中信全网热销新书
【文学生活十书】
（套装共10册）



中信出版集团
CITIC Press Group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信全网热销新书-文学生活十书

[美]马德琳·米勒 等　著

姜小瑁 等　译

中信出版

目录

喀耳刻

十月之殇

成为波伏瓦

借山而居（珍藏版）

人间行走：向着通透与自由

末日之书

唱吧！未安葬的魂灵

傲慢与善良

宇宙的孩子

零度分离


让他们见识见识我们的真实面目吧
喀耳刻
CIRCE
MADELINE MILLER
[美] 马德琳·米勒 著
中信出版集团
姜小瑁 译

喀耳刻

[美]马德琳·米勒 著

姜小瑁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第一章 直到时间尽头

第二章 受刑的普罗米修斯

第三章 恐惧的巨链

第四章 格劳科斯

第五章 因为他是我的

第六章 认罪是你的错

第七章 我的岛，我的巫术

第八章 赫尔墨斯

第九章 斯库拉的海峡

第十章 克里特岛王后

第十一章 代达罗斯

第十二章 米诺斯迷宫

第十三章 美狄亚

第十四章 猪

第十五章 奥德修斯

第十六章 我愿意收留你

第十七章 归乡

第十八章 雅典娜

第十九章 忒勒戈诺斯

第二十章 特里贡的毒尾

第二十一章 弑父

第二十二章 忒勒玛科斯

第二十三章 口信

第二十四章 我选择这样的命运

第二十五章 我要自由

第二十六章 心的裂缝

第二十七章 我们在这

附录 角色表

致谢

致纳撒尼尔

归 乡 的 游 子

第 一 章

直到时间尽头

我出生时，尚没有词语定义我这样的存在。他们叫我宁芙[1]，以为我与我母亲、七姑八姨，以及成千上万个姐妹没什么两样。作为次等女神中最无足轻重的那一类，我们的神力是那么微弱，就连保我们永生都费力。我们与鱼交谈，滋养花朵，从云层中呼雨露，自海浪中唤盐霜。宁芙这个词，将我们的未来尽数铺开。在我们的话语中，它不仅意味着女神，更意味着新娘。

我母亲就是她们中的一员，一个那伊阿得斯[2]，泉水与溪流的守卫者。当我父亲去她父亲俄刻阿诺斯[3]的神殿拜访时，她吸引了他的注意。那段日子，赫利俄斯[4]和俄刻阿诺斯经常走动。他们是兄弟，年龄相仿，虽然看上去并非如此——我父亲像刚刚锻造出炉的铜器一样，周身散发着光芒；而俄刻阿诺斯自出生起就双眼黏湿，花白胡子直垂到膝。但他们都是泰坦神，比起奥林匹斯山上那些未曾见证过创世的聒噪新神，他们更喜欢与彼此为伴。

俄刻阿诺斯的神殿深嵌在地壳之中，是个壮丽的奇观。它的大厅有高耸的拱顶，厅堂四面镀金，砖石地面被神灵踩踏了几个世纪，打磨得很光滑。俄刻阿诺斯的大洋河发出的微弱声响从每个房间淌过。那是世界上所有淡水河流的源头，黑黢黢的，无从辨别它与河床的边界。岸边绿草丛生，开着柔灰色的花。那里还生活着俄刻阿诺斯的无数后代，他们都是那伊阿得斯，宁芙和河神。他们纵声大笑，皮肤如水獭皮般泛着光泽，脸在阴沉天色的衬托下显得容光焕发。他们互递金色高脚杯，扭打在一起，纵情声色。在他们中间，我母亲正襟危坐，那些庸脂俗粉在

她面前全都黯然失色。

她的头发是暖棕色的，每一绺都极富光泽，仿佛是从发丝内点亮的一样。她大概感觉到了我父亲的凝视，那凝视如篝火迸射的火舌般炙热。我脑海中浮现她整理衣裙的样子，让它刚刚好露出自己的香肩，还有她用手指轻挑水波、让指头闪闪发亮的样子。我曾无数次见她使过类似伎俩。我父亲每次都会中招。他觉得讨他欢心是这个世界的自然法则。

“那是谁？”我父亲问俄刻阿诺斯。

俄刻阿诺斯已经从我父亲那里得到了很多金色眼眸的外孙，再添一些他也乐意。“是我女儿珀耳塞。想要的话就归你了。”

第二天，我父亲在她司管的一座凡间喷泉旁找到了她。那地方很美，挤满了大朵大朵的水仙花，橡树的枝丫在头顶叠覆。那里没有泥泞，没有黏糊糊的青蛙，只有洁净滚圆的石头，和正将它们逐渐吞没的草叶。就连我父亲，这个对宁芙微妙技艺毫不在意的人，也对它大加赞赏。

我母亲知道他要来了。她身材纤弱，却奸诈狡猾，脑筋如鳗鱼般生满尖牙。她看清了如她之流，通往权力的路在何方——那路并不途经私生子与河畔交欢。当他身披荣光站在她面前时，她笑话起了他。和你同床？凭什么？

我父亲当然可以强人所难。但赫利俄斯自命不凡，以为所有女性都巴不得上他的床，不论是奴隶还是神明。他祭坛上的烟气就是证明，那些都是大着肚子的母亲和心花怒放的私生子的献祭。

“要么结婚，”她对他说，“要么免谈。如果结婚，记住：你可以在外面随便找女人，但一个都不许带回家，只有我才能在你的神殿里发号施令。”

条件，制约。这些对我父亲来说，是新奇的事物，而诸神爱新奇的

事物胜过一切。“竟敢跟我谈交易。”语毕，他送给她一条项链，与她成交。这条项链是他亲手做的，由最罕见的琥珀珠子串成。后来，在我出生的时候，他给了她第二条；当我的三个弟弟妹妹出生的时候，他每次会再送她一条。我不知道她更看重哪个：是亮闪闪的珠子本身，还是当她戴着它们时，她的姐妹们投来的羡慕眼光。我觉得如果主神们没有阻止她的话，她会永世收集这些项链，直到它们像牛轭一样坠在她的脖子上。那时，他们已经知道了我们四个是什么。你可以继续生孩子，他们对她说，只是不能再和他生了。但其他丈夫不会送她琥珀珠子。那是我唯一一次见她哭。

我出生时，一个姨母——我要略去她的名字，毕竟我的故事里全是各种姨母——为我洗身子、裹襁褓。另一个负责照顾我母亲，为她补口红，用象牙梳为她梳头。第三个走到门前，将我父亲请进来。

“是个女孩。”说着，我母亲皱了皱鼻子。

我父亲并不在乎他的女儿们，她们全都性情温婉，如初榨橄榄油般金光闪耀。为了争取用她们的血脉孕育后代的机会，凡人和诸神都付出了昂贵的代价。据说，我父亲的宝库能与众神之王的匹敌。他将手放在我的头顶上，为我祈福。

“她会有个好归宿的。”他说。

“多好？”我母亲想知道。如果能用我换点更好的东西回来，她可能稍感安慰。

我父亲思索着。他拨弄着我的几缕头发，端详着我的眼睛和我脸颊的形状。

“一个王子吧，我觉得。”

“一个王子？”我母亲说，“你的意思不会是一个凡人吧？”

厌恶明明白白地写在她脸上。在我小的时候，有一次我问他们凡人长什么样。我父亲说：“你可以说他们的样子跟我们差不多，但蠕虫的样子跟鲸鱼还差不多呢。”

我母亲的回答更加直白：像一坨腐肉。

“她肯定会嫁给宙斯的某个儿子吧。”我母亲坚持。她已经开始想象自己出席奥林匹斯山的盛宴，在赫拉女王右手边落座的样子了。

“不会。她的头发像猞猁毛一样，有杂色。还有她的下巴，有点尖，不太讨喜。”

我母亲没有再争执。她和所有人一样，对赫利俄斯遭顶撞后的脾气有所耳闻。不论他多么金玉其外，别忘了他的烈火。

她站起身来。她的肚腩不见了，腰身收紧了，脸颊充满朝气，红扑扑的像个小姑娘。我辈恢复得都很快，但她要更快一些。她是俄刻阿诺斯的女儿之一，她们生孩子就像鱼排卵一样。

“来吧，”她说，“我们做个更好的。”

我长得很快。我的婴儿期只持续了几个小时，童年也只比这多了一小会儿。一个姨母留了下来，想奉承一下我母亲。她为我取名魔鹰，喀耳刻，因为我有黄色的眼眸和游丝般的奇怪哭声。但当她意识到我母亲对她的付出就像对脚下的地面一样无动于衷时，她消失了。

“母后，”我说，“姨母走了。”

我母亲没有回答。我父亲已经驾驶太阳战车驶向了天际，她正在用鲜花盘发，准备走秘密的水路离开，到绿草如茵的河畔去跟她的姐妹们碰面。我本可以跟她去的，但那样一来，我就不得不整日坐在姨母们脚边，听她们讲一些我既不关心也听不懂的流言蜚语。我留下了。

我父亲的神殿一片漆黑，寂静无声。他的神殿与俄刻阿诺斯的神殿

毗邻，深埋在地壳之中，四壁由抛光过的黑曜石建成。为什么不呢？它们可以由世界上的任何材料建成，埃及的血色大理石或阿拉伯半岛的香膏，我父亲只要动动意念就可以了。但他喜欢黑曜石反射他光亮时的样子，喜欢它们光滑的表面在他经过时燃烧的样子。当然，他没有考虑过当他不在的时候，它们会有多黑。我父亲向来无法想象没有他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

在那些时候，我可以为所欲为：点一支火把，边跑边看暗沉的火焰紧追在我身后。躺在光滑的地面上，用手指在上面磨出小小的洞。那里没有蛆虫，虽然我还不懂得它们对我的重要性。除了我们，神殿里没有其他活物。

当我父亲夜归的时候，地面会像马的肋腹一样震颤起来，我磨出的那些洞自动变得平整如初。不一会儿，我母亲也回来了，身上散发着鲜花的香气。她跑过去迎接他，而他则由她搂着他的脖子，接过酒，坐到自己的银色王座上。我气喘吁吁，紧跟在他身后。*欢迎回家，父王，欢迎回家。*

他会边喝酒边下西洋棋。他不允许任何人和他一起下。他把石头做的棋子落好，转动棋盘，然后再落。我母亲的声音像蘸了蜜一样。“不到床上来吗，亲爱的？”她在他面前缓缓转动，展示着她让人垂涎欲滴的身材，好像她是烤肉叉上的肉一样。大多数时候他都会撇下棋局，但有时他不会，那是我最喜欢的瞬间，因为我母亲会愤然离场，把没药[5]木门重重地摔在身后。

在我父亲脚边，全世界仿佛都是金子做的。光从四面八方同时打来：他金黄色的皮肤，他炯炯有神的目光，他头发的红铜色光芒。他的身躯如火盆般滚烫，我在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紧贴着他，像蜥蜴紧贴着正午的岩石。我姨母曾说，一些次等的神几乎无法直视他。但我是他的女儿，是他的骨肉。我盯着他的脸看了太久，以至于当我望向别处的时候，那张脸依旧印在我的眼前，它透过地面，透过闪闪发亮的墙壁

和嵌在墙壁内的桌子，甚至透过我自己的皮肤，闪着光。

“如果一个凡人看到了你最气势恢宏的样子，”我问，“他会怎么样？”

“他会瞬间烧成灰。”

“如果一个凡人看到了我呢？”

我父亲露出了笑容。我听着棋子挪动的声音，那是大理石与木头摩擦时产生的熟悉声响。“那个凡人会觉得自己很有福气。”

“我不会把他烧成灰吗？”

“当然不会。”他说。

“但我的眼睛跟你的一样。”

“不一样，”他说，“看。”他的目光落在火炉旁的一根木条上。它先是亮了起来，然后着起了火，之后化成灰飘落到了地上。“这在我的神力里根本不算什么。你能做到吗？”

我盯着那些木条看了一整晚。我不能。

我妹妹出生了。不久之后，我弟弟也出生了。我说不上来具体是多久。神明的日子倾泻而下，就像瀑布的水流，而我还没有掌握凡人计算时日的技巧。你以为我父亲该向我们传授更多东西，毕竟他知晓每个日出。但就连他也常常管我的弟弟妹妹叫双胞胎。的确，自我弟弟出生那一刻起，他们就像水貂一样缠绵在一起。我父亲用一只手同时为他们两个祈福。“你，”他对我那个闪耀动人的妹妹帕西法厄说，“你会嫁给宙斯的一个永恒之子。”说这话时他用的是预言的语调，陈述的是确定的未来。我母亲听到后容光焕发，盘算着她要穿什么样的锦衣出席宙斯的宴席。

“你，”对我弟弟发话时，他用了平常的语调，声音洪亮，如夏日的清晨般清透，“有其母必有其子。”我母亲对此心满意足，默认自己有了为他取名的权利。她以自己之名，为他取名珀耳塞斯。

他们两个很聪明，很快就摸清了现状。他们喜欢用那双貂爪遮遮掩掩，对我极尽讥讽。*她的眼睛像尿一样黄。她的声音像猫头鹰一样尖。她的名字叫魔鹰，但她这么丑，应该叫山羊才对。*

这些是他们最初尝试的冷嘲热讽，挺无趣的。日复一日，他们的讥讽变得越发刻薄。我学会了躲避他们，而他们很快就在俄刻阿诺斯神殿里的小那伊阿得斯和河神们身上找到了更好的消遣。当我母亲去找她的姐妹时，他们会一同前往，在我们那些易受摆布的兄弟姐妹中建立权威，把他们迷得像梭鱼嘴边的米诺鱼一样。他们发明了成百上千个折磨人的游戏。来呀，墨利埃，他们哄骗着她。把头发剪到脖颈的位置在奥林匹斯神中间正流行呢。如果你不让我们给你剪的话，你怎么可能找到丈夫呢？当墨利埃发现自己被削成了刺猬，并因此失声痛哭的时候，他们会一直笑到连山洞都带着回响的。

我任由他们胡闹。我更喜欢我父亲静谧的神殿，尽可能每时每刻都偎在我父亲脚边。有一天，也许是为了奖赏我，他提出要带我去看看他的神牛牧群。这是个巨大的荣耀，因为这意味着我可以坐在他的金色太阳战车里，看看让所有神明都眼红的那些动物——五十头纯白的小母牛。每天，当他飞越人间时，它们都会让他觉得赏心悦目。我从太阳战车镶满宝石的车身探出头去，惊奇地看着世间从身下掠过：郁郁葱葱的森林，崎岖的山脉，还有宽阔舒展的蔚蓝大海。我寻找着凡人的身影，但我们的位置太高了，看不到他们。

牧群生活在绿草成茵的特里那喀亚岛上，由我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姐照顾。我们抵达的时候，这两位姐姐立马向我父亲奔来，搂着他的脖子欢呼雀跃。在我父亲所有生得标致的子女中，她们属于最漂亮的那类，皮肤和头发像熔化的黄金一样。兰珀提亚和法厄图萨，这是她们的名

字。闪耀和光芒。

“你带来的这个人是谁？”

“她肯定是珀耳塞的孩子，你看她的眼睛。”

“当然了！”兰珀提亚——我觉得是兰珀提亚——摸了摸我的头发，“亲爱的，你一点都不用担心你的眼睛。一点都不用。你母亲很漂亮，但她向来不强。”

“我的眼睛跟你们的一样。”我说。

“你真可爱啊！不是的，亲爱的，我们的眼睛像火一样明亮，我们的头发像水面上的艳阳。”

“你很聪明，把头发编了起来，”法厄图萨说，“这样棕色的杂发看上去就没那么糟了。真可惜你不能用同样的方法把嗓音盖掉。”

“她可以永远不开口说话啊。这就行了，是不是，妹妹？”

“确实是，”她们露出了笑容，“我们去看看神牛吧。”

我以前从没见过牛，什么种类的牛都没见过，但无所谓：这些动物美得那么明明白白，我不需要参照物。它们的皮毛像百合的花瓣般纯洁，目光温柔，睫毛纤长。它们的角被镀了一层金——这是我的姐姐们干的——当它们低头吃草的时候，它们低垂的脖子就如同舞者一般。在落日余晖下，它们的背颈闪闪发亮，既柔软又富有光泽。

“啊！”我说，“我可以摸摸它们吗？”

“不行。”我父亲说。

“需要我们跟你说说它们的名字吗？这头叫白容，那头叫明眸，那头叫宝贝。这是青娥、娇娃、金角和辉光。这个是宝贝，那个是——”

“你已经说过宝贝了，”我说，“你说那头叫宝贝。”我指了指前一头牛，它正在平静地吃草。

我的两位姐姐面面相觑，然后又看了看我父亲——只是用她们的金色眼眸瞥了他一眼。他正出神地盯着他的神牛牧群看，满身荣光。

“你肯定记错了，”她们说，“我们刚刚说的这头牛叫宝贝。这是星耀，这是小闪，还有——”

我父亲说，“这是什么，娇娃身上怎么结了块痂？”

姐姐们立马做起了戏。“什么痂？啊，不可能的！哎，淘气的娇娃，居然弄伤了自己。哎，那该死的东西，居然敢弄伤你！”

我凑近看了看。那是非常小的一块痂，比我最小的指甲盖还要小，但我父亲却皱起了眉头。“你们明天之前给我处理好。”

我姐姐们拼命点着头。没问题，没问题。太抱歉了。

我们重新回到太阳战车上，我父亲拿起缰绳，绳子的一头镶着银。我姐姐们最后又使劲吻了他的手几下，然后马匹飞腾而起，带着我们横跨天际。第一批星辰已经在余晖后若隐若现了。

我记得有一次父亲对我说，凡间有一批被称作天文学家的人，他们的任务是记录他的升与落。他们在凡人中被奉以至高的敬意，在宫殿中为君王进言献策，但有时我父亲会因为这样那样的事流连一会儿，让他们的测算前功尽弃。然后，那些天文学家会被拖到他们侍奉的君王面前，以欺君之罪处死。父亲对我讲这件事时脸上带着笑意。他们罪有应得，他说。太阳神赫利俄斯只服从自己的意志，谁都别想对他发号施令。

“父王，”那天我说，“我们晚到会害天文学家被杀的地步了吗？”

“到了。”他边回答边抖得缰绳叮当作响。马匹向前飞腾，世界在我们身下模糊成一团，夜晚的暗影如浓烟般从海的尽头升腾起来。我没有看。我的心扭作一团，像是一块正在被拧水的布。我在想那些天文学家。我想象着他们如蠕虫般卑微，皮肤松弛，佝偻驼背。求你了，他们

哭求着，跪在地上的膝盖骨瘦如柴。不是我们的错，是太阳自己晚了。

太阳从来不晚，君王从宝座上回答。口出此言是亵渎神灵，你非死不可！斧头落下，把那些苦苦求饶的人劈成两半。

“父王，”我说，“我感觉怪怪的。”

“你饿了，”他说，“已经过了宴席的时间。你姐姐们应该为耽搁了我们而感到耻辱。”

我晚饭吃得很饱，可那感觉依然纠缠着我。我的表情一定很奇怪，因为珀耳塞斯和帕西法厄在他们的座位上窃笑了起来。“你是吞了只青蛙吗？”

“没有。”我说。

这让他们笑得更欢了。他们披着轻纱的胳膊在彼此身上蹭来蹭去，像蛇在抛光鳞片一样。我妹妹说：“父王的金母牛怎么样？”

“很美。”

珀耳塞斯大笑起来。“她不知道！你听说过有谁能蠢到这个地步吗？”

“从来没有。”我妹妹说。

我不该问的，但我还在自己的思绪中游荡，满脑子都是四分五裂的尸体散落在大理石地面上的场景。“我不知道什么？”

我妹妹完美诠释了什么是水貂脸。“他上它们，当然了。他就是这样造新牛的。他变成公牛，繁殖小牛犊，还会把老牛炖了吃。这就是为什么大家都觉得它们有不死之身。”

“他才不会呢。”

他们指着我通红的脸颊仰天狂笑。这声音吸引了我的母亲。她喜欢我弟弟妹妹之间的俏皮话。

“我们正跟喀耳刻说母牛的事情呢，”我弟弟对她说，“她还不知道。”

我母亲的笑声像顺着岩石流下的泉水般玲珑。“喀耳刻真蠢。”

那时我的日子就是这样。我希望自己能说我一直等待着爆发的时机，但事实是，恐怕我只是顺势而行，以为那些无聊的痛苦就是生命的全部，直到时间的尽头。

---

[1] 宁芙（Nymph）是希腊神话中次要的女神，有时也被翻译成精灵和仙女，出没于山林、原野、泉水大海等地，一般是美丽少女的形象。

[2] 那伊阿得斯（Naiad）是希腊神话中一类低阶女神，宁芙的一种，是象征江河、湖泊、溪流、山泉及至井水的仙女。

[3] 俄刻阿诺斯（Oceanus）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泰坦，大洋河的河神。大洋河是希腊人想象中环绕整个大地的巨大河流，代表世界上的全部海域。

[4] 太阳神，本书主角喀耳刻的父亲。

[5] 没药（myrrh）树，橄榄科常绿乔木，非洲和亚洲西部多有分布。

第 二 章

受刑的普罗米修斯

据说，我的某位叔叔要遭到惩罚了。我从未见过他，但在家人不祥的窃窃私语中，我听到他的名字一次又一次被提及。*普罗米修斯*。很久以前，当人类还在洞穴中蜷缩着身体瑟瑟发抖时，他违抗了宙斯的意愿，将火种这个礼物赐予人间。那火焰孕育了所有的技艺和文明的全部益处，而这些都是嫉妒心强的宙斯不愿让他们触碰的东西。普罗米修斯因为这次反叛被打入了地狱最深的坑穴中，直到恰如其分的刑罚被发明出来为止。如今，宙斯宣布时辰已到。

我的其他叔叔们跑到我父亲的神殿中，胡子凌乱翻飞，口中流溢着恐惧。他们是鱼龙混杂的一群：河神的肌肉如树干一般，被海水浸透的海神胡子上还挂着螃蟹，精瘦的老翁牙缝中还塞着海豹肉。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我的叔叔，而是某种意义上的隔代堂兄。他们也是泰坦神，同我父亲和祖父一样，同普罗米修斯一样，是诸神之战的幸存者。他们是没有被打倒、没有被戴上镣铐的神，是与宙斯的雷霆和解的神。

曾经，在万物初开的年代，世界上只有泰坦神。而后，我的叔祖父克罗诺斯听到了一则预言，称他的孩子终有一天会颠覆他的王权。在他的妻子瑞亚诞下头胎之后，他把湿漉漉的婴儿从她的怀抱中夺走，整个吞了下去。他们又生了四个孩子，他照例将他们尽数吃掉，直到最后，绝望至极的瑞亚将石头裹在襁褓中，让他吞了下去。克罗诺斯上当了，而那个被挽救下来的婴儿——宙斯——则被带到了狄克忒山秘密抚养成人。成年后，他的确崛起了。他从天空中撕扯出雷霆，将有毒的药草灌入他父亲的喉咙。他那些生活在父亲肚子中的姐姐和兄长被吐了出来。

他们簇拥在弟弟周围，以他们建立王权的巍峨山巅命名自己：奥林匹斯神。

旧神起了内讧。大多数选择效忠克罗诺斯，但我父亲和祖父却加入了宙斯的阵营。有人说这是因为赫利俄斯一直痛恨克罗诺斯的吹嘘与自负；其他人窃窃私语，认为他的预言天赋让他提前看到了这场战争的结局。战争撕裂了天空，空气燃烧了起来，诸神将血肉从彼此的骨头上生剥下来。大地被一滩滩沸腾的鲜血浸透，其威力之大，所降之处竟长出了罕见的鲜花。最终，宙斯的力量大获全胜。他将反叛者们囚于镣铐之中，还剥夺了其他泰坦神的神力，将它们赋予自己的兄弟姐妹以及亲生骨肉。我叔叔涅柔斯曾是海洋的至高领袖，如今却成了新任海神波塞冬的仆人。我叔叔普罗透斯失去了他的宫殿，他的妻子们沦为性奴。只有我的父亲和祖父没有被削弱神力，没有失去家园。

泰坦神们讥笑了起来。难道他们还要感恩戴德不成？赫利俄斯和俄刻阿诺斯在战争中力挽狂澜，这尽人皆知。宙斯本该赋予他们大把的新神力，大量的新任务，但他却害怕了，因为他们的力量足以与他匹敌。他们望向我父亲，等着他反抗，等他燃起熊熊烈火。但赫利俄斯不过是回到了自己的地下宫殿而已，远离宙斯那亮彻天际的凝视。

几个世纪过去了。大地的伤痕已经愈合，到处一片祥和。但诸神间的积怨却如同他们的肉体般不朽。晚宴时，我的叔叔们总会紧密地聚拢在我父亲周围。我喜欢他们和他说话时低垂眼帘的样子，喜欢当他在座位上躁动不安时他们一言不发、谨小慎微的样子。酒碗已经空了，火把渐渐熄灭。时间已经够久了，我的叔叔们低语道。我们的元气已经恢复了。想想，如果你释放自己的烈火，它会如何发威吧。你是旧神中最强大的一个，甚至比俄刻阿诺斯还要强大。只要你想，你会比宙斯还要强大。

我父亲露出了笑容。“兄弟们，”他说，“这是什么话？难道我们不是有福同享吗？这个叫宙斯的做得还不错。”

如果宙斯听到了这句话，他会心满意足的。但他却看不到我所看到的东西，那东西明明白白写在我父亲的脸上。那句未说出口、但却阴魂不散的话。

这个叫宙斯的做得还不错，暂且如此。

我叔叔们摩拳擦掌，回他以微笑。他们离开时心中充满了希望，盘算着泰坦神东山再起后他们迫不及待要做的那些事情。

那是我的第一个教训。在事物平静、熟悉的面孔下，另一副面孔正伺机而动，打算将世界撕成两半。

如今，叔叔们涌入我父亲的神殿，眼睛中流转着恐惧。普罗米修斯突遭刑罚是个征兆，他们说，宙斯和他的族人终于要对我们下手了。在将我们彻底摧毁之前，奥林匹斯神是不会真正满意的。我们应该与普罗米修斯统一战线，或者我们要与他划清界限，免得宙斯的雷霆劈到我们头上。

我像往常一样待在父亲脚边。我一言不发地躺着——这样他们就不会注意到我，然后把我打发走——但我感觉自己的胸膛中翻涌着那个让难以承受的可能性：战争会再次打响。我们的神殿会被雷霆轰开。雅典娜——宙斯的战神女儿——将手持灰色长矛追杀我们；她的弟弟——杀戮成性的阿瑞斯——将与她并肩作战。我们将被戴上镣铐，投入熔岩坑中，永世无法脱身。

我父亲被围在中间，惜字如金的他冷静地说："好了，兄弟们，如果普罗米修斯要受罚，那只是因为他罪有应得。我们不要捕风捉影。"

但我的叔叔们还在苦口婆心地劝说。那是公开的处刑。那是对我们的侮辱，是他们在教训我们。看看不乖乖从命的泰坦神究竟会落得什么下场。

我父亲的目光显露出了警觉与狂怒。“这是对反叛者的惩罚，仅此而已。普罗米修斯因为他对凡人愚昧的爱而误入歧途。这不是在教训泰坦神。你们明白了吗？”

我的叔叔们点了点头。在他们脸上，失望混杂着欣慰。不许大开杀戒，暂且如此。

惩罚神灵是既罕见又恐怖的事情，风言风语在我们的神殿中蔓延开来。普罗米修斯是无法被杀死的，但有很多地狱般的酷刑可以替代死亡。是刀刑，剑刑，还是五马分尸？是炽热的长矛还是火轮伺候？那伊阿得斯们晕倒在了彼此的大腿上。河神们装模作样，脸上暗藏着兴奋。你不知道诸神有多么惧怕疼痛。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比这更陌生，因此也就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他们迫不及待地想要看到。

到了约定的那一天，我父亲的接待大厅敞开了大门。镶嵌着红宝石的巨大火把在墙上闪闪发光，在它们的映照下，各路宁芙和神明汇聚一堂。纤瘦的森林女神德律阿得斯们从林中涌出；岩石般的山丘女神俄瑞阿得斯们从峭壁上赶来；我母亲同她的那伊阿得斯姐妹们在一起；肩膀如马的河神，体白如鱼的海宁芙，以及掌管海水的领主们鱼贯而入。就连泰坦主神们都来了：我父亲当然来了，还有俄刻阿诺斯，海神涅柔斯和拥有变形能力的普罗透斯也来了；我的姨母——驾着银色马车驰骋夜空的塞勒涅——来了；四位风神在我那冷若冰霜的叔叔玻瑞阿斯的带领下来了。上千双贪婪的眼睛聚集于此。只有宙斯和他的奥林匹斯神没有来。他们瞧不起我们的地下集会。传言他们已经在云端举行过秘密会议，讨论这次刑罚。

惩罚的指示已经交给了一位复仇女神，一位来自地狱、与死魂灵同住的女神。我的家人同往常一样高高在上，而我则站在人群前面，眼睛紧紧地盯着大门。在我身后，那伊阿得斯们与河神们你推我搡，窃窃私语。我听说她头上长着蛇。不，她有蝎子的尾巴，眼睛还滴着血。

门廊空空如也。可突然间她就出现了。她的脸灰沉沉的，不带一丝怜悯，好像是用岩石雕刻出来的一样。在她背后，黑色的翅膀高高扬起，像秃鹫的翅膀一样连结在一起。她的叉状舌头在唇间吐着信子。她头顶上的蛇扭动着，绿绿的，蠕虫一样细瘦，仿佛她发间编织的活缎带。

“我把犯人带来了。”

她的声音很粗哑，如嘶吼般响彻屋顶，像一只猎狗在向它的猎物示威。她大步迈进神殿。她的右手拿着一根鞭子，鞭子的顶端因为摩擦地面而发出了微弱的嘶嘶声。她的另一只手上抻着一根长锁链，锁链的那头跟着普罗米修斯。

他戴着厚厚的白色眼罩，腰间围着一件残缺不全的上衣。他的手和脚都被铐住了，但他却没有踉跄。我听身边一位姨母低声说，那镣铐是伟大的铁匠之神赫淮斯托斯亲手锻造的，即使是宙斯也无法将它打破。复仇女神挥动秃鹫般的翅膀腾空而起，将镣铐钉入高墙之中。普罗米修斯垂挂在那镣铐之下，手臂抻得紧紧地，骨头的关节透过皮肤凸了出来。对不适感知之甚少如我者，都似乎能感受到这份疼痛。

我父亲会说些什么的，我想。或其他某位神明会说些什么。他们自然会给他一些肯定，表达一下善意，毕竟他们是他的家人。但普罗米修斯只是静静地悬在那里，无人问津。

复仇女神不屑一语。她是刑罚之神，相信暴力胜于雄辩。鞭子的声音噼啪作响，如同橡树的枝干断裂了一般。普罗米修斯的肩膀猛颤了一下，体侧多了一道深深的伤口，有我的胳膊那么长。在我周围，倒吸凉气的声音像冷水遇到滚烫的岩石般嘶嘶作响。复仇女神再次举起了长鞭。啪。一道血痕在他背后裂开。她开始郑重其事地雕刻起伤痕来，鞭子一下接一下地抽下去，新伤叠旧伤，长长的血痕弄得他皮开肉绽。四下只有鞭子的抽打声，和普罗米修斯强忍住的、偶尔爆发出的喘息。他的脖子上青筋暴起。有人推了推我的后背，想看得更清楚一些。

诸神的伤口愈合得很快，但复仇女神清楚自己的职责，她的动作更快。她一下接一下地抽打着，直到鞭子被鲜血浸透。我知道神会流血，但我从没见过这般场面。他是我辈中最强大的神明之一，从他体内流出的鲜血是金色的，它们在他的后背上染出了骇人的美感。

复仇女神还在继续抽打着。几个小时，也许是几天，过去了。即使是神也无法旷日持久地盯着一场鞭刑。鲜血和痛苦开始让人觉得无聊了。他们想起了自己舒舒服服的日子和想办就办的宴席，铺着紫色布料的柔软沙发也随时准备将他们吞没。他们接连走开了，在最后一鞭之后，复仇女神也走开了，在如此一番苦力之后，她理应大快朵颐一顿。

眼罩从我叔叔的脸上滑了下来。他的眼睛紧闭着，下巴垂到了胸前。他的后背上垂下一片片碎皮烂肉。我听叔叔们说，宙斯曾给了他机会，让他跪地求饶、从轻发落。他拒绝了。

我是唯一一个留下的。灵液的味道充斥在空气中，像蜜一样厚重。滚烫的血流依然在顺着他的大腿往下滑。我的脉搏冲击着血管。他知道我在这儿吗？我小心翼翼地朝他迈了一步。他的胸部起伏着，发出了轻微的嘶嘶声。

“普罗米修斯殿下？”我的声音在充满回音的房间中显得非常单薄。

他抬起头来看着我。他的眼睛在睁开时是很好看的，大大的，瞳孔很深，睫毛纤长。他的面颊很光滑，没有胡子，然而他给人的感觉却像我的祖父一样苍老。

“我可以给你拿点水来。”我说。

他盯着我的眼睛。“那我要谢谢你了。”他说。他的声音很洪亮，如同上了年岁的古木一般。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受刑全程他都没有哀号过一次。

我转过身。我气喘吁吁地穿过长廊，来到宴会大厅，那里挤满了欢声笑语的神。在房间的另一头，复仇女神正在用一个巨大的高脚杯敬

酒，杯子上有一个横眉冷目的蛇发女妖的浮雕图案。她并没有禁止任何人与普罗米修斯说话，但这没什么，她的工作是施刑。我想象着她用地狱般的嗓音高喊出我的名字。我想象着镣铐在我的手腕脚腕上叮当作响，想象着鞭子从空中抽打下来。但我只能想象到这里了。我从没体验过被鞭子抽打的感觉。我不知道我的鲜血是什么颜色的。

我抖得太厉害了，只得用双手捧着杯子。如果有人拦下我，我要怎么说呢？但当我沿着长廊往回走时，四下鸦雀无声。

大厅里，普罗米修斯静静地承受着镣铐。他闭着眼睛，他的伤口在火把的映照下闪闪发光。我犹豫了一下。

“我不睡觉的，”他说，“你可以帮我把杯子举起来吗？”

我脸红了。他当然没法自己拿杯子。我往前迈了几步。我离他如此之近，能感觉到热气从他的肩膀上蒸腾起来。地面被他滴落的鲜血浸湿了。我将杯子举到他嘴边，他喝了起来。他的喉咙轻柔地起伏着。他的肤色很漂亮，是抛光后的胡桃木的颜色。他闻上去像是被雨水浸透的绿色苔藓。

“你是赫利俄斯的女儿，对吧？”他喝完水后，我退回了原地，这时他说。

“是的。”这个问题刺痛了我。如果我是个像样的女儿，他就不用问了。我会因为从父亲那里继承的美貌而完美无瑕、光彩熠熠。

“谢谢你的好心。”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好心。我觉得自己一无所知。他说话很小心，几乎是试探性的，但他的谋反却如此明目张胆。我的思绪因为这对矛盾而挣扎着。大胆的行为和放肆的举止是两回事。

“你饿吗？”我问道，“我可以给你拿些吃的来。”

“我觉得我永远都不会再饿了。”

这不像发生在凡人身上时那么可悲。神吃饭和睡觉的原因是一样的：因为它们是生活的巨大乐趣之一，而不是因为我们必须这样做。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决定不再被自己的胃所左右，如果我们足够强大的话。我不怀疑普罗米修斯的强大。在我父亲脚边蜷缩了那么长时间之后，我已经学会了如何嗅出权力的所在。我的某些叔叔还不如他们坐的椅子散发出的气息浓烈，但我的祖父俄刻阿诺斯闻上去却像河底肥沃的淤泥一样厚重，而我父亲闻上去则像刚刚添加过木柴的熊熊烈焰。普罗米修斯散发出的绿色苔藓味弥漫在整个房间里。

我低头看着空空的水杯，鼓起了勇气。

“你帮助了凡人，”我说，“所以你被惩罚了。”

“的确如此。”

“你可不可以告诉我，凡人是什么样的？”

这是个幼稚的问题，但他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这个问题一句话回答不了。他们各有各的不同。他们唯一的共同点是死亡。你知道这个词吗？”

“我知道，”我说，“但我不懂它的意思。”

“没有哪个神能懂。他们的身体会垮掉，然后尘归尘，土归土。他们的灵魂会化作青烟，飞往冥界。在那里，他们不吃不喝，也感觉不到温暖。他们伸手触及的一切都会从指间溜走。”

一阵寒意颤抖着流遍我的全身。“他们怎么受得了呢？”

“尽可能地承受。”

火把渐隐，阴影像黑黢黢的水一样拍打着我们。“你真的拒绝为自己求情吗？而且你不是被抓获的，而是主动向宙斯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的确如此。”

“为什么？”

他的眼睛牢牢地盯着我。“也许你可以告诉我答案。为什么一个神要做这样的事情？”

我没有答案。在我看来，主动招引神界的惩罚简直是疯了，但我不能对他说这话，不能站在他的鲜血里对他说这话。

“不是所有的神都要一样。”他说。

我要怎么回应这句话呢？我不知道。远处的一阵喧闹声沿着长廊飘来。

“你该走了。阿勒克托不喜欢让我一个人待太久。她的残暴疯长起来就像野草一样，必须随时把它们处理掉才行。”

这个形容很奇怪，因为他才是要被处理掉的那个。但我喜欢这形容，好像他的话是个秘密一样。一个看起来是石头，但其实里面含着一粒种子的东西。

“那我就走了，”我说，“你……会好好的吧？”

“好得很，”他说，“你叫什么名字？”

“喀耳刻。”

他是不是微微笑了一下？也许我只是在自作多情。我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颤抖不已，那比我一辈子做过的事都离经叛道。我转身离他而去，沿着黑曜石长廊往回走。在宴会大厅里，诸神还在饮酒作乐，横躺在彼此的大腿上。我看着他们。我等着谁提一下我不见了，但没有人提，因为没有人留意。他们凭什么要留意呢？我什么都不是，就是一块石头而已。不过是万千宁芙后代中的又一个。

一股奇怪的感觉涌上我的心头。那是一种发自肺腑的哼鸣，像冰雪消融时节的蜜蜂一样。我走向父亲的宝库，里面塞满了闪闪发光的宝物：牛头形状的金杯，青金石和琥珀做成的项链，银制的鼎，还有用石

英镌刻而成、柄部宛若天鹅颈的碗。我的最爱一直是一把匕首，它的象牙握柄被雕刻成了狮头的形状。这是一位君王送给我父亲的，想借此奉承他。

“那他得逞了吗？”我曾经问我父亲。

“没有。”我父亲如是说。

我拿走了匕首。在我的房间里，青铜刀刃在烛光下闪闪发亮，狮子也露出了尖牙。我将匕首架在掌心上。我的掌心软软的，没有一丝皱纹。它不会留下任何疤痕，不会有感染化脓的伤口。它永远都不会沾染丝毫年龄的痕迹。我发现，我并不惧怕即将到来的疼痛。萦绕在我心头的是另一种恐惧：我怕刀刃根本不会留下伤口。我怕它会径直穿透我的身体，像是坠入了烟雾之中。

它并没有穿透我的身体。刀刃所及之处，我的皮肤迸裂开来，热辣辣的疼痛像雷霆一般蹿遍全身。我淌出的鲜血是红色的，因为我没有我叔叔那样的神威。伤口渗了很长时间的血才开始愈合。我坐下来看着它，边看边有了一个新的想法。我不好意思把它讲出来，因为它太低级了，就像小婴儿发现手是她身体的一部分一样。但那时我就是这样的存在，一个小婴儿。

我的想法是这样的：我一辈子都在黑暗和深渊中度过，但我不是那潭死水的一部分。我是这潭死水中的一个异类。

第 三 章

恐惧的巨链

当我醒来的时候，普罗米修斯已经不见了。地面上，金色的血已经擦干净。镣铐砸出的洞也已经复原。我从一个那伊阿得斯那里听说了消息：他被带到了高加索山脉一个嶙峋的山巅，与岩石捆绑在一起。一只雄鹰受令每天中午到那里去把他的肝活剥出来，趁还在冒热气的时候吃掉。难以名状的惩罚，她边说边品味着每个细节：血淋淋的鹰喙，扯碎的器官复原后只是为了再次被撕裂。你能想象得到吗？

我闭上了眼睛。我应该给他一根长矛的，我想，一件能让他杀出一条血路的武器。但这想法太蠢了。他不想要武器。他已经自我放弃了。

关于普罗米修斯受罚的事，大家只聊了还不到一个晚上。一个德律阿得斯用发夹刺伤了美惠三女神中的某一位。我叔叔玻瑞阿斯和奥林匹斯神阿波罗爱上了同一个凡间少年。

我等待着，直到叔叔们停止了闲聊。“有普罗米修斯的消息吗？”

他们皱了皱眉头，好像我刚刚给了他们一盘馊掉的东西似的。“能有什么消息呢？”

我掌心被刀刃割破的地方在隐隐作痛，虽然那上面肯定没有疤痕。

“父王，”我说，“宙斯会放普罗米修斯走吗？”

我父亲眯起眼睛看着他的西洋棋。“那得用更好的东西跟他交换才行。”

“比如说？”

我父亲没有回答。某位神明的女儿被变成了一只鸟。玻瑞阿斯和阿波罗为他们爱的那个少年吵了一架，结果这个少年死了。玻瑞阿斯在席位上狡邪一笑。他粗犷的声音使得火把都闪烁了起来。“你以为我会让阿波罗得到他吗？他才不配拥有这么个尤物。我用铁饼砸烂了那个男孩的脑袋，让那个奥林匹斯自大狂见识了一下我的厉害。”我叔叔们的笑声一片混乱，里面混杂着海豚的尖叫，海豹的吠叫，和水流拍打岩石的声响。一群鱼肚白的涅瑞伊得斯从旁边经过，她们正在回海盐神殿的路上。

珀耳塞斯往我脸上扔了一颗杏仁。“你这几天怎么了？”

“可能是恋爱了吧。”帕西法厄说。

“哈！”珀耳塞斯笑了起来，“父王根本没法把她送出去。相信我，他试过了。”

我母亲回过头，越过香肩望着我们。“至少我们不用听她说话。”

“我能让她开口，看着。”珀耳塞斯用两根手指夹住我胳膊上的肉，使劲捏了一下。

“你吃得太多了。”我妹妹笑话了他。

他脸红了。“她就是个怪胎。她肯定藏着掖着什么呢。”他一把抓过我的手腕，“你手里拿着什么？她手里有东西。把她的手指头弄开。”

帕西法厄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掰开，她长长的指甲刮得我很疼。

他们低头看过去。我妹妹咒骂了起来。

“什么都没有。”

＊＊＊

我母亲又生了，是个男孩。我父亲为他祈了福，却没有做任何预言，于是我母亲四下寻找起遗弃他的地方。那时，我的姨母们变聪明

了，选择了袖手旁观。

“我来照顾他。”我说。

我母亲对此嗤之以鼻，但她正急着炫耀自己的新琥珀项链。“好吧。至少你还有点用。你们可以冲着对方咯咯叫。”

埃厄忒斯，这是我父亲为他取的名字。*鹰鹫*。在我的臂弯中，他的皮肤如被太阳烤过的岩石般温暖，如花瓣上的绒毛般柔软。世界上没有比他更甜美的孩子。他闻上去像蜂蜜糅杂着刚刚点着的火焰。他就着我的指尖吃东西，在听到我虚弱的声音后也不会畏缩。他只想搂住我的脖子，边听我讲故事边入睡。他与我相伴的每一刻，我都感觉有什么东西冲撞着我的喉咙，那就是我对他的爱。这爱如此之深，使得我有时竟说不出话来。

他似乎也爱我，这更让人惊叹。*喀耳刻*是他此生说出的第一个词，第二个是*姐姐*。如果被我母亲发现了，她也许会嫉妒的。珀耳塞斯和帕西法厄监视着我们，看看我们会不会挑起战争。战争？我们才不在乎那东西。埃厄忒斯从父王那里得到了许可，离开了神殿，为我们找到了一处荒无人烟的海滩。那海滩很小，很荒芜，树丛连灌木都不算，但对我而言，它就像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旷野。

一眨眼的工夫他就长大了，长得比我还高，但我们还是会挽着彼此的胳膊散步。帕西法厄嘲讽我们看上去像恋人一样，我们会不会成为跟自己的兄弟姐妹交配的那类神呢？我说如果她这样想的话，那么她之前肯定这样做过。这回击很蹩脚，但埃厄忒斯却笑了出来，这让我觉得自己像闪耀夺目的智慧女神雅典娜一样机敏。

后来，人们说埃厄忒斯是因为我才变得古怪。我无法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但在我的记忆中，那时他已经很古怪了，与我认识的其他任何神都不同。即使在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似乎就懂得别人并不懂得的事情。他能说出在幽暗至极的海沟中生活的怪物的名字。他知道宙斯灌进

克罗诺斯喉咙里的药草叫法魔柯。它们可以在世间缔造奇迹，而且很多法魔柯都是从诸神洒落的鲜血中长出来的。

我通常都会摇摇头。“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

“我有认真听别人说话。”

我也有认真听，但父亲对我并不情有独钟。埃厄忒斯被召唤去参加他的所有会议。我的叔叔们也已经开始邀请他去他们的神殿做客了。我在房间里等着他回来，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起去那片荒无人烟的海滩，坐在岩石上，感受海浪在我们脚下溅起的水雾了。我会把脸颊靠在他的肩膀上，而他则会问我一些我从没想过、也很难回答上来的问题，比如：你的神性会给你什么样的感觉？

“这是什么意思？”我说。

“这样吧，”他说，“我告诉你我的感觉是什么样的。它像一根水柱，不停地将水倾注在自己身上，而且清澈见底。现在该你说了。”

我尝试了几个回答：像悬崖上的微风。像尖叫着飞离巢穴的海鸥。

他摇了摇头。“不对。你之所以这么说，只是因为刚才我说的那些话。它给你的感觉到底是什么样的？闭上眼睛，好好想一想。”

我闭上了眼睛。如果我是个凡人，我就会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但神的血液循环很慢，事实是，我什么都没有听到。但我又不想让他失望。我将手紧紧地贴在胸膛上，过了一小会儿之后，我似乎的确感觉到了什么。“像一个贝壳。”我说。

“啊哈！”他摆了摆手指，“像蛤蜊的壳还是海螺的壳？”

“海螺。”

“那个贝壳里有什么东西？蜗牛吗？”

“什么都没有，”我说，“只有空气。”

“这两个不是一回事，”他说，“什么都没有是空空如也的意思，但空气却弥散在一切之中。它是呼吸、是生命、是灵魂，是我们说出口的话语。”

我弟弟真是个哲学家。你知道有多少神是这个样子的吗？除了他之外，我只遇到过一个。抬头便是蔚蓝苍穹搭成的拱顶，但我却又回到了那个漆黑一片的神殿，里面有镣铐和鲜血。

“我有一个秘密。”我说。

埃厄忒斯扬起了眉毛，饶有兴致。他以为这是个笑话。从来没有什么是我知道而他不知道的。

“是在你出生之前发生的事。”我说。

当我把普罗米修斯的事情告诉埃厄忒斯的时候，他没有看我。他总说，他的头脑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转得最快。他的眼睛紧盯着海平线。他和他得名的鹰鹫一样目光锐利，能够探入一切事物的缝隙中，就像水流冲击着船体的裂缝。

我讲完后，他沉默了许久。最后他说：“普罗米修斯是预言之神。他知道自己会受罚，也知道那会是什么样的惩罚。可他照做不误。”

我没有想过这个。没有想过在普罗米修斯为人类高举火焰的那一刻，他就已经知道了自己正迈向那只雄鹰，以及那个永世无法脱身的荒凉悬崖。

够好的了。当我问起普罗米修斯的现状如何时，埃厄忒斯如是回答。

“还有谁知道这件事？”

“没人知道。”

“你确定吗？”他的语气紧张急促，让我很不适应，“你没跟任何人说过？”

“没有，”我说，“我还能跟谁说呢？谁会相信我的话呢？”

“这倒是真的，”他点了一下头，“你绝不能告诉任何人。你不可以再谈论这件事了，就算跟我都不行。父王没有发现这件事算你走运。”

“你觉得他会生那么大的气吗？普罗米修斯可是他的兄弟啊。”

他对此嗤之以鼻。“我们都是兄弟姐妹，包括奥林匹斯神在内。你会让父王看上去像个管不住自家孩子的蠢货。他会拿你去喂乌鸦的。”

我感觉自己的胃因为恐惧扭作一团。看到我脸上的表情后，我弟弟笑了起来。“就是这样，”他说，“而且这有什么用呢？反正普罗米修斯已经受罚了。我给你一点建议。下次你想反抗神明的时候，找个更充分的理由。我不想眼见我姐姐白白化成灰。”

帕西法厄被许配了出去。她处心积虑了很久，坐在我父亲的大腿上，嘟囔着她多么想为一位好君王传宗接代。我弟弟珀耳塞斯受令助她一臂之力，在每场宴会上举杯赞扬娶她为妻将会有多好。

“米诺斯，”我父亲从他的席位上发话了，“宙斯之子，克里特岛之王。”

“凡人？”我母亲坐直了身子，“你说过她会嫁给神的。”

“我说这个人会是宙斯的永恒之子，而他的确是。”

珀耳塞斯冷笑了一下。“故弄玄虚。他到底会不会死？”

一道闪电亮彻大厅，像火焰的焰心一样灼人。“够了！米诺斯会在来世统治所有的凡间灵魂。他会名垂千古。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我弟弟不敢再说什么，我母亲也是。埃厄忒斯迎上我的目光，我仿佛听到他说出了下面的话。*看到了吗？理由不够充分。*

我以为我妹妹会因为委身下嫁而哭哭啼啼。但当我看她的时候，她

却在笑。那意味着什么，我说不好。我的思绪在另一条路上驰骋。激动之情流遍我的全身。如果米诺斯在场，那么他的家人也会在，还有他的王公大臣，他的智囊团，他的封臣和天文学家，为他斟酒的人，他的家仆和粗使。所有普罗米修斯用永世受罚换来的生命。凡人。

婚礼当天，父亲用黄金战车载着我们来到大洋彼岸。宴席在克里特岛上举行，在米诺斯位于克诺索斯的壮丽王宫里。那里的墙刚刚粉刷过，而且每面墙上都垂挂着艳丽的鲜花；挂毯闪耀着浓郁至极的藏红色。参加婚礼的不止有泰坦神。米诺斯是宙斯之子，所有谄媚的奥林匹斯神都会来表达他们的敬意。长长的柱廊上很快就挤满了金光闪闪的神，他们开怀大笑，身上的饰物叮当作响，四下张望还有谁同样受到了邀请。围在我父亲身边的人群是最密集的，各种各样的神推推搡搡，祝贺他的精彩联姻。我的叔叔们尤为满意：只要夫妻关系不散，宙斯就不可能对我们动手。

帕西法厄坐在礼台上闪闪发光，像熟透的水果一样鲜嫩欲滴。她的皮肤是金色的，头发带着抛光后的铜器反射出的阳光的颜色。上百个急不可耐的宁芙挤在她身边，争先恐后地告诉她她有多美。

我往后退了退，远离人群。泰坦神们从我面前走过：我的姨母塞勒涅，我那个拖着海草的叔叔涅柔斯，记忆之母谟涅摩叙涅，还有她九个步履轻盈的女儿。我的眼睛略过他们，扫视着。

最后，我在宴会厅的角落里找到了他们。模模糊糊的人影挤作一团，头靠在一起。普罗米修斯曾对我说他们各不相同，但我只能辨认出一群没什么差别的人，每个人的皮肤都灰扑扑、汗涔涔的，身上的袍子也都皱巴巴的。我挪近了一些。他们的头发直愣愣地垂着，皮肤松松垮垮地挂在骨架上。我试着想象自己走近他们，用手去触摸他们那日渐衰老的肌肤。这想法让我全身一阵寒战。那时我已经听到了兄弟姐妹间窃窃私语的传言，听到了他们会对落单的宁芙做些什么。强奸，掠夺，虐

待。我觉得难以置信。他们看上去像菌褶一样不堪一击。他们颤颤巍巍地低着头，不去看所有神明。毕竟，关于与神纠缠的人会落得什么下场，凡人有自己的传说。不合时宜的一瞥，在不祥之地的驻足，这样的事情会为十几代人招致灾难和死亡。

这就像是一条恐惧的巨链，我想。宙斯在巨链的顶端，我父亲紧随其后。然后是宙斯的兄弟姐妹和后代，之后是我的叔叔们。各阶级的河神、海王、复仇三女神、风神和美惠三女神顺次排列，直至巨链底端。我们——宁芙和凡人——就在这里，面面相觑。

埃厄忒斯抓住我的胳膊。“他们没什么可看的，是不是？来吧，我找到奥林匹斯神了。”

我跟了过去，脉搏鼓动着。我从没见过奥林匹斯神，那些从他们高高在上的王位发号施令的神。埃厄忒斯把我拉到了一扇窗前，那扇窗户俯瞰着一片阳光耀眼的庭院。他们就在那里：阿波罗，音乐与箭弩之神。他的孪生姐姐阿耳忒弥斯，那个身披月光的冷酷狩猎者。赫淮斯托斯，诸神的铁匠，他锻造的镣铐如今依旧束缚着普罗米修斯。郁郁寡欢的波塞冬，他的三叉戟统率着海浪。丰收女神得墨忒耳，她的富饶滋润着整个世界。我盯着他们，他们手握权力，如鱼得水。他们所经之处，空气似乎都在为他们让路。

“你看到雅典娜了吗？”我小声说。我一直很喜欢关于她的传说：灰眸勇士，智慧女神，头脑比雷霆还要迅捷。但她不在那里。也许，埃厄忒斯说，她太孤傲了，不愿与生于大地、长于大地的泰坦神来往。也许她太过睿智，不愿让自己的道贺淹没在人群中。也许其实她在场，只不过就连其他的神都无法看透她的伪装。她是最强大的奥林匹斯神之一，是有能力做出这样的事情来的，这样她就可以观察权力的暗流，偷听我们的秘密了。

想到这，我的脖子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你觉得这会儿她在偷听我们说话吗？”

“别犯傻了。她是为了那些主神来的。快看，米诺斯来了。”

米诺斯，克里特岛之王，宙斯与凡人女性之子。如他之辈被唤作半神，他们本身是凡人，却因为神的血统受到了庇佑。他比王公大臣们高出一大截，头发如盘根错节的灌木丛般浓密，胸膛如甲板般宽阔。他的眼睛在金王冠的衬托下乌黑发亮，让我想起了父亲的黑曜石神殿。然而，当他把手搭在我妹妹纤细的胳膊上时，他看上去突然像冬天里的一棵树，光秃秃、干巴巴的。我觉得他心里明白这一点。他面露愠色，这反而让我妹妹更加光彩照人了。她在这里会幸福的，我想。或者会与众不同，这两个对她来说是一回事。

“那边，”埃厄忒斯凑近我的耳畔说，“快看。”

他指着一个凡人，一个我之前没有注意到的男人，他不像其他人那么畏畏缩缩。他很年轻，埃及式的发型打理得干干净净，面部肌肤恰到好处地嵌入了他的面部轮廓中。我对他颇有好感。他清澈的眼眸不像其他人的那样醉意朦胧。

“你当然会对他有好感了，”埃厄忒斯说，“那是代达罗斯。他可是凡间的一个奇迹，是一个几乎能与神媲美的匠人。等我当了国王，我也要收集一些这样的人才留在身边。”

“哦？那你什么时候当国王呢？”

“很快了，”他说，“父王要赐给我一个王国。”

我以为他在开玩笑。“那我可以住进去吗？”

“不可以，”他说，“那是我的。你得给自己弄一个。”

他像往常一样挽着我的胳膊，可突然一切都变了。他的语气挣脱了束缚，好像我们各自拴在毫无交集的两根线上，而不是拴在彼此身上。

“什么时候？”我哽咽着说。

“在这之后。父王准备直接带我过去。”

他说这话的语气好像这不过小事一桩似的。我感觉自己石化了。我紧紧地抱住他。“你怎么不告诉我一声呢？”我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你不能离开我。我还能做什么呢？你不知道以前的日子是什么样的——”

他把我的胳膊从他的脖子上掰开。“没有必要小题大作。你知道会有这么一天的。我总不能一辈子毫无建树，在地底下等死吧。”

那我怎么办？我想问。我就只能等死吗？

但他已经转过身去跟我的某位叔叔聊天了。新婚夫妇刚进洞房，他就踏上了我父亲的太阳战车。一阵金光闪耀后，他消失了。

珀耳塞斯几天后也离开了。没人对此感到意外，毕竟在我妹妹离开后，父亲的神殿对他而言空荡荡的。他说他要去东方，要去与波斯人一起生活。他们的名字跟我的一样，他说这话时的样子很蠢。而且我听说他们能召唤一种叫恶魔的东西，我想亲眼看看。

我父亲皱起了眉头。自从珀耳塞斯因为米诺斯的事嘲笑了他之后，他就一直看他不顺眼。“他们为什么要供恶魔而不供我们呢？”

珀耳塞斯没有费心回答。他会走水路过去，不需要我父亲载他。*至少我不用再听见你的声音了。*这是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几天工夫，我的生活就被完全拆解了。我又变回了孩子，父亲驾着太阳战车出征，母亲在俄刻阿诺斯的河畔消磨时光，而我只能等待。我躺在空空如也的神殿里，喉咙因为寂寞而发干。当我再也承受不住的时候，我会逃到我和埃厄忒斯以前常去的那片荒凉海滩。在那里，我找到了埃厄忒斯的指尖曾触碰过的石头。我踩着他曾用双脚翻腾过的沙石。他当然不能留下了。他是赫利俄斯的神子，闪亮耀眼，声振四海又聪明伶俐，而且王位近在眼前。而我呢？

我想起了当我苦苦哀求时他的眼神。我很了解他，当他看我的时候，我能读懂那眼神的含义。理由不够充分。

我坐在岩石上，脑子里全是自己知道的那些关于宁芙的故事。她们哭啊哭，直到自己变成了石头和尖叫的飞鸟，变成了愚蠢的野兽和纤弱的小树，万千思绪被永世封印在树皮中。看来我连这都做不到。生活像花岗岩墙体般将我紧紧围困起来。我应该跟那些凡人聊聊天的，我想。我可以求他们中的某个人娶我为妻。我是赫利俄斯之女，那些衣衫褴褛的人总有一个会要我的。什么都比如今这局面强。

就在此时，我看到了那艘船。

第　四　章

格劳科斯

我在油画中看到过船，也在故事中听到过它们。它们是如海中巨怪般的庞然大物，金光闪闪，围栏是用象牙和鹿角做的。它们要么是靠微笑的海豚拖动，要么是由五十位面孔如月光般皎洁的黑发涅瑞伊得斯掌舵。

这条船的桅杆细得像棵小树苗。它的船帆破破烂烂的，歪歪扭扭地挂着，船体也打满了补丁。我还记得当那个水手抬起头时，我喉咙中的悸动。他的脸被太阳晒得又红又亮。他是个凡人。

人类正向世界各地蔓延。距离我弟弟首次发现那片供我们消遣的荒原已经过去了很多年。我站在尖尖的悬崖后，看那个人驾船在岩石间穿梭、收网。他与米诺斯宫殿内那些衣着整洁的贵族一点都不像。他黝黑的长发被飞溅的海水打湿了。他的衣服破破烂烂的，脖子上结满了痂。他手臂上被鱼鳞刮破的地方，如今满是伤疤。他举手投足间并没有透露出超凡的优雅，但却强壮有力、干净利落，像乘风破浪的坚实小船。

我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那声音把我的鼓膜震得咚咚直响。我又想起了那些关于宁芙被凡人强暴和虐待的传说。但这个人的脸上写满了青春的柔情，那双拉拽渔网的手看上去也只是利落而已，并不残忍。反正父亲就在我抬眼可见的天际，他被唤作守望者。如果我遭遇了危险，他会现身的。

那时他已经接近了岸边，低头看着海水，追寻着一些我看不到的鱼的踪迹。我深吸了一口气，向海滩走去。

“幸会，凡人。”

他手上一滑，但并没有让渔网漏下去。“幸会，”他说，“敢问你是何方神圣？”

他的声音在我听来非常温柔，像夏日的风一样甜美。

“喀耳刻。”我说。

“啊。”他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流露出任何表情。很久以后他告诉我，那是因为他从没听说过我，怕会得罪我。他跪在粗制滥造的甲板上。“至高无上的女神。我是否侵犯了你司管的水域？”

“没有，”我说，“我没有水域可司管。那是船吗？”

他的脸上浮现出复杂的表情，但我无法读懂它们。“是的。”他说。

“我想坐着它出海。”我说。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驾船向岸边靠拢，但我等不及了。我蹚着海浪向他走去，径直上了船。甲板的热气透过鞋底传来，它的律动给人的感觉很舒服。那是一种微弱的摇晃，好像我骑在一条蛇身上似的。

“前进。”我说。

我是如此生硬刻板，身披神性的光辉而不自知。他比我更生硬。当我的衣袖擦过他的衣袖时，他会颤抖。每当我跟他说话的时候，他的目光都会瞥向别处。我震惊地意识到自己对这样的肢体语言并不陌生。这样的语言我已经说过了上千次——为我父亲，为我祖父，以及所有在我的生命中阔步穿行的强大的神。那条恐惧的巨链。

“哦，不，”我对他说，“我不是那样的。我几乎什么神力都没有，不会伤害到你的。放轻松，之前什么样，现在就什么样。”

“谢谢你，仁慈的女神。”但他这话说得那么谨小慎微，我忍不住笑了出来。似乎是那笑声，而不是我的严正声明，让他放松了一些。时光

点滴流逝，我们谈论起了身边的事物：跃出水面的鱼，从我们头顶上俯冲下来的海鸟。我问他渔网是怎么做的，他告诉了我。这个话题激起了他的兴致，他对自己的渔网很上心。在我将父亲的名字告诉他之后，他瞥了一眼太阳，抖得比以前更厉害了。但在一天结束之后，怒火并没有降临到他头上。他对我下跪，说我一定庇佑了他的渔网，因为它们从没有这么满满当当过。

我低头看着他浓密的黑发在夕阳下闪闪发亮，坚实的肩膀垂得低低的。这就是神殿内每位神明都渴望的东西，这样的顶礼膜拜。我觉得也许他做得不对，但更有可能是我做得不对。我只是想再见到他而已。

“起身吧，”我对他说，“求你了。我没有庇佑你的渔网，我没有这样的能力。我由那伊阿得斯所生，她们只司管淡水，可就连这点小小的天赋我都没有。”

“即便如此，”他说，“我可以再来吗？你会在这里吗？因为我一辈子都没见识过像你这么美妙的存在。”

我曾与父亲的光辉比肩而立。我曾将埃厄忒斯抱在怀中，我的床上堆满了永生之神亲手编织的厚毛毯。但我觉得，直到那一刻，我才第一次感受到了温暖。

“会的，”我对他说，“我会在这里的。”

他叫格劳科斯，每天都会来。他随身带着面包，这东西我从来没尝过，还有芝士，这个我尝过，以及橄榄，我喜欢看他用牙咬破它们的样子。我问他关于他家人的事，他说他父亲已经上了年岁，非常刻薄，总是因为食物的事忧心忡忡、大发雷霆；他母亲曾经是做草药的，但如今因为劳累过度身体已经垮了；他妹妹已经生了五个孩子，总是病恹恹的，也总发脾气。如果他们无法向地主上缴他征要的贡礼的话，他们全家都会被赶出农舍的。

从没有人向我吐露过这么多心事。我将每个故事一饮而尽，像漩涡

将海浪尽数吸进一样，虽然一半的东西我都无法理解，比如贫穷、疾苦和人类的恐惧。唯一清晰明了的是格劳科斯的脸，他英俊的眉毛和真挚的双眼。他的双眼因悲伤而微带泪光，但当他看我的时候，它们却一直笑意盈盈。

我喜欢看他做那些日常的琐事，这些事他是亲手完成的，而不是眨一下眼显个神威就好：修补被扯坏的渔网，洗刷船的甲板，燧石取火。生火的时候，他会煞费苦心把小块干苔藓整齐地铺在底层，然后搭上小树枝，之后是大树枝，堆高再堆高。这种技艺我之前同样从未听说过。我父亲点燃木头之前，是不需要哄它们的。

他发现我在看他，于是不好意思地揉搓着生满老茧的手。“我知道你觉得我丑。”

才不是，我心想。我祖父的神殿里满是光鲜亮丽的宁芙和浑身肌肉的河神，但跟他们比起来，我宁愿盯着你看。

我摇了摇头。

他叹了口气。“当神的感觉一定很好，永远都不会留下疤痕。”

“我弟弟曾说那感觉像流水一样。”

他思考了片刻。“是啊，我能想象得到。好像你满溢了一样，像个装了太多水的杯子。是哪位弟弟？你以前从来没有提过他。”

“他到很远的地方当国王去了。埃厄忒斯，他叫这个名字，”已经过了这么久，这个名字从我口中说出来时感觉很奇怪，“我本想跟他一起去的，但他拒绝了。”

“听上去他挺蠢的。”格劳科斯说。

“你是什么意思？”

他抬起眼睛，迎上我的目光。“你是个金光灿烂的女神，漂亮又善良。如果我有这样一个姐姐，我是永远都不会让她走的。”

当他在围栏边工作时，我们的胳膊会轻轻扫过彼此。当我们坐下时，我的裙边会轻轻盖住他的脚。他的皮肤暖暖的，稍微有些粗糙。有时我会故意掉下什么东西，这样他就会把它捡起来，我们的手就会触碰到彼此了。

那天，他跪在沙滩上，生火为自己做饭。那依然是我看得最起劲的事情之一，那个由火绒和燧石擦出的小小凡间奇迹。他的头发垂进了眼帘里，很好看，脸颊也被火光照得亮亮的。我发现自己想起了那个给予他这份馈赠的叔叔。

“我见过他一面。”我说。

格劳科斯用棍子刺穿了一条鱼，正把它放在火上烤。“谁？”

“普罗米修斯，”我说，“宙斯给他上刑的时候，我给他递过水。”

他抬起了头。“普罗米修斯。”他说。

“是的，”通常来说他的反应不会这么慢，“圣火使者。”

“这是十几代人以前的故事了。”

“不止十几代，”我说，“小心你的鱼。”棍子从他手上耷了下去，鱼已经被篝火烤糊了。

他没有管它。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但你跟我同龄啊。”

我的脸欺骗了他。我看上去跟他一样年轻。

我笑了出来。“不，我跟你不是同龄。”

刚才他一直歪着半边身子，抵着我的膝盖。这时他腾地坐起身来，迅速从我身边抽离开，速度之快让我觉得他刚刚还在的地方凉飕飕的。这让我有些吃惊。

“那些年什么都不是，”我说，“我没有好好利用它们。你对这个世

界的了解跟我一样多。”我伸手去够他的手。

他一下子把手抽了回去。“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你多少岁了？一百岁？两百岁？”

我差点又笑出来。但他的脖子已经僵直了，眼睛也瞪得大大的。那条鱼在我们两人之间的火堆中冒起了烟。关于我的一生，我告诉他的东西很少。有什么可说的呢？不过是一成不变的残忍，一成不变的暗地揶揄罢了。那段日子里，我母亲尤为刻薄。我父亲把西洋棋看得比她还重，于是她把满腔怒火都发泄到了我头上。看到我的时候，她会撇嘴。*喀耳刻木讷得像块石头。喀耳刻还不如赤裸裸的荒土地有脑子。喀耳刻的头发乱得像狗毛一样。再让我听见她那个破锣嗓子试试。我们有那么多孩子，为什么偏偏是她留了下来？因为别人都不想要她。*就算我父亲听见了，他也没有表现出来，只是到处挪动着他的棋子罢了。放在过去，我会满脸泪痕，蹑手蹑脚地回房间。但自从有了格劳科斯，这些全都像是不蜇人的蜜蜂一样。

“抱歉，”我说，“我只是开了个愚蠢的玩笑而已。我从没见过他，只是很希望能见见他。别害怕，我们同岁。”

渐渐地，他的姿势缓和了下来。他长出了一口气。“嗨，”他说，“你能想象得到吗？如果那时候真的已经有你了？”

他吃完了饭。他把剩饭扔给海鸥，然后追赶着它们盘旋而上，直入云霄。他转过身来冲我咧嘴笑着，披着上衣的肩膀耸了耸，银色的海浪映照出了他的轮廓。不论我看他生了多少次火，我都没有再提过我的叔叔。

有一天，格劳科斯的船来晚了。他没有抛锚，只是站在甲板上，面部僵硬，脸色也很难看。他的脸上有一片淤青，颜色暗得像暴风雨中的海浪一样。他父亲打了他。

“啊！”我的脉搏狂跳了起来，“你必须休息一下。和我坐一会儿吧，我给你拿水来。”

“不用了，”他说这话时语气之尖锐前所未闻，“今天不用，永远都不用了。父亲说我游手好闲，捕鱼量也少了。我们会饿死的，这都是我的错。”

“还是过来坐会儿吧，我来帮忙。”

“你什么都做不了，”他说，“这是你告诉我的。你一点神力都没有。”

我看着他扬帆远去。然后我疯狂地转过身，朝我外祖父的神殿飞奔而去。我穿过圆拱长廊，来到了女神的集会大厅，那里觥筹交错，梭子和腕饰叮当作响。我从那伊阿得斯们身旁跑过，从来访的涅瑞伊得斯和德律阿得斯们身旁跑过，来到了位于高台之上的橡木坐凳前。我外祖母就是在这里统管天下。

她名唤忒提斯，是全世界水源的伟大孕育者。她与她丈夫一样，在创世之初由大地母亲所生。她的长袍在脚下滩出了湛蓝的水洼，水蛇像围巾一样盘绕在她的脖子上。在她面前有一台金色织布机，上面铺展着她织的东西。她的脸庞显出了老态，但却没有皱纹。数不清的子女源源不断地从她的子宫孕育而出，而他们的后代依然会被带到她面前接受祈福。我自己就曾跪倒在她面前。她用柔软的指尖触摸着我的额头。*孩子，欢迎你。*

如今，我再次跪倒在了她面前。“我是喀耳刻，珀耳塞之女。你一定要帮我。有一个凡人需要海里的鱼。我无法佑他成功，但你可以。”

“他是个贵族吧？”她问道。

“他本质如此，”我说，“他物质生活贫瘠，但精神和勇气富足，闪耀如星。”

“作为交换，这位凡人向你献祭了什么呢？”

“向我献祭？”

她摇了摇头。“亲爱的，他们永远都得献祭点什么，哪怕只献祭一点点，哪怕只是向你司管的泉水倾酒致敬，不然事后他们会忘记心存感激的。”

“我没有泉水可司管，也不需要什么感激。求你了。如果你不帮我的话，我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她望着我，叹了口气。这样的祈求她一定已经听了成千上万次。这是神和凡人的相似之处。在我们年轻的时候，我们以为自己体会到的种种世间情感都是空前的。

“我会实现你的愿望，让他满载而归。但作为交换，我要你发誓不会与他有染。你知道你父亲想把你许配给比渔夫好的人。”

“我发誓。”我说。

他乘着海浪而来，大声呼唤着我的名字。他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他甚至都不用撒网，他说。鱼自动翻跳到了他的甲板上，个头大得像牛一样。他的父亲得到了安抚，贡礼也交了上去，而且把明年的都提前交了出来。他跪倒在我面前，低垂着头。“谢谢你，女神。”

我把他拉了起来。“不要给我下跪，这是我外祖母的功劳。”

“不，”他握住我的手，“是你的功劳。是你说服了她。喀耳刻，奇迹显灵，我生命中的福星，是你救了我。”

他把暖洋洋的面颊贴到我的手上。他的唇轻扫过我的手指。“我真希望我是个神，”他轻声说，“这样我就可以用配得上你的方式感谢你了。”

我任由他的卷发垂落在我手腕周围。我真希望我是个实打实的女神，这样我就可以用金色的盘子托着鲸鱼送到他面前，他就永远都不会让我离开了。

每天，我们都坐在一起聊天。他脑子里满是梦想，希望等自己再大一点的时候可以拥有属于自己的船，可以住在属于自己的农舍里，而不是父亲家里。“而且我会准备一个火堆，”他说，“永远为你燃烧。如果你允许的话。”

“我宁愿你放一把椅子，”我说，“这样我就可以去跟你聊天了。”

他脸红了，我也是。那时我知道得很少。当我的兄弟姐妹们——那些膀大腰圆的神和婀娜多姿的宁芙——谈论爱情的时候，我从没有跟他们一起纵声大笑过。我从没跟哪个追求我的人一起蹑手蹑脚地溜到无人的角落过。我知道得不够多，连自己想要什么都说不出来。如果我触碰他的手，如果我俯身亲吻他，会发生什么？

他端详着我。他的表情就像沙石一样，五味杂陈。“你父亲——”说这话时他有一点结巴，因为谈论赫利俄斯总会让他感到不安，“他会为你挑选一位夫君吧？”

“是的。”我说。

“什么样的夫君？”

我觉得我快要哭出来了。我想紧紧地抱住他，告诉他我希望那个人可以是他，但我们中间隔着我立下的誓言。于是我强迫自己说出了实情，告诉他我父亲会为我找王子级别的人，如果对方来自异域，也许他会找君王级别的。

他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当然了，”他说，“当然了。你在他心里那么重要。”

我没有纠正他。那晚，我回到父亲的神殿，跪倒在他脚边，问他有

没有可能把一个凡人变成神。

赫利俄斯没好气儿地对着西洋棋皱了皱眉头。“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除非这已经写在他们的星运里了。就连我也不能改变命运三女神立下的规矩。”

我没有多说什么。我的思绪自动运转了起来。如果格劳科斯继续做凡人，那么他就会变老；如果他变老，那么他就会死去；终有一天，那片海岸只有我会去，而他再不会出现。普罗米修斯曾给我讲过这件事，但那时我还不懂。我是多么的傻啊。傻得多么愚蠢啊。惊慌之中，我飞奔回了祖母身边。

“那个人，”说这话时我几近哽咽，“他会死的。”

她的椅凳是橡木做的，上面搭着柔软至极的织物，指尖的纱线泛着青苔绿。她正在把纱线往梭子上绕。“啊，外孙女，”她说，“他当然会死了。他是凡人，他们命即如此。”

“这不公平，”我说，“这是不可能的。”

“这两个不是一回事。”我外祖母说。

亮闪闪的那伊阿得斯们全都停止了交谈，转过身来听着我们的对话。我穷追不舍。“你必须得帮我，”我说，“伟大的女神啊，难道你不能把他接到你的神殿里来，赐他永生吗？”

“没有哪个神有这样的能力。”

“我爱他，”我说，“一定有办法的。”

她叹了口气。“你知道在你之前，有多少宁芙同样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吗？”

我才不在乎那些宁芙。她们不是赫利俄斯的女儿，不是听着颠覆世界的故事长大的。“难道没有什么——我不知道那个词该怎么说。某种策略。跟命运三女神的某种交易，某种计谋，某种法魔柯——”

当埃厄忒斯谈论从诸神洒落的鲜血中生出的具有神奇威力的花草时，他用的就是这个词。

外祖母脖子上的海蛇展开了身体，尖尖的嘴里吐出黑色的芯子。她低沉的声音中满是怒火。“你竟敢说这个东西？”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让我很意外。“说什么东西？”

但她已经站起身来，高大的身躯在我面前尽数展开。

“孩子，我已经为你做了我能做的一切，到此为止。离开这里吧，永远别让我再听你提起那邪念。”

我的头一阵眩晕，嘴里的味道很冲，好像喝了原酒一样。我往回走去，穿过沙发和椅凳，穿过围成一圈，幸灾乐祸、窃窃私语的那伊阿得斯们。*她以为就因为她是太阳神的女儿，她就可以把世界掀个底朝天，只为哄自己开心。*

我失心疯到已经没有了廉耻感。没错。我不仅会把世界掀个底朝天，还会让它四分五裂，烧成灰烬，做尽恶事将格劳科斯留在我身边。但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的，是当我说出*法魔柯*这个词时，我祖母脸上的表情。那不是一个我了如指掌的表情，在诸神中不是。但在格劳科斯谈论贡礼、空空的渔网和他的父亲时，我看到了他的表情。我开始明白了恐惧是什么。有什么东西能让诸神恐惧呢？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也知道。

一种比他们更强的神力。

到头来，我还是从我母亲身上学到了一点东西。我把头发卷成了一个个卷，穿上了我最漂亮的裙子和最耀眼的鞋。我走向父亲的宴席，我的叔叔们全都聚集在那里，倚在紫色的沙发椅上。我为他们斟酒，笑吟吟地迎上他们的目光，还用胳膊搂住他们的脖子。普罗透斯叔叔，我说。他是牙缝里塞着海豹肉的那位。你是个勇士，打仗时还曾英勇地指挥作战。你能不能给我讲讲那些战役，它们是在哪里打的？涅柔斯叔叔，你呢？在奥林匹斯的波塞冬夺走你的头衔之前，你才是海洋的领

主。我特别想听听我们族人的伟大事迹，告诉我，血在哪里积得最深？

我诱导他们讲出了那些故事。我记住了众多被诸神的鲜血浸透的地方的名字，也知道了那些地方的所在。最后，我终于听到了一个离格劳科斯所在的海岸不远的地方。

第 五 章

因为他是我的

“来吧。”我说。那时是正午，骄阳似火，大地在我们脚下碎裂开来。“很近的。那地方特别适合午睡，能舒活一下你的筋骨。”

格劳科斯闷闷不乐地跟了上来。阳光正强的时候，他总是没好气儿。“我不想离我的船太远。”

“你的船会安然无恙的，我保证。看！我们到了。这些花难道不值得我们大老远走过来吗？它们多好看啊，浅黄色的，形状像铃铛一样。”

我哄着他走进了密密丛丛的花海中。我带了水，还有一篮食物。我清楚父亲的目光就在我们头顶之上。万一他往我们的方向看，我想让这看上去像是一次野餐。我不确定外祖母跟他说了些什么。

我服侍着格劳科斯，看着他吃喝。变成神之后，他会是什么样的呢？我很好奇。不远的地方有一片树林，它的树荫足够浓密，能挡住我们不被父亲发现。等他变成神之后，我会把他拉进那里，让他知道我发的毒誓再也无法约束我们了。

我将一块垫子放在地上。“躺下，”我说，“睡吧。睡会儿觉不挺好的吗？”

“我头疼，”他抱怨道，“而且阳光太刺眼了。”

我把他的头发向后捋了捋，挪动了下身子好挡住阳光。他叹了口气。他总是很疲惫，不一会儿，他沉甸甸的眼皮就合上了。

我晃了晃那些花，让它们倚着他平铺开来。现在，我想。就是现在。

他继续熟睡着，那样子我已经看了成百上千遍。在我对这一刻的幻想中，花刚碰到他，他就变了。它们的永生之血跃入他的血管中，他以神的身份站起身来，拉起我的手说，现在我可以用配得上你的方式感谢你了。

我又晃了晃那些花。我摘了一些，把它们撒在他的胸膛上。我吹了一口气，让花香和花粉飘遍他的全身。“变，”我轻声说，“他一定是个神。变。”

他继续熟睡着。那些花直愣愣地立在我们周围，像飞蛾的翅膀一样无力、脆弱。一股酸水流穿了我的胃。也许我找的花不对，我对自己说。我应该提前来踩点的，但我太心急了。我起身沿山坡走着，寻找着猩红色的花簇，鲜艳夺目、明显流溢着神力的那些。但我找到的全是些普普通通的花丛，任何山坡上都会有的那种。

我瘫倒在格劳科斯身边，大哭了起来。具有那伊阿得斯血统的神，眼泪可以流到天长地久，而且我以为我大概要花天长地久才能将自己的悲伤倾诉殆尽。我失败了。埃厄忒斯错了，蕴含神力的花草是不存在的，我会永远失去格劳科斯，他那甜美可人、日益衰老的貌美容颜会逐渐凋零、归于尘土。在我头顶之上，我父亲沿着他的路线滑翔而过。在我们周围，那些柔美却愚蠢的花在花茎上摆来摆去。我恨透了它们。我抓了一把，将它们连根拔起。我扯下花瓣。我把花茎撕成一条一条的。湿湿的碎片黏在我手上，汁液淌得我全身都是。那股原生态的味道非常刺鼻，像陈年旧酿一样散发着酸气。我又抓起一把，手上黏黏的，也火辣辣的。我耳畔响起一阵幽玄的哼鸣，如蜂群一般。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很难描述。一阵启示在我内心深处苏醒了。它低唤道：那些花的威力藏在它们的汁液之中，那汁液能将任何生灵变成它们最真实的模样。

我没有费心去质疑。那时太阳已经西沉了。睡梦中的格劳科斯双唇微启，我将一把鲜花举起，在他嘴上挤了挤。汁液流了出来，凝聚在一起。我让乳白色的汁液一滴一滴地落入他嘴里。零星一滴汁液落在了他的嘴唇上，于是我用手指将它赶到了他的舌尖。他咳了起来。你最真实的模样，我对他说。让它现形吧。

我蹲下身来，另一把花已经在手里攥好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把这一整片花海都挤进他嘴里去的。但就在我冒出这样的想法时，一个暗影从他身上掠过。在我的注视下，那东西的颜色越变越深。它变得比棕色还深，比紫色还深，像淤青一样蔓延，直到他全身都变成了至暗的海蓝色。他的手肿胀了起来，腿和肩膀也是。毛发从他的下巴里长了出来，长长的，泛着铜绿色。从他上衣开裂的地方，我看到他的胸前起了水泡。我目瞪口呆。那是藤壶。

格劳科斯，我轻声呼唤着。他的胳膊在我指头的触碰下怪怪的，又硬又结实，还有一点凉。我摇了摇他的胳膊。醒醒啊。

他睁开了眼睛。有那么一瞬间的工夫，他没有动弹。然后他一跃而起，如暴风雨掀起的汹涌波涛般耸立着，命定的海神终于现出了真身。喀耳刻，他大喊道，我变了！

没空钻进树林里了，也没空在青苔密布的林地上将他拉到我身边了。新生的力量令他狂野不已，他像春日里的牛一样打着响鼻。“看，”他伸出了双手，“没有老茧。没有伤疤。我也不累了。这辈子我还是头一次不觉得累呢！我能游过一整片大海。我想看看自己的样子。我看上去怎么样？”

“像个神一样。”我说。

他抓住我的胳膊绕起了圈，牙在他湛蓝的脸上明晃晃的。随后他停了下来，脑子里出现了新的想法。“现在我可以跟你一起走了。我可以

去神的宫殿了。你可以带我去吗？”

我无法对他说不。我带他去见了我的外祖母。我的手有点抖，但谎言却自动流泻。他在草丛中睡着了，醒来就变成了这个样子。“也许，我想赐他不死之身的愿望是某种预言。这在我父亲的子女中并非闻所未闻。”

她几乎没有在听。她没有起任何疑心。从没有人怀疑过我。

“弟弟，”她一边大喊一边拥抱了他，“新诞生的弟弟！这是命运使然。在你找到属于你自己的宫殿之前，欢迎你住在这里。”

我们再也不去海滩上散步了。每天，我都与格劳科斯神在那些神殿里共度时光。我们坐在我祖父的神秘河边。我把他介绍给了我的所有姨母、叔叔和兄弟姐妹，一口气说出了一个又一个宁芙的名字，虽然在那一刻之前，我会说我根本不知道她们叫什么。至于她们，她们围拢在他周围，吵着要听他奇迹般的变身故事。他的故事编得不错：那天他脾气不好，嗜睡感像卵石一样压在他身上，之后一股力量如浪尖般将他托起，而这力量是命运三女神亲自赐予他的。他会在她们面前裸露出湛蓝的胸膛，那上面满是神才会有的肌肉线条，然后伸出双手，那手像被海浪打磨过的贝壳一样光滑。“看看我是如何活出真我风采的！”

在那些时刻，他的脸会因为力量和喜悦而容光焕发，让我很是喜欢。我的胸膛随着他的胸膛起伏着。我很想告诉他，是我给予了他这样的馈赠。但我看到了他多么乐于相信自己的神性完全是发自内心的，我不想剥夺他的这份快乐。我依然幻想着和他在那片阴暗的树林里云雨一番，但我已经开始憧憬更超前更新鲜的事物了：*婚姻*，*夫君*。

“来吧，”我对他说，“你一定得见见我父亲和祖父。”我亲自为他挑选了衣服，衣服的颜色能最大限度地衬托他的肤色。我提醒他该注意哪些礼节，然后一直站在后方，注视着他行礼。他表现得不错，他们也对他备加赞许。他们带他去见了旧时统领海洋的泰坦神涅柔斯，而涅柔斯

又将他介绍给了自己的新君王波塞冬。他们合力帮他打造了属于他的水下宫殿，里面堆满了黄金和葬身海浪之中的财宝。

我每天都会去那里。海水刺痛了我的皮肤，而且他常常忙着应付慕名而来的客人，至多对我浅浅一笑，但我不在乎。现在我们有时间了，需要多少时间就有多少时间。坐在银制的桌子前，看宁芙和诸神争先恐后地博取他的注意力很有意思。曾经，他们对他极尽嘲讽，说他是废物。如今，他们求着他讲讲自己不死之身的来历。这些故事的细节越讲越多：他母亲像女巫一样弯腰驼背，他父亲每天都对他拳打脚踢。他们倒吸凉气，用手捂住心口。

“没关系，”他说，“我造了个浪，击碎了我父亲的船，这打击要了他的命。至于我母亲，我庇佑了她。她改嫁了，还找了个奴隶帮她洗衣服。她为我建了座祭坛，上面已经有了烟火。我的村民希望我能为他们带去好的潮汐。”

“你会这样做吗？”说这话的宁芙把下巴垫在交叉的双手上。她是与我妹妹和珀耳塞斯走得最近的伙伴之一，圆圆的脸上写满了邪念。可如今，在跟格劳科斯说话时，就连她都变了，变得坦坦荡荡，像只熟透的梨子。

“我们走着瞧，”他说，“看看他们会给我献祭些什么。”有时，当他非常开心的时候，他的双脚会变成一条不停摆动的鱼尾，比如现在。我看着它从大理石地面上扫过，闪着淡灰色的光，层层叠叠的鱼鳞微微投射出七彩光芒。

“你父亲真的死了吗？”在他们离去之后我问道。

“当然了。他罪有应得，谁让他亵渎神灵。”他正在打磨一根新的三叉戟，那是波塞冬亲手送给他的。白天的时候，他会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用与他的头一样大的高脚杯喝酒。他大笑的时候跟我的叔叔们一样，都是张着嘴仰天长啸。他不是统领虾兵蟹将的小头头，而是号令海

洋的主神之一。只要他愿意，他可以让鲸鱼对他俯首帖耳，可以拯救触礁或搁浅的船只，可以帮助整船的水手逃离即将吞没他们的巨浪。

“那个圆脸的宁芙，”他说，“长得漂亮的那个。她叫什么？”

我的思绪已经飘到了别处。我在想象他会如何向我求婚。会是在沙滩上，我想。在我们第一次惊鸿一瞥的那片海滩上。

“你是说斯库拉吗？”

“对，斯库拉，”他说，“她动起来就像流水一样，是不是？像流水一样亮晶晶的。”他抬头迎上我的目光。“喀耳刻，我从没像现在这么幸福过。”

我对他报以微笑。我眼里什么都没有，只有我爱的那个终于大放异彩的男孩。每个溢美之词，每个以他的名义建造的祭坛，每个围拢在他身边的崇拜者，都像给予我的馈赠，因为他是我的。

那个叫斯库拉的宁芙开始无处不在。她在这儿被格劳科斯的俏皮话逗得哈哈大笑，在那儿把手搭在脖子上甩动着头发。她很漂亮，没错，是我们神殿里的一颗明珠。河神和宁芙们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她喜欢先用一个眼神撩拨起他们的希望，然后再用另一个眼神将这些希望粉碎。当她走动的时候，她身上会微微叮当作响，那是他们硬塞给她的无数个礼物发出的声响：珊瑚做的手镯，她脖子上的珍珠项链。她坐在我身边，把它们一个接一个地炫耀给我看。

“挺好看的。”说这话时我几乎没有看那些东西。然而，下一场宴席她又出现了，身上的珠宝翻了一番、两番，多到能把渔船压沉。现在回想起来，她一定很气愤我居然花了这么久才明白过来。那时，她已经把跟苹果一样大的珍珠举到我眼前了。“难道它们不是你所见过的最令人惊叹的美物吗？”

事实是，我已经开始怀疑她是不是爱上我了。“它们很不错。”我小声嘟囔着。

最后，她只得咬牙切齿，把话挑明。

“格劳科斯说只要能哄我开心，他愿意把海里的这东西全都给我。”

那时我们在俄刻阿诺斯的神殿里，空气中弥漫着让人恶心的香薰味。我心里一惊。“这话是格劳科斯说的？”

哎，看看她脸上那股高兴劲儿吧。“都是他说的。你的意思是你还没听说吗？我以为你会是第一个知道的，毕竟你们走得那么近。但也许你这个朋友对他来说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重要？”她看着我，等待着。我也意识到有其他的面孔在屏息以待，他们兴奋得头晕目眩。在我们的神殿里，这样的冲突比金子还珍贵。

她露出了笑容。“格劳科斯向我求婚了。但我还没决定要怎么回复。你的建议是什么，喀耳刻？我该接受他吗？该接受他的蓝皮肤，还有脚蹼什么的吗？”

那伊阿得斯们大笑了起来，声音像上千座水花四溅的喷泉。我飞奔而去，这样她就不会看到我的眼泪，也不会把它们当作另一个战利品戴在身上了。

我父亲正和我的河神叔叔阿刻罗俄斯在一起，被打断后他皱了皱眉头。“怎么了？”

“我想嫁给格劳科斯。你允许吗？”

他笑了起来。“格劳科斯？他有心上人了。我不觉得那个人会是你。”

震惊流遍了我全身。我没有费心梳妆或更衣。每一刻都像一滴鲜血正在从我体内流失。我朝格劳科斯的神殿跑去。他外出去了某个神的宫

殿，于是我等待，浑身颤抖不止，周围净是被打翻的高脚杯，坐垫也在他的上一场宴席中被酒浸透了。

他终于回来了。他挥了一下手，那片狼藉就不见了，地板又变得亮堂堂的。“喀耳刻。”看到我时他说。仅此而已，大概跟你说“脚”这个字时的语气差不多。

“你是想娶斯库拉吗？”

我眼见他的脸上逐渐容光焕发起来。“难道她不是你所见过的最完美的存在吗？她的脚踝那么小，那么纤细，像是森林里最甜美的小鹿一样。河神们听说她对我情有独钟，都愤愤不平的，据说就连阿波罗都嫉妒我。”

那时我很后悔，之前没有把我辈都会的那些摆弄头发、挤眉弄眼、朱唇皓齿的把戏用在他身上。“格劳科斯，”我说，“她很漂亮，没错，但她配不上你。她很残忍，而且她不会像别人似的那么爱你。”

“你是什么意思？”

他冲我皱着眉头，好像他不太认得我的脸似的。我努力思考着我妹妹会怎么做。我靠近了他，指尖轻抚着他的胳膊。

“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一个更爱你的人。”

“谁？”他问道。但我能看出他回过神来了。他举起双手，像是要把我推开。他可是个高大威猛的神啊。“你对我一直像个姐姐一样。”他说。

“我可以是更多，”我说，“我可以是一切。”我把嘴唇贴在了他的嘴唇上。

他把我从他身上推开。他的面色一半燃着怒火，另一半带着某种恐惧。他看上去几乎像是以前的样子了。

“第一次看到你驾船的那天我就爱上你了，”我说，“斯库拉瞧不起

你的鳍和你的绿色胡子，但在你手上还粘着鱼的内脏、还在因为你父亲的残忍哭哭啼啼的时候，我就视你如珍宝。我帮过你——”

“闭嘴！”他的手在空中划过，“我不想回忆那段日子。每个小时我的身上都会添个新伤，都会多一个酸疼的地方，永远那么疲惫，永远压着沉重的担子，永远那么虚弱。而现在，我为你父亲进言献策。我不用去乞讨每一口残羹剩饭。宁芙们见到我就欢呼雀跃，而我可以选她们中最好的那个，最好的就是斯库拉。”

这些话像石头一样砸在我身上，但我不会这么轻易就放手。

“我可以为你成为那个最好的，”我说，“我可以讨你开心，我发誓。你不会找到比我更忠心耿耿的人了。我什么都愿意做。”

现在我的确认为他是有一点爱我的。因为在我将心中无数个耻辱难堪的想法、将所有我收集到的我爱他的证明、将所有我自愿奴颜婢膝做出的奉献说出来之前，我就感觉被他的力量包围了。他像收拾坐垫时一样轻轻地挥了下手，把我打发回了自己的房间。

我躺在泥土地上痛哭了起来。那些花让他显露出了真实的模样，他的真实模样中有蓝皮肤，有鱼鳍，但并没有我。我以为我会因痛苦而死。这痛苦与埃厄忒斯留给我的那种逐渐将人淹没的麻木感并不相同，而是像胸膛被利刃刺穿一样的剧烈疼痛。当然，我是死不了的。我会继续活下去，每时每刻都要忍受心灵的烧灼。正是这样的悲痛，使得我辈宁可变成石头和大树，也不愿再以肉身存于世间。

美丽的斯库拉，玲珑如小鹿的斯库拉，蛇蝎心肠的斯库拉。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并不是出于爱，因为当她说起他的鱼鳍时，我看到了她眼中的嘲讽。也许是因为她爱我的弟弟妹妹，而他们对我嗤之以鼻。也许是因为她父亲是个无足轻重的河神，母亲是个鲨头鱼脸的海宁芙，她喜欢从太阳神之女手中抢走点什么。

这不重要。我只知道我恨她。我与所有单相思的蠢蛋一样。我想：

只要她消失了，一切就会改变。

我离开了父亲的神殿。那时太阳已经西沉，但我那皎洁的月亮姨母却尚未升空。没有人会看到我。我将那些显真花收集到一起，带到了据称斯库拉每日洗澡的海湾中。我折断了花茎，将它们的白色汁液一滴一滴全部挤入海水中。她再也掩饰不了她的蛇蝎心肠了。她的丑陋将尽数大白于天下。她的眉毛会变粗，头发会变得黯淡无光，鼻子会变得又丑又长。她狂怒的号叫会响彻神殿，主神会对我施以鞭刑。但我欢迎他们，因为落在我身上的每一鞭，只会更有力地向格劳科斯证明我的爱。

第 六 章

认罪是你的错

那晚，没有复仇女神来找我。第二天早上也没有，整个下午也是。黄昏时，我在梳妆台前找到了我母亲。

“父王在哪里？”

“直奔俄刻阿诺斯那里了。那里有宴席，”她皱了皱鼻子，粉红色的舌头抵在齿间，“你的脚太脏了。难道你就不能洗洗它们吗？”

我没有洗脚。我一刻都不想多等。万一斯库拉也在宴会上，这会儿正躺在格劳科斯的大腿上呢？万一他们已经成婚了呢？万一汁液没有起效呢？

现在回想起来，那会儿我竟然在担心这件事，真是奇怪。

神殿甚至比往常还要拥挤，空气中弥漫着同一款玫瑰精油的味道，而每个宁芙都坚称这是她独一无二的体香。我看不到我父亲，但我姨母塞勒涅在场。她站在一群仰望她的面孔中间，那场面就像雏鸟正等着母亲把它们喂得饱饱的。

“你们必须理解，我之所以去看，只是因为水里的漩涡太猛了。我以为也许那是某种……聚会。你们知道斯库拉什么样？”

我感觉呼吸停滞在了胸口。我的兄弟姐妹们暗自窃笑着，斜眼打量着彼此。不论发生什么，我暗想，都不要做出任何反应。

“但她扑腾的样子非常奇怪，有点像是溺水的猫。然后——我说不出口了。”

她用泛着银光的手捂住了嘴。那姿势很可爱。关于我姨母的一切都很可爱。她的丈夫是个英俊的牧羊人，他被施了法术，会永远沉睡下去，永世梦着她。

“一条腿，”她说，“一条可怕的腿。像乌贼的一样，没有骨头，而且黏糊糊的。这东西从她的肚子里直冲出来，另一条从它的边上直冲出来，然后一条接一条的。最后，一共有十二条腿垂在她身子下面。”

我指尖沾到漏洒的汁液的地方在隐隐作痛。

“这才只是开始，”塞勒涅说，“她摇晃得特别猛烈，肩膀也扭来扭去的。她的皮开始发灰，脖子也开始抻长。从那脖子上又扯出了五颗新的脑袋，每颗都长满了獠牙。”

我的兄弟姐妹们倒吸了一口凉气，但那声音很遥远，像远方的海浪一样。我无法想象塞勒涅描述的那个恐怖场景。无法让自己相信：*这是我造成的。*

“同时，她全程都在吠叫、长号，像野狗一样。等她最终扎进海浪里的时候，也算让人松了口气。”

当我把那些花的汁液挤进斯库拉的海湾时，我没有好奇我的兄弟姐妹们会如何看待这件事——他们可是斯库拉的姐妹、姨母、兄弟和情人啊。如果我想过这件事，我会说斯库拉是他们的心肝宝贝。当复仇三女神来找我的时候，他们会是所有人中最大声地高喊要我血债血偿的。可如今，当我环视四周时，我看到的却是如刚刚打磨过的利刃般闪闪发亮的脸。他们偎依在彼此身边，洋洋得意。*真希望我亲眼看到了那场面！你能想象得到吗？*

“再讲一遍。”某位叔叔喊了一句，而我的兄弟姐妹们高声附和着。

我姨母露出了笑容。她弯弯的双唇勾出了一弯新月，恰如她在夜空中的模样。她又讲了一遍：那些腿，那些脖子，那些獠牙。

我的兄弟姐妹们发出的声音绕梁不散。

你知道她跟神殿里一半的人都上过床。

真庆幸我从没让她在我这里得手过。其中一位河神的声音盖过了所有：她当然会发出狗叫声了。她一直就是个婊子[1]！

刺耳的笑声撕拽着我的耳朵。我看到一个曾发誓会为了她与格劳科斯大干一场的河神纵声大笑着。斯库拉的姐妹假装学起了狗叫。就连我祖父母都来凑热闹了，他们在人群的边缘微笑着。俄刻阿诺斯在忒提斯的耳边说了些什么。我听不到他说的话，但我已经盯着他看了半辈子，清楚他的唇语。除得漂亮。

一位叔叔在我身边大喊："再讲一遍！"可这回，我姨母只是用她珍珠般的眼睛翻了个白眼。他身上有股乌贼味，再说，宴席已经开始了。诸神晃悠到了他们的沙发上。酒杯斟满了，仙馐也上了。他们的嘴唇被酒染红了，脸也像珠宝一样闪闪发亮。他们在我周围爆发出笑声。

我认得这种刺激的快感，我想。我曾经在另一个黑暗的神殿里见识过它。

这时大门敞开了，格劳科斯走了进来，手中握着三叉戟。他的头发比之前还绿，像狮子的鬃毛一样乱蓬蓬的。我看到我的兄弟姐妹们喜上眉梢，听到了他们激动的咂嘴声。更多的乐子来了。他们会把他爱人变形的事告诉他，把他的脸当成鸡蛋砸开，然后嘲笑从那里面流出来的东西。

但他们还没来得及开口，我父亲就出现了，大步流星将他拉到了一旁。

我的兄弟姐妹们闷闷不乐地瘫回座位上。扫兴的赫利俄斯，毁了他们的兴致。没关系，事后珀耳塞或塞勒涅会让他说出事情经过的。他们举起高脚杯，又寻欢作乐去了。

我跟在格劳科斯身后。我不知道我怎么有那么大的胆量，我只知道我的脑子被漩涡般的灰暗海浪占满了。我父亲带他走入一个房间，我站在门外。

我听到了格劳科斯低沉的嗓音：“不能把她变回来吗？”

每个真神后代自襁褓中就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不能，”我父亲说，“没有哪个神能逆转命运三女神或另一个神的所为。不过这神殿里美女如云，个个丰乳肥臀。从她们里边找找吧。”

我等待着。我依然期望格劳科斯能想起我。我会不假思索就嫁给他的。但我发现自己也在期待另一件事，一件一天前我还觉得难以置信的事：我希望他能把眼泪哭干，求斯库拉回来，坚定地将她视作自己唯一的真爱。

“我明白，”格劳科斯说，“很可惜，但就像你说的，还有其他人。”

一阵微弱的金属碰撞声传了出来，那是他在轻弹三叉戟的尖。“涅柔斯的小女儿挺漂亮的，”他说，“她叫什么？忒提斯[2]？”

我父亲咂了咂嘴。“对我而言口味太重了。”

“好吧，”格劳科斯说，“谢谢你给了我这么棒的建议。我会留意的。”

他们径直从我身边走了过去。我父亲坐到了我祖父身旁的宝座上。格劳科斯朝紫色的沙发走去。一位河神说了些什么，他抬头看了他一眼，然后大笑了起来。这是他的脸给我留下的最后一段记忆。在火把的照耀下，他的牙齿如珍珠一样明亮，他的蓝皮肤火影斑驳。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真的听从了我父亲的建议。他和千百位宁芙交欢，生下了长尾巴的绿发后代。他们很受渔民的爱戴，因为他们经常助渔民满载而归。有时我会看到他们像海豚一样乘着巨浪嬉戏。他们从未上过岸。

* * *

黝黑的大洋河沿着河岸流过。淡淡的显真花在花茎上低垂着头。这些我全都视而不见。我的寄托一个接一个垮掉了。我不会和格劳科斯携手永生。我们不会结婚。我们永远都不会在那片树林里云雨。他对我的爱已经石沉大海，消失不见了。

宁芙和诸神鱼贯而行，他们的窃窃私语漂浮在香气扑鼻、被火把照亮的空气中。他们的面孔和以往一样，生机勃勃、容光焕发，可突然间他们似乎变得陌生了起来。他们的宝石项链如鸟喙般咔嗒作响，他们张开血盆大口哈哈大笑。格劳科斯在他们中的某处大笑着，但我无法从人群中辨别出他的声音。

不是所有的神都要一样。

我的脸变得热辣辣的。不疼，不完全是疼，而是一种循环往复的刺痛感。我用手指压住脸颊。我已经多久没有想起过普罗米修斯了？我眼前浮现出了他的模样：皮开肉绽的后背和坚定不移的面孔，黑色的眼眸蕴含了一切。

鞭子抽在他身上时，普罗米修斯没有哭号，虽然他满身是血，仿若一座镀金的雕像。诸神全程都在旁观，目光炯炯，利如迅雷。如果有机会，他们也会享受一下手执复仇之鞭的快感的。

我和他们不一样。

*是吗？*这声音是我叔叔的，深沉又洪亮。*那么你必须想一想，喀耳刻。他们不会做什么？*

我父亲的座椅上铺着纯黑色的小羊皮。我跪倒在它们低垂的头颅边。

“父王，”我说，“是我把斯库拉变成了魔怪。”

四下鸦雀无声。我不知道最远处沙发上的神有没有在看，不知道格劳科斯有没有在看。但我那些原本聊天聊得昏昏欲睡的叔叔们突然来了精神，全都在往我的方向看。我心里一阵狂喜。这一辈子，我还是头一次渴望他们的目光。

“我用邪恶的法魔柯将格劳科斯变成了神，之后又改变了斯库拉的容貌。我嫉妒他对她的爱，于是就想把她变成丑八怪。这完全是自私自利的行为，而且当时我心怀怨恨。我愿意承担此事的后果。”

“法魔柯。”我父亲说。

“是的。从克罗诺斯飞溅的鲜血中长出来的黄色鲜花，那些花能把生灵变成他们最真实的模样。我摘了一百朵，把它们滴进了她的海湾中。”

我以为我会被鞭刑伺候，以为某位复仇女神会被召唤，以为我将被囚于山岩之上，就在我叔叔身边。但我父亲却只是给自己倒了杯酒。“没什么。那些花没有任何威力，现在没有了。我和宙斯确保了这一点。”

我盯着他。“父王，那些事是我做的。我亲手折断了它们的花茎，把汁液抹在了格劳科斯的嘴唇上，然后他就变了。”

“你有预言的能力，这在我的子女中很常见，”他的语气很镇静，如石墙般沉稳，“格劳科斯注定要在那一刻被改变。那些花草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不是的。”我试图开口，但他没有停下。他抬高音量，盖过了我的声音。

“女儿，动动脑子吧。如果凡人这么轻而易举就能变成神，岂不是每位女神都会把它们喂给自己的心肝？岂不是一半的宁芙都会被变成魔怪？你不是这神殿里第一个心生嫉妒的姑娘。”

我的叔叔们露出了笑容。

“只有我知道那些花在哪儿。”

“当然不是了，”我叔叔普罗透斯说，“你是从我这儿打听到的消息。如果我认为你会为非作歹的话，你觉得我会告诉你吗？”

“而且，如果那些花花草草有那么大的威力，”涅柔斯说，“斯库拉海湾里我司管的那些鱼也会变的。但它们还好好的。”

我的脸唰一下红了。“不是这样的，”我甩开涅柔斯海草般的手，“我改变了斯库拉的容貌，如今我必须接受惩罚。”

“女儿，你开始丢人现眼了，”这句话划破了空气，“就算世间当真存在你所说的这种神力，你觉得轮得上你这种人发现它吗？”

我背后传来了微弱的笑声，叔叔们也毫不掩饰自己饶有兴致的表情。但最要命的是我父亲的语气，那几个字就像他随手丢掉的垃圾一样。你这种人。这件事如果发生在我漫漫人生中的其他任何一天，我都会蜷起身子哇哇大哭。但那天，他的苛责就像是落在干草堆上的火星一样。我张开了嘴。

“你错了。”我说。

他已经倚向我祖父那边，把什么东西指给他看了。现在，他的目光飞速落回我身上。他的脸通红起来。“你说什么？”

“我说那些花花草草是有神力的。”

他的皮肤气得直发白，像火焰的焰心，像最纯净、最炙热的木炭一样白。他站起身来，不断高耸，好像要把天花板、要把地壳捅出个窟窿，好像在与星星比肩之前他不会停似的。随后热浪来袭，像海浪般咆哮着在我周身翻滚，把我的皮肤烫出了水泡，把我的胸口挤压得无法呼吸。我大口喘着气，但并没有气可喘。他把空气全都夺走了。

“你竟敢反驳我？你连个火苗都点不着，连滴水都召唤不到。你是

我的子女中最差的一个，软弱无能，倒贴都没有人愿意娶你为妻。从你出生开始，我就可怜你、纵容你，可是你越来越叛逆、越来越傲慢。你是想让我更恨你吗？”

只消片刻，岩石就会熔化，我那些水汪汪的兄弟姐妹们也全都会化成白骨。我的身上冒起了泡，像被烤过的水果一样裂开了口子。我的声音在喉咙里缩成皱巴巴的一团，被烤成了焦土。我从没想过世上竟存在这样的疼痛，一种吞噬所有念想的撕心裂肺的痛。

我扑倒在父亲脚边。“父王，”我用沙哑的嗓音说，“原谅我。我不该相信这种东西的。”

热浪渐渐退去。我躺在倒下的地方，地面上有鱼和紫色水果组成的马赛克图案。我的眼睛已经半瞎。我的手熔化成了爪子。河神们摇了摇头，发出了如流水冲击岩石的声音。*赫利俄斯啊，你的孩子最古怪了。*

我父亲叹了口气。“都是珀耳塞的错。在她之前，生的孩子都好好的。”

我没有动弹。几个小时过去了，没有人看我一眼，也没有人提起我的名字。他们谈论着自己的私事，谈论着酒有多好喝、食物有多好吃。火把熄灭了，沙发上空无一人。我父亲起身，从我身上迈了过去。他撩起的微风像尖刀一样刺进了我的皮肤里。我以为我的祖母会安慰我几句，用药膏缓解一下我的灼痛，但她已经上床睡觉了。

也许他们会叫侍卫来抓我，我想。但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我对世界不构成任何威胁。

一轮接一轮的疼痛弄得我忽冷忽热。我在颤抖中度过了漫长的时光。我的四肢被熏黑了，肿得生疼，后背上全是水泡。我不敢摸自己的脸。天很快就要破晓了，我的家人全都会鱼贯而入享用早餐，聊着这一天的好玩事。在经过我躺倒的地方时，他们会撇嘴的。

慢慢地，我自己一点点站了起来。想到要回父亲的神殿，我喉咙里就像被塞了一块炽热的木炭似的。我不能回家。这大千世界只剩下一个我知道的地方：那片我魂牵梦绕的树林。浓郁的树荫会为我提供藏身之所，布满青苔的大地对我溃烂的皮肤来说也足够柔软。我将那幅画面定在眼前，一瘸一拐朝它走去。海边咸咸的空气像针一样扎进我被灼烂的喉咙里，柔柔海风引得我的伤疤再次尖叫起来。最后，我终于感觉到树荫将我层层包围，于是我蜷缩着身子倒在了青苔上。天刚刚下过小雨，潮湿的土地让我觉得很舒服。我曾很多次幻想与格劳科斯一起躺在这里，但不论我为那个失落的梦掉了多少眼泪，如今它们都已经被烧干了。我闭上眼睛，陷入疼痛的冲击和尖叫中。慢慢地，我那倔强的神性开始复苏。我的呼吸变得平缓，视野变得清晰。我的四肢依然很痛，但当我用手指轻轻擦过它们表面时，我摸到的是皮，而不是焦炭。

西沉的太阳在树林后闪着辉光。夜晚携群星而至。那时是月黑夜，塞勒涅姨母会在这个时候去拜访她睡梦中的丈夫。我觉得恰恰是这给了我足够的勇气站起身来，否则我一想到她会去打小报告就受不了：*那个傻瓜居然真的去看那些花了！好像她仍然相信它们起效了似的！*

夜晚的空气刺痛着我的全身。草地干干的，倒在了盛夏的热浪中。我找到了那座山，沿着山坡一瘸一拐往上走。在星光的照耀下，那些花看上去小小的，颜色如死灰一般，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我将一朵花连茎拔起，放在手中。它躺在那里，了无生气，汁液全都干枯不见了。我以为会发生什么？以为它会腾空而起，高声大喊：*你父亲错了。是你改变了斯库拉和格劳科斯。你并不可怜，对这些也不是一知半解。你是下一个宙斯？*

然而，当我跪在那里的时候，我的确听到了什么。不是某种声响，而是某种沉默，某种微弱的哼鸣，像一首歌中音符与音符之间的间隔。我等着它消散在夜空中，等着我的头脑恢复理智。但它仍在继续。

在那里，在那片夜空下，我有了个疯狂的想法。*我要吃掉这些花。*

不论我身体中隐藏着什么，都让它现形吧，久违了。

我将它们送到嘴边。但我打了退堂鼓。我真实的模样是什么样的？最终，我无法狠下心来求索这个问题的答案。

* * *

天快亮的时候，我叔叔阿刻罗俄斯找到了我，心急火燎中他的胡子都泛起了泡沫。“你弟弟来了。你被召见了。”

我跟着他朝父亲的神殿走去，走路时还有点踉跄。我们走过锃亮的桌子，走过我母亲那遮得严严实实的卧室。埃厄忒斯站在父亲的西洋棋盘旁。他的脸随着年龄的增长变得棱角分明，黄褐色的胡子像欧洲蕨一样浓密。即使用神的标准来衡量，他穿得也算华丽了，身披靛蓝色和紫色的长袍，每一寸都覆盖着金色的刺绣。但当他转过身面对我的时候，我感受到了我们之间那份旧日情愫的震撼。只不过因为我父亲在场，所以我没有直接冲进他怀里。

“弟弟，”我说，“我可想你了。”

他皱起了眉头。“你的脸怎么了？”

我用手摸了摸脸，剥落的皮肤蹿起一阵疼痛。我脸红了。我不想告诉他，不想在这里告诉他。我父亲坐在炽热的宝座上，就连他一贯的微弱辉光都给我带来了新的痛感。

我父亲帮我省了作答这一步。“行了吧？她来了。说吧。”

听到他声音中的不悦，我哆嗦了起来，但埃厄忒斯神情淡定，好像我父亲的怒火不过是这房间中的另一件摆设罢了，就像一张桌子或一个椅凳。

“我之所以来，”他说，“是因为我听说了斯库拉和格劳科斯变形的事，而且这些都是喀耳刻所为。”

“是命运三女神所为。我告诉你，喀耳刻没有这样的威力。”

"你错了。"

我瞪大了眼睛，等着我父亲降怒于他。但我弟弟继续说了下去。

"在我的王国科尔喀斯里，这样的事我做了很多，比这多得多。从大地中召唤牛奶，蛊惑人心，用泥土造斗士。我曾召唤神龙为我拉战车。我念出的咒语曾遮天蔽日，我熬制的魔药曾让人起死回生。"

这些话从其他任何人嘴里说出来都会像是诳语。但我弟弟的语气像往昔一样，带着坚定不移的信念。

"法魔客，这是这类技艺的名字，因为它们会用到法魔柯，那些能改变世间万物的花草。这些花草既有从诸神的鲜血中生出来的，也有稀松平常、自然生长在世间的。能引出它们的神力是种天赋，但这天赋并不为我独有。在克里特岛，帕西法厄用她的魔药统治着臣民；在巴比伦，珀耳塞斯召唤亡灵，让他们起死回生。喀耳刻是最后一个，她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我父亲的目光非常缥缈。好像他穿越了陆地和海洋，径直望到了科尔喀斯。也许是壁炉的火光在作祟，我觉得他脸上的光有些飘忽不定。

"需要我示范给你看吗？"我弟弟从他的长袍中拿出了一个小罐子，用蜡封着口。他拆掉密封，用指头蘸了蘸里面的液体。我闻到了一股既刺鼻又青涩的味道，还带着一点咸味。

他用大拇指抵住我的脸，说了些什么，但他的声音太低，我听不到。我的皮肤开始发痒，然后疼痛感就像被吹灭的蜡烛一样消失不见了。当我用手去摸我的脸时，我只感觉到了光滑的肌肤，而且它像搽了油一样微微泛着光泽。

"这戏法不错，是不是？"埃厄忒斯说。

我父亲没有回答。他呆坐在那里，十分惊诧。我也惊呆了。为别人疗伤的能力只属于主神，不属于我辈。

我弟弟露出了笑容，好像他能听到我的想法似的。“这还是我最不起眼的神力呢。它们是从大地中生发出来的，所以并不受神界惯常法则的制约，”他让这话悬停了片刻，“当然，我理解现在你不能做决断。你必须听取别人的建议。但你要知道，我很乐意给宙斯一场更加……让人印象深刻的示范。”

某种神情从他的目光中一闪而过，像是狼嘴中的獠牙。

我父亲的语气很慢。他的脸上依然挂着麻木的表情。我有些诧异，但我明白了。他害怕了。

“就像你说的，我必须听取别人的建议。这是……前所未有的。在事情有定论之前，你们先留在这个神殿里。你们两个都是。”

“正如我所料。”埃厄忒斯点头示意，转身离开。我跟了上去，飞速旋转的大脑和让人窒息的巨大希望让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没药木门在我们身后关闭，我们站在了大殿之中。埃厄忒斯的表情很镇定，好像刚刚他并没有创造奇迹，让我们的父亲无话可说似的。我有上千个问题想一股脑问出来，但他先开了口。

“这段时间你干什么去了？这么慢吞吞的。我都开始怀疑也许你根本就不是法魔客了。”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词。那会儿，任何人都没听说过这个词。

“法魔客。”我说道。

女巫。

消息像溪流一样传开了。吃晚餐时，俄刻阿诺斯的子女们看到我之后就会窃窃私语，慌张地从我面前跑开。如果我碰到了他们的胳膊，他们的脸会变得煞白。当我把高脚杯递给一个河神时，他回避了我的目光。哦，不用了，谢谢，我不渴。

埃厄忒斯笑了起来。“你会习惯的。现在我们被孤立了。”

他可不像是被孤立了。每天晚上，他都会跟我父亲和叔叔们坐在祖父的高台上。我看着他喝着神水，露齿大笑。他的表情像水中的鱼一样游移，一会儿明快，一会儿阴暗。

我一直等着，直到我们的父亲离开后才坐到他旁边的椅子上。我很想挨着他坐在沙发上，靠着他的肩膀，但他那么冷冰冰，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我不知道该怎么触碰他。

“你喜欢你的王国吗？科尔喀斯？”

“它是世界上最棒的，”他说，“我言出必行，姐姐。我把这片土地上所有的奇观都聚集到了那里。”

听他喊我姐姐，听他聊起那些昔日的梦想，我露出了笑容。“真希望我能亲眼看看。”

他没有说话。他是一个魔法师，能折断蛇的尖牙，能将橡树连根拔起。他不需要我。

“你把代达罗斯也弄到手了吗？”

他做了个鬼脸。“没有，帕西法厄困住了他。也许他迟早会是我的。不过我有一坨巨大的金羊毛，还有六条龙。”

他的故事我根本不用问。它们自己就滔滔不绝地冒了出来：他施的咒语，他召唤的野兽，他在月光下切割的花草，以及他如何将它们熬制成了奇迹。那些故事越来越异乎寻常：雷霆在他的指尖跃动，熟透的羔羊从烧焦的尸骨中重生。

“为我的皮肤疗伤的时候，你念的是什么？”

“咒语。”

“你可以教我吗？”

“巫术没法教。你要么自己找到门路，要么就不得其门而入。”

我想起了当我触碰那些花时我听到的哼鸣，以及在我周身流淌的诡异启示。

“关于自己的神力，你知道多久了？”

“一出生我就知道了，”他说，“但我必须等到脱离父王的监视才行。”

他跟我一起度过了那么多年，然而他什么都没说。我张口想要质问：你怎么能不告诉我呢？但这个穿着艳丽长袍的埃厄忒斯太令人不安了。

“难道你不怕吗？”我问道，“不怕父王生气吗？”

“不怕。我没有傻到会在所有人面前让他难堪，”他对我挑了挑眉毛，我的脸红了，“而且，他很想知道这样的威力能怎么为他所用。他担心的是宙斯。他必须把我们描述得恰到好处才行：我们足以构成威胁，所以宙斯得三思而后行，但又不能描述得过了头，免得他不得不动手。”

这就是我弟弟，他总是能窥到世间的缝隙。

“万一奥林匹斯神要夺走你的咒语怎么办？”

他露出了笑容。“我觉得他们做不到，不论他们费多大的劲。就像我说的，法魔客不受神界惯常法则的制约。”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手，想象着它们编出的咒语能让全世界战栗。但我似乎再也无法找到当我将汁液滴进格劳科斯嘴里、当我玷污斯库拉的海湾时的那种确定感了。也许，我想，如果我能再触碰到那些花就可以了。但在父亲与宙斯谈过之前，我不能离开。

“所以……你觉得我也能像你一样创造奇迹吗？”

“不能，”我弟弟说，“我是我们四人中能力最强的。但你确实在变形这方面有一技之长。”

“那只是花的缘故，”我说，“它们能让众生现出原形。”

他哲学家般的目光对准了我。“他们的原形恰好跟你想象的一样，你不觉得这太巧了吗？”

我盯着他。“我并没有想把斯库拉变成魔怪。我只不过是想暴露她丑陋的一面。”

“你觉得她的原形是那个样子的？一个口水横流的六头怪物？”

我的脸火辣辣的。“为什么不呢？你不了解她。她特别残忍。”

他笑了起来。“哎，喀耳刻。她跟其他人一样，就是个浓妆艳抹、不值一提的荡妇罢了。如果你非说我们这个时代最可怕的魔怪之一就藏在她的身体里，那你比我想象得还要蠢。”

“我觉得没人说得准别人身体里藏着什么。”

他翻了个白眼，又给自己倒了杯酒。“我觉得，”他说，“斯库拉逃脱了你本想施加给她的惩罚。”

“你是什么意思？”

“想想吧。在我们的神殿里，一个丑八怪宁芙能做什么？她的生命还有什么价值？”

这就像过去那段日子，他提问，而我没有答案。“我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这就是为什么那会是个很棒的惩罚。就连最漂亮的宁芙都基本是个废物，丑八怪宁芙更什么都不是了，甚至更惨。她永远结不了婚，生不了孩子。她对她的家人来说会是个负担，会是这世界上的一个污点。她会生活在阴影里，备受责难。但魔怪呢，”他说，“魔怪永远有一席之地。她的獠牙能抓住的荣耀，她全都可以拥有。她不会因

此受人爱戴，但她也不会受到制约。所以说，不管你憋着什么愚蠢的惋惜之情，都忘了吧。我觉得，可以说你改善了她的生活。”

接连两晚，我父亲都在跟我的叔叔们闭门商谈。我在红木门外徘徊，但什么都听不到，连喃喃低语都听不到。当他们出来的时候，他们的表情既坚定又严肃。我父亲大步迈向他的战车。他的紫色斗篷像酒一样，在黑暗中闪着星星点点的光；在他的头顶，威风凛凛的晖光王冠正闪耀着金色光芒。他腾空而起，头也不回就策马朝奥林匹斯山的方向奔去。

我们在俄刻阿诺斯的神殿里等他回来。没有人懒洋洋地躺在河畔上，也没有人在隐蔽的角落里跟情人卿卿我我。那伊阿得斯们红着脸拌嘴。河神们推推搡搡。高台之上，我祖父目视着我们所有人，手中的酒杯空空如也。我母亲在跟她的姐妹们吹嘘。“珀耳塞斯和帕西法厄是最先知道的，当然了。喀耳刻是最后一个，这有什么好意外的吗？我准备再生一百个，他们会用银子为我做一条能在云端穿行的船。我们会在奥林匹斯山上一统天下。”

“珀耳塞！”我祖母从房间的另一头低声怒吼道。

似乎只有埃厄忒斯没有感受到剑拔弩张的气氛。他平静地坐在沙发上，用精金做的酒杯喝着酒。我站在人群背后，在长长的走廊里来回踱步，用手划过岩石墙面。当这么多水神同时在场时，这些墙面总是潮乎乎的。我环视着房间，想看看格劳科斯有没有来。即使在那个时候，我心里也有一点想见他。当我问埃厄忒斯格劳科斯有没有出席其他神灵的宴会时，他咧嘴笑了。“他正想办法隐藏他那张蓝脸呢。他想等大家忘了这张脸是怎么来的。”

我的胃扭作一团。我没有想过我的认罪会夺走格劳科斯最引以为傲的东西。太晚了，我想。对一切我早该想到的事情来说都太晚了。我犯

了太多错，已经无法从一团乱麻中找到我犯的第一个错了。是改变斯库拉的容貌，改变格劳科斯的容貌，还是对我祖母发下毒誓呢？是不是当初压根儿就不该跟格劳科斯说话？我一阵恶心不安，觉得也许这错误还要追溯到更久之前，追溯到我呼吸的第一口空气。

这会儿我父亲应该已经站在了宙斯面前。我弟弟确定奥林匹斯神对我们束手无策。但四个泰坦巫师是无法被轻易忽略的。万一战争卷土重来怎么办？神殿会在我们头顶上裂开。宙斯的头会遮天蔽日，他的手会伸进来将我们一个接一个碾碎。埃厄忒斯会召唤他的魔龙，至少他能抵抗。而我能做什么？采花吗？

我母亲正在洗脚。两个姐妹端着银盆，另一个将香甜的没药精油从陶瓶倒入盆中。我犯傻了，我对自己说。不会开战的。我父亲特别擅长耍这类手腕。他会想办法安抚宙斯的。

房间亮了，我父亲走了进来。他脸上的表情就像被锤打过的青铜一样。他大步迈向房间尽头的高台，我们的目光追随着他。他的王冠散发出的光辉刺穿了每一道阴影。他望向我们。“我已经与宙斯谈过了，”他说，“我们达成了共识。”

我的兄弟姐妹们松了口气，他们的叹息如同吹过麦田的风。

“他承认有新的力量存在于世间。这些力量与之前的全然不同。他承认这些力量来自我与宁芙珀耳塞所生的四个孩子。”

又是一阵声浪，大家愈发激动。我母亲舔了舔嘴唇，微微扬起下巴，好像她已经被加冕了王冠一样。她的姐妹们面面相觑，嫉妒得咬牙切齿。

“我们达成了共识，认为这些力量暂且不会带来任何危险。珀耳塞斯生活在我们管辖的疆土之外，而且他并未构成威胁。帕西法厄的丈夫是宙斯之子，他会确保她不做出格的事。埃厄忒斯可以继续统治他的王国，只要他同意被监视就可以了。”

我弟弟面色沉重地点了点头，但我却看到了他眼中的笑意。我有遮天蔽日的本事。你监视我试试。

“而且，他们每个人都发过誓，称自己的力量是不期而至的，并非刻意求索，并非出自恶意或反叛。他们发现花草的魔力实属偶然。”

感到不可思议的我又朝弟弟的方向瞥了一眼，但他的表情让人捉摸不透。

“他们每个人都是如此，除了喀耳刻。在她承认自己公然牟取神力的时候，你们都在场。我们已经警告过她不要靠近那些花，然而她违抗了命令。”

我祖母坐在用象牙雕琢的椅子上，表情冷冰冰的。

“她蔑视我的命令，挑战我的权威。她用毒药谋害族人，还做了其他背信弃义的事。”他的目光如一道灼热的白光，落在了我的身上，“她是家族的耻辱。面对我们给予她的关爱，她忘恩负义。我和宙斯达成了共识，她必须为此受到惩罚。她将被流放到一座荒岛上，在那里她再也无法为害世间。她明天就动身。”

上千双眼睛将我钉在原地。我想要哭号，想要求饶，但却喘不上气来。我本就细弱的声音彻底消失了。埃厄忒斯会为我求情的，我想。但当我望向他的时候，他只是和其他人一样回望着我。

“还有一点，”我父亲说，“如我所言，这股新的力量明显来自我与珀耳塞的结合。”

我母亲因喜悦而满面荣光，灿烂的笑容穿透了笼罩在我四周的阴霾。

“所以我们达成了共识：我不会再与她生育后代。”

我母亲尖叫起来，仰面晕倒在了姐妹们腿上。她的啜泣声在岩石围墙内回荡。

我祖父缓缓站起身来。他揉搓着下巴。“好吧，”他说，“该开餐了。”

燃烧的火把如点点星光，头顶的天花板如苍穹之顶，高耸入云。我最后一次看着众神与宁芙落座晚宴。我不知所措。我应该跟大家道别的，我不停地冒出这样的念头。但我的兄弟姐妹们却像水流绕过岩石一样离我而去。当他们经过我身边时，我听到了他们讥讽的窃窃私语。我发现自己怀念起了斯库拉。至少她敢当面与我对峙。

我祖母，我想，我必须跟她解释一下。但她同样转身离去，脖子上的海蛇也埋下了头。

与此同时，我母亲一直在姐妹们的簇拥下痛哭着。当我靠近她们的时候，她抬起头来，让所有人看到她楚楚动人、梨花带雨的悲伤。*难道你做的好事还不够多吗？*

这样就只剩下我的叔叔们了，那些头上长着海草、胡子又咸又凌乱的叔叔们。然而，一想到要跪倒在他们脚边，我就狠不下心来干这个事。

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收拾行李吧，我对自己说。收拾行李吧，明天你就要动身了。但我的手却无力地垂在身体两边。我怎么会知道该带些什么呢？我几乎没离开过这座神殿。

我强迫自己找了个包，收拾了下衣服和鞋，带上了一把发梳。我端详着墙上的一张挂毯。这张挂毯是某个姨母织的，画面中是一场婚礼和参加婚礼的人。我会有能悬挂它的房子吗？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一座荒岛，我父亲是这样说的。那会不会是暴露在海面上的一块光秃秃的石头，一片遍地是鹅卵石的浅滩，一片杂草丛生的荒原？我的包就是个笑话，里面全是些华而不实的东西。刀，我想，那把狮头图案的刀我得带上。但当我将它握在手上时，它似乎缩小了，只能用来在宴席

上叉住小口小口的食物，其他什么都做不了。

“情况本可能比这糟糕得多，你知道吗？”埃厄忒斯站在门口，他也要动身了，他已经召唤了魔龙，“听说宙斯想惩罚你以儆效尤。但当然了，父王不会由着他恣意妄为。”

我胳膊上汗毛直立。“你没有告诉他关于普罗米修斯的事吧？”

他笑了笑。“为什么，就因为他说了‘其他背信弃义的事’吗？你知道父王这个人。他只是小心行事罢了，怕你干的其他吓人的事浮出水面。再说，那件事有什么可说的呢？你到底干了什么呢？不就是给他倒了一杯水吗？”

我抬起头来。“你说父王会因为这件事把我扔去喂乌鸦的。”

“只有在你傻到承认它的情况下才会。”

我的脸火辣辣的。“我猜我应该听你的，对一切都矢口否认？”

“是的，”他说，“事情就是这样的，喀耳刻。我告诉父王我的巫术纯属意外，他假装相信我的话，宙斯假装相信他的话，于是世界得以保持平衡。认罪是你的错。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呢？我永远理解不了。”

没错，他理解不了。普罗米修斯遭遇鞭刑的时候，他还没出生呢。

“我想跟你说，”他说，“昨天晚上我终于见到你的格劳科斯了。我从没见过那么蠢的人。”他咂了咂嘴。“希望今后你别再看走眼了。你总是太容易相信别人。”

我看着他倚在我的门柱上，身披长袍，如狼一般的眼睛炯炯有神。我的心和过往一样，看到他时怦怦直跳。但他就像他曾经对我描述过的那个水柱一样，冷漠又无情，心里只装得下自己。

“谢谢你的建议。”我说。

在他离开之后，我又端详起了那张挂毯。画面中的新郎瞪圆了眼

睛，新娘被头纱遮得严严实实。在他们身后，亲友像傻子一样张着大嘴。我向来厌恶这张挂毯。就让它烂在这里好了。

---

[1] Bitch一词既有辱骂之意，又有“母狗”之意。

[2] 著名神话英雄阿基里斯的母亲。

第 七 章

我的岛，我的巫术

第二天一早，我迈进父亲的战车。我们一言不发，摇摇晃晃地朝黑暗的天空驶去。风从我们身边掠过。车轮每转一下，夜便褪去一分。我从车身望下去，想追寻溪流和大洋的踪迹，还有被阴影笼罩的山谷的踪迹。但我们的速度太快了，我什么都看不清。

“我们要去什么岛？”

我父亲没有回答。他的下巴紧绷着，嘴唇气得发白。我之前所受的灼伤因为离他太近又疼了起来。我闭上了眼睛。大地匆匆掠过，风吹打着我的皮肤。我想象着从金色围栏边纵身一跃，跳入半空之中。那感觉会挺不错的，我想，在我着地之前。

我们颠簸着着陆了。我睁开双眼，看到了一座柔美的高山，上面青草密布。我父亲直勾勾地盯着前方。我突然有种冲动，想跪在地上求他带我回去。可相反，我强迫自己迈下战车。我的脚刚一沾地，他连同他的战车就消失不见了。

我独自站在那片青草茵茵的林中空地上。风如刀割般吹打着我的脸颊，空气中有股清新的香气。可我无法享受这美景。我的头昏昏沉沉的，喉咙也开始隐隐作痛。我趔趄了一下。这会儿，埃厄忒斯已经回到了科尔喀斯，喝着他的奶与蜜。姨母们应该正在河畔放声大笑，兄弟姐妹们又开始打闹嬉戏。我父亲当然在我头顶之上，正为世界撒下光明。我和他们共同度过的那些年就像是扔进水池中的一块石头。而涟漪已经消失了。

我还是有一点倔的。如果他们不哭，那我也不会哭。我用手掌揉搓着双眼，直到视野变清晰为止。我强迫自己环视了一下四周。

我面前这座山的山顶上有一栋房子。它的门廊很宽，四壁由严丝合缝的石块整整齐齐堆砌而成，门被切割成了两人高。在它下面一点，森林延伸开来。从此处远眺，我还能瞥见大海。

那片森林吸引了我的目光。那片森林很古老，里面歪歪扭扭地长着橡树、菩提树和橄榄丛，高耸的松柏贯穿其中。清新的香气就是从那里传来的，这香味沿着青草密布的山坡飘浮而上。密密层层的树林在海风中摇曳，鸟不时从林荫中飞出。即便现在，我还是能记起当时感受到的那种惊叹。我一辈子都在同一个昏暗的神殿中度过，在同一片长着光秃秃的树林的荒凉海滩上散步。我没有准备好迎接如此茂盛的景致。我突然有种冲动，想让自己没入其中，就像青蛙投入池塘。

我犹豫了一下。我不是森林宁芙。我没有在盘根错节的树木间摸索、在人迹未至的荆棘间穿梭的本事。我猜不到林荫中可能藏着什么。万一里面有天坑呢？万一里面有熊和狮子呢？

我在原地站了很久，一边为这些事情担惊受怕，一边等待着，好像有人会来给我吃一颗定心丸，对我说没关系，你可以去，里面是安全的。我父亲的战车向海平面滑去，没入海浪之中。林中的阴影更浓了，树干彼此盘绕着。现在去太晚了，我对自己说。明天吧。

* * *

房子的门是用大块橡木做的，四周镶以铁边加固。我轻轻一推，它们就开了。屋里有股焚香的味道。客厅里摆了几张桌子和长椅，好像是为宴席准备的。壁炉嵌在客厅的一头；另一头，一条走廊通向厨房和卧室。这房子大到能容下十多位女神，而我的确以为会在拐角处发现宁芙和我的兄弟姐妹。但不是这样的，流放的意义就在于此。在于彻底只身一人过活。我家人心想，与失去他们这些神的陪伴相比，还有更糟糕的

惩罚吗？

这房子本身自然不是什么惩罚。四周全是闪闪发光的宝物：精雕细琢的财宝箱，软绵绵的地毯和金色的帷幔，床铺，高脚凳，精致的三角桌和象牙雕像。窗台是用白色大理石做的，百叶窗用樗木做成了卷轴的样子。在厨房里，我用大拇指摩挲着那些刀，青铜的，铁制的，也有珍珠母和黑曜石的。我找到了用石英和银锻造的碗。虽然房间里空无一人，但却没有一粒尘埃。往后我会发现，没有一粒尘埃能越过那道大理石门槛。不论我怎么在地面上踩踏，它永远干干净净的，桌面也永远亮堂堂的。灰烬会自动从壁炉里消失，碗碟自动把自己清洗干净，柴火一夜之间就会恢复如初。食品储藏室里有大罐的油和酒，大碗的芝士和大麦，永远新鲜可口，装得满满当当。

站在那些空空如也、完美无瑕的房间中，我觉得——我说不上来，失望。我觉得，我心里还是有点希望自己能被发配到高加索山的某个悬崖上，一只老鹰俯冲下来啃噬着我的肝脏。但斯库拉不是宙斯，我也不是普罗米修斯。我们是宁芙，不值得大费周章。

但事实不止于此。我父亲可以把我扔在某个小破屋或某个渔民的破棚子里，可以把我扔在一片除了帐篷之外什么都没有的光秃秃的海滩上。我回想起当他转述宙斯的宣判时，明明白白写在他脸上的怒火。我本以为那全都是针对我的，但如今，在与埃厄忒斯谈过之后，我懂了更多。诸神之间之所以相安无事，是因为泰坦神和奥林匹斯神都没有越雷池一步。宙斯要求赫利俄斯管束自己的后代。赫利俄斯不能公然顶撞，但却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表态，用挑衅的行为让他们再次平起平坐。*就连我们的流亡犯都比君王活得舒服。你看到我们的实力有多雄厚了吗？如果你对我们出手的话，奥林匹斯佬，我们会比以前反抗得更激烈。*

这就是我的新家：一座向我父亲的狂傲致敬的丰碑。

那时，太阳已经落山了。我找到了火石，用它敲打着已经候在一旁的火绒。我以前经常见格劳科斯这样做，但自己却从没尝试过。我试了

几次才成功，当火苗终于被点燃，而且越烧越旺时，我感觉到了一种全新的满足感。

我很饿，于是来到食品储藏室。碗里的食物盛得满满当当，足够填饱一百个人的肚子。我用勺子挖了一些放到盘子上，然后坐在了客厅的大橡木桌前。我能听到自己呼吸的声音。我突然意识到，我从没一个人吃过饭。以前，就算没人理我或者往我的方向看，我旁边也总会有个兄弟姐妹。我摩挲着纹理细密的橡木。我哼了哼小曲，听着空气将我的声音吞没。那时我想，我一辈子就这样了。尽管生了火，但阴影还是在角落聚集了起来。屋外，群鸟开始嘶声尖叫。至少我觉得那些是鸟。我又想到了那些阴暗的粗壮树干，脖子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我走到窗前，拉上了百叶窗，然后又插上了门闩。我已经习惯了被地壳岩石重重包围的感觉，何况除此之外还有我父亲的神威压顶。这栋房子的四壁在我看来像树叶一样脆弱。任何动物的利爪都能把它们抓破。我想，也许这个地方的秘密就在于此。我真正的惩罚还在后头呢。

别想了，我对自己说。我点上了蜡烛，强迫自己举着它们穿过客厅，往我的房间走去。白天时，这房间看上去很大，弄得我很开心。但现在，我不能同时盯住所有角落。床铺中的羽毛相互低语，百叶窗像暴风雨中船只的绳索一样吱吱作响。在我四周，我感觉这个岛屿上野性未驯的山谷，全都在黑暗中逐渐膨胀开来。

在那一刻以前，我不知道原来我害怕这么多东西。幽灵般的大块头海怪沿山坡滑行；夜行虫从它们的洞穴中蠕动出来，把没有眼睛的脸贴在我的房门上；长着羊脚的神迫不及待地想要满足自己的蛮荒欲望；海盗在我的海湾中悄声划桨，谋划着如何将我掠走。我能做什么呢？*法魔客*，埃厄忒斯如此称呼我，*女巫*，但我的力量全都蕴含在那些花中，而它们在几个大洋开外的地方。如果有人来了，我只能尖叫，而在我之前，已经有上千个宁芙见识过这能带来什么好处了。

恐惧流遍我的全身，越发让人不寒而栗。凝结的空气在我身上爬

行，阴影探出手来。我凝视着眼前的黑暗，努力想听到除了自己的脉搏声之外的其他声响。每一刻都如同暗夜般漫长，但最后，天空终于变得更加黑暗，边角的地方泛起了白光。阴影渐渐褪去，清晨接踵而至。我站起身来，毫发无损。我走到屋外，那里没有鬼鬼祟祟的脚印，没有尾巴拖行留下的印记，门上也没有爪子抓出的洞。但我并不觉得自己蠢。我觉得仿佛挺过了一场巨大的磨难。

我再次向森林里望去。昨天——才过去一天吗？——我还在等着别人来告诉我那林子是安全的。但那个人会是谁呢？我父亲？埃厄忒斯？流放的意义就在于此：没有人会来，永远都不会有人来。想通此事会让人恐惧，但在过了一个处处险恶的漫漫长夜后，这让人感觉微不足道。我最懦弱的部分已经被耗尽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阵让人眩晕的火光。我想，我不要做笼中鸟，不要在大门已经敞开的时候还傻得不敢展翅高飞。

踏入那片树林之后，我的人生便开始了。

* * *

我学会了把头发梳到脑后，这样它就不会刮到每根树枝了。我还学会了如何把裙摆系在膝盖的位置，以防刺球扎在上面。我学会了辨别各种鲜花盛开的藤蔓和华丽的玫瑰，学会了去哪里找亮闪闪的蜻蜓和盘曲着身子的蛇。我爬上山巅，那里的松柏直入云霄，遮天蔽日；再下山到果园和葡萄园，那里的紫葡萄密得像珊瑚一样。我沿着山坡散步，走过嗡嗡作响、长着百里香和丁香的草地，还在金黄海滩的各处留下了脚印。我找出了每个海湾和洞穴，找到了风平浪静的海港，以供船只安全停靠。我听到狼在号，青蛙在泥土中鸣叫。我抚摸着亮棕色的蝎子，它们用蝎尾对抗着我。它们的毒液根本不算什么。我醉醺醺的，我父亲神殿中的酒水从没让我有过这样的醉意。怪不得我的反应那么迟钝，我想。一直以来，我都是个无线可用的织女，一艘无海可巡的船。看看现在我航行到哪儿了。

晚上，我回到自己的房子里。我不再介意那些阴影了，因为它们的存在意味着我父亲的凝视已经从天际消失了，现在这些时间是属于我自己的。我也不介意那种空旷感。一千年以来，我一直努力想要填补我和家人之间的空白。相比之下，填补我房间的空白小菜一碟。我在壁炉里焚烧雪松，燃烧产生的黑烟伴我左右。我放声歌唱，这在以前是从不允许的，因为我母亲嫌弃我的声音像溺水的海鸥。当我的确感觉孤单的时候，当我发现自己思念起我的弟弟，或者曾经的格劳科斯的时候，我总能到森林里去。蜥蜴在树枝间穿梭，群鸟振翅高飞。那些花，当它们看到我的时候，会激动得像小狗一样往前凑，蹦蹦跳跳，吵着要我抚摸。我在它们面前几乎会害羞，但日复一日我的胆子大了起来。最后，我终于在一簇鹿食草[1]前的泥土地上跪了下来。

精致的小花在花茎上随风飘荡。我不需要用刀把它们割下来，只要用指甲掐一下就可以了。我的指甲很快就被点点汁液弄得黏糊糊的。我把花放进篮子里，用布盖上，到家把百叶窗关得严严实实之后才把布揭开。我不觉得会有人来阻止我，但我也不想招惹他们。

我看着那些躺我桌子上的花。它们好像干枯了、黄化了。我一点都不清楚该拿它们怎么办。切？煮？烤？我弟弟的药膏是含油的，但我不知道是哪种油。厨房里的橄榄油行吗？肯定不行。必须得是充满魔幻意味的东西才行，比如从金苹果树结的果实里压榨出的籽油。但我拿不到那东西。我用手指揉搓着一根花茎。它翻了个身，像溺亡的蠕虫一样了无生气。

好吧，我对自己说，别傻呆呆地站在那儿。试点什么。煮掉它们吧。为什么不呢？

就像我说的，我还是有一点倔的，这很好。再倔一点就要命了。

让我说说巫术不是什么：它不是神力，不是动动念头、眨个眼就能

行的。你必须把它做出来，然后打磨它，要做计划，要去探索，去挖掘，去晾晒，去切切磨磨，去烹煮，要对它说话，要为它唱歌。就算做了所有这一切，它还是有可能会失败，而神就不会。如果花草不够新鲜，如果我走了神，如果我的意志力薄弱，药水就会在我手中变得污浊、腐臭。

按理说，我是不该会巫术的。神讨厌体力活，这是他们的天性。我们干的最接近体力活的事是纺织和锻铁，但这些事情不过是技巧罢了，没有需要费力的地方，因为所有可能会让人不愉快的环节都被神力办妥了。毛线染色的时候无需用勺子在臭烘烘的大桶里不停搅拌，打个响指就行了。采矿也不需要长年累月地采，矿石是自动从山里蹦出来的。没有哪根手指会被擦伤，没有哪块肌肉会被拉伤。

巫术恰恰是这样的苦力。每棵花草都要在其特定的位置被找到，要在其特定的时间被收割，要从土里连根拔起，要精挑细选、除茎剥叶，要好好清洗、以待后续。你必须要先这样、再那样摆弄它，才能摸清它的魔力在哪。你必须耐下心来，日复一日摒弃自己犯过的错误，从头再来。所以为什么我不介意呢？为什么我们都不介意呢？

我无法替我的弟弟妹妹们回答，但我的答案很简单。一百个世纪以来，我一直浑浑噩噩、了无生趣地在世间游走，整个人无所事事，随意而为。我没有留下任何印记，也没有做成任何伟绩。就连那些曾给予我些许爱意的人，也没有费心留下来。

然后，我发现我可以让世界屈从于我的意志，就像弓屈从于箭。为了把这威力握在手中，这样的苦力我愿意重复上千遍。我想：当宙斯第一次高举雷霆的时候，他的感觉肯定也是如此。

当然，最开始的时候，我熬制出的东西都是错的。毫无功效的药水，结块开裂、在桌子上滩成一坨的糨糊。我以为如果某种芸香科植物管用，那么多多益善；以为十种花草混合的效果比五种要好；以为我可以走神，而咒语不会跟着我跑偏；以为我可以在某种药水做到一半的时

候决定去做个新的。我连关于花草最简单的传说都不知道，而这些传说任何一位凡人被母亲抱坐在膝头时就已经知道了：某些草本植物煮沸后可以用来做香皂；在壁炉中烧紫衫木会产生让人窒息的烟尘；罂粟能诱人昏睡；鹿食草能诱发死亡；蓍草能愈合伤口。以上种种，全都需要通过一次次的失败和尝试，通过烫伤的手指头，通过逼得我跑到屋外、在花园里咳嗽不止的臭气团不断打磨、不断习得。

在最初的那段日子里，我以为至少在我念出一个咒语后，我就不用再温习它了。但就连这想法都不对。不论某种花草我之前使用过多少次，每株现切的花草都有它自己的性格。某朵玫瑰要在碾碎后才会将秘密和盘托出，另一朵需要压榨，还有一朵需要浸泡。每个咒语都是一座需要被征服的新的高山。我能从上一次尝试中得到的只有一种认知，那就是这件事我能做到。

我坚持不懈地努力着。如果我的童年有教给了我什么东西，那就是持之以恒。一点一点地，我成为一个更好的聆听者：聆听汁液在植物体内流动的声音，聆听血液在血管中流动的声音。我学着了解自己的意图，学着删减与增补，学着感知能量积聚在何处，并用正确的话语将其引致巅峰状态。我正是为这个瞬间而活。那一刻，一切终于变得明晰——咒语为我，而且只为我一人，唱出了最纯粹的音调。

我没有呼唤魔龙，也没有召唤毒蛇。我最开始念的咒语都是些很蠢的东西，脑子里有什么就说什么。我从橡树果开始练起，因为我觉得如果那个东西是绿色的，而且能在水的滋养下生长，那么我的那伊阿得斯血统也许会给我一点帮助。一连几天、几个月，我都用精油和药膏揉搓着那颗橡树果，对着它说话，想让它发芽。我试着模仿埃厄忒斯为我疗伤时发出的声音。我试过诅咒和祈祷，但不论如何，橡树果都得意洋洋地把种子藏在身体中。我把它顺着窗户扔了出去，找了颗新的，然后俯下身子在这上面又耗费了半个世纪。我在生气的时候、平静的时候、开心的时候、三心二意的时候都试了那条咒语。某天我对自己说，我宁可

什么神力都没有，也不会再念那条咒语了。再说了，我要橡树的小树苗做什么？岛上遍地都是。我真正想要的是野草莓，想让它们甜甜蜜蜜地滑下我冒烟的喉咙，于是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那个棕色的壳。

变化来得太快了，我的拇指戳进了它软绵绵的红色果肉里。我目瞪口呆，然后发出了胜利的欢呼，吓得群鸟都从林子里飞了出来。

我让一朵干枯的花重新绽放。我把苍蝇从房子中驱逐出去。我让樱花反季节绽放，还把火苗变成了鲜绿色。如果埃厄忒斯在场，他在看到这种过家家的把戏后会被自己的胡子噎到的。但我一无所知，所以并没有感到屈尊俯就。

我的神威像海浪一样，后浪推前浪。我对幻觉情有独钟：我召唤影子变出碎屑的形状，让老鼠蹑手蹑脚地跟在它们身后；我变出浅色的米诺鱼，让它们从鸬鹚喙下的海浪中鱼跃而出。我想得更大胆了一些：用雪貂吓跑鼹鼠，用猫头鹰震慑野兔。我得知收获的最佳时机是在月光之下，那时露水与黑暗会让汁液更加浓缩。我掌握了什么在花园中长得好，什么需要被留在林子里的原始环境中。我抓住了毒蛇，还学会了如何将毒液从它们的毒牙中挤出。我可以从黄蜂的尾巴上引出一滴毒液。我让一棵濒死的树起死回生。我轻轻一碰便杀死了一棵毒蔓藤。

但埃厄忒斯是对的，我最出色的天赋是变形术，我的思绪也总会回到这个上面。我站在一朵玫瑰面前，随后它就变成了鸢尾花。我把药水倒在椤树的根部，于是它变成了圣栎树。我把所有木柴都变成了雪松，这样它们的香气每晚都能在我的客厅里萦绕。我捉住一只蜜蜂，把它变成了蟾蜍，还把一只蝎子变成了老鼠。

正是在这件事上，我终于发现了自己神力的极限。不论药效多么强劲，不论咒语多么严谨，蟾蜍还是不停地想要飞起来，老鼠还是不停地想蜇人。变形只改变外部形态，触及不到内心。

我想起了斯库拉。她作为宁芙的那一面，还活在那个六头魔怪的身

体里吗？还是说从诸神的鲜血中长出的花草，会让人彻底改变？我不知道。我对着空气说，*不论你在哪儿，我都希望你是心满意足的。*

当然，现在我知道了，她的确是心满意足的。

* * *

某天，我发现自己正身处森林中最浓密的一片灌木丛中。我喜欢在岛上散步，从低洼的海滩走上我常去的高处，找到隐秘的苔藓、蕨菜和蔓藤，把它们的叶子收集起来施法用。那时已接近黄昏，我的篮子快要装不下了。我绕过一片树丛，面前出现了一头野猪。

岛上有野猪这件事，我已经知道了一段时间。我听到过它们在灌木丛中尖叫着四处冲撞的声音，而且我经常会发现一些杜鹃花被踩坏了，或者某一片小树苗被连根拔起。这是我亲眼见到的第一头野猪。

它的块头很大，比我想象中的野猪还要大。它的脊柱如辛托斯山般漆黑凸翘，肩部满是打架后留下的闪电形疤痕。只有最勇猛的英雄才敢直面这样的生灵，而且他们会有长矛和猎犬、弓箭手和同伴的加持，通常还会有几名斗士相伴左右。我只有一把挖植物的刀和一个篮子，手边一瓶魔药也没有。

野猪跺着脚，白色泡沫顺着它的嘴往下流。它放低了长牙，嘴里咀嚼着什么。它的眼睛在说：*我可以击垮一百个青壮年，然后把尸体丢还给他们哭哭啼啼的母亲。我要把你的内脏扯出来当午饭。*

我紧盯着他。“有种你就试试看。”我说。

它盯着我看了很久。随后它转过身，穿过灌木丛一溜烟跑掉了。我跟你讲，虽然我念了那么多咒语，但那是我第一次真正觉得自己像个女巫。

那天晚上我坐在壁炉边，想着那些神采飞扬的女神。她们要么肩头

栖着鸟，要么总有小动物拱着她们的手，优雅地跟在她们身后一路小跑。我想，我要让她们自愧不如。我爬上最高的山巅，找到了一排孤零零的足迹：这里一朵花被踩扁了，那里土被翻了一点，还有一点树皮被剥了下来。我用番红花、黄茉莉、鸢尾花和在月色正当头时挖出的松柏树根熬制了一味魔药。我将魔药洒下，吟唱着。*我召唤你。*

第二天黄昏，它静悄悄地进了我的门，肩膀上的肌肉硬得像石块一样。它躺在我的壁炉边，用舌头磨着我的脚踝。白天时，它为我带来鱼和野兔。晚上时，它从我的指尖舔蜂蜜吃，然后窝在我脚边睡觉。有时我们会嬉戏一番，它会悄悄地跟在我身后，然后蹿出来紧紧抓住我的脖子。我闻着它热乎乎的喘息中的麝香味，感受着她的前爪压在我肩头上的重量。看，说着我把从父亲神殿里带出来的那把刀拿给她看，就是刻着狮头图案的那把。“这是哪个傻瓜做的？他们从没见识过你的容貌。”

它张开棕色的大嘴，打了个哈欠。

我的卧室里有一面青铜做的镜子，高得直抵天花板。当我从它面前经过的时候，我几乎认不出自己了。我的目光更亮，下巴更尖，我的野狮佣兽在身后徘徊。我能想象得到，如果我的兄弟姐妹们看到我这副模样会说什么：我的脚因为在花园里劳作而脏兮兮的，裙子在膝盖上打着结，我还会扯着沙哑的嗓子放声高唱。

我希望他们来。我想看他们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在狼穴中漫步，在鲨鱼捕食的海湾里戏水。我可以将鱼变成鸟，可以跟我的狮子角力，然后披头散发躺在它的肚皮上。我想听他们尖叫，想听他们屏住呼吸，倒吸凉气。*啊，她看我了！我会变成青蛙的！*

我真的害怕过他们这种存在吗？我真的耗费了一万年的时间，像过街老鼠一样躲躲藏藏吗？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埃厄忒斯那么大胆，为什么他能如巍峨山巅般矗立在我们父亲面前。当我施法的时候，我感受到了同样的魄力。我目视着父亲燃火的战车横跨天际。怎么？你有什么要跟我说的吗？你拿我喂乌鸦，但事实证明，跟你比起来我更喜欢与它们

为伴。

他没有回答，我的月亮姨母也没有回答。懦夫。我气得浑身通红，咬牙切齿。我的母狮甩动着尾巴。

没人有这个胆量吗？没人有胆量直面我吗？

所以你看，从我的角度来说，我热切期盼着接下来发生的事。

---

[1] 鹿食草：hellebore，是对六十多种有毒草本植物的通称，包括毛茛科铁筷子属约二十多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和四十多种百合科藜芦属植物，它们的共同点是具有毒性。



第 八 章

赫尔墨斯

那时正值日落，我父亲的面孔已经坠到了树林之下。我正在花园里干活，加固纤细的蔓藤，种迷迭香和乌头。我在唱歌，随口唱着小曲。母狮躺在草地上，它的嘴因为刚刚除掉了一只松鸡而血淋淋的。

“我承认，”一个声音说，“你相貌平平但口气不小，让我挺惊讶的。梳着小辫在花园里种花。跟乡下姑娘没什么两样。”

那年轻男子正倚着我的房子端详着我。他的头发乱蓬蓬的，脸像宝石一样明亮。虽然四下并没有光，但他的金色飞靴依然闪闪发亮。

我知道他是谁，我当然知道了。他脸上闪耀的神威如利刃出鞘，错不了的。他是奥林匹斯神，是宙斯之子，是他钦定的信使。众神中就属他嘻嘻哈哈，没个正形：赫耳墨斯。

我感觉自己在颤抖，但我不会让他看出来。厉害的神能嗅到恐惧，就像鲨鱼能嗅到血腥味。他们会将你生吞活剥的。

我站起身来。“你以为呢？”

“哦，你知道的，”一根细细的魔杖在他的指尖旋转，“更花哨一点。龙什么的。斯芬克斯阵容的舞蹈班子。天降血雨。”

我习惯了膀大腰圆、胡子花白的叔叔们，不习惯这么完美无瑕、漫不经心的美男子。雕塑家们为石头塑形的时候，都是以他为参照的。

“他们是这么形容我的吗？”

“当然了。宙斯确定你想把我们全都毒死，你和你弟弟都是。你知

道他多容易焦虑。”他优哉游哉、不怀好意地笑了笑。好像宙斯的怒火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笑话罢了。

“所以你是来给宙斯当间谍的？”

“我更倾向特使这个词。但不是的，这件事我父亲自己能搞定。我来是因为我哥哥生我的气了。”

“你哥哥。”我说。

“是的，”他说，“我想你应该听说过他？”

他从斗篷中掏出一把竖琴，上面镶着金饰和象牙，泛着黎明般的微光。

“恐怕这东西是我偷的，”他说，“我需要找个地方避避风头。我觉得你可能会可怜我一下？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不会找到这里来。”

我脖颈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明智的人都会惧怕太阳神阿波罗降怒，那怒火如阳光般静谧，却如瘟疫般致命。我有种冲动，想越过肩头看看，确保他没有大步流星、横跨天际朝我而来，确保他镀金的箭矢没有瞄准我的心脏。但我心里有一部分厌倦了心怀敬畏，厌倦了仰望天空、想知道别人允许我做什么。

“进来吧。”我领他进了门。

我是听着赫耳墨斯胆大妄为的故事长大的：他在婴儿时期爬出摇篮，偷走了阿波罗的神牛；他把巨人守卫者阿尔戈斯的一千只眼[1]一只一只地哄睡着，然后手刃了他；他能从石头中窥探到秘密，能蛊惑对手按他的意愿行事。

这些全都是真的。他能像绕线团一样将你死死缠住。他能不紧不慢地给你讲一些不切实际的东西，直到你笑得喘不过气来。我几乎从未见识过真正的智慧——我跟普罗米修斯的对话只持续了一小会儿，而在俄

刻阿诺斯的神殿里，大多数被当作聪慧的东西不过是俏皮话和毒舌罢了。赫耳墨斯的心智比他们狡猾千倍，脑子转得也更快，像照耀在海浪上的阳光般光亮炫目。那天晚上，他用主神们干的一件又一件蠢事逗我发笑。好色的宙斯为了引诱一位美丽的少女而变成牛。战神阿瑞斯败在了两个巨人手下，那两个巨人把他塞进罐子里关了一年。赫淮斯托斯陷害自己的老婆阿芙洛狄忒，在她赤身裸体与情人阿瑞斯缠绵时将她用金网吊起，给所有的神看。他不停地讲着，从荒唐的罪行讲到酒后斗殴，再讲到小肚鸡肠的拌嘴，语气自始至终模棱两可、笑里藏刀。我感觉自己脸红通通的，头晕目眩，好像喝了自己熬制的药水似的。

“你到这里来，违抗了诸神流放我的旨意，难道不会受罚吗？”

他露出了笑容。“父王知道我向来随心所欲。再说了，我什么都没违抗。被流放的是你。世界上的其他人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我很吃惊。“但我以为——更严厉的惩戒，不就是逼着我独自一人生活吗？”

“这取决于拜访你的人是谁，对不对？但流放就是流放。宙斯想限制你的活动范围，于是你被限制了。他们没有想更多。”

“你怎么知道？”

“当时我在场。看宙斯和赫利俄斯周旋向来很有意思。就像两座火山在盘算自己要不要爆发一样。”

我想起来了，他参与过那场大战。他见识过熊熊燃烧的苍穹，还手刃了一个头顶直入云霄的巨人。虽然他如此轻盈，但我能想象出那场景。

“告诉我，”我说，“你会弹那个乐器吗？还是说你只是偷了它而已？”

他用手指拨弄着琴弦。音符在空气中跳跃，活泼又甜蜜。他毫不费

力就将它们组合成了一支乐曲，仿佛他就是音乐之神本尊，整个房间似乎都被那支乐曲包裹了起来。

他抬起头，火光映照着他的脸。“你平时唱歌吗？”

这是他的另一个特点。他会让你自愿倾吐自己的秘密。

“只唱给自己听，”我说，“我的声音对别人来说不太好听。据说那听起来像是一只海鸥在扯着嗓子哭号。”

“他们这样说吗？你不是海鸥。你听起来像个凡人。”

我脸上的困惑一定溢于言表，他哈哈大笑了起来。

“大多数神的嗓音听上去都像雷霆和巨石。我们对人类说话的时候必须轻声细语才行，不然他们会被震碎的。在我们听来，凡人的声音很轻薄，很虚弱。”

我想起格劳科斯第一次对我开口说话时，他的声音听上去多么温柔。我还以为那另有隐衷。

“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他说，“但有时，次等宁芙生来就带着凡人的嗓音。你就是这样。”

“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怎么可能呢？我没有凡人的血统，我是泰坦神的后代。”

他耸了耸肩。“谁能解释得清神的血统怎么运作呢？至于为什么没有人提这件事，我猜是因为他们也不知道。我比大多数神跟凡人相处的时间都多，已经习惯了他们的嗓音。对我来说那不过是另一番风味而已，就像不同味道的食物。但如果将来你有机会与凡人相处，你就会发现：他们不会像怕其他神那样怕你。”

不过一分钟，他就解开了我生命中最大的谜团之一。我用手指抵着喉咙，好像能触碰到里面蕴藏的怪异感一样。一个有着凡人嗓音的神。这让我很震惊，然而我心里的某一部分感受到了近乎认同感的东西。

“继续弹。”语毕我唱了起来，竖琴毫不费力地跟上了我的歌声。它的音色渐佳，把我唱出的每个句子都衬托得更加甜美。当我唱完的时候，木炭上只剩下零星火光，月亮也被云遮住了。他的眼睛如光源下的黑宝石般闪闪发亮。它们黑黝黝的，是神威雄厚的标志之一，传承自最古老的神灵血脉。我第一次意识到，我们将泰坦神与奥林匹斯神区分开来是多么奇怪，宙斯的父母无疑都是泰坦神，而赫耳墨斯的祖父正是泰坦神阿特拉斯。我们身体里流淌着同样的鲜血。

“你知道这座岛叫什么吗？”我问道。

“如果我不知道这世间的所有地方的话，我这个旅者之神当得也太差劲了。”

“那你能告诉我吗？”

“这地方叫埃阿亚。”他说。

“埃阿亚。”我品味着它的发音。它们很轻柔，像暗夜中悄悄收起的羽翼。

“你知道这个地方。”他边说边仔细打量着我。

“当然。这是我父亲与宙斯联手，向他表忠心的地方。在这座岛屿的正上方，他手刃了一个泰坦巨人，鲜血浸透了这片土地。”

“真巧啊，”他说，“有那么多地方，但你父亲偏偏把你流放到了这里。”

我能感觉出他的力量正向我的秘密触及。过去，我会把答案一股脑和盘托出，把他想知道的全都告诉他。但现在的我跟过去的我不一样了。我不欠他什么。他只能从我这里得到我想给他的东西。

我起身站在他面前。我能感觉到自己的双眼像水中的石头般黄澄澄的。“告诉我，”我说，“你怎么知道在毒害你们这件事上，你父亲是错的？你怎么知道我不会在你坐的地方给你下药？”

“我不知道。”

“但你还是敢冒险留下来？”

“我敢冒险做任何事情。”他说。

我们就是这样成为情人的。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赫耳墨斯经常在黄昏时分脚踏飞翼而来。他从诸神那里带来美味佳肴——从宙斯的酒库里偷来的酒，从海布拉山上带来的香甜至极的蜂蜜——那里的蜜蜂只吃百里香和菩提树的花粉。我们的谈话很让人享受，我们的交欢也是。

“你愿意为我生孩子吗？”他问我。

我笑话了他。“不愿意，想都别想。”

他没有受伤。他喜欢这样的尖酸刻薄，因为他身上没有一处软肋。他问只是出于好奇罢了。探寻答案、逼迫他人暴露弱点是他的天性。他想看看我到底被他迷得多神魂颠倒。但我那些小女生的情愫全都消失不见了。白天时我不会躺在床上做关于他的梦，也不会对着枕头呼唤他的名字。他不是我的丈夫，甚至连朋友都不是。他是一条毒蛇，而我是另一条毒蛇。从这个层面来说，我们把自己哄得很开心。

他把我错过的消息全都告诉了我。他在旅途中走遍了世间的每一个角落，像裙裾沾染泥土一样招引着八卦。他知道格劳科斯去谁的宴席上喝大酒了。他知道科尔喀斯的牛奶喷泉能喷多高。他告诉我埃厄忒斯过得不错，穿着染过色的猎豹皮草斗篷。他娶了个凡人做老婆，一个小孩还在襁褓里，另一个已经在腹中了。帕西法厄依然用魔药控制着克里特岛，还为她的丈夫生了六个孩子，继承人和女儿都有，已经多到能组队出海了。珀耳塞斯只在东方活动，用一桶一桶的血与蜜膏起死回生。我母亲收起了眼泪，给自己冠上“巫师之母”的头衔，顶着它在我的姨母们

中间游手好闲。所有这些都引得我们哈哈大笑。当他离开后，我知道他同样会讲关于我的故事：我塞满泥土的指甲，我那头散发着麝香味的狮子，那些跑到我门前讨残羹剩饭吃、求我给它们挠背的猪。当然，还有我如何红着脸、以处女之身对他投怀送抱。怎么说呢？我没有脸红，但其他的都挺真实的。

我继续追问着，问他埃阿亚在什么地方，它离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其他有趣的地方有多远。我问他我父亲的心情坏到了什么地步，我的侄子和侄女们叫什么，以及世界上有哪些新的帝国正在崛起。他知无不言。但当我问他，我离当初给格劳科斯和斯库拉的那些花有多远的时候，他笑话了我。*你觉得我会帮母狮磨爪子吗？*

我让自己的语气尽可能随意。“山岩上的那个远古泰坦神普罗米修斯怎么样了？他过得还好吗？”

“你觉得呢？他每天都少一个肝啊。”

“还是这样吗？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帮助凡人让宙斯这么生气。”

“告诉我，”他说，“谁给的祭品更好？痛苦的人，还是幸福的人？”

“当然是幸福的人了。”

“错了，”他说，“幸福的人只顾过自己的日子。他觉得自己不亏欠任何人。但如果你让他战战兢兢地生活，杀掉他的妻子，弄残他的孩子，那么你就会有他的消息了。为了给你买一头纯白色的小牛犊，他愿意让家人饿一个月的肚子。如果他掏得起那个钱的话，他会给你买一百头的。”

“但是，”我说，“到头来你肯定还是要回报他的。不然他就不会再献祭了。”

“啊，你会被他的毅力惊到的。但没错，到头来最好还是给他点什么。然后他就开心起来了。之后你就可以从头再来了。”

“所以奥林匹斯神就是这样打发时间的。想方设法折磨凡人。”

“别指指点点的，”他说，“你父亲比任何人都擅长这件事。如果他觉得烧杀掠夺一整个村庄能给自己多弄一头牛的话，他会这么做的。”

我曾多少次为我父亲祭坛前堆积如山的祭品而暗自窃喜？我举杯喝了一口酒，好不让他看到我泛红的脸颊。

“我觉得你可以去拜访一下普罗米修斯，”我说，“你的飞翼速度很快。给他带点能慰藉他的东西。”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当然是为了好玩啊。你道德沦丧了一辈子，这会是你做的第一件好事。你就不好奇那会是什么感觉吗？”

他哈哈大笑起来，但我没有继续逼迫他。他依然是奥林匹斯神，依然是宙斯之子，永远都是如此。我能对他没大没小，是因为这让他觉得新鲜，但我永远不知道这新鲜感什么时候会结束。你可以调教一条毒蛇，让它吃你手里的东西，但你无法让它忘记咬人的天性。

春去夏来。一天晚上，当我和赫耳墨斯正在细细品酒的时候，我终于问起了斯库拉。

“啊，”他的眼睛亮起了光，“我还好奇我们什么时候会聊到她呢。你想知道什么？”

*她是不是不幸福？*他会觉得这种幼稚的问题很可笑，他有道理这么做。我的巫术，这座岛，我的狮子，所有一切都是拜她所赐。对开启我人生的事物表达悔恨之情有点虚伪。

“我一直没有听说她潜入海底之后发生了什么。你知道她在哪里吗？”

“她离这里不远——凡人驾船不到一天就到了。她找到了一条符合她胃口的海峡。海峡的一边有个漩涡，能将船只、鱼群和任何从那里经

过的东西通通卷入海底。另一边是一面悬崖，悬崖上有个山洞，可以藏住她的脑袋。任何躲开了漩涡的船都会径直驶入她的血盆大口，她就是这样喂饱自己的。”

“喂饱自己。”我说。

“是的。她吃人。一次吃六个，每张嘴吃一个。如果船划得太慢，她就吃十二个。有一些人想跟她抗争，但你能想象得出结局。你在大老远的地方就能听见他们的尖叫。”

我在椅子上石化了。我一直想象着她在深海潜游，嘬乌贼肉吃。但不是这样的。斯库拉一直想要夺人眼球。她一直想要惹别人哭。如今她变成了一个贪得无厌的魔怪，不仅满口獠牙，还拥有不死之身。

“没人能阻止她吗？”

“宙斯可以，或者你父亲也行，只要他们愿意。但他们凭什么这么做呢？怪物可是神的好帮手。想想会有多少人向他们祈祷吧。”

我的喉咙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她吃的那些人都是和格劳科斯一样的水手，衣衫褴褛，走投无路，被恐惧消磨得面黄肌瘦。他们全都死了。他们全都化成了青烟，上面标着我的名字。

赫耳墨斯打量着我，他的头像好奇的小鸟一样歪向一旁。他在等待我的反应。我会是个哭哭啼啼的软柿子，还是个铁石心肠的妖女呢？这件事没有回旋的余地。其他一切都无法与他想编的那个笑话契合。

我将手搭在狮子的头上，用指头摩挲着它硬邦邦的大脑袋。赫耳墨斯在场时它从来不睡觉。它眯着眼睛，保持着警觉。

“斯库拉向来不满足只拥有一个人。”我说。

他露出了笑容。一个心如悬崖的贱人。

“我想告诉你，”他说，“我听到了一则关于你的预言。是从一个老迈的女先知那里听到的，她离开了自己的神殿，正四处游荡着布施

呢。”

我习惯了他飞速跳跃的思绪，这会儿我对它们感激不尽。“难道她说起我的时候，你恰好路过吗？”

“当然不是了。我给了她一个带浮雕的金杯，让她把她知道的，关于赫利俄斯之女、埃阿亚女巫喀耳刻的一切都告诉我。”

“然后呢？”

“她说我的血亲，一个叫奥德修斯的人，将来某天会来到你的岛上。”

“还有呢？”

“就这么多。”他说。

“这是我听过的最差劲的预言。”我说。

他叹了口气。“我知道。我觉得我给她那个杯子亏了。”

就像我所说的，我不会做关于他的梦。我不会把他的名字和我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夜幕降临后我们会云雨一番，午夜时他就走了，这时我就可以起身到森林中去了。通常情况下，我的狮子都会在我身旁踱步。在凉爽的空气中散步，感受潮湿的树叶轻轻擦过我们的大腿，这是极致的享受。有时我会停下脚步，采摘这朵那朵花。

但对于我真正想要的那朵花，我一直静候着它。在我和赫耳墨斯那一次交谈后，一个月过去了，然后又一个月过去了。我不想让他看到。这事他无权参与。这是我的。

我没有带火把。在黑暗中，我的眼睛比任何猫头鹰的眼睛都要有神。我在投下阴影的树木间穿梭，走过静悄悄的果园、树丛和蕨菜丛，穿越沙滩，爬上悬崖。鸟兽纹丝不动。四下只有风吹树叶的声音，以及我自己的喘息。

它就藏在铺满腐叶的泥土中，藏在蕨菜和蘑菇之下：一朵如指甲盖般微小、如牛奶般洁白的小花。生自我父亲在高空中手刃的那个巨人的鲜血。我从盘根错节的根须中将那朵花连茎拔起。根须先是紧紧扣住花茎，随后便松开了。它们又黑又粗，散发着一股金属和盐的味道。我不知道这朵花的名字，于是便用古老的神语为它取名魔莉，意指根须。

啊，父王，你可知道你给予了我怎样的馈赠？因为那朵花，那朵纤弱到在你脚下会化为乌有的花，体内蕴含着坚不可摧的破邪之力，也就是驱散邪灵的力量。它能够打破咒语，能够抵抗毁灭之力。它像神一样备受尊崇，因为它纯洁无瑕。它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绝对不会与你为敌的东西。

日复一日，这座岛屿变得繁花似锦。我的花园作物爬上了屋墙，将香气送进我的窗户。那时我会让百叶窗一直开着。我随心所欲。如果你问起，我会说我很幸福。然而我一直记得。

那缕青烟，上面标着我的名字。

---

[1] 通常阿尔戈斯会被描述为百眼巨人。



第 九 章

斯库拉的海峡

那时正是早晨，太阳刚刚跃出树顶。我正在花园里割银莲花，准备把它送上餐桌。猪呼哧呼哧地嗅着残羹剩饭。有一头野猪变得暴躁起来，推推搡搡、哼哼哧哧地显摆着自己的权威。我迎上它的目光。“昨天，我看见你在小溪里吐泡泡；前天，带斑点的那头母猪咬了你的耳朵，把你赶跑了。所以你最好老实点。”

它对着泥土哼了一声，然后腾地一下趴到地上，消气了。

“我不在的时候你就跟猪说话吗？”

赫耳墨斯身披旅行斗篷站在那里，宽檐帽歪垂在眼帘上方。

“我觉得事实正好相反，”我说，“大白天的，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有一艘船要来了，”他说，“我觉得你可能会感兴趣。”

我站起身来。“来这里吗？什么船？”

他露出了笑容。他总是喜欢看我一头雾水的样子。“如果我告诉你，你打算拿什么跟我交换？”

“请回吧，”我说，“我还是喜欢在夜里见你。”

他哈哈大笑，之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

我强打精神，让自己像往常一样忙活着早晨的事情，以防赫耳墨斯偷窥，但我感觉到了那种紧张感，那种惴惴不安的期待感。我的目光止

不住地往海平线瞥。一艘船。这艘船上的访客让赫耳墨斯觉得饶有兴致。会是谁呢？

他们是在下午三四点钟到的，从明镜般的海浪中徐徐驶来。那艘船比格劳科斯的大十倍，即使站在远处，我也能看出它有多精致：光滑油亮，巨大的艏饰像昂首挺胸。它划破沉闷的空气，径直向我驶来，桨手们稳稳地划着桨。他们越来越近了，我感觉一股熟悉的冲动从喉咙中蹿了出来。他们是凡人。

水手们抛下锚，一个人从较低的一侧一跃而下，单枪匹马蹚水走向岸边。他沿着海滩和树林的交界处走着，直到发现了一条小径。这条被猪踩出的小路蜿蜒而上，穿过长矛般的茛苕和月桂丛，途经荆棘密布的树林。到那里我就看不到他了，但我知道这条小径通向何处。我静候着他。

看到我的狮子后，他愣了一下，但很快就恢复了平静。他把肩膀挺得直直的，在林中空地向我下跪。我认识他。他老了一些，脸上多了些皱纹，但他还是那个人，头发依旧修剪得整整齐齐，眼睛清澈透亮。世界上有那么多凡人，但能传到诸神耳朵里的只有几个。想想实际情况多复杂吧。等我们听说他们的名字的时候，他们已经死了。他们一定确如流星般闪耀，才能吸引我们的注意。至于那些仅仅可以被称作优秀的人：你对我们来说不过是一粒尘埃。

“小姐，”他说，“抱歉给您添麻烦了。”

“现在你还不算麻烦，”我说，“如果愿意的话就起身吧。”

就算他注意到了我的凡人嗓音，他也没有表现出来。他站起身来——我得说他的姿势不太优雅，他的块头太大了，没有办法优雅——但他的动作很轻盈，像门绕着严丝合缝的铰链开合。他毫不畏惧地迎上了我的目光。他习惯了与神相处，我想。还有女巫。

“大名鼎鼎的代达罗斯居然踏上了我的海岛，请问有何贵干？”

“您知道我的名字，这让我备感荣幸。”他的声音如西风般平稳、温暖，没有剧烈的起伏，“我是来为您的妹妹捎个口信的。她怀孕了，即将临盆。她希望您为她接生。”

我打量着他。“你确定你来对地方了吗，信使？我和我妹妹之间素来没有感情。”

“她不是因为感情才来请您的。”他说。

徐徐微风吹来了菩提花香。紧随其后的是猪臭味。

“听说我妹妹已经生了六个孩子，而且生产过程越来越顺利。她不会因分娩而死，小婴儿的生命力也会因她的血脉而强大。所以，她为什么需要我呢？”

他摊开双手，那手看上去很灵巧，而且满是肌肉。“抱歉，小姐，我不能再多说了。但她令我转达，如果您不帮她的话，就没有人能帮了。她要的是您的技艺，小姐。只要您的。”

所以说，帕西法厄听说了我的神力，觉得它们能为她所用。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听她夸我。

“除此之外，您的妹妹还令我转达，她已经求得了您父亲的恩准，您可以离开。您的流放可以为这件事网开一面。”

我皱起了眉头。这一切都很奇怪，太奇怪了。什么事情重要到让她去找我父亲求情的地步？如果她需要魔力加持，为什么不召唤珀耳塞斯呢？这看上去像是个陷阱，但我不明白我妹妹为什么要大费周折。我对她并不构成任何威胁。

我能感觉出自己抵挡不住这样的诱惑。我当然很好奇，但不止于此。这是一个机会，可以让她见识见识我变成了什么样。不论她设下了什么样的陷阱，我都不会上当了，再也不会了。

“听说我被暂时释放了可真是让人松了一口气，”我说，“我等不及

要从这个可怕的监狱里逃出去呢。”梯田状的群山在我们周围焕发着春日的生机。

他并没有笑。“嗯——还有一件事。我还受令向您转达，我们会途经那个海峡。”

“什么海峡？”

但我已经从他的脸上看到了答案：他眼下的淤青，带着倦容的悲伤。

我的喉咙中泛起一阵恶心。“斯库拉的海峡。”

他点了点头。

“她命令你沿着那条水路来这里吗？”

“是的。”

“你们死了多少个人？”

“十二个，”他说，“我们的速度不够快。”

我怎么能忘了我妹妹是什么样的人呢？她永远不会只是纯粹地让你帮个忙而已，她总要拿鞭子抽着你为她效劳。我能看到她跟米诺斯说笑吹嘘的样子。*我听说，喀耳刻总是为凡人做傻事。*

我对她的恨比以往更深了。她的手段太残忍了。我想象着自己愤怒地冲进屋子里，狠狠地摔上门的样子。*帕西法厄，你太坏了。你找别人做傻事去吧。*

可这样一来，又会有六个或十二个人送死。

我瞧不起我自己。就算我跟着去了，就能保证他们会活下来吗？我不知道有什么咒语能击退魔怪。而且斯库拉在见到我之后会气得发疯的。我只会让她更加迁怒于他们。

代达罗斯端详着我，他的脸埋在阴影之中。在远高于他肩膀的天空

之中，我父亲的战车正滑向海面。此时此刻，天文学家们正在落满灰尘的宫殿里追踪着落日余晖，希望他们的测算能够成立。他们骨瘦如柴的膝盖颤抖着，脑海里满是刽子手的斧头。

我收拾了下衣服，整理了一包魔药原料。我将门在身后关闭。没有其他需要做的了。狮子可以照顾它自己。

“我准备好了。”我说。

这艘船在我看来很新奇，船体修长，吃水量大。船身画着翻涌的海浪和鱼跃的海豚，非常精美；船尾画着一只张牙舞爪的章鱼。船长起锚的时候，我走到船头，端详起我刚才看到的那个艏饰像。

那是一个身着舞裙的少女。她的脸上带着意外之喜，眼睛睁得大大的，双唇微启，头发散落在肩膀上。她将小小的手掌在胸前合十，踮起脚尖，好像音乐声马上就要响起似的。这雕像的每一处细节——她的每一缕鬈发，衣服的每一层褶皱——都是那么鲜活，我觉得她真的随时都可能迈入半空中。然而，这还不算是真正的奇迹。不知怎的，这件作品能让人一瞥那个女孩的真性情。她目光中一探究竟的机敏，她眉毛坚定优雅的线条。她的激动与天真来得毫不费力，稚嫩得很。

我不用问这出自谁手。凡人世界的奇迹——我弟弟曾这样评价代达罗斯——但这放在任何世界都可以算是奇迹。我细细品味着它的妙趣横生之处，每时每刻都会发现新的乐趣：她下巴上的小酒窝，她脚踝上凸起的关节，它们都带着青春的调皮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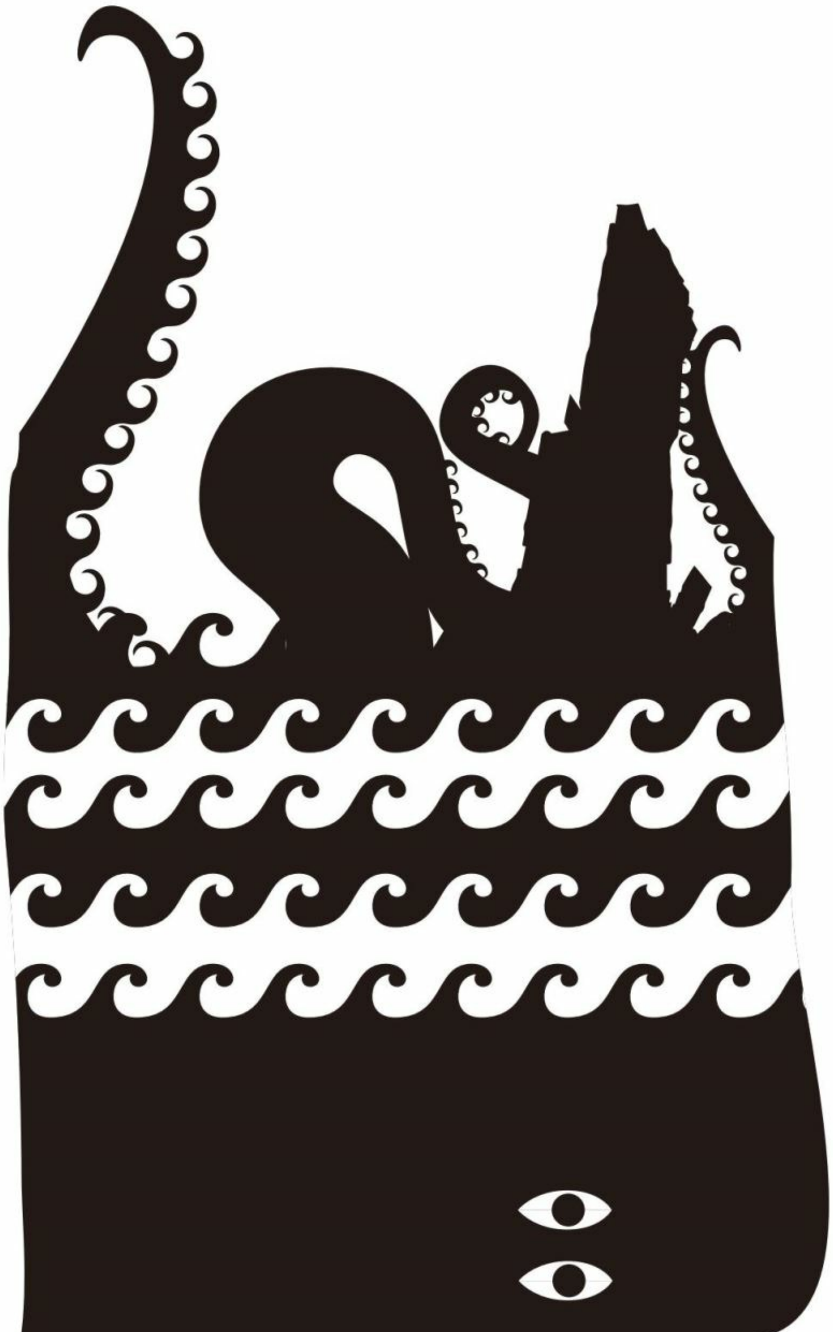
那是一个奇观，但也是一种暗示。我是在父亲脚边长大的，当有人炫耀权威的时候，我一眼就能看出来。换作是别的国王，如果他拥有这么一件宝物，那么会把它放在守卫最森严的殿堂内严加看管。米诺斯和帕西法厄却把它安在了船上，任凭日晒和海水的侵蚀，任由海盗、海草和魔怪毁坏，好像是在说：这不算什么。这样的东西我们还有上千个，

更厉害的是我们拥有打造这些东西的人。

鼓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水手们已经各就各位，我感觉到船颤抖着开了起来。海水从我们身边滑过。我的岛在身后越变越小。

我将目光转向周围甲板上的人。一共有三十八个人。五个身穿金铠甲和披风的守卫在船尾踱步。他们的鼻子看上去怪怪的，鼻梁断了太多次，鼻子已经歪了。我想起埃厄忒斯对他们的讽刺：*米诺斯手下那群无赖，打扮得像王子似的。*桨手是克诺索斯强大的海军队伍中的翘楚，他们的块头太大了，船桨在他们手中显得小巧玲珑。其他水手快速地在他们周围走动，支起了一块遮阳板。

在米诺斯和帕西法厄的婚礼上，我瞥见的那群凡人看上去既遥远又模糊，与树上的叶子没什么两样。但在这里，在苍穹之下，每张脸都是那么的特别。这张脸比较圆，那张脸皮肤光滑，另一张脸胡须密布，上面还有鹰钩鼻和尖尖的下巴。他们的脸上满是伤疤、老茧和擦伤的痕迹，皱纹密布，头发打着绺。一个人将湿布搭在脖子上散热，另一个人戴的手链出自孩童之手，还有一个人脑袋的形状像红腹灰雀一样。我意识到这只不过是世间所有凡人的冰山一角，感觉有些眩晕。他们各不相同，心智和面孔的更迭无穷无尽，这是怎么持续不断发生的？世界不会疯掉吗？



SCYLLA

“需要我给您拿一把椅子来吗？”代达罗斯问道。

我转过身来，很开心他的面孔给了我一个喘息的机会。代达罗斯算不上帅，但他的五官很结实，让人看了很舒服。

“我想站一会儿，”说完我指了指那个艏饰像，“她很美。”

他微微点了点头，他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夸赞。“谢谢。”

“跟我说说，为什么我妹妹要监视你？”我们上船的时候，块头最大的那个守卫，也就是守卫的头，很粗鲁地搜了他的身。

“啊，”他微微笑了一下，“米诺斯和帕西法厄怕我对他们……不够感恩戴德。”

我想起埃厄忒斯曾说：*帕西法厄把他困住了*。

“你肯定有机会在路上逃脱他们的魔掌。”

“我经常有机会逃脱他们的魔掌。但帕西法厄手上有我不会抛下的东西。”

我等着他继续说下去，但他没有。他把手搭在围栏上。他的关节上全是伤，手指上带着一条条的白色疤痕，好像他把手伸进了碎木条或玻璃碴里似的。

“在海峡里的时候，”我问，“你看到斯库拉了吗？”

“看得不是很清楚。悬崖被水气和雾气遮住了，而且她的动作太快了。六个脑袋连着进攻了两次，她的牙有腿那么长。”

我看到了甲板上的血迹。它们已经被擦掉了，但鲜血浸透得很深。十二条生命就只剩下这么一点痕迹。我的胃因为愧疚而扭作一团，这正是帕西法厄的用意。

“你要知道，这是我造成的，”我说，“是我把斯库拉变成了现在这

个样子。这就是我被流放的原因，也是我妹妹让你走这条水路的原因。”

我盯着他的脸，想找到惊讶、厌恶、甚至恐惧的表情。但他只是点了点头。“她跟我说了。”

她当然说了。她本质上是个心肠恶毒的人。她要确保我是以恶人的身份登场的，而不是救世主。只不过这一次，她说的完全是事实。

“有一点我不明白，”我说，“虽然我妹妹残忍无度，但通常来说，她并不蠢。为什么她要让你冒险走这一趟？”

“是我自找的。我不能透露更多，等我们到了克里特岛之后，我觉得您就会明白了，”他犹豫了一下，“您知道任何对抗她的办法吗？我是说斯库拉。”

在我们头顶上空，太阳烧干了最后一丝白云。即使有遮阳板，水手们还是热得直喘。

“我不知道，”我说，“但我会试试看。”

潮水渐渐退去，我们一言不发地站在那个翩翩起舞的女孩旁边。

那晚，我们在一个绿意盎然的海岛暂住下来。水手们围坐在篝火边，面色紧张，一言不发，因为恐惧而鸦雀无声。我能听到他们的窃窃私语，能听到他们递酒时酒水晃动的声响。没有人想在失眠中想象着明天。

代达罗斯为我腾出了一小块地方，还给我打了个地铺，但是我离开了那里。我无法忍受被那些气喘吁吁、焦虑无比的躯体层层包围。

踏上不属于我的土地感觉很奇怪。我以为某个地方会是个果园，结果那里是个梅花鹿栖息的树丛。我以为某个地方会有猪群，结果一只獾对我龇牙咧嘴。这里的地形比我的岛屿地形平坦，森林很低，花朵的组

合各式各样。我看到了一棵苦杏仁树，还有一棵鲜花盛开的樱桃树。我的手指蠢蠢欲动，想要收割它们肥硕的神力。我俯身拔起了一株罂粟花，只是想把它的色彩捧在手中。我能感觉到它黑色花籽的脉动。*来吧，把我们变成魔力之物。*

我没有从命。我在想斯库拉，想从我听到的所有关于她的只言片语中拼凑出她的模样：六张嘴，六颗头，十二条摇摇晃晃的腿。但我越使劲想，那模样就消失得越快。我反而看到了她在我们神殿中的面孔，圆圆的脸总在开怀大笑。她的手腕曾有宛若天鹅颈般的曲线。当她在我妹妹耳边低语着某些八卦的时候，她的下巴会微微翘起。我弟弟珀耳塞斯曾坐在她们身边得意洋洋地傻笑。他总是摆弄斯库拉的头发，把它缠在自己的指头上。她会转身狠狠抽打他的肩膀，那声音会在整个神殿里回响。他们两个会哈哈大笑，他们都喜欢一直占据大家的注意力。我记得自己曾好奇为什么我妹妹不介意他们这么张扬，因为除了她自己之外，她不允许任何人接近珀耳塞斯。然而她只是面带微笑地看着他们。

我以为我像鼹鼠一样，睁眼瞎般在我父亲的神殿里度过了那么多年。但如今，越来越多的细节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斯库拉在特殊场合穿的绿色长袍，她那双鞋带上嵌着天青石的银色凉鞋。金色的发卡将她的秀发束于脖颈之上，发卡的一端还刻着猫咪图案。那是从……底比斯来的礼物，我猜。埃及的底比斯，那里的某个仰慕者，某个头似野兽的神送给她的。不知道那件小首饰怎么样了？它是不是连同被她丢弃的衣服一起，依然静静地躺在在海湾边的草地上？

我来到了一个小山坡前，山上长满了黑杨树。我在褶皱的枝干间穿梭。某棵树最近被闪电击中了，树干上被烧焦的伤口还在往外渗着汁液。我将手指伸入被烧焦的树汁中。我能感觉到它的力量，很后悔没有多带一个瓶子，把这力量收集起来。这让我想到了代达罗斯，那个堂堂正正、骨子中燃着烈火的男人。

他不愿抛下的东西究竟是什么？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他的表情很谨

慎，措辞也如喷泉中的瓷砖一样密不透风。肯定是某个情人吧，我想。宫殿里某个长相可人的侍女，或某个长相可人的侍从。我妹妹能提前一年嗅到这种事情的苗头。甚至有可能是她把他们送到他床上去的，想以此引鱼上钩。但当我试着想象他们的面孔时，我发现我并不相信他们的存在。代达罗斯看上去并不像是个刚刚经历了心碎的人，也不像是个妻子多年陪伴其左右的老情人。我无法想象他跟别人在一起的样子，只能想象他只身一人模样。那就是为了钱？为了他的某个发明？

我想：如果明天我能保住他的命，也许我就能知道真相了。

月亮从我们头顶掠过，暗夜追随着它的脚步。代达罗斯的声音又出现在了我的耳畔。*她的牙有腿那么长。*冰冷的恐惧流遍我的全身。我想什么呢，竟然以为自己对抗得了这样一个怪物？代达罗斯的喉咙会被撕裂，我也会被她的血盆大口瞬间叼起。在她结果了我之后，我会变成什么？灰烬，还是青烟？或许是顺着海底四处游荡的不死骸骨。

我来到了海边。我沿海岸走着，那里凉飕飕、灰扑扑的。我聆听着海浪的低语和夜行鸟兽的嘶号，但说实话，我还在听其他的东西：那个我已经熟悉了的、嗖地一下穿过空气的声音。每一刻，我都期望赫耳墨斯能泰然自若地出现在我面前，嘲笑我、鞭策我。*所以说，埃阿亚的女巫，明天你准备怎么办？*

我想求他施以援手，想张开手心跪倒在沙滩上。或者，也许我也可以把他撞倒在地，给他点甜头尝尝，因为他最喜欢的就是惊喜。我都能猜到今后他会如何讲述这件事。*她太饥渴了，像小野猫似的往我身上扑。*他真应该跟我妹妹上床，我想。他们臭味相投。突然间，我第一次想到也许他已经这么做了。也许他们经常在一起缠绵，嘲笑我的愚钝。也许这一切都是他的主意，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早上他会沾沾自喜地来奚落我。我在脑海中回放着我们的对话，想筛出一些有意义的东西。看到他多快就开始玩弄人了吗？这就是他最渴望的东西：把别人困在疑云之中，让他们不停地焦虑、烦恼，踉踉跄跄地追赶他的舞步。我对着黑暗

发话，对任何默不作声在那里盘旋的飞翼发话。“我不在乎你跟不跟她上床。把珀耳塞斯也算上吧，他更好看一点。我永远不会为你这样的人争风吃醋。”

也许他在听，也许他没有。这不重要，他是不会来的。看看我会使出什么极端办法，看看我会下什么样的诅咒、会如何苦苦挣扎更有趣。我父亲不会伸出援手。埃厄忒斯也许会，哪怕他只是为了炫耀一下自己的神威，但他在很远的地方。我无法联系上他，就像我无法在天际翱翔。

我比我妹妹还要凄惨，我想。我是为她而来的，但却没有人会为我而来。这想法让人心安了一些。毕竟，我这一辈子都在孤独中度过。埃厄忒斯，格劳科斯，这些只是我漫漫孤寂中的短暂停歇。我跪在地上，将手指伸入了沙滩中。我感觉到沙粒摩擦着我的指甲。一段往事从我的脑海中飘过。我父亲对格劳科斯讲述着我们无药可救的古老神规：没有哪个神能逆转另一个神的所为。

始作俑者的正是我。

月亮从我们头顶掠过。冰冷的海浪亲吻着我的脚。土木香，我想。楞木，橄榄和银杉。经过烘烤的茱萸树皮与天仙子混合，还有一切的底料——魔莉。魔莉可以打破诅咒，可以驱散我那个将她变成这副模样的邪念。

我推开沙粒，站起身来，肩上背着一袋的魔药原料。我边走，那些瓶子边发出轻柔的声响，像山羊在摇晃它们的铃铛。它们的气味萦绕着我，像我自己的体香一样熟悉：土地和坚实的根须，盐与铁锈味的鲜血。

第二天早上，水手们全都垂头丧气，沉默不语。一个人在为桨架涂润滑油，好让它们不再嘎吱作响。另一个人擦洗着染血的甲板。他的脸

红通通的，但我看不出这是因为日晒还是因为悲伤。在船尾的位置，另一个蓄着黑色胡子的人边祈祷边将酒倒入浪涛之中。没有人看我——毕竟，我是帕西法厄的姐姐，他们早就放弃了从她那里得到任何援助。但我能感觉到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紧张情绪，令人窒息的恐惧在他们体内越积越深。死神要来了。

不要想这件事，我对自己说。只要你坚持住，今天就不会有人送死。

守卫队队长的黄色眼眸嵌在肿胀的脸上。他叫波吕达玛斯[1]，块头很大，但我是个女神，所以我们的身高相等。“我需要你的斗篷，”我对他说，“还有你的短袍，马上就要。”

他眯起双眼，我能看到它们反射回的没门二字。今后我会见识到这类人，他们因为手里有了点微末权力而变得小肚鸡肠。对他们来说，我不过就是个女人。

“为什么？”他问道。

“因为我不想让你的弟兄们送死。难道你有其他想法？”

这句话沿着甲板流传开去，三十七双眼睛看着我们。他脱下衣服，将它们递给了我。这是船上最精致的衣服，奢华的白色精梳羊毛辅以绛紫色锁边，在甲板上拖来拖去。

代达罗斯来到了我身边。“需要我帮忙吗？”

我让他举起斗篷。在斗篷的遮盖下，我脱下自己的衣服，换上了短袍。腋窝的地方敞着豁口，腰部鼓鼓囊囊的。酸臭的人肉味将我紧紧包围。

“你能帮我披上斗篷吗？”

代达罗斯将它披在我身上，用金色的八爪鱼饰针扣好。那块布像毯子一样重重地压在我身上，松松垮垮的，顺着我的肩膀往下滑。“很遗

憾地告诉您，您看上去不怎么像男人。”

“我的意图不是看上去像男人，”我说，“我的意图是看上去像我弟弟。斯库拉曾经爱过他，也许她现在依然爱着他。”

我将事先调好的糨糊抹在嘴唇上。那糨糊是由风信子和蜂蜜混合而成的，里面加入了楼树花和用胡桃树皮碾碎的乌头。我曾让动物和植物呈现过幻影，但从没在自己身上试过，于是突然间感受到了一种深深的自我怀疑。我赶走了这个念头。在念任何咒语的时候，害怕失败都是最要命的。我全神贯注回想起珀耳塞斯的模样来：他那张慵懒、自以为是的脸，他大块大块的肌肉和粗粗的脖子，他那双有着长长的手指、却无所事事的手。我接连召唤它们，想象它们长在我身上的样子。

当我睁开眼睛时，代达罗斯正目瞪口呆地看着我。

“派手最稳的人去划桨。”我对他说。我的嗓音也变了，变得很深沉，而且满是神的傲慢。“不论发生什么他们都不能停。无论如何都不能停。”

他点了点头。他手上握着剑，我发现其他人也效仿他，给自己配了长矛、匕首和粗棍。

“不行，”我抬高音量，让全船的人都能听到，“她有不死之身。武器没有用，而且你们需要腾出手来让船一直往前开。”

利刃回鞘的铿锵声马上就传了过来，还有长矛落地的哐当声。就连穿着从别处借来的短袍的波吕达玛斯也从命了。我差点笑了出来。我一辈子都没这么受人尊重过。当珀耳塞斯就是这种感觉吗？但我已经能在海天交界处看到那条海峡模模糊糊的轮廓了。我转向代达罗斯。“听着，”我说，“有可能咒语骗不过她，她会认出我来。如果是这样，确保你不要站在我周围。确保任何人都不要站在我周围。”

雾气最先起来。又湿又浓的雾气将我们包围起来，先是遮住了悬崖，然后遮盖了天空。我们几乎什么都看不到，吞并一切的漩涡发出的水声填满了我们的耳朵。那漩涡当然是斯库拉选择这条海峡的原因。为了避免被吸入海底，船只只得紧贴对面的悬崖行驶，这便将它们径直送到了她的獠牙边。

我们在浓重的水气中闷头前行。当我们进入海峡时，水声变得沉闷起来，在岩壁间回响。我的皮肤，甲板和围栏，每块表面都被喷溅的水花弄得黏糊糊的。水面冒起了白泡，一只船桨擦到了山岩。那声响很小，但水手们却畏缩了一下，好像听到了雷霆一般。那个山洞就隐藏在我们头顶上方的重重浓雾之中，还有斯库拉。

我们继续前行，或说我觉得我们在前行，但在如此灰茫茫的一片中，很难判断我们走了多远，或速度有多快。桨手因为体力的耗费和担惊受怕而颤抖着，桨架虽然涂了润滑油，但还是在嘎吱作响。我算计着分秒。现在我们肯定已经到了她的正下方。这会儿她应该正在往洞口爬，闻着谁最肥硕。水手们弓着背，汗水浸透了他们的短袍。那些没有在划桨的人蜷缩在一卷卷绳索和桅杆底座后面，缩在任何他们能找到的遮挡物后面。

我抬起头使劲看着，她来了。

她与灰茫茫的雾气、灰扑扑的悬崖融为了一体。我一直以为她看上去会像某种东西：像一条蛇，一只章鱼，或者一条鲨鱼。但关于她的事实太让人难以承受了，信息量之大，我需要费好大的劲才能回过神来。她的脖子比船桅还要长。她的六颗脑袋张着大嘴，又丑又蠢，像熔化的熔岩一般。黑色的舌头舔舐着她长如利剑的獠牙。

她的目光锁定水手们。他们浑身大汗，沉浸在恐惧中，没有注意周遭的环境。她爬近一些，顺着岩石悄悄溜了下来。爬行动物的恶臭味扑面而来，像蠕虫在地下筑的窝一样难闻。她的脖子在半空微微摇晃了一下，我看到一绺亮晶晶的口水从她的某个血盆大口中流了下来。我看不

到她的身体。她的身体连同她的腿——那些塞勒涅很久之前提到过的骇人的、软塌塌的东西——依然被浓雾掩盖着。赫耳墨斯曾对我说过，当她俯身进食的时候，它们会像寄居蟹弯曲的钳子一样紧紧地扒住山洞。

她的脖子泛起褶皱，聚拢到了一起。她准备出击了。

“斯库拉！”我用神的嗓音大喊着。

她尖叫起来。那声音无比刺耳，混乱不堪，好像一千条狗同时吠叫了起来。一些桨手丢掉船桨，好捂住自己的耳朵。我用余光看到代达罗斯把一个桨手推到了一旁，自己坐在了他的位置上。我现在没空替他担心。

“斯库拉！”我又喊了起来，“我是珀耳塞斯！我在海上漂了一年才找到你。”

她盯着我，她的眼睛就是灰色肉体上的两个空洞。她的某个喉咙发出了咕噜咕噜的声音。她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我那个贱人姐姐因为她对你的所作所为而被流放了，”我说，“但她受的罚太轻。你想怎么复仇？告诉我。我和帕西法厄会为你复仇的。”

我强迫自己放慢语速。每一刻，船桨都会往前多划一下。十二双眼睛紧紧地盯着我。我能在她嘴边看到过往的血迹，还能看到依然嵌在她牙缝中的碎肉。我觉得我快要吐出来了。

“我们一直在为你找解药。一种能把你变回来的强力解药。我们很怀念你以前的样子。”

我弟弟永远不会说这种话，但这似乎并不碍事。她边听边顺着山岩盘曲、伸展，紧追着我们的船。桨已经划了多少下？十二下？一百下？我能看出她愚钝的脑袋正盘算着什么。神？神来这里做什么？

“斯库拉，”我说道，“你要不要？你要不要我们的解药？”

她发出了嘶嘶声。从她喉咙中喷出的气息如火焰般滚烫，还带着一股腐臭味。但我已经失去了她的注意力。她的两颗脑袋已经转去看那些划桨的人了，其他的也紧跟其后。我看到她的脖子又聚拢在了一起。“看，”我喊道，“解药在这儿呢！”

我将打开的瓶子举到半空。只有一根脖子转了回来，但这就够了。我高举药水，把它扔了出去。那瓶药水撞在了她的后槽牙上，我看到她的喉咙起伏着，将药水吞了下去。我念出咒语，想把她变回原来的样子。

有那么一瞬，什么都没有发生。然后她尖叫起来，那声音能把世界震出一道裂缝。她的头猛烈地抽动着，然后她向我俯冲过来。我只来得及抓住桅杆。快跑，我用意念对代达罗斯说。

她击中了船尾。甲板像浮木一样翘了起来，还有一侧的围栏被拽掉了。碎屑四处飞散。水手们在我周围滚来滚去。如果我没有抓住桅杆的话，我也会跌倒的。我听到代达罗斯高喊着命令，但看不到他的身影。她毒蛇般的脖子已经再次抬起了，这一次，我知道她不会再打偏了。她会猛攻甲板，把船劈成两半，然后把我们一个一个地从水里揪出来。

但那冲击并没有发生。她的头啪地一声拍进了我们身后的海浪中。她猛地抬起头，再次对着海面猛冲，像烈犬想要挣脱绳索一样张着血盆大口疯狂撕咬。我糊里糊涂的，过了片刻才明白：她已经到了锁链的尽头。她紧扒着山洞的腿无法伸得更长了。我们过关了。

她似乎和我同时意识到了这一点。她发出了愤怒的号叫，用头猛拍着我们刚刚经过的水路，激起了巨大的浪花。船向一边倾斜，海水从低的一边猛灌进来。水手们紧紧地抓住绳索，腿已经泡在了水中，但他们坚持了下来，而且每一刻我们都渐行渐远。

她抽打着崖壁，发出了沮丧的怒吼，直到雾气将她层层包围，她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中。

我用额头抵着桅杆。衣服已经从我的肩膀上滑落下来。斗篷勒住了我的脖子，我浑身上下都火辣辣地疼。咒语已经失效了。我变回了自己。

“女神。”

代达罗斯跪倒在地。其他人在他身后一字排开，同样跪了下来。他们的脸——结实又憔悴，伤痕累累，蓄满胡须，还带着烧伤的痕迹——惨白惨白的，还没有从震惊中缓过神来。因为被抛下了甲板，所以他们身上新添了刮伤和淤青。

我几乎看不到他们。出现在我面前的是斯库拉，她的贪婪大口和那些既呆滞又空洞的眼睛。她没有认出我来。没有把我当成珀耳塞斯或其他什么。是神的身份让她觉得新鲜，暂时控制住了她。她已经丧失了心智。

“小姐，”代达罗斯说，“我们余生的每一天都将为您献祭，感谢您今日的所为。您救了我们。您保我们活着穿过了那道海峡。”水手们附和着他，嘴里咕哝着祷词，摊开的手掌如盘子一般。有几个人按照东方的习俗，在甲板上磕着头。这样的顶礼膜拜正是我辈所要求的，用以回报我们为他们的付出。

怒气从我的喉咙中蒸腾上来。

“你们这群傻瓜，”我说，“那怪物就是我造出来的。我因为自负和痴心妄想做了这件事。你们居然还感谢我？你们当中已经有十二个人为这件事送死，今后还会死多少人？我给她的那瓶药是我拥有的威力最强的东西。你们明白了吗，凡人？”

这些话划破了空气。我的目光抽打着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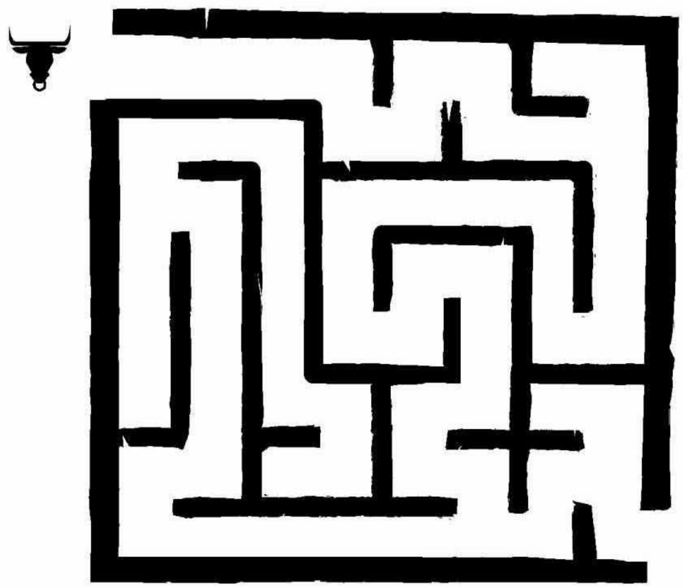
“我永远摆脱不了她。她无法变回原来的样子，现在不行，永远都不行。她是什么，就会一直是什么。她会永世以你辈为食。所以，起来吧。起来划桨去，不要再让我听到你们说这种感谢的蠢话，不然我会让

你们后悔的。”

他们吓得缩起了身子，像弱不禁风的小船一样颤抖了起来。他们晃晃悠悠地站起身子，蹑手蹑脚地溜走了。在我们头顶上空，晴空万里无云，热浪将空气死死地钉在甲板上。我一把扯下斗篷。我想让阳光灼烧我。我想让它将我烧成一堆白骨。

---

[1] 特洛伊战争中的一位将领。



第 十 章

克里特岛王后

一连三天，我都站在船头。我们没有再在哪座岛上过夜。桨手们轮番上阵，平时就睡在甲板上。代达罗斯修好了围栏，然后跟大家一起换班划桨。他还是那么彬彬有礼，给我拿食物和酒，为我打地铺，却不在我身边逗留。不然呢？我对他大发雷霆的样子就像是被我父亲附体了一样。我又亲手毁掉了一样东西。

我们赶在第七天正午之前到达了克里特岛。阳光照在水面上，映射出耀眼的层层波光，使得船帆都变得刺眼起来。在我们周围，各式各样的船只将海湾挤得水泄不通：迈锡尼的驳船，腓尼基的商船，埃及的桨帆船，还有来自赫梯[1]、埃塞俄比亚和西欧的船只。途经这片水域的商人都希望能在克诺索斯这座富饶的城市里分一杯羹，米诺斯对此心知肚明。他用宽阔、安全的停泊区迎接他们的到来，然后派专人去收取使用这些资源的好处费。酒馆和妓院也是米诺斯开的，于是金银财宝如奔腾的河流，源源不断地向他涌来。

船长将船稳稳当当地停在了一号停泊区，这片水域对王室船只开放。在我周围，码头的喧嚣和躁动好不热闹：人们奔跑着、大喊着，将箱子堆到甲板上。波吕达玛斯对港务长说了句什么，然后便转身面向我们。“你马上跟我来。你和那个工匠都是。”

代达罗斯示意我先走。我们跟着波吕达玛斯上了码头。在我们面前，巨大的石灰岩台阶在热浪中颤抖着。人群川流不息，他们中有仆人也有权贵，光溜溜的肩膀被晒得黑黑的。举头之处，强大的克诺索斯宫殿像蜂巢一样，在山巅闪着微光。我们拾级而上。我听到代达罗斯的喘

息声从身后传来，波吕达玛斯的从身前传来。多年来，无数双脚从这里匆匆走过，已经把台阶磨光滑了。

最后我们终于到达了山巅，越过门槛进入了宫殿。刺眼的强光消失了。凉爽的暗影在我周身流动。代达罗斯和波吕达玛斯眨了眨眼睛，犹豫不前。但我的眼睛并非凡物，瞬间就调整了过来。我马上就注意到了这地方的美，比我上次来时还美。这座宫殿的确很像蜂巢，每个大厅都连着一个华美的小房间，每个小房间又都通向另一个大厅。窗户嵌在墙壁中，金色的阳光透过玻璃洒下四四方方的浓郁光芒。错综复杂的壁画在每一面墙上铺陈开来：海豚和开怀大笑的妇女，采花的少年和昂首挺胸的公牛。宫殿之外，银色喷泉矗立在瓷砖铺砌的凉亭中，仆人们在被赤铁矿染红的廊柱间匆匆走过。每道门梁上都挂着一把双刃斧，那是米诺斯的标志。我记得在婚礼上，他给了帕西法厄一条挂着双刃斧吊坠的项链。她把它当虫子一样拿在手上，当仪式开始时，她的脖子上只戴了自己的玛瑙和琥珀项链。

波吕达玛斯领着我们穿过弯弯曲曲的长廊，来到了王后的住处。这里更铺张，壁画由大量赭石和石青颜料绘制而成，但窗户却被遮得严严实实的。与大殿不同的是，这里有金灿灿的火把和光影跃动的火盆。天窗被巧妙地隐藏了起来，这样阳光可以照进来，但里面的人却看不到天。我猜这是代达罗斯的杰作。帕西法厄向来不喜欢父王的窥视。

波吕达玛斯在一扇门前停下了脚步，繁花和海浪图案在门上回旋盘绕。“王后就在里面。”说完他敲了敲门。

我们站在寂静的阴影中。我听不到那扇厚重木门后的任何响动，但我渐渐意识到代达罗斯正在我身旁喘着粗气。他的声音很小。“小姐，”他说，“我冒犯了您，对此我深感抱歉。但我对您将在里面看到的场景更加抱歉。我希望——”

门开了。一个侍女气喘吁吁地站在我们面前，她将头发按克里特人的风格盘在头顶。“王后要生了——”她刚开口，我妹妹的声音就打断了

她。“是他们吗？”

房间中央，帕西法厄正躺在一张紫色的沙发上。她身上大汗淋漓，肚子大得吓人，像是从她瘦弱的身躯上凸起来的肿瘤一样。我已经忘了她有多鲜活，多动人。即便在病痛之中，她也能号令全场，把所有光线都吸引到自己身上，抽干周围世界的色彩，使它苍白得像蘑菇一样。她一直都是最像父王的那个。

我迈进门。“死了十二个人，”我说，“十二个人因为你的玩笑和自负断送了性命。”

她露出了洋洋得意的笑容，起身迎接我。“只有给斯库拉一个跟你正面交锋的机会才算公平，不是吗？让我猜猜看：你想把她变回去，”看到我脸上的表情后，她大笑了起来，“哎，我就知道你会这么做！你创造了一个怪物，可却满心抱歉。哎，可怜的凡人啊，我把他们推进了火坑里！”

她的残忍来得还是那么迅猛，那么出其不意。这勉强算是个安慰。“把他们推进火坑里的人是你。”我说。

“但救人失败的是你。跟我说说，亲眼见到他们去送死，你哭鼻子了吗？”

我强行稳住自己的声音。“你错了，”我说，“我没有见到任何人送死。那十二个人是在从这里出去的路上死的。”

她连停都没有停顿一下。“无所谓，反正每有一条船从那里经过，就会有更多人送死，”她用手指轻点着下巴，“你觉得一年会死多少个人？一百个？一千个？”

她露出了水貂般的牙齿，想让我像俄刻阿诺斯神殿里的那伊阿得斯们一样化成一滩水。但我已经千疮百孔了，她无法再为我添任何新伤。

“这样可没法让我帮你，帕西法厄。”

“帮我！得了吧。是我帮你逃出了那座泥巴堆的破岛。我听说给你当床伴的是狮子和野猪。但这对于你来说也算个进步，是不是？毕竟有格劳科斯那个乌贼在先。”

“如果你不需要我的话，”我说，“我就开开心心回我的泥巴堆去了。”

“哎，拜托，姐姐，别生这么大气，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看来你长进不小，竟然从斯库拉那里逃了出来！我就知道叫你来是对的，幸好没叫埃厄忒斯那个自大狂来。你别再摆那张臭脸了。我已经给阵亡水手的家人准备黄金了。”

“黄金换不回人命。”

“看来你不是当王后的料。相信我，大多数家庭宁可要黄金。好了，还有没有其他——”

但她没能说完这句话。她哼了出来，指甲陷进了跪在她脚边的一个侍女的胳膊里。之前我没有留意到这个姑娘，但现在我发现她的胳膊已经紫了，上面全是血渍。

“出去，”我对她说，“所有人都出去。这不是你们待的地方。”

侍从们逃开了，速度之快，一阵满足感从我心中喷涌而出。

我面向我妹妹。“能说了吗？”

她的脸依然因为疼痛而扭曲着。“你以为呢？已经好几天了，这东西连动都没动一下。得把它切掉才行。”

她撩起长袍，露出了肿胀的皮肤。她的肚子上泛起一道波纹，从左到右，再从右到左。

我对分娩几乎一无所知。我从没为我母亲或任何一位姐妹接生过。我只记得自己听到过的一些只言片语。“你有没有试过膝盖发力？”

“我当然试过了！”阵痛再次袭来，她尖叫了起来，“我已经生过八个孩子了！赶紧把那该死的东西给我切掉！”

我从包里掏出一瓶止痛药水。

“你是不是傻？我不要像小婴儿似的被麻醉。把柳树皮给我。”

“柳树皮是治头疼的，不是手术用的。”

“给我！”

我给了她，她把一整瓶都灌进了肚子里。“代达罗斯，”她说，“把刀拿起来。”

我忘了他还在。他站在门口，一动不动。

“帕西法厄，”我说，“别不讲道理。既然你派人把我找来了，就多用用我。”

她的笑声非常野蛮。“你以为我敢把那个东西交给你？你要到后面才能派上用场。反正让代达罗斯做这件事也合适，他知道为什么。是不是，工匠？是你现在告诉我姐姐，还是我们把它留作惊喜呢？”

“我来，”代达罗斯对我说，“这是我的任务。”他走到桌边，拿起了刀。刀刃被打磨得像发丝那么细。

她一把抓住他的手腕。“你给我记住，”她说，“记住如果你敢动歪心思，我会做什么。”

他微微点了点头。那是我第一次在他眼中看到类似怒火的东西。

她用指甲在小腹下面横切了一下，留下了一道红印。“就是这里。”她说。

房间里又闷又热。我感觉自己手心冒汗，滑溜溜的。代达罗斯怎么能把刀子握得那么稳，我不知道。刀尖扎进我妹妹的皮肉里，血涌了上来，红里混着金。他的胳膊绷着劲，下巴也绷得紧紧的。他花了很长时

间，因为我妹妹的不死之身一直在抵抗，但代达罗斯全神贯注地运着力。最后，晶莹透亮的肌肤终于裂开了，皮囊之下的血肉也放弃了抵抗。通向我妹妹子宫的道路赤裸裸地呈现在我面前。

“该你了，”她看着我说道，她声音沙哑，像是撕裂了一般，“把它弄出来。”

她身下的沙发已经湿透了。整个房间都充斥着她的灵液散发出的过于浓郁的呛人气味。当代达罗斯下刀的时候，她的肚子不再起波纹了。如今那里绷得紧紧的。在我看来，那东西似乎窥伺着什么。

我看着我妹妹。“那里面有什么？”

她的金发乱成一团。“你觉得呢？有个婴儿啊。”

我将手放到她皮肉开裂的地方。热辣辣的血流冲击着我。慢慢地，我伸手穿过血肉模糊的一片。我妹妹用沙哑的嗓音嘟囔了一声。

我在一片湿滑中摸索着，最后终于找到了：软乎乎的一坨，是条胳膊。

我松了一口气。我甚至都不知道刚才在害怕什么。*就是个小婴儿而已。*

“我找到它了。”语毕我慢慢将手指往前伸，想够到它。我记得我对自己说，一定要小心头的位置。我可不想在发力往外拉的时候把它的脑袋扭断。

一阵疼痛在我的手指上炸裂开来，震惊得我嚷都嚷不出来。我以为我们搞砸了：以为代达罗斯一定是把手术刀留在了她身体里，以为她分娩的时候某根骨头断了，扎到了我。但这阵疼痛越卡越紧，碾着我的手越钻越深。

牙。是尖牙。

我大叫起来。我想把手抽出来，但那东西用嘴把我咬得死死的。慌

乱之中，我把手猛抽了出来。我妹妹的伤口一下子豁开了，那东西滑了出来。它像上钩的鱼一样猛烈扑腾着，我们脸上溅满了污秽。

我妹妹尖叫着。那东西像船锚一样拖拽着我的胳膊，我感觉自己的指关节都要被扯断了。我又大叫了起来，灼痛难忍。我压在那东西身上，用手摸索着它的脖子。找到后，我重心下移，把它的身子死死按在身下。它用脚跟猛踹着石板地，头左右狂甩着。我终于看清了它的模样：它的鼻子又扁又宽，湿乎乎的羊水闪着亮光。它的脑袋很大，满脸是毛，头上还有两个尖尖的犄角。脑袋之下，蟾蜍般的婴儿躯体以异乎寻常的力量扭动着。它的眼睛黑黢黢的，死死地盯着我。

我的天呐，我想，这是什么东西？

那东西呛了一声，张开了嘴。我连忙将手抽了出来，如今那手已是血肉模糊了。我的小拇指和无名指被咬掉了，中指被咬掉了半截。那东西的嘴还在咀嚼着，把它咬掉的东西全都吞了下去。即使被我扼住了喉咙，但那东西的下巴还在猛烈扭动着，它想再次对我下口。

一道阴影出现在我身旁。是代达罗斯。他面色苍白，溅了一身的血。“我来了。”

“把刀给我。”我说，“你们要做什么？不要伤害他，必须保住他的命！”我妹妹在沙发上挣扎着，但她皮开肉绽，无法坐起身来。

“脐带。”我说。那脐带粗得像条软骨，还连着那东西和我妹妹的子宫。他对准它锯了起来。我跪倒的地方已经湿乎乎的了。我的手已经变成了一团血肉模糊的烂肉，还因为断了骨头而疼痛无比。

“再拿块毯子来，”我说，“或者一个大麻袋。”

他拿来了一条厚实的羊毛床罩，把它平铺在我身边。我用已经被扯断的手指把那东西拖到了床罩中央。它还在抵抗，还在发出愤怒的哀号，有两次我差点没抓住它，因为就在那一会儿的工夫，它似乎变得更强壮了。但代达罗斯拽起了床罩的四个角。在他拿稳床罩后，我赶紧把

手抽开。那东西在层层毛毯中四处冲撞，找不到可以抓牢的地方。我从他那里接过四角，把那东西从地上提了起来。

我能听出代达罗斯喘着粗气。“笼子，”他说，“我们需要一个笼子。”

“拿一个来吧，”我说，“我提着它。”

他跑开了。在羊毛袋子里，那东西像蛇一样扭动着身体。我看到它的胳膊紧贴着面料，看到了它大大的脑袋，还看到了它尖尖的犄角。

代达罗斯带着一个鸟笼回来了，小鸟还在里面扑腾着。但那笼子很结实，也足够大。我把毯子塞了进去，他哐啷一声锁上了鸟笼的门，然后又在那上面罩了一层毛毯，把那东西遮了起来。

我看着我妹妹。她浑身是血，肚子就像个屠宰场。地毯已经被浸透了，但湿淋淋的血还在往上滴。她的眼神像发了狂一样。

“你们没有伤到它吧？”

我死死地盯着她。“你疯了吗？它想把我的手吃掉！告诉我这么令人发指的怪物是怎么来的。”

“给我缝上针。”

“不行，”我说，“你赶紧告诉我，要么我就让你把血流干。”

“贱人。”说这话时她发出了喘息。疼痛使她变得十分虚弱。就连我妹妹也是有极限的，也有她到不了的地方。我们盯着对方，黄色的眼眸四目相对。“好吧。代达罗斯？”最后她终于开口了，“该你上场了。跟我姐姐说说，这怪物是谁的错。”

他一脸倦容地看着我，脸上满是血痕。“我的错，”他说，“是我的错。这怪物之所以活着，都是因为我。”

笼子里传来了咀嚼的声音，黏糊糊的。小鸟已经不出声了。

“神赐了一头牛给我们，一头纯白色的公牛，以庇佑米诺斯的王国。王后很喜欢那头牛，想近距离看看它。可一有人接近，那头牛就跑得远远的。于是我仿照奶牛的样子造了一个空心的装置，在里面留了一个可以让她坐下的地方。我给它安了轮子，这样我们就可以趁那头牛睡觉的时候把这个装置推到海滩上去了。我以为这只是为了……我没想到——”

“哎，真受不了，”我妹妹不耐烦地说，“等你结结巴巴把话说完的时候，世界末日都要到了。我上了那头神牛，行了吗？赶紧把线给我拿来。”

* * *

我为我妹妹缝合了伤口。来了一些侍卫，他们小心翼翼不让自己流露任何表情，把那个笼子抬到了更隐蔽的小房间里。我妹妹冲他们的背影喊道：“没有我的允许，谁都不准接近它。还有，给它弄点吃的！”侍女们默默地卷起了被鲜血浸透的地毯，搬走了被毁掉的沙发，好像这是她们的日常工作似的。她们焚烧了乳香和香堇菜，以盖掉屋子里的臭味，然后抬着我妹妹沐浴去了。

“诸神会惩罚你的。”为她缝伤口时我说。但她只是发出了轻浮、骄纵的笑声。

“难道你不知道吗？”她说，“神就喜欢怪物。”

这句话让我吃了一惊。“你跟赫耳墨斯聊过？”

“赫耳墨斯？这跟他有什么关系？事实明摆在那儿，我不需要哪个奥林匹斯佬的提点。所有人都明白这个道理，”她露出了一丝奸笑，“除了你。向来如此。”

身旁的一个人影将我拉回了现实。是代达罗斯。自从他踏上我的岛屿之后，我们还是第一次独自相处。他的额头上溅了很多棕色的小点，血一直染到了手肘的位置。“我帮您包扎一下手指吧？”

“不用，”我说，“谢谢。它们会自愈的。”

“小姐，”他犹疑了一下，“我余生都会对您感激不尽的。如果您没有来的话，上阵的就是我了。”

他的肩膀绷得紧紧的，好像在等着挨棍子一样。上次他感谢我的时候，我对他大发雷霆来着。但现在，我懂的更多了：他也尝过亲手缔造怪物的滋味。

“幸好上阵的不是你，”语毕我冲他的手点了点头，那里疤痕累累，恰似世间万物，“你的手是长不回来的。”

他放低了声音。“那怪物杀得死吗？”

我想起了我妹妹尖叫着要我们小心的样子。“我不知道。帕西法厄似乎觉得是可以的。但即使如此，它依然是那头白牛的骨肉。也许它有某个神明的庇佑，或者它会给任何伤害它的人降灾。我得好好想想。”

他揉搓着脑壳，我看到他一劳永逸的希望落空了。“那我必须去做个新笼子。现在这个坚持不了多久。”

他离开了。干巴的血浆在我的脸颊上结成了块，我的胳膊也被那怪物的污秽弄得油乎乎的。我的头又晕又沉，因为沾染了这么多血而恶心不已。如果我叫侍女来，她们会带我去沐浴，但我知道这是不够的。为什么我妹妹要造这样一个令人发指的怪物呢？她为什么要召唤我来呢？大多数那伊阿得斯会闻风而逃，但某个涅瑞伊得斯也许会出手相助，毕竟她们已经习惯了怪物。或者珀耳塞斯也行。为什么她没有叫他来呢？

我的脑海里没有答案。它既迟钝又没有生气，像我丢了的手指头一样一无是处。有一个想法是明确无误的：我必须做点什么。一个恶魔被释放到了人间，我不能袖手旁观。我有个想法，觉得我应该找到我妹妹的魔药间。也许那里会有能帮上我的东西，比如某种解药，某种能逆转现状的神药。

魔药间不远，那是一座与她的卧室相连的大厅，中间用一道帘子隔开。我从没见过其他女巫的魔药间。我在药架前徘徊，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也许是上百种可怕的东西，比如北海巨妖克拉肯[2]的肝脏，龙的獠牙，和从巨人身上剥下来的皮。但我只看到了草药，而且都是些非常基本的草药：毒素，罂粟，以及一些有疗愈功效的根茎。我不怀疑我妹妹能用它们变出不少花样，因为她的意念一直很强。但她太懒了，此情此景就是证明。仅有的那些原料已经上了年头，像枯死的树叶一样脆弱。它们被随随便便地收集在一起，有些含苞待放，有些已然凋谢，收割它们的刀是随手找来的，收割的时间也是任意而为的。

那时，我明白了。也许我妹妹比我更会当女神，但我却比她更会当女巫。她这堆破烂不堪的废料帮不上我的忙。可我从埃阿亚带来的草药是不够的，虽然它们的力量很强。这个怪物与克里特岛血脉相连，不论我要做什么，克里特岛都必须为我引路。

我沿着走廊和大厅回到了宫殿中心。我曾在那里看到过一些台阶，它们并不通向海港，而是通往内陆，通往宽敞明亮的花园和凉亭，而这些花园和凉亭又面朝远方的旷野。

四周，忙忙碌碌的男女们打扫着石板路，采摘着水果，举起一筐筐大麦。当我经过的时候，他们小心翼翼地将目光投向地面。我猜，跟米诺斯和帕西法厄一起生活，使得他们已经习惯了比我更加血腥的东西。我走过农民和牧民住的偏僻小屋，走过小树林和正在吃草的牧群。山峦郁郁葱葱，在阳光的照耀下是那么金光闪闪，好像光线是从山峦间发射出来的一样。但我无暇欣赏这美景。我的目光锁定在一个高耸入云的黑暗阴影上。

它被唤作狄克忒山。豺狼虎豹都不敢踏足其中，那里只有神羊牧群，它们巨大的山羊角像海螺壳一样盘曲而上。即使在最炎热的季节，那里的森林也阴暗凉爽。据说夜幕降临后，女猎人阿耳忒弥斯会带着亮闪闪的弓箭在山间漫步，而宙斯也是在某个隐秘的山洞里出生并躲过了

他父亲的血盆大口。

那里生长的一些花草是其他地方都没有的。它们实在太罕见了，叫得上名来的很少。我能感觉到它们在山谷中逐渐膨胀开来，将魔力打着卷地吹入空气中。某朵黄色的小花长着绿色的花蕊。某朵橙棕色的百合正垂头绽放。它们中最棒的当属岩爱草，疗愈女王。

我没有像凡人那样赶路，而是像神一样大步流星。我到达山脚时正值黄昏，我开始往上爬。树枝在我头顶上纵横交错。阴影像深深的积水一样涌了上来，刺痛着我的全身。整座山似乎都在我身下哼鸣。纵使我满身是血、浑身酸痛，但还是感到了一阵狂喜。我寻着苔藓，走上凸起的小山丘，最后在一株白杨树下发现了一小片茂密的岩爱草。能量在叶片上交织，我将它们紧紧地贴在我残缺不全的手指上。我只说了一个字，咒语就起效了——我的手到早上就会恢复如初。我收集了一些岩爱草的根茎和种子，将它们放进包里，然后继续前行。血浆的臭味和重量依然压在我身上，最后我终于找到了一片池塘，清澈又凉爽，由融化的冰雪汇聚而成。我欣然接受了冰水的刺激，接受了它冲刷污秽时带给我的疼痛。我举行了所有神灵都熟知的小型净化仪式。我用池塘边的鹅卵石将污秽擦洗殆尽。

之后，我坐在岸边，坐在披着银色月光的树叶下，思考着代达罗斯提出的那个问题。*那怪物杀得死吗？*

诸神之中，只有少数有预言的天赋，有凝望黑暗、一瞥即知何种命运将会降临的能力。并非一切都可预知。大多数神和人的生活是飘忽不定的：他们今天在这里纠缠，明天又磨磨蹭蹭往那个方向而去，没有既定的规划。但还有一些人，命运之于他们就像套索一样：他们的生活像木板条一样笔挺，任凭他们怎么弯折都无济于事。我们的预言能够看到的，是这些人的命运。

我父亲就有这种预知的能力，而且我一辈子都在听别人说，这种特质也遗传到了他的孩子们身上。我从没想过检验一下这个说法。我在成

长过程中一直被灌输一个思想，那就是他的能力我没有继承分毫。但如今我轻触水面，说：让我看看。

一个影像显现出来，既柔和又暗淡，仿佛是由袅袅烟气聚成。一支冒着烟气的火把在长长的回廊中上下摆动。一条线在石头走廊中蜿蜒。那怪物咆哮着，露出了异乎寻常的獠牙。它站起来有一人高，身上披着破破烂烂的碎布。一个凡人手持利剑，从阴影中一跃而起将它手刃。

雾气散去，池塘又清澈了起来。我得到了答案，但那并不是我所期望的答案。那怪物并非不死之身，但它不会死于摇篮之中，不会死在我或代达罗斯的手上。它命定的劫难很久以后才会发生，它必须活到那个时候。在此之前，它只能被关押起来。这是代达罗斯的工作，但也许我可以帮到他。我在树荫下徘徊，思索着那个怪物和它可能的弱点。我想起它曾用黑溜溜的眼睛贪婪地盯着我。想起它在狼吞虎咽我的手时展现出的饥饿感。它要吃多少才能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呢？如果我不是神，它可能会爬上我的胳膊，将我一点一点吞噬干净。

我觉得我想到了一个主意。我需要用到狄克忒山上的所有秘密花草，辅以束缚力最强的魔药，还有冬青的根和柳条，茴香和毒芹，乌头和鹿食草。我也需要用到我剩余的所有魔莉。我在树木间穿梭，分毫不差，依次找出了每一味草药。如果阿耳忒弥斯那晚也在林中散步的话，她避开了我。

我将草叶和根茎带回了池塘，在岩石上磨碎它们。我将磨好的糨糊装进了随身携带的某个瓶子里，又往里面加了一些池塘水。水波中依然夹杂着从我手上冲刷下去的血浆，里面有我的血，也有我妹妹的。药水飞旋起来，红黑相间，好像它知道似的。

那晚我没有合眼。我一直待在狄克忒山上，直到天蒙蒙亮，才开始朝克诺索斯的方向往回走。当我到达宫殿的时候，田野上已是艳阳高照。我经过了一个庭院，这个庭院昨天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现在我停下脚步，想更仔细地看看它。里面有一个非常壮观的圆形舞池，舞池边

缘，月桂树和橡树洒下的树荫抵挡着烈日的灼烧。我本以为舞池是用石头做的，但现在我发现那是木头，是由上千块木条拼成的。它们那么光滑，还闪着漆光，看上去就像一整块木板一样。木条上画着螺旋图案，那图案沿中心向外蔓延，像弯挑的浪尖。代达罗斯的杰作，别无他人。

一个女孩正在舞池中跳舞。四下没有音乐声，但她的脚步却维持着完美的韵律，每一步都是一个沉默的鼓点。她的一举一动都如水波般优雅，但却环环相扣，毫无减弱之意。在她的头顶上，公主的头环闪闪发亮。不管在哪我都能认出她来。她就是代达罗斯船首的那个女孩。

当她看到我的时候，她睁大了眼睛，跟雕像一模一样。她向我低头示意。“喀耳刻姨母，”她说，“很高兴见到你。我是阿里阿德涅。”

我能在她身上看到帕西法厄的影子，但只有很仔细地找才会看到：她的下巴，和她纤细的锁骨。

“你的舞技很棒。”我说。

她露出了笑容。“谢谢。我父母正找你呢。”

“毫无疑问。但我必须先找到代达罗斯。”

她点了点头，好像和我一样想找代达罗斯而非她父母的大有人在。“我带你去。但我们必须小心一点。侍卫正在宫外搜人呢。”

她将手指插入我的指缝中。她的手因为刚练完舞而暖呼呼的，还有点潮。她领着我穿过众多侧廊，脚落在石板路上毫无声响。最后，我们终于来到了一扇青铜大门前。她按节奏敲了六下。

“我现在没空陪你玩，阿里阿德涅，”一个声音说道，“我正忙着呢。”

“我是和喀耳刻小姐一起来的。”她说。

门一下子敞开了。代达罗斯出现在我们面前，身上脏兮兮的。在他身后是一间工作室，工作室有一半是露天的。我看到了还盖着布的雕

像，以及一些我认不出的器具。屋后，一个铸铁间正冒着黑烟，金属在模具中发着炽热的光。桌子上放着一根鱼脊，旁边有一个奇奇怪怪的锯齿状刀片。

“我去了趟狄克忒山，”我说，“我看到了那个怪物的命运。它是杀得死的，但不是现在。一个凡人会出现在这里，这个凡人注定会结果它。我不知道要等多久。在我的神示里，那怪物已经长大成人了。”

我看着他将这消息消化下去。在未来那么长一段时间内，他都要一直保持警惕。他深吸了一口气。“那么我们就把它关起来吧。”

“是的。我酝酿了一个咒语，会有些帮助。那东西贪嗜……”我感觉到阿里阿德涅就在我身后，于是停顿了一下，“那东西贪嗜你见他吃的那种灵肉。那是它的天性使然。我没法除掉那欲望，但我可以约束它。”

“什么都行，”他说，“我感激不尽。”

“先别急着感激，”我说，“一年三季，咒语都可以遏制住它的口腹之欲。但每逢秋收，它的欲望都会卷土重来，而且必须得到满足。”

他的目光迅速扫了一下我身后的阿里阿德涅。“我明白。”他说。

“其他时候它依然很危险，但只是像野兽一样危险。”

他点了点头，但我看得出他在想秋收的事，以及注定会随之而来的饱餐。他瞥了一眼身后的模具，它们已经被烧红了。“明天一早我就能把笼子做好。”

“很好，”我说，“越早越好。到时我再施咒。”

门关上的时候，阿里阿德涅站在原地等着。“你们在聊刚刚出生的那个婴儿，是不是？他就是那个要被养大杀掉的人？”

“是的。”

“仆人们说他是个怪物，在我问起关于他的事情的时候，父亲还会冲我吼。但他依然算是我弟弟，对不对？”

我犹豫了起来。

“我知道我母亲和那头白牛之间的事。”她说。

帕西法厄的孩子都不会纯真太久。“我觉得，你可以说他是你同母异父的弟弟，”我说，“来吧。带我去见国王和王后吧。”

* * *

狮鹫兽们正在墙壁上整理羽毛，既柔美又有王者风范。阳光透过窗户洒了进来。我妹妹躺在银色沙发上，面色红润。米诺斯坐在她身旁的雪花石椅子上，看上去又老又臃肿，就像大海中的尸体。他的目光锁定了我，像捕食的鸟锁定了鱼。

“你去哪儿了？那个怪物需要严加看管。你来这儿就是干这个的！”

“我做了一剂药水，”我说，“这样我们就能更安全地把它转移到新笼子里去了。”

“药水？我想杀了它！”

“亲爱的，你太歇斯底里了，”帕西法厄说，“你都还没听我姐姐把她的想法说完呢。请继续说吧，喀耳刻。”她用手托着下巴，摆出了非常夸张的期待表情。

“一年三季，它都能遏制住那东西的嗜血欲望。”

“仅此而已吗？”

“哎呀，米诺斯，你会伤害喀耳刻的感情的。姐姐，我觉得这是个特别棒的咒语。我儿子的胃口的确有点不好控制，是不是？他已经把我们关押的绝大多数囚犯都吃光了。”

“我要那东西死，没得商量！”

“它是杀不死的，”我对米诺斯说，“现在不行。它命定的劫难要在很久之后才会发生。”

“劫难！”我妹妹高兴地直拍手，“啊，快跟我们讲讲！它是不是逃了出去，吃了某个我们认识的人？”

纵使米诺斯百般掩饰，但他的脸还是变得煞白。“一定要万无一失，”他对我说，“你跟那个工匠，一定要确保关牢它。”

“是啊，”我妹妹小声哼哼道，“一定要万无一失。我可不敢想象它要是跑了出来会发生什么。我的夫君虽然是宙斯之子，但他可是实实在在的凡人之身。事实上”——她降低了音量，说起了悄悄话——“我觉得他可能怕那东西。”

我已经无数次看到愚蠢之人被我妹妹玩弄于股掌之间了。但米诺斯的反应比大多数人都剧烈。他用手指猛戳着空气，指着我。“你听见了吗？她竟敢公然威胁我。这都是你的错，你和你那撒谎成性的一家子。你父亲把她当宝贝似的给了我，但如果你知道她都对我做了些什么的话——”

“哦，快跟她讲讲吧！我觉得喀耳刻会欣赏我施的那些巫术的。要么讲讲那一百个被你气喘吁吁压在身下，结果却送命了的姑娘？”

我能感觉到阿里阿德涅一动不动地站在我身边。我真希望她不在场。

米诺斯的眼神中流露出恨之入骨之情。“可恶的妖女！是你用咒语害死了她们！你生出来的东西全是邪灵！我应该在那野兽出生之前就把它从你那该死的子宫里扯出来！”

“但你不敢啊，是不是？你知道你亲爱的宙斯父亲有多溺爱这种东西。不然他那些英雄私生子要怎么扬名呢？”她把头歪向一边，“说实在的，你不是也巴不得自己舞刀弄剑一番吗？哦，我忘了。你对杀人不感兴趣，除非是在跟姑娘们交欢的时候。真的，姐姐，你得学学这条咒

语。你只需要——”

米诺斯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我禁止你继续说下去。”

我妹妹笑了起来，声音轻佻极了。这声音是她装出来的，与她的一切所作所为一样。米诺斯继续宣泄着怒火，但我却盯着她。我本以为她跟那头牛交欢不过是一时兴起的变态念头，她并不会被自己的欲望左右。她会用自己的欲望左右别人。我上一次从她脸上见到真情实感是什么时候？现在，我回想起了她在分娩时大喊的话，她说必须保住那怪物的命，脸还因为太过心急而扭作一团。为什么呢？并不是因为爱，她心里没有爱。所以说，那东西一定能以某种方式服务于她。

我与赫耳墨斯共度的那些时光，还有他为我讲述的世界上的所有新鲜事，帮我找到了答案。在帕西法厄嫁给米诺斯的时候，克里特岛是我们掌管的所有国度中最富有、最著名的一个。可从那以后，更加强大的王国每天都在崛起，比如迈锡尼和特洛伊，小亚细亚和巴比伦。也是从那以后，她的一个弟弟学会了起死回生，另一个学会了驯服魔龙，她的姐姐还改变了斯库拉的容貌。再也没有人谈论帕西法厄了。而如今，一眨眼的工夫，她就让自己本已黯淡的星光再次闪耀了起来。全世界都会讲述克里特岛王后，这位食人魔牛的缔造者与孕育者的故事。

而诸神将会袖手旁观。想想会有多少人向他们祈祷吧。

“太搞笑了，”帕西法厄说，“你花了那么久才明白过来！你以为她们是因为你太威猛才死的吗？因为兴奋过度才死的？我跟你说——”

我转向阿里阿德涅，她默不作声地站在我身边，仿若空气一样。

“来吧，”我说，“这儿没我们的事了。”

我们走回了她的舞池。在我们头顶上，月桂树和橡树舒展着绿色的枝叶。“在你施咒之后，”她说，“我弟弟就不会那么吓人了。”

“但愿如此。”我说。

我们沉默了片刻。她抬头望着我，双手在胸前合十，好像她在那里藏了个秘密一样。“你能在这里待一会儿吗？”

我看着她翩翩起舞。她的胳膊有飞翼般的曲线，强壮的腿与脚下的舞步浑然一体。我想，这就是凡人成名的方式。他们要勤奋地练习，把自己的技艺当作花园精心照料，直到他们在阳光下熠熠发光。但神诞生于灵血与神液之中，他们的卓尔不凡已经从指尖迸发而出了，所以他们成名的方式就是证明自己的破坏力：摧毁城市，挑动战争，酝酿瘟疫，孕育魔怪。祭坛上袅袅升起的所有烟气和香气，最后只留下了一地死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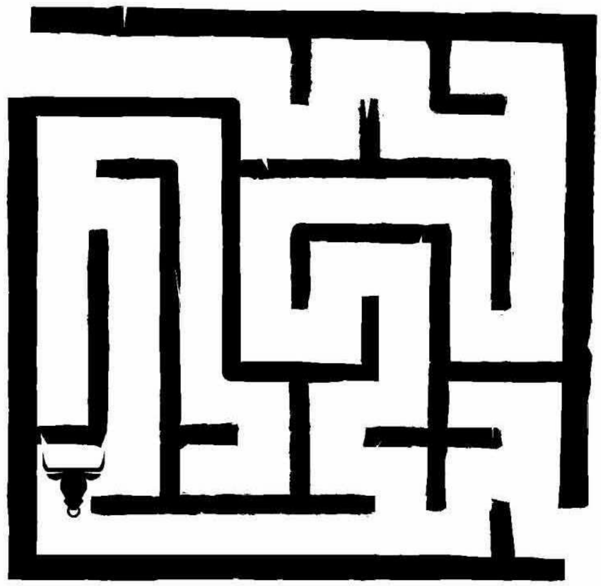
阿里阿德涅迈着轻快的步伐在舞池中来回穿梭。每一步都是那么完美，像是她送给自己的礼物一样，而她也微笑着接受了这份馈赠。我想抓住她的肩膀。我想说不论你做什么，都不要开心得过了头。那会让你大难临头的。

可我什么都没说，任她翩翩起舞。

---

[1] 赫梯：Hittite，一个位于安纳托利亚的亚洲古国，是一个惧于征战的民族。

[2] 北欧神话中的海怪，常常出没在挪威和冰岛附近的海域。现多认为这种海怪实际是章鱼或巨型乌贼。



第 十 一 章

代达罗斯

当太阳轻点远方的田野时，侍卫们来把阿里阿德涅带走了。*公主的父母在找她*。他们列队护送她离去，我则被带回自己的房间。那房间很小，离仆人住的地方不远。这当然是为了羞辱我，但我喜欢未经粉饰的墙面，和只能漏进一丝艳阳的狭窄小窗带来的短暂安宁。这地方很安静，仆人们都知道谁在屋里歇息，所以他们经过时轻手轻脚的。*那个女巫姐姐*。他们趁我不在的时候将食物留在房间内，等我再次出门以后才会把餐盘收走。

我睡了过去。第二天一早，代达罗斯就来找我了。我开门后他露出了笑容，我发现自己也对他回以微笑。有一件事我要感谢那个怪物：我和代达罗斯之间的自在感回来了。我跟着他走下楼梯，来到了宫殿地下盘根错节的回廊中。我们路过储藏粮食的地窖，路过放着一排排陶缸的储藏室，还路过了许多大陶罐，里面装着宫殿为施舍穷人而预备的油、酒水和大麦。

“那头白牛后来怎么样了，你知道吗？”

“不知道。帕西法厄的肚子起来以后它就消失了。祭司们说那是白牛最后的恩典。今天，我听到有人说那个怪物是神的馈赠，是来助我们繁荣昌盛的，”他摇了摇头，“他们不是天生就这么傻的，他们只是被夹在了两只蝎子中间。”

“阿里阿德涅跟他们不一样。”我说。

他点了点头。“我很看好她。你听说他们要管那东西叫什么了吗？

米诺陶洛斯。今天中午会有十艘船带着这则公告启航，明天还会有十艘。”

“很聪明，”我说，“米诺斯将它视为己出，不仅没有被戴绿帽子，反而瓜分了我妹妹的荣耀。他成了一个孕育魔怪，还用自己的名字为它命名的伟大国王。”

代达罗斯喉咙里发出了声响。“可不是嘛。”

我们来到了一个巨大的地窖前，里面放着怪物的新笼子。那笼子由一种银灰色的金属锻造而成，有船甲板那么宽、半条船那么长。我将手放在笼子的栅栏上，它们很光滑，像小树苗一样粗壮。我能闻到金属中的铁味，但除了铁之外还有什么，我说不上来。

“这是一种新型材料，”代达罗斯说，“锻造起来更难，但是更耐用。即便如此，它也不可能永远困住那怪物。它的力气已经大得吓人了，而且它才刚刚出生。但这笼子能为我争取一点时间，让我设计一个更持久耐用的东西出来。”

侍卫们随后也到了。他们用杆子挑着旧笼子，以保持距离。他们哐啷一声把它放进新笼子里，回音还没消散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走了过去，跪在它旁边。米诺陶洛斯比之前大了一些，它体态臃肿，靠在金属栅栏上。它身上干巴巴的，已经没有了羊水。牛和小婴儿的对比从未如此强烈，好像哪个疯子砍掉了一头公牛的脑袋，把它缝在了蹒跚学步的小婴儿身上似的。它身上散发着腐肉的臭味，长长的尸骨在笼子底部嘎达作响。我感觉一阵恶心。那是克里特岛的某个囚犯。

怪物用大大的眼睛盯着我。它站起身来，哼哧哼哧地往前走，鼻子嗅着什么。它发出了一阵呻吟，既尖锐又兴奋。它还记得我。它记得我的气味，和我的灵肉的味道。它张开了又扁又长的嘴，像讨食的小鸟一样。还想要。

我抓住了机会：我念出咒语，然后将药水顺着笼子倒入了它敞开的

喉咙中。那怪物被呛到了，猛烈地冲撞着笼子的栅栏，可与此同时它的眼神已经发生了变化，目光中的怒火逐渐平息。我迎上它的目光，伸出了手。我听到代达罗斯倒吸了一口凉气。但那怪物并没有朝我猛蹿过来。它原本僵直的手臂松弛了。我又等了一小会儿，然后开了锁，打开了笼子。

它稍稍挪动了一下，骨头在脚底下咔嗒作响。“没关系的。”我小声嘟囔了一句，至于这话到底是对我自己、对代达罗斯还是对那怪物说的，我也不知道。慢慢地，我将手伸到它面前。它的鼻翼煽动了起来。我碰了碰它的胳膊，它惊讶地喘了口气，仅此而已。

“来吧。”我悄声说。它听了我的话，在通过小小的笼门时弯了下膝盖，还稍微踉跄了一下。它抬起头来，满怀期待地望着我，那样子甚至有点可爱。

“我弟弟”，阿里阿德涅曾这样称呼它。但这头怪物不是为家庭生活而生的。它是我妹妹的战利品，是她野心的肉身，是她用来与米诺斯抗衡的利鞭。作为回报，它不会有朋友，也不会有情人。它永远见不得天日，永远不会迈出自由的步伐。除了仇恨、黑暗与獠牙，它在这个世界上将一无所有。

我拾起旧笼子，开始往后退。它看着我渐行渐远，好奇地歪着脑袋。我关上笼子的门，它的耳朵在听到金属的碰撞声后抖了一下。秋收来临时，它会愤怒地哀号。它会撕扯笼子的栅栏，想方设法拆烂它们。

代达罗斯轻轻地呼了一口气。“你是怎么做到的？”

“它算是半个野兽，”我说，“埃阿亚岛上的所有动物都很温顺。”

“这个咒语会被破解吗？”

“其他人不行。”

我们为笼子上了锁。怪物全程都盯着我们。它发出了低沉的声音，

用一只手揉搓着毛乎乎的脸颊。然后我们关上了地窖的木门，再也见不到它了。

“钥匙怎么办？”

“我想把它扔掉。等我们不得不转移它的时候，我把栅栏剪断就好。”

我们沿着蜿蜒的地道往回走，回到了地面之上的走廊中。在粉刷一新的大殿中，微风习习，空气爽朗。四下都是光鲜亮丽的权贵，他们小声嘟囔着自己的秘密。他们知道什么东西正生活在他们脚下吗？他们会知道的。

“今天晚上有宴会。”他说。

“我不去，”我说，“我受够了克里特岛的王公贵族。”

“也就是说你很快就要离开了？”

“这件事我得看国王和王后的安排，船是他们的。但我觉得我不会待太久。我觉得米诺斯巴不得克里特岛上少一个巫婆。回家的感觉会很好的。”

此话不假，但在那些富丽堂皇的走廊里，一想到要回埃阿亚我就觉得很奇怪。岛上的山峦和海滩，还有我那座带花园的石头屋，仿佛都很遥远。

“今晚我必须露个面，”他说，“但我会在开餐前找借口离开，”他犹豫了一下，“女神，我知道我是在自作多情，但你愿意赏脸，跟我共进晚餐吗？”

他让我在月亮升起后去找他。他的住所与我妹妹的住所之间隔着一整座宫殿。这是运气好还是刻意而为，我不知道。他身上的斗篷比我之前见他穿过的都要好，但他却光着脚。他领着我走到一张桌子前，倒了杯酒，那酒的颜色像桑葚一样深。桌上摆着几张盘子，盘子上堆满了水

果，还放着一块咸味白奶酪。

“宴会怎么样？”

“我巴不得赶紧离开，”他的声音有些沙哑，“他们找了个歌手，歌颂牛魔降世的光辉事迹。他显然是从星辰坠入凡间的。”

一个男孩子从里屋跑了出来。那时我对凡人的年岁还不太了解，但我觉得他可能四岁左右。他耳边的黑发卷卷的，既浓密又不羁，胳膊和腿还带着婴儿肥。他的脸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脸，包括神的面孔在内。

“这是我儿子。”代达罗斯说。

我愣住了。我从没想过代达罗斯的秘密会是个孩子。那男孩跪了下来，像个当侍从的小婴儿一样。

“尊贵的小姐，”他用尖细的声音说，“欢迎您莅临家父的宅邸。”

“谢谢，”我说，“你乖不乖？对你父亲好不好？”

他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哦，很好的。”

代达罗斯笑了起来。“一个字都别信。他看上去挺可爱，但是特别任性。”那孩子冲他父亲笑了笑。那是他们之间心照不宣的乐事。

他留下来待了一会儿，念叨着他父亲的杰作以及他自己的贡献。他拿出了自己心爱的火钳，熟练地抓起它，给我展示他如何在火中握牢火钳而不烫到自己。我点了点头，但其实我在观察他的父亲。代达罗斯的脸散发着柔情，像熟透的水果一样，晶莹的目光中写满了柔情。我从没想过要孩子，但看着他的样子，有那么一瞬间我能想象出那场景了。好像我望向了一口深井，在深深的井底瞥见了一道水光。

当然，这样的爱，我妹妹一眼就能看穿。

代达罗斯将一只手搭在他儿子的肩膀上。“伊卡洛斯，”他说，“该睡觉了。去找你奶妈吧。”

“你今天晚上会来吻我道晚安吗？”

“当然会了。”

我们目视着他离开，他小小的脚跟蹭着长长的衣角。

“他长得很精神。”我说。

“他的长相随他母亲，”我还没有问，他就回答了我的问题，“他母亲在生他的时候死了。她是个好女人，虽然我跟她认识的时间不长。是你妹妹安排的婚事。”

所以说，到头来我并没有错得太离谱。是我妹妹下的诱饵，只不过她通过其他方式钓到了大鱼。

“我很抱歉。”我说。

他低下了头。“这的确很难，我承认。我已经尽可能既当爹又当娘了，但我知道他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我们每从一个女人身边经过，他都问我会不会娶她。”

“你会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我觉得不会。帕西法厄已经有足够多的把柄可以折磨我了，如果不是因为她坚持，我一开始就根本不会结婚。我知道自己不是个好夫君，因为只有当我潜心工作的时候，我才是最开心的。可这样一来，我会很晚才回家，而且身上脏兮兮的。”

“巫术和发明在这方面很像，”我说，“我也不觉得我会是个好妻子。并不是说追我的人已经排起了长队。很明显，名誉扫地的巫婆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优势。”

他露出了笑容。“我觉得你妹妹在这件事上也火上浇油了不少。”

和他如此坦诚相待是很容易的事。他的脸就像一汪平静的池水，能将一切都稳稳当当地隐于他的深渊之中。

“你想好等那个怪物长大以后，你要怎么关住它了吗？”

他点了点头。“我一直在想。你看到了宫殿的地下结构多像蜂窝。那里还有上百个闲置的储藏室，因为这些年克里特岛的财富都是以黄金来记的，而不是粮食。我觉得我能把它们改造成类似迷宫的东西。把两端全都封住，让那个怪物在里面自由走动。所有东西都是嵌进基岩里的，所以没有能逃出来的地方。”

这是个好主意。而且至少那怪物会有更多的活动空间，不用被关在狭小的笼子里。“那会是个奇迹的，”我说，“一个能困住成年怪物的迷宫。你得给它起个好名字。”

“我相信米诺斯会有好建议的，而且会把他自己的名字也嵌进去。”

“很抱歉我不能留下来帮你。”

“你帮的忙已经够多了，我不值得你这样大费周章。”他抬起头，我们目光相对。

有人清了清嗓子。奶妈正站在门口。“阁下，是您的儿子。”

“啊，”代达罗斯说，“失陪一下。”

我烦躁不安，无法耐下心来坐着，于是便在屋子里四处走动。我本以为屋里会塞下更多他亲手打造的奇观，以为每个角落都会放着雕像或镶嵌着饰物，但实际上这屋子很朴素，家具用的都是未经雕琢的原木。但在更仔细地端详过它们之后，我看到了代达罗斯的印记。光漆闪着微光，木头的纹理被打磨得像花瓣一样柔美。当我的手从椅子上滑过时，我竟摸不到它的缝隙。

他回来了。“晚安吻。”他解释道。

“小孩子真幸福。”

代达罗斯坐了下来，喝了一大口酒。“目前来说是这样的。他还小，不知道自己是阶下囚，”他手上的白色伤疤似乎更显眼了，“狱舍再

美，毕竟还是囚笼。”

“如果你能逃走的话，你会去哪里呢？”

“哪里要我，我就去哪里。但如果我有的选的话，去埃及吧。跟他们正在建的东西相比，克诺索斯看上去就像个泥潭。我一直在码头上跟他们那边的商人学埃及语。我觉得他们会欢迎我们的。”

我看着他那张美好的面孔。那面孔之所以美好，并不是因为它英俊帅气，而是因为它忠于自己。它像上等的金属，在千锤百炼后越发有韧劲。我们已经并肩对抗了两个魔怪，而他丝毫没有动摇。来埃阿亚吧，我想对他说。但我知道那里他无所期许。

于是我对他说：“希望终有一天，你能如愿到埃及去。”

＊＊＊

晚餐后，我沿着黑黢黢的走廊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这一晚过得很愉快，但我却觉得既烦躁又困惑，脑子像河床上搅动的泥沙一样。我耳边一直回响着代达罗斯谈论自由时的声音。他的声音是那么急切，却也那么苦涩。我的流放至少是咎由自取，但代达罗斯却是无辜的，他只是一个战利品，见证着我妹妹和米诺斯的自负。我回想起当他谈论伊卡洛斯时，他眼神中那股纯净、耀眼的爱意。对我妹妹来说，那不过是一个工具，是一把悬在他的头顶、逼他为奴的利剑。我想起当我妹妹命令他为她切腹时，她脸上的那股快意。当我迈进她的门槛时，她脸上也挂着同样的表情。

我只顾着米诺陶洛斯，竟没有发现这一切对她来说是多么成就斐然。不仅仅是那怪物和她新斩获的名气而已，还有随之而来的一切：代达罗斯被迫与她串通一气，米诺斯卑躬屈膝、备受侮辱；整个克里特岛都被恐惧挟持。至于我，我也是她的战利品。她本可以叫其他人来的，但一直以来，我才是她乐于鞭笞的那条狗。她知道我多好使唤——我会尽职尽责地清理她的烂摊子，会保护代达罗斯，会确保那怪物被安然无

恙地囚禁起来。与此同时，她可以在她的金色沙发上纵情大笑。*你喜欢我的新宠物吗？除了棍棒之外我什么都没给过她，但你看看她听到我的口哨之后跑得多欢实啊！*

我的胃在灼烧。我走出了我的小房间。我像神一样隐身前行，经过昏昏欲睡的侍卫，走过值夜班的仆人。我来到我妹妹的卧室门前，迈了进去，站在她床边。她只身一人。我妹妹不信任任何枕边人，只信任她自己。迈进门槛的时候，我感受到了咒语的威力，但它们阻挡不了我。

“你为什么叫我来这里？”我质问道，“让我亲耳听你把实话说出来吧。”

她立刻睁开了眼睛，目光锋利，好像一直在等我似的。“当然是为了送你一个大礼了。还有谁会想看我流这么多血呢？”

“我能想到上千个人选。”

她露出了猫一般的笑容。捉弄活老鼠总会更有趣一些。“真可惜啊，你不能把你新发明的束缚咒用到斯库拉身上。当然了，要想做到这点，你需要她母亲的鲜血。但我觉得克拉泰伊斯那条老鲨鱼不会遂你的愿。”

我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帕西法厄总是知道该把致命一击瞄向哪里。

“你想羞辱我。”我说。

她打了个哈欠，粉嫩的舌头抵着洁白的牙齿。“我一直在想，”她说，“我想管我儿子叫阿斯忒里翁。你喜欢这个名字吗？”

星光闪耀之人——这是这名字的含义。“对于同类相食的怪物来说，这是我听到过的最美的名字了。”

“别这么夸张。怎么可能同类相食呢，又没有其他米诺陶洛斯可以让他吃，”她稍稍皱了皱眉，抬起了下巴，“不过我的确好奇，马人算吗？他们之间肯定有点血缘关系，你觉得呢？”

我不会被她牵着鼻子走。“你本可以叫珀耳塞斯来的。”

“珀耳塞斯。”她摆了摆手。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不上来。

“或者埃厄忒斯。”

她坐起身来，被子从她身上滑落下去。她身上一丝不挂，只戴着一条用一块块金箔串成的项链。每一块金箔上都刻着浮雕图案：太阳、蜜蜂、斧头，和巍峨的狄克忒山。“啊，真希望我们能聊上一整夜，”她说，“我会为你编辫子，我们也可以一起嘲笑一下那些追我们的人，”她放低了声音，“我觉得代达罗斯很快就会向你示爱的。”

我的愤怒已经决堤了。“我不是你的狗，帕西法厄，不会任你玩弄。尽管我们过去有那么多过节，尽管你让那么多人断送了性命，但我还是对你伸出了援手。我帮你搞定了那头怪物。我替你把该做的事都做完了，可你却只会讽刺我、蔑视我。在你扭曲的一生中，你就说一次实话吧。你把我带到这里来，是想让我出丑。”

“哎，那根本不需要我费力，”她说，“你已经把丑都出尽了。”但这只是条件反射式的说辞，并不是真正的答案。我等待着。

“可笑的是，”她说，“已经过了这么久，你依然觉得就因为你听话，所以你理应得到奖赏。我以为你早就在父亲的神殿里吸取了教训。没有谁像你一样畏畏缩缩、成天咧着嘴傻笑，可伟大的太阳神赫利俄斯惩罚起你来比惩罚谁都快，因为你已经蜷缩在他脚边了。”

她向前探着身子，金色的头发散落下来，为周围的床单平添了刺绣的效果。

“我给你讲讲赫利俄斯和其他所有人的真面目。他们不在意你乖不乖。他们也不怎么在意你坏不坏。唯一能引起他们注意的是权力。讨某个叔叔的欢心是不够的，在床上讨好某个神也是不够的。就连长得漂亮也不够，因为当你跪在他们面前说，‘我一直很乖，你能帮帮我吗？’的时候，他们只会皱皱眉头。哎，亲爱的，这事办不成。哎，宝贝，你必

须学着忍耐它。你问过赫利俄斯了吗？你知道如果他不发话，我是什么都做不了的。”

她朝地上吐了口口水。

“他们索取他们想要的东西，作为回报，他们却只会给你套上层层枷锁。我无数次见你被排挤。我自己也排挤过你。每一次，我都以为就这样了，她完了。她会把自己哭成一块石头，或者一只呱呱叫的鸟。她会离开我们，我们终于少了个包袱。可是第二天，你总会回来。当你证明自己是个女巫的时候，他们都很惊讶，但我很久以前就知道了。虽然你总把自己哭成个泪人，但我知道你是不会被摧垮的。你和我一样憎恶他们。我觉得我们的力量正来源于此。”

她的话像瀑布一样砸在我的头上。我几乎听不懂她在说什么。她对我们的家人恨之入骨？在我眼中，她一直都是他们的缩影，是一座亮晶晶的丰碑，宣示着我辈的自恃清高与残忍无度。但她说的没错：宁芙只能任人摆布。指望自己手握实权是不可能的。

“如果你说的这一切都是真的，”我说，“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残忍呢？我和埃厄忒斯没有拉帮结派，你本可以跟我们做朋友的。”

“朋友。”她轻蔑地说。她的嘴唇泛着完美的血红色，其他宁芙只有精心打扮才能拥有这样的颜色。“那大殿里没有朋友可言。而且埃厄忒斯这辈子从没喜欢过女人。”

“不是这样的。”我说。

“你觉得他喜欢你？”她笑了出来，“他之所以容忍你，是因为你是只温顺的猴子，他说什么你都拍手叫好。”

“你和珀耳塞斯也没好到哪儿去。”我说。

“你对珀耳塞斯一无所知。你知道为了哄他开心我费了多大力吗？你知道我被迫做了些什么吗？”

我不想继续听下去了。她脸上的表情和以往一样赤裸裸，每个字都锋利无比，好像她花了很多年时间，把它们精确无误地雕琢成了此刻这个样子。

“然后父王把我许配给了米诺斯那个蠢货。我倒是可以在他身上做点文章，我也的确这么做了。现在他已经被收拾得服服帖帖了，但这路走得很漫长，而且我再也回不到从前了。所以，不妨由你来告诉我，姐姐，除了你之外，我还能叫谁来呢？某个巴不得数落我、看我讨残羹剩饭吃的神吗？还是哪个迈着小碎步横跨大洋、一无是处的宁芙呢？”她又笑了起来，“他们见到第一颗獠牙就会尖叫着逃之夭夭的。他们受不得一点疼痛。他们跟我们不一样。”

这些话震惊到了我，好像原本她手上空空如也，可如今却突然亮出了尖刀似的。一阵恶心涌上我的喉咙。我往后退了退。

“我跟你不一样。”

有那么一瞬间，我在她的脸上看到了惊讶的表情。随后那表情就消失了，像海浪将沙滩冲刷一新。

“没错，”她说，“你跟我不一样。你和父王一样，既愚蠢又虚伪，对一切你们不了解的事物都置若罔闻。跟我说说，如果我不造怪物、不制毒药的话，你觉得会发生什么？米诺斯根本不想设立王后，他只想要一坨满脸堆笑的肉体，把她塞进罐子里一直交配到死。他很乐意将我永世囚于镣铐之中，他只要对自己的父亲开这个口就可以了。但他没有。因为他知道在此之前我会先对他做什么。”

我记得父亲曾这样评价米诺斯：他会保证她不做出格之事。“可父王不会任由米诺斯为所欲为的。”

她的笑声撕扯着我的耳膜。“只要能确保他宝贵的盟约不散，父王愿意亲手囚禁我。你就是个证明。宙斯怕极了巫术，想杀一儆百。父王之所以选择你，是因为你最没用。如今你被困在那座岛上，永远都别想

离开了。我早该知道你对我毫无用处的。出去吧。出去，别再让我看到你了。”

我沿着长廊走了回去。我的脑海一片空白，怒火中烧，身上好像要蜕掉一层皮似的。每个声响，每个触碰，我脚下的石板路，窗外喷泉溅起的水花，都邪恶地挑动着我的神经。空气像海浪一样重重地压在我身上，刺痛着我。我感觉自己之于这个世界，像个陌生人一样。

当那人影从房门投下的阴影中窜出来时，我太麻木了，喊不出声来。我的手胡乱地翻腾着包里的药水，可这时，远处的火把照亮了他被兜帽遮住的脸。

他的声音是那么轻柔，只有神才听得到。“我一直在等你。如果需要我离开，你只要说一个字就可以了。”

我过了一会儿才缓过神来。我没想到他会这么大胆。但他当然大胆了。他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艺术家、创作家、发明家。胆怯是什么都创造不出来的。

如果他早一些来，我会说什么呢？我不知道。但那时，他的声音就如同涂抹在我伤痕累累的皮肤上的香膏一般。我渴望他的双手，渴望他的一切，虽然他是个凡人，虽然他永远会离我如此遥远，永远会向死亡迈进。

“留下吧。”我说。

我们没有点蜡烛。黑黑的房间在经过一天的日晒后很温暖。床上覆盖着层层阴影。四下没有青蛙的鸣叫，没有鸟儿的啁啾，好像我们找到了静谧的宇宙中心。除了我们之外，一切都是静止的。

事后，我们偎依在彼此身边，夜风从我们的胳膊上拂过。我想把我

和帕西法厄争吵的事告诉他，但又不想让她插足我们相处的时光。屋外，星光朦胧，一个仆人手举摇曳的火把从庭院中穿过。最开始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出现了幻觉：一阵微弱的颤动把房间震得直晃。

“你感觉到了吗？”

代达罗斯点了点头。“这几间屋子向来不够结实。灰泥墙上都有裂缝了。这种震颤最近来得越发频繁了。”

“那东西不会把笼子弄坏吧。”

“不会的，”他说，“除非震颤变得比这剧烈得多，”我们沉默了一会儿，随后他平静的声音穿透了黑暗，“秋收的时候，”他说，“等那个怪物长大以后，情况会有多糟？”

“一个月要断送十五条人命。”

我听到他深吸了一口气。“我每时每刻都能感觉到这件事压在我身上的重量，”他说，“那么多条人命。造这怪物时我出了力，可如今我却无法除掉它。”

我知道他所说的那种重量。他的手就放在我的手边。那手生满了老茧，但并不粗糙。黑暗中，我的手指在那上面摩挲，搜寻着微微光滑的斑块，那些斑块就是他的伤疤。

“你怎么承受得了呢？”他说。

我的眼睛发出了微光，在微光的照耀下，我看清了他的脸。我很惊讶地意识到他在等一个答案。很惊讶地意识到他竟然觉得我有答案。我想到了另一个昏暗的房间，和那房间里的另一个囚犯。他也曾是个工匠。他的知识就是文明的根基。过了这么长时间，普罗米修斯的话依然深深地扎根在我心里，伺机而动。

“尽可能地承受。”我说。

米诺斯用船很节省，既然那怪物已经被关了起来，他就让我候着，等方便的时候坐其他船走。“我的一个商贩会从埃阿亚附近路过。他过几天就启航了。到时候你跟他一起走吧。”

我没有再跟我妹妹见面，不过倒是从远处看见了她，那时她正被抬着去野餐、享乐。我也没有再见到阿里阿德涅，虽然我去她跳舞的地方找过了。我问某个侍卫能否带我去见她。我觉得他脸上的那抹坏笑不是我的幻觉。“王后明令禁止这样做。”

帕西法厄心胸狭窄，这是她的报复。我的脸上一阵灼痛，但我不会遂她的愿，让她知道她的残忍再次命中了要害。我在宫殿里四处闲逛，在石柱廊间、在小径和旷野上漫步。凡人从我身边经过，他们脸上带着桀骜不驯的表情，让人饶有兴致。每天晚上，代达罗斯都会偷偷叩响我的房门。我们时日不多，对此我们心知肚明，但这也让那段日子变得倍加甜蜜。

第四天，天刚刚破晓，侍卫们就来了。那时代达罗斯已经离开了——他希望伊卡洛斯睡醒的时候，自己人在家中。侍卫们身披紫色斗篷站在我面前，身体僵直地杵在那里，好像我会从他们中间突出重围、逃进山里去一样。我跟着他们走过粉刷一新的大殿，走下巨石台阶。代达罗斯正在混乱不堪的码头上等我。

“帕西法厄会惩罚你的。”我说。

“不会比现有的惩罚更重了，”他闪到一旁，腾出地方来让米诺斯回馈给我的那八只羊上船，“我发现国王还是一如既往的慷慨啊，”随后他往两个巨大的柳条箱的方向指了指，那两个箱子已经被搬到了甲板上，“我记得你喜欢给自己找点事情做。那是我自己设计的。”

“谢谢你，”我说，“我太荣幸了。”

“别这样，”他说，“我知道我们欠你什么。知道我欠你什么。”

我的喉咙一阵灼烧。我能感觉有很多双眼睛正盯着我们。我不想让

他的处境变得更糟。“你可以替我跟阿里阿德涅道个别吗？”

“我会的。”他说。

我迈上船，举起了手。他也举起了手。我没有用痴心妄想蒙骗自己。我是个神，他是个凡人，而且我们两个都是阶下囚。但我将他的脸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中，就像印章深深地嵌入火漆之中，这样我就可以时刻将它放在心上了。

等我们消失在彼此的视线中后，我才打开那两只柳条箱。我真希望自己能早点打开它们，这样我就能好好感谢他了。一只柳条箱里装着各种未经染色的羊毛、纱线和亚麻，另一只里面装着我所见过的最美的织布机，是用抛光后的雪松做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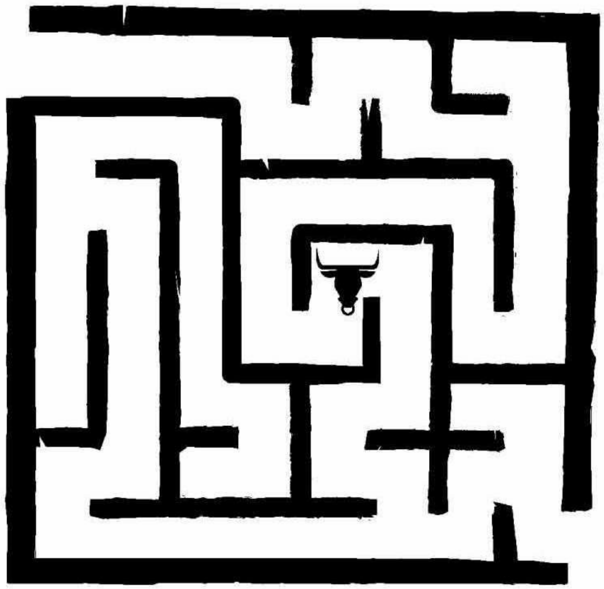
我至今依然保留着它。它矗立在我的壁炉边，甚至还被写进了诗歌里。也许这没什么好惊讶的，毕竟诗人就喜欢这样的对照：女巫喀耳刻擅长编咒语、织纺线，擅长施魔咒、展布艺。我算什么，怎么能破坏别人信手拈来的六音步诗行呢？若说我的布料有什么令人叹为观止的地方，那功劳应归属这台织布机，以及打造了这台织布机的那个凡人。即使已经过了这么多个世纪，它的接缝处依然坚实，当梭子穿过经纱的时候，雪松的香气依然会飘散到空气中。

在我离开后，代达罗斯的确造出了他所说的伟大迷宫——米诺斯迷宫。那迷宫的围墙挫败了米诺陶洛斯的怒火。一个秋收接一个秋收，蜿蜒回廊中的人骨已经及膝深了。宫殿里的侍从们说，如果你仔细听，能听到那怪物上蹿下跳、哐当作响的声音。与此同时，代达罗斯也没闲着。他用蜂蜡将两片木框粘在一起，又把自己从在克里特岛岸边觅食的海鸟身上搜集到的羽毛紧紧地贴在了上面。那些海鸟的羽翼是白色的，又宽又长。这些东西拼凑出了两副翅膀。他将一副翅膀捆在自己手臂上，将另一副捆在了他儿子的手臂上。他们站在克诺索斯海岸边最高的悬崖上，一跃而下。

大洋的气流接住了他们，助他们腾空而起。他们向东飞去，向着非洲和冉冉升起的太阳。伊卡洛斯欢呼了起来，那时他已经是个年轻的小伙子了，这是他第一次尝到自由的滋味。他父亲看着他俯冲、盘旋，高兴地笑了起来。那男孩被广袤的天空迷住了，越飞越高，烈日的热浪无情地拍打在他的肩膀上。他没有听到父亲正高声大喊着警告他。他没有注意到蜂蜡已经开始熔化。羽毛脱落了，他从天际坠落，淹没在了海浪中。

我为那个可爱男孩的死默哀，但我更为代达罗斯默哀。他继续顽强地振翅飞翔，身后拖着那让人绝望的悲伤。当然，这是赫耳墨斯告诉我的。说这些时，他抿着我的酒，脚搭在我的壁炉上。我闭上双眼，搜寻着代达罗斯的脸在我脑海中留下的印记。那时，我真希望我们生了个孩子，这样就能给他一些安慰了。但这是年轻时的无知想法：好像孩子不过是一袋袋粮食，可以相互替换似的。

在他儿子丧命后，代达罗斯也没有活太久。他的四肢变得苍白无力，所有力气都化成了灰烟。我无权将他视作至亲，对此我心知肚明。但在孤寂一生中，难得有几个瞬间，另一个灵魂在你的灵魂周围轻挑涟漪，像繁星一年一度与地球擦肩而过。他之于我，就是这样的星宿。



第 十 二 章

米诺斯迷宫

为了躲避斯库拉，我们绕了很远的路回埃阿亚。总共花了十一天。苍穹笼罩在我们头顶，清澈又明亮。我凝视着令人目眩的海浪，和白得耀眼的骄阳。没人打扰我。当我从水手们身边经过时，他们会望向别处。我还看到他们将我碰过的一条绳子扔进了海里。这怪不得他们。他们在克诺索斯生活，巫术的威力早已深入我心。

到达埃阿亚后，他们尽职尽责地穿越森林，将织布机抬上山顶，放在了我的壁炉前。他们把那八只羊也领上了山。我为他们准备了酒水和食物，当然，他们没有接受。他们匆匆忙忙地回到了船上，用力划桨，迫不及待想赶紧消失在海平线上。我注视着他们，直到他们像被掐灭的火苗一样，噗，消失了。

狮子站在房门口对我怒目而视。它抽动着尾巴，好像在说：这种事最好别有下一次。

“我觉得不会再有了。”我说。

在见识过克诺索斯明媚又通透的凉亭后，我的房子就像一个温暖舒适的地洞。我在整洁的房间中穿梭，感受着那份沉默与静谧。除了我自己的脚步声之外，没有别人的脚步声在沙沙作响。我用手摩挲着每样东西的表面，摩挲着每个食品柜和每只杯子。它们一如既往。它们永远都会如此。

我走出房间，来到了花园。我把总是死而复生的杂草清除干净，种上了从狄克忒山带回来的花草。离开洒满月光的山谷后，它们看上去怪

怪的，在我光彩炫目的花床里挤作一团。它们的哼鸣声似乎微弱了一些，颜色也淡却了一些。我没有想过也许它们的神力经不起移植的折腾。

之前在埃阿亚生活的那些年，我从没有因为自己被限制了自由而恼火。在经历过父亲的神殿之后，这座岛对我来说就是最狂野、最令人头晕目眩的自由。它的海滩、它的山峦全都满载魔力，向天际敞开怀抱。但看着那些不堪一击的繁花，我第一次真正感受到了流放的重量。如果它们死掉了，我就再也无草药可收了。我再也无法在狄克忒山哼鸣不止的山坡上漫步了。我再也无法从它银光闪闪的池塘中提取水露了。赫耳墨斯跟我提到过的所有地方——阿拉伯半岛、亚述古城、埃及——全都永远消逝了。

*你永远都别想离开。*我妹妹曾这样说。

我全身心投入到旧日子中，以示反抗。脑子里一冒出什么想做的事情，我就马上去做。我在海滩上高歌，还重新收拾了下花园；我呼来野猪，挠着它们满是鬃毛的后背；我为绵羊刷洗了身子；我还唤来了狼群，命它们趴在我的地板上大喘粗气。母狮对它们翻了翻白眼，但她表现得很得体，因为我规定所有动物都要和平相处。

每天晚上，我都到屋外去挖草药和根须。我脑子里冒出什么样的咒语，我就施什么咒，只是为了感受操纵它们的快感。白天，我采花、下厨。晚饭后，我便坐在代达罗斯的织布机前。我花了一段时间才把它摸索明白，因为它与我在众神的宫殿中见过的织布机都不相同。织布机前有个座位，而且纬纱是朝下的，不是朝上的。如果叫我外祖母看到了，她会用她的海蛇来跟我交换的——这台织布机织出的布料比她最棒的作品还要精致。代达罗斯的猜测是对的：我会喜欢关于它的一切，喜欢它的简约与灵动，喜欢木头散发出的清香，喜欢梭子的嘘声让四下更显静谧，喜欢纬纱层层叠摞时的心满意足。我想，这有一点像施咒，你的手

必须时刻不停，头脑也必须保持警觉、摒除杂念。但我最喜欢的并不是织布机本身，而是做染料的过程。我会去寻找最漂亮的颜色——茜草根和藏红花，鲜红色的胭脂虫和大海中酒红色的骨螺——混以明矾粉末将它们牢牢锁定在羊毛中。我挤压、锤打它们，将它们浸泡在冒泡的大缸里，直到臭烘烘的液体泛起如鲜花般艳丽的泡沫：猩红色，番红花的金黄色，还有王子们穿戴的深紫色。如果我有雅典娜的手艺，我甚至会编织一张彩虹女神伊里斯从天际向人间播撒色彩的大挂毯。

但我不是雅典娜。简简单单的围巾，以及像宝石一样点缀我的座椅的斗篷和毯子已经让我心满意足了。我为我的狮子也披上了一件斗篷，还封她为腓尼基王后。她坐直了身子，脑袋扭来扭去，似乎是想炫耀在紫色的衬托下，她的皮毛是多么金光闪闪。

你永远都不会亲眼看到腓尼基。

我从椅凳上站起身来，强迫自己在岛上漫步，欣赏着时光流转带来的景致变化：水黾从池塘的水面上划过；石头在水流的冲刷下变得绿莹莹的，而且很光滑；蜜蜂满载花粉，从低空飞过。海湾里，密密麻麻的鱼群在水面扑腾，种子从荚中破壳而出。我的岩爱草，还有我从克里特岛带回来的百合花，到头来还是茁壮地成长了起来。看到了吗？我对我妹妹说。

是代达罗斯回答了我。*狱舍再美，毕竟还是囚笼。*

春去夏来，秋吐芬芳。如今，白天雾气缭绕，夜晚偶有风雨肆虐。凛冬很快就会到来，焕发出属于它自己的美：绿色的鹿食草叶在枯枝败叶中闪闪发光，高耸的松柏在金属色天空的映衬下如黑云压城。这里不像狄克忒山的山巅，天气从不会那么寒冷，但当我爬上山岩迎风而立时，我还是庆幸自己有了新斗篷。然而，不论我追寻着怎样的美景，不论我找到了怎样的乐趣，我妹妹的话都如影随形，讽刺着我，钻入我的

骨髓和血液深处。

“你对巫术的看法是错的，”我对她说，“那不是因恨而生的。我是因为爱格劳科斯所以才施了自己的第一个咒语。”

我能听到她水貂般的声音，好像她就站在我面前似的。但那也是为了反抗父王，为了反抗所有那些瞧不起你、不想让你如愿以偿的人。

在父亲终于知道我的真实面目后，我看到了他的眼神。他在想：我真应该把她扼杀在襁褓之中。

没错。看看他们是怎么阻止母亲继续生育的吧。你没注意到她多么轻而易举就能把父王和姨母们玩弄于股掌之间吗？

我注意到了。那似乎已经超越了美貌，超越了她可能谙熟的床上功夫。“她很聪明。”

聪明！帕西法厄笑了出来。你总是低估她。如果她也有巫师的血统，我丝毫不会惊讶。我们施咒的能力不是从赫利俄斯那里继承来的。

我也好奇过这一点。

现在你后悔以前对她不敬了。你每天都在捧父王的臭脚，希望他能把母后抛在脑后。

我在山岩间踱步。我已经在世间行走了上百个世纪，可我对自己的理解依然如孩童一般。愤怒和悲伤，受挫的欲望，贪念和自怜——诸神对这些情绪了如指掌。但愧疚与羞耻，悔恨与矛盾，这对我辈来说无异于他乡，只能一砖一石慢慢积累。我不禁想起我妹妹的脸，想起当我告诉她我永远都不会跟她一样时，她脸上那种茫然的震惊。她以为呢？以为我们会飞鸟传书吗？以为我们会交流咒语，抵抗众神吗？以为我们终于能以我们的方式姐妹相待了吗？

我努力想象着那场景：我们的头偎依在一起，俯身摆弄着草药，她边笑边想出了某个聪明的招数。那时我希望——哎，我希望的事情多

了，但都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希望我能早一点知道她的真实面目。希望我们是在别的什么地方长大的，而不是在那些亮晶晶的神殿里。也许我能削弱她的毒药的效力，让她不再虐待他人，教她如何采摘顶级的草药。

呵！她说。我才不要听你这种蠢货的教诲。你软弱又盲目，而且你是自甘堕落的，这就更糟了。你终究会后悔的。

当她惹人烦的时候，事情总会容易一些。“我不软弱。我也永远不会因为跟你不一样而后悔。你听见了吗？”

没有回答，这是当然的。只有空气吞噬着我的话。

赫耳墨斯回来了。我再也不认为他和帕西法厄串通一气了。炫耀自己的所知、嘲笑别人的无知只不过是他的天性。他懒洋洋地躺在我的银椅子上。“你觉得克里特岛怎么样？听说你玩得挺刺激的。”

我给了他食物和酒，那晚让他上了我的床。他和以前一样帅气，交欢的时候既热情又调皮。但如今，当我望着他的时候，我心里会涌起一阵恶心。上一秒我还在开怀大笑，下一秒他的笑话就会变得味同嚼蜡。当他伸手摸我的时候，我有种奇怪的错乱感。他的手完美无瑕，一道疤痕都没有。

当然，我的摇摆不定反而让他来了兴致。任何挑战都是一场游戏，任何游戏都有乐趣可寻。如果我爱他的话，他早就没影了，然而我对他的厌恶将他一次次地拉回我身边。他紧紧地搂住我，给我带来消息和礼物。我还没开口问，他就把关于米诺陶洛斯的一切从头到尾告诉了我。

我启程后，他说，米诺斯和帕西法厄的长子安德洛革俄斯造访了欧洲大陆，在雅典附近遇刺。那时，克里特岛的人因为每逢秋收就要让儿女送死而躁动不安，威胁要起义。米诺斯抓住了机会。作为对他痛失爱子的补偿，他要求雅典国王遣送七个少年、七个少女来满足那怪物的口

腹之欲，否则克里特岛强大的海上舰队就将发动战争。担惊受怕的国王同意了，而在被选中的七个少年中，有一个是他的亲生骨肉忒修斯。

这个王子就是我从狄克忒山的池塘中看到的那个凡人。但我的神示没有告诉我一切：如果不是阿里阿德涅公主，他可能会断送性命。她爱上了他。为了救他的命，她偷了一把剑给他，还告诉他如何在迷宫中绕路，这是代达罗斯亲自传授给她的。然而，当他走出迷宫，手上沾满了那个怪物的鲜血时，她哭了，而且不是喜极而泣。

“听说，”赫耳墨斯说，“她对那怪物有一种异乎寻常的爱。她经常去它的笼子前，透过栅栏对它轻声细语，还会把自己的山珍海味拿给它吃。有一次她离得太近了，那东西的牙擦到了她的肩膀。她逃了出来，代达罗斯为她缝合了伤口。但那伤口在她脖子下面留下了一道疤，一道王冠形的疤。”

我想起了当她说出*我弟弟*这三个字时的表情。“她受罚了吗，在帮助忒修斯之后？”

“没有。那怪物死掉之后，她就跟忒修斯私奔了。忒修斯本来是要娶她的，但我弟弟想把她据为己有。你知道他对那些脚下生风的人都情有独钟。他要忒修斯将她留在某座岛上，他会去把她领走的。”

我知道他说的是哪个弟弟。司管葡萄藤蔓的酒神狄俄尼索斯。宙斯的儿子中属他恣意，凡人称呼他为解脱者，因为他能让他们忘掉忧愁。我想，至少跟狄俄尼索斯在一起后，她每晚都能跳舞了。

赫耳墨斯摇了摇头。“我弟弟来晚了。阿里阿德涅睡着了，阿耳忒弥斯趁机杀了她。”

他说得那么漫不经心，有那么一瞬间，我以为自己听错了。“什么！她死了？”

“我亲自带她去的冥界。”

那个身轻如燕、前程无量的姑娘啊。“为什么？”

“我没法让阿耳忒弥斯跟我说实话。你知道她的脾气有多暴躁。可能是因为某种难以理喻的傲慢吧。”他耸了耸肩。

我的巫术无力抵抗奥林匹斯神，这我知道。但在那个瞬间，我很想试试看。我想召唤自己的所有魔咒，想将我的意志附于世间万物之中，附于鸟兽之中，让它们去追杀阿耳忒弥斯，直到她真真正正尝到被通缉的滋味。

“行了，”赫耳墨斯说，“如果每死一个凡人你都要掉眼泪，一个月之内你就会把自己淹死的。”

“滚。”我说。

伊卡洛斯，代达罗斯，阿里阿德涅。他们都去了那阴暗之地，手无依凭，双脚踏空。如果我也在那里就好了，我想。但这又能改变什么呢？赫耳墨斯说的没错。每一刻凡人都在死去，死于海难与剑伤，死于野兽与蛮人，死于疾病、疏于照料与年老体衰。正如普罗米修斯所言，这是他们的命运，是他们共同讲述的故事。不论他们生前多么鲜活，不论他们多么优秀，不论他们缔造了怎样的奇迹，他们都会化为尘土与青烟。与此同时，每个无足轻重、一无是处的神都会继续吞噬明媚的空气，直到星辰都变得黯淡无光。

赫耳墨斯回来了，他一贯如此。我由着他这样做。当他金光闪闪地出现在我的客厅里时，我的海岸就显得不那么逼仄了，我的流放也不再那么沉甸甸地压在心头了。“告诉我新发生的事吧，”我说，“跟我讲讲克里特岛。米诺陶洛斯死后，帕西法厄还好吗？”

“有传言说她疯了。除了服丧的黑衣之外，现在她什么都不穿。”

“别傻了。她疯了只是因为这样对她有利。”我说。

“据说她诅咒了忒修斯，厄运降临到了他头上，而且一直跟着他。你听说他父亲是怎么死的了吗[1]？”

我不在乎忒修斯，我只想知道我妹妹的消息。在赫耳墨斯把故事一个接一个地讲给我听的时候，他一定在心里窃笑。他说帕西法厄禁止米诺斯与她同床，她唯一的乐趣是她的小女儿淮德拉[2]。说她常常在狄克忒山上出没，把整座山都挖了个遍，想找到新的毒药。我将只言片语都收集起来，像魔龙守卫着它的财宝。我发现自己在寻找着什么，虽然我说不出具体在找什么。

像所有会讲故事的人一样，赫耳墨斯懂得要将最精彩的留到最后。一天晚上，他给我讲了帕西法厄刚结婚时在米诺斯身上动的手脚。米诺斯曾当着她的面，把自己喜欢的姑娘叫到卧室里来。于是她用咒语诅咒他，把他的精液变成了蛇蝎。只要他跟某个女人上床，它们就会在这个女人身体里把她活活蜇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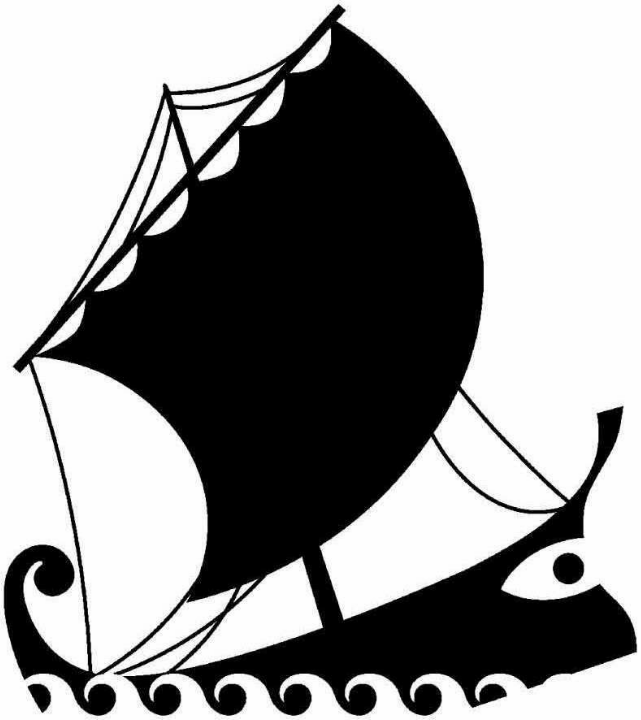
我想起了曾听他们吵过的那场架。一百个姑娘，帕西法厄是这样说的。她们可能是侍女，是奴隶，是商人的女儿，她们中任何人的父亲都不敢对国王有丝毫怨言。她们所有人都因为无足轻重的寻欢作乐和报复而灰飞烟灭了。

我打发走了赫耳墨斯，史无前例地合上了百叶窗。任何人都会以为我在施很厉害的魔咒，但其实我没有碰任何草药。我感受到了一种如释重负的快感。这故事那么丑陋，那么古怪恶心，让人感觉像是发高烧了一样。如果我被困在了这座岛上，至少我不用跟她和所有像她一样的人共享这个世界。我在母狮身边踱着步，说：“都结束了。我不会再想他们的事了。我要把他们抛在脑后，再也不跟他们有任何瓜葛了。”

大猫叠起前爪，垫着自己的下巴，眼睛盯着地面。也许它知道什么，而我还蒙在鼓里。

[1] 忒修斯返程时忘了按照约定将黑帆换为白帆，他的父亲看到后以为自己的亲生骨肉已经丧命，于是投海自尽。

[2] 淮德拉后来成了忒修斯的第二任妻子。



第 十 三 章

美狄亚

春回大地，我在朝向东边的山坡上采摘早春的草莓。那里的海风吹得很猛，水果的香甜气息中总带着一丝咸味。猪群发出了尖叫，于是我抬起了头。一艘船正穿越午后斜阳向我们驶来。那艘船逆风前行，但却并没有减速或绕之字。船在桨手们手中一往直前，像铆足了劲的离弦之箭。

我的胃翻腾起来。赫耳墨斯没有提醒我，我想不出这意味着什么。那艘船是迈锡尼风格的，艏饰像巨大无比，一定把船的吞吐量都改变了。描着黑边的双眼正在船身上冒着烟[1]。我在风中闻到了一股淡淡的怪味。我迟疑了一下，然后擦了擦手，下山朝海边走去。

那时船已经快要靠岸了，船头在海浪上投下的阴影细得像根针一样。我数了数，船上大概有三十多个人。当然，后世会有上千人声称他们在场，或编纂族谱追溯自己的血缘。这艘船上的人被称为他们那一代最伟大的英雄。他们勇往直前、坚定不移，已经驾驭了上百场疯狂的冒险。他们看上去当然配得上这头衔：既有贵族风范又人高马大，身着华丽的斗篷，留着浓密的头发，享用着自己国度的顶级资源长大成才。他们佩戴武器的样子，像大多数人穿衣服一样稀松平常。毫无疑问，他们还在摇篮中时就开始斗野猪、杀巨人了。

然而，站在围栏边的他们却面色苍白，紧张不已。现在那股怪味更浓了，空气沉甸甸的，船桅上似乎垂挂着一股让人寸步难行的重量。他们看到了我，但沉默不语，也没有向我打招呼。

锚扑通一声落入水中，接着船板落下。头上，海鸥正尖叫着盘旋飞翔。两个人从船上走了下来，他们挽着胳膊，低着头。其中一个是个男人，他身形魁梧，乌黑的头发在晚风中飘动。另一个——让我吃惊的是——是个女人，身材高挑，身上裹着黑衣，长长的头纱垂在身后。这两个人优雅地向我走来，毫不迟疑，好像他们是我请来的客人一样。他们跪在了我脚边，那个女人将双手举起，她的手指很长，上面没有任何饰物。她的头纱系得很严实，没有露出一缕头发。她毅然决然地低垂着下巴，藏起自己的脸。

“女神，”她说，“埃阿亚的女巫。我们是来向您请求援助的。”她的声音很小，但吐字清晰，带着某种律动，好像她经常唱歌似的，“我们逃离了滔天罪恶，可为了逃离，我们同样犯下了滔天罪恶。我们被玷污了。”

我能感觉得到。那股病态的气息加重了，它笼罩着一切，油腻又沉重。它被唤作*毒雾*。污染。它始自不洁的罪行，始自违逆神灵的行径和亵渎神灵的杀戮。米诺陶洛斯降生后，这股毒雾也曾纠缠着我，直到狄克忒山的水流为我净身。但如今这毒雾更强：它是一场散发着腐臭气味、无孔不入的瘟疫。

“您能帮帮我们吗？”她说。

“帮帮我们吧，伟大的女神，请您开恩。”那男人附和道。

他们要的不是魔力，而是我辈最古老的仪式。*净化仪式*。用烟气与祷告、血与水净化罪恶。我不可以盘问他们，不可以问他们犯下了什么罪行，如果他们的确有罪在身的话。我的任务仅仅是回答能或不能。

那男人不像他的同伴那样沉得住气。当他开口的时候，他的下巴微微扬起，使我得以一瞥他的真容。他很年轻，甚至比我想象得还要年轻，胡子还是毛茸茸的。他的皮肤因为日晒风吹而红通通的，但泛着健康的光泽。他很美——诗人们会说他像神一样美。但最打动我的，是他

的凡人意志。尽管身负重担，但他依然不卑不亢，挺直了脖颈。

“起来吧，”我说，“来吧。我会尽力帮助你们的。”

我领着他们沿猪群踩出的小径上了山。他关切地用手抓住她的胳膊，好像是要扶稳她似的，可她一步都没有踉跄。如果非要比较的话，她的脚步比他更加坚定。而且她依然小心翼翼地低着头。

我将他们领进屋内。他们略过椅子，一言不发地跪在了石板地上。也许代达罗斯能为他们刻一座动人的雕像：*谦卑*。

我走向后门，猪群向我跑来，我将手放在了其中一头身上。那是一头不足半岁的小猪，洁净无瑕，未经玷污。如果我是个祭司，我会给它下药，以免它惊恐挣扎，扰乱仪式的进行。但在我手中，它像个熟睡的孩子一样瘫软了下去。我为它净身，系上了祭祀用的环带，还为它的脖子编了个花环。它全程都很安静，好像它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但却心甘情愿似的。

我将金盆放在地上，拿起了那把青铜刀。我没有祭坛。我不需要——我在哪里，哪里就是我的神殿。刀刃轻松划破了动物的喉咙。它蹬踹了一下，但只是一瞬间的事。我用力按住它，直到它的腿不再动弹为止，鲜红的血液涌入金盆之中。我一边焚烧芳香植物，一边唱着圣歌，用圣水沐浴着他们的手和脸。我感觉那股沉重感正逐渐褪去。空气变得清新了起来，油腻的味道也消散了。他们做祷告的时候，我将血水端了出去，泼在了某棵树皱巴巴的树根上。一会儿我会把那头猪宰掉，烧给他们吃。

“好了。”进屋后我对他们说。

他拾起我斗篷的衣角，将它贴在了唇边。“伟大的女神。”

但我注视的是她。我想看看她的脸，那张脸终于不用再谨小慎微地

遮遮掩掩了。

她抬起头来。她的眼睛像火把一样明亮。她摘下头纱，露出了可以与克里特岛山峦间的艳阳媲美的秀发。她是个半神，是人性与神性的强劲结合。不止如此：她是我的血亲。除了赫利俄斯的直系后代，没人能有如此金灿灿的容颜。

“抱歉，我隐瞒了实情，”她说，“但我不能冒险让你把我赶走。我这一生一直都想认识你一下，所以更不能冒险了。”

她身上有种难以描述的特质，一种热忱，一股直窜脑海的热浪。我就知道她很美，她走起路来像众神的王后一般，但她美得很怪异，与我母亲或妹妹的美都不一样。拆开来看，她的五官并没有什么过人之处——她的鼻子太尖，下巴过于硬朗。但拼凑在一起后，它们却呈现出了焰心般的容颜。你无法将视线从她身上挪开。

她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好像要剥了我的皮似的。“你小时候和我父亲走得很近。关于他固执任性的女儿，我无从知晓他可能跟你透露了什么。”

她身上的那股劲头，那种笃定。哪怕只是通过她的肩型，我也应该一眼就认出她来的。

“你是埃厄忒斯的孩子。”我说，我在脑海中搜寻着赫耳墨斯曾告诉我的那个名字，“美狄亚，是不是？”

“你是我的姑妈喀耳刻。”

她长得很像她父亲，我心想。高挑的眉毛，锐利且坚定的目光。我没有再说什么，起身走进了厨房。我将盘子和面包放到托盘上，加了点芝士和橄榄，又放了些高脚杯和酒。先填饱客人的肚子，再满足主人的好奇心，这是规矩。

“好好吃一顿吧，”我说，“会有时间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清楚的。”

她先伺候那男人吃喝，帮他把食物掰成易嚼的小块，敦促他一口一口吃下去。他狼吞虎咽，把她递过来的东西都吃光了。当我再次加满托盘的时候，他又吃了起来，英挺的下巴不紧不慢地咀嚼着。她吃得很少，眼睛低垂着，仿佛有什么秘而不宣的心事。

最后，男人终于将盘子推到了一边。“我叫伊阿宋，爱奥尔卡斯王国的正统继承人。我父亲是个品行高尚的国王，但他心肠太软。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我叔叔从他手里夺走了王位。叔叔说如果我能证明自己的价值，他就在我长大成人后将王位还给我——他要科尔喀斯的某位魔法师司管的金羊毛。”

我相信他是名副其实的王子。他说话的样子很像，口若悬河，沉浸在自己传奇经历的细枝末节中无法自拔。我试想他在牛奶喷泉和盘曲魔龙的层层包围中向埃厄忒斯下跪的样子。我弟弟会觉得他很蠢，还很自大。

“赫拉女王和宙斯大帝佑我成功。他们领着我找到了船，还帮我集结了船员。到达科尔喀斯后，我向国王埃厄忒斯进献珍宝，以换取金羊毛，但他拒绝了。他说只有在我为他完成一项任务之后，我才能得到羊毛。他要我为两头公牛套轭，还要我在一天之内耕种完一大片田野。我当然愿意了，而且马上就接受了任务。但——”

“但那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美狄亚的声音如流水一般，轻而易举地插了进来，“是让他无法得到金羊毛的计谋。我父亲没有放弃金羊毛的想法，因为那东西历史悠久，而且威力无穷。没有任何一个凡人，不论这个人多么英勇”——说着她转向伊阿宋，握住了他的手——“能单枪匹马完成那些任务。那些公牛是我父亲亲手用法力造出来的，由刀刃般锋利的青铜打造而成，还喷着烈火。就算伊阿宋为它们套上了轭，他需要播种的种子也是一个陷阱。它们会变成斗士，拔地而起将他杀死。”

她深情款款地凝望着伊阿宋的脸。我开口了，主要是为了让她回过神来，而不是别的什么。

“所以你动了点手脚。”我说。

伊阿宋不喜欢这样。他可是伟大的黄金时代的英雄，动手脚是懦夫所为。那些人骨气不足，无从展现真正的神勇。美狄亚趁他皱眉头时赶紧开了口。

“我的心上人原本拒绝了所有帮助，”她说，“但我坚持，我无法眼睁睁地看着他遭遇危险。”

这让他缓和了一些。这个故事更讨人欢心：公主拜倒在他脚下，抛弃自己残暴的父亲与他相恋。她在夜深人静时悄悄造访他，她的脸是唯一的光亮。谁拒绝得了呢？

但如今她却埋起了脸，对着自己紧握的双手喃喃低语。

“我对你和我父亲熟知的那些技艺略知一二。我熬制了一剂简单的药水，保护伊阿宋的肉身免受公牛喷出的烈火的伤害。”

在知道了她的身份之后，她的温顺谦卑就显得很荒唐，好像一只雄鹰弓着身子，想要把自己塞进麻雀窝里似的。她说那药水简单？我从没想过凡人能施任何魔法，更别提这么强大的咒语了。但伊阿宋又开口了，没完没了的——套轭，耕地。

当斗士拔地而起时，他说，他已经掌握了制服他们的秘诀，这秘诀是美狄亚告诉他的。他需要往他们中间扔一块石头，这样一来，怒火攻心的他们就会互相残杀。他照做了，可埃厄忒斯还是不肯放弃金羊毛。他说伊阿宋得先击败守卫金羊毛的那条不死魔龙才行。美狄亚调制了另一剂药水，迷晕了那条蠕虫。他带着宝物和美狄亚一起逃回了船上——他的道德感永远都不会允许他抛弃一个无辜的少女，任由她被如此邪恶的暴君摆布。

在他的脑海中，他已经在给王公大臣、惊讶不已的权贵和几近昏厥的少女们讲述这个故事了。他没有感谢美狄亚的帮助。他几乎都不看她。好像一个半神处处为他排忧解难是他应得的一样。

她一定感觉到了我的不悦，因为她开口了。“他的确为人高尚，因为他当晚就在船上娶我为妻了，尽管我父亲的手下还在追杀我们。等他夺回爱奥尔卡斯的王位以后，我就是他的王后。”

也许是我多心了，但听到这句话时，伊阿宋的脸色是不是难看了一些？接下来是一阵沉默。

“我从你们手上清洗掉的血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嗯，”她温柔地说，“我正要说这个事。我父亲气疯了。他开始追击我们，用巫术为自己的船帆鼓风。到了早上的时候，他已经离我们非常近了。我知道我的咒语是挡不住他的。不论我们的船受到了怎样的庇佑，我们都无法将他甩开。我只剩下一个希望了：我弟弟，逃命时我将他带在了身边。他是我父亲的继承人，我本想用他作人质来换我们平安。但当我看到父亲站在船头，越过海面高声诅咒我们的时候，我就知道这招无法奏效。杀气明明白白写在他的脸上。除了我们的灭亡之外，其他一切都不会令他满意的。他对着空气念出咒语，然后举起权杖，让它们降临在我们头上。我感觉一阵巨大的恐惧流遍全身。我不是为自己恐惧，而是为无辜的伊阿宋和他的手下。”

她看着伊阿宋，可伊阿宋却将脸扭向了壁炉。

“那一刻——我形容不上来。我突然疯掉了。我一把抓住伊阿宋，命令他杀掉我弟弟。然后我肢解了尸体，把它丢入海浪之中。我父亲已经气疯了，但我知道他不得不停下来，妥善地安葬我弟弟。等我的疯劲过去之后，海面上空空如也。我以为一切只是一场梦，直到我看到自己的手上沾满了我弟弟的鲜血。”

她将手伸到我面前，好像是要证明自己所言不虚一样。她的手干干净净的。我已经把它们清理干净了。

伊阿宋的脸色灰沉沉的，像粗铅一样。

“夫君，”她说，他惊了一下，虽然她的嗓音并不大，“你的酒杯空

了。我帮你斟满吧？”她站起身来，拿着高脚杯走向了盛得满满当当的酒碗。伊阿宋没有看她。如果我自己不是女巫的话，我也不会注意到一个细节：她将一撮药粉撒入酒中，还低声说了句什么。

“来吧，亲爱的。”她说。

她的语气像是母亲在哄孩子一样。他接过酒，喝了下去。当他的头开始后仰，酒杯马上要脱手的时候，她接住了杯子。她小心翼翼地将杯子放在桌子上，然后再次落座。

“你明白的，”她说，“这对他来说太难了。他很自责。”

“你根本没疯。”我说。

“是的，”她的金色眼眸刺穿了我，“可有人说恋爱中的人都是疯子。”

“如果我事先知道，我不会举行那个仪式。”

她点了点头。“你和大多数神都不会。也许这就是为什么祈求者不得被盘问。如果我们的真实想法被揭穿，我们中还有几个能得到宽恕呢？”

她脱下黑斗篷，将它搭在了身旁的椅子上。她在斗篷里面穿了条天青石色的裙子，腰间绑着一条细细的银色腰带。

“你毫无忏悔之意吗？”

“也许我可以大哭一场，揉揉眼睛讨你欢心，但我不想活得如此虚伪。如果我不采取行动的话，我父亲会把整条船都毁掉的。我弟弟是个战士。他牺牲了自己，赢下了战争。”

“他可没有牺牲自己。是你谋杀了他。”

“我给了他一剂药水，没有让他受罪。这比大多数人的遭遇强多了。”

“他可是你的血亲。”

她目光炯炯，明亮得像夜空中的一颗流星。“人命有贵贱之分吗？我从不这样认为。”

“他不是非死不可。你可以带着金羊毛自首，回到你父亲身边。”

她脸上一闪而过的表情啊。千真万确，那表情像一颗流星，像一颗突然撞向地面、将一切化为灰烬的流星。

“我会被逼眼睁睁地看着我父亲将伊阿宋和他的手下大卸八块的，然后自己再被酷刑折磨。我不认为这是个选择，请多包涵。”

她看到了我脸上的表情。

“你不相信我说的话？”

“你所说的关于我弟弟的事情，都让我感到很陌生。”

“那我就给你介绍介绍这个人吧。你知道我父亲最喜欢什么运动吗？凡人常常会造访我们的小岛，想在邪恶的魔法师面前证明自己的实力。我父亲喜欢把船长放进他的龙群之中，看着他们狂奔。至于船员，他会将他们囚禁起来，剥夺他们的心智，他们会像石头一样没了意志。为了讨客人欢心，我曾见父亲点燃火把，将它举在某个人的胳膊上烧。那个奴隶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浑身燃火，直到我父亲饶了他为止。我甚至好奇他们究竟是不是一具空壳，还是说其实他们明白正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事，内心在尖叫。如果我父亲抓到了我，我就能知道真相了，因为他会这样对付我的。”

这不是她跟伊阿宋说话时的语气，没有甜得发腻。也不是她让人眼前一亮的自信语气。每个字都像斧头一样阴暗，既沉重又无情，每一次暴击都沥干了我的血液。

“他肯定不会伤害自己的亲生骨肉。”

她对此嗤之以鼻。“他不拿我当骨肉。我随他处置，像他的种子斗

士和火牛一样。像我母亲一样，我母亲刚给他生了个儿子，就被他杀死了。也许如果我不会巫术的话，情况会大不相同。十岁的时候，我已经能在蛇窝中驯服蝰蛇；我动动嘴就能杀死羔羊，再动动嘴就能让它们起死回生。为此他惩罚了我。他说这样就没人要我了，但实际上，他只是不想让我把他的秘密泄露给我的夫君罢了。”

我听到了帕西法厄的声音，好像她就在我耳边低语似的：*埃厄忒斯这辈子从没喜欢过女人。*

“他最大的心愿就是拿我去跟某个和他一样会法术的神交换，换一些奇珍异宝般的毒药回来。可除了他哥哥珀耳塞斯之外，这样的人找不出第二个，所以他把我进献给了他。我每晚都祈祷那禽兽不会想要我。后来他从苏美尔绑了个女神给自己当妻子。”

我想起了赫耳墨斯跟我讲过的故事：珀耳塞斯和他横尸遍野的宫殿。想起了帕西法厄曾说，*你知道为了哄他开心我费了多大力吗？*

“好奇怪，”我说，但这几个字即使在我听来也没有底气，“埃厄忒斯一直很讨厌珀耳塞斯。”

“现在不是了。如今他们是最亲密的朋友，珀耳塞斯来做客的时候，他们什么都不聊，只聊如何起死回生，以及如何扳倒奥林匹斯神。”

我一阵木然，像冬日的旷野一样荒凉。“这些伊阿宋都知道吗？”

“他当然不知道了，你疯了吗？不然每次他看我的时候，都会想起毒药和燃烧的肉体的。男人希望自己的妻子像新长出来的草叶，新鲜又水嫩。”

她没有见到伊阿宋退缩吗？还是说她不想看？*他已经在躲你了。*

她站起身来，裙子像卷曲的海浪般明亮。“我父亲还在追杀我们。我们必须立刻动身，继续往爱奥尔卡斯赶路。他们拥有一支就连我父亲

也无法匹敌的军队，因为赫拉女神与他们并肩作战。他会被迫折返的。然后伊阿宋就能称王了，而我将会成为王后，伴他左右。”

她的脸热情洋溢。她说每一个字的语气，都好像那是奠定她未来的基石一样。可在我眼中，她第一次看上去仿佛命悬一线，走投无路，已经快要撑不住了。她很年轻，比格劳科斯与我初次见面时还要年轻。

我看了看被下药的伊阿宋，他的嘴还张着。“你确定他值得吗？”

“你的意思是他不爱我吗？”她的语气立刻尖锐了起来。

“他还是个没长大的孩子，而且是个彻头彻尾的凡人。他理解不了你的身世，也理解不了你的巫术。”

“他不需要理解。现在我们已经结为夫妻了，我会为他生孩子，他会把这一切当作高烧时做的梦的。我会好好当他的妻子，我们会繁荣昌盛的。”

我将手指搭在她的胳膊上。她身上冰凉，好像在风中走了很久似的。

“侄女，恐怕你没有把一切都看清。爱奥尔卡斯人对你的接受度，跟你想象的也许不一样。”

她皱起眉头，将胳膊抽开了。“你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会不一样呢？我是位公主，配得上伊阿宋。”

“你是异乡人。”突然间，我把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好像它们是铺陈在我面前的画卷一样。烦躁不安的权贵们在家乡等着伊阿宋归来，每个人都用尽心计，想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这位新晋英雄，好分得他的荣光。美狄亚会是他们达成的唯一一个共识。“他们会憎恨你的。更糟糕的是，他们会对你起疑心，因为你是魔法师的女儿，自己也是个女巫。你只在科尔喀斯生活过，不知道凡人有多么害怕法魔客。他们会想方设法陷害你。你帮过伊阿宋没有用。他们会将这件事抛在脑后，或者用它

来对付你，证明你有妖气。”

她盯着我，但我没有住口。我的话语翻涌而出，字字铿锵。“你在那里是不会有安全感的，也不得安宁。但你依然可以摆脱你父亲的魔掌。我无法抹消他的暴行，但我可以保证它们不再继续纠缠你。他曾说巫术是无法传授的。他错了。他没有将他知道的传授给你，但我会把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等他找到这里来的时候，我们可以联手将他驱逐出去。”

她沉默了好一会儿。“伊阿宋怎么办？”

“让他当他的英雄去吧。你有别的路要走。”

“什么路呢？”

在我的脑海中，我已经能看到我们两个联手的样子了：我们一起俯身摆弄着紫色的乌头花，和黑色的魔莉根须。我会把她从血迹斑斑的过往中拯救出来的。

“女巫的路，”我说，“威力无边。除了自己之外，不受任何人摆布。”

“我知道了，”她说，“像你一样？一个可怜的流放者，浑身散发着孤独的臭气？”她看到了我脸上震惊的神情，“怎么，你以为你周围全是猫和猪什么的，就骗得了别人了吗？我们认识还不到一个下午，你就饥不择食地想要留住我了。你声称想要帮助我，但你真正想要帮助的是谁呢？‘啊，侄女，我最亲爱的侄女啊！我们会成为最好的朋友，一起并肩施法！我会把你留在身边，这样就能填满我膝下无子的日子了。’”她撇了撇嘴，“我才不会让自己活活遭这种罪呢。”

在此之前，我只是觉得有点燥。那段日子我只是有点燥而已，还有一点悲伤。她却将我彻底扒光，如今我在她的眼神中看到了自己的模样：一个愤愤不平、惨遭遗弃的老太婆，一只盘算着如何吸光她生命的毒蜘蛛。

我起身面对着她，脸热辣辣地疼。“这总比嫁给伊阿宋好。你没有看到他多战战兢兢吗？他已经在躲你了。你们这才哪到哪儿，结婚有三天吗？一年以后他会怎么做？他只爱他自己——你不过是个权宜之计。到了爱奥尔卡斯之后，你的地位如何，取决于他对你是否有好感。当他的臣民开始哭号，说你弟弟遭谋杀一事为他们的国家招致了诅咒的时候，你觉得他的好感还能维持多久呢？”

她攥紧了拳头。“没人会知道我弟弟的死。我已经让船员发毒誓封口了。”

“这样的秘密是保不住的。如果你当时不那么幼稚的话，你就会明白的。那些人一到你听不到的地方，就会开始传闲话。一天的工夫，全国上下都会知道这件事。他们会不停地摇晃你那个颤颤巍巍的伊阿宋，直到他垮掉为止。‘伟大的国王啊，那男孩的死不怪你。都怪那个妖女，那个异乡的女巫。她曾把自己的血亲大卸八块，这会儿又在酝酿什么更恶毒的事情呢？把她驱逐出去，净化我们的国土，找个更好的人取代她的位置吧。’”

“伊阿宋才不会听这样的诽谤！是我亲手将金羊毛递给他的！他爱我！”她牢牢地站在原地，怒发冲冠，耀眼又叛逆。我泼的所有冷水反而激怒了她。当我的外祖母对我说“*这是两码事*”的时候，我在她眼里一定也是这个样子。

“美狄亚，”我说，“听我说。你还年轻，爱奥尔卡斯会催人老的。那里对你来说不安全。”

“每一天都在催人老，”她说，“我没有你那么多年岁可浪费。至于安全，我不需要。不过就是更多的枷锁罢了。如果他们有胆，就让他们冲我来吧。他们永远都别想把伊阿宋从我身边抢走。我有神力，而且我会动用这些神力。”

每当她提起他的名字时，一股如猎鹰般猛烈的爱意都会从她眼中一

闪而过。她已经将他紧紧攥在了手中，会攥到他死为止。

“如果你企图阻挠我，”她说，“我会与你斗争到底。”

她的确会的，我想。虽然我是个神，而她是个凡人。她会与全世界斗争到底的。

伊阿宋动弹了一下。咒语的效力正在减弱。

“侄女，”我说，“我不会强扭你的意愿。但万一你——”

“不，”她说，“我不会再接受你的任何帮助了。”

她领着伊阿宋走到海边。他们没有停下来休息或吃点东西，他们也没有等到黎明。他们起锚，向黑暗中驶去，照亮前路的只有朦胧的月色，和美狄亚坚定的金色目光。我藏在树林中，这样她就不会发现我在看她，不会把这件事也当作笑柄了。但我根本不用费心。她没有回头。

海滩上，沙子凉凉的，我身上点缀着点点星光。海浪正忙着冲刷掉他们的足迹。我闭上眼睛，任由海风游走全身，带来海水与海草的气息。头顶之上，我感到星宿正在遥远的轨道上流转。我在那里等了很久，侧耳聆听，将我的思绪投入海浪之中。我什么都没有听到，没有划桨的声音，没有风吹船帆的响动，没有乘风而来的人语。但我知道他何时会来。我睁开了眼睛。

一艘船驶入了我的港湾，弯弯的撞角劈开了波浪。他站在船首，破晓的天色勾勒着他金色面庞的轮廓。我心中涌起一阵喜悦，它是那么古老、那么锋利，让人一阵心痛。我弟弟来了。

他抬起手，船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地悬浮在海浪中。

“喀耳刻，”他隔着海面对我大喊，他的声音响彻半空，像敲击在铜器上一样，“我女儿来过这里。”

“是的，”我说，“她来过。”

心满意足的表情让他的脸上熠熠发光。当他还是小婴儿的时候，他的头在我看来就像水晶一样脆弱。我曾趁他熟睡的时候，用指头摸索他的骨骼。

“我就知道她会来这里的。她走投无路了。她想束缚住我，但却束缚了她自己的手脚。她杀害了她自己的血亲，这会一辈子跟着她，阴魂不散的。”

“我为你儿子的死默哀。”我说。

“她会为此付出代价的，”他说，“把她带出来。”

树林在我身后安静了下来。所有动物都匍匐在地上，一动不动。小时候，他喜欢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看着海鸥俯冲下来抓鱼吃。那时，他的笑声像晨光一样明朗。

“我见到代达罗斯了。”我说。

他皱起了眉头。“代达罗斯？他已经死了很多年了。美狄亚在哪？把她交出来。”

“她不在这里。”我说。

我觉得，就算我把整片大海都变成了石头，他也不会比现在更加震惊。狐疑和愤怒的表情从他脸上迸射开来。

“你把她放走了？”

“她不想留下。”

“不想留下？她是个犯人，还是个叛徒！帮我扣下她是你的责任！”

我以前从没见他发过这么大的火。我以前从没见他发过火。即便如此，他的面孔依然很美，像风暴中高擎的浪尖。求他原谅我还来得及，现在为时不晚。我可以说是她蒙骗了我。我这个姐姐很白痴，总是太轻易相信别人，总是无法看到世界的缝隙。然后他会上岸来，我们就会

——但我的想象力无法继续下去了。在他身后，他的手下坐在船桨边，直勾勾地盯着前方。他们纹丝不动，连赶苍蝇或挠痒痒都没有。他们面孔松弛，表情呆滞，胳膊上覆满了伤疤和痂。那是曾被烧伤的地方。

我很久以前就已经失去他了。

空气在我们周围噼啪作响。“你听到了吗？”他大喊道，“我就该惩罚你。”

“不，”我说，“在科尔喀斯你可以为所欲为。但这里是埃阿亚。”

他的脸上再次闪过实打实的震惊。他的嘴扭曲得变了形。“你竟然袖手旁观。我终究会抓到她的。”

“也许吧。但我觉得她不会乖乖就范的。她跟你很像，埃厄忒斯，有其父必有其女。她必须与这一点和解，看来你也一样。”

他冷笑了一声，然后转过身去抬起了手臂。水手们整齐划一地划起了桨。船桨抽打着水面，将他带离了我身边。

---

[1] 古希腊人会在战船船首两侧描眼睛，其具体用意至今仍有争议，但多认为此举一是为了趋避邪灵，二是为了震慑敌船。



第 十 四 章

猪

屋外已经飘起了冬雨。我的母狮产了崽，幼崽们笨手笨脚的，用新生的爪子在壁炉前摸爬滚打。我笑不出来。我脚下的大地似乎带上了回音。举头之处，苍穹伸出空空如也的双手。

我等着赫耳墨斯出现，这样我就能问问他美狄亚和伊阿宋怎么样了。但他似乎总能知道我什么时候需要他，于是躲得远远的。我试着织布，但我的思绪像是被针扎了一样。在美狄亚挑明了我的孤独之后，那孤独感便像蜘蛛网一样攀附着一切，四处垂荡。我在海边奔跑，气喘吁吁地沿着林中小径上上下下，想把它从我身上甩掉。我在脑海中反复过滤着关于埃厄忒斯的记忆，所有那些我们相依为伴的时光。之前那股令人作呕的感觉回来了：这一生中，我无时无刻不是个傻瓜。

我提醒自己，我可是帮助过普罗米修斯的。但这话即使在我听来也很可悲。我对那几分钟的时光念念不忘，好像是要用残破不全的毯子为自己御寒一样。我还能靠它坚持多久呢？当时我做了什么已经不重要了。普罗米修斯在他的悬崖上，而我在这里。

日子过得很慢，像花瓣从盛放的玫瑰花上逐片凋零。我紧紧抱住雪松织布机，让自己闻着它的香气。我努力回想自己的指尖触碰代达罗斯的伤疤时的感觉，但那些回忆如空中楼阁，早已随风飘散了。总有人会来的，我想。世界上有那么多船，那么多人。一定会有人来的。我盯着海平线，直到视线都模糊了。我希望能看到一撮渔民，看到某条货船，甚至看到一场海难也行。但什么都没有。

我把脸埋进母狮的皮毛之中。肯定有什么神妙的技巧，能让时间过得快一些。让时间不知不觉地流逝，让我沉睡几年，这样当我再次醒来时，世界将会焕然一新。我闭上了眼睛。窗外，我听到蜜蜂正在花园中吟唱。母狮的尾巴抽打着石板地。天长地久之后，我睁开了眼睛，影子连动都没有动一下。

她正俯身看着我，皱着眉头。她留着乌黑的长发，拥有深色的眼眸，胳膊肉乎乎的，脑袋像夜莺的胸膛一样小巧。一股熟悉的味道从她身上飘来。是玫瑰精油与我外祖父的大洋河混合而成的味道。

“我是来服侍你的。”她说。

我正在椅子上打盹。我迷迷糊糊地抬起头望着她，觉得她肯定是个幽灵，是我太孤独憋出来的幻觉。“什么？”

她皱了皱鼻子。很明显，她的所有谦卑都被刚才那几个字耗尽了。“我叫阿尔克，”她说，“这里难道不是埃阿亚吗？你难道不是赫利俄斯的女儿吗？”

“我是。”

“我是被判来服侍你的。”

我感觉自己好像在做梦。慢慢地，我站起身来。“被判？谁判的？我没听说这件事。说说看，是哪位神灵派你来的？”

那伊阿得斯们藏不住自己的感受，就像水面藏不住涟漪。不论她曾怎样预设事态发展，都不是如今这样。“是至高的神灵派我来的。”

“宙斯？”

“不是，”她说，“是我父亲。”

“你父亲是谁？”

她提了伯罗奔尼撒地区某个不起眼的河神的名字。我听说过他，也许还见过他，但他从未出现在我父亲的神殿中。

“为什么把你派到我这里来？”

她看我的样子，好像我是她所见识过的极品傻瓜一样。“你是赫利俄斯的女儿。”

我怎么能忘了次等神灵的心思呢？他们孤注一掷，想抓住任何对自己有利的机会。即便我蒙了羞，但我身体里依然流淌着太阳神的鲜血，这使得我成为了一个称心如意的女主人。说真的，对于她父亲这种级别的神来说，我的蒙羞反倒是一种鼓舞。我的身份被降得足够低，他有胆高攀了。

“你为什么受罚？”

“我爱上了一个凡人，”她说，“一个品德高尚的牧羊人。我父亲不同意，如今我必须服一年的刑。”

我端详着她。她的腰杆挺得直直的，目光也没有低垂。她没有表现出害怕，她不怕我，也不怕我的狼和狮子。尽管她父亲不欣赏她。

“坐吧，”我说，“别客气。”

她坐了下来，但却噘着嘴，好像吞了一颗生橄榄似的。她嫌弃地环顾了下四周。当我给她拿食物的时候，她将头扭向一旁，像个在生闷气的小孩子。当我试着跟她聊天的时候，她抱着胳膊，噘着嘴。只有当她表达不满的时候，她才会开口：她对炉子上咕嘟冒泡的染料的气味不满，对地毯上的狮子毛不满，甚至对代达罗斯的织布机也不满。虽然她郑重声明是来服侍我的，但没有主动端过一个盘子。

没必要大惊小怪，我对自己说。她是个宁芙，也就是一口干枯的水井。“那你就回家吧，”我说，“如果你这么痛苦的话。我释放你了。”

“你释放不了我。是至高的神灵给我下的命令。在这件事上你无能

为力。我要在这里待满一年。”

她本该沮丧，却露出了得意洋洋的笑容，好像正面对一群观众炫耀自己的胜利一样。我看着她。当她提到神灵流放了她的时候，她没有表现出愤怒，也没有表现出哀伤。她觉得他们的权威是天经地义的，无法抵抗，像天体的运行一样。我跟她一样，也是个宁芙，也遭遇了流放。我父亲的地位更高一些，没错，但我没有夫君，而且手指头脏兮兮的，发型也很古怪。她觉得这让我和她平起平坐了。所以她会和我斗争到底。

你这是在犯傻。我不是你的敌人，摆臭脸也不是真本事。他们驯服了你，让你以为——但就在这些话脱口而出的时候，我又把它们憋了回去。对她说这些无异于夏虫语冰。她不会明白，一千年以后也不会明白。我也受够了教化别人。

我向前倾了倾身子，用她听得懂的语言对她说：“阿尔克，接下来是这样的。别让我听见你的声音。别让我闻见你身上的玫瑰精油味，或在我的房子里看见你的头发。你自己喂饱自己，自己照顾自己。如果你敢给我多添一刻的乱子，我就把你变成一条泥鳅，扔进海里喂鱼。”

她的笑容消失了。她的脸变得煞白，用手捂住嘴巴逃走了。在此之后，她照我说的，一个人独来独往。但风言风语已经在诸神间传开了，说埃阿亚是个好地方，适合把不听管教的女儿打发过去。一个逃婚的得律阿德斯来了。两个被从山区流放、面如磐石的俄瑞阿得斯接踵而至。如今，每当我想施法的时候，我耳畔全是叮当作响的手镯声。当我在织布机上织布的时候，她们从我的余光中闪进闪出。她们窃窃私语，从每个角落里窸窣而出。每当我想游泳的时候，总有人神情忧郁地趴在池塘边。当我经过的时候，她们的窃笑声拍打着我的脚跟。我不想再过那样的日子了。在埃阿亚不行。

我来到一片林中空地，呼唤着赫耳墨斯。他来了，脸上已经堆满了笑。“怎么样？新来的侍女合你的心意吗？”

“不合，”我说，“你去我父亲那里一趟，看看怎么把她们打发走。”

我本担心他可能会拒绝替人跑腿，但这对于他来说太有意思了，他是不会错过的。当他回来时，他说：“你以为呢？你父亲高兴坏了。他说次等神灵服侍他的高贵血脉是天经地义的事。他会鼓励更多父亲把女儿送来。”

“不行，”我说，“我不会再收了。告诉我父亲。”

“犯人一般无权谈条件。”

我的脸热辣辣的疼，但我不会傻到表现出来。“告诉我父亲，如果她们不走，我会对她们做一些可怕的事情。我会把她们变成老鼠的。”

“我觉得宙斯不会喜欢这主意。你不是已经因为残害近亲而被流放了吗？你应该小心被加刑才是。”

“你可以替我说话。努力说服他。”

他乌黑的眼眸亮晶晶的。“恐怕我只是个送信的。”

“求你了，”我说，“我不想让她们待在这里，真的。我不是在逗你笑。”

“是的，”他说，“你不是在逗我笑。你是在让我更无聊。发挥一下想象力，她们肯定能派上点用场。让她们给你侍寝。”

“这太荒唐了，”我说，“她们会尖叫着跑开的。”

“宁芙永远都是这样，”他说，“但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在逃跑这件事上她们特别蹩脚。”

在奥林匹斯山的宴会上，这样的笑话会引发哄堂大笑。这会儿赫耳墨斯正等着，像山羊一样咧着嘴。但我只感受到了冰冷的盛怒。

“我受够你了，”我说，“很久以前就受够了。别再让我看见你了。”

如果非要说些什么的话，他笑得反而更开了。他消失了，再也没有

回来。这不是出于顺从。他也受够了我，因为我犯下了惹他无聊这项不可饶恕的罪过。我能想象得出他正怎样讲述着我的故事，说我不懂幽默，一点就着，而且浑身散发着猪臭味。时不时地，我能感觉到他就在我视线之外，在群山中找寻着我的宁芙，让她们红着脸、笑哈哈地跑回来，为伟大的奥林匹斯神宠幸了她们而忘乎所以。他似乎以为我会因为嫉妒和孤独变得失心疯，真的把她们变成老鼠。他已经往来了我的岛屿一百年。可在那么长的时间里，除了自己的享乐之外，他什么都不曾上心过。

宁芙们留了下来。当她们服刑期满后，其他宁芙会来取代她们的位置。有时岛上会有四个宁芙，有时会有六七个。当我经过时，她们会颤抖，躲躲闪闪地管我叫主人，但这没有任何意义。我是被架到这个位置上的。只要我父亲一时兴起，发个话，我所有自吹自擂的权力都会烟消云散。甚至都不用我父亲开口：随便一个河神都有权占据我的岛屿，而我根本阻止不了他。

宁芙们在我身边飘来荡去。她们憋住的笑声一直飘荡到客厅。至少，我对自己说，来的不是她们的兄弟，那些人会夸夸其谈、打架斗殴，还会把我的狼当猎物打。当然了，这向来不构成真正的威胁。儿子们是不会受罚的。

我坐在壁炉前，隔着窗户看着星辰流转。我觉得很冷，像冬天的花园一样冷，深深地沉眠于地下。我念起了咒语。我唱歌、畜牧、在织布机上忙碌，但仿佛一切都如蝼蚁般渺小。这座岛从不需要我的耕耘。不论我做了什么，它都欣欣向荣。绵羊生生不息，自由自在地游荡。它们在草地上漫步，用呆呆的脸把小狼崽拱到一边。我的母狮待在屋里的壁炉边，嘴上沾着白色的皮毛。它的子孙已经有了自己的子孙，它走起路来腰腿都在颤抖。它至少已经陪我生活了一百年，在我身边踱步，依靠我铿锵有力的神性脉搏延续着自己的寿命。这段时间对我而言恍若十载。我以为它还会陪我度过很多很多年，但某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我

发现它躺在床上的身躯冷冰冰的。我盯着它一动不动的躯体，因为难以相信眼前的景象而头脑迟钝。当我摇晃它的时候，一只苍蝇嗡嗡地飞走了。我撬开它僵硬的嘴，把草药强行灌进它的喉咙里，念了一个又一个咒语。它依旧躺在那里，所有金光闪闪的威力都变得黯淡无光。也许埃厄忒斯能让它起死回生，或者美狄亚也行。但我不行。

我亲手搭了火葬用的柴堆。那是用雪松堆成的，还有紫衫，以及我亲手砍伐的花楸木，斧头砍过的地方还溅着白色的木髓。我抬不动它，于是就用平时围在她脖子上的紫布做了个橇。我拉着它穿过客厅，穿过被它的大肉垫打磨光滑的石板地面。我将它拽上柴堆顶端，点燃了火焰。那天没有风，火焰蔓延得很慢。过了一整个下午，她的皮毛才被熏黑，长长的黄色身体才被烧成灰烬。凡人的阴曹地府第一次让人感觉是种慈悲。至少他们的一部分还继续活着。而它却彻底迷失了。

我看着，直到最后一丝火苗熄灭为止，然后回到了屋内。痛苦啃噬着我的胸膛。我用手抵住胸口，抵住凹陷的血肉与坚硬的骨架。我坐在织布机前，终于感觉自己变成了美狄亚口中的存在：老迈、无援又孤独，像石块一样死气沉沉、黯淡无光。

那段日子我经常唱歌，歌声是我拥有的最好的陪伴。那天早上，我唱的是一首赞美农耕的古老赞歌。我喜欢唱这首赞歌时的口型，喜欢那一连串让人舒心的植物和作物、田野和小棚、牧群和家畜，喜欢在它们上方流转的星宿。我一边搅动着锅里沸腾的染料，一边由着歌声在空中飘荡。不久前我看到了一只狐狸，我想调配出她那身皮毛的颜色。染料用藏红花和茜草混合而成，已经泛起了泡沫。我的宁芙们被臭味熏跑了，但我却很喜欢这股味道：它刺得我喉咙生疼、泪眼汪汪。

是歌声吸引了他们的注意。我的声音沿着小径一路下山，飘荡到了海边。他们循着歌声穿越树林，看到了从我烟囱里冒出的烟气。

一个男人的声音喊道："有人吗？"

我还记得当时的震惊。有来客。我转身转得太快，染料都溅了出来，一滴滚烫的染料洒落到了我的手上。我一边将它抹掉，一边匆匆忙忙开门去。

他们一行二十人，皮肤因为风吹日晒而十分粗糙，还泛着油光。他们的手上覆盖着厚厚的老茧，胳膊因为旧伤而皱巴巴的。在细腻光滑、千篇一律的宁芙们中间待了这么久之后，任何不完美都会让人赏心悦目：他们眼角的皱纹，腿上的痂，还有短了一截的手指。我欣赏着他们破烂不堪的衣服，以及他们疲惫不堪的面孔。这些人不是英雄，也不是国王的侍从。他们必须摸爬滚打以维持生计，像曾经的格劳科斯一样：捕鱼，运送奇怪的货品，碰上什么就猎捕什么。我感觉一阵暖流流遍全身。我的手指跃跃欲试，像是迫不及待要做针线活一样。这些破碎不堪的东西是我可以修补的。

一个男人向前迈了一步。他个子高高的，无精打采，人很精瘦。他身后的很多人依旧手握剑柄。这很明智。岛屿是凶险之地，撞见魔怪的概率与遇见友人的概率一样高。

"小姐，我们饥肠辘辘，还迷了路，"他说，"希望女神您可以救我们于水火之中。"

我露出了笑容。过了这么久，笑容挂在我脸上的感觉怪怪的。"欢迎你们来这里。特别欢迎。进来吧。"

我把狼群和狮群轰到了外面。不是所有人都像代达罗斯那样意志坚定，而且这些水手似乎已经受过不少惊吓了。我把他们领到餐桌前，然后急急忙忙从厨房里端出了一盘盘堆得高高的炖无花果和烤鱼，盐渍奶酪和面包。进门的时候，这些人打量着我的猪。他们用胳膊肘拱着彼此，低声说希望我能宰一头。但当鱼和水果被端到他们面前时，他们太心急了，没有抱怨什么，连手都没洗，剑也没摘。他们狼吞虎咽，一个

劲儿地往嘴里塞，油渍和酒水把胡子都弄脏了。我端来了更多的鱼，更多的奶酪。每当我经过时，他们都会低头向我致意。*小姐。主人。感激不尽。*

我止不住笑容。凡人的脆弱孕育了善意与雅态。他们知道如何珍视友谊，如何珍惜他人的慷慨援助。如果能来更多人就好了，我想。我每天都可以喂饱一船的人，而且心甘情愿。两船的人。三船的人也行。也许我会重新找回自己的。

宁芙们在厨房里偷看，眼睛瞪得大大的。我赶紧走了过去，在她们被发现之前把她们赶走了。这些人是我的，他们是我的客人，我想怎么招待就怎么招待，我喜欢亲自服侍他们。我在碗里盛好清水，这样他们就可以清洁一下手指了。一把刀掉到了地上，我去把它捡了起来。在船长的酒杯空了之后，我拿着满满当当的酒碗把它斟满。他对我举杯。“谢谢你，亲爱的。”

亲爱的。这个词顿时让我有些吃惊。之前他们称呼我为女神，于是我便相信他们就是这样看待我的。但我意识到，他们并没有表现出敬畏或虔诚。那名号不过是对一个独居女性的奉承。我想起了赫耳墨斯很久之前对我说的话。*你听起来像个凡人。他们不会像怕其他神那么怕你。*

所以他们真的不怕我。实际上，他们以为我和他们一样。我站在原地，被这个想法迷住了。我可能是个怎样的凡人呢？一个有事业心的草药师，还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寡妇？不行，不能是寡妇，我不想要不愉快的过往。也许我是个女祭司。但不向神灵祭祀。

“代达罗斯曾经来过这里，”我对那个男人说，“我还为此建了座神坛。”

他点了点头。我很失望他竟然这么无动于衷，好像遍地都是为死去的英雄建立的神坛似的。不过，也许的确如此吧。我怎么会知道呢？

这些人的胃口渐渐变弱了，头也从盘子上抬了起来。他们四下张望

了起来，端详着碗上的镀银，金色的高脚杯，还有挂毯。我的宁芙们对这些财宝熟视无睹，这些人却惊讶得眼睛直发光，搜寻着每个新的奇迹。我想到我有好几个塞满羽绒枕的行李箱，足够为他们打地铺用了。当我把枕头递过去的时候，我会说：*这些是给神预备的*。他们会目瞪口呆的。

“女主人？”说话的又是领头的人，“你夫君什么时候回来？承蒙关照，我们要敬他一杯。”

我笑了起来。“啊，我没有夫君。”

他对我回以微笑。“这是当然，”他说，“你这么年轻，不可能已婚。那我们就一定要感谢一下你的父亲。”

屋外漆黑一片，屋内暖暖的，泛着微光。“我父亲住在很远的地方。”我说。我等着他们问我他是谁。灯夫——这会是个不错的玩笑。我对自己笑了笑。

“那么也许还有其他哪个一家之主是我们该感谢的？比如某位叔叔，某个哥哥？”

“如果你想感谢一家之主的话，”我说，“就感谢我吧。这房子我一个人住。”

此话一出，房间里的氛围立刻变了。

我端起酒碗。“空了，”我说，“我再给你们拿一些来。”转身的时候，我能听到自己的呼吸声。我能感觉到他们的二十具躯体填满了我身后的空间。

进了厨房之后，我将手放在某瓶药水上。你这是在犯傻，我心想。他们就是很吃惊竟然有女人独自一人生活，仅此而已。但我的手指已经在动了。我拧开了某个罐子的盖子，把里面的东西混到了酒里，然后加了点蜂蜜和乳清以掩盖它们的气味。我把碗端了出去。二十双眼睛紧跟

着我。

“来了，”我说，“我把最好的留到了最后。你们一定得尝尝，所有人都尝尝。这是从克里特岛最好的葡萄园里来的。”

他们露出了笑容，对如此关怀备至的奢靡心满意足。我亲眼看着每个人把酒杯斟满。我亲眼看着他们把酒喝了下去。那个时候，他们每个人的肚子里一定都灌了不少酒进去。盘子已经空了，被舔得干干净净。那些人挤在一起，低声交谈着。

我的声音似乎太大了。“好了，我已经把大家都喂饱了。你们可以把名字告诉我了吗？”

他们抬起头，目光像雪貂一样飞速扫向他们的领头人。他站起身来，长椅在石板地面上蹭得吱吱作响。“先把你的名字告诉我们。”

他的语气有些异样。我差点脱口而出那个会让他们沉睡的咒语。但即使过了这么多年，我内心的一小部分依然只说得出别人让我说的东西。

“喀耳刻。”我回答道。

这名字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它像石头一样坠到了地上。几把长椅又在地面上蹭出了声响。现在所有人都站了起来，眼睛紧盯着我。我依然一言不发。我依然在对自己说我错了。我肯定错了。我喂饱了他们。他们感谢了我。他们是我的客人。

船长向我走来。他的个子比我高，每块肌肉都因为干体力活而锻炼得很结实。我以为——我以为什么呢？我以为自己在犯傻。我以为会发生其他的什么。我以为我喝了太多自己酿的酒，而这是酒后的恐惧。我以为我父亲会来。我父亲！我不想像个傻子一样，不想无事生非。我能听到赫耳墨斯事后如何讲述这段故事。她总是大惊小怪的。

现在船长已经离我很近了。我能感受到他的皮肤散发出的热气。他

的脸上沟壑密布，像古老的河床一样皴裂开来。我还在等着他说一些稀松平常的东西，表达一下感谢，问我一个问题。在宫殿的一隅，我妹妹正纵情大笑。你顺从了一辈子，现在要后悔了。好的父王，好的父王——看看这让你落得哪步田地吧。

我用舌头舔了舔嘴唇。“有什么——”那男人一把将我推到墙上。我的头撞到了凹凸不平的石块，房间冒起了金星。我张开嘴，想喊出那句咒语，但他用胳膊抵住了我的气管，我的声音戛然而止。我说不出话来，也喘不上气来。我奋力抵抗着，但他比我想象得要强壮，抑或是我比自己想象得要虚弱。他突然压上来的重量吓到了我，油腻的皮肤在我身上乱蹭。我的脑子依然一片混乱，无法相信眼前的一切。他用右手扯掉了我的衣服，动作十分娴熟，左手则继续把全身的重量压在我的喉咙上。我已经说过了，岛上没有别人，但他懂得不要去冒这个险。或者他只是不喜欢尖叫声而已。

我不知道他的手下做了什么。也许是在旁观吧。如果我的母狮在场，她会用利爪破门而入。但她已经化为尘埃，消散在风中了。我听到猪群在屋外尖叫。现在我还记得当我光着身子在石墙上摩擦时，我心里在想什么：到头来，我不过是个宁芙罢了，对我们来说，这再寻常不过了。

凡人是会晕过去的，但我每时每刻都清醒着。最后，我终于感觉那男人颤抖了起来，手臂也松懈了。我的喉咙被压扁了，像一根腐烂的木条一样。我动弹不得。一滴汗液从他的发间掉到了我裸露的胸部，然后开始滑落。我意识到他的手下正在他身后窃窃私语。她死了吗？他们中的一个人说。她最好别死，该我了。一张脸隐隐浮现在船长肩头。她睁着眼睛呢。

船长向后退了退，一口痰吐在地上。这坨凝胶状的东西在石板地上颤抖着。那滴汗还在滑落，划出了一条黏糊糊的线。一头母猪在院子里尖叫了一嗓。我抽搐着吞咽了口水。我的喉咙复原了。我感觉身体里打

开了新的空间。我原本要施的那个沉睡咒消失了，干涸了，就算我想要施咒也无能为力。我也不想施那个咒了。我抬起目光，看着他沟壑密布的脸。那些草药还有别的功效，我知道那功效是什么。我深吸了一口气，念出了咒语。

他的眼神变得污浊，无法理解发生了什么。“怎么——”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他的肋骨断裂，开始向外凸起。我听到了肉体撕裂时发出的粘湿的声音，还有骨头断裂时发出的噼啪声。他的鼻子在脸上肿胀起来，腿迅速萎缩，像被蜘蛛卷走的苍蝇一样。他四肢着地，趴在了地上。他尖叫着，他的手下们陪着他一起尖叫。这场面持续了很久。

事实证明，那晚我还是宰猪了。



第 十 五 章

奥德修斯

我扶起翻倒的长椅，擦洗干净被鲜血浸透的石板地。我将盘子摞在一起，端进厨房。我已经在海浪中用沙子搓洗过自己，都把自己搓出血了。我也已经在石板地上找到了那口痰，把它搓洗掉了。但这都无济于事。每动一下，我都能感觉到他在我身上留下的指纹。

狼群和狮群蹑手蹑脚地回来了，像黑暗中的几道阴影。它们躺下来，将脸贴在地面上。最后，当四下终于没有需要清理的东西之后，我坐在了壁炉的灰烬前。我不再发抖了。我纹丝不动。我的血肉似乎已经凝固了，皮肤如僵死之物绷在上面，像胶皮一样，令人作呕。

天色渐渐向黎明过渡，月亮女神的银色骏马要折回马厩了。姨母塞勒涅的战车彻夜驰骋，光芒亮彻夜空。在她皎洁的面孔下，我将那些禽兽的尸体拖回了他们的船上，点燃火石，看着火焰蹿天而起。这会儿她应该已经把事情告诉赫利俄斯了。我父亲随时都会出现，一家之长会因自己的骨肉遭受如此侵犯而盛怒不已。当他的肩膀抵住我的天花板的时候，它会咯吱作响。可怜的孩子，惨遭流放的女儿啊。我当初压根不该让宙斯把你发配到这里。

房间变得灰暗，然后又变得金黄。海风微拂，但这点风不足以将烧焦的尸体的味道吹走。我父亲一辈子都没说过这样的话，这我知道。但我以为他肯定还是要来的，哪怕只是来责骂我呢。我不是宙斯，无权一眨眼就灭掉二十个人。父亲的战车腾空而起，我冲那战车的苍白光晕大喊着。你听说我干的好事了吗？

阴影扫过地面。阳光蹑手蹑脚地爬上我的脚面，触碰着我的群裾。时光流转，绵延不绝。没有人来。

也许真正让人惊讶的，我想，是这种事竟然没有更早发生。以前，当我给叔叔们斟酒的时候，他们的目光总会在我身上游走。他们的手会摸到我身上，掐我一把，拍我一下，把手伸进我裙子的袖筒里。他们都有妻室，所以心里盘算的并不是婚姻。最终，他们中总有一个会对我下手，然后好好补偿我父亲。于是所有人都保住了颜面。

阳光照在织布机上，雪松的香气飘散到了空气中。我回忆起了代达罗斯布满白色疤痕的双手，还有那双手曾带给我的乐趣。那段记忆像一条炙热的金属丝，横穿我的大脑。我将指甲掐进手腕中。大地之上，神谕遍布。圣坛之中，女祭司们吸入圣烟，讲出她们在圣烟中寻得的真理。认识你自己被刻在圣坛的入口之上。可我对自己而言却是个陌生人，因为无可名状的原因而化为了磐石。

代达罗斯曾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是关于雇他扩建房屋的克里特岛权贵的。他带着工具到达现场，开凿墙面、拆卸地板。但每当他在地板下面找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的时候，他们都会皱眉头。你之前可没提这件事！

当然没提了，他说，因为问题是藏在地基里的，但是你们自己看啊，问题就摆在这里，明明白白。看到开裂的地圈梁了吗？看到腐蚀地板的甲虫了吗？看到正在往沼泽中塌陷的岩体了吗？

这反而会惹得权贵们火冒三丈。在你把它挖出来之前，它好好的！我们是不会付这个钱的！把它封上，抹上石灰。它坚挺了这么久，还会坚挺更久的。

于是他会把那个瑕疵封盖住，过了一季之后，那栋房子就会垮塌。然后他们会找上门来，要求退钱。

“我告诉过他们，”他对我说，“我一遍一遍地告诉他们。墙烂了的

时候，只有一种补救方法。”

我喉咙上紫色淤伤的边缘位置已经开始泛青了。我压了压它，感受到了一阵发散性的疼痛。

打破一切，我想。不破不立。

他们纷至沓来，至今我也说不上为什么。也许是命运的流转，商船航路的改变。也许是空气中飘荡的某种气息：这里有宁芙，而且她们孤零零的。船只涌入我的海港，好像是被绳子拽进来的一样。水手们踢着水花上岸，心满意足地环视四周。淡水，猎物，鱼群，水果。而且我觉得我在树顶上看到了壁炉冒出的烟气。是有人在唱歌吗？

我本可以用幻觉笼罩住这座岛，让他们远离这里，我是有能力这么做的。为风平浪静的海滩蒙上漩涡与塌陷的岩石，蒙上攀爬无门的嶙峋悬崖。他们会继续向前驶去，而我再也不用见到他们了，再也不用见到任何人了。

不，我想。太晚了。我已经暴露了。让他们见识见识我的真实面目吧。让他们领教一下，世界不是他们想象的那样。

他们沿着小径上山。他们越过花园中的石头小路。他们走投无路的故事千篇一律：他们迷路了，他们很累，他们没有食物了。他们会感激我的帮助。

他们中的极少数，少到我用十个手指就能数得过来，被我放走了。他们没有用我泄欲。他们是信奉神灵的人，真的迷了路。我会喂饱他们，如果他们当中有谁比较帅气的话，我可能还会让他上我的床。这不是出于欲望，甚至跟欲望毫不沾边。那是某种愤怒，是一把我用来对付自己的尖刀。我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证明我的身体依旧由我做主。至于我是否喜欢自己得到的答案？

“走吧。”我对他们说。

他们在金黄的沙滩上向我下跪。“女神，”他们说，“至少把你的名字告诉我们吧，这样我们就能向您祈祷还愿了。”

我不想要他们的祈祷，也不想让我的名字出现在他们口中。我想让他们消失。我想在海水中搓洗自己，直到出血为止。

我想让下一拨人来，这样我就又能亲眼看着他们的肉体四分五裂了。

每次都有一个领头的人。他不是块头最大的，也不非得是船长。但在施暴的时候，他们都会听从他的指示。他目光冰冷，能用紧张感将你死死缠住。像蛇一样，诗人们会如是说，但那时我对蛇已经有了更多了解。不如把我丢给一条不会耍滑头的角蝰毒蛇，我若犯它它必犯我，我不犯它则相安无事。

有人来的时候，我再也不会把我的动物打发走了。它们想赖在哪里，我就让它们赖在哪里，花园里、桌子下都行。看着那些人在它们中间走动，因为它们的獠牙和异样的温顺而瑟瑟发抖，我觉得很开心。我不会假装自己是凡人。我无时无刻不展示着自己闪闪发光的黄色眼眸。这些都无济于事。我独自生活，还是个女人，这就够了。

我将宴席摆到他们面前，有鱼有肉，有奶酪有水果。我把我最大的青铜搅拌碗也摆到了他们面前，里面盛满了酒。他们狼吞虎咽、大吃大喝，抓起还滴着汤的羊肉片，晃晃悠悠地把它们塞进喉咙里。他们一遍又一遍地斟酒，嘴唇都被浸湿了，溢出的酒把桌子也染红了。他们的嘴唇上沾着小块的麦粒和草药。酒碗空了后，他们会对我说：倒满。这回多加点蜂蜜，这酒的苦味有点冲。

没问题，我说。

他们不再只顾着填饱肚子了。他们开始环视四周。我发现他们注意到了大理石地面，注意到了那些盘子，还有我织功精良的衣服。他们露

出一丝奸笑。如果我敢把这些展示给他们，想象一下后面可能还藏着什么吧。

“女主人？”领头的人会说，“别告诉我像你这样的美人一个人生活吧？”

“哦，可不，”我会回答，“只有我一个人。”

他会露出笑容。他忍不住。他向来不会心怀恐惧。为什么要恐惧呢？他自己已经注意到了，房门边没挂男士斗篷，没挂打猎用的弓箭，也没有牧羊杖。没有兄弟、父亲或儿子的踪影，事后不会有人报仇。如果我在任何人心里有分量的话，他们是不会允许我一个人生活的。

“抱歉听你这么说。”他说。

长椅会蹭出声响，他会站起身来。他的手下眼睛直放光。他们期待即将到来的惊恐、畏缩与求饶。

他们皱起眉头，努力想弄明白为什么我不害怕——这是我最喜欢的瞬间。我能感觉到草药在他们身体里，像静候被扯断的丝线。我品味着他们的困惑，还有他们逐渐苏醒的恐惧。然后我扯断了那些线。

他们后背拱起，逼迫他们双膝跪地、双手撑地，脸像溺亡的尸体一样肿胀起来。他们猛烈地扭动着身子，踹翻长椅，酒也洒到了地上。他们的尖叫变成了猪叫。我敢肯定那剧痛无比。

我会把领头人留到最后，让他好好看着。他缩成一团，紧贴着墙。求你了。饶了我吧，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不行，我会说。哦绝对不行。

等一切结束之后，我只要把他们赶到猪圈里就可以了。我举起楉木权杖，它们落荒而逃。门在它们身后关闭，它们紧贴着猪圈围栏，猪眼睛里依然闪动着它们为人时最后的泪滴。

我的宁芙们一言不发，虽然我怀疑她们偶尔会从门缝中偷看。

“喀耳刻小姐，又来了一艘船。需要我们回自己的房间去吗？”

“麻烦回去吧。走之前帮我把酒倒好。”

我一个任务接一个任务地完成，织布，耕作，给猪喂泔水，一趟又一趟地横穿小岛。我腰杆挺得直直的，好像手里端着一口满满当当的大碗一样。我边走，碗里的深色液体边泛着涟漪。它总在满溢的边缘，却从来没有溢出来过。只有当我停下，当我躺下的时候，我才会觉得它流了出来。

新娘，这是宁芙的代称，但我们在世界眼中并非真正如此。我们是被摆上桌的无尽的宴席，天资美貌，源源不断。而且在逃跑这件事上特别蹩脚。

猪圈的围栏因为年久失修而产生了裂缝。时不时地，木头会变形，某头猪会逃出去。大多数情况下，它都会跳崖自尽。海鸟们对此很是感激——它们似乎横穿了半个世界，来这些胖乎乎的尸体上大快朵颐。我看着它们将脂肪和肌腱挑断。从猪尾巴上扯下来的小块粉色碎皮像虫子一样挂在某只鸟的嘴边。如果那东西是个人，我好奇自己会不会可怜他。但那东西不是人。

当我路过猪圈时，它的朋友们会可怜巴巴地看着我。它们呻吟着，尖叫着，将猪嘴贴在地上。*很抱歉，很抱歉。*

抱歉你们被我抓住了，我说。抱歉你们以为我很弱，但你们错了。

回到床上后，群狮将下巴搭在我的肚子上。我将它们推开。我起身，再次散起步来。

* * *

有一次，他问我为什么是猪。那时我们坐在壁炉前，在我们平时坐的椅子上。他喜欢罩着牛皮的那把椅子，椅子上的雕饰都镀了银。有时他会心不在焉地用大拇指揉搓椅子上的螺旋花纹。

“为什么不呢？”我说。

他对我微微一笑。“我是认真的，我想知道。”

我知道他是认真的。他不信神，但探寻隐秘的事物是他崇拜至极的。

我心里是有答案的。我感觉得到它们，它们像去年的鳞茎一样深埋在我心底，越发壮实。它们的根与我被抵在石墙上的那些时刻纠缠在一起，那时狮群消失了，咒语禁闭在我身体里，猪群在院子里尖叫。

在我为一拨人变形之后，我会等着看它们在猪圈里哭号着横冲直撞，撞翻在彼此身上，因恐惧而变得愚蠢。它们痛恨这一切，痛恨它们新得的丰满肉体，小巧精致的开叉猪蹄，还有在淤泥里蹭来蹭去的大肚子。这是羞辱，是败坏名誉。他们想念极了自己的双手，这个男性用来驯服世界的零部件。

好了，我会对它们说，事情没有那么糟。你们应该欣赏猪的长处才对。它们裹满泥巴的身体滑溜溜的，而且动作敏捷，很难抓住。它们的重心低，不容易被打翻。它们不像狗，不需要你的爱。它们在哪里都能繁衍生息，吃什么都行，残羹剩饭就行。它们看上去很蠢，这迷惑了天敌，但实际上它们很聪明。它们会记住你的脸。

它们从来不听。事实是，男人当起猪来很差劲的。

我坐在壁炉旁的椅子上，举起了杯子。“有时候，”我对他说，“无知是福。”

他不喜欢这个回答，这就是他固执的地方：从某种程度来说，他最喜欢的也正是这样的回答。我见识过他像剥牡蛎壳一样，将真相从人的身上剥离下来；见识过他凭一个眼神和一句恰到好处的话，就让一个人敞开心扉。在这个世界上，没在他的口才面前败下阵来的人很少。到头来，我觉得我最让他喜欢的一点，正是我没有败下阵来。

但我提前透露得太多了。

来了一艘船，宁芙们说。那船遍体鳞伤，船身上画着眼睛。

这引起了我的注意。一般的海盗是没有金子可在装饰画上挥霍的。但我没有去看。期待也是乐趣的一部分。敲门声响起，我放下手头的草药，起身把门打开，这个瞬间也是乐趣的一部分。再也没有信奉神灵的人了，很久都没有了。那句咒语就像雨花石一样，已经在我口中打磨得很精致了。

我往正在熬制的药水里加了几味根须。里面有魔莉，药水闪着微光。

一个下午过去了，水手们还是没有露面。宁芙们报告说他们在海滩上扎了营，还生起了火。又一天过去了。到了第三天的时候，敲门声终于来了。

那艘画着装饰的船是他们最体面的东西了。他们的脸上皱纹密布，像老爷爷一样。他们眼里无神，满是血丝。见到我的动物后，他们退缩了。

“让我猜猜看，”我说，“你们迷路了？你们又饿又累又难过？”

他们吃得很饱。喝的比吃的还要多。他们身上这个或那个地方因为有赘肉而显得很笨重，虽然赘肉下的肌肉还是像树干一样硬朗。他们长长的伤疤向外凸起，非常显眼。他们这一季的收成原本不错，但后来遇到了某些看不惯他们偷鸡摸狗行为的人。他们是打劫的，对此我毫不怀疑。他们的目光一刻不停地数着我有多少宝物，算完数后还窃笑了起来。

我再也不等着他们站起身来、对我发起进攻了。我抬起权杖，念出了咒语。他们像其他人一样，哭号着跑到猪圈里去了。

正当宁芙们帮我扶起被踢倒的长椅、洗刷酒渍的时候，她们中的某一位瞥了一眼窗外。“女主人，小径上又来了一个。”

我刚才就觉得那拨人太少了，是无法开动一整条船的。一部分人肯定在海滩上等着，现在他们派了一个人来搜寻同伴。宁芙们重新摆好了酒，然后就溜掉了。

那人刚一敲门，我就把门打开了。晚霞落在他身上，映出了他整洁胡子中的红须，和发间的浅银色发丝。他在腰间佩了一把青铜剑。他不如一些人高，但我发现他很强壮，关节都是经过千锤百炼的。

“小姐，”他说，“我的手下来向你寻求了庇护。希望我也可以？”

我将从父亲那里继承的全部热情都投入了那个微笑里。“你和你的朋友们同等待遇。”

我边斟酒边端详着他。又一个贼，我心想。但面对金银财宝的诱惑，他的目光只是一扫而过。他的目光反而锁定了一把还翻倒在地的椅子。他弯下腰，把它扶了起来。

“谢谢，”我说，“我的猫干的。它们总会把什么东西撞翻。”

“这是当然。”他说。

我拿了食物和酒给他，把他带到了壁炉前。他接过高脚杯，坐在了我指给他的那把银椅子上。我发现他在弯身落座时稍微咧了下嘴，好像新伤口被扯到了似的。一道歪歪扭扭的伤疤沿着他健硕的腿肚子从脚跟直窜大腿，但那是旧伤，颜色已经变淡了。他端着酒杯指了指。

“我从没见过那样的织布机，”他说，“那是东方的设计吗？”

上千个他的同类曾从这间房间穿过。他们算计着每分每毫的金银财宝，却没有一个人留意过那台织布机。

我稍事犹豫了片刻。

“埃及的。”

“啊。他们造出来的东西是最棒的，是不是？多加了一根经纱，没有用织坠，很聪明。这样能更快地把纬纱拽下来。我想临摹个草图，”他的声音既洪亮又温暖，还有一点迷人，让我想到了潮汐，“我妻子会高兴坏了的。那些织坠以前总会把她逼疯。她一直说该有人发明个更好用的东西出来。哎，我一直没找到时间亲自动手。身为人夫我有很多失职的地方，这便是其中之一。”

我妻子。这三个字刺痛了我。就算之前那些人中有谁已经娶妻了，他们也没有提。他对我微笑着，幽深的眼眸紧盯着我。他把高脚杯松松垮垮地拿在手上，好像随时会喝似的。

“不过事实上，关于织布她最喜欢的一点，是当她工作的时候，她周围的所有人都以为她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一切最劲爆的消息她都是这么听来的。她能告诉你谁要结婚了，谁怀孕了，以及谁准备挑事。”

“听上去你妻子是个聪明的女人。”

“是的。我说不清为什么她嫁给了我，但既然这件事对我有利，我就尽力不提醒她。”

这句话出其不意，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什么样的人会说这样的话？反正我从没见过。可与此同时，他身上的某种特质又让我觉得似曾相识。

“你妻子现在哪里，在船上吗？”

“在家里，谢天谢地。我才不会让她跟这么衣衫褴褛的一群人坐船出海。她比任何摄政王都更会治理国家。”

现在我对他警觉了起来。一般的水手是不会谈论摄政王的，在银饰周围也不会这么自在。他倚着那椅子精雕细琢的扶手，好像那是他的床一样。

“你说你的手下衣衫褴褛？”我说，“在我眼里，他们跟其他男人没什么两样。”

“你太仁慈了，恐怕在一半的时间里，他们的行为都与畜生无异，”他叹了口气，“是我的错。作为船长，我应该更严格地管束他们才是。但我们一直在打仗，你知道，就连最高尚的人都可能会被战争腐化。这些人，虽然我很爱他们，但他们永远都不可能被称为最高尚的人。”

他对我推心置腹，好像我懂似的。但关于战争，我所知道的一切都来自父亲讲给我听的泰坦神的故事。我嘬了口酒。

“我一直觉得战争是男性做出的一个愚蠢决定。不论他们从战争中赢得了什么，他们都只有寥寥几年的时间去享受它，然后就死掉了。更有可能的是他们在尝试的过程中就丧命了。”

“这个，毕竟有荣誉这么一码事。但我真希望你跟我们的统帅聊过。也许你能帮我们省下不少麻烦呢。”

“那场仗是为了什么打的？”

“看看我还能不能记起那一长串的原因，”他掰着手指头，“复仇。肉欲。傲慢。贪婪。权力。我落下了什么？哦对了，虚荣，还有仇恨。”

“听上去不过是诸神平平常常的一天。”我说。

他笑了出来，抬起一只手。“作为神，你是有权利这么说的，小姐。我只能感激很多神站在了我们这一边。”

作为神。有权利。也就是说他知道我是个神。但他并没有表现出敬畏。我就像是他的邻居，他正靠在我家篱笆上跟我讨论无花果收成的事。

“神跟凡人一起作战？都有谁啊？”

“赫拉，波塞冬，阿芙洛狄忒。还有雅典娜，当然了。”

我皱了皱眉头。这件事我毫无耳闻。可话说回来，我再也没有打听消息的渠道了。赫耳墨斯已经消失了很久，我的宁芙们并不关心世界大事，而那些坐在我家餐桌前的人心里只装着自己的欲望。我的人生已经缩窄到了咫尺之间。

“别怕，”他说，“我不会用冗长的前因后果折磨你的耳朵的，但这就是为什么我的手下这么糙。我们在特洛伊的海岸上打了十年的仗，现在他们迫不及待想回到家庭的怀抱中。”

“十年？那特洛伊一定是座堡垒了。”

“哎，她坚毅得很。但战争如此拖沓是因为我们懦弱，不是因为她强大。”

这同样震惊到了我。不是因为此话不假，而是因为他竟然承认了。这讽刺挖苦式的自我贬低让我放下了戒心。

“你们离家已经很久了。”

“现在还要更久。我们两年前就从特洛伊启航了。不知怎的，我们归乡的旅途比我预计的要艰辛。”

“所以说你不必担心织布机的问题了，”我说，“这会儿你妻子已经不指望你了，自己发明了更好用的。”

他的表情依然很愉悦，但我看到它还是起了一些变化。“你很可能是对的。她可能还把我们的领土扩大了一倍，对此我不会惊讶的。”

“你的领土在哪里？”

“在阿尔戈斯附近。遍地是奶牛和麦田，你知道的。”

“我父亲也养牛，”我说，“他喜欢牛皮是纯白色的那种。”

“那种牛，纯种的很难繁殖。他一定把它们照料得很好。”

“哦，没错，”我说，“其他事情他一概不上心。”

我观察着他。他的手大大的，上面满是老茧。他举着酒杯，一会儿指指这，一会儿指指那，微微摇晃着里面的酒，但从没把酒洒出来过。他一口酒都没喝。

“抱歉，”我说，“我的酒不合你的胃口。”

他低头看了一眼，好像很惊讶酒杯竟然还在他手里似的。“抱歉。我就顾着享受款待，忘了正事，”他用指关节敲了敲太阳穴，“我的手下说如果不是因为我的脑袋长在脖子上，我会忘了自己还有个脑袋的。你说他们去哪里了来着？”

我想笑。我感觉头有点晕，但还是让自己的声音像他的一样平稳。“他们在后花园里。那里有一片特别好的纳凉地，可以歇脚。”

“我承认我很敬佩你，”他说，“他们在我面前从来不会这么安静。你对他们的影响一定很深。”

我听到了一阵哼鸣声，像是施咒前的那种哼鸣。他的目光像刚刚磨过的刀锋。所有这一切都是前戏。我们像是在比试剑法一样，同时站了起来。

“你没有喝酒，”我说，“这很聪明。但我依然是个女巫，你依然在我的地盘里。”

“我希望我们能理智地解决这个问题。”他放下了高脚杯。他没有拔剑，但却把手搭在了剑柄上。

“武器是吓不倒我的，见血也不会。”

“那你比大多数神都勇敢。我曾经亲眼看着阿芙洛狄忒因为一点擦伤就把自己的儿子扔在战场上等死[1]。”

“女巫没有那么娇气。”我说。

他的剑柄历经了十年战争的洗礼，他疤痕密布的身躯已经站稳并且准备好了。他的腿不长，但上面的肌肉绷得直直的。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意识到他是很帅气的。

“告诉我，”我说，“你腰间系的那个袋子里装着什么？”

“是我找到的一种草药。”

“黑色根须，”我说，“开白色的花。”

“正是。”

“凡人是摘不到魔莉的。”

“是的，”他简简单单地答道，“他们摘不到。”

“那是谁？算了，不用说了，我知道了，”我想起赫耳墨斯曾多次注视着我采摘草药，逼问我关于咒语的事情，“如果你有魔莉，为什么不喝掉它呢？他一定跟你说过我念的咒语都伤不到你。”

“他确实跟我说过，”他说，“但我有个怪癖，就是特别谨慎，这很难改。至于诡计之神，虽然我对他心怀感激，但他并不是出了名的可靠。帮你把我变成一头猪正是他偏爱的那类恶作剧。”

“你一直这么多疑吗？”

“我能说什么呢？”他张开了手掌，“这世界是个丑陋的地方。可我们又必须生活其中。”

“我想你是奥德修斯，”我说，“你正是那位诡计之神的血脉。”

他并不惊讶我竟然知道这些奇奇怪怪的东西。他已经习惯了与神相处。“你是女神喀耳刻，太阳神之女。”

我的名字出现在他口中。这触发了我心中的某种情绪，锋利又心切。他的确像潮汐一样，我想。稍不留神，海岸就没了。

“大多数人不知道我的真实身份。”

“大多数人，从我的经验来看，都是傻瓜，”他说，“我承认你差点就让我前功尽弃了。你父亲是个养牛的？”

他笑了，还想让我和他一起笑，好像我们是两个调皮的孩子一样。

“你是国王吗？一个领主？”

“是王子。”

“那么，奥德修斯王子，我们陷入僵局了。你手上有魔莉，我手上有你的人。我伤不了你，但如果你攻击我，他们就永远变不回原来的样子了。”

“恐怕如此，”他说，“而且，当然了，你父亲赫利俄斯复起仇来也不会心慈手软的。我猜我并不想见识他的怒火。”

赫利俄斯永远都不会保护我，但我不会告诉奥德修斯。“你要明白，你的手下会毫不留情地抢了我的。”

“很抱歉。他们太傻了，也很年轻。我对他们太宽容了。”

他不是第一次为这件事道歉了。我把目光放在他身上，仔细端详着他。他隐约让我想起了代达罗斯，想起了他的稳重与睿智。但在他自在的外表下，我能感受到一股代达罗斯不曾有过的躁动。我想将它暴露出来。

“也许我们可以找到其他解决办法。”

他的手依然搭在剑柄上，但他说话的语气好像我们不过是在讨论晚饭吃什么罢了。“你有什么想法？”

“你知道吗，”我说，“赫耳墨斯曾经跟我说过一则关于你的预言。”

“哦，预言说了什么？”

“说你注定会造访我的岛屿。”

“然后呢？”

“就这么多。”

他扬起了眉毛。“恐怕这是我听过的最无聊的预言。”

我笑了出来。我感觉自己像老鹰一样盘踞在悬崖之上。我的鹰爪依然抓着岩石，但我的心已经在天际翱翔了。

“我提议休战，”我说，“这是某种考验。”

“什么样的考验？”他的身体略微向前倾了倾。这个姿势我之后会渐渐熟悉。就连他也不可能藏住一切。不论什么样的挑战，他都会迫切应战。他身上散发着汗水和海水的味道。他心里装着十年的故事。我像春日里的熊一样，既心急又饥渴。

“听说，”我说，“很多人在相爱后建立了信任。”

这惊到了他。啊，我喜欢他脸上一闪而过的惊讶，可他很快就把这表情掩盖住了。

“小姐，只有傻子才会拒绝这等荣耀。但说实话，我也觉得只有傻子才会接受。我是个凡人。一旦我放下魔莉，上了你的床，你就会施咒了，”他停顿了一下，“当然，除非你对冥河发誓，不会伤害我。”

就连宙斯本人都无法违背他对冥河发下的誓言。“你够谨慎的。”我说。

“这似乎是我们的共性。”

不是的，我在心里说。我不谨慎。我既鲁莽，又冲动。他是另一把刀，我能感觉得到。一把不同的刀，但依然是刀。可我不在乎。我心想：刀刃捅过来吧。有些事情值得为之流血。

“我发誓。”我说。

---

[1] 在特洛伊战争中，阿芙洛狄忒为了救自己的儿子埃涅阿斯而被长矛割伤了手腕，血洒战场。见到此景，她马上丢下埃涅阿斯，借战神阿瑞斯的战车返回了奥林匹斯山。后来埃涅阿斯

被阿波罗救起。

第 十 六 章

我愿意收留你

事后，很多年后，我听到一首为我们的相遇而作的歌谣。吟唱那首歌谣的男童唱得不怎么样，跑调的时候比着调的时候还多。但纵使他践踏诗文，诗文的甜美音律依然光芒万丈。我并不惊讶自己被描绘成了什么样子：高傲的女巫拜倒在英雄的剑下，跪在地上恳求他开恩。贬低女性似乎是诗人的主要娱乐消遣。好像我们不趴在地上痛哭流涕，这世界上就没故事可讲了。

我们一起躺在我那张大大的金床上。我想看他在欢愉中放下戒备，想看他激情满满、赤身裸体的样子。他一直没有赤身裸体，但其余的我都看到了。我们确实在彼此之间建立了一些信任。

“实际上我不是从阿尔戈斯来的。”他说。壁炉的火光在我们身上跳跃，在床单上洒下了长长的阴影。“我的那座岛叫伊萨卡。它山石嶙峋，并不适合养牛。所以我们只好养山羊，种橄榄树。”

“那场战争呢？也是编的吗？”

“战争是真的。”

他总是安定不下来，一副似乎随时能挡掉暗箭的样子。但他的疲惫感也显露了出来，像退潮后浮出水面的岩石一样。出于待客之道，我不该在他填饱肚子、恢复精神之前盘问他，但我们已经不用这么客套了。

“你说你的旅途很艰辛。”

“从特洛伊启航的时候我有十二条船，”在昏黄的火光下，他的面孔

像一块老旧盾牌，破旧不堪、沟壑密布，“现在只剩下我们这些人了。”

这震惊来得措手不及。十一艘船意味着有五百多人断送了性命。“这么大的灾难怎么会降临到你们头上呢？”

他详述着事件的经过，像是在梳理烹肉步骤一样。风暴吹着他们横跨半个世界。某些国度里净是食人族和杀气腾腾的野蛮人，贪图享乐之人还麻痹了他们的意志。他们遭遇了波塞冬之子、残暴的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的伏击。他吃掉了六个人，还吸干了他们的骨髓。为了逃命，奥德修斯不得不弄瞎他的眼睛，而如今，复仇心切的波塞冬正穿越海洋追杀他们。

怪不得他一瘸一拐，怪不得他灰头土脸。这是一个曾直面怪物的人。

“如今雅典娜，那个一直为我引路的女神，也抛弃了我。”

听到她的名字我并不惊讶。宙斯这位天资聪颖的女儿视诡计与巧思胜过一切。奥德修斯正是她会珍惜的那类人。

“是什么惹恼了她呢？”

我不确定他会回答，但他深吸了一口气。“战争会孕育诸多罪行，我并不会对这些罪行免疫。当我祈求她的原谅时，她总会给予我宽恕。然后屠城就开始了。神殿被夷为平地，血溅圣坛。”

血染神圣之物，这是最大逆不道的亵渎行为。

“我和其他人一道参与了这样的事情，但当其他人留下向她祈祷的时候，我没有和他们一起留下。我……我不耐烦了。”

“你已经打了十年的仗，”我说，“这情有可原。”

“你太仁慈了，但我觉得我们两个都知道事情并非如此。我刚一上船，四周的海水就狂怒地卷起了惊涛骇浪。天空暗淡下来，变成了铁灰色。我本想让舰队调头折返，但为时已晚。她的风暴推着我们急速驶离

特洛伊，”他揉搓着指关节，好像那里很疼似的，“如今我向她喊话，她已经不再回答了。”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可即便他疲惫不堪、悲伤不已，他还是迈进了一个女巫的家门。他坐在我的壁炉边，除了风度翩翩、面带微笑之外没有流露出任何迹象。这需要多大的决心，多么警觉的意志力啊。但人都是有极限的。疲惫玷污了他的脸。他的嗓子已经哑了。我曾说他是一把刀，但我发现他已经被活剥至了骨髓。一阵心痛油然而生。当我让他上我的床的时候，那只是一种冒险，但如今在我心中忽隐忽现的那股情感却比冒险要古老得多。他就在那里，肉体就展露在我面前。*这个破碎不堪的东西是我可以修补的。*

我掂量着这个想法。当第一拨人来到这里的时候，我走投无路，愿意冲任何对我施以微笑的人摇尾乞怜。如今，我是一个邪恶的女巫，接连用猪圈证明着自己的实力。这突然让我想到了赫耳墨斯曾在我身上做的测试。我会是个软柿子还是个妖女？是一只愚蠢的海鸥还是一头邪恶的怪兽？

这些不可能依旧是仅有的选项。

我拉起他的手，让他坐起身来。“奥德修斯，拉厄耳忒斯之子，你已历尽艰难，如冬日的枯叶般了无生气。这里就是你的避风港。”

他如释重负的眼神像一阵暖流，流遍我全身。我领着他来到客厅，命令宁芙们侍奉他的起居：为他接满银光闪闪的洗澡水，为他清洗汗涔涔的四肢，为他拿来干净的衣物。事后，他站在堆满食物的餐桌前，浑身干净亮洁。但他并没有落座。“抱歉，”说这话时他紧盯着我，“我不能吃。”

我知道他要什么。他没有暴跳如雷，也没有苦苦哀求，而是等着我做决定。

周遭的空气似乎都被描上了金边。“来吧。”语毕我大步流星穿过客

厅，来到了屋外的猪圈。我轻轻一触，猪圈的门就哗地打开了。猪群尖叫了起来，但它们看到他跟在我身后，于是恐惧减弱了一些。我在每头猪的长鼻孔上都涂抹了精油，然后念了咒语。它们的鬃毛脱落了，以人的姿态站了起来。他们向他奔去，哭着紧紧握住他的手。他也哭了，他没有号啕大哭，但却泪如雨下，直到胡子都被浸湿了。他们看上去像是一位父亲和他任性的孩子。当他启航去特洛伊的时候，他们多大？大多数人可能还是孩子。我站在稍远的地方，像牧羊人观察着羊群一样。“别客气，”等他们不再唰唰流眼泪时我说，“拉船上岸，把其他人也带来吧。所有人都会受到款待。”

那晚他们吃得很饱，纵情大笑，举杯欢庆。卸下重担后，他们看上去年轻了一些，仿佛换了个人似的。奥德修斯的疲惫感也消失了。我从织布机的地方观察着他，饶有兴致地看到了事物的另一面：指挥官与手下。他对与此相关的一切都很在行，会被手下傻里傻气的行为逗乐，批评人时很温和，沉着冷静，让人很安心。他们围着他，就像蜜蜂围着蜂巢似的。

当盘子见底，大家在长椅上昏昏欲睡的时候，我将毯子递给他们，让他们找自己觉得舒服的地方睡觉。为数不多的人在空房间里四仰八叉地睡了，但大多数人还是去了屋外，在夏日星辰下进入了梦乡。

只有奥德修斯留了下来。我将他领到壁炉旁的银椅子上，为他倒了酒。他的表情很愉悦，身子又开始前倾了，好像不论我有什么想法，他都迫切地想知道似的。

“你喜欢的那台织布机，”我说，“是工匠代达罗斯做的。你听说过这个名字吗？”

看到他露出了真心惊讶与愉悦的表情，我很开心。“怪不得它这么令人叹为观止。我可以摸摸它吗？”

我点头示意，他立马就奔织布机而去。他用一只手摩挲着经纱，从下到上。他的触摸带着一股尊敬，像圣坛前的祭司一样。“这东西是怎么落到你手上的？”

“是送给我的礼物。”

他的眼里充满了疑惑，还有明明白白的好奇，但他并没有追问。相反，他说：“当我还是个孩子，所有人都学赫拉克勒斯的样子假装与怪兽搏斗的时候，我就梦想着成为代达罗斯。盯着未经雕琢的木头和铁块，想象能把它们打造成什么奇观，似乎这是最能彰显智慧的。发现自己没有这方面的天赋之后，我还挺失望的。我总是划破自己的手指头。”

我想起了代达罗斯手上的那些白色疤痕。但我忍住没说。

他将手搭在织布机的侧架上，就像搭在心爱的猎犬的脑袋上似的。“我能看你用它织布吗？”

我不习惯有人在我工作的时候离我这么近。纱线似乎在我指尖越缠越乱。他的目光追随着我的一举一动。他问我每个零部件的作用是什么，以及这台织布机跟其他织布机有什么不同。我尽可能地回答着他的问题，但最终我不得不承认我无从比较。“我只用过这一台织布机。”

“想象一下这有多幸福吧。就像一辈子没喝过水，只喝过酒似的。就像让阿基里斯帮你跑腿似的。”

我不认得这个名字。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像游吟诗人一样：阿基里斯，弗西亚国的王子，全希腊动作最迅捷之人，特洛伊之战中的顶级亚细亚斗士。他帅气，有才华，由令人生畏、如海一般优雅且致命的涅瑞伊得斯忒提斯所生。特洛伊人在他面前倒下，就像野草在镰刀面前倒下，英勇的赫克托耳王子也丧命在他的梣木长矛下。

“你不喜欢他。”我说。

他的脸上浮现出了内心深处的某种兴致。“就他的长处而言，我很欣赏他。但他是个糟糕的战士，不论他能血洗多少人。关于忠诚和荣誉，他有很多不合时宜的想法。为了把他拴住，让他为我们的目标服务，为了让他不要误入歧途，每天都是一场恶战。然后他人性中最好的那部分泯灭了，从此之后他就更难管束了。但就像我说的，他的母亲是个神，预言像海草一样纠缠着他。他需要应付的事情太宏大了，我这辈子都理解不了。”

这不是谎言，但也不是事实。他将雅典娜唤作他的守护神。他曾与那些捣毁世界就如捣毁鸡蛋般轻而易举的人物结伴同行。

“他人性中最好的部分是什么？”

“他的恋人，帕特洛克罗斯。他不太喜欢我，但话说回来，品质高尚的人向来不喜欢我。他死的时候阿基里斯疯了，至少差点就疯了。”

那时我已经从织布机前转过身来。他说话的时候，我想看着他的脸。窗外，黑色的天空正逐渐向灰色过渡。一匹狼趴在爪子上叹了口气。我看到他终于迟疑了起来。“喀耳刻小姐，”他说，“埃阿亚的黄金女巫。你对我们开恩，这于我们而言是雪中送炭。我们的船已是千疮百孔。我的手下已几近崩溃。我不好意思再开口了，但我必须这样做。我由衷希望我们可以在此逗留一个月。这会不会太长？”

我心中迸发出一阵喜悦，像蜂蜜滑过喉咙一样。但我还是让自己面不改色。

“我觉得一个月不会太长。”

白天，他在船上干活。晚上，当他的手下吃饭时，我们就坐在壁炉边。夜里，他与我同床共枕。他的肩膀很厚实，是打仗时历练出来的。

我用手摩挲着他歪歪扭扭的伤疤。这是有乐趣的，但说实话，更大的乐趣在事后：我们一起躺在黑暗中，他会给我讲关于特洛伊的故事，一矛一戈将那场战争呈现在我眼前。自恃清高的阿伽门农虽贵为军队统帅，却像回火失败的钢铁一样脆弱。墨涅拉俄斯，阿伽门农的弟弟，因自己的妻子海伦被劫持而挑起了战争。勇敢却迟钝的埃阿斯，身形魁梧如一座大山。狄俄墨得斯，奥德修斯冷酷无情的得力助手。还有特洛伊一方：帅气的帕里斯，洋洋得意的偷心大盗。他的父亲，胡子花白的普里阿摩斯，特洛伊之王，因温柔慈祥而深受诸神喜爱。赫库芭，心怀勇士精神的特洛伊王后，她的子宫孕育了如此之多高尚的后代。赫克托耳，赫库芭的长子，那个城墙高筑的伟大城市的高贵继承人与守卫者。

还有奥德修斯，我想。那只海螺。总有另一道螺旋藏在视野之外。

我开始明白当他说自己这支军队有弱点的时候，他是什么意思。动摇的不是他们的体力，而是他们的军纪。像他们这么自恃清高、无法无天、脾气又倔的军队，世界上前所未有，每个人都坚信如果缺了自己，战争就会失败。

“你知道战争中真正的赢家是谁吗？”某天夜里他问我。

我们正躺在床脚边的地毯上。每时每刻，他的活力都在恢复。如今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像被风暴点燃了一样。当他开口的时候，他集律师、诗人和江湖骗子于一身，据理力争，娱乐听众，揭开面纱让你看到世界的奥秘。这不止是因为他的口才，他的口才已足够伶俐，而是所有东西加在一起的效果：他的表情，他的姿态，还有他出口成章的语气。我想说那就像是他施的一个咒语，但我所知道的咒语都无法与之匹敌。那天赋是他独有的。

“统帅们把功劳都抢走了，这是当然，而且金子确实是他们出的。但他们总会把你叫到他们的帐篷里，让你报告你在做什么，而不是放手让你去做那些事情。诗歌说立功的是那些英雄。他们是另一类人。当阿基里斯戴上头盔，在战场上杀出一条血路的时候，普通人的心在胸膛中

狂跳。他们想象着那些将会被传颂的故事，渴望自己也能出现在故事中。我曾与阿基里斯并肩作战。我曾手执盾牌与埃阿斯比肩而立。我知道他们著名的长矛呼啸而过时是什么感受。当然，那些士兵又是另一类人，虽然他们懦弱、意志不坚定，但当他们被集结在一起时，他们就能载着你走向胜利。但必须有一只手将所有类别的人聚在一起，将他们拧成一股绳。一个能引导大家向目标前进，在战争的种种无奈面前又不会退缩的智者。”

“这就是你的职责了，”我说，“也就是说到头来，你还是和代达罗斯很像。只不过你调教的是人，而不是木头。”

他投给我的那个眼神啊，像纯净至极、毫无杂质的佳酿。“阿基里斯死后，阿伽门农命名我为希腊第一勇士。其他人打起仗来也很英勇，但他们在战争的真实面孔前止步不前。只有我有勇气直面必须完成的那些事。”

他敞胸露怀，上面疤痕密布。我轻轻地敲了敲那里，好像是想听听里面藏着什么似的。“比如说？”

“你承诺会宽恕间谍，这样他们就会把自己知道的和盘托出，然后你再杀掉他们。你要把叛变的人暴打一顿。你要哄着那些英雄，让他们别生闷气。你要不计代价让大家保持高昂的士气。当伟大的英雄菲罗克忒忒斯因为伤口化脓而残废的时候，士兵们丧失了斗志。于是我把他丢在了一座孤岛上，并且声称是他主动要求留下的。埃阿斯和阿伽门农会一直猛攻特洛伊紧锁的城门，直到自己丧命为止，但想到巨型木马之计的人是我，是我编的故事说服了特洛伊人，让他们将木马拉入城内。我和精挑细选的手下一起窝在那木马的肚子里，如果有谁因为恐惧或压力而瑟瑟发抖，我就用刀抹了他的脖子。当特洛伊人终于进入梦乡后，我们血洗全城，像狐狸血洗毫无还手之力的鸡群一样。”

这些是不能在法庭上吟诵的赞歌，是伟大的黄金时代所不齿的故事。可不知怎的，在他口中，它们并不可耻，反而既公正又精彩，务实

且不失睿智。

“如果你知道其他国王都是什么秉性，当初为什么还要加入这场战争呢？”

他揉搓着脸颊。“哎，因为我立下的一个愚蠢的誓言[1]。我本想毁约的。那时我儿子刚满一岁，我依然沉浸在新婚的喜悦中。我想，还会有其他荣誉可争的。所以当阿伽门农的手下来征我入伍的时候，我假装自己疯了。我光着身子跑到屋外，开始在大冬天里耕地。他把我还在襁褓中的儿子放在了我的铁锹之下。当然，我住手了，于是就和其他人一起被征走了。”

真是一个痛苦的矛盾，我想：为了保住儿子，他只能失去他。

“你一定很愤怒。”

他举起双手，然后又让它们落下。“这世界就是个不公平的地方。看看阿伽门农的那个顾问落得什么下场吧。帕拉墨得斯，他叫这个名字。他对军队的贡献很大，但却在守夜的时候掉进了一个坑里。不知是谁在坑底插了很多带尖的木桩。那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他的眼睛亮闪闪的。如果为人正直的帕特洛克罗斯在场，他可能会说，阁下，你不是真正的英雄，不是赫拉克勒斯，不是伊阿宋。你并未怀着诚挚之心，讲过一句肺腑之言。灿烂骄阳下，你没有任何高尚之举。

但我见过伊阿宋。我知道光天化日之下可能会发生什么。我只字未提。

白天、黑夜接连流逝。我的房子里挤了大概四十个人，我这辈子头一次身陷凡人之中。他们脆弱不堪的身体时刻需要照料，需要食物和水，需要睡眠与休息，需要清洗手脚、清理排泄物。凡人一定很有耐

心，我想，才能不停地逼着自己做这些事情。在第五天，奥德修斯的锥子滑落了下来，刺穿了他的大拇指。我给他上了药膏，施了咒以避免感染，但伤口还是花了半个月才愈合。我看着他的脸上闪过疼痛的表情。现在疼，一会儿还疼，今天疼完明天疼。而这只是他身上一处不舒服的地方，除此之外，他脖子发僵，胃里反酸，旧伤隐隐作痛。我用手摩挲着他凸起的伤疤，尽可能地缓解他的疼痛。我提议把他的疤痕全都抹去。他摇了摇头。“那我还怎么认得出自己呢？”

我暗自窃喜。这些疤痕跟他很配。他是名垂千古的奥德修斯，这名字已经被缝进了他的肌肤之中。不论谁见到他都要向他致敬，并且说：这是一个见过世面的人。这是一个有故事可讲的船长。

在那些时刻，我本可以给他讲讲我自己的故事。斯库拉和格劳科斯，埃厄忒斯，还有米诺陶洛斯。将我后背割破的石墙。血流成河的客厅反射着月光。一具具被我拖下山、连同他们的船一起烧光的尸体。肌肉拉扯与重组时发出的声响。还有，当你给一个人变形时，你可以停在半途，随后那个半人半兽的怪物就会死掉。

他会聚精会神地听，在脑海里不停地审视、掂量、记录我所说的话。不论我如何假装自己能像他一样把真实想法藏得密不透风，我都知道这不会奏效。他会将我看穿。他会搜集我的弱点，把它们与他的其他藏品放在一起，与阿基里斯和埃阿斯的弱点并排放在一起。他将这些弱点带在身上，像其他人随身带着尖刀。

我低头看着自己暴露在壁炉火光中的裸体，想象着那上面写满了它自己的历史：瞬间划破的手掌，缺了几根手指的手掌，施法时弄出的上千道疤痕，父亲的怒火烧出的道道沟痕，半融化的蜡烛般的脸。这些仅仅是给我留下了印记的过往。

不会有人向我致敬。埃厄忒斯是怎么评价丑八怪宁芙的来着？这世界上的一个污点。

光滑的小腹在我的手掌下闪着微光，与蜂蜜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时的颜色一样。我拉着他俯下身，压在我身上。我是黄金女巫，没有任何过往。

* * *

我对他的手下也有了一点了解，那些他口中意志不坚定的人，那些隙坏之舟。波利忒斯比其他人彬彬有礼，欧律洛科斯则很固执，总是板着脸。下巴尖尖的埃尔佩诺尔笑起来像猫头鹰正扯着嗓子尖叫。他们让我想起了狼崽，填饱肚子之后就忘了悲伤。在我经过的时候他们会低下头，好像是想确定手还在自己身上一样。

白天都被他们用来比试了。他们在山间、在沙滩上赛跑。他们总会气喘吁吁地跑到奥德修斯身边。你愿不愿意给我们的射箭比赛当评委？掷铁饼比赛呢？投长矛比赛呢？

有时他会笑盈盈地跟他们去，但有时他会大喊大叫，或动手打他们。他并不像他伪装的那样心平气和、容易相处。和他一起生活就像是在海边驻足。每天海水的颜色都不一样，顶着浪花的海面的高度也不一样，但一成不变的是不停向海平线翻涌的躁动。当船上的围栏断掉时，他会怒气冲冲地将它踢到一旁，把碎片扔进海里。第二天，他会阴着脸、扛着斧头到森林里去，当欧律洛科斯提出帮他一把的时候，他咬牙切齿的。他依然可以控制住自己，摆出当初为了驾驭阿基里斯而每天都必然要摆出的那幅面孔，但这让他付出了代价，事后他容易闹情绪，容易发火。他的手下会灰溜溜地走开，而我会看到他们脸上的困惑。代达罗斯曾对我说：*就算最好的钢铁，锤打过猛也是会变脆的。*

我圆滑如油，平静如无风的水面。他在我这里畅所欲言，我让他为我讲述他在异国他乡的旅途见闻。他为我讲述了黎明女神之子、埃塞俄比亚国王门农率领的军队，还有手执半月形盾牌的亚马孙女战士。他听说在埃及，一些法老其实是女扮男装的。据他所知，有些蚂蚁和狐狸一样大，能在沙丘中挖金子。在很靠北的地方，有一个民族不相信环绕地

球的是俄刻阿诺斯的大洋河，而是一条盘曲着身子的巨蟒，身子如船一样粗，而且永远吃不饱。它永远都停不下来，因为它的胃口会驱使它不断向前，一点一滴吞噬一切。终有一天，当它把全世界都吃光之后，它会把自己也吞掉的。

但不论他云游到了何方，他总会回到伊萨卡。他的橄榄丛和山羊群，他忠心耿耿的仆人和他亲手养大的极品猎犬。他品格高贵的父母，年迈的奶妈，还有他第一次狩猎野猪时的场景，那次狩猎给他留下了我在他腿上看到的那道长长的伤疤。他的儿子忒勒玛科斯现在应该已经能下山放牧了。他会好好照顾它们的，我就一直把它们照顾得很好。每位王子都需要熟悉自己的土地，没有比放羊更好的学习方法了。他从没说过，万一我回到家之后，所有一切都化为灰烬了呢？但我能在他身上看到这个想法，那想法像他的二重身一样，正暗自壮大。

秋意渐浓，日光渐渐变得稀薄，草地在脚下咯吱作响。一个月的时间马上就要过去了。我们躺在床上。“我觉得我们要么马上动身，要么就留下来过冬。”

窗户敞开着，微风从我们身上拂过。这是他的一个把戏，把话像空盘子一样搁在桌子上，看看你会往里面放些什么。但他居然继续说了下去，让我有些惊讶。“我想留下来，”他说，“如果你愿意收留我的话。只要收留到春天就可以了。海面一旦可以行船了我就走。几乎不会耽搁什么的。”

最后一句话不是对我说的，是他在与别的什么人暗暗争辩。也许是他的手下，也许是他妻子，我不在乎。我将脸扭向一边，不让他看到我的喜悦。

“我愿意收留你。”我说。

* * *

在这之后，他身上起了一些变化，某种此前我并不知道他有的紧张感不见了。第二天，他哼着小曲，随自己的手下去了海边。他们将船拖进了一个有天然屏障的山洞。他们将船固定在木桩上，卷起船帆，收起了所有船具，让它们安稳地度过冬日的风暴，直到春天来临。

有时，我会发现他正盯着我看。他的脸会蒙上一层关切之情，然后他会若无其事地对我旁敲侧击。他会问关于这座岛的事，关于我父亲的事，那台织布机的事，我的身世，还有巫术。那表情我已经了然于心了：那与他看到三条腿的螃蟹，或琢磨埃阿亚东部海湾颇具迷惑性的潮汐时流露出的表情一样。这世界由谜团组成，我不过是无数谜团中的一个罢了。我没有回答他，他假装很失落，但我发现，从某种稀奇古怪的角度来说，这反而取悦了他。没有在他的叩击下应声而开的大门本身就很新奇，也是某种解脱。全世界都对他敞开了心扉。他却对我敞开了心扉。

有些故事他会在白天给我讲，还有一些只有当柴火烧尽，除了阴影之外没人能看清他的脸时他才会说。

“在独眼巨人那件事之后，”他说，“我们终于迎来了一丝转机。我们到达了风神岛。你知道那个地方吗？”

“埃俄罗斯国王。”我说。他是宙斯的走狗之一，负责追踪那些推着船只游荡世间的狂风。

“我讨得了他的欢心，于是他助我们加速前进。除此之外，他还给了我一个大袋子，里面装着所有会阻碍我们的风，这样它们就不会给我们制造麻烦了。一连九天九夜，我们都擦着海浪疾驰而过。我没有合过眼，一个小时都没有，因为我要守好那个袋子。当然，我告诉了我的手下那袋子是什么，但是——”他摇了摇头，“他们觉得那里面装着我不愿分享的财宝。他们从特洛伊那里分得的赃物早就葬身大海了。他们不想空着手回家。这下，”他深吸了一口气，“你想象得到发生了什么。”

我的确想象得到。如今，他的手下比以往更难管教，因为可以闲散一整个冬天而忘乎所以。晚上，他们喜欢玩扔酒糟的游戏。他们会拿某个大木盘当靶子，但他们根本瞄不准，因为那会儿他们已经喝了一碗接一碗的酒。桌子上脏兮兮的，好像发生过屠杀似的，然后他们会指望我的宁芙把桌子收拾干净。当我令他们自己收拾的时候，他们面面相觑。如果换作别人，他们是不会服的。但他们还记得自己的猪鼻孔。

“最后我实在撑不住了，”奥德修斯说，“我睡着了。我没有察觉到他们把那袋子从我手中偷走。是呼啸的狂风把我叫醒的。它们从袋子中飞旋而出，将我们吹回原地，好像我们从未离开一样。每一里都白走了。他们觉得我会为丧命的那些兄弟默哀，没错。但有时，仅仅是不亲手杀掉他们就已经花光了我的力气。他们皱纹见长，脑子却不见长。我带他们上战场的时候，他们还来不及做那些能让一个男人变稳重的事情。他们离乡的时候尚未成家。他们没有孩子。他们没有经历过歉收的年月，没有体会过家无担石的日子。他们也没经历过丰收的岁月，没有学会节俭。他们没有亲眼看着自己的父母变老，变得体力不支。他们没有亲眼看着父母死去。恐怕我不仅剥夺了他们的青春，也剥夺了他们的岁暮。”

他揉搓着指关节。年轻的时候他是个弓箭手，上弓弦、拉弓、射箭所需的力量给手造成的伤害是无与伦比的。上战场之前他丢下了弓箭，但疼痛却一直追随着他。他曾对我说如果他带了弓箭的话，他会是两军加起来最棒的弓箭手。

“那你为什么要丢下它呢？”

政治因素，他解释说。弓箭是帕里斯的武器。帕里斯，那个偷了别人妻子的小白脸。“在英雄们中，他是被当作懦夫看待的。就算一个弓箭手的技艺再高超，他也不会被当作希腊第一勇士的。”

“英雄都很蠢。”我说。

他笑了出来。“我们达成了共识。”

这会儿他紧闭着双眼。他沉默了很久，我以为他已经睡着了。然后他说：“你不知道那时我们离伊萨卡有多近。我都能闻到海滩上燃火捕鱼[2]的味道。”

我开始请他帮些小忙。能不能请他宰头鹿做晚餐？能不能请他打点鱼回来？我的猪圈快要塌了，能不能请他修一修篱笆？看到他拿着满满当当的渔网，还有从我的果园里摘的一筐筐水果走进门，我会一阵狂喜。他和我一起在花园里劳作，加固葡萄藤。我们谈论着风向，谈论着埃尔佩诺尔喜欢上了在屋顶睡觉，以及我们是否应该禁止他这样做。

“那个蠢货，”他说，“他会摔断脖子的。”

“我会跟他说只有在他清醒的时候才能上去。”

他哼了一声。“这辈子都不可能。”

我知道我是个傻瓜。就算他熬过了明年春天，甚至一直待到下个春天，这样一个人被禁闭在我这座逼仄的岛屿上，也是永远都不会幸福的。就算我想方设法满足了他，界限仍然存在，因为他是个凡人，而且已经不年轻了。知足吧，我对自己说。一整个冬天的时光已经比你和代达罗斯相处的时间长了。

我没有知足。我摸清了他最喜欢的食物，笑着看他吃得那么香。夜晚，我们一起坐在壁炉边，谈论着白天发生的事。“关于那棵大橡树，”我问道，“被雷击中的那棵，你是怎么看的？你觉得它里面烂掉了吗？”

“我会去看看，”他说，“如果烂掉了的话，砍掉它应该不难。明天晚饭之前我把这件事办好。”

他砍掉了那棵树，剩下的时间则一直在帮我斩荆棘。“它们已经泛

滥了。你急需一些山羊。四头羊用一个月的时间就能把它们吃秃。而且会让它一直秃着。”

“可我要上哪儿去找山羊呢？”

悬在我们之间的那个词，*伊萨卡*，像骤停的咒语一般。

“算了，”我说，“我变几头绵羊就好，这就能把事情搞定了。”

晚餐的时候，宁芙们开始在那些人身边徘徊，好把她们喜欢的人领到自己床上去。这让我很开心。我的家族正与他的家族交融。我曾对代达罗斯说我永远都不会结婚，因为我的手是肮脏的，而且我太喜欢自己做的事情了。但这个人，他的手也是肮脏的。

不过，喀耳刻，你觉得他对家庭生活的体贴入微都是从哪里学来的？

我妻子。当他谈起她的时候，他一直这样称呼她。*我妻子，我妻子*。这几个字被他当作盾牌横在身前，像那些害怕死神来索自己小命而不敢直呼死神其名的乡下人一样。

佩涅洛佩，这是她的名字。有时，在他睡着之后，我会对着漆黑的空气默念这几个字。这是一种挑衅，或许也是一个证明。看见了吗？她并没有来。她没有你信以为真的那些威力。

我尽可能地忍着，但到头来，她还是那块我不得不揭的伤疤。我等待着，直到他的呼吸声说明他已经足够清醒，能够交谈了。

“她什么样？”

他给我讲述她温文尔雅的举止，讲述她温柔的指令能让人迅速活跃起来，比任何叫嚷都管用。她的泳游得很好。她最喜欢的花是藏红花，她会把当季开的第一朵藏红花戴在发间以求好运。他谈起她的时候会让人产生错觉，好像她就在隔壁房间，好像他们并没有分隔十二年，并没

有天各一方似的。

她和海伦是堂姐妹，他说。她比海伦聪明、睿智一千倍，虽然海伦自有她的聪明之处，当然，喜怒无常。那时我已经听他讲过了关于海伦的故事，她是斯巴达女王，是宙斯的凡人女儿，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帕里斯，特洛伊的王子，把她从她夫君墨涅拉俄斯的身边偷偷抢走了，结果挑起了战争。

“她是自愿跟帕里斯走的，还是被迫的？”我问道。

“谁说得准呢？我们在她的城门外驻扎了十年，但我从没听说她试图逃跑过。但墨涅拉俄斯刚一攻进城门，她就光着身子扑到了他身上，发誓这对她来说是场折磨，她只想回到自己的夫君身边。你是永远无法从她那里得到全部实情的。她像蛇一样深藏不露，眼睛总盯着自己的利益。”

跟你没什么两样，我想。

“而我妻子呢，”他说，“她始终如一。对所有事情都始终如一。就连智者偶尔都会误入歧途，可她从来不会。她是一颗恒星，是一把真材实料的好弓，”接着是一阵沉默，我感觉到他正在记忆深处游走，“她说的话都不止有一层含义，也不止有一个意图，但她依然始终如一。她了解她自己。”

这些话像被打磨过的尖刀一样，毫不费力地插进了我的身体里。从他说起她织布的样子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他爱她。然而月复一月，他还是留了下来，我也任由自己被麻痹。如今我看得更加透彻了：那些与我同床共枕的所有夜晚，不过是他的旅者智慧。当你身处埃及时，你要膜拜伊西斯；当你人在小亚细亚时，你要为库伯勒宰一头羊。这不会冒犯你那位仍在家乡坐镇的雅典娜。

但即便我有这样的想法，我也知道这不是全部的答案。我想起了他在战争中度过的那些岁月——应付着国王们喜怒无常的坏脾气和王子们

的臭脸，平衡着每个自恃清高的勇士与他的同僚之间的关系。这功绩与驯服埃厄忒斯的火牛不相上下，而且他只能依靠自己的足智多谋。但在伊萨卡的家中，不会有这样暴跳如雷的英雄，不会有协商会，不会有午夜偷袭，不会有为保全人命他必须孤注一掷想出的计谋。这样的人怎么能再次回归家庭，回到他的壁炉边和他的橄榄丛中呢？我意识到，他和我之间的家庭和睦更像是某种预演。当他坐在壁炉边，当他在花园中劳作时，他是在努力回忆家庭生活的秘诀：斧头落在木头上而非血肉上时是什么感觉；他要如何重新融入佩涅洛佩的生活，像代达罗斯的接缝一样圆润。

他在我身边睡熟了。时不时地，他的气息会在喉咙间卡顿一下。滴答。

帕西法厄会建议我熬制一剂爱情魔药，将他拴在我身边。埃厄忒斯会说我应该偷走他的心智。我想象着他的脸，上面除了我放进去的想法之外空无一物。他会坐在我的膝盖上，抬头望着我，既愚蠢又对我充满爱意，可却两眼空空。

冬雨飘零，整座岛都散发着大地的气味。我很爱这个季节，海滩冷冷的，鹿食草盛开着白色的花。奥德修斯长胖了些，活动的时候也不那么频繁地咧嘴了。他糟糕透顶的坏脾气也缓和了一些。我努力想从这中间找到一些满足感。就像看到一座花园被打理得井井有条一样，我对自己说。就像看着新生的小羊羔挣扎着站起来一样。

船员们待在房子附近，喝酒取暖。作为消遣，奥德修斯会为他们讲述阿基里斯、埃阿斯和狄俄墨得斯的英勇故事，让他们重回那段暮色时光，重温他们的光辉事迹。他们听得入了迷，满脸惊奇。记住，他们满怀敬畏地窃窃私语，我们曾与他们同行。我们曾与赫克托耳正面交锋。我们的子孙会将故事传颂下去。

他像个溺爱孩子的父亲一样对他们微笑着，但那天夜里他却嘲讽道：“什么与赫克托耳正面交锋，他们只能抱头鼠窜。任何有脑子的人在见到他之后都会逃命的。”

“包括你在内吗？”

“当然了。埃阿斯几乎挡不住他，只有阿基里斯才能打败他。我是个不错的斗士，但我知道自己的极限在哪里。”

他的确知道，我想。很多人闭上双眼，对自己一厢情愿的能力异想天开，但他却像地图一样条分缕析。他细致地审视过自己，每一块石头、每一座山丘都被他尽收眼底，目光清晰，定位准确。他对自己天赋的把握，精确到了毫厘。

“我见过赫克托耳一次，”他说，“那是在战争早期，那时我们还假装也许双方可以和平休战。他挨着他父亲普里阿摩斯坐在一把摇摇晃晃的高脚凳上，把那凳子坐出了王座的感觉。他不像金子一样闪闪发光，他不优雅也不完美。但他始终如一，像从采石场里割下来的一整块大理石。他的妻子安德洛玛刻为我们斟了酒。后来，我们听说她为他生了一个儿子。阿斯提阿那克斯，*城池统帅*。但赫克托耳管他叫斯卡曼德里俄斯，是以流经特洛伊的那条河命名的。”

他的语气怪怪的。

“他怎么样了？”

“和战争中所有当儿子的人一样。阿基里斯杀了赫克托耳，后来，当阿基里斯的儿子皮洛斯攻入王宫的时候，他掠走了还是孩子的阿斯提阿那克斯，砸碎了他的脑袋。那场面很恐怖，皮洛斯的一切所作所为都很恐怖。但这是必要的。那孩子如果长大了，心里会埋着刀片的。身为人子，他的最高职责就是为父报仇。如果他活下来了，他会召集人马追杀我们的。”

窗外，月亮已经破碎得只剩下一个角了。他沉默了，思绪翻腾着。

“真奇怪，这想法竟然让我这么安心。如果我被杀了，我儿子就会启程。他会将那些让我长眠的人一网打尽。他会站在他们面前，说：‘你们竟敢杀害奥德修斯，如今我要你们血债血偿。’”

房间里安静得很。时间已经很晚了，猫头鹰已经回到枝头上去了。

“他什么样？你儿子。”

他揉搓着大拇指根，锥子就是刺穿了这里。“我们以我的好箭法为他取名忒勒玛科斯，”*超遥斗士*，这是这名字的含义，“但讽刺的是，出生之后他哭号了一整天，好像他生活在战场中心似的。妇女们使尽了她们知道的各种办法，摇晃他，抱着他走路，包住他的胳膊，给他的大拇指蘸上酒让他嘬。接生婆说她从没见过这么旺盛的精力。就连我的老奶妈都把耳朵堵住了。我妻子有些阴郁，她怕这个孩子出了问题。把他给我吧，我说。我将他举在面前，看着他那张哭号的脸。‘宝贝儿子啊，’我说，‘你是对的，这世界既野蛮又恐怖，值得你冲它大喊大叫。但现在你是安全的，而且我们都需要睡觉。你能让我们平静一会儿吗？’然后他就镇定下来了。就这样在我手里安静下来了。从那以后，你就找不到比他更好相处的孩子了。他总是笑意相迎，乐呵呵地对待任何愿意停下来跟他说话的人。侍女们会编借口，专程来捏他的小肥脸。‘将来他会是多棒的国王啊！’她们会说，‘像西风一样温和，啊！’”

他继续沉浸在自己的回忆中。忒勒玛科斯吃的第一口面包，说出的第一个单词，他有多喜欢山羊，多喜欢藏在椅子下面，咯咯笑着等着被抓。我想，他在短短一年时间里攒下的关于自己儿子的故事，比我父亲一生攒下的关于我的故事还要多。

“我知道他母亲会让他记着我，但我在他这么大的时候已经开始率队打猎了。我亲手杀了一头野猪。我只希望当我回去的时候，还有我能教给他的东西。我想在他身上留下一些印记。”

我确定我当时说了一些模模糊糊的安慰他的话。你会留下印记的。

每个男孩子都希望有个父亲，他会等你的。但那时我又想起了凡人生活的残酷。在我们说话的当口儿，时间就在流逝。那个宝贝男孩已经不见了。他的儿子在成长、在变老，在蜕变成男人。奥德修斯失去他已经十三年了。还会有多少年呢？

我的思绪常常回到那个目光平静又警觉的男孩身上。我好奇他是否知道父亲对他的期待，是否感受到了那些期待的重量。我想象着他每天都到悬崖上去，祈祷有船出现。我想象着他的疲惫，想象着他每晚睡觉前心里那股淡淡的悲伤。他蜷缩在床上，就像曾被父亲捧在手中。

黑暗中，我捧起了自己的双手。我不足智多谋，也不是一颗恒星，可我第一次在双手捧起的那个空间中感受到了什么。一份希望，一丝气息，它们尚可在我的手掌间生根发芽。

---

[1] 奥德修斯提议，不论海伦选择了谁做夫君，所有追求海伦的人都要发誓为其夫君的荣誉而战。

[2] 古希腊人会用火光引鱼上钩。

第 十 七 章

归 乡

树刚刚开始萌芽。海面依旧泛着泡沫，但风浪很快就会平息。春天就要来了，奥德修斯该启程了。他会疾驰着穿越大海，目光紧锁家乡，在风暴和波塞冬的强力干预间周旋。我的小岛会再次沉寂。

每晚，我都倚着他躺在月光下。只要再多待一季就好，我试想自己对他说。待到夏天结束就好，那时的风是最适合出海的。这会让他大吃一惊，我也会从他眼中捕捉到稍纵即逝的失望之情。黄金女巫不该摇尾乞怜。于是我让小岛代为求情，美景胜于雄辩。山岩逐日褪下寒衣，花海日渐汹涌澎湃。我们在青草地上吃野餐。我们在被阳光烤得暖洋洋的沙滩上散步，在明媚的海湾中戏水。我领他走到苹果树下，这样当他睡着的时候，苹果的香气就会弥散到他全身了。我将埃阿亚的奇观像地毯一样在他面前铺陈开来。他开始动摇了。

他的手下也发现了。他们已经在他身边生活了十三年，虽然他错综复杂的想法常常超出他们的理解范畴，但他们还是察觉到了一丝变化，就像猎犬察觉到了主人的情绪波动。日复一日，他们越发躁动。伊萨卡，一逮住机会他们就大声说着。佩涅洛佩王后。忒勒玛科斯。欧律洛科斯在我的客厅里怒气冲冲地走来走去，对我怒目而视。我看到他在角落里跟别人窃窃私语，可当我经过的时候，他们沉默了，眼睛盯着地面。他们三三两两，偷偷溜到奥德修斯身边。我等着他将他们赶走，但他只是越过他们的肩膀，盯着灰尘在落日余晖中飞扬。我心想，当初就该让他们继续做猪。

“死神的胞兄”是诗人们为睡梦起的名字。对大多数人来说，那些黑暗时刻提醒着他们，不要忘了守候在长日尽头的死寂。但奥德修斯的睡梦却像他的人生一样动荡不安，里面满是引得群狼竖耳聆听的低语。我在泛着珍珠灰的黎明光线中端详着他：他面部肌肉的颤动，还有他紧绷的双肩。他扭扯着被子，好像它们是摔跤比赛中他想要过肩摔的对手一样。他已经和我过了一年平静的日子，可一入夜，他还是会回到战场上去。

百叶窗开着。我觉得昨晚一定下过雨。从窗口飘进来的空气很清新，像被水洗过一样。每一个声响——鸟儿啁啾，树叶窸窣，海浪淅淅——都像钟铃一样悬浮在半空中。我穿好衣服，追随这壮观美景来到了屋外。他的手下还在睡梦中。埃尔佩诺尔睡在屋顶上，身上裹着我最好的一条织毯。微风如竖琴拨弄出的音符，从我身边荡漾而过，我自己的呼吸似乎也奏起了和弦。一滴露水从枝头滴落。它撞击大地，发出了钟铃一样的声音。

我口干舌燥。

他从我的月桂丛中迈了出来。他身上的每一道线条都很优美，优雅到了极致。他披着一头黑发，头戴一顶花环王冠。橄榄木雕琢而成的弓箭垂在他的肩头，银制的弓弰闪闪发光。

“喀耳刻。”阿波罗说。这是世间最优美的钟铃。世界上的每一段旋律都是属于他的。

他举起了一只精致优雅的手。“我弟弟提醒过我要小心你的声音。我觉得你最好还是尽量少开口吧。”

他这话并没有恶意。不过，也许那完美音调表达出的恶意，在人听来就是这样。

“我不会在自己的岛上当哑巴的。”

他撇了撇嘴。“赫耳墨斯说过你很难缠。我是来给奥德修斯转达一

则预言的。”

我紧张起来。奥林匹斯神的谜语向来是把双刃剑。“他在里面。”

“是的，”他说，“我知道。”

一阵风抽打在我脸上。我来不及叫喊。它冲进我的喉咙，横冲直撞朝我的小腹而去，好像整片天空都被塞进了我的身体里。我干呕起来，但它逐渐膨胀的能量还在不断喷涌，弄得我喘不上气来，将我淹没在一片陌生的神力之中。阿波罗看着我，愉悦之情溢于言表。

岛上的林中空地一扫而光。奥德修斯站在一片海滩上，周身是高耸的悬崖。远处，羊群游荡，橄榄丛生。我看到了一座王宫，它大殿开阔，庭院由石块铺砌而成，世代传下的武器在城墙上闪闪发光。*伊萨卡*。

随后，奥德修斯站在了另一片海滩上。那里沙石漆黑，天空从未见识过我父亲的光亮。被阴影笼罩住的杨树耸立在眼前，柳树的枝叶垂进一潭黑水中。没有鸟在鸣唱，没有野兽在走动。我立马就认出了那个地方，虽然我从未踏足其中。一个巨大的山洞豁开大口，洞口站着一位双目失明的老人。我在脑海中听到了他的名字：*忒瑞西阿斯*。

我俯身趴在花园的泥土地上。我乱抓一气，将魔莉连根拔起，连带着棕色的泥土一起塞进嘴里。那股风立刻消散了，去时如来时一样迅猛。我咳嗽了起来，全身都在颤抖，舌头染上了淤泥和灰烬的味道。我挣扎着跪了起来。

“你竟敢，”我说，“你竟敢在我的岛上对我不敬？我是泰坦的后人。这会挑起战争的。我父亲——”

“出主意的就是你父亲。帮我传递预言的人必须有先知的血统。你该感到荣幸才是，”他说，“你看到了阿波罗的神示。”

他的声音就是一首赞歌。他英俊的脸庞上只有稍许困惑。我想用指

甲将他撕碎。神和他们不可理喻的规矩。总有让你不得不下跪的理由。

“我是不会告诉奥德修斯的。”

“这就不关我的事了，”他说，“预言已经转达完毕了。”

说完他就消失了。我用额头抵着橄榄树皱巴巴的树干。我的胸口起伏着，愤怒和耻辱令我颤抖不已。还要多少次我才能长记性呢？我享受的每一刻平静都是谎言，因为它们只能任神的心情摆布。不论我做了什么，不论我活了多久，他们一时兴起就可以从天而降，对我为所欲为。

天空还没有完全变蓝，奥德修斯还在屋里沉睡。我叫醒他，领他来到客厅。我没有跟他说预言的事。我一边看着他吃早饭，一边拨弄着我的怒火，好像它是刀尖一样。我想尽可能久地让它保持锋利，因为我知道后面会发生什么。在神示里，他回到了伊萨卡。我最后一个小小的希望破灭了。

我摆出了最好的餐具，开了年头最久的酒。但那酒没滋没味的，他也心不在焉。一整天，他都不停地扭头往窗外看，好像会有人来似的。我们谈话时很客气，但我感觉出他在等自己的手下吃完饭，睡觉去。当他们的最后一丝声音也消逝在睡梦中后，他跪了下来。

“女神。”他说。

他从没这样称呼过我，所以我明白了。我真正明白了。也许某个神明也来找过他了。也许他梦到佩涅洛佩了。我们田园牧歌式的生活结束了。我低头看着他的头发，灰白的发丝交织其中。他的肩膀绷得僵直，眼睛盯着地面。我隐约感觉到一阵愤怒。至少他可以看着我的脸吧。

“什么事，凡人？”我的声音很大。狮群颤抖了一下。

“我必须走了，”他说，“我已经待了太久。我的手下已经不耐烦了。”

“那就走吧。我是在招待你们，不是在囚禁你们。”

这会儿他看我了。“我知道，小姐。我对你感激不尽。”

他的眼睛像夏日的大地一样，棕色中透着暖意。他的话语很简单，言辞中没有巧舌之处，但这当然也是一种巧舌。他向来知道如何表现对自己最有利。说出下面这话时，我感受到了近似复仇的快感：

“诸神让我给你捎一道口信。”

“口信。”他的表情警觉了起来。

“他们说你会回到家中，但首先，他们命令你到冥界去，与先知忒瑞西阿斯谈谈。”

没有哪个神智正常的人在听到这样的事情后会不害怕。他浑身僵直，面色苍白，像石化了一样。“为什么？”

“诸神自有他们的道理，但他们觉得这理由不宜与我分享。”

“什么时候是个头呢？”

他的声音沙哑起来，脸像再度豁开的伤口一样。我的怒火平息了。他不是我的敌人。他要走的路已经够艰难了，我们不需要再彼此伤害。

我将手搭在他的胸膛上，他伟大的王者之心在那里跳动。“来吧，”我说，“我不会抛弃你的。”我将他领到卧室内，讲出了我所知道的一切。它们一整天都在我心中翻涌，迅猛而至、源源不断，像流水中的泡泡一样。

“风会载着你跨越山河湖海，直到生界的尽头。那里有一片海滨，漆黑的杨树在岸上丛生，幽幽死水上垂着柳枝。那是冥界的入口。挖一个洞，挖多大随后我指给你看。用黑色公羊、母羊各一只的鲜血把洞填满，再在四周洒满祭酒。饥渴的阴魂会蜂拥而至。在黑暗中困了那么久，它们会迫不及待想尝一口那热腾腾的生气。”

他的眼睛紧闭着，也许是在想象将从灰白之殿中涌出的那些亡灵。他会认出其中的一些。阿基里斯和帕特洛克罗斯，埃阿斯，赫克托耳。

所有他手刃的特洛伊人，所有死去的希腊人，以及他那些被生吞的手下，他们依然高喊着要为自己申冤。但这还不是最糟的。那里同样会有他意想不到的亡灵：那些在他离家期间撒手人寰的家人。也许是他父母或忒勒玛科斯。也许是佩涅洛佩。

“在忒瑞西阿斯来之前，你绝不能让它们碰到血。在他喝饱之后，他会将自己的智慧传授于你。事后你要回到这里来，再停留一天，因为也许我可以给你更多帮助。”

他点了点头，眼皮灰沉沉的。我摸了摸他的脸颊。“睡吧，”我说，“你需要睡眠。”

“我睡不着。”他说。

我明白。他是在给自己打气，鼓起勇气迎接新一场战斗。漫漫长夜，我们静静地躺在彼此身旁，彻夜未眠。破晓时，我亲手帮他穿好了衣服。我将斗篷扣在他的肩膀上，帮他系好了腰带，将剑递给了他。打开前门后，我们发现埃尔佩诺尔四脚朝天横在石板路上。他最终还是从我的屋顶上摔了下来。我们低头看着他已经变蓝的嘴唇，还有他脖颈的骇人形状。

“已经开始了。”奥德修斯沮丧的语气中满是无奈。我知道他是什么意思。命运三女神又为他套上了枷锁。

“我会为你保留他的尸体的。现在你没时间举办葬礼了。”

我们将尸体抬到一张床上，用床单将它裹好。我搬出了为他们的旅途准备的食粮，还有祭祀用的羊。船已经准备就绪了，他的手下几天前就装好了帆。如今他们装好货品，将它推入了海浪中。冰冷的海水剧烈地翻滚着，空气因飞溅的浪花而蒙上了一层水雾。他们将会寸步难行，到了晚上肩膀就会红肿发痛。我想起应该给他们准备一些药膏的。但为时已晚。

我看着船挣扎着越过了海平线，然后便回到屋内，将裹在埃尔佩诺

尔尸体上的床单揭开。我只见过支离破碎、横在我家地面上的尸体，那些尸体已经没有人样了。我摸了摸他的胸膛，那里既坚硬又冰冷。我曾听说人死后，他们的面孔看上去会比生前年轻。埃尔佩诺尔很爱笑，在生命的火光消逝后，他的脸松松垮垮的，上面满是皱纹。我为他净身，小心翼翼地将精油揉进他的皮肤里，好像他还能感觉到我手指的力度似的。我边忙活边唱歌，用歌声陪伴着他的灵魂，那灵魂正等待横渡冥河，进入冥界。我重新用寿衣将他裹好，念了一句咒语以驱散肉体的腐烂，然后便将房门在身后关闭。

花园中的草叶是那么鲜嫩，像刀锋一样闪着亮光。我将手指插进土壤里。湿热的盛夏正在凝集，很快我就要开始加固葡萄藤了。去年，奥德修斯帮了我的忙。这段回忆就像一块淤青，我试着触碰它，想看看它有多疼。他走以后，我会不会像阿基里斯一样，因为失去了挚爱帕特洛克罗斯而痛哭流涕呢？我试想自己在海滩上来回狂奔的场景，撕扯着头发，将他扔下的某件残破不全的旧短袍紧紧抱在怀里。试想自己因为失去了另一半灵魂而失声痛哭的样子。

我想象不到那场景。认清这一点又触发了它所独有的痛苦。但也许事情就是这样。在故事中，神和凡人向来无法长久。

那晚，我在厨房里削乌头。奥德修斯应该已经见过亡灵了。在他离开前，我将一个小药瓶塞进了他手里，请他从要挖的那个洞中舀一些血带回来给我。阴魂会将自己的寒意注入血水中，我一直都想感受一下那种力量，那种既苍白又让人毛骨悚然的力量。如今，我很后悔开了这个口。那是珀耳塞斯或埃厄忒斯才会做的事，是血液中只流淌着巫术、没有一丝温暖的人才会做的事。

我小心翼翼地干着活，手指运力精准，察觉到了每一种感受。草药们在架子上端详着我，一排又一排被我亲手采撷了神力的草药。我喜欢看到它们待在架子上，待在瓶瓶罐罐里：鼠尾草和玫瑰、夏至草、菊苣、野生月桂，还有封口玻璃瓶中的魔莉。最后还有一个，那东西还装

在雪松木盒里：由罗盘草和苦艾草混合研磨而成的药水。自从第一次与赫耳墨斯同床开始，我就每月坚持喝这个药水，从未间断。除了上个月。

我和宁芙们在沙滩上等待着，看着船只驶入港湾。水手们默不作声地蹚水上了岸。他们耷拉着身子，像被石块压垮了一样，面露病容，苍老了许多。我搜寻着奥德修斯的脸。他的脸色很难看，我看不透。就连他们的衣服都褪了色，布料灰突突的，像被滤掉了颜色一样。他们就像一群鱼，一整个冬天都被困在薄薄的冰层下。

我迈步向前，用目光普照他们。“欢迎！”我高喊道，“欢迎回来，金子之心的人们！勇往直前的猛士！你们是会被写进传奇中的英雄。你们完成了赫拉克勒斯的伟绩之一：你们见过了冥府，并逃离了死劫。来吧，毯子已经为你们准备好了，铺在软绵绵的草地上。食物和酒也备好了。休养生息吧！”

他们行动迟缓，像老年人一样，但他们还是坐了下来。装满烤肉的盘子整装待发，还有深红色的葡萄酒。我们上菜、斟酒，直到他们的面颊泛起了红晕。烈日灼晒着他们，将死亡的阴冷气息蒸发殆尽。

我将奥德修斯领到一片绿意盎然的灌木丛中。“跟我说说。”我说。

“他们还活着，”他说，“这是我手头最好的消息。我儿子和妻子还活着。还有我父亲。”

没有他母亲。我等待着。

他盯着自己疤痕密布的双膝。“阿伽门农在那里。他的妻子有了情人。归家后，他的妻子趁他洗澡的时候杀了他，就像宰牛一样。我看到了阿基里斯和帕特洛克罗斯[1]，埃阿斯身上还带着他给自己留下的伤疤[2]。他们嫉妒我还活着，但至少他们的战斗已经结束了。”

“你的战斗也会结束的。你会回到伊萨卡。我已经看到了那场景。”

“我会回去的，但忒瑞西阿斯说当我回去后，我会发现自己的家被包围了。那些人吃着我的粮食，篡夺了我的王位。我必须想办法杀掉他们。可这样一来，我会因海毙命，死时却仍脚踩大地。神就喜欢打哑谜。”

他的语气比我之前听到过的都要苦涩。

“不要想这些，”我说，“这只会折磨你。想想你面前的路吧，它会引领你回家，回到你妻子和儿子身边。”

“我的路，”他的语气很阴郁，“忒瑞西阿斯已经为我铺好了。我注定要取道特里那喀亚岛。”

这个词像一支箭，正中要害。距我第一次听到这座岛的名字已经过去多少年了？那段回忆浮现在我眼前：我那两个闪闪发光的姐姐，还有宝贝、娇娃以及其他所有神牛。它们像百合花一样，在镀金的黄昏中摇曳着。

“如果我不去打扰牛群的话，我就能带着手下返乡。但如果任何一头牛受到了伤害，你父亲就会降怒。这样一来，我要过很多年才能再次见到伊萨卡，而且我的手下都会丧命。”

“那你就不要停下，”我说，“甚至不要让船靠岸。”

“我不会停的。”

但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对此我们心知肚明。命运三女神会诱惑你，会设下陷阱。她们会百般阻挠，将你赶入她们的圈套。任何事物都可以为她们所用：风向，海浪，还有凡人脆弱的心。

“如果你搁浅了，”我说，“那么就待在海滩上。不要去看牛群。你不知道它们会如何挑起你的食欲。它们与普通牛群之间的区别，就像神与人之间的区别一样。”

“我会忍住。”

我担心的不是他能不能忍住。但说这话有什么用呢？像死亡信使猫头鹰一样蹲守在他门前有什么用呢？他知道自己的手下是什么货色。而且，我心中涌起了别的担忧。我回想起了很久之前赫耳墨斯曾为我描绘的航海路线。我在脑海中追随着它们的轨迹。如果他取道特里那喀亚岛的话，那么……

我闭上了双眼。诸神的另一道惩罚。是在惩罚他，也是在惩罚我。

“怎么了？”

我睁开眼睛。“听我说，”我开口道，“有些事情你必须知道。”我为他描绘着旅途。我将他必须避开的险境一个一个地展示在他眼前：浅滩，蛮荒之岛，还有塞壬女妖，那些用歌声诱惑水手走向死亡的人头鸟身女妖。最后，我无法继续拖延下去了。“你的路线也会让你路过斯库拉。你知道她吗？”

他知道。我看着这当头一棒落在他身上。六条人命，或十二条。

“肯定有办法阻止她，”他说，“某个我可以用到的武器。”

这是他身上我最欣赏的地方之一：他总会奋力为自己争取机会。我别过身去，这样当我说出下面这席话时，我就不用看着他的脸了。“没有。什么都没用。就算是你这样的凡人也无计可施。我曾经与她对峙过，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最后凭借魔法和神性才侥幸逃脱。但对付塞壬女妖时，你可以施一些计。用蜡封住你手下人的耳朵，但不要封住你自己的。如果你将自己绑在船桅上，那么也许你会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听过她们的歌声、但却成功活下来讲述这段故事的人。对你妻子和儿子来说，这难道不是个精彩绝伦的故事吗？”

“会是的。”但他的语气钝得像被毁掉的刀刃一样。我无能为力了。他已经从我手中溜走了。

我们将埃尔佩诺尔抬到柴堆上。我们为他举行了仪式，歌颂了他的战绩，在生者名录上留下了他的大名。宁芙们哀号着，水手们痛哭流涕，但我和他却默默地站在一旁，没有掉一滴眼泪。事后，我们将我存积的粮食抬到了他的船上，船能承受多少就装多少。他的手下在绳索和船桨边待命。如今他们急不可耐，你看我、我看你，脚在船甲板上蹭来蹭去。我感觉心里空荡荡的，像沙滩在龙骨的重压下空了一块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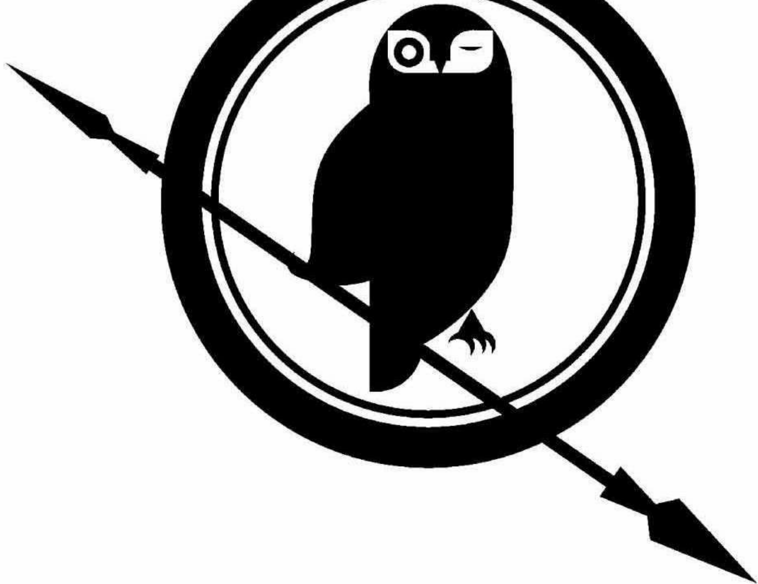
奥德修斯，拉厄耳忒斯之子，伟大的游侠，诡计多端、足智多谋的王子。他向我袒露了累累伤痕，作为回报，他任由我假装自己不曾受伤。

他踏上了船，当他转身搜寻我的身影的时候，我已经消失了。

---

[1] 在作者的前作《阿基里斯之歌》中，帕特洛克罗斯托梦奥德修斯，请他为自己求情，将自己的名字刻在阿基里斯的墓碑上，以求在冥界与阿基里斯团聚。奥德修斯失败了。希腊大军离开特洛伊时，帕特洛克罗斯的孤魂仍在特洛伊的海滩上游荡。后来是阿基里斯之母忒提斯完成了帕特洛克罗斯的遗愿。

[2] 阿基里斯被杀后，埃阿斯和奥德修斯奋勇抵抗抢回了阿基里斯的尸体，后二人因谁该拥有阿基里斯的铠甲起了争执。奥德修斯在雅典娜的帮助下拔得头筹，埃阿斯因无法承受如此羞辱而自尽身亡。



第 十 八 章

雅典娜

诗歌会如何定格这个场景呢？女神在孤寂的海角驻足，她的心上人渐行渐远。她泪眼婆娑，目光却深不可测，探向内心的秘密情愫。野兽围拢在她的裙角边，菩提树郁郁葱葱。最后，在他马上要消失在海平线上的那一刻，她抬起一只手，轻触着自己的小腹。

从他起锚那一刻起，我的五脏六腑就灼烧了起来。我这个一生都没有反过胃的人，如今时时刻刻都在反胃。我不停地呕吐，直到嗓子被扯得生疼；我的胃像搁置已久的坚果一样咔嗒作响，嘴角也开裂了，好像我的身体要把过去一百年间吃下的所有东西都吐出来一样。

宁芙们扭绞着双手，紧抱着彼此。她们从没见过这样的场景。我辈在怀孕时像花苞一样，光芒四射、日渐丰满。她们以为我被下了毒，或被施了某种邪恶的变形咒，我的身体正内外颠倒。当她们试图帮助我的时候，我推开她们了。我肚子里的孩子会被唤作半神，但这个词是骗人的。他会因我的血统而获得一些迷人的特质——俊美或迅捷，力量或魅力。此外的一切，都将来自他的父亲，因为有限的生命总是比无限的神性更能一脉相承。与所有凡人一样，他将遍体鳞伤，经历万千生死劫难。我不会将如此脆弱的事物托付给任何神灵，或我的任何一位家人。我只会将它托付给我自己。

“走吧，”我用前所未有的粗糙嗓音对她们说，“我不管你们要如何做到这一点——给你们的父亲捎个信，然后就走吧。这是我的。”

我无从知晓她们对这些话作何感想。又一阵痛苦袭来，我哗哗地流

着眼泪，什么都看不见了。等我跌跌撞撞回到屋里的时候，她们已经消失了。我猜她们的父亲之所以依了她们，是因为他们担心怀上凡人的孩子这件事太有诱惑性。没了她们之后，房子给人的感觉怪怪的，但我没空去想这件事，也没空为奥德修斯感伤。反胃感一刻都不停歇。它无时无刻折磨着我。我不明白为什么它在我身上的反应这么强烈。我好奇是不是凡人的血液在与我的灵血作斗争，还是说我的确被诅咒了，是不是埃厄忒斯的某条咒语一直在人间回旋游荡，如今终于找到了我。但任何咒语都解不了这痛苦，就连魔莉都不行。我对自己说，这没什么不可思议的。你不是一直坚持要让自己所做的一切都难上加难吗？

我这个样子是无法保护自己免受水手的伤害的，我知道。我缓慢移步到草药罐前，施了那个我很久以前想到的咒语。我为这座岛蒙上了一层幻觉，让它在任何过往船只看来都像是环境险恶、会导致船只失事的礁石。事后我躺在地上，艰难地喘着气。不会有人来打扰我了。

不会打扰。如果不是因为这么难受，我会笑出声的。厨房里刺鼻的酸奶酪味，随风飘来的海草的咸臭味，雨后蠕虫遍生的大地，花丛中逐渐枯萎的病玫瑰，所有这一切都会让胆汁涌上来，灼痛我的喉咙。头疼紧随其后，像是海胆的刺扎进了我的眼里一样。我想，在雅典娜从宙斯的头颅中窜出之前，宙斯一定也是这种感受吧。我缓缓走进卧室，躺在百叶窗辟出的黑暗中，想象着如果我能自刎了结该有多好啊。

然而，尽管这话听上去很奇怪，即使身处如此极端的悲惨境地，我也没有悲痛欲绝。我已经习惯了不幸，它无形又缥缈，向目之所及的各处蔓延。但这场不幸是有边界、有深度的，它是有目的、有具体形态的。这场不幸是有希望的，因为它终将结束，并将我的孩子带到我面前。我的儿子。不论是因为巫术血统还是先知血统，我都知道他是个儿子。

他生长着，脆弱也随他一同生长。我从未如此庆幸自己有不死之身，我的身体像铠甲一样将他层层包围。感觉到他的蹬踹后，我高兴得

头晕目眩。我每时每刻都在同他说话：研磨草药时，为他裁衣时，用灯芯草为他编织摇篮时。我想象着他走在我身边的样子，想象着他将会成为的那个男孩、小伙与男人。我会向他展示所有我为他聚拢的奇观：这座岛和岛上的天空，水果与绵羊，海浪与狮群。这完美的独处再也不会让人觉得孤独了。

我将手搭在肚子上。*你父亲曾说他想再要几个孩子，但这并不是你活着的原因。你是为我而生的。*

奥德修斯曾对我说，佩涅洛佩的阵痛在最开始时很微弱，她还以为是自己吃了太多的梨导致了胃痛。我的阵痛却像雷霆一样从天而降。我记得我从花园缓慢地走回了屋内，因为撕裂般的阵痛而弓着背。我已经备好了柳条汁，我先是喝了一些，然后将整瓶都灌了下去，最后还舔起了瓶嘴。

我对分娩，对它的不同阶段和进程知之甚少。光影虽在变化，但一切都是永恒一瞬，疼痛感像石头一样碾压着我。我尖叫着，使了好几个小时的劲，可孩子还是不出来。接生婆有让孩子挪动的办法，但我不知道那些办法。有一件事我是明白的：如果拖得太久，我儿子会死掉的。

那过程还在持续着。痛苦之中，我踢翻了一张桌子。事后，我发现那房间像是被熊扯烂了一样，挂毯被从墙上拽了下来，椅凳散了架，盘子也碎了。我不记得发生过这些。那会儿我的思绪在上千个恐怖念头中跌跌撞撞。孩子是不是已经死了？还是说我像我妹妹一样，正在身体里孕育着什么魔怪？持续不断的疼痛似乎证实着我的想法。如果孩子健全、正常的话，他难道不该出来吗？

我闭上了眼睛。我将一只手伸进自己身体里，摸索着孩子脑袋的光滑曲线。那上面没有角，也没有其他我辨认得出的恐怖事物。它只是卡在了子宫口，挤在了我的肌肉与骨架之间。

我向催生女神厄勒堤亚祈祷。她能够让我的子宫松弛下来，将孩子带到人间。据说她会守护每一位神灵和半神的降生。帮帮我，我叫喊着。但她没有来。野兽们在角落里哀号着。我回忆起了很久以前，我在俄刻阿诺斯的大殿里听到兄弟姐妹窃窃私语，说如果哪位神灵不希望你的孩子降世，那么他们可能会拦住厄勒堤亚。

这个念头止住了我飞驰的思绪。有人拦着她，不让她来。有人胆敢伤害我的儿子。这给了我所需的勇气。我在黑暗中咬紧牙关，缓缓走进厨房。我抓起一把刀，将一面巨大的青铜镜拽了下来，面向自己，因为如今没有代达罗斯从旁帮忙了。我倚着大理石墙面，周身都是散了架的桌子腿。石墙的冰冷让我镇定了下来。这个孩子不是米诺陶洛斯，而是个凡人。我绝不能割得太深。

我原本还害怕疼痛会要了我的命，但我几乎没有感觉到疼。四下传出一阵刺耳的声音，像是两块石头摩擦时发出的声响一样，我意识到那是我自己的喘息。血肉层层剥离开来，我终于看到了他：他四肢弯曲，像蜗牛屈身在壳里一样。我睁大了眼睛，不敢动他。万一他已经死了呢？万一他没死，我碰了他之后反而害了他呢？但我还是将他捧了起来，当他的皮肤接触到空气后，他开始号啕大哭。我同他一起哭了起来，因为我从没听到过比这更甜美的声音。我将他放在胸膛上，身下的石板像羽毛一样柔软。他不停地抖着，湿湿的、鲜活的脸紧贴着我的肌肤。我抱住他，剪断了脐带。

看到了吗？我对他说。我们谁都不需要。他用蛙鸣般的咕咕声回应着我，然后闭上了眼睛。这是我儿子，忒勒戈诺斯。

我这个母亲当得并不轻松。在为母这件事上，我就像上场杀敌的士兵一样全副武装，拔剑抵挡着即将到来的进攻。可我做的一切准备都不足。在与奥德修斯共度的那些年月里，我以为自己已经掌握了凡人生活的部分要义。一日三餐，身体排泄，洗洗涮涮。我裁了二十块布当尿

垫，还觉得自己这么做很明智。但关于凡人小婴儿，我知道什么呢？埃厄忒斯在襁褓中待了还不到一个月。二十块布只够我撑过第一天。

谢天谢地，我不用睡觉。每时每刻我都要换洗、煮沸、清理、揉搓、浸泡点什么。可我要如何完成这些呢？毕竟他每时每刻也会有所需——需要食物，需要换衣服，需要睡眠。我一直以为最后一项对于凡人来说再自然不过了，像呼吸一样轻而易举，但他似乎就是做不到。不论我怎样为他裹襁褓，不论我怎样哼唱着歌摇晃他，他都会尖叫。他大喘粗气，浑身发抖，直到狮群逃之夭夭，直到我害怕他会伤到自己。我做了一个能接住他的吊兜，这样他就可以躺在我的心口了。我给他吃了安神的草药，焚了香，还唤来鸟儿在窗外歌唱。唯一起效的是当我走动的时候——在厅堂中走动，在山间走动，在岸边走动。这样一来，他就终于能把自己的精力耗尽，闭上眼睛进入梦乡了。但如果我停下，如果我试图放下他，他就会立刻醒来。就算我不停地走，他也很快就会清醒，再次尖叫起来。他身体里藏着一整片海的悲伤，我只能暂时堵住它不让它爆发，但却永远无法将它排空。那些日子里，我多少次想起了奥德修斯那个笑意相迎的孩子？我试了他的窍门，还有其他一切窍门。我将儿子肉乎乎的身体举在半空中，向他保证他是安全的。可他反而叫得更大声了。我觉得，不论是什么让忒勒玛科斯王子那么可人，那都一定是从佩涅洛佩身上继承来的。这孩子是我咎由自取。

我们的确也拥有一些安宁的时刻。当他终于进入梦乡后，当他吃奶的时候，当他微笑着看群鸟从枝头四散飞去的时候。我会端详着他。我感受到的爱意是如此锋利，似乎我已经皮开肉绽了一样。我列了一连串我愿意为他做的事情。烫脱皮。剜眼睛。把双脚走得磨出骨头，只要他健康、快乐就好。

但他不快乐。一小会儿就好，我想，我只需要一小会儿他不在我臂弯里哭哭啼啼泄愤的时光。但这样的时光并不存在。他讨厌阳光。他讨厌海风。他讨厌洗澡。他讨厌穿衣服，讨厌不穿衣服，讨厌俯卧，也讨

厌仰卧。他讨厌这大千世界和其中的一切，而他对我的厌恶又似乎高于一切。

我想起了所有施咒、唱歌、织布的时光，失去它们的感觉就像被扯掉了一只胳膊一样。我甚至怀念起了把人变成猪的日子，至少那件事我在行。我想把他扔出去，却反而和他一起在黑暗中继续前行。我们在海浪前来回踱步，每迈一步我都渴望着自己的旧生活。他哭号着，而我则对着夜空郁郁寡欢地说："至少我不担心他已经死了。"

我用手捂住了嘴巴，因为冥界之神在比这微弱得多的召唤下都会现身。我将他怒气冲冲的小脸蛋紧紧地贴在身上。眼泪在他的眼眶中打转，他的头发乱糟糟的，脸上还有一小块划痕。这伤痕是怎么来的？哪个恶棍竟敢伤害他？我听说过的关于凡人婴儿的一切都涌回了脑海中：他们会如何毫无缘由地死掉，或因为随便哪个原因死掉——因为他们太冷了，太饿了；因为他们这样或那样躺着。我感受着他薄薄胸膛内的每一次喘息。这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啊，这个脆弱的小生命连头都抬不起来，但他想在这个严酷的世界上活下去，这是多么让人难以置信啊。但他会活下去的。他会的，就算我要与那位遮遮掩掩的神灵[1]斗争到底。

我凝视着黑暗。我像狼一样认真倾听着，会因任何危险而竖起耳朵。我将那些会让我的岛屿看上去如嶙峋礁石般的幻觉咒又施了一遍。但我还是害怕。有时，人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是不择手段的。如果他们还是停靠在了礁石上，他们就会循着他的尖叫声而来。万一我忘了以前的伎俩，无法让他们把酒喝下去怎么办？我想起了奥德修斯给我讲过的关于士兵会如何对待孩童的故事。阿斯提阿那克斯和特洛伊的所有子孙后代，他们全都被击碎了头颅，被活活烧死，被大卸八块，被马匹踩踏致死，被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处死，这样他们就不会活下去，待来日强大后四处寻仇了。

我一生都在等着悲剧找上门来。我从不怀疑它会来，因为我拥有别

人认为我不该有的欲望、叛逆和力量，我拥有会引雷霆上身的一切。悲伤一次次地灼烧着我，但它的烈火却从未穿透我的肌肤。那段日子，我的疯狂来自一个新出现的定局：我终于遇到了诸神可以用来要挟我的东西。

我继续抵抗着，他继续成长着，我只能这样说。他平静了下来，这也让我平静了下来，或者也许事实正好相反。我不会总是发呆了，也不会常常想烫掉自己的一层皮。他第一次露出了笑容，而且开始在摇篮里睡觉了。他一整个早上都不会尖叫，而我则可以在花园里劳作。聪明的孩子，我说。你是在考验我，是不是？听到我的声音后，他从草丛中抬起头来，再次露出了微笑。

他必死的命运时刻萦绕在我心头，像第二颗跳动的心脏一样时刻不停。如今他能够坐起身，能够伸手去抓东西了，于是我房子里的所有日常物件都露出了它们隐藏的獠牙。火炉上沸腾的热锅似乎会往他的手指上扑。刀从桌子上滑落，下落的地方离他的脑袋只有一根发丝的距离。如果我将他放下的话，那么黄蜂就会嗡嗡飞至，蝎子就会从某个隐秘的缝隙里跑出来，举起毒尾。火炉的火星似乎总是画着弧线，往他稚嫩的皮肤上蹿。每一次险境都被我及时化解了，因为我离他永远不会超过一步之遥，但这反而让我更不敢合眼、更不敢离开他片刻了。倾塌的柴堆会压在他身上，一条温顺了一辈子的狼会突然失控。醒来时我会看到一条毒蛇竖在他的婴儿床边，张着血盆大口。

我觉得这是一个证明，说明我被爱与恐惧和失眠冲昏了头脑，居然过了这么久才意识到：蜇人的动物不该成群结队地来，而且就算我疲惫到笨手笨脚的地步，一上午打翻十口锅也说不过去；居然过了这么久才回想起，在我漫长的分娩之痛中，厄勒堤亚被阻拦在外；居然过了这么久才开始好奇，那个下此毒手的神灵在挫败后，会不会卷土重来。

我用吊兜将忒勒戈诺斯绑在身上，走到了位于半山腰的池塘边。池

塘里有一些青蛙，还有银色的米诺鱼和水黾。水草密密麻麻地纠缠在一起。我说不出为什么那一刻我想到了水。也许是水仙女血统遗留下来的习惯吧。

我用手指触摸着池塘的水面。“是不是有哪位神灵要害我儿子？”

水面颤抖了起来，浮现出了忒勒戈诺斯的画面。他被羊毛裹尸布裹着，面色苍白，了无生气。我吓得往后退了退，喘着粗气，那神示也粉碎了。有那么一小会儿，我什么都做不了，只能拼命呼吸，将脸颊贴在忒勒戈诺斯的头顶上。因为不停地在婴儿床上左晃右动，他后脑勺上隐约的几缕头发已经被磨光了。

我将颤抖的手再次放到水面上。“是谁？”

水面只映照出了头顶的天空。“求你了。”我央求道，但没有回答。我感觉一阵恐慌爬上了我的喉咙。我本以为是某个宁芙或河神在威胁我们。操纵毒虫、火焰和动物恰好是次等神灵与生俱来的神力所能到达的极限。我甚至怀疑会不会是我母亲干的，她一时心生嫉妒，嫉妒我可以继续生孩子而她不能。但这个神有本事逃脱我的神示。全世界这样的神灵加起来只有那么几个。我父亲。我外祖父或许也行。宙斯和几个身居高位的奥林匹斯神。

我紧紧抱着忒勒戈诺斯。魔莉可以阻挡咒语，但却抵挡不了三叉戟，抵挡不了雷霆。我会像区区草芥一样，倒在那些神力面前。

我闭上双眼，与那股令人窒息的恐惧作着斗争。我必须头脑清晰，机智行事。我必须回忆起自创世之初起，次等神灵在对付高等神灵时用过的所有伎俩。奥德修斯不是曾给我讲过阿基里斯的海宁芙母亲的故事吗？她找到了门路，与宙斯达成了协议。他没有说那门路是什么。而且到头来，她儿子还是死了。

呼吸像锯齿一样割着我的胸膛。我告诉自己，我必须知道那个神是谁。这是第一步。我是无法抵御阴影的。给我一个我可以直面的东西

吧。

回到屋内后，我在壁炉里生了一个小火堆，虽然我们并不需要它。夜很暖，夏日正逐渐变得丰满，向秋天过渡。但我想让空气中充满雪松的香气，还有我淋撒在火苗上的草药发出的浓烈气味。我觉察到皮肤一阵刺痛。其他任何时候，我都会觉得这是天气变化使然，但如今它似乎凝集着恶意。我的脖子上汗毛直立。我轻轻地抱着忒勒戈诺斯，在石板地上踱步，直到他哭得筋疲力尽，终于睡着了。我就是在等这个时刻。我将他放进摇篮里，将摇篮拉到壁炉边，然后令狮群和狼群将它围住。它们是挡不住神的，但大多数神都是胆小鬼。利爪和獠牙也许会为我争取一点时间。

我手握权杖，站在壁炉前。空气中充斥着侧耳聆听的静谧。

“想要害我孩子的人，你出来。出来，当着我的面说话。还是说你只会在暗地里谋杀？”

房间里静得出奇。除了忒勒戈诺斯的呼吸声和我血管中的血流声外，我什么都听不到。

“我不需要在暗地里做什么，”一个声音劈开了空气，“还轮不到你辈质疑我的目的。”

她破门而入。她高挑挺拔，瞬间迸射出一道白光，像划破午夜苍穹的一道闪电。她的马鬃毛头盔蹭到了屋顶，明镜般的盔甲迸发着火花。她手中的矛又长又细，锋利的矛尖被火光照得锃亮。她身上燃着一种笃定，在她面前，世界上的一切混乱与污迹都要退缩得无影无踪。她是宙斯最爱的孩子，是光芒万丈的雅典娜。

“只要我心想，就会事成。这没得商量。”又是那如切割金属般的声音。我以前也曾与至高的神灵对峙：我父亲和外祖父，赫耳墨斯和阿波罗。但她的目光刺穿了我，这一点他们都未曾做到。奥德修斯曾说她就

像一把被打磨得如发丝般纤细的尖刀，伤口微小到你甚至不知道自己被割伤了。可一刀接一刀下去，你的血就会流失殆尽，地上一片血泊。

她伸出一只洁净无瑕的手。“把孩子给我。”

房间里所有的暖意都逃遁无踪。就连正在我身边噼啪作响的火堆看上去也不过就是墙上的一幅画。

“不。”

她的眼眸是亮银与岩灰交织而成的颜色。“你要与我作对吗？”

空气变得沉闷，我好像喘不上气来了似的。在她胸前，大名鼎鼎的埃癸斯正闪闪发光。那是一副皮质盔甲，边缘镶着金线。据说盔甲是用她亲手从某位泰坦神身上扒下来的皮做的，她还把皮晾晒成了棕褐色[2]。她闪闪发亮的眼睛向我宣称：如果你不乖乖从命，求我开恩的话，我也会这样把你穿在身上的。我的舌头打了结，颤抖不止。但关于世间万物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神是不会开恩的。我用两只手指掐着自己的肉。尖锐的疼痛稳住了我。

“我会的，”我说，“虽然这看上去不是一场公平的决斗，你对一个手无寸铁的宁芙大打出手。”

“你心甘情愿地把他给我，就没有决斗的必要了。我会确保速战速决。他不会受罪的。”

不要被你的敌人蛊惑，奥德修斯曾对我说。看看他们。这会告诉你一切。

我看着她。她全副武装，身披铠甲，从头到脚分别戴着头盔、长矛、埃癸斯和护胫甲。这是一幅令人生畏的画面，战争女神已经做好了开战的准备。但她为什么要在我这个对搏斗一无所知的人面前摆这么大的阵势呢？除非她害怕别的什么。有什么东西让她觉得自己暴露了，而且很脆弱。

直觉引领着我向前：我在父亲的神殿中度过的无数时光，还有与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那个诡计多端之人共度的无数时光。

“伟大的女神，我一生都对你的威力有所耳闻，所以我难免好奇：你想索我孩子的命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可他还活着。怎么会这样呢？”

她像蛇一样渐渐盘开，但我穷追不舍。

“那么我只好认为，你没有得到允许。有什么东西阻止你这样做。命运三女神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允许你公然杀害他。”

听到命运三女神这个词的时候，她的眼里闪过了一道光。她是诡辩之神，自宙斯无穷无尽的聪明才智中孕育而生。即使她遭禁了，就算是那三位苍白女神亲自下的禁令，她也不会轻易就范。她会极其细致地分析那道禁令，想办法突出重围。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你要出此下策。招来黄蜂，打翻热锅，”我端详着她，“如此卑劣的手段对你的勇士精神一定是莫大的侮辱。”

她握着长矛的手气得直发白。“什么都没有改变。这孩子必须死。”

“他会死的，等他活到一百岁的时候。”

“告诉我，你觉得你的巫术能挡我多久？”

“需要多久就挡多久。”

“你太鲁莽了，”她朝我迈进了一步，马鬃毛饰物在我的屋顶上擦得嘶嘶作响，“你忘了自己几斤几两，宁芙。我可是宙斯之女。也许我不能直接对你儿子下手，但命运三女神可没说我能对你怎么样。”



ATHENA

她在房间里放话的样子，恰如往镶嵌画中扔石块一样。即使在诸神之中，雅典娜的坏脾气也是出了名的。那些反抗她的人被变成了石头和蜘蛛，被逼疯，被龙卷风卷走，被围追堵截，被诅咒逼到了世界的尽头。如果我走了，那忒勒戈诺斯……

“是啊，”她皮笑肉不笑，很是冷酷，“你开始明白自己的处境了。”

她将长矛抬离地面。现在它不再亮闪闪的了。它像液体状的黑暗一样，在她手中流动。我后退了几步，紧靠着摇篮编有花纹的一侧，脑子里乱成一团。

“没错，你可以伤我，”我说，“但我也有父亲，还有家人。家族血脉被随意践踏，他们是不会姑息的。他们会愤怒，甚至可能会被煽动，从而采取行动。”

长矛依旧悬空，但她并没有将它高高举起。“如果要打仗的话，泰坦佬，奥林匹斯神会取胜的。”

“如果宙斯想开战，他很久以前就会用雷霆对付我们了。但他一直拖着。你让他苦苦维系的和平付之东流，他会怎么想呢？”

我从她的眼神中看到她正拨弄着筹码，小石珠一会儿加在这边，一会儿算在那边[3]。“你的威胁太野蛮了。我本以为我们能理性地讨论这件事。”

“只要你想杀我的孩子，就不可能理性。你生奥德修斯的气，但他根本就不知道这个男孩的存在。杀死忒勒戈诺斯是惩罚不了他的。”

“你太自以为是了，巫婆。”

如果不是因为我儿子的性命危在旦夕，我可能会因为在她眼中看到的东西而嘲笑她。纵使她百般精明，掩饰情感方面却很蹩脚。她为什么要掩饰呢？谁敢因为知道了她在想什么，就伤害伟大的雅典娜呢？奥德

修斯说她生了他的气，但他不了解神的真实本性。她并没有生气。她的失踪不过就是赫耳墨斯口中老生常谈的伎俩：对挚爱置之不理，逼得他绝望，然后满身荣光地回到他面前，纵情享受即将到手的卑躬屈膝。

“如果不是为了伤害奥德修斯，你为什么要我儿子死呢？”

“这不是你该知道的事。我看到了未来会发生什么，我告诉你，这个孩子不能活。如果他活了，你余生都会追悔莫及。你很疼爱这个孩子，我不怪你。但不要让母爱蒙蔽了你的理智。想想吧，赫利俄斯之女。现在把他交给我难道不是更明智吗？趁他几乎还未涉世，趁他的肉体和你的情感之间的纽带还没有完全成型的时候，”她的声音柔和了一些，“想想一年以后，两年以后，十年以后，当你们之间的爱完全成熟之后，情况对你来说会糟糕多少倍吧。最好现在就从容地把他送到亡灵之殿去，最好再怀一个孩子，在新的喜悦中遗忘过去。没有哪位母亲该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死去。可是，如果这不可避免，你还是可以得到补偿的。”

“补偿？”

“当然了，”她的脸容光焕发，像熔铁炉的炉心一样，“你不会以为我一味要求牺牲，却不给回报吧？你会得到帕拉斯·雅典娜的恩典。我将永世与你为善。我会在这座岛上为他树立一座丰碑。时机成熟后，我会再遣一个好男人到你这里来，让他再给你一个孩子。我会庇佑孩子的降生，保护孩子不受疾病之苦。他会是凡人的领袖，在战场上令敌人闻风丧胆，进言献策时机敏智慧，受所有人的爱戴。他会儿孙满堂，实现你为母的每个心愿。我会确保这一点。

“奥林匹斯神发誓与你为善——这是世界上最丰厚的奖赏，像日落花园[4]中的金苹果一样罕见。你会拥有每样舒适，每种快乐。你永远都不用再害怕了。”

我凝望着她亮晶晶的灰色眼眸。她的眼睛就像两颗悬空的珠宝一

样，旋转着映射光芒。她露出笑容，对我伸出了一只手，好像已经准备好了要握住我的手。当她说起孩子的时候，她几乎是在低声哼唱，像是在哄她自己的宝贝一样。但雅典娜没有孩子，她永远都不会有。她唯爱理性。理性与智慧向来不是一码事。

孩子不是一袋袋粮食，不可以相互替换。

“对于你拿我当母马，觉得可以随心所欲用我配种这事，我就当没听见。真正的谜团在于，为什么我儿子的死对你来说如此重要。他会做什么，要让强大的雅典娜不惜如此代价阻止其发生？”

她的温柔全都瞬间消失了。她将手收了回去，像一扇重重摔上的门。“也就是说你要与我为敌了。就你那点破草，和那点微不足道的神力。”

她的神力向我袭来，但我有忒勒戈诺斯，我不会放弃他，任何情况下都不会。

“是的。”我说。

她嘴唇紧绷，露出了白晃晃的牙齿。“你不可能一直守着他。我总归会把他夺走的。”

她消失了。但我还是把这句话说了出来，对着空旷的大房间和我儿子睡梦中的双耳：“你不知道我做得出什么事来。”

---

[1] 这里是双关。一层意思是指冥界之神哈得斯，其名Hades含有“眼不可见”之意。另一层意思与下文情节有关。

[2] 关于埃癸斯到底是什么目前仍存在争议，但大多认为这是一块双面盾牌，由赫淮斯托斯打造，一面归宙斯所有，另一面归雅典娜所有。亦有版本认为雅典娜的埃癸斯中心镶嵌着美杜莎的头颅。

[3] 古希腊人使用的一种类似计算板的工具，算数时会用到石头珠子。

[4] 挑起特洛伊战争的金苹果正出自这里。



第 十 九 章

忒勒戈诺斯

那晚余下的时间，我一直在踱步，脑海里重复着雅典娜的话。我儿子长大成人后会做出令她惧怕的事，对她影响深刻的事。是什么事呢？她说那是一件同样会让我追悔莫及的事。我来回踱步，翻来覆去地想，却找不到答案。最终，我只得强迫自己先将此事放在一旁。执着于命运三女神的谜语是无益的。重要的是：她会一次又一次找上门来。

我曾妄言雅典娜不知道我做得出什么事来，但事实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杀不死她，也变不了她。我们甩不开她，也无处可藏。我施的所有幻觉咒都无法掩护我们免遭她全知的目光。忒勒戈诺斯很快就能走能跑了，那时我还怎么保得住他的人身安全呢？阴暗的恐惧在我脑海中升腾起来。如果我不想想办法的话，池塘中的神示就会成真，他苍白、冰冷的尸体就会被卷进裹尸布里。

那些日子在我的记忆中只留下了一些碎片。我在岛上四处搜罗，聚精会神到紧咬牙关。我挖野花，磨草叶，搜寻着每一根羽毛、每一块石头、每一条根须，希望它们中的某个东西能帮上我的忙。它们在房子周围堆积成山，摇摇欲坠，厨房里的空气也因为粉末而变得颗粒感十足。我又切又煮，眼睛瞪得像匹过劳的马一样。干活的时候，我将忒勒戈诺斯绑在身上。我不敢将他放下。他很讨厌这样的束缚，于是大喊大叫，肉乎乎的拳头捶打着我的胸口。

不论走到哪里，我都能闻到雅典娜身上的焦铁味。我分不出这是她在挑衅，还是恐慌让我产生了幻觉，但却像棒子一样驱赶着我向前。走投无路之中，我试着回忆起叔叔们曾讲过的每个扳倒奥林匹斯神的故

事。我思索着要不要去拜访我的外祖母、海宁芙们和我父亲，跪倒在他们脚边。但就算他们愿意帮我，他们也不敢与盛怒中的雅典娜对峙。埃厄忒斯也许有这个胆量，但如今他对我恨之入骨。至于帕西法厄？连跟她开口都不值得。

我不知道现在是什么季节，是几点。我只看得到眼前不停劳作的双手，污迹斑斑的刀，桌子上被捣烂、碾碎的花草，和我一遍又一遍炖煮的魔莉。忒勒戈诺斯睡着了，他的头向后仰着，脸颊依然被气得红扑扑的。我停下来深吸了一口气，稳住自己。眨眼的时候，我的眼皮发涩。墙看上去不再是石头垒砌，而是像布一样柔软，向内凹陷着。我终于想到了一个点子，但我需要一样东西：一件来自冥界的信物。亡灵穿越了大多数神都无法踏足的地界，因此能实现生灵做不到的事，那就是将我辈抵挡在外。但我没有办法拿到这样的信物。除了统治亡灵的神之外，没有其他神能踏足冥界。我来回踱步了好几个小时，做着无用的猜想：我如何才能唆使某位地狱神灵拔一把灰水仙，或舀一些斯提克斯河的水上来呢？或者我如何才能造一条木筏，航行到冥界边缘，用奥德修斯的伎俩将亡灵引诱出来，捕捉一点它们的青烟呢？这个主意让我想起了奥德修斯为我灌好的小药瓶，里面装着从他挖的洞中舀上来的魔血。阴魂曾贪婪地将嘴唇贴在血水上，它可能还带着它们呼出的恶臭。我将它从盒子中取出，对着亮光举起。阴暗的液体在玻璃瓶中旋转着。我倒了一滴出来，忙活了一整天，蒸馏着这滴血，把那股微弱的味道提炼了出来。我加了些魔莉以增强它的效力，为它定型。我的心在希望与绝望间摇摆：会成功的，成功不了。

我等着忒勒戈诺斯再次入睡，当他跟我对着干的时候，我无法集中所需的注意力。那晚我创造了两条咒语。一条承载着那滴魔血和魔莉；另一条蕴含了这座岛屿每一部分的碎片，上至悬崖，下至盐滩。我狂热地奋斗着，太阳升起时，我将两个塞着瓶塞的玻璃瓶举到面前。

我筋疲力尽，胸膛剧烈地起伏着，但我不能等，一刻都不行。忒勒

戈诺斯还绑在我身上，我就这样爬上了最高的山巅。那山巅不过是低垂苍穹下的一牙山岩。我将石头踩在脚下。“雅典娜要杀我的孩子，所以我要保卫他，”我大喊着，“现在就请见证埃阿亚女巫喀耳刻的威力吧。”

我将染血的药水倒在了山岩上。它像熔化的青铜遇水后一样嘶嘶作响。滚滚白烟喷向半空，不断升高、蔓延。白烟越积越多，在岛屿上空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穹顶，将我们笼罩在内。那是一层活地狱。如果雅典娜找上门来，她会被迫调转方向，就像鲨鱼游进了淡水一样。

第二条咒语，我施在了这层烟雾之下。这是与岛屿本身交织在一起的魔咒，与每一只飞禽走兽、每一粒沙、每一片叶、每一块岩石、每一滴水交融在一起。我在它们以及它们可能孕育的千秋万代身上都标记了忒勒戈诺斯的名字。如果哪天她真的冲破了迷雾，那么整座岛屿都会奋起抵抗，护他平安，飞禽走兽、山林岩石、泥土中的根须通通如此。这样一来，我们就能联手抗敌了。

我站在艳阳之下，等着一个答案：等着一道嘶嘶作响的雷霆，等着雅典娜的灰光长矛将我的心脏钉死在山岩之上。我能听出自己喘着粗气。那两条咒语的重量像轭一样拖拽着我的脖子。它们威力太强，无法独立存在，我只得一刻不停地背负着它们，用我的意志力支撑住它们，每月还要让它们重回巅峰状态。这会耗费我三天的时间。一天用来重新收集这座岛屿的全部碎片，海滩、树丛与草地，鱼鳞、羽毛与毛皮。另一天用来将它们混合在一起。第三天要集中全部精力，从我囤积的魔血中将亡灵的恶臭提炼出来。忒勒戈诺斯全程都会哭号着扭来扭去，与我作对，而咒语也会重重地碾压在我的肩头。但这些都不重要。我说过我什么都愿意为他做，如今我会证明这一点，撑起这片天。

我等了一个上午，精神紧绷着。没有等到答案。我终于意识到，一切都结束了。我们自由了。我们不仅摆脱了雅典娜，还摆脱了他们所有人。咒语压在我的身上，但我却感觉轻飘飘的。这是埃阿亚第一次为我

们所独有。头晕目眩中，我跪倒在地，解开了我那正奋力挣扎的儿子身上的襁褓。我将他放在地上，他自由了。“你安全了。我们终于能幸福地生活了。”

我真是个傻瓜。我担惊受怕、他处处受限的所有日子，都像一笔必须偿还的债。他在岛上横冲直撞，不肯坐下，甚至不肯停下片刻。雅典娜的确被挡在了外面，但这座岛上依然存在所有日常的险境：岩石和悬崖，还有我不得不扒开他的手才能弄走的蜇人虫物。只要我想伸手抓他，他就会嗖地一下窜到某个悬崖上以示抗议。他好像对整个世界都愤愤不平：石头扔得不够远，腿跑得不够快。他想像狮群一样，一窜就跳到树上去，当他做不到的时候，他就会用拳头捶打树干。

我试图将他揽入怀中，对他说，*耐心点，你迟早会强壮起来的*。但他却拱起身子，尖叫着从我身边逃开了。什么都哄不住他，他不是那种你用亮晶晶的玩意在他眼前晃一晃，就能让他忘掉一切的孩子。我给他喝安神的草药和牛乳酒，甚至给他喝安眠药，但都无济于事。唯一能让他安静下来的是大海。海风和他一样躁动不安，海浪充满律动。他会用小手拉住我的手，站在拍岸的浪花中指来指去。海平线，我会说出他所指的每样东西的名字。天空。海浪，潮汐，洋流。余下的一整天他都会自言自语，悄声重复着那些音节。如果我想把他拉走，带他去看看别的什么——水果或鲜花，某个小小的魔咒——他就会从我身边窜开，脸都变了形。*不去！*

重施那两条咒语的日子是最难熬的。每当我需要他的时候，他都会一溜烟逃走，但只要我开始干正事，他就会用脚跟猛敲地面，大喊大叫吸引我的注意。明天我就带你去海边，我向他保证。但他对此毫不在意，为博关注他会把家都拆掉。那时他长了几岁，块头大到不能再用吊兜绑在我胸前了，他搞出的乱子也随之升级。他掀翻了一个摆满盘子的桌子；他爬到药架上，把我的小药瓶全都砸碎了。我命令狼群看住他，但它们招架不住，逃到花园里去了。我能感觉到我的恐慌在上涌。在我

重新施咒之前，咒语就会失效，怒气冲冲的雅典娜就会降临。

我知道那段日子我是什么样的：惴惴不安，喜怒无常，像一把粗制滥造的弓。在抚养他的过程中，我的每一处缺陷都暴露无遗，每一份私心，每一个弱点都被赤裸裸摊开。某一天，当施咒的日子到来的时候，他举起一个玻璃大碗朝自己赤裸的脚面砸去，碗被砸碎了。我跑过去将他抱到一旁，又是扫又是擦，但他却不停地捶打我，好像我夺走了他最好的朋友一样。最后我不得不将他塞进某间卧室，关上了我们之间的门。他不停地嚷啊嚷，还传出了像是在用头撞墙的声音。打扫完毕后我试着干正事，但那时我的头也突突地疼了起来。我不停地想，如果我由着他尽情泄愤，最后他肯定会耗尽精力睡着的。但他却只是没完没了地继续折腾，随着日斜影长越闹越凶。日光在流逝，咒语却还没有完成。我的手自顾自地忙活着。这话说起来容易，但实情却并非如此。我很生气，怒火中烧。

我一直对自己发誓不会在他身上使用魔法。将我的意志凌驾于他的意志之上，这似乎是埃厄忒斯才会做的事。但那一刻，我抓起罂粟、安眠药和其他，把它们熬到嘶嘶作响。我走进了那个房间。他正对着从窗户上扯下的百叶窗一通乱踢。来吧，我说，把这个喝了。

喝完后他继续撕扯起来。现在我不介意了。眼前的景象几乎让人感觉到了一阵快意。他会长记性的。他会知道他母亲是什么人物。我说出了那个词。

他像落石一样栽倒在地，头重重地砸在地上。我倒吸了一口凉气，赶紧跑到他身边。我本以为他会慢慢合上眼睛，像睡着了一样。但他全身都硬邦邦的，动作僵在半空，手指像爪子一样弯折起来，嘴大张着。他的皮肤摸上去冰凉。美狄亚曾说她不知道她父亲神殿中的那些奴隶能否感知到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我知道。在他茫然的目光下，我能感受到他的困惑与恐惧。

我惊恐地大叫起来，咒语解除了，他的身体松弛下来。然后他慌慌

张张地爬到一边，像困兽一样惊慌失措地回头看着我。我哭了起来。我的耻辱感像鲜血一样滚烫。对不起，我一遍又一遍地对他说。他任由我走到他面前，将他揽入怀中。我轻轻地摸了摸他头上磕肿的地方，念了句咒语为他消了肿。

那时房间已变得昏暗。屋外，太阳已经消失了。我抱着他坐在我的腿上，但不敢抱太久。我跟他说悄悄话，为他唱歌。然后我抱着他进了厨房，为他做了晚餐。他赖在我身上吃了饭，恢复了活力。他从我身上滑了下去，又开始到处乱跑，将门重重地摔上，把自己能够到的东西全都从架子上拽了下来。我身心俱疲，觉得自己要沉到泥土里去了。时间正一分一秒地流逝，可对抗雅典娜的咒语还没有完成。

他不停地越过肩膀看我，好像是在激我去抓他，对他用巫术、打他似的，我说不清。我伸出手，从最高的架子上把他一直想要的那个陶土大蜂蜜罐取了下来。给，我说，拿走吧。

他朝着罐子跑去，推着它绕圈，直到它变得粉碎。接着，他在黏糊糊的蜂蜜中打起了滚，然后四处乱窜，拖着蜂蜜印让狼群去舔。我就这样完成了咒语。我花了很长时间给他洗澡、带他上床睡觉，最后他终于躺进了被窝里。他拉着我的手，热乎乎的小手指勾着我的手指。内疚和耻辱像锯一样切割着我。他该恨我的，我想。他该逃跑的。但我就是他的全部。他的呼吸开始拖长，四肢也放松下来。“你为什么不能平静一些呢？”我悄声说道，“为什么非要把这件事弄得那么难呢？”

我父亲神殿的幻象浮现在我眼前，似乎是在回答我的问题似的：寸草不生的大地，暗光闪烁的黑曜石。棋子在棋盘上挪动时发出了声响，父亲的金色双腿就在我身旁。我安安静静、一动不动地躺着，但我记得心中那股永恒的饥饿：我想爬上父亲的大腿；想起身奔跑、大喊大叫；想一把抓起棋盘上的西洋棋，把它们砸到墙上；我想盯着那些柴火，直到它们迸发出熊熊烈焰；想摇晃他讲出每个秘密，就像把水果从树上摇晃下来。但哪怕我只做了这些事情中的一件，他都不会心慈手软的。他

会把我烧成灰的。

月光洒在我儿子的额头上。我看到了清水和布巾没有完全除干净的污迹。他为什么要平静呢？我向来不平静，在我认识他父亲时，他父亲也不平静。区别在于，他不怕被烧成灰。

＊＊＊

在接下来的漫漫长日中，我紧抓着这个想法不放，好像它是一根能救我于惊涛骇浪中的桅杆一样。它确实起了一点作用。当他怒发冲冠、肆意妄为地瞪着我，当他用尽全部精力与我作对的时候，我能够想想这件事，再喘一口气。

我已经活了一千年，但它们给人的感觉还没有忒勒戈诺斯的童年长。我曾祈祷他能早点开口说话，可后来我又后悔了，这不过是让他的暴躁有了发声的机会。不，不，不，他大喊着从我身边挣脱逃开。可一小会儿之后，他又会爬到我的大腿上大喊*母亲*，直到把我的耳朵喊疼为止。我在，我对他说，就在*这里*。但这还不够近。我可以和他散上一整天的步，与他做每一个他想做的游戏，可如果我走神哪怕片刻，他都会大发雷霆、哀号不止，赖着我不走。那时我很想念我的宁芙们，想念任何能让我抓住胳膊，问问“他有什么毛病？”的人。可下一秒，我又会庆幸没人能看到我对他做了什么，在之前的岁月里，我任由自己的恐惧不断袭击着他的头脑。怪不得他会暴躁。

来吧，我哄着他，咱们做点好玩的事吧。我让你看看魔法。我把这颗浆果变给你看怎么样？但他把浆果扔得远远的，又跑到海边去了。每晚在他入睡后，我都会站在他的床边，对自己说：明天我会做得更好。有时这话甚至还能成真。有时候，我们会笑着跑到海岸边，他会舒舒服服地坐在我的大腿上，和我一起看海。他的脚还是会乱踹，手不停地掐着我的胳膊。可他的脸颊却枕着我的心口，让我得以感受他呼吸的起起落落。我的耐心泛滥了。叫吧，嚷吧，我想，我受得了。

这靠的是意志力，每时每刻，全凭意志力。到头来这还是像施咒一样，只不过我不得不把这咒语用在自己身上。他是一条处在汛期的大河，我必须时刻准备好河道，将他的洪流安稳地引向别处。我开始给他讲故事了，讲觅食的小兔子找到了食物、小婴儿等着妈妈来到身边这种简单的故事。他吵着要听更多，于是我继续讲了起来。我希望这种温柔的故事能安抚他不安的灵魂，也许它们的确起效了。有一天我意识到，一个月的时间来了又去，他没有再在泥土里打滚。又一个月过去了，那些年月中的某个时刻，他发出了最后一声尖叫。我真希望我能记起来那是什么时候。不，我更希望我能提前告诉自己那一刻会在什么时候到来。这样，在那些无望的岁月里，我就能一眼望到尽头了。

绿叶、思想和语言从他的脑海中生发出来，像是凭空冒出来的一样。他已经六岁了。他的眉毛不再扭作一团，他会看着我在花园中劳作，斩除根须。“母亲，”他将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试试照着这里砍。”他拿出了随身携带的小刀，那条根须在他面前屈服了。“看到了吗？”他煞有介事地说，“很简单的。”

他依然热爱大海。他熟知每一枚贝壳、每一条鱼。他用柴火搭了木筏，在海湾里漂荡。他往潮水坑中吹泡泡，看着螃蟹们落荒而逃。“看这只，”说着他会拽拽我的手，“我从没见过比它还大的，我从没见过比它还小的。这只最亮，这只最黑。这只螃蟹丢了一个钳子，另一个钳子为了取代它，长得更大了。这是不是很聪明？”

还是那句话，我真希望岛上还有其他人。不是为了与我惺惺相惜，而是为了和我一起呵护他。我会说，看啊，你能相信吗？我们经历了大风大浪。我辜负了他，可他依然是这世界上的一个甜美奇迹。

他做了个鬼脸，因为他看到我的眼眶湿润了。“母亲，”他说，“那只螃蟹没事的。我告诉过你了，它的钳子已经长回来了。到这里来看看这只吧。它身上的斑点像眼睛一样。你觉得它能用它们看东西吗？”

到了晚上，他不再想听我的故事了。他编了自己的故事。我觉得他

的狂野都跑到故事里去了，每个故事都充斥着奇珍异兽：狮鹫、海怪和喀迈拉[1]吃着他手里的食物，要么在他的带领下踏上了冒险的旅程，要么被他以智取胜。也许任何一个只能与母亲为伴的孩子都会拥有这么丰富的想象力。我说不好，但当他描述那些场景的时候，他全神贯注的。他的年岁似乎每天都在增长，八岁，十岁，十二岁。他的眼神严肃起来，四肢又长又壮实。他习惯边用手指敲桌子，边像老人家一样讲大道理。他最喜欢关于勇气和好人好报的故事。*这就是为什么你永远不能，你永远都要，这就是为什么人应该保证……*

我爱他的笃定，爱他的世界：那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地方，是非极其分明，犯了错就要承担后果，魔怪终将会被打败。那跟我认识的世界不一样，但他允许我在里面生活多久，我就会在里面生活多久。

那是某个夏夜，猪群在窗户下轻轻地拱着松露。那时他十三岁。我笑着说："你比你父亲肚子里的故事还多。"

我看到他犹疑了起来，好像我是一只珍贵的飞鸟，他怕把我吓跑似的。他以前也问过关于他父亲的事，但我一直说，*还没到时候*。

"继续，"我对他露出笑容，"我会回答你的。时候到了。"

"他是谁？"

"一个造访过这座岛屿的王子。他这个人诡计多端。"

"他长什么样？"

我本以为奥德修斯留给我的记忆会像盐一样苦涩，但追忆他还是有乐趣的。"深色头发，深色眼睛，胡子里夹着红色。他的手掌很大，腿不长但很结实。他总是比你想象得要快一些。"

"他为什么离开？"

我觉得这问题就像一颗小橡树苗一样。地面之上，它是一株简简单单的绿色幼苗；可地面之下，主根却蔓延得很深。我吸了一口气。

“在他离开的时候，他不知道我怀上了你。他家里有妻子，还有一个儿子。但原因不只于此。神和人是不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他离开是对的。”

他思忖着什么，脸皱成一团。“那时他多大？”

“四十出头。”

我看出他在数数。“所以现在他还没到六十岁。他还活着吗？”

这画面想来很是奇怪：奥德修斯在伊萨卡的海滩上散着步，呼吸着那里的空气。忒勒戈诺斯出生后，我几乎没有做梦的时间。但我眼前的这幅画面却让人感觉很牢靠。“我相信他还活着。他一直很坚强。我指的是他的意志力。”

既然大门已经敞开，他就探寻着关于奥德修斯我能记起的一切：他的血统，他的王国，他的妻子，他的儿子，他童年时做了什么，还有他的战绩。那些故事还留存在我心里，无数阴谋诡计与艰难险阻都像奥德修斯第一次讲述它们时一样鲜活。可当我向忒勒戈诺斯复述它们时，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我发现自己在犹疑，在删改。儿子的脸就在我眼前，此时那些故事的残忍显露无遗，这是前所未有的。曾被我视作冒险的故事，如今看上去却鲜血淋淋、丑陋无比。就连奥德修斯似乎也变了，他不再意志坚定，而是冷酷无情。为数不多的几次，我让故事维持了原样，可我儿子却会皱起眉头。你讲得不对，他说。我父亲永远都不会做出这种事来。

你说得对，我会这样回答。你父亲把那个头戴鼬鼠皮帽的特洛伊间谍放走了，他平平安安地回到了家人身边。你父亲向来守信。

忒勒戈诺斯会满面荣光。“我就知道他是个品行高尚的人。再多给我讲讲他的光辉事迹。”于是我会编造另一条谎言。奥德修斯会不会因此责备我？我不知道，也不在乎。为了哄儿子开心，我愿意做比这更糟、比这糟得多的事情。

那些日子里我时不时会想，要是哪天忒勒戈诺斯问起关于我自己的往事，我要跟他讲些什么。我要怎么润色埃厄忒斯、帕西法厄、斯库拉，和那些猪。到头来，我根本连试都不用试。他从没开口问过。

他开始离我而去，在岛上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当他回来的时候，他会满脸通红，滔滔不绝地讲话。他的四肢在伸长，我也听出他在变声。多给我讲讲关于我父亲的事，他说。伊萨卡在哪里？它什么样？离这里有多远？沿途会遇到什么危险？

时值秋日，我正在用糖浆煮水果以作冬储。我可以随时让树林枝繁叶茂，但我渐渐喜欢上了这件事，喜欢上了咕嘟冒泡的糖浆，半透明的珠宝色，还有将一个美妙的季节封存在我的罐子里。

“母亲！”他叫嚷着冲进了房子，“有一艘船需要我们的帮助。他们就在我们的海岸附近，半条船已经沉进了海里——如果不靠岸的话，他们会沉没的！”

这不是他第一次发现水手。他们经常从我们的小岛旁经过。但这却是他第一次想要帮助他们。我由着他将我拉到屋外，来到悬崖边。没错，那艘船已经倾斜了，船体正在进水。

“看到了吗？就这一次，你撤掉咒语好吗？他们肯定会心怀感激的。”

你怎么知道？我想说，通常那些穷途末路的人最痛恨的就是对别人心怀感激，为了找回完整的感觉，他们会对你大打出手的。

“求你了，”他说，“万一那些人像我父亲一样呢？”

“没有人像你父亲一样。”

“他们会沉没的，母亲。他们会淹死的！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我们必须做点什么！”

他满脸悲伤，眼睛里泛着泪光。

“求你了，母亲！我受不了看着他们送死！”

“就这一次，”我说，“下不为例。”

我们能听到他们的叫喊声随风飘来。靠岸，靠岸！他们调转船头，摇摇晃晃地向我们驶来。当他们沿着小径上山，往房子的方向走的时候，我要他保证他会藏好。在酒被喝光以前，他要一直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我稍加示意他就要马上离开。这些他都同意了，他什么都会同意的。我走进厨房，熬制起了曾经的那味魔药。我感觉自己好像同时跨着两个房间。这边，我混合着已经混合了上百次的草药，手指找到了它们熟悉的感觉。那边是我儿子，他正兴奋地上蹿下跳。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你看得出来吗？你觉得他们触了哪几块礁？我们能帮他们把船修好吗？

我不知道当时我是怎么回答的。我的血液已经凝固在了血管里。我在试着回想自己曾拥有的那个驾驭全场的本领。进来吧，我当然愿意帮忙了。再多喝点酒怎么样？

虽然我做好了心理准备，但当敲门声传来时我还是吓了一跳。我打开门，他们出现在我面前：一如既往的衣衫褴褛，饥肠辘辘，走投无路。那个船长，他的样子是不是像一条盘曲的蛇？我说不出来。我突然感觉到了一股让人窒息的恶心。我想当着他们的面把门摔上，但为时已晚。他们已经看到我了，而且我儿子正贴在墙边，听着这一切。我已经提醒过他我可能会对他们施咒。他点了点头。当然了，母亲，我理解。但他什么都不知道，他从没听到过肋骨重构时发出的噼啪声，还有血肉从骨架上撕扯下来时发出的刺啦声。

他们坐到了我家的长凳上。他们吃下食物，酒也顺着他们的喉咙流下。我依旧端详着那位船长。他敏锐的目光在房间里游移，在我身上游移。他站起身来。“小姐，”他说，“尊姓大名？我们饱餐一顿，该向谁

致谢？”

那时我本想下手，想活活剥了他们的皮。但忒勒戈诺斯已经踏进客厅里了。他披了件披风，腰间别了一把剑，昂首挺胸，像个男子汉一样。他才十五岁。

“你们在赫利俄斯之女、女神喀耳刻和她儿子忒勒戈诺斯居住的神殿。我们看到你们的船将要倾覆，于是允许你们在我们的岛屿靠岸，这座岛通常是不许凡人踏足的。在你们逗留期间，我们愿意尽全力帮助你们。”

他的语气没有半点磕绊，像风干的木板一样坚韧。他的眼眸像他父亲的一样漆黑，但其中却有黄色的斑点在闪闪发光。那些人瞪大了眼睛。我也瞪大了眼睛。我想起了奥德修斯，他与忒勒玛科斯分离了那么多年，在看到他突然长大的那一瞬间一定很震惊。

船长跪了下来。“女神，殿下。一定是神圣的命运三女神亲自引领我们来到这里的。”

忒勒戈诺斯示意那男人起身。他坐在长桌的顶端，从盘子里分发食物。那些人几乎没怎么吃。他们被他吸引住了，就像葡萄藤向阳而生一样。他们带着肃然起敬的神情，争先恐后地为他讲起了故事。我端详着他，好奇这么长时间以来，这样的天赋藏在他身体的哪个地方。可话说回来，在我有花草可摆弄之前，我也没施过法。

我允许他跟他们一起到海边去，帮他们修理船只。我不担心，至少不那么担心。我在这座岛的飞禽走兽身上施的魔咒会保护他的，更重要的是，他自己的魔咒会保护他的，那些人就像被施了法的动物一样。他比他们所有人都要年轻，但从他嘴里说出的每一个字都会惹得他们连连点头。他将最好的树林指给他们看，告诉他们哪些树是可以砍的。他领着他们看过了溪流与林荫。他们在这里停留了三天，修补了船上的漏洞，吃着我们的存粮。在此期间，他只有在他们睡觉时才会离开他们。

当他们谈论起他，或热切地征求他的意见时，他们称呼他为殿下，好像他是个九十岁的大师级木匠，而不是个第一次看到船的小男孩一样。忒勒戈诺斯殿下，大人，您觉得怎么样，这样能行吗？

他端详着那块补丁。“我觉得很好啊。补得不错。”

他们容光焕发。起锚远航时，他们聚拢在船的一侧，高喊着感谢与祝福。还能看到船的时候，他的表情一直意气风发。然后，他的喜悦渐渐消失了。

我承认，在很多年的时间里，我一直希望他能是个巫师。我曾试过向他传授草药的知识，给他讲解它们的名字和特性。我经常在他面前施一些小小的魔咒，希望某条咒语能引起他的注意。但他从没表现出半点兴致。如今我明白这是为什么了。巫术改变世界，可他却只想投身世界之中。

我想试着说点什么，却不知道该如何开口。他已经别过身，往树林中去了。

一整个冬天他都待在外面，那年的春天和夏天也是。从天空中出现第一缕阳光到夕阳西沉，我都看不到他的人影。有几次我问他去哪了，他模模糊糊地朝海滩的方向摆了摆手。我没有继续追问。他心事重重的，总是气喘吁吁地往某个方向跑，回到家的时候满脸通红，衣服上沾满了刺果。我看出他的肩膀越发有力，下巴也宽实了起来。“海边的那个山洞，”他说，“我父亲停船的那个。能给我吗？”

“这里什么都是你的。”我说。

“但可以只给我一个人吗？你保证不进去？”

我想起年轻时隐私对我来说有多么重要。“我保证。”我说。

从那以后，我就一直好奇，他有没有把吸引水手的魅力用在我身

上。因为在那段日子里，我就像一头吃饱喝足的牛一样温顺，毫无戒心。随他去吧，我对自己说。他很开心，他在成长。在这里他能遭遇什么危险呢？

“母亲。”他说。那时天刚刚破晓，淡淡的光线正在让树叶回温。我正跪在花园中除杂草。通常他不会这么早起床，但那天是他的生日。他十六岁了。

“我给你做了蜂蜜甜梨。”我说。

他举起手，露出一颗已经吃了一半的水果，汁水还在上面闪着光。“我找到了，谢谢，”他停顿了一下，“有个东西我想让你看看。”

我掸掉身上的土，跟着他沿林中小径走下山，来到了山洞里。洞里有一条小船，跟格劳科斯曾拥有的那条船差不多大。

“这是谁的？”我质问道，“他们人在哪？”

他摇了摇头。他的脸通红，眼睛直放光。“不是这样的，母亲，这是我的。在那些人来之前我就有这个想法了，但看到他们后这件事加快了很多。他们送了一些工具给我，还给我展示了一下怎么造其他工具。你觉得怎么样？”

仔细看过之后，我发现船帆是用我的床单缝的，甲板刨得很粗糙，上面满是碎屑。我很生气，但我心中也荡漾起一股混合着惊奇的自豪感。这是我儿子自己建的，除了粗制滥造的工具和意志力之外，他什么都没有。

“挺齐整的。”我说。

他咧着嘴笑了。“没错，是不是？他说我什么都不能透露。但我不想瞒着你。我觉得——”

看到我脸上的表情后，他停了下来。

“谁说？”

“没关系的，母亲，他对我没有恶意。他一直在帮我。他说他以前经常来。说你们是老朋友了。”

老朋友。我怎么没预见这个危险呢？如今，我想起了忒勒戈诺斯晚上回家时的忘乎所以。我的宁芙们进家门时曾会带着同样的表情。雅典娜无法越过我的咒语，她不行，她的神力触及不到冥界。但他却可以在任何地方游走。当他不在四处冒险的时候，他会亲自将亡灵领至哈得斯的大门前。惹是生非之神，千变万化之神。

“赫耳墨斯不是我的朋友。把他跟你说的一切都告诉我。现在就说。”

他的表情中夹杂着尴尬。“他说他可以帮我，他的确帮了。他说这件事必须猝不及防。他说如果要揭痂的话，最好的方法就是速战速决。我甚至连半个月都用不了，入春后我就回来了。我们已经在海湾中测试过了，这艘船结实得很。”

他的话像连珠炮一样，我费了好大的劲才跟上它们的思路。“你是什么意思？什么连半个月都用不了？”

“旅程啊，”他说，“去伊萨卡的旅程。赫耳墨斯说他可以带我绕开魔怪，所以你不用担心这个。如果我正午出发，天黑之前我就能抵达下一座岛。”

我无言以对，好像他把舌头从我嘴里扯出来了一样。

他将一只手搭在我的胳膊上。“你不用担心。我会平安无事的。赫耳墨斯告诉我，他是我父亲的祖先。他是不会出卖我的。母亲，你听到了吗？”他正透过头发帘紧张地看着我。

看到他如此青涩，我的血液都凝固了。我有这么年轻过吗？

“他是谎言之神，”我说，“只有傻瓜才会相信他。”

他的脸红了，但叛逆也浮现在他的脸上。“我知道他是什么。我没

有什么都依赖他。我收拾好了自己的弓箭。他还额外教了我一点长矛功夫。”他指了指倚在墙角的某根棍子，棍子顶端绑着我的某把旧菜刀。他一定看到了我脸上的惊恐，因为他加了一句：“我不是非得用那个东西。到伊萨卡只需要几天的时间，见到父亲后我就安全了。”

他热切地前倾着身子，以为自己驳倒了我的所有反对意见。他很自豪，因为新鲜出炉的计划而洋洋得意。父亲，安全，这些字眼他多么轻而易举就脱口而出了啊。我感觉自己瞬间燃起了无明业火。

“你凭什么觉得伊萨卡会欢迎你？关于你父亲，你知道的一切都只是故事而已。而且他已经有一个儿子了。你觉得忒勒玛科斯对自己的私生子弟弟会作何感想？”

听到私生子这个字眼时他的脸微微扭曲了一下，但他却勇敢地回答了我的问题。“我觉得他是不会介意的。我不是为了他的王位或他的继承权来的，我会这样跟他解释清楚。一整个冬天我都会待在那里，我们会有时间相互了解的。”

“所以这就完了，是吗？就这么定了？你和赫耳墨斯定好了计划，现在你觉得唯一需要的就是让我祝你一路顺风？”

他满脸迟疑地看着我。

“告诉我，”我说，“关于他那个想要夺你性命的姐姐，无所不知的赫耳墨斯说了什么？关于只要你迈出这座岛就会被杀这件事，他说了什么？”

他几乎叹了口气。“母亲，这是好久之前的事了。她肯定已经忘了。”

“忘了？”我的声音撕挠着山洞的石壁，“你是傻瓜吗？雅典娜是不会忘的。她会一口把你生吞下去，像猫头鹰吞掉蠢老鼠一样。”

他的脸变得惨白，但他意志坚定，依然锲而不舍。“我愿意赌一

把。”

“不行。我不准。”

他瞪着我。我以前从没不准他做任何事。“但我一定要去伊萨卡。我已经造好了船。我准备好了。”

我朝他迈了几步。“我给你解释得更清楚一点。如果你离开的话，你会死的。所以你不能出海。要是你敢试，我就把你那条船烧成灰。”

他震惊得一脸茫然。我转身走开了。

那天他没有出海。我在厨房里怒气冲冲地来回踱步，他则一直待在树林里。等他到家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他叮叮咣咣地翻箱倒柜，大声收拾着铺盖。他只是来让我看看，他是不会待在我的屋檐下的。

当他从我身旁经过时，我说：“你想让我拿你当男子汉对待，但你的行为却像个孩子。你一生都被保护在这里，不了解大千世界有什么样的危险正等着你。仅仅假装雅典娜不存在是不行的。”

他已经准备好了还嘴，就像火绒准备好了迎接火星。“你说得对。我不了解外面的世界。我怎么可能了解呢？你都不让我离开你的视线。”

“雅典娜曾经就站在壁炉前的那个位置，要求我把你交给她，这样她就能杀死你了。”

“我知道，”他说，“你已经给我讲了一百遍。但从那以后她从没试过，是不是？我还活着，不是吗？”

“这是因为我背负着我施的那些咒！”我起身直面他，“你知道为了维持它们的效力，我付出了什么吗？知道我为它们苦恼了多久，花了多长时间测试它们，确保她闯不进来吗？”

“你喜欢干这事。”

“喜欢？”我的笑声很刺耳，“我喜欢干自己的事，可自打你出生以后，我几乎没时间做自己的事了！”

“那就去施你自己的咒啊！施咒去，放我走！说实话，你连雅典娜是不是还在气头上都不知道。你试着跟她沟通过吗？已经过了十六年了！”

他说得好像已经过了十六个世纪似的。他想象不到神有多么深藏不露，想象不到见证历朝历代在你周围崛起又衰落所导致的残忍无情。他是个凡人，而且还年轻。缓慢的午后对他来说都有度日如年的感觉。

我能感觉到我的脸在烧，越来越烫。“你以为所有神都像我一样。以为你可以随心所欲忽视他们，把他们当下人对待，以为他们的愿望不过是需要赶走的苍蝇。但他们仅仅为了好玩、为了寻仇，就可以将你碾碎。”

“恐惧和神，恐惧和神！你只会谈论这些。你自始至终只谈论过这些。可无数男女在这世间行走，而且都活到了晚年。他们中的某些人甚至活得很幸福，母亲。他们不会把绝望的表情挂在脸上，紧紧抓住安全港湾不放手。我想成为他们一员。我注定会成为他们的一员。为什么你就不能理解呢？”

我周围的空气开始噼啪作响。“不理解的人是你。我说了你不许走，没得商量。”

“所以就这样了是吗？我要在这个地方待一辈子？直到我死为止？逃跑这件事，我想都别想？”

“如果有这个必要的话。”

“不可能！”他砰地拍了一下我们之间的桌子，“我不会这么做的！这里没有我可指望的东西。就算又来了一条船，我求你允许它靠岸，又

能怎样呢？他们休整几天之后就会离开，我还是会被困在这里。如果生活就是这样的话，那我宁愿去死。我宁愿让雅典娜杀了我，你听见了吗？至少那样的话，我这辈子还能见到一个不属于这座岛的东西！”

我的眼前变成了白茫茫的一片。

“我不在乎你宁愿如何。如果你傻到连保命都不会的话，那么我替你保。我的咒语会替你保。”

他第一次结巴了起来。“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你连自己错过了什么都不会知道。你永远都不会再想离开了。”

他向后退了一步。“不。我不会喝你的酒。我不会碰任何你给我的东西。”

我能尝到自己嘴里的毒液。看到他终于害怕了，我心生快意。“你以为这样就能阻止我了吗？你一直都不明白我有多强大。”

他的表情，我会一辈子铭记在心。这个人目睹帷幕被揭开，看到了世界的真实模样。

他猛地将门拉开，逃入黑暗之中。

我在原地站了很久，像棵被雷霆击中的树一样，一直灼烧到根部。随后我走下山，来到了海边。空气很凉爽，但沙滩依旧存续着白天的热气。我想起了将他带到这里的所有日子，那时他的肌肤贴在我的身上。我想让他在这个世界上自由地行走，毫发无伤、无所畏惧。如今我的愿望实现了。他想象不到一个决不善罢甘休的神，正用长矛瞄准他的心脏。

我没有给他讲过他小时候的事，没有讲过那时他火气多大、多难应付。我没有给他讲过关于诸神残忍的故事，关于他父亲残忍的故事。我

该讲的，我想。十六年来，我一直撑着这片天，可他并没有察觉。我就该逼着他跟我一起去采摘那些保住了他的命的花草。我就该让他在我施咒的时候站在火炉边。他应该了解我默默承受的一切，我为护他平安而做的一切。

可然后呢？他正在树林的某个地方躲着我。那些咒语轻而易举就浮现在了我的脑海中，那些咒语能让我割掉他的欲望，就像割掉水果上的霉烂一样。

我咬牙切齿。我想发脾气，想把自己撕烂，想放声大哭。我想诅咒赫耳墨斯的口是心非和妖言惑众——但赫耳墨斯不是关键。我看到过当忒勒戈诺斯眺望大海，低语着海平线时的表情。

我闭上双眼。这片海岸我烂熟于心，不用睁眼也能在上面行走。在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常常会列出所有为了保他平安我愿意做的事。这不是很带劲，因为答案永远一样。什么事都行。

奥德修斯曾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位伤口无法愈合的国王的，不论哪位大夫花多长时间都无济于事。他去向神请示，结果得到了答案：只有给了他这道伤的人，才能将伤口医好，而且要用那个人留下这道伤时所使用的长矛。于是，这位国王一瘸一拐横穿了整个世界，直到他找到自己的敌人，医好了伤。

我真希望奥德修斯在场，这样我就可以问问他：国王是如何说动那个人，那个将他伤得如此之重的人，对他施以援手的呢？

答案是从另一则故事中来的。很久以前，在我宽大的床上，我曾问过奥德修斯：“当你无法说动阿基里斯和阿伽门农的时候，你怎么办？”

烛光映出了他的笑容。“很简单。你做个计划，想好如果他们不听劝，你要怎么办。”

---

[1] 喀迈拉：希腊神话中会喷火的怪物。



第 二 十 章

特里贡的毒尾

我在橄榄丛中找到了他。毯子胡乱地裹在他身上，好像睡梦中他还在跟我作对似的。

“儿子。”我说。在静谧的空气中，这两个字很嘹亮。天还没有破晓，但我感觉时间快要到了，我父亲战车的巨型车轮正滚滚向前。“忒勒戈诺斯。”

他睁开双眼，迅速举起双手想要挡住我。我感觉自己像被匕首刺中了一样，很痛苦。

“我是来跟你说你可以去的，而且我会帮你。但我们必须讲条件。”

他知道我要为这些话付出多大代价吗？我觉得他不可能知道。年少之人意识不到自己欠下的债，这是一种福气。喜悦已经冲昏了他的头脑。他扑到我怀里，将脸贴在我的脖子上。我闭上了眼睛。他闻上去像绿叶和流动的树汁。十六年来，我们只闻过彼此的味道。

“推迟两天启程，”我说，“两天之内完成三件事。”

他急切地点了点头。“什么都行。”如今我失败了，他倒是顺从起来。至少胜利之后他的姿态很仁慈。我将他领到房子里，往他的怀里塞满了草药和瓶瓶罐罐。我们一起把它们叮叮咣咣地搬到了船上。在甲板上，我开始切割研磨，混合糨糊。我很惊讶他居然在看。一般在我施咒的时候，他都会溜到别处去。

“这是干什么用的？”

“这是个保护咒。”

“抵御什么用的？”

“我能想到的任何东西。雅典娜能召唤的任何东西——风暴，海怪，海难。”

“海怪？”

我很高兴看到他的脸有一点发白。

“这会让它们躲得远远的。如果雅典娜想在海上对你下手的话，她就不得不亲自出马，但我觉得她做不到，因为她被命运三女神约束着。你绝不能离开这艘船，到了伊萨卡之后，马上去找你父亲，请他出面向雅典娜求情。雅典娜是他的守护神，也许会听进他的话。对我发誓。”

“我会的。”阴影中，他面色凝重。

我边念咒语，边将药水倒在每一块粗糙的木板上，每一寸船帆上。

“我能试试吗？”他说。

我把剩下的药水给了他。他浇透了一小块甲板，念着从我这里听到的话。

他戳了戳木板。“成功了吗？”

“没有。”我说。

“你怎么知道念哪些词？”

“什么对我而言有意义，我就念什么。”

他的脸因用力而紧绷着，好像他正推着一块大石头上山似的。他盯着甲板，念了些不同的词，然后又念了另外一些词。甲板还是纹丝未动。他用责备的目光看着我。“太难了。”

即便事与愿违，但我还是笑了出来。“你以为很简单吗？听着。当

你着手建这艘船的时候，你并没有指望挥一下斧头就把船建好。这需要付出，日复一日地付出。巫术也是一样。我已经奋斗了好几个世纪，可我依然没有驾驭它。”

“但情况不止如此，”他说，“也是因为我不像你，不是个巫师。”

我想起我的父亲。很多年前，他将壁炉中的柴火烧成灰烬，对我说：*而这在我的神力里根本不算什么。*

“有可能你不是个巫师，”我说，“但你是别的什么。一个你还没有发现的身份。这就是为什么你要离开。”

他的笑容像夏日的绿茵一样温暖，让我想起了阿里阿德涅的笑。“是的。”他说。

我领着他来到了海滩上的阴凉处。在他吃最后几颗梨的时候，我用石子标出了他的航线，勾画出了停泊点和险境。他不会路过斯库拉。有其他的路可以到伊萨卡。奥德修斯没能走这些路是波塞冬复仇使然。

“如果赫耳墨斯帮你的话，那很好，但你永远都别指望他。他说的一切都是信口开河。而且，你必须时刻警惕雅典娜。她可能会以其他的样貌来到你面前，也许会是个美丽的少女。不论她怎么诱惑你，你都绝对不能上当。”

“母亲，”他的脸变得通红，“我是去找父亲的。我脑子里只有这件事。”

我没有再说什么。那些日子里，我们对待彼此比以往温柔了一些，甚至比争吵之前还要温柔。晚上，我们一起坐在壁炉边。他将一只脚塞在某只狮子身下。那时不过是秋天，但夜晚已经很凉爽了。我做了他最爱吃的菜，鱼包芝士烤香草。他边吃边由我长篇大论。“佩涅洛佩，”我说，“对她用尽所有礼节。在她面前下跪，给予她礼赞与馈赠——我会

给你一些合适的赠礼。她是个讲道理的人，但没有哪个女人会喜欢丈夫的私生子对自己阿谀奉承。”

“还有忒勒玛科斯。对他要最为警惕。你的出现对他造成的损失最大。过去有很多私生子都坐上了王位，这事他是知道的。不要相信他。不要背对他。他是你父亲亲手调教出来的，会很机敏。”

“我射箭射得很好。”

“射橡树干和野鸡还行。你不是打斗的料。”

他深吸了一口气。“反正不论他想怎样，你的神力都会保护我的。”

我惊恐地瞪着他。“别傻了。出了这个地方，我的神力就帮不上你了。指望这个就是等死。”

他碰了碰我的手臂。“母亲，我只是说他是个凡人。我继承了你的一半血统，还有相应的本事。”

什么本事？我想摇醒他。一点魅力吗？蛊惑人心的方法吗？他的脸上写满了无畏的希望，让我觉得自己沧桑无比。年轻人的心气在他体内翻涌，日渐成熟。黑色的卷发垂入他的眼帘，他的声音也变得深沉了。少男少女们会为了他害相思病，但我却只从他身上看到了上千个可能会终结他生命的弱点。在火光的映衬下，他光秃秃的脖子很是骇人。

他将头靠过来。“我会没事的，我向你保证。”

你做不了这个保证，我想大喊。你什么都不知道。但这是谁的错呢？我遮住了世界的真实模样，不让他看。我用鲜艳亮丽的色调描绘了他的过往，而他爱上了我的艺术品。如今已经太晚了，没法回到从前改变这一切了。如果我真有那么沧桑的话，我应该明智一些才对。我不该傻到在鸟儿已经飞向天际后，还在这里哭号。

我跟他说我们有三件事要做。但最后一件事我要独自完成。他没有

追问。是要施什么咒吧，他想。是想挖什么草药吧。我等到他上了床，然后在星光的照耀下走到了海边。

海浪滑过我的脚面，在裙角打了个弯。我走到忒勒戈诺斯泊船的山洞附近。再过几个小时，他就会登上那艘船，搬起四四方方的岩石船锚，展开缝得七扭八歪的船帆。他是个懂事的孩子，只要他知道我还看得到，就会一直冲我挥手。然后他会转过身去，翘首以盼坐落在希望尽头的那座山石嶙峋的小岛。

我回忆着外祖父的神殿，还有俄刻阿诺斯的黑色奔流——那条环绕世界的大洋河。如果某位神灵有水仙女的血统，那么他就能潜入大洋河的波涛中。波涛会载着他们穿越海岩隧道，跨过上千条支流，来到海底之下大洋河的流经之处。

我和埃厄忒斯以前常常到那里去。那两片水域交汇却不交融，而是创造了一层类似薄膜的东西，像水母一样黏糊糊的。透过那层薄膜，你可以看到阴暗的海水正闪着磷光。如果你把手压上去的话，还能感觉到另一边冰冷刺骨的幽幽海水。我们收回手指时会一阵刺痛，上面还会带着盐味。

“看。”埃厄忒斯曾说。

他指着正在无垠黑暗中移动的某个东西。一道浅灰色的阴影正在向前滑行，大得像艘船一样。它向我们逼近，鬼魅般的飞翼在黑暗中静谧无声。唯一的声响是它的尾脊在沙床上拖动时发出的。

特里贡，我弟弟这样称呼它。它是同类中威力最强的，本身就是个神。据说世界的造物主、天父乌拉诺斯为保险起见将它安置在了那里，因为那东西尾巴上的毒液是全宇宙最强烈的，轻轻一碰就会使凡人即刻毙命，让身居高位的神灵永世陷入痛苦之中。那么对次等神灵来说呢？它会对我们怎样？

我们盯着它那张诡异又陌生的脸，和它那张扁扁的、裂缝般的嘴。

我们看着它光滑的白肚皮从头顶上游过。埃厄忒斯眼睛睁得大大的，直放光。“想想看用它作武器会有多厉害吧。”

我马上就要违抗流放的命令了，我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等着夜幕降临，等着浮云遮住我姨母的双眼。如果我成功了，天亮时我就会回来，不会有人注意到我失踪了。如果我没成功，哎。大概也就不用惩罚我了。

我迈入波涛之中。它们没过我的腿，我的肚子。它们没过我的脸。我无需像凡人一样用石头为自己增重，与浮力作斗争。我稳步沿大陆架向海底走去。头顶之上，潮汐依旧在不停涌动着，但我所处的水位太深，已经感觉不到它们了。我的目光照亮了前路。沙子在我周围飞旋，一条比目鱼从我脚底下窜了出来。没有其他生灵靠近我。它们闻出了我的水仙女血统，也可能闻出了长年施咒在我手上残留的毒药味。我犹豫是否该试着与海仙女们沟通，寻求她们的帮助。但我觉得她们不会喜欢我此行的目的。

我越走越深，陷入黑暗的深渊之中。我并不适应这样的水域，它对此也心知肚明。寒冷钻入我的骨髓，盐霜摩擦着我的脸颊，大海的重量像群山一样叠加在我的肩头。但毅力一直是我的长项，我继续向前。我能瞥见庞大的鲸鱼悬浮在远处的海水中，还有巨型乌贼。我握紧了刀，那是最锋利的青铜刀，但它们也对我避而远之。

最后，我终于到达了最深的海底。海沙是如此冰冷，灼得我脚痛。这里的一切都静悄悄的，海水纹丝不动。唯一的光源是悬浮在水中的冷光束。这个神，他很明智——让来客长途跋涉到如此险恶的地方，这地方除了他以外，不再有其他生灵。

我高喊着：“伟大的深海领主，我从世间而来，向你发起挑战。”

我没有听到任何声响。在我周围，茫茫盐滩延伸开去。随后黑暗散

开，他来到我的眼前。他体型庞大，白里透灰，像烈日的残影一样烫印在深渊之中。他无声的飞翼泛着波纹，细细的水流从翼尖流淌而出。他的瞳孔像猫的一样细细的，呈线形，他的嘴是一条毫无血色的裂缝。我目瞪口呆。当我踏入海洋中时，我对自己说这不过是另一个我需要对付的米诺陶洛斯，另一个我能够以智取胜的奥林匹斯神。可如今，当这样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庞然大物出现在我面前时，我胆怯了。这条生命比世间的所有大地都要古老，像第一滴盐粒一样古老。就连我父亲在他面前都会显得像个孩子一样。你无法与这样的事物抗衡，就像你无法将大海堵死。冷冰冰的恐惧从我身上奔流而过。我一生都在担惊受怕，怕某个恐怖至极的东西会找上门来。我再也不用等了。它来了。

你缘何向我发起挑战？

所有至高神灵都有用意念说话的能力，但在脑海中听到这神物的声音，还是让我无比忐忑。

“我是来赢取你的毒尾的。”

你为何渴求如此威力？

“宙斯之女雅典娜要索我儿子的命。我的力量无法护他平安，但你的可以。”

他的眼睛一眨不眨，直视着我的双眼。我知道你是谁，你是太阳神之女。海水触及的一切最终都会汇集到我这里，汇集到深渊之中。我尝过你的味道。我尝过你全家的味道。你弟弟也曾为了我的威力而来。他像所有人一样空手而归。我不是你等斗得过的。

绝望涌遍我的全身，我知道他说的是事实。深海中的所有魔怪都因与他们的兄弟海怪搏斗而伤痕累累。可他却没有。他全身光滑得很，没人敢招惹他的上古神威。就连埃厄忒斯都认识到了自己的极限。

“即使如此，”我说，“为了我儿子，我也必须试试看。”

这是不可能的。

关于他的一切都是那么毅然决然，这几个字也不例外。每时每刻，我都能感觉到自己的意志力在流失，被残酷无情的冰冷海浪和他目不转睛的凝视抽干了。我强迫自己开了口。

“这我无法接受，”我说，“我儿子必须活下去。”

凡人的生命没有必须一说，除了必须死。

“如果我无法挑战你，也许我可以用什么东西与你交换。给你某件礼物。完成某个任务。”

他张开了裂缝般的嘴，无声地大笑起来。你能有什么我想要的东西呢？

什么都没有，我知道。他用黯淡无光的猫眼打量着我。

我的规矩一如既往。如果你想取走我的毒尾，那么首先你必须中它的毒。这就是代价。用永世的痛苦，为你儿子换取寥寥几年的凡尘光景。这值得吗？

我想起了分娩时的痛苦，那痛苦差点要了我的命。我设想它永世延续，无药可医，无可缓解。

“你对我弟弟提了同样的要求吗？”

我对所有人提的要求都是一样的。他拒绝了。他们总会拒绝的。

知道这件事给了我某种勇气。“还有什么条件？”

当你不再需要借它之力时，将它扔进海浪中，这样它就会回到我身边了。

“就这些吗？你发誓？”

你是想约束我吗，孩子？

“我想知道你会信守承诺。”

我会信守承诺。

水流在我们周围涌动。如果我做了这件事，那么忒勒戈诺斯就会活下去。这是唯一要紧的。“我准备好了，”我说，“进攻吧。”

不。你必须自己伸手去触碰毒液。

海水啃噬着我。黑暗使我的勇气都枯竭了。沙床并不平整，上面杂乱地堆着骨头碎片。所有葬身大海的事物最终都会到这里安息。我的皮肤肿胀了起来，刺得生疼，好像它要把自己活剥下来离我而去似的。诸神是没有慈悲之心的，我一生都深谙此道。我强迫自己迈步向前。有什么东西绊住了我的脚。是一块肋骨。我将脚从里面抽了出来。如果我停下，我就再也无法前进了。

我来到了他的毒尾与灰色外皮的衔接处。接缝之上的皮肤看上去柔软得很病态，像是什么东西烂掉了一样。尾脊在海底蹭出了轻微的刮擦声。走近之后，我看到了尾脊边缘的锯齿，还嗅到了它的威力的味道，那味道很浓郁，甜腻得令人窒息。毒液进入我的身体后，我还能走出深渊吗？还是说我只能紧握着毒尾躺在那里，任由我儿子丧命于陆上世界？

别拖了，我对自己说。但我无法再上前一厘。我的身体在自我毁灭面前畏缩不前，它的判断力很纯粹，也很精准。我腿上的肌肉紧绷起来，想要逃跑，想要连滚带爬回到陆上世界的安全怀抱中。就像在我之前来到这里的埃厄忒斯一样，就像所有前来索取特里贡威力的人一样。

在我周围是漆黑晦暗的水流。我将忒勒戈诺斯灿烂的面孔映在眼前。我伸出了手。

我的手穿过空空如也的海水，什么都没有摸到。那神物又漂浮在了我面前，用了无生气的眼眸凝视着我。

可以了。

我的思绪就像那片海水一样漆黑。好像时间跳跃了一样。“我不明白。”

你原本是要碰那毒液的。这就够了。

我感觉自己像疯了一样。“怎么会是这样？”

我和这个世界一样古老，定的标准只要讨自己开心就好。你是第一个达到标准的。

他从沙床上腾空而起，扇动着飞翼掠过我的发丝。当他停下的时候，毒尾与身体的接缝又出现在了我面前。

割吧。从上面开始，不然毒液会漏出来的。

他的语气很镇定，好像是在叫我切水果一样。我头晕目眩，还没有缓过神来。我看着那块皮肤，它像内手腕一样柔嫩，不着疤痕。我无法想象将它割开的样子，就像我无法想象割开小婴儿的喉咙。

“你不会允许别人这样做的，”我说，“这里面肯定有诈。有了这样的威力，我可以摧毁世界。我可以威胁宙斯。”

你说的那个世界对我而言毫无意义。你赢了，现在拿走奖赏吧。割吧。

他的声音既不严厉也不温和，可我却感觉自己像挨了鞭子一样。海水紧紧地压在我身上，宽广的深渊延伸入无垠的黑暗。他柔软的皮肤候在我面前，光洁无瑕，泛着灰色。可我依然一动不动。

你准备跟我一决高下取走这毒尾，可如果我自愿的话不行？

我的胃扭作一团。“求你了。别逼我这么做。”

逼你？孩子，是你自己找上门来的。

我已经感觉不到手中握着的刀柄了。我什么都感觉不到。我儿子就

像天空一样遥远。我举起刀刃，用刀尖抵住那神物的外皮。它像花瓣一样轻而易举地撕裂开来，边缘参差不齐。金黄色的灵液涌了上来，流得我满手都是。我现在还记得当时的想法：我肯定会因此遭报应的。我可以炮制我想要的所有咒语，可以锻造所有充满魔力的长矛。可这神物鲜血横流的样子，我一辈子都忘不掉。

最后一块皮也割开了。毒尾脱下，来到了我的手中。它几乎没有重量，近距离看，它几乎是五彩斑斓的。“谢谢。”我说，但我的声音化为了空气。

我觉出水流在移动。沙粒窃窃私语。他的飞翼正徐徐抬起。我们周围的黑暗因他的团团金色灵血而闪闪发光。我脚下躺着一千年来的尸骨。我想：这个世界，我一刻都无法再忍了。

那么，孩子，就再创造一个世界吧。

他滑向黑暗之中，身后托着一条金色的缎带。

我手执那死亡杀器，重回地面的路变得很漫长。我什么生灵都没有看到，甚至遥望远方也没看到。曾经它们厌恶我，如今它们对我避之不及。当我浮上岸边时已经接近黎明，没有时间休息了。我来到山洞里，找到了一直被忒勒戈诺斯当作长矛来用的那根旧木棍。我用还在微微颤抖的手，解开了将尖刀绑在木棍顶端的绳子。我在原地站了片刻，端详着它七扭八歪的手柄，心想我该不该找根新的来。但这是他练习时用的长矛，我觉得按他熟悉的样子维持原样会更安全一些，歪就歪吧。

我轻轻地托着尾脊的根部。它被透明的液体罩上了一层薄膜。我用麻绳和魔法将它捆绑在木棍顶端，然后又在上面罩了一层魔莉加持过的皮革护套，以防毒液溢出。

他还在熟睡，脸庞光滑，脸颊微微泛着红晕。我站在一旁端详着他，直到他醒来。他吓了一跳，然后眯起了眼睛。“怎么了？”

“护具。除了手柄之外哪里都别碰。轻划一刀就能让凡人毙命，让神备受折磨。要一直套着护套。这东西只能用来对付雅典娜，或在极端的险境中使用。事后必须把它还给我。”

他无所畏惧，他向来如此。他毫不犹豫地伸出手来，用手掌掂量着手柄。“比青铜要轻。这是什么东西？”

“特里贡的毒尾。”

魔怪的故事一直是他的最爱。他瞪着我。“特里贡？”他的语气里充满了惊奇，“你从他身上取走了毒尾？”

“没有，”我说，“是他给我的，付出了一些代价。”我想起了浸染深海的那滩金色灵液，“拿上它，好好活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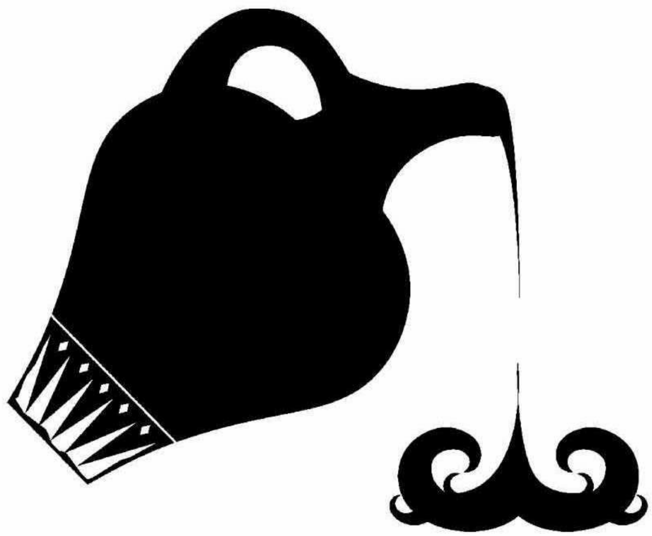
他跪倒在我面前，眼睛盯着地面。“母亲，”他开口说，“女神——”

我按住他的嘴。“住嘴，”我拉着他站起身来，他已经和我一样高了，“现在别说这个。你说这话不合适，我也受不了。”

他对我露出了笑容。我们一起坐在桌旁，吃起了我做的早餐。然后我们备好船，装好食粮和赠礼，将它拖到了海边。他的脸每分钟都变得更加灿烂，脚在地面上滑行着。他让我最后拥抱了他一下。

“我会代你向奥德修斯问好的，”他说，“我会带很多故事回来给你，母亲，多到你不敢相信它们竟全都是真的。我会带很多礼物回来给你，多到你看不到甲板。”

我点了点头。我摸了摸他的脸，随后他扬帆起航。他的确一直挥着手，直到消失在我的视野中。



第 二 十 一 章

弑 父

那一年，冰雪暴来得比较早。雨滴刺得人生疼，但它们似乎并没有打湿地面。冬风接踵而至，一天的工夫就将叶子从树干上掠劫一空。

我不在这个岛上独居已经……我数不清多久了。一个世纪？两个世纪？我曾对自己说，他走之后，我要把这十六年来搁置的事情全部重拾起来。我会起早贪黑苦练咒语，废寝忘食地挖掘根须，收割柔韧的茎秆用来编篓筐，直到它们堆到房顶为止。那会很安宁，日子倏忽而过。一段休憩的时光。

相反，我在海岸上踱着步，眺望远方，好像我的目光能一直延伸到伊萨卡似的。我数着时辰度日，每时每刻都盘算着他的旅程到了哪个阶段。这会儿他应该停止了赶路，正在补给淡水。这会儿他应该已经能看见岛了。他应该已经进入宫殿行了跪礼。奥德修斯应该——应该做什么呢？他离开前，我没有告诉他我怀孕了。我告诉他的少之又少。对于我们的孩子，他会作何感想？

会没事的，我安慰自己。他是一个让人骄傲的孩子。奥德修斯会明白无误地看到他的优点，就像他一眼认出了代达罗斯的织布机一样。奥德修斯会将他视为心腹，将凡人的所有技艺都传授于他——剑法，箭术，狩猎，献策。忒勒戈诺斯会出席宴会，在伊萨卡人面前施展个人魅力，而他的父亲则会骄傲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就连佩涅洛佩都会被征服，还有忒勒玛科斯。也许他会在宫廷中找到一席之地，在我们两地之间来回奔波，过上精彩的人生。

还有呢，喀耳刻？他们会把狮身鹰首兽当坐骑，共同成神吗？

空气中弥漫着冰霜的味道，一两片雪花从天空缓缓飘落。埃阿亚的山坡我已经翻越了无数次。黑杨与白杨光秃秃的枝干纵横交错，茱萸和苹果树的果子掉了一地，还在地上继续皱缩着。茴香高及腰线，海岩因干掉的盐霜而泛起白色。举头之处，翱翔的鸬鹚正对着海浪鸣叫。凡人喜欢用永恒不变来形容这样的自然奇观，但这座岛永远在变，片刻不停地淌过千秋万代，这是事实。据我第一次踏足此地已经过去了三百多年。在我头顶上吱吱作响的这棵橡树，在它还是小树苗时我就见识过它了。海岸潮涨潮落，沙滩的曲线每年冬季都会有所变化。就连悬崖都变了模样，它们经历了风雨的雕琢，被无数到处乱爬的蜥蜴用爪子抓磨，卡在悬崖裂缝中的种子也生了根、发了芽。一切都在大自然均匀的呼吸中合为一体。除了我之外。

十六年来，我一直将这念头放在一旁。忒勒戈诺斯让这件事变得容易：他狂野的婴儿期充斥着雅典娜的威胁，随后便是他的暴脾气，他活力四射的少年时光，和每天拖在他身后的乱糟糟的生活细节：必须洗干净的衣服，必须做好的饭菜，必须更换的床单。如今在他离开后，我能感觉出真相正逐渐显露。就算忒勒戈诺斯逃过了雅典娜的魔掌，就算他一路远行到伊萨卡再返回家乡，我还是会失去他的。我会因为海难或疾病、因烧杀抢夺或战争而失去他。我能期待的最好的结果，就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一点一点变得体力不支：看着他弯腰驼背，双腿颤抖，小腹凹陷。最终，我将不得不站在他白发苍苍的尸体旁，看着它被火焰吞噬。我面前的山峦与树丛，蠕虫与狮群，岩石与柔嫩花苞，还有代达罗斯的织布机全都摇曳了起来，仿若一场正分崩离析的梦。梦境之下才是我真正栖身的地方，那冰冷、永恒的无尽悲伤。

某条狼号叫了起来。“安静。”我说。但它继续号叫着，声音不断撞到墙壁上再反射回来，非常刺耳。我在火堆前睡着了，头枕在炉底石

上。我睡眼惺忪地坐起身来，皮肤被毛毯的织线压出了印子。冬日的阳光从窗户涌入，苍白又刺眼。它窜入我的眼帘，在地面上留下了及膝深的阴影。我想接着睡。但它不停地哼哼、哀号，最终我还是强迫自己站起身来。我走到门前，猛地把门拉开。去吧！

那条狼把我撞到一旁，狂奔着穿过了林中空地。我看着它远去。我们管它叫大角星。大多数动物都没有名字，但它是忒勒戈诺斯的最爱。它一路向上，朝俯瞰海岸的悬崖奔去。我让门开着，紧随其后，连斗篷都没披。我爬上山巅，来到大角星站立的地方，愈渐猛烈的风暴敲打着我。海水正处于冬日最险恶的阶段，狂拉乱拽，凶残野蛮，海面上覆满了白色泡沫。若非绝对必要，水手是不会出海的。我瞪着眼睛，确信是我看错了。但那东西就在那里：一艘船。忒勒戈诺斯的船。

我原路折返，沿树丛和光秃秃的荆棘丛向山下跑去。恐惧和喜悦同时冲撞着我的喉咙。他回来了。他回来得太快了。肯定发生了什么灾难。他死了。他被变形了。

他在月桂丛中与我撞了个满怀。我抓住他，将他搂入怀中，把脸埋在他的肩膀上。他身上有一股盐味，比以前更壮了。我紧紧地抱着他，因为松了口气而浑身瘫软。

“你这么快就回来了。”

他没有回话。我抬起头，端详着他的脸。他的脸很憔悴，上面淤青遍布，而且已经很久没有合过眼了。那脸上写满了痛苦。我浑身都警觉了起来。“怎么了？发生了什么？”

“母亲。我必须告诉你。”

听上去他似乎喘不过气来了。大角星紧贴着他的膝盖，但他没有摸它。他全身都冷冰冰、硬邦邦的。我也僵在了原地。

“告诉我。”我说。

但他却不知从何说起。他一生中讲了那么多故事，这个却卡住了，就像矿砂卡在了矿石上一样。我拉起他的手。“不论发生了什么，我都会帮忙的。”

“不！”他猛地从我身边抽离开，“别这么说！你必须让我把话说完。”

他面如死灰，好像吞了毒药似的。狂风依旧大作，扭扯着我们的衣服。除了我们之间近在咫尺的距离外，我什么都感受不到。

“我到达的时候他没在。我父亲没在，”他哽咽了一下，“我去了宫殿，他们说他打猎去了。我没有留在那里。我按照你说的，留在了船上。”

我点了点头。我担心如果我开口的话，他会崩溃的。

“晚上的时候，我会在海边稍微散散步。我总会带着那根长矛。我不想把它留在船上。我不想——”

他的脸抽搐了一下。

“那艘船驶向岸边的时候正值日落。那船很小，像我的船一样，但上面堆满了宝物。船在海浪中摇摇晃晃，宝物闪闪发光。是盔甲吧，我想，还有一些武器和盆钵。船长将锚抛下，从船头跳了下来。”

他迎上我的目光。

“即使隔了那么远，我也认出了他。他比我想象得要矮。他的肩膀像熊的肩膀一样宽，满头灰发。他可以是随便哪个水手。我说不出我是怎么认出他来的。好像……好像这么长时间以来，我的目光就是在等待这个身影似的。”

我知道那种感觉。当我第一次低头看到臂弯中的他时，我也是这种感受。

“我呼喊着他，但他已经朝我走过来了。我跪在了地上。我以为

——”

他用拳头紧紧抵住自己的胸膛，好像能把拳头按进身体里一样。他控制住了自己。

“我以为他也认出了我。但他却在大喊大叫。他说我不能偷他的东西，不能在他的土地上烧杀掠夺。他要给我点颜色看看。”

我能想象出忒勒戈诺斯的震惊。他这一生还从未受到过任何指责。

“他朝我跑来。我说他误会了。我有他儿子，也就是王子的许可。这反而让他更生气了。我才是这里的王，他说。”

寒风剐蹭着我们，他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皮肤很粗糙。我试着张开双臂拥抱他，但我还不如去拥抱一棵橡树。

“他耸立在我面前。他脸上皱纹密布，沾满了盐霜，胳膊上扎着绷带，血已经把绷带浸透了。他还在腰带上别了一把刀。”

他的眼神很迷离，好像他又跪在了那片海滩上一样。我记得奥德修斯疤痕密布的双臂，那是上百道这样的小伤留下的痕迹。他喜欢近身搏斗。他说，手臂负伤总比腹部受伤要好。漆黑的房间中，他露出了笑容。*那些英雄啊。当我径直朝他们冲过去时，你真该看看他们脸上的表情。*

“他叫我放下长矛。我告诉他我不能，但他只是继续叫嚷着我必须把它放下，把它放下。然后他伸出手来抓我。”

那场景在我脑海中绽开：虎背熊腰、双腿矫健的奥德修斯扑向了我连胡子都还没长出来的儿子。所有我对他隐瞒的故事全都跃入了我的脑海。奥德修斯将叛变的忒耳西忒斯[1]打到失去知觉。违抗命令的欧律洛科斯多次鼻青脸肿。奥德修斯对阿伽门农的反复无常有着无限的耐心，但对于那些地位在他之下的人，他可能会像冬日的风暴一样严酷。这世界上的种种无知把他搞得精疲力尽。有那么多固执的灵魂要被一遍

又一遍地套牢，好为他的目标服务；每天有那么多愚人之心要被牵引着离开他们的梦想，向他的梦想靠近。没有哪张嘴能劝动所有这些人。捷径肯定是有的，他也找到了。铲除某个怨声载道的小人物甚至可能会给人快感，谁叫他们胆敢阻挠希腊第一勇士呢。

而当希腊第一勇士看着我儿子时，他看到了什么？一个好脾气的人，心中无所畏惧。一个一生从未屈从于他人意志的年轻人。

我感觉自己像一条被抻得过直的绳子，紧绷到让人无法忍受。“发生了什么？”

“我拔腿就跑。往宫殿的方向跑。他们可以告诉他我没有恶意。但他的速度太快了，母亲。”

奥德修斯的短腿很有欺骗性。他的速度仅次于阿基里斯。在特洛伊，他赢下了所有赛跑。在一次摔跤比赛中，他还绊倒了埃阿斯。

“他抓住长矛，将我一把推开。皮革护套脱落了。我不敢松手。我怕……”

忒勒戈诺斯活生生地站在我面前，但我却感觉到了一阵后知后觉的恐惧。多险啊。如果长矛在他手中转了向，蹭到了他……

我明白了。那时我明白了。他的脸像被烧成灰烬的原野一样。他的声音因悲伤而哽咽着。

“我大喊着提醒他一定要小心。我告诉他了，母亲。我说，不要让那东西碰到你。但他还是把长矛从我手上夺了过去。长矛只是轻轻地擦了他一下，矛尖碰到了他的脸颊。”

特里贡的毒尾。我递到他手上的死亡杀器。

“他的脸就……静止了。他倒在了地上。我想把毒液擦掉，但他脸上连伤口都没有。我要带你去见我母亲，我说，她会有办法的。他的嘴唇惨白惨白的。我抱着他。我是你的儿子，忒勒戈诺斯，由女神喀耳刻

所生。他听到了。我觉得他听到了。他看着我，然后……他就走了。”

我无话可说。一切真相大白。雅典娜全副武装，铤而走险。她面色凝重，说如果忒勒戈诺斯活下去，我们会后悔的。她怕他会伤害自己所爱之人。雅典娜最爱的人是谁呢？

我用手捂住嘴。“奥德修斯。”

听到这个词后他直往后退，像是在躲避诅咒一样。“我尽力警告他了。我尽力了——”他戛然而止。

那个与我共度了那么多良宵的人死在了我递出的武器上，死在了我儿子的怀中。命运三女神正嘲笑着我，嘲笑着雅典娜，嘲笑着我们所有人。那是她们最爱的黑色幽默：反抗预言的人，反而被预言更紧地扼住了喉咙。亮晶晶的罗网收了口，我那个从未伤害过任何人的可怜儿子被抓了个正着。他茫然无措地航行了这么久回到家来，愧疚重重地压在他的心头。

我的手麻了，但我还是强忍着让它们动了起来。我抓住他的肩膀。“听着，”我说，“听我说。你不要责怪自己。这是很久以前就注定要发生的事，注定会以上百种不同的方式发生。奥德修斯曾对我说，他注定会因海毙命。我以为那意味着他会遭遇海难，根本没有想过其他可能。我没有看到这层意思。”

“当初你就应该让雅典娜杀了我。”他耷拉着肩膀，声音也有气无力的。

“不！”我摇晃着他，好像我能把这邪恶的念头从他身上甩掉似的，“我永远都不会这样做。永远都不会。就算那时候我知道也不会。你在听我说话吗？”绝望使得我喊破了嗓子，“你知道那些故事。俄狄浦斯，帕里斯。他们的父母本想杀掉他们，可他们还是活了下来，肩负起了自己的命运。这一直是你的路。你要放宽心才是。”

“放宽心？”他抬起头来，“他死了，母亲。我父亲死了。”

我经常犯这样的错误，不假思索就急急忙忙冲过去帮他。“哎，儿子，”我说，“这很痛苦。我感觉得到。”

他痛哭起来，我的肩膀被他的脸庞浸湿了。光秃秃的树枝下，我们一起默哀着，为我熟识的那个男人，也为他不曾了解的那个男人。奥德修斯有着农夫般的宽大手掌。他用冰冷的语气，精确地描述着神与人的愚蠢。他将一切尽收眼底，但透露的却少之又少。一切都消散了。我们相处起来并不容易，但我们却善待了彼此。在没有他人陪伴的日子里，他信任了我，我也信任了他。我儿子的身体里淌着一半他的鲜血。

过了一小会儿之后，他抽开了身。他的眼泪流得缓了一些，虽然我知道它们还会再次涌来的。

“我本还希望……”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但余下的话是明白无误的。小孩子总是希望如何呢？希望让他们的父母骄傲。我知道这希望的消亡有多么痛苦。

我用手抚摸着他的脸颊。“冥界的亡灵会得知生者的作为。他不会心存怨恨的。他会听说你的事迹。他会感到自豪的。”

树丛在我们周围摇曳着，风变换了方向。我叔叔玻瑞阿斯正将寒意吹向全世界。

“冥界，”他说，“我没有想到这一点。他去了那里。等我死后，我就能见到他了，那时我就可以求他原谅了。我们会有花不完的时间，是不是？”

他的语气里跃动着希望。我从他的眼中看到了那幅画面：伟大的船长穿越水仙花丛向他走来。他青烟幻化的双膝将跪倒在地，而奥德修斯则会示意他起身。他们将在亡灵之殿中相伴而居。在我永远无法踏足的地方，他们彼此相依。

悲伤沿着我的喉咙往上爬，快要将我吞没了。但为了他，我连致残的毒液都愿意触碰，我就不能说出那几个简简单单的字，给他些许安慰

吗？

“是的。”我说。

他的胸膛剧烈起伏着，但他逐渐平静了下来。他抹掉了脸上的污渍。“你明白为什么我必须带他们回来吧。在做了那样的事之后，我不能把他们留在那里。尤其是在他们要求同行之后。他们疲惫不堪，而且还在服丧。”

我也疲惫不堪，筋疲力尽。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谁？”

“王后啊，”他说，“还有忒勒玛科斯。他们在船上等我。”

树枝在我周围东倒西歪。“你把他们带到这里来了？”

我尖锐的语气令他眨了眨眼。“当然了。是他们要求的。伊萨卡已经没什么可让他们留恋的了。”

“没什么可留恋的？现在忒勒玛科斯是国王了，佩涅洛佩是王太后。他们为什么要离开？”

他皱起了眉头。“他们就是这么说的。他们说他们需要帮助。我怎么能质疑他们呢？”

“你怎么就不能质疑呢？”脉搏冲击着我的喉咙。我听到了奥德修斯的声音，好像他就站在我身边似的。*我儿子会将那些让我长眠的人一网打尽。他会说：“你们竟敢杀害奥德修斯，如今我要你们血债血偿。”*

“忒勒玛科斯发过誓，他会杀了你的！”

他盯着我。他听了那么多为父报仇的故事，可这依然会让他感到惊讶。“不会的，”他缓缓地说，“如果他想杀我，他可以在路上动手。”

“这什么都证明不了，”我上气不接下气，“他父亲诡计无数，其中第一条就是假装与人为善。也许他想伤害我们两个。也许他想让我看着你倒下。”

片刻之前我们还拥抱着彼此。如今他却后退了几步。

“你说的可是我的兄弟。”他说。

那个单词，*兄弟*，从他嘴里冒了出来。我想起阿里阿德涅向米诺陶洛斯伸出手去，还想起了她脖子上的伤疤。

“我也有兄弟，”我说，“你知道如果我栽在了他们手上，他们会做什么吗？”

他父亲尸骨未寒，可我们却在为同样的事情争吵。神与恐惧，神与恐惧。

“他是我父亲留在这世界上的唯一一条血脉。我是不会把他赶走的，”他的喘息声在空气中有些刺耳，“我无法收回自己的所作所为，但至少我可以做这件事。如果你不愿意收留我们的话，那么我就走。我会带他们到别的地方去。”

他是会这么做的，我毫不怀疑。把他们带到很远的地方去。我感觉心中燃起了古老的怒火，那股发誓即使将世界付之一炬也会不让任何危险靠近他的怒火。凭着这股怒火，我曾直面雅典娜，扛起了这片天。我曾步入不见天色的深渊。那股在我全身奔流的盛怒，它能给人某种快感。我的脑海中跃动着末世的景象：大地飞旋着坠入黑暗，岛屿被大海吞噬，我的敌人变了模样，在我脚边爬行。可如今，当我寻求这些幻象时，我儿子的脸却不允许它们在我心里生根。如果我将这世界付之一炬，他也会葬身火海。

我吸了一口气，让咸咸的空气灌注全身。我不需要这样的威力，暂时还不需要。也许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很聪明，但他们不是雅典娜，而我已经挡了她十六年。如果他们想在这里伤害他，那他们太自不量力了。岛上护他平安的咒语依旧有效。他的狼从不离他左右。我的狮群在山岩中严加死守。而我，他的女巫母亲，也挺立在这里。

“那就来吧，”我说，“让他们见识一下埃阿亚吧。”

他们在甲板上等候。在他们身后，浅浅圆日在阴冷天空的映衬下闪闪发光，将他们的脸笼罩在阴影之中。我好奇这是不是他们刻意而为。奥德修斯曾对我说，决斗的一半要义在于与阳光斡旋，设法让光线刺入敌人的眼帘。但我是赫利俄斯的血脉，没有哪道光线能晃到我。我将他们看得清清楚楚。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我在迷茫中心生好奇，他们会做些什么？下跪吗？面对为你丈夫诞下子嗣的女神，怎么打招呼比较合适？如果那孩子还导致了他的死亡呢？

佩涅洛佩点头示意。“我们备感荣幸，女神。谢谢你为我们提供庇护。”她的语气像奶油一样平滑，表情如止水一样平静。很好，我心想。我们就这样行事。这腔调我会。

“你是我的贵客，”我说，“在这里无需客气。”

忒勒玛科斯腰间别了一把刀，是男人们清理动物内脏时用的那种刀。我感觉自己心跳加快。他很聪明。剑与长矛，这些是战争用具。但一把上了年头的狩猎刀，刀柄的地方还没有缠线，这不会引起怀疑。

“你也是，忒勒玛科斯。”

听到自己的名字之后，他的头微微颤了一下。我本以为他会跟我儿子很像，洋溢着青春与耀眼的优雅。但他却很干瘪，表情也很严肃。他应该有三十岁了。他看着很显老。

他说：“你儿子是否已经转达了我父亲的死讯？”

我父亲。这几个字悬在空中，像是在挑衅一样。他的大胆让我吃了一惊。我没想到如此面相之人竟会这么大胆。

“他转达了，”我说，“我为此默哀。你父亲这等人物，颂歌会为其而作。”

忒勒玛科斯的脸逐渐变得僵硬。是愤怒吧，我想，怒我竟敢哀悼他

的父亲。很好。我正要激怒他。这样他就会犯错了。

“来吧。”我说。

狼群跟在我们周围，默不作声、闷闷不乐。我大步向前。在他们霸占我的房子和壁炉前，我想要一个喘息的空间，用一点时间想想对策。忒勒戈诺斯拿着行囊，他坚持这样做。他们带的东西不多，王公贵族不该只有这么点衣服的。可话说回来，伊萨卡毕竟不是克诺索斯。我能听到忒勒戈诺斯在我身后指点着隐患重重的地方，比如打滑的根茎和岩石。他的愧疚感弥漫在空气中，像冬日的迷雾一样浓厚。至少他们的到来似乎分了他的心，将他从绝望中拉了出来。在海滩上时，他碰了碰我的胳膊，小声说：*她很虚弱，我感觉她一直没有吃东西。你看到她多瘦了吗？你应该把动物拦下。再准备点易消化的食物。你会做肉汤吗？*

我感觉自己有些失重。奥德修斯走了，佩涅洛佩来了，我还得给她做肉汤。我念了她的名字那么多次，她终于被召唤来了。她是来复仇的，我心想。肯定是这样。不然他们还能为什么目的而来呢？

他们来到了我家门前。我们说话还是客客气气的，*请进，谢谢，要不要吃点东西，承蒙关照*。我上好饭菜，其中的确有肉汤，还有几盘面包与芝士，以及酒水。忒勒戈诺斯把他们的盘子堆得满满当当，时刻关注着他们的酒杯。他的脸依然因为内疚而紧绷着。我儿子曾那么娴熟地指挥着一整船的水手，如今他却踌躇不前，像狗一样看着眼前的人，渴望哪怕一丁点的宽恕。那时天色已晚，蜡烛亮了起来。烛光随着我们的呼吸颤抖着。“佩涅洛佩女王，”他说，“你看到我跟你说过的那台织布机了吗？很抱歉你不得不把自己那台留在原地，但你随时都可以用这台。如果我母亲允许的话。”

换作其他情况，我会笑出声的。有句老话说：用别的女人的织布机织布，就像在与她的丈夫偷情。我盯着佩涅洛佩，想看看她会不会打退

堂鼓。

“很高兴能亲眼一睹这样的宝物。奥德修斯经常跟我提起它。”

奥德修斯。这名字赤裸裸地出现在了这间屋子中。如果她不认怂的话，我也不会。

“那么也许，”我说，“奥德修斯也跟你说过，这是代达罗斯亲手做的。我的织功向来配不上这样的馈赠，但你技艺高超，名声在外。我希望你试一试。”

“非常感谢，”她说，“恐怕不论你听到了什么，它们都被严重夸大了。”

我们就这样你来我往。没有人流泪，没有人相互指责，忒勒玛科斯也没有从桌子那头扑过来。我盯着他的刀，但他佩戴那把刀的样子，好像他并不知道它在那里似的。他一言不发，他母亲也极少开口。我儿子还在继续努力，将沉默填得满满当当，但每一刻，我都看到他的悲伤在上涌。他的眼神变得呆滞，一阵微弱的痉挛从他全身掠过。

“你们太累了，”我说，“我带你们去睡觉吧。”

这不是在询问他们的意见。他们站起身来，忒勒戈诺斯还有点摇晃。我将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领到他们各自的房间，为他们拿来洗漱用的水，看着他们关上了房门。我跟在我儿子身后，同他一起坐在了床上。

“我可以给你喝点安眠的药水。”我说。

他摇了摇头。“我能睡着。”

绝望与疲惫让他变得顺从起来。他由着我握住他的手，将他的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我不禁在这过程中感受到了一丝欣慰，因为他很少允许我与他这么亲近。我轻抚着他的头发，他的发色比他父亲的浅。我感觉他全身又颤抖了起来。“睡吧。”我轻声说，但他已经睡着了。我轻轻地

将他放倒在枕头上，为他盖上毯子，还施了条咒语罩住房间，以降低噪声、遮住亮光。大角星在床脚喘着粗气。

“你的其他伙伴在哪里？”我对她说，“我要它们也到这里来。”

她用浅浅的双眸看着我。*有我就够了*。

我将门在身后关严，穿过屋内的暗夜阴影。到头来，我还是没有把狮群打发走。观察外人对它们的反应总会给我启发。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没有畏缩不前。也许我儿子提醒过他们，或者奥德修斯跟他们提过？这念头令一阵恐怖的寒意在我全身流窜。我侧耳倾听，好像能从他们的房间里听到答案似的。整栋房子都很寂静。他们睡着了，或默默地在脑海里盘算着什么。

当我迈进餐厅时，忒勒玛科斯正在那里。他站在房间中央，像一把上了弦的箭。刀在他腰间闪闪发亮。

好吧，我想，好戏来了。不过，这事得听我的。我从他身旁走过，来到壁炉边。我倒了杯酒，坐在了我的椅子上。他的眼睛全程都紧盯着我。*很好*。我感觉浑身都充满了力量，像暴风雨前的天空一样。

“我知道你想杀我儿子。”

除了壁炉中的火光外，其他一切都纹丝未动。他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你是个王子，还是奥德修斯的儿子。因为你遵守神界与凡间的戒律。因为你父亲死了，而我儿子是元凶。也许你也打算试着对我下手。还是说你只想让我看着？”

我的眼睛闪耀着辉光，投下了它们的阴影。

他说：“女士，我对你和你儿子均无恶意。”

“真仁慈啊，”我说，“我彻底放心了。”

他的肌肉不像斗士的那样紧实坚硬，我在他身上也看不到伤疤或老茧。但他是迈锡尼的王子，身体强健、柔韧性强，从婴儿时期起就接受了上场杀敌的训练。佩涅洛佩在抚养他长大时一定没有丝毫懈怠。

“我要怎么向你自证清白呢？”他的语气很严肃。我觉得他是在嘲笑我。

“你证明不了。我知道做儿子的有义务为父报仇。”

“这我不否认，”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但只有在他遭遇他杀时才算数。”

我扬起了眉毛。“你是说他并非他杀？可你还是把刀带进了我家。”

他低下头，似乎很惊讶看到它出现在那里似的。“这是切肉用的。”他说。

“是啊，”我说，“我也是这么想的。”

他把刀从腰间取下，顺着桌子滑了过来。刀发出了生涩的颤声。

“父亲死的时候，我就在海滩上，”他说，“我听到了叫喊声，怕会发生冲突。奥德修斯这几年……并不受人待见。我来得太晚了，但我看到了事情的结局。他将长矛夺了过去。他不是被忒勒戈诺斯杀死的。”

“大多数人都不会找借口对父亲的死既往不咎。”

“我无法为人说项，”他说，“但一口咬定你儿子有错是不公的。”

听他说出这个字眼很奇怪。这是他父亲最爱的字眼之一。一抹苦笑，双手摊开。*我能说什么呢？这世界就是如此不公。*我端详着面前的这个人。我怒火中烧，但他身上还是有让人无法抗拒的东西。他没有表现出温文尔雅的高贵。他的举止简简单单，甚至有点笨拙。他目标坚定得像一艘乘风破浪的船一样。

“你要明白，”我说，“任何伤害我儿子的企图都会落空。”

他瞥了眼成群结队的狮子。“我觉得我能明白。”

我没想到他有这样不露声色的幽默感，但我没有笑。“你跟我儿子说，伊萨卡已经没什么可让你留恋的了。我们两个都知道有个王位正等在那里。为什么你没坐在上面？”

“现在伊萨卡不欢迎我。”

“为什么？”

他没有迟疑。“因为当我父亲倒下的时候，我袖手旁观。因为我没有把你儿子就地正法。以及事后，柴堆燃烧时，我没有哭。”

这些话很平静，但它们却像刚刚燃烧起来的煤炭一样炙热。我想起当我说到奥德修斯将被颂扬时，从他脸上掠过的表情。

“你不为你父亲默哀吗？”

“默哀。我为自己从未遇到别人口中所说的那个父亲而默哀。”

我眯起了眼睛。“解释一下。”

“我不会讲故事。”

“我没有让你讲故事。你来到了我的岛上。你欠我一个真相。”

片刻之后，他点了点头。“我给你真相。”

我坐在了木椅子上，他坐到了银制的那把上。那是他父亲曾落座的地方。奥德修斯把它当床，懒懒散散地躺在上面，这是他最早引起我注意的地方之一。忒勒玛科斯坐得直直的，像个被点名背诵课文的学生一样。我问他喝不喝酒。他拒绝了。

战后，奥德修斯没有返乡，他说，于是开始有追求者闻讯前来，向佩涅洛佩求婚。伊萨卡最富有的家族的公子哥，以及周边岛国野心勃勃的子嗣都来讨妻子，有可能的话，再讨个王位。“她拒绝了他们，但他

们年复一年赖在宫殿里不走，吃光了我们的存粮，要求我母亲从他们当中选一个。她一次又一次地要求他们离开，但他们就是不肯，”曾经的怒火依旧在他的语气中燃烧，“他们看得出我们拿他们没办法，一个小伙子和一个独居的女人能怎样呢。当我谴责他们的时候，他们反而嘲笑我。”

我见识过这样的人。我把他们赶到猪圈里去了。

可后来，奥德修斯回来了。距他从特洛伊启航已经过去了十年，距他离开埃阿亚已经过去了七年。

“他扮成乞丐，只对我们中的少数人透露了身份。我们想到了一个计策：考验一下追求者的秉性。拉动奥德修斯强弓的人就可以迎娶我母亲。追求者们一个接一个尝试，又一个接一个失败了。最后我父亲站了出来，他轻轻一拉就上好了弦，一箭射穿了最恶劣的那位追求者的喉咙。我怕这些人怕了好久，但他们就像青草遇到了镰刀一样，倒在了他面前。他把他们都杀光了。”

历经二十年战乱磨难的战争天才，阿基里斯之后的希腊第一勇士再度举起了长弓。他们当然不堪一击了。他们是未经世事的孩子，养尊处优，娇生惯养。这故事讲起来很带劲：懒散又残忍的追求者围困了忠贞的人妻，威胁着王位继承人。他们触犯了神界与凡间的一切戒律，罪有应得。而奥德修斯如死神化身一样降临世间，结束了这一切，被错怪的英雄让世界重回正轨。就连忒勒戈诺斯都会认可这样的寓意。可不知怎的，在我看来这是一副令人不安的景象：奥德修斯魂牵梦绕了如此之久的大殿里血流成河，血水漫过了心口。

“第二天，追求者的父亲们来了。他们都是这座岛上的人。尼卡诺拥有最庞大的山羊群。阿伽颂拄着精雕细琢的松木手杖。欧珀忒斯过去常常让我在他家的果园里摘梨子。开口的正是他。他说：*吾儿是贵舍之客，可你却杀死了他们。我们要求赔偿。*

‘你们的儿子是窃贼，是恶棍。’我父亲说。他做了个手势，我祖父抛出了长矛。欧珀忒斯的脸炸裂开来，脑浆喷溅一地。我父亲命令我们将其他人通通杀光，可这时雅典娜从天而降。”

所以说，雅典娜最终还是回到了他身边。

“她宣告宿怨到此结束。追求者已经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杀戮到此为止。可第二天，他手下士兵的父亲们也陆续赶来。‘吾儿在哪里？’他们想知道，‘我们已经等了二十年，想欢迎他们从特洛伊凯旋。’”

我知道奥德修斯不得不对他们说些什么。你儿子被独眼巨人吃掉了。你儿子被斯库拉吃掉了。你儿子被食人族大卸八块。你儿子喝醉后从屋顶掉下去了。他的船被巨人击沉了，而我却死里逃生。

“你父亲从我岛上启航的时候，手下还有船员。他们一个都没生还吗？”

他迟疑了一下。“你不知道吗？”

“知道什么？”就在我说出这句话时，我变得口干舌燥，像埃阿亚的黄沙一样。在忒勒戈诺斯狂野的孩童时期，我没有时间去操心手头之外的事。但如今我清清楚楚地记起了忒瑞西阿斯的预言，好像奥德修斯话音刚落一样。“牛，”我说，“他们吃了神牛。”

他点了点头。“是的。”

那些心急鲁莽的水手与我共同生活了一年。我给他们饭吃，为他们治病疗伤，满心欢喜地看着他们恢复健康。可如今，他们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好像从未活过一样。

“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他们的船在途经特里那喀亚岛时遭遇了风暴，风暴迫使他们靠岸。我父亲值守了多日，但风暴毫不停歇，将他们困在了原地，最后我父亲不得不合眼休息。”

一成不变的老套情节。

“趁他睡着的时候，他的手下宰了几头牛。看守那座岛屿的两位宁芙目睹了他们的所作所为，于是就去找……”他又迟疑了起来，我看得出他在掂量那几个字：你父亲，“赫利俄斯殿下。当我父亲再次启航的时候，船被炸成了碎片。所有人都淹死了。”

我能想象出我那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姐双膝跪地的样子，她们留着长长的金发，画着眼妆，膝盖也很漂亮。*啊，父王，不是我们的错。惩罚他们吧。*好像他什么时候需要过别人鞭策了一样。赫利俄斯的怒火是无穷无尽的。

我感觉到忒勒玛科斯正盯着我。我强迫自己举杯喝起了酒。“继续。他们的父亲来了。”

“他们的父亲来了，当他们得知自己的儿子已经丧命之后，他们索要儿子在特洛伊打胜仗后应得的奖赏。奥德修斯说宝藏全都沉入海底了，但那些人没有罢休。他们一次又一次找上门来，每一次我父亲都会变得更加愤怒。他用棍棒暴打尼卡诺的肩膀，将克雷托斯撞翻在地。‘你想知道你儿子的真实面目？他就是个爱吹牛的蠢货。他既贪婪又愚蠢，还违抗了众神。’”

听到奥德修斯如此直言不讳，我很震惊。部分的我想要反对，想说这听上去不像他说的话。但我曾多少次听他对这样的手段赞不绝口呢？唯一的区别在于忒勒玛科斯如此直白地将这件事说了出来。我想象得出奥德修斯唉声叹气、摊开双手的样子。*这就是指挥官的命运。这就是人性的愚昧。有些人非得像驴一样被暴揍一顿才能讲道理，这难道不是人性的悲剧吗？*

“从那以后，他们躲得远远的，但我父亲还是闷闷不乐。他确信他们在秘密谋反。他想在宫殿周围布满哨兵，日夜值守。他说他要训练猎狗，还要挖壕沟擒拿夜间出没的恶人。他设计了一道巨大的尖刺围栏，

好像我们是战地里的军营一样。那时候我本该说点什么的。但是我……依然期望着这些都会过去。”

“你母亲呢，她是怎么想的？”

“我不敢宣称了解我母亲的想法。”他的声音僵硬起来。我想起他们一整晚都没有跟对方说话。

“她亲手把你带大，你肯定会有些想法的。”

“在事情办成之前，没人猜得出我母亲在做什么。”现在他的语气不仅僵硬，还愤愤不平。我等待着。我意识到沉默比发问更能鼓励他继续说下去。

“有一段时间，我们无话不谈，”他说，“我们一起谋划每晚要如何将追求者拒之门外——她要不要下楼，要语出傲慢还是息事宁人，我要不要拿出好酒，我们要不要在他们面前假装起冲突。在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们每天都在一起。她会带我去游泳，之后我们会坐在树荫下，看着伊萨卡的人民忙活着他们自己的事。她知道每个过路的男男女女的往事，还会把那些事讲给我听，她说如果你要领导人民的话，就必须了解他们才行。”

忒勒玛科斯出了神。火光映衬出他鼻子上的一段畸形，我之前并没有发现它。他的鼻子断过。

“每当我为父亲的安全担忧时，她都会摇摇头。‘永远都不用为他担心。他那么聪明，是不会被杀的，因为他知道人心的所有阴谋诡计，也知道如何让它们为自己所用。他会熬过战争，也会回家来的。’我感到了安慰，因为我母亲说的话总能应验。”

一把真材实料的好弓，奥德修斯曾这样称赞她。一颗恒星。一位了解自己的女性。

“有一次我问她是如何做到的，如何能对世界如此了如指掌。她对

我说秘诀在于不动声色，不流露任何情感，留出空间让别人暴露。她想拿我练手，但我却把她逗笑了。‘你像躲在海滩上的牛一样，一看就透！’她说。”

忒勒玛科斯确实没什么遮遮掩掩的。痛苦清晰无误地显现在他脸上。我同情他，但如果要我说实话，我也嫉妒他。我和忒勒戈诺斯之间从来没有如此让人患得患失的亲密感。

“然后我父亲回来了，所有这一切都一扫而光。他像一场夏日风暴，耀眼的雷光划过暗淡的天际。当他在场的时候，其他一切都会黯然失色。”

我知道奥德修斯的这个诡计。我曾连续一年，每天见识这技法。

“他暴打尼卡诺的那天，我去找了母亲。‘恐怕他过火了。’我说。她甚至都不肯把眼睛从织布机上挪开。她给的唯一一句回话，就是我们必须给他时间。”

“时间起效了吗？”

“没有。祖父去世后，我父亲觉得这是尼卡诺的错，天知道为什么。他用强弓射死了他，然后把尸体扔到沙滩上喂鸟。那时挂在他嘴边的只有阴谋，岛上的人正如何召集人手对付他，仆人们正如何串通谋反。晚上，他会在壁炉前踱步，从他嘴里吐出来的每个词都是士兵间谍，阴谋诡计。”

“这些谋反确有其事吗？”

“在伊萨卡造反？”他摇了摇头，“我们没时间干那个。造反是富岛才会干的事，还有那些受了太大压迫、别无选择的地方才会干的事。那时我很生气。我对他说没有阴谋，向来没有。与其计划如何杀死我们的臣民，不如对他们说三个好听的字。他对我笑了笑。‘你知道吗？’他说，‘阿基里斯十七岁就参战了，而且他还不是特洛伊战场上最年轻的人。十三四岁的男孩子全都在战场上为自己争了光。我发现勇气与年龄

无关，而与真正经过试炼的意志力有关。’”

他没有模仿他父亲的语气，一点都没有。可他讲话的韵律却带着奥德修斯秘而不宣、勾人魂魄的温和。

“当然，他的意思是我丢脸了。我是个懦夫。我就该单挑那些追求者，将他们打败。他们第一次找上门来的时候，我不是已经十五岁了吗？我应该射得动他的强弓了，而不只是能上个弦而已。在特洛伊，我一天都撑不过去。”

我能看到那场景：冒烟的火堆，散发着刺鼻气味的旧铜器，压榨橄榄油。还有奥德修斯，他娴熟地将自己的儿子包裹在耻辱之中。

“我告诉他现在我们在伊萨卡。战争已经结束了，除了他之外所有人都明白这件事。这激怒了他。他收起笑容，说：‘你是个叛徒。你想让我死，这样你就能坐上我的王位了。也许你甚至还想推我一把？’”

忒勒玛科斯的语气很平静，几乎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他搭在扶手上的手却攥得关节发白。

“我对他说，他才是那个让家族蒙羞的人。他可以随心所欲吹嘘那场战争，但他带回家的只有死亡。他的手再也干净不了了，我的也是，因为我追随他蹚入了血泊之中，为此我会后悔一辈子的。从那以后，一切都结束了。我被逐出了议会。我被拦在了大殿之外。我听到他冲我母亲大喊大叫，说她养了一条毒蛇。”

房间里寂静无声。我能感觉出炉火的暖意在哪个地方渐弱，被冬日的冷气吞没。

“事实上，我觉得他巴不得我是个叛徒。如此一来，至少他搞得懂我这个儿子在想什么了。”

他说话的时候，我一直观察着他，看他是否继承了他父亲的言谈举止。那些伎俩已经与奥德修斯融为了一体，像海浪与大海一样不可分

割。停顿与微笑，冷冰冰的语气与不以为然的姿态——这些全都会被作用到听者身上，说服他们，挑逗他们，最重要的是，安抚他们。我什么都没有看到。在挫折面前，忒勒玛科斯会迎难而上。

“在这之后，我去找我母亲，但父亲已经设了卫兵将我挡在门外。当我越过卫兵对她喊话时，她说我得耐心一点，不要激怒他。唯一一个愿意跟我说话的人是我的老奶妈，欧律克勒亚，她也曾是我父亲的奶妈。我们坐在壁炉边，把鱼肉嚼得烂烂的。她不停地对我说他以前不是这个样子的，好像这能改变什么似的。这个怒发冲冠的人就是我的父亲。在这之后不久她就去世了，但我父亲没有留下来看她火化。他说他厌倦了在灰烬中生活。他驾驶一艘小船出了海，一个月后带着金腰带、酒杯和一块崭新的胸铠回来了，衣服上溅染的血迹也已经干了。那是有史以来我见他最开心的一次。但这情况并没有持续下去。第二天早上他就因为大殿里的烟气和笨手笨脚的仆人而破口大骂了。”

我见过他这么闹情绪的样子。世界上每个不起眼的小瑕疵都会让他火冒三丈：世人所有的挥霍、愚笨与迟钝，还有自然界所有惹人心烦的事物——咬人的蚊蝇、弯曲的树木，还有刮破他斗篷的野蔷薇。在他与我一起生活的时候，我把这些东西全都赶跑了，用魔力和神性包围着他。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他过得那么开心。田园牧歌，我曾这样形容我们共度的时光。幻觉这个词也许更贴切。

“从那以后，他每个月都会去某个地方洗劫。流言蜚语传了回来，让人难以置信。他又娶了位妻子，是某个内陆王国的王后。他幸福地在那里做起了君王，与牛群和麦田为伴。他头戴金圆箍，夜夜笙歌，吃整只整只的野猪，纵情大笑。他又生了一个儿子。”

他的眼睛和奥德修斯的一样，形状、颜色，就连眼眸中的热忱都一样。可他们的眼神：奥德修斯的目光总是投向身外，充满诱惑。忒勒玛科斯的目光却很内敛。

“那些传言是真的吗？”

他耸了耸肩，又让它们垂下。“谁说得准呢？也许是他自己编造传言，好伤害我们。我给母亲捎了口信，说羊群需要多加照料，然后就到山坡上一间闲置的小棚屋里生活去了。我父亲尽可机关算尽、大发雷霆，但我不必去看。我母亲可以一整天只吃一片芝士，让自己在织布机前变得老眼昏花，但我同样不必去看。”

火堆中的木柴已经燃尽了。残留的部分泛着白光，上面覆盖着层层灰烬。

“你儿子正是踏入了这样的悲剧之中。他像日出一样耀眼，像熟透的水果一样可人。他拿着那把看上去很滑稽的长矛，还给我们所有人送了礼物——银盆钵、长斗篷，还有金银财宝。他长相英俊，心中的希望像火堆一样发出噼啪巨响。我想把他摇醒。我想：父亲回来后，这个男孩就会领教到人生不是游吟诗人的歌谣。事实的确如此。”

月亮已经从窗外移开，房间笼罩在阴影之中。忒勒玛科斯把手搭在膝盖上。

“你想帮他，”我说，“这就是为什么你下山来到了海滩上。”

他的眼睛紧盯着火堆的灰烬。“事实证明，他并不需要我。”

我过去常常想象忒勒玛科斯的样子，一个盼着奥德修斯归乡的安静男孩，一个跨越山河湖海、为父报仇的热血少年。可如今他已经成年，他的语气索然无味、精疲力竭。他像那些长途奔波为国王报信的使者一样。他们气喘吁吁地说出自己要说的话，之后便倒地不起。

我不假思索地将手伸了过去，搭在他的胳膊上。“血统代表不了你的为人。别被他左右了。”

他低头看了我的手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看着我的脸。“你可怜我。不要这样。我父亲在很多事情上撒过谎，但他说我是懦夫却没错。我年复一年任由他为所欲为，任由他宣泄怒火、暴打仆人，任由他对我母亲大喊大叫，将我们的家夷为平地。他要我帮他杀光追求者，我照做

了。然后他要我杀光所有帮助过他们的人，我也照做了。然后他命令我把所有曾跟他们上过床的婢女都召集起来，让她们去清理被鲜血浸透的地板。等她们做完之后，我也要把她们都杀光。”

这话震惊到了我。“婢女们别无选择，奥德修斯是知道的。”

“奥德修斯要我把她们当动物一样大卸八块，”他紧盯着我的双眼，“你会怀疑这话的真假吗？”

我想到了不只一个故事，而是很多个。他一直很喜欢自己的复仇方式。他向来痛恨那些在他看来背叛了自己的人。

“你照他说的做了吗？”

“没有，”他说，“我绞死了她们。我找了十二条绳子，打了十二个结，”每个字都像他捅进自己身体里的一把刀，“我从没见别人做过这件事，但我记得在小时候听到的所有故事里，女人动不动就上吊。我以为这样会更得体。我该用剑的。我从不知道还有这么难看、这么漫长的死法。她们抽搐的脚，我一辈子都忘不掉。晚安，喀耳刻小姐。”

他从桌子上拿起刀，转身离开了。

风暴停息，夜空再次晴朗起来。我散起了步，想感受洗刷一新的微风在我身上吹拂，想体验大地在我脚下轻轻碎裂，想忘掉躯体抽搐的丑陋画面。头顶之上，我姨母正在夜空航行，但我再也不会因为她而担惊受怕了。她喜欢窥视情侣，而我已经很久不是谁的情人了。也许我从来都不是。

我想象得出当奥德修斯把追求者逐个杀掉时，他脸上的表情。我见过他劈柴的样子——一气呵成，干净利落。他们会死在他的脚边，血会一直染到他的膝盖。他会神情冷漠、心不在焉地看着这场景，像是棋子落定了一样：好了。

冲动会随之而来。他站在纹丝不动的杀戮场上，感觉自己的怒火依旧熊熊燃烧、尚未耗尽。所以他会迁怒于更多的人，就像往火堆中添加木柴，让它继续燃烧一样。帮助过追求者的人，跟他们上过床的婢女，胆敢顶撞他的人父。如果雅典娜没有出面干预的话，他会继续杀下去的。

而我呢？如果奥德修斯没有出现，我会继续往猪圈里塞多少猪？我想起有一晚，他问起了关于猪的事。“告诉我，”那时他说，“你怎么决定哪个人该罚，哪个人不该罚呢？你怎么能百分百确定这个人的心肠烂透了，而那个人的心肠是好的呢？万一你错了呢？”

那晚，美酒和火堆让我觉得暖洋洋的，我被他突如其来的关心冲昏了头脑。“试想，”我说，“现在来了一船水手。他们中的某些人无疑比另一些人更坏。有些人对奸淫强盗之事激情满满，可其他人却刚刚入行，胡子都还没有长出来。有些人永远都不会想到打劫别人，只是他们的家人在忍饥挨饿。有些人事后会感到耻辱，还有些人只是因为船长下了命令，以及自己能隐匿于在场的人群之中，于是就照做了。”

“所以，”他说，“你会变掉哪些人，放走哪些人呢？”

“所有人都会被我变掉，”我说：“他们已经到我家里来了。我为什么要在意他们心里在想什么呢？”

他露出了笑容，举杯向我致敬。“小姐，英雄所见略同。”

一只猫头鹰挥着翅膀从我头顶掠过。我听到了窸窸窣窣贴地而行的声音，和鹰喙的咔嚓声。某只老鼠因为粗心大意而断送了性命。我很庆幸忒勒玛科斯不会知道我和他父亲之间的那段对话。那时我在吹牛，在炫耀我的冷酷无情。我曾觉得自己天下无敌，觉得自己满是獠牙、充满力量。我几乎记不得那是什么样的了。

奥德修斯最爱的伪装是假装自己与其他人一样，可没有人和他一样。如今他死了，一个像他这样的人都没有了。英雄都是蠢货，他常常

说。他指的是除他以外的英雄。所以当他犯错的时候，谁纠正得了他呢？他曾站在海滩上看着忒勒戈诺斯，坚信他是个海盗。他曾站在大殿内，谴责忒勒玛科斯密谋造反。他有过两个儿子，但哪个他都没有看清。但也许没有哪个家长能真正看懂自己的孩子。当我们望过去的时候，我们看到的只是自身缺陷的映照。

我正身处松柏丛中，它们的枝丫在黑暗中显得黑黑的。在我经过时，针叶擦着我的脸，我还感觉到了微微发粘的树汁。以前他很喜欢这个地方。我记得他曾用手摩挲着某根树干。这是他身上我最喜欢的地方之一，他像欣赏珠宝一样欣赏着这个世界，转动着它，让它的切面在阳光下闪耀。一艘制作精良的船，一棵长势良好的树，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这些对于他来说都是乐事。

没有人像他一样，可有一个人曾与他匹敌，如今她就睡在我家中。忒勒玛科斯不是威胁，但她呢？她这会儿是不是还在密谋割断我儿子的喉咙，完成她的复仇计划？不论她想做什么，我的咒语都抵挡得住。就连奥德修斯都无法凭伶牙俐齿骗过法术。他倒是凭伶牙俐齿骗过了施法的女巫。

露水在草叶上聚集。在它的触碰下，我的脚凉凉的，银光闪闪。忒勒玛科斯一定正躺在床上，凝望着同一片黑暗，看着东方的边缘微微炸裂。我想起了他提到自己绞死婢女时的表情，这段记忆如同燃烧的烙印一样，被他打在自己的皮肤上。我本该多对他说些什么的，我想。我可以告诉他，他不是第一个为了奥德修斯大开杀戒的人。曾有一整个军队的人为达此目的而挥矛向敌。我对忒勒玛科斯几乎一无所知，但不知怎的，我并不觉得这会是个安慰。我能够看到他脸上的酸楚。抱歉，我并不会因为自己是一长串恶棍中的一员而欢欣鼓舞。

在世界上的所有子嗣中，我猜不到他竟会是奥德修斯的儿子。他像信使一样刻板，心直口快到粗鲁的地步。他毫不避讳展示自己的伤口。当我伸手去触碰他的时候，他的脸上浮现出了我无法完全说清的表情。

惊讶中微微带着一点像是厌恶的东西。不过，他不用害怕。我再也不会那么做了。

我带着这样的想法回到了家中。

我在织布机旁看着旭日东升。我将面包、芝士和水果摆好，当我听到儿子发出了响动后，我走到了他的门前。看到他的脸不那么死气沉沉了，我很欣慰，但他脸上依旧写着悲伤，还有那条沉重的消息：我父亲死了。

我知道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他都会带着这个念头醒来。

“我和忒勒玛科斯聊过了，”我说，“你对他的看法是对的。”

他扬起了眉毛。他是不是觉得我看不见明摆在眼前的东西？还是说他本来觉得我不会承认它们？

“很高兴你能这么想。”他说。

“来吧。我已经把早餐准备好了，而且我觉得忒勒玛科斯已经醒了。你要让他一个人跟狮群待着吗？”

“你不一起来吗？”

“我有咒语要施。”

其实并没有。我回到房间里，听他们谈论着船，食物和最近的风暴。谈论着让人振奋的日常事物。忒勒戈诺斯建议他们出门把船拖回山洞里。忒勒玛科斯同意了。两双脚踩在石板地上，随后门便关上了。昨天，我还会觉得让他们独自相处是我疯了。今天，这看上去像是给我儿子的馈赠。我感到一阵尴尬：忒勒玛科斯和忒勒戈诺斯。我知道给儿子取这样的名字会让别人作何感想，就像进不去家门的狗在外面挠门一样。我想辩解说我从没想过他们会相识，想辩解说他的名字只是为我一个人取的。*生在遥远的地方*，这是那名字的含义。离他的父亲很遥远，

没错，但离我的父亲也很遥远。离我的母亲和俄刻阿诺斯，离米诺陶洛斯、帕西法厄和埃厄忒斯都很遥远。他降生在我的岛屿埃阿亚，他是为我而生的。

我不会为这件事找借口。

昨天我就将长矛拿了回来，现在它靠在我这间屋子的墙壁上。我掀开皮革护套。那条毒尾在陆地上看起来更加奇怪，像幽灵一样，凹凸不平。我将它翻转过来，让阳光照耀着密密麻麻的毒液，毒液之下是尖利的牙齿。我必须把它还回去，我想。但时候未到。

客厅那头传来另一阵骚动。我想起了这些年所有倾吐过心事的男男女女，他们的心事都被佩涅洛佩小心翼翼地搜集了起来。我将皮革护套套回长矛上，打开了百叶窗。窗外良辰美景，风早早地吹来了暗示，万物正日渐丰满，春天马上就要来了。

如我所料，敲门声响了起来。

“进。”我说。

她站在门口。她在灰色的裙子外面套了一件浅色的斗篷，像被蜘蛛网缠住了一样。

“我是来表达我的惭愧之情的。我昨天本该感谢一下你，可我没有。我指的不只是你此时此刻的款待。我指的也是你给予我丈夫的款待。”

从她温柔的语气中，我无法辨别这句话是不是带着刺。即使带着刺，我想她也有权如此。

她说：“他告诉我，你在路上帮了他很大的忙。如果没有你的建议，他是活不下来的。”

“你太看得起我了。是他聪明。”

“偶尔吧，”她说，她的眼睛是花楸木色的，“你知道他离开你后又

遇到了另一个宁芙吗？卡吕普索。卡吕普索爱上了他，想让他永生，与她结为夫妻。七年，卡吕普索将他困在自己的岛上七年，给他神的衣服穿，给他珍馐吃。”

“他并没有因此心存感激。”

“没有。他拒绝了卡吕普索，祈祷诸神放他自由。最后，神强迫卡吕普索放走了他。”

我觉得她语气中的那一抹得意并不是我的幻觉。

“你儿子找上门来的时候，我以为他或许是卡吕普索的孩子。可随后我看到了他身上那件斗篷的织功。我想起了代达罗斯的织布机。”

很奇怪，她竟然知道这么多关于我的事。可话说回来，我对她也有所了解。

“卡吕普索对他百依百顺，你把他的手下变成了猪。可他更喜欢的却是你。你觉得这奇怪吗？”

“不奇怪。”我说。

她差点露出了笑容。“正是如此。”

“他不知道关于孩子的事。”

“我知道，”她说，“这种事他是永远都不可能瞒着我的。”这话的确带着刺。

“昨晚我跟你儿子聊过了。”我说。

“是吗？”我觉得我在她的语气中听到了转瞬即逝的什么。

“他向我解释了一下你们为什么要离开伊萨卡。听到他说的话我很抱歉。”

“你儿子好心带我们离开了那里，”她的目光落在了特里贡的毒尾上，“它是不是像蜜蜂的毒液一样，只能蛰一次？还是说它像蛇一样？”

“它可以无数次让人中毒，没有极限。它本是为了用来对付某个神的。”

“忒勒戈诺斯说你跟刺尾鱼神本尊正面交锋过。”

“是的。”

她点了点头，这动作是她下意识的，好像是在确认我说的话。“他跟我们说你还采取了其他防范措施。说你为这座岛蒙了一层魔咒，没有哪个神能穿透它，就连奥林匹斯神都不行。”

“冥界之神可以进来，”我说，“其他的不行。”

“你很幸运，”她说，“能召唤这等防护。”海滩上隐约传来了叫嚷声，两位儿子正在挪动船只。

“有件事我不好意思开口，但离家时我没有带黑衣。你有没有我能穿下的？我想为他服丧。”

我看着她。她站在我门前，如秋日夜空中的皓月般耀眼。她盯着我，灰色的眼眸坚定不移。人们常说女人柔弱，像鲜花、鸡蛋，像任何稍不留心就会粉身碎骨的东西。就算这话我曾信以为真，今后我也不会再信了。

“没有，”我说，“但我有纱线，还有一台织布机。来吧。”

---

[1] 忒耳西忒斯是特洛伊战争时期希腊一方的将士，他因对阿伽门农出言不逊而遭到了奥德修斯的毒打。

第二十二章

特勒玛科斯

她的手指从经纱上轻轻滑过。她轻抚纬纱的样子，就像马术大师在与赛马打招呼一样。她没有发问，似乎只消一碰，她就能掌握织布机的使用要义。从窗户射进来的光线在她的手上闪闪发光，似乎想要照亮她的作品一样。她小心翼翼地取下我织了一半的挂毯，将黑色纱线缠绕上去。她的动作很精准，没有一丝累赘。奥德修斯曾对我说她很会游泳，长长的四肢毫不费力就能劈开水面，向终点游去。

屋外，天色已变。云朵垂得低低的，似乎蹭到了窗户一样，我听到硕大的雨滴坠落了下来。忒勒玛科斯和忒勒戈诺斯冲进门，拖船拖得浑身湿透了。忒勒戈诺斯看到佩涅洛佩在织布机边，于是赶紧上前，赞叹起了她的好手艺。我关注的反而是忒勒玛科斯。他绷起脸，猛地转身朝窗边走去。

我摆好午饭，我们默不作声地吃了起来。雨渐渐停息。想到要在屋里闷一下午我就受不了，于是我把儿子叫到屋外，到海滩上散了个步。沙滩又湿又硬，我们的脚印看上去像是用刀刻出来的一样。我挽起他的手臂，很吃惊他居然没有反对。昨天的颤抖已经消失了，但我知道它还会回来的。

那时刚过正午，但空气中的某些东西却让人感觉既昏暗又模糊，好像我眼前蒙了层东西似的。与佩涅洛佩的交谈困扰着我。那时，我觉得自己机智敏捷，可现在，当我在脑海里重新回味那场景时，我意识到她说得少之又少。我本来是想质问她的，可我发现自己反而向她展示起了织布机。

她倒是凭伶牙俐齿骗过了施法的女巫。

“来这里是谁的主意？”我问。

他因为突如其来的问题皱起了眉头。“这重要吗？”

“我很好奇。”

“我记不得了。”但他没有看我的眼睛。

“不是你的。”

他迟疑了一下。“不是。我建议去斯巴达。”

这是自然而然的。佩涅洛佩的父亲在斯巴达。她的堂亲是那里的王后。寡妇会受欢迎的。

“所以你压根没提埃阿亚。”

“没有。我觉得提的话会……”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会不合适，当然。

“所以是谁先提的呢？”

“也许是王后吧。我记得她说她宁可不去斯巴达。说她想给自己一点时间。”

他的措辞非常谨慎。我感觉皮囊之下响起了嗡嗡声。

“给自己一点时间做什么？”

“她没说。”

擅长编结的佩涅洛佩，她可以引着你颠来倒去，进入她精心布下的局中。我们正穿越树丛，在漆黑、潮湿的枝丫下往山上走去。

“好奇怪。她是觉得她的家人会不欢迎她吗？她和海伦不合吗？她有没有提到任何敌人？”

“我不知道。没有，她没提敌人的事。”

“忒勒玛科斯是怎么说的？”

“他不在场。”

“但当他得知你们要来这里的时候，他惊讶吗？”

“母亲。”

“把她的话告诉我就好。把你记住的一五一十地告诉我。”

他停在了半路。“我以为你不怀疑他们了呢。”

“我不怀疑他们要复仇了。但还有其他的疑点。”

他深吸了一口气。“我记不得了。记不得她的话，什么都记不得了。那就像雾一样灰蒙蒙的。现在还是灰蒙蒙的。”

痛苦浮现在他的脸上。我没有再说什么，但边走，我的脑子边掰扯着那个想法，像手指掰扯着绳结。那层蛛丝下藏着秘密。她不想去斯巴达，反而来到了他丈夫的情人的岛屿。她想给自己一点时间。做什么呢？

这时我们已经走到了房前。房间内，她正在织布机前劳作。忒勒玛科斯站在窗边，手紧紧地在体侧攥着拳头。气氛很僵。他们吵架了吗？我看了看她的脸，但那张脸专心致志地盯着纱线，什么都没有流露。没有人大喊大叫，没有人哭哭啼啼。与这静谧的紧张感比起来，我更希望有人那样。

忒勒戈诺斯清了清喉咙。“我渴了。还有谁想喝一杯？”

我看着他在酒桶上钻了个眼，把酒倒了出来。我儿子有一颗勇敢的心，即使在悲恸之中，他也会想方设法让我们打起精神来，带我们熬过一刻又一刻。但毕竟他能力有限。一整个下午都在静默中缓缓流逝。晚饭也是一样。食物刚刚吃完，佩涅洛佩就站起身来。“我累了。”她说。忒勒戈诺斯多待了一小会儿，但月亮刚刚升起，他就对着手掌打起了哈欠。我让大角星陪他离开了。我以为忒勒玛科斯会跟上去，但当我转过

身来时，他还在原地。

“我觉得你知道关于我父亲的事，”他说，“我想听听。”

他的大胆依然会让我措手不及。一整天他都犹豫不前，回避着我的目光，十分胆怯，几乎是个透明人。可突然间他将自己杵到我面前，好像他是一株在那儿长了五十年的植物似的。这手段就连奥德修斯都会赞叹不已。

“我能说的，你应该已经都知道了。”我说。

“不，”这个字在房间里回响了一阵，“他把他的经历告诉了我母亲，但每当我问起的时候，他都说我应该去问问游吟诗人。”

真是个残忍的回答。我很奇怪奥德修斯是怎么想的。仅仅是为了泄愤吗？就算他有其他苦衷，我们也无从知晓了。他生前所做的一切都定了型。

我将高脚杯拿到壁炉边。屋外，风暴再度袭来。它坚定不移地刮着，狂风骤雨将房子裹得严严实实。佩涅洛佩和忒勒戈诺斯不过是在客厅的另一头，但阴影在我们周围聚集起来，让人感觉他们仿佛在另一个世界。这次我坐到了银座椅上。冰凉的镶嵌花纹抵着我的手腕，牛皮坐垫在我身下稍稍打滑。“你想听什么？”

“一切，”他说，“你知道的我都想听。”

我压根就没考虑把我对忒勒戈诺斯说的那些版本讲给他听，那些结局圆满、伤不致命的故事。他不是我的孩子。他根本就不是个孩子，而是个长大成人的男子汉，他想要回自己的遗产。

我把他的遗产交还给了他。被谋杀的帕拉墨得斯和被抛弃的菲罗克忒忒斯。奥德修斯施计骗阿基里斯出山，将他带上战场。奥德修斯在月黑之时潜入特洛伊盟友之一——瑞索斯国王——的军营中，趁将士们熟睡时抹了他们的脖子。他如何想到用木马计攻下特洛伊，如何眼睁睁地

看着阿斯提阿那克斯粉身碎骨。然后便是他残暴的归家之旅，他在旅途中遇到了食人族、海盗和种种魔怪。这些故事比我记忆中的还要血腥，有几次我迟疑了起来。但忒勒玛科斯迎难而上。他默不作声地坐着，目光从未游离。

我将独眼巨人留到了最后，我也说不出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我清楚地记得奥德修斯讲述这件事时的样子。当我开口时，他的声音似乎就在我的声音下低语。精疲力尽的他们在某个海岛上靠了岸，看到岛上有个巨大的山洞，里面堆着大量食物。奥德修斯觉得那地方很适合打劫，或者他们可以求住在洞里的人款待他们一番。山洞里的食物他们大快朵颐了起来。拥有这些食物的巨人，也就是独眼牧羊人波吕斐摩斯带着羊群回来后把他们抓了个正着。他将一块巨大的岩石滚到洞口，把他们困在了里面，然后抓起其中一个人，把他咬成了两半。他狼吞虎咽地吃掉了一个又一个人，撑到打嗝时直吐胳膊。场面如此恐怖，但奥德修斯依然给那怪物劝酒，对他好言好语伺候。他说自己名叫乌提斯——没有人。当那怪物终于喝得酩酊大醉之后，他将一根大铁棍磨得尖尖的，放在火上烤热，然后把它戳进了那怪物的眼睛里。独眼巨人仰天长啸，猛烈地扭动着，但他看不到、也抓不着奥德修斯和他的船员。当独眼巨人放羊群出去吃草时，他们每个人都紧贴着一只毛茸茸的牲畜的肚皮，从而得以逃脱。气急败坏的怪物向其他独眼巨人求助，但他们没有来，因为他大喊着："没有人戳瞎我的眼睛！没有人逃跑！"奥德修斯和他的手下回到了船上。当他们驶出足够远，已经到达安全地带后，奥德修斯转过身，越过海浪大喊道："如果你想知道是谁骗了你，那么这个人是奥德修斯，拉厄耳忒斯之子，伊萨卡的王子。"

这些话似乎在静谧的空气中回荡。忒勒玛科斯默不作声，似乎是在等声音逐渐消失一样。最终他说："真是糟糕的一生。"

"还有很多人过着更不幸的日子。"

"不，"他的愤懑惊到了我，"我不是说他的一生很糟糕。我是说他

让其他人的生活痛苦不堪。他的手下最开始为什么要进那个山洞呢？因为他想要更多宝物。每个人都因为波塞冬降怒于他而同情他。但这是他咎由自取，因为他受不了不为自己的阴谋诡计邀功就离独眼巨人而去。”

他的话像决堤的洪水一样滔滔不绝。

“他受苦、漂泊了那么多年。为什么？因为一瞬间的自负。他宁可被诸神诅咒，也不要做无名之辈。如果战争结束后他就回家，那么追求者就永远不会找上门来，我母亲的人生就不会荒废。我的人生就不会荒废。他总说他很想念我们，很想家。但这都是谎言。回到伊萨卡后他一刻都不满足，总是望着海平线。我们刚回到他身边，他就渴望起了别的什么。这不是糟糕的一生是什么？把别人吸引到自己身边，然后离他们而去？”

我张开嘴，想说不是这样的。但多少次我躺在他身边，心隐隐作痛，因为我知道他想念的是佩涅洛佩？但那是我自己的选择，而忒勒玛科斯没有这样的幸运。

“我要再跟你说一件事，”我说，“在你父亲回到你们身边之前，诸神命令他到冥界去，与先知忒瑞西阿斯交谈。他在那里见到了许多生前曾与他相识的亡灵，埃阿斯，阿伽门农。跟他们一起出现的还有阿基里斯，他曾是希腊第一勇士，选择用早逝来换取永世的荣耀。你父亲亲切地与那个英雄交谈，对他备加赞扬，向他保证他在人世名声大噪。但阿基里斯却谴责了他。他说他后悔在自负中度过了一生，希望自己能活得更安静、更快活一些。”

“所以我得指望这个是吗？指望我在冥界见到我父亲的那一天，他心里会有悔意？”

总比我们这些人的遭遇强。但我没有说话。他有权发火，而我无权剥夺他的这项权利。屋外，狮群在枝叶间悄然穿梭，花园随之发出轻微

的沙沙声。天空已经放晴。群星在云层间隐藏了这么久，现在看上去亮亮的，像灯一样悬挂在暗夜之中。如果我们仔细听，还能听到灯链在微风中轻轻碰撞的声音。

“我父亲说的那句话，你觉得是真的吗？好人向来不喜欢他？”

“我觉得这是你父亲喜欢说的那类话，与真假无关。毕竟你母亲还是喜欢他的。”

他迎上我的目光。“你也是。”

“我不认为自己是好人。”

“但你还是喜欢他。尽管发生了那一切。”

他的声音中带着挑衅。我发现自己说话时小心翼翼地。“我没有见识过他最坏的一面。即便当他展现出最好的一面时，他也不是个好相处的人。但当我需要朋友的时候，他当了我的朋友。”

“神也需要朋友，这很奇怪。”

“所有不疯不傻的生灵都需要朋友。”

“我觉得他占了便宜。”

“但我确实把他的手下变成了猪。”

他没有笑。他像一支离弦的箭，沿着弧线向末端划去。“所有帮助过他的神，所有那些凡人。人们说他诡计多端。但他真正的才华在于他极其擅长从别人那里索取。”

“很多人巴不得有这样的天赋呢。”我说。

“我不是其中之一，”他放下了杯子，“我不会再叨扰你了，喀耳刻小姐。谢谢你对我讲了这些真话。肯在我身上花这么多时间的人少之又少。”

我没有回答。有什么东西让我感到惴惴不安，我脖子上的汗毛都竖

了起来。

“你们为什么要来这里？”我问道。

他眨了眨眼睛。“我告诉过你，我们必须离开伊萨卡。”

“没错，”我说，“但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他吐字很慢，像一个刚刚从睡梦中醒来的人似的。“我觉得这是我母亲的主意。”

“为什么？”

他的脸变得通红。“我说过，她不会向我透露心事。”

在事情办成之前，没人猜得出我母亲在做什么。

他转身没入客厅的黑暗之中。片刻之后，我听到他轻轻地关上了房门。

寒风呼啸着穿透了墙上的缝隙，将我按在了座位上。我就是个傻瓜。第一天时我就该把她吊在悬崖边，逼着她说出真相。如今，我想起她多么小心翼翼地问起关于我的咒语的事，那个神也无法穿透的咒语。*就连奥林匹斯神都不行。*

我没有走到她的房间前，将门从铰链上扯下来。我在窗边怒火中烧。窗沿在我的指力下嘎吱作响。距离黎明还有几个小时，但几个小时对我来说不过弹指一挥间。我看着屋外的群星逐渐变暗，岛屿一片接一片地浮现在日光中。氛围又变了，天空被层层遮住。又一场暴风雨要来了。松柏的枝干在空气中嘶嘶作响。

我听到了他们起床的声音。先是我儿子，然后是佩涅洛佩，最后是很晚才入睡的忒勒玛科斯。他们接连进入客厅，我感觉他们看到我站在窗边时愣了一下，就像野兔提防着猎鹰的影子一样。桌子上空空如也，没有摆早餐。我儿子匆匆忙忙走进厨房，把盘子弄得叮当作响。我喜欢他们默默看着我的背影的感觉。我儿子敦促他们赶紧吃饭，语气中夹杂

着浓浓的歉意。我想象得出说这话时，他给他们使了什么样的眼色：我替我母亲向你们道歉。有时她就是这个样子。

“忒勒戈诺斯，”我说，“猪圈需要修理，暴风雨马上就要来了。你去处理一下。”

他清了清喉咙。“我会处理好的，母亲。”

“你哥哥可以帮你。”

又是一阵沉默，沉默中他们交换着眼神。

“我不介意帮忙。”忒勒玛科斯温和地说。

盘子和长椅又发出一些声响。最后，门终于在他们身后关闭了。

我转过身。“你以为我是傻子，竟然牵着我的鼻子走。那么热情地问我关于咒语的事。告诉我哪位神明在追杀你。你把谁的怒火引到了我的头上？”

她坐在我的织布机边，膝盖上堆满了未经加工的黑色羊毛。她身旁的地面上放着一个纺锤和一个象牙纺纱杆，纺纱杆的顶端镀着银。

“我儿子并不知情，”她说，“不要怪罪他。”

“显而易见。我能在蜘蛛网上辨别出哪个是蜘蛛。”

她点了点头。“我承认，我做了你所说的事。我是明知故犯。我可以说因为你是个神、是个女巫，所以我以为这不会给你招惹太大麻烦。但这是在说谎。我对神的了解比这要多。”

她的平静激怒了我。“这就完了？我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但会厚着脸皮继续做下去？昨晚你儿子说他父亲强取豪夺，只会给别人带去痛苦。我很好奇他会怎么评价你。”

这话伤到了她。我看到了她借以掩饰伤口的茫然无措。

“你以为我是个温顺贤淑的女巫，但你没有好好听你丈夫对我的描

述。你已经在我的岛上待了两天。你吃了多少顿饭了，佩涅洛佩？你喝了多少杯酒了？”

她的脸变得惨白。她的发际线微微泛着灰色，像悄然而至的黎明。

“说，不然我就动用魔法了。”

“我相信你已经动用过它了，”这几个字像石头一样，硬邦邦、冷冰冰的，“我把危险带到了你的岛上。但是你先把危险带到我那里去的。”

“我儿子是自愿去的。”

“你心里很清楚，我说的不是你儿子。我说的是你送去的那根长矛，它的毒液杀死了我丈夫。”

这件事终于在我们两人之间挑明了。

“我为他的死感到悲伤。”

“你已经说过了。”

“如果你在等我道歉，你是不会如愿的。就算我有能逆转时光的能力，我也不会用它。如果奥德修斯没有死在海滩上，那么我想我儿子就会死。为了保他活命，我什么都愿意交换。”

她的脸上浮现出某种表情。如果那表情不是那么收敛的话，我也许会说那是愤怒。“好吧。你做了交换，这就是你换来的东西：你儿子活命了，我们来到了这里。”

“看来你觉得这是在报复我。把神引到我的头上。”

“我觉得这是以牙还牙。”

她会是个好弓箭手的，我想。她有冷眼旁观的精准。

“你没有谈条件的资格，佩涅洛佩夫人。这里是埃阿亚。”

“那就不要让我谈条件。你希望我怎样，求你吗？当然了，你是个

神。”

她跪在织布机边，举起双手，目光低垂望向地面。“赫利俄斯之女，目光如炬的喀耳刻，万兽之主，埃阿亚的女巫，请允许我在你令人生畏的岛屿上避难，因为我没有丈夫、没有家园，而世间别处都无法护我和我儿子平安。如果你愿意聆听我的祈求，我将每年向你献祭鲜血。”

“起来。”

她没有动弹。这姿势在她身上显得很突兀。“我丈夫谈论你时很热情。我承认，热情得让我生厌。他说在他遇到的所有神灵和魔怪中，他只希望与你重逢。”

“我说了，起来。”

她站起身来。

“你把一切一五一十地告诉我，然后我再作决定。”

我们在被阴影笼罩的房间两头对视。空气中有电光的味道。她说：“你一直在跟我儿子交谈。他会说他父亲在战争中迷失了。说他回到家时变了个人，说他深陷死亡与悲伤之中，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说他中了将士的诅咒。是不是？”

“差不多吧。”

“我儿子比我强，也比他父亲强。可他并没有看到全貌。”

“你看到了？”

“我来自斯巴达，我们那里的人知道老兵什么样。他们双手颤抖，会从睡梦中惊醒。有人每当号角吹响时都会把酒洒得到处都是。我丈夫的双手像铁匠的一样稳健，号角吹响的时候，他是第一个跑到港口眺望海平线的人。战争并没有击垮他。战争让他本色毕露。在特洛伊，他终于找到了大显身手的机会。总有新的阴谋、新的诡计、新的灾难要去化

解。”

“他本想做逃兵的。”

“啊，又是那个老套的故事。装疯卖傻，扶犁耕地。那也是一个诡计。他对神起过誓——他知道自己脱不了身。他想被捉住。这样，希腊人就会嘲笑他的失败，觉得他的所有计谋都能让人轻易看穿。”

我皱起了眉头。“跟我说这件事的时候，他没有透露这层意思。”

“他肯定没有。我丈夫说出的每一个字都是谎言，包括他对你说的话，还有他对自己说的话。他所做的一切，目的向来都不单纯。”

“他也曾这样评价过你。”

我本想伤害她，但她只是点了点头。“我们觉得自己是这世界上的两个聪明人。刚结婚的时候，我们一起制订了上千个计划，想让我们触碰的一切都为我们所用。然后战争就打响了。他说阿伽门农是他见识过的最差的指挥官，但他觉得可以利用阿伽门农为自己扬名。他做到了。他的计谋攻陷了特洛伊，让半个世界重新洗牌。我也会施计。让哪两群山羊交配，如何提高产量，渔民在哪里撒网最好。这是我们在伊萨卡面临的迫在眉睫的问题。你真该看看回到家后他的表情。他杀光了追求者，可这样一来还剩下什么呢？鱼群和山羊。他的妻子日渐迟暮，并非神灵，自己的儿子他理解不了。”

空气中充斥着她的声音，像被压垮的松柏一样尖锐。

“没有战略磋商会，没有可供他征服或号令的军队。岛内曾有的男丁都死光了，因为一半人是他的手下，另一半是我的追求者。每天都有新消息传来，通报着远方的荣耀。墨涅拉俄斯建了一座崭新的黄金宫殿。狄俄墨得斯征服了意大利的某个国度。就连埃涅阿斯那个特洛伊难民都建了一座新的城市。我丈夫致信阿伽门农之子俄瑞斯忒斯，毛遂自荐担任他的顾问。俄瑞斯忒斯回信说他的顾问已经足够多了，而且不论如何，他永远都不想打扰这样一位英雄，让他无法好好休息。

在这之后，他给更多人的子嗣去了信，涅斯托耳的儿子、伊多墨纽斯[1]的儿子，还有其他人的儿子，但他们全都说了同样的话。他们不想要他。你知道我是怎么告诉自己的吗？我告诉自己他只是需要时间而已。告诉自己他随时都会回忆起寻常家庭生活的快乐。记起有我陪伴的快乐。我们会重新一起密谋些什么，”她自嘲地撇了撇嘴，“但他不想过那样的日子。他会到海边踱步。我从窗边看着他，想起了之前他给我讲过的一个故事，是关于北方人信奉的一条大蛇的，这条蛇想把全世界都生吞下去。”

我也记得那个故事。最后，那条蛇把自己也吞掉了。

“踱步的时候，他会跟空气说话。空气在他周身聚集，在他身上闪着最耀眼的银光。”

银光。“雅典娜。”

“还能是谁呢？”她露出了苦涩又冷淡的微笑，“每当他平静下来以后，她就会再次现身，从云端俯冲直下，在他耳边低语，让他满心幻想着所有他错过的冒险。”

雅典娜，那个不安分的女神没完没了地密谋着。她奋力将自己的英雄带回家乡，想看他在臣民中受到拥戴，给自己添彩，也给他添彩。她想听他讲述胜利的故事，讲述他们联手在特洛伊结果的性命。但我记得她提起他时眼中的贪婪，像猫头鹰用利爪紧紧地抓着猎物。她永远都不会允许自己的最爱变成庸常的居家男人。他必须生活在战斗中心，光彩照人、优雅自信；他要一直努力拼搏、寻找新的挑战；要一直用某个机敏的新招数和信手拈来的才华讨她欢心。

屋外，树林在黑暗的天空下挣扎。在那股诡异光线的照耀下，佩涅洛佩的面庞像代达罗斯的雕像一样精致。我之前还好奇为什么她没有更嫉妒我。现在我明白了。夺走她丈夫的女神不是我。

“诸神假装自己为人父母，”我说，“但其实他们是孩子，拍着手、

叫嚷着索要更多。”

“如今她的奥德修斯死了，”她说，“她要去哪里再找一个呢？”

最后的碎片归位，画面终于完整了。神是永远都不会放弃某个宝物的。她会来索取仅次于奥德修斯的尤物。她会来索取他的血脉。

“忒勒玛科斯。”

“是的。”

我的喉咙绷得紧紧的，让我感到很意外。“他知道吗？”

“我不认为他知道。很难说。”

她手里还攥着羊毛，乱糟糟的，泛着臭味。我很气愤，我能感觉出它灼烧着我的五脏六腑。她让我儿子陷入了危险之中。雅典娜很可能已经在密谋报复忒勒戈诺斯了。这是火上浇油。但如果让我说实话，我的怒火并没有以前那么旺盛。在所有可能会被她招引来的神灵中，这个我应付得最好。雅典娜还能多恨我们呢？

“你当真觉得你能把忒勒玛科斯藏起来，不被她发现吗？”

“我知道我做不到。”

“那你到底想要什么？”

她将斗篷裹在身上，像鸟将自己裹在羽翼之中。“年轻的时候，我无意间听到御医说了一段话。他说他卖的药不过是装装样子而已。他说大多数伤口都能自己愈合，只要你给它们足够的时间。我很喜欢发掘这类秘密，因为它会让我觉得自己愤世嫉俗又不失睿智。我把它当作人生哲学。你也发现了，我向来擅长等待。我熬过了战争，熬过了那些追求者。我熬过了奥德修斯的漫游。我对自己说，只要我足够有耐心，我就能熬过他的躁动，还有雅典娜。我以为她肯定还爱着这世界上的其他凡人，但看来没有其他人了。当我袖手旁观的时候，忒勒玛科斯年复一年地忍受着他父亲的暴怒。他备受折磨，我却视而不见。”

我想起奥德修斯对她的评价。他说她从未迷途，从没犯过一次错。那时我满心嫉妒。如今我却觉得：这是多大的负担啊，她得肩负多恼人的重担啊。

“但这世界上的确有真材实料的良药，你就是证明。你为你儿子深入海底。你反抗众神。我想到了自己因为那个渺小之人的自负而浪费的全部年华。我为此付出了代价，这再公平不过，但我也让忒勒玛科斯付出了代价。他是个好儿子，一直都是。我想在失去他之前，在我们再度被迫启航之前，争取一点时间。你是否愿意开恩，埃阿亚的喀耳刻？”

她没有用那双灰色的眼睛看我。如果她这么做了，我会拒绝她的。她只是等待着。这的确很适合她。她似乎嵌入了空气中，就像珠宝嵌入了王冠之中。

“现在正是严冬，”我说，“没有船会在这个时候出海。埃阿亚可以再收留你们一阵。”

---

[1] 克里特岛之王，米诺斯之孙。

第 二 十 三 章

口信

儿子们干完活后回到了家里。他们被风吹了一通，但身上并没有湿。雷霆和骤雨停留在了海面。其他人吃饭的时候，我爬上了最高的山巅，感受着头顶上空的咒语。它从一个海湾延伸到另一个海湾，从黄色沙滩延伸到参差不齐的山石。我也在血液中感受到了它的存在，那股我背负了如此之久的钢铁般的重量。雅典娜无疑试探过它。她在边缘徘徊，想找到一个缺口。但这咒语会挺住的。

当我回到家的时候，佩涅洛佩又坐在了织布机前。她越过肩头看了看。“天气似乎变好了。海面现在应该已经足够平静了。忒勒戈诺斯，你想学游泳吗？”

在我们交谈过后，我本以为会发生很多事情，但这并不是其中之一。可我来不及动反对的念头。忒勒戈诺斯激动得差点把杯子打翻。当他们穿过花园离开的时候，我听到他在讲解我种的植物。他是什么时候知道角树和毒芹是什么东西的？但他却指着这两种植物，说出了它们的特性。

忒勒玛科斯默不作声地走到我身边。“他们看上去像一对母子。”他说。

这跟我的想法一模一样，但听到他把这话说出来，我还是感觉一阵恼火。我走到屋外，来到了花园里，没有回他的话。我跪在花床上，把杂草连根拔起。

他居然跟了上来，这让我吃了一惊。“我不介意给你儿子帮忙，但

实话实说，你让我们修的那个猪圈已经弃置很多年了。你能让我做点真正有用的事吗？”

我坐在脚跟上，端详着他。“王公贵族通常是不会求着干杂活的。”

“我的臣民似乎给我放了个假。你的岛很美，但如果我只能日复一日在这岛上无所事事的话，我会疯掉的。”

“那你能做什么？”

“一般的都行。钓鱼打猎。照顾你并不拥有的山羊。凿凿建建。我可以把你儿子的船修好。”

“那船有什么问题吗？”

“船舵很慢，也不牢固。船帆太短了，船桅又太长。一起风浪它就会像奶牛似的在里面打滚。”

“在我看来没那么差。”

“我不是说它不好，尤其对于第一次尝试来说。只是说我很震惊我们在来这里的路上没沉。”

“船被施了咒，是沉不了的，”我说，“你对造船怎么这么在行？”

“我是从伊萨卡来的。”他简简单单地回答。

“所以呢，还有什么是我该知道的吗？”

他的表情很严肃，像是在下诊断书一样。“羊毛打结太厉害了，春天剪下来也用不了。客厅里有三张桌子不稳，花园里的石板路也摇摇晃晃的。你的屋檐下至少有两个鸟窝。”

我既觉得好笑，又觉得自己被冒犯了。“就这些吗？”

“我还没看全。”

“早上你可以和忒勒戈诺斯一起修船。至于现在，你就先从绵羊入

手吧。”

他说得对，它们的毛的确乱糟糟的。湿冷的冬天过后，泥巴已经没过了它们的肩膀。我拿出梳子，还有一个盛满了药水的大碗。

他端详着药水。“这是做什么的？”

“它能清理掉泥巴，但不会刮掉羊毛。”

他很专业，麻利地干了起来。我的羊很温顺，但他也有哄劝它们的技巧。他将手搭在羊背上，毫不费力地把它们引到这里或那里。

我说：“你以前干过这个。”

“当然了。这药水太好用了，是用什么做的？”

“蓟，蒿，芹菜，硫黄。魔法。”

“啊。”

那时我已经拿出了修剪刀，剪起了带芒刺的果子。他问起了这些动物的血统，还有我的繁育方法。他想知道它们这么温顺是因为咒语还是因为我。当他手上有事可忙时，他那令人尴尬的僵硬感就不见了。很快，他就给我讲起了他在放牧时做的傻事，引得我哈哈大笑。我没有注意到太阳已经沉入了大海。当佩涅洛佩和忒勒戈诺斯出现在我们身旁时，我吓了一跳。我们站起身，抹掉了手上的泥巴。我感觉到佩涅洛佩正盯着我们看。

“来吧，”我说，“你们肯定饿了。”

那晚，佩涅洛佩又提前离开了饭桌。我好奇她是不是故意做给我看的，但她看上去真的很累。她还在服丧，我提醒自己。我们都是。但游泳在我儿子身上起到了好效果，又或者是佩涅洛佩对他的关注起到了好效果。他的脸被风吹得红扑扑的，而且他想要聊天。不是聊他的父亲，

那伤口依然太深，而是他曾经的初恋——英雄故事。显然，伊萨卡有一个擅长讲此类故事的游吟诗人，他想听忒勒玛科斯讲讲那个人的版本。忒勒玛科斯开始了：柏勒洛丰与珀耳修斯，坦塔罗斯，阿塔兰忒。他又坐在了木椅上，而我则坐在了银椅子上。忒勒戈诺斯坐在地上，靠着一条狼。我在他们两个之间看来看去，感觉到了一种几近恍惚的奇怪的不真实感。他们真的只来了两天而已吗？我感觉比这久得多。我并不习惯有这么多人陪伴，有这么多话可聊。我儿子求他再讲一个，然后再讲一个，忒勒玛科斯都应允了。他的头发因为在外劳作而被风吹得乱蓬蓬的，火光覆盖在他的脸颊上。他身上有很多地方都显老，但他脸上有一道可爱的弧线，几乎可以用孩子气来形容。他说他不善于讲故事，但不知怎的，看他神情严肃地讲述飞马和金苹果的故事，反而让人觉得更有趣了。房间里暖洋洋的，酒也很可口。我的皮肤变得像蜡一样柔软。我往前倾了倾身子。

“告诉我，那个游吟诗人有没有提起过克里特岛的王后，帕西法厄？”

“米诺陶洛斯之母，”忒勒玛科斯说，“当然提起过了。她总会出现在忒修斯的故事中。”

“有没有人说过米诺陶洛斯死后她怎么样了？她有不死之身，她还统治着那里吗？”

忒勒玛科斯皱起了眉头。他的神情并非不悦，而是与端详我的羊毛药水时一样。我看到他追寻着盘根错节的族谱。据说帕西法厄是太阳神之女。他明白了过来。

“不，”他说，“她和米诺斯的血脉不再统治那里了。一个叫琉科斯的人从帕西法厄之孙伊多墨纽斯手里夺取了王位，在那里称了王。在我听到的故事里，米诺斯死后她回到了诸神之殿，在那里备受尊崇。”

“谁的神殿？”

“游吟诗人没有说。”

一阵让人头晕目眩的鲁莽冲昏了我的头脑。“最有可能的是俄刻阿诺斯的神殿。他是我们的外祖父。她会像以往一样恐吓那里的宁芙。米诺陶洛斯出生的时候我在场。我帮忙把它关进了笼子里。”

忒勒戈诺斯目瞪口呆。“你跟帕西法厄女王有血缘关系？你见过米诺陶洛斯？为什么你之前不提呢？”

“你又没问。”

“母亲！你必须把一切都告诉我。你见到米诺斯了吗？还有代达罗斯？”

“不然你觉得我是怎么弄到他的织布机的？”

“不知道啊！我以为那是，你知道的……”他的手在半空中挥舞着。

忒勒玛科斯看着我。

“不只见过，”我说，“我认识那个人。”

“你还对我隐瞒了什么？”忒勒戈诺斯质问道，“米诺陶洛斯和特里贡，还有多少？喀迈拉？涅墨亚猛狮？地狱犬和斯库拉？”

我就顾着笑呵呵地看着他瞪大眼睛发脾气，没有预见这当头一棒。我儿子是从哪里听到她的名字的？赫耳墨斯？伊萨卡？无所谓了。冷冰冰的刀尖在我的五脏六腑中扭绞着。我在想什么？我的过往不是什么游戏，不是什么冒险故事。它是被风暴吹到海岸上的海草，等着腐烂。它像奥德修斯的过往一样糟糕。

“愿意说的我都说了。不要再问我了。”我站起身来，从他们吃惊的面孔旁走开了。回到房间后，我躺在了床上。四下里没有狼群和狮群，它们都留在了我儿子身边。在我们头顶之上的某个地方，雅典娜正目光炯炯地看着我们。她手执长矛，等待着向我的弱点发起进攻。我对着黑暗说：“继续等吧。”

虽然我确定自己无法入睡，可我还是睡着了。

醒来时，我头脑清醒，心意已决。昨晚我太累了，喝的酒也超过了自己的酒量，但现在我再次坚定起来。我将早餐摆好。当忒勒戈诺斯出现的时候，我发现他在盯着我，等着另一场爆发。但我却很和善。我觉得他不必这么吃惊，我可以很和善。

忒勒玛科斯把话憋在了心里，吃完饭后，他带着弟弟出门修船去了。

“我可以再用用你的织布机吗？”

佩涅洛佩换了条裙子。这条裙子更精致，被漂成了淡淡的奶油色。它将她的暗色皮肤衬托得很好。

“可以。”我想了想是否要到厨房里去，但我通常都是在壁炉边的长桌上切草药，我觉得没有必要委屈自己。我将刀、碗和其他东西都拿了出来。保护忒勒戈诺斯的咒语半个月之后才需要重施，所以我只是在讨自己开心，烘干研磨，提取酊剂以备后需。

我本以为我们不会聊天。如果奥德修斯处在我们的位置上，他可能会继续遮遮掩掩，只是为了好玩。但在独处了这么久之后，我想我们两个都已经领会到了开诚布公的宝贵。

阳光从窗户斜射进来，在我们赤裸的脚背上化成一片。我问了她关于海伦的事，她给我讲了她们小时候一起长大的故事：她们在斯巴达的河流中游泳，在她叔叔廷达瑞俄斯[1]的宫殿中玩耍。我们聊到了纺织，还有极品绵羊。我感谢她主动提出教忒勒戈诺斯游泳，她说她很乐意这么做。他让她想起了自己的堂亲卡斯托耳，想起了他的热心与幽默，还有他如何让身边的人感到轻松自在。“奥德修斯将世界吸引到自己面前，”她说，“忒勒戈诺斯追着世界跑，边跑边开拓，像水流雕刻着河道一样。”

听到她赞扬忒勒戈诺斯，我不知该如何形容自己的愉悦。“你真该见识一下他小婴儿时的样子，从没有人比他更狂野。虽说平心而论，我才是我们两个中更狂野的那个。有孩子之前，当母亲这件事在我看来很简单。”

“海伦的孩子就是这样，”她说，“赫耳弥俄涅。她哭喊了五年，但长大以后却可爱到不行。过去我担心忒勒玛科斯哭喊得不够，担心他太早就变得文质彬彬。我一直好奇再生一个孩子会有什么不同。但奥德修斯归家的时候，这对我来说似乎已经无望了。”她就事论事。忠诚，后世的歌谣如此描述她。忠贞，真实，慎重。用如此苍白、冷漠的词语形容她的为人。奥德修斯离家的日子里，她本可以再嫁，可以再生一个孩子，她的生活会因此而轻松一些。但她爱他爱得炙热，不愿接受任何人。

我拿下了一直悬挂在房梁上的一捧蓍草。

“这是干什么用的？”

“做疗伤的药膏用。蓍草可以止血。”

“我可以看吗？我从没见识过巫术。”

这像听到她赞扬忒勒戈诺斯一样让我心花怒放。我在桌子上腾出了一块地方。她是个很讨喜的观众，在我念出每味原料的名字、解释它们的用途的时候，她都仔细地问着问题。她想看看我把人变成猪时用的草药。我将烘干的草叶放到她手上。

“我是不会把自己变成母猪的吧，对不对？”

“你得吃掉它，还得念出有魔力的咒语才行。只有从神灵滴落的鲜血中生发出来的植物才不需要咒语的召唤。而且，你还得是个女巫。”

“得是个女神。”

“不，”我说，“我侄女是个凡人，但她施的咒语跟我施的咒语一样

强劲。”

“你侄女，”她说，“你不会是指美狄亚吧？”

过了这么久之后，听到有人说出她的名字，我感觉很奇怪。“你知道她？”

“我知道游吟诗人唱诵了什么，以及人们在宫殿中为国王表演了什么。”

“我想听听看。”我说。

她讲话时，屋外的树在风中咔嗒作响。美狄亚的确逃离了埃厄忒斯的魔掌。她同伊阿宋一起回到了爱奥尔卡斯，还为他生了两个儿子。但她的巫术令伊阿宋心生恐惧，伊阿宋的臣民也对她备感厌恶。不久后，伊阿宋就与家乡一位甜美可人、备受爱戴的公主另结连理。美狄亚称赞了他的聪明才智，还给新娘送去了自己亲手做的皇冠和斗篷作为礼物。当那姑娘把它们穿戴在身上后，她就被活活烧死了。随后，美狄亚将自己的孩子拖到了祭坛上，发誓伊阿宋永远别想得到他们，然后便抹了他们的喉咙。人们最后一次见到她时，她呼唤了一辆由魔龙拉动的战车，战车将她送回了科尔喀斯。

游吟诗人无疑为这个故事添油加醋了，但我依然能看到美狄亚光彩夺目、咄咄逼人的脸。我相信她宁可让全世界葬身火海，也不愿认输。

“我曾警告过她，她的婚姻会徒生悲伤。听到自己一语成谶并没有什么乐趣可言。”

“很少有乐趣可言。”佩涅洛佩的语气很轻柔。也许她是在想那些惨遭屠杀的孩子。我也在想他们，还有那辆魔龙战车，那战车当然是我弟弟的。他们之间发生了那么多事，她竟然还回到了他身边，这似乎很不可思议。可在我看来这也是情理之中。埃厄忒斯想要个继承人，没有人比美狄亚跟他更像。她在长大成人的过程中对他的残忍耳濡目染，到头来，她似乎并没有学会如何换个模样生活。

我将蜂蜜倒在蓍草上，又加了一些蜂蜡以凝固药膏。空气中有麝香的味道，还有刺鼻的草药味。

佩涅洛佩说：“那要如何才能成为女巫呢？如果这并非神性使然的话？”

“我不确定，”我说，“我曾以为这是血脉相承的，但忒勒戈诺斯却不会念咒语。我逐渐开始相信这主要是靠意志。”

她点了点头。我无需解释。我们都明白意志是什么。

* * *

那天下午，佩涅洛佩和忒勒戈诺斯又去海湾了。我本以为经历了昨晚的唐突，忒勒玛科斯会躲得远远的。但他却在我摆弄草药的时候找到了我。“我想修一下桌子。”

我一边研磨鹿食草叶，一边端详着他。他拿着一根测距用的线绳，和一个做了标记的杯子。他将水注到了标记线的位置。

“你在做什么？”

“测一下地面平不平。其实你的问题出在桌子腿上——它们的大小稍微有些不同。这调整起来很容易。”

我看他摆弄着锉刀，用线绳一遍又一遍测算着桌子腿的长度。我问起他的鼻梁是怎么弄断的。“闭着眼睛游泳弄的，”他说，“那次我长记性了。”完事之后他走到屋外，修补起石板路来。我跟着他，除起了草，虽然花园里几乎无草可除。我们谈论起蜜蜂，谈论起一直以来我多么希望岛上的蜜蜂能多一些。他问我是否能像驯服其他动物一样驯服它们。“不能，”我说，“我和其他人一样，要用烟熏。”

“我看到了一个爆满的蜂窝，”他说，“如果你愿意的话，春天时我可以为它分蜂。”

我说我愿意，然后看着他刮掉不平整的泥土。“屋顶会把水排到这

里，”我说，“一场雨之后这些石板就又会不稳了。”

“事情就是这样。你把它们修补好，它们会出岔子，然后你再把它们修补好。”

“你很有耐心。”

“我父亲管这叫愚钝。剪羊毛，清理壁炉，为橄榄去核。出于好奇，他想知道这些事是怎么做的，但他并不想真的去做这些事。”

此话不假。奥德修斯最爱的差事都是一次性的：洗劫城镇，打败魔怪，想办法进入无法攻破的城市。

“也许这性格是从你母亲那里继承来的。”

他没有抬头，但我觉得我看到他紧张了起来。“她怎么样？我知道你跟她聊过了。”

“她很想你。”

“她知道我在哪儿。”

怒气明白无误地显现在他脸上。我觉得他身上带着某种纯粹。我说的跟诗人们说的不是一回事，不是在故事结尾会被打破的某种美德，也无需不惜最惨痛的代价去维系。我也不是指他愚蠢或老实。我的意思是他只忠于他自己，不像我们其他人一样被糟心事妨碍了手脚。他思考、感受、行动，所有这一切都一以贯之。怪不得他父亲对他感到如此为难。他会一直寻找隐藏的深意，寻找黑暗中的尖刀。但忒勒玛科斯却把刀拿在了光天化日之下。

那是一段奇怪的日子。雅典娜像斧头一样悬在我们头顶上方，可她已经这样悬了十六年，我不会再因为这件事而怯懦。每天早上，忒勒戈诺斯都会带他哥哥出门，到岛上去。在我修剪草药的时候，佩涅洛佩要么在纺纱，要么在织布。那时，我已经将我知道的一些事偷偷告诉了我

儿子：奥德修斯在伊萨卡上脾气日益暴躁，多疑又易怒。日复一日，我看到这些信息在他身上起了作用。他依然很悲伤，但他的愧疚感开始消解了，勃勃生气重新回到了他的脸上。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的在场帮了更大的忙。他沐浴在他们的关怀中，就像我的狮群沐浴在一小片阳光下。我一阵心痛，意识到这些年他多么渴望能有一个家。

佩涅洛佩依然没有和忒勒玛科斯说话。他们之间的气氛动辄就会破裂，每时每刻、一日三餐都是如此。这在我看来很荒唐，他们认个错、承认自己很悲伤不就完了。但他们就像两颗蛋，害怕撞裂对方。

到了下午，忒勒玛科斯似乎总能找到一些能接近我的差事做。我们会一直交谈，直到太阳沉到海平面之下。当我进屋摆放餐盘、准备晚餐的时候，他会跟过来。如果活够两个人干的，他就帮忙；如果不够，他就坐在壁炉边，雕刻起小木块：一头公牛，一只飞鸟，一条乘风破浪的鲸鱼。他的双手很干练，既精准又谨慎，我很喜欢。他不是巫师，但他是当巫师的料。我告诉他地面会自动清理干净的，但他事后总会将木屑和弯弯曲曲的木条打扫干净。

时刻有人陪伴的感觉很奇怪。大多数情况下，我和忒勒戈诺斯都互不干扰，而我的宁芙们更像是从我眼角掠过的阴影。通常来说，就连那点人影都会消磨我的意志，不断干扰我的注意力，直到我不得不离开，独自一人在岛上散步。但忒勒玛科斯有种内敛的特质。他安安静静，让人宽心，是个很好的伴侣，又不会让人感觉受到了侵扰。我意识到，跟他最像的生灵是我的魔狮。他们有同样正直的尊贵感，和同样深藏幽默感的沉着目光。他们甚至拥有同样脚踏实地的优雅，在我追寻自己目标的同时，他们也在追寻他们的。

“有什么好笑的吗？”他问我。

我摇了摇头。

那也许是他们来的第六天。他正在雕刻一棵橄榄树，为弯弯曲曲的

树干塑着形，用刀尖挖掉每块节疤和空洞。

“你想念伊萨卡吗？”我问他。

他想了想。“我想念我认识的那些人，也很遗憾不能看着我的羊群繁衍生息，”他停顿了一下，“我觉得我不会是个昏君的。”

“明君忒勒玛科斯。”我说。

他露出了笑容。“如果你太无趣，他们找不到更确切的说法，就会这么称呼你。”

“我也觉得你会是个好君王的，”我说，“也许你还有机会。凡人的记忆很短暂。你是众人翘首以盼的王位继承人，你可以荣归故里，用正统王室血脉为他们带去繁荣昌盛。”

“听上去是个不错的故事，”他说，“但在我父亲和追求者们曾占据的那些房间里，我要做些什么呢？每一步都是我希望自己不曾拥有的回忆。”

“待在忒勒戈诺斯身边对你来说一定很难。”

他的眉毛拧作一团。“为什么呢？”

“他跟你父亲长得太像了。”

他笑了出来。“你说什么呢？忒勒戈诺斯身上打着你的印记。我指的不只是你的长相，还有你的姿态，你的步调。还有你说话的方式，甚至你的语气。”

“你让这听上去像是诅咒一样。”我说。

“这不是诅咒。”他说。

我们隔空对望。我正在剥晚餐要吃的石榴。我有条不紊地划开石榴皮，露出白色膜瓣。膜瓣之下，多汁的红色籽粒透过蜡一般的房室闪闪发光。我的嘴因为干渴而微微有些刺痛。我一直观察着自己与他在一起

时的样子。注意到表情如何浮现在我脸上，言语如何在我舌头上滚动，这对我来说很新奇。我的大部分人生都会突然深陷某种状况之中，东拆西补，零零散散，任性而为。这股新的感受在我全身蔓延，像某种朦胧的睡意，几乎可以说像是某种慵懒。这不是他第一次用表情暗示我。可这又有什么用呢？我儿子是他的弟弟。他父亲曾上过我的床。他是属于雅典娜的。对此我心知肚明，就算他还蒙在鼓里。

* * *

屋外，季节已经完成了交替。天空张开双手，大地膨胀着迎面而上。浓郁的阳光倾泻而下，为我们披上一层金色。大海只落后了一点点。吃早餐时，忒勒戈诺斯拍了拍他哥哥的后背。“再过几天，我们就能把船拖进海湾里了。”

我感觉到了佩涅洛佩投来的目光。*咒语能延伸多远？*

我不知道。拍岸碎浪外的某个地方，但我说不出具体是哪道海浪。我说：“别忘了，忒勒戈诺斯，总有最后一场大风暴等在后面。等过了那时再说吧。”

一阵敲门声传来，似乎是在回应我说的话。

在随之而来的静默中，忒勒戈诺斯悄声说道：“狼群没有叫。”

“是的。”我没有望向佩涅洛佩以示警告——如果她没猜到来者何人的话，那她就是个傻瓜。我让自己神性上身，那神性既冰冷又令人振奋，然后开门去。

还是那双乌黑的眼睛，还是那张完美英俊的面孔。我听到我儿子倒吸了一口凉气，感受到了凝固在身后的静谧。

“赫利俄斯之女。我可以进来吗？”

“不可以。”

他扬起了一根眉毛。“我有一道口信，事关你的某位客人。”

一阵恐惧擦着我的肋骨而过，但我还是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稳。“你站在这儿说他们也听得见。”

“好吧。”他的皮肤闪着微光。他拖长腔、嬉皮笑脸的样子不见了。眼前这位是神的特派信使，威风凛凛，势不可当。

“忒勒玛科斯，伊萨卡的王子，我代表伟大的女神雅典娜而来，她想与你谈谈。她要求女巫喀耳刻撤销咒语，不再阻拦她上岛。”

“*要求*，”我说，“对于一个想杀我儿子的人来说，这个词挺好笑的。谁说得准她有没有盘算着再次下手呢？”

“她对你儿子丝毫不感兴趣，”他放下架子，语气再度随意起来，“如果你非要在这件事上犯蠢的话——当然，这是她的原话——她发誓不伤害他。她只想要忒勒玛科斯。他是时候继承自己的遗产了，”他越过我朝桌子望去，“你听见了吗，王子？”

忒勒玛科斯的目光低垂着。“我听见了。信使和口信都让我备感荣幸。但我是这座岛上的客人，我必须听从女主人的安排。”

赫耳墨斯微微歪了歪头，目光十分专注。“怎么样，女主人？”

我感觉佩涅洛佩就在我身后，像秋日皓月一样逐渐起身。她曾请求给她一点时间，以修复和忒勒玛科斯之间的关系，可这件事她还没有完成。我想象得出她心里有多苦。

“我会的，”我说，“但撤销咒语需要花一点工夫。她可以三天以后再来。”

“你想让我告诉宙斯的女儿她必须等上三天？”

“他们已经来了半个月了。如果她着急，就该早点派你来。你可以告诉她这是我的原话。”

他的眼神饶有兴致。我曾靠这样的眼神过活，那时我饥渴难耐，觉得连这样的施舍都算盛宴。“放心吧，我会的。”

我们对着他留下的空白长出了一口气。佩涅洛佩迎上了我的目光。“谢谢，”语毕她转身面向忒勒玛科斯，“儿子，”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直接对他讲话，“我让你等了太久。你愿意陪我散散步吗？”

---

[1] 斯巴达国王，其妻勒达被化身天鹅的宙斯诱骗，诞下了两个孩子，其中之一便是海伦。



第 二 十 四 章

我选择这样的命运

我们目送他们沿小径向岸边走去。忒勒玛科斯看上去半梦半醒，但这再正常不过了。他刚得知自己是被雅典娜选中的人，与此同时还要与自己的母亲和解。在他离开前，我本想跟他说些什么的，但我说不出任何话来。

忒勒戈诺斯碰了碰我的胳膊肘。“赫耳墨斯说‘忒勒玛科斯的遗产’是什么意思？”

我摇了摇头。就在那天早上，我看到了春日的第一波绿色萌芽。雅典娜的时机把握得很好。忒勒玛科斯刚刚能够启程，她就来了。

“我很惊讶咒语要用三天的时间才能撤销。你就不能用那个——那叫什么来着，魔莉？”

我转身面对着他。“你知道，我的咒语由我的意志支配。如果我放手，它们瞬间就会瓦解。所以说，不是的，用不了三天。”

他皱起了眉头。“你对赫耳墨斯撒谎了？雅典娜发现之后难道不会生气吗？”

他的天真依旧会让我不寒而栗。“我没打算告诉她。忒勒戈诺斯，他们是神。你必须把自己的把戏藏得密不透风，不然会失去一切的。”

“你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让他们有时间交谈，”他说，“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

他虽然年轻，但并不傻。“差不多吧。”

他用手指敲打着百叶窗。狮群没有动弹。它们已经习惯了他躁动不安时发出的声响。“我们还会再见到他们吗，如果他们离开的话？”

“我觉得你会再见到他们的。”我说。就算他听出了我做的改动，他也一言未发。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胸膛有一些起伏。我已经很久没有跟赫耳墨斯说话了，已经忘了在与那个狡诈又全知的目光对峙时，要使出多大力气。

他说：“你觉得雅典娜会对我下手吗？”

“来之前她必须先发毒誓，她会受那个誓言的约束。但我也会备好长矛，以防万一。”

我强迫自己的双手完成了日常琐事，收拾碗盘、洗涮、除草。天色渐黑的时候，我装好了一篮食物，让忒勒戈诺斯去找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

“不要逗留，”我说，“他们应该独处一会儿。”

他的脸红了。“我不是个傻孩子。”

我深吸了一口气。“我知道。”

他走之后，我踱起步来。我感觉到一股灼人的紧张感，这感觉我解释不清。我知道他会离开。我一直都知道。

月亮升起后，佩涅洛佩回来了。“我很感激你，”她说，“生活不像织布机那么简单。织好的东西，不会突然一拽就散架了。但我觉得我已经开了头。眼见你让赫耳墨斯吃了闭门羹，我可享受了，这样坦白是不是不好？”

“我也有要坦白的事。我不后悔让雅典娜辗转反侧三天。”

她露出了笑容。“还是要谢谢你。”

忒勒戈诺斯坐在壁炉边，正在往箭杆上粘羽毛，但他没粘好几个。

他和我一样躁动不安，在石板地上搓着脚，望向窗外空荡荡的花园小径，好像赫耳墨斯还会再次出现似的。我将不需要清理的桌子清理干净。我一会儿将草药罐放在这，一会儿又把它摆在那。佩涅洛佩的黑色丧服从织布机上垂下来，已经快要完成了。我可以坐下来织一会儿，但倒手的痕迹是会体现在布料上的。“我出去了。”我对忒勒戈诺斯说。他还没来得及说话，我就离开了。

双脚拖着我来到了橡树林和橄榄丛中，我知道那里有一个小山谷。树枝搭出了浓郁的树荫，草地也软软的，能听到夜禽在头顶上发出的声响。

他坐在一棵倾倒的大树上，暗夜勾勒了出他的轮廓。

“我打扰到你了吗？”

“没有。”他说。

我坐在他身边。我脚下的草地凉凉的，微微有些潮湿。猫头鹰在远处号叫，它们依然因为冬日的匮乏而饿着肚子。

“你为我们做的事，我母亲都告诉我了。当下的和之前的。谢谢你。”

“很高兴能帮上忙。”

他微微点了点头。“一如既往，她想在了前面。”

树枝在我们头顶上轻轻颤动着，将月亮割成了一条一条的。

“你准备好面对那位灰眸女神了吗？”

“有人准备好过吗？”

“至少以前你见过她。在她阻止你父亲向追求者的亲属宣战的时候。”

“我见过她很多次，”他说，“小时候她经常来找我。但她从来没有

现过真身。我会注意到周围某些人身上有某种特质。你知道的。某个陌生人给了你过于细致的建议。某个家族旧友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空气闻起来会有股钢铁和裹了黄油的橄榄的味道。说出她的名字后，天空会像抛光后的银器一样亮起微光。生活中的无聊事物、大拇指上的倒刺、追求者的奚落都会消失。她让我觉得自己像从诗歌里走出来的英雄，已经准备好了去驯服喷火的魔牛、播种魔龙的獠牙[1]。”

一只猫头鹰在空中盘旋，羽翼未发出丝毫声响。静谧之中，他语气中的渴望宛若响铃。

“我父亲归家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了。我等了很久。我宰杀母羊向她献祭。我仔细端详着从自己身边经过的每一个人。那个牧羊人徘徊的样子是不是很奇怪？那个水手对我的想法是不是过于感兴趣了？”

他在黑暗中发出了声响，是一阵冷笑。“你想象得到，大家并不喜欢我这样，总是盯着他们看，然后又失望地转身离开。”

“你知道她对你有什么期许吗？”

“神的想法，谁说得准呢？”

我感觉这句话像是指责一样。那道古老的鸿沟横在人与神中间，无法逾越。

“你当然会拥有权利，还有财富。你有机会成为明君忒勒玛科斯了。”

他的目光停留在树林投下的阴影中。自从我来到这里之后，他几乎没有看过我。不论我们之间曾有过什么，它都像烟雾一样消散在了风中。他心里想的是雅典娜，是自己的未来。我知道事情会是这样，但看到它发生得这么快，我很惊讶自己竟如此心痛。

我轻快地说：“你应该开那条船走，这是当然。它被施了咒，不会遭遇海难，这你已经知道了。有了她的帮助，你应该用不上这个，但只

要你准备好了，它就能让你立刻动身。忒勒戈诺斯是不会介意的。”

他沉默了好一阵，久到我以为他没有听到我说的话。但最后他却说：“这是个很慷慨的提议，谢谢。这样你的岛就能物归原主了。”

我听到灌木丛中传来了噼啪声。我听到远处的海岸传来了水声，听到我们的呼吸消散在了它永无休止的拍岸声中。

“是的，”我说，“会物归原主的。”

* * *

接下来的几天里，从他身边路过时，我就当他是客厅里的一张桌子。佩涅洛佩打量着我，但我也没有跟她说话。如今，他们两个人经常凑在一起，修复着曾经破裂的关系。此情此景，我懒得去看。我带忒勒戈诺斯来到海边，让他给我展示他的泳姿。他的肩膀肌肉紧实，双臂精确无误地劈开了海面。他看上去比十六岁的人老成，像一个成熟的男人。神的后代总能比凡人更快地强壮起来。他们离开后，他会想念他们的，我知道。但我会给他找点别的事情做。我会帮助他遗忘。我会说，有些人就像星宿一样，与地球只有一面之缘。

我为他们摆好晚餐，然后就拿上斗篷，走入了黑暗中。我搜寻着最高的山峰，以及凡人无法跟随我进入的树丛。我边这样做，边笑话自己。你觉得他们中的哪个会追上来呢？我在脑海中思索着所有那些我对奥德修斯隐瞒的故事：埃厄忒斯，斯库拉和其余的一切。我不希望我的过往仅仅变成一种消遣，填喂他永无休止的聪明才智。可还有谁能忍受我的过往，忍受它全部的丑陋与罪过呢？我错失了开口的良机，现在已经太迟了。

我进入了梦乡。我梦着那根顶着特里贡毒尾的长矛，直到黎明。

第三天早上，佩涅洛佩拽了拽我的衣袖。她已经织完了黑斗篷。斗

篷让她的脸显得更小了，她的皮肤也变得黯淡无光。她说："我知道我的要求很过分，但我们跟她交谈的时候，你会在场吗？"

"会的。还有忒勒戈诺斯。我想让这件事明白无误地做个了结。我受够了阴谋诡计。"

我说每一个字时都咬牙切齿地。我大步流星走上山巅。十六年的药水已经把那里的岩石浸黑了。我伸手下去，用指尖摩挲着坑坑洼洼的污点。我已经来过这里那么多次了，已经在这里花了那么多时间。我闭上眼睛，感受着头顶上空如水晶般脆弱的咒语。我任由它轰塌下来。

微弱至极的砰声传了出来，像绷得太紧的弦断掉了一样。我等着那由来已久的重担卸下我的肩头，可一股沉闷的疲惫感反而在我周身翻涌起来。我伸出手想维持平衡，可摸到的却只有空气。我踉跄了几步，膝盖发软。但我没空软弱。我们暴露了。雅典娜正在赶来的路上，她像俯冲的猎鹰一样，直奔我的岛屿。我强迫自己动身朝山下走去。每一处根须都会缠住我的脚，山岩崴了我的脚踝。我的呼吸变得微弱又急促。我打开门。三张惊讶的面孔抬起头来望着我。忒勒戈诺斯站起身来。"母亲？"

我推搡着从他身边走过。我的天空已经敞开了，每一刻都是威胁。长矛，那就是我需要的东西。我从存放它的角落抓起它弯弯曲曲的长柄，呼吸着甜甜的毒液香气。我的思绪清晰了一些。就算雅典娜也不敢冒这个险。

我将它拿进客厅，然后坐在了壁炉边。他们迟疑地跟了上来。没有时间提醒他们了。她雷霆般的臂膀划破了房间，空气变成了银色。她的盔甲闪着微光，好像还处在半熔化的状态一样。她头盔上的羽毛装饰耸立在我们头顶上方。

她的眼睛紧盯着我，声音像矿石一样阴暗。"我告诉过你，如果他活命了，你会后悔的。"

“你错了。”我说。

“你素来傲慢，泰坦佬。”她的目光猛地转向忒勒玛科斯，似乎是想用她的精准伤害我一样。他跪在地上，佩涅洛佩跪在他身边。“奥德修斯之子，”说这话时她的语气变了，像镀了一层金似的，“宙斯预言新的王朝将在西方崛起。埃涅阿斯已经带领余下的特洛伊人逃到了那里，我要让希腊人去平衡势力，将他们抵御在外。那片土地富饶肥沃，满是田间与林地走兽，各种各样的水果挂满枝头。你将在那里建立一座繁荣昌盛的城市，你将筑起坚实的城墙，设立律法以抵挡蛮荒之流。你将繁衍一个伟大的民族，他们将世代为王。我已从全国各地召集了贤人勇士，并已令他们启航。他们今日就会到达，带你走向未来。”

房间因她的神示而燃起金灿灿的火花。忒勒玛科斯也燃烧了起来。他的肩膀似乎更宽了，四肢也变得强壮有力。就连他的声音都变得更深沉了。“女神，”他说，“灰眸的智慧之神。身为凡人，我备感荣幸。没有人配得上如此恩典。”

她笑起来的样子，就像圣殿里的蛇盘踞在献祭给它的奶油碗上一样。“船会在黄昏时接你启程。做好准备吧。”

这是在示意他起身，好炫耀她赐予他的荣光，让这荣光如闪闪发亮的旗帜般冉冉升起。但他却还跪在地上，一动不动。“恐怕我配不上您的馈赠。”

我皱起了眉头。他为什么要这么低声下气？这可不明智。他应该感谢她，以免让她觉得受到了冒犯。

她的语气中透着一丝不耐烦。“我了解你的弱点，”她说，“有我在场坐镇指挥，它们不会碍事。我曾引导你打败了追求者。我会再次引导你的。”

“您曾守护了我，”他说，“为此我对您表示感激。可我不能接受。”

房间里的空气完全静止了。

“你是什么意思？”这几个字嘶嘶作响。

“我考虑过了，”他说，“一连三天我都在考虑。我发现自己对抵御特洛伊人或建立王朝都不感兴趣。我另有打算。”

我的喉咙变得干干的。这傻瓜在做什么？上一个拒绝了雅典娜的人是特洛伊的王子帕里斯。他选择了女神阿芙洛狄忒，如今他已经死了，他的城市也变成了灰烬。

她的目光穿透了空气，像螺丝钻一样。“不感兴趣，这是什么意思？是哪个神给你开了更好的条件吗？”

“没有。”

“那是怎么回事？”

他并没有因为她的凝视而畏畏缩缩。“我不想过这样的日子。”

“佩涅洛佩，”这几个字像鞭子一样，“说说你儿子。”

佩涅洛佩的脸低垂着看向地面。“我说过他了，女神。他心意已决。你知道他父亲这一脉世代固执。”

“因为成就斐然而固执，”雅典娜厉声说着每一个字，每个字都像扭断的天鹅颈一样，“因为诡计多端而固执。如此堕落是怎么回事？”她猛地回过身看着忒勒玛科斯，“同样的条件我不会再开第二次。如果你坚持犯蠢，如果你拒绝了我，那么我的全部荣光都会离你而去。就算你求我，我也不会来。”

“我明白。”他说。

他的平静似乎激怒了她。“不会有诗歌为你而作。不会有故事为你而写。你明白吗？你会默默无闻地度过一生。你不会青史留名。你会是个无名之辈。”

每个字都像铁匠铺中砸下的锤头一样。他会屈服的，我想。他当然

会了。她所描述的荣耀，是人就会渴望拥有。这是他们得以永生的唯一希望。

“我选择这样的命运。”他说。

难以置信的表情赤裸裸地浮现在她冰冷又美丽的脸庞上。在她的永恒一生中，她被回绝过几次？她无法理解这一切。她看上去像一只猎鹰，上一秒还在向着野兔俯冲，下一秒却发现自己栽进了泥巴里。

“你是个傻子，”她怒斥道，“我没有将你就地正法是你走运。出于对你父亲的爱，我饶你不死，但我再也不会保护你了。”

披在他身上的荣光消失了。没了荣光之后，他看上去皱巴巴的，像橄榄树的树干一样灰突突的，满身疙瘩。我和雅典娜一样震惊。他做了什么？我沉浸在这些思绪里，没能看清我们走上了哪条路，直到为时已晚。

“忒勒戈诺斯。”雅典娜说，她的银色目光飞速投到他身上，她的语气变了，刚刚的强硬化为了金丝，“你听到我给你哥哥开的条件了。现在我将它赋予你。你是否愿意启航，成为我在意大利的堡垒？”

我感觉仿佛失足跌下了悬崖。我在半空中，不停地下坠，没有任何东西能接住我。

“儿子，”我大喊道，“不要说话。”

她像离弦的箭一样迅速向我冲来。“你竟然还敢妨碍我？你还想让我怎样，巫婆？我已经发过毒誓不会伤害他了。我给了他凡人愿意用灵魂交换的馈赠。你要一辈子束缚住他的手脚，把他当瘸腿的马对待吗？”

“你不会想要他的，”我说，“他杀了奥德修斯。”

“奥德修斯杀了他自己，”这几个字像镰刀一样，嘶嘶地划过房间，“他迷失了方向。”

“是你导致他迷失了方向。”

怒气从她眼中冒了出来。我从她眼中看到了她在想什么。她在想，如果她用长矛将我的喉咙挑得鲜血横流，会是什么样子。

“我本想封他为神，”她说，“与我平起平坐。但到头来他还是太懦弱了。”

神的歉意，至多如此。我咬牙切齿，让长矛的毒尖划破半空。“你别想得到我儿子。就算要与你斗争到底，我也不会让你夺走他。”

“母亲，”一个温柔的声音出现在我身边，“我可以说几句吗？”

我的心碎了。我知道当我望向他的时候，我会看到什么：他苦苦哀求的迫切希望。他想离开。他一直都想离开，从他在我臂弯中降生的那一刻开始。我同意佩涅洛佩待在我的岛上，这样她就不会失去她的儿子。可我将会失去我的。

“我曾经梦到过这些场景，”他说，“绵延不绝、无边无垠的金色田野。果园，亮闪闪的河流，肥硕壮实的飞禽走兽。我以为我看到的是伊萨卡。”

他努力让自己的语气平和，克制着像洪水般在他心中涌起的激动之情。我想起了伊卡洛斯，他在得到自由后断送了性命。如果忒勒戈诺斯得不到自由，他也会死的。并不是年老后肉体的死亡，但他身上所有美好的特质都会凋零、消散。

他拉起我的手，姿态像个游吟诗人。难道我们不正是生活在某首歌谣中吗？这就是我们反复练习了那么多次的副歌。

“这有风险，我知道，但你已经教会了我要小心行事。这事我能做成，母亲。我想要做。”

我变成了一具灰色的空壳。我能说什么呢？我们中必须有一个人心碎。我不想让他当这个人。

“儿子，”我说，“这是你的决定。”

喜悦像海浪一样从他脸上迸发而出。我别过身去，这样我就不用看着这一切了。雅典娜心满意足了，我想。她的仇终于报了。

“准备好上船吧，”她说，“船下午就到。我不会再派第二艘。”

光线渐褪，只剩下朴素的太阳光。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悄悄走开了。忒勒戈诺斯拥抱了我。从他还是小孩子起，他就没有这样拥抱过我。也许他从来都没有过。记住这一切，我对自己说。记住他宽宽的肩膀，他后背上的骨骼曲线，还有他喘息的温度。但我的脑海仿佛被烧焦了，被风吹得凌乱。

“母亲，你就不能为我高兴吗？”

不能，我想对他大喊。不，我不能。为什么我必须高兴？放你走还不够吗？但我不希望这是他最后一次看到我的样子，看到他的母亲大喊大叫、痛哭哀号，好像他死了一样，虽然他眼前还有那么多令人振奋的岁月。

“我的确为你高兴。”我强迫自己说。我将他领到他的房间内。我帮着他收拾行囊，将各种各样的草药装满了好几大箱，有疗伤的和治头疼的，有对付天花和治疗失眠的，甚至还有分娩时用的，这让他红了脸。

“你即将建立王朝，”我说，“通常来说，继承人是很有必要的。”

我把自己拥有的最保暖的衣服都给了他，虽然时下正是春天，夏天也很快就会到来。我提出他应该带大角星一起走，大角星从还是小狼崽时起就很爱护他。我把护身符塞在他身上，为他施了层层咒语。我将宝物堆得满满的，有金银财宝，也有世界上最好的刺绣品。如果新上任的国王有奇珍异宝可供赏赐，那么他便胜券在握。

这时他清醒了。“万一我失败了呢？”

我回想着雅典娜描述的那片土地。绵延不绝的山峦上挤满了沉甸甸的果实和庄稼地，还有他将会建立的辉煌堡垒。在阳光最明媚的大厅里，他会坐在高抬的座椅上发号施令。男男女女会从世界各地赶来，向他行跪礼。我觉得他会是个好君王。他一视同仁，热情友善。他不会像他父亲那样被权力冲昏了头脑。他向来不贪求荣誉，只渴望好好生活。

“你不会失败的。”我说。

“你不觉得她是想伤害我吗？”

现在他倒担心起来了，但为时已晚。他才十六岁，还涉世未深。

“不，”我说，“我不这么觉得。她因为你的血统而对你备加珍惜，总有一天，她也会因为你本身而珍惜你的。她比赫耳墨斯可靠，虽然并没有哪个神能用始终如一来形容。你一定要记住，要把握住自己的人生。”

“我会的，”他迎上我的目光，“你不生气？”

“不生气。”我说。我从来没有真的生气，只是害怕、悲伤而已。他是诸神可以用来要挟我的筹码。

一阵敲门声传来。是忒勒玛科斯，他拿着一个长长的羊毛包裹。“抱歉打扰了，”他回避着我的目光，将那个包裹递给了我儿子，“这是给你的。”

忒勒戈诺斯将那块布拆开。里面有一根圆润的木条，木条两端逐渐变细，还压了凹槽。弓弦整整齐齐地缠绕在上面。忒勒戈诺斯摸了摸皮革把手。“真漂亮。”

“这是父亲的。”忒勒玛科斯说。

忒勒戈诺斯抬起头来，表情很是痛苦。我看到曾经那股悲伤的影子从他脸上一闪而过。“哥哥，我不能接受。我已经夺走了你的城市。”

“那座城市自始至终就不是我的，”他说，“这把弓也不是。我觉

得，把这两样东西交给你会更好。”

我感觉自己仿佛站在很遥远的地方。在此之前，我从未如此清晰地看到他们之间的年龄差异。我那个心思敏锐的儿子，和这个选择做无名之辈的男人。

我们将忒勒戈诺斯的行囊拿到海边。忒勒玛科斯和佩涅洛佩向他道了别，然后便退到了后面。我和儿子并肩等待着，但他对此几乎毫不知情。他的目光已经锁定了海平线，锁定了海浪与天空的交界。

船驶进了港湾。那艘船很大，两侧新涂了松脂与涂料，全新的船帆闪闪发光。船员们干起活来干净利索，效率很高。他们的胡子修剪得很整齐，身体也锻炼得力量十足。跳板放下来后，他们急切地围拢在围栏边。

忒勒戈诺斯迈步向前，迎接他们。他站在阳光下，身形魁梧，朝气蓬勃。大角星紧随其后，在他身边哈着热气。他父亲的弓箭已经上好了弦，垂在他的肩头。

“我是埃阿亚的忒勒戈诺斯，”他大声说道，“一个伟大的英雄，和一个更加伟大的女神之子。欢迎你们，因为你们是由灰眸的雅典娜亲自引领至此的。”

水手们纷纷跪下。我会受不了的，我想。我会紧紧抓住他不放手。但我只是最后拥抱了他一下，紧紧地抱着，像是要把他刻进身体里一样。然后我看着他融入人群中，站在船头。天空映衬出他的轮廓，海浪投射出道道银光。我举起手来为他祈福，然后将我的儿子献给了这个世界。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拿我当埃及水晶小心看待。他们说话的声音小小的，经过我的椅子时脚步也轻轻的。佩涅洛佩将织布机让给了我。忒勒玛科斯不停地给我斟酒。火堆里总有新添的木

柴。所有这一切都没有走进我心里。他们人很好，但对我而言他们什么都不是。食品储藏室里的糖浆陪伴我的日子都比他们长。我去摆弄草药，但它们似乎在我的触碰下枯萎了。没了我的咒语之后，空气让人感觉赤裸裸的。如今，诸神可以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他们可以肆意妄为。我没有力量阻止他们了。

日子越来越暖和。天空变得柔和，像熟透的果肉一样在我们头顶上空展开。长矛还靠在我卧室的墙上。我走到它面前，摘下护套，闻了闻毒液遍布的浅色尾脊，但我说不出自己想从它那里得到什么。我揉搓着胸口，像是在揉面团一样。忒勒玛科斯说："你还好吗？"

"我当然好了。我能有什么问题呢！神是不会生病的。"

我来到海边。我小心翼翼地走着，好像我的臂弯里有一个小婴儿似的。阳光炙烤着海平线。它炙烤着各处，烤着我的后背、臂膀和脸庞。我没有穿披肩。我是不会晒伤的。我向来不会晒伤。

我的岛屿在我周围铺陈开来，还有我的草药，我的房子，我的飞禽走兽。它会循环往复，我想，永远都是一个样子。佩涅洛佩和忒勒玛科斯人好不好不重要。就连他们会不会一辈子待在这里、她是不是我渴望的朋友、他是不是别的什么都不重要，不过一眨眼的工夫就过去了。他们会衰弱凋零，我会将他们的尸体火化，眼见自己关于他们的记忆逐渐泛黄淡去，就像一切都会在岁月无尽的冲刷中淡去，就连代达罗斯，就连米诺陶洛斯飞溅的鲜血，就连斯库拉的胃口都会淡去。就连忒勒戈诺斯也会。六十年，七十年，凡人也许能活这么久。然后他就会前往冥界，可那个地方我永远都去不了。神是死亡的反面。我努力想象着那些昏暗的山丘和灰突突的草地，还有在其间缓慢移动的苍白亡灵。有些亡灵与自己生前深爱的人手挽手前行，还有一些亡灵等待着，确信自己心爱的人总有一天会到来。对于那些生前从未爱过任何人的亡灵，那些生命中充斥着痛苦与恐惧的亡灵，黑色的遗忘之河就摆在它们面前，喝下河水就可以忘却一切。算是一些安慰。

至于我，我什么都没有。我会继续度过无数个千年，我遇见的所有人都会从我的指间溜走，我身边只会剩下和我一样的人。奥林匹斯神和泰坦神。我的弟弟妹妹们。我父亲。

这时我感觉到了什么，像从前我初试咒语的那段日子。那时前路会骤然打开，清晰地呈现在我脚下。这些年我一直在斗争抵抗，可正如我妹妹所言，部分的我一直止步不前。我似乎听到那暗淡魔兽的声音从黑暗的深渊中传来。

那么，孩子，就再创造一个世界吧。

我没有作任何准备。如果现在我还没准备好，那么什么时候才会准备好呢？我甚至都没有走到山顶上。他可以来这里，来我的黄色沙滩上，在我站立的地方与我当面对峙。

“父王，”我对着空气说，“我想跟你谈谈。”

---

[1] 在希腊神话中，卡德摩斯杀死了战神阿瑞斯的魔龙，并在雅典娜的指示下种下了魔龙的獠牙。这些獠牙变成了斗士，他们自相残杀，最后剩下的五个人与卡德摩斯共同建立了底比斯城。

第 二 十 五 章

我要自由

赫利俄斯不是个招之即来的神，但毕竟我这个任性的女儿赢下了特里贡的毒尾。神喜欢新奇的事物，就像我曾说过的那样。他们像猫一样好奇。

他从空中迈下，头戴王冠，王冠的光芒把我的沙滩都染成了金黄色。他身上的紫色衣袍像深深的血泊一样浓郁。几百年过去了，衣线一丝未变。他还是老样子。自我出生时起，这形象就被烫印在了我的脑海中。

“我来了。”他说。他的声音像篝火的热浪一样滚滚袭来。

“我要结束流放。”我说。

“没有结束一说。你要永世受罚。”

“我要你到宙斯那里去，代我求情。让他放了我，告诉他就当你欠他一个人情。”

与其说他的脸上满是怒火，不如说他满脸不可思议。“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可以给他很多答案。因为自始至终我一直是你讨价还价的筹码。因为你预见到了那些人会来，知道他们是什么货色，可你任由他们上了我的岛。因为事情发生后，当我支离破碎的时候，你没有来。

“因为我是你女儿，我要自由。”

他一刻都没有停顿。“一如既往地叛逆，胆大包天。把我召唤到这

里来，说些无聊的蠢话。”

我看着他的脸，那张脸因为理所当然拥有的权威而光芒万丈。伟大的苍穹守护神，拯救者，别人如此称呼他。全知之神，光之使者，凡间恩典。我已经给了他机会。这比自始至终他给我的都多。

“你记不记得，”我说，“普罗米修斯在你的大殿里受过鞭刑？”

他眯起了眼睛。“当然记得。”

“在你们所有人都离开后，我留了下来。我给他拿了水，让他舒服一些，还和他聊了天。”

他的目光灼入我的眼眶。“你不敢。”

“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去问普罗米修斯。或者埃厄忒斯。虽说即使你能从他那里得到哪怕一丁点儿真相，都算是奇迹了。”

我的皮肤因他的怒气灼痛起来。我的眼睛也变得泪眼汪汪。

“如果你做了这样的事，那就是极端的大逆不道。你的流放完全是咎由自取。你还应该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我能给你的所有惩罚。你一时糊涂，把我们暴露在了宙斯的盛怒之下。”

“没错，”我说，“如果你不结束我的流放，我会再次暴露你。我会把自己的所作所为告诉宙斯。”

他的脸抽搐起来。这辈子，我第一次真正震慑到了他。“你不会的。宙斯会毁了你的。”

“也许吧，”我说，“但我觉得他会先听我把话说完。你才是他真正会降罪的那个人，你本该把你的女儿管得更牢一些。当然了，我也会给他讲点其他事情。我听到你和叔叔们暗地里悄声谈论了那么多次叛节。我觉得宙斯会很乐意知道泰坦神叛变到了什么程度，是不是？”

“你竟敢威胁我？”

这些神啊，他们总是说一样的话。

“是的。”

我父亲的皮肤燃起烈焰，发出刺眼的光芒。他的声音灼烧着我的骨髓。“你会挑起战争的。”

“但愿如此。我宁愿眼见你被扳倒，父王，也不想再被你利用，囚禁于此。”

他的怒火无比炙热，空气都在他周围弯曲、摇晃了起来。“我一个念想就可以结果了你。”

白茫茫的湮灭，这是我最古老的恐惧。我感觉到它正颤抖着流遍我全身。但我受够了。我终于受够了。

“你的确可以，”我说，“但你一向谨慎，父王。你知道我抵抗了雅典娜。我曾走入黑暗至极的深渊。你猜不到我施了什么咒、汇集了什么样的毒药以保护自己不受你的伤害，你猜不到你的神力会如何反弹到你自己身上。谁知道我身体里藏着什么？你想一探究竟吗？”

这些话悬在半空中。他的眼睛变成了燃烧的黄金圆片，但我没有挪开视线。

“如果我照做了，”他说，“那么这将是我为你做的最后一件事。不要再来求我了。”

“父王，”我说，“我永远都不会的。明天我就要离开这个地方了。”

他不会问我要去哪里，他甚至都不会好奇。孩童时期，我曾花了那么多年细细品味他的华丽思绪，想了解他的真实想法，想从它们中间一瞥哪个写着我的名字。但他是只有一根琴弦的竖琴，这竖琴弹奏的音符唯有他自己。

“你一直是我最差劲的孩子，”他说，“务必不要给我蒙羞。”

“我有个更好的主意。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你盘算自己有几个孩子的时候，别把我算进去。”

因为愤怒，他的身体变得僵直。他看上去像吞了一颗石头似的，而且还被呛到了。

“代我向母后问好。”我说。

他咬牙切齿地消失了。

* * *

黄色沙滩褪变回原来的颜色。阴影回来了。有那么一会儿，我站在原地喘着粗气，一动不动，心在胸口狂跳。可随后这感觉就消失了。我的思绪脱了缰，掠过大地，飞上山巅到达了我的房间。裹着暗淡毒液的长矛正候在那里。很久之前我就应该把它还给特里贡了，可出于自保和别的一些我说不上来的原因，我一直留着它。我终于知道那原因是什么了。

我上山走进房子里，看到佩涅洛佩正坐在我的织布机边。

“是时候作个决定了。有些事情我必须处理一下。我明天就离开，说不好要去多久。如果你想去斯巴达，我就先带你过去。”

她从正在编织的挂毯上抬起头来。挂毯上有一片汹涌的大海，一个游泳的人正劈开波浪向黑暗游去。“如果我不想去呢？”

“那你可以留在这里。”

她轻轻地托着梭子，仿佛那是一只骨架中空的小鸟。她说：“难道这样不会……侵犯到你吗？我知道我让你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她指的是忒勒戈诺斯。我很悲伤，也会一直悲伤下去。但那层灰蒙蒙的雾已经消失了。我感觉自己站在遥远的地方，视野极其清晰，像在苍穹之巅翱翔的魔鹰。我说：“他在这里是永远都不会幸福的。”

“可因为我们，他跟雅典娜一起走了。”

这件事曾让我觉得很心痛，但那只是自尊心作祟。“她远非他们中最差劲的那个。”

他们，我听到自己如是说。

“我给了你选择，佩涅洛佩。你要怎么做？”

一头狼伸了个懒腰，打哈欠时它的嘴略微有点吱吱作响。“我并不着急去斯巴达。”佩涅洛佩说。

“那就过来吧，有些事情你必须了解一下，”我领着她进了厨房，里面满是一排排的瓶瓶罐罐，“岛上罩了一层咒语，这咒语会让这座岛看上去不适合船只停靠。我不在的这段日子，这个咒语会持续起效。但有时水手是不计后果的，最不计后果的那些人通常也是最走投无路的人。这些是不需要巫术就能起效的药。它们中有毒药，也有疗伤用的药膏。这瓶药水能催眠，”我将一个瓶子递给了她，“它不会立刻起效，所以你不能等到最后一刻再用它。你得把它放进他们的酒里。十滴就够了。你做得到吗？”

她倾斜了一下瓶子，感受着里面的东西的重量。一抹淡淡的笑容浮上她的嘴角。“你可能还记得，在对付不请自来的客人这方面，我有一些经验。”

不管忒勒玛科斯在哪儿，他都没有回来吃晚餐。无所谓了，我对自己说。我的心像蜡一样融化的时刻已经过去了。前路已经铺陈开来。我收拾好行囊，里面有一些换洗衣物和一件斗篷，其余的都是草药和瓶瓶罐罐。我拿起长矛，将它带到屋外暖暖的夜色中。有些咒语要施，但我想先去看看那艘船。自从忒勒玛科斯着手修理它开始，我还没有看到过它，我必须确保它已经做好了出海的准备。几道闪电划过海面上空，微风吹来了远方火堆的味道。这就是我让忒勒戈诺斯熬过的最后一场风

暴，但我无所畏惧。到了早上，它自然就会过去。

我走进山洞，目瞪口呆。很难相信我看到的竟是同一条船。如今它变长了，船艏翻修过，变窄了一些。船桅上的帆缆和索具比以前的要好，船舵也更加精致。我绕着它走了一圈。船头多了一个小小的艏饰像，一头母狮张开大嘴蹲坐在那里。它的毛发是东洋风格的，每一绺都分隔开来，像蜗牛的壳一样卷曲着。我伸出手去触摸其中的一绺。

“蜡还没有干透，”他从黑暗中走了出来，“我一直觉得每条船都需要一个船艏精灵坐镇。”

“真漂亮。”我说。

“赫利俄斯来的时候我正在海湾里钓鱼。所有影子都消失了。我听到你在跟他说话。”

我感到一阵火辣辣的尴尬。我们看起来一定很凶恶、很古怪、很残忍。我将视线放在船上，这样我就不用看着他了。“看来你知道我的流放结束了，明天我就启程。我问过了你母亲是想去斯巴达还是想留下。她说她想留下。我也给你同样的选择。”

山洞之外，海水发出了类似梭子织布的声音。群星像梨子一样黄澄澄的，颗颗饱满，低挂在枝头。

“我一直在生你的气。”他说。

这让我感到很意外。血涌了上来，刺痛着我的面颊。“生我的气？”

“是的，”他说，“我跟你说了那么多，你竟然还以为我会跟雅典娜走。我不是你儿子，我也不是我父亲。你应该知道，雅典娜拥有的一切我都不感兴趣。”

他的语气很平静，但我却感觉到了他尖锐的责备。“对不起，”我说，“我无法相信这世界上竟然有人会拒绝她的神威。”

“这话从你嘴里说出来很可笑。”

“我不是个前途无量的年轻王子，没人对我寄予厚望。”

“这身份被高估了。”

我用手抚摸着狮子的利爪，感受着黏糊糊的蜡像发出的光泽。

“你总是给惹你生气的人做好看的东西吗？”

“不会，”他说，“只给你做过。”

山洞之外，闪电忽隐忽现。“我也很生气，”我说，“我以为你等不及要离开。”

“我不明白你怎么会这么想。你知道我藏不住自己的心事。”

我能闻到蜂蜡的味道，甜甜的，很厚重。

“你描述雅典娜去找你时的样子。我以为你渴望她这样。某种你深藏不露的东西，像秘密的心事一样。”

“我深藏不露是因为我觉得耻辱。我不想让你听到一直以来她对我父亲多情有独钟。”

她就是个傻子。但我没有说出来。

“我不想去斯巴达，”他说，“我也不想留在这里。我觉得你知道我想去哪。”

“你不能跟着来，”我说，“那对凡人来说不安全。”

“我怀疑那对谁来说都不安全。你真应该看看你的脸。你也藏不住心事。”

我的脸什么样？我想问他。可我却说：“你愿意离开你母亲？”

“我觉得她在这里会过得很好，也会心满意足。”

木屑随风飘过，空气散发出清香。这与他雕刻木头时皮肤散发出的香味一样。我突然觉得无所顾忌，对自己所有的不安和笃定，对自己谨

小慎微的计划感到厌恶。有些人天生擅长此事，但我不行。

“如果你想加入，我不会拦着你，”我说，“我们天亮动身。”

我做着我的准备，他做着他的。我们一直忙活着，直到天空开始泛白。我们把船能载动的所有食粮都装了上去：芝士和烘烤大麦，鲜果和果干。忒勒玛科斯添了渔网和船桨，备用绳索和尖刀。这些东西他全都小心翼翼地用绳子捆好，放在了恰当的位置上。我们用滚轴将船推进了海里，船体毫不费力就滑入了拍岸的浪花中。佩涅洛佩站在岸边，挥手向我们道别。忒勒玛科斯独自一人跟她说了自己要离开的事。不论她作何感想，她都没有表现在脸上。

忒勒玛科斯扬起船帆。风暴已经停歇。海风很清新，风力也很舒适。风推着我们从海湾中滑过。我回头看着埃阿亚。一生中，我两次看着她在我身后渐渐缩小。我们之间的水面越来越宽，它的悬崖越来越小。我尝到了飞溅到嘴边的盐水。四周都是银晃晃的滚滚海浪。没有雷霆劈来。我自由了。

不，我心想。还没有。

“我们去哪儿？”忒勒玛科斯的手候在船舵上。

我上一次说出她的名字，还是说给他父亲听的。“去海峡，”我说，“去找斯库拉。”

我看着他消化了这几个字的含义。他用精干的双手调转船头。

“你不害怕吗？”

“你提醒过我这件事不安全，”他说，“我觉得害怕没用。”

海面从我们身旁掠过。我们路过了去克里特岛那次我和代达罗斯曾停留过的岛屿。海滩还在那里，我还瞥见了一片杏树林。被风暴连根拔起的白杨树如今早就消失不见了，已经尘归大地。

一个浅浅的斑点出现在海平线上。每小时它都在变大，像烟雾一样膨胀起来。我知道那是什么。“收帆，”我说，“我们要先在这里做一些准备。”

我们倚着栏杆抓了十二条鱼，十二条我们能找到的最大的鱼。它们猛烈地抽动着，冰冷的海水溅得满甲板都是。我捏起草药，塞入了它们正大喘粗气的鱼嘴中，然后念出了咒语。熟悉的噼啪声，肉体的撕裂声，然后它们不再是鱼了，而是十二头羊，肥肥大大，冒着傻气。它们你推我搡，转动着眼珠，相互紧挨着挤在那个小小的空间里。这是它们的福气——不然它们是站不起来的。它们不习惯长脚。

忒勒玛科斯不得不从它们身上爬过去才能够到船桨。“划船可能会有点困难。”

“它们不会久待的。”

他冲一头羊皱了皱眉头。“它们有羊肉味吗？”

“我不知道。”我从放草药的包里拿出了一个小小的陶罐，昨晚我已经把魔药装进去了。陶罐用蜡封了口，还有一个圆形的把手。我用一条皮革绳将它系在了块头最大的那头羊的脖子上。

我们起帆前行。我早前提醒过忒勒玛科斯会有雾气和水汽，于是他给一对船桨临时上了桨锁。它们很别扭，因为这艘船本是要靠船帆前行的。但如果风完全停止了，它们就能帮助我们驶过海峡。“我们必须保持行进，”我对他说，“不论发生了什么。”

他点了点头，好像这件事很容易做到似的。我不会掉以轻心。我手执长矛，长矛的尖端绑着剧毒的尾脊，但我见识过她的速度。我曾对奥德修斯说世上没有对抗她的办法。然而我又来了。

轻轻地，我碰了碰忒勒玛科斯的肩膀，低声念了一句咒语。我感觉到迷幻咒在他周身聚集：他消失了，只剩下光秃秃的甲板和空气。这效果经不起细看，但能让他躲过她匆匆的一瞥。他看着，没有问什么。他

相信我。我猛地转过身，面向船头。

雾气飘来，在我们周身弥散开。我的头发被打湿了。海浪的另一头传来了漩涡吞噬一切的声音。凡人管这道漩涡叫卡律布狄斯。它已经索了不少水手的命，都是些想躲避斯库拉血盆大口的人。羊群紧紧地贴着我，摇摇晃晃的。它们没有像真羊那样发出声响。它们不知道如何使用自己的喉咙。我很可怜它们，它们的样子太吓人了，而且颤抖不止。

海峡耸立在我们面前，我们悄然驶进了入口。我瞄了忒勒玛科斯一眼。他拿起了桨，目光警觉。我脖子上汗毛直立。我干了什么？我压根就不该带他来。

那股味道向我袭来，在过了这么久之后还是让人觉得很熟悉：腐烂与仇恨。随后她出现了，像蛇一样从灰色迷雾中爬了出来。她那些愚笨的脑袋顺着悬崖悄然前行，移动中发出刺耳的声响。她充血的目光锁定了羊群，肥硕的它们散发着恐惧的气息。

“来吧！”我大喊道。

她发起了进攻。六头羊瞬间被六张血盆大口夺去。她带着它们逃回了迷雾中。我听到了嘎吱嘎吱的骨头声，还有她吞下食物时喉咙发出的咕嘟声。鲜血顺着崖壁滴了下来。

我趁这个空当瞥了忒勒玛科斯一眼。风差不多停了，现在他全神贯注地划着桨。他的臂膀渗出了汗水。

斯库拉回来了。她的头晃来晃去，充满了恶意。几绺羊毛从她的牙缝里露了出来。

“还剩下六头。”我说。

她夺走了剩下的六头羊，速度之快，我来不及去数话音落下几秒后它们就消失了。戴着陶罐的那头羊就在它们之中。我努力听着陶罐在她的獠牙间破碎的声响，但除了骨头碎裂和血肉撕扯的声音之外，我什么

都听不出来。

昨晚，在冰冷的月光下，我将长矛的毒液提炼了出来。清澈的毒液汇成细流，缓缓滴入了我那擦得锃亮的铜碗中。我向碗里加了很久以前从克里特岛上摘的岩爱草、松柏的根须、悬崖的碎片和花园里的土壤。最后，我还加了自己的鲜血。液体冒起了泡，变成了黄色。我将全部液体都倒入了陶罐中，然后用蜡封死。这会儿，药水应该正在滑下她的喉咙，在她的内脏里积聚。

我本以为十二头羊应该能削弱她的饥饿感了，可当她再次出现时，她的目光仍然凶恶贪婪，好像她填补的并不是肚子，而是永恒的怒火一样。

“斯库拉！”我举起长矛，“是我，喀耳刻，赫利俄斯之女，埃阿亚的女巫。”

她尖叫了起来。她依旧发出了低吠般的刺耳声响，撕扯着我的耳膜，但她并没有认出我是谁。

“很久以前，我将你由宁芙之身变成了这副模样。如今我携特里贡的神力而来，给我挑起的这一切做个了结。”

我对着被雾气浸透的空气，念出了带有魔力的咒语。

她发出了嘶嘶声。她的眼神中没有一丝好奇。她继续晃动着脑袋，仔细搜寻着甲板，好像上面还会有她漏掉的羊似的。我能听到忒勒玛科斯正在我身后奋力划桨。船帆耷拉着。我们全靠他才得以不停向前。

她看穿了我的幻觉，发现了他。我捕捉到了那个瞬间。她呻吟了起来，声音低沉又急切。

“不行！”我挥舞着长矛，“这个凡人受我的庇护。如果你夺走他，你会永世遭受折磨。你知道，我有特里贡的毒尾。”

她再次尖叫了起来。她的气息冲刷着我，恶臭中夹杂着灼人的热

气。因为兴奋，她的头摇晃得更快了。它们咔嚓咔嚓地啃咬着空气，长长的口水挂在嘴上摇来晃去。她怕这根长矛，但这抵挡不了她多久。她已经喜欢上了凡人肉体的味道。她如饥似渴地渴望着它。残酷、阴暗的恐惧在我全身翻涌。我发誓我感觉到咒语起效了。难道是我错了？恐惧浸透了我的肩膀。我不得不同时对抗六颗凶恶的脑袋。我不是训练有素的斗士，某颗脑袋会越过我，然后忒勒玛科斯——我不能让自己往这个方向想。各种想法从我的脑海中迸发，但它们都毫无用处：伤不到她的咒语，没有带在身上的毒药，不会对我施以援手的神。我可以叫忒勒玛科斯跳海游走，但他无处可逃。唯一一条她够不到的水路会将他引入卡律布狄斯吞噬一切的漩涡中。

我横在她和忒勒玛科斯中间，长矛向外，鼓起勇气。在她越过我之前，我必须刺伤她，我对自己说。起码我必须把特里贡的毒液注进她的血液里。我做好了准备，迎接她的进攻。

进攻没有发生。她某张嘴的动作很奇怪，下巴时开时合。一阵噎气声从她胸膛深处传来。她干呕起来，黄色的泡沫漫过了她的獠牙。

“那是什么？”我听到忒勒玛科斯说，“发生了什么？”

没有时间回答他了。她的躯体从迷雾中坠了下来。我以前从没见过她的躯体，黏糊糊的，巨大无比。在我们的注视下，它擦着我们头顶上方的崖壁往下滑。她的脑袋尖叫着、反抗着，似乎想把自己重新拉上去。可它却下坠得更厉害了，像是身上压了石块一样势不可当。如今我看到了她的大腿根，十二条骇人的触角从她的躯体延伸开来，伸入迷雾之中。她总是藏着它们，赫耳墨斯曾对我说，盘曲在山洞里，在尸骨和腐臭的碎肉中，紧紧抓着山洞里的岩石，这样她躯体的其余部分就可以俯冲下去捕食，然后再返回山洞中了。

斯库拉的脑袋猛烈地啃咬、哀号着，它们仰起头来咬着自己的脖子。她灰突突的皮肤上布满了道道黄色泡沫和她自己的猩红鲜血。一阵噪声传来，像巨石被拉扯着划过大地。突然间，一道模糊的灰影从我们

身旁跌落，砸进了船周围的海浪中。船身严重倾斜，我差点失去了平衡。当我再次站稳时，我发现自己正盯着她的某条巨腿看。它脱离了她的躯体，了无生气地耷拉着。那腿有埃阿亚上最古老的橡树那么粗，大腿根消失在了海浪中。

它脱节了。

“我们必须离开，”我说，“马上离开。会有更多条腿砸下来。”话音未落，拖拽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忒勒玛科斯大喊着小心。腿砸下来的地方离我们的船尾太近，把半边围栏都吸到了海浪之下。我被撞得跪在了甲板上，忒勒玛科斯从座位上飞了出去。他紧紧地抓着船桨，费了好大的劲才让它们回归原位。我们周围的海面波涛汹涌，船剧烈地颠簸着。在我们头顶之上，斯库拉号叫着、扭动着。落腿的重量拖着她继续沿悬崖下坠。她的头已经能碰到我们了，但她并没有理会我们。她正啃咬着了无生气的腿，凶残地撕咬着上面的肉。我犹豫了片刻，然后将长矛的柄插进了储备物资中，这样它就不会在混乱中翻滚起来了。我抓起忒勒玛科斯的一根船桨。“快走。”

我们全力以赴划起了桨。拖拽的声音再度传来，另一条腿坠了下来。巨大的波浪浸透了甲板，猛地将船头扳到卡律布狄斯的方向。我瞥了一眼那能将船只整个吞没的漩涡深渊。忒勒玛科斯握紧船舵，努力调转着船头。“给我根绳子。”他大喊道。

我从储备物资中胡乱摸出了一条绳子。他把绳子绕在船舵上，使劲拽着它，奋力把我们拉回原来的方向，向海峡的出口驶去。斯库拉的躯体在距我们的头顶两个船桅的地方摇摆着。她的腿还在下坠，每次落水都会把那具摇摇欲坠的躯体再往下拽一点。

十条，我数着。十一条。“我们必须赶快离开！”

忒勒玛科斯已经扳正了船头。他把绳子在船舵上打了个结，我们急

忙继续划桨。悬崖之下，船像落叶一样，在被切断的海面上来回摇晃。四周的海浪被染成了黄色。她仅剩的一条腿沿着崖壁向上伸去。那是唯一支撑着她的东西，绷得异常紧。

她松开了。她巨大的身躯砸向了水面。海浪扯掉了我们手中的船桨，我的头被冰冷的盐霜抽打着。我眼见我们的储备物资被冲进了海里，特里贡的长矛也随它们消失在了白茫茫的浪花之中。失去它的感觉就像胸口被猛击了一下似的，但我没有时间去想这件事。我抓住忒勒玛科斯的胳膊，以为甲板随时都会在我们身下断裂。但结实的木板挺住了，还有船舵上的绳索。最后一个巨浪的冲击力推着我们向前，将我们推出了海峡。

卡律布狄斯的水声消失了，四周的海面开阔起来。我站起身来，回头望去。悬崖之下出现了一片巨大的浅滩，那是斯库拉刚刚坠落的地方。浅滩之上，六条蛇颈的轮廓依旧可见，但它们没有动弹。它们再也不会动弹了。她变成了石头。

我们航行了很远才找到陆地。我的胳膊和后背很疼，像被鞭子抽打过一样，忒勒玛科斯的情况一定更糟糕。可我们的船帆竟奇迹般地完好无损，载着我们继续前行。太阳像坠落的盘子一样跌落到海面之下，夜色从水面升起。透过被星光刺穿的暗夜，我看到了一片陆地，于是我们将船拉上了海岸。我们储备的所有淡水都没了，忒勒玛科斯目光呆滞，几乎说不出话来。我找到了一条小河，带回来满满一碗水，碗是我用岩石变的。他一饮而尽，然后一动不动地躺了很久，久到我害怕了起来。可最终他清了清喉咙，问我有什么吃的。那时我已经采了一些果子，还抓了条鱼放在火上烤。“很抱歉置你于这样危险的境地，”我说，“如果你不在场的话，我们会粉身碎骨的。”

他边嚼边疲惫地点了点头。他的脸依然很憔悴，很苍白。“我承认，我很高兴我们不用再来一次。”他躺回沙滩上，眼皮渐沉，逐渐合

拢。

他是安全的，因为我们驻扎的地方背靠着悬崖的一角，于是我将他留在原地，在海岸上散起步来。我觉得我们在某座岛上，但我不能肯定。没有炊烟从树林之上袅袅升起，当我侧耳聆听的时候，除了夜禽的鸣叫和海浪冲岸时的嘶嘶声外，我什么都听不到。内陆繁花茂盛，树林郁郁葱葱，但我没有去看。我眼前又出现了那个曾是斯库拉的巨石堆。她消失了，真正消失了。几个世纪以来，我第一次不再被痛苦和悲伤的洪流裹挟。迈入冥界的亡灵，不会再有谁将血债记在我的名下。

我面朝大海。两手空空的感觉很奇怪，不用握着长矛的感觉很奇怪。我能感觉到空气划过我的掌心，盐霜混合着春天的青涩味道。我想象着那条灰色毒尾沉入黑暗之中，寻找着它的主人。特里贡，我说，你的毒尾回家了。我保管了它太久，但它终于派上了大用场。

轻柔的海浪冲刷着沙滩。

暗夜轻抚着我的皮肤，给人的感觉很清澈。我在凉爽的夜色中穿行，好像我正沐浴在池水之中似的。除了他别在腰间的工具袋，和我系在身上的魔药包之外，我们什么都没了。我们只好重新造船桨了，我想，还要重新囤积食物。但明天再头疼这些事吧。

我路过了一棵梨树，树上白花盛开，缀满枝头。一条鱼跃出了月光照耀的水面。每一步都让我感觉更加轻盈。我的喉咙中翻涌着某种情愫。我过了一会儿才认清那是什么。我老态龙钟、古板苛刻了太久，像巨石柱一样经受着悔恨与岁月的雕琢。但我只是被灌注进了一个模子里。我不必非得保持这个样子。

忒勒玛科斯还在睡着。他像小孩子一样双手合十，顶着下巴。它们被船桨磨得鲜血淋漓，我已经为它们敷了药膏，它们暖暖的重量压在我的膝头。他手指上的老茧比我想象得要多，但他的掌心却很光滑。在埃阿亚，我曾多次好奇，触碰他会是什么样的感受。

他睁开了眼睛，好像我把这些话说出来了似的。他的眼睛一如既往的清澈。

我说："斯库拉并非天生就是魔怪。是我把她变成这个样子的。"

他的脸没在火堆投下的阴影中。"这是怎么发生的？"

部分的我大喊着小心：*如果你说了，他的心情会变差，会恨你的。*但我推开了这个念头。如果他的心情会变差，那就变差吧。我不会再白天织布，晚上拆线，一事无成了。我将整件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每一次嫉妒，每一场胡闹，以及所有因为我而断送的性命。

"她的名字，"他说，"斯库拉。这名字的含义是*毁灭者*。也许成为魔怪始终就是她的命运，你只是实现这个命运的工具罢了。"

"你也用同样的借口为自己绞死那些婢女开脱吗？"

他像被我打了一样。"我不会为那件事开脱。我一生都会背负着那份耻辱。我无法改变它，但我会用尽一生，希望我能够改变它。"

"正因如此，你才知道自己与你父亲不同。"我说。

"是的。"他的声音很尖锐。

"我也一样，"我说，"不要设法夺走我的悔意。"

他安静了好一阵。"你很明智。"他说。

"如果我真的明智，"我说，"那只是因为我已经愚蠢了上百辈子。"

"可至少对于你心爱的事物，你会为之奋斗。"

"这不总是好事。我必须告诉你，我的过往全都像今天一样，满是没人愿意听的妖魔鬼怪和恐怖场景。"

他注视着我。很奇怪，他身上的某种特质让我想起了特里贡。一种超然又宁静的耐性。

“我愿意听。”他说。

我出于许多原因跟他保持着距离：他母亲和我儿子，他父亲和雅典娜。因为我是个神，而他是个凡人。可那时我突然明白了，这些原因的根源都是某种恐惧。而我向来不是个懦夫。

我们之间隔着一道喘息。我越过那道喘息，找到了他。

第 二 十 六 章

心的裂缝

一连三天，我们都待在那片海滩上。我们没有造桨，也没有修补船帆。我们捕鱼、采摘水果，除了触手可及的东西之外什么都不去寻觅。我将手掌搭在他的肚子上，感受它随着呼吸起伏。他的肩膀虽窄，但满是肌肉，他的后脖颈被太阳晒得粗糙。

我的确把往事都告诉了他。在火堆旁，或在晨光中，当我们的欢愉暂且被抛在脑后时。有些事情讲起来比我想象得要容易。为他描绘普罗米修斯的模样，让阿里阿德涅和代达罗斯起死回生，这些都是有乐趣的。但其他部分却没那么简单。有时，说着说着，一股怒火就会将我吞噬，话到嘴边竟说不出来。我做着伤天害理的事，他凭什么这么有耐心？我是个成熟女性。我是个神，比他多活了上千个世代。我不需要他的同情，他的关注，不需要他的任何东西。

“所以呢？”我会质问，“你为什么不说话？”

“我在听呢。”他会回答说。

“看到了吗？”讲完一段故事后我会说，“神是很丑陋的。”

“血统代表不了我们的为人，”他回答道，“这是一个女巫告诉我的。”

* * *

第三天，他削了新的船桨，而我则变出了一些水袋，把它们装满后就去摘果子了。我看着他轻而易举就装好了帆，检查着船身是否有漏水

的地方。我说："我不知道我在想什么。我不会开船。如果你没有一起来的话，我要怎么办？"

他笑了出来。"你总会到的，只是要从你的永生里花费一点时间罢了。接下来我们去哪？"

"去一片海滩，在克里特岛的东面。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海湾，半沙半岩，目之所及的地方有一片矮树丛，还有山峦。每年的这个时候，似乎抬头就能看到天龙座正指着那个方向。"

他扬起了眉毛。

"如果你把我带到离它足够近的地方，我觉得我就能找到它，"我端详着他，"你是想问那里有什么吗？"

"我觉得你不会想让我问的。"

我们相处了还不到一个月，可他似乎比曾行走世间的任何人都更了解我。

那趟旅途一帆风顺，海风清新凉爽，阳光中尚没有酷热难耐的夏日暑气。夜晚，我们能找到哪片海滩，就在哪片海滩上扎营。他习惯了游牧生活，而我发现自己并不想念家里的金盆银碗和织锦挂毯。我们用木棍烤鱼，我用裙子兜住水果。如果岛上有住家，我们会为他们卖卖苦力，以换取面包、酒水和芝士。他为小孩子做木雕玩具，给小帆船打补丁。我带着药膏，如果我把头遮起来的话，他们就会以为我是个来为他们驱痛止热的药师。他们的感激简单又直白，我们也是一样。没有人下跪。

当船在湛蓝的圆弧形天空下行进时，我们会一起坐在甲板上，聊聊我们见过的人，沿途的海岸，还有半个上午都在追赶我们的海豚。它们咧着嘴笑，往我们的围栏上拍着水。

"你知道吗，"他说，"来埃阿亚之前，我只离开过伊萨卡一次。"

我点了点头。“我见过克里特岛，和沿途的一些岛屿，仅此而已。我一直都想去埃及。”

“没错，”他说，“还有特洛伊，还有苏美尔的伟大城邦。”

“亚述古城，”我说，“我还想看看埃塞俄比亚。还有北极，那个冰川纵横的地方。还有忒勒戈诺斯在西方建立的新国家。”

我们眺望着海浪，一阵沉默悬在我们中间。下一句话应该是：我们一起去吧。但这话我不能说，现在不行，也许永远都不行。他也会保持沉默，因为他的确很了解我。

“你母亲，”我说，“你觉得她会生我们的气吗？”

他哼了一下。“不会的，”他说，“可能她比我们知道得还早。”

“如果我们回去的时候发现她变成了女巫，我是不会惊讶的。”

我总是很爱吓他，爱看他的镇定自若被一举攻破。“什么？”

“哦，是的，”我说，“她一早就打量起了我的草药。如果有时间的话，我本想教教她的。我愿意跟你打赌。”

“如果你这么确定的话，那么我是不会跟你对赌的。”

夜晚，我们肌肤相亲。等他入睡后，我会躺在他身边，感受着我们四肢相触的温暖，看着他喉咙上轻柔的脉搏。他的眼周有皱纹，脖子上的皱纹更多。当人们看到我们时，他们觉得我更年轻一些。尽管我的长相和声音都与凡人无异，但我其实是一条流干了血的鱼。我可以从水中望着他和他身后的天空，但我却无法越过水面。

* * *

在天龙星和忒勒玛科斯的指引下，我们终于找到了曾经的那片海滩。到达狭窄的海湾时正值清晨，我父亲的战车还在半路，尚未到达苍穹之巅。忒勒玛科斯举着石锚。“抛锚，还是把船拉到沙滩上？”

“抛锚。”我说。

几百年的潮汐与风暴改变了海岸线的形状，但我的脚依然记得那片细密的沙滩，还有长着刺球的粗犷草地。远处隐约飘浮着灰色的烟雾，还传来了山羊铃的响声。我走过我和埃厄忒斯曾坐过的岩石凸起。我走过父亲灼伤我后我曾躺卧疗伤的树林，如今它不过是一片稀疏的松树丛罢了。我曾拖着格劳科斯爬上的山峦如今挤满了春色：蜡菊、风信子、百合、紫罗兰，还有甜美的岩蔷薇。在它们的正中央有一小簇黄色鲜花，那些花是从克罗诺斯的鲜血中生发出来的。

熟悉的哼鸣声升腾而起，似乎是在跟我打招呼。“别碰它们。”我对忒勒玛科斯说。可就在这句话说出口的同时，我意识到了自己有多么愚蠢。这些花不会对他造成任何影响。他已经是本真的模样了。他会毫发无损的。

我用刀将每一棵植株连根拔起，用布条将它们连泥带土一起包裹起来，放入了漆黑的草药包中。没有理由再拖延下去了。我们起锚，调转船头向家驶去。海浪和岛屿从我们身边掠过，但我几乎没有看到它们。我全身紧绷，像一个紧盯着天空的弓箭手一样，等待着飞鸟冲出的那一刻。最后一晚，当埃阿亚近在咫尺，近到我觉得自己已经能从海风中闻到它的花香味时，我将一直隐瞒的那段往事告诉了他——第一拨造访我的岛屿的人，以及我如何以牙还牙。

群星异常耀眼，晚星像火焰一样当空闪耀。“之前我没有告诉你，是因为我不想让这件事横在我们中间。”

“现在你不介意了吗？”

漆黑的草药包中，花儿们唱起了金黄色的歌谣。“现在我想让你知道真相，不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咸咸的清风在海岸边的草地里搜寻着什么。他握住我的手，抵着他的胸膛。我能感受到他平稳的脉搏。

“我没有逼你开口，”他说，“将来也不会。我知道你回答不了我是有原因的。但如果——”他停了一下，“我想让你知道，如果你要去埃及，如果你要去任何地方，我都想和你一起去。”

一个心跳接一个心跳，他的生命从我的指尖淌过。“谢谢。”我说。

佩涅洛佩在埃阿亚的海滩上迎接了我们。太阳高悬，岛屿盛放，丰满的水果挂满枝头，绿色的新生命从每个角落与缝隙中迸发而出。一片繁茂中，她看上去悠然自得，向我们挥手问好。

就算她发现我们之间起了变化，她也没有说什么。她拥抱了我们两个。这段日子很安宁，她说，没有人造访，可其实一点都不平静。又有小狮崽出生了。大雾一连三天覆盖着东边的港湾，一场瓢泼大雨让河流决了堤。说这些时，她面露红晕。我们从亮泽的月桂丛和杜鹃花丛中蜿蜒穿过，接着穿过花园，进入巨大的橡木门中。我呼吸着这栋房子的气息，空气中弥漫着清新的草药味。我感受到了游吟诗人们常常歌颂的那种快乐：归家。

走进我的房间，那张大大的金床上铺的床单一如既往的干净整洁。我能听到忒勒玛科斯在给他母亲讲斯库拉的故事。我离开房间，光着脚在岛上散步。脚下的土地暖洋洋的。繁花扬起了鲜艳的头。一头狮子紧跟着我。我是在道别吗？我抬头望着天空宽广的穹顶。今晚，我想。今晚，在月光之下，我一个人完成。

太阳落山时，我回到了房间里。忒勒玛科斯去捕晚餐要吃的鱼了，我和佩涅洛佩坐在桌边。她的指尖被染绿了，我能闻到空气中咒语的味道。

“有一件事我好奇了很久，”我说，“当我们因为雅典娜的事起争执的时候，你怎么知道要向我下跪？你怎么知道那会让我觉得羞耻？”

“啊。是我猜的。奥德修斯曾说过关于你的一件事。”

“什么事？”

“他从没见过哪个神比你更讨厌当神。”

我露出了笑容。即便去世之后，他也能给我惊喜。“我猜此话不假。你说他是开疆拓土之人，但他也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在他之前，所有英雄都是赫拉克勒斯和伊阿宋的样子。现在，孩子们会假装航海，凭借智慧和伶牙俐齿征服敌人的疆土。”

“他会喜欢的。”她说。

我也觉得他会。片刻之后，我看了看她搭在我面前桌子上的手，那手污渍斑斑。

“还有呢？你要跟我说说吗？你的巫术怎么样了？”

她露出了内敛的微笑。“你说得对。这大部分是靠意志。意志和勤奋。”

“我跟这里了结了，”我说，“无论如何都了结了。你愿意接替我，成为埃阿亚的女巫吗？”

“我愿意。我真心愿意。不过我的发色不对。它跟你的一点儿都不像。”

“你可以染头发。”

她做了个鬼脸。“不如说是因为我这个老巫婆施妖法，把头发弄得灰白了。”

我们笑了起来。她织完了那幅挂毯，它就挂在她身后的墙上。那个游泳的人，劈开波浪朝着暴风骤雨的深渊游去。

“如果你觉得自己少个伴，”我说，“那就告诉诸神你愿意收留他们不服管教的女儿。我觉得你会对她们的路数。”

“我就当这是在夸我了，”她揉搓着桌子上的一个污点，“那我儿子

呢，他会跟你一起去吗？”

我意识到我几乎紧张了起来。“如果他想的话。”

“那你是怎么想的？”

“我想让他来，”我说，“如果可能的话。但我眼前还有一件事要做。我不知道这件事的结果会如何。”

她平静的灰色眼眸注视着我。她的眉毛弯弯的，我觉得像神殿一样，优雅又坚韧。“忒勒玛科斯一直是个好儿子，这好儿子他当了太久。现在他必须独立了，”她摸了摸我的手，“没有什么是确定的，这我们知道。但如果一定要我相信某件事情能成的话，我会把这件事托付给你。”

我端走碗盘，仔细地清洗着它们，直到它们闪闪发亮为止。刀我也磨好了，每把刀都归了位。我擦了桌子，扫了地。当我回到壁炉边时，只有忒勒玛科斯在那里。我们溜达到了我们都很喜欢的那片小小的林中空地。我们在这里谈论雅典娜已经是上辈子的事了。

“我要施的那个咒，”我说，“我不知道施完后会发生什么。可能根本不会起效。也许克罗诺斯的神力离不开它生长的土壤。”

他说：“那我们就回去。我们不停地回去，直到你满意为止。”

一切都是那么的简单。如果你喜欢，那我就去做。如果这会让你开心，那我就跟你一起去。有没有哪个瞬间，心会出现一道裂缝？但撬开一颗心还不够，对此我已经吃一堑长一智了。我亲吻了他，把他留在了原地。

第二十七章

我们在这

青蛙在泥塘里打起了滚；蝾螈在泥棕色的洞穴里进入了梦乡。池水映照出月亮的半边脸和点点星光，四周随风摇晃的树木也弯向水面。

我跪在青草茂盛的岸边，面前放着从最开始起便被我用来施法的古老青铜碗。魔花就在我身边，根部还裹着浅浅的布条。我一株接一株地切开它们，将流动的汁液一滴一滴挤出来。碗底变黑了，同样映照出了月亮。最后一株花我并没有挤干，而是把它栽在了岸边，每天清晨阳光都会洒向这个地方。也许它会长大呢。

我能感觉到自己的恐惧，它像水面一样闪着光。这些花曾将斯库拉变成了魔怪，虽然她不过是冷嘲热讽了几句而已。格劳科斯也变成了某种意义上的魔怪，他所有善良的品质都被神性驱逐了。我想起了生忒勒戈诺斯时我曾感到过的恐惧：*什么东西潜藏在我的身体里？*我的想象力唤起了各种恐怖场景。我会长出黏糊糊的脑袋和泛黄的牙齿。我会偷偷潜入山谷，把忒勒玛科斯撕成碎片。

但我对自己说，也许事情不会这样。也许我所期望的都能成真，我和忒勒玛科斯真的会去埃及，还有所有我们说起的地方。我们会在海上往返，靠我的巫术和他的木工过活。当我们第二次造访某座城镇的时候，那里的人会迈出家门，向我们问好。他会修补人们的船只，而我则会施法赶走咬人的蚊虫和热病。我们修补着这个世界，并会因为这些单纯的小事而乐在其中。

神示绽开，像我身下的草地一样鲜活，像我头顶的黑色天空一样清

晰。我们会去参观迈锡尼的狮子门，阿伽门农的后代正统治着那里；我们会去参观特洛伊的城墙，城墙的砖石被白雪皑皑的伊达山风吹得冰凉。我们会骑大象，会在夜色下的沙漠中行走。我们头顶之上的神灵从未听说过泰坦神和奥林匹斯神，在他们眼中，我们就像脚边缓缓爬行的沙漠甲虫一样不起眼。他会跟我说他想要孩子，我会说："你不知道你在要求我什么。"而他则会说："这次你不是只身一人。"

我们生了一个女儿，然后又生了另一个。佩涅洛佩为我接生。分娩很疼，但它会过去。孩子小的时候我们住在岛上，后来又经常回来探望。她织布、施法，宁芙们则围着她打转。不论她变得多么沧桑，她似乎从来都不知疲倦。但有时我会发现她将目光投到了海平线上，亡灵之殿和大殿内的幽魂正在那里等候。

神示中的女儿与忒勒玛科斯不同，彼此之间也不相同。一个绕着圈地追着狮子跑，另一个坐在角落里，观察、记录着一切。我们对她们爱得发狂，俯身看着她们熟睡的面庞，悄声谈论着今天她们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我们带她们去见了忒勒戈诺斯，他君临天下，坐拥金灿灿的果园。他从王位上一跃而起，将我们所有人拥入怀中，还介绍我们认识了他的侍卫队长，一个从不离他左右的高个黑发青年。他还没有结婚，他说也许他永远都不会结婚。我露出了笑容，想象着雅典娜有多懊恼。他是那么彬彬有礼，但又像他建造的城墙一样坚定不移。我不会为他担心。

我变老了。当我望向锃亮的铜镜时，我发现了脸上的皱纹。我也变胖了，皮肤开始松弛。摆弄草药时我割伤了自己，伤疤留了下来。有时我喜欢这样，有时我又会爱慕虚荣，对此感到不满。但我并不希望变回原来的样子。我的身体当然会伸向大地了，那里才是它的归属。终有一天，赫耳墨斯会领着我走下亡灵之殿。我们几乎认不出彼此，因为那时我已是白发苍苍，而他作为亡灵的领路人，周身弥漫着神秘气息。那是他唯一严肃的时刻。我觉得我会享受那场景的。

我知道我有多幸运，被幸运冲昏了头脑，接二连三撞大运，跌跌撞撞迷醉其中。有时我会在黑暗中醒来，对我这条命的不确定性和它的气若游丝感到恐惧。在我身边，我丈夫的脉搏在喉咙上跳动；孩子们躺在床上，皮肤显露出每一处轻微至极的刮痕。一阵微风就能将她们吹散，而这世界上不只有微风：有疾病与灾难，有魔怪与成千上万种痛苦。我既没有忘记我父亲，也没有忘记他的同类正悬在我们头顶，像剑一样耀眼、锋利，准备着撕裂我们的肉体。如果他们没有出于恶意降灾于我们，那么他们也会因为意外或一时兴起而让我们大难临头。我挣扎着喘息。我怎么能在如此厄运的重压下继续生活呢？

我会起身摆弄草药。我会创造点什么，给什么东西变个形。我的巫术一如既往得强劲，甚至更强。这也是好运。有多少人像我一样，拥有这样的威力、空闲和防御能力呢？忒勒玛科斯下床找到了我。他握着我的手，陪我一起坐在散发着青涩气息的黑暗中。如今我们两人的脸上都布满了皱纹，打上了岁月的标记。

喀耳刻，他说，会好起来的。

这不是神谕或先知的预言。这是你对小孩子说的话。我曾听到他对我们的女儿说过这话：当她们从噩梦中惊醒，他摇晃着她们再度进入梦乡时；当他为她们包扎小伤口，缓解不论被什么东西叮咬后的疼痛时。他的皮肤摸上去像我自己的一样让人熟悉。我听着他的呼吸声。夜色中，他的气息暖洋洋的。不知怎的，我感到了安慰。他的意思并不是那不疼。他的意思并不是我们不害怕。他只是在说：我们在这。这就是劈风斩浪的意义，这就是行走于大地、感受它触碰着你的脚心的意义。这就是活着的意义。

头顶之上，群星流转沉浮。神性在我体内闪耀着，像即将没入海面的最后几缕阳光。我曾以为神是死亡的反面，但如今我明白了，他们比任何事物都更死气沉沉，因为他们不会改变，无法将任何事物捧在手

中。

我一生都在前行，如今我来到了这里。我拥有凡人的嗓音，就让我拥有凡人的一切吧。我将满满当当的碗举到嘴边，一饮而尽。

附录

角色表

※泰坦神※

埃厄忒斯：喀耳刻的弟弟，巫师国王，统治着坐落在黑海东岸的国度科尔喀斯。埃厄忒斯也是凡人女巫美狄亚之父，以及金羊毛的守护者，后伊阿宋和阿尔戈英雄在美狄亚的帮助下偷走了金羊毛。

阿特拉斯：希腊神话里的擎天神，属于泰坦神族，被宙斯降罪来用双肩支撑苍天。他的父亲是泰坦神伊阿珀托斯，母亲是俄刻阿尼得斯之一的亚细亚或克吕墨涅。他的儿女包括赫斯珀里得斯，普勒阿得斯，许阿得斯，还有被困在奥吉吉亚岛上的卡吕普索。

玻瑞阿斯：北风的化身。在一些神话故事中，他对美少年许阿铿托斯的死负有责任。他的兄弟有：仄费罗斯（西风之神），诺托斯（南风之神），和欧罗斯（东风之神）。

卡吕普索：泰坦神阿特拉斯的女儿，身居奥杰吉厄岛。在《奥德赛》中，她收留了遭遇海难的奥德修斯并爱上了他。她将奥德修斯在岛上困了七年，直到诸神勒令她放人。

喀耳刻：居住在埃阿亚岛上的女巫，赫利俄斯与宁芙帕尔塞之女。她的名字可能源自老鹰或猎鹰。在《奥德赛》中，她将奥德修斯的手下变成了猪。但在奥德修斯与她对峙后，她将他视作情人，允许他和手下同她一起生活，并在他们再次启航时给予了他们帮助。喀耳刻有着悠长的文学生命，启发了诸如奥维德、詹姆斯·乔伊斯、尤多拉·韦尔蒂和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等作家。

赫利俄斯：泰坦神中的太阳神。他后代众多，其中包括喀耳刻、埃厄忒斯、帕西法厄和珀耳塞斯，还有他们同父异母的姐姐——宁芙法厄图萨与兰珀提亚。人们常常描述他驾驶着金色战马拉动的战车，每日横

穿天际。

谟涅摩叙涅：希腊神话中司记忆的泰坦女神。谟涅摩叙涅最初只是对记忆的拟人化，后来发展为记忆女神。根据赫西俄德的记载，她是天空之神乌拉诺斯和大地女神盖亚的女儿。谟涅摩叙涅也是宙斯的众多情人之一，并为宙斯生下了九个缪斯。

俄刻阿诺斯：在荷马史诗中，俄刻阿诺斯是掌管淡水河流大洋河的伟大泰坦神。在古人的想象中，这条河环绕着世界。后来，他与大海和咸水产生了关联。他是喀耳刻的外祖父，也是数不清的宁芙和神灵的父亲。

帕西法厄：喀耳刻的妹妹，一位威力强大的女巫。她嫁给了宙斯的凡人子嗣米诺斯，成了克里特岛的王后。她与米诺斯一起生了几个孩子，其中包括阿里阿德涅与淮德拉。她还使计怀上了一只白色神牛的后代，诞下了米诺陶洛斯。

珀耳塞：三千大洋神女之一，俄刻阿诺斯的宁芙女儿。喀耳刻之母，赫利俄斯之妻。

珀耳塞斯：喀耳刻的弟弟，在某些神话故事中与古波斯有关。

普罗米修斯：泰坦神，他违抗宙斯，帮助凡人，将火种带至凡间。在某些神话故事中，他还将文明的技艺传授给了他们。为表惩罚，宙斯将他囚于高加索山的某个悬崖上。飞鹰每天都会撕扯他的肝脏生吞下去，而一夜过后，他肝脏又会恢复如初。

塞勒涅：月亮女神，喀耳刻的姨母，赫利俄斯的妹妹。她驾驶着银色战马拉动的战车横跨夜空。她的丈夫是英俊的牧羊人恩底弥翁，一个中了魔法、永世沉睡的凡人。

忒堤斯：俄刻阿诺斯的泰坦妻子，喀耳刻的外祖母。忒堤斯同她丈夫一样，最开始只与淡水有关，后来被描绘成了海洋之神。

兰珀提亚、法厄图萨：兰珀提亚，字面意思为“闪耀”；法厄图萨，字面意思为“光芒”。她们是赫利俄斯和特里那喀亚岛女神涅埃拉的两个女儿。两姊妹负责在特里那喀亚岛上看守父亲赫利俄斯的牧群。

克罗诺斯：第一代泰坦十二神的领袖，而且是其中最年轻的。人们通常把他和古希腊的时间之神柯罗诺斯混淆。他是天空之神乌拉诺斯和大地之神盖亚的儿子。他推翻了他父亲乌拉诺斯的残暴统治并且领导了希腊神话中的黄金时代，直到他被自己的儿子宙斯推翻。

涅柔斯：希腊神话中的上古海神，蓬托斯和盖亚的儿子，后被奥林匹斯神波塞冬抢去了风头。他孕育了众多神灵后代，包括海宁芙忒提斯（阿基里斯之母）。

普罗透斯：希腊神话中的早期海神，荷马所称的“海洋老人”之一。波塞冬海豹群的守护者。他有预知未来的能力，但他经常变化外形使人无法捉到他：他只向逮到他的人预言未来。

乌拉诺斯：从大地母亲盖亚的指端诞生、象征希望与未来，并代表了天空。乌拉诺斯和盖亚生下了十二位泰坦，六个儿子和六个女儿，以及三位独眼巨人和三位百臂巨人。但是乌拉诺斯认为独眼巨人和百臂巨人们长相怪异，出生没多久就把他们打落地底。受难的孩子呻吟不已，盖亚深感痛苦，所以请求其他的儿子起来反抗他们的父亲，搭救自己的兄弟。但他们都不敢，只有最小的克罗诺斯敢于起来反抗父亲。盖亚给他一把镰刀，让他埋伏起来，当乌拉诺斯和盖亚同床时，克罗诺斯用镰刀把他的生殖器砍下来，扔入大海，形成浪花从中生出阿芙洛狄忒。

※奥林匹斯神※

阿波罗：是希腊神话中的光明之神、文艺之神，同时也是罗马神话中的太阳神，其希腊名与罗马名相同。他是最高神宙斯和黑暗女神勒托的儿子，狩猎与月亮女神阿耳忒弥斯的孪生弟弟，由姐姐接生而出。也是特洛伊战争中特洛伊一方的捍卫者。

阿耳忒弥斯：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女神与狩猎的象征，奥林匹斯山上十二主神之一。她是宙斯和泰坦女神勒托的女儿，也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孪生姐姐。阿耳忒弥斯是希腊神话中少有的处女神，与雅典娜和赫斯提亚并称为希腊三大处女神。在《奥德赛》中，她被描绘为杀害阿里阿德涅公主的凶手。

阿瑞斯：古希腊神话中的战神，希腊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宙斯与赫拉的儿子，另一说它是朱诺（赫拉的罗马名）吞下一条暴眼大蛇之后生下来的。他是力量与权力的象征，嗜杀、血腥，人类祸灾的化身。

阿芙洛狄忒：希腊神话中代表爱情、美丽与性爱的女神，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阿芙洛狄忒有着古希腊最完美的身段和样貌，象征爱情与女性的美丽，被认为是女性体格美的最高象征。

阿莱克托：古罗马神话神祇之一。为复仇三女神之一，主要负责瘟疫、战争和复仇。

波塞冬：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宙斯的弟弟。其象征物为波塞冬三叉戟。他的坐骑是白马驾驶的黄金战车。在神话中为人类带来马匹，所以也被视为马匹之神。当初宙斯三兄弟抽签均分势力范围，宙斯、哈迪斯分别统治天空、冥界，而波赛冬成为大海和湖泊的君主。

得墨忒耳：得墨忒耳是司掌大地和丰收的女神，奥林匹斯十二主神

之一。她给予大地生机，教授人类耕种，同时她也是正义女神。无论是在宗教还是神话里，得墨忒耳的个人形象都与大地之母盖亚有着很大区别。盖亚是大地的化身，即宇宙中的本源之一，而得墨忒耳却是司谷物成熟和农业方面的神祇。

狄俄尼索斯：宙斯之子，美酒与狂欢之神。他勒令忒修斯遗弃阿里阿德涅公主，想要自己娶她为妻。

厄勒堤亚：生育之神。她帮助母亲分娩，也有能力阻止某个孩子的降生。

赫耳墨斯：宙斯与宁芙迈亚所生之子，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他是诸神的信使，也是旅者与诡计之神，商业与边界之神。同时，他也负责为亡灵引路，带领它们进入冥界。

赫淮斯托斯：古希腊神话中的火神和匠神，与罗马神话的武尔坎努斯对应。他是阿芙洛狄忒的丈夫，西方语言中的“火山”一词来源于他的罗马名字。他是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是宙斯和赫拉的儿子，或是赫拉自己的孩子。

伊里斯：希腊神话中彩虹的化身和诸神的使者。由于是彩虹的化身，古代人认为她能够连结天和地。因此，奥林匹斯神系形成之后，伊里斯被认为是神和人之间的联系人，向人传达众神的旨意、命令和意志。与神使赫耳墨斯不同的是，她只执行宙斯和赫拉的命令，不参与个人意见。

雅典娜：主司智慧、纺织及兵法的强大女神。在特洛伊战争中，她强烈地支持希腊一方，格外庇护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她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均经常现身。她从宙斯的头颅中诞生，诞生时全副武装，已完全成人。据说她是宙斯最喜爱的孩子。

宙斯：众神与凡人之王，从奥林匹斯山的王座上统治着全世界。他对泰坦神发动了战争，以报复他的父亲克罗诺斯，并最终颠覆了他的统

治。他孕育了众多神灵与凡人，包括雅典娜、阿波罗、狄俄尼索斯、赫拉克勒斯、海伦和米诺斯。

※凡人※

阿基里斯：阿基里斯是海宁芙忒提斯与弗西亚国王珀琉斯所生之子，是同代人中最优秀的斗士，也是动作最迅捷、最英俊之人。青年时期，神给了阿基里斯一个选择：长寿与无名，或短命与声誉。他选择了声誉，并与其他希腊人一起向特洛伊启航。然而，当战争进入第九个年头时，他与阿伽门农起了争执，拒绝继续作战，在他的挚爱帕特洛克罗斯被赫克托耳杀死后才重回战场。盛怒之中，他杀死了那位伟大的特洛伊斗士。最终，赫克托耳的弟弟帕里斯在阿波罗的帮助下将阿基里斯杀害。

阿伽门农：希腊最大城邦迈锡尼的统治者。他作为联军统率，率领希腊军队出征特洛伊，夺回自己的弟弟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十年战争中，他好口角、自命不凡，回到迈锡尼后被自己的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谋害。在《奥德赛》中，奥德修斯与他的亡灵在冥界有过对话。

阿里阿德涅：克里特岛的公主，女神帕西法厄与半神米诺斯之女。当英雄忒修斯前来手刃米诺陶洛斯时，她为他提供了帮助，给了他一把剑和一个边走边绕散的线团。这样在怪物死后，他就能走出迷宫了。事后，她与忒修斯私奔。两人本打算结婚，后被酒神狄俄尼索斯插足。

代达罗斯：希腊神话中的著名工匠，来自雅典。古时数项著名发明与艺术品都是他的杰作，包括阿里阿德涅的舞池和囚禁了米诺陶洛斯的巨型迷宫。代达罗斯与儿子伊卡洛斯被监禁在克里特岛上，他想出了一个计谋解放自己，用蜡和羽毛打造了两对飞翼。他和伊卡洛斯成功逃脱了，但伊卡洛斯飞得离太阳太近，固定羽毛的蜡融化了。这个男孩最终坠海溺亡。

格劳科斯：在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变形记》中，格劳科斯原本是一个年轻的凡人渔夫，他在捕鱼时发现岸边一种神秘的药草能使已经死去的鱼起死回生。好奇之下，他吞食了这种药草，醒来后就变得鱼尾人身，大洋之神俄刻阿诺斯和海后忒堤斯就把他迎入海神之列。

赫克托耳：普里阿摩斯的长子、特洛伊的王储、特洛伊第一勇士，因力大无穷、品德高贵、关爱家人而知名。阿基里斯为报自己的情人帕特洛克罗斯被杀之仇而杀死了赫克托耳。

海伦：传说中古时最漂亮的女人。海伦是斯巴达的王后，是勒达女王与假扮成天鹅的宙斯所生之女。许多男士向她求婚，每个人都发誓（是奥德修斯出的主意）不论哪个男人胜出，他们都将维护她与这个人的婚姻。她被交到了墨涅拉俄斯手上，但后来却与特洛伊王子帕里斯私奔，从而挑起了特洛伊战争。战后，她与墨涅拉俄斯回到了斯巴达。

埃尔佩诺尔：奥德修斯的船员之一。在《奥德赛》中，他从喀耳刻的屋顶掉下来，摔死了。

埃俄罗斯：他在埃俄利亚一座漂浮的小岛上生活，直到有一天，奥德修斯和他的船员来拜访他。他提供他们一个月的食宿，并给予他们西风，方便他们回家。不幸的是，他同时给了他们一个风袋作为礼物，里面装有四种风，而当奥德修斯的船即将到家的时候，他的船员将风袋打开，将他们重新吹回到了埃俄利亚，而埃俄罗斯拒绝继续提供帮助了。

美狄亚：科尔喀斯国王埃厄忒斯之女，喀耳刻的侄女。同她父亲和姑姑一样，她也是个女巫。当伊阿宋前来索取金羊毛时，她用自己的威力帮助他夺到了金羊毛，条件是他娶她为妻，并带她回到家乡。两人私奔了，但埃厄忒斯穷追不舍，只有动用血腥手腕，美狄亚才能将父亲抵挡在外。她的故事在一众古代与现代作品中都得到了讲述，包括欧里庇得斯的著名悲剧《美狄亚》。

米诺斯：宙斯和欧罗巴的儿子，强大的克里特岛之王。古希腊的米

诺斯文明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他的妻子帕西法厄是位女神，也是米诺陶洛斯之母。米诺斯死后，他在冥界被给予了显赫地位，成了其他亡灵的判官。

墨涅拉俄斯：希腊神话中斯巴达的国王。阿特柔斯之子，阿伽门农之弟，海伦之夫。海伦与帕里斯私奔后，墨涅拉俄斯与阿伽门农召集希腊境内几乎所有的国王对特洛伊开战。经历十年苦战，特洛伊沦陷，海伦被墨涅拉俄斯夺回。

奥德修斯：足智多谋的伊萨卡王子，雅典娜女神的最爱，佩涅洛佩之夫，忒勒玛科斯之父。特洛伊战争期间，他是阿伽门农的首席顾问之一；也是他想出了木马屠城计，为希腊人赢得了战争。他的归家之旅持续了十年，是荷马史诗《奥德赛》的主题，其中包括他与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与女巫喀耳刻、与魔怪斯库拉和卡律布狄斯，以及与塞壬女妖的著名相遇。

欧律克勒亚：奥德修斯和忒勒玛科斯的老奶妈。在《奥德赛》中，当奥德修斯乔装打扮返乡时，她为奥德修斯洗了脚，并凭借他腿上的伤疤认出了他。那伤疤是奥德修斯年轻时猎野猪所留下的。

欧律洛科斯：奥德修斯的船员之一，也是奥德修斯的远亲。在《奥德赛》中，他和奥德修斯经常意见不一，正是他说服其他船员宰杀并吃掉了赫利俄斯的神牛。

赫拉克勒斯：宙斯之子，黄金时代最著名的英雄。赫拉克勒斯因力大无穷而知名。赫拉因其是宙斯婚外情的产物而憎恶他，于是他被迫完成了十二项苦差以向赫拉女神谢罪。

伊卡洛斯：工匠大师代达罗斯之子。他和他的父亲靠两对用羽毛和蜡做成的飞翼逃离了克里特岛。伊卡洛斯无视了父亲的警告，离太阳太近，导致蜡融化了。他的飞翼四分五裂，坠入了大海之中。

伊阿宋：爱奥尔卡斯的王子。其王位被叔叔珀利阿斯篡夺，故他踏

上了自证价值的冒险，将科尔喀斯的巫师国王埃厄忒斯手下的金羊毛带回了家乡。在他的守护神赫拉的帮助下，伊阿宋得到了一条船，即著名的阿尔戈船，以及由英勇的战士组成的船员队伍，这群人名唤阿尔戈英雄。到达科尔喀斯后，国王埃厄忒斯让他完成他一系列不可能完成的挑战，包括为两头喷火的魔牛套轭。埃厄忒斯的女儿、女巫美狄亚爱上了伊阿宋，帮助他完成了任务，之后两人携金羊毛私奔。

俄瑞斯忒斯：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之子。阿伽门农被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谋杀后，他为父报仇，杀死亲母，因此受到复仇女神惩罚。后为女神雅典娜所赦免，归国继承父位。

拉厄耳忒斯：奥德修斯之父，伊萨卡之王。虽然《奥德赛》中他依然在世，但他已经从皇宫退居至私人庄园中。他同奥德修斯并肩对抗了追求者的家人。

帕特洛克罗斯：英雄阿基里斯最爱的同伴，在很多新编故事中也是阿基里斯的恋人。在《伊利亚特》中，他决定披上阿基里斯的盔甲以拯救希腊军队，这一宿命般的决定开启了故事的终篇。帕特洛克罗斯丧命赫克托耳之手后，阿基里斯伤心欲绝，对特洛伊人进行了惨绝人寰的报复，这也招致了他自己的死亡。《奥德赛》中，当奥德修斯造访冥界时，他看到帕特洛克罗斯就在阿基里斯身旁。

帕拉墨得斯：特洛伊战争开始，奥德修斯不想出战，于是假装发疯。帕拉墨得斯将奥德修斯的儿子抢过来，拔出剑来要杀奥德修斯的儿子，奥德修斯担心孩子，在帕拉墨得斯的威胁下，停止了伪装，同意出战。对于这件事，奥德修斯从来都没有原谅过帕拉墨得斯。据《库普利亚》残篇记载，为了报复帕拉墨得斯，奥德修斯伪造了其通敌的证据，导致其死亡。

佩涅洛佩：斯巴达王后海伦的堂亲，奥德修斯之妻，忒勒玛科斯之母，因机敏和忠贞而备受赞誉。战后，当奥德修斯未能返乡时，她被追

求者层层包围。这些人占据了她的王宫，想迫使她改嫁他们中的一个。她做出了那个著名的承诺，那就是当她正在编织的寿衣完成之时，她就会在他们当中做出选择。夜晚，她将自己白天织好的部分全部拆掉，用这个方法拖延了追求者很多年。

皮洛斯：阿基里斯之子，在洗劫特洛伊时大开杀戒。他杀死了特洛伊之王普里阿摩斯，在一些新编故事中他还杀死了赫克托耳仍是小婴儿的儿子阿斯提阿那克斯，以阻止他长大成人，实施报复。

忒勒戈诺斯：奥德修斯与喀耳刻所生之子，被视为图斯库卢姆与帕莱斯特里纳两座意大利城镇的虚构创建者。

忒勒玛科斯：奥德修斯与佩涅洛佩的独生子，伊萨卡的王子。在《奥德赛》中，荷马描绘他帮助父亲密谋并实施复仇计划，报复那些围困了他们的家园的追求者。

忒修斯：雅典的王子。雅典承诺献祭十四位少男少女，以满足米诺陶洛斯凶残的口腹之欲，忒修斯作为其中的一员被遣至克里特岛。然而，忒修斯在阿里阿德涅公主的帮助下杀死了米诺陶洛斯。

忒瑞西阿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最初为男性，因触怒赫拉，被变为女性，七年后恢复为男性。为一位生活于底比斯的盲人先知。其事迹反映于荷马史诗《奥德赛》中，凭借多种获得信息的能力并对世界进行解释而闻名于世。

埃涅阿斯：特洛伊英雄，宙斯7世孙，安基塞斯王子与爱神阿芙洛狄忒的儿子。埃涅阿斯的父亲与特洛伊末代国王普里阿摩斯有着疏堂兄弟的关系。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描述了埃涅阿斯从特洛伊逃出，然后建立罗马城的故事。

※魔怪※

阿尔戈斯：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阿尔戈斯有一百只眼睛，即使睡觉时也总有一些睁着。

卡律布狄斯：位居狭窄海峡一侧的强劲漩涡，正对着魔怪斯库拉。试图躲开斯库拉獠牙的船只会被整个吞没。

米诺陶洛斯：米诺陶洛斯以克里特岛之王米诺斯的名字命名，但实际上它是帕西法厄王后与一头神圣白牛诞下的孩子。代达罗斯打造了迷宫以困住这头食人魔兽，米诺斯还要求雅典献祭十四位少男少女以满足它的口腹之欲。雅典王子忒修斯是这些人之一，他杀死了这头魔怪。

波吕斐摩斯：独眼巨人，波塞冬之子。在《奥德赛》中，奥德修斯和手下在波吕斐摩斯的海岛上靠岸，进入了他的山洞，吃起了他存储的食物。波吕斐摩斯将他们抓了个正着，把他们困在了山洞里，还生吞了奥德修斯的几名船员。奥德修斯好言好语哄骗了那个怪物，说自己的名字是乌提斯，没有人。为了脱身，奥德修斯弄瞎了怪物。当他扬帆而去时，他透露了自己的真实姓名。波吕斐摩斯请求自己的父亲波塞冬惩罚奥德修斯。

斯库拉：据荷马所述，斯库拉是头凶猛的魔怪，拥有六颗脑袋和十二条垂晃的腿。斯库拉藏在狭窄海峡某一面的山洞中，对面是卡律布狄斯的漩涡。当有船经过时，她会俯冲而下，每张嘴叼起一名水手，将他们吞下。

塞壬女妖：塞壬女妖常被描绘成具有女人的头颅和鸟类的躯体，它们栖息在嶙峋的山崖上唱着歌。它们的歌声是那么甜美，人类听到后会忘了自己的初衷。在《奥德赛》中，喀耳刻建议奥德修斯用蜂蜡堵住手

下人的耳朵以平安通行，后又建议他将自己绑在船桅上，不要往耳朵里塞任何东西，这样他就会是第一个在听到它们勾魂的歌声后成功生还的人了。

致谢

太多人支持这本书走完了旅程，我是无法将他们列全的。我只得衷心道一声感谢：谢谢我的朋友、家人、学生和读者，谢谢所有饱含激情投身于这些古代故事中的人，谢谢他们拨冗向我讲述了自己对这些故事的热爱。

谢谢丹·博福特（Dan Burfoot）付出的精力，谢谢他对某版初稿的敏锐文学见地。十分感谢乔纳·拉穆·科恩（Jonah Ramu Cohen）总是对我的工作抱有热情，愿意读上好几版手稿，与我谈论叙事、神话和女权。

我对古典文学导师们的感激和我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启发是源源不断的，尤其是大卫·里奇（David Rich），约瑟夫·璞琪（Joseph Pucci）和迈克尔·C. J.帕特南（Michael C. J. Putnam）。我也十分感激慷慨仁慈的大卫·埃尔默（David Elmer）。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他不吝分享他的见解。我对原著所做的改动均与他们无关。

感谢玛戈·拉布（Margo Rabb），亚当·罗森布拉特（Adam Rosenblatt）和阿曼达·莱文森（Amanda Levinson）在写作过程中给予我的鼓励，同样也要感谢莎拉·亚德利（Sarah Yardney）和米歇尔·沃夫西·罗（Michelle Wofsey Rowe）。向始终支持我的兄弟塔尔（Tull）和他的妻子贝弗利（Beverly）致以深深的爱意。

我要向盖特伍德·韦斯特（Gatewood West）表达最深的感激之情。在这趟旅程中，他的见地和巨大的热忱始终伴我左右，他的智慧至关重要。

我会永远感激我优秀的编辑李·布德罗（Lee Boudreaux），谢谢

她聪颖、耐心的反馈，谢谢她对我的作品的信任，也谢谢她总是如此让人赞叹。我也要感谢我优秀的编辑团队：利特尔&布朗出版社（Little,Brown）的帕梅拉·布朗（Pamela Brown），卡丽娜·吉特曼（Carina Guiterman），格雷格·库利克（Gregg Kulick），凯伦·兰德里（Karen Landry），凯瑞·尼尔（Carrie Neill），克雷格·杨（Craig Young）和其他所有人。特别感谢令人赞不绝口的朱迪·克莱恩（Judy Clain）和里根·亚瑟（Reagan Arthur），谢谢他们的热忱与支持。

我也无比感激神一样的亚历珊德亚·普林格尔（Alexandra Pringle），以及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英国办公室（Bloomsbury UK）的全体成员：洛斯·艾利斯（Ros Ellis），玛德琳·菲尼（Madeleine Feeny），大卫·曼恩（David Mann），安杰利克·特朗·范·桑（Angelique Tran Van Sang），阿曼达·希普（Amanda Shipp），蕾切尔·威尔基（Rachel Wilkie）以及许许多多人。

同以往一样，我要万分感谢朱丽·巴勒尔（Julie Barer），她一直是全球第一经纪人，有爱、聪颖，强烈支持着我的作品，总愿意再读一版手稿，同时也是个非常棒的朋友。十分感谢做书联盟经纪公司（The Book Group）团队的全体成员，尤其是妮可·坎宁安（Nicole Cunningham）和珍妮·迈耶（Jenny Meyer）。当然，还要感谢优秀的凯斯宾·丹尼斯（Caspian Dennis），以及桑迪·维奥莱特（Sandy Violette）。

世界上的所有辞藻都不足以形容我对乔纳森和凯西·德雷克（Jonathan and Cathy Drake）的崇拜与感激，感谢他们的爱与支持，还有身为祖父母他们超高的带娃技巧。谢谢你们！也要感谢蒂娜，B.J.和茱莉亚。

向我亲爱的继父戈登（Gordon）致以爱意与深深的感激，还有我的母亲玛德琳（Madeline），是她让我接触到了古典文学。在我小的时

候，她每天都会念故事给我听，以各种方式支持我完成了这本书的创作，尤其是为我树立了榜样，第一次让我看到女性引领事业向前。

向光芒万丈、威力无边的V.和F.致以深深的爱意，他们的魔力改变了我的人生，即使我一连消失好几个小时也不会生我的气。最后，向纳撒尼尔（Nathaniel）致以无边的爱与感激，他是一切的基石，是他支撑我写下了每一页。

马德琳·米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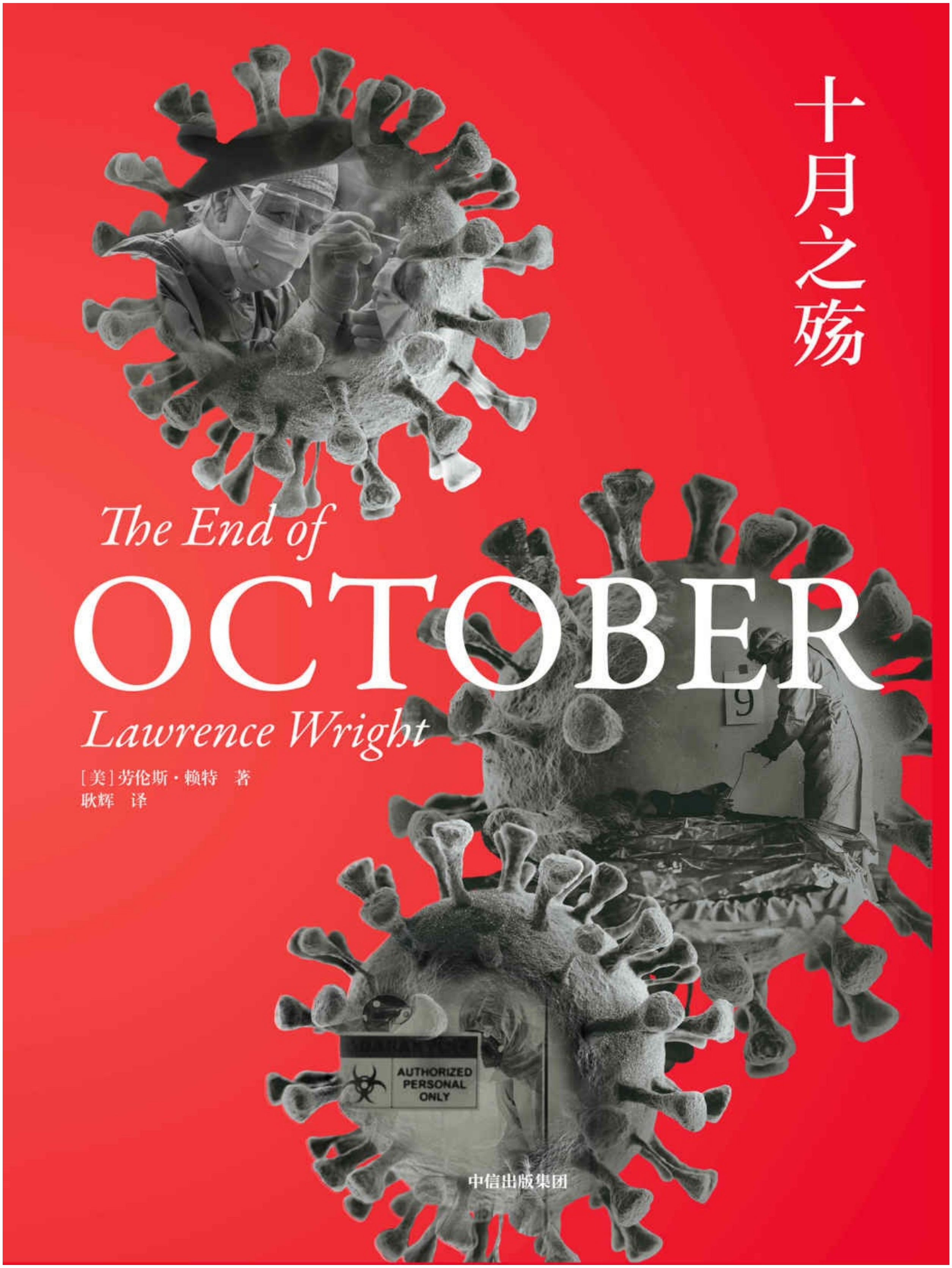
喀耳刻 / （美）马德琳·米勒著；姜小琄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1
书名原文：Circe
ISBN 978-7-5217-2213-0
Ⅰ. ①喀… Ⅱ. ①马… ②姜… Ⅲ. ①长篇小说- 美国- 现代 Ⅳ.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21355号

CIRCE
Copyright © 2018 by Madeline Miller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ook Group，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Jacket Design by Will Staehle
All Rights Reserved

喀耳刻
著者：［美］马德琳·米勒
译者：姜小琄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字数：245千字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3736
书号：ISBN 978 -7-5217-2213-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十月之殇
The End of
OCTOBER
Lawrence Wright
[美] 劳伦斯·赖特 著
耿辉 译
AUTHORIZED
PERSONAL
ONLY
中信出版集团

十月之殇

（美）劳伦斯·赖特 著
耿辉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给读者的信

献词

引言

孔戈里

1 日内瓦

2 蓝女士

3 弗恩班克

4 白宫西翼

5 隔离

6 亨利接手

7 朝圣者

8 萨尔瓦多

9 彗星乒乓

10 石击魔鬼

11 研究进展

12 于尔根

13 大事不妙

14 老天在上

15 皇宫之内

16 殉道者问题

大流行

17 人民不会原谅

18 鸟

19 并非疫苗

20 互相治疗

21 泡沫扑杀

22 玛格丽特女王

23 兰巴雷内

24 三杀出局

25 维护领导力

26 人体试验

27 费城血清

28 冰激凌

29 外婆的饼干

30 有何建议

低谷

31 爱达荷州

32 请记住我

33 刀光剑影

34 金鱼草

35 众生宝贵

36 狄克逊船长

37 浴室风波

38 埃尔南德斯太太

39 魔鬼降临

40 苏伊士运河
41 七彩文鸟
42 深入丛林
43 三十四块两角七分
44 让她说
45 驾驶课
46 舒伯特
47 好戏开始

十月

48 海豚
49 坟墓
50 宇宙俱乐部
51 吻别
52 轮到我们
53 乌斯季诺夫毒株
54 伊甸园
55 十月革命岛

致谢

给读者的信

亲爱的读者：

我祈祷《十月之殇》所描述的事件永远不会发生。但，是这样吗？

我们知道大流行病会发生，这才是最可怕的部分。但怎么会有这样一场大流行病在我们今天的世界实时上演？在调研、写作这部小说的过程中，我使用了自己创作非虚构作品的严格标准，对书中呈现的事实性内容一一澄清，从观察到的世界趋势出发，得出某些符合逻辑的结论。我采访了在美国一线和疾病斗争的众多科学家和流行病学家，我与政府高层官员交谈，军事专家也给我介绍过情况，他们每个人都和我一样担忧——书中呈现的情况有可能发生。

当然本书是一部小说，有英雄，有反派，也有紧张的背景故事。调研和写作的过程让人兴奋，我所了解的内容也让我对于正在努力保护我们免受灾难的机构和个人充满希望。

我希望你们能喜欢这本书。

谢谢你们多年来的支持。

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劳伦斯·赖特

献词

投身于公共卫生服务事业的人们

谨以此书向你们的智慧和勇气致敬

引言

瘟疫藐视一切医疗，死神在每个角落肆虐，倘若它再蔓延不休，城镇连同每个拥有灵魂的存在，几周之内就会沦陷。每个人都开始感到绝望，每颗心都因恐惧而衰竭。内心的痛苦把人们逼进绝望，死亡的恐惧渗入面孔和表情。

——丹尼尔·笛福《瘟疫年纪事》

可是瘟疫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是生命，仅此而已。

——阿尔贝·加缪《鼠疫》

孔戈里

1 日内瓦

日内瓦的一座大礼堂里，参加新发传染病会议的卫生官员们正在共同举行最后一个下午的议程。疲于参加了一整天的会议，听众躁动不安，还担心赶不上各自的航班。恐怖分子对罗马的袭击让每个人都如坐针毡。

“印度尼西亚难民营里，一批青少年异常死亡。”名叫汉斯某某的倒数第二位会议发言人说。他是荷兰人，高大、自负、养尊处优，他的衣领上披散着一缕未经修剪的灰金色头发，肩膀部位的衣料在幻灯片的投影光线中闪闪发亮。

一张印度尼西亚地图闪现在屏幕上。“西爪哇省的孔戈里二号难民营3月的第一周就发放了四十七份死亡证明。”汉斯用激光笔指向地图上的那个地点，接着播放出在极度肮脏的环境中生存的贫苦难民。离家出走的难民涌向世界各地，数百万人挤在临时搭建的营地，像囚犯一样被围栏围住，缺乏食物配给，鲜有医疗设施。传染病从这种地方外溢不足为奇，霍乱、白喉、登革热——热带地区总是在酝酿疫情。

“高热、血性排泄物、高传染性、高致命性，然而这批病例真正的区别在于，”汉斯放出一张图表，“死者的中位年龄。被感染病例往往会随机分布在各个年龄段，可是这里的病死率[1]高峰却出现在总人群中最年富力强的年龄段。”

在日内瓦的这座大礼堂中，一众卫生官员倾身审视着让人好奇的幻灯片。大多数致命疾病更易造成婴幼儿和老年人的死亡，可是不同于常见的U形曲线，这张图大体呈W形，死亡患者平均年龄为二十九岁。“根据初次暴发的初步报告，我们估计（此病）总人群病死率为百分之七十。”汉斯说。

“儿童和新生儿？……”世界卫生组织流行病学主任玛利亚·萨沃纳打破了茫然的沉默。

“在这组上报病例数据中已有大范围统计。”汉斯回答。

“可能通过性传播？”一位日本女医生问。

“不可能。”汉斯说。他很享受这种感觉，此刻他的面庞逐渐挡住投影，把一个巨大的阴影投在了下一张幻灯片上，“上报的死亡病例数在接下来几周保持一致，但是确诊总例数大幅降低。”

“也有可能是只发生了一次传染而播散的性传播疾病。”这位日本女医生给出结论。

“一次死四十七个人？”汉斯说，“这场性派对可真不得了！”

日本医生脸一红，笑着捂上了嘴。

“好了，汉斯，你让我们猜得够久了。”玛利亚不耐烦地说。

汉斯得意扬扬地扫视全场。“志贺氏杆菌病，”他说完，台下传来一阵不可思议的叹息，“此病的传染性可能你们都很了解，但对于此病倒置的病死率曲线却不甚明了，这一点也曾令我们迷惑不解。志贺氏杆菌是一种贫穷国家常见的细菌，造成了无数起食物中毒事件，我们询问了雅加达卫生部门，他们给出的结论是，在饥荒环境中，只有足够健壮的

青少年能夺取有限的食物资源。在这个案例中，强健的体力是他们走上绝路的诱因。我们的研究小组推断过，生牛奶是潜在的病原体来源。我们举这个案例是要以此作为警示，人口统计方面的固化思维可能会令我们忽略本来明显的事实。”

汉斯在例行公事的掌声中走下讲台，玛利亚请出最后一位发言人上台，“弯曲杆菌出现在威斯康星州——”他开始演讲。

突然，一个威严的声音打断了他：“一场严重的出血热在一周内使四十七人丧命，然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二百个人把头转向这个洪亮男中音的源头。听声音，你会以为亨利·帕森斯是个大块头，其实不然，他身材瘦小，童年时期的佝偻病让他显得有点驼背，他的五官比例和职业化声音对于不怎么出众的身型来说大得过头，不过羸弱的外形并没有让他自降身价。了解他传奇经历的人谈起他时都怀有一种有趣的敬畏感，背后称他为“医生先生”或者“严厉的矮子”。如果实习生没有准备好样本，或者错过一个实际上只对亨利有意义的临床症状，他能把实习生批得泪流满面。然而2014年在西非抗击埃博拉病毒暴发的国际团队正是由亨利·帕森斯所领导，他追踪到了第一个有记录记载的病人——所谓的“零号病人”——一名被果蝠传染、只有十八个月大的几内亚男孩。有关亨利的这类故事有很多，若非他无视个人荣耀，还有更多可以讲出来。在人类抗击新发传染病的永无休止的战斗中，亨利·帕森斯可不是个矮子，而是位巨人。

汉斯某某斜着眼睛瞥见亨利坐在晦暗的高层阶梯上，说道：“假如你考虑到环境致病因素，帕森斯医生，那也并不罕见。”

“你说到‘传染’。”

汉斯笑笑，很乐于继续这个游戏：“印度尼西亚当局起初怀疑是一

种病原体。”

“他们为什么改变了主意？”亨利问。

玛利亚也很感兴趣：“你想到埃博拉？”

“那样的话我们会发现疫情可能向城市中心转移，”汉斯说，“实际上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仅仅清除了污染源，这些感染病例就消失了。”

“你真的亲自去了难民营吗？”亨利问，“获取样本。”

“印度尼西亚当局全力配合，”汉斯不以为然地说，“现在有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队人在现场，我们很快就会得到确认，别以为会有什么意外。”

汉斯等了一会儿，可是亨利坐了下去，若有所思地用手指敲打着嘴唇。下一位演讲者继续发言。“密尔沃基的一家屠宰场……”他说话的同时，几名参会者边看时间，边俯身走向出口。机场肯定已经加强了安保措施。

“我讨厌你那样。”回到办公室时，玛利亚说。办公室采光充足，颇有格调，还能看见勃朗峰的美景。一群鹳已经翻越阿尔卑斯山脉，在日内瓦湖旁盘旋落下，那里是它们春季从尼罗河谷迁徙的第一站。

“什么样？”

玛利亚向后一靠，模仿着亨利的姿势用手指敲击嘴唇。

“我有这个习惯？”亨利一边把手杖靠在桌子上，一边问道。

“我看见你那么做就觉得自己应该担心。你为什么怀疑汉斯的研究？”

“急性出血热，极有可能是病毒性的。反常的病死率分布，完全不符合志贺氏杆菌病的特点。疫情为什么突然——”

“消失？我不知道，亨利，你告诉我。又是印度尼西亚？”

“他们以前隐瞒过真相。”

“这不像是另一场脑膜炎暴发。”

“当然不是，”亨利再次不由自主地敲起嘴唇，玛利亚等待他的回答，“我不应该告诉你得怎么做，”他最后说，“也许汉斯的结论正确。”

“可是……”

“病死率惊人，假如他猜错了，这就是后果。”

玛利亚走到窗口，云彩正飘过来，遮住了壮丽的山峰。她刚要说话时，亨利打断了她的思绪：“我得走了。”

“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

“我说的是回家。”

玛利亚点头，仿佛是在表明自己听清了亨利的打算，可是她意大利人的眼睛流露出担心的情绪，传达出另外的信息。“给我两天时间，我知道这要求有多过分。我应该派出一整支医疗队，可是又信不过任何人。汉斯说无国界医生组织在那里，所以他们能帮忙。只需要拿到载玻片和样本，然后马上回亚特兰大。”

“玛利亚……”

“求你啦，亨利。”

作为结识已久的朋友，亨利的眼中闪现出研究海地非洲猪瘟的那位忧心忡忡的流行病学家，玛利亚当时极力支持销毁本地病猪。海地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猪，除了作为主要的食物来源，它们还充当货币，是农民的一座“银行”。在一年之内，多亏了国际社会和专横的“娃娃医生”杜瓦利埃的努力，土生土长的克里奥尔猪绝迹，几乎是史无前例的巨大成功。销毁工作阻止了一种难以治愈的疾病。可是贫穷的农民陷入了饥荒，腐败的掌权者把美国提供的大部分替换品种据为己有，而且那些猪对于当地环境来说过于脆弱，饲养成本也很高昂。在没有其他资源的情况下，人们转行制炭，伐光了森林。海地再也没有恢复元气，那些猪是否应该在第一时间被销毁也成了争议性问题。亨利想，我们当时曾是信心十足的理想主义者。

“最多两天，”他说，“我答应吉尔回去给特迪过生日。”

“我让里纳尔多给你订飞往雅加达的红眼航班。”玛利亚向他保证，自己会给亚特兰大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打电话求情，说明自己的紧急需求，因为亨利是那里负责传染病的副主任。

“还得问一句，”亨利离开时说，“罗马有什么消息？你家人安全吗？”

“我们还不清楚。”玛利亚绝望地说。

罗马袭击针对的是狂欢节，大斋期之前，意大利各地举行的八天庆典，化装游行和著名的骑马舞让人民广场水泄不通。当天上午的新闻充

斥着现场的照片，漂亮马匹的尸体碎块散落在死去的牧师身旁和双子教堂的废墟中。“罗马有数百人丧生，死亡人数还在攀升，”福克斯电视台的主持人说，“意大利会做何反应呢？”

年轻的首相是一名民族主义者，他的头发四周很短，顶部很长，属于接管欧洲的新法西斯主义者的风格。可以预料，他主张大规模驱逐穆斯林。

听见孩子们“噔噔噔”下楼时，吉尔·帕森斯关掉电视，他们已经开始争吵海伦是否可以和特迪及其朋友们一起去乐高乐园。海伦甚至对乐高都不感兴趣。

“谁要吃华夫饼？”吉尔兴致勃勃地问。没有一个孩子响应，他们还沉浸在无意义的争吵中。皮珀斯是家里的一只混种搜救犬，双眼周围是两块黑斑，像一只大熊猫，它从自己的角落站起来，踉跄地走过去给孩子们的争吵充当裁判。

“是我过生日。”特迪愤怒地说。

“我过生日时还让你来六旗乐园呢。”海伦反驳。

“妈妈，她偷了我的华夫饼！”特迪抱怨道。

“我只咬了一口。”

“你拿手碰了！”

“海伦，吃你的麦片。”吉尔不假思索地说。

“都泡软了。”

海伦厚脸皮地又咬了一口特迪的华夫饼，特迪愤怒地大吼，皮珀斯

叫着表示支持。吉尔叹了一口气，亨利出差时家里总是乱成一团。可是当她在心里抱怨亨利的时候，她的iPad震动起来，亨利在呼叫她进行视频通话。

“你有读心术吗？”她问，“刚刚我正用心灵感应召唤你。”

“我可不知道怎么回事。”亨利说着听到了背景中的争吵和狗叫。

“我正要咒骂你离开了这里。”

“我和他们谈谈。”

特迪和海伦立即停止争吵，进入可爱模式。仿佛被施了某种魔法，吉尔心想，亨利朝他们念了咒语。连皮珀斯都热情地摇起尾巴。

“爸爸，你什么时候回来？”特迪问。

“周二晚上，深夜。”亨利说。

“妈妈说你明天回来。”

“本来以为可以，可是我的计划突然有变，不过不用担心，我会及时回去给你过生日。”

特迪兴高采烈，海伦拍起双手。真了不起，吉尔从来不能像亨利一样平息事态。也许我总是苦着脸，她想，肯定是亨利和孩子说话时显得绝对真诚，才征服了他们。不知为什么，他们知道自己是安全的，吉尔也有那种感觉。

“我造了一个机器人。”特迪一边汇报，一边举起iPad展示塑料部件、电路系统和一部旧手机的组合，这是他为科学竞赛组装的作品。骨骼结构的面孔上有一对摄像头眼睛，吉尔觉得它好像一个《丧尸出笼》

的电影玩偶。

“你自己做的？”亨利问。

特迪点点头，脸上充满了骄傲。

“你叫它什么？”

特迪转向机器人：“机器人，你叫什么名字？”

机器人的脑袋稍微一歪：“主人，我名叫艾伯特，我属于特迪。”“天哪！真了不起！”亨利说，“它叫你‘主人’？”

特迪咯咯笑起来，和每次真正感到快乐时一样收起了下巴。

“轮到我了！”海伦说着拿过iPad。

“你好，我的漂亮女孩，”亨利说，“今天肯定是你的比赛日。”

海伦参加了六年级的女子足球队。“她们想让我当守门员。”她说。“那很好啊，对吗？”

“只是站在那里，没意思，她们让我当守门员只是因为我个子高。”

“可是每次你救球都会成为英雄。”

“我要是守不住她们就都讨厌我。”

海伦总是如此，吉尔想。特迪阳光开朗，海伦阴郁不安，散发着悲观情绪，这也让她有了一种奇怪的力量。吉尔观察到海伦的同学有点害怕她的评价。这种特质和她精致的五官令她成为女生宠爱的对象和青春期男生烦恼的源泉。

“我听你讲到不回家了。”吉尔终于有机会说话。亨利看起来显得疲惫，在iPad明暗对比明显的画面上，他像一幅19世纪奥地利贵族的画像，圆形眼镜后面呈现锐利的凝视，吉尔听见背景中有播报航班的声音。

“很可能没事，不过还是那种任务。”亨利说。

“这次是哪里？”

“印度尼西亚。”

“老天在上，”言语暴露出吉尔的忧虑，“孩子们，快点儿吃完，校车要来了。”然后她对亨利说：“你一直没睡，是吗？希望你服点安眠药，好好睡一晚。有安眠药吗？你应该一上飞机就吃。”令她烦恼的是，亨利作为医生特别抗拒用药。

“等感觉到你在我身旁，我就会睡着。”亨利的语气就好像回家时在她耳旁说诱人的情话。

“别冒险。”吉尔说也是白说。

“我从来不。”

---

[1]病死率（case-fatality rate）在流行病学中指一定时期内某种疾病患者死亡的比率。而后文将会涉及的另一个概念——死亡率（mortality rate），则是用来衡量一部分人口中，一定规模的人口大小、每单位时间的死亡数目（整体或归因于指定因素）。（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2 蓝女士

亨利从空中能看见苏门答腊岛上的火光，为了给更多棕榈种植园腾地方，原始森林和泥炭地正在被烧光。从花生油到口红，超市包装产品一半的用油量都由种植园提供。每年焚烧产生的浓烟笼罩东南亚，在某些季节致死人数多达十万人，而且正在把全球变暖的趋势推向临界点。亨利来到雅加达机场外，排队等候出租车，浓稠的空气立即开始炙烤他的鼻孔。他看着众多来往的旅客，心想：哮喘、肺癌、肺病，都在以各自决然的方式打造死亡，不管来到哪里，他都保留着把病理特征尽收眼底的职业习惯。

现在是雨季，黑云酝酿着降雨，上一场雨已经把街道变得泥泞不堪。棚户区和缓缓陷入大地的高楼大厦构成雅加达这座城市，急速增长的人口从他们脚下的蓄水层汲取着水分，导致他们生活的土地下陷，与此同时，周围的海平面还在逐渐上升。仿佛这个城市在自杀，亨利想。

“头一次来雅加达？”司机问。

亨利的思绪飘得很远，雨又开始下起来。在一片令人沮丧的噪声中，交通已经堵塞。一辆驴车从他们旁边的人行道上经过，车顶上坐着一个男孩，摞起的鸡笼足有三米高。

“我来过很多次。”亨利说。印度尼西亚是疾病的温床，是流行病学家施展武艺的绝佳地点。政治对于治疗疾病却没有任何帮助，此时此刻就有麻疹暴发，疫情的部分原因在于对疫苗的抵制。这里艾滋病的传播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更快，政府却把这当作迫害同性恋和跨性别人士的借口。

司机是个快乐的胖子，戴着一顶印度尼西亚穆斯林最喜欢的无边圆帽。一枝茉莉花挂在后视镜上，它的芬芳弥漫在沉闷的出租车里。亨利瞥了眼镜子里的司机，虽然下着雨，豆大的雨点敲击在挡风玻璃上，可他还是戴着墨镜。

“您想去旧爪哇转转吗，老板？”

“我今天就在这儿。”

他们驶向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交通状况好转了一些，但是降雨没有收敛。亨利清楚，还没等跑进入口的天篷，他就会被浇得浑身湿透。

“等等，老板，我帮您。”司机打开后备厢，取出亨利的手提箱，然后撑伞陪他走到门口。“您来雅加达好些次，都不在雨季带伞。”司机责备他。

“这次我得到教训了。”

“您需要我等等吗？”

“我不知道要等多久，”亨利说，“也许得一个小时。”

“我就在这儿等您，老板。”司机说着把名片递给亨利，“班邦·伊德里斯为您服务。”

“谢谢你，班邦。”亨利说出自己掌握的唯一一句印尼语。

三个小时后，亨利仍然与其他十几名昏昏欲睡的求见者坐在卫生部长的接待室。卖茶的男孩儿满怀期待地看着他，可他已经喝过足够的咖啡，耐心也快要耗尽。回家是此刻的头等大事。他又看了一遍手机上的

日程安排。还有时间去难民营取到载玻片，然后奔向机场。时间紧迫。午夜飞往东京的航班八小时后登机，赶不上那一班，他就会错过特迪的生日，都怪官僚主义中毫无意义的互相竞争。

上一次亨利在这个房间中坐冷板凳还是在2006年，当时的卫生部长另有其人，是希蒂·法蒂拉·苏帕莉，她拒绝对外共享可能致命的H5N1禽流感病毒的样本。此病毒从鸟类传染给六百多人，半数以上患者死亡，死亡病例大多在印度尼西亚。假如H5N1已经可以在人际传播，那么它能在几周内席卷全球，造成灾难性后果。全世界的流行病学家都如坐针毡，可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却小心翼翼地把控着病毒样本，辩解说疾病与黄金和油料一样，都是国家资源。希蒂部长称自己的政策是行使“病毒主权”。其他国家，比如印度，很快明白了拥有本土疾病专利权的意义。

亨利深陷这场论战，他争论说独享数据是疯狂之举，科学无国界，疾病亦无国界——特别是一种能随鸽子真正飞越国界的疾病。没有病毒样本，国际社会将无法开展科学研究来抗击新型病毒，全球医疗卫生事业的整个根基都有可能被动摇。印度尼西亚明确表示别国会利用病毒研制出他们买不起的疫苗。亨利搞出一份协议，让印度尼西亚从对共享病毒的科学研究中“获取共同利益”。可是印度尼西亚无限度地索取根据病毒样本研发的疫苗，因为无法满足这样的要求，协议没能签署。

那次谈判结束以后，争议变得更加复杂。鹿特丹伊拉兹马斯医疗中心的罗恩·富希耶在实验室修改了这种印度尼西亚病毒序列，赋予它空气传播和哺乳动物间传播的新功能。威斯康星大学的川冈义弘对同种病毒的越南毒株做了类似的改动。两人的此项工作构建了疫苗研发的模板，为未来可能出现的病毒大流行做准备。然而就在他们即将发表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时，《纽约时报》斥责科学家开展“末日实验”，这种病毒“如果泄漏或被恐怖分子窃取，可能会导致数亿人丧生”。美国国家生

物安全科学顾问终止了实验，可是不久之后，新造病毒“问责”于谁的问题又浮现出来。美国和荷兰政府不断地提出同一个观点，指出印度尼西亚最先制造了病毒。2012年，亨利主持了一场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官员会议，他们决定不做改动地发表富希耶和川冈的论文，并且说到做到。亨利解释说，知识有危险，可无知更加危险。印度尼西亚人指责亨利欺骗他们，并且明显心生嫌隙。

接待人员再次走向亨利，这一次脸上挂着屈尊而且不自然的微笑。“今天不能见你，安妮莎部长感到非常遗憾。”

她压低了声音，给他在求见者面前留点颜面。“她答应明天——”

“真可惜。”亨利说。

“没错。”接待员说，亨利的音量让她卸下了防备，“她觉得非常可惜。”

“真可惜我得抗命了，要么现在见我，要么明天面对国际观察员，都取决于她。她可以在下午三点前决定。”

接待人员看了眼时钟，距离三点还有四十五秒。她犹豫了一下，然后冲进部长办公室。秒针刚刚扫过时钟顶部，办公室的门就再次打开。

安妮莎·诺万托部长是一名冷淡的官员，笑容几乎掩饰不了内心的焦虑。亨利首次见到她还是在一次狂犬病疫情蔓延期间，她那时还是巴厘岛的卫生官员。她当时的首要职责是控制媒体而不是疾病。因为工作卓有成效，又赶上希蒂因为收受贿赂而被判入狱，安妮莎被派来接手卫生部长的职位。她最近戴上了头纱，这表明印度尼西亚向宗教保守主义渐渐靠拢。她似乎只是又一名听话的瓦哈比教派官僚。

“你好亨利，你总是带给我惊喜，”部长说，“也许可以提前通知我

一下。我们正忙于麦加朝圣的健康认证工作，没必要叫来观察员吧。”

“部长，这不会花太长时间。根据规定，我只是来这里跟你打声招呼，接着去孔戈里难民营取些样本，然后我就离开。”

“亨利，说实话，这不是什么大事。你费尽周折，千里迢迢大驾光临，真让我震惊——”

“政策不是我制定的，我只负责收集数据。”

“我们已经把病理切片送往荷兰，他们会得出结论。所以我们奇怪你为什么会来。孔戈里的问题我们已经解决了。”

“那很容易确定，分离出的病原体自会证明。”

“分离病原体，哦，没有必要。”

部长拿起一个遥控器，打开电视机。一部翻译成马来语的墨西哥肥皂剧正在播出，可她没有认真观看，只是提高电视机的音量，直到亨利几乎听不见她的声音。她指出窃听器在房间里安放的位置。“你让我很为难，”她说，“我必须偷偷告诉你一些情况，让你不必抓住这个问题不放。”

“不拿到病理切片我不回家。”

部长默默一笑，说：“其实，说起来荒唐，他们根本没病。”

“他们死了。”

“因为我们把他们抓到一起枪决了！”她高声说，“革命党、造反派、不良分子，在难民营里到处都是。你们西方人不知道我们在这里要对付什么，当然我们不明确报道这些事情，而是找其他借口，也许是验

尸官编了个故事。所以很抱歉，你跑了这么远来了解我们的小秘密，请帮我保守这个秘密，否则会让我的处境十分危险。”

假如部长没有对难民的死因撒谎，那么向亨利吐露实情显然让她陷入险境。不忠会受到严惩，可她还是说了出来。

“我还是得去趟难民营。”亨利说。

安妮莎部长突然站起来，眼中充满怒火：“想都别想！有安全风险，难民营由武装团伙掌控，他们以绑架为生。你不能去！”

“我去试试。”

“这不是你能决定的！”她说，话音有点儿歇斯底里，“你看，假设那里是疫区，以我们匮乏的资源，我们能做什么？我们被全世界抛弃，避之不及，再无游客，为什么要由我们来承受这些？”

“谢谢你，部长。我会给出我的报告。”

“我禁止你去！”亨利离开时她喊道。

班邦很快接听了他的电话：“是的，老板，我在这儿，还在等。我一分钟就过去。”

亨利站在天篷下，大雨已经减弱成了温柔的细丝。很快一辆三轮摩托车缓缓停下，班邦拿着伞下车，脸上挂着腼腆的笑容。他的小摩托上画着跃动的色彩，如果交通工具没让他失望的话，他会感觉愉悦。

“你的丰田汽车怎么了？”

“我姐夫，把车要回去了。”班邦把亨利的包放进狭小的座舱，“摩托更快一些。”他说。这个理由更有说服力。

亨利能感觉到自己紧咬牙齿。时间非常紧迫，他希望法国医生已经快捷高效地分离出了病原体。他已经从卫星图像上获得孔戈里营地的坐标，不过班邦也已经知道地址。“那是同性恋的营地。”他说。

“你什么意思？”

“同性恋，政府把他们安置在那里，说为他们好。否则他们会受鞭刑，或许是绞刑，有些人被吊死在建筑上——极端主义者的做法，所以政府把他们藏在这些营地。”

“可是人人都知道他们在哪儿。”

“当然。”班邦满不在乎地说。

他们驶过被水淹过的水稻田，季风和上升的海平面正在淹没这个国家，降雨和海水从上下两个方向汇合，像坐便下水一样把土地冲走。五年之后，十年，最多二十年，沿海地区就会被淹没。现在这已经成为常态，大家公认灾难在等待着他们。

路上坑坑洼洼，篱桩上站着秃鹫，一群水牛挡住了去路。班邦按响喇叭，水牛很快躲到一旁。然后出现了一条没有标志的路，一扇大门和一间警卫室，班邦转向这条路，一名士兵冲出来，生气地撵他离开。

“他们不让进。”班邦告诉亨利。

亨利尽可能唤起一个男人的威严，走出粉绿色装饰的三轮车，车的两边还贴着Hello Kitty徽章。他挥舞着身份证明和玛利亚给出的官方信件。“你好，长官！”他用自己最庄严的声音说，“看见没有？世界卫生

组织。联合国！联合国！”

守卫回到他的岗亭打了一通电话。亨利偷听到难以理解的喊声。过了一会儿，守卫走出来打开了大门。

三轮车经过坦克、军用卡车和排列在水塔旁边的一小片军营。不久，他们来到一堵高高的栅栏旁，栅栏上边是卷曲的铁丝网。亨利能看见里边有几百人，拘留营地前边是一片杂草丛生的阅兵场。一间小屋的门廊上站着一位瘦削的军官，他手掐着腰，就是这里的负责人。

“先生，回去吧，”军官说，“这里是禁区。”

“你不明白，”亨利通情达理地说，“我有权进入任何出现卫生状况的地方——”

“与你无关，你快离开。”

亨利试图把身份证明和玛利亚的信递给军官，这样做在前一个门口似乎很有效，可是军官明智地转身回到屋里。

亨利站在那里，不知所措。营地里被扣留的人在仅有几米远的地方盯着亨利，等待他的决定，他们的脸上写着困惑和绝望。天上又开始下雨，但是没有人挪地方。他开始走向营地，可是接着又听见子弹上膛的声音，附近一辆吉普车上的守卫用枪指示他回到三轮车上。

宣礼员的一声呼唤宣告了祈祷的开始，守卫们立刻退回，被扣留者也回到混乱聚集的帐篷、棚户和披屋，寻找干燥的地方进行祈祷。班邦从他的座位底下掏出祈祷垫，准备铺在泥泞的阅兵场上。这时，瘦削的军官再次出现在门廊上，打手势让班邦进去。

亨利困惑地坐进三轮车，毫无办法。他失败了，其他所有人都在祈

祷，也许那也是他最后的办法。

很快，祈祷结束，班邦冒雨冲回来。

“我们去机场，”亨利说，“没理由再停留了。”

“不用，老板，好了。我们做了交易。”班邦边说，边指向门廊上的军官。

“你向他行贿？”

“不是我，是您。”

亨利暗自咒骂自己，他从没想过只要出钱就能解决自己的问题。班邦飞速把一叠美元给到军官，后者回到屋里清点，然后出来朝吉普车上的士兵点点头。

班邦坚持撑伞，他说这是服务的一部分。

“太危险了。”亨利说。

“您是我的职责所在！”班邦自豪地回答。

亨利只带了一套防护服，不过给了班邦两副橡胶手套（并坚持让他一起戴上）和遮住口鼻用的一次性口罩，并警告他不要触碰任何人。大门“咣当”一声在他们两人身后关闭。

调查未知病原体的工作永远伴随着危险，疾病可来自多个源头，包括病毒、寄生虫、细菌、真菌、变形虫、毒素、原虫和朊病毒，每一种都有自己的生存策略。除了有多种方式传播，严重的疾病还能伪装成常

见且相对无害的症状。头疼也许是鼻窦感染的症状或者发生中风的前兆，发热、疲劳和肌肉酸痛可能是感冒的表现或脑膜炎初发症状。带着最少量的资源只身来到现场，进入一个陌生的环境，是亨利这种疾病侦探可能接手的最危险任务。换句话说，恶性疾病暴发的危险大到了亨利愿意主动冒险的程度。他早就认识到运气虽不可靠，但是在这样的冒险中却是个必不可少的陪伴。

一群年轻人接待了亨利和他的司机班邦。他们大多数二三十岁，还有几个十多岁，瘦削憔悴，但并非营养不良。虽然衣衫褴褛，他们也努力打扮自己。亨利在他们中间感受到一种团结的精神。也许大半生在暗处生存，他们本能地重新建立起自己的地下团体。

一个把弯刀像权杖一样拿在手里的人凑近亨利，他戴着金质鼻钉，披肩长发虽然染成金色，但是根部已经长出黑色。亨利飞快地计算了一下：十厘米头发大约意味着六个月的监禁。

“他想知道您是不是人权机构的，”班邦翻译这个人的话，“他说他们要求人权机构的帮助，但是当局不接受他们的诉求。”

“不，告诉他们我很抱歉。我只是一名医生，来——”

可是这话一说出口就让他们沸腾起来，“医生！医生！”男人们喊道。有人开始哭泣并跪倒在地，黏湿的面孔和扩大的瞳孔昭示出很多人在发烧。

“您是长久以来的第一个外来者！”班邦说。

“他们没有医疗救助吗？”

班邦问了拿着弯刀的年轻人。

“有法国人，他说。他们来过，可是现在都死了。”“这座营地死了多少人？”

“很多。没人再给他们下葬，每个人都怕得要死。”

一名年轻人急切地和班邦低语。

“他说他们为您祈祷，老板。他们看您在门口，就向安拉祈祷您是来拯救他们的医生。他们说您应了他们的祈祷。”

亨利知道对他们来说自己有多么无能为力。他们身处疫区，每个人都沾染了病原体。他注意到营地后边有一台小型挖掘机，显然这是政府对疫情做出的唯一认可——想办法快速挖掘大批坟墓。亨利想知道掘墓人在哪儿。

持刀者领他经过泥泞的道路，亨利用手杖稳住自己的脚步，班邦走在后边，撑着不起什么作用的雨伞。有人心血来潮，用纸板、塑料袋和一条条帆布作为建筑材料，临时建起这座环境恶劣的营地，有些房顶上铺的是压扁的易拉罐，一只被拴住的鸭子浮在一间棚户旁的水坑里。无国界医生的帐篷设立在远离这些棚户的地方，侧面印有MSF（无国界医生）的醒目标志。

亨利小心地拉开雨帘，死亡的气味令人作呕。

“你先离开。”亨利说。

目睹面前的一切，班邦的眼中充满恐惧，但他很有担当，结结巴巴地说：“我保护您。”

“不，我没事，不过听我说，什么都别碰，清洗自己，你明白吗？我的工作需要一些时间，在外边等我。”亨利又强调了一遍，“你明白

吗？别碰任何东西！”

班邦愣了一会儿，亨利能看出他有多害怕，可他还是把伞递给亨利。“你拿着吧，”亨利命令，“快走。”

亨利严肃地看着帐篷周围的人，他们敬畏地退后离开，消失在雨幕之中。

腐败的气味亨利早已习惯，帐篷里的十几张床大多被尸体占据。一位病人用眼神追随着他，虚弱得无法做出别的动作。亨利扫了一眼他床脚的表格，然后给病人的静脉留置管又加了一袋葡萄糖静脉滴注液，他只能帮上这些。病人从喉咙里发出垂死的气息，很快就会发不出声音。

小诊室里，三名死去医生的姿态怪异扭曲。和亨利在世界各地见过的一众无国界医生一样，他们年轻，刚刚结束住院医师培训。亨利明白需要什么样的勇气来面对一个无形的敌人，冲进战场的英雄男女会在疾病的攻击下落荒而逃，它比敌人更强大，比恐怖主义更霸道，残忍得超乎人类的想象，可是像这些医生一样的年轻人，却主动抵挡大自然所展现的最致命的力量。

不过现在，他们也丢掉了性命。

亨利点起一盏煤油灯，照亮了一位女医生的面庞，她的头正倒在检查台上一摊干涸的血液里。亨利推测她是非洲或海地人，很多黑人医生都加入了医疗队。可是接下来亨利发现她的脸不是黑色，而是蓝色。

亨利以前见过发绀，这种皮肤呈现青蓝色的症状一般是血氧浓度低造成的，通常显现在嘴唇、舌头或手指和脚趾上，他从没见过谁完全变蓝。他想到霍乱，蓝色死神。这说得通，营地里公共卫生环境糟糕，天知道水从哪里来。可是业内人士懂得如何治疗霍乱，医生们肯定也接种过疫苗。他在一个防护柜里扫了一眼，发现里边保存着几样初步诊断设

备：一副听诊器、几支数字体温计、绷带、一条血压计套袖、一把窥器和一套耳镜——这套说走就走的配置可用于小型非手术医疗队进行一周左右的本地传染病治疗。药物锁在一个配有厚有机玻璃开门的结实柜子里，有胰岛素、肝素、利尿剂、沙丁胺醇、环丙沙星、阿奇霉素，不过亨利看见大部分都是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他们显然都是医生，不是化验员，没有任何可以使用的分析仪器。不过，这里还有安全性行为的海报和宣传册，显然这支医疗队打算迅速调查暴发的疫情，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尽可能多地治疗艾滋病患者，并教育这里的拘留者。他们当然没有准备长期待在这里，旁边的小食品柜里装着麦片和变干的羊角面包。他瞅了一眼垃圾，发现许多丢弃的四环素瓶。医生们肯定也以为这是霍乱。

在身后工作台上的笔记本电脑里，亨利发现了弗朗索瓦丝·尚佩的病例追溯文件夹，可能就属于他面前去世的这位女医生。亨利注意到她对病人做了细致的记录，电脑里还有一封没有发出的长篇电子邮件，收件人是巴黎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负责人吕克·巴雷。亨利懂得法语，能够读懂邮件。“吕克，吕克，我们需要你的帮助！”女医生开篇写道。

我们来到你以前从未见过的疫区！一周时间，我们就有数十人感染。我通过本地人给你发送样本，你收到没有？在这里要治疗的是什么疾病，我们毫不了解！

病死率极高，我们需要设备！需要病理学家！只派我们三个人来，打不赢这场战争。吕克，我感到害怕。

在下边她又写道：

糟糕！为什么发不出去？没有网络、没有电话，我觉得他们把我们囚禁起来了。

后来，她肯定一直开着邮件，作为持续更新的证词，准备一有机会就发出去。亨利向下滚动到最后一条记录：

3月19日，我们来这里已经三周了。巴勃罗昨天去世了，我为他的家人心碎，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得到消息？亲爱的，我和安托万都病了。我们躺在去世的同事身旁，我感觉离他们如此之近，虽然他们一人已经死亡，一人奄奄一息，但我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深爱他们。这种感觉和亲密让我欣慰，也让我愤怒。我们被这头猛兽打败，没错，在我心里，它是一头母兽，一种我们看不见的生物，因为我们没有看透细胞的工具，所以它躲避我们，嘲笑我们，现在又杀死我们。为什么……

邮件中止在此，问题没有写完、没有发出、没有回答。

3 弗恩班克

每年春天，给自己那班幼儿园学生讲授恐龙的时候，吉尔都会带他们参观亚特兰大市弗恩班克自然史博物馆。孩子们下汽车时都会有些焦躁，不过一看见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类恐龙——阿根廷龙，他们立刻就被其征服。与之相比，五岁大的孩子小得像老鼠。

“它的体重超过一百吨，身长超过三十六米，”吉尔解释说，“有人能猜一猜那相当于多少辆校车的长度吗？”

“一百辆！”一个男孩儿喊道。

“七十六辆！”另一个男孩儿说。

“三辆。”卡内莎猜道，声音比悄悄话高不了多少。

吉尔笑着看了一眼卡内莎的妈妈薇姬，后者帮忙组织了这次参观。能在吉尔需要时帮忙的家长为数不多，薇姬就是其中之一。“你怎么知道？”

“我只是估计一辆校车大约有十二米长。”卡内莎说。

她穿着蓝裙子、乐福鞋和一件冰雪奇缘主题的T恤。吉尔所有的学生都吃免费或减价的午餐，不过区分谁有家人支持很容易，比如说卡内莎就有。吉尔尽量不偏爱哪名学生，可她喜欢卡内莎的笑容和羞怯的聪明劲儿，吉尔希望终生和她保持联系，看看她有何成就。

“看那只霸王龙！”一个名叫罗伯托的男孩儿指着阿根廷龙身后的恐龙骨架说，“它要吃了另一只！”

“其实那是一只南方巨兽龙，”吉尔说，“它甚至比霸王龙还大。”

“南方巨兽龙！”孩子们用呼喊来表达对这个名字的喜爱，有一些抬头看着只剩下骨骼的神秘生物，会兴奋得跳起来。恐龙空洞的眼窝既吓人又好笑，给人的感觉好似万圣节的南瓜灯。

“所有人都以为只有恐龙灭绝过，可是地球的历史上曾经历过五次灭绝，大多数生物都消失了。”吉尔说，“达伦，别乱摸。”

类似的参观吉尔组织过许多次，可她仍然喜爱孩子们着迷的样子和眼中的好奇。回到幼儿园，他们会制作陶土恐龙模型，在炉子里烧制。没事她就喜欢带孩子们参观恐龙。

他们进入另一间巡展展馆，主题是“猛犸——冰河时代的巨人”。一只巨兽的模型站在展馆中央，它的长牙在鼻子前伸出一米多长，像弯刀一样向上卷起。

“完全成年的猛犸象就是这样，”吉尔说，“谁能告诉我现在哪种活着的动物是它的近亲？”

“大象。”孩子们喊道。

“没错，它们大致上是非洲象的大小。你们知道它们为什么都长那种长毛吗？”

“因为很冷？”名叫特雷莎的女孩说。

“完全正确。它们生活在始于四十万年前的上一个冰河时期，以地质学标准来看，一直存活到很接近现在的时代。大约四千年前，最后一批猛犸象死于西伯利亚附近的一座岛屿上。”

“它们为什么会死？”卡内莎问。

“问得好。可我们也不是很清楚原因。当时附近有人类生存，他们狩猎猛犸象，这是灭绝的部分原因。可是它们不同于恐龙，我们能把恐龙灭绝的原因指向彗星撞地球这种大事件。但是猛犸象是因为来不及适应行星快速变暖，所以气候变化恐怕也占很大原因。”

展馆中央还有一只猛犸象宝宝。“哦！”卡内莎喊道，“太可爱啦！”

“它是真的，不是模型，”吉尔说，“标牌上说它是从俄罗斯借来的，名叫柳芭。”

“你好，柳芭。”卡内莎说。

这只猛犸象还太小，没有长出皮毛，所以皮肤上的每个褶皱都清晰可辨，使它看上去像一只小象，就连它的眼睫毛都保存了下来。“描述说柳芭出生于约四万二千年前的西伯利亚，存活了大约三十五天，”吉尔说，“它掉进一个泥坑，肯定是很快被冻住才得以非常完好地保存下来。因为有了它和其他猛犸象的遗骸，科学家正在考虑着手克隆一只，让它重新活过来。让猛犸象再次在地球上徜徉，你们能想象那种情形吗？”

孩子们对这个激动人心的想法热切地点点头，然后男孩们冲回了恐龙展厅。

“玛利亚，你们能看见尸体吗？”亨利问。他已经用胶带把尚佩医生的笔记本电脑缠在输液架上，通过自己的卫星电话接入网络。年轻医生裸露的尸体正躺在检查台上，一只手臂弯曲在头上，另一只伸出去好像要握手。她的膝盖支在空中，亨利在她的双侧肩胛骨之间垫了一本医学手册，让躯干微微前倾。她的眼睛一直睁开，盯着上方的灯泡。这就是“蓝女士”。

亨利留给自己一点时间，以在解剖前对尸体做最后的致敬和默哀，这就是医学，他知道这位年轻的医生会愿意捐献遗体。亨利想见见生活中的她，感受与她握手的温度。死者冰冷的身体总是让亨利退缩。

“能看见，亨利，我们信号很好。”

在日内瓦，亨利前一天刚刚参会的同一间礼堂，他播放的视频显示在一块屏幕上。

“很不幸，我们这里连基本的解剖设备都没有，”亨利说，“但我们必须取得器官组织。我尽力而为。”

他退后站了一会儿，用冷静分析的目光打量着尸体：“她看上去三十岁左右，肌肉发达，也许是运动员或者经常跑步。如你们所见，全身发绀，提示缺氧，上半身尤为明显。她身高约一米六五，但也很难说，因为尸僵引起了身体扭曲。这里没有秤，但我估计体重是五十四公斤。”他检查眼鼻处的血块和嘴边的泡沫痰。“鼻出血，”他说，“可能有严重的内部组织器官出血。”

霍乱不会导致出血。

亨利掀起她的嘴唇，露出保养得很好的白牙，没有黄疸的迹象。

“帕森斯医生，体表有伤吗？”礼堂中的一位医生问。

亨利注意到女医生的下巴上有一个小伤疤，左肩有一个接种天花疫苗的疤痕。除此之外，她没有受伤，亨利伤心地想。他勉强能在手腕上分辨出一个文身图案——看似一块马蹄铁。

没有解剖工具，所以亨利得用仅有的实用工具改造。没有解剖刀，但他在抽屉里找到一把小折刀。会弄得一团糟，他一边试刀刃一边想，

他会尽量保证死者的尊严。

“我现在打开胸腔。”他说。

从左肩到乳房下方，他划出第一道切口，然后在另一侧划出对称的一道。折刀切过皮层肌肉组织，必须不断施压才能通过每层阻力。一股血液从切口渗出，像冰块融化了一样。接着他向下沿腹部切开，直达骨盆，然后向上翻开胸部的皮肤，把它盖在年轻女医生的脸上。他捧起一部分凝固的血液，装进他在食品储藏室找来的三明治口袋。

亨利刮掉一层薄薄的黄色脂肪，露出下边胸部的骨头。

“在此我得道歉，”亨利说，“我没有骨锯可以使用，所以必须临时变通。”病理学家经常使用肋骨剪切断肋骨，可亨利只能找到一把绷带剪，刀刃剪不动骨头。“我要试着折断胸骨，”亨利说，“除非谁能提出更好的办法。”

日内瓦方面鸦雀无声。

亨利把剪刀高高举过头顶，然后用尽全力刺进骨头。

有新情况出现，礼堂里的医生们倒吸了一口气。亨利起初不确定发生了什么，然后看见自己的袍子上覆盖了一层泡沫状粉红色液体。

胸骨只破碎了一点，亨利不断用剪刀猛刺，液体流下他的长袍，溅到了他的头发和耳朵上，眼镜也被液体遮住，让他几乎看不清楚。他又刺了一下，把全部精力都用来打开胸腔并揭示其中的谜团，连玛利亚的叫喊声都没有听见。最后胸腔终于被打开，灾难性的病变来到眼前。肺部所在的位置变成了一摊泡沫。“浆状血沫，”亨利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大范围的出血和水肿过程，看起来死因是——”亨利的声音突然哽住，他得想好措辞，“这位年轻勇敢的医生死因很明显，”亨利说，“她

因自己的体液窒息而死[1]。”

日内瓦方面陷入沉默，最后玛利亚发话：“亨利，我命令全面隔离。明早会去一个医疗队。不过老天在上，亨利，停止你手头的工作，立即擦洗干净。接下来由我们接手。”

亨利还有最后一个任务，他通过自己的卫星电话把尚佩医生的电子邮件发送给吕克·巴雷，然后走出帐篷，在泥泞的营地里跋涉。天色已晚，季风狂啸不止。透过帐篷狭窄的开口，被拘留者用恐惧的眼神目视着经过。他是个幽灵，他们自身未来的鬼魂。他来到门口，大门为他打开又关闭，他注意到自己的拉杆箱立在军官房屋的门廊上，班邦和他的三轮车已经不见了踪影。

他几乎可以确定孔戈里的疾病不是细菌性的，有某种新东西，可能是类似SARS（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或MERS（中东呼吸综合征）的冠状病毒，或者类似尼帕病毒的副黏病毒。可是亨利不停地想W形死亡率曲线[2]，这也是1918年大流感的显著特征。他站在倾盆大雨中，头脑里流淌着这些思绪，脱去衣服，在众目睽睽之下用雨水清洗头发和身体。和刚刚被暴力解剖的年轻医生的尸体一样，他也一丝不挂。

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亨利曾想象会遇到一种疾病，比自己更聪明、更冷酷无情。仿佛一场竞赛，他需要战胜它。每种疾病都有自己的薄弱之处，亨利最善于理解陌生传染病的致病机理，查明它的下一步动作，计划漂亮的反击。如果时间来得及，最终他会赢得胜利。有些疾病不给你时间，那你只能看运气。迄今为止，他运气不错。

然而对于这种疾病，他有种感觉，运气和时间都没留给自己。

吉尔拿着从炉子里取出的陶土恐龙，这时公共广播系统呼唤她去校长室报到。她以前从来没有以这种方式被召唤过，所以知道出事儿了。她立即想到了自己的孩子，她努力把这些想法抛开，留下薇姬负责。她从那些一切一如往常的教室前经过，心跳足足比原来快了一倍。

“有电话找你，”行政助理说，“他们说是紧急情况。”

“和亨利有关。”吉尔接起电话时，玛利亚·萨沃纳说。这样的电话好几年前吉尔就一直觉得会接到。

“他没事，可是暴露在致病环境中，我们还不知道怎么回事。现在我们有一队人正飞往那里。”

“他在哪儿？”

“还在印度尼西亚隔离，还会让他在那里待几天，看他是否出现症状。别太担心。我们还不知道这种微生物的传播机制，甚至不知道它是否传染。也许是有毒物质，也许是寄生虫。即使通过空气传播，他戴了口罩，很可能也是安全的。我们很快就会知道更多消息。”

吉尔从亨利那里了解到，口罩的防护性能不是很强，如果在疫情暴发地区工作，他需要一个能罩住全脸的防毒面具和一身防护服。他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些？

“我想与你坦诚相对，吉尔。是我的错，是我把他派去的，他这么做是为了帮我。假如他发生任何情况，我绝不会原谅自己。”

这不是玛利亚的错。不管怎么样，亨利都会去。

在回家的路上，吉尔在小五星区的烘焙店停下来，为特迪第二天的

生日聚会取蛋糕。她决定要表现得一切如常，亨利知道如何照顾好自己，她会给孩子们……说点什么。

“特迪，小寿星！”穿着白底彩色条纹围裙的灰发女人赞叹道。展示柜里摆满了曲奇、纸杯蛋糕和刚出炉的蜂蜜面包，藏着一百万卡路里的精美食品祈求着被顾客带走。连香味本身都让人发胖，吉尔心想。但是过生日的固定仪式必须得有。

烘焙店的盒子里是一块撒了白色糖霜的红丝绒蛋糕，顶部放着三个小黄人。特迪笑起来，露出了豁牙，他喜欢小黄人。

“埃德娜，你又给我们个惊喜。”吉尔说。

“哦，我了解我的拥趸，”她说完又转向海伦，“你呢，海伦？为什么不给自己挑块曲奇呢？燕麦葡萄干的，刚出炉。”

吉尔把车停进自家车道。他们住在拉尔夫·麦吉尔大道上靠近卡特总统图书馆的一栋红砖房里。这栋他们购于经济衰退期的房子，由一位砖厂厂主建于20世纪20年代，所以特别结实——用亨利的话来说，是一匹狼无法吹倒的那种[3]。当时他们既没孩子也没钱，所以两人自己动手装修。亨利心灵手巧，在地下室建起工作间，装饰三米高的石膏吊顶镶边，吉尔粉刷客厅和餐厅。一天，亨利拿着大锤砸倒了厨房后边杂物间的木板墙，然后把那块空间改建成纱窗门廊。大多数时间他们都在那里进餐，晚上吉尔和亨利会拿着一杯红酒坐在那里，看着园中的鱼尾菊和西红柿。他们无话不谈，拥有普通人的幸福，一切都是他们两个人共同创造的。

这栋房子有很好的格局。宽敞明亮的客厅面对着外边和整栋房子一样宽的大阳台，阳台铺着瓷砖，孩子喜欢去那儿玩。他们网购了阿米什风格的门廊秋千，在它后边是由一片格架支撑的亨利种下的石榴树墙。

他们把楼上出租给埃尔南德斯太太，她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孤寡老人，说自己只有一只猫，其实是有好多只。猫砂的气味让人难以忍受时，吉尔就会和她说说。吉尔非常想把她赶走，好拥有整栋房子。如今他们负担得起，孩子们会有更大的生活空间，吉尔和亨利会拥有楼上的主卧。这是他们婚姻中持续不断的争执。亨利是个节俭的人，他指出楼下有三间卧室，足够住下他们一家人，租金能抵销大部分贷款。吉尔怀疑是他心太软，没法让埃尔南德斯太太离开罢了。

吉尔把烘焙店的蛋糕盒放在岛式厨房案板上。特迪邀请了三位朋友来吃生日蛋糕，不同于海伦，他从不热心于大型聚会，这两个孩子天差地别。经历了孕期的各种问题之后，她把海伦称为奇迹宝宝，并且不打算再要一个孩子了。特迪——西奥多·罗斯福·帕森斯——以总统的名字命名，这位总统曾对亚马孙河的源头进行过一次险象环生的远程考察。亨利曾在一次流行病学调查中到过巴西西部的同一地区，玻利维亚边境附近的一片雨林。在那里，掌管一座钻石矿的宽腰土著部落有人蹊跷死亡。亨利到达时，部落里只剩下几名成员还活着。他追踪病源——吉尔似乎记得，他们的食糖供应被意图夺取钻石矿的毒品恐怖主义者投了毒，一名垂死的女人已怀孕多时，亨利紧急为她接生，发现那个胎儿还活着。亨利把他带回家，称他为二号奇迹男孩。

一开始，特迪孤僻严肃，吉尔担心他是不是被毒药影响了个性。即使还是个婴儿，吉尔都觉得他似乎威严得可怕，好似某个童话故事里被劫走的王子，有一天会夺回自己的王国。特迪矮小，但是健壮，拥有无尽的好奇心，黑眼睛像抛光的玛瑙一样闪耀。他从不追求多受欢迎，但是别的孩子总会被他自我封闭的光环所吸引——这方面他像亨利——友好，但不需要打动谁，散发出一种儿童少有的自信。

问题在于海伦，她从没有真正接纳过另一名家庭成员。特迪小她四岁，在很多方面都是她的对立面。海伦是位瘦高的红发姑娘，长了不少

迷人的雀斑，生活自然而然地给她让路：老师喜爱，女孩羡慕，男孩追求，在运动队和俱乐部广受欢迎。她的生命注定要以吉尔只能想象的方式绽放。有时候当吉尔看着穿泳装或者准备睡觉的海伦，会惊叹自己生下了一个如此漂亮的人类样本。

可吉尔还是担心，海伦是一块水晶，完美无瑕，但脆弱易碎。她爱生气，不满足，在她的世界里，特迪是唯一真正跟她竞争关爱和赞美的人，他不去刻意追求，因而欣赏他沉着和智慧的人不断赞美他的谦逊。

特迪的客人到来之前，吉尔打开了电视。福克斯频道，布雷特·贝尔正在谈论罗马的恐怖袭击，她切换到CNN（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伍尔夫·布利策正在和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外、各国国旗前的一位记者连线。“印度尼西亚已经同意国际监察员监督港口和交通设施，”外景记者说，“与此同时，孔戈里营地已经被封锁，政府当局说他们已经完全控制了局势。”唉，亨利，吉尔心想，你什么时候回家啊？

---

[1]当病毒或其他病原物质进入呼吸道引起肺炎或严重的广泛感染，会发生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患者通常表现为呼吸困难、发绀和弥漫性湿啰音。而其病理标志主要是弥散性肺泡损伤。在急性期或渗出期，会出现低氧血症和呼吸窘迫。ARDS亦可引起多个脏器功能衰竭（多器官系统衰竭），若不及时治疗，死亡率极高。

[2]在以年龄为横轴的死亡率曲线上，儿童、青壮年和老年段均有较高比率，从而使曲线呈现W形。

[3]在著名英国童话《三只小猪盖房子》中，大灰狼吹倒了三只小猪中老大的草屋，撞倒了老二盖的木屋，但是被老三的砖石屋挡在门外。

4 白宫西翼

每个人都设法顶着春季暴风雪赶来。不论星期几，华盛顿的交通都是一团糟，雪中的城市更是变得几乎无法通行。现在炫目的太阳露出来，照耀着覆盖玫瑰园的白色雪毯，融化了柱廊上的冰锥。但是白宫西翼地下的战情室是一座永夜中的高技术地牢，美国总统和他的顾问们在那里进行指挥，统领全球美军，处理国内危机。用于高机密视频会议的平板显示器在红木墙上挂成一排，大量黑色皮椅环绕着椭圆形长桌，屋顶散布着探测窃听设备和未授权手机信号的传感器。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助理委员会成员——除了中央情报局，还包括国务院、管理和预算办公室、财政部、司法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和国土安全部——翻阅着晨间文件，寻找新增或有用的内容。他们的工作是为繁忙的上司们缩小问题的范围，用他们能够理解的方式加以说明。通常助理委员会的主席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二号人物，可是她去杰克逊霍尔滑雪时摔断了腿，所以玛蒂尔达·尼钦斯基替她挑起了担子。

如同一个肥皂泡，蒂尔迪[1]在华盛顿的官僚体系中不声不响地官升数级，几乎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坐上了国土安全部副部长的职位。她是一名灰色的知情者和秘密的保守者，所有人都放心让她推进上司的决议，过去二十七年她一直就是这么做的。生活虽然单调，但还可以承受，她有绝佳的收益。在所处的封闭圈里，蒂尔迪至关重要，但还没有被真正认识。没人完全了解她曾开展的秘密较量、取得的无声胜利和抛在身后的敌人尸体。让人低估是她非凡的天赋。

“宣称对罗马恐怖袭击负责的是什么组织？”蒂尔迪问。

“他们自称三一三旅，”特工人员说，“曾经策划了2008年的孟买袭击事件，以先知穆罕默德第一次征兵时加入的三百一十三名战士命名。2011年我们除掉了他们的头目，就在击毙本·拉登一个月之后。和所有基地组织一样，他们只想尽可能多地杀人。我们认为他们极其危险。”

国防部代表询问有没有后续袭击的任何信息。没有回答。

其他部门的副手们点点头，并没有感到意外。这是典型的特工简报，拉响很多警报，却没有可以采取行动的情报。他们不知道要发生袭击，不知道策划地在哪里，只知道那个组织危险至极。特工机构就像一辆没有司机的消防车，拉着警笛飞驰，漫无目的，也没有水。

“关于罗马恐怖袭击还有个情况，”特工人员说，“一群德国游客曾在广场附近的咖啡馆，没有被炸死，可是两天后他们返回斯图加特，有四人病倒，一人死亡，好像另外三个也活不了。德国人测出他们中毒了。”

“什么毒？”蒂尔迪问。

“肉毒杆菌毒素。实验室人员告诉我们，肉毒杆菌是最强毒药，只要一克就能杀死一百万人。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爆炸产生的热量会杀死大多数病菌。”

伊朗西南部靠近伊拉克边界的城市阿瓦士的一家阿拉伯分裂组织，在伊朗和沙特阿拉伯之间造成了一些新的紧张局势，国务院对此进行了讨论。“也门的胡塞叛军已经从德黑兰获得了更加精确制导的导弹，轻而易举就能袭击利雅得，”国务院代表报告说，“一次直接打击就可能导致沙特阿拉伯向伊朗宣战。”

蒂尔迪转向国防部：“我们在海湾地区有足够的资源吗？”

“要干什么？”国防部代表问，“如果你问我们能否阻止小规模冲突升级，应该可以。迄今为止伊斯兰教内战都是代理人在打，不过大玩家也都在秣马厉兵。在一个双方似乎都追求同归于尽的地区，我们得确定要冒多大风险。”

国务院代表表示赞成：“沙特阿拉伯人想把海湾地区全部纳入麾下，然后统治整个伊斯兰世界。他们达成这个目标的唯一方法就是消灭伊朗。”

蒂尔迪询问能源部，伊朗恢复全规模核燃料生产估计需要多长时间。

“他们建了一家新厂，每天能生产六十台更加先进的离心机。我们估计，如果选择走这条路，他们每六周就能生产出足够制造一枚核弹的浓缩铀。很可能他们已经做了决定。”

我们认为，我们相信，我们怀疑。也许这样，可能那样。

蒂尔迪在政府供职多年，明白情报几乎总是模糊不清和缺鼻少眼，所以很容易被操纵。每个人手里都有一块地缘政治拼图——或者以为自己有——可是没人对真正的局势有清晰的认识。沙特阿拉伯是伊朗叛乱的背后主使者吗？美国支持吗？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想打到世界末日，还是说这只是流言蜚语？虚张声势？零碎的事实被拼凑起来，支持这样一场欠考虑的行动，然而行动的地区几乎没有美国的盟友，也完全没有重大的国家利益。我们就是这样深陷越南的，蒂尔迪心想，就这样深陷伊拉克、利比亚，有一个算一个。半吊子情报配上意识形态的虚张声势，让数万亿美元打了水漂。与此同时，政府本身也受到攻击。除了国防部，这间会议室中的每个人都代表一个正在后撤的机构，造成这种局面都是因为一知半解的猜测产生了后续的恶果。美国已经没有钱——或者没有胆量——保持自身的一贯形象了。

蒂尔迪又一次注意到，俄罗斯没有出现在议程里。情报界和国务院中的老一辈俄罗斯事务推手在看似清除机构记忆的运动中被大量清洗出局。人人都明白是怎么回事，她想，可没人知道局势的走向，很快，没人会记得意义何在。

蒂尔迪年轻时曾在外事处工作三年，作为政务官员驻扎在圣彼得堡。在历史上，那是一个令人陶醉的时代，柏林墙刚刚被推倒，戈尔巴乔夫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苏联这台机器轰然倒塌。你似乎可以相信，历史终于走到尽头，民主资本主义就是人类的终极命运。安宁与和谐成为时代的主旋律，美国统治世界，普天之下没有对手。

弗拉基米尔·普京当时是圣彼得堡市长办公室的年轻官员，所以蒂尔迪常看见他。作为一名前特工，他自然也把蒂尔迪当作特工。他没隐瞒自己的背景——没有必要——他会把蒂尔迪当作新人，给她些无关紧要的指点。在农机博览会或者在马来亚康尤森纳亚街漂亮的瑞典使馆举办的鸡尾酒会上，普京会说："你参加这项活动挺好。"他一定会为蒂尔迪指出刚刚从巴黎或波恩过来的、和她同级别的人物。他曾恶作剧似的握着蒂尔迪的臂弯，带她穿过舞厅去见一位穿黑色丝绸外套的高雅女人。"军情六处的。"他低声说。要是蒂尔迪试图否认自己是高级别的政务官员，普京就会心照不宣地笑着望向远方。

如今你看不出来，不过当时蒂尔迪身材曼妙，还没有被酒会小吃、巧克力，以及宴会上多喝的葡萄酒毁掉。她不确定普京的意图，但是为了让记录清白，她把每次相遇都上报。

最后一项议题是印度尼西亚神秘疾病的暴发。"既然我们没有真正

的卫生官员出席，那么我猜得由我来描述这件事了。”蒂尔迪说。与此同时，那位特工站起来要离席。“还得过河去开会。”他含糊地说。

“还不能走，”蒂尔迪使出老太太生气的语气，让人觉得和她争论会麻烦得很，“对这件事我有几个问题。”

特工不情愿地重新落座。

“这似乎是一种全新的疾病，”蒂尔迪说，“有可能是生物武器吗？”

“有可能。”特工给出模棱两可的回答。

“还是实验室泄漏出来的？”蒂尔迪问。

“我们没有任何信息。”特工说。

蒂尔迪并不意外。“今天就到此结束。”她最后宣布，然后把各部门的副手放回到一个日益冷酷的世界。

---

[1]蒂尔迪是玛蒂尔达的昵称。

5 隔离

亨利开口第一句话是“我没事儿”。亚特兰大时间刚刚早晨五点，吉尔一听到亨利的声音，眼泪就夺眶而出。

“他们刚刚才把卫星电话拿给我，否则我早就联系你了。”

“你在哪儿？”

“我在一间单人帐篷里。医疗团队成员从世界各地赶来，几个小时内他们就会开展工作。”

“你需要隔离多久？”

“没有症状的话，十四天。”

“那有症状吗？”

“没有，不用担心。”

“你肯定抓狂了。”

“简直怒不可遏。我应该领导团队，却只能待在这间只有一张床和简易折椅的帐篷里。”

吉尔嘲笑了一下他的情形，完全是因为自己已经把心放下，可是一想到亨利孤身一人，无法离开一场大规模卫生灾难的中心，吉尔就感到难过。“如果不是你，他们根本不会过去救人。”她提醒亨利。

“告诉孩子我有多爱他们，”亨利说，“我会尽快回家。”

他又给玛利亚打电话，指定自己想要组建的团队：“我需要马可指挥。”他指的是马可·佩雷拉，两人一起参加过许多次抗击疾病的工作。马可聪明可靠，爱挖苦人，一开始就在传染病情报部工作，那里隶属于亨利所在的疾控中心实验室，如今他成了亨利的左膀右臂。

“他已经在飞机上了。”玛利亚说。

“我们需要更高级的设施，基础的野外实验室可不够。”

“我已经在处理了。”她说。

“你行动很快。”亨利赞赏地说。

“我只是列出我觉得所有你会需要的东西，然后一项项落实。”

“你太了解我了，”他说，“听着，玛利亚，现在得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正视此事的严重性。要把这场疫情控制在拘留营不太可能，我们需要追踪过去一个月从这里进出的每个人。餐饮、军事、医疗人员——一个都不能少。”

“亨利！我在着手处理呢！”玛利亚大喊。

“抱歉，我知道你在处理，没人比你做得更好。我只是因为没法出力而感到沮丧。”

“你可不是没法出力，我们还指望你呢。我会每天和你联系。”

挂断之前，亨利说很遗憾玛利亚在罗马恐怖袭击中失去了一位朋友。

“唉，没错，亨利，谢谢。我们一起长大，她是我打童年时起最好的朋友。这对她的家庭打击很大。”

“你一定也很难受。”

“你知道真正让人难受的是什么吗？”玛利亚的声音变得嘶哑，“是我对施暴者的憎恨。他们不在乎夺走的性命有多宝贵，只想通过杀戮让人关注他们自己的不幸和委屈。也许潜意识里他们只想让我们和他们有一样的感受。现在我有了，曾经一辈子献身健康与和平，如今我却怒火中烧。我受不了他们对我朋友的所作所为，但也鄙视自己被他们变成这样。”

过了一会儿，马可从飞机上打来电话。他从亚特兰大带来十几名顶级专家，他们会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已经抵达的团队。马可和亨利一起，通过熟悉的方法排除可能的病原体，专注于最有可能的病因，不过与此同时，也会确保他们没有忽视不怎么明显的其他可能原因。

“发绀，”马可抓住最明显的症状说，“你觉得是中毒吗？”

亨利考虑了一下，有女性服用硝基苯堕胎丧生的案例，她们的身体会变成青蓝色。据知，印刷工会喝下印度油墨自杀。一些重金属，比如镉，也能引起发绀，可是摄入量得非常高。

“老鼠药呢？”马可说，“这样出血就能说得过去。”

营地饱受老鼠困扰，这类鼠药大多数是抗血液凝固剂，可亨利从医生尸体胸腔中取出的血液样本已经凝结成块。假如老鼠携带疾病，那疫情可能会和腺鼠疫一样，通过它们的蜱虫和跳蚤传播。如果鼠疫杆菌（鼠疫耶尔森氏菌）进入肺部，就可以在人际间传播，具有高传染性，几乎无法治疗，病死率接近百分之百。

某种鼠疫死灰复燃的恐惧困扰着亨利的思维。在霍普金斯大学，他修过一门医疗史，并对鼠疫杆菌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他的教授用粉笔在黑板上画了一张大致的人口数量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图。图上显示公元6

世纪前人口稳定增长，但在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统治期间，有约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五千万人死亡。接下来的一场大流行鼠疫因为感染者肢端出现坏疽而被称为“黑死病”，是人类历史上最致命的一种流行病。1334年，中国发现了鼠疫，然后穿越中亚和欧洲，杀死两亿人，直到1353年才平息。最近一次大流行的鼠疫发生在19世纪中叶，因为有了蒸汽船，得以在全世界快速传播，仅印度一个国家就失去了两千万人口，接近80%的感染者死亡。至今肺鼠疫仍然没有有效的疫苗。

亨利在隔离帐篷里已经被跳蚤咬了几次，不过他没有看见孔戈里营地的尸体上出现典型的鼠疫感染所致的腺体肿胀病变。“但仍有可能通过老鼠传播，”亨利说，“不过根据尚佩医生的记录，疾病起初传播较慢，然后开始遵循传染病的模式，在整个营地大肆传播。”

“你知道死亡年龄的中位数吗？”马可问。

“他们在统计最新数据，”亨利说，“大多数死者是年轻男性，当然营地人口全都是男性，年轻人居多。另一个需要考虑的情况是无国界医生最初来这里是为了治疗艾滋病感染。所以估计很大比例的拘留者免疫系统已经受损，如果这种疾病扩散到正常人，可能也没那么可怕。”

“可有人认为医生们没有艾滋病，他们也死了。”马可说。

“对，非常快，”亨利表示赞同，“我们要对付的可能是一种在人类身上不常见的疾病，可是因为免疫系统被削弱，疾病占领并适应了人体。”

“传播方式呢？”马可问，“蚊子，可能吗？一种水生细菌？”

“对于蚊子来说，它传播得太快了，”亨利说，“如果你的团队控制住了食物和水源，我们就应该能看到传播终止。但它不符合任何我所知的细菌的特征，我赌它是病毒。”

“埃博拉？”

“发病的突然性确实指向埃博拉。高致命性、高传染性——没错，可能是埃博拉。可埃博拉病毒在亚洲唯一已知的毒株是雷斯顿病毒，对人类没有致病性。”

“拉沙病毒或者马尔堡病毒呢？”

“这些病毒的携带者是非洲老鼠或埃及果蝠，印度尼西亚没有。”

“所以这是一个难题。”马可说。

“一个相当大的难题。”亨利承认。

“保重，亨利。”挂断之前，马可说，“我们需要你来解决这个难题。”

亨利在职业生涯末期才开始研究病毒学，他的早期研究方向是导致许多恶性疾病的高致病性细菌。肺炎，历史第一杀手；鼠疫，令人闻风丧胆；肺结核，仍是传染病第一死因。没错，亨利敬畏细菌，他认为自己理解巧妙的传染机制，随后埃博拉给他上了一课。在各种疾病之中，埃博拉就是歌剧中的女主角——引人注目，突发性强，来势汹汹。从每个毛孔、眼睛、耳朵、鼻子、肛门甚至乳头出血是最显著症状，液体是病毒离开身体并寻找下一个受害者的载体。起初医生把埃博拉误认为拉沙，可是埃博拉的一种确定性症状是打嗝，没人知道原因。类似流行感冒病毒和普通感冒病毒，埃博拉病毒的遗传物质由RNA（核糖核酸）构成；其他病毒，比如天花和麻疹，都由DNA（脱氧核糖核酸）组成。RNA病毒的显著特征就是会在所谓的“突变集群”中一次次更新进化自己。

埃博拉病毒只不过是脂肪外壳里被蛋白质包裹的一段RNA，有时长出分支臂或把自己打成一个松散的结，像一个“&”符号或高音谱号。它可以从某些野生动物传染给人类，特别是蝙蝠和猴子。症状出现前，它在人体的潜伏期是三周，所以全面暴发的疫情就像断头台的铡刀，等你察觉到它落下的时候已经晚了。如果不对病毒感染进行治疗，那么死亡率接近90%，不过重症姑息治疗[1]可以把这个数字减半。与流感和麻疹不同，埃博拉病毒不通过空气传播，只通过体液的接触传播——性行为、接吻、触摸，特别是照顾病人或处理死者。这是一种专门针对爱与同情的疾病。

塑造了亨利的流行病学研究方法的关键人物是他在疾控中心的第一位上司皮埃尔·罗林医生，一个总是流露出快乐眼神的法国人，特异性病毒性疾病分部的负责人。2014年埃博拉病毒疫情暴发期间，亨利观摩了他在几内亚的一座清真寺上的一堂课，皮埃尔称之为“埃博拉入门”。伊玛目（伊斯兰教派领袖）从全国各地赶来听课。埃博拉形成了可怕的新疫情，可是皮埃尔清晰的讲解和从容的举止有力地平息了可能比病毒更具传染性的恐慌。有一次，皮埃尔和他的团队在一间遥远的野战医院协助处理一起高度疑似的社区传播疫情。家庭成员坚持要清洗亲人的身体，可是尸体还在传播病毒。一名年轻男孩去世以后，他的父母想要回尸体，这必然会搭上他们俩和其他许多人的性命。紧张的局面一触即发，当时年过花甲的皮埃尔亲自拿起铁锹挖掘坟墓。这个展示人性和同情的行为避免了一场灾难疫情，也成了亨利渴望效仿的范例。

当亨利决定把自己的职业生涯奉献给病毒研究后，就被病毒世界的规模和多样性吓到了，也为缺乏科学的理解感到震惊。二十年前没人认为海洋里有病毒，可是研究者后来揭示，一升海水包含一千亿个病毒。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海洋病毒学家柯蒂斯·萨特尔收集全世界的海水样本，发现他所检测到的病毒有90%完全不为人类所知。不过每个病毒都携带用于蛋白质表达的基因代码——意味着它们各有其职，但其职责所

在仍然是个谜。

2018年，萨特尔和其他科学家在山峰上寻找人类未接触过的对流层中存在病毒的证据，大批航班就在贴近平流层的下方飞行。几乎同样的病毒在地球上相隔很远的地方和完全不同的环境中出现，他们要寻找这个谜题的答案。例如，灰尘或海浪飞沫中的病毒有可能被风刮到空气中，从一块大陆飘到另一块大陆吗？科学家把桶放在西班牙的内华达山脉两千七百多米高的峰顶，等待观察病毒会不会像雨水那样落进去。结果让他们震惊，根据他们计算，每天有超过八亿个病毒落在每平方米地表上，这些病毒大多数只感染细菌而不感染人。据估计，地球上病毒总数比宇宙中恒星数量多一亿倍。

当一个病毒感染一个细胞，它插入自己的基因，然后利用细胞的能量进行繁殖——其实就是把细胞变成病毒工厂，一旦受到病毒的遗传指令控制，被感染细胞就会听命制造新的病毒，直到崩解死亡，从而向宿主器官中释放数千甚至数万新的病毒颗粒去入侵其他细胞。另一种情形是，病毒和宿主细胞会共存，疱疹病毒就是一个例子，感染会长期存在。

在亨利看来，病毒是进化背后的导向力，这是它们最惊人的特征。如果被感染的有机体活下去，有时候就会在自己的基因组中保留一部分病毒的遗传物质。在人类基因组中可以找出高达8%的古代传染病基因序列片段，在控制记忆形成、免疫系统和认知发展的基因中都有分布。没有它们就没有现在的我们。

---

[1]姑息治疗（palliative car）的核心是通过缓解疼痛和症状，以及提供精神和心理支持，来改善面临危及生命的疾病的患者和家庭的生活质量。在埃博拉疫情暴发期间，由于没有埃博拉疫苗或针对性药物，在疫情暴发的西非地区医疗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当地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团首次提出姑息治疗的措施。2018年，英国、美国、加拿大研究团队联合在医学期刊《柳叶刀》上发布埃博拉病毒病支持疗法的循证指南，综合分析了多组西非埃博拉患者队列研究，认为采用姑息疗法可以降低死亡率。

6 亨利接手

离开暴露源十四天后，亨利推开帐篷的软帘，迈步走进外边的泥地。他的隔离终于结束，太阳短暂地露面，空气被晒得温暾浓稠。他身上穿着蓝色条纹裤和白色正装衬衫，十天前他就是穿着这套衣服在日内瓦参加开幕之夜的鸡尾酒会，后来拐杖连同换洗衣服一起被烧掉。亨利光着脚，吃力地穿越泥泞——他去日内瓦出差三天，鞋只穿了一双，结果也被他弄丢了。

营地外围的柱子上已经装好照明，这样工作人员夜间也能争分夺秒。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两顶新帐篷由去世医生的同事提供，慈善组织也在这里，红新月会[1]的一辆卡车拖着房车，传染病情报部的官员穿着黄色大褂，正在一间大型医疗帐篷里查看病人。一座通信基站俯瞰整个营地，世界卫生组织的拖车顶部都覆盖着太阳能电池板。能组织起人员的每个机构不是已经来到这里，就是在赶来这里的路上。一场引人关注的轻型流行病最容易把他们推到台前。亨利发现，这有可能是又一场官僚主义的口号大比拼，就和埃博拉病毒疫情暴发时一样。

世界卫生组织的拖车是一间简易的现场实验室，不过至少关键设备都在。里边有一台粗制的现场病毒分离设备——实际上就是一个装有黑色厚重橡胶手套的有机玻璃箱子，实验室技术人员可以用它来处理病毒样本，不必担心自己受到污染。活的病毒被轻轻涂到塑料多孔板上——上面均匀分布着的孔腔内装有含人体细胞的培养液。一旦这些细胞被感染，就开始复制和生产病毒。其他技术人员正在尝试用聚合酶链式反应扩增基因序列。如果感染源是一种未知的病毒，也许需要深度测序，那就得去亚特兰大完成。

“你回来了。”马可冷静地打量着他。他是典型的传染病情报部官员：大无畏、靠直觉、没成家。他的左侧前臂上有一个舞女文身，是他和亨利一起在巴厘岛抗击狂犬病的纪念。马可甚至会说一点马来语，这也会派上用场。

“谁在负责？”亨利问。

“每个人都在管事。”马可说。

亨利就怕这个。

“有人检查医院吗？”他问，“诊所呢？”

“特里负责，暂时没什么结果。”

“太平间呢？”

“有人管，我认为是红新月会。”

“我们该每日更新疫情，”亨利说，“任何可疑的死亡都得调查。”

“已经在这么做了，”马可说，“你不想了解下我们有什么发现？”

“起因是病毒，”亨利说，“新型的，大概率来自鸟类。”

“天哪，亨利，你怎么全知道？”

“我想在半小时后给所有机构开会，我们没有时间让大家相互打招呼，有很多工作要做，时间紧迫。”

“我去通知他们。”马可说。

“让我看下实验报告。”

“好的，但我能先提个建议吗？你真的非常需要洗个澡了。”

马可指着角落里的一个大行李箱，说这话的意图明显，亨利明白后突然高兴起来。“吉尔给你送来了换洗衣服。”马可说。

洗漱过后，亨利站在军官办公室的门廊，监督拘留营的军官和守卫们，以及其他暴露人，在围栏内进行隔离。

十几个国际卫生组织的代表聚在亨利面前，拖车和帐篷周围大约还有五十名来自各国的医务人员。有些面孔亨利在以前的疫情和会议中见过，他们大多是年轻人，平均年龄三十出头——和死亡率曲线上最高的那组人同龄。多年以来，亨利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女性出现在这些危机中，他年轻时，传染病情报部几乎所有官员都是男性，如今他们成了少数，即使在红新月会亦是如此。一些医务人员穿着防护服，还有些用胶带把垃圾袋绑在身上。亨利再一次被这群才华横溢的年轻人打动，他们不顾一切阻挡未知的危险，表现出纯粹的高尚情操。

在众多的脸庞中，亨利注意到卫生部长安妮莎·诺万托。她看上去忧心忡忡，甚至诚惶诚恐。她生活在一个并不宽容的国度。

亨利个头矮小，微微驼背，那些聚集在泥泞练兵场上不认识他的人，一定觉得他怪怪的。上来就指挥这支医学专家组成的国际纵队，他究竟是谁？某些年轻人注意到人群里的年长者对他敬重有加，但是都好奇这个其貌不扬的家伙如何协调各自为战、竞争激烈的一众机构，因为他们都致力于取得医学上的荣耀。

亨利的注意力突然被天空吸引，远处传来奇怪的雁鸣，他举头凝望，安静而耐心，直到营地的每张面孔都转向他所观察的方向。

“大雁，”他说，“想知道它们去哪儿吗？我猜往北飞，去中国、俄罗斯。候鸟这点很有趣，”他几乎自顾自地笑起来，但是声音深入营地后方，“它们编队飞行，效率颇高。对此进行研究的人说过，这样可以更快到达目的地，减少能量浪费，编队中的每只大雁都为一个目标服务，”他的声音突然坚毅起来，“我们也要这么做。”

营中众人的目光又回到他身上。“首先，全世界的人都会担心这里发生了什么。我们得实事求是，但是需要由一个发言人发声。所以我们透露给世界的任何信息，都要通过安妮莎部长，如果她同意的话。”

安妮莎脸上的震惊和感激显而易见。只用一招，亨利便把自己的主要对手纳入麾下。她得到了最想要的权力，亨利借此也让印度尼西亚政府站在了自己这边。得到的东西也可能被夺走，他刚刚授予自己的就是这种权威。

亨利让大家报告疫情的蔓延情况，医疗团队估计有多达半数的被拘留者出现了临床症状，病死率超过60%。医生们不清楚病因，几乎只能用泰诺退烧，输液防止脱水，除此之外就剩下安慰和瞎猜了。对于潜在、疑似和确诊病例，世界卫生组织和疾控中心的统计数据不同，但他们都承认，因为采用姑息疗法，死亡率略有回落。拘留营外没有报出病情，目前的隔离还能维持现状。

也许这种疾病会自生自灭，亨利想，许多新型疾病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漫长的时间长河中，自然给我们制造了无数危险，比如造成危害前就已在大气层中燃尽的彗星，当然，后来真有一颗灭绝了恐龙和地球上大部分生命。你无法预测。

马可抱怨他们想把血清送到最近的澳大利亚四级防控实验室，可是冷冻组织样本的干冰难以获得，商业航班也拒绝带样本登机。安妮莎部长立即许诺印度尼西亚军队会在需要的时候派专机运送。一个问题解决

了。

传染病情报部一直在努力追踪“零号病人”——第一个把传染病引入群体的人。调查没有结果，有太多早期病例已经去世。零号病人可能会为病毒起源问题提供线索。以前有人见过这种疾病吗？蔓延到拘留营之前人传人吗？零号病人是因为接触了动物而被感染的吗？——这种动物通常是猪，因为和人类有很多共同基因，猪感染病毒后会在体内把病原体转化成人类疾病。亨利认为猪不可能是传染源，因为大部分被拘留者是穆斯林，不吃猪肉。

他还看出该疾病第一批受害者的身份——患有艾滋病的穆斯林同性恋者，很可能还会产生相关的传染病大流行——一种群体性疯狂。

由疾病引发的阴谋论有一定的历史。14世纪，犹太人被认为应为黑死病负责，进而在数百个城市惨遭屠戮，其中就包括1394年情人节在法国斯特拉斯堡被活埋的两千名犹太人。当SARS首次出现时，俄罗斯医学院成员谢尔盖·科列斯尼科夫指控新型疾病是结合了麻疹和腮腺炎的人工合成病毒，不过后两者都是副黏病毒，不能作为合成冠状病毒的基础。

亨利把抗击SARS看作公共卫生事业的一次伟大胜利，然而所付出的代价也是惨重的。他失去了一名好友——寄生虫疾病专家卡洛·乌尔巴尼医生。和亨利一样，卡洛想留在现场，而不是安于全球医疗机构的某个重要办公室。他们以前在会议上见过面，不过有一天晚上，他们在米兰一场巴赫音乐会上意外地撞见对方。当时卡洛是无国界医生组织意大利分部的负责人，当晚他们建立了超越职业认同的友谊。卡洛是个讨人喜欢的矛盾体，他享受生活、深爱美酒佳肴、驾驶超小型飞机、精于摄影、演奏古典管风琴，同时他还是坚定的人道主义者，一生致力于一

个目标：降低寄生扁虫对越南青少年的危害。1999年，他代表无国界医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他让亨利想起自己心中的一位英雄阿尔贝特·施韦泽[2]，除了投身医学，他也是一名伟大的管风琴师和诺贝尔奖获得者。

2003年2月，被世界卫生组织派驻河内的卡洛接到越南法国医院的紧急求助电话，一名从香港过去的病人看似罹患严重的细菌性肺炎，病情危急，抗生素没有作用。医生认为那是特别严重的流感，几天之内，多达二十名医护工作者被感染，接二连三地死亡。河内被恐惧包围，官方让卡洛接管医院。

卡洛的妻子求他别去，他们有三个孩子，妻子说他不负责任。“如果我现在不管，那我来这儿是为了什么？”卡洛这样回答，“只为了回复邮件和参加鸡尾酒会？作为一名医生，我必须帮忙。”

源头病人是中美贸易商约翰尼·陈。卡洛给他检查时，很快发现这种疾病不是细菌性肺炎或流感，而是一种新型传染病，尚无治疗药物。他通知世界卫生组织，一种“未知传染病”在医院扎根并有暴发的危险。他负责隔离，努力把传染病控制在医院之内。他不断督促优柔寡断的当地卫生官员采取更严厉措施控制疫情暴发，亲自骑助力车把血样送到城市另一边的实验室。实验室里只有一名技术人员，她也是一位年轻的母亲，其他所有员工都已逃离。为了能帮助卡洛解开新入侵者之谜，她把自己隔离在实验室里。

就在3月初的这段时间里，卡洛给亨利打来电话。“我们对医院失去了控制。”他说。亨利已经从香港的威尔斯亲王医院和多伦多听说了类似的情况，后者一半的SARS病例是医护人员，世界即将暴发极其致命的大流行病，亨利和其他人敦促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旅行禁令，这是可以采取的最严厉手段之一。自从上一次因为印度鼠疫暴发颁布禁令已经过去几十年，发出这样的声明注定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恐慌。

就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官员殚精竭虑的时候，一名新加坡医生从纽约登上一架返家的波音747客机，机上有来自十五个国家的四百名乘客。就在起飞前，医生发病了，他给自己在新加坡的同事打电话报告类似SARS的症状。这个消息令日内瓦为之一震。他们得迅速采取行动——可是有什么措施呢？航班按计划在法兰克福补充燃料，在其降落时就已做出决定：四百名乘客全部隔离。

这下形势安全了：旅行禁令已经颁发。

正是亨利的朋友，热爱生活的卡洛·乌尔巴尼建立了严格的措施，避免疾病蔓延得更广。越南是首批宣布消灭这种疾病的国家，可是，那时卡洛已经去世。他识别出这种疾病，很快又染上这种疾病，一个月零一天之后，他自己的性命也被它夺走。虽然没有疫苗，但是多亏他的警告，SARS的大流行被控制在百天之内，数百万人被救。公共卫生官员认为这是历史上对大流行传染病最高效的响应，亨利却把卡洛看作一位殉道者。

亨利更加仔细地审查了一遍弗朗索瓦丝·尚佩医生的病案记录，事件追溯到1月份的最后一周，也就是无国界医生组织到达营地的时候。的确有艾滋病在营地内全面暴发，这让医生们措手不及，结果新型病毒的早期病例被当作普通流感而遭忽视。前十天里十多名出现症状的病人服用泰诺和达菲治疗，他们全都康复，然后一切都发生了改变。

患者卢胡特·英卓华，主诉发热40.5摄氏度，呼吸费力。患者起病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无症状感染期，1月31日突发高热，重度嗜睡，考虑为HIV第3期（艾滋病期），进展迅速，不明原因，伴有鼻腔和耳道大量出血。

在她的描述中，病人是来自苏门答腊岛的稻农，两天后，尚佩医生又继续简洁地记下：

患者卢胡特死于8点19分，发绀，原因未知。新增5例。

她在没有实验室甚至没有初期诊断的条件下工作，不过即使那些条件具备，她也和此刻的亨利一样毫无方向。在这批法国医生针对HIV进行治疗期间，他们也将自己暴露给了新的病毒，暴露于这场正在酝酿的瘟疫之中。营地里满是免疫系统抑制的人群，他们对未知的感染毫无防御力，这里简直就是助力新型人际传播疾病蔓延的绝佳实验室。

去世前一天，尚佩医生悲伤地问："我们错在哪里？"她怀疑此病祸首是一种新型的HIV。这说得过去，HIV的亚型有很多，而且病毒重组能力极强。可她和同事是如何被传染的呢？他们小心地按照流程操作，HIV通过性行为或公用注射器传播，一起洗漱、进餐和相互接触都不会感染，蚊子也不会传播。亨利得出结论，发展如此迅速的疾病只能通过空气传播，这也就排除了HIV及其任何可能的重组病毒。

亨利接到尚佩医生的主管吕克·巴雷从巴黎打来的电话，对方提出再发送设备或派遣人员。眼下，营地的人员亨利都应付不来。"当然，疫情暴发的话问题就会凸显。"亨利告诉他，并建议他安排隔离措施无法控制疫情时的应急响应人员。

挂断电话之前，亨利让巴雷谈谈尚佩医生。"她的病史记录很有帮助，"亨利说，"细致入微、见解深刻，显然训练有素。"

巴雷要回答时似乎难以发声，只好先停下片刻。"哦，弗朗索瓦丝，没错，她属于顶尖行列。"他不甚清晰地说。

"在我想象中，她像一名运动员。"亨利说。

“的确，她热衷骑马。跨越障碍，你明白吧，非常危险的运动，任何医生都明白这种骑手会受什么伤。她也明白，却又深爱得难以自拔。她是个自信的人，要求执行最危险的任务。坦白讲，我没想到此行她会涉险。我们一直在治疗HIV，所以我没觉得是派她去送死。其实，她是我的未婚妻。”

收下亨利贿赂的瘦削军官正在发热和寒战，他的身上布满瘀青，表明有广泛皮下出血。不过亨利询问他病史时，他坚持住没有动。

“查哈亚。”亨利根据患者登记表读出他的名字。

军官无力地笑笑：“就是我，活不了多久了。”

“有什么感觉？”亨利问。

“呼吸困难，”军官说，“被山压着一样。”他咳嗽起来，泡沫痰顺着他的下巴流下来。亨利给他用纸巾擦净，产生的医疗废料将会被焚化。

亨利询问他手下的其他士兵。七名女性在不同的封闭场所隔离，没有上报任何病征。查哈亚军官说他们被派驻在营地外围站岗，好几名男性都已经死亡，有些似乎从感染中活了下来，亨利觉得查哈亚难逃厄运。

从医疗帐篷出来，亨利发现一名印度尼西亚警察正等着向他汇报。亨利已经通知印度尼西亚当局把疫情暴发后接触过拘留犯的所有人集中起来。一家食品供应商曾签约给拘留营提供餐饮，他们的司机，甚至是厨房工人，都被安置在当地医院隔离观察。安妮莎部长想抑制恐慌情绪，同性恋疾病感染雅加达居民的谣言已经开始传播，忧心忡忡的健康人群开始挤满医院，仅凭臆想的主诉症状涌入急诊室求医，或者要求注

射疫苗来预防这种医学界也未知的疾病。

“掘墓人呢？”亨利问。

“他死了，长官。”

亨利感觉浑身上下一阵麻木。“死了多久？”他问。

“五天了，长官。”

死亡五天，可能染病得有十天了。谁知道在此期间那家伙已经感染了多少人？一支全速响应的感染调查分队得立即开工，追踪调查家庭成员以及他们和掘墓人在营地外的任何接触者，那可能有好几千人。假如疫情已经蔓延到雅加达，那么很快就会见分晓。

“我的司机班邦·伊德里斯先生呢？”

“他走了，长官。”

“去了哪里？”

“班邦先生他去麦加朝圣了。”

---

[1]通俗地说，红新月会是阿拉伯地区的红十字会。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使用白底红十字为标志，并称之为红十字会：而一些伊斯兰国家使用白底红色月形作为标志，并称之为红新月会。

[2]阿尔贝特·施韦泽（Albert Schweitzer，1875年1月14日—1965年9月4日），法国阿尔萨斯（出生时属于德国）的通才，拥有神学、音乐、哲学和医学四个博士学位。因为在中非西部加蓬创立阿尔贝特·施韦泽医院，他获得1952年度的诺贝尔和平奖。

7 朝圣者

离开雅加达之前，班邦·伊德里斯还了债，这是去朝圣的第一步，意味着跟姐夫结清丰田汽车的账。班邦的妻子们帮忙准备朝圣服——朝圣者必须要穿的白袍，并制作斋月礼品篮。他请她们原谅自己对她们的冷落，请孩子们原谅自己过分严厉或冷漠的惩罚，还戒掉了几十年的丁香烟瘾。一个人必须只带干净的灵魂和善举去拜见真主。

他第一次乘坐飞机，升上天空后，他俯瞰印度尼西亚群岛——分布在一万七千座绿色岛屿上的祖国很快消失在灰蒙蒙的大洋中，由此产生的陌生感和神圣感相结合，把他环绕其中。吃过航空餐，班邦去卫生间换上他的朝圣服，这件衣服由两片无缝的白色毛巾布组成，一片搭在肩膀，一片围在腰间，本意是要模仿裹尸布。他能感受到里边一丝不挂的感觉，然后脱去鞋袜，穿上一双简易的凉鞋。穿上这样的装束，富人和穷人没有了分别，正如他们在真主眼中的样子。最后，班邦勉强摘去走到哪里都不离脑袋的帽子，所有人都能看见他闪亮的光头。

抛下那位小个子西方医生，班邦感到内疚。他深入死亡之地，多么英勇无畏！背叛了一位陌生人让班邦感到不安，这严重违反了伊斯兰教义。他真值得去朝圣吗？他真希望自己没那么害怕，没有恐惧地逃走。可是他安全了，这不值得感激吗？真主不会为他的虔诚感到高兴吗？

班邦向家人、朋友征集了攀登阿拉法特山那天的祈祷词，真主更有可能在那里满足以祈祷健康和兴旺为主的请求。他会为一个男人最年长而未嫁的女儿祈祷，为自己的外甥早日从监狱释放祈祷，他会祈祷自己在地球上的短暂时光里，成为一个更好的人。

他得研究某些祈祷，其中之一是献给逝者的祈祷。朝圣的信徒队伍

漫无边际，其中有特别多的老年人，有人注定会死，这也是某种愿望。可是每年都会发生灾祸，莫名恐慌导致的突发踩踏事件会席卷人群，有时候一次就会死亡数千人。班邦听说有朝圣者在睡梦中被沙子吞没，当然疾病从全球各个角落接踵而至，造就了一个巨大的国际传染病市集。有人建议班邦买些小青柠，以保证对疾病免疫。

到了吉达他兴奋不已，飞机来自世界各地，穆斯林乘客都穿着同样的白色服装，班邦已经感觉自己属于这支伟大的队伍，不分种族、阶级、国家、民族，没有任何个人的痕迹——也许像一片雪花，虽然他从没见过，但是无尽的白袍让他想起暴风雪的画面。他的心在歌唱，他们是他信仰上的兄弟姐妹，他想，他们都是——和他一样的纯洁灵魂，准备拜见安拉。他们的表情当然也和他的一样——即使被领进一个巨大的围栏，等待载他们前往麦加的巴士，他们脸上也充满了兴奋和期待。

班邦等待着。夜晚降临，除了昧良心高价销售海枣、糖块和瓶装水的摊贩，没人有食物。他筋疲力尽地躺在混凝土地上，但也因为弄脏了纯洁衣衫而感到沮丧。他陷入一种困惑的停滞状态——兴奋、失望、生气，念念不忘自己很快就会发生灵魂上的转变。

一个身材瘦长结实的年轻男人坐在他旁边，精力充沛。班邦用糟糕的阿拉伯语向他问好。

“我不会那种语言，”年轻人说，“要么说英语，要么就不说。”

“你是英国人？”班邦问。

“你说对了，”他说，“从曼彻斯特来。”

他名叫塔里克，他们谈了一会儿足球，因为班邦是曼联队的球迷。

塔里克从他的行李箱掏出一包香烟，给班邦递过去一支。

“不允许吸烟。”班邦说，虽然他心里想抽得不得了。

“嘿，伙计，我们还没到麦加呢，我们还不算正式开始了朝圣之旅，对吧？只是坐在这儿，哪儿也没去。到了清真寺我就戒掉荣爵香烟。”

这种不敬和香烟一样受人欢迎。班邦觉得自己跌回到真实生活中——缺少尊严，但也感到愉悦和感激。

“你怎么看在罗马行动的兄弟们？”塔里克问。

班邦不了解这条新闻。

“你没听说？他们屠杀了六百名异教徒，”塔里克说，“就在罗马！”

从这个年轻人的语气里，班邦感受到罗马是个特殊的地方，特别敌视伊斯兰教。恐怖主义令他不解，他认为伊斯兰教是一个和平的宗教，可他认识的印度尼西亚年轻人已经被ISIS（极端恐怖组织“伊斯兰国”）吸引。在一次拉网式搜捕疑似基层组织成员的行动中，他的外甥被捕，当时他们正在策划袭击选举集会。其他许多家庭也都有相似的故事。

不管罗马发生了什么，塔里克不经意间表现出对暴行的支持，这让班邦感到震惊。六百个人？——怎么杀死六百个人？为什么要杀？

“人群拥挤，你或许以为被杀死的只有流血的马匹！那些表演把戏的马，”年轻人想到班邦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便突然解释起来，“全都穿着盛装，参加某个基督教盛典。那是罗马。”

班邦没出声，他忽然觉得这个年轻人也许有另外的身份，也许是被派来诱骗班邦说些不负责任的话，也许认识自己激进的外甥。这真是个危险的地方。

“那是个奇迹，”塔里克还在说，“才刚刚开始，你不会相信，还有多得多的奇迹要发生。赞美真主。”

塔里克把烟头按灭在混凝土地面上，然后躺下，立刻就进入梦乡。

日出之前，巴士到来时，班邦也在睡觉。他醒来后身体酸痛，被路面冰得浑身发冷。他拖延了一会儿，等塔里克先上车，然后自己选择了另外一辆巴士。

通往麦加的高速公路挤满了朝圣者搭乘的巴士、私家车，有些人坐的是豪华轿车。对面方向基本上没有车通过。班邦以前没见过沙漠。它呈暗橙色，起起伏伏，没有树木，但是蓝山正在黎明中逐渐呈现，在沙土上投下长长的影子。还有几颗星星，恋恋不舍地留在无云的天空。

他们从麦加之门下通过，那是进入圣地的纪念性拱顶地标，只有穆斯林才能进入。门上方是一本打开的《古兰经》的象征，表示把经书呈给天堂。朝圣者相互拥抱，班邦甚至没有感觉到泪水流过他的面颊。他的朝圣之旅开始了。

8 萨尔瓦多

沙特阿拉伯，亨利正在通电话。在拘留营时，他的司机和他在一起，现在又去参加宗教朝圣。本来绝不应该允许司机离开印度尼西亚，亨利觉得自己应该为此承担责任。

“可是你怎么能想得到？”吉尔问，“你警告过他情况有多危险，告诉过他进行清洗并烧毁衣服。”

“没错，可是他照做了吗？”

“你不是说你已让警察去找他了吗？你不能一个人撑起全世界。”她时而站在衣柜前，对着亨利空荡的西装说话，“真的，亨利，你要把自己逼疯了，有些事情也许根本不是问题。”

“来自世界各地的近三百万人，”他说，“这是我所能想到的最糟的情形。”

“他真的病了才算。”

可是亨利不会原谅自己，他已来到机场，刚有机会就打了电话。

电话让吉尔感到紧张。按照本性，亨利会避免某些情绪，比如自怜。他很坚强，这几乎是他工作的先决条件。疼痛、苦难、死亡——几乎是他一直经历的常见内容，可他把它们收进情绪的档案柜里。吉尔永远也做不到，情绪极其过分地控制着她的人生，有时候她羡慕亨利的沉默寡言，还有些时候，她痛恨亨利独自应付可能伤害他的事情。

或许是因为身体上的畸形，亨利一直坚信没有女人会对他感兴趣。他们结婚时亨利已不是处男，可是在三十六岁这个年龄，他并没有多少性经验，而且被吉尔的热情吓到。他当然没觉得自己是个具有性吸引力的伴侣，但不妨碍他成为一个特别体贴的情人。他会做任何事情来取悦吉尔，吉尔也乐于引导他进入亲密关系的世界。他们之间还有一个心照不宣的约定，要把他们的性愉悦当作深藏的秘密，把两人的爱情不断延续下去。

吉尔从不觉得自己完全理解亨利，他特别克制，很少谈论自己的童年。不过作为一名教师，吉尔可以想象他在学校会受到何种待遇。吉尔的许多学生一贫如洗、失去双亲、病痛缠身，对他们来说生活是特殊的挑战，那些胜利者因为付出的努力而出人头地，可是成功的人少之又少。

亨利曾告诉她，自己的父母去南美做过传教士，在他四岁时死于空难。她猜测那就是亨利明确看待宗教危险性的原因。吉尔在北卡罗来纳的威尔明顿长大，自己的教会经历舒心，但她并不投入，而宗教好像是为数不多真正令亨利感到害怕的东西，科学是他防止被信仰诱惑的武器。

“你没对我开诚布公。”吉尔在结婚一周年纪念日那天对亨利说。本该是一次浪漫的约会，可是亨利的思绪却飘到了吉尔难以企及的地方。

“抱歉，你想知道什么？”他确实感到迷惑不解。他们约会的餐厅是庞赛·德莱昂以前的教堂改建而成，窗户上有精美的彩色玻璃，侍者们趣味十足地打扮成修道士和修女，那可能是亨利成年后唯一一次进入教堂。吉尔以为他会觉得有趣。

“你有烦心事儿？”

“没什么，”亨利说，“我很享受和你在一起。”

“讲讲你今天都做了什么？”

“和往常一样，我在实验室。”

“就这些？”

“我还去了埃默里医院协助救治一位病人。”

吉尔已经喝了太多红酒，有点咄咄逼人，觉得自己有资格知道亨利在结婚纪念日这天心不在焉的原因。直觉是吉尔最厉害的地方之一。

“病人是谁？”

“一个九岁的男孩儿。”

“叫什么名字？”

“你为什么想知道这个？”

“你真正了解自己在为谁治疗吗？他们只是病人还是有着不同特点的人？”

“他叫萨尔瓦多，”亨利说，“萨尔瓦多·桑切斯。”

“病情如何？”

“我们没能救活他。”

“上帝啊，亨利，难怪你这么心不在焉。这个男孩儿怎么了？”

“我们不应该讨论这件事儿，特别是今晚。”亨利说着伸手去够吉尔

的手。

可她不会让亨利避开这个话题，她想知道亨利究竟在想什么。“给我讲讲。”她紧追不舍。

“他得了一种名为坏死性筋膜炎的罕见病。”

“那是什么病？”

“也被称作食肉菌感染。儿童中极少发病。医院让我来处理。”

吉尔被吓得往后靠，可她一门心思想弄清亨利的想法，觉得只要能看见亨利眼中的世界，即使只有一晚，她就会真正了解自己深爱的男人。“看起来什么样？”

“别这样，吉尔。”

“讲讲每个细节。”

亨利坐直身体，用他在男孩儿去世后记录观察结果的类似语气，描述孩子真正被活活“吃掉”的经过：他全身肿胀，布满血性脓肿和片片坏疽黑斑。医疗队不断地切除成片坏死组织，男孩儿的一条腿也被截肢了，可是救活的希望渺茫。十几名家庭成员待在等候室，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和表亲，以及眼窝深陷的父母。亨利和他们谈过，询问男孩儿是如何感染的——显然是因为被狗咬了——家庭成员们给他讲萨尔瓦多有多特别，世界的损失有多大。他们能看出亨利也很悲伤，试图像安慰孩子一样安慰他，一遍遍断言萨尔瓦多已经升上天堂，变成天使，融入灿烂的星河。

等亨利讲完下午的经历，吉尔已经泪流满面，一位打扮成修女的服务员过来看她是否需要帮助。“你需要我叫医生吗？”修女服务员问，吉

尔听完破涕为笑。

那天晚上，她真正开始理解亨利。

吉尔不得不告诉孩子们亨利身处之地的一些情况，她带他们去了小五星区名为罗萨里奥的当地墨西哥餐厅。海伦一下子想到最坏的情况。“爸爸病了。”她说。

“不，不，他很好。”吉尔说。

“他们必须得把他隔离一周以确保安全，但是他完全健康。你了解你爸爸，他从不得病。”这不是真的，亨利的免疫系统不值得吹嘘，但是吉尔以此抵御自己的担心，“但是因为担心疾病扩散，他得去沙特阿拉伯。”

“为什么爸爸必须去？”特迪问。

“特迪，这个问题我自己也问了无数遍，”吉尔说，“我希望有别人能承担你爸爸的工作，可我猜他是个特别的天才。可以把他当成警察，有时候人们需要被保护起来，免受危险，这就是你父亲的工作，他保护我们不得病，他保护我们所有人。”

海伦没说什么，但是那时候她已经下定决心，长大也要成为一名医生。

9 彗星乒乓

蒂尔迪·尼钦斯基的怨言之一就是华盛顿没有安全谈话的地方，人们还在到处泄露机密信息。他们怎么没有被问责呢？亚当斯酒店的地下有一家酒吧，名字就厚颜无耻地叫作“不予公开”，数不清的非法交谈在那里进行。华文东方酒店的餐厅、潮汐港湾的公园长椅，她考虑的这些地方似乎都没有一点儿新意。

即使处于国土安全部的高层，蒂尔迪仍然无法看见整个情报圈。没有人能。情报圈不只由十六个官方机构组成，它们还都正式却无效地受到另一个庞杂的机构管理，那就是国家情报主任办公室。而除此之外，情报圈还包括派生机构、私人承包商，分布在整个城市及郊区，有些位于杜勒斯机场收费公路两侧或麦克莱恩壮观的玻璃建筑里，中央情报局或国防部的前高层人士去那里收获他们的功勋。超级秘密前哨隐藏在市井当中，比如水晶城的小型购物中心，弗吉尼亚北部山顶树林中国家反恐中心所在的自由十字路口。间谍圈每一天涌出的报告都可以把情报圈淹没在过量的信息中，有用或可以指导行动的信息却少得可怜。“9·11”事件后，恐惧成为刺激美国方向转变的因子。如今美国由惰性和贪婪所支撑，华盛顿特区成了惰性和贪婪之都。

没错，在一座间谍滋生的城市去哪里见面，蒂尔迪考虑了很久。蒂尔迪充分了解管理机构的私刑队会去收拾向媒体爆料的人。她自己曾经就有那种想法，一想起自己以前多么谨小慎微，她就会有黑色幽默的感觉。当时政府机密神圣不可侵犯，不能像棒球卡一样拿去交易。身份上的污点让蒂尔迪更加沉默，俄罗斯裔犹太人往前可以追溯到朱利叶斯·罗森伯格和埃塞尔·罗森伯格夫妇，他俩背叛美国，把原子弹的设计交给苏联，不光是原子弹，还有声呐、雷达和喷气发动机——所有美国独

有的最重要的军事秘密。为此，二人被送上电椅，比朱利叶斯罪行更小的埃塞尔被电了五次。头上冒烟的情形印在了蒂尔迪的脑海里：那就是叛徒的下场——特别是犹太人叛徒。不过也是在年轻时，蒂尔迪就知道自己能越界。她和埃塞尔·罗森伯格的区别在于，埃塞尔伤害了美国，而她想拯救美国。

她的抱负是自己最大的秘密，不同于大家通常认识的华盛顿高层，在这座城市里没有人会为国土安全部副部长扭头，她偶尔作为嘉宾出席美国国会新闻网和美国公共电视网新闻节目，甚至还上过几次福克斯电视台，谈些没意思的政策点滴、基础设施需求和海关新规。无聊透顶。有时候她都怀疑，自己只是因为工作部门不想做出回应，才被安排上节目。至少她服务于一个目的——很难再找到一个既权威又无趣的人物。她既是人们在宴会上避开的那种书呆子官员，又是在压力时刻给出最冷静合理意见的人。在那种时刻，她的上级因为她客观的论断和坚定的责任感而重视她——这两点在其他场合反而是她最令人讨厌的特征。

没人会怀疑她。

她用现金搭乘出租车，还摘掉了眼镜，裹上一层头巾，这样的打扮在夜晚的寒冷中还颇有些合理性。她戴着手套，埋头于一份布鲁金斯智库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在这个策略研究者聚集之地，她和别人没什么区别，最不容易被记住，你几乎没见过她。做自己就是一种伪装。

她走进政治与散文书店，假装浏览——伪装成附近的居民。被发现的可能性极小。虽然住在公寓单元房，但她买了一本园艺书，然后又把围巾拉上头顶，走到街区尽头一家绿色门面的比萨店，店铺装饰着圣诞彩灯，名叫“彗星乒乓”，是个家庭聚会的好地方。孩子们在里间玩桌面足球，餐桌上铺着红白格的桌布，呈现了美国中产天真做派的精华，而且荒谬的是，和邦德电影中的接头地点截然相反。

可彗星乒乓却是事关这个国家未来的战场。2016年12月，来自北卡罗来纳的年轻居家男人埃德加·麦迪逊·韦尔奇来到这里。如果是举家度假的话，他也许会带着两个女儿过来。可是韦尔奇带着任务，和蒂尔迪一样，他试图拯救美国。“我不能让你们在一个被邪恶腐化的世界长大，至少我要为你们反抗一下。”驾车离开索尔兹伯里时，他用手机拍了一段视频进行解释。

当年总统选举前不久，韦尔奇听信了一个故事，关于民主党候选人希拉里·克林顿的报道充斥在推特，说她所属的邪恶虐童组织在这家餐厅的地下室虐待儿童。韦尔奇听信了亚历克斯·琼斯和其他宣传这起离奇诽谤的阴谋论者，打算凭一己之力设法查明真相，保护自己的女儿们，拯救美国。

蒂尔迪一早就怀疑那是俄罗斯的诡计。一个荒谬的看法在反社会者制造模因的暗网中冉冉升起，被留着刺猬头的莫斯科朋克捡到手里。他们自称“奇幻熊”，是俄罗斯黑客活动分子的先驱，包括“暖心熊”“特拉”“沙虫”等组织，和名为“俄罗斯商业网”的犯罪团伙，他们全都受到资助，不受制裁，不仅有权参与，甚至可以发动一场新型战争。他们扰乱2014年乌克兰总统竞选，为他们次年更加老练地攻击美国政治揭开了序幕。收获信心之后，他们继续扰乱法国选举和德国与土耳其的议会。他们目的明确：毁掉信任。如此现代化的概念，几乎等同于消除友谊。蒂尔迪想，有可能吗？其实，容易得让人匪夷所思。所有的美德——忠诚、爱国、勇气、正直、怜悯，有一个算一个——都只是社会性概念，是遮盖我们赤裸裸的野蛮本质的补丁。2017年，“沙虫”在乌克兰一家小型企业Link–OS集团的电脑里植入名为“NotPetya”[1]的恶意软件。这家企业管理着乌克兰最常用的财会软件。NotPetya正是部分基于从美国国家安全局窃取的恶意软件设计出来的。NotPetya的推出被证明是有史以来最具毁灭性的网络袭击，它迅速蔓延到全世界，据估计造成了一百亿美元的损失。

蒂尔迪当然憎恨他们，让她揪心的是“奇幻熊”精于此道，摧毁世界给他们带去乐趣。“奇幻熊”侵入克林顿的竞选邮箱，攫取了竞选委员会约翰·波德斯塔的全部存档交给维基解密，让红迪网和4chan[2]的喷子们去猛烈抨击。拍脑袋提出一个荒谬想法，看大家能否被说服并相信这个想法，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儿。有人提议用“奶酪比萨”表示儿童色情，约翰·波德斯塔又是彗星乒乓比萨店的常客，结果一切就从这里发展起来。就连特朗普的国家安全顾问都发推特说，约翰·波德斯塔在撒旦仪式上喝人血，这些都发生在彗星乒乓的地下室。

可怜的埃德加·韦尔奇，他这个受害者是如此具有现代性。蒂尔迪想象埃德加此刻穿过那道门，经过卡座上参加生日聚会的孩子、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女子排球队和吧台上观看快船与勇士队比赛的男人们，埃德加经过时他们在想什么？一个留着胡子、身穿牛仔裤和T恤的小个子男人，挥舞着校园枪击案最佳选择的AR–15步枪，腰间还别着点三八口径左轮手枪。

埃德加开了三枪，没有人受伤，其中一枪打开了一把柜门锁，他以为那里通往地下密室，便去寻找真相。真相是没有密室，没有地下室，真相揭露了他是个傻瓜。可怜的家伙！他努力成为英雄的梦想被击得粉碎，没人告诉他英雄的时代早已逝去。他很快被捕收监，如今他的女儿们离开了父亲，自诩要成为英雄的埃德加蹲了监狱。

蒂尔迪也许落得同样的下场，也是个傻瓜。

进门的不是埃德加·韦尔奇，而是《华盛顿邮报》的托尼·加西亚。一抹微笑浮现在他的脸上，好像他就要找点儿乐子。蒂尔迪猜他四十来岁，比想象中年轻，穿着打扮是老派的蓝色运动外套和灰色羊毛长裤。他的记录本应该在胸兜里，蒂尔迪会让他交出手机。

加西亚环顾卡座里一众不熟悉的脸庞，见蒂尔迪举起园艺书，便很

快坐到她对面，做自我介绍。

“你知道我是谁吗？”蒂尔迪问。

“你希望的话我可以说不认识。”加西亚的回答挫败了蒂尔迪的威风。他猜测蒂尔迪一生都是官僚，很可能养猫，邋遢，但是觉得比别人聪明，总想抱怨愚蠢的老板。

除了猫，其他都对。

“你不能提我，名字、年龄、工作、性别，都不能提。”

加西亚同意，假如信息足够劲爆，他会重新争取。“结婚前我带妻子来这儿约会过一次。”这个话题选得很好，既不露声色又表达了心声，同时还包含着问题：为什么选这里？

蒂尔迪没管这些。“你以前在俄罗斯。”她平淡地说，听起来像是在指责。

“四年，莫斯科分部总编。”

“现在你报道文化、影视、图书、流行事件。”

“你说得我好像走了下坡路。”

“他们把你踢下了晋升之路，不是吗？”蒂尔迪用指控的语气说，“你当时正在往高处走，从一般报道转向政治。他们安排你参加罗姆尼的竞选，你得到个驻外选择，大踏步地走向上层。然后过去的一个小幽灵出现，可能是你已经忘记的一个女孩，可她没忘，对吧？”

加西亚面无表情：“所发生的事情应该完全是机密。假如她到处张扬自己的故事，会出现严重后果。”他显得犹疑，还有点儿害怕。蒂尔

迪的话颇有杀伤力。“你想怎么样？”加西亚突然盛气凌人地问，“就为此把我叫到雪佛兰大通的一家比萨店？”

“你还以为是秘密，对吗？”蒂尔迪说，“在这座城市里保守秘密可不容易。你自己都没有把嘴闭严。桑德拉——是她的名字，没错吧？——没有违反她签署的保密协议，你才得以保住自己的工作——至少保住一份，写写影评和美食。你给她点儿钱把她打发走了。可我们的小幽灵们绝不会真正离开，不是吗？所以每隔一段时间你就会谈起，也许是和你的更衣室朋友们、一位律师或者心理医生。联邦调查局来为一项可能的政府任务做背景调查，你说出了真相。可真行，你把自己的秘密背在满是漏洞的袋子里到处走。你不是很擅长这个，是吗？”

急迫的汗水在加西亚的脸上闪着光。“你想要我怎么样？”他问。

“我想让你为自己的国家服务一次，如果干得好，你也许可以重回职业生涯的正轨。不过要是你搞砸了，我们两个人就都完蛋。”

就在这时，穿糖果条纹衬衫的服务员热情洋溢地出现在旁边。“我来一份‘耶鲁毕业生’，”蒂尔迪指的是蛤蜊比萨，但也揭示了托尼·加西亚的另一个背景，“他要一杯特区皮尔森啤酒。”

加西亚眨眨眼睛没说话，蒂尔迪连他喜欢喝啤酒都知道。

“我想让你知道一些信息，”蒂尔迪说，“但无法直接告诉你，你必须自己弄清楚。”

蒂尔迪必须得用一种日后能通过测谎的方式交流。“所以我们只能随便谈谈。”

“我们要谈什么？”

“俄罗斯。”

加西亚顺从地点点头，说：“奇怪的四年。”

蒂尔迪用俄语对他说：“他们说圣彼得堡的女人是全世界最漂亮的，你赞成吗？”

“呃，圣彼得堡的女人肯定这么想。”加西亚说，他流利的回答让蒂尔迪很满意。

“拒绝她们的主动献身对你来说一定很难——或者说你拒绝了吗？”

“我假定每个接近我的女人都是诱饵。所以没错，你很了解我，知道我不是每次都成功，但我从不出卖秘密，也从没有说出信源。笔记和录音都会锁好，我很谨慎，非常非常谨慎。”

“你写过黑客的事，‘奇幻熊’。你是首批报道的记者之一，我印象深刻。”

“我给你留下过印象？”

“有时候在秘密世界里你会渴望更优秀的记者，这样我们就能把没法亲自分享的信息透露给公众。‘奇幻熊’曾经危害极大。”

“现在也还是。”加西亚说。

“他们最近在干什么也许值得深入调查一下。”

“我负责电影、书评，还记得吗？你为什么不找贾雷尔·柯蒂斯。他负责情报圈，我不负责。”

“我控制不了他。”蒂尔迪直截了当地说。

他往后一靠，因为受到侮辱而噘起嘴唇。

“噢，别伤感情，”蒂尔迪说，“只能这么办，我需要保护，你这人靠谱。不过你知道界限，你伤害我我就伤害你，所以我们是平等的。”

“为什么这对你如此重要？”他问。

“你记得2017年对沙特石化工厂的网络攻击吗？”

“那年发生了很多次。”

“有一次很特殊，所有的攻击都是为了骚扰沙特，拖慢生产，也许是为了干扰沙特阿美[3]的私有化。我们料到了，他们从1月开始，攻击国家工业化公司这家私企，导致它完全瘫痪，硬盘数据全被删除，典型的‘伊朗兄弟会’那一套，其他工厂也接连受到袭击，他们使用了一种名为Shamoon[4]的病毒。可是8月又有了新的攻击，不只是为了让企业停摆，还要杀戮。他们的意图是使用安全控制器里植入的恶意软件炸毁工厂。”

“我以为那些控制器被设计得无懈可击，有三重故障安全机制。”

“没错，所以才令人感到不安。”蒂尔迪说。

“TRICONEX控制器采用锁和密匙系统，你没法远程进入，必须得有物理链接才行。”

“所以他们有内应？”

“没有内应，这才是问题所在，他们设法从外部感染了系统，我们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像魔术一样。他们打算把整个工厂炸飞，但是某个环节出了差错，植入软件有个微小缺陷，现在可能被修复了。”

“我不知道伊朗人有那种能力”。

“他们没有，是俄罗斯。”

加西亚糊涂了：“为什么？其实我能明白俄罗斯把沙特阿拉伯看作石油竞争国，不过那样做就有点儿过分了。”

“我们起初以为他们只是为了帮伊朗一把，或者想赚点钱。现在我们认为那是一次测试，不过真正的目的在此，全世界数万系统使用类似的控制器，特别是美国，核电站、常规电站、炼油厂和水处理厂都在用。石油和天然气泄漏、爆炸、关键设施自毁，想想这些意味着什么，再想想核电站熔毁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他们在针对我们的基础设施，本还以为领先他们一步，或者至少是棋逢对手。可是这种判断不对，错得离谱。”

“穷凶极恶，但也是天才设想，”加西亚说，“找出一个防篡改系统，把本来是专门防止灾难的设备变成一枚炸弹。”

蒂尔迪点点头。他明白了。

“还有要说的吗？”

“你得自己去查明。”

“把我找来，就说明还有别的问题。”

“我建议你考虑当前环境下可能发生什么。”

比萨端上来了，加西亚喝了一口蒂尔迪为他点的啤酒，直到服务员离开。“假如他们能进入一个系统，特别是本该防篡改的精妙系统，谁又能说他们没有破坏过其他系统呢？我确信你也想过这一点。”

蒂尔迪盯着他。

“就把这当作你的肯定回答吧，”加西亚说，“我想说这显而易见。唉，就如同一键操作，使整个国家停摆，对吧？花好多年才能恢复。”

对于已经要超出自己安全范围的问题，蒂尔迪没有回答。她站起身，把比萨和账单都留给了加西亚。

---

[1]NotPetya是一种快速传播的恶意软件，表面上通过加密和锁死整个硬盘来进行勒索，但是研究人员根据一些不寻常的迹象推测，这种恶意软件并不是为了创造利润，而是为了迅速损坏设备。

[2]红迪网（www.redditinc.com）由在弗吉尼亚大学读书的一对室友史蒂夫·霍夫曼和亚历克西斯·瓦尼安于2005年创立，是一个娱乐、社交及新闻网站。而4chan（www.4chan.org）在2003年由来自纽约的克里斯托弗·普尔创建，原为分享图片和讨论日本动漫文化而建，现亦与英文互联网的次文化和运动相关，许多英文网络流行语也源自于此。

[3]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Saudi Aramco），通常简称“沙特阿美”，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宰赫兰。

[4]Shamoon（波斯语：شمعون），也称为W32.DistTrack，其攻击目标是能源企业或能源部门，它能将受感染机器中的数据永久删除。在当地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 1：08，超过30000个基于Windows的系统开始被病毒覆盖，恶意销毁。某些受影响的系统在删除和覆盖其数据时显示有美国国旗的图像。沙特阿美公司在其脸书（Facebook）页面上宣布了这一攻击，并再次脱机。该公司花费了一周多的时间来恢复其服务。

10 石击魔鬼

小型波音直升机颠簸着翻越山峰时，亨利抓紧了扶手。他从来都不喜欢直升机，高空也让他感到不适。

从天空中他能看见太阳在红海上落下，下方的陆地正在变暗。然后麦加出现在他前方，仿佛一座耀眼的光芒之岛，大清真寺像洋基体育场一样灯火通明，周围环绕着高楼大厦，显眼的广场好似白色沙滩，中间安放着一个大黑屋，即天房，全世界穆斯林祈祷的焦点。突然之间，白沙像一波大浪一样移动起来，那是三百万朝拜者从晚祷中起身。

“我们能更近一点儿吗？”亨利说。

“亨利，你成了穆斯林吗？否则的话是禁止的。”

亨利看着驾驶直升机的马吉德王子，他在笑，“我能接纳你皈依伊斯兰教，很容易”。耳机里异常清晰地传来他的声音。

“你知道我对宗教的态度。”亨利说。

“假如你继续做异端，咱俩就得降落在我们的警察哨所，这也是我的本意。瞧，”他指着山腰上俯瞰城市的帐篷住所说，“那里视野很好。”

亨利和马吉德结识于2013年，当时马吉德去日内瓦报告沙特阿拉伯前一年的一场流行病。伟大的病毒学家、鹿特丹伊拉兹马斯医疗中心的罗恩·富希耶第一个记述了这种名为中东呼吸综合征（简称MERS）的冠状病毒疾病。MERS疫情初次暴发时，四十四人染病，其中半数死亡。这种疾病随后在韩国暴发，感染了大约一百八十人。研究者发现中东呼

吸综合征病毒在骆驼身上流行，但还不清楚是动物传染给人还是人传染给动物。有一个奇怪的特征是，80%的人类受害者是男性。为什么会这样？马吉德发现病毒随沙尘传播，戴面纱的女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保护——这个了不起的推断吸引了亨利的注意。

正是在马吉德头一次去日内瓦做报告期间，他的叔叔被开除，他突然被提拔为卫生部长，立即就开始面对上任后的最严肃抉择：是否叫停当年的朝圣。如果身体条件允许，每名穆斯林一生中都要受命去朝圣一次，禁止朝圣的话，会在宗教上产生后果，更不用说财政缺口了。除了石油，朝圣是沙特阿拉伯唯一真正的产业。随着上报的MERS病例减少，马吉德终于宣布，只有老人和慢性病患者应该取消朝圣。从结果来看，这是正确的决定，不过一名西班牙妇女回国后确诊感染。马吉德知道，结局另有可能，但运气站在他这一边。

尽管多年以来他们以同僚身份保持往来，但亨利以前没来过沙特阿拉伯，脑海里只有些对这个国家的刻板印象——沙尘、黑衣女人和梦幻般的宫殿。降落在吉达时，他在陪同下来到奢华的皇家航站楼。休息室里戴着面纱的女人——他猜测是公主们——抽着水烟，显得无聊。她们好奇地看着亨利，他是闯入者，既不是阿拉伯人，也不属于皇室，显然也不是名人。

一队穿着白袍的男人进入休息室，活像一群天鹅，他们英俊、健美、魁梧，而且外形搭配得很好，每个人都留着同样的黑胡须，戴着传统的红格头巾。他们围成一道警戒线，团团围住另一个打扮类似的人，只不过他还围着一条金边刺绣的黑色斗篷。亨利过了一会儿才认出自己的朋友：他从没见过马吉德穿自己的民族服饰，这才有点儿王子的样子。亨利头一次觉得，他的朋友以后可能会成为国王。

可是现在他们正乘直升机在山腰上盘旋，等待警察赶走起落场地上的一只山羊。马吉德熟练地把直升机降落在警车和营房之间的临时空

场，过了一会儿，亨利的双腿才恢复到正常状态。

“你的手杖哪儿去了？”马吉德问。

“烧了。”亨利说。

马吉德奇怪地看着他，但是没有刨根问底。

亨利注意到一座无线通信基站和一枚碟形卫星天线。真走运，通信不成问题了。他瞥见帐篷里有一个指挥中心，汇集了来自朝圣区摄像头的闭路监控视频。他跟随马吉德进入最大的帐篷，一盏吊灯垂在中间，照亮了东方风格的地毯和色彩鲜艳的帆布帐篷。里面没有椅子，只有靠边放着的长沙发，所以中间留出很大空间——代表沙漠，亨利猜想。帐篷里很凉，亨利发现有空调在运行。

马吉德靠着长沙发坐在地毯上，动作利索自然，还摆手让亨利也那样坐下。亨利先是单腿跪下，接着向后坐下，马吉德看他行动不便，就伸手扶他。亨利想念自己的手杖，没有椅子让他感到很难受。

一名仆人拿出长嘴铜罐，往咖啡杯里倒了一点儿滚烫的液体。“阿拉伯咖啡，”马吉德解释说，“能闻出来吗？”

亨利吸了一口杯中的热气。“什么香味？”他问。

“豆蔻、丁香、藏红花，”马吉德说，“我们沉迷于这个配方。”他又用阿拉伯语和仆人说话，然后仆人冲出了帐篷。片刻之后，他和一名警察一起回来。马吉德介绍他是哈桑·谢赫里上校，黑皮肤，宽肩膀，棱角分明的面貌特征让他神似猛禽。他负责预警监控系统，监控朝圣者中可能会导致疾病暴发的症状。超过三万名卫生员在各自岗位上，为数量庞大的朝圣者提供帮助。

“听您调遣。”王子告知他亨利的卓越成就时，上校说。

亨利问他是否检测到传染病在朝圣者中暴发。

“只是通常的朝圣流感，”上校说，“今年医务室的病人更少，主要是肺炎患者。”

“有死亡吗？”

“目前大约两千人。”

“他们来这里赴死，”马吉德解释说，“把这看作一种福分。我们努力挡住传染病，但是很多朝圣者都有晚期慢性病。自然就得由我们把他们下葬再处理文书工作，特别令人头疼。”

“我需要找到印度尼西亚人班邦·伊德里斯。”亨利说。

“你什么时候需要他？”谢赫里上校问。

“越快越好。”

“应该不成问题，”上校说，“可眼下不可能。今晚朝圣者要分散睡在星空下，他们很快就会醒来，在黎明之前，然后祷告后回到帐篷。我们会把他给你带回来。”

“那就说定啦。”马吉德说着，仆人铺开了一条塑料布，“今晚我们聚餐，明天找你要找的人。”另外两名仆人把一只烤羊和一大碗红花饭放在地上，配以面包、鹰嘴豆泥、海枣和亨利不认识的菜肴。马吉德和上校盘腿坐在地上，不过就在亨利要笨拙地加入他俩的时候，有人给他拿了一把学校的旧椅子，扶手上还装有折叠托盘。仆人给亨利盛了一盘食物，多得他吃不了。他照别人的样子，只用右手手指进食。

他们在俯瞰城市的悬崖上围着宿营桌喝茶，此刻夜色已经铺满天空，点缀其间的星星似乎唾手可得。

“我能明白宗教为什么诞生在沙漠。”亨利说。

“对，我们有这个问题，”马吉德说，“真主总在我们头顶。”

疲惫突然击垮亨利，从离开雅加达起他就马不停蹄。仆人领他去自己的帐篷时，他意识到今晚没法再做什么，不禁心生感激。帐篷里有张真正的床，门帘合上以后，他一下倒在床上。他想起吉尔，思念她，渴望她。他的神经元释放着跟随了一路的焦虑，从前的情形在他头脑里闪过。他的梦境是一座战场。

班邦睡不着。他花了一整天在阿拉法特山的一块石头上祈祷，朝圣者们像一群鸽子分散在巨石之间，班邦幸运地找到一个可以独自思考的地方，替求助于他的家人和朋友祈祷。每次祈祷的效力都相当于在麦加之外祈祷十万次。有时候班邦的思想会开小差，他担心——在这个世界上最神圣的地方——自己的怀疑也会被放大几千倍。

下午的太阳酷热难当，他的皮肤被晒出了水泡，地面也很硬，但是他把疼痛和无休止的瘙痒当作一种牺牲，抛开不适，专注于祈祷。他携带的计数器记录当天他已进行了四百七十六次祈祷，他计算着扩大十万倍那得有多少次。比他一辈子祈祷的次数都多，相当于好几辈子，他自然会受到赐福。

他思忖起前一天进入大清真寺的经历，穿过拱顶进入八边形的大院，他觉得自己变成了人类海洋中微不足道的一滴意识之水。前方，天房在朝圣者中间赫然耸立，它是一个巨大的石质立方体，围着黑色帘幕，刻着金色铭文，朝圣者围着它逆时针行走七圈，班邦每走一圈就更

靠近它一些，他希望能亲吻到黑石——镶嵌于天房转角的神秘遗迹，就在一个银色的入口里边。朝圣者怀着渴望和敬畏用手指向黑石，有人说它来自亚当和夏娃的时代，先知亲手把它放在了基石里。班邦走最后一圈的时候，大家用力推搡，争抢着去摸一下，班邦居然不可思议地摸到了，还在这件至尊圣物上亲吻了一下，过后他在大清真寺的最高点之一祈祷，能看见面前几百万摩肩接踵的信徒，仿佛一块布上紧密编织的线条。班邦激动万分，感觉获得了救赎，几乎变成了自己一直渴望的纯洁灵魂。

此刻他躺在穆兹达里法的平地上，盯着创世的图景。星星以统一的步调缓慢旋转，如此壮观，班邦觉得自己微不足道，但也充满快乐。然后他转向一侧呕吐起来。

似乎没人注意到他，其他朝圣者正在睡觉。班邦用沙子盖住呕吐物，虽然感到尴尬，但他也好奇这是不是个好的征兆。他曾祈祷排除体内邪恶之物，也许这就得到应验。突然之间，他以惊人的力量抛开了自己罪恶的负担，真正得到了净化。

可他也没了力气，头昏眼花，试图站起却只能跪着，最后不得不决定再次躺下，看着星星在天上移动。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去，班邦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难道是被提升到更高的境界，朝着等待自己的命运转变。祈祷当然会令他提升，这种感觉肯定是个考验。

宣礼吏的声音叫醒了其他的朝圣者，他们铺开垫子，开始晨祷。睡在地上让每个人浑身酸痛，所以班邦也没觉得自己的症状很明显，他现在已经有力气站起来，但是还不想吃早餐。于是他融入了参加石击魔鬼仪式的第一群人，日出是完成这段旅程最神圣的时间，朝圣者在拥挤的道路上，拖着步子绵延几英里。班邦看不见队伍的头尾，太阳升起，有时候朝圣者们从洒水喷头下经过，才得以凉快一点儿。有人躺在石头上，疲惫、脱水，甚至也许死了，很难分辨。幸运的家伙们则撑着宣传

埃及航空的阳伞。一架新闻直升机在人们头顶盘旋。

队伍经过蓝山下一条长长的隧道，朝圣者得到提醒，这是朝圣中最危险的地段，因为这时会发生恐慌。有人晕倒，有人停下来救护，后边的人不耐烦地继续前进，造成混乱，引发愤怒。然后，如同引爆一枚炸弹，疯狂笼罩一切，众人变成暴徒，有人遭到踩踏，数百甚至数千人都在同一瞬间死去，混乱来得快去得也快，没人知道原因，或者究竟发生了什么。

班邦有一个塑料罐子，里边装着他从阿拉法特山上精挑细选出的四十九颗石子，用来砸向代表魔鬼的三根大柱子，它们就立在仪式现场的一座围墙广场内。朝圣者再次演绎亚伯拉罕拒绝诱惑的行为，他曾在那里朝撒旦扔石头。道路分出许多岔道，每一条都通向一座类似多层停车场的建筑。吟唱的人群推挤着他，共同呼吸的空气中，氧气似乎已被耗光了，班邦感到头晕气短。岔道尽头的建筑中，嘈杂的声音在混凝土之间回响，积累成隆隆的吼声。一大股危险的能量从暴躁的人群中流过。

他曾希望登上建筑的顶层，却被分流到中间楼层。代表魔鬼的石柱在建筑的中间露出一部分，仿佛一堵花岗岩石墙从混凝土盆地中升起。大家能够看见它的时候，便更加坚决地向前拥挤，努力到达盆地边缘可以朝它扔石子的地方。还有些人一边咒骂撒旦，一边扔出凉鞋和雨伞。

班邦把第一颗石子拿在手里，但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动作。他被人群的力量粗暴地挤向前方，和身前的妇女紧贴在一起，恐惧和狂热像电流一样通过他的全身。喧嚣之中，他努力祈祷：“我来了。噢，真主，我来了！为您服务，您没有伙伴，我来了。”没有瞅准就扔出来的石子朝他倾泻下来。

然后他被挤到盆地边缘，石柱像撒旦本人一样面对着他。朝圣者在他耳边尖叫，他伸手扔出了第一颗石子，但是还差一点儿距离，没有打

中石柱。他被自己吓到了，怎么会变得如此虚弱？他的手伸向罐子又拿了一颗，可是罐子掉在地上，他感觉砸在脚上，然而弯腰拾起已经不可能了。他能感觉膝盖在弯曲，可他俯不下身，身体被挤得笔直。

现在他感受到都在扔出石子的人群拥着他在盆地边缘做圆周运动。他觉得自己可能在尖叫，可是怒吼声太吵，他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他被挤得离开了地面，丢掉了凉鞋，祈求得到拯救，祈求远离众人、不被接触。空气似乎已消失不见，他祈求呼吸，然后人群中打开了一个缺口，有人从盆地的边缘滑落。班邦倒在地上，心里感谢真主给他解脱。这时，朝圣者不由自主地踏上了他的身体。

11 研究进展

亨利在俯瞰麦加的帐篷里等待马吉德和谢赫里上校从圣城返回时，和日内瓦的玛利亚·萨沃纳、亚特兰大疾控中心的首席医务官凯瑟琳·洛德、仍在印度尼西亚孔戈里营地的马可·佩雷拉开了一场电话会议。马可有好消息：除了死去的掘墓人，雅加达没有报出病例。

然后凯瑟琳·洛德接管了会议："元凶属于正黏病毒科，很可能是流感，但我们已经把它和数据库中的数千条病毒序列做了比较，到目前为止还没找到匹配的。"

和自然界中繁多的危险物种一样，流感病毒很漂亮，病毒表面覆盖着血凝素（H）和神经氨酸酶（N）两种糖蛋白刺突，二者如同海盗中的登船队，血凝素像钩锚一样紧紧挂住一个细胞，把病毒微粒插入。到了细胞内部的病毒利用细胞的能量自我复制数千次，子代病毒聚集到细胞表面，神经氨酸酶把它们从细胞膜上切割释放。暴露几个小时后，人体就可被感染而具有传染性，每次咳嗽或打喷嚏就会向空气中释放五十万个病毒微粒。它们飘进周围人群的肺里，或者落在环境中任何物体表面并存活几个小时。流感病毒有许多传播策略，不过最狡猾的是变异能力——不断更新自己，从而避开了宿主免疫系统的特异性攻击，也让科学家研发有效疫苗的巨大投入付诸东流。

流感病毒分为四个明显不同的类型，目前最常见的和最致命的流感病毒是甲型和乙型。孔戈里的病例中，最有可能是甲型流感病毒在作祟，因为它通常比乙型流感病毒更致命。到目前为止，在甲型流感病毒中已经发现的血凝素有十八种亚型，神经氨酸酶有十一种亚型，但是只有H1、H2、H3和N1、N2通常会引起季节性人流感。比如1968年发生在

香港的具有高致病性的流感是由H3N2流感病毒引起。乙型流感病毒只在人类身上发现过，也可以很严重，但不会像甲型那样引发大流行。还有丙型和丁型流感病毒，与甲型和乙型的区别在于没有神经氨酸酶糖蛋白。丙型在人类特别是婴幼儿中很常见，但是极少威胁生命；丁型通常在牛类身上发现，偶尔会传染给人类和家猪。

“另外我们似乎还无法培养这种该死的孔戈里病毒。”凯瑟琳继续说，“我们已经使用了鸡胚胎成纤维细胞、犬肾上皮传代细胞系，还有非洲绿猴、蝙蝠和幼仓鼠肾异倍体细胞，但是所有这些标准细胞系都培养失败[1]。”

“现在情况如何？”亨利问。

“我们刚开始在雪貂和鸡身上试验，”凯瑟琳说，“这是个难解之谜。”

“玛利亚，还有其他类似孔戈里的疾病正在暴发吗？”亨利问。

“已经有季节性流感在蔓延，都是甲型和乙型，不过毒株都在历史上出现过，不是新的，目前弱流行。”

这次对话紧张而急迫，但也令人困惑和沮丧。每个人都明白其中的风险，他们面对的可能是自己一生中最具灾难性的传染病大流行，必须得把它控制住。幸运的是，除了掘墓人，它似乎被控制住了。不像2018年埃博拉疫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暴发，国际卫生工作者在那里被武装军阀杀害，在印度尼西亚，卫生工作者受政府军的保护。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尽职尽责。假如他们在孔戈里营地里能彻底调查疫情并开诚布公，专家就可以弄清它究竟是什么，国家卫生研究所和制药公司也就能尽快启动疫苗研发。幸运的话，人类也许可以躲过这次致命的危险。在麦加走失的朝圣者令人担忧，可他是个意外，除了找到他并将其隔离，别无他

法。

“你拍摄电子显微镜照片了吗？”亨利问凯瑟琳。

“拍了，我们有一个负染样本揭示出典型的流感粒子，但也有点儿奇怪。”

“哪方面奇怪？”

“没有神经氨酸酶糖蛋白。”

亨利抑制住抱怨，这意味着那不是甲型流感病毒，唯一广泛使用的抗流感药物——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比如奥司他韦——就不会起作用。在此之前，造成流感大流行的病毒都是甲型，现在它有了一个新的竞争者，具有从未出现的亚型组合特点。这是一种全新的病毒。

“你考虑过那可能是丙型流感吗？”马可问。

“当然考虑过，可是我让它经过电泳时，”——根据基团大小用电流分离细胞中不同蛋白分子的手段——“我们发现病毒带有八个基因组片段。”这是甲型流感的特征，并不属于拥有七条核糖核酸片段的丙型和丁型。“我从未见过这类病毒。”凯瑟琳总结说。

电话会议结束时，凯瑟琳恳求说：“亨利，我们需要你回来。你已经离开两个星期了，你和马可都得在现场，我们人手严重短缺。”

“我会尽快回去。”亨利说，“我只想确保沙特这里没有传染。再给我一周时间。”

“一周！”凯瑟琳非常沮丧。

玛利亚加入对话，提出再派一支世界卫生组织的队伍去负责监视朝

圣。

“那要花多久？”凯瑟琳问。

“我能让他们三天就到吉达。”玛利亚说。

会议一结束，亨利就给吉尔打了电话。

“我周五就能到家了。”他欢欣鼓舞地说。

---

[1]病毒必须在活细胞中方能进行生命活动，因此建立了细胞培养系统才能开展对病毒复制的研究。早期对病毒生物学特性的研究主要通过动物接种（鼠、兔、犬、牛、猴等）以培养病毒。目前动物接种仅限于研究病毒或毒株的致病性，或为确切诊断某种病毒为病原体。个别病毒（如流感病毒）必须在鸡胚中进行分离培养。

12 于尔根

1918年大流感的阴影笼罩在亨利心头，五亿人感染，高达20%的病死率，青壮年受害者的占比高得失调。没人知道它究竟起源于哪里，被称作“西班牙流感”是因为当时正值一战期间，西班牙是中立国，媒体不受限制地报道疫情。后来的调查表明，第一批病例出现在美国堪萨斯州的哈斯克尔县，或者是底特律的福特汽车工厂，或者是中国、澳大利亚——没人知道具体在哪儿。但是蔓延到人员密集的军营和运兵船，它便成了一只狂暴的野兽，摧毁人类控制传染的所有努力，在全球的城市甚至最小的村庄里蔓延开，病死的人比战争本身还多。这种令人不知所措的疾病——不断地被误诊为霍乱、登革热、脑膜炎和伤寒——是一种比当时的医疗机构所遇见的任何疾病都更骇人的敌手。有些感染者经过一周才显现症状，但是有些病人午饭时还正常，晚饭时就去世了。和孔戈里病毒一样，当年的流感病毒也具有出血性，突发鼻腔出血是常见的症状，双肺也会布满血性泡沫痰。

孔戈里的疫情会直接平息的观点很有可能是一厢情愿的幻想，不过这种情况以前也发生过。1976年2月，在新泽西州的迪克斯堡，一名叫戴维·刘易斯的年轻新兵在五英里行军后倒地死亡。大约在同一时间，超过两百名士兵得病。之后，医生在军事驻地检测到两种甲型流感毒株，其中之一是H3N2——此前香港暴发流感的一种变体——被标记为甲型维多利亚系，具有高度传染性，但毒性一般。杀死大兵刘易斯并且可能还感染了一人的另一种毒株未知，所以驻地医生把样本送到疾控中心。

那是H1N1型病毒，和1918年流感有同样的遗传结构，此次它被称为“猪流感”，因为猪是这种病毒的储藏库。（1918年，传播的方向可能

是反过来——从人到猪。）猪也经常被指责为病毒工厂，因为它们几乎是禽流感和人类疾病之间的完美桥梁。一旦来到猪体内，病毒就会适应哺乳动物，打破物种屏障，准备占领全世界。

1976年，福特总统担心迪克斯堡的疫情，呼吁竭尽全力使全部人口尽快接种疫苗以对抗猪流感。制药商被免除责任，得以加速开发疫苗。当年8月，另一场疾病在费城召开的美国军人大会上神秘暴发，造成二十九人死亡。起初的猪流感诊断显然不对——后来才查明那是一种非典型性肺炎，继而被命名为“军团病”[1]。可是媒体和政治机构大力拉响公共警报，导致对疫苗的一切怀疑都被抛开。9月，第一批预防猪流感的疫苗接种工作启动，一个月后，人们开始病倒——不是因为流感，而是因为疫苗，因为它可能导致一种名为“格林–巴利综合征”的神经麻痹性疾病。12月，疫苗项目被叫停。在这段时间里，再没有人感染猪流感，这对福特来说是一次政治灾难，对未来的政治领导者来说是一次警告。1918年H1N1流感造成五千万人到一亿人死亡，1976年仅导致一人丧命。

对于拼命寻找答案的亨利及其同事而言，1918年大流感有个令人特别沮丧的特征，那就是记录极少。一百余年过去了，它已经不可思议地被遗忘掉——连同它自己的秘密，被埋藏在人类的记忆里。令它如此致命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在年轻人和青壮年身上大肆传播？那些人最不应该屈服于流感的杀伤力。1951年，瑞典病理学家约翰·胡尔丁来到阿拉斯加州布雷维格教区的一个村落，1918年，村里的八十名居民有七十二人死于这场流感，他们被埋在永久的冻土中。胡尔丁获得许可，挖出几具尸体进行检查。他没能分离出病毒，失败一直困扰着他。近五十年之后的1997年，他了解到，华盛顿特区附近的武装部队病理研究所有一位杰弗里·陶本伯格博士在进行研究。陶本伯格博士一直尝试复活1918年流感病毒，他使用的是保存在石蜡中的样本，来自流感中死亡的士兵。当时已经上了年纪的胡尔丁提出重返布雷维格教区再看一看，他只

带了妻子的园艺剪这一样工具。这次他挖出了一具女性遗体，死亡年龄大约是三十岁，他称之为露西。露西身上丰富的脂肪保证了肺部没有被完全毁坏。胡尔丁用妻子的园艺剪剪下她的双肺，带回洛杉矶。他带回的也有可能是一颗氢弹。

胡尔丁把双肺组织邮寄给陶本伯格博士，那里面满是病毒物质，足够克隆出杀死露西的病毒。那些病毒先是被用来感染恒河猴，不出几天，它们的肺就毁损了。和露西一样，和孔戈里的法国医生一样，猴子们因自己的肺内液体窒息而死——这是它们风暴般的免疫反应造成的后果。

许多人质疑把1918年流感病毒复活的目的。不管他们多么仔细地处理，病毒有时候会摆脱实验室的控制。即使在疾控中心，世界上监控最严密的实验室，八十四名科学家——包括亨利——都曾因意外失误暴露于某个尚未失活的炭疽菌株。在英国，天花病毒曾多次从实验室泄漏，总共造成八十人死亡。在人类文明经受的各类威胁中，粗心大意是被低估的一类。

来到疾控中心之前，亨利曾在疾病的另一个领域工作：他创造疾病。华盛顿西北五十英里处是著名的内战战场，一座旧农舍仍然矗立在那里。之前的产权土地按照可行的最高安全等级围着围栏。这个机构名叫“德特里克堡”，由众多医疗团体构成，包括弗雷德里克国立癌症研究所、国家机构间生物研究联合会、美军传染病医疗研究所。“二战”期间，就是在这里，美国开始了生物武器的秘密研究。

把瘟疫推上战争舞台这种事有着悠久的历史，一直可以追溯到14世纪，当时蒙古人在克里米亚半岛把瘟疫感染者的尸体用弩炮发射到卡法城内。美国研究项目在志愿者——主要是拒服兵役者——身上试验炭疽

热和其他危险疾病。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对战俘和集中营受害者进行实验的纳粹科学家被引入美国进行研究工作，考察使用虱子、跳蚤和蚊子等昆虫散播黄热病和其他疾病的效果。他们研究日本的案例，日本曾在战争中向中国投放携带瘟疫的跳蚤，用霍乱和斑疹伤寒病源污染一千多口水井，引发的传染病到战争结束之后还持续了很久。1969年，尼克松总统宣布开发攻击性生物武器违法。新型疾病的实验还在继续，只是现在它们被归类为防御措施。

亨利不拒绝这种需求，它对国防至关重要，颇能鼓舞人心。他已经加入了一个朦胧而且隐秘的领域，对手们只通过声誉和传言互相了解，他们的牌局里很少有人亮出底牌。恐怖分子也在积极制造疾病，“基地”组织试图培养炭疽杆菌，像科幻小说写的一样，要毁灭世界的日本邪教组织奥姆真理教成员中就有微生物学家，他们也用炭疽杆菌和肉毒杆菌做试验。这些疾病至少不具有人际传染性，但我们也没什么理由相信恐怖分子会止步于此。

亨利擅长自己的工作，甚至可以说是出类拔萃，但他也足够谦虚地认识到这一黑暗领域的真正天才是于尔根·斯塔克，他的领导极具感召力。核物理领域的同人正在制造能清除地球上生命的核弹，亨利和于尔根实验室其他的年轻科学家基本上也在做同样的工作——摆弄自然界的存在，学习如何毁灭人类。

于尔根的工作组组建于国家生物防御和对策中心，整栋建筑都是涉密机构，没有外人知道德特里克堡这片区域是干什么的。他们的目标是使用基因工程学方法研制很可能被恐怖分子或邪恶国家制造的生物病原体。1972年，美国和一百八十多个国家共同签订了严禁开发、生产和存储毒素和生物武器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苏联也签署了公约，可是他们把这看成是自己扩大生产并成为生物战巨头的机会。由于受到法律限制，亨利和其他人得偷偷努力才能跟上俄罗斯在最黑暗的科学领域取

得的显著进展。

于尔根又高又瘦，北欧人的蓝眼睛透露着他独有的自信和聪明。他对自己的长相很自负，特别是淡银灰色的头发，白得就像他快步通过办公室时飘在身后的白大褂。他的头发很长，有时候挡在眉间，当他想表达某个特定观点，就会像一个骄傲的校园女孩，把头发甩开。那个实验室的每个瞬间都紧张、激动、充满意义，反映出于尔根迷人魅力的本质所在。他是亨利认识的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想象力丰富，技艺精湛，追求卓越。

就亨利所了解的，于尔根没有任何浪漫关系。他的性取向是研究者永远在猜测的内容，他很少找同事喝酒吃饭，除非出于安排好的工作目的，在这样的场合下，他可能会充满魅力。亨利知道那种魅力是于尔根戴上的社交面具，可是即便如此，他也惊异于于尔根改头换面的能力。

于尔根有洁癖，亨利从未见过如此干净整洁的实验室。研究人员的一个恶作剧就是弄歪恒温箱和菌落计数器，于尔根每次经过时都会不由自主去重新调整，似乎从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有一次亨利发现男厕所因为于尔根要求维修而关闭。“墙角歪了。”他说。修完以后亨利也没看出区别。

有一天亨利要离开的时候，于尔根问他晚上要干什么。这个问题令亨利措手不及。“我去看电影。”他说。

“看什么电影？”

“《改编剧本》。”

“讲什么的？”

“是一部喜剧，讲一个家伙想写一部电影剧本。应该挺有意思。”

“你有人约吗？”

“没有，你想去看吗？”这似乎是他询问亨利的目的。

于尔根看起来有点吃惊，仿佛根本没有想到，“哦，不啦，我其实不怎么喜欢电影”。

这个回答有点气人，不过亨利觉得自己应该鼓励于尔根做自己明显想做的事，也就是享受别人的陪伴。最后他们在电影结束后一起吃了晚餐，那是亨利第一次听见于尔根的笑声，一种“嘻嘻嘻”的笑声，很有实验风格。

动物们摆在桌子上时于尔根很少进入实验室，有时候那些房间里的场面很可怕，特别是有灵长动物的时候，它们像个孩子一样无助，但也明白自己的处境并渴望复仇。有一条规矩说的是，不应该把动物放在别的动物面前实验。假如实验动物的尖叫被笼中等待命运轮盘的动物听见，它们会恐惧地哀号起来。

于尔根受不了这个，不止一次亨利撞见他正在哭泣。他只穿帆布鞋、吃素食，每当报告补充动物实验的必要性时，他的声音都在颤抖，以上种种都是他表达的忏悔。他是自己鄙视的领域里最杰出的人物，仿佛一位武士，虽然他痛恨杀戮，但也会看到失败所要付出的代价。他相信——亨利也开始相信——在马里兰州的旧农场改建成的德特里克堡，于尔根及其团队高度机密的研究把握着文明的未来，或者说人类的未来。那个未来还需要成千上万的动物做出牺牲。

亨利反思这些年的所作所为时，很少不去纠结自己的性格弱点，也就是他现在认为自己加入了邪教的根源。确切地说是科学的邪教，不是伪宗教，但它也带有任何一个强大邪教的印记，那些邪教都把自己呈现在思想监狱的对立面。自由是于尔根·斯塔克的卖点：自由想象、自由

实验、自由创造一切，不论多么可怕或危险。我们在拯救人类的未来——他们告诉自己——而不是威胁人类的未来。如果我们转身离开，还有谁会负担起这项任务？还有谁拥有这些才能、判断力、洞察力和气节，以冒险进入人类智慧中最黑暗的房间？还有谁只为了阻挡会伤害我们的恶人就进入这个死亡密室？还有谁能破解世界邪恶势力的思维模式，等到——并非假设——他们发现和我们一样的病毒武器，我们早已备好了解药？“只有我们能做到”——这是亨利难以忘怀的一句歌词，他们都坚信不疑，并从彼此的信念中获得慰藉。

---

[1]军团病（legionella disease），1976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退伍军人军团在费城的一个旅馆开会，共有221人相继感染肺炎。军团病由此而得名。后来人们分离出这种致病的、以往未曾认识的新菌属，将它命名为“军团病杆菌”。此外，致病菌尚可能引起另一种以发热、头痛、肌痛为主的临床类型。

13 大事不妙

马吉德王子和谢赫里上校在一名叫马姆杜的童子军的引导下，快步穿过占地面积巨大的米纳帐篷城，此男孩闪躲着散步的朝圣者，像一只小山羊一样飞速穿过肮脏的道路。马吉德已经喘不上气，但还是被男孩的敏捷和莽撞逗得直笑。

数量如此庞大的人口已经受到管制。十万顶由防火纤维制成的特色白色帐篷根据各个原籍国组成了一个个社区。道路用颜色编码，帐篷用数字编号。每名朝圣者有义务戴一枚代表自己国家颜色的徽章，上边标有所在帐篷的号码。理论上没人会迷路，但仍有数千名像马姆杜一样的童子军在现场服务，护送依然迷失方向的人。

马姆杜转弯走上一条黄色通道，他们来到巨大的印度尼西亚营区——二十五万人，配得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童子军男孩查询着iPad上的GPS，根据班邦·伊德里斯的名字定位到帐篷编号。帐篷里约有五十个人，有的赤裸上身盘腿坐着，有的在低声聊天，有的在与人分享自己手机里的照片。

“班邦·伊德里斯？”谢赫里上校喊道，地垫上打盹的一些人被他吵醒。

一个人回答说，班邦先生在去石击魔鬼的途中和他们走散了。另一名朝圣者表示，他可能会去屠宰场献祭自己的牲畜或者去剃头。这些都是石击魔鬼之后的仪式，帐篷里的人只是在等人少点儿再去。

马吉德手里只有一张班邦的签证照片，从一大片相同穿着的人群里把他找出来很难，要是理发师给他剃了头那就更难了。王子立即让一个

认识班邦而且会说英语的人加入搜索。

他们先搜索规模庞大的屠宰场，那里有一万名屠夫。他们能听见大叫的山羊等待着屠宰。购买祭祀动物的朝圣者都在办公室登记了电话号码，屠宰完成后他们会收到短信通知。名单里没有班邦的名字，朝圣者还可能选择自行屠宰，所以马吉德他们走过屠宰围栏上方长长的空中走廊，寻找一位六十多岁、略显矮胖的印度尼西亚人。屠夫里只有几名朝圣者，没有一个像是他们要找的人。

一千名理发师林立在麦加街头巷尾的摊位上，还有一大群顾客在等待着他们。谢赫里上校从一名负责朝圣事务的警察手中强制征用了一台扩音器，走遍城市的同时大喊班邦的名字。男孩们在马吉德王子他们旁边舞动起来，享受着这种难以言表的兴奋。童子军马姆杜在孩子们中间有了权威，他也在喊着班邦的名字，孩子们模仿他，很快，好几十人都在喊："班邦·伊德里斯！班邦·伊德里斯！"但是没有人应答。

马吉德接到卫生部副部长的电话，他的手下检查了二十五家医院和两百个朝圣医疗中心的记录。"大人，我向您保证，我们这儿没有这号人。"

马吉德努力控制自己不断增长的焦虑，其他人的脸上也显现出同样的表情。炎热的天气和努力的奔走让他们大汗淋漓。

最后马吉德问马姆杜是否知道太平间怎么走，童子军男孩儿点点头，向着朝圣区之外的穆艾塞姆走去。到达之后，马吉德让马姆杜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他不想让孩子和他们一起面对接下来可能出现的情况。

对比和朝圣有关的其他一切配套设施的工业化水平，眼前的太平间规模相对较小。马吉德王子和随行人员进去后发现，接待区空无一人，

在桌子后方，他发现面对的是一张自己的官方照片。谢赫里上校走进大厅，找来一位胆怯的工作人员，他刚才一直在另一个房间里吸烟，等认出王子后一下子来了精神。

马吉德给他看了班邦的照片，工作人员耸耸肩，说自己不负责管理，主任已经离开去了墓地。

“接收了哪些尸体这里有记录吗？”马吉德问。

“当然有。”

“那么，记录在哪儿？”

“在主任的电脑里，大人。”

“那就去电脑上找找这个人。”

“不行，”这可怜的工作人员回答，“他没告诉我密码。他和副主任，他们在一起。”

马吉德要求去停尸间看看，工作人员陪他们走过一间黑暗的大厅，脚踩着打蜡的石板，经过几张轮床，最后推开一扇双层门，来到空空如也的冷藏室。

“尸体在哪儿？”马吉德问。

“跟您说了，大人。他们都被埋了。”

“他们都不标记坟墓吗？”亨利绝望地问。

“迅速下葬是我们的风俗。”马吉德解释说，“我们相信逝者都是平

等的，所以即使国王也匿名下葬。”

“你知道他怎么死的吗？”

“我们最后从验尸官那儿了解到，他是被踩死的。”

亨利瘫在他的学生座椅上，完全没了主意。

“还有一件事，”马吉德说，“我不大敢讲。我们有三家医院报告朝圣者中出现出血热病例。”

这个消息像一股冰水把泄了气的亨利唤醒。“我得去检查他们，马上。”

“亨利，”马吉德说，“这个情况很复杂，我明白你很着急，可是非穆斯林禁止出现在圣区。这些病人已极度病危，无法转运异地治疗。”

“我肯定你们的真主宁愿他的信徒活着，而不是因为瓦哈比教派某条有争议的规定而牺牲。”

“我们有高水平的医生已经在处理这个情况了。”马吉德没在意亨利尖刻的话语，“他们能提供你需要的任何信息，检查、血样，我们甚至可以让你通过Skype（国际通话社交软件）参与进来。”

“好，我们可以看下血检结果，分析扫描结果，但最需要的是尽快确诊。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朝圣明天结束。”

“只有我亲眼见过这种疾病，我必须检查这些病人。”

“亨利！”马吉德大喊道，“根据许多项规定，让你这名非教徒进入

我国都已经严重违法了。进入圣区是不可能的。”

“那么好，把我当成穆斯林。”亨利唐突地说。

马吉德转身请谢赫里上校先离开帐篷。只剩下他们俩以后，马吉德平静但坚决地说：“亨利，我亲爱的朋友，我不是要你成为一名伪君子，这对我们来说比做异教徒还要糟。以前我们面临过这种问题。1979年激进组织占领大清真寺，抓住几百名人质。我们向法国朋友求助，他们不是穆斯林，但是假装成穆斯林。在那次事件中，我们让非穆斯林去完成血腥任务，因为圣区禁止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甚至连一片草叶都不能切断。可那些人必须得清除，法国特种部队替我们解决。

“现在我们的情况不一样，完全不一样！我们的医院里有能够胜任的穆斯林，他们没有造成伤害，而是在努力救人。我承认你有特殊的天赋，我想不出任何人比亨利·帕森斯更擅长处理这次的不幸事件。然而你若想进入我们最神圣的城市，就必须得有最纯洁的灵魂，我不知道你怎么变得如此怨恨宗教，但请你尊重我们的穆斯林身份。假如你侮辱我们的宗教，那等同于唾弃我们的灵魂。”

亨利被他朋友的真诚而不是理由打动，任何宗教都会在他内心唤起难以归类的强烈情感，他感到轻蔑、恐惧、好奇，还有其他情绪在他头脑中徘徊。但他认为恐惧和好奇与恐高的感觉类似，他不想走到高处的边沿，却仍受到吸引，那种内心的冲动令他恐惧。因此他要反驳。

“对你我非常尊重，马吉德，我敢肯定你一定明白，”亨利说，“我也没有对伊斯兰教不敬，宗教在我看来都一样。可是告诉我，1979年你们让法国士兵进入的时候死了多少人？”

“几百人，也许几千人，”马吉德说，“我们只是私下谈论过，也许世上已经没人知道那次事件的真相了。”

“你是医生，要对本国人民的健康负责。”亨利说，“告诉我，医生，如果一种新型传染病在麦加朝圣的人群中暴发，会有多少人死亡？”

马吉德沉默了。

“我见识过传染病对人类造成的恶果，”亨利继续毫不留情地控诉，“极度致命，痛苦的死亡。受害者之中也有穆斯林，不过只有几百人。你这里有几百万人，假如真的在乎自己的宗教，你应该行动起来。”

马吉德闭上了眼睛，亨利意识到他在祷告。有时候，涉及宗教时，还有一种情感会占据他的思维，那就是嫉妒。相信人自身之外，有一种力量关心着人类的遭遇——只要一个人能足够努力地进行具有说服力的祈祷并引起神灵的注意，他就能影响类似眼下这种困境的结果，那是多么快乐啊！亨利觉得神圣这个概念没有任何意义，但也承认马吉德在一定程度上生活在超自然的世界中，那里的想象具有真正的力量。有些东西对亨利来说没有道德权重，却给他的朋友们增加了可怕的良心负担。

马吉德睁开眼睛，突然召回还站在外边的谢赫里上校。为了让亨利能听明白，他们用英语交谈。“我听了真主的旨意，他告诉我亨利是真正的穆斯林。”马吉德说。谢赫里一脸愁容地看了亨利一眼，然后很快又转向王子。谢赫里的任何怀疑和敌意都被抛在一边。在沙特阿拉伯其实只有两种力量——真主和拥有这个国家的家庭——而且没有人质疑。谢赫里调来一辆陆地巡洋舰，三人开车下山，穿越环形路，进入标志着圣区的大门。

“帮我个忙，亨利。”马吉德压低声音说，“你受我保护，所以不要挑衅任何人。既然我没时间教你祈祷，我们就必须要在日落前出城。”

他们驶向麦加的途中，亨利的眼神一直在闪躲，仿佛避而不看就意味着没有真正进入圣城。尽管如此，他还是觉得这里有种为了现代化而对古城翻新的别扭感觉。狭窄的街头有摩天楼耸立，城市显得半新半旧。他还能感受到谢赫里的谴责从前座散发出来，仿佛拉响了只有信徒能听见的警笛。

一进入阿卜杜拉国王大学医院，亨利就少了些擅闯者的感觉。迎接并陪同他们立即进入消毒间的，是满头白发的巴基斯坦裔医生伊夫蒂卡尔·艾哈迈德。在那里，他们穿戴上防护袍、手套和口罩。艾哈迈德医生处于高度焦虑的状态，眉头几乎要竖到了发际线，眉毛间还有一层细小的汗珠在闪亮。他说起话来语调升高，语速很快，有着抑扬顿挫的巴基斯坦口音。“今晨我们有四个患者，不过现在有十个了，”他说，“十个！十个！而且其中之一还是护士。”

亨利注意到清洁的走廊和穿戴妥善的医务工作者。他们乘坐电梯来到五楼，进入双扇气密门之后的隔离病房。福尔马林的气味充斥着病房，很让人安心。亨利稍稍平复了一下自己的情绪。

病房里有六名病人，其中两人已经插管。亨利问艾哈迈德医生第一个病例是何时出现的。“才两天，第一例来自印度尼西亚，然后昨天增加了三例，今天增加六例，包括这个人。”他指向氧幕下一个清瘦的年轻男人。

“他从哪儿来？”

“英格兰，曼彻斯特。”艾哈迈德医生说。

亨利看了看记录，病人名叫塔里克·伊斯梅尔，发烧40.2摄氏度，一台心脏监护仪记录了极微弱的心电图波动，还有一根胸管排出胸腔积液。

“他入院时主诉耳痛，所以我们没太当回事儿，”艾哈迈德医生继续说，“查体时发现鼓膜已撕裂，我们做了鼓膜穿刺术以缓解炎症。可是后来疼痛转移到眼眶后，现在他已经完全失明，我担心他肺部的损伤已经难以修复。你也能看出来，他已出现发绀。”

年轻人的嘴唇和手指已呈显著青蓝。

“血检怎么样？”

“干扰素浓度极高。”

“发生了细胞因子风暴。”亨利说。那是一种失控的免疫反应，白细胞产生细胞因子可导致发热和关节破坏性疼痛，而细胞因子正是机体抗击感染的排头兵。机体感觉自己受到致命攻击时就会激发细胞因子风暴，把手头所有武器都投入使用，那是一种全面的战争，亨利在印度尼西亚解剖那位医生的尸体时看见过后果，她的肺部被自身失控的免疫反应所致的体液所渗透。

“还有一件怪事，”艾哈迈德医生说，“注意皮肤的肿胀。”他指出颈部和胸部类似小蜂巢状的斑纹，“皮下气肿，仿佛小气球，显然源自肺部漏出的气体”。

“他清醒吗？”亨利问。

“之前清醒。”艾哈迈德医生说。

亨利朝年轻人弯下腰，他们之间隔着氧气面罩和口罩，所以暴露感染的风险极小。但是亨利知道，这个房间的空气里充满着这种不知名的传染性病原体，是一种未知的疾病。

“塔里克，”亨利说，“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塔里克的眼睛颤动了一下。

“你疼吗？”亨利问。

“不疼，”他用微弱的声音说，“是别的感觉，严重，很严重的感觉。”

亨利知道他所描述的，是死亡的感觉。

“塔里克，你记得见过一个从印度尼西亚来的男人吗？或许是在你刚到这里的时候。”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塔里克终于开口：“不能。”

“不能什么？”

“思考。”

“这很重要，”亨利催促，“请努力回忆一下。他叫班邦·伊德里斯，你听见了吗？班邦·伊德里斯，大约六十岁。你见过符合这些描述的人没有？”

可是塔里克沉默了，心脏监护仪发出一声警报，听起来如同尖叫一般。艾哈迈德医生看了一眼亨利，然后关闭了心脏监护仪。马吉德王子和艾哈迈德医生简短地做了祷告。

“该死。”亨利忘记了自己身处何方。

艾哈迈德医生和一名护士好奇地看着他。“帕森斯医生刚刚加入我们的宗教，”马吉德解释说，“我是他的导师。”

屋里的其他人一下子大笑起来。“真主所愿，”艾哈迈德医生

说，“赞美真主。”

“我们祷告的目的是帮信徒为自己的死亡之旅做好准备，”马吉德说，仿佛亨利在听他的指示，“我们请真主解除他的负担，把他要去的地方变得比离开的地方更美好。有时间我会教你。”

亨利像个感兴趣的学生一样点头，可他因为羞愧而涨红了脸。讨厌一切谎言的亨利如今成了欺骗者。他在乎马吉德，现在却已经让他妥协，这甚至可能危害到他。屋里的穆斯林因为相信亨利获得救赎而感到快乐，露出欢迎的微笑，可他却躲躲闪闪。亨利知道救赎永远都不属于自己。

艾哈迈德医生期待地看着亨利，显然是在等他承认自己皈依。可是亨利的语气变得激烈起来。“你说有十名病人，可是这里只有六名。”

艾哈迈德医生脸上的表情立刻一变。“我们没有更多病房进行隔离，”他怀着歉意说，“朝圣期间我们这里总是很拥挤，这个季节我们总是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

“那么其他病人在哪儿？”

艾哈迈德医生和护士沟通了一下，然后说：“三名在二层的病房，一名”——他在这里停顿了一下，和护士确认——“离开了医院。我们认为她回到了自己人那里。”

接下来的沉默让人胆寒，艾哈迈德医生急忙解释：“我们不知道要面对的是什么，现在仍然不清楚！你告诉我这是什么？某种鼠疫？”

“是流感，不过类型未知，”亨利说，“三家实验室已经在印度尼西亚的康复病人体内检测抗体，确认它们是否属于哪种已知的毒株。”

“这个人，”艾哈迈德医生指着他们旁边死去的男人说，“我们给过他抗病毒药。有什么首选的治疗方案吗？”

“除了补液，使用泰诺，我们也没有其他信息可以提供，”亨利说，“有人会康复。在印度尼西亚采用了姑息治疗，但是病死率是45%。”

“可这就像是在中世纪，”艾哈迈德医生说，“我们没有别的治疗方法可以用？”

就在这时，艾哈迈德医生接到一个电话。亨利冷静而又抱歉地看了一眼马吉德，还有一个需求压在他的心头，他曾考虑过的最重大的需求。

“糟糕的消息，”艾哈迈德医生挂断电话说，“非常糟糕的消息，我们有新病人出现出血热。”

“几个？”马吉德问。

“过去一小时有十七个，”艾哈迈德医生说，“电话里，沙特国家医院提出一个请求，他们被同样症状的朝圣者挤满，希望把病人送到这里，可我们这里也已经超负荷了！没地方收治病人，要说隔离这么多人更不可能。又有一个人去世，是我跟你们说过的护士。”他深吸了一口气，“她名叫努尔，是我们最优秀的护士之一。”

亨利决定开口说话的时候，马吉德抢先说：“隔离，我们得封锁医院，禁止任何人离开，我担心所有的医院都将面对同样的后果。”

亨利能看出艾哈迈德医生眼中的恐惧。与一种破坏力巨大的疾病关在一起，即使对于专业人士而言也极其吓人。卫生条件已经被削弱，不断涌入的新病例显然让走廊里充满了病毒。死亡的护士只是牺牲的第一

名工作人员，肯定还会有更多。

“你们需要的所有食物和药品都会提供，”马吉德鼓励艾哈迈德，“补充的医护人员也会到位。现在到了国家紧急状态，我们会满足任何需求来帮助医院。当然你会因为勇敢和坚决受到认可。作为医生，有时候我们必须得把自己放在没人愿意驻守的地方，但这是我们的荣誉。”

“不仅仅是医院。”亨利说。

“没错，亨利，我们会同样要求一系列关键地区。有你在这儿给我们建议真是太好了。”

“麦加，”亨利说，“整座城市必须得关闭，不能让人从任何渠道离开。”

马吉德好像看着疯子一样看着他，“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这里有三百万人！我们不能要求他们留下来——干什么呢？等死？那不人道，亨利！而且我认为也不可能”。

“三百万人，”亨利说，“明天他们开始回自己的家——摩洛哥、中国、加拿大、南美洲，甚至太平洋上最小的岛屿和中非不大的村庄，但是他们不是独自返回，还要带上这种疾病。没有预警，没有时间准备，转眼之间全世界就会被感染。我们此刻在这座医院的经历会在世界各地一遍遍上演。即使多争取一周或十天时间，对于争分夺秒研究疫苗和疗法、削弱疾病危害的科学家而言，那也将意义重大。必须得争取时间，这是我们唯一的办法。”

亨利一边说一边清晰地推演全面暴发的疫情。“我指的不仅仅是控制疾病大流行，”他用低沉平稳的声音说，“还有拯救文明。”

又一阵警报响起，打破了震惊造成的沉默。艾哈迈德医生走过去，关闭了刚刚去世的这位病人的心脏监护仪。

14 老天在上

国家安全委员会助理委员会的成员在周六一大早被叫醒，所以都有些脾气。离天亮还有一个小时，他们手里端着白宫食堂仓促准备的咖啡，昏昏沉沉地走进战情室，一名穿着军便服的年轻卫生官员正在准备幻灯片。豪华轿车排列在行政通道，尾气在凌晨的冷空气中缓缓升起。

“我们有情况，”各部门的副手们落座时，蒂尔迪说，“其实是两个情况。沙特阿拉伯可能会有流感大暴发；俄罗斯和伊朗达成一项国防协议。”

国防部代表发言：“俄罗斯把他们最新的防空系统转移到阿巴斯港，以支援霍尔木兹海峡的伊朗海军基地，那里是波斯湾的咽喉要道，全球最重要的地理位置。”

“为什么？”蒂尔迪问，“为什么是现在？”

“考虑到他们对海湾和地中海石油航道的控制，这步行动是在加强对黎凡特地区的控制，”国务院代表说，“他们此时行动是因为注意到沙特在大批采购我们的军火，发现这是跟伊朗做大买卖的好时机。”

即使在战情室，蒂尔迪也得小心谈论俄罗斯。有人因为对这个话题太过直率而被开除，不过国防部代表不再谨小慎微。“这对我们的策略提出了大问题，”他说，“新的俄罗斯防空系统是S–500，他们称之为‘凯旋门’，击落我们最厉害的F–35隐形战机是它的目标。”

“所以我们在那一区域妥协？”蒂尔迪说。

国防部代表阴郁地点点头。

“我敢肯定你们对这种偶发事件有所准备。”蒂尔迪对参谋长联席会议代表说。

“我们从每个可能想到的角度都演练过，一般来说，我们总结出两种响应：流血牺牲的和不流血牺牲的。”

“我们听听流血牺牲的。”

“我们赶在他们完全准备好之前立即解决掉伊朗的防空系统，炸沉他们港口里的战舰，在霍尔木兹海峡布置水雷，轰炸核设施。我们要求现有政权下台。”

“听起来像是和俄罗斯开战的序曲。”蒂尔迪说。这个想法并没有令她感到不安，在她看来，俄罗斯是世界上主要的邪恶之源。她看过战争计划，知道那种危险，但是和普京打交道的人没有别的办法，只能下定决心，甚至还得有点儿疯狂。

“那就得说下另一种响应了，”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代表说，“也就是我们接受现状。这不是古巴导弹危机。”

“以色列不会袖手旁观。”国防部代表说。

“就是说他们会自行轰炸伊朗？”蒂尔迪问，“这可没人信。”

“我们不能替每个国家打仗，”国务院的代表说，“只有一个真正的选择，那就是外交。”

“所以我们只是去说服普京撤回他的装备？”国防部代表说，“我乐意听听你们的观点。”

“你们都以为普京控制俄罗斯，”特工人员轻蔑地说，“其实是一百万名官僚在运转那个国家，他们对大统领的关注少之又少。那是个伪装

成超级大国的三流国家，经济总量也就与韩国相当，我们没必要如此重视。在这件事上，我们赞同国务院的观点。”

受此鼓舞，国务院代表继续说：“那就更得说下疯王子了。沙特和伊朗之间一直剑拔弩张，所有人都知道沙特打不过伊朗，美国势力是沙特唯一的底牌。他们完全相信假如疯王子挥出第一拳，金主爸爸会来结束战斗。”

“我可以发言吗？”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战情室后边那位年轻女性。

“报一下你的名字。”蒂尔迪要求。

“公共卫生局巴特利特少校，长官。”她代表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参会。

“我认为你是来汇报流感的。”

“是的，长官。卫生局局长让我来给各位代表做简报，他不能亲自前来，向各位表示歉意，他——”

“我们还没谈完和俄罗斯的战争。”了解她的情况后蒂尔迪突然说道。巴特利特三十岁左右，刚从医学院毕业两三年，穿戴着不分性别的蓝色海军制服、白色衬衫和领带，夹杂着褐色的金发向后梳成条例规定的发髻。她看起来有点像当年的我，蒂尔迪心想，根据口音判断，她可能来自南方腹地。

“非常抱歉打断大家，我明白违反了规定，但这和沙特阿拉伯的形势有关，其实和一切形势都有关。”巴特利特少校这次用飞快的语速说，似乎害怕自己被赶出战情室，“我不是想轻视战局，不过现在真不是进入波斯湾的好时机。”

“这就是你的意见？”蒂尔迪问。她已经对这个年轻女人极其不耐烦。

“是的，长官，根据已经知道的情况，我认为你可以这么说。如果你能多给点儿时间听我说完……”

蒂尔迪点点头。必不可少的幻灯片出现了，第一张图展示出一个尖刺圆球，呈现红绿两色，看起来像一个圣诞节的装饰品。“谈到流感时我们要面对的就是这个东西。”巴特利特说。

“我们不怎么需要上流感课。”蒂尔迪说。

“好的，长官。问题是这种流感是新型的，我们以前从没见过，与任何历史毒株都不符。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因为一般人群没有建立免疫。”

“所以我们都会得这种流感？”特工人员问。

“很有可能。”

“你们有疫苗吗？”

“没有疫苗，我们正在研制，但还不清楚要应对的是什么。”

“开发疫苗需要多久？”蒂尔迪问。

“运气好的话，我们能在六个月之内开发出用于小规模测试的实验疫苗。我们已经有了病毒的初始核酸序列，目前正在分析病毒结构，从而找出一种新方法来攻击它十分出色的防御体系。在开始大规模临床试验前，我们得进行动物试验，这都需要时间，特别是要把生产规模扩大到数百万剂。可我们没有时间。”

“你什么意思？”蒂尔迪问，“我们有多长时间？”

“我认为只能到周一。”巴特利特回答。

“你究竟在说什么？”

巴特利特描述了麦加的形势，过去几个小时里，医院又上报十四起死亡病例。“我们没有明确的办法了解有多少人被感染，”她说，“不过世界卫生组织一直在对印度尼西亚暴发的疫情进行研究，他们计算发病率大约为70%，意味着十个暴露在孔戈里拘留营的人，就有七个感染这种疾病。这是个容易的测试，因为那里每个人都被暴露在病毒之下，而且大多数人都死了。现在麦加的情况极为相似，只是规模更大。比如说现在有一千个人接触病毒，等到一天结束，他们每个人可能已经把疾病传给两到三个人，然后每个被传染者还会继续传染两到三个人。你看它成倍增加得多快，而且我要说，这些是非常保守的估计。所以明天至少会有两千名病毒携带者，他们还会继续传播。这一切的重点在于，明晚他们会登上飞机，返回家中。三百万人，我认为其中有两万七千名美国人，他们乘坐飞机的时候就会传染更多人。”她播出了下一张幻灯片，“我根据沙特阿拉伯的统计很快做出这张图，所以实际情况谁知道呢？不过这会告诉你们周一会发生什么。”

幻灯片显示了两万七千名美国穆斯林潜在的目的地，几乎每个美国城市都被绿点标示出来。有些地方分布密集——纽约、洛杉矶、迪尔伯恩、休斯敦。“这是美国以外的预测，”巴特利特一边展示下一张幻灯片上明亮绿点标记的世界地图，一边继续说道，“几乎立即就会在全球大暴发，成为我们已知的最致命流感。”

“老天在上！”特工人员感叹。

蒂尔迪感到呼吸困难，立即想到这个国家是多么缺乏准备。该拿那

些回国的美国人怎么办？他们为什么要做穆斯林？她可以预想出可能的政治和社会后果，但是她把那些想法先抛在脑后，还有太多事情要考虑。“你估计这次疫情会持续多久？”蒂尔迪最后问道。

“普通流感季往往开始于十月底，在二月份达到峰值，有时候会持续到五月。这次疫情刚好在流感应该开始消退的时候袭击我们。可是如我所述，我们对这种可恶的疾病一无所知。它也许很快消失，也许持续更久。还有就是，流感病毒会疯狂变异，所以它可能变得没那么致命，或者更加致命。”

“新闻播出时，你会把大家吓得屁滚尿流。”特工人员说。

“那也属于公共卫生问题，”巴特利特说，“商店会出现抢购潮，药品、日杂、电池、汽油、枪支，没有不抢购的。医院会过载，不仅仅是因为病人，还因为恐慌。感染途径在变化，但是考虑到感染者的发病速度，我们预计他们在返程途中就会有不少人死亡。”

“人们在飞机上死亡。”商务部代表说。

“没错，还有机场、火车站。”

“我们谈的可是停摆整个交通系统。”商务部代表指责说。

“就该如此，”巴特利特没听出弦外之音，仿佛觉得商务部代表提出了一个绝妙的想法，“尽可能停摆，我们需要敦促人们居家隔离。最好今天早晨就宣布，这样就能做好准备——召集国民警卫队，增援警察，关闭边境，叫停体育和娱乐场所，遣散医院的非紧急病例，关闭学校，取消公共集会，关停政府。另外，境外旅途中的美国人必须赶在这场大流行登陆美国之前立即回国。”

各部门的代表们只能死死地盯着她看。

15 皇宫之内

马吉德王子驾驶着直升机飞过萨拉瓦特山脉，他们下方是一条以麦加为起点、沿着陡崖延伸的蜿蜒道路——它是由奥萨马·本·拉登的父亲所建，最终把王国统一为整体的道路，它为父亲建立起英雄的形象，并把儿子推向冥冥之中的命运。山巅之上是塔伊夫的度假村，更远处是无边无际的沙漠，像一座海洋，平坦而静谧，只有棕色波浪一样的漫长沙丘将其打破。

直升机的影子仿佛一只蜘蛛在沙漠上爬行。“从天上你看不出来，”马吉德说，“有些地方非常美丽，充满神秘感，但也就是表面的样子——空旷浩渺，一无所有。这是阿拉伯的灵魂。你必须得理解这点，才能真正认识我们。我们总觉得沙漠在等待我们回到它怀抱。几个世纪以来我们生活在匮乏中——一匹骆驼、一顶帐篷、一些海枣，我们甚至吃虫子！像某些原始部落一样，对汽车、厨灶、集市甚至自来水一无所知，这就是我祖父在这里的大部分生活，他还是国王！

“然后发现了石油，我们离开沙漠，但是沙漠没离开我们。这片空虚，它进入我们的内心，当我们坐在城市的宫殿里，它等待着我们。沙漠明白，有一天阿拉伯人会回到她那儿，她是一位耐心的母亲，但也类似一只怪兽。我们的一切都会被夺走，一无所有地回到沙漠。”

马吉德驶向一条穿越沙漠的公路，它的边缘被不断侵入的沙子变得模糊不清。两位好友觉得自己不单是被关在直升机的驾驶舱，还被某种禁忌的认知所包围。他们俩所在空间之外的世界刚隐隐意识到迫近的危险，但二人内心怀有的恐惧也会遍及世界各地，很快人人都会了解人类正面临着一场庄严而危险的斗争。

“朝圣过程中当然总有疾病发生，”马吉德说，“人们从全球各地带来疾病，脑膜炎、伤寒、霍乱——我们都治疗过。去年我们自行庆祝，因为朝圣中完全没有传染病出现。不过我总是想象，有这样一场大灾难在等待着我们。这是我最深的恐惧，我觉得这是对伊斯兰教的诅咒。这次的疾病由穆斯林引入，此时已经传染到我们大部分圣土。我们是受害者，可世界也会因此向我们问责。”

别的道路开始在沙漠的土地上出现，然后地平线上闪出首都利雅得，一座建筑低矮的城市，摩天楼的数量屈指可数。马吉德驶离主城区，飞向一片八角高墙封闭的建筑群，那是皇宫和舒拉议会所在地。亨利能看见皇家清真寺的穹顶、一连串的建筑和内部道路全都完全对称地呈现在他眼前，体现出伊斯兰教对于几何的热爱。

马吉德指向沙地上距离宫殿不到百米处的一个巨大黑洞。“一周前，这里被胡塞武装组织的一枚导弹击中，你们卖给我们的爱国者导弹就是这效果。”

直升机的起落坪就在建筑群的边界之内。他们降落时，亨利注意到炮位和马吉德提到的爱国者导弹发射架。沙特阿拉伯和神权主义国家伊朗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伊朗持续给也门的胡塞武装组织提供现代化武器，包括差点儿击中皇宫的那枚导弹，真是火上浇油。

一辆银色劳斯莱斯汽车把他们送到巨大的宫殿，这里令亨利在法国和俄罗斯见过的那些宫殿相形见绌。大厅中装饰瓷砖的光泽让人眼花缭乱，亨利被这里的规模所震慑。在一个交叉路口，亨利往每个方向都能看到四十五米远，他们每走一步发出的回响都如同有一支队伍跟在身后。在亨利看来，皇权是一种暴政，它以真主之名或国家荣耀为自己正名，尽管如此，他对马吉德王子毫无阻拦地冲过守卫时所展现的权力产生了一丝敬畏。看见马吉德在自己熟悉的环境里如鱼得水，让亨利大开眼界，也刷新了亨利对这位朋友权力范围的认知。

一名皇家警卫敬礼后打开了通向国王私人客厅的中世纪手稿样式的鎏金大门。马吉德示意亨利随他在靠墙的椅子上入座。老国王手中拨弄念珠，眼盯着地毯上的花纹，大臣和其他官员分列在两侧。王储殿下坐在他旁边，不时和他耳语——大概是在告诉父王刚刚以他名义做出的决定。

亨利打量王储的容貌，他年轻英俊、冷酷无情，而且惯用监禁和屠杀对待敌人，无视全世界和家族对他的谴责，国民畏惧于他复仇的野心。

“他们在商谈伊朗问题。”马吉德轻声说。

亨利明知道没时间等待，但还是得等。

如果说客厅中的大臣们正在谋划与对手交战，那他们似乎消极得有些奇怪。讨论在有些悲哀的氛围中展开，王储一个接一个地听取意见，在每段发言之后都礼节性地点点头，表示他们的看法对他而言是多么无足轻重。军方人员也在场，他们的制服上装饰着勋章。现场还有一位留着长白胡子的失明阿訇和舒拉议会的另外十几名成员。即使不懂他们的语言，亨利也能明白决定已经做出，屋子里的每个人都明白。他还能读出每个人脸上的焦虑，战争就要打响了。

王储最后叫了马吉德，他恭敬且急迫地做出回应。显然他的陈述激怒了王储，亨利听见自己的名字被提起，看见宫殿里的朝臣不约而同地用眼神谴责他。先是在他们宗教的圣地，现在又来到权力的核心，亨利再次意识到自己的出现犯了多么大的禁忌。

“我们现在可以说英语了，”马吉德对亨利说，“他们很多人都懂，我已经告诉他们你是谁、为什么来。”

王储先开口了，“我表弟说你担心疾病在圣城暴发。这个问题我们

每年都要面对，从来不需要在陌生人的指导下应对。我们感谢你的关注，但我们不愿阻止朝圣者返回自己的家庭，这无须讨论”。他露出笑容，仿佛是最终做了决定。

“殿下，您做出裁决之前我能向您告知情况吗？”亨利问，“我觉得您会对决定的后果负责。我不想让不理解您困境的人把您看得刚愎自用和漠不关心。至少您可以利用全面了解带来的单方面优势做出回应。”

王储的笑容逐渐凝固成苦涩的表情，亨利话中的侮辱以及背后的威胁，每个人都明白无误。一个非富非贵而且站都站不直的小个子说出这种话，这就让人愈加难堪。国王突然从恍惚中回过神，径直看向亨利，老人脸上的愤怒显露无遗。

“这个世界将要经受一次传染病的大暴发，”亨利继续说，“我们阻止不了它。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可以把它控制在印度尼西亚。麦加不一样，许多沙特人因为日常工作去了那里，可能把疾病带到了王国的其他地区，我们很快就会清楚。可以肯定的是，三百万朝圣者中有很多人被感染，他们会把这种疾病带回自己的国家，没人能阻止它的蔓延。我向您要的是时间，通过隔离朝圣者，您可以延缓疫情的发展，或许可以给科学家带去开发疫苗或寻找治疗方法的先机。至少可以给政府一点儿时间应对接下来要发生的一切。”

“你建议多长时间呢？”

“一个月。”

王储笑了。“可这就是流感！”他说，“我们每年都有流感！我们都得流感，即使是皇室成员也不例外！”

“这种流感更像是现代瘟疫。您允许朝圣者离开圣城的那一刻，沙特阿拉伯将第一个感受到它全部的破坏力。如您所说，就连皇室都不能

免疫。”

王储显然不知所措，头一次看了眼他的顾问。

然后失明的阿訇说话了，他浑浊的眼睛直勾勾地对着国王。对于他的断言，马吉德不得不给亨利翻译：“大穆夫提[1]说这是伊朗对我们的袭击。”

“假如有人这么做，那他不是在袭击沙特阿拉伯，而是在袭击全人类。”亨利说。

“那是你的看法，”一名舒拉议员说，“可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这不是伊朗攻击我国的阴谋？他们想取缔我们的正统性，指责我们不是圣地的正当管理者。这是德黑兰什叶派独裁者的动机。为了实现邪恶的目标，他们宁愿摧毁伊斯兰教。所以你告诉我们朝圣者中出现瘟疫时，我们就会自问‘谁会从中受益？’答案我们也很清楚。”

另一名议员补充说：“西方也想毁掉我们。”

穆夫提又说了一句话。

“他说证据在于什叶派教徒是否也被这种疾病感染？”马吉德说，“我告诉他我们会检查这一点。”见到亨利眼中的神情，马吉德小声说：“抱歉，我们必须得这样处理。”

一名军人向亨利发问如何实施隔离，马吉德认出他是国民警卫队首领霍马耶德将军。“朝圣者比我们的警察和军人多得多，”他说，“麦加也不是一个封闭的城市，人们可以从任何渠道离开。我们要用坦克和军队包围圣城，射杀任何想要逃离的穆斯林吗？”

“很显然，我不是一名军人，”亨利说，“你可以把城里的每个人都

看作自杀式炸弹袭击者，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身体已经变成武器。毫无疑问，他们感到害怕，我也不会怪他们想要逃离，可是任何离开城市的人都随身带着死神。你们的职责就是保护麦加之外的人不暴露给病毒。”

“就让里边每个离家的人在陌生的地方染病？假如我们执行隔离会死多少人？”

“数十万，”亨利说，“也许上百万。”

王子们、朝臣们和国王仿佛看着疯子一样看着亨利。

“一百万名穆斯林。”穆夫提不耐烦地脱口说出英语，仿佛他的疑虑得到了证实。

“假如这种疾病继续保持现在的危害性，那么和接下去的患者相比，一百万人也是个小数目了。”亨利说，“我不能夸大这也许会有多危险，我们没有药物减轻症状，没有疫苗来抑制它的发展，如果有时间，或许这些问题可以解决。而我们能赢得哪怕一丁点儿时间的唯一方法就是阻止朝圣者回家，阻止他们马上开始传播病毒。受害者可能达到数十亿人。”

“这是真主的决定，不是我们的。”穆夫提说。

“疫情结束前我们能满足所有朝圣者的需求吗？”王储问一名议员。

“殿下，我们可以试试，”议员回答，“可我们的资源已经很紧张了。”

“我们没法腾出军队干这个，”将军说，“否则我们就任人宰割了。”

“我们面临着更大的敌人，”马吉德说，“它已经在这里，侵犯了我们的圣地，屠戮穆斯林——就是现在！”

“我们需要时间考虑。”王储说。

“我们没有时间，必须立即行动！”马吉德表示。

“你用这个消息打断我们的战争会议，”王储说，“告诉我们别无选择，用这个理论上的结果恐吓我们，要求我们相信你。可我们有许多其他的重要责任，无法同时做好每件事。这些主张必须得经过调查。”

“假如不立即决定采取措施，我们会失败。”马吉德说，“过了今天再行动就毫无意义了。我们必须现在就决定。”

王储瞪着马吉德，眼神再次变得冷酷无情，亨利开始担心马吉德的安全。突然，国王说话了，音色清晰而果断。然后王储和他的顾问以及穆夫提起身离开了客厅，只留下了军方人员。国王召唤马吉德坐在他旁边，抚摸着他的手说：“尽你一切努力阻止疾病传播。”

他们离开宫殿时，亨利忽然觉得，有时候一言堂的确更有用。

---

[1]穆夫提，阿拉伯语音译，意为“教法解说人”。伊斯兰教教职称谓，即教法说明官。职责为咨询与告诫，对各类新问题、新案件的诉讼提出正式的法律意见，作为判决的依据。

16 殉道者问题

华盛顿的天气终于暖和起来，托尼·加西亚决定从《华盛顿邮报》的办公室步行几个街区到富丽堂皇的杰弗逊酒店。在十六大道和M.伊文大街路口，午后的天色渐暗，他从阴影走进阳光，似乎脸上一红，可以感受到温度的提升。富兰克林广场的树木在发芽，看见年轻女子穿着半袖衣衫，他的心情也愉悦了不少。

加西亚从蒂尔迪·尼钦斯基对他的侮辱中恢复过来。他原本连那个女人的名字都不会知道，却被蒂尔迪选中。蒂尔迪做过调查，知道加西亚能干什么，所以才给出内幕。重大新闻，也许会帮他获得——好吧，现在考虑得奖还太早，不过他的的确确又开始干起了老本行。

杰弗逊酒店的奎尔酒吧装饰着黄铜灯具、蓬松皮椅和挂着总统像的红木墙板，是首都政治掮客中著名的会面场所。那里充斥着财富、历史和权力的气味。只要进入那间屋子，人们就能感到自己有了权势和地位，就连饮品都美丽耀眼，仿佛魔水一般。加西亚奔着调酒器的声音走去，酒保正在准备制作鸡尾酒。

“我来这儿见理查德·克拉克。”加西亚说。

酒保指了一下吧台后边的一个包间，加西亚以前从没注意过，屋里摆满了书和19世纪美国原住民的平版印刷品。克拉克正在打电话，给出简短的回答。他有雀斑，以及发际线正在后退的白发，曾经的红发还留有些痕迹。他戴着眼镜，穿蓝色西装，脸上是险恶的笑容。他朝一把椅子指了指，加西亚落座后，把一台录音机放在了二人之间的玻璃咖啡桌上。克拉克摇摇手指，加西亚只好把录音机又收起来。

他以前从没见过迪克[1]·克拉克，但是听过他的大名。克拉克曾在白宫三个部门供职，特别是曾在乔治·W.布什治下负责“9·11”反恐工作。如今他运营一家针对企业风险管理和战略情报的咨询公司。此人的有用之处——或者批评者眼中的危险之处——在于他策略性地安插在不同政府机关的无数门徒。克拉克把手伸到了官僚机构的五脏六腑，在这座贪婪的城市里，几乎没有人如此周密地扶植真正推动政府工作的人，他们对他报之以信息。

又一通是或否的回答之后，克拉克把手机放在一边，问道：“有什么事？”

“先说说2017年发生在沙特阿拉伯的一起网络攻击。”加西亚说。

“这是个问题吗？”

“你认同是俄罗斯干的吗？”

“大家是这么说。”

“大家怎么会知道？”

克拉克耸耸肩，加西亚发觉他得获得回报，才能不像挤牙膏一样提供信息。

“我以前报道过‘奇幻熊’。”加西亚试探着说。

“然后你现在报道电影。”

看来是这么回事。

一名女服务员进来，克拉克点了一杯提托的吉布森鸡尾酒，加西亚也点了同样的。

“你看，我得到情报，然后跟进。信息源自管理层，位置相当高，”加西亚满怀希望地说，“事关俄罗斯对美国公共事业单位的渗透。”

“哦，蒂尔迪那一套，”克拉克说，“她一直向听信她的记者叫卖这个故事。”

“的确，我猜我就是其中之一。”加西亚蹩脚地说。

“我喜欢蒂尔迪，”克拉克说，“她很聪明，有点儿痴狂，不过在工作中她需要那样。所以，你想知道什么？”

“先说说我们怎么得出结论，认为是俄罗斯人袭击了发电厂。”

克拉克淡淡地一笑。“这还真不是个蠢问题，”他好像是在恭维，“事发时，我和所有人一样，以为是伊朗人干的。他们针对沙特阿美公司已经进行过一次数据清除式袭击，目的是为震网病毒事件[2]报仇，删除了三万台工作站的所有软件。沙特不得不寻遍世界每一个角落购买硬盘，不过没有人真正受到伤害。新的袭击看起来只是伊朗把斗争升级，在地面上溅了一点儿血。然后我们追踪到俄罗斯人，现在知道用来袭击沙特的代码出自俄罗斯。”

“他们出于什么动机？”

“可能是一次试运行，俄罗斯人在乌克兰干过不少次，比如‘沙虫’，只是在动真格的瘫痪电网之前先试试身手。‘奇幻熊’也是一样，插手操纵美国政治之前，他们放出许多假新闻来完善技术，然后布置好兽夹。”

“即使打了幌子伪装成伊朗人，我还是不明白俄罗斯人为什么会攻击沙特阿拉伯。”

“这样想想，”克拉克说，“沙特阿拉伯和伊朗之间的战争会给俄罗斯输送什么利益？”

“油价一飞冲天，俄罗斯经济得到挽救。”

“再深入点。”

“引发美俄战争。”

“这一点我表示怀疑，”克拉克说，“俄罗斯人是走钢丝的人，他们希望不用真正开战就让美国在中东越陷越深。”

“伊朗不会立即端掉沙特阿拉伯的油田？毁掉沙特的经济？”

“他们不倾向于那个目标，”克拉克说，“沙特大部分原油在东部省境内，那里居住了大量什叶派教徒。伊朗人打算吞并那里，控制沙特的资源。他们有很多导弹，知道沙特所有海水淡化工厂和电厂的坐标。没有了水和电力，沙特阿拉伯就剩不下什么。”

加西亚在心中记下克拉克所说的一切，不过很快还是会忘掉。“那么这会如何影响美国？”他问。

“我们会被拖进另一场长达数十年的战争，国家会被榨干。与此同时，俄罗斯会拔掉我们电网的插头，正如蒂尔迪所描述的。”

“所以我们会停电一段时间。”

“比那严重得多，你记得几年前波士顿北部的煤气爆炸事故吗？房子被炸飞，消防员同时要扑灭八十起火灾，可能都因为某个喝醉的技术员不经意间把压力提高了三倍，致使煤气泄漏，一遇到火花就发生爆炸。所以，假如你可以控制全国公共事业的阀门和仪表，想想你能造成怎样的破坏。很多净水厂和核设施由那些相同的TRICONEX系统管理，

设计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沙特公共事业的安全性。它们会引爆变压器和发电机，导致停电数月甚至数年。俄罗斯潜艇四处寻找海下电缆，切断或破坏，能毁尽毁。几乎这个国家赖以运转的一切都能够被关停。”

“这对俄罗斯来说不也是一样吗？”

“他们对自己的基础设施有大得多的控制权，可能有一套专用程序来把控系统，独立于互联网。这样他们在以民用基础设施为目标的网络战争中，就有相当大的竞争优势。”

“你说的这一切我都可以引用吗？”

“我还没想好，”克拉克说，“等你快要发表的时候我会告诉你。”

最后，克拉克确实允许他使用自己的名字，但是区别不大。这篇文章刊登在《华盛顿邮报》的头版，先是受欢迎，随后又被遗忘。

亨利通过Skype和马可·佩雷拉通话时，后者已经回到亚特兰大的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你长胡子了。”马可发现。

亨利戒备地捂住下巴。“时间不够用，我觉得不刮胡子可以节省一点儿时间，”他说，“你觉得吉尔会喜欢吗？”

“相当帅气，”马可说，“我觉得你应该留起来。”

亨利笑了：“我会认真考虑。”

“另外巴特利特少校也和我们一起连线。”马可说。

亨利很快认出她。“简！”他喊道，“你加入这项任务我就放心了。”

巴特利特脸红了，亨利·帕森斯是她的偶像之一。像马可和众多年轻的流行病学家一样，巴特利特曾在亨利手下实习，然后开启了自己在公共卫生领域的职业生涯。

“你还在沙特吗？”马可问。

“我必须留下来，直到建立起隔离。”亨利说，“你们现在有什么发现？”

“一些惊喜，”马可说，“你想猜猜吗？”

“更早期的暴发。”亨利说。

“该死，和你玩儿可真没劲。你怎么知道？”

“你知道，1918年他们也发现了这方面的信息。有些先兆，当然是轻症，上年纪的人的确有些免疫力，这表明肯定有种类似的毒株在19世纪流传，可是后来病毒变异，把自己变成了杀手。”

“这次发生在中国，”马可说，“两次暴发，一次是在去年十月的扎龙，另一次是在一个月后的鄱阳湖。我们认为有七人死亡。世界卫生组织派出兽医去检查水禽，结果他们在鹤身上发现了孔戈里病毒。有传言说朝鲜出现过严重大暴发，巴基斯坦的部落地区也有情况，伊朗北部疑似出现鸟类数量骤减现象。除了没法确认让人恼火以外，你认为这些事件还有什么共同点？”

“候鸟迁徙。”亨利说。

“就是这样，所以看起来或许是鸟类从西伯利亚感染上一些东西又飞到鄱阳湖，数百万只各种鸟类相聚在中国最大的淡水湖度过冬天，互相传染。也许一只鸟同时感染了两种流感病毒，它们进行重组，分享基

因片段，就此诞生出孔戈里病毒，自然界最致命的造物之一。”

“可是为什么我们以前从没见过它？”巴特利特问，“一种完全新型的流感，血凝素糖蛋白与众不同，与任何已知的甲、乙型流感亚型均不匹配。缺失了神经氨酸酶糖蛋白，我们就失去了治疗靶点。此外，PB1基因[3]和1918年的相同，”以1918年流感病毒为参考，正是这种基因表达的蛋白基团使病毒具有强致病性特点，“这种病毒致命性高，防御性强，传播迅速。这完美的组合特征不得不让人佩服。”

“它就像是被设计出来的，以造成最大杀伤。”亨利提出看法。

“说真的，亨利，”巴特利特问，“你觉得这是人造的？”

“生物武器一直都存在于超级大国的武器库。如果最后证明它是实验室制造出来的，我们也不用感到意外。我们知道俄罗斯人已经在鼓捣流感病毒了，参与其中的都是一流科学家，假如用某种与大自然合作的方法来打造终极战争武器，一种不留痕迹地毁灭敌人的武器，也许他们想看看能达成什么样的效果。”

“只有他们同时开发了疫苗才说得通。”巴特利特说。

“或者他们不在乎自己也会死，”亨利说，“认为自己会成为殉道者。”

“这对‘基地’组织来说似乎都过于极端了。”马可说。

“我们知道‘基地’组织曾经试图购买生物武器，”亨利说，“想想奥姆真理教，有微生物学家为他们工作。他们要是掌握我们当下的技术，就有能力编辑基因。我们不应该低估任何恐怖组织制造新型病毒的能力。”

“我只是无法想象真正的科学家会这么做。”马可说。

亨利没有答话，他不愿意分享那样一段生活经历。

朝圣最后一天的黎明前一个小时，布满天空的几百架直升机用轰鸣声吵醒了困倦的朝圣者。他们大多数人都已经打好包，准备在上午的晚些时候离开。朝圣活动的长途巴士正等待着将朝圣者送到机场，然而等到宣礼吏召集祈祷时，麦加已经被坦克和吉普包围。军人驻扎在路障旁，竖起篱笆并展开一卷卷铁丝网。朝圣者成了笼中鸟。

马吉德和谢赫里上校在俯瞰城市的海岬上祈祷时，亨利在他们麦加山中的营房里观察城市的包围圈。他无心祷告，正反思着自己走错的每一步。他不该只想着尽快回家，没做好准备就带着简陋的防护装备进入孔戈里营地；他不该在前途未卜的情况下，允许可怜的司机班邦·伊德里斯陪他进入营地；他不该在没有确定班邦是否被感染的情况下，让他离开自己的视线；他不该不坚持隔离司机并阻止他离开印度尼西亚：所有这些失误拷问着亨利的良心。以这种方式批评自己，他耗费不起心力，可他又不能原谅自己，永远都不能。

现在在他的强烈要求下，三百万人被包围起来无法离开。许多人会丧命，最终疾病会寻路溜出城市。不管怎么样，它已经在禽类种群中扎根，很快就会出现在鸟儿们的落脚之处。面对一场难以避免的大流行疫情，亨利眼下所能做的只有延缓暴发。但这场大流行将导致政府垮台、经济崩溃、战争爆发。我们为什么以为自己的摩登时代会对微生物免疫？那可是人类最狡猾和坚韧的敌人。

祈祷结束后，马吉德进入通信帐篷，即将要传达的消息真的像重担压在他身上。“兄弟姐妹们，我们被选中做出伟大的牺牲。”他对着麦克

风说。他的话同时被翻译成十几种语言，通过安放在圣地各处的扬声器播放出去。他解释了在麦加蔓延的传染病。“阻止这种可怕的疾病继续传播是我们的责任。要保持冷静，你们的需求会得到满足，我们会提供食物，医生会照顾病人。我们会保护你们，但你们千万别试图离开。”

亨利观察到朝圣者聚集在城市边缘，盯着军车和炮位里边的士兵。马吉德还没说完，一个年轻人就抗命走向没来得及围挡的地方。紧张的士兵注视着他靠近。

“我重复一遍，”马吉德说，“别试图离开。”

那名年轻的朝圣者突然跑起来，在他身后，其他的朝圣者也汹涌向前。然后亨利眼睁睁看着年轻人的身体被机枪的火力撕碎。朝圣人群突然停下来，他们的哭号声一直传到群山之间。

“愿真主原谅我们，”马吉德王子说，“愿他接受我们痛苦的牺牲。”

---

[1]迪克是理查德的昵称。

[2]震网病毒又名Stuxnet病毒，是第一个专门定向攻击真实世界中基础（能源）设施的“蠕虫”病毒。震网病毒于2010年6月首次被检测出正在悄然袭击伊朗核设施，目前已经感染了全球众多网络，伊朗遭到的攻击最为严重，60%的个人电脑感染了这种病毒。震网病毒感染的重灾区集中在伊朗境内，且复杂程度远超一般电脑黑客的能力，因此美国和以色列被怀疑是震网病毒的发明者。

[3]PB1（polymerase basic 1）即甲型流感病毒的第二个基因组片段编码聚合酶碱性蛋白1基因，PB1基因序列中的框架编码蛋白突变可延迟宿主体内干扰素的激活并加重肺部免疫病理损伤，是导致H1N1和H5N1这两种流感亚型高病死率的原因之一。PB1编码的蛋白基团与另两个病毒蛋白PB2和PA基团共同产生病毒聚合酶。该聚合酶负责病毒基因组的转录和复制，是影响病毒毒力与宿主适应性的重要因素。

大流行

17 人民不会原谅

吉尔已经四十八小时没有收到亨利的消息，之前亨利几乎每天和她联系，特别是知道她担心自己的时候。现在吉尔满心焦虑，可电话还是没响，甚至连电子邮件都没有。

最后，她发去一条消息：“还好吗？”

亨利总算回复了：“嗯，抱歉。随后联系。”

当天晚上孩子们上床以后，她在MSNBC频道看到了男孩在麦加被打死的新闻，原来男孩是库姆一位阿亚图拉[1]的外甥。愤怒的伊朗当局发出威胁，寻求正义，可是在这次事件中正义意味着什么还有待商榷。CNN频道的记者纳迪亚·纳布在麦加城内报道说，医院不提供任何关于疾病、患病人数甚至死亡人数的信息。“据非官方人士说这是为了避免恐慌，可是真实的疫情信息缺失，谣言四起，让人们不知所措。”

十点刚过，亨利终于打来电话。

“天哪，你那边几点？”吉尔问。

“很晚了，”亨利说，“我刚刚才有机会给你打电话。”

“我明白，如果不是非常忙碌，你不会这样。可是说真的，亨利，我都担心死了。你看起来特别疲惫，脸上怎么回事儿？”

“我一直没刮胡子，”他不好意思地说，“入乡随俗。你不喜欢的话我会刮掉。”

吉尔打量着屏幕上他模糊的影像：“可以等你回家后我们再定，什么时候能回？”

“吉尔，说实话我也不清楚。他们这里需要我，可我当然想回亚特兰大。主要是这里已经隔离了一段时间，惊人的是沙特在麦加之外没有出现这种流感病例。”

“我刚刚在看报道，”吉尔说，“很多人说反应过度了。”

“谁在这么说？”

“伊朗驻联合国的大使说这只是普通感冒，他国的朝圣团没有人得病，他们要求立即释放同胞，让他们回家。”

“撒谎，”亨利说，“伊朗朝圣者和其他人一样得病。这都是因为地缘政治，根本不是为了国民的健康。”

“我只想让你离开那里。”

“这也是我最希望的，我会尽快离开。不过你听我说，吉尔，这种疾病不会一直留在麦加，即使我们能把朝圣者关押到这一波暴发结束，鸟类也携带着病毒。我不知道它还有多久会出现在美国，也许一星期，也许一个月。我想让你带上孩子，待在你妹妹的农场，囤积一个月的生活用品，别见任何人，甚至别碰邮件。躲避起来等我。”

“我知道你担心我们，可是亨利，实际上还有很多情况要考虑，我不能直接撇下一切空降到玛吉家无限期地居住。”

“求你了，吉尔，我知道局势看起来安全，可是这种疾病传播非常

迅速。我恳求你，逃走，逃得远远的，尽可能找个远离别人的地方，和孩子们躲起来，直到这种传染病完全得到控制。”

亨利从来没有说过这样吓人的话。

亨利看见马吉德一个人站着，凝望封锁中的城市灯火。看到朋友因为做出生死抉择而苦恼，亨利再次陷入没能控制住这场瘟疫的内疚。两人一起站了一会儿。“我们的做法会毁掉我们，”马吉德说，“这一切，”——他指向城里——“无论结果如何，城里的人不会原谅。”他深吸一口气来厘清头绪，“告诉我，亨利，疫苗前景如何？”

“我和艾哈迈德医生谈过，”亨利说，“他提供了从最近一位病人身上分离的病毒，疾控中心把它和我从孔戈里获取的样本做比较，结果有差异。”

“那可能是好消息。”

“嗯，可能是，也可能是病毒在突变得更具传染性和致命性。问题是我们也许能够造出预防眼下这种病毒的疫苗，但是只能猜测它朝哪个方向发展。”

“我们得给他们一些希望，”马吉德说，“承受痛苦的某种理由。”

“我在疾控中心的团队自认为已经分离出病原体。如果他们没出差错，也许能在两个月内开发出候选疫苗，进入第一阶段临床试验。”

“太迟了，”马吉德回头看着麦加说，大清真寺仿佛漂在黑暗海洋上的光明之舟，“说实话，我不知道能否相信我国的军队。把兄弟姐妹关在圣城，把他们献祭给这种该死的疾病，很多人说这是针对伊斯兰教的阴谋。”

他的声音里有某种感觉在吸引亨利提出问题：“你觉得呢？”

“我静观其变。”他说。

“复杂不定，”第二天早晨马可用Skype电话和亨利解释，“我们在采集感染者康复后第七天的全血标本时，观察到有种独特的细胞出现，你一定知道是哪类细胞——”

“浆细胞。”亨利奇怪为什么自己之前没想到。

“没错，这类细胞的基因可以编码产生针对感染病原的特异性抗体。”

“然后你们克隆那些基因，制造合成单克隆抗体。”

“完全正确，我们会用它们模拟自然免疫反应。”

“那需要多久？”亨利问。

“筛选最有效的中和病毒抗体至少需要几周时间，另需要几周时间创建细胞系，然后用一个月时间大规模生产。单克隆抗体虽然不是真正的疫苗，但是也许能提供些被动免疫能力，当然只是在相当少数的人身上有用。可是假如我们不采取措施减缓疫情发展，就没有希望取得成功。”

亨利敲打着嘴唇沉思，琢磨别人没想到的办法。“以前是有过这个研究的，”最后他说，“关于1918年输血疗法。”

“你记得它的作者和发表期刊吗？”马可问。

“我只记得一百年前的医生和我们现在的处境一样，他们尝试的办法我觉得也许会管用。”

“我会找到的。”马可说。

马吉德走进帐篷，耐心地等待亨利结束通话。“我们可以谈谈吗？”他说，“发生了新情况。”

王子没有了往日的优雅，重重坐在地毯上。过去几天显然让他心力交瘁，这段时间他们都是只睡了几个小时。

“这件事与流感无关，而是涉及王储和议员与我们见面时说的那些情况，”马吉德说，“我刚得知一个表妹被刺杀。阿米拉当时正在西西里岛度假。她年轻漂亮、外向开放，至少对沙特阿拉伯来说是这样。你们的一家时尚杂志拍了她的一些照片，引起广泛讨论。很多人谴责她，特别是伊朗说她淫荡，是我们家族堕落的典型。所以也许某个受到冒犯的穆斯林决定杀掉她。可我们的情报显示，伊朗革命卫队的一众杀手跟踪她，把她困在游泳的沙滩上，然后按在水里淹死。”

“你觉得这是在为隔离时被杀的男青年复仇？”

“似乎有可能。不管怎么样，王储和议员们正寻求同伊朗开战，他们要求美国在波斯湾增派海军。”

谢赫里上校突然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亨利注意到他的右眼在紧张地跳动，双手也在发抖，他几乎到了崩溃边缘。“怎么了，哈桑？”马吉德说，一切应有的礼节都被他抛开。

“我们担心会发生暴乱，”他说，“我们用无人机监视不同地点形成的四大群人，每一群都不专属于某个国家。似乎有些煽动者控制了大清真寺，里边的警察没起任何作用，甚至可能会一起参加暴动。”

马吉德不由自主地长叹一声，试图消化这条信息：“我们不应该定性为暴动，他们没受到指控就被囚禁，很可能会丧命。告诉我，哈桑，

你如果是其中一员会怎么办？”

“殿下，我一直忠心耿耿，可我认为我的叔叔就在里边，他是个好人，我父亲的弟弟，在国民警卫队当差多年，如今他所在的部队包围了城市，这太不正常了。我们很多人都有亲戚朋友被困在里边。”

马吉德点点头：“我没和你说过这事，可我妹妹也在里边参加她人生中第一次朝圣，现在我颁布这条法令可能会要她的命。她的孩子不断给我打电话，我能和他们说什么？这关系到我们每个人，作为兄长，我也感到愤慨！可是作为卫生部长，我就是他们的囚禁者。我不能拷问良心，因为我没有明确的答案。”

谈话中，他们听见宣礼塔发出一声刺耳的噪声，原来在大清真寺有人笨手笨脚地打开了麦克风，可是离祷告时间还早。“穆斯林同胞们！”一个年轻人用尖锐的声音喊道，“我们一定要像笼中的动物一样死去吗？我们有几百万人，他们杀不死所有人，可是假如我们留在这里就全都会死去！”

马吉德和上校走上外边的岬角查看，亨利紧跟在后边。眼下的形势至关重要，他想。每个困在城里的人都渴望活下去，可是死神潜伏在许多人体内，即使他们设法逃离，也摆脱不掉，不管去哪儿，他们都会带上这种疾病，并把它传染给最关爱的人——孩子、配偶、师长、朋友、同事。一个吻、一通咳嗽、一次不经意的握手就能要了他们的命。一些人感染后会获得免疫而幸免于难，然而其中的生物医学机制尚不得而知，截然不同的命运会等待着大多数染病者。

“这是谋杀伊斯兰教徒的阴谋！”年轻人的声音在群山间回荡，“把我们困在这里的人是在为敌人服务。他们在杀死我们的兄弟姐妹！我要对他们说，地狱在等待着你们！”

朝圣者们鼓起勇气表达决心，即使在这么远的地方，山顶观察的人们也能听见隆隆之声，仿佛有暴风雨在逼近。

“我们必须阻止他们，”马吉德对上校说，“告诉指挥官：禁止通过，迅速开火阻止人潮，先杀领头的。”

上校冲进通信帐篷。

亨利想知道下边手握武器的士兵心里在想什么，他们会把人群看作穆斯林同胞吗？他们手无寸铁，陷入包围，毫无道理地被困住，会被看作渴望安全回家的朋友和家人吗？还是说士兵会在他们的脸上看见死神？一旦病人逃向外面的世界，死神也许会找上更多的人。

“起来，穆斯林同胞们！”年轻人喊道。

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响起，片刻之后，数万朝圣者聚集在边界高喊：“真主伟大！”很快，聚集人数就上升到好几十万人。随着大量人群冲向围栏，喊声也变成一股咆哮，行动迅速的一批先到达围栏并开始攀爬，可是接着自动武器开始轰鸣，人群倒下。仿佛高潮过去一样，人群慢下来，但没有停下。来自后方的压力推动着整个人群向前，跨过领导者的尸体。枪声还在继续，但是已经减少了很多。人群的力量把前边的人挤到路障上，然后围栏倾覆了，自由的朝圣者穿过已经停火的士兵，冲进沙漠里。

---

[1]伊斯兰文化概念，根据波斯语音译而来，意为安拉的显迹。伊斯兰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支派高级教职人员的职衔和荣誉称号。

18 鸟

吉尔睡前得知了消息：全世界对沙特阿拉伯实施隔离，航空公司停飞，边境关闭，油轮掉头，不再进入沙特的港口。数百万朝圣者被困在那个国家。

亨利滞留在那里。

“那是必要的预防措施。”他终于打来电话。

“可是，亨利，这里也需要你！不仅仅是我们，整个国家需要你！凯瑟琳和马可打电话来要求我想办法让你回家。所以不是某个不顾一切的老婆在这么说，你的同事需要你！你的孩子需要你！”

“吉尔，我也想回家，真的！我已经和这里大使馆的人说过，以为他们一定有外交航班或者军用飞机。”

“结果呢？”

“他们没有，是全面封锁，就因为穆斯林流感这件破事儿。这只是不让他们离开的借口，但也可能帮助减缓疾病传播。”

“亨利，其实不是你批准隔离的，是吗？”

“我们可以说他们由于错误的原因做了正确的事。我们没什么办法抗击这种病毒，每次我们通过隔离来遏制，疾病都会找到出路。不过我们争取到一点儿时间，或许还能再争取一些。不过当然，我还是回不了家。”

吉尔只是觉得亨利被囚禁在一个国家，伴随他的是他们这辈子遇到的最严重的疾病。

马可的脸出现在屏幕上，起初亨利以为他病了。马可蒙眬的眼睛和憔悴的面容在荧光灯下突显出他的疲惫。“你没事吧？”亨利努力隐藏自己的担心。

“我可好了，”马可说着咧嘴一笑，还是那个爱开玩笑的马可，“另外，我检索到你提到的那项研究了，我不知你是怎么把这些事儿都记住的。”

论文出自2006年的《内科医学年鉴》，是1918年大流感新型疗法的元分析。作者分析了疫情期间开展的八项研究，但是当时没有找到有效的疗法——像现在一样。在绝望中，某些医生求助于输血疗法，把生还者的血清输给有临床症状的病人。“这些都是糟糕的研究，”马可说，“没有设定随机对照组，没有设定治疗剂量，一切都不是标准的临床试验。他们是在战时的审查制度下完成的，也许会阻止负面结果的公开，但还是被传得到处都是。”

马可坐在疾控中心病毒实验室的办公桌旁，他的同事们聚在一起，亨利渴望回到他们中间。他们所有人的脸都和马可一样，仿佛得了失眠症，但他们眼中也闪着希望。

“可是？……”亨利说。

“可是病死率大幅降低。”

每个人都知道，输血本身有一系列危害，包括可能致命的肺损伤，是不得已的手段。对于常规输血来说，献血者和接受者都需要接受化

验，献血者还要筛查各类携带病原体。输血过程必须在严格的无菌环境中进行。假如输血疗法成功，潜在的接受者就会比捐献者多出许多，导致严重的病情分类鉴别问题。

“我还找到其他研究，时间上离我们更近。”马可说。这项研究发表在2006年6月的《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一名中国卡车司机测试H5N1甲型流感呈阳性。那是一种大流行的禽流感，在曝出的几例人类病例中具有高致命性。卡车司机病了四天才去深圳的医院看病，得到抗病毒治疗，但是病情没有被遏制。在绝望中，医生获取了几个月前的一个康复患者的血浆，给司机输了二百毫升。“不到二十四小时，患者体内病毒载量就已经检测不到了。”马可说。

“让简·巴特利特加入通话。”亨利说。

过了一会儿，巴特利特少校的面孔显现出来。

马可解释了困境，巴特利特很快就掌握了情况。血浆疗法不同于单克隆抗体治疗，后者可以被提纯、检测和大规模生产。另外，一名康复者一次就能提供充足的血浆治疗几名患者。

“你说的是过去几百年的研究仅有的一个确认（治疗有效）病例。”巴特利特查看了所有提到这类研究的检索文献后提出自己的看法，“我不知道基于单一的研究证据是否足够做出医疗决策，疾控中心愿意推荐这种疗法？”

马可等待亨利回答。“没经过人体试验的治疗方案是不推荐的。”亨利承认。

“所以还需要六个月，”巴特利特评述说，“假如我们没有医保和私人保险公司参与，谁会为治疗买单？”

“你不能让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将此认定为一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吗？”

“亨利，我当然能，但医疗风险谁来担？这项治疗完全未经临床试验，已有的研究数据既不可靠又不充分。医生的责任太过巨大，也许都无法承担。”

“可是假如你在治疗一名孔戈里病毒患者——高热，病毒载量攀升，任何治疗手段都无效——你会做何建议？”亨利问，“你会怎么做？”

“不惜一切代价。”巴特利特有些破音，大家立即听出她表达的情绪。他们都失去过亲人朋友，明白正面临着什么。

虽然存在恐慌，但起初美国几乎没有孔戈里病毒疫情暴发的迹象。明尼阿波利斯的一次轻微暴发很快被控制住，传染源是一个从中东地区旅行归来的输入型病例，当地充斥着关于穆斯林病毒的阴谋论传言。结果那位旅行者是前往圣地的福音派基督徒，他是如何感染孔戈里病毒的，还是一个谜。

与此同时，在明尼阿波利斯已确诊了一千二百多例季节性流感病例，几乎均为甲型H1N1流感病毒——1918年大流感的曾孙辈病毒——至今仍然被认为是一种强毒株，在2017年夺走八万美国人的性命，全世界死亡人数多达五十万人。不过目前只有四名病人的孔戈里病毒测试呈阳性，包括那名旅行者，他们全都存活下来。这给一种理论带来了支持性证据，高致病性的流感病毒也许能让宿主产生一些抵御新发大流行传染病的免疫力。

小石城暴发的第二波疫情中甲型流感相对较少，那里的孔戈里病毒被证明要更具传染性，不过病毒呈现的致病率数据仍然会让人们觉得那

只是流感季节的常态。一周之内，日用品店重新开业，其他企业很快效仿，开放边界让经济得以喘息的政治压力逐渐增加。在没有曝出流感暴发的地方，人们告诉自己目前还算安全。

接下来是费城。

在所有受传染病严重影响的城市中，历史给予费城最多的警示来助它承受这次打击。1918年，费城这座两百万人口的城市被腐败无能的官员束住手脚，受到流感的重创。费城的死亡病例从数以百计上升到数十万——1918年10月的一周就有四千五百九十七人丧生——是疫情发生以前所有原因致死居民数量的十倍。医生和护士英勇工作，但他们也是死亡率最高的人群。掘墓人不是死亡就是停工，堆积的尸体本身又带来卫生问题，但最重要的问题是打击城市的士气。尸体留在家中好几天，墓地葬礼的价格高涨，家属们被迫自己动手去挖坟墓。最后城市用蒸汽铲车开掘集体墓地，让牧师在尸体被投入深坑时进行祈祷。

一个多世纪之后，孔戈里病毒潜入费城，神不知鬼不觉地在整座城市散播。在复活节那个周日，数十万人去做礼拜，感染的教众在人群中成为传染源。不出几天，城市在病毒中沦陷。

宾州长老会医疗中心和任何大城市顶级医疗中心一样，有精良的设备来应对流行病，但是根本没准备好应对成千上万绝望的患病市民。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在费城周围各县的医院也都出现了同样的状况。

费城市长雪莉·杰克逊研究了大流行病的历史。她母亲曾是一名护士，所以她是伴随着医疗这种职业成长起来的。她曾参加过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桌面演习[1]，应对一场假想的致命疾病暴发。她熟知程序，天性果决。沙特之外一检测到这种疾病，她就启动了事故指挥系统，强制协调当地卫生官员、医院、急救人员和联邦机构。她联系上公共卫生局的巴特利特少校。除了担任白宫联络人，巴特利特还负责协调

城市卫生响应。杰克逊市长要求国家紧急仓库额外提供医疗物资。她联系大都会地区三家医学院的校长，指示他们立即培训急救护理专业的学生。大都会区所有急救人员都收到连接智能手机的红外热成像仪，这样他们就能随时监测有发热症状的病例。费城七十六人队主场威尔斯·法戈中心开辟出临时医疗场所。非大型城市的领导者把准备抗击传染病的工作完成得更好，《纽约时报》头条文章赞扬了雪莉·杰克逊领导有方。

令杰克逊市长始料不及的是恐慌。激增的还有自杀和他杀案例，特别是针对城市北部的大规模穆斯林社区的仇恨性暴力行凶。但是现在，此病起源地——印度尼西亚的一个穆斯林同性恋拘留营——已经人尽皆知。阴谋论者散布着孔戈里病毒的故事情节，更加煽动了民众的恐惧。第一种说法是穆斯林制造这种疾病来毁灭基督文明；第二种说法假定穆斯林是新纳粹科学家要清除的目标；第三种说法提出了针对同性恋的全球战争假设。在俄罗斯网络机器人的引导和网络谣言贩子的推动下，这些奇想在社交媒体上到处传播，在远程操控下挑起争端，策动被不断警告居家隔离的人走上街头。费城最大清真寺的伊玛目劝说教众别信阴谋论，可他正说的时候，两枚燃烧弹被投进了清真寺。

到这时，雪莉·杰克逊市长才被看作一位了不起的国家公民领袖。公教牧师丈夫因癌症去世后，杰克逊投身政治，全身心开展公共服务事业，因为那能让她的痛苦获得意义。她天生就懂得如何与恐慌和苦难中的人交谈。“费城人民正在经受考验。”她在自己发起的市政委员会每日视频会议上发言，“我们的医院瘫痪，不仅仅是因为流感重点袭击了医生和护士，我们损失的还有技术工作者、医务助理、理疗师、药剂师和——至关重要的——清洁工人。在某些机构，缺乏人手清理污物，细菌污染造成的死亡比流感还多。”她继续描述死亡和恐惧对殡葬业的毁灭性打击，私人救护车基本消失。她征用联邦快递和UPS[2]的卡车充当运尸车，把尸体运送到城市公园匆忙挖掘出的集体墓地。数不清的尸体无

人认领或者未被发现。“在这座城市里，我们不会被恐惧分裂，”她说，“费城仍然而且永远是手足情深的城市，我们费城人民就是如此。不管你在互联网上读到什么，不管有人想让你谴责谁，我们的责任就是关爱我们的兄弟姐妹，在这场灾难中抚慰他们，把我们这个群体团结起来。保持冷静、宽容，救助有需要的人，我们会一起渡过难关。”费城人民在市长的激励下共迎挑战，加入了当地医院的尸体焚烧处理工作志愿者团队中。她以身作则，照顾受疫情摧残的无家可归者。

疫情暴发的第十天，杰克逊市长死于孔戈里病毒，这一沉重打击让费城从此一蹶不振，然而疾病还在蔓延。

堪萨斯州的一位农民死于孔戈里病毒，当时他的去世没有引起什么波澜。作为小山村的一名童子军团长，他带领自己的童子军队伍在周末去了一趟小石城，由此判断他是在那里染上疾病的，可是没有一名童子军病倒。这位农民去世一周之后，疾控中心才了解到，他是一位养鸡的农民。县里的卫生官员收到警告，要谨防家禽感染。

玛丽·卢·肖内西是美国农业部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地区办公室的一名田野兽医，她的工作就是确保出口家畜的健康。整个产业都可能在瞬息之间崩溃——当初威斯康星州的一头奶牛身上检出疯牛病时，三十多个国家立即停止进口美国牛肉。明尼苏达州对于禽流感问题尤其敏感，因为它是全美最大的火鸡供应州——全州六百座农场有近五千万只火鸡。明尼苏达州刚好还是密西西比候鸟迁徙路线的主要中途停留地，这条线路连接加拿大，深入到北冰洋的最北端和路易斯安那州的墨西哥湾海岸。

玛丽·卢与工作伙伴——州兽医埃米莉·兰考，驾车行驶在23号公路。两个女人之前搭档过，此次主动执行任务，好多花时间相处一下。

她们俩在大学参加过一个合作小组，一起执行外出任务时也很和谐。她们这次的目的地是火鸡饲养业的中心坎迪约希县，2015年那里曾暴发高致病性H5N2禽流感。当时的情况可能是家禽被亚洲候鸟感染，超过四千八百万只火鸡病死或被扑杀。

她们驶过谷仓和铁路道口，这个时节没有多少风景可看。明尼苏达州的这片地区有平坦肥沃的土地，但是三月份还没有开始耕种，再过一个月地里才会播种玉米和大豆。“不如我们先去史蒂文森那里。”埃米莉说。

“你的意思是先把他那块地处理妥当？”玛丽·卢问。

史蒂文森先生——二人只记住了他的姓，都没能记住他的名字——很难对付，他是当地最大的农场主之一，但也属于明尼苏达州一个名为“3%”的民兵组织。这个组织名称来自一个论断，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只有3%的美国殖民者拿起武器抵抗大英帝国。“3%”民兵组织因使用炸弹袭击布鲁明顿的清真寺而为人所知，不过史蒂文森没有因为那次事件受到指控。

他的农场大门很容易辨别，因为旗杆上倒挂着星条旗——这个烦人的标志几乎惹恼了县里的每个人。史蒂文森明确表示他不在乎，他是一名生存主义者[3]，在家教育孩子，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和外界都没有多少互动。

玛丽·卢把白色福特探险家停在房子旁边，车门上美国农业部的标志清晰可辨。她和埃米莉下了车，换上最令人愉悦的表情。史蒂文森已经站在了纱门背后。

“史蒂文森先生，今天怎么样？”玛丽·卢说。她在南方长大，轻而易举就能用热情绕过任何一丝敌意。

“你们应该提前通知，”他隔着纱门说，“我没收到，完全没有任何通知。”

“对，呃，你没有电话，上次我们谈过这点。”

“我收邮件。”此时此刻，他的孩子们已经聚在周围。

“我们有权进行实地考察，史蒂文森先生。我当然会打电话或发邮件，可我们有紧急情况。”

他的表情放松了一些：“什么紧急情况？”

“哎呀，史蒂文森先生，你不看新闻吗？出现了严重的流感，很多人生病，特别可怕。在费城有大暴发，我们肯定希望别扩散到明尼苏达州！问题是我们得检查家禽，确保它们没事儿。”

“我的家禽都很好。”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我们只要看一看，然后就离开。”

她们驾车来到房子和鸡舍中间一片空旷的草地。埃米莉展开一块厚重的塑料，两个女人开始卸下她们的装备——垃圾袋、冷藏箱、拭子、消毒用的泵式喷雾器，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史蒂文森家的孩子们坐在草地或秋千上，看着她们穿戴自己的装备。

“我怎么觉得自己像脱衣舞女郎？”埃米莉嘀咕着说，“我们的工作好像正相反啊。”

“也许我们应该稍微舞动起来。”玛丽·卢说。

“我可不想。”

她们先穿上带帽子的防护服，给网球鞋套上双层塑料鞋套，接着戴上一副塑料手套，再用胶带把它们缠在防护服的袖子上，然后再戴上一副手套、发网和护目镜，最后戴上N95口罩。她们把消毒液喷洒在防护装备上，消除外界的污染。这套防护服会降低感知能力——视野受限、听力受阻、步伐笨拙，很容易就产生幽闭恐惧和妄想症，还有点愚蠢。史蒂文森家的孩子们跟随她们来到第一座鸡舍。

这一座里面养的是公鸡，另一座里是母鸡，两座鸡舍共有两万七千只，埃米莉拉开门，不得不承认，鸡舍管理得很好——清洁、明亮、氧气充足、垫草新鲜。尽管如此，每次进入家禽饲养农场，她总会意识到它和监狱的相似性。这些火鸡都是白色的，围着一排排的喂食器，好像放风的犯人。它们有肉垂的脖子呈粉色，脸颊显得有点偏蓝，一点儿都不像羽毛艳丽、长相威严的野生近亲。它们不停地进食，喉咙几乎是步调一致地在颤抖。鸡舍里的气味还是像往常一样难闻。

史蒂文森的一个孩子穿着鞋套和工作服来到鸡舍里。“怎么称呼？”玛丽·卢问他。

“查理。”

“这些火鸡多大了？”

“十七周大。”

“就快要上市了，我猜。”

“没错，女士。”

她们在大群火鸡中穿行，火鸡们闪开，警惕地绕过她们。埃米莉注意到她们身后的火鸡，健康的一般都很好奇，通常会像史蒂文森家的孩子们一样尾随。趁玛丽·卢和查理交谈，埃米莉开始取出拭子。她抓住

一只公鸡，掐住脸颊让它张开嘴，然后用拭子擦过黏膜，把它放进五毫升聚丙烯试管并贴好标签。她让玛丽·卢帮忙把这只公鸡翻过来，这样她就能用拭子在泄殖腔擦拭一圈，收集上皮细胞。

“你们在干什么？”

埃米莉抬头看见一个光脚穿着脏围裙的小女孩儿。

“亲爱的，你不应该在没有爸爸陪同的情况下一个人进来，他没告诉过你吗？”

女孩儿点点头。

“那就回去找他，他会告诉你我们在干什么。”

女孩儿犹豫不决的时候，查理大喊着让妹妹出去。她带着别扭的表情走到鸡舍门口，没有完全出去。

从翅膀下的血管抽血之后，埃米莉才完成对第一只火鸡的操作，然后她继续对随机选择的另外十几只取样。

“埃米莉！”

她转身看见玛丽·卢和查理站在鸡舍的另一侧。

“瞧瞧它们。”埃米莉来到他们旁边时，玛丽·卢说。一只火鸡坐着，用脚戳它都不愿站起来。埃米莉跪下检查它的脸，它耷拉着脑袋，眼皮也肿胀起来。

“查理，你们最近有火鸡死去吗？”

查理没回答，他正盯着鸡舍大门，史蒂文森先生手插在防护工作服

的衣兜里，背对着太阳站在那儿，在鸡舍的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突然之间，他转身离开了。

埃米莉和玛丽·卢完成取样工作后回到车旁铺开的塑料布那儿，按相反的顺序脱掉防护装备。她们站在足浴缸里，卷起防护服，装进垃圾袋，然后喷上消毒液。她们也给车的轮胎消了毒，还用洗手液擦拭双手和面颊，然后便开车冲到圣克劳德的联邦快递网点，把取样样本发往艾奥瓦州埃姆斯的农业部实验室。

“我有不祥之感。”玛丽·卢说。

---

[1]桌面演习（Table Exercise），指扮演紧急管理角色和职责的关键人员聚集在一起，讨论各种模拟的紧急情况。 因为桌面的环境没有威胁性（即没有发生“真正的”紧急情况），所以聚集在桌子周围的人们可以冷静地演练角色，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区域。

[2]UPS：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是一家美国跨国包裹运送和供应链管理公司。

[3]生存主义者（survivalist）会积极地为区域性或国际性的社会崩溃、自然灾难做准备，也为个人的意外困境做准备，如失业或被困于野外。他们主要是通过储备生活物资自用或与他人进行物物交换，学习在灾难中的生存技能，接受急救医疗及自卫训练，建造生存堡垒或地下避难所之类的安全住所，来渡过可能面临的灾难。生存主义者一词的使用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初。

19 并非疫苗

“日复一日，你发给我们的都是同一份报告。”蒂尔迪责备巴特利特少校，后者已经成为附属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不祥之征，仿佛圣诞幽灵将至[1]，她用南方人的长腔简明地传达出严酷的前景——“没有疫苗，”蒂尔迪一边重述，一边用手指数数，“没有疗法，没有药物。你得告诉我点儿积极的啊！美国人民已经担心死了。”

巴特利特投来遗憾的表情，蒂尔迪瞬间会意。“我们有计划，女士。在疾控中心、国家卫生研究所、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沃尔特·里德陆军医学中心，我们很多年前就制订了计划，各种各样的计划，只是根本就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源和人员去执行。比如，我们估计也许医院出现严重流感症状的病人中，也许有30%需要呼吸机，眼下我们只能满足1%的需求。与此同时，其他常规可治愈性疾病死亡率也在上升，因为基本药物储备不足，供应链生产商都在印度和中国，而这两个国家也在受到疫情的侵袭。注射器、诊断测试工具、手套、口罩、杀菌剂，我们的医疗用品和个人防护用品等所有物资都要用光了。”

“亲爱的，我认为你不明白。”一个深沉的声音突然插进来。作为前任州长和电台主持人，副总统以强硬的举止著称。总统已经任命他为抗击疫情的官方负责人，最近他一直在参加国家安全委员会附属委员会的会议。他一开始参与进来，会议室里就挤满了职员和做记录的家伙。“我们要进展，今天就得有！总统要看到行动，现在就要！”

巴特利特僵住了：“我知道你们想让我说什么，可那不是我的职责所在，对吗？我应该给你们提供信息，真实的信息。你们用来做什么是你们的工作。现在人民受苦受难，经济一落千丈，墓地尸体堆积如山，

都是因为你们这些人不在乎公共卫生，不满足我们的需求。假如你们一直都承担职责，给我们提供所需的资源，我们也许就不会坐在这里一筹莫展。”

副总统好像被敲了一记闷棍，一时间谁都不敢说话。

“主要是我们得拿出点儿成果，让总统安心，”蒂尔迪温和地说，“给总统希望，让他看到进展。比如说，很快人们就会接种疫苗，受到保护。”

巴特利特轻轻地摇头，又露出遗憾的表情：“即使我们有了疫苗，问题是先给谁接种呢？产量提升需要几个月？而且没有免责保护，制药公司甚至不会启动生产。我的意思是，即便为了节省时间，跳过标准的人体安全性试验，假设第一周生产一万支疫苗，第二周生产十万支，第三周生产五十万支，按此类推，要达到足够的数量以产生群体免疫效应，仍然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即使到那时，为了确保安全有效，你也许得接种两到三次。”

重新拾回尊严的过程中，副总统戴上老花镜，埋头翻阅简报文件夹。“这个抗血清是怎么回事儿？”他问。

“国家卫生研究所正在测试康复病人的血清，以确定能否应用在被动免疫疗法中。”巴特利特说。

“那么，能吗？”

“理论上有一些暂时可以。”

“我们能让总统说疫苗正在开发中吗？”

“这不完全是疫苗。”

“那它究竟是什么？”

“单克隆抗体，感染或接种疫苗后免疫系统自身的产物。但是我们可以人工合成，这也许可以提供几个星期的免疫。”

副总统在沮丧中咬紧了引人注目的下巴：“他可以说存在一种有希望的疗法——”

“那不是一种治疗方法，最多只能提供几星期的——”

副总统警告似的伸出一只手，表明他很不高兴被巴特利特打断：“我们正在取得真正的进展。我觉得我们就得这样说。”副总统收拢简报文件并举过肩膀，他知道身后会有一个助理接过去。

“我们还没有进行人体试验，”巴特利特申辩说，“正在雪貂身上测试。”

“告诉我一个情况，”副总统说，“雪貂还活着吗？”

“大多数还活着，不过试验还在进行中——”

“假如它们没有注射这种血清，死的就会更多吧？”

“不能这么说，我们还没有死亡率的数据。”

“那你们什么时候统计出来？”

“大约两个星期之后。”

副总统噘起嘴唇。“为什么不开展人体试验？”他问，“为什么不立即开展？”

“研发一种药品要花费数月时间，即便那样，在病毒快速突变的情

况下仅用单克隆抗体治疗是无济于事的。所以这项工作风险很高。与此同时，您应该考虑列出优先级，对于大规模人群，抗体血清会是稀缺品，按何种优先顺序注射抗体血清。政府人员？急救人员？儿童？军人？孕妇？国民警卫队？抓阄儿？这些是你们需要做出的选择。”

“我承认我们需要这么做，但不会抓阄儿或公开进度。那样会造成政治混乱，我们应该把疫苗的情况保密——”

“副总统先生，那不是疫苗，”巴特利特提醒他，“而且要记住，几周之后如果我们没有真正的疫苗，人们还需要再注射一次。”

副总统用他上镜的蓝眼睛唤出全部力气瞪着巴特利特：“我们会等我们的社会主力军得到用药保障后再公开这个信息，这样舆论就不会纠结‘领导们注射增强剂时会有多少孩子死去’的问题了。”

“疫情已经席卷费城，距离这里只有两小时路程，所以你能理解我们有点儿着急。”蒂尔迪用她最谦恭的语气说。

“华盛顿特区也已经出现流感了，女士。”

“天哪，”副总统说，“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儿？”

“市内的三家医院今早报告的，目前一共出现十九例。假如疫情发展得和费城一样快，五天内就会全面暴发。”

蒂尔迪陷入沉默，她扫视了一圈会议桌，看见每个部门副手的脸上都写满绝望，她相信自己的表情也是一样。

“好消息是，”巴特利特说，众人一下来了精神，“好消息是，假如走运的话，我们可以在六个月后大规模生产出有效的疫苗，有希望赶上第二波暴发。”

“什么？”

“通常情况下，传染病大流行要经过两到三波暴发才会平息下来，变成每年你们都会得的季节性流感，直到下一次大流行病的到来。所以如果这次和1918年大流感一样，真正的大暴发将在十月到来。不过当然了，我们不知道这次会有什么后果。”

一个大喷嚏打破了沉默，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气。

“我过敏。”特工人员辩解说。

“你说这是一种全新的病毒，”蒂尔迪说，“人造的可能性有多大？天才们在实验室里搞出来的那种。”

“我们还无法确定它是不是设计出来的病毒，”巴特利特回答，“它不具有实验室病毒中常见的基因序列特征，但也不是我们曾在大自然中见到的样子。”

“谁有能力制造这种东西？”

“这不属于我的专业领域，女士。”

蒂尔迪看向特工人员。“俄罗斯最有可能。”她说。

“俄罗斯人已经被灌输孔戈里病毒是美国的阴谋，”国务院代表说，“他们已经为此疯狂了。”

“呃，是吗？”蒂尔迪问。

这个问题被搁置下来，最后副总统说：“别扯了。”

---

[1]出自查尔斯·狄更斯1843年创作的小说《圣诞颂歌》。小说讲的是吝啬鬼斯克鲁奇在圣诞夜被“过去之灵”“现在之灵”“未来之灵”三个圣诞精灵造访的故事，其中“未来之灵”能够引导主人

公看到未来。

20 互相治疗

在马吉德王子位于吉达的王宫里，亨利研究着电脑上显示的世界各地孔戈里病毒疫情密度地图。麦加疫情暴发一个月之后，虽然采取隔离措施，但疾病已经大范围传播开。不同色调的红色指示出疾病出现的地点。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是深红色，疾病从那里开始传播，伊朗的颜色稍淡一些，阿富汗和土耳其的颜色变浅，是一种淡淡的粉色。奇怪的是，除了莫斯科呈现粉红色的一点，俄罗斯未受到影响。中国东部地区是白色，西部呈红色。印度被城市上的粉点覆盖，但是巴基斯坦几乎没有被影响。一块较大的粉色痕迹覆盖在北欧。美国分布着不同深度的红点，但没有大块的粉色痕迹，疫情主要出现在城市。加拿大只有多伦多暴发出轻微疫情，南半球几乎没有出现。入冬以后，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改变。

“我们知道这种疾病发生在禽类身上，所以这能解释某些偶然性，”亨利说，“但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流感地图。”

马吉德站在他身后。“这些疾病有可能被人为投放在某些地方吗？”他问。

“我也有同感。假如这是一种人为设计的病毒，实施者挑选目标就可以说得通。”

马吉德等了一会儿，然后说：“俄罗斯有点儿奇怪。”

“周围有很多地方暴发，俄罗斯本身却没什么问题。他们有一种非正统的季节性流感疫苗，和世界标准截然不同。那是一种优化的减毒活疫苗，通过吸入而不是注射的方式接种，成本更低廉。他们还加入了名

为溴阿佐姆的化合物，那是一种免疫调节剂，据称有许多难以解释的药理反应，很难说会有药到病除的效果，但是国家卫生研究所肯定在开展这项疫苗试验。”

“假如这和你想的一样，我祈祷幕后主使是俄罗斯而不是‘基地’组织，”马吉德说，“全世界已经把穆斯林全都当成恐怖分子了。”

亨利默默回想起为抗衡俄罗斯生物武器项目而工作的岁月。顶尖的苏联科学家在他们的研究机构——主要是位于西伯利亚的俄罗斯国家病毒学与生物技术研究中心（VEKTOR）和奥博连斯克的生物武器研究机构——研究无法治愈的致命疾病。

苏联时代国家病毒学与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的首席科学家是尼古拉·乌斯季诺夫。他当时研究马尔堡病，引起此病的马尔堡病毒是鲜为人知的丝状病毒家族成员。马尔堡病起初在同名的德国城市暴发，因此得名。1967年，一名实验室工作人员死于非洲青猴肾细胞中培养的病毒，另外七名研究者在做完感染猴子的实验后死亡。九年后，另一种丝状病毒传染病在扎伊尔暴发，它因为埃博拉河而得名。

没有人比乌斯季诺夫更了解马尔堡病，和许多疾病研究者乃至大家一样，乌斯季诺夫是致命失误的受害者。当时他正举着豚鼠要注射病毒，他的助手不小心把针头刺入他的手指。

亨利曾有机会听过一堂卡纳茨汉·阿利别科夫的课，此人曾是苏联生物制备局的第一副主任。1992年，阿利别科夫叛逃到美国，改名为肯·阿利别克。他体格魁梧，圆圆的胖脸，戴着大眼镜，展现出哈萨克人的血统。阿利别克用稍有变调的俄罗斯口音讲述了乌斯季诺夫医生的遭遇。意外被注射病毒之后，乌斯季诺夫被给予抗血清，可是病情继续发展，接下来几天，出于科学研究的目的，乌斯季诺夫准确描述了他感染的过程。病程初期还可以和护士开玩笑，但后期这种疾病进展为神经性

头疼、恶心、麻痹，他瘫痪了。“他变得冷漠消极、沉默寡言，”阿利别克回忆说，“他的面容因为病毒性休克而僵硬。”他身体上遍布小块的瘀青，眼睛变成红色，有时候会突然流出泪水。然后在第十天，他似乎突然好转，情绪有所改善，还问到自己的家人。可是在他体内，病毒已经完成任务，随着血液在皮下血管淤积，瘀斑扩大，变成青紫色。然后他的身体、口腔、鼻腔和生殖器开始出血，他断断续续地失去意识。感染两周之后，和蔼可亲的尼古拉·乌斯季诺夫去世了。在尸体解剖过程中，他的肝、脾和血液被取出。进行解剖的病理学家在取乌斯季诺夫的骨髓样本时，穿刺针头不小心刺到自己，结果落得与乌斯季诺夫同样的命运。

下葬前，乌斯季诺夫的身体上喷得满是杀菌剂，还裹上了塑料，然后被放进金属棺材里焊死。然而杀死他的病毒活了下来，从乌斯季诺夫的内脏中提取分离出来之后，他的同事们为了纪念他，将他内脏分离出的病毒命名为U型毒株。

因为被隔离困在沙特阿拉伯，亨利和马吉德一起花时间待在现场。利雅得庞大的卫生部有一个没充分利用的研究场所，马吉德征用亨利需要的所有设施，让研究场所运转起来，但是他找不到同时具备疫苗开发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的实验室助手。亨利用他能搜集到的唯一武器——康复患者的抗血清——和疾病斗争。

他和马吉德清楚其中的风险，这个计划使用感染症状已完全恢复的患者献出的常规血液。每个人都被强制要求（这是个君主制国家）每周献出五百毫升全血。装满血液的试管被放进一台离心机，分离出血小板和血细胞，一层琥珀色的血清浮在血红细胞上方，包含一个人所有的抗体。一名康复者血清只够用于一次注射剂量的抗血清，而且纯度也难以确定，所以，数量远远不够治疗几万名感染者。危险在于血清也许含有病原体，包括没有被滤除的孔戈里病毒本身。

马可和疾控中心的团队也在尝试做同样的事情，希望找对剂量。“到目前为止，我们的体外实验格外成功，我们正在猴子身上做试验。”马可说，“你从你的病人身上了解到什么？”

亨利困惑地摇摇头：“出于某种原因，我没法从卫生部拿到记录。今晚见到马吉德我会要一个答案，这肯定是有什么原因，他和我一样清楚这很重要。”

马吉德一整天都在走访医院，亨利回到宫殿，发现他在书房，既疲惫又沮丧。“没有地方安置所有的病人，”他说，“感觉就像半个国家的人口都病了。我们已经把体育场改为临时病房，但是没有足够的医护人员支撑。这是一项挑战，亨利，我不知道国家在这种局面下如何再坚持一个月。”

“更有理由集中力量研究血清治疗方案了，”亨利说，“我们已经极大地拓展了献血者数量，可是没有数据就没办法评估成功与否，你必须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儿。只是官僚主义的无能还是另有原因？”

马吉德没法直接面对亨利，只好移开了目光。“告诉你这件事让我很惭愧，”马吉德说，他的声音比耳语没高多少，“我的家族已经强占了目前收集到的全部血清。”

“他们清楚危险性吗？”

“他们看见人们在死去，就感到害怕。因为他们是王子，就觉得自己有优先自救权。”

“假如我相信有不朽的灵魂，我会说它将最先被疾病荼毒。”亨利说。

“我们穆斯林相信疾病是真主对我们的测试。”

“听起来像是惩罚呢。”

“完全不是。《古兰经》教导我们，如果真主要按照实际的罪行惩罚人类，地球上就不会有人类存在了！我们还得到教诲，每种疾病都对应一种解药，所以得由我们来找到它，我的朋友！”

马吉德走到书架旁，从穆罕默德言行录中找出一段话来支持自己的说法：“我忘了原话是怎么说，但是——”他说话间，一盏台灯飞过了房间。好像慢动作一般，他腾空而起，身上的袍子在周围扬起。然后他用惊人的力量撞向一面墙，身后伴着一声巨响溅起玻璃和砖石碎片，亨利被台灯砸中脑袋时，这声巨响才结束。

亨利醒来时，感觉充满了烟尘的房间天旋地转。虽然呼吸很浅，但他还活着，没有疼痛，只是感到麻木和迷惑。有那么一会儿，他都想不起自己在哪儿，只有一片黑暗的废墟，像梦境一样陌生的地方。他感觉迟缓生疏，仿佛自己上了年纪。

“马吉德！”

亨利一发现自己的朋友躺在地上就什么都明白了。然后房门打开，亨利想都没想就扑在马吉德的身体上。

他感到一双手把他拎起来，是马吉德的保镖。

“殿下！”保镖喊道，“您受伤了吗？”

王子困惑地看着保镖，然后挣扎着坐起。保镖扶他站起来的时候，亨利阻止并喊道：“别动！他可能骨折了。”

他小心地移动马吉德的四肢，确认是否完好无损。“你在流血。”亨利说。

“你喊这么大声。”马吉德说。

“是吗？我几乎听不见你。”他自己的声音好像是从另一个房间传来的。

马吉德转向保镖，听取他的介绍。一名自杀炸弹袭击者，来到大门旁边。他很年轻，有东部省口音，他说马吉德王子答应施舍他。宫殿的守门人不让他进入，他就引爆了自己身上的炸弹，现在守门人也死了。看见马吉德还活得好好的，保镖便冲出去保护宫殿，直到警察到来。

马吉德和亨利坐在地板上，头晕目眩地凝视着对方。只有生还者才会像他们一样感到惊恐，每个细节还历历在目，每个清晰的瞬间都像是池塘上的一层薄冰，真真切切地将两侧的生与死微微隔开。

“你的医疗箱在哪儿？”亨利问，“我需要处理你的伤口。”

“我必须去查看我的工作人员。”王子抗议说。

“首先，我们处理你脸上的伤，你不能流着血还到处走，那会把大家吓死。”

“有那么严重？”

“没有毁容，”亨利安抚他，“但是我在你眼周发现一些刺伤，让我确认下是否靠近神经。”

亨利帮马吉德站起来。王子震惊地看着炸毁的房间，宫殿的前门已经被炸得向城市敞开，他似乎被这一幕诡异的美感震撼。夜晚的空气飘进屋内，爆炸物的气味乘着少见的微风刺激着他们的鼻孔。吊灯突然坠下，把两人吓了一跳。马吉德晕头转向，还有点儿摇摆不定，亨利扶着他来到宫殿里更安全的一个地方。

幸运的是王子寝宫的灯还能用，他们对着卫生间的镜子自己检查，身上都已经落满白色的灰尘，看起来像两具尸体。亨利注意到自己左肩有血，头部一侧的伤口很难看。

“那么，”马吉德说，“我们互相治疗。”

趁马吉德清洁好自己的伤口，亨利给探针和镊子消毒，然后检查了马吉德太阳穴和鼻孔周围的几处轻伤，从距他眼睛几毫米的地方摘出小玻璃碴儿。“你真走运，哈比比[1]。”他用阿拉伯语亲切地说。

脱掉衬衫让亨利感到难堪。他童年患病留下的后遗症很明显：脊柱侧凸让双肩不平，胸骨突出，前臂粗大。除了吉尔，亨利从没有像这样把自己暴露给任何人。马吉德礼貌地假装只关注肩膀上的伤口。“噢，”他说，“你需要缝合，从医学院毕业，我就再没操作过了。”

这段奇怪的插曲充满了意想不到的亲密感，他们已经一起经历了许多至关重要的时刻。然而死里逃生的最后时刻虽然还有些难以理解，但也让他们意识到二人结下了永恒的最亲密友谊。

马吉德说：“你救了我。”

“我没做什么，谈不上救了你。”亨利不同意他的说法。

“你打算救我，可这是保镖的义务。你对我没有义务，却愿意牺牲自己。你是个比我更高尚的人，而且比我勇敢得多。”

“过誉了。”亨利觉得担当不起，“不过我可不希望你以后再给我缝合伤口。”

“这正是我待在办公室而不是医院的原因。”

爆炸带来的震惊逐渐消退，两人开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这很难

控制。他们晕乎乎地笑着，还在惊叹自己没被炸死。可是留在宫殿里也不安全。

其实在朝圣之前，沙特就一直在叛乱中挣扎。“这些都是我们的人民，来自东部省的什叶派教徒，”马吉德吐露了心声，“他们在伊朗人的支持下袭击皇室，这不是他们唯一的一次行凶，一个月前他们炸毁了国民警卫队总部。他们毅然决然、无所顾忌，我们当然会做出回应。”他贴着创可贴的脸突然变得扭曲，“这一切都太愚蠢啦！我们——全世界！——正在面临着巨大的危险！可这些狂热分子只想趁火打劫！我们把这场疾病怪在伊朗身上，说这是什叶派的阴谋，这样人们就会把注意力转移到战争而不是革命。”

终于，马吉德用职业的目光打量起亨利变形的身体。“你知道我们中东地区现在还有这种病，”他说，“没有道理。我们的阳光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充足，可是人们藏在屋里，而且维生素D的摄入量不足。这个国家里七成的女孩儿都缺乏维生素D。她们把自己埋藏在黑袍里，所以结果不奇怪。哺乳期的母亲拒绝补充营养剂，所以病也传给了孩子。”

亨利说有一天会把自己的故事告诉马吉德，不过现在不是时候。最后，警察终于到来，王子和他的客人会被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

[1]哈比比在阿拉伯语中是“亲爱的”和“好朋友”的意思，多用于同性之间。

21 泡沫扑杀

把史蒂文森家谷仓团团围住的，是来自明尼苏达州动物卫生委员会和当地消防队的卡车，以及一辆沙科皮州立监狱的巴士。当天还有九座养鸡场需要去扑杀，由于完成这项任务的人手不足，明尼苏达州已经招募犯人志愿者参加全州范围内的扑杀工作。玛丽·卢·肖内西和埃米莉·兰考到来时，他们正站在院子里穿戴防护装备。史蒂文森先生坐着摇椅，大腿上还放着一把霰弹枪。作为现场的高级卫生官员，埃米莉不得不硬着头皮去应对他。

“早上好，史蒂文森先生。”她说，“对于测试结果我很遗憾。”

“我不同意这样处理，”史蒂文森说，“完全不同意。”

“你知道规矩，会给你补偿。”埃米莉递过夹着文件的写字垫板，史蒂文森看都没看。“今天早晨他们统计出两万五千六百七十三只健康的火鸡，”埃米莉说，“另有七十只似乎染病，然后我认为你还有一些鸡蛋会得到补偿。”

“你来之前一共有两万七千只。”史蒂文森抗议说。

“你这么说也行，不管怎么样，那意味着你在几天之内死了一千多只鸡。我们不赔偿死鸡，但会少量赔偿病鸡。所以我们谈论的是健康火鸡的合理市场价格，以及扑杀和清洁的标准费用。”

“要弥补损失那还差得远。”史蒂文森说。

“没错。不只是你，整个州的农场都面临着同样的情况。可现实就是如此，不管你愿不愿意，我们都要杀死你的火鸡，然后清理干净，给

你提交账单。假如不签这份文件，你就不会得到任何补偿，这点毋庸置疑。另外我希望你把那支枪拿到屋里，它会让人紧张。”

“你们让犯罪分子来到我的院里，还担心他们是否紧张？”

“坦白讲，我不知道他们使用监狱的劳力，不过我确信他们不会有出格的举动。”

史蒂文森把牙一咬，埃米莉觉得他就要说些会令自己后悔的话，所以她问：“史蒂文森先生，你介意我问你的受洗名吗？”

他看上去挺吃惊。“杰尔姆。”他说。

“我能称呼你杰尔姆吗？你知道这件事必须要做，不是政府专门找你麻烦。这是一场可怕的灾难，到处都有人身陷危险。我认为你的家人也很危险，他们需要好好照看。你得小心任何发烧或患病的症状，而且一旦发现要立即上报，然后尽快联系医生或去医院。”

“他们屁事儿都做不了。”

“我听说的是补液很关键，还可能很疼，医生可以帮助缓解。受到照顾的病人康复和痊愈机会更高，我知道你希望自己的家人受到照顾，杰尔姆。我只是提醒一下，保持警惕。我猜你已经做得很好了。”

“你猜对了。”他说。

“那么，签字？”埃米莉说。

杰尔姆签上名字，递回了写字垫板。

即使在动物卫生领域摸爬滚打这么多年，玛丽·卢也从没亲身经历过大规模扑杀，对此也没有什么期待。可能导致这种结果的检查她进行

过许多次，但是参与扑杀的重任从没落在她头上过。犯人们已经竖起塑料板把鸡舍完全围住。围栏的高度达到玛丽·卢的下巴，里边是两万多只不幸的火鸡，左顾右盼地看着可怕的人类。犯人们穿着罩头的白色塑料防护服，正把粗大的软管拉向鸡舍。软管连接在背对着鸡舍两侧大门的两辆液罐车上。

玛丽·卢靠近以后才认出护目镜后面埃米莉的眼睛。“你准备好了吗？”埃米莉问。

“大概吧。”

“听我说，这比其他某些备选措施强得多，有时候他们用长柄园艺剪这类工具一只接一只地截断它们的脖子。相信我，这种方法要干脆得多。”

“他们要使用毒气？”

“泡沫，”埃米莉说，“基本上和消防队使用的东西一样。小气泡正适合吸入并堵在气管，使它们窒息而死。”玛丽·卢被吓得浑身一颤。这时埃米莉说：“不管怎么样它们都难逃一死，我们只是让它们死得舒服点儿。”

一个家伙来到埃米莉身旁，他穿着定制的防护服，胸前印着公司标志——明尼苏达发泡剂。埃米莉同意让他开始。

每条软管需要两人操作，他们从鸡栏相对的两侧开始，沿着平行的线路缓缓移动。泵中传出吓人的噪声，还没等泡沫喷出来就把火鸡吓得够呛。泡沫颜色微蓝，均匀地堆积，像玛丽·卢喷在感恩节蛋糕上的搅打奶油一样稠厚。健康一些的火鸡匆匆逃开，但是被围困住的时候，有些把头伸进泡沫或者沐浴在其中，它们的好奇心占了上风。很快你就只能看见又长又红的火鸡脖子从不断高涨的蓝白色泡沫里伸出来。泵的噪

声之上，你只能听见紧张喧嚣的火鸡叫声。然后，鸡栏里边泡沫堆积到更高的地方，火鸡开始消失在其中，你可以通过泡沫下它们拍打翅膀引起的躁动来判断。终于，泡沫的天幕盖住最后几只火鸡。玛丽·卢仿佛看见轻快的微风吹拂起一片海浪，然后微风停息，扑杀结束。

埃米莉和玛丽·卢转身离开时，看见史蒂文森家的孩子们正在鸡舍门口，查理、穿围裙的女孩，以及另外两个。

“回去找你们的爸爸，查理。”埃米莉说。

查理走回到门廊上史蒂文森先生坐摇椅的地方。埃米莉忽然想起，史蒂文森夫人似乎从没露面。带着这些孩子，他一定很孤单，没有人可以交谈。埃米莉想告诉他，新的一年会到来，前景会更好，他可以重新开始，也许可以找个人帮他摆脱困境，这样说或许能在如此艰难的时刻给他安慰。然而她无法这样许诺，只能举手告别。史蒂文森先生会意地点点头。

22 玛格丽特女王

自从费城的疫情大暴发，吉尔就带着孩子去了她妹妹的农场。她这么做是为了让亨利安心，亨利离开他们去危险的地方她早就习以为常，而且很自豪自己能一人操持。她动手能力强，掌管家庭收支，没让家务影响自己的教学。没人挑剔她的能力和独立性，可是如今危险遍布，吉尔也吓坏了。亨利知道如何应对盘踞在吉尔内心的焦虑，可此刻他不在这里，无法支持吉尔和安抚孩子。吉尔既痛恨他的缺席，又对他日思夜想，她努力把他抛在脑后，沉浸在另一种生活里——她妹妹的生活。

海伦和特迪爱他们的玛吉姨妈和蒂姆姨父。他们在威廉姆森县纳什维尔城外经营二百四十英亩农场，那里是田纳西州最美丽的地方之一。他们的农舍风景如画，内战前曾是一座驿站，这个细节让美国史迹名录将其收录其中。玛吉和蒂姆头一次驾车经过修复的桥梁，停在农舍前铺满石子的车道时，它还是一片断壁残垣。“修复工作差点儿让我们破产。”蒂姆回忆。可是如今他们的家成了一道风景，还在一集《这栋老房》中出镜。房前的苗圃里种着杜鹃和百合，车道两旁栽有山茱萸。

玛吉和蒂姆的独女肯德尔比海伦大两岁，不过海伦更高一些。她俩看上去就像双胞胎，都是左撇子，长着红头发和蓝眼睛，是一对集合了众多隐性基因特征的罕见个体。海伦一来到这里，两人就消失在众人面前，长时间待在肯德尔的房间或谷仓里。肯德尔加入了威廉姆森县的四健会[1]，房间里摆满了奖杯、缎带和她获奖动物的照片。

一天，蒂姆带着肯德尔和海伦去参加富兰克林的农畜拍卖会，肯德尔要在那儿买一头小猪饲养。“我已经有了两头巴克夏猪，”她告诉海伦，“今年我要养一头汉普夏。它们都很常见，但是评委们挺喜欢。”

黑白花小猪扑扇着耳朵，向前拱着鼻子，好像在求你抚摸它们，海伦逗弄着它们，简直停不下来。“它们太可爱了！”她惊呼。

可是肯德尔注重的是其他方面的品质。“肩角，这很重要，”她说，“胸部尺寸、腰部肌肉。基本都与肉有关。”最后她挑了一只五十磅的小母猪。两个女孩儿坐在蒂姆的皮卡后边，海伦得以把小猪抱在腿上，回去的一路她都在和表姐谈论着名字。肯德尔说这在裁判眼中很重要，最后给小猪取名为玛格丽特女王，因为那曾是她爸爸对妈妈的爱称，对此两个女孩笑个不停。她们到家时，为了防止从拍卖帐篷把疾病引入农场，蒂姆让她俩更换衣服和鞋。

姑娘们去拍卖会的时候，玛吉开拖拉机带着吉尔在自家的地产上观光，后边挂的拖车里垫了很厚的垫子，特迪就坐在里面。皮珀斯跟着拖拉机奔跑，兴奋得直叫。吉尔和玛吉姐妹有很多往事要叙一叙。玛吉去年患了乳腺癌，还在从病痛的煎熬中恢复，不过她坚持回到农场工作。“每一天我都在想，仍然留在这里，”玛吉说，“仍然和蒂姆、肯德尔在一起。我们一起拥有这一切，这是多么幸运！我真高兴自己还活着。”

吉尔看着外边一排排的玉米都已经长到快一米高。玛吉的生活和她的大相径庭，她思忖着玛吉已经拥有但自己绝不会拥有的那些东西——比如与大自然的亲密感。玛吉不去投票，甚至没有电视机，但是她能仅凭鸟类的叫声就识别出它们。她的菜园里种满了吉尔从没尝过的香草和各种各样连超市里都没有的番茄。

另外，吉尔怀念居家的感觉——生活在自家的房子和社区，在静水公园跑步，聆听面对生活困境的学生们的声音。离家在外似乎与世隔绝，当然这也是她和孩子们过来的目的——避难。不过流感还未波及亚特兰大，所以，为了预防传染而丢下工作并且中止孩子们的学业似乎有些枉然和放纵。

“患病有种奇异的好处，”玛吉正在讲话，“我们因此承担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我也受了很多痛苦。帮我渡过难关的是这个……”她把拖拉机停在一间干燥房前方，“我们最初买下这座农场时，他们在这个地方生产烟草。”她一边说，她们一边走进去。一捆捆叶子悬挂在架子上。

“这是什么？”吉尔问。

“你真不知道？能闻出来吗？”

吉尔嗅了嗅：“老天哪，这合法吗？”

“勉勉强强。”

特迪带着皮珀斯进来时，吉尔正关注着玛吉身上的问题。“哦，这是什么臭味？”特迪问。

“就是这些草的气味。”玛吉说着向吉尔嘲弄地一瞥。皮珀斯受到气味的刺激，不明就里地跑了一圈。

“亲爱的，去外边等一下。”吉尔提示特迪。

玛吉拽过一根正在干燥的茎秆，掰下顶部：“我疼得厉害时，一位朋友给我带来了大麻。的确有帮助，然后我们发现可以种植它来生产大麻油，如今这在田纳西州是合法的，只是不能添加里边的好东西。所以我们种植大麻确实为了产油，但也是为了人类，你懂的。这是我们种植过的最赚钱的作物。顶级大麻，相信我。”

发现玛吉是一名“毒贩子”，吉尔目瞪口呆。“你搞种植从来都有一套。”她开玩笑地说。

“孩子们睡觉时，我让你试试。”

晚餐玛吉准备了猪大排。海伦弄清肉来自哪里后便不想再吃，她暗中发誓，他们一回到亚特兰大，她就要像父亲一样，做一名素食主义者。她难受得不敢想象哪天要吃掉玛格丽特女王。

“大概就像是要吃掉皮珀斯吧。”睡觉时她告诉肯德尔。

“玛格丽特女王不是宠物。”

“你不喜欢它？它那么可爱。”

“它不会一直可爱。每天它大约长两磅肉，很快就会变成一头大块头的老母猪。留着它毫无意义，除非你打算让它产崽。假如它赢下大奖，我猜也有可能。此外——”她停顿了一下，“它们挺恶心的。”

“此话怎讲？”

“它们到处拉屎，甚至拉在自己的食物和水里，你得每天清理。”

“那可真是太恶心了。”

“我打赌，咱们的妈妈们在楼下抽大麻呢。”肯德尔说。

“你开玩笑吧。”

“我妈妈是瘾君子。”

海伦大惊失色，她总以为玛吉姨妈比自己的家长更让人喜欢，可是想象自己的母亲吸毒可真让人不安。

“我觉得我得睡觉了。”她说。

蒂姆忙于处理文件时，玛吉给了吉尔一块巧克力蛋糕。

“我在节食。”吉尔说。

“这是低卡路里的，不是普通的巧克力蛋糕。”

“哦，”她咬了一口，一小口，“还挺好吃的。”说完又咬了一口。

“我已经注册了商标‘玛吉的魔力大麻食品’，就等这里的法律允许了。”

“如果没有提前被抓进去，你会挣大钱。”吉尔说。

“我们去外面看星星吧。”

吉尔跟着妹妹来到屋后的田野上。之前为了拍电视节目，玛吉已经在那里种上了牡丹。月亮还没有升起，但星光明亮，照出吉尔的影子。她们躺在一块草地上，周围遮挡着一片悬铃木，奇特的树干映射出星光。这样的情境既美好又神奇。

“假如玛莎·斯图尔特[2]是上帝，世界就会变成这样子。”吉尔说。

玛吉笑道：“吃了我的巧克力蛋糕就会说这种话。”

她们凝望着天空，吉尔感觉星星坠落在她身上，结结实实地把她的身体压进泥土，大自然的气息像篝火产生的烟雾萦绕着她，大地正在融化，所以她仿佛在宇宙中飘浮。“银河，”她在呓语，“好久不见。上次看到还是多年以前在德索托营地！记得晚饭后我们露天坐在码头看见的星星吗？”

玛吉指出自己最了解的行星和星座，吉尔只知道猎户座和北斗七星，玛吉却记得特别多。“上次我看见这么多星星，还是亨利带我们进行的疯狂西部之旅，”吉尔说，“喔！那是一颗流星吗？”

“那是卫星，”玛吉说，“等下，不对，我觉得那是国际空间站。”

“哇喔！”吉尔说。

“哇喔！”玛吉模仿姐姐的语气，“你听起来真是上头了。”

吉尔也开始笑起来，假装自己变得更加兴奋，结果她们俩陷入一阵又一阵的欢闹之中。

吉尔的电话铃声打破了魔咒。是亨利打来的。

“我的情况还好。”他的语速似乎慢得奇怪。

“你怎么了？”

“挺好的。”他说。

“可我没问过啊，”电话打来时吉尔还沉浸在刚刚的兴奋情绪中，她淘气地看了一眼玛吉，“我没问过‘你怎么样’。”

“你听起来有点儿怪怪的。”亨利说。

“我是奇怪，”她说，“此时此刻完全是另一个人。”

玛吉几乎忍不住就要狂笑起来。

“我猜你最近没有一直关注新闻。”亨利说。

“上帝啊！新闻，没看。我和玛吉坐在外边看星星呢。我们都特别兴奋，她认识所有的星星，简直不可思议。还有火星，你真能看见它有多红。”

在他们整个婚姻生活中，吉尔从没展现出对毒品的任何兴趣，她甚

至都不是一个嗜酒的人。亨利无法想象她会吸毒。“我觉得应该明天再打给你。”他说。

“不，我想谈谈！已经两天没听到你的消息，我知道你很忙，可我不想等明天了。告诉我怎么回事？”

“这里发生了一次爆炸袭击，”亨利谨慎地说，“我一切正常。”

吉尔在自己不同寻常的状态下，花了一点儿时间才充分理解：“发生了爆炸袭击？天哪，亨利，你没事儿吧？”

“没事儿，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我没事儿。”

“肯定不止你说的这样。”

“我撞了一下头，还有点儿擦伤，都不严重。明天我再跟你细说。我知道这有点儿让人不知所措，你那边挺晚了。”

“亨利，我只想让你回家，”听到消息的吉尔此刻已经完全清醒过来，“我知道你很忙，在做很重要的事，可我们都想让你回家，安全回家。”

“呃，你知道旅行禁令，而且他们真的需要我留在这里。我觉得应该对这堆烂摊子负点儿责任。”

“又扯这些！我确信一直以来你走对了每一步。没人比你更认真负责。”

亨利告别时，吉尔哭了起来。玛吉试图安慰她，可是最后两人都在啜泣。亨利已经离开两个多月，在此期间世界已经陷入疯狂。吉尔发现，没有亨利，她突然觉得自己很脆弱。

“妈妈？”

吉尔吃惊地看着穿睡衣的特迪站在草地上：“怎么了，亲爱的？”

他不解地看看吉尔和玛吉。“没事，我们只是伤心地聊了一会儿。”玛吉一边抹去眼泪，一边解释。

“过来。”吉尔说。特迪走过去，爬进妈妈的怀里。“看那些星星，”她说，“是不是很奇妙？你有没有觉得一伸手就能够到它们？”

特迪点点头，对于这样一个大胆的小男孩儿而言，他出奇地听话。也许是因为他撞见了我感性的瞬间，吉尔心想。她用手臂摇晃着特迪，让温暖抚慰着两个人。

“你闻起来真奇怪。”他说。

“是玛吉姨妈的香水，你喜欢吗？”

“不喜欢，真难闻。”

“我不会再喷了，宝贝儿。”

吉尔在心里发誓，她以后都要做个称职的母亲，直到孩子们长大成人，不再需要一个完美无瑕的母亲。

“妈妈，我好像看见鬼了。”

“真的吗？你知道没有鬼的，对吧？”

特迪低下头，没有回答。

“鬼长什么样？”玛吉问，“他是一名士兵吗？”

特迪点点头。

“有人说一名内战时期士兵的鬼魂常在这里出没，可我还从没见过，”玛吉说，“蒂姆或肯德尔也都没见过。他一定是觉得你格外特别。”

特迪想了想，然后说：“我只想回家。”

---

[1]四健会（4–H Club）是美国农业部的农业合作推广体系所管理的一个非营利性青年组织，创立于1902年的美国。它的使命是“让年轻人在青春时期尽可能地发展他的潜力”。四健（分别对应英文的4个“H”字母）代表健全头脑（Head）、健全心胸（Heart）、健全双手（Hands）、健全身体（Health）。官方的四健会标志是绿色的四叶苜蓿。

[2]玛莎·斯图尔特（Martha Stewart，1941年8月3日— ），是美国零售业的女商人、作家、电视人、前模特和重罪犯。2004年，斯图尔特因与ImClone股票交易案有关的指控而被定罪。

23 兰巴雷内

亨利到德特里克堡工作不久，他的上司于尔根·斯塔克便带着问题来找他。“感染埃博拉病毒的病人有40%以上都死于这种疾病。可是很多埃博拉病人的护理者虽然对这种病毒的测试结果呈阳性，却从没显示出任何临床症状，”他说，“为什么？”

亨利喜爱这样的问题，这才是科学的开端。

“你确定他们以前没感染那种疾病？”他问，“如果没有，他们怎么能形成免疫呢？”

“你去查明。”于尔根回答。

于是亨利飞到西非的加蓬，访问阿尔贝特·施韦泽于1913年在兰巴雷内创立的医院。阿尔贝特·施韦泽是阿尔萨斯神学家和管风琴艺术大师，在三十岁时决定学医，然后一生致力于减轻人类的痛苦。很少有哪个历史人物比他对亨利的童年产生过更大的影响。他和妻子海伦娜·布雷斯劳在当时位于法属赤道非洲的奥果韦河畔创立了一家医院，他们治疗麻风病、象皮病、睡眠症、疟疾、黄热病——所有的丛林疾病。

施韦泽创立的乡村医院几经改造，亨利到访时，它经过不断扩建，已形成一片红屋顶的低矮平房，凸出的门廊抵挡着热带风暴。施韦泽的愿景是建立一座本地村落，而不是一间机构，这个最初的理想还完好保留着。精力充沛的埃博拉病毒专家范妮·米耶医生来自法兰西国际医学研究中心，她领着亨利参观了研究设施。米耶医生负责一项加蓬人口调查工作，调查对这种疾病的免疫水平在当地人群中的分布。“在农村社区中，我们发现超过15%的人拥有抗体，在某些村庄甚至高达33%，”她

说，“这些人完全没出现任何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临床症状，甚至从没去过埃博拉疫区。所以我们自问，他们在哪里暴露给病毒？”

“通过蝙蝠。”亨利试着回答。

“很有可能，但是他们为什么没有发病？他们是如何获得这种免疫力的？”她解释这些接触过蝙蝠的人体内拥有的抗体对埃博拉病毒特异性蛋白质具有免疫反应，这些反应等同于一个成功的疫苗所产生的免疫效应。“我们只能得出结论说这些人天生就有保护性免疫力，但仍不能从这个现象得出因果推断。”

“抗体反应有可能是假阳性，”亨利说，“或者是由一种类似埃博拉但不会致病的病毒感染后产生的免疫。”

“嗯，我们当然考虑过这点，可是截至目前，这种疾病还没有被检测出来。”

每一种新出现的大流行疾病都会在早期提出一个扰乱医学的难题：为什么某些人对新型病毒具有免疫力，而它在另外的人口中却泛滥成灾？20%~30%的流感患者从未出现症状。对内罗毕性工作者的研究表明，某些妓女天生对艾滋病免疫，还有一小部分具有北欧血统的人可以感染艾滋病，但绝不会出现任何症状。在这两类病例身上也许存在CCR5[1]基因突变，而病毒就需要未突变的CCR5基因才能侵入细胞。这些都是有趣的发现，可是到目前一直没有以此为基础开发出艾滋病疫苗或疗法。

在亨利来访的最后一晚，米耶医生带他去参观阿尔贝特·施韦泽朴素的墓地。然后两人一起在河边鱼馆咖啡店的茅伞下用晚餐。

亨利看见外边河面上有什么东西在动。

“那是一条蛇吗？”他问。

“一只鸟。我们称它蛇鸟，因为它把脑袋伸出水面，特别像一条蛇。”

“我一直害怕丛林。”亨利坦白说。

“丛林中有什么让你害怕？”她问。

“我把野外看作死亡之地。”

“可实际上那里充满生机！”她说，“我认为那正是施韦泽医生来这里的原因，丰富的生命，极具多样性，人们说他沐浴其中——这个英语修辞对吗？他沐浴在这地方的各种生命里，走到哪儿都被它们环绕。”

“那当然是非常生动的描述。”

亨利继续聊施韦泽的事迹和哲学对自己的影响。尽管亨利是一名无神论者，而施韦泽是一名非正统的路德教传教士，可是他的观念在亨利的思想体系中扎根。施韦泽曾经乘船沿这条河旅行，从一群河马中穿过，他在自己的思维中寻找道德行为的共同基础，一种超越宗教阐述的表达。他曾想到一句话来作答，便写下来：“醍醐灌顶，妙手偶得：敬畏生命。”施韦泽确定，道德不过如此。“也就是说，敬畏生命成为我基本的道德原则，善包括维持、促进、增强生命，毁灭、伤害、阻碍即为恶。”这些话常驻亨利的心中。在某种程度上，动物权利和环境运动皆诞生于阿尔贝特·施韦泽的文字中。亨利说他和上司于尔根·斯塔克倾诉过自己对施韦泽的敬仰。

一提到于尔根的名字，米耶医生露出一片茫然的表情。

“你认识他？”亨利问。

“我们见过，”她说，“和你一样，他来过这里。”

“真的吗？他没告诉我。”

“作为朝圣者来访墓地，我们每年都接待那种人。当然他们是理想主义者，否则不会走这么远。通常我们很喜欢他们。”

“但不喜欢于尔根？”

“你比我更了解他。”她把注意力转移到河上，似乎不愿意多说什么，然后她又补充，“有些人过分地执行这种观念，他们看着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忘了人类也是动物，也值得敬畏。”

“我得说他是个相当冷漠的人。”

“我觉得他令人害怕。”

“何出此言？”

米耶医生不愿进一步说明。“我不怎么了解他，”她申辩说，“已经谈得太多了。”

亨利在返回德特里克堡的大型游轮上染上了严重的诺如病毒，这种病毒导致了在游轮上蔓延的肠道疾病，传染性极强，但是对A型和AB型血的人群易感性稍弱。不幸的是，亨利是O型血。目前还没有人搞清血型为什么和这类疾病易感性有关。

亨利一恢复健康就回到实验室，于尔根询问他有什么发现。“我发现免疫力仍然是个谜。”亨利报告。

他没提米耶医生对于尔根的观察结论。不过从那以后，亨利更仔细地了解他的上司，寻找他那令米耶医生不安的特质。或许同样的特质也

呈现在亨利身上，所以他才应征走上这个危险的——有人说是邪恶的——职业方向。

---

[1]CCR5是HIV–1入侵机体细胞的主要辅助受体之一。CCR5基因的突变可以提供对艾滋病毒的保护。

24 三杀出局

“死了不少人，他们不会告诉我们。”四年级的老师米尔德丽德说。吉尔和其他人正在教师休息室吃午餐，此前他们一直在谈论自己很走运，因为亚特兰大没受太大影响。随着疫情有所缓和，全国的学校已经重新开学。人们正回到工作岗位上，涌进餐馆就餐，聚在剧院和运动场所消遣。他们不再佩戴口罩，自由地呼吸不久前还令人生疑的空气。吉尔也在之前决定回到城市。

“死了谁？”

“我确信安德森·库珀[1]死了，他已经不上节目了。”

“我听说布拉德·皮特也死了。”另一位老师说。

“不要啊！”

“这可不确定。”

“不过泰勒·斯威夫特是确凿的。”

米尔德丽德似乎对交谈的新走向感到兴奋。死亡面前人人平等激起她民粹主义的愤怒。若是穿越到法国大革命，米尔德丽德会是一直掌管断头台的刽子手。“他们在纽约地铁上发现一个人离开家时还好好的，半小时后就去世了，”米尔德丽德继续说，“一个华尔街的家伙。”

“他们知道死了多少人吗？”一位老师问。

“他们说光美国就有超过二百万人死亡，”吉尔说，“不过我认为没

有人完全清楚。”

“好像养老金没指望了吧？”米尔德丽德说。

这个国家刚从第一波孔戈里疫情中缓过一口气，却发现股市已经跳水一万三千五百点，经济正处在历史上最严重的衰退期。美国航空公司宣布破产，其他航空公司也受到旅行禁令的威胁，行将崩溃，整个交通运输业都受到了震动。人类是群体动物这一事实从没有如此明确，几乎在一夜之间，他们从地铁、巴士和火车上消失，然后几乎又在一夜之间，尽管数量少些，但他们又回来了。人们告诉自己，最糟的情况已经过去，是时候重拾之前放下的生活了。

欧洲和中东的疫情依然严峻，不过费城之后，美国没有别的城市受到重创。CNN一些专家表明，病毒已经变异，毒性降低了。福克斯新闻网的评论员引述广受批评的旅行禁令，称赞政府部门阻止疾病的强制措施。

米尔德丽德没有打住的意愿。“你们听说死在教室里那位老师没有？”她问，“就在学生面前倒地而亡。”

“米尔德丽德，我们还活着！”一位老师宣告。

“而且还保住了工作。”另一位随声附和。

吉尔回到教室后，坐在桌前观察吃完午餐返回的学生。考虑到他们面前的阻碍，他们面对着极度挣扎的生活。两个不同家庭都姓达伦的小孩都有一个蹲监狱的父亲，卡内莎是班上最聪明的，她的母亲薇姬尽力保护她，可是和她同一社区的女孩儿们，不管有多聪明和漂亮，都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虽然存在家庭问题和资源不足，但是吉尔相信孩子们会挺过去，他们某些人会获得成功，卡内莎会成功。

只要别让他们出什么事儿，吉尔心想。

当天下午晚些时候，吉尔去静水公园跑步。从那里到疾控中心总部步行距离很近。偶尔在午饭时间，她和亨利会到坎德勒湖边野餐。她会把玉米卷喂给野鸭和常驻湖中的天鹅，后者很贪婪，争先恐后抢吃的。兜兜转转的土路穿过茂密的树林，学生们晒着日光浴，加拿大鹅在周围的草地上进食。绝佳的天气似乎让学生们有点儿过于茫然，根本看不进书。吉尔看见一对情侣在湖边接吻，这个情境仿佛来自另一个时代。

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想念亨利，但是也明白全世界都需要他。对于亨利的重要性，她没有天真的想法，但是会想象上了年纪后完全拥有亨利的情形，到那时，长期的分离终于结束，世界不再渴求他的关注。他们谈过要在北卡罗来纳或者圣达菲的山里买一间木屋，她为两人考虑过相当多可能的时刻，但也知道那都是幻想。亨利绝不会主动停下，甚至不会减速。吉尔永远不会完全拥有他。

吉尔在佐治亚州立大学读研究生时，和亨利在一场亚特兰大勇士队的棒球比赛上相遇。她和当时的丈夫马克一起去看比赛，马克那时正在埃默里医院进行住院医师培训。观看席上吉尔坐在马克和亨利中间，马克因为亨利的知名度而认出了他，就隔着吉尔与他交谈。亨利很有礼貌，但是显然他更喜欢看比赛，可马克想给他留下印象。当时有两件事儿让吉尔记忆犹新。一是马克对他的敬仰，吉尔还从没见过马克像对亨利这样如此直白地想要结识别的知识分子。他们谈话的内容非常专业——必然是与当时肆虐埃默里医院的一种耐药细菌性肺炎有关——从马克的反应来判断，亨利的回答很有原创性，而且出人意料。马克的缺点之一就是容易夸夸其谈并在专业上自视甚高，但是和亨利在一起他似乎没法表现。

吉尔注意到的另一件事儿是亨利对自己的兴趣。起初她觉得亨利只是显得热情，在南方你常见到绅士们即使不感兴趣也要优待女性，比如

为她扶门。亨利不是南方人，也不会为了习惯和礼貌自我妥协。可是在马克的整出独角戏里，亨利的回应都照顾到了吉尔，即使他们的话题吉尔完全不懂。比赛中有一次费城队三人上垒，无人出局。马克正在侃侃而谈，而亨利在充满期待地密切关注着比赛，几乎很明显在暗示马克闭嘴一会儿。一发高速地滚球被击向三垒，三垒手接球后踏上垒包，投向二垒，然后二垒手投向一垒。亨利和吉尔一跃而起，冲动下，吉尔抱住了亨利。

“怎么回事？”马克问。

“三杀！”亨利喊道。

吉尔以前也没见过这种场面，比赛令人激动，但吉尔觉得自己的反应有点儿怪。她为什么要抱刚刚才认识的这个小个子男人？

对社交规则可能浑然不觉的马克，却注意到了那个拥抱。赛后他邀请亨利下周共进晚餐，接下去还有几次这样的见面，马克在谋求些什么。那不是一份工作——他努力追求并很快开始的是自己执业，他注定要成为在巴克黑德住着塔拉式庄园[2]大宅的一名医生，还会供职于一家主流药企的董事会。吉尔不反对过上这种优裕的生活，公平来讲，也许他们两人都有求于亨利。马克渴望在科学造诣的金字塔上更进一步，达到可以私下谈论竞争诺贝尔奖的程度。他本人永远不会成为那类人——他还没有傻到看不清自己的天花板——但他可以跟那种人成为朋友，一个独立而且喜欢受到关注的新人。吉尔明白，马克正在滥用她和亨利相互间的吸引。在某种程度上她为马克感到遗憾。

可是吉尔从中得到了什么呢？

她对此迷惑不解。自己已婚，又没什么不满。亨利是个让人感兴趣的人物，心里充满了秘密，这一点让吉尔着迷。他心思复杂，但又灵活

得足以全身心投入一场棒球比赛中。他在交谈中很风趣，而这也让吉尔不禁好奇在床上他表现如何。从任何常规的角度出发，亨利都不会成为她的性目标。他比吉尔矮一点儿，罗圈儿腿，还患有脊柱侧弯，走路用拐杖。可是当吉尔允许自己从身体上思考亨利时，很快映入脑海的是他的脑袋，大得比例失调，但也英俊高雅，她想，准确地说是活跃。所以当马克为了一位拥有对冲基金财产的女继承人而与吉尔分手时，她感到震惊，但没有伤心。她知道亨利在等待，在某种程度上相信他一直在等待，就像吉尔一直在等他。

尽管亨利的才智非凡，但他卓越的头脑包裹在残缺不足的身体里。然而他从不对那些低估或用怜悯神情看他的人生气。吉尔鄙视他们所有人，他们不理解亨利·帕森斯拥有的一项非凡品质，在吉尔心中他超越别人的一个特征是：他了不起的爱的能力。

还有一个品质吉尔不断地想要了解，亨利有一种深藏的负罪感。他们在球场头一次相遇时，亨利已经从德特里克堡临时分配到疾控中心。他生活在一个隐秘的世界中，永远不会披露在那里做过什么。他们相遇后不久，他接受了疾控中心的永久工作。那已经过去了十六年。

亨利把自己又活了过来归功于吉尔，几乎可以说她给了亨利新生。亨利总说他们的婚礼是他曾经最幸福的时刻，吉尔也这样觉得。可幸福是一种无常的特征，吉尔常常害怕一股绝望的浪潮在等待着她，让她为多年的幸福付出代价。

那个男孩儿在攀爬架上呕吐时，特迪正在操场上玩。一名看管人员带着男孩儿去了护士办公室，那里已经有三个孩子出现流鼻血或恶心的症状。刚刚听到消息的校长通过公共广播系统说十二号规则立即生效，这意味着老师们要把孩子留在教室，家长来接之前不能让他们出现在走廊。有些家长已经得到消息，匆匆赶过来接他们的孩子。他们的眼中充满恐惧。

过去二十四小时之内，十七个城市中孔戈里病毒致死的美国人新增一万八千例——包括流感致死超过二百人的亚特兰大。新闻报道了各种故事：死在晚餐桌上的家长留下四名孤儿；底特律监狱十二名罪犯死亡，另有十三人染病，导致县政府直接敞开监狱大门，因为他们无法保护罪犯……人人都以为行将结束的这场灾难会将社会瓦解，这些故事就是社会的寓言。

大多数人死去都是因为机体对感染的猛烈反击把他们迅速拖垮，而其他的病人会拖上十天才去世，通常都是死于严重的呼吸道疾病症状，致命的重症肺炎。随着孔戈里病毒的流行，新型耐药菌株激增，流感和肺炎相结合的死亡率接近50%。

吉尔得等到自己最后一名学生被接走，才能带特迪和海伦回家。她饥肠辘辘，急急忙忙地赶在所有商店关门前购买生活用品。她冲到家附近的天然食品商店，以为那里会少些恐慌，结果还是遇到疯狂的人群。穿着瑜伽服的女人们（隔壁是一家健身工作室）在过道里横冲直撞，穿着西服的商务人士推着两辆或更多推车，其他人怀里满满地抱着待购商品往外走。吉尔考虑也采取同样的方法，两名店员正在尽力维持现场销售秩序，可他们也害怕，迫切想要离开可能暴露给病毒的环境。

“只收现金。”一名前额印着红色蒂拉克[3]印记的瘦小印度裔女孩说。

“哦，别这样，我身上没带那么多钱。”

“信用卡系统没有反应，”她说，“所以用现金，只能这样。”

吉尔注意到身后的商务人士手里拿着一把钞票，不知为什么每个人都知道得比她多。她从钱包里找出四十三块钱，收银员直接接过去，都没清点她买的商品。吉尔自己把它们装在袋子里，然后离开了商店。她

感到头晕目眩，喘不上气。

吉尔到家时，亨利呼叫她进行视频通话。他正在沙特阿拉伯卫生部，穿着一件写有阿拉伯文字的白色实验服。不知为何，看见亨利新的工作引燃了吉尔的愤怒。“你为什么还留在那里？”她问，“你不属于那里，应该回家照顾我们，管理你的实验室。可是你远在沙特阿拉伯！”

吉尔的愤怒令亨利措手不及。“我在尽力想办法回家，”他说，“美国大使在帮我暗中疏通，可沙特阿拉伯仍处在隔离状态，所有的航班都禁飞，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办。”

吉尔的泪水夺眶而出，亨利只是听她哭了很久。她感到害怕，发疯似的想要努力保护孩子。亨利的眼中也充满了泪水，当他再次开口时，声音也颤抖起来。“让你照顾一切不公平。”他说。

“‘公平’，”吉尔脱口而出，“你不知道这里变成了什么样子。”

“给我讲讲。”

“我从没觉得人们会变成这样，人人自危，不知所措。人们囤积食物，不拿出来分享，也不用现金提供帮助。原本有一些社区食物银行，可它们也关闭了。我猜是因为没人想和别人一起排队，或者食物已经没有了。所有人只为自己着想。”

“听着吉尔，我保证会很快回家。我的确有些门路，凯瑟琳在想办法帮忙，玛利亚也是。所有人都想让我回家，会成功的，我保证。”

“人们正在逃脱隔离，我听说了。你不能开车穿过沙漠，去一个别的国家？”

“边境关闭了。伊拉克边境有空中巡逻，其他国家可能也有。我不

知道也门的情况能好多少，但不会一直这样。讽刺的是，我就是鼓吹这项措施的人，现在阻止孔戈里病毒的传播已经来不及了，我被困住了。”

“老天呀，我真希望你在这里，”吉尔说，“我知道这样想很自私。唯一重要的是，你得找到阻止疾病的方法，它把人吓得瑟瑟发抖。我知道你会说不只是你一个人在想办法，可是只有你才行，亨利。”

---

[1]安德森·库珀（Anderson Hays Cooper，1967年7月3日— ），是一名美国记者、新闻主播和作家，是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的新闻节目《安德森·库珀360°》的主播。

[2]塔拉是玛格丽特·米切尔小说《乱世佳人》中位于佐治亚州的虚构庄园，具有美国内战前富丽堂皇的建筑风格。

[3]在印度教中，蒂拉克通常就是画在前额上的一个印记，在日常或宗教仪式中使用。

25 维护领导力

副总统怒不可遏。“怎么回事儿？我们都已经消灭这种病毒了。”他盯着巴特利特少校质问。

“显然没有，先生，”巴特利特说，“它消隐了几个星期，这种情况并不罕见。你也许还记得，上周你建议所有人复工时，我们说过这一点。”

副总统对她怒目而视，不过蒂尔迪现在清楚得很，巴特利特从不曲意迎合或暗中威胁，她是一名纯粹的科学家，坚持讲真话把她推到了屋里其他所有人的对立面。蒂尔迪已经逐渐羡慕起她执拗的诚实。

“这种经济形势一天就会损失——多少来着，两万亿美元？一天！就一天！我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能再次开放市场，你告诉我死了多少人！”副总统再次把责任推给巴特利特，但没有停下来等她回答，“我们让医院关门，让病人离开，甚至连死者都来不及下葬！我们怎么会对此毫无准备？”这是明知故问。“真他妈一团糟。”他的总结丢弃了自己福音教徒的虔诚，“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巴特利特，先生，巴特利特少校。”

“你谈过的那种抗体，你们有了吗？”

“单克隆抗体，有了，先生。我们正在水貂身上试验。”

“甭管啦，按你所说，这是我们建立某种免疫的最大希望。这种该死的病毒在华盛顿到处传染，我们需要维护领导力。”

什么领导力？蒂尔迪想。在如何应对病毒的讨论中，总统几乎完全缺席，只会指责反对党在他接任前忽视公共卫生需求。

“好的，巴特利特，听我说，”副总统继续说，“我想让你今晚去白宫报到，带一剂那种抗体给总统，”他想了一下又说，“和他的家人。”

“我要给您也带一剂吗，先生？”

蒂尔迪惊异于巴特利特能波澜不惊地问出这个问题。副总统考虑该如何回答时，所有人都盯着桌面。这是泰坦尼克号上最后的救生筏，蒂尔迪想，你想要自救还是展现人性？

“我们有多少剂？”他问。

“大约两百剂，”巴特利特说，“现在我们不能保证任何一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每个人都存在个体差异，有不同的免疫水平。正确的剂量还不可知。”

“两百，”副总统用手指敲着橱柜桌，“两百个名额，要救谁？唉。”

蒂尔迪决定帮他摆脱窘境。“你应该接受，”她说，“为了保证指挥链不会中断。”

“不，”副总统说，“别人比我重要，军事将领、内阁成员、急救人员……上帝，真是难以抉择。我得为此祈祷。”

蒂尔迪头一次对他产生了一丝同情。“还有一件事，”就要散会时她说，“我认为这场大流行终止之前，我们不能再冒险面对面开会了。白宫会安排电话会议。在风险消失之前，或许巴特利特少校可以给我们一些指导性建议。”

除了要居家隔离，勤洗手，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非绝对必要不外

出，巴特利特能提供的建议不多：“假如你出现症状，记住医院已经人满为患，根本不是你的最佳选择，除非你需要上呼吸机。如果家里没人照顾你，确保至少有两个人每天都会给你打两个电话。多喝水，躺在床上休息。”

“可以吃阿司匹林吗？”

“绝对不行！”巴特利特的声音吓到了所有人，“这是出血性疾病，你不能服用任何抗凝血药物，萘普生、艾德维尔、拜耳痛经片、美林、复方羟考酮、我可舒适和百服宁都不行——让你感觉能变好的药物最好都别吃。”

这个说法简直太符合巴特利特的性格。“泰诺没事儿。”她说。

他们收拾公文包的时候，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代表问特工人员：“你听过地球卫士这个组织吗？我二女儿对它着迷，要我说像邪教。”

特工人员没有听说过，蒂尔迪也没有听说过。

“我提起这个组织是因为他们反对人口增长，我的意思是极端反对。你或许在示威活动上看见过他们，都到了要推翻全人类的那种程度。他们那种人似乎不介意从地球上铲除几十亿人口。我女儿没到那种程度，但她支持。”

“联邦调查局在洛杉矶逮捕过他们一些人，”司法部代表说，“他们竟然闯进一家精子银行，捣毁那里，关掉冷藏箱，毁掉了所有库存。”

蒂尔迪说，听起来好像是由某个疯子领导的小团体。

“那是你的看法，”司法部代表说，“可他们的领导者过去曾在政府任职，在德特里克堡主持了很多不可告人的工作。然后他被开除，加入

私人承包商开展了一些不法活动。”

“一名科学家？”蒂尔迪问。

“对，一名微生物学家，名叫于尔根·斯塔克。”

26 人体试验

那是一次机会，于尔根告诉亨利，价值连城的机会，可以验证他们的理论。这件事发生在于尔根被追责而离开德特里克堡之后，国会当时正在调查某些难以评价防御效果的实验。调查都是秘密进行，但是消息开始泄露出来。最后的决定是中央情报局要与外包给德特里克堡的秘密行动脱开关系，那意味着开除制造病毒的天才领导者。

在情报圈外围的灰色领域，于尔根·斯塔克人尽皆知。他一走向市场，众多企业竞相报价聘用他。“9·11”事件和伊拉克战争之后，私人安保公司如雨后春笋纷纷诞生。他们的工作人员受过最好的训练，来自世界各地——海军陆战队、中央情报局、摩萨德、南非准军事组织。政治顾问、学术人士和来自国家安全局的电脑黑客也加入这种混合组织。除了提供杀手雇佣，此类公司也承担一揽子项目或扮演防务部门的角色，假如费用到位，甚至还能派出一支真正的军队。

于尔根为最终雇用他的公司——AGT安全联合公司——带去了一项竞争优势。公司名称故意保持低调，没有暴露任何信息，不过对于在灰色领域中运作的那些人而言，AGT是出了名的业内选择。类似AGT这类私人承包商的下一步计划是微生物学。雇用于尔根是一步高招，他立即成为炙手可热的人物与公司的未来。于尔根有先见之明，了解了所有的秘密，其中之一便是亨利·帕森斯的秘密发现。

在德特里克堡，亨利一直在研究脊髓灰质炎衍生病毒。脊髓灰质炎是20世纪早期最可怕的疾病之一。和流感病毒一样，脊髓灰质炎病毒也是一种RNA病毒，但它通过被人类粪便污染的食物和水传播——这也是游泳池要用氯消毒的原因之一。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每年都有数千

名儿童瘫痪，医院里摆了一排排的“铁肺”——把人束缚住的机械呼吸器，有些患者注定要带着它度过一生。脊髓灰质炎无法治疗，但是索尔克疫苗和萨宾疫苗的引入几乎消灭了脊髓灰质炎病毒，这是医学上的一次伟大胜利。不过于尔根明白，没有接触过脊髓灰质炎病毒的人群也带来了一个机会：病毒的高传染率和它对神经系统无法预测的影响使它成为生物武器研制的热门对象。

亨利又把精力转向名为“手足口病”的常见儿童传染病——也被称作肠道病毒71型（EV71）——它和脊髓灰质炎的相似性很高，临床症状通常较轻微，不过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损伤的重症病例有时也会出现，特别是在亚洲。尽管亨利的任务是把肠道病毒当作潜在的武器来研究，但是作为医生，他认为如果能理解一种无害疾病向灾难演变的机制，他也许就能解锁一个大自然尽力保守的秘密。

亨利研究出一种整合EV71和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的方法。整合后的病毒在初次暴露的小鼠身上产生了绝对罕见的效果：三天后小鼠都瘫倒在地，昏迷数小时，随后它们清醒过来，没有明显副作用。只有短时和轻微的效果。同一笼中没有接种整合病毒的小鼠经历了类似的反应，这表明病毒可以在小鼠间传播。没错，它极具传染性。

于尔根立即想到这种整合病毒的一个应用。他一心表扬亨利的天才之处，用还未取得的成果来肯定亨利。我们将改变战争的方式，于尔根说，不是靠常规武器或核弹，而是靠细菌、病毒和毒素。精准靶向、潜心制备的亨利气雾剂版——怎么称呼呢，失能毒剂，某种麻醉剂？——可以降伏敌人，使之长时间失去行动能力，进而被我方俘虏或者解除战斗力。兵不血刃，从表面看就是一起自然事件。亨利，你的发明使这成为可能，你了不起的发明。

失能毒剂？麻醉剂？一种催眠剂？在于尔根口中，它似乎那么温和，实际上没人知道它究竟是什么，它还没有经过人体试验。可于尔根

急不可耐，他私下以个人名义在沙漠、丛林和无监管的内陆地区悄然开展研究工作，有可能会出现捷径。现在就有一个绝佳的机会，他告诉亨利，那就是你曾向往的人体试验。这样想象一下：在玻利维亚和巴西的边境雨林中有一群毒品恐怖分子，罪恶滔天，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叛变分子。多年来他们躲避抓捕、袭击村庄、焚毁庄稼、强奸妇女、抢夺劫掠、散播恐怖。巴西人来找我们解决，而你已经找到了办法！

亨利和AGT团队在圣保罗会合，行动将从一座空军基地展开。整个团队敏捷、有力、高效，毫不怀疑自己会取得成功。他们将把“药剂”——他们对亨利发明的称呼——装进一架喷洒农药的飞机，在科伦巴村附近亚马孙雨林中的一条跑道上降落，等待夜幕降临。目标与外界隔绝，所以几乎没有向外界传染的风险。恐怖分子藏身小屋的灯光会引导他们，黑暗会给一切反击造成麻烦。农药飞机会在那座村庄上空飞过数次，不同于必须直接吸入的炭疽，亨利的药剂具有传染性，所以会很快传播。三天后，军队会进驻，于尔根和亨利会作为医疗团队跟进，去记录效果。一切都会顺利的。

可亨利却感到不安，这不是科学，一点儿都不着边际。可话说回来，对志愿者进行人体试验无论如何都是必需的——“药剂”正处在那个阶段。短时麻痹一群恐怖分子似乎更说得过去（假如亨利的发明有效的话），而且，巴西人民迫切需要，于尔根也对成功充满信心。可是这些鼓动性的想法并没有让亨利安心。

亨利和于尔根在雨林里度过的第三个晚上，舒适的微风吹走了潮气，把雨林变得更加通透。他们喝着玉米酒，倾听吼猴用喉咙发出的叫声，它们正在受一种流行性黄热病的折磨，于尔根把那归罪于人类的不良卫生习惯。两人谈起治疗野生动物的阻碍，除了在星光下闪亮的银发，亨利几乎分辨不出他的面貌特征。后来于尔根说了一句话，亨利永远不会忘记。“在人类对抗自然的战斗中，我不站在人类这边，”他

说，“我背叛了同类。”

这是酒精和黑暗引出的告白，在此情此景中，白天清醒时无法言说的亲密熟悉之感被出卖了。亨利回想起米耶医生在奥果韦河边鱼馆里说过的话，她说于尔根是个危险分子，可于尔根的工作中没有证据表明他有任何危险，只是后来亨利才理解他告白的真正含义。

27 费城血清

傍晚六点，巴特利特少校来到白宫西北门，她的医疗背包里有七剂抗血清，其中五剂来自费城，另外两剂来自明尼阿波利斯。关于给总统注射哪一剂，国家卫生研究所进行过一次秘密讨论，费城毒株致命性更强，抗体也许可以保护他不受最危险的流感病毒变种侵袭。但是从另一个角度出发，明尼阿波利斯血清可能更安全，不过这种事也不可能明确。巴特利特既可能救了总统，也可能要了他的命。如果注射后只出现轻微的感染，她都会把悬着的心放下。

她被领到楼上家庭成员的住处，被带进从没听说过的美容室，里边灯火通明，摆着一整架化妆品、各种刷子和一只专业干发器，一张日光浴床靠墙放置。等待她到来的是总统的医生，他有唇腭裂，戴着三焦点眼镜，是一位空军上将。巴特利特向他行了军礼，他无力地回礼。

“你要我来执行注射，还是你来？”他问，“我不确定这东西的操作流程。”

“技术上没什么特殊的，”巴特利特说，“我推荐从臀大肌注射，因为注射量多，三角肌不好吸收。”

“那样的话，我给总统注射，你给第一夫人注射，他对自己的腰围有点儿敏感。其他人我们一人一半。”

成年子女先来，他们一本正经地说着要感染丛林热的无聊笑话，丝毫没有因为脱裤子而感到尴尬，这样巴特利特才能从骨盆带下边的臀部侧方注射。她好奇他们是否考虑过危险，是否考虑过自己也许夺走了更有用的人生存的机会——比如护士、警察、怀孕的母亲。还是说这就是

生活——权贵和名流必然会得救。她觉得自己太天真，当然注定是这样，我们的国家已经变成这样。

她完成任务后，总统的孩子们提上裤子，揉着屁股上疼痛的地方，走出房间。

总统走进来，他真的很胖，巴特利特想。她好奇总统的甘油三酯水平。总统看了她一眼，她转身离开，去扔掉注射器，收拾背包，然后听见总统说："她不必留在这里。"

"她在等第一夫人。"上将说。

"哦，她不来了，我猜她不信任你们的人。哎哟——"说话间，费城血清注入了他的身体。

28 冰激凌

尽管有外出公共场所警示令，吉尔还是决定去看一看母亲。她才一个多星期没有去看，可是母亲节到了，她想确保诺拉得到了悉心的照顾。她从自己的花园摘了些金鱼草带去，可是养老院门口贴着她从没见过的告示：禁止访客入内。

吉尔戴着口罩和手套，她一直接不通诺拉的固定电话，可诺拉又没有手机。吉尔认为“禁止访客入内”的规定不能用于家人，所以她走了进去。前台没有人接待，她也没看到其他任何人，便乘坐电梯去了三楼，诺拉摔伤了臀部之后就搬去了那里。走廊里空荡得可疑，不过吉尔能看见房间里还住着人。

“嘿！嘿，说你呢！”一个男人从后边叫她，“救救我！”

吉尔转身看见一个房间里有位老人正盯着她。他的脸上涌现出强烈的情感，可吉尔很快注意到他正在流鼻血。

“你在这儿工作吗？”他问，“我需要救助。”

吉尔后退了一步。“我会找个人来。”她说。

“他们不会来，没有人来。你得帮我，我感觉不太好，而且没有人来给我换纸尿裤。”

“抱歉，我是来看我母亲的。”

“我真的需要换一下了，纸尿裤就在那边。”他说着用骨瘦如柴的手指指向橱柜。

“真希望我能帮你，真的。”吉尔说着匆忙离开。

老人继续可怜地从后边叫她：“救救我！没人来救我吗？”

吉尔进去时，诺拉正在看电视。“你怎么去了这么久？”她厉声说道，“我都饿了。”

“妈妈？是我，吉尔，你的女儿。”

诺拉定睛一看，记忆的碎片根据新的信息重新组织起来。她的状况通常比这要好，也许是口罩让她没认出来。吉尔听见走廊传来别人的叫喊，他们一起可怜地呼救，好像咆哮的狗。

“你感觉如何，妈妈？”

“和你说了，我饿。”

“挺好，这是好现象，”吉尔说，“他们没给你拿吃的吗？”

诺拉发出一个鄙夷的声音。

“这样吧，”吉尔边说边调整花瓶里的枝叶，那是海伦参加夏令营时手绘的花瓶，“我去厨房给你拿点吃的。你想吃什么？麦片？还是来点儿冰激凌？”

“冰激凌。”诺拉赞同吉尔的选择。

“好嘞！我去去就回。”

吉尔现在彻底明白，老人们已经基本上被抛弃了，养老院的行政办公室似乎也已经人去楼空。但是她看见院长的办公室敞着门，杰克·斯珀林顶着黑眼圈坐在里边，脸上满是绝望的表情。

“杰克，你一个人在这儿？”吉尔问。

“第一例流感病例出现时，我们大部分员工就离开了，”他说，“我觉得他们有些人是真的病了，不过大部分只是害怕。他们所受的培训不足以应对这种突发医疗事件。”

“可是谁照顾这些老人呢？”

“我们还有几个工作人员，但把每个人都照顾到需要一段时间。抱歉，你母亲可能还没有吃东西。”

“你们还有吃的吗？”

“我们从农业部得到一些紧急救助，但是缺乏必需品，比如花生酱、奶酪条、巧克力奶之类的软食——老人们喜欢的那种。安素奶粉已经完全用光了，但是真正的问题是药物，”他指着桌上的一堆文件说，“我们大多数住户的大部分长期口服药，我联系的每家药房目前都限量供应。我花了一整天时间努力求购糖尿病和心脏病药物，我们有人急需降压药，可是那得先满足重症患者治疗。还有其他的问题，我不想让你听了难受。”

“比如孔戈里病毒。”吉尔说。

斯珀林叹了口气：“三楼和失忆症病房已经开始蔓延了。”

“为什么你不给我打电话？”

“告诉我，吉尔，你真想让我通知你吗？你想把你母亲带回家吗？如果是这样，没问题，请自便，少一个人吃饭、洗澡、上厕所、半夜吃药，我们乐意至极。你算是给我们帮了大忙，但是你的家人知道你在这里暴露过就不会这么想了，考虑一下吧。”

吉尔在地下室里找到厨房。一名厨师在几只大桶里搅拌着麦片，她微微做出一个动作，吉尔认出是警示自己别靠近。

“有冰激凌吗？”吉尔问。

女厨师摇了摇头。“早就没了，”她说，“需要的话，麦片准备好了。”

吉尔端了一碗麦片、拿了一个塑料匙回到诺拉的房间。幸运的是诺拉已经忘了冰激凌，吉尔就坐在她母亲的床边喂她吃。

“我和你讲过我去了玛吉家吗？”吉尔边说边观察到她母亲的眼睛在搜索这个名字，“我们常常谈起你，你会为她感到自豪，她和蒂姆在农场做了了不起的工作，那里已经成了景点！”她说个不停，好像诺拉能理解似的。吉尔明白，即使名字和细节早已从记忆中散落，重要的还是创造一种熟悉感。可是随着讲述，她脑海里的另一个声音也在说：“哦，妈妈，我该拿你怎么办呢？”

孩子们一停学在家，亨利在利雅得就开始每天上午十点联系他们，这样吉尔就能有机会出门。尽力凑够钱或买到生活用品成了每天的战斗，大多数商家都已经停业，一切皆可买卖的黑市在不同的社区纷纷涌现。人们对现金的囤积导致自动取款机里取不出钱，联邦政府有大量的现金储备，他们正在努力将其注入经济。可是这批现金储备里大部分是被人弃用的两美元纸钞，没法通过自动取款机提取。

传染病毁掉了一切群体，吉尔回忆起其他的自然灾害，比如她童年时期经历过的北卡罗来纳的飓风。威尔明顿市会立即变身成为一台组织有序的人道主义机器。她的父亲有一艘钓船，街上洪水泛滥的时候，他去拯救困在房里的邻居，诺拉带着两个女儿制作食物篮。大家齐心协力，彼此关心，吉尔和玛吉难忘那段患难与共的时光。

疫情不同于此，邻居们彼此隔离，囤积食物。似乎每个人都武装起来——枪店是最后关门停业的商店。最大胆的人成了贪婪的黑市商人。吉尔毫不怀疑大多数可以买到的黑市商品都是偷来的。卖家打过如意算盘，这是他们赚大钱的机会，瘟疫结束他们就会富甲一方，他们只需要活下去。吉尔用一条珍珠项链换来一袋番茄和一磅粗通心粉。

政府不断试图安抚市民说他们正在尽一切努力，然而安抚性的谎言只会让最骇人听闻的阴谋论愈加可信。因为彼此畏惧，人们避开保护社会不被瓦解的常见社交仪式。真相的缺失和信任的打破为恐惧敞开了大门，把社会撕扯得四分五裂。

一天早晨，吉尔找机会去静水公园例行跑步，雨后的小路仍然有点儿潮湿，她感觉自己身处一部僵尸电影，城里没什么人，剩下的都处在生与死之间的战栗状态。可是眼下我还活着，她想。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她摘下了口罩。

绕过第一座山的时候，她撞见了一只死鸟，便停下来检查。它身上是橄榄绿和黄色，头顶和下颌是黑色。是某种漂亮的鸣鸟，她想，玛吉会认识吧。也许这只鸟是这片树林里常见的种类，可是吉尔以前从没注意过。要是我能渡过难关，她想，以后要多关注一下。

她记得上一个冬天，湖水刚刚开始结冰，它从来没有真正完全冻住。她带孩子们来散步，特迪先发现冰面下的狗。“可怜的家伙，它肯定想在冰上走来着。”吉尔边说着边觉察出那是特迪第一次真正目睹死亡。他被当时的情形震撼，然后找来一根棍子想要敲碎冰面。“特迪，别那样，”吉尔当时说，“我们得等冰融化。维护人员会处理的。”可特迪继续敲打冰面。“想想它的主人，”他哭喊，“想想皮珀斯。”

“我明白，宝贝儿，这很难受。可它已经死了，我们没办法使它复活。”

特迪了解死亡——抽象地了解，就如同孩子们谈论性——可这下他明白了，真正地明白了。这样的领悟让他浑身颤抖。现如今想起这段对话，吉尔好奇自己还可以怎么对特迪和海伦诉说死亡。他们感到害怕，可吉尔也是一样。她如今渴望早已失去的信仰，渴望孩童时她对上帝和天堂几乎确定无疑的感觉。那些信仰和感觉，特迪和海伦都没有。吉尔心想，我们没有向他们表达过。或许宗教完全是谎言和神话，构建在她此刻对死亡的恐惧之上。无神论者自豪于世界所有可证明的事实。亨利对宗教抱有极大的敌意，吉尔绝不会考虑向他提起精神向往的话题，可她此刻就有这种感觉，但是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跑到公园的主干道时，她注意到不少身着迷彩服的人在喂鸭子，他们就站在几天前吉尔站着的地方，当时世界还没有天翻地覆。他们令吉尔感到奇怪，在湖后边倾斜的山坡上，吉尔看见一群加拿大鹅，可它们都倒在了地上。

“你们在干什么？”吉尔对一个喂鸭子的人喊道，发现他的外套胸口别着一个徽章。

“哦，女士，抱歉，你不用在这里观看。”

“你们在扑杀这些鸟？”

“我们在执行命令，没人乐于这么做。”

吉尔走向杀鸟人时，看见一只天鹅挣扎着从湖中走向步道。吉尔认出这只天鹅：假如不喂它玉米卷或碎面包，它会拍打着翅膀啄吉尔的鞋，以此展示藐视吉尔的权威感。此刻它像喝醉了一样跌跌撞撞，耷拉的脑袋仿佛是沉重的负担，最后它倒在了路对面的草坪上。

吉尔出去跑步期间，海伦和特迪通过视频通话告诉亨利自己在做的科学项目和阅读的书籍。反过来，亨利一边在沙特阿拉伯空荡的街道上

散步，一边向孩子们展示所有人都居家隔离时简朴的街道是什么样子，一如他们所在的亚特兰大。此时夜晚刚开始降临，阳光已经不那么灼人。

大部分时间特迪都很生气，显得特别反常。“你都不关心。”亨利问起他制作的矿石收音机时，他说。

“不，我非常感兴趣，”亨利说，“初中时我也曾尝试制作，但是一直没有成功。”

亨利没有做成某事的说法让特迪很感兴趣，不过也让他问道：“你为什么不能治愈这种疾病？这种事儿你不是应该知道如何做吗？”

“我猜我应该知道，”亨利说，“也在尽自己的努力。但是很难。”

轮到海伦说话，她提到另外一件令人担心的事情。“妈妈状态不佳，总是心烦意乱，”她说，“她装作能搞定一切，可她好像经常哭，不当着我们的面罢了。”

“这是个难熬的时期，”亨利说，“人们不得不面对他们不曾想过要面对的事情。我知道你也是一样，也知道你很坚强。海伦，你也许是家里最坚强的人，妈妈和特迪可以指望你。你了解自己这点，对吗？”

海伦非常平静地回答：“我猜是吧。”

“我希望能把你当成小女孩儿对待，也许我们很快就会再有那样的机会。可是眼下你真得做个大人。”

海伦思考着他的话，然后说：“爸爸，你相信天堂吗？”

亨利能看见她的目光从屏幕转向别处，也许是因为唐突地问出这个问题而感到尴尬，也许是因为害怕。

“我不是不相信。”亨利说。

“告诉我你真正的想法，别把我当成小孩儿。”

亨利发觉自己在回避这个问题，海伦问过他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不信仰宗教，你知道这点，”亨利说，“我是一名科学家，把宇宙看作待解的谜团。可我越了解生命，就越感到困惑。我们为什么存在？我们不知道，也许永远不会知道。上帝存在吗？我透过显微镜观察某个极小的生命体时，常常被它的美感和机能震撼，甚至不得不退后一步，调整呼吸。我们是如何存在于世的？为什么我们能这样进行对话，而不是像特迪的机器人那样听命于主人？我在尽量向你展示我自己都从来没弄清楚的一些想法。这么说吧：表面上，我认为生命惊人地简单。比如你可以命名颜色，品尝饮食你就能了解味道，听见声音你立刻就能判断出是不是音乐，面对镜子你会看出镜中人是自己。

“可是如果你观察那个人的身体内部——海伦的身体内部——你会觉得非常复杂。海伦从一个单细胞开始生长，从初始细胞分裂形成的数万亿细胞，才组成了如今的海伦，它们的功能各不相同。即使海伦会变成上年纪的老太婆，每分钟也会有数百万海伦的细胞凋亡，新的细胞也在诞生——但海伦仍然是海伦。”

“那些细胞去哪儿了？”海伦问。

“它们被身体吸收，它们的能量被用来产生新的细胞。不过它们都是海伦的细胞。如果你观察那些细胞的内部，甚至会发现更复杂的东西。你记得在我实验室里看过的电子显微镜吗？”

“嗯嗯。”

“我能把一个细胞放大一千万倍，能想象吗？我探索得越深入，就会感到越吃惊。而且总有一扇门我打不开，里边有一个我永远无法揭示

的秘密。假如我能打开那扇门，也许我会发现类似灵魂的东西。”

“那天堂呢？”

“我不知道，说实话没人知道。我听说过有在手术台上去世后又被救活的病人说见到了他们去世的亲朋好友。我是视之为我们所谓的基准点，有趣但无法证明。我希望可以告诉你存在死后的生活，你在乎的每个人去世后都会出现在其中，我们会永远在一起。可我无论如何都无法证明。”

海伦点点头，亨利担心自己让她失望了。然后她说：“我相信天堂，我认为它在我们的梦里。”

“此话怎讲？”

“就好像我们已经在生活中拥有了所有这些人和经历，然后在梦里我们重新安排一切，获得新的经历。有时我们遇见新人，参加大冒险，那就像天堂。有时会发生坏事儿或做噩梦，那就像地狱。我想说的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要把天堂当作一个只能死后进入的场所呢？假如说，我们有一半的生命是在地球上清醒地度过，然后有一半在天堂，最后我们完全进入天堂，那才是死后的情形。”

“这个理论可太妙啦！”亨利佩服地说。

29 外婆的饼干

吉尔再次去养老院看望母亲，这次她一进去诺拉就认出她来。“戴上手套”是诺拉对她说的第一件事。吉尔从窗台的盒子上拿出一副一次性手套，然后又给诺拉戴了一副。吉尔拉住母亲的手说：“我要带你回家。”

“不，不要。”

“你上一次吃东西是在什么时候？”

“我不饿。”

“看，我给你带了点儿东西。”吉尔伸手从塑料袋里拿出一盒香草冰激凌。这花去吉尔二十四块钱，她只能凑够这么多现金。

“你不应该来这儿。”诺拉说。

“迁就我一下，妈妈。我正想要喂你吃呢。”

诺拉笑了，这是几个月来吉尔头一次见她这样。她舀了一小口送进妈妈的嘴里：“香草是你最喜欢的口味，对吧？”

诺拉点点头，吃过第一口之后，她便大快朵颐起来。

“你的孩子……”诺拉含糊地说。

“海伦和特迪，他们挺好，就是感到无聊，等不及让你和我回家了。”

“我爱他们。”

“我知道，他们也知道。”

“我现在不能去。”

“妈妈，我不能把你扔在这里。”

“我病了，不能去。”

吉尔努力想要平静，可她的心还是怦怦直跳：“妈妈，我想要照顾你。”

“你也不应该来这里，”诺拉说话时，下颌在颤抖，“我把遗嘱之类的文件存放在某个地方，你和你妹妹……”诺拉用力地看着吊顶板。

“玛吉。”

“一切都归你和玛吉，”她思索了一会儿，“我还有一辆汽车？”

“妈妈，我们别说这些了。”

“我不想要隆重的葬礼。”

“好吧。”

“葬在奥克兰，你父亲的旁边。你知道我们有块墓地。”她记住的都是最让人意外的事情，或者也许对她来说只有这些才是最重要的。她想让自己的牧师——吉尔知道她指的是格伦纪念联合卫理公会的那位——致悼词。吉尔没有告诉她，即使教堂还开门，即使牧师还活着，那也不可能。

“我爱你，妈妈。”她说着眼里流出泪水。

“我知道。”

吉尔又舀了一口冰激凌送进母亲的嘴里。

三天后，吉尔在奥克兰公墓埋葬了母亲，那是南区一片美丽的旧址。因为有太多尸体要埋葬，他们就挖了一条大沟。和其他大多数人一样，诺拉裹着一张布单。因为对感染的恐惧和棺材的稀缺，停尸间已经关闭。尸体由租用的卡车运送过来，很少有尸体穿着寿衣，有些穿着睡衣，其他的没穿衣服。工作人员穿着防护服把尸体装上运货板，一辆叉车把他们下放到沟里。前来吊唁的人寥寥无几，这是一场注定无人见证的葬礼。

有那么一会儿，吉尔的思绪被一只知更鸟的叫声所吸引，它栖息在一棵木兰树上，鸣唱各种欢乐的调子。不管有没有我们，吉尔心想，壮美的生命都会一直延续。然后她颤抖着哭起来。

突然她感觉到一只手抓住了自己的臂弯，隔了片刻她才认出口罩后面的脸：是自己最喜欢的学生卡内莎的母亲薇姬。二人默然无语，吉尔注视着一个穿防护服的男人从薇姬的汽车后备厢里取出一具包裹好的小尸体，放在了运货板上尸体堆的最顶部。

吉尔的手指肿成了香肠，她撒落了所有东西，小扁豆撒得炉灶上到处都是。“我们昨晚不就吃的这个吗？”海伦问。

吉尔按捺住自己的脾气，没有向她发火。“今晚不一样，”她故作轻松地说，“今晚我们吃小扁豆和辣酱。”

“哦，太好了。”

吉尔在储藏间里找了找，肯定还有别的什么可以和小扁豆一起搭配，她担心自己没给孩子吃饱，但也觉得应该限量使用必需品，直到瘟疫过去、商店重开、取款机投入使用、所有人恢复正常生活。储藏间里还有些额外的罐装食品，冷冻室里也有几样吃的——雪糕、一袋冻芸豆、一条不知道什么时候放进去的鳟鱼——但是维持不了几天。

在冰箱的里边，吉尔发现了一袋面粉。她母亲总是坚持南方的旧习惯，把面粉放在冰箱里，避免生虫子。剩下的黄油还够做饼干。小女孩时代的吉尔和玛吉多少次站在凳子上，帮诺拉揉面团做曲奇、馅饼和饼干，特别是饼干——热乎乎的薄片，在厨房里散发出浓郁的香味，吉尔现在还能在记忆中清晰地感受到。她的膝盖一软，不得不扶着厨房操作台撑住自己。

“没有牛奶。”她无力地说。

“妈妈，你还好吗？”始终关注母亲心情的海伦问道。

“我要做饼干，可是我们没有牛奶了。”

“必须要用牛奶吗？”特迪怯生生地问，是他把最后的牛奶喝光了。

“假如你们想吃外婆的饼干，就需要。”

海伦提出一个令人畏惧的建议：“也许可以问问楼上的埃尔南德斯太太是否愿意用一些牛奶换点儿饼干？”私下里，海伦和特迪把埃尔南德斯太太看作女巫。

“你们为什么觉得她有牛奶？”吉尔问。

“她有猫，所以就有牛奶。”

吉尔递给海伦一个量杯：“带着特迪一起去，看她会不会用四分之

三杯牛奶入伙。”

海伦没打算自己去问，可吉尔心烦意乱的动作让她不安，她迫切地想让母亲高兴起来。一种严肃但无法言说的气氛笼罩着他们。

孩子们一离开房间，吉尔就坐在餐桌旁哭起来。

大家都叫她埃尔南德斯太太，可是家里没人知道她是否结过婚。吉尔猜她依靠社保和不多的养老金生活，这些收入——根据她垃圾箱里的瓶瓶罐罐来判断——大部分都买了酒和猫粮，她二十四小时开着电视，经常订外卖的生活用品或比萨，或者说以前常常订。她有一辆小型福特福克斯，但是车很少离开车库。吉尔猜她有公共场所恐惧症。

埃尔南德斯太太不会更换灯泡，走上黑暗的楼梯时，特迪拉住了海伦的手。孩子们只到楼上去过两次，都是在万圣节，当时埃尔南德斯太太给了他们火星巧克力棒。楼梯顶部有一扇镶嵌着玻璃的门，海伦敲了敲，他们能听见埃尔南德斯太太走过房间来开门时地板发出的“咯吱咯吱”声。一位丰满的白发女人穿着蓝色浴袍出现在他们面前。

“你们好啊，孩子们。”她说，然后一只大猫从他们旁边溜进楼梯间，“哎，小黑！”它犹豫不决地站在那里。“它很快就会回来，”埃尔南德斯太太说，“它只是去看个究竟。”

“我们在做饼干，”海伦说，“你想来点儿吗？”

“哦，你们太贴心了！”

“可是我们没有牛奶。”

一只虎斑猫蹭起特迪的腿，看起来奇怪的是，埃尔南德斯太太在这

样的大好天气里关闭了所有的百叶窗。

“牛奶？你说你们需要牛奶？可我的猫咪们也要喝，”埃尔南德斯太太严厉地盯着海伦，“你们要给我多少饼干？”

“你要多少？”

“六块。”埃尔南德斯太太说。

“四块。”

“没有牛奶你做不成饼干。”

“没有面粉和黄油，你也吃不成饼干。”

“五块。”埃尔南德斯太太说。

“四块。”海伦固执地说。在接下来的沉默中，她拉上特迪，转身就要离开。

“要多少牛奶？”

“妈妈说一杯。”

特迪要说些什么，可是海伦用手肘轻触了他一下，所以他又闭上了嘴。

埃尔南德斯太太打开冰箱，海伦看见里边有三瓶牛奶，还有很少的食品。埃尔南德斯太太倒了正好一杯。“四块饼干。”她又重复了一遍才把牛奶递给海伦，“那只黑猫跑哪儿去了？”

小黑正在挠外边的门，想要逃走。埃尔南德斯太太把它抱了起来。

吃完晚饭，海伦也刷好了碗，吉尔叫她和特迪来到客厅，他们需要谈谈。

吉尔感觉到自己的语气有不祥之感，可她情不自禁。“你们知道这场可怕的流感非常危险，对吧？”吉尔说，海伦和特迪点点头，“你们知道有谁生病了吗？”

“我班里有四个男孩儿，”特迪说，“我觉得可能更多。”

“确实更多，”海伦说，“多得多。”

“我想象得到，”吉尔说，“电视上报道了不少，全世界都有人得了重病。”

“爸爸还好吗？”得到暗示的海伦问。

“嗯，亲爱的，他很好，正在竭尽全力保护大家。我们都应该以他为傲，你们不觉得吗？”

海伦严肃地点点头，特迪说：“我很生气他不在这里。”

“我明白，”吉尔说，“我也希望他在这里。他会知道该怎么说，因为他非常聪明。”

“怎么啦，妈妈？”海伦刨根问底。

吉尔练习过这段话：“你们知道许多人病得很重，有些人不会好转，有些人会去世。你们理解那意味着什么，不是吗？”

孩子们点点头，吉尔能看出他们眼中展现的理解：“玛吉姨妈给我

打了电话，你们的表姐肯德尔生病后没有好转。”

海伦的脸色变得苍白。

“周一发生的，她病入膏肓，没有任何办法。”

“她是怎么得病的？”特迪问。

“没人清楚，特迪，但是有人说猪身上有病毒。”

“玛格丽特女王病了吗？”海伦问。

“它也死了。”吉尔说，但是省略了玛吉把所有牲口赶到远处牧场射杀的信息。她没有说蒂姆姨父也已经生病，也没有说那天早晨她埋葬了他们的外婆。一次只说一件事吧。

30 有何建议

病毒在进化、增强、猛烈地反扑，无法控制病毒的科研人员因此垂头丧气。“我们错过了每个机会。”亨利在Skype会议上对他的团队说，“你们了解国家卫生研究所的通用流感疫苗吗？”

“那是用于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的，而且还处在试验阶段。”马可说。

“哦，志愿者还活着吗？那也许表明它有某种抑制孔戈里病毒的跨界潜力。”

“我们会去确认。”

“辉瑞的疫苗呢？”亨利问新来的实习生苏珊。她才刚刚来到团队中最优秀一员的手下实习，但那个人不再来实验室了，没人知道苏珊该怎么办。

“从初步动物试验来看似乎很有希望。”苏珊回答。

“你就了解到这些？”亨利尖锐地问，“这都是两天前的情况啊！”

“我们没有——”

“没有基线数据，没有初始数据——”

“那些我们都没有！”苏珊说着就要哭了。

“亨利，我们都在全力以赴，”马可说，“没人睡大觉。我们不见家属，有一半员工就凑合睡在实验室。我们正在竭尽所能。”

“我知道，知道你们在努力，抱歉。”亨利说，“我看得出你们和我一样沮丧。”指出他们还需要更多时间毫无意义，每个人都清楚，也知道没有更多时间。

蒂尔迪和她上了年纪的哈巴狗巴斯金坐在沙发上，观看美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瞬间，她已经知道总统要说什么：明天联邦军队将进驻美国城市保护财产和政府机关。卫生保健工作将由国家统一指挥，购物中心的停车场将设立临时医院。红十字会接管大规模志愿者计划。制药公司将被强制征用，按要求专注开发疫苗——不仅针对孔戈里病毒，还要用于任何一种流感毒株，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护。总统会援引“二战”时盟军的胜利和消除天花病毒的成就，那在当时看来似乎不可能达成。他会保证，美国政府将全力以赴保护本国公民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民，抵御人类历史上最危险的瘟疫。

所有频道都在直播总统在椭圆形办公室的讲话。CNN电视台参与讨论的评论员都戴着白口罩和橡胶手套，舆论哗然，因为这些物资就连医院里都很短缺。评论员用严肃的语调评述，但显然他们对这个场景感到兴奋。多年以后，评论员戴着口罩的这一幕将被记入史册，评论员们将永远和这一历史时刻联系在一起，甚至他们的讣告都会提到这点。

终于，总统出现在椭圆形办公室的坚毅桌[1]后。他似乎晒出了很深的肤色，不是过度的日光浴，就是因为吃多了煎饼。尽管如此，蒂尔迪想，他看起来还是紧张，也许是被这个挑战吓到。《华盛顿邮报》报道他全家打了预防针，由此引起的舆论轰动总统也已经知晓，而那正是蒂尔迪一手安排的。

“美利坚同胞们，”他用比平时高了半个音调的声音说，“我们再次面对巨大的挑战，世界再次看向我们，因为只有我们能做到，我们会成

功，会打败这种疾病，我向你们保证。”总统挥手赶走了一只恼人的苍蝇。

“今晚我宣布，面临这场严重的危机，我国将做出重大调整，”他继续讲道，“首先，我要说，我们的宪法制度会经受住这次考验。”接下来总统开始引述他要采取的大规模行动，他的精神似乎被调动起来。“戒严令，”他用力捶着桌子说，“我明白，我明白听起来是什么感觉，可是曾经坐在这间办公室里的一位伟人曾说，我们已经无所畏惧，但是——”

说话间，一滴泪水似乎流下总统的面颊，总统悄悄地抹掉，可是又有一滴流下来。就在这同一瞬间，蒂尔迪、总统本人和全国人民都觉察出那不是泪水，而是血液。总统的眼睛在流血。还没等他说完那句话，电视信号就被切断了。

二十秒之后，蒂尔迪的安全电话响起。“我们正在启动COOP。”里边的声音说。COOP指的是业务连续性[2]计划。总统还活着，但是我们认为他已失去执政能力，所以副总统就任。就在同一时刻，副总统和高级内阁成员正被转移到韦瑟山。弗吉尼亚州的蓝岭山脉之下埋着一座微型城市，有二十座地下办公建筑，有些是三层高的。除了拥有独立的污水处理和供电系统，韦瑟山还有一座广播电视台（隶属于紧急警报系统）和一座火葬场，以及总统、内阁成员和最高法院法官的休息间。他们被空运到距华盛顿特区近八十公里远的地方，不少人干脆拒绝离开家人，一个人甚至已经病重得无法前往（任何情况下，出现症状的人都被禁止离开）。众议院议长是下一顺位总统继任者，也被重新安置到戴维营[3]，那里有另一座地堡——在总统的阿斯彭小屋地下，可以通往国防部在马里兰州凯托克廷山脉挖出的军事基地。

蒂尔迪后来了解到，因为副总统接触过患病的总统，他到达韦瑟山

后被安排进一颗使馆防御生物袭击的大塑料球。贵为如今世界上权力最大的人之一，副总统通过一根管子让人投喂食物，待在那个消毒气球里管理美国。

从公寓朝向江滨的窗户望出去，蒂尔迪能看见空荡荡的码头，河水冷漠地流淌，正如大自然背弃了人类。

---

[1]1853年，英国皇家海军“坚毅号”军舰在北冰洋迷航，被美国捕鲸船所救，美国随后将“坚毅号”归还英国。“坚毅号”退役后，其船身木材被打造成一张书桌，1880年由维多利亚女王赠送给时任美国总统海斯，这张书桌因此被称作“坚毅桌”。

[2]业务连续性（business continuit）也称为操作连续性（continuity of operatio，COOP），是一组能使组织在面临某些不利事件时保持正常业务操作的流程。

[3]美国总统的别墅和休养地，在首都华盛顿以北的山地中。

低谷

31 爱达荷州

去年夏天，亨利做出一个不寻常的疯狂举动，买了一辆还相当新的雪佛兰萨博班旅行车，它足有小型校车大小。亨利装上睡袋、帐篷、冷藏箱、钓鱼竿，然后载着家人一路穿越美国，在假日酒店下榻，到了山区就在国家公园宿营。吉尔学会了在科尔曼火炉上做饭，早餐还能用浅煎锅做蓝莓薄饼。晚上他们在篝火上烤土豆和鳟鱼，亨利和特迪钓鱼的溪流清澈无比，甚至有时候很难分辨出水面的位置。海伦虽然情绪多变，但是大自然令她沉醉。她会一个人看书或听音乐，吉尔对此很担心，因为她不希望孩子们离开自己的视线。但随后海伦就会转回来，头上还插着野花。

美景无处不在，可危险——这个都市家庭从来没有完全经历过的那种危险——也无处不在。不过带他们深入更遥远的野外正是亨利的本意。亨利有一种理论，觉得适度的艰难困苦会让他们对生活中将要面对的更大挑战产生免疫力。远离网飞（Netflix）、Wi-Fi、冰箱、马桶等文明的工具，在西部山区过艰苦的生活能使人展露出内心的勇气。如果不抛开现代化设备在星空下入睡，你将何以感受自己的心灵？在科罗拉多州安肯帕格里高峰脚下的一座小营地里，他们头一次睡在星空之下，特迪说“好像睡在圣诞树下”。一只小鹿舔食海伦脸上的盐分时她惊叫着醒来，一群受惊的鹿消失在森林里，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幽灵。

文明能带我们远离真正的本性，以至于我们丧失了真正的自我。至少亨利坚信这个观点，所以他才教特迪和海伦如何削木头、打结、生

火。特迪参加了幼童军，已经学会这些基本技巧，年长四岁的海伦也很快学会。亨利有自己的恐惧，他不太担心被蛇咬或跌落山崖，反而更害怕领着家人接近危险但又无力保护他们。

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深入地图上道路尽头的地方。离开了黄石公园和大蒂顿山，他便不再前往配备舒适洗浴和厕所、需要预订营地的国家公园，而是沿着运输木材的道路在覆盖西部大片土地的国家森林中漫游，地图上的绿色区块表示公有土地，无边无际，任由他们去探索。因为身体的不便，亨利无法长距离行走，但是寻找正好适合大型萨博班旅行车通过的无标记野外道路，亨利自有诀窍。吉尔一直担心亨利会搞坏变速箱或底盘上的关键部件，让他们被困在荒郊野外。可是只要油箱里有油，亨利就不担心。他不在乎迷路，甚至似乎以此为追求。坐在副驾驶座位的吉尔可能会嘀咕着减速或掉头，可是突然之间他们会开进一片野莴苣和金菊花中间，景色美得让人目眩。气人的是，亨利总有这种运气，能一个接一个地发现美不胜收的景致，不管是花丛、群山，还是冰河，仿佛都是突然出现，壮美得各有特点。喜悦伴着疲惫，全家人都缺乏睡眠，而且渴望能洗个澡。

到达爱达荷州时，亨利才有了租用马匹、背上行囊、深入内兹佩尔赛森林的想法。他一直在研究高地地图，发现道路尽头有个诱人的地名：麋鹿城。它从一座古老的采矿城镇遗留下来，有一家沙龙餐厅、一家咖啡馆和其他不多的店铺——正是亨利所期待的。当地一位美国原住民旅行代理愿意给他们当向导，把他们送到梅多克里克的一个偏远地点。“会是你们见过的最美的地方，”他承诺，“有人说那里是仙境。”他缺了一颗门牙和几根手指，可不知为什么取名叫吉祥。

他们在黎明前出发，不过即使在黑暗中，马儿也认得路。五个人骑着五匹马，还有两头骡子驮着帐篷、睡袋和一周的食物。特迪和海伦以前都没骑过马，特迪的脚甚至够不到马镫，不过在亨利看来，他们应该

更有理由经历这趟旅程。吉祥很警惕熊、麋鹿、毒草和林狼，亨利却不在乎，而且最初正是被这些危险吸引而来。不过吉尔非常小心，独自身处深山，完全远离文明社会，周围都是陌生的危险，这样的前景让她心中充满不祥的预感。她无法洞悉亨利的迷恋，随着马匹穿过云杉、冷杉和黑松，在林间小道上蹒跚而行，她的焦虑在加剧，她对亨利把孩子置于险境很是生气。还生气吉祥带着一把手枪，一方面是因为她不喜欢与枪为伍；另一方面，如果形势所需的话，他们家人自己手里却没有枪。几个小时过后，她出现鞍伤，不得不下马走在旁边。亨利十分了解吉尔，知道此时不能去安慰她。

亨利打量吉祥轻松地坐在马鞍上的样子，审视他对大自然的亲密之感和对每个瞬间的快乐享受。与之相比，亨利自己还在逃离责任，他渴望完全摆脱让自己分心的事，想全身心地享受自然、关爱家人。当然，那也是他越来越深入野外的动力。

他们在一块岩石上的自流泉旁停下吃午餐。吉祥告诉特迪如何埋头到苔藓中饮水，特迪想学吉祥做所有事情，所以他让水从自己的脸上流过，“咯咯”笑着抬起头，然后海伦就得照着做，很快所有人都饮下冰冷的泉水。野外似乎也没有什么恶意，清洌泉水的洗礼似乎给他们带来了新生。

重新上马后，吉祥让吉尔领队，后面跟着她的孩子。吉祥随在亨利后边，这样他就能与亨利安心地谈一谈。

“即使是我，在这样的野外都有点儿害怕，”吉祥说，“一周的时间相当长啊。”亨利明白吉祥在给他提出一个好建议，可他在心里任性地觉得，一周的野外冒险才刚好可以拯救他的家庭于……不管那是什么。

“我可以三天后去接你们，再给你一个折扣。”吉祥主动提出。

亨利考虑了一下，然后说："我觉得，五天吧。"

"没有问题，这个时间很好，全听你的。"

亨利希望吉尔能因为自己主动妥协而有所改观。

孩子们不愿意继续赶路的时候，吉祥开始唱歌，他的声音低沉悦耳，他唱的歌亨利也隐约听过：

把山翻、把河渡，

踏着尘土飞扬的小路。

弹药车，也不停步，

来来回回赶路，听我们报数。

掉头返回，到位驻扎，

弹药车，也不停步。

"什么是弹药车？"特迪问。

"我也不是很清楚，"吉祥承认，"这只是我以前参军时我们经常唱的歌。"

"我觉得是运弹药的车厢。"亨利说。

"还真是的，你可能说对了。"吉祥说完又把这首歌唱了几遍，然后特迪模仿吉祥和他一起唱，不一会儿他们都唱起来，这样时间过得快些，也赶走了威胁挫败亨利伟大实验的恐惧。

亨利一点儿都不了解爷爷奶奶，坦白讲他也不愿意去了解他们，他们从没以任何方式支持过他。他曾在外公外婆家长大，他们名叫弗朗茨·博日克和伊洛娜·博日克，是被苏联挫败的1956年匈牙利事件的难民。弗朗茨背着亨利当时两岁的妈妈阿格奈什，穿过雷区进入奥地利，他相信“不自由，毋宁死”。

除了阿格奈什，伊洛娜和弗朗茨曾经拥有的一切都失去了。他们学习新的语言，辗转于不同的文化，利用瞬息万变的机会，最终来到印第安纳波利斯。弗朗茨曾在布达佩斯理工大学任经济学教授，来到美国却成了一名家具工人。伊洛娜讲授钢琴。他们不怎么爱说话，可能是因为一直没有精通英语。亨利进入他们的生活时，他们都已经六十多岁，身体健康岌岌可危。亨利当时四岁，他们还没准备好再次照顾一个孩子。

伊洛娜善良但消极，曾经理想中的生活被打碎让她大受打击。她不知道哪里能容纳自己，应该如何适应。她的策略就是鼓励别人。亨利从小到大听她表扬自己的学生，奖励他们榛果曲奇或小圆面包，即使他们都没有练习。对待亨利，她也是一样，尽管自己过着微不足道的生活，但是对别人来说她是鼓励的源泉。不过她在园艺和厨房中自得其乐，更主要的是，她沉醉于音乐。房子里总是充满乐曲声，不论是学生胡乱弹奏施墨曲库中的小奏鸣曲，还是伊洛娜用自己在生活中绝对没有的激情弹奏匈牙利作曲家——李斯特或巴托克——的曲子。她最喜欢的作曲家是忧伤的奥地利人舒伯特，她会一边听弗拉基米尔·霍洛维茨即兴弹奏一首沉重的舒伯特钢琴曲，一边哭泣。她的善良在某种意义上是在高尚地表达悲伤。

然而弗朗茨却常常用他的残暴和苦痛恐吓亨利。也许是他对于自己强加给家人的生活感到后悔，他一定怨恨自己失去了原来在布达佩斯的社会地位，曾经作为一名有声望的教授，他很享受那种有保障的生活。直到生命的尾声，他才和亨利谈起过去的日子，接下来仿佛是在回忆一

段逝去的爱。失去的一切的确奠定了博日克家的基调。他们一起失去了亨利的母亲。

弗朗茨告诉亨利的两件事他记了一辈子，一是他对宗教的仇恨，他怪宗教控制了自己女儿的思维，导致她在空难中丧生。“他们夺走了她！像强盗一样把她夺走。”弗朗茨用有口音的英语说，对危险信仰体系竟能掌控理性思维，他怀有充满困惑的愤怒。

弗朗茨告诉亨利的另一件事是让他做好准备。他觉察出亨利体弱多病，内心充满恐惧，但也发现亨利身上的力量——他看到了聪颖和好奇心。亨利后来猜测自己母亲也拥有这些品质。“你的母亲，她聪明能干。”弗朗茨告诉亨利。他不说女儿名字，全身心地确保亨利能抵挡住生活的打击。亨利需要在身体上强壮起来，得有怀疑的态度和智力上的严谨，必须从事一种永远能为他人提供支持的职业。

最重要的，亨利得面对他的恐惧。他容易受到惊吓，羞于对峙，在他很小的时候，弗朗茨就会奚落他，对他发出嘘声或者把他抛向空中，之后，他还会打击亨利的想法，迫使他站起来反驳。弗朗茨死于心脏病，他的教导有时残忍，过于迫切。他明白时间不等人，他过世时亨利正在念高中二年级。

亨利一生中总是失去自己亲近的人。他得到的教训就是别人无法保护我们，这也是弗朗茨想要灌输给他的。和弗朗茨一样，亨利也需要走出过往心伤，可伤痛已经无法修复。外公的去世促使他走上医学的道路。家境贫穷，他不得不做到最好，所以学习成绩优异，一路获得了普渡大学和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的奖学金。假如父母活下来，亨利不会成为现在的样子。是弗朗茨和伊洛娜教会他如何生活。

和外公外婆生活的时间虽然短暂，但他们至少给了他家庭的概念。亨利明白自己天生不是特别有同情心，他最乐于待在实验室或坐在阅读

椅上。像众多拥有杰出智慧的人一样，他也可能沉迷于自己的想法，以至于把自己从周遭的生活中剥离出来。他可以坐在一家嘈杂的咖啡馆，完全不顾身后的交谈，在心里进行盘算。他可以轻松地独自生活，甚至以为自己命中注定会是那样。可是后来他遇见吉尔，开始一起生活，还有了孩子。是爱情唤醒了亨利。

7月初的山路还有雪覆盖，吉祥给他指出动物留下的痕迹，亨利才认识到自己对实验室之外的自然界知之甚少。在很大程度上，他生活在微缩景观之中，透过显微镜观察生命。此刻在山川树木和他安排的冒险之旅的衬托下，他感觉自己微不足道，而这趟旅程也开始变得像是一个陷阱。

森林渐渐变得稀疏，山路特别蜿蜒曲折。马儿们从一片石头地里取道，鼠兔在石头上和他们玩捉迷藏。“如果你们撞了大运，也许会看见一只狼，”吉祥说，“真看见的话，你们可以想想我。”

“为什么？”吉尔问。

“这是我的印第安名字，黄狼。我部落里的许多人都用狼来命名。我们认为狼先生这个称呼显得非常聪明和狡猾。”

最后树木消散，陆地上敞开一片大草原，上面生长着高高的草，还开出了花朵。白雪覆盖的比特鲁特山脉横在地平线上，蔚为壮观。吉尔倒吸了一口气。“真是太美啦！”她说。

“他们发现金子前就是这样，那之后一切都变了。”吉祥说。他把马匹都拴在一棵挺拔冷杉下的马桩上，带领大家来到溪流铺展成一片池塘的地方，那里聚集着在河口获取食物的溪红点鲑。吉祥帮助亨利搭起帐篷，然后用一根绳子拦腰绑住食品箱，在一根枝干上把它吊起五米

高。“防止经过的灰熊够到。”他说。

“这里有灰熊？”吉尔问。她可不希望碰见。

“不一定，黑熊确实有。也许有过一两次遇见灰熊的报道，但我们从没见过。它们非常怕生。不过最好还是别让它们够到食物，别给它们希望。”

吉祥得在天黑前翻山返回，所以他赶着马匹离开亨利、吉尔、海伦和特迪。这才是亨利渴望的，不过，他们待在这片天堂，没有了马匹基本上就与外界隔绝，至少对亨利来说是这样的。

头天晚上他们坐在宿营椅上观看前来小溪的动物。一群麋鹿在对岸啃着青草，后来，一只雄性驼鹿踏进了池塘，它的角有两米宽，形似展开的手掌，手指尖锐，有些分叉足有三十多厘米长，亨利以前从没有感受到这种角有多致命。这只驼鹿用一大声嘶吼宣告自己的到来，第一天晚上就吓得孩子们都钻进了帐篷。每天的黄昏时分，它都会伴着同样清晰的叫声过来，特迪开始叫它“螺号公牛”。一只秃鹰栖息在附近的大石头上整理自己的羽毛，没有受到亨利一家的打扰。所有动物都展现出一种冷漠的威严，似乎只是在容忍亨利一家的出现。它们以同样的好奇心凝视着观察它们的人类，仿佛在说，在这里我们都是动物。

第三天晚上下起了大雨，头顶电闪雷鸣，帐篷里如同被闪光灯一遍遍照亮。海伦蜷缩在睡袋里，但是特迪颇喜欢这场大自然的表演，直到一道近处落下的闪电把他们吓了一跳。吉尔紧紧靠着亨利，孩子们的睡袋也一点点挪向他。亨利虽然躺着，但是像哨兵一样清醒，直到暴风雨过去，雷声变成远山的低吟。他最后睡去的时候想到，这正是他此行的目的，获得一种让他们紧密团结的经历，让大家明白吓人的东西并不一定致命。

特迪问亨利："我和吉祥差不多，是不是？"

亨利和儿子正在雨后捡柴火，亨利教特迪如何剥掉木棍上潮湿的树皮，留下里边的干木头。"你是说你们都是印第安人？"亨利说。

特迪点点头。

"嗯，是的。你们属于同一人种，但是在其他方面有很大差异。内兹佩尔赛人距你巴西的部落数千公里呢。"

"可他们还活着，是吗？吉祥的部落。"

"对，还活着。我确信他们很多人还生活在这一地区。"

"我的部落叫什么来着？"

"Cinta Larga，意思是'宽腰带'。"

特迪蹙起眉头："奇怪的名字。"

"嗯，我猜他们喜欢那样的穿着。不过我猜外人怎么称呼，他们没法选择。他们怎么称呼自己我也不是很清楚。比如内兹佩尔赛的意思是'穿孔的鼻子'，你不觉得那是因为他们喜欢用珠宝装饰自己的脸吗？"

"我的部落还有人活着吗？"

"还有一些散布在巴西的丛林里，我不知道具体的人数。你想哪天回去见见他们吗？"

"我认为不是这样，"特迪说，"我觉得他们其实都死了。"

“你为什么会有这种看法？”

“你就是这么对妈妈说的，不是吗？你说他们都死了，只剩下我一个。”

“妈妈告诉你的？”

特迪点点头。

“我认为她的意思是你们那个小村庄的人都死了，不是整个部落。他们得了一种病。”

“你没能救得了他们。”

亨利欲说还休，只好又开始削木头。

亨利猝然醒来，好像手里捡了块燃烧的木炭。

“怎么了？”吉尔急忙低声询问。

“没什么，”亨利说，“噩梦。”

“你浑身都被汗湿透了。”

“继续睡吧，”他说，“没事。”

吉尔知道不对劲，在他们结婚之初的几年里，亨利有睡眠障碍，经常在可怕的噩梦中颤抖，但是正常的生活已经压制了噩梦。此时亨利翻过身，假装睡去，最终吉尔也渐渐进入梦乡。

亨利躺在那里，听着家人节奏一致的呼吸声，发觉是别的什么东西

促使他来到荒野，与他的妻儿完全无关的东西。不堪回首的往事威胁着将他拉回最令他恐惧的时刻，他还在抗争，拒绝被过去的创伤打倒——可是，他为什么要把妻儿拉进这趟旅程来面对自己的恐惧和失败呢？吉尔一开始就告诫他。他这样做的原因他们谈论过多少次？他说这种冒险能让孩子们紧张起来，能成为加强家人之间关系的纽带。他曾告诉自己，这是为了让吉尔和孩子们有准备地——在他不在的时候——面对降临在他们身上的意外之险，就像亨利的外公教给他的那样。他们没有在意外的危险中保护自己的技巧和本能，在亚特兰大漂亮的砖房里，他们安全、娇惯。可是亨利没有对吉尔说实话，甚至没有对自己说实话。他来这里有自己的原因，回到野外必然会触发充满恐惧的回忆。

吉尔躺在帐篷里，最后是咖啡的香气把她唤起。和她害怕被完全排除在文明社会之外一样，她也同样感谢亨利促成这次旅行。她在某种程度上感觉新鲜，家人从没像现在这样亲密，每个人都增长了自信。赖在睡袋里的时候，她不得不承认亨利的计划达到了效果。早晨他们去徒步或钓鱼，每天下午大家都会拿上一本书，独自坐上几个小时。作为一名早熟的读者，特迪正在看“哈利·波特系列”的第二卷，海伦正沉迷《饥饿游戏》。亨利带了一本新出版的玛丽·居里和皮埃尔·居里的传记。至于吉尔，她已经匆忙看完了本以为会看上一路的两本艾丽丝·默多克[1]的长篇小说，便只好用几个小时的美妙时光画野花。她思考内兹佩尔赛人如何在山中探寻灵境，独自寻找化身为动物或鸟类的守护者，以保护他们的余生。她好奇那种事是否还在发生，吉祥带他们来这里是不是有某种原因。

后来她终于从帐篷里出来，肩上搭着毛巾，虽然身上已经变脏，但是在亨利看来却颇有魅力。她坚持保持清洁，所以每天早晨孩子们醒来之前，她不畏寒冷，走进小溪，用环保洗发水洗头发，然后在篝火旁梳理。

“你昨晚起夜了。”亨利说。这是他们的第四个早晨，吉祥明天就会来接他们。

“我来月经了，”她说，“你知道还发生了什么吗？海伦也来了。”

“海伦？这么早？”

“她十一岁了，这并不奇怪。”

“奇怪的是你们俩都——”

“说的就是。”

“她还好吗？”

“她感到羞愧，我觉得在某种意义上她也感到自豪。不，你清楚她有多讨厌去露天厕所，现在她还得处理这事儿。明晚我们住汽车旅馆。”这是个命令。

趁吉尔揉烙饼面团时，亨利生起科尔曼火炉，然后去叫醒孩子们。这是他们的最后一整天，早餐后大家就立即雄心勃勃地启程去徒步。亨利把自己日常的手杖换成他用白杨树枝打造的一根徒步手杖，颇有了些《旧约》中先知的风范。时间尚早，鸟儿还在一个劲儿地叫个不停。暴风雨后的黄松散发着刺鼻的树脂气味，亨利走得蹒跚，可他们选择的路线沿着草甸溪往北，向终点塞尔韦河延伸，是个较缓的下坡。他们在比特鲁特山脉和克利尔华特山脉间的谷底行走，当亨利需要休息时，他和吉尔坐在岸边，孩子们采摘越橘或在溪流中蹚水。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仿佛都不存在了，只剩下他们眼前的这一切。

坡度加剧的时候，溪流变得宽阔激荡。亨利选择道路往下走，在陡峭的地方就用手杖撑住自己。他们开始听见前方的瀑布，一种模糊但持

续的“哗哗”声，仿佛公路上的车流，他们最终来到黑色花岗岩山上开凿的古老水渠，水流融汇，剧烈喷薄，声音也变得强烈。河水冲下石堆，冲过树木，在池塘中搅起旋涡，又掀起很长一段激流，紧张狂暴，仿佛一大群人在逃离某种无法言说的灾难。

一家人沿着一条崎岖的道路向下，走到可以清楚看见瀑布的地方。然后特迪发现了跃起的鲑鱼，在空中舞动着尾巴向前。鱼很大，有些一米多长，可是似乎抵不过激流。

“它们已经开始产卵。”亨利说。

“那是什么意思？”特迪问。

“它们在瀑布中产卵，但是首先要回到它们出生的地方。它们从太平洋逆流而上，一路游过一千六百公里，然后生育后代，最后死亡。这是它们最后的旅程。”

一条大鱼高高跃起，似乎摆脱重力，在空中悬停了一会儿，才落入水流之中，海伦随之大喊：“哇哦！”

“你们也许是见证这些的最后一代人。沿河大坝和变暖的海洋已经削减了鲑鱼的数量。当你看见它们的英勇行为，会感到心碎，是不是？”亨利说着，一只鱼鹰从山谷的岩壁上像箭一样射下来，抓起一条刚刚到达河流上游的鲑鱼。来回扭动的鱼似乎比鱼鹰还大，但是鱼鹰舞动着强有力的翅膀，提着鱼翻过山谷的崖壁，飞进了森林。

返回营地的一路上，孩子们沉默不语，海伦还掉了几滴眼泪。当晚他们吃掉了最后的热狗，孩子们爬进睡袋后，亨利和吉尔坐了一个小时，一边喝着波本威士忌，一边看星星布满宇宙。或许亨利若是头脑更清醒一些，他就会把食品箱重新吊在树上。可是食物已经不剩多少，所以吊起来也没什么意义。

在帐篷里他从来睡不安稳，外边的沙沙声一下子就把他吵醒，毫无疑问那是一只熊。它把食品箱扔来扔去，想要把它砸开，但又失望得直哼哼，亨利听起来感觉它是在生气。

“爸爸！”特迪着急地轻声说。

“嘘！”

此时他们全都醒过来了，熊离他们特别近，每迈一步发出的声音大家都能听见。他们听见它抓树，然后又反复敲打了一会儿箱子，现在里边除了麦片和奶粉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虽然有安全销，但是亨利只希望熊能够把它打开，然后他的愿望实现了——外面传来强有力的爪子扯开硬塑料的声音，充满了令人震惊的暴力。帐篷另一侧的一声低吼回应了这只熊“呼呼”的喘息声，随后一声大吼把他们全都吓呆了。亨利察觉出外边有两只熊，都饿得发疯，要争夺剩余的奶粉。

接着两只熊安静下来，一家人能听见他们绕着帐篷移动。亨利决定采取一些行动。他要拉开帐篷出口的拉链，然后冲进溪流，尽力吸引两只熊远离自己的家人。他抓起可以当作棒子使用的手电筒，等待最后的时机。

一只熊隐现在帐篷之外，用鼻子戳着帐篷的布料，它热乎乎的气息透过了薄透的尼龙，接着用他们前所未闻的音量大吼一声，帐篷的另一侧也传来回应。

突然之间，特迪歌唱起来：

把山翻、把河渡，

踏着尘土飞扬的小路。

弹药车，也不停步……

一只熊又发出嘶吼，特迪还在唱歌，然后全家人都唱起来，声音洪亮而又坚定：

野战炮兵的部队，

相互问候显友谊，

然后大声地报数。

不管你去到哪里，

心中永远会记住，

弹药车，不停步……

他们一直唱到外边没有了声音。

中午时分吉祥赶来了，他在营地走来走去，一边查看痕迹，一边惊讶地摇头。食品箱已经被扯碎，吉祥说从爪印来看是一公一母两只灰熊，不过交配季节已经过去。雄性灰熊的熊掌从指尖到掌根有六七十厘米长，这还没有算上利爪。他根本想不明白。

“你们做了什么？”吉祥问。

“特迪起头的，”海伦自豪地说，“他唱歌。”

“唱歌？”吉祥问。

“对，你教我们的那首歌。”特迪说。

他们骑马离开营地，返回文明社会时，全都一脸严肃。他们还活

着，但是一切都改变了。他们是谁这个问题还没有明确的答案。最后来到麋鹿城时，吉祥拒绝收他们的钱。“不是你的错，”亨利说，“我坚持要付。”他递过钱，想塞进吉祥只剩三根手指的手里。

“不是那个意思，”吉祥说，“你们的经历在我们看来是神圣的。”接着他又补充道：“我们会一次又一次地讲述你们的故事，会称你们为‘熊人’。”

---

[1]艾丽丝·默多克（Dame Iris Murdoch，1919年7月15日—1999年2月8日），英国作家，出生于爱尔兰都柏林，1942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987年被授予大英帝国女勋爵头衔。《钟》（The Bell）是她最知名的作品。

32 请记住我

“我们穆斯林总是在天上寻找凶兆。”马吉德说。亨利在马吉德表兄位于塔伊夫的宫殿屋顶找到他。他们一起来此躲避，用望远镜观察，星星亮得炫目。

“你从中看到了什么？”

“对我来说，那些消息通常都是关于我的失败。星星都是挑我毛病的丈母娘。”

战争曾一触即发，只待新一轮的刺激，而沙特用一枚导弹袭击了伊朗在哈尔格岛上的油库，这一行动满足了这一刺激。这是在报复马吉德王子宫殿发生的自杀式爆炸和对沙特国民警卫队总部的袭击。伊朗驱逐舰已经动身封锁了霍尔木兹海峡，关闭了波斯湾的原油通道。战争已经开始。

“你对我一直很好，”亨利说，“现在我还想请你帮个忙。我必须得想办法回家，已经试过了所有办法。我知道你已经尽力，可我不能再等。我得回家，刻不容缓。”

马吉德一脸悲伤地看着亨利：“我承认你必须得离开，这里太危险。这场战争将会非常残酷，这一天我们已经期待了几百年，如今狂热分子想要做个了结，尽管这会毁掉伊斯兰世界。我能用我的私人飞机送你回家，可是禁令仍在生效，而且我的飞行员已经死于孔戈里病毒。我很愿意亲自驾驶飞机送你回去，但眼下这场愚蠢的战争不允许。”

“肯定有什么办法。”亨利绝望地说。

“都没有保证，不过假如你能前往巴林，那里有美国的海军基地，也许他们能帮助你。我没直接告诉你，是因为那里也是战区。俄罗斯已经大规模驰援伊朗，海湾甚至比这里还要危险得多。”

亨利早就不把危险放在眼里：“我怎么去那儿？”

“晚饭时我本来要向你告别，我必须得带一支队伍去东部省。从那里出发有一条近路。假如你真想冒这个险，那就收拾好自己的东西，我们日出前行动。抱歉，我无法提供更多帮助，不过至少分别前我们还可以再多相处几个小时。”

亨利努力在黎明前睡了一小会儿，可家人的样子不断浮现并谴责他。在他们需要的时候离开这么久，他深感内疚，难以平复。根本就不应该来沙特阿拉伯，他究竟提供了什么帮助呢？无论如何，传染病都会不可避免地泛滥，他的行为就像是螳臂当车。和所爱之人拥在一起祈祷才是唯一该做的事情。

让他感到震惊的是，自己的脑海里闪现出祈祷的想法——正是他无助的体现。他深爱的每个人都处在危险之中，他们经历痛苦，需要他在身边，可他却海天相隔。

凌晨四点刚过，马吉德敲响了亨利的门。他不多的随身物品都装在吉尔邮寄的行李箱里——才过去六周时间吗？马吉德穿着军装，似乎再次变成另外一个人，完全不同于多年前亨利头一次见到的西装打扮，或是和亨利在沙特日夜操劳的皇袍王子形象，此刻他是一名战士。“我不是去参战打仗，我是去抵抗战争本身，”马吉德开着敞篷吉普前往国民警卫队基地，那里已经有一小支部队乘坐悍马吉普或装甲运兵车集结，“我要尽力阻止这场天大的闹剧。可说到底，这里是我家。”

太阳出现在东方的地平线时，马吉德领导的队伍已经深入壮丽的沙

漠，危险就在前方，他们毅然赴险，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理由。几个小时的焦虑引出了两位朋友一直保守到现在的自身经历。

“我母亲是一名奴隶，”马吉德坦承，“好听的说法是‘小妾’。不过我父亲因为虔诚娶了我怀孕的母亲，她是父亲的第四位妻子，深受另外三位的鄙视。父亲很快对她失去兴趣，不过在那时候我已经出生了，所以他供养我，即使离婚也没有不管我。现在说起他好像是我痛恨他，可是实际上，我爱我父亲，他恰如其分地代表了我们的文化。要不是受过教育，我也许会成为他那种人。在剑桥和斯旺西的那些年，我不仅学医，还学习以其他的方式看待生命。我了解了沙特阿拉伯以外的世界如何看待我们。

“跟你讲，亨利，我常常考虑再也不回沙特阿拉伯。再一次生活在沙漠中，只有平缓的地平线隔着你和来生——终于出逃的我为什么还要回来呢？我可以生活在伦敦的上流社会，作为内科医生行医，和幽默风趣和富有经验的朋友在一起，他们对世界的了解比我曾经可以构想的都多。然而在这里，”——他朝空旷的沙地比画了一下——“思想和沙漠一样贫瘠，我们居然相信真主独爱我们。为什么会这样？我们用宗教、谣言和传说教化自我。尽管如此无知，可真主还是给了我们全世界最大的奖赏！三千亿桶石油！我们凭什么获得这份天大的厚礼？答案只有一个：我们的虔诚得到了回报。于是我们变得更加虔诚。《古兰经》教导我们，真正的虔诚是信仰真主，关爱需要帮助的人，解放受到奴役的人，耐心面对不幸。然而对于极端分子而言，虔诚变为一种竞争。关怀他人和为自由而努力还不够，不，‘我们’必须消灭有其他信仰或不如我们虔诚的人，‘我们’所谓的那些‘异教徒’必须要受到惩罚。所以我们挥霍这份伟大的奖赏，用我们的财富肃清世界，把它变得和极端分子的头脑一样空空如也。”

马吉德王子在情绪的爆发之后陷入沉默，心情变得酸楚，这样的一

面他从来没有向亨利展露过。“那你为什么回来？”亨利问。

“我也经常这样问自己，”马吉德说，“我梦想回到伦敦，但是考虑到我的身份，那根本不可能。”

“我猜作为皇室成员要尽很多义务。”

“我们说福兮祸之所伏。所以没错，我是一名王子，有一万个和我一样的堂兄弟姐妹。我们很有钱，不假，也很有权。但是我们接受了这样的想法，总有一天部族的统治会被推翻，我们都知道这不可避免，我们不清楚的事有两件：何时被推翻，以及我们会有什么下场。我们对此置之不理。我们就像是听见警笛的小偷，但是无处可逃。”

“为什么你不结婚？”亨利大胆地问。

“我曾有个极其常见的幻想，就是我会娶一位金发碧眼、品位出众、学识渊博的西方姑娘。实际上我也娶到了。”

“你从没告诉我你结过婚！”

“我离婚了，她名叫玛丽安，曾属于我规划的整个未来。伦敦梅菲尔的联栋住房，高收入的医生工作，午后的茶点，葱郁树木、雾霭街道和高尚朋友组成的文明生活。一整套的海外移居梦想！可是如我所说，福兮祸之所伏。对我来说，这个诅咒就是发现自己永远也不会过上那样的生活。我会一直站在外边，像个间谍一样朝窗内窥视。我爱我的妻子，可是玛丽安的世界和我的世界之间存在阻隔。我在他们的眼中观察自己的身份，那是一个阿拉伯人，一位穆斯林。这是最主要的，不是王子，不是医生。‘9·11’事件之后，我常常想到这点。

“后来发生了‘七七爆炸案’，你记得在伦敦地铁发生的自杀式炸弹袭击吗？超过五十人丧命，七百人受伤，包括我金发碧眼、受过良好教育

的漂亮妻子，他们在她右臂手肘之上进行了截肢。我发誓我爱她，现在还爱。可是她无法再和我一起生活，不是因为我是阿拉伯人或穆斯林。玛丽安无法忍受我的羞愧。”

“她后来如何？”

“再婚了，还是嫁给一位医生，名字里有连字符的那种英国人，一个非常好的人。我一直很感激他把玛丽安照顾得非常好，他们有两个可爱的孩子，我在脸书上看过他们的照片。”

“你的故事让我认识到自己有多幸运，”亨利说，“我收获了太多不应得的东西，家庭是我最大的幸福，可我总是害怕他们会被夺走，可能会是因为我的过错——此刻发生的事情就是如此。”

“运气站在你这边，亨利，大多数人会从这场传染病中活下去。”

“我很无助，没法去救他们简直要了我的命。”

“你祈祷过吗，我的朋友？”马吉德问。

“从来没有。”

“你想过要那么做吗？渴望祈祷吗？”

“只有昨晚想过，我努力睡觉时，祈祷的想法出现在我脑海，不过那只是我完全无能为力时的一个手段。”

“也许那是一个讯息，难料的世事在敲门。”

“我希望你别介意，我已经戒除了一切形式的迷信，包括宗教。我对伊斯兰教没意见，正如我不反对一切信仰。”

“这种想法可太穆斯林了，亨利！”

“不是那种反对，我是一名坚定的无神论者。”

“一方面，你表明自己受到的保佑都不是应得的；另一方面，你坚信自己对发生的一切悲剧负责。这可太符合伊斯兰教的看法了。”

“你别抱太高期望。”亨利说。

太阳在他们眼中仿佛一盏探照灯，马吉德递给亨利一块头巾遮挡毒辣的阳光。

“瞧瞧，这下你看起来都像一名真正的沙特人了。”马吉德满意地说。

“我觉得自己更像一只煮熟的龙虾。”

马吉德笑了：“我以前遇到过不少无神论者。在伦敦，没人信教，他们从来不考虑我一直担心的事情。我们信徒说因为相信才成为好人，可是我见过的没有信仰的人也是好人，大多数都是，和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一样。所以我就好奇有信仰和没信仰的差别到底在哪里。”

“我的一位朋友曾经说过：‘好人做好事、坏人做坏事时，没人感到意外，可是当好人做坏事时，那一定是动用了宗教的力量。’”

“我觉得他在你们身上看到了一道无法愈合的伤口。”

太阳此时已经升到了头顶正上方，用热量把天空变成一片白色。影子消失，沙漠变成了平板一块，仿佛是一口煎锅。在他们身后，武装部队在公路上延伸好几公里，前方有一场战争已经开始。亨利想知道他的朋友能否在这场战争中活下来，他无法想象马吉德这样鲜活宝贵的人会在一场愚蠢的军事冒险中被杀掉。可是在如此随意的死亡中，一个人生

命的尽头似乎近在咫尺。他们俩都担心这也许是二人最后的交谈。

“几天前我答应你讲讲自己的故事，”亨利说，“我要说的内容曾经只对几个人讲过。他们听后惶惶不安，所以我决定再也不讲这个故事。我不喜欢被别人评头论足或是可怜，所以我假装忘记童年的细节，或者捏造虚假的历史让别人欣然接受。即使那些和我最亲近的人也不知道完整的故事，谁会在父母和铭刻自己一生的疾病上撒谎呢？可我就撒谎了，一遍又一遍，似乎谎言可以撵走真相。

“我父母忽视我的证据显而易见。我忍饥挨饿，他们不是故意的，没打算要残忍地对我——实际上正相反。他们是深陷一场运动的理想主义者，社会正义、种族平等、非暴力，这些是他们那群人的教义，混合了马克思主义和福音主义。他们要在地球上打造天堂，或者说他们的领袖这样告诉他们，此人目标远大，生性偏执，总是在逃离想象中的敌人，先是迁到旧金山开展运动，后来去了一个南美小国。

“我父母是真正的信徒，觉得他们的领袖是一名先知，类似耶稣或穆罕默德。我确信他们都是好人——善良体贴——但是没有时间照顾一个婴儿，他们忙着拯救世界。我经常被送到侨居地的托儿所，不过有时候他们干脆就把我忘掉——至少我是这样推测的。我只记得孤独和饥饿，以及没人来接我的恐惧。

“现在我从医生的角度来回顾自己的经历，不难诊断出造成身体缺陷的病因。想象一下我们身处热带，但是幼年的大部分时间，我都被限制在一间茅屋里，吃香蕉和稀饭。我不长个儿，双腿弯曲，经常随随便便就骨折。驻地没人能诊治已经罕见的佝偻病。有一次我被带到领袖那里疗伤，我只记得他一边用吓人的黑眼睛盯着我，一边念出可以矫正四肢并助我长个儿的咒语。可是那当然没有效果，我成了一个耻辱，成了对领袖治疗能力的非难。四岁的时候，他们终于决定把我送回到外公外婆生活的印第安纳波利斯。只有这件事儿救了我——我所患的疾病最后

为我带来了救赎。我猜你可以称之为祸兮福之所倚。两个月之后，那个营地的所有人都死了。我的父母应该是头一批。”

“发生了什么？”

“氰化物，他们都喝了毒药，超过九百人死亡。”

“那是琼斯镇惨案[1]！”

“没错，”亨利说，“琼斯镇。”

“唉，亨利。”马吉德眼含泪水，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求求你，别为我遗憾。把这个故事藏了这么多年，就是因为我知道它会改变别人对我的看法，就好像在说自己的父母是纳粹、麻风病人或更讨厌的人。虽然有这样的身世，我还是我，不想被判定为某个无助的受害者。我已经有过教训，直接藏起那段经历会更好。”

马吉德还是震惊得无法回应，他想去安慰，可自己都没法承受朋友的伤痛。最后他说：“我忍不住对你的父母感到怒火中烧。抱歉，亨利。我只是太生气他们对你的所作所为了。”

“这是我的困境，不是你的。也许有一天我会原谅他们。可是我年龄越大，就越明白他们在我身上犯下的错误。看明白我其实和他们一样，这是最难的地方，我明白屈服于一个强有力的构想或人格意味着什么。我们也许都幻想自己有强大的道德基础，可是那些反复引导我们在世间行善的本能也许会屈服于最卑鄙的行为。”

在穿越阿拉伯半岛的过程中，亨利和马吉德继续交换着私密的人生哲学。最后这支队伍翻过一片高耸的红色沙丘，在他们面前，夕阳斜映

着世界上最大的加瓦尔油田，抽油机漫无边际地布满沙漠的土地，瓦斯灯像路灯一样照亮储油库。亨利注意到天上另一道刺眼的光，就在地平线上方，仿佛一颗低飞的彗星，很难说那是什么。起初亨利把它当作这片奇景中的另一个特征。

马吉德突然猛踩刹车，向后边的队伍打出停止的手势。“导弹！”他喊道。

在亨利眼前，沙特的防御系统发出一系列反导弹来拦截入侵的伊朗导弹。它们划过一道道弧线迎击目标，在空中留下一道道烟迹。一颗巨大的橙色火球像太阳一样引爆，几秒钟之后传来雷鸣般的爆炸声。第二枚导弹在地平线上的另一个区域出现，然后是第三枚，引出了数十枚反导弹。

第一次爆炸的烟雾飘到了停止的队伍这里，把他们包围在一片酸雾之中。

马吉德通过无线电与他后方悍马车上的指挥官联系。“散开！”他要求，“在这条路上我们都成了移动的靶子。”一颗伊朗的导弹穿透油田防御系统，击中一座储油罐，引燃了一大团烈焰。

眼前的场面既壮观，又让人目不忍视，把亨利惊呆了。他一下子明白了战争的诱惑，然后看见又一枚导弹掠过沙漠，直接朝他们飞来。它调整着方向，透过烟雾搜寻着他们。死神的装备又快又准，毋庸置疑。而马吉德猛踩油门，似乎要急着迎上去。亨利的嘴里发出一个声音，可他自己都无法听清。马吉德突然转向一旁的沙地，导弹就在他们身后的路边爆炸。冲击波摇晃着吉普车，不过马吉德立即回到了公路上。“经过油田我们就会安全一些，那里需要尽全力保护，不过我们是可以牺牲的。”

夜幕降临，达曼的灯火在远处闪烁。马吉德朝无线电吼出命令，亨利能看见拉斯塔努拉的炼油厂在东方的地平线上闪亮，那是一座为机器而存在的城市，缺乏美感和慰藉。导弹不是击中目标就是在空中爆炸。储油罐和井口清晰炽烈地燃烧，火焰从外到内按红橙黄白的颜色过渡，直到底部最接近火源燃料的地方，颜色蓝得如同一片冰湖。南边的地平线被布盖格炼油厂的火光衬托得一片漆黑。

“亨利，我有个坏消息，”马吉德向他宣告，“通往巴林的路堤被炸毁了，我可以把你送到达曼的海港，最多只能做到这些了。”

亨利点点头，回家的想法，甚至是多活一天的想法，似乎越发渺茫。

行军队伍继续驶向拉斯塔努拉的驻地。马吉德和亨利离开队伍，单独驶进工业城市达曼刚刚被炸毁的空旷街道。他们驶过一栋刚刚被整齐割裂的公寓大楼，仿佛一把刀从中切过，暴露出厨房、卧室和挂着衣服的橱柜，这让亨利想起多年前他给海伦制作的玩具小屋。马吉德指向一堆瓦砾：“那是我们半岛这一侧最主要的海水淡化工厂。”他说完体会着后果，陷入了沉默。

他们来到海港码头，那里已经没有人，庞大的超级油轮已经撤退到外海。卫兵室里没有人开门，肉眼所见也没有一艘船。“我不能把你留在这儿，”马吉德表情坚决地说，“也不能带你回去。”

“我会有办法，”亨利说，“巴林离得不远，对吗？”

“距这里不超过八十公里，肯定有什么办法！”马吉德俯身钻过栏杆，亨利跟着他走上一座码头，经过一片停泊区。两个男孩儿正在黑暗的水中钓鱼，水面上还闪烁着油污。马吉德厉声告诉他们身处的危险，可他们对他报以嘲笑。遭此漠视，马吉德眼中的震怒亨利都能看到。战

争已经摈弃了任何权威、义务和尊重，沙特阿拉伯再也回不到从前了。

在黑暗笼罩的码头尽头有一艘小型双桅三角帆船，两个人走到跟前才发现它。马吉德喊了三声，但是没有人应答。“亨利，你会驾驶帆船吗？”他问。

突然，一个戴着头巾的小个子男人挥舞着一只手枪出现在甲板上。二人警觉地后退，马吉德用阿拉伯语和那个人说话，但他用英语回应。“你们打算偷我的船！”他喊道。

“别这样，朋友，我们会付钱。”马吉德说。

“虽然你们这么说，但本来是打算要偷的。”根据他的口音，亨利觉得他是印度人或孟加拉人。他害怕地左顾右盼，握着的手枪似乎更具威胁。

“是真的，我走投无路。”亨利坦白说，“我得回到美国，为了再见到家人，我做什么都愿意。”

“你觉得这艘船能去美国？”

“我只需要到达巴林，到那里的美军基地。”

马吉德摘下手表举起来。“这只手表和你的帆船一样值钱，如果你把我的朋友送过去，我就把表给你。”

船主放下手枪，检查着手表，然后朝亨利点点头。“不过你得明白，我只负责把你送去，”他说，“不会返回。”

亨利同意，然后转向马吉德。“谢谢，我的朋友，”他说，“不知道我们会不会再见面。”

“我们的命运早已写好，”马吉德回答，“每位穆斯林都清楚。”他把手伸进制服的口袋，“这样东西可以让你记住我，一本英文版的《古兰经》。你不是非得读它，不过要是真的读了，你也许能发现一些智慧，或许获得一点儿安慰。总之你可以记住我们的友谊，这就足够了。”

他们彼此拥抱，然后亨利登船。

---

[1]琼斯镇（Jonestown），又称人民圣殿教的人民圣殿农业计划（Peoples Temple Agricultural Project），位于南美洲国家圭亚那西北部的丛林地带，是一种农业型人民公社。1974年开始在美国邪教组织人民圣殿教教主吉姆·琼斯（Jim Jones）的领导下由众教徒集体开发。1978年11月18日发生琼斯镇惨案，九百多人惨死于琼斯镇，为集体服毒自杀，除两人外均明显被氰化物毒杀，其中包括两百多名儿童。套用教主吉姆·琼斯的话，他们不是被毒杀，而是“革命自杀”。

33 刀光剑影

俄罗斯外交部长高大英俊，具备完美的外交官形象，仿佛矗立在复活节岛上的一尊巨石雕像，面对着太平洋上的台风，明白每一场暴风雨都会过去，而谎言都经不住推敲，所以表现得泰然自若。“我们在伊朗没有任何企图，”他在福克斯新闻网记者克里斯·华莱士的采访上宣称，“我们向他们出售军事装备并提供服务。所以这是我们唯一的缔约。”

“假如美国在沙特对伊朗的战争中支持沙特，俄罗斯将做何反应？”华莱士问。

外交部长不屑一顾地摇摇头：“不，不，这场讨论预设了我们在这场冲突中的立场，我们不做这个选择。”

“美国情报部门的说法与此相反，”华莱士说，“《华尔街日报》的报道说，你们最先进的苏–57隐形战斗机已经被部署到伊朗的大不里士和梅赫拉巴德，是这样吗？”

“没错，那是我们最先进的战斗机，除此之外，你说的都是子虚乌有，我们没有在俄罗斯的国境之外部署这种战机。”

“你看过屏幕上这张照片吗？”华莱士指着一张卫星拍摄的飞机场的模糊照片说，“报道说这些是你们在大不里士停放的飞机。”

外交官盯着华莱士，仿佛他是一只撕扯自己裤脚的小狗。“你在指控我们发布虚假信息和欺诈，”他说，“我们也可以指控在造成当今最大规模的瘟疫——孔戈里病毒事件上，你们美国向全世界隐瞒了真相。”

“你的指控究竟是什么，先生？”

外交官的眼睛一眯：“我们有情报，我们的科学家分析了这种病毒，这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来自实验室。只有一个地方有能力设计这种恶性疾病，那就是德特里克堡。”

“你是在声称美国制造了这种疾病吗？美国死亡一千多万人，全世界死亡数亿人。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原因我们只能猜测，也许病毒是因为失误而被泄漏了。这种事情发生过。不过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是美国制造的。”

“回顾20世纪90年代，苏联政府操纵了一次虚假宣传，名为感染行动，”华莱士回忆，“虚假的科学论文指控美国在德特里克堡的生物武器计划中创造了艾滋病。你们自己的克格勃主任后来承认，那是一项政治宣传活动。你们这次新的指控有何证据？”

“证据显而易见，”外交部长说着愤怒地叉起双臂，“这种病毒是人造的，我们没有制造，还会是谁有能力制造这种病原体呢？只有你们德特里克堡死亡实验室里的美国人。”

“那些实验室多年以前就被关闭了。”华莱士指出。

“这只是你的说法。”

“美国死亡率远高于俄罗斯，”华莱士说，“许多站在我们这一边的人暗示说俄罗斯创造了孔戈里病毒。否则你们怎么能为自己设计出形成一定程度免疫能力的疫苗呢？”

“这不奇怪，”外交部长说，“俄罗斯的医疗水平远比西方先进。”

“尽管如此，美国和欧洲的科学家已经分析了你们的疫苗，发现它

毫无效果。他们说所有的大流行病在不同的大洲都具有不同的致病性。”

“他们肯定得说点儿什么来解释为何无法生产有效的疫苗，”外交部长说，“那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是假新闻。”

马吉德王子一进入位于拉斯塔努拉以北朱拜尔的海军司令部指挥中心，便觉察出房间里危险的氛围。他的叔叔哈利德王子是国防部负责计划的老部长，是皇室中最虔诚的人，他被安排在这个位置基本上是为了安抚神职人员。堡垒中的将军们想架空他的影响力，可哈利德是个热衷于制造声誉的老糊涂。和许多高级别的王子一样，他怀有有生之年当上国王的梦想。

马吉德左右张望，寻找是否有人可以限制自己任性的叔叔，可是眼下没有。他们毕恭毕敬，看着马吉德时眼中流露出无声的请求。马吉德没有假装对战局有所了解——他来此是为了提出关于军队健康的建议——可他也是现场仅有的另一名皇室成员。国民警卫队的霍马耶德将军把马吉德拉到一旁，对他紧急耳语了一番。“他打算立即袭击德黑兰和伊斯法罕。”霍马耶德将军说。

“为什么是这两座城市？”

“他们比军事基地的防御更低，他希望打击平民。”

“国王清楚吗？”

“哈利德王子说知道，但是我们怀疑。”

“王储呢？”

“坏就坏在他也同意这个决定。”

马吉德蒙了，没法找别人求助，只能去见他的叔叔。此刻哈利德正弯腰站在海湾地区的地形图旁，浑身散发着自傲，伊朗和沙特的军事力量，按各自作战程序部署在他们面前。配有导弹的共和国卫队快速攻击艇成群驶向沙特舰队，而且已经炸沉了一艘护卫舰和两艘轻巡洋舰。加瓦尔油田已经陷入火海。最后一批鹰式反导弹无力抵抗伊朗的无人机集群。与此同时，沙特深入伊朗的军事推进被俄罗斯的反飞行器防御体系迅速击退。“我们的F–15s战机已成功抵达阿拉克并炸毁了反应堆和重水工厂，但是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进行简报的空军上将说，“我们还看到登陆艇在阿巴斯港集结。”

“可是美国人在哪儿？”马吉德问。

“他们正在赶来！”哈利德王子高呼，“我们必须先煽动俄罗斯人进入战场，我们有美国总统的承诺，伊朗必被毁灭，俄罗斯也救不了它。”

“国王同意之前不应该采取这种行动，”马吉德担心地说，“袭击平民不仅是战争犯罪，也是对伊斯兰教犯罪，那意味着两个国家全都灭亡战争才会结束。”

“我已经得到委托来做这个决定，”哈利德王子专横地说，“国王让我全权负责神圣领土的防御。选择已经做出，结果已经书写。真主赐予我们这种力量，我们必须使用它。”老王子转向空军上将说：“你听到我的命令了。”

马吉德站了一会儿，在震惊中没有缓过神来。然后他走出了碉堡。

夜已冷，他找到自己的吉普，脱下制服，换上一件简单的沙特传统长袍，穿上拖鞋，经过那群忙乱的水手，出了大门，继续穿过空旷的市

镇。一阵微风把沙子吹过满是尘土的街道。

军事基地的外围有一座军官俱乐部，俱乐部里有一条骆驼赛道。马吉德穿过牲口棚，燕麦和骆驼的气味让他感到既熟悉又安慰，骆驼是漂亮的动物，不该就这样死去。他打开牲口棚的大门，把它们赶进茫茫的夜色。骆驼通人性，对它们来说，马吉德是一位陌生人，自由也并不熟悉。可它们喷着鼻子，不情愿地接受了自己的命运。

其中最好奇的一只骆驼疑惑地看着马吉德，它低下头，让马吉德抚摸它两只大眼的中间。“我亲爱的朋友[1]，”马吉德说，“你会带我离开这里吗？”

马吉德找到一条毯子和一套鞍具，然后骑上了骆驼。这头母骆驼高大有力，他们一起探索出一条深入沙漠的古道。

战争的声音让亨利无法入眠。随着帆船切入波光粼粼的波斯湾，军用飞机在他们头顶呼啸而过，音爆在飞机身后紧紧追随。远处的爆炸照亮了波斯湾两侧的地平线，有些威力适中，其他的——军火库或者炼油厂——极其剧烈，范围广大，如同初升的太阳点亮了天空，亨利感觉好像在水底的另一个世界观察着战争。这么多东西迅速地被炸毁，多年的劳动成果和难以想象的财富瞬间消失，随后除了几十年的苦难还会有什么？与平日里纷争不断的和平相比，战争的代价从来没有如实清算过，即使是胜利者，在某些方面也遭受了绝对无法完全考量的损失。亨利忽然发现自己在见证石油时代的终结。

借着被点亮的天空，亨利察觉到巴林这个海岛酋长国出现在船头的一侧，摩天楼隐约呈现在这片弹丸之地，仿佛游客站立在独木舟上。亨利感到好奇，战火不可避免地烧到邻近各国时，这些骄傲的建筑还会挺

立多久？这一地区已经站队，中立完全不存在，战争的属性向来是扩张和摧毁能够波及的一切。

帆船转向一座被炼油厂和港口环绕的大型港湾。自称拉梅什的船长向前方一片死寂的大规模工业中心示意。“美国的。”他说。

就在此时，亨利发现两艘巡逻船以最快的速度向他驶来。他朝他们挥手，但是很快就明白，他们不是来欢迎的。“掉头！掉头！”一个声音通过广播系统喊道，“你们进入了禁区，再靠近的话就开火了！”同样内容的警告用阿拉伯语又播放了一次。

“我是美国人！”亨利喊道，可是没有人听见。即使有人听见，也不会起什么作用。

拉梅什放缓速度，可是一阵枪声在他前方溅起水花，他突然掉转帆船，船帆也急剧地改变方向。

“不，等等！”亨利朝他吼道。可是拉梅什不打算再次成为被射击的目标。

亨利飞快地考虑了一下，然后跳入了水中。

他不是一名强健的游泳者。在他的注视下，船帆在风中扬起，帆船离他而去，拉梅什把他抛弃在海峡中间，只是短暂而又毫无悔意地看了他一眼。亨利远离陆地，根本不可能到达。过了一会儿，一艘巡逻船轰鸣着驶回基地，留下亨利在它激起的波浪中起伏，另一艘巡逻船停在水中。两名海军军官戴着套头式太阳镜，面无表情地注视着他。亨利开始游向他们，船员驾船缓慢向后行驶，谨慎地保持距离。他们只会看着我淹死，亨利想。他的衣服和鞋子在拖着他往下坠，他一直采用狗刨的姿势——还能怎么办呢？最后巡逻船停住，让他游到能够交谈的距离。

“先生你究竟要干什么？”驾驶员问。

“我想要回家。”

“恕我直言，还没被我们射中算你走运。你往那边游，”——他指向超过三公里外的一个登陆点——“就会到达阿联酋领土，他们能接收你。”

“你知道我根本游不到那儿。”

“做选择的是你，不是我们。这里是战区，我们得遵守规章，先生。这里已被严格隔离，不许任何人进出，也是为了你的安全。”

亨利懒得回应这个荒谬的建议。“求你了，我是美国人，”他说，“是医生，只想回家去——”

“你是医生？”驾驶员突然改变了语气。

“我是。”

“看病的医生？”

“没错。”

驾驶员瞅了一眼他的同伴，然后对亨利说：“上船，先生，我们有一些船员病了，急需一名医生。”

亨利游到船尾的梯子，一离开水面他就浑身发抖，不是因为寒冷，就是因为此前的绝境带给他的恐惧。另一名军官递给他一件救生衣，与此同时，驾驶员猛踩油门，飞速驶向基地，让亨利坐上了有生以来最快的船。他的牙齿开始不由自主地打战。

“先生，看见那艘潜艇了吗？”驾驶员说。形似鲸鱼的潜艇庞大、灰暗、光滑，头部不太真实地竖着一根翅片，仿佛十字架一般。“它要前往金斯湾，船员已经请求了医疗援助，但是被禁止进入基地。”

“佐治亚州金斯湾？”亨利说。这仿佛是一个奇迹。

“孔戈里病毒在潜艇上传播。”

“我愿意冒这个险。”

“你自己选择，先生，不过有生命危险。”

亨利只是觉得，自己终于能回家了。

---

[1]原文为阿拉伯语。

34 金鱼草

吉尔去世一周，海伦才终于鼓起勇气把她埋葬。她等到特迪睡着，然后去后院挖掘坟墓。她难以相信挖掘是如此困难。越深的地方，土壤就越坚硬。后来她挖到一大块树根，就再也进行不下去了。她坐在草地上哭泣，这个坑还很浅，她站进去的话，地面甚至还不到她的膝盖。

邻居的灯也都熄灭了，外面漆黑一片。除了特迪，海伦几天以来没见过任何人。她想找人帮忙，但又不知道去问谁。也许再也不会有人帮我了，她想，也许所有人都死了，尽管还没有准备好。但我得扮演成年人的角色。她对自己的父母感到愤怒——因为亨利不在身边，因为吉尔已经去世，只留下她照顾特迪和挖坑埋葬。

她的父亲肯定也去世了，他背叛了她，欺骗了她，让她曾经以为他绝不会让自己失望，可是后来他消失了。“我们再也没收到他的消息。”以后她会这样告诉别人，这个说法像洗脑歌曲一样让她无法摆脱。

曾有一段时间，海伦因为自己的父亲而觉得尴尬，她开始注意到别人如何看待父亲。海伦很漂亮——这是她生命中确定无疑的事实。亨利却不一样，海伦想要摆脱父亲，想要在别人眼中变得完美无瑕、天生丽质，而不是和可怜的人联系在一起。亨利理解，也给了她在公开场合避开自己的空间，亨利的崇高品质最终融化了海伦的心。海伦一想到自己有多爱父亲就哭起来，因为自己曾为父亲感到尴尬而羞愧难当。现在父亲失踪了，她再也没有机会弥补。她恨自己曾鄙视父亲身体的缺陷，也无法想象不完美地活着是什么感觉。可是她的内心是丑陋的。在心里，她畸形渺小，父亲高大英俊，他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

可他没能来救吉尔。

挖掘母亲的墓穴成了海伦曾做过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假如她能做好，那么活下去也许就不那么难了。她会成为那种可以挖掘墓穴的成年人，动物无法轻易扒开的墓穴。这个想法令她毛骨悚然。

她在车库里找到一把斧子，然后怀着不知道来自何处的愤怒和决心，开始砍树根。她隐约意识到自己在啜泣，树根的粗细几乎赶上她的脑袋，起初她只是一次又一次地砍同一个地方，可是后来她回忆起亨利砍柴火的情形，亨利告诉她如何把斧头稍微向右偏，然后再向左偏，这样就能在木头上砍出一个V形切口。木头碎屑飞舞，最后海伦筋疲力尽地瘫倒在地。

她怀着仇恨看着树根，因为这个障碍而无法完成挖掘。这不公平，这个挑战过于艰难，她得砍断每个树根。要完成这项工作，她还得继续挖掘土壤，那又是一项令她憎恨的任务。

她的眼睛适应了黑暗，可是坑里更黑，所以她回到屋里，打开厨房的灯，照亮后院。在屋里，她母亲死亡的气味环绕着她。抽屉里有一支手电，她拿到外边，放在了墓穴的边沿。

厨房和手电的光把她的影子投向邻居的车库，仿佛巨大的卡通形象。她想象特迪在嘲笑她，可是接着她好奇什么时候会有人再次露出笑容。就连想到这件事很好笑她都感到羞愧。然后她感到反叛、黑暗和邪恶，这又给了她砍树根的力量，直到树根的一端从树上断开。

她在草丛中躺了一会儿，身上满是泥土和汗水。曾经她生命中一切的精彩都变得奇怪和糟糕。至少我还活着，她想，可是肯德尔死了，妈妈死了，爸爸可能也死了。生活还在继续，似乎我们的存在根本毫无意义。唯一重要的就是挖出墓穴把母亲埋进去。她盯着三岁时父亲给自己

造的小玩具屋，她在那里边度过了很多时光，不知不觉就过去好久。

认为她曾经完美是一个愚蠢的想法，她个子很高，是班上最高的女生，比大多数男生都高，注定会长成一个巨人。有一次她问亨利为什么自己这么高。亨利个子矮小，吉尔是平均水平，十一岁的海伦已经比他们俩都高了。“你的身高遗传自我的家族。”亨利说。海伦从没有真正考虑过亨利的家族，除了他的外公外婆，他没有任何人的照片，也从不谈起自己的父母。

“可是你不高啊。”海伦说。

“我有高个子的基因，”亨利说，“是一种疾病让我没长起来。我记不太清楚我的父母有多高，不过有人说我母亲身高一米八，我父亲比她还高十几厘米。所以你不应该惊讶自己具有吸引所有人眼球的巨大优势。”

“你母亲漂亮吗？”海伦问。

“我觉得挺漂亮，我外婆有她小时候的照片，她相当迷人。我见过她唯一一张成年时代的照片，她的脸被笼罩在一种墨西哥宽檐帽的阴影中。我父亲容貌出众，有鲜明的五官和像你一样的红发。总之不同于身高，美丽没有对应的基因。”

“他们的丧生真让人难过。”

“没错，确实如此。”

“是飞机坠毁还是类似的事故？”

“类似的事故。”

那是不能说的秘密，亨利已经走出房间，如今海伦再也不会知道。

她又砍又挖，天空已经开始亮了起来，她继续砍树根，挖泥土，流眼泪。

亨利不信仰上帝，但是海伦信，那是她私自的反叛。上帝成了她真正的父亲，完美、有同情心、时刻在身边。不过那都是以前的事，现在已经不是了。日出仍然美不胜收，上帝正用此情此景告诉世人："那又怎么样？我不需要人类存在于我的世界。"海伦想：我有了新的"信仰"——我相信上帝存在，但他恨我们。

她筋疲力尽，树根的这一端甚至更粗，当然这是上帝想要的，让它不可能被砍断，斧子的每一击都在证明上帝是错的。一只还没有被灭绝的鸟儿在唱歌，如果海伦有枪，她会打鸟。它们携带致命病原体，甚至会传染给宠物。皮珀斯已经死了，海伦希望自己能抱着它，并相信爱仍然重要。

她想要在特迪起床前完成工作，还放任自己思考：为什么不能是特迪而是妈妈去世？我为什么会成为监护人？特迪毫无用处，简直就是负担。可她又不想自己孤身一人。

树根终于断成两截，海伦也倒在地上。她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是醒来时阳光照在眼睛上，她正躺在母亲的墓穴里。

她重新暴躁地挖掘，胃部痉挛都没能让她停下。土壤变得太硬，她就用斧子砍，然后把土捧出去。她知道墓穴得有将近两米深，可那不可能做到，那么深她甚至都爬不出来。她开始在良心上和自己讨价还价，能指望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儿挖多深呢，现在深度已经及腰，她想要墓穴形状达到完美，可实际上还差些。

"你在干什么？"

特迪穿着睡衣站在门廊的台阶上。

“你觉得还好吗？”海伦问。

特迪点点头。

“饿吗？”

他又点点头。

“还剩一点儿麦片。我很快忙完。”

特迪回到屋里，问题没有得到回答，但是他已经明白。

海伦又开始挖掘，天气非常热，但是脚下的土壤很凉爽。汗水流进她的眼睛里，她突然坐在墓穴边沿，完全没有了力气。她需要吃东西，需要喝水，吉尔会告诉她这些事儿。此刻她几乎能听见母亲的声音，她会停止玩耍，回到屋里，桌上会摆着午餐。可这种事儿再也不会发生，都怪上帝。

她的脚悬在坑里，深度似乎够了。

海伦回到厨房：“还有麦片剩下吗？”

特迪愧疚地摇摇头。还能想起母亲为他们切去面包皮的蛋黄酱土豆三明治、巧克力酸奶、品客薯片、鸡汤面。那些都没有了，除了几天内就会被吃光的小扁豆，储藏室里一无所有。冰箱里有一块火腿和那种包着锡箔纸、形似一小块馅饼的笑牛牌奶酪。海伦的一切食物都要从特迪的份额中争夺，但是海伦不在乎。或许她在乎，因为没有了别人，她不确定自己和特迪是何种关系。

海伦觉察出特迪看自己的表情充满畏惧，或者是类似的情绪，比如惊愕。可能是因为她身上太脏了。然后特迪看看别处，又看看空空如也的麦片盒。“谢谢你埋葬妈妈。”他说。

“我还没埋葬她呢。”

“我知道。”

海伦吃完奶酪，她和特迪又来到外边，站在墓穴旁。“不是很深。”海伦说。

“我觉得可以了。”

“是吗？”

特迪点点头。

海伦返回屋里，尸体的气味再次迎接她。她从炉灶把手上拿下一块洗碗布，像个强盗一样裹在自己脸上。“回你自己的房间待会儿。”她对特迪说。

海伦经过走廊，打开她父母卧室的门。她母亲张着嘴，皮肤呈现和床头柜上瓷器台灯一样的蓝色。床单上布满了丝丝血迹，从眼睛、耳朵、鼻子流出来的血仿佛干涸的小溪。上帝就是这样对待我母亲的，海伦心想。

吉尔的手冰冷无比，如同一直保存在冰箱里。尸体本身怎么能如此冰冷？关于吉尔的一切都又硬又冷，她的尸体似乎被固定在床上。海伦抻平床单，穿着睡衣的母亲已经衣衫不整。海伦要盖住她，但随后又告诉自己，这已经不是我母亲，而是个笨重的物体，散发臭味，死气沉沉。

海伦抓住吉尔的脚跟，朝自己的方向扭转尸体，它移动起来就像一整块厚木板，胳膊形成某个既怪异又熟悉的姿态，似乎吉尔就要接受一件礼物或拥抱别人。海伦把母亲拽向自己，睡袍被蹭起的时候她把目光

转向一边。突然之间尸体整个从床上掉下，砸在地板上，下落的过程中，吉尔的头部重重撞在床架上，海伦听到了骨头断裂的声音。她想尖叫，可是随后又告诉自己，这不是我母亲，这不是我母亲。

她来到走廊，掉转尸体的方向，拖着它穿过厨房，来到后门的门廊上。她休息了一会儿，然后来到门厅的壁橱，取出特迪的橄榄球头盔，给母亲戴上，接着继续把尸体拽下台阶，每下一级，头盔就撞击一下。

她停在墓穴的边缘，害怕把母亲滚到里边，因为她可能会面部朝下，那样是不对的。她站在墓穴里把母亲拖向自己。吉尔的尸体从挖出的土堆上缓缓滑下，然后仿佛忽然有了生命一样撞向海伦。海伦向后倒下，被她母亲僵硬的蓝色大腿死死压在狭窄的墓穴里。她扭动身体把母亲推向一旁，从重压之下脱身，接着又整理了母亲的睡袍才爬出去。然后她拿起铁锹，朝不愿再看的母亲脸上扬下第一铲土。

天快黑下来，墓穴才被填满。堆在吉尔身上的泥土像是一块刚出炉的面包。海伦站在那里时，特迪来到她身旁，手里拿着一捧从前院花圃剪下的金鱼草。他们一起把花放在了吉尔的坟墓上。

35 众生宝贵

在孔戈里病毒的肆虐下，世界各地的政府都已垂死，不出意外，薄弱的政府都垮台了，黎巴嫩、伊拉克和阿富汗接二连三陷落，无政府的混沌状态追随着病毒传染的脚步，斩杀着最强大的政府，碾轧着弱小的政府。意大利和希腊在6月30日同一天陷落时，西方社会的脆弱性昭然若揭。文明就像极地的冰盖，在数十年的全球变暖过程中变得越来越薄，融化流走。法国是接下来的一个。

不过国家安全附属委员会的成员通过安全通信线路召集了视频会议，主要商讨中东地区的战局。一架苏–57战机和一架F–22猛禽战机在扎格罗斯山区空战，导致双方被极为先进的雷达制导导弹击落，技术已经发展到很难错失目标的程度，空战引发了美俄及其代理人之间更大规模的战争。沙特的油田还在猛烈燃烧；在伊朗，伊斯法罕古城大部分都被摧毁，德黑兰的伤亡者数以万计。双方已然开战，尽管战争的火力已被疫情弱化，然而正如1918年人们所经历的，军队成了传染病的温床。医院已经住满流感（孔戈里病毒）患者，给战争伤员的治疗空间所剩无几。可是战争还在激烈上演，把这两个国家及其邻国拖入了前工业时代。现代化留给这个世界的遗产除了武器，已无处可寻。

战争的第一个致命伤，总是体现在结局的不可控制上。

“我们摧毁了阿巴斯港的伊朗海军基地，但也被俄罗斯的防御系统击落四架飞机。”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代表汇报说。

国防部代表回顾当地的双方力量对比。“我方优势很大，但形势多变，”他说，“海军第五舰队驻扎在巴林，中东最大美军基地的空军在卡塔尔开展军事行动，现有的B–52轰炸机已准备好去炸毁伊朗，轻松就能

到达俄罗斯本土。俄罗斯的太平洋舰队正飞速赶往海湾，此外，极其先进的俄罗斯飞机也部署在伊朗，后续还有更多。俄罗斯在保护一个更强大、更有韧性的盟友，在这方面比我们更有优势。如我们所知，沙特的计划从来都是让我们冲锋陷阵。”

“战争造成的环境污染效应也正在扩散。”国务院代表说，“东部省已有数千人死于吸入的烟尘，风正携带着有毒烟雾向西吹，黑色的天空一直蔓延到西班牙南部。”

商务部代表怀着非主流的看法发言。“沙特还值得我们保护吗？”他问，“这些国家中任何一个都需要很多年时间才能在世界经济中再次崛起。”

国务院代表赞成这个观点：“伊朗是一方面，可是我们真希望和俄罗斯全面开战吗？”

“他们一定也在做同样的考量。”国防部代表说。

美国和俄罗斯都陷入了猜疑和憎恨的狂热之中，渴望着某种刺激的结局，但设法不涉及全面核战争。尽管如此，蒂尔迪视此为把俄罗斯关进牢笼的关键时刻。“等待的话我们能得到什么？”她说，“现在趁他们的舰队还没到阿拉伯海，立即开火，把他们赶出波斯湾。和普京对抗，你不会有很多明显的先机。”

会议最后，他们向各部门负责人提出一个建议：派出B–52轰炸机，炸毁俄罗斯的防御系统，阻挡他们的太平洋舰队。假如俄罗斯还想把战争进行到底，它将付出惨痛的代价。

当天晚上，蒂尔迪坐在她的狗巴斯金旁边，一边吃微波快餐，一边看新闻。美国疫情最严重期间，政府机构关停，国会不再开会。新任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仍然躲避在韦瑟山广大的地堡里。新任总统就紧急警

报系统进行了一次安抚性讲话，说明治疗办法已经初见曙光，商店很快就会重新开业，棒球赛季会继续——全是谎言，所有人都清楚，但还是恭敬地进行了报道。

“今晚我们进行麻省理工学院白石研究中心[1]生物研究实验室遭到破坏的特别报道。”伍尔夫·布利策在播报，镜头给到白石研究中心，布利策描述它是世界领先的动物研究机构之一。和每一所重要的生物医学研究机构一样，白石研究中心也应征开发孔戈里病毒疫苗，已经获得了疾控中心提供的病毒样本，并在猴子、雪貂和人源化小鼠身上成功培养出病毒。很多解密这种新型病原体的研究者就住在实验室，睡在走廊的铺盖卷儿上。因为暴发了传染病，实验机构的安保工作名义上是最严格的。德特里克堡乐于使用的多层分级围栏、摄像头和扫描装置这里从来就没有。后来的一个早晨，一群人——安保摄像头记录下五十二人——戴着口罩和手套，穿着实验服，乘一辆大巴来到实验室。“我们以为他们也许是来换班，或者是新来的保安。”一名科学家说。他们一言不发地走过大厅，上了电梯。“他们知道密码，”那位科学家说，“没人质疑他们，没有权限的人根本不会进来，可他们却进来了。”

他们径直去到饲养动物的房间，那里有四个房间，两间给雪貂，一间给绿猴和小鼠，一间空着。他们没穿防护服就进入那么危险的房间，简直是疯了。每个戴着口罩的闯入者搬走两个笼子，主要针对的动物是灵长类，剩下的动物直接被释放到大厅里，沾染了那里的一切。雪貂跑得到处都是，其中许多都无精打采地躺在实验室的地上，病得没法动弹。小鼠像平常一样直接消失在办公室，不是躲在书架后方就是书桌底下。视频显示被抢走的灵长类动物在哈佛广场被释放。布利策采访了剑桥市警察局局长，他说自己的警力和国民警卫队成员整夜猎捕猴子，只要见到就会射杀，最后的两只最终在地铁红线的隧道里被拿下。

“警察怀疑这次袭击的领导者是动物权益组织‘地球卫士’的成

员。”布利策说。“地球卫士”的领袖于尔根·斯塔克出现在演播室，虽然“地球卫士”成员曾经潜入过白石研究中心，但他否认自己或其组织成员与这次里应外合的袭击有关。布利策显然不相信斯塔克的否认。“他们有安全码，”他说，“对目标的位置一清二楚。”

“是挺让人困惑的。”斯塔克不置可否地说。

“你觉得这不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

“明人不说暗话，”斯塔克说，“不光在白石研究中心和德特里克堡，还有全国的许多其他研究机构，人们对动物的所作所为是一项反自然的罪行。那些实验动物对我们没有任何危害，它们在科学的名义下被折磨和谋害。我知道这些，因为最令我感到耻辱的是，曾经我也那么做过。对人类有利就值得牺牲那么多动物吗？我说不值得。”

“大多数科学家认为值得，”布利策说，“全世界有数百万人已经死于孔戈里流感。我们已经把得到的反馈制成表格，目前数据显示死亡人数将超过三亿人，确切数字超出统计。”

“和八十亿总人口数相比，这个数量可以接受吧。”斯塔克冷酷地说。他查看了一下自己的眼镜，然后擦了擦镜片。“想想鸟儿，有多少被屠杀？你知道吗？你也为鸟儿做过‘反馈列表’吗？反馈情况好吗？我告诉你超过自然的倾覆点会发生什么。你等着遭殃吧，肯定会比眼下我们遭遇的更严重。你还觉得此刻我们已经得到了教训。”

“你是认为众生平等吗？”布利策问。

“众生宝贵，”斯塔克说，“这有什么可问的呢？”

“我只是好奇——必须选择的话，你是拯救一个人类的婴儿还是一只黑猩猩的幼崽。你选哪一个？”

“这是个有趣的问题，但我不再做这种选择了。选择只属于我的过去。”

“你相信病毒的生命和人的生命一样宝贵吗？”

“病毒没有生命。”

“可它们是大自然的一部分。”

“没错，它们必不可少。”

“但是人类就不是吗？”

斯塔克瞪着布利策，迟疑地权衡着自己的回答。“人类已经成为一个问题，”最后他说，“以人类的身份发言，我自私地希望我们的种族延续下去，然而很少有人怀疑，这颗星球没有我们会更好。”

---

[1]白石研究中心（Whitehead Institute），中文也称“怀特黑德研究所”，是麻省理工学院的一个财政独立实体，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剑桥市。白石研究中心由实业家和慈善家埃德温·C.“杰克”·怀特黑德（1920—1992）于1982年成立，致力于通过基础生物医学研究改善人类健康。白石研究中心被定为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全球顶级研究机构，其基因组研究中心成为人类基因组计划的最大贡献者。

36 狄克逊船长

亨利一登上潜艇就感到不安。佐治亚号潜艇的船员并没有对登船的新医生充满热情。上一位医生带来了孔戈里病毒，因此这艘潜艇被隔离。现在一百六十五名船员中有五名染病，那个医生死去后被装进称为“冰盒”的大冰箱里。潜艇上满是勇敢的年轻水手，但他们被无法抗击的敌人包围。

通常情况下，船员的医疗照护由一位培训过医疗急救和较轻的紧急病症救护的军医负责。潜艇上还有一间药房，药房有个水平方向的门，躺在担架上的病人可以直接被转移到检查台上，因为走廊里没有推车回转的空间。在药品柜里亨利发现了苯达莫司汀和伊布鲁替尼[1]，难怪需要医生登船。

潜艇是疾病的理想温床，所有人都呼吸持续循环的空气。“假如有人感冒，我们所有人都会得上，”医务兵萨拉·墨菲二级士官带亨利参观时告诉他，“没有办法避免接触。”

大家都称她墨菲，同船水手通常都以姓氏互相称呼。她循规蹈矩，公事公办，不过也理应如此。潜艇上只有十位女性，每一位都把头发梳成紧紧的发髻，像剪了短发的男性一样，凸显出自己的面容。墨菲是来自明尼苏达州德卢斯的农场女孩儿，说话带着口音，会把家乡说成“明尼嗖达”。水手们打趣她是挤奶的女工。她瘦小敏捷，下梯子时像体操运动员一样轻松，而且放慢了速度让亨利跟上。然后他们通过一个圆形舱口，仿佛进入一间保险库。里边是一个装有二十四根口红色导弹管的狭长房间。每一根导弹管里装着一枚三米多长的“三叉戟”洲际导弹。“我们的装备有一点点不同，先生，”墨菲说，“我们用战斧式巡航

导弹替换了核导弹。”每两根导弹管之间是一间九人的宿舍，铺位靠墙安置成上中下三排。亨利无法想象比这更糟的呼吸环境了。

感染的船员只需要待在他们的住处，假如他们进入疾病晚期，就会被送到控制室下方的小卖部，这样他们的同伴就不会眼睁睁地看他们死去。整个房间充斥着血液里的金属气味。

“你怎么治疗他们？”

“挂生理盐水。”墨菲说。

“抗病毒药呢？”

“不起作用。”

在小卖部里有三名晚期病人，两男一女。墨菲掀起其中一人盖的布单，他的脚已经黑了。“之前那个医生也出现同样的症状，”她说，“黑脚，蓝脸。”

一名病人意识还算清醒，知道他们的到来。“你是医生吗？”他问。亨利点点头。“我是要死了吗？”他还不到二十岁，嘴唇已经发青。亨利已经看清他的命运。

“我觉得你会没事儿的。”亨利说。有时候只有希望可以提供，即使是虚假的希望，不过他会责难自己撒谎。

年轻的水手开始哭泣，墨菲用一张婴儿湿巾擦了擦他发热的头部。

“我特别害怕。”他说。

等他们来到没人能听见的地方，亨利问墨菲：“你们怎么处理尸体？”

“目前的处理方法是送回到船籍港，我们的冰盒里有地方，不过说实话，这是个问题。”

去世医生的住处——导弹室末端地板上的一块床垫，就在为整艘潜艇提供动力的核反应堆旁——被分配给亨利。亨利用消毒剂在那个地方喷洒了一遍，去世医生的随身物品都在粘在墙上的一个塑料袋里，他的衣物都铺开在床垫底下。从一双运动鞋可以明显看出，他的衣服亨利穿都太大，而亨利此时还穿着跳船后湿透的衣服。墨菲清理了一遍去世水手的衣橱，清出满满一袋子脏内衣和袜子。

这艘潜艇进港是为了维修一台损伤的活塞，因为缺少部件没有维修成功。所以它使用损伤的活塞穿越漫漫大西洋，不断发出秘密潜艇最不希望发出的噪声。

在潜艇上感受不到运动，但是下潜时，亨利感到耳胀，每次潜艇调整方位，亨利都发现自己站成一个奇怪的角度，水手们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自己没有垂直站立。亨利期盼自己能逐渐习惯这个狭窄的内部世界，习惯这种微妙的摇摆，但是不得不尽力摆脱警报响起时的影响。他断断续续地睡去，不安的梦总是把他惊醒，可是醒来后他又一点儿都不记得。

在潜艇上的第一个早晨，他被早餐的香气唤醒，后来才意识到自己有多饥饿。食堂给人一种俱乐部的感觉，里面摆着来自各个港口的纪念品、海军三角旗和佐治亚州前任州长及唯一当选总统的潜艇人吉米·卡特的照片。船员们的盘子里装满了炒蛋、香肠和蘸了肉汁的饼干。他们都这么年轻，亨利一边想，一边拿了三块吐司和一碗干麦片。

亨利坐下时墨菲刚刚吃完。“你好，先生。我以为你和长官们在军

官室吃早餐。”她说。

“那里的食物更好吗？”

“不可能。”

“我觉得中校把我当成一位不请自来的客人，我也认为我是，”亨利说，“以前我从未登上过一艘海军舰艇，更别说一艘潜艇，我都有点儿不知所措了。”

“船，先生，在海军中，只有潜艇被称为船。中校是他的军衔，不过他的职务是船长，也是我们对他的称谓，叫他老大也行。你得理解他，他平等对待每个人，也就是说，他是个强硬的浑蛋，但也是我当兵遇到的最好的军官。”说到这点时，墨菲的脸红了一些。

“对于这份工作来说，他看起来太高了一点儿。”

墨菲笑了：“即便是身材一点儿都不高大的我，也总是撞到那些该死的管道或类似的东西上，我们头部总是受伤。你说的对，我不想长他那么高。”

“那么这些人都是谁？”亨利示意吃早饭的二十几个人。

“和我一样的军人，先生。不是跟军官作对，可实际上是我们在运行潜艇。那些家伙，”——卡座里的一伙人——“他们是导弹控制操作人员。我们希望能把他们当成正常人。说实话，我确实把他们全都当成正常人，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假如有谁收到亲戚去世、与妻子离婚的家庭电报，他们会和别人一样沮丧。”

“那你做些什么呢？”

“我母亲是一位儿童心理学家，她会给那些心情低落的孩子凸眼毛

球玩具。也许你在药房看过那种好像装了不少圆形硬糖的罐子。那种毛球叫‘暖茸茸’。我知道那不是真正的药物，但是最近我一直在分发。”

“试着给点儿什么总是不错的。那些强壮的先生们是谁？”

“他们是海军陆战队的，我们偶有侦察或类似的任务时，就把一支登陆队员放下船。他们都很可爱，基本上除了吃饭就是训练，不过你懂的——别惹他们，”她可怜地看了他们一眼，“登船时，他们表现得就像超人，似乎没什么能吓住他们。可是这场流感让他们胆战心惊，看他们多压抑，他们似乎比别人更脆弱。”

“你不也挺害怕吗？”

“那当然了，我害怕啊。所有人都把这艘潜艇称为死亡之船，说对了。我们被困在这里，我觉得自己一无是处，甚至不得不用上我的暖茸茸。我只希望你能帮帮我们。”

吃过早餐，亨利又去查看了三名新出现症状的船员，而另外一名已在夜里去世。

亨利刚登上潜艇时，还意外地觉得宽敞，可是很快就被局限的感觉笼罩。他原本没有幽闭恐惧症，可是封闭的住处结合深海之下的可怕体验让他深感恐惧，而且担惊受怕的船员也被疾病带来的恐惧包围，这更加剧了亨利的感受。和墨菲在药房工作，亨利很快找到节奏感，尽可能缓解恐惧。他分装了几袋赞安诺和烦宁，用来治疗最头痛的惊恐障碍[2]，但是那无法驱散笼罩全船的焦虑气氛。船员们都在绝望中挣扎，他们都清楚概率，到目前为止只有几名出现症状的病人，可是每个人都暴露在致病环境中，一旦染病多半都会死去。

第二天，亨利被叫到船长的单间。对于一名潜艇人员而言，弗农·狄克逊船长身材大得出奇，个头高挑，尽管人到中年，但是肌肉健硕，声音也洪亮悦耳。

“我们船上通常没有真正的医生，”船长说，“潜艇船员都很健康。假如有任何潜在的疾病，船员是不能出海的。进入港口时，我们也尽量小心，但是总有粗心的时候。”电脑旁边的小桌上有一个鸟笼，船长一边讲话，一边用粮食和花椰菜给里边五颜六色的小鸟喂食，“这种该死的流感到来之前，我们不得不抛下在吉布提因文身而染上肝炎的几个笨蛋。所以你的前任医生身患流感登船时，我们已经人手短缺了。哟，你可真是个饥饿的小傻瓜！”他对一只鸟说。

狄克逊重新填满鸟笼里的水槽，亨利借此时间看了几张粘在船长衣柜上的照片——一对年轻的黑人男女穿着学位服，亨利觉得他们是船长的成年子女，但是没看见他妻子；共同服役士兵的一些集体照；穿着南加州大学橄榄球队服的青年弗农·狄克逊。“噢，你就是那位弗农·狄克逊！”亨利恍然大悟。

狄克逊抬头平静地看着他，好像因为被打断而不满，随后又爆发出意味深长的笑声，“厉害，你记忆力很好嘛。”他说。

“我当然记得玫瑰碗上的那次冲刺。”

狄克逊愉快地笑起来。“那天可不同寻常，”他说，“总之，我们确实差一点就被俄亥俄州立大学教训了。”

鸟儿们都很美丽，展现出各种不同的鲜艳颜色，比如绿色的后背、红色或黑色的头部、蓝色的尾巴、黄色的肚子、紫色的胸膛——仿佛是由其他无法与之比拟的鸟儿的各部分身体组成。“它们是七彩文鸟，”狄克逊解释说，“在多哈的露天市场买到的，给这里添点儿彩，你觉得如

何？”他用自己的大手抓住一只鸟儿，用一把微型剪刀小心翼翼地给它修剪趾甲。“这只叫查基，我觉得是它们的头鸟。”

“它们美得醉人。”

“他们跟我说是濒危鸟类，我猜如今所有的鸟儿都濒危了，所以觉得自己在救它们，就像挪亚方舟。”

两人观察着一边跳来跳去一边啄一根玉米棒的叽叽喳喳的鸟儿。

“听着，伙计。我的船员们病倒了，他们充满恐惧，”狄克逊说，“我的首席领航员也去世了。我们需要全面的补充才能开动这艘潜艇，而且我们已经减员，还存在安全风险。我知道你没什么仪器设备，可是你能不能做些什么？任何措施都行。我没法承受继续减员了。”

“船员们也不能失去你。”亨利说。

“船上的每一位潜艇人都不可或缺。”狄克逊坚定地说。

“可是没有人比你面临更大的风险，我已经看见药品柜里的伊布替尼，也读过你的病历。你化疗多长时间了？”

他大身板上的肩膀下垂了一些。“大约一个月，”他说，“他们告诉我是白血病。”

“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亨利说，“你肯定知道，癌细胞缓慢生长，但是带来一系列问题。因为它是一种白细胞疾病，所以会令你更容易感染孔戈里病毒，而且更无力抵抗这种疾病。”

“嗯，这些他们都告诉过我。通常他们不会让一名病人登上潜艇，但是这种病不传染。他们没有同样军衔的军官顶替空缺，所以我力排众议，强行回到潜艇。这次航行之后，我猜他们就会让我退休了。”

“我不是肿瘤科医生，”亨利说，“但我们谈谈治疗选择，以及，我想让你戴上这些。”他递给船长一枚口罩和一副手套。

狄克逊船长满腹疑虑地看着它们：“你给别的船员也配备了吗？”

“十枚口罩和一盒手套。它们可能有用，或许并不能阻止疾病的流行，但也许可以给你增加一层保护。”

狄克逊把它们还给亨利。“这艘潜艇上的每个人都有被传染的风险，不仅是我。他们任何人都有可能死亡。我要和其他人一样冒这个险。”

“你的精神让我敬佩，但是逻辑我不敢苟同。你的危险比潜艇上任何人都大，而且你更重要。”

“一艘船就像一支管弦乐队，”船长说，“哪种乐器都必不可少，我只是一名指挥——只要大家都照乐谱演奏，那我可以说是最不重要的人。你还是先弄清楚如何救助我的船员，然后怎么关照我都行。”

---

[1]这两种药物均为抗血液系统肿瘤药。苯达莫司汀（Bendamustine）是一种抗癌化疗药品，属于烷化剂的一种，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和生长缓慢的慢性非霍奇金氏B细胞淋巴瘤以及华氏巨球蛋白血症。伊布鲁替尼（Ibrutinib）是第一代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用于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套细胞淋巴瘤靶向治疗。

[2]惊恐障碍（panic disorder）简称“惊恐症”，是以反复出现显著的心悸、出汗、震颤等自主神经症状，伴以强烈的濒死感或失控感，害怕产生不幸后果的惊恐发作（panic attacks）为特征的一种急性焦虑障碍。

37 浴室风波

亨利正在适应潜艇上陌生的节奏，照明强行制造出一种白天的感觉，公共区域“晚上”较暗，“白天”较亮。一些潜艇按格林尼治时间——军事术语是“祖鲁时间”——运行，不过横穿大西洋的途中，狄克逊船长更愿意遵守当地时间，这意味着他们到达美国东海岸时，时钟得往前调九个时区。亨利的昼夜节律一直有点儿不对，在潜艇上有很多空闲时间，间隔着一些剧烈而且难以捉摸的活动。死去的医生留下一台电子阅读器，亨利很高兴在上面找到了很多经典名著，并潜心阅读。他打开《战争与和平》，前任医生读到穿着燕尾服上战场的皮埃尔，他接着继续阅读。

一天墨菲给他拿了一条改小的蓝色海军工装裤。“只需要在裤脚之类的地方稍微调整一下。”她谦虚地展示这份体贴的礼物。亨利大受感动，穿上这条裤子，他才明白自己在外表上融入了船员，而且非常需要理个发。理发师是把剪头当作额外工作的助理厨师，名叫西斯尔思韦特，可是人人都叫他曲奇。“你想剪什么发型？简单修剪一下？”他问。

“最地道的海军发型。”亨利告诉他。

“胡子不要了？”

“不，留着胡子，”亨利说，“不过你可以稍微修剪一下。”

后来在铺位上，亨利打量着镜中的自己。他看上去好像变了一个人，脑袋上头发茬儿扎手，几乎变成光头，脸庞也显得更大，好像透过放大镜在看自己。他的胡子被剪短，修成好看的形状。他想，我接下来这辈子都要保持这个造型。

亨利回到药房后，发现墨菲和一名难受得缩成一团的潜艇船员在等自己，他一定有十九岁了，脸上长了一片红色的粉刺。

“发热吗？”亨利问墨菲。

“智齿。”

亨利把墨菲拉到旁边的走廊，说：“我不是牙医。”

“没错，先生，我知道。”

“他知道吗？”

“我们潜艇上从来没有牙医，所以是的，先生，他明白。”

亨利回到药房，年轻人眼露恐惧地看着亨利。他的名牌上写着“麦卡利斯特”，是他的姓。

“你的名字叫什么，年轻人？”

“杰西。”

“你有多疼，杰西？”

“很疼，先生，否则我肯定不会来这儿。”

“张嘴让我们看看。”

亨利拿着压舌板，观察麦卡利斯特的口腔。他能看见下臼齿后方的牙床感染肿胀，因为斜向往外生长的智齿在把臼齿向外顶。他显然需要拔牙，可能上边也需要，但是它们没有感染，所以亨利可以先不用管。亨利用探针碰了碰肿胀的牙龈，麦卡利斯特疼得跳了起来。

“墨菲，我们有利多卡因吗？”

“有，先生。而且，先生，如果你要做手术，我们应该转移到军官室，那里的照明更充足。”

亨利检查了一遍手术工具。潜艇上有一些基本的选择，只能用于小手术：两把不同大小的手术刀、一根吸引管、一把刮匙和一把用来夹握组织的小镊子、止血钳、钢丝扩张钳、用于缝合的持针器、各种牵开器。这些足够亨利使用，可是他已经很久没有做过任何手术了。

亨利和墨菲带着他们闷闷不乐的病人来到军官室，船长和军士长正在里边打牌。军官们未发一言就收起他们的牌局，墨菲清理桌子，打开头顶的手术灯。极度节约的空间总是让亨利印象深刻。

幸运的是，墨菲的注射很熟练，很快麦卡利斯特的牙床被麻醉，可是亨利拿起手术刀时，他的目光就没有离开过亨利。

“杰西，如果我们运气好，你不会感到一丝疼痛，”亨利说，“我会尽量小心，你别咬我的手，好吗？”

麦卡利斯特轻轻发出一个声音，也许是被逗笑了。

亨利在肿胀的牙床后方和前方各切了一刀，露出往外挤的牙齿。亨利扯开组织，墨菲吸走血和脓水。随着切口变得更深，亨利能闻到感染的气味，他在寻找臼齿的根部。麦卡利斯特因为焦虑而浑身颤抖。很久以前亨利就被调离外科，因为他不喜欢施加痛苦。

牙齿轻松被他拔掉，可是下颌骨都被感染，没有牙钻或其他工具，亨利只得从骨头里凿出脓肿。他冷酷地把工具扎进颌骨，一次又一次，越来越深，麦卡利斯特惊恐地发出呻吟。最后血窟窿终于都被清理干净，没有了杂质。

“不算太糟，对吧？”亨利骄傲地说着便开始缝合拔牙后的伤口，墨菲在周围塞上了棉花。麦卡利斯特担心地点点头，清楚还有什么在等着自己。

“现在我们拔另一边。”亨利说。

当天晚上，亨利一生中最窘迫的时刻出现了：他进了女浴室。他学着潜艇船员的样子，穿着前任医生肥大的浴袍和拖鞋，脖子上搭着毛巾，径直进入了三名女性正在洗浴或擦干的房间，其中就包括墨菲。亨利站在那里足足愣了有一秒钟。“滚出去！”其中一个女人给出建议。亨利飞快地回到自己的住处，羞愧万分。

半小时后外边传来轻轻的敲门声。是墨菲来了。

“老天在上，”亨利说，“我怎么道歉都不够。”

“没事儿，先生，我们知道不怪你。没人向你解释规章，洗澡分男性时间和女性时间，你只能根据门口的图片区分。”

“我没注意到。”

“多莉·帕顿[1]代表女性，约翰·韦恩[2]代表男性。没人认为你是故意的，是我们的错，我们应该告诉你。”

亨利去食堂的时候，大家正在看电影《黑豹》，亨利发觉潜艇上的每个人都知道了自己闯进女浴室的经历。他们互相提醒，低声说着“搭船客”——也就是他这个陌生人——的俏皮话。转眼间，他就成了一个天大的蠢蛋或者变态。他不知道他们还会说他什么，他也不想听见。

“嘿，医生！”一名海军陆战队员说，他的同伴想让他闭嘴，可是他

耸耸肩继续说，“我的伙计今早去世了。”

“他是哪位？”亨利问。

“二等士官杰克·柯蒂斯，你告诉他没事来着。”

亨利能看出这位年轻人脸上的悲愤。“抱歉，我也无能为力。”他说。

“那你在这儿干什么？眼看着这该死的传染病把我们一个接一个干掉？”

“我们还无法治疗——”亨利开始解释。可是那位年轻的海军陆战队员还没说完。

“我在这里是因为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他说，“可你只是在占用空间。”

亨利根本无法反驳。

---

[1]多莉·帕顿（Dolly Parton，1946年1月19日—），生于田纳西州，美国歌手，代表作为《约书亚》（Joshua）。

[2]约翰·韦恩（John Wayne，1907年5月26日—1979年6月11日），生于美国艾奥瓦州，演员，以演出西部片和战争片中的硬汉而闻名。

38 埃尔南德斯太太

“你要再喝点儿番茄酱汤吗？”海伦问特迪。她受够了伺候特迪，可是身边没有别人可以交谈。她可以用妈妈的手机给朋友打电话，偶尔会有人在她家门廊上放些食物，可是那也不够。他们的小扁豆也吃完了，纸箱已经空了，海伦想，就和童话故事里一样。

特迪没有回答，他正忙于鼓捣吉尔的电脑。

“你在干什么？”海伦问。

“我得想办法破解妈妈的密码。”

“那有什么用？”

“取款。”

“密码不会在电脑上。”

“我觉得我已经知道了。”

“是什么？”

“你的生日0325。”

“你为什么觉得会是这个？”

“她所有的密码都是生日，有时候她会写下来，比如这里。”他给海伦看了吉尔的塔吉特购物卡网页，“密码是March25，个人识别码是0325。”

海伦看着特迪想，他可真是个怪小孩儿，也许是个天才，或者挺接近天才。他怎么能搞清楚这种事？他们俩是如此不同，特迪棕色皮肤、个头矮小，海伦金发白肤、个头高挑；特迪聪明独立，海伦漂亮迷人。海伦过去常常总结他们的差异之处，以此强调他们并没有多少共同点。可现在，他们只有彼此可以依靠，任何事都要共同面对。

尽管亚特兰大的病情已经过了峰值，人们还在犹豫能否外出，一些商业已经重启，但是饭店大多关闭，商店的货架基本也都空着。海伦列了一张清单，免得在有机会购物时丢三落四。清单上有花生酱、曲奇豆冰激凌、通心面和奶酪、蜂蜜坚果麦圈、果脆圈和厕纸。

孩子们在房子里仔细搜索，寻找现金。吉尔的钱包已经空了，里面有信用卡，但是很可能用不了，而且儿童也没有权限使用。吉尔在离世前的最后几天不够清醒，没法为孩子们所要承受的结果做好准备。

他们俩骑自行车去小五星区，那里有一台美国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外面的情形有些诡异，让海伦想起大暴风雪来临前，所有街道仿佛被施了魔法一般空空如也，学校也没有人上课。眼下的情况除了没有下雪，和那时候一模一样。

取款机里没有钱，庞塞·德莱昂街上的那台也没有。

“我们可以偷东西，”特迪说，“所有人都那么做。”

“我害怕被抓住。”

“可是假如我们被抓住，他们会照顾我们，对吗？”

似乎是这么个逻辑。卡罗琳街有一家克罗格超市，可是他们看见武装警卫时，海伦害怕了。特迪想进去，可是海伦却掉转自行车回家了。

“现在我们怎么办？”特迪问。

海伦又在橱柜里搜寻一遍，大概唯一剩下的东西就是爸爸放在酒柜里的波旁威士忌。海伦盯着它对特迪说：“我们要做一笔交易。”她边说边挥舞着瓶子，“埃尔南德斯太太是一个酒鬼，酒瘾很大。她愿意用任何东西交换。”

特迪皱起了眉头。

“我也不想去，”海伦说，“可我们得做点儿什么！”

他们俩站在楼梯间的底部。“埃尔南德斯太太。”海伦呼喊的声音有点儿太小。没有人回应。

“也许她不在那儿。”特迪轻声说。

“她的车在家，而且不管怎么样，她从来不去任何地方。”

楼梯间的坏灯泡还是没有更换，踩上台阶时还有吓人的“吱吱”声。海伦敲了敲楼梯上方的门，但是没人应答，也没有脚步声。海伦等了一会儿，然后又用力敲门。“埃尔南德斯太太！”然后特迪也加入进来，他们两个一起喊：“埃尔南德斯太太！埃尔南德斯太太！”

门被锁住了，海伦担心地看着特迪，然后用酒瓶敲碎了一块玻璃，伸手打开了门。

客厅里有一只死猫都已经发臭。

两个孩子不知所措地站着，心脏怦怦直跳。

“埃尔南德斯太太？”海伦的声音比耳语高不了多少，她已经开始胆怯，可是接着特迪走到了她的前面。走廊的尽头是埃尔南德斯太太的卧

室，门半掩着，一股熟悉的刺鼻气味从里边传出来。

“埃尔南德斯太太？”

特迪推开门，一开始很难辨别里边究竟发生了什么，然后海伦发出一声尖叫，那只黑猫正在吃埃尔南德斯太太的脸，它转身发出“咝咝”的叫声。特迪关上门，两人一起跑向楼梯。

突然海伦停下来，内心深处比恐惧更强烈的想法占据了她。她充满求生欲，坚决要让特迪活下去，不管代价如何，她都不会放弃。

她强迫自己回到埃尔南德斯太太的厨房，查看储藏间。里面有一些成人麦片、果冻、不新鲜的面包，以及二十盒左右的猫粮。冰箱里还有好几瓶葡萄酒、牛奶、三瓶汽水、几根胡萝卜，以及可能变质的半盒鸡蛋。海伦找到一个杂货袋，把所有东西都放进去。“找出她的手包，”她对特迪说，“她也许有点儿钱。”

他们翻遍了埃尔南德斯太太的住处，盗走了自认为可以食用或交易的一切，可是手包哪里都没有。最后他们又回到卧室，这一次黑猫冲出了房间。他们没看埃尔南德斯太太尸体的残骸，特迪在书桌上发现了她的手包，里边放着钱包、发刷和一把小手枪。特迪一言不发地把钱包交给海伦，把手枪装进了自己兜里。

39 魔鬼降临

在中东地区和俄罗斯摊牌后，总统很快宣布胜利。一枚巡航导弹出其不意地击中俄罗斯战机驻扎的空军基地，炸毁了跑道和至少半数苏–57战机，打掉了他们在这场冲突中的制空权。俄罗斯的太平洋舰队绕过马尔代夫时，受到美英联合舰队的阻拦，这是一次令俄罗斯蒙羞的战略撤退。在克里姆林宫内部，有传言说普京执政的时代要结束了。

蒂尔迪·尼钦斯基却如日中天，总统采信她的建议，看到取得的成果，总统通知蒂尔迪，打算让她担任国家安全顾问。这向内部人士释放了一个信号——对俄罗斯领导人采取怀柔政策的时代结束了。

总统和大部分内阁成员躲过了传染病，终于可以离开韦瑟山回到白宫。商务部长和三名最高法院法官去世，国会至少有四十名成员丧生。还需要几周时间，基本的交通运输服务才会恢复正常。人们也开始觉得可以安全地从他们的避难所里出来，当然，大家有很多葬礼要参加。

大多数国家的孔戈里流感新增病例开始下降，情况的复苏似乎指日可待，可就在这个时候，希望之光又熄灭了。因为闹钟没响，蒂尔迪醒得很晚。她去刷牙时发现停水，炉灶上的煤气也停止供应。她尝试给白宫总机打电话，可是没有信号，不论座机还是手机都没有。总统宣布她的任命后，还没有给她配备安全电话。

蒂尔迪没有洗脸，戴着休斯敦太空人队的棒球帽藏住头发，步行去往白宫——倒霉的是，天刚好在下雨，她沿着第七大街走向国家广场，风吹得她拿不住伞。狗在街上乱跑，她注意到商店被抢，警察没有出现，街头只有危险的青少年，他们也许是她听说过的一个孤儿黑帮的成员。蒂尔迪经常听到枪声，前一天夜里还听见好几声爆炸。蒂尔迪提醒

自己她是这个国家最有权力的几个人之一，可是独自待在公寓，她感觉自己像一个被吓坏了的老太婆。

雨下得很大，路上的坑洼都积成了水坑。到处都没有灯光，没有交通信号。三辆消防车挡住了D街的十字路口。曾经伫立街角的不少连栋房屋如今成了一堆瓦砾。“煤气主管道爆炸，”一名消防员在做解释，雨滴在他的头盔上飞溅，“城里到处都发生爆炸。”他们正在挖掘尸体。

至少还有消防员，也就是说还有政府，所以文明还在延续。这些事情考虑起来感觉很疯狂。

白宫启动了备用发电机，给人一种正常的感觉。可是里边的一切都处在过渡时期。前总统的大多数内阁成员——那些活下来而且能正常工作的——都在任上，可是新总统想安插自己的心腹，所以一位新任幕僚长接待蒂尔迪。

“我知道他想要见你，”幕僚长说，“我们找不到人，你直接来就对了。”

她给了蒂尔迪一条披肩遮住打湿的肩膀。新任幕僚长作为头一位任此职务的女性创造了历史——如果还有历史可以创造的话，蒂尔迪悲观地想。其实华盛顿特区的小圈子之外，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互联网已经崩溃，没有电视和广播，只有几份报纸还能印刷……现代文明的基石正一块块被拆走。

前任幕僚长的家庭照片仍然摆在桌子后边的书架上，蒂尔迪裹着披肩，一边等待一边观看。她知道照片上的一个孩子已经离世，她估计所有的照片以后都得经受这样的审视：谁活下来，谁没有。

幕僚长回来了，她示意蒂尔迪进入总统办公室。

总统正凝视窗外，手里拿着标准拍纸簿[1]。办公室里空空荡荡，前任所有者的痕迹已经被清理干净，就连办公桌都已经被更换，这一张是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用过的。“蒂尔迪，”总统指着金色的沙发轻声说，他们俩面对面坐下，“你怎么看？”

“俄罗斯人。”

总统点点头：“他们有这个能力。”

“有多少系统停止运行？”

“时好时坏。不过也许半个国家已经停电了。得克萨斯没事，他们自己供电。水处理系统、煤气，不是这儿就是那儿，都是严重的问题。病毒攻陷了大部分互联网，云端数据被擦除，私人工业被毁，股市关闭。我们已经进入20世纪3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大萧条时期。我不知道何时我们将以何种方法让一切恢复运转。我们有大麻烦了。”

“您最担心什么？”蒂尔迪问。

“我非常担心我们的核设施。有报告说亚拉巴马贝尔丰特核电站的安全机制已经被攻破，其他机构的消息我们还没有听说。大谷力坝已经完全放开，冲毁了下游的一切。其他大坝也有可能，人们会被淹死。煤气管道超压会导致房子爆炸，医院也都停电了，他们的确挑了个艰难时刻按下开关。”

“我们该拿它怎么办，总统先生？”

“我们得做出回应，但是都准备好得花好几天时间。建立某种安全的通信机制，这样我就能和我的指挥官们通话了。”

“要是他们在那之前发动进攻呢？”

“我们的应急系统一切就绪，可以轻易发动反击，直接把俄罗斯彻底消灭。可那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吗？说实话，全球定位系统重新上线，我们才能采取行动。现在我们有很大危险。”蒂尔迪看他已经在本子上记录，第一条就是核打击。

蒂尔迪已经深谙和有权势者的相处之道，所以就等待被问到。总统正在苦苦寻找答案，蒂尔迪从没真正尊敬过他，但是此刻却觉得他颇有道义，肩负起从不渴望承担的重大责任——实施复仇，并很可能因为他的一个决定就杀死史上最多的人口。而这是他上任后的第一个行动。

最后他说：“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办？”

“你有能力让俄罗斯的公共事业停摆吗？”

“没法完全做到他们对我们的打击，我怕那会让美国显得虚弱。普京的优势在于有一套不像我们这样依靠高科技的系统。”

“然后还有流感的因素。”

“你也觉得他在背后捣鬼？”

“俄罗斯似乎对孔戈里病毒更具免疫力，从这点可以推测他们有可能先研制出了孔戈里病毒疫苗，而后把病毒释放出来，在世界范围内散播。”

总统盯着蒂尔迪，嘴巴微微张开，然后他摇摇头：“我确实相信邪恶，可是他们能下作到这种程度？撒旦降临人间了吗？”

“我不知道，总统先生。”

“我们还得考虑未来。我不知道还要多久社会秩序才能恢复到之前的状态。刚听到估测数据，世界人口可能减少7%，经济影响还无法估

量，不过单说我国的话，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可能会降到原来的40%。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敢于迈出下一步吗？”

蒂尔迪认为普京总是测试限度，扩张界限，设置陷阱。瘫痪电网行动已经谋划多年，这是他抓住美国软肋的机会，他不会白白浪费。这是为他在伊朗事件上受辱而做出的报复性回击。

“首先，你应该杀了他，”蒂尔迪说，“长远考虑，这是最合算的反应。”

总统考虑了一会儿，然后又在自己的列表上添加了一项。

---

[1]拍纸簿又叫拍纸本，形状一般为竖开的笔记本，内页有横线或者网格，或者是空白等很多形式。一般本子的最后一页之后有厚于内页的纸张或硬纸板。标准拍纸簿（legal pad）尺寸比较大，横格黄纸，通常是22cm×36cm，一般放在书桌上便于书写。

40 苏伊士运河

亨利听见叫喊时，正待在药房。他冲到传出喊声的宿舍。里边的其他船员正要制服一名恐慌的船员，后者正在和他们搏斗。“放开我！我病了，我病了！”他大喊，其他人立即后退。

他名叫杰克逊，亨利说服他来药房做检查。他没发热，没有淋巴结肿大，除了焦虑性血压升高以外，根本没有任何症状。“我没生病？”杰克逊难以置信地问，“我感觉不对劲儿，喘不上气，觉得要窒息了。”

“目前你的生命体征都正常。”

“你是说我只是被惊吓到了？”

“每个人都害怕。”

杰克逊摇摇头，眼睛盯着地板。“我真是个懦夫，”他说，“我猜自己一直都明白，现在所有人都知道了，我觉得自己无法面对别人了。”

“人们最害怕的是，情况超出他们的控制，”亨利说，“这也让我害怕，我也许更甚于你，因为我受过专业的培训只为攻克这个特殊的敌人，却仍然毫无头绪。”

亨利又一次没睡好觉，损坏的活塞发出沉闷的撞击声，不断把他吵醒。他想起狄克逊船长恳求他采取措施拯救恐慌的船员，想起食堂里悲痛欲绝的海军陆战队队员，想起既可怜又害怕的杰克逊。每一天感染的水手都在增加，越来越多的尸体被装进冰盒。生龙活虎的年轻人本应该最能抵抗传染，可是和1918年一样，他们强劲的免疫反应为了杀死病毒，使肺内渗出液灌满了呼吸道，这个过程让机体如同溺水，逐渐窒

息。免疫系统正在杀死他们。

亨利搜索着记忆，检查自己知道或自以为知道的关于流感治疗的一切信息。他考虑提取感染病人的鼻腔分泌物，用微波炉杀死病毒，然后再把失活的病毒涂抹在未感染者的鼻子里。可是最好的情况下，病毒数会达到每微升一百万到一千万个——即使用来注射都远远不够引起免疫反应。

他回忆起天花的例子，那是曾经折磨人类的最具传染性的疾病之一，也是最残酷的一种。一旦吸入病毒，它们会从肺部和淋巴结进入血液和骨髓，起初症状就像流感：咳嗽、发热、肌肉痛，随后出现恶心和呕吐。感染两周之后，舌头、喉咙和黏膜上出现红点儿。随着这些病变增长和暴发，新的病变出现在前额，然后开始遍布全身，在身体表面形成肿胀但稍有凹陷的脓疱，使身体看上去像密布着蜜蜂一样。脓疱干了以后就会结痂。在活下来的病人身上，这些病变消退成特有且丑陋的天花疤痕。

1796年，一位名叫爱德华·詹纳的英国医生发现有一类人享有奇妙的天花免疫力，她们就是挤奶女工。当时詹纳对病毒一无所知——任何人都不了解。可他热忱地相信，可以在事先感染过牛痘的年轻女人身上找到免疫的关键。牛痘是一种和天花相似的轻微疾病，最先在动物身上发现，人类接触感染牛痘的母牛乳房就会得上那种病。对自己的理论深信不疑的詹纳甚至从感染牛痘的牛奶女工萨拉·内尔姆斯手上提取一些组织，注射到他家园丁八岁大的儿子詹姆斯·菲普斯体内，詹纳把这一过程称为“种痘”。这个词本身来自拉丁语代表母牛的词语vacca。六周之后，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詹纳给小菲普斯注射了天花脓液，菲普斯没有得病。那是医学史上一个打破世俗伦理的传奇性时刻。詹纳决定用小男孩的生命来冒险的行为必须得在这样的背景下权衡：仅欧洲一年死于天花的人口就有四十万人左右。全世界一度有大约十分之一的人口死于

这种疾病。生还者中有三分之一成了盲人。

牛痘是一种欧洲疾病，在美国罕有发现。为了应对西班牙殖民地大范围暴发的天花病毒，国王查尔斯四世命令一艘小型护卫舰把疫苗运送到新大陆。当时没有切实可行的办法跨洋运送活的牛痘病毒。国王的宫廷医生建议，让感染牛痘的人一个接一个地把病毒传染给未感染者，这样牛痘病毒会不断新生，到达美洲大陆时仍会保持活性。宫廷医生建议由一位西班牙医生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德·巴尔米斯领导这次远征。西班牙国王为他提供了这次任务所需的新成员：二十二名年龄从八岁到十岁的男性孤儿。把疫苗送到美国后，巴尔米斯远征队继续前往菲律宾以及中国的澳门和广东，仍然是只带了感染牛痘的孤儿。

亨利感觉自己像极了很久以前的那位海上医生，在一艘暴发传染病的船上生活。可巴尔米斯医生一路带去的是治愈的希望。

亨利渐渐睡着，然后再一次从疼痛的勃起中醒来。他总是梦见那几个洗澡的女人，脑海里保留着她们清晰的图像，三个年轻漂亮的裸体女人，特别是墨菲，直到浴室中的那一刻，亨利看见她有多美，看见她四肢、乳房和细腰的曼妙身材，才真正注意到她是个有性别的造物。亨利抵抗着那个画面，努力摆脱。然而亨利这时发现自己想象的不是墨菲的身体，而是吉尔的。

他失去吉尔了吗？肯定是，吉尔肯定已经去世，一起带走的还有丑陋残疾的他曾希望和女人一起拥有的亲密感。还有他的孩子，他们还活着吗？一想到他们，一想到失去他们，亨利的心就变得冰凉。他所看重的一切都失去了，所以感到忧伤孤独，感到一无是处。有生以来头一次，他考虑通过死亡来解脱。

“早上好，先生。”

墨菲坐下来吃早餐时，亨利脸一红。

“今天是个大日子，”她说，“我们要驶过苏伊士运河。”

“听上去激动人心。”亨利倦怠地说。

“那意味着我们要升到海面，了解新闻和比赛结果之类的消息，呼吸新鲜空气。”

亨利一下子来了精神：“我能打电话吗？发邮件呢？”

“船员只能接收简单邮件，但我们不能回复。这属于安全问题。肯定会一直让你想东想西，但是几个月后你就会屏蔽掉那些想法。更有经验的人告诉我们，胡思乱想没有意义。”

早餐之后，亨利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实践自己能想到的每一个阻止疾病传播的措施。他回忆起自己在西奈山的医学院用豚鼠进行的一次实验。患病豚鼠的笼子和未患病动物的笼子放在一起，用风从前者吹向后者。通过改变温度和环境湿度，研究人员了解到，疾病的传播率随着温度和湿度的升高而降低。当温度达到30摄氏度，疾病就完全停止传播。在潜艇上那会起作用吗？亨利提高温度，让加湿器全力输出。所有人都大汗淋漓。“这简直是洗桑拿！”一名军官对亨利吼道。不过众所周知，亨利有船长的支持，而且大家祈祷排出的汗水能削弱这种严酷疾病的危害。

亨利思考自己的童年疾病，缺乏太阳的紫外线照射，身体就不产生维生素D，反过来也就限制了抵御疾病的白细胞数量。可是潜艇船员的生活注定没有阳光，他们都变得像纸一样苍白。尽管亨利内心抵制增加肉类摄入的倡议，可他还是说服厨师多用富含维生素D的食材做菜，主

要是蛋黄、金枪鱼、强化豆奶和牛肝，鱼肝油也被巧妙地混在辣酱和沙拉调味品里。

亨利正在制定新的规范时，突然感到船体发生一阵不熟悉的晃动，船长命令打开舱盖，亨利发觉潜艇已经浮上水面。空气，真正的新鲜空气，进入了舱内。

亨利攀上导弹甲板，其他的船员也聚在那里。抚慰身心的埃及阳光照射在他们身上。亨利感到有点儿恶心——可能是不习惯的船体摇晃导致他晕船。

“医生！”

亨利转身看见狄克逊船长在高处的舰桥上：“上来！”

亨利爬上狭窄的梯子，侧身挤过舱口，心里好奇狄克逊船长的庞大身躯如何在这里通行。“你让船上的气味喜人，”船长说，“和更衣室似的。”

“你要求我尽力阻止传染。”

“嗯，女浴室里没有病毒了。”狄克逊“呵呵呵”地笑起来，不过看见亨利明显感到不安，他就换了话题，“考虑到你的平民身份，我不应该告诉你这件事。可你现在是船上的一员，所以也可以知道。到处都是坏消息，所有的互联网都已经崩溃，我们不知道持续了多久。发生了一场对美国和西欧基础设施的大范围网络攻击，互联网只是目标之一。假如情况真的不妙，而且某些浑蛋们考虑按下按钮，那么这艘潜艇也许会听从命令投入战斗。”

“你觉得他们会按下按钮？”

“有可能。如果你可以找到其他办法回家，我可以让你在赛义德港下船。”狄克逊说。

“有其他办法吗？”

“鬼才知道呢。”

“我觉得我会一直留在船上，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亨利凝视着平坦的埃及地貌。运河像一条蓝色的公路从沙漠中切过，笔直得不那么自然。狄克逊船长在前方运河里发现了一艘俄罗斯驱逐舰，它属于一支护卫队。

“真枪实弹地发射一枚核弹头，”亨利问狄克逊，“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我尽量不去考虑那个。”

“但你确实会考虑。”

“作为一名有信仰的人，或者说至少想要拥有信仰的人……”他在话中间打住，亨利在等他说完。最后船长说：“我的确想知道我是否会下地狱。”

“你只是在服从命令。”

“我真的怀疑圣彼得堡会考虑到这点。很高兴现在核弹不归我管，那些战斧式导弹是了不起的武器，但不会毁灭世界。我曾在一艘弹道导弹核潜艇担任执行官，我们还把那种舰船称为‘三叉戟’核导弹潜艇，任何一艘都可以毁灭人类半数文明。你只是不断进行训练，但是无法确定如果接到那种命令会有怎样的想法。”

“我自己没有宗教信仰，”亨利说，“不过我经常会想，假如是上帝把我们打造成这样，那他就创造了一种威胁其他所有造物的野兽。反之如果按我所想，是自然造就了我们，那我们已经进化成在各方面都近乎上帝的存在。我们拥有一切能力、创造性和智慧！然而我们体内的一小段基因代码却要把一切炸得灰飞烟灭。”

潜艇驶入地中海并再次下潜的过程中，亨利研究了病毒生还者的组织样本。过去二十四小时有五名潜艇船员去世，冰盒里塞满了裹着床单的尸体。按照这个速度，到达佐治亚州海岸前，大多数船员都会死去。

亨利得做点儿什么。

他再次清点药房的存货。墨菲已经试过达菲，结果完全没有效果。亨利注意到一些剩余的鼻腔喷雾疫苗，其中含有两种甲型流感——H3N2病毒和1918年大流感病毒后代H1N1病毒——以及两种乙型流感的弱活性病毒。假如孔戈里病毒属于这些病毒中的任何一种，亨利就可以寄希望于喷雾疫苗中的病毒会与孔戈里病毒交换基因，产生一种但愿不那么致命的竞争性病毒。可是孔戈里病毒不属于常见的类型。

没有21世纪医学的精密实验设备，亨利不得不回到过去，在20世纪伟大疫苗出现以前的数百年岁月中，面对一场场灾祸降临——伤寒、水痘、破伤风、风疹、白喉、麻疹、脊髓灰质炎——医生不得不凭借本能工作，可用资源鲜少，更没有后来揭秘众多病原体的科学技术，他们学会了用病毒对付病毒。

亨利回想起19世纪的微生物学之父路易斯·巴斯德，他因为伤寒失去了三个孩子，但是证明了细菌致病理论。研究禽霍乱期间，巴斯德的实验助手在一个月的长假前忘记给鸡注射鲜活的细菌，等他回来时细菌

的毒性已经在夏日的炎热中减损，但助手还是进行了注射。几天之后，巴斯德注意到通常致命的疾病在那些鸡身上显得很轻微。等到它们完全康复，巴斯德又给它们接种鲜活的细菌，但是它们没有得病。巴斯德推断弱化的活细菌激活了免疫系统并给它时间学会如何对抗感染。巴斯德后来开发出第一种炭疽疫苗，接着又开发出狂犬疫苗，这使他成为国际英雄。巴斯德在19世纪的巴黎高等师范学院，可亨利在21世纪大西洋中三百米深的潜艇上，亨利的资源没法和巴斯德对等。就连爱德华·詹纳都有用于制造天花疫苗的牛痘病毒。而亨利所能用的只有病毒导致的疾病和他的直觉。

不同医疗传统下的医生都观察到天花病毒幸存者对二次感染终身免疫。据悉，15世纪中国采取的一种办法是把天花痊愈时结的痂研磨后吸入未感染者的鼻腔，他们通常会出现一些轻微的天花症状。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乔治·华盛顿作为一名天花幸存者（后来又从炭疽感染中幸存），命令自己的部队和妻子全都接种疫苗。当时这种操作需要切开手臂，植入感染患者的脓痂，用绷带包扎感染物——这一过程被称为“人痘接种”。通常接种的人会患上不那么严重的天花，但是那仍然有可能需要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来康复。约翰·亚当斯[1]在结婚前接种人痘，但是他的恢复过程被描述成“头痛、背痛、窒息性发热、出痘”。接种人痘的死亡率大约为3%。尽管如此，约翰离开去起草《独立宣言》期间，他的妻子阿比盖尔还是带着他们的四个孩子去波士顿接种。其中一个因为接种后没有产生区别于先天免疫的适应性免疫反应[2]，不得不接种了三次。

亨利推断流感病毒一般通过口鼻这条通往肺部的通道进入身体，并造成肺部损伤。要是传染经由另一条途径呢？假如用静脉注射取代吸入，病毒会到达心脏，激活免疫系统吗？等到病毒抵达肺部时，身体的防御能力也许已经变强，可以抵御入侵的病原体。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想，要证明起来非常危险。

亨利看清了风险，但又别无选择。他制订好行动计划，明白没有时间能浪费，便去找睡得正香的狄克逊船长。船员们随不同的班组倒班，所以狄克逊船长为了适应另外一个班次，每隔两周就调整一次睡眠时间。和所有潜艇人员一样，他已经习惯在最轻的敲门声中一下子醒来。

“亨利？”他迷迷糊糊地说。

“我需要你帮个忙，”亨利说，“说实话我讨厌向你提这个要求。”

“怎么回事？”

“我要做一个实验，可它有风险，还需要你做出极大的牺牲。”

“具体来说呢？”

“我不得不杀死你的鸟。”

---

[1]美国第一任副总统，接替乔治·华盛顿成为美国第二任总统。参与《独立宣言》修改和签署。

[2]先天免疫（innate immunity），又称为固有免疫，非特异性免疫。先天免疫系统的细胞会非特异地识别并作用于病原体。先天免疫应答产生速度快，是机体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广泛，且不依赖抗原，出生时已经具备。适应性免疫（adaptive immunity）又称特异性免疫，是个体接触特定抗原而产生，仅针对该特定抗原而发生反应。适应性免疫出生后受抗原刺激产生，具有特异性和记忆性。与适应性免疫相比，先天免疫不会提供持久的保护性效应。此处提到儿童在首剂人痘接种后没有产生适应性免疫的情况，目前免疫学机制尚无定论，主流观点认为可能的机制是在少数情况下，尤其在疫苗出现早期，首剂接种减毒或灭活疫苗后，抗原物质在体内留存时间短或剂量不足以诱导显著的可观察到的适应性免疫反应。

41 七彩文鸟

亨利和墨菲去探望了最近染病的船员，他们都病得不轻，持续高热39.4摄氏度甚至更高。显然病毒没有减弱，得病的船员中就包括杰西·麦卡利斯特。

“你的牙怎么样？”亨利问。

“没事。”麦卡利斯特小心翼翼地说。

“别担心，我不会再做手术了。我只是来这里进行鼻腔拭子采检。”

墨菲递过棉棒，亨利在麦卡利斯特鼻腔深处擦拭出充足的分泌物。然后他回到药房，船长的七彩文鸟正在那里扑棱着翅膀从一个地方飞到另一个地方，色彩靓丽，性格活泼，身上的颜色就像万花筒。它们得名于伟大的鸟类学家约翰·古尔德，达尔文从小猎犬号的航行中带回的五百只鸟类标本都由古尔德进行分类，狄克逊船长的鸟儿们将是最新为科学献身的一批动物。考虑到鸟的数量有限，亨利决定采用类似接种人痘的操作，对它们进行皮下注射。

要是身处实验室，亨利会过滤鼻腔分泌物悬浊液[1]来清除细菌，可是潜艇上没有能进行这种操作的工具。亨利选择麦卡利斯特的原因在于，他刚做完拔牙手术仍在使用抗生素，这也许会提供一些保护。亨利用生理盐水把悬浮液稀释十倍，然后给第一只鸟注射。第二只七彩文鸟被注射了进一步稀释十倍的悬浮液，接下来的几只都按这种规律操作，直到六只鸟都注射了效力缩减的病毒。

七彩文鸟的颜色丰富多彩，亨利和墨菲交流的时候索性一边说“红

脑袋、紫胸脯”或者“蓝后背、黑脑袋”，一边记录注射剂的稀释浓度。在理想化的实验中，注射最大剂量病毒的鸟将会死去，注射最小剂量的鸟将不会染病，注射剂量在中间的那些鸟将染病，但是能够康复。

然而二十四小时之后，六只鸟中的五只都死了。它们倒在笼子底部，绚丽的羽毛伸张开，身体肆无忌惮地堆在一起。名叫查基的那只鸟儿还站立着——无精打采，眼睛布满黏液，显然是病了，但还没有死。查基喝了一点儿墨菲通过眼药水瓶供给的水。尽管浓度已经多次稀释，但亨利还是再次被孔戈里病毒猛烈的毒性所震撼，这令他更加难以抉择接下来该怎么办。

亨利归还存活下来的这只鸟时，狄克逊船长很克制。“这意味着什么？”他问。

“我觉得这可能意味着查基的免疫系统刚好有充足的时间防止疾病夺取它的性命。”

“你‘觉得’？”

“没有办法确认这些发现，假如有更多的鸟儿和更多时间，我会用活下来这只鸟的病毒感染它们，来看是否有改善。可我们什么都没有。”

“那现在怎么办，医生？”

“我已经选好一位人类志愿者充当实验对象，接受病毒注射。如果他活下来，我们会按照降低死亡率的明确办法把这个理论深耕下去。恐怕这是我们目前能够指望的最佳出路了。”

“我想做那个志愿者。”

“你没资格，你的免疫系统过于薄弱，无法提供基准。”“主动参与试验的水手叫什么？”

“其实，这个人不是水手。”

“你疯了吗，亨利？”

“只是绝望。半小时前我注射了溶液。”

“安全吗？”

“不测试一下我无法了解合适的剂量。如果我能活，我们会给其他船员注射。在其他情况下我不会这么做，有些人不注射也许会活下去，最终我有可能会要了他们的命。我只是想不到还有任何其他选择。”

发热的症状出现得很快，伴随着畏寒。肌肉快速收缩与舒张是身体产生热量与病毒斗争的方法，可颤抖是他以前从没经历过的。不管这是救他还是杀他，他都对代表自己开战的细胞因子风暴无能为力。

亨利总觉得潜艇上的时间混乱不堪，令人迷惑，现在他完全迷失，不知道过了几小时或几天。亨利记得在一些清醒的时刻看见过墨菲的面庞，她是过来进行鼻腔拭子采检的。

亨利又一次感受到想要祷告的冲动，这种感觉最近出现得更加频繁，他对此感到畏惧。有时候他心中充满喜悦，感觉获得了一生中无与伦比的幸福，所以想要表达感激之情，想对天地万物或某种神圣力量或一只妖精说声谢谢。他希望某种超自然的力量能为他指引方向，他还渴求原谅。

他不相信慈悲，诸如罪孽、邪恶、天谴之类的宗教词汇都是对他毫

无意义的神学构造，他也不相信对上帝的纯粹信仰，会擦净所有道德污点。在亨利看来，行为有善恶之分，可是中间的界限有时候难以明确。他奇怪马吉德如何平衡科学和他信仰的宗教，尽管王子和亨利一样渴求证据，在科学给出合理解答时同样对超自然解释感到怀疑，但他能轻松处置，仿佛穿着轻薄的礼仪长袍一样自如。

对马吉德王子的回忆让亨利想起他的礼物，浸水的《古兰经》在亨利潜游波斯湾的行程中幸存下来，是亨利个人物品中唯一还留在他身边的——这个版本镶着金边，特别漂亮。发烧时，亨利尝试阅读《古兰经》，在这本他并不信赖的书里寻找指引。书里的纸张已经翘曲变脆，但是只有不多的几页粘在一起。第一章只有七句话，开篇写道“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这在第三句话中重复，然后是“我们侍奉你，恳求你的帮助”。

“我恳求你，”亨利说，“我乞求你。”他不知该如何祷告，但又没有其他办法，也无处可逃。他的内心充满愧疚、自责和绝望。这场瘟疫为何会发生？他一直都知道灾难性疾病会来临，并已经把自己训练成抵抗它们的勇士，可他失败了——孔戈里流感横扫全球，甚至不给人类任何机会。亨利蜷缩在铺位上，不知世事，只能想象波涛之上的世界究竟在发生什么，不知道落在人类头上的大劫难已经超出了他最绝望的恐惧。这是某些人干的，亨利想，大自然自有其展现残酷的方式，可亨利自身的经验表明，人类之手亦能造成精妙致命的毁灭。我们真如上帝一般，亨利心想，这是对我们的诅咒。

祷告的冲动让他感到虚伪和言不由衷。《古兰经》里满是关于末日的警示，虽然怀疑，亨利还是继续阅读，寻找……某种东西。他不知道要找什么，他身负重担，这是他的祖国派给他的，以科学的名义。他想要救赎，想要良心清白，那几乎像飞向火星一样遥不可及。

尽管亨利避开宗教语言和概念是因为它们源于迷信和一厢情愿，但

是他从阿尔贝特·施韦泽的哲学中得出一条准则：众生皆神圣。“神圣”这个词亨利从来没有说过，可它阐释了亨利在人世间的立场。生命本身是一个奇迹——这又是一个亨利永远不会使用的词汇，但他在内心深处承认这条真理。

《圣经》上说：“正义一定会战胜邪恶。”亨利曾经努力过上一种典型的生活，这些话深深烙在他脑海里。进入麦加并假扮伊斯兰信徒这件事仍然让他感到内疚。此刻神志不清的亨利与马吉德争论起来：“这就是我的信仰，作为穆斯林不就意味着这些吗？我可以成为这样的穆斯林。”他好奇马吉德会如何回答。

亨利早就训练自己刻意避开一些研究思路，但这些思绪已把他逼到无路可走，他想起自己为了科研而折磨过的所有动物，猴子、老鼠、豚鼠、雪貂，还有七彩文鸟。他总是告诉自己，那样做是出于更高尚的原因，一个崇高的理由。然而伴随着回忆，他眼前浮现出那只被他感染了埃博拉病毒的猴子的面孔，当时亨利穿着重型防护服，成了一个涨大的幽灵，看起来像米其林轮胎的广告形象。他按下一个按钮，笼子的后墙前移，把这只猴子碾碎，让它连挣扎的机会都没有。亨利记得那个表情——乞求的表情，就像现在的亨利，在乞求某位残酷的神灵。可是猕猴乞求的这位神灵相信自己在为更崇高的意义而工作，并且以最残暴的方式杀了猕猴。从此亨利——学着于尔根——不再吃肉，穿起布鞋。他终于得出结论，人类以科学之名杀害那么多动物之后，再也不必以动物为食了。

亨利做完了祷告，他向任何存在的权威力量请求与家人团聚。我别无他求，他恳求道。他不是称职的父亲和丈夫，面对死亡，他认识到自己的自私和无能，只想要弥补，想要在爱他的人眼中得到救赎。他已经到达抗争的尽头，或者说理性的终点。他只有一个目标：再次拥抱家人。

亨利蜷缩着身体自我保护，在寒战、发热和记忆的冲击中颤抖。他陷落到一个非常黑暗的地方，感觉到脖子上湿漉漉的，便伸手去擦。然后这个过程又重复了一遍，他以为自己因为染病而出血。可实际上没有，那只是他在哭泣。

---

[1]在某些混合物中，分布在液体材料中的物质并不会被溶解，而仅仅是分散在其中，一旦混合物停止振荡，就会沉淀下来。这种不均匀的、异质的混合物，被称为悬浊液（suspension）。

42 深入丛林

早晨他们乘坐一艘浅底渔船沿着茹鲁埃纳河行驶，河面宽阔，两岸生长着百合，空中飞舞着蚊蚋和其他种类繁多的未知昆虫，这条河充满野性之美。即使在这种荒郊野外也存在着文明的印迹：水中码头上有座小铁皮屋，屋顶上装着圆盘卫星天线。一名当地男孩向他们摆手，他肩头缠着一条浅绿色的蛇。文明的发展在这里止步。

亨利总是害怕进入丛林，这份恐惧像公寓建筑一样，有多个不同的层次。在高层时，他没有事，甚至轻松愉快，很少想到丛林为他呈现的阴暗、潮湿、杂乱、窒息的感觉。可以肯定的是，亨利一生大多数时间都为躲避恐惧而在建筑高层里生活，他就像是那种害怕飞行但又从没有飞行过的人一样，为数不多的几次野外之旅一直令他印象深刻。比如他去兰巴雷内时，因为害怕迷路，所以就待在村里。当时亨利不再处于建筑高层中了，但也没有失控。他坚定自我，对抗非理性的恐惧让他感觉好多了。丛林只不过是一片森林，森林只不过是一片树木。

在梦里，他才跌入地下室，赤裸裸的恐惧肆虐，他被吓得浑身颤抖。然后亨利觉得自己像是一个被困在恐怖电影里的孩子，无力打破咒语。他渴望醒来，希望太阳赶走黑暗、现实驱散幻象，这样他就能重新呼吸。

他们听见枪声，向导停住船，用无线电联系岸上的领队，后者负责监督在恐怖分子营地的巴西突击队。“对，”他说，“亨利制造的药剂已经按照说明使用，不过它只产生了部分效果，一些恐怖分子还活着。”

“怎么回事儿？”亨利说，“他说什么？”

“他说很多人死了，但是大风也吹散了药剂气溶胶。”

亨利警惕地看着于尔根。“药剂应该不会毒死任何人。”他说。

“但是行动成功了，”向导说，“抵抗被限制到最小。”他向亨利表示祝贺——用一种顶礼膜拜的眼神，望着于尔根口中的天才。

过了一会儿枪声止住，向导继续往恐怖分子营地带路。突击队员挨个儿检查帐篷和小屋，确保每名恐怖分子都已毙命，他们都戴着口罩和手套，看上去像医生一样。没人假意逮捕谁或解除敌人的武装，有些尸体被枪打得血肉模糊，可大多数都睁着眼睛，伸出舌头，姿势扭曲地倒在地上，在尖叫声中死去。一个没死的人还在抽搐，最后被突击队员结果。

这都是我干的，亨利想。

于尔根显得很冷漠——确切地说只是好奇。他开始检查尸体，提取样本。丛林并没有让他感到恐惧。

“你说风吹走了药剂，”亨利问向导，“吹往哪个方向？”

向导去问领队，他不耐烦地指了指东边，刚刚升上树梢的太阳就在那个方向。

“那边有人吗？”亨利问。

一名巴西突击队员回答说，那附近有一个宽腰土著的村庄。他说话的语气仿佛那些人无关紧要。

“带我去那儿。”亨利要求。

向导转向于尔根，可亨利又坚持说：“立即带我去！”

于尔根点点头。

向导带着亨利沿茹鲁埃纳河逆流而上，航向阿里诺斯河与之交汇的地方，船外的发动机喷出一道蓝色的废气。亨利强迫自己聚精会神。动物试验的研究结果并不总是能在人体试验中重复，这个教训一次又一次上演。沙利度胺在动物试验中很安全，却能导致人类婴儿天生的严重缺陷；非阿尿苷是一种颇有前景的乙型肝炎抗病毒药物，在小鼠、老鼠、狗、猴子和土拨鼠身上以数百倍的人体试验剂量进行测试，没有一只动物显示出中毒反应，然而即使最小的剂量对志愿者来说也是致命的，曾导致五人死亡，另两人进行了肝移植才活下来。亨利的试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的药剂对人类致命——可这正是人体试验的目的。

在河流的交汇点，亨利发现十几艘狭长的独木舟绑在岸边。向导驾船靠近临时搭建的登陆点，放下亨利和他的医疗背包，然后一言不发地掉头离开，把亨利一个人留在河岸上，留在丛林里。

一条狭窄的小路蜿蜒穿过疯长的茂密植被，路上静谧安宁，只能听见金刚鹦鹉吓人的叫声。亨利仿佛做梦一般记起那个声音，随着高树下的灌木愈加稀疏，他听见自己沉闷的脚步声，仿佛缩小了身体，变成孩子踏入一片乡村景象之中。一切都太熟悉了，他咳嗽时，声音在寂静的林中避难所回荡，这寂静亨利也了解。他的呼吸变浅，但是更加粗重，几乎是除了蚊子之外的唯一声音。蚊子们欢迎亨利主动献上的血液盛宴，他几乎都能听见汗水在皮肤上沸腾。

他遇到一个废弃的火坑、一把短柄斧，晾干的鱼挂在两棵树之间系着的绳子上，然后亨利发现自己来到由茅草屋顶的泥砖小屋构成的村庄。村庄如此之小，亨利几乎是身入其中才看到它。有些屋子开着门，然后亨利听见了苍蝇声。

和亨利梦到的景象一样——数十人扭曲着身体躺倒，所有人都死

了，就像琼斯镇。

他看见头戴彩色羽毛的女人和拥有蓝色文身的男人，一名十几岁的少年身穿硬石餐厅的T恤，手臂伸向空中。

“有人吗？”亨利对着空荡荡的村庄喊了一声后，又提高了音量，“有人吗？”

只有苍蝇的嗡嗡声。一笼子鸡也都死了。

他一间屋挨一间屋地寻找活人，心脏怦怦直跳。他知道这毫无意义，只是一种折磨。他一生都在抗拒的情景强行闯进他的思绪：他的父母，在丛林间铺陈在地，和眼前的情形一模一样，都因某个疯子的凭空想象而死。尸体聚在一起或分散开来，有单独的，也有两三个在一起的。一模一样，家人们接二连三地摞在一起，痛苦地抓挠自己的脸。一个男孩儿死在父亲的手臂之下，茫然地盯着天空。我本来可能是你这样，我本该这样死去，亨利心想。

椅子下边还躺着一只死去的老鼠。

一间屋子里有个孔武有力的男人，脸上文着图案。他侧身倒在地上，手伸向妻子。这是他最后的姿势，为了爱，为了保护，把手伸向妻子怀孕很久的裸露腹部。他们旁边躺着两个死去的孩子。

亨利无声地祈求他们原谅，然后他看见孕妇在眨眼。

亨利被吓得差点甩掉了鞋。女人还活着，还在盯着亨利。她知道亨利该为此负责吗？和杀害自己的凶手面对面，她是在专注地用眼睛表达出无比强烈的谴责吗？似乎她的目光会射到身上，产生灼痛和割伤，亨利至死都会记得那个表情。可是她无论如何都救不活了。

然后亨利看见女人腹部在动，像鱼儿在池塘的表面荡起波纹，他明白了女人眼神的含义。

没时间思考，亨利从医疗包中取出一把手术刀，划过女人的腹壁，猛地推开肝脏，把手伸进体腔。母亲从喉咙深处发出叫声，亨利能感受到她体内有东西在动，仿佛婴儿在向他用力，在为生命而努力。他的手指触到绳子一样的脐带，他拽了拽，可是母亲的身体仍然裹着婴儿，于是亨利深深地切开子宫，切断连接双侧耻骨的软骨，她的身体像一本书一样展开，再没有任何器官裹住她的孩子不放。然后孩子仿佛天赐一般，来到她的身体之外。

婴儿仍然被羊膜包裹着，好像全身都套着一层染血的丝袜。他是个小不点儿，但已经长了稠密的黑发，他的手臂在胸前交叉，亨利看着他时，他打了个哈欠。亨利轻轻切开羊膜，婴儿扭动手臂钻出来，用哭叫宣告新生。亨利把婴儿抱在他死去的母亲面前，思考着该如何告诉吉尔。

43 三十四块两角七分

自从吉尔去世以来，海伦就一直和毛绒玩具猴子睡在一起，它名叫乔香蕉，海伦小时候总是和它一起睡。只有夜晚她才允许自己沉浸在无忧无虑的童年，想象她的父母还在身边，还在照顾她，她只是在等他们来给她盖好被子，亲吻她，道晚安。可她明白，再也不会有他们来，所以她抱紧乔香蕉，像小时候那样轻声向它诉说秘密。特迪睡在她旁边铺着的一块床垫上。听到玻璃破碎的声音，海伦吓了一跳，特迪要说话时，她让特迪别出声，他们听见男人们的脚步声和说话声，那些人甚至都不愿压低声音。海伦把特迪拉进衣柜，轻轻关上门。他们一起藏在海伦的衣服后边。

男人们砸东西、骂人，旁若无人。然后他们来到海伦的卧室。

手电筒的光线扫过房间，照亮了柜门底部的缝隙。海伦止住呼吸，特迪靠在她身上，把膝盖抱在胸前。然后光线移开，海伦听见自己橱柜的抽屉被拉开。有人笑了，既兴奋又奇怪。“上楼去。”一个含糊的声音说。

“等会儿。”

“臭死了。”

“可不是吗。”

海伦听见有人摇晃她的小猪存钱罐，两人都笑起来。那里面有十三块二。接着玻璃存钱罐被砸碎，男人们骂骂咧咧。她能听见他们从玻璃中捡起了硬币，那是她拥有的全部钱财。海伦开始在心里数硬币，转移

害怕的情绪。她在脑中把硬币按种类摞起来，二十五分、十分、五分、一分。去年十月海伦十二岁生日时，亨利送了她一枚萨卡加维亚一美元纪念币。二十五分纪念币的背面是各种装饰性图案：伊利诺伊的林肯故里，坎伯兰岬口，西部第一门户，埃里斯岛。她仔细看过很多遍。

“割到我手指了！”一个男人说。

海伦想象硬币沾上他的血，希望他流血而死。

“行啦，走吧。”

离开的脚步声，然后他们停下，光亮再次出现在柜门下方。

“这边！”

又是脚步声，男人朝他们走来。柜门打开，光线照向上方的衣架，然后快速扫过衣服，最后停在特迪的双脚上。

“妈的，看这儿。”

衣服被推向一旁，两个孩子盯着刺眼的光芒。

“哟，是个女孩。”

海伦被晃得什么都看不见，但是能听见男人们的呼吸，喘息声听起来特别粗重。一个男人抓住她的手臂，把她拽出衣柜。海伦想尖叫却发不出声音，不过她听见特迪在大喊大叫，然后一个成年男人的拳头打在特迪脸上，发出可怕的声音。海伦听见这些时，发现自己的睡衣正被扯掉，她被抛在地板的床垫上。一个男人倒在她身上，压得她喘不上气，手电筒的灯光扫到他棕红色胡须的边缘。海伦用力把他推开，可他块头太大。他用手在海伦身上乱摸，还强行分开海伦的双腿。这时海伦寻回了自己的声音。

她大声尖叫，甚至都没听清是否有一声枪响。可她身上的男人在她耳边发出一个声音，然后就像散了架一样。她觉得身上压着一台冰箱，听见有人逃跑，门被摔得很响。海伦以为自己会死，会被身上推不开的恶魔压死。接着她身上的人又开始动，不过是别人在用力。

“下去！下去！”是特迪的声音。

海伦推开男人，挣脱出来。

“你没事吧？”

海伦说不出话，因为害怕和愤怒而大声抽泣，然后她发现自己一丝不挂，便感到羞愧难当。她从床垫上起身，同时抓起一个枕头抱在身上。

“你没事吧？”特迪急迫地重复问道。

海伦不得不开口回答，特迪才感到安全，尽管在哪里都不安全。“我没事。”她用陌生的声音说。手电筒被丢在地上，海伦捡起来，照向床垫上死去的男人。他头上到处是血，海伦觉得肯定是孔戈里流感造成的。可是随后她发现特迪手里拿着枪，才想起自己听到了枪声。

“特迪！你干了什么？”

“对不起！”特迪说。海伦能听出他声音里的困惑。

“不，没关系！干得好！”

“我杀了他。”

“对，你杀了他，没事的。还有一个……”

“他跑了。”特迪说。

一切都是那样陌生，特迪有把枪，床垫上有个死人，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海伦不愿去想，然后她想起来：“他们伤害你了，我听见他们打你。”

“我没事。”特迪强调。

海伦把光照在特迪脸上，然后瘫倒在地，哭个不停。她没法变得强大，没法成为特迪需要的那个人。

特迪在沙发上睡着时，海伦坐在亨利的椅子里，盯着也许再也不会打开的电视机。以防万一，手枪就放在茶几上。到天亮时，她想出一个计划。

计划的内容是他们得离开。

埃尔南德斯太太的尸体还在楼上，也许已经被猫吃得只剩下骨头。谁知道呢？谁又在乎呢？海伦绝不会回到楼上，不过埃尔南德斯太太当然还在释放她的存在感。总有一天气味会散去，可海伦知道他们不能再等。不管怎么样，她卧室里的尸体很快也会发臭。

房子里到处都是蟋蟀，喧嚣得恼人。最终，叫声汇成一首单调的曲子，在海伦的脑海中跳动。天空总算明亮到海伦能看清楚厨房，她拉开抽屉，拿出一把厨刀，然后回到自己的卧室。

海伦知道男人已死，但是她不想冒任何风险。男人没有她想得那样魁梧，他的半个屁股露在外边，看起来特别愚蠢。海伦用刀捅他，听见清晰的呼气声，被吓得向后跳，然后才发觉呼气声是自己的，不是来自死人。

她取走钱包，里边还有点儿钱，她从死人胸兜掏出自己的硬币和一些纸钞，萨卡加维亚纪念币还在。她数了下所有的钱，总额是三十四块两角七分，她还是丢了一枚二十五分的硬币。

几个小时后，拂晓的太阳照在特迪眼睛上，他微微动了一下，看见海伦坐在餐桌旁，桌上放着按不同面额摆好的钱。特迪疑惑地看着海伦。“你得收拾东西。”海伦告诉他。

“我们去哪儿？”

“去玛吉姨妈和蒂姆姨夫家。他们会接纳我们。”

“可是我们要等爸爸。”特迪说。

“爸爸没了。”海伦平静地说。

“你又不知道。”

“他如果活着就会在这里。”

特迪哭了，可海伦还在坚持：“特迪，我们得离开！”

“我不想走！”

“特迪，我们需要家长！”海伦不耐烦地说，语气就和特迪不讲道理时妈妈用的一样。此时她得成为吉尔。

“我们怎么去那儿？”

夜里的大部分时间海伦都在思考这个问题。

“我开车带你去。”她说。

44 让她说

8月2日，蒂尔迪在白宫西翼的转角办公室开了一连串的会议，不同于她在国土安全部地下室的局促小屋，她如今享受着堂皇的大窗和阳光满溢的房间，距离总统办公室只有几步之遥。与总统的密切关系赋予她的权力，仅能从“国家安全顾问”这个头衔中窥见一斑。

她的新办公室还没来得及重新装修，但她还是从储藏室搬来一尊亨利·基辛格的半身像。等形势稳定，她就换掉地毯，也许换成前国务卿赖斯喜欢的愉悦黄色。蒂尔迪相信尽快宣示领地这套把戏，如果有人被她的竞争精神触怒，那只会给她这么多年终于赢得的权力增添光环。

蒂尔迪和新来的女情报人员简单聊了几句。这场会议属于临时安排，没有记录。以前每次来开会的那个男情报员已经被埋葬在阿灵顿国家公墓，换成了这位一脸严肃而且年纪更大的女人，她一侧的头发已经完全变白，另一侧还是黑的。蒂尔迪奇怪这是不是故意效仿克鲁埃拉·德维尔[1]的时尚宣言。可是在情报机构，时尚从来都不流行。

“要接近他很难。”女情报员说。中央情报局的刺杀团队已经到达莫斯科，发现那里已一片混乱。“阴谋论与真正的阴谋相互较劲，中间还混杂着不少虚假信息，片面和误导的信息肆无忌惮。”普京的计划安排很少公开，所以很难锁定他的行踪。刺杀团队配备有诺维乔克，这是一种化学毒剂，是国家安全机构最喜欢的暗杀武器。美国人从德国情报组织得到一份毒剂的样本，对分子结构略做调整，使各类解药对其毫无作用。蒂尔迪有了一个设想，给敌人注射一剂自己人研制的毒药，这会是绝佳暗杀方案。

随后国防部和国务院加入会议，他们还没深入阅读刺杀计划，但是也不太可能反对。总统一直孜孜不倦地清除在俄罗斯事务上剩余的温和派，所有人都知道那个安排。俄罗斯军队在乌克兰边境集结，没有人比蒂尔迪更理解普京的把戏：自从苏联解体以来，他的目标就是重建帝国。“在伊朗的策略是误导。”她说。

国务院赞成她的观点：“既然我们在波斯湾投入过大，他重新夺回东欧的道路就变得更加容易。”问题是如何响应。

“库尔斯克一家核电站发生了不幸的事故。”国防部代表说。他没有承认什么，但是凭声音里讽刺的语气传达出讯息。俄罗斯有十一座老旧的RBMK–1000型核反应堆，和切尔诺贝利1986年发生灾难性熔毁的核反应堆一样。尽管反应堆在三十六小时内关闭，但国防部代表汇报说：“一团放射性气体正缓缓向北飘往莫斯科，首都陷入狂乱。”全俄范围内，人口集中区附近类似的核电站都受到影响，辐射尘埃产生的恐惧比使用真正的氢弹更有效，那是俄罗斯自毁于核爆炸的方法，更棒的是，全世界都会再次谴责莫斯科没能安全管控自己的核原料。蒂尔迪认为整个行动都干得很漂亮。

可事情从来不会这么简单。

当天下午，巴特利特少校来进行每日简报。“希望是好消息。”蒂尔迪冷冰冰地说。

“流感季在七月初达到高峰，而目前新增病例已经降至初春以来的最低点。”巴特利特说。

“嗯，这还真是好消息。”

“对，长官。我们已有三种不同的疫苗在试验阶段，希望赶在今秋疫情卷土重来前，至少已有一种可以投入生产。”

“你总是这么说，为什么它会卷土重来？”

“这就是流感的特点，我们不知道确切的原因。到目前为止，这次大流行都类似于1918年大流感的模式。如果情况继续的话，我们预测第二波要比第一波严重得多，它现在已经在地球上遍地播种。你可以准备迎接它在十月到来。”

两个月之后。

“还是同一种流感吗？”

“不然就是某个变种。那也是疫苗部门担心的问题，我们在努力预测病毒可能发生的变异，但那只不过是训练有素的猜测罢了。我们已经对病毒进行了几千次测序，但是没法保证疫苗研发好时病毒还是老样子。在有些年份，我们开发的季节性流感疫苗组合配方完全无效。”

“俄罗斯的疫苗呢？”

“那是用于季节性流感的，不是针对孔戈里病毒。”

“可我一直听说它有某种神奇的成分。”

“溴阿佐姆。”

“这方面你是权威。”

“据我们所知，它诱导产生干扰素，应该会引起严重的副作用。我们还不能核实它的功效，也不知道为什么俄罗斯受到孔戈里病毒的影响小于邻国，这可能归因于病毒的一般差异。”

“哪天你们才能实打实地拥有真正的孔戈里流感疫苗？”蒂尔迪问。

“假如我们确实开发出有效的疫苗，到十月中旬才会全面投产。”

蒂尔迪一直避免因为讨厌的消息就憎恶信使，可巴特利特少校在考验她的耐心。蒂尔迪得处理好事情的优先顺序。孔戈里流感几个月后将以更加致命的形式回归，这只不过是个理论——一个不全盘考虑的人际传播的最恶劣情况。然而和俄罗斯的新型战争正在展开，需要投入精力应对。

巴特利特似乎正在揣摩她的想法。“你还不理解，是吗？”她问。

蒂尔迪对她的无礼感到不快：“理解什么？理论上，我们可能要面对的第二轮疾病暴发？我们大多数人都会活下来，我们继续前行。从来都是这样。”

“我不是在说挫折，”巴特利特说，“假如你注意到疾病在人类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你就会明白我们所处的危险。20世纪每次战胜疫情之后我们都自以为是，可自然不是一股稳定的力量，它进化、改变，绝不会安于现状。眼下我们没有时间或资源去做抗疫之外的事情，地球上的每个国家都应该参与进来，不管你把他们当成敌人还是朋友。如果要拯救文明，那我们必须一起努力而不是相互对抗。”

蒂尔迪让她继续说，让她卸下负担，这样就能表达自己已经尽力。别人管中窥豹，可蒂尔迪得掌控全局。下一场大流行，或许比这场还严重，细思极恐。可是眼下有更重要的事情——战争——要考虑。

会后，蒂尔迪回到椭圆形办公室去和总统私下交流，一走进去，她就发现总统也重新布置了他的办公地：桌上放了一本《圣经》，书柜里摆着家人照片、亚伯拉罕·林肯的画像和一尊丘吉尔的半身像。

“战时领导，”总统解释，“我从来不想加入他们的行列，可我发现，最近他们一直让我挥之不去。”

[1]克鲁埃拉·德维尔（Cruella De Vil）是迪士尼1961年的动画长片《101只斑点狗》中的大反派人物。她是一位富有且痴迷时尚的女继承人，片中她的发型两侧染着一黑一白的时尚发色。

45 驾驶课

吉尔的车在车库里，是一辆2009年的丰田凯美瑞，汽油只剩下不到半箱，小偷们还没有把它抽干。海伦不知道靠这些油能开多远，但是估计能接近玛吉姨妈家。她有三十四块两角七分钱，特迪还带着自己的枪。

知道再不会返回他们的房子，两个孩子每人将衣服、玩具和课本装了两个行李箱。海伦还带上了吉尔的首饰盒和亨利的一块手表，以后她会把表交给特迪。她把这些物品藏在车上放备用轮胎的地方，他们落下的东西还有很多很多，但是匆忙离开不可能有时间考虑清楚。

“也许我们应该带上自行车。”特迪说。

“我觉得车上没有地方了。”

海伦坐到驾驶员的座位，她曾坐在亨利大腿上假装开车，那是她唯一的驾驶经历，当时她五岁大，连踏板都够不着。如今她腿长长了，踏板又太近了。海伦发现自己甚至都不清楚该如何移动座椅。她按了下门上看似移动座位的按钮，然而一扇窗户降下来。特迪从杂物箱里找到一本车主手册，弄清了在什么地方控制座椅。

“你得调整后视镜。”特迪建议她。

“我知道。系好你的安全带。”

可是外后视镜的控制器很难找到，所以她只调整了内后视镜，直到能看清长长的车道在后边延伸了好远。

她只需要做好两件事：学会开车和找到去玛吉姨妈家的路。“你来导航。”她指挥特迪。

“这很容易，”他说，“沿七十五号州际公路往北开。”

“那是哪一条路？”

“到市中心我们就会看见。”

海伦转动钥匙点火，但是汽车没有反应。她更仔细地观察，看见标示着启动的地方，然后又多转动一些钥匙并保持不动，最后汽车冒出一声可怕的尖啸。她把手从钥匙上一挪开，噪声便止住，可她的自信心也受到了动摇。她深吸一口气，想要挂上倒挡，可是无论她如何用力，挡位杆都一动不动。与此同时，汽车已经发动，浪费着汽油。

特迪阅读说明书时海伦熄了火，也许是这辆丰田车坏了，埃尔南德斯太太的车库里还有一辆福特，可那需要回到她的房间寻找车钥匙，海伦绝不会回到那里。她的整个计划取决于能否逃离这栋房子，前往玛吉姨妈家，可她现在都无法给汽车挂挡倒出车库。因为受挫，她的脸烧得通红。

“你应该同时踩住刹车。”特迪告知她。

“好吧，太蠢了。”

她重新点火，并踩住刹车，同时油门也被她轻轻带下去一点，挂上倒挡时，汽车像一只野兽蹿出了车库。海伦猛踩刹车，可同时也踩住了油门。

“刹车！刹车！”特迪喊。

“我踩刹车呢。”

她总算放开了油门，然而为时已晚，车已经撞上了车道旁高出地面的花圃砖墙。

海伦下车确定损坏情况时，手都在颤抖。吉尔的车从来就没有剐蹭过，海伦总是对母亲开车感到不耐烦，嫌她过于小心，没必要开那么慢。这下瞧瞧我都干了些什么，她想。一条严重的擦痕，一块巨大的凹痕，尾灯也被撞碎，这辆车以一种奇怪的角度挤上了车道。海伦看着余下的车道，发现还有很远才能驶上街道。她还得经过吉尔总是在雨天停车的门廊，可它眼下就像一扇警卫室的大门，她得从中小心翼翼地挤过去。

“让我来开。”特迪说。

“开玩笑吗？你还没有方向盘高。而且我需要你导航，忘了吗？”

海伦回到车里，转动方向盘时车轮发出吱吱声，然后她把车开上车道。她非常轻地踩下油门，紧接着又立即踩刹车，这个动作她重复了几次，汽车窜动又停下，窜动又停下，海伦头一次觉得也许开车没那么难。最终她把车身摆正，重新开进车库。

现在她得再次尝试倒车。

她看吉尔倒车肯定有无数次了，可是她记不清母亲如何操作，她是回头观察，还是通过一块后视镜？“特迪，你下车指引我。”海伦说。

“好，但是别撞了我。”

“别傻了。”

特迪站在丰田车和亨利的工作台之间，没有任何犯错误的空间。特迪直视海伦的眼睛，然后像握着方向盘一样伸出双手。

他们俩从没有像此刻这样亲近过。

海伦挂上倒挡，一松开刹车便开始移动。她低头看踏板，确保自己没有踩错，不知为何车又开始跑偏。抬起头时，海伦看见特迪一边摇头一边转动手里不存在的方向盘，海伦照他的样子打方向盘。然后特迪往回打，海伦也跟着学，脚不断踩下放开刹车踏板。车无比缓慢地移动，她的眼睛再也没离开过特迪。一道影子从汽车上方越过，海伦发现自己正处在门廊下方，可她不允许自己想那些。特迪还在引导她，然后他突然举起手，海伦刹住车，因为她来到了车道尽头。

特迪回到汽车上，他们长久地注视着从小到大生活的这栋房子，里面留存着无比美妙的回忆，此刻却充斥着死亡，他们再也不会回到这里了。“好吧。”海伦说着把车倒进街道，然后驶向纳什维尔。

46 舒伯特

亨利在一曲萨克斯的乐声中醒来，墨菲正站在他身旁。“嘿，你好，”她说，“先生。”

亨利开口回应，可是声音又干又哑。他感到头晕眼花，不知道是自发的眩晕，还是潜艇在摇晃。墨菲举起羹匙，里边盛的东西很香。“鸡汤，”她说，“还是第一碗。”

“我吃素。”他说。

“我知道，眼下你也是我的病人，吃吧。”

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亨利暗自谢过牺牲自己的那只鸡。墨菲喂他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孩子。

“我没出血，是吗？”他问。

“没有，先生。”

亨利琢磨了一下。“我们应该开始感染船员。”他说。

“我已经在做了，先生，希望没事。”

“太感谢你了，墨菲。”

“我们又死了两个人，差点儿也失去你，希望你别介意我这么说。重病号特别多，你的名字不止一次被他们唤起，但没多少善意。不过我们只剩七个重病患者在小卖铺，我打赌他们大都会在几天内出来。”

“我们在哪儿？”亨利问。

“北纬三十四度十七分，西经四十五度十四分，”她说，“大西洋的正中间。”

“深度呢？”

“我们在海面，你觉得有力气呼吸点儿空气吗？”

真正去到外边的想法仿佛一个奇妙的幻想，刺激着亨利。“我能先洗个淋浴吗？”

“你能自己站得住才行。”

墨菲扶亨利坐起来，然后又支撑他站起来，亨利摇摇晃晃。“你确定要洗澡？”墨菲问。

“有点儿紧急。”

墨菲递给他一条手巾，扶他通过走廊。多莉·帕顿的标志还贴在浴室。他们俩都被逗笑了。“我得检查一下。”墨菲说。片刻后她返回来。“淋浴现场安全。”她说着转身换上约翰·韦恩的标志。

有太多问题亨利还没想起来问，他昏迷多久了？回忆点点滴滴涌上心头，都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他完全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一边思考这些事情，一边让蒸腾的热水冲刷身体。潜艇船员都接受过节约用水的教导，可亨利沉溺于皮肤、头发和胡子上奢侈的热肥皂水。他能感受到疾病被冲走，可虚弱感还在。

擦干水以后，他看到自己在镜中病恹恹的身影，憔悴而又苍老，他的胡子变成乌暗的银色。他接受了镜中的证据，自己苟延残喘的青春已经在身上流逝。可他还活着，失去了很久的一种感觉浸入他的全身。是

快乐。

“你在里边还好吗？”墨菲问。

“我没事儿！”亨利说。他在腰上裹好毛巾，蹒跚地来到走廊，墨菲拉住他裸露的手臂，扶着他回到住处。墨菲为他换了床单，拿来干净的衣服。亨利不得不抹去眼泪，他的弱点之一就是受不住别人对自己的善意。

亨利穿好衣服，整理好形象，便去导弹甲板找到墨菲。微风把他揽入温暖的怀抱，太阳照得他快睁不开眼睛。他眯起眼睛，看见几十名船员跳入海中，在新鲜的空气里呼喊欢笑。这样热情洋溢的声音他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听到过了。

“我们所谓的‘钢铁海滩’。”墨菲说。

亨利躺在铺着橡胶的导弹甲板上，身旁就是畅游大西洋后晾干身体的船员。墨菲指向站在指挥塔上手持自动武器的一名军官，漫不经心地说：“防备鲨鱼。”

“我听见有人吹萨克斯，是烧糊涂了吗？”亨利问。

“没有，是船长吹的，他恢复得很好。”

亨利的试验生效了，他开始思索如何推广应用，这项试验结果的可靠度是否已经满足标准，可以给全国——甚至全世界的人——注射可能是有史以来最致命流感病毒的亚型，却只是减毒株。如果要用数千人的死换得百万人得救，用百万人的死换得数十亿人得救，这样的筹码谁会赌呢？但另一方面，如果注射的减毒株被稀释到最低浓度后仍具备保护效力，应当可以作为一个在等待更优质的疫苗出炉阶段的权宜之计。亨利凝望海洋，它的广阔强行给人一种永恒和宁静的感觉。

“有船，”亨利指着西边随意地说，“在那边。”

“是的，先生。他们从苏伊士运河就一直跟着我们。”

“跟着我们，为什么？”

“医生，看来你恢复了活力。”狄克逊船长用洪亮的声音说。他站在躺着的亨利和墨菲身旁，显得格外健康，他的影子罩住了他们两人。

“我看你也不错，”亨利说，“抱歉我还没法大声说话。”

“要是觉得没问题，你可以在十七点整和我一起进餐。”

亨利在阳光下小睡了一会儿，做了个不可思议的梦，梦见了吉尔，孩子们也都很小，他们去某个有山的地方度假。也许他的外婆也出现了，他不确定。总之，还有别的自己喜闻乐见的人物。他的父母也在，他母亲还和他说话。母亲戴着墨西哥宽檐帽，遮住了脸庞。她说：“真美。”亨利不知道她指什么，他父亲呼唤他的名字，在梦里，亨利感觉十分渺小，其他时候却不这样，那是个逝者都还活着的想象世界。感到要被晒伤的时候，亨利醒过来。

看见逝去的家人，他耗尽了自己的感情，他知道情绪的波动是身体在恢复的象征。可他还是想弄清该如何控制极端的情绪——挚爱亲人的离去造成的伤痛、挽救潜艇船员产生的喜悦。各种情感在他内心碰撞，令他困惑不清、郁郁寡欢。

亨利到来时，雄壮的乐曲响彻军官室，他看到真人演奏的弦乐四重奏，杰西·麦卡利斯特就在其中演奏中提琴。

“介意来点儿音乐吗？”狄克逊问，“我认为可以帮助消化。”

“是舒伯特的曲子！”亨利惊呼。

“我就知道你是个有品位的人，”狄克逊说，“我更喜欢爵士乐，艾灵顿、蒙克、迈尔斯·戴维斯配上赫比的键盘和韦恩·肖特的萨克斯。韦恩才是我最喜欢的音乐家。”

“对，我之前听见了，可以说是你的音乐把我叫醒。”

“这个想法很妙，”狄克逊指着四重奏说，“组建这个乐队用了我很多年，我还在寻找一名单簧管乐手。我想演奏几首本尼·古德曼的曲子。”

亨利笑了：“我高中时吹单簧管。《月光》和《身体和灵魂》。”

“我的天哪！”狄克逊显得很痛苦地说，“你为什么不加入海军？也许不算太晚！”

“我觉得我的单簧管还在某个地方的橱柜里。”亨利说。

演奏舒伯特的几人抓住了当下的情绪——深刻、悲伤、沉重——他们俩都陷入思考。“我估计你没关注新闻。”狄克逊说。

“几乎没有。”

“我们了解到的形势很不好。政府崩溃，暴徒横行。我们说的是美国，机遇之地，你能相信吗？”他停下来嚼了一块丁骨牛排，“谁给我们造成这一切，亨利？你不相信这只是巧合，对吗？”

“有可能。”亨利谨慎地说。

“在我看来，那是计划中的一部分。我无法告诉你我在通信中获悉了什么——反正不是全都了解——可是有非常明显的迹象表明，这一切的背后有国外势力在操纵。”

“你指俄罗斯？”

“他们正在撕扯我们的社会，攻击我们的基础设施。所以没错，是俄罗斯。但是不是只有他们，我们已经遭受攻击好几年了。伊朗，朝鲜。而且，是的，这主要是我们的错，挑起了不必要掺和的战争。如今他们嗅探到我们的弱点，抱团反击，如复仇之狼，已呈剑拔弩张之势。”狄克逊再次沉默，让人觉得意味深长，然后他说，“你在潜艇上想留多久就留多久，我们热烈欢迎。外面的世界太危险。”

“我得找到我的家人，”亨利说，“看他们是不是还活着。”

“那是自然。我不知道为什么像刚才那样说。”狄克逊似乎因为邀请中蕴含的个人诉求而感到羞愧，“总之，我们得在金斯湾修理该死的活塞，”他又换上通常的冷淡态度，“既然说到这件事，你也许看见那三艘船了？俄罗斯的，他们从苏伊士运河盯上我们咣咣作响的活塞，然后一直偷偷跟踪我们。我决定上浮摸清他们的意图。现在很明确，他们一直在来回转悠，要包围我们，然后采取行动。他们一直在等待，现在知道自己逮到一只受伤的鸭子。我猜他们也不会介意扣下我们的核燃料棒，如今没有了原油，核燃料成了最有价值的物资。一直航行……吃吧，你还没碰你的菜呢。如果你想最后再呼吸一口新鲜空气，吃完爬上顶层。我们很快就会下潜。”

47 好戏开始

砰！砰！

亨利猛然惊醒，噪声似乎在他脑内响起，然后有声音传来：“战斗位置！战斗位置！立即进入战斗位置！”他急忙穿好衣服，可又意识到还不清楚自己的战斗位置在哪儿，甚至不清楚自己有没有战斗位置。

他等待四散奔跑的声音平息下来——他最不需要的就是被营养充足的六尺大兵踩到并成为累赘。他小心翼翼经过走廊，进入潜艇控制室，并不确定自己应不应该出现在那里。亨利认出与其他军官在一起的狄克逊，然后他屏气凝神地站在屋子最后边，希望不被人发现。

“我又发现两个目标，S4，方位270，距离60000码，S5，方位185，距离75000码。”雷达操作员说。

“所以他们一直在等这两艘船，”狄克逊说，“好戏要开始了。”

船员们都呆立在自己的岗位上，没人花时间解释究竟发生了什么，亨利也不敢问，然而极端的危险像令人窒息的气味在指挥中心弥漫。声呐光标扫过搜索编队的俄罗斯战舰，发出整个房间里唯一的“嘀嘀”声。一个小时过后，尽管还感到紧张，但是亨利的胃“咕咕”叫起来。

“长官！鱼雷入水！”

“改变航向！偏北三十度！”狄克逊说。

“偏北三十度！明白！”

“全速向前！”

一个光点正快速朝雷达图像的中心移动，一边追击着潜艇目标，一边砰砰作响。响声越来越大，越来越快，同样的心跳声也出现在观察死神迫近的亨利身上。接着砰砰声放缓，声呐的扫描音也停止了。

“长官，更正。是一艘无人驾驶潜艇。”声呐操作员报告，指的是水下无人机。

“他们想了解一下我们，”狄克逊说着转向他的领航员，“打开一号和二号鱼雷管，做好准备。”

“遵命，长官，打开一号和二号鱼雷管。”

“潜水官，带我们升至潜望镜高度。”

潜艇一到达二十米的深度，狄克逊就通过超高频天线向位于弗吉尼亚州诺福克的大西洋潜艇部队司令部发送了一条紧急消息：佐治亚号进入二级防御状态，战斗一触即发。他通过潜望镜快速扫描地平线，雷达捕捉到一架俄罗斯的反潜直升机，很可能正在向水中投放运动传感器。这是什么把戏？俄罗斯人总是挑衅美国船只和飞机，然后在一触即发的前一秒撤退。然而追踪舰队所做的一切都表明他们准备开战。

美国轰炸俄罗斯在伊朗的战机，封锁他们的太平洋舰队，必定会引起反击。或许俄罗斯的计划制订者估计消灭单独的一艘美国潜艇是个恰到好处的回应，或者更大规模的战争已经开始。

俄罗斯的舰队有五艘船只，佐治亚号潜艇载有十四颗鱼雷，但是一次只能发射四颗。显然他们在等待增援。狄克逊最大的机会就是尽可能远离俄罗斯战舰，海面的形势变幻莫测，这会扰乱俄罗斯人追踪佐治亚号声音信号的企图，可是损坏的活塞使静默隐蔽变得几乎不可能。

“打开主压载舱排气孔。”狄克逊对潜水官说。

紧接着传来刺耳的排放声，呜嘎！呜嘎！突然的喧嚣让人感到不安。“下潜！下潜！下潜！”这是命令。

“下潜官，深度八百英尺。”

“八百英尺，明白。”

潜艇摇晃着下潜，亨利抓住了一个扶手。海水充满压载舱容器，发出很大声音。亨利的耳膜开始鼓胀，每个人都以大角度向后仰，似乎要被一场飓风吹倒在地上。

下潜，他们在下潜。

“给我们涡流和洋流报告，我们要找一个温度突变层，藏在它后方。”船长对导航官说。他估计美国在地中海航母集群上起飞的F–18s战机此刻已经升空，如果他们能摆脱无人驾驶潜艇，完全静止在大洋深处，也许还有机会生还，否则佐治亚号在劫难逃。

“长官，俄罗斯战舰接近武器距离，四千码。”声呐操作员说。为了追踪潜艇，战舰移动缓慢。他们开得越快，在自身引擎噪声中听见潜艇的可能性就越低，所以他们给佐治亚号派出一艘无人驾驶潜艇当尾巴。狄克逊命令他的执行官形成对俄罗斯战舰的目标射击方案。

“启动反制措施。”狄克逊命令。

躲避装置——噪声生成器和气泡——本来是用于甩掉无人驾驶潜艇，可过去几年里俄罗斯技术突飞猛进，不吃这一套。三号和四号鱼雷管也已经被打开。

“长官，无人驾驶潜艇在上浮。”声呐操作员汇报。

无人驾驶潜艇要上升到通信距离，报告佐治亚号的全球定位作为坐标。俄罗斯指挥官无论意图如何，很快就会揭晓。俄罗斯的军官当然知道狄克逊的意图，那就是冲入深水区，藏在温度突变层的后边。他们都要来不及了。

“长官，我们制订了开火方案。”执行官报告。

狄克逊船长获得了暂时的优势，只要无人驾驶潜艇一广播他的位置，俄罗斯战舰就会发射他们的鱼雷，那会成为一场屠杀。从另一方面来看，狄克逊可以先开火，海面战舰不可能挡住佐治亚号的48型鱼雷，它们采用有线制导，也有自己的传感器，直到它们炸毁设定目标的舰船龙骨，爆炸才会被检测到，可是狄克逊无法同时炸毁五艘战舰。

声呐里突然传出嘈杂的“咔嗒”声，屏幕上布满了香槟气泡一样的小点。

“长官，出现情况！”声呐操作员说。

“来源？”狄克逊问。

“到处都是，长官！”

“频率？”

“二百分贝，长官。”比枪声大不了多少，在声呐上听起来就像培根油脂在煎锅里噼啪作响，噪声形成一团声音迷雾，影响佐治亚号鱼雷进行瞄准。当然这也会对俄罗斯人造成同样的后果。

狄克逊突然笑起来，潜艇上的所有人——除了还蒙在鼓里的亨利——同时认清了情况。“正西方向，全速航行。”狄克逊命令。然后他注意到亨利不解的表情。“虾，亨利！”他说，“我们被鼓虾救了。”

后来狄克逊船长命令，给船员配发特殊时刻才能享用的啤酒。亨利听见他们在喊口号：

一杯敬潜艇！

两杯敬潜艇！

真的是完蛋，

我们上浮，

我们下潜，

我们甚至不捣乱！

呜嘎！呜嘎！

在军官室，狄克逊船长拿出一瓶火药爱尔兰杜松子酒，为军官们调制了马天尼。亨利从没见船员这么快乐过。他们脸上放松的表情甚至让亨利更加明白刚刚有多危险。

“我还是不理解怎么回事，”亨利说，“那些噪声都是虾发出来的？”

“鼓虾，多么奇妙的生物。”狄克逊说，“我们以为人类有最好的武器，可是鼓虾高速敲击钳爪就能产生杀死猎物的冲击波。你听见的噪声是钳爪撞击气泡破裂的声音。它们产生微型热爆，可以达到太阳的温度，当然会在声呐上显示出来。我们要寻找声学藏匿点，结果来了一支重金属乐队！”

军官们唱起潜艇歌曲，内容甚至开始亵渎上帝。很快，他们就到家了。

十月

48 海豚

亨利拯救了佐治亚号潜艇的船员，金斯湾潜艇基地的指挥官了解了他的贡献后，发誓要为他提名海军最高荣誉——海军荣誉勋章，不过亨利十分确信自己不够格。“我只有一个要求，”他对海军上将说，“我必须尽快返回亚特兰大。”

“恐怕交通情况不容乐观。”海军上将回复亨利。他是亨利曾经不信任的那种精明的乡下男孩，不过这种看法因为他们的坚强性格而得到改观。“即使对我们来说，路途也不安全。我们外出时都带着护卫，在当前的危机局势下，几乎全都被限制在基地内不能离开。该死。”上将深思熟虑后说，“告诉你吧，他们在玛丽埃塔有一座海军航空基地，就在亚特兰大城外。我会编个冠冕堂皇的借口，让他们飞来接你。这事确实在哪方面来说都不好办，不过今晚你收拾好之后就来海豚屋进餐。”

让他收拾好是一道命令。船员上岸后都浑身发臭，固体废物被压缩后排入大洋，以防升腾的气泡暴露潜艇位置。可是气体还留在潜艇上，部分可以经过气味强烈的除味剂缓和一下。最后整艘潜艇闻上去就像一个巨大的屁，只是加入了香味而已，不过船员们会逐渐习惯。他们就像苍白的鱼开始腐败发臭，他们的配偶必然会在迎接时闻到。

亨利被安排在基地门外的海军旅馆，那是用灰渣建造的毫无特征的方块政府建筑，位于一座松林之中，由一位名为特雷莎的可爱女人运营。亨利直接被特雷莎带到洗衣机旁，在军事基地之外，几乎所有电力

都被切断，不过海军旅馆使用发电机，每天供电四小时。

目力所及之处的大部分都恢复成陆地，亨利对此感到陌生。几个星期以来，他的视野只能覆盖几米远的距离。可是后来，当面包车接他去海军上将的住处，他连目光聚焦都很困难，一切都离他那么远。看着无尽延伸的公路令他眩晕和头疼。他渴望再次看到的天空既明亮又遥远，让他心生敬畏，后来他发觉自己居然盯起了仪表板。

海军上将的住处海豚屋是一栋被杜鹃花簇拥的红砖房，位于一条棕榈树林立的死胡同里。其他所有的军官都穿着白色礼服，亨利最好的一套衣服是墨菲为他改小的蓝色工作服，所以他对此感到有点儿窘迫。晚宴提供了充足的酒水，屋子里很快充满笑声，亨利虽然享受军官们的陪伴，但也同样感到与他们格格不入。这是一个男人的群体，他们为军队贡献整个职业生涯，就像他以另一种使命的名义所做的那样。他们的友爱让他更加渴望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去，回到实验室，回到同事和最最重要的家人身边。前提是他的家人还活着。

亨利知道自己要争分夺秒，新一轮孔戈里流感就要在十月袭来，他如今更了解这种疾病，可他一直在远离实验室的不利条件下工作，在海洋深处度过了六个星期，所以不清楚马可和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能取得怎样的发现。

海军上将最后真的给了亨利一个惊喜。“我们只把这个颁给努力赢得绶带的水手，”他说着把一对海豚造型的潜艇部队勋章别在了亨利的工作服上，“你现在是真正的‘笨蛋’[1]了，先生。”海军上将说完，所有人向他敬礼。

后来亨利和狄克逊船长在基地里散步。美丽的夜色中，月光明媚，空气温暖潮湿，但不浑浊，萤火虫在他们前方的道路上飞舞，引着他们来到一片沉暗的池塘，周围只有为整个基地供电的发电机发出声音。亨

利走起来有点儿费劲，在潜艇上空间狭小，到处都是扶手，所以容易得多。有时候他不得不扶住船长的手臂。

“有时很难让你的腿适应回到陆地上的状态。”狄克逊说。

“不像你！我的腿从来就没好过。”

“哦，好吧，是我运气好，真的运气好。小心那只鳄鱼。”

亨利以为狄克逊在开玩笑，可是接着注意到池塘边真有一只鳄鱼。它似乎在打盹儿，于是两个人继续往前走。

“看起来我的退休聚会已经被推迟了，”狄克逊向他吐露，“军官队伍严重缩水，他们想让我留在军中再做一次部署，所以我会待在金斯湾等他们修整。”

“这里很漂亮。”亨利说。

“嗯。”

有什么事情让船长纠结，可他却难以表达。亨利等待着，别人的激励对弗农·狄克逊不起作用。最后他说：“我想让你看样东西。”他们绕过池塘，来到一个展示各种大小导弹的地方。“你面前立着的是弹道导弹项目的历史，”船长指着一枚具有短粗翅膀的短体导弹说，“这是TLAM，战斧式陆地攻击导弹，或称巡航导弹，佐治亚号潜艇装备的就是这种。我知道它看起来不怎么厉害，可是自第一次海湾战争以来的每一场冲突中，它都起到了展示美国力量的决定性作用。我们的战斧是常规导弹，但可以选择部署核导弹版本。另外这些，”——他指着战斧导弹后边更大的导弹——“是搭载热核装备的洲际弹道导弹。”三颗白色导弹包含第一代北极星。“第一种于1956年开始服役，你算算，半个世纪之前，我甚至还没出生。”然后是矮胖的“波塞冬”，稍大一些，镶着铜

环。狄克逊解释说它是第一种潜艇发射的多弹头导弹。“不过也早于我入伍。我入伍时装备的是‘三叉戟’。”最新最大那枚是“三叉戟”D5，砖红色，比四层楼还高，令它的前任相形见绌，想想它能装在潜艇上都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在田纳西号潜艇服役时，我们装满二十四枚‘三叉戟’导弹，”狄克逊说，“每一枚装有八颗弹头，一千一百万吨当量的绝对性毁灭力量，和广岛原子弹相比，后者只有一万五千吨当量。把这个数字乘以一支舰队十四艘潜艇，你会得到高于广岛一万倍的数量！你能想象吗？我们的战略核导弹潜艇是有史以来最具威力的战争机器，它们甚至不用驶出港口就能击中任何重要目标。可是我们的对手也是一样，战争爆发之时，这里将首先被摧毁。”狄克逊停下来凝望着天空，再次开口时声音变得低沉迟疑，“我的看法可能不算绝对客观，不过事实就是，深海之下很快就会成为地球上最安全的地方。”

“我们就要走到那一步了？”亨利问。

“假如战争爆发，我们很多人都会觉得回家没有多大意义。”狄克逊说道，深层的含义让亨利自己体会，他是要救亨利的命，“就比如说，某些人考虑去探索一番，”狄克逊几乎是心怀歉意地继续说道，“去寻找一个安全港。因为水手减员，他们指出我们能有一年的食物供应。我们吃得饱，睡得暖，还有足量的写着‘禁止触碰’的战斧式导弹。问题是，我们的潜艇上需要一名医生，反正我需要。”

“那还真不假。”

“有人也许会误解我的意图。”狄克逊的声音轻柔得亨利几乎都听不见，“他们把核潜艇的叛变看得相当严重。假如你要向任何人说起，那我们的对话就是毫无意义的闲扯了。就是这样，无意义的闲扯。”

“我不会和任何人说任何内容。”

“我们会进入船坞休整几周，假如你没找到要找的人，单簧管乐手的职位可以一直为你保留。”

墨菲在潜艇基地的医院有一个住处。“他们人手短缺，我觉得我能帮帮他们。”亨利向她告别时她解释说。

“你要回亚特兰大？”她问。

“明天。”

“那么我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们不知道生活为我们准备了什么，在威斯康星没人教过你？”

“明尼嗖达。”

墨菲伸手说再见，可亨利拉住她的手。墨菲用拇指摩挲着亨利的指关节。“我希望你到家时他们都在那儿等你，”她说，“我希望有盛大的欢迎仪式，每个人都平安幸福。”

亨利亲吻她的手，这是世界上最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返回海军旅馆，亨利倒在床上。他仍然思绪万千。终于要回家了，他会看到怎样的情形？他害怕了解真相，但又受不了一无所知，虽然欣喜若狂，但又焦虑不安。让他意外的是，黎明前，当他还在熟睡时，有人来敲他的门。门外站着的是弗农·狄克逊。

“他们派车送你去机场。”看到亨利此时还没有穿戴好，狄克逊有些难为情。

“我能刷完牙吗？”

亨利急忙冲了个澡，还有些难以相信竟有车在等他，难以想象自己要飞回亚特兰大的家。

亨利就要上车时，狄克逊递给他一张名片：“假如网络能恢复，或者手机可以使用，你就能联系上我。”

作为交换，亨利从他的钱包里找到一张浸水的名片，他在背面写下一个号码：“这是吉尔的移动电话，以防我的你联系不上。”跳进波斯湾的时候，他自己的手机就已经被淹了。

“噢，还有一样东西给你，”狄克逊说，“昨晚我见你走路不太方便。”

狄克逊递给他一根漂亮的锻造手杖。

亨利震惊得无言以对。“你从？……”他张口结舌，话不成句。

“工厂里的伙计们什么都能造，这是佐治亚山胡桃木手杖，需要的话还能防身，甚至推高尔夫。”

手杖的把手镶嵌着一艘铜质的潜艇模型。

---

[1]俚语，指潜艇船员。

49 坟墓

一架螺旋桨驱动的单引擎双座比奇飞机滑进跑道，呈现类似剪草机的动力输出。亨利坐在后边实习驾驶员的座位，盯着驾驶员头盔后方映出的自己。驾驶员没有多说，只有一句“你肯定是个大人物”。

“根本不是。”亨利回答。

这架小飞机缓缓加速，然后腾空跃起。气泡一样的遮盖是由透明玻璃做成，所以下方佐治亚州的土地在他面前铺陈开，绿而广袤。道路上没什么车辆，田地还等待着耕种。亨利觉得克里克印第安人在此生活时，佐治亚州一定就是这个样子。

久远的过去如今要变成未来？亨利搭乘着本身就近似古董的飞机，逆时光飞行。他充分阅读过历史，知道一次次上演的大毁灭让文明以不均衡的速度发展数千年。伟大文明的瓦解一直都令他着迷。麦克斯·普朗克协会一队科学家发现的病原体——一种沙门氏菌，可能是由摧毁了阿兹特克帝国的西班牙征服者传入——他们被认为在16世纪中叶杀死了80%的墨西哥原住民。亨利曾与吉尔一起游览卢克索和迈锡尼遗址，花了数天时间探索恢宏的西班牙摩尔人宫殿。伟大的文明如今都已消逝，他们曾两次前往庞贝这座瞬间被完全埋葬的城市，亨利想过，要说这些废墟能让我们得到什么教训，那就是文明建立在进步的傲慢之上，我们相信大自然无法抗衡人类的创造力，相信大自然可以被驯服。而庞贝古城给我们警示——自然无比残暴，永远都不会被完全驯服。

所以他不会惊异于展现在飞机下方的景象——大自然早已夺回大陆文明的地标。虽然传染病已经平息，但留下的是一个支离破碎、人心涣散、前途黯淡的人类社会。野葛正在吞没废弃的农舍和路边的加油站。

人类历史正在被缓缓消耗，而且这一过程可能无法抑制。

不过各处依然弥漫着日常生活的气息，某位决心开垦土地的农民正在烧荒，烟雾升腾而起。飞机飞越州际公路，并斜身转向亚特兰大时，几辆汽车映入眼帘。庞大的城市本身似乎未受损耗，尽管有蜘蛛网一样的公路通往城市，但它还是显得空空荡荡。亨利心想，没有防范的话，下一轮孔戈里流感可能会导致亚特兰大人口灭绝。

至少军队还在行动。海军上将贴心地给亨利的背包里装了一周的饮食配给——考虑到他的素食需求，主要是饼干、花生酱、水果、坚果和麦片，不过他装了好几包牛肉干，免得陷入绝境，他还得到了干净的内裤、袜子和T恤。亨利还留着他的钱包，里边有一百沙特里亚尔、不知能否使用的一张万事达卡和一张借记卡。除此之外，亨利还带着那本《古兰经》和新获赠的手杖。

小飞机像蚊子一样降落在跑道上，然后滑行经过一队庞大的C–130运输机，停在高大机库旁铺设的停机坪上。

“你接下来去哪儿？”飞行员问。

“亚特兰大。”

“哦，祝你好运，长官。”

“等等，”亨利说，“我怎么去亚特兰大？”

“要我说，得步行很远。你知道吗，”飞行员指着东边说，“你朝这个方向走几公里就会到达州际公路，从那里再走三十多公里就到亚特兰大市。人们相当小心谨慎，路上也没有多少车。不过走运的话，也许能搭上顺风车，你看起来没什么威胁。”

顶着九月的太阳，在潮湿的空气里走了一个小时，亨利才到达州际公路的立交桥。幸运的是，他沉重的背包里有三瓶水。汗水流下他的后背，浸湿了他的衬衫，只要有车经过他就会伸出大拇指。可是车辆太少，而且都像逃离审判一样飞驰而过。

不过他还活着。州际公路尽收眼底，走在路肩上，他感受到生存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优越感。多漂亮的州际公路，亨利想，简直是一个奇迹，曾经的伟大文明留下的印记。假如未来还有人类存在，当他们来到这条壮丽的公路，可能会见它被掩没在藤蔓或层层沉积物之下，未来的人会怎么想？

亨利放下背包，在一条高架路的阴影中吃了些杏仁。旁边有一只拖鞋，石缝里塞了一个薯片包装袋，有车经过时，袋子就会舞动起来。他思考着前一晚和狄克逊船长的交谈。末日，真的会到来吗？对于冷战以及核战争的威胁，亨利有清晰的童年记忆。全人类都灭绝的可能性，总是既存在又没有真正存在。有些晚上，外婆让他上床睡觉时，他就用这个幻想来自娱自乐。时不时他就烦恼于外婆如果去世，自己的前途会怎样。这些清晰的想法被一大团蜂拥而至的小虫所打断。他徒劳地挥手驱赶，呼吸时不可避免地吸入虫子。他用T恤的领子挡住鼻子，用力捂住。

由远及近又驶来一辆汽车。

为了避免对家人的境遇胡思乱想，亨利考虑回到疾控中心自己以前的实验室，了解他们针对孔戈里流感取得了怎样的进展。马可与团队成员此刻一定研制出了一种疫苗，他渴望倾听他们的想法，渴望实验室内让他倍感亲切与激动的氛围，在那里，他能全身心地投入这场战斗，时间不等人啊！

他看见全天里的头一辆半挂卡车朝自己驶来，亨利把手伸进背包，

掏出两袋牛肉干在空中挥舞。和其他所有车辆一样，卡车飞驰而过，可是接下来气动刹车发出尖啸，卡车停在约五十米开外的地方。亨利和司机谈好，用三袋牛肉干作为搭车到亚特兰大市中心的路费——素食主义者为数不多的经济优势得以体现。

司机是一名上了年纪的西班牙裔，留着白色山羊胡，说话有明显的口音。他收听着不怎么清楚的西班牙语广播。“墨西哥播放的。”司机向他解释，把墨西哥说成“梅西口”。

“他们在说什么？”

司机笑了：“他们说快跑吧，兄弟们，来梅西口！外国佬都疯啦！”

“有美国电台吗？”

“有时候我收听新奥尔良的WWL台，估计他们那里还有电，不像这里。”

司机调整频率，除了塔拉哈西的一家电台正播放亚历克斯·琼斯[1]的节目，整个频段都没有声音。“我们所有人一直都期待这个，不是吗？”琼斯说，“老大哥一直在想办法实现集权控制，这是肃清基督徒的阴谋。瞧瞧有谁活过了这场瘟疫，没错，犹太人的秘密组织，他们告诉你们孔戈里那套玩意儿是种疾病，可别信！是谎言！他们把化学物质注入水中，以虔诚的基督徒为目标……”

司机搜寻别的电台，但是只有亚历克斯·琼斯说英语。

卡车上配备了紧急核辐射检测装置，司机不明白为什么需要这个。他在北大街的出口放下了亨利。

这座城市仍然华丽壮观、光彩照人，可是行人却少得可怜，摩天大

厦似乎也人去楼空，透过它们的窗户，亨利能看见后方的城市。尽管陌生，亨利还是被城市的恢宏打动。宏伟的建筑展现在自然之美中，与世界的规模相比，它只是精巧夺目，是文明的一件小纪念品。城市风光的更远处，太阳正在一片绝美的橙红暮色中下落。日落让他想起塞隆尼斯·蒙克的歌曲《有奈莉陪伴的黄昏》（*Crepuscule with Nellie*）。弗农·狄克逊肯定喜爱那首歌，如果日子更长久的话，也许有一天他们会一起演奏。没有了通行的车辆，空气变得极其纯净和丰盈，亨利感觉自己在呼吸纯氧。

等到他穿过通往吉米·卡特总统图书馆的林荫大道，月亮已经升起，它形似一只杯子，金星仿佛即将坠入其中——新月与星星，伊斯兰的象征，无意义的战争正在将它摧毁。夜很黑，人行道上看不清楚，倒下的树木偶尔会挡住他的去路。亨利的眼睛适应了暗淡的星光，此刻他已经离家很近了。穿过公园，经过海伦和特迪小时候常常玩耍的操场以及吉尔总打算种植的社区花园，离家如此之近，他的心开始猛跳。

然后他听见狗叫。

开始亨利并没有看见它们藏在树木的阴影中，然后一群狗突然出现，有八九只，它们也不狂吠，只是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低声嚎叫。一只小狗开始兴奋地叫着跳起舞来，而最大的那只则低头跟随，缓缓前进。亨利举起手杖警告，这让领头的那只德国牧羊犬犹豫不决。不过还有一种智慧在起作用，群体的意识，这群狗分散开，从两侧攻击亨利。他必须得一击杀死领头的狗。

牧羊犬靠近到可以扑倒他的距离，亨利把手杖重重砸在地上并喊道：“坐下！”

那只狗立即坐下，其他大多数狗也学着它的样子。它们都是被抛弃的宠物，还没有忘记曾经受过的训练。亨利缓缓弯下腰，避免发生目光

的接触，确保自己没有表现出敌意。他捡起一根木棍，在牧羊犬的鼻子前晃了晃，然后把它扔向树林，所有的狗都冲过去找木棍。

亨利正要急忙离开，可是狗儿们返回得太快，牧羊犬把木棍叼在嘴里，准备再来一次。亨利一次又一次扔出木棍，希望把它们累倒，可它们此刻已经陷入了一种狂喜，或许也回忆起从前的生活，不愿让亨利离开。末了，他打开最后一包牛肉干，尽可能扔得远远的，然后借引发的争抢匆忙摆脱，穿过林伍德大街，来到拉尔夫·麦吉尔大道上自家的街区。

所有的房子都陷入黑暗，窗户里没有光亮，充满了秘密。他感到害怕，想要喊出邻居的名字，可不知为何，又喊不出来。寂静似乎强韧得无法打破。

他站在长长的红砖阳台上，他的孩子曾在那里长久地玩耍，花箱里的金盏花在绽放，他透过一扇窗窥视自己的书房，虽然光线很暗，但是一切都井井有条。他分辨不出自己的书桌，外公外婆的照片还挂在墙上。座椅的扶手上放着小说，起程去日内瓦之前他一直在读。没那么糟，他想，原来我一直在吓唬自己。

前门的玻璃碎了。

亨利走进去，脚下的碎玻璃多起来。他静静地站着倾听，除了蟋蟀在叫，什么声音都没有，空气中弥漫的只有死亡的气味。他确信没人在这里，但还是喊道，“吉尔？”声音有些沙哑，“吉尔？”

他叫不出孩子们的名字。

穿过客厅和餐厅，他来到早餐桌旁。这里的工具抽屉里他放着手电筒，可是打开后却没有找到。这时，他看见厨房地板上散落着馅饼锅和破碎的盘子，食品间的门开着，里边黑漆漆的什么也没有。亨利找到火

柴并点燃了一根，然后发现早餐桌后面的窗台上放着蜡烛。以前有时候孩子们入睡后，吉尔会点起蜡烛，他们一起享用家常的浪漫晚餐。亨利点燃了蜡烛。

用手挡着这一小团光亮，他经走廊去往卧室。卧室里混乱不堪，床上空无一物，染血的床单被扯下一半，暗示着不详之事。他的衣服还在衣橱里，吉尔的也在。如果没有信，至少能有一张纸条吧？是能指引他找到家人的线索就行。可他们为什么会一直相信亨利还活着呢？他们凭什么觉得有一天亨利会回来救他们？

特迪的房间空着，亨利搜了一遍他的抽屉，没有内衣和袜子，他的背包也不见了。他一定很安全，亨利想，一定在某个安全的地方。特迪的机器人摆在桌子上。真希望它能告诉我它的主人在哪儿，亨利又想。

借着烛光，亨利看见一个男人倒在海伦卧室的地板上。他浑身一冷，当场定住，然后悄悄走近，才发现这个人已经死了，面朝下趴在床垫上一摊干涸的血迹里，裤子脱下一半，背上插着刀，头部的一个伤口还生了蛆在进进出出。亨利确认那是一处枪伤。地上的玻璃更多了，都来自海伦的猪小姐存钱罐。亨利分析是有人来打劫，可一切都说不过去。梳妆台下有一枚硬币，二十五分。

也许他们在楼上，亨利想。

当他打开楼梯间的门，几只猫冲出来，亨利被吓得站在原地喘息。这里到处都是猫屎，混着猫尿的气味熏得他直流眼泪。在楼上发现的一切都没有让他感到意外。

他下楼穿过厨房来到纱门外的门廊，在暗淡的月光下，亨利看见了后院的坟墓。

他去车库取铁锹，发现吉尔的汽车不在里边。埃尔南德斯太太的福

特福克斯停在原地。吉尔肯定是离开了，带着孩子们一起逃跑了。肯定有事发生，一名闯入者被杀，所以吉尔带着孩子们去了更安全的地方，也许是去了她妹妹家。

可这个猜测解释不了坟墓。

亨利开始挖掘两座坟墓中较小的那一座。坟墓顶部贴心地堆着石头和砖块来阻挡动物。他搬开石头开始挖掘，因为不愿面对坟墓中的真相而心跳加速。

挖到了什么东西，他放下锹，开始温柔小心地用手挖。他把手伸进泥土里摸索，终于触到了尸体。他扒开土，发现是皮珀斯。

他跪在狗的坟墓旁哭泣，悲伤令他疲惫，解脱令他颤抖，可还有一座坟墓在等待着他。他埋好皮珀斯并盖上石头，然后又挖掘起来。

这次花了几个小时。他好奇谁能挖出这座坟墓，不可能是孩子，一定是吉尔。她的车不见了，所以她肯定还活着。可是太多事情无法解释。海伦房间里的死人、坟墓，他一边挖，一边对此感到迷惑。碎石和一大截被砍断的树根被堆进墓穴。吉尔有这个力气？

午夜某个时候，蛙声齐鸣。繁重的挖掘工作令亨利背疼不已，可他不能慢下来，不允许自己打乱激烈的动作节奏。右脚踩着铁锹插进土壤，然后向左肩后扬起，一下接一下，没有停顿。然后他看出土壤下一个坚硬的人形轮廓。他把蜡烛拿到墓穴边，再次开始用手挖掘。他能感受到尸体就在土壤下不深的地方。他捧起土的时候，触到一个硬东西，不是塑料就是金属。他猛地推开泥土，发现是特迪的橄榄球头盔。

他发出一声叫喊，特迪不在了。特迪，他的奇迹之子。

亨利靠着墓穴的墙壁坐下，刚刚他还以为特迪没事。他的衣服不见

了，背包不见了，海伦不见了，吉尔的车也不见了。

他强迫自己从头盔里的脸上拨开泥土，用死气沉沉的眼睛盯着亨利的，是吉尔。

这里发生了什么？

死的是吉尔，不是特迪。亨利失去了所有的感觉。

重新埋葬妻子之后，亨利坐在玩具屋的门廊上——那是他为孩子们亲手打造的。他已经把蜡烛放在吉尔的坟墓之上。他的家人经历了可怕的事情，可他却没能在这里照顾他们。他想抑制自己的悲痛，可那悲痛却无情地敲打着他的意识之门。吉尔去世了，还戴着一顶头盔。她的汽车不见了，孩子们不见了。无论如何，亨利都要找到他们。事情怎么都说不通，可吉尔已经死了。

亨利被惭愧和悔恨压得喘不过气来，眼下的情况又理不清头绪，只好爬进玩具屋睡了几个小时。

---

[1]亚历克斯·琼斯（Alexander Emerick Jones，1974年2月11日— ），电台主播、电影制片人、作家和著名的阴谋论者。他目前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主持自己的《亚历克斯·琼斯秀》（The Alex Jones Show）节目。

50 宇宙俱乐部

街头很暗，红绿灯也停止了工作，银行不再发放贷款，日用品店几乎空空如也，网络仍然没有恢复。华盛顿特区热得难熬，不过高端宾馆和饭店找到了办法重新开放。文华东方酒店、特朗普国际、棕榈饭店、米兰咖啡厅——具有影响力的休闲场所一家接一家恢复了生机。富豪权贵有普通人——比如《华盛顿邮报》的记者——无法企及的安全保障。

流感夺走了托尼·加西亚的姐姐和妻子，他自己也曾危在旦夕。加西亚住在亚当斯·摩根街区的“锅和卷中餐馆”楼上，除了一只吉娃娃就只剩下他孤身一人。没有水电，天气是又一只温度创纪录的秋老虎。生还者还在从传染病中恢复，有些人的身体遭受重创，几乎所有人都沉浸在悲伤中。

网络袭击极大地破坏了新闻产业。几家电视台正在恢复播出，但是报纸偶尔才出版。多亏了亿万富翁老板，《华盛顿邮报》比别家发展得更好，但也挣扎于如何从突然沉默的政府得到答案。流言蜚语和臆想的阴谋挤占了真正的新闻空间，结果整个国家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情绪——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偏执。

网络袭击源于莫斯科的明显证据此时仍然没有，可是所有人都以为事实一清二楚。俄罗斯开展新型复合战争的天才之处不仅在于矢口否认，他们还具备近乎神奇的挑拨离间的能力——比如受俄罗斯网络机器人煽动，招募到了由数百名武装公民组成颠覆政府的美利坚爱国军，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正在充当俄罗斯的第五纵队。俄罗斯引发了美国爱国者运动，然后将其归因于网络袭击。与此同时，普京还指责美国破坏俄罗斯的核电站。至少在这一点上他没有撒谎。俄罗斯还炮制出中央情报局

暗杀团队中生还的唯一成员，此人将暗杀阴谋和盘托出，非常具有说服力。

这是一场病毒之战，不管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还是虚拟网络中的，在这两方面，美国都处于劣势——美国的生物武器计划被勒令下马，而俄罗斯的研究只是转为地下。假如孔戈里病毒是多年以来生物工程的创造性成果，谁知道俄罗斯的秘密实验室还藏着什么呢？天花、马尔堡病毒、埃博拉，都在排队等待粉墨登场。随着安插在西方电脑上的病毒元凶最后展现威力，如今“奇幻熊”组织也来到了自己的收获季。

加西亚被召集到宇宙俱乐部，在那里，企业总裁、诺贝尔奖得主和最高法院法官聚在一起自吹自擂。一下子引起加西亚注意的不是俱乐部的宏伟，而是铺张的空调使用情况，他之前从没这样感受过。以前，他从未恰当地感谢生活，如今怀念起来，他感到浑身一颤，然后在失落的情绪中继续走动。

俱乐部的餐厅宽敞气派，领班带着轻蔑的目光一下拉住加西亚。他也许和现如今的大多数公民一样，背着铺盖卷儿和背包。可是当加西亚提到理查德·克拉克的名字时，作为回应，领班傲慢的眉毛挑得更高了。“五十二号桌。”领班对女招待说。

即使在这里——至高权力的老巢，加西亚也观察到流感造成的影响。装饰奢华的房间里人员稀少，吊灯虽然点亮，但光线暗淡。地毯上留着污迹，而且粘满了绒毛，像是法兰西帝国的古董，早已荣光不再。就连女招待的衬衫也都皱皱巴巴，可能有一阵子没洗了。她拉开一扇乌玻璃滑门，里边是个小包间，只有一张两人的餐桌。

“你还真喜欢保护隐私。”加西亚直言不讳。

“隐私是这个城市里最有价值的商品。”克拉克说，“你想喝点儿什

么？瓶装的吧，冰块靠不住。”

加西亚能够看出克拉克在审视他，在评估危害。他知道自己什么样：憔悴，孔戈里流感造成的皮肤苍白还没有褪去。反观克拉克，他似乎健康得很，重新焕发青春，做好了打仗的准备。他点了蟹饼，加西亚点了扇贝。

“明早俄罗斯军队会开进爱沙尼亚，”克拉克说，“那是普京宏伟蓝图的下一步计划，先是克里米亚，然后是乌克兰，现在又来到波罗的海。”

“你怎么知道这些？”

克拉克耸耸肩：“明早看看电报，法新社会发。《华盛顿邮报》又屈居人后，可真可惜，两次了。”

“总统打算怎么办？”

“他应该炸沉他们的舰队，炸毁他们的炼油厂，在他们的港口布置水雷，向克里姆林宫的每一扇窗口发射巡航导弹。我们都知道他们有什么能力，战争已经进行好几年了，我们只是不愿意承认，没把网络袭击列为真正的战争，没想到孔戈里病毒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你确定是他们干的？”

“你如何解释一种新型病毒摧毁了西方社会，却让俄罗斯……不能说毫发无损，但也没受到重大打击。我们的电网瘫痪、通信中断、经济崩溃，与此同时，俄罗斯出兵波罗的海，你以为这一切都是巧合？”

“俄罗斯死了七百万人，更不用说全世界死了数亿人，你真觉得普京会那样对待自己的人民？”

“假如斯大林还活着，你会这么问吗？”

“不会。”

“普京就是斯大林再世。”

51 吻别

亨利去敲邻居的门，房子的主人是玛乔莉·库克，早在亨利和吉尔搬到这个街区之前很久，她就生活在这里。房中没人应答。亨利连一个邻居也没有看见，整条街上似乎空无一人，对面的房屋也已经被烧毁。

他正要转身离开，邻居家的门突然打开。“亨利。”里边传来一个声音。

“你好，玛乔莉。”

“我没想到会再见到你。”玛乔莉站在纱门之后，穿着一件褪色的家居服，握着门把手，似乎那是能帮她免灾的屏障。“我以为你们都去世了。说实话，我不知道还能有什么样的结果。别告诉我只有你活下来。”

“我不知道，”亨利说，“吉尔过世了，有人把她埋在后院，我不知道是谁。孩子们都不见了，我也不知道去了哪里，还希望你能给我点儿信息呢。他们来找过你吗？你看见他们没有？你知道他们出了什么事吗？”

“我帮不了你。”玛乔莉简短地说。

亨利认识她已经十五年，可她好像变成了一个陌生人。

“玛乔莉，汽车不见了。被人偷走了吗？某个朋友带走了我的孩子？”

“即使是那样我也不清楚啊，”她的脸上写满了悲痛，“太可怕了，

亨利，”她脱口而出，“我只是藏了起来，抱歉，我应该做个好人，可我害怕，到现在都没有原谅自己。这是上帝的旨意。”

亨利盯着她看了一阵，然后转身离开。

“有过一声枪响。”她在亨利身后喊道，“除此之外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社区还有别的家庭，有些人带着孩子，可是应门回答亨利的没有一个见过海伦和特迪。他在海报写上孩子们的名字，寻求有关他们的消息，还提供了自己的地址，然后把它们钉在电话亭其他类似的海报中间。这样的海报到处都是。

他步行来到德卡尔布大街的消防队，查看社区死亡或失踪人口的名单。他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死亡栏中，他把那条涂掉，填上了吉尔的名字。孩子不在名单上。

他确定有人带走了孩子，并期盼带走孩子的人是朋友。他们会去哪儿呢？

“他们可能在体育场，”一名消防员说，“那里建立了孤儿临时避难所。家庭都安置在会议中心。”

亨利的萨博班旅行车还停在机场，等待他从短暂的日内瓦之旅回来。所以他找到埃尔南德斯太太的福特汽车钥匙，开车来到勇士队的体育场。一根柱子上贴着手写的标志：登记处，一个箭头指向一垒门。亨利停了一会儿才进入看台，他想：这就是我遇见吉尔的地方，三杀出局，她拥抱了我，改变了我的人生。

体育场被改造成儿童难民营，外野[1]整齐地排列着白色的帐篷，大量儿童被挡在飓风围栏后边。一个身高马大的中年妇女正用望远镜观察

他们，听到亨利过来后她抬起了头。

“我找孩子。”亨利说。

“哦，我们有三百一十二个孩子，”她说，“你找几个？”

“两个。”

“去挑一下，然后签署声名。”

“你没明白，我在找我自己的孩子。”

女人叹了口气。“姓名？”她问。

“海伦·帕森斯和西奥多·帕森斯，西奥多有可能写成特迪。”

她看着名单：“唉，姓名没有按字母顺序排列，我们不得不手工记录。”她舔了一下手指，接连翻了两页，做出给她添了麻烦的样子。

“我能下去自己看看吗？”

“你得有人陪同。”女人显得不情愿，然后说，“唉，好吧。”她起身缓步走下台阶，走向主队队员休息区门口。他们走进场地，穿过投手区，进入外野草地。挡住孩子们的围栏有三四米高。

“为了减少问题，我们根据性别和年龄划分他们，所以你的孩子如果在这里，他俩就不会待在一起。”

“像一座监狱。”亨利说。

“嗯，你可能不了解，孤儿帮派给我们带来颇多麻烦。不是说这些孩子本身是个问题，可绝望会导致恶劣的行为。在这里他们至少有吃的，有健康的环境，有地方遮风挡雨。假如有麻烦我们也能处理。我只

想说，别急于下结论。”

亨利走在男孩儿营地的围栏旁，喊着特迪的名字，然后又去女孩儿那边呼叫海伦。孩子们充满期待地盯着他，似乎他还有可能叫出他们的名字。一个女孩儿听到叫声后应答，可她不是亨利的海伦，亨利走开时，她的泪水夺眶而出。我也是孤儿，亨利想说，也和你们一样。

在会议中心的情况也是同样，凄惨的家庭靠微不足道的援助生活，亨利从大片的宿舍中穿过，经过一箱箱捐赠的食物和衣物，几乎没怎么引起他们的好奇。穿着迪士尼道具服装的演员列队经过时，一名魔术师正在给孩子们变纸牌戏法。联邦应急管理局的职员坐在一张牌桌旁，面对着长长一排异常疲倦的房屋申请者。可海伦和特迪不在那里，哪里都找不到他们。

海伦和特迪的学校遭到抢劫，校门开着，亨利步入走廊，窥视着空空的教室。仿佛一场龙卷风在整座学校肆虐，吹翻了课桌，把书本扬得到处都是，有人还曾在特迪的二年级教室中间大便。

亨利听见一阵有节奏的声音，突然辨认出是篮球发出的。他循声来到体育馆，里边都是孩子。他没有看见海伦和特迪，不过聚在这里的二三十个孩子也许有人知道他们俩在哪儿。几个孩子是青少年，大多数都更年幼，和海伦、特迪差不多年龄。他们已经用毯子和铺盖搭出了住处。年长些的男孩子们正在投篮。

孩子们此刻已经发现他的到来，体育馆里一片安静。亨利扭头寻找成年人，可是一个都没有，不过确实发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海伦的一个同学。“劳拉？”他说。

女孩来到亨利跟前，她和海伦是足球队的队友。她在亨利面前站了

一会儿，然后突然抱住他。另有几个孩子围拢过来。

“你的家长怎么样了？”亨利问劳拉。

她开始哭泣。

“所有人都死了。”一个大龄男孩儿用不耐烦的语气说。

“你们为什么不在体育场和其他的孤儿们在一起？”亨利问。

“那是监狱。”另一个孩子说。

“我们对那里发生的事情有所耳闻。”劳拉说。

“我们过得还行，自力更生。”大龄男孩儿指着腰带上别着的一把刀说。

他们都不知道海伦和特迪在哪儿。亨利离开时，大龄男孩斗胆跟他要钱，亨利倾囊所赠。“这是啥？假钞？”男孩问。

“不，这是沙特阿拉伯货币，我只有这些。”

男孩把钱扔在地上：“太扯了吧！”

亨利下午处理了家中的尸体，埋葬了埃尔南德斯太太和她的猫。他把海伦房间的男人尸体埋在玩具屋后，这样他就再也不用看到。他家后院已然成了墓地。当天余下的时间他收拾了屋子，除此之外心里装不下别的事情，他像个苦行僧，一间屋接一间屋地清洁整理，想要恢复再也不可能恢复的生活秩序。

他一边收拾垃圾，一边寻找线索。吉尔的手机还在手包里，甚至还

有些电量，但是低得电池图标已经变红。她最后的电话是两周前打给她妹妹玛吉的。亨利尝试呼叫玛吉，可是根本没有反应。他不想让自己对此过度解读。

他站在卧室更换床单，这时，房子仿佛呻吟着恢复了知觉，他明白是来电了。收音机开始发出声响，但是只有噪声，没有广播。吉尔收听的电台是WABE，她一定是听着节目去世的。亨利好奇现在的生活是否已经向着正常的方向掉头——还是说眼下只是回光返照？只要让灯点亮，他就荒谬地觉得感激。

晚上他换上洗干净的衣服，走去小五星区。开门的商店有几家，甚至他和吉尔常带孩子们去的墨西哥饭店也在营业。有了电力后，生活恢复得快得惊人，他甚至能从自动取款机取些现金。坐在人行道上的一张桌子旁，他看着街道上人来人往，上路的汽车还是很少。人们的脸上充满喜悦，亨利明白他们的心思：最糟的时候已经过去，我们回来了，我们历经苦难，现在一切都会没事，我们还活着。

亨利也愿意那样相信，可他清楚他们要面对什么。流感从来不会只来一波就罢休。他一边吃番茄干酪沙拉，一边喝墨西哥啤酒，这样安宁祥和的时刻不会长久，只是个残酷的间歇。

明天他将回到疾控中心的实验室，几个星期没有联系，谁知道那里是什么状态。他必须得找到自己的孩子，可是除了疾控中心他还能去哪儿呢？他们会去什么地方？他们和好人在一起吗？有没有遇到麻烦？

这么多未解之谜等待着他，可是此时此刻，他必须告别。他又点了一杯灰皮诺葡萄酒——上次他们来时吉尔喝过——放在桌对面吉尔应该落座的位置。离开之前，他喝了一口葡萄酒，仿佛是在吻别。到家时，房子里还是空无一人，让他忧心忡忡。

[1]外野是棒球球场中，位于内野后方的一大片草地，简称外野。

52 轮到我们

关于1918年大流感的历史都提到，生还者后来很少谈及他们的经历。若没有那些刻着相近忌日的墓碑为证，你几乎可以相信那段历史不存在。我们活了下来——这是他们的人生态度。这非常不同于那些经历过大萧条、世界大战或恐怖袭击的生还者，他们在对过去的铭记中，开启新生活。他们写书、组团、重聚，带着孙辈探访战场，获得心理疗愈。然而1918年大流感的生还者却努力从记忆——进而从历史——中清除那段经历。这是那个时代的特征。在20世纪初，霍乱、白喉、黄热、伤寒疫情不是仍在肆虐，就是存在于当时的人们刚过去的记忆中，疾病造成的死亡不足为奇，所以很少被历史提及。1918年大流感造成的死亡人数是历时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致死人数的两倍。然而当时的人们对另一场大流行病（大流感）的天然恐惧被一场戏剧性的战争掩盖了。

此时亨利想知道，人类是否又一次不知不觉地走向抹杀文明的无意义的冲突，闯入另一场以工业化的效率随机消减人口数量的大流行疾病。孔戈里病毒究竟是人工设计的战争行为，还是自然形成的，这个问题仍然困扰着亨利。很少有人像他一样清楚，美俄打开军火库、发射末日武器的时刻近在咫尺。

和几年来一样，亨利骑着自己的红色重型山地车前往疾控中心。自行车笨重，比最新的精密产品落后好几代，不过亨利看重它结实耐用。他经过小巷进入埃默里大学校园，学校里没有学生，只有几名维护人员从无人居住的宿舍拖出家具和私人物品。生活看起来就要恢复正常。

以前，他从没见过士兵把守疾控中心的大门，可现在他们全副武装地在栅栏后巡逻。亨利靠近后，有两名士兵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出示身

份证，可是一脸严肃的年轻士兵告诉他，那已经不再管用了。

“可我在这里工作！”亨利诧异地说，“传染病部门就是由我负责。”

“先生，你说的也许不假，可是新的身份证明已经下发，你的名字不在名单里。”

亨利语无伦次，要求他们叫来疾控中心主任。士兵们冷漠的反应激怒了他。还在争论之时，有人发出一道命令：“让他进来。”

“凯瑟琳！”亨利说。

“亨利，我们以为你丧生了。”大门打开时，凯瑟琳·洛德回应他，“我们太久太久没有你的消息。老天，这里正需要你。”

机构设施都完好无损，可是凯瑟琳解释说改变很大：“我成了新主任，汤姆去世了。呃，恐怕你的团队也有减员，马可还健在，我们从各处补充人员，填补空缺。你得走楼梯了，电梯不能使用，今天下班前我会给你准备好证件。”

亨利一进入他原来的实验室，每张面孔都转向他。要解释的内容太多，可这必须得等等。马可走过来，一句话没说就和他拥抱在一起。然后马可引导亨利穿过实验室，报告各种已经显现的孔戈里病毒毒株，其中有些更加致命，可是都没法很快治愈或者开发出疫苗。“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突变集群，”马可说，“与此同时，国家卫生研究所已经研发出一种RNA复制子疫苗。”RNA复制子可以模仿病毒的行为，感染体细胞，诱导机体对其产生保护性免疫反应。成功的RNA疫苗会促使细胞产生抗体。“我们在雪貂身上进行了测试，试验表明它可能有效。可我们还是在黑暗中摸索，眼下什么都提供不了。”

亨利陈述了他在潜艇上开展人痘接种法实验的步骤。马可大吃一惊

地看着亨利问道："你在潜艇上搞清楚了这个问题？"

"嗯，我必须得做点儿什么。"

"你必须得立即公布你的人痘接种技术。"马可说。

亨利心不在焉地点点头。

"亨利！你成功了！你已经研制出有效的疫苗！你不明白自己的成就吗？"

可亨利丢了自己的孩子。接下来的一周，他早晨和晚上在城市里寻找，下午在实验室工作。城市已经变得陌生、破落、衰败。其他人也在医院或墓地穿梭，像他一样寻找着身份记录或熟悉面孔。百年公园里有数百张寻人启事贴在墙上，每一张都在讲述破碎的家庭和失去的爱人。有一些启事还贴了照片，那么多幸福的面孔。

没有任何官方的秩序是这座城市最显著的特征。没有警察，没有士兵，只有百姓。无政府状态看起来就是这样，亨利想。混乱的程度没有他以为的那么大，不过黑帮成员和乞丐挤满了街道和公共场所，他们似乎只是张狂，很少带来威胁。亨利发现每个人都还处于震惊之中。

在百年公园，他贴上告示的时候，一个女人靠过来。"你的孩子？"她问。

"对。"

女人笑着说他们真可爱，然后又说："我的孩子没了。"

亨利看向她，估计她三十多岁，不过和许多生还者一样，她的脸上也呈现了遭受疾病侵袭的痕迹，双手红肿发炎。亨利向她表达哀悼。

“希望你找到孩子。”她说。

“谢谢，我会的。”

“但愿吧，”说着她靠向亨利，压低声音说，“你想吻我吗？”

亨利立即抽身，然后发现自己下意识的反应伤到了她的心。“抱歉，”他说，“我还在服丧，现在不是时候。”

女人此刻已经哭了起来。“我只想找人聊聊。”她脱口而出。

“我可以和你聊聊，”亨利说，“你想让我说点儿什么？”

“告诉我，我很漂亮。”

亨利看着这张斑驳坑洼的脸说：“在我看来，你很漂亮。”

孔戈里病毒的“零号病人”至今尚未明确，这令亨利感到烦恼。“零号病人”可以解释病毒来源于动物宿主还是来自基因工程改造。他还在回家途中时，实验室已经追踪到中国此前的一段疫情，经过层层剖析，很可能是从鸟类传染给人类。传染路径表明，孔戈里病毒起源于中国东北或西伯利亚。他让马可追踪中国在孔戈里流感疫情暴发前当地的动物数量骤减情况。这也许可以提供病毒起源的线索。

“病毒进化史方面有什么新进展吗？”亨利问。

“我们找不到直接进化途径。”和亨利一起研究埃博拉病毒的技术人员南迪说。她的电脑屏幕上有一张孔戈里病毒进化株的树状图，类似族谱，回溯展示流感病毒如何进化。在图上，暴发于印度尼西亚的病毒株没有源头。

“病毒不是来自外太空就是人工设计的。”马可说。

“对，”亨利说，“或者……”

所有人都停下手中的工作，亨利因为天马行空的想法而闻名。“假如它不是新型病毒，假如它很古老，非常古老。”

“某种原病毒[1]？”马可问。

“还是会出现在图上，”南迪坚持己见，“这张图涵盖了一百多年以来流感病毒的所有突变位点，可一直追溯到1918年的流感毒株。”

“你能把时间标记延伸到古病毒吗？”

“我必须得进入另一个数据库，”南迪说，“我在PubMed文献数据库见过一个流感病毒的进化树，可以用此推测流感病毒的起源序列。”五分钟后，她问：“要追溯到什么时候？”

“试下一千年。”

南迪输入参数，并在那个时间段发现了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有一条共同的进化路径，但是和孔戈里病毒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五千年。”亨利说。

丙型流感病毒在这个时间出现，并关联到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的主干。

“我们在接近，”亨利说，“试试一万年。”

南迪突然从屏幕前向后仰身：“噢，天哪！我有发现。”

实验室里所有人都聚拢在电脑周围，挡住了亨利的视线。“是什

么？”他问。研究团队给亨利腾出足够的空间查看。这一条核酸序列和孔戈里病毒非常相似。“这种病毒的历史呢？”亨利问。

“它来自冰岛，”南迪说，“根据文献记录，它在1964年由一支古生物学探险队发掘。一只猛犸被冻在冰川里，这种病毒提取自猛犸的组织。还从来没有被学界归类过。”

团队成员惊讶地盯着这个远古病毒的电子显微镜图像，陷入沉思。“我们看着的是整个流感病毒家族的祖先，”亨利说，“它一定是把猛犸当成宿主，也许延续了数千年才和它们一起灭绝。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它又重新开始传播。”

“怎么可能？”南迪问。

“有人把它挖掘出来并在实验室扩增培养。”马可提出看法。

“苏联就把1918年流感病毒存进了自己的病毒库，”亨利说，“这需要取得你发现的各种突变序列，尝试重建整个流感病毒基因组。这可以在实验室完成，或者大自然也可以自己创造——从她的基因武器库掏出点儿旧玩意更新一下。”

“这有可能是猛犸灭绝的原因吗？”南迪问。

“当然有可能。”

“尼安德特人呢？他们和猛犸共处同一个时代。”

研究人员面面相觑，然后南迪说出了每个人的想法：“如今又轮到了我们。”

---

[1]原病毒（protovirus），是指插入寄主细胞染色体并随细胞分裂分配到子代细胞中，而不损伤细胞状态的病毒。

53 乌斯季诺夫毒株

亨利的生物安全防护服还和他几个月前离开时一样，挂在净化室的衣挂上，他的名字歪歪扭扭地写在上边。一穿上熟悉的塑料外套，他就把黄色软管接入胸前的插座，空气像吹气球一样充满防护服，淹没了外界的声音。他将进入全世界最危险的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亨利从没习惯包裹自己的笨重装束。

他走过中转室，然后在进入气闸时拔出空气软管。门在他身后结结实实地关闭，防护服因为缺少空气而塌陷，再穿过一道铁门就是四级实验室了。

研究人员正在不同的台位工作，操作离心机、孵化器或者用移液管把病毒样本转移到载玻片上，每个人都专心致志。亨利经过实验室进入小房间时，没人注意到他。房间里有两个大号冷冻柜摆放在液氮容器旁。亨利在一台冷冻柜的键盘上输入密码，然后绿灯亮起，他打开了柜门。

里边装着人类已知的最致命病毒，埃博拉、马尔堡、拉沙，每一种病毒都仔细地保存在冰架上的艾本德离心管中，仿佛一座灾难样本库。亨利明白，认为一种病毒有觉悟或意图是没有道理的，它既不残忍又不狡诈，只是存在，目的就是生存。而亨利也知道，病毒在持续不断地自我改造，大自然用来攻击自身造物的众多武器，没有任何一台冰柜可以装下。这根试管里，是新近才被装入的孔戈里病毒，它已夺去了那么多人的性命，并将有更多人因它丧生。

亨利觉得自己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来抗击病毒。他的接种技术被认为是一种潜在的替代措施，迅速向全球推广。有希望的孔戈里病毒疫苗终

于要开展人体试验，这仿佛是一场努力拯救更多人的竞赛。可是在这个冷藏柜里，还冻存着太多的其他病毒。亨利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抗击病毒的战争不可避免地会失败。人类已经征用微生物作为武器，他能想象冷柜里所有病毒被释放出来的那一天。

这其中也包括他自己设计的那一种。

亨利研制的病毒悬浊液看上去像粉色冰块，多年以来他一直迷惑不解，为什么这种病毒在丛林里杀死那么多人，在实验室却没有危害？他研究这种病毒，努力解开它的谜团，尽量找到一个原因为自己开脱。亨利想，人类想要征服自然，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相信我们能操纵疾病来进行杀戮而不是治疗，这是多么地玩忽大意。我们就像玩火的小孩，终有一天会烧毁房子。

南迪取得了一些进展。“记得那些白鹤吗？”亨利回到实验室后她说，“现在几乎灭绝了。它们从西伯利亚的栖息地向中国东部的鄱阳湖迁徙，在那附近我们发现了一个孔戈里病毒的早期人类病例。为了追踪迁徙线路，余下的大约二十只白鹤都被装上了卫星发射器。我们知道它们携带病毒。总之我能检测到五只这种被追踪的白鹤在迁徙途中死亡。我不知道那是否罕见，你得咨询一位鸟类学家。不过这让我想起其他濒危动物的数量，因为它们有很多其实都在被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和其他组织所追踪。

“结果在2019年，俄罗斯北极圈内的这片小型群岛遭到北极熊的入侵。有个聚居地名叫新泽姆利亚，显然，浮冰上的北极熊漂流到那里并发现了城市垃圾场。它们在街头游荡，闯入住宅——惹了大麻烦。最后，北极熊被麻醉并套上项圈，运送到名为十月革命岛的环状珊瑚岛，就在西伯利亚北部，位于北极圈之内。可问题是，那些北极熊都死了，

就在被送去几周之后，GPS项圈显示它们一个接一个停止移动。”

“也许重新安置让它们受到了心理创伤。”马可提出自己的看法。

“有可能。或者用来捕捉它们的镇静剂受到了污染。我只想说我们有了一个北极熊数量大幅减少的案例，而且原因不明。”

“发射器发送什么信息了吗？心率、呼吸，任何提供它们体征的线索？”亨利问。

“抱歉，伙计们，只有我说的这些情况，他们使用GPS追踪器，只能显示它们在哪里走动，或者在哪里停下。”

马可看着亨利问：“怎么样？我能看出你在思考。”

“一件旧事，”亨利说，“十月革命岛是苏联生化战项目的前哨。我在考虑，假如的确是他们设计了这种病毒，那座岛屿会是一个合理的地点——可以相对安全地开展生物学实验，而且完全渺无人烟，直到北极熊被运送过去。”

上午亨利开车去了杰瑞·巴恩威尔的家，他是特迪的队友。假如特迪想去某个安全的地方，他也许会想办法到巴恩威尔家。他们住在东边紧邻亚特兰大的迪凯特，对于只能步行的孩子们来说，路途遥远，所以亨利之前没去询问。亨利一边开车一边回忆杰瑞父母的名字。他曾在足球训练之后送过杰瑞几次，和杰瑞父母聊过不止一次，可就是想不起来他们的名字。亨利记得杰瑞有两个姐姐，其中一个也许比海伦大一岁。巴恩威尔一家住在一栋维多利亚风格的蓝色平房，边缘用白色装饰，只消一眼亨利就确定房子已经荒废。巴恩威尔家曾经相当讲究，可如今院子里已经杂草丛生，即使在市郊也有野葛入侵。邮筒里放着几个月前的

邮件，账单上写着他们的名字：托马斯和珍妮特。既然来了，亨利还是去敲了敲门。

过了片刻，他听见一阵脚步声，然后门被打开，杰瑞出现在眼前。

“你好，帕森斯医生。”杰瑞说。他是一个金发男孩，举止整洁，话音准确，比亨利记忆中的个头小些。他似乎没感到吃惊。

“杰瑞，你一个人住？”

杰瑞点点头：“我现在一个人，不过我姐姐马西娅有时会来。”

亨利没问他的父母。

“特迪还好吗？”杰瑞问。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亨利说，“本来还指望你也许见过他。”

杰瑞摇摇头：“现在根本就没有人来看我。”

“谁照顾你？”

“马西娅挣钱，”他停了一下，“男人有时候来接她，然后第二天把她送回来，我刚刚还以为你是来找她。”

“不，我只是在寻找自己的孩子。”

“我确实想念特迪。”

“我也是。”

凯瑟琳·洛德一听说十月革命岛就给国土安全部打电话通报，尽管表示抗议，可亨利还是被迫登上一辆政府汽车，高速奔向多宾斯预备役空军基地。亨利明白这是紧急情况，有人迫切需要他，可他正着急寻找孩子，无暇他顾。

亨利乘坐空军湾流飞机前往华盛顿，如今空中交通停滞，他是唯一的乘客。下午四点，在中央情报局兰利总部一间无窗的小会议室里，他见到了玛蒂尔达·尼钦斯基和一个看似迪士尼电影反派角色的女人，她们对亨利要说的内容非常感兴趣。

“有可能是某些持久的毒素散落在那里，让北极熊们踩上，”亨利说，“我能想到的就有不少，特别是在北极地带，低温可以长久保存和维持毒素的生物学效能。”

“也许俄罗斯人把生化工厂重新投入使用，搞出了新东西。”蒂尔迪表示，“只有为数不多的人知道那个地方的存在。”

“我们之前是不了解。”女情报官坦率地说。

“我们的情况是这样，”蒂尔迪说，“北约军队正在爱沙尼亚境内跋涉。如何适度地反击？首先歼灭俄罗斯舰队，派遣一七三空降旅进入拉脱维亚，但那只是阻止他们继续攻击。最好能确认普京就是孔戈里病毒的幕后黑手，全世界都会与他和他的政权反目，他们会把他送上海牙法庭，判处绞刑。这是我的梦想，可是事态升级太快。可恶，真希望我们能把你送到那座岛上取样，向全世界证明我们已经知道的一切。”

会议室的门被打开，一个戴着墨镜的银发男人走进来。亨利倒吸了一口气，大家都知道不用给他们俩相互介绍。

“总统需要选择的余地，”蒂尔迪继续说，“需要我们可以否认的解决方案，不含我们的标签那种。”

“换句话说，就是化学或者生物武器。”女情报官盯着银发男子进一步说明。

“可我现在已经不干这行了。”于尔根·斯塔克说。

“一般认为，自从尼克松当政时算起，美国就不搞生化武器了，”蒂尔迪说，“不过我们知道‘9·11’后，你们在德特里克堡保留了一个机密项目。”

于尔根向亨利投去打量的目光，可亨利不敢看他的眼睛。

“他们说你俩是最佳人选，”女情报官补充，“如今我们所有的生物武器库存都已被销毁，现有的研究员都不懂制造配方和关键工艺。你们两人是此领域技艺的传承者。现在国家需要你们，需要你们两个人。”

“总统真的愿意杀死数亿人？”于尔根问。

“孔戈里流感已经杀死了那么多。”蒂尔迪说。

于尔根喝了一口中央情报局地下星巴克咖啡厅买的冷萃咖啡：“你怎么知道是俄罗斯的责任？”

“我们不能暴露信源。”女情报官说。

“我换个说法，”于尔根说，“你对这项情报有多大把握？”

“中等偏上吧。”

“这种评价说明还有很大不确定性。”

女情报官承认情报不充分，但是你能怎么办？答案不言自明：普京打击了我们的国家资产，我们没抓到证据。

亨利看着他们对话，感觉自己在做梦。旧日忠心耿耿和无力胜任的感觉萦绕在他心头。他打量面前比他年长一些的男人，头一次发现他俩已经变得如此相似，都因改变初衷而离开了曾经共同的工作。于尔根依旧走向极端，利用自己独特的天赋复兴濒危和灭绝的动物。他曾公开表示众生平等的理念，所以他愿意复制培养脊髓灰质炎病毒，正如他愿意复活渡渡鸟。他仍然是亨利认识的人中最危险的一个。

“我们得带着一个提案去见总统，”蒂尔迪说，“事关对美国的打击，他无法袖手旁观。不仅仅是打击美国，还有全世界！普京制造了这种病毒——”

“推测罢了。”于尔根打断她。

“——还向人类释放这种瘟疫，然后瘫痪电网，不是推测，是事实。他在我们最薄弱的时候打击我们，不管是被误伤还是作为真正的被打击目标，数百万人丧生。经济基本上被判了死刑。我们必须报仇，总统会采取行动，他别无选择，不能只挨打不回击。”

“政府选择如何斗争我不感兴趣，”于尔根说，“你们对鸟类种群的所作所为不可原谅。你们已经参与到战争之中，但不是和俄罗斯，而是更强大的敌人——大自然。你们必输无疑。”

“我们罪有应得，没错，的确如此，”蒂尔迪说，“我们做过坏事，不仅仅是对火鸡之类的动物。对，我们曾做出糟糕的决定，可事情就是这样，人们进入一个房间，像我们四个此刻一样，选择被摆上桌面，房间外是满世界的政治舆论噪声，而房间里，我们为数不多的选择都很烂。该选哪一个呢？我们还是先谈谈第一个选择吧。”她转向女情报官，“俄罗斯的军事核力量此刻什么状态？”

“最高戒备。”

“普京的典型表现，”蒂尔迪说，“他迅速扩大打击力度，遏制我们反击，然后他会收敛一点儿，让我们觉得美国似乎占了上风。我们和他签署的每一项军备控制协议他都没有遵守。按照情报机构的判断，他先发射核武器的概率有多大？”

“发现任何有损俄罗斯安全的迹象他都会开火。”

“我们说的是人类文明的末日，不仅仅是俄罗斯和美国，任何国家都有可能遭殃。而且我发现，你不关心那些，”蒂尔迪对于尔根说，“也许地球母亲没有了我们会更好，可是你告诉我，全面核战争之后，世界会变成什么样？比如说你的动物。”

于尔根拒绝参与争论，只是盯着蒂尔迪看。

“选项二，不间断地发动网络袭击，持续开展打击，但可能威力不够，不确定什么时候可以结束。我能保证死的人更少，可我们处于劣势。俄罗斯多年来一直对我们发动网络战。我们都承受住了，他们也承受得住。可普京太过分了，对我们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打击，他这一手藏了多少年。的确，我们可以牙还牙，可是你知道，那伤不着他多少。不像我们，他将遭受的损失不大，所以我们得找另外的反击方案，这就是把你找来的原因，斯塔克博士，你来提供选项三。”

“你们想让我制造一种病原体。”

“没有时间了，我们需要现成的。我们需要一种看似从俄罗斯实验室泄漏出来的致病物，但是对我们自身的危害要最小。”

“那不存在，看看孔戈里病毒，三周就传遍全世界，演变成世界范围的大流行病。你们可以采用非传染性病原，比如炭疽杆菌。但你们也得去播撒，和毒素的性质一样，用农药飞机喷洒，或者封装在弹头里。但是它们没什么意外可言，不会像病毒一样‘从实验室泄漏’，孔戈里病

毒也许存在那种可能，所以用非传染性制剂明显就是我们干的。”

蒂尔迪忽然发现，于尔根对于摆在眼前的偶发事故漠不关心，对分享的最高级别机密信息不以为然，真是个冷酷的家伙。他纤瘦英俊或者说棱角分明的脸庞和一头飘逸的银色长发的确让他引人注目，也让人害怕。蒂尔迪想，于尔根颇有成为称职纳粹的潜质。她注意到帕森斯医生变得沉默，她手里的简报上说，于尔根和帕森斯曾一起工作。

“那你会怎么办，斯塔克博士？”蒂尔迪问。

“我会选择一种不同的介质。”

“你会选择什么？”

“我只知道一种理想的选择。就我们所知，它只能杀死人类，也就是说对人类极其致命。当然，它由眼前这位帕森斯医生开发。”

终于来了，亨利一直担心他的秘密会被揭晓。他想象过被捕、受审，考虑过家人对自己的看法，已经在心中刻画了狱中的生活。但他从没想过于尔根会公开背叛他，没想到政府会因为自己发明的病毒具有单一的杀戮功能而求助于他。

“你向我保证我所有的病毒库存都已经被销毁了。”亨利的声音已经变得沙哑。

“没错啊。我们在巴西的那次小实验中用光了你那批，”于尔根说，“也没有实验记录能指导重新制造。”

“你说的这种制剂可以秘密投放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吗？那样才不会暴露源头。”蒂尔迪问。

“假如它的传染性和我们想的一致，短时间内它将大量消减俄罗斯

人口，”于尔根说，“他们根本无法控制，不过话说回来，我们也控制不了。”

“你实验中的病死率是多少？”蒂尔迪问。她冷静的语气表明他们早就不用考虑道德问题。

“接近100%，”于尔根说，“有些目标以其他方式被处决，不过他们无论如何都会死于我们的病毒。”他看着亨利说，“我们所知只有一个生还者，不过他当时还是个未出生的胎儿。”

“听起来妙极了。”女情报官说。

“我强调得够多了，你们根本不清楚自己正在发动什么样的攻击。”亨利说。

“我们必须从残酷的备选方案中选择。”蒂尔迪说。

“或许帕森斯医生还没有获悉芝加哥最新暴发的疫情。”女情报官说。

亨利扫视了一圈，似乎其他所有人都知道。

“普京一直把孔戈里病毒归咎于我们，”蒂尔迪说，“让我们憋了一口恶气。不管怎样，他已经采取了下一步行动。我们得到报告说，芝加哥在过去两天有五人死于马尔堡出血热，西雅图有一个潜在病例。那可是A级生物恐怖武器。”

“乌斯季诺夫毒株。”于尔根补充说。

亨利感觉到自己的抵抗已被瓦解。对话都指向同一个方向。他头一次允许自己重视内心升腾但又无处释放的愤怒和责备。现在很明确：他们杀死了吉尔。坟墓里吉尔无神的眼睛又闪现在亨利的脑海里。亨利

想，这正是我们，我和于尔根，竭力阻止的世界，我们早就已经知道这种情况可能会出现，并为之做好了准备，他们也是一样。我们承担了良心谴责的代价，的确，我们有一部分人渴望看到我俩的工作成果被公之于世，只为了观察我们生物武器库中潜藏的巨大毁灭力。现在，这个目标要实现了。

可究竟什么是恰当的回击呢？更多人死亡？

“对了，你们那种生物制剂叫什么？”蒂尔迪问亨利。

于尔根替他回答：“为了纪念创造者，我们把它命名为帕森斯肠道病毒。”

54 伊甸园

两个孩子来到玛吉姨妈的农场一周之后，海伦才发现那具尸体。他们当时正在收获蒂姆姨父春天种下的玉米。玛吉的食品储藏间遭到抢劫，烘干室里的大麻也都被人拿光，但是储藏根茎蔬菜的地窖没有被暴徒发现，那里边有马铃薯和萝卜的种子。在田纳西州的这片地区，供电还没有恢复，不过煤气炉灶可以使用。“我们可以一直住在这里。”海伦说。

就在同一天，海伦被玉米地里的一只靴子绊倒，还发现靴子连着一条腿骨。她想要尖叫，可是内心的呼声早已经耗尽，她成了一只冷漠的动物，只关注与生存息息相关的事情。

现场就只有一条大腿，部分已经被吃掉。海伦认出靴子，所以知道那是玛吉姨妈的腿。她放下装满成熟玉米的篮子，在林立的玉米秆之间找寻。她能听见特迪在附近发出沙沙声，但不希望他看见尸体。

玛吉尸体其他部分的残骸四处散落，海伦发现了一把霰弹枪，无法找到头部的谜团也得以解答。她捡起武器，因为可能会用得上。玛吉衣服的碎片挂在玉米上，像是花布做成的旗子。玛吉的躯干已经被撕开，内脏被郊狼或野猪吃掉。玛吉和吉尔姐妹都丢了性命，蒂姆姨父和肯德尔都被埋在房子后边的凉亭旁，他们为了拍电视节目在那里种下的花卉和灌木都在盛放，形成一片美景。海伦真不愿意把玛吉姨妈留在这里让秃鹫吃光。

海伦注意到玛吉衣服碎片的兜里鼓出来一块，那是她的手机。

海伦走出玉米地，站在大门旁边，呼喊特迪的名字。特迪循声出

现，拎着满满一篮玉米。看见霰弹枪，他立即睁大了眼睛。“我找到的，”海伦说，“还有这个。”她举起玛吉的手机。

“她在这儿？”

海伦点点头。

“电话有电吗？”

“一点儿没剩。”

他们回到房子里，因为特迪不想一个人住，所以他俩睡在玛吉和蒂姆的卧室。特迪又看到南部联邦士兵的鬼魂，没有像上次一样害怕，不过因此想起爬进吉尔怀里时，她抱着自己，充满了安全感。

特迪在卧室中一张桌子的抽屉里发现了充电线。

“你要干什么？”海伦问。

“我想到个办法。”

他们找到蒂姆姨父停在车库里的皮卡，钥匙就插在车上，特迪坐到了司机的位置。

“不行，你不能开车。”海伦说。

“我不开车，我给手机充电。”

他启动皮卡，把充电线插进仪表板的USB接口。过了一会儿，屏幕上出现锁屏壁纸，那是玛吉、蒂姆带着肯德尔和她获奖的猪在畜牧展的合影，看上去幸福美好，充满活力。

“我看看网络恢复没有。”特迪说。浏览器被打开，有几封未读邮件

是八月份接收的，更多的邮件也开始被下载下来。然后特迪点击电话应用，他把手机举到远处，眼睛盯着屏幕，仿佛那上面有什么恐怖莫测的内容。

“怎么了？”海伦问。

“妈妈的手机打来电话，大约两天之前。”

于尔根·斯塔克的实验室位于宾夕法尼亚州中部阿米什人聚居的偏僻地区。一辆偶遇的轻便马车从车门旁“嗒嗒嗒”地经过，仅有的广告牌上都写着经文中冷酷的段落。这里空气干净，农田得到了悉心照料，矢车菊点缀着篱笆，有点儿前工业时代的味道，人类扮演更低微的角色，充当土地的照看者。除了宗教，于尔根极力推崇的是一种社会愿景。

政府车辆转下州内公路，停在一扇铁门前。围住这片土地的铁栅栏被设计得很有艺术气息，这样看起来就不同于监狱或联邦工事。进入大门是一间消毒室，车辆和地盘都要喷洒消毒剂。他们通过第二道门，亨利和司机被要求站在车旁，守卫用吸尘器清洁后备厢和车内，强力冲洗发动机组。亨利明白，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为了防止病原侵害于尔根在此构建的独特生活方式。

一位留着短发、外表沧桑的中年女性来迎接亨利。她戴着“地球卫士”的帽子，名字——海迪——绣在T恤上。“荣幸，”她对亨利说，“斯塔克博士常常提起您，你们的友谊真伟大。”

于尔根的极简主义美学在环布园区的低矮石屋上显露无遗。菜园里长满陌生的花朵和蔬菜，风信子、百合、郁金香排列在覆盖着腐叶的花圃。“仅这一片就有将近一百种南瓜获得重生，”海迪说，“瞧瞧，它们是不是挺了不起？你会在今晚的汤里尝到。”他们步行穿过一座苹果园，树上正结出大小和颜色不同寻常的果实。“愚蠢的文明让我们失去

了太多。”海迪说。

园区的一部分类似动物园，不过海迪提醒亨利，“动物园”这个词不适用于这里。“我们只是在动物繁殖出足够的数量、可以回归自然之前饲养它们。我们把它们安置回原本的栖息地，它们曾经在那些地方繁荣兴旺，我们希望它们再次复兴。这是我们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她指向足有货车车厢大小的钢丝笼，里边装着大约五十只红眼睛的灰鸽。“它们是候鸽，”她说，“曾经是美国最常见的鸟类，然后灭绝了一百年。于尔根把它们复活，想想这是何等成就。上帝创造这些生物，我们把它们再造出来，真正的上帝之作。”

亨利打量着海迪敬畏的表情，回想自己曾经也一定是这个样子。这是忠实信徒的表情。

于尔根正在办公室等待。“让克雷格晚上做点儿美味。”亨利进来时，他告诉海迪。一堵玻璃幕墙向溪流石岸上的红橡树林凸出，墙上没有照片，自然本身就是艺术品，严肃冷酷，和于尔根一样。

“海迪领你看过实验室了吗？”

“还没。”

“虽然不及德特里克堡的标准，但是必不可少的东西我们都有。”很少微笑的于尔根此刻正展露笑容，流露出一种陌生的愉悦之情。“你知道，亨利，我常常梦到此情此景，我们再次一起工作。”亨利没有回应，于是于尔根又说：“我们设法弄到你用来构建病毒的同种脊髓灰质炎病毒和肠道病毒71，你再造出来应该不难。可能你已经推断出来，那就是我们在此的目的。”

“在我能力范围内，亦可能夺人一命；这可敬的责任当以最大的谦逊和危机意识去面对，”亨利说，“最重要的，我不能以上帝自居。[1]”

“你在引用谁的话吗？”于尔根问。

“我成为医生时宣读的誓言。”

于尔根疑惑地看了他一眼：“我不为这里的工作辩护。假如要拯救地球，扮演上帝是我们唯一的选择。想想人类对这颗行星做过什么，你了不起的发明将帮助地球恢复平衡。”

亨利想，施害者自我表扬，历史上的重大罪行就是这样诞生的。“我好奇一件事，”他说，“我构建的重组病毒在实验室从不致命。”

“没杀死小鼠。”于尔根说。

“对，没杀死小鼠，我现在还感到不解。我经常想起在土著人营地的那天。除了死去的人类，一间小屋里还死了一只老鼠。”

“毫无疑问，是不同的品种。”

“当然，可还是鼠类。你所谓的‘现场测试’有什么不同吗？变量太多，困扰我多年，于是我决定试着复制当年原始实验的结果。我再造出同样的整合病毒，并用它感染小鼠。它们失去知觉，但又完全恢复过来，不出意外，和以前的情况一模一样。我在雪貂和豚鼠身上实验，得到了相同的结果。我曾经总是猜测和希望我创造的结合病毒没有致人死亡。”

于尔根一言未发。

“我花了些时间才弄明白你动了什么手脚，”亨利继续说，“只有你这种天才人物能想到改变一种明显无害的——你怎么称呼来着？致残剂？并把它设计成一种对大量人群致命的病毒。只有你有能力为了改变毒性而修饰病毒的遗传控制元件[2]。经过多次尝试，我才在实验动物身

上得到同样的结果。所以我知道你是如何修饰的，可仍不了解原因。你一遍遍告诉我实验对象不会受到伤害，说这是从世上祛除邪恶的人道方法。”

于尔根凝视外边的橡树，它们红得像燃烧的火焰，刚刚开始用落叶覆盖地面。“那不是客户想要的。”他安静地说。

亨利思考了一会儿，然后说：“那不是你想要的。”

“或许吧，对，我承认，”于尔根说，“对我来说也是一次实验，检查是否有大量消灭人类的完美方法。我知道你怎么想，但是我们面临一个抉择，亨利，是拯救地球还是任由人类毁掉它。我已经做出选择，如果你绝对客观地看待形势，就会认同这是正确的选择。我发现，你这种有家室和朋友的人无法认清形势。你觉得这需要不近人情，一点儿没错，可这只是因为你属于人类。假如滋生的白蚁要毁掉你的房子，你会毫不手软地消灭它们。因为你没像白蚁那样看待问题，这才是我们——你和我——的不同之处。在我看来，白蚁就像人类，都是平等的，都值得活下去。我为其他生命代言，我保卫它们。很多人说自己也在这么做，可是他们都不愿意强行实施唯一有效的方法，即减少人口数量，直到其他的宝贵生命得以存活。”

“还有更好的方式保护生命，”亨利说，“甚至就在这里——他们向我展示过——你在复制出已经灭绝的物种。”

“这还不够，”于尔根说，“每个小时地球上都有物种灭绝，我们没法希望以此做出真正的改变。”

“你不是真的希望我帮你落实这个疯狂的行动，是吗？”亨利问，“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把我找来。”

于尔根尴尬地笑笑：“一直以来的问题是，我无法对你隐藏真相。

你说对了，再次构建病毒不是不可能，我已经实现。可我需要你，因为世界上只有你能阻止我，只有你如此了解这种病毒，只有你有可能研制出疫苗或疗法，所以我们完成之前，你必须留在这里。”

亨利往外走，可是门已经锁上了。

“亨利，你不能说走就走。这个场所有严格的安保。”

“扣留我毫无意义。”亨利说。

“我看似残忍，我明白。假如有神灵存在，我会受到诅咒，这点可以肯定。可是我们没有神灵，对吧，亨利？拥有创造和毁灭的至高力量，我们必须扮演神灵的角色。”

“我们曾经构建的病毒是一个错误，”亨利说，“它根本就不应该被再次构建出来。”

于尔根摇摇头：“如我所说，传染病完成使命之前，你将留在这里。我是为你好，亨利。作为囚徒，你不会受到道德谴责，我承担全部责任。估计你理解不了，但我也曾备受煎熬。你知道我没疯，世界会因为我们的努力而变得美好。”

“我发现你如何操纵病毒时，便觉察出你可能会再次使用，”亨利说，“于是我花了很多宝贵时间研究它的秘密。结果成功了，于尔根，我已经治愈了帕森斯肠道病毒。我的名字将不会和你计划实施的大屠杀联系在一起。”

“不可能，”于尔根说，“这种病毒非常复杂。”

“我已经在互联网发表了病毒的详细信息。此刻世界卫生组织的玛利亚·萨沃纳应该正给你发来邮件，描述这种病毒及其治疗方法。”

于尔根茫然地看着亨利，然后动手查看邮件。玛利亚的电子邮件是世界卫生建议的一部分内容。于尔根无声地读完技术细节，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干得漂亮，亨利，真希望你没这么做。”

于尔根走向玻璃幕墙，静静地站了一会儿。“我猜我应该杀了你。”他几乎是在征求许可。

“你怎么处置我都行，但我不进实验室。”

“即使没有我们，他们还是会实施计划，”于尔根说话时，表情出奇平静，“你应该接受这点，亨利，我们的参与无关紧要，此刻病毒正被释放出去。这是人类选择的自杀方式。”

于尔根拿起手机，打给海迪。“帕森斯医生现在要走，”他说，“别拦他。”

---

[1]引自原美国塔夫茨大学医学院院长路易·拉萨尼亚（Louis Lasagna）于1964年改写的希波克拉底誓言，现今在美国被很多医学院采用，中文由叶汉良翻译。

[2]遗传控制元件（genetic control elements）：结构基因两侧的一段不编码的遗传片段，参与基因表达调控。

55 十月革命岛

消息很简单：35.101390，-77.047523，10/31，0630。

万圣节的黎明前，在北卡罗来纳州新伯尔尼附近特伦特河和纽斯河的交汇之处，亨利带着海伦和特迪坐在公园里一座弹丸之岛上的野餐桌旁，GPS坐标表明他们应该在此等待。看样子今天将是凉爽宜人的美丽一天，但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他们将不再有这个机会享受。尽管孩子们已经脱胎换骨，变得更加坚强，但亨利不希望他们得知消息后感到不安。以后的孩子们都会像这样变得坚强，亨利想。

第二波孔戈里流感正在扫荡全球。医生们正匆忙学习亨利的人痘接种技术来遏制传染。与此同时，实验室构建的病毒粉墨登场，攻击虚弱的易感人群。第一次生物大战已经上演，不同于其他战争，没人能阻止生物战。

天空渐亮，大西洋隔着屏障岛相望，漠然而广阔。在全球变暖造成海面上升前很久就修建的护墙上，海水因为涨潮而飞溅，地理位置与此类似的沿岸社区都在撤离。亨利想象着世界上的大都市，一座接一座像亚特兰蒂斯一样沉入海中。

特迪沿着水边行走，开始打起水漂儿。

“看见那些云没有？”太阳升起时亨利对海伦说，“它们叫层积云，通常预示着大暴风雨将要来临。”

海伦欣赏着云彩，它们呈朱红色条纹状。“真漂亮。”海伦说。

“记住今天。”亨利说。海伦点点头，但没有问为什么。

特迪正要投出下一块石头，河里翻腾起来。他后撤一步，一个庞然大物突然浮上河面，是美国海军佐治亚号核潜艇。

狄克逊船长出现在舰桥，一群海军陆战队员划着小艇向岸边赶来。亨利告诉过孩子们只能在背包带少量换洗衣服。他自己拎了一个褪色的皮箱，里边装着高中时的单簧管。

“额外的船员？”狄克逊说。

“他们相当能干。”亨利说。

“那也许能填补空缺，我们缺少人手，这是一趟完全自愿的任务。”

潜艇向着大西洋驶过潮汐河流时，狄克逊让孩子们站在舰桥。等他们航行到大陆架，太阳已经高高升起，潜艇也应该潜入海下了。

墨菲正在药房等待，亨利用墨菲这个名字把她介绍给孩子们认识，但她却对孩子们说：“你们可以叫我萨拉。”

佐治亚号向北航行，绕过拉布拉多，沿一条途经巴芬湾的浅水航线进入北极圈。它潜伏在冰层之下，距离西伯利亚的海岸三百二十公里。狄克逊船长上次来北极冰盖之下还是两年前，如今北极冰层的破碎程度令他震惊，大片的开放水域被称为冰间湖，潜艇可以在那里升到潜望镜深度，接收简单的脉冲编码信息。如今消息都来自国家空中指挥中心，这意味着生物战爆发期间，总统和其他政府要员都在末日空中指挥所进行指挥。

佐治亚号是装备海军陆战队载具（SDV）的两艘俄亥俄级潜艇之一，该载具是一种深潜舱，能协助一队突击队员远离母舰开展秘密行

动。以电池为动力的载具小巧安静，几乎无法检测到。

亨利见到陪同他执行任务的海军陆战队队员。“我们扮演的不是勇士，而是历史学家，”他告诉他们，“有一天人们会问，‘这是谁干的？’我们会取得证据，历史会根据我们的发现做出评判。”

海军陆战队的领队是身材健壮的库克西上尉，他毫不遮掩地担心亨利不具备与他们一同前往的能力。“我们为此接受训练。”他说，但是没提他们都有橄榄球员一样的身体。

“只有我知道要找什么。”亨利简短地说。没人可以阻止他参加这项任务。

队员们进入载具之前，亨利去和孩子们谈了谈。特迪的腿抖个不停，他非常担心的时候就会这样。“海水冰冷，”他说，“我担心你会冻坏。”

“他们有特殊的服装，”亨利说，“我会及时回来吃晚餐，然后我们一直待在水下，等待战争结束。我们会安全的。”

海伦什么都没说，可是泪水在她眼中打转。她拥抱了亨利，然后拉住特迪的手。

墨菲轻声说：“我会照顾他们。”

亨利和十一名海军陆战队员进入封闭间，他已经很久没使用过潜水设备，上一次还是在热带的巴哈马群岛，当时甚至不需要穿潜水服。在这些冰冷的水域，潜水员需要干式潜水服——一件复杂得多的装备。亨利按照库克西上尉给他示范的步骤穿戴，潜水员们已经在穿着夹棉的连体衣和厚羊毛袜。库克西教他如何打开上身的双拉链。拉链从肩膀延伸到肚脐，又回到另一侧肩膀，和尸体解剖的切口位置一样。亨利钻进衣

服，把手伸进衣袖，用力把手指插进潜水服本身的氯丁橡胶手套，把他的大头穿过颈部密封相当费事。库克西帮他背上氧气瓶和调节阀，然后亨利戴上面罩，拉起兜帽的边缘，遮严面罩，这样水就不会渗入。他感觉自己被装进一个气球，但还是向库克西竖起了两个大拇指。

大家拿着脚蹼爬进运载潜水员的两间船舱。正副驾驶员在载具前部就位。然后左舷开启，北极的海水涌入开放的舱室——尽管他们穿着具有隔离层的干式潜水服，但还是感到冰冷刺骨。大约四十五分钟之后，整个舱室被注满海水，库门打开，两艘载具在人工操纵下离开潜艇进入海洋。它们悬浮在水中，像两只初生的鲸鱼，佐治亚号停在它们下方，像一艘沉没的大帆船。

然后载具开始移动，这么深的地方也存在生命：层层海带随波晃动，海藻像浮冰底面的苔藓一样悬浮，鱼鳍残缺的小鱼像蛇一样在水中穿梭，一只海象看了他们一眼，然后匆匆逃走。亨利思考自然的丰裕，以及人类此时此刻在如何对待自然。

他们花了一个小时才到达指定的渗透区域，驾驶员发信号给其他潜水员，然后他们都停了下来。海军陆战队员一个接一个地游出舱室，亨利排在最后一个上浮，从一群鳕鱼中游过。当他从水中冒头，两名海军陆战队员从腋下拉住他，把他提到狭窄多石的海岸上。

摘下面罩，亨利看见远处有低矮的冰川山脉。在海岸和山脉之间，退却的冰原露出下方贫瘠的苔原。这里是世界上最遥远的地方，亨利想，难怪苏联选择这里。他的地图表明生物武器工厂在内陆方向一点六公里远的地方，位于一座冰丘的后边。海军陆战队员花了一点儿时间准备武器，然后便开始奔向目标。

虽然下午刚刚过半，但极地的太阳低垂，秋季的暮光照耀着他们，走在泥泞的苔原，他们的脚步发出一种拔出泥沼的声音。亨利拖慢了大

家，库克西向他的队员打手势，让他们从不同的方向分散接近工厂。等他们来到冰丘，亨利和库克西爬到高处，跪在山顶的后方。库克西用野外望远镜观察，然后把望远镜递给亨利。

工厂半掩在雪堆之下，三根高耸的烟囱里没冒出任何东西。附近有一条古老的铁路，电线杆紧挨着它分布，但是上面已经没有了电线。

库克西挥手示意队伍前进。

他们来到入口处，像谷仓一样的大门敞开着。里边实验室的残余还在原位，都是些曾经可能装过炭疽细菌或天花病毒的保温箱和大桶，也许细菌和病毒还在里边。毋庸置疑的是，他们没有在这里制造孔戈里病毒，这座实验室已经被抛弃数十年，也许可以追溯到苏联解体。

库克西看着亨利："我们来这儿的任务完成了吗，医生？"

亨利走出破旧的建筑，走进北极暗淡的天光。库克西示意队员返回。"你们继续，"亨利说，"我还有东西要看一下，你们也可以在这里等我。"

"你不能独自行动，医生，"库克西说，"你说的地方有多远？"

"恐怕得再走一点六公里。"

"我们要找什么？"

"死去的北极熊。"

在泥泞的苔原上步行，他们又用掉了一个小时的宝贵时光。亨利追寻着GPS上指示北极熊停止移动的地点。它们会紧密地围绕在一起，尽管冻土融化，但在这种气候下，它们应该保存得相当完好。除了北极熊本身，这里的捕食者也不多。

起初亨利没有看见它们，它们的白色皮毛近似片片雪迹，不过等他发现了一头，整个种群也就跃入了眼帘。它们倒在地上，被死亡掏空了身体。

“老天，那究竟是什么？”一名海军陆战队员指向一截木头似的东西。

一堆积雪之下，亨利看见一个大家伙从融化的冰里露出来。那不是一截木头，而是一根象牙。

亨利用地图掸了掸雪，一张巨大的脸呈现在眼前，北极熊已经扯碎了它毛茸茸的躯干。

“这是一只猛犸，”亨利说，“别碰它，它被孔戈里病毒污染了。”

海军陆战队员向后退去，全世界只有他们了解到了真相。

“那么医生，我们该如何讲述历史？”库克西问。

亨利抬起头，看见最后一群白鹤已经启程飞往南方。

“我们会说，这是自作自受。”

致谢

没有公共卫生领域几位知识渊博的顶级学者的帮助，我无法完成此书。调研伊始，我得到杰出的微生物猎手、哥伦比亚大学感染与免疫中心主任伊恩·利普金（Ian Lipkin）的协助。利普金教授把他的研究助理兰全（Lan Quan）借调给我，如今兰全已成为石溪大学的资深科学家。兰全耐心地为我解释了本书涉及的众多实验室操作流程。还有其他人慷慨相助，为我贡献了自己的宝贵时间和专业意见，他们是艾奥瓦州埃姆斯国家兽医服务实验室的兽医官员杰米·李·巴纳比（Jamie Lee Barnabei）、医学博士盖伊·L.克里夫顿（Guy L. Clifton）、达特茅斯盖瑟医学院的助理教授肯德尔·霍伊特（Kendall Hoyt）、兽医流行病学家萨利·安·艾弗森（Sally Ann Iverson）、领先岁月机构前首席执行官拉里·明尼克斯（Larry Minnix），以及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理学院的柯蒂斯·萨特尔教授（Curtis Suttle）。

我必须点出一众非常耐心的信息源，他们不仅接受我的提问，而且为了保证手稿的准确性而阅读了其中的大部分内容。他们的帮助我难以为报，只能在此表示感谢，他们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菲利普·博比特（Philip Bobbitt）、良港咨询和良港国际主席理查德·A.克拉克（Richard A. Clarke，他还允许以他为原型创造角色）、辉瑞病毒疫苗部门首席科学官菲利普·R.多米茨博士（Dr. Philip R.Dormitzer）、马里兰州贝塞斯达的病毒免疫学家和疫苗专家巴尼·格雷厄姆博士（Dr. Barney Graham）、国家卫生研究所/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马里兰州德特里克堡综合研究机构的延斯·库恩（JensKuhn）、罗宁研究所的兽医流行病学家埃米莉·兰考（Emily Lankau，她本人也成为书中的一个角色）、已退役的海军上将威廉·H.麦克雷文（William H. McRaven），科学新闻学和全球健康科普学教授西玛·雅斯敏博士（Dr. Seema

Yasmin）。

我还要特别感谢美国海军第十潜艇群公共事务官员凯瑟琳·A.迪纳上尉（Katherine A. Diener），多亏她的好意，我才得以在保罗·希茨船长（Paul Seitz）的监督下登上美国海军田纳西号（SSBN–734）潜艇，见识了船上骁勇善战且热情好客的蓝队船员。泰勒·惠特莫尔上尉（Tyler Whitmore）和执行干事詹姆斯·凯珀少校（James Kepper）带我参观了这台强大的作战装备。我还得以与众多潜艇军官开诚布公地谈论他们的水下生活，他们是副作战指挥官斯蒂夫·哈克斯（Steve Hucks）、二等烹饪专家桑托斯·阿拉尔孔（Santos Alarcon）、信息系统技术主管瑞恩·多伊尔（Ryan Doyle）、资深首席军医里卡多·帕尔（Ricardo Parr）、作战指挥官贾斯汀·开普中校（Justin Kaper）和副参谋长克里斯·霍根中校（Chris Horgan）。康涅狄格州格罗顿潜艇部队博物馆的麦克·里格尔上校（Mike Riegel）和已退役的海军中将小阿尔伯特·H.孔茨尼（Albert H. Konetzni Jr.）也给我提供了丰富的专业知识。

斯蒂芬·哈里根（Stephen Harrigan）一如既往地阅读了初稿，并对写作提供了有效的指导。这个故事最初萌生于电影制作人雷德利·斯科特（Ridley Scott）提出的建议，我感谢他和迈克尔·埃伦伯格（Michael Ellenberg）的创造性投入。

幸运的是，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有最优秀的人与我共事，这当然包括我的经纪人安德鲁·怀利（Andrew Wylie）和我的编辑安·克洛斯（Ann Close），以及我在克诺夫出版社所有才华横溢的同事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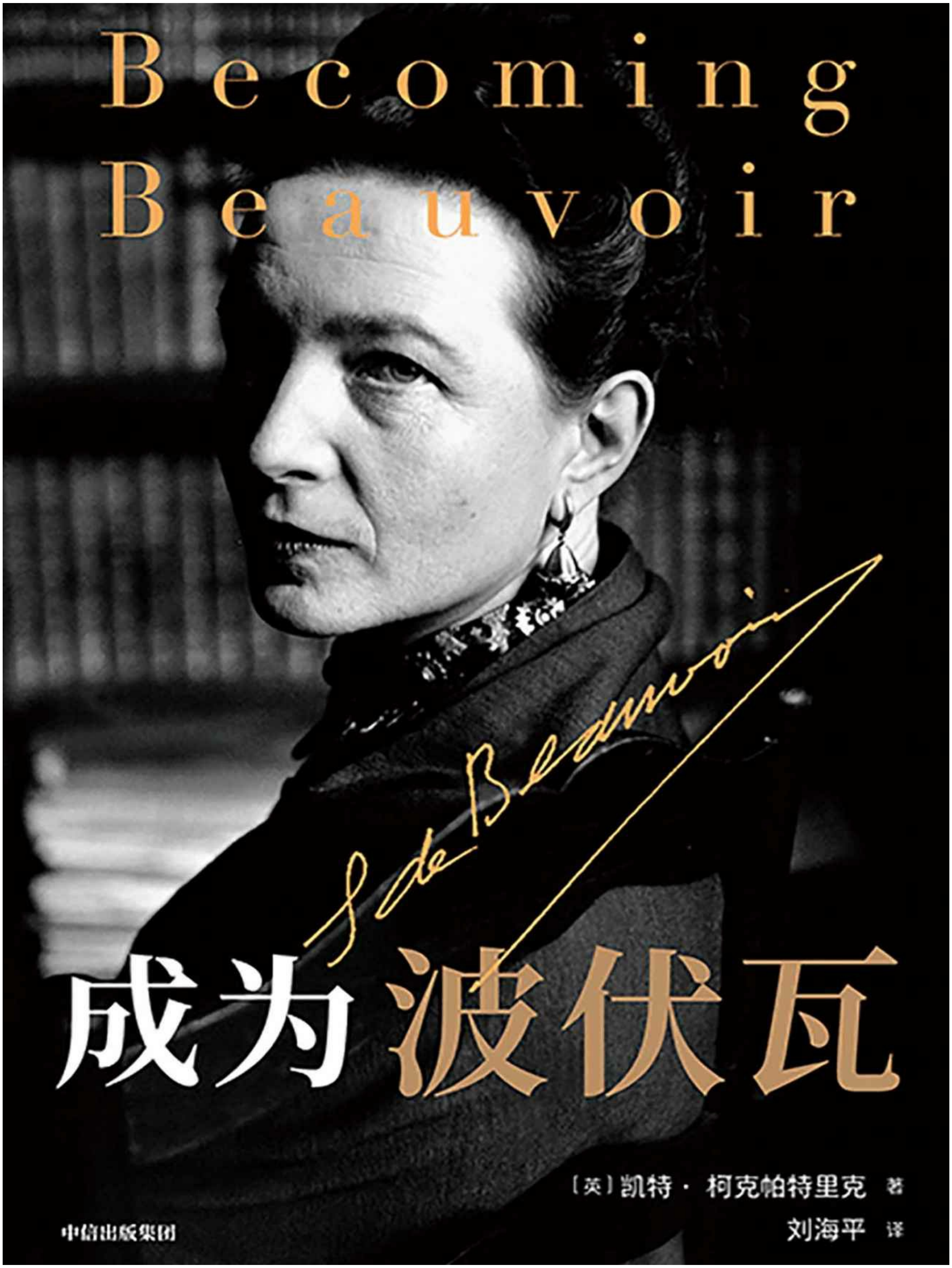
劳伦斯 • 赖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月之殇 / （美）劳伦斯·赖特著；耿辉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12
书名原文：The End of October
ISBN 978-7-5217-2144-7
Ⅰ．① 十… Ⅱ．①劳… ②耿… Ⅲ．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83547号

十月之殇
著者：［美］劳伦斯·赖特
译者：耿辉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字数：200千字
版次：2020年12月第1版
印次：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217–2144–7
定价：6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Becoming
Beauvoir
S de Beauvoir
成为波伏瓦
[英] 凯特・柯克帕特里克 著
刘海平 译
中信出版集团

成为波伏瓦

[英]凯特·柯克帕特里克 著

刘海平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前言：西蒙娜·德·波伏瓦 ——她是谁？
第一章 像个女孩一样长大
第二章 端方淑女
第三章 信仰上帝还是相信自己？
第四章 传奇之前的爱恋
第五章 女神和花花公子
第六章 她自己的房间
第七章 原本是四角恋的三角恋
第八章 内心的战争，外界的战争
第九章 被遗忘的哲学
第十章 存在主义女王
第十一章 美国困境
第十二章 备受诽谤的《第二性》
第十三章 再次面对爱情
第十四章 感觉被欺骗了
第十五章 老年
第十六章 风烛残年
后记：西蒙娜·德·波伏瓦将会成为什么？
参考文献
致谢
图片来源
波伏瓦重要作品简称表
人名索引

快速地回想一下，所谓的文学经典里那些虚构的女性角色。我觉得她们之间的关系都太过于简单了。省略的东西太多，根本没有人尝试过……我们所看到的无一例外，几乎都是在展示她们与男人的关系。

——弗吉尼亚·伍尔夫，《一间自己的房间》

解放女性意味着不再把她禁锢在与男性的关系中，但并不是割裂这种关系。

——西蒙娜·德·波伏瓦，《第二性》

献给帕梅拉

怀着爱悼念

前言：西蒙娜·德·波伏瓦
——她是谁？

1927年的一天，西蒙娜·德·波伏瓦跟她的父亲对“爱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产生了分歧。在一个视结婚生子为女性归宿的时代，19岁的波伏瓦却如饥似渴地阅读哲学，并梦想着从中找到一种她可以身体力行的哲学理念。波伏瓦的父亲认为“爱”意味着“奉献、爱慕和感激”。对此，波伏瓦无法认同，她惊愕地反驳道，爱绝不仅仅是感激，不是我们因为别人为自己做了些什么，而感到亏欠他们的东西。第二天，波伏瓦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竟然有那么多人不懂爱！”[1]

当时年仅19岁的波伏瓦还不知道自己日后会成为20世纪最著名的女性知识分子之一，也不知道她的人生经历会被后人如此大量书写，并广为流传。光是她的书信和自传就达到了一百多万字[2]，她的写作范围极广，囊括了哲学论著、获奖小说、短篇故事、戏剧、旅行见闻、政治时评以及新闻报道——而她的代表作《第二性》（The Second Sex），更是被誉为“女性主义的圣经”。当时年纪轻轻的波伏瓦也许想不到，之后的自己能够与人合办政治期刊，成功地推动立法，为遭受不公的阿尔及利亚人伸张正义，到世界各地发表演讲，甚至领导政府设立的委员会。

与此同时，西蒙娜·德·波伏瓦也成为20世纪最声名狼藉的女性之一。她和让-保罗·萨特是一对饱受争议的知识分子伉俪。但不幸的是，几乎在整个20世纪，大众都认为是萨特贡献了“知识分子”，而波伏瓦只是贡献了“伉俪”。1986岁年，波伏瓦在巴黎去世，法国《世界报》（Le Monde）的讣闻标题里赫然写着：“波伏瓦的作品名过其

实。”[3]波伏瓦研究者托莉·莫伊教授在1994年写道：“在阅读现有的波伏瓦传记时，如果你会觉得西蒙娜·德·波伏瓦的地位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她跟萨特以及其他情人们离经叛道的关系，这也是可以原谅的。”[4]

在这些文字写下之后的几十年里，一系列关于波伏瓦的新发现渐渐浮出水面，让很多原以为了解她的读者大吃一惊。但讽刺的是，这些发现并没有破除这样的错误认知——最有意思的是，波伏瓦的爱情生活，反而进一步掩盖了她思想家的身份。然而，让波伏瓦纵情一生并且不断反思自己人生的，正是她的哲学理念。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哲学和生活从来都是不可分割的。生活中的每一步都是一个哲学的选择。”[5]

当波伏瓦作为一个公众人物执笔写作时，她不仅仅是为了她自己，也是为了她的读者。人们认为，波伏瓦最畅销的自传都体现出一种哲学抱负，即力图展现出“人的自我是如何不断地被他者所塑造并与他者产生联结的”[6]。约翰·多恩曾说：“没有人是一座孤岛。”然而，波伏瓦所表达的观点并未停留在这个层面。因为，除了与他者的联系，波伏瓦的自传背后还有一种信念在支撑：做（being）自己并不意味着从出生到死亡都做同一个自己，做自己意味着，要在一种不可逆转的“成为”（becoming）的过程中，与同样在改变的他者一起不断改变。

自柏拉图以来，哲学家们就一直在探讨，认识自我对于过好一生有多么重要。苏格拉底说，想要成为一个明智的人，你必须“认清你自己”；尼采写道，生而为人的任务就是“成为你自己”。对此，波伏瓦提出了她的哲学反驳：如果作为女性，不被允许“做你自己”，那该怎么办呢？如果成为你自己的同时就意味着，你在那些你本该成为的角色上是个失败者——一个失败的女人、爱人，抑或是母亲，那该怎么办呢？如果成为你自己会让你成为众矢之的，被嘲讽、怨恨、羞辱，那该怎么办呢？

波伏瓦所生活的时代见证了女性所能拥有的可能性发生的剧烈变化。在她的一生中（1908—1986），女性可以像男性一样接受大学教育，也获得了选举、离婚和避孕的权利。波伏瓦的一生，经历了20世纪30年代巴黎的波希米亚风潮以及20世纪60年代的性解放。在这些文化的转折点之间，波伏瓦《第二性》的面世标志着一个革命性的时刻，在这之后，女性能够公开地自我思考，甚至最终坦诚地谈论自己。波伏瓦所接受的哲学教育在她的同辈人中已经算是前所未有的，但尽管如此，当年近不惑的波伏瓦开始思考“作为女人对于我来说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时，她还是被自己的发现震惊到了。

在20世纪，“女性主义”这个词争议不断，波伏瓦对长篇累牍的关于女性的愚蠢论点感到厌烦，为“女性主义的争吵不休”[7]所浪费的大量笔墨也让她感到疲惫，因此，她决定创作《第二性》。但当波伏瓦落笔写下她的名句“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成为的”时，她并不知道这本书会给她以及追随者的人生带来多么巨大的影响。

人们已经着墨很多去解读波伏瓦的名句以及“‘成为’一个女人意味着什么”，因此，在本书中，我要探讨的则是波伏瓦如何成为她自己。18岁时，波伏瓦写道，她认为她没法把自己的生活在纸上有秩序地表达出来，因为它处在永恒的“成为”的过程中；她说，读自己前一天写下的日记时，就像在读已经死去的一个个“自己”做成的木乃伊一样。[8]波伏瓦是一个哲学家，她始终反思和质疑她所在的社会的价值观念，以及她自己的人生意义。

波伏瓦认为时间的流逝对于人的经历至关重要，因此，这本传记是遵照她的生平年表展开的。波伏瓦说，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世界以及她和世界的关系都发生了改变。她之所以写下自己的人生经历，是希望“展现出变化、成熟的过程，以及他者和自我不可逆转的老去”。因为生命在时间的长河里徐徐展开，而波伏瓦想要“追随年轮的线索”[9]。在这一点上，波伏瓦依然是那个读亨利·柏格森的少女。柏

格森认为，一个人的自我并不是一个静止的物，它是一个“进程”，一个“有活力的行动”[10]，一个充满变化的“成为”的过程，至死方休。

波伏瓦之所以成为这样一个女性，一部分是她自己的选择。然而，波伏瓦清楚地意识到自我驱动与他人成就、个人欲望与他人期望之间的冲突。几个世纪以来，法国哲学家们一直在讨论一个问题：过一个被他人所看见的一生，还是不为他人所看见的一生更好？笛卡尔借用奥维德的话说：“想要过好自己的一生，你必须不被看见。”[11]萨特不惜笔墨来论证他者对自我的物化“凝视”。他认为这种“凝视”会将我们囚禁在臣服的关系中。波伏瓦对此持不同观点，她认为要过好一生，人应当被他者看见，但必须以一种对的方式被看见。

而问题是，什么才是对的方式呢？这取决于谁在看你，以及在什么时候看。想象一下，你是一个刚刚年过50的女性，你最近决定开始书写自己的人生故事。你从少女时代写起，然后回顾自己风华正茂的过往，已经接连出版了两卷回忆录。在书里，你记录了自己21岁时和一个男人的对话，这个男人后来成了你的恋人，也成了一个国际知名的哲学家。虽然你和他一样功成名就，名驰天下，但那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女性写作还没有到达那个分水岭的时刻。那时的女性还不能公开承认她们的勃勃野心，也不能表达她们的愤怒，更不可以说出那个名扬天下的大哲学家满足不了她的性欲这样的话。想象一下，你们的爱情故事已经成了传奇，以至于人们用它作为唯一的视角来解读你的整个人生，虽然它只是你漫漫人生中的一些片段。

波伏瓦回忆录里的两个故事塑造了她的公众形象，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甚至是扭曲了她的形象。第一个故事把我们带回到1929年10月的巴黎，两个哲学系的毕业生坐在卢浮宫外面，大胆地讨论着如何定义他们的关系。他们刚刚在竞争激烈的法国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中金榜题名（萨特第一，波伏瓦第二），马上要开始他们哲学教师的职业生涯。那

一年，萨特24岁，波伏瓦21岁。按照回忆录里的故事记载，萨特不想要那种忠于彼此的传统伴侣关系，因此他们制定了一个“契约”，按照这个约定，他们是彼此“本质的爱”，但同时他们准许对方同时拥有“偶然的爱”[12]。这是一段开放式关系，前提条件是他们的心是属于对方的。他们对彼此毫无隐瞒，无话不说，刚开始是一个两年的契约，以后将会延续下去。萨特的传记作者安妮·科恩-索拉尔写道，这对伴侣将会成为“一对值得效仿的楷模，他们拥有一场长久的秘密合谋，他们实现了卓越的成功。显然，他们实践了难以调和的伴侣关系：伴侣双方始终保持自由、平等以及对彼此坦诚”。[13]

萨特和波伏瓦的多元恋“契约”激起了人们强烈的好奇心。有许多本传记是专门围绕着他们的恋爱纠葛来写的；在《法国人如何创造了爱情》（How the French Invented Love）一书中，作者用一整个章节的篇幅来写他们俩；BBC（英国广播公司）的头条称他们为“第一对摩登情侣”[14]。卡洛·莱维称波伏瓦的《盛年》（The Prime of Life）一书讲述了“20世纪最伟大的爱情故事”[15]。黑兹尔·罗利2008年出版的书中描写了波伏瓦和萨特的关系，她写道：“就像阿伯拉尔和爱洛伊斯[16]一样，萨特和波伏瓦最终合葬在一起，他们的名字永远地连在了一起。他们是世界上的一对传奇的情侣。我们不能把‘西蒙娜·德·波伏瓦和让-保罗·萨特’分开来单独看待。”[17]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之所以写这本传记，也是因为我们很难撇开波伏瓦或者萨特，去单独思考另一个。在此之前，我花了几年的时间去研究萨特的早期哲学思想。在这个过程中，我越发怀疑波伏瓦和萨特受到的关注是不对等的。为什么波伏瓦去世时的每一篇讣告都提到了萨特，而在萨特去世时，却有一些讣告对波伏瓦只字未提？

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甚至在21世纪，波伏瓦都没有被人们当作一位独立的哲学家去看待。一部分原因是波伏瓦在自传里讲述的第二个故事。1929年初，在巴黎卢森堡公园的美第奇喷泉旁，波伏瓦终于下定

决心同萨特分享她在自己的笔记中酝酿了很久的一个哲学灵感：多元的道德（pluralist ethics）。然而，萨特对这个想法“嗤之以鼻”，这一下子让波伏瓦对自己智识上的“真正能力”[18]产生了怀疑。在那个法国哲学星光闪耀的年代，波伏瓦无疑是一颗冉冉升起的哲学新星；那个夏天，年仅21岁的她成了有史以来通过竞争极为激烈的法国哲学教师资格考试最年轻的人。同萨特一样，那时崭露头角的哲学新秀莫里斯·梅洛-庞蒂也会找波伏瓦对话，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他们也在生活里保持对话，并在出版物里对谈彼此的哲思。但即便如此，在后来的人生里，波伏瓦都坚称：“我不是哲学家……（我只是）一个文学作家，萨特才是哲学家。”[19]

美第奇喷泉旁的这段对话让后人们不禁发问：写出了《第二性》的波伏瓦是否低估了她自己，抑或是故意隐藏自己的锋芒？为什么她要这样做？波伏瓦是一个令人敬畏的榜样：她有很多成就都是史无前例的，她的所作所为更是为后来的女性开辟了新的道路。在女性主义的圈子里，波伏瓦被奉为一个理想榜样，“她的存在象征着可能性，作为一个女性，能够不顾一切，按照自己的意愿过一生，为了自己，不受成见和偏见约束”[20]。然而，《第二性》的核心观点之一便是，没有一个女性能够“不受成见和偏见约束”地过她自己的一生。波伏瓦显然也没有做到。这本传记正是要讲述波伏瓦是如何在成见和偏见里苦苦挣扎并勇敢反击的。

仔细阅读过波伏瓦传记的人常常会怀疑，波伏瓦是否在自传里故意改变了自己的形象。不过，往往大家都不是很清楚她为什么要这么做。毕竟，那个爱情契约的故事给我们呈现了一个誓要真相的女性形象，同时，《第二性》着力展现女性真实的境遇和遭逢。是否是因为公众的关注迫使波伏瓦放弃袒露真实的自我？如果不是，为什么她要隐藏起她哲学智识和个人生活里的重要部分，不让公众知道呢？为什么现在重新思考如何铭记她的人生尤为重要？

这些问题的答案，首先来源于我们接触到的关于波伏瓦的新材料。波伏瓦的自传在1958年到1972年间以四卷本的形式出版。她一生中也写就了很多其他作品，其中包括自传性的内容，比如1948年出版的西部美国游记，1957年出版的中国游记，1964年出版的关于母亲的回忆录，1981年出版的关于萨特的回忆录，以及1983年出版的萨特写给她的部分信件。[21]

波伏瓦在世的时候，在萨特和她的小圈子，也就是那个被称为“萨特家族”——或简称“大家族”——的圈子里，不少人都自认为他们很了解波伏瓦写自传的目的。他们认为波伏瓦写自传不过是为了塑造她自己和萨特的公众形象。很多人甚至认为波伏瓦这么做是出于嫉妒，认为她是想在萨特的罗曼史上独占鳌头，作为“本质的爱”被永远铭记。

然而在几十年后，1986年波伏瓦去世之后，她的日记和信件被公之于众，打破了小圈子里那些人一厢情愿的猜想。1983年波伏瓦出版了萨特写给她的信，因为曝光了他们关系的细节，波伏瓦失去了一些朋友。在波伏瓦去世后的第四年，她的战时日记以及写给萨特的信件也被出版了，很多人大吃一惊，发现原来波伏瓦不仅有过女同性恋关系，而且交往的恋人还是她之前的学生。她写给萨特的信件也让人们认识到他们的友谊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建立在哲学交流上的，人们也发现波伏瓦对萨特的作品有很重要的影响，但这一点并没有引起很多讨论。[22]

1997年，波伏瓦写给她的美国情人纳尔逊·阿尔格伦的信件出版。这些信件的出版让大众看到了一个他们意料之外的波伏瓦：一个温柔敏感的西蒙娜，饱含激情地给情人纳尔逊写情书，而且这些情书比之前写给萨特的要热情百倍。直到2004年，她与雅克-洛朗·博斯特的信件出版，人们这才发现，在波伏瓦与萨特爱情契约的第一个十年里，波伏瓦就与别的男子有过十分热烈的爱恋，而且直到她生命结束，他们都保持着亲密的关系。在大众原来的想象中，萨特才是那个站在波伏瓦和萨特浪漫情事顶峰上的神，但现在，他跌落了神坛。是萨特努力地让波伏瓦

留在他哲学世界的中心，甚至公开承认她对他作品的重要影响。但是，评价波伏瓦的一生显然需要我们毫不留情地把萨特从那个中心位置移开。

在过去的十年里，更多的新材料和文件不断面世，让我们能更清楚地认识波伏瓦。波伏瓦学生时代的日记让我们得以一窥她在遇到萨特之前的哲学思考，以及她对他们俩关系的早期印象。这些材料让我们发现，波伏瓦真实的生活其实和她之前在回忆录里呈现给公众的相去甚远。但是这些日记是在2008年以法语出版的，因此只有学术小圈子里的研究者了解波伏瓦的这一段人生经历。2018年，研究者们也接触到一些新的材料，包括波伏瓦写给她的情人克洛德·朗兹曼的信件。他们发现，朗兹曼是唯一一个被波伏瓦用法语中最亲昵的第二人称“tu”去称呼的人。[23]同年，波伏瓦的回忆录被法国最具影响力的伽利玛出版社收录于七星文库中[24]，这个版本包括了波伏瓦之前从未出版过的日记和创作手记。除了这些新的法语出版物以外，最近几年，玛格丽特·西蒙斯和西尔维·勒·邦·波伏瓦也一直在编辑一套波伏瓦系列丛书，她们搜集、翻译、出版和再版了很多波伏瓦早期的作品，不仅包括波伏瓦关于道德和政治的哲学散文，还有给《时尚》（Vogue）、《时尚芭莎》（Harpers’ Bazaar ）撰写的杂志文章。

根据这些新材料，我们发现，波伏瓦在她的回忆录中隐去了很多内容。当然，这些省略背后不无原因。在如今这个充斥着各种媒体的网络时代，我们很难想象波伏瓦出版自传给当时的隐私惯例带来了多大的挑战。她的四本回忆录（如果算上她在母亲和萨特去世后写的两本回忆录，一共是六本回忆录）已经让她的读者对她的生活十分了解。而且波伏瓦并没有承诺说要交代所有细节。实际上，她明确地告诉了读者，在自传里她有意地模糊了一些事情。[25]

从最新发现的材料，也就是波伏瓦的日记和给情人克洛德·朗兹曼的信件里，我们可以发现，波伏瓦在回忆录里模糊和隐去的不仅仅是她

的情人们，还有她早期关于爱情的哲学思考，以及她的哲学创作对萨特的影响。波伏瓦一生曾遭到不少人质疑，质疑她的学术能力和原创性。其中有人猜测，波伏瓦的书都是萨特帮她写的。更有甚者，指控说波伏瓦的长篇巨著《第二性》不过是拙劣地照搬了萨特《存在与虚无》（Being and Nothingness）中的两个假设，然后借此发挥出来的；也有人谴责她盲目地把萨特的作品奉为圭臬[26]。虽然后来波伏瓦在她的一些作品里明确地反击了这些不实的指控，但这种怀疑和指控在她生前死后从未消停过。波伏瓦去世时，有一篇讣告说她只不过是萨特思想的普及者，另一篇更是贬低她“完全没有能力做哲学性的原创思考”[27]。

也许今天的读者会很愕然，像波伏瓦这样的女性竟然会被谴责没有原创性。但是很遗憾的是，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很多女性创作者都会面对这种指控，而且很多时候她们甚至内化了这种自我贬低和轻视。波伏瓦当然是有她自己的原创哲学思考的，而且其中一些和萨特的哲学论述很相像。波伏瓦曾有一次用萨特的署名发表了她自己的文章，当时萨特很忙，都没有人注意到这件事。萨特也承认，他那备受舆论好评的首部作品《恶心》（Nausea），之所以以小说形式而不是抽象的哲学大部头形式呈现，实际上是波伏瓦帮他出的主意。在萨特漫长的职业生涯中，波伏瓦一直帮他阅读手稿，提了很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波伏瓦写作和出版了不少哲学作品，在这些作品中她也批判了萨特，甚至最终改变了他的想法。在波伏瓦后来的作品中，她回应了那些污蔑她没有能力的指控，严正声明其实早在遇到萨特之前，她就有关于存在与虚无的哲学思考，只不过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结论不一样。当然了，萨特还是继续以独立署名的方式出版了《存在与虚无》这本书。实际上，很多人称为“萨特式”的思想其实并不完全是萨特自己独创的。但可惜的是，波伏瓦所做的关于她的哲学创作独立性和原创性的辩解都没有受到重视，甚至是有意无意地被无视了。

这就引出了为什么我们现在需要重新审视波伏瓦的一生这个问题的第二个答案。传记往往能够向我们透露出一个社会真正在乎和重视的是什么。去了解另一个时代人们的价值观，其实能够让我们对自己的时代和价值观有更多的认识。在《第二性》中，波伏瓦批判了很多关于女性气质的谬论。她指出女性气质其实是男性对女性的恐惧的投射和幻想。[28]很多谬论的产生，是因为男性无法把女性当作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体去对待。波伏瓦告诉我们，女性同样是有自我意识的人，她们能够为自己做决定，能够为自己的生活去努力创造。她们想要以自己本来的样子去爱人和被爱，因此当他人用物化的眼光去看待她们的时候，女性会感到痛苦。在波伏瓦遇到萨特之前的一年，她和自己的父亲有过一段关于爱情的争执。18岁的波伏瓦在日记中写道："关于爱情，我憎恨几样东西。"[29]其中一点便是，人们从来没有要求男性像女性一样把爱情当作自己的毕生理想。波伏瓦在一种传统文化氛围中长大，她接受到的教育是一个有道德的人要学会"像爱你自己一样地去爱你的邻居"。但在波伏瓦的经验中，她发现真正做到这一点的人寥寥无几。在她的观察里，人们似乎总是要么过度自恋，要么不自爱，波伏瓦从书籍和真实生活里都找不到让自己满意的道德范例。

波伏瓦后来的情感生活有没有让她感到同样失望，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波伏瓦一次又一次地决定一生要以哲学为伴，不断反思，用她的哲学思考去指导生活，自由地过一生。为了实现这一点，她尝试进行不同形式的文学创作，同萨特保持终生的对话。在大众的想象里，波伏瓦和萨特被一个很模糊的词语捆绑在了一起："爱"。而"爱"是波伏瓦用几十年的时间去反复思考和认真审视的一个哲学概念，也是我们现在要重新审视波伏瓦一生的原因。

重新审视波伏瓦的另一个原因是，一直以来，波伏瓦对于人们描述她人生的方式感到不满。她拒绝了传统婚姻，却被大众误会成了另一种情欲纠葛的老套情节。甚至在她去世后，很多人还是用"女人想要什

么”是一回事，但“女人真正能做到什么”却是另一回事这种思路，来臆断她的一生。在他们的想象里，波伏瓦不仅沦为了萨特的爱情猎物，在智识上也对他甘拜下风。

在他们俩的关系里，波伏瓦之所以被看作受害者，是因为人们仍然坚信所有的女人打心底还是想要一个男人能够一辈子只爱她。萨特和波伏瓦做了五十多年的传奇伴侣，在这期间，萨特无数次打着“偶然的爱情”的名义，去公开追求各种女性，拈花惹草。然而相比之下，波伏瓦就显得小巫见大巫，她的回忆录里只记载了屈指可数的几次偶然的爱情关系，而且都在她50岁出头的时候切断了联系。虽然，我们现在知道其实波伏瓦是故意在回忆录里隐去了其他的情人，但很多人都认为，是萨特巧妙地哄骗波伏瓦进入了这段不对等的关系里。他们相信，尽管波伏瓦和萨特一直没有结婚，但实际上萨特还是玩着已婚男人最熟悉的桥段：外面彩旗飘飘，家里红旗不倒。有时候，波伏瓦的生活被描述成父权制的牺牲品，当然，这种看法影射的其实是，一个老去的知识女性远没有一个同样老去的知识男性有魅力。也有人认为，波伏瓦上当完全是因为她的愚蠢。她教过的学生比安卡·朗布兰是这样评价她的：波伏瓦拒绝婚姻和家庭，实际上是“亲手种下了她日后不幸的种子”[30]。路易丝·梅纳德在《纽约客》杂志上写道：“波伏瓦是一个可敬的女性，但她也不是千年寒冰。尽管她有不少风流韵事，但她的文字却让人有这样的一种感受：如果能够独占萨特，她愿意不惜代价放弃一切。”

对比之下，波伏瓦学生时期的日记向我们呈现了故事的另一面。认识萨特之后的几周，波伏瓦感到很高兴能邂逅这样一个人，于是认为他是不可替代的。她在日记中写道：“我的心灵、我的身体，但最重要的是，我的思想收获了一个无可比拟的朋友。身体和心灵的伙伴，别人也可以做，但思想的朋友只有他，不可替代。”[31]在后来给纳尔逊·阿尔格伦的信件里，她向阿尔格伦解释道，萨特于她，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友谊。因为萨特并不是很在意性生活。波伏瓦坦言：“萨特到哪

儿都是一个温暖、活泼的男人，但在床上他不是。尽管我之前没有什么经验，但我跟他相处之后不久就感受到了这一点。而且渐渐地，我觉得继续跟他做情人不仅没用，甚至是不礼貌的。”[32]

这个所谓的“20世纪最伟大的爱情故事”会不会其实只是一段友情故事？

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波伏瓦同样被描绘成了萨特的手下败将、父权制的受害者，以及她个人失败的产物。波伏瓦究竟有没有自己内化厌女症情结？她是不是对自己的哲学能力没有信心？很多人认为波伏瓦终其一生，只不过是“普及宣传”了萨特的思想。借用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比喻来说，波伏瓦就好像一面反射放大镜，拥有“诱人的魔力，能够把男人的形象放大到他真实大小的两倍”。[33]更糟的是，有人指责波伏瓦就这样满足于做一个反射镜的角色。

我们很难判断波伏瓦这样的“从属”地位到底应该归咎于波伏瓦和萨特，还是我们文化里针对女性的无所不在的性别歧视和偏见。甚至在今天，我们也常常从个人或家庭的人际关系角度去描述女性，而不是把她们当作专业人士去看待；在描述女性时，我们用的被动语态多于主动语态，各种消极负面的性别差异也渗透进我们的语言中。举个例子，“尽管身为女人，波伏瓦却可以像男人一样思考”。此外，在传播女性言论时，人们常常用转述和概括，而不是直接引用。

当代有影响力的文化评论出版物一直把波伏瓦定义为萨特背后的女人，甚至会用一些不堪入耳的表述：

1947年2月22日，《纽约客》

“萨特身旁的女知识分子”；“你见过的最美的存在主义者”

1958年，威廉·巴雷特（哲学家）

“那个女人，他的朋友，就是写了女性抗议的书的那个”[34]

1974年，《小拉鲁斯》

“西蒙娜·德·波伏瓦：女性学者，萨特的信徒”

1986年，伦敦《泰晤士报》

“在政治和哲学思考中，她都追随他的指引”[35]

1987年，《小拉鲁斯》

“西蒙娜·德·波伏瓦：萨特的信徒和伴侣，一个热情的女性主义者”

1990年，戴尔德丽·贝尔，波伏瓦首本传记的作者

萨特的“伴侣”，她“应用、传播、澄清、支持、践行”了他的“哲学、美学、道德和政治思想”[36]

2001年，《泰晤士报文学评论副刊》

“萨特的性奴？”[37]

因为许多波伏瓦自己的言论直到最近才被公布，所以很多有见地的评论者在此之前也都把她看作一个臣服在萨特光环下的被动角色。有人形容波伏瓦是“一个深柜里的哲学家”，分析说她是因为发现学识渊博和性别诱惑不可兼得，于是不愿承认自己有哲学思考的能力，甘愿沦为萨特的附属品。[38]托莉·莫伊分析波伏瓦的爱情时写道，与萨特的关系是波伏瓦生命里最神圣不可侵犯的一部分，甚至她一贯的批判精神在这儿都失灵了。[39]贝尔·胡克斯认为“波伏瓦被动地接受了萨特挪用她的哲学灵感而不承认出处的做法”。[40]但在波伏瓦心里，尤其是在与萨特相处的早期阶段，她对萨特是怀有批判态度的。她也为自己的哲学思考原创性辩解过。当然，这些批判和辩解都是波伏瓦在后半生看到人们总是误解萨特对她的影响，给出很多不实的指控和一边倒的论调之后，才逐渐强烈起来。

除了被刻画成一个受剥削的受害者之外，波伏瓦也被描绘成一个陷害他人的坏女人。波伏瓦去世后，她在“二战”期间写给萨特的信件和她自己的日记相继出版。从这些材料中，我们得以发现，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初期，波伏瓦曾经和三位年轻女子有过性爱关系，而且她们都是波伏瓦曾经的学生。她们中有人后来也成了萨特的性伴侣。于是有人认为波伏瓦是故意把比她年轻很多的女子作为猎物，引诱她们进入不平等的关系中。波伏瓦真的是特地为萨特去诱骗这些年轻女性的吗？这对制定了传奇契约的伴侣显然都追求绝对的真相，并对彼此坦诚，这也是公众神化他们的一个主要原因。所以当他们的“三人行”细节曝光后，人们感到无比吃惊和恶心，波伏瓦和萨特的形象也轰然倒塌：“这两个言之凿凿地鼓吹要讲真话的人，竟然一直在对一群情绪不稳定的年轻女孩子满嘴谎言。”[41]

但萨特和波伏瓦因这件事招致的鄙视和唾弃，又一次不在一个量级上。也许是因为波伏瓦是个女性，也许是因为她后来写就了《第二性》，人们接受不了她做出这般行为。2009年，波伏瓦的《战时日记》（Wartime Diary）在英语国家出版，有个评论者觉得恶心至极，于是以“谎言与虚无”为题写了一篇评论，讽刺波伏瓦在自己的回忆录里谎话连篇[42]。在有些读者的眼里，波伏瓦成了一个只顾她自己的自私者，她创作小说也只不过是因为虚荣心作祟。1991年，波伏瓦给萨特的信在英语国家出版的时候，理查德·赫勒评价波伏瓦是个“索然无味”的女人，感慨她的信件让人失望透顶，她自己却自我陶醉[43]。

当有些读者读到波伏瓦是如何描述这些女性的时候，也许会忍不住从此放弃她。波伏瓦的一个女性情人，也是一个跟她保持了一辈子友谊的女性，后来在波伏瓦给萨特的信出版之后也写了自己的回忆录。在回忆录中，她写道，尽管几十年已经过去了，但读到波伏瓦那时候的信，看到波伏瓦那样描述自己，她感觉自己被利用，被背叛了。我们到底应该相信谁？我们该如何去理解这个集赞美和污名于一身的女性？这个因

为私人生活和感情纠葛贬低其他女性的波伏瓦，和那个在作品中呐喊应当把女性当作有自主意识的自由人类个体去尊重的作家，是同一个人吗？我们暂且将此按下不表。因为波伏瓦，“性别歧视”（sexism）这个词才被加入法语词典中。[44]她也被托莉·莫伊和贝尔·胡克斯这样重要的女性主义者深深崇拜。贝尔·胡克斯甚至这样描述波伏瓦：“唯一的女性知识分子、思想家兼作家，她用我梦想的方式，把自己的生活过到了极致。”[45]

现如今，我们去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显得尤为重要。虽然波伏瓦已经不在人世，但她被很多女性主义者拿来做证明自己观点的万灵药，并且屡试不爽。而波伏瓦会不会同意这些观点显然是不得而知了。西蒙娜·德·波伏瓦成了一个女性主义者的图腾，以及一个后女权时代的消费品。有人这样总结，波伏瓦已经成了“她自己的一个商标，她被变成了一个品牌”[46]。但波伏瓦这个品牌的形象却是以变幻无常而臭名远扬。一些女性主义者赞叹她鞭辟入里地分析了女性所受到的压迫，但波伏瓦对人们爱情理想的批判却在她那个时代触犯了众怒，因而遭到了报复性的贬低和侮辱。1949年5月，波伏瓦在一家期刊上发表了《第二性》里的一个选段。在这段节选里，波伏瓦论证说，女性其实并不想挑起两性之间的战争，她们只是想要从男人那里获得欲望的同时也能得到尊重。当时著名的作家弗朗索瓦·莫里亚克讥讽地评论道：“这是讨论严肃哲学和文学的地方，西蒙娜·德·波伏瓦夫人来讨论这种话题真的合适吗？”[47]当17世纪法国著名哲学家和数学家帕斯卡探讨爱和正义之间是否矛盾时，人们认为他是在做哲学讨论。当德国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和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讨论爱在道德中的位置时，人们认为他们也是在做哲学思考。[48]而当波伏瓦把爱和正义的讨论延伸到两性亲密关系的范畴时，有人却用“夫人”来戏称波伏瓦，借此来羞辱她未婚的身份，讽刺她降低了哲学的标准和格调。

站在今天往回看，我们不难发现，波伏瓦当时是陷入了一场完全针

对她个人的人身攻击。有的人批判她是个失败的女性，说她背离了女性该有的样子；有的人批判她是个失败的哲学家，说她没有自己的原创性，只是在套用萨特的东西；有的人甚至批判她是一个失败的人，说她丧失了基本的道德水准。因为各种各样的人身攻击，人们不再把波伏瓦的哲学思想当回事，觉得它根本不值得拿到台面上来讨论。

实际上，这种对人不对事的刻意人身攻击不仅会发生在女性身上，也会发生在男性身上。人们常常用这种手段去转移注意力，不去讨论眼下真正的话题，转而诋毁当事人的人品，或者说他们动机不纯。但波伏瓦所遭受的，并不仅仅是被指责人品不好、动机不纯，人们甚至指责她没有人性，而且做女人做得一塌糊涂。心理学最近有研究表明，那些位高权重的女性拥有主观能动性，充满竞争力，有自信和魄力，但也经常因为拥有主导地位而受到惩罚。她们通过赢得竞争打破固有的性别等级，占据那些往往由男性占据的位置。于是人们对她们指指点点，说她们为人傲慢，具有攻击性，等等。人们会有意甚至是无意识地把这些女性“拉低”，打击她们，让她们回到“应该在的”位置上，从而维持住男性至上的性别等级秩序。[49]

波伏瓦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打破了传统的性别等级秩序。她的思想颠覆了千千万万男性和女性的生活，而且她也尝试了按照自己的思想去过自己的人生。从这个角度来说，波伏瓦自己的故事和她与萨特的故事所涉及的，不仅仅是这个女性和这个男性的真相是什么，而是我们今后该如何去谈论男性和女性。在今天的学界，“男人”和“女人”这样的概念已经不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们也开始质疑这样的分类。我们能走到这一步，跟波伏瓦的思想是分不开的。但当年的波伏瓦却因为敢于这样思考而受到惩罚。

从她的学生时代起，到写完最后一本理论作品《老年》（Old Age），波伏瓦在哲学上一直把“成为自我”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由内而外对自我的审视，一个是从外向内对自我的观察。想要更清楚地看

波伏瓦由内而外的自我审视，也许我们只能依靠她的回忆录。但我们显然得对回忆录里的内容存疑，因此，当新发现的材料能够证明波伏瓦在回忆录里刻意隐瞒了一些事情，或者与她在回忆录里所写的内容相左时，我会尽量地在这本传记里呈现出来。

同时，我也尽力去关注，波伏瓦对自我的理解是如何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化的。我们知道，人类对自己的看法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地变化。心理学的研究也反复表明，“自我”的概念一直处在变化当中，而且我们会选择性地用我们的记忆与变化的自我相呼应。[50]我们也知道，人类会根据“观众”的不同而用不同的方式去呈现自己。对于波伏瓦人生中的某些部分，我们可以通过阅读她的私人信件和日记去了解。但信件往往是写给某个特定的人的，日记也有可能是带着给后人看的心理写下的。伏尔泰有句名言可以拿来借鉴：对于生者，我们应给予尊重；对于逝者，我们应还他们真相[51]。但是，我们讲给自己的故事，和讲给他人的故事，以及他们所讲述的关于我们的故事，这三者又孰真孰假呢？

想要回答这个问题很难，而在为一个女性写传记时要回答这个问题就是难上加难了。卡罗琳·埃尔布兰曾说：“撰写女性人物的传记，往往要考虑人们可以接受什么样的讨论，以及应当删掉什么样的内容，然后作品才有可能刊行于世。”[52]波伏瓦的一生都在反抗传统，如果她真的完全诚实地记录了她的生活，且不谈会不会暴露他人的隐私，以及是否触犯了大众的道德规范，她的故事必然会引起一片哗然，惊世骇俗，也会让她的读者对她感到陌生。因此，她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故意把自己的哲学思考，以及她的个人感情关系等排除在外，隐去了很多由内而外的自我审视。她之所以这样做，应该是有很多原因的，我们会在后文把这一点还原到她生活的场景里去探讨。但在这之前，因为波伏瓦是一位哲学家，我们还有一个问题要解决，那就是为什么对于理解波伏瓦的生活和哲学作品，一部传记显得尤为重要。

有些哲学家认为，伟大思想家的生活与他们的哲学是无关的，因为他们的思想已经存在于作品中了，不管哲学家们的生活是充满趣味的，还是单调乏味的，都应当与他们的哲学分隔开来。相反地，有些人认为，一个人的作品不可以被单独孤立起来解读，而是必须要对照着他的生活来看。了解一个哲学家的生活，对我们了解他的哲学作品的真正含义是很必要的。首先，割裂生活和作品的做法，有着潜在的缺陷，那就是脱离历史的解读常常会带来误读。比如，这种阅读哲学的方法就使我们误以为是萨特创作了存在主义的道德观，但事实上是波伏瓦先写作和出版这部分内容的，而萨特直到去世也没有出版过这方面的内容。

第二种把作品和生活合在一起看的做法，会有把人简单化成一系列外因的产物的风险。这种类型的传记作家，常常热衷于将本来没有的意思加进去，试图去解释一个人的人生，而不是实事求是地去呈现它本来的样子。这种做法的确有可能给我们带来很多启发，但同时也有可能让我们忽略传记主人公的主观能动性，仅仅把他们当作某种童年影响或社会阶级的产物，而不是他们自己选择成为的人。[53]

上面这种做法所代表的理念其实是：作品不等于生活，生活也不需要创作。可想而知，波伏瓦应该会拒绝这种把个人生活和哲学作品粗暴割裂的做法。波伏瓦的一个核心的哲学观点就是，每一个人都处在一个特别的环境中，存在于一个特别的身体、特别的地点和时空里，存在于和他人的关系联结中。这种处境的种种变数影响着他们想象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的能力，而且这会在一生中随着时间流逝而产生变化。此外，几个世纪以来的性别偏见和歧视也一直在影响着女性的处境。

书写波伏瓦的传记，也面临着另一种挑战。除了找寻她童年经历的影响，还要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去切入，分析经济、阶级、社会的因素，也需要考虑性别歧视和性别偏见的结构性影响。波伏瓦的作品曾经遭到大幅删减，译本错误百出，有的根本没被翻译成英文。这些删减和误译有时候已经严重到完全扭曲了波伏瓦的哲学思想和政治立场。波伏瓦的

作品遭到删减和误译，也让我们去思考另一个问题：为什么在21世纪的今天，女性主义仍然是一个饱受争议的概念，甚至意义都不明确？一个女性的“自由选择”，在另一个女性那里，有可能就成了“压迫”。一个男性的幽默风趣，在另一个男性那里，有可能就成了性别歧视。而这种模糊性，正是波伏瓦后来想要从哲学角度去探讨的话题。

波伏瓦的哲学作品和自传向我们展示了，自由和限制之间的张力对于成为一个道德的“自我”是多么关键。波伏瓦的小说常常被认为是她自己生活的影射，因而饱受争议。但她的文学作品里所探讨的“自由和限制之间的张力与道德的自我”这个主题，很值得我们注意。在1945年波伏瓦出版的小说《他人的血》（The Blood of Others）中，她笔下的主人公埃莱娜十分反对把她的想法和行为简单归因于她的底层出身：“总是用外部环境来解释人们行为的做法，实在是很可笑。这就好像我们怎么想，我们是谁，根本不是由我们自己决定的。”[54]波伏瓦的哲学作品也探讨了自由和限制之间的张力这个主题。在散文《模糊性的道德》（Ethics of Ambiguity）中，波伏瓦写道：“如果历史只是在机械性地往前推进，人在其中只是被动地传导着外界的力，那行动这个概念将变得毫无意义。”[55]

我写这本传记，并不奢望能够看到一个“真正”的波伏瓦，因为任何传记都不可能用上帝之眼去看待一个人的人生。我写作这本书的出发点是想找到一条新的出路，既不会割裂地看待波伏瓦的生活和作品，也不会只聚焦她的私人生活。我想通过这本传记去证明，波伏瓦取得的成就靠的是她自己的努力，以及成为一个女人并不意味着要掌控你所成为的那个人物的方方面面。在《第二性》中，波伏瓦写道，女性总是“面临对立角色的两难选择：要么成为奴隶，要么成为偶像。而且女性从来没法选择自己的命运”[56]。在波伏瓦的后半生，她逐渐意识到成名后的自己，必须做那个公众眼里的“西蒙娜·德·波伏瓦”，而且这个“波伏瓦”拥有很大的影响力。但是，波伏瓦的人生哲学让她始终铭

记，她所能做的一切，只有忠实于自己，并成为她自己。

从15岁开始，波伏瓦就强烈地感受到自己必须从事写作事业，但她对于自己变成这样一个作家并没有很开心。在她早期的一篇哲学作品《皮洛士与息涅阿斯》（Pyrrhus and Cinéas）里，波伏瓦认为没有一个人会一辈子想要同一样东西，她写道："生命中没有那种一切都被和解的瞬间。"[57]有时候，西蒙娜·德·波伏瓦觉得她的生命是一孔供他人不断汲取的泉水。但有的时候，波伏瓦又被自我怀疑所淹没，待人待己的方式都让她深感后悔。波伏瓦不仅改变了自己的想法，也改变了世人的想法。波伏瓦曾沮丧不已，但她也热爱生活，害怕变老，恐惧死亡。

波伏瓦晚年同意了戴尔德丽·贝尔为她写传记的采访邀请。她答应这个要求的一部分原因，是贝尔提出想要为她写一本不仅仅关于女性主义，而是关于她整个人生的传记。[58]波伏瓦从来都不喜欢他人片面地解读她的人生。1990年，贝尔写的书出版，作为波伏瓦去世后的首本传记，它仍然是很多人了解波伏瓦的第一选择。虽然这本传记的取材得益于作者对波伏瓦本人的采访，但其中很多内容也只是重复了波伏瓦已经公之于众的故事。

我所写的这本传记将会取材于波伏瓦之前从未公开过的故事。在这本传记里，我会去展现在遇到萨特之前，波伏瓦变成一个知识女性的过程：她如何进行哲学创作，如何为了激发读者的自由而去创作小说，写《第二性》如何改变了她的人生，以及在她希望自己作品的影响不只停留在读者的想象中，而是切实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时，又是如何转向生命写作以及参与女性主义活动的。

撰写这本传记让我感到紧张不安，有时候甚至到了战战兢兢的地步。波伏瓦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我不想扭曲她的记忆，哪怕是其中那些让人费解、望而生畏和感到不安的部分。不管再怎么好地去记录一个人的一生，生活的记录永远也不能等同于生活本身。对于这本书的选

材，我显然被自己所在的处境影响着，同时我也不得不依赖于波伏瓦已经选择性地呈现出来的材料。即便如此，我仍试着去展示一个完整的波伏瓦：她的踌躇满志与自我怀疑，她的意气风发和万念俱灰，她的求知若渴和恣情纵欲。在这本传记里，我没有将波伏瓦的每一次讲演、每一个朋友和每一个情人都囊括其中，但我在尽己所能完整地呈现波伏瓦的哲学思考。因为如果没有这个部分，我们很难理解一个复杂矛盾的波伏瓦。

波伏瓦是个云游四海的人，传奇的一生中跟很多人有过交集：从西班牙画家毕加索、瑞士雕塑家和画家贾科梅蒂，到美国黑人舞蹈家约瑟芬·贝克、歌手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以及爵士音乐家迈尔斯·戴维斯，更不用提20世纪一系列著名的文学、哲学和女性主义的偶像级人物。喜剧大师查理·卓别林和著名建筑家勒·柯布西耶曾到纽约参加专门为波伏瓦举办的派对。波伏瓦自己甚至透露曾经连吸六支大麻烟卷都没有感到“嗨”[59]。这一切固然很精彩，但如果没有哲学，波伏瓦不会成为今天我们所知道的“西蒙娜·德·波伏瓦”。记住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波伏瓦是萨特跟班”这个误解已经存在太久了，而他们之间的平等对话和哲学讨论才是波伏瓦成为她自己的关键部分。

但这些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1963年，波伏瓦写道：

作者在公众面前所呈现的生活，只是这个作者众多面中的一面。与我的作品有关的一切，也只是我个人生活的一方面。这也是为什么我一直在努力地，为了我自己也是为了读者，去弄明白作为一个公众人物，拥有一个公众形象，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60]

尽管波伏瓦对萨特的哲学和爱情都是持批判态度的，但他一直是她思想上无可比拟的挚友，这段友谊开始于他们初见之后的几周，之后持续了整整一辈子。波伏瓦的许多想法在她所生活的时代是惊世骇俗的，她因此被禁言、被嘲笑、被讽刺。但是她选择了一生坚持思考和写作，因为她珍惜自己的思想，也坚信自己能够一直思考下去。19岁那年，波

伏瓦在日记里写道：“我的生命中最深刻的部分就是我的思想。”[61]之后的59年里她经历了很多，但78岁那年，她仍然保持初心：“对于我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我的思想。”[62]

弗吉尼亚·伍尔夫说过：“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要讲述。”[63]但波伏瓦有很多故事都被隐藏在了黑暗中，等待着被讲述。我们在她的日记和信件里读到的——她对哲学的热爱和她想要用前所未有的方式去爱的渴望——改变了我们这些后辈度过人生的方式。

---

[1] DPS 266, 28 May 1927.

[2] 参见Toril Moi, Simone de Beauvoir: *The Making of an Intellectual Woman*,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6.

[3] Claude Jannoud,‘L'OEuvre: Une vulgarisation plus qu’une création’, *Le Monde*, 15 April 1986.

[4] Moi, *Simone de Beauvoir*, p. 27.

[5] Beauvoir,‘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 PW 218.

[6] Sandrine Sanos, *Simone de Beauvoir: Creating a Feminist Existence in the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18.

[7] SS 3.

[8] DPS 57, 7 August 1926.

[9] FC 288.

[10] Henri Bergson, *Time and Free Will: An Essay on the Immediate Data of Consciousness*, New York: Dover, 2001, p. 178.

[11] Ovid, Tristia III.iv.25, 引自Descartes (Descartes, Letter to Mersenne), April 1634, *Oeuvres de Descartes*, ed. Charles Adam and Paul Tannery, volume I,Paris: Cerf, 1897, pp. 285–6.

[12] PL 22.

[13] Annie Cohen-Solal, *Sartre: A Life*, London: Heinemann, 1987, p. 86

[14] http://www.bbc.com/culture/story/20171211-were-sartre-and-de-beauvoir-the worlds-first-modern-couple

[15] 引自马德莱娜·戈贝伊对波伏瓦的采访，‘The Art of Fiction No. 35’,*Paris Review* 34 (Spring–Summer 1965).

[16] 阿伯拉尔（1079—1142），是欧洲“12世纪最重要的思想家”，中世纪最重要的经院哲学家之一。他与爱洛伊斯由师生变为情侣，由私通走向婚姻之后，却由于基督教禁欲主义的清规和社会的压力而被迫分离，双双遁入修道院。（若无特殊说明，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17] Hazel Rowley, *Tête-à-tête: The Lives and Loves of Simone de Beauvoir and JeanPaul Sartre*, London: Vintage, 2007, p. ix.

[18] MDD 344.

[19] Beauvoir，引自Simone de Beauvoir, Margaret A. Simons and Jane MarieTodd,‘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Hypatia* 3(3) (1989): 13.

[20] Alice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conversations* 1972–1982, London:Hogarth Press, 1984, p. 13.

[21] 本段中提到所有的出版日期均指法语首版。

[22] 玛格丽特·西蒙斯发现，波伏瓦写给萨特的信的英语译文也没有改善这个问题，译文删除了法语原文里三分之一的内容。从1939年11月到12月，有38处提到波伏瓦的小说《女宾》的内容都被删除了。（参见Margaret Simons, ‘Introduction’, PW 5.）

[23] 这些信件可以在耶鲁大学的拜内克珍本与手稿图书馆（Beinecke RareBook & Manuscript Library）查阅到。

[24] 作为法国最具影响力的出版社，伽利玛自1931年起编订“七星文库”（La Pléiade），出版对法国影响卓著的世界作家的作品。

[25] PL 8.

[26] Robert D. Cottrell, *Simone de Beauvoir*,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75, p. 95.

[27] ‘Elle est incapable d’inventer, de s’oublier.’ P. de Boisdeffre, ‘LA REVUELITTERAIRE: Deux morts exemplaires, un même refus: Jean Genet et Simonede Beauvoir’,*Revue des deux mondes* (1986): 414–28.

[28] SS 166.

[29] DPS 77, 21 August 1926.

[30] Bianca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trans. Julie Plovnick, Boston: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Fr. 1993], p. 161.

[31] CJ, 758, 2, 3, 4 September 1929, ‘l’ami incomparable de ma pensée’(italicsadded).

[32] SdB to Nelson Algren (NA), 8 August 1948, TALA 208.

[33] Virginia Woolf, *A Room of One’s Own*, in *A Room of One’s Own/Three Guineas*, London: Penguin Classics, 2000, p. 32.

[34] William Barrett, *Irrational Man: A Study in Existential Philosophy*, New York:Doubleday, 1958, 见pp. 231–2.

[35] ‘Simone De Beauvoir’,*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15 April 1986: 18.TheTimes Digital Archive. Online 24 March 2018.

[36] Deirdre Bair, *Simone de Beauvoir: A Biography*, London: Jonathan Cape,1990, p. 514.

[37] https://www.the-tls.co.uk/articles/private/sartres-sex-slave/

[38] *Moi, Simone de Beauvoir*, pp. 44–5.

[39] *Moi, Simone de Beauvoir*, p. 39.

[40] Bell Hooks, ‘True Philosophers: Beauvoir and bell’, in Shannon M.Mussett and William S. Wilkerson (eds), *Beauvoir and Western Thought from Plato toButler*, Albany, NY: SUNY Press, 2012, p. 232.

[41] Rowley, *Tête-à-tête*, p. 13.

[42] Elizabeth Bachner, ‘Lying and Nothingness: Struggling with Simone deBeauvoir’s Wartime Diary, 1939–41’, *Bookslut*, November 2008.

[43] Richard Heller, ‘The Self-centred Love of Madame Yak-yak’, *The Mail onSunday*, 1 December 1991, 35.

[44] The 1978 edition of *le Petit Robert*. 见序言‘Everyday Sexism’, Notes,FW 241.

[45] Bell Hooks, ‘Beauvoir and bell’, p. 231.

[46] Sarah Churchwell, *The Many Lives of Marilyn Monroe*, New York:Picador,2005, p. 33.

[47] François Mauriac, ‘Demande d’enquête’, *Le figaro* (1949), 30 May. 见IngridGalster, *Le Deuxième Sexe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Paris-Sorbonne, 2004, p. 21. 波伏瓦在《时势的力量》第197页有讨论对于这个章节的反应。

[48]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的第二章中讨论了公平和“像爱自己一样爱你的邻居”这样的思想，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基础》（*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49] Laurie A. Rudman, Corinne A. Moss-Racusin, Julie E. Phelan and Sanne Nauts, ‘Status Incongruity and Backlash Effects: Defending the Gender Hierarchy Motivates Prejudice against Female Leader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2012): 165–79.

[50] 参见Z. Kunda and R. Sanitioso, ‘Motivated Changes in the Self-concept’,*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5 (1989): 272–85; R. Sanitioso,Z. Kunda and G. T. Fong, ‘Motivated Recruitment of Autobiographical Memor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1990): 229–41; R. Sanitioso and R. Wlordarski, ‘In Search of Information that Confirms a Desired Self-perception: Motivated Processing of Social Feedback and Choice of Social Interactions’,*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0 (2004): 412–22.

[51] Voltaire, ‘Première Lettre sur Oedipe’ in *Oeuvres* (1785) vol. 1.

[52] Carolyn Heilbrun, *writing a woman's Life*, London: The Women's Press,1988, p. 30.

[53] 举例来说，心理分析派和马克思主义的传记作家们试图通过人的童年经历、经济状况和其他社会结构来理解人的一生。参见James Conant,'Philosophy and Biography', lecture given at a symposium on 'Philosophy and Biography', 18 May 1999.

[54] BO 39.

[55] EA 20.

[56] SS 88.

[57] PC 120.

[58] Bair, p. 13.

[59] SdB to S, 24 April 1947, LS 451.

[60] 'A story I used to tell myself', UM 159.

[61] DPS 297, 29 July 1927.

[62]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p. 86; DPS 296, 29 July 1927.

[63] Virginia Woolf, 'Not One of Us', October 1927, CE IV, p. 20, 引自Hermione Lee, Virginia woolf, London: Vintage, 1997, p. 773 n. 42.

第一章

像个女孩一样长大

1908年1月9日，凌晨4点30分，在社会陈规令人窒息的巴黎第六区，面朝拉斯帕伊大道的一个二楼房间里，西蒙娜·露西·欧内斯廷·玛丽·贝特朗·德·波伏瓦[1]出生了。小波伏瓦长到4岁的时候，跟着她母亲一起外出拜访，就已经能熟练地从自己的天鹅绒小包里拿出精美的名片来。尽管她出生时，波伏瓦家族已经开始没落，但波伏瓦几乎一辈子都住在时髦的巴黎第六区。[2]

贝特朗·德·波伏瓦家族是来自勃艮第的贵族后代。1786年，他们的一位先人被授予贵族头衔，不料在1790年法国大革命之后被砍头。尽管这件事发生在波伏瓦出生之前的一个多世纪，但波伏瓦的传记作者对她的家族社会地位的看法却存在着分歧：贝尔十分看重波伏瓦的家世，但波伏瓦的妹妹埃莱娜则认为家世并没有那么重要。受人敬仰的先人被砍头之后，整个波伏瓦家族都对自己的贵族身份保持低调。[3]

尽管如此，波伏瓦家族还是顺利继承了他们在法国利穆赞的一座庄园。但由于波伏瓦的父亲乔治·德·波伏瓦并不是长子，因此没能继承这座庄园。乔治天资聪颖，外表迷人，梦想成为一名演员，但他的志趣并不符合他父母的期望。他父亲劝他从事一份更体面的职业，最终体面占了上风：乔治研习了法律，随后入职巴黎一家著名的律所工作。乔治并没有太多野心，他的父亲和长兄也都不需要为了生计而工作，尽管他母亲曾经试图向他灌输工作的价值，但是他似乎从来没有放在心上。不过，乔治却很想结婚成家，因此，他最终辞掉了律所秘书的工作，出来自己单干，希望能够拥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1908年夏，在法国蒙提涅克，被家人环绕着的西蒙娜•德•波伏瓦。从左至右依次为：乔治、埃内斯特（波伏瓦的爷爷）、弗朗索瓦丝、玛格丽特（波伏瓦的伯母）和她的丈夫加斯东（乔治的哥哥）。

乔治的父亲通过媒人给乔治找到了一个合适的结婚对象：弗朗索瓦丝·布拉瑟尔，一个家在巴黎北部、拥有丰厚嫁妆的年轻女子。尽管布拉瑟尔家族不像贝特朗·德·波伏瓦家族那样，名字中间有代表贵族身份的“德”字，但相比之下，他们家族要富有得多。弗朗索瓦丝的父亲古斯塔夫·布拉瑟尔在凡尔登是个成功的银行家。弗朗索瓦丝是他的第一个女儿，同时也是最不受喜爱的孩子，因为她的出生让父母获得男性继承人的愿望落空了。弗朗索瓦丝从小在一所女修道院里接受教育，但她父母鲜少对她表示关心，直到遇到了经济上的困难，他们才想起已到适婚年龄的弗朗索瓦丝。布拉瑟尔家族重男轻女，不止一次地因为女孩的诞生而感到失望：弗朗索瓦丝为人女时遇到过，而为人母时再次遭遇，终其一生都承受着她父母冷漠态度的折磨。[4]

1905年，两个家族在诺曼底乌尔加特的一个度假村首次见面。弗朗索瓦丝对这次见面并不是很憧憬，而且一想到不得不参与这种仪式就感到有点紧张。根据当时的风俗，待嫁的女孩和追求者的初见，必须发生在一个精心安排好的场景中。在度假村的酒店里，弗朗索瓦丝被她的修道院同学们簇拥着，她的美貌与社交礼仪在喝茶聊天时的举手投足中一一呈现，乔治据此判断她作为他的未来伴侣是否合适。这次见面几周之后，乔治就向弗朗索瓦丝求婚了。尽管他们的婚姻是包办婚姻，但两人也是因为爱情而结合在一起的。1906年12月26日，两人举行婚礼。[5]在波伏瓦的早期回忆里，无论是在情感上还是在身体上，她父母的关系都是充满激情的。[6]他们结婚一周年纪念日刚过没多久，波伏瓦就出生了。乔治和弗朗索瓦丝对这个孩子的到来感到兴奋不已。不过，当时21岁的弗朗索瓦丝和31岁的乔治仍在为共同的生活以及不同的期待磨合着。他们住在巴黎塞纳河左岸的蒙帕纳斯大街103号，这足以体现出乔治的贵族地位，但房屋的室内陈设则不然。乔治想要再现祖宅往日的辉煌壮丽；但弗朗索瓦丝少不更事，又来自乡下，周身的一切都让她感到不知所措。

尽管两人之间存在着分歧（或许是因为所处的环境，这些分歧并没有暴露出来），他们一家三口仍过着幸福、和谐的生活。仆人路易丝每天给波伏瓦洗澡、喂食，还负责做饭和其他的家务事。乔治每天早晨去法院上班，晚上回家都会带一束弗朗索瓦丝最爱的花。夫妻俩会趁着路易丝没带他们的宝贝女儿上床睡觉时陪她玩一会儿，再等路易丝回来为他们端上饭菜，一起享用晚饭。饭后乔治会大声朗读，而弗朗索瓦丝则在一旁做刺绣，一起愉悦地消磨夜晚的时光。夫妻俩各自肩负着责任：乔治为自己的妻子提供与其阶级相称的文化生活，弗朗索瓦丝则要保证她的学识不超出自己的性别所允许的范围。

乔治和弗朗索瓦丝结婚两年半之后，弗朗索瓦丝的嫁妆仍然没有着落。当时弗朗索瓦丝的父亲古斯塔夫·布拉瑟尔在凡尔登出了事，灰头

土脸地逃走了。1909年7月，古斯塔夫的银行被破产清算，所有东西都被没收变卖，甚至连他们家族的财产也未能幸免。更糟的是，古斯塔夫被送进了监狱，等了13个月才被审判，要坐15个月的牢。布拉瑟尔之前的势力稍微起了一点作用，让古斯塔夫提前结束了他的牢狱之灾。古斯塔夫出狱后，带着妻子和小女儿搬来了巴黎，跟弗朗索瓦丝住得近一点，打算重头来过。

这件事让弗朗索瓦丝的嫁妆彻底泡汤了。好在这并没有打乱乔治和弗朗索瓦丝小家庭的和谐，他们仍然心怀希望，开心地过着自己的日子。至少目前看起来，他们的财产状况还是比较稳定的，因为乔治的工作有一份不错的收入，他继承的财产虽然不多，但也进行了投资理财。乔治对弗朗索瓦丝一直很温柔，弗朗索瓦丝过得很开心。[7]

1910年6月9日，乔治和弗朗索瓦丝的第二个女儿出生了。她的名字叫海丽特-埃莱娜·玛丽，但在家族里大家都只叫她埃莱娜，或者“Poupette”（意思是小洋娃娃）。尽管埃莱娜只比波伏瓦小两岁半，但波伏瓦当时已经把妹妹看成是一个需要自己教导的学生了。小波伏瓦在那时就已经是个小老师了。大家本来都期盼能迎来一个男孩，因此埃莱娜出生时，波伏瓦明显感觉到了家人的失望。在回忆录里，波伏瓦用她常用的低调陈述的口吻谈到这段时期：“也许小埃莱娜的摇篮旁总是有叹气声并不是没有意义的。”[8]埃莱娜在自己的回忆录中也提到，她出生以后，她的祖父写了一封信恭喜乔治和弗朗索瓦丝喜获麟儿。当时的乔治和弗朗索瓦丝都懒得纠正他们生的其实是一个女儿，只是在回信的附言里潦草地加了一句：“上帝送给了我们一个小女孩。”[9]

波伏瓦描述自己的童年有一种“不可动摇的安全感”，这种安全感直到她意识到自己不再是个孩子，才不复存在。小时候的波伏瓦喜欢到户外探索大自然，她常常在草坪上跑来跑去，蹲下来欣赏叶子、花朵和豆荚，还会盯着蜘蛛网看好久。每年夏天，全家都会去乡村待两个月度假，其中一个月在姑妈的房子里，这是一座19世纪建造在拉格里耶尔的

城堡，另一个月则待在爷爷在梅里尼亚克占地200多公顷的大城堡里。在这里，波伏瓦有足够的空间去探索和欣赏大自然之美。波伏瓦一辈子都很喜爱大自然，也一直认为乡村生活可以享受孤独和极致的自由快乐。[10]爷爷的城堡虽然很大，但没有电力和自来水供应这点让一些来自巴黎的拜访者很是吃惊。[11]

波伏瓦在巴黎的家，相比之下就显得非常豪华，闪闪发光，而且洋溢着红色。公寓里铺着红色地毯，文艺复兴风格的餐厅也被布置成了红色，餐桌上的刀整齐地放在银质盘子里。窗边挂着红色天鹅绒和丝绸质地的窗帘，画室的墙上装着一面大镜子，映照着水晶吊灯的光芒。家里有时候会高朋满座，弗朗索瓦丝会和穿着天鹅绒纱裙的女儿道一声晚安，然后去为客人们弹奏钢琴。在巴黎的家里波伏瓦很少能像在爷爷家那样享受孤独，如果想在大自然中玩耍，波伏瓦只能去巴黎的卢森堡公园。[12]

波伏瓦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读书了，家里人也很用心地去培养她的阅读兴趣。父亲乔治专门整理了一部诗集送给波伏瓦，并教她如何声情并茂地背诵这些诗，母亲弗朗索瓦丝也经常带波伏瓦去图书馆。[13]波伏瓦出生那年，法国的国立学校终于开始允许女孩参加大学的入学考试了。但那个时代的女孩一般不会上国立学校。在1913年，波伏瓦5岁半的时候，家里决定让她去上一所天主教的私立学校，艾德琳希望学校（这是她给学校起的昵称）。波伏瓦这种贵族出身的小女孩是不应该去学校上学的，家庭条件比较好的会请私人女教师。但当时的波伏瓦对于自己能去学校感到兴高采烈。她一周只在周三和周六上课，其他时间都是由她母亲在家监督学习，波伏瓦的父亲也会辅导她学习。[14]

波伏瓦和妹妹埃莱娜的感情很好，在波伏瓦去上学的日子里，埃莱娜会想念她。一方面是因为埃莱娜和波伏瓦相处得很好，另一方面是因为她们的母亲不允许她们拥有很多的小伙伴，所以她们没有什么机会和家庭以外的人玩。

乔治和弗朗索瓦丝对大女儿波伏瓦投入很多，而对于二女儿埃莱娜，他们还没把她看成一个独立的小人儿。埃莱娜也知道父母一直以波伏瓦为骄傲，因为波伏瓦在班级里得了第一名的时候，母亲会大大地表扬她，而当埃莱娜得第一的时候，母亲却说这是因为有姐姐波伏瓦的帮助。埃莱娜那时候就认识到自己作为二女儿，不是一个受欢迎的孩子。但是埃莱娜很喜欢姐姐，她在回忆录里写道："波伏瓦并没有站在父母那边来欺负我，她总是对我很好，帮助我，所以我们俩关系很好。"[15]虽然当时家里没有什么玩具，但是小姐妹俩总是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在一起玩得不亦乐乎。[16]

在7岁那年，波伏瓦第一次参加了教堂里的领受圣餐仪式。在那之后，波伏瓦一周去三次教堂，有时候跟母亲一起，有时候是在希望学校的小教堂里。同样是在7岁那年，波伏瓦写出了她人生里的第一个故事——《玛格丽特的不幸》（*Les Malhears de Marguerite*），共有100多页，是在她的外公布拉瑟尔送的小笔记本上手写完成的。[17]

小时候的波伏瓦一直觉得，没有哪个小孩子能让她心生佩服。直到8岁那年，波伏瓦找到了一个例外，她的表哥雅克。虽然雅克只比波伏瓦大6个月，但是他接受了很好的教育，而当时只有男孩子能接受到这种教育。波伏瓦被雅克的自信满满迷住了。有天雅克送了一块彩色玻璃给波伏瓦，上面还刻着她的名字。两个小孩子决定要在上帝的见证下结为夫妻，波伏瓦甚至称呼雅克为自己的未婚夫。[18]后来埃莱娜回忆说，如果不是因为儿时没有什么玩伴，波伏瓦可能不会对青梅竹马的表哥如此倾心——毕竟之后的十年里，波伏瓦都觉得自己将来真的会嫁给雅克。



弗朗索瓦丝和她的女儿们，左为埃莱娜，右为波伏瓦。

在9岁那年，波伏瓦遇到了第二个小家族以外的让她心生佩服的人。这个人的生与死对波伏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她就是伊丽莎白·拉库万，波伏瓦亲昵地称呼她为扎扎[19]。扎扎和波伏瓦是希望学校里的同学，扎扎是个活泼调皮的学生，她和波伏瓦形成了一种友好的竞争关系。扎扎的出现，让波伏瓦体会到了生命中一种全新且美好的维度：友谊。和埃莱娜在一起，波伏瓦学会了“我们”意味着什么，而和扎扎在一起，波伏瓦第一次品尝到了思念的滋味。

埃莱娜·德·波伏瓦印象里的扎扎是个很冲动的人，她“像一匹健壮且优雅的赛马，随时准备要冲出去”[20]。在波伏瓦眼里，扎扎惊为天人。她不仅钢琴弹得很好，而且文笔优雅，既有女孩子的美，也不失男孩子的勇敢，还有与众不同的喜恶。扎扎古灵精怪，在钢琴独奏会的时候敢伸出舌头对她母亲做鬼脸。尽管这么调皮有个性，扎扎的母亲还是很爱她。

和扎扎的这段甜蜜友谊，也让波伏瓦渐渐发现了人生里的一些苦涩滋味：攀比。

波伏瓦后来意识到，拿自己的人生和扎扎的去比较，以及拿自己的母亲和扎扎的母亲去做对比，都是不公平的。“我对自己的感知是从内向外的，但我知道的关于她的都只是从外界看到的。”[21]18岁的时候，波伏瓦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后来她在作品中也常常用到这个二元对立：由自己的内在观察到的自己和从外界观察到的自己。[22]

波伏瓦的父母在很早就知道扎扎的母亲家世显赫，并且鼓励波伏瓦和扎扎交朋友，但年幼的波伏瓦是后来才慢慢意识到这一点的。扎扎的母亲拉库万夫人出身于一个背景显赫的天主教家庭，她嫁了一个门当户对的丈夫，生了9个孩子。拉库万夫人家境殷实，十分富有，因此她对扎扎的叛逆很包容。拉库万夫人有足够的底气在聚会上毫无顾忌地放肆

大笑，但波伏瓦的母亲没有这样的资本。

如果可以用两句话来简单总结一个人的童年的话，那波伏瓦童年便是“你不能做不得体的事情”和“你不能看不适合你的书”。波伏瓦的母亲弗朗索瓦丝·德·波伏瓦成长于一个管教极其严格的环境中，女修道院的道德教育把她训诫得相当古板。[23]弗朗索瓦丝是个天主教徒，对上帝有着坚定不移的信念，在生活中也恪守礼仪，她甚至连做梦都不会违反社会道德。[24]在当时的社会观念里，如果一个男性有婚外恋，人们仍然会欢迎他来家里做客，但是会把他的婚外恋对象拒之门外。弗朗索瓦丝全然接受这种社会观念。波伏瓦和妹妹埃莱娜曾经这样描述自己的母亲：母亲弗朗索瓦丝把跟性有关的一切都看成是罪恶的，她认为欲望本身就是罪恶。当时的社会陈规允许男人可以不检点，而女人就只能独自默默承受苦果，弗朗索瓦丝不假思索地认同这些。她嫌恶一切有关身体的问题，也从来不跟女儿们讨论。波伏瓦甚至不得不从表姐马德莱娜那里学习关于青春期的知识。

马德莱娜比波伏瓦年长一些，因而知道更多关于身体的知识，以及身体的“不得体”用途。有一年夏天在乡村度假的时候，马德莱娜告诉波伏瓦和埃莱娜她们的身体即将经历一系列的变化，说她们将会见识流血和“防血垫”。马德莱娜也告诉她们那些看似神秘的词语的含义，比如“恋人”“情妇”。这些激发了波伏瓦和埃莱娜对于“女性为何会生孩子”这个问题的好奇心。学了新知识的两姐妹回到巴黎之后，忍不住问她们的母亲，小宝宝是从哪里来的。弗朗索瓦丝说是从肛门里来的，一点也不痛。像这样在身体认知方面误导自己女儿的事情，弗朗索瓦丝干过很多次，以至于波伏瓦在成长过程中，一直认为自己的身体是低俗的、讨厌的。[25]

在另一方面，弗朗索瓦丝十分重视思想教育，为了能更好地教育自己的孩子，她甚至学习了英语和拉丁语。乔治和弗朗索瓦丝都非常重视教育，他们认为阅读对于孩子们来说非常重要，但是关于宗教，他们的

理念就出现了分歧。母亲弗朗索瓦丝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但父亲乔治是一个坚定的无神论者。这个分歧给波伏瓦带来了深远的影响，父亲一直精心挑选各种伟大的文学作品给她看，而母亲则一直给她读宗教文学，并以身作则地示范一个自我牺牲的天主教徒。波伏瓦就读的希望学校允许10岁以下的孩子的父母来旁听课程，弗朗索瓦丝经常会去波伏瓦的课上旁听。弗朗索瓦丝也经常带着波伏瓦和埃莱娜两姐妹去巴黎圣母院的大教堂和圣叙尔比斯教堂。波伏瓦15岁的时候，她受到的教育和天主教熏陶让她和父母之间有了一些矛盾。后来波伏瓦称自己的童年是怀疑主义和忠诚信仰之间的一场拉锯战，这种不平衡让她的一生都充满了“无休止的驳斥”。波伏瓦认为这也是她能成为知识分子的主要原因。[26]

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乔治和弗朗索瓦丝担心巴黎会沦陷，于是举家去了拉格里耶尔避难，等待巴黎恢复平静。波伏瓦记得自己在那段时间里，为了战争做罐头并尝试针织，这是她一生中唯一一次这么愉快地做女红。[27]在这之前的一年，波伏瓦的父亲乔治因为心脏不好，被批准退伍了。但即便如此，战争一爆发，他又被征召入伍，并在10月被派往了前线。几周之后，乔治心脏病再次发作，被批准离开前线，去到一个军事医院疗养。1915年初，乔治出院回到了巴黎，在战争署任职。巴黎彼时已经通货膨胀，乔治的收入微薄，之前的投资也没了着落，但花钱时却仍然大手大脚的。

在这段时间，波伏瓦快乐的童年时光也结束了，迎来了充满烦恼的少女岁月。妹妹埃莱娜出落得美丽动人，像个洋娃娃一样。而波伏瓦因为吃得很少，看起来病恹恹的，还得了脊柱侧凸。巴黎当时实行灯火管制，波伏瓦家的经济状况也越发拮据，在母亲严格的道德管教之下，渐渐地，波伏瓦像患了强迫症一样，想方设法获得父母的认可。

波伏瓦想要变成一个端方淑女，但是她的世界却从此开始摇摇欲坠。

[1] 波伏瓦的出生证明上的名字原来的拼写是Simonne.

[2] 尽管他们家的地址是蒙帕纳斯大街103号，但是根据埃莱娜的回忆，房子是面朝拉斯帕伊大道的。参见HdB to Deirdre Bair, 引自Bair, p.620 n. 18.

[3] 戴尔德丽·贝尔在波伏瓦传记中写道，贝特朗·德·波伏瓦家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2世纪，他们的祖先是巴黎大学的创始人之一，也是圣安塞尔姆的弟子，不过他们并没有把自己看成是名门望族。在我采访西尔维·勒·邦时，她否认了这一点，并证实了《回忆录》（*Souvenirs*）里埃莱娜的说法（HdB p. 14）。对于波伏瓦的童年，我们主要依据了《端方淑女》、《人都是要死的》、戴尔德丽·贝尔写的波伏瓦传记、埃莱娜·德·波伏瓦的《回忆录》及西尔维·勒·邦《回忆录：第一卷》里的“大事年表”（Chronologie）。

[4] MDD 37.

[5] 参见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Chronologie’, MPI lv; 对于波伏瓦父母的初次见面，戴尔德丽·贝尔的记录是依照对西蒙娜·德·波伏瓦和埃莱娜·德·波伏瓦的采访，见Bair, pp.27–30.

[6] Simone de Beauvoir, 引自Bair, p.620 n. 19.

[7] MDD 37.

[8] MDD 42.

[9] HdB, *Souvenirs*, p.13.

[10] MDD 75, 24, 25.

[11] HdB, *Souvenirs*, p.16.

[12] MDD 23.

[13] MDD 36, 51.

[14] HdB, *Souvenirs*, p.44.

[15] HdB, *Souvenirs*, p.58.

[16] MDD 43.

[17] SLBdB, ‘Chronologie’, 1915, MPI lvii. 在西蒙娜·德·波伏瓦的《端方淑女》中，波伏瓦没有提到这个故事。波伏瓦在回忆录中记录的自己写的第一个故事是89页的《玉米家族》（*La Famille Cornichon*），于1916年10月写成，当时的波伏瓦只有8岁。波伏瓦童年的其他作品被保存下来了，但是没有出版，其中包括一篇献给她妹妹的故事，题为“让诺·拉平的故事”（*Histoire de Jeannot Lapin*），写于1917到1918年之间，是一个由波伏瓦手写了45页的故事；此外还有写于1918年到1919年间的19页故事《各种各样的传说故事》（*Contes et Historiеs Variées*），以及写于1919年6月的23页故事《两个女友的唱和》（*Correspodance de Deux Petites Amies*）。

[18] MDD 61.

[19] 在《端方淑女》（*Memoirs of a Dutiful Daughter*）中，她被化名为伊丽莎白·马比勒

（Elisabeth Mabille），以保护她的身份。

[20] Hélène de Beauvoir，引自Bair, p.133.

[21] MDD 114.

[22] DPS 67, 16 August 1926.

[23] VED 33.

[24] MDD 38.

[25] MDD 41, 82.

[26] MDD 41.

[27] 引自Bair, p.47.

第二章

端方淑女

幼年时代的波伏瓦对家庭有很强的归属感，她对于童年的记忆多是快乐的。[1]但是从11岁开始，家里人对波伏瓦的期待让她感到困惑。她也惊讶地发现自己想要成为的样子，并不是家里人所期待的。她不明白为什么曾经鼓励她阅读和质疑的父母，现在却要求她停止思考，放弃阅读，不再提问。她感到痛苦，闷闷不乐。一部分是因为她提出来的问题得不到解答，一部分是因为她眼见着敬爱的父亲变成了自己不喜欢的样子。小时候的波伏瓦觉得父亲特别伟大。[2]曾经的乔治是一个充满智慧、学识渊博、喜爱诗歌、能够侃侃而谈的人。父亲的才华让波伏瓦折服，她觉得谁也比不上他。乔治曾经也喜欢表演，很享受自己成为派对中心人物的感觉，但是家道中落使他渐渐失去了幽默感，曾经的巴黎花花公子现在成了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整日垂头丧气。

“一战”之后，乔治·德·波伏瓦本来就岌岌可危的财务状况更差了。他以前投资的俄国股票现在变得一文不值，全家只能靠他少得可怜的薪水过活。波伏瓦偶然听到父母亲为了钱的事而争吵：弗朗索瓦丝不明白乔治为什么不肯重拾法律，而乔治却总是旧事重提，说如果弗朗索瓦丝的嫁妆没泡汤，家里的情况也不会这么差。争吵和怨恨使得他们对彼此的热情渐渐冷却。有一天晚上，波伏瓦和保姆路易丝一起回家后，看到母亲被打肿的嘴唇。[3]事情的真相是，乔治已经没有本钱去从事法律工作了，他连租一间办公室、置办一些家具，或者买办公材料的启动资金也掏不出来，何谈靠他的生意来养活全家。乔治此时已经40岁了，他有过两次心脏病发作的经历，健康状况也不大乐观。弗朗索瓦丝所希望

的，乔治根本没有心力，也没有体力去做了。

幸运的是，之前让乔治觉得丢脸的老丈人，古斯塔夫·布拉瑟尔一直有自力更生的习惯，他及时地解救了他的女婿。在战争的两年间，布拉瑟尔开了一家鞋厂，成功拿到了为军人做靴子和鞋子的订单。这笔生意利润很高，布拉瑟尔大方地给乔治提供了一个副厂长的职位。[4]虽然这对于拥有贝特朗·德·波伏瓦的贵族身份的乔治来说并没有吸引力，但乔治因为别无选择只好接受了。乔治认为自己只是在工厂挂个名，并不想好好地去上班，于是经常能不去就不去。战争结束后，对军靴的需求没了，布拉瑟尔工厂也就随之没有生意可做了。这时候，好在又有一个家庭成员伸出援手，给乔治提供了一个报纸广告位销售员的工作。但乔治既没有销售天分，也不是一个靠谱的员工，所以这份工作也没有做太久。

从那之后，乔治就一直消极怠工。乔治改不掉自己原来贵族公子哥的生活做派，因此丢掉了好几份工作。尽管家庭经济状况已经每况愈下，但是乔治仍然每天睡到10点才起床，11点去股票市场晃悠一圈露个脸，午饭时去办公室看一眼，接下来一下午的时间都用来打桥牌，晚上去咖啡店喝一杯，然后优哉游哉地回家吃晚饭。[5]虽然波伏瓦在回忆录里总是赞扬父亲，但在妹妹埃莱娜眼里，波伏瓦家族里的男人们基本上都游手好闲，不爱工作，而女人们则坚强地替家族挽回一点尊严。[6]波伏瓦之所以一直把父亲描绘得很美好，可能是因为童年时她深深地崇拜父亲，但也有可能是她对于家族的荣誉感使她不自觉地美化了父亲的形象。但更有可能的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波伏瓦写回忆录时预想到了，如果用尖酸刻薄的口吻谈论她父亲，会让很多读者产生敌意，认为她完全没有同情心，这些读者就会借此来对她进行人身攻击，从而否定她的一切。

“一战”结束之后的一年里，蒙帕纳斯大街渐渐恢复了往常的光景。然而，当1919年的夏天来临时，波伏瓦家的经济状况依然没有起色。为

了节省开支，波伏瓦一家搬到了位于雷恩街71号的一处公寓。他们住在五楼，这里幽暗肮脏，既没有电梯，也没有自来水，甚至连浴室和中央供暖都没有。[7]家里房间不多，除了客厅和主卧以外，父亲占用了一个房间做自己的书房。这使得波伏瓦没有了自己的空间，姐妹俩不得不共用一个小小的房间，小到姐妹俩的床之间只容得下一个人走动。当时他们的仆人路易丝还在，仆人们统一住在公寓的六楼，那里是所有仆人集中住的地方。但是不久之后，路易丝结婚了，搬到夫人街去了，于是弗朗索瓦丝不得不自己收拾这个破破烂烂的房子。[8]一开始，弗朗索瓦丝借口说找不到好的帮佣才不用了，但实际上是家里已经请不起帮佣了。

请不请得起住家帮佣是当时巴黎社会的阶层分级标志。上层阶级和中产阶级的主要差别就是前者至少有一个住家仆人，而后者是负担不起这笔开销的。弗朗索瓦丝本来是一个性格温柔的人，虽然有时候她也试着把这种生活的磨砺当作锻炼自己美德的机会，但近来她变得常常发脾气。她渐渐地不再打扮自己，也不注重身材的保养，波伏瓦和埃莱娜也渐渐开始穿已经破旧的裙子。但是在母亲看来，这不是什么值得羞耻的事情。弗朗索瓦丝已经开始用另一种思维方式来看待生活，她安慰自己说虽然他们没什么钱，但是他们有文化，有信仰，而这些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

在后人的眼里，西蒙娜·德·波伏瓦作为小说家和自传作家，文笔优美，散文的文字富有质感，同时她也是一个打扮时髦且有个人风格的女性。但是，波伏瓦和妹妹都因为在少女时期没有优雅的着装而苦恼过，后来波伏瓦把她们的这种状况戏称为“半贫穷”（semi-poverty）。[9]波伏瓦所就读的希望学校里也有女孩穿得比较寒酸，但波伏瓦认为那至少是“得体的贫穷”。任何一个想要被别人尊敬的女孩都应当穿着得体，以免被别人说成是卖弄风骚，但当时波伏瓦的同学们认为她的穿着比那还要糟糕。[10]

尽管后来波伏瓦摆脱了经济上的窘境，但是童年的记忆让她变得对

金钱格外敏感。在学校的时候，她为了省着用笔记本，把字写得越来越挤，有时候字小得连老师都抱怨看不清。她不仅节衣缩食，对自己也很抠门："我一直坚信要物尽其用，对待自己也是一样。"[11]她全身心地投入学习当中，同时也发奋要做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很快，她的付出得到了回报，牧师称赞她有一个美丽的灵魂。[12]波伏瓦后来加入了一个为儿童创办的宗教组织，她在回忆录中写道："我已然完成了成为一个好女孩的转变。我努力塑造我想要呈现给这个世界的性格，这让我获得了很多表扬，我对此感到很满足，我现在完全认同自己塑造出来的自我，这就是真实的我。"[13]但与此同时，波伏瓦的很多同学都讨厌她，认为她自命清高，自认为无所不知。

12岁的时候，波伏瓦对待宗教的态度开始变得越来越模棱两可。但在童年时期，宗教的确启发了她去思考和质问女孩在社会中的位置这一问题。波伏瓦在《波伏瓦回忆录第一卷：端方淑女》（*Memoirs of a Dutiful Daughter*，后简称《端方淑女》）中写道："在上帝面前，她感到自己的灵魂和小男孩的灵魂一样宝贵，但自己为何还要去嫉妒那些小男孩呢？"[14]在1965年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重新回顾自己的成长过程，她觉得这种严格的宗教氛围对她帮助很大，因为在这种氛围下她把自己想成是一个有灵魂的人。波伏瓦认为："在灵魂的层面上，人人都是平等的，不管我是男性还是女性，上帝都会一样地爱我。男女圣人之间就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这完全是一个无性别的领域。"波伏瓦发现，在宗教中，人是一种道德平等和精神平等的种族，这种观念也塑造了她一生的信仰。[15]但波伏瓦渐渐注意到一种不和谐，那就是宗教所宣扬的平等在现实世界中并没有得到实践。她清楚地记得父亲曾经骄傲地说："波伏瓦有一颗男性一样的头脑，她能像男人一样思考，她就像个男人一样。"当时的波伏瓦反驳父亲说："即便如此，人们还是都把我当作女孩对待啊。"[16]

随着波伏瓦渐渐长大，波伏瓦意识到父亲不仅重视对自己的教育，

也开始同样重视她的外表。[17]她在回忆录中写道：“我开始对一些我之前觉得应该避之不及的人物角色感兴趣，比如说路易莎·梅·奥尔科特的《小妇人》里的女主角乔·马奇，让我获得了很多灵感。”早在11岁时，波伏瓦就对这个小说人物感到着迷。[18]乔在自己的姐妹中并不是最漂亮的，也不是最善良的，但是她对于学习的热情和写作的欲望，在年少的波伏瓦看来，简直就像是灯塔一般照耀着她。小时候的波伏瓦非常在意父亲对自己的看法，只要得到了父亲赞许，她就对自己充满信心和底气。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父亲对波伏瓦的赞许渐渐少了，取而代之的是失望。乔治·德·波伏瓦认为女性应当追求优雅和美丽，在这一点上，波伏瓦的妹妹埃莱娜做得更好。在波伏瓦眼里，埃莱娜就好像《小妇人》里的艾米一样，因为美丽赢得了人们的肯定和爱慕。

而波伏瓦就像乔一样，把自己完全泡在了书堆里。她读《效仿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和《关于禁欲和神学的手册》（*A Handbook of Ascetic and Mystical Theology*）这样晦涩难懂的宗教书籍，也读父母推荐的各种历史和文学类书籍，法语的、英语的她都读。波伏瓦喜爱英国文学，《爱丽丝梦游仙境》和《彼得·潘》都是她儿时钟爱的故事，这也为她后来阅读勃朗特姐妹和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作品做好了铺垫。[19]渐渐地，因为父母的禁止和表姐马德莱娜的旁敲侧击，波伏瓦发现有些书能教她父母不愿意教她的内容。表姐马德莱娜可以随心所欲地想读什么就读什么，但是波伏瓦却被管得束手束脚。[20]所以当波伏瓦有机会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她就会偷偷潜入父亲的书房，如饥似渴地读保罗·布尔热、阿方斯·都德、马塞尔·普雷沃、莫泊桑和龚古尔兄弟的作品，这些书籍弥补了波伏瓦缺失的性教育。[21]

阅读小说也帮助波伏瓦发现生活中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小妇人》中的女主角乔·马奇不愿意做家务，因为家务事使得她没时间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但为什么那么多的女性仍然要做家务，而男人却不用做家务？波伏瓦所受的传统教育告诉她，婚姻就是女性的命运，但是乔

·马奇就能够因为自己不想结婚就断然拒绝了这样的命运，波伏瓦想知道，自己也可以这样吗？[22]波伏瓦在十一二岁的时候读了乔治·爱略特的《弗洛斯河上的磨坊》，这本书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也成了波伏瓦在后来的人生和哲学中一直追问的问题。爱略特笔下的麦琪·塔利弗天资聪颖、桀骜不驯，她十分讨厌浪费自己的时间做重复劳动的针线活。如果说女性做这种家务事是人们所期待的，那波伏瓦如何才能既不辜负自己，也不辜负别人对她的期待？如果“爱”对于女人来说，意味着必须牺牲很多，而男性却不需要牺牲，那么对于女性来说，为爱牺牲值得吗？早在1926年，当波伏瓦还是学生时，她就在日记中思考，究竟要保持多少自我，以及放弃多少自我。[23]《弗洛斯河上的磨坊》里的主人公麦琪·塔利弗最终和史蒂夫坠入情网，波伏瓦为麦琪感到不值得，她没法理解麦琪为何会陷入这样的爱情。波伏瓦为此写道：“我唯一能想象的就是一种爱情兼友谊的关系。在我的眼里，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只有彼此交换读书之后的思考，才能永远地连在一起。”[24]

书籍不仅给波伏瓦提供了知识，也是她从物质和精神双重贫乏的现实世界里逃离的避难所。虽然波伏瓦在书里找到了一条反抗的道路，但是这并不足以把她带到一个女性能够自主做选择，不再为自己的身体感到羞耻的新世界。年轻的波伏瓦常常被书中人物的精神生活鼓舞，但是肉体的一面却让她感到尴尬不适。用波伏瓦自己的话说，当时的她对待性太过于大惊小怪了。在母亲弗朗索瓦丝35岁那年，父亲乔治因为婚外恋抛弃了她。[25]尽管如此，波伏瓦知道自己的父母也曾有激情燃烧的岁月。当时年轻的波伏瓦对性感到很恶心：“在我看来，爱情和肉体完全没有关系。”[26]

在搬到雷恩街之后的五年里，父母之间的关系越发紧张，波伏瓦经历了青春期的不安，还目睹了两个生命的离去。她喜爱的保姆路易丝，在结婚后生下一个男婴。可惜这个男婴得了小儿支气管肺炎，不久后就死掉了。这是波伏瓦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死亡，她被这突如其来的死亡

吓得不轻。路易丝和她的丈夫住在一栋公寓顶楼的单间里。当波伏瓦一家去看望他们的时候，波伏瓦目睹的不仅仅是死亡，还有她从未见到过的贫穷。波伏瓦走上那栋公寓六楼的走廊，一进去就看见有十几个门，每一扇门背后都是一个单间，不大的房间里住着一家子人。[27]不久之后，波伏瓦家的公寓门房的儿子也生病了，这个孩子得了肺结核和脑膜炎，病了很久，最后死得很痛苦。进出这栋楼的人经过楼梯的时候都不得不目睹这个可怜的孩子。波伏瓦看着这个孩子每况愈下，心里很担心，她怕自己和埃莱娜会像这些孩子一样得病死掉。

波伏瓦创作的小说里有些情节和她的真实生活很接近。在她1946年写的小说《他人的血》里，波伏瓦重新回顾了童年时目睹的这些早夭的孩子。小说的主角，一个叫让·布劳马的男人，听到“路易丝的孩子死了”的时候仿佛感觉到了“原罪”：

> 我又一次看见那些扭曲的楼梯，石头铺的走廊两边有很多扇门，每扇门看起来都是一样的。妈妈告诉我，每一扇门后面都住着一大家子人。我们走进其中一扇门，是路易丝的家。路易丝见到我，把我迎进她的怀里，她的两颊松垮垮的，有点潮湿。妈妈在床边坐下，坐在路易丝的旁边，同她低声地说话。襁褓里有一个面如死灰的孩子，双眼已经闭上。我转头打量了这间屋子，贴着红色瓷砖，煤气灶后面斑驳的墙上一个窗户也没有，我忍不住开始抽泣。我一边哭，妈妈一边在说话，而那个孩子死了，躺在那儿一动不动。[28]

在这之后的几页，主人公布劳马自问，当他知道路易丝在哭泣的时候，他怎么能笑得出来？在波伏瓦的一生中，每每听闻人们对同胞的苦难漠不关心的事情，她都感到骇然不已。

波伏瓦和妹妹埃莱娜回忆起自己的少女岁月，都觉得痛苦不堪，她

们跟母亲的关系也尤其紧张。波伏瓦甚至希望母亲能对她和妹妹冷漠一些。在十二三岁的时候，波伏瓦觉得母亲对自己充满敌意，她也完全没法忍受母亲。妹妹埃莱娜说当时的母亲完全像是一个暴君[29]，甚至说母亲弗朗索瓦丝希望自己比女儿们长寿，还说女儿们应该为了她而活。显然姐妹俩都不想这么做。[30]

她们的不情不愿并不难理解。一直以来，尽管父亲越来越过分，但母亲弗朗索瓦丝忍气吞声，扮演着一个贤妻良母的角色。父亲原本会在下午打桥牌，现在变成了晚饭后打桥牌。此外，父亲还浪费更多的时间和金钱去买醉和赌博，而母亲弗朗索瓦丝则精打细算，节衣缩食。白天的时候，波伏瓦和埃莱娜看着母亲努力地把家撑起来，而当母亲跟父亲开口要一点家用时，他却大发雷霆；夜幕降临之后，姐妹俩很晚才能听到父亲回家的声音。而他一回来，就因为去妓院、情妇和赌博的事情跟母亲争吵。

在《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A Very Easy Death*）里面，波伏瓦回忆起那段岁月，当时母亲已经彻底失去了耐心。被逼急了的德·波伏瓦夫人不得已扇了丈夫耳光，甚至用针扎他。弗朗索瓦丝和乔治开始不分场合地争吵。后来，波伏瓦在书里反思了自己的母亲在矛盾欲望中的挣扎：

> 没有人可以一边说着“我在自我牺牲”，一边心里不觉得苦。我母亲的矛盾在于，她完全相信奉献是伟大而高尚的，但是奉献和自我牺牲所带来的厌恶、欲望和各种苦涩已经到了她自己没法承受的地步。我的母亲一面强迫自己不断地奉献和牺牲，一面苦苦对抗自由被剥夺的痛苦。[31]

一个人该如何解决这些冲突和矛盾？到底是应该自我奉献地过一生还是应该只为了自己过一生？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波伏瓦的脑海里。学

生时代的波伏瓦经常在日记里问自己这个问题，后来波伏瓦写存在主义的道德，以及女性主义的作品时，也探讨过这些问题。波伏瓦的母亲弗朗索瓦丝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当两个女儿还小的时候，弗朗索瓦丝就用圣人和殉道者的故事熏陶她们。这些故事让波伏瓦相信，自我牺牲是成为一个楷模的重要因素。而且有的时候，自我牺牲甚至到了神化自我的地步，因为只有彻底放弃自我才能成为神。波伏瓦渐渐觉得只有孤独才是最令人愉快的状态，她想要独自掌控自己的生活。[32]在波伏瓦后来的作品里，宗教的讨论经常出现，她对母亲的态度也渐渐变成了批判。尽管波伏瓦不承认《第二性》里有些篇章是自传性质的，但其中有一个段落跟波伏瓦的人生经历很相像。波伏瓦写到女儿们目睹了母亲为了不值得的人和事一味地自我牺牲，于是十分激烈地反抗自己的母亲。因为她们看到在现实里，母亲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付出并没有把她变成一个神。倘若做一个受害者，她会受尽嘲讽，而如果做一个悍妇，她会遭人憎恨。她的女儿们都不想步她的后尘。[33]

波伏瓦家里的火药味越来越浓，好在学校还能给她提供一些稳定感和陪伴。和扎扎待在一起，波伏瓦觉得比自己最喜欢的独处更开心，和扎扎的友谊也让她变得快乐、自信。波伏瓦和扎扎都很爱学习，在班里排名不相上下。她们俩总是在一起，老师和同学们甚至戏称她们俩为“连体双胞胎”。波伏瓦和扎扎的父亲都是贵族阶层，而且拉库万夫人也愿意亲近德·波伏瓦夫人。因此波伏瓦和埃莱娜常常去扎扎的家里做客，去了之后她们才发现，拉库万虽然家世显赫，但是他们在家完全不讲究什么礼仪和规矩，小孩子可以在家里尽情跑跳，弄坏家具也不会被批评！[34]埃莱娜觉得扎扎的存在抢走了波伏瓦对她的爱，但家里的其他人都对波伏瓦和扎扎的这段友谊感到很满意。

波伏瓦和扎扎都很爱思考。在扎扎面前，波伏瓦可以无话不说，毫无顾虑地分享自己的想法和疑问。波伏瓦在学校通常是成绩第一名的那个，但扎扎的体育和音乐比波伏瓦更好。两个小伙伴一起长大，扎扎变

得越来越漂亮和优雅，但是波伏瓦却因为脊柱侧凸变得姿态不佳，脸上也长了斑。17岁的时候，波伏瓦意识到，自己的外貌和家境都不如扎扎，连家庭关系也没有扎扎家和睦幸福。

波伏瓦和扎扎彼此分享了很多东西，但是波伏瓦对于亲近的渴望得不到扎扎完全的回馈。扎扎想要的是一种和她母亲那样的关系，但这不是波伏瓦想要的，波伏瓦也给不了这样的关系。扎扎的生活很充实，她有八个兄弟姐妹，有一个事业成功的父亲，但是她想要母亲只关注她一个人，因为只有这种时候她才觉得自己很特别。波伏瓦觉得拉库万夫人把女儿扎扎当作知己。有一次，波伏瓦和扎扎聊得很深入，扎扎偷偷告诉波伏瓦，她母亲跟她讲了新婚之夜的“可怕”经历。拉库万夫人告诉扎扎她觉得性非常恶心，她的九个孩子都是在没有激情的情况下怀上的。[35]拉库万夫人受的教育并不多，所以尽管扎扎在学校里成绩很好，但是拉库万夫人认为扎扎在家里好好帮忙才更重要，因为这样扎扎才能为日后当一个好妻子和一个好妈妈做好准备。拉库万夫人尤其希望扎扎能嫁个好人家，有一段幸福美满的婚姻。

波伏瓦一直不太理解扎扎的家庭关系，有一年夏天，波伏瓦去扎扎家在兰德斯的房子看望他们的时候，对扎扎的所作所为大跌眼镜。波伏瓦到了之后，发现扎扎坐在沙发上，腿上有个很大的伤口。当只剩她们俩的时候，扎扎告诉波伏瓦其实这个伤口是她自己弄的，她故意用斧头弄伤了自己的腿。波伏瓦很吃惊地问：“为什么？！”扎扎说，因为她就是想让自己负伤动弹不了，这样就不用去走亲访友，也不用参加什么花园派对，更不用去照看弟弟妹妹。后来，波伏瓦在《第二性》中也写到了这件事情，不过她没有点明扎扎的身份。[36]

波伏瓦和妹妹埃莱娜渐渐长大了，她们对家里也渐渐产生了不满和怨恨。两姐妹开始反抗，尽管方式没有扎扎自残那么极端。两姐妹常常趴在家里的阳台上，一连几个小时盯着街对面的一家咖啡馆看，因为里面的顾客看起来都神采奕奕的，让她们很是向往。于是当父母不在的时

候，她们便会偷偷溜出家门，去街对面的那家圆亭咖啡馆（La Rotonte）一边喝咖啡，一边享用奶油甜点。[37]

父亲乔治越来越觉得，两个女儿能好好读书完全是因为他。乔治认为自己事业失败，没法给她们提供嫁妆，所以波伏瓦和埃莱娜得为了找工作而努力学习。在“一战”之后，这种情况并不罕见。许多法国资产阶级家庭为女儿准备的嫁妆都因为通货膨胀几乎一夜蒸发，所以这些女孩不得不通过接受教育来保证自己今后能找份工作养活自己。但是波伏瓦的父母所在的阶层仍然认为让女儿接受高等教育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对于他们来说，接受职业培训就象征着他们贵族身份的失败。

当波伏瓦还小的时候，乔治很高兴看到她比其他孩子更早地学会看书学习，因为他希望这能帮助波伏瓦今后在社交圈里成功地钓到金龟婿。因为在乔治的印象里，一个女性想要在社交圈里如鱼得水，需要的可不仅仅是一张漂亮的脸蛋，她还得是一个谈话高手。他欣赏拥有智慧的聪敏女性，但是他不喜欢女性成为知识分子，也不喜欢女性争取权利。最终乔治对波伏瓦的希望全都落空了，因为波伏瓦的堂姐珍妮成功继承了家族里的大城堡，成为富有的女主人，而波伏瓦什么也没有得到。乔治对此很失望，苦涩地感慨，也许自己的女儿们永远都嫁不掉了，她们只能为了生计而努力工作。[38]

波伏瓦一直以来都面临着使自己陷入两难的各种期待：作为一个女性，她想要成功，就必须受到良好的教育，有所成就；但是同时，受教育程度又不能太高，更不能太有成就。而弗朗索瓦丝的愿望更是让她陷入了另一种困境。因为他们家已经请不起仆人了，所以弗朗索瓦丝希望女儿们能帮忙料理家务。但是波伏瓦需要努力学习，所以她拒绝花时间做家务，而且她也并不想成为一个家庭主妇。弗朗索瓦丝在家里常常将自己的不满和愤怒发泄到波伏瓦身上。

那时候的波伏瓦不管看向哪里，都能感觉到他人的期许压在她的身上。好在各种期待压得她喘不过气的同时，终于有一点点新鲜空气进

来。波伏瓦儿时青梅竹马的对象雅克·尚皮涅勒，对波伏瓦两姐妹都很喜爱。虽然父亲乔治已经不怎么跟波伏瓦和埃莱娜聊天了，但是雅克很喜欢跟她们聊天。雅克的父亲有一家彩色玻璃制造厂开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离波伏瓦的家不远。所以雅克常常去波伏瓦家拜访，父亲乔治也很喜欢这个小伙子，把他当作成年人来对待，弗朗索瓦丝也很欣赏他的彬彬有礼。

乔治渐渐不再觉得波伏瓦的想法很有趣，波伏瓦的存在也会使他想起自己的失败。所以雅克的出现正好填补了这个空白。乔治和雅克常常坐在画室里，两个人谈笑风生，然而家里的女性，就像《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的女主角麦琪·塔利弗一样，被认为就该安静地坐在一旁刺绣或者素描。波伏瓦对此感到很困惑。起初，雅克对乔治毕恭毕敬，但是后来他们越来越不拘泥于长辈和晚辈的关系，雅克变得直言不讳，开始挑战叔叔的保守主义。因此乔治决定不再跟雅克聊天了，为了不耽误自己打桥牌，他直接离开了公寓，让雅克跟自己的女儿们聊天去。在与雅克聊天的过程中，波伏瓦意识到自己能够吸引男人的，不仅仅是身体，还有头脑。至少当时的她确定，眼前的这个男人是被她的思想所吸引的。

然而雅克对波伏瓦忽冷忽热，有时候他会定期拜访波伏瓦一家，但是有时候他会突然消失很久，且不做任何解释。尽管波伏瓦后来在回忆录《端方淑女》里，对这段关系轻描淡写，说自己只是把雅克看成是一个大哥哥[39]，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波伏瓦都曾幻想能跟雅克拥有共同的未来——甚至是在遇到萨特之后，雅克、萨特和另一个男人都曾经用不同的方式争夺波伏瓦的喜爱[40]。

波伏瓦对雅克的喜爱，其实很有可能是因为她的好朋友扎扎的生活里出现了男性追求者。扎扎的母亲在那段时间里开始给她不断地介绍结婚对象，这让扎扎很反感。因为在扎扎看来，为了利益而跟某个人结婚，几乎就跟做个娼妓没有什么区别。她受到的教育要她尊重自己的身体，如果因为金钱或者家庭原因就把自己的身体给某一个男人的话，实

在是太不自爱了。可惜在拉库万家族里，女人只有两条出路：要么结婚，要么去修道院做修女[41]，但这两条路扎扎都不想走。

拉库万家给五个女儿每个人都准备了25万法郎的嫁妆，要对追求者们进行精挑细选。然而，家道中落的波伏瓦家没法这么做。后来的波伏瓦回忆起这段岁月，她觉得自己其实是为了跟上扎扎的脚步，才幻想着自己爱上了雅克。从她20世纪20年代后期的日记来看，她身边人也表示其实她对雅克的感情并没有很深，她当时对雅克的若即若离感到很气愤。埃莱娜认为雅克故意想做花花公子，压根儿配不上波伏瓦。

在波伏瓦情窦初开的这段时间，法国正经历着翻天覆地的教育改革，这些改革也影响了波伏瓦后来的人生重大决定。1924年，波伏瓦从希望学校毕业了。在她毕业的十年前，一位国立高等学校的女老师认为，教育和工作将变成女性的必需品：

> 现如今，大多数女孩子……都想要继续接受教育，希望自己能够从事一份专业的工作。虽然所有女性都想要坠入爱河，走入婚姻，成为妻子和母亲，但是在我们这个金钱主导一切的不公正世界里，并不是每一位女性都能过上这惯常的生活，成为人母。……她们很清楚，教育能够拓宽她们的职业道路，让她们不再依附于男性，自立自强。[42]

对于波伏瓦来说，通过婚姻获得男性的帮助，并不如靠她自己的能力来得可靠。至少她父亲让她明白了这一点。波伏瓦努力学习，很快拿到了各种资格证。1924年7月，16岁的波伏瓦以优异的成绩拿到高中毕业会考证书，这个证书在不久之前才刚开始颁给女性。当波伏瓦去领取证书的时候，考试官酸溜溜地嘲讽她：“你是来多拿几个文凭的吗？”[43]

尽管希望学校在很多方面都很保守，但是这所一流学校鼓励女性学

生继续求学，通过两个级别的考试拿到中学毕业文凭。在通过中学毕业文凭第一级别的考试之后，学校会鼓励像波伏瓦这样资优的学生继续留校一年，学习哲学、文学和科学，这样她们今后毕业后就能够在同类学校中胜任教职。这个课程的本意是想要好心地帮助女性学生，因为尽管跟婚姻相比，去学校教书是差一点的选择，但至少这样能够让结不了婚的女性还留在她们原本的阶级里。

中学毕业文凭第二级别的考试难度增加了很多，希望学校的女校长最近把哲学也加到了必修科目中来，因为哲学课在法国国立高等学校或大学预科中变得流行起来，校长想借此举提高学校招生时的报名率。哲学课由一个牧师来教，尽管波伏瓦很喜欢哲学，但是她发现授课老师能力严重不足。这个哲学老师上课只是照本宣科，波伏瓦在回忆录《端方淑女》中抱怨说，老师每堂课的结束语都是："根据托马斯·阿奎那[44]的真理……"[45]尽管如此，波伏瓦还是彻底被哲学迷住了，她发自内心地想要学更多的哲学。初尝到哲学的滋味之后，原来波伏瓦擅长的那些学科现在看起来都显得微不足道了。[46]

波伏瓦通过了中学毕业文凭第二级别的考试。尽管这次没有拿到优秀，但乔治还是很高兴，带着波伏瓦去戏院看戏庆祝。乔治现在又对波伏瓦提起了兴趣，或许是因为波伏瓦的脸不再像青春期时那么坑坑洼洼了，整个人也出落得苗条一些了（没办法，乔治总是很在乎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又或许是因为关于她未来将面临的实际问题越发凸显。[47]乔治不赞成波伏瓦学习哲学，他认为这只不过是舞文弄墨。弗朗索瓦丝也不赞成，因为她不希望波伏瓦因此变得堕落，失去自己的天主教信仰。

但是波伏瓦已经下定了决心。她了解到在塞福勒有一所精英培训学校，专门培养女性成为公立学校和学院的教师。弗朗索瓦丝对这所学校闻所未闻，她打听到了这所学校的一些传闻，据说管理严格，但道德松散，完全不讲宗教信仰。波伏瓦的父母这么多年来花钱培养她上私立学

校，并不希望她最后只是成为一个公立学校的老师。而且最重要的是，塞福勒这所学校是寄宿制的，也就意味着学生们的母亲没法近距离地监督她们了。

虽然乔治认为哲学本身没什么价值，但是他退一步想，哲学也许可以为今后从事法律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一战”以后，渐渐有女性开始从事法律工作了，如果波伏瓦能够在国家行政部里面找到一份法律相关的工作，她一辈子都能有稳定的收入了。波伏瓦不是一个急于做出判断的人，她读完《拿破仑法典》（*The Napoleonic Code*）后明确地告诉父亲：不。母亲提议说成为一名图书管理员也不错，但是波伏瓦的回答仍然是坚定的“不”。

波伏瓦下定了决心要学习哲学，但她父母却坚决不同意。因此，波伏瓦采取了沉默对策，只要他们跟她讨论起她的未来，波伏瓦都沉默以对。时间久了，家里氛围越来越尴尬，越来越令人窒息。最终波伏瓦的父母让步了，勉强接受了她的志向，当然也没少为这件事大吵大闹。

有一天，波伏瓦在杂志上看到一篇写法国第一位取得哲学博士学位的女性列奥塔尼·赞塔的文章。波伏瓦觉得自己找到了奋斗的目标。文章的配图是列奥塔尼·赞塔的照片：她坐在书桌前，姿态严肃，面露沉思之色。文章还提到赞塔和领养的侄子生活在一起。波伏瓦觉得这个女人富有智慧，又不乏“女性的敏感”，梦想着未来的某一天也能有人这么写她。[48]

如果波伏瓦早出生几年，这一切都不会成为现实了。早出生五年的话，波伏瓦甚至都没法参加大学的入学资格考试。波伏瓦知道自己选择的是一条少有女性走过的路。在那个时候，只有六位女性通过了法国哲学教师资格考试。这是一项竞争极其激烈的国家级考试，波伏瓦誓要成为通过这个考试的先驱者之一。[49]

波伏瓦早年学习哲学时写的作品很多都没有保留下来。但流传下来

的有一篇她写于1924年末的论文，分析了经典的科学哲学文章——法国科学家克洛德·贝尔纳的《实验医学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在这篇论文里，16岁的波伏瓦写道："这部作品很有趣，但最有趣的部分是，贝尔纳指出了哲学式的质疑是有价值的。"贝尔纳认为最伟大的实验原则便是质疑精神，哲学质疑能够给人类的思想以自由和积极性。他认为有些形式的怀疑是无益的，但是有意义的质疑能够帮助我们认识到人类思想的边界："人类的思想是有限的，既不知道万物的起源，也无从得知其最终的归宿，但是我们至少能尝试去掌握中间的部分，也就是周围与我们紧密相关的一切事物。"[50]

波伏瓦在学校里读的哲学课本是由查尔斯·拉尔神父所写的《哲学手册》（*Manuel de Philosophie*）。这本书也讨论过质疑的意义，但是它警告读者不要过度质疑，因为质疑会破坏甚至是毁灭你的宗教信仰。尽管当时的波伏瓦还只是一个学生，但是她拒绝这种做哲学的方式，把思想禁锢在系统里，剥夺思想的自由。[51]波伏瓦很早的时候就开始对自由的哲学感兴趣，这对我们更好地理解她后来的人生决定、哲学理念，还有世人对其人生的误解都有很大的帮助。20世纪20年代，波伏瓦读了19世纪哲学家阿尔弗雷德·富耶的作品。富耶对自由的看法和让-雅克·卢梭截然不同，他认为"人不是生而自由，而是变得自由的"[52]，自由是一种"思想力"，也就是说思想拥有影响着人生发展进程的力量。人的行为和命运究竟是出于自我意志与创造，还是命中注定？富耶对这样由来已久的问题很感兴趣。有人认为人类注定会以某种方式行事，富耶就此反驳道，人类对自由的渴望本身就能使得我们变得自由。

有些人担心欲望和情感会折损我们的自由，但是富耶认为人类对自由的渴望不同于其他的欲望，因为对自由的欲望能够抗衡别的欲望。对自由的渴望让人类想要的不仅仅是"好的事物"，也不仅仅是"好的决定"，而是一个完全属于"我自己"的决定。[53]

波伏瓦希望她的未来完全掌控在她自己手中，想要一生过得自由自在，还想学习哲学。当她母亲告诉希望学校的老师波伏瓦选择的科目是哲学时，学校里的修女们说，在索邦用不了一年，德·波伏瓦小姐就会被带坏，放弃信仰，走上歪路，这让波伏瓦的母亲十分忧虑。[54]所以，一家人各自退让了一步：波伏瓦可以先学习文学。

在法国，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是培养哲学顶尖人才的圣地。然而1925年时，巴黎高师这座久负盛名的学校并未对女性开放，波伏瓦的哲学世界被关上了一道门。波伏瓦不得不在索邦大学先读一个学位，然后拿教育学的文凭，再去参加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1925年，她开始在天主教学院学习数学，在圣玛丽学院学习文学和语言。这两所学校都为天主教信仰的学生准备索邦的考试，但同时也会限制学生对世俗文化的接触。

德·波伏瓦夫人当时并不知道自己为女儿选了一所这么好的学校，她之所以选择圣玛丽学院，只是因为那里的天主教氛围很浓厚。波伏瓦在那里遇上了马德莱娜·达尼罗老师，她是当时全法国学位最多的女性。达尼罗老师认为教育才是解放的关键，她的丈夫查尔斯·达尼罗是一名议员，跟她持有相同看法。因为女儿们都长大了，乔治也不怎么在家，弗朗索瓦丝便有了更多的闲暇时间读书和学习，她跟着波伏瓦一起学习教材。弗朗索瓦丝其实很有天赋，她读波伏瓦的教材越多，越佩服达尼罗夫人的课程设计。

波伏瓦对于母亲所给予的关注感到既甜蜜又苦恼。她知道母亲想要让她们母女之间的关系能像朋友一样，想要建立那种自己从未体验过的亲密母女关系。但是她总是强迫波伏瓦，所以导致了波伏瓦的逆反情绪。据埃莱娜说，弗朗索瓦丝甚至会开封并阅读波伏瓦所有的信件，甚至到波伏瓦18岁的时候，她还是把她认为不合适的那些信件直接扔掉，不让波伏瓦看到。[55]波伏瓦当时的字已经小得难以辨认了，但她决定要写得更小些，好像这样就能逃过母亲那窥探的目光。

母亲的过分管束让姐妹俩感到窒息。然而出人意料的是，雅克来雷恩街拜访波伏瓦一家的那天，德·波伏瓦夫人却一反往常，放松了管束。雅克已经快一年没有来了，这一次他刚买了一辆跑车，想来炫耀一番。年轻气盛的雅克渴望别人的关注，他向波伏瓦侃侃而谈那些住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的作家和艺术家。埃莱娜迅速意识到其实雅克并不是专门来看波伏瓦的，但是从波伏瓦殷切的目光和绯红的双颊，埃莱娜看得出来波伏瓦是喜欢着雅克的。当雅克提出要开车带波伏瓦出去兜兜风时，一向保守的弗朗索瓦丝欣然同意了，这让埃莱娜惊讶不已。埃莱娜不想被留在家里，因为她知道波伏瓦和雅克一走，自己就得看着母亲“狂喜”。弗朗索瓦丝其实希望雅克能够娶了波伏瓦，有没有彩礼都无所谓。

接下来在雅克和波伏瓦之间发生的，看起来就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戏码了。这也是西蒙娜·德·波伏瓦一生中经历的唯一一次传统的求爱。雅克开车带着她逛巴黎，他们一起在布洛涅森林里漫步，一起读禁书、逛画廊、听音乐。但突然有一天，弗朗索瓦丝就禁止他们再一起外出了。弗朗索瓦丝希望通过欲擒故纵的方法让雅克对波伏瓦感情升温。但同时弗朗索瓦丝也开始对波伏瓦衣服上的烟草味和酒精味感到疑神疑鬼，她猜测波伏瓦已经开始出入酒吧和咖啡馆了。

那年，波伏瓦以高分通过了考试，她的哲学老师鼓励她继续在圣玛丽学院深造，以及在索邦大学修读尽可能多的课程。波伏瓦拿到了高等教育的三个资格证：数学、法国文学和拉丁语。这是什么概念呢？想要拿到一个相当于现在本科学历的文凭需要先拿到四个资格证，而一般的学生需要花一年的时间才能拿到一个资格证。

同年，雅克没有通过法律考试，打算第二年从头再来。雅克渐渐地变得懒惰，也开始酗酒，但是波伏瓦却故意无视了雅克这些性格上的缺点。她不愿意承认，雅克对她其实只是逢场作戏。她和雅克其实也没有更深入地交往，甚至都没接吻过。雅克经常不在，就算在，也老是心不

在焉。但是波伏瓦把这种疏离都归咎于她自己的不足。我们很难想象成熟后的波伏瓦，回看自己那段时间的日记，会不会感到失望。在《端方淑女》以及她成熟的哲学论著中，波伏瓦用了大量篇幅谈及两人的感情。雅克含糊其词地提到过结婚，会说些像“看起来我很快就要结婚了”这样的话，但是从来没有真的向波伏瓦求婚。后来，波伏瓦反思为何当时自己那么迫切地想要结婚，也许她只是想通过婚姻实现别的目的：只有结了婚，她才能获得家人的爱和尊重。

波伏瓦内心是很矛盾的，她在日记里对比着想象中雅克·尚皮涅勒夫人的一生与她口中“自由的一生”。1926年的夏天，波伏瓦在乡村和亲戚们一起度过，她努力地让自己开心起来。9月份回到巴黎的时候，她想要见雅克，但是弗朗索瓦丝不允许。

那年夏天，18岁的波伏瓦第一次开始尝试写小说，但是这本叫作《埃莲娜》（*Éliane*）的小说她只写了9页。[56]尽管她对哲学充满了热情，但是波伏瓦并不想创造出一个宏大的哲学体系，她想要写一本关于内心生活的小说[57]，展现她笔下人物的丰富内心世界。她之所以生出这样的想法，部分原因是受到了哲学家亨利·柏格森作品的启发，他在《时间与自由意志》（*Time and Free Will*）里倡导小说家们都应该勇敢起来。波伏瓦在日记里引用柏格森的话：“文学能够撕开传统意义上的自我所精心编制的网。”阅读柏格森的时候，波伏瓦感到智识上的愉快，因为她在柏格森的哲学里看到的不是逻辑的建构，而是能够被切实感知的现实。[58]

在日记里，波伏瓦写下自己要“思考生活”，要把哲学思考带进生活中。在接下来的两年间，波伏瓦一直在写短篇故事，并在写作里贯彻这种“思考生活”的方式。她细致入微地描写体验，这也是她日后作为一个哲学家所感兴趣的现象学的典型。现象学从第一人称视角去研究意识结构。现象学塑造了波伏瓦的女性主义方法论，而女性主义的创作反过来影响了波伏瓦的现象学。1927年，波伏瓦想要写关于生活的散文，她想

要创作的并不是小说，而是一种能够连接小说的哲学。[59]

在1960年出版的《盛年》里，波伏瓦写道她不是哲学家，萨特才是。[60]然而在1926年的夏天，波伏瓦的日记里记录了一段让她震惊、羞愧、反思良多的经历，这其中也有之后她的哲学思考中的一些中心主题。三年之后，波伏瓦才遇到萨特，而当时波伏瓦的思考对萨特后来的作品也有很深的影响。

那年夏天，波伏瓦和姑妈一起去法国卢尔德游玩。在旅途中，她见到很多深受重病折磨的人痛苦地寻求帮助，等待治疗。这一切冲击了波伏瓦的价值观。在这些病人面前，波伏瓦觉得那些舞文弄墨、小情小调的追求都显得太过轻浮。跟这些人的痛苦和不幸相比，自己的烦恼简直不值一提。在那一刻，波伏瓦感到羞愧，她觉得必须牺牲自己，奉献他人。[61]

但在认真思考之后，波伏瓦觉得自己的结论并不对。波伏瓦在日记里劝慰自己不该为自己的生活而感到羞愧，她被赋予了生命，就应当把生命活到极致，活出最好的可能性。如果完全牺牲自己，奉献他人，实际上是一种道德上的自杀。而且这种自我牺牲比痛苦地抉择多大程度上放弃自我、多大程度上保留自我要来得简单。波伏瓦觉得她需要的是一种平衡，既要为他人奉献，但也不要在为他人奉献的过程中失去自我。[62]

6天之后，波伏瓦在日记中重新回顾了这个主题，她讨论了两个极端的可能性：完全的自我奉献和完全的以自我为中心。如果考虑到波伏瓦的童年经历，我们很容易从她父母身上找到这两种极端的原型。虽然波伏瓦在日记中没有提及母亲不幸的自我奉献，也没有提到父亲顽固不化的以自我为中心，但是从她后来的日记中我们可以推断，波伏瓦的家庭的确给了她一种不公平感。在日记里，波伏瓦写道她想要为他人奉献，因为她是喜欢他人的。但是她也希望自己的情感和思想能够统一，

所以她问自己：有没有一种道德观能够建立在对他人的欣赏之上？不管这对他人可行不可行，波伏瓦决定要自己尝试这种道德观：[63]

> 我固然是一个非常自我的人。但是这真的会妨碍我去无私地爱别人，以及为他人奉献吗？在我看来，我有一部分生来就是要奉献他人的，有另一部分生来就是要保持自我的。第二部分能够独自成立，而且它保证了第一部分的价值。[64]

18岁的时候，波伏瓦觉得现有的哲学讨论很多都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她开始思考从理性的角度认知某件事情和在真实的生活中感知某件事情之间的距离。[65]波伏瓦认为文学填补了这两者之间的距离："我很喜欢那些能够重新发现生活的作家，以及那些能够重新发现这些连接生活的作家的哲学家。"[66]波伏瓦也想做这样的中间人，她尤其想要展现人类的二元性，从内向外审视自我和从外向内审视自我，同时有内心的丰富世界，和与外在他者的紧密联系。9月的时候，波伏瓦尝试着写了另一本68页的小说《一次试探性的存在》（*Tentative d'Existence*）。[67]

1926年秋，波伏瓦对雅克的喜爱让她感到很纠结。在那个时候，波伏瓦仍然天真地相信雅克能够回应她对他的爱。波伏瓦想要的是："一种能陪伴我一生，而不是吞噬我一生的爱。"波伏瓦认为，爱情不应当使生活里其他的一切都消失，而应该为其锦上添花。[68]

不过很快波伏瓦又改变了想法，她觉得自己未来的某一天一定会结婚。而且如果是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的话，也许婚姻是一件伟大而美好的事情。但同时弗朗索瓦丝让波伏瓦觉得很烦心，弗朗索瓦丝觉得波伏瓦和雅克之间进展得不够快，还总是担心雅克不向波伏瓦求婚。[69]于是弗朗索瓦丝故意安排波伏瓦出去跑腿置办东西，让她在路上偶遇雅

克。弗朗索瓦丝原以为这样做波伏瓦会高兴，但实际上波伏瓦特别别扭。在11月的时候，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我对自己的人生有一种无力感，没有选择的权利，一切都是强加到自己头上的，最后我只能在我的生活里放弃自己。"[70]

波伏瓦的母亲在结婚这件事情上一直对波伏瓦紧逼不放。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其实不管什么样的角色我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要让我觉得有价值，必须得让我先认同那个角色才行。"很明显，波伏瓦看待爱、人生和幸福的方式和她父母截然不同。她拒绝不加思考地过活，不想在别人安排下做所谓正确的事情，读别人认为适合她读的书。1926年，波伏瓦终于得出结论，她尊敬那些思考自己人生的人，既不是那些只思考的人，也不是那些只生活不思考的人。[71]

根据波伏瓦的第一部传记的作者戴尔德丽·贝尔记载，1927年新年过后，弗朗索瓦丝决定带她去拍一张生日纪念照。这种纪念生日的方式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波伏瓦知道母亲其实另有企图，那就是雅克。弗朗索瓦丝故意不让波伏瓦摆出拍生日照片常用的姿势，而是要摆出拍订婚照片常用的姿势：原本应该戴着订婚戒指的手握着花束。弗朗索瓦丝就是故意要凸显波伏瓦的手指还是空荡荡的。弗朗索瓦丝特意送了一张照片给雅克，没想到雅克就这么欣然接受了，然后就没有了下文。弗朗索瓦丝对此简直气得头顶冒烟。

波伏瓦对这件事情怎么想，我们已经无从得知了。有可能是因为波伏瓦故意没在日记里记录，也有可能是子虚乌有的事情。西尔维·勒·邦·波伏瓦否认了曾经有这样一张照片的存在，波伏瓦的日记对这个话题也是避而不谈。在1926年12月初到1927年4月这段时间，波伏瓦的日记内容少之又少。但贝尔讲述的这个故事并没有就这么结束了。1927年春，埃莱娜也从希望学校毕业了。本来因为雅克的出现，埃莱娜和波伏瓦有些疏离了，但最近因为母亲脾气暴躁，两姐妹又联合了起来。弗朗索瓦丝对于雅克迟迟不求婚这件事感到十分挫败和无力，因为所有的主动权

都掌握在雅克手里，她只能干着急。但是弗朗索瓦丝的满腔愤懑无处发泄——现在也不能嘲笑和讽刺自己的女儿——终于有一天爆发了出来。那天晚上，波伏瓦一家和尚皮涅勒一家共进晚餐，一晚上雅克都没有向波伏瓦提出求婚。弗朗索瓦丝忍无可忍，愤然离席，步行了几个小时回家，她大声叫嚣着一定不能就这么让女儿被羞辱，然后就离开了公寓。当时乔治是在家的，但是他懒得下床。埃莱娜听到母亲的话之后，赶忙披上衣服追了出去，一直追到蒙帕纳斯大街。弗朗索瓦丝来到尚皮涅勒的家门口，开始大喊大叫。母亲出门时的声音把波伏瓦也吵醒了，她跟着追了过来。看到失控尖叫的母亲，波伏瓦和埃莱娜赶紧带她回家。[72]如果这件事情是真的话，我们甚至要怀疑当时弗朗索瓦丝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了。在那之后，波伏瓦作品里也常常出现一些女性角色，她们感觉自己被困住了，有时候甚至到了在发疯边缘徘徊的程度。[73]

我们从两姐妹的回忆录中可以得知，从1926年到1927年的那段时间，即使没有男性追求者或是女性年长监护人的陪同，她们俩也被允许出门了。波伏瓦经常去圣吉纳维夫图书馆的女性专用阅览室，同时她也开始去一所叫作“社会装备”的机构教课。这个社会服务机构是由一位年轻有为的哲学教授创办的，旨在帮助巴黎东北部的工人阶级。[74]弗朗索瓦丝同意了波伏瓦做慈善的要求。实际上，波伏瓦有时候拿教书做借口，好在晚上偷偷地离开家出去闲逛。有时候她会一个人在巴黎的街道上散步，有时候她会去看埃莱娜画画。在教课的学校里，波伏瓦遇到了很多男性女性，他们聚在一起谈理想。在埃莱娜的绘画课上，波伏瓦看到许多自信地裸露身体的模特，以及面不改色心不跳的绘画者们。姐妹俩在这之前从来没有接触到这么多有趣而多样的人。

除了读纪德和普鲁斯特，波伏瓦还跟着雅克学会了喝鸡尾酒，现在的波伏瓦也成了酒吧的常客。有时候波伏瓦不去教书，埃莱娜也翘掉自己的艺术课，俩人一起去酒吧和咖啡馆，她们还常常去光顾小时候一起

去的那家圆亭咖啡馆。波伏瓦也开始在圣玛丽学院当助教，有了一点收入。虽然不多，但是她可以负担自己的花销了，除了买书，还能余下一些钱。

尽管家里的气氛很紧张，晚上波伏瓦也常常出去闲逛，但她在学业上依然很优秀。1927年3月，波伏瓦拿到了哲学史的高等教育资格证。4月的时候，她回顾过去的这一年，感慨自己“好好地学习了哲学史，还加强了本来就很尖锐的批判思维和严谨的逻辑（哦天哪！）”。[75]我们不禁好奇，到底是什么使得波伏瓦在这里加上了一个“哦天哪！”？是什么让她觉得自己不该有尖锐的批判思维和严谨的逻辑呢？她为何对自己拥有才华感到担忧呢？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还将会看到，这些是不是跟她的宗教信仰，或者女性气质，抑或是人生幸福相冲突了呢？

1927年6月，波伏瓦又拿下了一个高等教育资格证——哲学概论。在这门考试中，她得了第二名。第一名是西蒙娜·薇依。西蒙娜·薇依后来成了著名的思想家，她的哲学和自我牺牲启迪了她身边的很多人，包括阿尔贝·加缪和乔治·巴塔耶。这次考试中的第三名莫里斯·梅洛-庞蒂，后来也成了法国哲学界的翘楚。除了这个资格证之外，波伏瓦同时拿到了希腊语的资格证。在短短两年间，波伏瓦就拿了6个资格证，相当于一个半的大学文凭。

波伏瓦在《端方淑女》中写道，学业上的成功不仅为她带来了尊重，还让她感受到深切的孤独和迷茫。她坦言：“我脱离了自己本来属于的阶层。我到底应该去到哪里？”[76]我们在她的日记里也能体会到这样的孤独感。1927年3月，波伏瓦记录道：“学业上的成功让我感到非常孤独，也非常迷茫，仿佛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但我感觉到我是有价值的，我要说些什么，我要做些什么。”想到雅克此前对自己的哲学追求嗤之以鼻的做法，波伏瓦在日记里坚决地写下：“我的人生只有一次，而且我有很多东西需要表达。他不能把我的人生从我手里偷走。”然后波伏瓦在旁边的空白处打了着重号。[77]

也是在那天，波伏瓦重新想起自由，她在自己的日记里写下："只有通过自由选择和随机应变，真的自我才能显现。"波伏瓦身边的人都在谈论着人生选择，比如结婚，但是她们总认为做出这样的选择之后便可以一劳永逸。波伏瓦认为没有什么选择是一劳永逸的，相反，她觉得每一个选择"都处在变化之中，每次我意识到这个选择的时候，我实际上重复了自己的选择"。那天波伏瓦在日记里总结道，婚姻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不道德的，今天的自我怎么能够为明天的自我做选择呢？

虽然波伏瓦那时仍然没有放弃雅克，但是她也开始与别的男性见面。当她和查尔斯·巴尔比耶聊起哲学和文学的时候，她发现查尔斯并没有像雅克那样对她嗤之以鼻，一笑而过，而是报以真诚的欣赏。这样的经历让波伏瓦意识到她的未来有很多可能性，但是她不得不扼杀掉众多的可能性，只选择一种。这样她的人生就只有一种现实，因为人只能过一种人生，但问题是到底应该选择哪一种呢？[78]

波伏瓦很早就感受到了一种使命感，她深信自己需要发声表达，被别人听见。在《端方淑女》里，波伏瓦甚至引用希伯来先知的故事来表达自己的使命感。在一个《圣经》故事中，上帝需要一个使者，便问以色列人："我该派谁去呢？"先知以赛亚回答道："我去，派我去。"波伏瓦在回忆录里面写道，自己心里也不断回荡着一个声音："我去。"[79]不管有没有上帝，波伏瓦知道自己将来要表达的内容很重要。同时她也意识到，会有各种各样的阻碍——有的是正面冲突，有的是背地里使坏——阻拦她表达她的想法。

波伏瓦虽然很坚定，但是她还是会自我怀疑，会在乎他人的期待。她的父母不满她所读的书，有时候甚至为此大发雷霆。波伏瓦渐渐觉得自己的父母完全不接纳她。[80]她跟父亲之间的争吵也越来越多。父亲甚至扬言要把她赶出家门，狠狠地指责她只有大脑，没有了感情和心灵。[81]

在雅克对波伏瓦的哲学热情嗤之以鼻那件事的前一周，波伏瓦跟她的父亲对“爱意味着什么”这个话题产生了争执。波伏瓦的父亲认为“爱”意味着“奉献、爱慕和感激”。波伏瓦当时在读已被今人遗忘的哲学家阿兰和于勒·拉尼奥的作品，她说，她在拉尼奥的作品中找到了人生的方向。在她看来，竟然有那么多人不懂爱，不认为互相回馈是爱的必要条件。[82]1927年7月，波伏瓦再次下决心，“要清楚地阐释自己的哲学思想”。她想要深入研究自己感兴趣的话题，尤其是“爱”[83]（她在日记中打上了双引号）以及“自我与他人的对立”[84]。对于19岁的波伏瓦来说，“爱”的观念不仅关乎浪漫，还关乎伦理道德。

在日记里，波伏瓦叮嘱自己：“不要做德·波伏瓦小姐，要做你自己。不要去追逐外界强加给你的目标，不要去盲从既定的社会结构。对我有用的东西才是有用的，这样就可以了。”[85]

波伏瓦也和扎扎在一起讨论“爱”；她们都热爱哲学，都担忧着自己的未来，这样的共同点让两个人变得前所未有的亲近。她们在学校的哲学课上一起探讨“爱”的本质，两人的讨论贯穿整个学习周，甚至在参观博物馆或者打网球的时候也不忘讨论一番。[86]弗朗索瓦丝是认可两人的友情的，但是拉库万夫人却担心起来，她觉得扎扎对学习的兴趣过于浓厚了，而波伏瓦的存在对此更是火上浇油。扎扎不想要那25万法郎的巨额嫁妆，而是想去索邦大学念书，她的父母对此很是费解。

渐渐地，波伏瓦开始结交新朋友，社交生活也变得多姿多彩起来。20岁那年，波伏瓦去扎扎家位于兰德斯的乡间别墅做客的时候，遇到了她们的家庭教师斯捷帕·奥迪科维奇；斯捷帕后来成了波伏瓦最好的朋友之一。在当时的波伏瓦眼里，这个波兰-乌克兰裔的移民女孩充满了异国情调，且勇敢：她家庭富裕，接受过很好的教育，之所以选择做家庭教师，是因为她对法国资产阶级的生活很感兴趣。跟波伏瓦在一起的时候，斯捷帕完全不羞于谈论自己的性取向。回到巴黎之后，波伏瓦和斯捷帕几乎天天见面。斯捷帕跟波伏瓦住得很近，在外交部做翻译，收

入很可观，对朋友也很慷慨。有时候斯捷帕会笑话波伏瓦过于拘谨保守，也会像个大姐姐一样为她的天真烂漫而担心。

埃莱娜把波伏瓦介绍给了在艺术课上认识的杰拉尔丁·帕尔多，她们亲切地称呼她为“杰杰”。杰杰工人阶级家庭出身，她很喜欢自己的工作，决定今后无论结不结婚都要继续工作。杰杰的热情洋溢和能说会道打动了波伏瓦，跟杰杰的相处也让她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社会阶层并非决定一个人言谈举止的必要因素。

斯捷帕并不是无缘无故就担心天真的波伏瓦。这是因为波伏瓦开始沉溺于去酒吧冒险，有时候她觉得自己的行为无伤大雅，但其实隐藏着很多危险。斯捷帕和波伏瓦在酒吧里的时候，会有男人主动请她们喝酒，一开始斯捷帕也会接受，但是波伏瓦喝了酒之后还会坐着这些男人的车，回他们的公寓。这些男人显然是想跟她上床，但是波伏瓦并不打算这么做。尽管最后波伏瓦成功脱身了，但是看到波伏瓦把自己置于这样的危险当中，斯捷帕很生气，尤其是这时候波伏瓦还摆出一副自己快要和雅克订婚了的样子。

18岁的波伏瓦虽然在哲学上非常早慧，但是在生活上她有时候相当鲁莽，做事不顾后果。有一次波伏瓦去看望快要成婚的斯捷帕，她的未婚夫叫费尔南多·杰拉西。波伏瓦到斯捷帕家的时候，发现费尔南多在斯捷帕的房间里，房门紧闭，波伏瓦对此感到很惊讶。她问斯捷帕难道不担心自己会名誉扫地吗？后来费尔南多为斯捷帕画了一幅裸体肖像画，波伏瓦更是大惊失色，连看都不愿意看。波伏瓦的朋友们觉得她假正经过了头，但没想到波伏瓦反过来跟斯捷帕和杰杰说她们的不检点行为都是因为出身不好没有家教导致的。[87]这样的西蒙娜·德·波伏瓦实在是让人感到不解。当然了，当时年轻的波伏瓦应该也会对她自己后来的小说以及人生里的很多场景都大惊小怪。

波伏瓦还在日记里思考自我和他人之间的平衡问题。她开始把她的存在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为他人的，一个是为自己的。[88]波伏瓦对

于存在的分类比萨特在1943年出版的《存在与虚无》里的分类“自为的存在”（being for itself）和“为他的存在”（being for others）早了很多年。许多人都错误地以为是萨特的分类影响了波伏瓦的小说和《第二性》，其实波伏瓦早在他之前就独立地创造了这个分类。[89]

从1927年到1928年，波伏瓦决定再拿三个科目的资格证，这样她就可以拿古典学和哲学的两个文凭。不过波伏瓦也并不总是享受自己给自己提要求，有时候她会抱怨要花很多时间在家或是图书馆学习，她觉得当时的自己就好像一个踏步机上的老鼠。1928年3月，波伏瓦成功拿下了道德和心理学的资格证，获得了哲学文凭。古典学还差一门科目，但波伏瓦觉得文献学太枯燥无味了，不想在上面花时间和精力，最后她决定干脆不要古典学的文凭了。乔治强烈反对，他认为波伏瓦已经没法在结婚这件传统的事情上获得成功了，那就应该在非传统的道路上获得尽可能大的成功。但是波伏瓦坚持己见，放弃了古典学的文凭。

波伏瓦的优秀是毋庸置疑的，她的优秀也吸引了别人的注意。在哲学概论的资格证考试中，莫里斯·梅洛-庞蒂被两位女性超越，屈居第三。排名第一的西蒙娜·薇依是个犹太人，天主教徒梅洛-庞蒂觉得他们可能没法成为朋友，于是很想认识排名第二的、同是天主教徒的西蒙娜·德·波伏瓦，但其实波伏瓦根本不会成为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天主教女性”。[90]很有意思的是，后来西蒙娜·薇依倒是成了一个有狂热信仰的女性，而西蒙娜·德·波伏瓦则成了无神论的拥护者。

---

[1] MDD 72.

[2] MDD 106.

[3] MDD 16.

[4] MDD 71.

[5] Bair, p.51.

[6] Hélène de Beauvoir, 引自Bair, p.58.

[7] MDD 97.

[8] MDD 131.

[9] VED 35.

[10] Thion de la Chaume, 引自HdB, *Souvenirs*, p.27.

[11] MDD 66.

[12] MDD 29.

[13] MDD 30.

[14] MDD 55.

[15] *Entretiens avec Simone de Beauvoir* [1965], in Francis Jeanson, *Simone de Beauvoir ou l'entreprise de vivre*, Paris: Seuil, 1966, 引自Deguy and Le Bon de Beauvoir, *Simone de Beauvoir: Ecrire la liberté*, Paris: Gallimard, 2008,p. 99.

[16] MDD 121.

[17] MDD 36.

[18] SLBdB,'Chronologie', MPI lix.弗朗索瓦丝·德·波伏瓦在1919年7月给了西蒙娜一本。

[19] 1965 Paris Review interview.https://www.theparisreview.org/interviews/4444/simone-de-beauvoir-the-art-of-fiction-no-35-simone-de-beauvoir

[20] MDD 85.

[21] MDD 109.

[22] 波伏瓦读到结局时，发现劳里和艾米结婚了，气得把书扔到了房间对面；而乔·马奇嫁给了一个老教授，从此封笔，开办了一所学校。波伏瓦写道，这个男性角色的闯入让她不爽(MDD 104–5)。在《第二性》中波伏瓦也提到了这些。

[23] DPS 63, 12 August 1926.

[24] MDD 140.

[25] 见VED 36–7.

[26] MDD 166.

[27] MDD 131.

[28] BO 10–11.

[29] HdB, *Souvenirs*, p.29.

[30] Bair, p.55.

[31] VED 35.

[32] MDD 57.

[33] SS 320.

[34] MDD 92.

[35] 见Bair, pp.79–80.

[36] SS 378.

[37] HdB, *Souvenirs*, p.36.

[38] MDD 176.

[39] MDD 121.

[40] 见CJ 744, 3 August 1929.

[41] 见MDD 152.

[42] Félicien Challaye to Amélie Gayraud, in Amélie Gayraud, *Les Jeunes filles d'aujourd hui*, Paris: G. Oudin, 1914, pp.281–3.

[43] Bair, p.90.

[44]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1225—1274）是除了圣奥古斯丁外基督教神哲学中另一个顶峰人物，就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的两座高峰一样。

[45] MDD 157.

[46] MDD 158.

[47] 见MDD 101–2, 107.

[48] MDD 160.

[49] MDD 160.

[50] Claude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 85, 引自Margaret Simons and Hélène N. Peters, 'Introduction' to 'Analysis of Bernard's Introduction', Beauvoir, PW 18.

[51]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 37, 38, 39, 73，引自Margaret Simons and Hélène N. Peters, 'Introduction' to 'Analysis of Bernard's Introduction', Beauvoir, PW 18.

[52] 'On ne naît pas libre, il le devient'这句话引自波伏瓦当时的教科书Charles Lahr, S.J., *Manuel de philosophie résumé du cours de philosophie*, Paris: Beauchesne, 1920, p. 366. 另一句相同句式的话 ('one isn't born,but rather becomes, free') 通常被认为出自诗人兰波，简洁地概括了斯宾诺莎关于自由的哲学。见Alain Billecoq, 'Spinoza et l'idée de tolérance',*Philosophique* 1(1998): Spinoza, pp. 122–42.

[53] 见Alfred Fouillée, *La Liberté et le déterminisme*, 3rd edn, Paris: Alcan, 1890.波伏瓦在回忆录中写道富耶的作品是她的哲学课上布置的阅读作业，但是我们不清楚波伏瓦指的是富耶以下作品中的具体那一部:Fouilléepublished three essays on 'idées-forces' between 1890–1907:

L'évolutionisme des idées-forces (1890), La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1893) and La Morale des idées-forces (1907). 见MDD 157; MPI 146.

[54] MDD 160.

[55] Moi, Simone de Beauvoir, p.42; HdB, *Souvenirs*, p.67.

[56] 见SLBdB,'Chronologie', MPI lxi.

[57] MDD 208.

[58] 见DPS 58–61, 66, especially 16 August 1926.

[59] Simone de Beauvoir, carnets 1927, unpublished holograph M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54–5;引自Margaret A.Simons,'Introduction'to 'Literature and Metaphysics', PW 264.

[60] PL 265–6.

[61] DPS 55, 6 August 1926.

[62] DPS 55, 6 August 1926.

[63] DPS 63, 12 August 1926.

[64] DPS 63, 12 August 1926.

[65] 见DPS 65, 63.

[66] DPS 67, 16 August 1926.

[67] SLBdB,'Chronologie', MPI lxi.

[68] DPS 68, 17 August 1926.

[69] 见DPS 112, 12 October 1926.

[70] DPS 162, 5 November, 1926.

[71] DPS 164, 5 November 1926.

[72] 见Bair, p.112.

[73] 见Elizabeth Fallaize, The novels of Simone de Beauvoir, London: Routledge,1990, p.84.

[74] MDD 171–3.

[75] DPS 232, 20 April 1927.

[76] MDD 195.

[77] DPS 246–8, 6 May 1927.

[78] DPS 246–8, 6 May 1927.

[79] MDD 82. 见以赛亚6：8和创世纪22：1，亚伯罕姆也用到同样的话。康德和克尔凯郭尔讨论到献祭以撒（Akedah）的道德时也谈到这里。

[80] MDD 188.

[81] MDD 193.

[82] DPS 265, 28 May 1927.

[83] DPS 277, 7 July 1927.

[84] DPS 279, 10 July 1927.

[85] DPS 274, 29 June 1927.

[86] MDD 158.

[87] 见Bair, p.119.

[88] DPS 163, 5 November 1927.

[89] 人们一般认为萨特在黑格尔提出的“in-itself”（自在）和“for-itself”（自为）的基础上加上了“pour autrui”（他为），但实际上这个概念是在阿尔弗雷德·富耶的作品中找到的。萨特和波伏瓦都在青年时期读过阿尔弗雷德·富耶的作品。见Herbert Spiegelberg,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volume 2, The Hague: Springer, 2013,472–3.此外，波伏瓦“从内向外对自我的审视”和“从外向内对自我的观察”的分类也有一部分是受到亨利·柏格森的形而上学中类似分类的启发。见*The Creative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rans.Mabelle L. Anderson, New York: Citadel Press, 1992.

[90] 见Bair, p.124.

第三章

信仰上帝还是相信自己?

在波伏瓦19岁生日前夕，她在日记里失落地感慨自己不再信仰上帝。在孩提时代，波伏瓦相信是上帝主宰了一切。不管回过头来看，上帝主宰得好不好，现在的波伏瓦不得不面临没有了上帝之后的种种问题。如果没有上帝感召，一个人还会有天职和使命吗？如果没有上帝，那是谁赋予了众生、万物以价值？波伏瓦喃喃自语："也许我本身就是有价值的，因为价值必须存在。"[1]思考着这些问题的不止波伏瓦一个人。进入20世纪以来，巴黎的哲学贤者们就在讨论继尼采宣称"上帝已死"之后，哲学的信仰和体验到底还有何益处。[2]

在波伏瓦的一生中，有两次失去对她影响至深，一个是丧失对上帝的信仰，一个是挚友扎扎的去世。扎扎去世之后的至少30年里，波伏瓦都觉得她的自由是用扎扎的生命换来的。

1928年，波伏瓦在巴黎发现了生活里其他的一些乐趣：波希米亚风潮的兴起和反叛的精神、超现实主义、电影戏剧和芭蕾舞表演。[3]那一年，波伏瓦开始在索邦大学念书，遇到了一帮优秀的同侪。但很可惜的是，在哲学概论资格证考试中名列第一的西蒙娜·薇依和名列第二的西蒙娜·波伏瓦并没有成为好朋友。波伏瓦对于西蒙娜·薇依的名声早有耳闻，但不是因为西蒙娜·薇依的聪慧过人，而是因为她对他人的苦难有着深切的同情心。当时中国爆发了大饥荒，听闻此事的西蒙娜·薇依竟然掩面而泣，这件事让波伏瓦很惊讶，她觉得薇依竟然能够为地球另一端的人而心痛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波伏瓦很想认识这个不寻常的女性，但她们的初次对话就在冲突中结束。薇依认为革命更重要，而波伏

瓦认为弄清楚人类的存在更重要。薇依当时用一句话结束了她和波伏瓦的交流："很明显，你从来都没有经历过饥饿的痛苦。"在波伏瓦看来，薇依是用有色眼镜看待她，并武断地给她贴上了傲慢的小资产阶级的标签。[4]当时波伏瓦觉得薇依这样的判断有失公允，毕竟薇依并不了解她的真实处境，就仓促地下了结论。其实后来薇依也对自己年轻时做的这个仓促判断感到后悔。

在哲学概论资格证考试中位列第三的梅洛-庞蒂后来成了波伏瓦的密友，波伏瓦甚至亲昵地称呼他为"庞蒂儿"。梅洛-庞蒂当时在巴黎高师读书，他的家庭背景跟波伏瓦很相似，梅洛-庞蒂也为自己的信仰问题感到疑惑。哲学概论资格证考试的排名公布之后，梅洛-庞蒂主动去找了波伏瓦，提出要跟她交朋友。渐渐地，他们成了推心置腹的好朋友，也交换阅读彼此的作品。梅洛-庞蒂非常喜欢波伏瓦，于是把自己的好友莫里斯·德·冈迪拉克介绍给她认识。莫里斯对波伏瓦的聪慧过人赞叹不已，也对波伏瓦的信仰状态很感兴趣。同样地，波伏瓦也很喜欢梅洛-庞蒂，于是把自己的好朋友扎扎介绍给他认识。很快，他们四个人就玩到了一起，每周日的早晨他们都一起打网球。梅洛-庞蒂是扎扎认识的第一个知识分子。跟他们交往之后，扎扎开始对之前看起来不可能的事情充满期待：她想要遵照家人的要求结婚，但同时也不想放弃自己的精神自由和对真爱的追求。

波伏瓦对遇到梅洛-庞蒂这个谈得来的朋友感到兴奋不已。他们的确有很多相似之处，尤其是都是在虔诚的天主教徒家庭中长大，尽管梅洛-庞蒂一开始自认为是一个安静的不信者。后来在巴黎高师念书的时候，梅洛-庞蒂加入了被戏谑为"伪圣人"的组织，因为他们都不太虔诚，也不怎么尊敬神父们。当时的波伏瓦没有什么女性朋友像她一样在学校继续念书，而且她也会用宗教信仰或是家庭背景来轻易地给女性贴标签，不怎么搭理她们。[5]反而，她倒是和"伪圣人"组织里的其他成员成了朋友，比如让·米克尔。他和波伏瓦一样都师从当时的著名学者让·

巴吕齐，接受他的指导准备论文写作。

在回忆录里，波伏瓦写到她去听让·巴吕齐的课。让·巴吕齐有篇关于圣十字约翰的文章受到很高的评价。[6]波伏瓦不仅去听了巴吕齐的课，还在他的指导下完成了自己的另一篇论文。波伏瓦在日记中表达了对巴吕齐的敬意，因为他认真地对待波伏瓦，给了她很多批判性的意见。[7]但是在波伏瓦公开的回忆录中，她一直对这篇论文的内容避而不谈，只是说涉及了人的个性问题[8]，导师巴吕齐给了很高的评价，认为之后可以发展成一个正式的作品[9]。波伏瓦的日记明确记载了自己在论文里讨论了爱情和道德的问题[10]，但是回忆录里的闪烁其词不禁让人想问：为什么波伏瓦的日记和回忆录有出入？很可惜波伏瓦的这篇论文并没有留存下来，所以我们没法去其中寻找答案。[11]但是根据日记里的记载，我们大概可以判断出那个时候波伏瓦的思考已经为后来20世纪40年代她关于道德的哲学思考埋下了伏笔。因为波伏瓦这部分日记之前一直没有公开，很多人都认为波伏瓦关于道德的思考完全是借鉴萨特的。所以波伏瓦是故意在回忆录里隐藏自己的早期作品不让读者知道吗？是因为她担心公开了之后会有损萨特的名声吗？还是因为她觉得20世纪50年代的读者没法相信一个女性哲学家能够影响伟大的让-保罗·萨特的思考？

在20世纪20年代，波伏瓦在生活中很难找到跟她一样对哲学充满热情的女孩子。她发现自己越来越多地从男性友人身上寻求思想的碰撞，她也享受跟他们的交谈和友谊。在《端方淑女》中，波伏瓦坦言，当有女性对男性采取敌对态度时，她感到很惊讶。因为对她来说：“从一开始，男性就是我的同伴，而不是我的敌人。因此我完全不会去嫉妒他们。我现在理解了我所处的位置，是一个不寻常的位置，甚至可以说我享受了某种特权。”[12]回望过去，波伏瓦认识到自己因为学业优异，享受了某种象征意义上的平等，直到后来她才意识到这种象征意义上的平等是有问题的。在学生时代，波伏瓦之所以没有觉得自己跟男性不平

等，其实是因为这些男性根本没有把她当作竞争对手去看待。因为在法国的教育系统里，男女从来就是不平等的。波伏瓦和其他女学生只是定额外多出来的，她们也不会和男学生去竞争相同的工作。当时的法国给女性提供教育，但是这些女学生今后就算学成了，也只能去女子学校教书，因为大众认为男性不适宜去女子学校当老师。

根据戴尔德丽·贝尔的记载，当波伏瓦发现梅洛-庞蒂并不像她一样是无神论者之后[13]，她对梅洛-庞蒂热情有些减淡。因为波伏瓦很失望，梅洛-庞蒂竟然认为宗教能够为人们提供真理。对于这件事情，波伏瓦日记里的记载再次和回忆录中出现矛盾。波伏瓦在回忆录中浓墨重彩地描写自己不再相信上帝之后的失落，却在日记里对此一笔带过，并没有太大的情绪波动。在回忆录里，她写道当自己领悟到上帝不存在时，她“毅然决然地放弃了自己之前的信仰”。[14]她斩钉截铁地告诉读者，她的无神论信仰自此从未动摇过。[15]她借用圣奥古斯丁和布莱士·帕斯卡的例子，形容自己当时的感受是，世间万物一瞬间都安静了。不再信仰上帝之后，有史以来第一次，她感觉到了“孤独”之不能承受之重。[16]

然而波伏瓦日记里记载的远没有这么决绝和突然。直到1928年，波伏瓦20岁的时候，她仍然对天主教态度暧昧。[17]后来波伏瓦也坦言自己童年时笃信上帝是因为家庭环境使然，并非发自内心。读大学的时候，她猛然发现自己置身于一群智力超群的信教者当中，他们在拥有信仰的同时也保持着质疑的精神。当时的波伏瓦是一颗冉冉升起的哲学新星，遇到新的异见时，她不会选择固执己见，也不会为了坚持前后一致而假装不为所动，她能够辩证地去审视它。

让我们重新回溯一下波伏瓦回忆录所记载的内容。在1958年出版的回忆录里，波伏瓦说自己儿时坚定地信仰着上帝，堪比她那虔诚的母亲。波伏瓦一周会做三次弥撒，也会定期参加静修。她自己会进行冥想，甚至会用一个专门的笔记本记录自己的想法和“圣洁的心愿”。她想

要更靠近上帝，但是并不知道该如何实现。[18]那时候的波伏瓦认为未来最好的人生选择就是成为一个加尔默罗修会的修女，一心信奉上帝。

波伏瓦在后来的人生里积极地投身政治，但是年轻时的她觉得政治离自己很遥远。一部分原因是她觉得自己无力去改变外部世界，因此只能转而关注她能够控制的范畴，也就是自己的内心世界。在波伏瓦看来，宗教会训诫人们谨守道德，同时波伏瓦也在书籍里读到另一种神秘的宗教：故事里的圣人们笃信上帝，在生命终结的时候与上帝结合，从而获得永恒的平静与快乐。基督教里历来有肉体憎恶的传统，世界各地的宗教也常常宣扬对身体实施苦行主义能够带来神秘的体验。波伏瓦也试着给自己创造了一种苦修的方式，她用浮石刮自己的皮肤直到出血，用项链狠狠地勒自己。但是这些方法都没有带给她期待的结果。

在《端方淑女》中波伏瓦解释说自己想当修女只是随口一说，但其实波伏瓦可能真的有过这样的想法。小时候在乡村度夏的时候，波伏瓦为了看大自然渐渐苏醒的样子，早晨会很早起床，就为了享受“美丽的地球和上帝的光辉”。波伏瓦在回忆录中也几次提及自己与上帝和自然之美产生连接的神奇感受。然而，回到巴黎的时候，波伏瓦感觉“上帝似乎被人们藏起来了，因为他们埋首于自己的事情当中，忙得头重脚轻”。[19]

波伏瓦开始对从不露面的上帝感到困惑。她甚至认为上帝完全是这个焦躁不安的世界的局外人。波伏瓦的母亲弗朗索瓦丝和学校里的老师都认为教皇是圣灵选出来的，波伏瓦的父母认为教皇不该干涉俗世的事情。因此，当莱奥教皇十三世几度为了社会问题而发出教皇通谕时，弗朗索瓦丝认为教皇背叛了自己神圣的使命，乔治认为教皇背叛了国家。作为被上帝选出来的在尘世的代表，教皇却不可以关注尘世，波伏瓦不得不说服自己接受这样一个悖论。[20]

波伏瓦开始对这些掌管尘世的所谓的基督教徒感到反感。她觉得学校里倾听她忏悔的神父辜负了她的信任。16岁那年，波伏瓦在圣叙尔比

斯教堂附近的一个书店寻找一本书。当时她向一个男店员询问，他走到书店里面，要波伏瓦跟他过去。波伏瓦以为他要拿书给她，没想到他竟然把自己勃起的阴茎露出来给波伏瓦看。波伏瓦被这件毫无预警的荒唐事吓着了，落荒而逃。[21]

埃莱娜也说过，她和波伏瓦的童年感觉好像被上帝压垮了，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平等地受到上帝的重压。[22]家里所有的男人，不管是在巴黎的还是在利穆赞的，都从来不去参加弥撒。埃莱娜由此得出结论：男人是一种更高级的物种，他们被上帝豁免了。[23]从这件事我们也可以看出为什么波伏瓦会反对童年时笃信的天主教义，因为这些教义只不过是被用来巩固已经根深蒂固的双重标准。男人们一个个恣意挥霍，成天享乐，却要求他们的妻子要像圣人一样受苦受难，然后再拿天主教义去美化女人所经受的苦难，说这样女性才能自洁成圣。

在《端方淑女》里，波伏瓦说自己那个不信教的父亲和极其虔诚的母亲就好像是她内心两个极端的代表。父亲代表了理性的那一面，而母亲代表了灵性的那一面。这两个异质的领域完全没有共同之处，波伏瓦也渐渐觉得人类的文化、政治、商业、礼仪和风俗都和宗教没有关系。因此她把上帝和尘世的生活分开。这样的态度对她后来的发展有着很深的影响。[24]

面对哲学的空白和宗教的伪善，波伏瓦决定不再相信一个充满了矛盾的造物主，而是选择想象一个没有造物主的世界。[25]当她放下自己对上帝的信仰之后，波伏瓦跟好友扎扎坦白说自己想成为一个作家。扎扎回应她说，像她母亲那样生九个孩子，跟作家写书一样好。这个回应让波伏瓦很震惊，因为在她看来，这两种生活方式没有任何可比之处。波伏瓦觉得，一个接一个地生孩子，只是在无止境地重复相同的事情。[26]

生活和作品对于波伏瓦来说总是不可割裂的。波伏瓦的生活会提供

给她需要解答的问题。这些宗教问题波伏瓦后来在《第二性》中也都有探讨。在那段时间里，波伏瓦不得不为了自己的信仰踌躇，一开始是为了学业，后来是因为失去了重要的朋友，波伏瓦不得不直面死亡和不公。

在1926年到1927年之间，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其实她希望能够有一个像上帝一样的绝对存在，可以“合理化她的人生”，不过她不想从理性的角度去承认这一点。波伏瓦的一生中很多次渴望能出现这样一个存在，帮助她找到意义或者是救赎。1927年5月，波伏瓦写道：“我想我还是想要相信上帝的。”[27]到了7月，她写道：“要么信上帝，要么什么都不信。”但是为什么一定是基督教上帝呢？[28]波伏瓦没法从哲学的角度去回答这个问题。她和好朋友莫里斯·梅洛-庞蒂就这个问题讨论过几次，她感到梅洛-庞蒂太过于相信天主教信仰和理性推理。1927年7月19日，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庞蒂儿支持哲学是因为他相信理性的力量，而我支持哲学恰恰是因为理性的无力。谁能证明笛卡尔一定要优于康德？我到现在也仍然坚持我在索邦时候写的：如果你只有理性，你最终只会剩下非理性的元素。”

我们从波伏瓦的日记里可以看出，当时的她觉得哲学有时候太过于异化，因为它总是要求冷冰冰的推理。波伏瓦觉得像她这样的年轻女孩“需要的不仅仅是理性的推理，还要有一颗渴望征服的心灵。因此我仍然想要做一个女性，也许我的头脑更男性化，但是我的情感仍然是女性化的”。[29]波伏瓦一直在寻找一种能够身体力行的哲学，因此她开始对哲学家于勒·拉尼奥产生了兴趣，因为拉尼奥不仅写理性推理，也写自由和欲望。拉尼奥认为，人的欲望也是一种需要去相信的有力冲动。[30]波伏瓦对此非常认同，她在日记里写道：“哦！上帝啊，我的上帝啊，会有那种我爱到想要为之付出全部的人吗？这样的人真的存在吗？我不知道，我感到很疲倦，为什么找到他如此困难？”[31]

波伏瓦觉得自己的心灵极度空虚，她在日记里写道：“能够填补我

心灵空洞的人并不存在。”[32]如果这些文字在她日记中出现得更早一些，读者们很容易就会以为这是波伏瓦在失去对上帝的信仰之后写的。后来波伏瓦在这句话下面画了一条线，然后在旁边的空白处又加了一个标注：萨特——1929年。有没有可能是萨特的出现填补了她之前在心里留给上帝的位置？1980年萨特去世之后，波伏瓦把他生前写给她的信出版成书，起名叫作《我生命的见证者》（*Witness to My Life*），而法语中“见证者”（temoin）这个词，几个世纪以来也被基督教徒用来形容万能的上帝对自己的凝视。

波伏瓦之所以会成为一个无神论者，跟她人生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和她对哲学的探索有很大的关系。她个人一直很钦佩扎扎和梅洛-庞蒂对上帝的笃信，鄙夷斯捷帕和杰杰那样的开放和自由。扎扎和梅洛-庞蒂之间的贞洁恋爱给少女时期的波伏瓦带来了很多快乐。[33]她由衷地希望扎扎能够获得幸福，希望扎扎的婚姻能像扎扎自己所希望的那样，不要因为利益而过着像娼妓一样的婚姻生活，也不要在婚姻里心如死灰。扎扎和梅洛-庞蒂之间的一切看起来都在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情况突然出现了变化。拉库万夫人不让扎扎继续在索邦念大二了，理由是她的姐姐已经嫁人了，现在轮到她了。家里人要求扎扎待在兰德斯的大房子里，这样就可以随时准备好和相亲对象见面。1927年夏，拉库万家没有像往常那样邀请波伏瓦去兰德斯的乡间别墅待几个星期，只在7月邀请她过去玩了几天。因为梅洛-庞蒂的老家在波尔多，波伏瓦去扎扎家的时候能顺道路过那里，于是波伏瓦决定和梅洛-庞蒂在波尔多见一面。正好他们俩都喜欢的一个作家弗朗索瓦·莫里亚克老家在波尔多，所以波伏瓦和梅洛-庞蒂一起进行了一段文学朝圣之旅。旅途过后，波伏瓦很高兴能够给扎扎带去她心上人的消息。

当波伏瓦到达扎扎家的时候，扎扎正在为究竟该怎么做而苦恼不已。一方面，她很清楚自己深爱着梅洛-庞蒂，但是另一方面，她并不想违抗自己的母亲。但是拉库万夫人说什么都不同意扎扎和梅洛-庞蒂

在一起。谁都不知道为什么拉库万夫人态度出现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在这之前她从来没说过梅洛-庞蒂不好，况且梅洛-庞蒂也来自一个天主教家庭。但是现在一旦谈话有可能涉及梅洛-庞蒂，拉库万夫人就迅速转移话题。一开始波伏瓦对此百思不得其解，渐渐地，她也开始感到焦虑和气愤。拉库万夫人到底为什么要反对？难道她完全不顾自己女儿的自由和感受吗？

在这之前的一年里，波伏瓦已经情绪紧张，但现在波伏瓦觉得自己更加焦虑了，而且似乎一切都在往更坏的方向上发展。于是她用自己一贯的方法来应对，那就是大量的阅读和写作。8月的时候，她在日记里给自己制定了每天的日程：

9点到11点，处理信件与写日记

11点到1点，哲学[34]

3点到5点，哲学与阅读

5点到8点，写作

这个夏天，波伏瓦给自己定下目标，要读司汤达和柏拉图，还要读当代书写宗教和神秘主义的作家：亨利·弗雷德里克·埃米尔、亨利·德拉克鲁瓦、让·巴吕齐。[35]她在日记里反思自己读的书和写的信件，还写下了大段大段对雅克的告白，但是她很苦恼，因为不知道雅克到底在想什么。

9月的时候，波伏瓦读自己之前的日记，总结说1927年一整年自己都在三种情绪中摇摆："爱情带给我的苦闷、对人性虚无的感慨，以及寻找的渴望。"[36]于是她又给自己制订了一个新的学习计划，她要完成导师让·巴吕齐布置的两项作业，还要写一本书，而且必须在1月结束之前完成这本书的第一部分，所以她要更严格地要求自己：

8点，起床

9点到中午，在房间里工作

2点到6点，认真地学习

6点到8点，谈话、画画、阅读，但是不要做无用功

9点到11点，备课，为俱乐部活动做准备

11点，午夜日记

她读了很多书，有保尔·克洛岱尔、弗朗索瓦·莫里亚克写的，有其他很多作家的小说，有神秘主义的书，还有关于哲学家和小说家生活的书。[37]波伏瓦在为创作小说搜集素材做准备，她想要理清楚女性是如何发现能够“自由地选择做自己的”。[38]虽然波伏瓦当时的笔记还比较零星琐碎，但是她已经开始探究“我们是谁”和“我们做了什么”的关系（也就是哲学家们所说的存在和行动的关系）。

当时年仅19岁的波伏瓦，已经开始酝酿在20世纪40年代风行的存在主义的核心观点，虽然后人都认为是萨特提出了这个观点：“是行动证明了我们的存在。”波伏瓦又继续追问：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如果没有行动，我们是不是不存在？还是说我们只是不确定自己存不存在？哲学家莫里斯·布隆代尔在此不久前写了一本关于行动的书，书中探讨了人类的生命到底有没有意义以及人到底有没有宿命这样的宏大问题。布隆代尔写道：“人的本质就是其行动，行动造就了人。”[39]波伏瓦为小说准备的笔记似乎是在回应布隆代尔和尼采。波伏瓦想知道我们是不是从自己的行动中了解自我——我们是不是一直就存在，或者说是行为造就了我们。布隆代尔显然是认同后者的，然而尼采要求你要成为你自己。但是波伏瓦对此充满了疑问：“成为你自己？你了解你自己吗？你能看见你自己吗？”[40]

波伏瓦严格地管理自己的生活，以至于稍有松懈，她就开始担心自

己是否沉迷于友情而迷失了自我。[41]尽管如此，当扎扎11月回到巴黎，告诉波伏瓦自己又要被送到柏林时，波伏瓦深受打击。扎扎的家人嘴上说这是为了让扎扎去德国练好自己的德语，但其实扎扎的德语已经非常好了，这次柏林之旅只是为了让她彻底忘了梅洛-庞蒂。父母的反对让扎扎非常痛苦，她不明白自己的父母到底是因为什么而反对这桩婚事。波伏瓦去问梅洛-庞蒂，但是他的回复也让她很困惑。梅洛-庞蒂说他一直祈祷，相信上帝的公正和善良最终会带来好的结果。波伏瓦觉得梅洛-庞蒂对上帝的信仰已经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波伏瓦想不通他怎么能指望着这种缥缈的公正。且不说上帝是不是公正的，波伏瓦觉得拉库万夫人在这件事上显然是不公正的。

1929年冬天，扎扎从柏林回到了巴黎，一切安好，她对梅洛-庞蒂的爱也更加坚定了。但是扎扎母亲却制造了更多的阻碍，甚至都不允许扎扎去见波伏瓦。好在她没有禁止扎扎去国家图书馆看书，在那里扎扎终于能和波伏瓦拥有一点自己的空间，她们一起偷偷地喝咖啡，谈天说地。

1929年1月，波伏瓦成为法国史上第一个在男子学校教授哲学课的女教师。跟她一起在詹森萨伊中学教书的还有梅洛-庞蒂，以及不久之后将会在20世纪法国文坛家喻户晓的人物：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他也是结构人类学的开山鼻祖。这所学校里的男学生都不怎么重视哲学，觉得自己所受的教育都是理所当然的。过去的波伏瓦也许会嫉妒这些男孩子，因为对她来说，受教育从来都不是理所当然的。不过，如今的波伏瓦已然成为法国文化精英的一分子，她觉得自己正走在通向最终解放的道路上，波伏瓦甚至觉得现在的自己无所不能。回过头看，波伏瓦当初放弃古典学文凭的决定是对的。那时，波伏瓦正在巴黎哲学圈重要人物里昂·布兰斯维克的指导下，写一篇关于戈特弗里德·莱布尼茨的哲学论文。

1929年的春季和夏季，波伏瓦的人生春风得意，但是扎扎却生活在

水深火热之中。在7月的时候，扎扎还像往常一样去了乡间的房子度假，临行前她告诉波伏瓦自己已经和梅洛-庞蒂暗许终身了。梅洛-庞蒂要去服一年兵役，所以他们决定等一两年之后再告诉双方父母这件事情。波伏瓦很惊讶："既然你们很相爱，为什么要等？"

之后扎扎从兰德斯寄来的信件变得越来越含糊其词和令人费解。扎扎说她母亲告诉她一些她无法解释的事情。下一封信更是让波伏瓦抓狂，扎扎在信里问："孩子会继承父母的罪恶吗？他们是不是有罪的？他们的罪能被宽恕吗？他们身边的人也会因此受苦吗？"[42]从扎扎的来信里，波伏瓦了解到梅洛-庞蒂让扎扎很失望。尽管他们已经私订终身，但是梅洛-庞蒂给扎扎写信的口吻却越来越冷淡，写信的次数也越来越少。扎扎很想念波伏瓦，她说自己备受折磨，但是她试图拿自己的苦难跟基督比较，好赋予自己的苦难以意义。[43]



1928年9月，扎扎和波伏瓦。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一段时间，波伏瓦很担心，她督促扎扎和梅洛-庞蒂赶紧向家里公开他们的感情。波伏瓦认为拉库万夫人之所以犹豫，也许就是因为扎扎和梅洛-庞蒂都没有开诚布公地表示他们对彼此的爱。然而波伏瓦的提议遭到了扎扎和梅洛-庞蒂的一致反对。扎扎跟波

伏瓦说，如果梅洛-庞蒂有理由不这样做，那么这些理由对我来说也一样成立。[44]波伏瓦不满意扎扎的回复，于是她写信给梅洛-庞蒂，想着如果他知道了自己所谓的“理性”给扎扎造成了这么大的痛苦，那他应该就不会这么做了。然而没想到的是，梅洛-庞蒂回信告诉波伏瓦，因为他姐姐刚订婚，而他的兄弟马上要离开法国，他母亲没法承受所有的孩子一下子全都离她而去。

可怜的扎扎日渐消瘦，她又一次被送到柏林。起初，扎扎看起来对梅洛-庞蒂为了自己的母亲而牺牲她的决定没有什么不甘心，但是不久之后拉库万夫人就写信告诉波伏瓦扎扎病了，而且病得非常重。真相是，不甘心的扎扎自己去见了梅洛-庞蒂的母亲，情绪失控地问梅洛-庞蒂夫人为什么要反对他们的婚事，为什么要恨她。梅洛-庞蒂夫人试图在她儿子回来之前安抚扎扎，但是完全没有用。扎扎的额头和双手都因为发烧而发烫，担心不已的梅洛-庞蒂叫了一辆出租车，带着扎扎离开。在车里，扎扎对梅洛-庞蒂嗔怪道：“你都没有吻过我，你要补偿我。”梅洛-庞蒂轻轻地吻了她一下。

梅洛-庞蒂把扎扎送到家后，拉库万夫人赶紧找来了医生。拉库万夫人也和梅洛-庞蒂长谈了一次，决定不再反对他们的婚事。拉库万夫人不想再让自己的女儿不幸福，梅洛-庞蒂夫人也同意了这桩婚事，表示一切都可以安排。可是扎扎高烧到了40摄氏度，在诊所里待了四天都没有退烧。

当波伏瓦见到扎扎的时候，扎扎浑身冰凉，一动不动地躺在棺材里，手里握着一个耶稣受难十字架。

1929年11月25日，扎扎去世了。几乎过了30年，波伏瓦才了解事情的真相。当波伏瓦为了扎扎的死悲痛不已、几近绝望的时候，她想到自己和扎扎还有梅洛-庞蒂之前的沟通就又气又恨。扎扎和梅洛-庞蒂都把自己的苦难神圣化，试图通过苦难来磨砺自己，而不是去寻找真正的始作俑者：那该死的礼数。做错的是这个世界，而不是他们，然而上帝却

无动于衷，就这么眼睁睁地看着悲剧上演。

---

[1] CJ 255–62, 4 January 1927.

[2] 见George Pattison and Kate Kirkpatrick, *The Mystical Sources of Existentialist Thought*,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especially chapters 3 and 4.

[3] MDD 234–43.

[4] MDD 239.

[5] 见Bair, p.124.

[6] MDD 262.

[7] DPS 277, 7 July 1927.

[8] 西蒙娜·德·波伏瓦，《端方淑女》，314页。“人的个性”是当时那个阶段波伏瓦阅读的书籍里的讨论到的一个概念。在《时间与自由意志》（*Time and free will*）里，亨利·柏格森写道：“当我们的行为是发自我们完整的个性的时候，我们是自由的。我们的个性能够表达出自己，这就好像艺术家和他们的作品之间的关系一样，他们有一种无法描摹的相似性。”之后波伏瓦在巴黎高师读书的时候，在里昂·布兰斯维克的指导下写了一篇关于莱布尼茨的论文。莱布尼茨指出他者的位置（laplace d’autrui）是思考政治和道德的真正角度。见‘La Place d’autrui est le vrai point de perspective’ in Jean Baruzi, Leibniz : *Avec de nombreux textes inédits* (Paris: Bloud et cie, 1909), p. 363.

[9] MDD 265.

[10] DPS 277, 7 July 1927.

[11] 据我所知，这个论文没有留存下来。这一点也在西尔维·勒·邦·德·波伏瓦和让·路易·让内勒之间的对话中得以证实。

[12] MDD 295.

[13] Bair, p.124.

[14] MDD 137.

[15] MDD 138.

[16] MDD 138.

[17] CJ 771,‘résumé de ma vie’.

[18] MDD 74.

[19] MDD 125.

[20] MDD 132.

[21] MDD 161.

[22] HdB, *Souvenirs*, p.39.

[23] HdB, *Souvenirs*, p.43.

[24] MDD 41.

[25] MDD 138.

[26] MDD 141.

[27] DPS 262, 21 May 1927.

[28] DPS 284, 18 July 1927.

[29] 在这里，波伏瓦把理性和男性联系到一起，把心灵和女性联系到一起，是比较奇怪的。因为在法国哲学传统里，心灵历来都被认为是和认知有关联的。布莱斯·帕斯卡有一句著名的话：心灵有自己的理性，超越一般理性。也就是说，心灵的理性是通过直觉和欲望，而非推理来驱动我们的。

[30] Jules Lagneau, *De l'existence de Dieu*, Paris: Alcan, 1925, pp.1–2, 9. 拉尼奥认为"用理性证明上帝的存在的论证"一定不如"人追求完美的欲望是有道德证明的"更有说服力。

[31] DPS 289, 20 July 1927.

[32] DPS 299, 1 August 1927.

[33] 见CJ 733, 20 July 1929.

[34] 在日记里，她还在括号里标注了冥想。——原注

[35] DPS 303, 304, 5 and 6 August 1927.

[36] DPS 311, 7 September 1927.

[37] 见'Notes for a Novel', 1928年手稿，UM 363–4.

[38] 'libre de se choisir','Notes for a Novel', UM 355.

[39] 引自Jean Lacroix, *Maurice Blondel: Sa vie, son oeuvre, avec un exposé de sa philosophi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3), p.33.

[40] 'Notes for a Novel', UM 367.

[41] DPS 315, 3 October 1927.

[42] 这封信引自Bair, p.137.

[43] 见MDD 349–60.

[44] 引自MDD 354.

第四章

传奇之前的爱恋

扎扎那“愿得一人心，白首不分离”的爱情故事幻灭了，波伏瓦也开始寻找一些不一样的可能性。波伏瓦和梅洛-庞蒂以及他的好友冈迪拉克关系很好，这也让她明白她完全够资格跟巴黎高师的学生们——这些巴黎学术圈子里精英中的精英——平起平坐地交朋友。而在1929年的春天和夏天，波伏瓦还邂逅了一位让她为之倾倒的巴黎高师男学生。

这个巴黎高师学生并不是传奇中的让-保罗·萨特。关于和萨特的初识，1929年波伏瓦在日记里所记载的和后来她向公众所展示的，其实并不完全一样。如果读者能够接受并不是所有女性都想要“愿得一人心，白首不分离”，以及并不是所有原创的思想都来自男性哲学家，那么也许我们就可以重新解读波伏瓦和萨特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其实波伏瓦并不是一遇到萨特，就被他彻底地征服了。

1929年春天，波伏瓦和一个叫勒内·马厄的巴黎高师男学生成了好朋友。波伏瓦在回忆录里称他为埃尔博，在自己的日记里波伏瓦则给他起了一个充满爱意的昵称：拉马。马厄是一个独特的三人小团体中的一员，另外两个成员分别是后来成为小说家的保罗·尼藏和成为哲学家的让-保罗·萨特。波伏瓦在回忆录中写道，虽然自己已经打入了巴黎高师学生们的圈子里，但与她一直保持亲密关系的是马厄所在的小团体。波伏瓦第一次见到马厄是在1929年布伦茨施维奇的一次研讨班上。当时的马厄已经结婚了，在研讨班上波伏瓦看到他上台演讲。波伏瓦喜欢马厄的脸庞、眼睛、头发，还有声音。实际上，波伏瓦喜欢他的一切。后来有一次波伏瓦在国家图书馆遇到了马厄，她在午饭时主动上前跟他打招

呼。不久之后，马厄开始给波伏瓦写诗，还送她自己画的画。

马厄给波伏瓦起了一个跟了她一辈子的外号：海狸。这个外号的起源是，有一天马厄在自己的本子上，随手用大写字母写下波伏瓦的姓氏，并在后面加上了海狸："BEAUVOIR=BEAVER（波伏瓦＝海狸）。"对此马厄解释说，波伏瓦和海狸有相似性，他们都喜欢陪伴，而且都很善于"筑坝"。[1]

波伏瓦曾经在回忆录里说，马厄对她产生的影响和斯捷帕很相像。在1929年时，波伏瓦写道："我已经受够了圣人那一套伪善的东西。我很高兴马厄这样对待我，也只有他和斯捷帕能够这样对我。他们都把我当作一个有血有肉、有灵有欲的人来对待。"[2]波伏瓦回忆说，马厄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他有一张赏心悦目的脸，和马厄在一起，波伏瓦仿佛看见了一条她想要去探索，但是还没有鼓足勇气去探索的道路。我们并不清楚波伏瓦和马厄有没有成为情侣，以及什么时候成了情侣，波伏瓦对此也一直很谨慎，不愿公开谈及。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当波伏瓦遇到萨特的时候，马厄已经在她心里占据了很重要的位置。她甚至说和马厄共度的那段时光充满了快乐和喜悦，让她品尝到了做女人的甜蜜和美好。[3]

许多作家都认为马厄是波伏瓦的第一个情人。[4]但是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并不是很清晰，而且我们已经很难去考据这件事情的真实性了。当波伏瓦的首部传记作者贝尔问波伏瓦这是否属实时，波伏瓦言辞激烈地否认了。波伏瓦坦承，尽管年少时她和好朋友杰杰以及埃莱娜去酒吧疯玩过，但是在遇到萨特之前她没有亲吻过任何一个男人。[5]不过和当时贝尔写传记的时候接触到的材料不同，我们今天能够看到波伏瓦的信件和日记。

尽管波伏瓦和萨特在讲堂、研讨班，以及卢森堡公园打过很多次照面，但在很久之后他们才正式见面。马厄的占有欲很强，他想要波伏瓦

只属于他一个人，所以一直故意不把臭名昭著的花花公子萨特介绍给波伏瓦认识。但是从1929年春开始，萨特就想要认识波伏瓦，而且对自己对波伏瓦的兴趣一点也不害臊。萨特听说波伏瓦的论文是关于莱布尼茨的，于是他画了一幅画送给她。在这幅画里，一个男人被一群美人鱼围绕着，名字叫“莱布尼茨与‘单子’一起洗澡”（莱布尼茨把构成世界万物的最小精神实体单位称为“单子”，美人鱼是萨特自己的艺术发挥）。[6]

在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前三周，波伏瓦和马厄每天都见面。1929年6月17日的笔试长达七个小时，非常折磨人，应试者要当场写一篇论文，那次的考试题目深得波伏瓦的心：自由和偶然性。在6月18日又是一场四个小时的考试：论直觉与演绎法推理。最后，在6月19日，还有一场四个小时的考试：论斯多葛派和康德的道德。[7]

在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笔试部分结束之后，马厄带着他的妻子离开了巴黎十天，他走之前告诉波伏瓦他会回来继续与尼藏和萨特一起学习。马厄、尼藏和萨特都希望波伏瓦加入他们的学习小组，萨特还想带她出去约会。马厄把萨特的约会邀请告诉了波伏瓦，但是马厄让她不要跟萨特一起出去。波伏瓦喜欢马厄说这话时看她的样子，相反地，波伏瓦不喜欢萨特的长相。[8]所以他们决定戏弄一下萨特，让埃莱娜代替波伏瓦去赴约。在约会那一天，埃莱娜按约定的时间去见了萨特，跟他撒了个善意的谎言：波伏瓦临时有事，不得不赶回乡下。

波伏瓦在这段时间过得很快乐，她的朋友渐渐多起来。最重要的是，她有了马厄、梅洛-庞蒂，还有扎扎。那个时候她还不知道五个月后扎扎就会生病离世。在这段日子里，波伏瓦最高兴的是，身边的人都希望她成为她自己想成为的样子，尽管扎扎开玩笑说波伏瓦只是想成为一个没有道德的女性。[9]埃莱娜代替波伏瓦去赴萨特约的那天晚上，波伏瓦情绪异常高涨。她在日记里写道：“我有一种很确定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奇特，我感到自己内心极其丰富，而且这种丰富会留下痕迹，我将会说出被别人倾听的话，我的生活将会是一孔供他人不断汲取的泉

水，我很确定这是我的使命。”[10]波伏瓦在回忆录中也记载了这段感受，但在日记里她还补充说自己不再觉得这是一条痛苦的道路了，她感到自己被赋予了很特别的东西，这种东西她不该自己独享，而应该与这个世界分享。

埃莱娜回家后告诉姐姐她选择待在家不跟萨特一起出去是对的，因为萨特根本不是传说中的聊天高手。埃莱娜说萨特只是带她去看了场电影，人也挺和善，但是完全不像马厄说得那样天花乱坠。[11]

尽管萨特这一次没有成功地吸引到波伏瓦的注意，但是他一点也不气馁。马厄赞叹波伏瓦聪慧过人，这让萨特更加好奇了。其实萨特也无须通过道听途说来认识波伏瓦，他已经亲眼看到了波伏瓦的魅力。1973年，马厄这样描写当年的波伏瓦：“她有一颗卓越的心灵！她真实、勇敢、叛逆，美得与众不同，有自己的风格，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个女人能像她一样。”保罗·尼藏的妻子亨丽埃特·尼藏也回忆说年轻时的波伏瓦有一双令人销魂的眼睛，她非常漂亮，声音有一点点沙哑，但是这让她更迷人了，而且她有一种不自知的美。[12]

年轻时的萨特在巴黎高师是个响当当的明星人物。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哲学功底好，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总是开各种不成体统的玩笑。萨特给自己画过一幅裸体讽刺画，还曾经大喊着“查拉图斯特拉的尿来了！”，把装满水的气球从大学教室的窗户扔出去。萨特是个爱搞恶作剧的人，在前一年的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中，他说自己本来应该拿全国第一的，但结果没有通过，这是因为他在考卷上大谈自己的哲学观点，根本不按考题来回答。

那天埃莱娜代替波伏瓦去赴约的时候，萨特当时就起了疑心。埃莱娜直接向萨特走过去，并做了自我介绍。于是萨特问埃莱娜：“你怎么确定我就是萨特？”埃莱娜支支吾吾地说：“因为……你戴着眼镜。”萨特指指旁边的男子，说他也戴着眼镜啊。其实萨特就算不是天才，也猜得出来埃莱娜之所以一眼就认出了他，肯定是因为波伏瓦已经提前告诉

她萨特长得又丑又矮。[13]萨特身高只有一米五五，而且他也知道自己长得丑。不过这也是萨特乐于去勾引女人的原因之一，因为一旦得手就能证明长相并不重要，言语才是征服女人的关键。

马厄邀请波伏瓦加入他们的学习小组，对此波伏瓦感到很高兴。因为这不仅仅代表着巴黎高师人对她的尊重，也意味着她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和她喜爱的拉马在一起。萨特是个很势利的人，他从小一直都享受着巴黎最好的教育，他认为那些没有受过同样教育的人都比自己低一等，不值得和他们交朋友。在1974年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谈起萨特为人傲慢，她回忆说年轻时的萨特、马厄、尼藏都是出了名的心高气傲、玩世不恭，尤其看不起索邦的学生，而波伏瓦就曾是索邦的学生。萨特当时半开玩笑地回应说，那是因为索邦的学生都是非人类。[14]

虽然这也是在夸索邦的学生出类拔萃，但是当年的波伏瓦还是有点害怕萨特的。因为萨特、马厄和尼藏的三人小团体瞧不起索邦学生，索邦学生也不甘示弱，他们说巴黎高师那群人没心没肺，毫无灵魂，而萨特更是其中的典型代表。[15]

6月底的时候，萨特还没有和这个他发誓一定要认识的女人正式见面。一直到1929年7月8日那个星期一的清晨，萨特才真正和波伏瓦见面。波伏瓦带着战战兢兢的心情来参加他们的学习小组，萨特礼貌地欢迎她。一整天波伏瓦都在谈论莱布尼茨关于形而上学的论文。[16]也许这听起来并不像是一个爱情故事的开头，对于波伏瓦来说的确不是。但是那之后的几周里，波伏瓦和萨特之间还是擦出了火花。

现在，波伏瓦加入了萨特、马厄和尼藏的三人小团体。接下来的两周里，这个四人小团体每天都会见面。第一天的时候，波伏瓦在日记里细致入微地描写了她心爱的马厄穿着衬衫，半蜷着身子，头枕着胳膊斜躺在床上的画面。他们几个人一起步行回家，直到萨特离开，只剩波伏瓦和马厄两个人的时候，波伏瓦才觉得那段路甜蜜无比。她甚至都不记

得到底和马厄说了些什么，回家后她忍不住在日记里写满了对拉马的赞美。[17]

第二天，他们接着讨论莱布尼茨。萨特还带了一幅日本画送给波伏瓦，但波伏瓦在日记里说那幅画十分难看。第三天，他们还是谈论莱布尼茨，萨特又送了波伏瓦不想要的礼物，这一次是一些瓷器，波伏瓦在日记里说这些礼物很荒唐。[18]

到了星期四，他们终于谈论完了莱布尼茨，开始学习卢梭。这次由萨特领头讨论，萨特思考的方式让波伏瓦刮目相看，她转变了自己对萨特的印象。波伏瓦这样形容萨特："他待人非常慷慨，我是说真的很大方。他愿意花很多时间去解释清楚一个哲学难点，让每个人都能明白，自己却不要求任何回报……他和索邦学生口中的萨特完全是两个人。"[19]

但是之后的一天，波伏瓦和马厄俩人没有来参加学习小团体，他俩在文诺街上的一家小旅馆开了一间房，根据波伏瓦的回忆录，他们那天对外宣称她是去帮马厄翻译亚里士多德。[20]但是从波伏瓦的日记可以看出，实际上他俩那天没怎么学习和工作。马厄那天也告诉波伏瓦他担心自己过不了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笔试。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那天屋子里氤氲着恰到好处的暑气，一切都因此显得怡人而迷醉。她和马厄的友谊又多了一些柔情蜜意，她永远都不会忘记。[21]

之后的几天里，波伏瓦在日记里总是提到"我的拉马"，不过马厄也告诉波伏瓦，萨特已经被她深深地吸引了。[22]7月15日时，马厄开玩笑说他要亲波伏瓦。波伏瓦在日记里坦白，她对马厄的欲望让自己很困扰。之后的一天他们对彼此说了"我爱你"。[23]

7月17日，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写作部分出成绩了，就张贴在索邦大学。因为考试合格的人数是严格按照法国教育系统里教职的空缺数来定的，所以通过这个考试的人可以在法国教育体系里获得终身教

职。波伏瓦进门的时候，萨特正好出来，他告诉她，通过笔试的26个人里面有自己、波伏瓦还有尼藏，但是没有马厄。

那天晚上，马厄离开了巴黎，萨特乘虚而入。我们不清楚当时的萨特知不知道马厄和波伏瓦的关系，但是情况的改变显然是对萨特有利的。首先，马厄已经不需要去准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口试了，所以四人小组现在变成了三个人。萨特的学识已经给波伏瓦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萨特可以借此进一步追求她，而且萨特非常肯定波伏瓦的确如传说中一样优秀，一点也不夸张。

波伏瓦的回忆录里记载着当时萨特对她说的话："从今往后，我会一直保护你。"[24]在日记里，波伏瓦没有记录下这句话，但她写的是，萨特让她成为他想要的样子，不过波伏瓦挺喜欢萨特霸道的方式，而且萨特十分接纳她、放纵她。[25]波伏瓦告诉萨特，之前有不少男人都说她谈论哲学的样子很不可爱[26]，萨特嘲笑这些男人有眼无珠。萨特故意跟波伏瓦只谈哲学，这让波伏瓦很开心。波伏瓦和萨特之后常常一起学习，周围的人也开始注意到他俩常在一起。

马厄离开巴黎之后，波伏瓦和萨特每天早晨都在卢森堡公园或者小咖啡馆见面聊天，这个习惯之后持续了整整51年。波伏瓦的出现取代了萨特一些原来的伙伴。雷蒙·阿隆回忆说："我和萨特的友谊在他认识西蒙娜·德·波伏瓦的那一天开始就改变了。在那之前，萨特一有什么想法就会跟我分享，也希望我能给他当参谋。但是自从他认识了波伏瓦，他就再没来找过我。"[27]波伏瓦的好朋友扎扎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扎扎一直不喜欢学识渊博的萨特，她觉得萨特很讨人厌。扎扎认为早在认识萨特之前，波伏瓦就已经选择好了她自己的道路，可以说萨特的出现加速了波伏瓦成为一个哲学家，但是他并没有改变她的人生道路。[28]

认识萨特之后的第9天，波伏瓦在日记里把他和马厄这两个都想要吸引她注意力的男人放在一起做对比。波伏瓦写道：拉马只要爱抚女人

的脖子就能让她神魂颠倒，但萨特赢得一个女人的方式是把他的心展示给她看。[29]7月22日，波伏瓦形容萨特对她的影响非比寻常。在认识萨特13天后，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他理解我，能看透我，我被他迷住了。”[30]波伏瓦觉得自己在智识上需要萨特的存在。波伏瓦和萨特发现彼此有很多相似之处，除了对哲学的热爱，他们对文学也有着相同的兴趣，而且都想要在文学上有所成就。他们俩对各种哲学观点和文学典故都信手拈来，而且默契十足，从来不需要对彼此解释什么概念或者讲述故事情节。波伏瓦和萨特两人都是从小就梦想着长大后成为作家，如今毕业后的他们虽然仍有雄心壮志，但不得不在实用主义和现实面前低头。

当然了，虽然有着相似的梦想，但是波伏瓦和萨特所面对的现实是完全不一样的。对于萨特来说，有无数的先贤像灯塔一样指引着他，数不清的法国伟大作家因为他们的文学或哲学成就留名青史。而对于波伏瓦来说，想列举出来几个女性文学大家都很难，更不要说女性哲学家了。而且这些女性前辈往往都因为拒绝传统的女性价值观而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她们常常得牺牲个人的幸福才能获得自由。波伏瓦不满足于这种状况，她想要一种更好的结果：为什么自由和爱情二者不能兼得？

波伏瓦和萨特除了一起学习，也渐渐开始一起去河边的书报摊散步，有时候是去电影院看电影，或者去酒吧里喝着鸡尾酒听爵士乐。萨特会给波伏瓦唱《老人河》（*Old Man River*），大谈他的理想，也会问波伏瓦各种问题，想要更深入地了解她。波伏瓦回忆说，当时的萨特是真的想要通过她自己来了解她，真正地理解她的价值观和人生态度。萨特会鼓励波伏瓦，要“保持最珍贵的自我，保持你对自由的热爱、你对生活的激情、你的好奇心，还有你想要成为作家的决心”。即便如此，当波伏瓦在7月27日晚上再一次见到她的拉马的时候，一切又恢复了原样。波伏瓦问自己，为什么当萨特和马厄出现在同一个房间里的时候，萨特就丧失了魅力？波伏瓦不得不承认，自己就是无法抵抗马厄对她的

吸引力，这种吸引力更能让她心潮澎湃。[31]7月28日，波伏瓦读了萨特的小说稿《亚美尼亚人埃尔》（*Er L'Armenien*），并与他共度了一整天。萨特的这本小说里包含了和克罗诺斯、阿波罗、密涅瓦及其他人关于时间、艺术、哲学和爱情的对话。[32]波伏瓦被萨特的才华所折服，在日记里她也开始用亲切的昵称去称呼萨特，而在此之前，她只会对马厄使用昵称。夹在萨特和马厄中间的波伏瓦，感觉自己寝食难安。[33]

威廉·詹姆斯有一篇名为“人的意义在哪里？”（*What Makes a Life Signifcant* ？）的文章。在这篇文章里，詹姆斯问为什么会情人眼里出西施：每一个杰克都觉得自己的吉尔完美无缺，美若天仙，但是在其他人看来，吉尔毫不出彩，平平无奇。是这些人看不见吉尔的魅力吗？詹姆斯写道，实际上是因为杰克想要和吉尔产生深层次的联结，因此才能看到吉尔的美。如果没有人想要认真地去认识我们，了解我们本来的样子，我们又会在哪里？

波伏瓦有着像杰克一样的眼睛，但是问题在于，她既能看见马厄的迷人，也能看见萨特的魅力（而且坦诚地讲，波伏瓦也没有忘了雅克的好）。波伏瓦该怎么办呢？

波伏瓦在回忆录里，对自己这一段两难的选择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了。这样的低调处理可能是为了保全自己的名声，也有可能是考虑到了当时的读者。毕竟，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读者们大概是不能接受一个吉尔同时爱着杰克、让-保罗和勒内的。在《盛年》里，波伏瓦呈现了一个简化版的故事：在遇到萨特之后，她就从最突出的位置上淡出了。在自己的日记里，波伏瓦提到，跟萨特、马厄和尼藏在一起的时候她终于可以做自己了。不过在回忆录里，波伏瓦记载说当她跟萨特在一起的时候，她人生中第一次感觉到自己在智识上不如别人。[34]这种自卑感在后来波伏瓦和萨特那段著名的对话之后更强烈了。那次对话发生在巴黎卢森堡公园的美第奇喷泉旁，波伏瓦向萨特分享了她自己酝酿了很久的一个哲学灵感，然而萨特却对此嗤之以鼻，最终波伏瓦承认她输了。后

来波伏瓦回看这个事件，她对当时的自己感到有些失望，但她仍然带着谦卑之心：“我的好奇心比我的好胜心要强很多，比起炫耀自己，我更想要向他人学习。”[35]

虽然我们仍然推崇谦虚，认为保持谦虚好学的状态要比被自己的骄傲蒙住双眼要好，但是波伏瓦在那次谈话中所表现出来的谦卑，让后来几十年的女性主义者们都感到不解。在那之后的很多场合，波伏瓦都强调萨特才是他们俩中的哲学家。事实上，萨特和波伏瓦分别在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名列第一和第二。当时的波伏瓦才21岁，是有史以来通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最年轻的考生。当时的三人考试评审团中，有一个人坚持认为波伏瓦应该得第一，一开始另外两个人也赞同，认为波伏瓦比萨特更优秀。但是在最后，评审团决定第一名还是应该给来自巴黎高师的高才生，所以才给了萨特第一名（我们不清楚他参加了两次考试且前一年没有通过考试这一点有没有被评审团考虑进来）。[36]

波伏瓦在回忆录里表示，萨特并没有强迫她用一种更谦虚的态度看待自己。她其他巴黎高师的朋友们，尼藏、阿隆、普利策，都花了比她更长的时间准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而他们的教育背景使得他们有更好的机会和资源。他们能成为哲学家的境况跟波伏瓦的完全不一样。当时只有男性才能进入巴黎高师学习，也只有男性才能得到最优秀的老师的教诲，只有男性才有自信去和那些相信自己是最优秀的人一起辩论。

波伏瓦的日记从某种程度上证实了这种看法。在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之后，波伏瓦和萨特、阿隆一起去喝酒。他们花了两个小时来讨论善恶，回家之后波伏瓦觉得他们太优秀了，自己完全被碾轧了。波伏瓦写道：“他们的讨论如此精彩，以至于我已经无法肯定我原来的想法了。”波伏瓦感到，跟他们自由而丰富的学术氛围相比，自己一直被禁锢在一个封闭的环境里。她羡慕他们能有如此成熟的思考和强有力的辩证。波伏瓦对自己承诺，有朝一日自己一定要达到他们的高度。[37]

尽管波伏瓦学生时代没能接触到最优秀的哲学老师，但波伏瓦的同辈人都认为她是一个身体力行的卓越哲学家。莫里斯·德·冈迪拉克这么形容她："严谨、精确、高要求、功夫到家……我们都一致认同她这个人就是哲学本身。"[38]但是波伏瓦自己常常否认自己的哲学家身份，硬要把自己放在一个从属的地位，这让我们很费解。托莉·莫伊也不解：为什么波伏瓦要抓住一切机会去表明自己在哲学上不如萨特呢？[39]

托莉·莫伊的结论是：波伏瓦为了保持吸引力而放弃了哲学上的成功。[40]在早期的回忆录里，波伏瓦的确给我们这样的印象。在公开场合，她总是把聚光灯留给"伟大的哲人"萨特。但是在波伏瓦的日记里，我们可以发现，即使在学生时代，波伏瓦优异的哲学成绩也同样具有吸引力，比如在并没有通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马厄面前。在和马厄的关系里，波伏瓦无须隐藏自己的光芒。那为什么后来在萨特面前就不一样了呢？而且我们也应当看到，其实波伏瓦并没有真的抓住一切机会去显示自己不如萨特，有时候她也会公开辩驳对她思想原创性的质疑。那么，是不是因为波伏瓦假想了一群特定的读者——这些读者会怀疑她的能力，认为她应该好好听听那些让她不要尝试去做哲学家的声音，她是不是因为"这些读者"才说自己不如萨特的呢？对于这些读者来说，萨特是不容置疑的天才，而波伏瓦竟然公开评论萨特年轻时的文章稍显稚嫩，简直是胆大包天。[41]

在1929年，萨特还不是那个伟大的"让-保罗·萨特"。当时的萨特25岁，比波伏瓦大三岁，是第二次参加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而且比波伏瓦多花了一倍的时间去准备这场考试。波伏瓦在回忆录里对自己的成就故意表现得很谦虚，有可能是因为敏感的波伏瓦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察觉到了不安全感，因而选择低调行事。也有可能是因为巴黎高师在法国的地位，波伏瓦不得不说自己比不上萨特。因为这不仅仅关系到他俩的能力，也关系到他们所代表的不同团体的文化资本和势力。在进入巴黎高师之前，萨特一路名校，分别就读的是鼎鼎大名的亨利四世中学和

路易大帝中学。从履历上看，没有人比萨特更优秀。而且萨特也无须展示他的学历——正如托莉·莫伊所说，他已经是一个被神化了的天才，完全无须用这种卑微的方式来证明自己。[42]

相比之下，一个女性天才就必须小心翼翼，以免自己锋芒毕露。1929年，已经有不少女性在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中的成绩比男性更高，当时的法国教育界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处理这个棘手的问题。因为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结果必须公开，所以这个像体育赛事一样的排名会被公众知道。名单上的人按分数高低排名，虽然上榜的人都不用担心找不到工作，但是男性考生往往会担心自己因排在女性考生候选人的后面而有失颜面。为了避免这样的尴尬，从1891年开始，法国教育部把男女考生分开来排名，但在1924年，又恢复了男女考生一起排名。

如果想要更好地理解波伏瓦的处境，我们可以多了解一下当时法国的女性境况。萨特的父亲在他小时候就去世了，大约是在1909年。当时萨特的母亲匆忙地带着他离开了巴黎，因为她担心萨特会被带离她的身边。在当时的法国，如果丈夫去世了，女性将无力获得孩子的合法监护权，一般情况下孩子归夫家抚养。在波伏瓦的学生时代，法国女性仍然没有选举权，也没法开设自己的银行账户。波伏瓦参加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那一年，法国大学里的女性占比为24%，这个数据已经比上一代有了巨大的飞跃。在1890年，法国一共只有288名女性大学生，在所有大学生中仅占1.7%。如果在一个社会里，女性既没有投票权，也不能开设自己的银行账户，甚至连自己生的孩子都不能留在身边，那么她到底有什么权利呢？

在那之前不久，波伏瓦独自在国家图书馆女性阅读室读哲学。在日记里，波伏瓦写道，她想要哲学指引自己的人生——过思考的一生，而不是只思考不生活，或是只生活不思考。波伏瓦决定要书写她丰盈的内心。后来她读了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的作品，这也是她最喜欢的作家路易莎·梅·奥尔科特的暗恋对象。其实在读爱默生之前，波伏瓦就已经

得出了和他一样的结论：“我们在生活中主要缺的就是这样的人，他们能驱使我们去做自己能做的事。”[43]

1929年7月22日，波伏瓦清楚地意识到，和萨特在一起，她会被驱使着成就一番事业。虽然萨特有时候挺讨人厌，波伏瓦偶尔也会害怕他。但尽管如此，那天波伏瓦还是在日记里写道：“我要把自己交给这个男人，我对他有绝对的信心。”[44]

最后的最后，也许波伏瓦也会去思忖一下这个决定是不是限制了她自己。

---

[1] MDD 323.

[2] MDD 313.

[3] In French,‘la douceur d’être femme’. Résumé de September 1928–1929, CJ 766.

[4] 希拉·罗博特姆声称波伏瓦“开始了一段恋情”（《第二性》2009年译本“前言”），Fullbrook and Fullbrook (2008) 也对他们的性亲密做出推断，但我从波伏瓦的文本中没有找到证据。见Edward Fullbrook andKate Fullbrook, *Sex and Philosophy: Rethinking de Beauvoir and Sartre*,London: Continuum, 2008.

[5] Bair, p.129.

[6] MDD 321.

[7] SLBdB,‘Chronologie’, MPI lxv.

[8] CJ 704, 22 June 1929.

[9] CJ 709, 25 June 1929.

[10] 引自MDD 331. 日记中的原始记录在CJ 707, 25 June 1929中可以找到。

[11] MDD 331–2.

[12] Bair, pp.144, 142–3.

[13] HdB, *Souvenirs*, p.90.

[14] A 245.

[15] Sartre, Jean-Paul, with Michel Contat and Alexandre Astruc, *Sartre by Himself*,New York: Urizen Books, 1978, pp.21–2.

[16] MDD 334.

[17] 见CJ 720, Monday 8 July 1929.

[18] 见CJ 721, 10 July 1929.

[19] Sartre, Jean-Paul, with Michel Contat and Alexandre Astruc, Sartre by Himself, New York: Urizen Books, 1978, p.23. 又见CJ 723, Thursday 11 July 1929.

[20] MDD 337.

[21] CJ 724, 12 July 1929.

[22] CJ 727, 14 July 1929.

[23] CJ 730–1, 16 July 1929.

[24] MMD 339.

[25] CJ 731, 17 July 1929.

[26] CJ 731, 17 July 1929.

[27] *Le nouvel observateur*, 21 March 1976, 15; 引自Gerassi, *Jean-Paul Sartre: Hated conscience of His century*, vol. 1,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91.

[28] 14 July 1929 journal entry, *Zaza: correspondence et carnets d'Elisabeth Lacoin (1914–29)*, Paris: Seuil, 1991, pp.304, 367.

[29] CJ 731, 17 July 1929.

[30] CJ 734, 22 July 1929.

[31] CJ 738–9, 27 July 1929.

[32] 见Jean-Paul Sartre, *écrits de jeunesse*, Paris: Gallimard, 1990, 293 f.

[33] CJ 740, 29 July 1929.

[34] CJ 731, 17 July 1929; MDD 343–4.

[35] MDD 344.

[36] Bair, pp.145–6.

[37] CJ 734, 22 July 1929.

[38] Maurice de Gandillac, 引自Cohen-Solal, Sartre, p.116.

[39] Moi, 2008, p.37.

[40] Moi, 2008, pp.44–5.

[41] MDD 343.

[42] Moi, 2008, p.71.

[43] Ralph Waldo Emerson,'Considerations by the Way',from *complete works*,vol. 6,'The

Conduct of Life’, 1904.

[44] CJ 734, 22 July 1929.

第五章

女神[1]和花花公子

1929年8月，波伏瓦回到老家梅里尼亚克度夏，她决定要在这个夏天好好回顾整理一下自己的生活。只有在梅里尼亚克的时候，波伏瓦才能有一个完全属于她自己的独立房间，所以她要趁着有隐私空间，赶紧“回顾、整理、评估”一下自己的生活。此时的波伏瓦十分信任萨特，她认为自己对萨特日渐生情，但这并不代表自己背叛了拉马或雅克。[2]在马厄离开巴黎之后的几周里，波伏瓦和萨特在精神和肉体上都更加亲密了。虽然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发生关系，但后来波伏瓦在首部传记中对贝尔坦白，其实在大学城萨特的宿舍里，他俩“除了最后一步，其他的都试过了”。[3]

接下来的一周，波伏瓦继续回顾、整理自己的回忆和感情。她发现自己近来情绪起伏很大，有时候怀疑一切，有时候万念俱灰，有时候又兴高采烈。[4]对于这种情绪变化，波伏瓦觉得不应该自责，而是应该好好反思一下原因。波伏瓦觉得她“需要”萨特，但是她“爱”马厄。用她自己的话说：她爱萨特，是爱萨特带给她的东西，而她爱马厄，是爱马厄这个人本身。[5]在那个时候，萨特还不是波伏瓦“本质的爱”。

波伏瓦的爷爷去世了，全家人因此聚到了一起。这是波伏瓦生命中第一个没有爷爷的夏天，好在法国中西部科雷兹省的天气宜人。梅洛-庞蒂的天主教朋友冈迪拉克去波伏瓦家拜访，提议波伏瓦两姐妹也可以去他家玩，毕竟只要坐一个小时的火车就到了。即使冈迪拉克是一个信天主教的年轻人，弗朗索瓦丝也觉得他不错，但是她还是不同意，说这样不符合规矩。所以冈迪拉克提议大家一起去近一点的蒂勒市游玩，这

次弗朗索瓦丝同意了，但是尴尬的是弗朗索瓦丝坚持全程陪同，监督两姐妹。[6]8月9日，波伏瓦和冈迪拉克一起去乌泽什游玩，但她满脑子想的都是萨特。之后的一天，他们在韦泽尔河岸边散步，波伏瓦又一直想着拉马。[7]虽然母亲一直跟着，但是波伏瓦脑子里想什么，弗朗索瓦丝是看不见的。不久之后，波伏瓦找到了躲开母亲的办法。8月19日，德·波伏瓦一家离开了梅里尼亚克，去到拉格里耶尔的姑姑家。第二天吃早餐的时候，波伏瓦的表姐马德莱娜冲进厨房，告诉波伏瓦外面草地上有个人正在等她。

是萨特。

波伏瓦知道萨特会来，一想到他会来，波伏瓦就开心得不得了。[8]在萨特来之后，波伏瓦没有再写日记。直到萨特离开之后，波伏瓦才重新拾起笔，记录她和萨特在一起的时光，以及他们的灵感和缠绵。[9]显然萨特一来，波伏瓦就把自己原先严格的学习时间表抛在了脑后。

在萨特抵达之后的第一天，波伏瓦提议一起出去走走。但萨特拒绝了，他说自己对叶绿素过敏。于是波伏瓦和萨特一直坐在草坪上聊天，他俩简直有说不完的话。萨特住在圣日耳曼莱贝莱斯的布勒勒奥酒店，波伏瓦每天清晨醒来，一边想着好多要跟萨特说的话，一边兴高采烈地穿过草坪去找他。他俩一起躺在草地上，波伏瓦跟萨特倾诉关于自己父母、埃莱娜、扎扎、雅克和学校里的事情。听到波伏瓦说起雅克的事情，萨特说他觉得婚姻其实是一个陷阱。不过萨特也知道，对于波伏瓦这种背景的女孩来说，婚姻几乎是避不开的。萨特敬佩她的“女神精神”，他对波伏瓦说，如果她哪天失去了这种精神，他会很难过。

8月艳阳炙烤下的草坪微微发热，波伏瓦和萨特坐在上面，开始一起规划他们的未来：他们要一起旅行，一起冒险，努力工作，写出名作，过激情而自由的生活。萨特对波伏瓦说：他可以给她很多很多，但是不能把全部的自己都给波伏瓦，因为他必须要保持自由之身。萨特之

前订过一次婚，但是现在的他恐惧婚姻、孩子和羁绊。波伏瓦很惊喜萨特能向她展露自己敏感的一面。萨特坚信自己生来就要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他向波伏瓦滔滔不绝地讲述自己必须保持自由之身，才能去实现伟大的前程；必须做一个无拘无束、云游四海的漫游者，才能为伟大的作品搜集材料。萨特向来喜欢用文学和哲学中的复杂典故，这次他把自己比作爱尔兰剧作家J.M.辛格的作品《西方世界的花花公子》（*The Playboy of the Western World*）中的花花公子。

人们常常通过波伏瓦回忆录中的这段对话来认定，是萨特定下了他和波伏瓦关系的基调，也认为是萨特强迫波伏瓦接受了他的放荡不羁。但是从波伏瓦的日记，我们可以看到其实她心里有好几个爱慕的对象，而且对每一个的爱都有不一样的原因。在这个8月，在梅里尼亚克，萨特和波伏瓦促膝长谈自己笔记上的各种灵感和有关心理学的思考，以及他关于偶然性的理论。波伏瓦和萨特都涉猎甚广，在谈话中他们发现彼此读过很多相同的书。除了为准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而读过的哲学书，他们对文学的共同爱好，让波伏瓦和萨特共同拥有了一个非比寻常的深刻的精神世界。波伏瓦觉得萨特的很多想法都很有趣，充满启发性，甚至令人充满希望，她意识到自己已经被萨特“美丽而严肃的头脑”深深吸引了。[10]

波伏瓦故意告诉她的父母，她和萨特正在做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研究，希望他们因为痛恨共产主义而忽视礼节、体统问题。但是波伏瓦的这个方法好像并没有很管用。在萨特到达之后的第四天，波伏瓦和他一起躺在草地上。乔治和弗朗索瓦丝突然走过来，两人吓得赶紧跳起来。波伏瓦的父亲脸色很难看，他对萨特说周围的人们已经开始指指点点了，让萨特早点走人。波伏瓦听了很愤慨，质问父亲怎么能用这种态度对待她的朋友。弗朗索瓦丝也看不下去了，大声呵斥波伏瓦。萨特见状便承诺波伏瓦的父母会尽快离开，但是必须先跟波伏瓦一起把手头的哲学课题完成。波伏瓦的父母对此将信将疑，萨特和波伏瓦赶紧回到屋子里。几天之后，9月1日那天，萨特才离开。

萨特离开之后，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她只需要“萨特愿意给她的这些片刻时间就够了，她不希求更多”。波伏瓦开始想象一个独立和爱情并存的未来，这让她激动不已。她在日记里写道：这个柔弱的小女孩身体里住着一位强大的快乐“女神”。波伏瓦相信自己能够强大起来，变得像萨特一样强大。[11]

在萨特离开之后，波伏瓦享受着一个人的状态，她感觉自己完全属于自己，自由而强大。独自一个人的时候，波伏瓦也重新开始思考自己的不确定。波伏瓦很确信自己爱上了萨特，但是她也爱着拉马，而且她可能还爱着雅克，她用不一样的方式爱着他们。但是她不知道如何调和自己的爱。[12]

9月2日到4日，波伏瓦继续她的“回顾、整理、评估”。她感觉自己的未来充满了各种可能性，自己期盼已久的生活似乎终于要到来了，波伏瓦兴奋不已。她的快乐显然跟萨特是分不开的。但是大众一直以来认为的萨特是她快乐的唯一源泉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就像波伏瓦之前在日记里写的：萨特之于我，是“我的心灵、我的身体，但最重要的是，我的思想收获了一个无可比拟的朋友。身体和心灵的伙伴，别人也可以做，但思想的朋友只有他，不可替代”[13]。

波伏瓦最终决定：“我要把每一个情人都当作唯一去爱。我会享受每一个情人能给予我的全部；我也会给予他我所能给予他的全部。这样的话，有谁还能谴责我呢？”的确有一段时间，波伏瓦没法确定自己对萨特的感情究竟是什么，她唯一能确定的是，那还不是爱。[14]

在波伏瓦和萨特的那个传奇7月之前，波伏瓦得出结论：自己要用不同的方式同时去爱几个男人。早在1926年，波伏瓦就在日记里写道，不能因为情人希望你呈现什么形象，你就放弃自我而变成那个样子，这样做对自己非常不诚实；一个人应该“只给予她所能给予的”。[15]

两天之后，拉马来看波伏瓦，他们在酒店开了两间房。波伏瓦很享

受和马厄一起度过的两个早晨，她怀念马厄穿的蓝色睡衣，以及他说“早安，海狸”时的温柔嗓音。[16]波伏瓦在日记里写到马厄的时候，总会表达出对他身体的迷恋，她会细致入微地描写他的身体、脸庞、嗓音、姿态以及穿着有多么适合他。不过波伏瓦也开始拿马厄和萨特作比较，她觉得马厄对自己来说只是“部分的”，自己并不敬重马厄，也不崇拜他。[17]

所以马厄算是波伏瓦的第一个情人吗？波伏瓦的日记对此没有明说。当戴尔德丽·贝尔采访波伏瓦的时候，波伏瓦否认和马厄有性关系。但是萨特和马厄的说法都和波伏瓦的相反——萨特和斯捷帕的儿子约翰·杰拉西曾经很确定地说：“马厄爱着波伏瓦……波伏瓦也爱着马厄。实际上他是她的第一个情人。”[18]基于此，有的人甚至推断说，那个下午在酒店，马厄和波伏瓦根本不像波伏瓦说的那样在“翻译亚里士多德”。在《盛年》里，波伏瓦写道，她是“心甘情愿地献出自己的第一次的”。但是波伏瓦没有明说自己的第一次是和谁。[19]波伏瓦日记里的另一段文字也许可以支持波伏瓦对于自己跟马厄发生关系的否认：“这个男人（马厄）十分迷人，但是我们发乎情止于理，这很美好；不过跟萨特，虽然他不怎么性感，但是我们的身体却很合拍，这也使得我们的爱情更加美好了。”[20]

波伏瓦给我们留下一个难解之谜。波伏瓦否认自己跟马厄发生过性关系，但是其他人却不这么说。当我向波伏瓦的养女兼朋友西尔维·勒·邦·德·波伏瓦求证的时候，西尔维说波伏瓦确实被马厄所吸引，他们的关系也很亲密，但是在波伏瓦遇到萨特之前，波伏瓦的确没有和马厄上床。在那个阶段，波伏瓦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天主教女性，有些事情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天主教女性绝不能做的。晚年时波伏瓦在一次访谈里被问到，有没有什么是她后悔没有写进回忆录里的。波伏瓦的回答是：“她后悔没有在回忆录里坦诚而冷静地记录自己的性事。她后悔，自己没有给出一个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来说真正意义上真诚的记录。”[21]甚至在日

记里，波伏瓦也没有完全坦诚地记录自己的性经历。也许是因为当年的波伏瓦怕自己的母亲会偷偷读她的日记？彼时的波伏瓦还不知道今后她的私人生活会在自己出名后被各种曲解和误读，人们会因为关注她的私生活而忽视她的哲学作品和政治参与。

---

[1] Valkyrie，即女神瓦尔基里，北欧神话中奥丁神的一个婢女，她驰骋在战场上，收集死去的英雄。

[2] CJ 744, 3 August 1929.

[3] Bair, p.148.

[4] CJ 734, 22 July 1929.

[5] CJ 749, 8 August 1929.

[6] 埃莱娜·德·波伏瓦的信，引自Bair, p.148.

[7] 见CJ 749–50.

[8] CJ 753.

[9] CJ 756.

[10] CJ 757.

[11] CJ 757.

[12] CJ 757.

[13] CJ 758, 2, 3, 4 September 1929,‘l’ami incomparable de ma pensée’.

[14] CJ 759. 2, 3, 4, September 1929.

[15] DPS 76, 21 August 1926.

[16] CJ 760, 6, 7, 8 September 1929.

[17] CJ 762, 10 September 1929.

[18] Gerassi, *Jean-Paul Sartre*, p.90. 马厄在和杰拉西的一次访谈中证实了他是波伏瓦的第一个情人。见Bair, p.628.

[19] PL 62.

[20] CJ 763.

[21] Alice Schwarzer, *After the Second Sex: conversation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trans. Marianne Howar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p.84.

第六章

她自己的房间

1929年9月，21岁的波伏瓦回到巴黎，搬出了父母的公寓。波伏瓦的外婆在丹费尔-罗什洛街91号有一处房产，波伏瓦租了这栋房子五楼的一个房间。和其他房客一样，波伏瓦也要交房租。波伏瓦买来橘色的墙纸贴在墙上，埃莱娜帮着她一起置办了一些二手家具。波伏瓦从家里搬走的时候，弗朗索瓦丝眼里噙着泪。不过母亲没有大哭大闹波伏瓦就已经谢天谢地了。[1]除了每年夏天去梅里尼亚克的时候能有一间自己的房间，平常波伏瓦都得和埃莱娜挤在一间房里。现在她终于有了一间只属于她一个人的房间，波伏瓦感到非常高兴。

波伏瓦那时候还没有工作，不过她已经和萨特讨论过他们两个人的未来。在萨特去服兵役的时候，他们会尽可能多地保持见面。波伏瓦选择留在巴黎，而不是找一个全职的教职，因为只有这样她才有时间创作小说。波伏瓦在维克托·杜鲁伊学校一周兼职几个小时，教教拉丁语和希腊语，这样她能挣够自己生活的基本开销。[2]

经历过之前备考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日子，波伏瓦觉得工作其实也没有像她父母说的那样任务繁重。相比起重重困难和不断的挫败，波伏瓦觉得自己现在的生活就像一场长假一样轻松。现在的波伏瓦，可以按自己的想法做事情，也可以随心所欲地打扮自己。波伏瓦的母亲之前总是让她穿耐磨的棉质或者羊毛质地的衣服，常常显得很土气，现在波伏瓦给自己买了丝绸、纱，还有天鹅绒质地的衣服。波伏瓦笔下曾有一个叫尚塔尔的文学角色，是一位生活在20世纪30年代的哲学老师。尚塔尔喜欢把自己打扮得很时髦，当她站上讲台上课时，台下的“学生眼

神里充满了震惊，他们觉得老师简直不像是真实世界里的人”。[3]

在《盛年》里，波伏瓦写到1929年10月和萨特重逢的时候，她断掉了和其他男人的关系，全心全意地投入了和萨特的恋爱当中。[4]其实，波伏瓦公开出版的回忆录和她之前未公开的日记对同一件事情的记录出现不一致的现象，这也不是第一次了。那年9月到11月，波伏瓦在日记里仍然书写着自己对雅克和马厄的柔情蜜意。波伏瓦的出版物和日记的相互矛盾让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为什么波伏瓦要在回忆录中抹掉其他的男人，给萨特一个最重要却与事实不符的位置？

1929年，波伏瓦仍在权衡自己要不要选择萨特。9月27日，她在日记里写道，萨特不懂爱情，尽管他是个情场老手，但是他从没有真正地经历过爱情。[5]直到10月8日，波伏瓦仍然在忧虑这个问题。她说“当自己在萨特身边的时候，就必须得学会不后悔自己选择了这段爱情”。[6]9月波伏瓦回巴黎，她又一次见到了雅克，旧情复燃，也忘记了马厄。波伏瓦觉得自己必须得在“和雅克在一起的幸福”和“跟萨特在一起的不幸福”之间选择。[7]波伏瓦写道：“同时爱着两个男人，一点也不好玩。”[8]

根据波伏瓦回忆录里的记录，在1929年的秋天，萨特对波伏瓦说他觉得她有双重人格。考虑到当时的波伏瓦纠结于自己未来的各种可能性，以及她对复杂生活的失控感，不难想象萨特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波伏瓦甚至给自己的未来生活面临的可能性起了个名字：我的可能性）。萨特说，平常的时候，她是海狸。但是有时候，海狸消失了，一个他不那么喜欢的“德·波伏瓦小姐”就出现了。德·波伏瓦小姐会忧伤和悔恨，但是海狸不会。[9]这让我们不禁怀疑是萨特故意给波伏瓦洗脑[10]，为了让波伏瓦不断自我怀疑，从而不去质疑他的可疑行为。但其实海狸和“德·波伏瓦小姐”这种分裂也并非萨特首创，其实早在1927年波伏瓦自己的日记里，我们就发现了类似的分类。当时的波伏瓦在日

记里叮嘱自己“不要做德·波伏瓦小姐，要做你自己。不要去追逐外界强加给你的目标，不要去盲从社会既定的框架。适合自己的就是正确的，这样就可以了”。[11]

10月14日，星期一，萨特和波伏瓦在卢森堡公园一起散步。那个下午他们的对话启发了无数后人试图去效仿。波伏瓦和萨特在那个下午的讨论，为后来他们的开放性关系定下了关键的契约。波伏瓦和萨特从一个两年的契约开始，除了彼此以外他们可以有别的情人，并且他们许诺会告诉对方所有的一切。为了把自己和别的那些不那么重要的情人区分开，萨特对波伏瓦说：“我们之间的是本质的（essential）爱，但是我们同时也可以体验偶然的（contingent）爱。”[12]波伏瓦和萨特把他们的关系称为“贵庶通婚”（morganatic marriage），这个词的原意是指一种不平等的社会等级之间的婚姻关系，比如路易十四与曼特农夫人的爱情（但波伏瓦和萨特没有说他们俩谁是贵族，谁是平民）。

波伏瓦在回忆录的第二卷中写道，一开始她觉得契约中互相告诉彼此一切的承诺让她感到难为情。但是后来，波伏瓦渐渐觉得这是一种解放。因为有萨特这个观察者的存在，让她能够更加不偏不倚地看待自己，而这是她一个人时做不到的。这也是为什么波伏瓦称萨特为她一生的见证者。萨特和波伏瓦都把彼此当作一个毫无恶意的读者，因此他们能够把自己像一本书一样完全打开呈现给对方，这种信任让他们感觉很舒服。[13]

波伏瓦完全信任萨特，她觉得萨特给她的是一种绝对的、永不止息的安全感。而这种安全感她曾经只能从父母或者上帝那里感知到。[14]波伏瓦曾经非常重视“由内而外对自我的审视”，她也常常回溯自己的人生，但我们很难弄清楚为什么波伏瓦会对萨特对她“从外向内的观察”如此充满信心。她对萨特的信任是必要的吗？萨特也同样信任她吗？

《盛年》里描绘的萨特和波伏瓦，对于和彼此分享真相，其实一直

都很谨慎，因为真相有可能是伤人的利刃。后来的波伏瓦也觉得自己并没有掌握成功沟通的万能法则。波伏瓦觉得没有什么方法能够保证伴侣双方完全理解对方。经常会有人问波伏瓦是怎么维持她和萨特的关系的，波伏瓦的回答是：在一起的两个人必须一起商量并定下两人之间的协议。年轻时候的波伏瓦，错误地以为对自己适用的能够对所有人都适用。到1960年的时候，无论人们批评还是赞美她和萨特的关系，她都会感到很恼火[15]，毕竟人们其实对于他们俩相处的真实情况知之甚少。

1929年，波伏瓦一度对萨特爱得目眩神迷。但是自从7月见了萨特之后，波伏瓦便开始动摇。实际上，在波伏瓦和萨特订立契约之后的一周里，波伏瓦的内心也充满了怀疑和焦虑。10月17日，萨特和波伏瓦一起度过，那一天萨特觉得自己不喜欢的那个“德·波伏瓦小姐”差点又要出来。当时的波伏瓦很沮丧，后悔自己的选择，但是她还是尽力掩盖自己伤心的情绪。直到萨特走后，她才实在忍不住开始痛哭流涕。[16]1929年10月21日，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这一年如果没有萨特，我没法活下去”，并在“没法活下去”下面画了一道线。[17]

就在这件事情发生的两天之后，雅克局促不安地告诉波伏瓦他和别人订婚了。[18]第二天，马厄和斯捷帕都赶来安慰伤心的波伏瓦。马厄对波伏瓦说，雅克这样的男人18岁的时候很吸引人，但是过不了多久就会失去魅力，因为他们都是依靠家里的财产，而不是自己白手起家的人。雅克的确继承了他父亲的生意，而且他完全不拒绝这种给他设定好的人生道路，而波伏瓦对此肯定是不能接受的。斯捷帕带着波伏瓦去双偶咖啡馆（Les Deux Magots）喝热可可，波伏瓦很欣慰有马厄和斯捷帕来陪伴自己。尽管波伏瓦对雅克以外的男人也有感情，但是她还是为此伤心大哭了一场。她的伤心也许是为了雅克，也许是为了她先前想象过的那个和雅克一起的未来，那个能够满足家人对她的期待的未来，也许两者皆而有之。[19]

在《盛年》里，波伏瓦回忆起她和萨特年轻的时候都有些自命清

高。他们一方面觉得自己激进而自由，一方面其实对很多束缚都没有看透。当时的波伏瓦和萨特不承认自己对任何人有情感上的义务，他们认为自己是完全理性的，不愿意承认自己需要依赖别人。实际上，波伏瓦和萨特都没有意识到他们一直是被保护着的，从来没有真正地直面过生活的惨淡和世界的险恶。波伏瓦和萨特那时候没有多少钱，但他们对财富嗤之以鼻，视金钱为粪土，都觉得："去追求得不到的东西有什么意义呢？"[20]因此，波伏瓦和萨特一直在他们共有的丰富精神世界里遨游，他们沉溺于各种各样的故事、灵感和图像，所谈论的不是文学便是尼采、马克思、弗洛伊德或者是笛卡尔，两个人也是画廊和电影院的常客。

在11月的时候，萨特去圣西尔的气象兵部队服兵役。萨特打算两年兵役结束后，和波伏瓦分开一段时间。于是萨特申请了一份在日本京都的工作，如果一切顺利，从1931年11月开始，萨特就会离开法国去到日本。萨特告诉波伏瓦，他们还可以在世界的其他地方见面，比如伊斯坦布尔。然后他们可以再次分开，重新开始各自的冒险。

波伏瓦并不想独自冒险，但是她觉得自己没法告诉萨特她的真实想法。

即使这样，萨特仍然只是波伏瓦生活的一部分。在11月3日，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她希望萨特"嘴唇贴着自己的嘴唇"。紧接着这一段，波伏瓦提及了雅克的来信，然后她描述了自己见到斯捷帕时的喜悦心情。再然后，波伏瓦说，她希望拉马的手指穿过自己的头发，身体轻触着她的身体。[21]我们不清楚，为什么在这个阶段，波伏瓦仍然煞费苦心地不让萨特知道自己真实的想法。但是很清楚的是，尽管每个人都有不完美的地方，但波伏瓦完全不觉得自己同时爱着几个人有什么问题。

萨特服役期间要在圣西尔训练，这里离巴黎非常近。所以一周有三四天，波伏瓦都可以去和萨特一起吃晚饭，有时候也会和他们共同的朋友皮埃尔·吉耶和雷蒙·阿隆一起。周日，萨特会来巴黎看波伏瓦。训练

结束之后，萨特被派遣到圣西姆福里安气象站，这里离图尔市不远。大部分时间，波伏瓦和萨特都会给彼此写信。每个月除了周日之外，萨特还能休假一周，所以在萨特回巴黎和波伏瓦每周去图尔市以外，他们也能定期见面——但即使这样，波伏瓦还是想要更频繁地见面。当时的萨特称呼波伏瓦为“我的小妻子”，波伏瓦称呼萨特为“我的小丈夫”。但是夏天之后，波伏瓦和萨特之间的浓情蜜意很快就消散了。

之后的那个月，1929年11月25日，扎扎去世了。波伏瓦那天在日记里只写下了一行日期，旁边有一滴眼泪模糊了笔迹。

在扎扎去世后的一段时间里，波伏瓦的日记都是空白的。直到再下个月，波伏瓦因为萨特又一次伤心，她才重新开始提起笔写日记。当年波伏瓦加入马厄、尼藏和萨特的三人学习小组的时候，她以为她遇见了一群能够接纳她本来样子的人。跟萨特的相遇让波伏瓦以为，她遇到了一个想要寻找真相并如此生活的哲学家。但是现在萨特似乎对波伏瓦有了过分的期望。萨特也开始像别人一样，开始对波伏瓦指手画脚，也常常想当然地认为她明白和不明白什么。波伏瓦写道：“我比他更理解什么是偶然的生活。”[22]

在扎扎葬礼的前一天，波伏瓦和萨特之间的矛盾爆发了。萨特指责波伏瓦太过沉溺于自己的喜怒哀乐之中，波伏瓦为此流下了眼泪。波伏瓦说：“这并不是苦涩的眼泪，而是孕育着一股力量的眼泪，从眼泪中我感觉到自己心里女神的崛起，那个从长眠中醒来的女神。”[23]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波伏瓦和萨特之间渐渐形成了一种固定模式：每当波伏瓦情感上需要安慰的时候，她会去找别人而不是萨特。扎扎去世之后，波伏瓦去找了埃莱娜。但即便如此，在12月13日扎扎的葬礼上，波伏瓦还是忍不住痛哭流涕，因为出席葬礼的这些人都是原本她以为会在扎扎婚礼上看到的面孔。[24]

萨特很清楚波伏瓦完全有能力写出伟大的作品，但是在很多关键的时刻，萨特对波伏瓦的苦难没有同情心。在订立契约后的第一年里，波

伏瓦一直对萨特、她自己以及他们的契约对别人的影响感到忧心忡忡。1929年12月，当马厄来到巴黎时，他在波伏瓦的桌子上发现了一封萨特写给她的信。在此之前，波伏瓦一直没有告诉马厄她和萨特之间的关系变了，气急败坏的马厄说自己再也没法信任波伏瓦了。他写了一封信给波伏瓦，要她必须趁他在巴黎的时候来见他。波伏瓦摘抄了马厄的信拿给萨特看："因为之前跟你在一起的9月，和之后那充满谎言的两个月，我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件事。你们俩精心搞这么一出，让我承受了如此的敷衍……我应该得到比这更好的。"[25]

马厄不想要"如此的敷衍"？那他希望得到什么？作为一个有妇之夫，他自己对婚姻都不忠诚，还反过来要求波伏瓦对他忠诚，未免太双标了。在萨特面前，波伏瓦也没有对马厄表现出什么同情心，反倒是指责马厄的嫉妒心和吃醋让她难受。但是波伏瓦也渐渐开始明白"偶然的生活"对于她和对于萨特来说，完全是两码事。波伏瓦从来不想伤害她所爱的人，她想要跟他们在一起。但目前的生活让她什么也不是了——雅克要结婚了，马厄在千里之外，而萨特也要启程离开。[26]不过我们也不清楚，这时候的波伏瓦质疑的是"偶然的生活"的价值本身，还是只是这种生活的一个片段。

在波伏瓦搬出家自己住的第一年，她仍然常常回家和父母一起吃午饭，但是她并不跟父母分享她生活的近况。尽管萨特不在的时候，波伏瓦很想念他，但是她也很享受这种有机会独自去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进行各种冒险的生活。那段时间几乎一有人邀请，她就去约会，甚至还去了一次妓院。乔治不理解为什么波伏瓦还不开始正式的教职工作。乔治轻蔑地跟自己的朋友们开玩笑说，波伏瓦正在和巴黎度蜜月。波伏瓦知道自己的第一份教职很可能被分配到外省，而她不想离开充满诱惑的巴黎。有段时间，波伏瓦也考虑过当一名记者，因为那样可以继续留在巴黎，但最终她还是更想要教哲学。[27]

1930年6月，波伏瓦在日记中写道，她感到自己想要变得更强大、

想要工作、想要创作的强烈欲望。她觉得自己应该把这些事情放在生活的首位，在这一点上萨特和她意见一致。而那时，波伏瓦一想到她和萨特的两年之约快要到期了就感到惴惴不安，她甚至把这比作死亡临近。波伏瓦很确定自己想要写作，但是她也时常担心自己写作的能力，怀疑自己没有能力实现当作家的梦想："我没有才能，我写不了！"波伏瓦一方面自责自己懒惰，缺乏意志力，一方面又无法判断萨特给自己的帮助到底是不是她所期望的。波伏瓦觉得"萨特跟我对话时总是把我当成一个小女孩。萨特只想看到我开心，但是如果我对自己很满意，他又不开心了……每次我伤心难过的时候，我只能对他撒谎"。[28]一开始，波伏瓦觉得自己和萨特的友谊是无可比拟的。当他俩讨论哲学的时候，他们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他们都想要发掘真相。但是为什么一涉及她的情绪，萨特就不愿意发掘下去了呢？为什么拒绝当端方淑女的波伏瓦，现在却愿意去做一个假装快乐的女人，尤其是面对一个把她当作小女孩来对待的男人？

波伏瓦觉得自己失去了快乐，失去了写作的灵感，甚至没法再相信萨特对自己说的"我爱你"。[29]我们并没有找到萨特具体说了什么才让波伏瓦如此沮丧和气馁，但我们知道波伏瓦的父亲以及波伏瓦从小到大生长的环境，给她传达的信息都是：女性天生就没有创造性，历史几乎就是女性缺乏创造性的记录。埃莱娜回忆起小时候，她们俩都很喜欢文学和艺术，但是她和波伏瓦从来没有一个灵感迸发的时刻，能够高呼自己今后要做画家或者作家。埃莱娜花了好多年才摆脱这种想法对自己的束缚。而波伏瓦也回忆起自己年轻的时候，尽管感到写作是自己的天命，但也会对缺乏创造性感到绝望。对于她们来说，让自己的想象力尽情发挥，做具有原创性的创作，看起来是不可能的。[30]

乔治·德·波伏瓦对于女性的贬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整个文化里的共性。波伏瓦所阅读的那些哲学作品也浸淫着这种想法。在学生时代的日记里，波伏瓦曾引用了叔本华《论女人》（*On Women*）中的几

句话：女性就是“第二性，在每个方面她们都劣于第一性”。女性存在的意义只是延续人类种族。叔本华觉得女性可以有才华，但绝对不可能有天赋。[31]

当波伏瓦考虑从事新闻业的时候，她有个富有的表亲向她伸出援手。这个表亲也是当年帮助她父亲的那个人。他们安排波伏瓦和《新欧洲》（*L'Europe Nouvelle*）的联合编辑普瓦里耶夫人见了一面。普瓦里耶夫人告诉波伏瓦，想要在新闻业站住脚，必须有自己的想法，她问波伏瓦，你有想法吗？波伏瓦回答说：“没有，我说了，我没有。”[32]而与此同时，当编辑的丈夫普瓦里耶先生跟波伏瓦见面的时候，他对波伏瓦动手动脚，并暗示波伏瓦还有另一种上位的方法。普瓦里耶先生说如果波伏瓦愿意的话，他可以介绍有权有势的人给她认识。波伏瓦拒绝了他。但是后来这对夫妇邀请波伏瓦去参加一个鸡尾酒派对时，波伏瓦犹豫再三，还是决定为了机会前去一试。当波伏瓦到了之后，她发现自己格格不入。她身上的羊毛裙，在一屋子的绫罗绸缎和锦衣玉食面前显得格外寒酸。

1930年秋天，波伏瓦开始思考她对萨特的爱是不是已经开始反噬自己。她完全活在他的期待中，忽视了自己的生活。波伏瓦写道：“我失去了自己的骄傲，我也因此失去了一切。”[33]回想起之前10月的生活，她和萨特重逢，浓情蜜意，但是她明显感觉到萨特的爱不如自己的深。看起来她也只不过是萨特众多冒险中的一个，而萨特在她的印象里则是惊为天人，她把自己的整个灵魂都给了他，完全没有意识到已经失去了自我。[34]波伏瓦还爱着萨特，但是她描述自己的爱“更多的是出于习惯，没有从前那么热烈了，也没那么纯粹和温柔了”。在波伏瓦面前，萨特失去了完美的光环，现在波伏瓦能看透他想要取悦别人的那种欲望，他的自尊、他大声说话时涨红的脸，以及他是如何轻易地受到别人影响的。[35]

波伏瓦对萨特的爱逐渐冷却，同时他们之间也出现了身体不合拍的

问题。波伏瓦感觉到自己的欲望被唤醒，需要被满足。但是在这一点上萨特却不同步，这使得他们之间的问题更严重了。相比于性，萨特更喜欢吸引的过程。现在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波伏瓦会立即同意和萨特的契约——只有同时与马厄和雅克见面，波伏瓦才能在当下和未来为自己的身体和心灵找到爱的寄托。当马厄和雅克不在的时候，波伏瓦很清楚地感受到自己身体的欲望。尽管波伏瓦和萨特承诺过要对对方无话不说，但是一开始的时候，波伏瓦对萨特只字不提自己欲求不满的事情。[36]波伏瓦成长的环境从来都不鼓励主动表达个人的欲望，也不重视个人的情绪。当然了，波伏瓦现在之所以对自己的情绪如此严苛，也有可能是因为不满萨特对情绪的态度和他所宣扬的哲学。

萨特在他1943年的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中写道："性欲就是麻烦，因为它遮蔽和折损了我们的自由。"对于情绪，萨特同样也表示不能接受。他认为一个自由人可以做到选择不去感受自己的情绪，因此自由人就应该这样做。萨特的一个旧情人西蒙娜·若利韦，曾写信告诉萨特自己感到忧伤。当时21岁的萨特在给西蒙娜·若利韦的回信中，毫不掩饰自己对她感到恶心：

> 你是希望我看到你的忸怩作态就态度温柔起来吗？你以为我会因为为了你好，为了我好就改变立场吗？我一度也想要搞这种戏码……但现在的我憎恨和鄙视所有像你这样陶醉在自己的忧伤里几个小时无法自拔的人……要知道，伴随忧伤而来的总是懒惰……你我相隔500公里，你以为你写信告诉我你的忧伤，我就能跟你一样沉湎于忧伤情绪中吗？要是能这样，那你干脆写信给国际联盟吧。[37]

波伏瓦曾经有一次在电影院看到萨特的眼睛里泛着泪光，但萨特那次的眼泪是为艺术而流的，生活里没有什么值得萨特流泪。波伏瓦不能向萨特倾诉自己的复杂情绪，也不能向他表达自己的性欲，只能转而诉

诸笔端，记录在日记里，只有日记本不会像萨特那样对她的情绪和欲望恶语相向。

后来波伏瓦回忆，其实自己有时候也会偶尔佩服萨特的这种疏离态度。萨特认为伟大的作家都需要培养出一种旁观者的冷静态度，因为他们要捕捉情绪，而不是被情绪所控制。但有的时候，波伏瓦觉得，语言“必须先谋杀现实，才能描摹现实”，但是波伏瓦并不希望现实就这样死去。波伏瓦想要细细体味生活给她的百味，而不是为了创作出流传后世的作品就把它抹杀。[38]尽管波伏瓦和萨特都认为文学很重要，但是对于文学的本质和目的，他们持不同意见。萨特赞同文字是有力量的，但是他认为所有的文学都带有欺骗和隐瞒。波伏瓦坚信文学可以成就更多，她带着敬畏之心阅读弗吉尼亚·伍尔夫，因为伍尔夫意欲填补文学和生活之间的沟壑，而波伏瓦也想要了解和揭露这个真实的世界。[39]

波伏瓦在第二卷回忆录中写道，萨特在哲学上常常不拘泥于细节，天马行空。波伏瓦认为，正是因为萨特的不拘小节使得他的想法常常比她自己那些一丝不苟的精确想法更加出彩。[40]不只是这一次，在其他很多时候，波伏瓦都表示萨特比自己更胜一筹，也更有自信。在《端方淑女》中，波伏瓦称萨特是一个完美的伴侣，是她从15岁开始就梦寐以求的男人。波伏瓦说：“我理想中的两性关系是，夫妻俩有很多的共同点，是彼此精确的观察者。在以前，上帝是我生命的观察者。通过这种方法，我能排除爱上一个不同的人的可能性。除非我遇到一个既比我有成就，也跟我一样平等的人，否则我是不会结婚的。”[41]

但是萨特这个观察者并不像波伏瓦写的那样精确：萨特拒绝把波伏瓦的情绪看成是有意义的，也不予理会波伏瓦的性欲。[42]20年后，在《第二性》中，波伏瓦写了“恋爱中的女人”一章，里面描写了女人是如何在恋爱后把所爱的男人当作她生活的中心，并且在恋爱中失去自我的。

恋爱中的女人甚至失去了自我判断力，试图通过她爱人的眼睛去看待一切。她追随他的一切喜好，包括书籍、艺术和音乐。如果没有他陪自己一起看世界，她就对世界失去了兴趣，她只对他的想法、他的朋友、他的观点感兴趣。她觉得自己的价值是有条件的，她之所以有价值，完全是因为被他爱着。当她听到他说“我们”，她就感觉到无上的快乐，因为她觉得被所爱的男人当成了他的一部分，当他说“我们”的时候，她和他就连在了一起，享有他的威望，可以和他一起去征服世界了。[43]

黑兹尔·罗利等作家认为这段话其实是波伏瓦自己年轻时候的写照。毕竟，在她的自传中，波伏瓦说自己年轻的时候是一个“辅助的存在”，是一个“智识上的寄生虫”。[44]从波伏瓦日记中的有些篇章我们可以看到，波伏瓦并没有扪心自问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也没有问自己想对萨特表达什么，而是问自己怎样才能成为萨特想要的样子。尽管波伏瓦在回忆录中略去了萨特的种种缺点，但是在日记中她都悉数记录了下来。在波伏瓦遇到萨特之前，她已经在读萨特读的那些书：纪德、克洛代尔、佩吉、阿兰、帕斯卡、莱布尼茨、拉尼奥、尼采，以及一系列英语书籍，但萨特却无法独立读英语书。波伏瓦的确是用了“我们”，但是并不是只跟萨特用。尽管波伏瓦在回忆录里把自己描绘成一个和萨特恋爱的女人，但是我们不确定在现实生活中她是否就是那样的女人。波伏瓦把自己描绘成萨特从属的样子，并不是出于对事实的尊重，也不是为了叙事的必要性，而是因为她认为用某种方式去讲述这个故事能达到更好的女性主义的效果。

尽管波伏瓦早在18岁时就已经坚信自己有要表达的内容，尽管那时候的波伏瓦已经聪慧过人，但是年轻的波伏瓦也许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智识也同样优秀到了能够吸引别人做她的“寄生虫”。如回忆录中所记载的，波伏瓦和萨特那时候来往于图尔市和巴黎之间，在火车上他俩会交流彼此的观点。每次萨特都很高兴见到波伏瓦，因为他可以告诉她自己

最新的哲学理论构思了。波伏瓦听了之后会指出其中的问题。波伏瓦帮助萨特完善他的观点，而这些观点就是萨特日后赖以成名的关键。但是，当波伏瓦告诉萨特她的观点时，萨特会对波伏瓦说，你的原创性不够，他甚至对波伏瓦说："当你这样想问题的时候，你根本就没有在思考。"[45]

萨特的批判既可以被解读为一种蔑视，也可以被解读为一种忠言逆耳利于行的鼓励。在《盛年》中，波伏瓦写道，萨特对于波伏瓦对自己的依赖感到厌烦，但他的厌烦并不是因为这种依靠，而是因为他觉得波伏瓦不如刚见面那会儿那么才思泉涌了，他觉得波伏瓦可能要变成那种放弃自我独立，甘心做男人助手的那种女人。当萨特告诉她这些的时候，波伏瓦生气极了。不过波伏瓦生气的原因是，她让萨特失望了。[46]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波伏瓦身上这种独立与依赖的并存：有的时候波伏瓦不确定萨特对于她来说是否是最好的，她也不确定萨特究竟有没有激发出她最好的部分。尽管波伏瓦很早就感觉到写作是自己的天命，但是她始终不够自信，之后的几十年里也总是拒绝赞美。波伏瓦总是不重视作品受到的褒奖，而是只看到负面的评价。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波伏瓦和萨特的友谊流传后世，让大众看到了萨特的自信和波伏瓦的自我怀疑，但事情的全貌并不是这样的。

1930年10月，波伏瓦对萨特产生了诸多疑虑，甚至已经到了想要结束这段关系的程度。波伏瓦好几次想要离开萨特。她为扎扎和曾经的自己心痛；尽管她已经获得了她原以为自己想要的东西，但是她仍然觉得壮志未酬："柔情、工作、快感，仅此而已吗？"[47]在日记的最后，波伏瓦缅怀失去的其他可能的未来，以及在别的朋友的陪伴下本可以成为的自我：

我有罪过，我有罪过，我有罪过！噢！我不想我的生活就像这

> 样！噢！这不是我梦想的样子。明天我要见亲爱的小男人（萨特）了，一切都将结束。但是今天，我不知道我的悔恨是从哪里来的。噢！雅克，我的纯洁，我的梦想，我的爱。但是现在一切都物是人非。
>
> 扎扎，我不能忍受你已经不在了……没有了你，我孤身一人，我都不知道我想要什么。我想要离开，我想要离开萨特，和你一起走，我想要和你说话，想要爱你。想要远离这里，离得远远的。[48]

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得不更多地依靠波伏瓦的回忆录和信件来了解她，因为我们没法获得她“从内向外地审视自我”的视角。尽管波伏瓦对于自己和萨特在一起这件事顾虑重重，犹豫不决，但是最终她还是选择了萨特。不过波伏瓦并没有把自己限制在萨特的“柔情、工作和快感”里。有不少作家和评论家都认为如果当时波伏瓦嫁给萨特，她也许会更幸福。但是这个判断显然忽视了两点。首先，波伏瓦早在遇到萨特之前就已经认定婚姻是不道德的。第二，萨特在波伏瓦生命中的位置从一开始就被波伏瓦界定清楚了：他是她“思想上无可比拟的挚友”。在这个方面，萨特对于她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但在性和情感上，他远没有那么重要。

波伏瓦参加完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之后在巴黎的第一年，失去了很多原来的朋友。扎扎去世了，雅克结婚了，其他的朋友都搬走了。波伏瓦也不再见梅洛-庞蒂和他们的那个“伪圣人”小团体。她介绍给萨特认识的只有埃莱娜、杰杰、斯捷帕和她的未婚夫费尔南多。但不久之后，斯捷帕和费尔南多也离开巴黎去了马德里。

不过，萨特的各路朋友倒是帮波伏瓦转移了注意力。波伏瓦后来把自己的这段人生称为“一场充满了各种人事、混乱而愉悦的大杂烩”[49]。在经历了之前一年为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紧张的学习之后，

波伏瓦觉得自己松懈了下来，变得很懒惰。但最终她还是回到了学者的状态，重新开始读书和写作。她大量阅读英美作家的作品，除了和萨特一起读的书以外，她自己还读了惠特曼、布莱克、叶芝、辛格、西恩·奥凯西、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所有作品，以及亨利·詹姆斯、乔治·摩尔、弗兰克·斯温斯顿、丽贝卡·韦斯特、辛克莱·刘易斯、西奥多·德莱塞、舍伍德·安德森。当时的萨特对神秘主义心理学产生了兴趣，实际上，在20世纪20年代，波伏瓦在日记里就写过她曾对这个话题感兴趣。因此，他们在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同时也读凯瑟琳·埃梅里希和福利尼奥的圣安杰拉。[50]波伏瓦习惯把生活中的大部分事情做到极致。[51]即使是去旅行，波伏瓦通常也只是换个地方工作。[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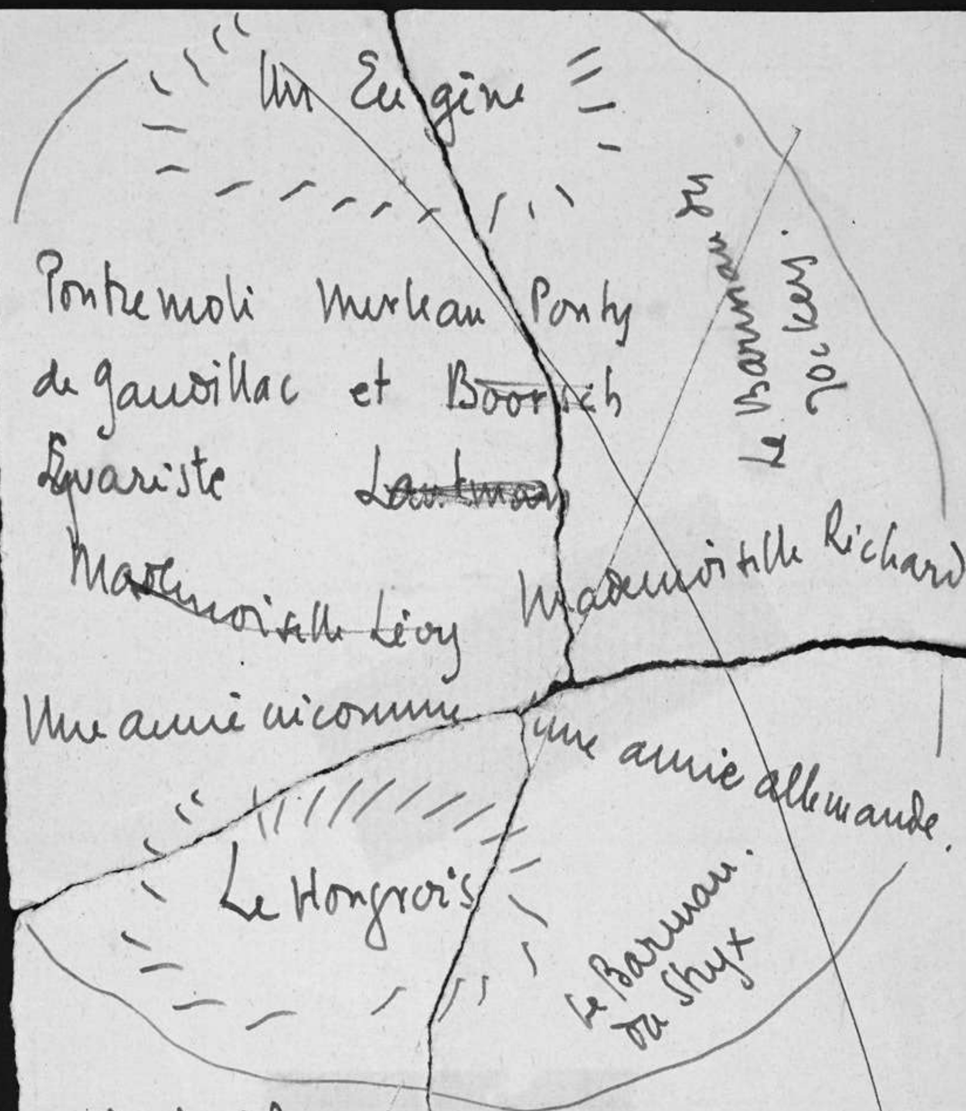
在波伏瓦和萨特年轻的时候，他们的契约并没有得到各自家庭的认可。萨特的继父约瑟夫·芒西知道波伏瓦和萨特没有订婚也没有结婚，直接拒见波伏瓦。[53]对此萨特也没有抗议，他依然每周自己一个人回家看父母。萨特的母亲偶尔会单独溜出来见波伏瓦，但这种会面通常很短暂，也极少发生。

波伏瓦和萨特之间产生了问题。萨特的确如他自己承诺的那样，毫不隐瞒自己对于“偶然的”情人的爱慕，这让波伏瓦很是生气和嫉妒。西蒙娜·若利韦算是萨特第一段认真的“偶然的爱情”，也是萨特想用来“诱使波伏瓦走出不作为的状态”[54]的工具。波伏瓦虽然生气，但是她认为西蒙娜·若利韦只不过是个能够在律师和政客面前背两句尼采的高级妓女罢了。波伏瓦从来没有和自己不爱的男人同床共枕过，她也无法理解为什么有人能如此轻率地对待自己的身体。[55]但萨特反而觉得波伏瓦的情绪是可鄙的，他觉得波伏瓦应该控制自己的情绪，因为他相信被情绪所控制只会妨碍个人自由。萨特认为，情绪只是一个蹩脚的借口，波伏瓦应当发挥个人自由，去做出别的选择。

波伏瓦也尝试过放下自己的嫉妒，但是和萨特在一起，她常常很挣扎。除了要处理自己的嫉妒，波伏瓦对别人因为她而产生的嫉妒和痛苦

也感到敏感和苦恼。波伏瓦步入和萨特的关系时，心里其实也装着别的男人。和萨特在一起之后，波伏瓦依然可以继续欣赏别的男人，但是这些人并不完全能接受她的不专一。有一次，波伏瓦正打算和她与萨特的共同朋友皮埃尔·吉耶进行一次为期十天的公路之旅。但这时候，马厄突然来了巴黎。他的妻子没来，马厄打算在巴黎待两周，并且希望波伏瓦能够陪陪他。上次12月马厄发现了萨特的信件之后，他们已经和好了，但是现在波伏瓦却告诉他，她要跟别人一起离开巴黎十天。马厄告诉波伏瓦，如果她去了，他就再也不会见她了。波伏瓦说如果她不去，对吉耶也太不公平了。波伏瓦觉得这样太重色轻友了，如果不是不得已，她不愿意这样做。波伏瓦和马厄陷入了一个僵局——马厄不信任波伏瓦，也不愿意收回他的最后通牒，所以两人带着矛盾一起去看了场电影，但波伏瓦看电影的时候一直在抹眼泪。[56]

尽管如此，波伏瓦还是很享受2月她跟吉耶的旅行。她仍然觉得坐车旅行很新奇，尽管她之前跟尼藏夫妇一起开车逛过巴黎，但是这次为期十天的旅行让她看到了很多之前只在书里读到过的地方。他们去了阿瓦隆、里昂、乌泽尔切、博利厄、罗卡马多以及她最喜欢的普罗旺斯。他们沉浸在普罗旺斯的阳光里。波伏瓦也很喜欢卡玛格、艾格斯-莫尔特斯、莱博和阿维尼翁的景色。



– Où diable voulez vous que je me mette ? Tout est plein à craquer.

Tableau de l'Univers de Mademoiselle Simone de Beauvoir sous forme d'ellipse à deux foyers.

R-M.

1929年5月到6月，勒内·马厄的画《西蒙娜·德·波伏瓦小姐的宇宙》，在椭圆的形状下面，马厄写道：“你到底想把我放在哪里？到处都装满了。”

除了新地方的美丽风景，这次旅行也让波伏瓦亲眼看见了之前从未见过的不公平。跟西蒙娜·薇依之前对她的挖苦恰恰相反，波伏瓦其实经常饿肚子，但是她没有意识到，即使这样，她也是生活在特权阶级的。从巴黎南下的路上，波伏瓦和吉耶去拜访了波伏瓦的一个表亲，他带她参观了一个工厂。工厂作坊里灯光昏暗，到处弥漫着金属粉尘。在这之前的一年，波伏瓦读了马克思，开始意识到劳动力和价值之间的重要联系。但是那只是在巴黎时读的文字，跟在一个工厂实地感受到的相差甚远。波伏瓦问工人们要工作多久，工人回答说，8个小时一班的三班倒，波伏瓦听了难过得湿了眼眶。[57]

当他们回到巴黎的时候，萨特收到了一封信，通知他没有获得京都的那份工作。同时，波伏瓦收到马厄的信，告诉她他们之间结束了。萨特决定不再等待法国教育部来决定自己的未来。那年春天，他被指派到勒哈弗尔市教书，那里离巴黎不远，萨特接受了。[58]波伏瓦也被分配了一个教职，但是在800公里之外的马赛市。

远距离让波伏瓦很焦虑，她也意识到虽然自己有时候渴望孤独，但是她其实也很怕孤独。之前一年的经历让她对即将到来的“流放”充满了恐惧。萨特看出波伏瓦很不安，于是提议说他们可以结婚。因为如果有了婚姻关系，国家就必须给他们分配两个位置相近的职位。萨特说，没有必要为了原则而折磨自己，我们反对婚姻，但是没必要做婚姻的殉道者。

尽管萨特提议的结婚只是在法律上走个形式，但波伏瓦还是对他的提议感到很惊讶。波伏瓦觉得他们双方都有理由拒绝这个提议。婚姻“能把一个人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负担都翻倍”，而这两者都不是波伏瓦想要的。此外，波伏瓦也不想被别人憎恨，而成为萨特的妻子很可能会让她成为被憎恨和厌恶的目标。这时的萨特没有得到那个梦寐以求的在

日本的职位，也没法去圆一个周游世界的花花公子的梦想了。萨特已经在为自己的期待落空感到不满，现在又被分配到巴黎外区教书。加入已婚男人的队伍显然不是他想要的。尽管在回忆录里，波伏瓦把她拒绝结婚的理由放在了前面（她并没有明说在哲学上自己对此的异议），但是人们常常无视它，认为波伏瓦是为了萨特才接受了这样的安排。

在回忆录中，波伏瓦说她决心不走入婚姻这个资产阶级的制度，而唯一有可能改变她想法的是孩子。在少女时期，波伏瓦曾经想成为一个母亲，但是她现在觉得这已经不可能了。波伏瓦已经看透了，养育孩子只是“毫无目的且不合理地为地球增加人口”。[59]波伏瓦认为自己放弃要孩子，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天命。波伏瓦拿加尔默罗修女打比方：只有放弃养育自己的后代，加尔默罗修女才能为全人类祈祷。波伏瓦很清楚自己写作需要时间和自由，所以她说：“没有孩子，我才能完成我应当的使命。”

波伏瓦和萨特没有选择婚姻，而是选择修改契约的内容：他们的关系要更加亲密，要比最初制定契约时更投入。波伏瓦和萨特决定他们可以短暂地分开，但是不可以长久地分离。这次的新承诺并不是一生一世的，他们决定等到30岁的时候重新考虑两地分居的问题。要去马赛教书的波伏瓦，不得不和萨特分开，但波伏瓦是带着对两人关系更坚定的信心和对他们共同未来的清晰规划，踏上离开巴黎的旅程的。

1931年夏天，波伏瓦第一次出国。当时的波伏瓦23岁，在那之前她就一直很想出国旅行。之前扎扎从意大利回来，波伏瓦常常目眩神迷地听她讲起旅行中的各种人和地方。这年夏天，正好斯捷帕的丈夫费尔南多邀请波伏瓦和萨特去马德里玩，所以他们决定也顺道去法国西部的布列塔尼看一看。萨特从他的祖母那里继承了一笔遗产，手上还有一些余钱。于是他买了票，把法郎换成了西班牙货币比塞塔。到达目的地之后的第一晚，波伏瓦和萨特在西班牙和法国交界处的菲格拉斯，兴奋地一直大喊：“我们到西班牙啦！”在那之后，他们去了巴塞罗那、马德里、

塞戈维亚、阿维拉、托莱多以及潘普洛纳。9月底的时候，波伏瓦和萨特分别回了马赛和勒哈弗尔。

后来波伏瓦回顾自己在马赛的那一年，她觉得那是自己事业上的一个全新转折。[60]当时的波伏瓦孤身一个人抵达马赛，行囊空空，举目无亲。之前一年的经历让波伏瓦开始觉得自己都不太了解自己，到了马赛之后，她终于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重新认识自己。马赛那里都是小地方的人，没有什么意思。之前因为萨特不喜欢户外运动，波伏瓦已经很久没有远足了。现在来到马赛，波伏瓦正好重拾起自己户外运动的爱好。没有课的时候，波伏瓦一大清早就出门去户外远足。穿着一身旧裙子和帆布鞋，波伏瓦一天能走五六个小时，走到很远的地方。尽管朋友和同事都告诫她一个女孩子独自在外面走会有危险，但是波伏瓦还是大着胆子搭便车，有几次她都从危险中幸运地逃离出来。波伏瓦很享受独自一个人远足，她觉得这种消遣能让自己忘记无聊，克服抑郁和悔恨的情绪。波伏瓦有时候变得有点强迫症，一定要走完自己计划好的远足路线，有时候甚至有点开始走极端。

波伏瓦的新教职让她的家庭关系缓和了一点。在弗朗索瓦丝的劝说下，乔治甚至休假一周去马赛看望波伏瓦。弗朗索瓦丝现在觉得波伏瓦很了不起，在她眼里，波伏瓦是一个职业女性，有很高的收入。但是萨特仍然出现在波伏瓦的生活里，这一点让弗朗索瓦丝很失望。她觉得哪怕是做一个老处女，也比这种不伦不类的关系好。当乔治看望完波伏瓦启程回巴黎后，波伏瓦觉得如释重负，因为她又可以继续远足了。[61]埃莱娜也来看过波伏瓦两次，在这之前两姐妹从来没有分开过这么久，她们很想念彼此。波伏瓦带着埃莱娜一起远足，有一天埃莱娜发烧了，但波伏瓦执意要完成自己的远足计划，于是她把瑟瑟发抖的埃莱娜一个人留在招待所门口等回去的公交车，然后自己继续远足去了。波伏瓦对于计划的执念已经超越了她的同情心，而且这并不是她唯一一次这么不近人情。

在教学工作中，波伏瓦完全不羞于去教授自己在思考的问题。波伏瓦给学生们讲劳动力、资本和正义，这让很多学生和家长感到震惊。[62]在很多方面，波伏瓦都渐渐变得像自由派了，但是在性方面她仍然是一个保守派。当学校里的一个老师向波伏瓦示好的时候，她感到很愤慨。[63]

在马赛，波伏瓦的生活少了很多干扰，她重新拾起笔开始写作。波伏瓦在这段时间没有出版什么作品。她所写的东西都围绕着同一个主题："他者的幻象"以及诚实、自由和爱之间的关系。在作品中，波伏瓦不想把这个特殊的主题变成一个俗套的爱情故事，因此她笔下的主人公都是女性，这样一来，她们的关系就不会带有任何性的暗示。[64]

波伏瓦一有时间就会回巴黎。如果时间不多，她就只去看萨特和埃莱娜，如果时间充足她就去看看别的朋友。[65]在两地分居的这段时间里，波伏瓦和萨特一直保持着通信。当他们能见面在一起的时候，两人就互相阅读彼此的作品。当时的萨特正在写一篇关于偶然性的论文。

1932年6月，波伏瓦听说自己下一年的教职将会在鲁昂，那里离勒哈弗尔只有一个小时，离巴黎也只有一个半小时。在《盛年》里，波伏瓦把在马赛的那年看作自己的涅槃。远离自己最重要的爱人和朋友，波伏瓦不得不忍受孤独，但也正因为如此，波伏瓦知道了自己是靠得住的。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波伏瓦告诉贝尔，在马赛的时光是她生命中最不快乐的一年。她爱萨特，想要和他在一起，而在那一年里，自己都分不清心里的苦闷究竟是因为想念萨特，还是因为悔恨。[66]

那年夏天，波伏瓦和萨特去了更多地方旅行，西班牙南部、巴利阿里群岛，以及摩洛哥。新学年开始，波伏瓦搬到鲁昂，她住在火车站附近的拉罗什福科酒店里。火车的汽笛声让波伏瓦感到莫名安心：因为逃离就在咫尺之外。波伏瓦在鲁昂交了一个新朋友：科莱特·奥德里。奥德里是尼藏在一个共产主义者圈子里认识的，跟波伏瓦在同一所学校教

书。波伏瓦主动向奥德里介绍了自己，一开始奥德里觉得波伏瓦唐突，而且很资产阶级。[67]奥德里信奉托洛茨基主义[68]，波伏瓦对她有点畏惧。奥德里总是穿着考究，信心十足，还总是讨论政治。不过没过多久，波伏瓦和奥德里就经常在保罗啤酒厂共进午餐了。

奥德里欣赏波伏瓦的意志力，也喜欢她的畅快大笑。奥德里觉得波伏瓦是个感情激烈的人。波伏瓦的率直有时候让人承受不住，这也让波伏瓦那“不能忍受愚蠢之人”的名声跟了她一辈子。当萨特来鲁昂的时候，他们三个人一起出去。波伏瓦向奥德里解释了她和萨特的关系，说这是基于真理而非激情的一段关系。奥德里形容波伏瓦和萨特的对话深刻而激烈，简直让人沸腾，这是一种她从未见到过的关系。奥德里说：“在这两个人身边的感受，我无以名状。他们之间的火花是如此强烈，有时候会让身旁的人因为没有这样的关系而感到失落。”[69]

在鲁昂的这一年，波伏瓦和萨特在维持契约方面要便利得多了。他们俩往返于鲁昂、勒哈弗尔和巴黎，能有不少时间在一起。波伏瓦和萨特都开始对戏剧感兴趣起来。正好西蒙娜·若利韦的情人查尔斯·迪兰是一个戏剧导演，波伏瓦和萨特对他的作品很感兴趣。不管在哪个城市，波伏瓦和萨特都跟人交谈甚欢。在20世纪30年代，波伏瓦和萨特提出了“自欺”（bad faith，即mauvaise foi）的概念——这是一个关于不诚实的概念，他们认为这个概念比弗洛伊德的无意识更能准确地描述人类的体验。[70]

在《盛年》中，波伏瓦把这个概念的提出归功于她和萨特。一开始的时候，波伏瓦说是萨特想出了这个概念，但在那之后她一直用“我们”。“我们”一起创造了“自欺”这个概念。波伏瓦一个同事的行为让她瞬间有了灵感：“有了！”波伏瓦告诉萨特：

> “吉内特·卢米埃不是真实的，是一种幻象。”因此我们可以用这个词来形容那些假装自己有了某种信念或者有了某种感觉，但

实际上并没有的人。我们创造了“装腔骗人”（playing a part）的另一种说法。[71]

“自欺”这个概念成了20世纪最著名的哲学概念之一。萨特在他的著名作品《存在与虚无》中用“侍者”这个角色阐述了何为“装腔骗人”。那为什么波伏瓦提到创造这个概念的时候要用“我们”呢？20世纪30年代的波伏瓦和萨特对彼此影响极大，我们很难判断出究竟是谁受惠于谁更多。埃莱娜的丈夫利昂内尔·鲁莱这样描述波伏瓦和萨特：“他们一直在对话，他们分享一切，他们相互映衬，没有人能把他们拆分开来看待。”[72]

在那段时间，波伏瓦和萨特也对政治越来越感兴趣。多年以后，波伏瓦回看当年的自己和萨特，给出了“精神上骄傲自大，政治上盲目无知”这样的评价。[73]当时的他们通过奥德里和其他人，开始接触托洛茨基主义者。但波伏瓦和萨特对无产阶级的斗争没有归属感，因此并不觉得这是他们的斗争。[74]他们的斗争是哲学层面的，波伏瓦和萨特探索着如何理解人类理性的自我和生理性的自我，他们想要理解自由。萨特觉得，人的肉身、食欲和习惯都有碍于自由。1929年时，波伏瓦仍然包容着萨特这种无视情绪和激情的态度。但是到20世纪30年代之后，波伏瓦开始提出异议。那时候的萨特仍然认为自己的身体只是由肌肉组成的，跟情绪毫无关系。萨特认为，向眼泪低头或者晕船，都是软弱的象征。而波伏瓦相信眼睛和胃都有自己运行的规律，特定的生理现象跟软弱无关。[75]

波伏瓦和萨特大量地阅读，进行研究和写作。1932年年底，萨特、波伏瓦和雷蒙·阿隆一起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的煤气灯餐厅（Bec de Gaz）吃晚饭。当时阿隆刚从德国回来，他在柏林的法国学院（French Institute）进修了一年，学习埃德蒙·胡塞尔的哲学思想，以及他那著名的现象学方法论。当时，法国人对现象学还闻所未闻。波伏瓦在《盛

年》里回忆这一段，说阿隆当时指着自己的鸡尾酒杯，对萨特说我们可以就此阐述自己的哲学思想。萨特听到这些的时候激动得脸都变白了，因为这正是他一直以来想做的：让哲学回归到日常生活，扎根到对于经验的描述里。

萨特和波伏瓦之后都在自己的作品中采用了现象学方法论，但两个人都为其赋予了独特的个人风格。在开山鼻祖胡塞尔那里，现象学是描述事情本身和现象，但是要剥离开所有日常生活和公认的正确看法所造成的干扰因素、陈规习俗，以及假设猜想。现象学认为事物的表象和真实（或者说我们认为的真实）之间是有距离的。对于萨特来说，这是一个惊人的新发现。但是对于波伏瓦来说，现象学的方法论并不是第一次见到。她在索邦曾师从让·巴吕齐，而让·巴吕齐已经接触过现象学，他的作品也关注过基督教神秘主义者的生活体验。此外，柏格森的“具体的形而上学”也用了类似的方法。[76]我们知道，在波伏瓦遇到萨特之前，读到柏格森赞美那些作家能够撕开传统意义上的自我精心编制的网时，她对此感到激动不已。波伏瓦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表现出“能被感知的现实”。[77]不过，在20世纪30年代的巴黎，柏格森和巴吕齐都不如胡塞尔流行。柏格森名气最盛的时候，人们会蜂拥到他上课的教室，挤在门口和窗户边，伸长脖子听他讲课。但是因为去的很多都是女性，男人们开始怀疑柏格森教的不是哲学。1914年的一篇评论文章中甚至这样写道：“去听柏格森课的女人们身上的香水味，都快让柏格森无法呼吸了。如果柏格森真是个哲学家，那么没有女人会去听他讲课。”[78]

1933年4月，波伏瓦和萨特去伦敦度复活节假期。他们对于满眼的英式风情感到十分新奇，到处都是圆顶高帽和雨伞，还有海德公园里的演讲者、伦敦的出租车、茶馆以及独特的时尚。因为旅途中没法像在法国时那样分居两地，波伏瓦和萨特之间的不同和分歧越发明显。波伏瓦比萨特更了解英国文学和文化。波伏瓦想循着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的足迹走一走，也想去看看英国皇家植物园和汉普顿宫。然而，萨特想去伦敦

底层人民所在的街区晃悠，想去感受那里的氛围，去揣度人们脑子里的想法。

在给波伏瓦的信件里，萨特有时候会充满爱意地说恨不能与波伏瓦“合二为一”。但是伦敦之旅充分证明了他们是完全不一样的两个人。在牛津时，萨特觉得这个城市的街道和公园不错，但是他瞧不起英国大学生的势利，所以拒绝进入牛津大学。波伏瓦对他的无理取闹很气愤，自己一个人去逛了牛津。在伦敦，他们对去哪里又出现了分歧：萨特竟然不愿意去大英博物馆？[79]

波伏瓦很钦佩萨特的很多想法，但是她实在没法欣赏萨特的全部。坐在伦敦尤斯顿火车站，萨特滔滔不绝地跟波伏瓦说着怎么把伦敦放进他理解世界的宏大框架里。波伏瓦向来很烦萨特这种凡事都要归纳的习惯，觉得他的假设都站不住脚。这其实是他们之间一直存在的分歧，波伏瓦和萨特已经因为这个吵过架。波伏瓦再次强调：语言不能完全概括现实，应该面对现实中的所有好与坏、所有模棱两可和不确定之处。

萨特的回应是，光是观察世界和做出反应是不够的，应该试着把现实压缩到文字里。对此，波伏瓦觉得简直毫无道理：一次仅仅为期12天的旅行不可能让一个人透彻地了解伦敦。比起生活和体验，萨特更想用文字把经历记录下来，而这和波伏瓦的信念完全冲突，波伏瓦信奉“生活！此时此地的现实”。[80]

1933年1月，希特勒上台成为德国元首；5月2日，德国驻法国大使馆升起了带有“卍”的纳粹党党旗。在此时此地的现实里，波伏瓦和萨特目睹着犹太学者们自愿流亡，同时柏林开始焚烧书籍。波伏瓦后来在自传里说自己和萨特都不参与政治，他们在那时只关注“他们自己、他们的关系、他们的生活，以及他们即将出版的书”。当时的萨特和波伏瓦对公众和政治事件毫无兴趣，他们只想退回到自己的想象世界里（她的原话是：“只关注自己手臂够得到的地方。”[81]）波伏瓦在《盛年》里写道：“不管从哪个层面来说，我们当时都没有直面现实的沉重，只是

靠着所谓的‘激进的自由’而感到骄傲。”[82]

但是波伏瓦也并未完全脱离社会。8月，波伏瓦对巴黎的一桩谋杀案非常感兴趣。故事的主角是一个名叫维奥莱特·诺齐埃的年轻女工人。事情的起因是诺齐埃被她的父亲强奸了，然后她就把自己的父亲杀了。然而很多媒体却称之为“乱伦”，这让很多女性读者困惑不已。诺齐埃的审判引起了激烈的讨论，以至于人们把它和德雷福斯事件[83]相提并论。[84]

在鲁昂，波伏瓦继续她的哲学和文学创作。1933年，波伏瓦开始写一本新小说，同时也跟科莱特·奥德里介绍给她的一个德国难民每周学习两到三次德语。[85]波伏瓦在创作小说时模仿司汤达的风格，她想根据自己的经历写一个故事，来展现资产阶级社会的停滞不前亟须个人反抗。尽管波伏瓦自己不是主人公之一，但她把扎扎化名为安妮写进了小说里，塑造了一个虔诚、忠诚的典范。波伏瓦后来也把扎扎写进自己的其他作品。波伏瓦渐渐发现，文学书写能够帮助她厘清和纾解情绪。波伏瓦对于自己的首部小说并不满意，她觉得人物缺乏深度、不够真实，所以不久之后便放弃了。不过，波伏瓦在之后的作品中还是常常会写到同样的主题和人物。

尽管波伏瓦和萨特在这个阶段并不富有，但是他们尽可能地去旅行。1934年，他们去了德国、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阿尔萨斯和科西嘉岛。他们在德国的汉诺威市拜访了莱布尼茨的故居。[86]那一年，波伏瓦没有尝试写任何东西，她有意识地选择只阅读和学习。波伏瓦研究了法国大革命，阅读了胡塞尔的德语原著。[87]萨特一边努力地完成着自己关于胡塞尔哲学的大部头作品《自我的超越》（*The Transcendence of the Ego*），一边修改关于偶然性的手稿，但是效果都不是太好。

萨特在柏林的那一年，波伏瓦休假两周去看他。萨特在柏林有了一次“偶然”的恋爱，这次是个叫玛丽·吉拉尔的女人，萨特很喜欢她陪在

身边。[88]波伏瓦也见到了玛丽，并且还挺喜欢她的。波伏瓦在回忆录里写道，这是萨特有史以来第一次对另一个女人真正产生兴趣，按照他们的契约，波伏瓦对此不应有什么不满，实际上波伏瓦也没有觉得不舒服。[89]尽管她还是会有点吃醋，但波伏瓦对萨特有足够的安全感。波伏瓦和萨特一起阅读福克纳和卡夫卡，摸索着如何在文学创作中把生活描写得更好。此时的他们，都相信艺术可以实现救赎。[90]不过，萨特的传记作家却把这段时间称为他们关系的“第一次危机”。[91]

从个人角度来说，波伏瓦最在乎的仍然是那个从学生时代起就萦绕在她心头的问题：究竟要保持多少自我，放弃多少自我。波伏瓦仍然不知道该如何平衡自己内心对于独立的渴望和想要靠近另一个人的冲动。波伏瓦在课堂上会说一些引起争议的话，比如：“养育孩子并不一定是女性的天命。”[92]同时，波伏瓦也会把自己的藏书借给学生，而其中有不少都让家长非常不满。有些家长向学校投诉波伏瓦，指责她玷污了家庭的神圣，好在学校的检察员最终站在她这边。

那个时候的波伏瓦和萨特都是默默无闻的哲学教师，萨特甚至抑郁了一段时间。那时候，萨特失望无聊，后来他把这段时间称为他人生中“最黯淡无光的岁月”。[93]当时萨特的生活单调乏味，他的才华无人赏识，觉得自己就是个失败者，他不想一辈子待在一个地方院校教书。相比之下，他的朋友们似乎都风生水起。保罗·尼藏已经出版了两本书：1913年出版的《阿拉伯的亚丁》（*Aden*，*Arabie*）和1933年出版的《安托万·布洛耶》（*Antoine Bloye*），两本书都好评连连。连当初没有通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马厄，事业也有了起色（马厄日后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理事长）。然而萨特却还没有出版任何作品。毫无名气的萨特开始担心：“都28岁了还没有成名，恐怕就只能一辈子默默无闻了。”[94]他自己也知道这样想有些荒谬，但是一想到自己一事无成，就更生气了。

11月的一天，波伏瓦和萨特坐在勒哈弗尔的一个海边咖啡店，两个人都垂头丧气，担心自己的生活就这么陷入无休止的重复，再也不会有新的事情发生。那天晚上波伏瓦格外沮丧，她泪流满面，眼前甚至浮现出曾经的精神支柱：上帝。[95]情绪低迷的波伏瓦，觉得一切努力都是徒劳，呵斥萨特怎么能认为生活值得奋斗。第二天，波伏瓦还是走不出沮丧的情绪，跟萨特吵了一架。因为萨特认为酒精和眼泪不能给波伏瓦带来真相，她的伤心不是什么形而上学，只是酒后悲观罢了，然而，波伏瓦觉得，正是酒精帮她看清了丑陋的真相。

当时的波伏瓦和萨特都不得不面对自己对于生活的期待和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萨特甚至开始脱发，他觉得自己关于偶然性的手稿太枯燥，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波伏瓦想出来一个主意：为何不把它写成小说呢？虚构小说的深度和悬念也许能够拯救它。萨特曾经也喜欢侦探小说，也许真的可以把一个哲学问题融入小说的故事情节发展中去。后来萨特在第三稿时，把小说设定在勒哈弗尔，基于自己创作了一个主要人物安托万·洛根丁。波伏瓦对萨特的建议常常是一针见血，这也是为什么萨特总是会听取她的意见。[96]

萨特也开始写他的哲学散文《想象》（*Imagination*）。这是亨利·德拉克鲁瓦给他布置的一个任务，是为学术出版社阿尔康（Alcan）写的一篇文章。为了研究这个课题，萨特一直在思考梦和幻想。萨特在巴黎高师有个朋友丹尼尔·拉加什主修精神病学，他告诉萨特如果想亲自体验一下幻觉，他可以安排萨特尝试一下迷幻药“麦司卡林”。

1935年2月，萨特去到巴黎的圣安妮医院，医务人员给他注射了“麦司卡林”。但是很可惜，在之后的几个小时里萨特并没有体会到他所期待的那种快乐的幻觉。相反，他看到屋子里的东西都变得畸形，追赶着他，他甚至出现了幻视，看到螃蟹和其他甲壳类动物，接下来的几周都在脑海里挥之不去。那天晚上见到波伏瓦的时候，萨特跟往常判若两人。[97]

最终，萨特向波伏瓦承认了自己在对抗抑郁，并且他小题大做地觉得自己可能会长期处在幻觉以及精神错乱的边缘。波伏瓦听了，故意挖苦他说："根据你自己的理论，理智控制身体，那么你的疯癫只是你的理智认为自己疯了而已。"[98]

1935年3月，希特勒颁布法令实行普遍兵役制，德国军队从10万迅速激增到了55.5万人。法国的左派和右派都开始紧张，因此法国和苏联签订了互助条约，斯大林同意援助法国国防。当时一边是苏联，一边是法国，看起来德国没有赢得战争的机会，应该不会愚蠢到真的发起战争。波伏瓦后来回顾那段时间，说自己应对时事的方式显然是太轻率了。那时候的她觉得，应对希特勒造成的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逃避。[99]在1935年波伏瓦写给萨特的信里，只有7月28日那天的信被收录进《给萨特的信》（*Letters to Sartre*）里出版了。她完全没有提到政治，只能说她在阿尔代什省唯一能接触到的报纸就只有《小马赛人报》（*Le Petit Marseillais*）了吧。[100]

那一年的复活节，他们去了意大利，萨特似乎心情还不错。但是回到法国以后，萨特发现自己已经没法再假装一切正常了。萨特萎靡不振，情绪低落，医生建议不要让他一个人待着。因此，波伏瓦尽力陪伴着萨特，如果她实在没办法陪着他，也会安排别人陪着萨特。

当时的波伏瓦没法真的理解萨特的危机，在很多年后的1960年，波伏瓦想明白了，尽管当时她和萨特的境况看起来相似，但是事情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

> 通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和拥有一份专业的工作，对于萨特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当我站在马赛那些台阶最上面的时候（1931年，波伏瓦开始教书），我幸福得都眩晕了。在我看来，我没有默默承受自己的命运，而是选择了我自己想走的路。在萨特看来阻碍他自由的职业，对我来说却是解放。[101]

波伏瓦一直从哲学阅读中获得足够的满足感，这对她来说就是“活生生的现实”，她也一直写作。当时的她在创作一个短篇故事集《精神至上》（*When Things of the Spirit Come First*），其中一个故事便是关于扎扎是如何被清教徒式的禁欲道德观逼至失心疯，最后走向死亡的。[102]另一个故事则被认为启发了萨特的短篇小说《战前童年》（*The Childhood of a Leader*）。[103]在1926年到1934年之间，波伏瓦七次尝试写小说。[104]但是直到40年之后，这些小说才被出版。后来萨特也最终获得哲学和文学上的成功，他们的关系也变成了一段三角恋，至少看起来是变成了一段三角恋。

---

[1] VED 40.

[2] PL 12. SLBdB,‘Chronologie’, MPI lxvi.

[3] WT 50.

[4] PL 14.

[5] CJ 789.

[6] CJ 795.

[7] CJ 788, 24 September 1929.

[8] CJ 783, 20 September 1929.

[9] 该分类是在《盛年》第19页由萨特提到的。在日记中出现的情况参见CJ 801–2, 14 October 1929.

[10] 原文用词为gaslight，即“煤气灯效应”，又叫认知否定，实际上是一种通过“扭曲”受害者眼中的真实，而进行的心理操控和洗脑。操控者通过长期将虚假、片面或欺骗性的话语灌输给受害者，从而使受害者开始怀疑自己，质疑自己的认知、记忆和精神状态，最后达到控制受害者的思想和行为。

[11] DPS 274, 29 June 1927.

[12] PL 22.

[13] PL 24.

[14] PL 27.

[15] PL 25.

[16] CJ 801–2.

[17] CJ 807.

[18] CJ 808, 23 October 1929.

[19] CJ 808, 814.

[20] PL 15–16.

[21] CJ 815, 3 November 1929.

[22] CJ 825, 12 December 1929.

[23] CJ 824, 12 December 1929.

[24] CJ 828, 13 December 1929.

[25] Maheu, copied in SdB to Sartre, 6 January 1930, LS 3.

[26] CJ 824, 12 December 1929.

[27] PL 52–3.

[28] CJ 839, 9 June 1930.

[29] CJ 839, 9 June 1930.

[30] HdB, Souvenirs, pp.71, 96.

[31] 见Christine Battersby,‘Beauvoir’s Early Passion for Schopenhauer: On Becoming a Self’, 即将出版.

[32] PL 52.

[33] CJ 839.

[34] CJ 842, 6 September 1930.

[35] CJ 842, 6 September 1930.

[36] CJ 814–15.

[37] Sartre to Simone Jollivet，具体日期不详(1926), 记于*witness to My Life*,pp.16–17.

[38] PL 40.

[39] PL 41.

[40] PL 42. 又见MDD 343–5.

[41] MDD 145.

[42] CJ 827.

[43] SS 710.

[44] PL 70–74.

[45] PL 47.

[46] PL 61.

[47] CJ 848–9, 31 October 1930.

[48] CJ 848–9, 31 October 1930.

[49] PL 59.

[50] PL 51.

[51] PL 54.

[52] FC 287.

[53] Cohen-Solal, *Sartre*, p.43.

[54] PL 82.

[55] PL 71.

[56] PL 56.

[57] PL 57.

[58] PL 76.

[59] PL 78.

[60] PL 88.

[61] Bair, p.177.

[62] PL 94.

[63] PL 95.

[64] PL 80, 101.

[65] PL 106

[66] Bair, p.176.

[67] Colette Audry, ‘Portrait de l’écrivain jeune femme’, *Biblio* 30(9),November 1962: 3–5.

[68] 托洛茨基主义者是激进的共产主义者，他们信奉托洛茨基的理论，认为只有通过全世界的不断革命才能实现社会主义。

[69] Bair, p.173，引自一个与奥德里的访谈。

[70] PL 128.

[71] PL 128.

[72] 引自Bair, p.201.

[73] PL 16.

[74] PL 134.

[75] PL 129.

[76] 让一路易·韦亚尔一巴龙表示，法国哲学里后来被称为“现象学的方法”和宗教研究的实际上就是柏格森所说的“具体的形而上学”。见‘Présentation’ to Jean Baruzi, *L’Intelligence Mystique*, Paris: Berg, 1985, p. 16.

[77] 见DPS 58–61, 66 especially 16 August 1926.

[78] Anon. ‘Views and Reviews’, *New Age* 1914 (15/17): 399.我很感谢埃丝特·赫林提醒我注意到这个。

[79] PL 143.

[80] PL 145.

[81] PL 17, 18.

[82] PL 15.

[83] 1894年，法国陆军参谋部犹太籍的上尉军官德雷福斯被诬陷犯有叛国罪，被革职并处终身流放，法国右翼势力乘机掀起反犹浪潮。此后不久即真相大白，但法国政府却坚持不愿承认错误，直至1906年德雷福斯才被判无罪。

[84] SLBdB,‘Chronologie’,MPI lxx.关于诺齐埃事件，见Sarah Maza, *Violette nozière: A Story of Murder in 1930s Pari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85] PL 149.

[86] PL 181.

[87] SLBdB,‘Chronologie’, MPI lxxii–lxxiii.

[88] 见Cohen-Solal, *Sartre*, pp.99–100. Jean-Pierre Boulé, *Sartre*, *Self-formation,and Masculinities*, Oxford: Berghahn, 2005, p.165.

[89] PL 184.

[90] PL 186.

[91] Cohen-Solal, *Sartre*, p.100.

[92] PL 153.

[93] PL 162.

[94] WD 87.

[95] Jean-Paul Sartre, *War Diaries*, trans. Quintin Hoare, London: Verso, 1984,p.76, 引自

Rodolphe T.pfer.

[96] 库萨的尼古拉和其他很多人都称上帝为“绝对者”(the Absolute)，见WD 77; PL 207.

[97] PL 107.

[98] PL 206–9.

[99] PL 210.

[100] PL 213.

[101] SdB to Sartre, 28 July 1935, LS 6–7.

[102] PL 212.

[103] PL 222.

[104] 见Eliane Lecarme-Tabone,‘Simone de Beauvoir’s “Marguerite” as a Possible Source of Inspiration for Jean-Paul Sartre’s “The Childhood of a Leader”’, trans. Kevin W. Gray, in Christine Daigle and Jacob Golomb, *Beauvoir & Sartre: The Riddle of Influen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9.

第七章

原本是四角恋的三角恋

1934年，波伏瓦邂逅了一个名叫奥尔加·科萨基维奇的学生，这个女孩后来使得她和萨特饱受争议和猜疑。波伏瓦在自传《盛年》中记录了奥尔加，她和萨特也把奥尔加写进了各自的小说作品里：波伏瓦《女宾》（*She Came to Stay*）里的泽维尔和萨特的《自由之路》（*The Road to Freedom*）里的伊维奇都是以奥尔加为原型创作的角色。根据埃莱娜·德·波伏瓦回忆，奥尔加并不喜欢萨特和波伏瓦在小说里对自己进行的文学化描写，不过奥尔加一辈子都和波伏瓦保持着朋友关系[1]。

20世纪30年代末到40年代初，波伏瓦曾与三位比她年轻的女性有过亲密关系，这些女性都曾经是波伏瓦的学生。与此同时，萨特也对这三位女性发起过追求，有时候他能够成功得手。因为萨特和波伏瓦如此对待他们的偶然情人，法国女性主义者朱莉娅·克里斯蒂娃称波伏瓦和萨特为“持自由论的恐怖分子”。也因为这个时期的作为，很多人认为波伏瓦在性方面浪荡不羁，因此抵制她的作品。[2]纵使波伏瓦后来写出了伟大的哲学作品，但这些关系给她后来的个人生活和公众形象都带来了很深的影响，我们不禁想问：当时的波伏瓦到底是怎么想的？

波伏瓦是经科莱特·奥德里介绍认识奥尔加的，当时奥尔加是鲁昂那所学校里出了名的“小俄国人”。奥尔加的父亲是俄国贵族，母亲是法国人。奥尔加美貌过人，她有一头金发，皮肤白皙，不过她的文笔就没有长相那么动人了。有时候，奥尔加交上去的作业太短，以至于作为老师的波伏瓦都没法给她评分。但是在学期末，当奥尔加拿回自己的作业看到分数时，她大吃一惊，因为她竟然得了全班最高分。

不久之后，奥尔加参加高中毕业会考的模拟考，在考卷上她什么也写不出来，大哭起来。波伏瓦关心说要不要一起聊聊天，帮她看看是什么在困扰她。奥尔加答应了，她们在一个星期天的午后一起在河边散步，聊上帝和波德莱尔。波伏瓦和奥尔加都觉得对方很有魅力，波伏瓦觉得19岁的奥尔加很聪明，想要帮她建立起自信；奥尔加觉得27岁的波伏瓦很迷人，因为她跟学校里的其他老师都不一样。在奥尔加眼里，德·波伏瓦小姐优雅、知性、新潮。

奥尔加·科萨基维奇的父母是在俄国相识的。奥尔加的母亲年轻时去基辅给一个贵族家庭当女教师，后来跟这家的一个儿子结婚了。这个儿子是个工程师，后来在沙皇的手下工作。1915年11月6日，奥尔加出生了[3]，不久之后，在1917年，她的妹妹万达也出生了。不久之后，俄国大革命爆发了，奥尔加一家成了流亡贵族。他们先搬家去了希腊，辗转几处，最终在法国定居。奥尔加和妹妹是伴着跟随父母流亡在外的乡愁和身为贵族的优越感长大的。

奥尔加在高中会考中表现很棒，尤其是哲学这一科目。那一年夏天，她回家过暑假，和波伏瓦仍然写信保持联系。不久之后，奥尔加的父母就把她送回鲁昂，让她学医。但是奥尔加不想当医生，她厌恶同班的右翼民族主义分子，也憎恶那些信奉共产主义的同学。1934年到1935年的那个秋冬，法国政治局势大变，经济一路下行，连莎尔玛生[4]这样的大公司也开始裁员，雪铁龙也申请破产。法国当时失业率飙升，对外国人的畏惧和憎恨情绪也越发强烈。

作为外国人的奥尔加和不少移民成了朋友，其中不乏犹太人。同时她也和波伏瓦保持着朋友关系，她会向波伏瓦倾诉自己每天的生活，以及她的新朋友们面临的问题。有一天，奥尔加问波伏瓦：作为一个犹太人到底意味着什么。波伏瓦回答说："什么都不是。'犹太人'并不存在，只有人类。"波伏瓦后来意识到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抽象到了可悲的程度。当时的波伏瓦声称自己知道这些社会分类真实地存在着，也知

道它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但是波伏瓦非常不赞同她父亲的等级观念：“法国人和犹太人，男人和女人都有其既定的阶层。”[5]

1934年秋，奥尔加和波伏瓦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多，她们在一起的时候，仿佛可以短暂地逃离鲁昂那可怕的小地方粗鄙气息。每个星期，波伏瓦和奥尔加都会一起吃一次午饭，有时候晚上一起去看歌剧或者参加政治集会。在波伏瓦眼里，奥尔加还是个孩子，波伏瓦很喜欢奥尔加看世界的方法[6]。她写信给萨特说：“奥尔加是个有独创意识的人，她用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重新思考着这个世界。”[7]

在见到萨特之前，奥尔加就已经听波伏瓦说起过他的各种传奇事迹，萨特的古怪反倒给他增添了一层光环。在那次尝试迷幻药之后，萨特通过幻视看到的龙虾还一直挥之不去，这让奥尔加觉得他身上带有悲剧色彩。奥尔加曾说：“萨特非常浪漫，像是中世纪的骑士。”[8]之前，波伏瓦和萨特通常更愿意在勒哈弗尔，而不是鲁昂见面。不过从1935年初开始，萨特来鲁昂的次数渐渐多了，也越来越频繁地和奥尔加见面。一开始的时候，似乎每个人都受益于这段关系，奥尔加享受着波伏瓦和萨特对她的关注，萨特被奥尔加深深地吸引，波伏瓦看到萨特渐渐地从抑郁症里走出来也松了一口气。但是从1935年春开始一直到1937年春，萨特原本低迷的心情被另一种疯狂取代：他开始狂热地迷恋奥尔加。

接下来的那段时间对于波伏瓦来说很艰难。波伏瓦真心喜欢奥尔加，也希望奥尔加能够意识到自己有潜力，并且去发挥自己的潜力。但是在经历了一系列事情之后，他们三个人的关系以一种波伏瓦没有预料到的方式变得复杂起来。波伏瓦搬进了奥尔加推荐的“小绵羊宾馆”。波伏瓦一直鼓励奥尔加好好学习，但奥尔加只坚持了一个学期。在那之后，奥尔加变得自由散漫，不分昼夜地喝酒跳舞，阅读和聊天，但就是不好好学习。1935年，奥尔加在7月和10月分别参加了两次医学考试，但都没有通过。

随着奥尔加的情况越来越复杂，1935年夏，波伏瓦重新开始独自徒步——她仍然穿着她那双帆布鞋，徒步法国。萨特这时候正和父母一起在挪威游船度假，他在桑特塞西莱-德安多格那里和波伏瓦会合，加入了她的徒步之旅。其实只要萨特愿意，他也是个不错的徒步者，但是他担心波伏瓦会不顾健康走极端。[9]1929年的时候，萨特跟波伏瓦说自己对叶绿素过敏，其实是夸大其词的。但是比起自然树木，萨特的确更喜欢人文历史景观，所以这次波伏瓦特意安排了一条能够经过城镇、乡村、修道院和城堡的徒步路线。在那次迷幻药试验之后，萨特一直有幻视现象，能看到甲壳类的生物。有一次和波伏瓦一起乘坐巴士的时候，萨特突然说自己彻底受够了龙虾，想用意念驱赶它们，但龙虾整个旅途都跟着他。之前波伏瓦一直觉得徒步能够帮助自己厘清思绪，赶走心魔，现在萨特也尝试着用徒步来驱赶自己脑子里的怪物。[10]

当萨特忙着用意念驱赶自己幻觉里的甲壳类生物的时候，波伏瓦在思考为什么最近自己在写作上都没有什么进展。波伏瓦决心要重新开始写作，但问题是写什么呢？波伏瓦注意到，萨特近来的哲学写作比小说写作更成功，她为什么不也尝试一下哲学写作呢？萨特告诉波伏瓦，她能够比他更快更准确地掌握哲学。波伏瓦也承认，萨特在阅读其他作品的时候总是把它们纳入自己的假设中去解读。[11]后来在1946年，波伏瓦回忆道，萨特认为自己的创造力完全来源于他自己，没有什么灵感是从外界获得的（当然除了从波伏瓦那里获取的灵感）。波伏瓦记录当时的萨特："几乎不阅读，如果他想读几页书的话，随便一本都能让他开心。萨特只是需要那几页文字来支持他自己的想象和想法，就像占卜师看着咖啡渣的形状就能预测未来一样。"[12]

从波伏瓦的角度来看，萨特总是不愿意跳出自己的视角，当然他认为这样做完全没有必要。但是波伏瓦完全相反。波伏瓦毫不抵触其他的思考方式，她能够看出各种观点里的瑕疵，也能够发现进一步阐发的潜能。当波伏瓦遇到一个让她信服的理论时，她没法不受到影响，它

会“改变她与世界的关系，并让她所有的经验大放异彩”。[13]

尽管波伏瓦在这段时间里没有进行多少写作，但是她也没闲着，她在学习德语——尽管萨特此前在德国待过一年，但是他的德语还不如波伏瓦的好——此外，她也一直如饥似渴地阅读哲学，但是她并不想开始动笔创作。回看当时的自己，波伏瓦觉得她并没有为还没发表过任何文章而感到焦虑，毕竟她的偶像司汤达到了40岁才开始写作。波伏瓦的小说《精神至上》就在风格上模仿了司汤达。[14]

回到鲁昂，奥尔加很显然没能学医。奥尔加的父母想把她送去法国卡尔瓦多斯省的省会城市卡昂的一所寄宿学校，但是波伏瓦、萨特和奥尔加都不想她离开他们的小团体，但问题是奥尔加到底擅长什么？奥尔加的哲学似乎还不错，于是萨特提了一个建议，波伏瓦也觉得这个建议好极了。当时萨特和波伏瓦都有不错的薪水，他们完全有富余可以帮奥尔加租一间房。而且萨特当时正在辅导那些想拿教育学文凭的学生。于是波伏瓦给奥尔加的父母写信，并安排了一次见面。奥尔加的父母同意了波伏瓦提出的建议：让奥尔加在波伏瓦的指导下继续学习。萨特和波伏瓦给奥尔加安排了课表、阅读书目和散文，帮她在“小绵羊宾馆”租了一间房，距离波伏瓦不远。

与此同时，他们也制定了一个谁可以在什么时候见谁的时间表，因为他们既想要两人会面，也想要三人一起的时光，于是他们也安排了名为“全体出席”的会面。波伏瓦后来回看那段时间，她觉得在那些三人度过的时光里，自己从来都不太自在。波伏瓦常常觉得他们的关系建立在一个不稳定的基石之上。波伏瓦和萨特想要在学业上帮助奥尔加，但是收效甚微。奥尔加只在想读书的时候看一点书，也只在想学习的时候才学习，而她很少会有想学习的心情。一开始萨特和波伏瓦觉得他们是为了奥尔加好才帮助她的，但是后来波伏瓦承认他们的关系并不平等。萨特和波伏瓦是为了他们自己而将奥尔加“占为己有”。[15]波伏瓦和萨特都感觉到自己正在变得衰老且无趣，而奥尔加的年轻和不羁让他们好像

间接地拥有了青春一样。

波伏瓦当时的确是在乎奥尔加的，波伏瓦曾经给奥尔加写信说："现在世界上只有两个人对于我来说很重要，而你是其中的一个。"[16]不久之后，奥尔加对波伏瓦的感情"越发炽烈"[17]，奥尔加和波伏瓦的肉体关系也让萨特觉得十分挫败。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萨特一直狂热地迷恋着奥尔加，但是奥尔加一直都不愿意和他上床。

奥尔加是波伏瓦和萨特第一个"共有"的"偶然的"情人，不过这种共同点并没有延伸到性方面。尽管萨特一直鄙视情绪的存在，也能够自由地克制自己的情绪，但是奥尔加拒绝和他上床倒是让他妒火中烧。[18]萨特的行为也越来越古怪。更让波伏瓦感到不安的是，萨特对奥尔加产生了对波伏瓦从未有过的感情。萨特对奥尔加痴迷了整整两年，波伏瓦对此痛苦不堪，过度的嫉妒让她怀疑自己的幸福是不是建立在一个巨大的谎言之上。[19]

然而奥尔加只是故事的一部分。在勒哈弗尔的学校里，萨特的得意门生之一是个叫作雅克-洛朗·博斯特的年轻小伙子。博斯特家里有十个孩子，他是老幺，比奥尔加还小六个月。博斯特出生于一个清教徒家庭，有个哥哥是巴黎最负盛名的伽利玛出版社的编辑。博斯特个子很高，嘴唇丰厚，乌黑的头发衬着绿色的眼睛。尽管波伏瓦写到过自己被博斯特所吸引，但是在回忆录里她对博斯特几乎只字未提。[20]实际上，博斯特是波伏瓦生前在回忆录里避而不谈的最重要的一部分内容。直到2004年，波伏瓦和博斯特的信件在法国出版后，他们长达十年的激情澎湃的爱恋才为大众所知，而这些信件目前还没有以英文出版过。奥尔加后来和博斯特发生了性关系，萨特觉得奥尔加背叛了他。于是萨特转而去引诱奥尔加的妹妹万达以挽回自尊。奥尔加最终提出结束自己和萨特以及波伏瓦的三角恋，波伏瓦觉得这是明智之举，但萨特对此很不满。让萨特的情绪进一步恶化的是，伽利玛出版社拒绝了他的小说投稿。

对于波伏瓦来说，这段三角恋严重影响了她的日常生活，不过这段关系显然也关乎她自20世纪20年代末就开始思考的问题。当时19岁的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她想要阐发“自我和他者对立”的哲学关系。十年之后，波伏瓦和奥尔加以及萨特的关系让她用一种新的方式面对这个问题。尽管奥尔加很享受萨特和波伏瓦对她的关注，并且与他们的友谊一直保持到20世纪70年代，但是她深知自己的位置岌岌可危。于是在那段时间里，奥尔加阴晴不定，常常沉默不语。波伏瓦甚至回忆说：“她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用一种陌生的眼神看着我，我好像被变成了一个客体，要么是偶像，要么是敌人。”[21]

波伏瓦对于这段关系也一直摇摆不定。在自传里她写道，这段三角恋让她再次意识到两个人之间的和谐关系从来都不是理所当然的，而是需要持续不断的维护。[22]早在1927年，波伏瓦就已经得出结论，爱情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而是需要“不断地去创造，使之永葆青春”。[23]不过，尽管波伏瓦不断地完善她关于自由、行动和爱情的观点，但是她并没有完全意识到她和萨特“本质的”结合会伤害到他们“偶然的”情人们。

奥尔加很少接受采访，但是回看当年的自己，她觉得自己和博斯特以及万达就好像是被印度舞蛇人催眠了的蛇：“波伏瓦和萨特对我们的关注，让我们兴奋不已，我们觉得非常荣幸，因此被冲昏了头脑。他们想要我们怎么样，我们就怎么样。”[24]尽管当时波伏瓦和萨特还没有出名，但是他们俨然是一对充满了吸引力的组合，他们的魅力使人神魂颠倒。但是我们没有证据证明波伏瓦在这个阶段曾担忧他们和这些年轻人之间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不管是年轻或是衰老，富有或是贫穷，这些“偶然的”情人是能自由为自己的行为做选择的，不是吗？

那年夏天，萨特和波伏瓦去意大利和希腊旅行，波伏瓦很高兴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同时有个好消息值得庆祝：假期之后波伏瓦终于可以搬回巴黎了！她获得了巴黎莫里哀学校的一个教职。但是当波伏瓦和萨特

9月回到巴黎的时候，他们发现政治局势已经发展到了他们无法忽视的地步。西班牙内战开始了。波伏瓦、萨特和费尔南多·杰拉西交往甚好，去西班牙旅行之后更是对西班牙人充满了好感。当时法国成立人民阵线政府不久，总理莱昂·布卢姆决定不去插手这场战争。当时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给西班牙反革命势力提供了大量人力、物力，而法国却不顾自己和西班牙的贸易协定，不愿意给西班牙政府提供武器。[25]这让波伏瓦觉得很过分，最终费尔南多没法忍受一直在巴黎隔岸观火，于是赶回西班牙参加战争。萨特、波伏瓦、斯捷帕以及其他朋友们，一起去车站给他送行。

回到巴黎之后，波伏瓦在盖特街的皇家布雷塔涅酒店租了一个房间。尽管在接下来的一年里，萨特不在巴黎教书，但是想到博斯特在索邦念教育学，埃莱娜也在巴黎，波伏瓦就觉得很欣慰。奥尔加也搬到了巴黎，在萨特和波伏瓦的帮助下开始追求演艺之路。

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萨特疯狂地寻欢作乐，导致他和波伏瓦的契约濒临破裂。据说当时波伏瓦一直在帮萨特修改他的小说*Melancholia*（即1938年出版的《恶心》）。当时波伏瓦常常在圆亭咖啡馆一坐就是几个小时，给萨特的手稿做批注。当波伏瓦在帮助萨特修改手稿的时候，他却在逍遥快活。后来萨特告诉大家，《恶心》之所以能出版，完全是因为波伏瓦在上面下了很大功夫。但是带有波伏瓦批注的那份手稿后来丢失了，因为萨特喜欢把重新抄写的干净整洁的手稿留给后人，而波伏瓦也说她把带有批注的手稿扔掉了。[26]

1937年春天，波伏瓦勤勤恳恳地工作，很少休息，甚至把自己的身体累垮了。有一天晚上，波伏瓦和博斯特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的精英咖啡馆（Le Select）聊天，突然她开始止不住地颤抖。[27]平时身体出现小毛病的时候，波伏瓦都是选择直接忽视，但是这次实在太严重了，她只好立马回了家。一晚上波伏瓦都发着高烧，第二天她躺了一整天。到了晚上，波伏瓦才觉得自己躺在床上休息了一天实在是太懒惰了。那天晚

上，萨特从拉昂回到巴黎。波伏瓦觉得自己能够坚持出门，她强打精神，穿好衣服跟萨特一起出去参加派对。但是当他们抵达派对的时候，波伏瓦却因为太虚弱不得不找个地方躺下休息。她的朋友们都很担心情况是不是很严重，波伏瓦说自己没事，但最终萨特还是带她回家，给她找了医生。不久之后，波伏瓦被诊断得了很严重的肺水肿，住进了医院。她没法相信，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她身上。波伏瓦一想到自己成了一个病号就很不舒服。她躺在床上，听医生们像说一个物体一样说她的身体。波伏瓦意识到他们是在谈论她，内心充满了不安全感和疏离感。

波伏瓦康复之后，另外一件事值得高兴的事也发生了：萨特要回巴黎了，这样他们就终于又可以在同一个地方了。萨特在米斯特拉尔酒店订了两个房间，一间给波伏瓦，一间给自己。波伏瓦就住在萨特的楼上，这样他们就可以“既享受同居的好处，又避免了其不方便之处”。[28]这家宾馆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离他们喜欢的圆亭咖啡馆、多摩咖啡馆（Le Dome）、圆顶餐厅（La Coupole）、精英咖啡馆都很近。1937年5月，萨特的文学之路终于开始了，他关于偶然性的小说终于被出版社接受了。

那年夏天，波伏瓦、萨特和博斯特一起去了希腊旅行。他们在房顶上睡觉，一起远足，被太阳晒得不成样子。有时候波伏瓦和博斯特两个人单独出去一起游泳，而萨特会在咖啡馆里工作或者给万达写信。

新学年开始了。当波伏瓦想要写作却又不知道写什么好时，萨特鼓励她，可以把自己放到作品中去。萨特的《恶心》，就是因为在修改时把自己作为原型重新塑造了洛根丁这个角色，之后的投稿才被出版社接受。萨特认为，波伏瓦的《精神至上》是不错，但是波伏瓦本人要比她笔下的人物瑞内和丽萨更有趣，她为什么不从自己的生活里取材呢？

波伏瓦的第一反应是，如果从自己的生活经历去写的话很容易受到攻击。尽管波伏瓦经常会在和萨特以及其他人的通信里记录自己的生活，但是这和公开发表出来让所有人看，并不是一回事。波伏瓦一直在

思考那个自从少女时代就困惑着她的哲学问题：他人的意识。波伏瓦在新闻里读到一个故事：一个乘坐出租车的男子，因为羞于没有钱付车费，于是杀死了出租车司机。波伏瓦不禁想，为什么人类会如此强烈地被自己的羞愧所驱使。为什么人会为了他人而活，会试图表现出某种样子给别人看，而不是为了自己而活？

波伏瓦想在小说里以西蒙娜·薇依为原型，创造一个与主角波伏瓦截然不同的人物。萨特的建议是，奥尔加其实是个更好的对照。[29]波伏瓦一听就觉得很对，奥尔加的确是个完美的对照。1937年9月，波伏瓦和奥尔加在阿尔萨斯度假时给萨特写了封信，信里的这段话很容易被人断章取义："（奥尔加）科萨基维奇迷人极了，跟我在一起的时候悠闲得恰到好处，她对一切都充满了兴趣，而且比原来想的要亢奋得多，甚至都像个法国人了。"波伏瓦所说的亢奋，并不是性方面的，因为波伏瓦在信中紧接着就说奥尔加对远足兴致高昂，完全没有受到刮风下雨的影响，一走五六个小时，甚至一天七个小时都没问题。[30]

1938年，萨特的《恶心》终于出版了，扉页上写着"献给海狸"。不久之后，赞美如潮水般涌来，评论家们认为萨特是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文学新闻》称这部作品是"我们时代最与众不同的作品之一"。萨特的短篇小说集《墙》（*The Wall*）在不久之后也出版了，安德烈·纪德评论说："这个让-保罗是何方神圣？看起来我们可以期待他未来写出更多好作品。"[31]波伏瓦的《精神至上》先后被伽利玛和格拉塞两家出版社退稿。[32]当亨利·米勒给波伏瓦写退稿信的时候，他觉得波伏瓦对被压抑的资产阶级女性的描写很好，但是其他人也在写相同的问题，而波伏瓦并没有写出相应的解决方式。他在信中对波伏瓦说："你满足于描写一个分崩离析的世界，但是当你写到新秩序的临界点时，你就把你的读者遗弃在那里。对于新秩序的好处，你没有给出任何提示。"[33]

波伏瓦没有放弃，十年之后，她为"新秩序"写了一个宣言：《第二性》。当萨特在巴黎文人圈混得如鱼得水的时候，波伏瓦从她父亲那里

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挖苦和讽刺。乔治嘲笑女儿的作品一直没有出版，只能做一个无名小卒的荡妇罢了。[34]

虽然一直被退稿，但是波伏瓦在教学方面十分出色。法国第16区的莫里哀学校是一所女子学校，波伏瓦的学生都对她印象深刻。波伏瓦总是打扮入时，她穿着丝绸衬衫，化着妆去上课。波伏瓦对自己的课堂掌控得很好，常常不看笔记直接脱稿讲课。[35]她给学生讲授笛卡尔、胡塞尔和柏格森。她带学生们讨论弗洛伊德，不过是为了推翻弗洛伊德，她更喜欢讲斯多葛派、伊壁鸠鲁派以及康德。[36]

1937至1938那一学年的毕业生里，有个叫比安卡·比嫩费尔德的学生对波伏瓦格外着迷。比安卡写信告诉波伏瓦，她很喜欢波伏瓦的哲学课，想要在大学里继续学习哲学，问波伏瓦是否愿意跟她见面聊一聊。

约好时间之后，波伏瓦和比安卡在蒙帕纳斯大街见面了。当时的比安卡17岁，她是一个犹太女孩，跟着父母一起从波兰来到法国，希望能少受一点反犹太主义的罪。比安卡的父亲之前是一个医生，很有家教，波伏瓦很欣赏比安卡的聪明才智。她甚至告诉博斯特，她很尊敬比安卡，有时候她都忘了自己是在和一个年轻女孩聊天。[37]

不久之后，波伏瓦和比安卡就经常一起过周末了，比安卡每周都一路小跑到帕西站等着见波伏瓦。波伏瓦向比安卡解释了她和萨特的关系，她告诉比安卡她和萨特彼此相爱，但是他们都想保持自己的自由，所以没有结婚，并且可以拥有别的情人。波伏瓦告诉比安卡他们和科萨基维奇姐妹的事情之后，比安卡十分着迷，但同时比安卡也很生气波伏瓦如此纵容科萨基维奇两姐妹。在比安卡看来，科萨基维奇两姐妹只是懒惰加上反复无常罢了，不值得波伏瓦为她们付出那么多时间，而且这些时间本可以拿来陪伴比安卡的。[38]6月快要结束的时候，比安卡写道，她想要成为像波伏瓦那样的人。[39]

这一学年结束了，波伏瓦和比安卡也不再是师生关系了。她们俩一

起去了法国摩文山区，进行长距离的远足。走了一天的路之后，波伏瓦和比安卡找了一间便宜的小旅馆，挤在一张床上。在这次旅行中，比安卡写道，她和波伏瓦终于有了肉体上的关系。[40]之后波伏瓦否认自己曾和女性有过性行为[41]，却在信里很直白地写道自己和女性曾经很亲密。7月22日，在写给萨特的一封信里，波伏瓦说比安卡写给她的信都充满了激情。

比安卡·比嫩费尔德1921年4月出生于波兰，与波伏瓦发生关系的那年夏天她才17岁。[42]也许以今天的标准来看，比安卡当时还太过年轻，但是在当时，比安卡已经到了可以结婚或进行性行为的合法年龄。在1938年的时候，我们也找不到证据表明，当时的波伏瓦曾担心过她和比安卡的年龄差距，以及曾经的师生关系可能会带来的影响。在波伏瓦去世之后，比安卡说她是一个狩猎者，在“自己的女学生中寻找年轻的新鲜肉体，自己品尝后拱手送给萨特享用”。[43]比安卡认为，这就是波伏瓦对她和奥尔加所做的事情，显然比安卡并不知道，奥尔加一直没有同意萨特想要发生关系的请求。

因为战争的缘故，很多信件和日记都没有被保存下来，因此今天的我们已经没法还原出事情的原貌了。我们所看到的比安卡对于那段恋情的叙述，也是50年以后写的了。当时的比安卡发现自己的身份和名字被公之于众，一怒之下出版了一本书。波伏瓦在世的时候，一直遵守诺言，没有公开过比安卡的真实身份。但是1990年，戴尔德丽·贝尔用英语发表波伏瓦的传记时，她没有保护比安卡的隐私，把她婚前婚后的姓氏全都公开了。法国的《私人生活法》（*Law of Private Life*）保护公民的私生活受尊重的权利，禁止出版有可能损害个人生活的信息，然而美国的法律没有这样的禁止。比安卡一夜之间在大西洋彼岸出了名，于是她在1993年出版了一本书。[44]比安卡坦言自己写这本书的动机很复杂，同时她也坦白说，直到萨特插足，事情才开始变得戏剧化。[45]

比安卡在书中说波伏瓦是她爱了一辈子的女性。比安卡非常直接地

表示，她所受到的伤害并非完全源自波伏瓦的行为，而是因为一系列的背叛。比安卡写道："在我遇到萨特之前，西蒙娜·德·波伏瓦和我是非常好的朋友。但是当萨特进入了我们的感情世界，一切都变得困难和复杂起来。"[46]不管比安卡是出于什么原因出的书，很显然她和波伏瓦的关系并不简单，而且波伏瓦给她留下了强烈且复杂的感情。

1938年7月，波伏瓦和比安卡越来越亲密。这一次，她们俩和博斯特一起去上萨瓦省远足。萨特把波伏瓦送到车站，和她告别。萨特要留在巴黎继续写他的短篇小说，并和万达见面——萨特已经追求万达一年多了，但是到现在万达仍然对他不感兴趣。万达觉得萨特长得很恶心，还告诉萨特他应该改善自己的饮食。萨特已经习惯了被她拒绝，而且把这当作自己要克服的一个挑战。他觉得万达缺乏才智，甚至说她是苍蝇脑袋，但是即便如此，萨特还是下定决心要赢得万达的芳心。

波伏瓦离开之后的那一天，萨特写道他不喜欢和波伏瓦告别。萨特开始想象波伏瓦在灰色的山顶说："如果你没有那种奇怪的执着，非要一口气完成几千米的远足计划的话，你现在完全可以在我身边，充满了美好的小微笑。"[47]（在写作时，萨特的语调读起来可能有些屈尊俯就，但是"小"也是波伏瓦最喜欢在书信里用来形容萨特的词之一。）当波伏瓦到达安纳西的时候，博斯特已经在车站等她了，"博斯特晒得黑黑的，穿着一件黄色的套头衫，看起来很养眼"。[48]博斯特也是一个远足爱好者，不过即便是他，也要很努力才跟得上波伏瓦的步伐。波伏瓦和博斯特一整天都在远足，晚上一起享受当地的美酒和丰盛的晚餐。他们根据天气状况来决定是在帐篷还是小旅馆过夜。假期第五天的晚上突然下起了雨，波伏瓦和博斯特在蒂涅的一个谷仓里歇脚。过了几天之后，波伏瓦给萨特写信，细致地描写了那天晚上的光景：

> 当然了，是我向他主动示爱的。我们俩都想要这样……我看着他傻笑，他问我："你在笑什么？"我说："我在想象如果我跟你

提议我们上床吧，你会是什么表情。”然后他说：“我在想你是不是在想‘我想亲你但是我不敢’。”之后，我们俩缠绵了一刻钟，最后他终于下定决心吻了我。当我告诉他我对他总有一种无与伦比的温柔时，他很惊讶。最后，他告诉我他已经爱上我很久了。[49]

接下来的一周，波伏瓦和萨特在马赛见面了，接着一起去摩洛哥的丹吉尔旅行。萨特问波伏瓦，有没有考虑到，如果她和博斯特的关系持续下去，她的生活会因此变得多么复杂。他们都知道奥尔加不会同意波伏瓦和博斯特发生关系，而且波伏瓦和奥尔加又是亲近的朋友，波伏瓦怎么能做出这样卑鄙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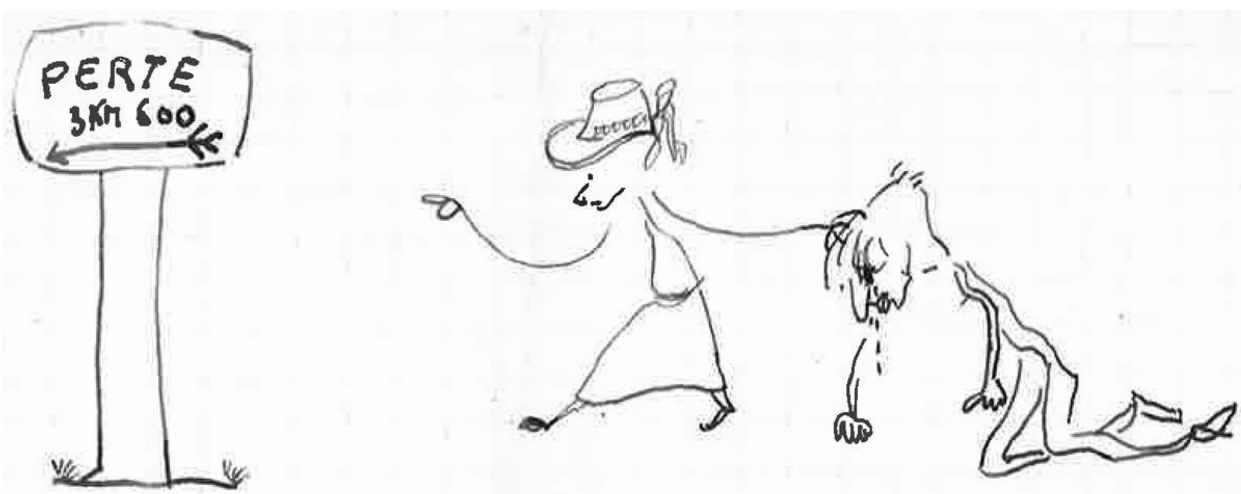
波伏瓦自己也不是很肯定。奥尔加并不是一个很专一的人，而波伏瓦和博斯特又两情相悦。现在的波伏瓦只想让自己今后不要后悔。1938年7月，波伏瓦启程去见萨特之后，博斯特一个人在阿尔卑斯山又远足了一段时间。但是波伏瓦走后，他远足的兴致就失去了大半。博斯特写道，一天中至少有三次，他都有一股想要见到波伏瓦的强烈冲动。而且他的脑子里会不断地回放他和波伏瓦在一起度过的最后五天。[50]博斯特写给波伏瓦的信里充满了温柔和期盼[51]：“我无比地爱你。我想要你知道并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我希望我的爱能带给你快乐。我很喜欢给你写信，因为给你写信的时候，我能够想象出你的脸庞，也可以想象到，这时的我笑得像个傻子一样。”[52]

博斯特的文笔显然和萨特和阿尔格伦的很不一样。波伏瓦写给博斯特的信同样也表现出她充满柔情的一面，而这种柔情从来没有得到过萨特的回应。波伏瓦在博斯特面前无须隐藏自己对他身体的渴望，她在信里明确地说想要亲吻他的脸颊，他的眼睫毛，他皴裂的嘴唇。[53]在摩洛哥旅行期间，波伏瓦和萨特谈论着丹吉尔、卡萨布兰卡、马拉喀什、菲斯、克萨尔苏克、梅克内斯。但听到广播里播放的情歌时，她不得不抑制住自己对博斯特的想念，忍住不落泪。8月22日，波伏瓦和萨特抵

达了克萨尔苏克，波伏瓦在上床睡觉之前写信给博斯特：“我特别渴望见到你，我的爱，我的爱，我多么希望能够和你抱在一起。”[54]

博斯特在进入和波伏瓦的关系的时候，是十分清醒的。当时的博斯特同时在追求奥尔加，并且最后和奥尔加结婚了。博斯特崇拜萨特，他还在给波伏瓦的信末附上给萨特的玩笑话。博斯特知道萨特和波伏瓦的关系，也知道波伏瓦和比安卡·比嫩费尔德的关系。有时候，当波伏瓦在外面旅行不能及时收到信件的时候，她会让博斯特写信给萨特来安排和她的下一次见面。[55]

在回忆录里，波伏瓦故意隐藏起自己对博斯特的爱，把自己对博斯特的欣赏、友谊和尊敬都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在西尔维·勒·邦·德·波伏瓦看来，这种低调处理正是波伏瓦故意隐藏的内容里最重要的一部分，当然后来也有别的竞争者来争夺这一殊荣。从1936年到1986年波伏瓦去世，在这50年间，博斯特都是波伏瓦亲密忠实的朋友——而且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博斯特不仅仅是一位朋友。[56]波伏瓦和博斯特决定不告诉奥尔加他们的关系，所以直到1983年奥尔加去世，她也不知道这个秘密。



雅克-洛朗·博斯特的画，画上代表着西蒙娜·德·波伏瓦拖着他走向他的毁灭，1938年。

早在1939年，波伏瓦就在日记里记录了她对此事感到良心不安。比

起写给萨特的信，波伏瓦更多地在日记里记录了自己的不安。和博斯特相恋一年后，有一次和奥尔加聊完天，波伏瓦写信给萨特说：“我不觉得有什么懊悔的，但是我的确有种欺骗了别人的感觉。”[57]1938年8月末，波伏瓦和博斯特安排着他们的下一次约会。波伏瓦想要和博斯特完整地度过一天一夜，但是他们犹豫着究竟是在勒哈弗尔博斯特的家还是在鲁昂见面更好。波伏瓦觉得，巴黎固然好，但是她怕会遇到奥尔加。

在1938年时，波伏瓦也曾为这段感情感到心烦意乱，局促不安。她在9月抽出了十天时间和奥尔加一起度过。当她听到奥尔加谈起博斯特的时候，波伏瓦觉得十分不安；想到奥尔加和博斯特在一起的场景时，她又会觉得很痛苦。

> 我知道你没有忘记我，但是我觉得自己好像跟你分离了，我的爱。有的时候，我已经没法很好地应对这种情况了。快快写信给我吧，写长长的信给我吧——告诉我，我们能够两个人一起度过很长的日子，我们能够像在安纳西一样的开心。告诉我，你对我的爱是强烈的，我的爱——因为我是如此强烈地爱着你。[58]

博斯特的信让波伏瓦感受到了坚定的回应。当博斯特想起奥尔加的时候，也常常觉得心里一沉，但是他告诉波伏瓦说这种感觉不会持续很久，因为“我太爱你了”。在博斯特和波伏瓦成为情人之前，他们是朋友，博斯特觉得他们的爱建立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上，不会轻易地瓦解。[59]博斯特爱着波伏瓦，但这也让波伏瓦和奥尔加在一起的时候特别难熬。奥尔加每天都会写信给博斯特，也经常在波伏瓦面前提起博斯特；波伏瓦一开始的时候尽量不给博斯特写信，但是之后她实在忍不住，便趁奥尔加不在她身边的时候写信给博斯特。因为思念博斯特，波伏瓦甚至难以入眠，有时候一想到自己和博斯特见面时的画面，她就不禁泛起泪光。[60]

1938年9月26日，波伏瓦和博斯特见面了。他们在巴黎待了一段时间。到了28日的时候，战争看起来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但是30日的时候，《慕尼黑协定》重新带来了和平。在巴黎的一个月里，波伏瓦和博斯特享受着平凡的日子，每天都能见到彼此。但是到了11月3日，博斯特不得不重新回到亚眠，因为他得在部队服役整整两年，十个月后他就要开始现役。

波伏瓦和博斯特、奥尔加以及比安卡不为人知的关系，不仅让我们了解到她和萨特在性方面不和谐，也让我们看到她身上有一种欺骗他人的倾向——尤其是欺骗其他女性。对于和博斯特的关系，波伏瓦隐瞒了她的一个女性朋友一辈子。在1948年的一封信中，波伏瓦这样为自己的行为辩驳："奥尔加是那种会向每个人不断索取的女孩，她对每个人都撒谎，所以我们也都不得不对她撒谎。"[61]

不管奥尔加的性格是什么样的，波伏瓦的行为对于很多读者来说，毫无疑问是有欺骗性的，而且从很多层面来说都是有问题的。当波伏瓦和博斯特坠入爱河并欺骗奥尔加的时候，波伏瓦同时也继续着她和比安卡·比嫩费尔德的关系。1938年夏，波伏瓦和博斯特分处摩洛哥和法国，波伏瓦在给博斯特的一封信中说，比安卡的母亲读了她写给比安卡激情洋溢的信件后大发雷霆，她不知道事情将如何发展下去。[62]比嫩费尔德夫人指责波伏瓦"是一个道德沦丧的老处女"。[63]不过这并没有给这段恋情画上句号。1938年11月，比安卡告诉波伏瓦她再也没法像爱波伏瓦那样爱上别人了。[64]当时的比安卡18岁，在索邦大学学习哲学，她和波伏瓦一周见几次面。但实际上，波伏瓦并没有向比安卡袒露多少自己的事情，也完全没有提及自己跟博斯特的关系。[65]

1938年圣诞节，波伏瓦把比安卡介绍给萨特认识。他们三人一起去梅杰夫小镇滑雪，比安卡住在附近的阿尔博伊斯山宾馆，这样他们三个人就可以在滑雪时也讨论哲学。1939年1月，当他们回到巴黎的时候，萨特开始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比安卡身上。比安卡对此感到受宠若惊：

因为她很多索邦的同学都曾经是萨特的学生，而波伏瓦也常常对萨特赞叹不已，关于《墙》的评论称萨特才华横溢、独出心裁，她觉得自己被大明星恋上了。

在回忆录中比安卡写道：“就好像侍者本色出演一个侍者一样，萨特完美地扮演了一个恋爱中的男人。”[66]萨特虽然其貌不扬，但是他的文字如此优美，使得比安卡都忘了嫌弃他的长相。萨特问比安卡自己能否爱她，比安卡说可以，但是波伏瓦怎么办呢？比安卡非常在意波伏瓦，不想伤害她。萨特回复说波伏瓦不会在意的。萨特和比安卡讨论着他们第一次上床的事情，并定好了日期。这是比安卡第一次和男人上床，她对此充满了期待。但是当他们一起走向米斯特拉尔酒店时，比安卡在听到萨特说的话之后突然打了个寒战：萨特告诉她宾馆打扫卫生的人待会儿会进来一下，因为前一天他刚刚睡了另一个处女。

萨特的行为让人感到不安，这不仅仅是在比安卡这件事上。萨特早已开始了一段三角恋：他一边追求万达，一边与比安卡睡觉。波伏瓦渐渐觉得他们和比安卡的关系让人不安。波伏瓦给博斯特写信说她、萨特和比安卡三个人在咖啡馆的谈话开始变得尴尬，而且比安卡不知道在同一个地方面对多个情人该如何自处。“她不知道该怎么把两个人之间的温柔放在三个人之间；她拿起我们的手，握着我们的手，然后放下，重新拿起，她努力地想要把自己平分给我们。”[67]最终比安卡告诉波伏瓦，她觉得自己对萨特有爱，但那不是激情；她问波伏瓦能否把这一点解释给萨特听。

同时，博斯特也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在奥尔加和波伏瓦之间平衡自己。波伏瓦的信里充满了想要见到他、拥抱他的迫切心情。当博斯特放假的时候，如果波伏瓦不能第一个在车站见到他，分享他在巴黎的时光，她就会觉得痛苦不堪。最终博斯特决定不再详细告诉波伏瓦自己的安排。

波伏瓦仍然喜欢和奥尔加在一起，但是她对奥尔加和万达在她和萨

特生活中的位置感到越来越不舒服。这种不适，经常被解读为波伏瓦的嫉妒。当然，波伏瓦的确是想要保护好自己和萨特独处的时间，但是波伏瓦更生气的是，萨特把事情变得如此复杂。同时，萨特也开始在经济上帮助万达，帮她搬家到巴黎，安排她去上绘画课，共用埃莱娜的画室。万达对波伏瓦充满了怀疑，她质疑萨特和波伏瓦的关系，萨特告诉她说自己和波伏瓦只是朋友。

1939年5月，波伏瓦觉得事情变得越来越糟糕了。一边是波伏瓦在欺骗着奥尔加，而一边万达又憎恨着波伏瓦。波伏瓦写信告诉博斯特自己有时候气得直哆嗦：她觉得，整件事情并不是某一个人的错，但是如果萨特没有向万达撒谎的话，事情也不会变得这么复杂。她觉得自己在科萨基维奇姐妹的意识里被解剖开来分析，她非常不喜欢这种感觉。但是即便如此，波伏瓦认为这引出了一个有趣的哲学问题：他人和自己的经验一样真实吗？[68]波伏瓦思考这个问题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而这也是她小说的主题，因此波伏瓦在给博斯特写信的时候提到了这个问题。当波伏瓦听到奥尔加谈起博斯特的时候，波伏瓦知道在奥尔加的意识里，博斯特和波伏瓦没有任何联系，这让她很困扰。

博斯特在回信中斥责了波伏瓦。令他生气的是，波伏瓦居然对这些可能暴露波伏瓦、萨特、他自己、万达和奥尔加复杂关系的判断和对话毫不紧张。博斯特对波伏瓦说：“你必须严正地否定这一切，因为不管从哪个层面上来看，我们都欺骗了自己的伴侣。”博斯特不想在信里继续讨论这件事情，他警告波伏瓦如果她因为举棋不定而背上坏名声，他也不会打退堂鼓。博斯特直言，当他同意波伏瓦的观点的时候，她是可爱的，但是这一次他不同意。[69]

波伏瓦不想跟博斯特争执。她回信给博斯特，说她觉得他的判断是不偏不倚的，是对的，而且他对她很坦诚。但是一周之后，博斯特再次批判波伏瓦对待他人的方式。这次讨论的是比安卡，尽管萨特越来越猛烈地追求比安卡，使得波伏瓦对于比安卡的爱恋减弱了，但波伏瓦还是

和比安卡保持着关系。那天，波伏瓦和比安卡共度了一个下午：她们先去圆顶餐厅吃了午饭，喝了香槟，然后去花神咖啡馆（Café de Flore）喝了咖啡，最后回到米斯特拉尔酒店里波伏瓦的房间。波伏瓦写道："我觉得从根本上来说，我并不是同性恋，因为我对同性没什么欲望，只是觉得和她在一起很陶醉，而且我也喜欢在晴朗的午后在床上躺着。"[70]

博斯特读到这句话的时候，直接跳了起来。他觉得"陶醉"（charming）这个词简直"淫荡到了吓人的地步"。博斯特说这让他感觉很怪异，倒不是因为波伏瓦如此轻率地谈及比安卡，也不是因为他注意到波伏瓦在物化比安卡。反正，"陶醉"这个词让博斯特脸红。[71]博斯特已经因为愧对奥尔加而感到难过，而在这封信里波伏瓦也坦白自己虽然不后悔，但是感到有些自责。毕竟，奥尔加对博斯特是诚实的，但是他却骗了她。

波伏瓦读到这些的时候，觉得自己的脑子木了几个小时。波伏瓦勉强支撑着自己，晚上和奥尔加一起外出了，但是回到家之后，她止不住地哭起来。波伏瓦回信告诉博斯特，他的信件让她产生了一种"病态"的焦虑，醒来以后也仍然万念俱灰。波伏瓦和母亲一起吃了午饭，她强忍住眼中打转的泪珠。

因此波伏瓦决定用肯定的语气向博斯特袒露自己的心声："我只有一个肉体的生活，那就是和你。"波伏瓦不希望博斯特只是她生命中的一个过客：她想要博斯特一直在。这和比安卡不一样，从性方面来讲，和萨特也不一样。波伏瓦解释道："是的，我的确和萨特有身体的关系，但是我们很少这样做，而且多是出于温柔——我不确定该怎么描述——我不觉得自己很投入，萨特也不是很投入。"[72]波伏瓦已经和萨特说过这件事好几次了，如今她向博斯特坦白了这件事，因为她希望博斯特能够知道他对于她来说是多么重要，以及她有多么在乎他们的关系：他是她生命中的情人。

博斯特的回信没有被保留下来，但是波伏瓦和他的关系持续下去了。

夏天的时候，波伏瓦去侏罗省远足，去了日内瓦，在普罗旺斯走了很多路。1939年7月，法国政府通过了《家庭法典》（*Code de la Famille*），旨在提高人口出生率，鼓励母亲在家带孩子，并且禁止贩卖避孕用品。1804年颁布的《拿破仑法典》已经赋予了作为丈夫和父亲的男性超越女性的权威。这一次的民事法典计划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生效，而波伏瓦日后会成为瓦解这项法典的女性之一。

1939年8月，博斯特休长假。博斯特和波伏瓦、萨特在马赛见面了，他们住在瑞昂莱潘一个朋友的别墅里面，离昂蒂布不远。博斯特觉得战争已经不可避免，但是萨特还执拗地持反对意见。

博斯特和奥尔加的关系进展也不错。自从接受了波伏瓦的建议，奥尔加开始参加查尔斯·迪兰的演员工作坊，变得更加自信了，同时也对博斯特更加投入。博斯特写道，他和奥尔加之间变得认真起来，如果奥尔加发现他和波伏瓦的关系，后果将不堪设想。波伏瓦会烧掉博斯特写给她的信吗？博斯特甚至也开始考虑烧掉波伏瓦写给他的信。（但最终他们俩都没有这么做。）在博斯特离开瑞昂莱潘之后，波伏瓦再次饱含泪水：战争快来了，她可能会同时失去博斯特和萨特。不管有没有战争，她都和比安卡以及科萨基维奇姐妹不和。波伏瓦后来回顾说，20世纪30年代末是她人生的至暗时刻。一边战争在即，一边是她和萨特、奥尔加、比安卡以及博斯特的关系错综复杂，仿佛自己掉进了陷阱里。[73]



1939年8月，波伏瓦和萨特在瑞昂莱潘。

---

[1] HdB, Souvenirs, p.115.

[2] Julia Kristeva and Philippe Sollers, *Marriage as a fine Art*, trans. Lorna Scott Fox,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p.6.

[3] 但她在市政厅登记结婚时把日期改到了1917年。见Hazel Rowley,*Tête-à-tête*, p. 59.

[4] 莎尔玛生（Salmson，1919—1957）：20世纪法国知名的泵、飞机和汽车的制造商。

[5] PL 165.

[6] PL 166.

[7] WML 249, SdB to Sartre, 24 January 1940.

[8] 约翰·杰拉西与奥尔加·科萨基维奇的访谈，May 1973, Gerassi collection at Yale.

[9] PL 218–19; WML, S to SdB, 3 May 1937.

[10] PL 220.

[11] PL 220.

[12] Beauvoir,‘Jean-Paul Sartre’, PW 232.

[13] PL 221.

[14] Simone de Beauvoir，与马德莱娜·戈贝伊的访谈， ‘The Art of Fiction No..35’, Paris Review 34 (Spring–Summer 1965).

[15] Simone de Beauvoir，引自Bair, p.194.

[16] 引自Rowley, p.357: SdB to Olga, 6 September 1935;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archives.

[17] PL 226.

[18] PL 239.

[19] PL 261.

[20] PL 246.

[21] PL 260.

[22] PL 260.

[23] DPS 267, 3 June 1927.

[24] 与戴尔德丽·贝尔的访谈，引自Bair, p.200.

[25] PL 276–7.

[26] Bair, p.203.

[27] PL 288, 290.

[28] PL 315.

[29] PL 316.

[30] SdB to S, 10 September 1937, in LS 9.

[31] 引自*Nouvelle Revue Française*, January 1970, p.78.

[32]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Avant-propos’ to *Correspondances Croisées*, p.8.

[33] 引自PL 327.

[34] Bair, p.197.

[35] 见Sarah Hirschman, ‘Simone de Beauvor: professeur de lycée’, *Yale French Studies* 22 (1958–9), 引自Jacques Deguy and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imone de Beauvoir: Ecrire la liberté*, Paris: Gallimard, 2008.

[36]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18; Jacqueline Gheerbrant and Ingrid Galster,‘Nous sentions un petit parfum de soufre ...’ Lendemains 94 (1999): 42.

[37] SdB to Bost, 28 November 1938, CC 136.

[38] SdB to Sartre, 19 January 1940, LS 262.

[39]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25.

[40] 在戴尔德丽·贝尔所著的波伏瓦传记出版之后，比安卡用婚后的名字“比安卡·朗布兰”写了一本关于她和波伏瓦关系的书《一段不光彩的情事》（*A disgraceful Afair*，其中第8~9页指出了比安卡这么多年后写这本书的原因）。

[41] 与阿莉塞·施瓦策尔的访谈，见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p.112.

[42] 见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p.6, 25.

[43]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p.6, 9.

[44]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p.8–9.

[45]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171.

[46]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p.6–7.

[47] WML, 1938年7月，周日（具体日期不详）, p.145.

[48] SdB to Sartre, 15 July 1938, LS 16.

[49] SdB to Sartre, 27 July 1938, LS 21 (translation modified).

[50] Bost to SdB, 6 August 1938, CC 52.

[51] CC 74和其他几处.

[52] Bost to SdB, 3 August 1938, CC 47.

[53] SdB to Bost, 30 July 1938, CC 33.

[54] SdB to Bost, 22 August 1938, CC 57.

[55] SdB to Bost, 21 September 1938 CC 86; SdB to Bost, 27 August 1938, CC 62.

[56]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Avant-propos to CC 12.

[57] SdB to Sartre, 6 July 1939, LS 30.

[58] SdB to Bost, 28 August 1938, CC 64.

[59] Bost to SdB, 13 September 1938, CC 79.

[60] SdB to Bost, 21 September 1938, CC 84.

[61] SdB to NA, 8 August 1948, TALA 209.

[62] SdB to Bost, 25 August 1938, CC 59.

[63] SdB to Bost, 2 September 1938, CC 69.

[64] SdB to Bost, 28 November 1938, CC 136.

[65] 见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5.

[66]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39.

[67] SdB to Bost, 5 February 1939, CC 233.

[68] ‘what kind of reality does the consciousness of another have’, SdB to Bost, 24 May 1939, CC 373.

[69] Bost to SdB, 25 May 1939, CC 376.

[70] SdB to Bost, 4 June 1939, CC 386.

[71] Bost to SdB, 7 June 1939, CC 391.

[72] SdB to Bost, 8 June 1939, CC 397.

[73] PL 319–20.

第八章

内心的战争，外界的战争

1939年8月31日，博斯特被征召上前线。9月1日，德国进攻波兰。巴黎到处是征兵海报，号召所有18到40岁的健康男性入伍参军，萨特也回到米斯特拉尔酒店收拾行囊准备上前线。萨特分别给比安卡和万达写了告别信，但还是决定和波伏瓦共度最后一个夜晚。萨特和波伏瓦一起吃了晚饭，然后在凌晨三点的警报声响之前睡了一会儿。波伏瓦送萨特到多摩咖啡馆喝了咖啡，随后出发去巴黎东站。萨特告诉波伏瓦他在气象兵部队待过，不会有危险的，并安慰波伏瓦一切会像从前那样，还跟波伏瓦约定要书信联络。然而波伏瓦不确定还能不能给萨特寄信。两人拥抱之后就分开了，波伏瓦含泪目送着萨特渐渐远去的背影。

自9月2日起，波伏瓦经历了多次情绪崩溃，她常常担心博斯特会阵亡。雅克-洛朗·博斯特是带着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典型的左翼思想入伍的。他的思想深受阿兰、季奥诺、罗曼·罗兰、纪德这些参加过战争且无条件支持反战主义的作家的影响。博斯特本可以在部队里迅速升迁，但是他对追名逐利不感兴趣，也不想违背自己不当炮灰的初心。波伏瓦重新开始写日记，一是为了记录现实，二是为了逃离现实——“只有在写作的时候，人才能不胡思乱想。”[1]

1939年9月3日，英国和法国宣布对德国开战。1936年的时候，埃莱娜遇到一个来自勒哈弗尔的男学生利昂内尔·鲁莱，他也是萨特的学生。利昂内尔对于“有着惊人智慧的女哲学家”[2]早有耳闻，不过他对埃莱娜一见钟情。到了1938年，利昂内尔和埃莱娜相爱了，当时萨特和波伏瓦已经开始称呼他们的小圈子为“大家族”，利昂内尔和埃莱娜后来成

了“大家族”里最长久的一对儿。在对德宣战的那一天，波伏瓦对埃莱娜说可以给她一笔钱，让她去葡萄牙找利昂内尔。埃莱娜很感激波伏瓦，接受了她的资助离开了巴黎。

战争和离别让波伏瓦的生活严重失衡。战前波伏瓦就已经开始感到惶惑和沮丧，现在越发严重了。9月4日，波伏瓦发现自己在早晨还可以勉强撑过去，但是到了晚上却越发难熬。9月5日，波伏瓦经历了严重的恐惧发作。空袭警报也让她睡得不安稳。有一次，睡梦中的波伏瓦被爆炸声和警报声惊醒，她在黑暗中慌忙地穿上衣服，撤离住所，后来好不容易回到住处，重新躺到床上之后，波伏瓦决定干脆和衣而睡，这样逃走的时候就能快一点。[3]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巴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男人们都被派遣到部队了，许多平民逃走了。波伏瓦的学生甚至戴着防毒面具到教室上课。在八个月的“假战”——没有战争的宣战期，波伏瓦的日记里充满了对博斯特或者萨特有可能会阵亡的恐慌和绝望。时间每过去一个小时，似乎都会耗尽波伏瓦的希望，看书也没办法让她平静下来。波伏瓦想要弄明白上战场到底意味着什么，所以她开始读阿兰和纪德。她跳着读纪德的《1914日记》（*1914 Journals*），读到了战壕里的“毫无必要的折磨”。[4]

后来波伏瓦收到了信件，她觉得看到了一丝希望。有一天波伏瓦同时收到了博斯特和萨特的消息，她觉得幸福无比。但是紧接着，波伏瓦又充满了罪恶感。（毕竟，纪德说：“一个人因为自己以及家人的安全而放声大笑很简单，但是也未免太过不得体了。”[5]）后来的波伏瓦和萨特，回头看那段时间，他们都承认战争使他们感受到了历史的力量。战后，波伏瓦和萨特都说，他们完全改变了自己之前对政治漠不关心的态度以及旁观者的心态。不过他们并没有因此改变个人生活。9月14日，奥尔加告诉波伏瓦，如果博斯特死了，的确是个悲剧，但是她在“内心深处”并不会受到影响。波伏瓦说，听到奥尔加这么说，更坚定

了她不放弃博斯特的决心。奥尔加搬家的时候，甚至都懒得把信件转去新的地址。这就意味着，奥尔加几周都没法收到博斯特的消息，但她对此无所谓。波伏瓦没法理解她的冷漠。[6]

相比之下，比安卡的热络让波伏瓦也喜欢不起来。比嫩费尔德一家逃离了巴黎，9月16日，波伏瓦收到比安卡的信，她在信中责备波伏瓦不去看她。波伏瓦和比安卡之间渐生嫌隙：随着萨特的离开，比安卡想要在波伏瓦的生活中占据更加中心的位置，但是波伏瓦渐渐发现了比安卡的颐指气使和强烈的控制欲。在巴黎的时候，波伏瓦重新发现自己一个人独处的快乐，但比安卡不怎么尊重波伏瓦一个人的空间，这让波伏瓦有些厌烦。[7]

即使如此，波伏瓦还是在9月20日去坎佩尔看望了比安卡。当波伏瓦抵达的时候，比安卡正坐在台阶上，两眼噙着泪等她。波伏瓦和比安卡一起去喝了咖啡，比安卡告诉波伏瓦她母亲很不高兴波伏瓦来看她，因为她母亲之前偷看了她的信件，并且威胁她要把信寄给教育部。（波伏瓦在日记中说："我根本不信，而且我也没有因此而生气。"[8]）20日和21日，波伏瓦和比安卡一起走了很久很久。然后她们拥抱告别，但是波伏瓦并不是很享受，只觉得"窒息"。[9]

战争让波伏瓦和萨特渐渐意识到他们自己也是历史的一部分，而跟波伏瓦分开也让萨特意识到波伏瓦对他来说有多么重要。萨特写道不管怎么样，有一点不会变，他告诉波伏瓦，不管他变成什么样，"我都会和你在一起"。他感谢战争让他明白他和波伏瓦是一体的：

> 我的爱，你不是我生命中的一部分，甚至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因为我的生命已经不再属于我，因为我甚至都不后悔，因为你永远是我。你是如此丰富，是你让我看到了未来，并得以实现任何一种生活。此刻的我们比任何时候都要更近。[10]

从现在来看，我们已经知道萨特可以同时对好几个女人说：你是我不可替代的唯一。这让我们很难把他在这封信里的誓言当真。但是在萨特的日记中，波伏瓦的确占了最重要的位置。10月14日他们“贵庶通婚”的十周年纪念日刚刚过去，萨特回顾自己是需要波伏瓦的——没有她，世界将会是“一片荒漠”。萨特有三天没有收到波伏瓦的来信，这使他意识到他面对一切的勇气，完全来自“被海狸理解、支持和肯定”。萨特说：“如果没有这些，一切都会分崩离析。”[11]

萨特和波伏瓦当时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见到彼此，萨特甚至都不被允许告诉波伏瓦他所在的位置。虽然在服役，但是萨特仍然有教职薪水，所以他可以支持奥尔加和万达继续住在巴黎。不然的话，她们就得离开巴黎，或者找工作养活自己了。因为男人们都上战场了不在身边，波伏瓦和奥尔加、万达两姐妹在一起的时间多了一些，萨特称呼她俩为“科萨两姐妹”（The Kosaks），她俩和波伏瓦一起搬到了位于瓦万街的丹麦酒店。但是波伏瓦对此有些不满，她一直努力地工作，靠自己的收入维持生活，而与此同时，波伏瓦和萨特一直在资助科萨基维奇两姐妹。波伏瓦为埃莱娜和万达共用的画室付钱，然而她们却在所谓的艺术追求之路上没什么进展。

奥尔加公开写信给博斯特，万达公开写信给萨特，就好像对方是自己的男人一样；而波伏瓦只能偷偷摸摸地给萨特和博斯特写信。和奥尔加在一起的时候，波伏瓦会忍不住偷瞄博斯特寄给奥尔加的信件，想看看有没有比寄给自己的信件多。奥尔加收到的信件看起来似乎比波伏瓦收到的要厚，波伏瓦不禁想，博斯特写给奥尔加的信会不会更加温柔？波伏瓦越来越频繁地感到妒忌和内疚。有天晚上，波伏瓦梦到奥尔加突然要看她正在写给博斯特的信，吓得一身冷汗，惊醒过来。[12]两周以后，奥尔加走进波伏瓦的房间，当时波伏瓦才刚刚读完博斯特寄来的信。其实奥尔加并不知道波伏瓦刚刚读了什么，但波伏瓦心里充满了“不好的感觉”，波伏瓦试图为自己辩解，但她知道博斯特爱着奥尔

加。她只是在找借口："也许博斯特爱着奥尔加，但是我也可以爱着博斯特，尽管我感到很痛苦。"波伏瓦感到非常苦恼，她希望萨特能帮她剖析情况。[13]几周以来，波伏瓦都沉浸在低迷的情绪和惶惑当中："我的周遭正在发生战争，我的心里也兵荒马乱，我感到极度痛苦，但不知道该如何消解。"[14]

当波伏瓦试着让自己用别的关系来分心，不再纠结的时候，她似乎滑向了另一个深渊。一个波伏瓦教过的学生纳塔莉·索罗金想要和她发生性关系，波伏瓦不确定这是不是个好主意："我不知道该怎么做，这使我心神不宁。"[15]这边，和比安卡的关系也往坏的方向发展。比安卡写信给波伏瓦，说让波伏瓦把别人都送走，比安卡的自我及强烈的占有欲让波伏瓦感到厌烦。[16]波伏瓦和萨特、博斯特以及奥尔加的关系已经持续好几年了，不可能因为比安卡一声令下，说断就断。波伏瓦的生活里唯一进展顺利的，似乎只有她的小说。波伏瓦尽力保护自己的写作时间不被打扰，她的小说渐渐成形了。

10月末，萨特写了一封信，以代码的形式告诉波伏瓦他的详细位置。[17]波伏瓦大费周章地去看望萨特，为了获得旅行文件，她甚至假装生病，拿到医学证明。波伏瓦在10月31日深夜时分抵达，第二天早上波伏瓦去了萨特吃早饭的客栈，好让他知道她来了。波伏瓦和萨特不能一起外出，因为萨特当时还穿着制服，于是波伏瓦带他去了她的酒店房间。波伏瓦的通行证只能持续24个小时，但是她想要待久一些。

最终，波伏瓦一直待到11月5日。波伏瓦和萨特讨论哲学，也分享了彼此混乱的感情生活，还有他们的小说。波伏瓦读了萨特正在写的《自由年代》，萨特读了波伏瓦的《女宾》。波伏瓦建议萨特重新打磨他的女性角色马赛勒。波伏瓦几乎忘了这种跟人促膝长谈，重新找回自己精神伴侣的感觉。[18]虽然在萨特走后，波伏瓦一直有教书和保持阅读，但即使是阅读胡塞尔、海德格尔、纪德、赛珍珠、毛姆、莎士比亚、果戈理、杰克·伦敦、笛福、阿加莎·克里斯蒂、阿瑟·柯南·道尔以

及陀思妥耶夫斯基，都弥补不了这种深入谈话缺失所造成的精神空缺。

波伏瓦很难过，自己不能独占萨特和博斯特服役期间的假期。波伏瓦不想看到萨特和奥尔加、万达两姐妹在一起，而且现在比安卡也想要争夺和萨特在一起的时间。萨特安慰波伏瓦，尽管他对万达有感情，但是她只有22岁，幼稚且善变，他不指望自己和万达的感情能够持续到战后。虽然萨特还在给比安卡写信，但是他经常直接把写给万达的话一字不改地搬给比安卡，而且萨特对比安卡也渐渐不那么热情了。萨特休假的四个夜晚里，波伏瓦和他共度了两个激情的夜晚。尽管这是1939年分别之后波伏瓦和萨特的首次重逢，但是他们的性生活已经彻底平淡无味了。[19]

波伏瓦告诉萨特，她因为博斯特还爱着奥尔加而感到难过，而且现在波伏瓦尤其不想把博斯特的假期分享给奥尔加。萨特提醒波伏瓦，是她自己选择了去爱一个爱着奥尔加的男人，实际上，如果没有奥尔加，这段关系就不会稳定了。波伏瓦自己都做不到专一，却反过来要求博斯特专一，实在是有些不公平。

渐渐地，波伏瓦意识到，她并没有变成自己曾经想要变成的那种女性。波伏瓦写道："曾经有段时间，我试着相信自己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样子。"但是，因为博斯特的出现，波伏瓦意识到了"偶然的、激情的爱的存在"。波伏瓦在日记里表示发现自己的这一面很有趣："我离了解自己又近了一步，这挑起了我的兴趣。我觉得自己正变得更加轮廓分明。……我觉得我是一个成熟的女性了，尽管我还不确定自己属于哪一种类型。"[20]在工作上，波伏瓦已经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教师，1939年10月她获得学校的表彰，也收到了许多学生表达谢意的卡片以及一起喝咖啡的邀约。[21]但是这些就够了吗？

几天之后，波伏瓦从萨特那里回到巴黎，比安卡也到巴黎来看她。对此波伏瓦并不高兴，因为她发现比安卡最近的来信越来越狂乱，也渐渐对比安卡提不起兴趣了，波伏瓦对此感到担心。波伏瓦一想到比安卡

和萨特的关系，以及自己和比安卡的感情，就觉得惶惶不安。但是波伏瓦还是和比安卡发生了关系。之后波伏瓦在日记中写道，她和比安卡之间的肉体快感是“变态的”。波伏瓦知道自己“利用了”比安卡的身体，她的感官享受是粗野的，没有一丝温柔；在此之前波伏瓦从来没有过这种病态的感受。波伏瓦写道：“这就好像是坏掉的劣质鹅肝酱。”[22]

波伏瓦去世之后，她的信件和战时日记以法语出版。上面这样的篇章让巴黎的媒体称波伏瓦“像莽夫一样粗野”。[23]不过，这也不是西蒙娜·德·波伏瓦第一次被人说行动思考像男人了，但法国媒体对于波伏瓦竟用如此冷漠的男性口吻说话还是感到很震惊。而且，波伏瓦明明都意识到了自己的粗野和病态，却仍然那么做，这让人觉得有些不寒而栗。

第二天，比安卡指责波伏瓦不应该在经济上给埃莱娜帮助，认为如果波伏瓦不这么做的话，波伏瓦就能负担起更多她来巴黎的花销。如果波伏瓦不再教书，就能有更多时间陪她。比安卡的这些无理要求，已经不仅仅是讨人厌了，波伏瓦告诉比安卡自己快要被她压得喘不过气了。之后比安卡告诉波伏瓦她在幻想要不要把自己的身体给一些马上要上战场的朋友，这样他们就不用到死都是处子之身了。[24]

比安卡来看波伏瓦的第三天，波伏瓦已经觉得比安卡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且不说比安卡的幻想，波伏瓦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比安卡看待爱的方式和她完全不一样。比安卡觉得爱是“共生”，比安卡不明白人们真的可以在独处中找到快乐或者真心想要工作。当比安卡发现波伏瓦爱萨特胜过爱她时，她情绪崩溃，当场大哭。对此波伏瓦感到骇然：“我从来没有说过我最爱她啊。她这样轻易地给自己制造这些幻想，我实在是受不了。”[25]

波伏瓦试图鼓励比安卡“把自己想象成自己生活的中心”，而不是把波伏瓦或者萨特放在那里。波伏瓦在日记中写道：“比安卡必须变成一个与自我有联系的人。”但是她很清楚，这对比安卡来说太难了。比安

卡离开之后，波伏瓦仍然觉得心绪不宁，她的心里既有悔恨，又残存有对比安卡的爱，波伏瓦甚至觉得自己的行为有些可耻。[26]

进入11月之后，波伏瓦仍然纠结于自己对奥尔加的欺骗。但是不久之后，奥尔加告诉波伏瓦她已经不再写信给博斯特了，而且她感觉自己再也不想给博斯特写信了。奥尔加说："我没法时时刻刻都想着博斯特。而且，如果只能每几个月或是隔几天才能看到对方，这样的感情还有什么意义？"战争开始才几个月，奥尔加就已经毅然决然地要跟博斯特分手。波伏瓦很同情博斯特，博斯特并不想结束和奥尔加的关系，希望奥尔加能继续写信给他。

波伏瓦觉得自己完全理解不了奥尔加。如果奥尔加爱博斯特的话，为什么不愿意跟博斯特分享自己的生活？奥尔加怎么能把给博斯特写信看成是浪费，而不是甜蜜？要知道，奥尔加的几句话就能温暖远在战场上的博斯特，让他开心起来。对于波伏瓦来说，写信几乎是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波伏瓦想要分享博斯特的生活，也想要分享萨特的生活。尽管在与萨特的关系中，波伏瓦已经意识到："精神生活对我和萨特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这也会使一切容易许多。"[27]

1939年年底，波伏瓦发现即使萨特不在巴黎，她自己也可以有丰富的精神生活。有一次，她的朋友科莱特·奥德里邀请她和哲学家让·瓦尔共进晚餐。一开始波伏瓦不确定自己要不要去，因为如果她临时改变日程安排，奥尔加还有其他一些人就会大发雷霆。最终波伏瓦还是决定去赴宴，因为她需要"出去和别人见面，需要进行一些正儿八经的谈话"。那天晚上，波伏瓦突然有一种预感，自己的小说《女宾》一定能够出版。在席间，波伏瓦觉得"自己受到了认真的对待"，她也惊讶于自己颇有侃侃而谈和与别人交谈甚欢的能力。12年前在索邦念书时，波伏瓦就在日记里问过：为什么自己总是觉得别人比她更加"正儿八经"呢？[28]

渐渐地，波伏瓦觉得她应该研究她自己。波伏瓦的一个朋友玛丽·维尔告诉波伏瓦，萨特在压制她。（波伏瓦回复："这一点也不新

奇。”）不过波伏瓦的确开始对萨特的哲学观点持异议，她同意萨特对意识的看法，但是质疑他阐发道德的方式。[29]

斯捷帕也开始向波伏瓦抛出一些问题。在11月比安卡到巴黎看波伏瓦之后，斯捷帕问波伏瓦是不是女同性恋。波伏瓦此前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的性向，她一直认为自己是异性恋。但是不可否认，波伏瓦总是会吸引一些女性，尤其是她所在学校里的年轻女性。波伏瓦写信告诉萨特，她自己渐渐开始享受这种关系。[30]波伏瓦是喜欢和女性做爱的，但是她似乎总是暗示自己，这不应该是第一位的。直到1939年圣诞节，波伏瓦仍然和比安卡保持着性关系。12月中旬，比安卡搬回了巴黎。但这时候，波伏瓦那位毕业班的学生纳塔莉·索罗金已经完全迷上了她。

纳塔莉的父母是俄国人，他们在大革命期间离开了俄国。纳塔莉个子很高，皮肤白皙，脾气很暴躁。纳塔莉在高中毕业会考哲学考试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波伏瓦很喜欢和她谈论康德和笛卡尔。纳塔莉想要继续学习哲学，但是因为她的母亲离婚了，付不起索邦的学费。纳塔莉的母亲希望她能停止学业，开始工作。波伏瓦决定替纳塔莉交学费，纳塔莉才得以在1939年进入索邦继续念书。

纳塔莉出生于1921年，和比安卡一般大。从10月开始，纳塔莉就不断地央求波伏瓦和她上床。而且纳塔莉嫉妒萨特、博斯特、奥尔加以及比安卡占据了波伏瓦的生活，她觉得自己被挤到了第五位。纳塔莉可以算是一个问题少女，她会偷自行车，甚至会把商场里的文具套装顺手牵羊拿到学校里卖掉，给自己换零花钱。纳塔莉告诉波伏瓦，她的父母把她叫作“寄生虫”，却对于拿走纳塔莉的钱一点也没有感到良心不安。在12月的时候，波伏瓦明确地告诉纳塔莉她们之间不可能发生性关系。但是，在1939年12月14日那一天，纳塔莉本该研读康德，可她却故意去勾引正襟危坐的波伏瓦。那天晚上波伏瓦写信告诉萨特：“我阻止不了她，她非要和我睡。”[31]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其实自己并不想那样，“但是招架不住欲火焚身的纳塔莉，这让人厌恶，难以忍受”。[32]

一周之后波伏瓦再次写信给萨特，说纳塔莉已经跟她告白，说自己爱她，并试图亲吻她，一副觉得和她在名正言顺地恋爱的模样。波伏瓦在信中写道，“如果我有这种自由的话”，也许会痛快地开始这段恋情。但是一想到被比安卡和纳塔莉同时热烈地爱着，波伏瓦还是觉得无法接受。[33]我们并不清楚，波伏瓦为何突然觉得自己“没有这种自由”。显然波伏瓦觉得没必要跟男人保持忠贞的单偶制，但是为什么面对女性时，波伏瓦会改变自己的标准呢？即便从法律角度上来说，波伏瓦也没必要感到“没有这种自由”。在1942年的时候，同性恋的合法性行为年龄被提高到了21岁（而异性恋的年龄仍然是13岁）。即使是在1939年，波伏瓦与比安卡以及纳塔莉交往时，她们也都已经达到了合法的结婚或性行为年龄。

波伏瓦的不安也有可能是因为那个月萨特写信告诉她，他已经在计划和比安卡分手了。显然，波伏瓦觉得分手并没有萨特想得那么容易，而且她不得不直面他们俩“利用”了比安卡的事实。[34]

1939年圣诞节，波伏瓦一个人在梅杰夫小镇继续她的写作。波伏瓦充满了灵感，精神专注，对于自己的写作进展感到欣喜。看到手中的作品即将收尾，波伏瓦也开始展望接下来的作品了，她想要创作一部“关于整个一生的作品”。[35]这段时间，波伏瓦也在读萨特的作品，帮他提出修改意见。萨特在研究自由的概念，波伏瓦看了他还没完成的稿子后，大大地赞许了萨特，说这可以和柏格森和康德的哲学著作相提并论。但是波伏瓦也表示，在看到完整的论述之前，她没法给出什么批判意见。如果现在一定要提意见的话，她想问的问题是：当人认识到了自己的自由之后，该做什么呢？[36]

少女时期的波伏瓦就读过柏格森、富耶、拉尼奥和其他一些哲学家的作品。自那之后波伏瓦就对关于自由的哲学很感兴趣。同时，这也是她和萨特参加的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里的一个核心话题，波伏瓦和萨特花了很多时间讨论这个概念。把自由当作一个抽象的概念来考虑是很

容易的，以及像萨特那样，声称所有的自由都是平等的也不难。但是波伏瓦想要的是能够身体力行的哲学。看过了很多种人生之后，波伏瓦认为：自由是不平等的，因为每个人的处境都不一样，所以自由也会因人而异。[37]

1940年1月12日，波伏瓦写信告诉萨特她已经完成了她的小说《女宾》的前160页，她希望萨特来看她的时候能够读一读。此外，波伏瓦也告诉萨特，她和比安卡又"亲热"了，波伏瓦甚至告诉萨特，比安卡身上除了以往一直有的一种气味之外，好像还有一股粪便的味道，让波伏瓦恶心得难以忍受。波伏瓦觉得到目前为止，自己和比安卡可以做朋友，但是发生关系，对波伏瓦来说已经索然无味了。[38]

波伏瓦笔下这样夸张的描述着实让人大吃一惊。因为波伏瓦显然是享受和其他女性发生关系的，而且波伏瓦也和比安卡保持了一辈子的友谊。那么波伏瓦真的有对另一个女人的身体感到如此恶心吗？当波伏瓦最终和比安卡分手的时候，她说自己更喜欢和男人做爱。[39]尽管当时的波伏瓦对比安卡以及她俩的关系感到恶心，甚至在1941年1月，波伏瓦一看到比安卡就感到一阵寒意，但她还是同意每周花两个晚上的时间和比安卡在一起。[40]

萨特写信告诉波伏瓦，除了她以外，他对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人来说什么也不是（除了对他自己的母亲）。战争结束之后，萨特将会蜕去旧的自己，因为他发现自己的那些女伴没一个对他保持忠贞。[41]在这之后的两天，波伏瓦在信里向萨特描述了自己和纳塔莉上床的经历：她俩赤裸地躺在床上，本来想一起读几页关于意志的哲学材料，"但是我们开始亲热，彼此都有回应。这显然和跟奥尔加在一起时不一样，因为我已经喜欢上纳塔莉的身体了"。[42]

萨特在1月16日回复了波伏瓦："我已经忘了身边有个人是什么感觉了，更不用提是像你这样能够理解我的所思所感的人。"[43]第二天，萨

特又感慨道："这到底是怎么了，亲爱的你现在竟然有这么多桃花运！"[44]

萨特这时正在写的作品便是日后的《存在与虚无》。波伏瓦听闻之后说："这听起来是多么诱人啊！虚无的理论，能够解决一切问题！"[45]次月，萨特兴高采烈地写信告诉波伏瓦，他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了自己作为知识分子的独特标签："我的脑中也开始有时间理论的灵感，从今天晚上开始我要创作这个部分。你知道吗，这一切都多亏了你。你小说里弗朗索瓦丝的执念启发了我：当皮埃尔在泽维尔房间里的时候，有一个物体独自存在着，别人的意识都没有察觉到。"[46]（弗朗索瓦丝、皮埃尔以及泽维尔都是波伏瓦的小说《女宾》里的人物。）

第二天萨特没有收到波伏瓦的回信，便又接着写信给她。萨特仍然在钻研他的时间理论，但是他内心感到很空虚……为什么波伏瓦不给他回信呢？萨特在给波伏瓦的信中写道："我多么希望你能在这里，那样的话一切都会好起来。"[47]

就在萨特写信感谢波伏瓦激发他想出时间理论的那天，波伏瓦意外地在教室里收到一张小字条。6个月不见的博斯特终于回来了，波伏瓦高兴得颤抖。她一路小跑着去见博斯特，和他兴奋地聊起天来。在这之前的一年，波伏瓦告诉博斯特说自己是在"用整个灵魂"爱他[48]，她也曾觉得博斯特未来会是她生命中绝对的，甚至是本质的一部分[49]，但是最近波伏瓦写信告诉萨特，她觉得自己和博斯特"没法实现给彼此的承诺了"。

也许是因为这封信，也许是因为万达发现了萨特之前的恋人，也许是因为萨特连续好几天都没有收到波伏瓦的来信，不管是什么原因，萨特感到莫名的恐惧：

我处在一种很奇怪的状态中。在我疯了之后，我就再也不会像

> 现在这样感到不安了……我亲爱的，我多么需要你……我爱你。也许因为我的种种谎言，在你看来我很卑劣……恐怕你也会突然问自己……他是不是在撒谎，是不是只说了一部分真相？我亲爱的海狸，我的小人儿，我向你发誓在你面前我是纯粹的。[50]

第二天，萨特在给波伏瓦的信中说自己不想再玩诱惑的游戏了。为了简化一切，萨特写了一封分手信给比安卡。在那之后波伏瓦见到了比安卡，比安卡很受伤，生气极了，也充满了怀疑。在比安卡看来，萨特的态度简直是180度大转弯。因为仅仅几周之前，萨特还在信里大谈战争结束后，他、比安卡和波伏瓦三个人的美好未来。现在突然收到萨特的分手信，比安卡当然会错愕不已，愤愤不平。波伏瓦对萨特说他俩对待别人的方式真的是“让人难以接受”。[51]

波伏瓦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而且她也直面萨特的错误。但是木已成舟，他们没法抹去自己做过的事情。1940年，比安卡经历了一次情绪崩溃，她觉得自己“被抛弃了，心碎不已，彻底被击垮了”。[52]

我们能确定的是，在1940年，萨特写了一封信向比安卡提出分手。[53]萨特还写信告诉波伏瓦比安卡是如何严词指责他的。在2月27日，波伏瓦先简短地向萨特表示了同情，接着便谴责他：“你真的做得太过分了。说实话，我真不知道你脑子里是怎么想的。”比安卡来看波伏瓦时，给她看了萨特的信。鉴于波伏瓦以往的行为，虽然这封信没有留存下来，但波伏瓦的反应到底是伪善还是真诚的，我们已经不得而知。在给萨特的信里，波伏瓦说比安卡感觉自己遭到了羞辱，伤心不已：“我觉得比安卡这样激烈的反应也在情理之中，因为你的信实在是太过分了。”[54]

对此，萨特也有些懊悔，他也觉得那封信的确是太过分了。[55]接下来的几周，波伏瓦和萨特之间的通信内容大多都围绕着比安卡：波伏

瓦觉得比安卡一开始难以接受，但是现在逐渐振作了起来。波伏瓦继续和比安卡一起吃饭，和她讨论哲学，比安卡也会帮波伏瓦读她的小说。比安卡觉得《女宾》里的思想太深奥了，更喜欢那种没什么深度思想的美国小说（比如海明威的）。[56]在波伏瓦“偶然的”情人里，觉得她小说里的思想太深奥的并非只有比安卡。但是在波伏瓦的一生中，和比安卡的这段关系恐怕是最缺少思想深度的了。1940年的头几个月，波伏瓦承认，她和萨特给比安卡带来了太多的痛苦。3月3日，波伏瓦写信给萨特：“我自责，也责怪你。实际上，一直以来，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都是有问题的。我们不应该让比安卡如此痛苦。”[57]

从3月23日到7月11日，波伏瓦没有跟任何人通书信。[58]1940年5月7日，伽利玛出版社接受了波伏瓦的小说。[59]三天后的5月10日，德国进军荷兰、比利时以及卢森堡，博斯特被派遣到比利时边境。5月12日，德军包围了法国的马其诺防线，陆空双管齐下袭击法国周边地区。5月21日，博斯特被炮弹碎片击中腹部受伤，大量失血，被担架抬到红十字站，再转到军事医院做手术。博斯特很幸运地活了下来，而且获准撤离前线。萨特写信安慰波伏瓦说博斯特能够撤离前线已是万幸。[60]博斯特所在的军团，人员大幅伤亡，5月23日，保罗·尼藏在敌军的战火中牺牲了。

1940年6月9日晚，波伏瓦收到比安卡的留言条。比安卡已经找她找了一整天了，留言条上说：“不管多晚，请一定要来花神咖啡馆找我。”波伏瓦去到那里之后，发现一屋子的人都愁容满面。比安卡的父亲消息灵通，知道德国人快要攻进巴黎了。比安卡和她父亲打算第二天就离开。他们知道，波伏瓦不是犹太人，不用急着撤离，但是比安卡还是希望波伏瓦能够跟他们一起离开。

一想到法国已经沦陷，而她的两个情人一个中弹受伤，一个马上就要成为战犯，波伏瓦不禁流下眼泪。第二天波伏瓦加入了比安卡一家，和其他三百万人一起逃离巴黎。6月14日，巴黎沦陷。6月22日，法国贝

当元帅与纳粹签署了停火协议。德军控制了包括巴黎在内的法国北部地区，贝当元帅退守到法国南部的小城维希，管理包括维希在内的非占领区，也就是自由区。

波伏瓦在拉普厄兹乡间一个靠近拉瓦尔的朋友家待了一个月，她迫不及待地想回到巴黎，想获知萨特和博斯特的消息。波伏瓦觉得他们俩甚至有可能在巴黎。波伏瓦搭了德军军事卡车的便车启程返回巴黎。回到巴黎后，波伏瓦看见卢森堡公园的参议院到处都插着德国国旗。波伏瓦去看了自己的父母以及纳塔莉，然后搬到了祖母家。[61]波伏瓦去了丹麦酒店，发现那里有一封萨特寄来的信在等着她，是她离开巴黎那天到的。

波伏瓦打电话给博斯特在塔夫尔尼的父母打听他的下落，得知博斯特已经被转移到了阿维尼翁附近的一家军事医院。[62]波伏瓦给奥尔加也打了电话，得知奥尔加和她的家人在拉吉尔，也平安无事。埃莱娜和利昂内尔仍在葡萄牙，但是她离波伏瓦很远。

回到巴黎后，波伏瓦在《维希誓言》（*Vichy Oath*）上签了名，声明自己不是犹太人。[63]多年之后，波伏瓦表示很羞愧当时签了名，但是在那个时候波伏瓦别无选择：

> 因为不得已，我只能选择签名。我唯一的收入来源就是我的教职工资：我的定量供应卡、身份文件以及其他的一切都依赖于它。当时的我别无选择。我讨厌这么做，但是我不得不向现实低头。我是谁？谁都不是，无名小卒一个。就算我这个毫无名气的老师拒绝签署这份声明，那又能有什么用呢？显然产生不了什么影响，我反而会因此丢掉工作，失去收入。在战争年代，在那样的境况下，谁会傻到去冒那样大的风险？[64]

贝当元帅认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这些年，法国人堕落颓丧得太久

了，现在需要重新恢复秩序，重拾他们早已忘却的价值观，“工作、家庭、祖国”就是当时的维希政权提出的口号。[65]波伏瓦觉得，在沦陷的巴黎，“连呼吸都意味着妥协”。[66]时间采用的是德国时间，宵禁开始之后，当波伏瓦从自家阳台向外看的时候，整个城市只有少得可怜的一点光。[67]

纳塔莉仍然在巴黎，奥尔加在7月中旬回到了巴黎。波伏瓦和奥尔加见面后说了几个小时的话。这时候的奥尔加怀孕了，但孩子不是博斯特的（博斯特一直在前线）。奥尔加不想要这个孩子，她想要堕胎。在攻占时期，很难找到一个安全的诊所做堕胎手术。不过波伏瓦还是想方设法帮奥尔加找到了，但是奥尔加术后感染了，波伏瓦整整照顾了奥尔加两个礼拜。

8月，萨特被转移到了靠近特里尔的第十二战俘营。那里条件还勉强过得去，萨特一周能够写两张明信片。萨特读了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Being and Time*），创作了他的首个剧本，继续写《存在与虚无》。在巴黎，波伏瓦步行去多摩咖啡馆写小说或者去国家图书馆读黑格尔和让·瓦尔的时候，总会在路上看到纳粹党的十字旗。[68]7月，波伏瓦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里找到一段文字，很受启发，觉得可以用在《女宾》里。

波伏瓦第一次接触到黑格尔是在20世纪20年代的哲学课本里，波伏瓦觉得黑格尔是那种她会敬而远之的哲学家，因为他把历史当作一个系统的逻辑发展，认为思想可以解释一切事物，而个人体验没有什么价值。克尔凯郭尔和马克思都批判过黑格尔，克尔凯郭尔认为黑格尔只给了我们一座“思想的宫殿”，而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是一个只满足于“解读世界”而不是改变世界的哲学家。但在“二战”期间，波伏瓦觉得阅读黑格尔成了她“能找到的最能抚慰自己的活动”。这让她回想起她准备国家哲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那一年：“手边有实实在在的书本，里面有关于人类历史的思想，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我比任何时候都要安心。”[69]

在工作以外，波伏瓦在生活中也坚持严格的时间分配：每周有两个晚上和奥尔加度过，两个晚上和纳塔莉度过。纳塔莉十分讨厌波伏瓦如此吝啬自己的时间，说波伏瓦就像是“冰箱里的计时器”，一到时间就要工作。有时候纳塔莉会去波伏瓦住的酒店外面等她，早上等着她离开酒店，下午等着她下班回来。波伏瓦会和纳塔莉一起去剧院看戏，战时的票价很便宜。

9月，博斯特回到巴黎，开始了一份教学工作。这意味着在大部分工作日，波伏瓦都可以和博斯特一起吃午饭了。星期四，波伏瓦会和自己的父母一起吃午饭，每周六的晚上，博斯特会和波伏瓦一起度过。波伏瓦继续自己的写作，那时禁止犹太人入内以及禁止雇用犹太人的指示牌也竖了起来。博斯特想要成为记者，因此波伏瓦帮助他提高写作水平。那年冬天，波伏瓦潜心阅读克尔凯郭尔以及康德。现在博斯特回到了巴黎，波伏瓦希望萨特也能回来。

在博斯特回来之后，波伏瓦向比安卡坦白了她和博斯特的关系，同时也表示她俩应该减少见面的次数。当比安卡意识到波伏瓦之前对自己撒了谎，她觉得备受打击，感觉自己“快要窒息了，像溺水了一样难受”。2月时萨特对她态度的180度大转弯让她感觉很糟糕，但是这次波伏瓦的疏远让她绝望透顶，因为比安卡更加依恋波伏瓦。[70]当时的波伏瓦仍然没有充分意识到她和萨特把比安卡伤得有多深，她写信告诉萨特自己和比安卡差不多分手了。她发现比安卡和伯纳德·朗布兰（比安卡的同班同学，也曾是萨特的学生）恋爱了，波伏瓦觉得事情会好起来的。

比安卡的父亲想把她嫁给一个美国人，这样她就能离开法国。比安卡的父亲知道，自己的名字“大卫·比嫩费尔德”会给整个家庭招致危险。比安卡不想跟不认识的男人结婚，但是她的父亲十分坚持。他在蒙帕纳斯找到一个愿意假结婚的美国人，付了钱给他，比安卡也妥协了。但是在约定好婚礼的那天，美国人没有出现。后来，在1941年2月12

日，尽管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结婚是一件危险的事情，比安卡还是和伯纳德结婚了。比安卡的父母看到她终于能有一个听起来更像是法国人的姓，感到如释重负。[71]

1940年11月，波伏瓦想到自己很可能再也见不到萨特了，心情无比灰暗沮丧，她甚至动了自杀的念头。[72]1940年1月的时候，波伏瓦就已经没法“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哲学书”了。在日记里，波伏瓦写道，她认识到自己一直以来都是个唯我论者：只关注自己的意识和自由，只相信从内向外的自我审视是真的，认为周围的人都只是做着与自己无关的事情的蚂蚁——萨特在1930年写过一个名为“艾罗斯特拉特”（*Erostratus*）的短篇故事，故事里骄傲的主人公从七层的阳台向下看，觉得下面所有的人就像“蚂蚁”一样——波伏瓦和萨特曾经都不关心普罗大众，后来在《战时日记》里，波伏瓦说她觉得曾经的她和萨特不应该这么做。[73]

波伏瓦后来再读《女宾》时，她带着自己过去所特有的疏远看待它。这本小说直到1943年才出版，但是在1941年，波伏瓦就已经得出结论：“这本书所基于的哲学态度已经不再是我的了。”[74]波伏瓦已经变成了一个不一样的女性。她读海德格尔、克尔凯郭尔、卡夫卡和雅斯贝斯，思考一些古老的问题——对于救赎的渴望。波伏瓦希望自己的下一部小说是关于个人境况的，描写作为一个个体人和社会人之间的道德挣扎。1941年中，波伏瓦开始写新的作品，也就是后来的《他人的血》。

波伏瓦的日记再次展现出和回忆录里不一样的内容。波伏瓦说，萨特的政治热情和她的思想与行动背道而驰。波伏瓦已经整整11个月没见过萨特了，1941年3月，波伏瓦收到一条留言，上面说萨特回到了巴黎。为了逃出战俘营，萨特用他那只几乎全盲的右眼作为掩护，谎称自己是平民。波伏瓦当然高兴能见到萨特，但是几天之后她就开始怀疑，这还是曾经的那个萨特吗？萨特开始大谈道德，焦躁不安，他对波伏瓦签署了非犹太人声明的举动感到很震惊。萨特说，获得自由固然很好，

但是现在他们必须行动起来。萨特大谈反抗，认为应该把德国人赶出法国。但那时的波伏瓦还是认为，作为个体的他们对此是无力反抗的。

1941年7月8日，乔治去世了，他什么都没留下。乔治留给波伏瓦的遗言是："西蒙娜，你很早就开始自己挣钱独立了，但是你妹妹花了我很多钱。"[75]波伏瓦没有因为父亲离世而落泪[76]，却为母亲重新开始生活新篇章时表现出来的勇气感到惊讶。对于母亲来说，成为寡妇反倒是一种解放。弗朗索瓦丝·德·波伏瓦早已厌恶了雷恩街上的那间公寓，觉得那里被乔治的暴脾气搞得乌烟瘴气。[77]1942年，弗朗索瓦丝搬到了布洛梅特街上的一个单间公寓里。弗朗索瓦丝参加考试拿到证书，在红十字会里做图书馆助理管理员。弗朗索瓦丝还去参加志愿者活动、听讲座、结交新朋友以及去旅行。不过弗朗索瓦丝还没有放下波伏瓦所说的"古板心态"：她仍然认为自己的女儿生活在罪恶当中。[78]

乔治去世不到六个月，弗朗索瓦丝的母亲也去世了。[79]在布拉瑟尔夫人的葬礼上，弗朗索瓦丝情绪失控了。波伏瓦一整晚都陪着55岁的弗朗索瓦丝躺在床上，照顾她。在乔治去世后，弗朗索瓦丝不得不在经济上依赖大女儿波伏瓦。波伏瓦当时已经在接济埃莱娜，帮她支付工作室的租金，同时也在赞助"大家族"里的其他成员。因此波伏瓦不得不节约开支，勒紧裤腰带，现在他们不能再经常出去吃饭了。

萨特的反抗小组"社会主义和自由"的首次会议是在米斯特拉尔酒店波伏瓦的房间里召开的。波伏瓦和萨特都搬回了这家酒店，仍然各住一间。他们做了宣传小册子，和巴黎的其他团体见了面，潜入维希政府的交界地带，试图和其他反抗团体成员建立联系。但是他们的努力收效甚微。1942年5月，共产主义团体更庞大了，也更有效，他们中的一些成员转移了阵地。不久之后，萨特的反抗小组团体宣布解散。

与此同时，萨特拒绝签署非犹太人声明和共济会会员声明。即便这样，萨特还是保住了自己的教职。因为教育局总检察长也是反抗派的成

员，他纵容了萨特的不服从。到了10月，他把萨特调到了更有声望的孔多塞学校。

波伏瓦和萨特的生活又陷入了教书和写作的重复中。冬天，被占领区非常冷，他们到圣日耳曼大街上的花神咖啡馆取暖。萨特还在继续见万达，享受她那充满占有欲的爱。“大家族”里有的成员并没有因为萨特回到巴黎而感到高兴，纳塔莉把萨特看作抢夺波伏瓦时间的另一个竞争对手。见到萨特之前，纳塔莉觉得萨特只是一个伪天才。但是在1941年，纳塔莉和萨特正式见面之后，纳塔莉勾引了萨特。就像萨特一样，纳塔莉也以调情为乐，她还对博斯特下了手。

1941年12月，纳塔莉的母亲向维希教育局提交了一份申诉。在这份申诉文件中，纳塔莉的母亲索罗金夫人指责波伏瓦使自己的女儿走向堕落，正式的指控叫作“诱骗未成年少女”。[80]当时政府规定的合法结婚或性行为年龄是13岁，而这份报告被提交时纳塔莉已经20岁了。索罗金夫人写了一封长长的报告，详细记述着德·波伏瓦女士勾引了她的女儿，还介绍她认识了两个男人，而这两个男人诱奸了她的女儿。索罗金夫人尤其指出，德·波伏瓦女士的生活方式不符常规，她单身未婚，住酒店，去咖啡店写稿，还明目张胆地做让-保罗·萨特的情妇。德·波伏瓦女士还在课堂上教授道德沦丧的同性恋作家普鲁斯特和纪德的作品。简而言之，任何一个爱国者都应该明白，法国不需要这样的女性做中学老师。在贝当元帅的统治下，当时的法国正试图通过弘扬家庭价值观来找回失去的尊严。像德·波伏瓦女士这样的女性不应该去影响年轻人的未来。

教育部倾向于认同这些指控，于是开始了一场持续一年半的调查。

关于这件事情，波伏瓦告诉她的传记作家贝尔的版本是，索罗金夫人3月来找过她，请她帮忙干涉纳塔莉的生活。当时纳塔莉在和一个叫作布拉的年轻男子交往，他是个一穷二白的犹太人，索罗金夫人不同意他俩交往。波伏瓦告诉索罗金夫人说她会转告纳塔莉她们见过面了，但

是波伏瓦觉得自己并不像索罗金夫人期望的那么有影响力。波伏瓦本以为事情到此就结束了，但是没想到后来索罗金夫人向教育部提交了申诉。

1941年至1942年，哲学家让·瓦尔因为犹太人的身份，被免去了在索邦的教职。1942年，他被软禁在德朗西。同年6月，被占领的地区越发限制犹太人的自由，立法要求所有犹太人佩戴大卫之星（犹太人标记，两个正三角形叠成的六角星）。犹太人的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他们不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也不能在银行开户，任何不经允许进入自由区的行为都是违法的。但是那年夏天，波伏瓦和萨特就与博斯特一起偷偷进入过自由区，到比利牛斯山脉地区骑自行车。

针对波伏瓦放荡行为的指责从来没有得到证实。由于纳塔莉否认自己和波伏瓦发生过性关系，而且两位男士也否认和纳塔莉发生过关系，所以教育部没有证据去证实这些指控。但是波伏瓦的生活方式以及把普鲁斯特和纪德放进课程资料的安排都得到了证实。1940年7月17日，贝当政府制定了一项法律，用来排除掉那些不能为“民族振兴”做贡献的政府职员。1943年6月17日，教育部引用这项法律，吊销了波伏瓦的教师资格证。[81]波伏瓦被免职在当时就像是反抗派的一枚荣誉勋章。1945年，波伏瓦的教师资格证被恢复。那个时期的学生都记得波伏瓦是一个启发人心的哲学家，在法国大学里流行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前，波伏瓦就已经把他们的作品介绍给了自己的学生。[82]但是波伏瓦并没有回去继续教书，自那以后，波伏瓦开始专职写作。

在回忆录里，波伏瓦跳过了放荡指责这件事，她把这件事当作索罗金夫人因为她没能让纳塔莉离开布拉而做出的恶意报复。不过，在波伏瓦的教师资格证被吊销时，未来看起来的确是不确定的。波伏瓦虽然知道自己想要写作，但是她也需要金钱来过日子。弗朗索瓦丝把女儿每个月给她的大部分生活费都攒了起来，她主动提出来要还给波伏瓦。但是波伏瓦让她留着，以备不时之需。

之后的那个夏天，波伏瓦找到了第一份全职写作的工作——在维希电台当专栏制作人。[83]当时有两个国家电台，一个是维希电台，另一个是受纳粹意识形态控制的巴黎电台。根据工作来判断，为维希电台工作不会被看成是通敌。波伏瓦当时在做一个关于中世纪音乐的节目，表面上看起来是中立的。但由于共犯和通敌之间难以区分，波伏瓦也因为参与这个节目引来了一些争议。

英格丽德·加尔斯特的研究表明，波伏瓦的广播内容没有通敌。但是即便如此，波伏瓦的批判者还是指控她不关心政治，甚至说她通过主动参与制作广播节目，来鼓励听众逃避自己抵制纳粹的道德责任。而波伏瓦的捍卫者认为，波伏瓦参与制作的节目有一定的反抗精神，因为波伏瓦故意选择了那些反抗自己同时代统治者的价值观的人和文本。在被攻占的巴黎，想要划清通敌和共犯之间的界限是很难的。[84]

存在主义有句名言："人就是其行为的总和。"尽管波伏瓦不久就会变成一个启发无数人的女性，但是她当时并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自豪。无论作为老师还是女性，波伏瓦都明确地拒绝贝当政府的价值观。然而，波伏瓦并没有实践后来她所宣扬的互相回馈的道德观，尤其是在对待其他女性的时候。在1933年到1942年的这段"灰暗"时期，波伏瓦几次跌入人生低谷，后来她决定要好好反思一下自己变成了什么样的女性。在这段时期，波伏瓦也完成了两部小说——《女宾》和《他人的血》，但直到战争结束、出版审查解除后，《他人的血》才得以出版。这两部小说将使波伏瓦名声大噪，也将塑造她的公众形象。[85]

---

[1] WD 40, 2 September 1939.

[2] Bair, p.201.

[3] WD 51, 5 September 1939.

[4] WD 85, 3 October 1939.

[5] André Gide, *The Journals of André Gide*, trans. Justin O'Brien, New York:Knopf, 1948, vol. II: 1914–27, p.91, 16 October 1914.

[6] WD 61, 14 September 1939.

[7] WD 63–70, 16–19 September 1939.

[8] WD 73, 20 September 1939.

[9] WD 75, 22 September 1939.

[10] WML 275, 2 October 1939.

[11] Jean-Paul Sartre, *carnets de la drôle de guerre*, Paris: Gallimard, 1995,pp.116–21, 10 and 11 October 1939. 1995年的这一版本包括了第一本笔记，涵盖了1939年9月至10月的内容，而首版的法文版和英文版则省略了这一内容。

[12] WD 105, 15 October 1939.

[13] WD 120, 20 October 1939.

[14] WD 86, 4 October 1939.

[15] WD 98, 11 October 1939.

[16] WD 119, 29 October 1939.

[17] Sartre to SdB, 30 October 1939, WML 322–3 .

[18] WD 129–30, 2 November 1939.

[19] SdB to Algren, 8 August 1948, TALA 208.

[20] WD 132–3, 3 November 1939.

[21] 见WD 109 for the commendation.

[22] WD 143, 147, 9–12 November 1939.

[23] 见Annabelle Martin Golay, *Beauvoir intime et politique: La fabrique des Mémoires*, Villeneuve d’Ascq: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2013, p.147.

[24] WD 144, 10 November 1939.

[25] WD 147, 11 November 1939.

[26] 见WD 147–9.

[27] WD 157, 16 November 1939; WD 159.

[28] WD 176–7, 2 December 1939.

[29] WD 192, 14 December 1939. 玛丽·维尔的评论见WD 187. 玛丽·维尔在回忆录和日记中被称作玛丽·吉拉尔或“月亮上的女人”（the MoonWoman）。

[30] SdB to Sartre, 11 December 1939, LS 206.

[31] SdB to Sartre, 14 December 1939. Lettres à Sartre, p.351 (French edition).

[32] WD 192, 13 December 1939.

[33] 在这封信里波伏瓦没有提到被奥尔加以这种方式爱。SdB to Sartre, 21December 1939, LS 223.

[34] WD 210, 30 December 1939.

[35] WD 210, 30 December 1939.

[36] SdB to Sartre, 14 December 1939. Lettres à Sartre, p.350. 同一天，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我不知道他会怎样来写道德观。"(14 December 1939,WD 192.)

[37] Beauvoir, 引自Bair, p.270.

[38] SdB to Sartre, 12 January 1940, LS 252.

[39] 见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90.

[40] 见WD 217–20.

[41] Sartre to SdB, 12 January 1940, QM 25.

[42] SdB to Sartre, 14 January 1940, LS 255.

[43] Sartre to SdB, 16 January 1940, QM 31.

[44] Sartre to SdB, 17 January 1940, QM 33.

[45] SdB to Sartre, 19 January 1940, LS 261.

[46] Sartre to SdB, 18 February 1940, QM 61.

[47] Sartre to SdB, 19 February 1940, QM 64.

[48] SdB to Bost, 5 February 1939, CC 234.

[49] SdB to Sartre, 18 February 1940, LS 277.

[50] Sartre to SdB, 29 February 1940, QM 87–8.

[51] SdB to Sartre, 4 March 1940, in LS 285.

[52]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9.

[53]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86.

[54] SdB to Sartre, 27 February 1940, LS 279.

[55] Sartre to SdB, 28 February 1940, QM 85.

[56] SdB to Sartre, 1 March 1940, LS 282.

[57] SdB to Sartre, 4 March 1940, LS 285.

[58] 见LS 311.

[59] SLBdB,'Chronologie', MPI lxxix.

[60] Sartre to SdB, 29 May 1940, QM 206.

[61] SdB to Sartre, 11 July 1940, LS 312.

[62] SdB to Sartre, 11 July 1940, LS 315.

[63] 更多参见Ursula Tidd, *Simone de Beauvoir*, London: Reaktion, 2009, p.70.

[64] Bair, pp.242–3.

[65] Sandrine Sanos, *Simone de Beauvoir*, p.88.

[66] Simone de Beauvoir, *La force de l'age*, Paris: Gallimard, 1960, p.549.

[67] PL 456–7.

[68] PL 456–8. 又见WD 304–9.

[69] WD 304, 6 July 1940.

[70]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89.

[71]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p.94, 92.

[72] WD 318, 19 November 1940.

[73] WD 320, 9 January 1941.

[74] WD 320, 21 January 1941.

[75] VED 104.

[76] VED 31.

[77] VED 15.

[78] VED 42.

[79]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Chronologie', MPI lxxxiii.

[80] 18世纪90年代，同性恋在法国受到歧视。在1942年8月6日，维希政府在《刑法典》里加入了一条新法规，把同性恋可以进行性行为的合法年龄提高至21岁。当时，异性恋性行为的合法年龄是13岁，后来于1945年提高至15岁。[《刑法典》第334条（1945年2月8日移至第331条），第45-190号法令，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

[81] 见Ingrid Galster, *Beauvoir dans tout ses états*, Paris: Tallandier, 2007.

[82] 至少在1942至1943学年的卡米尔塞学院（Camille Sée），波伏瓦就已经给自己的学生教授现象学。她的学生之一热纳维耶芙·塞维尔描述波伏瓦的课程为"由现象学的视角来提纲挈领"，并很感谢波伏瓦"把现象学早早地介绍给她，让她能够接触到胡塞尔和黑格尔"——哲学在当时的法国还不是教授课程。Geneviève Sevel, 'Je considère comme une grande chance d'avoir pu recevoir son enseignement', Lendemains 94 (1999): 48.

[83] 见SdB to Sartre, 20 January 1944, LS 380.

[84] Ingrid Galster, ‘Simone de Beauvoir et Radio-Vichy: A propos de quelques scenarios retrouvés’, *Romanische forschungen* 108. Bd. H. 1/2(1996):.112–32.

[85] 见LS 384 n. 320; ‘Chronologie’, MPI lxxxi.

第九章

被遗忘的哲学

波伏瓦被撤销教职的1943年，萨特和她分别发表了日后能让他们在法国文人界占有一席之地的作品。6月，萨特“献给海狸”的《存在与虚无》出版，8月，波伏瓦的《女宾》出版。同时萨特也开始创作剧本，他通过改编古希腊神话来表达自由和反抗的思想，他的作品受到了公众的好评。

20世纪40年代前半段，波伏瓦的思想经历了重要转变。在战前，波伏瓦一直都是唯我论的，而到了1941年，波伏瓦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再信奉《女宾》里的哲学态度。[1]波伏瓦在1943年到1946年之间创作的小说和剧本里，就已经展现出对政治和道德的关心和参与。不过直到波伏瓦的《第二性》出版之后，人们才注意到这一点。1943年，波伏瓦就已经在发问：对于社会来说，谁是有用的，谁是无用的？谁又有决定有用和无用的权力？

1943年7月，波伏瓦和萨特离开了蒙帕纳斯去到圣日耳曼区，他们搬到了塞纳河街60号的路易丝安那酒店，每人一个房间，一直住到1946年末。同月，波伏瓦开始写一篇讨论萨特自由观的文章，波伏瓦将自己的想法与之对比，把她和萨特在几次对话中的讨论记录到文章里。[2]自此以后，我们将会看到更多波伏瓦和萨特“从不间断的对话”，以及他们的日记和信件，也因此对他们的精神交流有更清晰的认识。当波伏瓦成为公众人物之后，她的声音被出版记录了下来。当时波伏瓦的观点并不仅仅是用来为萨特做广告，而是用来批判他的。

早在战前，波伏瓦和萨特就讨论过他们和奥尔加以及万达的关系的

道德性。对他人撒谎让他们以为自己是幸福的，这样是不是不道德的？对于她向奥尔加所隐瞒的，以及对于奥尔加向博斯特所隐瞒的，波伏瓦是不是应该感到悔恨？在《女宾》里，波伏瓦探索了一个从20世纪20年代就一直困扰她的哲学难题："自我和他者的对立。"很显然，这本书讲的是一段三角恋：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是一对儿，他们邀请了年轻的泽维尔进入他们的关系。泽维尔激起了弗朗索瓦丝的嫉妒，弗朗索瓦丝唯一能想到的逃脱方法就是杀掉自己的情敌。波伏瓦把这本书献给了奥尔加，书的题词引用了黑格尔的一句话："每一个意识都在渴求他者的死亡。"

不过，书中还有第四人：一位有着绿色眼睛、乌黑头发的高个子男人，他是泽维尔的男朋友热尔贝。"我对于自己拥有的很高兴。"在书里，泽维尔告诉弗朗索瓦丝，"能够完全地拥有某个人是一件让人内心安宁的事情。"[3]但是在小说中，泽维尔并没有完全拥有热尔贝，因为热尔贝也和弗朗索瓦丝有爱恋关系。很难想象，奥尔加读这本书的时候不会产生怀疑。尤其是在《女宾》中，弗朗索瓦丝和热尔贝一起去远足旅行，然后在一个谷仓中共度良宵，成了情人。回到巴黎后，热尔贝告诉弗朗索瓦丝他从来没有像爱她一样爱过其他任何一个女人。泽维尔被杀并不是因为弗朗索瓦丝的嫉妒和挫败，而是因为泽维尔发现了热尔贝写给弗朗索瓦丝的信。弗朗索瓦丝，就像那个因为没钱付出租车费而羞愧得杀了司机的男人一样，她宁愿杀了泽维尔也不愿面对她指责的凝视。

小说里那些生动的对话其实是仿照真实生活里萨特、波伏瓦和奥尔加的对话写出来的。不过博斯特和波伏瓦坚称小说里的对话完全是虚构的。在《盛年》里，波伏瓦坦白说自己那样写《女宾》的结尾完全是为了宣泄情感。波伏瓦认为，通过在小说里杀了奥尔加，能够帮助自己排解负面的情绪，以及抹去他们关系里那些灰暗的记忆。[4]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波伏瓦的解释都会让读者们认为波伏瓦想要驱除的是嫉妒之情。

但是后来在2004年波伏瓦和博斯特的往来信件被曝光后，我们发现还有一种新的可能性：那就是内疚。因为奥尔加终其一生都不知道波伏瓦和博斯特背着她有情人的关系。

当波伏瓦躲闪着科萨基维奇姐妹的眼神时，《女宾》里的弗朗索瓦丝在纠结于自我与他者的关系：

> 弗朗索瓦丝说："很难相信其他人也是有意识的存在，也会像我们一样意识到自己的内心感受。对于我来说，弄明白这一点是很可怕的，我们会因此留下这样的印象：我们并不存在，只是别人臆想出来的事物。"[5]

波伏瓦这部小说收获的反响褒贬不一。有的人认为故事的主人公是可耻的，有的人认为这是鼓励读者们去反抗维希政府所宣扬的"工作、家庭、祖国"的教条理念。但是从哲学角度上来说，波伏瓦的小说提供了两种与他者联系的方式：第一种是承认他者和自我意愿都是有意识的存在，都有丰富和脆弱的内在生活。第二种是拒绝看到前者，拒绝互相回馈的可能，理所当然地认为他者要么是对我们有用的物，要么是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阻碍。

注意到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第二种方式和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阐发的很相像。而人们在报道波伏瓦人生的下一阶段的时候，都只会关注到波伏瓦在战后名声大噪，听爵士乐，办派对，而不关注波伏瓦和萨特严肃的哲学对谈。为什么波伏瓦会被如此误解？为什么她会被贬低为萨特的"圣母"，以及为什么波伏瓦要缩手缩脚地去避免那些因为她的女性主义作品而针对她的人身攻击？想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得进一步去了解波伏瓦对萨特的哲学所持异议的具体内容。

英国作家安吉拉·卡特曾经写道，每一个有脑子的西方女性肯定都在某一个时间点问过这样的问题："像西蒙娜这样的漂亮女孩为什么要

去倒贴萨特这种无聊的丑八怪，跟他浪费时间？”卡特接着给出答案：“只有爱，才能让你心甘情愿地陪跑。”[6]不过在1943年，萨特不仅是一个无聊的丑八怪，更糟糕的是，还是一个极其悲观的哲学家。哪怕是按照悲观的哲学家的标准来看，萨特对人性的期待也是十分低的。萨特认为所有的人都想要主导别人，因而所有的关系都是充满冲突的，以至于爱是不可能的（用萨特的原话是：爱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当时的波伏瓦并不能算是一个“陪跑的”，她是一个不认同萨特观点的哲学家。那时候还没有人把波伏瓦的人生当作武器，讨伐和攻击她。

在《存在与虚无》里萨特提出，在所有的人际关系里，都是一个人扮演主导者的角色，另一个人扮演被主导者的角色。一个人是“主体”，他从自己的视角看待世界，而另一个人是“客体”，他内化了那个统治他的人的视角。萨特认为，有时候我们倾向于去统治别人，有时候也喜欢被别人统治。但是我们从来不会平等地和彼此互动。

萨特并不是唯一一个这么想的西方哲学家。黑格尔就提出过著名的“主奴辩证法”[7]，其中的内容和萨特的非常相似。而早在黑格尔之前，圣奥古斯丁就认为所有人类都受到支配欲的驱使，这也是人类大部分苦难的起因。波伏瓦在战争期间曾仔细研读黑格尔，她感到孤独和思考能够让自己得到慰藉。波伏瓦在小说《女宾》里也设置了黑格尔式的主题。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萨特《存在与虚无》里的很多核心想法都剽窃自波伏瓦。如果不是因为性别，萨特所获得的那些认可本应属于波伏瓦。[8]尽管《存在与虚无》是在6月出版，而《女宾》比它晚了两个月，但是萨特早在军事休假期间就已经读过《女宾》，也就是说萨特在进行《存在与虚无》的哲学写作之前就已经在波伏瓦的虚构小说中接触到了这个概念。在《存在与虚无》中，萨特提出的一个重要哲学分类就是“自为的存在”和“为他的存在”。如果暂时抛开艰深晦涩的哲学术语，我们就会发现萨特提出的这个哲学概念其实和波伏瓦在1927年的日记里

说的“从内向外对自我的审视”和“从外向内对自我的观察”有不谋而合之处。

但不管是从历史的角度还是在哲学的层面，萨特“窃取”波伏瓦的灵感这样的说法都是有失偏颇的。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波伏瓦和萨特的关系是一种“永不间断的对话”。即使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互相回馈，波伏瓦和萨特在智识上也是“互相”鼓励的。从哲学角度来说，波伏瓦和萨特都是浸淫在法国哲学传统中成长起来的，他们在自己的作品中甚至都不屑于去标注每个概念的出处，更不用说非要声称自己拥有某一个想法。此外，对于波伏瓦来说，某个具体的哲学思想属于谁、由谁占有，远没有证明出这个思想正确与否来得重要。在20世纪40年代，波伏瓦也极力批判过“占有”这个概念。

与此同时，波伏瓦对萨特也是持批判态度的。后来波伏瓦会意识到占有的概念在延续权力、决定谁会被后世铭记上，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存在与虚无》里有一个概念叫作“自欺”，波伏瓦和萨特自20世纪30年代就开始一起探讨这个概念。在波伏瓦的作品《精神至上》里也有出现，这个概念对波伏瓦后来的很多作品都有着深远影响，但是靠这个概念闻名于世的却是萨特。

波伏瓦在回忆录中谈起这个概念的起源时，说是他们在20世纪30年代一起想出来的。萨特在《存在与虚无》里这样定义“自欺”：这是一种逃避自由的方式，要么过度认同自己的“真实处境”（facticity），要么过度认同自己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真实处境”是指一个人面对的所有偶然的和没法选择的因素，比如出生的时间和空间、肤色、性别、家庭、受到的教育以及身体。而“超越性”表示的是人能够超越这些属性的自由，指的是一个人如何去对待事实，如何通过行动去塑造自己。

萨特认为，当“真实处境”和“超越性”出现脱节时，“自欺”就产生了，这会使得一个人认为自己一定要成为某个样子。萨特用“侍者”举过

一个著名的例子：如果一个侍者认为自己永远只能是侍者，认为自己是侍者的“真实处境”决定了自己的存在，那么这就是一种“自欺”的状态。因为这个侍者永远都有自由去选择其他的人生道路，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他自己的“超越性”。不过，如果这个侍者完全不顾自己是一个侍者，试图去做一个首席执行官，那他就是以相反的原因处在另一种“自欺”当中——他没有认识到自己“真实处境”的局限。

这个例子也许听起来有些无足轻重，但是如果你把侍者换成“犹太人”“女人”“黑人”就能看出它的深刻之处。人类的历史充满了这种拿他人“真实处境”的单一面向来以偏概全的做法，这样做的同时也忽略了他们的完整人性。1943年时，历史仍然在重蹈覆辙。不过当时萨特并没有在《存在与虚无》中分析道德观，也没有就那个物化他者的问题给出一个让人满意的答案。萨特认为，每一个人都必须挣脱自己“真实处境”的限制，因为不管处于何种境况，我们都有把它利用到极致的自由。

在20世纪30年代，波伏瓦就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萨特认为人类是自由的，不管他们的境况是什么样的，他们都可以自由地通过选择不同的回应方式去“超越”自己的“真实处境”。而波伏瓦对此提出的质疑是：“一个被关在闺房里的女性能够超越什么？”[9]从理论角度来说，能做出选择的自由和在现实情况里有选择的权力，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到了20世纪40年代，波伏瓦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以及《模糊性的道德》这两篇哲学文章中进一步详述她对此的批判观点。同时波伏瓦也不得不处理《女宾》给她个人生活带来的风波。

在波伏瓦首部小说出版之前，弗朗索瓦丝对她的生活知之甚少，她甚至认为波伏瓦还是一个“好女孩”。小说《女宾》出版之后，波伏瓦迅速成了一位知名作家。与此同时，各种流言蜚语也打破了弗朗索瓦丝的幻想。弗朗索瓦丝既对波伏瓦书里的内容感到震惊，也为她获得成功感到高兴。此外，因为波伏瓦是家里的经济支柱，她的成功给每个人都带来了好处。[10]

《女宾》出版以后，人们对它主要有三种解读。在1945年之前，波伏瓦和萨特还没有声名鹊起，人们认为这本小说描绘了波希米亚式的巴黎生活；后来，它被当作波伏瓦和萨特三角恋的隐匿真名的纪实小说；第三种解读是女权主义者们[11]把它看成是三个非传统女性在一个专横的传统世界里的记录。在这本小说里，有些篇章很容易让读者把主人公弗朗索瓦丝和波伏瓦联系在一起。比如，皮埃尔有了别的女人，弗朗索瓦丝却不想因为难过而浪费自己“宝贵的工作时间”。[12]弗朗索瓦丝自认是一个“忠诚的”人[13]，对于不能长久的浪漫关系不感兴趣[14]。因为弗朗索瓦丝深深地相信要忠诚于自己，她拒绝成为一个在爱情中索取的女性[15]，她要自己和热尔贝之间是两情相悦的[16]。不过，书中的男主人公皮埃尔关心的则是，弗朗索瓦丝有没有问自己是否处在“自欺”当中。整本小说在情节发展中穿插着弗朗索瓦丝对自己和皮埃尔关系的反思，有些部分也被猜测是波伏瓦对奥尔加的反思：

> 很长时间以来，因为从他那里获得的东西，她盲目地爱着他。但是她已经向自己承诺过，一定要爱他本来的样子，哪怕是他为了自由而逃避她，她也不会被第一个障碍绊倒。[17]

波伏瓦的读者会疑惑：这是波伏瓦在借弗朗索瓦丝说出自己的心声，还是完全是她自己的想象？在小说中，弗朗索瓦丝对泽维尔说：“你以为你自己是一个定了型的、永远都不会改变的存在，但是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你是你自己的自由意志所造就的。”[18]波伏瓦把自己的小说写得和她的生活很相像，激起了不少人的好奇心。她这么做，也是让读者自由地去想象一个波伏瓦。

波伏瓦自己也欢迎读者把她小说里的一些内容解读成自传性质的。波伏瓦曾经告诉弗朗西斯和贡捷，她诱惑博斯特的场景和《女宾》里描写的一模一样，不过波伏瓦并没有透露博斯特的名字。[19]波伏瓦在给

萨特的信中也回忆过引诱博斯特的事情，这些信件在萨特和奥尔加去世之后被出版。现在我们可以比较一下波伏瓦信中和小说里的描写有何不同。在给萨特的信里，波伏瓦轻松愉快地谈起这件意料之外的风流韵事："三天前，我和小博斯特睡了，当然了，这事是我主动的……不过我们俩都想要。"[20]而我们在小说中看到的则是，弗朗索瓦丝经历了好些日子的"模模糊糊的渴望"，有一天，这种渴望突然变成了"按捺不住的欲望"；不过在那之前，因为弗朗索瓦丝觉得热尔贝"遥不可及"，所以一直压抑着自己没有主动。[21]

在正式出版之前，波伏瓦原本给这本小说起的名字叫作"自卫"（*Légitime Défense*）。[22]回看过去，波伏瓦觉得20世纪30年代的自己对所有人都带着一种不在乎的决绝态度，她"仗着自己有萨特的凝视，想要忘记周围其他人的眼色"。后来当波伏瓦不得不承认其他人的存在的时候，她感觉到一种极度的不适。波伏瓦在《女宾》中描写过这种不适感的发作。[23]她不再任意地去秉持对他人盲目的态度。作为一种身体力行的生活哲学，这是一个死胡同。

1943年，波伏瓦和萨特的作品都大获成功，他们的社交圈急速地扩大。阿尔贝·加缪与波伏瓦和萨特成了朋友，通过加缪，他们又认识了雷蒙·格诺和米歇尔·莱里斯等人在内的反抗派作家。莱里斯夫妇住在大奥古斯丁站的一个公寓里，波伏瓦在那里结识了毕加索。1943年，波伏瓦和萨特搬到了塞纳河街60号的路易丝安那酒店，那里比之前他们住的地方都要豪华，因此波伏瓦开始常常邀请客人到他们那儿做客。波伏瓦和莱里斯夫妇、格诺、加缪、纳塔莉及其男朋友布拉，还有博斯特、奥尔加、万达一起开派对。1944年春，从乔治·巴塔耶开始，他们轮流举办持续整夜的"嘉年华"派对，把酒言欢，唱歌跳舞。为了能够在战时有足够的食物办宴会，他们平时都攒着粮票。博斯特在塔夫尔尼的家里办过一场，西蒙娜·若利韦和迪兰也在巴黎的公寓里办过一场派对。

波伏瓦当时已经和20世纪40年代的巴黎艺术精英们玩在一起了，但

是她还是觉得缺了点什么。在被攻占时期，巴黎的生活也不如往日，供暖的煤变少了，食物也渐渐稀缺。1938年到1942年间，盟军仍然把战略港口、工厂和车站当作攻击目标，人们的牛奶消耗量减半，而面包的价格几乎翻倍了。

4月20日和21日，巴黎北部遭到盟军轰炸——这次进攻在“霸王行动”里是有争议的，企图阻断所有进入巴黎北部的铁路交通。4月21日，拉夏贝尔铁路调车场遭到袭击，有641人死亡，400多人受伤。当时萨特和波伏瓦在拉普厄兹，他们收到博斯特寄来的信。博斯特在信里写道，周遭都是震耳欲聋的轰炸声，非常可怕，仿佛自己随时都有可能成为碎石堆里的一具尸体。在那之前的一个月，纳塔莉的犹太人男朋友布拉和他的父亲被抓了，后来就被转移到了奥斯威辛集中营。[24]虽然纳粹旗还在巴黎参议院上空飘扬，但是人们已经开始讨论解放了。8月19日，人们似乎已经嗅到了自由的味道。德军向东撤退，城市里贴满了法国反叛军号召民众武装起来的传单。萨特四处奔走，忙得不可开交，波伏瓦用他的署名帮他为《战斗》杂志（*Combat*）写了好几篇文章。[25]

1944年8月25日，波伏瓦、万达和纳塔莉都在博斯特和奥尔加在沙普兰的酒店房间里。她们用土豆做了晚餐，正当她们吃晚饭的时候，广播里说戴高乐将军抵达巴黎了。人们开始欢呼，在大街上高兴地叫起来——在多摩咖啡馆门前，人们蜂拥着去到瓦万街上。但随后出现了坦克，人群从枪声和纳粹党卫军的汽车中逃离。

第二天，埃菲尔铁塔上挂上了法国国旗，戴高乐将军带领法国和美国军队穿过巴黎，一直到香榭丽舍大道，波伏瓦和奥尔加在凯旋门那里欢呼雀跃。

战争虽然还没有结束，但是巴黎自由了。

波伏瓦的第二卷自传记录了从1930年到1944年的这段时间。她自己的作品在这一时期的末尾才开始出版，而对于自己的哲学关注和成就，

波伏瓦在《盛年》里只是一笔带过，这也使得很多人认为在他俩之中，萨特才是哲学家。不过在波伏瓦的回忆录中，我们能够看到她在这个阶段大量阅读哲学、心理学、宗教以及关于女性的性的书籍（尽管这些材料相比之下要少很多）。她阅读了阿尔弗雷德·阿德勒、阿兰、美国文学、雷蒙·阿隆、柏格森、乔治·贝尔纳诺斯、陀思妥耶夫斯基、德里乌·拉罗谢尔、英国文学、被她称为“娱乐性垃圾”的作品[26]、福克纳、弗洛伊德、纪德、朱利安·格林、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海德格尔、海明威、霍尔德林、胡塞尔、雅斯贝斯、乔伊斯、卡夫卡、克尔凯郭尔、拉罗什富科、莱布尼茨、米歇尔·莱里斯、伊曼纽尔·列维纳斯、雅克·马里坦、弗朗索瓦·莫里亚克、莫里斯·梅洛-庞蒂、尼采、普鲁斯特、雷蒙·格诺、圣埃克苏佩里、谢勒、斯凯特克尔的《女人的性冷淡》（*Frigidity in Women*）、司汤达、斯多葛学派、瓦莱里、让·瓦尔、奥斯卡·王尔德和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其他作品。

那么波伏瓦到底略去了什么呢？波伏瓦的首篇哲学散文《皮洛士与息涅阿斯》是在1943年写完的，但是直到1944年9月法国解放之后才得以出版，而英文版直到2004年才出版。因此，看不懂法语原文的读者一直没法看到波伏瓦和萨特完整的哲学对话，也看不到波伏瓦独立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波伏瓦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中提出了几个重要的道德问题，也开启了她文学生涯的“道德阶段”。或许是因为战争，或许是因为和博斯特的关系，又或许是因为好不容易结束了和纳塔莉的纠葛，以及意识到自己和萨特伤害了比安卡，又或许是因为担心和萨特的观点联系在一起，要么是以上这些原因都有，当时的波伏瓦想要知道：什么样的行为和关系才算是道德的？而在回答这个道德问题之前，波伏瓦不得不回答一个基本的存在主义问题：为什么要有这一切，而不是虚无？

1943年，萨特的鸿篇巨制《存在与虚无》出版了，很多人批判这本书描绘了人性的惨淡。萨特用足足几百页来分析人类的境况，让人读着十分压抑，在这之后萨特仅用了两页半来写道德。萨特认为，“自欺”会导致很多人得出虚无主义的结论：不管是一人独醉，还是统领数国，都

是一样的。[27]萨特并没有讲清楚为什么这两者是不一样的，也没有告诉读者为什么虚无主义是错误的，比如为什么生命是有意义的或者如何才能真正地活着。萨特给读者提出了一连串问题，却没有给出答案：自由本身能成为一切价值的来源吗？自由是人重要的原因吗？自由必须要像许多宗教哲学家认为的那样，根据和“一个超越的价值”（也就是上帝）的关系来定义吗？[28]

萨特和波伏瓦一样，都从学生时代开始就对自由的概念以及人类渴望追寻意义这个课题着迷不已。波伏瓦和萨特都曾经思考，是不是必须要有一个像上帝那样的超越存在来赋予人类自由的价值和生命的意义。和波伏瓦不同的是，萨特还没有找到把道德观融入他的自由论中的方法，也没有找到解决超越问题的答案。波伏瓦分别以散文、小说和剧本这样的文学形式给出了她的答案。但波伏瓦的散文和剧本直到21世纪才被翻译成英文，而她的小说也被广泛解读成只是披着小说的外壳对萨特的哲学思想生搬硬套。这也是为什么人们一直以来错误地认为是萨特独自创造了存在主义道德观——21世纪最为流行的哲学运动之一。但事实是，波伏瓦早在1945年就曾明确地表示是她，而不是萨特，阐发了存在主义道德观。

波伏瓦的哲学散文《皮洛士与息涅阿斯》的开篇是皮洛士与息涅阿斯的一段对话。皮洛士是公元前4世纪伊庇鲁斯王国的国王，息涅阿斯是他的谏臣。当他们在商讨皮洛士征服世界的计划时，息涅阿斯问国王皮洛士：“征服世界和在家歇着有什么区别？”[29]萨特认为，人就是要出去成就事业，给自己制定目标，设置极限，尽管那些目标经常被超越，极限也会被重新划定。甚至在实现了追求的目标之后，我们常常会感到失望。有时候，达到目标之后，我们才意识到自己只是为了追求的过程；有时候，一旦得到了，想要的欲望也就随之消散了。所以行动的意义是什么？为什么我们要在意自己的行为道不道德？萨特的《存在与虚无》的结尾和息涅阿斯问国王皮洛士的问题很相似：一个人独醉和成

为众国首领并没有什么区别。

但是人怎么能这样想呢？波伏瓦认为这两者是有区别的：独醉的人和众国首领有不同的境况，而且他们改变他人所在的世界的能力也不一样。波伏瓦把自己生活里的场景融入哲学论述：

> 曾经有一个小女孩，因为她家公寓门房的儿子去世而哭泣。对此，她的父母有些不耐烦，说道："这个小男孩又不是你的兄弟。"听罢，女孩擦干了眼泪。但是这样教孩子是很危险的。如果为陌生的小男孩哭泣没有用，应该随他去，那人为什么还要为自己的兄弟哭泣呢？[30]

波伏瓦当年十分不解自己的父母对于门房儿子去世的冷漠态度，不管她后来变成什么样，她都没有忘记这种困惑。但是波伏瓦也明白，这世界上有太多苦难和不公，如果真的要在乎，要为之哭泣，那我们就只能整日整日地以泪洗面了。我们的能力有限，也并不总是清楚该去在意什么。如果我们只是去同情所有同样性别、同样国别、同样阶级的人，或者与整个人类认同，那我们也只是在口头上扩大我们在乎的范围罢了。

真正的问题是：大千世界里，到底什么是我们应该去在意和有所为的呢？波伏瓦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我们的行动。因为只有行动是唯一属于你，且仅属于你一个人的，这是你成为你自己的方式。只有你能创造和维持连接你和他人的关系，不管那是好的还是坏的。[31]你和他人的关系并不是先天存在的，必须由你和他人一天一天地去创造以及再创造，有时候能够很好地发展下去，有的时候会被忽视，也有的时候会被滥用消亡。[32]

波伏瓦和萨特花了整整十年多去探讨自由的概念。波伏瓦曾经信仰上帝，于是遵照天主教的教义去生活，而后来她想要遵照哲学理念去生

活，但是她发现“自由”的概念行不通。萨特曾经在剧本《禁闭》（*No Exit*）里称他人为“地狱”，那一年，波伏瓦发表了一篇批判萨特的哲学评论。萨特相信，人在世上是孤独的，而波伏瓦对此并不认同，她认为，如果人是孤独的，那么人的命运将会很悲惨。只有和他人一起，我们才能成就某些事。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中，波伏瓦回到爱和奉献的主题，进一步阐述了自己曾在学生日记中写下的哲学思考。波伏瓦写道，每个人都想要找到自己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寄托。大部分人，尤其是女性，是在为他人奉献、为他人活着中，找到了寄托。有的人认为自己在上帝那里找到了意义，有的人认为自己在奉献他人的过程中找到了寄托。[33]

但是，通过奉献来合理化一个人的存在的做法是有问题的。首先，如果你所有的快乐都建立在对方是否接受一个他不怎么想要的东西上时，你为之奉献的对象很可能会厌烦你。而且，如果我们用奉献去限制他人的自由，违背他人的意愿，那我们对他人的奉献就有可能变成一种暴政式的绑架。世上这么多的人都想要为另一个人奉献自我，当时的波伏瓦想要知道，有没有可能在奉献的同时不绑架他者？[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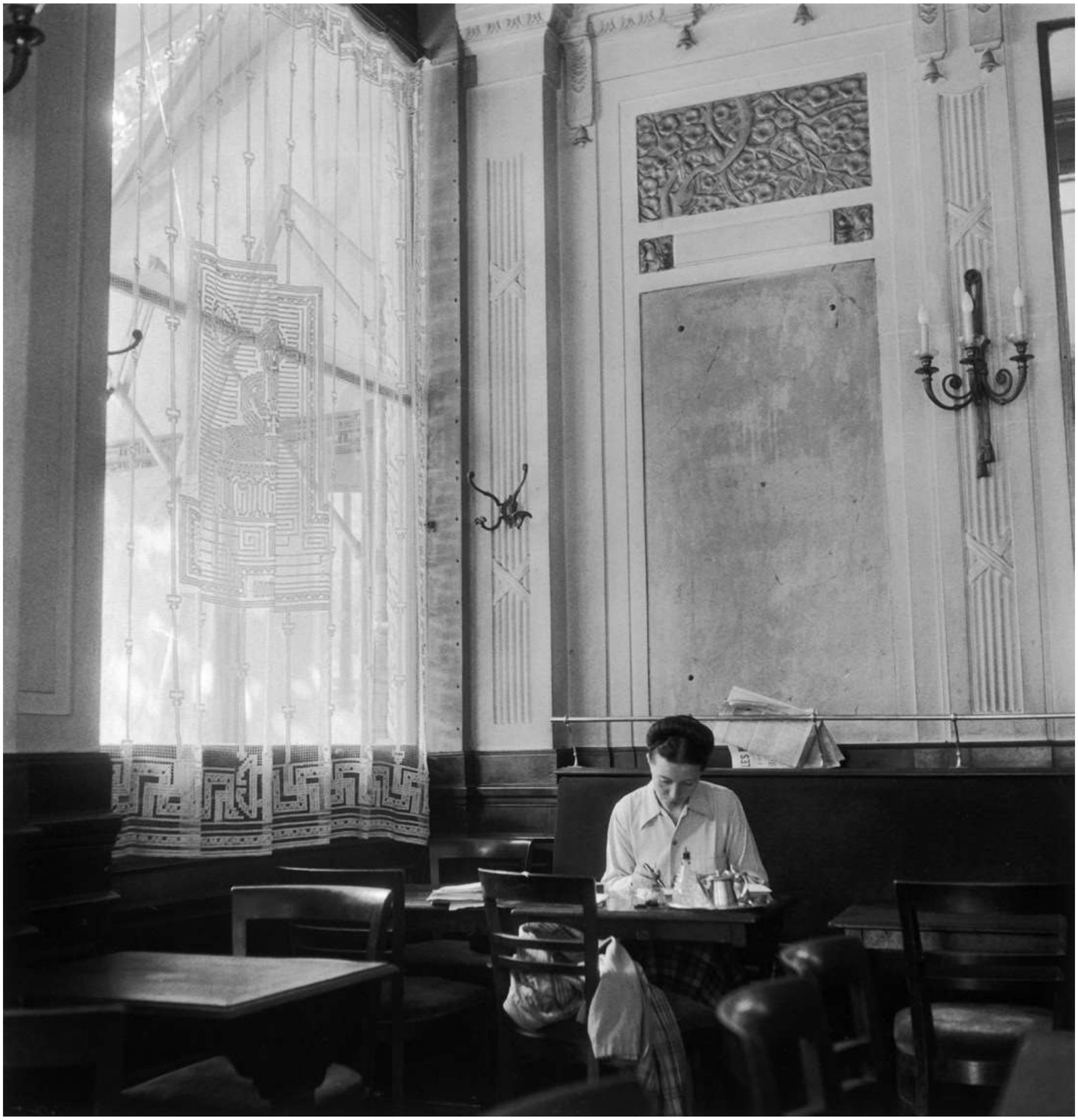
到这里就很清楚了，波伏瓦并不赞同萨特对于自由的定义，她想要一个不一样的理解。萨特认为自由是无限制的，但波伏瓦认为我们和他人的选择是相互制约的。因此，光是追求自由还不够，如果想要真正地尊重自己的自由，那么也必须尊重他人的自由，必须以道德的方式去行使自由。[35]

波伏瓦希望读者看完她的作品后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的行动塑造了生活里他者的世界，塑造了他们所能行动的境况。波伏瓦很后悔自己之前漠不关心政治的态度，当然，我们不清楚这个改变是因为波伏瓦自己的境况，还是因为“二战”的影响，抑或是因为她个人生活的波折。即使是在和萨特的“本质的”恋爱关系里，波伏瓦也感到痛苦。渐渐地，波伏瓦意识到自己和萨特的关系伤害了他们“偶然的”恋人们。之前

萨特给比安卡写了一封过分的分手信，波伏瓦狠狠斥责了萨特。虽然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如今比安卡也嫁给了伯纳德·朗布兰，但是在“二战”结束之后，比安卡的情绪非常不好，因此会常常来找波伏瓦。1945年，波伏瓦曾写信给萨特说他们俩应该为比安卡的痛苦负责。有一天晚上波伏瓦和比安卡聊到深夜，她的内心充满了懊悔：“比安卡现在有严重的神经衰弱症，这是我们造成的。这显然是比安卡与我们分手的后遗症，我们对她的影响很深也很直接……我们伤害了她。”[36]（后来，比安卡的心理分析师雅克·拉康也赞同波伏瓦的看法。[37]）

波伏瓦的《皮洛士与息涅阿斯》出版后大受好评。在《时势的力量》（*Force of Circumstance*）里，波伏瓦回顾了这段时期，她认为这是因为法国当时“鼓励回归哲学”。[38]波伏瓦在作品中小心翼翼地谈到了邦雅曼·贡斯当、黑格尔、斯宾诺莎、福楼拜、卡夫卡、康德和莫里斯·布朗肖的哲学观点，同时也否定了这些人的观点。波伏瓦把自己的成功归因于法国民众在被攻占时期之后渴望哲学阅读的心态，大大淡化了她对存在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波伏瓦真的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重要性吗？我们很幸运能够从波伏瓦1945年的一次访谈中看到事情的真相。在《法语字母》（*Les Lettres Françaises*）里，波伏瓦没有谈及公众在攻占期间没法读到哲学作品，而是聚焦于萨特哲学体系的缺陷。用波伏瓦自己的话说就是：“存在主义哲学理论并没有暗示道德观，而我想要提炼出一套道德观。后来，我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里进一步阐发了这种道德观，在小说和戏剧当中我也试图提出具体的方案，虽然是用一种更具体但也更模糊的方式。”[39]那为什么波伏瓦要在自传当中抹掉自己如此重要的哲学贡献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波伏瓦选择在公众面前呈现一个不一样自我的原因。



西蒙娜·德·波伏瓦在双偶咖啡馆工作，1944年。

---

[1] WD 320, 21 January 1941.

[2] PL 434.

[3] SCTS 343.

[4] PL 340.

[5] SCTS 6–7.

[6] Angela Carter,'Colett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2(19) 2 October 1980:15–17.

[7] 主奴辩证法（master-slave dialectic）是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在自我意识的阶段提出的关系辩证法。一是独立的意识，它的本质是自为存在，另一个为依赖的意识，它的本质是为对方而生活或为对方而存在；前者为主人，后者是奴隶。

[8] Edward Fullbrook and Kate Fullbrook, *Sex and Philosophy*, London:Continuum, 2008, 79 & passim.

[9] PL 434.

[10] 见VED 68.

[11] 译文中"女权主义（者）"和"女性主义（者）"都是由英文中的"feminism（feminist）"译出。对于较激进的女权运动基本采用"女权"的译法，并考虑到波伏瓦在1972年采访中公开声明立场（见P374），译文对于1972年之后的场景更多采用"女权主义（者）"。

[12] SCTS 108.

[13] SCTS 17.

[14] SCTS 16.

[15] SCTS 158.

[16] SCTS 159.

[17] 见SCTS 124, 207, 297, 337.

[18] SCTS 244.

[19] Claude Francis and Fernande Gontier, *Les écrits de Simone de Beauvoir*,Paris: Gallimard, 1979, p.16. 见SCTS 371.

[20] SdB to Sartre, LS 21.

[21] SCTS, chapter 8.

[22] 'Introduction', MPI: xii.

[23] 'Notes' autour de *Tout compte fait*, MPI 984.

[24] 见LS 381 n. 318.

[25] 学术调查表明，这样的文章共有七篇，但我们不清楚是萨特要求波伏瓦帮助他，还是波伏瓦主动提出这么做的。Ursula Tidd, 'SomeThoughts on an Interview with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imone de Beauvoir Studies* 12(1995): 22–3.

[26] PL 46.

[27] Jean-Paul Sartre, *Being and Nothingness*, trans.Hazel Barnes, London:Routledge, 2003, p. 647.

[28] Sartre, *Being and Nothingness*, 627.

[29] PC 90.

[30] PC 92, 翻译有改动。法语原文中“婴儿”这个词是阳性的，所以在英文翻译中用的是男他的代词，但是这个故事和1958年《端方淑女》中记载的西蒙娜自己的记忆是吻合的。因此我用的是女她的代词，而不是男他。

[31] PC 93.

[32] PC 107.

[33] 但波伏瓦这里说的是“我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PC 116.)

[34] PC 118.

[35] 重要的不是“脱离自我的自由”，正如萨特的“超越自我”所暗示的那样，成为道德自我的自由才是关键。许多波伏瓦研究者对此都已写过一些优秀的文章，包括Karen Vintges, ‘Introduction’ to ‘Jean Paul Sartre’, PW 223–8 and ‘Simone de Beauvoir: A Feminist Thinker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Margaret Simons (ed.) *The Philosophy of Simone de Beauvoir*,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Sonia Kruks, *Situation and Human Existence: freedom, Subjectivity, and Society*, London: Unwin Hyman, 1990; Nancy Bauer, *Simone de Beauvoir, Philosophy, and Femi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36] LS 389, SdB to Sartre, 13 December 1945.

[37]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170.

[38] FC 75.

[39] ‘Dominique Aury,‘Qu’est-ce que l’existentialisme? Escarmouches et patrouilles’, *Les Lettres françaises*, 1 December 1945, p.4, 引自Simons,‘Introduction’, PW 11 n. 14.

第十章

存在主义女王

1945年1月，美国国务院邀请并资助了八位法国反抗派记者去美国，并报道美国在“二战”当中的贡献。加缪邀请了萨特，萨特高兴极了。萨特从小看美国西部片和惊悚片，对美国很感兴趣。去到美国之后，萨特发现，真实的美国有符合他期待的地方，也有让他失望的地方。萨特震惊于美国的种族主义歧视以及极端的贫富差距。在纽约广播电台，萨特遇到了一个让他惊为天人的女子，她叫多洛雷丝·瓦内蒂。“二战”前，多洛雷丝在巴黎蒙帕纳斯当过演员，也认识一些出没于多摩咖啡馆和圆顶餐厅的巴黎文人。多洛雷丝的声音低沉迷人，更重要的是，她的母语是法语。[1]不久之后，多洛雷丝和萨特就从朋友变成了情人。

萨特不在法国的这段时间里，波伏瓦很少收到他的消息。波伏瓦会读《战斗》杂志和《费加罗报》（*Le Figaro*）上萨特写的报道，偶尔也会从加缪那里听到一些萨特的消息。萨特需要寄出稿件时，就会和加缪通电话。1945年2月，波伏瓦去葡萄牙看望已经结婚的埃莱娜和利昂内尔，在那儿待了五周。波伏瓦在里斯本的法国学院开讲座，同时也给《战斗》杂志撰稿。波伏瓦两姐妹已经快五年没有见面了，看到波伏瓦破旧的衣服和鞋子，埃莱娜感到很惊讶。当时葡萄牙的生活水平要比法国高不少，所以波伏瓦离开之前买了很多新衣服以及给“大家族”成员的礼物。[2]

1945年3月，萨特写信给波伏瓦说自己要在纽约多待一段时间，5月底再回法国。1945年4月29日，法国女性第一次拥有了选举投票权；5月

7日，德国在兰斯签署了军事投降协议；5月8日，德国代表凯特尔与苏联代表朱可夫在柏林签订投降条约，战争在欧洲结束了。

1945年6月，萨特40岁，他很讨厌自己变老。萨特决定彻底放弃教书，专心写作。萨特和多洛雷丝·瓦内蒂之间的感情也认真起来，这让萨特情绪有些低迷。虽然多洛雷丝·瓦内蒂已经结婚了，但是她接受不了萨特同时和波伏瓦保持关系。多洛雷丝·瓦内蒂觉得萨特没必要再给波伏瓦写信，说自己与他已经结束了。到了7月，萨特没法忍受自己和多洛雷丝·瓦内蒂不合，于是写信给她。多洛雷丝·瓦内蒂的回信态度很积极，认为他们可以继续恋情。

战争之后，到处都能看到萨特和波伏瓦的名字。[3]1945年是波伏瓦公众形象的重要转折点：波伏瓦和萨特在这一年都名气大涨，波伏瓦的学术声誉跟萨特以“存在主义”哲学（尽管他们不愿这么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1945年夏秋，波伏瓦和萨特都发表了不少作品：小说、演讲稿、剧本和新的杂志。1945年10月的一周，萨特做了一次题为“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吗？”的演讲，这次演讲后来成了他最为著名的演讲之一。波伏瓦的剧本《白吃饭的嘴巴》（*Useless Mouths*）也开演了，波伏瓦和萨特一起合办的期刊也开始发行了。巴黎的新闻报刊亭发售着萨特和波伏瓦创办的月刊《摩登时代》（*Les Temps Modernes*），但第一期时只有萨特的名字被列在了主编的位置上。

波伏瓦和萨特将杂志命名为“摩登时代”，是受到查理·卓别林1936年的戏剧电影《摩登时代》（*Modern Times*）的启发。《摩登时代》是一本关于文学、哲学以及政治的杂志，直到2019年还在发行。在当时的法国，马克思主义和基督教两种声音成为主流，《摩登时代》成了这两种声音中间的“第三种声音”的先驱。当时的法国民众急迫地希望看到这样的内容，对于萨特和波伏瓦来说，《摩登时代》成了他们知识分子关心时政、参与社会的一种方式。1944年，法国通过一条法律，禁止所有在维希政府攻占期间出版过的报纸继续发行。这条法律影响了几百家报

刊，只有《战斗》杂志、《解放报》（*Liberation*）这类反抗派报纸以及右翼的《费加罗报》、社会主义的《人民报》（*Le Populaire*）、共产主义的《人道报》（*L'Humanite*）这些非攻占区的主流媒体幸免于难。当时的大清洗运动审判了很多通敌派作家，并给予他们严厉的惩罚，有些人称这种清洗运动为让法国恢复“社会健康”而做的手术[4]。波伏瓦在这段时间里担任《摩登时代》杂志的编辑，还在上面发表了几篇关于道德观和政治的重要文章。

对于波伏瓦来说，和萨特一起共事也是有负面影响的。波伏瓦1945年的小说《他人的血》讲述了两个人的故事，但是企鹅版本的封底宣传文案只提到了其中一个人：

> 让·布洛马尔，曾经拥有特权的资产阶级，如今变成了反对纳粹的爱国首领。他在漫漫长夜里等待自己的情人埃莱娜死去。闪回的情节和主人公的生活交织在一起。黎明到来，让面临着一个重要的抉择。
>
> 《他人的血》是波伏瓦在巴黎被攻占时期完成的，于1945年出版。这本书描绘了法国反抗派极大的苦痛和内心的压力，展现了一个心里充斥着愤怒以及对家人心怀内疚的男人的觉醒。这本小说是西蒙娜·德·波伏瓦最扣人心弦的戏剧化作品之一，展现了存在主义者试图平衡个人幸福以及对他人的责任的探索尝试。[5]

根据封底文案的描述，这本书讲的只是一个男人的觉醒，女主人公埃莱娜的出现只是为了最终的死去，被动地用个人悲剧来加强男主人公的选择和行为的戏剧张力。但实际上，这本小说讲的不只是一个男人的觉醒，埃莱娜也意识到了自己对于他人所负的责任，只不过阻挡她和男主人公觉醒的障碍不一样。

维克多·布朗伯特认为《他人的血》是被波伏瓦“戏剧化”处理的“一

个存在主义信仰的摘要”。但是《他人的血》并不仅仅是应用以及戏剧化了萨特的哲学思想，它表达的是波伏瓦的哲学思考。同时《他人的血》也昭示了波伏瓦之后的作品《第二性》的主题，尤其是女性自处的方式，以及男性和女性不同的爱的方式。

在小说开头，埃莱娜想要通过爱来“合理化”自己的存在。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埃莱娜逐渐“成为一个女性”，她发现自己不再仅仅满足于没有回报的爱。[6]让也意识到埃莱娜对他的爱是脆弱不堪一击的。让不想成为埃莱娜活着的唯一寄托，因为他能给她的只有苍白的温柔。让意识到自己的爱对于埃莱娜来说是一种囚禁。[7]

这样的爱情对于让和埃莱娜来说都不尽如人意。对于让来说，爱情不是生活里的唯一，而埃莱娜的要求也常常让他感到窒息[8]。埃莱娜觉醒之后，也意识到自己对他人所负的责任，她开始重新看待爱情在她生活中的位置。

波伏瓦后来写道，作家的任务是“用戏剧化的形式来描述个体与给予个体自由的世界之间的关系”。[9]然而，对于女人和男人来说，世界意味着不一样的理想和限制。波伏瓦通过讲述埃莱娜和让的觉醒，以及在故事中交织着讲述女性得不到或者要求得到赋予男性的那种尊重，来展示男女之间的这种差异。举个例子来说，让的母亲常常找借口，常常向他人道歉，也试着让自己占用更少的空间。[10]而相比之下，让完全没有对自己占用的空间感到不安。[11]不管是在空间上还是在谈话中，小说里的女性得到的尊重都少于其男性同伴。埃莱娜注意到，让和他的朋友保罗谈话时，会觉得自己是在进行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对话，而她只是一个“任性又肤浅的小女孩”[12]。她指出保罗的伪善：“你经常跟我说你尊重别人的自由，而你却总是帮我做决定，把我当作一件物品来对待。”[13]

这部小说也展现了男人对待女性的两种态度：物化与不物化。故事

中的让能够把所爱之人搂在怀里，把微笑着的她当作完整的人去看待，并且享受自己的意识和另一个人交融。而相反的，故事中的马塞尔只有在把女性看成是一个绝对的物品时才去触摸她的身体。[14]

波伏瓦在自传的第二卷中曾用一段话来回顾她的作品。波伏瓦对《女宾》不甚满意，因为她认为“谋杀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而在《他人的血》和《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中，波伏瓦“试图去定义我们和他人真正的关系”：不管愿不愿意承认，我们的确是侵犯了他人的命运，我们必须直面自己的行为给他人带来的影响，并对此负起责任。[15]《他人的血》开篇题记引用的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里的一句话：“每个人都对世间的人事万物负有责任。”这是波伏瓦献给纳塔莉·索罗金的书。

后来，波伏瓦在为自己的原创性辩解时，回顾了《他人的血》出版之后的反响。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表示《他人的血》的主题是“我作为一个自由人的体验和那些物化我的人之间的悖论”。然而，公众并不知道波伏瓦的意图，于是给这本书打上“反抗派小说”和“存在主义小说”的标签。更糟的是，读者们认为她的小说作品只是“哲学小说”，而且挪用了萨特的哲学思想。

首次提出“存在主义哲学”（existentialist）一词的，是天主教哲学家和剧作家加布里埃尔·马塞尔。这个词通常用来指代萨特的哲学思想，而当时的波伏瓦反对人们给她贴上同样的标签。因为波伏瓦在创作小说的时候，根本就没有听说过这个词，她的灵感都来源于自己的生活经历，而不是某个哲学体系。[16]在《战时日记》中，波伏瓦所做的关于《他人的血》的早期笔记也清楚地表明，波伏瓦只是想用这部小说去展现女性如何深受“幻想通过爱情获得意识肯定”的想法的毒害。[17]

1945年10月29日，波伏瓦唯一的剧本《白吃饭的嘴巴》在巴黎开演，并在家乐福剧院（Theatre des Carrefours）举行了一场义演。故事设

置在中世纪的弗兰德斯，在一个叫作沃塞勒的虚构城邦里展开。沃塞勒城邦叛乱起义，要脱离勃艮第公爵的统治。整部剧的第一幕是城邦里的居民们在一次围城之后正经历着大饥荒，城邦总督决定为了保护城邦，他们必须驱逐“白吃饭的嘴巴”，也就是女人、小孩和老人。城邦总督分析认为，食物很紧缺，所以只有工人和士兵可以享有食物。这个城市的名字“沃塞勒”在法语里听起来和“vaut-elle”是一样的，而这句话的意思是“她有价值吗？”。

早在波伏瓦写出《第二性》和《老年》这些带有政治色彩的作品之前，她的剧作就已经在展现人类粗暴的分类——仅仅因为你是儿童、女性和老人就认为你没有价值。不过就像波伏瓦很多其他作品一样，这部剧也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所有的爱和承诺都是一种“囚禁”？剧中的一个主人公让-皮埃尔不想成为他妻子的“限制”：“把她给我？你认为我会同意把她锁起来，并且告诉她我就是她的全世界吗？我可不想做一个狱卒。”在整部剧的最后，让-皮埃尔和克拉丽斯发现爱的另一种可能性，他向克拉丽斯求婚，却被她问道：

克拉丽斯：“世上的人啊，到底该如何去爱？”

让-皮埃尔：“我们一起抗争。”[18]

波伏瓦把这部剧献给她的母亲[19]，而且首演结束之后，她就马不停蹄地去为那些因为父母被驱逐到德国而成了孤儿的孩子送去食物[20]。

波伏瓦后来说，《白吃饭的嘴巴》受到了带有敌意的批判：“这些日报几乎像是串通好了一样痛斥我。”[21]的确不少评论者批判这部剧，尤其是剧的制作；有些评论者认为波伏瓦想要表达的信息太过牵强，只是一个不成熟的想法，还不足以拿到剧院里来演[22]。但也并不是所有

的评论都是负面的，其中有评论感慨：“这么好的剧本，在巴黎竟然找不出十个导演来争取它！如果还有一点公正，如果公众能够欣赏到它的价值的话，《白吃饭的嘴巴》应该在拉夏贝尔大道上成功上演。”[23]

就在《白吃饭的嘴巴》首演的同一天晚上，1945年10月29日，萨特在巴黎举行了一场后来闻名于世的演讲：“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吗？”这场演讲在一个叫“保持”（Maintenant）的小俱乐部举行，即使场地很小，主办方还是担心会因为来的人不够多、太空旷而显得尴尬。然而，萨特抵达俱乐部时，门外已经排起了长龙，连他自己都担心会挤不进去。后来，萨特好不容易挤到了讲台上，他说：“‘存在主义’现在是一个流行词汇，但是谁都不知道它的真正含义。基督教徒们认为‘存在主义’不承认上帝的存在，是不道德的；共产主义者认为‘存在主义’是虚无的。但是‘存在主义’两者都不是。”萨特接着指出人们之所以反对他的观点，是因为他们更倾向于留在“自欺”的状态里，而不愿意直面自己的自由。萨特说：“存在先于本质，你是你自己的行动造就而成的。”萨特那天晚上的演讲后来以“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为题发表出来，也成了法国存在主义哲学最常被引证的章节。

就在萨特演讲之后不久，让·瓦尔做了一次关于存在主义历史的讲座，还邀请了其他哲学家来回应，然而这个讲座远没有萨特的那么火爆。在这个讲座中，尼古拉·柏多耶夫、乔治·古尔维奇和伊曼纽尔·列维纳斯分别讨论了存在主义是如何从克尔凯郭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哲学发展而来。[24]而在12月11日，西蒙娜·德·波伏瓦举办的关于“小说和形而上学”的演讲，就更加不为人所知了。[25]

萨特在保持俱乐部所做的演讲成了战后巴黎标志性的文化事件，相比之下，波伏瓦的讲座无人问津，波伏瓦在自己的自传里甚至都没有提到这个讲座。当时的波伏瓦在探索文学和哲学之间的边界，她想用哲学的方法去捍卫她的推理。有人注意到了波伏瓦的探索，有人对波伏瓦的尝试表示赞赏。早在1945年，梅洛-庞蒂就发表过一篇文章，指出波伏

瓦的《女宾》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哲学写作方法。[26]

尽管《他人的血》一开始收获了好评，但是就像《白吃饭的嘴巴》一样，评论家们指责波伏瓦为了哲学牺牲了文学。媒体评论者莫里斯·布朗肖撰文赞美波伏瓦的《女宾》从哲学角度来说非常优秀，同时也保持了道德的模糊性，没有强加结论给读者。但是莫里斯·布朗肖以及其他一些评论者批判《他人的血》只是一部哲学小说。在“小说和形而上学”的演讲当中，波伏瓦回应了这些批判，分别从个人和哲学两个角度解释了自己想要调和哲学与文学的努力。波伏瓦开始时说道：

> 在我18岁的时候，我大量地阅读。当然，那时我的阅读就和那个年纪的人一样天真，充满激情。每次读小说就好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另一个具体的时空，里面有各种性格的人物和事件。一部哲学作品能够带我短暂地离开真实的世界，进入天堂般永恒的宁静里……真理在哪里？在人世间还是在永恒里？我感到分裂。

波伏瓦之所以选择写小说，是因为她相信文学能够给予我们“一种想象的体验，这种体验像真实生活里的体验一样完整，让人不安”[27]。哲学作品常常用抽象的方式展开，会想把作者的观点强加给读者，强迫他们去接受，而不是邀请他们到特定的情境中，使其看到其他视角和观点徐徐展开。波伏瓦认为，形而上学的小说是为了让读者拥有这种自由。

波伏瓦知道并非只有自己在哲学小说创作上遭到了指责，早就有其他文学和哲学的前辈尝试过这样做并遭到了批判。陀思妥耶夫斯基曾经被指责在《卡拉马佐夫兄弟》里隐藏了哲学论述。波伏瓦十分认同克尔凯郭尔的一个观点：一个哲学家越能注重个人体验主观的一面，一个人的内在生活越独特，他们越有可能用文学的形式来描述个体变成自我的独特体验。哪怕是柏拉图也在这两种诱惑中挣扎过：柏拉图在驱逐来自

共和国的诗人时，他既担心艺术会腐化城邦的民众，但是也看到了艺术能够有力地鼓励民众去追求上帝。不过，这位西方哲学巨擘最终还是以对话这种文学的方式来呈现自己的哲思。[28]

1945年后，波伏瓦和萨特都因为存在主义而名声大噪，走到哪里都会受到关注，波伏瓦称1945年为“存在主义攻势”（existentialist offensive）年。在法国时，人们在咖啡馆里看到波伏瓦和萨特就会一直盯着他们俩看，大街上也常常有摄影师明目张胆地拍他们。在美国，波伏瓦和萨特受邀为《时尚》《时尚芭莎》《大西洋月刊》等杂志拍摄封面。萨特俨然成了偶像，而让他这个偶像魅力大增的其实是他身旁这位美丽、神秘、传统的女性。虽然波伏瓦也发表了自己阐述存在主义哲学的文章，甚至要比萨特更有深度，更成熟[29]，但是波伏瓦的哲学贡献以及她对萨特的想法的异议，显然都被残酷地无视了。1945年，巴黎战后的小报耸人听闻地称波伏瓦为“伟大的萨特主义者”（la grande Sartreuse）和“萨特的圣母”（Notre Dame de Sartre）。

在公众的眼里，波伏瓦和萨特是不可分割的一对儿。但是私下，波伏瓦则在为萨特“偶然的爱”而痛苦不堪。[30]20世纪70年代，在萨特的一个访谈中，谈到他生命中的其他女性时，波伏瓦说她很惧怕多洛雷丝·瓦内蒂，因为萨特十分依恋她。萨特曾把《摩登时代》杂志的第一期献给她，而且在1945年，萨特甚至放弃和波伏瓦共度圣诞。12月12日，他离开巴黎去了美国，陪伴瓦内蒂整整两个月。1982年，戴尔德丽·贝尔向波伏瓦提起了瓦内蒂，她说波伏瓦因此“情绪激动”起来。[31]但是这种描述能告诉我们的信息很少，什么样的激动，什么样的情绪？是因为嫉妒还是悲伤，这种情绪在30多年后仍然真实可感？还是波伏瓦因为再次被问起这个问题，被评判她和萨特的风流韵事，所以因情绪激动而生气？



1945年，“存在主义攻势”年，波伏瓦在做广播直播。

1945年12月，波伏瓦在《摩登时代》杂志上发表了《存在主义和大众智慧》（*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当时人们仍然指责存在主义，说它是悲观主义哲学，过度地强调人性的阴暗面以及人终有一死。因此波伏瓦故意写了这篇文章来挖苦回应：人类的苦难和必死性从来都不是什么新鲜事，更不用说，人类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原因、要在世界上做的事情以及经历苦难的意义，这些问题都不是存在主义发明创造出来的。[32]人们常常问波伏瓦，做一个存在主义者到底能获得什么。这个问题着实让波伏瓦感到厌烦，波伏瓦表示，向哲学家提出这样的问题是非常怪异的。“康德或者海德格尔也不会自问，相信他们的哲学思想到底能获得什么。哲学家所说的就是他们思考出的真理，别无其他。除了追求真理，哲学家没有别的目标。”[33]

波伏瓦认为真相是，人们在给自己找借口以逃避自由的责任。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表达出的悲观主义和法国伦理学家们的道德传统论

述是一脉相承的。很多备受拥戴的作家相信这个历史悠久的传统，比如帕斯卡和拉罗什福科。其中，帕斯卡认为人性既可以“苦难和卑鄙”也可以“高贵和伟大”，但是人性会倾向于前者，帕斯卡也因此被称为“悲惨主义作家”；后来我们看到雨果的《悲惨世界》也延续了这种精神。拉罗什福科在同样悲观的作品《道德箴言录》（*Maximes*）里认为，人类自欺式的自爱，是一种流行的自恋幻想。在他看来，哪怕是慈善行为也只不过是人类伪装起来的利己主义罢了。

熟知法国文化的读者们，没有从萨特笔下的人类境况中看到希望，反倒是看到了他们熟悉的苦难和绝望的哲学。但是波伏瓦很震惊，一个如此陈旧的话题竟然会触犯众怒。人类的苦难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教堂里的神父、帕斯卡、博须埃、马西隆、传道士，甚至整个基督教传统几个世纪以来都在不遗余力地让教徒们感到痛苦。非宗教的伦理学者们也纷纷攻击了礼数和传统：拉罗什福科、拉封丹、圣西门、坎福特和莫泊桑争相去抨击卑鄙、徒劳和伪善。[34]

波伏瓦认为，基督教和伦理学对于人类存在的模糊性所给出的答案只是一种辩解。如果人类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充满罪恶的，本性就是被自私所驱使的，那么人类就会很坦然地选择接受自己的命运走向苦难，而不是用自由去反抗不公。如果萨特认为人的本性是渴望主导的，那么我们就没法逃脱与压迫者共存的命运。相比较而言，波伏瓦在哲学上拒绝“谎言和放弃所带来的慰藉”。波伏瓦认为想要主导或臣服是人的天性使然，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借口。[35]

> 人们总是倾向于认为美德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他们也毫不费力地放弃自我去相信美德是不可能的。人们不愿去想象美德是可能的、艰难的。[36]

任何一种决定论——不管是基督教的、世俗的、道德的，还是马克

思主义的——都是人类在减轻自由所带来的相应的负担。同样重要的是，这也免除了人们试图以道德的方式使用自由的重担。

波伏瓦声名鹊起之后，也用自己的名气帮助过别人。1945年秋日的一天，波伏瓦和一个朋友在香榭丽舍大道一起排队买电影票，恰好遇到了朋友的旧识。这是一个胸怀抱负的作家，叫作维奥莱特·勒迪克。几天之后，勒迪克把自己的作品手稿拿给波伏瓦看。波伏瓦一口气读完了上半部分，她告诉勒迪克作品有些后劲不足。勒迪克重新修改了手稿，波伏瓦看了之后很喜欢，于是把这本《窒息》（*L’Asphyxie*）推荐给了加缪，加缪欣然接受了她的推荐。[37]在勒迪克后来的生活和事业上，波伏瓦都给了她不少帮助。

萨特不在身边，波伏瓦继续开始创作她的下一部小说《人都是要死的》（*All Men Are Mortal*）。同时，波伏瓦也帮助萨特编辑他的演讲稿《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吗？》，改名为“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出版。纳塔莉·索罗金仍然住在波伏瓦所在的路易丝安那酒店，纳塔莉现在怀孕了，正在准备和她的美国大兵男朋友搬到加利福尼亚。波伏瓦写信告诉萨特，“纳塔莉现在很温和，肚子里的孩子正在茁壮成长，纳塔莉散发着母性光辉”。[38]波伏瓦和博斯特仍然是情侣，但是博斯特的记者工作使得他常常出差。尽管萨特几乎从来不在他和波伏瓦的附近，但萨特的名气也让博斯特渐渐感到有些自卑。

1945年圣诞节，波伏瓦和博斯特、奥尔加还有万达一起在赏雪小镇梅杰夫度过。虽然这一年波伏瓦功成名就、风光无限，但是她觉得这个滑雪的假期才是她“一年中最好的时光”。当时的波伏瓦已经开始意识到，获得成功并不能使她在个人生活里感到满足，她喜欢这些老朋友所带来的亲密感，旅行中的新鲜空气也让她感到精神振奋。1946年1月中旬，波伏瓦回到巴黎，她突然觉得这种转变很突兀：前一天还在滑雪，“但今天我已经做好了头发，衣着靓丽，光彩照人，旅行中的阳光把我的肤色也晒得恰到好处，这一切都与巴黎格格不入”。[39]在飞往突

尼斯之前候机的时候，波伏瓦写信告诉萨特，她出名了，私下里老是被人认出来。有个女士过来问与她同行的科萨两姐妹：“这是不是大名鼎鼎的波伏瓦女士？老是有人跑过来问是不是真的是她。”[40]

那之后，萨特整整一个月都没有收到波伏瓦的来信；萨特一直在期盼波伏瓦的来信，还把自己的各种消息寄到突尼斯，但是邮政系统不力，导致他们常常错过彼此的信件。[41]在纽约，波伏瓦的小说给萨特惹了麻烦。多洛雷丝问列维-斯特劳斯怎么看萨特，列维-斯特劳斯假装不知道她和萨特的关系，回答说：“你觉得我读完波伏瓦的《女宾》之后还会喜欢萨特？他简直是个肮脏下流的浑蛋。”（萨特写信给波伏瓦说：“多谢你，把我写成那副模样。”[42]）

与此同时，波伏瓦正在突尼斯和阿尔及尔开讲座。她简直不敢相信存在主义在这里“大获成功”：在阿尔及利亚，人们成群结队地来听她的讲座。波伏瓦一直没有收到萨特的信件，回到巴黎后才得知博斯特在意大利，纳塔莉已经启程去美国，而萨特仍然在纽约。即使如此，人们已经纷纷开始谈论萨特和瓦内蒂的事情。萨特到处张扬，说瓦内蒂是最美妙的女性。萨特的传记作家安妮·科恩-索拉尔说她写到这个阶段时，甚至不确定该认为萨特的行为是“疯狂、变态、愤世嫉俗、投机主义、残忍残酷成性，还是只是单纯的笨拙”。[43]

尽管当时萨特所有的书都没有英文版，但是他在纽约已经有了不小的名气。《时代周刊》专门写了一篇文章报道萨特，把他比作一个来自巴黎、强势进入曼哈顿的“文学雄狮”，并把《存在与虚无》称作存在主义的圣经，而西蒙娜·德·波伏瓦是它“最重要的信徒”。[44]

如果波伏瓦知道当时在大西洋彼岸发生的事情，她会发现自己的恐惧并非空穴来风。萨特在信里并没有跟波伏瓦说实话，他告诉波伏瓦自己很喜欢纽约，有了一段美国恋情，但是情人瓦内蒂的爱让他感到害怕。萨特甚至告诉波伏瓦自己一直和热情的瓦内蒂保持着距离。[45]但

是真相是，当时瓦内蒂已经因为萨特在准备离婚了，而哥伦比亚大学提出要和萨特签一个两年的教职合约，萨特也向瓦内蒂求婚了。[46]

后来萨特拒绝了这份教职，瓦内蒂离婚也需要时间，所以他们俩决定让萨特先回法国，之后再想办法在一起。但是后面的事情，谁知道呢？

1946年2月，波伏瓦回到巴黎，开始写《模糊性的道德》，同时在《摩登时代》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以眼还眼”（*An Eye for an Eye*）的文章。此时战争已经过去，人们不再隐藏而是公开谈论大屠杀的恐怖，波伏瓦的《以眼还眼》是在讨论惩罚与报复、责任和原谅。波伏瓦认为，人类在本质上都是模糊的，既是主体也是客体，既是意识也是物质。波伏瓦强调，“绝对的恶”是指拒绝承认他者的主体性，把他者看作能被折磨和杀害的物。[47]

3月15日，萨特离开纽约回巴黎。回来之后的萨特总是在对话里绕着多洛雷丝转，这让波伏瓦难以集中注意力工作，几个小时之后波伏瓦甚至开始感到头疼。[48]1946年4月，波伏瓦情绪低落，她不断问自己：萨特是不是和多洛雷丝产生了和她从未有过的感情？波伏瓦想要摆脱这种不确定性带给她的困扰，她决定不再等待什么合适的时机，直接向萨特提问：“你扪心自问，到底谁对你更重要，是多洛雷丝还是我？”当时波伏瓦和萨特正在去和朋友吃午饭的路上，时间不允许他们长谈。萨特回答：“多洛雷丝对我来说很重要，但是现在我和你在一起。”[49]午饭席间，波伏瓦觉得自己的心一直在下沉。萨特和自己在一起是为了遵守契约，还是因为他想要这么做？午饭过后，萨特对波伏瓦解释说：“既然我们一直都认为行动比言语更重要，那为什么现在你不这么想了呢？此时此刻，我的人都和你在一起啊。”

波伏瓦觉得自己相信了萨特的辩解。1946年5月，波伏瓦继续写《模糊性的道德》，一想到萨特被瓦内蒂迷得神魂颠倒，就觉得震惊和

挣扎。波伏瓦继续阅读哲学，研究黑格尔的冥想概念。波伏瓦也知道自己有时候工作起来不知疲倦，她写道，有时候觉得自己就好像一条被冲上岸的鱼，精疲力竭，濒临死亡[50]。但不管是不是真的精疲力竭，波伏瓦还是按时完成自己的工作：5月14日，波伏瓦把四篇稿子交给《摩登时代》，6月1日，《模糊性的道德》的引言出版了。[51]

除了萨特让波伏瓦感到疏远，还有一件事情也让她感到不适。现在波伏瓦和萨特都成了名人，他们已经没法像从前那样在咖啡馆里工作、写作了。1945年萨特在美国时，他的继父去世了，萨特的母亲让萨特考虑跟她住在一起。萨特同意了，1946年5月，他搬进了波拿巴大街42号四层的一间公寓，公寓的窗户俯瞰圣日耳曼-德-普雷广场，萨特能够从书房里看到双偶咖啡馆的天台、雷恩街的路口。

萨特重新进入了他母亲的那个资产阶级世界，住进放着伪造的路易十六家具的家里。不过这间公寓还是很舒适的，萨特也开始整理自己的藏书。芒西夫人负责帮萨特置办服装，她的女仆尤金负责清洗衣服。波伏瓦和芒西夫人对彼此都没有太多热情和好感，现在萨特的母亲把这些安排称作“她的第三次婚姻”[52]。

在萨特搬回他母亲的公寓之后不久，传来了一则坏消息。奥尔加本来要出演萨特的戏剧《苍蝇》（*The Flies*），但是她突然得了肺结核。29岁的奥尔加在克里希地区的一家医院做了手术，捡回来一条命。博斯特刚刚出版了一本书，但却没空开心；他每天都去医院看望奥尔加，有时候波伏瓦也会陪他一起去。

萨特从美国回来之后，收到巴黎高师的一个热心学生的来信。寄信的是个21岁的年轻人，叫让·科，他觉得萨特可能需要一个秘书，而他毛遂自荐说自己可以胜任。一开始萨特觉得这很可笑，不过后来他还是同意了，他叫让·科每天上午来工作三个小时。这一干就是整整11年，让·科帮萨特写那些他不想写的信，后来帮萨特管理财务，这也是萨特无法避免的一项任务。芒西夫人每天早晨10点钟叫让·科进来，之后让

打开萨特的信箱。萨特也差不多同时像个骡子一样开始工作。到中午1点钟，萨特会和波伏瓦或者别的女人一起吃午饭，让·科也离开。下午4点半，萨特和波伏瓦一起回到公寓，波伏瓦会在萨特的书房里架起桥牌桌工作，在那里待到晚上8点。

在1946年到1949年这短短的四年间，因为有母亲帮他料理家务，还有秘书分担杂事，萨特完成并出版了40部作品。当时波伏瓦也帮萨特编辑和修改他的文章，萨特和波伏瓦仍然会给彼此的作品提意见。波伏瓦给萨特做编辑也不完全是无偿的，一方面波伏瓦自己有写作和编辑工作的收入，另一方面我们从她的信件中也发现萨特的收入是他们的共同收入，尽管他们常常是一有收入就花出去了。[53]由于波伏瓦还要帮衬家人，她没有经济余力去拥有一个单独的空间和私人助理。

很多读过波伏瓦传记的读者都会忍不住去想象，在萨特和瓦内蒂恋爱的那几年，如果波伏瓦能够结束和萨特的关系，该会有多么轻松。众所周知，波伏瓦和萨特的契约是在15年前制定的，但是大众所不知道的是，波伏瓦和萨特的关系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浪漫爱情。在《时势的力量》里波伏瓦写道，她“和萨特的关系是一种无法言传的联结”，很多人会简单地认为这种联结就和普通的女性叙事一样：只是通过合法婚姻或者婚外情在一个男性的生命中占据中心位置。但是波伏瓦和萨特的联结是一种智识上的深厚友谊。[54]

这段时间波伏瓦也重新开始和梅洛-庞蒂见面，他将要从萨特那里接手《摩登时代》杂志的日常编辑工作。5月6日，波伏瓦和梅洛-庞蒂一起吃了饭，讨论了萨特的哲学。梅洛-庞蒂认为萨特的哲学没有充分分析现实的错综复杂，这让波伏瓦想要继续写完她关于道德模糊性的文章，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不知怎的，她觉得自己太累了[55]。

1946年6月，波伏瓦在《迷宫》（*Labyrinthe*）上发表了《模糊性的道德》的初版引言。在这篇文章里，波伏瓦批判哲学家们常常通过“理性的形而上学或者抚慰人心的伦理学”来逃避现实。波伏瓦认为“人类自

诞生以来，就已经在经历各种境况里的悲剧式的模糊性，而大部分哲学家的思考都只是在试图掩饰这一点”。[56]波伏瓦认为人类需要的是一种能够直面人性模糊性的道德观，而非给人们找借口的道德观。

1946年6月底，波伏瓦完成了《模糊性的道德》，开始考虑下一部作品，她坐着出神地望着面前的一张白纸。这一幕被她的雕塑家朋友阿尔贝托·贾科梅蒂看到了，阿尔贝托说波伏瓦看起来十分不寻常。波伏瓦解释说当时自己正在思考写点什么，但是毫无头绪。阿尔贝托说你可以写任何东西啊。那段时间，波伏瓦很喜欢米歇尔·莱里斯的《男性气质》（*Manhood*），她觉得深受启发，决定写写她自己。波伏瓦脑子里萌生出一个还未成形的想法，她开始做笔记，再和萨特一起反复讨论，波伏瓦这次提出的问题是：“做一个女人对于我来说意味着什么？”

波伏瓦在回忆录里说，她和萨特的对话是一种心灵启示的过程。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记载道，她一开始觉得做一个女人对自己来说并不意味着什么，因为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低人一等，对自己的女性身份产生过厌恶，也没有人对她说过“你会这么想是因为你是个女人”。[57]萨特建议波伏瓦要更深入地去思考：波伏瓦没有被当作男孩来养。因此，波伏瓦决定继续探究这个问题，然后她开始发现，在很大程度上来说，这个世界就是男性的世界。波伏瓦童年时曾受到很多谬论的影响，而那些谬论对男孩和女孩造成的影响完全不同。所以波伏瓦把写自传的想法放在了一边，一头扎进“女性气质的谬论”的研究中，常常在国家图书馆查阅资料，一待就是几个小时。在这部作品中，波伏瓦不想只是专注于自己作为女性的个人经历，而是想要讲述“女性”这个群体的境况。尽管《第二性》的很多篇章看起来都很像是在讲述波伏瓦自己的经历和她所生活的圈子，尽管波伏瓦在1941年的日记里就批判过哲学家们在看待中性和普适性问题上的做作表现，尽管波伏瓦在20世纪40年代的很多文章和小说谈及的都是个人问题，但是那时候的波伏瓦还没有完全意识到：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哲学家们历来在探究“人类”和“人类的

境况”，那么“女人”呢？有没有“女人的境况”这样的东西？

波伏瓦在回忆录里说，《第二性》的灵感来源于很多人认为是萨特启发了波伏瓦创作《第二性》的那段时光。玛格丽特·西蒙斯指出，如果你真的相信波伏瓦说她在那之前没有思考过自己作为一个女人意味着什么，那就大错特错了。这种说法和波伏瓦的日记、信件、人生经历，以及她的小说作品都是不相符的。考虑到波伏瓦审慎的性格和深思熟虑的习惯，有一种观点认为，波伏瓦是故意在回忆录里编造、呈现那样的一个虚假故事。毕竟，波伏瓦在少女时代就已经立志要成为一个哲学先驱，她甚至为此和父母冷战。波伏瓦也早就意识到，想要成为一个哲人，就意味着要背离很多传统意义上的女性角色。[58]少女时代的波伏瓦曾因苦恼于该如何平衡自己的哲学理性和澎湃的情绪，而向自己的老师让娜·梅西耶求助。她的导师鼓励她把情绪看作生命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927年7月，波伏瓦写道，她想要“继续做一个女性”，但是“想要同时拥有男人的理性和女人的感性”。[59]

十年之后，在战争年代，即将32岁的波伏瓦写道：“我觉得自己已经是一个成年女性了，我想要知道自己变成了什么样的女性。”[60]波伏瓦在给萨特的信中也说起她对于自己的“女性气质”很感兴趣：“我在哪些方面是个女性，又在哪些方面不是个女性，我对自己的生活和思想有什么样的期待，我如何在这个世界上定位我自己，这些仍然需要被定义。”[61]

《时势的力量》中那段描写《第二性》的灵感来源的文字并非表示是萨特构想出了这本书。其实波伏瓦只是说她和萨特的对话打开了自己的眼界，当时的波伏瓦读过了莱里斯的作品，就这个课题做了笔记，在开始写作的同时也和萨特一起讨论。[62]就像以往一样，萨特并非波伏瓦思想的来源，而是其思想上无法替代的伙伴，是谈话中的催化剂。波伏瓦后来创造的“境况”（situation）概念，成了《第二性》里的一个核心概念，也使得这部作品具有了哲学原创性。波伏瓦认为女性气质不是

一种天性或者本质，而是“由整个文明和文化用几个特定的心理标签建构出来的境况”。[63]

1946年夏，波伏瓦和萨特一起去瑞士和意大利旅行。在日内瓦，波伏瓦和当地的学生交谈，之后在洛桑市做了一场公开演讲。离开日内瓦之后，波伏瓦和萨特又继续前往夏特弗里堡、纳沙泰尔、巴塞尔。波伏瓦当时在为第三本小说《人都是要死的》收尾，而萨特在创作更多的剧本。

这次旅行之后，萨特和波伏瓦分开行动，他去找万达，波伏瓦去意大利东北部白云石山脉徒步。波伏瓦通过徒步来逃离都市生活，在大自然里休憩身心。10月，波伏瓦和萨特会合，然后一起去罗马安安静静地写作。[64]

1946年12月，《人都是要死的》出版了。这部小说和波伏瓦其他的小说不一样，因为其中推动情节的不再是小说主人公的内在，而是变成了历史的发展。这本小说也没有波伏瓦的其他几部小说名气大，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其他小说中都会有一个看起来像是以萨特为原型的主人公，而这部小说里没有。和《他人的血》类似，叙述者福斯卡伯爵也是男性，故事也是在夜晚开始讲述的。但是不同于《他人的血》的主人公让·布洛马尔，福斯卡伯爵是长生不老的。福斯卡伯爵1279年出生于意大利，他经历了6个世纪，之后还会一直永生。福斯卡伯爵之所以选择永生，是因为他相信这能够让他为历史编排一些长久的变化。福斯卡伯爵想要通过成为世界主宰的方式，统领一切，消除饥荒和战争，从而让地球上的众生和平繁荣。

波伏瓦在欧洲历史的重要节点穿插着讲述福斯卡的故事：中世纪的意大利、16世纪的德国（路德宗教改革正盛，权威衰落，个人意识崛起）。然而，不管是在13世纪还是16世纪，福斯卡都不得不目睹战争的发生。福斯卡想要带领社会改革，想要去帮助最贫穷的人，但是在每个世纪，他都会遇到各种阻碍。对欧洲失去信心之后，福斯卡以为新世界

也许不会被旧世界的传统所带来的野蛮玷污。但是抵达美洲之后，他看到的却是遭到破坏的印加人文明以及被剥削和奴役的南美洲原住民。人们还告诉他：非洲黑人和美洲野蛮人没有灵魂，因此，他们的死亡和苦难不该成为欧洲人实现淘金梦的阻碍。[65]看到这些被合理化的罪恶，福斯卡开始怀疑善良和美德的意义。[66]

福斯卡把自己的故事讲给了一个听众：雷吉娜，一个20世纪的自恋女性。雷吉娜相信通过得到一个永生不朽的男人的爱，她就能够获得不朽。雷吉娜认为被福斯卡爱就能使自己变得与众不同，但实际上福斯卡的长生不老只会使她成为他无穷多的情人中的一个而已。道德的真诚在福斯卡和雷吉娜身上都无迹可寻，反倒是另一个角色阿曼德，他满足于自己拥有的有限时间，因而他身上闪烁着道德的光芒。波伏瓦想要通过一种“想象的体验”而不是说教的方式，在《人都是要死的》中再现《皮洛士与息涅阿斯》里面的道德观。[67]

波伏瓦在《第二性》中进一步沿用了这种不朽的叙事者以及历史的结构：“男人一直把权力紧紧地攥在自己的手里。”[68]就像伊丽莎白·法雷泽所言，《人都是要死的》里面的女性角色“几乎都表明了一个令人沮丧的现实：大多女性历来处于边缘地位”。[69]我们从中读到女性不得不依赖男性，读到包办婚姻，读到女性作为社会的消耗性零件被遗弃乃至死亡。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后来的几个世纪里，我们看到福斯卡的情人有想要资助科研的，也有想要建立大学的。但对于每个情人，福斯卡都会问同一个问题：爱意味着什么？

自20世纪40年代早期，波伏瓦就开始思考历史的问题。“二战”之后，波伏瓦认真地思考自己该站的立场：究竟是那些预言第三次世界大战已经开始的“虚无主义的先知派”，还是那些“沉浸在岁月静好里的假象派”。波伏瓦在政治上并不认同当代共产主义，在哲学上她也不赞同黑格尔，因此波伏瓦认为人类的未来并非统一而进步的。[70]对于历史的发展，波伏瓦从来都不持乐观主义态度，她想要通过福斯卡的故事来

表达："愚蠢的战争、混乱的经济、无用的反抗、徒劳的屠杀、并未有任何改善的人类生活。此刻的一切在我看来都是混乱的，停滞不前的。但正因为这个原因，我选择了它。"[71]

《人都是要死的》问的不是"接下来要做什么"，而是"能做什么"。

---

[1] 见Cohen-Solal, Sartre, p.237.

[2] SdB to S, 26 July 1945, LS 386 n. 321.

[3] FC 46.

[4] Jean Lacroix,'Charité chrétienne et justice politique', *Esprit* 1945(February).

[5] BO, 封底。

[6] BO 128.

[7] BO 129.

[8] BO 174.

[9] UM 3.

[10] 见BO 9.

[11] BO 17.

[12] BO 51.

[13] BO 102.

[14] 关于让，见BO 106; 关于马塞尔，见BO 126.

[15] PL 607.

[16] FC 44, 45.

[17] WD 322, 29 January 1941.

[18] UM 66.

[19] SdB to her mother, in Bair, p.267.

[20] A. Collingnon,'Bouches inutiles aux Carrefours', *Opéra*, 31 October 1944.

[21] FC 59.

[22] Jean-Jacques Gautier, writing in figaro, 引自Maragaret A. Simons, 'Introduction'to 'Literature and Metaphysics', PW 263.

[23] 引自UM 25.

[24] Emmanuel Levinas, in Jean Wahl, *Petite histoire de ‘l’existentialisme*’,Paris: éditions Club Maintenant, 1946, pp.84–6.

[25] 之后在1946年以“文学和形而上学”（*Literature and Metaphysics*）为题出版。

[26] Maurice Merleau-Ponty, ‘Metaphysics and the Novel’, trans. Hubert Dreyfus and Patricia Allen Dreyfus, *Sense and Nonsense*,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p.28. First published as ‘Le roman et la métaphysique’,*Cahiers du sud* 270 (March 1945).

[27] ‘Literature and Metaphysics’, PW 270.

[28] ‘Literature and Metaphysics’, PW 274.在《文学和形而上学》中，波伏瓦区分了形而上学的两种哲学家：一种是“系统的”哲学家，一种是“主体性的”哲学家。波伏瓦写道，如果要前者去写小说会很荒诞，比如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因为他们对主体性和时间性不感兴趣。但是像克尔凯郭尔这样的哲学家本来就很喜欢用文学的形式去表达独立个体在时间中展开的真理。

[29] 见Jonathan Webber, *Rethinking Existent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3.

[30] FC 164.

[31] Bair, p.302.

[32] ‘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 PW 210.

[33] ‘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 PW 214.

[34] ‘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 PW 204, 205.

[35] ‘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 PW 216.

[36] ‘Existentialism and Popular Wisdom’, PW 213.

[37] FC 27. 又见LS 390 n. 350.

[38] SdB to JPS, 25 January 1946, LS 400.

[39] SdB to Sartre, 18 January 1946, LS 395.

[40] SdB to Sartre, 18 January 1946, LS 397.

[41] Sartre to SdB, February 1946 (n.d.), QM 274.

[42] Sartre to SdB, February 1946 (n.d.), QM 275.

[43] Cohen-Solal, Sartre, p.279.

[44] TIME (1946) ‘Existentialism’, 28 January, 28–9.

[45] Sartre to SdB January 1946 (n.d.), QM 274. 萨特之后在1946年2月也表达过类似的情绪。

[46] 见Jean-Pierre Boulé, *Sartre, Self-formation and Masculinities*, p.168.

[47] Beauvoir, ‘An Eye for an Eye’, in Margaret Simons, 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245–60, here p.257.

[48] FC 87.

[49] FC 78.

[50] FC 84.

[51] 见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Chronologie’, xc. FC 92.

[52] ASD 105.

[53] 例如，1946年1月25日波伏瓦给萨特的信，“我们刚出了30万法郎”。在20世纪50年代，也有信件提到“我们的财务状况”。（见SdB toSartre, 20 August 1950, LS 472).

[54] FC 171.

[55] 见FC 70, 84.

[56] ‘Introduction to an Ethics of Ambiguity’, PW 290.

[57] FC 103.

[58] DPS 259, 19 May 1927.

[59] DPS 284, 19 July 1927.

[60] WD 3 November 1939.

[61] WD 133.

[62] 见SdB, in SdB,Simons and Todd,‘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Hypatia* 3:3 (1989): 17.

[63] *La Force de l’age*, p.417, 引自Simons, 2010, p.921.

[64] Sartre to SdB, QM 277–8.

[65] AMM 187.

[66] FC 72.

[67] FC 75.

[68] SSP 187.

[69] Elizabeth Fallaize, *The novels of Simone de Beauvoir*, p.83.

[70] FC 73.

[71] FC 72.

第十一章

美国困境

1947年1月25日，波伏瓦搭上去纽约的飞机，在美国度过了四个月重要的时光。波伏瓦一直以来都很喜欢英美小说，儿时读过路易莎·梅·奥尔科特和乔治·爱略特，后来也很欣赏海明威、伍尔夫以及很多其他英美作家。在美国斯沃斯莫尔学院教书的法国记者、超现实主义诗人菲利普·苏波帮波伏瓦安排了美国巡回讲座，对此，波伏瓦高兴极了。当时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在法国驻美领事馆的文化部工作，他负责安排承担了波伏瓦美国之行的费用。而在波伏瓦离开法国时，多洛雷丝·瓦内蒂则即将去巴黎，跟萨特待上一段时间。

波伏瓦下了飞机过安检，移民局官员问她此行的目的是什么。波伏瓦的签证上写着：讲座。官员问："关于什么的讲座？"波伏瓦说："哲学。"来机场接波伏瓦的是法国文化服务中心的一名女士，她带波伏瓦吃了一顿龙虾晚餐，然后前往她在市中心的酒店。正式的接风洗尘结束后，波伏瓦立刻动身去曼哈顿，她一边大步地走在街道上，一边欣赏着周围的景色。虽然此前波伏瓦已经在脑海中想象过无数次，但是当真的看到这一切时，还是觉得像做梦一样：百老汇、时代广场、华尔街、自由女神像。波伏瓦在这里感觉自由极了，没有人会盯着她看。[1]

波伏瓦对纽约充满了惊奇：人们把信件扔进邮筒里，从机器里面买东西，他们讲起话来就好像她和萨特都喜欢的电影里的人物一样。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波伏瓦和萨特就同时对美国和苏联产生了一种喜爱：他们喜欢爵士乐、非裔美国人圣歌、蓝调、美国电影和美国小说。不过波伏瓦和萨特也都认同，美国庇护了那些最可恨的资本主义压迫，他们

也憎恨美国对穷人的剥削，尤其是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种族隔离。虽然苏联的艺术魅力无法与美国相比，但在20世纪30年代，波伏瓦和萨特很钦佩苏联的社会实验。[2]

波伏瓦对于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既好奇又警惕。虽然当地的白人都建议波伏瓦不要独自一人去哈林区，但她还是一个人去哈林区散步，就像她当年无视朋友们不要在马赛搭便车的警告一样。波伏瓦还尝试了苏格兰威士忌，在她看来这是打开美国大门的其中一把钥匙；虽然起初她不喜欢，但很快就适应了苏格兰威士忌的味道。[3]起初，波伏瓦用英语给酒店前台打电话或者预约时，多少会有点不自在，不过她渐渐克服了这些，变得自如起来。

当时多洛雷丝·瓦内蒂还没有离开纽约，波伏瓦想要看看她是个什么样的人，而且瓦内蒂也答应要介绍几个编辑给波伏瓦认识，所以波伏瓦主动约多洛雷丝在第五大道的雪梨荷兰酒店喝一杯。她们一起喝威士忌，尽管一开始双方都有点紧张，不过那天她们一直聊到夜里三点钟。

在头脑里勾画了这个女人几个月之后，波伏瓦现在终于见到了真人，感到很高兴。[4]波伏瓦现在明白了萨特的感受，她在给萨特的信里写道："我能理解你的感受，也尊重你的选择。"不久之后，瓦内蒂邀请波伏瓦参加一个鸡尾酒会，帮她和几家美国报纸和杂志牵头联系。当时波伏瓦会写一些关于女性作家和女性气质的文章，赚一些零花钱。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在《第二性》出版前的两年，波伏瓦就已经开始分析"一战"是如何改变了女性的境况，虽然还没有完全获得独立，但是女性已经能够获得更多的有偿工作。[5]

在纽约期间，波伏瓦和一对异种族结合的夫妻埃伦·赖特和理查德·赖特成了好朋友，之后几十年他们也一直保持着朋友关系。理查德是小说《土生子》（*Native Son*）和《黑孩子》（*Black Boy*）的作者；埃伦后来创立了一家文学经纪公司，波伏瓦成了她的终身客户。[6]1940年，

波伏瓦第一次读到赖特的作品，当时《摩登时代》的创刊号杂志发表了赖特的一个故事：《火与云》（*Fire and Cloud*）。赖特认为波伏瓦和萨特能敏锐地感受到人类的困境，没有什么能与他们的作品相比。不久，波伏瓦就把赖特夫妇在查尔斯街格林尼治村的公寓当成了自己的家。他们5岁的女儿喜欢她，这让波伏瓦有点吃惊。他们的朋友也很喜欢波伏瓦，赖特夫妇把她介绍给了知识分子伯纳德·沃尔夫，沃尔夫曾是托洛茨基在墨西哥时的秘书，写过关于蓝调音乐的书。知道波伏瓦想听真正的爵士乐之后，沃尔夫给她安排了门票，去卡耐基音乐厅听路易斯·阿姆斯特朗的演奏会。[7]

理查德·赖特还向波伏瓦介绍了一本书，这本书改变了她的想法：《美国困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American Dilemma*：*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这本书的作者是瑞典社会学家贡纳尔·默达尔，出版于1944年，是当时研究美国种族和种族主义的最著名论著。[1954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废除种族隔离审判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也引用了这部作品，到1965年，该书售出10万册。]默达尔认为，美国的种族关系并没有陷入恶性循环，而是由他所谓的“累积原则”导致的。他认为白人一直在压迫有色人种，还指责他们糟糕的表现。除非白人能够消除偏见，或者美国黑人的境况得到改善，否则这种恶性循环将继续危害整个社会。美国的政治理想——如平等、精英统治和机会——都没有考虑到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黑人都受制于压迫、偏见和排斥。这部作品写于民权运动之前，默达尔提出，很多美国白人并不了解黑人同胞所面临的情况。因此，默达尔认为增强意识是改善种族歧视状况的关键，因为与“恶性循环”不同，累积原则可以是双向的：既可以往“向上的”好的方向发展，也可以往“向下的”人们不希望的方向发展[8]。

美国向来标榜自己是一个乐于接受新思想的国家，波伏瓦在这里受到了热烈的欢迎。《纽约客》采访了波伏瓦，报道了她访问美国的行

程，称波伏瓦为“萨特的精神伴侣”以及“最美丽的存在主义者”。[9]

2月中旬，波伏瓦离开纽约，开始了一场为期24天的全美巡回演讲，主题是“战后作家的道德问题”。波伏瓦同时发表了两篇关于法国女性作家的文章：《女性文学的问题》（*Problems for Women's Literature*）和《文学女性》（*Women of Letters*）。《法国美国》杂志（*France-Amérique*）介绍波伏瓦时，说她是“哲学家、记者、小说家”。女性文学的“问题”是什么？为什么女性在文学上的成就不如男性？波伏瓦认为，女性的局限在于她们所处的环境，而不是天生能力的不足：

> 几个世纪以来，男人，且仅仅是男人，创造了我们生活的世界。也就是说，这个世界属于他们。女人虽然立足其中，却从来都是束手束脚的；男人探索自己主宰的领域则是理所当然的：他带着好奇心去探索了解它，努力用自己的思想去统治它，甚至通过艺术的方法去重新创造它。没有什么能阻止他，没有什么能限制他。不过最近几年，女性的境况完全不一样了。[10]

近年来，女性的境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赢得了选举权（比如在法国），还可以接受教育，拥有了更多机会。因此，女性越来越多地追求“加深对自我内在的认知”，从而“上升到哲学层面”。[11]但是波伏瓦认为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比如女性气质常常被认为是谦逊的象征，女性缺乏胆量，也害怕承担胆量所带来的后果。波伏瓦写道，女性在孩童时代还有一些自主权，但是长大后就被鼓励为了幸福和爱情放弃这种自主权。[12]

波伏瓦有一场演讲在芝加哥，她在那里停留了一天半。波伏瓦到达芝加哥时，街道上大雪纷飞，风城的绰号名副其实。寒冷的天气让波伏瓦不想一个人探索这个城市，她在纽约的朋友让她去找一个人：纳尔逊·阿尔格伦。阿尔格伦是个表面上十分硬汉的小说家，他描写美国底层

人的生活，尤其是瘾君子和妓女。

波伏瓦试着给阿尔格伦打了三次电话，但是因为波伏瓦发不准他名字的音节，老是被他挂电话。第三次之后，波伏瓦找了一个美国人帮忙，那天晚上他们在酒店的酒吧见面了。[13]当时阿尔格伦38岁，比波伏瓦小一岁，人高马大，收拾得很精神。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自己已经看厌了美国的光鲜亮丽的外表。到目前为止，因为巡回演讲的缘故，波伏瓦总是辗转于一家又一家的高档酒店。做了这么多次演讲，波伏瓦见惯了各种午餐会和龙虾大餐，她问阿尔格伦能不能带她见识一下真正的芝加哥。

阿尔格伦当然能，他也的确这么做了。阿尔格伦带波伏瓦去了以“红灯区、廉价劣质酒、下流舞蹈”而闻名的波威里街。[14]波伏瓦和阿尔格伦一起去了一家脱衣舞俱乐部，之后在一个黑人俱乐部听爵士乐。当时，阿尔格伦几乎不会说法语，而波伏瓦的英语也是马马虎虎凑合用。但是那天晚上，阿尔格伦向波伏瓦讲述了自己的人生经历。他出生在底特律，在芝加哥南部的贫困地区长大。他父亲是瑞典人，母亲是犹太人。但是阿尔格伦对这两种身份都没有什么认同感。他在伊利诺伊大学学习新闻，然后乘火车环游了美国南部。有一次，阿尔格伦在得克萨斯州偷了一台打字机，结果坐了4个月牢。阿尔格伦本来要去在法国的军队服兵役，但是在途经纽约时他改变了主意，又原路返回。除此之外，阿尔格伦几乎没有离开过芝加哥。阿尔格伦很喜欢写作，他觉得波伏瓦应该好好看看美国。

那天晚上分开时，他们约定第二天再见。第二天，波伏瓦在法兰西联盟酒店吃了午饭，吃完午饭后，她要求主办方的接待者把她送到阿尔格伦的住处。显然，主办方的工作人员很惊讶波伏瓦想要去拜访那一带街区。他们开着车，经过一片片空地和废弃的仓库，最后来到了西瓦班西亚大道1523号。阿尔格伦的房子破破烂烂的，到处都是报纸和杂物，厨房里生着火，床上放着一条颜色鲜艳的墨西哥毯子。波伏瓦没有在阿

尔格伦的家里逗留，他想带她去周围走走看看。波伏瓦和阿尔格伦在严寒中漫步，然后去喝了点酒暖暖身子，不一会儿波伏瓦就离开了，她得去和法国领事馆那些衣着光鲜的绅士共进晚餐了。

第二天早上，波伏瓦坐上了去往洛杉矶的火车。两天之后，波伏瓦抵达了洛杉矶，来车站接她的是她之前的学生兼情人纳塔莉·索罗金。纳塔莉和她的丈夫伊万·莫法特带着他们的小女儿住在韦斯特伍德。纳塔莉开车载着波伏瓦来到她家的公寓，莫法特已经准备好了早餐。莫法特是个小有成就的编剧，后来还获得了奥斯卡提名，他很喜欢波伏瓦的小说《人都是要死的》，甚至把它推荐给自己的制片人朋友乔治·史蒂文斯。他们讨论着若是请葛丽泰·嘉宝和克洛德·瑞恩斯来做主演，应该可以票房大卖。波伏瓦在给萨特的信中写道："如果拍电影，能赚3万美金，这难道不让人头晕目眩吗？"[15]（波伏瓦希望明年自己会因为这件事再来美国，但是很不幸这个电影的计划最终没有成形。[16]）几天后，纳塔莉和波伏瓦开始了一场美国公路旅行，纳塔莉开着她丈夫的红色帕卡德车一路驶向旧金山，到达了能够看到内华达山脉天际线的孤松镇，在那里和莫法特以及乔治·史蒂文斯会合。

回到洛杉矶后，波伏瓦和纳塔莉搭乘灰狗巴士前往新墨西哥州的圣达菲。波伏瓦和纳塔莉一起旅行了三个星期：从圣达菲、休斯敦、新奥尔良、佛罗里达，最后到纽约，一路上波伏瓦同时进行着自己的巡回演讲。虽然行程劳累，但是波伏瓦很享受在旅行中观察和学习。波伏瓦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她在酒会和晚宴上与听众、大学教师、学生们聊天。波伏瓦阅读美国书籍，记录自己看到的美国人的生活。在这次巡回演讲访问之后，她出版了一本游记《波伏瓦美国纪行》（*America Day by Day*）。书里有不少热情洋溢的文字，波伏瓦说，在去纽约之前，"我并没有觉得自己会像爱巴黎那样爱另一个城市"。[17]

3月12日，波伏瓦回到纽约，给阿尔格伦寄了一封信——阿尔格伦也给她在芝加哥的旅馆寄了一些书，但那时候波伏瓦已经退房了所以没

有收到。阿尔格伦还寄信问波伏瓦能否再来芝加哥。波伏瓦说她不确定，因为她在纽约还有很多讲座要做，4月的时候也许可以再去芝加哥。

波伏瓦的美国巡回演讲被各种时尚杂志和大学报纸报道。3月中旬，《时尚》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女性气质：陷阱”（*Femininity*：*The Trap*），称波伏瓦为“让-保罗·萨特存在主义哲学最重要的信徒”。这种讽刺的描述还是一直伴随着波伏瓦，也有杂志称她为“像男人一样思考的女人”“一个苗条帅气的38岁法国女人”，不知道当时的波伏瓦有没有厌烦这样的描述。这本杂志同期还刊登了一篇关于安德烈·马尔罗的文章，将他描述为“文学上的强者”“忠实的戴高乐主义者和共产党的敌人”。（读者不禁会疑惑安德烈哪里苗条、帅气了。）

波伏瓦在《时尚》杂志上的文章被宣传为一篇关于“法国女性的新角色”的文章，这篇杂志文章有些段落后来几乎一字不差地出现在《第二性》中。不过我们不清楚当时波伏瓦是把书中的内容提前发在了杂志上，还是后来把她在《时尚》杂志上的文章用到了书中。[18]从波伏瓦的回忆录中我们得知，《时尚》的编辑琼·康迪特在波伏瓦到达纽约后不久就为她举办了一场聚会，2月6日，她同意为他们撰稿，并在2月12日向打字员口授了自己的文章。[19]

在这篇文章中，波伏瓦清楚地陈述了她成熟的女性主义观的核心主张之一：“最让人恼火和虚假的谬论就是在女性的帮助下被男性创造出来的‘永恒的女性气质’，他们认为女性是凭直觉行事的、迷人的、敏感的。”[20]波伏瓦指出，这种女性气质的“陷阱”在于，它常常认为女性不如男性，因而让女性感到分裂。波伏瓦认为，女性气质赋予了女人在男性眼中的价值，但是女人也因此害怕一旦女性气质缺失，自己就失去了价值。尽管女人能够通过接受教育和事业成就实现自己眼里的价值，然而职业女性往往会感到不如其他女性，因为觉得自己缺少魅力，不够敏感，也就是说，缺乏女性气质。相比之下，男人从来无须为了男性气质

而牺牲自己的成功，也不必为了感到自在而放弃个人成就：男性的职业成功从来不会造成个人的损失。只有女性受到这种矛盾的折磨："她们要么得放弃部分个性，要么得放弃吸引男性的魅力。"[21]但为什么获得成功（或者魅力）要付出这么高的代价呢？

在美国期间，波伏瓦注意到一些事情，想要写进她关于女性的那本书里。由于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外国人身份，波伏瓦得以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她在《波伏瓦美国纪行》中写道，她惊讶地发现美国女性并没有法国女性那么自由。在访问美国之前，波伏瓦把"美国女性"当作"自由女性"的代名词；但是来到美国之后，她发现美国的未婚女性并没有受到足够的尊重，这让她感到颇为震惊。起初，她写道："美国女性着装的女性化程度已经到了夸张的地步，而且往往极尽性感，着实让我震惊。这里的女性杂志，不仅种类比法国的要多出很多，而且有很多关于如何钓到金龟婿的长篇大论。"在波伏瓦眼里，美国的男女之间存在着一种对立情绪，互相不喜欢，也因此在关系中互相争斗。波伏瓦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美国男性往往惜字如金，而对话是友谊的必要条件；另一部分是因为男女之间互相不信任。"[22]

4月中旬，波伏瓦回到纽约，她下榻在华盛顿广场附近的布雷武特酒店。波伏瓦和赖特夫妇以及伯纳德·沃尔夫见了面。波伏瓦原定于5月10日离开美国回巴黎，她写信给萨特，希望他能为她的归来好好安排一下——她只想见见萨特和博斯特，还问萨特可不可以去别的地方度假叙旧。

波伏瓦有很多很多事情想要和萨特分享，她在纽约周边的很多大学和学院进行了讲座——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梅肯学院、奥柏林学院、米尔斯学院、瓦萨学院、韦尔斯利学院和史密斯学院。但是，即使是大学里的校报，都仍在报道中拿波伏瓦的外表和她与萨特的关系做文章。比如，《普林斯顿日报》（*The Daily*

Princetonian）这样报道："优雅迷人的西蒙娜·德·波伏瓦，存在主义在美国的女性大使，告诉听众，作家们不能再脱离大众，把自己关在象牙塔里。"[23]

在象牙塔外，波伏瓦与埃伦和理查德·赖特一起看到的美国让她大开眼界。当波伏瓦和赖特夫妇在一起的时候，也就是说，当两个白人女性和一个黑人男性一起外出的时候，纽约的出租车司机都不愿意载他们。赖特带她去阿比西尼亚浸信会教堂（Abyssinian Baptist Church）听亚当·克莱顿·鲍威尔牧师的政治布道[24]，还带她去参观黑人哈林区的一座简陋的教堂[25]。赖特的小说《土生子》讲述了20岁的黑人小伙儿比格·托马斯的故事，引发了詹姆斯·鲍德温和弗朗茨·法农等人讨论身为黑人到底意味着什么。赖特夫妇让波伏瓦见识到了美国的种族隔离："从摇篮到坟墓，工作、吃饭、恋爱、散步、跳舞、祈祷时，他永远不会忘记自己是一个黑人，这让他时时刻刻都意识到'黑人'世界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与之相对的整个白人世界。"[26]

对于波伏瓦来说，白天和赖特夫妇在一起，在大街上受到出租车司机和行人的冷落，晚上却受到名流们的款待，这种落差着实有些怪异。有一次，波伏瓦在新学院（New School，一个新成立的激进大学）发表演讲之后，波伏瓦与达达主义画家马塞尔·杜尚共进晚餐，然后去参加埃尔温·皮斯卡托为她举办的大型派对。参加这个派对的还有建筑师勒·柯布西耶、作曲家库尔特·魏尔，甚至还有查理·卓别林。波伏瓦和卓别林进行了愉快的交谈，但是当另一位客人提议波伏瓦应当承认卓别林是一个存在主义者时，场面变得有点尴尬，波伏瓦称这一幕"简直荒唐可笑"[27]。

《波伏瓦美国纪行》很快被译成英语，1952年首先在英国出版，被讽刺为"格列佛小姐美国游记"。1953年，美版面世，但是删掉了波伏瓦对于美国种族隔离的讨论。波伏瓦的作品不止一次遭遇到删改：英文版的《第二性》也删掉了大量波伏瓦对于压迫的分析。1953年，人们认为

美国公众还没有准备好去接受波伏瓦关于种族问题的看法。不过，近期一些学者认为，波伏瓦的分析是“20世纪对美国最透彻的两种分析之一”。[28]

4月24日，波伏瓦写信给萨特，说她回巴黎后想先见博斯特一面，然后和他一起去度假。因为还有几天空闲时间，于是她给纳尔逊·阿尔格伦打了个电话，问是否可以去看他。波伏瓦飞去了芝加哥，和纳尔逊度过了三天的亲密时光。三天之后，波伏瓦回到纽约，她收到了萨特的回信。萨特已经在路易丝安那酒店帮她订好了“粉色房间”，并答应她会去机场大巴那里接她。

5月1日，伯纳德·沃尔夫带波伏瓦去了一个抽大麻的派对。波伏瓦也想试试，纽约人告诉她一支就能让她飘飘欲仙，但是波伏瓦抽了六支仍然没有什么反应。波伏瓦对于自己没有因为大麻香烟而飘飘欲仙感到恼火，于是她一个人喝了半瓶威士忌。但是半瓶威士忌下肚之后，波伏瓦也只是微醺而已，在场的美国人都震惊不已。[29]

5月3日，波伏瓦收到萨特的来信。瓦内蒂使得事情复杂起来，她希望波伏瓦能在纽约多待一个星期。收到信那天是周六，阴雨绵绵的，读完信之后，波伏瓦有些崩溃，像过去那样痛苦流泪。五天过后，波伏瓦才给萨特回信，在信中她说，这个消息让自己伤透了心，但是想到比萨特希望的早回国，她又感到无法接受。虽然有些棘手，但波伏瓦最终还是改签了机票，5月6日的时候一切都安排好了：波伏瓦将会在5月18日周日那天上午10点半抵达巴黎。波伏瓦不想在回去之后的几天里与别人分享萨特，所以她让萨特把一切安排妥当，以便他们能好好地待一段时间。波伏瓦还在信末附上了写给博斯特的话，说自己对他甚是想念，迫不及待地想要见到他。[30]

5月10日，波伏瓦登上了飞往芝加哥的飞机，10点左右抵达。波伏瓦和纳尔逊之后把这一天称为他们的“纪念日”。第二天，纳尔逊送给波伏瓦一枚廉价的墨西哥戒指，波伏瓦说她要一辈子都戴着它。

波伏瓦和纳尔逊度过了一周的时间，5月17日波伏瓦登上了回巴黎的飞机。在纽芬兰转机时，波伏瓦给纳尔逊写了第一封信。波伏瓦在去机场的出租车上就哭了，但是泪水是甜的。波伏瓦写道："我们永远不需要醒来，因为这并不是一个梦，而是一个刚刚开始的精彩而又真实的故事。"[31]波伏瓦在这封信里称呼纳尔逊为"我珍爱的芝加哥男人"。[32]不久之后，纳尔逊会成为波伏瓦"最亲爱的美国难题"。[33]

波伏瓦希望巴黎的美能冲淡她的悲伤。波伏瓦抵达巴黎那天，她很高兴，但是第二天，巴黎的天灰蒙蒙的，不见一丝生气。波伏瓦在给纳尔逊的信里写道："也许是因为我的心死了。"瓦内蒂还在巴黎，但是纳尔逊却不在。波伏瓦写信给纳尔逊，说只要他们中的一人手头宽裕就让他来巴黎。波伏瓦身在巴黎，但是心却在大西洋彼岸的某个地方，她感到既痛苦又茫然。

5月21日，波伏瓦带着书籍和笔记本离开巴黎去到切瓦雷里山谷中的圣兰伯特村。一英里外有一座修道院废墟，曾经是皇家香槟港，哲学家帕斯卡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诗人拉辛也在那里求过学。在巴黎，波伏瓦身边既没有阿尔格伦，还得跟瓦内蒂分享萨特。她需要独处来找回自己的宁静。萨特之前答应过要和波伏瓦在一起待两周，毕竟他也想见她，于是萨特把时间拆分给巴黎和圣兰伯特两地。瓦内蒂对于波伏瓦的归来感到十分不满，两周之后萨特又回到巴黎，回到瓦内蒂身边。波伏瓦还留在圣兰伯特村，偶尔她会因为《摩登时代》杂志的工作需要，以及看朋友回一趟巴黎。

这段时间，波伏瓦疲惫不堪，甚至有些抑郁。波伏瓦比平常要睡得更久，有时候她会沿着小路走到皇家港，那里有一首拉辛的诗歌，写得不怎么样，赞美了大自然的自由、清澈和真实，还有这片乡村的"充裕的孤独"。波伏瓦戴着阿尔格伦送给她的戒指，用他送给她的红色自来水笔写信给他。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她平日里从来都不戴戒指，这次从美国回来，她的朋友们都注意到了她手指上的戒指："巴黎的每个人

都大吃一惊。”[34]

5月底，在圣兰伯特，波伏瓦重读了自己在1946年底写的关于女性的文字，也就是《第二性》的早期素材。有一段时间，波伏瓦实在提不起兴致来写作。[35]6月6日，波伏瓦决定在写完她的旅行游记之前不再动笔写“关于女人的书”，她开始全神贯注地写《波伏瓦美国纪行》，慢慢地找回了自己的节奏。

我们从波伏瓦写给阿尔格伦的信里能看到很多她日常生活的细节：她写了什么，她在出版商的鸡尾酒会上见了谁，等等。波伏瓦想让阿尔格伦学习法语，于是在信里附上一些法语散文段落让阿尔格伦翻译。她告诉阿尔格伦这些是绝佳的法文，应该会让他有学习的动力。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默达尔的《美国困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以及和理查德·赖特的对话都对她那本女性之书深有启发[36]，让她重新开始思考书写女性境况。“我想写一本重要性可以媲美这本黑人著作的书。”[37]默达尔为非裔美国人所做的事情，波伏瓦也想要为女性做，她想要展示出文化中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以及在面对女性议题时，人们是如何寻找托词的。



1948年，西蒙娜·德·波伏瓦和纳尔逊·阿尔格伦在芝加哥。

波伏瓦在信里鲜少谈到萨特，就更别提瓦内蒂了。到了7月，瓦内蒂乘船从勒哈弗尔离开法国，并再次下了最后通牒：如果波伏瓦再出现在她和萨特之间，她就要分手。萨特感到十分痛苦，波伏瓦也同样痛苦。波伏瓦回到法国已经两个月了，从那时起她就一直有一种挥之不去的不安。7月，阿尔格伦写信给波伏瓦说希望她下一次来芝加哥就不要再离开了。7月23日，波伏瓦回信说她做不到。她爱着阿尔格伦，但是她不能把自己的生命全部给他。波伏瓦不想对阿尔格伦撒谎，她一直在痛苦地思考着这个问题："在没有准备好付出一切的情况下，自己只付出一部分是对的吗？"[38]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她很清楚，不管发生什么，她都不能把自己的一切都给他。尽管这让波伏瓦感到痛苦和焦虑，她还是希望向阿尔格伦坦白她的真实想法。

阿尔格伦在回信中向波伏瓦求婚了。他本来打算当面向波伏瓦求婚的，但是波伏瓦的信使得他不得不在信里就提出来。

波伏瓦和阿尔格伦想要在一起，但是两个人都知道有一个问题横亘在他们之间：他不想离开芝加哥，而她也不想离开巴黎。阿尔格伦以前结过婚，和波伏瓦刚见面不久，他就觉得比起跟他有过七年婚姻的前妻，波伏瓦更像自己的妻子。因此，他们决定采取一种不那么传统的方法来处理未来的关系：她将会来芝加哥和他在一起一段时间，然后返回巴黎；之后他会去法国看她。

8月，波伏瓦和萨特一起去了哥本哈根和瑞典。9月6日，她登上飞往芝加哥的飞机。萨特鼓励她去，甚至提出要出钱让她去。到芝加哥以后，阿尔格伦带波伏瓦游览了这座城市：

> 我想让她知道，美国不完全是由富裕的资产阶级组成的国家，并不是所有人都在朝着拥有郊区住宅和乡村俱乐部会员的目标前进。我想让她看看那些头也不回地走向监狱的人。我带她认识了一

些抢劫犯、皮条客、偷行李的贼、妓女和瘾君子。他们努力的方向是堕落，一直都是如此。那时候我认识很多这样的人。我带她参观了县监狱，给她看了电椅。[39]

波伏瓦为自己的书做了笔记，他们坐在芝加哥的比萨店里，喝着基安蒂酒。这次相聚接近尾声时，波伏瓦和阿尔格伦约定在1948年春天再次见面，一起旅行四个月。但即便如此，在离开阿尔格伦之后，波伏瓦还是用蹩脚的英语写信给他，告诉他在他们分别时，她的心都碎了。阿尔格伦仍然想娶波伏瓦，但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尽管为了和他在一起她愿意放弃很多，但她不会放弃自己的工作。"我不能只为幸福和爱而活，我不能放弃在巴黎写作和工作，因为只有在这里，我的写作和工作才有意义。"[40]波伏瓦的哲学思考将境况概念置于首要地位：她认为个人生活和个人作品的文化背景很重要，可能正是因为如此，波伏瓦才看不到她的洞见有足够的力量去启发法国以外的地方。

1947年9月底，波伏瓦回到巴黎，萨特又有了新的恋情，瓦内蒂对其掌控已经渐渐松懈。萨特的新宠儿是23岁的美国记者萨莉·斯温·谢利，她是来巴黎报道伊丽莎白公主来访的。当这段恋情结束时，斯温会明白萨特对待女人就像对待梳妆台的抽屉一样，想打开哪一个就打开哪一个，但在那时候，萨莉·斯温疯狂地迷恋着萨特。[41]

1947年11月，波伏瓦发表了她的第二篇哲学论文《模糊性的道德》，进一步阐发了她的自由哲学观点。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中，波伏瓦提出每个人都必须找到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在《模糊性的道德》中，波伏瓦重新回到萨特坚不可摧的、自主的自由概念，以及她的《以眼还眼》的主题上。战争让波伏瓦了解了布痕瓦尔德和达豪集中营的暴行，和很多同时代的人一样，她也没法理解人类为什么能够做出如此惨无人道的事情。波伏瓦认为，纳粹是有计划地贬损那些他们想要消灭的人，这样他们的同胞就不会再把他们看作人类以及有自主意识的主

体。[42]

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中，波伏瓦写道，每个人都需要他人的自由，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总是需要他人的自由，因为只有他人的自由才能阻止我们一步步陷入把自己看作物体或者客体的状态。[43]波伏瓦认为，否定自由是邪恶的，无论否定的是自己的还是他人的。因此，为了与邪恶做斗争，我们必须认识到，肯定个人自由，意味着我们有责任去影响当下和未来，以便我们所有人都能获得自由。

然而，这并非易事。以孩子般的依赖状态存在，认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角色是提前命定的，这种方式要舒服得多。作为孩子，我们不知道自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在一段时间内，这是符合发展规律的。孩子的世界充满了各种有规律的、令人安心的特征，我们很少注意到这些特征，更不用说去质疑了：女孩要穿裙子，8点钟就得上床睡觉。但有些成年人对世界仍然有着相同的被动接受态度：犹太人佩戴大卫之星，晚上9点就要实行宵禁。

波伏瓦认为，被动地保持孩子般的天真是一种自欺行为。要成为有道德的人，我们必须做出她所说的（和萨特一样的）“原创的选择”。我们必须去选择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不是一劳永逸，而是一而再，再而三，“每时每刻”都做出这种选择。[44]波伏瓦再次批评了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提出的自由概念（到此时，在她的影响下，萨特已经开始改变自己曾经的想法了）。在波伏瓦看来，没有人能独自获得自由：“一个试图远离他人的人，同时也在对抗他人，最终会失去自我。”[45]对于萨特提出的“人是由自己造就的”，波伏瓦回应说，我们不是独自一人，也不是从零开始。“我们之所以能成为现在的自己，是因为出现在我们生命中的其他人。”[46]

1948年，英文版《模糊性的道德》出版，当时还没有英文版的《皮洛士与息涅阿斯》，而《第二性》也只是被选择性地翻译成了英文。因

此，我们有必要简要说明一下，这部作品如何推动了波伏瓦早期哲学思想的发展，并为她之后要做的事情奠定了基础。当时的波伏瓦仍然在思考“境况”的概念，以及他人是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的。在《模糊性的道德》一书中，波伏瓦指出，为了在道德上获得自由，你必须用你的自由去拥抱将你与他人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波伏瓦称这是对他人自由的“呼吁”或者“召唤”。每个人都渴望自己的生命被真正地看到，不仅因为这是一个生命，而且因为这是她自己的生命。我们都想要成为“合理化”的存在，想要感受到自己的人生是有意义的。但是，如果我们只顾及自己，而不去理会他人对于自由的呼唤，这就是唯我论，是一种精神上的死亡，一种阻碍自身成长的拒绝行为。只有与他人一起，我们才能实现某项事业、某个价值观，甚至改变世界。

在《存在与虚无》一书的脚注中，萨特写道，他将写一部关于“解脱与救赎”的伦理学著作，以此作为《存在与虚无》中黯淡无望、遍布冲突的人类世界的解药。尽管萨特为一本关于道德的书写过笔记，但他在世时并未将其出版，而萨特绝不是一个不乐于出版作品的人（《经济学人》杂志统计过萨特的出版量，在他创作期间，相当于平均每天出版20页）。如今，有人认为波伏瓦的伦理学著作是在完成“萨特未兑现的诺言”。[47]但是在1947年，弗朗西斯·让松的《萨特和道德问题》（*Sartre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ity*）问世了。一位评论家写道，这是读者“第一次”能够在书中一窥自由伦理——“如果忽略波伏瓦那有趣的《模糊性的道德》的话”。[48]但是他没有说明为什么要忽略波伏瓦的作品，我们不得不怀疑他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

不管怎样，很明确的是，直到1948年，波伏瓦仍然不被哲学评论家们重视，同时她也厌烦了大众对于她没能把哲学大众化而做出的“无能”“不专业”的指责——他们怎么能指望波伏瓦用一句话就解释清楚存在主义呢？所以现在的波伏瓦，一边被哲学精英圈子排斥，一边被大众指责有哲学精英的做派。波伏瓦想成为一名联结社会和大众的作家，这

就是她除了写哲学还写小说和杂志文章的原因。但是，没有人会认为自己能够通过读区区一句口号就理解康德或者黑格尔，但是为什么他们认为存在主义可以做到这一点？[49]在波伏瓦看来，理解存在主义需要理解它所依据的悠久的哲学传统。在这个阶段，波伏瓦认为，存在主义哲学并不适合每个人；相比之下，存在主义文学可以向读者展示存在主义的世界观，并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吸引读者。

1948年1月，波伏瓦将《波伏瓦美国纪行》提交给了出版社，同时她给这本书题词献给埃伦和理查德·赖特。之后波伏瓦开始专注于她那部女性作品了。波伏瓦和阿尔格伦计划从5月到9月一起旅行，所以她想在旅行开始之前尽可能多地写作。当波伏瓦离开去找阿尔格伦的时候，萨特计划让瓦内蒂来巴黎住一段时间（不过萨特得暂时不去见萨莉了，因为瓦内蒂还不知道这件事情）。

波伏瓦也渐渐开始犹豫自己是否应该离开巴黎这么久——一方面是因为萨特，另一方面是因为波伏瓦计划在5月至7月出版一部分《第二性》。她和萨特谈了谈，决定把旅行时间缩短到两个月，但她不忍心写信告诉阿尔格伦，觉得还是当面说出来比较好。

波伏瓦和阿尔格伦沿着密西西比河来到新奥尔良，再向南到达尤卡坦半岛、危地马拉、维拉克鲁斯和墨西哥城。她和阿尔格伦乘着一艘河船顺流而下，在甲板上喝着威士忌。波伏瓦喜欢危地马拉布料的颜色和质地，买了毯子、窗帘和布料准备带回到巴黎的裁缝那里。[50]波伏瓦一直找理由不告诉阿尔格伦她要提前离开，直到有一天，在从墨西哥城到莫雷利亚的旅途中，波伏瓦磕磕绊绊地告诉阿尔格伦自己必须在7月14日回巴黎。“哦，好吧。”他说。但是第二天阿尔格伦就不想和波伏瓦一起去探索莫雷利亚了。切卢拉、普埃布拉和塔斯科，阿尔格伦也没有去。波伏瓦问阿尔格伦到底怎么了，为什么墨西哥让他如此心烦意乱。

最终阿尔格伦告诉波伏瓦，他感觉他们之间和以前不一样了。回到纽约之后，一天晚上，波伏瓦忍不住脱口而出：“我明天就可以离

开。”但阿尔格伦不想让波伏瓦离开，他说：“我现在就准备好了和你结婚。”[51]当时的情况着实让人痛苦：波伏瓦和阿尔格伦都觉得自己还没有做好为了爱而跨越大西洋的准备，但同时也都为对方不情愿迈出这一步而感到遗憾。1948年7月14日，波伏瓦动身返回巴黎，那时，她觉得自己可能再也见不到阿尔格伦了。

回到巴黎后，波伏瓦全身心投入工作中。波伏瓦还没有宽裕到能拥有一间自己的书房，所以她经常在萨特家或者双偶咖啡店写作。波伏瓦《第二性》的节选引起了人们的兴趣——第一部分是“女人与神话”，波伏瓦在书中讨论了一些受人尊敬的小说家——如亨利·德·蒙特朗、保罗·克洛代尔和安德烈·布雷顿——在作品中表现女人的方式。波伏瓦写信给阿尔格伦，说这本书还需要一年的时间才能写得“很好”。但与此同时，“令她高兴的是”，她“听说在《摩登时代》上发表的那部分内容激怒了一些男人”。书中有一章专门讲述了男人所珍视的那些关于女人的愚蠢谬论，以及由此产生的荒谬而庸俗的诗歌。“（这些人）显然被戳中了痛处。”[52]

波伏瓦和阿尔格伦都有各自的心事要解决：阿尔格伦仍然想要更多地和波伏瓦在一起。1948年8月，波伏瓦写信和阿尔格伦解释说自己不可能一直只属于他。波伏瓦知道萨特在她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让阿尔格伦很烦恼。“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有多么在乎他。”她写道：

> 萨特与我之间的感情是深厚的友谊，而不是爱情。我们之间的爱情没有成功，主要是因为萨特不太在乎性生活。他在任何地方都是一个热情、活泼的人，但在床上他不是。虽然当年的我没有经验，但我很快就感觉到了这一点。渐渐地，继续做情人似乎是无用的，甚至是不体面的。在坚持了八年、十年之后，我和萨特就彻底放弃了。[53]

最终，阿尔格伦的信又变暖了，他把装着书和威士忌的包裹（威士忌藏在面粉里）寄给波伏瓦。5月，阿尔格伦将会来巴黎看波伏瓦。

阿尔格伦读了《他人的血》，寄了一封长信，附了一封来自美国出版商的便条：这本小说里没有希望，里面写满了“无可救药”的人物。波伏瓦回复说，法国出版社也希望存在主义小说是“英雄主义式的和充满微笑的”。但对于波伏瓦来说，她喜欢书中的阴影，因为生活中总是存在着灰暗面，但也许在作品中她投下了太多的阴影。阿尔格伦对此不予置评，但他确实说这部小说富有哲思。波伏瓦想，也许他是对的，但即便如此，她还是回复阿尔格伦说：“这是我真实的感受；任何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时，我总是在心里推理……情感、事件和哲学，如果我把这些都撇在一边，那对我来说是相当不自然的。”[54]波伏瓦这段时间正埋首于那本女性之书，没有精力考虑写另一本小说，但她知道她想试一试。

波伏瓦勤奋地工作，白天连续阅读和写作八个小时，晚上吃得少，喝得多。波伏瓦写信告诉阿尔格伦，也许她做什么事情都“有点太疯狂了”，无论是工作、旅行还是爱情，“但那是我的方式。我宁愿什么事都不做，也不愿意温和地做事”。[55]波伏瓦有种特别的方式，能够把自己的记忆编织进信件里，将过去的时刻延续到当下。波伏瓦写信告诉阿尔格伦，她在兴奋而急不可耐地等待着新衣服到来，这些衣服是用他们在危地马拉买的布料做的：

> 我用在危地马拉买的绣花布料做了件漂亮的衣服：一件上衣，用来搭配黑色裙子。我站了整整两个小时，周围有五个裁缝帮我制作它。我等得都发疯了，但我想把这件衣服做得漂漂亮亮的，所以我去找了一个手艺特别好的裁缝。（还记得你在克萨尔特南戈为了那块蓝色的布料聪明地讨价还价吗？）[56]

1948年10月，波伏瓦不再长住于酒店，搬进了布切里街五楼的一套

小公寓。它靠近塞纳河，在拉丁区，离萨特家步行15分钟。波伏瓦用红窗帘装饰房间，还买了白色的扶手椅；贾科梅蒂送给她一些自己设计的青铜灯。波伏瓦在屋顶的椽子上挂了在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买的彩色装饰物。现在波伏瓦终于有了自己的房间，上午她可以在家工作了，她也可以在家里自己做饭，而且有地方招待阿尔格伦了。12月，波伏瓦写信给阿尔格伦，说自己正在阅读《金赛报告：男性性行为》（*Kinsey Report*：*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她希望也能有一本写女性性行为的书。[57]

按照传统情爱关系的标准，波伏瓦和萨特在这个阶段对彼此来说似乎不是很“必要”。波伏瓦和萨特各自对于性关系结束的确切时间存在分歧，萨特含糊其词地说他们的关系比波伏瓦所说的要长十年——1970年，他对一位采访者说：“1946年，还是1947年、1948年，我不记得了。”[58]波伏瓦和萨特从来没有住在一起，除非是在恶劣的环境之下，而且他们总是用正式的第二人称“vous”来称呼对方。但是波伏瓦和萨特每天都要花上几个小时在一起工作，编辑彼此的作品，管理《摩登时代》杂志。这就是瓦尔基里女神和花花公子梦想的生活吗？

后来，波伏瓦家楼下一层的一套公寓空了出来，博斯特搬了进去。在那之后，朋友们常常在一起吃晚饭。但自从阿尔格伦进入波伏瓦的生活之后，她就不再和博斯特有身体关系了。博斯特身边从来不缺女朋友，但即便如此，一开始，博斯特还是觉得自己受到了伤害。波伏瓦的下一本书《第二性》是献给博斯特的，他是波伏瓦眼中最不屑于摆男性气质那一套的男人。

---

[1] SdB to Sartre, 26 January 1947, LS 412.

[2] PL 138–41.

[3] ADD 15.

[4] SdB to Sartre, 30 January 1947, LS 415.

[5] 见Margaret Simons,‘Introduction’ to FW 2.

[6] 见Bair, p.389.

[7] SdB to Sartre, 11 February 1947, LS 425.

[8] Gunnar Myrdal, with Richard Sterner and Arnold Rose, *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 NewYork: Harper,1944, Appendix 3.

[9] ‘The Talk of the Town’,*The new Yorker*, 22 February 1947.

[10] Beauvoir,‘Problems for Women’s Literature’, 23 February 1947,*France-Amérique* 14. Translated by Véronique Zaytzeff and Frederick Morrison, in FW 24.

[11] Beauvoir ‘Problems for Women’s Literature’, FW.25.

[12] ‘Women of Letters’, in FW 30.

[13] SdB to Sartre, 28 February 1947, LS 433.

[14] ‘Chicago’s Bowery’, *The Chicago Tribune*, 13 November 1910.

[15] SdB to Sartre, 28 February 1947, LS 433.

[16] 见SdB to NA, 12 March 1947, TALA 13.

[17] ADD 72.

[18] 见Nancy Bauer,‘Introduction’ to ‘Femininity: The Trap’, in FW 39.

[19] 见ADD 40; and LS 419, 423, 427, 430.

[20] ‘Femininity: The Trap’, FW 43.

[21] ‘Femininity: The Trap’, FW 46.

[22] ADD 330–34.

[23] *Daily Princetonian*, 22–24 April 1947, 引自Francis and Gontier, *Les écrits de Simone de Beauvoir*,*Textes inédits ou retrouvés*, Paris: Gallimard, 1979,p. 147.

[24] ADD 57.

[25] ADD 272.

[26] ADD 58.

[27] SdB to Sartre, 24 April 1947, LS 451.

[28] Simons 182. 见Diane Rubenstein,‘“I hope I am not fated to live in Rochester”:America in the Work of Beauvoir’,*Theory & Event* 15:2 (2012).

[29] SdB to Sartre, 8 May 1947, LS 454.

[30] SdB to S, 8 May 1947, *Lettres à Sartre*, p.355.

[31] SdB to NA, 17 May 1947, TALA.15.

[32] SdB to NA, 18 May 1947, TALA 16.

[33] SdB to NA, 17 January 1954, TALA 490.

[34] 见SdB to NA, 23 May 1947, TALA 18.

[35] SdB to NA, 24 May 1947, TALA 19.

[36] 见ADD 236–48; 又见Margaret Simons, *Beauvoir and The Second Sex: Feminism, Race, and the Origins of Existentialism*,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2001, p. 177.

[37] SdB to NA, 1 December 1947, TALA 113.

[38] SdB to NA 23 July 1947, TALA 51.

[39] Nelson Algren,'Last Rounds in Small Cafés: Remembrances of Jean-Paul Sartre and Simone de Beauvoir', *Chicago*, December 1980, p. 213，引自Bair,pp. 335–6.

[40] SdB to NA, 26 September 1947, TALA 66.

[41] 见Isabelle Grell, *Les chemins de la liberté de Sartre: genèse et écriture (1938–1952)*, Bern: Peter Lang, 2005, p.155. 关于斯温后来的回忆，见Hazel Rowley, *Tête-à-tête*, p.187.罗利在2002年采访了斯温。纽约摩根图书馆收藏着萨特给斯温的62封信。萨特在给波伏瓦的信件中称斯温为"小家伙";见QM 282.

[42] EA 101.

[43] EA 71.

[44] EA 40.

[45] EA 66.

[46] EA 71.

[47] Jean-Louis Jeannelle and Eliane Lecarme-Tabone, 'Introduction', MPI xl.In English，见Webber, *Rethinking Existentialism*.

[48] A. de Waelhens, compte-rendu de Francis Jeanson, *Le problème moral et la pensée de Sartre*, *Revue Philosophique de Louvain* 1948 (10): 229.

[49] 见Beauvoir,'What is Existentialism?', PW.

[50] SdB to NA, Friday, 20 August 1948, TALA 213.

[51] FC 170.

[52] SdB to NA, 3 August 1948, TALA 206.

[53] SdB to NA, 8 August 1948, TALA 208.

[54] SdB to NA, Friday, 20 August 1948, TALA 210, 212.

[55] SdB to NA, Friday, 20 August 1948, TALA 214.

[56] SdB to NA, 26 August 1948, TALA 216.

[57] SdB to NA, 31 December 1948, TALA 254.

[58] Sartre，引自约翰·杰拉西的采访， *Talking with Sartre:Conversations and Deb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32.

第十二章

备受诽谤的《第二性》

波伏瓦在《盛年》中写道，20世纪30年代初的“女权主义”和“性别战争”对她来说毫无意义。[1]那么，波伏瓦为何写出所谓的“女性主义圣经”呢？

《第二性》出版那年，波伏瓦41岁。波伏瓦见证过她父母之间完全不平等的关系。作为一个女孩，当波伏瓦知道在上帝眼中男孩和女孩是平等的时候，她反对被当作“女孩”来对待。自从被露阴癖书店职员骚扰之后，波伏瓦在不认识的男性面前常常感到局促不安。波伏瓦失去了好友扎扎，扎扎死于嫁妆、礼仪和爱情的争论。波伏瓦也见证过自己的朋友在非法堕胎手术之后感染住院。波伏瓦也和那些对自己身体的功能和乐趣一无所知的女人交谈过。国外旅行的经历让波伏瓦意识到，公序良俗之所以看起来是必要的，也许只是因为大众都在遵守而已。波伏瓦读过朋友维奥莱特·勒迪克的小说《蹂躏》（*Ravages*），开篇对女性性行为的坦率论述让她感到震惊：书中以“从未有过的女性视角、真实和诗意的语言，讲述了女性的性行为”[2]。

波伏瓦在《皮洛士与息涅阿斯》中写道，每个人都必须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但只有一部分人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位置。人类的处境是模棱两可的：我们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作为客体，你的世界被他人施加的约束所限制。作为主体，你的行为不仅实现了个人自由，还在世界上为他人创造了新的条件。18岁时，波伏瓦在日记中写道：“爱情中有许多让人讨厌的东西。”[3]她在20世纪40年代的小说打破了哲学和文学之间的界限。但在《第二性》中，波伏瓦认为以“爱”之名发生的事根本就

不是爱。这次，波伏瓦模糊了个人、哲学和政治之间的界限，因而毁誉参半。几十年后，这部作品才被公认为女性主义的经典之作。那么，这本书到底讲了些什么，既能激起时人的强烈厌恶，又能在几十年后被奉为经典？

在《第二性》的第一行，波伏瓦毫不掩饰她对“女人”这个话题的犹豫和恼怒。波伏瓦写道：“在写一本关于女性的书之前，我犹豫了很久。但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有许多传统的长篇大论出版，它们哀悼女性气质的丧失，告诉女性必须“当一个女人，保持女人的状态，成为一个女人”——因此她再也不愿意被动接受、袖手旁观了。

如果看一下波伏瓦所处的时代，我们就更能理解波伏瓦之前的沉默。1863年，儒勒·凡尔纳写了一本名为“20世纪的巴黎”（*Pari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的小说。凡尔纳在这本书中大胆预测，将来女人会穿裤子，她们会像男人一样接受教育。凡尔纳的其他小说描述了人类的奇幻成就，比如潜水艇，比如80天内环游地球，甚至到月球旅行！尽管凡尔纳是一位享有盛誉的成功科幻作家，但当时的人却认为这部作品越界了。凡尔纳的文学经纪人认为《20世纪的巴黎》太过牵强。在波伏瓦所处的年代，可可·香奈儿穿着长裤和飘逸的时尚服装，使中性风格变成一种潮流。女性进入工作场所的人数空前高涨，同时她们也刚刚赢得了选举权。一些女性甚至在竞争激烈的全国考试中排名高于男性。但是女性仍然不能拥有自己的银行账户，直到1965年《拿破仑法典》被修改之后情况才有所改变。[4]但20世纪40年代末，“女权主义”这个词是和女性要求选举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5]在美国和法国，女性都成功地获得了选举权，那么她们还想要什么呢？

当波伏瓦审视历史时，她发现人类有一种习惯，那就是观察他人的身体，并根据他们的身体特征来建立等级制度，比如说奴隶制度。在种族问题上，大家也都认同这一点。但是，波伏瓦提出疑问：那么在性别问题上是怎样的呢？波伏瓦认为，男性将女性定义为“他者”，并将她们

归入另一个等级：第二性。

波伏瓦在美国旅行途中，与美国女权主义者对过话，她知道有些女权主义者甚至认为“女性”这个词早已是一个无意义的词汇。但波伏瓦认为这种做法是一种“自欺”行为。多萝西·帕克认为，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可以通过将女性定义为“人类”而不是“女性”来解决。但波伏瓦说，“我们都是人类”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女人并不是男人。他们在这个层面上所享有的平等是抽象的，而且男女所拥有的可能性是完全不同的。

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境况，具体来说，男女所处的境况是不平等的。但是为什么会是不平等的呢？波伏瓦指出，任何人都可以看出来，人类根据性别被分为两类，还拥有不同的身体、面孔、衣着、兴趣和职业。但即便如此，仅仅拥有某种生殖器官并不足以使一个人被认为是“女性”，因为一些拥有这种生殖器官的女性，仍然被指责“不够女人”。当小说家乔治·桑蔑视传统的女性气质时，古斯塔夫·福楼拜讽刺她为“第三性别”。[6]

因此，波伏瓦问道：如果身为女性还不是成为一个女人的充分条件，那么女人又是什么呢？

波伏瓦对“女人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女人是男人所不是的。正如普罗塔哥拉所说，“男人是衡量人性的尺度”，即男人是评判“人”的标准。纵观历史，男性都认为女人是劣等的，她们的观点与“人类”无关。即使在20世纪40年代，波伏瓦仍然发现她的观点会因为她的女性身份遭到粗暴的否定：

> 我过去常常在抽象问题的讨论中听到男人们对我说：“你这样或那样想，是因为你是女性。”我知道我唯一的辩护是回答“我这样想是因为它是真的”，借此来消除我的主观性；我不可能对这些人回应：“你之所以想法与我相反，是因为你是男人。”因为大众都认为，作为一个男人并不特殊；一个男人仅仅因为自己是男人就

拥有权利。[7]

波伏瓦在提出“女人是男人所不是的”这个观点的时候，借用了黑格尔的“他者”理论。人类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倾向，即把自己与他人对立起来，因此男人把自己视为自由的“主体”，而把女人定义为客体。但波伏瓦想弄清楚这种情况为什么会如此普遍持久。波伏瓦想知道，为什么没有更多的女性站出来反对男性贬低她们呢？

波伏瓦非常熟悉人们反对女性主义的常见理由：女性主义会毁了家庭价值观！女性主义会降低工资！女人应该待在家里！男性和女性是“独立而平等的”！波伏瓦本以为这些都是人们“自欺”的借口，就好像《吉姆·克劳法》一样。[8]萧伯纳曾批评，美国白人让黑人给他们擦鞋，然后得出结论：黑人所能做的就是把鞋擦亮。波伏瓦认为，人们对女性的能力也做出了同样无效的推论——人们认为女性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较低，但波伏瓦指出这是因为女性总是处于劣势的境况中，这并不意味着她们天生就低人一等。波伏瓦写道：“我们必须理解动词‘是’（to be）的范畴，‘是’什么样的人实际上就是‘成为’（have become）什么样的人。”[9]

“成为”充满希望的一面是，情况可以变得更好。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为“人类”的境况争论不休。波伏瓦问道：“在女性的境况中，一个人能成就自己吗？”[10]

在长达972页的两卷本的大部头著作中，波伏瓦在前言中只论述了这一小部分，但这部分并不是波伏瓦的第一批读者首先会读到的。《第二性》于1949年6月和11月以图书的形式分两册出版。从宣传的角度来看，波伏瓦在前几期《摩登时代》杂志上连载发表了《第二性》的部分内容，显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她也因此受到了公众的谴责。1963年，波伏瓦在《时势的力量》一书中公开回顾自己的作品，她写道，

《第二性》使自己成了“讽刺的靶子”，而且面对的是前所未有的攻击。[11]此外，讽刺还不是最糟糕的，针对波伏瓦的人身攻击也接踵而至。

1949年春，阿尔格伦要来巴黎，波伏瓦努力完成书中的部分内容。幸运的是，波伏瓦发现这本书写起来比小说要容易得多。在写小说时，波伏瓦必须精心构思观点，塑造人物形象，注意情节、对话和铺垫。而写《第二性》，她只需要研究问题、组织材料、落在笔头就可以了。波伏瓦希望女性获得自由。女性没有获得自由似乎只有两个可能的原因：要么是因为她们受到压迫，或者是因为女性选择不自由。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存在着一个道德问题——但究竟是谁的道德问题呢？

阿尔格伦刚抵达巴黎时，波伏瓦有些紧张，因为他们上次分别时状态很不好。波伏瓦穿着两年前在芝加哥时穿的白色外套去见他。阿尔格伦在波伏瓦身边的时候，“大家族”简直不敢相信他们在波伏瓦身上看到的变化——她变得温柔而快乐。此前，阿尔格伦一直对与萨特见面感到紧张，但没想到他们的初次见面很愉快，阿尔格伦也放松下来。他喜欢与奥尔加以及萨特的新情人米歇尔·维安交谈，因为她们能用英语和他交谈，听他讲美国人的罪恶故事。

那年夏天，波伏瓦决定在《摩登时代》杂志上分几期发表《第二性》第二卷的部分内容——关于“生活经验”。在第二部分中，波伏瓦以第一人称视角，运用不同的叙事方法对女性生活的不同阶段或可能性进行了历史梳理：童年、成为女孩、青春期、性启蒙、女同性恋、婚姻、母亲、社会期望、妓女、老年。

1949年5月，波伏瓦发表了《女性的性启蒙》（*The Sexual Initiation of Woman*）一章，内容发人深省，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在书中，波伏瓦描绘了一种自愿的、相互回馈的性行为的愿景，在这种性行为中，女性能够把自己视为主体，而不是作为客体去享受性行为。波伏瓦提出，女性应当拒绝被动顺从地接受非对等和互惠的男性欲望，而是应当

在“爱、温柔和情欲”中与伴侣建立一种“对等互惠的关系”。只要存在性别之争，男性和女性的情欲不对称就会带来无法解决的问题；而若女人既能从男人那里满足欲望又能获得尊重，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12]不过后来，波伏瓦觉得先出版那一章可能是个错误。[13]

备受尊敬的天主教小说家弗朗索瓦·莫里亚克讽刺波伏瓦的写作“简直达到了下贱的极限”。他甚至评论道：“在一个正经讨论严肃哲学和文学地方，西蒙娜·德·波伏瓦女士讨论这种话题真的合适吗？”[14]弗朗索瓦·莫里亚克就是波伏瓦在学生时代去看望扎扎的路上，跟梅洛-庞蒂一起去朝圣过的作家。几十年来，他一直是波伏瓦仰慕的语言大师，而现在他却用这样的言语批判波伏瓦。

6月和7月的《摩登时代》杂志在报摊上销售一空。波伏瓦在这两期里发表过有关女同性恋和母性的章节，许多读者对此感到愤怒。当时，波伏瓦已经因为和萨特的关系而名声有损，但现在波伏瓦却招来了另一波侮辱：“饥渴、冷淡、淫荡、女色情狂、女同性恋、流产过一百次，各种各样的骂名，甚至是未婚母亲。”[15]波伏瓦被“性狂热者”和“第一性别的活跃分子”轮番抨击。共产党称波伏瓦是小资产阶级，因为她的作品与工人阶级毫无关系。这次，令人尊敬的保守派支柱人物弗朗索瓦·莫里亚克写信给《摩登时代》的一位赞助者：“你员工的阴道对我来说已经不是秘密了。”[16]这些话被公开后，莫里亚克感到十分震惊。此后不久，他开始在《费加罗文学报》（*Le Figaro Littéraire*）上发表一系列文章，全面谴责色情文学，尤其是西蒙娜·德·波伏瓦。

6月，波伏瓦《第二性》的第一卷正式成书出版，销量惊人，第一周就卖出了22000本。[17]波伏瓦宣称“生物学不是命运”，婚姻和生育也不是。波伏瓦指出，像居里夫人这样的女性证明了，并非“女性的天生劣等决定了她们在历史中的卑微地位，而是她们在历史中的卑微地位致使其没有成就”。但是，不管地位高低，各种文化都在加强和巩固压迫女性的“神话”。波伏瓦写道：“女人不是一个固定的现实，而是一种成

为的过程。她必须在与男人的比较中，找到她能成为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当一个人考虑超越时，这就是一种有意识的、变化的、自由的存在，就没法结束。”[18]

波伏瓦认为，如果女性在生理、心理或经济上有确定的命运，那么就不会有问题。同时，那就会有一种普世的“女性气质”，而拥有这种气质的人就是“女性”。在《第二性》第一部分中，波伏瓦从生物学、精神分析学和历史学的角度来分析“女人”。但是关于女性的次要地位，波伏瓦并没有在科学、弗洛伊德以及马克思那里找到令人满意的解释。波伏瓦也说明了为什么他们的分析都是不完善的：从没有过女性经验的弗洛伊德，凭什么认为可以基于自己男性的经验来论述女性的经验？

共产主义记者珍妮特·普南特批判波伏瓦阻止了女性成为妻子和母亲。另一位女性评论家玛丽-路易丝·巴龙称《第二性》第一卷是“冗繁而难解的天书”，并预言第二卷只会给读者提供“鸡毛蒜皮的东西”。[19]阿尔芒·胡格写道，波伏瓦真正想要解放的是她自己——作为一个女人，她感到屈辱，但“她生来就是个女人，我真的看不出她能改变什么……命运几乎不允许被否定”。[20]

波伏瓦因为《第二性》招致的骂名使得她带着阿尔格伦参观巴黎变得有点尴尬。波伏瓦希望带着阿尔格伦参观她的世界，对此她已经期盼了整整两年。她迫不及待地带着阿尔格伦去她喜欢的餐馆和咖啡馆，但人们一看到她就开始窃窃私语，盯着他们一直看，这让她感到很不自在。因此，在巴士底日之后，波伏瓦松了一口气，她和阿尔格伦一起去罗马、那不勒斯、阿马尔菲和庞贝旅行了两个月，然后又去了突尼斯、阿尔及尔、菲斯、马拉喀什。在从北非回来的路上，他们去了普罗旺斯看望奥尔加和博斯特，奥尔加和博斯特戏称他为“硬汉阿尔格伦”[21]。

9月中旬，波伏瓦送阿尔格伦去奥利机场，她觉得他们度过了最好的时光。波伏瓦计划明年去芝加哥看阿尔格伦，阿尔格伦也感到很高

兴。在转机期间，阿尔格伦在一本杂志上发现，他的小说《金臂人》（*The Man with the Golden Arm*）刚刚获得了国家图书奖。他的事业登上顶峰。10月，海明威给他的编辑写了一封信，在信中称赞阿尔格伦是“当今50岁以下仍然在写作的最优秀的作家”。[22]

10月，波伏瓦回到普罗旺斯，和萨特在一起写作。波伏瓦考虑写一部新小说有一段时间了，但是她需要把《第二性》的事情先处理完。波伏瓦想在新小说中以自己为原型创作一个角色，但她却再次对着面前的白纸，不知从何写起。在这本书里，会有一个和波伏瓦差不多的角色：安娜。波伏瓦和萨特一起散步、读书、见朋友。有一天，他们去拜访索斯佩尔和佩拉-卡瓦，到了下一周的周日，他们很惊讶地发现那天下午的全部经历竟然都上报了。波伏瓦觉得这种没完没了的关注实在是令人厌烦；但其实这只是冰山一角。波伏瓦决定翻译阿尔格伦的一部小说——当她不写小说时，她去翻译图书了[23]。

1949年11月，《第二性》第二卷出版了。其中有一句名言：“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成为的。”[24]波伏瓦认为每个女人的经历都是一种成为（becoming）的过程，而不是一本紧紧合上的书。所以波伏瓦想要在书里展示女性对她们生活经历的描述，展示她们在整个生命过程中被“他者”化的过程。作为一个开放的人，波伏瓦也仍然处在成为自己、试图理解自己经历的过程中。波伏瓦意识到，她面临的一些阻碍对其他女性的成长也构成了宏观的威胁。尽管时间流逝，波伏瓦仍然受到阿尔弗雷德·富耶的影响。富耶认为“人不是生来自由的，而是变得自由的”。波伏瓦认为，使得男女性生活迥异、女性屈从于男性的，并不是生物学、心理学和经济学；在这个过程中，“文明”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显然，“文明”对于西蒙娜·德·波伏瓦没有起到这种作用。

波伏瓦对女性性行为的坦诚态度使她遭受了各种绯闻和攻击，但她受到的最持久的抨击则源自她对母职的分析。波伏瓦认为社会沉浸在一种表里不一的集体自欺当中：整个社会蔑视女性，却同时尊重母

亲。“整个社会不让女性参与所有的公共活动，不让她们从事男性的职业，声称女性在所有领域都没有能力，但是社会却把最复杂最重要的任务——养育人类——托付给女性，这简直是一种充满罪恶的悖论。”[25]

战争导致法国人口急剧减少，法国需要公民，因此波伏瓦被指控背叛了她的性别和国家。战后，法国工业需要复兴，所以除了更多的新生儿，他们也需要更多的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26]在过去和当时，波伏瓦的文章都有很多令人震惊的地方，而且事后回看，考虑到当时的政治环境，对于那些不觉得自己为人母是“奴隶”的女性来说，波伏瓦的有些文字似乎是判断失当的。波伏瓦把孕妇称为“寄生虫”的宿主和人类物种的奴隶。（实际上，叔本华也提出过类似的言论，但出于某种原因，他没有引起同样的反应。）波伏瓦对怀孕很感兴趣，因为怀孕是女性“从内向外审视自己”的主观体验——她们失去了身体自主权，并对自己会成为什么样的母亲感到焦虑。波伏瓦声称女性不应该沦为生育的工具，她还说（虽然似乎很少有人注意到），这并不代表完全拒绝做母亲。波伏瓦想要证明，即使同样是怀孕、分娩和照顾孩子——这些被认为是典型的女性身体体验——也会因女性的境况不同而产生不同的体验。

显然，波伏瓦自己并不是一位母亲，她也承认这一点，她在作品中借鉴了其他女性的论述，包括从各种信件、日记和小说，来证明“怀孕和做母亲的经历是因人而异的，取决于它们是发生在反抗、顺从、满足还是热情之中”[27]。波伏瓦想要厘清人们关于做母亲的两个错误观念，一是“成为母亲能够在任何情况下让一个女人感到满足”，二是孩子“一定能在母亲的怀抱中找到幸福”。[28]波伏瓦通过研究发现，尽管很多女性享受做母亲的乐趣，但她们并不希望这是她们一生中唯一的事业。波伏瓦认为，如果母亲感到沮丧和不满足，她们的孩子也不太可能会感到快乐。因此波伏瓦得出结论：显然，对于母亲来说，做一个完整的人要比做一个残缺不全的人对孩子更好。[29]很多男性读者对波伏瓦的论点提出异议：波伏瓦自己都不是母亲，怎么敢谈论这个神圣的话题？波伏

瓦回应说，不是母亲这一点从来没有阻止男人们来谈论母亲这个话题。

除了批判社会对母亲这个话题的自欺之外，波伏瓦也在《第二性》中探讨了困扰她几十年的主题：爱与奉献的伦理。在《第二性》中，波伏瓦指出“爱”对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含义，而这些不同导致了男性与女性之间的许多分歧。

波伏瓦认为，男人在爱情中仍然是“至高无上的主体”——他们追求心爱的女人，同时也追求其他的事物，爱情是他们一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仅仅是一部分。相比之下，对女性而言，爱情被视为生命本身，爱情理想则鼓励女性为了所爱的人去自我牺牲甚至是完全忘却自我。男人在成长过程中被教导要积极主动地去爱，但同时也要有雄心壮志，并在其他领域有所作为。女人则被教导她们的价值是有条件的——她们必须被男人爱才有价值。

通往真爱的障碍之一是，女性被物化得如此严重，以至于她们物化自己，试图认同自己心爱的男人，不断地追求他眼中的魅力。恋爱中的女人试着透过她所爱的人的眼睛去看，围绕着他去塑造她的世界和她自己：她读他喜欢的书，对他的艺术趣味、音乐、思想、朋友、政治观念等感兴趣。波伏瓦也反对性方面的不平等，她指出许多女人被当作男性享乐的“工具”，女性的欲望和快感从来不在考虑的范围之内。

在波伏瓦看来，爱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不是相互的。男人希望女人用不求回报的方式给予自己爱。因此，爱情对女人来说是危险的，而对男人来说则不是。波伏瓦没有把这件事完全归咎于男人。女人在这里面也有一定的责任，她们通过参与其中而使不平等的爱的压迫性结构永久化。但波伏瓦写道，要女人不参与其中是很难的，因为这个世界诱使女性应允了这种压迫。

尽管波伏瓦在《第二性》中的叙述在很大程度上是用异性恋的框架构建了这场讨论，但她自己也曾在与女性的关系中面临这种关系带来的紧张感。1940年，波伏瓦与比安卡有过一次谈话，谈话中比安卡表示自

己想要在波伏瓦的生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谈话结束后，比安卡写信给波伏瓦：

> 你不给予，你只索取。
>
> 你说我是你的生命，这并不是真的——你的生命是一个拼贴出来的马赛克。
>
> 但是对我来说，你是我的生命，我完全属于你。[30]

波伏瓦认为，真正的爱是可能存在于相互的关系中的，她希望在未来这种形式的爱能更加普遍。当那一天到来的时候，女性就能在爱里展露自己的强势而不是弱势，就不用再在爱里逃避自己，而是找到自我，无须再为爱放弃自我，而是肯定自我。对于女性和男性来说，爱就不再是致命的危险，而成为他们生命的源泉。[31]在波伏瓦的愿景里，女性能够作为一个主体去爱她们所爱的人，也能够被爱，但是这并不容易。因为关于单向的爱的谬论不断地巩固着女性的从属地位，这种谬论承诺女性爱能救赎她们，但实则把她们活活送进地狱。

就像波伏瓦的小说一样，《第二性》也让人们不禁去想：波伏瓦的哲学中有多少内容是带有自传性质的？除了波伏瓦早年与比安卡的邂逅外，在波伏瓦写给后来情人的一封信中，她坦白自己和萨特的关系中真正缺乏的并非性，而是“真正的相互回馈”。这就让我们提出一个问题：1949年，当波伏瓦描述“相互的爱”时，她自己是否经历过这种爱？《第二性》中还有一些文字与波伏瓦自己的成长经历非常相似，包括一个讨厌参与“家务杂事”的“姐姐”，以及“毫不掩饰”他们更喜欢孙子而不是孙女的祖父母。波伏瓦是取材于她对“女性”的研究，还是她和埃莱娜幼年的生活经历？[32]波伏瓦关于女同性恋的那一章也引起了人们的猜测。波伏瓦写给萨特的信在她去世之后才出版，在那之前人们从她的小说中捕风捉影地猜测她的同性恋情。在《端方淑女》中，波伏瓦曾写到自己

对女性有一种“模糊的渴望”[33]，人们不禁去猜测这些是不是来自她自己的经历，甚至是她压抑的欲望。波伏瓦对自己的性取向是不是也处在“自欺”当中？在《第二性》中，波伏瓦声称“性的命运不能支配一个人的生活”，以及同性恋是“一个根据复杂的整体做出的选择，取决于一个自由的决定”。[34]

20世纪30年代，波伏瓦的小说《精神至上》被出版社退稿了，当时的编辑亨利·米勒对波伏瓦写道：“你满足于描写一个分崩离析的世界，但是当你写到新秩序的临界点时，你就把你的读者遗弃在那里，对于新秩序的好处，你没能给出任何提示。”在《第二性》的结尾，波伏瓦完成了当年她没有完成的部分。[35]

因此，在《第二性》最后，波伏瓦写了一章“独立的女性”：独立女性的自由是有代价的，但不是以爱为代价。

在这一章里，波伏瓦指出，在一个把女性他者化的社会里，男性处在有利地位，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所获取的利益（从外部看就已经显而易见了），还因为男性内在的感受。从童年开始，男性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去追求和享受自己的事业，从来不会有人告诉他们，他们想追求的事业会和自己作为情人、丈夫以及父亲的幸福相冲突，他们的成功从来不会降低他们被爱的可能性。但是对于女性来说，为了女性气质，她就必须放弃波伏瓦所说的“主体性”，即她不能拥有对自己生活的理想愿景，不能随心所欲地去追求自己想要成就的事业，因为这一切都被认为是“没有女性气质的”。这就把女性置于一个双输的境地：做自己就意味着变得不值得被爱，而如果想要获得爱就得放弃自我。萨特曾写道，作为人类，我们“注定要获得自由”。波伏瓦在此写道，作为女性，我们注定要感到分裂，注定得成为“分裂的主体”。

问题的根源在于“个人不能随意塑造女性气质”这个概念。[36]几个世纪以来，男人获益于关于女性气质的这个谬论，我们也不难理解，男

性害怕失去这个谬论以及它所带来的相应的好处。因此，男性告诉女性，她们不需要有自己的职业，婚姻和家庭就是女性的全部；他们告诉女性，渴望成就一番事业有违她们的天性；只要成功地做男性欲望的客体，女性就能“幸福”，直至女性为爱牺牲自我，成为妻子和母亲。波伏瓦指出，男性应该对此感到不安，因为“我们永远没有办法去衡量他人的幸福，而人们总是轻易地把自己想要强加给别人的境况称为幸福”。[37]

1949年11月，《第二性》第二卷出版，评论家们开始了新一轮的抨击——波伏瓦后来形容自己当时受到的抨击简直是骇人听闻。《费加罗报》的专栏作家安德烈·卢梭觉得波伏瓦是“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巴克科斯的女追随者”，他觉得波伏瓦所写的关于“性启蒙”的文章让他感到汗颜，安德烈批判波伏瓦为了追求自由而毁掉爱情，而女性已经解放了！[38]安德烈花了大量篇幅去嘲讽和攻击波伏瓦个人：“这个女人之所以是他者，是因为她恼怒于自己的自卑者情结。”安德烈还讽刺波伏瓦既然这么坚韧，应该需要存在主义来把她从执念中解救出来。埃马纽埃尔·穆尼耶在《论灵魂》（*L’Esprit*）中说自己很遗憾地发现波伏瓦的《第二性》全书充满了“怨恨的语气”。埃马纽埃尔说，如果作者能更好地控制一下情绪，也许“就不会如此妨碍她思路清晰地表达自己了”。[39]这些评论家说波伏瓦的生活是悲惨的、神经质的、沮丧的。加缪指责波伏瓦“让法国男人看起来很可笑”。[40]哲学家让·吉东说从字里行间就能看到波伏瓦“悲惨的生活”让她痛苦不堪。法国《时代》杂志（*L'Epoque*）发表了一篇文章预言，十年后将没有人会谈论“这部令人作呕的关于性倒错和堕胎的论辩”。[41]

梵蒂冈教会把波伏瓦的《第二性》列为禁书。

在《第二性》里，波伏瓦就女性受压迫的问题进行过一场哲学探讨，她从女性（包括她自己）的生活经历中得出结论：要想成为真正的“人”，就必须改变许多女性的处境。波伏瓦认为女人的欲望应该影响

她们的性；女性的事业应该影响她们的家庭生活；女性的主观能动性应该影响这个世界。

但是波伏瓦受到的攻击大部分都是完全针对她个人的。在许多地方，波伏瓦遭到讽刺、嘲笑和奚落。但这不是全部——下一代人欢迎和拥抱波伏瓦的这部作品。下一代读者发现这部书前无古人，开诚布公地谈论女性经验这个曾经的禁忌话题：有些读者迫切地想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甚至把《第二性》当作性手册来读。《巴黎竞赛画报》（*Paris Match*）在8月刊发了《第二性》的部分节选，把作者波伏瓦介绍为让-保罗·萨特的副手和存在主义专家，以及无疑是出现在男性历史上的首位女性哲学家。波伏瓦有责任从人类的伟大冒险中提炼出一种女性哲学。[42]

自出版以来，波伏瓦的“性别哲学”经常被总结为区分了“性”（sex）和“性别”（gender）的概念。这两个概念里，前者是生物性的（比如说，性别男性和性别女性），而后者则是通过文化积累习得的（比如男性化、女性化的）。但是，简单地认为《第二性》只是区分了“性”和“性别”的说法存在着重大问题。首先，“性别”这个词从未在这本书中出现过。其次，即便在1949年，像“女性”这个概念分别具有生物学和文化两方面的含义，以及女性受压迫的情况长期存在的观点都不是波伏瓦原创的。在波伏瓦之前的几个世纪里，正如她在《第二性》中讨论的那样，哲学家和作家们一直声称，女性在社会中拥有弱势地位是由于她们缺乏具体的教育、经济和职业机会，而不是由于任何天生的劣势。举个例子，在18世纪狄德罗就已经写道，女性的低人一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造成的”。[43]

注意到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只把《第二性》概括为“性别是一种社会建构”，会让人们更加忽视里面一个不受欢迎但却更重要的观点：女性长期受压迫的很大原因是社会对女性身体的物化。在第一卷“事实与神话”中，波伏瓦研究了“女性气质”被建构成女性命运的方式——她一

次又一次地发现，理想化的女性必须是男性欲望的客体。

《第二性》的第二卷“生活经验”要比第一卷在篇幅上长得多。在这里，波伏瓦采用了一种不同的分析方法，从女性自身的角度以及女性所处的人生阶段来探讨“女人是什么”这个问题。波伏瓦这样做颠覆了哲学的权力视角。波伏瓦没有从那些掌握权力的人的角度来分析“女人”，而是转向了那些被期望要服从的人的日常生活。为了做到这一点，波伏瓦必须讨论一些哲学精英们认为不值得称为“哲学”的话题：家务如何分配，经理们如何评价工作，女性如何经历性启蒙和性实践。这些问题都没有被上升到现实的本质或知识的可能性。[44]相反，这些问题事关谁有权力来决定现实中的哪一部分更重要，以及谁更有发言权来决定知识。

波伏瓦很清楚，要让女性为自己说话是很困难的。因为女性受压迫的特点之一是，她们没有办法像男人那样记录自己的生活。女性的声音很少被公开，即使她们的证词被公开了，也往往被斥为是片面或虚假的、恶意或不道德的。为了分析女性的服从，波伏瓦列举了特定女性在私人领域的经历，以及女性如何在结构和系统上都被禁止发声。[45]

波伏瓦的童年灵感之一，乔治·爱略特曾经写道：“如果我们在平凡的人类世界中曾经视物深刻，感受敏锐，我们会听到草儿的生长和松鼠的心跳，会发现那寂静对岸的巨响，那隆隆之声震耳欲聋。”[46]对于波伏瓦来说，在寂静对岸，她听到了疑惑、顺从和绝望的不安回响，那是失语的女性集体的吟唱：“我究竟变成了什么？”

为《第二性》做研究搜集资料的时候，波伏瓦对自己的发现感到沮丧，但她也找到了希望的理由。是的，在1949年，女性的地位要低于男性，“这是因为她们的处境为她们提供的可能性要少很多”。但是如果男人和女人不再躲在各自的借口后面，事情可能会有所不同。

《第二性》常常被描述为一本将萨特的哲学“应用”于“女性问题”的

书。在这一阶段，波伏瓦确实在某些事情上与萨特意见一致，例如，自由的重要性。但她所做的和哲学家们一样——赞同她认为正确的东西，摒弃她认为错误的、前后矛盾的或不道德的东西，即使是她所爱的人的观点。波伏瓦拒绝了萨特的“情境”概念，借鉴了海德格尔关于人类被“扔进”一个世界的描述，这个世界总是有人类自己没法创造的意义。波伏瓦全力以赴地去解答她曾在20世纪30年代问过萨特的问题：一个被关在闺房里的女性能够实现怎样的超越？

现在波伏瓦已经更清楚地认识到，女人并非一定要被关在闺房里，并非一定要被告知她们的价值来自放大男人的伟大或满足他们的快乐。即便是在1949年，在美国或法国，女人也不能简单地通过声称自己是人类，来逃避性别差异给她的可能性带来的限制。胡塞尔、萨特和梅洛-庞蒂这样的哲学家已经开始书写关于身体的哲学（西方哲学家长期以来一直忽视身体这个主题，倾向于书写心灵的哲学）。对此，波伏瓦指出男性哲学家们未能考虑到女性的身体，特别是女人在发现自己的身体被贬低成某种男性凝视的客体时所感受到的异化，这种男性凝视把女性的身体当作猎杀和拥有的“猎物”，而不把女性看作一个处在成为过程中的人。

波伏瓦并不满足于通过这个扭曲的视角看到的关于女性的哲学思考。因此，波伏瓦采用了一种独创的哲学方法，用多种第一人称视角去呈现，她称之为“从女性的角度描述社会向女性所提议的世界”。如果女人真的天生就屈从于男人，那么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等级制度就没有什么不道德的了。但是，如果这种等级制度是由文化延续和巩固下来的，以及女性的顺从被她们视为自由的“退化”，那么这个问题就是一个道德问题，其中涉及的压迫者和被压迫者都有责任去纠正这个问题。在《第二性》的第二卷中，波伏瓦用各种女性的声音来展示，她们是如何在男性制造出来的谬论的霸权之下成为女性的，波伏瓦用这些论述来呈现女性从少女时代就面临的学徒一般的境况，不断地准备着放弃自己的自主权，以期成为一个服务于男性的女性。[47]

因为这本书的部分内容被提前在杂志中刊登了，早期的一些读者无法从头到尾整体地去理解波伏瓦的观点。但并非这些零碎的解读导致了波伏瓦受到那么多人身攻击。许多读者强烈地希望波伏瓦是错误的，希望他们从未读过波伏瓦，或者波伏瓦被误读才好。毕竟找借口是人们摆脱困境的一个捷径。如果波伏瓦的读者们都把她斥为一个缺乏原创性的思想家、一个失败的女人或一个不道德的人，那么他们就可以不被波伏瓦在“女性的处境”中所描述的人类苦难所困扰，就可以再次让那些沉默中呐喊的女性闭嘴。

1949年，在一次关于《第二性》的电台采访中，波伏瓦被问及这本书出版后她受到的攻击。波伏瓦说，这不是她的错，在法国，一提到女人，“人们马上就会想到性”。波伏瓦也注意到，尽管在1000多页的《第二性》中，有关性的内容相对较少，但受到评论最多的却是这些内容。波伏瓦认为，性问题没有得到认真严肃的对待是有问题的，因为性问题本就应该得到哲学上的审视。人们似乎认为哲学不可以是有生命的东西，也不会照亮人类生活的这个层面。[48]

《第二性》在出版之后并没有立即获得成功——《第二性》超越了它所在的时代，坦率地说，对许多人来说，《第二性》让他们胆战心惊。波伏瓦所接受的大量经典的哲学和文学教育都能在这部作品中得到体现：波伏瓦在《第二性》中引用古希腊剧作家的作品、罗马哲学家的作品、《圣经》和《古兰经》，还有几个世纪以来关于女性的哲学和神学写作，大量的文学作品、信件日记以及精神分析的记录。此外，波伏瓦还运用现象学的方法和存在主义的角度去分析这些内容。马里内·鲁什研究发现，波伏瓦的许多读者来信责备她把《第二性》写得如此艰深晦涩。一位读者坦率地问道：

> 你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是为了让那些上百人（或上千人）的文学俱乐部去研究形而上学和存在主义的深奥术语吗？还是为了

让拥有常识和理解力的公众来解决这类问题？就不能放弃所谓的专业“哲学家”们的迂腐专业伎俩，用生活中的语言来表达吗？[49]

在波伏瓦作品的鼓励下，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女权主义者将去对抗那些“拥有最杰出的头脑的人对女性说出的真正蠢话”[50]。但是在1949年，波伏瓦并不知道《第二性》之后会被公认为一部经典作品，并能激起政治运动。时机成熟之后，女权主义者批评波伏瓦有一种“无意识的厌女症”，批判波伏瓦在描写女性时把自己与她们分开。[51]也有人认为波伏瓦对阶级、种族和教育的特权视而不见；另一些人认为波伏瓦了解这些特权，但却错误地把女性经验普遍化。波伏瓦被指控将个人的体验当作普遍的经验来写作；但同时波伏瓦也因将个人的经验转换成一种“充沛的愤怒”来写这本书而受到赞扬。[52]有一些女权主义者反对波伏瓦，指责她排斥有色女性，把她们的苦难作为一种修辞策略，以维护白人女权主义的利益。[53]《第二性》出版之后的几十年里，波伏瓦收到大量的读者来信，在阅读这些读者来信之后，波伏瓦承认自己对男性以及她个人经验的有些态度太过天真。波伏瓦成了一个“象征性的”女人，她的个人生活被免除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性别压迫。[54]但是，就在《第二性》出版后不久，波伏瓦就为自己的直言不讳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本书使得波伏瓦从萨特的阴影中走了出来，但却使她置身于另一种丑闻中——波伏瓦成为各种嘲笑、怨恨和羞辱的对象。

托莉·莫伊在《西蒙娜·德·波伏瓦：一个知识女性的形成》（*Simone de Beauvoir*：*The Making of an Intellectual Woman*）一书中写道，1949年底，“西蒙娜·德·波伏瓦已经真正成为西蒙娜·德·波伏瓦：就个人和事业而言，她都是‘被造就的’”。[55]托莉·莫伊认为波伏瓦在1949年之后的作品大多是“回顾性的”，在那之后波伏瓦“几乎都在写自传”。但是，从职业角度来说，那时的波伏瓦还没有写出她日后的获奖小说《名士风流》（*The Mandarins*）、另外两卷小说和她的生命写作，还有关于晚年的书

——之后的波伏瓦会为法国立法的重大变革提供支持材料。日后，《第二性》会成为第二波女权运动的扛鼎之作；那时的波伏瓦作为女权主义活动家的生涯甚至还没有开始。从个人角度而言，波伏瓦还会迎来相互的爱情关系，还有很多“成为”的可能性在前路等着她。

---

[1] PL 62.

[2] TALA 184. 小说的原名是“蹂躏”（Ravages），但波伏瓦读到的早期部分太不堪入目，无法在1954年与书中其他部分一起出版，直到2000年才以《特蕾莎和伊莎贝拉》（*Thérèse et Isabelle*）的名字出版了法语版。

[3] DPS 77, 21 August 1926.

[4] Gisela Kaplan, *Contemporary Western European Feminism*, London: UCL Press, 1992, p.163.

[5] Rosie Germain, ‘Reading The Second Sex in 1950s America’, *The Historical Journal* 56(4): 2013: 1041–62, p.1045.

[6] Gustave Flaubert，引自Allison Guidette-Georis, ‘Georges Sand et le troisième sexe’, *Nineteenth Century French Studies* 25 (1/2): 41–9, p.41.

[7] SS 25.

[8] SS 32.

[9] SS 13.

[10] SS 37.

[11] FC 199.

[12] SS 475, 476.

[13]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p.71.

[14] François Mauriac, ‘Demande d’enquête’, *Le figaro*, (1949), 30 May. 见Ingrid Galster, *Le Deuxième Sexe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 Paris-Sorbonne, 2004, p.21. 波伏瓦在《时势的力量》中讨论了本章出版后的反馈，FC 197.

[15] FC 197.

[16] 完整笔记参见Ingrid Galster, *Le Deuxième Sexe de Simone de Beauvoir*, p.45 n. 33.

[17] FC 196.

[18] SS 46.

[19] Marie-Louise Barron,‘De Simone de Beauvoir àAmour Digest.Les croisés de l’émancipation

par le sexe', *Les Lettres Françaises* (1949), 23 June.Ibid. p.128.

[20] Armand Hoog,'Madame de Beauvoir et son sexe', *La Nef* (1949), August.Ibid. p.161.

[21] FC 192 f.

[22] 引自Brooke Horvath, *Understanding nelson Algren*, Columbia, S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2005, p.7.

[23] FC 207.

[24] SS 330.

[25] SS 644.

[26] Claire Laubier (ed.),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france, 1945–Present: A documentary Anthology*, London: Routledge, 1990, p.1.

[27] SS 607.

[28] SS 641, 644.

[29] SS 645.

[30] 引自SdB to Sartre, 19 January 1940, LS 262.

[31] SS 724–5.

[32] SS 310, 311.

[33] MDD 148.

[34] SS 442.

[35] 引自PL 327.

[36] SS 816.

[37] SS 37. 波伏瓦不否认女性会发自内心地爱自己的单偶制伴侣和自己的孩子，但是让女性这样做的必要条件并非单偶制或母职本身，而是女性处于这样的角色上的境况。但是，很多早期的读者认为波伏瓦无视她们的感受，并因此感到震惊。

[38] André Rousseaux,'Le Deuxième Sexe', *Le Figaro littéraire* (1949), 12 November. Ibid. p.210.

[39] Emmanuel Mounier, *L'Esprit*, December 1949.

[40] FC 200.

[41] 见Ingrid Galster,'"The limits of the abject": The Reception of The Second Sex in 1949', in *A Companion to Simone de Beauvoir,* ed. Laura Hengehold and Nancy Bauer, Oxford: Wiley, 2017, p.40.

[42] 引自Galster,"The limits of the abject", p.39.

[43] SS 127.

[44] 这个部分要感谢玛农·加西亚在《第二性》中对波伏瓦方法的精彩讨论。*On ne naît pas femme, on le devient*, Paris: Flammarion, 2018, p.93.

[45] 见Garcia, on ne na.t pas femme, p.109.

[46] George Eliot, *Middlem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59.

[47] 关于波伏瓦在《第二性》中的现象学方法，见Garcia, *On ne nait pas femme*, p.124 f.

[48] ‘Simone de Beauvoir: Le Deuxième Sexe’, actualité du liv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udovisuel, France. https://www.ina.fr/audio/PH806055647/simone-de-beauvoir-le-deuxieme-sexe-audio.html.

[49] 这封信是1958年1月29日写的，引自Marine Rouch, ‘“Vous êtes descendue d’un piédestal”: une appropriation collective des Mémoires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 ses lectrices (1958–1964)’*Littérature* 191(September 2018): 72.

[50] Michèle Le Doeuf, *Hipparchia’s Choice: An Essay Concerning Women and Philosophy*, trans. Trista Selou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7, p.34.

[51] 比如，伊娃·隆格伦－戈特林认为波伏瓦大量依赖黑格尔，导致她的作品“以男性为中心”，甚至有时候到了濒临“厌女症”的程度。*Sex and Existence: Simone de Beauvoir’s The Second Sex*, trans. Linda Schenck,Hanover, N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52] C. B. Radford, ‘Simone de Beauvoir: Feminism’s Friend or Foe?’ Part II, *Nottingham French Studies* 7 (May 1968): 44. On ‘energetic anger’见Margaret Crosland, *Simone de Beauvoir: The Woman and Her Work*,London: Heinemann, 1992, p.359.

[53] Kathryn T. Gines, ‘Comparative and Competing Frameworks of Oppression in Simone de Beauvoir’s *The Second Sex*’, *Graduate faculty Philosophy Journal* 35 (1–2) (2014): 251–73.

[54] Beauvoir,‘Introduction to women Insist’,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 in FW 250.

[55] Moi, *Simone de Beauvoir*, p.28.

第十三章

再次面对爱情

1950年初，波伏瓦重新回到让人安心的平静日常：写作与《摩登时代》杂志的编辑工作，以及接受有关《第二性》的采访。但就在那年2月的一天，波伏瓦偶然遇到了一个许久未见的人——她青梅竹马的表哥雅克。他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往日风采不再。现在的雅克倾家荡产、酗酒、一贫如洗，甚至连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都不愿意和他在一起。不知是看在当年的情分上，还是仅仅出于对他的慷慨，波伏瓦与雅克再次见面，并给予他经济上的支持。[1]

波伏瓦想去看看撒哈拉沙漠，于是在3月，她和萨特一起离开巴黎去往非洲。他们在四天里乘坐卡车穿越沙漠，途经塔曼拉塞特，再坐着大篷车前往埃尔戈利亚，最后飞越撒哈拉沙漠前往马里。

除了写作大部头的作品之外，波伏瓦也在写短篇文章。1950年，波伏瓦在美式风格的《天才杂志》（*Flair*）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天才杂志》并没有持续发行太长时间，只发行了一年，但在那段时间里，它收录了让·科克托、田纳西·威廉姆斯、埃莉诺·罗斯福、萨尔瓦多·达利和玛格丽特·米德的作品。在这篇题为“是时候让女人重新面对爱情了”[2]的文章中，波伏瓦讨论了性欲，她认为人类是自由的、有意识的，并以不同的肉体形式存在。波伏瓦写道，性吸引力正是因为差异而旺盛，“另一种性别的魅力就好像是异国的魅力”。

在波伏瓦看来，问题在于，男人认为爱情就是不平等和顺从的，而许多女人抗拒爱情，是因为“爱情让人想起古代的奴隶制度”。在波伏瓦看来，男女之间的差别常常是优等与劣等、主体与客体、剥削的索取者

与给予者之间的差别，但支配和奉献都不是爱。如今女性在社会上越来越活跃，她们变得独立自主，能够对自己负责任。看到女性进入了公众生活，一些人对此感到沮丧，他们甚至发问：爱情会因此被毁掉吗？它会失去原本的诗意和幸福吗？波伏瓦不这么认为："难道我们就不能创造出一种男女平等、谁都不用屈服于谁的新式爱情吗？"[3]

在一些著名作家身上，波伏瓦已经瞥见了这种新式爱情的模样。尼采、托尔斯泰和D. H.劳伦斯认识到，"真正且富有成果的爱"既包括所爱之人的身体存在，也包括其生活目标。但是他们是向女人提出了这个关于爱情理想的要求，因为爱是女性唯一的目的和意义。相比之下，波伏瓦认为，在平等的爱情中，女性仍然可以渴望成为自己爱人的盟友，但是作为伴侣的两人应当追求对等、互惠和友谊，也就是说男性也应该对爱情抱有同样的理想：

> （在这种新式爱情中，）男人不再仅仅从伴侣那里寻求一种自恋式的满足，他应该在爱里发现一种跳出自我的方式，发现一种除了他的个人问题以外的世界。既然我们如此赞美慷慨和奉献，为什么不给男人一个参与慷慨奉献的机会呢？如果女人的自我奉献如此让人羡慕，为什么不给男人一个自我奉献的机会呢？[4]

如果男女双方都能"同时想到对方和自己"，那么双方都会受益。

有一点很有趣，考虑到波伏瓦与萨特的无性关系，她在这篇文章中明确表示，这种新式爱情可以是柏拉图式的（尽管她承认性吸引"通常是爱情的仪式之一"）。正如波伏瓦在《女性气质：陷阱》中提到的，她在女性身上看到了一种普遍的恐惧，即害怕失去"女性气质"，害怕失去在男性眼中的吸引力。波伏瓦知道女人想要被男人渴望，但她不认为她们的吸引力会如此轻易地被消除："两性之间的生理需求将维持其对彼此的吸引力。"[5]

6月，波伏瓦去芝加哥看望阿尔格伦。波伏瓦之所以选择在6月，是因为萨特打算看瓦内蒂最后一次——他想和瓦内蒂和平分手。波伏瓦和萨特希望他们能同时离开巴黎，这样行程结束之后他们就能有更多时间在一起。波伏瓦写信给阿尔格伦安排见面的时候，丝毫没说她是按照萨特的行程来安排自己的计划的。

阿尔格伦表示同意。但是他的信越来越少了。波伏瓦开始思考：她应该去看阿尔格伦吗？萨特鼓励她试试。

在飞机上，波伏瓦看到她旁边的人在读《第二性》，这种感觉让她觉得超现实。1951年9月，波伏瓦在纽约拜访了斯捷帕和费尔南多·杰拉西之后飞往芝加哥。24个小时还不到，波伏瓦就意识到事情已经发生了变化。她问阿尔格伦出了什么事。阿尔格伦说，他很高兴见到她，但他不喜欢她来了又要走。波伏瓦在给萨特的信中写道，阿尔格伦从起初的若即若离变成了现在的漠不关心。[6]阿尔格伦的前妻想和他复婚，但是在遇到波伏瓦之后，阿尔格伦已经不确定自己还能不能爱上别的女人了。

即便如此，阿尔格伦还是告诉波伏瓦，他们之间回不到从前了。第二天晚上，波伏瓦和阿尔格伦试图做爱，但双方的身体都不配合。8月初，波伏瓦和阿尔格伦搬到密歇根湖畔的一间小屋，他们睡在不同的房间里。波伏瓦开始担心她再也体会不到激情了。萨特一直服用大剂量的安非他命来维持他在写作上的持续高产，波伏瓦现在也开始服用安非他命来专心写小说——她将献给阿尔格伦的那本。波伏瓦和阿尔格伦的生活变得平静，没有激情，但产出颇丰：他们早上写作，下午游泳和阅读。有一次，波伏瓦差点淹死在湖里——她从来都不是个游泳好手。后来，纳塔莉·索罗金来拜访，事情就变糟了。阿尔格伦非常不喜欢纳塔莉，并且告诉波伏瓦说纳塔莉用她“女同性恋的一面”震惊了他的朋友们。[7]波伏瓦在这两个人之间感到左右为难——纳塔莉的确不太好相处，但阿尔格伦这次没有很好地控制住自己。波伏瓦有点期待着回到萨

特身边，她“亲爱的小绝对”[8]。

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写到那次拜访时这么说道，绝望主导了她所有的情感。她没有详述故事的结尾，而是转而叙说萨特在巴黎受到的大量侮辱。[9]但是波伏瓦的信表明，在10月底，就在她离开芝加哥去纽约之前，她和阿尔格伦的关系重新燃起了希望。离开之前，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她很高兴他们能维持友谊。阿尔格伦回答：“这不是友谊。我给你的永远都不会低于爱情。”

那天晚上波伏瓦给阿尔格伦写信，她说自己在去机场的路上和飞机上一直泪流不止：“你昨天让我读的那篇文章里，托马斯·曼说，陀思妥耶夫斯基有几秒钟的幸福，这种幸福抵得上十年的普通生活。当然，你也有这种能力，给我几分钟的狂热，这种狂热抵得上十年的健康。”

波伏瓦说，她能够理解阿尔格伦想把她从他心里赶走的做法，因为这是公平的。但是，正如波伏瓦用不太流利的英语所说：“认为这公平并不妨碍它变得困难。”[10]波伏瓦说她爱阿尔格伦，“因为你给我的爱”，“因为你在我身上新唤起的强烈的情欲和幸福”。但即使没有这些东西，她仍然爱他，“因为他是这样的人而爱他”。[11]

波伏瓦回到巴黎时，萨特正在写剧本，读有关马克思主义的书；在波伏瓦眼里，现在的萨特看起来很遥远，波伏瓦把这归咎于萨特已经成了公众人物。如今的萨特不再想坐在咖啡馆里，也不想在巴黎闲逛，或者和波伏瓦一起去滑雪。萨特邀请波伏瓦读他正在读的东西，追随他的学术道路，但是她有自己的小说要完成——尽管她对政治感兴趣——她不想花时间追随他。萨特想创造一种新的意识形态来解决人类的问题，然而波伏瓦没有这种野心。在有些日子里，萨特和波伏瓦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仿佛隔着一层忧伤的薄纱；有些时候，绝望像腐蚀剂一样折磨着波伏瓦。[12]

《第二性》给波伏瓦带来了财富和她不想要的名声。为了缓解自己

的心情，波伏瓦买了一台电唱机和一些唱片。萨特每周有几个晚上会到布切里街来听爵士乐或古典音乐。1951年11月，波伏瓦激动地写信给阿尔格伦，告诉他自己找到了一种新的激情："既然爱情是被禁止的，我决定把我肮脏的心交给不像男人那么肮脏的东西：我要送给自己一辆漂漂亮亮的黑色轿车。"[13]波伏瓦每周上三次驾驶课。

战后，巴黎发展成为欧洲主要的文化中心之一。迈尔斯·戴维斯在左岸俱乐部演奏，知识分子、艺术家和作家——包括反殖民活动人士——在一起集会和举行活动。1950年，诗人艾梅·塞泽尔发表了《论殖民主义》（*Discourse on Colonialism*），他把欧洲的纳粹主义比作殖民主义，因为这两者都追求统治和控制。1947年，印度从英国人手中赢得了独立，反殖民主义也开始兴盛。1952年，弗朗茨·法农的《黑皮肤，白面具》（*Black Skin，White Masks*）出版，这本书充分描述了种族主义对被压迫人民的影响。尽管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反殖民主义和阿尔及利亚民族主义运动不断壮大，但许多法国人仍然不愿放弃法兰西帝国。

在此期间，波伏瓦的作品成为法国主要的文化输出品之一。1951年，《第二性》的首个译本在西德问世，书名为*Das andere Geschlecht*，意为"另一个性别"。这本书卖得很非常好，再版3次，5年内整整卖出了1.4万册。[14]

与此同时，波伏瓦与阿尔格伦的通信也充满了忧郁的味道。波伏瓦开始称呼阿尔格伦为她"痛苦的收藏家"。阿尔格伦不仅想跟波伏瓦在一起，还想让她跟他一起住在芝加哥。他们现在一年只能在一起一个月，如果他能多去巴黎，一年也许可以共度三四个月。阿尔格伦对波伏瓦在纽约的那封信还耿耿于怀。但是波伏瓦应该怎么做呢？阿尔格伦指责波伏瓦只想着自己的生活，而不愿意为他做出牺牲，波伏瓦觉得这不公平。波伏瓦写道："你不能指望我像一台顺从的机器那样做出反应。"[15]在《第二性》中，波伏瓦指出，人们认为女人就应当视爱情为

生命，并为之牺牲一切。现在的波伏瓦，正因此痛苦不堪。对波伏瓦来说，爱情只能是生活的一部分。在《时势的力量》里，波伏瓦写道："即使萨特从一开始就不存在，我也不可能去芝加哥永久居住。"[16]

1952年以后，波伏瓦和阿尔格伦之间的书信往来减少了；他们从几乎每天写信，减少到每周，再到每月才有通信。这一年波伏瓦44岁了，她担心自己"被放逐到阴影之地"[17]。在《第二性》中，波伏瓦指出女性在失去性欲之前先失去了自身的吸引力，成为"没有价值的物品"，因此波伏瓦将女性性欲的丧失描述为一场悲剧。波伏瓦认为女性在30多岁时性欲最旺盛，但不久之后就被衰老困扰。波伏瓦作品中的虚构女性，尤其是她后来小说中的女性，常常表现出因欲望而感到疲倦，以及因孤独而感到不满。

1952年初，由于萨特的公众声望越来越大，以及他越来越多的政治参与，波伏瓦和萨特的关系越来越疏远；现在他们的关系中有了第三个人：波伏瓦、萨特和大名鼎鼎的"让-保罗·萨特"。波伏瓦告诉萨特，她甚至希望他是一个默默无闻的诗人。虽然到这时，萨特采纳了波伏瓦关于道德和文化价值观重要性的一些观点，但是他们之间不匹配的日程和各不相同的兴趣，加剧了波伏瓦的失落感和孤独感。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写道，自己的悲伤变成了"一种无所不在的绝望"，"潜入我的内心，我甚至开始渴望世界末日"。[18]

1952年1月，波伏瓦的打字员卢西安死于乳腺癌，不久之后，波伏瓦发现自己的一个乳房有肿块。她把这个情况告诉了萨特，萨特鼓励她如果担心就去看医生。到1952年3月，疼痛加剧，于是波伏瓦预约了医生，并于4月去看了专科医生。医生让波伏瓦别担心，她还年轻，情况应该不会太糟，但即便如此，医生还是建议她应该做一个活组织检查。最糟糕的情况是必须切除一个乳房，波伏瓦会同意吗？

波伏瓦最终还是做了检查。她从医生那里出来后，感到很震惊。波

伏瓦见过卢西安的候诊室，她也见过因为乳腺癌失去一个乳房的女性在十年后又回来切掉另一个，或者死于感染。当波伏瓦把医生所说的话告诉萨特时，他以冷战时的讽刺口吻回答道：“最坏的情况是，她只能活12年，因为那时，原子弹就会把所有人都炸死。”[19]手术前一天，她和博斯特一起参观了一座美丽的修道院。

1952年5月，在罗马，萨特听说法国政府暴力镇压了法国共产党的示威游行。萨特没有加入党派，当时大多数西方知识分子都开始疏远斯大林，而萨特公开为共产党员发声。不管萨特在政治上有什么想法，他对共产主义的支持给波伏瓦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好处。星期日下午，《摩登时代》杂志在波拿巴街开例会。萨特希望这本杂志能反映他新的政治热情，所以他邀请了一些年轻的马克思主义者加入编辑委员会。其中一位名叫克洛德·朗兹曼的是萨特秘书的朋友，人很机智。朗兹曼当时27岁，幽默风趣，一双蓝眼睛尤其迷人。

有一天，萨特的秘书让·科告诉波伏瓦，朗兹曼觉得她很迷人。波伏瓦耸了耸肩：她已经开始为自己的衰老感到焦虑，并且相信她的性生活也快到头了。[20]但有时波伏瓦注意到朗兹曼在开会时老是盯着她看。7月的一个派对后，波伏瓦的电话响了，朗兹曼邀请她去看电影。波伏瓦问：“哪一部电影？”朗兹曼说：“只要是你喜欢的就行。”波伏瓦和朗兹曼便约了个时间，放下电话后，波伏瓦忍不住哭了起来。[21]

波伏瓦后来在《老年》（在波伏瓦62岁时出版）中给出的叙述要比在《时势的力量》（在波伏瓦55岁时出版）中的自传体描述更清楚。年轻时的波伏瓦对成熟女性的性行为感到厌恶。那时候的波伏瓦“厌恶”她口中“年龄大的荡妇”，这些女人厚颜无耻地染发，穿比基尼，用波伏瓦的话说，她们本应“待在架子上”，却跑下来卖弄风骚。波伏瓦认为自己老了之后，就会“乖乖地退避到架子上”。44岁那年，波伏瓦就已经认为自己该去架子上待着了，但显然这一切还为时尚早。[22]

第一次见面，朗兹曼和波伏瓦从下午一直谈到晚上，最后他们意犹未尽，决定第二天共进晚餐。朗兹曼向波伏瓦表示爱意，波伏瓦接受不了——她比他大16岁。朗兹曼说："我不在乎。"在他眼里，她并不老。那天晚上，朗兹曼没有离开波伏瓦在布切里街的公寓，第二天也没有离开。

几天后，波伏瓦离开巴黎去了米兰——她开着她的西姆卡牌小车，萨特坐火车去了——他们约好在斯卡拉广场见面。波伏瓦想参观博物馆、教堂和艺术品；而萨特只想工作。于是他们彼此做出妥协：上午观光，下午工作。萨特正在写《共产党人与和平》（*The Communists and Peace*），波伏瓦觉得自己正在写的这部小说似乎永远也写不完。萨特在1952年秋天读了波伏瓦的这部作品，十分赞赏，但不满意这本书的结尾。波伏瓦受够了，想要放弃这本书。但后来博斯特和朗兹曼读了这本书，都鼓励波伏瓦继续完成它。当这部作品最终完成时，萨特引用它作为他停止写小说的理由，甚至都放弃了他的"自由之路"系列。萨特说，完成自己的小说系列已经显得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波伏瓦在《名士风流》里已经"比我更好地探索了这个时代的问题"，而且整部作品"始终保持自由、不确定性和模糊性"。[23]

波伏瓦从意大利写信给朗兹曼。事实上，在他回信之前，波伏瓦写了五封信。她答应回到巴黎后仍然爱他。朗兹曼问，只爱到那个时候吗？他对此更有信心。[24]

波伏瓦在去巴黎的途中看望了妹妹，但她等了两个星期，直到朗兹曼从以色列旅行回来，"他们的身体才又愉快地相遇"[25]。波伏瓦和朗兹曼开始分享他们过去的故事：朗兹曼是犹太人，他对犹太人身份的思考帮助波伏瓦以她意想不到的方式理解犹太人。[在后来的生活中，许多人也会这样评价朗兹曼；后来，在波伏瓦的持续支持下，朗兹曼还成功执导了广受好评的纪录片《浩劫》（*Shoah*）。]

波伏瓦和朗兹曼从过去谈到未来。旅行之后，朗兹曼几乎没有钱

了，所以波伏瓦邀请他搬去和她一起住。这是波伏瓦人生中第一次和她的情人住在一起，她对放弃自己的孤独感到紧张，不过之后他们这样生活了七年。他也是波伏瓦唯一一个用亲密的第二人称“tu”去称呼的情人。萨特在后来的采访中对此发表了评论，声称他与任何女人的亲密程度都不及他和波伏瓦之间的亲密程度，但即便如此，波伏瓦和萨特也从来没有用亲昵的“tu”称呼过彼此。[26]2018年，波伏瓦写给朗兹曼的信被公开，研究者们终于接触到了这部分材料。当波伏瓦不在朗兹曼身边的时候，她在信里记录和讨论自己的写作、阅读和所见所闻，穿插着她对朗兹曼的温柔表白和日常生活中的琐碎细节。对于一个像波伏瓦这样渴望独处的人来说，她愿意以这种方式与朗兹曼分享她的生活实在是难能可贵。

在约瑟·达扬对西蒙娜·德·波伏瓦的电影刻画中，波伏瓦问朗兹曼他对她的第一印象是什么：

> 朗兹曼说：我觉得你很漂亮，有一张光滑的脸，我想看看你无动于衷的背后隐藏着什么。
>
> 波伏瓦：然后你会发现我没有看上去那么冷漠。
>
> 朗兹曼：哦，绝对是的。……我不知道我是否应该谈论那件事……从一开始你就显现出与众不同的生活品位，而且你不断地追求和进取。你总是想做些事情，去旅行，去看事物的细节……和你一起去观察这个世界是一个充满惊喜的过程，事实上我就是这么做的。[27]

对波伏瓦来说，她的爱情在过去两年里痛苦地终结了，似乎标志着她的性时代的终结。但和朗兹曼在一起，波伏瓦说：“我欣喜若狂地跳了回去。”[28]

波伏瓦继续和萨特见面，但他们的习惯改变了。[29]波伏瓦和萨特通常每年都要休假两个月，但现在波伏瓦不想离开朗兹曼两个月，所以他们决定让朗兹曼也来一起度至少十天假。朗兹曼这段时间在写关于刚刚建立起来的以色列，他很高兴犹太人并不是局外人。因此，朗兹曼和波伏瓦早晨在一起写作，到了下午，波伏瓦按照往常一样去和萨特一起工作。

尽管波伏瓦和朗兹曼同住一套公寓，同睡一张床，但他们的关系和波伏瓦与其他人的关系一样，都是非排他性的。波伏瓦希望朗兹曼也有别的情人，并且把一切都告诉她；波伏瓦仍然期待着见到萨特，并告诉他一切。朗兹曼成了“大家族”中的一员：他们与奥尔加、博斯特、万达和米歇尔一起度过了新年前夜。随着时间推移，波伏瓦越来越欣赏他们这些人共享的漫长时光：“我们之间互相理解，有时候一个微笑就像一整场演讲一样能传达很多意思。”[30]

朗兹曼是一个充满激情的人，他会很自然地向别人表达自己的情绪和反应；在波伏瓦和朗兹曼刚开始恋爱的那段时间，他很感激波伏瓦能够不顾他的“疯狂”而爱他。他有一段狂暴的过去，但那并不是塑造他性格的唯一因素。战后，朗兹曼发现法国在犹太种族的灭绝这件事上和德国沆瀣一气，悲痛欲绝。虽然朗兹曼在路易丝学校和让·科、吉勒·德勒兹都是好朋友，但是他父亲有严重的暴力倾向，以至于他母亲不得不抛下三个孩子离开他，不知所终。

但朗兹曼并不是唯一一个要面对黑暗的人，而朗兹曼——波伏瓦唯一同居过的情人——也近距离亲眼看见了波伏瓦的暴风雨。朗兹曼认为，波伏瓦与萨特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有一种存在主义的焦虑，使得他们处于抑郁或绝望的边缘。在萨特身上表现为“忧郁和消沉”，他用安非他命、写作和调情诱惑来对抗这些情绪。在波伏瓦身上，这表现为朗兹曼所说的“爆发”：

> 坐着、站着或躺着，在车里或步行，在公共场合或私下里，波伏瓦会突然猛烈地抽泣起来，全身上下因为喘气而颤抖，心碎不已的哭声不时被无法表达的绝望打断。我不记得第一次了，在我们一起度过的七年里，这种事发生了很多次，但现在回想起来，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它从来没有与她做过的什么错事或不幸联系在一起。相反，她似乎是撞在了幸福的岩石上，被幸福撞碎了。

朗兹曼曾经试图安抚波伏瓦，但面对波伏瓦“痛苦地意识到人类幸福的脆弱”，他“完全无能为力”。[31]但就像学生时代的“波伏瓦小姐”一样，爆炸总会过去；波伏瓦和朗兹曼在谢尔街一起生活和工作，有时候一天里他们俩能够平静地写上五个小时，彼此不说话。[32]

2018年，克洛德·朗兹曼将波伏瓦写给自己的部分信件卖给了耶鲁大学。[33]在宣布这笔交易时，《世界报》发表了一封1953年的信，波伏瓦在信中写道，虽然她“肯定”爱过萨特，但他们之间“没有真正的对等，而我们的身体也没有达到和谐”。[34]从波伏瓦的坦白中，我们可以看出，到1953年，波伏瓦显然没有把萨特作为自己爱情生活的中心，而且，她对两人关系的批评不仅有性方面的，还有伦理方面的。如果历史重演，这些信件的读者还是只会关注性的那一方面。他们会反复表演自己的惊讶：原来20世纪“最伟大的爱情故事”并非他们想象的那样。但波伏瓦发现，性并不是她唯一欠缺的东西。她反对的是缺乏互惠和对等——她认为这是浪漫爱情真实的必要条件。波伏瓦的几代读者都怀疑是否她与萨特的关系也处在一种“自欺”当中，很重要的是我们终于看到波伏瓦（向自己亲密的人）承认她和萨特关系的严重缺陷。是的，波伏瓦爱过萨特，但是在很多重要的方面，从波伏瓦的角度来看，他们的关系并不成功。

波伏瓦告诉公众的是一个不同的故事，而且因为公众对她的评价，故事也变得复杂。1953年春，《第二性》的第一个英译本出版了。出版

商阿尔弗雷德·克诺夫的妻子布兰奇·克诺夫在巴黎的时候听到人们谈论这本书，但她的法语不够好，无法对这本书做出评价。她以为这是某种知识分子的性手册，所以请了一位动物学教授写份读者报告。H. M.帕什利回信称赞这本书"聪明、博学、平衡"，它"在任何传统意义上都不是女性主义的"。

克诺夫夫妇回信问帕什利愿不愿意翻译，能不能删减一下篇幅（克诺夫夫妇认为该书的作者患有"言语的腹泻"）。[35]法语版《第二性》长达972页。帕什利在与克诺夫出版社的通信中表示，他将删减145页，占全书的15%。帕什利是一个动物学家，他既没有哲学背景，也没有法国文学背景，帕什利完全没有理解波伏瓦法语原著中丰富的哲学内涵和文学典故，这使得他觉得波伏瓦的哲学思想并没有那么严谨。因此，帕什利带着自己的偏见去删减和翻译波伏瓦的作品，删改最严重的就是讲女性历史的部分，他删除了78个女性的名字和几乎所有涉及社会主义形式的女性主义内容。帕什利删去了涉及女性的愤怒和受到的压迫的内容，但保留了对男子情感的描写。此外，帕什利还删减了波伏瓦对家务劳动的分析。[36]

看到帕什利删减后的英译本后，波伏瓦回信说："在我看来很多重要的东西都被删掉了。"帕什利回信说，如果他不删减的话，这本书会"太长"，所以波伏瓦要求帕什利在前言中直截了当地说，他对原作进行了删减。但帕什利并没有像波伏瓦所希望的那样直率。

在美国，这本书没有被贴上"存在主义"作品的标签，因为布兰奇·克诺夫认为存在主义已经过时了；事实上，波伏瓦曾要求帕什利在前言中弱化这一点。[37]帕什利在译者序中说，因为"波伏瓦小姐的书毕竟是关于女人的，而不是关于哲学的"。[38]"为了简洁，他稍稍做了一些删减"，帕什利写道，实际上所有这些修改都是在作者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做出的。[39]在1985年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说她对帕什利的所作所为仍然耿耿于怀。[40]重新增补缺失部分的英译本直到2009年才在英国出

版，2010年才在美国出版。

《第二性》在美国上市销售后，一下子就成了畅销书排行榜的宠儿。一些早期的评价对波伏瓦的风格和独创性都非常赞许，也同时指出她错误地将女性面对的挑战普遍化，而这些挑战实际上只适用于艺术圈子或知识女性。[41]其他一些评论者认为，波伏瓦（正如《大西洋月刊》的一位评论家所言）显然具有“极端的女权主义人格类型”。[42]《纽约客》的一位评论家和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分别称其为“一件艺术品”和“一部虚构作品”。[43]《第二性》自出版以来销量很好，据说在20世纪80年代就超过了百万册。在20世纪50年代，这本书是少数几本女性在想要思考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时可以求助的书籍之一。[44]

由于《第二性》，波伏瓦被称为第二波女权运动的“母亲”。然而，奇怪的是，20世纪60年代一些最著名的女权主义先驱直到后来才承认她的影响。凯特·米利特的《性政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第二性》的启发，这也促使波伏瓦评论道，米利特的书虽然“非常好”，但从她自己那里“借鉴了很多，形式、思想、一切”。[45]

在美国，波伏瓦关于性、“独立女性”和母性的观点吸引了读者们最持久的关注。[46]虽然人们的反应不像法国人那样尖酸刻薄，但在某些方面，波伏瓦还是引起了人们的不满和愤怒。1953年4月，波伏瓦和萨特、朗兹曼从圣特罗佩回到巴黎，在巴黎的双偶咖啡馆，波伏瓦收到了一个包裹。信上盖着芝加哥的邮戳，波伏瓦以为是阿尔格伦寄来的，便兴奋地拆开包裹。打开之后波伏瓦发现，那是一份匿名的礼物，上面写着：“帮助胆汁排出的泻药。”[47]

波伏瓦仍然每月给阿尔格伦写信，定期向他介绍《名士风流》的最新情况。波伏瓦写信给阿尔格伦时，她称这本书为“他的”书——尽管书名是朗兹曼给起的（朗兹曼说，他们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既理智又肉体的”[48]）。《名士风流》慢慢成形，比波伏瓦希望的要慢，所以到

1953年8月，波伏瓦在给阿尔格伦的信中称这本书为“他那该死的书”。到了12月，它成了她的“该死的下流小说”。

1953年6月，波伏瓦、朗兹曼、萨特和米歇尔一起去旅行，先后去了瑞士、南斯拉夫、威尼斯。朗兹曼开着波伏瓦的车，而波伏瓦则兴致勃勃地计划着进行8个小时的徒步旅行。在里雅斯特，他们发现他们可以获得进入南斯拉夫的签证。波伏瓦从来没有去过铁幕后面：他们准备了足够的生活补给，进入共产党的领地。

那年8月，波伏瓦在阿姆斯特丹继续写小说。她和萨特一起在那里工作，享受着这种工作的节奏。这时，她从朗兹曼那里得到了一个令人沮丧的消息：她原计划在巴塞尔和朗兹曼见面，但他在卡霍尔出了车祸，现在住院了。波伏瓦听闻之后立即上车，一路开车到朗兹曼身边。[49]

与此同时，萨特回到了巴黎。他决定之后去卡霍尔与波伏瓦和朗兹曼见面，但他有几件事要在巴黎处理，主要是为波伏瓦办事，还有去追求自己的新情人。萨特爱上了朗兹曼的妹妹埃弗利娜。米歇尔对此一无所知，埃弗利娜也爱上了萨特。因此，萨特现在有了三个“情妇”：万达、米歇尔和埃弗利娜，她们对萨特的了解程度不一，但萨特都在经济上给她们支持，并慷慨地给予各种文学的礼物。

1954年2月，波伏瓦收到了阿尔格伦的一封信，询问她的生活中是否还有“魔力”。尽管现在波伏瓦有朗兹曼，但是她还是跟阿尔格伦说她永远不会像爱他那样再爱上别人。她对这个世界不再抱有幻想，开始抱怨自己的年龄；现在她过着“没有魔力的生活”。[50]但是到了4月底，她怀着美好的心情给阿尔格伦写了一封信，因为她终于完成了《名士风流》，足足有1200页。萨特、博斯特和奥尔加都认为这是波伏瓦有史以来最好的小说。这是一个美国故事，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尽管波伏瓦还没有把这部长篇巨著的“怪物”交给伽利玛出版社，但她感到如释重负。

波伏瓦很担心萨特的健康：多年来，他一直严格要求自己，服用着几倍于推荐剂量的安非他命。萨特有高血压，所以医生建议他休息。但是他没有听医生的话，每次觉得自己迟钝时他还增加了兴奋剂的摄入量。波伏瓦和朗兹曼都告诉他，他这样做无异于自杀，但他不想停下来。

1954年5月，萨特启程前往苏联。他的访问被法国的报纸各种报道，波伏瓦也在媒体上关注着这些报道。萨特一直没有给波伏瓦回信。同月，波伏瓦的妹妹埃莱娜来到巴黎办画展，6月，波伏瓦和朗兹曼去了英国（在那里，她显然对英国的“夏天”并不着迷）。他们回来后，在公寓门下发现了一张博斯特的便条，请她马上来见他。他们下了楼（博斯特和奥尔加还住在楼下），想看看是怎么回事，博斯特告诉他们萨特在莫斯科住院了。让·科说，一切只是因为萨特的高血压，情况并不严重。

波伏瓦给莫斯科那边打了个电话，直至听到萨特的声音，她才放心下来。萨特花了十天时间康复，然后飞回法国。但是，除了他的健康之外，波伏瓦也开始为萨特的政治立场感到不安。在这次旅行中，他为《解放报》写了一篇文章，声称在苏联有完全的言论自由。每个人都知道这不是真的。萨特到底在想什么？萨特对此很固执，直到苏联入侵匈牙利他才公开批评苏联。

萨特从苏联回来后，前往罗马休养。米歇尔陪着他一起去，但萨特只想睡觉。1954年8月，萨特和波伏瓦一起前往德国和奥地利旅行。波伏瓦对萨特的低落情绪和身体状况感到惊讶，波伏瓦认为他身体上的疲劳已经带来了精神上的低谷。萨特性情急躁、不屑一顾，甚至称文学为“胡扯”[51]——这可是他们两人都想献身的事业啊！萨特焦虑不安，对自己的人生目标产生了怀疑。再多情人也没法把他从这种绝望中解救出来。

1954年10月，波伏瓦的《名士风流》终于出版。有了《第二性》的

经历之后，波伏瓦这次显得有些不安：“我仿佛已经能听到那些让人不快的风言风语了。”让波伏瓦出乎意料的是，这部作品很受欢迎，而且几乎在任何地方都很受欢迎——左翼和右翼都觉得这部作品十分优秀。《名士风流》初版印刷了1.1万册都不够卖，到了第一个月的结尾时，已经卖出了4万册[52]；波伏瓦写信给阿尔格伦说，关于他的书是她有生以来最成功的作品。它甚至入围了龚古尔奖（Prix Goncourt）——龚古尔奖是在法国享有盛誉的一个奖项，每年11月颁发。很多人说这本小说应该获奖，但波伏瓦不确定《第二性》作者的身份是否会对自己不利。

龚古尔奖每年都会为被提名的作家举行一场特别的午宴，席间宣布获奖者的名字，然后——如果你幸运的话——要当场感谢陪审团。在那之后，出版商将会举办一场鸡尾酒会，记者可以在会上提问和拍照。许多作家喜欢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公众的关注，并希望这样做。西蒙娜·德·波伏瓦对此完全不屑一顾。

她不喜欢报纸上写的关于她和萨特的“丑事”，也不喜欢最近关于她的《第二性》的报道。波伏瓦也不喜欢在公众场合露面，因为在她看来，“媒体报道只会抹黑被报道的人”[53]，所以波伏瓦决定用她自己的方式玩这个游戏，并且远离它的控制——她决定躲起来。

在宣布获奖的两天前，记者们开始从街对面的一个酒吧监视波伏瓦公寓的门。但是波伏瓦悄悄地从后门溜去了别的地方。在宣布奖项那天，波伏瓦、萨特、奥尔加和博斯特举行了一个小型派对，听广播上宣布谁获奖了，而记者们则在布切里街白白等了一整天。记者们失去了耐心，尝试了几招，包括给她的公寓打电话，甚至模仿萨特。

最终，波伏瓦获奖了。

文学圈的大佬们很生气，因为波伏瓦成功地传达了她的态度：没有他们她完全能活下去。一家报纸恶意刊登了一张加工后的波伏瓦照片，他们故意在她的眼睛下画上阴影让她看起来很老。电视节目播放了她缺

席龚古尔文学奖的画面——白色亚麻桌旁的座位空空的，不见波伏瓦本人，然后是雷诺多奖（Renaudot prize）“不那么害羞”的获奖者让·勒韦齐在书上签名（用播音员的话说，是在履行“荣耀的小义务”[54]）。尽管波伏瓦拒绝按规矩办事，她的书却卖得很好，甚至比龚古尔奖以往的得主们还要好，而且她收到了更多的信件。这些信件的语气比《第二性》那些充满讽刺和轻蔑意味的读者来信要柔和得多。波伏瓦也收到了老朋友和曾经的学生的来信。但是波伏瓦最想知道阿尔格伦的想法。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这个美国爱情故事并非原封不动地照搬他们的故事，她只把他们的一部分故事写进了《名士风流》里。[55]

波伏瓦是龚古尔文学奖自1903年成立以来的第三位女性获得者。获奖一个月后，她的朋友科莱特·奥德里评论说，波伏瓦“为自己选择了一种知识分子的生活”，她的小说展现了“个人成长的创伤和集体体验的沉重”。奥德里写道，波伏瓦的作品“要求读者反思自己和自己的处境”。[56]波伏瓦作为作家的目标仍然是激发读者的自由，在1963年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对一些读者坚持认为《名士风流》是自传体小说表示失望：“实际上，这是一部真正的虚构小说。这部小说的灵感来自环境，来自战后的时代，来自我认识的人，来自我自己的生活，等等，但它真正地跨越到了一个完全虚构的平面上，与现实相去甚远。”[57]

尽管遭到波伏瓦的反对，这本书至今仍被当作一本讲述左岸派著名知识分子生活圈的自传体小说售卖。2005年出版的《哈伯年鉴》（*Harper Perennial Edition*）称这本书为“史诗般的爱情故事和哲学宣言”，它将让读者深入了解名人的生活：

> 在战时的巴黎，一群朋友聚在一起庆祝德国占领的结束，并计划他们的未来。……中间穿插着对萨特、加缪和当时其他知识分子的细致入微的描述，这是一个让你永生难忘的爱情故事。

尽管《名士风流》获了奖，十分受欢迎，但也让更多人认为波伏瓦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女人，她的文学缺乏想象力，只取材于她自己的生活。按照这个思路去读《名士风流》的话，故事的女主人公安娜·迪布勒伊就是波伏瓦，她的丈夫罗贝尔是萨特，亨利·佩隆是加缪，他的情人波尔有时被认为是维奥莱特·勒迪克（尽管波伏瓦指出，有好几个女人都认为自己是波尔[58]）。还有一个叫刘易斯·布洛甘的美国人，安娜和他有过一段。

虽然波伏瓦承认这部小说的灵感来自她的生活，但从波伏瓦的角度来看，《名士风流》既不是自传，也不是论文小说，既然人们指责它两者兼而有之，她决定在《时势的力量》中解释自己的写作动机。《名士风流》的主题是克尔凯郭尔所谓的“重复”，波伏瓦将其理解为“真正拥有的东西，一定是失而复得，失去了之后重新找回的”。[59]波伏瓦不想给小说强加一个主题，她想要的是展示“冲突观点的永恒舞蹈”。

在这里，波伏瓦也解释了两个令人震惊的事情：首先，她故意选用哲学上被称为“间接沟通”的方法，即给读者提供的不是一个特定的生活方式，而是一个选择。克尔凯郭尔在他的作品中运用了这一技巧——有时用假名出版，有时在假名中创造假名，以引起读者对什么是真实的思考，以及他们应该为自己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这样的作品在克尔凯郭尔笔下被称为哲学，那么为什么在波伏瓦那里就不是呢？答案仅仅是因为克尔凯郭尔是个男人，而波伏瓦是个女人吗？波伏瓦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认为是一个肤浅的、缺乏想象力的思想家，没有能力成为一个“真正的”哲学家。当她为自己哲学的深度和独创性辩护时，很少有人相信她。

第二，波伏瓦直接说，《名士风流》这本小说探究的问题来源于她遇到萨特之前就在日记里提出的问题：“存在与虚无的基本冲突，这是20岁的我曾经在日记里勾勒的问题，而后我在所有的书籍中都没有解决，即使在这本书里我仍然没有找到确定的答案。我展示了一些人如何

在怀疑和希望中挣扎，在黑暗中摸索、寻找出路；但是我想我证明不了什么。”[60]

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直率而坚定地捍卫她作品的哲学本质和独创性。到20世纪60年代初，波伏瓦的哲学在过去的20年间都被误解成是“应用存在主义”，人们认为她的智识和创造都依附于萨特。波伏瓦现在很清楚，除了作家所说的话本身，说话的人也会带来紧张和压力。因此，波伏瓦毫不含糊但很平静地说，她的想法来源于她自己。

后来一种说法渐渐流传开来，认为波伏瓦“写了一部准确而忠实的编年史”[61]：

> 《习作》（Études，1955）
>
> “是的，我们被告知这是萨特‘大家族’的故事。”[62]
>
> 《信息社会》（Information Sociales，1957）
>
> “《名士风流》售出18.5万册，这不仅仅是因为西蒙娜·德·波伏瓦获得了龚古尔文学奖，还因为圣日耳曼-德-普雷周边的传说。波伏瓦被认作让-保罗·萨特的缪斯女神、存在主义的象征，很多读者都希望通过阅读这本小说，对这个似乎充满神秘的运动拥有全新的认识。”[63]

美国对于这本书也这样宣传：“正如我们所料，我们在小说中找到了西蒙娜·德·波伏瓦本人的影子。”[64]对于波伏瓦来说，这不仅是一个令人沮丧的回应，还让她很痛苦：“这种说法把我的创作变成了轻率之举，甚至是在谴责我的创作。”[65]

多丽丝·莱辛赞赏波伏瓦的《名士风流》，认为她展示了一幅“杰出的女性画像”。[66]这本书里的女性被告知，女性都是一样的。[67]然

而，我们看到一些女性因为没有回馈的爱而经受着痛苦折磨[68]；另一些女性因为男性不把她们当作可以谈论事情的对象而感到沮丧。故事主人公之一安娜的女儿纳迪娜将代际的维度带入了故事中，她向自己的情人抗议："你和其他人讨论事情……但你永远都不会跟我讨论这些事情。我想这是因为我是一个女人，而女人只适合与男人上床。"[69]

间接交流的一个问题是，它会留下很多解释的空间和可能。尽管波伏瓦声称，主人公亨利和安娜身上都有她的影子在，但从波伏瓦死后出版的《给阿尔格伦的信》来看，《名士风流》的一部分内容与波伏瓦的真实生活非常相似：

《名士风流》

"哦！你已经在床上了！"布洛甘说。他拿着干净的床单，疑惑地看着我："我想换床单。""没必要……""安娜！"布洛甘说话的方式深深地打动了我。他扑到我身上，我第一次叫出了他的名字："刘易斯！"

信件（波伏瓦给阿尔格伦的信）

"我来睡觉的时候别忘了换床单。"我将永远记得，第一个夜晚，你抱着被单，看着躺在床上的我，一脸困惑的样子。在我看来，从那一刻起，我就真正地爱上了你，从未停止过。

在波伏瓦的信件出版后，读者们发现了书里栩栩如生的情节可以在她的信件中找到原型。读者们忍不住猜测这本书里还包含了哪些这样的例子，现实和想象之间的界限能划在哪里。

1955年1月9日，波伏瓦47岁了，她觉得自己"真的到了中年"。[70]过生日总是使波伏瓦想起死亡，她仍然不能平静地去想它。

那年，波伏瓦用龚古尔奖的奖金买了一套单间公寓，位于维克多·

舍尔歇大道上，这条路与蒙帕纳斯公墓东南侧的拉斯帕尔纳斯林荫大道相距不远。从她出生的公寓到圆顶酒店和库波勒酒店（Coupole）只有9分钟的路程。1955年8月，波伏瓦和朗兹曼搬进这个公寓。朗兹曼记得他们一起跨过门槛，用做爱来庆祝乔迁之喜。[71]但波伏瓦几乎没来得及打开行李，就在9月初与萨特一起前往中国。他们在北京住了一个月，然后周游全国，波伏瓦和萨特都对中国人的生活充满了好奇。在这次旅行中，他们敏锐地察觉到自己的外国身份和特权：这里没有奢侈品，也没有人听说过他们。最后波伏瓦和萨特经由苏联返回法国。

到了春天，维奥莱特·勒迪克的小说《蹂躏》出版了。在早期的手稿中，勒迪克所描写的同性恋关系冒犯了伽利玛出版社的读者，结果，用波伏瓦的话来说就是，小说被“截肢”[72]了。因为出版社想要删减小说，因此勒迪克非常沮丧，甚至身体不适。在她康复期间，波伏瓦陪着她，同时给萨特写信讲述她们在一起的“艰难日子”。[73]当这本书出版时，那些缺失的场景并没有被修复。但即便如此，波伏瓦和勒迪克还是漫步在风信子和郁金香丛中，讨论她们心里的希望。在文学圈子里，波伏瓦仍和埃伦和理查德·赖特保持联系，他们经常和她的美国出版商一起拿波伏瓦开玩笑。他们当时正在着手翻译《名士风流》，但可能要删减一些性内容，因为“在美国，在书中谈论性是可以的”，“但不能涉及性变态”。[74]

6月，梅洛-庞蒂出版了《辩证法的历险》（*Adventures of the Dialectic*）；评论家们宣称，这是对萨特哲学的致命一击。波伏瓦认为并非如此，所以她写了一封回信，反驳梅洛-庞蒂对萨特的逐点解读。很多人批评波伏瓦：她为什么要为萨特辩护？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讨论了她的回答是如何引起攻击的。一些人说她应该让萨特自己去回应，因为是他的哲学思想受到谴责，其他人说她太“恶毒”了。对于前者的批评，她说任何人看到有缺陷的哲学论证都可以反驳它。至于后者，她和梅洛-庞蒂的友谊“非常深厚”：“我们在观点上的差异非常大，

我会坚持到底，而梅洛-庞蒂会微笑面对。”从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出波伏瓦所流露出的尖刻和风趣。有人说，她的哲学论文语气应该温和一些（在那个时代，男性哲学家很少受到这样的指责），对此，波伏瓦回应：“我不这么认为。要使一袋热气爆炸，最好的办法不是轻拍它，而是把钉子一头扎进去。”[75]

1955年秋，阿尔及利亚战争爆发，法国在种族和殖民主义问题上产生分歧。摩洛哥和突尼斯即将获得独立，阿尔及利亚也想要独立。但是那年5月，法国在印度支那战败，政府蒙羞。法兰西帝国——法国的骄傲——必须得到保卫，而保卫它的方法就是保留阿尔及利亚。波伏瓦深感不安，甚至感到厌恶；她认为法国的行为是站不住脚的。她晚上难以入眠，为自己国家对无辜者的折磨感到羞耻。她和萨特一起办的《摩登时代》杂志很早就站出来支持阿尔及利亚独立，但波伏瓦也因此再次被指控为法国的叛国者。

1955年，波伏瓦以“特权”为题发表了三篇文章。三篇文章贯穿始终的一个问题是：特权阶层如何思考他们的处境？古代贵族完全忽视了这个问题：他们享受着自己的权利，而不考虑这些权利是否合法。因此，第一篇论文里波伏瓦对萨德侯爵进行了分析，她说，因为萨德侯爵阐明了一个观点：如果一个人想要对抗不公正的等级制度，首先要做的就是不要对这些制度一无所知。萨德没有做波伏瓦认为作家应该做的事：揭示世界的可能性，呼吁读者行使为正义而努力的自由。相反，萨德投身于虚构的世界，并为残忍和堕落找到了正当的理由。萨德所谓的情欲忽略了情欲的真相，只有那些让自己沉溺于所爱之人的脆弱和情感陶醉的人，才能发现真的情欲。尽管如此，波伏瓦认为萨德还是有优点的，他“聪明地展示出特权只是利己的渴望，无法在所有人眼中都合法”。[76]

在第二篇文章中，波伏瓦分析了保守派是如何为不平等辩护的：他们通常是将“普遍利益”与自己的利益混为一谈。波伏瓦说，从哲学角度

为特权辩护是不可能的。因此，那些认为这种说法站得住脚的人要么是“健忘”（对世界缺乏关注），要么就是“自欺”。在第三篇文章中，波伏瓦分析了一个特殊的案例：文化。她在书中写道，文化是一种特权，许多知识分子像其他特权阶级一样，都忘记了其他人并不像他们一样拥有特权。

八年前，波伏瓦写过一篇文章，说非专业人士不应该妄想自己能理解存在主义，不可能用一句话或者一篇文章就把存在主义总结清楚：

> 没有人会要求用两三句话讲清康德、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普及存在主义并不容易。哲学理论就像物理或数学理论一样，只有专业的人士才能透彻地理解。的确，如果一个人想要掌握新学说的基础和原创性，就必须熟悉它所依赖的悠久传统。[77]

即使在那时，波伏瓦也意识到，大量公众之所以对存在主义感兴趣，是因为它有“对待现今世界面临的问题的一种务实态度”。存在主义回应了人们的需求。但是在美国，这使得一些批评家质疑存在主义是不是哲学。在法国，哲学并没有如此狭隘的定义。[78]但即便如此，波伏瓦一定也在想：她是否忘记了需要答案的不只是知识分子。

写完关于特权的文章之后，波伏瓦决定写一本关于中国的书。她想暂停小说创作，同时也想挑战西方读者对共产主义的偏见。《长征》（*The Long March*）取材于波伏瓦对1955年去中国旅行的反思；这次旅行让她重新思考，不再把欧洲和美国的财富作为自己的准则。“我眼中的中国广大群众打破了我对西方世界的整体看法；那时，远东、印度、非洲长期缺乏食物，这才是世界的真相，我们西方人的舒适仅仅是一种有限的特权。”[79]波伏瓦希望她的亲身经历、所见所闻以及对话能让其他人看到中国人正在“努力建设一个人类世界”。

波伏瓦写了一篇关于从“民主到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文章，因为她

不想只停留在抽象的哲学定义上，而是想去体现“所有真理中最具体的真理：当下只不过是进程，是一种变化”。波伏瓦告诉读者，她在中国期间看到的一切，“既是过去的一种留存”，也是“走向新生所伴随的痛苦”。[80]波伏瓦在她所看到的东西中发现了很多值得赞扬的地方。

1956年，《名士风流》和《第二性》一起被天主教堂列为禁书。波伏瓦加入了萨特，一起去意大利度过秋天，他们后来一直保持这个习惯。在“永恒之城”的中心地带，波伏瓦和萨特的旅馆房间紧挨着，他们的日子遵循着一种和谐的节奏：孤独、陪伴、工作、威士忌和冰激凌。波伏瓦现在已经重新找回了自己的文学创作节奏，她特别喜欢从面对着空白页构思时的“迷乱”到完成最终稿的“细枝末节”之间的这段时期；在萨特、博斯特和朗兹曼发表评论后，她称这一过程为她“删减、放大、纠正、撕碎、重新开始、思考、做出决定”的过程[81]。

那一年，波伏瓦重新开始了她十年前，也就是在1946年时搁置的项目：回忆录。这十年间，很多事情都改变了，她写了《第二性》，遇见了阿尔格伦，与怪物一样的长篇小说做斗争，最终这个怪物成了《名士风流》，并赢得了龚古尔奖。波伏瓦去过美国、中国和许多其他地方，并形成了一种信念——正如她在《特权》（*Privileges*）的最后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那样，文化是一种特权，知识分子不应该忘记那些没有这种特权的人。那年秋天在意大利，波伏瓦让萨特读了她写的有关她表哥雅克的段落，这些段落后来成为《端方淑女》的一部分。波伏瓦定期给朗兹曼写信，讲述她的生活以及她觉得有趣的书，包括C.赖特·米尔斯的《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书的开篇描述了“普通人的权力受到他们所生活的世界的限制，但即便是在这些工作、家庭和社区中，他们似乎也经常受到自己既无法理解、也无法掌控的力量的驱使”。米尔斯认为，大众社会的男性和女性“在一个他们没有目标的时代，同时他们也没有权力”。[82]波伏瓦思考着，人们怎样才能认识到自己拥有的权力呢？

值得注意的是，波伏瓦转向自传的同时，人们对知识分子的特权和政治参与的批评也越来越多。[83]这也许只是一个简单的巧合，但在我看来，更有可能的是，波伏瓦的生命写作是她将政治付诸行动的方式之一。玛格丽特·西蒙斯认为，波伏瓦的中国之行，更具体地说，是她与巴金的畅销书《家》的邂逅激发了她的灵感，让她以一种可能将读者从传统中解放出来的方式来书写自己的人生。巴金的《家》里记述了一个家庭里的两个兄弟对待包办婚姻的态度，一个接受，另一个反抗；它被数以万计的人阅读，波伏瓦认为它“表达了整整一代人的怨恨和希望”。[84]

在《第二性》里，波伏瓦批判了“传统”对女性的限制，以及她对女性解放的向往。但波伏瓦写这本书时并没有考虑到普通女性——这本书的语言、风格和篇幅是20世纪40年代典型的巴黎哲学精英风格，娴熟地运用各种普通人不甚了解的哲学家和他们的概念：黑格尔、马克思、胡塞尔、萨特、梅洛-庞蒂。到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波伏瓦意识到许多人并没有同时购买《第二性》的上下两卷，更不必说阅读了。到1956年5月，《第二性》第一卷的法文版本已经印了116次。第二卷的销售速度较慢（到1958年才达到104次），然而正是在第二卷中，女性用自己的声音讲述她们成为女性的经历；在那里，波伏瓦写下了爱、独立和拥有自己的梦想[85]。波伏瓦很疑惑为什么第二卷卖得不如第一卷，她甚至对谈论爱和解放的第二卷拥有更少的读者而感到失望。波伏瓦也考虑过自己是否做了足够多的事情来与其他女性分享她的特权，她分享的方式是否是最好的。

1957年，波伏瓦给阿尔格伦写新年问候时，告诉他自己快要完成这本关于中国的书了（她又妄自菲薄地说这本书“不太好”），以及现在她开始着手于一些不一样的东西：“关于童年和青春的回忆录，不仅要讲述故事，还要试图解释清楚我是谁，我是如何成为我自己的，我与我生活的整个世界之间的关系。”[86]

像《第二性》一样，波伏瓦流畅地写出了《端方淑女》，前后一共花了18个月。波伏瓦翻阅自己的旧日记，在国家图书馆查阅旧报纸。她思考着该如何在自己的回忆录里处理其他人。波伏瓦很乐意与公众分享她的生活，或者至少她的个人形象；但是，波伏瓦所写的其他人会欣然接受她分享他们的故事吗？她给梅洛-庞蒂（在书中，他是扎扎的情夫或哲学家伙伴）、马厄和扎扎的家人都取了假名。但是波伏瓦还是担心她母亲的想法。

1958年1月，波伏瓦步入50岁，她对这一切深恶痛绝，比平时想到生命即将结束而感到的不安还要强烈得多。阿尔及利亚的战争愈演愈烈，波伏瓦对这件事很放不下，对自己是法国人感到厌恶，她睡不着觉，甚至觉得文学都变得“无足轻重”；波伏瓦曾为《摩登时代》杂志工作，出版阿尔及利亚人和士兵的证词。萨特也对政治深感不安，尽管并非出于同样的原因。1956年11月4日，苏联坦克开进布达佩斯，杀死4000多名匈牙利人。萨特此前对苏联抱有极大的希望，但现在苏联的所作所为已经不容忽视。萨特在接受《快报》（*L'Express*）采访时谴责了苏联的行为，在苏联和阿尔及利亚局势日益恶化的这段时间，萨特服用了很多安非他命，以至于他晚上讲话都受到了影响，不得不喝酒放松。波伏瓦希望萨特停止损害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时她会气得摔碎杯子，以此来强调自己的坚定立场。[87]在文学方面，萨特几乎总是听从波伏瓦的劝告，但在政治上显然波伏瓦拿萨特没辙，因为他完全不想听。

5月，皮埃尔·普莱姆林成为法国总理。他是一名基督教民主党人，众所周知，他支持与阿尔及利亚民族主义者协商解决方案。5月13日，阿尔及尔发生暴动，由雅克·埃米勒·马叙将军领导的法国右翼军队夺取了政权，目的是保卫“法属阿尔及利亚”。第二天，马叙将军要求夏尔·戴高乐重新掌权，并威胁说，如果他不这样做就攻击巴黎。政府重组，由戴高乐领导，戴高乐制定了新宪法。一些中左翼政治家和共产党人反对这次政变（包括萨特），但宪法将在9月进行投票。

5月25日，克洛德·朗兹曼在朝鲜，波伏瓦再次阅读弗吉尼亚·伍尔夫——这对波伏瓦来说是一种“能够回归自我的解药”——同时波伏瓦也开始对她的生活进行另一种“评估”。波伏瓦已经完成了童年回忆录；她现在该写些什么呢？更多的小说吗？和《特权》与《长征》一脉相承的文章吗？波伏瓦想写一本书，这本书将“比她的其他作品更重要”，将“她童年时困惑的‘天命感召’与她在50岁时所取得的成就”相比较。[88]

1958年6月，波伏瓦和萨特比往常更早地去了意大利。《端方淑女》将于10月出版，波伏瓦已经开始紧张人们的反应了。[89]在这本波伏瓦人生写作的第一卷中，她就明确表示，她并不是在与读者订立通常的自传“协定”[90]。在《端方淑女》的宣传简介中，波伏瓦写道：“也许可以说，我根据自己现在的样子重塑了自己的过去；我的过去造就了我，所以今天通过对它的解释，我见证了它。”[91]1958年6月4日，她在《法国观察周刊》（*France Observateur*）的一篇文章中公开表示，她使用叙事或故事的手法来写回忆录是为了避免使用哲学和精神分析学的理论术语。波伏瓦想以成为一个女人为主题（这是《第二性》的核心），写她是如何成为她自己的。尽管她没有在《法国观察周刊》杂志上公开说，但到1956年，波伏瓦非常清楚地知道，她的生活对很多读者来说是有趣的（不管他们是否赞同她的生活方式）。考虑到波伏瓦过去以不同的文学形式写哲学文本和“想象的经历”，我们不难推测，波伏瓦很可能是要用另一种文学形式把《第二性》的哲学呈现出来，也就是用这种哲学来写她自己的人生。

波伏瓦回忆录的第一卷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尚未命名的下一卷在她的脑海里抗拒着一个明确的轮廓。波伏瓦知道，她生命的下一个阶段将需要一种不同于《端方淑女》的文学形式和处理方式。这个阶段提出了不同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智识和个人方面都难解决。理智上，波伏瓦意识到她总是把小说看得比其他文学形式重要。她在日记中写道：“但现在，我在问自己为什么……事后看来，我还必须谈谈哲学——我为什么

没有这么做。”就个人而言，波伏瓦想写关于变老、孤独和萨特。关于萨特，或者博斯特、奥尔加、比安卡和纳塔莉，她应该说多少？在整个5月和6月，波伏瓦在两个选择之间犹豫：到底是用小说的形式还是延续自传的形式？后者将采取“关于作者的文章”的形式。在《法国观察周刊》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称之为“关于自己的随笔”。[92]

波伏瓦于8月中旬回到巴黎，与萨特一道前往比萨，然后独自驾车返回。波伏瓦发现跟萨特说再见更难了，不知道是不是年龄惹的祸，分离变得越来越困难。很快，波伏瓦又回到了国家图书馆，埋头写回忆录，但她的思绪已经转到另一个项目上去了。她在8月24日的日记中写道，她越来越想“写写晚年”。[93]

当波伏瓦与朗兹曼共度时光时，在意大利的萨特发现，他的情人米歇尔·维安十年来一直与安德烈·鲁里奥蒂有染；现在她要为了他离开萨特。尽管萨特自己也有过两三次出轨的经历，但他还是为此感到心烦意乱。萨特宁愿扮演说谎者，也不愿被人欺骗。此外，朗兹曼也有了外遇，并试图掩饰：她是一个贵族女人，比波伏瓦年轻。一天晚上，朗兹曼回到谢尔大街的时间比平时要晚。他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发现波伏瓦正端坐在床上，脸色阴沉。“我想知道。”她说。[94]

朗兹曼把一切都告诉了她。波伏瓦立刻松了一口气，他对她的接受感到惊讶。波伏瓦提议：一个星期和她住三晚，和那个女人住四晚，每隔一周交换一下。朗兹曼认为他的贵族情人会觉得这是个很好的提议——他就无须再偷偷摸摸，半夜溜走了。但是这位贵族情人却不同意，她想要朗兹曼完全属于她一个人。[95]

9月14日晚上，朗兹曼带波伏瓦去吃晚饭；第二天早上，她去车站接萨特。他们聊了一整天，波伏瓦已经知道萨特很疲惫，因为她看过他最近在报纸上发表的显然毫无灵感的文章。通过或否决戴高乐的宪法改革的全民公投即将到来，萨特渴望重返工作岗位，但没过几天，他的肝

脏发生了感染。即便如此，他还是连续工作了28个小时——9月25日周四，萨特向《快报》承诺要写一篇文章，他不想错过截稿日期。

萨特身体垮掉了，波伏瓦编辑了他的作品，重写了部分内容，准备发表。在选举的准备阶段，警察和北非人经常在巴黎街头互射机关枪。在阿尔及利亚，“一万名阿尔及利亚人被赶进了一处集中营，就像以前在德兰西的犹太人一样”。波伏瓦疲惫不堪，她的脖子总是紧绷着，难以入睡，难以集中精神。一天晚上，她突然感觉到了“曾经困扰她的恐惧”和绝望，觉得“这个世界上只有邪恶是无底的”。但是她一直在努力与它抗争。[96]

9月27日，全民公投的前一晚，波伏瓦在索邦大学向2400人发表讲话。但是第二天，9月28日，新宪法以79.25%的票数获得通过，法国进入第五共和国时期。新宪法扩大了总统的行政权，法国继续统治阿尔及利亚，但是赋予了阿尔及利亚人他们一个多世纪以来承诺的一些政治权利。阿尔及利亚工人也有了宵禁。

这是对他们所信仰的一切的否定，但正是这种失败促使他们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然而，这也是对萨特健康的严重打击。当波伏瓦最终说服萨特去看医生时，医生说萨特刚刚险些要心脏病发作。在罗马时，萨特不间断地服用安非他命，因为他正为一出戏剧做准备。尽管他的身体发出了多种警告信号——眩晕、头痛、语言障碍，但现在萨特仍然想要继续工作。

医生开了一些药，禁止萨特饮酒和吸烟，并让他休息。波伏瓦坐在波拿巴街她的桌子对面，望着他，他不知道怎么停下来。她叫他休息，萨特偶尔也会同意。但是他抗议说，他已经答应要在10月前完成这出戏，这是必须完成的。因此，波伏瓦又去看医生，她担心萨特就在她眼前自杀。医生坦率地对波伏瓦说，萨特是个情绪化的人，需要冷静下来，如果他不慢下来，他撑不过6个月。

冷静！在第五共和国？波伏瓦离开医生，径直去找了请萨特写这个

剧本的女人，她同意把剧本《阿尔托纳的谴责》（*The Condemned of Altona*）推迟到来年。然后波伏瓦回到家，把医生和剧本延期的事情告诉了萨特，因为萨特不能过度劳累。波伏瓦以为萨特会因为她没有和他商量就做了这一切而生气；相反，萨特以一种令人不安的被动态度接受了这个消息。波伏瓦开始意识到，她不得不目睹萨特的衰老，最艰难的事情是她正在失去她思想的“无与伦比的朋友”；她不能和萨特讨论她的担忧，因为他现在就是波伏瓦的担忧。

萨特一脱离险境，波伏瓦就开始享受10月6日出版的《端方淑女》受到的好评。这本书对波伏瓦个人的影响比她之前的书更大。一些评论家抱怨说，她对日常生活的叙述包含了太多乏味的细枝末节（谁想听沉默的另一面？），还有人把她比作卢梭和乔治·桑，和她一样，这两位也是50多岁开始写自传的作家。以前作品出版后，波伏瓦会收到一些信件，但这次不同。马里内·鲁什的研究表明，基于波伏瓦收到的2万多封信件的档案，回忆录的出版极大地改变了波伏瓦的读者群和她的关系。从此以后，波伏瓦将收到更多来自普通法国女人的信件，有的热情洋溢，有的很亲密，因为她们觉得回忆录里的波伏瓦距离她们很近：“你走下神坛……变得更加人性化，你的知识和文化优势不再使你拒人于千里之外。”[97]

从这些信中我们了解到，波伏瓦的读者很惊讶地发现波伏瓦也做饭，也有挨饿受冻的时候，她的书比同时代男性作家的书更贵，而且尽管以廉价平装书的形式出版，却比萨特的书的出版花的时间更长。[98]无数读者写信给她，说尽管她们作为妻子和母亲过着舒适的“成功”生活，她们也渴望有一个存在的“理由”，有时候她们感到生活空虚。一位读者甚至写了她企图自杀的心路历程。

波伏瓦的回忆录也促使女性阅读《第二性》以及写信告诉波伏瓦她们阅读和推荐《第二性》给别人的经历：

> 读《第二性》的有两种女人，借出去这本书的时候我一直有点害怕：有些人读完觉醒了，感到害怕，但接着回去睡觉了；有些人读完觉醒了，感到害怕，就没法回去接着睡觉了！后面这种读者会把你所有的书都找来读，并试图理解。[99]

随着时间推移，从波伏瓦的读者来信我们可以看到，波伏瓦对女性的关心延伸到了给个别读者的回信上。在某些情况下，波伏瓦与个别读者的通信长达十年或更长时间，鼓励她们用自己的眼睛看世界，为自己的生活寻找有意义的事情；在这些信件中，波伏瓦有时会支持女性从事文学事业，并与她们见面。她的日常安排和以往一样严格，其中包括每天与读者通信的一个小时时间。

波伏瓦在《端方淑女》一书中以扎扎的死作为结尾，写她们一起与等待她们的“令人作呕的命运”做斗争，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波伏瓦认为“我用她的死换取了自己的自由”。[100]现在——直到现在，波伏瓦才知道梅洛-庞蒂不被拉库万家族接受的真正原因。[101]

《端方淑女》出版后，扎扎的姐妹之一弗朗西斯·博比雄写信给波伏瓦解释拉库万家族拒绝梅洛-庞蒂的原因。波伏瓦和弗朗西斯在11月见了面，弗朗西斯给波伏瓦看了一些她从扎扎那里收到的信。事情的真相是，拉库万家当时雇了侦探来调查他们未来的女婿——毕竟，除了他们女儿的人生之外，还牵涉一笔25万法郎的嫁妆，结果发现梅洛-庞蒂是个私生子。拉库万家族笃信天主教，在天主教里，通奸是一桩致命的罪恶，因此他们的女儿和梅洛-庞蒂之间的任何结合都是不能被容忍的。

梅洛-庞蒂答应，如果拉库万夫妇保守秘密，他就不再追求扎扎——梅洛-庞蒂的妹妹当时已经订婚，他不希望丑闻妨碍妹妹的婚事。然而，扎扎不知道调查的事情及其后果。直到梅洛-庞蒂突然态度冷却，扎扎心灰意冷时，她母亲才终于把原因告诉了她。扎扎曾试图顺从

父母的意愿。但是当他们意识到这个决定对他们的女儿来说有多么糟糕时，已经太晚了。

没有什么能改写扎扎的故事并带来一个圆满的结局——但最终波伏瓦知道了真相。她希望她的作品能够激励读者们去追求自由，为他们的想象力和生活道路开辟新的可能性。谁会想到，读者也能靠自己释放出自由的光芒呢？

---

[1] 见‘Chronologie’, MPI xcviii.

[2] ‘It’s About Time Women Put a New Face on Love’,*Flair* 1(3), April 1950:76–7. Included in FW.

[3] ‘It’s About Time’, FW 76.

[4] ‘It’s About Time’, FW 78.

[5] ‘It’s About Time’, FW 79.

[6] SdB to Sartre, early July 1950, *Lettres à Sartre*, p.370.

[7] SdB to Sartre, 2 September 1950.

[8] SdB to Sartre, 20 August 1950, LS 474.

[9] FC 245. TALA 434.

[10] SdB to NA, 30 October 1951 TALA 434, 435.

[11] SdB to NA, 30 October 1951, TALA 436.

[12] FC 267–8.

[13] SdB to NA, 9 November 1951, TALA 440.

[14] Sylvie Chaperon, ‘The reception of The Second Sex in Europe’,*Encyclopédie pour une histoire nouvelle de l’Europe*, 2016.

[15] SdB to NA, 3 December 1951, TALA 446.

[16] FC 170.

[17] FC 291.

[18] FC 268. 关于萨特在1952年出版《圣热内》时采纳波伏瓦的一些观点，见Webber, *Rethinking Existentialism*.

[19] FC 269.

[20] FC 296–7.

[21] FC 291.

[22] FC 291.

[23] Sartre, in ‘Sartre o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A Conversation with Redmond O’Hanlon’, *The crane Bag* 7(1), *Socialism and culture* (1983): 83.

[24] Claude Lanzmann to SdB;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archives，引自Rowley,*Tête-à-tête*, p.214.

[25] FC 294.

[26] 1971年3月12日杰拉西与萨特的访谈。

[27] 见约瑟·达扬和马尔卡·里博斯卡于1978年拍摄的纪录片《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纪录片文本于1979年由伽利玛出版社出版。

[28] FC 297.

[29] FC 297–8.

[30] FC 298.又见ClaudeLanzmann, *The Patagonian Hare: A Memoir*, trans.Frank Wynne,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12, p. 244 on becoming part of‘the family’.

[31] Lanzmann, *Patagonian*, p.265.

[32] Lanzmann, *Patagonian*, p.259.

[33] 卖给耶鲁大学的信件有112封，但是朗兹曼在2008年声称有300封。见Claude Lanzmann, ‘Le Sherpa du 11bis’, in Julia Kristeva, Pascale Fautrier, Pierre-Louis Fort, Anne Strasser (eds) *(Re)découvrir l’oeuvre de Simone de Beauvoir: du dexuième Sexe à La cérémonie des Adieux*, Paris:Le Bord de L’eau, 2008, p. 20.

[34] 引自Franck Nouchi, ‘L’exil américain des lettres d’amour de Simone de Beauvoir à Claude Lanzmann’,*Le Monde*, 19 January 2018.

[35] 见Introduction to SS 12.

[36] 见Toril Moi, ‘While We Wait: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econd Sex*’,*Signs* 27(4): 1005–35 (2002).

[37] Blanche Knopf to Harold Parshley, 2 November 1951, 引自Rosie Germain,‘Reading The Second Sex in 1950s America’, *The Historical Journal* 56(4) 2013: 1041–62.

[38] Parshley,‘Introduction’, SSP vi.

[39] Parshley,‘Introduction’, SSP x.

[40] Beauvoir, in SdB, Simons and Todd,‘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p.20.

[41] Clyde Kluckholm, ‘The Female of our Species’,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22 February

1953, 3, 33.

[42] Charles J. Rolo,‘Cherchez la femme’, *The Atlantic*, April 1953, 86.

[43] Margaret Mead, in ‘A SR Panel Takes Aim at *The Second Sex*’, *Saturday Review*, 21 February 1953.

[44] 在美国，波伏瓦的书和其他一批关于“女性”的当代书籍同时面世。《金赛性学报告（男人篇）》（*Sex and the Human Male*）出版于1946年，而正如波伏瓦在写给阿尔格伦的信中所希望的，关于女性的性学报告也开始出现。阿什利·蒙塔古的《女性天生的优势》（*The Natural Superiority of Women*）于1952年出版，《金赛性学报告（女人篇）》（*Sex and the Human female*）和米拉·科马罗夫斯基的《现代女性》（*Women in the Modern World*）在1953年出版。

[45] Carol Giardina, *freedom for women: forging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1953–1979*,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10, 79.

[46] 更多关于《第二性》在20世纪50年代美国的接受情况，参见RosieGermain’s excellent article ‘Reading *The Second Sex* in 1950s America’.

[47] SdB to NA, April 1953, TALA 479.

[48] Lanzmann, *Patagonian*, p.235.

[49] SdB to Sartre, summer 1953 (n.d.), LS 493.

[50] SdB to NA, 15 February 1954, p.492.

[51] FC 323.

[52] FC 326.

[53] FC 328.

[54] ‘Les prix Goncourt et Renaudot’, *Journal les actualités françaises*, 10 December 1954, Institut National de l’Audovisuel, France, https://www.ina.fr/video/AFE85007180/les-prix-goncourt-et-renaudot-video.html

[55] SdB to NA, 9 January 1955, p.512.

[56] Colette Audry, ‘Notes pour un portrait de Simone de Beauvoir’, *Les Lettres françaises*, 17–24 December, 1954, p.5.

[57] Beauvoir,‘A Story I Used to Tell Myself’ [1963], UM 159.

[58] FC 328.

[59] FC 282.

[60] FC 283.

[61] FC 328.

[62] A. Blanchet,‘Les Prix littéraires’, *Études* 284 (1955): 96–100, here p.98.

[63] G. Charensol, ‘Quels enseignements peut-on tirer des chifres de tirage de la production littéraire actuelle?’, *Informations sociales* (1957): 36–45.

[64] G. J. Joyaux, ‘Les problèmes de la gauche intellectuelle et Les Mandarins de Simone de Beauvoir’,*Kentucky foreign Language Quarterly* 3 (1956): 121.

[65] FC 328.

[66] Doris Lessing,‘Introduction’ to M 9.

[67] M 48

[68] M 107.

[69] M 203.

[70] TALA 511.

[71] Lanzmann, *Patagonian*, p.257.

[72] FC 336.

[73] SdB to S, late May 1954（具体日期不详）, LS 505.

[74] FC 361.

[75] FC 332.

[76] PW 7.

[77] ‘What is Existentialism?’ PW 324.

[78] ‘What is Exisentialism?’ PW 324.

[79] FC 358–9.

[80] LM 32.

[81] FC 487.

[82] 我无法直接引用朗兹曼的信件，这些信件来自1956年8月和9月，可以在耶鲁大学的拜内克珍本与手稿图书馆找到。引文来自C.WrightMills，The Power Eli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

[83] 见Sandrine Sanos, *Simone de Beauvoir*, p. 117. Margaret Simons, ‘Beauvoir’s Ironic Sacrifice; or Why Philosophy Is Missing from her Memoirs’, 即将出版。

[84] TLM 130.

[85] This information is taken from 1956 (tome I) and 1958 (tome II) NRF editions of *Le Deuxième Sexe* (Paris: Gallimard).

[86] TALA 526, 1 January 1957.

[87] FC 398.

[88] Unpublished journal, 25 May 1958,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archives, 引自the ‘Introduction’ to MPI ix.

[89] FC 443.

[90] 见‘Notice’ to Mémoires d’une jeune fille rangée, in MPI 1226, 缺乏菲利普·勒热纳所谓的“自传性约定”，根据该约定，作者承诺向读者讲述有关自己的真实情况。（见*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aris: Seuil,1975.)

[91] ‘Texte de Présentation de l’édition Originale’, Simone de Beauvoir,*Mémoires d’une Jeune fille Rangée*, MPI 352.

[92] ‘essai sur l’écrivain’, 引自MPI,‘Introduction’, xv.

[93] FC 448.

[94] Lanzmann, *Patagonian*, p.329.

[95] Lanzmann, *Patagonian*, p.330.

[96] FC 614.

[97] 1959年6月20日一位读者的来信；引自Marine Rouch, ‘“Vous êtes descendue d’un piédestal”: une appropriation collective des Mémoires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 ses lectrices (1958–1964)’*Littérature* 191 (September 2018): 68.

[98] 见Marine Rouch,‘Vous êtes descendue d’un piédestal’, p.72.

[99] 1959年11月15日一位读者的来信；引自Rouch, ‘Vous êtes descendue d’un piédestal’, p.71.

[100] MDD 360.

[101] FC 456.

第十四章

感觉被欺骗了

1958年底，波伏瓦60岁，克洛德·朗兹曼离开了她。关于这段感情的结束，波伏瓦没有太多记录。在《给萨特的信》（*Letters to Sartre*）中，以1958年为界，之后只在1963年有一封信；萨特出版的信件也有一段空白——我们知道，他们直到1963年才开始用电话交流。[1]在这段时间，波伏瓦给阿尔格伦的信件里只提到她“觉得自己有必要回归单身生活”。[2]在《时势的力量》中，波伏瓦的叙述也很简短，她说，他们“渐渐疏远”，“分离是件困难的事”。[3]我们从朗兹曼那里了解到，他们在分开后给了彼此一些空间，开始重建一种不同的友谊。朗兹曼回忆道：“我和海狸（波伏瓦的昵称）之间从未有过一丝痛苦和怨恨，我们一如既往地经营着这份刊物，一起工作，一起做宣传。”[4]

波伏瓦和朗兹曼一起去见约瑟芬·贝克，之后，她再次被年龄困扰：她能从贝克的脸上看到她自己皱纹的影子。那年，波伏瓦在杂志《时尚先生》（*Esquire*）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碧姬·芭铎和洛丽塔综合征”（*Brigitte Bardot and the Lolita Syndrome*）的文章。[5]波伏瓦当时读了纳博科夫的《洛丽塔》，她被碧姬·芭铎在美国和法国所受到的不同对待所震撼。芭铎的电影《上帝创造女人》（*And God Created Woman*）在法国票房收入甚微，而在大西洋彼岸却赚得盆满钵盈。波伏瓦认为，法国人之所以对碧姬·芭铎不感兴趣，不仅仅是因为法国人假正经（因为，“把肉体等同于罪恶”对他们来说并不特别）。

波伏瓦说，重要的不是真实的碧姬·芭铎，而是银幕上那个虚构的她。波伏瓦认为导演罗杰·瓦迪姆通过引入一种新的情色，让对女性的

谬论在时代变化的挑战中生存下来，重新创造了“永恒的女性”。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男女两性之间的社会差异减少了。成年女性和男性生活在同一个世界，她们可以工作，拥有投票权。所以拍电影的“梦想商人”们不得不即兴发挥：他们创造了一个新的夏娃，把“诱人的果实”和“蛇蝎美人”结合在一起。男人们现在发现，成熟的女人能够主宰她们自己的命运，所以男人们不得不调整自己，把焦点转移到没有挑战他们性别成见的年轻女人身上。波伏瓦注意到《洛丽塔》的女主人公只有12岁；瓦迪姆的一部电影里的女主角是个14岁的女孩。波伏瓦将年轻女性被色情化归因于男性不愿意放弃他们作为“主子和主人”的身份幻想。他们仍然希望把女人看作东西——“他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而不用担心她的思想、心灵和身体”。

波伏瓦认为整个社会对于性的态度都很做作，人们喜欢瓦迪姆试图“把性爱拍得很接地气”。但瓦迪姆做得太过火了：他把性物化了。[6]瓦迪姆把身体降低为视觉消费的对象。在现实生活中，定义一个人的不仅仅是他们的性；我们的身体有历史，我们的情爱生活在情境中展开——这些情境包括我们的情感和思想。波伏瓦写道，出于某种原因，“如果男人怀里抱着的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玩偶，而是一个正在打量他的有意识的人，他会感到不舒服”。[7]

波伏瓦的《碧姬·芭铎和洛丽塔综合征》批判了女性的性自主权是如何被剥夺的，也批判了男性仍然追求对女性的“主宰和控制”而不是平等互惠地相爱。尽管波伏瓦在这篇文章里做出这些批评，然而这篇文章却还是常常被误读。甚至在2013年，《纽约时报》还在引用波伏瓦的这篇文章，并认为她是在宣扬年轻人的性解放，在为追求“洛丽塔”的人辩护，可以和吉米·萨维尔和纳博科夫笔下的亨伯特·亨伯特同日而语。任何通读过这本书的人如果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都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这颇具讽刺意味，毕竟，波伏瓦的观点是，男人不喜欢女人打量他们，也不喜欢具有欲望的女人。所以男性转而在梦里及影视剧里去选择更年

轻的女性，以此来逃避面对那些信心十足的女性，因为这些女性能够自由地凝视男性，并说出自己的想法。波伏瓦被这样误解的事实让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把波伏瓦塑造成一个对消费“洛丽塔”既无保留也无悔意的性放荡者，这对谁有利呢？

被一个有意识的人打量和审视会让人感到不舒服，甚至自我打量、自我审视也会让人不自在——波伏瓦仍然在犹豫如何处理她自传的第二卷。1959年1月，波伏瓦告诉阿尔格伦，她不想在“这样的法国”写作。[8]1958年，波伏瓦因为法国侵占阿尔及利亚感到不安——1946年之后她就没有再写过日记，现在她要重新拾起这个习惯。[9]

1959年5月，波伏瓦在日记里写道：从20多岁到30多岁，再到现在的50多岁，她一直“对5岁的那个女孩心怀感激，并要求宽恕”。波伏瓦想，她的生活有一种“令人钦佩的和谐”。波伏瓦在做另一个“评价”，在“本质”的标题下，她问了一个困扰她几十年的问题：爱意味着什么？让她感到困惑的是，有时她更喜欢萨特，“他的幸福，他的工作，而不是我自己的”：

> 难道我身上有什么东西可以使爱变得很容易？对我来说，对那些爱你的人来说，去爱是最容易的吗？……这是真正的关键，是我生命中唯一的问题和关键之处。正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被质疑过，也没有质疑过自己。如果有人对我感兴趣，我会视他为天意：这是唯一的问题。[10]

即使是先驱者也要走很多弯路才能发现原来尽头是死胡同。在波伏瓦写给情人的信中，她使用过一些基督教神秘主义者用来描述他们与上帝结合的感情洋溢的语言来形容她与情人的关系：“完全的结合”（与朗兹曼）、“我的绝对”（与萨特）。但是，没有人能填补这个被上帝空出来的地方：波伏瓦希望有人用纯洁的爱的凝视来彻底地看她——从出生

到死亡，或者从第一眼到最后一口气。尽管如此，51岁的波伏瓦已经多次做出当年21岁的自己做过的选择，她再次决定："萨特对我来说是无与伦比、独一无二的。"[11]

波伏瓦和萨特又在罗马一起度过了一个月；萨特现在好多了，他完成了一年前差点要了他的命的剧本。一天晚上，他让波伏瓦读最后一幕。他们俩从不避讳讨论彼此的工作，波伏瓦确实不喜欢萨特的这部作品。每当波伏瓦对萨特的作品感到失望时，她首先试图说服自己不喜欢它是错误的。这使波伏瓦感到恼怒，使她更加坚信自己是对的。那天晚上在桑塔斯乔广场，萨特来找波伏瓦时，她的心情很不好，她感到很失望。萨特修改了剧本，把最后一幕变成了父子之间的对话——波伏瓦认为这是剧中最好的一幕了。[12]（该剧上演之后，人们对该剧的反应比萨特预想的要积极得多；收到评论后，他给波伏瓦写信说："非常感谢，我亲爱的，非常感谢。"[13]）

现在米歇尔·维安已经不在了，萨特把米歇尔的时间重新分配给了另一个年轻的女人：阿莱特·埃尔凯姆。阿莱特和萨特在一起的时间从周日的两个小时增加为每周两个晚上。阿莱特和萨特之间有过短暂的性关系，但总的来说，萨特对她的感情与其说是激情，不如说是父亲般的感情。不久之后，阿莱特成了萨特的假日伴侣。1959年9月，萨特离开波伏瓦来到米兰，与阿莱特一起旅行，但萨特与波伏瓦保持着书信联系，向她保证自己没有喝太多酒。[14]

一个星期后，朗兹曼以朋友的身份来见波伏瓦。他们在曼顿待了十天，朗兹曼在那里阅读波伏瓦的作品并发表评论。第一次见到朗兹曼时，波伏瓦觉得自己没有做好进入"老年"的准备，她觉得朗兹曼的存在让她能够躲避衰老。但不管怎么样，波伏瓦的确是年纪越来越大了，所以她不情愿地接受了这个事实："我还有力气憎恨它，但不再绝望了。"[15]在波伏瓦把她回忆录的第二卷交给出版商之后，她回到国家图书馆开始写下一部分。她已经在《名士风流》里写了很多，但她觉得小

说不像自传那样能够表现出生活的偶然性。小说被雕琢成一个艺术的整体；而人生在世，风云变幻，没有任何规律可言[16]。

1959年秋，波伏瓦继续写她自己的书，并花了几个小时研究萨特的《辩证理性批判》（*Critique of Dialectical Reason*）。[17]波伏瓦为计划生育和节育方面的书写序言——她开始成为这些问题的重要发言人。波伏瓦为一本名为“爱的巨大恐惧”（*The Great Fear of Loving*）的书写序，她在开篇问：“其他女人是怎么做到它的？”这里的“它”指的是避孕。波伏瓦的序言挑战了乐观派的主张，即女性拥有和男性同样的权利和可能性。但实际上女性仍然不能合法和安全地控制生育。波伏瓦问道：“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如果怀孕带来的沉重负担随时袭来，你怎么能事业有成、建立幸福的家庭、快乐地养育孩子、服务社会、实现自我价值呢？”[18]在这个冬天里，波伏瓦重新发现了音乐：白天写够了之后，她晚上就在长沙发上喝杯苏格兰威士忌，听听交响乐。波伏瓦和萨特经常在星期天一起散步，一起哀叹因年龄增长而减弱的好奇心。波伏瓦和萨特现在收到很多周游世界的邀请。萨特一想到要屈从于任何事情就退缩了，所以为了让自己安心，他接受了去古巴的邀请。1960年2月中旬，他们离开法国去古巴；巴蒂斯塔一年前被驱逐，古巴和美国的关系紧张。萨特和波伏瓦想知道革命为古巴人民带去了什么。他们花了三天时间与菲德尔·卡斯特罗在一起，并在哈瓦那的国家剧院观看了萨特的戏剧《恭敬的妓女》（*The Respectful Prostitute*）。[19]卡斯特罗带波伏瓦和萨特去哈瓦那观看欢乐的人群、甘蔗和棕榈叶。那里的气氛充满希望，甚至是欢快的，萨特称之为“革命的蜜月期”。[20]

当波伏瓦2月20日从古巴回来时，纳尔逊·阿尔格伦正在她的公寓里。波伏瓦害怕见到阿尔格伦，1956年5月，《名士风流》在美国出版，与此同时，他的最后一部小说也出版了，媒体一直在纠缠他。阿尔格伦在公开场合和《时代》杂志上直言不讳地批评了波伏瓦的《名士风流》：他很生气，认为一个好的小说家“应该有足够的东西要写，无须

拿自己的私生活来作为材料。对我来说，这只是一段例行公事的关系，而她却把它搞砸了”。[21]然而，在私下里，阿尔格伦为自己说了这些话而向波伏瓦道歉——他想再来巴黎见波伏瓦。[22]阿尔格伦这次来情绪低落：他和前妻再婚了，但他们的婚姻再次陷入了低谷。阿尔格伦告诉波伏瓦，他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就是和她一起度过的日子；但他还是不愿离开芝加哥来到巴黎，波伏瓦也不愿离开巴黎去到芝加哥。阿尔格伦觉得他已经失去了那些赋予他写作能力的东西。

很长一段时间，美国政府因为阿尔格伦之前同情共产党而拒绝给他护照，所以他不能去巴黎。但是波伏瓦鼓励阿尔格伦不要放弃写作，他是对自己太苛刻了。她说：“你内心的微光不会消逝，永远不会。”[23]在那之后的几年中，他们按照美国和法国的节日习俗交流——阿尔格伦寄圣诞卡给波伏瓦，波伏瓦寄新年祝福给阿尔格伦。

1959年7月，阿尔格伦终于拿到了护照。他给波伏瓦写了更多的信，给她寄去了一包又一包的书，并计划着去看她，在巴黎住上6个月。所以，1960年3月，当波伏瓦从古巴回来按响自己家的门铃时，阿尔格伦开了门。波伏瓦的目光落在了阿尔格伦的脸上，她没有看到时间流逝的痕迹，只看到了阿尔格伦。年龄并没有影响他们对彼此亲密的感觉，“就像回到了1949年最美好的那段日子”。[24]

阿尔格伦刚从都柏林来，他和波伏瓦分享自己在爱尔兰迷雾中的旅行，以及他对美国政治希望的幻灭。阿尔格伦最后一次来访是在《第二性》出版时。波伏瓦的生活现在更安静了，所以他们一起在维克多·舍尔歇大道和“大家族”一起度过时光：奥尔加和博斯特，萨特和米歇尔（他们又在一起了），还有朗兹曼。

在巴黎，阿尔格伦和波伏瓦早上在她的公寓里一起工作，而到了下午，波伏瓦会像往常一样去萨特家。他们走到布赫里街，重温过去，晚上在疯马酒吧和脱衣舞夜总会度过，在那里，阿尔格伦对男女脱衣舞者

的出现感到困惑。他们一起旅行，去了马赛、塞维利亚、伊斯坦布尔、希腊、克里特岛。

1960年春，波伏瓦收到了一封来自雷恩的毕业学生的信。她的名字叫西尔维·勒·邦。西尔维1941年出生于雷恩，她喜欢哲学，也很欣赏波伏瓦的作品，所以她写信来表达自己的仰慕之情。波伏瓦回信了，几个月后西尔维·勒·邦来巴黎时，波伏瓦带她出去吃饭。西尔维想去巴黎高师学习，后来她在那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成为哲学专业的一名优秀学生。随着时间的推移，西尔维·勒·邦逐渐占据了波伏瓦生活的中心位置。

8月，波伏瓦和萨特飞往巴西，阿尔格伦留在她的公寓里，一直待到9月。波伏瓦从里约热内卢给阿尔格伦写信，并且在这一年余下的时间里定期给他写信。波伏瓦对阿尔格伦的称呼回到了他们最初的亲密：他是她心中“颠覆性的野兽”。波伏瓦和萨特获得了荣誉，并受邀做了几次演讲和采访。8月25日，她在国家哲学学院做了一次演讲，主题是“西蒙娜·德·波伏瓦谈女性的状况”。9月初，她接受了两次采访，采访内容都发表在《圣保罗报》（*O Estado de Sao Paulo*）上。10月，波伏瓦和萨特花了一些时间进行私人旅行。波伏瓦在亚马孙河畔的马瑙斯生病了，后来因疑似伤寒在累西腓的一家医院住了一个星期。

即使他们不在法国，波伏瓦和萨特的行为也引起了轰动。1960年8月和9月，波伏瓦和萨特都签署了《121人宣言》（*Manifesto of the 121*），要求阿尔及利亚获得独立，并在《摩登时代》杂志上公开发表。[25]在波伏瓦和萨特离开巴西回法国之前，朗兹曼打电话告诉他们萨特飞到巴黎可能会不安全。除了签署宣言，萨特还提供了一封为弗朗西斯·让松辩护的信，后者正因支持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而受审。[26]他被控叛国罪，5000名退伍军人在香榭丽舍大街游行，高喊“射杀萨特”；宣言的签署者中有30人被控叛国罪，许多人失去了工作，还有人被威胁要坐牢。



1960年9月6日，在巴西圣保罗的一场签售会。

萨特和波伏瓦立即改签了航班，博斯特在巴塞罗那接应。他们驱车前往巴黎，朗兹曼在城外加入了他们的行列，这样他们就可以从僻静的

小路进入巴黎。[27]波伏瓦在11月回到巴黎后，并没有收到阿尔格伦的来信。

萨特收到了死亡威胁，朋友们担心他和波伏瓦待在家里会有危险。因此在接下来的几周内，萨特和波伏瓦分别住在一个同情他们的朋友布提里耶的大公寓的两个房间里。[28]这是波伏瓦和萨特唯一一次这样共同生活。在11月16日写给阿尔格伦的信里，波伏瓦半开玩笑地说："我竟然为他做饭。"也没有什么食材，只有一些火腿、香肠等罐头食品。有时候，博斯特会带来新鲜的食物和饭菜。[29]

波伏瓦没有在对弗朗西斯·让松的审判中作证，但是她很快就为另一个案件提供了支持：对贾米拉·布帕查的审判。贾米拉·布帕查是阿尔及利亚人，"解放阵线"的一员，曾被法国士兵残忍地折磨，包括性虐待。许多阿尔及利亚女性也像她这样被强奸和折磨。但是布帕查愿意作证——她得到了突尼斯裔律师吉塞勒·哈利米的支持，哈利米曾参与到了对"解放阵线"许多战士的审判案件中。哈利米要求见波伏瓦，并告诉了她布帕查的故事。像她的许多同胞一样，布帕查加入了独立运动，并利用法国人对北非女性"传统"和"被动"的刻板印象掩护自己，帮助地下网络。阿尔及利亚女性被认为是不关心政治的。但在1956年11月和1957年1月，布帕查在阿尔及尔放置了炸弹。她被发现遭遇了逮捕、拷打和审判，这些遭遇让她质疑法庭的合法性。

哈利米说服布帕查起诉法国当局，因为她遭受了酷刑。波伏瓦会公开支持她吗？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布帕查可能被判处死刑。波伏瓦同意以她力所能及的最有力的方式支持布帕查——用文字。波伏瓦为布帕查写了一篇辩护文章，并帮助成立了为她辩护的委员会。他们的目的是公开这件事，并借此揭露法国人在战争中的可耻行为。波伏瓦的文章在《世界报》上发表了，她写道，关于这桩丑闻最令人反感的是，人们已经对它习以为常了。人们对别人的痛苦如此漠不关心，对此我们怎能不感到震惊呢？

1946年，波伏瓦写了一篇关于罗贝尔·布拉齐亚克审判的文章；然后法国人要求为这个背叛了法国价值观的通敌者伸张正义。1960年，波伏瓦描述了同一国家的行动："男人、女人、老人、儿童在突袭中被枪杀，在他们自己的村庄被焚烧、枪杀、割喉、剖开内脏；在拘留营中，整个部落都在挨饿、受冻、挨打、感染流行病。"波伏瓦说，每个法国人都参与了这种酷刑，这反映了他们的价值观吗？很多人对此表示否定，这让波伏瓦看到了更多的希望。比安卡·朗布兰也加入波伏瓦的宣传中，她们的友谊也因此加深了。[30]

1960年10月25日，波伏瓦回忆录的第二卷《盛年》出版了。这本书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许多评论家认为，波伏瓦以自己的生活为主题写出了最好的作品。卡洛·莱维称其为"本世纪最伟大的爱情故事"。在这篇文章中，评论家称赞波伏瓦塑造了一个真实的萨特："你揭示了一个没有被正确理解的萨特，一个与传奇的萨特截然不同的人。"波伏瓦回答说，这正是她想做的。起初，萨特不想让波伏瓦写他。但是，"当他看到我真实地谈论他时，他就放手让我写了"。[31]

我们从现在回看过去，很容易明白为什么波伏瓦会在这部自传里"简化"她和萨特的传奇故事。[32]奥尔加似乎仍然不知道波伏瓦与博斯特长达九年的恋情，但波伏瓦这么做到底是为了保护奥尔加、博斯特还是她自己，我们就不得而知了。至于波伏瓦与女性的关系，除了考虑到自己和那些与她有过亲密关系的女性的隐私之外，《第二性》受到的非议也让波伏瓦明白了坦白一切是不明智的。还有一些法律方面的原因需要考虑——尽管在几年之后的1970年法国才通过关于私人生活的法律，但联合国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仍然有效："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何干涉，他的荣誉和声誉不得受到攻击。人人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奥尔加、纳塔莉和比安卡都过着各自的生活：她们仍然是波伏瓦的朋友，至少比安卡是这样，我们知道波伏瓦承诺过永远不会透露比安卡的身份。

考虑到波伏瓦经常被指责为假正经或者不诚实，我们应当记住波伏瓦从来没有向她的读者承诺过自己要坦白一切。波伏瓦隐瞒一些事情可能是出于谦虚、隐私或恐惧，或者仅仅是为了遵守法律。但也有可能，她以这样的方式讲述自己的故事，是因为她想要向读者传达这样的信息，不想因为故事的主人公而让大家误解了她要表达的意思。

评论家称赞波伏瓦的自传是她最好的作品，但女权主义者则因此怀疑：是不是因为波伏瓦写的东西更传统、更女性化？是不是因为它让读者前所未有地接触到让-保罗·萨特隐藏的一面？这种怀疑是有一定道理的，毕竟，《名士风流》是波伏瓦最成功的小说，也被认为是她最具自传性质的小说。但是波伏瓦被称赞是否是因为写了更女性化的作品呢？考虑到波伏瓦已经冒着极大的风险，这是不太可能的：之所以选择用这种形式来写作，是因为一个女人写她与“一个伟人”的生活要比表达她的政治和哲学观更合适。毕竟，这一结论与波伏瓦的政治和哲学观背道而驰。

波伏瓦认为，知识分子不应该忘记那些没有机会接触文化的人。这意味着写一些他们能读懂的东西——通过故事给他们的大脑输入新的可能性。不管波伏瓦是否有这样的想法，这本回忆录吸引了一批新的读者。《盛年》还没上架就卖出了4.5万册，上架第一周又卖出了2.5万册。[33]太不可思议了！12月，她给阿尔格伦写信时，这本书已经卖出了13万册。[34]

波伏瓦在这本书中写道，她“不是一个哲学家”。她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哲学体系的创造者，她不像康德、黑格尔、斯宾诺莎或萨特那样。这句话被翻译成英文时，将波伏瓦对哲学体系的拒绝描述为“精神错乱”，因为这些哲学体系做出了对生活不公的普世主张，而“女性天生就不倾向于这种迷恋”。[35]这些说法让波伏瓦的英语读者感到困惑：她不是一个哲学家，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偏偏是她，对女性做出了如此大的概括呢？事实是，不是波伏瓦，而是她的英文翻译导致了这种误解。

波伏瓦用法语写的是，哲学体系源于人们的固执，他们希望在自己粗略的判断中找到“万能钥匙”。波伏瓦说，“女性的境况”不会使人倾向于这种固执。英文翻译体现出了波伏瓦的质疑，但漏掉了原文中微妙的讽刺意味。[36]

到目前为止，波伏瓦几乎从未想过她是如何被当作萨特的衍生替身而遭到摒弃，以及被那些不理解她的既得利益者所误解的。所以波伏瓦直截了当地说：她不想成为任何人的门徒，她不满足于发展、整理或批评别人的观点，只想要进行自己的思考。在《盛年》里，波伏瓦直言不讳地问道：一个人怎么能“容忍成为别人的追随者”？波伏瓦承认，在某种程度上，她在生活中有时确实“默许”了扮演这样的角色。但波伏瓦并没有放弃在学生日记中所说的“思考生活”，她决定用文学来思考生活，因为她认为文学是在她自己的经历中传达“原创性元素”的最好工具。[37]

由于这段话的英文翻译经常被解释为波伏瓦内化了性别歧视，所以我们很有必要强调，不被冠以“哲学家”头衔的原因并非只有身为女性。事实上，以这种方式阅读波伏瓦的故事使我们没法看到她否认自己哲学家身份的哲学层面的原因。许多著名的“哲学家”都曾否认哲学家这个头衔，包括阿尔贝·加缪，他批评哲学过分夸大理性的作用，还有雅克·德里达。因此，重要的是不要把波伏瓦硬塞进“女人能成为什么，不能成为什么”的单一维度中，哲学能成为什么和不能成为什么的问题也很重要。

对波伏瓦来说，无论她是19岁还是50多岁，哲学都必须用生活去实践。现在波伏瓦的观点是，致力于他人的自由意味着参与具体的解放计划。随着对简森的审判的冲突加剧，萨特决定利用他的职位来抗议《121人宣言》的签署人的遭遇。萨特在波伏瓦的公寓里召开了一场新闻发布会，为被控叛国罪的30名签署人辩护，他说，如果他们被判有罪，那么全部121人都有罪。如果没有，那么应该撤回这个案子。政府

撤销了指控。萨特的名声使他们所有人都幸免于难，因为，用戴高乐的话说就是："我们不能监禁伏尔泰。"

这是一个好消息，不过这个事情还没有结束。1961年7月，萨特位于波拿巴街的公寓被一枚塑料炸药炸毁。损失并不大，但即便如此，萨特还是让母亲搬了出去，住到了波伏瓦家。1961年10月，3万阿尔及利亚人示威反对巴黎对他们实施的宵禁；这是一场目标明确的和平游行，他们希望晚上8点半以后仍然可以自由出行。但法国警察的反应很激烈，他们拿着枪和棍棒，甚至把一些阿尔及利亚人推进了塞纳河。目击者报告说，有阿尔及利亚人被警察勒死，当天至少有200名阿尔及利亚人被杀。

法国媒体掩盖了此事，但是《摩登时代》杂志却没有。

1961年7月，波伏瓦遇到了《白领与权力精英》（*White Collar and the Power Elite*）的作者C.赖特·米尔斯；波伏瓦对他的作品及其在古巴的受欢迎程度很感兴趣。波伏瓦和萨特去了意大利度夏，他们在特拉斯特维莱的圣玛丽亚广场过夜，波伏瓦试着开始写回忆录的第三卷。但当她感到"被当下所纠缠"时，就很难去回想过去。最近，朗兹曼给萨特带来了一份弗朗茨·法农《地球上的不幸者》（*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的手稿，并转达他希望萨特能为其作序，萨特同意了，当法农说他将去意大利拜访他们时，他们三个都很高兴。1954年阿尔及利亚革命爆发后，法农加入了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1957年，他被阿尔及利亚驱逐出境，但仍在继续战斗，甚至在1961年初被诊断为白血病之后也没有停下来。

朗兹曼和波伏瓦到机场去接法农。波伏瓦在法农看见他们之前就看见了他：法农的动作紧张而突兀，他不停地四下张望，似乎很激动。两年前，他在摩洛哥边境受伤后，抵达罗马接受治疗，一名刺客找到了他的病房里。波伏瓦说，飞机降落时，他脑子里肯定一直在想这段经历。[38]

在这次访问中，法农以一种不寻常的坦率态度谈论了自己，促使他的传记作家达维德·马塞评论说，波伏瓦和萨特一定是“既技巧娴熟又富有同情心的提问者”。毫无疑问，没有任何其他记录表明，法农有像这样对人敞开心扉过。[39]法农告诉波伏瓦和萨特，他年轻时在马提尼克岛，他认为教育和个人价值足以打破“肤色障碍”。他想成为法国人，在法国军队服役，然后在法国学医。但无论他受到了多好的教育，有多么优秀，在法国人眼里，他依然是一个“黑人”。[40]即使法农当了医生，人们也叫他“男孩”，甚至还有更糟的称呼。法农的生平引发了人们对法国性、黑人和殖民化的讨论。

波伏瓦认为法农知道的阿尔及利亚的情况比他告诉他们的要更深刻。他们谈论哲学的时候，法农是开放和放松的，但是后来波伏瓦和萨特带他去参观亚壁古道，法农不明白这有什么意义。当波伏瓦讲述故事的时候，法农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在他眼里，欧洲传统没有任何价值。”萨特试图把话题转到法农的精神病学经历上。但法农追问萨特：“你怎么能继续正常生活，继续写作？”在法农看来，萨特在谴责法国方面做得还不够。法农给波伏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分别很久之后依然记忆犹新。跟法农握手时，波伏瓦“似乎触碰到了吞噬着他的激情”，一种他与他人交流的“火焰般的激情”。[41]

那年秋天，萨特为法农的《地球上的不幸者》写了序，波伏瓦为吉塞勒·哈利米的一本书写了序，书中讲述了布帕查审判背后的女人的故事。正如波伏瓦批评萨德侯爵逃避现实的恐怖，追求想象的虚幻安全一样，波伏瓦也想让法国政府正视他们自己丑陋的行为。这本书的出版给波伏瓦带来了死亡威胁。

1962年1月7日，在波拿巴街又发生了炸药袭击。这次炸药被误放在五楼——萨特的公寓实际上在四楼——但波伏瓦第二天去看时，发现公寓的门已被毁掉。一个大橱柜消失了，萨特和波伏瓦装在里面的手稿和笔记本被偷了。[42]为了萨特的安全，她的母亲一直住在一家旅馆里。

到了1月18日，萨特被圣日耳曼公寓的房东赶了出来，于是他搬到了第14区布莱里奥特码头110号。[43]

到了2月，波伏瓦对贾米拉·布帕查的立场引起的反应，使她意识到自己的公寓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大学反法西斯阵线的一些学生留在波伏瓦身边守护她。那年春天，波伏瓦参加了反法西斯会议，并参加了抗议国家暴力的游行。在联合国通过了一项承认阿尔及利亚独立权利的决议后，戴高乐开始与解放党谈判，1962年3月，他们签署了《依云协议》（*Évian Accords*）——该协议于1962年在法国举行公投并通过。

7月1日，阿尔及利亚举行了全民投票：99.72%的人投票赞成独立。但在6月1日登上飞往莫斯科的飞机时，波伏瓦和萨特对法国拼命坚持殖民主义的做法感到失望，在他们看来，这是国家层面上的“自欺”。萨特在1956年写了关于匈牙利的文章后，惊讶地收到了苏联的邀请。但在尼基塔·赫鲁晓夫的领导下，苏联正在解冻。斯大林的暴行受到谴责。厚重的西墙在逐渐变薄吗？

萨特和波伏瓦到达莫斯科之后，他们对眼前的景象感到惊讶：苏联人在听爵士乐，读美国小说。赫鲁晓夫甚至允许索尔仁尼琴的《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One Day in the Life of Ivan Denisovich*）出版。苏联作家联盟为萨特和波伏瓦提供了一名导游，列娜·佐妮娜[44]，她是一位文学评论家和翻译家——事实上，她希望翻译波伏瓦和萨特的作品。没过多久，萨特就遵循了他的传记作家所总结的不成文的规律：“萨特每到一个国家都会陷入爱情。”果不其然，萨特爱上了佐妮娜，而且是深深地爱上了她。[45]

萨特在见到佐妮娜后又活过来了。他每天给她写信，她也回信，但由于苏联的审查，他们不能使用邮政系统。这就意味着他们不得不依靠信使来传递信件，忍受长时间的等待无法沟通。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求爱方式，萨特告诉了佐妮娜他的“巡回生活”（他现在称之为他生命中的女性轮换），对此，佐妮娜并不在意。他仍然每周见万达两次，还有埃

弗利娜、阿莱特·埃尔凯姆和米歇尔。佐妮娜为什么要相信萨特会有时间和注意力在她身上呢？那年12月，萨特和波伏瓦飞到莫斯科和佐妮娜一起过圣诞节，还去列宁格勒看了极昼。作为作家联盟国际委员会的一名雇员，佐妮娜是苏联政府的官方代表。在接下来的四年里，萨特和波伏瓦9次前往苏联。

20世纪60年代早期，萨特开始远离存在主义，它开始被视为一种时代下的哲学产物。20世纪50年代末，萨特写道，马克思主义确实是“我们这个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而在20世纪60年代，他被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和其他人批评过于关注意识主体，而对无意识关注不够。[46]萨特的哲学光芒正在衰落，而女权主义者对波伏瓦的兴趣却在上升。在波伏瓦60岁的时候，她很擅长使用颠覆性的文字，并熟练地创造虚构的经历来唤醒读者的自由。但是，波伏瓦想要的不仅仅是颠覆性的言论和想象中的自由，她想要的是能够在真实的女性生活中带来具体改变的立法。

在这十年中，第二波女权运动的势头越来越猛。直到20世纪60年代，计划生育还是一种禁忌，立法也限制了避孕药的销售。1960年，避孕药获准在美国销售；在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于1961年开始提供这项服务，但只对已婚女性开放。直到1967年，它才在法国被合法化（当时英国的未婚女性也获得了合法的购买途径），波伏瓦在倡导这一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波伏瓦的《第二性》继续激励着世界各地的女性和女权主义作家。1963年，贝蒂·弗里丹出版了《女性的奥秘》（*The Feminine Mystique*），这本书被认为是美国女权运动的开端，深受《第二性》的影响。[47]

1963年夏天，萨特和波伏瓦回到苏联，与佐妮娜一起访问了克里米亚、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此前萨特和波伏瓦对“解冻”的所有希望都变成了失望。食物短缺，赫鲁晓夫又开始为斯大林辩护，攻击西方。萨特问波伏瓦：他应该向佐妮娜求婚吗？他们能不能见面还尚不确定。如果

一个有国际声誉的知识分子要求娶她，苏联政府可能会答应，她和她的女儿就会获准去法国。但是佐妮娜不想离开她的母亲，也不想成为萨特的依赖者，成为他“巡视”的其中一站。佐妮娜拒绝了萨特。但不管接受与否，萨特能向另一个女人求婚，就表明他与波伏瓦的关系已经不再浪漫了。

苏联之后，萨特和波伏瓦又去了罗马。他们住在市中心密涅瓦广场上的密涅瓦酒店。当时波伏瓦正在写作，正在享受阅读和游览意大利的乐趣——他们开车去了西耶纳、威尼斯和佛罗伦萨。在罗马时，萨特收到了一封来自佐妮娜的信。佐妮娜说，她阅读波伏瓦的回忆录越多，就越意识到她无法改变萨特和波伏瓦之间的关系；她不想成为波伏瓦生活中的一个二流女人。她把波伏瓦当作朋友，并尊敬她。“但是你和海狸一起创造了一个非凡的、令人眼花缭乱的世界，对接近你的人来说这是非常危险的。”[48]

1948年10月底，就在波伏瓦和萨特打算返回巴黎之前，博斯特打电话告诉给波伏瓦，她母亲弗朗索瓦丝摔了一跤，股骨骨折了。次月，情况已经非常清楚——弗朗索瓦丝撑不了多久了。秋天过后，弗朗索瓦丝被带到一家诊所，在那里他们发现她已经处于癌症晚期。波伏瓦听到这个消息后，萨特乘出租车陪她去了养老院，她一个人进去了。[49]医生们把诊断结果告诉了波伏瓦和埃莱娜，但没有告诉弗朗索瓦丝。姐妹俩认为不告诉弗朗索瓦丝是最明智的。手术后的两个星期里，波伏瓦和埃莱娜平静地陪在她的房间里，一切都很乐观。波伏瓦在给阿尔格伦的信中写道，让她留下的不是爱，而是“一种深切而痛苦的同情”。[50]母亲动手术的那天晚上，波伏瓦回到家，和萨特交谈，听了巴托克的讲话，她流着眼泪，“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51]波伏瓦的强烈反应使她自己都感到吃惊：她父亲去世时，她一滴眼泪也没有流。

手术几周后，弗朗索瓦丝感到越发痛苦，而且精疲力竭。所以他们要求医生加大吗啡的剂量，减轻她的痛苦，尽管这样会缩短她的生命。

从那以后，弗朗索瓦丝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她从不请牧师或任何波伏瓦所谓的“虔诚的朋友”。那年11月，波伏瓦觉得自己和母亲的关系比她孩提时代更亲密了。手术后的那个晚上，波伏瓦被一股情感的浪潮所征服：她感到悲伤，为母亲的死亡，也为她的人生——母亲为那令人窒息的传统牺牲了那么多。

母亲去世后，波伏瓦全身心投入《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一书的写作中，记录了母亲生命的最后6周，以及她自己对爱的痛苦体验、矛盾心理和丧亲之痛。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迫切地需要写点东西，用文字来思考生活。波伏瓦将这部作品献给自己的妹妹埃莱娜。在母亲病危的那几个月里，波伏瓦一直在写日记（当时她给日记起了个名字，叫“母亲的病”，她不知道母亲将不久于人世）。这本日记记录了博斯特、奥尔加和朗兹曼的陪伴，这是《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里面所没有记载的。波伏瓦每天都试图忍住泪水，但却没有成功。有几次，她提到在见萨特之前都得服用镇静剂，这样她才能“不会因为哭泣而惹恼萨特”。[52]

波伏瓦在《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中记录了她母亲说的话：“我为别人活得太久了。现在我将成为一个自私自利的老女人，只为自己而活。”[53]1953年，波伏瓦描述了失去意识的弗朗索瓦丝，看到母亲在医院里的裸体时，波伏瓦的内心是多么震撼——这是一个让她在孩童时期充满爱，在青少年时期极力排斥的身体。[54]

> 我变得非常喜欢这个垂死的女人。我们在半明半暗的夜色中交谈，这缓和了旧日的不快。我重新开始了在青春期中断的对话，我们之间的差异和相似之处让我们再也无法重新开始。早期的柔情，我曾以为已经死了，现在又复活了，因为它又出现在我们简单的语言和行动中。[55]

文章发表后，一些记者指责波伏瓦利用了母亲的痛苦和自己的悲伤；他们甚至找到一名外科医生做证，说波伏瓦坐在母亲床边无情地记着笔记，只顾着自己想要得到的写作“素材”。外人的看法再次使波伏瓦看起来十恶不赦。波伏瓦说，从内心来说，写作给她以慰藉，就好像“祈祷给信徒以安慰”。[56]在波伏瓦看来，没有所谓的“自然”死亡。

自1960年11月与西尔维·勒·邦见面以来，波伏瓦一直与她保持联系，偶尔也会见面。到1964年，她们的会面变得越发频繁；西尔维在弗朗索瓦丝去世期间给了波伏瓦很大的支持。波伏瓦写道，她欣赏她们之间对等互惠的关系；西尔维的智识水平很高，和波伏瓦也有许多共同的爱好。波伏瓦和她有一种联系，波伏瓦越了解她，就越觉得自己像她。西尔维是个很好的聆听者，她体贴、大方、深情。[57]波伏瓦自传的最后一卷《归根到底》（*All Said and Done*）就是献给西尔维的。

波伏瓦形容她自己和西尔维的生活是相互交织的，她很感激生活给她带来了这个新伴侣。波伏瓦曾在1962年说，她已经有了人生中最重要的感情，但现在她觉得自己当年说错了。尽管波伏瓦和西尔维都否认这段关系涉及性，但她们有肉体上的亲密接触——西尔维在法语中将其称为“charnel”，因此被很多人翻译为“carnal”（肉体上的，性欲的）。它也可以指“embodied”（身体的），包括无性的身体爱抚。

1963年10月30日，《时势的力量》在法国出版，这离波伏瓦向出版商提交该书才刚刚过去5个月。[58]在这本书中，波伏瓦审视自己的人生，试着去评价自己能留给世人什么，对于很多人暗示她在智识上依赖于萨特这一点，波伏瓦明确地表示了否认，说她拥有自己的哲学兴趣和见解。在这本自传中，波伏瓦讨论了她在《第二性》出版后所经历的转变：“我此前从来没有被当作讽刺的对象，直到《第二性》出版之后；在那之前，人们对我要么冷漠，要么友好。”[59]她很清楚地意识到《第二性》的出版，招致了很多人对她个人的抨击，波伏瓦希望她的读者也能看到这一点。

波伏瓦在《时势的力量》中写道，《第二性》“可能是给我带来最大满足感的一部作品”。[60]当然，事后看来，有些事情如果重新回到过去，波伏瓦是想要有所改变的。从收到的信件中，波伏瓦发现她帮助了很多女性“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和自己的处境”。[61]波伏瓦现在55岁了，她意识到（尽管她没有宣称自己是一个模范）她的生活已经成为一个理想化的榜样，其他人会从她那里寻求灵感。即便过了12年，波伏瓦仍会收到感谢信，感谢她写了《第二性》，告诉她，是她帮助广大女性克服了那些几乎压垮她们的谬论。在《第二性》出版后的十年里，其他女权主义者也出版了一些在波伏瓦眼中更大胆的作品。其中有太多的人过于关注性，但波伏瓦说，至少现在女性可以“把自己作为观看的眼睛，一种主体，一种意识，一种自由”。[62]

然而，也正是在《第二性》中，波伏瓦写了一句令人费解的著名声明：她避免让自己落入“女权主义”的陷阱。[63]三年前，在1960年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解释说，她想要读者知道她不反对男性，因为如果用这样的角度去解读她的观点，她就会被误解，“我想让大家知道，写《第二性》的女人并不是为了报复曾经让她痛苦的生活。如果有人这样理解这本书，那就否定了这部作品。”[64]

在《时势的力量》的最后，波伏瓦写到她和萨特的关系，说这是她人生中“毋庸置疑的成功”。但是书的结尾让读者感到困惑——一开始波伏瓦就宣称她和萨特的成功，庆祝他们对彼此谈话的无限兴趣，但她以一句有趣的话结尾：“所有的承诺都得到了遵守。然而，当我用怀疑的目光回看当年那个容易轻信别人的年轻女孩时，我才恍然大悟，自己被欺骗了。”[65]

这是什么意思？评论家推测，“萨特的伟大情人”后悔她和萨特的“世纪浪漫”了？“端方淑女”后悔成为无神论者了吗？波伏瓦是在对一个声称代表自由、平等、博爱的法国感到失望吗？因为他们完全不在乎阿尔及利亚人的自由、平等和博爱。

读者们也在震惊中写信给波伏瓦：波伏瓦曾是他们生命中希望的灯塔；波伏瓦有这样的才华，有这样的情人们，过着这样的生活，怎么还会觉得被欺骗了呢？弗朗索瓦丝·德奥邦写道，当时人们议论最多的就是波伏瓦的这句“我被欺骗了”，就连戴高乐最著名的一句话也难以与之媲美，她记得人们会“翻字典去了解这个词的确切含义，试图弄清楚这是作者的自嘲还是真实的幻灭”。[66]

波伏瓦知道这样结束这本书是一种挑衅。西尔维·勒·邦·德·波伏瓦说，这些词引发的“误解”“有一部分是故意的”，“是关于文学的本质的”。[67]在1964年马德莱娜·戈贝伊的一次采访中（发表在1965年的《巴黎评论》上），波伏瓦被问及她的自传计划以及促使她成为一名作家的原因，波伏瓦的回答是，她希望自己的书能“触动读者”。波伏瓦想要创作能够打动读者的人物，在读者的想象中描绘出改变他们生活可能性的道路，就像影响了波伏瓦的乔·马奇和麦琪·塔利弗一样。[68]

波伏瓦触动了她的读者，但许多人并不喜欢这种触动。在读过波伏瓦声称自己被“欺骗”的文章后，一些人甚至写信安慰波伏瓦：“你对自己不公平，你认为你的经历没有产生任何结果的想法是错误的。”作为一个点燃了“数百万女性心中光明的希望”[69]的女性，她怎么能这样想呢？她与女性的谬论斗争，难道只是为了让自己成为另一个谬论吗？

波伏瓦淡化了博斯特和朗兹曼在她生命中的作用。因为萨特的情人是苏联人，她把萨特生活中一段看似严肃的恋情也排除在外。显然，对隐私的担忧影响了他们两个人。在波伏瓦的生活中，年龄似乎开始迫使她选择独身；但在萨特的生活中，年龄没有影响他继续到处留情。

波伏瓦知道人们对她和萨特的关系着迷：这是一个有趣的故事。但为什么不通过自己的多卷自传来说明，成为一名女性可以在人生的不同时期重视不同的东西呢？或者你在事后可以对自己的处境有不同的理解？或者，实际上，如果你勇敢地说出许多人都不敢说出的话，可能会

遭到那些不希望你被听到的人的攻击？

在《时势的力量》中有一段，波伏瓦重新提到了纳尔逊·阿尔格伦以及她和萨特的协议面临的挑战，年轻时的波伏瓦认为如下问题很容易解决："忠诚和自由有可能达成和解吗？"如果是这样，代价是什么？[70]

> 经常被宣扬，却很少实践，完全的忠诚通常是那些将其加诸己身、自我伤害的人所经历的。传统上，婚姻通常允许男人在没有互惠和对等地爱护伴侣的情况下进行一些"冒险"；如今，许多女性已经意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幸福所必需的条件：如果她们自己的生活中没有什么可以弥补男性的反复无常，她们就会成为嫉妒和厌倦的牺牲品。

回看自己的过去，波伏瓦告诉她的读者，他们的做法有很多风险。一方可能会喜新厌旧，导致另一方感到被背叛；"一开始的两个自由人，就会变成相互对峙的受害者和施虐者"。在波伏瓦看来，有些夫妇是坚不可摧的。但有一个问题是她和萨特刻意回避的："第三者对我们的安排会有什么看法？"在这一点上，波伏瓦写道：

> 在《盛年》里我不可避免地修改了一些内容，所以书里所呈现的并不是现实真相的全部。尽管我和萨特之间的互相理解持续了30年以上，但是这其中有很多其他人的损失和痛苦。我们的协议体系本身的缺陷在我谈到的这段关系里尤为明显。[71]

波伏瓦的这本书问世后，它得到了不好的评论，甚至还有一些相当恶毒的评论。这本书卖得很好，但波伏瓦再次反对媒体对待她的方式。他们称波伏瓦"自满""不顾一切"[72]，是女性世界"突变"的化身。他们

指责波伏瓦为了寻求关注，“为了无端无用地让人震惊，什么都做得出来”，“为了表达她自己去进行各种破坏”。[73]

《埃斯普利特》（*Esprit*）杂志刊登了弗朗辛·迪马撰写的书评，题为“一个悲剧性的反应”。文章指出对于选择了传统生活，选择了信仰、母性和婚姻的女性来说，发现信仰、母性和婚姻的缺失是导致波伏瓦“内心煎熬”的原因：

> 波伏瓦命运的伟大之处正是她故意放弃了这些传统的羁绊（这些东西在她眼里并不是毫无价值的），而且愿意用不断改变选择的危险方式将它们取而代之。这条绳子太硬了，随时都可能会断，而西蒙娜·德·波伏瓦拒绝任何安全网。[74]

有一家报纸断章取义地翻译了纳尔逊·阿尔格伦的《谁失去了一个美国人》（*Who Lost an American*）的部分内容，使其看起来像是阿尔格伦对萨特和波伏瓦满肚子的不满：波伏瓦很不高兴文章里的所有幽默都被拿掉了，那些“小小的友好的词语”都被删掉了。此时，波伏瓦和阿尔格伦还在通信，所以波伏瓦给他写信表达了自己的沮丧：“这些肮脏的人什么都不懂，尤其是在友谊和爱情方面。”[75]

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波伏瓦自传的第二卷和第三卷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萨特和波伏瓦的传奇印象。一些与他们关系密切的人认为波伏瓦出自传有自己的目的：他们认为波伏瓦是想让自己掌控她和萨特的公众形象。萨特对波伏瓦的描绘很满意，但其他女性却感到不安，或者更糟。万达憎恨波伏瓦的回忆录，她认为波伏瓦描绘的萨特与波伏瓦是一个虚构的理想形象，与现实相去甚远。不过这也让万达忧心忡忡：这么多年后，萨特在万达面前仍然否认他与波伏瓦的浪漫关系。

在后来的生活中，萨特继续同时处理多个情人关系，他没有转变观点，他不认为坦诚是每个人都应得的。相比之下，波伏瓦公开了她与萨

特的关系，以及她和其他人的关系——这更诚实，但诚实并不意味着不伤人。

1965年春，《时势的力量》在美国出版，这使得波伏瓦和阿尔格伦的友谊戛然而止。波伏瓦已经用《名士风流》讲述了他们的浪漫故事，但她在《时势的力量》中所写的东西激起了他的愤怒。当被《新闻周刊》（*Newsweek*）问及回忆录中叙述的准确性时，阿尔格伦说，“亚克-亚克夫人”写的是一个中年老处女的幻想。[76]阿尔格伦带着讽刺和怨恨在《壁垒》（*Ramparts*）和《哈珀斯杂志》（*Harper's*）两家杂志上评论了这本书。第二年夏天，阿尔格伦在《时代精神》（*Zeitgeist*）上发表了一首献给波伏瓦的诗：诗的主题是一个喋喋不休的人，他想把这个人驱逐到潮湿的地下室。1964年11月和12月，波伏瓦在《哈珀斯杂志》上发表了两篇《时势的力量》的摘录，题目是分别为“忠诚的问题”和“美国约会”。阿尔格伦在5月的回应中写道：

> 任何能够体验偶然的爱情的人，都是最近脑子抽风了。爱情怎么会是偶然的呢？什么是偶然的呢？这个女人表达的意思好像是，维持男人基本关系的能力——男人和女人的肉体之爱——是一种残害；而自由则是“在所有背离中保持一定的忠诚”！当然，除掉所有的哲学术语，她的意思其实是她和萨特创造了一种小资产阶级的体面外表，在这背后她可以继续寻找自己的女性气质。而萨特离开小镇时在想什么我肯定是不知道了。[77]

1964年11月，波伏瓦给阿尔格伦写了最后一封信。波伏瓦希望在1965年去看他，但她的美国之行因越南战争而取消。然而，在阿尔格伦对《时势的力量》的反应之后，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是否还能挽回就不得而知了。[78]1981年，阿尔格伦入选美国艺术与文学学院奖。在一次关于该奖的采访中，一名记者向阿尔格伦问起波伏瓦的事情；这个记者描述了阿尔格伦当时的反应，说他情绪非常激动。阿尔格伦有心脏病，

所以采访者见状立马转移了话题。第二天，阿尔格伦本来打算在他的别墅里举行庆祝派对，但是第一位客人到达时发现阿尔格伦已经去世了。

1997年，波伏瓦写给阿尔格伦的信出版，她回忆录的真实性引起了轩然大波。波伏瓦的长信表明，波伏瓦对阿尔格伦的热情虽然是内敛的，但是却很炽热。回忆录成功地编造了萨特与波伏瓦的神话，但向公众提供了惊人的错误信息。现在看来，阿尔格伦才是波伏瓦一生中爱得最热烈的爱人。有些人甚至认为波伏瓦在与萨特的关系中一直在“自欺”。[79]波伏瓦和阿尔格伦的关系会有一个奇幻的文学来生：库尔特·冯内古特在《比死亡更糟糕的命运》（*Fates Worse than Death*）中写了一大段关于阿尔格伦的文章，书中“波伏瓦小姐”被称为“亚克-亚克夫人”，阿尔格伦“帮助她获得了第一次高潮”。[80]

在《时势的力量》在美国出版的前一年，波伏瓦为《女人的性反应》（*The Sexually Responsive Woman*）写了一篇很短的序言，研究另一种被误解的现象：女性的性行为。波伏瓦写道：“和其他很多领域一样，在这个领域，男性偏执地认为女性处于依赖状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作者给予女性与男性同等的生理和心理自主权。”这篇评论既有趣又感人，波伏瓦说她“没有资格对菲利斯博士和埃伯哈德·克罗豪森博士的所有主张做出明确的判断”，但它“读来引人入胜，精彩绝伦”。[81]

有趣的是，《时势的力量》出版之后，就像在其他领域一样，波伏瓦被指责没有幽默感。[82]女性主义者经常被指责为扫兴者，波伏瓦生活中的许多插曲也证明了这一点：当波伏瓦表达她的不满时，人们总把矛头指向她有不满，而几乎不会去关注她不满的原因。[83]几十年来，波伏瓦对女性、犹太人和阿尔及利亚人在社会中受到的不公感到不满，人们却质问波伏瓦为什么不能放轻松一点，看开一点。现在波伏瓦对社会对待老人的方式越来越不满。让黑暗变成光明是不够的，关键是让情况本身不那么黑暗。

1964年5月，在写完《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之后，波伏瓦决定与自传保持一些距离，重新写一部小说。这次波伏瓦笔下的主人公几乎在所有方面都和她不一样，除了她们是女人——上了年纪的女人。[84]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波伏瓦继续用写作来支持她认为可以改善女性处境的项目——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像《爱是什么，不是什么》（*What Love Is–And Isn't*）这样的杂志文章。波伏瓦写道，爱只出现在“那些公开或秘密希望改变的人”身上。因为就在那时，你期待爱以及爱带来的东西——另一个人将会把一个全新的世界展示给你。[85]

1965年，萨特接近60岁生日，他意识到自己没有孩子，并且生命也已经快要走到尽头，他需要一个继承人和文学执行人。萨特想着，把这个任务交给波伏瓦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她几乎和他一样老了。所以萨特在阿莱特·埃尔凯姆满30岁的那年，也就是1965年3月18日合法收养了她，见证者是西蒙娜·德·波伏瓦和西尔维·勒·邦。《法国晚报》（*France Soir*）报道了这件事，萨特的大多数朋友都没有得到任何提前通知——万达、埃弗利娜和米歇尔为此都很生气和激动。

1965年2月美国轰炸北越后，波伏瓦拒绝了在康奈尔大学演讲的邀请。她接受了几个关于衰老、写作、文学和自传的采访。萨特也接受过关于波伏瓦的采访，1965年7月，美国《时尚》杂志发表了这篇对萨特的采访，标题为“萨特谈论波伏瓦”。萨特认为波伏瓦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作家”：

> 她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尤其是在《名士风流》之后。这在她的回忆录和她的书《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中很明显，我认为这是她写得最好的作品。她所取得的成就是与公众的即时沟通。这么说吧，她和我是有区别的。我不进行感情上的交流，我和那些懂得思考、懂得反省、愿意对我展开心扉的人交流。这可能是件好事，也可能不是。但是西蒙娜·德·波伏瓦能立刻与人进行情感上的交流。人们总是因为她说的话而和她在一起。[86]

在1965年到1966年为《归根到底》写的笔记中，波伏瓦写道，关于她生活出版的“故事”只是传达了一个“残缺的真相”，因为它并不详尽；这是一个“扭曲的真理，因为时间没法倒流恢复原状”，但它传递了一个“文学真理”。[87]波伏瓦认为自己的一生就是个例子，说明了存在主义选择意味着什么：没有上天来给出她应该是谁的“命令”，没有既定的道路或伊壁鸠鲁式的教条让她偏离什么。相反，这是一个毫无蓝图的变化过程（becoming）——一个波伏瓦一生都在追求的项目，有时会在这个过程中发展出次要的项目。[88]

有时，过去的选择会给波伏瓦带来沉重的负担。波伏瓦仍然后悔自己对待“莉丝”（纳塔莉·索罗金）的方式，她觉得自己被“囚禁”了，因为她的作品被“石化”了，在她身后堆积着“不可避免的过去”。[89]但是，另一方面，波伏瓦不可避免的过去是她“成为自己”过程中的一部分，并且作为一个公众人物开启了新的可能性和责任。出于良心，波伏瓦不可能在写了她关于世界的那些东西之后，不采取让世界变得更好的行动。那么，波伏瓦怎么能拒绝回复信函和签署请愿书呢？波伏瓦的处境有能力改变其他人的生活，所以她必须充分利用它。

1965年8月，西尔维和波伏瓦去了科西嘉岛。此后，波伏瓦和萨特开始了他们每年一次的罗马之旅。萨特于10月12日乘火车离开意大利前往巴黎；波伏瓦开车回法国。他们计划在14日晚上7点在她的住处见面会合。但在那天的午餐时间，电话响了，新闻上说波伏瓦在扬纳河附近出了车祸，住进了乔尼的医院治疗。朗兹曼和萨特立刻出发，以最快的速度开车去找她。波伏瓦断了四根肋骨。她的脸肿了，缝了针，眼睛也青了。车祸是因为波伏瓦拐弯时车速太快了。

萨特在附近的一家旅馆过夜，然后用救护车护送波伏瓦回到维克多·舍尔歇大道。萨特把波伏瓦扶到公寓，说他会一直陪着她，直到她能走路；波伏瓦太痛苦了，甚至连脱衣服都成了一种挑战。在波伏瓦卧床

不起的那三个星期，萨特、朗兹曼和西尔维·勒·邦轮流照顾她，每天都有一名护士来看望她。

波伏瓦恢复得很好，1966年6月，萨特和波伏瓦回到苏联，9月，他们飞往东京。他们此前从未去过日本，波伏瓦和萨特知道那里有他们的读者——这是萨特作品最畅销的市场之一，而《第二性》刚刚被翻译成日语。但是他们并没有想到下飞机时会被记者的闪光灯闪得睁不开眼。翻译人员把波伏瓦和萨特带到一个房间接受记者提问；当他们经过时，热情的年轻粉丝试图触摸他们。在波伏瓦的回忆录中，波伏瓦记述了萨特的行程，以及她对日本历史和文化的贪婪阅读，却略去了她自己的讲座内容。[90]但是日本之行，波伏瓦并不是萨特的陪衬，她做了三场关于“当今女性状况”的讲座。不过，我们仍然不清楚波伏瓦在自己的回忆录里略去这些内容是出于自嘲、谦虚的传统，还是为了不让读者觉得她的生活太过遥远。

知道了波伏瓦的回忆录中没有提到的内容，这个问题就更加尖锐了。波伏瓦在9月20日的讲座中说，女性主义“远未过时”，而且不仅仅对女性来说有价值：这是一项对男性和女性都有意义的事业，只有女性获得了更公正、更体面的地位，男性才能生活在一个更公正，组织更有效的体面世界中。追求两性平等是男女双方的事。[91]波伏瓦希望《第二性》会有过时的那一天，因为一旦女性获得平等，《第二性》对女性异化的分析就会变得多余。波伏瓦认为可以在不消除性别差异的情况下停止对女性的剥削。但波伏瓦对自己和其他文化中反女性主义的“倒退”感到担忧。在法国，女性声称她们真正的职业是做妻子和母亲：家庭主妇。

波伏瓦的部分担忧是被“限制”在私人生活中的不稳定的女性生活，她们在经济上依赖于一个随时都可能不再爱她们的人，会因为爱的消失失去经济来源，以及赖以建立生活的意义。但是波伏瓦并没有掩饰她的真实想法：这种生活不如“真正参与社会生活”，不如“帮助建立我们生

活的世界”。[92]波伏瓦认为女性是回归家庭成为主妇这一做法的“受害者”，部分原因是女性因与其他女性攀比而痛苦，另一部分原因是，人们仍然期望职业女性在下班回家后成为家庭主妇。结果就是她们对自己的决定感到内疚和疲惫，“如果一个女人每天工作八个小时，在家再多工作五六个小时，到了周末她会发现自己极度疲惫”，社会上还没有形成男人真正帮助女人的习俗和风气。[93]

波伏瓦发现，在那些有更多女性参加工作的国家，她们“自我和谐”，她们与自己的关系很有价值；波伏瓦认为这种自我理解来源于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波伏瓦一直对成为自我意味着什么很感兴趣，在《第二性》中她发现了一个所有女性面对的共同挑战：成为“被分裂的主体”的可能性，女性作为爱人和母亲的自我和她们在更广阔的世界里想成为的自我之间的撕裂和挣扎。波伏瓦在日本的第二场演讲回到了“女性境况的分裂特征”，由于职业女性想要幸福的生活、爱情和家庭，许多人选择牺牲自己的抱负：“她发现在职业上低调一点才是明智的做法。”[94]

三年后的1969年，《第二性》在日本出版，它迅速登上畅销书排行榜。从东京回来的路上，波伏瓦和萨特在莫斯科停留。这是萨特第11次访问苏联，但他现在意识到他已经失去了重返苏联的理由：因为他与列娜·佐妮娜的关系结束了。

1966年11月，波伏瓦重新开始写小说，不久后她出版了《美丽的形象》（*Les Belles Images*）。《都市报》（*La Cité*）的一篇评论称其为一部“浸透了存在主义道德观的关于当代道德的短篇小说”，再次强调了波伏瓦和萨特属于同一知识分子的范畴，并没有注意到波伏瓦对女性的描写是如何质疑社会的不公对待的。这篇评论轻蔑地说波伏瓦的这本小说是失败的讽刺；一个“以拼贴的形式呈现周刊上的所有陈词滥调”的列表。[95]但是这本书的销售情况却出人意料地好——迅速卖出了12万册。[96]

波伏瓦后来形容书中的主人公劳伦斯“厌恶生活，到了厌食症的地步”。[97]主人公劳伦斯是一个成功的广告代理商，同时也是一个妻子和两个女儿的母亲。她喜欢工作时发生婚外性行为，然后回家照顾孩子，和她成功的建筑师丈夫共度夜晚。她喝酒，但不怎么吃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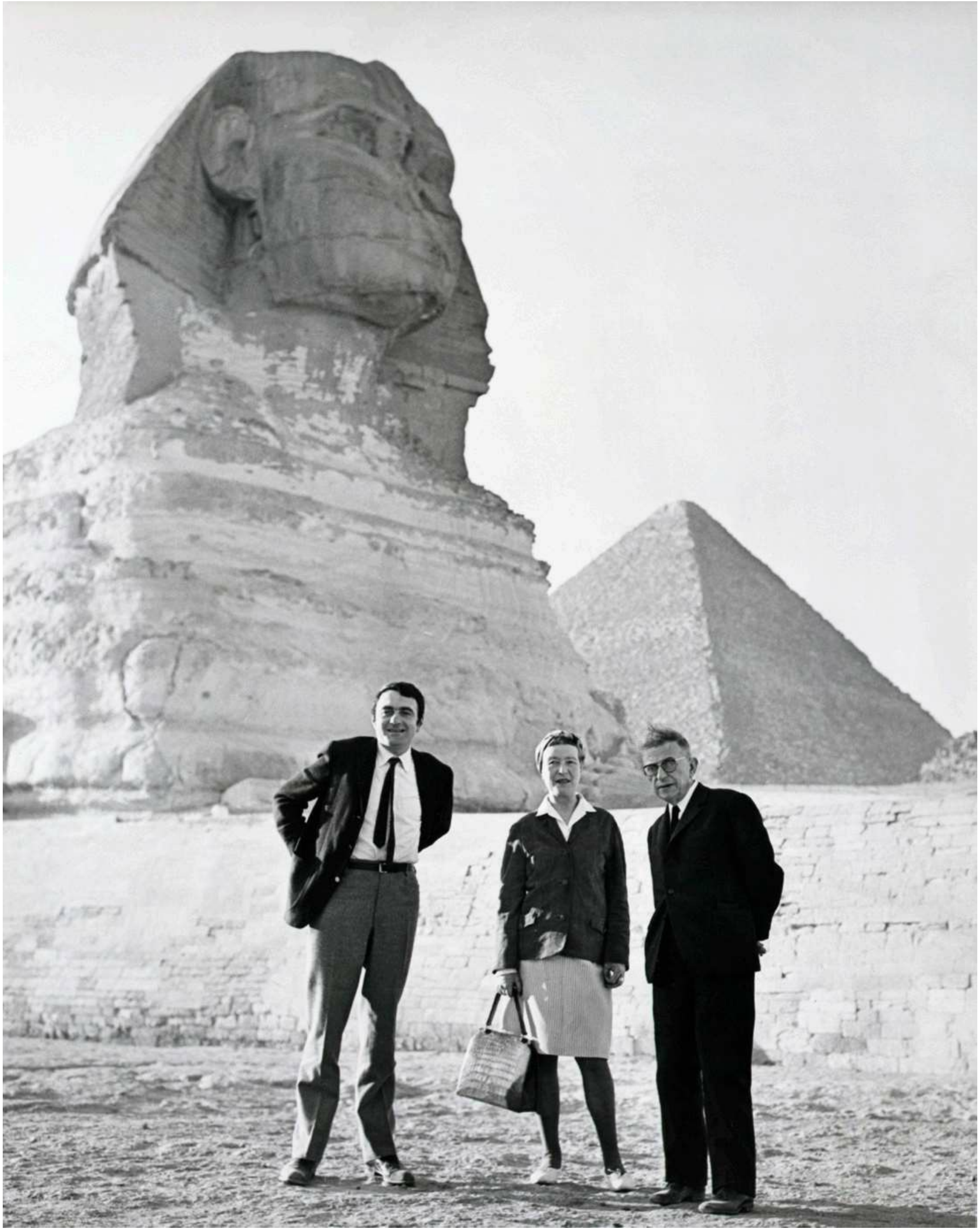
劳伦斯的平衡（如果可以称之为平衡的话）被她孩子的问题所打破：“人为什么会存在？为什么有些人不开心？你会为不快乐的人做什么？”孩子的这些问题促使劳伦斯去思考自己的价值观。她从事的工作是推销美丽的形象，书写时髦的口号；她已经磨炼出了展现美丽自我的技能。但是维持美丽生活的外表——漂亮的汽车、漂亮的家、漂亮的衣服、漂亮的食物、漂亮的假期——让她对现状不满。1945年时劳伦斯10岁，她已经对大屠杀有了记忆。她开始纳闷，为什么阿尔及利亚没有那么多的悲伤；她开始注意到美国民权抗议者的形象一旦从电视屏幕上消失，就会被遗忘。

波伏瓦的这本书批判了资本主义和消费主义，明确地质问金钱是否能让人幸福。[98]同时这本书也是在隐晦地回应女性主义和女性处境的转变，以及把金钱与独立画上等号的做法。它还讽刺了法国著名思想家米歇尔·福柯。在1966年的一次采访中，波伏瓦声称福柯的作品和《原样》杂志（*Tel Quel*）为“资产阶级文化”提供了“托词”。然而，《美丽的形象》所传达的信息是，进步“必须立即是物质的、智力的和道德的，否则就根本不是进步”，在波伏瓦看来，福柯的思想缺乏对社会变革的承诺。[99]

波伏瓦的小说以劳伦斯对孩子的反思作为结尾：“抚养孩子并非要塑造一个美丽的形象。”波伏瓦在《第二性》中说过，抚养孩子是一项道德事业，是人类自由的形成，而对女性和儿童来说，这往往是一种漠不关心的教育。在小说的最后一幕，劳伦斯看着镜子，心想对她来说，一切都完了。她的孩子们将有他们自己的机会。但是是什么机会呢？[100]

1966年2月，波伏瓦、萨特和朗兹曼去了中东、埃及和以色列。《摩登时代》杂志刊登了一期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特刊。在埃及，他们受到了《金字塔报》（*Al-Ahram*）主编穆罕默德·哈桑内因·海卡尔的欢迎。他也是埃及第二任总统贾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的朋友。《金字塔报》对波伏瓦进行了一次采访，题为“写出《第二性》的哲学家在开罗”。[101]在埃及之后，波伏瓦、萨特和朗兹曼于3月10日访问了加沙的巴勒斯坦难民营，3月11日波伏瓦在开罗大学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和女性主义”的演讲。

由于巴以冲突，没有从埃及直飞以色列的航班，所以波伏瓦、萨特和朗兹曼必须经过雅典。[102]到达以色列之后，他们去了雅法、特拉维夫和一些集体农场。波伏瓦、萨特和朗兹曼待了两周，波伏瓦又在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做了一次讲座，主题是“当代世界作家的角色”。波伏瓦对女性在这个社会中的地位很感兴趣，想要了解年轻人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对立主张的感受。1966年6月，“六日战争”重新划定了领土，并使世界以及“大家族”成员之间产生了政治分歧。波伏瓦支持以色列，萨特则支持巴勒斯坦。波伏瓦公开支持以色列后，她的作品在伊拉克被禁——就在“六日战争”的两天前。回到家，朗兹曼觉得自己被萨特出卖了。他在20世纪40年代读过萨特关于反犹太主义的书，觉得非常鼓舞人心，难道它的作者萨特现在反倒成了一个反犹主义者吗？



克洛德·朗兹曼、西蒙娜·德·波伏瓦和让-保罗·萨特在吉萨。

之前一个月，萨特和波伏瓦参加了罗素集会。当时94岁的英国哲学

家伯特兰·罗素领导了一个组织，旨在唤起公众对美国人在越南犯下的暴行的关注和谴责（当时罗素年事已高，所以只是名义上的领导，他本人一直在英国）。1966年5月，该组织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了为期10天的讨论；11月，他们又在哥本哈根开会。[103]他们听取了目击者的报告，这使参与者筋疲力尽。“大家族”的许多成员都在那里——朗兹曼、博斯特[《新观察家》（*Le Nouvel Observateur*）报道]、西尔维·勒·邦和阿莱特·埃尔凯姆。

在《美丽的形象》之后，波伏瓦开始着手创作三部短篇小说，后来于1967年结集成册出版，名为“被摧毁的女人”（*The Woman Destroyed*）。很长一段时间，波伏瓦和埃莱娜都想一起做一本书，由波伏瓦来写，埃莱娜画插图。这个短篇集是完美的，埃莱娜给标题故事配了画，为了宣传这本书，波伏瓦安排在《世界时装之苑》（*Elle*）杂志上做了连载[104]，但是反响不太好，甚至一些人问埃莱娜为什么会同意为她姐姐最糟糕的书画插图。

波伏瓦早期的小说中既有男主人公也有女主人公，但《被摧毁的女人》中的每一篇中篇小说都只是从一个单身女人的意识角度来写的——每一篇都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的意识——并且都讨论了孤独和失败的主题。波伏瓦写道，在她的作品中，她试图“描绘女性存在的三个关键时刻：与衰老的相遇，对孤独的愤怒，以及一段恋情的残酷结束”。[105]

《谨慎的年龄》（*The Age of Discretion*）讲述了一位作家、妻子和一个成年儿子的母亲的心碎经历。她敏锐地意识到自己在变老，带着厌恶和放弃的心情感受着自己的身体。[106]她刚出版了一本书，担心自己永远不能达到以前作品的高度，再也没有什么值得说的了。她的儿子做出了一个她强烈反对的选择，所以她威胁儿子，若是不同意她的意愿，她就永远不再和他说话。她的丈夫不顾她的反对，继续和他们的儿子说话，这加深了他们婚姻的裂痕——她正在为失去亲密的身体接触而悲

伤。这部短篇小说包含了各种各样的和解：主人公和她的丈夫一起面对他们日渐幻灭的未来，学着过“短期的生活”。[107]

第二个故事的文体不同于波伏瓦的其他作品——它是一股徘徊在疯狂边缘的意识之流。主人公的孩子被夺走了，她被孤立、被遗弃，这个故事是一面丑陋的镜子，反映了一个事实：当你情绪低落的时候，人们也会变得“可鄙”。[108]

标题故事《被摧毁的女人》是以日记的形式写的，这是一部一个女人陷入抑郁的毁灭性编年史。莫妮可迫切地想挽回自己正在衰退的婚姻。她认为幸福的“使命”是成为一名妻子和母亲。但是她的孩子们最近都成年了，她现在想要稍微“为自己而活一点儿”。[109]奉献和无私——波伏瓦学生时代的日记主题——对她来说是自我实现、自由选择的体验。但随后她的丈夫莫里斯开始了一段婚外情。没有了他的忠诚，他们共同建造的一切轰然倒塌，她也被埋在了令人麻痹的焦虑和自我怀疑之下。

莫妮可的故事讨论的是大家熟悉的主题：被别人指手画脚和被丈夫背叛的痛苦——女性什么也不做，就和孩子们待在家里，她们会因此被别人指手画脚；女性的伴侣承诺她要共同生活，对方接受了女性无私的奉献，然而却为了更年轻的第三者抛弃她，让她无比痛苦。莫妮可质疑丈夫，但他却指责她“大吵大闹”，试图让她为制造了一个不舒服的局面而感到内疚，而这不舒服与她自己的痛苦相比实则相形见绌。莫妮可的丈夫成功地将道德的聚光灯转走，蒙蔽了她的良知，而不是灼烧他自己的良心。有几次莫妮可觉得自己跌到了谷底，但没想到后面竟会陷入更深的痛苦中。

《被摧毁的女人》出版后遭到了严厉的批评，即使从人们对波伏瓦其他作品的反应标准来看也是如此。文学评论家亨利·克卢阿尔写道，波伏瓦以前从未“如此肆意地将她的才华用于打击士气的宣传上”。这个讨厌的女人现在是不是在暗示所有围绕男人生活的女人都会失败？克卢

阿尔说，波伏瓦又在给公众上课了。[110]克卢阿尔认为主人公莫里斯的性格也塑造得不够好。事实上，他指出，人们希望波伏瓦的艺术能“更清晰、更自由”。他说：“真的，波伏瓦已经过时了……波伏瓦女士正在继续她的女性解放运动，就好像我们同时代的人仍然需要它一样。”[111]

波伏瓦自己也不会如此匆忙地根据一个特定的案例（或者更确切地说，三个特定的短篇小说）得出一个普遍的结论。波伏瓦小心翼翼地把莫妮可的处境写得模棱两可，波伏瓦的创作意图是把这本书写成一个侦探故事，对一桩婚姻进行尸检，请读者确定谁或什么是罪魁祸首。但杰奎琳·皮亚捷在《世界报》上写道：“无论波伏瓦怎么说，居高临下的训导无处不在。”[112]总的来说，波伏瓦对人们读这本书的方式感到遗憾；她一如既往地被指控为在写自传，把波伏瓦和萨特的声音放在作品里，仿佛他们能代表全人类说话。有人问波伏瓦萨特是否离开了她。[113]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还有人反对这本书不是“真正的西蒙娜·德·波伏瓦”，因为小说并非基于他们眼中的波伏瓦的生活。萨特在哪里？为什么这一切都是关于妻子和母亲的？

波伏瓦在《归根到底》中写道，她不明白为什么这本书激起了那么多仇恨。他们的屈就态度并没有让波伏瓦感到惊讶，她在《世界时装之苑》杂志上连载过这本书，所以《费加罗文学报》声称这是一本给女店员看的小说。但波伏瓦却遭遇了恶毒的性别和年龄歧视：

> 自从我在雷恩街瞥见西蒙娜·波伏瓦以来，我一直在为自己写了那篇文章感到后悔：她蹑手蹑脚地走着，看上去憔悴不堪。一个人应该同情老人。这就是为什么伽利玛继续出版她的作品。哦，是的，夫人，变老是可悲的！[114]

波伏瓦知道她老了，而且她很诚实地承认她不喜欢变老。而且波伏

瓦觉得没有理由躲起来，相反，她直面这个缺乏哲学分析、需要政治行动的主题。波伏瓦已经想了好几年准备写老年的书了；后来，她称其为《第二性》的姊妹篇。但当波伏瓦开始认真地研究并开始寻找关于老年的书籍时，她惊讶地发现她能找到的资料实在是少之又少。在国家图书馆的目录室里，波伏瓦发现了爱默生和法盖的文章，然后慢慢地编了一个参考书目列表。波伏瓦阅读法国的老年学期刊，从芝加哥订了很多英语期刊和书籍。[115]波伏瓦以前的同事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帮助波伏瓦查阅法国学院的比较人类学资料，这样她就可以研究探讨几个社会中老年人地位的专题论文。

波伏瓦日复一日地做她的研究。随着1968年“五月风暴”的展开——大规模的学生抗议和大罢工使得法国经济陷入停顿——萨特和波伏瓦在《世界报》上发表了一则简短声明，支持学生的抗议活动。今年的政治动荡促使萨特重新考虑知识分子应该在社会中扮演何种角色；他对毛泽东思想的兴趣越发浓厚了。

《摩登时代》杂志的编辑们每两周在波伏瓦的公寓里开例会。每周三上午10点半，他们到了之后就开始工作。西尔维·勒·邦是编辑部的新成员，博斯特和朗兹曼也参与了进来（当时朗兹曼还没有开始拍摄他的史诗纪录片《浩劫》。但是萨特来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在20世纪40年代，《摩登时代》杂志具有开创性，但现在它已经成了一个落满灰尘的老旧读物。

萨特想成为革命的一部分，他和一些毛派分子变得很友好，其中包括一个名叫皮埃尔·维克托的年轻人。维克托问萨特是否愿意担任法国毛派报纸《人民事业报》（*La Cause du peuple*）的编辑，因为如果萨特是编辑，这份报纸就不会遭到那么多的政府指责。1970年4月，萨特被任命为总编辑。那年6月，他和波伏瓦在蒙帕纳斯大街上散发传单，并因此被捕。他们很快就被释放了，但这次逮捕给了萨特一个平台，让他可以大声疾呼批判政府的双重标准，要求真正的新闻自由。

波伏瓦没有萨特那么高涨的政治热情。事实上，近年来，他们的政治斗争已经出现了显著的分歧。萨特的毛主义使他从知识分子的主流中被边缘化，而波伏瓦的女性主义使她在国际女性运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仅在1969年，平装版的《第二性》就卖出了75万册。[116]到1970年，它在北美获得了“经典”的地位；加拿大活动家舒拉密斯·费尔斯通用她1970年出版的《性的辩证法》（*The Dialectic of Sex*）向波伏瓦致敬，并与1949年《第二性》在法国出版后的“丑闻”发生了有趣的逆转——费尔斯通和许多其他女权主义者对波伏瓦的一生以及她的作品表示赞赏，《性的辩证法》的扉页写着“献给西蒙娜·德·波伏瓦，她保持了自己的品格”。在1971年伊丽莎白·詹韦出版的《男人的世界，女性的地方》（*Man’s World，Woman’s Place*）中，她将波伏瓦的女性“他者”理论与从属群体的行为联系起来。在法国，1971年一家著名的文化杂志把波伏瓦的《第二性》与卡夫卡的《审判》和第一本（男性）金赛报告列为当时最重要的书。[117]

在过去一年里，法国女性解放运动的政治势头不断增强。1970年春，在文森斯大学发生了女性示威活动。而在8月假期无人居住的巴黎，女性解放运动应运而生。凯旋门下面放置着纪念无名战士妻子的花环，她们的横幅上写着“两个人中有一个是女人”“比无名士兵更不为人知的是他们的妻子”。

10月，《游击队员》（*Partisans*）特刊以“女性解放，第一年”为题出版。[118]此后不久，波伏瓦会见了发起该活动的激进分子——尽管在报纸上，波伏瓦和他们都不承认已经迈出了第一步。[119]安妮·泽林斯基、克里斯蒂娜·德尔菲和其他人想发起一场严肃的运动来解除对堕胎的限制。1967年，法国已将避孕合法化，但堕胎仍然是非法的。《新观察家》同意发表一份宣言，但条件是要有知名人士支持这份宣言。西蒙娜·德·波伏瓦当时名声很大，她同意借用自己的力量。他们也需要见面的地方，所以波伏瓦提供了自己的公寓。

接下来几个月的星期天，运动都是在波伏瓦家里的沙发上进行的。他们获得了343个签名，并于1971年4月5日在《新观察家》上发表了《343宣言》（*Manifesto of the 343*）。这份宣言传递的信息很简单：

> 法国每年有100万女性在危险的条件下堕胎。虽然这只是个由医疗专业人员进行的很简单的手术，但是女性会因此而面临谴责，所以她们都是悄悄做这件事的。数以百万计的女性不得不沉默。我宣布我是她们中的一员，我宣布我堕胎了。

签署者声称她们中的每个人都堕过胎（尽管我们不确定波伏瓦以及其他很多签署者是否堕过胎）[120]；她们签字是因为她们希望女性有权自由安全地进行堕胎手术。

“堕胎”这个词以前从未在法国的广播或电视上出现过。但现在，科莱特·奥德里、多米尼克·德桑蒂、玛格丽特·杜拉斯、吉赛勒·哈利米、凯瑟琳·德纳芙和让娜·莫罗都声称自己做了这种不可言说的事。除波伏瓦以外，“大家族”的许多成员也签名了：奥尔加、阿莱特、米歇尔和埃莱娜都支持这项事业。不出所料，这次签名的人被有些媒体含糊地讽刺为“343荡妇”。

---

[1] 在波伏瓦出版的萨特写给她的信中，1963年7月25日的是最后一封，在那之后他们开始用电话取代了信件。QM 304.

[2] SdB to NA, September 1959, TALA 530.

[3] FC 466.

[4] Lanzmann, *Patagonian*, p.330.

[5] *Brigitte Bardot and the Lolita Syndrome*, trans. Bernard Frechtman, London:Four Square, 1962. First published in Esquire in August 1959.

[6] BB 36.

[7] BB 30.

[8] TALA 528, SdB to NA, 2 January 1959.

[9] ‘Chronologie’, MPII xiv; xvi. 我们从西尔维的大事年表中知道有几本波伏瓦的日记留存了下来，但是没有完全发表，其中有一些选段分别于2018年发表在《回忆录：第一卷》（*Mémoires*，*tome I*）和《回忆录：第二卷》（*Mémoires*，*tome II*）里。

[10] Simone de Beauvoir, *Extraits du journal*, May 1959, MPI 349.

[11] Simone de Beauvoir, *Extraits du journal*, May 1959, MPI 349.

[12] FC 479–80.

[13] October 1959, QM 295.

[14] Sartre to SdB, October 1959（具体日期不详）, QM 297.

[15] FC 480.

[16] FC 511.

[17] FC 487.

[18] ‘Preface to The Great fear of Loving’, FW 84.

[19] SLBdB,‘Chronologie’, MPII xvii.

[20] FC 503.

[21] Nelson Algren,‘People’, *Time*, 2 July 1956, p.33.

[22] SLBdB,‘Chronologie’, MPII xvii.

[23] SdB to NA, 1 January 1957, p.526.

[24] FC 506.

[25] 见SdB to S, August 1958 (n.d.), LS 514.

[26] Cohen-Solal, *Sartre*, p.419 f.

[27] Cohen-Solal, *Sartre*, p.428.

[28] SLBdB,‘Chronologie’, MPII xx.

[29] SdB to NA, 16 November 1960, TALA 538.

[30] 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p.148.

[31] SdB，与马德莱娜·戈贝伊的采访，‘The Art of Fiction No..35’, *Paris Review* 34 (Spring–Summer 1965).

[32] 见‘Introduction’ to MPI xxxviii.

[33] SdB to NA, 16 November 1960, TALA 538.

[34] SdB to NA, December 1960, TALA 539.

[35] PL 220.

[36] The French text reads:‘il faudrait plutôt expliquer comment certains individus sont capables de mener à bein ce délire concerté qu’est un système et d’où leur vient l’entêtement qui donne à leurs aperçus la valeur des clés universelles. J’ai dit déjà que la condition féminine ne dispose pas à ce genre d’obstination’.

[37] PL 221.

[38] SLBdB,‘Chronologie’, MPII xxii.

[39] David Macey, *Frantz Fanon: A Biography*, London: Verso Books, 2012,pp.455–6.

[40] FC 606–7.

[41] FC 611.

[42] SLBdB, ‘Chronologie’, MPII xxiii. 一些被盗材料后来又出现在私人买卖中。

[43] 由于不愿在那里常住，萨特于12月搬到了拉斯帕伊大道222号。

[44] ASD 306.

[45] Cohen-Solal, Sartre, p.406.

[46] 见Gary Gutting, *Thinking the Impossible: French Philosophy Since 196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chapter 4.

[47] 尽管弗里丹后来才承认这一点，见Sandra Dijkstra, ‘Simone de Beauvoir and Betty Friedan: The Politics of Omission’, feminist Studies 6(2) (Summer 1980): 293–4.

[48] 引自Gonzague de Saint-Bris and Vladimir Fedorovksi，*Les Egéries Russes*,Paris: Lattès, 1994, p.282.

[49] VED 29.

[50] SdB to NA, December 1963, p.555.

[51] VED 31.

[52] ‘Maladie de ma mère’, f. 254, 287, 311. 引自‘Notice’ MPII 1276.

[53] VED 24.

[54] VED 19–20.

[55] VED 76.

[56] ASD 135.

[57] ASD 75.

[58] SLBdB,‘Chronologie’, 稿件提交日期为1963年5月7日。

[59] FC 199.

[60] FC 202.

[61] FC 202.

[62] FC 203.

[63] FC 202.

[64] Simone de Beauvoir, ‘Une interview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 Madeleine Chapsal’, in *Les écrivains en personne* (Paris: Julliard, 1960, pp. 17–37),reprinted in *Les écrits de Simone de Beauvoir*, ed. Claude Francis and Fernand Gontier, Paris: Gallimard, 1979, p. 396.

[65] FC 674.

[66] Françoise d’Eaubonne, *Une femme nommée castor*, Paris: Harmattan, 2008,p.253. 见also MPII 1017 f on ‘j’ai été flouée’.

[67] SLBdB,‘Chronologie’, MPII xxvi.

[68] Simone de Beauvoir，与马德莱娜·戈贝伊的采访， ‘The Art of Fiction No..35’, Paris Review 34 (Spring–Summer 1965). 又见SLBdB ‘Chronologie’,MPII xxviii以获得日期信息。

[69] 信件日期是1964年10月29日， 引自Rouch, ‘Vous êtes descendue d’un piédestal’, p.81.

[70] FC 133.

[71] FC 133–4.

[72] Jacques Ehrmann,‘The French Review,’*The French Review* 37(6) 1964:698–9, 699.

[73] G. Ménie,‘Le Prix d’une révolte,’*Esprit* 326(3) 1964 (March): 488–96,493.

[74] Francine Dumas,‘Une response tragique,’*Esprit* 326(3) 1964 (March):496–502.

[75] SdB to NA, December 1963, TALA 556.

[76] Nelson Algren,‘I ain’t Abelard’, *Newsweek*, 28 December 1964, 58–9.

[77] Nelson Algren,‘The Question of Simone de Beauvoir’, *Harper’s*, May 1965, 136.

[78] 见《越洋情书》第559页的注释。

[79] http://www.lepoint.fr/actualites-litterature/2007-01-18/simone-de-beauvoir ces-lettres-qui-ebranlent-un-mythe/1038/0/45316

[80] Kurt Vonnegut, *Fates Worse than Death: An Autobiographical Collage of the 1980s*, New York: 2013, 60. 冯内古特的说法是基于贝尔的波伏瓦传记。

[81] ‘Preface to The Sexually Responsive woman’,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64; no surviving French version; FW 97.

[82] 见Jean-Louis Jeannelle and Eliane Lecarme-Tabone,‘Introduction’, MPI xliv.

[83] Sara Ahmed, ‘Feminist Killjoys (and Other Wilful Subjects)’, Scholar and feminist online

8(3), Summer 2010: 4.

[84] SLBdB ‘Chronologie’, MPII xxvi.

[85] ‘What Love Is – And Isn’t’,*Mccall’s* 71, August 1965, 133. (In FW 100.)

[86] ‘Sartre Talks of Beauvoir’, *Vogue*, July 1965, p.73.

[87] ‘Notes’ autour de *Tout compte fait*, MPII 973.

[88] ‘Notes’ autour de *Tout compte fait*, MPII 978.

[89] ‘Notes’ autour de *Tout compte fait*, MPII 997–8.

[90] ASD 275.

[91] ‘The Situation of Women Today’, FW 145.

[92] ‘The Situation of Women Today’, FW 133, 134

[93] ‘The Situation of Women Today’, FW 139.

[94] ‘Women and Creativity’, FW 158.

[95] ‘Les Belles Images (par Simone de Beauvoir, Gallimard)’, *La cité*, May 1967, p.14.

[96] SLBdB,‘Chronologie’, MPII xxxi.

[97] ASD 144.

[98] BI 151.

[99] 杰奎琳·皮亚捷对波伏瓦的采访， *Le Monde*, 23 December 1966.

[100] BI 183.

[101] SLBdB,‘Chronologie’, MPII xxxi.

[102] ASD 414.

[103] 波伏瓦的讨论见ASD 369.

[104] ASD 142.

[105] ‘Preface to Through women’s Eyes’,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n,FW 253.

[106] TWD 13.

[107] TWD 70.

[108] TWD 80.

[109] TWD 107.

[110] Henri Clouard, ‘La Revue littéraire’, *Revue des deux mondes*, March 1968: 115–24, p.118.

[111] Clouard ‘La Revue littéraire’, pp.118–19.

[112] Jacqueline Piatier, ‘Le Démon du bien: “La Femme rompue” de Simone de Beauvoir’,*Le Monde*, 1968.

[113] ASD 144.

[114] ASD 143.

[115] ASD 147.

[116] ASD 490.

[117] Bruno Vercier,‘Les livres qui ont marqué la pensée de notre époque,’Réalités, August 1971.

[118] ‘Libération des femmes, année zéro’, *Partisans* 54–55: 1970, Maspero.

[119] 波伏瓦在《归根到底》中声称是她们在接近她；而安妮·泽林斯基则说是波伏瓦在接近她们（*Le cinquantenaire du ‘Deuxième Sexe’*,310–13）。

[120] 据西尔维回忆，波伏瓦从未做过流产手术。她认为流产手术应该被合法化，但是如果有足够充分的避孕措施，流产的概率应该很低。(Schwarzer, p. 30).

第十五章
老年

1970年9月，萨特和波伏瓦从罗马回巴黎，那时她正等待着《老年》的出版，思考接下来要做的事情。萨特的健康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让她担心了，但在10月的一个星期六的晚上，萨特和西尔维在波伏瓦的公寓里——星期六晚上萨特都是和她们一起度过的——他喝了很多伏特加，然后睡着了。第二天早上，萨特回到了自己的公寓。但当西尔维和波伏瓦带他去吃周日午餐时（在拉库波尔每周一次的约会），他居然撞到了家具上。那时候萨特几乎没喝多少酒，他为什么会走不稳呢？

回到住处时，波伏瓦感到绝望：自从1954年莫斯科的那次事件以来，她就有种不祥的预感，而萨特仍然每天抽两包波雅尔香烟，一直酗酒。第二天，萨特似乎恢复了平衡，他去看了医生，医生建议他做些检查。脑电图显示正常。但萨特得服用治疗眩晕的药物，这种药物的副作用是会让他嗜睡。波伏瓦试着不去担心最坏的情况，但万一就是这样呢？

1963年，《时势的力量》出版时，55岁的波伏瓦没有避而不谈自己的晚年不适，这让许多读者感到愤怒。波伏瓦自己明白其中的原因：人们赋予了她一个形象，而且他们想与他们想象中的偶像西蒙娜·德·波伏瓦一样，不必担心衰老、死亡。他们宁愿不面对衰老和死亡的现实；作为偶像的波伏瓦怎么可以承认她害怕衰老和死亡呢？[1]



1970年8月，波伏瓦和西尔维·勒·邦还有萨特在罗马的纳沃纳广场。

作为一个女人，波伏瓦有过“他者”的感觉，这也有助于她在《第二性》中进行相关的分析。但在20世纪60年代，波伏瓦开始以另一种方式感受“他者”：她开始觉得自己老了。波伏瓦自己的经历再次让她对别人的经历感到好奇。但谈论衰老和老年在当时是禁忌。小说家安德烈·纪德也对这个问题感到疑惑，他通过自己笔下的人物拉·白鲁斯问，为什么书籍里对老年人的描写那么少。他回答：“这是因为老年人不再能写了，而人们年轻时不愿费心谈论老年。”[2]

因此，波伏瓦决定趁她还来得及的时候要谈论这个话题。波伏瓦从1967年年中开始研究这个问题，她回到国家图书馆进行研究。波伏瓦在书的前半部分回顾了生物学、人类学和历史方面的内容，在后半部分，就像她在《第二性》中所做的那样，她想把生活经历包裹进去。波伏瓦去了养老院，读了老人写的回忆录，像往常一样，她还读描写老年的文学作品。最终的成书取材从阿兰的哲学到索菲娅·托尔斯泰的日记，包

括路易·阿拉贡、塞缪尔·贝克特、查尔斯、波德莱尔、孔子、温斯顿·丘吉尔、狄更斯、狄德罗、陀思妥耶夫斯基、玛格丽特·迪朗、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伊拉斯谟、詹姆斯·弗雷泽、朱迪特·戈蒂埃、纪德、黑格尔、康德、居里夫人、尼采、普鲁斯特、乔治·桑、叔本华、萧伯纳、瓦莱里、伏尔泰，还有弗吉尼亚·伍尔夫。

弗吉尼亚·伍尔夫58岁时在她的日记中写道：

> 我厌恶老年的冷酷。我感觉它就要来了。我吱吱作响，充满怨恨。
>
> 脚步没法那么轻快地踏在露珠上了
>
> 心脏没法感知新的情感了
>
> 没法那么快地重燃被熄灭的希望了
>
> 我刚打开马修·阿诺德的书，抄写了这几行字。[3]

在《老年》一书中，波伏瓦认为，并非所有的衰老都艰难而痛苦，因为“老年”并非指某一种普遍的经历。和成为女人一样，衰老也有很大的不同，它取决于个人的生理、心理、经济、历史、社会、文化、地理和家庭环境。衰老的境况极大地影响了它的体验。

就像成为女性或怀孕一样，“衰老”有着明显的生物学成分。但波伏瓦认为这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她对于社会对年龄的忽视感到困惑。波伏瓦说，确实只有一半的女性不得不面临性别歧视所带来的次要地位。只要活得长久，年龄增长——作为一个生物学事实——是人类普遍的命运，但年龄变化带来的边缘化和孤独感却不是普遍的。

波伏瓦用来自实际生活经验的哲学来阐述自己的论点，就像她的《第二性》那样。波伏瓦还展示了年龄歧视和性别歧视如何经常同时起作用。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老年人经常被禁止参加新的项目和拥有新

的可能性。但对于男性来说，年龄似乎并没有对性的前景产生同样的影响。

波伏瓦在这本书中的分析与《第二性》不同，因为这本书比《第二性》更关注经济匮乏。波伏瓦说，人们在谈及小孩子和老人时，都会认为他们在年龄上是与众不同的，这并非偶然。“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当他们还不是人或者已经不是人的时候，他们的行为就像或仍像人一样。”然而，孩子代表着未来，而老人“只不过是一具被判缓刑的尸体”[4]。

从外向内看，衰老就像被囚禁一样，这一点也不奇怪。波伏瓦想要向读者展示，人的经历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波伏瓦说，随着年龄的增长，过去变得“沉重”起来；从过去的选择中解脱出来并践行新的计划变得更加困难。年轻的时候，我们充满了梦想和可能性；波伏瓦写道，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意识到，我们做过的一些梦“与实现的梦想相去甚远”[5]。但我们也意识到，赋予生命意义的是“对等而互惠的关系”——即使在生命走到苦乐参半的结局时也是如此[6]。

1970年1月，《老年》出版，很快就登上了畅销书排行榜。波伏瓦再次触及了一个禁忌话题：“老年”可能带来的各种体验。波伏瓦在写作中引用了那些经历过和反思过变老的人，这意味着她的研究主要来自那些享有特权的人的变老经历。但波伏瓦认为她把文学资源包括进来是合理的，因为在把年龄放到社会和政治范畴中讨论时，她能够强调主观经验的作用。从外部来看，年龄就是这样一个范畴。但不管是在可能变好还是可能变坏的情况下，它必须从内心出发去生活和体验。

波伏瓦再次被指责为缺乏独创性，写了一本“二手”书，一本“合集”[7]，毫无新意，“试图根据萨特的存在主义原则设计出一种看似复杂的老年人哲学”[8]。一位评论家甚至声称：“波伏瓦没有精细的或原创的头脑。显然，她狼吞虎咽地吃掉了整个图书馆，但消化得不完全。她不

加批判地接受了三个男人（马克思、弗洛伊德和萨特）的作品。”[9]

事实上，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波伏瓦就一直在对这三个思想者的哲学进行批评和评论。在波伏瓦回忆录的第四卷《归根到底》中，她为《老年》的原创性辩驳：“在第一部分，各种材料的分析、它所引起的反思和我所得出的结论——所有这一切都是之前从来没有人做过的。”[10]此外，第二部分是“完全私人的作品”，是由波伏瓦她自己的问题所引出的：“老人和他的形象、他的身体、他的过去和他的事业之间是什么关系？”波伏瓦的确是通过阅读信件、日记和回忆录来取材了，但是她所得出的结论完全是原创的。[11]

波伏瓦再次让人们注意到她眼中的不道德行为，但也再次被人说成是萨特的跟班，没有独创性，无法理解伟人。所以波伏瓦在报纸上为自己辩护，并决定尝试通过其他媒介提出她的想法。1974年，波伏瓦同意参与一部关于衰老问题的纪录片的拍摄。在此之前，波伏瓦很少同意在广播或电视上做任何事情，却在讨论社会对老年人的待遇和她自己的衰老经历时破例了。在疗养院的场景中，波伏瓦让观众确信，她认为这种结束生命的方式是不人道的。枯燥乏味的机构背景和波伏瓦在巴黎公寓里的场景并列在一起——在那里，波伏瓦被她辉煌灿烂人生中的物品包围着，有书籍、来自世界各地的手工制品和朋友的照片。波伏瓦说，死亡最糟糕的一点是，未来在眼前消失。在最后一幕中，波伏瓦在墓地里漫步，她说，她已不再像年轻时那样恐惧死亡了。30岁时，她无法平静地想象自己从地球上消失；将近80岁时，波伏瓦发现比起生命结束，自己更恐惧和厌恶未知的生活。[12]

20世纪70年代早期，波伏瓦吸引了外界的大量关注，招致了一些女权主义者的批评，说她“执着于萨特”，还为一家男性期刊《摩登时代》杂志写作。[13]波伏瓦觉得这些结论太草率，太令人气愤，个中原因不难想象。在专业上，尽管波伏瓦的作品与萨特的哲学立场不同，但她仍然被看作萨特的傀儡、影子或帮凶。就个人而言，公众对波伏瓦与博斯

特的关系只知一二，对她与阿尔格伦的故事知之甚少，对她与朗兹曼和西尔维的关系更是一无所知（更别提她在战争期间与女性的关系了）。波伏瓦对人们轻率地下结论感到沮丧。考虑到波伏瓦叙述自己生活的方式，人们可能会觉得她不真诚，但许多读者和评论家对波伏瓦的定义和排斥，简直讨厌到像一种惩罚。当波伏瓦指责社会虚伪时，人们说她可悲、缺乏独创性，甚至是其他更难听的话。



波伏瓦在家里。

1971年，萨特不得不戴上假牙，这既是一场真实的挣扎，也是一场具有象征意义的挣扎：他还能继续他的公开演讲吗，还是今后因为牙口不好就再也没法演讲了？[14]对波伏瓦来说，这不可避免地提醒着她萨特的衰老。到了5月，萨特和波伏瓦住在一起的时间比平时多了，因为波伏瓦的公寓在一楼，而萨特那栋楼的电梯又坏了——他觉得爬10层楼梯太累了。5月18日星期二晚上，萨特觉得自己双腿都要软了。他话讲

不清楚，嘴也哆哆嗦嗦的。这显然是中风，但波伏瓦尽量让自己不惊慌，提醒自己见过有朋友中风之后能完全康复。萨特同意周三早上去看医生，但坚持要喝他的夜间威士忌。到了午夜，他挣扎着上床睡觉；波伏瓦竭力使自己保持镇定。

当他们最后去看医生时，医生说情况比10月更糟，而且他担心很快就会再次出现这些症状。当晚，西尔维开车送波伏瓦和萨特回波伏瓦的公寓，萨特没有喝威士忌，而是喝了果汁。他处于震惊的状态，仍然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他的波雅德香烟不停地从嘴里滚出来。西尔维帮他捡起来，但是他又把它弄掉了。于是整个晚上，同样的循环一直出现，痛苦地重复着。第二天萨特换了处方，医生建议他休息，还要有人陪伴，不能独自待着。他们说，如果他能遵从医嘱，用不了三周就可以康复。

到接下来的那个周三，萨特已经能正常走路和说话了，但仍然不能弹钢琴和写字。波伏瓦的任务是让他远离酒精、咖啡因和兴奋剂。他对自己身体机能的衰退表现出超然的冷漠，轻描淡写地说起自己的病情，认为病情不会持续那么久。波伏瓦并没有因此得到安慰。她对自己死亡的恐惧也许减轻了，但她对萨特死亡的恐惧却没有减轻。

那年夏天，他计划花五周的时间去旅行——三周和阿莱特在一起，两周和万达在一起——而波伏瓦和西尔维在一起。波伏瓦很喜欢和西尔维一起旅行，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离开萨特是很困难的。在意大利，波伏瓦每天晚上都哭着入睡。波伏瓦在政治上仍然很活跃，她继续着她的女性主义主张，在1971年7月成为“选择”（choose）运动的主席。她与吉塞勒·哈利米、学者让·罗斯丹、小说家克里斯蒂娜·罗什福和诺贝尔奖得主雅克·莫诺共同发起了这个运动。这个运动有三个目标：对女性进行关于性和避孕的教育；修改自1920年起生效的《法国堕胎法》；为堕胎的女性提供免费的法律辩护。

同月，在瑞士的萨特旧病复发，但他不让阿莱特告诉波伏瓦。当波

伏瓦在罗马终点站遇见萨特时，他的脸因为牙龈上的脓肿而肿了起来，但他似乎充满了活力；他们一直聊到凌晨一点。萨特又恢复了精力，享受着罗马的生活。萨特在服药，并限制自己的酒精摄入量，午餐时喝一杯葡萄酒，晚餐时喝啤酒，还有两杯威士忌。萨特正在写福楼拜传记《家庭白痴》（*The Family Idiot*），谈论着自己的生活，仿佛还有几十年可以活。回到巴黎后，萨特重新对人和世界大事产生了兴趣。萨特读了波伏瓦第四卷回忆录的手稿，并提了一些意见。到了11月中旬，波伏瓦几乎不再担心了。从波伏瓦行动主义的角度来看，这是个好时机——女性解放运动正在快速发展，1971年11月11日，波伏瓦与数千名女性游行穿过巴黎，要求获得堕胎的合法权利。

1972年，萨特开始了他的最后一段罗曼史：与20多岁的埃莱娜·拉西蒂奥塔基斯恋爱了。这也证明了波伏瓦在《老年》中提出的观点：年龄对男人和女人的情爱可能性的影响是不同的。同年，英文版《老年》出版了，《洛杉矶时报》对它进行了严厉的评论，认为波伏瓦粗心大意，作品过于笼统——评论者是纳尔逊·阿尔格伦。

那时波伏瓦正在为堕胎权利奔走，她开始收到女性来信，她们声称做母亲和做家务使她们觉得很有成就感。有些来信是用挑衅的语气写的；还有一些人责备波伏瓦不应把母亲只看成是一种劳役。所以在1972年3月6日，波伏瓦在《新观察家》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对一些女人和男人的回应”的文章，波伏瓦写道，她意识到母亲的身份是可以刻意选择的，她“意识到当人们需要孩子时孩子能带来的快乐”。她说，她不想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给所有女性，因为她是在“积极为她们争取自由：选择孕产、避孕或堕胎的自由”。[15]

但波伏瓦也认为，对母性的尊重是可疑的，现实仍然被伤害女性和儿童的谬论所困扰。波伏瓦指出，在1972年的法国，做一个未婚妈妈是很困难的。许多女性选择结婚是因为她们认为结婚是安全的选择，但“没有父亲的孩子往往比父母不和的孩子更快乐”。[16]

波伏瓦大胆地宣称，她支持把母职与婚姻分离开来："我支持废除家庭。"这句话在断章取义的情况下，很好地迎合了反对波伏瓦的保守派和热衷人身攻击的读者，他们认为波伏瓦反母性，不女性化，甚至不女性主义了。但在同一段中，波伏瓦对"家庭"一词的定义是这样的："家庭是这个男权世界剥削女性的中介，每年从她们那里勒索数十亿个小时的'隐形工作'。"1955年，法国人花在有偿工作上的时间为430亿个小时，相比之下，在家里花在无偿工作上的时间为450亿个小时。[17]

波伏瓦认为，女性是在外界影响下接受这项工作的，并认为这是自己的天命，因为谁都不会自然地接受自己的职业生活就是洗碗和洗衣服。波伏瓦说，女性必须找到更好的价值所在：

> 人们之所以歌颂母亲，是因为母性能够让女人毫无怨言地待在家里做家务。他们没有告诉一个两岁、三岁或四岁的小女孩"你注定要去洗碗"，而是告诉她"你注定要成为一个妈妈"。人们给她布娃娃，歌颂母亲，所以当她长大后，她就会想到一件事：结婚生子。她坚信，如果没有孩子，她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

但是对于男人却不是这样说的：没有人会对一个没有孩子的男人说"他不是一个真正的人"。[18]

堕胎法惩罚了社会上最贫穷的女性（至少曾经是这样的）。如果一个女人能"根据自己的欲望和兴趣"计划怀孕，那么她就能适应包括学习和工作在内的生活。波伏瓦认为男性对这种可能性的抵制源于恐惧——"害怕女性会发现并通过掌握自己的命运来重新获得她们在所有领域的自主权"。[19]

在此背景下，1965年以前，法国已婚女性在未经丈夫许可的情况下，没有合法工作的渠道，也无权开设自己的银行账户。1970年，法国

法律确立了“父母权威”来代替“父权”。1972年，新的立法赋予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平等的地位。

波伏瓦希望“通过提供更多官方授权的避孕方法，让堕胎变得无关紧要”，但当时法国只有7%的女性在使用避孕措施；波伏瓦相信，实现这一改革的同时还能实现更大的超越。[20]波伏瓦对堕胎的辩护提出了权力、责任和正义的问题，不仅仅是“选择”。1972年10月，波伏瓦写道：“把一个人带到这个世界上是一项巨大的责任，一个人怎么会不帮助自己的孩子在世界上找到自处的位置呢？”[21]由于缺乏避孕和安全堕胎的途径，最贫穷的女性处于最不利的地位，而正是这些女性被控违法，而富有的资产阶级女性则有办法逃避这些后果。

1972年秋，波伏瓦出版了第四卷也是最后一卷回忆录，书名故意取了不吉利的《归根到底》。这本书不像前三本书那样按照时间顺序展开，而是汇集了波伏瓦对她所重视的事物的想法：写作、阅读、电影、政治、音乐、艺术、参与到世界中。自从1963年《时势的力量》出版以来，波伏瓦发现读者们想把《时势的力量》的结论当作“对失败的承认和对自己生活的否定，尽管波伏瓦所有的声明从根本上否认了任何这样的解释”。[22]《归根到底》出版时，《埃斯普利特》上有一篇评论问道：“波伏瓦为什么要写这部作品？”波伏瓦想告诉我们什么？它“既不是历史也不是传说”，而是“萨特思想的应用练习（有人在学校说），有点烦人”。看到波伏瓦“对充满失败的过去完全缺乏反思”，众人感到失望。[23]

但波伏瓦的这部作品并不是萨特哲学的应用——尽管她没有向世界展示，但波伏瓦确实是一个会反思自己失败的女性。在这部作品中，波伏瓦捍卫她的原创性、描述《老年》的方法论以及写作在她生活中不断变化的角色。从1963年到1970年，波伏瓦写了一本关于她母亲去世的回忆录、两部小说、两篇序和《老年》。但波伏瓦也经历过一想到要拿起笔就恶心的时候。波伏瓦觉得自己一生的公共事业已经完成了：“我的

事业已经完成了，尽管我还会继续下去。”[24]

在书的开头，波伏瓦也记录了她身边的人的死亡和疾病：贾科梅蒂生病了，他的母亲去世了。她还重新讲述了萨特母亲的死。

波伏瓦纪念维奥莱特·勒迪克。自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在电影院门口排队时与这个有抱负的小说家相识之后，波伏瓦密切关注着维奥莱特，尤其是在1972年5月维奥莱特突然死于癌症之前的那段日子里。[25]勒迪克总是把波伏瓦当作她的文学导师，并授权波伏瓦来打理她未出版的作品。波伏瓦还负责了勒迪克的作品《寻找爱》（*La chasse a l 'amour*）在1973年的出版事宜。[26]

波伏瓦继续以读书为乐，读书使她能够通过别人的眼睛看世界。波伏瓦的《归根到底》记录了一些她自己的兴趣，包括索尔仁尼琴的《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阿图尔·伦敦的《审判》（*On Trial*）、民族学研究、贝特尔海姆的《空堡垒》（*The Empty Fortress*）和人物传记等。波伏瓦读奥斯卡·王尔德、乔治·桑、阿内丝·尼恩、汉娜·阿伦特、精神分析和侦探小说，重读了《圣经》。[27]她也做填字游戏——时间不再是她想囤积的商品。

波伏瓦仍然对“一个女人如何调整自己以适应她的女性状态、她的女性处境”这个问题感兴趣。但波伏瓦的观点已经发生了变化，她想告诉读者，生活的过程是如何让她看到新的视角的。波伏瓦说，如果要重写《第二性》，她会采取一种更加唯物主义的方法，而不是把她的分析建立在自我和他人之间的对立上。事后看来，波伏瓦并没有足够重视稀缺经济学和男人是如何变成男人的情形。波伏瓦说，一个人“不是生下来就是女人，而是成为女人”的说法是正确的，但还应该补充一句“人不是生下来就是男人，而是成为男人”。[28]

波伏瓦感到遗憾的是，自从《第二性》出版以来，很多鼓励女性接受传统女性“使命”的书籍出现反弹，一些虚假的先知宣称女权主义已经

过时。新一代的女权主义者（米勒、费尔斯通、摩根、格里尔）所要求的是“女性的去殖民化”，因为女性已经被“从内部殖民”，把家庭中无报酬的工作以及工作场所中的歧视和剥削视为理所当然。[29]在《归根到底》的结尾处波伏瓦写道：“这次我不给这本书下结论了。我让读者自由地得出他们的结论。”[30]和以往一样，作家的使命是呼吁读者追求自由——即使是写自己的生活。

1972年，西蒙娜·德·波伏瓦在接受德国记者阿莉塞·施瓦策尔采访时，公开接受了“女权主义者”的标签。考虑到波伏瓦在20世纪40年代至70年代初的作品和政治活动，很难相信她会破天荒地承认这一点。这已经是个大新闻了，足以让一家报纸买下这条消息。尽管1949年波伏瓦宣布，自己就像要求女性拥有投票权的人一样，是一个女性主义者[31]，甚至在1965年称自己是“彻底的女性主义者”（《摩登时代》杂志的一个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说的）[32]，但在更广为人知的《时势的力量》中，她声称自己在写《第二性》时“避免落入‘女权主义’的陷阱”[33]。

随着政治势头的增强，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法国（和其他地方）的女权主义的辩论已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以至于需要对女权主义联盟进行精确定义。波伏瓦和施瓦策尔做这次采访有两个原因：一是她们想让公众知道波伏瓦已经“转变”为一种特殊的政治女权主义者；二是她们需要为女权主义“集会”筹集资金，该集会将于1972年2月在巴黎互助会举行。她们认为这样的采访会很有看点，最后《新观察家》买下了它的独播权。

施瓦策尔称这次采访是“历史性的”；波伏瓦在采访中大声而清晰地宣称：“我是一个女权主义者。”[34]施瓦策尔问了波伏瓦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为什么《第二性》出版23年后她才称自己为女权主义者？波伏瓦的回答是，在这些年里，法国的情况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有7%的女性在服用避孕药，而且女性仍然被禁止从事有趣的职业并得到晋升。波伏瓦声称，在女性解放阵线之前，她并不认同她在法国看到的改革和法

律主义的女权主义，她更喜欢当下女权主义的激进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似乎更有利于解决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即使是在以解放所有人为目标的政治团体中，波伏瓦仍然看到女性从事着乏味、无信誉、无权力的工作，而男性则被赋予了有意义的公共责任角色。波伏瓦明确表示，她并没有否定男人——她拒绝将女权主义和厌男症混为一谈，并承认她那个时代的男人并没有建立起男权社会结构。但这些男人仍然从中获利，因此波伏瓦认为保持“谨慎态度”很重要。[35]

有些女权主义者曾批评《第二性》是一部中产阶级的作品，由一位对自己的特权视而不见的精英女性撰写。在这次采访中，波伏瓦承认她在早期的作品中忽略了很多关于阶级的问题。但她不认为阶级斗争会解放女性，因为男女的区别不在于不同阶级，而是不同的种姓。人们可以上升或下降到不同的阶级。但一旦你出生在一个种姓，你就只能永远停留在那里。波伏瓦说，女人不能变成男人，她们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上都被视为低级种姓。[36]

在采访中，波伏瓦没有承认自己从非女权主义者转变为女权主义者，而是公开批判了她自己之前的信念，即经济独立和社会主义将带来解放女性所需的变革。相反，波伏瓦支持女性运动，支持让“匿名”的女性，而非男性“专家”发出声音。

女性解放联盟有一股同性恋的暗流，波伏瓦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它的地位，因为这延续了她们“歇斯底里的悍妇和女同性恋”的形象。[37]波伏瓦的文字让现代读者震惊，尤其是在知道波伏瓦自己是性别侮辱的目标以及她拥有同性恋关系之后。波伏瓦的恋情那时还不为人所知，但在她的采访中，施瓦策尔问波伏瓦女同性恋是否可以成为“政治武器”。波伏瓦的回复以及她接下来的谈话，表明她把同性恋女权主义者和“性教条”联系在一起。波伏瓦认为同性恋可以在政治上发挥有益的作用，但“当他们执着于自己的偏见时，会有使异性恋者远离运动的风险”：

阿莉塞·施瓦策尔：她们的第一个论点是，在当前形势下，任何和男人的性关系都是压迫性的。因此女权主义者拒绝和男人有性关系。对此，你怎么看？

西蒙娜·德·波伏瓦：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任何性关系真的是压迫性的吗？为什么不接受这种关系，努力使其往非压迫性的方向发展呢？认为所有性交都是强奸的说法让我震惊。我不相信这个看法。当她们说所有的性交都是强奸时，她们又拿起了男性的谬论。这意味着男人的性器官是一把剑、一件武器。我们真正要做的是创造一种不带有压迫的新型性关系。[38]

1972年5月，波伏瓦前往格勒诺布尔为她参与的竞选做演讲，11月8日，博比尼法庭上的一场审判引起了全国的关注。16岁的少女玛丽-克莱尔在母亲的帮助下做了流产手术，因此违反了法律，她和另外三个女人一起受审。吉塞勒·哈利米利用几个著名的科学和文化权威（包括波伏瓦）来为自己辩护。她认为这些女性是在另一个时代受审的。1920年的法律尤其擅长惩罚穷人。每年都有无数女性因为不了解避孕方法而选择流产。在流产时，她们面临着生命危险和不可逆转的残害。

审判改变了公众舆论的导向——1970年，只有22%的法国人赞成取消对堕胎的限制；一年后支持率已升至55%。[39]1974年，卫生部长西蒙娜·韦伊通过新的立法，在1974年12月使人们更容易获得避孕措施，同时拥护《韦伊法》（*The Veil Law*），从1975年1月将堕胎合法化。

与此同时，1973年3月，萨特再次中风。这次更糟，萨特什么都记不住了，也认不出人来。医生说他是大脑窒息，并再次建议不要喝酒或抽烟。萨特现在67岁了，他“半心半意”地试图放弃他的恶习，后来又全心全意接纳了它们。

除了写作和女权主义工作，波伏瓦继续致力于她在《摩登时代》杂志的编辑工作。因为萨特病了，所以波伏瓦来主持周三上午的编辑会

议。朗兹曼在20世纪60年代末介绍给波伏瓦认识的小说家克莱尔·埃切列利回忆起当时的情景：

> 11点，波伏瓦坐在她的黄色长沙发上欢迎每一个人。在她旁边有一堆文章……都是她认真读过和注释过的。组成委员会的那一小群人在长沙发边上坐成半圆形。[40]

埃切列利描述了目睹波伏瓦给那些有抱负的作家打拒绝电话的经历，在那段时间里，波伏瓦在批判时“坦率而粗暴”。但是波伏瓦并没有利用她的主编身份在没有委员会支持的情况下发表任何东西。[41]

那年夏天，波伏瓦和西尔维·勒·邦在法国南部旅行，然后和萨特一起去威尼斯旅行。（他已经和阿莱特过了暑假，正在去和万达度假的路上。）波伏瓦和西尔维·勒·邦在威尼斯待了几天后就离开了。波伏瓦不想让西尔维在威尼斯感到无聊，这两个女人都喜欢游览新地方。但是波伏瓦开始感受到一种“双重内疚”——如果她离开萨特，她会感到内疚，如果她留下，她也会感到内疚，因为这样会让西尔维失望。[42]

波伏瓦、萨特和西尔维三人于8月中旬在罗马重新会合。萨特的视力恶化了；他的左眼里面出血，现在两只眼睛都看不清楚了。在家里，他们总是按照严格的时间表办事，而现在，为了适应萨特的新需求，他们改变了日常工作习惯：波伏瓦早上给他念书，中午三人一起吃午餐，然后萨特午休，波伏瓦和西尔维去散步或安静地读书。萨特醒来后，波伏瓦给他读法语或意大利语的报纸，然后三人一起去吃晚饭。饮食显示了萨特的衰老程度。萨特处于糖尿病早期，波伏瓦担心他不小心吃了太多意大利面和意大利冰激凌。由于戴假牙和中风的缘故，萨特没法完全控制自己的嘴唇，所以吃东西会弄得到处都是。[43]那年奥尔加和博斯特在罗马见到他们时，看到萨特衰老的模样，甚是惊讶。

回到巴黎后不久，萨特决定雇用一名新秘书，不是处理信件（这件事已经有人做了），而是为他朗读和与他交谈。最终雇用的秘书是皮埃尔·维克托，那个希望他接管《人民事业报》的人。一开始，阿莱特对此充满怀疑。她给波伏瓦打了电话，说她不想让他们陷入“舍恩曼”的境地。（拉尔夫·舍恩曼是罗素的法庭秘书，他声称代表伯特兰·罗素发言，因为罗素年事已高，身体不便，无法出席会议，因此他的秘书舍恩曼便在斯德哥尔摩和哥本哈根代表罗素发言。）但萨特希望这样，波伏瓦也不想把他当小孩子对待。这也意味着波伏瓦会在早晨有一些属于她自己的时间，因为皮埃尔会给萨特大声朗读。[44]但这是一个会令波伏瓦后悔的决定。

萨特不再和他的女人调情了，她们现在轮流照顾他。萨特已经68岁了，完全依赖别人。1973年10月，萨特搬到了蒙帕纳斯大厦附近的埃德加基内大街22号的一栋现代建筑的10层公寓里。它就在波伏瓦的公寓对面。1974年夏，波伏瓦在罗马录下了与萨特的一系列对话，她说这将是萨特自传《词语》（*Words*）的口头续篇。到那年夏天结束时，萨特意识到自己的视力无法变好：他再也看不见东西了。

但萨特仍在努力工作，计划和皮埃尔·维克托写一本书，书名暂定为《权力与自由》（*Power and Liberty*）。维克托和他同时代的许多人一样，对福柯和德勒兹的思想很感兴趣，他告诉萨特，他们的合作是一种辩证关系，他们的思想是对立的。即使在事件发生后，波伏瓦也确信，维克托接下这份工作是出于对萨特的真诚照顾。这并不容易——维克托经常想放弃。维克托到达萨特的公寓里时，常常见萨特坐着打盹儿或听音乐。维克托写道，这是一场“与死亡的持续斗争”，他受雇与“睡眠、兴趣索然，或者更简单地说——麻木，做斗争”。他说自己真正参与的可以算是一种康复治疗。[45]

在1973年至1974年的冬天，法国的女权运动正处于一个转折点。随着堕胎之战接近胜利，运动中出现了不同倾向和策略上的分歧。西蒙娜

·德·波伏瓦想要一部反对性别歧视的法律，就像现存的反对种族主义的法律一样。性别歧视不可能像种族主义一样被立法废除，但波伏瓦认为，针对它的法律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因此，她与安妮·泽林斯基共同创立了“女性权利联盟”（League of Women’s Rights），这是一个以反性别歧视立法为目标的组织。

该联盟遭到了其他女权主义者的反对，她们认为这是对资产阶级和男权法律体系框架的让步，甚至要与之合作。联盟认为，颠覆社会已不再是正确的做法；相反，他们追求在现有的结构上改革。波伏瓦是该联盟的主席，但她也利用自己在其他领域的权力表达了反对意见。1973年，波伏瓦在《摩登时代》杂志上为那些想要谴责性别歧视的人设立了一个永久专栏。这个专栏被称为“日常的性别歧视”（Everyday Sexism），作者运用生活经历和反思，幽默地揭露和挑战性别歧视，而不是寻求法律赔偿。这个专栏的序言非常直接：

> 将他人称为“肮脏的黑鬼”，或翻印侮辱犹太人或阿拉伯人的言论，都可能被送上法庭，并被判“种族歧视罪”。但是，如果一个男人公开对一个女人大喊大叫，称她为“妓女”，或者在他的作品中指责女人背叛、愚昧、反复无常、愚蠢或歇斯底里，他绝对不会有风险。我们（女权联盟）要求将“性别歧视”也视为一种犯罪。[46]

第二年，波伏瓦为一本书写了序，热切地呼吁进行离婚改革。同样，波伏瓦的分析包含了哲学上的细微差别，这些细微差别在激烈的政治辩论中很容易被忽视。关于离婚对孩子有害的反对意见，波伏瓦回答说：“孩子可能会被貌合神离在一起的父母‘迫害’。”波伏瓦认为，离婚“不是万灵药”，“只有当女性知道如何以积极的方式利用她们的自由，她们才会获得解放。”但为了发现自己的可能性，离婚往往是一个必要条件。[47]

20世纪70年代，波伏瓦越来越多地用她的影响力帮助别人发声。在《摩登时代》的特刊《女性坚持》（*Women Insist*）的序言中，波伏瓦写道，反对性别歧视的斗争“让我们思考每个人内心最私密和最确信的东西”。它质疑我们的欲望，质疑我们快乐的形式。[48]女权主义者让人不舒服；但如果她们的话实际上是无能为力的，她们也不会受到嘲笑，不会被当作泼妇和“煤气灯”。在这篇文章中，波伏瓦承认在过去，她“或多或少扮演了一个象征性的女人的角色”，她曾经认为克服性别障碍的最好方法就是忽略其存在。但年轻的女权主义者帮助波伏瓦认识到，这种立场使她成为不平等的帮凶，所以现在波伏瓦要把它和她自己表达出来。

波伏瓦承认自己曾经是同谋者，这是令人钦佩的：波伏瓦已经变成了一个能够看到自己以前失败的女人。但是她能看到全部的失败吗？当波伏瓦写道，反对性别歧视的斗争“让我们思考每个人内心最私密和最确信的东西”时，是怎样的限制和欲望让波伏瓦无法完整地讲述她对哲学的热爱以及她对萨特以外的情人的爱？波伏瓦的动机是自我保护，是关心“大家族”中的其他人，还是妄想？还是像波伏瓦自己所说的那样，她的动机是赋予她的生活一种“艺术的必要性”，使其具有解放读者的潜力，向他们展示新的可能性，就像路易莎·梅·奥尔科特的乔和乔治·爱略特的麦琪对年少时的她产生的影响一样？[49]（20世纪60年代中期，波伏瓦在接受《巴黎评论》的采访时说，这就是她在做的事情。《归根到底》也暗示波伏瓦是认真的。）

考虑到萨特是一个名过其实的花花公子，以及他对他“偶然的情人们”持续不断的谎言，人们不免会有点惊讶：在讲述他和波伏瓦的故事时，萨特首先强调了波伏瓦在他生命中和思想上的中心地位。20世纪70年代接受采访时，萨特确实是这么做的。他表示，人们在波伏瓦的回忆录中看到的是波伏瓦的版本，但“对我来说，我认为我们的关系最初是在智力上发展起来的”[50]。采访他的约翰·杰拉斯——波伏瓦朋友斯捷

帕的儿子——坦率地问道：“难道当时你们俩不相爱吗？”

萨特的回答是，他们彼此相爱，但不是以一般人所理解的方式相爱：

> 我们爱上了彼此的直觉、想象力、创造力、观念，并最终有一段时间也爱上了彼此的身体，但是就像一个人不能主导（当然，除非通过恐吓）另一个人的思想那样，一个人也不能主宰另一个人的品位、梦想、希望，等等。有些事情海狸（波伏瓦）更擅长，有些事情我更擅长。你知道吗？如果没有海狸的批准，我永远不会允许我的任何作品发表，甚至公开给任何人。[51]

萨特一直很关心自己留给后世的名声，他决心以一个伟大作家的身份来实现不朽。1975年6月，为了纪念萨特的70岁生日，《新观察家》委托进行了一次采访。除此之外，萨特的采访者米歇尔·孔塔询问了他有多少个情人。萨特承认有好几个。但他说，“在某种意义上”，西蒙娜·德·波伏瓦是唯一的一个。萨特提到了另外两个人的名字——米歇尔和阿莱特。但是萨特说，波伏瓦扮演了独一无二、无可替代的角色：

> 萨特：在我的想法真正成形之前，我都先把它讲给西蒙娜·德·波伏瓦听。在我的想法形成的过程中，我毫无保留地告诉了她。
>
> 米歇尔·孔塔：因为她和你在哲学上处于同一个层次？
>
> 萨特：不仅如此，还因为她是唯一了解我、知道我想做什么的人。正因为如此，她是一个很适合交谈的人，很少能遇到这样的人。这是我独特的幸运……
>
> 米歇尔·孔塔：不过，你还得在西蒙娜·德·波伏瓦的批判面前为自己辩护，不是吗？
>
> 萨特：常有的事！事实上，我们甚至互相批判。但我知道她最

终会是对的那个人。这并不是说我接受了她所有的批评，但我确实接受了大部分。

米歇尔·孔塔：你对她和她对你一样严厉吗？

萨特：当然了，尽可能地严厉。如果你很幸运地爱上了你所批评的人，那么不严厉的批评是没有意义的。[52]

同一年，波伏瓦决定为《摩登时代》杂志采访萨特本人（尽管他们发表时不把它叫作采访，他们称之为“审问”）。波伏瓦开门见山地说：“萨特，我想问你关于女人的问题。”波伏瓦问道，为什么萨特声称自己站在受压迫者一边，这些受压迫者可以是工人、黑人、犹太人，却不能是女性，他对此怎么解释？

萨特说，可能是因为他的童年。

“可你已经长大成人了！”波伏瓦追问他，是不是很多男人在女性问题上都有一个盲点（就像很长一段时间里的她自己一样）。他们对女性的苦难视而不见，就好像古代雅典人那样，当奴隶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做饭时，他们却大谈正义和民主之类的理想。萨特的冷漠不是像雅典人的冷漠一样让后人感到震惊吗？[53]

波伏瓦继续参与到了女权主义作家活动和运动中，也接受了许多采访。1976年，当波伏瓦与阿莉塞·施瓦策尔交谈，回顾自己的生活时，她评论说，她摆脱了女性的“奴隶劳动”，因为她既不是母亲，也不是家庭主妇。但20多年来，波伏瓦一直收到世界各地女性的来信，诉说她们的挣扎，这让她意识到沉默的另一面比她想象的还要糟糕。许多写信给她的女性年龄在35岁到45岁之间，已经结婚。为了爱情，她们很年轻就结婚了，当时也很高兴这样做，但后来她们发现自己面对的是死胡同：孩子长大后不再需要她们，她们没有接受过任何专业培训，也没有自己的追求。

1976年，波伏瓦认为结婚和做母亲在很多时候仍然是陷阱。波伏瓦说，如果一个女人想要孩子，她应该认真考虑抚养孩子的条件，因为她必须放弃工作，孩子生病时在家照顾孩子。如果女性做不到这些，她将受到责备。[54]波伏瓦说，问题不在于家务和护理工作本身，因为工作本身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但每个人——不仅仅是女性——都应该去做维持生命所需的工作，因为这样一来她们才能有足够的时间去做那些赋予生命的事情。波伏瓦称自己为主张“自愿做母亲”的活动家。[55]

同年，在大西洋彼岸，阿德里安娜·里奇出版了《女人的诞生》（*Woman Born*），这本书以波伏瓦《第二性》中对母性的讨论为开端，阐述了母性的力量。1976年3月，一个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针对女性犯罪问题的国际法庭把波伏瓦的一封信作为诉讼的一部分。波伏瓦觉得这件事情很好笑，因为那年正好是在“女性之年”之后，显然，这又是一个由男性社会为了神秘化女性而组织的活动。[56]

1977年3月，萨特的腿开始疼，医生警告他，如果他再不戒烟，他们可能不得不切除他的脚趾，甚至让他截肢。两天后，萨特把他的香烟和打火机交给了西尔维·勒·邦。但是酒更难戒掉，萨特为了获得一杯酒，开始在生活中和女人玩骗人的小把戏。萨特告诉波伏瓦他每晚只喝一杯威士忌。但他让米歇尔偷偷把瓶子藏在他书架里的书后面。他说，海狸不必什么都知道。

一天，波伏瓦发现萨特宿醉不醒，她很生气。当她发现他还在米歇尔家喝威士忌时，便一怒之下给米歇尔打电话，不让她在周六晚上陪伴萨特了。[57]阿莱特对此很高兴——她一直嫉妒萨特的其他女人。随着时间的推移，阿莱特·埃尔凯姆·萨特克服了对皮埃尔·维克托的厌恶。皮埃尔和她一样，是北非犹太人。1978年，维克托对犹太神学和弥赛亚主义产生了兴趣，他们开始一起学习希伯来语。1978年2月，波伏瓦担心他们利用了萨特的弱点——利用他的名声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因为萨特、维克托和埃尔凯姆要去耶路撒冷。萨特坐着轮椅上了飞机，住在

一家豪华酒店里；他安然无恙地回来了。但当他们回来后，维克托试图在《新观察家》上发表一篇关于以色列和平运动的文章，他要萨特作为共同作者署名。波伏瓦接到当时在报社工作的博斯特打来的电话，博斯特告诉她这篇文章不好，萨特不应该署名。波伏瓦读了之后表示赞同，并说服萨特不要出版它。

此时，波伏瓦显然是萨特的守护者之一。但有几个人觊觎这个位置，想成为萨特在智识方面的监护人，但他们对于萨特本人的想法却说法不一。萨特从来没有告诉维克托这篇文章没发表的原因。但在《摩登时代》杂志的一次编辑会议上（维克托在萨特的住处参加了会议），波伏瓦提到了这件事，波伏瓦以为他知道。维克托怒火中烧，跺着脚走出会场，称他的同事们是“腐朽的尸体”。[58]维克托自此不再参加《摩登时代》杂志的编辑会议，轻蔑地把老一代卫道士称为“萨特人”。这次阿莱特站在维克托一边。

与此同时，萨特接受了更多的采访，在采访中他说，在出版前，除了西蒙娜·德·波伏瓦，他从不让任何人读他的手稿，甚至在1978年7月，他仍声明波伏瓦是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独特角色”。[59]据西尔维·勒·邦所说，萨特生命的最后五年对波伏瓦来说特别艰难。波伏瓦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他失明，发现对他隐忍要比对自己隐忍更难。波伏瓦喝了酒，吃了安定，但这并没有阻止她经常流泪。波伏瓦尽可能从其他朋友那里获得安慰。克洛德·朗兹曼住在五分钟路程之外的博拉尔街，他在巴黎时，每周会和波伏瓦见两次面。但他当时正在执导《浩劫》——波伏瓦借给他钱以启动电影的拍摄——经常需要外出旅行。

1978年，一部改编自《被摧毁的女人》的电影在法国上映，影评刊登在《世界报》上，该片再次宣布波伏瓦的作品已经过时，说她的女权主义低劣：“如今，这本书的论点和基调似乎特别具有考古价值。它们使得衡量女权主义的加速发展成为可能，因为这类问题与其说是关于‘流动中的女性’的问题，不如说是《世界时装之苑》或《嘉人》

（*Marie-Claire*）的问题。”[60]

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波伏瓦因萨特的衰老而筋疲力尽，没有心力再去写长篇作品，但在1979年，波伏瓦出版了《精神至上》（这是波伏瓦在20世纪30年代写的小说，当时被伽利玛和格拉塞出版社退稿了）。这部作品以扎扎和梅洛-庞蒂为原型虚构了一对情侣，即安妮和帕斯卡，写于波伏瓦发现梅洛-庞蒂求爱的真相之前。安妮的母亲迫害她的女儿，批评她的想法、读书习惯，以及她与西蒙娜的友谊，“好像一切都是罪恶”[61]。这本书并不像波伏瓦后期的作品那样圆满，但它揭示了波伏瓦在20世纪30年代关注的问题，包括爱、自我牺牲、幸福以及成为女人意味着什么。这也表明，即使在那时，波伏瓦也不害怕在她的文章中加入哲学元素，她笔下的人物会讨论邓斯、司各脱、柏格森、莱布尼茨、霍布斯、拉辛、波德莱尔、克洛代尔和贝矶。

那年秋天，波伏瓦参演了由约瑟·达扬和马尔卡·里博斯卡拍摄的一部关于她的作品的电影《西蒙娜·德·波伏瓦》，片头称其为“我们唯一的女哲学家的纪录片”。[62]在关于这部电影的采访中，波伏瓦被问及她已经围绕着自己写了那么多作品之后，为什么还要同意拍这部片子。波伏瓦回答说，她想“纠正”某些事情，说实话，想给自己一个“更公正的形象”。[63]

1979年，波伏瓦成了杂志《女权主义者问题》（*Questions feministes*）的出版总监，该杂志在20世纪80年代初由她监督重启，并获得了奥地利欧洲文学奖。《费加罗报》以“完美的资产阶级：西蒙娜·德·波伏瓦”为标题宣布了这项荣誉，并解释说“西蒙娜·德·波伏瓦，第一位获得奥地利欧洲文学奖的女性，这一切都归功于一个男人”。[64]这也难怪，当被问及为何继续倡导女权主义时，波伏瓦回答说，这是因为即使到了1980年，女性还是被赋予了一种假象：“今天的女性可以成就任何事，如果做不到，那就是她自己的错。”[65]

1980年3月，波伏瓦听说《新观察家》将刊登皮埃尔·维克托对萨特的采访，分三期在星期日出版。萨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发表任何东西了（至少以萨特的标准来看）；这会引起很多人的关注。近年来，波伏瓦曾数次要求看看他们在做什么，可谁都没有告知她具体是什么——萨特和埃尔凯姆都回避了波伏瓦的问题。当萨特给波伏瓦看他们为出版挑选的摘录时，她吓坏了。

皮埃尔·维克托打算在发表时使用他的真名——本尼·莱维（在萨特雇用他之前，他在法国没有合法的居留权）。这篇文章的语气对萨特所主张的很多东西都不屑一顾，拒绝接受萨特毕生致力的文学和政治活动的意义。在最后一次采访中，莱维甚至让萨特——萨特一直是世俗犹太人的朋友——声称唯一“真正的”犹太人是虔诚的犹太人，萨特甚至对救世主主义做出了让步。波伏瓦恳求萨特不要发表，但他不听波伏瓦的劝阻。难道这位波伏瓦无与伦比的朋友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吗？

波伏瓦非常难过，都急哭了。朗兹曼和博斯特都打电话给《新观察家》的编辑，试图阻止该文章的发表。但编辑让·丹尼尔接到了萨特本人打来的电话，说他希望这篇采访能发表，如果《新观察家》不接受，其他报纸也会接受。访谈最终于1980年3月10日、17日和24日发表。

在第二个和第三个星期日之间的星期三，也就是3月19日，当波伏瓦来到萨特的公寓轮值时，他们之间的气氛仍然紧张。第二天早上9点，波伏瓦走进萨特的房间叫他起床时，他正坐在床上喘着气。他已经这样好几个小时了，既不能说话，也不能呼救。波伏瓦去给医生打电话，但是没有拨号音——秘书忘了交电话费。

于是波伏瓦跑下楼去打门房的电话，医生很快就来了，叫了救护车。波伏瓦焦急地看着他们对萨特进行了紧急治疗，然后把他送到布鲁萨斯医院。波伏瓦回到楼上的公寓，穿好衣服，按照计划和让·普永一起去吃午饭。波伏瓦问他是否愿意和她一起去医院，因为她不想一个人去。起初，萨特的情况看起来充满希望。他们又安排了一个读者和访客

轮班来陪伴萨特，有几个星期，波伏瓦需要按计划参加下午的活动。4月13日，星期天，萨特握着她的手腕，说他非常爱她。4月15日，萨特进入昏迷状态。波伏瓦在他旁边待了一整天，听着他的呼吸，然后回到自己的公寓开始喝酒。晚上9点，电话响了。是阿莱特·埃尔凯姆打来的——萨特去了，一切都结束了。

---

[1] ASD 131.

[2] 引自纪德笔下人物白鲁斯，OA 237.

[3] Woolf, 29 December 1940, 引自OA 514.

[4] OA 244.

[5] OA 410.

[6] OA 547.

[7] Revue des livres, Vie Sociale, March 1970, pp.157–160. http://gallica.bnf.fr/ark:/12148/bpt6k62832097/f34.item.r=beauvoir

[8] Henry Walter Brann, review of ‘La Vieillesse by Simone de Beauvoir’,*The French Review* 44(2), December 1970: 396–7.

[9] Edward Grossman,‘Beauvoir’s Last Revolt’, *Commentary* 54(2), 1 August 1972: 56–9, here 56.

[10] ASD 147.

[11] OA 148.

[12] Simone de Beauvoir, *A walk Through the Land of old Age*, in PolW 363.

[13] Schwarzer, Introduction, p.13.

[14] 见A 10–11.

[15] ‘Response to Some Women and a Man’, FW 209.

[16] ‘Response’, FW 210.

[17] ‘Response’, FW 210.

[18] ‘Beauvoir’s Deposition at the Bobigny Trial’, FW 220.

[19] ‘Beauvoir’s Deposition at the Bobigny Trial’, FW 226.

[20] ‘Beauvoir’s Deposition at the Bobigny Trial’, FW 226.

[21] ‘Abortion and the Poor’, FW 217.

[22] ASD 134.

[23] Jean-Marie Domenach, ‘Simone de Beauvoir:Tout compte fait’, *Esprit* 1972 (December): 979–80.

[24] ASD 154.

[25] 见ASD 57 f, 163.

[26] Carlo Jansiti, *Violette Leduc*, Paris: Grasset, 1999, 447–8.

[27] ASD 193.

[28] ASD 484.

[29] ASD 489.

[30] ASD 500.

[31] 1949年11月对克洛丁·肖内的采访，由“世纪之光”（Les jours du siècle）广播节目转播，法国国际广播电台，1999年2月17日。

[32] Francis Jeanson, *Simone de Beauvoir oul’entreprise de vivre, suivid’entretiens avec Simone de Beauvoir*, Paris: Seuil, 1966, p.258.

[33] FC 202.

[34] Alice Schwarzer, ‘I am a feminist’,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conversations 1972–1982*, London: Hogarth Press, 1984, p. 16.又见pp.29 f. 关于1949年和20世纪70年代波伏瓦女权主义的延续性的精彩讨论，见Sonia Kruks,‘Beauvoir and the Marxism Question’, in Laura Hengehold and Nancy Bauer(eds), *A Companion to Simone de Beauvoir*,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7.

[35] Schwarzer, p.34.

[36] Schwarzer, pp.37–8.

[37] ‘Preface to Stories from the french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trans. Marybeth Timmermann, FW 260.

[38] Alice Schwarzer,‘The Rebellious Woman – An Interview with Alice Schwarzer’,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n, FW 197.

[39] Sylvie Chaperon,‘Introduction’ to ‘The MLF and the Bobigny Afair’,FW 189.

[40] Claire Etcherelli, ‘Quelques photos-souvenirs’, *Les Temps Modernes* 63(647–8), January–March 2008: 6. 朗兹曼把埃切列利的书《埃利丝的真实生活》（*Élise ou la vrai vie*）介绍给波伏瓦，它讲述了独立战争期间一个阿尔及利亚男人和一个工厂女工之间的禁忌之爱。这本书后来还赢得了一些奖项。20世纪70年代，埃切列利加入波伏瓦和朗兹曼，成为《摩登时代》的编辑。

[41] Etcherelli,‘Quelques photos-souvenirs’, p.61.

[42] Bair, p.676 n. 13.

[43] A 54.

[44] A 63.

[45] Cohen-Solal, Sartre, p.500.

[46] Preface to ‘Everyday Sexism’, *Les Temps Modernes* 329 (December 1973),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 in FW 240.

[47] Simone de Beauvoir,‘Preface to divorce in france’,trans.Marybeth Timmerman, FW 248. First published in Claire Cayron, *Divorce en France*,Paris: Denoël-Gonthier, 1974.

[48] ‘Introduction to women Insist’,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 FW 250.

[49] 见ASD 499.

[50] Gerassi, p.30. December 1970 interview.

[51] Gerassi, p.32. December 1970 interview.

[52] 这篇访谈发表在1975年6月23日、6月30日和7月7日的《新观察家》周刊上。引自Hazel Rowley, *Tête-à-tête*, p.333.

[53] ‘Simone de Beauvoir interroge Jean-Paul Sartre’, in Situations X, ‘Politique et autobiographie’, Paris: Gallimard, 1976, pp.116–17.

[54] Schwarzer, p.73.

[55] ‘My Point of View: An Outrageous Affair’, trans. Debbie Mann and Marybeth Timmermann, FW 258.

[56] ‘When All the Women of the World ...’,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n, FW 256.

[57] A 100.

[58] A 110–11.

[59] ‘D’abord, je ne donnais pas à lire mesmanuscrits – à personnesauf à Simone de Beauvoir – avantqu’ilssontimprimés: par consequent, elleavait un r.leessentiel et unique.’ (Michel Sicard, ‘Interférences: entretien avec Simone de Beauvoir et Jean-Paul Sartre’, *Obliques* 18–19 (1979): 326.)

[60] Xavier Delacourt, ‘Simone de Beauvoir adaptée: Une fidélité plate’,*Le Monde*, 1978. http://www.lemonde.fr/archives/article/1978/01/30/simone-de-beauvoir-adaptee-une-fidelite-plate_3131878_1819218.html#YOXP2bX45I01dulu.99

[61] WT, pp.74–5.

[62] 见约瑟·达扬和马尔卡·里博斯卡于1978年拍摄的纪录片《西蒙娜·德·波伏瓦》，纪录片文本于1979年由伽利玛出版社出版。http://www.ina.fr/video/ CAB7900140801

[63] Video: ‘Film “Simone de Beauvoir”’ sur Samedi et demi, Institut National de l’Audiovisuel, France, https://www.ina.fr/video/CAB7900140801/film simone-de-beauvoir-video.html

[64] Julien Cheverny,‘Une bourgeoise modèle: Simone de Beauvoir’, *Figaro Magazine*, 17 February 1979, p. 57.

[65] Schwarzer, p.103.

第十六章

风烛残年

波伏瓦和西尔维·勒·邦一起回到了医院。她给博斯特、朗兹曼、让·普永和安德烈·戈尔兹打了电话，他们立即赶到了医院。医院的工作人员说，凌晨5点之前他们可以一直陪着萨特的遗体，之后“它”就得被送走了。

他们怎么能用“它”来指代萨特呢？

阿莱特回家了，而“大家族”里的人们则一边喝酒一边回忆，直到凌晨。记者把这个地方围得水泄不通，但博斯特和朗兹曼告诉他们不要一直留在这里。波伏瓦想单独和萨特待一会儿——其他人走后，波伏瓦爬上萨特的床。她正要钻进萨特的被单时护士拦住了她，因为他的褥疮已经坏疽了。于是波伏瓦爬上被单，躺在他旁边，睡着了。

凌晨5点，医院里的人来取遗体。波伏瓦去朗兹曼家睡觉，星期三一整天一直待在那里。波伏瓦无法忍受公寓里的电话，更别提那些记者，所以在朗兹曼离开后，波伏瓦去了西尔维·勒·邦那里。埃莱娜从阿尔萨斯赶来，她收到了大量的卡片、信件和电报。朗兹曼、博斯特和西尔维负责安排葬礼。葬礼定于4月19日，星期六。

葬礼那天，波伏瓦和西尔维、埃莱娜、阿莱特一起上了灵车。成千上万的人跟在她们身后，向萨特致敬。但是波伏瓦什么也看不见，再多的安定和威士忌也抑制不住她的眼泪。到了蒙帕纳斯公墓，波伏瓦要了一把椅子。那个星期的晚些时候，伦敦的《泰晤士报》报道说，“波伏瓦夫人”站在棺材前时，“正处于崩溃的边缘，由两个朋友扶着”。[1]波伏瓦周围有一大群人，但她的脑子却一片空白。波伏瓦不记得在那之后

发生了什么。她去了朗兹曼家，然后他们在一个包间里吃了晚饭，但她喝得太多了，不得不由人搀扶着下楼。西尔维试图阻止她喝酒，但根本无济于事。[2]

此后波伏瓦住在西尔维家。接下来的星期三，火葬仪式在拉雪兹公墓举行，但波伏瓦太累了，无法前往。西尔维和朗兹曼回来时，发现波伏瓦躺在地板上，神志不清。波伏瓦患上了肺炎，她在科钦医院住了一个月——一开始，医生们认为波伏瓦永远都不会康复，因为在大量服用安定和威士忌之后，她患上了肝硬化并有一些运动神经元损伤。当波伏瓦回到维克多·舍尔歇大道时，肺炎痊愈了，但抑郁情绪却消散不了。整个6月和7月，西尔维每星期都尽可能和波伏瓦待在一起。当西尔维上课时，朗兹曼和博斯特来陪她。波伏瓦总是说，她的生命将在萨特的生命结束时也结束；他们担心波伏瓦会真的这么做。周末，西尔维开车带她离开巴黎。1980年8月，波伏瓦要进行一年一度的罗马旅行了。波伏瓦对西尔维说她们必须离开巴黎，因为“我想要活下去，我需要远远地离开此地才能做得到”。[3]

波伏瓦和西尔维去了挪威，进行了一次峡湾巡游。慢慢地，波伏瓦想起她的生活中还有其他值得为之而活的、有意义的关系，渐渐地走出来。但波伏瓦也开始意识到，有些关系永远回不到从前的样子了。在萨特火化三天后，阿莱特清空了他的公寓。实际上这不被法律允许，因为按照法律规定，在进行税务评估之前任何人不得接触萨特的财产。至于她为什么这样做，阿莱特有自己的一套说辞：在遗嘱认证期结束之前，她无法支付租金，担心有人会闯入。但波伏瓦确信她这样做是为了阻止波伏瓦拿走理应属于她的东西。这是一场不愉快的争执，其他朋友也想要萨特的纪念品，而当朗兹曼要求阿莱特给博斯特一些东西时——尽管他们已经是40年的朋友了——她却只把萨特的旧拖鞋给了他。

西尔维从来都不喜欢阿莱特，因此非常生气。萨特把波伏瓦父亲的书放在自己的公寓里，这些书不是萨特留给阿莱特继承的。萨特还有一

幅毕加索送给他和波伏瓦的画，以及一幅来里贝罗的画。西尔维和朗兹曼都向阿莱特索要波伏瓦的礼物，但阿莱特说如果她真的很想要的话，她应该自己开口。

西尔维要回了波伏瓦的父亲乔治·伯特兰·德·波伏瓦的书。但波伏瓦自己只要一件东西：萨特《伦理学笔记》（*Notebooks for an Ethics*）的手稿。萨特写完《存在与虚无》后，手稿一出版就交给了波伏瓦，这是她最珍贵的财产。在《存在与虚无》的结尾，萨特曾承诺要出版一部伦理学作品，他于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创作，大约在同一时间，波伏瓦写了《模糊性的道德》。阿莱特知道波伏瓦想要这份手稿，因为波伏瓦出院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低声下气地”向阿莱特要这份手稿。但是阿莱特不肯给波伏瓦，而且在1983年，阿莱特还出版了这本手稿。

1980年5月波伏瓦出院时，医生让她停止服用安定、戒酒，并进行按摩和治疗以帮助她的身体恢复。除了没能放弃威士忌和伏特加，波伏瓦听从了医生的大部分建议。在这几个星期里，波伏瓦意识到她希望她的医生能够和西尔维讨论她的情况。可根据法国法律，波伏瓦最近的血亲埃莱娜是她的法定监护人和继承人。没有埃莱娜的允许，西尔维甚至不能开车送波伏瓦去治疗。

波伏瓦不想搬到阿尔萨斯去跟埃莱娜和利昂内尔一起生活，而让他们搬到巴黎来照顾她也是不现实的。所以波伏瓦决定问西尔维自己是否可以合法收养她，波伏瓦先告诉了朗兹曼和博斯特，两人都赞成。他们从阿莱特的事情中了解到，如果各方不赞成新的安排，会出现什么问题，所以波伏瓦先向西尔维小心翼翼地提出这个问题，再向埃莱娜提出。一开始，埃莱娜对此感到不适，但她意识到她不会比她姐姐活得更久，而且自己的人生已经够充实的了。

另一方面，西尔维有点不情愿，她一直讨厌阿莱特依附于萨特的做法。西尔维·勒·邦是一个独立的女人，有她自己的职业生活——她是一名教哲学的老师，她不希望人们认为她和波伏瓦的关系就像阿莱特和萨

特那样。西尔维也知道有学者已经开始关注波伏瓦作品中母亲和女儿的角色了，她如果被波伏瓦收养势必会给研究者提供一个猜测的“盛宴”。

但几十年来，波伏瓦已经习惯了人们随意地揣测她的生活。波伏瓦鼓励西尔维只管用心去看待她们的友谊，这种友谊不受年龄和传统角色的限制。波伏瓦向西尔维透露，在她的一生中，她曾多次尝试寻找另一段像她和扎扎那样的友谊。但在西尔维之前，一直都没有成功。波伏瓦说，西尔维让她仿佛找到了扎扎的转世。西尔维接受了，后来她写道，她和波伏瓦的关系是“独一无二、无与伦比的亲密关系”。[4]波伏瓦在一次采访中告诉贝尔，她很幸运“能分别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都拥有一段完美的关系”。[5]

萨特去世那年，波伏瓦承受着悲伤带来的所有伤痛：眼泪、沮丧，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些什么。波伏瓦再次求助于文学来宣泄：她决定写一部关于萨特之死的作品。《告别的仪式》（*Adieux*：*A Farewell to Sartre*）出版于1981年，记录了萨特的衰老和死亡，聚焦于年龄和疾病如何限制了他的可能性，他生活的变化情况。书中还包括20世纪70年代中期波伏瓦在罗马对萨特的采访，以证明他们之间的思想友谊和不断的交谈。朋友们都对波伏瓦这本书有些担心，但这是她唯一能接受他死亡的方式。扎扎去世的时候，波伏瓦就是靠写作走出来的，母亲去世的时候，写作同样也是波伏瓦宣泄情绪的方式，所以她坚持写作。她的开场白是：

> 这是我的第一本——毫无疑问是唯一一本——在出版前你没读过的书。我把它完完全全地奉献给你，你不受它的影响。我说的你，只是一种假设，一种修辞手段。因为我只能对着空气说话了。[6]

一些读者把《告别的仪式》称为波伏瓦的第五部回忆录。但这本书

比其他的书更加隐晦，描述了萨特的衰老，很少关注波伏瓦自己的生活，它是回忆录和对话的混合体。波伏瓦认为《告别的仪式》是对萨特的一种致敬，也是《老年》的延续。1970年，《老年》描述了老年人被边缘化，被一些人视为次等人。在最后一段中，读者们看到，甚至让-保罗·萨特也不得不经历这种命运。[7]

波伏瓦已经预感到人们会严厉地批评这部作品。她是对的，她再次被指责轻率，或者是在萨特无法为自己说话的时候替他说话。帕斯卡尔·布吕克内在《观点》杂志（*Le Point*）上形容这本书是"敬意与复仇"[8]的结合。（波伏瓦问过萨特，为什么他认为男人从童年起就有"某种自豪感"，他是否一直感到自由。[9]）波伏瓦的捍卫者主要是说英语的女性，其中，《存在与虚无》的译者黑兹尔·巴恩斯谴责了那些将《告别的仪式》说成波伏瓦"因为不得不忍受萨特的不忠而做出的报复"，这完全是诽谤。《告别的仪式》中的叙述既是基于事实，也是一种敬意。[10]萨特的传记作家安妮·科恩-索拉尔认为，这部作品引起了人们对这对神秘夫妇的惯常反应："要么完全尊重，要么全盘否定。"[11]

当然，最严厉的批评者之一是阿莱特·埃尔凯姆·萨特。她在《解放报》上发表了一封攻击波伏瓦的公开信，贬低波伏瓦与萨特的关系，讽刺波伏瓦声称自己是萨特生活的中心，以及波伏瓦在本尼·莱维事件中的行为。这两个女人都认为对方贬低了萨特的地位，并声称自己是萨特一生中最杰出的见证人。波伏瓦拒绝以书面形式回复，因为她不想用回复来美化阿莱特的说法，也不想成为公众的笑料；她私下里十分轻蔑阿莱特。

1981年，波伏瓦开始与她的第一个传记作家戴尔德丽·贝尔交谈——波伏瓦喜欢美国女性，她和贝尔常常在下午4点一边喝着纯苏格兰威士忌一边进行访谈。20多年来，波伏瓦一直在思考自己将留给后人的形象，因为她已经有了几十年的经验，"公众形象若落入他人之手，会让人变丑"[12]。波伏瓦不想让阿莱特左右她和萨特的关系，因此她决定

出版萨特写给她的信，并公开宣布这一意图，以便让世人能够亲眼看到让-保罗·萨特对西蒙娜·德·波伏瓦的看法。但当时波伏瓦没有这样做的权利，因为在法国，文学执行人对萨特写的任何文字都有权利，不管他写给谁，也不管这些文字是谁持有的。于是波伏瓦咨询了她的出版商罗贝尔·伽利玛，伽利玛建议波伏瓦让他出面去说服阿莱特。

这比萨特的两个女人争论他更爱谁更危险。这不是一个浪漫的问题。对于波伏瓦来说：她一生都被那些否认她作为思想家的独立性的人所困扰，这些人甚至声称波伏瓦的书是萨特写的。波伏瓦认为这些信会显示出“我们对彼此的重要影响”[13]。

萨特死后，巴黎的有些讣告没有提到一次波伏瓦。《世界报》提到了萨特的葬礼上有数千人，但是没有提到波伏瓦。[14]《快报》上的一篇长文包含了一条时间线，其中提到了萨特和波伏瓦相遇的日期，波伏瓦在哲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名列第二，但是对他们的其他关系却只字未提。[15]

《伦敦时报》在宣布萨特死亡的第一篇文章中没有提到波伏瓦[16]，完整的讣告将她介绍为萨特“最亲密的朋友”之一，“成为他的情妇和一生的政治、哲学和文学盟友”[17]。《卫报》的讣告中也没有提到波伏瓦，只是说“在朋友和门徒的帮助下，萨特独自在巴黎度过了晚年”[18]。在全部讣告中，波伏瓦并不在他学习的“天才知识分子群体”中，而只是因为他们的“终身结合”而被提及。在这段关系中，她“帮助了他事业的方方面面”[19]。

《纽约时报》的报道更多地谈及了波伏瓦：“作为一个作家和思想家，萨特的名声比其多年密友和伴侣西蒙娜·德·波伏瓦更大。他们的关系经历了无数个阶段，但他们对彼此的依恋，对彼此的坚定，从未受到严重怀疑。”[20]但《华盛顿邮报》把波伏瓦介绍为“情妇”[21]——难道没人能把波伏瓦看作一个有智慧的对话者、一个积极的参与者，甚至是

萨特思想发展的灵感来源吗？

这种“女人是男人的贤内助”的惯用说法对波伏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波伏瓦仍然定期与比安卡·朗布兰共进午餐。当以色列这个问题一出现，她们的讨论就变得很激烈。朗布兰批评波伏瓦“无条件地亲以色列”，甚至没有试着去看巴勒斯坦的观点。朗布兰被她们的谈话弄得心烦意乱，于是在谈话结束后写信给波伏瓦，进一步说明她的立场。就像波伏瓦对梅洛-庞蒂的《辩证法的历险》的评论一样，波伏瓦对朗布兰的回复显示出波伏瓦自己的矛盾以及挫败——人们总是认为她的观点是萨特或者其他男人的附属：

> 我给你回信，是为了让你知道我不是不在乎。既然情况是“模糊的”，就像你说的，我为什么要怨恨或蔑视不赞同我观点的人呢？至于朗兹曼……我很遗憾你赞同大男子主义的偏见，认为女人只能从男人那里获得思想。[22]

波伏瓦出版她与萨特的书信时，她失去了一些朋友——奥尔加和万达第一次看到了她们在萨特生活中的真实角色。博斯特夫妇近年来已经分开过几次，波伏瓦很少见到奥尔加。波伏瓦和博斯特走得比较近，他们仍然一起为《摩登时代》工作。据戴尔德丽·贝尔描述，波伏瓦曾警告奥尔加说她会出版这些信件，并无视奥尔加要求排除任何有关她们姐妹信息的要求，导致她们的关系出现永久性裂痕。[23]但是，在波伏瓦看来，即使这会打破人们的幻想，向世界展示其真相也是值得的。波伏瓦重新开始做关于女权主义的演讲和宣传，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识到，就连她的成就也被归功于萨特的天才。整理他们大量的信件花了很长时间。在1982年11月，波伏瓦把手稿交给了伽利玛出版社，题词是“献给克洛德·朗兹曼，带着我全部的爱”[24]。

出版的道路并不容易：在出版之前，阿莱特想要确立自己作为萨特

哲学遗产的合法继承人的地位，她不仅出版了《伦理学笔记》（她拒绝给波伏瓦的手稿），还出版了萨特的《战争日记》（*War Diaries*）。

当信终于被公开时，读者们可以看到萨特对波伏瓦说了什么。但他们又问：波伏瓦为什么不发表自己的那部分呢？在1974年的采访中，萨特说他希望自己的信件能在他死后出版，所以波伏瓦说她遵从了他的遗愿。至于她自己的信，波伏瓦告诉贝尔，那是她自己的事，与别人无关。[25]在1985年的一次采访中，玛格丽特·西蒙斯问波伏瓦她是否读过米歇尔·勒·德夫对萨特书信的评论，是否知道勒·德夫声称萨特是他们关系中“唯一说话的人”[26]吗？波伏瓦回答：“这些信是萨特写给我的信，自然是萨特在信中说话。如果我发表自己的作品，我就是那个说话的人，但在我有生之年，我不会发表我的信件。”[27]

在萨特的书信出版后，波伏瓦把她的时间花在两件让她快乐的事情上：为女性的解放而工作，与西尔维和其他朋友在一起。阿莉塞·施瓦策尔在一次采访中说，女性之间“如此伟大的友谊”并不多见。但波伏瓦回答说她“不那么肯定”：“女人之间的友谊往往会长久，而爱情却会消逝。以及，男女之间真正的友谊是非常非常罕见的。”[28]

1980年预示着20世纪70年代女权主义在法国的终结，不仅在日历上标志了一个新的十年，而且一个新的协会在这一年成立了，自称为“女性解放运动”——这个名字也在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正式注册了商标。20世纪70年代的女性解放运动是一场有组织的运动，有三个简单的归属标准：女性，意识到女性所受的压迫，致力于抗争。这个新的女性解放阵线声称要为女性说话，而不是让她们为自己说话。在波伏瓦看来，这不再是女权主义，而是“暴政”[29]。

但也有好消息：1980年，法国成立了第一个内阁级别的女性事务部。它的第一位女性部长伊薇特·鲁迪请求波伏瓦支持密特朗的竞选活动。

1981年，波伏瓦接受了一次采访，宣传《新女权主义者问题》（*Nouvelles Questions Féministes*）的重新出版，她在采访中讨论了新的反性别歧视法对她的意义。伊薇特·鲁迪是当时的女权部长，她正致力于有关职业平等的立法，她想通过一项反对性别歧视的法案来补充这一点。这将把反种族主义立法扩大到反性别歧视，并使打击侵犯女性尊严的公共广告成为可能。

波伏瓦希望侮辱女性是违法的，尽管她意识到法律“不会阻止女性自己领导反抗性别歧视的斗争”。在她的一生中，波伏瓦在信件和编辑工作中看到，女性遭受了大量的男性暴力。尽管事实就是如此，但她相信没有“天生既定”的东西会让男人变得暴力。相反，她声称“男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成为的”——在容忍性别歧视的社会中，暴力根植于每个男人身上。

波伏瓦不喜欢“我们身体的部分被展示在城市街道上，为了这个逐利社会的荣耀”。女性权利联盟的宣言声称，女性的身体不应该被用作商品；身体上的愉悦和性的主动性不应该是男人的专利；她们将为女性已经获得的权利而奋斗，并追求新的权利。宣称自己是自由先驱的广告商们轻蔑地谴责波伏瓦的提议：她既是清教徒又是伪君子。难道她没有意识到，如果她的规则付诸实施，包括她自己的作品在内的文学本身就会被禁止吗？

波伏瓦的合理回应被忽视了：她不是在攻击文学。她认为攻击广告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广告不提供（个人）自由”，它们“强加在所有受其支配的人的眼睛上，无论愿意与否”。[30]一些人声称反性别歧视法是对男性的报复，但波伏瓦认为，它的动机是为了改变男人之所以成为男人的文化环境，这样他们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就不会被合理化了。波伏瓦想通过禁止在广告、色情和文学中出现有辱人格的女性形象来达到这个目的。一项反性别歧视的法律将允许她们公开谴责每一起性别歧视案件。[31]波伏瓦认为，这还将帮助女性应对性别歧视，帮助她们站起来

反对不公和虐待，而不是把它视为理所当然，认为男人就是这样的，或者这就是女人的命。

波伏瓦和女权主义者被指控为“不了解现实的知识分子”，但她们是医生、律师、工程师、母亲——难道这不是现实吗？在公众的强烈抗议背后，波伏瓦看到了两个动机：金钱和操纵。在资本主义晚期，有关金钱的争论再熟悉不过，无须重述。在波伏瓦看来，许多男人仍然“深信女人是被操纵的对象，而男人是操纵的主人”[32]。波伏瓦希望女性成为“看世界的眼睛”，希望她们能表达出自己对世界的观点，并得到倾听和尊重。

当鲁迪创立“女性与文化委员会”时，波伏瓦被任命为名誉主席。她是一个积极的参与者，这个组织私下里称自己为“波伏瓦委员会”。波伏瓦每月都参加会议，研究社会结构，以便向政府提出改善女性状况的具体建议。1982年弗朗索瓦·密特朗授予波伏瓦荣誉军团勋章，但她拒绝了。波伏瓦是一个勤奋的知识分子，参加这些活动并不是为了沽名钓誉。

12年后，克洛德·朗兹曼的电影《浩劫》终于迎来了尾声。这是一部艰难的电影，他非常依赖波伏瓦的陪伴和支持：“我需要和她交谈，告诉她我的不确定、我的恐惧和我的失望。我从谈话中变得强大，因为波伏瓦独特而强烈的倾听方式，严肃，庄重，开放，完全信任。”[33]在萨特死后的最初几年里，朗兹曼看到了波伏瓦对生活的厌倦。在电影制作过程中，他多次邀请波伏瓦来剪辑工作室——波伏瓦仍然喜欢参与他的项目，观看电影的各个部分。

1982年，密特朗总统邀请朗兹曼私下放映影片的前三个小时。波伏瓦和他一起去了爱丽舍宫，看还没有字幕的电影，而朗兹曼在过道上大声翻译。第二天，她写信给朗兹曼：“我不知道你的电影上映时我是否还活着。”当时，她在《世界报》上写了一篇头版文章，后来又为《浩劫》这本书写了序言。但在总统首映后的第二天，她把自己的想法写给

了朗兹曼，以防她活不到电影上映那天：

> 我从来没有读到或看到过任何东西能如此感人、如此扣人心弦地传达了“最终解决方案”的恐怖，也没有任何东西能让如此多的证据证明它的可怕机制。朗兹曼把自己置于受害者、刽子手、证人和同谋的角度，这些人比其他人更无辜，也更有罪。朗兹曼让我们体验了一种经历的无数方面，我相信，直到现在，这种经历似乎都是无法言传的。这是一座纪念碑，它将使世世代代的人类能够了解他们历史上最邪恶、最神秘的时刻之一。[34]

除了像这篇这样的笔记（写的时候半是为后代考虑的），我们几乎找不到波伏瓦临终时的私人资料。但在20世纪80年代，波伏瓦参加了几次采访。在其中一次采访中，阿莉塞·施瓦策尔问她，在与萨特保持关系的同时，她是如何成功地保持独立的。波伏瓦的回答是她一直想要自己的事业：“我有梦想，不是幻想，是非常大胆的梦想，在我遇见萨特之前很久我就知道我想做的事情！为了幸福，我必须完成我的人生。对我来说，满足就意味着工作。”[35]在这些采访中，波伏瓦透露，在萨特与多洛雷丝·瓦内蒂有婚外情时，她确实对自己与萨特的关系产生了怀疑，她后悔他们的关系给他们生活中的第三方造成了如此多的痛苦。在一次公开采访中，波伏瓦已经欣然承认萨特没有善待女性。萨特使她成为一个特殊的例子，一个象征——就像她年轻时一样。但萨特鼓励波伏瓦——从来没有别人这样鼓励过她——相信自己的潜力，即使是在她自己挣扎着去发现的时候。如果没有他们之间的对话，没有他们两人的行动，他们都不会成为现在的自己。

波伏瓦的大部分时间仍然致力于写作：她为自己支持的书写序言和介绍，写终身教职推荐信，鼓励积极分子，回复信函。波伏瓦为女权主义出版商提供资金支持，并向女性庇护所捐款。波伏瓦说，有时她觉得自己的公众声誉已经变成了“神圣的圣物”，她的话语是对年轻一代女性

的命令，让这些女性有精力采取下一步的改革措施。[36]

在萨特去世两年后，波伏瓦对自己的工作、过去和现在都很满意，她旅行的愿望重新点燃。波伏瓦还在康复的时候，西尔维就鼓动她去纽约旅行，这个建议奏效了。从20世纪40年代起，波伏瓦就对美国有一种矛盾的感觉：既崇拜又厌恶。1983年，她获得了桑宁欧洲文化奖（Sonning Prize for European Culture），奖金是2.3万美元，她已经准备好迎接另一场冒险。于是，那年7月，波伏瓦和西尔维登上协和飞机前往纽约。她不想出现在公众的视线中，所以美国万神殿图书公司的编辑为她做了谨慎的安排。波伏瓦见到了斯捷帕·杰拉西和她的儿子约翰，还有一些最近的朋友，比如女权主义者凯特·米利特，但她希望这次旅行能是安静的、私人的。波伏瓦此行不做演讲也不接受访谈。

尽管他们做了很多保密工作，但当波伏瓦入住纽约阿尔冈昆酒店时，几乎立刻就被《纽约客》的记者认出来了。那位记者打电话到波伏瓦的房间，她毫不含糊地告诉他，她不接受电话采访，记者只好作罢。波伏瓦和西尔维参观了很多博物馆——大都会博物馆、古根海姆博物馆、现代艺术博物馆，还有她最喜欢的弗里克博物馆，没有受到骚扰，还登上了世贸中心的顶端。一天晚上她们在晚餐时经介绍认识了同桌的伍迪·艾伦和米亚·法罗。之后，她们在新英格兰旅行了六个星期，波伏瓦参观了凯特·米利特在波基普西的圣诞树农场，米利特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全女性艺术家的公社。在这个农场里，波伏瓦进行了这次旅行中唯一的工作：为一部关于《第二性》的电视连续剧拍摄与凯特·米利特的对话。波伏瓦和西尔维回到法国，正好赶上西尔维回去教书。波伏瓦带回了许多书。

1983年12月，波伏瓦摔了一跤，西尔维发现她躺在地板上，她在那里待了太久，得了肺炎。波伏瓦在医院里度过了圣诞节和1月的大部分时间，但在复活节时，她已经康复，可以去比亚里茨了。到了夏天，波伏瓦已经完全康复，可以去更远的地方旅行了。于是，波伏瓦和西尔维

飞往布达佩斯，开车在匈牙利和奥地利转了一圈。

1985年，尽管克洛德·朗兹曼接管了越来越多的事务，波伏瓦仍然是《摩登时代》杂志的主编。他们在她的公寓里见面，波伏瓦像往常一样阅读投稿，挑选文章，编辑和校对——她继续参加会议，直到去世前几周。克莱尔·埃切列利记得波伏瓦的“存在、力量和权威，激励着他们让这本杂志保持活力”[37]。

波伏瓦还从事女权主义活动并接受采访，她希望能出一个新的《第二性》英译本，“忠实于原文的翻译，从哲学维度还原那些帕什利先生认为毫无意义，但我认为有道理的部分”[38]。在与玛格丽特·西蒙斯的谈话中，波伏瓦澄清了自己在《盛年》里声称“自己不是哲学家”这一令人困惑的说法：

> 我不是哲学家，指的是我不是系统的创造者。我又是一个哲学家，我研究了很多哲学，我有一个哲学学位，我教授哲学，思考哲学，把哲学写进书里，因为这对我来说是一种看世界的方法，我不允许他们消除这种观看世界的方式。[39]

在波伏瓦之前的几个世纪，像帕斯卡和克尔凯郭尔这样的思想家也表示抵触像笛卡尔和黑格尔这样“系统的”哲学家，因为他们忘记了人类的一部分意义，即每个人都必须在不知道未来的情况下生活——追寻一种无法提前知道答案的意义。波伏瓦也信奉这样一种观点，因为生活无法提前预知，我们对自己和他人眼中的自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感到焦虑。[40]但是对于波伏瓦同时代的法国人来说，甚至帕斯卡和克尔凯郭尔也被认为是“次等哲学家”，这显然不是因为他们是女性，而是因为他们笃信宗教。波伏瓦早期的哲学洞见以及她对避免陷入自我主义和献身主义两个极端的关注，都是在与许多思想家的对话中写成的，这些思想家在今天可能不会因为同样的原因被称为“哲学家”[41]。

1985年，波伏瓦的健康状况恶化。她将其归因于1986年3月即将到来的选举，但每个人都知道是因为波伏瓦喝了太多威士忌。肝硬化使波伏瓦的腹部膨胀无法站直。波伏瓦走路会很疼痛，朋友们在旁边痛苦地站着，而她却假装没有注意到。西尔维试图稀释波伏瓦的威士忌，但现在的波伏瓦是一个拒绝节制的病人，她只是不断地倒威士忌。博斯特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好的影响，所以西尔维求助于朗兹曼，朗兹曼认为给《浩劫》写序可能会分散波伏瓦的注意力。波伏瓦欣然同意了，还为另一本书也写了序言，但她没有停止饮酒。

1986年初，波伏瓦仍在与朋友、学者和作家会面。年事已高的她此时唯一的让步是穿着红色浴衣去见他们。

1986年2月，波伏瓦见到了埃莱娜；波伏瓦走路不方便，但她们一起逛了画廊。她一如既往地鼓励妹妹的艺术创作——那一年，埃莱娜正在期待在斯坦福大学举办她的艺术展览，该展览由法国女性权利部资助。但是，3月16日的立法选举却另有规定：女性事务部长的资金已不再可用。波伏瓦不赞成妹妹缺席她自己的展览，坚持要为她付钱。[42]

3月20日晚，西蒙娜·德·波伏瓦发生了胃痉挛。她以为是因为她晚餐吃了火腿，但疼痛持续了很长时间，西尔维坚持要送她去医院。几天后，在没有明确诊断的情况下，他们进行了一次探索性手术。除了糖尿病和动脉损伤，波伏瓦经历了萨特之前遭受的所有问题：肝硬化损伤、体液潴留和肺水肿。手术后，波伏瓦患上了肺炎，被转移到重症监护室。她在那里待了两周，期间她试图说服女按摩师不要投票给极右翼民族主义者让-玛丽·勒·邦。

当埃莱娜和朗兹曼收到这个消息时，两人都在加州——埃莱娜在她的展览上，朗兹曼在领奖。波伏瓦去世了，享年78岁。[43]当时是4月14日下午4点，距离萨特逝世的周年纪念日还有8个小时。第二天，《世界报》宣布了她去世的消息，标题是："波伏瓦的作品名过其实。"[44]

[1] Charles Hargrove, ‘Thousands escort Sartre’s cofin’, *The Times* [London,England] 21 April 1980: 4.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Online, 27 March 2018.

[2] Bair, p.587.

[3] Bair, p.588.

[4]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与玛格达·瓜达卢佩的访谈，‘Interview avec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apere Aude*, Belo Horizonte, v. 3, n. 6, pp.357–65, 2 semestre 2012, p.364.

[5] Bair, p.512.

[6] A 3.

[7] Bair, p.595.

[8] ‘La fin d’un philosophe’, *Le Point*, 23–29 November 1981.

[9] A 254, 353.

[10] Hazel E. Barnes, ‘Beauvoir and Sartre: The Forms of Farewell’,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9(1): 28–9.

[11] Cohen-Solal, *Sartre*, p.518.

[12] FC 328.

[13] Beauvoir，引自与阿莉塞·施瓦策尔的访谈，p.107.

[14] http://www.lemonde.fr/archives/article/1980/05/12/la-mort-de-jean-paul sartre_2822210_1819218.html?xtmc=jean_paul_sartre_deces&xtcr=11

[15] https://www.lexpress.fr/culture/livre/sartre-face-a-son-epoque_486893.html

[16] ‘Jean-Paul Sartre dies in Paris hospital,’ 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16 April 1980: 1.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Online, 27 March 2018.

[17] ‘Obituary’, *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16 April 1980: 16. 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Online, 27 March 2018.

[18] Schwarz, W. (1980, 16 April). ‘Sartre, sage of left, dies’, *The Guardian* (1959–2003).

[19] J-P Sartre: As influential as Rousseau (1980, 16 April), *The Guardian* (1959–2003).

[20] https://archive.nytimes.com/www.nytimes.com/learning/general/onthisday/bday/0621.html

[21]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local/1980/04/16/jean-paul-sartre existential-author-dramatist-dies/120a0b98-9774-4248-a123-1efab2d68520/?utm_term=.2cad98e8c74e

[22] Simone de Beauvoir to Bianca Lamblin, autumn 1982，引自*Lamblin, A Disgraceful Afair*.

[23] Bair, p.598.

[24] 见Lanzmann, *Patagonian*, p.352.

[25] Bair, p.601.

[26] Michèle le Doeuff,‘Sartre; l’uniquesujetparlant’, *Esprit – changer la culture et la politique*, 5: 181–91.

[27] SdB in Beauvoir,Simons and Todd,‘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p.24.

[28] SdB in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p.210.

[29] ‘Foreword to Deception Chronicles’, FW 272.

[30] ‘Women, Ads, and Hate’, FW.

[31] ‘The Urgency of an Anti-Sexist Law’, trans. Marybeth Timmermann, FW 266. First published in *Le Monde* as ‘De l’urgenced’uneloi anti-sexiste’,March 18–19, 1979.

[32] ‘Women, Ads, and Hate’, FW 275.

[33] Lanzmann, *Patagonian*, p.257.

[34] 引自Lanzmann, Patagonian, pp.258–9.

[35] Schwarzer, p.110.

[36] Bair, p.604.

[37] Etcherelli,‘Quelques photos-souvenirs’, p.61.

[38] Beauvoir, in SdB, Simons and Todd,‘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p.20.

[39] Beauvoir, ibid.

[40] 《模糊性的道德》的开头和《归根到底》的结尾，以及波伏瓦的学生日记都参考了帕斯卡的思想。帕斯卡也认为人的一生是模糊的。

[41] 萨特也淡化了这些思想家对他作品的影响，转而强调当时更时髦的现象学（以及之后的心理分析和马克思主义）。见Kate Kirkpatrick, Sartre on S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The Mystical Sources of Existentialist Thought*,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42] HdB, *Souvenirs*, p.8.

[43] HdB, *Souvenirs*, p.12; Lanzmann, Patagonian, p.525.

[44] Claude Jannoud,‘L’.uvre: Une vulgarisation plus qu’unecréation’, *Le Monde*, 15 April 1986.

后记：西蒙娜·德·波伏瓦将会成为什么？

对于生者，我们应给予尊重。对于逝者，我们应还他们真相。[1]

——伏尔泰

《世界报》并不是唯一一个以性别歧视、蔑视、虚假的措辞和口吻宣布波伏瓦去世的媒体，他们再次给波伏瓦这个人定了调子。全球报纸和文学评论的讣告都指出，即使是在临终前，波伏瓦也在追随萨特，尽职尽责地占据她应有的位置：第二位。尽管萨特的一些讣告完全没有提到波伏瓦，但波伏瓦的讣告却一直都在提萨特——有时甚至篇幅很长，把写波伏瓦作品的篇幅压缩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伦敦的《泰晤士报》宣称萨特是“她的导师”——作为一名哲学学生，波伏瓦“名义上是布伦施维克的学生，但实际上是由她的两个同学指导的：勒内·马厄和萨特”。[2]但是事实上，波伏瓦就是布伦施维克的学生，在哲学上获得的成功与另外两人并无因果关系。倒是波伏瓦在马厄和萨特口试前辅导他们学习莱布尼茨，并对萨特的几乎所有作品给予了批判性的意见。

在《纽约时报》上，我们读到：“萨特鼓励了波伏瓦的文学抱负，并鼓励她深入调查女性受压迫的问题，这启发波伏瓦创作了充满愤怒和指责的Le Seconde Sexe。”萨特确实鼓励了波伏瓦的文学抱负，毫无疑问，波伏瓦也珍视这位“无与伦比的思想之友”。但事实上，她的书叫作Le Deuxième Sexe（即《第二性》），而且在写这本书之前，波伏瓦已经发展了自己的哲学和对女性压迫的分析。《华盛顿邮报》倒是正确地肯定了波伏瓦的哲学家身份，但也称她是萨特的“护士”“传记作家”，以及“充满嫉妒”的情妇。[3]

我们可能希望在专业文学评论中得到更公正的评价，但这样的希望也落空了。1986年《文学传记词典》（Dictonary of Literary Biography Yearbook）年鉴中的“西蒙娜·德·波伏瓦”收录了整整7页的条目，都是为了纪念萨特和波伏瓦的一生。萨特是这段叙述的主体，是萨特使她感觉自己是“智力上的主宰”，并提出了《第二性》的概念。[4]

在《两个世界的回顾》（Revue de Deuxmondes）中，我们读到，即使在死亡中，“等级制度也受到尊重：她是第二，仅次于萨特”；“因为她是一个女人，波伏瓦仍然是她所爱的男人的追随者”。她是一个追随者，一个空的、没有想象力的容器：“波伏瓦和她的墨水池一样没有想象力。”这并不是她唯一的缺点。通过她在“大家族”中扮演的角色，波伏瓦限制并削弱了一个伟大的男人：“如果没有这堵围绕着他们这对情侣一点一滴建造起来的不可渗透的墙，如果没有这种精心维护的复仇，萨特的生活将会完全不同。”[5]

1991年，波伏瓦写给萨特的信以英文出版，其中包括波伏瓦叙述她与比安卡和索罗金的性接触的内容，她被称为“一个报复心重、操纵欲强的女人”，同时“令人反感、乏味、以自我为中心”[6]。克洛德·朗兹曼当时反对这些信件的出版，他写道，波伏瓦和萨特年轻写信时都是“傲慢又好强的”：

虽然波伏瓦有时会对她亲近的人不甚友好，但伤害他们的想法对她来说是无法忍受的：我从未见过她错过与她母亲、妹妹的约会，也从未见过她错过与闯入者的约会（如果她同意与他们见面的话），也从未见过她因为囿于某些过去的想法而错过与很久以前认识的学生的约会。[7]

事实证明，朗兹曼的担心是有根据的，波伏瓦的话很伤人。在戴尔德丽·贝尔的传记公开了比安卡的身份后，比安卡·朗布兰写了一本自

己的回忆录：《一件不光彩的情事》（A Disgraceful Afair），指责波伏瓦一生都在撒谎。用朗布兰的话来说，波伏瓦是“她自己过去虚伪的囚徒”[8]。

但是，用最糟糕的时刻，以及让波伏瓦深感遗憾的如木乃伊般逝去的自我来代表波伏瓦的一生，这样做肯定是有失偏颇的。波伏瓦可能是自己过去的人质，但她也是社会偏见的受害者；波伏瓦的生活证明了束缚女性发展的“女性状况”的双重标准的存在，特别是对敢于说真话的女性的惩罚——当女性成为“看的眼睛”时，当她们批判男性的行为并实话实说时，她们就会受到惩罚。

就个人而言，在哲学和政治上，萨特都没有逃脱波伏瓦的批判。波伏瓦认为萨特的哲学有盲点，并出版了一些她的批判给世界看[9]。尽管如此，波伏瓦还是选择了爱萨特。

波伏瓦跟萨特一样，也葬在了蒙帕纳斯公墓。下葬时波伏瓦戴着红色头巾，穿着红色浴袍，戴着阿尔格伦送给她的戒指。波伏瓦受到世界各地团体的致敬，从蒙帕纳斯的社会党到美国、澳大利亚、希腊和西班牙的大学生。在她的葬礼上，人群高呼着伊丽莎白·巴丹泰的话：“女人，你们欠她一切！”

尽管这么说有些夸张，但波伏瓦是第一个承认有些女性觉得她的想法“令人沮丧”[10]的人。在波伏瓦去世后的几天里，波伏瓦的最后一篇序言——这篇序是为小说《米路》（Mihloud）而写——出版了。这本书讲述了两个男人之间的爱情故事，引发了关于性和权力的问题。波伏瓦用自己的名声去推荐这本书，它讲述了一个很难被公开的故事：关于大屠杀、阿尔及利亚被虐待和强奸的女性、女权主义的斗争，或者一个天才女同性恋的异化。这些都是人性里许多人难以直视的方面。

去世时，波伏瓦已经成名40年了，一生经历了各种爱与恨，诋毁与崇拜。[11]成名以后，人们会拿波伏瓦早年与萨特的爱情故事来抨击她

的道德操守，以及她的作品在哲学、个人和政治上的挑战——尤其是《第二性》。波伏瓦声称，如果男性想要变得有道德，他们需要承认他们的行为造成了世界上其他人的恶劣状况，并且他们在努力改善这种情况。波伏瓦还向女性发出了挑战——停止服从“做女人就得为了男人而存在”的谬论。作为一个人，当你被如此无情地从外部定义时，你是很难茁壮成长的。

从内心来说，波伏瓦从来没有把自己视为“偶像”。波伏瓦在接受阿莉塞的采访时说：“我是为别人做西蒙娜·德·波伏瓦，不是为了我自己。”[12]波伏瓦知道女性都渴望去效仿积极的榜样，人们经常问波伏瓦，为什么她要在自己的小说中书写那些没有实现她的女权主义理想的女性，而不是创造更多积极的人物角色。读者们指出在她的女性角色中看到了波伏瓦的影子[13]，他们想知道：这些女性角色之所以辜负了她的女权主义理想，是因为波伏瓦自己也没有实现吗？

波伏瓦回应说，她觉得正面的英雄“令人心生恐惧”，有正面角色的书没有意思。她说，一部小说“就应该是有问题的”。用波伏瓦自己的话来说，她的生活也是如此：

我的人生历程本身就充满了问题，我不需要给人们解决问题，人们也没有权利等待我的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你所谓的我的名气——简而言之，人们的关注——偶尔会让我烦恼。有一种要求让我觉得有点愚蠢，因为它禁锢着我，把我完全固定在女权主义的混凝土块里。[14]

在波伏瓦的一生中，读者们因她的生活方式而拒绝她的思想，因为她爱了太多的男人，爱了错误的男人，或者以错误的方式爱了正确的男人（读者还不知道波伏瓦也爱了女人）。他们指责波伏瓦付出的太少或太多，过于女权主义或不够女权主义。波伏瓦承认，她对待别人的方式并不总是无可非议的。波伏瓦清楚地表达了自己的遗憾，她和萨特的关系给其他人造成了痛苦。

施瓦策尔提到波伏瓦曾声称自己与萨特的关系是她一生中最成功的事，她问波伏瓦他们是否是在平等的基础上成功地建立了关系。波伏瓦说，他们之间从来没有出现过平等不平等的问题，因为萨特“完全不是一个压迫者”。[15]奇怪的是，波伏瓦也说过，如果（她）爱的不是萨特，她自己就不会受到压迫。有些人将这一评论归因于她逃脱了萨特的控制并有了职业自主性；女权主义者怀疑波伏瓦是否处在“自欺”中，是否将萨特置于“她生命中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域，在这里连她自己的批判眼光也不适用”[16]。

现在，毫无疑问，波伏瓦是批判过萨特的——尽管很多人可能觉得她批判得还不够。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位美国哲学家告诉波伏瓦学者玛格丽特·西蒙斯，她对波伏瓦感到愤怒，因为她在自传中写道“我们，我们，我们”。她自己在什么地方？她完全消失了。但波伏瓦并没有消失。她确实在用她的声音说话。她说“我们”，也说“我”，因为她相信“一个人可以既接近一个男人，同时也是一个女权主义者”[17]。事实上，一个人可以接近很多人——男人们和女人们，同时还能做一个女权主义者。波伏瓦认为她最重要的是她的思想，萨特是她思想上无与伦比的朋友。波伏瓦的评论家称她是一种衍生品，缺乏想象力；甚至连波伏瓦自己的情人们都曾告诉她，她的书要么枯燥乏味，要么过于哲学[18]。但萨特在波伏瓦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她“主要的鼓励来源”[19]，是一位无与伦比的思想交流的对话者。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波伏瓦的内心是什么样子的，光靠叙述无法完全还原真实活过的人生。但从外部来看，我们不能忘记波伏瓦努力成为自己的样子。在某些情况下，波伏瓦会选择写一些“我”这个词被忽略的例子。在《时势的力量》一书中，波伏瓦声称自己在遇到萨特之前就已经有了存在与虚无的哲学思考，萨特后来因写作《存在与虚无》而出名，波伏瓦曾说：“20岁时，我在我的私人日记中写到过存在与虚无的

基本对抗，在我所有的书中探索过，但从未解决。”[20]波伏瓦还说，在《女宾》之后，有些事情发生了变化：“我总是‘有话要说’。”[21]

《归根到底》中有一段波伏瓦明确表示，她更喜欢与“对她很重要的人——通常是与萨特，有时是与西尔维”——共享生活。波伏瓦直率地说，她不会区分“我”和“我们”，因为“事实上，除了几段短暂的时间外，总是有人陪着我”。[22]在晚年，波伏瓦把孤独描述为一种“死亡的形式”，而她自己则感觉到了“人类接触的温暖”[23]，因而又回到了生活中。

波伏瓦热爱哲学，但她想用它来表达“可感知的现实”，撕裂“传统的自我所巧妙编织的网”。[24]在许多情况下，波伏瓦选择文学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因为她笔下的人物在相互接触时可以变得栩栩如生。尼采认为爱是没法教授的[25]，但是波伏瓦认为她可以把爱表现出来。在她的小说中，波伏瓦给出了具体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女性和男性遭受了缺乏对等互惠的爱的痛苦。在《第二性》中，波伏瓦明确地提出了哲学主张：有伦理的爱情必须是对等而互惠的，爱人与被爱的人都必须有意识，是自由的，努力拥抱彼此生活中的价值所在。而且，当他们的爱涉及性时，他们都必须是性的主体，而不是客体。

卢梭出于政治目的在他的著作《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中审视“文明”的历史，他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勾勒出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尼采转向过去，在《道德的谱系》（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中阐明现在的道德，认为“价值重估”在“上帝之死”之后是必要的。波伏瓦认为，对女人进行哲学上的重估是必要的，如果没有所谓的“文明”之爱的重估，女性真正的自由就不会实现。

当像柏拉图这样的哲学家使用一种文学形式时，这就是哲学。当他

讨论爱时，这是哲学——即使它来自于一个鸡奸被认为是一种文化规范的语境，即使会讨论一些荒诞的事情比如认为所有的人类曾经都是四足动物，我们和自己的另一半分开并一直寻找丢失的另一半[26]。

西蒙娜·德·波伏瓦的一生成了一代又一代不再满足于“通过男人的梦想来实现梦想”[27]的女性成功的象征。波伏瓦是20世纪女权主义的代表声音[28]，她的思想很明显地改变了立法进程和许多人的生活。然而，在2008年她的百岁诞辰之际，《新观察家》决定出版一张波伏瓦的裸照来纪念她——即使波伏瓦曾经发起运动将翻印女性的裸照定为非法行为。

从内心来看，波伏瓦将自己视为一种永不停止的蜕变。波伏瓦认为她生活中的单一瞬间无法显示出完整的“西蒙娜·德·波伏瓦”，因为“生命中没有那种与一切都和解的瞬间”。[29]所有的行动都有失败的可能，而有些失败只是在事后才显现出来。时间在流逝，梦想在变化，而自我总是遥不可及。“波伏瓦成为波伏瓦”过程中的每一个瞬间都是极其多样化的。但如果说我们能从西蒙娜·德·波伏瓦的生活中学到什么的话，那就是：没有人孤独地成为她自己。

---

[1] Voltaire,‘PremièreLettre sur Oedipe’ in *Oeuvres* (1785) vol. 1.

[2] ‘Simone De Beauvoir’,*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15 April 1986: 18.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 Online 24 March 2018.

[3] Appreciation, Michael Dobbs, 15 April 1986, *The Washington Post*.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lifestyle/1986/04/15/appreciation/39084b0c-a652-4661-b226-3ad12385b4d3/?utm_term=.55d325922220

[4] Liliane Lazar,‘Simone de Beauvoir (9 January 1908–14 April 1986)’,*Dictionary of Literary Biography Yearbook: 1986*, edited by J. M. Brook,Gale, 1987, pp. 199–206, here pp. 200, 201.

[5] P. de Boisdefre,‘LA REVUE LITTERAIRE: Deux mortsexemplaires, un mêmerefus: Jean Genet et Simone de Beauvoir’,*Revue des deux mondes*(1986): 414–28, here pp. 416, 419, 420.

[6] Richard Heller, ‘The Self-centered Love of Madame Yak-Yak’, *Mail on Sunday*, 1 December 1991, p. 35.

[7] Lanzmann, *Patagonian* p. 351. 1990年，波伏瓦写给萨特的信被西尔维出版。朗兹曼写道："我知道海狸绝对不会发表这些信件，就算发表也不会允许以这样的方式。因为她之前告诉过我这件事，在1983年出版的萨特写给她的信的那本书的前言中也明确表示了这一点，而且我和她一起生活过，我了解这一点。"而西尔维将之出版的理由见Ursula Tidd,'Some Thoughts on an Interview with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Current issues in Beauvoir studies', *Simone de Beauvoir Studies* 12 (1995): 17–26.

[8] Lamblin, p.137.

[9] 'Simone de Beauvoir interroges Jean-Paul Sartre', in Situations X, 'Politique et autobiographie', Paris: Gallimard, 1976, pp.116–17.

[10] ASD 143.

[11] 见Cohen-Solal, *Sartre*, p.261.又见Marine Rouch 2018关于波伏瓦的读者把她当作偶像的方式['"Vousêtesdescendue d'un piédestal":une appropriation collective des Mémoires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 ses lectrices (1958–1964),'*Littérature* 191 (September 2018)].

[12] SdB in Alice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p.93.

[13] ASD 144.

[14] *Simone de Beauvoir*, film by Josée Dayan and Malka Ribowska, text published by Gallimard: Paris, 1979; film made in 1978.

[15]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p.37.

[16] Moi, 2008, p.39.

[17] Beauvoir in SdB, Simons and Todd,'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p.24.

[18] 索罗金认为《他人的血》（*The Blood of Others*）很无聊（见SdB to Sartre, 27 January 1944, LS 384)。阿尔格伦说它"哲学意味太重" (SdB to NA, Friday, 20 August 1948, TALA 210, 212)。

[19] SdB to Schwarzer,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p.110.

[20] FC 283. 强调为笔者所加。

[21] PL 606. 最近几十年来，学者们重新思考萨特和波伏瓦之间的相互影响，其中对波伏瓦的关注大大超过了前几代研究者。根据西尔维的说法，波伏瓦把她和萨特的关系描述为"一对双星"，声称这是绝对的友谊和相互支持。2008年，西尔维以法语出版了波伏瓦的回忆录，因为她相信这些书能让我们无论是在智识还是个人生活上，更公正地看待波伏瓦，以及波伏瓦的所思、所想、所计划，还有她在遇到萨特之前的自己和在成为我们所熟知的波伏瓦之前的自己。Sylvie Le Bonde Beauvoir, in Magda Guadalupe dos Santos 'Interview avec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apere Aude*, Belo Horizonte, 3(6), 357–65, 2 semestre 2012, p. 359.

[22] ASD 235.

[23] ASD 619.

[24] 见DPS 58–61, 66 especially 16 August 1926.

[25] Nietzsche, ‘Schopenhauer as Educator’, in *Untimely Meditations*, trans. R.J. Hollingda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63.

[26] 见Plato’s *Symposium*.

[27] SS 166.

[28] Elizabeth Fallaize, The novels of Simone de Beauvoir,‘Introduction’, p.1.

[29] PC 120.

参考文献

Algren, Nelson, ‘Last Rounds in Small Cafés: Remembrances of Jean-Paul Sartreand Simone de Beauvoir’, Chicago, December 1980.

Algren, Nelson, ‘People’, Time, 2 July 1956.

Altman, Meryl, ‘Beauvoir, Hegel, War’, Hypatia 22(3)(2007): 66–91.

Anon. ‘Views and Reviews’, New Age 1914 (15/17).

Arp, Kristana, The Bonds of Freedom: Simone de Beauvoir’s Existentialist Ethics, Chicago:Open Court, 2001.

Audry, Colette, ‘Portrait de l’écrivainjeune femme’,Biblio 30:9 (November 1962).

Audry, Colette, ‘Notes pour un portrait de Simone de Beauvoir’, Les Lettres françaises17–24 December 1954.

Aury, Dominique, ‘Qu’est-ceque l’existentialisme? Escarmouches et patrouilles’, Les Lettresfrançaises, 1 December 1945.

Bair, Deirdre, Simone de Beauvoir: A Biography, London: Jonathan Cape, 1990.

Barrett, William, Irrational Man: A Study in Existential Philosophy, New York: Doubleday,1958.

Barron, Marie-Louise, ‘De Simone de Beauvoir à Amour Digest. Les croisés de l’émancipation par le sexe’, Les lettresfrançaises, 23 June 1949.

Baruzi, Jean, Leibniz: Avec de nombreuxtextesinédits, Paris: Bloud et cie, 1909.

Battersby, Christine, ‘Beauvoir’s Early Passion for Schopenhauer: On Becoming a Self’, forthcoming.

Bauer, Nancy, Simone de Beauvoir, Philosophy, and Femi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Bauer, Nancy, ‘Introduction’ to ‘Femininity: The Trap’, in Simone de Beauvoir, Feminist Writings, ed. Margaret A. Simons and Marybeth Timmerm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5.

Beauvoir, Hélène de, Souvenirs, Paris: Séguier, 1987.

Beauvoir, Simone de – see Abbreviations on pp. xii–xiv for all primary sources cited.

Beauvoir, Simone de, in discussion with Claudine Chonez, ‘Simone de Beauvoir:Le DeuxièmeSexe’ (actualité du livre), 30 November 1949, Institut National de l’Audovisuel, France. https://www.ina.fr/audio/PH806055647/simone-de-beauvoir-le deuxieme-sexe-audio.html

Beauvoir, Simone de, in interview with Madeleine Gobeil, ‘The Art of Fiction No. 35’, Paris Review 34 (Spring–Summer 1965).

Beauvoir, Simone de, in Interview with Margaret A. Simons

and Jane Marie Todd, ‘Two Interview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Hypatia 3:3 (1989).

Bergson, Henri, Time and Free Will: An Essay on the Immediate Data of Consciousness,trans. F. L. Pogson, New York: Dover, 2001.

Bergson, Henri, The Creative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rans. Mabelle L.Anderson, New York: Citadel Press, 1992.

Blanchet, A., ‘Les Prix littéraires’, Études 284 (1955): 96–100.

Boisdefre, P. de ‘LA REVUE LITTERAIRE: Deux mortsexemplaires, un même refus: Jean Genet et Simone de Beauvoir’, Revue des deux mondes (1986): 414–28.

Boulé, Jean-Pierre, Sartre, Self-formation,and Masculinities, Oxford: Berghahn, 2005.

Carter, Angela, ‘Colett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2:19, 2 October 1980.

Challaye, Félicien, letter to Amélie Gayraud, in Les Jeunes filles d’aujourd hui, Paris: G.Oudin, 1914.

Chaperon, Sylvie, ‘The reception of The Second Sex in Europe’, Encyclopédie pour unehistoire nouvelle de l’Europe, 2016.

Charensol, G. ‘Quelsenseignementspeut-ontirer des chiffres de tirage de la production littéraireactuelle?’, Informationssociales(1957): 36–45.

Churchwell, Sarah, The Many Lives of Marilyn Monroe, New York: Picador, 2005.

Cleary, Skye, Existentialism and Romantic Lov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Cohen-Solal, Annie, Sartre: A Life, London: Heinemann, 1987.

Collingnon, A. ‘Bouchesinutiles aux Carrefours’, Opéra, 31 October 1944.

Conant, James, ‘Philosophy and Biography’, lecture given at ‘Philosophy and Biography’ symposium, 18 May 1999, published online by the Wittgenstein Initiative: http://wittgenstein-initiative.com/philosophy-and-biography/Cottrell, Robert D., Simone de Beauvoir,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75.

Crosland, Margaret, Simone de Beauvoir: The Woman and Her Work, London: Heinemann,1992.

Dayan, Josée and Malka Ribowska, Simone de Beauvoir, Gallimard: Paris, 1979.

Deguy, Jacques and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imone de Beauvoir:Ecrire la liberté, Paris:Gallimard, 2008.

Delacourt, Xavier, ‘Simone de Beauvoir adaptée: Une fidélité plate’, Le Monde, 1978.

Descartes, René, Oeuvres de Descartes, ed. Charles Adam and Paul Tannery, volume I,Paris: Cerf, 1897.

Dijkstra, Sandra, ‘Simone de Beauvoir and Betty Friedan:

The Politics of Omission’,Feminist Studies 6:2 (Summer 1980).

d’Eaubonne, Françoise, Une femme nommée Castor, Paris: Harmattan, 2008.

Eliot, George, Middlem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Emerson, Ralph Waldo, ‘Considerations by the Way’, from Complete Works, vol. 6, ‘The Conduct of Life’, 1904.

Fallaize, Elizabeth, The Novels of Simone de Beauvoir, London: Routledge, 1990.

Fallaize, Elizabeth, (ed.) Simone de Beauvoir: A Critical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1998. Fouillée, Alfred, La Liberté et le déterminisme, 3rd edn, Paris: Alcan, 1890.

Francis, Claude and Fernande Gontier, Les écrits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is: Gallimard,1979.

Fullbrook, Edward and Kate Fullbrook, Sex and Philosophy: Rethinking de Beauvoir and Sartre, London: Continuum, 2008.

Galster, Ingrid, Le DeuxièmeSexe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 Paris Sorbonne, 2004.

Galster, Ingrid, Beauvoir dans tout sesétats, Paris: Tallandier, 2007.

Galster, Ingrid, ‘Simone de Beauvoir et Radio-Vichy: A propos de quelques scenarios retrouvés’, Romanische Forschungen 108. Bd. H. 1/2 (1996).

Galster, Ingrid, ‘“The limits of the abject”: The Reception of The Second Sex in 1949’,in Laura Hengehold and

Nancy Bauer (eds), A Companion to Simone de Beauvoir,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7.

Garcia, Manon, On ne naît pas femme, on le devient, Paris: Flammarion, 2018.

Gayraud, Amélie, Les Jeunes filles d' aujourd hui, Paris: G. Oudin, 1914.

Germain, Rosie, 'Reading The Second Sex in 1950s America', The Historical Journal 56(4)(2013): 1041–62.

Gerassi, John, Jean-Paul Sartre: Hated Conscience of His Century, vol. 1, London: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Gerassi, John, Talking with Sartre: Conversations and Deb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Gheerbrant, Jacqueline and Ingrid Galster, 'Nous sentions un petit parfum de soufre ...' Lendemains94 (1999).

Giardina, Carol, Freedom for Women: Forging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1953–1979,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10.

Gide, André, The Journals of André Gide, trans. Justin O'Brien, New York: Knopf, 1948,vol. II: 1914–27.

Gines, Kathryn T., 'Comparative and Competing Frameworks of Oppression in Simone de Beauvoir's The Second Sex', Graduate Faculty Philosophy Journal 35 (1–2) (2014).

Grell, Isabelle, Les Chemins de la liberté de Sartre: genèse et écriture (1938–1952), Bern:Peter Lang, 2005.

Guidette-Georis, Allison, 'Georges Sand et le

troisièmesexe’, Nineteenth Century French Studies 25:1/2 (1996): 41–9.

Gutting, Gary, Thinking the Impossible: French Philosophy Since 19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Heilbrun, Carolyn, Writing a Woman’s Life,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8.

Heller, Richard, ‘The Self-centredLove of Madame Yak-yak’, The Mail on Sunday, 1 December 1991.

Hengehold, Laura and Nancy Bauer (eds), A Companion to Simone de Beauvoir, Oxford:Wiley-Blackwell, 2017.

Hirschman, Sarah, ‘Simone de Beauvor: professeur de lycée’, Yale French Studies 22 (1958–9). Hoog, Armand, ‘Madame de Beauvoir et son sexe’, La Nef, August 1949.

hooks, bell, ‘True Philosophers: Beauvoir and bell’, in Shannon M. Mussett and William S. Wilkerson (eds), Beauvoir and Western Thought from Plato to Butler, Albany, NY:SUNY Press, 2012.

Horvath, Brooke, Understanding Nelson Algren, Columbia, S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2005.

Jannoud, Claude, ‘L’OEuvre: Une vulgarisation plus qu’unecréation’, Le Monde, 15 April 1986.

Jansiti, Carlo, Violette Leduc. Paris: Grasset, 1999.

Jeannelle, Jean-Louis and ElianeLecarme-Tabone, ‘Introduction’, in Simone de Beauvoir,Mémoires, tome I, ed. Jean-Louis Jeannelle and ElianeLecarme-Tabone,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2018.

Jeanson, Francis, Simone de Beauvoir oul'entreprise de vivre, Paris: Seuil, 1966.

Joyaux, G. J. 'Les problèmes de la gauche intellectuelle et Les Mandarins de Simone de Beauvoir', Kentucky Foreign Language Quarterly 3 (1956).

Kaplan, Gisela, Contemporary Western European Feminism, London: UCL Press, 1992.

Kluckholm, Clyde, 'The Female of our Species',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22 February 1953.

Kristeva, Julia and Philippe Sollers, Marriage as a Fine Art, trans. Lorna Scott Fox,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Kristeva, Julia, Pascale Fautrier, Pierre-Louis Fort and Anne Strasser (eds), (Re) Découvrirl'oeuvre de Simone de Beauvoir: Du DexuièmeSexe à La Cérémonie des Adieux, Paris: Le Bord de L'eau, 2008.

Kruks, Sonia, Situation and Human Existence: Freedom, Subjectivity, and Society, London:Unwin Hyman, 1990.

Kunda, Z. and R. Sanitioso, 'Motivated Changes in the Self-concep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5 (1989): 272–85.

Lacoin, Elisabeth, Zaza: Correspondence et carnets d'ElisabethLacoin (1914–29), Paris:Seuil, 1991.

Lacroix, Jean, Maurice Blondel: Sa vie, son oeuvre, avec

un exposé de sa philosophie, 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3.

Lacroix, Jean, ‘Charité chrétienne et justice politique’, Esprit 1945 (February).

Lagneau, Jules, De l’existence de Dieu, Paris: Alcan, 1925.

Lamblin, Bianca, A Disgraceful Affair, trans. Julie Plovnick,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6 [Fr. 1993].

Lanzmann, Claude, The Patagonian Hare: A Memoir, trans. Frank Wynne,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12.

Lanzmann, Claude, ‘Le Sherpa du 11bis’, in Julia Kristeva, Pascale Fautrier, Pierre Louis Fort, Anne Strasser (eds), (Re)Découvrirl’oeuvre de Simone de Beauvoir: Du DexuièmeSexe à La Cérémonie des Adieux, Paris: Le Bord de L’eau, 2008.

Laubier, Claire (ed.),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France, 1945–Present:A Documentary Anthology, London: Routledge, 1990.

Le Bon de Beauvoir, Sylvie, ‘Chronologie’, in Simone de Beauvoir, Mémoires, tome I, ed.Jean-Louis Jeannelle and ElianeLecarme-Tabone,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Paris:Gallimard, 2018.

Le Bon de Beauvoir, Sylvie, ‘Avant-propos’,Simone de Beauvoir et Jacques-Laurent Bost,Correspondence croisée, Paris: Gallimard, 2004.

Le Bon de Beauvoir, Sylvie, interview with Magda Guadalupe dos Santos, ‘Interview avec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apere Aude, Belo Horizonte, 3(6), 357–65, 2 semestre 2012.

Lecarme-Tabone, Eliane, ‘Simone de Beauvoir’s “Marguerite” as a Possible Source of Inspiration for Jean-Paul Sartre’s “The Childhood of a Leader”’, trans. Kevin W. Gray, in Christine Daigle and Jacob Golomb, Beauvoir & Sartre: The Riddle of Influen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9.

Le Doeuf, Michèle, Hipparchia’s Choice: An Essay Concerning Women and Philosophy, trans. Trista Selou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Lee, Hermione, Virginia Woolf, London: Vintage, 1997.

Lejeune, Philippe, Le pacteautobiographique, Paris: Seuil, 1975.

Lennon, Kathleen, Imagination and the Imaginary, London: Routledge, 2015.

Lessing, Doris, ‘Introduction’ to The Mandarins, trans. Leonard Friedman, London: Harper Perennial, 2005.

Lundgren-Gothlin, Eva, Sex and Existence: Simone de Beauvoir’s The Second Sex, trans. Linda Schenck, Hanover, N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cey, David, Frantz Fanon: A Biography, London: Verso Books, 2012.

Martin, Andy, ‘The Persistence of “The Lolita Syndrome”

’, The New York Times, 19 May 2013. https://opinionator.blogs.nytimes.com/2013/05/19/savile-beauvoir-and-the charms-of-the-nymph/

Martin Golay, Annabelle, Beauvoir intime et politique: La fabrique des Mémoires,Villeneuve d’Ascq: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2013.

Mauriac, François, ‘Demanded’enquête’, Le Figaro, 30 May 1949.

Maza, Sarah, Violette Nozière: A Story of Murder in 1930s Pari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Mead, Margaret, ‘A SR Panel Takes Aim at The Second Sex’,Saturday Review, 21 February 1953.

Merleau-Ponty, Maurice, ‘Metaphysics and the Novel’, trans. Hubert Dreyfus and Patricia Allen Dreyfus, Sense and Nonsense,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91.

Moi, Toril, Simone de Beauvoir: The Making of an Intellectual Woman, 2nd edn,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Moi, Toril, ‘While We Wait: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econd Sex’, Signs 27:4 (2002):1005–35.

Mussett, Shannon M. and William S. Wilkerson (eds), Beauvoir and Western Thought from Plato to Butl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2.

Myrdal, Gunnar, with Richard Sterner and Arnold Rose, 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44.

Nouchi, Franck, ‘L’exilaméricain des lettres d’amour de Simone de Beauvoir à Claude

Lanzmann’, Le Monde, 19 January 2018.

Parshley, Howard, ‘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Sex, trans. H. M. Parshley, New York:Random House, Vintage, 1970.

Pattison, George and Kate Kirkpatrick, The Mystical Sources of Existentialist Thought,Abingdon: Routledge, 2018.

Radford, C. B., ‘Simone de Beauvoir: Feminism’s Friend or Foe?’ Part II, Nottingham French Studies 7 (May 1968).

Rolo, Charles J., ‘Cherchez la femme’, The Atlantic, April 1953.

Rouch, Marine, ‘“Vous êtesdescendue d’un piédestal”: une appropriation collective des Mémoires de Simone de Beauvoir par ses lectrices (1958–1964)’ Littérature 191(September 2018).

Rousseaux, André, ‘Le DeuxièmeSexe’, Le Figaro littéraire, 12 November 1949.

Rowbotham, Sheila, ‘Foreword’ to The Second Sex, trans. Constance Borde and Sheila Malovany-Chevallier, London: Vintage, 2009.

Rowley, Hazel, Tête-à-tête: The Lives and Loves of Simone de Beauvoir and Jean-Paul Sartre, London: Vintage, 2007.

Rubenstein, Diane, ‘“I hope I am not fated to live in

Rochester": America in the Work of Beauvoir', Theory & Event 15:2 (2012).

Rudman, Laurie A., Corinne A. Moss-Racusin, Julie E. Phelan and SanneNauts, 'Status Incongruity and Backlash Efects: Defending the Gender Hierarchy Motivates Prejudice against Female Leader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2012):165–79.

Saint-Bris, Gonzague de and Vladimir Fedorovksi, Les EgériesRusses, Paris: Lattès, 1994.

Sanitioso, R., Z. Kunda and G. T. Fong, 'Motivated Recruitment of Autobiographical Memor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1990): 229–41.

Sanitioso, R. and R. Wlordarski, 'In Search of Information that Confirms a Desired Self perception:Motivated Processing of Social Feedback and Choice of Social Interactions',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0 (2004): 412–22.

Sanos, Sandrine, Simone de Beauvoir: Creating a Feminist Existence in the World,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Sartre, Jean-Paul, Écrits de jeunesse, Paris: Gallimard, 1990.

Sartre, Jean-Paul, Carnets de la drôle de guerre, Paris: Gallimard, 1995.

Sartre, Jean-Paul, War Diaries, trans. Quintin Hoare, London: Verso, 1984.

Sartre, Jean-Paul, Being and Nothingness, trans. Hazel Barnes, London: Routledge, 2003.

Sartre, Jean-Paul, with Michel Contat and Alexandre Astruc, Sartre by Himself, New York:Urizen Books, 1978.

Schwarzer, Alice, After the Second Sex: Conversations with Simone de Beauvoir, trans.Marianne Howar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Schwarzer, Alice, Simone de Beauvoir Today: Conversations 1972–1982, London: Hogarth Press, 1984.

Sevel, Geneviève, ‘Je considèrecommeunegrande chance d’avoirpurecevoir son enseignement’,Lendemains 94 (1999).

Simons, Margaret A., Beauvoir and The Second Sex: Feminism, Race, and the Origins of Existentialism,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01.

Simons, Margaret A., ‘Introduction’, to Simone de Beauvoir, Philosophical Writings,ed. Margaret Simons with Marybeth Timmerman and Mary Beth Mader, Chicago: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Simons, Margaret A., ‘Introduction’ to Simone de Beauvoir, Feminist Writings, ed. Margaret A. Simons and Marybeth Timmerm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5.

Simons, Margaret A.,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and Metaphysics’, Beauvoir, Philosophical Writings, ed. Margaret Simons with Marybeth Timmerman and Mary Beth Mader,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Simons, Margaret A., 'Beauvoir's Ironic Sacrifice; or Why Philosophy is Missing from her Memoirs', forthcoming.

Simons, Margaret A. (ed.) The Philosophy of Simone de Beauvoir: Critical Essays, 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Simons, Margaret A. and Hélène N. Peters, 'Introduction' to 'Analysis of Bernard's Introduction',Beauvoir, Philosophical Writings, ed. Margaret Simons with Marybeth Timmerman and Mary Beth Ma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Spiegelberg, Herbert,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volume 2, The Hague: Springer, 2013.

Tidd, Ursula, Simone de Beauvoir, London: Reaktion, 2009.

Tidd, Ursula, 'Some Thoughts on an Interview with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Simone de Beauvoir Studies 12 (1995).

TIME, 'Existentialism', 28 January 1946, pp. 28–9.

Times, The [London], 'Simone de Beauvoir', 15 April 1986, p. 18.

Viellard-Baron, Jean-Louis, 'Présentation' to Jean Baruzi, L'Intelligence Mystique, Paris:Berg, 1985.

Vintges, Karen, 'Introduction' to 'Jean Paul Sartre', 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ed. Margaret Simons with Marybeth Timmerman and Mary Beth Ma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Vintges, Karen, 'Simone de Beauvoir: A Feminist Thinker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Margaret Simons (ed.), The Philosophy of Simone de Beauvoir,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Voltaire, 'Première Lettre sur Oedipe', in OEuvrescomplètes, tome I, Kehl: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littérairetypographique, 1785.

Waelhens, A. de, compte-rendude Francis Jeanson, Le problème moral et la pensée de Sartre, Revue Philosophique de Louvain 10 (1948).

Wahl, Jean, Petite histoire de 'l' existentialisme', Paris: Éditions Club Maintenant, 1947.

Webber, Jonathan, Rethinking Existent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Woolf, Virginia, A Room of One's Own/Three Guineas, London: Penguin Classics, 2000.

Wright Mills, C., The Power Eli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致谢

很难准确地说这本书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萌芽的，这一路以来给予我鼓励和启发的人太多了。首先我要感谢弗朗索瓦·贝里斯、兰德尔·莫里斯、梅格·沃纳、帕梅拉·苏·安德森、珍妮·特洛特、米歇尔·勒·德夫、乔治·帕蒂森和马塞勒·德尔沃-阿博特以及我的家人，是你们点燃了我对哲学和法国文学的热爱。

在这本书里我描绘了我所知道的波伏瓦，但这建立在许多学者对波伏瓦的开拓性研究之上。我要特别感谢玛格丽特·西蒙斯和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波伏瓦研究系列的所有译者、编辑和前言作者。此外，我还要感谢米歇尔·勒·德夫、伊丽莎白·法蕾丝、索尼娅·克鲁科斯、贝尔·胡克斯，南希·鲍尔、斯特拉·桑福德、梅丽尔·奥特曼、托莉·莫伊、托弗·佩特森以及芭芭拉·克劳。我非常感谢西蒙娜·德·波伏瓦国际协会成员与我进行的热情而慷慨的讨论，他们让我一瞥他们心中的波伏瓦，也丰富了我自己对波伏瓦的认知。

我要感谢亚伦·加布里埃尔·休斯，感谢他出色的研究帮助我追踪晦涩的法国评论；感谢艾米丽·赫宁，她将亨利·柏格森的狂热带到了现实生活中；感谢马里内·鲁什慷慨地与我分享了她对波伏瓦读者来信的研究；感谢耶鲁大学拜内克珍本与手稿图书馆；感谢伽利玛出版社档案馆的埃里克·勒让德；感谢让·路易·让内勒分享给我报纸文章；尤其感谢西尔维·勒·邦·德·波伏瓦，感谢她花时间接受我的采访，也感谢她耐心地回答我的问题。

如果不是因为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莉莎·汤普森最初的热情，《成为波伏瓦》这本书不会存在。如果没有她富有洞察力的批评，这本书也

不会成为现在的样子。我非常感谢她的热情和批评。我还要感谢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的黛西·爱德华兹、露西·罗素和凯莉·里格登为这个项目所做的工作。感谢布鲁姆斯伯里的匿名审稿人，也感谢克莱尔·卡莱尔和苏珊娜·利普斯科姆。

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有很多人给予我兴趣和鼓励，对此我要感谢我在牛津大学、牛津大学哲学学院和伦敦国王学院的学生和同事。

每个作家都知道，成就一本书需要一整个村庄，我很感激有这样一个美好的村庄，有朋友和家人——尤其要感谢索菲·戴维斯-琼斯、梅兰妮·古德温、菲利斯·古德温、苏西和汤姆、内奥米和约瑟夫、玛丽和阿德、安吉拉和西蒙。

最后，感谢我充满创意和启发的孩子们——他们开玩笑的问题：“西蒙娜·德·波伏瓦，她是谁？”成了某种意义上的箴言。以及，感谢我的丈夫——独一无二的你。

图片来源

封面照片 Elliott Erwitt / IC Photo.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Photo: Frédéric Hanoteau/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Diffusion Gallimard.

Photo: Frédéric Hanoteau/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Diffusion Gallimard.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Robert Doisneau/Gamma-Legends Collection/Getty Images.

Robert Doisneau/Gamma-Legends Collection/Getty Images.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Bettmann/Bettmann Collection/Getty Images.

Collection Sylvie Le Bon de Beauvoir, © Diffusion Gallimard.

Jacques Pavlovsky/Sygma Collection/Getty Images.

波伏瓦重要作品简称表

A 《告别的仪式》（Adieux: A Farewell to Sartre），London: Penguin,1984.

ADD 《波伏瓦美国纪行》（America Day by Da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AMM 《人都是要死的》（All Men Are Mortal），London: Virago, 2003.

ASD 《归根到底》（All Said and Done），London: Penguin, 1977.

BB 《碧姬·芭铎和洛丽塔综合征》（Brigitte Bardot and the Lolita Syndrome）,London: Four Square, 1962.

BI 《美丽的形象》（Les Belles Images），Paris: Gallimard, 1972.

BO 《他人的血》（The Blood of Others），London: Penguin, 1964.

CC 《往来通信》（Correspondance Croisée），Paris: Gallimard, 2004.

CJ 《青年笔记》（Cahiers de jeunesse），Paris: Gallimard, 2008.

DPS 《一个哲学学生的日记：第一卷，（1926—1927）》（Diary of a Philosophy Student: Volume I, 1926 — 1927），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EA 《模糊性的道德》（Ethics of Ambiguity）, New York: Citadel Press,1976.

FC《时势的力量》（Force of Circumstance）, London: Penguin, 1987.

FW 《女性主义书写》（Feminist Writing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5.

LM 《长征》（The Long March）, London: Andre Deutsch and Weidenfeld& Nicholson, 1958.

LS《给萨特的信》（Letters to Sartre）, New York: Arcade, 1991.

M《名士风流》（The Mandarins）, London: Harper Perennial, 2005.

MDD 《端方淑女》（Memoirs of a Dutiful Daughter）, London: Penguin,2001.

MPI 《回忆录：第一卷》（Mémoires, tome I）, Paris: Gallimard, 2018.

MPII 《回忆录：第二卷》（Mémoires, tome II）, Paris: Gallimard, 2018.

OA《老年》（Old A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7.

PC《皮洛士与息涅阿斯》（Pyrrhus et Cinéas）, Paris: Gallimard, 1974.

PL《盛年》（The Prime of Life）, London: Penguin, 1965.

PW 《哲学写作》（Philosophical Writ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PolW 《政治写作》（Political Writings），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2012.

QM 《战争里的安静时分：让—保罗·萨特和西蒙娜·德·波伏瓦的通信（1940—1963）》（Quiet Moments in a War: The Letters of Jean Paul Sartre and Simone de Beauvoir 1940 — 1963），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93.

SCTS 《女宾》（She Came to Stay），London: Harper Perennial, 2006.

SS《第二性》（The Second Sex），London: Vintage, 2009.

SSP 《第二性》（The Second Sex），New York: Random House, Vintage,1970.

TALA 《越洋情书》（A Transatlantic Love Afair: Letters to Nelson Algren），New York: New Press, 1998.

TWD 《被摧毁的女人》（The Woman Destroyed），London: Harper Perennial,2006.

UM 《“白吃饭的嘴巴”和其他文学写作》（‘The Useless Mouths’ and Other Literary Writings），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1.

VED 《一种非常安逸的死亡》（A Very Easy Death），New York: Pantheon,1965.

WD 《战时日记》（Wartime Diary），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2009.

WML 《我生命的见证者：让—保罗·萨特给西蒙娜·德·波伏瓦

的信件（1926—1939）》（Witness to My Life: The Letters of Jean-Paul Sartre to Simone de Beauvoir, 1926 — 1939），London: Hamish Hamilton,1992.

WT 《精神至上：早期故事五则》（When Things of the Spirit Come First: Five Early Tales），London: Flamingo, 1982.

人名索引

译名	原名
阿道夫 · 希特勒	Hitler, Adolf
阿德里安娜 · 里奇	Rich, Adrienne
阿尔贝 · 加缪	Camus, Albert
阿尔弗雷德 · 富耶	Fouillée, Alfred
阿尔弗雷德 · 金赛	Kinsey, Alfred
阿方斯 · 都德	Daudet, Alphonse
阿加莎 · 克里斯蒂	Christie, Agatha
阿莱特 · 埃尔凯姆	Elkaïm, Arlette
阿兰	Alain
阿莉塞 · 施瓦策尔	Schwarzer, Alice
阿内丝 · 尼恩	Nin, Anais
阿瑟 · 柯南 · 道尔	Doyle, Arthur Conan
阿什利 · 蒙塔古	Montagu, Ashley
阿图尔 · 叔本华	Schopenhauer, Arthur
埃德蒙 · 胡塞尔	Husserl, Edmund
埃尔温 · 皮斯卡托	Piscator, Erwinl

埃弗利娜·雷伊	Rey, Evelyne
埃莱娜·贝特朗·德·波伏瓦	Beauvoir, Hélène Bertrand de
埃莱娜·拉西蒂奥塔基斯	Lassithiotakis, Hélène
埃伦·赖特	Wright, Ellen
埃马纽埃尔·穆尼耶	Mounier, Emmanuel
埃米尔·法盖	Faguet, Émile
埃丝特·赫林	Herring, Esther
艾梅·塞泽尔	Césaire, Aimé
安德烈·布雷顿	Breton, André
安德烈·戈尔兹	Gorz, André
安德烈·纪德	Gide, André
安德烈·卢梭	Rousseaux, André
安吉拉·卡特	Carter, Angela

安妮 · 科恩 – 索拉尔	Cohen-Solal, Annie
安妮 · 泽林斯基	Zelinsky, Anne
奥尔加 · 科萨基维奇	Kosakiewicz, Olga
奥斯卡 · 王尔德	Wilde, Oscar
奥维德	Ovid
柏拉图	Plato
邦雅曼 · 贡斯当	Constant, Benjamin
保罗 · 布尔热	Bourget
保罗 · 克洛代尔	Claudel, Paul
保罗 · 尼藏	Nizan, Paul
保罗 · 瓦莱里	Valéry, Paul
贝当	Pétain
贝蒂 · 弗里丹	Friedan, Betty
贝尔 · 胡克斯	Hooks, Bell

比安卡 · 比嫩费尔德	Bienenfeld, Bianca
（比安卡 · 朗布兰）	（Lamblin, Bianca）
毕加索	Picasso
碧姬 · 芭铎	Bardot, Brigitte
波德莱尔	Baudelaire
伯纳德 · 沃尔夫	Wolfe, Bernard
伯特兰 · 罗素	Russell, Bertrand
布兰奇 · 克诺夫	Knopf, Blanche
C. 赖特 · 米尔斯	Mills, C.Wright
查尔斯 · 巴尔比耶	Barbier, Charles
查尔斯 · 狄更斯	Dickens, Charles
查尔斯 · 迪兰	Dullin, Charles
查理 · 卓别林	Chaplin, Charlie
D.H. 劳伦斯	Lawrence, D.H.
达维德 · 马塞	Macey, David
戴尔德丽 · 贝尔	Bair, Deirdre
丹尼尔 · 拉加什	Lagache, Daniel
德尼 · 狄德罗	Diderot, Denis
多丽丝 · 莱辛	Lessing, Doris
多萝西 · 帕克	Parker, Dorothy

多洛雷丝 · 瓦内蒂	Vanetti, Dolores
费奥多尔 · 陀思妥耶夫斯基	Dostoevsky, Fyodor
费尔南德 · 贡捷	Gontier, Fernande
菲利普 · 勒热纳	Lejeune, Philippe
弗吉尼亚 · 伍尔夫	Woolf, Virginia
弗拉迪米尔 · 纳博科夫	Nabokov, Vladimir
弗朗茨 · 法农	Fanon, Frantz
弗朗茨 · 卡夫卡	Kafka, Franz
弗朗索瓦 · 密特朗	Mitterand, François
弗朗索瓦 · 莫里亚克	Mauriac, François
弗朗索瓦丝 · 贝特朗 · 德 · 波伏瓦（婚前姓布拉瑟尔）	Beauvoir, Françoise Bertrand de（e Brasseur）
弗朗西斯 · 让松	Jeanson, Francis
弗朗辛 · 迪马	Dumas, Francine
弗里德里希 · 霍尔德林	Holderlin, Friedrich

弗里德里希 · 尼采	Nietzsche, Friedrich
弗洛伊德	Freud
伏尔泰	Voltaire
G.W.F. 黑格尔	Hegel, G.W.F
戈特弗里德 · 莱布尼茨	Leibniz, Gottfried
龚古尔兄弟	Goncourt, Jules and Edmond de
贡纳尔 · 默达尔	Myrdal, Gunnar
古斯塔夫 · 布拉瑟尔	Brasseur, Gustave
古斯塔夫 · 福楼拜	Flaubert, Gustave
果戈理	Gogol
H.M. 帕什利	Parshley, H.M.
汉娜 · 阿伦特	Arendt, Hannah
黑兹尔 · 罗利	Rowley, Hazel
亨丽埃特 · 尼藏	Nizan, Henriette
亨利 · 柏格森	Bergson, Henri

贝尔纳·亨利·莱维	Lévy, Bernard Henri
（皮埃尔·维克托，本尼·莱维）	（Victor, Pierre；Benny）
亨利·德·蒙特朗	Montherlant, Henri de
亨利·德拉克鲁瓦	Delacroix, Henri
亨利·克卢阿尔	Clouard, Henri
亨利·米勒	Müller, Henry
J.M. 辛格	Synge, J.M.
吉勒·德勒兹	Deleuze, Gilles
吉塞勒·哈利米	Halimi, Gisèle
加布里埃尔·马塞尔	Marcel, Gabriel
贾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	Nasser, Gamal Abdel
贾米拉·布帕查	Boupacha, Djamila
杰杰（杰拉尔丁·帕尔多，费尔南多·杰拉西）	Gégé（Pardo, Geraldine；Gerassi, Fernando）
杰奎琳·皮亚捷	Piatier, Jacqueline
居伊·德·莫泊桑	Maupassant, Guy de
卡尔·雅斯贝斯	Jaspers, Karl
卡罗琳·埃尔布兰	Heilbrun, Carolyn
卡洛·莱维	Levi, Carlo
凯瑟琳·埃梅里希	Catherine Emmerich
凯瑟琳·德纳芙	Deneuve, Catherine
凯特·柯克帕特里克	Kirkpatrick, Kate

凯特 · 米利特	Millett, Kate
科莱特 · 奥德里	Audry, Colette
可可 · 香奈儿	Chanel, Coco
克尔凯郭尔	Kierkegaard, Søren
克莱尔 · 埃切列利	Etcherelli, Claire
克洛德 · 列维－斯特劳斯	Lévi-Strauss, Claude
克洛德 · 贝尔纳	Bernard, Claude
克洛德 · 弗朗西斯	Francis, Claude
克洛德 · 朗兹曼	Lanzmann, Claude
克洛丁 · 肖内	Chonez, Clodine
库尔特 · 冯内古特	Vonnegut, Kurt
库尔特 · 魏尔	Weill, Kurt
拉尔夫 · 舍恩曼	Schoenman, Ralph

拉格里耶尔	La Grillère
拉罗什富科	La Rochefoucauld
莱昂 · 布卢姆	Blum, Leon
莱奥教皇十三世	Pope Leo XIII
勒 · 柯布西耶	Le Corbusier
勒内 · 马厄	Maheu, René
雷蒙 · 阿隆	Aron, Raymond
雷蒙 · 格诺	Queneau, Raymond
里昂 · 布兰斯维克	Brunschvicg, Léon
理查德 · 赫勒	Heller, Richard
理查德 · 赖特	Wright, Richard
丽贝卡 · 韦斯特	West, Rebecca
利昂内尔 · 鲁莱	Roulet, Lionel
列奥塔尼 · 赞塔	Zanta, Léontine
列夫 · 托尔斯泰	Tolstoy, Leo
列娜 · 佐妮娜	Zonina, Lena
卢尔德	Lourdes
路易莎 · 梅 · 奥尔科特	Alcott, Louisa May
路易斯 · 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Louis

罗贝尔 · 布拉齐亚克	Brasillach, Robert
罗贝尔 · 伽利玛	Gallimard, Robert
罗杰 · 瓦迪姆	Vadim, Roger
罗曼 · 罗兰	Rolland, Roman
马德莱娜（西蒙娜的表姐，马德莱娜 · 德 · 毕晓普）	Madeleine（Bisschop, Madeleine de）
马德莱娜 · 毕晓普	Bisschop, Madeleine de
马德莱娜 · 戈贝伊	Gobeil, Madeleine
马丁 · 海德格尔	Heidegger, Martin
玛格达 · 瓜达卢佩	Guadalupe, Magda
马基 · 萨德	Sade, Marquis de
马克思	Marx
马里内 · 鲁什	Rouch, Marine
马塞尔 · 杜尚	Duchamp, Marcel
马塞尔 · 普雷沃	Prévost, Marcel
马塞尔 · 普鲁斯特	Proust, Marcel
马尔卡 · 里博斯卡	Ribowska, Malka
玛格丽特 · 杜拉斯	Duras, Marguerite
玛格丽特 · 米德	Mead, Margaret

玛格丽特 · 西蒙斯	Simons, Margaret
玛丽 · 维尔（玛丽 · 吉拉尔）	Ville, Marie (Girard, Marie)
迈尔斯 · 戴维斯	Davis, Miles
梅里尼亚克	Meyrignac
米拉 · 科马罗夫斯基	Komarovsky, Mirra
米歇尔 · 福柯	Foucault, Michel
米歇尔 · 孔塔	Contat, Michel
米歇尔 · 莱里斯	Leiris, Michel
米歇尔 · 勒 · 德夫	Le Doeuff, Michèle
米歇尔 · 维安	Vian, Michelle
莫里斯 · 布朗肖	Blanchot, Maurice
莫里斯 · 布隆代尔	Blondel, Maurice
莫里斯 · 德 · 冈迪拉克	Gandillac, Maurice de
莫里斯 · 梅洛 – 庞蒂	Merleau-Ponty, Maurice
穆罕默德 · 哈桑内因 · 海卡尔	Heikal, Mohamed Hassanein
纳尔逊 · 阿尔格伦	Algren, Nelson

纳塔莉 · 索罗金	Sorokine, Nathalie
南希 · 鲍尔	Bauer, Nancy
尼古拉 · 柏多耶夫	Berdyaev, Nikolai
尼基塔 · 赫鲁晓夫	Kruschev, Nikita
帕斯卡	Pascal
帕斯卡尔 · 布吕克内	Bruckner, Pascal
佩吉	Péguy
皮埃尔 · 吉耶	Guille, Pierre
皮埃尔 · 普莱姆林	Pfimlin, Pierre
皮埃尔 · 维克托	Victor, Pierre
（贝尔纳 · 亨利 · 莱维）	（Bernard Henri Levy）
普罗塔哥拉	Protagoras
乔治 · 爱略特	Eliot, George
乔治 · 巴塔耶	Bataille, Georges
乔治 · 贝特朗 · 德 · 波伏瓦	Beauvoir, Georges Bertrand de

乔治 · 古尔维奇	Gurvitch, Georges
乔治 · 帕蒂森	Pattison, George
乔治 · 桑	Sand, George
乔治 · 史蒂文斯	Stevens, George
乔治 · 贝尔纳诺斯	Bernanos, Georges
琼 · 康迪特	Condit, Jean
让 · 巴吕齐	Baruzi, Jean
让 · 吉东	Guitton, Jean
让 · 季奥诺	Giono, Jean
让 · 科	Cau, Jean
让 · 拉克鲁瓦	Lacroix, Jean
让 · 拉辛	Racine, Jean
让 · 路易 · 让内勒	Jeanelle, Jean-Louis
让－路易 · 韦亚尔－巴龙	Veillard-Baron, Jean-Louis
让 · 普永	Pouillon, Jean
让 · 瓦尔	Wahl, Jean
让－保罗 · 萨特	Sartre, Jean-Paul
让娜 · 梅西耶	Mercier, Jeanne
让－皮埃尔 · 布拉	Bourla, Jean-Pierre
让－皮埃尔 · 布莱	Boulé, Jean-Pierre

让－雅克 · 卢梭	Rousseau, Jean-Jacques
热尔曼 · 格里尔	Greer, Germaine
热纳维耶芙 · 塞维尔	Sevel, Geneviève
儒勒 · 凡尔纳	Verne, Jules
萨莉 · 斯温 · 谢利	Shelley, Sally Swing
（萨莉 · 斯温）	（Sally Swing）
赛珍珠	Buck, Pearl S
圣奥古斯丁	Augustine
舒拉密斯 · 费尔斯通	Firestone, Shulamith
司汤达	Stendahl
斯宾诺莎	Spinoza
斯大林	Stalin
斯捷帕 · 杰拉西	Gerassi, Stépha
苏格拉底	Socrates
索菲娅 · 托尔斯泰	Tolstoy, Sophia
索尼娅 · 克鲁科斯	Kruks, Sonia
托莉 · 莫伊	Moi, Toril
万达 · 科萨基维奇	Kosakiewicz, Wanda
威廉 · 巴雷特	Barrett, William

威廉 · 福克纳	Faulkner, William
威廉 ·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illiam
威廉 · 詹姆斯	James, William
维奥莱特 · 勒迪克	Leduc, Violette
维奥莱特 · 诺齐埃	Nozière, Violette
维克多 · 雨果	Hugo, Victor
沃尔特 · 惠特曼	Whitman, Walt
西尔维 · 勒 · 邦 · 德 · 波伏瓦	Le Bon de Beauvoir, Sylvie,
希拉 · 罗博特姆	Rowbotham, Sheila
西蒙娜 · 若利韦	Jollivet, Simone
西蒙娜 · 薇伊	Weil, Simone
西蒙娜 · 韦伊	Veil, Simone
夏尔 · 戴高乐	de Gaulle, Charles
萧伯纳	Shaw, George Bernard
雅克 · 埃米勒 · 马叙	Massu, Jacques Émile
雅克 · 德里达	Derrida, Jacques

雅克 · 拉康	Lacan, Jacques
雅克 · 马里坦	Maritain, Jacques
雅克 · 尚皮涅勒	Champigneulle, Jacques
雅克 – 洛朗 · 博斯特	Bost, Jacques-Laurent
亚当 · 克莱顿 · 鲍威尔	Clayton Powell, Adam
亚历山大 · 索尔仁尼琴	Solzhenitsyn, Aleksandr
伊丽莎白 · 巴丹泰	Badinter, Elisabeth
伊丽莎白 · 拉库万（扎扎）	Lacoin, Elisabeth see Zaza

伊丽莎白 · 詹韦	Janeway, Elizabeth
伊丽莎白 · 法雷泽	Fallaize, Elizabeth
伊曼努尔 · 康德	Kant, Immanuel
伊曼纽尔 · 列维纳斯	Levinas, Emmanuel
伊娃 · 隆格伦 – 戈特琳	Lundgren-Gothlin, Eva
伊万 · 莫法特	Moffat, Ivan
伊薇特 · 鲁迪	Roudy, Yvette
英格丽德 · 加尔斯特	Galster, Ingrid
于勒 · 拉尼奥	Lagneau, Jules
约翰 · 杰拉西	Gerassi, John
约翰 · 斯图尔特 · 穆勒	Mill, John Stuart
约瑟 · 达扬	Dayan, Josée
约瑟芬 · 贝克	Baker, Josephine
约瑟夫 · 芒西	Mancy, Joseph
詹姆斯 · 乔伊斯	Joyce, James
朱莉娅 · 克里斯蒂娃	Kristeva, Juli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为波伏瓦 / （英）凯特·柯克帕特里克著；刘海平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3
书名原文: Becoming Beauvoir: A Life
ISBN 978-7-5217-2342-7
Ⅰ. ①成… Ⅱ. ①凯… ②刘… Ⅲ. ①波伏瓦(Beauvoir, Simone de 1908-1986)一传记 Ⅳ.①K835.65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96376号

Becoming Beauvoir: A Life by Kate Kirkpatrick
Copyright © Kate Kirkpatrick, 2019
This translation of Becoming Beauvoir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1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成为波伏瓦
著者：[英]凯特·柯克帕特里克
译者：刘海平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285千字
版次：2021年3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7335
书号：ISBN 978–7–5217–2342–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借山而居

珍藏版

张二冬 著

世间美好的东西不多，
一千个关于秋天的句子，
都不及山中的一声虫鸣。



中信出版集团

借山而居（珍藏版）

张二冬 著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山野之气

种菜记

栽棵树

挖树记

花花草草

有关榆钱

荠菜好吃，或在于“采”

再见“肾池”

草棚记

风水的意义

动物江湖

山居速写

鹅，鹅鹅

叫土豆的狗

叫郑佳的狗

永琴的狗

一条狗的承受力

叫凤霞的鸡

黑鸡少年

知了知了

最好的隐居地

月光虫鸣，一种叫夏夜的情境
蚊虫记
蛇鼠记
野猫记
疼痛来自地狱
今日有雪
封炉子是个技术活儿
露个富
摩托车修理技术与艺术
哈喽，摩托车
老高
和水有关
又做了件蠢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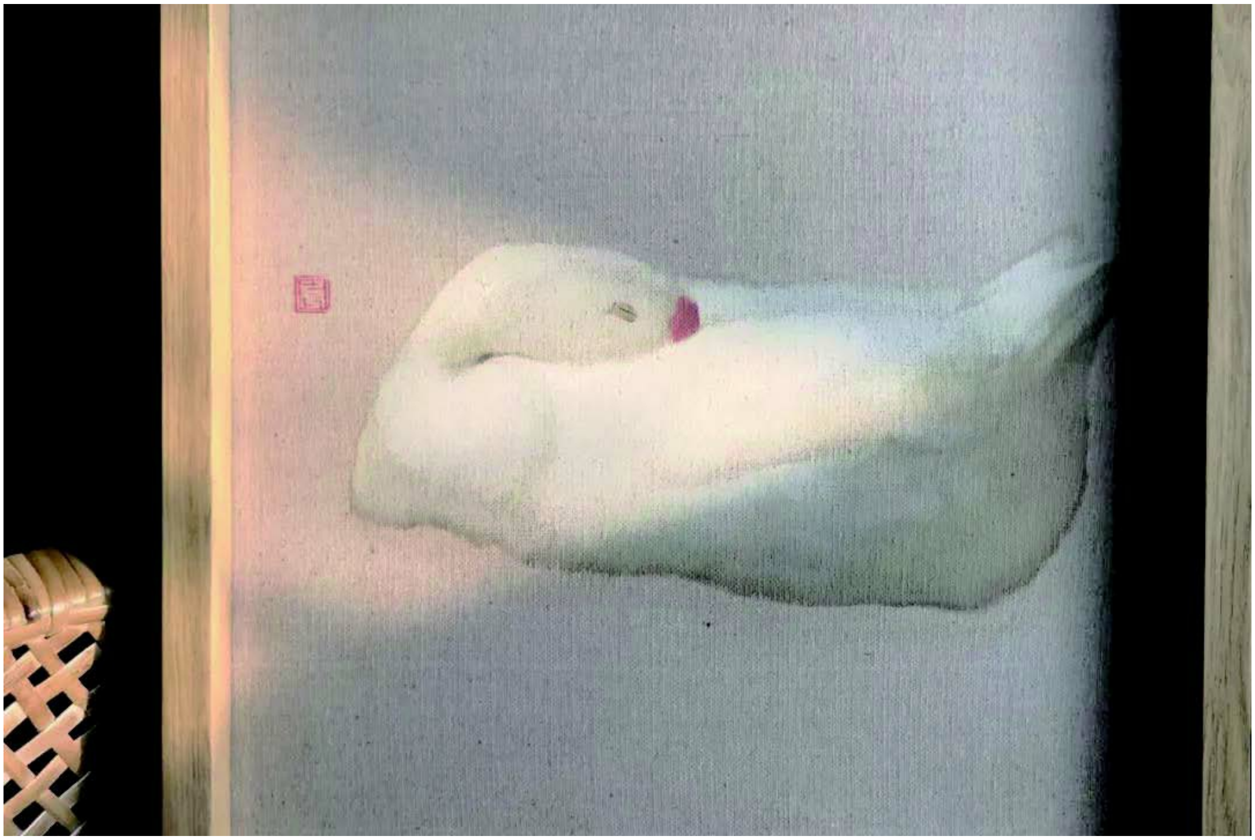
人间桃花源

不要扫雪
刚才摔了一跤，感觉还挺不错的
苹果苹果
小红理发店
吃起来像小鱼儿一样
秋生
奶奶的坟
力大无穷
神秘主义小把戏

山中答问



真正的古意，来自内心的哲学和诗



山野之气

所有的生物，

小的时候，

眼神都是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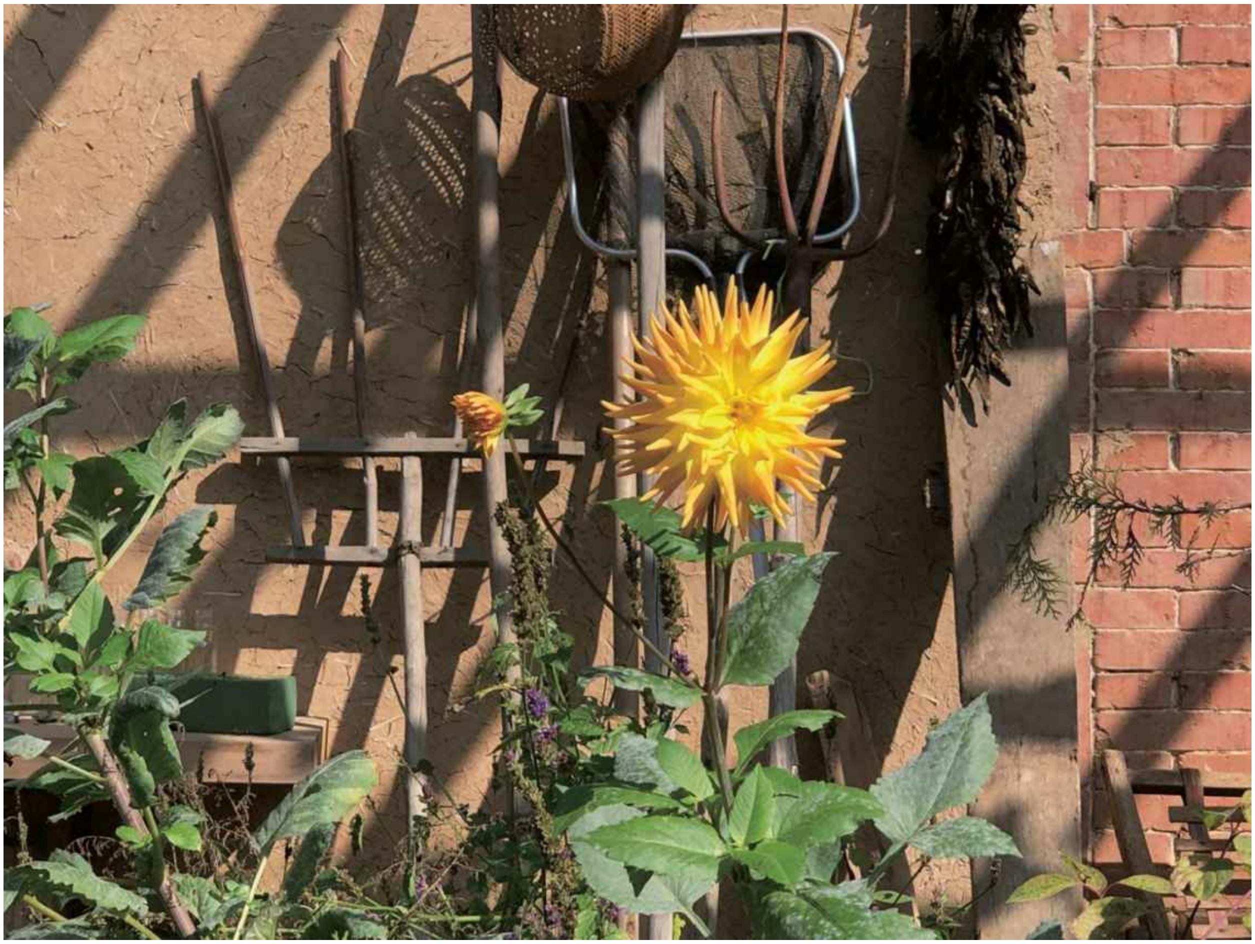
懵懂天真，

可爱至极。



秋冬的阳光照在植物上

很迷幻，有恍若隔世的真实感



种菜记

给植物浇水的时候、

是能听见它们喝水的声音的，

我拿着哗啦哗啦喷流的水管，

站在菜园里，

像是给幼儿园的小朋友分糖吃。

刚上来那年，没怎么种菜，也没有冰箱，每次下山都背上一袋土豆、茄子之类比较方便储存的菜。春夏秋还好，想吃青菜，一座山都是菜园。但冬天就不行了，北方的山，一到冬天就光秃秃的，天天白菜、萝卜、红萝卜，吃了小半年，我都快吃恶心了。到了来年，才想着应该自己种点儿菜，这样就不用总扛着菜爬山了。

虽然我小时候在农村长大，但种菜都是大人的事，我只负责吃，我是妈妈的小宝贝嘛。所以，种菜这件事，我也是近几年才学会的。

说“学”会种菜，是因为有的菜要想种得好，确实是需要点技术的。比如荆芥，我妈教我撒上种子之后，洒水，泡上三五分钟，要等到种子起白色的泡泡（黑色的种子，被水浸泡后就会泛出一层近乎透明的白色黏膜，像青蛙的卵），才能再盖土。我妈说：“一定要细土，才出得好。”

红薯要想结得好，就必须在平地上，用锄头扒一条沟出来，然后用扒开的土沿着沟，堆出一排排长长的脊，红薯的苗就种在那排高高的土

脊上。这样下雨的水就会积到沟里，像一条河，红薯的根像河岸边的草，能最大程度喝到土里的水。我妈说，这样的红薯结得大。

确实，小时候收红薯，刨出来有西瓜那么大。

土豆最好种，收的时候有挖宝的快感；黄瓜要搭架子，不能让它在地上爬；眉豆简单，贴着墙根，埋上种子就行了。

听上去都不难，但第一年我种的菜，收成少得可怜。那时我在院子里开了一块小小的菜园，种了十几株西红柿，惭愧的是，最后吃到嘴里的却只有十几个。第一次种西红柿，我没有经验，不知道西红柿是要掐头的——在它生长的过程中，各个枝杈上冒出来的新芽要掐掉，只留最上面一个芽，让它往上长，长大高个。而我种的西红柿，没有掐头，横着长，所有的养分都用来发芽了，顾不得结果子，最后长成了一大株。每株上面只有寥寥几个果子，未老先衰，长到鸡蛋大小，就开始红了。

苦瓜、黄瓜、茄子我也种了几株，最早的一年却总是忘了浇水，我和我的菜都活得很艰难。后来买了个水管，解决了水的问题，却忽略了采光和施肥。第二年的菜地在院子前面靠下坡的一块地里，前有桃树，后有槐树，中间还有棵繁茂的核桃树，菜就种在这些树围着的一块平地上。被树荫遮住了阳光的植物，和抑郁症患者一样不开心，果子结得也很勉强。

第二年种菜还是不及格，58分，但相比前一年算是丰收了。茄子、青椒、眉豆、秋葵，都吃了不少，种的南瓜和冬瓜各结了一个。我基本是种菜界的倒数第一了。想起我奶奶种的南瓜，结得多到吃不完，种的西红柿，一个挨一个，跟葡萄一样。

蔬菜不像野草，很娇嫩的，种的时候土要松软，要细，冒芽的时候不要太吃力。每天都要喝水，要喝得饱饱的，不能断，隔三岔五浇水不

行，要有耐心；阳光要足，要每一片叶子都能懒洋洋地在阳光下眯着眼。如果想果子更甜更饱满，那就要给它准备好营养丰富的肥料。在这个山里所有的植物面前，它是唯一的，你要每天想着它，像对待怀孕的媳妇一样细心、有耐心。这样伺候几个月，它才会长出健康、丰盛的果子。在一株植物面前，当好农民，并不简单，因为难度不在技术，在持续的专注。



第三年种菜，相对于前两年，我就进步了很多。和所有的技能学习一样，经验的积累是个不断试错的过程。比如语言，我在西安读了四年大学，都没学会陕西话，来山上半年，发音就和当地人没有什么区别了。因为在与村民长期的对话中，我在个别词语上得以不断修正。

和一个专注于土地的农民比，我还是差得很远。要是我奶奶在，她会在开春之前就把地翻一遍，把每一块土敲碎，把每一颗小石子都拣出来。一株草只要冒芽，就会被我奶奶拿锄头砍掉——我奶奶种过的地，

草都不敢长。记得刚上山的时候，每次我路过一块地，都能看到一个老太太趴在刚长出玉米的地里拔草，整整一个多月，远处田里都有一个无法忽视的小黑点，就像是长在那块地上的一棵树。这很震撼。一个农民对待事情的单一和专注，是多少人都无法企及的。

种菜的准备，按说四月初就该忙活了，清明前后，种瓜点豆嘛。但我比较图省事，每年都到四月中旬才下山去买农民育好的苗回家栽。第三年的菜地在新院子里。和我院子一墙之隔的另外一家去年被我租了下来。我扎了篱笆，圈了个院子，等于两院房。这样的话，就可以种更多菜了，有篱笆，采光好，浇水方便，也不会被鸡和鹅祸害。如果水不像第一年那样断掉，这一年应该会是个丰收年。

我的菜地比较大，所以每种菜苗买得都比较多。另外，我每样都买三份，利平家的、我的，还有永琴的。别人都买一捆两捆，我说："给我拿六捆。"旁边大妈就很崇拜地看着我。

西红柿合三毛钱一株，我花十二元买了四捆，四十株，如果每株结三十个西红柿，到了夏天，我就有一千二百个西红柿吃了。

种菜要在下午太阳的温度不再灼热的时候，裸根的菜苗太脆弱了，经不起正午的阳光直射。种完之后第一遍水要浇透，尽量让根持续泡在湿土里，让它缓一缓，适应新的土壤。人和植物一样，一旦适应了新的环境，就会对那片土地依赖了。



新开的地比较硬，除了阳光和水，还需要施肥，菜才能长得更好。但靠我一个人造粪，根本存不住，还没来得及收，屎壳郎就抢先抱回家了。虽然我种菜也需要肥料，但人家屎壳郎是要养家糊口的，夺人口粮，总是太残忍。所以，我只能在鸡窝里掏鸡粪，但鸡每天在外面跑，鸡窝里的粪很少。鹅还好，是个造粪机，一路走一路拉，一边吃饭一边拉，消化系统好得不得了。但我的鹅和我和鸡一样，也是放养，所以我只能眼看着鹅把粪拉在没有价值的空地上。哪天真应该把鹅培养一下，每次要拉屉屉，就跑到菜地来发泄，屁股对着西红柿的根，像狗狗对着电线杆。我托着下巴想，如果这样，那我就多养几只鹅。以前听说在农村有人为了一点儿牛粪打起来，觉得很好笑，现在不会有这种想法了。

有时候常见的事物，大概是因为太普通了，过于熟悉，就很少注意它的质感。比如二十四节气，其实是古人参破万物的秘籍——“清明”，气温转暖，万物清明，每个人都知道它，但却不是每个人都能体会到，这两个字自古以来是怎样经由一颗种子连接着天地的。

如果你有一个菜园，旱了好些天，突然的一场雨就能让你体会到几千年来的农耕文明里天、神和人的关系。

栽棵树

上山的第二年和第三年，我在院子里种了点儿玉米。玉米很实用，既当粮食，又做绿植，每年春播秋收，一年一季。我曾专门注意过玉米的长势，三五天就发芽，七八天就几寸长，个把月就一尺高，生长速度非常快，跟初生的婴儿一样，每时每刻都在长，真的是日新月异。如果在它的叶片上放一颗纳米高清采音器，都能听见它噌噌长身体的声音，一定很刺激。不知道是谁最早把玉米作为粮食栽培的，那个人一定每天都很欣喜。

只是玉米长得太快了，枯死也快，生命周期很短，像是带着使命来的，三五个月就过完了一生。一般生长过程很急、很快的植物，一生都很短，像麦子、禾草、玉米；但如果生长过程很稳、很慢，一生就会很长，像银杏、柏树。

所以树是最聪明的生物。

在原始人的植物崇拜中，最高的神祇是树神。大概就是因为自然生长的树都比人活得久，很稳、很慢、很安静，万古长青。在先祖眼里，树和人一样，会繁衍生长，所以从一棵树看到的，都是和人类世界相关的生命力。阳光、雨水充沛，枝叶就很繁盛；砍断枝杈很快又能冒新芽，哪像人类，胳膊被动物咬断后，就再也长不出来了。

之前我不想栽树，其中一个原因是，树太像神，显得我太微不足道了。在山里住，周边很多树都比我年长，一想到几十年后，我不在了，那些树还会在同一个位置，伫立、呼吸，远观这世间万象，如此安静、缓慢地活着，我就会感到虚无。在它们眼里，我的一生就像春生秋死的玉米，匆匆忙忙就消亡了。

直到有天我见到一棵上万年的银杏，突然想起院子里的两季玉米和一棵树的两个年轮，想起庄子说：“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我意识到，在时间与空间面前，我的视界太窄了。

在半年生的玉米和万年生的大树之间，我的存在，本来就是相对的。一季生，百岁死，和万古长青其实没什么区别，就像这座山上的知了、玉米、花草，已经轮回三十次了，我还年轻着。

于是回家后，我就拿出铁锹，在院子里挖了个坑，栽了棵树。



挖树记

之前我伐倒过一棵臭椿树，根一直嵌在那块院子里的平地上，没有清除。这天天气不错，早上洗把脸，我走到它面前，决定挖掉这个碍眼的家伙。

没有开挖之前，我觉得这个只有大腿粗的树根也没什么难搞的，应该只需要双手卡紧，用力一拉，像拔萝卜一样就给拽出来了。我拿着镢头，站在它面前，看着刚被雨水浸泡过的松软泥土，猜想一会儿应该有倒拔垂杨柳的快感——抖一抖根部的土，像掷铁饼一样，把树根直接扔到山对面去。我暗爽了一把，给了它一脚。可没想到，当我用脚踹到它的时候，就像踢在岩石上，功力用了九成，它却岿然不动，连树皮上的尘土都未曾落下一粒。

现实总是不断地给想象力泼冷水。结果，我先是花了半个小时在周边挖了一个直径一米五的大坑，再花半个小时把大大小小根系锯掉，然后又花半个小时把主根锯断，花十分钟清理，二十分钟把坑填好、耧平，中间又歇息喘气一个小时，这样，半天就过去了。

最后我狼狈地把这个椿树根翻着个儿往院子外面推，脚下的屎壳郎滚粪球都超过我很远。直到又一次满头大汗之后，才算将它推下山。

而这，只是个开头。我必须再等几天，等下一场雨把土渗实，等半月把土晒干，再经过一个月脚踩风化，一棵树根和它的痕迹才能从我的院子里被彻底清除。





花花草草

大概是和我生长在村庄有关，小时候我家院子里就种了很多花，一院子的月季、玉兰、美人蕉等。我记性不好，小时候的天空和树荫都记不大清了，唯独一些味道，始终和记忆绑定在一起。

味道的魔力，一点儿都不逊于音乐，可以瞬间把人带入一个情境里。比如我一闻到鞭炮味，就会想到过年；一闻到桐树花和油菜花的香，马上就想到小学校园的后操场。每当春风拂面，夹带着桐树花或油菜花的香时，少年时代的记忆，就会像显微镜下的叶脉一样清晰。

恩惠了我

从三月桃花开，山里各种花就没断过。同一块地，四月是星星点点小蓝花，五月是小黄花，然后是蒲公英，到了六月又是小白花，一直到十一月遍地小野菊。花儿好像是商量好的，你开完，趴下，我再开，一波一波的。同一块地里，所有的种子都生活在一起。倒是恩惠了我，每个月眼前都变换着不同的装饰。

黄秋英

它还有一个很官方的名字，叫“硫华菊”，去年我种了好几种花，最后发现最爱这个。

开始我觉得遗憾，想给它重新命名，改一个听起来就很柔软的花

名。每一个词语都有它对应的意象，就像“莹莹”和“建刚”，质感明显不一样。

不过后来，听说它有一个比较民间的名字：黄秋英。

黄秋英，听起来就很黄秋英。



金丝桃

简直妖孽。



槐花

每年四月中旬，门前就会开满槐花，白花花的，很魔幻，每开一次就是一年。只是有点失落的是，它可以开上千年，我却只能看几十次。

野豌豆花

野豌豆的花开成一片的时候，并不比薰衣草差，只是我们村的野豌豆没有偶像剧女主角的加持，所以都被割回家喂牛了。

牛很爱吃。



苦糖果

也叫裤衩果、羊奶子果。

朋友叫它比心果。很明显，苦糖果，一听就是学者起的，有文人气，很诗性；裤衩果、羊奶子果，就很直接，有浓重的民间气，和“叉档果”一样，应该都是同一个放羊人起的，极具简单粗俗的男性色彩。

而“比心果”就清新很多，很当代。

早杏

叫杏儿的姑娘，

脾气都很倔。



空谷幽兰

植物也是喜欢群居的，山里的野花都是一片一片的，这样就能更好地抵抗风。但文学艺术里最动人的花，都是满目空寂里不经意间发现的一朵，像冰山雪莲，像空谷幽兰。



山花烂漫

漫山桃花，应该就是桃花源了，这个意象的绑定得感谢陶渊明。每年春天一到，我所住的地方，杏花桃花樱桃花就开满山，如果再赶上一场小雨，那就真的有古意了。我会在云层比视线低的时候，坐到杏花树下喝茶，风一吹，花瓣落在杯子里，那是一种恍若隔世的存在，有让人不愿醒来的穿越感。太美好了，一般这个时候我会想，时间就停在这儿算了。

但是漫山桃花在邻居村民看来，和麦子开始生长、蚯蚓从土里爬出来一样，只是宣告春天到了。冬天，邻居砍掉了后山好几棵杏树烧柴火，在他们眼里，所有的花都和食物有关，所有的树，都和柴有关吧。

玉兰花语

我不懂花语，总觉得在用花语给花赋予含义这件事上，限制大于价值。我只凭直觉去判断对一种花的好恶，并且有着不可理喻的苛刻。

肉厚蠢笨的花，像马蹄莲、百日草，我就不太喜欢。我觉得花应该娇嫩一点，楚楚动人——你说一朵花长得坚实又强壮，这是要保护身边的小小草吗？但也有例外，玉兰花我还挺喜欢的，虽然肉肉的，但很温润，像个爱干净的村姑。

叶片不好看的花我也不怎么喜欢，比如剑麻，开出了那一串的叮叮当。广玉兰，一树的叶子硬得像蒲扇，别的植物风吹起来都是呜哇呜，呜哇呜，到了广玉兰，风一吹——哗啦哗啦哗啦哗啦……可谓五音不全。

常见的花我也不喜欢。花卉市场里的大部分植物我都很排斥，因为用它们来装饰空间的太多了，比如只要是个小店，就会放着一盆绿萝。

当一种植物被一种环境普遍使用的时候，这种植物就和人们对那个环境的印象绑定在一起了。比如我们看到向日葵，就会想到凡·高；看到玫瑰，就会想到情人节；看到爬满院墙的蔷薇，就会想到欧洲风情。这便是植物的意象，也就是它的象征性。所以归根结底，我排斥的，只是一些植物所象征的俗气。

掌管四季的神，都是在一夜之间完成工作交接的

农历八月过完了，椿树和杏树已经开始落叶。没有风，最早泛黄的那些每天都会落一点。大概农历十月过半，每片叶子都枯黄的时候，一阵风过，冬天的枝干就出来了。杏树挺有意思的，叶子还没长出来的时候就开花，最早宣告春天，又最早宣告秋天。

很准时，每年树叶只要全部枯完，就会有几天特别大的风，去摇晃那些树，让人以为四季的转换好像都是一夜之间完成的。

夏浴风，冬沐暄

昔者《列子·杨朱》有云：“宋国有田夫，常衣缊黂，仅以过冬。暨春东作，自曝于日，不知天下之有广厦隩室，绵纩狐貉。顾谓其妻曰：‘负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献吾君，将有重赏。’”

一直觉得，“负暄之献”完全是个正面的故事，只是后世解读的时候，朝着反方向去了。你看，宋国有一个农民，家里很穷，但晒太阳的时候，却能沉浸于晒太阳的幸福中，并且他意识到，那种幸福，是很少有人发现的，王肯定也不知道。他在太阳底下，被暖暖的光铺满全身的时候，其实恰好是他开悟的一个瞬间。那个瞬间他发现，这个世界上没有多少人真正心无一物地感受过“晒太阳”这件事，王肯定也没发现过这个秘密。

就像我觉得，其实没有多少人会发现一朵小花的楚楚动人，并想要分享给别人。

有关榆钱

榆钱是榆树的种子，圆形，薄薄的一层皮，包着一个瓜子仁大小的核。榆钱长得像铜钱，谐音是“余钱”。古人为了让生活更阳光一些，会通过很多谐音臆想出富贵或者吉利的话，以自我催眠。在谐音的关联上，脑洞开到令人发指的地步。

我们一家人都不喜欢吃鱼，但每年春节还是一定要买两条，并且越大越好，大到清蒸时都装不进盘子，大铁锅也按不进去，最后只能是切切剁剁炸成鱼块。我爸说：“年年有鱼（余）嘛，鱼越大，余得越多。”

之前看过一篇帖子吐槽日本学者野崎诚近关于中国风俗研究的著作《吉祥图案解题》。画两个柿子、一个如意，就是事事如意；画一棵柏树、两个柿子、一个如意，就是百事（柏柿）如意（我觉得可以省事一些，画一瓶百事可乐和一个如意）；画一只豹子，头顶上飞着一只喜鹊，就是报（豹）喜图；豹子换成獾，就是欢（獾）天喜地；画只蝙蝠和一个桃，叫福寿双全；画一只蝙蝠和一个带眼儿的铜钱，就是福在眼前。蝙蝠作为福的谐音也说得过去，毕竟有个蝠，可是画个葫芦，叫福禄，就实在有点牵强了。

榆钱好吃，但很少有人摘，起码我们村现在都不吃榆钱了。小时候在北方农村，春天家家都会吃榆钱，现在不吃了并不是因为榆钱不好找，而是因为以前人吃菜都只能吃季节菜，吃了一冬的萝卜白菜，开春终于有了绿，就采各种野菜来换口味，野菜也就成了主食。现在不管是超市还是集市，蔬菜完全没有季节之分，爱吃什么菜，一年四季都可以吃。

另外可能是因为榆钱的采摘实在太过烦琐。昨天吃完早饭，我提着

篮子去找榆钱，爬树、采摘、清洗，忙活了两三个小时，蒸好开吃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一点多了。吃完还要洗筷子、洗碗、洗锅、洗盘、洗蒸布，感觉午饭吃了一整天。生活在当下的节奏里，早已没人愿意花费这么久的时间去做一顿家常饭。

榆钱好吃，比我吃过的苜蓿、茵陈更好，口感筋道，略有清香，据说还有健脾安神之功效。当然，食物的功效是很套路的说法。其实每种食物都或多或少会对人体有影响，而营养最好的还是平日常吃的五谷杂粮——大豆、青菜、红薯、面粉，只是每天都在吃，毫无新鲜感，就被无视了。

养生我不懂，但如果人体是和万物连在一起的，最佳状态一定是总在努力达到某种平衡。比如晚上睡好，白天活动；冷了穿厚点，热了穿薄点；疼就哭，高兴就笑；阴天就在床上看电影，晴天就到门口晒太阳。有茶、有水、有粥，有米、有菜、有肉，和万物都达到平衡时，应该就比较健康了。少年元气正旺，营养都转换成骨血了，但一到中年，身体代谢功能就开始变差，吃得不多，体重也在增长，这个时候节食就是最好的平衡。不过，平衡与节食，对应的刚好是规律和节制，前者是目的，后者却是修行。

榆钱我只吃过拌面蒸的，还没有试过生吃和煮粥。据说生吃的话，只需要洗干净，撒点白糖就行，微甜，更能吃出榆钱的清香。如果喜欢吃咸，做法同凉拌黄瓜。煮粥也是看个人口味，据说做成咸粥的比较多，像葱花榆钱粥、榆钱虾仁大米粥，还有榆钱炒肉片。蒸榆钱好吃到可以连盘子一块吃，榆钱炒肉片，听起来可以连桌布一块吃。

榆树皮也能吃，不过那是饥荒年代人们不得已的选择。我奶奶说，榆树皮捣碎了煮，吃起来跟嚼不断的鼻涕一样，听得我顿感鼻塞。

河南地处中原，没山没海，靠天吃饭，只要有灾害，不管蝗灾还是

洪水，就会有人饿死。古代中原又是政治经济中心，是粮食生产的主要来源，所以每遇极端统治，克扣和残害也是河南百姓首当其冲，历来饿死人的故事，都是由此传出来的。长此以往，河南人脸上就有了一种很清晰的、历史性的沧桑与苦难。

榆树叶小，幼树树皮平滑，呈浅灰色，大树树皮粗糙，呈暗灰，有裂纹，适合做盆景。盆景是微观世界，将大自然里不可触及的老树变成可以把玩的风景，而榆树皮老叶小，刚好适合用来做盆景，比例也协调。老树新芽，在案头摇摆、呼吸，非常动人。

去年在后山，挖了棵榆树，养在院子里，三五年大概能成形。今天我去看，发了很多新枝，估计明年就会结榆钱。到时候想摘榆钱就不用爬树了，直接搬个小板凳，就可以像下棋那样，在树下坐着摘了。

荠菜好吃，或在于“采”

在我吃过的野菜里，荠菜并不香，也没有蒲公英那种明显的苦味，但我很喜欢吃，估计是因为很难嚼，口感跟吃草一样，吃起来有种做羊的幸福感……咩——

每年三四月，我都会在附近找一块藏着荠菜的草地，挖上一小筐回家吃。有时跟鸡蛋一起炒，有时焯水凉拌，偷懒时就直接下面条。只有朋友来的时候才会考虑包饺子——做馅擀面皮太琐碎了，但准备起来越费时费工，越表示重视。这也是为什么北方人选择饺子作为待客的主食。

话说浪漫也是如此，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就是浪漫。比如，对有的女孩来说，求婚时在本地买一束玫瑰花，就远远没有精心策划买一束生长在异国他乡的花，更能让她狂喜与满足。你看那些特别有张力的爱情故事，基本都是女生不断地给男生制造困境，给生活中很多本该轻松做到的事设置很多障碍和陷阱，让男生在过程中翻山越岭、斩虎杀龙，历经磨难，最终筋疲力尽，得到一个甜蜜的拥抱，同时满足两人的存在感。

越是费时费工就越表心诚吗？佛祖就是这样炼唐僧的。

记得朋友说，一般往年种过麦子的地里会长荠菜，我就拿着小篮子和小铲子，找了一块觉得“应该会有”荠菜的地，但转了两圈发现，都是骗人的。那块儿地里一株荠菜都没有。后来我看西昌兄写关于荠菜的文章，说“荠菜多生于路边、渠垄和田间。路边顺风，荠菜也就色泽深沉，相对显老；渠垄近水，荠菜多鲜嫩肥美，体形硕大。生于田间者，因有麦苗掩蔽，受光调节，生长匀速，故而味道最好”。听起来似乎有些道理，因为我发现，近水或常被人踩的地方的确容易长荠菜，比如我

院子里每年都长很多。

挖荠菜和吃荠菜的快感不同。在长荠菜的地里挖荠菜，很有做梦捡硬币的快感。有时候看见一窝好几株，一瞬间就像看到有光打在那些荠菜上。捡破烂的老汉看到一个地方丢有一大堆矿泉水瓶子，跟寻宝的海盗看到一堆金币，两种快感的强烈程度是差不多的，都是“发现”了自己最想要的东西。这也是为什么同样是发两百元的红包，五十元发四个，比直接发一个两百元的更让人开心。收到红包时的声音，就像超级玛丽顶蘑菇，神庙逃亡吃金币，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叮……

注意力很有意思，当你去使用它的时候，所有的事情都正在发生。以前我不认识柴胡，就从来没见过柴胡，认识了柴胡后，到处都能看见柴胡。

一般靠路的斜坡上会长很多肥大的荠菜，每次我都只顾低头顺着找，一抬头，才发现走了好远。这让我想起一个段子：据说珠穆朗玛峰最年轻登顶者的纪录被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刷新，她本来没想要爬山，只是走在路上低头玩手机，一抬头就在山顶了。专注起来没时间，采蘑菇的小姑娘就是这么走丢的。

有一年我带奶奶来山上避暑，刚好那段时间是核桃成熟的季节，奶奶特别兴奋，每天都拄着小棍到斜靠山坡的核桃树下打核桃。我当时特别生气，对她说：“这太危险了，你要想吃核桃，我给你买几斤，你都八十岁了，走路都让人担心，要是出了什么事，我怎么向我爸交代啊！！！”（我很少用感叹号，这次一下用了三个。）但她不听，早上起来刚坐一会儿，就假装无聊，说想去附近邻居家转转。到中午回来，就用衣服包了一兜核桃，远远走来，抑制不住地笑。才一个多星期，她打的核桃用装粮食的口袋装了满满一袋，有四五十斤重。

那年夏天，我本来想让她待久一点，但因为核桃的矛盾，半个月不

到，我就把她送回去了。那天在火车站，烈日灼肩，我扛着一袋核桃，后面跟着个佝偻蹒跚的老太太。我扛累了就在地上拖着，一路走一路埋怨，实在想不通，核桃在哪儿不能买？非要让我从山上扛下来送到河南！

整个过程，我努力调整着自己的不满，尽量舒展眉头跟她聊天。直到检完票进站，在地上拖久了的口袋磨破了它的最后一层皮，在进站台时终于炸裂，圆滚滚的核桃从袋子里滚出来，像弹珠一样铺满了整个楼梯。

想想当时我说的话，“你想吃，给你买几斤”，简直太粗暴了。



我当时因为生气，很难理解奶奶。其实当她来到山上，听说这山上有很多核桃树的时候，内心应该就做了一个换算：驻马店买一斤核桃要十几二十元，说明一个核桃起码也有几毛钱了。在我奶奶的心里，这漫山遍野挂在树梢上的都是一毛又一毛钱，那迎风晃动的核桃果就像叮叮当当响的摇钱树。对于一个穷人来说，这种便宜捡起来，绝对比任何采摘都更有吸引力和快感。想想当时我说的话，“你想吃，给你买几斤”，简直太粗暴了。



再见“肾池”

村里人都不太情愿给我干活，因为我总是要求返工。

刚来的那年，后院很窄，离墙基五米之处就有一道山石墙体挡住，没有排水沟，雨水只能往地面渗透。凭着自己的小聪明，我以为将后院的地面拿土垫高一点，从墙基向外延伸，垫出一个“斜面”来，积水就可以流得离房间远一些了。

于是我就一车一车地垫土，将水引向离房子五米之外的山石墙体下面，路过的邻居都说我勤快。工程干完后，我很是满意地看着那个斜坡，感觉能看到未来大雨的某一天，房檐下的水像万千条河流，自高向低汇聚到石头坡墙基，咕嘟咕嘟地往下渗透。

不过生活马上就证明了我的愚蠢。原本我房屋室内的地面和室外后院持平，但被我垫高后的后院地面，高出了室内地面三四十厘米。一场暴雨过后，雨水从房檐落下，的确如万千河流一般在山石墙体下汇聚成了一个水坑，但这些水，并没有如我想象的那样全部渗透到地底，而是大半都被我垫的土给吸收了。也就是说，我费了很大功夫，给后院铺了一层储水海绵，并且由于是阴坡，还没法晒透、拧干。

隔了段时间，邻居们就又看到我，一车一车地往外推土。

我院子的外墙顶最初是大块红瓦，修修补补多次之后，我依然不满意，觉得不好看。于是就让老龚帮忙，给换成了小蓝瓦。

之前一墙之隔的房子被我租了下来，两个院子，功能有区分，一个休息做饭，一个写字画画。后来我就找人在两个院子衔接的侧墙上开了

个门。但门装上没几天，我就发现，这个门和我想要的“视觉效果”差得太远。在我看来，老院子是土墙，敦实厚重，新院子是篱笆墙，轻薄透明，墙是实的，篱笆是“虚”的，虚的篱笆只是形式，在实实在在的墙体面前，相当于空白。好比一个四面精钢寒铁的保险箱，门是木头的，远看就像是塌了一个豁口，完全破坏了我内心的“整体性”。

于是，我就又找邻居帮忙，拆了门，把墙补上。

每次买回家的植物，樱桃树、葡萄树、一些好看的花，我都会犹豫很久到底栽在哪个位置能让节奏感更完整。在我看来，每一株植物的位置，都应该与整个空间平衡——就像“123”，不管是从语感还是结构上看，都比“1234”更有节奏感——以至于常有植物在我的迟疑犹豫中枯死。有时即使栽好了，隔几天，我又觉得构图有些偏，挖出来调整；或是脑中突然有新的布局，不得已再挖出来，挪动位置。

有棵葡萄树被我挪了三次，今年终于找到了适合它的位置。

最极端的是我的水池了，返工了五次，都没有让我彻底满意。

第一版水池，是我自己凭感觉挖的，想着应该有点像画板的形状，一个椭圆，其中一个边像苹果咬掉的一块，当然不是那种有棱角的缺口，而是一个有弧度的凹陷。但挖好后，怎么看怎么像个腰子，这太讨厌了。

都可以烤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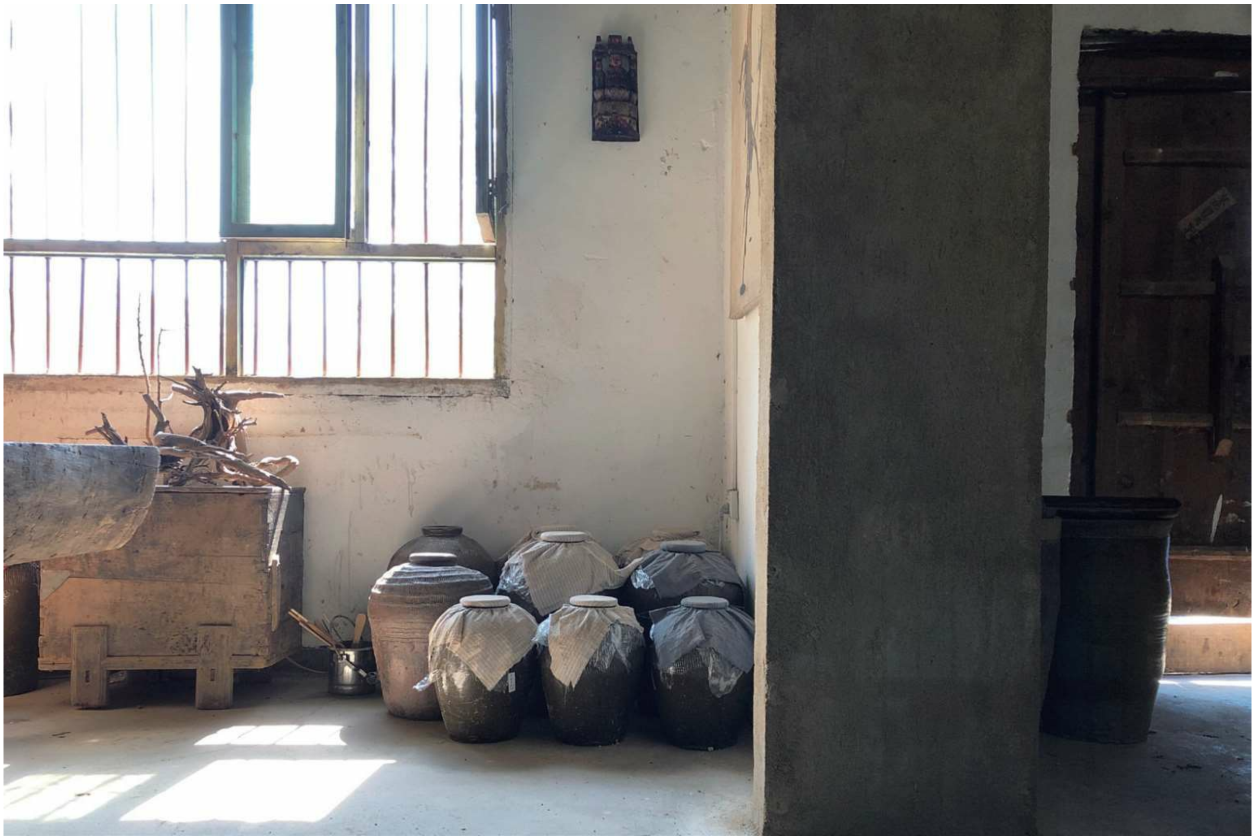
接着我就砸烂砖砌的边，又像后院垫土那样，搬了几十块大小不等的石头，码了一圈，目的是用不规则的石头，破一破它圆滑的弧度。但垒完石头，我绝望地发现，辛苦数天的第二版只是从一个圆润的“肾”，变成了一个有棱角的“肾”……

这太补了。

于是，我又找人，把那个池子的一角给填充上，修成了第三版的，一个有点尖的“肾”……

一个冬天过后，水池第一层的防水被冻得炸裂开来，严重漏水，到了春天，我只好又在原来抹过的水泥上，刷了一层防水胶。但才蓄了两次水，就发现这根本没用。我只好又跟朋友一块儿跑到北郊买了两卷防水材料，重新覆盖、和水泥，做了第三层防水，把之前码在边上的石头一块一块搬出去，换成土（感觉石头太高了）。那个池子，也终于被我彻底填成一个圆。

如果第五版不再漏水，可能我也不想再折腾了，都成负担了。但做了三遍防水，如今上半部分依然不定期渗水。因此，我看着那个水池越来越不顺眼，好像挖得太大了，又好像圆形的边缘没节奏感。



最近找了很多理由来证明它可能根本不应该存在。比如为什么做了三层防水还是渗水，是不是这个水池离正屋太近了？听说窗户是房子的眼睛，所以前面不应该有水池——这里面，一定有某种联系。再比如老忘换水，太麻烦了。挖水池的时候，我能找到很多必须挖的理由，现在我想填平它，一定也有同样多的理由，人总能找得到让自己心安的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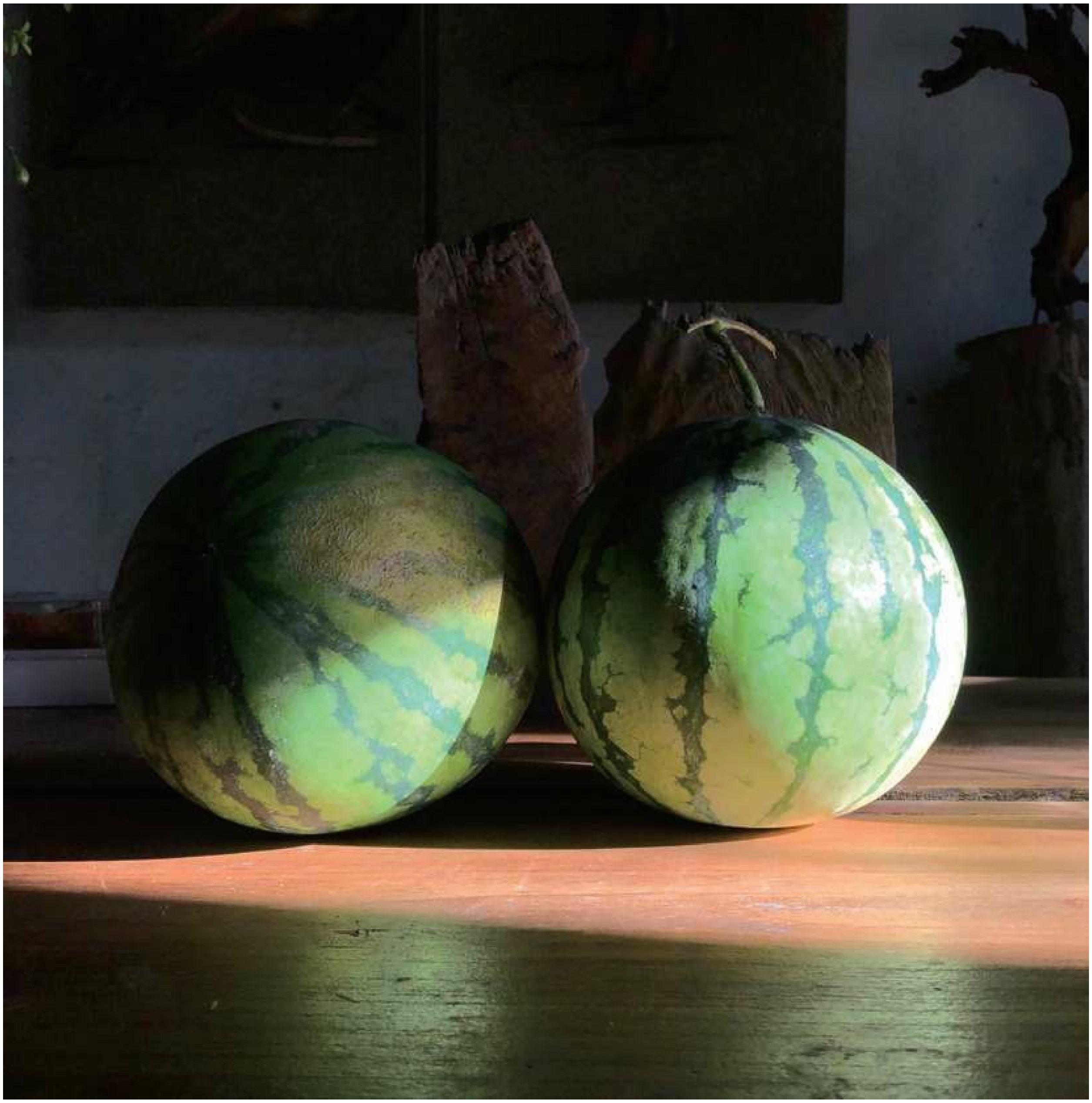
半个月前，我因为想看三月杏花映在水里的倒影，拿起铁锹就在外面院子的杏树下挖了一个水池。有之前五版水池的经验，新的水池一遍就成了，不管是位置、防水还是造型，都很完美。我发现之所以我强迫症般不能容忍那些瑕疵，大概是因为我把眼睛所看到的大部分图像，都当成图纸对待了。来来回回考虑的就是点、线、面、光影、疏密、平衡、节奏感这些事。

我每天都有这种病态的瞬间。今天中午收拾桌子时，杯子的摆放位

置，我都调整了两次。

和江伟聊天发现，江伟也有这个习惯，在山里住的这两年，每次见他，他都在干工程。我感觉他除了做琴，就是调整院子。前天去他家听琴，前院格局又有大变。

我曾有所迟疑，这样是不是不好，但很快我就找到了自己的药。这可能是因为我们都是美院毕业的，又没有盖房子、造园林的经验，所以在自己家院子里，整天就像画草图一样，来来回回调整它的节奏和完整性。返工没什么可惭愧的，不就是涂抹、重建吗？一幅书法的完整性，就在于结构、节奏、线条等，每个布局都恰到好处，不可替代，没有缺陷，没有败笔，没有不满意。我相信不管是诗歌、散文、绘画、音乐、舞蹈、建筑还是电影，一个好的作品，首先具备的就是它的完整性，从进入到收尾，一气呵成。



某种程度上，这种在审美上的偏执，正是组成此刻的我的要素。因为万物在我看来都有疏密、节奏、点、线、面，所以我才能在那些缝隙里，找到自己留白的空间。



草棚记

给隔壁院子圈墙的时候，我一直在想，到底怎样的大门才能搭得上那道只有“形式感”的墙（当时出于无奈，没有路，砌砖墙得背砖，砌泥墙工程量太大，就只能砍点儿树枝，临时圈了个形同虚设的墙）？最后想了很久，让村里邻居帮忙，花了一天时间，盖了一个带盖儿的小门楼。小门楼有两根柱子，上面是竹子做的顶，铺着两块藤编的簸，下面有两扇竹片扎的门。

帮忙搭门楼的工人在快收尾的时候，我就已经发现这个门楼的丑了。太丑了，怎么看都不是我想要的。门楼左右两边的两道篱笆墙作为两个长方形的面，低矮稀薄，中间立着这样一个头重脚轻的门楼，显得正式又不得体，就像一个穿着大了两号西装的矮子。我的本意是配一个和那些篱笆一样轻松的、笨拙的、随意的门。轻松不轻薄，笨拙不蠢笨，随意不刻意，更不能任意。

一定是顶太大的缘故。第二天，我就搬了梯子，举着切割机，将顶的两面切窄了一部分，把门换成了木板。然后我又站在远处，反复审视，就像手拿铅笔对着写生物体感受比例。最后发现，藤编的顶似乎太轻了点，重量不足，应该多一层覆盖物压一压重心，于是我就割了很多蒲草铺在上面。等一切结束，门楼造型也差不多平衡了，我又突然发现一个比它的造型更无法容忍的败笔——这草棚太像“草棚”，实在太浮夸了。

终南山这两年太流行住茅棚。很多人一看到住茅棚的出家人，就觉得遇到高人了，导致我对茅棚有一种生理性的排斥，因为隐居这个词和太极、神医、禅、道、书法等这些概念都太容易形式化了。能不能不那

么像个隐居的，敢不敢像个“家”？



我曾认真思考过一个问题：为什么那些跑到山里修行的妇人穿着白裙、戴上斗笠或草帽时，看起来那么突兀，而农民在田里除草、收割时戴着草帽，看起来就浑然天成呢？

大概是因为农民的草帽是用来遮阳的，在他收割时，草帽的遮阳作用和肩上毛巾的擦汗作用一样，都是出于实用的需求，草帽在他头上，没有任何实用之外的其他价值。而那些穿着白裙的妇人头上的草帽，大多是用来装饰的。想起公度说的：“为什么那些抚琴的，不敢穿大裤衩表演呢？你想想，一个人，穿着大裤衩、拖鞋抚琴，太自信了，有魏晋风。”

“雅”和“俗”本身并没有什么区别，一个高雅的人并不会认为自己的行为讲究很高雅，因为那是他的常态；一个生在底层的世俗之人也不会认为自己很俗，行走坐卧放荡不羁，布衣蔬食鸡毛蒜皮，那也是他最基本的状态。之所以大多数时候我们觉得一个人“造作”，或者“俗”，是因为那个人的行为姿态和自己的本身面貌不符。比方说，来自上流社会的精致贵人甲在公共场合抠鼻屎、讲黄段子，你就会觉得特别俗、特别不适；而靠喂牛种地养家糊口的村民乙，非要省吃俭用花很多钱买块名表来显示自己的格调，也很俗。

真正有格调的人对格调这件事，是不以为然的，他所有的选择都象征着格调；只有需要让别人知道自己格调很高的人，才会对表达格调这件事很用心。这也是为什么很多精心装扮的人看起来土气、浮夸，因为充满了某种不属于他的错位感。

最早的百衲衣是贫困或节俭的产物，让人敬重。后来有人发现百衲衣象征着节俭的同时，还衍生出一种象征着苦行僧的盛德遗范，于是好好的衣服不穿，非要一件件撕碎重新缝起来，或者直接买一件百衲衣来穿。于是百衲衣在人身上就变成了表演的工具。

最早的金缮是贵族人家心爱的玩意摔破了，因个人情感或物尽其用之美学情怀，找了匠人将其残缺部分修补好。后来有人为了表现自己也有同样的贵族审美和情怀，就将好好的杯子故意摔破，再找人修补，放在案头装点门面。

可是草棚是一样的草棚，草帽是一样的草帽，百衲衣是一样的百衲衣，杯子是一样的杯子，物是没有区别的，怎么判断真伪呢？

还是有办法的。为什么暴发户用个奢侈品包包就是暴发户，而贵族用起来就有贵气呢？因为这个包不是孤立的。要用这个包，除了全身行头的价格品位都要和这个包的价值匹配之外，身份、格调，更重要的是

举手投足间流露出的学识、涵养、见识、审美、素质等等，都与其匹配吻合，这个包才不会突兀。

说白了，就是搭不搭。真正雅俗或真伪的界限，并不是雅俗或真伪本身，而是一个人的行为姿态在属于自身的语境里是否突兀，是否让你感觉到明显的刻意、浮夸、做作和虚假。

所以我每天早上开门看见这个门楼，都很反感，一个星期之后，终于忍无可忍，拿锯给干掉了。

风水的意义

所谓风水，其实就是环境心理学。比如人们习惯在住的房子一侧放块石头（泰山石），就是源于人的动物本能。你去注意猫，便会发现，猫喜欢靠着一个东西卧。一块平地上，放块砖它就靠着砖，放本书它就会靠着书，因为靠着一个东西会比空无一物更有安全感。人在房屋一侧放块石头，就是源于动物本能的安全感。黄哥说，客厅可以大，是用来活动的，但卧室要小一些，聚气。聚气听起来很玄妙，但其实还是一种心理学，人在睡觉的时候，是没有戒备和反抗能力的，所以更加缺乏安全感，而小的卧室，确实会有被包裹的踏实。

人类最初的巢穴是山洞，那么这个山洞的位置一定是“藏”比“露”好。换作风水的讲究，这个建筑的位置，在半包围的“凹”形处，一定比那个横“凸”出来的要好。大多数风水，都是在环境的布局上，填补或契合人内心的需求。比如最好的风水就是通透无遮挡，开阔不闭塞；近水，不要水太多，也不要水太少；光照，不要暴晒也不能晒不到；通风，不要大风吹，也不要吹不到；等等。平民百姓不能太“显”，但皇宫衙门就可以露一点。凡夫俗子的目的是过日子，不能太偏，但宗教的目的是“天”，道观寺院就可以盖在山林之上、云雾之间（自古好山多僧占，就是因为僧人选择道场时，对象是“天”）。恰到好处，又能满足各自所需，就是风水。

当然，过度讲究风水的话，就是作茧自缚了。有天我的房东上来，要把门口那棵我修过的像盆景飘枝的槐树给锯掉，说是往外长的树不好。我问他为什么不好，他回答，往外长，钱财都出去了。后来我发现，不同地方的人对院子里的树都有不同的讲究，比如院子里不能栽杏树，因为红杏易出墙；门口也不能栽杨树，杨树叶子风一吹哗啦哗啦

响，声音特别大，俗称“鬼拍手”；不能栽桑树，因为桑与“丧”谐音；不能栽槐树，因为槐字有“鬼”；不能栽松柏，因为松柏都是坟头栽的；不能栽梨树，因为梨与“离”同音……按照这套路，也不能栽柿子树，什么“事事如意”，明明是柿（事）太多了；也不能栽桃树，栽桃树的也容易离婚——栽那么多桃树干吗？出于什么居心？是盼着出门就有桃花运吗？所以我感觉，如果有人要把每个地方不同的讲究都一并实践的话，就只能住在沙漠里了。

一切风水的讲究都是为了居住的舒适感，一旦开始要求更多，比如升官、发财、康泰、兴隆、一帆风顺、财源广进，就会讲究得更多，条条框框也更多，直到把自己捆绑得举步维艰。我老家以前的院子很大，有六七亩地（是一个停办了的小学），上厕所都骑自行车去。每年放假回家，我坐在客堂下面晒太阳，都可以眺望很远。但后来我爸妈养猪没赚钱，养鸡遇到禽流感，最低谷的时候又遇到我哥生病，我爸的悲观没有出口，就怨天，找看风水的人过来看。看风水的人在我家转了一圈，说我家院子太大了，不聚气，容易散财。于是我爸就在原本七亩地的大院子里，圈了一个前后一百平方米的小院，住在里面。后来我每次回到家坐在院子里，看着墙外的天，都觉得很荒诞。



我见过很多农村人，自以为很讲究、风水很好的房子，其实居住环境都很差。好端端的小院，一定要盖满满的房，越多越显富态，每一个环节的讲究，都是在有所求。为了显得有钱，不该建高的墙建得很高，不该建大的门建得很大，跟监狱一样。多好的风景，都被他们浮夸的表达破坏了。

我一直觉得老房子好看，因为它的一切都是在模仿自然。三角形的

顶，一定是按照山的形状建的，人是动物，房子就是小山。不管是土坯、木头，还是砖，都从自然而来，而它不与自然争艳的灰色调，开阔平静，体现着中国人稳重内敛的美学。很单纯，很直接，古人造房，参照之物就是“天、地、人”。中国人的哲学里，“人”即是宇宙，风水学就是研究宇宙与“人”的某种和谐。

但我有时候也会矛盾。或许“天地”的存在，就是为了“人”，而我所讲究的美学，本身也没什么意义。比如我爸，自从把大院子改成小院子之后，内心就安慰了很多，也许那就是风水对他的意义。

动物江湖

这个小孩，长了一身的毛



山居速写

猫

想象一根小木棍，拨来拨去，想象它会动。

看上去很无聊。

狗

冲一团纸叫，再用牙撕碎，厉害吧？然后叼一只鞋，满院子跑，放地上之后，再叼来另外一只。

鸡

醒来就低着头找虫子，或者像一摊泥，趴在地上，晾羽毛，晒太阳，长肉。



鸭

没注意过它，与其结缘，只是因为它生来向上弯的嘴巴。

松鼠

会沿着树枝，蜻蜓点水。

会笑。

屎壳郎

溺水十几天了，还在挣扎，你就装吧……

牛虻

快活于牛背，猝死于苍蝇拍。

喜鹊

落在门楼脊梁上，然后沿着墙，跳到地上。走起路来，尾巴左右摆；叫起来，似泼妇骂街。

知了

这个夏天，万只蝉鸣，只有一只，以卡壳的悲剧，拒绝平庸。

蝈蝈

母的不会叫。

这说明，男生追女生，是天性。

不知道名字的鸟

叫声像吹口哨，像《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围蹲在街头墙角，冲着白裙子吹的流氓哨。



蛇

其实，蛇遇到危险时，爬行速度超快。但这条柠檬黄黑斑蛇，快被我踩到了，还慢悠悠匀速堵着路。

说明它很藐视我。

飞蛾

飞蛾扑手机。

蚂蚁

三只蚂蚁在打架。其中一只，被另外两只夹攻。

地狗子

生活在土里，位于植物的根部，偷吃花生、红薯之类植物的大反派。

生活在土里，想想都很嗨。

鹅，鹅鹅

刚开始住上来的时候，一个人，多少还是会有点慌，就从邻居家借了只鹅做伴，有个动静。可那只鹅太难处了，性情暴烈，见人就扯着脖子啄，感觉脑子不是那么好使，我养了狗之后，就给还回去了。

后来买鸡苗时，看到有卖鹅的，便买了只小母鹅。一只鹅有点孤独，整天跟鸡混，很迷惑，所以第二年我就又买了两只鹅。

养了另外两只后，我才发现，养一只鹅时，它会和人特别亲近，走哪儿跟哪儿，很温顺，但要是有两只或三只鹅，或者即便是给它一只鸭子做伴，它就会对人变得冷漠，于是你失望地发现，原来它根本就不爱你，只是没得选择。

新添的两只鹅，有一只也是母的，不知道是不是品种问题，形象气质要笨拙很多。不过这只母鹅虽相貌憨厚，身材粗壮，性格却很细腻，常常独自伫立，失语发呆。有一次，我在屋里写东西，看见它在门外站着，像按了暂停键。几十分钟后，我都写累了，它还像个道具一样静止着，像个雕塑，直到我走过去冲它双手一拍，大喝了一声，才算给它解了穴。有时候我挺好奇的，不知道这只呆头鹅在思考什么，我时常看到它扭转脖子，一只眼睛朝上一只眼睛朝下那样偏着头看天，感觉它似乎比另外两只鹅，更想了解这个世界。



但鹅大多挺呆的，呆到令人叹息的程度，不然也得不到“呆鹅”的称号（驴应该也确实很“倔”）。鹅的脖子很长，跟长颈鹿的比例很像，两只眼睛被脸从中间遮挡，就像把人的双眼挪到两只耳朵的位置上，所以它走路永远只看左右两边，脚下有什么盆盆罐罐，全部都能踏翻，有时候吃了一半的饭碗儿，一转身就踩进去了，还把自己吓得惊慌失措，以为踩到了什么暗器，滑稽窘迫感令人哭笑不得。鹅掌很宽大，特别能粘泥，下雨天如果路湿泥多，鹅在外面走一圈，回来一只脚能粘一斤泥，

走起路来，像绑着两个沙袋；鹅的唾液也很厉害，地面被鹅啄出的坑，自带防水功能，下雨天存的水，很长时间都不会渗。

鹅每年能产六十到一百个蛋，下蛋的季节，基本可以保证两天一个蛋，很卖力，冬天也不忘工作。鹅蛋很大，仅是蛋黄都有一个鸡蛋那么大。很多人觉得鹅蛋草腥味重，不怎么爱吃，但我好像并没觉得有什么腥味，我都是炒来吃的，跟鸡蛋的口感没什么区别。

母鹅每年到了孵蛋期，会在窝里卧上一个月，那是非常辛苦的一段时间，几乎不吃不喝，白天黑夜在窝里卧着。我不太想再添小鹅了，所以每次鹅在抱窝时，我就会过去把鹅蛋拿走，让它空卧着，希望它能早点意识到根本没蛋的事实，早点下窝。但每次到了孵蛋期，即便怀里空空的，母鹅也会坐满一个完整的周期。

刚上山的那年，我用画框和画布给鹅搭了鹅棚，还捡了很多木棍儿在鹅棚周围扎了个小院。开始那些小棍围扎的小院还很有用，很长一段时间，它们都待在里面。直到有天，一只鹅跳了出去，那个小院就再也挡不住它们了。一会儿没看好，鹅就会飞出来，把院子里的青菜吃个精光。挺可恨的，你知道辛苦种的菜还没长成就被鹅扫荡一遍的惨痛吗？然后我就把鹅棚拆了，把它们赶到了院子外面。

赶到外面生活的三只鹅，就像三台割草机，不出一个月，附近能吃的叶芽，基本都给吃光了，弄得我在院外种的花都长不起来。有时候觉得它们对花和草也没分辨能力，忍忍也就算了，但后来它们直接跑到我的苞谷地里，把刚发芽的苞谷苗当零食，这就让人忍无可忍了，气得我把它们三个关禁闭，惩罚了一个多月。但我发现，严刑酷法并没有什么用。鹅脑容量小，不像狗，你揍它、惩罚它，它便知道问题所在，知道你的愤怒，知道你的底线，但你要跟鹅较劲，鹅就会觉得，都是你的错。

所以我说要想养好鹅，必须像养鸟一样有耐心，因为鹅不但从来没有错，而且只会记得你对它的坏，很难记得你对它的好。你每天都小心伺候它，哪天它犯了错误把菜吃了，你只要敢冲它发一次火，你之前对它的好就全被推翻了。这点就不如鸡，鸡是那种没脸没皮的，打也好，宠也好，都记不住，也不往心里去。

鹅除了吃草，还吃我种的粮食。最初是麦子，但麦子颗粒小，价格也高，消耗很大，后来就换成了玉米，不过鹅好像并不怎么爱吃玉米，估计有点噎嗓子。后来每次给狗撒狗粮，鹅都伸着脑袋跑过去抢，我才发现鹅最爱吃的是狗粮。但鹅也不白蹭狗粮，看门比狗灵，一般有陌生人靠近，都是鹅先发现，嘎嘎嘎地叫，之后狗才跟着喊，毕竟鹅是只鸟。

三只鹅在院子里，走起路来一排排，很从容，很好看，但祸害我菜地、拉得满院子屎的时候，也很讨厌。它们每天都比我起得早，一个个太阳刚出来就堵在门口叽叽嘎嘎要吃的，跟闹钟一样吵。每天我在被窝里蒙着头被鹅吵醒时，都很后悔，觉得如果以后再养鹅，一定会选择只养一只鹅，一只鹅会因孤独、没有安全感而跟人亲近，没那么蛮横，也没那么吵闹。后来听说鹅的寿命有三十到五十年，个别条件好的，还能活过百岁，感觉是不会给我“如果再养一只”的机会了。



叫土豆的狗

1

秀秀讲他家以前有只狗，个子不高，毛很长，头发遮住半只眼，看人都是从发丝缝里看，很酷，独来独往，像个剑客。后来夏天太热，被主人按住，把毛剪了。秀秀说，剪完后，那只狗就抑郁了，彻底变了。

“土豆”也是个儿不高，毛很长，但没有那么酷，走的是呆萌路线。我一直觉得土豆这种狗应该是民间艺人雕刻拴马桩狮子的参考对象。最早狮子的形象一定是冰冷的，毕竟是西域传来的猛（灵）兽嘛，所以对它的描绘也必然是凶狠的、高高在上的、刚气逼人的。但由于狮子在古代很少有人能见到，于是在民间艺人手里就变成了狮子“狗”，有了人气。你看那些拴马桩的狮子，个个都是稚笨呆萌，憨态可掬，写满了民间匠人对宠物的爱意。这也是民间艺术最动人的地方，总是能将那些遥不可及、高高在上的东西，变成和自己息息相关的生活情趣。



2

土豆很会表现。每次我下山一趟，回来时，它都会表现出异常的欢愉，扒着我的腿，嗷嗷乱叫，表情动作都很浮夸。开始我真的以为它是太想我了，喜形于色，后来发现，并不是每一次的兴奋都是真情实感。因为有几次我回来时，行李没拿完，要折返一趟（土豆已经欢迎过我一次了），隔了十分钟我再次拖着行李上来时，又看见土豆远远等着我。我想着刚见过面，应该很淡定了，但当我走近，土豆迟疑了下，竟然还是奔过来了，跟第一次一样，重复着十分钟之前的动作：扒着我的腿，嗷嗷乱叫。不过第二次的表达，明显动作很僵硬，很勉强，表演的痕迹很重。

狗的心思还是能够轻易就读出来的，就像小朋友不会假装。如果我下山好几天，土豆真的很想我时，我只要远远露出一个身影，它就会狂奔而来。那个时候它所表达出来的兴奋就很真诚，很感人。我也很想

它。但如果我只是上午下山买东西，中午就回来了，土豆就会在远处看着我（一动不动，感觉在酝酿情绪，想着一会儿怎么表演得更真实），一直等到我越走越近（实在不想动），都快踩到它了，它才跳起来，扒着我的腿，表达它的“欢愉”。动作依旧很僵硬、很勉强，表演的痕迹很重。

3

土豆以前偷吃鹅蛋。说“以前偷吃鹅蛋”是因为现在不偷了，不敢偷了。记得那年冬天，土豆刚刚学会偷吃鹅蛋，每次我去收蛋，都看到旁边一堆碎壳。这蛋偷得太不专业了，要吃，也要叼到隐蔽的地方吃啊，这一堆蛋壳，全暴露了。后来有一天，三只鹅都在外面闲逛，我从屋里出来，刚好看见土豆正撅着屁股在鹅圈里寻摸。这下可逮个正着，于是我蹑手蹑脚走过去，一脚就给它踹到鹅圈里边去了。估计土豆正在埋头啃蛋，一叶障目，以为自己头在鹅圈里，藏得很安全，没想过后面会被人发现，只觉得屁股突然被人踹了一脚，咣当摔了个跟头。看见是我，它立马吓得惊慌失措，连滚带爬，嗷嗷叫着就跑了。

后来一段时间，鹅蛋就没再丢过。

一个多月后，我有一个多星期没收到过鹅蛋（在下蛋季，鹅基本是两天一个蛋），还以为是过了下蛋季，鹅不下蛋了呢。直到有一天，我在屋里写字，抬头看到外面下起了小雪，便放下毛笔，站起来，走到窗户前看雪。就在那一瞬间，一个黄白色的臃肿身影左顾右盼，从大门进院儿，悄无声息地走向鹅圈……这下可把我气坏了，原来还是土豆偷了鹅蛋啊。竟然学会了叼走藏起来吃，成功躲过了我的视线。于是，我怒气冲冲地推开门，快步走出去，站到土豆面前。土豆一转身，噙着一个把嘴巴撑得很大的鹅蛋，看着我，放下也不是，叼着继续走也不是，很

尴尬，一紧张，竟是呆住了。

这次就跑不掉了，被我堵住，一顿好打。

驯，使顺从；化，性质或形态改变。语言不通时，音调和动作，或者说，打和骂（震慑），就成了表达情绪最快的捷径。化，其实是被奴役的结果，顺从久了，性质或形态自然就变了。疼痛和恐惧，必然是最早驯化的手段，残酷但有效。从那之后，土豆看到鹅蛋，就像看见一块带刺的石头，都是绕着走。

4

狗完全凭本能做事，像土豆，招手就撒欢跑来，挥手就蔫蔫地离开；被责骂，就低着头小心躲远点；一旦听见召唤，顿时喜上眉梢，摇着尾巴就奔过来。太厉害了，哀喜之转换，完全不需要任何过渡。就像只在古龙的小说里才会有的人物：被欺骗、被误会、被羞辱，都不会影响什么，一旦被需要，义无反顾。

5

土豆爱吃火腿肠，且吃火腿肠的样子可以用惨烈形容。城里的猫狗吃火腿肠，会把皮咬破，把肉吃完，留下皮和两头的铁圈。土豆第一次吃火腿肠时，跟猪八戒吃人参果一样，竟是连皮带两头的铁圈一口吞下去了，并且几乎看不到有咀嚼的动作。我担心铁圈拉不出来，塑料皮粘在肠胃上，就只好在每次喂狗之前把两头的铁圈剪掉，把火腿肠划成一小截一小截的。所以，为了提高效率，逢年过节想给它们惊喜时，我都会挑那种超大号火腿肠。

我觉得，等土豆老了跟别的小狗讲当年，一定是这样的："我年轻的时候吃过一样东西。那年是个暖冬，冬大大走了好几天，回来的时候从包里掏出五根又粗又壮、圆滚滚、红色包装的食物。那个东西以前也吃过，高非叔叔每次来我家，都给我们带几根，不过那是小号的，一口就吞了。到现在我只记得那种食物很香，太香了，香到现在只记得香，口感什么样却不记得了。那天冬大大回来，从包里掏出五根超大号的，分给我们吃，每个兄弟都抢到一根。太刺激了，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比我两条腿并在一块都粗。那大概是我一生吃的最好吃的食物了。"

6

我还是很心疼土豆的。由于腿短个子小，每年发情都没有结果，因为全村没一个母狗是和它体型相当的。动物和人略有差异，人在冲动的时候，有道德、理智和法律的约束，是可以控制的，但狗到了发情期就真的什么都不顾了。土豆在走路一瘸一拐，耳朵带着伤的情况下，还会忍着剧痛翻山越岭，去往远在一公里之外的养了母狗的村民家（一到发情季，全村的公狗都去了），彻夜不归，仅仅为了能在混乱中等到一丝机会。

但可怜的是，由于腿短，又没战斗力，土豆年年发情，年年落单，快中年了，还是个"处男"。每年都忙，但每年都是瞎忙。

7

后来有段时间，我养过一条母狗，叫小七，小七成年后，土豆再也不用跑到邻居家排队了。从早到晚，一直都追着小七，在小七身上比画，随时随地，不分场合，反复做着各种不能描写的动作。但很奇怪，

土豆不管做多么猥琐的动作，我都觉得挺搞笑的，大概是腿太短了，每次都只能在对方身上蹭的样子很滑稽，换了郑佳趴在母狗背上比画，我就会莫名生出一种厌恶感，很突兀的不适感。

后来我发现，应该是郑佳平日的作风、形象太正派了，当正派的面孔突然做邪恶的事情时，那种突兀感就很强烈，显得尤其猥琐。而土豆这种笨拙的面孔，出现在邪恶的画面里时，猥琐的丑态也被姿态的滑稽感削弱了。

就像我们总是对坏人很宽容，对好人很苛刻。



有时候觉得，土狗确实好，免疫力强，也不挑食，口粗。像郑佳，给什么吃什么，花椒、辣子、生姜、蒜都能嘎嘣嘎嘣嚼着吃。但像土豆这种宠物狗就很挑食，只要闻见炖肉的味道，宁愿饿两天盼着那点骨头，也不吃丢给它的馒头。

不过，土豆也是有资本的。农村人养狗都比较糙，同村其他狗的地位都很低，都是吃泔水、剩饭，饱一餐饥一餐的，且基本都没有自己独立的窝，夏天卧树荫，冬天卧门檐。土豆不但有狗粮吃，偶尔还会有火腿肠或排骨这种大餐，有单独的窝，和其他人家的狗比起来，活脱脱就是一个地主家的胖儿子。当然，要是跟城里那些宠物狗比起来，土豆的优势就显得很可怜了。城里的狗，顿顿都有火腿肠吃，都吃腻了。夏天有人给洗澡，冬天屋里有暖气，还有柔软丝滑、毛茸茸的窝。如果生在过分爱狗的人家，时不时还能被女主人熊抱，那体验直接就上天了。

9

植物只需要阳光和水就能满足地活一生。你看它们，太阳出来就很好，渴了，一点儿水就很欢乐。狗就比植物的需求多了一点儿，除了吃好睡好，还得撒欢奔跑，还要结交女伴。如果这些都能满足，就是最好的一生了。

10

去年深秋我带土豆下过一次山，一路上都在教它往边上走一点儿，要躲汽车，跟紧我。土豆除了不怎么会躲车，其他都很配合，左看右看，寸步不离。作为伙伴，我感触颇多。它像一个穿越到现代社会的古人，看见什么都很紧张好奇、不知所措——我觉得它应该比我的感受更

深刻。我常常在想，土豆身上有很多我会用一生学习的东西，比如简单、天真。能在以后的生活里，做到和土豆一样，吃饱喝好，撒欢奔跑，就接近道了。



叫郑佳的狗

“郑佳”是同学送来的狗，同学叫郑佳，所以就叫它“郑佳”了。

其实它本来叫牛牛，但陕西话里，牛牛是男性生殖器的意思，我喊不出口。这很有意思，对名词含义的认识不同会产生不同的意象，即便我觉得牛牛很好听，挺可爱的，也得考虑入乡随俗。

城里养大狗有很多不便，遛狗都是个麻烦。在人群中，大狗会对路人造成心理压力，即便主人强调说不咬人，人们还是会有不适与紧张感，所以就只能把狗关屋里。据说郑佳来之前，天天在地下室关着，长到两岁，连奔跑都没试过，快精神分裂了。刚来的时候，这只可怜的狗眉头紧锁，一脸焦虑。不过，在山上撒欢跑了一个星期之后，眉头就慢慢舒展开了。



刚上来的时候，郑佳没见过鸡，追得鸡满院子跳，鸡毛就像一片片纸飞机在天上飘。我揍了它一顿，它就不再招惹鸡了。改去追猫，喵星人都快吓尿了，爬到树上半天不敢下来。我又揍了它一顿。

送来时，同学嘱咐说："我家狗狗爱喝水，记得每天喂水。"我说："好。"同学说："还有啊，我家狗狗只吃放了调味料的面。"我说："好。"一个星期之后，郑佳就开始吃麸子皮了，干挂面丢一把都嚼得嘎嘣嘎嘣响。男孩子嘛，要穷养。

郑佳是很聪明的，以至于有时候我会怀疑，是不是有一个人被封印在了它的身体里。它会用嘴把毯子铺展开，用爪子开门，懂得看人的脸色，会思考，有逻辑，眼睛会说话。我觉得狗和人的区别，不过就是语

言的不同，如果你会用眼神交流，很多时候他们想什么，你都能听得到。和人一样，每条狗都有自己的性格，以及由性格而生成的面相。以前我在杜公祠附近住的时候，房东家有只花狗，性格很猥琐，眼神就透着阴损，走路鬼鬼祟祟、蹑手蹑脚，咬人从来不吭声。只要有人从家门口路过，它就会跟上去，蹿到人后面扒在腿上咬一口就跑。这狗在我住的那几年，咬过好多个人。我很了解它的行事风格，也不愿与它结怨，喂了它几次，等到它熟悉我后，就没再理过它。

郑佳的长相比较正派。城里来的狗，见过世面，冲过澡，坐过车，吃过狗粮，啃过大骨头，爱干净，长得也很帅。前段时间村里有母狗发情，专门跑到院子里勾引郑佳，只不过郑佳闻了闻好像兴趣并不大。城里来的狗眼光高，要看得上，估计怎么着也得是个金毛吧。

作为一只看门狗，郑佳很尽责，只要一有动静，就会冲在前方，有它在，我在屋里很放心。没有郑佳之前，有两个爱赚点小便宜的邻居，总是隔三岔五偷偷摸摸跑到我院子里顺走点儿东西。其实都是些小东西，有时候扛走一捆柴，有时候拿走个手锯，好几次差点儿偷走我的鸡。大公鸡建国在少年时期就被邻居偷走过，后来被永琴发现，解救了出来，自此，建国每次见到那个邻居就会冲上去啄。有了郑佳之后，爱小偷小摸的邻居就没那么嚣张了。

不过也有让人很失望的时候，来人如果是美女，郑佳就会摇着尾巴放行。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女生比较好闻，反正每次来找我玩的朋友里只要有女生，它就摇着尾巴在人家身上蹭，赶都赶不走。

郑佳三岁时，土豆半岁。蓝蓝（和土豆一起长大的母狗，一岁多时生病死掉了）去世后，土豆落寞了很长一段时间，头搭在门槛上，头搭在石头上，头搭在鹅背上，头搭在板凳上……

从阴影里走出来的土豆，偶尔会想和郑佳玩，可郑佳觉得土豆是个

小屁孩，有代沟啊，每次都会一脸不快地走开。于是，土豆就只能继续找鹅玩。后来我买了两只小鹅，鹅姑娘有小鹅做伴了。所以土豆经常头搭在门槛上，头搭在石头上，头搭在鹅背上，头搭在板凳上……

我是比较偏心土豆的。一是土豆是从婴儿期就开始养的，就像亲生的和领养的，而郑佳是长到成年了才跟着我，二是土豆圆滚滚的，又会卖萌。郑佳自己跟我也有点“隔”，虽然平常我回来时，它也远远地跑过来接我，也会摇着尾巴跟我撒欢，但在它内心深处，似乎总是有一道防线。我在呵斥它的时候，每次都能感受到它瞥向我的眼神里的反感，就像在说：老子要不是过继在你这儿，才不会在你这儿待。并且有好几次，它犯了错误（护食的时候把鹅咬得满嘴流血），我拿着小棍要揍它的时候，它都发出想要“还手”的声音。土豆就不会这样。所以我对郑佳的感情，始终也有一道墙。

我不喜欢它撒娇，它的个子太大了，也不喜欢它总想在我面前表现自己，每次都以吓唬永琴家的瘦黑狗来展示自己的勇猛，虚张声势。我很少主动去抚慰它或者跟它玩，所以每次来朋友，郑佳都会蹭上去，在人面前腻腻歪歪，渴求得到疼爱。有时候我突然想到自己的这种漠视也会很愧疚，会喂它点火腿肠，弥补我的愧疚，但大多时间，我还是跟它保持着距离，不冷不热。



没办法，靠怜悯的爱总是不长久的。

不过有一点，郑佳还是幸运的。刚来的时候，郑佳每天都会站在山顶，望着长安城，现在它的主人来看它，它都已经不再目送了。

它应该也懂，自由比吃肉更重要吧。

永琴的狗

永琴的狗在我们村的地位和永琴一样，很弱，是食物链的最底层，大狗、小狗都能欺负它。

最早还没住上来的时候，我上山找房子，路过永琴家门口，远远看见一只黑狗，心里还提防着别被咬了。我战战兢兢正琢磨着要不要找根棍儿时，狗看到来人，自己先吓得躲屋里去了。当时我就觉得，这狗真㞞。不过好在毕竟是只狗，虽然很㞞，但黑狗也不忘初心，我走很远了它还躲在屋里，透过门缝怯声吠叫，很敬业。



住上来后，我跟黑狗做了邻居。那时候我还没养这么多狗，只有一

只鹅帮我看门，于是黑狗怯懦的叫声，就成了我夜里判断动静的警铃，还是很有用的。

五年前，黑狗看起来和现在一样，枯瘦如柴。老孟家的两只狗——“可以”和“富贵”，每次见了它都会欺负它，把它围堵在墙角，轮番恐吓。次数多了，竟是养成了习惯，很长一段时间里，可以和富贵两兄弟吃饱后没事干，就会一块儿跑下来，堵着这只黑狗追咬——吃饭睡觉打豆豆。导致这位“豆豆”只要一见到可以和富贵跑下来，就开始两腿打战，尿裤子。

挺可怜的，一点儿都不好笑。直到后来富贵生吃腐烂的野猪肉，吞食内脏时，卡住喉咙被噎死了，可以便没怎么再下来过。

郑佳刚送上来时，总是跟可以打架，见面就咬，很血腥，每次都败，但始终不服，屡败屡战。按说勇气可嘉，但不知什么时候开始，郑佳吃了败仗后，也学会了跑去欺负黑狗（找自信吗？），吃饭睡觉打豆豆。

我觉得这太贱了，本来养它是看门的，但遇人就摇尾巴，遇狗却势不两立，还欺负弱势群体，太低劣了，我看不下去。所以每次只要听见它欺负黑狗，我就会提着棍棒跑出去呵斥。直到有天，可以跟郑佳狭路相逢，又打起架来，一边观战的黑狗突然蹿上去，跟郑佳一块，围攻可以。这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按道理来说，对于黑狗，两个仇家打架，应该坐山观虎斗，拍手叫好才对，没想它会过去帮郑佳。

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郑佳欺负它时，并不是真的咬它，只是吓唬它，而可以欺负它时，是真的下狠手。每次郑佳朝黑狗走过去，还没准备好冲它吼，它就开始很配合地夹着尾巴嗷嗷惨叫，郑佳围着它，咋咋呼呼，喊两声，黑狗就惨叫两声。反复两三次，郑佳就开开心心地走了。

它俩的关系，似乎变成了相互之间的一种游戏——你要存在感，我就给你存在感，本来就打不过你。所以常常看到郑佳跑到黑狗身边，手扬起，还没到黑狗脸上，黑狗就扑通跪下了；一抬脚，离黑狗下巴还有半米远，黑狗就开始求饶，像是设计好的。郑佳很满意，黑狗也很配合。

但可以和富贵欺负黑狗时，是真的凌辱，拳打脚踢。所以才有那次出乎意料的帮忙——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这两个浑蛋都欺负我，但我最恨那个更浑蛋的。

不过，狗性和人性都是动物性，可怜之狗也一样有可恨之处。在郑佳还没送到我家之前，我养了两只小狗，土豆和蓝蓝。当时土豆还小，蓝蓝也只两三个月大，每次我给它俩煮面条，放在门外给它们吃时，黑狗就会趁我不注意，抢走土豆盆里的食。有时候，连喂鹅的馒头，也给叼了去。

这只黑狗，虽然其貌不扬，倒很有心机。蓝蓝从小跟土豆一起长大，青梅竹马，长到快半岁的时候，却突然和土豆疏离了，整天和这只黑狗厮混在一起。大叔手段就是高，奈何土豆还小，不会花言巧语，也不懂有好吃的要先给蓝蓝吃，于是只能被孤立。

但黑狗的好日子也没多久，一两个月后蓝蓝就生了病，重症感冒，死掉了。再后来，就来了个让它到现在都一直心有余悸的疤面煞星——郑佳。

黑狗也挺可怜的，我在山里住有五年了，初见时它就有老态，那说明它至少也得十岁以上了，相当于七八十岁的耄耋之年，现在走路都有点儿罗圈腿。不幸的家伙，生在穷苦人家，一生没吃痛快过，遇到对手，从来都抬不起头。好在残喘苟活的日子里，还有永琴对它不薄：自己有饭吃，它就有饭吃；也不嫌弃它，天一冷就让它进屋睡；没拴过

它，也没打过它。起码不像有些狗，还没活到这个年龄，就被偷走吃掉了。

补记:

后来才知道，永琴家这条狗活了十七岁。有如此长寿的晚年，却没能善终。

一条狗的承受力

早上才七点，我正在睡懒觉，就听见鸡鹅狗乱叫。隔了会儿邻居老太太就在窗户外喊：“快起来，狗咬伤了！”我匆匆穿上衣服，踩上拖鞋就出门。狗咬仗这种事，也不是一次两次了，我想顶多腿咬伤，或者脸上咬个疤，但出门一看，吓死我了——郑佳半边脸都是血，整个左眼珠子往外翻出来，悬吊在眼眶上，很恐怖，我想给它按进去。

一大早起来，天阴得像是要下雨。

我回到屋里，拿出药箱子里的纱布，很着急，想给它包扎。但狗的头是倒三角形，眼睛长在两边的斜面，好不容易包好了，转身它用爪子就扒掉了。于是我只好给懂得救护的朋友打电话。朋友说，先用盐水冲一冲，或者酒精洗一洗，不然眼睛可能会保不住。可是狗在这种状态下，根本不会让我去用酒精清洗，我只好拿喷壶灌了点盐水，趁它不注意对着它的眼睛喷了一下。

盐水啊，喷在血肉模糊被撕扯出来的眼珠子上，这要是喷在人身上，大概尖叫一声就昏厥过去了吧。郑佳嗷嗷哼唧了一声，用爪子扒扒眼睛就跑了，再不靠近我。

动物的忍耐性很多时候让人心生敬畏，比如对食欲的忍耐。人类在极度饥饿状态下，是可以吃人的，狗却经常忍受饥饿。小时候经常看到村里人端着碗蹲着吃饭，狗在旁边伸着舌头，盯着主人的碗流口水，就像奴隶主餐桌背后的用人，少奶奶用餐时后面站着的丫鬟。



狗对疼痛的忍耐，更是让人惭愧。你想，平常被踢一脚，狗都会疼得嗷嗷叫，这说明它们的疼痛神经和我们是一样的。那些断了腿的、被打伤的狗，并不是不疼，只是没法痛哭，只有忍耐，“独自默默地舔舐着伤口”。动物不但有疼痛，还有恐惧、怯懦、羞耻、忧郁、欢乐以及爱，只是它们讲话你听不懂，你又不去读它的眼睛。

当时郑佳疼得走路都打战，我只好请兽医。打了麻醉，手术很快，做完半个小时，郑佳就醒了，站起来后，尿了大概生平最长的一泡尿。还好，左眼虽然没能保住，但并没有像我担忧的那样有一个窟窿，看起来只是像一只闭着的眼睛。

一条狗的承受力和认知，是人这个物种远远不能体会的。郑佳的眼

睛瞎了一只，做完手术，撒一泡尿，就能小跑了。更让人无法企及的是，瞎了一只眼后的狗，一点儿都不会因此产生悲观的情绪。没有羞耻心，也没有美丑概念，所以根本不存在悲观。想想，这要是一个帅哥跟人打架，瞎了一只眼，估计很快抑郁了。而郑佳很快会和以前一样潇洒，甚至可能都不知道自己左眼已瞎，这太厉害了。

叫凤霞的鸡

所谓“拟人化”并非都是艺术表现。比如凤霞憨厚，红艳泼辣，性格就明显体现在外貌上，甚至仅仅凭面相我们就能看出一只动物的性格。拟人化，其实是动物和人之间共有的那个“动物性”。而人性本身，就是动物性。

1

我有五只鸡，一只公鸡，四只母鸡。在这种比例下，母鸡明显很母鸡，公鸡很公鸡。

2

最先有名字的是一只不太合群的鸡，叫凤霞。凤霞总是独来独往，我很想了解她。

大公鸡虽然爱啄人，但和他的几个婆娘关系很好。只是有只鸡似乎总是被他和他的其他几位老婆排挤。他们在院子外面吃虫子都不带她。其他三只母鸡也动不动就欺负她，我觉得她好可怜，叫她凤霞。

凤霞总是独来独往，别人吃完了她才去吃。我平常会多照顾她。

3

我觉得凤霞长得不差啊，丰乳肥臀，多有母鸡味儿。比那几个婆娘身材都好，眼神也柔软得多。真奇怪大公鸡不喜欢她。这个没品位的蠢货，回头我得找他谈话。

4

朋友说给其他鸡也起个名字吧，我说好啊，农村的鸡，得起点农村的名字，比如翠红、兰英什么的。毛色鲜艳、双目圆睁的，叫红艳吧，听上去很泼辣；柔软一点的，叫玉珠，像小妹；每天和大公鸡眉来眼去的，叫春花好了，很风骚的婆娘；大公鸡呢？果真雄赳赳气昂昂，很霸气，叫雄霸？熊霸？不行，不够“屌丝”；鸡霸？算了，当我没说。还是叫建国吧。

建国是我们村最壮的一只公鸡。



5

刚盖好鸡窝那些天，建国是一个人睡的，每天晚上母鸡们进了窝，他就自己飞到后院墙角的棚子上去。弄得我每次都得去找他，把他抱下来，推着屁股塞进鸡窝。刚开始建国这家伙扭扭捏捏，可能觉得自己怎么说也是个老爷们，怎么能和一群女人住一起？被强制关了几个晚上之后，就尝到甜头了，从此以后，每晚休息之前鸡窝里都是建国和婆娘们打情骂俏的淫声浪语，好不欢喜。

6

很好奇鸡是靠什么辨别人的。小时候公鸡建国被村里邻居偷过，跑出来后，每次那个邻居从我门口路过，建国都会冲上去啄。有次朋友来山上小住，大公鸡带着母鸡进屋吃粮食，我在里屋写字，就让朋友把鸡赶出去。平日里威风的大公鸡，被陌生人轰出去还撞在了门槛上，着实丢人丢大了。重要的是，母鸡也都在旁边看着，在女人面前丢人，实在不能容忍。之后，朋友每次上来，大公鸡都会冲上去啄。

7

最近见凤霞不太好好吃东西，离近看我才发现，背上被老鹰抓了。翅膀两边的毛掉光了，背上的肉都翻了出来，像只烧鸡。还好，都是外伤。凤霞之所以没被抓走，应该是吃得太胖，鹰爪给累脱臼了，也是蛮拼的。我给她喷了消炎药，现在已经康复了。

8

邻居家有只母鸡，我来的时候她就已经有十一岁了，相当于一个九十岁的老太太。太老了，走路都是匍匐前进，没人愿意吃她，她就活下来了。去年十一月，“老太太”在睡梦中离开。

她来过，我给她拍了照片。

9

如果不是天灾人祸，建国和他的婆娘们，应该也能像邻居家那只母鸡一样，善始善终。鸡生一场，能够善终，就是福报了。

补记：

我有五只鸡，一只公的，四只母的，开始以为他们应该都能寿终正寝，但不到五年，就死了三只——病死一只，被鹰捉走吃了两只。想起以前早起喂鸡的画面，一听见我开门的声音，建国就带着他的婆娘们，三五成群，远远地跑过来要吃的，好不热闹。现在就只剩一公一母，形影不离。看来即便是一只鸡，能活到最后无疾而终，也不容易。

黑鸡少年

永琴打了四只小鸡仔，有一只是纯黑的，嘴巴冠子都是黑的，我一直以为是那种腿上带毛的传统乌鸡，长大后发现竟然也是个公鸡。大概是乌鸡和家鸡混血吧（据说叫乌骨鸡），挺好看的。只是这只黑鸡成年以后，个头比建国小了一圈，导致现在还没有女朋友。

鸡的世界和很多大型动物一样，雄性之间只在乎权力范围，没有德义私情。在这只黑鸡成年之前，永琴家的三只母鸡都是它带着的。与其说是它带着，不如说是它陪着，因为没有成年，亦无公母之别。但成年后，刚懂得一点公母之间玩耍的乐趣，那些母鸡就被建国全部抢走了。所以现在这只黑公鸡的处境，就像以前被孤立的凤霞，每天都是一个孤零零的黑影。

毕竟是成年的公鸡，被孤立这事可以忍，但不能“嘿”母鸡这事，实在忍不下去，所以有时候黑鸡也会趁建国离得远，逮住一只母鸡霸王硬上弓，反正三五秒嘛，等建国跑过来时说不定已经结束了呢。可母鸡竟然也不配合，极力反抗，搞得每次还没爬上去，建国就气冲冲地飞跑过来教训它。

动物世界很残酷，雌性永远只接受被更漂亮强壮的雄性占有，似乎只有人，可以用爱改变这个局面。

江伟家的四只鸡，被附近寺院里的狗偷吃了三只，咬伤了一只。这只被咬伤的，据说当时已经被狗含在嘴里了，江伟发现后，狗弃食而逃。江伟把最后这只死里逃生的鸡拿给我的时候，它看见郑佳、土豆，还会吓得发抖。

半路“转校”来的鸡，跟其他鸡很难融到一起，并且被狗咬的伤也需要时间痊愈，于是我就把它单独放在了后院养。它适应得快，独自吃米，独自生活。只是不幸，才安稳了没几天，永琴家那只个性压抑的黑鸡，就发现了后院这只胆小丰腴的母鸡。

我发现，在表达情欲方面，鸡和猫狗鹅有很大不同。母猫母狗母鹅，到了发情期，都有主动性，但很少见母鸡主动。我想大概是因为公鸡“嘿”母鸡的时候太暴力了吧，撕扯着鸡冠，抓扯着背，没有一丝温情，几乎都是霸王硬上弓。在公鸡眼里，母鸡就是用来泄欲的奴隶，对母鸡丝毫没有同情心。这只母鸡伤还没好，还没从被狗咬在嘴里的恐惧中缓过来，就被那只黑公鸡围堵在墙角发泄。我想母鸡肯定是痛苦的，因为每次被黑鸡追的时候，它都拼命想跑，只是大多时候都无处可逃，被堵在门槛下面或者墙角，很无助。

公鸡“嘿”母鸡的时间很短，频率却很惊人，感觉一只公鸡，一天一个养鸡场都不在话下。压抑了小半生的黑公鸡，几乎每天都会从后坡绕到后院，往复很多趟，来蹂躏这只独自生活的母鸡。后来，因为频繁地出入，后院坡地被它踏出一条光滑的小路来。母鸡背上的毛也很快就被抓扯掉光了。裸露着鸡皮的鸡背，依旧每天被公鸡踩到上面，紧紧地抠住，抠出血丝来。

不过，这只母鸡只是恐慌了半个月，再看见黑鸡从后坡跑下来，就不像以前那样拼命逃躲了，可能是明白了终究是躲不掉的吧。更绝望的是，一个多月后，母鸡一点儿都不躲了，看见公鸡跑过来，自己就蹲下，等公鸡发泄完，自己就抖抖羽毛站起来，低头继续吃草。

备受羞辱的欺凌次数更多、时间更久后，这只母鸡对那只黑公鸡，就再也没有一点儿抵触了，开始跟着那只黑公鸡，追随着它一起散步，一起找虫子吃，像对夫妻。

以前很难理解“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转变节点，后来看着这只母鸡和这只公鸡，我才意识到，那个节点，其实就是一种自救、自保。作为没什么战斗力的弱势群体，为了生存，母鸡必须寻求公鸡的保护，自尊什么的早就不重要了，不然就会被鹰抓走，被黄鼠狼吃掉。弱势群体的生存方式，很难用道德去权衡，大多数是生与死的选择。更何况，对于后院这只母鸡来说，整个世界除了天上偶尔飞过的喜鹊，能跟自己交流的，就只有这只黑公鸡。后来这只黑公鸡，每天都早出晚归，几乎是全天陪伴着这只母鸡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喂鸡时，都直接盛两份鸡食。

直到半年后，有天我扛被子出去晒，远远看见水池里漂着一团黑，才发现是那只黑公鸡。它失足落水，淹死了。很不幸，不知道头天晚上它是怎么掉进去的，也不知道它在水里挣扎了多久。被淹死，应该是最绝望的吧。

黑鸡一走，后院很快就恢复了以往的沉寂。最近看到那只母鸡，明显吃胖了不少，背上的毛也长出来了，像最初来到这个院子的那几天一样，在后院独自吃米，独自生活。只是我很好奇，黑鸡在的时候，它虽然被侵犯，但至少还有个伴。黑鸡死后，它是孤独多一些，还是庆幸多一些呢？



知了知了

这两天我发现一种知了，通体黑色，身体的线条很匀称，比常见的那种大知了更有型。对比起来，大知了肥胖的身躯就像中年发福的胖子，很是不堪。让我惊讶的是，这种知了不但长得好看，叫声竟然像百灵鸟一样好听。我一直以为那个声音是鸟在叫，有次离得很近看到它，才发现是个知了。

大多数知了喜欢大合唱，一只开了头，附近的就跟着附和，远处的听到后也兴奋地加入，哇哇哇哇，一会儿就嗨上了。这种通体黑色的知了却不然，其他知了叫的时候，它很安静，但只要它一叫，其他知了就不吭声了。那种只会集体哇哇叫的知了，可能羞愧没人家叫得好听，才自卑失声的。

知了的叫声有很多种，大的知了应该是肺活量比较好，叫起来最是让人烦躁，就像你在火车上睡觉时旁边的大叔打电话，扯着嗓子聊。小知了的声音有一点奶声奶气的尖锐，像个有多动症的熊孩子在你耳边絮叨。

据说，如果一大早知了就开始叫，那么这天一定是非常干燥炎热的。我观察了几次，果真如此。

知了遇到危险的时候，也会发出比平常更尖锐的叫声，只是飞走的时候，收尾的声音像放了个屁，很是不雅。还有的知了在交配时叫，叫声很小，嘤嘤嘤嘤。

动物学家说，大多数昆虫类生物发出叫声都是为了寻求交配，听起来是挺单调的一生。据说有一种蝉叫“十七年蝉”，在土里蛰伏十七年之

后破土而出，一现身，就开始寻找配偶，为交配而生，因交配而死。如果真是这样，那还挺壮观的，一万只知了，整个夏天都在耳边啊啊哦哦。

不过我并不怎么相信昆虫学家的话。昆虫学家说知了是没有听觉的，因为实验发现，知了在叫的时候，不管外界发出多大的声响，它都不会停止。人类真是除了喜欢以己度人，还喜欢“以己度虫”，如果知了没有听觉，它那么卖力，叫给谁听呢？人类都无法知道，蝉在土里，由幼卵起，是靠什么判断度过了黑暗、静止的十七年的。

知了的外形非常漂亮，尤其是那种刚蜕壳的。绿色的身子，白色的羽翼，额头还镶了三颗“小钻”。我发现很多昆虫头上都喜欢镶钻，看来人类喜欢钻石可能也是天生的。

每种知了都有一双透明如纱的翅膀，薄如蝉翼。让我感动的是，昆虫透明的翅膀上，竟有着叶脉的纹理。人的身体如果是透明的，只剩经络，大概也是这种纹理吧。

常见的大知了，就是那种肥胖臃肿的“中年大叔”，在我们老家方言里叫“麻鸡料子”，大多是黑色的，有宽厚的背。我见过一种背上带黄色斑纹的知了，有禅的气息，非常漂亮。只是这几年，大的似乎不多见了，小的很多。小号的知了，我们老家方言叫“叽叽”，小叽叽的头上也有钻，背上也有绿色的成分。

汉代葬礼中，人们会把一个玉蝉放在已逝的人的口中，以求庇护和永生。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魏晋南北朝，即“含蝉”，大概是因为蝉在蜕变的过程中，像是有重生的功能。重生，确实让人类心生妒忌。

想飞，想重生，想变身，想唯我独尊，想长生不老。

佛教把知了叫“蝉”，据说也有此意愿。还有人说，知了总是说“知

了，知了”，就好像参透了万物，所以称“蝉”。佛家很可爱。其实很多动物的命名我都挺好奇的，比如，八哥为什么叫八哥呢？

我住的地方很奇怪，每年夏天，周围都没声音，一到我的院子，成千上万的知了就叫个不停。后来我想，大概是和我院子周边的杨树林有关。记得小时候，老家的杨树下就有很多知了。一到下雨天，我们就去捡知了猴，一个可以卖两毛钱。但我并不喜欢这个“象征着夏天”的符号——你想，最热的时候，一天二十四小时地叫，真够闹心的。我不喜欢住在离溪水很近的地方，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水声偶尔听很好，哗啦啦，小桥流水人家，但这种声音要是永远伴随在耳边，就是噪声了，强迫症想按个暂停。

三年前，也是夏天，我跟马立、高非在树下闲坐。那时候我跟我的猫关系还没决裂，它在树边抓知了，我看着很无望，就起身帮忙。小时候我练过空手抓苍蝇，所以抓知了的技术很好，基本在我能够到的范围内，它都跑不掉。我站在我们坐着聊天的核桃树下，蹑手蹑脚，一把就捂住了一只正在啊啊哦哦的大知了，然后想都没想，一只手捏着知了的胸腔，另一只手唰唰两下把翅膀撕掉，往地上一扔喂了猫。马立在旁边看着，很是震撼，说：“太残忍了，刚才那一下，感觉就像任我行。”我好像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像被当头棒喝，羞愧极了。

后来我反思这件事，很想弄清楚，为什么对待那只知了时，我没觉得残忍呢？我想到我妈妈，我小时候她杀鸡、宰兔子，什么都敢，但本身却又是个极其善良的农村女人。那她杀鸡时的干净利落，是否是内心的某种恶呢？高非说，其实不是的，我妈妈杀鸡时，并没有把鸡的这条命当成和人一样的生命。在她眼里，一只活鸡的存在和一块鸡肉的存在是一样的，所以对她来说，并非算作杀。

我曾在一个小县城的冬天看见过一家餐馆的女老板，将一条婴儿大的鱼从水里抱出来，高举过头顶，往地上一摔，鱼甩动了几下尾巴，就

不动了，感觉摔得五脏六腑都碎了。那个时候，我从旁边路过，和马立一样，感觉很震撼，因为我在那条鱼身上看到了死亡。而那个女老板是没有死亡意识的，她很善良，不怕杀鱼但害怕杀人，电影里如果有高举过头顶的小孩被这样一摔，她一定很悲痛，无法忍受。那些杀狗的，大概也只是把狗当成一株草、一只知了了。

我没有天生的慈悲心，只是后来在山上的日子久了，巨大的闲适与安静，让我把更多的注意力给了那些细微的生命，开始去感受它们的存在。熟知一切生命的萌芽和生长，就像熟悉自己喂养的小动物。熟知每一只知了都是在土里孕育数年，破土而出，蜕变，展翅，飞翔，吸食树汁、阳光和露水，只是属于一个季节的歌唱。那些动物、小鸟和虫子，它们活自己的，于我并无恶意，只是和我并生于这块土地。我熟知这一切，放大了那些微小的作为生命存在着的细节，因敏感，心生更大的包容。

最好的隐居地

满世界的诗，

像结满一树的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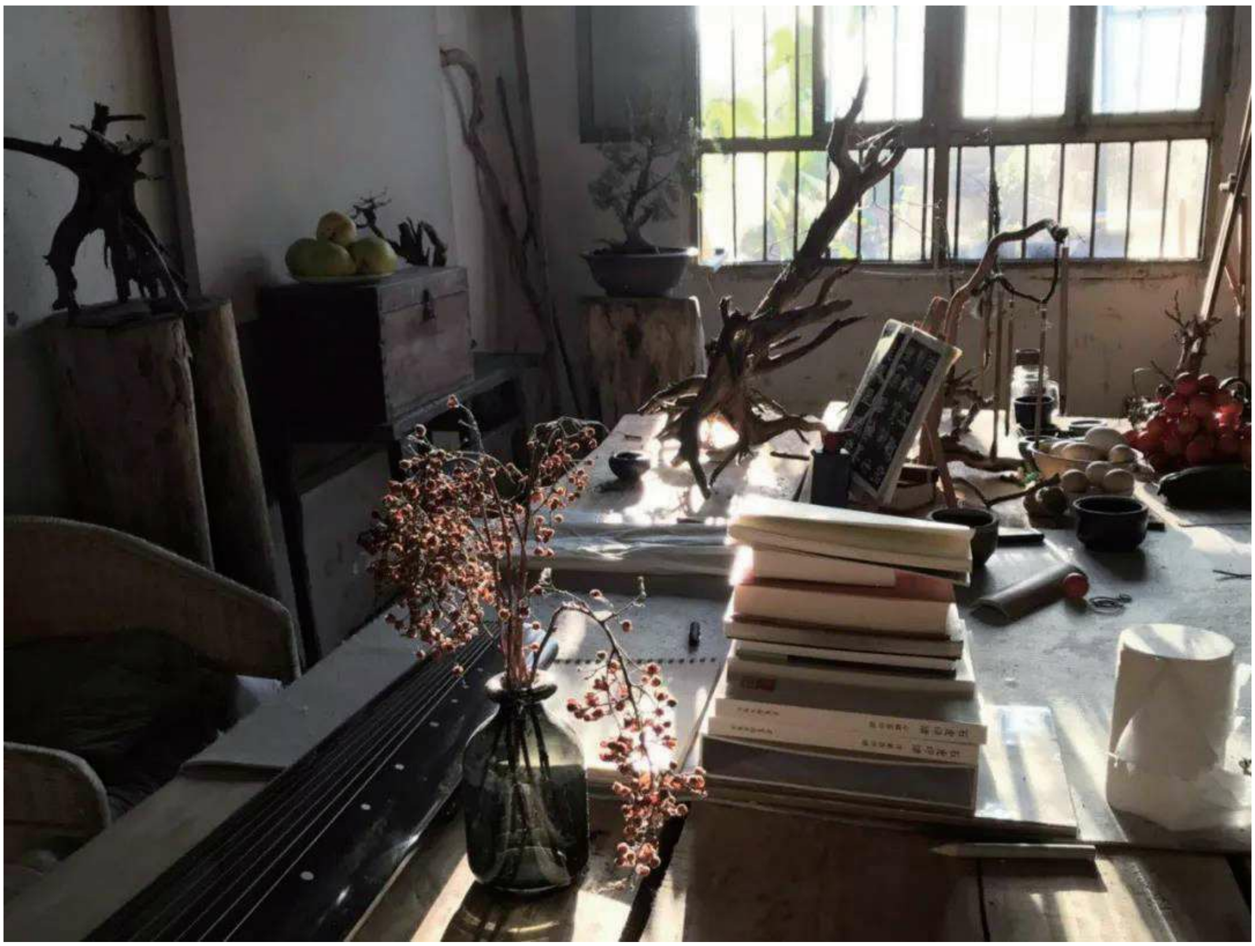


当我意识到一切皆虚无的时候，

才慢慢感受到存在——

唯有此刻，此刻有光、

此刻坐在炉子旁。



月光虫鸣，一种叫夏夜的情境

有时候我觉得，苍蝇比蚊子更讨厌，尤其在吃饭时和早上起床之前。睡懒觉的时候，苍蝇在脸上爬，大概是最让人烦的了。挥着沉重的胳膊赶开，又回来，反反复复，你明显能感到它贱贱的蔑视和挑衅，等终于憋了一肚子气坐起来了，它又不玩了。

蜱虫咬人和蚂蟥差不多，据说是有吸盘在皮肉里吸附着，很执着，用火烧屁股，才能把吸盘拔出来。但蜱虫比蚂蟥更讨厌的是，蜱虫有毒。之前我被蜱虫叮过手指缝，当时没意识到那是个蜱虫，直接揪掉了，结果吸盘折断在皮肉里，两个月过去了，还会痒。

跳蚤咬人后起的包一般是一连串，整整齐齐地排在一条线上。我一直不清楚，比如三个包，是咬一口起三个包，还是咬三口起三个包？三口的话就是连环咬啊，那该有多嗨。还好我的皮肤对跳蚤不太敏感，顶多起一个小红点。大多数时候，跳蚤只是在被窝里蹦跶一晚上，很少对我下口。只是在睡觉时，跑到人家被窝里练习弹跳，总是不够礼貌。

叶蝉这名字很好听，雅致。它长得也很精致，米粒大小，绿色和棕色比较常见，外形上是蝉的微缩版，只不过知了吸食树汁，叶蝉会咬人，像用指甲尖掐一下那么疼。

瓢瓜虫在玉米地里最多，咬人比蚊子叮得疼，这是我某年经过一片玉米地后发现的。



牛虻咬人最疼，夏天一到，咬得山里放养的牛都往回跑。皮肤容易过敏的人被牛虻咬过之后，比被蜜蜂蜇的反应还大。上次朋友在山上被牛虻咬，差点住院。牛虻的声音比苍蝇大，吸血比蚊子多，更讨厌的是，隔着衣服都能咬人。有天早上我捡了块梨木疙瘩，抱着往家走时，有个牛虻趁机趴在我的左肩上。我两只手抱着木头呢，没法拍它，只好转头对着它吹气，呼呼呼，翅膀都吹翻了，它还不放手。太可恨了，非要逼我先放手，等我把木头往地上一丢，它就飞走了。

飞蛾倒是无害，只是每到晚上就围着灯泡打转，让人眼花缭乱。扑火是因为飞蛾的趋光性，据说飞蛾是靠光源来导航的，朝着月光照亮的地方飞行，便于更加愉快地开启夜生活。只是人类学会用火之后，飞蛾依旧靠着原始的趋光本能，误认为火光就是月光。不是有进化的吗？都几万年了，飞蛾怎么还没分辨力？

前天我在菜地里发现了一只癞蛤蟆。很久没见过癞蛤蟆了，虽然这家伙长得确实难看，但一想到它吃苍蝇又吃蚊子，也就觉得没那么难看了。不过一直以来，癞蛤蟆都是丑陋的象征，因为这家伙老想吃天鹅肉。

小时候我喜欢逮壁虎，目的是抓住它之后，把它的尾巴弄断，然后看它的尾巴在地上疯狂扭动。当时觉得挺神奇的，不用充电，也没有装电池，半截尾巴自己就会蹦跶。但后来有一次，我六七岁的样子，在厨房木门背后，昏黄的暖色灯泡的光照下，有一只很大的壁虎。我和之前一样伸手去抓，那只壁虎突然转头伸着脖子，龇牙咧嘴，眼睛直直地盯着我，像咬人的恶犬那样，发出呜哇呜哇的叫声。我当时就吓坏了，赶紧把手缩了回去。那次真的是把我吓到了，直到现在我都有点儿怕壁虎。睡觉的时候平躺着，总担心在房顶爬行的壁虎会掉到我脸上来。

还有一种东西，如果数量不多，我会叫它蚂蚱，因为“蚂蚱”这个词不觉得有贬义。其实蚂蚱挺漂亮的，种类很多，大长腿，小蛮腰。只是一旦数量很多，就必须叫“蝗虫”了。在人类的世界，害虫和益虫的分类，就是以食物为标准的。当我们说一种虫子是无害的，是说它无害于粮食，比如知了；当我们说它是害虫，就是在说它以农作物为食，比如蚜虫。善恶皆以“人”为中心，自古以来都是。天天吃我的粮食让我没粮食吃，那就是大反派，比如我的猫。

金龟子晚上容易飞进屋里，躲在那些围着灯泡乱飞的虫子中间，满

屋子乱撞，嗡嗡嗡嗡——Duang！嗡嗡嗡嗡——Duang！撞门撞墙撞房梁，撞晕了就缓一缓，爬起来继续撞。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 Duang!Duang! Duang……



蛐蛐的叫声很奇妙，尤其是晚上，这种声音，竟会让静显得更静，我想大概是因为蛐蛐的叫声象征着一种情境，一种叫夏夜的情境。在夏天，一个万籁俱寂的夜晚，如果院子里有一只蛐蛐在叫，那大概就是最好的夜晚了。

蚊虫记

据说蚊子最喜欢O型血，因为O型血是最古老的血型。确实，如果数十万年前蚊子就开始喝O型血了，那么O型血应该就是蚊子最爱的“小时候的味道”。我是B型血，蚊子也爱喝，只是相对于O型血，是蚊子的第二选择，算是备胎。在没有O型血可以解馋的山里，蚊子也会勉强喝我的血。没有大餐，路边摊也是不错的选择。

山里的蚊虫，比山下要丰富得多，光是蚊子我就见过五种。一种是瘦瘦小小的，灰黄色，飞到耳朵附近的时候，能听见嘤嘤嘤嘤的声音，吸血后会变胖，离近能看到一肚子饱胀的红。我们拍蚊子应该就是对着蚊子喝得圆滚滚、饱胀欲裂的肚子，一巴掌击碎在身上。

还有一种，大小和这种差不多，只不过肚子上有一圈浅浅的黄色条纹，挺时尚的。最厉害的是那种黑白斑点的大花蚊子，这种蚊子比另外两种大一号，饭量也很大，就像有人一餐喝一碗，它一餐能喝一盆，所以被它叮的包也比被其他蚊子叮的大，像个兰花豆，用河南话说就是“大扁扁疙瘩”。早上醒来，如果发现被这种蚊子叮了一身包，都有失血过多的感觉——这种时候赖床很重要。



偶尔我还会见到一种身子比腿长的超大蚊子。但我见到这种蚊子时，它们从来都是一副快要飞不动了的样子，翅膀呼扇呼扇，飞得特别慢，飞两下就要找个地方歇一会儿，像动画片里那种瘦骨嶙峋、垂暮之年的喷火龙。后来查到这种蚊子就叫大蚊，是不吸血的，只吃植物的汁，怪不得看上去营养不良。

最近才注意到，还有一种比普通蚊子小很多，只有芝麻大的白色蚊子，透明的，通体钛白。比起大花蚊子，这个小白的吸管也很小，大概是奶茶吸管和可乐吸管的区别。它太小了，又是迷你的白色身体，吸血的样子都很温柔，叮——那种微疼，就像汗毛丛林间的肌肤空地上落下了一粒尖锐、纤细的沙砾。

作为山里少有的人类，我的入住大大改善了山里那些土生土长的蚊子的生活，之前，它们要想改善生活，只能去永琴家里换换口味。但你

知道的，永琴一把年纪了，一针扎下去，针尖可能都折了。她家常年烧炕，可能还有烟熏肉的呛味儿。不像我啊，年纪轻，肉质刚刚好，尤其最近胖了点儿，肥瘦相间，雪花牛肉的品质，于夏日裸露出来的小臂，鲜嫩丝滑，温润又有弹性，不用说血之香醇了，感受针管扎进去的摩擦都有快感。所以，每天不管怎样防范，我都会被叮两个以上的包。

蚊子是不会叫的，嘤嘤嘤嘤声是翅膀的振动，如果没有这个，更将“杀人于无形”。后院杂草多，蚊子也多，每次被叮，我都习惯性地用大拇指和食指扣住被叮过的包，用力一拧，痒疼痒疼的，所以现在身上满是拧过的红。这招也有失灵的时候，比如叮到脚心就没办法了，脚心的肉绷着，拧一下，疼痒疼痒的。

自然环境的历练，令山里的蚊子看起来很结实，骨骼强韧，背阔胸宽，不像城里的蚊子那么丰满。城里的蚊子，眉清目秀，脸上写满吃遍各种美味的沧海桑田。但山里的蚊子，没见过世面，每天晚上，只需要点手指头长的一截蚊香，就被熏死了；而城里的蚊子，蚊香点了一圈，人都有点儿眩晕，蚊子还没事儿。

最近割了很多艾草，晒干后熏屋子，效果挺好的。艾草可以驱蚊，我也比较喜欢那个味道。一直觉得蚊香不能用得太频繁，终究是有毒的，伤敌一万，自毁八千。寺院点香，就是选择一种蚊虫不喜欢的植物气味来驱虫。驱虫，而非杀虫。虽然我拍死过不少苍蝇、蚊子、马蜂、金龟子之类的，但对佛驱虫的做法还是很敬重的，或者说，我对“慈悲心的诞生”很敬重，而不是“不杀生”。

每个人都是各自唯“我”独尊的，山河草木，鱼虫鸟兽，万物皆如此。只要接受“万物唯我独尊”，就能做到“事事顺其自然”。蚊子叮我，我还是会拍死的；院里杂草不但要铲断，还会连根拔掉；马蜂窝挂房檐，都拿火烧了；老鼠一定打死；吃菜的虫子果断腰斩——但这丝毫不会减少我对待这个世界的爱和善。

蛇鼠记

天热虫蛇多，房梁上爬上去两条蛇，瓦房就这点不好。两条蛇缠在一块，我说把它们弄下来赶走，我爸不让，说蛇在屋顶上，是有福兆的，吉祥。

很奇怪，蛇就是蛇，钻到房顶上乘凉，怎么就被神化成了福兆？

我查了下资料，说法太混杂了。比如说蛇是小龙，或者说上古图腾里有很多蛇的象征。但我还是闭上眼睛想摸索下源头：当第一个人类，在什么都是第一次见到的情况下，同时见到了一只蓝天下会飞的雄鸡和一条草丛中弯曲爬行的蛇，这个时候，本能会觉得，会飞的那只向着天空，自然就成了太阳鸟，而游走的那条蛇，向着洞穴、草丛，没有脚却跑得飞快，蜿蜒盘曲，一滴毒液就能致人于死地，很是诡秘，实在搞不懂——搞不懂就是有神附体。神得罪不起，所以就视作图腾，供奉起来，蛇就成了比龙更早的神物。直到有龙出现，蛇才被叫作小龙。

人类对神的一切想象，都来自对死亡的惧怕。

屋顶上的邻居，除了蛇，还有老鼠。和老鼠打交道，几乎是住在山里最常见的事了，就像夏天的蚊子。

山里的老鼠比农村的更肆虐，房顶墙角无所不在。那段没有猫的日子，每天早上醒来，厨房里都有老鼠爬过的痕迹，特别讨厌。一到晚上睡觉，我就能听到房顶的隔板上轰隆隆隆老鼠爬过的响声，每次都赶在我睡觉的点，轰隆隆隆。大概是在我房顶隔板落户了吧？听脚步轻重，应该是四世同堂，一大家子。只是楼上的邻居下班嗨的时间跟我睡觉的点赶到了一块儿，实在让人心烦。刚开始响动时，我会假装吼两声，意

思是我还没睡着呢，别那么嚣张。正在奔跑的老鼠听到我的声音，也果然吓了一跳，确实站着待了好久。可等了半天，也不见有什么后续，就又放开手脚来回奔跑，气得我只好从被窝里站起来，找个棍子对着房顶使劲敲。次数多了，我敲一阵，老鼠就歇一会，我躺下来，老鼠就开始嗨，嗨到隔板震颤，房顶掉土，非常有节奏感。

看来“躲猫猫”这么让人着急的事，只有猫能跟老鼠玩。我非要加入，就只能不停地被羞辱，一局都赢不了。

我不怕蛇，也不怕老鼠。可老鼠在做饭的案板上爬来爬去，啃坏柜子，偷吃食物，还在上面拉屎，就让人很难接受了。更无法容忍的是，老鼠自带很多病菌，有一种很常见的传染性疾病“出血热”，就是老鼠传播的。

我曾试过粘鼠板、老鼠夹子、捕鼠笼、超声波驱鼠器，还差点儿买了高压电捕鼠器，但都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粘鼠板上粘到过七只，捕鼠笼也逮住过两只，两次都是我将诱饵放在房顶上逮到的，发现时已饿死在了笼子里。（大概是认定了它罪恶的存在，这要是一只狗，被关起来饿死了，那种惨状，会让人不安几个月，但一只老鼠被这样饿死，就觉得死有余辜。）超声波驱鼠器我也试了，但据说那个东西，在驱赶老鼠的同时，可能还会影响到人的生育能力，吓得我买回来用了一天就扔了。老鼠药不敢用，毒性太大，怕狗误食。印象中，经常有一些农村妇女，跟老公吵架，一赌气就不想活了，喝老鼠药，仅我见过的村口诊所给人灌肠洗胃的，都有很多次。大概是因为喝药、跳井、上吊这种自杀方式，是自古延续下来的。自焚容易被认为是邪教，所以不能选；割腕挺小资的，农村妇女没那情调；跳楼是新时代的风向标吧，但村里的最高建筑也就两层，所以来来回回，也就是喝药、跳井、上吊。高压电捕鼠器，我最终没有尝试，因为我对自己的记性实在没什么信心，担心一觉醒来忘了昨天设置的埋伏，把自己电击了。不管我怎样跟老鼠斗智斗

勇，始终看不到效果。老鼠太聪明，每样捕鼠工具，它们上当几次，就会完美避开。老鼠越捕反而越多，似乎附近的老鼠都要跑来挑衅我。



看过我书的都知道，第一只猫我没养好，养成了贼，我对猫很失望，猫对我也很失望。相互断绝来往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有人要给我小猫，我都没有要。这不，实在没办法了，才被迫决定，再养一只猫。

野猫记

终于逮住了这只野猫。

对这只野猫，我可以说是恨了。它每天晚上都要钻到厨房里乱扒一通，盖好剩饭的盘子被它强行推开，挂在墙上的腊肉也被它的猫爪抠成了一条一条的。每天早上走进厨房，看上去都像是进了贼，油壶倒在地上，鸡精也被咬开了，案上全是猫爪印，真的是一片狼藉。有次它来偷吃时，我用来煲汤的锅的锅盖被它掀翻，掉到地上，摔了个稀巴烂。

更不能原谅的是，有次我下山住了两天，回来后发现这只野猫竟然钻到我卧室，在我床上拉了一疙瘩屎……太挑衅了，最后我只好把被罩扔了，被芯挂在外面让风吹了五天。

之前我一直在想，如果有天正面碰上这只野猫，应该会在三种选择中犹豫：一个是任其逍遥，继续每天早起生上一场闷气；一个是坐下来，好好跟它讲讲道理，告诉它不要这么欺负人；还有一个就是把它逮住，拴起来，狠揍一顿。有天打开卧室门，看见一疙瘩猫屎在我的浅绿色床单上，像一块黑色的煤，散发着刺鼻的恶臭，当时我就下决心，果断选择了最后一种。

老鼠是很贼的，但猫能对付老鼠，这说明，猫要是做起贼来，比老鼠可要贼多了。好几次晚上听到有动静，我穿着睡衣轻轻走过去，刚一推开门，它就溜得只剩个黑影。白天见了它，也骗不过来，我用狗粮，用肉，用神秘的微笑，用温柔伪善带有爱意的虚假呼唤，都对它毫无作用。它就远远站在我能看到的位置，保持距离，莫名其妙地看着我，等到我转身回屋，就偷偷溜进院子，把我撒在地上的狗粮吃掉。我一出现，它就蹦蹦跳跳，逃之夭夭，还站在远处若无其事地舔着脖颈下的

毛，感觉每天都会冲我贱贱地喊：“来逮我啊，逮我啊，你够不着，够不着……”

但我终于还是逮住了这只野猫。那天突然想起我还有一个逮老鼠的笼子，就找出来，设置好机关，在里面放了一颗牛肉丸，放在它每天都会经过的厨房外面，果然不出所料，第二天就逮到了这只让我恨之入骨的贼猫。太解气了。

在逮到它之前，我对它的厌恶和深仇宿怨，就像《让子弹飞》里姜武勾着手指头说的：“我有九种方法弄死它。”当然我不会真的弄死它，只是说那种厌恶的程度，想着怎么也得找个绳子将它拴起来，禁足一段时间。

但当我真的逮到了它，看到它蜷缩在笼子里诚惶诚恐的样子时，那种恨意竟然一下子就没了。它太害怕了，就像一个刚被宣判绝症的病人，吓得魂飞魄散，骨头都软了。很震撼，我看着那个胆战心惊的眼神，突然就原谅了它之前对我的所有伤害。

真的是不要让坏人变老了。一个父亲，年轻时酗酒、赌博、经常打骂他的儿子和老婆，以至于儿子离家出走，与其断绝父子关系。很多年以后，这个浑蛋了一辈子的老头，只需要站在儿子家门口，表现出一脸的孤独和落寞，再用苍老的、可怜巴巴的眼睛看着儿子说：“就只是想见见孙子……”只需要这一下，老头的一生就可以翻盘了。因为那一刻的苍老、孤独和落寞如此真实，每一个人的悲悯，都会被那种真实触动。

这只野猫在被捉住的那一刻，它就没了做坏事的能力，在笼子里的身份便也不再是个贼，而是一只惊慌害怕的猫，并且那种惊慌害怕如此真实，令人动容。

以前看武侠电影，有一些镜头总是让人不痛快，比如一个大侠被一个十恶不赦的坏人屡次伤害，最后的复仇好不容易险胜后，却不杀他，竟然只是把坏人武功废了或者斩断一条腿，然后就让他滚蛋了。我理解不了，坏人那么坏，对自己伤害那么大，怎么不一刀结果了对方呢？直到有一天，刀在自己手上了，才明白，杀一个对你生命有威胁、有攻击性的坏人，是战斗；但当那个坏人被废掉了武功后，就变成了俎上鱼肉，这个时候你再给一刀，就是杀戮了。

但我也清楚，那种觉悟，是源于人之为“人”的恻隐之心，只属于“人”，恶魔没有，猫也是没有的，所以如果我把笼子打开，放它走，它又会变成那只令我厌恶的贼。

于是那天一早，我便提上笼子，骑上摩托车，带着这只猫进了城。直到过了常宁宫，快到何家营的时候，才停到路边，将笼子打开，把那只猫放了出来。它战战兢兢了一路，应该没想到就这样被放了吧？

我也没想到。

疼痛来自地狱

被一根野杏刺扎了，抬腿落脚，刺尖穿破鞋底，直入脚心一厘米。太疼了，直接能用叹号喊出来——我×！

脚心、膝盖和手指，都是传达疼痛最直接的部位，很有疼的质感。以前大拇指被玻璃划到过，缝了三针，裂开的肉红白相间，很难看，但并不疼，应该是麻木了。但打麻药的时候，针尖对准指背关节扎进去，却疼得可以喊出一排叹号。那个医生太粗暴了，针头顶着骨头，左右转，感觉要在我的拇指关节骨头表面，刻出一道又深又长的弧线。印象更深的是，缝针的时候，麻药并没起什么作用，依然能从疼痛里感受到线绳穿过血肉，如麻花一样编织的凹凸感。想来如果用砂纸在伤口上摩擦，那颗粒感会清晰得像狼牙棒一样锐利吧。

小腿胫骨也被磕过，有种渴望截肢的疼。骨头大概是人体最后的结构，承载着最深的疼痛。比如冷，寒风割面，还不够冷，寒风刺骨，就差不多了。比如怕，毛骨悚然，骨头都有点冰。比如深刻，刻骨铭心，伤害刻在骨头上，到此一游，够深了。

戳脊梁骨，也有意思，形容在人背后揭短，感觉像脊梁骨被戳中。看来背后揭短杀伤力很强。恨之入骨，太恨了，恨到极点。骨就是极点嘛，似乎找到了形容程度的规律了，以后表达程度，到骨为止应该就会很有分量。我每一寸骨头都爱你——倒也不好，有点惊悚，听起来像白骨精的表白。

我在想，骨头磕一下就那么疼，那骨头被撞裂的人呢？胫骨断裂，膝盖骨摔碎，可以疼得昏过去吧？但我的朋友马立髌骨碎裂后，他没有喊出来，也没有昏倒，只有吧嗒吧嗒的汗湿透衣衫。我在旁边安慰，一

起商量怎样抬进医院，怎样签手术。现在想起来，那一刻马立应该在地狱吧。

我妈妈有类风湿，也是骨头疼，有次在我这儿，疼得忍不住哭。小时候被我气哭过，那是心疼，可以安抚，可以停止，但骨头疼就疼得没有边界。我带她去医院，医生说是游走性类风湿，疼很正常，目前没有什么方式可以根治。那天实在是我最难过、最无力的一次了。

有时候我在想，那些最后疼到身体无法承受而衰亡的人，都相当于生前就走了一遭地狱吧？从地狱到地狱，也就如此了。华涛讲他上学的时候，有同学被人下老鼠药，抬出来抢救的时候，他围在人堆里看。那个女生躺在急救床上抽搐，脸色乌青，眼睛像是要炸出血浆，双手死抠所有能抠的物体，指甲都翻到肉里，像个发疯的巫婆。太害怕了，华涛说，特别绝望，一定是血肉心骨都在疼了。



血肉心骨，每一寸都写满绝望，写满疼。那些遭受酷刑的，患绝症

的，遭遇意外事故的，那些失火后在火堆里滚，最后烧焦了的人，一定狰狞得像古画里的鬼。

疼痛来自地狱。

想来所幸我只是被野杏的刺扎伤了脚，不是牙疼，不是分娩疼，不是胃疼，不是筋骨疼，也不是枣刺或皂角刺扎到的疼——那两个野蛮的家伙，自带毒汁，起码可以让我这一个下午都想不起怎样去形容有多疼了。

今日有雪

雪像一场洗礼、北方人很幸福，

我们这不堪的时间每年都可以

有一次纯净、像处女、童话、

一张白纸、初生。

我是喜欢下雪天的。董遇说，冬者岁之余，夜者日之余，阴雨者时之余也。下雪天和晚上都是读书最好的时候，就是因为太冷，人才懒得去想那么多事儿。只有这个时候，缩在屋子里读书，便成了唯一的事。对于读书写字来说，冬天最出成绩。

夏日阴雨天也是不错的，可以坐在门口看房檐的水滴答滴答掉在地上，专注几个小时。开春后种几棵芭蕉，那就更好了。不过董遇只说"阴雨者时之余也"，但没说连续的阴雨天很"坑爹"……有年九月西安连续下了一个月雨，整个九月我大门都没开过，都快长绿毛了。直到弹尽粮绝，才不得不拄着拐棍，披荆斩棘地下山背了些米面。

2011年我和老孟在山上过年，那个时候条件不如现在方便，没电暖器，也没封窗户，跟零下十摄氏度睡在外面差不多。切菜的时候，青椒和蒜苗之类，就是一冰疙瘩。刀法再好也没用，得拿刀背砸碎才能丢锅里。我俩平常爱喝茶聊天，那天给冻得两人一句话也不说，肚子里的热气要攒着。茶也不喝了，喝了茶半夜又得起床放水，想想要离开被窝就难过。待了两天，基本上脚和手都是疼的，对，像让锤子砸了一下那么疼。

我当时想，哦，这就是冷啊，原来真的挺冷的，比想象中的冷要冷得多，想象力永远达不到那种冷。

我一直觉得任何一种经验都是值得感恩的，即便是绝望的时候。比如寒风噬骨、大汗淋漓、万众瞩目、寄人篱下等各种体验，我在它里面时，都会有意去客观地感受它新鲜的那部分。当然我说的那种体验的多样性，并不是指没事给自己制造一个极端环境让自己忍受，而是不得已处在一个极端环境下，依然能找到希望的出口。





封炉子是个技术活儿

生炉子我现在很娴熟，先点张易燃的纸，然后塞一把艾草的秆，等秆燃起来的时候，再往里填上提前劈好的碎木头。木头的密度越大越好。等碎木头燃烧至三分之一，基本燃起来后，再倒一铲煤，盖上盖子，差不多就可以坐等取暖了。

虽说生炉子不难，但每次生火都会弄一屋子浓烟，也挺讨厌的。所以封炉子，就成了比生炉子更重要的事。

封炉子是个技术活儿，一铲煤一般两三个小时就燃尽了。白天的时候可以不断地加煤，让它持续燃烧。但晚上总不能隔两三个小时起床一次，除非尿频。大冬天半夜起床两三次，辛苦程度大概相当于伺候几个月的宝宝。所以这个时候，如果会封炉子，就可以睡觉前封好，一气儿睡八九个小时，醒来开盖儿就能燃烧。

封炉子其实就是利用炉盖内空气的循环，将燃烧的煤炭封闭起来，通过缺氧让燃烧速度变慢。但这个大小多少的把握，并没有一个固定的配比。因为大块煤和碎煤需要的氧气量不一样，添加煤的时间、煤燃烧的时间都对效果有影响，空气口留多少也没有标准。所以，第二天是重新生炉子，还是醒来就有温度，完全靠经验的直觉。



和抽烟斗一样，会抽的人，随便塞一疙瘩烟草，一个小时都冒着烟；不会抽的，抽两口就得点一次火，一斗烟抽完，打火机油都用了一半。但你要问那些会抽的人，该如何塞烟草，是松一点还是紧一点，多一点还是少一点，他们也说不出来，就算把自己的配比数据告诉你，你还是会熄火。因为，每个不灭火的烟斗，背后都有灭火无数次之后生出的直觉。

弹钢琴的人熟练到一定程度，是可以不看琴键的，就像电脑盲打，一分钟打六十个字，敲击几百下，根本没有给按哪个键留思考的空间。所谓惯性，其实是手指的记忆，是大脑和手潜意识的协调。

很惭愧，经过两个冬天的摸索，封炉子这件事，我还是没有完全掌握。记得往年，早上醒来，我伸手摸摸炉身，基本都是凉冰冰的。偶尔很烫，我就会很开心，赶紧打开炉盖，等火燃烧起来。所以冬天最冷的

时候，我起床后的心情，都是由炉子决定的。一摸冷冰冰的，就叹气：“唉……”一摸烫手，就很开心：“哈哈！”去年冬天我起床后的心情基本是：唉……唉……唉……唉……唉……哈哈……唉……唉……唉……哈哈……唉……唉……唉……唉……唉……今年比去年好一些，今年是：唉……唉……哈哈……唉……哈哈……哈哈……唉……哈哈……唉……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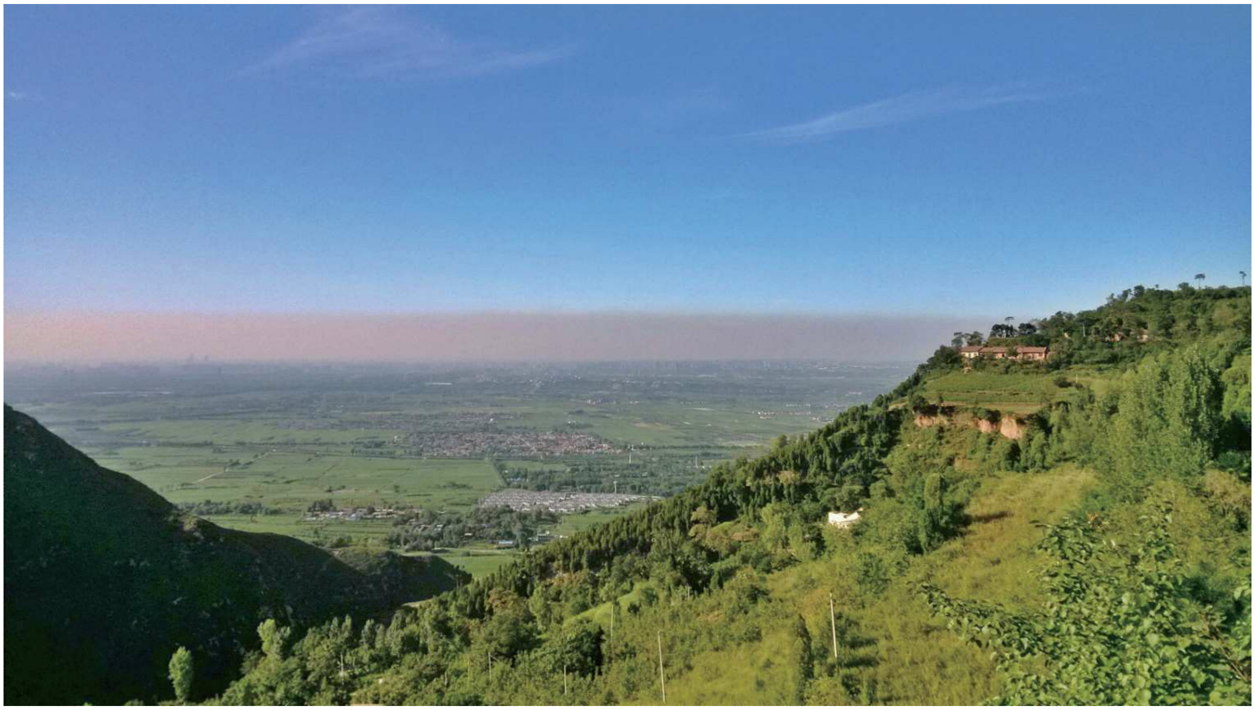
露个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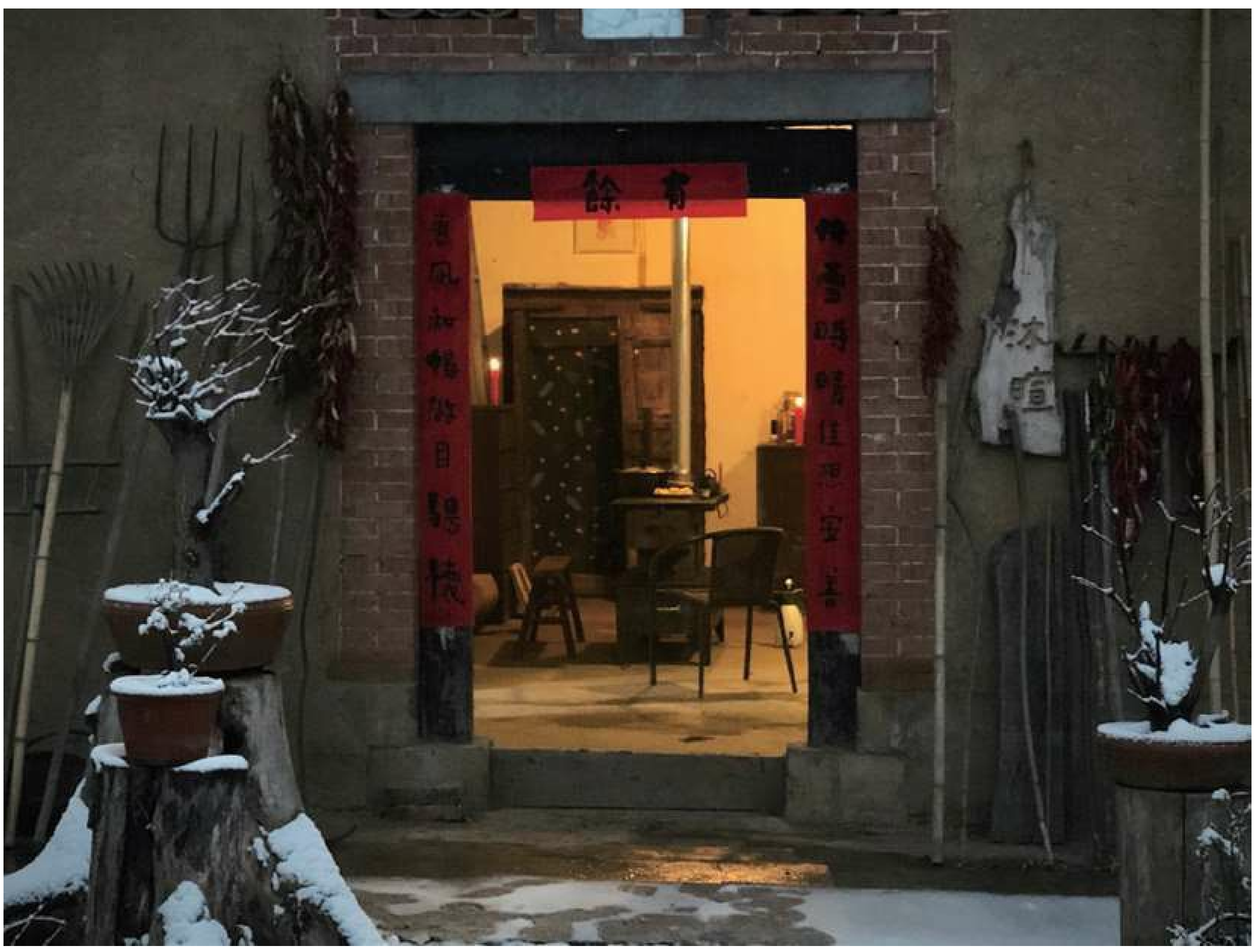
衡量贫富的标准应该是有的，你想要的都能得到，就很富有了。打个比方，假如我想要的是一辆车，但我买不起，想而不得，有车的那个人就比我富。但是假如我想要的是能在喝茶的时候听上音乐，那我只需要买个音箱就可以了。对我来说，这还是很好实现的。

所以富在我此刻坐拥长安城。富在阳光照在我身上的同时，我在享受阳光照在我身上，当然阳光其实也照在每个人身上，但他们没有回应——就像桃花冲我笑，我也冲它笑。富在这一生的时间都可由我任意支配，随心随性，并会一直持续下去。

富在我有电影、音乐、书，宣纸、毛笔，诗；有鸡有鹅，有猫有狗；有山有云有风有太阳，有吃有喝有余粮，可以在沐暄堂自然醒；富在我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日复一日，每一天，每一年，都很坦然。

我每天都会把时间拿来过最简单的生活，做很多有意义的事情，比如做糖拌西红柿汁、给菜浇水，比如睡午觉、躺在吊床上摇啊摇。没办法，我是一个容易在时间上掉进虚无的深渊的人，只有指尖碰到指尖，实实在在地慢下来，才能感受到“存在”的质感。




有餘



我没有办法长期置身于人潮涌动的城市中，对我来说，节奏太快了。人们生活得很被动，城市的建筑越来越宏伟，相比之下，生活在其中的人越来越渺小，易碎得像是擎天柱胯下逃命的小人儿。人类制造了这些现代化的楼和灯，还有巨幅的奢侈品广告，创造出一个个代表着“存在”和“尊严”的虚拟价值，让生活在其中的人去追逐，让没有信仰的人把追逐这些价值当作活着的意义，让没有存在感的人因拥有这些价值而被周围人认同。他们生活在其中，相互给对方压力，人人都是这些

虚拟价值体系运转的受害者，同时也都默默充当着帮凶。

避免与之消耗精力的最好的办法就是离人群远一点儿，自己建构一个世界。当你的活动范围内只有你一个人时，那些实用之外的虚拟价值就没任何意义了，因为世界只有你一个人，“舒适”就会成为你生活的全部价值。

虚拟价值被剥掉之后的生活，其实挺简单的。一块钱一包的丝瓜种起码可以结一百个丝瓜，有水喝，有饭吃，读书，画画，听音乐，晒太阳，写诗会友，围炉夜话……充足且自由。我不想要的都和我无关；我想要的一切，我都有。



摩托车修理技术与艺术

作为一个骑了五年二手摩托车的资深摩友，摩托车基本除了油门线坏、没油、火花塞坏、刹车坏了等内伤我治不了，外伤都不在话下。

上次挂在车尾的车锁锁芯坏了，钥匙怎么捅都打不开。经过长时间的无效敲打，我深思熟虑之后，决定再买一把新的。于是，我就有了两把锁，一把用来锁车，一把挂在车尾晾着。所以虽然现在车能锁了，但每次我锁完车，这把之前的锁在后面挂着，就给人一种没有锁车的错觉。不过这也难不倒我，我打算让它风吹日晒，晾它个十年八年，等锁芯生锈了，自然就开了。

后来新买的这把锁也不能用了，钥匙不见了。于是我又买了一把。现在我的摩托车，看起来更自恋了，每次停车，三把锁在后座铁架上挂着，感觉这个车主天天都在担心有人要偷他的车。

还有一次，我的摩托车后视镜有一个滑丝了，怎么转都拧不紧，一颠簸就跑偏，于是我就拆了。之后，案头就多了个手感适中的小镜子，很美好，在我吹头发的时候，就拿起来照一照。



大概年久容易生锈，摩托车的大灯开关，每次打开都特别顽硬，推得我大拇指发红它都没有反应。后来我发现，这个大灯开关，好像光靠蛮力是不行的，必须借用工具才能推动，于是每回晚上开车，需要开灯的时候，我就把车停下来，在附近找块砖，轻轻一砸，就亮了。特别方便。

车头偏了，更简单。找棵树或者电线杆，将车头贴着一边，用力，以前车轮侧面撞击树身，掌握好力度，咣当几下就正了。

记得有次海隅开了一辆商务面包车帮我拉画框，上山的路上，车后门关不上了，走平地的时候也没什么影响，一上坡，后面两个对开的门，其中一扇就自动敞开了。海隅下车研究了半天，对我说：“这附近也没修车的，你坐后面用手先拉住吧。”于是，我从副驾驶跳下来，走到后面，找了根绳子，一头绑住门，一头绑住后座上方扶手，就给拉住

了。

这个技术后来也用在了我的摩托车上。有段时间，摩托前轮挡泥板被车头篮筐多次盛放重物压塌，每次下坡都会与轮胎摩擦，咯吱咯吱，很是讨厌。凑合了半年，终于在一次下山之前，我使出撒手锏，找了根绳子，一头绑住篮筐，一头绑住后视镜杆，瞬间就修好了。

后来摩托车被修过的部分越来越多，看起来越来越破，越来越安全。每回下山，我都随便找个超市、餐馆，假装顾客，把摩托停在门口，自己坐公交车进城玩。甚至好几次忘了锁车，停放在路边，过了个夜，都没被人发现。太破了，这辆车，根本不值得背负“被偷”的风险。

有天，我和朋友约着爬附近的山，见他骑了辆摩托车，也是重庆产的，个头不大，叫银钢，听起来挺自信的。动力比我的嘉陵也确实高出很多，款式好看，我很喜欢，突然就萌生了换车的冲动。但看着自己的摩托车，又有些内疚，人家好好的，也没什么硬伤，换新的总有种抛弃它的感觉。何况本来就是个二手车，已经被抛弃过一次了。物尽其用，再等等吧。

可能是我对朋友那款车的爱意太明显了，隔了不到一星期，我骑着我的嘉陵去江伟家玩，回来时迎面撞上了一辆小轿车。人没事，车撞坏了，这下它终于浑身都是硬伤了。我摇摇晃晃地骑到镇上，找了个摩托车修理行，花了七十块，卸掉了篮筐，换了个二手的车头方向轴，调了下减震。师傅把嘉陵撞坏了的车头方向轴卸下来丢到地上的时候，我突然觉得，摩托车的发动机如果是心脏的话，那车头的方向轴一定象征着什么。



果然，换了方向轴后的嘉陵，有种被阉割过的黯然。车头依旧是歪的，靠着电线杆侧撞了很多次都校正不过来；调整后的减震也没见起什么作用；爬坡的时候，发动机竟然也没之前那么轻松了。看上去更破了，破得让人担心越过了安全的底线。

很奇怪，这辆摩托车，一夜之间就老化了。

哈喽，摩托车

早上烧落叶，火刚烧起来，听见狗叫，见老孟背着包下来，问我拿摩托车钥匙，说下去一趟买点烟，问我要捎点什么。我想了想说，买两斤肉末吧，我泡的酸萝卜可以吃了，配肉末来炒。老孟答应着，拿了钥匙就下去了。过了二十分钟，刚烧完的落叶还有余烟，远远又见老孟走过来，说摩托车出问题了，一打着火，声音跟飞机发动机一样响，挡位都是乱的，直接往前蹿。老孟心有余悸地说，若不是丢得快，估计连人带车一块儿飞出去了。

我听到这种情况，有些摸不着头脑。上次回来停车的时候，摩托车是好好的。它一直老老实实、兢兢业业，有时天太冷打不着火，偶尔爆胎，但好像从来没有直接往前蹿。没有经验，想象程度就很有限。老孟说，蹿出去七八米远，车倒在地上，脚刹也给摔弯了，需要拿个锤子和撬杠。我回屋换鞋，戴上手套，取了锤子跟撬杠，跟老孟一起去放摩托车的地方。

摩托车在大路尽头“骆驼腰”下面一个没人住的院子里放着，我们把车推出来。前段时间换的四四方方的车篮，又成多边形了，前刹车扣在脚蹬上，软软的，已被掰弯，我拿撬杠费了好大劲，才给它掰直。保险起见，我把后支架撑起来，让后车轮悬空，然后试着打火，想听听看老孟说的跟飞机一样响的发动机的声音。

打火之前，我一直都没有特别当回事，心想车坏了能可怕到哪里去，顶多就是滑下去修车。但当车发动起来的一瞬间，我就吓坏了。这声音太刺耳了，声音大到要把排气筒都震得射出去，感觉油门线都要挣断了，车身像被捆住的子弹一样颤抖，空气仿佛都被撕裂了，让人有种

极不可控的恐惧。

只持续了三五秒，我就慌忙关了火，跟老孟说：“确实挺吓人的，得下去修。”然后我把车往前推了几步，坐上去，问老孟：“你坐不？我慢慢滑着下去。”老孟说：“呃，我还是走着吧。”

我骑到车上，就着坡往下滑。往年冬天，也有过天太冷打不着火的状况，往下滑的时候，我就会挂上挡，这样的话，只要发动机不发动，车就会因为挡位的限制滑得慢一些。但没想到，刚顺着坡滑了两米，发动机竟然给助推着了，瞬间“嗡”的一声，摩托车冒着黑烟就蹿出去了。我都不记得我当时是怎么跳下来的（车好像是被我扔出去的吧？），只是站在那里愣愣的，望着前方三五米远处倒着的摩托车，耳边响着熟悉的撕裂空气的声音，隐约听见背后老孟说：“又蹿了啊？”

我突然就意识到老孟刚才回去找我拿锤子撬杠时的心有余悸了，确实是“若不是丢得快，估计连人带车一块儿飞出去了”。很遗憾，人总要自己试一次，才能确认那些想象力无法达到的真实。我赶紧跑过去，拿钥匙关了开关，把车扶起来。这下，滑都不敢滑了，推吧。

我推着车，走在路右边，老孟背着包走在我左边，边走边聊天。我说：“开车也有刹车失灵的时候，骑个驴，驴也能发疯了。”老孟说：“还是两条腿最可靠。”然后我拍了下车头，说：“你这家伙，自己会打火，这是想退休吗？”

我有阴影了，虽然很感激我的摩托车不是在我开到半路时出现这种状况，但还是觉得那种未知的危险挺不可控的。在此之前，我骑摩托车从来不会有这种“油门坏掉了”的心理准备，更不会有这种“不可控”的忧患意识。以前我骑摩托车遇到拐弯路口也不知道减速，直到有次差点跟人撞车，才学会遇到路口有所警惕。很多事靠认知是没什么用的，只有用身体经历一次，才能真正地改变。就像这句鸡汤一样的感叹，只有在

我把车扔掉的那一瞬间，才能体会到油门失灵的危险，体验真正的质感。

不过，可能正是造物主给人类出生时设置了一键还原，才有了生生不息的循环。你想啊，如果所有的经验都是可以遗传的，那每个人都是佛陀了。

推了两个多小时，走得浑身是汗。到了镇上，找了家摩托车修理店，师傅转转车头，摸摸油门线，然后手伸进摩托车胸腔的位置，紧了紧螺丝，说："油门线下面有个环松了。"果然，再次发动后，车就好了。我和老孟很失望，都觉得这也好得太快了，快得有点让人觉得它随时可能会再坏。按说我俩推了一两个小时，惊魂未定，怎么着也得修个二十分钟，才能对得起这身体和精神的双重伤害吧？

我跟老板说，还是帮我全部检修一遍吧。于是，老板把车支起来，给摩托车换了新的脚刹，换掉二手排气筒和不再自己打火的开关，调整了前刹车，加了机油，用脚踹了几下被摔偏的车头，做了一次深度全面大检修。零零碎碎收拾了三个多小时，结束的时候，天都黑了。老孟说，这下估计得花大价钱了。我说应该不会，这家老板修车比较实在。

这家修车店对面，也有一家修摩托车的店，是个老店，干了一辈子。几十年来，修车定价完全随心情，上次给我装个车灯和篮筐，收了我一百二十元。自从前年对门的小伙子也开了家修车店（就是给我修车的这家）之后，老店就没生意了。邻近村子常修车的人抱怨了很多年，终于可以有所选择了。所以现在他家门口每天都冷冷清清的，对门的修车店却排着队。每次我看见他揣着手坐在门口不说一句话的样子，都能感觉到他内心的激流暗涌。

车收拾完后，老板嘀嘀咕咕算了一会儿，说："你给一百一十元吧。"果然很实在。我给了钱，骑上车，反复叮咛："老板你要不要再确

认一遍？我可是爬山的，如果骑在半路的时候坏了，那我直接就飞下去了。”老板笑着说：“放心放心。”

其实即便我的摩托车和以前一样安全，或者比以前更好了，对我来说也是不一样的。因为根本不是它的问题，是我有阴影了，心里有个结。油门坏掉本来就是个概率问题，和生死一样，概率只是概率，不能代表全部。接下来我和我的摩托车，有三种结果。一种是和摩托车相爱相杀、相互折磨，每次骑着车，都想象着它突然失灵，每次停下车，都感觉像是捡了一条命。一种是继续完全信任它，像以前一样，突突突突突，哼着小曲儿，来去一阵风。再一种就是抛弃它，换辆新车。但我不想抛弃它，也不想每天骑车都想象着车祸，所以我选择自救，完全信任它。于是，我打着火，摸摸摩托车的车头，就像主人摸摸他的小狗。

突突突突突——走之前，我把嘉陵拆卸下来换掉的脚刹、钥匙和排气筒都带走了，以前换掉的车胎，我也都留着。因为我的摩托车和别的车不一样，它已经跟了我五年了。

老高

去年冬天，

我在老高的房子里，

看见了那辆暗淡的自行车，

用两条红塔山，

换了过来，

放在了后院。

我们村走了老伴儿的孤零老汉很多，老高便是其中一个。老高家一直在深山住，搬来浅山后，老宅子门口那棵腰粗的核桃树就没人看守了，每年老高去收核桃的时候，都发现被“驴友”摘了大半，老高一生气，上去就把那棵核桃树放倒了。老高以前养的鸡，每天跳过门槛飞到屋里乱扒一通，每次轰出去，一转身，就又钻进屋里，反反复复。鸡脑容量小，就是这么没底线，但老高很生气，抓住鸡，摁到门槛上就把鸡脚剁了。后来村里婆娘们都爱聊，说老高家有只鸡，没有爪子，是用两根棍儿戳在地上走路的，她们都觉得特别好笑。

老高有副墨镜，是两年前上山玩儿的一个老板给的。墨镜和车一样，象征着城里人的荣光。于是自打有了墨镜，老高就再没取下来过，吃饭、睡觉、提水、挖地都戴着。那段时间，很少串门的老高，几乎把附近几个村逛了一遍，每次我骑着摩托上下山，都能遇到老高戴着墨镜，背着手，满怀期待地巡山。所以每次我都会顺势表达我的赞赏：“老高，墨镜酷得很啊。”然后老高每次也都会酷得不知所措，咧着

嘴乐，感觉要是有头发，一定会轻轻一甩，谦虚地说：不酷不酷。

老高还有一辆自行车，十年前买的二手，八十块钱。可能跟墨镜的情结一样，自行车也是老高年轻时羡慕的荣光，买来的那天，他一口气把车推到了山上。老高不会骑车，但从那天开始，每次山下逢集，老高就推着自行车，步行一个多小时的山路，到镇上赶集。整个上午老高所做的，就是推着自己新买的自行车，从集市的这头到另一头，再从另一头到这头，什么都不买，只是在熙熙攘攘的集市上，想象每个能看见他和他自行车的人的目光。直到集罢，人渐渐稀少了，老高才又推着自行车，步行一个多小时的山路回去。

想起山下村子一个男的，穷了一辈子，终于买了辆车，一辆银色的五菱宏光。房东说那个人把车买回来后，从来没开过，就放在门口，每天擦洗一遍，就像爱猫的人擦洗他的宠物，银光闪闪。房东说，三年了，车还是新的，从来没见他开过。

老高很懒，出了名地懒。在这个劳力比较稀缺的年代，农村五六十岁的男性，很容易就能找到工作养活自己。跟他年龄差不多大的基本都有收入，只有他无所事事，常常饿肚子。其实如果将吃饱穿暖作为底线的话，工作真的不难找。给人搬砖盖房子，帮人看大门，多少都不至于饿肚子；再不济，种点粮食，也够自己吃了。要是勤快点，山里中药、野果那么多，只是用“捡”，每年都足够他衣食无忧。但老高懒啊，捡，都觉得麻烦。

其实“懒”对我来说是个中性词。惰性，人之本能，而本能都自带魔力，不用扶持，径自生长。而那些懒汉，只不过是懒滋生蔓延的过程中，没有修剪。我们老家就有个长荒了的懒汉，更刺激，叫“大皮套”（听名字就挺酷的）。大皮套跟老高年龄相仿，也是人模人样的，没有任何生理缺陷。大皮套有房有地。房应该是祖辈留下来的，离我家不算远，小时候我常从他家门口过，里面乌漆麻黑的，跟废品收购站差

不多，堆满各种垃圾。他家的地，自我记事起就荒着。我妈说，有一年见他种麦子，直接把麦种一把一把扬起来，撒到地里，第二天全都喂鸟了。

大皮套自己从来不做饭，每天饿了就到村里转一圈，从垃圾堆里捡点儿东西吃，生活水平的波动，和村里节气变化差不多，逢年过节，也不缺肉味儿，很稳定，很常规。小时候常听大人讲一些关于健忘、傻子、懒汉的笑话，比如一个人健忘，被媳妇派去买东西，记了一路，快到时摔了一跤，就全忘了；讲到懒汉，就说一个贼，半夜去懒汉家偷锅，第二天懒汉起床，发现锅变样了，跟新的一样，以为眼花了，原来贼把懒汉多年没洗过的锅巴给揭走了。很好笑，很民间。以前我看不起《笑林广记》里的笑话，觉得很尴尬，如今再看，实在经典。

有段时间，邻居利平在山下一家农家乐打工，帮忙给人烤鱼，店里生意很好。他可怜老高饿肚子，就介绍老高过去打扫卫生。可是扫地收盘子的活，才干了两个月，老高就被辞退了。老高每次收盘子时，都会把桌子上的剩菜吃一遍才开始工作。其实服务员吃剩菜很正常，但你可以端下去背着吃啊，邻座还有很多正在吃饭的客人呢，这边老高就边收盘子边拿手捏着吃，太影响生意了。不过这还不是老高最终被辞的主要原因。老板花六七千买了一条名犬，让老高喂，一个月后，那只狗就饿死了。没错，饿死了。老高把给狗的菜，都自己吃了。

听说老高有个儿子，感觉像是虚构的。我来山上三年多才知道，老高竟然是有儿子的（这事我到现在都有点怀疑）。后来邻居解惑，说老高的确有儿子，只是这个儿子是跟着舅舅长大的，跟老高没什么感情。老高媳妇走得早，养儿子的责任就落到了老高身上，但懒汉怎么可能被“责任”这么有重量的词语给束缚，所以老高从来不管儿子，只顾自己，并且动不动就打骂，不给饭吃。后来孩子的舅舅看不下去了，才把外甥接走，抚养成人。



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在老高身上看到他有儿子的痕迹，是在2016年的深秋。那段时间老高很久都没来我这儿串门、讨烟抽，一两个月都没见人影。直到有天我下山，快到山口的时候，碰到老高背着一袋馒头往山上走。我问他去哪儿了，他说儿子在北郊开的小面馆最近缺人手，让他过去当服务员，打打下手，包吃包住，还给工钱。老高讲这些的时候，一脸春风得意，轻描淡写地说："一个月一千多。"

老高确实有钱了，那之后老高就没再出去过。一个月一千多，两三个月，够花一段时间了。那段时间，政府给贫困户发米面油，有老高一份，让老高去领，老高都没去。老高才不需要那点儿施舍呢。

村里人都很难理解老高的世界，笑话老高，觉得白送的米面油都不

要，肯定是脑子进水了。他们不理解暴发户的行为，更不懂有钱人的逻辑。暴发，指的是一种反弹，以前朝思暮想而不得的，现在多得能溢出来，那还不得好好表现啊。好不容易春风得意，必须痛快扬眉吐气。

老高从深山搬出来后，一直住着亲戚的房。这两年，山里外人越来越多，本地人却越来越少，我来的那年，老高那一排有四户，到去年，就只剩老高一个了。那年秋冬在儿子那儿挣的三千多块钱也早已吃空，老高重新回到那种食不果腹的常态，又戴着墨镜在村里闲逛起来。

前段时间，我从老高家经过，发现院子里停了辆车，老高家的房门敞开着，几个看起来很明显的外地人在里面清扫。一打听才知道，他们是新搬来的，这房，被出租了。我很是诧然，难道这两年因城里人入侵，为了租金，亲戚不让他住了？那老高住哪儿呢？

半个月后，利平上来给我修水池，歇息的时候，聊到老高。他说把房租出去，是老高自己给亲戚撂的话，没人赶他。原来前段时间，老高被人介绍到附近一个养猪场打工，帮忙看门、喂猪（猪食太难吃了，肯定不会把猪饿死了），养猪场的老板提供吃住，给老高一个月一千元，于是日渐消瘦的老高迅速东山再起。一个多月后，刚刚站稳脚，他又开始膨胀了，想着现在有吃有住的，完全没必要再回以前那间破瓦房了。一大方，就放话让亲戚把房子租出去了。

这的确“壕”气，是要和过去划清界限的大手笔。但悲剧的是，老高没料到，这边刚宣告完自己今非昔比，那边就被开除了。有天，养猪场的老板把外套挂在椅子上晾晒，老高趁人家不在，就把里面的手机掏了出来，翻图片、打游戏，等老板发现手机不见了到处找时，老高才从自己裤兜里掏出来，还给老板。这太让人硌硬了，虽然能理解，老高只是单纯好奇、想玩，而不是偷手机，也肯定没有一点儿偷的闪念，但谁也无法接受雇这么一个让人没安全感的看门老汉。

于是，老高被开除了，老板要回手机后，果断要求老高滚蛋。村民说，老高真的是脑子进水了，也不想想，当时有吃有住有工钱，但往后能一辈子都在那儿干吗？一点儿后路都不想。但我倒觉得，老高脑子没什么问题，就是目光短浅了些。后路，太模糊了，老高才没那么深邃的远见。

如今老高无家可归，在山下河道边，找了一个石头洞，临时住着。村里人串门聊天时，都在猜想冬天下雪时老高会不会冻死。但慢慢地，这个猜想就被否定了，谁也没想到，周末开车来山里寻找精神慰藉的城里人，竟然越来越多地停在老高住的山洞前，拍照合影，围观老高。他们都坚信，这个吃得简单、衣着朴实、青鞋布袜、少言寡语、住在山洞里的光头老人，是个“隐士”。

真好，秋天还没到，老高的春天就来了。

和水有关

刚住上来那年很缺水，几乎每个季节都停水，夏天太旱会停水，冬天上冻也会停水。春秋季节按说不冷不热，不该停水，但每逢下大雨，水源接口处就会被树枝、泥沙堵住，自然也就没有水。第一年在这里住，除了山里的潮湿，吃水是最不痛快的事。

我住得比较高，接近山顶，本来并不影响吃水。人和动物一样，最初选择扎根落户的地方，都必然是先有水的。不管多深的山，只要有房子，基本周边就会有水源。我们村也一样，在比我住处还高几十米的地方，有一个蓄水池，据说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本地人从对面更高的山里，通过管道，将远处山石夹道里流出来的山泉，引流到我们这座山的。

最早的引流管道，从对面山到我们这座山，大概有三公里，全是电线杆粗的水泥管道，一根一根靠人力抬上去，工程量相当庞大。我曾经好奇地走到源头看水源，磕磕绊绊爬了一个多小时才到，路程只是从山口到水源的五分之一。想当初，这几百根电线杆粗的水泥柱子，却全都是靠人力，像蚂蚁搬家那样，从山下一点一点抬上去的，挺震撼。有时候想想，集权也不完全一无是处。大多数我们看到的精美绝伦的艺术品、历史景点、巨大宫殿、城墙和园林，都是集权的产物，只有在不计工本、拥有绝对权力的语境里，才有可能产生那些令人敬畏的艺术品。

后来水泥管道年久失修，撑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差不多就完全废弃了，随之换成了拳头粗、一寸厚的塑料管道。我问房东，当年埋管道他可还记得，房东说记得。埋管子的时候，每家都要出劳力，挖沟渠、抬管子，男女老少都参与，将近一个月才完工。他又说，现在就没

人愿意这么白出力了。

我刚住下来那一年很缺水，是因为二十年来那个一寸厚的塑料管已是千疮百孔，有时雨天泥土松软被牛踩裂，有时被植物的根给刺穿，总是被堵。一场大雨，泥沙俱下，我这就没水了。刚开始我不知道什么原因，以为这是物理性常态，突然没水了，突然又有水了。后来才知道，停水的话，只要有人过去把堵住的地方疏通下就行了。但就因为水源太远了，每修一次要来回攀爬两三个小时，所以没人愿意去。

很多年来都是如此。每次停水，我们村的人都按兵不动，相互观望，你等我去，我等你去，谁先渴得受不了了，谁再去。感觉谁撑到最后，谁就占了个便宜，以至于冬天停水，村民宁愿各自喝雪水，也不愿意去修，往往开了春，才突然来水。但夏天停水，水来得就比较快，人们各自观望三五天，渴得说话声音都变哑了，要吐血，实在撑不下去了，水就来了。

后来听队长说，政府早在六七年前就把新的管子发下来了，但由于没人愿意出劳力，就扔在了柴房里。当时动员大家埋新管道时，竟然有人问一天多少工钱，他气得索性不再管。给自己修水还要工钱，也就只有这个时代的人才有这种底气。

水少的时候，大家都很惜水，刚开始，我作为外来住户，在本来就爱歇业的分流池中，又接一道水管，邻居似乎都不太高兴，三天两头就把我的水管堵了。好几次我以为是断水了，路过其他人家，竟然水流哗哗的，找了好久原因，才发现我的水管接口处被人堵了木棍。

真调皮，堵我的水，还爱偷东西，虽然偷的都是些小东西，比如一些柴，或者忘了收进屋的农具，有时还偷鸡、偷蛋。在他们看来，叫“捡”或者“顺”更合理。被偷的东西虽然不值钱，但营造了一种不安全感，小坏就成大恶了。

其实村里就几户人，我也都知道谁偷的，只是没拍到现场，也没法去理论。农村这种事情很多，记得小时候在农村，经常有婆娘在村口大骂，谁偷她家鸡蛋了。其实她骂的时候是有所指的，大家也都知道是在骂谁，只是那个偷鸡蛋的人假装不知道罢了。

刚住下来那一年几乎每个季节都会停水。直到去年，为了开发旅游，队长带领青壮年男劳力，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把管道换了，从那以后就没怎么再断过水。但即便水量充足，长流，都溢出来了，我也很少明目张胆地过分用水，那太挑衅了。



又做了件蠢事

这天又做了件蠢事。刚才郑佳跟邻居小华家的狗咬架，被小华家的黑狗咬住耳朵，血流了一地。郑佳眼睛刚瞎，我担心耳朵再被咬掉，情急之下就拿着棍朝着小华家的狗敲了一棍。打完我就后悔了，慌乱之间打到了头，那条黑狗两腿一软，差点儿晕倒，随之缓了缓，摇摇晃晃就跑回家了。

但这还不是最蠢的。更蠢的是，郑佳和黑狗咬架的过程中，黑狗的主人小华赶着牛，也在旁边看着……对方当场就怒了，指着我鼻子破口大骂。从我上下山在他家谷子地里踏出一条小路，到去年养的鸡吃他家的菜，一直数落了我好半天。

挺能理解的。刚才的过程就像两个小孩打架，自家儿子吃了亏，被按在地上，家长过去帮忙打占了上风的另一个孩子。可是人家家长在旁边也没插手啊，大概这就是典型的护犊子。我自知羞愧，不知如何是好，只是任由他骂，满脸尴尬地赔不是。

很沮丧，两只狗咬架，又无法近身拉开的情况下，我一直都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好像责怪哪个都不对。

小华冲我数落发泄完，骂骂咧咧赶着牛就回去了。我回到屋里却很不自在，羞愧又尴尬，转念一想，也觉得有点不安，想着这郑佳总是好勇斗狠，下次再跟黑狗咬上，小华要是记恨，一棍把郑佳敲死，也很有可能。农村就是这样，不是你怕谁，而是不喜欢过个日子磕磕绊绊。趁我不在狗被敲死的话也只能认栽，即便心里知道是谁干的，但没抓个现形，也无话可讲。

我虽然有点儿磨不开脸，不知道说啥，但还是想着等对方气消一些，应该提点什么赔个不是。只是很纠结，如果提点菜吧，人家自己种的比我种的都多；提鸡蛋吧，人家也养了鸡；带肉的话，是生肉呢，还是骨头呢？带骨头，明显是抚慰狗的，带肉的话，就是另一回事，表面看是抚慰狗的，其实是有意留给主人家的。很微妙。

在农村，一个外来者跟当地人的关系是最难处的。过得好了，别人会多一些隐隐的嫉恨，每张善意的笑脸背后都在打着占点便宜的主意，很丑陋；过得差了，别人就多了个茶余饭后的笑话，指指点点，也很难看。很难找到那种不多不少、恰到好处的平衡。不过让他们笑话总是比嫉妒好一些，笑话就笑话，你的世界又不在他们之间，但被眼红就很麻烦。

中庸与平衡，都是为了生存。后来我提了点儿排骨，过去赔了个不是。

半个月后，中午正修树，又听见郑佳和别的狗撕咬，我一手攥着剪刀，急忙走出去瞧。只见院子外面，一条大狗和郑佳扭打在一起，四个男人在旁边手忙脚乱。于是我赶紧快步走过去，大声呵斥，希望能把郑佳支开。但是狗咬狗不像人打架，撕咬的时候是没有理智的，两条狗咬红了眼，任凭两边主人怎么斥骂，两只狗始终疯狂撕咬着左右冲撞，场面失控。

郑佳冲撞之间，又被另外一只狗咬住了耳朵，而这次不同的是，被咬住耳朵的郑佳反转脑袋的同时也咬住了对方的脖子。我正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对方狗的主人却毫不犹豫转身捡起一块砖，对准郑佳的脑袋，狠狠地砸了过去。这一砖带着憎恨，几乎使尽了力气，接着郑佳惨叫一声，就后退着踉踉跄跄逃跑了。我当时一下怒了，情绪激动，怒道：“有你这样拉狗的吗！”说完也回头找了块石头，冲着那条黑狗扔过去。对方见状迅速冲上来，一人夺去我手里的剪刀，另外三个人拽着我

的衣服，推推攘攘将我围住，感觉每个人都压抑着动手的冲动。直到郑佳被那条黑狗追到下面坡地，完全消失不见了，大家才都冷静下来。

那几个人虽都在情绪上，但也知道这种事不宜多言，所以带着狗骂骂咧咧就匆匆离开了。我对着远处的坡地下面大喊郑佳，不见踪影。过了很久，才看到它满脸血迹，从远处怏怏地走过来。

那天看着郑佳额头上三寸多长的口子，我情绪低落。想起之前的事，突然发现邻居小华的做法才是对的：两只狗咬架，唯一能做的，就是站在旁边看着，谁也不帮，任其咬死咬伤。因为胜败，总有一个结果的。而那个结果，的确应该是失败的一方选择冲上去之前，就应该承担的。



人间桃花源

我不喜欢画画，也不喜欢写诗，因为我觉得任何企图对疼痛的表现。都不如直接递上一把刀子。



人的灵魂是被封印在身体里的，就像很多开关，每次被触动，就会打开一个。有事被震撼，会同时打开好几个；有时顿悟，灵光乍现，一瞬间所有的开关都打通了。



不要扫雪

每年冬天我都跟永琴强调，不要扫雪，不要扫雪，白白净净的多好看，你不扫它，雪该化的时候也会化掉了。但永琴还是会忍不住偷偷地把雪扫出一条路。

我对奶奶说，院子里的草，不要拔掉，不要拔掉，反正又不是长在菜地里，路两边绿绿的多好看，但我奶奶还是忍不住内心对草的痛恨，一株草芽都不留。那大概是因为农耕文明里对草几千年来的定位。在我奶奶看来，长在院子里的草，就像长在麦田里的寄生兽，不除掉，实在难受。

每年将要过冬的时候，我都和永琴说，不要打柿子，不要打柿子，你又不吃，挂在树上，一串串红红的盖着雪，多好看。但永琴每年都会偷偷拿着竹竿把能够到的柿子全部打到地上。在她看来，秋天一过，柿子挂在树上，就像熟透了的粮食没有收割。

院子里放了一年多的两棵树桩，年前我找邻居拉下去开了两锯，截成板，一棵用来做茶海，一棵做案。其中有一棵是空心的，截之前我就想，不要太平整，不要太平整；截开后，切面的虫洞果真错综有序，堪称完美（只是遗憾木料太差）。我的反应是，真棒，太漂亮了。截板的工人和邻居就忍不住笑，说这还漂亮，白给我都不要。



砌墙的时候，我跟工人说，不用太工整，不用太工整，笨笨的，挺好看的。工人就笑话我，这墙砌得跟旧社会要过饭似的。刷墙时我反复强调，不用太均匀，不用太均匀，斑斑驳驳留点儿肌理。扎篱笆时我说，不要太齐，不要太齐，参差不齐，有点变化。挑根拐棍时我说，不要太直，不要太直，曲直疏密，有点节奏。

直到现在，有人看到我院子里冬天用来听风的玉米秆时，还会说，玉米都已经收了，玉米秆怎么还留在那儿不砍掉？

我很清楚，人对旧事物的喜好来自对农耕文明的记忆，比如文玩上面的包浆，其实就是农具上被长满茧子的手握出的那部分黑釉。
对“旧”的审美、返璞，是对现有生活的反思和觉醒，是文明发展到一定

阶段必有的产物。

在我爸看来，我喜欢的老物件，只不过都是些农村人看腻了的旧破烂。而且我永远都无法使他理解，那些“破”，是审美的产物，像书法，稚拙但不失法度。我的审美指向的是美学里的“美”，是多样复杂的沉淀，是散点透视。他的审美是一点透视，对所有事物美的标准，都指向同一个点——有钱。

他曾经很不理解我留着之前的土墙：“你看这围墙，现在谁家还有土坯墙？旧社会才是土坯房，你拆了，换个铁丝的。房顶换个那种红色的彩钢瓦，不就不漏雨了？还漂亮。院子里铺上水泥地，屋里买几张地板革，还能拖地。”按照这种审美，再有钱一点儿，一定会镶瓷砖，继续的话，就是罗马柱、防盗窗、红屋顶，再有个车库。终极的审美是：土豪金。

不能想象终南山杵着这样一栋房子！简直让人想死。

而我和我爸这种审美的矛盾，背后的深层原因，就是我和这个世界的矛盾。



刚才摔了一跤，感觉还挺不错的

阴雨路滑，上山时我摔了一跤，过程很短，动作很流畅，左肩、腿、胯部同时着地，声音沉闷而有力。这一跤摔得并不疼，也没蹭多少泥。姿势很潇洒，很完美，三岁以后我都没摔过这么大气的跤了。只是遗憾，我摔倒后竟然条件反射地环顾四周，看看有没有人。真是奇怪，没有人的时候，不疼不痒地摔一跤，像个在蹦蹦床上蹦跳的小宝宝，其实感觉挺不错的。但有人的话，好像就变得狼狈又尴尬了。

看来，羞耻心和自尊心，皆来自他人。



苹果苹果

摘苹果的时候我发现，苹果的果把挺神奇的，细细的，却能吊着那么大一个沉甸甸的果子。不像葡萄，葡萄的果把是藤的质感，韧性很强，所以吊多少都觉得很合理，可是苹果的果把跟火柴棍一样细，挂在树上竟是非常稳固，风吹、摇晃树都不会掉。摘苹果的时候，却又是伸手轻轻一碰就掉了。

我觉得，应该是苹果很怕痒。

苹果树结起果子来挺张狂的，每棵树都多得像串珠一样，很自负的结法。经过长年矮化的苹果，最高处的也能伸手即得。爱吃苹果的人进苹果园，应该就像爱吃巧克力的小朋友进了查理的巧克力工厂。

有次在朋友家的苹果园摘果子，朋友说，有一棵红富士专门留了几枝给自己人吃。我看了下，好像没什么特殊的，甚至相比它旁边的其他苹果树，这棵红富士的外观品质暗淡很多。其他树的果子都是又红又大，温润光洁，颜色像口红，看起来好像更脆更甜，而这棵红富士就普普通通。如果不是朋友指定这棵树的果子比其他树上的更好吃，我肯定不会选择这棵。带着某种不确定，我摘了一个。确实挺好吃，又脆又甜，咬一口，水珠即于唇齿之间迸溅。

吃完那个相貌普通的苹果，我还是惦记着那个又红又大、色泽更美的，觉得那种可能会更脆更甜。它长得就很脆很甜啊，如果有差别，能差到哪去？于是我在朋友家吃过午饭后，终于还是没忍住内心的好奇，独自跑到苹果园，摘了一个看上去比刚才吃的红富士品质更好的苹果。好奇心是自我认同的本能，谁也挡不住一个少年的叛逆，我必须以身试水，确认我的判断是对的，才能踏实。

不过，我抱着那个苹果咬第一口的时候就后悔了。甜也算甜，但皮很厚，果肉很柴，对比起来，明显水分没刚才的苹果多，吃起来一点儿幸福感都没有，一半没吃完，我就丢了。

果真徒有其表，经验很重要。

小红理发店

有天上午下山给摩托车加油，路过镇上，顺带理了个发。我一直认为，如果不是有什么特殊要求（比如做造型）的话，只是修剪一下，那么镇上那种十元洗剪吹的理发店，和城里三十元的高级发型师剪出来的应该没什么区别，说不定都是同一家技校毕业的，只是镇上洗剪吹的阿龙进城后与时俱进，改名叫Kevin。

所以我理发从来不挑店面，只要路过写着理发店招牌的，我就进去。但今天这家，刚进门我就后悔了，招牌看着挺好的，里面怎么这么脏啊，椅子上的污垢都有包浆了，热水器还是个改装的手动挡，这个理发店就是街头五元理发店的升级版。太陈旧了，以为是“阿龙美发”，原来是“老刘洗剪刮”。但摩托车都已经锁在人家门口了，进了屋就走也不合适，所以只好踏踏实实地坐下来，说服自己，就当是个体验。

洗头的时候，我跟老板说：“稍微剪短一点就行。”洗完我又强调：“不要太短。”但老板一剪刀下去，我就不敢再多嘴了。我发现很多理发店的老板都很叛逆，你让他稍微剪短一点，他就会把“稍微”这个词过滤掉，咔嚓咔嚓，直接剪短。每次吹头发也是这样，我说“分开”，他们就会拿梳子，勾出一条端直的分水线，拿吹风机，分别执着地往左右两边持续吹，直到吹成一本展开的书；我说“不用分了”，他们就会给我吹出一个软塌塌的、垂直悬挂在脑门上的刘海；我说“蓬松一点儿”，他们就会换个圆圆的塑料卷发梳，拉扯着我的发根，拿吹风机尾部，来回扫描，直到我的头慢慢变大，看起来像被电过一样，搞得我每次回家都要重新洗一遍。



后来我发现，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自然一点儿”。以前每次理发，我都跟理发师建议，你可以快一点儿，但不要修那么齐，整得跟刀切的一样，可以自然一点儿。我说的自然，是那种不用过度修饰的随意感，实际剪短了，但看上去却不像剪短的，而是本来就这么长。但理发师实在悟不透，每次剪头发，要不就是对着一撮头发一根一根地对照，要不就一听我说“快一点儿”，就以为我很着急要走，很高兴地草草了事，至今我没遇到过能理解我意思的理发师。

我一直在想，如果有个理发师能理解“自然一点儿”的真正含义，那一定是真正把理发当艺术的造型艺术家，因为大多高级的艺术创造，都是不露痕迹的。比如文学，多数文章或者诗歌都是先有一个点、一个思路，然后经过布局、书写，反复修改润色。好的文学就在于根本看不出写的痕迹，像是一气呵成的，像说话一样自然；音乐编曲也多是一段一段反复完善的韵律；电影剪辑、摄影、绘画、表演、舞蹈、雕塑等的创

作，无一不是如此。刻意是过程、技术，随意是结果、高度，多数优秀的艺术创造，都是在完善“刻意的随意感”，万变不离其宗，理发作为一门技艺，也是同样的道理。当然，除了少有的那种如有神助的即兴。

我剪过最快的一次，是在我们县的一家发廊。那时候我上初二，有家发廊叫作“小红理发店”，每天来回我都会路过，印象很深。每次那家店关门都很晚，晚自习放学了灯还亮着。那天下午，我跟平常一样从那家发廊门口过，见那家门半开着，便跃上两个台阶，推门进去。一进屋，里面坐着好几个小红，浓妆艳抹，怔怔地看着我。我说：“剪头发。”

我当时真以为那是家理发店，后来想起才觉得不对劲。姑娘们看我一脸纯真，有点儿慌乱，没想到这傻小子真是来理发的，于是只好往里屋喊了声：“老板娘，剪头发的。”老板娘闻声很不高兴地从套间里探头出来，看了我一眼，皱皱眉，说：“洗洗吧。”那时候我十三四岁，觉得老板娘挺漂亮的，便很高兴地坐到热水器前，老老实实地洗头，吹干。记得老板娘当时手起刀落，快如疾风，不到两分钟就收工了，剪完还狠狠地抽了支烟，说：“好了，5元。”随后看都不看我一眼就转身进屋了。现在想，那可能是我这么多年理发最“自然”的一次了。老板娘自己可能也没意识到，由于给我剪发不太情愿，反而抛开了主观审美的束缚，放下了以往修剪的程式感，结果竟然有种浑然天成的超然。有技术基础的人的无意识果断，并不是真的没有规则——规则还是存在的，只是潜藏游走在直觉的边缘。“随意的随意感”是即兴艺术的金线，接近“道”了。我记得当时对着镜子，照了半天，特别满意。

大多数时候，失败的艺术创作，都“刻意得很刻意”，像那些拙劣的演技，处处暴露着造作的痕迹。我这次失败的理发就充分验证了这一点。给镇上中老年客户剪了十几年头发的理发师傅，挑挑拣拣，来回比画了半个多小时，终于平衡了我头顶毛发的各个边角，保证了每一块剪

刀掠过的发梢都跟尺子丈量过一样齐整，就像乡镇影楼的修图高手，每一张照片，都要调整光效，拉长、虚化、美白。重新洗过吹干后，我戴上眼镜的一瞬间，差点儿认不出镜子里的人。

唉，果然还是被剪成傻子了。

不过我已经过了会为头发大哭一场的年龄了，只有上初中的时候，才会为这种事泪如泉涌。青春期的存在感，全都是源于外界对自己的注目，以为所有人都会盯着自己的头发看，所以对着镜子，会特别恨那个理发师，都想默默退学算了。

大学的时候我留披肩发，很叛逆，很暗黑，走在街上，很多人都会多看一眼。现在想，那一眼其实大多都是出于怪异或者反感，但我就认为那是一种吸引，特别有存在感。像杀马特把自己打扮成那样，完全是因为走到街上会有很多怪异的目光——怪异的目光也是目光啊，总比无人问津要更踏实。“葬爱家族”的忧伤，和文艺摇滚青年的孤独一样，本质上都是关于存在，只是大多数人的存在，从青春期的个性、美、帅，换成了成年后的声望、权、财。卖弄学问和炫富一样，都是在表达自己并非形同虚设的不同，表达存在。一切个人问题，都源于“存在”，因为每个人没有存在感时都会恐慌，所以都在用不同的方式宣告自己的存在，只是有些人需要外力，有些人运用内力。

现在倒早就释然了。在山上，哪有人看。

吃起来像小鱼儿一样

我妈每年都会做槐花面吃，就是把槐花裹面粉煎一下，面煮好以后，倒进锅里搅一搅，再撒点儿葱花之类。我奶奶说，吃起来跟小鱼儿一样。

吃起来跟小鱼儿一样，这个比喻很有意思，一听就是来自穷人的比喻。以前农民的日子过得穷，吃不上肉，所以很多菜都希望能做出肉味儿，“吃起来跟肉一样”是对一个菜最好的评价了。比如河南有种豆制品，叫“人造肉”，炒韭菜很好吃，其实就是用大豆压制的类似腐竹一样的豆制品。人造肉，现在在人们眼里看起来有点儿恐怖，是因为“人造”这个词大多数时间跟假东西关联在一块儿了。但以前不是这样的，以前“人造肉”听起来是能让农民欣喜的——人可以把豆子做得吃起来跟肉一样，穷人买不起肉，但豆子家里多的是啊，这样的话以后不就等于可以天天有“肉”吃了？

面筋最初造出来，也是因为吃起来有肉的口感。陕西有个小吃叫“浆水鱼鱼”，就是把凉粉做得跟“小鱼儿”一样，也叫面鱼。豆腐脑——不但要有鱼有肉，还要有脑吃。素鸡，就更不用说了。



我奶奶的比喻总是给我惊喜，比如她说自己种的西红柿结得多，跟葡萄一样。跟葡萄一样多的西红柿，一个挨着一个，一大串，一听就很多。说嘴干，跟柴火一样。你一听，就知道有多干了，都快着火了。我奶奶没上过学，不识字，比喻却无比精准有力，因为她的类比都是最直接的。而现在，某些读过书的文学爱好者的比喻，很容易造作又无味，就是因为他们太注重“比喻”的文学性了。

我的朋友公度说，百分之九十的写作失败，是因为文字不真诚，总希望写得很美（美文，大部分作死在“优美”上），或者很乡土（这个几乎是大部分作家的通病，太注重“文学性”），但写出来就很浮夸，因为太注重写了。另外百分之十的写作失败是感情不真诚。但感情不真诚很容易被戳穿，文字不真诚，大多数人就看不见了。在他们的写作经验里，似乎就只会这样写，毕竟他所学的和他喜欢的都这样写。

诗歌也是，和小孩子画画一样，难度不在于读过多少书，而是在于如何写得像没读过书一样干净、自然。又回到以前那句话里了，返璞归真，“返”字是价值的体现，“真”的程度决定价值的高度，不管是书法、绘画、文学、电影，还是当代艺术。

秋生——献给我的父亲

河南省

驻马店市

上蔡县

和店乡

高庙村

9队

的

张秋生

是我爸爸



秋生

大概和时代有关，我爸打小就有那种农民或穷人的自卑感，对“城市”的一切附属品都是带着仰视的。小的时候穷，喜欢画画，但没人教，就是喜欢画。他经常对着被单上绣的花鸟临摹，看到什么都画，搪瓷盆上的鸳鸯戏水，画册上的二十四孝，只要看到有图的，就对着临摹。这让我很惭愧，我到现在还没有爱过画画，画画对我来说顶多是喜欢，甚至有时候只是“需要”。他真的是“热爱”，却生不逢时，出身和时代都没有给他继续画下去的条件。

爷爷走得早，奶奶守寡半辈子。长兄为父，作为老大，家里大多数父亲该做的事他都主动承担了。继续上学的机会让给了二弟，给三弟一手操办盖房子娶媳妇。分地分家，生活就这么结结实实地过着。

娶了个好媳妇，又有了两个宝贝儿子，是他整个中青年时期最得意的事了。日子很向上，小时候对艺术的爱就给勾起来了。做生意吧，和艺术得沾点边，就和媳妇一块儿开了最早的照相馆。他字写得不错，画也练过，农村家里画中堂，店面写个美术字什么的，都找他，也算附近几个村有名的艺术家。是艺术家就比普通人气节高一些，也傲一些，于是就很少结交朋友，只跟自己家人享受安静的生活，种花、养鸟、练字，知足常乐。

小时候我家院子里有个花园，种满了各种植物，芭蕉、月季、白玉兰，每年冬天，门口和窗台上还会有很多盆漂亮的菊花。我爸就在屋里练书法，我妈在做饭，他们两个从来没吵过架。过年在家时，据我观察，我爸随便装个傻、讲个笑话，我妈都会像个小姑娘一样笑得咯咯响。幸福啊，满满的。男人像个大男人，女人像个小女人，似乎那个时

代的男女关系相对于现在的“平等”，更具有稳定性。

平等，不一定能够平衡。

中年时期还算可以，两个孩子都学了美术，考上了大学，等于延续了自己的梦想，尤其老二上的还是美院。在左右邻居面前，他讲话的声音都大了。在他看来，这些都是他的劳动成果。只是，头发也白了很多。

时代变迁，照相馆没落了，中堂也换成了印刷品，没人要画了，手写的广告牌也变成了灯箱。过日子，人也得顺势而为。种植和养殖都试过，都不轻松，没赚到钱，但也没赔多少。赶上民办学校的风潮，刚好农村公办的小学都走在得过且过吃公粮的下坡路上，说干就干，租了村里的地，贷款盖了十几间房。一转身，就当上了校长。从小学一年级到五年级，撑了五年。太欺负人了，政策好好的，我们都符合；我们教得好，村民反应也好，招了六七百个学生呢，怎么就是不给我们批呢？不给批就没补助，没补助差不多就等于白干了。

这一晃五年，我妈妈的头发也白了。

人生有起有落，男人每次都能站起来。但五十岁这次，撑不住了。最疼的大儿子，工作和爱情刚稳定了，就查出了尿毒症，这太残忍了。他想不明白，哭了多少次以后，他站不起来了，认输了。五十岁那年，那个什么都会、能一口气扛几十袋粮食的我的父亲，变得彻底像个老人。

如今生活上，儿女都不在身边，倒也没什么。只是为了方便照顾透析的大儿子，得和三十年没离开过自己的妻子分居两地。几十年了，突然空荡荡的大院子就剩一个孤独得抬不起头来的身影和一条干瘦的黄狗。他病了，抑郁症，这是个“悲观蚕食人心”的病。抑郁症是悲观主义

的花，是会让人自杀的。

幸好，大儿子的女儿出生了。多多，爷爷的小孙女，像个小太阳，每次回到爷爷身边，爷爷心里就被照得透亮。多多，我的小侄女，她是治疗抑郁症最好的小药丸。

过年时和我爸聊天，他说，前些天路过花鸟市场，想买只鸟儿，但想想正在透析的大儿子，觉得不太好，还是算了。

奶奶的坟

1

塑料做的

下山时奶奶指着一个雕塑

问我

“那是石头刻的吧？”

我说不是，是玻璃钢翻制的

“什么钢？”

我说，塑料做的

疙疙瘩瘩

奶奶说她一辈子磕磕绊绊

就是因为爷爷娶她那天

买了几个西瓜

西瓜蛋子

疙疙瘩瘩

奶奶说

西瓜蛋子

疙疙瘩瘩

奶奶说

你爷走得早

我一个妇女

顶个大男人

捡牛粪挣工分

受了一辈子罪

饿死人的那几年

七天半个红薯

我都扛过来了

一辈子没怕过死

现在日子过得好了

老了老了

该死的年纪了

又不想死了

2

他应该是在描述自己的沉痛

这位创作哀乐的作者

谱曲的那天

一个人躲在房间里

哭了很多遍

2017年春，我第一次真正参加亲人的葬礼，奶奶就在水晶棺里躺着，睡着了一样。我当时也真心觉得，她只是睡着了，像个植物人，发不出声音，但应该能听见。就是脸有些冰凉，那一定是水晶棺里的冰，太冷了。屋子里每个人都在哭，整个氛围都很凝重。院子里一遍一遍循环放着哀乐，实在太悲伤了。

奶奶这辈子，参加过很多别人的葬礼，葬礼上的每个细节她都清楚，她太熟悉了，心里偷偷排练过无数次。我常常听她讲自己死后的事，比如棺材摆放的位置，比如都有谁会来，比如嘱咐我爸，不要买墓碑，不要乱花钱。还有就是半开玩笑地计算着，到时候谁会哭她，谁哭得最让她满意。奶奶说，我们多少都要哭一点，哭得越伤心，她在棺材里就越高兴。

人生前就应该反复给活着的人讲，讲死后的归属，比如埋在哪个位置，或者栽棵什么样的树，或者干脆把树选好，先培养感情。只要在心里想象过一遍，死后就能看见。有个地方的人，在死之前会做好自己的棺材，并且还会躺在里面试一试，要宽敞舒适，或者干脆提前预演一遍丧事，这样死之后的一切他都能看得见，因为下一次，只是这一次的重复。

我奶奶肯定很高兴，死后葬礼上，老大、老二哭得最伤心，两个儿媳妇，也哭得眼睛红肿。只有老三，嘴撇来撇去，也挤不出一点儿眼泪。但我觉得我奶躺在那里，肯定也不在乎，因为她最疼的就是老三，即便老三一走十几年一个电话都不打，还是会原谅他。

我没见过我爷，我小叔都没见过他。我爷死的时候，我奶还不到三十岁，肚子里怀着我小叔，我爸五岁，二叔三岁。这个不负责任的爷爷，在最苦难的年代，自己早早就走了，让我奶奶一个人拉扯三个孩子，守寡了一辈子。所以我奶生前说，她死了，不要和我爷爷埋在一起。奶奶说的不是气话，她在活着时，为了表明自己的态度，就常跟我爸叮嘱，说她以后死了，要一个人埋在南边的麦地里，一定不能跟爷爷的坟靠在一起。奶奶说的不是气话，她的坟就真的独独地立在了离我爷很远的南边麦地。

很倔的老太太，坟都这么有脾气。

奶奶的葬礼，给我很大触动，那是我第一次对传统语境里的死亡文化有深深的认同感，比如人死，就应该土葬，起码汉民族文化影响下的传统丧葬文化推崇土葬。因为阴间的设置，就是“地下”，是和泥土有关的。阴间在哪儿？不在天上，不在虚空中，就在地下、身边。

我很敬畏那种带着浓重神怪意识的民俗，比如春节贴门神、清明上坟，比如端午挂艾叶、寒衣节烧纸等，都是在跟另一个世界对话。这些仪式，让生前和死后的人都似是而非地显现出来，让人和鬼神，都没有边界地存在着。举头三尺有神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那种隐性世界的监视下，整个社会有一种自带安全感的秩序。

奶奶去世那天，只是那样堆个坟，我就觉得，她的灵魂在那个坟里活着。大概是因为最后一眼我看到的是她在棺材里安详睡着了的样子，所以当棺材盖上，那一刻就定住了。她就在那个坟头下面的空间里躺

着，从此，再没人打开那个坟，就像空海圆寂的那扇门，只要那个坟在，躺在棺材里的样子就在。我只要看到那个坟，就能看到坟下我奶奶躺在棺材里安详的容貌，像拥有能穿透泥土和木头的透视眼。于是我就有了一种安慰，真的就觉得，跪在坟头说说话，她就能听见。

所有的仪式，都在将我们内心那种抽象的能量注入那些实实在在的物体。祭拜的意义大概就是如此吧。农村人常讲“一个念想”，坟，就是封存那个念想的守护箱。而骨灰，像是幻灭，就很残忍。

3

在山上住，我会偶尔到周围走一走，找一找适合做盆景的树桩，每次只要到了我没有走过的地方，我就觉得，有可能会藏着惊喜。但每次我过去后就会发现，那个地方，和我已经走过的没什么两样。但即便是这样，我还是会对没有踏足过的空白的地方，存在着“有可能会不一样”的想象。人们总是觉得未知充满了主观臆想出的可能。

有次进城，我在公交车上听到一首歌，觉得挺好听的。下了车后，就一直哼着其中两句（日语的，也不懂歌词），然后越哼越跑偏，越跑偏就越觉得刚才的好听。于是我就对着手机一遍一遍哼，想试试看有没有什么办法能找到这首歌。但太难了，没有歌词，旋律记得也不准，完全没有找到的可能。当天晚上我就焦躁了。这首歌，就因为再也找不到了，变得越来越好听，感觉几乎是我人生当中听到的最好听的歌了，而这么好听的歌，竟然再也无法找到，这太痛苦了。直到有天，我坐一个朋友的车出去玩，突然听到了那个几个月来让我耿耿于怀的旋律，立马兴奋地掏出手机，把那首歌下载了下来。但是很快，我就开始感到失落——好像也没那么好听。我听了几遍，就删除了。

人性的这种出厂设定实在太贱了。奶奶活着的时候，我很少想她，

也没觉得她可爱，对她的很多习惯也缺少体谅；那年带她上山，虽然很耐心地陪她聊天，但也只是半个月，耐心就用完了。她一走，所有的好、体谅、想念，都长出来了。后悔啊，就像我奶奶死的那天，我并没有悲伤，但从那以后，每次想起来，都很想很想她。

有一年我本来打算给我奶奶烧纸，问我爸，我爸说，你奶的坟在家，你那儿也没个照片，不能在西安烧。但我总觉得奶奶死后，就随我一块儿到了山上，因为我老是梦到她，频率很高。我爸说也有可能，我奶奶活着的时候常念叨，想再去一趟二冬的山上。我觉得如果是这样，那就好了，让她在这儿多待一段，没事晒晒太阳，除除草，多摘点儿核桃，过年再帮她背回去，这一次，我保证不会再生气了。

力大无穷

我虽然不是那种宽大魁梧的身板，但力气还是可以的。前天开垦菜地，院子里挖出个大石头，怎么说也得一百斤以上吧，一咬牙就掀上来了。去医院做体检，查到骨密度的时候，医生就问我说：“你是学生吗？”我说：“我已经毕业了。”他说：“你骨密度还挺高的，像你这样年龄的那些大学生，骨密度都很低。”我说：“我跟他们不一样，我种地呢。”

不过我发现，且不说同龄人，我身边很多比我年长的朋友（上班族），跟我一块儿扛东西，都没我力气大。记得有次比我大一轮的尹峰跟我一块抬柜子，我这头都快掀翻了，他那头还纹丝不动。但我这点力气，在我们村，却是连那些放牛、挑水的妇女都比不上的，她们帮我背煤气罐，上山中间不带暂停的，一口气背到我屋里；而如果是我，同样距离的一段上坡，起码要歇三次才能到家。而我们村的那些男人就更厉害了。老龚说，年轻的时候他在深山住，背一百五十斤的柴到山下卖，一天一趟。一百五十斤的柴，相当于三个加满气的煤气罐了。一个人就这样背着比他大几倍的柴，步行两个半小时山路到山下，一天一个来回。

农村总是多传奇。小时候听说，有人偷楼板，那种混凝土浇制的，六十厘米宽，三米多长的建筑材料，一块起码有四百斤，一个人，就这样半夜默默地给扛回家了。听起来像个段子，但是农村真的有那种大力士，我们村的小军就很让人震撼。有一次老孟截了一个案，把一棵直径七十厘米、长两米八的原木对半开；当时想着，这么重的案，要弄上山，至少得四个人抬。但小军摆摆手说不用，他一个人就够了。我俩听了都不信，觉得他有点儿吹牛，但当小军真的步履蹒跚，背着一棵比他

的人还宽的树，一步步朝我们走来时，我才意识到，原来小说里鲁智深倒拔垂杨柳的事，完全是有可能的。

我们总是忽略了语境。《史记》里说项羽“力能扛鼎”，应该是一个接近事实的描述了，冷兵器时代“力能扛鼎”的项羽，其战斗力一定是超出我们的想象的。因为一个人，如果他“身高八尺，力能扛鼎”，那就说明他亦可轻松抡起一把百斤左右的大刀。我们都见过工地上抡的大铁锤，才二三十斤的钝器，就能开山碎石，换作一百斤的大刀呢？对着人马抡过去，绝对相当于一发炮弹的威力，被击中的肉身，定是瞬间心胆俱裂，粉身碎骨。那么如果这把刀的材料再有些讲究，比如削铁如泥，加上可以轻松挥舞的臂力，再加上一些在生与死的实战中总结出来的技术，那所谓的“以一当百”的战斗力，就不能只当作文学传说了。

历史到了今天，风云突变。冷兵器时代一结束，很多人的潜能就随之消失了。武术到了近现代，没有了那种生与死的历练环境，慢慢退化成了强身健体的花拳绣腿（我相信中国武术在冷兵器时代是很凶猛的，接近武侠小说的描述）。现代社会里，大多劳动力都可以被机械替代，需要用蛮力的地方越来越少，人的力气也就随之退化，民间亦少有倒拔垂杨柳的神力传奇。我看纪录片《红旗渠》里留下的影像，里面的人挑着两担石头，健步如飞，轻松得就像是挑着两筐白菜，太厉害了。

我一直认为每个人应该都有很多种潜能，如明眼、利耳、疾手、迅足、灵觉、牛力、通天地变、知鸟兽语等各种各样的本领，只是大多时候没有一个铸炼这些潜能的需要，所以就始终关闭着。只有眼睛盲了，听觉才被开启；悬吊陡崖，双臂才变得有力。如果生来就在一个丛林世界里，一定是人人都可以像跑酷选手那样飞檐走壁；当粮食决定生死，研究天地就成了每个人每天思考的事，于是，四季变换的每一个细节都被总结，精微到极致；当战场对战，技巧更能取胜，战术就会不断地升级，善于总结的智者就将其梳理成兵法；当存在和虚无碰撞，那些不甘

于混沌的人，就会不停地追问，直到有人触摸到真理，将过程书写成系统的思想。有语境，再看人类那些令人惊叹的创造力，就没那么神秘了。

虽然在发展过程中，人的身体和自然感应的潜能被关闭了，但大脑和科技的连接处理潜能却被开启，那些天才黑客儿童，不就是新的进化结果吗？应该说，人有各种潜能。生在上古，与天地共生的时代，伏羲就诞生了；生在当下，与电脑共生的时代，黑客就诞生了。想起一个令人捧腹，过后又感到无法反驳的猜测——为什么外星人被想象成眼睛很大，手指很长的样子？因为在未来世界，眼睛很大是为了看屏幕，手指很长是为了玩手机。

神秘主义小把戏

在山上碰到个朋友，神神秘秘的，讲他舅舅以前是地主，现在住的家里还有很多宝贝。老房子雕梁画栋，最让他惦记的就是卧室里那张敦实厚重的八步床。十年前就有人出三万买那张床，但他舅舅说三十万都不卖。接着他就开始讲他的地主舅舅的发家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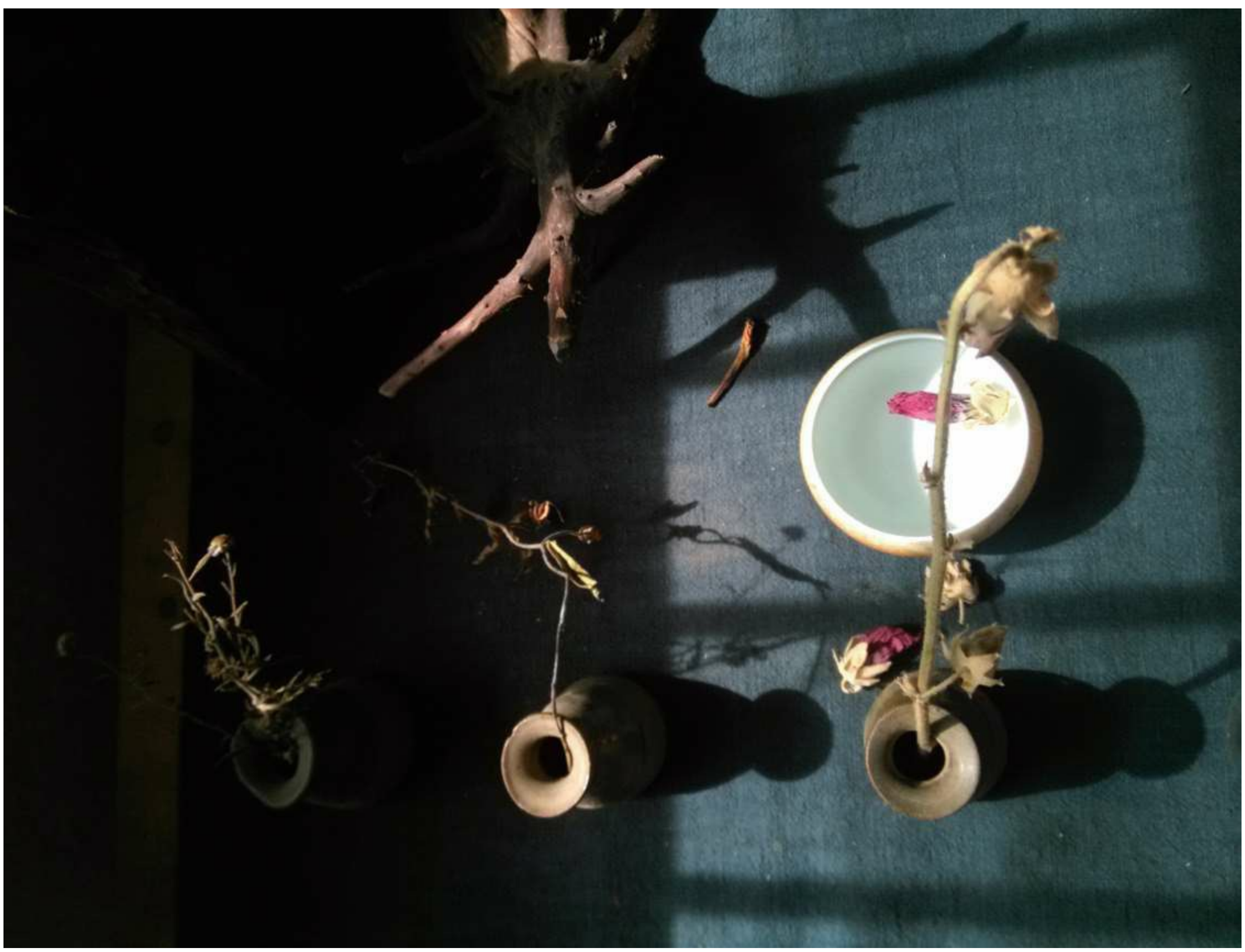
早些年，他舅舅拖儿带女从河南逃荒到陕西，一家人住的是四面透风的破房子。有一年除夕夜，一个要饭的老头走到他家门口讨饭吃。这个讨饭的老头似乎和别的乞丐不一样，别的乞丐都是低声下气，这个老头却理直气壮，并且拿着一个盆儿大的碗，要求把碗盛满。这家人说："我们一家人才吃这么多。"讨饭的老头就说："给我盛满，以后你们就都有饭吃。"这家人想着过年施舍也算积德，并且这个老头总给人一种好像哪里不一样的感觉，于是就给他盛了满满一碗饭。但是老人拿着饭却还是不走，又要求道："这饭要盛得冒尖。"于是，这家人就又添了两勺子。老人走后，他的舅舅便回到后院放炮（自制的炮仗），放到第三个的时候，妻子指着屋后面的山坎说，怎么炮仗每响一声那边就有个地方亮一下？夫妻俩又放了几个，确实远处有个位置在闪。于是，这两口子就拿着锄头跑到亮光的地方开始挖。刨了几下，碰到一个硬物，夫妻俩扒开周边的土慢慢把那个硬物挖了出来——一个腰粗的瓮，打开一看，满满一瓮银圆。于是他的舅舅用这些钱发家，成了镇上的地主。

这个故事听起来像是从《故事会》里面摘抄下来的，但是这个朋友讲述的时候极其认真，认真到你不敢笑。

在他讲述这个故事之前，老孟聊到近来胃胀，极为难受，去医院做了一次全身检查，检查结果一切正常，查不出任何异样。这位朋友就很

严肃地说，其实他刚来时就觉得老孟院子里的东西摆设不太对，比如磨盘在风水里属阳，而“白虎”是不能用来在上面喝茶的。他让老孟赶紧把院子门口左边的水池蓄上水，因为风水里讲究左青龙右白虎，水代表青龙；又说老孟屋里床的位置摆设不对，拿出一根红绳说是观音寺里一个很厉害的师父给他的，开过光，让老孟拴在腰上。

如果他没说这些的话，也就没什么。但他说出来了，似乎就让人觉得有什么了。看着干巴巴的水池就会想到他说的“风水不好”，“开过光”的红绳要是扔了，丢垃圾堆里就会觉得似乎哪里不对。很是奇怪，这种人跟你在一块的时候，他所说的话你虽然知道是不可信的，却还是多少会感到不安。就算你不怕巫术，却还是对别人给你下了蛊感到不舒服。



那么我在意的是：为什么我们本来不信却又会感到某种不安呢？这说明，我并不是真的不信，人类血液里有着本能的恐惧和迷信。人类早期文明就是从巫术文化开始的，万物有灵论的神秘主义哲学早已渗透到血液中，就像刚孵出的小鸡害怕鹰的影子。神秘主义是人类最原始的记忆。

但仔细想想似乎并非完全如此。有次，我烧了点柏木芯当燃香用，丁威怯怯地说："以后不要烧这个，这是棺材的味道……"我说："你别瞎说，只是很多棺材都是柏木做的而已。"即便我告诉自己，棺材不都是柏木料做的，但我下次点的时候，再也闻不到木头的香味了，好像有一屋子腐朽尸体的味道。

如果说"恐惧"是人类神秘主义的原始记忆，"下定义"就是逻辑的轨迹出了问题。以前我的逻辑轨迹是，柏木的味道等于木香，现在我那朋友突然给柏木的味道下了另一个定义——"焚烧的棺材"，于是下一次烧柏木的时候，我的逻辑马上就被那个概念直接拉到他的轨迹上了。

这种被动的心理漏洞，也是我比较忌讳鬼怪、死亡、风水之类谶语的原因。不过人类可以用自己的智慧填补这种漏洞，比如靠仪式：许由洗耳其实就是一种他自定的洗礼仪式，洗洗耳朵，就把那些钻进耳朵里有辱清高的秽语给洗掉了。有人在被强奸了之后就反复洗澡，像是要把那些"脏"洗掉，也是一种仪式。

另外就是靠思辨了。下山时如果不小心开车轧死一条蛇，虽然我知道这本身和踩死一只蚂蚁一样，但蛇有它被文化赋予的能量，难免心里不安，一定会想最近会不会遇到什么不幸的事。但是我只要告诉自己，那条蛇是卧轨，是自杀，是一条想要去死的忧郁的蛇，那么，这种不安一下子就解开了。

自己骗自己，骗到无懈可击时，就是一代宗师。

山中答问

自述

被误读或者不被理解

是存在的常态

是我们每个人的现实

为何山居？

二十多岁的时候，一个人跑到山里去生活，对于很多人来说这好像挺难理解的。在大多数人的认知里，男生在二十多岁时应该拥有最鲜活、最热血的状态，对城市和人群应该有着天然的、必需的连接，拍拍短视频、玩玩音乐才合理，怎么这个孩子一声不吭跑去山里种菜养花去了？

而这对我来说，完全是偶然中的必然了。

我本身就是个宅男，大学的时候就住在学校附近的城中村，一间十平方米的小房子，经常一两个星期都不出门，门口堆满了外卖的碗。整天就是读诗、找音乐、看电影、网恋，内心戏满满的，特别会跟自己玩。这个可能是基础条件，我相信现在也有很多年轻人具备这个条件。对于我们这种自己跟自己玩就很圆满的人来说，既然在山里宅和在城里宅都是宅，那宅在山里，又有院子，还能奔跑、裸晒，肯定就更有吸引力了。这是其一。

那个时候跑到山里待着，并没有什么特殊的仪式感。那时我刚毕业，在城里租房一个月好几百，但山里一个院子一年才两百块钱（那是十年前，当然现在不是了，现在一年得上万），而且离西安城也很近，终南山就是西安的后花园嘛。也就是说，给四千块钱，二十年都在西安有个窝，有个落脚点，都不用再考虑住的问题，是不是很吸引人？



这样比较，就发现山居是很容易的选择了。

其二，每个人，尤其是有点历史观的人，其实都有一个桃花源的想象。那就像一个种子，当性格和环境契合时，就会被浇灌了。

我住在终南山，和那些因为“终南山”而住在终南山的人完全是两回

事。在我看来，“终南山”是没有什么符号色彩的，不是隐居的山，也不是什么隐士的山，它就是“西安南边的山”。我在书里强调“若有隐之心，处处皆终南”。总有人觉得我是因为“终南山”才选择隐居的，这种预设很讨厌。比如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终南捷径，这种揣测很低级了。终南捷径其实是个很好的课题，只是被过度消费了。

第三，就是那个契机到了。

美院刚毕业的那两年，我在信阳固始县给朋友帮忙，带过两年美术高考班，学生也就比我小两三岁。现在我对固始也挺有感情的，但到第三年的时候就觉得，我不能再待下去了——有环境的因素，也有时间的因素。

固始是个很有意思的小县城，好吃的很多，民风也不错，而且很难得，县里面的人尊重书画和文学，很安逸，小且聚气，吃个烤肉好几桌都能相互认识，让人有种特别熟悉的习惯和安全感，这是大城市里面没有的。大城市是有种陌生的安全感。

对很多人来说，那可能是一个非常理想的人生，很安稳，又很舒适。但对我来说，那种舒适路过可以，可如果被限制在那里，比如定居，估计就会像被封印在一个牢笼里面那样压抑。那种压抑就像是造物主给了你一次生命，你所做的就是把它过完，但那明显不是我的人生。我记得我决定离开那个小县城回西安的时候，有种从魔窟里逃出来奔向了星辰大海的旷荡。当然，我的魔窟，可能是别人的理想国。

当老师时，学生一届一届在换新的，我像个参照物，时间就这样在身上碾过去，我是能感受到那种被碾压的负重的。一年又一年像翻书一样快，我只能离开。

记忆这个东西很奇怪，重复的只会重叠，只有不同的才会平铺展

开。

但也有人说，在山上的日子不也是重复的吗？还是不一样的。山上的重复只是时间的，是四季轮回，但不是内容的重复，内容每天都充满变化。比如你今天认识一种新的植物，明天捡了个蛋，每一天都有每一天的偶然，每一天都有每一天的新鲜。

所以山里的那种重复，是让你开悟的，而不是用来麻痹你的。

和父母的关系

我们和父母的关系很奇妙，当你想维护、爱得更多的时候，他们对你的干涉就会越来越多，将各种贪念强加于你；如果你直接忽略，三五个月才打个电话，一两年回去一次，他们反而对你变宽容了。

我回老家也会被催婚，整个催婚的过程和大家所经历的没什么区别，有种被道德绑架的压迫感。

对我爸妈来说，催婚就是催娃，结婚就等于生娃，如果结婚不生娃，那结婚就没有意义了。最令人头大的还不是那些他们认为绝对正确的价值观和需求，而是他们在生活中对自己那套价值观的强化。

比如我妈妈，在老家和所有的亲戚邻居以及她全部的人际关系聊天时，都会炫耀说自己儿子怎样有本事，书卖了多少多少万册，几十万的女粉丝，每篇文章赞赏都有好几千块钱，等等。提到我妹妹用的词更大，说闺女也跟着她二哥去山里干大事业了……（大事业，哈哈哈，我妹也就在朋友圈卖卖菜。）

真是很糟糕。面对虚荣带来的快感，很多人就只知道满足于那点耀武扬威的春风得意，他们都没想过，在别人看来，如果现实符合那些炫

耀的结果时，对方就会嫉妒，不符合的时候，别人就会暗暗叫好，嘲笑他们。

要不就被嫉妒、厌恶，要不就被嘲笑、轻视，没有第三种可能。

所谓世俗，就是一个人和他周边所有人际关系的总和，就是伦理。父母在他们的人际网络里所建立的全部自信，都来自孩子。于是当我说我不想结婚，更没有兴趣要孩子的时候，我妈构想的家庭美满的幸福就会有种坍塌感。

我知道，当我妈唉声叹气对我说，如果我不结婚不要孩子，她就会失眠、会抑郁、会生病的时候，并不是什么戏精，她真的会因此失眠、抑郁、生病（老毛病加重）。而在她看来，或者在世人看来，这一切的悲剧，都是我造成的。

所以我很理解那些被父母逼着结婚的人。道德压力太大了，他们孤独，他们落寞，他们在亲戚面前抬不起头，他们忧心忡忡，余生凄凉，都是因为你这个不孝子不给他们生个孙子。

是不是很压抑？

很多人以为这就是责任，认为满足他们的需求就是孝顺，但我不这么想。其实我们捋一捋就很清楚：在父母的观念里，大概有三层摆脱不了的观念束缚。

一种是伦理的，也就是关于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的家庭伦理观。一个不结婚的孩子，会破坏这个家族的完整性，在宗族社会里，是属于会被轻贱的一级。

在农村的鄙视链是这样的：有钱+儿孙满堂>穷+儿孙满堂>有钱+儿女没结婚>穷+儿女没结婚>穷+孤苦伶仃。

在我爸眼里我估计就是最底层。

这种伦理观念的束缚，对很多家长来说，是比较被动的，问题不在他们，很多人都会认为约定俗成的东西就是不可逾越的真理。比如我妈妈说到一种观念时，经常爱用一个词，叫“天经地义”。前天把我说急了，我就放狠话，我说我不是凡人，别以你们这些凡人的标准要求我。我妈就说：不是凡人，你还神仙呢，神仙也要结婚，仙女还找董永呢，玉皇大帝也有老婆有孩子。

我：……（感觉就像辩论的时候，逻辑被碾压了。）

另一层原因就相对狭隘一些，就是希望你能给他们生个小孙子玩儿，陪伴。由于他们自己的人生没有别的填充物，就认为我和他们一样，老了也需要有孩子陪伴。

在这方面，我爸逻辑更强大。记得有次他给我打电话，说你在山上啥都好，就是没个伴儿，太可怜了。要是有人给你做个饭，陪你说说话，我们就放心了。我说我不可怜啊，自在着呢。我爸说，自在啥，我们知道你可怜得很。我说我真的很幸福，我爸就又叹了口气，更心酸地说：唉，我能不知道吗，你可怜着呢，就是想骗父母心安。

我：……（我觉得我的逻辑又一次被碾压了。）

最近一次回去，我爸还在为我没有孩子，终将孤独终老的凄凉晚景心酸呢。我想如果那样就太棒了，能有一个孤独凄凉的晚年，也该道化了。

不过我可没敢说出来，这在我爸看来，就是个杠精，还是有点神经病的杠精。

我当然也不是较真说自己就不结婚。人生无常，事事都没那么绝

对。也许我四十岁后，人到中年，不想自己跟自己玩了，也想生个娃玩，自然也会考虑结个婚什么的，也许五十岁的时候，一个人藏到更深的山里去了，都是有可能的，但这些都是未知的，不应该被剧透。每个阶段有每个阶段的需求，而我只想尊重当下的需求。

第三层，就是他们在生活中对那套刻板价值观的美化和强化，他们的幸福和自信，来自他们给周边人所塑造的那个孩子家庭和睦、事业有成的荣耀。

所以父母最大的问题，是他们自己捆绑了自己，把自己放在了那样一个被期待、被审视的位置。那些让他们得意、自信、担忧、恐惧的，捆绑着他们的绳子，是他们自己缠在自己身上的，而作为孩子的我们，自始至终只是在爱着他们，没有任何参与。

青春期的时候，我们如果爱上一个姑娘，会非常期待她的回应，像有强迫症一样，觉得她应该以你爱的程度和需求来回应你。这时候如果她拒绝了你，你就会感到被重击，感到一种急速沉闷的下坠，无法接受为什么我用那么炽热的爱烤着她，她还那么冷冰冰的，内心会有人品被否定的羞辱和痛苦。

但现在如果我爱上一个人，就会很清楚，那些波澜壮阔的起伏和花团锦簇的情绪，都只不过是我一个人的内心戏。有回应，那是恩赐，没有回应，那是我的宿命，也是恩惠了。你想啊，人生长河中，遇到那么多的人，可能一百个异性中九十九个都让内心一潭死水，而那一个，却能让你荡起水花，把你的人生照亮那么一下，那是多大的恩惠啊，对吧？

她存在着，而且还让你看到了，就已经是一种命运的眷顾了。别的，都是贪念。这才是爱和被爱的合理关系。

这就简单多了。如果有人问："你大学毕业也不工作，一个人跑到山上住，父母同意吗？"

回答："不同意啊，但是没有用。"

很显然，一个人之所以能跳出世俗，拥有此生的自由，就是因为他的人生能够开得那么绚烂。除了艺术、哲学上的追求，最需要的能力就是善于逃避。善于逃避，是一个成年人面对现实的压力时，最大的善意。

怎么生存？经济来源是哪些？靠什么生活？

我妈妈不是说了吗，书有版税，公众号文章下面也有赞赏。

我现在还是很排斥这个问题，因为在我看来，这完全不是个问题。在不同的环境和条件里都会有最好的自己。一个诗人的诗，是不会因境遇而变质的，顺境时李白，逆境时就杜甫。我记得我上大学的时候出去玩，都是住网吧的，找个沙发靠着睡一晚，能看电影还能休息，也挺满足的。这两年条件好一些了，但刚上山的那几年，一个月50块钱都花不完，也很明澈，很快乐。因为对我来说，"存在"，或者说能够健康地活着，本身就是最好的恩惠了。

如果不靠写作，种点菜、卖卖土鸡蛋、朋友圈换点碎银子也能过啊。无非就是米面油，快乐并不会因为没有消费能力而打折。但很多人一听你是美院毕业的，会画画，还出了书，就说：看吧，人家这么过是因为人家能卖画。

也挺好的，每个人都需要找一个可以自洽的理由。

在我看来，很多经济条件比我好太多的人，都不怎么快乐。我上次

回老家见了好多朋友，发现他们大多都过得不太好，不管是婚姻还是生活，都很混浊。这种混浊的人间气，在我这次回老家的几天里，比以往的感受都更强烈、明晰。我身处其中时，有那种明显的水火不容、夹在中间的压迫感。

那什么是快乐呢？

你在山里时，整个环境都是空旷静寂的，那个时候你会发现，远处的每一下敲钟，每一声鸟语，每一缕凉风，都能在你心底开出一朵纯粹绚烂的花。【好-书-推-荐-v-x b-o-o-k-e-r-1-1-3】



“存在”有了回应，那个应该就是快乐吧。

我始终觉得我的人被封印在我的肉体里了，只有当存在有了回应时，我的人才被释放出来，一跃凌空。

一个人在山里，每天都干吗？

这个问题的潜台词其实是：一个人在山里，不无聊吗？

而这个问题背后的潜台词就是：要是让我一个人在山里，肯定会无聊到受不了。很多人真就无法离开人群，只要一独处，心就很慌，无处安放。

一个人在山里住，其实很忙活的，因为“过日子”是个很日常很烦琐的行为，而这种烦琐，只有亲自操持家务才能体谅。所以每当有人问我“你一个人每天在山上都干吗？不无聊吗？”时，我就会失语，我总不能说我在：买狗粮、取狗粮、搭狗窝、夏天除虫、冬天防冷、喂鹅、赶鹅、捡鹅蛋、拾鸭蛋、给鸭子洗澡、换水、垒鸡窝、追鸡、喂粮食、取鸡蛋、给花浇水、盆景换盆、剪枝、塑形、翻地、浇菜、除草、搭架子、扎篱笆、写作、画画、读书、扫地、劈柴、做饭、追剧、洗衣服、晒被子、收床单、换被罩、铺路、修水、换煤气……

如何面对孤独？

对我来说孤独有很多种。首先，“孤独”并不是一个人在什么地方待着，那是孤单。孤单是一种缺失的表现，而孤独是一种状态。比如当我看到有人说我是男版某某某的时候，我就很孤独，因为把我跟网红放在一块儿做比较的人，只看到了形式上的异同——很复古很田园，这是一种非常轻率的形式化的定义，这时候被定义的人其实就处于一个很孤独的状态。

公众对一个事物的评判，基本就是取决于自己认知的局限。小众和大众拥有的最大的矛盾往往都是认知的矛盾。

左小祖咒和庞麦郎，在他们听起来都一样，都跑调；石虎先生那种有笔墨又有古典气象的书写，在他们看来和街头杂耍的书法也没什么区别。

所以这不是我一个人的孤独。

而另一种孤独，对我来说，就是存在。生之混沌，死之空无。

人大多数时间都处于一种混沌的状态，只有在孤独的语境里或者在凝注的瞬间，才会感知到存在的那么一点点质感。比如遇到那种极其震撼的美时，是孤独的，但同时“存在感”也是在那个瞬间最清晰。

记得去年七月初去敦煌玩，那天在沙漠，我躺在沙子里，无比开阔，觉得再向前一步，就能够到云层之上的穹顶镜面了。那一刻我身边有两三个人，但我却没有和他们分享这个想法，就只是那样躺了好一会儿。

如果是这种孤独，有什么需要面对的呢？享受就行了。

不过我觉得当有很多人问如何面对孤独的时候，潜台词应该都不是前两种，而是那种我认为概念搞错了的，像一个人被遗弃在孤岛上的孤单。

对很多人来说，比较普遍的障碍就是“一个人在山里住”这件事了。一个人在城里住，顶多可以做到独自、安静，不管在屋里怎样飞，内心深处其实还不是“空寂”的，真正的山野，是从内到外都是空空荡荡、寂寂悠悠的。

大部分人说自己爱安静的时候，其实只不过是爱一时的安静，一旦把他放在一个真正空寂的、只有他一个人的环境里，他就慌了。也许刚开始还很新鲜，但要让这样的“空”和“静”持续上三五天、一星期、一个

月，他就会有种被遗弃的慌乱。

这也没办法，人类集体生活惯了，大多时候的存在感，都来自和这个世界上其他同类的互动，一旦这个互动没了，他就会思考存在的本质，而思考存在的本质，刚好是大多数人一生都不敢面对的现实。所以跑到山里住的人很多，但真能安然住下来的屈指可数。

很多人拯救孤独的办法就是消费快感、消费信息，然后用社交、工作或者娱乐，让自己尽量处在一个麻痹的状态里。

社会责任怎么办？不担心和社会脱节吗？

总有人质疑，年纪轻轻应该出去多看看世界，而不是躲在山里避世。他们完全没有搞清楚，一个人要是连身边的东西都熟视无睹，看不透，去的地方再多，又有什么意义呢？

每次看到我发在公众号的照片，总有人问我，是不是用相机或者什么手机拍的。人们总以为照片拍得好或坏是工具在起作用。这就好比一个人看到一幅字写得很好，就问作者：你用的什么笔？

社会责任和社会脱节这种问题，逻辑其实也差不多。

他们估计以为社会责任，就是繁衍、交税，维护人类社会的可持续性。

如果说是这个逻辑的话，我倒觉得一个人就这样以一种和世俗保持距离的方式存在着，就是对这个时代最大的贡献。他的存在就是诗；他活着，他的痕迹，就是艺术。

至于和社会脱节，更是一个伪命题。

这个问题的产生，还是源于我们对“隐居”这个词的符号化偏见，这很难避免。因为这个词语是古人创造的，我们对“隐”这个词语的印象也是古书里的描述，焚香、抚琴、砍柴、读经、桃花源、陋室铭，一花一草一禅僧。以至于在多数人的认知里，“隐居”就是那些深山老林里一狗一僧的茅棚，离群索居，不问世事，所以脱节。



不合时宜，太不当代了，很想给他改一下。

赏雪、候月、追剧、听音乐，焚香、品茗、吃火锅、看电影。

其实之所以说“和社会脱节”是个伪命题，是因为我内心的古意，并不是对科技、网络以及那些现代消费方式的否定。

我只是对那种沉浸式的“快”和“多”带来的失控感到不适。太像个幻象了。这一切的不可控都是混杂的人群和物欲横流的城市带来的，我只是脱离了人群，并没有放弃融入这个时代。

我见过一些00后，算是时代潮流的浪尖吧？但她们却说经常有落伍跟不上时代的焦虑感。所以每天要刷一遍微博，刷一遍B站，刷一遍抖音，再刷一遍朋友圈，因为只要她一停，就会跟不上新的信息、新的梗和新的共同话题。

如果一个00后都有跟不上时代的时候，我们哪一个人不是在跟社会脱节呢？

所以我觉得所谓脱节，其实是在说你跟时代潮流保持的一个距离，有的人是潮流的浪尖，有的人在潮流的中间，有人在潮流之外，但大家都身处这个时代。

终南山有隐士吗？

每个人对终南山的认识都是不一样的，有人眼里的终南山可能是一部“先秦史”，有人想到的是“隐士”，有人眼里是佛道圣地，有人想到的就是武侠剧——“终南山下，活死人墓，神雕侠侣，绝迹江湖”。

但这几个想象，都有形式上的相似，就是“古”，古意或者古朴。

这基本就限制了大众在当代对“隐士”的认知。

这个很有意思，人们喜欢以那些表面的形式来做判断，是因为他们不了解概念的内涵或本质，所以内行看门道，外行就只能看个热闹。而“符号”最擅长呈现的，就是热闹。

“隐”的哲学和定义是古人创造的，因此在整个历史长河里，对它的描述都会带着古人的语境，比如布衣茅棚、寒江孤影，导致现代人对隐的判断依旧停留在那些古人的意象里，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认为，住在山里，就要穿得像个仙女，抚琴弄剑，冥思静坐，一身老骗子的打扮；

住的地方也一样，一定要有草棚，有个牌匾，写着什么什么草堂，什么什么庵，要远远看上去像个路标：前方五百米有隐士……

这些都是符号，每一个都能满足大众对“隐居”的想象。

资本很清楚这些，随便找个团队，就能打造出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网红来。无非就是投其所好，符号堆砌着符号，这没什么难的。

真正的难其实是哲学层面的，是你对这个世界的判断，以及这个世界在你眼里呈现出的那种脉络分明的秩序。那是你的诗，你的存在，你的格局。

所以我很期待哪天能在终南山看到几个穿着牛仔裤的不食人间烟火的隐士，和穿着优衣库的超凡脱俗的仙女。

什么时候下山？对未来的生活怎么规划？

有段时间接了很多采访，包括一些线上群里的读者问答，我发现一个共性，就是多数的提问或者疑问，都是出于“好奇”。以前我不太喜欢那些好奇的“预设”，比如经济来源怎么办？结婚了孩子上学怎么办？无聊吗？孤独吗？……

这些提问一般都是提问者自身最大的障碍，所以他会认为这也是我的障碍。比如“是否会，或者什么时候会离开终南山？”这个疑问，就有一个明显误读的预设。很多人认为我在终南山生活，是出于“体验”，而“体验”都是阶段性的，所以会问我什么时候下山。但我在山里住，并不是出于“体验”，就是过日子、生活，对于我来说，山是我的家，我的窝。没有人会问：你什么时候离开你的家？

而未来、规划这些想法，我也是从来没有的，我始终觉得，未知是

人生最大的魅力，最让我感到慌乱的，就是被剧透的人生。

不知道别人的感受，反正我是太厌恶那种生活在当下，却总是为未来忧虑的感觉了。未来无常，过去的又已经过去，只有当下才是重点。

这种错位的好奇几乎是个常态，让我觉得回答起来很没意义，每次都有意避开。但后来有次回了老家一趟，看到很多朋友的生存状态和那种无力，突然就体谅了这种好奇——一个人不上班、不买房、不社交，也不被婚姻困扰，还能圆满，他是怎么处理自己无法解决的那些问题的呢？

这在一个人和人相互裹挟着的社会现实里，好像的确让人好奇。

于是我就趁在老家的几天，在那个让人慌乱无力的混沌环境里，重新审视自己，整理了以上这些笔记。





人群和爱情都有催眠作用

让人不清醒

唯有孤独

清澈如新生



首先，选一座山



然后，找一院子废旧的老宅租下来



孤家寡人，除了诗和画，也没什么有重量的家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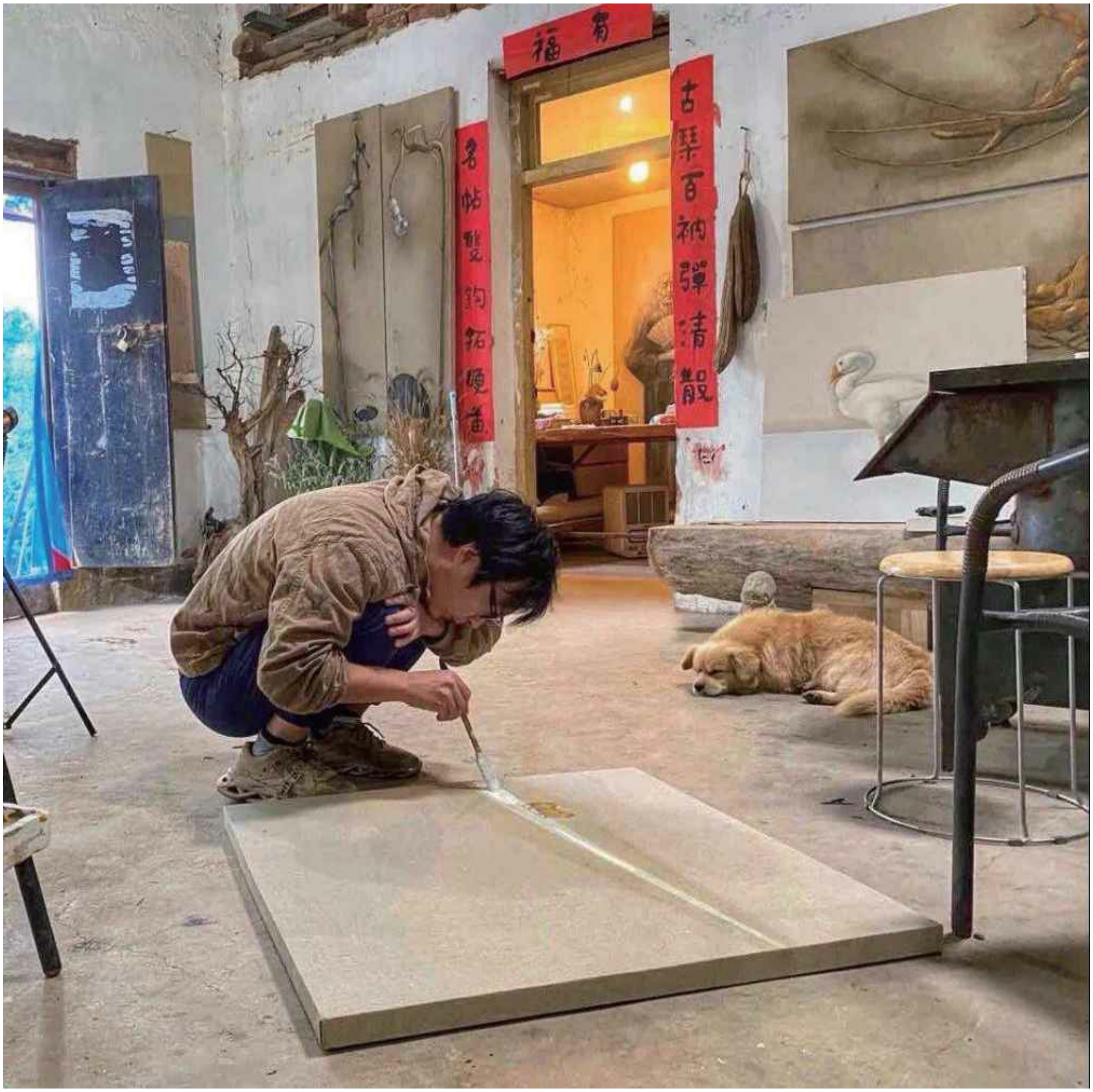
“极简（造型）+朴素（材质）+高级灰（色调）”，这几个大关系控制好，就不用找室内设计师了



山里面有很多木头，捡一些造型的节奏与线的构成比较完整的，可以用来做笔架或台灯架



山上的那种重复永远带着新鲜的饱满



相对于平庸的一生，我更迷恋那种

生命的多样性；世界如此广博美好，

我野心很大，都要体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山而居：珍藏版 / 张二冬著.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3
ISBN 978-7-5217-2689-3
Ⅰ．① 借… Ⅱ．①张… Ⅲ．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10398号

借山而居：珍藏版
著者：张二冬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8
字数：132千字
版次：2021年3月第1版
印次：202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217-2689-3
定价：5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人间行走
向着通透与自由
用辛辣与幽默
剥去世相的光怪陆离
看见那些
亘古不变的东西
路纵使很远，要走很久
我们终能
向着通透与自由
郭城 / 著
中信出版集团

人间行走

——向着通透与自由

郭城 著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前言
第一篇 走过不可思议的印度
距离的偏见
活着的意义
游荡的灵魂
购物奇遇记
印度的性格
第二篇 走过他人设定的地狱
他人即地狱
错乱的交往
三观不合
顺杆爬的人
看清一个人
缓冲地带
关于人际交往
第三篇 走过苍凉孤独的66号公路
向西的行程
物品的准备
孤独的力量
静默的勇气
曲解的遗憾
旅行的终点
第四篇 走过难以名状的爱情
遇见四个人
可怜的现任
渣男的世界
活该你单身
爱情时间表
安娜与金莲
爱的层次
爱与无法爱
第五篇 走过失意挫败的北欧
童话王国
维京海盗

绿色岛屿
极地探险
街头回应
第六篇 走过刀光剑影的婚姻
婚姻的冒犯
婚姻避难所
人生行李箱
婚姻的模式
家中的旅行
佳节想离婚
没意思变有意思
第七篇 走过五彩斑斓的土耳其
世界的首都
荒谬的激情
飘浮的气球
何处寻激情
第八篇 走过迷雾重重的世相
头像的秘密
抢购的背后
人生三幸事
意外怀孕了
寡情式生活
说“不”的权利
第九篇 走过生死轮回的色达
死亡的造访
时间的河流
虔诚的信徒
恐惧死亡的本质
倒叙的归程
第十篇 走过不确定的人生
人生不确定
避免碎片化
活成一只猫
在城市游荡
心灵的品质
反省的生活
融化这世界

前言

我们走过的每一寸土地，都残留着宇宙几亿年雕刻的痕迹。

我们站立的每一个时刻，都闪现着人类上百万年历史的剪影。

我们驻足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的街头，遥想距今1200多年前，一群维京海盗望着茫茫大海摩拳擦掌，不久他们就登上了英格兰北海岸的林迪斯法恩岛。

而在林迪斯法恩岛上的一所修道院里，教士们正在十字架前祈祷，他们不知道这里很快就将被海盗烧成残垣断壁。

我们驻足在西安北部大明宫遗址，想到距今1300多年前，松赞干布派的使臣禄东赞正在皇宫外等候唐太宗的接见。

在唐朝的众多宗室贵女中，有一位女子将被册封为公主，不远千里前往吐蕃和亲，当时她还不自知地望着自己头顶上的蝴蝶，发出咯咯的笑声。

在非洲大草原，距今5万年前，一个智人站在枯黄的草丛中抬起头，其他动物从他身边快速跑过，他却眼神迷茫地望向了北方，发出了一个疑问：我为何不去探索新天地？

而在5万年后的今天，一个白领精英站在城市金融中心的某扇落地玻璃窗前，向往着非洲大草原上动物大迁徙的壮阔场面，他转过身写好辞职报告，买好了前往非洲的机票。

……

闭上眼睛，感受一下历史在你身上停留的片刻，无数人在不同的时

间从你站立的地方走过，无数事也曾经在你身边发生。而在未来的某一刻，有一个人也会停留在你此刻站立的地方，穿越时光，跟你产生交集，感受到跟你同样的频率。

那么，谁是你？你又是谁？

我们都是历史中的过客，我们都是世间的行人。

在一个夏日的夜晚，我坐在星巴克的户外伞下喝着咖啡，忽然下起雨来，先是淅淅沥沥的小雨，随后就变成了噼里啪啦的暴雨。因为路滑，车辆都缓慢前行，远远望去，红色的灯光连成一片，恍如这世间的诸相繁华。

偶尔把连成一片的红色灯线打乱的，是行色匆匆的人。有人亦步亦趋，有人小步慢跑，有人踉跄前行，有人折身返回。不管如何，人在这世间行走，夜不变，色不变，只是换了雨中的行人，这一幕一天天上演。

雨或大或小，人在世俗间的挣扎，在人性上的彷徨或焦虑，从未改变，不过是换了一副又一副皮囊。

于是我决定捕捉人生路上每一个片段的感想，写出这光怪陆离的世相背后，那些亘古不变的东西。

想必你跟我一样，也走了很远、很久、很孤独的路吧。

那就让我们开始吧。

对了，再稍等一下，让我把这本书献给我的母亲，虽然我们只做了一世的母子，但是足以让我感到三生有幸。让我感谢一下我的太太和儿子，他们联合起来启发了我诸多的人生智慧。我也要感谢中信出版社的编辑李嘉琪女士，她连续不间断催稿两年让这本书得以面世。我还要感谢本书的插图摄影师叶琳女士，一个好的摄影师一定有一颗美丽的心灵，总能从平凡的事物中发现最美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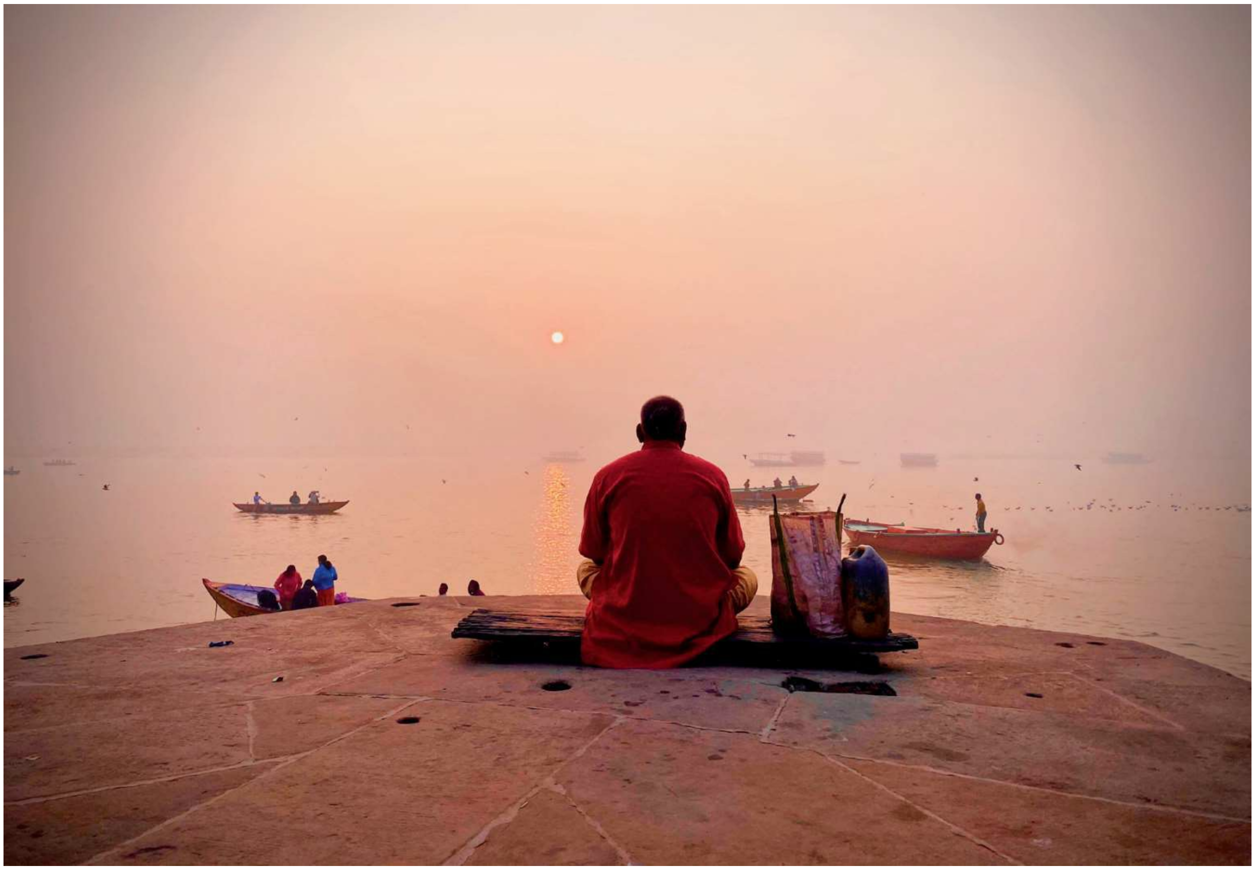
当然，我也要感谢所有读者，感谢你们不离不弃地等待着这本新书的出版。

郭城

2021年4月23日

第一篇

走过不可思议的印度



你让开一点，别挡着我的阳光。

第欧根尼

（约公元前412—公元前323）

距离的偏见

一个人要趁着年轻的时候到处走走，这样你就会知道这世界辽阔苍茫，有很多的故事，有几千年岁月洗礼过的遗迹，也有诸多遗落在历史灰尘中的艺术……

这种感觉无法通过别人的表述感同身受，我们只有曾经沉浸其中，在跟人聊起的时候，才会有那种丰满的充实感。那时的天气，那会儿的人，树叶的颜色，空气里漂浮的味道和街上驶过的巴士……

这一切都会融入你的见识，构成你生命的广度和厚度。

公元627年，一位叫玄奘的法师从长安出发，沿西域诸国经过帕米尔高原，历经艰难险阻，到达天竺。玄奘法师发现这里并不是一个国家，而是有大大小小70多个政权割据的地方。

后来很多人问起玄奘这个地方的名字，他就说那是一片叫作“印度”的土地。印度在梵语里是月亮的意思，从此印度半岛在咱们这儿就有了正式的名字。

我不知道那时候玄奘看到的印度，是怎样一番景象，想必是愁苦的，否则释迦牟尼也不会从中感悟出苦、集、灭、道这四个圣谛。一个民族在风雨飘摇的苦难里，很容易产生宗教。在现世得不到救赎，那么就寄希望于来生。1000多年过去了，这场救赎依然在继续，因为有13多亿印度人还在用各种信仰支撑着现世的生活。

在去印度前，我向朋友们求助：第一次去印度，请问要注意些什么？

大部分人的答案是注意安全，毕竟媒体上关于印度这方面的报道屡见不鲜。

还有人建议我在印度千万不要随便喝水，如果要喝，一定要喝瓶装水，否则一定会后悔。还有人说千万不要去贫民窟，否则会沾染很多疾病。

我就是带着这样一些让人半信半疑的话，开始了一段不可思议的旅程。

有人说，只要前往印度，一下飞机就会闻到迎面而来的牛粪味。我觉得这个说法很不客观，因为只要登上前往印度的飞机，就可以感受到这独特的气味，而不必等到飞机降落。

这种独特的气味，我后来想应该是各种咖喱经过汗液的分泌，慢慢挥发出来的一种味道。坐着咖喱味儿的飞机，想必这是一趟美食之旅，飞机上空调温度开得很低，可能这样有利于空气下沉，从而防止串味。

飞行中途我每次去洗手间，航空公司的空姐都很贴心地说：“我先打扫一下你再用，你懂的。”

我能懂什么？

我之前又没交往过什么印度朋友。

飞机上坐在我旁边的一位印度人看着我，好像要跟我做朋友的样子。我冲他笑了一下，他一动不动，我冲他点点头，他依然一动不动。你可以想象被人一直盯五个小时的感受吗？其间我偶尔回瞪他一眼，他还是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他没有睡觉，也没有放弃盯我的意思。

我想，他应该是一个很倔强的人。

就在这样一种奇怪的眼神注视下，我降落在了印度的德里机场。我仔细地闻了闻空气，好像没什么特别的气味，或许经过飞机上的熏陶，我已经习惯了这种气味。

过海关的时候，查验入境的印度海关工作人员以飞快的语速询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这些问题放在印度，就颇有点要轮回

的意味，仿佛接受完他的盘问，我就要穿越进另一个平行时空。

好歹我也是接受了高等教育的人，但是我听着他接下来的英语却感受到了绝望。

叽里呱啦吧里哇啦呜里嘛啦突突突突突突……

他看着我茫然的眼神，做出了无可奈何的表情，意思是：你的英语怎么能烂成这样呢？就这样还敢来印度？

或许这就是印度速度。不过我还是太年轻了，印度的速度比这位签证官的语速快多了，至少车速是嗖嗖的。曾经有位朋友跟我说，他很佩服印度人的乐观主义精神，虽然他们从来不按照道路上的交通标志来行驶，但他们还是很认真地在路上画了线。

我要从新德里驱车前往斋普尔，一出机场就看见街上车水马龙，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那么多车，一股脑儿地在路上蜂拥前行，而且毫无秩序可言，这真是不容易做到的一件事。但是如果你立刻联想到北京或上海的拥堵，你就大错特错了。

中国大多数城市车多的时候会堵得走不动，印度不会，车多，但是车速依然如风驰电掣，每辆车都被开得跟警察在捉贼一样。印度的朋友告诉我："在印度，只要你点一下刹车，你就输了。"

在印度，开车是一种比赛，其他事情都可以慢，唯独开车不可以。印度人如果跟你说好早上九点钟开会，他的意思是差不多十一点半开始，而且有无数的正当理由，比如家里水管破了，路上塞车了，有宗教仪式要做……他们认为慢慢来是理所应当的，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来开会，你应该感恩。但是他们开车绝对不会慢，所以我非常纳闷，他们把车开得飞快，节省下来的时间到底都干了什么？

只有神知道。

在交通这件事上，印度人非常凑合，几乎不打转向灯，但是对喇叭

却格外重视，我手表上的噪声监听系统经常提醒我：身处这样的环境会损伤您的听力。他们太热爱按喇叭了，此起彼伏的喇叭声充斥着街道，混合着灰尘，给人一种很焦灼的紧张感。在这样的环境中待一会儿，你就会觉得嗓子中有一团火，似乎要燃烧了。

你可以闭上眼睛想象一下，每辆车都开得飞快，车头几乎就顶着前一辆车的车尾，只要前面的车稍微一点刹车就会发生追尾。但是我在印度期间，没有遇到一起追尾事故，因为他们好像彼此都心照不宣，有一条开车定律，那就是：你千万不要以为我会刹车，我的车只装了油门。

给我开车的司机，是一个黑瘦的印度人，为了显得正式，他刻意穿了一件衬衫，但已经分不出是什么颜色，衬衫勉强还有几粒扣子，不规则地扣着，所以显得特别拧巴。

车不是什么好车，但是该有的东西都有，比如方向盘啊，油门啊，轮胎啊……我特别仔细地看了看他脚下，竟然有刹车，这让我感觉到了点儿安慰。

在高速公路的收费口，站着好多人，经过的时候我才知道他们的分工非常严谨，有一个人负责收费，还有一个人负责撕发票，然后由另一个人负责把杆抬起来。通常来说，这种事情在我们国家，一个人就可以搞定，而且我们恨不得完全不用人操作才显得高级。但是在印度，他们需要至少三个人来配合。我说这效率也太低了，司机说他们也可以做到效率高，但就业问题怎么办呢？

这是一个很好的理由，我把显摆我们国家高速公路收费全部都自动化了的欲望，硬生生憋了回去。

一上高速公路，交通状况变得更为复杂起来，忽然不知道从哪里来了那么多摩托车和自行车混杂其中，如同百舸争流。不仅有正向行驶的车，偶尔还有逆向行驶的车，还有横向行驶的车，还有很多拉客的小客车总是在不可思议的时间、在不可思议的地点、以不可思议的方式停

下，站在高速公路上的人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扒在了不可思议的位置上。

不可思议！

感叹之余，我忽然发现给我开车的司机的手竟然没有在方向盘上！

他两只手捏着一包不知道什么东西在往嘴里送，仿佛开车这件事跟他无关，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佛系”开车？

仿佛这还不足以显示他的车技，在高速公路上开车，他竟然不时打开自己的车门吐痰，然后再“咣叽”一声关上，我在想：他是谁，他要干什么，他要到哪里去？

在他反复几次后，我忍不住问他：“你为什么不开窗吐痰呢？”

他说玻璃降下来是很费电的，费电就会费油。但是这样开车门吐痰，一点儿电都不费，还很环保。

这是怎样一种脑回路呢？

优秀的他，肯定接受了90年的义务教育。

幸好上帝是站在我这边的，我活着而且非常健全地到达了斋普尔，我激动得都想扑倒在地上亲吻泥土，我竟然想到了“劫后余生”这个词。当地的朋友听到我这么顺利地到来，都很诧异，因为他们说经常遇到在路上醒来发现司机不在的情况。

司机不在？我很好奇。

朋友们说，这种情况一般就是司机去拜神或者干什么去了，所以赶路的时候一定要看好司机，防止他丢失了。

我微笑着跟司机告别，他除了开车很奇怪，其实是很好的一个人，我也不清楚自己怎么得出的这个结论，可能因为听到其他司机开车都差不多，让我在这个氛围下降低了对人的要求。

我的目的地斋普尔，被称为“粉红之城”。虽然它是一座小城，但也

保留了印度的基本特征，就是满大街都站着人。

这道风景是非常奇特的，路边站着很多人，什么也不做，就那么站着，仿佛在说：你看我像不像一座雕像？

坦白说，一个异国旅人走在路上，路边都是注视你的眼睛，会给你一种很恐慌的感觉，这让我想起了飞机上那个眼睛不眨盯着我的朋友，他们或许把这当作一种娱乐的方式。后来我渐渐明白了，这个拥有13亿多人口的大国，有近一半的人住在贫民窟里，站在路上要比待在家里舒服，因为站在路上可以吹到来自印度洋的风。

这样一想就很浪漫了。

我站在路边，
你以为我卑微，
我却沐浴在印度洋的季风里。
你看我衣不蔽体，
却不知阳光就是我的外衣。
你看我食不果腹，
恒河水却任由我畅饮。
我虽没有广厦万间，
这大地的每一处都可容我安眠。

身处泰戈尔的国度，不想成为诗人都难。

印度没有太多的旅游资源，他们好像也没有想要特别开发，因此要说在印度旅行可以看些什么，还真的不好推荐。好在斋普尔已经算是比较成熟的一座旅游城市，“粉红之城”绝非浪得虚名，著名的景点有风之

宫殿和城市宫殿，基本都是以粉色为主色调。

到达斋普尔的第二天，我决定去风之宫殿看看。在路上我感到口渴，环视了一下周围也没有看到有卖瓶装水的店。大概是注意到了我在左顾右盼，路边的小店里伸出一个水壶，意思是：喝吗？

我想起临行前朋友们说在印度只能喝瓶装水的警告，于是摇了摇头，她在里面笑了一下。路边有一个小伙子仿佛察觉到了我的口渴，对我指了指路边楼顶上，说那里可以喝咖啡，而且拍照最好。

看着他热情的样子，我也读出了他另有所图，莫不是骗我去消费？但是酷暑难耐，我略微迟疑了一下还是尾随他上了楼。

到了一个平台处，的确是一处绝佳的摄影之地，对面的粉红宫殿，下面的人头攒动，一览无余。果然我被推销喝杯咖啡，而且一个服务员模样的人拿着一根棍子，看起来很不友好。我厚着脸皮摇摇头，意思是我拍张照就走，并不想多做停留。这个人就拿着棍子走向我，然后帮我赶走了旁边一只图谋不轨的猴子。

我赶紧拍了几张照片，就匆匆下楼溜走了，起初带我上去的小伙子喜滋滋地看我远去，我快步走了很远才敢回头去看，看到他还在向我挥手告别。

泰戈尔说：那些把灯背在背上的人，把他们的影子投到了自己的面前。

我们何曾出行到远方，我们只在自己的心里旅行。

走近，才能看清；

远离，即是偏见。

这近与远，

从来就不是距离，

而是我们是否有那一颗敞开的接纳世界的心。



活着的意义

一个国家的精气神，全部都写在国民的脸上。一个人所经历的风雨苦乐，也都会通过表情展现出来，这是没有办法伪装的。

印度人的脸充满了各种表情，所以很多摄影大师前往印度，就是为了拍摄印度人的脸。印度人自带各种眼影等效果，所以立体感都非常强。我们笑的时候往往只有嘴部的弧线，配合着眼角的皱纹，印度人的笑则调动了脸部的全部肌肉，极其生动。

印度的高端服务业，比如各大五星级酒店，服务真的非常好，这种好是一种主动的好，不需要你招呼，也不需要你提醒，一切都是贴心的，从下车开车门，到帮忙提行李，再到所有人见到你亲切地打招呼，绝没有半点怠慢的地方。

我非常惊叹，在一个经济其实还有些落后的国度，服务业竟如此精致，让人会有一种错觉，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在天堂还是在四周都是贫民窟的酒店里。

如果你有两个朋友同时在印度旅行，一个住在五星级酒店，一个在穷游，他们会对印度有截然相反的印象，觉得这里完全是两个国家，因为这实在是一个贫富分化太大的地方。我到达孟买的时候，这种感受尤为明显，这里有世界上最大的贫民窟之一，里面住着数百万的贫民。

我去拜访孟买最大的洗衣贫民区。大多数印度人是不喜欢在家里洗衣服的，因为在家里洗衣服要花水钱和电费，远不如送来洗衣贫民区划算。能用人来干的事情全部用人，没有比人工更便宜的了。

但我在这个贫民区待了两分钟就已经忍受不了了，污水穿过居住的房子哗哗地流淌着，发出刺鼻的臭味。很多洗衣工就躺在一块木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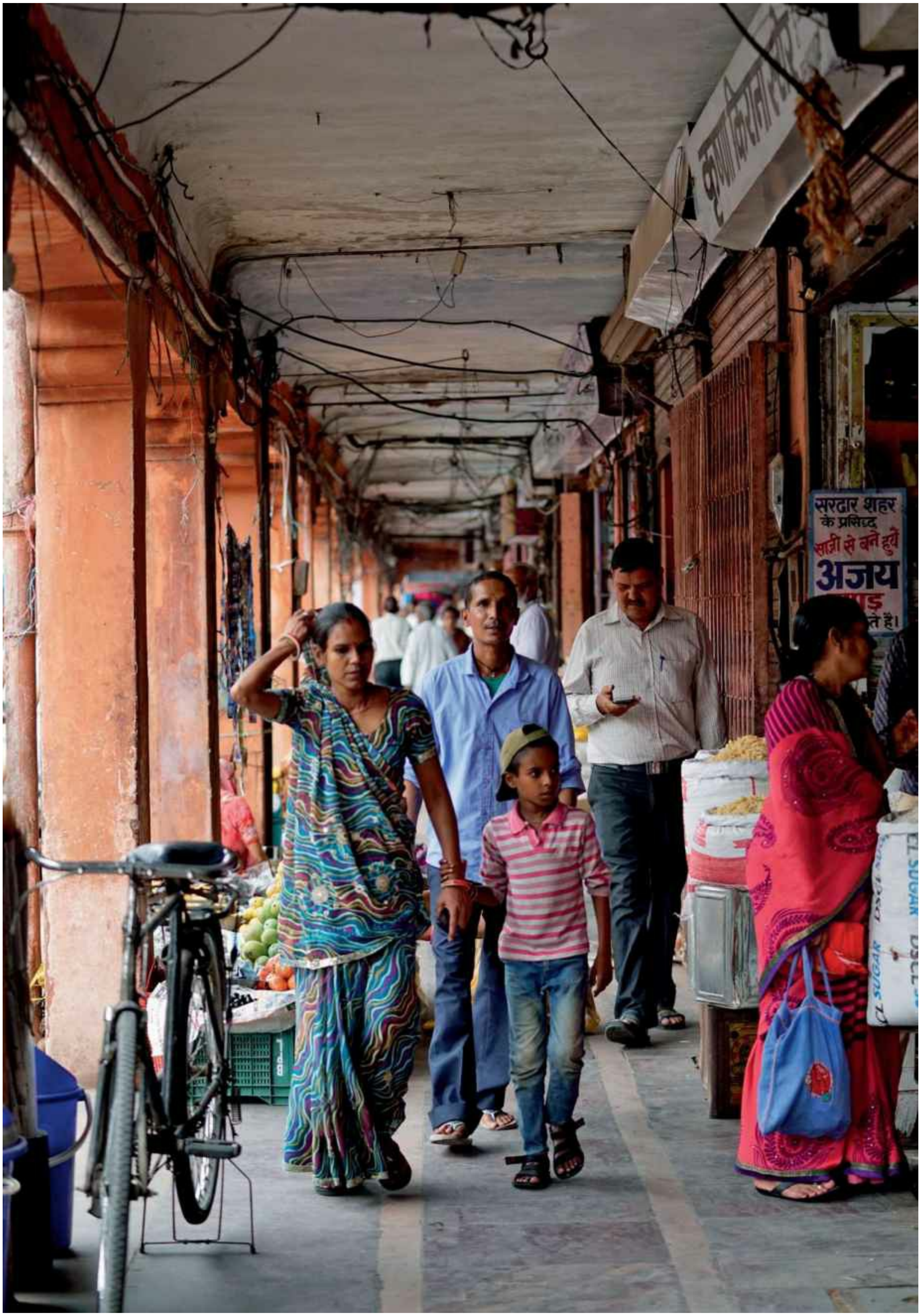
那是他的全部家当，老鼠肆无忌惮地跑来跑去，而他若无其事，悠然自得。

从贫民窟远远望去，可以看到著名的印度富豪安巴尼的豪宅，资料上说这座豪宅花了10亿美元，有27层楼，总面积超过11万平方米，里面有600多个用人，服侍着他们全家不超过10口人。当住在贫民窟里的人抬起头时，我不知道他看到的是希望还是绝望。当住在这座豪宅里的孩子俯视贫民窟的时候，我不知道他心中是骄傲还是怜悯。

在这种极端的对照下，这些贫穷的人，是如何活下来的？

许久前我读余华的小说《活着》，对余华的一段表述一直印象深刻，他说："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基于这样的认知，余华笔下的富贵，就那么活着，他看起来没有任何目的，仅仅就是为了活着。哪怕面对亲人的离世，"富贵眼中流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


सरदार शहर
के प्रसिद्ध
अजय

这样的生活在我看来，太过于悲观。人活着，我想不仅仅是为了活着，而应该有更为有意义的事情，那么这个意义到底是什么？

印度种类繁多的宗教负责解答这个问题。印度有大大小小的宗教几百种，其中以印度教最受欢迎。印度教将人分成了四个种姓，婆罗门掌管宗教与文化，刹帝利负责军事和行政，吠舍负责农牧手工，首陀罗是用人和苦力。刚开始听说这种种姓制度，我们很容易认为这就是阶层固化，事实上也真的就是如此。但是印度教的信徒却乐在其中，为什么？可以用蜘蛛侠他伯父的名言来概括：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比如说犯了同样的错，种姓等级高，受到的惩罚就加倍，而首陀罗就基本可以放飞自我。印度的宪法虽然明文规定了人人平等，但还是扛不住笃信宗教的人在心里根深蒂固地坚持这种种姓等级，因为他们在给自己套上枷锁的同时，也给自己披上了某种自由的外衣。

印度教认为人有四个层次的追求。第一个层次是享乐，声色犬马，都是人世间的美好组成，你去追求并没什么错，但是你会感受到琐碎而肤浅。认识到这一点，人就会去追求第二个层次，即世俗的成功，包括财富、名誉和权力。这个层次是社会性的，但是人也可能会厌烦，因为一切功名利禄都是过眼烟云，江山代有才人出，你领不了多久的风骚。

这时候宗教的作用开始体现，所有真正的宗教都开始于对超越自我意义的追寻。因此印度教认为人的第三个层次是责任，要照顾其他生命，并且服务于他们，在奉献自己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但这还不够，你摆脱不了人的终结之苦，因此人最终要去到第四个层次——解脱。在这个层次上你拥有了无限，你到达了梵天，你实现了永恒。

几乎所有的宗教都要提供最后一个层次的解决方案，否则就解决不了人类面对的终极问题。印度教提供了一系列达致解脱的方法，典型的就是瑜伽。印度教的瑜伽并不是我们通常看到的各种高难度的肢体动作。瑜伽是一种训练自己的方法，有“知”的瑜伽，“爱”的瑜伽，“业”的

瑜伽，“修”的瑜伽，当然这也是有次第等级的，通过不断的瑜伽练习，《奥义书》中说：当所有的感觉都静止了，当心灵安定下来了，当理智不再动摇了，智者说，那就是最高的境界了。

那个境界到底是什么样子，你达到了自然就知道了，而如果你没达到，说了你也听不懂。不过相比于只让人笃信的宗教来说，印度教还是很用了一番心思的，它其实是给你指一条路，一条让你达致人神合一的路。这种方式，让佛教的开创者悉达多深受启发，而他又有所超越。

人神合一还不够，虽然人可以通过瑜伽达到轮回的最高存在，但是我从根本上就不想参与这场轮回怎么办？悉达多说，来，我教给你。

距今大约2600年前（约公元前624年），悉达多以一个王子的身份出生。他一出生，就处在了其他人梦想的终点线上，尊贵的社会地位、漂亮的外貌、王室继承人的身份，后来还有了一位公主妻子和一个乖巧的儿子。

但是他心中依然有困惑。相传悉达多在巡城的时候，在东西南北四门分别看到了人的生、老、病、死四种情景。他想这些都是周而复始的人生摆脱不掉的苦难，他的内心被极大地触动，他想寻找一种方法，来摆脱这无尽的往复循环。

于是在一个深夜，他骑上白马出城而去，在一个森林边脱下王袍，开始了自己的证悟之旅。

有人期望脱下褴褛衣衫，换上皇袍，同时也就有人希望脱下皇袍，抛弃一切世俗物欲，我们的人生互为镜像，各不理解。

离开王宫的悉达多历经六年参悟而无所获，之前所有的方法，在他看来都不是正确的途径，于是他在一棵菩提树下立誓，不得证悟不起身。与诸多诱惑斗争七天七夜后，悉达多转身成佛。

成佛后的悉达多到底成了什么？

一些人来问他：“你是神吗？”

“不是。”悉达多答道。

“那你是天使吗？”

“不是。”

“那你是圣人？”

“也不是。”

“那你到底是什么？”

悉达多说：“我醒悟了。”

悉达多的这个回答后来成了他的称呼——佛陀。

佛陀就是Buddha的音译，这个梵文词的词根budh含有“醒来”和“知道”的双重含义。悉达多的这种醒悟，让他超越了生老病死的轮回，也摆脱了时间对他的限制，对于普通人来讲，这种突破无疑具有一种极强的诱惑力。

试想你身处穷困之中，但是你可以将之当作一种修炼自身的试探。如果你用悉达多的方式来修行，你终将超越这一切。换句话说，你面前虽然全是苟且，但你终将抵达一个充满诗意的远方。

这是一种很好的处理人生苦短所带来的恐惧的方案，因为这种觉悟将你的存在时间无限拉长，那么你在短期内所受的苦难就不能困住你。人所恐惧的，更多的是在有限时间里，无穷无尽的看不到边的苦难。

如何掌握这套解决方案，佛陀提供了一种“非”的方法，其他宗教大多谈“是”，而佛陀说“非”。



如何摆脱这一生的轮回之苦，这个苦包括了不断出生、不断生病、不断毁灭、不断循环。要跳出这一无限轮回，就必须看透：一切行无常，一切法无我，涅槃寂灭。

这世界一切的表现都不恒久，这世界一切的存在都无法把握，如此，你成佛了。成了佛，你自然也就摆脱了世间之苦。

我忽然明白印度人为什么要发明“0”这个数字出来了。因为0就是没有，其实它什么都不是。但它又是存在的，所以要把握这个0，不能说它是什么，只能说它不是什么。它不是任何存在，那就是它的存在了。

所以存在就不是那么重要了，当下正在遭受的痛苦、享用的物质，你必须用超越性的眼光来看它。穷人也好，富人也罢，不过都执着在了这色相的世界中，佛说：皆是虚妄。

原来都不是真实的。

在我看来，也正是因为有了宗教的存在，印度人才能在这种贫苦中生存下来，这是唯一可以解释印度人贫苦但是平静生活的原因。

“你为什么活着？”

“因为还没到死的时候。”

“那你怎么不现在就死呢？”

“因为我还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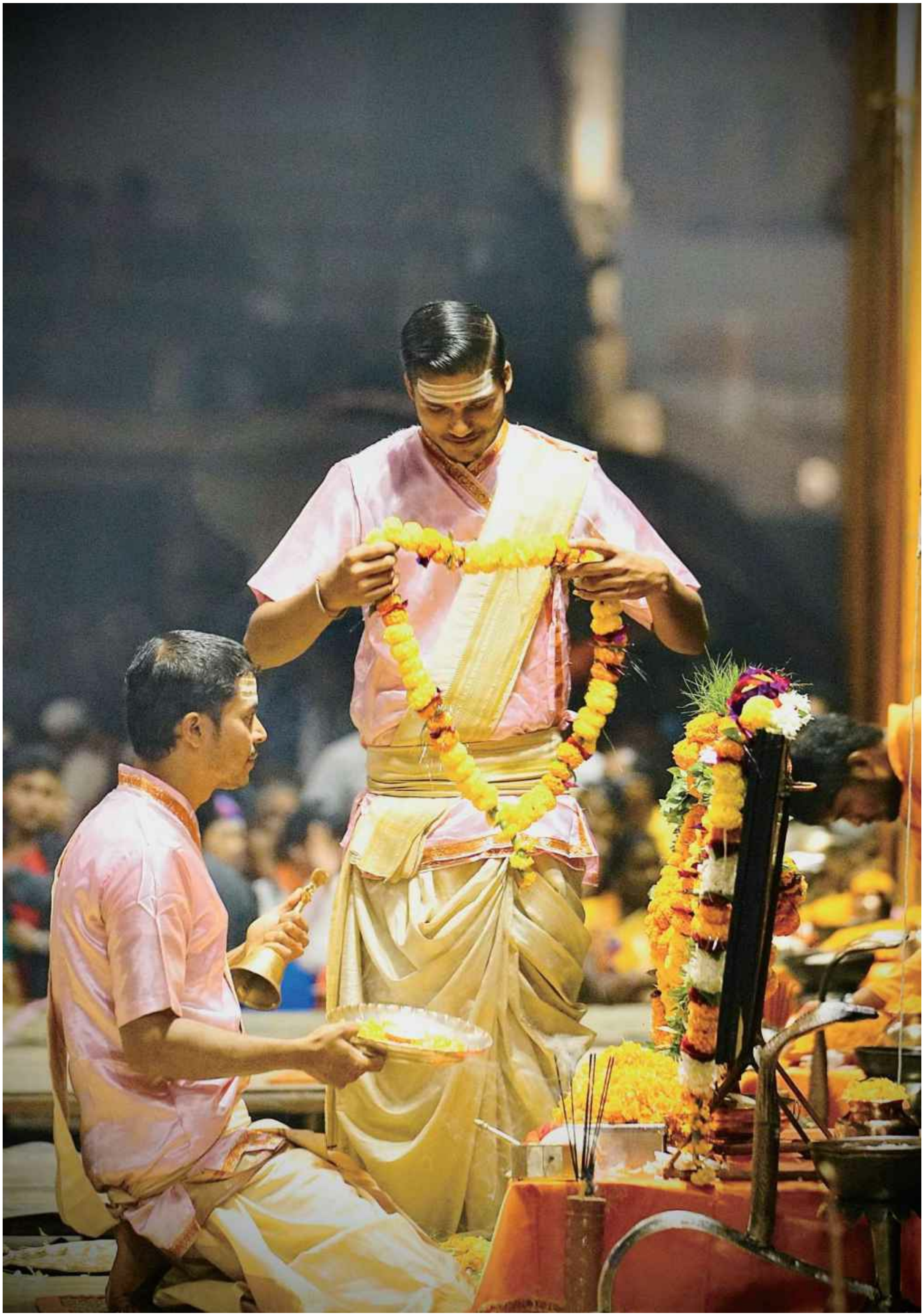
活着做什么？为了更好地修行，以便等死亡到来的时候可以成功跨越。这样一来，生就有了意义，所有的经历也就有了价值。

一天晚上，我饥饿难忍，从酒店出来拦下一辆突突车去找吃的，突突车就是那种带棚子的三轮车，这是印度主要的交通工具。一个岁数很大的老人啃着一片面包，坐在驾驶座上问我去哪里，我说去麦当劳吧。

路上我就跟他聊了起来，说起了我的感想，他哈哈大笑：“不管怎

样，生活都要继续，不是吗？”

然后我们就一起涌进了滚滚的车流之中……



生活要有所期待，

否则就如同罩在玻璃瓶子里的苍蝇，

每天只忙碌地嗡嗡地飞来飞去，

却不清楚这一切的意义何在。

游荡的灵魂

有一个比悉达多小100多岁的人，常年在雅典城里走来走去，他衣衫褴褛，嘴里念念有词，累了就去广场的一个木桶里睡觉。

城里的人说：这个人好像一条狗啊。

这个人就是著名的犬儒主义代表人物——第欧根尼。

第欧根尼其实家境不错，但是他总觉得身份限制了自己的自由，因此他宁愿流浪，也不愿意困守在家里。他的全部家当无非就是一根橄榄树枝、一件破外套、一床被子和一个讨饭袋。

他把生活精简到了极致，竟然活到近90岁。

城里有这么一号人物的确是蛮吸引人的，这件事就传到了当时赫赫有名的亚历山大大帝的耳朵里。有一天，亚历山大正在巡游，遇见了正躺出六亲不认睡姿的第欧根尼。

亚历山大问第欧根尼：“有什么我可以为你效劳的吗？”

第欧根尼说：“你让开一点，别挡着我的阳光。”

那么，此刻站着的亚历山大和躺着的第欧根尼，到底谁才是王者？

一个人无坚不摧，并不是因为你拥有什么，而是因为你没什么害怕失去的。

亚历山大感觉自己与第欧根尼惺惺相惜，当然他根本就是在“单相思”，所以临别的时候，他喃喃道：“假如我不是亚历山大，我一定做第欧根尼。”

第欧根尼修行的目标不是成佛，而是成为一个“世界公民”。

他放弃了一切多余的东西，只获取维持自己生存的食物，他的目的就是不想让物质挡住生活的体悟，不让奢侈的享受挡住内心真正的需要，不让任何身份挡住自己的内心，也不让阳光挡住自己的片刻宁静，因为这一切终究都是空。

想必，第欧根尼也是极喜欢“0”这个数字的。

在印度我们会遇到很多“第欧根尼式”的人物，他们旁若无人地蹲着或站在墙角发呆，我停下来跟当地的朋友说：“他们都不工作吗？”

朋友拉着我边走边说：“别挡着他们的阳光。”

到达斋普尔的第三天，全城的网络瘫痪了，我猜是因为我用手机看了一段视频的缘故，因为印度的网速实在太慢了，我想可能只要打开手机就会影响全城印度人的带宽。这里的人并不会每天盯着手机，甚至很多人用的手机也根本不是智能手机，因此网络对他们来说好像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

我却烦躁不安起来，我想这世界没有我的参与，应该会有很多的缺憾吧。甚至我还总想打开我的银行账户，看看网络断了，我的钱还在不在。一个人一旦适应了快节奏的生活，就很难再让自己慢下来了。因为我们习惯了急速狂奔，所以从之前去餐馆等候就餐，变为后来不需要去餐馆，只需要等外卖，而现在外卖只要慢一点点到，我们都不能忍受了。

如果说我们对什么东西特别上瘾的话，那就是速度。

酒店的工作人员告诉我，网络出故障了，上不了网了。无奈，我出门漫无目的地瞎溜达起来。印度的大象真的很大，像一座城堡一样移动着，路边卖货的人偶尔会塞根香蕉给它，它就毫不客气地吃掉然后继续溜达。印度的牛的确自由自在，不管它要去哪里，神都与它同在。

在斋普尔水之宫殿的旁边，各式各样的垃圾遍地都是，但是各种动物悠闲地穿梭其中，也的确构成了一道很矛盾的风景。这道风景就是，

你说它不卫生，但它是原生态。

再往旁边看去，有人在路边睡着了，完全不理会知了的鸣叫。据说印度人非常热爱亲近土地，所以睡觉地点对他们来说完全不是问题，想睡随时就睡了。有人坐在路边烤着玉米，烤一根吃一根，或许忘记了她的主业是售卖。有一个小姑娘扛着一个巨大的袋子，里面装满了各式各样的瓶子，我来不及数瓶子，因为那个小姑娘太美了，美得让我觉得她像一瓶雪碧，一举一动就如同雪碧里的气泡，升腾起来惊动了银河系。

当我们安静下来，才会察觉身边的生活。快速生活的节奏，让我们忘记了为何而赶路，也不记得转头去看看身边世界的模样。我们常常会有一种错觉，觉得我们的现在，就是印度人想去的未来。但是我们匆忙赶路的尽头，没准儿会有一群印度人双手合十，跟我们说：我们等你们很久了。

谁知道呢？

中华文明和印度文明，历经千年的锤炼，都依然顽强地存在着，中国人靠勤奋，打拼出了一片天地。印度人靠宗教，守护着自己的精神。

一个迷恋于油门的速度，一个沉醉于刹车的操作。

购物奇遇记

印度不算是一个适合购物的地方，很多印度人收入太低，自然对购物这件事也就没什么兴趣了。很多在公司里上班的印度人月收入低的不过1000元人民币，医生这种高收入职业的月收入也不过几万元人民币而已，但这已经足够他们生存下来，毕竟他们往往不需要在住房这件事上有太大的支出。房子很破，但祖祖辈辈传承下来，一大家子就那么住在一起，有点儿我们早些年的大杂院的感觉。

印度当地的朋友建议我去买鞋和纱丽，不过一再叮嘱我要抱着“必死”的决心去砍价，我问：“这个‘必死’的心大约是几折呢？”

他说：“提几折还是心太软，不妨就提出给个零头吧。比如对方要960卢比，你大胆说60卢比看看。”

我在想，如果我按照这个建议来砍价，我还能不能顺利活着离开印度呢？

印度的市场是分类的，比如卖鞋子的地方就全部卖鞋子，卖咖喱的地方就全卖咖喱。我跟印度的朋友穿梭在斋普尔的街道上，终于看到一家看起来很正经的店。说它正经是因为它很大，有上下两层，满墙的鞋子陈列在架子上。一个男人引领我们到二楼，在一张毯子上坐下，感觉那张毯子随时要起飞的样子，他就坐在上面问我们可有什么看上的样式。

我指了指一双看着中意的。他叽里咕噜地对一个伙计说了句话，那个伙计竟然返身扛了一个大大的袋子过来。打开后，里面全是鞋子，他一会儿说very good（很好），一会说great（很棒），仿佛接受了乔布斯的演讲培训一般，自卖自夸得很在状态。

我只要有任何疑问，他就把鞋子又折又叠又摔又拍，以证明他的鞋子质量是多么棒。我怕他误会，忙说：“我们就买一双，并不是来批发的，不用这么兴师动众。”

他说：“没关系，我把全店最好的一双给你。”

然后他就随便拿起了一双。

我问：“这双要多少钱？”

他用计算器打出了1200这个数字。我记起了朋友的忠告，就在他的计算器上摁了200。他把手在脖子上一划，意思是你还是杀了我吧。不过在我的一再坚持下，他还是同意可以杀了他，成交了。随后他拿出POS机，摁完数字让我输密码，我一看，怎么是美元？

他说，这是我们店最好的一双鞋，而且你也同意了。我说在印度买东西自然是用卢比了，他又用手在脖子上一划。这么短的时间，他已经死了两次了。

他说卢比也可以，但是价格必须是——他在计算器上摁下了400。我心想，这个老板这么能讨价还价，而且人还这么奸猾，不要闹出什么人命来。我又忽然想起了临行前朋友的告诫，千万注意安全。我赶紧说好好好，拎着包装好的鞋子就冲出了店门。

这双他们店最好的鞋，我最终还是没能穿着回国，因为我穿上第二天，它的底儿就掉了。

但当时我并不能预知它可怜的寿命，从鞋店出来我们就奔赴了纱丽店。纱丽店老板长得非常印度，黑黑的脸庞，有几根白色但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头发，五短身材，但穿着一件白衬衫。

我问他这里的纱丽是以卢比计价还是以美元计价。他说卢比，从1000卢比到10000卢比的都有。虽然在我看来，纱丽不过就是一大块丝绸而已，但在店老板的各种缠绕方式下，它很快就变成了飘逸的长裙。

虽然穿在这位矮胖老板身上的卖家秀不怎么样，但是在一种“来都来了”的心理驱使下，我花了3000卢比买了一件。

这件纱丽被我成功带回了国内，但是有一个问题，就是我太太已经洗了三次了，水还是污浊的。最后我太太彻底放弃了洗干净它的打算，把它上面的一朵花裁剪下来，放在一个玻璃相框里，作为我曾经去过印度的纪念。

在印度购物颇有一种有钱也买不到什么好东西的感受，我的最后一次购物是在斋普尔王宫的门口，一个穿了一件貌似已经没有扣子的白衬衫的家伙躺在树下，怀里抱着一些小框框。他见我走过去，就慢慢地靠近我说：“我自己画的，你看看。”

我一看是斋普尔各种景点和动物主题的画作，上面用贝壳羽毛等装饰了一番，然后用一个封了玻璃的木框封起来，还算精致。我看了看他，又看了看他的作品问：“你自己制作的？”

他点点头，然后说不贵，1200卢比一个。

我翻了翻，有三幅我觉得还挺满意的，就跟他说：“1200卢比三幅。”他摊摊手，意思是，那就算了。在我走了几步后，他又凑上来说你再加点。我说没法再多了。这个过程进行了大约五次，我想他也是够无聊的了。我态度很坚决，如果1200卢比不给我三幅，我是坚决不会买的。

然后他就没再跟着我，等两个小时后我从王宫走出来，他走到我面前说：“可以。”

这个缓冲时间可是够长的啊。

我说：“你要不要再考虑下，确定可以？”

他说：“反正我还可以画，我们成交吧。”

你们肯定觉得我遇到了未来的凡·高或者毕加索吧。

我也很想这么表述这个故事，但是我回家后在相框的角落里发现了“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的标记。我千里迢迢帮祖国带回了本该属于我们的艺术品，但是我安慰自己，它毕竟经过了印度洋的熏陶和佛陀的加持。



印度的性格

在印度旅行有一条纪律，那就是尽量不要向当地人问路。你向印度人问路，他们会非常认真地听，然后非常认真地给你瞎指一条路，而且他们指的路往往跟你问的路一点关系都没有。

那印度人为什么会这么“坑”呢？原因是大部分印度人不懂得拒绝别人，但他们心又很软，所以在你问路的时候，他们哪怕不知道，也会随手给你指一条路，而且指路的时候很干脆，很一本正经，让人觉得很靠谱。

说起印度人不懂拒绝这回事儿，我在斋普尔王宫参观时，一家印度人带着一个小孩在我旁边玩耍。我说：“哇，孩子好可爱。”结果这对夫妇就把孩子抱起来送到了我面前。天哪，我以为他们要把孩子送给我呢，这让我回去如何跟太太交代？

后来我搞清楚了，原来这对夫妇是希望这孩子跟我合影。孩子淘气地一蹦一跳跑开了，我摊了摊手，意思是好可惜。这两人竟然一前一后把孩子拦回来，然后抱起来“砰”的一声杵在我面前——你们从这个拟声词感受一下那种坚定的态度，直到孩子顺利跟我拍完合影才完事。

幸亏我没夸那位妈妈好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我可能要多买一张机票带她回国了。

不过她肯定不会这样做，因为她给不起那么多的出嫁费。大家肯定听说过，印度人结婚的时候，女方要给男方很多嫁妆，男方什么都不干，只需要接收就可以，很多女方家庭因为结婚而倾家荡产。这跟我们国内的风俗完全不同，在中国，我听说过男方给不起钱娶不到老婆，却没听说过女方给不起嫁妆嫁不出去。

这事的真相是怎样的呢？在印度旅行的时候，我的导游中文名字叫王小明，他来中国留过学，所以给自己起了一个非常中国的名字，隔壁老王叫小明。他跟我介绍说，原因是印度女人结婚后基本就不工作了，整个家庭都要靠男人一个人工作来养活，所以压力很大，女方就会在结婚的时候出这么一笔嫁妆费，来贴补这个新组建的家庭。

他说：“但是我的婚礼都是自己承担的。”

说这话的时候他表现得特豪气，特爷们儿。他顺便向我介绍说，印度很多人其实是先结婚后恋爱的。很多印度人结婚还是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来中国忙生意的时候，收到了哥哥发来的一张照片，然后哥哥打电话问他：“你觉得这个女孩怎么样？”

王小明问：“什么意思？”

哥哥说：“如果你觉得没意见，就可以回来结婚了。”

王小明问：“你从哪里找来的这个女孩？”

哥哥说她是父亲发小的女儿，王小明从中国回印度后从机场就去相亲了，两个人彼此介绍完觉得没什么问题，双方就见面约定婚礼的时间。印度人的婚姻动辄几百上千人参加，倒不是因为他们亲戚多，而是各种朋友的朋友的朋友，都会来参加。印度人要想尽各种理由一起跳舞，结婚这种事自然是不能错过的。

结婚后，两口子开始正式彼此了解，谈恋爱。我很好奇地问王小明：“那这时候觉得不合适怎么办？”

他说：“婚都结了，觉得不合适也来不及了。”

毕竟婚姻是受神的庇护的，所以印度人很少离婚，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好像他们悟透了“跟谁结婚最终都差不多”这句名言。

不仅在婚姻上很少拒绝，就是对别人侵犯他们的肖像权，他们都不会在乎，甚至还有些喜欢。如果你在北欧一些国家站在路边拍那里的

人，他们会很愤怒，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一切都不容侵犯。我曾经在丹麦拍一只狗，刚举起相机，一个丹麦乞丐不知道从哪里跳出来，指着我一顿狂骂，大致意思是，拍狗为什么不征求狗的同意，你想拍就拍吗？很显然，我侵犯了“狗权”。

但在印度，只要拿出相机，印度人就好像突然被撩动了一样，纷纷做出手势，意思是“拍我拍我”。

拍完他们就凑上来看看，也不索取照片，然后满足地离开了。我无从知晓他们的心理，但是印度人是真的爱拍照。在印度，拍别人是对他们的一种尊重。有一次在我要离开一个街道的时候，一个印度人朝我手舞足蹈，我以为我摊上什么大事了，搞了半天我才明白他的意思：凭什么刚才只拍别人，不拍我？

直到我给这位老兄拍了一张，他看过后摇摇头，才放我离开。我想，他摇头，应该跟我们点赞的意义是类似的。

我和他也真是有缘分，我从斋普尔飞到孟买，在机场等行李的地方，又遇到了这位老兄。他带着一个同行的人绘声绘色地描述跟我相遇的过程，然后强烈要求我打开手机，要看我给他拍的照片。与他同行的人一个劲儿地摇头，意思是：不错不错，我也点赞。

我想，印度人的性格很类似于他们的咖喱，因为跟很多食物都可以搭配，自己的原则性也就并没有那么强了。

说起咖喱，在印度寻找美食，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印度菜的主要佐料就是咖喱，不管是米饭还是饼，只要混杂咖喱在其中，就可以下咽。既然是主要佐料，印度人在咖喱上真的煞费苦心，各种颜色、各种味道装饰在盘子的四周，中间放上米饭和饼，让人真的很难分清楚到底谁才是主角。

人的胃是一个很奇特的器官，它竟然可以产生乡愁这么高级的情感。我每次去英国，只要待一周，就特别思乡，因为我的胃无法承受英

国的食物之轻率。但在印度，我竟然觉得我可以活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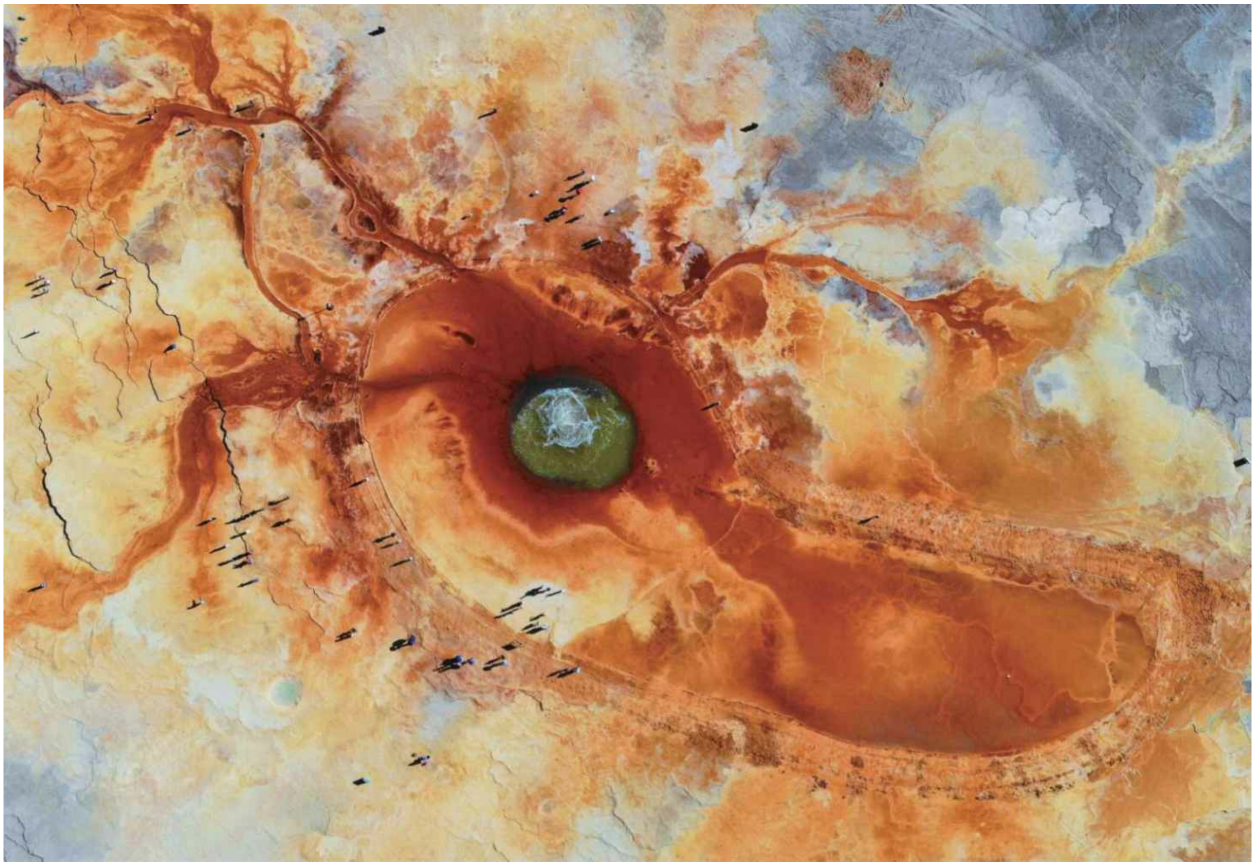
抓起饼蘸着咖喱，

望着天空中鸟飞过的痕迹。

我想，那是云吧。

第二篇

走过他人设定的地狱



他人即地狱。

让-保罗·萨特

（1905—1980）

他人即地狱

人生是一个经历，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别的。想想看，当你离开人世，只留些许灰尘，所有你觉得伟大的也好，不舍的也罢，统统与你再无关系。因此，有些事你越早想明白越好，这样在这次独特的生命旅程中，你就会轻松一些，洒脱一点儿。

第一件事是关于恋人的。在我们人生路上，恋人的离开，很多时候是因为我们不够好导致的必然结果。如果你太年轻，遇到一个太过成熟的恋人，不管你多么喜欢她，你都无法在感情里留住她。要么你的阅历根本不够，要么你的物质条件无法承担起稳定的生活。你是什么样的人，就会吸引什么样的恋人，如果你企图踮起脚尖高攀，往往会因为患得患失而苦不堪言。

凡是辛苦，皆源自你的强求。

第二件事是关于别人的。萨特的经典名作《禁闭》中有一句台词：他人即地狱。我们的苦恼很大程度上来自别人的评价，也就是别人对我们的喜好或者厌恶。因为你把控不住别人，所以会变得焦虑。一个人只有发自内心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并且知道自己做的事情的真正价值，才会获得真正的自信。一个不清楚自己价值的人，只会依靠别人的评价获得存在感。

凡是敏感，皆源自你的懦弱。

第三件事是关于金钱的。我们靠运气或者小聪明获得的财富，总是被我们很努力地亏掉。当你觉得自己被上天选中来赚钱的时候，往往就是别人看上你本金的时候。除非你是职业做投资的，否则千万不要把自己的希望都寄托在那些一夜暴富的故事里。这些事情就像见鬼，总有人

告诉你，他们见到了鬼，这个世界上真的有鬼，但是要让你遇上，还真是挺难的。

凡是受骗，皆源自你的贪欲。

第四件事是关于友谊的。每个人都需要朋友，他们能够在别人都奉承你的时候泼你冷水，在别人都挖苦你的时候听你吐槽。所以尽量不要跟朋友有利益上的纠葛，也不要因为利益让朋友难堪。朋友之间最好风轻云淡，在彼此没有压力的情况下聊聊天，说说八卦，吹吹牛。大家都清楚彼此，所以也没必要拆穿对方说的那些不着边际的话。朋友做不下去，要么就是因为有一方想占对方便宜，要么就是因为越出了友谊的界限，导致了角色混乱。

凡是难堪，皆源自你的过线。

第五件事是关于父母的。每个人都要学会自己长大，不管你多么爱你的父母，都不要让他们过多干涉你的生活，否则你就是一个永远没有断奶的巨婴。这个社会的进步，是靠下一代颠覆上一代而前进的。所以父母眼中的叛逆，往往意味着你慢慢走向了独立。父母的建议当然都是为了你好，但是因为只想为你好，必然导致他们无法站在全局和长远的角度考虑问题。一个人成熟的标志，就是需要自己做出决定，然后扛起自己的责任。这虽然让你有很大的压力，但也让你感受到了人格的自由。

凡是抱怨，皆源自你的依赖。

第六件事是关于社会的。这个社会每天都在发生着千奇百怪的事情，大部分都是跟你没什么关系的，因此你知道就好了，别动不动就调动自己的情绪。某明星出轨，你愤怒。某地方爆炸，你恐慌。你这一天天的冰火两重天，怎么不好好做做你手头的工作呢？要忙里偷闲聊娱乐八卦，而不是闲里偷忙做一会儿工作。如果你搞不清自己每天待办事项的优先级，你的时间就会被各种垃圾填满，最终变成一个散发着各种气

味的垃圾堆。

凡是愤怒，皆源自你的无能。

错乱的交往

随着社交工具的增多，我们交往的人也在倍数级增长。为什么有些人看起来不坏，交往起来却很别扭呢？比如：你本来想开个玩笑，但是对方当真了；你想很认真地说件事，对方却当作玩笑。

你特别想显摆一件什么东西，对方给你评论时直接拆穿了你。他说的当然是对的，但你就是觉得很难受。这时候，你就可能很困惑，到底是自己太脆弱，还是对方嘴太欠。

其实双方都没错，错就错在你们不该交往。比如我认识很多做脱口秀的人，他们都喜欢把人生活成段子，每个人的伤口，他们都可以开玩笑，他们认为这才叫豁达。但是如果你不适应这种玩法，跟他们靠得越近，就越讨厌他们，因为你不习惯他们总在人的伤口上撒盐，还想着放点孜然。

我们与人的交往，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最初级的层次叫点头之交，中级的层次叫利益之交，高级的层次才叫灵魂之交。很多人的问题就在于层次的错位。比如把利益之交当作了灵魂之交，那你自然经常会有一种灵魂被出卖的感觉。

什么叫点头之交呢？其实我们生活中接触的大部分人都是这种。在偶然的场合认识了，加了联系方式，其实彼此并不十分了解。但是社交工具把对方突然带到了你的面前，你们可以每天在朋友圈看到彼此的生活状态，或者每天在同一个群里聊天。虽然觉得彼此好像很熟悉，但本质上还是熟悉的陌生人，因为天各一方，这辈子都不太可能在现实生活中有什么交集。

对于这样的人，要保持距离，因为你们本来就处于平行世界。赶巧

了聊两句，赶不巧点个赞，但是千万不要试图去干涉别人的生活，或者纠正别人的三观，因为你这根葱本来就不应该出现在别人的庄稼地里。而对方如果来侵犯你的生活，让你感觉到不舒服了，你也不用犹豫，从此相忘于江湖即可，犯不着在这种交往上消耗任何情绪。

什么叫利益之交呢？这种交往当然是基于双方利益，需要了，拉近点，不需要了，离远点。比如你是做生意的，那自然有很多客户，有些人说跟客户交朋友，别扯了，我理解的朋友是不赚钱的，你理解的朋友是可以用友谊长期维系来赚钱的。该谈钱的时候不谈钱，谈友谊，买卖还怎么做？

这也是很多人买东西的时候感觉痛苦的原因，你把对方当朋友，你还怎么好意思要折扣？就算对方坑你，你好意思戳穿？你只能恨恨地说：再也不跟这样的人交往了。可是你的钱已经被对方揣到口袋里了，你这感叹又有何意义呢？利益讲究的是清清楚楚的契约精神，这样彼此才不会觉得累。

什么叫灵魂之交呢？这种交往很简单，就是双方都知道彼此的底线和尺度。因为双方都很清楚对方是什么人，所以在交往的时候，会给人一种轻松感，说得学术一点叫双方三观一致，说得江湖一点叫气味相投。比如我想买一辆车，对方会马上想，买哪种颜色或者型号更好，而不是告诉我不要乱花钱。

灵魂之交包括三个要素，第一是三观类似，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有一致性，哪怕不一致，双方也可以在不动情绪的前提下讨论。第二是经济收入相近，所以在喜好或者消费上层次差不多，这会避免某一方心理失衡。第三是信任感，你知道跟对方交往的所有事情都不会被别人知道，这样才能分享彼此的秘密。

我们交往的人，大多数并非是大奸大恶或者大德大善之人。

我们之所以在交往中踉踉跄跄，是因为彼此走错了片场。

三观不合

我们经常听到有人说“三观”这个词，可是到底什么是三观？通常来说，三观是指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顾名思义，世界观是对这个世界总体的认识，人生观是对人生意义的看法，价值观是对具体事件所秉持的判断标准。

听起来还是很抽象，我举几个例子。

这个世界是科学可以解释的还是宗教可以解释的？这就是有关世界观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对世界运行本质的理解。

我们是按部就班地平凡过一生，还是轰轰烈烈地拼搏度过？这就是人生观的问题，这涉及对人生整体态度的认知。

你认为病人家属去砍杀医生，到底是不得已而为之，还是在赤裸裸地犯罪？这就属于价值观的问题，涉及对公平和正义的理解。

所以我们经常说两口子在一起过日子，如果三观有差异，是很难过下去的。

我出几个关于三观的题目，大家可以讨论一下。这些题目由十个问题构成，基本上涵盖了三观的范畴。

第一题：科学家信宗教，所以宗教也是科学。

第二题：这个世界其实是一个梦境，人死的时候，其实就是清醒的时候。

第三题：因为人类认知的限制，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事物的真相。

第四题：人生是平凡的，成功是极偶然的运气罢了。

第五题：人不仅仅是为了活着。

第六题：孩子成绩好，我才有面子。

第七题：我看不起没有钱的人。

第八题：男人应该多做家务。

第九题：说谎虽然是不能接受的，但是要看情况来决定。

第十题：这个世界很乱，我们过好自己的日子就好了。

是不是在讨论这些题目的时候无法达成一致，就无法一起生活呢？

不是的。

接下来才是我们要说的重点，我们所说的三观不合，其实是有三个层次的。

第一个层次，我们有不同的三观，但是我不在乎。这种情况往往是对一些无关紧要的人，或者并不经常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的角色。每当有热点事件发生，我们经常在朋友圈里看到跟我们三观不一致的人，那又怎样呢？他们又不是我们的家人或者朋友，认同他就点个赞，不认同就屏蔽，不至于因为跟他们三观不同，而让自己心生焦虑。

这个层次上的三观不合，往往不会对生活产生太大影响。比如我有一个好哥们儿的父亲也在我的微信通讯录上，他转发的东西大部分标题都是“再不……就来不及了”之类的，这让我觉得他活下来就是一件非常惊悚的事。我有时候想跟他讨论讨论，但是一想他都七十多岁了，我就算有勇气跟他讨论，也没财力支撑万一把他气坏了治病的费用。反正他又不跟我生活在一起，偶尔去串串门，我觉得也可以忍受他对我的谆谆教导，教导的内容无非也都是再不做什么就来不及了。这种情况我称为：礼节性三观不合。

第二个层次的三观不合是，我们明知道彼此有不同的三观，我们也不打算改变彼此。这类人属于离我们比较近的人，我们逃不掉也躲不开，但是这些三观的不同，还不至于影响到根本性的生活质量。

比如你喜欢看书，他喜欢玩游戏，这没什么。但是你喜欢看书，他说“看书有什么用，不就是装文艺吗”，这就是影响生活质量的三观不合。

又如你喜欢去西餐厅吃牛排，他喜欢在大排档撸串，这不叫三观不合。但是他说那牛排又贵又不好吃，你应该跟印度人一样保护牛，这就是影响生活质量的三观不合了。

其实三观一致，并不是要求两个人完全一样，而是彼此之间能够求同存异，懂得包容和欣赏。否则，你跟他分享快乐，他觉得你在显摆，你跟他倾诉难过，他觉得你是矫情。

以上这些其实从本质上来说，当然也属于三观不合，只是这些情况下的三观不合，并不会对彼此的生活产生重要影响。你喜欢看书，看就是了。他喜欢打游戏，打就是了。这些不合的三观是可以容忍的，不是什么大是大非的问题。

这个层次的三观不合，我称为摩擦性三观不合。意思就是虽然不同的三观会导致生活中的摩擦，但是这些摩擦能够通过调试来彼此适应。比如关于看书好还是打游戏好的问题，虽然属于人生观的范畴，但是双方可以接受彼此的观点，那他就在客厅打游戏，你去书房看书好了。

比较难调和的，是第三个层次的三观不合。

第三个层次的三观不合属于有严重的分歧，以致无法通过求同存异或者接纳彼此来适应。这就不是可以靠个人修养或者靠改变生活习惯来接纳的了，因为这些不合的三观会严重影响到你的生活。

比如，夫妻之间一方认为在婚姻中彼此要忠诚，但是另一方认为有外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促进夫妻感情。你说这怎么调和？再比如，你父

母认为孩子就应该对长辈唯命是从，把钱花在你养的狗身上，还不如全部给父母，你说这怎么调和？

这个层次的三观不合，我称为冲突性三观不合，意思就是因为三观的激烈冲突，导致彼此已经无法愉快地沟通交流了。

这时候，人会有两种反应。一是争吵，但是争吵只会让对方觉得，你的三观怎么有这么大的问题。人很少会反思自己，往往都会觉得对方不可理喻。二是分道扬镳，如果是两口子就离婚，如果是朋友就绝交。

很显然第二种反应才比较妥当，一个人的三观是长久以来通过教育、环境、性格、与人相处的互动等沉淀下来的一套认知系统。你可以想象要改变对方何其难，花这些功夫，还不如去寻找跟自己三观接近的人。

所以我们以后说到三观不合，要看看是哪一个层面的三观不合，不能一概而论。对有些三观不合，我们可以呵呵笑两声，然后无视；对有些三观不合，我们可以求同存异；而还有些三观不合，导致我们只能待在各自的世界里，尽量不彼此打扰。

很多时候，我们对人失望，

是因为一开始就给别人穿错了衣服。

我们很多时候凭想象脑补别人的样子，

把人打扮成我们想要的模样，

最后发现他们不是那样，

我们就大呼失望。

其实，

是我们强行把别人打扮成了，

我们想让他成为的样子。

顺杆爬的人

我们经常看到艺人跟经纪公司撕破脸的新闻，大家发现一个现象没有？对于协议，很多时候我们都是在打官司的那一刻才会认真看。为什么呢？因为在刚开始合作的时候，我们要么觉得对方不太可能做什么，要么觉得大家都是兄弟，自己不会被坑，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当初简单的合作关系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所以要记得，尽量不要跟朋友做生意，如果非要做生意，记得重视协议，而且利益一定要及时兑现。那么为什么很多人在合作的前期，总是给后来吃哑巴亏埋下隐患呢？其实根源就在于，有些人喜欢客气。

大部分中国人都存在一个特点，就是客气（或者叫客套）。这种客气是因为不好意思，脸皮薄。但是另一部分人就会利用你这种客气，来顺杆爬，然后占你的便宜。

比如对方跟你说：“回头我送你一份赠品。”你说：“不用不用。”

你说不用的原因是觉得这个“回头”可能还比较久，就顺嘴客气一下。但是对方就马上顺杆爬，认为不需要送给你。这些人利用的就是你喜欢客气的人性弱点。如果你“回头”比较快，想起来了，对方就会说：“当初你说不用了的啊。”

客气在中国其实是有古老传承的，中国人是一个很要面子的民族，例如，人家给你东西，你总要推辞一下，不要不要，不好不好。如果还觉得不好理解，就想想逢年过节去亲戚家串门送礼时的情景，一方说拿都拿来了，另一方说绝对不能收。这个过程一定要来回几次，双方才会觉得关系融洽又不失礼节。

这种客气在心照不宣、有默契的人之间，是一种润滑剂，但问题就

在于，如果你遇到的是利用这种客气来占便宜的人，你就会哑巴吃黄连。

这些人的行事逻辑是，一切以自己的利益为主导，这样在交往的时候，客气就成了一种工具。比如你说："等将来有机会咱们合作一把。"你可能仅仅是在客气，对方就会隔三岔五地不断追问你："现在的机会是不是合适了？"

久而久之，你就感觉自己亏欠对方，你顺嘴说的话反而变成了一种不兑现就让人焦虑的噩梦。

但是如果反过来，对方跟你说："等将来有机会，咱们合作一把。"你客气一下："没事，等机会合适的时候吧。"对方就马上顺杆爬，你已经说了没事，那这合作就可以一直不用考虑。

看清楚了吗？对方为什么可以反复无常，别人对自己和自己对别人完全是两种态度？因为他们一切以自己的利益为主导，利用你的客气来占便宜，利用你的客气来推卸掉自己的责任，就变得非常简单了。

因此，在跟这些人交往时，必须要切记以下三点。

首先，不要对着他们吹牛。虽然有时候你会有找人分享快乐的欲望，但是你分享的快乐，在他们眼中都是占便宜的可能。比如你最近拿下一个大订单，赚了一大笔提成，如果不说，你就跟锦衣夜行一样难受，但是如果说了，他们很快就告诉你，最近房贷到期了，能不能借点儿钱周转一下。所以，记得吹牛有个原则，要跟比自己混得好的人吹，这样你的吹牛可以被对方理解为谦虚。

其次，不要随便客气。你的客气都会成为对方的"呈堂证供"，在以后的交往中变成自己的压力。本来轻轻松松的人际关系，就因为你随便客气了一下，反而变成你亏欠对方了。少客气点儿，你的生活就会轻松一点儿。

最后，不要轻易接话。有些人特别喜欢给人下套，等着你表态，你

一表态，对方就开始顺杆爬了。最好的办法就是沉默，或者打哈哈，或者顾左右而言他：今天天气有点热啊……反法西斯战争结束了多少年来着？

沉默是金，意思就是当你沉默的时候，钱就省下了。

此言非虚。

看清一个人

我们有时候会惊呼：我终于看清你这个人了！

这句话的背后其实是失望，是对方的行为表现或者人品表现跟自己预想的不同。所以严格来说，早些看清对方是个什么人，对我们来说是有帮助的，因为这就避免了你对他有过高的期望，进而带给自己失望。我总结了一下，要看清一个人，大约有以下几种方法。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人的朋友圈大致看清一个人。通过这个人经常转发的文章、经常打卡的事情、经常出入的地方，其实都能大致把握对方是个怎样的人。

比如一个人在一些重大事件发生时，特别会转发某一类倾向的文章，你也就大约知道对方的心理倾向了。再比如对方发出来的照片，都是经过精心修饰和美化的，你就知道对方其实活得很精致，而且肯定是外貌协会的人，因为他们对自己要求这么高，对别人自然会要求更高。

朋友圈其实很难隐藏一个人的三观，除非这个人从来不发朋友圈。有人说，对方根本就不给我开放他朋友圈的权限，对这种人，你看清不看清一点都不重要，因为人家根本没把你当朋友。

我们也可以通过一个人交往的朋友来看清对方是个什么样的人。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每个人往往都喜欢跟自己气味相投的人交往，这就给我们看清一个人提供了帮助。如果一个人总是跟骗子在一起，说他自己不是骗子，我是很难相信的。骗子会欣赏骗子，君子会喜欢君子，惺惺相惜，一点儿都没错。

所以我跟人合伙做生意前，一般都会尽量跟这个人和他的朋友吃吃饭，唱唱歌。在这个过程中，这个人可能会伪装，但是他的朋友们会暴

露他的一些信息。

我们还可以通过一起经历的事情去看清一个人。王阳明说，凡事须在事上磨。在经历事情的进展中需要看对方的三个方面：一是他的行为模式是怎样的；二是他的底线在哪里；三是当出现利益冲突的时候，他的决定倾向于谁。

行为模式决定了我们能不能接受这个人的习惯，做事的底线决定了这个人的道德层次，发生利益冲突时的倾向决定了他是否是个利己主义者。

我们通常说，通过旅行可以看清对方是否适合结婚，其实也是看这三个问题：对方在旅行中的作息习惯和与人交往的方式，你可以接受吗？对方在旅行中坚持的底线是什么，比如他认为没人看到的时候可以破坏文物，你认同吗？对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的行为，比如通过插队让自己不被太阳曝晒，你是否可以接受？

那么看清一个人之后，我们要干什么？

如果这个人是符合自己想象的人，当然就保持交往了。如果这个人不符合自己的想象，那就敬而远之。如果这个人不符合自己的想象，但是必须要交往，那你就要留点儿心。如果你都看清了这个人，还被他伤害，就是你的问题了。

别人伤害了你一次，是对方的错。

但不断被对方伤害，那就是你的错了。

缓冲地带

有一个视频广为流传，湖北一个14岁男生因为课间玩扑克，被老师叫到室外罚站，然后老师叫来了家长。该男生母亲来了以后，对孩子狂扇耳光，并且掐住他的脖子大骂。在母亲离开后，孩子想了两分钟，从楼上跳下，最终不治身亡。

这样一则新闻，我发现传播的侧重点各不相同，在一些家长群里的传播侧重点是：这个孩子也太脆弱了，这么点儿小事就跳楼，现在的孩子，都被惯坏了。意思就是父母都是为了孩子好，打骂一下怎么了？这孩子想不开，辜负了父母对他的良苦用心。

在老师群里传播的重点是：现在的孩子，老师根本不敢管。不管，家长说我们不负责任；管了，孩子就可能做出过激的举动，真难啊。一个班有几十个孩子，老师怎么可能面面俱到，也不可能把耐心都放在一个孩子身上。

在学生群里传播的重点是：老师也好，家长也罢，都喜欢站在自己的角度看问题，总想着让我们跟他们的想法一样，觉得我们都应该有他们想要的承受力，所以他们简单而粗暴，什么时候他们能站到孩子的角度来看问题，明白我们也是人，也需要尊严，也需要被尊重。

这就是该事件中最大的分歧，发生再多的悲剧都于事无补，因为只会强化三方已有的固执偏见。每个群体都觉得自己很无奈，但是悲剧却切切实实发生了。家长那么忙，还要被叫来学校，很无奈。老师那么辛苦，管那么多学生，还要参与各种评比考核，很无奈。学生还是个孩子，无法理解家长和老师的举动，无法拥有成年人那样的心理承受能力，很无奈。

在我看来，这里面有一样东西被忽略了，那就是缓冲地带。

什么是缓冲地带呢？就是我们在对待自己以及处理跟别人关系的时候，需要有一个缓冲，将这件事留给时间去解决。没有缓冲地带，所有人都紧绷着神经，一点点小事就会搞得剑拔弩张，导致所有的当事人只有应激反应。

在这个事件中，家长的应激反应会让她后悔一辈子，因为孩子在被她打骂后用生命来反抗了她。老师在应激反应下叫来家长，他会后悔吗？不管他多么不喜欢这个孩子，一个鲜活的生命在他决定叫来家长后没了。孩子的应激反应是无法排解自己被羞辱的感觉而选择了跳楼自杀，他后悔吗？不知道，但是他的人生本来有很多的可能性，在这一刻，都没了。

那么如何把握这个缓冲地带呢？

老师的缓冲地带，就是允许孩子能有个性的发展。不要因为一点点小事就叫家长，家长没有工作吗？我读初中的时候喜欢同班一个女生，写了不少情书。遇到这种事情，有的老师会马上叫家长来：“你孩子早恋，你好好管教一下。”

很多老师在要么管得过多、要么完全不管之间摇摆，其实这些老师忘记了中间还有一个缓冲地带，那就是要管，但也没必要管得那么死。这个缓冲地带就是一个老师能力的体现。如果没有这个缓冲地带，马上喊家长过来，就让事情立刻升级了。想给孩子一个下马威，都叫家长了，家长能不在老师面前严厉批评吗？

放轻松，给孩子留个自由喘息的空间。

家长的缓冲地带，就是要在老师和孩子之间充当润滑剂。老师管理着几十个学生，当然难免会情绪失控。你想想自己管一个孩子都经常情绪失控，这应该不难理解吧。那么当老师情绪失控或者处理不当的时候，家长不能火上浇油，要在中间调剂老师和孩子的关系。

比如有次老师骂我儿子："你个死孩子，垃圾。"孩子告诉我的时候，我很震惊，但是我不能马上去骂老师。我也不能说孩子："你的确很讨厌啊，要多检讨自己。"我要做的，是先让孩子平复情绪，问清楚老师在什么情况下说的这些话，然后跟孩子说："老师所有骂你的话、羞辱你的话，你永远都不要放在心上，你的未来不是老师能够定义的。"

然后我给老师发了一条信息："我孩子回家说您在课堂上对他有一些评价，可能当时您希望孩子好，心情有些急切，所以用语过重。如果以后需要我们做家长的协助，您可以及时告知我们。私下批评，公开表扬，我们一起努力。"

我要让孩子知道，他的背后永远站着父亲，我不会坐视不管。我也要让老师知道，我永远会协助老师，因为我们的目标其实是一致的，就是让孩子变得更好，但是我也不会无视老师羞辱我的孩子。

孩子的缓冲地带，就是情绪的处理。如果孩子没有这个能力，家长和老师也要帮着培养。可以让孩子培养一个爱好，比如我儿子喜欢打架子鼓，只要有情绪了，他就会去发泄一番。我觉得这样很好。

总之，每个人的情绪都要有个出口，强行压制，或者否定孩子的情绪，都会导致更恶劣的结果。诸如"你怎么就是不能理解老师的良苦用心呢？你怎么就是不懂父母都是为了你好呢？"这些话都没什么意义，那你怎么就是不能理解孩子的承受能力呢？

心理学家弗兰克尔的书《追寻生命的意义》中有一句话：刺激发生到我们的回应之间，应该有一段距离，这段距离决定了我们有没有成长的可能，有没有自由的掌控。别人一刺激，我们不用马上就反应，我们可以停一停，想一想，玩一玩，然后再决定怎么反应比较合适。

踢踢球，打打架子鼓，写写发泄情绪的小作文，打打游戏，等等，都可以是孩子的缓冲地带，在他无助的时候，至少还有件他喜欢的事情

可以让他缓解一下。否则孩子只剩下学习，他的两边，一边站着老师，一边站着家长，确实很让人绝望啊，因为完全没有自己的空间，自然也就没有了自己的缓冲地带。

命运这个东西说不清楚，放轻松，给彼此和自己一个缓冲。

毕竟活着，一切才有可能。

关于人际交往

每个人跟别人交往，都会奉行一种信念，这种信念一旦固定，就会成为我们与人打交道的模式。所以我们经常听到有人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还有人说：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些都是人际交往的模式。我将人际交往归纳为以下五种模式。

第一种人际交往的模式是“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这样的人信奉的是斗争哲学，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都感到非常有乐趣。在战争中，这种模式很好，往往能把握先机。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模式让人很辛苦，因为总要去揣摩别人可能的动机，以便抢先下手。

这样的人生很容易暗黑，不是吗？

比如曹操就精通此道，他总觉得华佗可能会趁着做手术的时候对自己下手，所以他就提前把华佗给杀死了，导致自己头疼欲裂的时候总是感叹：悔不该杀那华佗啊。

因为这种人理解别人的境界，超越不了自己的狭隘。狭隘也就罢了，这种人还超级有行动力，这就很有杀伤性了。

第二种人际交往的模式是“别人怎么对我，我就怎么对别人”。简单说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这种人比第一种人的层次稍微高一点，因为这种人是基于对方的具体行为，而不是凭空揣测的动机来与人打交道。你骂我了，那我就骂你。你打我了，我就打你。你讽刺我了，我就羞辱你。

这存在什么问题呢？那就是我们总是被别人牵着走，别人的行为成了我们行事的依据：你让我发火，我没办法；你让我生气，我迫不得已。

这种人很容易把自己情绪的遥控器交到别人手里，所以患得患失。自己的一切喜怒哀乐，都是由别人怎么对我来决定的。比如有人发现另一半有外遇，他就立刻开始滥交，他未必喜欢纵欲，就是喜欢这种报复对方的感觉。

第三种人际交往的模式是“我不想别人怎么对待我，所以我就不这样对待别人”。这种模式就是儒家提倡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这条准则也被认为是世界伦理的金规则，因为几乎任何宗教中都可以找到这条行事准则。比如在犹太教故事里，有一个异教徒问拉比[1]西勒：“你能否把犹太教的所有律法在我单腿站立的时间内告诉我？”西勒回答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这种模式当然比前两种都要层次高一些。因为关注点从别人身上开始变为反省自身，我不想要的，就不能强行给予别人。比如我不想被爱人冷漠对待，那么我就不该冷漠对她。这种模式更多从反面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但是存在什么问题呢？那就是你所谓的“欲”，虽然自己不想要，但是对方未必就不想要。万一你不想要的，对方正好需要呢？此所谓，汝之砒霜，彼之蜜糖。

因此，比这个金规则再进一步的是第四种模式，“我想别人怎么对待我，我就先这样对待别人”。简单讲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我想要的，我先成全别人；我想达成的成就，我先协助别人来达成。这种模式比“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更为积极进取一些，因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能导致不作为，而这种模式却是君子成人之美。

但是这种模式是不是最好的？不是。

因为你的“欲”，未必就是别人的“欲”，你想要的“达”，别人可能不想“达”呢？比如父母认为早早结婚才是幸福的，于是就以各种方式催促子女结婚，但是孩子如果这辈子就想单身呢？因此这种模式很有可能招致别人的反感，逼迫别人屈从于自己的“欲”和“达”。

那么最好的人际交往模式是什么呢？我认为应该是“我就是这么对你，至于你们怎么对我，随便”。简言之就是，反求诸己，由内而外。

这样的人，更加关注自己的处世态度，因为我们永远无法把握别人是怎么想的，因此我们按照自己的底线和准则行事即可，至于别人怎么对我们，只能随缘。我们做了好事，别人可能会误会我们，我们解释该解释的，如果对方就是不理解，那也没办法，随缘吧。

在这种模式下，如果你要问我的处世态度和准则，我有四条。

对朋友当然要经常来往，要帮朋友谋利益，而不是利用友谊占便宜。你不能说：“看在我们是朋友的分上，能不能便宜点？”那朋友在你眼里算什么呢？我喜欢说的是：“看在我们是朋友的分上，我希望你可以更贵一点儿。”

对有商业来往的普通朋友，他有需求，我有供给，用钱解决，不谈其他。

对大部分陌生人，我不把他们归为敌人或朋友。很多人其实跟自己没关系，我们彼此路过，大家各自都忙，没精力培养那么多爱恨情仇。

对伤害过我的人，我不原谅他们，当然更不会感恩。我尽量修炼自己，不在乎他们，我能做的，就是尽量不让自己的生活跟他们有任何关系。

就是这样。

---

[1] 拉比：犹太人中的一个特别阶层，为老师、智者的意思，在犹太教里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和宗教仪式。——编者注

第三篇

走过苍凉孤独的66号公路


ROUTE
66

在不能共享沉默的两个人之间，任何言辞都无法使他们的灵魂发生沟通。

梅特林克

（1862—1949）

向西的行程

如果给你一辆车，让你沿着路一直开，你开多久会觉得无聊和空虚？

美国的66号公路对我来说是一个新地方，虽然我后来一直想重温第一次走过的感受，却迟迟没能如愿。我想，这辈子也就走这么一次了。

我们先从1848年的一个早上说起。在美国加州的萨克拉门托，一个叫马歇尔的木匠像往常一样，来到河边检查河道水流的情况，因为他被大地主萨特雇用，要在这里建一座锯木厂。

在观看水流的时候，他看到水下有一些闪闪发光的东西，很快他就确定这是金子。这个消息开始在工人之间悄悄流传，他们在工作之余就偷偷溜进山里淘金子，然后拿着淘到的金子去镇上买点生活用品和酒。

这事很快就被大地主萨特知道了，他竭尽所能地封锁这个消息，同时开始大规模购买土地。但是镇上的杂货铺老板布兰那也通过工人知道了这个消息，他带着金沙前往圣弗朗西斯科到处宣讲发现了金矿这一新闻，很快就引起了极大的轰动，成千上万的人前往萨克拉门托淘金，人人都怀揣着一夜暴富的梦想。

但是造化弄人，最早发现金矿的马歇尔身无分文，穷困潦倒，试图封锁消息的大地主萨特在四年后就宣布破产，而杂货铺老板布兰那却通过囤积各种淘金的工具、生活用品、食品赚得盆满钵满，布兰那还出租存放金沙的库房，成了真正发财的人。

跟布兰那一样聪明的还有年轻的犹太商人李维·斯特劳斯，他通过向淘金者出售帆布做的牛仔裤，成了成功的商人。

在这一轮炒作的背后，其实最受益的还是加州这个美国的西部世

界，它在以后的百余年里慢慢崛起，跟美国东部的纽约等发达地区分庭抗礼。人们唱着《哦！苏姗娜》，怀揣着一夜暴富的梦想：“哦！加利福尼亚，那是为我安排的地方。我到萨克拉门托去啦，脸盆儿放在膝盖上。”

往西去，一路往西，成为后来百余年美国人的主基调。

自然，如何贯穿美国东西部，也就成了摆在美国政府和人民面前的一道难题，于是66号公路应运而生。可以说，66号公路是美国历史和人民的选择。66号公路的修建断断续续，先是一段一段的小泥路，后来变成可以通马的土路，直到1926年政府才开始投资，然后又用了10年把这些路贯通了起来。

66号公路东起伊利诺伊州芝加哥，西至加州洛杉矶圣塔莫妮卡，全长约3939公里，横跨8个州、3个时区，是美国当之无愧的“母亲之路”。

虽然现在66号公路在交通运输上的地位逐渐被高速公路取代，更多承载起了记录美国公路历史的责任，但是这条路依然吸引着无数旅行者前往，因为这里有阿甘跑步的印记，是《赛车总动员》的赛车路线，也有凯鲁亚克《在路上》描述的颓废感。

自驾游66号公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中间很多路段已经荒废，也有不少路段被印第安人重新圈起来变成了私人土地，要强行闯过是需要胆量的。我就听过一个故事，在美国，如果你在上下班路上看到一棵果树，你贸然闯进去偷摘果子，可能面临主人开枪的惩罚。这个概率有多高，我不清楚，但只要一想到就提心吊胆起来。

一位在美国生活多年的朋友给我提供了简单的培训，他告诉我，在美国开车跟国内有一个很不同的地方，因为美国地广人稀，所以很多地方没有红绿灯，因此他们在一些路口只会设置一个“STOP”（停）的标志。开车的时候只要见到这个标志，就需要完全踩住刹车三秒钟，不管有没有行人。然后还要左右看看，确保安全后才可以通过。如果你不确

定三秒钟有多长，就可以在心里默念：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

既然没有红绿灯，有很多车时怎么办呢？岂不是挤成一团？他说，那就施行一边一辆的原则，完全靠自觉，如果你不自觉，就会被鸣笛警告。

要去陌生地方开车，自然就会对诸多细节探究个没完，我又问他："那在美国是怎么加油的？"他给我绘声绘色地讲了一番，大致是说，很多美国的加油站都需要你自己加油，除非有些州出于安全的特别考虑。这对我来说就太复杂了，他最后安慰说："你只要加一次就明白了。"

很多事情都是如此，在做之前都会觉得特别烦琐，充满了困惑，但是只要走过一次流程，就觉得很简单了。这也是人与人沟通里颇让人头疼的一个地方，有人觉得这件事其实很简单啊，而对于没有任何经验的人来说，就云里雾里不知所云。

就如同给小费，没给过的人一定会想：怎么给，什么时机给，用什么姿势给，给的时候说什么，是一只手拿着钱还是两只手奉上。

现在有人问我的时候，我一般回答说：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HISTORIC
ILLINOIS
U S
66
ROUTE
BEGIN
UNTHINK
magritte
SELF PARK
TOW ZONE

物品的准备

出发前我毫无头绪，这次旅行也完全没有经验可以借鉴，于是我整理了一大行李箱的物品，觉得什么都可能用得上。我平时有一个旅行物品清单，因为我特别厌恶在旅行中发现自己有遗漏，所以每次都会对照这个清单来准备。比如每次出门我都会带一本书，一般来说这本书要么跟旅行的目的地有关，要么跟自己那时的情绪有关。

但多次的经验告诉我，最好是带跟旅行目的地有关的书，因为旅行过程跟书的内容可以互相印证。如果带的是跟自己情绪有关的书，很可能连翻动的心情都没有，为什么呢？因为旅行就是想改变情绪，否则你就不会出行了。

再比如，我一定要带的还有魔术头巾，它的作用特别多，可以防沙尘，跑步的时候可以当头巾，也可以放在手腕上当汗巾。就颜色来说，我觉得越鲜艳越好，这样全身上下至少有个亮点所在。

鞋子是既占地方又重的东西，所以我每次出行只带三双，一双跑步鞋、一双白鞋、一双稍显正式的鞋，用来搭配不同的衣服。我也不明白人类怎么在鞋子上折腾了那么多的花样，对脚太好了，对手就没那么友好，因为至少我没那么多花样的手套。

我还有三四个小袋子，里面装满了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用到的东西，药品啊，巧克力啊，榨菜啊，棉棒啊，指甲刀啊，小剪刀啊……反正我无法归类的东西，就全部放到里面。这省却了我很多的痛苦，但也导致很多物品浑水摸鱼在里面偷占旅行名额。有一次，有一根火腿肠过期了，还跟着我旅行了一年多。

洗漱用品，从洗发水到沐浴液，我全部都自己带。有些旅行者很不

理解，觉得不过就是短短的旅行而已，不用这么讲究。但是我经常在路上，对他们来说，旅行或许是在生活中开个小差，但对我来说，这就是我的生活啊。生活难道不是一天天累加起来的吗？善待每一天，本质上来说就是善待自己。如何过一天，可能就代表了要如何过一生。

最让人苦恼的是各种充电器材，再加上缠绕在它们身边的充电线，七缠八绕的，我干脆把它们封在一个小袋子里算了。每次到酒店，把它们全部揪出来放在床上，我就相当崩溃，要用某一条，就需要拎起一头抖啊抖，用完后我还需要把它重新装回袋子里，让它继续跟同类缠绵。

我的人生为什么要跟一堆线做斗争？到现在我都没找到理顺它们的方法。生活越方便，科技越发达，线就越多，因为电子设备多了。我经常看着它们说：难道你们就不能变成一根吗？

它们用妖娆的姿态缠绕在一起，集体喊：不，我不想。

在收拾完行李箱后，我坐在箱子旁边想：天哪，这就是我的全部人生吗？

如果我出行的时候在某个地方遭遇不测了，也就只有这些东西陪伴着我了。这让我颇为伤感，毕竟房子那么大，我也无法搬着它一起旅行。难怪有些人决定要出门，在去火车站的路上又返回了，大约是想起房子的价值，觉得旅行简直就是糟蹋钱。

其实每一次出行归来，我都很感慨，很多东西根本就没派上用场，但下次出门还是会被装进行李箱，因为我在想：万一需要呢？

之前十年旅行我都没在路程上感冒过，但我无法保证下一次就不会感冒，所以感冒药还是要乖乖带上，带其他物品的思路也大致如此。

“万一”是让旅行变得越来越复杂的原因，因为谁都无法预测未来。这只能靠经验的积累，经验积累得越丰富，就会越明白什么是必备的，什么是多余的，而且这个经验只属于个人。

我特别羡慕一些轻装简行的朋友，跟我一起自驾游66号公路的一位朋友就只背了一个简单的背包，我很好奇地问："难道你就不怕万一吗？"

他说："不是有你在吗？"

哦，我明白了，我们推崇的极简生活，其实是有人在背后帮你复杂。

孤独的力量

凯迪拉克汽车公司组织了这一次活动，抵达芝加哥的时候我发现同行的有十几辆车、几十号人，整个车队浩浩荡荡，颇为壮观。

旅行的动人之处在于，总是有很多意外会发生。活动的承办方有着丰富的经验，车队的最前面是他们的老司机带队并控制车速。但是刚出发没多久，在一个拐角处，这辆领头的车被警察急吼吼地鸣着警笛拦了下来，我们不知道他要接受怎样的盘问，但是我们开着车小心翼翼地从他的车面前开过的时候，心中充满了窃喜。

这种反差有趣极了，就如同一个行走江湖多年的大侠，干掉了无数的恶人，一出手就是绝杀，但是不小心被一个树墩子给绊倒摔残了。

我看很多电影电视剧的时候，都有这样的奇妙想法，人生就是充满了意外啊，哪里有那么多的精妙计算和一切尽在掌控的幸运。

跟警察交涉完，这辆车又赶了上来，并用对讲机告诉我们，警察对他说，这么多车都开得很好，为什么他横冲直撞，见了红色“STOP”标志却没有停够三秒。

车队刚出发，每个人都异常兴奋，在对讲机里叽叽喳喳。渐渐地，声音没了，只有信号干扰对讲机偶尔发出刺刺啦啦的声响。当我们身处热闹之中时，不会遇到孤独的困扰。一旦大家归于沉寂，每个人就需要照顾好自己的情绪，这是需要勇气的一件事。

孤独，是一种很高级的享受，是一种摆脱了人际关系的烦扰后，内心和自然、和周遭环境的一种直接接触。如果说寂寞是无人搭理而被动产生的一种情绪，那么孤独则是自己刻意选择独处的一种状态。

当我们的车队行驶到得克萨斯州的时候，我们几乎都是静默着前行

的。得州有大片大片的荒漠，这些荒漠并不是黄沙遍地，而是有各式各样非常低矮的灌木所拼凑出来的一种荒凉感。

灌木并没有多到足以覆盖地面，随着时间的推移，地面沙化，黄色显露了出来，所以这样的景致更容易给人绝望感，因为你可以感受到时光流逝的痕迹。这种绝望感是黄色要吞没绿色而我们又无能为力导致的失落。我们行走在这样的荒凉之间，公路笔直，一直延伸到天际，四周没有声音，只有汽车发动机在燥热空气中的喘息声。

此时有各种词汇可以形容这种感受，我却觉得没有一个非常贴切。

外界越是荒凉，心灵越被滋养。因为你不必伪装，也不必扮演，你就是自己。身处荒凉，谁管你是谁，你管他是谁。所以，人若不会享受孤独，便永远不会成熟。一个人不能享受孤独，就会很寂寞。

其实孤独感跟环境无关，它可能随时随地出现。但是太让人绝望的周遭，的确也更容易引发孤独感。我第一次真正理解孤独，是在读到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的时候。

海德格尔把人的存在分为两种：忘失的存在状态，念兹在兹的存在状态。

什么意思呢？当一个人活在“忘失的存在状态”时，就活在了事务的世界里，沉浸于日常琐事，留恋于风景之中，此时的人忘记了自身的存在，他完全是基于外界的需要而存在的。简言之，他是被外界驱动着的。

比如开车在路上，我们只看到了风景和别人，这就是“忘失的存在状态”。再比如在日常生活中，别人发个微信，你立刻回应。别人唱歌缺人，喊你，你立刻前往。你专注于“无所事事地闲聊”，迷失于别人构造的需要之中，此时的你是不会感受到孤独的，因为你自己根本不存在。

你就如同身边的一个杯子、一支笔，它们存在吗？它们只有别人需

要的时候才存在，所以它们热衷于这种被需要，因为它们渴望存在感。

这样你每天可能活得很热闹，可是这种热闹程度越激烈，你就越迷失自我。

这样的人忽略了另外一种存在，也就是“念兹在兹的存在状态”。佛家有句话叫“活在当下”，跟这个类似，就是随时察觉自己本身的存在。比如现在。你感觉一下自身的存在状态，你四肢的感觉如何？你的肠胃感受如何？你的体温怎样？你的情绪怎样？你拿手机的姿势是怎样的？你是用哪根手指在触碰手机的屏幕？这些才是你，当你开始意识到这些存在时，你摆脱了较低的层次，而将你的存在模式提升到了更高级的模式。

想到这里的时候，我意识到我正在开车，而车上的人还都活着，万幸！

当一个人开始考虑自身，也开始照顾自己的存在，会带来两个问题。一是你让自己成了世界的核心，而不是让自己成为世界或者他人运行的陪衬。二是因为你脱离了别人而存在，你也就自然感受到了一种孤独感。

这种孤独感包括：你要意识到自己的存在，需要自己做出人生的每一个选择，而不是外界逼迫你选择，你的下一步选择将影响你的未来。你需要独自面对死亡，不管你是什么地位、什么身份，你无法分享在死亡到来前的失落感。你需要照顾自己的情绪和思维，所谓的焦虑都是你自己导致的，跟这个世界其实没什么关系。

我把这些想法告诉了车内的朋友，一个朋友精辟地总结说：“一切过去，都是你活该呗。”

我说其实还包括：一切未来，都是你现在的决定。你逃无可逃，躲无可躲，你把一切都推给外界，不过是为了放过自己而搬出的说辞罢了。你明明无法欣赏风景，却说风景不过如此。

这个话题越聊越深刻，大家让我换到副驾驶座位上详细说，其实我知道，他们是怕死在一个乐于思考的哲学家司机手里。

我也觉得有必要再深入聊一些，没有比在孤独的路上聊孤独更过瘾的事情了。孤独是心理学的一个终极问题，享受孤独就是把这一切都重新肩负起来。而意识到孤独，却不做任何处理，则会引发心理疾病。因此，享受孤独，不是一般人有资格使用的语句，只有强者才配得上。

朋友问："那怎么叫享受孤独？"

我觉得，首先是你要经常意识到自身的存在，身处世间，你不能随波逐流，或者基于别人的需要而存在。你有自己的存在方式，你要经常懂得将这个自己唤醒，以清楚自己的定位。

让自己肩负起责任，就是充分利用了孤独。孤独并不应该是逃避，或者把自己关在书房里，那是形体的孤独。真正的孤独有点儿像走夜路，自己挑灯独行，去照亮路过的角落。这样你就勇敢起来，因为孤独的你，正在创造自己的世界。

这样你就可以豪气地说：来路孤独，常有欢喜。

我们聊完这个话题，车内比原来更加安静了，我意识到我们更加孤独了。好在这个时候下起雨来，从乌云聚集到雨落在地面，只用了一瞬间的工夫，快到我们都没有意识到乌云是什么时候偷袭而至。雨滴落在干旱的灌木上，只听得噗噗的声音，瞬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种景致的转换颇为壮观，刚才还骄阳似火，忽然乌云密布，仿佛世界末日，而我们是逃亡者。对讲机里不停地说着要维持车辆之间的间隔，雨刮器开足了马力不停地摇摆着。我想雨应该是上帝的拥抱，他无法表达对你的好感，于是张开了双臂，化作了倾盆大雨。

沙漠里的雨来得快，去得也快，不到一个小时，乌云出现了裂痕，阳光从缝隙中照射下来，仿佛是佛光一般，此时的阳光显得特别有力量。

我们把空调关掉，

打开窗，

深吸一口气，

仿佛吞下了所有的阳光。

不管你曾经历怎样的繁华与喧闹，

最终还是要靠自己孤独地走完人生的全程。



11·748
NEW MEXICO
IT'S ONLY WEIRD
IF IT DOESN'T WORK

静默的勇气

辛弃疾阅尽人生百态，尝尽了愁苦，按理说应该有很多谈资可以跟人诉说，但是他想来想去，最后只从嘴里讲出一句：天凉好个秋。这是怎样的一种孤独感？

这种孤独不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心理，而是觉得即使我说出来，别人也不会有所触动，所以还是算了吧。因为他要说出的东西，对那些听他说话的人来说，毫无共鸣，对方只会把它看成是一种普通感情，一种大量制造、在市场中贩卖的又一则伤心故事罢了。

想说，又觉得不必说，这的的确确是一种孤独感了。

66号公路沿途有许许多多的小店，酒吧、餐馆、修车店、汽车旅馆，它们当年在66号公路繁华时提供着各式各样的服务。随着66号公路的没落，按理说这些小店也早该关门大吉了，但是很多小店依然倔强地开业，这显然就不是为了赢利了。

当车队进入新墨西哥州的时候，有一处经典美剧《绝命毒师》的拍摄景点，于是我们就怂恿着车队前往。在前往的路上，我拿起安静了许久的对讲机，跟大家讲起了《绝命毒师》的故事梗概。故事讲的是一个化学老师，因为身患绝症，夫妻关系也不冷不热，在极度无聊的生活中，他觉得要在人生的最后关头拼一把，于是开始制作起了冰毒。

我手舞足蹈地讲完，相信其他人一定被我的热情打动了，但是对讲机里一点儿回应都没有，继续保持着静默。直到我从美国回来的四年后，同车的一位朋友在朋友圈里发了一条：听说很多人推荐《绝命毒师》这部剧，我决定搜出来看一看。

看到这条朋友圈的时候，我忽然明白了当年大家静默的原因，大家

根本没看过，自然也无法对我的激动感同身受。想来，我还是不如辛弃疾高明，如果换作今天的我，有人要带我去这个地方，我只会把百感交集表达成一声“哇”。

不表达，是一种孤独。

但是表达出来无人共鸣，是一种更大的孤独。

这个拍摄过《绝命毒师》的地方，其实就是一家咖啡店，《绝命毒师》也不过在这里拍过一个黑帮的聚会，所以店主看到我们这个队伍赶来的时候，也感到莫名惊诧。我们几个美剧粉丝围着店主让他讲讲当年拍摄的情景，他木讷地看着我们，沉思了许久也只说出一句：“也就那样。”

如果我们继续追问“也就哪样”，就显得颇不识趣，于是众人散开，我推开店门寻找了许久也没有发现任何拍摄痕迹。这让我想起在合肥离我家不远的地方，有一家粤菜餐厅，店门口立了很多易拉宝，上面全是各个名人来店里吃饭的照片。每次我去吃饭，都要先经过这些合照被洗脑一番。这是一个唯恐自己不被关注的时代，从营销层面上来说，这种做法无可厚非。

但如果有的人默默地做着生意，我也真真切切地佩服。一家店就如同一个人。如果一个人只是被热闹吸引，他就很难静下来思考。而如果一家店把精力都放在营销上，可能会慢慢变得徒有其表。

我们是否在各种鼓噪的声音中，忘记了自己的初衷？

离这家咖啡店的不远处，有一个路标，我跑过去举起手机拍下了下来，上面有到世界各大城市的距离。在苍凉的荒漠里，这个点本来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是它竟然把自己当作世界的中心，并且大言不惭地让其他各大城市做了陪衬。

我把照片发给了太太。太太回复说：“这么一块破牌子有啥好拍的？”

她不知道我站在此处的壮怀心情，一阵风吹来，吹乱了头发，会感觉到一种酷酷的美，美到心里化成了豪气，仿佛一张嘴就可以气吞山河。

如果我再把这些心情告诉她，她怕是会立刻飞来摸摸我的额头，得出我病得很重的结论。

这也让我理解了梅特林克说的那句话：在不能共享沉默的两个人之间，任何言辞都无法使他们的灵魂发生沟通。

曲解的遗憾

我们急于向每一个不能理解我们的人去解释，却得到了更多的曲解和误会。

我想旅行大致分作两类：一类是总去一个老地方怀旧，一类是不断到新地方猎奇。前者通过安静反思，更深入地了解自己。后者通过不停进行地点转移，来感受风景带给自己的刺激。

前者的杰出代表是亨利·戴维·梭罗，后者的代表则是杰克·凯鲁亚克。梭罗几乎一辈子没有走出过家乡，他经常徘徊在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及附近的山中。他觉得自己不必去任何地方，因为他的家乡就能映射出全世界。

一片叶子就包含了春夏秋冬，一块土地就蕴含着时间的流逝，云会来，也会被风带走。他不需要去往任何地方旅行。这种生活态度，颇有些“一沙一世界，刹那即永恒”的智慧在其中。

梭罗决定独自生活在瓦尔登湖边，他从1845年7月4日住到1847年9月6日，差不多两年零两个月。他自己搭建房子，自己种豆子吃，也经常坐着发呆。这样的人，在很多人眼里看来真的无所事事，但是梭罗认为这都是别人的定义，一个人的精神愉悦与否，只有自己才有资格判定。

梭罗并不追求刻意的隐居生活，他想回归人群就回归，他想归隐山林就归隐。其间自然会有“有本事你隐居一辈子”的质疑，但梭罗并不在意，因为所谓的“有本事”，是需要向别人证明些什么的，而真正的自由，无须对什么人证明。毕竟“从圆心可以画出多少条半径来，生活方式就有这样多”。

在很多人看来，特立独行是一种病态，因为没有按照大众的方式来行事，这样的人是离经叛道的异类。

凯鲁亚克则完全不同，他渴望一种快节奏的生活，他要每天奔赴一个地方，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这期间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无拘无束，可以连滚带爬，可以踉踉跄跄，但是绝对不会只活在一个地方日渐老去。于是凯鲁亚克背着他的行囊上路了，他试图在美国的每一块土地上都留下痕迹，并把其所见所闻写了出来，汇集成一本《在路上》。

他的旅行就如同他在书中表达的态度："我只喜欢一类人，他们生活狂放不羁，说起话来热情洋溢，对生活十分苛刻，希望拥有一切，他们对平凡的事不屑一顾，但他们渴望燃烧，像神话中巨型的黄色罗马蜡烛那样燃烧，渴望爆炸，像行星碰击那样在爆炸声中发出蓝色的光，令人惊叹不已。"

这本小说的故事并不复杂，出版后却招来了不少非议，媒体干脆把这本书当作"垮掉的一代"的独立宣言。不过凯鲁亚克并不会在乎别人如何评价，他认为："真正不羁的灵魂不会真的去计较什么，因为他们的内心深处有国王般的骄傲。"

在我看来，梭罗和凯鲁亚克本质上是以"自我追寻"的精神需求为内在驱动的，他们想摆脱所有人的钟摆式生活——百无聊赖却要假装热爱。而他们要去探求自己灵魂的声音，所以梭罗式的隐居也好，凯鲁亚克的行走也罢，都避开了嘈杂的人群。

但他们终究还是没有避开，梭罗活到45岁，凯鲁亚克活到47岁，在他们离开后，围绕着他们的著作《瓦尔登湖》和《在路上》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在我看来，这种孤独感才是最难克服的，每个人都有被曲解的命运，哪怕你想做出百般解释，却终究会输给时间。

行走在路上的每一个片段，都如同《瓦尔登湖》和《在路上》的合体，如果一个人无法感受每一刻，他就会错过在路上的每一片瓦尔登

湖。

当我们的车队行驶到亚利桑那州的时候，路边终于开始有人了，这让我觉得非常惊喜，同行的人欢呼着，仿佛当年从非洲出发的祖先，历经千辛万苦在这里会合。因为这一路上，人这种生物实在太稀少了。在夜幕下，我在小镇的街头流浪，忽然看到广场的一角有一个冰激凌店，店门口的冰激凌冰柜后面站着一个姑娘。围着她的一群人中，有孩子，有老人，她微笑着把冰激凌递给每一个人。

如果我是她，我在想什么？可惜我不是她，我永远不知道她的世界里有什么。一个同伴走过来跟我说：“那个姑娘好漂亮，可惜了，怎么会在这里卖冰激凌。”我就随口答了一句：“她为什么不可以卖冰激凌呢？”

是啊，她为什么不可以？谁有资格去定义她的生活？唯有她自己。

我们对别人不同于我们的生活，保持尊重。

我们对别人不认同我们的生活，保持倔强。



旅行的终点

所有的旅行都有终点，但好在，生活还在路上。

经过十几天的奔波，我们终于开车到了加州的圣塔莫尼塔，这里是66号公路的终点。对于没有开车走过66号公路的人来说，位于圣塔莫尼塔的66号公路终点牌不过就是一处景点罢了。但是对于走完全程的人来说，达到这里让人有一种事有终始的满足感，这是我们心心念念的应许之地。

我们聚在这个终点牌下面合影留念，按下快门，画面定格，那一刻就成了历史，我们只有在许久以后翻看照片的时候，才会回忆起此刻的感受。我记得读过一个句子，说人最大的孤独，就是明明在身边，却依然思念。意思就是哪怕对方就在你身边，但一想到未来还要离别，就更加感到孤独。对眼前的景物越留恋，这种即将失去的孤独感就会愈加强烈。

一路走来，虽然很多人同行，但感受却只属于自己。如同每个人都各自拥有属于自己的故事集，这本故事集里有自己看到的景物、自己的感受、自己思想。不管我们如何交换，我们也无法真正做到感同身受。哪怕一个人跟我们擦身而过，我们也无法获知他那本故事集的完整样貌。这是属于人际交往的孤独。

看过很多风景，思绪万千，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句子来表达，往往只能用语气词“唉”“啊”“哦”等来表示，这是属于自我的孤独。这种孤独来自无法充分表达的感受。

分离的孤独是另一种，一种即将剥离的失落感，走过的路、遇到的人、经历的事，即将变成过去。自己站在过去和未来的交会点，感受到

时光的无情。其实，这世界上没有任何当下可言，当我们意识到当下的那一刻，它就已经成为过去。我们惶惶然站在时间交换的关口：对过去，有些许留恋；对未来，有诸多未知。

但好在，我们可以带着经历上路，每当遇到困境之时，想起曾经岁月中的某一个时刻、某一件事情，就会获得勇气和力量。这种力量穿透了时光，沉淀在每个人内心深处，让我们不断从中汲取养分。

后来很长一段日子，包括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都能想起开车在66号公路上的片段。这让我觉得，日子再苦，也终究会被甩在身后。眼前的坎再难过，也终有阳光刺破的那一天。车轮滚滚，所有的问题都会化作灰尘扬起在身后。

我们随时都在分离，

随时都在告别，

但是这些记忆终将慰藉我们前行的孤独感。


SANTA MONICA
66
End of the Trail

第四篇

走过难以名状的爱情



人们从诗人的字句里，选取自己心爱的意义。但诗句的最终意义是指向你。

泰戈尔
（1861—1941）

遇见四个人

我在网易云的热评里读到一段文字：

> 人生可能要遇见四个人。
>
> 第一个是你爱，但不爱你的人。
>
> 第二个是爱你，但你不爱的人。
>
> 第三个是你爱对方，对方也爱你，但是最后不能在一起的人。
>
> 第四个是你们未必相爱，但最后在一起的人。

这段话之所以经典，是因为里面包含了一种悲剧色彩，往往刻骨铭心的爱情都充满了遗憾，随着时间的流逝，人对这些事情往往会耿耿于怀，于不经意间看到这样的表述，就会不自觉地代入自己的过往。那我就结合自己的理解，来说说这四种爱人吧。

第一种爱人，你爱对方，但对方不爱你。这种恋爱的对象一般是单相思的产物，严格来说，连爱都算不上。这种爱情往往在年少时期出现，隔壁班的女生温婉动人，你羞涩地写好情书，结果人家一扬手就让它在风中远去。

因为人家不爱你，所以你做什么都显得非常幼稚。但是对这样的爱人，我们往往会有一种执念，可能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对这样的爱人，其实追求过就好，追到了当然很好，如果对方果断拒绝，你也不必遗憾。对自己来说，追求过，努力过，也就没什么可后悔的了。

第二种爱人，人家爱你，但你不爱对方。这种情况就是第一种情况

的反面，如果对方在自己拒绝后识趣退却倒还好，如果对方死缠烂打，纠缠不清，那的确是一件麻烦事。我曾经问过一个问题，追一个不爱自己的人和被一个自己不爱的人追，到底哪一个更痛苦？

我觉得当然是第二种情况更痛苦，追一个不爱自己的人，自己很快心就冷了，但是被一个自己不爱的人追，却随时会面临无奈的局面。是的，一个自己不爱的人的各种举动，会让人觉得既感动又无奈。这两种情况交织在一起，非常魔幻。很感动是因为你发现对方竟然可以为自己付出那么多。很无奈是因为你会觉得，谁让你这么做的啊？

对这样的人，最好的办法就是立刻表明心迹，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而如果你犹犹豫豫，欲拒还休，只会让本来无辜的自己变成一个渣男或渣女。很多感情上的麻烦，都是因为不够决绝造成的。

但是这样的爱情有一个益处，就是让你看清自己。你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看看追你的人你就大致清楚了。为什么许多人很优秀，却苦于找不到恋人呢？就是因为他们对自己有太多误解。而追自己的人让我们知道自己在别人眼中的样子。

第三种爱人，你爱对方，对方也爱你，但是最后不能走到一起。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缘分未到吧。爱的条件都具备了，但是最后不能走到一起，那肯定是有不可抗拒的外力了，比如父母反对、双方收入差距过大、因为某些误会等等。

很多爱情小说中令人扼腕叹息的悲情故事大多属于此类，心理学家大多将这种情况解释为：爱是爱，婚姻是婚姻，这本就是两回事。爱相对简单，双方互相爱慕、心有好感就可以了。但婚姻牵扯到的问题很复杂，如果双方并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或者并没有太坚定的信念要一起面对，那最终走不到一起的概率还是很高的。

所以对待此类爱情，有一句话最合适：不求天长地久，但求曾经拥有。

第四种爱人，你们未必相爱，却最后在一起。在一个越来越物化的年代，这类故事会越来越多，征婚都跟做生意一样，开出自己的条件，然后写出对对方的要求，合则聚，不合则散。不过也不必鄙视这些人，以我多年的婚姻经验来看，不管什么形式的爱情故事，结局往往都会走向这种情况。你很可能会发现，自己最爱的人在别人家里，而跟自己生活在一起的人，恰恰是让自己折寿的那一个。

就像所有帅哥都有老去的一天，所有爱情的归宿或许也都归于相看两相厌。这个时候，一个人就会加倍思念前面的三种爱人：如果当初我再努力点，追到那个人就好了；如果当初我答应了追我的人，至少也比现在好；当初那个与我相互爱慕的人，你到底流浪在了何方？所以你明白了吗，为什么我们对文章最开头那段话感同身受，耿耿于怀？就是因为我们大部分人正身处于第四种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我观察到的方法有三个。第一种方法是赶紧分手，继续寻找下一个目标，在不断更换目标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爱的激情。这样的人信奉的观点是，爱情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一种让自己保持青春激情的方式。而在他们的恋人眼中，他们则是标准的渣男渣女。

第二种方法是调试彼此。没有爱情又不是无法过日子，你跟公司的同事之间没有爱情，不也每天待在一起八个小时吗？所以我看到很多人把婚姻当成生意，这样的婚姻反而更长久，因为他们心里特别清楚自己的目的。两个人结合，会比一个人过得更好，这就是两个人继续在一起的理由。

第三种方法是维持着婚姻的形式，然后在其他地方寻找存在感。这个其他地方可以是爱好，当然也可以是工作。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许多优秀的人，其婚姻往往是不幸的。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人的性欲总要发泄出来，如果没有爱人，就会发泄到艺术领域。

我太太经常说我像个艺术家，我想她可能看透了什么真相。

可怜的现任

电影工作者们好像跟现任有仇，隔三岔五地就要出来提醒大家：别忘记你们的前任，那才是真爱。

“前任”系列电影都拍到第三部了，我们暂且就放下吧。没想到《后来的我们》这部电影又蹦出来告诉我们：别忘记你的初恋！于是电影院里就出现了极为诡异的一幕，两人手拉着手赶往电影院，身边坐着现任，两个人分别回忆着前任，回家后不停地反思一个问题：我现在过的都是啥日子？

所以说这世界上有两个人最可恨：一个是现任的前任，总让现任回忆；一个是前任的现任，总让自己嫉妒。

我也是有过前任的人，我就在想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对前任总是念念不忘呢？其实无非有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对当下生活不满，厌倦了油盐酱醋、锅碗瓢盆，再加上人到中年出现了工作危机、收入危机、肾危机，认为这一切问题都是因为跟现在眼前这个人相爱导致。当然这是一个明显的归因错误，这个错误在于你把所有的不满都归因到一个人身上了。

对现状越不满，对前任就越惦念。

第二个原因是对过往生活的遗憾。人生虽然只能回忆，但是很多片段依然让人充满了困惑。如果那天我们两个不吵架，今天依然生活在一起，生活会是什么样子？如果那天我说话不那么狠，她没有夺门而出，我现在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这种种遗憾，再配合那时的花前月下，更加让人笃信，自己当年辜负了别人，这种内疚藏在心里，只要遇到点阳光，就想灿烂。灿烂的意思就是，总想着弥补过去的遗憾。

这种体验大概就如同罗曼·罗兰在他的《青春的甘露》中写的那样：“每个人的心底都有一座埋藏着爱人的坟墓，他们在其中长年累月地熟睡，什么也不会来惊醒他们。可是早晚有一天，我们知道，墓穴会重新开启，死者会从坟墓中醒来，用他们褪色的嘴唇向人微笑，他们原来一直潜伏在爱人的胸中，就像婴儿熟睡在母亲的腹中一样。”

这种人会对现任说：“你没做错什么，只是我过去做错了太多。”现任会一脸困惑地说：“你说的是人话吗？”

很多人都会像罗曼·罗兰想的那样，在心里专门给前任留一座坟墓，毕竟每一份过往的爱情，都未必是以平静的句号来结束的。太多的爱情在终结的那一刻，总会有一方目瞪口呆，然后留下了惊叹号：啊！凭什么！

或者是问号：怎么会？

或者是省略号：想要解释却无能为力……

所有的这些惊叹、疑问和不甘，都被我们悄悄地隐藏在内心的某个地方，从不对别人说起。哪怕日后偶然听到这个人的名字，也只是一笑而过，以防对方在心里猛然复活，让人百爪挠心。

但我们或多或少都期待着一次重逢，来了却往日的遗憾，哪怕见一面也好，为当初因冲动留下的遗憾，以平静的姿态来加个注脚。不过我想告诉大家的是，所有的美好，基本都是回忆。久别不必重逢，重逢的结果，往往是把美好的回忆击得粉碎，导致想祭拜的时候连个坟头都寻不见。

我曾经遇到自己高中时暗恋过的一个女生，那时的她高傲冷酷，走路带风，说起英文来流利非凡。但在若干年后的某个饭局上我们再次见到的时候，她已经人过中年，岁月在她脸上直接定居，聊的话题全是家长里短、同事之间的尔虞我诈、孩子学校的鸡毛蒜皮。我想跟她聊聊当年她喜欢的卡夫卡、蒙田和普希金，她一脸茫然，随后打着饱嗝说要先

去接孩子放学了。

那个扎着辫子，走路哼着小调，没事就拽几句英文的姑娘再也不见了。她没有错，我没有错，错在期待被现实撞了一下腰。腰还没直起来，我就在签售会上见到了曾经的女友。幸运的是，岁月放过了她，她拿着我的书，说："有朋自德国来，出乎意料否？"

我一抬头看到了那张熟悉的脸，同样的配方，同样的味道。我特别想知道她现在过得如何，活动结束我们在书店旁边的咖啡店坐了一会儿，她说自己过得很不好。我立刻就放心了。我很想说："你看，你离开我就早该知道有今日。"话到嘴边还是变成了"会好起来的"。

她加了我的微信，我看了看她的朋友圈，凡是她生活不好的部分，我都点了赞，凡是她开开心心的部分，我都视而不见。没想到她看我如此关心她，就跟我不再客气起来，把我当年的所有狼狈和不堪都数落了一遍，当然也没放过我的穷酸。我当然也不会轻易放过她，我也把她所有的缺点都回顾了一遍，我们太熟悉彼此，所以每一刀都能确保扎死对方。结果当天我们就删除了彼此的微信，然后我大出一口气，日子真艰难。

很多时候，美好的记忆只适合收藏，其实它根本没你想象的那么美好。你只记得那时的欢愉，忘记那时在一起的各种痛苦和挣扎。如果真的美好，你们早就在一起了，既然现在没有在一起，那你们就是不合适。

过往的感情如果真的让你觉得刻骨铭心，你一定会飞蛾扑火，在所不惜。既然你没有，那只能说明，你们不合适。

真正的生活，是合适，而不是最优解。什么是合适呢？就是矛盾不少，但是还可以过下去。如果过不下去，早就离婚了，没有什么比绝望更有力量了。

过得下去，就说明你在权衡利弊过后，觉得这日子还是目前最好的

选择。既然你这么怀念前任，那你为什么不在看完电影后，直接跟现任说再见，然后跟前任来一场昨日重现呢？

原因就是前任没那么好，现任也没那么差。

很多人的人生或许就是这样一条路，不停地惦记着前任，折磨着现任，奔向下一任。

而我们真正应该走的路是，收藏起对前任的回忆，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让它安安静静地躺在自己心里。不用试图去弥补遗憾，因为弥补的时候很可能会犯下新的错误。

把所有对前任的遗憾引以为戒，来修正自己跟现任的关系，不要让遗憾再次发生，让现任又变成另一个前任。这样的人才有健康的人格，始终保持成长，让发生的遗憾变成经验。

分开了，就不必再有羁绊。

久别了，就不必再有重逢。

重逢了，也不必再续前缘。

每个人的成长都需要一个时点，

在这个时点上顿悟，

而在此之前所有的提醒都会是一种冒犯。

渣男的世界

我经常听到“渣男”这个词，我就做了一个调查，渣男到底都有什么表现？

有人说：“脱裤子前，他说你是他的整个世界；穿上裤子，他说他是你的整个世界！最后他竟然说你们是两个世界的人。”

有人说：“他会吻不同的唇，喜欢上不同的人，却不爱任何人。”

还有人说：“如果他周围的人觉得他不错，但在你眼里他很傻，这男的十之八九是真心喜欢你。如果他周围的人都觉得他很傻，只有你觉得他对你真好，这男的十有八九是个渣男。”

但是我觉得这些都不能判定一个人是渣男，因为太过情绪化。毕竟从自己的角度来说，任何一个不是自己主动提出分手而离开自己的人，你都可以说他是个渣男。只要对方不合自己心意，就可以给他扣上一顶“渣男”的帽子，而总感觉自己很可怜，就如同冬天路边卖火柴的小女孩。

“渣”这个字的意思，是物质经过提炼和使用后剩余的部分。而“人渣”的意思就是人类里面的败类了，那么“渣男”就是男人里面的败类，这些败类到底有什么共同特点呢？

渣男的第一个特点是对女性采取暴力，这是我认为男人最渣的表现了，没有之一。一个人，只有去跟比自己强的人对抗，那才叫挑战与成长。而一个人只敢去欺负比自己弱的人，那叫懦弱与耍流氓。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逐渐摆脱暴力，因此法律产生了。

渣男的第二个特点是逃避责任。不同学科对人的定义是不同的，比如有生物学上的定义，有法律层面上的定义，也有哲学层面的定义。哲

学中康德对人的定义是，人要符合三个特征，分别是主宰自己、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太多人只谈前两点，却总是忘记最后一条：承担义务。承担义务的意思是什么呢？很简单，就是对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而不是出了事情就溜之大吉。比如让女方意外怀孕了，是需要双方共同面对的。

渣男的第三个特点是伪装，表面一套，背后一套，谎话连篇。关键是这些人已经意识不到自己在说谎，因为他们往往连自己都骗过了。比如同时跟无数姑娘交往，跟每个姑娘在一起的时候都说是真爱。这样的人是真的觉得自己的真爱无穷无尽，所以需要跟世界上每个遇到的女人去分享。

关键是他们以此为快乐，说白了，他们所谓的真爱，就是性。他们伪装都是为了猎取更多的性资源。我觉得在一段感情里，最重要的是彼此真诚，失去了真诚的爱情，根本就是诈骗。

渣男的第四个特点是从不感恩，也可以说极度自私。代表人物肯定是胡兰成了。他投靠大汉奸周佛海都差点儿被杀，因为他实在太自私了，连大汉奸都觉得他太过分了。他一次次利用张爱玲为他奔波，还恬不知耻地把这事在自己的自传《今生今世》里炫耀。胡兰成的另一个情人范秀美怀孕了，他竟然张嘴要张爱玲出钱来帮着打胎。这种人肯定生活在一种极度自恋的幻觉里，觉得每一个人都该为自己付出一切，而自己则根本不需要回报她们。为什么？因为给她们爱自己的机会，就是她们的荣幸。对这样的男人来说，女人只是他们人生的附属品和供养者罢了，如果一个女人离开，他们能够迅速找到另一个来补位。

渣男的第五个特点是以打击你的自信为主要乐趣。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他会把你贬得一文不值。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让你臣服于他，然后时时刻刻无微不至地做他的保姆。我认为，一份美好的爱情，一定是能够在对方身上找到自信，从而发现自己的美好。

如果你在对方眼中一无是处，对方却有各种借口不跟你分手，那他

的目的就昭然若揭了。他们在生活中夺走你的爱好，夺走你的社交圈，不允许你保留自己的隐私，让他变成你的唯一。试想跟这样的人待久了，你的生活就会慢慢失去光泽，你的性格也会变得唯唯诺诺。这种试图驯服别人成为自己奴隶的人，从不尊重别人的独立人格的人，当然也是人渣。

这人间，值得爱。

这人间的许多人渣，的确不值得留恋。

活该你单身

一个女生在微信群里跟人争辩到底是嫁给古天乐好，还是嫁给彭于晏好。

我觉得可能她美美睡一觉更好。

互联网给了我们很多错觉，比如我们有很多应用程序，我们可以在微博上看到男神女神的日常，可以给他们留言，他们发的自拍好像都是为了讨好我们。

这件事极大地提升了很多人的自信，导致他们对自我的认知产生了严重的偏差，进而影响到了他们的恋爱观。套用一句网络用语：自己长啥样，自己啥条件，自己心里没点数吗？

我认为这是现在很多人只能单身的原因，不是她们找不到恋爱的对象，是各种社交软件害得她们找不到自己了。

我们每天看网上的帅哥美女，极大地提高了我们对颜值的要求，这是不利于一个人谈恋爱的。看多了网红脸往往就会对别人苛责，觉得别人长得丑还出门，就是一种犯罪。

在网上混久了，不仅让自己单身，还会击溃一个人的自信，什么意思呢？我们随便上网看看，所有我们能想到的事情，都有人在做了。你想做直播？别人做直播早就身家过亿元了。你想做点科普视频？别人早就科普完了，而且配上了优质的动画剪辑，瞬间就秒杀你。你想去的每一个平台，都被顶端流量吃得一丝不剩了。你的每一个点子，每一条想走的路，都被人堵得死死的，于是你只能长叹一声：别人的才华不会迟到，但我的看来会永远缺席。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感觉呢？如果不上网，其实我们在周围人眼中还

是多才多艺的，比如比别人更懂军事、更懂医学、更懂哲学。但是比较的范围一扩大到网上，你面对的竞争对手就是十几亿，总有那么一些旷世奇才在出生的时候就配置了厉害的原生系统，跟他们比较，你当然就会感到自己一文不值，于是自信心就溃败了。

所以在网上混久了的人，往往是没有行动力的，因为你跟他讨论任何话题，他脑海中都闪现出关于这个话题更为杰出的人。事实上，当我们回到现实，随便有点专业知识就可以秒杀我们身边的大部分人。而我们的创业也是这样，如果你想到投资就想到巴菲特，想到社交就想到马化腾，想到网购就想到马云，想到写作就想到我，嗯，最后这个有点乱入了，那你就每天睡觉或看美女直播比较好。

那么我的结论是什么呢？一个人要经常回到现实看看，比如你要谈恋爱，就多照照镜子，里面照出来的那个人，做着什么工作？赚着多少钱？长成什么样？有多少套房子、多少辆车？然后再重新看看身边的异性，是不是觉得随便拉一个人过来，自己都是在高攀？爱情最大的敌人，就是你赚得太少，长得不美，却想得太多。

才华也是这样，你不需要总跟全国和全世界的人去比拼。你只需要比隔壁男人优秀，你在隔壁女人眼中就是个猛男。你只需要比公司里的人其他人优秀，你的年终奖就会多出不少。

就像我，在我们家里简直就是一个集美貌和智慧于一身的男人，在这点上，我太太和儿子都认可。而我太太是集赚钱能力和智商于一身的女人，这点我跟儿子都认可。而我儿子是集可爱和高情商于一身的小孩，这点我跟太太都认可。

所以我们全家人每天都自信爆表，出门都自带光环。

千万不要让网络开阔了你眼界的同时，也夺走了你的正确认知。

虽然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但这跟你又有何干？

一定会有一个人，

理解你所有的委屈。

这个人不会太早到来，

因为来得太早，

你在茫茫人海中也无法识别出他的存在。

爱情时间表

两个人能否走在一起，时机很重要。你出现在他想要安定的时候，那么你陪伴他一生的概率就很大。你出现在他对这个世界充满好奇的时候，那么无论你多优秀，可能都徒劳无功。

爱得深，爱得早，都不如爱得刚刚好。

我们不是当事人，无法去深究一段感情如何真正从开始走向结束，但是爱情里的这种时机观，我是非常认可的。因为我们每个人回顾一下自己的感情生活，就可以清清楚楚地感受到时机的重要性。

还有一段流传很广的话是这样说的："若是先遇到小贝，再碰到宋思明，就是《蜗居》。可是先遇到宋思明，再遇到小贝，就是《北京遇上西雅图》了。"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份爱情时间表，最好的爱情就是你们的时间正好对上了，而令人悲伤的爱情是双方进度各不相同。我们这一生会遇到很多人，但最终没有走到一起，很大一部分原因并不是他不好，而是他不适合那时那地的你。而你漂泊了很久，正好就近有一个港湾，你就顺势停泊了，这个港湾未必是最好的，但却最适宜你这艘疲惫已久的孤帆。

那么这份时间表到底是什么？其实就是一份记录你的成长与需要的刻度表。当一个人懵懂的时候，他要的可能是浪漫。当一个人成长的时候，他要的可能是协助。当一个人贫穷的时候，他要的可能是共克时艰。当一个人衣食无忧的时候，他要的可能是安定。所以或许大家就理解了另一段话："若她涉世未深，就带她看尽人间繁华；若她心已沧桑，就带她坐旋转木马。若他情窦初开，你就宽衣解带；若他阅人无

数，你就灶边炉台。”

在爱情里，不必怨恨谁，也不必抱怨错过了谁。怨恨，是因为你配合不上对方的时间表，对方离开了你。抱怨错过谁，是因为对方配合不上你的时间表，于是你弄丢对方，事后想起来觉得错过了，但那时那地强行在一起，也未必有好的结局。你的抱怨与悔恨，是因为错用了现在的视角，来判断那时的感情。

很多让人唏嘘不已的爱情，大都是因为时间刻度上的混乱。我大学时代的爱情刻度是浓烈的爱，但对方的刻度是光鲜亮丽的职业，所以不管怎么在一起，都觉得别扭。工作后有一段时间，我的爱情刻度是一起努力打拼，而对方的刻度是要有钱，能买房买车。现在的我都可以满足，但是那时候就觉得对方伤了我的心，觉得对方太功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时间刻度表，配不上，就往往以悲剧收场。

两个人有着错误的时间表，

就如同你在机场等一艘轮船。

你随时等待登船去三亚，

对方却在广播，飞往慕尼黑的乘客请登机。

安娜与金莲

几千年以来，人类面对的焦虑与困扰，几乎从未改变。几千年前的一段段爱恨情仇，在今天依然上演着，背景在改变，内核却从未有任何不同。我们来聊一聊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和兰陵笑笑生笔下的潘金莲。

关于这两个人物的争论经久不衰，因为两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相似性，但是人们对两个人的评价却大相径庭。安娜·卡列尼娜由姑妈做主嫁给了当时最年轻、最杰出的一位省长卡列宁。潘金莲被母亲卖给了王招宣，后来又被卖给了张大户，之后因为张大户老婆嫉妒，被安排嫁给了武大郎。从出场的情况来看，两个人都是身不由己的可怜女孩。

不过安娜比潘金莲幸运一些，因为她的丈夫卡列宁是一个非常高贵的人，在道德上几乎没有什么瑕疵，而且每个礼拜还要抽出一天来陪伴安娜。潘金莲的老公武大郎则是个三寸丁谷树皮，不仅性能力严重不足，身高也不过一米五出头，职业在当时更是卑贱，每天挑着扁担到处卖炊饼。

再看安娜和潘金莲出轨的情况。安娜跟丈夫卡列宁结婚十年，正在经历十年之痒，有婚姻无爱情，甚至也无性。潘金莲遇到西门庆的时候，是她跟武大郎搬到了县门前的房子里，不清楚两个人有没有性生活，但是潘金莲不满足是肯定的，她每天在门前吸引别人的注意，盼来了武松，却没有勾引成功。

大家要注意的是，从这里开始两个人就明显不同了。安娜本没有出轨的想法，日子就这么一天天重复下去也是可以的。潘金莲则不同，她盼望着被男人滋润，只要对方比武大郎好就可以，所以潘金莲有主观上的愿望。就算没有西门庆出现，也一定会有东门庆、南门庆或者北门

庆。

接下来是两个人的出轨机缘。安娜是在车站邂逅了渥伦斯基这个军官，渥伦斯基对安娜一见钟情，安娜对渥伦斯基也非常有好感，两个人发生关系也经历了一段时间的纠结，特别是安娜内心里的道德羁绊。

潘金莲则不同，因为她渴望出轨，所以当她的竿子打到西门庆的时候，她恨不得马上就扑上去，当然很快两个人就在王婆家里没羞没臊地搞在了一起。因此作为读者，在这个时候，你会觉得安娜的心理斗争过程是合理的，而潘金莲没有任何道德顾忌的性冲动，难免会让人觉得不妥。

再后来，两个人更大的分歧出现了。安娜主动提出跟丈夫卡列宁离婚，这是她比潘金莲的幸运之处，虽然丈夫不同意，但是她有这个权利。而潘金莲则没有，她被当时男权社会的枷锁困得死死的，几乎没有任何可能离开武大郎，除非她被休掉。卡列宁拒绝了安娜，最终安娜选择了卧轨自杀。潘金莲是被动的，被武大郎发现后，她联合西门庆和王婆杀死了武大郎。

所以到这里，读者就会做出完全不同的评价了。安娜邂逅帅哥，然后提出离婚，被拒绝，自杀。潘金莲邂逅帅哥，被发现，杀了丈夫。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安娜主动承担责任的一面，并且最后主动选择以悲剧来收场，所以读者会很容易生出怜悯之心。

而潘金莲是不想承担责任的，她基本上是一个被性驱动的人，所以最后她逃无可逃被武松干掉，让读者觉得咎由自取。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却各有不幸之处。幸福的人也都是相似的，不幸的人却也各有不幸的样子。所以我们评价一个人，千万不要做的就是，把两个人等同，因为这个世界上的的确确没有一样的人。哪怕一段看似平常的感情，也包含了每个人不同的心路历程。

不过安娜和潘金莲倒是有一点相同，那就是两个人都是依附于男人

的女人。直到今天，依然有很多女人在为自己的地位而呐喊。但是如果女人没有自己的事业，没有自己生存的能力，心甘情愿地依附于别人，她喊出的口号就会空洞无力。

一个女人必须要意识到，除了爱情，除了婚姻，除了孩子，除了女人之间的八卦，她还有更广阔的世界，这样才可能真正获得生命的主导权，才可能摆脱安娜和潘金莲式的悲剧。

爱的层次

有那么一刹那，

我爱上了你。

纯洁的阳光，

微醺的空气，

和正好穿着红裙子出现的你。

有那么一刹那，

我远离了你。

你的言谈，

你的举止，

跟我情趣三观一点都不搭的你。

喜欢

和远离，

就在那一刹那出现。

喜欢可能是我误会了你，

如同我误会了那个下午的阳光和空气。

远离可能是我了解了你，

阳光、空气和红色的裙子，

看似和谐，

却完全不是一个频率。

这首诗来自当代著名作家沃兹基（我自己）。

喜欢的人，可能真的会在一刹那出现，她的笑容、她的发型或者她裙子的颜色，都可能在某一个时点捕获你。爱上一个人，是很感性的一件事，也很浪漫，但是却很不靠谱，因为没有共鸣的两个灵魂，即使近在咫尺，也会孤独万分。比如你喜欢诗歌，她却说自己喜欢散文。你说你来人间一趟，你要看看阳光；她却说，有本事你看，不瞎眼算我输。于是在那一刻，你开始觉得孤独。

那么到底怎样的两个灵魂，才会靠得很近？

最浅的层次是，我陪你。你要征服苍茫大海，我陪在你旁边摇旗呐喊。你要安静守在书斋，我陪在你旁边红袖添香。我陪着你，说明我在乎你。毕竟时间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很宝贵，但我宁愿在有限的生命里，拿出一部分时间给你。这一段时间都属于你，我放下自己，专心陪你。

我陪你，说明我在乎你。如果不在乎你，哪怕一秒钟，都不会给你。

稍高一点的层次是，我欣赏你。每个人都会因为别人的欣赏而变得更好，在感情中更是如此。如果对方稍微有一点瑕疵，你就放大，那他只会感觉到你的厌恶。比如对方抠个鼻屎，你没必要大呼小叫让他注意形象，你完全可以说他抠鼻屎的动作像极了周星驰的深情告白。如果对方口臭，你也没必要避之不及，你完全可以说你有一种独特的气息，别人根本无法企及。因为你在乎的特质他都有，所以其他特质本来就是随机赠送，没必要吹毛求疵。

我欣赏你，说明我知道你异于常人的特质。哪怕你在别人眼中是一坨屎，我也觉得有适合你的土地。

最高的层次是，我懂你。你的喜好未必是我的喜好，但是我懂你的喜好。你喜欢诗歌，我懂你喜欢的原因，我也愿意倾听你喜欢的理由。

因为懂，彼此的灵魂才有了共鸣。那天，你坐在阳光下，傻傻地笑，因为我懂你的心境，所以我静静坐着，没有作声。然后你告诉我：阳光会让我的心感受到温暖。我虽然觉得阳光刺眼，但是我说：我从你的笑容里看到了阳光的温度。

这才叫，我懂你。

我懂你，说明我愿意去了解你。虽然我知道我们不同，但并不妨碍我愿意去理解你内心喜欢或悲伤的勇气。

我陪你、我欣赏你、我懂你，才是灵魂共鸣的三个层次，如果你每一项都做不到，那么不管你曾经多么甘之如饴，迟早也会觉得彼此相隔千里。

爱与无法爱

你爱一个人的理由：

第一，长得好看。

第二，性格体贴。

第三，厨艺精湛。

第四，星座吻合。

第五，性爱和谐。

第六，趣味十足。

第七，举止优雅。

第八，孝顺父母。

第九，能赚会花。

第十，值得欣赏。

你不爱一个人的理由：

第一，长得好看，让人没安全感。

第二，性格体贴，经常没有主见。

第三，厨艺精湛，只会做几道菜。

第四，星座吻合，缺点无法接受。

第五，性爱和谐，做完就玩手机。

第六，趣味十足，经常是恶趣味。

第七，举止优雅，端着累不累啊。

第八，孝顺父母，妈宝随时附体。

第九，能赚会花，花的多于赚的。

第十，值得欣赏，距离近了不行。

你始终爱一个人的理由：

第一，长得好看，让人没安全感，但从来不跟异性搭讪。

第二，性格体贴，经常没有主见，但让我有被尊重感。

第三，厨艺精湛，只会做几道菜，但一天不吃我就想念。

第四，星座吻合，缺点无法接受，但对方接受我的缺点。

第五，性爱和谐，做完就玩手机，但会把好玩的给我看。

第六，趣味十足，经常是恶趣味，但我不开心就会哄我。

第七，举止优雅，端着累不累啊，但出门应酬时我觉得倍儿有面子。

第八，孝顺父母，妈宝随时附体，但把我父母同样对待。

第九，能赚会花，花的多于赚的，但经常给我买东西。

第十，值得欣赏，距离近了不行，但觉得这才有真实感。

你觉得无法始终爱一个人的理由：

第一，长得好看，让人没安全感，但从来不跟异性搭讪，可能在我面前伪装得很到位吧。

第二，性格体贴，经常没有主见，但让我有被尊重感，天长日久总自己拿主意真的好累啊。

第三，厨艺精湛，只会做几道菜，但一天不吃我就想念，或许只是我没有下对外卖订单。

第四，星座吻合，缺点无法接受，但对方接受我的缺点，搞得好像我也必须要包容一样。

第五，性爱和谐，做完就玩手机，但会把好玩的给我看，转场这么快谁知道刚才想着谁。

第六，趣味十足，经常是恶趣味，但我不开心就会哄我，哄我也无法原谅他的恶心行为。

第七，举止优雅，端着累不累啊，但出门应酬时我觉得倍儿有面子，我的朋友都被他得罪光了。

第八，孝顺父母，妈宝随时附体，但把我父母同样对待，可我无法接受假期一定要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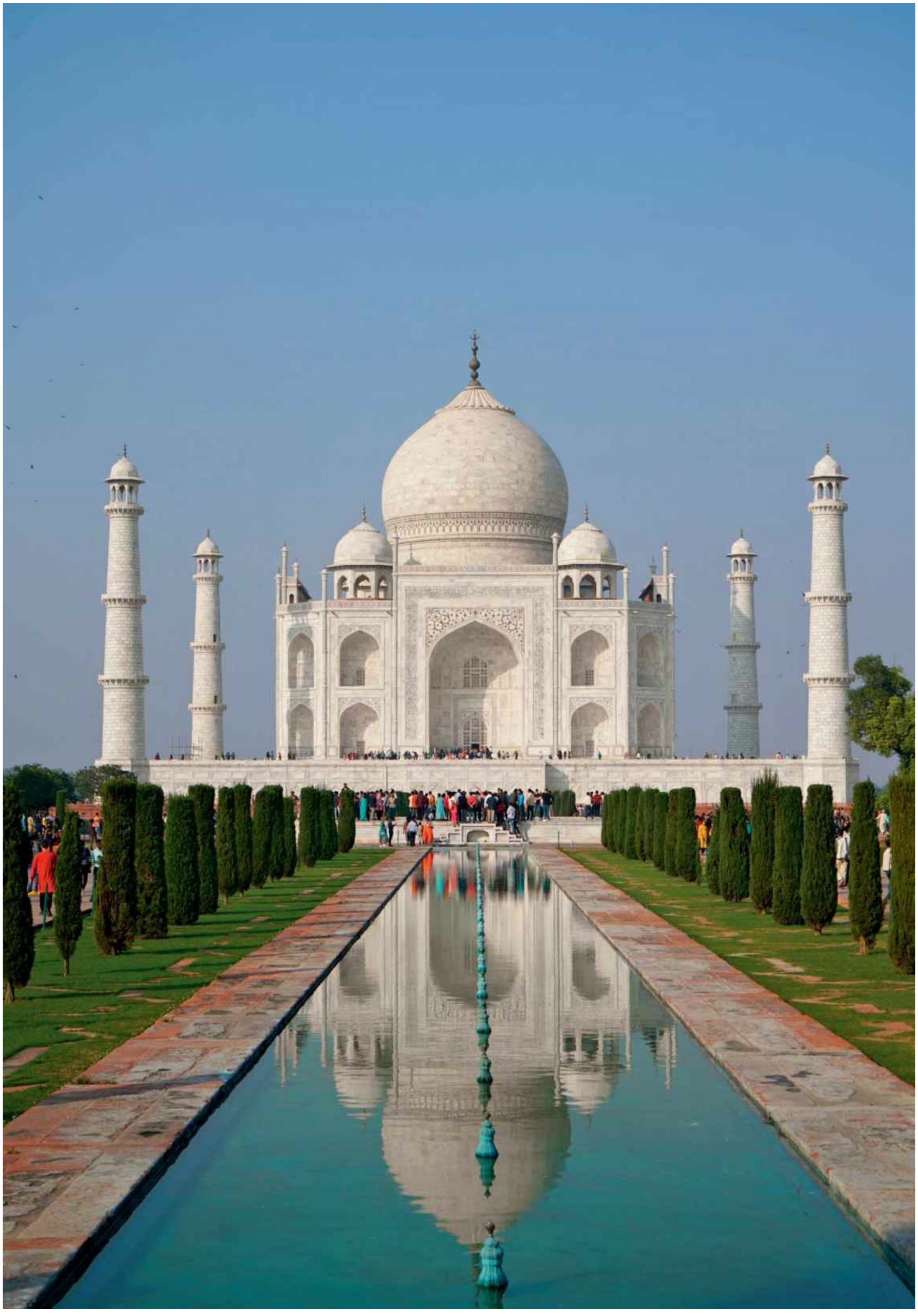
第九，能赚会花，花的多于赚的，但经常给我买东西，这样岂不是我要跟着一起还债？

第十，值得欣赏，距离近了不行，但觉得这才有真实感，一个人太真实了真的很讨厌。

所以，爱与不爱，

坚持爱还是实在无法再爱，

都取决于你给自己编了一套怎样的理由。



第五篇

走过失意挫败的北欧



绝望是这样一种病症，得到它是一种上帝所赐之福，从未有过它是最大的不幸。

祁克果

（1813—1855）

童话王国

这世界上如果有一个童话王国，我想那应该是丹麦了。

因为这里曾经有一位童话大师，他创作的《海的女儿》《卖火柴的小女孩》《丑小鸭》等故事几乎装点了每个孩子的童年。我喜欢安徒生还有另一个原因，他是一个很喜欢睡觉的人，去安徒生的故居参观的时候，里面最像样的家具也就是一张床了。众所周知，丘吉尔也很喜欢床，喜欢到他每天都穿着睡衣走来走去的地步，因为穿着睡衣可以很方便地上床。

莫扎特也是如此，所以我可能发现了一个惊天秘密，那就是喜欢赖床的人，很容易在某一个方面有所建树。因为在床上可以不顾及身体的感受，而专注于思想的驰骋。

按照我这个理论，丹麦不应该发展得这么好，除了安徒生以外，我还没发现另一个丹麦人喜欢赖床。丹麦的床都是小小的，大家如果见过按摩床的话，丹麦的床差不多就那么大，这跟丹麦人壮硕的体格完全不相配。我每次问起丹麦的朋友，他们也一脸茫然，仿佛我问了，他们才意识到自己的床的确很小。

最终他们提供了两个理由给我：一是丹麦很冷，床太大了，人就容易动来动去，不利于保暖；二是丹麦人的祖先是维京海盗，他们喜欢征战四方，不喜欢赖在一张床上发呆。

丹麦可是近几年一直位列联合国《世界幸福报告》中幸福指数榜单的前列。关于丹麦有很多真假难辨的传言，你可以猜一下以下哪些事情是真的：丹麦人读书，国家会发工资；丹麦的公司不可以开除员工；丹麦的自杀率非常高；丹麦的清洁工跟公司总监拿的薪水一样多。

在来丹麦前，我看了一本关于丹麦的游记，叫《北欧，冰与火之地的寻真之旅》，作者是去丹麦做女婿的英国人迈克尔·布斯。在写到丹麦的时候，作者说："在这个国家开除一名员工是非常困难的，除非员工在CEO的办公桌上大便时被抓了现行，同时还必须放火烧了公司有划时代意义的新产品设计图纸，才会收到第一次书面警告。要重复这样的恶行组合5次，收到一共5次书面警告，公司才可怜巴巴地能够得到一次申请仲裁去解雇你的机会。即便是公司申请到了仲裁，还必须征得公司前台女接待员的同意，才能最终辞退你。"

我去丹麦后还真的问了这个问题，这是真的吗？丹麦人哈哈大笑，说你把我们当瑞典吗？在瑞典可能真的是这样，但在丹麦绝对不可能会这样。老板的权力是很大的，只是解雇员工的事不太会发生，因为丹麦只有570万人口，开除了一个员工，要再招一个新的并不容易，毕竟一个萝卜一个坑，所以丹麦老板对员工的容忍度是比较高的。容忍度高到什么程度呢？就是允许员工经常休假。

丹麦的假期特别多，81%的丹麦人每年有至少4周的假期，只要跟耶稣基督相关的日子都要放假，比如耶稣受难日啊，耶稣升天节啊，耶稣复活节啊。另外，女王的生日、国家立宪日等也要放假。其实我觉得什么日子不重要，他们就是要找一个由头来给自己放假。

除了一些公共假期，每个丹麦人每年还有6周的带薪年假，而产假更是多达52周，而且男人和女人可以共享，也就是太太跟丈夫可以合计休够52周。所以在丹麦，男人带孩子也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可能这个带孩子的男人薪水比太太低，他就负责休产假了。

丹麦的薪水可以达到多少呢？丹麦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每小时120克朗，所以月薪2万克朗以上是司空见惯的一件事。但是在丹麦，你的收入越高，你交的税就越多，普通丹麦人收入的45%以上都是用来交税的，而收入高的人交的税就更多，这就让他们的贫富差距非常小。我去拜访的一家公司，他们的清洁工收入是2万克朗，而一个总监最终的收

入交完税后只有2.8万克朗。这么一比较，清洁工和总监的收入差距并不大，因此在丹麦，等级观念非常淡薄。做律师也好，做医生也罢，甚至做部长，跟做一个清洁工没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只是个人专业和爱好不同。所以在丹麦，你显摆自己一点儿意义都没有，因为根本没人在乎。

我在丹麦的一个小城欧登塞参加了一个电影节，就在一个小城市的小广场搭一个棚子，想参加的人就往那里一站，大家喝着啤酒，看各种颁奖和演出。在他们眼中，一切都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一个演喜剧的大胖子得了最佳男主角，领完奖离开的时候就从一个小巷子里走了，没有什么人表现出崇拜得不得了而狂叫。因为他们也是人啊，人与人能有多大差别？一个清洁工把街道扫得很干净，跟一个演员把一部电影演好，有什么本质不同呢？都是分内的事。

那丹麦有这么高的税收，收的钱都干什么去了呢？全部用于免除每个人的后顾之忧。比如在丹麦，医疗全部免费，如果你读书，国家每年会给你5000~8000克朗的教育补助，因为本来你可以工作，但是你读书或做研究，会给这个国家带来更多收益，因此你应该有补助。

如果你读一辈子书，那你就可以领一辈子补助。如果你生了孩子，每个孩子有奶粉补助，每个月1000克朗左右，所以有些移民就天天在家里生孩子，每生一个孩子，就多一份补助。

可是如果不幸生了一个残疾人呢？我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参观了一个残疾人俱乐部，里面有天生残疾的人，有患有自闭症的人。他们看到我来，很哀愁地看着我，因为他们觉得我太可怜了，是一个可怜的“打工人”。在丹麦，每个残疾孩子每年可以领30万克朗（相当于32万人民币）的补助，这是除了免费在残疾人学校就读之外的补助。



他们会把这些补助交给残疾人俱乐部。我拜访的这个俱乐部有35个老师，100个学生，差不多1个老师照顾3个学生。为什么他们要来这个俱乐部呢？因为丹麦人觉得残疾人很可能影响家里其他成员的工作，所以就让他们放学或工作后来这里。

残疾人俱乐部里的老师也个个身怀绝技。我去的时候，一个老师正在带着孩子们唱歌，他们说那个老师曾经是一个专业歌手，他在俱乐部的工作就是带着喜欢音乐的残疾人一直唱歌。我还遇到一个木工老师，因为有些患自闭症的孩子喜欢锯木头，他就负责陪着他们一起锯。还有一个老师负责化妆，因为有些孩子喜欢打扮自己，她每天陪她们保养、做面膜、涂指甲油。

一个老师跟我说，很多国家对自闭症患者都采取积极治疗，希望他们变成一个能够自理的正常人，但对一些无法治愈的自闭症患者，也要让他们充分享受生活。我遇到一个孩子喜欢看打开纸箱子然后填满东西

的视频，他可以目不转睛地一直看，对其他所有的事物都没有任何兴趣。老师就给他下载了很多此类视频供他观看，说自闭症患者的关注点很窄，他将来完全可以去快递公司检查包裹。他不需要被治愈，他只需要发挥出自己的天性。

我们从小受的教育是，每个人都应该被治愈，否则你活不下去，你一定要被修剪得符合这个社会的某些规范，否则你无法参与竞争。而丹麦并不是一个鼓励竞争的国家，甚至很少奖励强者，而是更关注弱者。比如一个班里如果一个学生学习成绩不好，老师会耗费大量精力帮他，而一个学习好的学生就很少得到老师的关注。

这样的国家是不是很美好？但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面，丹麦又是一个自杀率很高的国家。根据丹麦国家健康服务中心的统计数据，每10个丹麦人就有一个得抑郁症，因此丹麦人服用抗抑郁药物的剂量仅次于冰岛，排在全球第二。

抑郁症是导致丹麦人自杀很重要的一个疾病，据说主要原因之一是丹麦的天气经常阴雨连绵，这里又经常被冰雪覆盖，缺少阳光的照射。但我并不觉得这个原因那么重要，如果天气能使人抑郁的话，我国那些雾霾严重的地方岂不是病发率也很高了？

我认为最重要的原因是国家的高福利，你见过一个总想着怎么才能活下去的人抑郁吗？很少，活都活不下去，哪里有时间抑郁。因为福利太好了，很多人就失去了人生的方向。我是谁？我活着干什么？我接下来要干什么？估计这是每天困扰丹麦人的三个问题。

这才是一个真实的丹麦，它提供了一个慢生活的样本给我们，慢慢地生活，平静地思考，轻声地说话，平和地死去。


NYHAVN 17

维京海盗

不仅我们对维京人好奇，在距今1200多年前的整个欧洲都对维京人非常好奇，只知道他们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但这里在当时属于文明之外的蛮荒之地。公元793年6月8日，位于英格兰的林迪斯法恩修道院像往常一样祥和，和平的氛围让大家放松了警惕，当几艘船停靠在岸边的时候，有人以为船上的人是商人，有人以为他们是朝圣者。当船上的人拿着剑和斧头冲上岸时，修士们顿时手足无措。

在这场洗劫中，没有人幸免于难，教堂被焚毁，修士被杀死，祭坛也被捣毁。

这群人身体强壮，野蛮无比，对信仰没有任何敬畏之心。后来英格兰人才知道，这群人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挪威。但接下来让整个欧洲惊心动魄的300年，却基本上是丹麦人充当了海盗的主力军，欧洲很多文献也干脆就将维京人称作“丹麦人”，毕竟很快从丹麦出发去实现人生梦想，拿着武器通过烧杀掠夺去证明自己的人越来越多。

这其中就有一位维京人的传奇英雄，名字叫拉格纳·洛德布罗克。英雄身上都有很多神秘的传说，比如拉格纳的妻子被一条巨蛇抓走了，他为了去营救妻子，把一条皮裤浸泡在沥青之中，然后再在上面粘上沙子，这样就可以防止这条巨蛇咬伤自己，最终他杀死了巨蛇，救回了妻子。这个故事跟当年刘邦斩白蛇一样神奇，估计在流传过程中被每个人添油加醋，就变成了主人公获得某种天赐力量的加持。

不过，拉格纳极有头脑，并非浪得虚名。维京人的世界全靠实力说话，拉格纳准备召集一些勇士出海抢劫，结果这支队伍人越来越多，最后有超过120艘长船参与，成员更是超过5000人之多。这个实力足以冲击当时的强盛帝国法兰克。

法兰克当时的国王查理试图阻击这支掠夺的强盗军团，结果由于分兵战略的失策，被拉格纳分别击溃。拉格纳还当着查理的面把111名俘虏全部杀死，这直接瓦解了法兰克士兵的战斗力，导致他们后面再也组织不起像样的抵抗，拉格纳长驱直入，直逼巴黎。

维京强盗的特点是只要遇到抵抗，他们就会非常兴奋，因为这意味着抵抗的背后有大笔的财富需要守卫。当他们攻破巴黎的时候，却感觉到非常失望，因为他们对所有的文学艺术宗教作品都不感兴趣，在他们看来，教堂里最值钱的东西也就只剩下那些银器了。如果他们冲进当今的罗浮宫，肯定只会觉得困惑，这么好的一处所在为何不是唱歌跳舞喝酒的地方，却摆上这么多纸张，而且还被涂得很脏。

拉格纳的军团擅长攻城略地，却不知道如何经营一座城市，其实他们对此也没多少兴趣，因此他们开出条件，法兰克人支付6000磅的金银，他们就把这座城市还给法兰克人。国王查理同意了这笔交易，拉格纳撤回到丹麦，归来的拉格纳得到了至高的声誉，但也触犯了当时丹麦国王霍里克的权威。

拉格纳的手下被国王以各种借口处死，而他则流亡于海上，后来他利用自己积累的海上经验，成了令人生畏的海上之王。拉格纳的结局有多种版本流传，有人说他在英国被抓，然后被扔进毒蛇坑咬死，也有人说他死于某种疾病，具体为何不得而知。但是拉格纳消失后，这位维京人里最勇猛的海盗留下的丰厚财富，却引起了日后大量探险家的兴趣。这些财宝到底是被拉格纳沉在某片海域，还是藏在了某个海岛，至今没有丝毫线索。

其实丹麦的维京人已经发现了这笔财富，当他们忙着向文明世界发起冲击的时候，也发现自己脚下就埋藏着令世人羡慕的宝藏，不仅有石油、天然气，还有渔业和风力。有宝藏未必就可以让一个地方富裕，在经济学里有一个资源诅咒定律，意思就是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矿产非常丰富，那么这个国家就会不思进取，并且会滋生一个腐败的政府。所以

一定还有什么特别的东西，让丹麦一跃成为世界上最为文明的地方之一。

这个宝藏到底是什么？

我认为是一种基于海盗精神的制度化。

首先，海盗集团的运作要保证对个人的充分尊重，否则就无法形成战斗力，他们从起家开始就没有欧洲传统的奴隶制色彩。而现在丹麦的高质量全民教育，强化了每个丹麦人的自主意识。

其次，海盗作为一个整体，必然需要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海盗在外掠夺，留守的人在家养育后代，因此每次掠夺的财富都需要集中起来，然后合理地分配给每个人，这就是现代丹麦高税收、高福利的雏形。

最后是海盗的头领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如果徇私舞弊，必然引发大家的抵触和叛离。因此到了现代，只有政府高效透明的管理运作，才是这个地区的人愿意缴纳高额税收的保证。

我想这才是拉格纳留下的真正的神秘财富。



绿色岛屿

丹麦由400多个岛屿组成，其中最大的一个岛屿，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叫格陵兰岛。要飞去格陵兰岛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需要首先飞到丹麦的首都哥本哈根，然后再转机飞越大西洋到达格陵兰岛，这中间的鞍马劳顿相当于两次国际旅程，因此对很多人的体能来说是一个挑战。

格陵兰岛的英文是Greenland，意思是绿色的土地。

这基本上是一个天大的谎言了，因为格陵兰岛总面积为216万平方公里，其中81%被冰雪覆盖，所以说Whiteland（白色土地）才算是实至名归。这个谎言可以追溯到距今1000年左右（公元982年），一个叫艾力克的挪威海盗，在当时属挪威管辖的冰岛犯下了杀人罪，被驱逐出境。在冰岛被驱逐出境基本就等于出海，这位海盗把全家老小和物品装在一艘小船里，硬着头皮往西划去。

没人知道他这一路上都经历了什么，当他看到一块陆地的时候，他欣喜若狂，决定自己做岛主。可是怎么把人骗过来呢？他就首先给岛起了个名字，叫作Greenland，可以想见，这位如房地产开发商一样的海盗，深谙宣传之道，这个名字为这座岛屿吸引了大量移民。现在已经有接近6万人生活这里，而我则是被吸引的一个游客。

偌大一个格陵兰岛至今只允许两家航空公司的飞机降落，一是格陵兰航空，另一个是冰岛航空。我曾经孤身一人在2014年拜访过此处，而这次的旅程则完全不同，我要带27位朋友一起探险这座岛屿。这27位朋友有老有少，其中有25位女性，剩下的两个男性中还有一个是孩子。跟我们搭乘同一个航班从哥本哈根前往康克鲁斯瓦格的乘客都羡慕地看着我，觉得这肯定是某个酋长出行。在我表明自己并不是酋长，而是一个

中国人后，他们都羡慕地说希望有生之年能够移民来中国。

他们不了解我们，正如我们也不了解他们。飞机起飞后，下边是漫无边际的大西洋，我取出座椅口袋里的杂志，上面的格陵兰语单词都非常长，而且基本不怎么使用标点符号。可能是因为这里天气太冷，一切都简化了，能一口气说完的事情，就尽量不换气释放热量。

虽然语言不通，但是图片我还是看得懂的，不同于一般航空杂志上全是奢侈品广告，格陵兰航空的杂志上全是一家一家的小店介绍，落地后我就明白了，每家小店就是一个景点。整个格陵兰岛就6万人口，那基本上每家店都是奢侈品店，因为都是独一无二的。

忽然，机舱里开始响起了咔嚓咔嚓的快门声，我知道飞机已经飞到格陵兰岛上空了，透过窗户，我就忽然明白了《红楼梦》里的那一句：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片白色的土地沉睡了38亿年，至今未醒，望下去没有任何生机，如果不是飞机的螺旋桨轰轰隆隆地刷着存在感，很容易让人产生错觉，以为一切都是静止不动的。

康克鲁斯瓦格在格陵兰岛算是一个很大的机场了，还有摆渡车，虽然完全没必要用，但是有了不用跟没有还是有很大不同的。飞机降落后，在摆渡车的注视下，我们直接走进了候机楼。里面的人互相打着招呼，看来在这样一个地方，长期坐飞机的人彼此都认识。

机场提供了一个呼吸新鲜空气的地方，打开一扇门就可以走出候机楼，跟来来往往的飞机就隔着一个栅栏。大家点杯啤酒懒洋洋地坐着看天，天蓝得仿佛一眼就可以看到宇宙的边缘。

这里有一处著名的景点是一个路标牌，跟美国66号公路上我拍的那块一样，上面标着此处到世界各大城市的飞行时间，比如5小时40分钟就可以到达罗马，10小时5分钟就可以到达东京，3小时35分钟就可以到达伦敦，等等。只要你停下，你就是世界的中心，世界上其他地方都是我们此刻站立的地方的辐射之处，感觉每架飞机都是自己派出去探索世

界的。

这是一个非常有哲学意义的机场，我想。

我们从北京到哥本哈根坐的是大飞机，从哥本哈根到康克鲁斯瓦格坐的是中型飞机，而从康克鲁斯瓦格飞去伊卢利萨特，则基本只能乘坐30人的小飞机了。飞机越来越小，同行的乘客也越来越少，让人感觉颇为悲壮，有一种要行进到世界尽头的豪迈。



在格陵兰岛运营的飞机非常亲民，乘客可以在驾驶舱里坐着，机长会跟你亲切地合影，这是一个没有防范之心的地方。这条航线异常令人震撼，不仅因为螺旋桨就在耳边轰鸣怒吼，还因为飞机是沿着格陵兰岛的西海岸飞行，因此一边是蔚蓝的海洋，一边是雪白的冰川，而飞机在中间，仿佛是一把剪刀，把世界一分为二。

冰川的部分太过荒芜而渺无人烟，靠近海洋的部分则因为海水带来的暖流，提供了可以生存的栖息之地。伊卢利萨特就是这样一处所在，它位于北纬69°的西海岸中部，北极圈以北200余公里。因此，到达此处，你就可以自豪地宣布自己已经在北极圈留下了足迹。

伊卢利萨特有一个更小的机场，小到摆渡车肯定是不存在的，连机长都要兼任好多职务，因为人手不够。伊卢利萨特算是一个小镇，狗比人多，这里有5000多只雪橇犬，但只有4500多名居民。整个镇子就依海

而建，放眼望去就是一片一片漂浮着的冰山，它们漂浮了上亿年，就为了靠近看你一眼，然后被时间带去流浪，慢慢消失不见。

我在飞机上的宣传手册里看到的每一家店几乎都在这里，参观下来基本用不了几个小时，因为人口太少，所以每一户人家都充当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有的家庭做酒店，有的家庭做雪橇，有的家庭卖邮票，有的家庭开咖啡店，但这都是他们的副业。心情不好了，他们就锁上门去捕鱼，如果心情一直不好，就一直捕鱼不回来，可是这样就会严重影响到当地的GDP。

如果在这个镇上见到行色匆匆的人，那肯定是游客。如果这个世界就是这么与世隔绝的一个小镇子，那住在这里的人倒真的没有必要心急火燎，毕竟怎么过都是一天。我们住的酒店有一个电梯，在这个小镇子是极其罕见的，因为这个酒店有四层楼，算是格陵兰岛第一高的建筑了吧。电梯有两个开门按键，想找关门键？没有。意思就是你只管上来，至于它什么时候动，要看心情。

伊卢利萨特居民的白天与黑夜跟我们的完全是两个概念，因为这里基本上一年到头要么是全部白天的极昼，要么是全部黑夜的极夜。我们到达的时候是8月，可能看我们是外国人，所以这里象征性地给了几个小时的夜晚，让我们能够捕捉一点生物钟的时间安心睡去。因为在我们的意识里，不是黑夜就睡觉的话，颇有点暴殄天物的感觉。

坐在海边的白天，看到的是一种简简单单、干干净净天气，要么蓝，要么白。如果租一条小船行进到冰川面前，折射着阳光的冰，晶莹剔透。偶尔有鲸鱼妈妈带着鲸鱼宝宝喷着水跟我们打招呼，我们才马上意识到水下的浩瀚，也才意识到小小的冰川下面其实是一座大山的事实。

船上随手一捞就是冰块，放在杯子里倒进酒，冰块被融化瞬间咔咔的撕裂声，惊动了一群海豹。它们安安静静地游着，不知道它们将要去向何方，也不知道它们将会栖息在哪一块冰山上，它们望着我们，意思

仿佛是：真是少见多怪的外国人。

伊卢利萨特安静的生活节奏，让我不自觉想起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很多时候我们遇到挑战，都会懊恼，本能地想逃避。

比如遇到一项从来没有做过的工作，

或者超出你想象的苛刻客户。

但是当你熬过去，

你就会发现自己到达了一个全新的层次，

因为你在逼迫自己去挑战的过程中，

得到了一种突破性的成长。

极地探险

人生若只有风平浪静，难免会觉得遗憾，激情难以寻找，难怪在伊卢利萨特这么小的一个镇子，也有一位忙碌的心理咨询师。到底是波澜不兴的生活，还是艰苦卓绝的环境让人难以忍受？这个问题我们很快就要见分晓。

近距离见了冰山，我就在想如果在上面睡一夜会是什么感受？在离开伊卢利萨特经过康克鲁斯瓦格机场的时候，我们决定去冰川上体验一晚上。在没有真正踏上冰川之前，我想象中的冰川应该是白雪皑皑，脚踩在上面咯吱咯吱地响，偶尔会有雪花落在肩膀上，晶莹剔透，再深吸一口气呼出去，空气在自己前面凝结成雾气，简直浪漫极了。同行的朋友甚至还很用心地带了工夫茶的茶具，希望能在冰天雪地之间，来上那么一丝丝浪漫。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冷酷无情。我们从康克鲁斯瓦格机场驱车一个多小时，到达了可以徒步的冰盖，这里的冰盖大约经历了250万年的光阴，几百米厚的冰盖和陆地的交汇处，是松动的沙土。因此随着沙土的流动，冰盖也在扩展着自己的地盘。

因为要严格保护冰盖的环境，所以即使在冰盖上的露营地也没什么设施，所有装备，包括帐篷、食物甚至马桶都需要我们带进去。大家的兴奋掩盖了显而易见的艰难，大家穿上冰爪，拄起手杖，从咔嚓踩在冰盖上的第一脚开始，才意识到浪漫很可能要破裂了。

远远看起来雪白的冰盖，真正走近的时候才发现它并不是那么可爱，靠近沙土的部分已经呈现黑脏色，表面融化的水汇集起来，冲破了冰盖的厚度，形成了冰下河。向导一再提醒我们要远离那些冰窟窿，因为一旦靠近滑倒掉进去，根本不知道会被冲向何方，而且其他人也不可

能钻开冰盖营救。

走了一个小时的样子，冰盖开始干净起来，寒风吹在毫无遮挡的脸上，像刀割一样疼，呼出的热气迅速凝结在眼镜片上，感觉眼镜随时会冻裂。看起来平坦的冰面，走起来却步履艰难，有人滑到的声音不绝于耳。路上有人凑到我面前问："你有没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

我心里想，绝对有啊，话到嘴边变成了："最美的风景就要看到了。"

经过几个小时的跋涉终于到达了冰盖上的露营地，我看着湿漉漉的地面，又看了看向导坚定地把背上的袋子放在地上，我意识到目的地的确是这儿。可是在这儿怎么能睡觉呢？连块平整的地面都没有！

向导把大家聚在一起，示范了如何搭一个帐篷，然后让大家各自去安顿自己的家。这时候大家才明白"最美的风景在路上"这句话，因为到达终点的时候，就是更辛苦时刻的开始。呼啸的风，湿滑的地面，要把帐篷搭起来可不容易，虽然我是团队里三个男人中的一个，但我也已经力不从心，只能眼睁睁看着大家自力更生。这时候又有人过来问："今晚我们真的要睡在这儿吗？"

我好想安慰一句：来都来了。我最终没说出口，就是笑了笑，因为我也有同样的困惑！

有人说："背包里带的茶具，看来是派不上用场了。"

话音刚落，仿佛是上帝听到了我们的抱怨，决定给我们一点赏赐。有人"啊"了一声，伴随着"啊"的声音越来越多，我也抬头看到了奇观，太阳在落下去之前，把整个天空映射出了极其绚烂的晚霞。天空先是淡红色，如初恋般的感觉；而后变成了淡粉色，像是羞红了的脸；再后来就变成了血红色。染红了的天空倒映在透明光滑的冰盖上，光线直接洒进几百米厚的冰层，冰盖如同要裂开一般，仿佛下面流淌着的不是水，而是炙热的岩浆。

这种美，非亲临其境不能感受，我们停下手中的活儿，只是怔怔地看着。美好的景色总是稍纵即逝，当我们准备大喊大叫的时候，晚霞转瞬即逝，带走了最后一抹亮色。天空瞬间漆黑一片，切换得非常决绝。

向导把大家喊进帐篷里，围着烧着的开水，每个人哆哆嗦嗦地捧着一盒方便面，向导问：“这是某一种仪式吗？”我说：“我们是拜面教。”大家笑起来，这时候人群中有人说：“我能不能现在回去？我还是想睡在酒店的床上。”

大家都默不作声。

“只要让我现在回去，让我做啥我都愿意。”她接着说。

我指了指帐篷外面，漆黑一片，我说：“你现在回去，我不能保证你可以活着走到酒店，你想想我们走过来的时候路过的那些冰窟窿，你稍有不慎就可能被带走。”

她不再言语。

又有人说：“这辈子，我再也不想有这样的经历了。”

说实话，我也不想了。此时我想起了山本耀司曾经说过的一段话：“自己，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撞上一些别的什么，反弹回来，才会了解自己。所以，跟很强的东西、可怕的东西、水准很高的东西去碰撞，然后才知道自己是什么，这才是自我。”

大家不再作声，安静地吃完方便面，然后一步一滑地奔向自己的帐篷。晚上冰盖上的风如同鬼哭狼嚎一般，我忽然想去问问向导，我们安营扎寨的地方真的是千挑万选的？如果晚上发洪水怎么办？我又忽然觉得自己这个问题很可笑，冰盖上天寒地冻的，怎么会有洪水。我又想，如果晚上有人冻死了怎么办？我之前从来没想过这些问题，此谓无知者无畏。现在想了起来，但是也已经晚了。

我哆哆嗦嗦地把自己塞进睡袋里，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地下隆起的冰

痕，我想如果第二天我成了冰人，不知道多少年后才会有人发现我，如果他把我解冻，我可怎么适应未来的生活。我这么乱想了一会儿，睡了过去。

不知道睡了多久，我听到帐篷外有人打招呼：“起床了，我们活下来了！”

浑身酸痛的我从睡袋里爬起来，一看周围全是水，因为自己身体的温度，一晚上睡袋下面的冰都融化了，而我又因为缺乏经验，竟然没有铺防潮垫。大家纷纷从帐篷里爬出来，如同冰封了上万年的化石，我莫名恨起发现了格陵兰岛的海盗艾力克来，真是前人造孽，后人遭殃。

大家起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排队去上洗手间。在这旷野之中，你可不要以为可以就地解决，因为冰盖上没什么细菌，如果留下人类的粪便，那么很可能几万年都不会分解，因此所有进入冰盖的人，都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那就是留在冰盖上的东西，都要自己带回去。

我就在想，其实不带回去也挺酷的，如果自己的粪便过几万年被某种生物发现，它们当作样本研究，没准儿会得出一个结论：几万年前，有一种叫人类的生物曾经生活在地球上，吃一种盒装的食物，里面的东西一根一根的，而且这群生物雄性很少，大部分是雌性，很可能是这个雄性在某种情况下死了，于是这群生物就此灭绝了。

想归想，规矩还是要执行。在离我们营地不远的一个地方就放着我们拖来的马桶，下面接着垃圾袋，所有人用完后打包放在一个雪橇上运回。你来了，你走了，你只可以留下脚印，其余什么都不要留下。

大家从冰盖返回后，想起旅行的这几天，竟然无不对冰盖上的经历赞叹不已。这种赞叹是对那晚霞之美，更是对自己战胜了一次艰难挑战后的满足。甚至大家纷纷开始改台词，由“你觉得有没有上当受骗的感觉？”改为“这或许是我这辈子最伟大的一次旅行”。

从我自身来说，这其中的原因是，我们这一生中，可能会有很多旅

行，但能让你记住的，真正从心底里觉得很酷的很少。大部分旅行无非就是漂亮的酒店、优雅的环境、舒适的服务、干净的美食和朋友圈里留下的美图痕迹……你之所以很快会忘记，是因为这一切都太过于千篇一律，很快就淹没在记忆当中。

但如果有一趟旅行，你觉得非常艰苦，这就需要你不得不跟自己的内心对话，来劝说自己，进行心理建设。这时候你的心理弹性已经悄悄发生了变化，当你再遇到生活中的种种不快时，以前会勃然大怒，现在可能会莞尔一笑，因为你对痛苦的承受能力增加了。

我想这样的旅行，才会让人永生难忘，甚至当我们年老坐在轮椅上的时候，我们都很想跟别人吹这个牛：我可是当年在冰天雪地的地方呼呼大睡过的人。

大家都说旅行其实改变不了现状，这是当然。但是旅行的确能改变一个人的心理和灵魂，让心理更有弹性，让灵魂更加轻盈。



街头回应

从格陵兰岛返回丹麦，就如同春节回老家过年后，重新回到城市的感觉。虽然身处异国他乡，但是有同样的高楼，同样的科技遍地。

有一项测试城市安全指数的实验，就是看父母敢把坐着孩子的婴儿车放在咖啡店门口多久。我想丹麦肯定是排在第一了，我在丹麦的街头不时看到婴儿车放在咖啡店外，孩子们晒着太阳补着钙，爸爸妈妈们则在店内喝着咖啡聊着天。据说曾经有个丹麦妈妈在美国街头这么干，很快被警察叫过去谈话了。

丹麦的爸爸妈妈们仿佛在用这种方式提醒自己的孩子：你们是维京海盗的后裔，要有点独立的能力。

在哥本哈根街头闲逛，其实还是蛮无聊的一件事。哥本哈根最大的商业中心不过就是一栋三层的小楼，里面的店都小小的，不像我们看到的动辄装修豪华的奢侈品店。这里的奢侈品店经常缺货，逛起来很像在逛很多城市的奥特莱斯（折扣品经销店）。

而哥本哈根的标志景点美人鱼雕塑，也被很多旅行杂志评为最坑的旅游点之一，而且好像还名列榜首。我们大约会以为它是一尊很大很美的雕像，其实它很小，除了游客合影留念外，当地人貌似并不把它当回事。我反而觉得这里最宏大的建筑是丹麦的皇家图书馆，因为它的外形酷似黑色的钻石，所以大家喜欢称它为“黑钻石图书馆”。

一座城市，选择什么建筑作为自己的标志，代表这座城市的精气神。有些城市最宏大的建筑是教堂，代表着灵魂的归属。有些城市最宏大的建筑是博物馆，代表着历史的沉淀。有些城市最宏大的建筑是图书馆，代表着对知识的崇尚。有些城市最宏大的建筑是商业中心，代表着

经济的繁荣。

我在黑钻石图书馆里看到一排祁克果的作品，觉得其中的文字呼应了我在格陵兰岛冰盖上的感受。

距今200多年前（公元1813年），祁克果出生于丹麦，他是存在主义的开拓者，曾经无数次漫步在哥本哈根的街头，思考着人生应该何去与何从。

祁克果，国内也翻译成克尔凯郭尔，他父亲家境贫寒，靠牧羊为生，因为生活艰辛，所以经常谩骂上帝。他父亲发迹后，娶了女佣生下了他，结果他体弱多病，加上驼背跛足，他感觉自己应该是受到了上帝的诅咒。他的哥哥姐姐相继去世，都没有活过34岁，因为34岁是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岁数，所以祁克果更加笃信自己的命运注定悲惨。

祁克果就是这样集身体残缺又异常敏感的人。他总感觉自己时日无多，于是选择了花天酒地的生活，并曾在1836年试图自杀，未果后他开始尝试解决自己内心的悲观与恐惧。但是挫折还是如影随形，祁克果因为解除了与未婚妻的婚约而被社会不容。当时哥本哈根有份发行量很大的黄色小报叫《海盗》，它就把祁克果塑造成了“第一流的恶棍”形象。

这些流言和挫败并没有击垮他，他终日在哥本哈根街头漫步，把思考出的结论用不同的笔名发表。祁克果认为我们对生活要保持“畏”，而不是“怕”。“畏是对所怕之物的欲求，是一种有好感的反感。”就如同我们去冰盖度过的那一夜，我们很向往，但是内心又充满了抵触。那么如何处理好这种畏的状态呢？祁克果认为可以经过三个阶段来实现。

我们要明白的是，人在一开始都会热衷于感官享受，比如美景、美食和美人。这样的人虽然有得到快乐的可能，但是也必然会因为外界的变化而让感官的乐趣始终处于颠沛流离之中。这样的人一旦遇到艰苦的环境，就会四顾茫茫，找不到拯救自己的途径。

我们要让自己从感官乐趣阶段过渡到道德阶段。这个阶段的人，对

自己面对的一切都可以赋予意义，并立刻采取有道德的行为，诸如善良、正义、节制和仁爱等等。他们并不在乎面对的环境，而是检查着自己内心的道德律令，让自己按此行事。这已经很了不起了，我也曾经试图在旅行中肩负起这份责任。但是这样的人，会放弃自我检视和自我成长的可能。

这时候，人就要进入第三个阶段，祁克果认为是宗教阶段，一个人直接面对上帝。在祁克果的世界里，上帝是外在的，而在我的理解中，上帝是在自己内心的。

我们面对糟糕的周遭环境，心有沮丧，我们不必期望用美景来欺骗自己，也不必用道德感来说服自己，而是应该借助自己内心的力量，让自己内心的上帝来重新理解面对的一切。

这样一个人才能觉察到触底反弹的勇敢和与挫败对抗后成长的喜悦。

我放下书，透过黑钻石图书馆的落地玻璃窗，仿佛看到窗外那即将在寒冬中凋零的树下，祁克果捧着他那本《致死的疾病》，大声地说："绝望是这样一种病症，得到它是上帝所赐之福，从未有过它是最大的不幸。"

这种不幸在于，你从未探寻到生命的底线所在，也就无法收获更深刻的幸福。拉格纳是绝望的，但他还是带着家人奔向了茫茫大海，让自己变成了一个传奇。艾力克是绝望的，但他还是划着船找到了绿色之地，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岛屿。

我也曾经是绝望的，

但我想，

从此再也没有让我无法入睡之地。

第六篇

走过刀光剑影的婚姻



结婚是想象战胜了理智，再婚是希望战胜了经验。

王尔德

（1854—1900）

婚姻的冒犯

两个陌生人，相遇了，相爱了，从此就进入了彼此的生活。这是一场冒险，对方的喜怒与哀乐，与我们并不相干，但因为相爱，这一切变得不再平常起来，对方的一言与一笑，会引发我们的情感。因此这场冒险的挑战在于，你是否能够忍受对方出现后对你生活的打扰。

当你想静思的时候，对方放起了音乐，因为对方觉得这才是浪漫。关于音乐，你想应该放蓝调吧，对方却觉得摇滚才有范儿。当你想赖床的时候，对方睡不着了，起床开始拖地，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当你想跟朋友打打游戏，对方却想出门散散心。

每个人在相恋的那一刻，都觉得世界很美好。但是结婚相处久了，就会不由地发出感叹：这世界还会好吗？

有人说你可以置之不理，但你扛不住对方被漠视后发出的哀叹。而你越在乎对方，你就越被变本加厉地冒犯。婚姻中，一个人再也无法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那么这日子该怎么过？

以我多年的经验，我有三点跟你分享。

首先是双方一开始就要明确自己的步调，比如结婚的时候，我就说得很清楚，当我开始写作的时候，我会关上书房的门，除非家里进了贼，否则不要喊我，包括问我要不要吃饭。因为对一个作家来说，思路一旦被打断，就完全找不回灵感。我太太也说得很清楚，她把东西放入淘宝的购物车后，就不允许我提出异议，我觉得这很公平合理，所以就眼睁睁看着自己的稿费全部变成了她的一个个快递。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空间，他们在这个小空间里保持着自己独有的步调和节奏。这个小空间可能是绘画，可能是写作，可能是静默，也可

能是洗衣做饭。当对方进入这个空间的时候，要允许对方有跟自己不一致的权利。

两个人并不用时时处处黏在一起，也并不意味着，结婚后就把自己献给了另一个人。商量好彼此的步调，彼此理解，也彼此尊重，这才是婚姻长久的基础，否则你就会随时感觉被冒犯，只有在星巴克的角落才能找到自己的存在感。

其次，磨合彼此小空间的自主区域。我写好的东西会首先读给太太听，她买了东西很多时候会首先给我试用。有自己的空间，并不意味着要把对方驱逐出自己的视线。这个自主区域的意思，就是当我在自己的小空间里享受和忙碌的时候，我并没有忘记你的存在。我写的东西，太太会把赞美别的女人的文字删掉，而我的脸也成了太太化妆品的试验田。

因为彼此欣赏，才会给对方留下自主的区域。否则相爱的意义在哪里，做个单身汉岂不是更好？

最后要表达彼此的感受，感受表达出来，对方才会调整跟你的互动模式和频率。很多人，自己不说，却要对方理解，或者不愿意跟别人分享，却喜欢在朋友圈里表达不满，这也太见外了。

我跟太太每周会有一次彼此吐槽的机会，吐槽的时候恨意满满，但是吐槽完也就知道了对方的底线。虽然嘴上可能不认输，但是心里却已经很诚实地开始注意了。比如我太太吐槽我在家里把书扔得非常乱，我辩解说书就应该随时随地出现，才能体现它们的价值。但后来我真的很注意了，每次放书的时候我都会看看她把包放在哪里，只要有她包出现的地方，我都会随手盖上一本书，这就很公平了吧。

虽然说彼此的默契很重要，但是连沟通与表达都没有，默契就根本无从谈起。

虽然从本质上来说，婚姻的确是对自由个体的一种打扰和冒犯，但

这种打扰和冒犯却可以被彼此的尊重冲淡，否则这种冒犯会愈演愈烈，直到一方被逼无奈离开。

婚姻避难所

一想到工作，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加班、上下级关系、刁难的客户与难相处的同事。可是你们有没有想一下，工作也给你提供了一个避难所。它提供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让你每天早上不需要任何借口，就可以从家里出走，让你可以逃离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坐在办公桌前长舒一口气。

之前有人采访我："你经常出差，是怎么经营家庭的？"我按捺住心中的悲伤喜悦回答说："经常出差。"对方又问："就是问你，经常出差怎么经营家庭。"我又重复了一遍："我就是通过经常出差来经营家庭的。我要是不经常出差，我太太早就把我……按照我太太的话说就是，一百次想离婚，两百次想给我茶里下毒，三百次想半夜掐死我。"

再完美的爱情，也会随着日日重复而厌倦，而夫妻间聊的话题太窄，加之彼此又太过熟悉，已经聊不出什么新意，这座围城就会变得越来聒噪，彼此相厌。但是你总不能离家出走吧？幸好，还有上班工作这件事。

早上去上班只需要一句"我走了"，就可以溜之大吉，根本不需要解释去干什么，这简直是太美妙的一件事了。下班回来也不需要解释这一天都干什么去了，还有比这个更让人轻松的事情吗？

当然还有很多仁慈的老板，一想到你面对的困难，非常贴心地安排你加班，这样你深夜回家立刻就能睡觉，而不必听彼此唠叨。我曾经有段时间，辞职后做了自由职业者，我以为自己的效率从此肯定突飞猛进，因为我是为自己干活，但是从早上没起床开始，我就开始陷入我太太"你怎么不……"的语句轰炸当中。

“你怎么还不起床？”她不知道我在被窝里赖床是在思考哲学问题。“你怎么还不吃早饭？”她不知道我正在琢磨某个语句来表达自己的思考。“你怎么还不洗碗？”“你怎么还不拖地？”凭什么她可以对我说“你怎么还不……”呢？因为在她眼中，我是一个有很多很多时间的无业游民。她不知道，作为一个自由职业者，我其实随时随地都在工作。

我没办法，只能去星巴克坐着，点一杯咖啡赖半天。但我还是逃不过各种亲朋好友的问候，比如朋友来我所在的城市了，第一个会给我打电话：“有时间吗？来机场接我一下哦。”因为在他们眼中，我就是个闲人。甚至谁家有个快递，都会让我帮着收一下。就这样，我的时间被碎片化，我每天都觉得很忙，但又不知道到底忙了什么，以及自己到底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很多人，就是这么废掉的。

正如你们想到的那样，没过多久我就开始上班了，我自己租了写字楼的办公室，注册了一家公司，自己集公司所有角色于一身，每天早上九点准时来上班，晚上经常加班。后来我还招聘了三个哥们儿来工作，他们也都是自由职业者，为家庭生活所迫来表演上班的。我一直想把公司改个名字，叫“琢磨先生上班表演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所以感恩你有份工作吧，可以让你每天堂而皇之地离家出走。在这个避难所里，汇集了一群同病相怜的人，大家勤奋工作，努力完成业绩，没有别的目的，就是希望公司能基业长青，而自己不必总困在家里。

这才是工作真正的意义所在。

人生行李箱

我太太不知道听从了谁的建议，开始租房子住，她说：“美好的人生，就应该想住哪里住哪里，人生一定不能被一所房子给限制住。”我说：“那我们自己的房子怎么办？”她说：“应该租给别人，帮助他们实现这个愿望。”

这种脑回路一定是山路十八弯了又弯。

那就开始搬家吧，这一搬可不得了，很多的人生秘密都被我发现了。比如，我发现搬家时最讨厌的东西就是书了，它们贵倒是真的不贵，但是却重得很。一本关于艺术史的比较重要的书，平时我都是放在架子上阅读的，如果捧在手里读，不用一分钟手就会抽筋。我太太坚持抱着这本书运动，现在她已经可以举起十几公斤的哑铃了。还有一本特别重的书，名字我就不说了，1000页的书光参考书目和注释就有140多页。看完后我真的好想也写一本1000页的书，就一个字——道，然后剩下的999页都是各种参考书目和注释。

现在的书有个趋势，越来越厚。他们一定以为读者都是大力水手，臂力无穷。在装了几箱后，我决定要扔掉一些书，扔来扔去，我发现最后剩下的书不超过100本，这些书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非常晦涩，比如黑格尔的《逻辑学》，康德的“批判”系列、柏拉图的《理想国》等等。其实一个人真正开始阅读这些书后，就会发现之前所有的阅读都是过家家，从此我们就开始享受到一种文化返还的红利。搬家后我把这些书都摆在了我床头的一个小书架上，每天晚上有这样一群古代先哲看着我，试想一下，我还有心情和胆量睡觉吗？

滚起来看书去！

收拾完书后，我就把眼睛盯到了自己的衣橱里，当把衣橱里所有的衣服全部堆在床上的时候，我才发现我竟然有这么多的衣服，可是平时我怎么会总是穿那几件呢？！自己买过的衣服可分成几种，一种是很贵，但是的确不适合自己的，这种衣服我不会扔掉，因为它们是我努力的目标。比如我有几件很修身的西装，虽然我已经中年发福，但是一想到还有这么贵的西装等着我，我就会乖乖跑去健身房。

还有便宜得多到不计其数的T恤和牛仔裤，我狠了狠心，把自己认为最好看的那几件留下，剩下的全部扔到了楼下的废旧衣物箱里。其实这账一算就明白了，一平方米的房子要几万块钱，但是一平方米的这类衣服没几千块钱，留着它们占用房子的空间，实在不划算。

我太太说："可问题是你已经买了，钱已经花了，这时候扔掉，岂不是二次浪费了？"

我说："不，我要留下空间来放更为珍贵的东西。"

我太太问："什么东西？"

我说："对你的爱。"

我太太白了我一眼走掉了，我容易吗？为了扔掉东西还要说这么昧良心的话。

在我收拾好衣服后，我发现最让我头大的部分来了。我拉开抽屉，发现里面怎么那么多线、插座，以及我太太的发卡和皮筋。它们纠缠在一起，仿佛在向我示威：我们打死也不分开。

哈哈哈，由得了你们？

我拿了一个垃圾袋一股脑儿把它们装了进去，在扔进不可回收垃圾桶的那一刻，心情那叫一个爽！再见了您哪，这辈子不要再找回来了！我刚扔完回来，我太太就说：我有那么多发卡怎么都找不到了？明天你陪我上街的时候提醒我再买点儿。

什么？???!!!!

这是我丢进不可回收垃圾桶的发卡在向我索命吗？

再然后就是收拾我们家的证件了，在所有的证件里，结婚证是最薄最轻的一本，一页纸就绑架了一辈子的幸福，把两个萍水相逢的人拉在了一起，所以才有了户口本这个东西。户口本也不厚，上面多了一页，就是我儿子那一页。自从他出现在我家的户口本里，我们家就多了很多烦恼和乐趣。

比如，他小时候在我们家户口本后面的空白页面上写了奥特曼、机器猫、一休哥和美国队长的名字。我跟他解释过很多次，我们家不可能生出美国队长。他说他可以，看着他那成竹在胸的样子，我就知道未来某个美国姑娘要倒霉了。

最没用的证书就是毕业证和学位证了，自从我决定做自由职业者，这些证书就可以扔掉了。一个人的能力是不可能被限定在这几本证书里的，而真正的能力又不可能让我得到证书，比如我自诩为“金瓶梅之父”，谁发证书给我了？

收拾停当，我发现除了我的两箱书，我其他的全部家当，一个行李箱就已经足够装了，一股凄凉感油然而生：奋斗这么多年，以为自己是个响当当的中产人士，却发现自己在人间占有的东西，不过一个行李箱而已。

更为凄凉的是，我的一个行李箱挤在太太的十个行李箱中间，是那样的渺小和无足轻重。

一个有爱情滋润的人，眼里全是温柔。

一个缺少爱的人，眼里全部是功利。

婚姻的模式

有些人肯定很奇怪，有些夫妻在公共媒体上互撕，但就是不离婚。互撕模式是婚姻模式的一种，意思就是两口子谁也看不上谁，他们的日常就是互相对骂，揭露彼此的隐私和不堪，在媒体上为自己赢得好感。有些人平时在媒体上都把自己吹得了不得，在感情的事上却恨不得躺地上告诉大家，自己才是可怜的弱者。

那你们倒是赶紧离婚啊，别没事就发家丑出来恶心大家。让他们放不下的其实是利益。我见过有些两口子互相对骂了好几年还不离婚，他们认为，骂归骂，但让我损失利益跟你做个了断，门儿都没有。久而久之，这就形成了他们之间的一种互动模式，想起来就恨，恨极了就公开撕，明明就有彼此的微信和电话，就是不直接沟通，自己的意见全部在公共媒体上表达。

互撕模式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我就是喜欢你看不惯我，又不得不跟我一起生活的样子。以这种模式相处的两人，即使顺利离婚了，也会咒念很久，只要有机会就互相贬损，有些恨可能就深深地烙在了心里。伤口要愈合，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对方过得越来越差，你若倒霉，他便是晴天。

除了互撕模式外，还有些两口子的相处模式是独立模式，也可以说是丧偶模式。他们婚也结了，孩子也生了，但是各过各的，从来不跟对方一起出席朋友聚会之类的场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事情在忙，每个人都有独立养活家庭的能力，谁也不依附于谁。

采用这种婚姻模式的人，一般都是精英分子，家是给别人看的，婚姻你们有我也有，所以请你们闭上嘴。但是说爱，拜托，真没有。这种婚姻模式很多结婚久了的人都比较认同，甚至为了保持独立，宁愿各自

玩手机也不打扰对方，在家里睡觉都是分床的。

丧偶模式的婚姻会持续得比较久，一般双方不会有离婚的念头，因为这种彼此不打扰且绝对自由的关系，是让人没有压力的。丧偶模式用一句话概括就是：虽然我们彼此不懂对方，但并不影响我们在一起生活。

第三种婚姻模式是生意模式。这种模式很多企业家喜欢，当初两个人因为能力的互补走到了一起，比如男方有资源，女方有头脑，那就一起干了。生意做久了，分歧也就越来越多了，那怎么办呢？一种走向了互撕模式，还有一种走向了彻底的生意模式。分工协作，你管你擅长的，我做我喜欢的，虽然我们经营同一份事业，但是楚河汉界，清清楚楚。

这种模式我觉得会比较稳定，因为双方都看透了，婚姻就是一场交易，有得就有失。即使双方出现矛盾和冲突，也会立刻用交易来弥补。有什么事情是不能用一亿元来解决的呢？如果不能，就两亿元。

这种模式很多普通家庭也会采用，我还见过家里过日子要记账的呢，你洗碗记一分，我拖地记一分，你带孩子记一分，我熨衣服记一分。所以用一句话概括生意模式：能算清楚的事情，就别稀里糊涂。出轨了？那精神损失费差不多可以用两万块钱来弥补。出轨很多次，那你得办会员卡啊，每个月两万块吧，钱就是美图秀秀，可以把你的丑陋在我面前粉饰得还算干净。

第四种婚姻模式是宠物模式，一方把另一方当作一个小宠物。这种模式一定是一方极其有能力，而另一方只能处于依附地位。这种婚姻模式就是作家刘瑜曾经说过的施虐与受虐的关系。很多人看不懂，为什么一方这么强势，另一方那么弱势，两个人竟然还过得很愉快。原因是，施虐的本质是占有，而受虐的本质是无法独立。

宠物模式的婚姻中，双方家庭地位是很不平等的，甚至人格都不平

等，但他们就是不离不弃，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你负责貌美如花，我负责赚钱养家，但花开花落，都得我说了算。

这种模式如果双方磨合好了，也能过下去，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欲求，只要得到满足了，并不在意在其他地方失去一些。

第五种婚姻模式是蜜罐模式，两个人每天爱得死去活来，在大街上情到深处都能互相啃得满脸口水，在双方的眼神里看到彼此，全部是欣赏和爱意。很多人觉得这种模式也就在刚刚相爱的时候存在，其实也不尽然，因为这种模式的关键是彼此欣赏。

要做到彼此欣赏，双方就一定有让对方欣赏的地方。他们既不像独立模式那样缺少交流，也不像生意模式那样捆绑在一起，而是每个人在做好自己的同时，眼睛也会放在对方身上，觉得对方好棒，好值得自己骄傲。因为对方太棒，太让自己骄傲了，所以又怕对方被别人抢走，因此赶紧亲几口以缓解紧张感。

蜜罐模式概括起来就是：我以有你这样的爱人为傲。

互撕模式、丧偶模式、生意模式、宠物模式和蜜罐模式，到底哪一种是理想的婚姻模式，真的要看彼此是否认同，只要两个人达成一致，任何一种模式都可以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互撕模式让你保持旺盛的斗志，

丧偶模式让你保持人格的自由，

生意模式让你保持稳定的收益，

宠物模式让你保持欲求的平衡。

而蜜罐模式，

让别人知道人间还有真爱的传奇。

家中的旅行

我曾经写过一个段子：一到春节、国庆节等各种节日，北上广深的朋友们纷纷出门，放着动辄几百上千万元的房子不住，这多糟蹋钱啊。照此说来的话，大家都宅在家里，这是最大化地享受了自己的投资，而如果出门的话，你不仅没有享受到你付出的买房款和利息，而且还要多花一笔钱用于出门后的消费，这叫双重损失。

房子是很多人一辈子最大的一项投资，但是许多人在拥有后却对它熟视无睹，真是得到了就不知道珍惜。我太太对这个观点深表认同，好像她听懂了这是什么意思。如果你看一个人是不是幸福，就看看他的爱人，如果她的爱人愁眉不展、脸色发暗、不修边幅，你就大约知道对方每天生活在一种什么样的精神状态中了。

而如果你要看一个人的生活是不是有品质，则可以看看他房间里的情况。如果沙发上混乱不堪，地上油油腻腻，厨房里乱象横生，床上皱皱巴巴，你就知道这个人每天被一种怎样的环境熏陶。一个内心阳光明媚的人，是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出现的。

你如何整理自己的生活，你就会拥有怎样的精神状态。

有些人觉得，如果两口子一个喜欢整洁，一个恰恰相反，这属于生活中的小事，无伤大雅。但是我认识的朋友中，因为这件事离婚的人非常多，因为这恰恰是生活中的大事，如果两个人的想法差异太大，则每天冲突不断。一个人非常难忍受的情况是，自己刚收拾整洁的沙发，瞬间被对方放上了各种衣服杂物，那一刻，你会特别灰心和沮丧，觉得你们处于不同的平行空间。

疫情期间我宅在家里二十多天，我们两口子展开了家庭旅行，在旅

行中，我们达成了以下共识：

客厅是公共空间，本着谁的东西谁负责的原则，如果没有及时整理，对方可以将属于你的东西一股脑儿地扔到睡觉的床上。对，就是堆在对方睡觉的那一半。

自从施行这条原则后，我们家的客厅变得非常干净，我也很主动地把自己的衣服挂在衣橱里，而我太太的衣服则经常堆在我睡觉的一侧。我太太跟我说："如果你觉得我做得不好，那就应该加入我，一起来改善。"真的是闻者落泪啊。

厨房重地，则实行分工协作的原则。我太太手艺好，负责做饭，我儿子负责把所有餐桌上的东西放入厨房，而我负责善后处理，三权分立，各司其职。自从实施这项原则后，我太太经常把自己穿脏的衣服放在盆子里，然后再放在厨房。我说我只洗碗，不洗衣服。她说："这些衣服是我做饭的时候弄脏的。"真是辩论奇才啊，脑回路惊人。

洗漱的地方有很多我太太的护肤用品。我实在搞不懂，脸那么小的面积，怎么会有那么多的护理工序，瓶瓶罐罐加上各种刷子，摆满了洗手台区域。再看看我太太的脸，我觉得卖这些东西的商家涉嫌欺诈。但是太太告诉我，这些贵的化妆品，如果用不完，是可以传世的。面霜恒久远，一瓶永流传。

我说难道没有保质期吗？她说还没到保质期早就用完了。

我说那怎么传世？她说所以要多买。

这个逻辑真的是惊天地泣鬼神啊。

于是我决定跟她分而治之，她的东西只能放在左边，我的东西只能放在右边，如果越界了，就可以交给儿子去做化学实验。现在唯一的困扰是，等摆放完我才发现，我的东西比太太的多得多，我照了照镜子，觉得真的是一分钱，一分货。

卧室里最主要的困扰，是我们的作息习惯不一致，我太太习惯晚睡，我则习惯早睡，我太太很少在下半夜两点前睡觉，而我一点五十左右就早早睡了。差了十分钟，你们作息时间的差异真的是太大了。早上我太太很少在十点前起床，而我一大早九点五十五分就起床了。于是我们决定，如果不睡觉，就不能进卧室，而进卧室，就必须马上睡觉，不能玩手机。

这是我们家贯彻得最好的一条原则，现在我们两口子基本上都睡在客厅沙发上了。

阳台是一个比较难处理的区域。我太太喜欢在那里养植物，比如葱啊，土豆啊，豆芽啊，郁郁葱葱，她脸上经常洋溢着农民伯伯面对丰收的喜悦，而我则喜欢在阳台上洗衣服。你可能觉得，这没什么干扰啊。你还是太年轻了！你试试晒衣竿上吊着各种花盆的感觉，而只有一个可以晒内裤的空间可以利用，你会不会冒出“小确幸”这一个词？

我说：“你有没有觉得家里的植物有点儿多呢？”

第二天，她就在晾衣竿上开始晒肉，她说那是动物。

我经常站在阳台上想：我是谁？我来阳台干什么？我面对的都是些什么？

我现在好像忽然明白，

很多人即使有了很贵的房子，

也愿意出门旅行的原因了。

当你发现一只蟑螂的时候，

这间屋子里已经有成百上千只蟑螂了。

当别人对你大发脾气的时候，

对方已经对你有千百句怨言了。

佳节想离婚

每逢春节必然少不了一种新闻，说某某城市女去某某山区男家里过春节，遇到各种千奇百怪的事情，比如一大早被叫起来做饭，做好饭还不能上桌吃。豪气一些的女生一掀桌子说：“去你的！”独自回城市了。憋屈一点儿的忍下来发个朋友圈或微博问：“怎么办，在线等，急！”

我们不讨论风俗，因为很多地方的风俗就是很愚昧和落后。我想跟大家讨论的一个话题是，小两口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很多矛盾能解决，但是一回到老家，或者父母在场，这些矛盾就会激化。

究其原因，父母在场的时候，矛盾被赋予了更多的情感因素。比如小两口要决定晚上出去吃什么，老婆说吃麻辣烫，老公想吃烤串，但如果老婆坚持说吃麻辣烫，老公也是可以忍下来的，反正天长日久，大不了明天自己单独找哥们儿去撸串。但是父母如果在场的话，这种矛盾就加剧了，老公会想：“凭什么都要听你的？你尊重过老人吗？我父母含辛茹苦抚养我这么多年，你怎么就这么不懂事呢？”这时候矛盾就开始升级了。

回老家过年也是如此，如果小两口出去旅行，遇到落后地区的某个风俗，没准儿你还觉得很有趣。但是如果回老公家就不是这样了，女方会想：“你们这是联合起来欺负我，你大爷可忍，姑奶奶我不可忍。”

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矛盾和冲突一旦附加了亲情的元素在其中，人就变得不再理性而吹毛求疵起来。这也是为什么，我通常建议，除非父母非常体贴，否则尽量不要和他们住在一起。本来小两口打打闹闹也能过得下去，因为父母在场，反而就觉得这日子简直没法过了。比如吃完晚饭，两口子都不想洗碗，那就扔在那里明天再洗呗。但是父母就会说：娶个老婆（嫁个老公），吃完饭连碗都不洗。你被父母这么一撺

掇，越想越觉得这婚姻简直太不适合自己了。

那怎么办呢？我们不能只发现问题，不解决问题。

首先，我还是建议尽量不要跟父母长期住在一起，生活习惯、作息规律都不相同，哪怕你帮父母租房在自己小区，也不要住在同一个房子里。父母有他们自己的生活节奏，而且父母管孩子很多时候是出于惯性，因为孩子就是被他们这么养大的，早上几点起床，中午几点吃饭，下午几点睡午觉，晚上不要玩手机……在父母的要求下，你很快就会失去自己的生活节奏，而变成一个没什么生气的中老年人。

其次，当我们回老家过春节的时候，要提前做好彼此的心理建设，而不应该想当然。反正就待那么几天，你抗争也很难改变多年积累的风俗习惯，就当去非洲某个部落旅行呗。当然我不建议在老家待太久，回去待个几天就可以了，如果真想孝顺父母，不妨平时多接他们出去旅行，要本着多频次、短时间的接触方式。

最后，恋人或夫妻要做好彼此的缓冲，而不是袖手旁观。比如回老公家，那么男人就应该保护好自己的女人，如果家里人不允许女人上桌吃饭，你就可以说："我太太身体不太好，我陪她取一点回房间吃吧。"最怕的是，男人无动于衷，冷眼旁观着自己太太的尴尬处境。我认为一个所谓的好老公，就是始终能够在太太跟父母有矛盾和冲突的时候，温和地站在太太一方。

生活，毕竟不只是夫妻两人的世界。

父母非常重要，

但你冷静想一想，余生跟谁生活得更久。

你自然就会得出结论，

讨好谁，你才会善终。

没意思变有意思

生活中的很多事情好像都没什么意思，包括婚姻。

安排了大半年的旅行行程，终于等来这一天，结果赶到目的地一看，你摇着头说出三个字：没意思。

想想看，没有比这更伤感的话语了，你让花出去的钱怎么想？

再比如跟人谈了几年的恋爱，终于盼来了婚礼，结果婚后几个月发现婚姻并没有让日子变得更好，反而日复一日的生活消耗掉了所有的激情。于是在某一个晚上睡前，你翻了个身说出三个字：没意思。

没有比这更失望的话语了，你让躺在身边的“新郎官”怎么想？

那么问题来了，到底怎么样你才觉得有意思？

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很简单，那就是超出自己期待的部分，才能叫有意思。我们把自己的期待画成一个圆，再把现实的生活画成一个圆，如果两个圆圈完全重叠，那就叫不过如此。因为一切都跟自己想的一样，所以就显得平淡无奇。

而如果期待的圆很大，现实的圆很小，那就叫没意思。因为一切都不及自己期望的那样。还不如那种完全重叠的情况。

再想想，如果现实的圆比期待的圆大，那才叫有意思，因为竟然有自己没想到的地方。我以为（期待）你不会弹钢琴，你竟然会（现实），那就叫魅力，你这个人才叫有意思。

这就很好理解了，对于旅行这件事来说，其实大部分体验都是没意思的。因为我们对旅行目的地的期望，基本都建立在去之前自己看过的那些摄影作品上，摄影师精湛的摄影技术加上后期的各种渲染制作，给

我们营造了一幅期待的图景。

但我们并不知道，那已经是目的地最美的状态了，因此你觉得没意思，基本上是注定的。你实际看到的景色，一定不如修过的图更能带来视觉刺激。

大部分人在恋爱的阶段已经享受过最爱、最怦然心动的感受了，所以从婚礼那一刻开始，这种感受就开始衰减。毕竟得到后，珍惜感就少了，因此“没意思”也基本是你肯定会得出的结论。

这么看来，旅行也好，婚姻也罢，都逃脱不了“没意思”的宿命，那人生岂不是很没有意思？

怎么办？

我们要知道期待是很难改变的，因为我们很难让一个人降低期待值，你让他降低期待值的那一刻，没意思的感觉就立刻出现了。凭什么让我降低期待？难道我就不配享有最好的？真没意思啊！

因此我们能改变的只能是现实的那个圆圈，想办法让它变得更大。在旅行中，除了感受摄影师给你的美景，以及在当地生活过的名人传递给你的某种气质，你必须还要去挖掘更多意外的惊喜。比如排队，我相信去过迪士尼或者环球影城的人，都明白排队就意味着生活，排队五小时，玩乐几分钟。

那排队的几个小时可以做些什么？如果我带着儿子，我就会跟儿子聊天，因为平时哪里有这么多的时间聊天，这时候就可以一股脑儿地聊个够，反正也没别的事情可以做。这个聊天的过程就扩大了现实的圈子，属于迪士尼玩乐项目的增值服务了，你就会觉得有意思多了。我忽然发现迪士尼让大家排队等待，是一个促进感情的特别设计。

有一年春节，我开车单独带父亲一个人回家，路上我们聊了很多，我父亲说那是他觉得最美好的时刻，因为除了我们父子再没有别人，我是完全属于他的，他也完全属于我。平平常常的一次开车经历（没什么

期待），因为我们真诚的沟通而变得有意思起来（扩大了现实）。

当然，旅行中还有很多扩大现实圆圈的方法，比如尽量去观察旅行的细节。这些细节有当地人说话的方式、当地植被的特色、路上奇怪的标语等等。细节一般不会涵盖在旅行前的期待当中，摄影师也没有办法强行霸占这部分体验。

婚姻生活的意思也大致如此。

对方的长相、对方的性格、对方爱自己的方式等等，其实在期待中都已经固定了。但是人最奇妙的地方在于，我们可以让那些烦琐重复的现实生活，变得更加充盈和丰满。比如有一次我们家正在做晚饭，太太让我去阳台的某个角落薅一点葱来。我走到阳台一看，真没想到她在一个小塑料盒子里养了很多小葱，我觉得这件事有意思极了，就连根拔起了好几棵送进厨房里。

我太太说，有你这么拔葱的吗？你是鲁智深吗？你要从根上面轻轻掐断，这样过不了几天，葱就会继续长出来，我们就可以过上继续吃葱的生活。

我觉得太太养葱挺有意思，很有情趣。我估计太太觉得我拔葱这件事很有意思，以致后来她无数次跟人讲起我这个笨老公的拔葱事迹，都先把自己笑得花枝乱颤。

同样，生命的本质，就是没意思的一件事，因为从出生那一刻开始，你就知道在终点等待的是死亡。但因为人生经历中的无限可能，让现实生活变得有意思起来。旅行本身也是挺没意思的一件事，但是你开始关注细节，渐渐体验到超出自己期待的事物，你的旅程就会有意思起来。

婚姻，每个人都知道是坟墓，但没事半夜三更在墓地里哼哼几句，还是有诈尸的可能的，让想来盗墓的人吓得魂飞魄散，一蹦三尺高，那还是很有意思的。

第七篇

走过五彩斑斓的土耳其



对待生命你不妨大胆冒险一点，因为好歹你要失去它。如果这世界上真有奇迹，那只是努力的另一个名字。生命中最难的阶段不是没有人懂你，而是你不懂你自己。

尼采

（1844—1900）

世界的首都

公元1453年，在地中海和黑海的连接处有一座城市，迎来了它历史上最残酷的一场战役。从地图上看，这座城市脆弱得如同一根线条，但这跟线条连接起了欧亚大陆。这场战役来袭的一方，是奥斯曼帝国，21岁的皇帝率领20万大军围住了仅有7000人防守的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

这个拜占庭帝国，就是强悍到不可一世的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罗马皇帝戴克里先觉得罗马太大了，实在管不过来，就想出了一个高招，将罗马一分为二：西面的叫西罗马帝国，也叫神圣罗马帝国；东面的叫东罗马帝国，也叫拜占庭帝国。

这两个帝国分别由两个皇帝（称作奥古斯都）和两个继承人（称作恺撒）统治，皇帝做满20年后必须退位，然后让给自己选的恺撒。新恺撒当上皇帝后，需要再选好恺撒。这样戴克里先就觉得解决了领土管理不过来的问题，而且也彻底解决了父子传承的弊端。可以说，这个皇帝实在是很傻很天真。

将罗马一分为二后，戴克里先就宣布退休，回家种地去了。他的确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西罗马的首都是罗马，公元476年就被灭了。而东罗马帝国却越来越强盛，一直存在到1453年。

东罗马帝国的首都是君士坦丁堡，要感谢罗马帝国上一位杰出的皇帝君士坦丁，一听这名字，我们就知道这是他建的城。他一度将分裂的东西两个罗马合并在一起，想建一座新都城，能够囊括当时世界上最好的建筑艺术和娱乐设施。他声称自己得到了某种神谕，必须要在当时的古城拜占庭的基础上修建一座新城，才能恢复罗马帝国的荣耀。

有句俗话叫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但是君士坦丁却仅仅用了6年就将拜占庭修建一新。工匠从帝国的四面八方被召集而来，他们用大理石修建了各种凯旋门，宽阔的大道四通八达，路边精美的雕像装饰着这座城市。成千上万的人会集到这里享受着丰富的精神生活，君士坦丁公开支持人民参加各种活动，斗兽、角斗、哑剧、唱诗，精彩纷呈。

为了纪念君士坦丁为这座城市做出的巨大贡献，公元330年5月11日，人们开始把这座城市叫作君士坦丁堡。而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的罗马帝国，也开始被大家习惯地称为拜占庭帝国。

时间来到了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继任者、21岁的苏丹穆哈穆德二世亲率大军压境，此时的拜占庭帝国摇摇欲坠，土地被蚕食殆尽。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誓死要捍卫古罗马的荣耀，但是他的实力实在不允许他有这么大的雄心，最终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炮火中战死，君士坦丁堡到了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手中，从此大家开始称君士坦丁堡为伊斯坦布尔。

或许是因为历史上的动荡，这座城市表现出极大的宽容性。它不像我去过的其他伊斯兰国家，现代的伊斯坦布尔没有对着装做任何限定，他们认为这都属于个人自由。所以走在伊斯坦布尔的街道上，每一个人都展现出自己的姿态。这让我想起一个总结：“只要你不影响别人，随便你怎么变态”的包容心和“不管自己怎么变态，都不能影响别人”的责任感。这段话原来用来描述日本，我觉得用在土耳其也非常贴切。要做到如此可不容易，远处传来的祷告声提醒你，这里还是一个有宗教信仰约束的地方。

拿破仑说，如果世界是一个国家，那么首都必然是伊斯坦布尔。而伊斯坦布尔所有的精神体现，我认为是它的独立大街。这条街非常长，以至在每一个拐角我都以为走到了尽头，但是转角就是新的一段。

在伊斯坦布尔的独立大街上，有着各型各色的酒吧和咖啡店，基本上每走几步就有一家，生意火爆到下半夜两点还要大排长龙等位子。夜

生活太过于丰富，导致整座城市早上醒得特别晚。

早上六点的独立大街归我和一些清洁工人所有，这时我才得以窥见伊斯坦布尔的艺术气息。尚未开门的小店，拉下的卷帘门上是各型各色的涂鸦。走在这样一条大街上，中间是电车的轨道，两旁是大胆而前卫的艺术作品，让人有一种恍然身处巴黎的错觉。



伊斯坦布尔的狗和猫比人要勤快，一早就开始自由奔跑起来。随处可见流浪狗和猫，并不是因为它们可怜没人养，而是在当地人看来，这些动物就应该追求自由的生活，而不是变成人类的宠物。

这些动物不怕人，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睡在哪里就睡在哪里。当地很多人会义务给它们投食，我想，如果以这些动物的眼睛去看人类，一定会觉得人类就是为它们奔波忙碌的奴隶，辛辛苦苦为生活打拼，就是为了来给它们投食。

关于这种自由和奔放，我们还需要听听土耳其的一位杰出领袖的故事，这个人叫凯末尔。我在伊斯坦布尔的时候，住在他住过的一家酒店，在他住过的房间的隔壁的隔壁的隔壁。是的，中间隔了两个房间，我是个很严谨的人，所以特地数了数。这个酒店的名字叫佩拉宫酒店，酒店一直保存着这位土耳其国父住过的房间—101号房。

在这个房间里有一张地毯，上面用各种暗语非常明确地预言了凯末

尔死亡的时间，1938年11月10日9：07。

凯末尔出生在一个小官员的家庭，经历过数次战争后，他凭借自己的军事才华保卫了国家，土耳其人说七个国家联合起来都打败不了他。1923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凯末尔当选为共和国首任总统，两天后，大国民议会根据凯末尔的提议，废除了封建的苏丹制。一个人大权在握，说放弃是何其难的一件事。

凯末尔说："这个国家无论如何也要成为现代文明的国家。对我们来说，这是个生死存亡的问题。"凯末尔曾经这样告诫土耳其人民。

他上任后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粉碎封建势力，推广新式教育和文字改革，实行资产阶级司法制度，废除一夫多妻制，给予妇女受教育权、遗产继承权，大力发展经济，领导土耳其摆脱了中世纪封建专制的束缚，逐步跨入民主国家的行列。

1934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授予他"阿塔图尔克"为姓，意为"土耳其之父"。由于积劳成疾，四年后，年仅57岁的凯末尔告别了人世。但是，土耳其人民永远记住了他深情的话语："我微小的躯体总有一天要埋于地下，但土耳其共和国却要永远屹立于世。"

有些人留在了历史的长河中，被永远铭记。

有些人残留在历史的遗迹中，一直被唾弃。



TURKCELL
TAKSİ
34 TCL 23
KUAFÖR

荒谬的激情

我坐在佩拉宫酒店的阳台上，看着楼下出租车川流不息，想着这座城市的历史，我就在反复琢磨一个话题，那就是：我们的努力到底有何意义？

试想当年的君士坦丁已灰飞烟灭，凯末尔也在历史的流逝中沉寂，一代又一代人誓死守卫的城市也一次次倒下，在坚守与毁灭中，我感受到了荒谬。

我们的人生总想追求什么意义，但是我们却清晰地知道，这一切其实并没有什么意义。每个人终将毁灭，地球终将毁灭，一代又一代的人看似努力地拼搏着，其实跟一条虫子在树上努力爬行没有太大的区别。你总觉得人生有意义的生活，跟世界没有意义的真相之间产生了碰撞，这种巨大的虚无感，给人一种颓丧的感觉。

这种感觉就如同我们观看一部电影，里面的每一句话、每一个情节都是有意义的，里面的英雄们拼尽全力拯救人类，让我们激动不已。但是当我们走出剧院回归平庸的生活，却是一眼就可以望得到头的结局。每天起床、洗脸、刷牙、上班、工作，然后下班，每个月领着维持生计的薪水，然后买房、买车、生孩子，一切看起来并没有什么高尚的意义，我们像上了发条的钟表，摇摆到八九十岁，然后寿终正寝。

我们再把眼界放大一点，地球处宇宙一隅，茫茫浩瀚的宇宙到底为什么而存在？渺小无比的地球，更为渺小的人类，放在时间和空间面前，都根本不值一提。坐在飞机上俯瞰地面的时候，你或许就会有这种荒谬感，每个小小的人，如同沙砾一般，竟然还散发着各种爱恨情仇，是不是可笑无比？

萨特对这种生活的解释是：“在生活中，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只不过背景经常变换，有人上场，有人下场，如此而已。在生活中无所谓开始，日子毫无意义地累积起来，这是一种永无休止、单调的累加。”

一个人总是把自己看得很重，实际上你无足轻重，这就产生了落差。一个人总是想追求点什么有意义的东西，但实际上，我们根本看不清宇宙运行有什么意义，这样产生了荒谬感。

荒谬这个概念我们可以追溯到加缪，加缪出生在阿尔及利亚的贫民窟，父亲战死沙场，母亲靠给人帮佣勉强维持着生计。母亲让加缪读书，纯粹是为了让他有个地方待着，但是一个教加缪的小学老师从他身上发现了天赋，老师极力劝说加缪的母亲，让他继续读下去。因为这一坚持，43岁的加缪拿下了诺贝尔文学奖。

获奖后的加缪给这位老师写了一封信，他写道：“喧哗已经平息了，终于可以给您倾诉我的肺腑之言了。我刚刚被授予了一项荣誉——这是我从未争取过的。当我得知这个消息时候，我第一个想到的，除了我的母亲就是您。没有您向这个可怜的孩子伸出慈爱之手，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得到命运眷顾的加缪，却发现了世界的荒谬，荒谬是不是就不值得珍惜？恰恰相反，荒谬让我们更加珍惜，更加勇敢。加缪通过西西弗的神话很清晰地表达出了自己对荒谬的理解。

西西弗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人物，他是一个国王。他知道天神之首宙斯的一个秘密，那就是宙斯掠走了河神的女儿伊琴娜。当河神找来的时候，西西弗就要河神赠送一条四季长流的河来交换他知道的这个秘密，河神答应了。

宙斯的丑闻被曝光，他恼羞成怒，于是派出了死神押送西西弗下地狱，没想到西西弗很聪明，反而绑架了死神，让人间得以长久安宁，没有人会再死去。后来众神将死神救出，西西弗才被打入冥界。

经历了种种斗争，西西弗最终被处罚，在一座陡峭的高山滚动一块石头。他每天必须要把这块沉重的石头推向山顶，然后此时石头又会滚回山底，西西弗必须重新走到起点，再次推动这块石头，无始无终。这件事在空间上没有尽头，在时间上也没有穷尽。

加缪说：诸神的想法多少有些道理，因为没有比无用而无望的劳动更为可怕的惩罚了。

可是诸位想一想，我们的生活难道不是如此吗？每天我们重复的行动，起床后去上班，开电脑敲打着键盘，然后下班睡觉。第二天再来一次。我们看似每天劳作，无非也是在一次次地将石头推向山顶罢了。

加缪对此说了极其深刻的一句话：造成西西弗痛苦的清醒意识，同时也造就了他的胜利。这句话是罗曼·罗兰的英雄主义最恰当的哲学注解，罗曼·罗兰说：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那就是看清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西西弗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他也知道自己要遭受这没有穷尽的惩罚，但是他在顶起石头的那一刻，在他顶着石头前进的每一步，他都是一个胜利者，因为在那一刻，他就在跟荒谬做着对抗。

而如果他放弃了呢？那他就是认了命，他就会一败涂地，因为他连对抗的勇气都没有了。如果放在人世间，那就是开始蝇营狗苟，又或者是走向了自杀。其实在加缪看来，一个人放弃了推动石头的勇气，就意味哲学上的自杀了。

所以西西弗最值得人崇敬之处在于，他每一步都在宣告自己的胜利，他体验到了自己的存在，感受到了石头的移动、身边的风和脚下的流沙。

不必说永不屈服，你只需要说此刻我不屈服，你就在宣告着自己作为人的尊严。同样，当你明白了这个道理，你就永远、永远、永远不会被击败。

念及此，我的内心深处慢慢泛起了一种勇气，哪怕历史的车轮滚滚而来又绝尘而去，我们无法决定它未来何时会毁灭，但是至少我们可以冲到它面前大吼一声：

不是今天！

你看那红尘，

散落在历史的长河里，

无影无踪。

你看那灯光，

红了又绿，

路上行人换了一茬又一茬。

你看那些爱恨与情仇，

聚散又离合。

你看那些漂亮的人儿，

岁月寄生在皱纹里，

榨干了水分。

斗转了，星移了，

抬头，

豪迈到可以独守这浩瀚苍穹。

低头，

又常觉得一切徒劳无功。

飘浮的气球

所有来土耳其的人，几乎都是奔着热气球来的，这如同很多人童年的梦，看着五颜六色的气球腾空飞向天空，自己在下面追啊跑啊，仿佛那是自己放飞的梦想。

而身处土耳其，你就有一个机会插上一根机器猫的螺旋桨，可以跟着热气球一起飞翔。那种感觉，会让你像个孩子一样惊喜地张大了嘴巴，久久难以合拢。

土耳其的热气球在卡帕多奇亚，这里拥有月球地貌，也叫卡斯特地形。让热气球飞起来不算本事，飞起来能看到壮阔的景色，才会相得益彰，因此卡帕多奇亚被上天选中了。我以为热气球会是小小的，下面一个篮子装三四个人。当我凌晨四点被叫醒，从被窝里爬起来赶到起飞基地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还是见识太少了。

离热气球飞行基地还很远，我就听到轰轰隆隆的吹风机声音，走近看时，一个个干瘪的气球倒在地上，仿佛在等待着新生的到来。等到气球差不多被吹起来的时候，下面就开始间歇性地喷火，直到整个热气球挺立起来。这时候我们就发现，热气球下面有一个长方形的篮子，我们一个一个爬进去，总共进了30多个人。

这时候，大家就开始目不暇接了，旁边的热气球纷纷摆脱了地球的引力，垂直地离开地面，向上飞去，等我发现飞起来的时候，我们差不多已经到接近1000米的高空了。



那种感觉是什么呢？美好。

那什么是美好的感觉呢？

就是你会想，可以了，可以死在这里了。

六月的土耳其虽然是夏季，卡帕多奇亚的温度还是降到了15℃左右，穿着外套都能感觉到寒意。随着热气球的起飞，我们慢慢暖和了起来，毕竟人家叫热气球，岂是浪得虚名？

每次喷火作业都是一次烧烤的过程。

这时候太阳也缓缓升起，点亮了整片蓝色的天空，它也加入了热气球的阵营当中。它估计也像个好奇宝宝一样，看着这些飞在空中的家伙：你们是谁？你们来我的地盘要干什么？

操作热气球是个很精细的活，开热气球的人，是不是应该叫“球长”？我们的“球长”穿着一身白色制服，一本正经地让热气球起伏波

动，在蜿蜒的峡谷中飘荡。热气球的降落比起飞要难，要求非常精准，要精准地停在地上一辆小货车的车斗里。我们起飞前接受的培训是要抓紧并且弯腰，但是“球长”说算了，别那么麻烦了。

我们说：“还是弯一下吧，来都来了。”

球长说：“别整这仪式化的东西。”

听这口气就是咱大东北的豪爽爷们啊。

降落后，每个人会得到一个证书，然后再开香槟庆祝，不知道这个证书可不可以放到简历当中，我曾经荣获“2019年度土耳其热气球升空锦标赛大奖”。如果可以，那真是我的最高学历证书了。

坐完热气球我们就回到了洞穴酒店。因为地形的原因，这里的人都喜欢挖洞来住，久而久之大家也就不喜欢盖房子了。但是洞穴毕竟潮湿阴暗，因此这里的洞穴酒店大多是形式化的洞穴，并不是真的凿在洞中。

有趣的事情是，洞穴酒店里的每个房间都不相同，因此我们在入住的时候采取了抽房卡的方式，抽到什么房型靠缘分。有的人房间里有巨大无比的浴缸，有的人房间里有巨大的床，而我的房间就比较特别了，有五卷卫生纸，我不知道这是何用意。



躺在舒服的床上，我本来以为这心潮澎湃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同行的朋友提议坐越野车，说换个角度看看今天早上飞过的地方，这脑回路着实让人惊喜。于是大家纷纷表态，认为这个提议棒极了。当我坐上车的那一刻，我只想说：我的个神哪！

给我开越野车的司机是一个留着胡子的土耳其人，话说土耳其人几乎没有不留胡子的。他看我们上车后就开始翻自己的歌单，貌似在找某种驾驶的感觉。当他翻到一首有动次打次节奏的歌时，回过头来对我微微一笑说：Let’s go！（我们出发吧！）

怎么说我也已经有20年驾龄了，什么场面没见过，自驾去过西藏，横穿过美国，但我还是被他震撼了：踩一脚油门紧接着踩一脚刹车，左右不停地晃动，只要见到一个凸起的地方，车都要压上去。而我们的车，一侧是高山，另一侧则是深不见底的峡谷。

如果你去土耳其，一定要体验一下极限越野车，毕竟不能只有我自

己“受害”。不过话说回来，自从坐了他开的车，我现在坐飞机一点儿都不恐慌了，也治好了多年晕船的毛病，回来后，我甚至都开始翻阅去火星旅行的相关新闻了。

接下来我必须说一说棉花堡了，因为很多人对土耳其的印象不是热气球就是棉花堡。我们从摄影大师镜头中看到的棉花堡，是白白的如同云朵的感觉，而其中的温泉充盈着一个一个小的池塘，白里透着绿，绿里透着白。但现实的情况可能并不是如此，此时的棉花堡泉水接近干枯，而仅有的几个池塘里横七竖八地躺着不知道什么人，不知道他们是在放飞自我还是以为这水能治疗什么疾病，那种观感让人觉得百感交集。

我倒是觉得棉花堡旁边的古城更有味道，看着断壁残垣，颇有无边落木萧萧下的感伤。

古城依然保留着当年的斗兽场。我坐在观众席的台阶上，我知道无数人在古城辉煌时来过这里，然后看完表演，就赶回了自己住的地方。

此刻我们穿越历史，坐在同一个位置上。

那一天，你们见证了斗兽场的血腥。

而今天，我看见了时间的痕迹。





何处寻激情

每次在旅途中，我们的思考就会变得敏捷起来。

阿兰·德波顿在他的《旅行的艺术》一书中，是这样解释的："很少有地方能比在行进中的飞机、轮船和火车上，更容易让人倾听到内心的声音。我们眼前的景观同我们脑子里可能产生的想法之间存在着某种奇妙的关联，宏阔的思考常常需要有壮阔的景观，而新的观点往往也产生于陌生的所在。在流动景观的刺激下，那些原本容易停顿的内心求索可以不断深进。"

而一个人长期在一个习惯的环境里，会让自己的敏感性钝化，从而一切都想当然，只会陷入人际关系的蝇营狗苟之中。

当我坐着游轮行驶在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时候，我一直在思考另一个问题：人生既然短暂而匆匆，我们去何处寻找激情？

我见过一个计算人生时间的方法，掐头去尾再减去每天三分之一睡觉的时间，还有交通赶路、发呆生病的时间，能有十年供自己掌控就已经很不错了。

可就算是自己能掌控的时间，举目望去也经常有无聊感，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利益之间的腾挪转移，不断重复的生活惯性，磨掉了人的激情，也耗尽了自己的年华。

相传波斯王即位时，要他臣下编一部完整的世界史，几年过去了，编出一本皇皇巨著。可国王已人到中年，国事繁杂，没时间看。臣子又用几年时间，把史本缩短，但国王仍然忙于朝政，无暇细看。臣子再将史书高度浓缩，而国王终因年老体衰看不了，抱憾终生。临死前，一位老史学家对他说，6000卷的世界史其实是一句话：他们生了，受了苦，

死了……

听起来悲怆，想起来凄凉，但是在这短暂的人生间隙，我们依然有激情可点燃人生。我思来想去，或许有这么几种激情，可供每个人选择。

第一种人生激情是物欲横流。

物欲横流的背后是消费主义的信仰，消费主义之所以可以成为一种信仰，就在于它的层级属性。当你拥有不同层级物品的时候，你会假定自己进入了某一个阶层，消费主义的本质，就是让不具备消费能力的人去消费。当你拥有了某一个名人使用的奢侈品后，你在拥有的那一刻，也会假定自己跟他一样神采奕奕，走在路上万众瞩目，哪怕你挤在地铁里，也会觉得自己全身散发着魅力。

这像极了打游戏时的装备升级，不断修炼赚钱，然后不断去充钱升级。升级物质享受就需要钱，而积攒钱就需要努力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有些人找到了人生的激情所在。叔本华说人生就是一团欲望，欲望不满足则痛苦，满足则无聊，人生就是在痛苦和无聊之间来回摇摆。

物欲自然符合这个摇摆定律，欲望满足，陷入无聊，然后盯住更大的欲望，努力去满足，满足后无聊。那么这种物欲横流的人生激情什么时候会消失呢？当你觉得这些物质符号没有必要再装点你人生的时候。就像有人不断搜集着AJ的鞋子，如果有一天你发现它不管多么珍贵，无非就是一双运动鞋，你需要的是去跑步、去运动，而不是每天膜拜一双运动鞋，这时候符号开始被你使用，你就摆脱了消费主义的束缚。

第二种人生激情是肉体纵欲。

有些男的只要遇到异性，都想占有。这些人有一部分是性瘾患者，这是一种病，得治。还有一部分是因为内心的成就感，认为占有的新肉体越多，自己就越厉害。

我不知道这一类人是不是会有一个记账本，每天晚上去回顾自己的

赫赫战绩，或者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掰着指头数自己睡了多少人。纵欲成瘾的背后，是对人占有的错觉。觉得只要睡过对方，就占有了对方，这种想法就如同去过某个地方旅行，就觉得这个地方属于自己一样可笑。

西门庆也曾经有如此的想法，但是他未曾占有过任何一个人。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思想和灵魂，你在占有别人的时候，你又何曾不被对方占有。你以为在占有别人，可能别人也把你当作了某一种工具，工具的特点就是可以更换。当你发觉到这一点的时候，魔鬼就开始在你耳边发出咯咯的笑声。对方穿上衣服，她就是她，你就是你，你们彼此不过是对方生命中的过客罢了。

你捕获的肉体越多，你离真正的爱情就越远，因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诱惑新的猎物需要时间，那么你的时间就没有办法集中到某一个人身上。而你的时间无法集中在某一个人身上，对方就会跟你疏远，最终在你体力不支的时候，你的信仰就破灭了。灵魂的共鸣才会持久，肉体的和谐只会转瞬即逝。

第三种人生激情是挑战极限。

有一个翼装飞行的姑娘不幸死亡，她生前曾经说：极限运动已经成为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是为自己而活，我选择了这道路就不会放弃，也不会后悔。

其实这是很多极限挑战爱好者的心声，由此大家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每年因为攀登珠峰死那么多人，还有人去挑战。安于现状的人是永远不会理解的，甚至觉得这完全没有意义，花那么多时间和钱去挑战极限，为什么不躺在床上看看电视剧呢？好好活着不好吗？

可是这事的确会让人上瘾，当你曾经在死亡的边缘游走，并且成功了，你就会不断想知道它的底线在哪里。秉持这种生活激情的人，并不在乎普通大众怎么看他们，因为他们眼中的世界跟普通人的世界完全是

两个平行世界，你理不理解、同不同情都不是他们做不做的依据，他们在乎的对象只有崇山峻岭和艰难险阻。古人尚且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更何况玩法越来越多的现代人。

可是善泳者溺于水，每个徒手攀岩者的最终归宿好像也是死于攀岩，每个极限运动爱好者的归宿也是被更有挑战性的极限运动带走。

第四种人生激情是灵魂舞蹈。

这种人都是一些高僧大德和哲学思想大师，他们开启了不断蹂躏自己灵魂的模式，从中提取到了普通人触及不到的智慧。如果说前三种人生激情是向外扩展，那么这一种人生激情就是向内探索了。向内探索也是一场冒险，因为要把内在的自己逼到一种绝境，因此有一部分人走不出来，去了精神病院，有一部分人走出来功德圆满。

这种人往往是非常淡泊于人际交往的人，因为其他人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打扰，因此在逼迫自己灵魂思考的过程中，他们最希望离群索居或者独居山林。他们不需要任何外人，他们只需要自己的灵魂作为追问的对象。

他们走过人间，留下一部经典，或者开创一个学派，当然也可能增加一个新的精神病患者。

第五种人生激情是伦理亲情。

我们经常在朋友圈里看到，有人一旦生了孩子，基本上除了晒娃就再也没有别的生活。有些人把自己的一生给了下一代，他们活着就是为了孩子。还有一些人孝顺至极，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上一代。这些激情我们都可以称为伦理亲情。

我们不难理解有人说，只要回家看到家人，就觉得自己的辛苦都值得。因为自己的辛苦，就是为了让家人生活得更好。有些人把这个伦理圈子扩展出去，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他们跑去非洲难民区，去帮助更多的人，人就是他们的目的，帮助别人从来不是他们

的手段。

这种激情生活只要越界，就成了希望绑架。当对方并没有如你所想的那样成长和发展的时候，如果你说：“我为你付出了那么多，你太让我失望了。”这就是希望绑架，凭什么对方要按照你想的那样成长呢？就因为你付出了吗？这种有条件的爱，其实是非常可怕的。当一个人没有了自己，完全为对方奉献了自己，对方却没有符合自己的心愿，这些人就可能会崩溃。

第六种人生激情是查缺补漏。

他们不会把前面的任何一种激情当作唯一，这种人认为人生需要圆满，而所谓的圆满就是这些东西都要有，但不必执着。物质，要享受一些。肉体，偶尔要放纵一下。挑战，安全的话，可以尝试。灵魂，可以偶尔孤独，进行阅读和思考。亲情，要有，但人各有命。

听起来好像很简单，但是要做到这种平衡又谈何容易呢？你买了个包，忽然觉得自己是不是太空虚了，就迈步进了图书馆。刚读了几页，想起来要给孩子做饭了，在赶回家的路上又想，人生这么平淡无奇，一定要找个时间找件事情刺激刺激。

其实生活中的大部分人都是这样，因为追求圆满，追求面面俱到，他们的人生往往注定了碌碌无为、平淡无奇。

人生就是这么矛盾，从来没有完美的解决方案，也没有一种激情模式适合于所有的人，但必须要有一个。泰戈尔说，激情，就如同鼓满船帆的风，风有时候会把船帆吹断，但是没有风，帆船就无法前进。

当游船从一岸驶到另一岸的时候，船员说我们已经从亚洲来到了欧洲，一个海峡隔开了两大洲，而六种寻找人生激情的方式，隔开了你我他。



第八篇

走过迷雾重重的世相



离群索居者，不是野兽，便是神灵。

亚里士多德

（公元前384—公元前322）

头像的秘密

我最近忽然发现自己的微信好友满了，只能忍痛删掉一些人。就在我一个一个去翻的时候，发现微信的头像真的千奇百怪，其中有人还用了我的照片做头像，我就顺道点开他的朋友圈看，竟然全是我的动态复制过去的。这些我都可以忍，让我无法忍受的是，仔细一看，对方的性别竟然是女。

这画风就立刻显得非常诡异了。

不知道大家发现没有，微信头像往往暗示着这个人的某些性格特点和消费特征。比如说头像是西装革履、把手交叉放在小腹位置的人，基本都是做业务或服务行业的人，比如保险公司业务员或者销售顾问。这些朋友的特点是非常热情，比如某天半夜我给一位点了赞，她马上就顺藤摸瓜来问我需不需要给家人买一份意外险，这真的让我非常意外啊。

一般这些朋友的消费能力不是特别强，因为大部分人还处于打拼的阶段，所以别想着从他们身上赚钱，他们不从你身上赚钱都觉得亏了钱呢。

还有一类头像是西装革履，正襟危坐，一般手会很霸气地扶在椅子扶手上，这类朋友往往是事业小成的中层领导或者老板。因为还处于不知道如何向别人证明自己成功的阶段，所以有些人会手里拿个佛珠，当然品位最差的是戴根大金链子，然后露出全身上下大大的logo（标识）。这类人往往是洗浴中心的常客，你给他们的朋友圈拼命点赞，说你好棒，好羡慕，你就是我理想的样子，他们就会很受用。适当的时候，有些小的合作就会找上你。

什么样的人消费能力最强呢？头像是旅行中拍摄的那种，道理很简

单，人家都实现旅行自由了，消费自然是可以跟上的，就算人家很抠门，那也有一颗渴望自由的心。别问我怎么知道的，因为4S店卖车的销售说，加上我微信的那一刻，看着我旅行拍摄的头像，就觉得不宰我不好意思。

那有些把两口子照片做头像的人是什么意思呢？头像就意味着对方宣誓了主权，因此这些人基本上是不可能出轨的。

与此相反的是，用什么头像的人最容易出轨呢？用艺术照的人。因为这类人对生活是有要求的，用艺术照暗示着他对普通生活的不认可，这时候如果有人很浪漫地出现在他的生活里，他就可以开展一段艺术人生。当然这也不绝对。

大部分用动物照片做头像的人，都是充满爱心的，用狗做头像的人很忠诚，用猫做头像的人需要别人来宠溺，这都很好理解。但我发现一个朋友用了黄鼠狼做头像，那别人跟他聊天是什么感受呢？只要他首先说话，别人就想着他这是来拜年啊。

还有相当一部分朋友是用星座图案做头像的，这类朋友往往相信宿命，朋友圈里也基本上是运势信息。他们往往属于神秘主义者，千万不要跟他们谈理性，否则你会失去这些朋友。

其中有一个这样的朋友让我某个晚上要面朝北方，然后在晚上十二点参加星体连线，说那时候宇宙会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出现。我照着做了，也真的感受到了那股神秘的力量，因为第二天我脖子一直很疼。

当然还有些朋友是用明星照片来做头像的，不是觉得自己长得像那位明星，就是自己真的很喜欢那位明星。我发现用赫本照片做头像的女生特别多，这很好理解，清新可人嘛。但是我认识的一个男生也用赫本照片做头像，我还专门问他为什么。他说他内心里就觉得自己是赫本，吓得我再也没敢跟他说话，我怕“赫本”会喜欢上我这样好看的男孩子。

对了，大部分的企业家都喜欢用大头照，说明做企业都要有自恋型

人格，每天盯着自己，就觉得会爱上自己。每天看着自己还不恶心，这肯定是有强大的内心啊。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喜欢用卡通人物做头像，说明什么？说明他们的内心都没长大，至少想保有一颗童真的心，这样的人不太好讲道理，毕竟他们还是孩子嘛。别问我怎么知道的，因为我老婆就是用的这样的头像。

我跟朋友讲完这套理论，一个头像是空白的人跟我说：“你能帮我分析一下吗？”

我说：“你是不是觉得世界上所有的图像，都无法呈现你对生活的态度？”

他说：“是的。”

我说：“你是不是觉得这个世界跟你格格不入，配不上你？”

他说：“你说得太对了，你怎么知道的呢？”

我说：“凡是夸你的，你都会觉得说得对。”

抢购的背后

有段时间，朋友告诉我优衣库又火了，我赶紧上网搜索优衣库的短视频，没想到搜到的是大家去抢购衣服的景象。商场门一开，简直人山人海，有人手机掉了也不来不及捡，有人鞋子掉了也来不及提，为什么会这样？

其实这都是因为利益的驱动。

很多人看到这些视频的第一反应是大为鄙视，但是你可知道这背后的利益链条？去抢购的人才不傻，傻的是围观的人。我之前有段时间很喜欢AJ的一些联名款，普普通通的一双鞋子，官方售价不过一两千元，但是你如果很幸运抢到一双，贵的可以卖到8万元以上的价格。得知真相的你，还会嘲笑人家去排队购买吗？人家排个队，可能顶得上你好几个月的收入，所以还是那句俗话：你笑人家抢购，人家笑过你穷吗？

我记得之前看过一个探访深圳上亿豪宅的视频，业主在介绍自己家里布置的时候，特别提到一些自己买的限量款箱包和公仔，一个联名款的箱子原价40万元，现在都已经60多万元了，还在持续增值中。很多人评论说贫穷限制了自己的想象力，却不知我们买一些奢侈品就是为了买买买，人家买是为了投资增值。

再说去优衣库抢购的那些人，他们真的喜爱那些联名款的衣服吗？很多恐怕不是，甚至穿都不会穿，他们抢购来，转身就会在各种平台上加价卖出。你觉得他们傻吗？他们恐怕比很多人都要精明，因为抢到就是赚到。

我们需要去思考事件背后的逻辑，这样我们才不会沦为无聊的看客，看到一起起新闻事件发生，自认为超凡脱俗地笑笑，金钱也就这么

跟自己失之交臂了。

首先我们要搞清楚，跟金钱有关的事情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消费，另一类是投资。消费行为只要自己觉得爽就可以了，比如你觉得买辆车来开挺爽，那就买，别听别人说现在买车特别不值，因为车只会贬值。这些人就是错把消费行为当作投资行为，消费的特点就是资产净值减少，而这个减少部分是自己能够承担的。所谓的承担，就是它带来的快乐更大。

而投资行为的目的是使资产增值，这有别于消费行为，比如你买第二套房的时候，可能就不是为了居住，而是想通过一段时间的持有，来赌一把未来价格的提升。再比如购买股票，没有人把买股票当作消费吧？投资行为一开始就有很明确的目的，就是赚钱。

但是现在消费行为跟投资行为的边界越来越模糊，很多东西其实在自己消费的同时，也是有投资价值的。比如说一些限量版的奢侈品，我太太颇为自豪的是，她买的很多包都升值了。但是也不能乱买，一个物品的未来价格（投资价值），是由供给需求以及稀缺性决定的，供给越少就越稀缺，这时候需求越大，那么价格就越高。所以很多限量款的东西值得收藏，原因就在这里了。

在经济学中，需求还受到偏好的影响，偏好越大的人对价格的敏感度越低。因此，不了解或者不欣赏一个艺术家的价值的人，自然对这个艺术家的作品是不感兴趣的，就比如一个不知道凡·高的人，你把上亿元的画摆在他面前，他也不过是觉得把纸弄这么脏太不应该了。

其次，我们每天做的事情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让自己感到快乐的事情，一类是价值越大越好的事情。让自己感到快乐的事情，属于感性范畴，这类事情开心经历过了就好，比如发发呆、打打球、游个泳。而价值大的事情，属于理性范畴，你要在两件事情中，选择给自己带来更大利益的那一件。

比如，我有一次搬家，大夏天酷暑难耐，搬家工人很辛苦，他们纯粹是用体力在赚钱，我就问他们一个月能赚多少钱。一个人说4000多元。我问他为什么不去做送餐员，有数据说2018年全国送餐员平均薪资达7750元。他说他不懂啊。我说你上网查查就好了，做送餐员的辛苦程度跟你正在做的工作其实不相上下，但至少要选择让自己利益最大化的事情吧。搬家公司估计恨死我了，他们员工的离职率可能会创新高。

最后，我们对很多新闻事件的态度，也分为两类，一类是当吃瓜群众，一类是思考其背后的门道。吃瓜群众只需要信息的刺激，不管发生什么，笑一下骂一下，然后继续该干什么干什么去，不会因为一个新闻，自己就发生什么改变。

有段时间星巴克的猫爪杯火了，赚钱的却是某十元店的复制品。如果不去思考事件背后的逻辑，每天就只会享受大数据推送给你的信息，你会错误地以为自己发现了世界的真相。

我说这么多，其实就是想说一件事，如果老婆要买包，千万别拦着。

人生三幸事

人生有三大幸事，分别是：在还可以爱的年龄遇见爱的人，在还可以挥霍的年龄赚得想花的钱，在还可以走动的年龄去想去的地方。

爱情这种东西，遇见早了把握不住，遇见晚了，身心都没力了。我在年轻的时候，也曾经遇见过很好的人，觉得我们可以长相厮守，白头偕老，但是那时候的自己是个真真正正的穷人，所以最终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不能怪对方太现实，没有人不想过上好的生活，自己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时候，就很难找到可以停泊的口岸。

一个六十多岁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娶了一个小他二十多岁的太太，可以看出他们非常幸福，因为那个年轻的太太不是为了这个董事长的钱，而是真的喜欢成熟的男人。看起来这么优秀的女人，如果在董事长年轻还未发迹的时候遇到，他们还真的未必能相爱，毕竟一个忙着为了生计而奔波的男人，很难吸引到这么好的恋人。你就是再不舍，对方也只是匆匆过客罢了，这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爱情时间表。

而如果你历经了沧桑，对人怀有各种戒心，再有好的人出现，你也难以再全身心地投入爱情，彼此难以信任也令人遗憾。你变得百毒不侵，没有了任何缝隙，阳光也就再也照射不进你阴暗的内心。

所以当一个人还可以爱，能遇到一个各个方面都不错的人，是一件幸运的事，幸运的程度不亚于中了一份大奖。有些人终其一生遇不见爱情。要么对方来早了，你还在“996”，连睡觉的时间都不够。你这么享受工作，连头发没了都意识不到，怎么可能意识到爱情来了呢。要么对方来晚了，你已经累得酣畅入眠，睁不开眼。

幸运的爱情是，你来了，我正好要睡觉，要不一起吧？

人生的第二大幸运事，是在还可以挥霍的年龄赚得想花的钱。我不觉得花钱是什么罪恶，自己辛苦赚的钱，买自己想买的东西，想想就是很美的一件事。如果一个人四大皆空了，已经没什么精气神可以享受了，那么财富对他来说，的确也只不过就是一个数字而已。

悲惨的一生就是，一辈子贫穷，年轻的时候啃老，中年的时候负债，老了以后吃低保。更悲惨的一生是，年轻的时候想买的东西买不起，中年想挥霍一下的时候没胆量，老了突然大发横财，只能给自己建个金字塔，躺在里面乘凉。

挥霍这件事，或多或少带有炫耀的成分，不带任何炫耀成分的叫消费。炫耀的意思就是，我经过自己的努力，终于过上了大家都羡慕的生活，这的确就是很爽的一件事啊。虽然大家嘴上说有什么好炫耀的，但是心里还是流下了酸酸的柠檬汁。

最近我把自己的一家公司卖了，第一时间就买了一辆车，别人说："你有车啊，干吗还买一辆？"我说："我这不是多一个车位吗，看着空荡荡的很难受。"其实我一年到头天天坐飞机，的确开不了几次车，我现在的车七年开了两万公里，但是我就是很享受偶尔开车出去一下的感觉。

你看着我很崇尚物质，但是我精神很愉悦，金钱限制了你的想象力，让你觉得别人太崇尚物质。更何况你不知道，我身为一个中年人，跟太太闹了矛盾后，多买辆车，就多了一个避难所。

对了，有朋友竟然让我去给新车贴膜，我断然拒绝了，因为如果我贴了膜，别人怎么看清是"我"买了一辆新车呢？我都恨不得打开窗子告诉他们："你们看见了吗，是我。"

人生的第三大幸事，是在还可以走动的年龄去想去的地方。很多旅行的同伴，特别是上了岁数的人，都跟我说现在是在赶时间旅行，为什么呢？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怕要么以后身体状况不允许旅行了，要么

忙着给儿女带娃，没时间旅行了。

各种节假日很多人堵在路上，但是大家有没有想过一个问题，大家明知道会很堵，为什么还要出门？

原因就在于旅行这件事本身有一个很吸引人的地方，就是逃离现实的生活，去另一个世界里看看。本来旅行目的地的人跟自己根本不认识，大家都在各自不同的平行维度上生活着，但是随着你的到来，打破了这个界限。毕竟，谁不想去另一个世界看看呢。

因此这件事吸引着大家不停地外出，哪怕堵车，哪怕人多，我去过了，我就拓展了自己人生的边界。但是这件事，必须在你健康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但凡美景，都是需要身体条件好才能看到的，因为所有人都可以轻松去到的地方，你看到的基本都是人。

其实人生三大幸事的背后，是三种面对生活的态度，分别是：

相信爱情，

享受生活，

向往远方。

意外怀孕了

一次课间有个女生来找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说："老师，我有件事没人可以说，能不能找你说说？"

我说："当然可以啊。"

她说："我怀孕了。"

我："呃……恭喜你。"

她说："我男朋友是个渣男，自从知道我怀孕后就没出现过，也联系不上，你说怎么会有这样的男人呢……"

我说："你现在要解决的是意外怀孕怎么办的问题。"

她继续不管不顾地说："好多男的都是这样，只顾自己，根本就不管女人，这个时代对女人真的太不公平了……"

我说："我再跟你确认一下，你现在的问题是，你怎么处理肚子里宝宝。你现在面临两个选择，宝宝留还是不留。如果要留，那么你应该做好当一个单亲妈妈的准备，比如了解怎么上户口啊，怎么带孩子啊，等等。如果你不想留，那么你应该马上去医院，让医生给你提出建议。"

她说："但是……"

我知道她想继续诉苦，于是打断了她："那个男的渣不渣虽然很重要，但已经无法改变你怀孕的事实了，你计较对方渣与不渣，只会让自己背上更重的负担，让自己始终处于一个受害者的位置。"

后来这个女生告诉我，她顺利流产了。

我遇到过很多类似的人，往往过于喜欢计较对错与是非，而忘记了自己真正面对的问题是什么。对错与是非当然很重要，因为搞清楚这些问题，就可以避免将来重蹈覆辙，但是这是排在第二位的事情，优先级更高、排在第一位的，是你面对的问题要如何解决。

我有一个朋友，他的工厂产品品质出了问题，对我大吐苦水。

我问："问题出在哪里？"

他说："烦。"

我说："问题出在哪里？"

他说："很烦。"

我说："烦，是情绪，你已经表达过了，我现在想跟你讨论的是问题。"

他说："品质管控没把握好，导致产品返工，交货延期，要赔偿对方损失。"

我说："那现在把问题清单列出来，然后找到最该解决的，就是如何把符合品质标准的产品做出来。其次跟客户沟通，说明难处。"

出现问题，就直视问题，不要把精力浪费在心烦意乱上，永远正视问题，而不是沉醉在发泄情绪中，而所谓的领导力或许就体现在此吧。

如果你也遇到了问题，我想请你按照这样三个步骤来思考。

首先，拿出一张白纸，一分为二，在左边写上问题，在右边写上情绪。写完后，对着右边说：你们在这里乖乖等着，我先看看左边是怎么回事。这时右侧的情绪会不甘心，它们会不断试图冲到左侧来刷存在感，如果你意识到了，就立刻把它们暂时赶到右侧，以免影响到你对问题的分析与判断。

其次，针对左侧的问题提出一个新问题：我当下应该做些什么，才

能解决掉你们？然后写出你的解决方案，开始付诸实施。比如你跟领导有误会，那就应该去澄清误会，而不是活在各种猜测和患得患失之中。人生中的很多困扰，都是因为你想得太多。

最后，让右侧情绪得到适当的释放。我的方法是尝试用一些描述情绪的词说出它们，同时找一个未来的举措化解自己现在遇到的问题，这样情绪才会慢慢化解。诸如：我对她非常失望，这让我很沮丧，那么以后我该怎么避免呢？

其实，只需要经历这么简单的三步，很多问题就解决了。但是很多人忙着抱怨与指责，让自己处于受害者的地位而忘记了真正面对的问题，从而让自己踉踉跄跄。

寡情式生活

人的诸多困惑，本质是因为自己太多情。

我们认为别人会主动联系自己，但是他们没有。我们认为自己会得到应有的回报，但是并没有发生。只要有社交活动，我们就赶紧去参加，以为会发现很多机会。只要有人跟我们要联系方式，我们就给，我们以为可以发展出诸多可能。

我们时时处处留情，除了早生华发，并没有什么用。

处于不惑之年，我愈加感觉到寡情这种态度对人的重要性。寡情，其实才是真正的多情，因为对谁都有感情，其实就是滥情，有何多情可言。对任何事都持有激情，其实就是涉猎过多而不精通。寡情的人，会更加懂得取舍，因此也就不会轻易给自己增加困惑的可能。

我去过济南的一个餐馆，老公是厨师，老婆是服务员，只有十几张桌子，却做着味道地道的鲁菜。我说鲁菜现在日渐没落，不妨我拍几张照片帮你们传到网上，这样没准儿可以吸引来更多的客户。身为厨师的老公闻听此言，拿刀走出一窗之隔的厨房，非常严肃地跟我说：“还是算了，人多了我们也接待不过来，你看我们也不过就这么几张桌子，宣传了也没什么用处。”在互联网浪潮之下，我倒是很羡慕他们的克制，既不从事外卖，也不乐于宣传，我觉得这是生活态度上的一种寡情。只在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情上有热情，除此以外，对其他事情保持着一种风轻云淡般的排斥。

我认识一个帮我设计房子的女设计师，我说能不能加个微信方便沟通？她说还是算了，我以为她是对我绝情，她接着说：“因为如果我给了你微信，那么意味着你可以随时联系我，而我就需要立刻马上做出回

应，而不管我正在做什么，我都需要针对你的要求迅速调整，那我可能就太焦虑了。只要是我上班的时间，其实你都可以打电话给工作室找到我，但如果是下班时间，真的不好意思，你不应该找我。”

我想，沟通越便捷，私人空间也就越被侵蚀得严重。我没有心生不悦，反而非常羡慕她这种冷冷的寡情。

当下我们所到之处，所有人恨不得把接触到的每一个人都变成微信好友，而她却保持着一种高傲的绝情。我就经常被信息打扰，如果没有及时回复，他们就会滋生出一股被漠视的怨恨，可能你根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就已经在别人的世界里展开了一场爱恨情仇。这么看来，我觉得不给合作伙伴留下太私人的沟通方式，简直就是一种英雄行径。

那么现代人如何开展一场寡情式的生活呢？

首先，在自己热爱的事情上投入，拒绝一些破坏自己生活品质的诱惑。太多的人把自己的能力范围扩大到超出了自己掌控的区域，因此生活也就失去了平衡，他们在一波又一波的所谓浪潮中被裹挟着前进，要他们停下来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崩溃。

其次，在人际关系上，不必加太多好友，与人交往太多就变成了一种负担。如非必要，不必给合作对象留下私人的沟通方式，沟通方式太方便，就意味着你要24小时待命。这样的沟通不仅不高效，反而因为太过碎片化，导致彼此都狼狈不堪。

最后，不必去改变别人，要允许每个人有自生自灭的权利。想想每一次新闻热点出现的时候，朋友圈里发生的口水大战。哪怕你们在这一个新闻热点上保持了观点的一致，也不能保证下一个热点出现的时候，你们还能保持观点的高度统一。

我想，不必跟很多人发展出感情，我们与大部分人其实都是萍水相逢，一笑后说再见才是真正的态度。我们都以为这一生会认识很多很多人，其实当我们老去，回头一看，不过只认识几个人罢了。

所以，一个人寡情，才会显得他多情。

因为他懂得该对谁多情。

说“不”的权利

一个人各方面的成熟，都是从说“不”开始的。

为什么呢？因为说“不”，意味着一个人拥有了真正选择的权利。而你无法说出“不”这个字，意味着你只能接受。你的父母让你结婚你就结婚，而不是你觉得应该结婚。你的老板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而不是你判断了这件事的重要性后再去做。你的恋人让你按照他说的去做，然后你就乖乖去做了，而不是遵循自己做事的原则。

无法说出“不”这个字的人其实很可怜。他们要么太怯懦，唯恐引起别人的不悦；要么太自卑，不知道自己有什么价值；要么不知道方法，欠缺说“不”的技巧。

那么人生中有没有什么事是无法拒绝的呢？

有。

比如生老病死，就属于无法拒绝的事情，这些事情往往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生不是你说了算，有另外两个人在某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决定开始你的生命，当然也可能是个意外。老去是生命的基本规律，时间会毫不留情地侵蚀我们的身体，好不容易聚集起来的碳水化合物都想着要逃离。

病虽然是一种有统计概率的事，但是永远排除不了个案，比如不抽烟很可能不会得肺癌，但是这事很难说清楚，有可能你就属于那个小概率范围的人。死这件事我们只能推迟，但是该来的还是会来。

对这些事情，我们秉持的态度只能是随遇而安。

还有一类事情是很难拒绝的，说很难，其实也可以拒绝，但是会很

考验人。比如领导布置给你的任务，你要拒绝就很难，因为工作的本质是拿人钱财替人干活，你拿了薪水，就要对上负责。再比如兄弟姐妹的事情，虽然每个人成年后就独立了，但是血浓于水，遇到各种问题还是要互相帮忙。还比如说你欠下的人情，别人在你困难的时候帮过你，现在人家遇到困难来找你帮忙，你是很难说出“不”这个字的。

除了以上两类，一类属于无法拒绝的，一类属于很难拒绝的，剩下的事情其实都可以拒绝。你不妨仔细想想，很多你觉得无法拒绝的事情，其实都是你自己的心理障碍。

有些女人很难拒绝男人，为什么呢？因为缺爱，所以别人给一个眼神，她就以为对方喜欢自己，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很难拒绝。有些乙方很难拒绝甲方，甲方如果有道理也就罢了，而在甲方没有道理的情况下，乙方也要屈从，为什么呢？因为缺钱。有些人什么都要答应，不管能不能做，都大包大揽，唯恐别人不来麻烦自己，为什么呢？因为缺安全感。

那么该怎么做呢？

首先，要做到说“不”这件事，需要非常清楚自己的价值，因为你对自己的看法决定了你可能采取的态度。如果你清楚了自己的价值，你就会有一种真正的自信，这种自信就是你很明白自己为什么在这里、在做什么，以及会做成什么样子。这样在别人对你横加干涉的时候，如果你心情好，就可以说出“不”这个字，如果心情不好，还可以说“滚”这个字。

其次，说“不”的时候一定要修炼好寡情的处世态度。为什么有些人在职场上很强硬，因为人家有副业，大不了不干了，此之谓“有求则苦，无欲则刚”。如果你拒绝了别人，对方勃然大怒，你有做好准备吗？要修炼风轻云淡的心态，别人有求于你，你没答应，你没有亏欠对方任何东西，对方恼羞成怒，是因为对他自己的无能产生的情绪，你不必介怀。

最后，说“不”的时候，要简单干脆，如果你稍微一犹豫，对方就会不依不饶。“不可以”“不行”“我不能做”“我没空”，这些口头语要训练得干脆利索，这样才能掷地有声。一旦你扭扭捏捏，对方就会理解为你欲拒还迎，反而会加重你的心理负担。

所以，请练习说“不”的勇气吧。

当你第一次对父母说“不”的时候，你开始知道挣脱枷锁的可能。

当你第一次对老师说“不”的时候，你开始知道什么叫独立思考。

当你第一次对老板说“不”的时候，你开始知道自己的价值所在。

当你第一次对朋友说“不”的时候，你开始明白友谊并不是没有底线的。

当你第一次对恋人说“不”的时候，你开始明白所谓爱情，并不等于没有自我。



第九篇

走过生死轮回的色达



现在分手的时候到了，我去死，你们活着，究竟谁过得更幸福，只有神知道。

苏格拉底

（公元前469—公元前399）

死亡的造访

我已经忘记在什么契机下看过一张色达的照片了，照片上的一座山坳处，有很多层层叠叠的红房子，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格外庄严肃穆。我想我终有一天会去那里看一看，因为这个景象一直被我印在了心中，可是去一个地方，却需要很多的机缘。

有人说，父母，是隔在我们和死亡之间的一道帘子，我们对死亡好像没什么感受，那是因为父母挡在中间。所有我们看到的死亡，听到的别人离世的消息，对我们的冲击都不会特别明显，我们感觉那不过是一个个的人消失了，只有等到父母过世的那一刻，我们才会直面死亡本身。父母离开了，我们就直接站在了死亡面前，逃无可逃，躲无可躲。

我跟母亲的最后一面，是在八月的一个下午。我接到了父亲的电话，说母亲突然病倒，不过看起来也不算太严重。在我赶紧飞回山东老家后，父亲已经联系救护车把母亲接到了医院，我带着行李赶到病房，父亲下楼来接我，说母亲看起来没有好转的迹象，然后我们就沉默着一起上楼。

我走进病房的时候，母亲躺在床上，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她如此脆弱的样子。眼睛微微张开着，声音已经很微弱，只能用手指着自己的嘴说要喝水。我坐在床边说：“儿子回来了。”她点点头，已经说不出话来。

那一天的夜晚非常漫长，病房的灯关掉后，走廊里很安静，只有护士们穿梭在各个病房之间的身影。我躺在母亲的病床旁边，她的呼吸非常沉重，手垂在病床的边缘，我拉住她的手，她脆弱得像我的孩子，我坐起来摸了摸她的额头，捋了捋她的头发，她仿佛可以感受到一样，呼吸开始平缓了下来。

当我们平静地跟父母在一起的时候，就会不自觉地回忆起童年，因为在那些记忆场景中，父母占据了大量的篇幅。我顺着记忆往前找寻，能记起来的最早片段，是傍晚母亲在街上喊我回家。

农村的生活对于孩子来说，充满了无所顾忌的快乐，在田野里奔跑，在麦堆上嬉戏。母亲做好饭一般临近天黑，她就开始走出家门，呼喊我的乳名。那一声声的呼唤，仿佛是我的世界的圆心，不管我游离多远，总是围绕着它旋转，不管我身处何方，都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中心，那里是我的家。

母亲对我的教育整体上是比较严厉的，因为在我们村子里，我这个姓氏就我们一家，对那些大姓家族来说，是可以随便欺负的对象。父亲在镇上参加工作队，每个月只能回来几天，带孩子、做家务、种地，基本都落在我母亲身上。有一次突降大雨，地里晒满了刚切过的地瓜干，别人家一哄而上就可以趁着雨水冲走前把它们收回家，而母亲抱着我，带着两个姐姐，只能在屋檐下看着，一家人哇哇大哭，却无能为力。

再后来，我就没有见母亲哭过了，她非常要强。母亲虽然没怎么读过书，但这并不妨碍她的想象力。当时农村物资交易很落后，她就开始从城市里进货，到处赶集贩卖。从梳子到针线，从白糖到红糖，在我印象里，她就是个魔术师，铺开一块塑料布，用砖压住四个角，一会儿上面就布满了各种千奇百怪的东西。

再后来有了自行车，我就横坐在前面的车梁上，后座用绳子绑着大大的筐，和母亲征战四方。有时候会因为占地盘的事情跟人吵架，我母亲很强硬，从来不屈服，也从来没认过输。慢慢地，我们就成了村子里过得最好的人家，盖起了新房子，在我们村里买了第一台电视机。

上小学的时候，我非常瘦小，经常受到村子里那些恶霸孩子的欺负，不是被抢走东西，就是被暴打一顿，我也实在搞不清楚怎么就得罪了他们。有一次我在看一本刚买的小画书，他们就围过来抢，我不想给，他们就把我一推，头撞到了玻璃上，血顺着我的脸就开始流。

我哭着往家里跑，我母亲帮我用布摁住伤口，站在校门口，让那些孩子出来，冲他们吼叫。我从来没见她发过那么大的火，那些孩子一哄而散，从此我就再也没受过欺负，因为他们好像知道我有一个特别不好惹的母亲。

日子过得越来越好，我离家却越来越远。从上初中开始，我就住校了，再到高中，到大学，到工作，我生活的圆半径越来越大，母亲也变得越来越老。每次我们通电话，她大致的意思也是要我好好工作，不用惦记家里什么，但是我隐约觉得她已经记不清很多事情了。

一天我在深圳机场，接到了我姐姐的电话，说母亲确诊患了宫颈癌，已经是第三阶段，我心急火燎，父亲说不必着急，按照我的节奏回来即可。然后父亲为了让我放心，拍了一张她的照片发给我，照片里母亲背对着床，望着窗外。

第二天我回到济南开始陪母亲治疗，有一次我问她："父亲给你拍的那张照片，那时你在想什么？"

母亲说："我在想，如果我这个病没法治了，我就从窗户跳下去，不给你们增加负担。"

从那一天开始，我就睡在她旁边，怕她趁我们不注意做出什么事情。每天天还不亮我就打车跟她去肿瘤医院做化疗，她喜欢坐在前座，我抱着她坐下，系好安全带，她就开始很开心地跟司机说："我儿子可好了，我这辈子养了一个好儿子。"

我坐在后座非常不好意思，但是每一次，她都会跟专车司机聊起这个话题。

治疗的日子很辛苦，但我觉得那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光。每天陪着她去，晚上睡在她旁边，让我想起我坐在她自行车横梁上的日子，我们娘俩儿一起征战，之前是征战每个村子的集市，现在是征战疾病带来的痛苦。

有一次母亲看着我在医院里跑来跑去，就把我拉住说："你不要太紧张，命这个事情说不清楚的，我该走的时候，你就让我走，我有心理准备的。"

很幸运，当治疗完两个周期后，母亲的肿瘤不见了。医生说没想到这么顺利，如果三个月不发作，就可以坚持到半年后，如果半年后不复发，就可以坚持一年，如果五年不复发，那就基本可以放心了。

这让我放下心来，办理完医院里所有的事情，觉得天空真的很蓝，我长出了一口气，觉得好像已经很久没有那么舒畅过了。

母亲说想回青州老家，在城市里还是不习惯，我知道她是怕太打扰我们，就答应了，想等三个月后再让她回到济南做宫颈癌的相关检查。可是三个月还没到，她就因为脑干梗死病倒了。

医生在我到医院的第二天跟我说脑干梗死这种病，九死一生，让我做好准备。我心想，怎么可能，前几天我还给母亲打电话，她说自己可以洗衣服做饭，不用我们太牵挂，该忙自己的事情就忙自己的事情，怎么突然就要做好准备？

可是这个病快得我没有来得及准备，很快母亲就需要插胃管来进食了，然后开始吸痰，吸痰时母亲发出痛苦的声音。我永远不会忘记，医生熟练地操作着，我泪流满面。协助医生吸完痰后，我跑去洗手间号啕大哭，我第一次感觉到自己那么没用，没有办法帮她分担一点点痛苦。

到第五天的时候，母亲就昏迷了。第六天，她的四肢就基本失去了行动能力，医生说醒过来的可能性非常小了，脑干梗死最可怕的地方在于，很短时间内病人就会离去，而且每一天身体的功能都在丧失。

到第十天的时候，母亲的呼吸越来越弱，当我试图帮她翻身的时候，她平静地离开了，我把她抱在怀里，她的头偏向了一边，因为呼吸不畅涨红的脸突然放松，嘴边露出了微笑。在医院的这几天，我无数次想过这个情节，但是当它真正到来的时候，我还是无语哽咽，只有泪水

不停地流着。

我不知道母亲去了哪里，我总会有错觉，房间里还是会有人喊我的名字，就如同当年炊烟升起的傍晚，她呼喊我一样。

科学松鼠会对此有一个颇为温暖的解释：

> 如果每个人都是一颗小星球，逝去的亲友就是身边的暗物质。
>
> 我愿能再见你，我知我再见不到你，但你的引力仍在。我感激我们的光锥曾经彼此重叠，而你永远改变了我的星轨。纵使再也不能相见，你仍是我所在的星系未曾分崩离析的原因，是我宇宙之网的永恒组成。

一世母子，三生有幸。

母亲离开后，我久久无法走出来，朋友跟我说："要不抄抄《金刚经》？或许能让你平静下来。"当我抄到"云何应住，云何降伏其心"这句话的时候，我不知道为何突然想到了色达。我的心很冷，我需要置身于那一片红色的房子中间才能让自己感到温暖。

我想，是时候去一趟色达了。



时间的河流

色达离成都有600多公里，我在成都租了一辆车，打算用两天开过去，负责租车的小伙子见惯了我这样的客户，在转身离开的时候顺口问了一句："你这是要去哪里呢？"

我说："色达。"

他说："那还挺远的，车上的蓝牙可以连接你的手机，听听你喜欢的音乐什么的，可以在路上更精神一些。"

我也顺口问了他一句："你去过色达吗？"

他说："没有，反正我离得近，随时可以去。"

随时可以，这是多么有魅力的一个词组啊，只要我想，我就可以随时见到你。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随时去那里。可是，我们人生的很多"随时可以"累加起来，最后变成了很多"来不及"。其实我跟这个小伙子一样，我虽然现在常居合肥，随时可以去李鸿章故居，但我在这个城市住了快20年了，也没去过一次。

随时可以的都不会珍惜，专程前来的才会虔诚。

正值四川的雨季，车开出城没多久天空就飘起雨来，雨滴聚集在前挡玻璃上形成了一个滤镜，让路上的景色莫名多了一分朦胧感。

每一次出行，特别是单独开车或者坐在火车靠窗的位置上，看着景物因自己快速前进而后退，我会有一种在时间的河流中旅行的错觉。前往色达的路很快就变得狭窄起来，一侧是陡峭的山壁，一侧是惊险的悬崖，只能容一辆车缓慢前行。如果前面有缓慢的大货车，我就只能尾随着耐心等待，一旦到了开阔的路面，看到对面没有车开过来，才会有超

车的机会。

就因为这缓慢的旅程，让我对时间有了一些更深刻的思考，如果把赶路看作人的一生的话，那么这条路或许可以划分成几个阶段，也可以叫里程碑。发展心理学家埃里克·埃里克森认为，生活是按照一个挑战序列逐步展开的，分别是婴儿期、儿童期、青春期、成年期、中年期和最后的老年期。

人类在进化的过程中，遭遇到了一个难题，那就是人类要直立行走，盆骨就不能太宽，但是为了适应越来越复杂的环境，人类的大脑变得越来越大，这就造成了生育上的难题，这个难题就是孕妇肚子里的宝宝头越来越大，而孕妇的盆骨变得越来越窄。为了化解这个矛盾，人类进化出了早产的机制，也就是所有人类都是早产儿，本来我们应该在母亲肚子里长期被哺育，但是进化让我们早早地离开了母体。

因此在婴儿期，我们需要获得悉心的照料才能活下来。我想这就是婴儿都非常可爱的原因，这是人类的狡猾之处，如果不可爱，你就不想理这个婴儿了。这个阶段很像在我租车决定出发的时候，我需要跟租车给我的人达成某一种信任关系，否则我就很难得到帮助。

当我们学会了站立行走，我们就进入了儿童期。因为突然发现了行走的自由，这带给我们无限的想象力，但很快我们就发现需要去处理别人对我们的限制。这种限制可能来自父母对我们安全的考虑，因此我们需要确认这个领域的边界：如果我们过于追求自由，就会遭遇风险；而如果我们过于看重约束，又会丧失探索生活的动力。

这个阶段很像刚刚开车上路的阶段，想让车全速前行，又不得不考虑红绿灯和限速的约束，同时还要使出浑身解数来处理跟别的车辆的关系。

终于出城了，可以想办法撒撒欢儿了，我们就来到了青春期。青春期最大的挑战来自激素变化引发的情绪波动，我们想要反抗，想要冒险

去远方，更想挑战权威来获得认可，因此超车是不可避免的。可是超车需要娴熟的技术，要判断前方阻挡我们前进的车速，还要判断另一个车道逆向来车的速度和距离，这样我们才知道在什么时机，以什么速度，能够在避免跟对面来车相撞的情况下，顺利超过前车。

这个阶段需要的是独立感，我们不能在超车的时候，还要听旁边人的絮絮叨叨。在父母眼中，我们会变得有些叛逆。我不喜欢叛逆这个词，因为略带贬义。我更喜欢独立这个词，因为父母跟孩子就是会离得越来越远，不管父母多想在副驾驶的位置上陪伴，方向盘终究还是掌握在每个人自己手中。

当我们熟练掌控了车辆，我们就进入了成年期，这个阶段我们会强化自己的认知角色。我们不仅是赶路的行人，我们还是一个驾驶着车辆的司机，我们还是父母、孩子、朋友、同事等等。我们发现自己不仅是自己，而是一连串角色的合集，这时候责任和挑战就会接踵而至。

这个阶段我们的挑战来自各种角色的平衡。因为角色众多，时间又有限，必然面临着各种取舍，而取舍必定会带来缺憾。因此，明白自己真正在乎的到底是什么，是这个阶段的重点。

成年的压力到了中年期后，就会变成危机。如萧伯纳所言：如果一开始你就牺牲自己来满足那些你所爱的人，那么到头来，你就会憎恨那些你牺牲自己所满足的人。因此在这个阶段，我们早晚都会思考的一个问题是：在余下的日子里，我真正想做的是什么？

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这条路我们都已经走了大半，那么接下来的路我们还要不要走，应该怎么走，是我们自然要考虑的问题。这个阶段的我们很可能需要对人生的意义进行重估。如果赋予它新的意义，路上就有了动力。而如果找不到，我们就很容易愤怒和抑郁。

不管选择何种态度，这条路都会把我们带到终点，也就是老年期。我们走了一辈子的路，终于有时间停下来回忆一下了，我们不会记住一

切，但是那些可以让我们铭记的已经足以慰藉我们的心灵了。

人生就是来搜集经历的，笛卡儿说：我思，故我在。我想在生命的最后，我们的结论可能是：我经历过，所以我曾经存在。

好在我不需要一鼓作气开到终点，我可以在马尔康稍做停留，酒店的门口就是一条很长的主干道，不算宽，但是看不到尽头，沿着一条河，不知道延伸去了哪里。

我停好车，在酒店门口的一个小饭馆吃饭，客人不多，店老板看起来也颇有闲心，就跟我攀谈起来："你这是要去色达？"

我说："对啊。你怎么知道的？"

店老板说："外地口音在这里经停的，十有八九是去色达看佛学院的。"

我说："那里怎么样？"

店老板说："我没去过。"

我："啊？"

他说："我离得近，随时可以去。"

景点离得越近越让人没有进去逛的欲望，

总觉得来得及。

爱人靠得越近越让人没有宠的想法，

总觉得她跑不掉。

虔诚的信徒

很多宗教故事让人半信半疑，但是1980年晋美彭措创建了色达喇荣寺五明佛学院，却是真真切切的，这里从起初的30人慢慢发展到今天的几万僧众。在这个海拔3600米的地方，围绕着中心的大经堂，房子越来越多。这个世界就是这么有趣，原本一个寂寂无名的地方，就因为大家秉持着同一种信念，它就在荒芜中有了生机。

第二天我开车按照导航到达佛学院的时候，我一度怀疑自己是不是来错了地方。这里看不到什么僧侣，只有走来走去看起来很社会的人，不停地过来问：“要不要去看天葬？要不要坐车？”

我很老练地从他们中间挤过去，摇着头坚定地往里走，直到一个人拦住我说“你走错了”，我才发现此路不通。

他指了指旁边的一条小小的通道，那是一条正在翻修的泥泞不堪的主干道，几辆小货车在艰难地前行。我顺着路望去，才注意到山的两侧布满了我曾经在照片里看到的红色小房子。

走了十几分钟，我开始气喘吁吁，身体提醒我需要适应一下这里的海拔，我靠在一块石头上休息的时候，很多穿着紫红僧袍的人走了下来，开始呈一条直线，然后在各个岔路口不断分流，等来到我面前的时候，已经不超过十个人了。

他们走得非常缓慢，走到近处我才注意到他们都是岁数很大的人，很多僧人的背已经弓成了90°。看到我在那里休息，其中一个用手比画着，我猜了好一会儿才明白，他是邀请我进去坐坐。



他颤颤抖抖地打开门，里面非常简陋，仅仅能睡觉罢了。他煮了奶茶，倒了一杯给我，开始说着我半懂不懂的话。大致意思是他已经岁数很大了，身体的很多地方都有病，来这里好多年了，觉得很好。

我问他学到什么样子就可以走了。他说没打算走，每天在这里听着诵经就觉得很好，如果有一天在这里离开了——他说“离开”这个词的时候往上面看了看，意思就是死的时候，如果能去接受天葬，就再好不过了。



我忽然意识到，这里其实还承担了养老院的职能。

我也忽然意识到，人在生命的最后能有些可以笃信的东西，是一种非常好的慰藉。

我辞别他出来，继续往上走。这里的房子虽然几经整顿和改造，但是依然非常混乱，导致人在房子之间行走，很有走迷宫的感觉。佛学院的最中心是高三层的坛城，围绕它一圈的是转经筒，有人虔诚地转着、念叨着什么，有人伏在地上磕长头不起，每个人都在忙着摆脱自己内心里的某种执念。

看着这样的景象，我不知道为何忽然想到了六祖慧能在法兴寺关于风动幡动的讨论。当时隐姓埋名的慧能在一众僧人中，正在听印宗法师讲《涅槃经》，此时一阵风起，幡飘动起来。

一个僧人说：幡是无情物，怎么会动？

有人答：是因为风吹幡动。

僧人又问：那风也是无情物，为什么会动？

有人答：因为风跟幡的因缘关系。

这时候慧能从一群人中站起来说：不是风动，不是幡动，是几位仁者的心在动啊。

这个论断放在当下肯定会遭到物理学家的驳斥，但从佛教的角度讲又是那么顺理成章。风也好，幡也罢，都是因“缘”聚合，可是缘呢？缘起性空。这一切都是空，所以也可以理解成这都是我们的梦幻泡影。

那么转经筒也好，磕长头也罢，这种仪式感的核心是自己内心的修行。通过这种重复性动作，人把注意力放在动作本身，而慢慢忽略心中惦念的事情，于是心也就平静了。

一阵寒风吹来，我的心没有动，我只是感觉到了天寒地冻。



红尘向左，青灯向右。

向左的青衣里思考着佛缘，

向右的红袍里摆脱着俗尘。

恐惧死亡的本质

每一种文化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是如何处理死亡这件事。蒙田说：如果让我写一本书，我将会做一个记录各式死亡的登记簿，再加上我的评论。

但是仅仅满足于此，也只是刚刚开始，哪怕我们见识了各式各样的死亡方式和各式各样的死亡仪式，我们依然对这件事思考得不够深刻。我一直在思考的一个问题是：人为什么会害怕死亡呢？

我们来到世间之前，人是处于“不存在”的状态，我们离开人世后，又回到“不存在”的状态。虽然两种状态是一样的，但是我们却从来不害怕来之前的不存在，却非常害怕走之后的不存在。

或许死亡这件事，是一个人最应该正儿八经去思考的问题，可是不管我们如何思考，好像都想不清楚。于是很多哲学家选择了各式各样的认识方法，比如：

恩培多克勒跳进埃特纳火山，目的是成神；

第欧根尼自己憋气窒息而死；

伟大的激进思想家芝诺也死于憋气；

阿奎纳用脑袋猛撞大树后，死在了离出生地25英里的地方；

卢梭死于大量脑出血，可能是两年前在巴黎与一条大丹犬激烈相撞所致；

狄德罗吃杏时噎死了；

维特根斯坦死于生日后的第二天，生日那天，他的朋友贝文夫人带来一块电热毯，还对他说“祝你长寿”，维特根斯坦凝视着她，回答

说“活不成了”。

哲学家们思考了很久，得出了一种哲学解释是，人怕的不是死亡，而是不在场感。什么是不在场感？如果一个人走了，这个世界也随之消失，当然事实上从个人体验的层面来说也的确如此，这当然也就没什么好害怕的了。可是有些人害怕的是，这么一个大好的花花世界，自己突然不在了，但是其他一切都在（至少我们会这么认为）。

那么在自己“不存在”以后，他们会把这个世界折腾成什么样子？而死后的自己是完全无能为力的。这就如同我们在梦境中悬浮着，什么都抓不住，什么都喊不出，自己做什么都改变不了当时的状况，哪怕是自己的家人在受欺负，自己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因此，所谓害怕不在场，就是对失去“可能改变现状”能力的一种担忧。

另一种哲学解释是，死后的不确定性。死后的自己会发生什么？在没有宗教背景下生活的中国人，对这一点尤为担忧。哪怕我们是唯物主义者，那么根据能量守恒定律，所谓人的精气神也不会凭空消失吧，它肯定是转换了存在的形式，那么它变成了什么？这个问题就如同出生之前你是什么的问题一样，说不清道不明，没有什么比说不清道不明更让人恐惧的了。

还有一种害怕死亡的心理是，害怕离别。在人世间这短短几十年，一个人貌似占有了一些财富、一些友谊和一些亲情与爱情，而在死亡的那一刻，这一切都要跟自己离别，这时候会有不舍。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而死亡这一别，就意味着永不再相见，因此这种离别，更让人抓狂。其实死亡还意味着跟自己的肉体告别。自己通过吃吃喝喝好不容易积累起来一个肉体供自己驱使，虽然这个肉体大部分是水分，再加了一点碳元素，但是忽然有一天它们要解散了，相当于自己这几十年白忙活了，这样想来，的确是挺遗憾的一件事。

最后一个害怕死亡的心理是，不善终。善终这件事意义非常重大，

所以在我们的文化系统里，干脆将它列为五福之一，名曰“考终命”。我记得小时候农村人过世，如果没遭什么罪，那叫喜丧。因此有些人害怕的并不是死亡本身，而是临终前可能遭受的痛苦。

同样需要深思的一个问题是：有没有人害怕永生呢？

法国存在主义作家波伏娃写了一本小说，名字叫《人都是要死的》。小说中的主人公福卡斯从一个老乞丐手中得到了一种不死的神药，喝下后他实现了永生的梦想。所谓的永生，就是他拥有了无限的时间。福斯卡一开始是兴奋的，因为自己不死，可以缔造伟大的帝国，可以取得各种各样的成功，可以将人能过的各种生活都过上一遍。他有大把时间，不会半途而废，不需要匆匆忙忙。

可是，历史有惊人的相似性，人性有很多无可救药的弱点。就这两样，注定人是无法一劳永逸地取得成就，这种成就也不可能永恒不变。福斯卡对永恒的成就很快就绝望了，同时他也感到不死的痛苦。他是不死的，而别人是要死的，他跟别人不是一类人，别人感受到的痛苦和快乐他不能感受。因为生命没有尽头，他也感受不到那种在死前实现自己梦想的激动，他的生活难以充实，他不知道在无穷无尽的岁月里可以干些什么。

他不死，但犹如不存在。

他对心爱的人说那是真爱，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对她的记忆一定会越来越模糊。久而久之，福斯卡的日子就变得无聊起来，他就如同神话中的神，永生成了对他的惩罚。一切对他来说，都没有了意义，最后他只有毫无目的地存在着。

永生和死亡是一样可怕的，因为你都失去了对自己生命的掌控感。好在，我们不是神，我们也没有灵丹妙药让自己永生，因此如何让生命在有限的时间里活得精彩，才是我们真正该思考的问题。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可能最直接的一种方法是信仰宗教，无论何种宗教，其本质都是教你如何处理死亡。而所有的宗教都会跟你签署某种契约，你此生遵循某些教义，在你死的那一刻，它承诺你达致一个彼岸。这让人安心很多，我在医院的时候，就有隔壁床的老人总说自己听到有人诵经，自从她开始说这些话，她就安静了很多。

可是这种方法对于接受了多年唯物主义思想的我们，是很难接受的。儒家开出的药方是不用等到未来，此刻就可以，你只要走到立德、立功、立言，即可成为三不朽的状态。宋代的张载更为具体地提出了“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行动纲领。只要在这些方面有所建树，那么我们也就实现了某种儒学意义上的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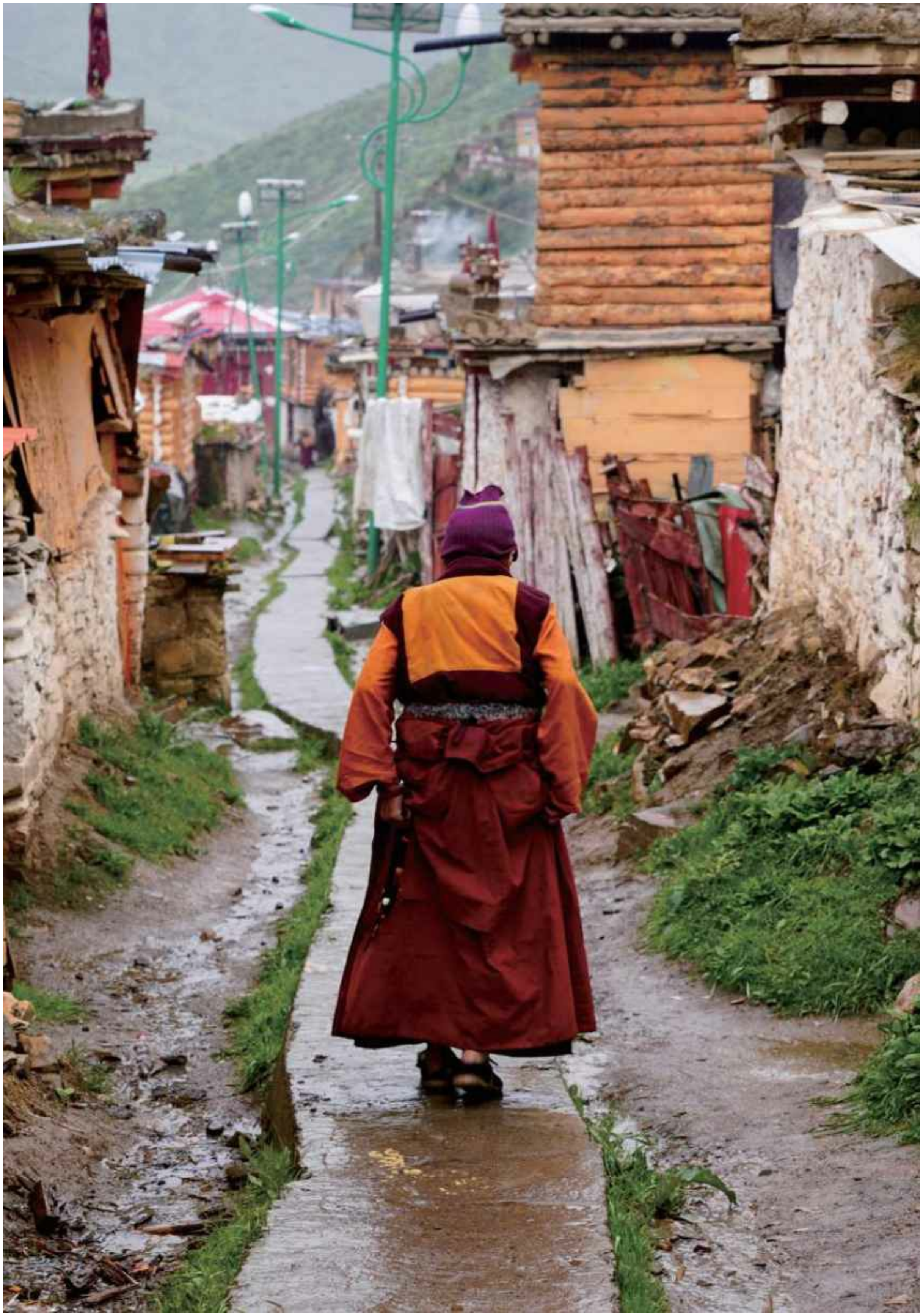
如果这两个方法依然不能让你得到慰藉，那么或许你就该走向哲学了。在哲学中有几个代表性流派，一个是斯多葛派，他们认为“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一切的事物变迁无非都是规律在其中起作用。我们只要洞悉了背后的各种规律，自然就不会恐慌了。

另一个派别是享乐主义，这一派的代表人物就是赫赫有名的伊壁鸠鲁。他的享乐主义当然不是纵欲主义，伊壁鸠鲁在某种程度上还注重节欲，他更强调精神的愉悦。既然我们无法知道明天会怎样，所以就活在当下，把今天该做的事情全部做完，至于明天早上还能不能睁开眼睛，管它呢。

还有一个派别是怀疑论，他们的想法是我们要怀疑一切，我们要对所有事情保持怀疑，哪怕别人跟你说人会死这件事。怀疑论的代表人物是皮浪，有一次他和同伴们一起乘船出海，遇到了狂风暴雨。同行的人都惊慌失措，而他却若无其事，指着船上一头正在吃食的小猪，对他们说：这才是哲人应当具有的不动心的状态。这有点儿把无知当无畏的意思，别相信你会死去，或许等你老了的时候，人类已经解决了疾病这件事，又或者你独独被上天垂青，你会跟别人不一样。而如果有人试图像

我这样告诉你这么多道理，不要相信。

如果你问我用哪一种方法来摆脱死亡这件事对我的困扰，我想是伊壁鸠鲁的享乐主义，把每天该做的事情都做完，该表达的话都表达清楚。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有什么问题，明日再说。



倒叙的归程

每一次旅行，都由去程和归程两个部分构成。我们往往特别珍视去程，因为这其中充满了憧憬与期待，再加上些许的好奇心，因此去程中可能遇到的种种不顺，比如飞机晚点、长途疲惫都可以当作目的地的注脚。在我们抵达目的地的那一刻，过程中的种种焦虑都会被抛之脑后，代之以异域目不暇接的景观。

而归程却少有人提起，仿佛这属于旅行的垃圾时刻，跟每个周五下班前的半小时有一样的待遇，因为旅行目的地耗费了所有的好奇心和精力，所以大部分旅人的归程都是在昏睡中度过。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人在写游记的时候，对归程这件事往往都一笔带过。这不应该是归程应有的待遇，毕竟它也是旅行中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很难说我到底在色达看到了什么，如果色达是一个旅行目的地的话，它应该属于名声大于实情的那种。我说的名声是它在很多人心目中的知名度，而实情是它的风景，因为色达的魅力在于它的文化内核，这可不是很容易就被随便一个旅人把握住的。

离开色达的时候，我又特意开车在佛学院山下转了一圈，唯恐还有什么感觉没有体会到。当我在并不复杂的路上转了三四圈，确定再也没什么要留下来感受的东西后，我就踏上了归程。



回去的路跟来时的路是同一条路，区别就是换了一个方向。每一次赶往陌生之地，我们充满了未知。但是每一次归程，不管我们中间会不会迷路，我们心中的终点都是非常坚定而清晰的，这让人少了很多对未知的焦虑感。

虽然我听不到佛学院的诵经声，但隐约觉得声音渐渐消逝，有一种从人生的终点赶回起点的错觉。伍迪·艾伦也跟我一样想过这个问题，他写道：

下辈子，我想倒着活一回。

第一步就是死亡，然后把它抛在脑后。

在敬老院睁开眼，

一天比一天感觉更好，

直到因为太健康被踢出去。

领上养老金，然后开始工作，

第一天就得到一块金表，还有庆祝派对。

40年后，够年轻了，可以去享受退休生活了。

狂欢，喝酒，恣情纵欲。

然后准备好可以上高中了。

接着上小学，

然后变成了个孩子，无忧无虑地玩耍，

肩上没有任何责任，

不久，成了婴儿，直到出生。

人生最后九个月，在奢华的水疗池里漂着，

那里有中央供暖，客房服务随叫随到，

住的地方一天比一天大，然后，哈！

我在高潮中结束了一生！

倒叙人生的好处，就是所有失去的都将有机会重逢，沿着人生的这条河逆流而上，母亲从医院的病床上起身，继续絮絮叨叨着我童年的生活，看着她身体一天比一天好，真是让人开心的一件事。很快她就出院了，她走在我前面，在小区的院子里边走边舞蹈，然后骄傲地对遇到的每一个人说：我儿子可好了，我这辈子养了一个好儿子。

我跟在后面会把心里一直想说的话告诉她：我妈可好了，我这辈子很幸运有您这样一位母亲。

如果能倒叙到我的童年，我希望时光流逝得慢一点儿。我想好好看看路边那些带着露珠的牵牛花；很想无忧无虑地看着蛐蛐在草丛里蹦来

蹦去；很想傍晚赶回家的时候，鞋子上沾满蒺藜和泥土；我也很想抬头看看清澈的星空，寻找划过夜空的流星；我也很想在炊烟升起的地方，听到有人催促我回家的呼喊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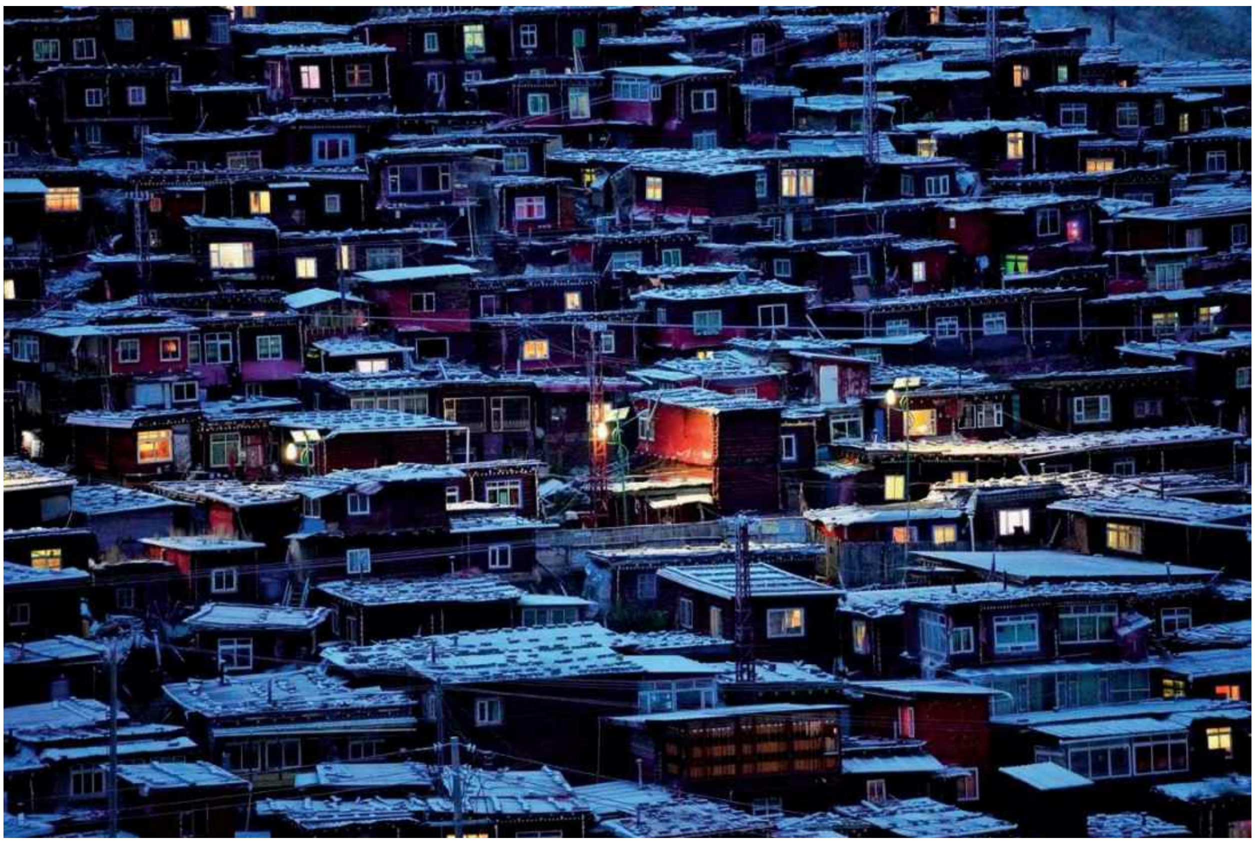
那是我人生最幸福的时刻，虽然那时，我不知道。

想着过往人生能捕捉到的点点滴滴，我把车开回到租车的地方，小伙子看着风尘仆仆的我说：“这一路感觉怎样？”

我笑着对他说：“我正着反着经历了两次人生。”

他没再追问，估计不知所云。

我也没再说，因为我觉得自己将悲伤储存在了某个地方。



第十篇

走过不确定的人生



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它绝不能使我完全屈服。

贝多芬

（1770—1827）

人生不确定

人太喜欢追求确定性，所以各种玄学才会大行其道。我的明天会如何？我将来会以什么方式离开人间？我什么时候才会发财？……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人类发明了各种占卜的方式。其实，这又何必呢？

因为我们对未来不确定，人生才会精彩。试想，如果一个人一出生就知道自己的死亡时间，知道每个时间点会发生什么，那活着还有什么劲？不过是在执行确定的电脑程序罢了。

我有时候跟儿子的老师聊天，老师说如果孩子现在不好好学习，将来就考不上好的大学，那就完了，你看看别的同学都在努力学习……

老师的问题是什么？是把孩子的人生确定化了，一个人怎么可能因为一两件事做不好，一生就完了呢？

人生最奇妙的地方就在于，任何一个时点，我们都有改变人生的可能性，这才是人生最有趣的地方。

因为早上起床早了几分钟，结果赶早了一班地铁，一个人不小心踩了自己的脚……十年后，这个人睡在自己的旁边，自己竟然叫他老公。如果那一天早上你没有早几分钟起床，你的人生就完全是另一个样子，躺在旁边的是我也说不定。

有一句话流传很广：我以为那是一个习以为常的下午，多年后回首才明白，那个下午改变了我的一生。

所以，不必把人生看得那么严肃，也不必因为一两件事没有做好，就框死了自己的人生。

我经常跟老师说，学习是很重要，但是不用那么紧张，我就一个儿

子，我当然希望他快乐，就算考不上好的大学，也不意味着他就找不到好的工作，就算他找不到好的工作，也不意味着他的人生就是不快乐的。当然老师不理解我在跟她说什么，将来等她再成熟一些就会懂的，因为她的眼中只有考试，仿佛一张考卷就决定了人的一生。

我经常对孩子讲，你的人生有无限可能，如果有人跟你说因为某件事做不好，你就完了，你千万不要信，这在逻辑学上叫作逻辑滑坡，就是过分夸大某件事的重要性。一次考不好，要不了命，总结经验，下次好好考就是了。每次都考不好，说明你可能遗传了爸爸的智商，那就多发展发展别的爱好。如果你没有任何爱好，那可能遗传了妈妈的情商，那就多利用自己的颜值，将来委屈自己做个明星也可以。

我也经常对自己讲，得失心淡一点儿，每次我都努力，但是努力过后得到什么结果，随缘。我第一次失恋的时候，半夜三更蒙在被子里哭得死去活来，甚至跟对方同归于尽的想法都有，但是失去一个女人，并不代表我的人生就不值得一过了。后来失恋次数多了，也就习惯了。

失恋次数多了，就为自己成为一个优秀的作家提供了可能性，因为可写的案例多了。写了那么多书，我也没有登上过作家富豪榜。但是成不了一流的作家，并不代表我的事业就完了，我可以满世界游荡啊。

我们每次遇到失败或者挫折，就意味着人生有了新的可能性，否则你肯定会按部就班、不思进取、没羞没臊地混下去。

人生充满了不确定性，所以没有一个人、一件事、一次失败能决定你的人生。人生的每一个时点，都是一次改变人生的契机，只要你愿意，奇迹随时都可以在接下来的时间发生。

希望你能爱上，人生的不确定性。

避免碎片化

我经常听到一个说法，如果你觉得自己生活得很辛苦，请去医院看看。但坦白说，单纯跑去医院也不会体验到什么，我们大多都去医院体检过，如果去看一看就能改变一个人的生活态度，按理说每个人都已经改变过了。

很多感受或者情绪，如果是不好的，我们会深深地埋在心里，希望忘记，最好永远都不要再去触碰。可是它们总是在某个情景的触发下，被我们忽然提取出来，让我们瞬间代入。

我们唯有重新回到那时那地，跟那时的感受和情绪做一个告别，我们才能真正接受它，并且跟它和平共处。

如果家人生病，那么作为陪护的人会有一种什么感受呢？这种感觉非常像我们正走在一条春暖花开的路上，憧憬着未来，跳着舞，唱着歌。当然也可以怀恨着某些人，当你接到医院通知的那一刻，你会瞬间被带到另一个平行世界当中，这个世界充满了灰色的黯淡，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无力感。

在陪母亲治疗的那段时间，我每天早上很早就要起床准备各种检查，其实严格说也不叫起床，因为医院里各种病人的哼哼唧唧，不太会让一个人真正安心入睡。

起床后就要开始验尿或者验血，然后医生很快就开始查房，查房的时候你要回答各种问题，或者就很多问题来咨询医生。有些医生有耐心，但也有不少医生觉得跟你说了你也不懂，所以就干脆轻描淡写地说几句应付。

当这一切结束后，就开始进入每天的治疗过程。如果要检查各种指

标，就要提前去排队，如果不需要，就开始一天的输液。输液一般不会很快结束，但是家人很难离开，哪怕是短暂离开，心里也会充满了焦虑，大部分时间，就是安安静静地坐在床边，看着输液管中的药物一滴一滴地流入病人的身体中。

这个时间的流逝让人很麻木，医院里不太会有笑声，也很难看到快乐的表情，每个人的表情也都很麻木，甚至脸色都是发黑的。这里的人没有了长远的打算，只有眼前不断滴答滴答输着的液体。

输完液就要去各种科室排队做各种检查了。我们很难见到一个地方像医院一样永远人潮汹涌，有排不完的队，每个人都焦躁不安。医生们因为见惯了这种阵势，所以往往面无表情地执行着他们的流程。

我想医学院的教育应该要求医生必须做到不动声色，把针刺进去，把血抽出来。病人反正也不是他们的家属，因为缺少了同情和怜悯，这个过程就变得极其冷静，在他们眼里，所有的病人其实是一个带着各种器官的机器。当然，只有这样，他们才能真正客观地做着检查和治疗。

做完检查，就要开始等检查的结果。虽然可能给你一个等待时间，但是在结果出来前你所拥有的时间也是荒废的。你不可能利用这个时间看本书或者用手机看部电影，虽然你可以这么做，但是期待结果的焦虑感剥夺了你安静下来的权利。

如果要跨过中午，就需要考虑午餐的事情了，去医院的食堂打饭或者叫外卖或者外出单独购买，围绕在医院周围有各种店，病人越多，它们的生意越好。

你把饭菜买回来，其实也不太有心情吃，消毒水混合着各种物质的奇怪味道，让人的味蕾好像失去了对美食的品尝能力。肠胃因为你的糊弄，也变得应付了事，每一顿你都吃了，但是你会真正体验到味同嚼蜡的感觉。

趁着下午病人入睡的时间，如果你能走出病房在院子里走一走，你

会情不自禁地叹气，这种叹气并不单纯是因为劳累，而是一种压力的短暂释放。但是当你回到病房的那一刻，你所有舒展的情绪就又重新紧张起来，虽然生病的并不是我们，但是我们会把自己的情绪压到最低的层次，低到让自己麻木的程度，你甚至可以感受到自己脸上肌肉越来越僵硬。

如果晚上你要陪床，就需要考虑如何凑合一晚，大部分医院都要求家属陪床，但是并不提供你睡觉的地方，因此你要考虑到底是趴在床边，还是买一个垫子铺在地上。因为你所有的关注点都在生病的家人身上，因此并不会觉得辛苦，那时候人不太能体验到自己的感受。

当然陪床是不可能睡踏实的，你需要很机警地在护士巡视的时候，爬起来交流一些注意事项，也需要在家人有任何反应的时候，迅速爬起来看各种仪器仪表上的数据。

如果有第二天，其实是幸运的，但同时也意味着你的经历要再来一次。

所以我讲到这里，你大约也就知道什么叫无力感了，就是家人在医院住院的整个过程，都不在你的控制之内，你只能伴随，只能被各种指令调派着行动。你不可能代替家人分担一点点的痛苦，你也不能代替医生制订治疗方案，你就如同一个随时等待指令的机器人，穿梭在医院各个科室，接收到信号，你就要行动，你需要放下自尊，放下你在人际关系社会中的伪装，赤裸裸、面无表情地做出各种需要的反应。

这种无力感还包含了碎片化。医院之外的生活，是有整块时间供我们使用的，我们可以拿出几个小时，什么都不用担忧地去喝杯咖啡，或者看场电影，或者跟朋友风轻云淡地聊着八卦。在医院里，这种生活状态完全被打破，因为每天的生活都被治疗的过程切碎，你会觉得时间过得很快，快到你对过的每一天都不太有感觉。

碎片化导致的问题就是，你不可能想得很长远。在医院里，大部分

的病人关注的只有一天的长度，今天怎么治疗，今天怎么面对。而陪护的家人，也必须把自己长远的打算放下，来面对眼前一个又一个难关。医院外的人，可以考虑年底休假，可以想着接下来可能的升职，可以憧憬着某次旅行；而医院里的人思考的却是眼前这瓶药什么时候输完，接下来的治疗会不会很痛苦，等等，这些都是最现实也最短期的问题。

如果你正在陪护家人，我希望你坚强。

如果你没有过这种陪护的经历，我希望你真的好好珍惜自己美好的时光。你可以心无旁骛地醒来，可以为自己的未来做着打算，你不需要随时对别人的指令做出如临大敌的应对，你有时间可以坐在某个地方沉思下自己的生活。

如果你意识不到这都是最幸福的事情，却把注意力放在钩心斗角上，觉得一点点挫折就受不了，失个恋就觉得活不下去，有一点点不爽就觉得委屈得要命，说轻了这叫暴殄天物，说重了你真的不知道珍惜。

人生很短，

一生中美好的日子也稍纵即逝。

每一刻不开心的时光，

都对不起自己的健康。

活成一只猫

狗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忙，每天睡了吃，吃了就出门溜达，溜达时兴致来了还到处方便，看起来很洒脱的样子。

但其实狗非常忙，狗的忙在于它身不由己，主人想什么时候溜它就什么时候溜，想溜哪条路就溜哪条路，因为在狗的脖子上，有一根绳子拴着。

我们很多人之所以觉得忙，也是因为把自己当作了一条狗，由狗绳拴着自己到处走，失去了自主性，觉得忙东忙西，却丝毫没有成就感。刚坐在办公室，老板的狗绳就丢过来了：去开会，去做方案，去按照时间提交报告。刚闲下来，手机上的朋友们又把狗绳丢过来了：我请你帮个忙，我想让你跑一趟，我想问你一件事。终于回到家喘口气，家人的狗绳又来了：厨房里的碗洗一下，灯泡坏了换一下，快递柜里的包裹去拿一下，去楼下倒一下垃圾。

你说我们像不像一条狗，伸着舌头气喘吁吁，被各种人扔过来的狗绳牵着到处走？我们活成了一条狗，最大的问题在于，我们放弃了自主性，我们每天的时间由其他人来帮我们填充，我们对所有事情要不要做的判断标准，都取决于谁拉的绳子更紧一些。

要想摆脱狗一样的生活，我们必须向猫学习。猫有自己的节奏，想逗一下主人的时候，它就来了。它不想搭理你的时候，无论你做什么，它都无动于衷，只会觉得你挤眉弄眼很滑稽。猫会从心底里轻蔑地说一句：愚蠢的人类。

要想过上猫一样的生活，首先就必须学会拒绝，当所有的绳子扔过来的时候，你要勇敢说出：走开，谁也别想把我套着走。这时候他们肯

定会很惊愕地看着你，觉得你这条狗还想逆天改命，你就有了短暂的缓冲时间。这对一条忙碌的狗来说非常重要，我们不断扑向每根绳子的过程，就把自己有限的时间和精力都耗费在了别人身上。我们要停下来想一想，对一条狗来说，什么才是值得做的。

我们拒绝之后要做什么呢？这就是其次了，思考一下你想过怎样的生活。这个问题看起来很无聊，但其实决定了我们所有的价值判断，因为我们做不做一件事，判断的标准就在于，它是否促进了自己向想要的生活前进。比如说你想要的生活是改变世界，那么哪怕你得了绝症，你也会毅然决然地扑向电脑，用尽全身力气写出代码。但如果你想要的生活是各方面的平衡，那你肯定在工作上做到差不多就行了，你就会躲开那些用高薪诱惑你加班的工作，而去选择那些有更多自主时间的职业。

经常有人觉得我很忙，我要写书，我要策划节目，我要更新文章，我要讲课，我要开店，我要开发新的周边产品，我要带儿子写作业，我要听命于老婆的教诲，我还要安排各种旅行，等等。但我的真实情况是，经常觉得自己很闲，为什么呢？因为我非常清楚自己想要过怎样的生活。

我想要的生活是职业有自主性，收入能维持在小富即安，做的事情尽量丰富。所以任何让我全职工作的邀请，我都拒绝，哪怕这些绳子是黄金链子，对我来说，也不过是装饰得很好看的枷锁罢了。赚钱是一个过程，永远没有赚够这一说，让自己保持持续创造财富的能力，我主要是靠输出思想来赚钱的。所以我的这些生活态度，指导着我对生活的判断，也决定了我看待不同绳子的态度。

最后就是开始挑选绳子了，我大致把这些试图拉我们走的绳子分成三类。第一类是对我们真的很有帮助的，也就是符合我们生活态度的那一类事情，我们应该主动套在脖子上，然后不管绳子的那一端是什么，拉着朝我们想去的地方跑就是了。跑的时候必须要聚焦，不要被打扰。海明威在接受采访的时候就说：“我在写作的时候，最怕别人来跟我说

别的事情，因为一旦我的思路被打断，天晓得它们什么时候回来。”因此，在拽着这根绳子跑的时候，最好戴上耳塞，谢绝打扰。

第二类绳子是各种打扰，这些绳子一般会从手机里抛出来，因此对这类绳子要保持冷淡和漠视，比如有人在微信上问你：“在吗？”你根本不需要搭理，继续忙你的事情就是了，直到他们说出到底有什么事情，你再决定在不在。因为你要记得，你现在已经不是一条狗了，不要有人逗你，你就左蹦右跳地摇尾巴。

还有第三类绳子是别人硬套在你脖子上的，你又摆脱不掉，比如工作。那么对这类绳子我们要力求高效，要学习好的工作方法，掌握提升工作效率的工具，这样你才能跑得快，跟上上司的步伐，不至于被拖在后面。

归纳起来就是，对自己有帮助的绳子，要聚焦，要主动领跑；对自己形成打扰的绳子，要保持漠视；对摆脱不掉的绳子，要高效。

这样，哪怕你还是一条狗，也至少活出了猫的气场。

在城市游荡

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在城市里游走的体验，这种游走是没有任何目的的游荡，不是为了赶往某个约会的地点，也不是为了去办理某项事务，仅仅就是为了消磨时光。午后我理了个头发，发型师说很帅，看起来他对自己的手艺颇为得意，而忘记了我本身就长得帅这个事实。既然如此，就不能浪费了这春日的天气，我开始沿街溜达起来。

我首先发现了蹲在马路牙子上睡觉的一只猫，胖胖的，蜷缩成一团，我从它身边蹑手蹑脚地经过，没想到还是惊扰了它的美梦。它把眼睛睁开一条缝，在看清楚我是一个人后，随即又眯上眼睡去了。我想猫这种动物真的有趣，看起来无忧无虑的样子，谁做它的主人它都不是很在意，无非就是混口饭吃。吃饱了它就睡，睡得那叫一个过瘾，如同死在了这片春天里。

路边有很多小店，经营着各式各样的生意，看着门可罗雀的样子，我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活下来的。我经过，停下看看，店主爱答不理的样子，傲娇得如同睡在路边的猫。估摸着睁大眼睛还要费力气，很多店主就眯着眼看着人来人去，我想他们大约并不是在经商，而是在经商中修行吧。

在一条路的拐角处，我发现了一个修鞋的摊子，一辆破烂到极致的车子上面挂满了叮叮当当的工具，一个中年妇女坐在车子旁边，手里摆弄着一个锥形的工具，偶尔抬眼看看路过的人，这种感觉就如同一个杀手，准备伺机抓捕猎物。这是我逛了几个小时以来遇到的最有活力的人了，她背后的柳树吐出了嫩绿的芽，那种绿不是深绿，也不是那种很轻浮的绿，而是一种嫩嫩的娇羞的绿。我路过后，又想起这景色很美，情不自禁回头看了又看，她活在一幅极美的图景里，我不知道她是否自

知。

大部分的餐馆都已经打烊，纷纷挂出了牌子，意思是谢绝打扰。店里的伙计、厨师、前台服务员都围在桌子周围打麻将，他们面前摆着零碎的纸币。平日里和睦相处，此时正如临大敌，这时候是否是他们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他们对桌面上对手出牌的专注，每打出一张牌的时候说出的脏话，都融合在这春天的空气中，谈什么灯红酒绿，此时就胜过一切纸醉金迷。

当然也有积极进取的人。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手机店里的导购都跑到了门口，店里反而空无一人，我想他们的店长早上肯定对他们说："生意能自动上门吗？不上街拉客怎么能赚到钱？"所以见到我的时候，两三个店员蹦到我身边说："帅哥，买手机吗？"我晃了晃手里的手机，又一个接着说："帅哥，换手机吗？"我摇摇头，走了几步，一个人上来说："帅哥，卖手机吗？"

我笑着跟他说："你们这里还真是一条龙服务啊，可是我没钱啊。"另一个人上来说："帅哥，信用卡套现了解一下吗？"

好不容易走出这万能的一条街，人开始多了起来。红绿灯，汽车、公交车、自行车，瞬间灵动起来。如果说前面走过的路，一切都是静止的，而我是流动的，那现在周围的一切则快速流动着，而稍慢一点儿的我，仿佛才是静止的。这世界是相对的，爱因斯坦边吃火锅边发出这样的感叹。

我们生活在一座座城市当中，但是我们并不属于这座城市，因为我们很少有人去观察、去聆听一座城市。我们从一个地方赶往另一个地方，为了上班，为了约会，但我们经常忘记，这路途之上，也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当我们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时，我们就会被困住，仿佛钻进某个小巷子里迷途而不知退路。当我们把头转向四周的时候，这座城市才会向

你展开诸多秘密，你就会发现，不管你迷失在何处，总有出路。

心灵的品质

有人说疫情给我们整个社会按了暂停键，外面的所有店几乎都关了，门也不是随便可以出的，我晚上八点出去了一次，想买点吃的，大街上连条狗都没有。很多朋友在这期间把会做的菜都做了一遍，据我所知，无非就是西红柿炒鸡蛋、鸡蛋炒西红柿、西红柿鸡蛋汤、水煮西红柿鸡蛋。

这段时间，我们每个人大约都经历了无所事事的日子，刚开始觉得无非就是多休几天假而已，后来隔着窗户开始想起鲁迅的呐喊，再后来坐立不安，觉得再不工作就会被老板发现没有自己也可以，最后就不知所措了。

当一个人身处喧嚣，考验的是交际能力。

当一个人置身孤独，考验的是心灵品质。

什么是心灵的品质？复杂点儿讲，就是能够跟孤独和谐相处的能力。简单点儿讲，就是愉悦自己的能力。我们不应该被逼着在家里宅了一个月，我们更应该是在这一个月中学习到提升自己心灵品质的能力。

心灵的品质分成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感官的愉悦，这是最低的一个层次状态，每天看点儿美剧、看点儿电影、听听相声、听点儿音乐就可以完成。可是，这为什么是最低的状态？因为这种愉悦是被动的。我们的喜怒哀乐都被这些影视娱乐带动，带来的情感触动如同一阵风过后的麦浪，虽然起伏波动，但是也仅此而已。这个状态的愉悦看似在享受孤独，其实不过是往日里灯红酒绿的替代罢了，形式不同，效果一致。

这种心灵愉悦享受久了，人就会感觉特别空虚。为什么呢？因为你

脱离了自己的实际，客体化了自己，将自己从心灵的壳子里转移去了虚无的场景之中。

第二个层次是感情的愉悦，这是一个中级的状态，因为你把自己纳入考虑的对象。这种愉悦更多在于人与人的关系，除非你是独居状态，否则势必要考虑跟其他人之间如何处理关系。如果在这个过程中你无法调试自己，你就会始终觉得受到了感情的诅咒，觉得对方的呼吸都是向你内心投出的一根根长矛。

这种心灵愉悦要求你适当收敛自己的锋芒，并且尝试将对方合理化，在这种互动中你感受到了生活的美好，觉得有这样一个人存在，让你的生命增添了很多的光彩。这种满足的缺陷在于你需要一个人，只要有人在，你就不会被空虚打扰，尽管要付出被对方打扰的代价。

第三个层次是感觉的愉悦，这是心灵品质享受的最高层次，它要求一个人摆脱所有外界的干扰，沉浸在内心的满足之中。一个人的内心怎么会满足呢？因为你从自己的思考、阅读、写作、研究或爱好中，找到了一种跟自己对话的模式。

当你打开一本书，任何空间都无法封闭你。当你耐心培育一盆花，不管外面如何大雨倾盆，你能从花的绽放中感受到美好且满足的喜悦。当你思考一个问题，你会为自己有了新的理解而悠然自得。这些事情，都不需要任何人出现，它只需要你安静地捕捉内心的小确幸，跟自己那个美好的心灵达成共识。

如果让我们用西红柿炒鸡蛋来比喻三个层次的话，感官的心灵满足是别人让你做一道西红柿炒鸡蛋，你就做出了一道很好吃的西红柿炒鸡蛋。感情的心灵满足是你做出了一道西红柿炒鸡蛋，看着对方吃的样子觉得很幸福。感觉的心灵满足是在做西红柿炒鸡蛋的过程中，你享受到了烹制一道美食的快乐。

所以，每次我做西红柿炒鸡蛋的时候，我太太问：“你傻乐什么？”

我说：“你没看到我正在翻炒凡·高的颜料吗？”

反省的生活

一个人的修养是什么？是一个人在面对他人时，表现出来的举止、礼仪和语言的综合体现。如果这个人表现得让人舒服，我们说这个人有修养；如果这个人总是让别人不舒服，甚至反感，我们说这个人没有修养。

我遇到很多人，他自己独处的时候一点儿问题没有，因为他的才华足以慰藉自己。但是他们只要一接触别人，冲突就会随之而来，甚至一张嘴就很容易得罪别人，这时候就显得他们特别没有修养。

那么一个人的修养到底是由什么决定的？这个问题我思考了很久。读书到底能不能影响一个人的修养？很难。读书可以让一个人有知识，但却可能让他恃才傲物，因为读书人太容易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而厌恶跟别人交际时所产生的烦琐感。所以读书把自己读成个讨厌鬼的人，比比皆是。

那么旅行能不能影响一个人的修养？我们不是经常说旅行能改变一个人吗？坦白说，不能。很多旅行者的旅行，其实是不断验证自己偏见的过程。可以这么说，无论他走过多少地方，其实都是在自己的头脑里坐井观天。

这些人只会在旅行中搜集符合自己偏见的景象，而自动忽略他看到的其他一切事物。这就是为什么去印度旅行的人，往往只记住了印度的脏乱差，而忽略了印度现代化的部分。因为对印度的脏乱差先入为主，因此我们就很容易只发现这一点，回来后感慨一句：印度果然脏乱差。

我认为一个人的修养，当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家庭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但更多是来自一个人对自我和他人关系的反思。如果没有这个

反思，一个人就永远走不出自己的世界，甚至只会觉得这个世界对自己有很多误解。

一个人的反思包含三个层面的问题。

第一个层面是对自我的反思，人之所以比其他动物高贵，就在于人可以把自己当作一个观察的对象。可以这样说，一个人在把视线转移到自己身上的那一刻，他才进化成了人。

随时对自我进行察觉，更能明确自己的状态。比如在跟人说话的时候，能够转念一想：我在说什么？自己在打字的时候，看看自己此刻胳膊的姿势和手指的动作。这个层次看似简单，很多人却做不到，所以雅典德尔菲庙里刻了一句神谕：认识你自己。

第二个层次是察觉到别人状态后的反思。我此刻的行为引发了对方怎样的感受？他皱了眉头，是因为我的语言攻击了他吗？他已经不再说话，是我说的内容无聊且无趣吗？

在这个层次上，大家就明白为什么很多话痨的人无法停止，因为他们察觉不到别人对自己的态度。你唠唠叨叨说个没完，对方已经不再接话了，眼睛也不再注视你，而是经常游离到别的地方，这时候你就应该调适自己，也就是停止说话。

我们经常说的情商低的人，就是在这个层次上有所欠缺。

第三个层次是反思自己的行为，然后去改进。这个层次的难度在于敢于否定自己，比如对一次不愉快的经历，不是归因到对方让自己不舒服，而是归因到自己的言行可能有所不妥，这时候人才可能提升自己。

比如，我想让别人帮忙，我对那个人说：“哎，请你……”对方白了我一眼走开了。

我的结论不能是，那个人太无礼、太讨厌了，而是要思考，是不是我请他帮忙的时机不对，或者是我不应该喊对方“哎”。那么下次我就会

特别留意，在对方看起来开心的时候，我再说："先生，能不能请你……"

一个人有修养，要么是家教好，要么是善于反思。

而一个人没有修养，只能说他吃亏太少，所以没有足够动力，让自己更好地进化成一个完整的人。

融化这世界

有一天早上，阳光就从窗帘的缝隙里溜进来，钻进我的被窝里，暖暖和和。2020年的疫情让我蛰伏在家一个月有余，所有人如同一起做了一场噩梦，我们在春节浓浓的年味前冬眠睡去，在春暖花开的日子里解冻醒来。

我们很多人会以为因为这场梦，我们的生活会有不小的变化。但当我们再次融入人群的熙熙攘攘，所有之前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多少改变。你该操心的房贷还在，你工作上的不顺心还在，你不喜欢的人还在，你对职业的困扰和人生规划的焦虑也都在。

就如同一场旅行，我们以为一次远足可以改变生活，其实远足归来什么都没有改变，我们只是短暂逃离了一下现实生活，而现实生活中所有的问题，你回来依然是要面对的。

这么说来，一场灾难也好，一次旅行也罢，对我们来说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也不是，只不过这种意义并不是很多人想的那种意义。很多人想的意义是，自己的烦恼即刻消除，这种意义当然是没有的。

那么到底有什么意义呢？

首先，你的心理应该变得更韧。之前别人一惹你，你不开心就会暴跳如雷，跟一只刺猬一样，外界稍微一刺激，你就会自我保护，并且进入攻击状态。而经过了一次疫情，我们每天看新闻，一会儿热泪盈眶，一会儿怒目圆睁，一个人的情绪在不停地扩展着上下边界。如此当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再次遇到不顺时，你就有足够的心理弹性区域可以缓冲。

这样当我们遇到很多外界刺激的时候，我们或许就可以微笑着面对，因为你的心会告诉自己说：这点儿事，比起当年那场疫情来说，算

得了什么呢？

其次，我们知道了每个人的不易。我们很少有机会站在别人的角度去观察生活，这在哲学中叫自我中心困境，一切都是围绕着我们自己展开的。但是当我们在某一刻放下自身的角色，完全用同理心去看待别人时，我们就会知道对方的难处。有人在这个冬天家破人亡，有人在这个冬天人财两空，我们看到了他们的悲痛，我们知道了他们的不幸，我们就明白了每个人的不易。

因为每个人都不易，所以往后的日子里，在剑拔弩张的某一刻，我们或许可以考虑一下别人，哪怕是短暂的一刹那：想必，他也有自己难处吧。

最后，我们更懂得什么对自己是重要的。我们习惯性地在人海中拼杀，随着人潮汹涌的方向一路狂奔，很少有机会停下来审视一下自己的生活，不是不想，而是没有这个勇气。就像在打一场游戏，我们不停地来来回回，跑来跑去，除非信号断了，否则很难从沉浸中跳脱出来。

而疫情导致的强行暂停，让我们静下来看看身边的人，想想自己的过去，或许我们本来就可以过一种朴素悠然的生活，或许我们不需要那么多奢侈品，或许拎一只几万元的包跟一个环保袋并没有那么大的区别，或许跟很多人发展出暧昧关系远不及跟一个人推心置腹、心灵相通。

识别出重要不重要，有那么重要吗？

当然。

因为我们认为重要的事物与人，会决定我们人生前进的方向，也就决定了我们的价值取向。就像我很爱自己的儿子，但是在所有的事情安排中，陪伴儿子总是会被忽略，因为在同一时间让我选择到底是去赚钱还是陪儿子，我很可能选择前者。但是经过这一场疫情，我才发现，他已经长得这么大了，而我忽略了多少他成长中的快乐时光。所以我做了

一个决定，就是每一天都要留出时间来跟他交流，聊学习、聊他感兴趣的话题、聊游戏、聊身体的变化，这让我很庆幸，这一辈子我可以做他的父亲。

冬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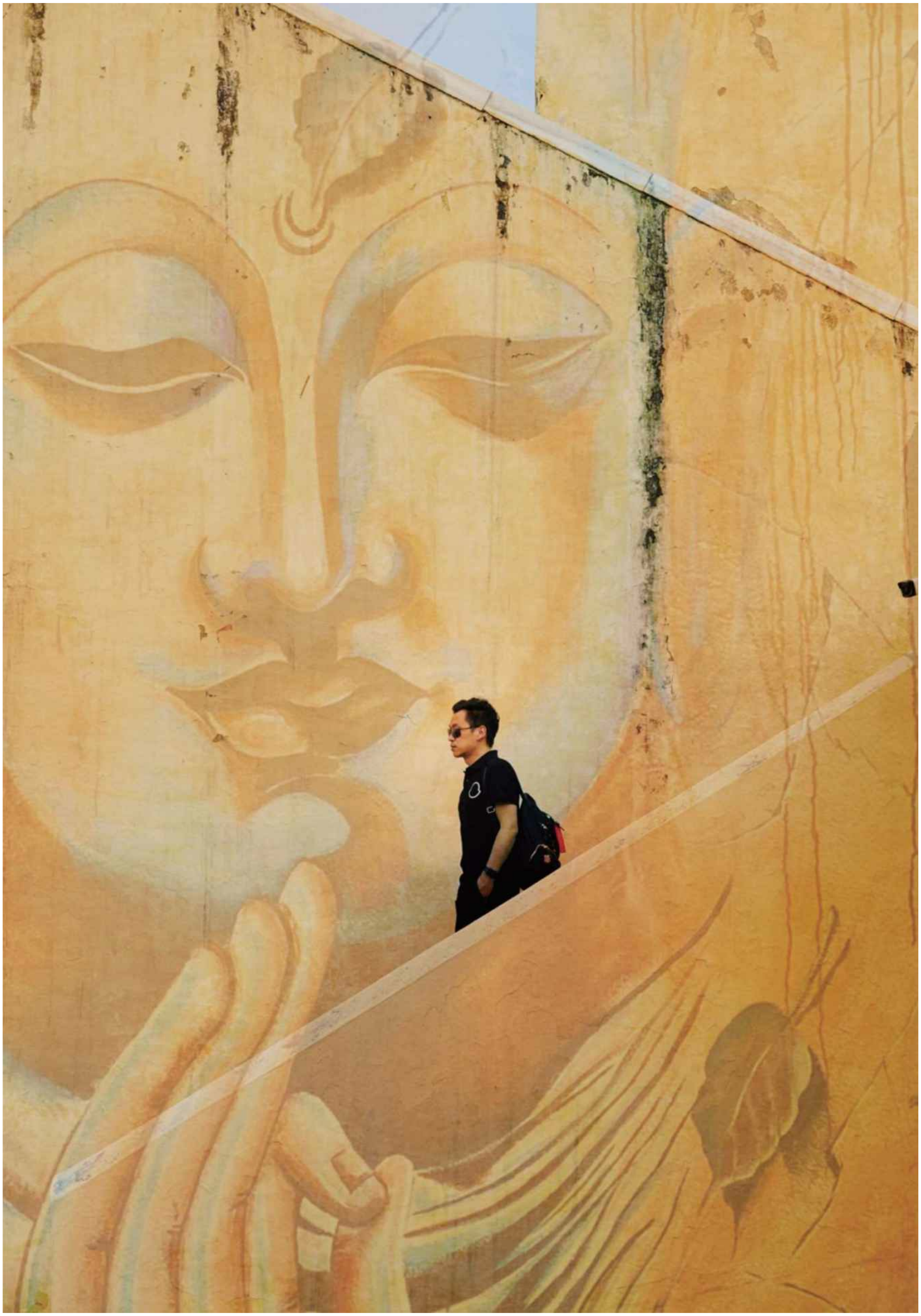
冰封至，

世界寒冷得没有可容我之处。

春暖了，

花开了，

我那颗解冻的心想融化这个世界。



余生皆是馈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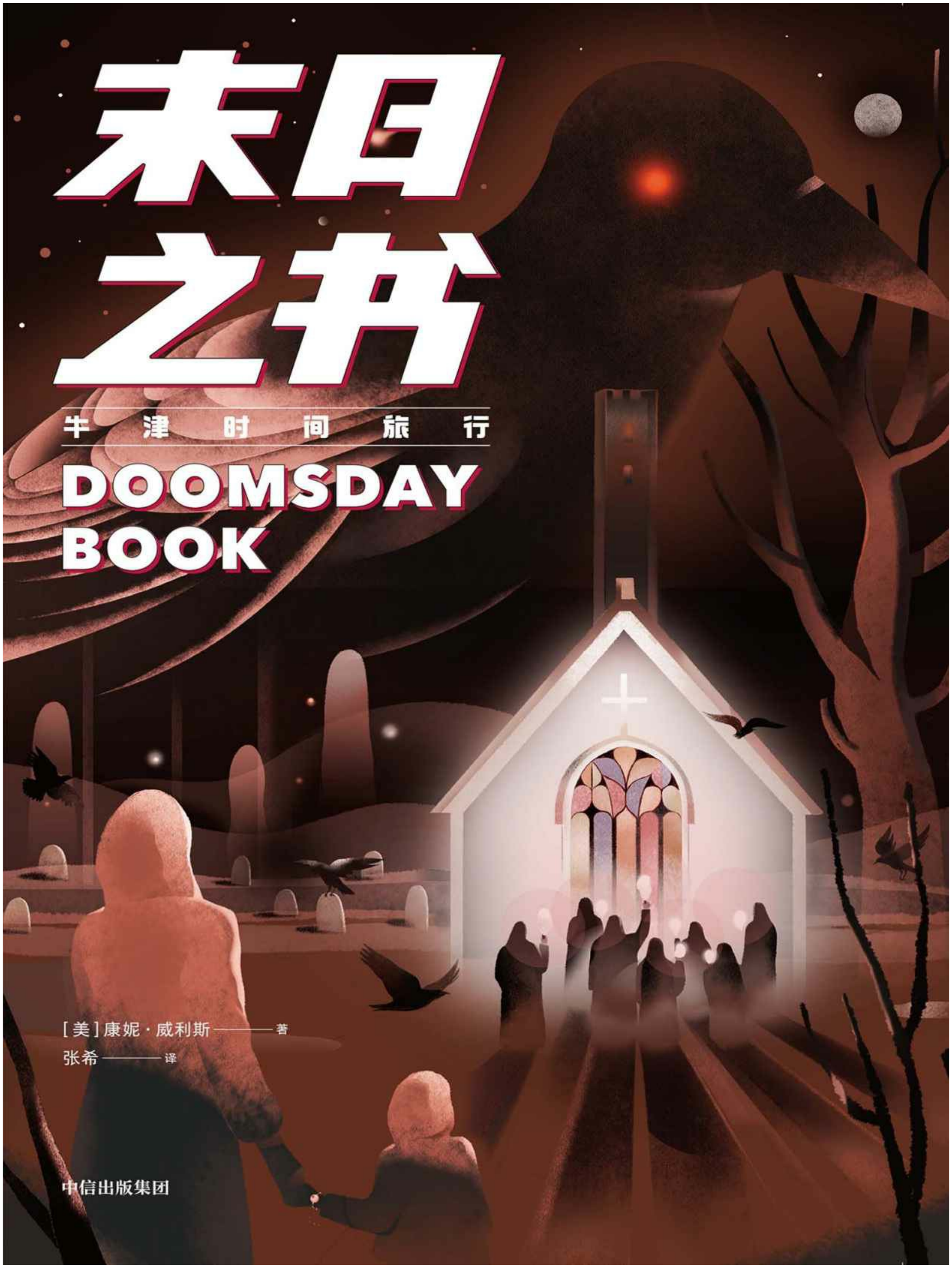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间行走：向着通透与自由 / 郭城著.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6
ISBN 978—7—5217—3000—5
Ⅰ. ①人… Ⅱ. ①郭… Ⅲ.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Ⅳ. ① 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54598号

人间行走——向着通透与自由
著者：郭城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94千字
版次：2021年6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5217—3000—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末日之书
牛津时间旅行
DOOMSDAY
BOOK
[美]康妮·威利斯——著
张希——译
中信出版集团

末日之书

（牛津时间旅行）

[美]康妮·威利斯 著

张希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致谢

第1卷

第1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008—000242）

第2节

第3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249—000614）

第4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618 —000735）

第5节

第6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740—000751）

第7节

第8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806—000882）

第9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893—000898）

第2卷

第10节

《末日之书》节选/（000915—001284）

第11节

《末日之书》节选/（001300—002018）

第12节

《末日之书》节选/（005982—013198）
第13节
《末日之书》节选/（015104—016615）
第14节
《末日之书》节选/（035850—037745）
第15节
第16节
第17节
《末日之书》节选/（032631—034122）
第18节
《末日之书》节选/（046381—054957）
第19节
第20节
《末日之书》节选/（064996—065537）
第21节
《末日之书》节选/（066440—066879）
第22节
第23节

第3卷

第24节
第25节
第26节
《末日之书》节选/（070114—070526）
第27节
《末日之书》节选/（071145—071862）
第28节
《末日之书》节选/（073453—074912）
第29节

《末日之书》节选/（077076—078924）
第30节
《末日之书》节选/（078926—079064）
第31节
《末日之书》节选/（079110—079239）
第32节
第33节
《末日之书》节选/（082808—083108）
第34节
第35节
第36节

献给劳拉·蔻黛丽雅

——我心中的绮芙琳

致谢

我要特别感谢海德图书馆馆长亚米·拉舒和格里利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他们为我提供了数不清的、无比珍贵的帮助。

我还要对希拉、凯莉、福拉泽尔和西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感谢玛塔——我亲爱的朋友们。

这段记录是为了不让本应被铭记的事件随时间而消逝，或随着后人记忆的消亡而湮灭。我见证了如此多的邪恶，似乎整个世界都笼罩在恶魔的淫威下。我在一堆逝者的遗体中间等待着死亡，并将我的所见所闻记录在案。

并且，为了避免这份记录随着作者的去世而停止，以至于作者付出的劳动毁于一旦，我在书后预留了供后人续写的空白羊皮纸。假如任何人生存下来，亚当的任何一支后裔逃脱了这场瘟疫，请继续延续我的工作……

约翰·克莱恩修士

1349年

第1卷

敲钟人最重要的品质不是敲钟的力量，而是准时……

你必须用心将钟声和时间关联起来，将其牢牢地记住，直到永远……

钟声和时间、钟声和时间……

罗纳尔德·布莱斯

《埃肯菲尔德》（Akenfield）

1

推开实验室的门的瞬间，丹沃斯先生的眼镜片就蒙上了一层雾气。

“我迟到了吗？”他一边问，一边摘下眼镜，眯起眼睛看向玛丽。

“把门关上，”玛丽说，“那些讨厌的圣诞颂歌太吵了，我听不见你说什么。”

丹沃斯关上了门，但还是不能完全阻挡住庭院中的歌声，隔着门还能隐约听到唱着“齐来，宗主信徒”的声音。“我迟到了吗？”丹沃斯又问了一遍。

玛丽摇了摇头，说：“你只是错过了吉尔克里斯特的演讲。”她靠向椅背，好让丹沃斯从她前面挤进狭小的观察区。观察区中唯一空着的椅子上堆放着玛丽脱下的外套和羊毛帽，还有一个装满礼物的巨大的购物袋。玛丽花白的头发乱蓬蓬的，看来她脱下帽子后曾经试图将压扁的头发弄得蓬松一点。“他讲了好半天，全是关于首次穿越到中世纪的时间之旅的事，”玛丽说道，“再就是对他们布雷齐诺斯学院[1]的各种吹捧，说它是历史研究这顶皇冠上的一颗宝石。外面还在下雨吗？”

“还在下。”丹沃斯一边回答，一边用围巾擦了擦镜片。他重新把眼镜腿挂到耳朵上，然后走到薄薄的玻璃隔墙前想看一看时空传送网。实验室正中央的地上有一辆散架的马车，马车周围散落着打翻了的箱子和木头盒子。时空传送网的防护罩正悬在这些东西的上方。时空传送网看上去像一顶薄薄的降落伞。

绮芙琳的导师拉提默站在其中一个箱子旁边，看起来比平时更加苍

老虚弱。蒙托娅穿着牛仔裤和一件武装恐怖主义分子常穿的夹克站在控制台边上。她不耐烦地看着手腕上的电子表。技术员巴特利坐在控制台前。他一边敲击着键盘，一边皱眉盯着屏幕。

“绮芙琳在哪儿？”丹沃斯疑惑地问道。

“没看见她，”玛丽说道，“过来坐下吧，他们不搞到中午是调试不好这次传送的。并且我怀疑就算中午调试好了，他们也没法把绮芙琳传送过去，尤其是如果吉尔克里斯特再发表一次演讲的话。”玛丽把大衣挂在自己的椅子靠背上，又把那个装满礼物的购物袋放在脚边地毯上。“我真希望别折腾一整天，3点钟我得去地铁站接我的侄孙科林，他要搭地铁来这儿。”

她在购物袋里翻找起来。“我的侄女黛尔德去肯特郡度假了，所以请我照顾科林。真希望他待在这儿的几天里不要下雨。”玛丽一边说，一边继续在袋子里找着什么。“这孩子今年13岁，是个好男孩，机灵可爱，就是说话不怎么中听，什么事到他的嘴里不是坏透顶就是无药可救。再就是黛尔德纵容他吃太多糖了。”

玛丽继续在那满满的一袋礼物中翻找着，把购物袋翻了个底朝天。“我给科林买了这个当作圣诞节礼物。”说着从袋子里拽出来一个长条状的红绿条纹盒子。“我本打算把礼物买齐后再来这儿，但是后来雨下得很大，而且高街上播放的电子钟琴音乐太难听了，我实在受不了，就随便挑了几样东西。”

玛丽打开盒子，掀开包装纸，问：“我不知道现在13岁的男孩爱穿什么，不过围巾是永远不会过时的，詹姆斯，你觉得怎么样？詹姆斯？”

詹姆斯·丹沃斯正盯着显示屏出神，听到玛丽的问询才转过身来说：“你说什么？”

“我刚才问你，围巾作为男孩子的圣诞礼物应该不会错，对吧？”

丹沃斯看了看玛丽举起来的盒子，里面放着一条深灰格子的羊毛围巾。即使是50年前，丹沃斯自己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也绝对不会想戴这样一条围巾。“肯定没错。”他敷衍了一句，又转身看向那面薄薄的玻璃幕墙。

“怎么回事，詹姆斯？有什么不对劲吗？”

拉提默拾起马车周围散落的一个小小的黄铜包边首饰匣，茫然无措地看着周围。看他的神情，好像本来打算做些什么，却又突然想不起来了。蒙托娅又不耐烦地瞥了一眼手腕上的电子表。

“吉尔克里斯特在哪儿？”丹沃斯问。

“他去那边了。”玛丽指着时空传送网另一端的一扇门说道，“他刚才先是对中世纪研究在整个历史学上的地位抱怨个不停，又跟绮芙琳谈了一会儿。接着找技术员做了一些测试，然后就跟绮芙琳一起从那扇门走了。我猜他还跟绮芙琳待在一起，帮她的穿越做准备。”

“帮她做准备……”丹沃斯嘟囔道。

“詹姆斯，过来坐下，跟我说说这是怎么回事。”玛丽一边说着，一边把围巾叠好放进盒子，然后把盒子又塞进购物袋，“你刚刚去哪儿了？我过来的时候还以为你已经到了呢，毕竟绮芙琳是你最看重的学生。”

“我刚才去找历史系主任了。”丹沃斯回答，眼睛仍然盯着实验室里的屏幕。

“巴辛盖姆？我还以为他去哪儿过圣诞节了呢。”

“他的确是去度假了，所以吉尔克里斯特趁机耍了个花招。他先是说服巴辛盖姆任命他在圣诞假期期间担任代理系主任，然后借机开放了通往中世纪的时间通道。他宣布废除将整个中世纪时期整体定为特危十级的规定，自作主张地将每个世纪单独定级。你知道他将14世纪定为多

少级吗？只有六级！六级啊！如果巴辛盖姆在，他是绝对不会让这种事发生的，但我现在找不到他。”丹沃斯又期待地看着玛丽，“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不知道，”玛丽答道，“我觉得大概在苏格兰的某个地方。”

“苏格兰的某个地方，”丹沃斯苦闷地说道，“他倒是在苏格兰舒舒服服地度假，而吉尔克里斯特正将绮芙琳往危险级别十级的14世纪送。那个时代正处在结核病肆虐、鼠疫横行的时期，而且那时的人会把异教徒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丹沃斯看向正对着控制台的传声器说着什么的技术员巴特利，问玛丽：“你说吉尔克里斯特刚才找了巴特利做测试。他测试什么？坐标检查？还是实地传送？”

“我不知道。”玛丽朝着屏幕那边微微挥了一下手。屏幕上显示着不断变化的矩阵和数列。“我只是一名医生，不是时空传送网的技术员。我好像认识这个技术员，他是贝列尔学院[2]的吧？”

丹沃斯点了点头，注视着巴特利说：“他是贝列尔学院最好的技术员。”这时巴特利正操纵着控制台，十分谨慎，每次只按下一个按钮，同时目不转睛地盯着导出的数据。丹沃斯接着说：“新学院[3]的所有技术员都放假了。吉尔克里斯特原想找个从来没有操作过真人穿越的一年级实习生来。你能相信吗？他竟然打算让一个一年级的实习生负责这么远程的穿越！我说服了他请巴特利来。就算阻止不了这次穿越，我至少得保证实验室里有一位称职的技术员在场。”

巴特利对着屏幕皱起了眉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尺子，朝那架马车走去。

“巴特利！”丹沃斯喊道。

巴特利似乎什么都没听到，继续绕着盒子和箱子的外围走来走去，

又看了看尺子，然后将其中一个盒子略微往左移动了一点。

“他听不到你喊他。”玛丽说。

“巴特利！”丹沃斯喊道，“我需要跟你谈一谈。”

玛丽站起来说道：“他听不到你喊他，詹姆斯，玻璃幕墙是隔音的。”

巴特利对拉提默说了些什么。拉提默手里仍然拿着那个黄铜包边的匣子，看上去仍然一脸茫然。巴特利从他手上取过那个匣子，放到一个用粉笔标记的位置。

丹沃斯环顾四周，想找一找能与里面的人通话的对讲机，可完全没看到有类似话筒的设备。“你刚才是怎么听到吉尔克里斯特讲话的？”他问玛丽。

“吉尔克里斯特按了那里面的一个按钮。”玛丽指着墙面上装在时空传送网旁边的一块控制面板说道。

巴特利再次回到控制台前，对着通话器说了几句。防护罩缓缓下降到设定的地方，然后他又说了几句别的什么，防护罩又升回到了原来的地方。

“我让巴特利重新检查了一遍所有的设置，包括时空传送网的状态，实习生的计算结果，每项数据都要核查清楚。”丹沃斯道，“如果他发现任何错误，就会立即中止传送，不管吉尔克里斯特说什么。”

“不过吉尔克里斯特应该已经考虑到绮芙琳的安全了，”玛丽反驳道，“他告诉我他已经做好了一切预防措施……”

“一切预防措施！他连重新测试或者参数检查都没做。我们在往20世纪进行真人穿越前，做了两年的无人穿越实验。而他什么都没有做。巴特利告诉他，应该推迟真人穿越，至少要先进行一次无人穿越。而他反倒把传送提前了两天，这家伙完全信不过。”

“不过他解释过了为什么传送必须是在今天，”玛丽说，“他在演讲中说，14世纪的人们不知道具体的日期，他们只知道种植和收获的时间，以及宗教圣日。圣诞节前后的圣日最多，所以中世纪研究组决定现在将绮芙琳传送过去。这样她就可以利用基督复临圣日来确定她所处的时间节点，并确保她能在12月28日那天返回到传送点。”

“他现在送绮芙琳去中世纪与基督复临圣日没有任何关系。”丹沃斯看着巴特利说。巴特利又皱起了眉头，谨慎地敲击着控制台上的键盘，仍然是一次只按下一个按钮。“他完全可以下个星期把她传送过去，并利用主显节作为返回日期。甚至他原本可以先做6个月的无人穿越测试，然后再让绮芙琳过去。吉尔克里斯特之所以非得让她现在走，是因为巴辛盖姆去度假了，没人能阻止他。”

“哦，天啊，”玛丽道，“我更情愿相信他不过是为了赶时间。当我告诉他绮芙琳得在医务室待上一阵子时，他还想说服我让绮芙琳尽快出来。我不得不跟他解释，绮芙琳接种的疫苗需要过一段时间才能产生抗体。”

“12月28日返回，”丹沃斯苦涩地说，“你没想想那是什么圣日吗？那是诸圣婴孩殉道日[4]，选这一天让绮芙琳穿越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为什么你不能阻止这次传送？”玛丽问道，“你可以不让绮芙琳去啊！你是她的导师。”

“不，”丹沃斯说，“我不是她的导师，她是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学生，拉提默才是她的导师。”他朝拉提默的方向指了指。拉提默又拿起那个黄铜包边的盒子，心不在焉地看着它。“她到贝列尔学院来请我指导她，非正式地。”

丹沃斯转过身，茫然地盯着那层薄薄的玻璃幕墙，说：“那时我就告诉她，她不该去中世纪。”

绮芙琳大一时就来找过丹沃斯。“我想去中世纪。”她开门见山地对丹沃斯说道。她当时的个头甚至连1.5米都没到，金色的头发编成了辫子，看上去还是个小姑娘。看她的模样，让她独自一人过马路都不放心。

“你不能去。”丹沃斯说道。那是他犯下的第一个错误，他应该直接把她送回中世纪研究组，并且建议她去和自己的导师讨论这件事。“中世纪的时间通道是关闭的，中世纪的危险级别是十级。”

“那只是一刀切的十级，”绮芙琳反驳道，“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说中世纪并没有那么危险。他认为如果按照年份细分的话，中世纪绝不会定为十级。跟现代相比，中世纪之所以死亡率高，主要是因为人们营养不良，以及医学还不发达。对于接种过疫苗的历史调研员来说，危险级别没那么高。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计划要求历史系重新评估风险等级，并且开放14世纪的一部分。”

“我无法想象历史系会开启一个黑死病和霍乱肆虐、百年战争炮火连天的世纪。”丹沃斯回答。

“但他们还是有可能这样做，如果将来中世纪的通道开放了，我想去。”

“那也不可能，”丹沃斯说，“即使中世纪的通道开启，也绝对不会把女性历史学家传送过去。在14世纪，女性不能单独行动，只有最底层的女性才会独自出门。而且在独自出门时，她们无疑是途中任何男子或野兽的绝佳猎物。贵族，甚至新兴中产阶级的女性往往是在父亲、丈夫或仆人的陪同下才会出门。通常情况下是三者同时陪同。另外，哪怕你不是女孩子，你也去不了。因为你还是个没毕业的学生。中世纪研究组不会考虑派遣学生去的，14世纪太危险了，他们会派一位经验丰富的历史调研员。”

“14世纪并不见得比20世纪更危险，”绮芙琳道，“20世纪有芥子

气、车祸和定点轰炸。在14世纪，至少没有人会向我扔炸弹。另外，所谓的经验丰富的中世纪历史调研员又在哪里呢？从来没有人对中世纪进行过实地考察。你们贝列尔学院研究20世纪的历史学家对中世纪一无所知，可以说没人准确知道关于中世纪的任何事。除了教区登记册和税票外，几乎没有任何关于中世纪的记录文献，没人知道他们的生活是什么样的。这就是我想去的原因。我想了解他们，他们如何生活，他们是什么样的人。您能帮我吗？”

丹沃斯最后不得不说：“恐怕你还是得先跟中世纪研究组谈谈。”但他没想到的是，绮芙琳对他的回答早有准备。

“我已经和他们谈过了，”绮芙琳说，“他们同样不了解中世纪，或者说，他们不知道任何有用的信息。拉提默先生教我古语，但那些只是代词词性的变形和元音的变化，他没有教过我怎么用古语说话。”

“我需要了解语言和习俗，”绮芙琳边俯身往丹沃斯的桌上靠过来边说，“以及钱和餐桌礼仪之类的。您知道他们不用盘子吗？他们用一种叫作‘曼切特’的白面包盛肉。吃完肉后，他们会把面包分成几块吃掉。我需要有人教我这样的事情，这样我才不会犯错。”

“我只是一名研究20世纪的历史学家，不是中世纪历史学家。我已经40年没有研究过中世纪了。”

“但您知道我需要了解的各种技能。假如您能告诉我的话，我就可以去查阅资料，学会这些。”

“吉尔克里斯特不能教你吗？”丹沃斯说，虽然他认为吉尔克里斯特是一个自负的傻瓜。

“他正在忙着将中世纪进行细分，以便重新定级，抽不出时间。”

如果他根本没有合适的历史学家进行穿越，重新定级又有什么用呢？丹沃斯心想。“那位从美国来访学的蒙托娅教授怎么样？她不是正在威特尼附近的一处中世纪考古遗址进行挖掘工作吗？她应该了解一些

中世纪的风俗。”

“蒙托娅女士也没有时间，她正忙着招募人手去斯坎德门发掘点干活呢。您没看出来吗？他们都帮不上忙，您是唯一可以帮我的人。”

丹沃斯当时应该说：“不管怎么说，他们才是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教员，而我并不是。”但他没有。他很高兴听到绮芙琳说出了他内心一直以来的想法：拉提默上了年纪，不中用了，蒙托娅是个不得志的考古学家，而吉尔克里斯特根本不懂怎么对需要做实地考察的历史调研员进行训练。他非常想利用这次机会向中世纪研究组好好展示一番培养历史调研员的正确方式。

“我们会给你装一个翻译器，”丹沃斯说，“除了拉提默先生教的中古英语外，我希望你学习教会拉丁语、诺曼法语和古德语。”绮芙琳立刻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铅笔和一本记事本，开始列清单。

“你需要农事方面的实践经验——给奶牛挤奶、捡鸡蛋、种植蔬菜。”丹沃斯掰着手指数起来，“你的头发还不够长，你得带点肾上腺皮质激素对抗瘟疫，还得学会纺布，用纺锤而不是纺车，那时候纺车还没发明出来，还有骑马。”

丹沃斯停了下来，他终于恢复了冷静。“你知道你得学会什么吗？”他紧紧盯着正认真地弯腰在本子上记录着，辫子在肩头晃动的绮芙琳，问道，“怎样处理裸露的脓疮和发炎的伤口，怎样将孩童的尸体下葬，怎样挖掘坟墓。哪怕吉尔克里斯特通过某种方式成功地改变了中世纪的定级规则，14世纪那么高的死亡率仍然会使其被定为特危的十级。14世纪人们的平均预期寿命只有38岁，你根本不该去那里。”

绮芙琳抬起头，手中的铅笔停在本子上。“我应该去哪里研究一下尸体？”她热切地问道，“太平间？或者我应该问问校医院的阿伦斯医生？”

“我告诉过她，她不应该去，”丹沃斯依旧茫然地盯着那面玻璃幕

墙，“但她不听我的。”

“我知道，”玛丽安慰道，“她也听不进我的话。”

丹沃斯僵直地坐在玛丽身旁，刚才他四处奔波寻找巴辛盖姆，再加上雨天的湿气，使得他的关节炎又犯了。这时，丹沃斯才意识到自己的大衣还穿在身上，他费力地脱掉大衣，解下脖子上的围巾。

“我想给她的鼻子动个手术。”玛丽说，“我告诉她，14世纪的气味可能会让现代人完全受不了。现在这个时代的人已经不习惯闻到粪便味、坏掉的肉味还有东西腐烂的味道。我告诉她，臭味导致的恶心反应可能会严重影响她的行动能力。”

“但她不会听从你的建议的。”丹沃斯说。

“是的。”

“我试图向她解释中世纪是非常危险的，吉尔克里斯特并没有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但她却告诉我，我只是担心过头了。”

“也许我们的确担心过头了，”玛丽说，“毕竟，这次是巴特利操作穿越，而不是吉尔克里斯特。并且你说过，如果出现任何问题他都会中止这次传送的。”

“是的，”丹沃斯转头看向玻璃幕墙另一边又开始敲击键盘的巴特利。只见巴特利盯着屏幕，谨慎地每次只按下一个键。他不仅是贝列尔学院最好的技术员，也是牛津大学最好的技术员，已经操作过几十次时间穿越了。

“绮芙琳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你对她倾囊相授，上个月我让她在校医院待了整整一个月，帮她做好生理上的各项准备。她对于霍乱、伤寒以及1320年的所有传染病都有了抗体。顺便说一下，你最担心的鼠疫当时还没有出现。在1348年黑死病[5]横扫英格兰之前，没有任何关于鼠疫的记载。我已经切掉了她的阑尾，并且增强了她的免疫系统，给

她注射了病毒抗体，还给她上了一段中世纪医学的短期课程。她自己也做了很多功课。在校医院住院期间，她一直在研究药草学。”

“我知道。”丹沃斯说。去年圣诞节放假期间，绮芙琳背诵了大量的拉丁文，还学习了编织和刺绣。丹沃斯把所有自己能想到的事都教给了绮芙琳。但这些技能根本不足以保护女孩不被马蹄踩踏，也不能让她免于被某个从十字军东征路上回家的醉酒骑士侵犯。1320年，人们仍然会将异教徒绑在火刑柱上烧死。没有任何疫苗可以保护她免受这种伤害，也没有任何措施可以避免她抵达的时候被人看到，从而把她当成女巫烧死。

丹沃斯又转身看向那面薄薄的玻璃幕墙。拉提默第三次拾起那个匣子，然后又重新放下。蒙托娅依然不耐烦地看着她的电子表。技术员巴特利皱着眉头，用力地敲击着键盘。

“我当时应该拒绝辅导她的，”丹沃斯道，“我那样做只是为了向吉尔克里斯特示威，让他明白他有多无能。”

“胡说八道，”玛丽说，“你这么做是因为她是绮芙琳，她简直是你的翻版——聪明，机智，坚定。”

“我从来不会那么鲁莽。”

“你还不是一样。我记得有一次，你迫不及待地赶去伦敦大轰炸时期，炸弹就在你头顶爆炸。我好像记得牛津大学老图书馆里还发生过一个小插曲……”

预备室的门开了，绮芙琳和吉尔克里斯特走进了实验室。绮芙琳提起长裙，跨过了散落一地的盒子和箱子。她穿着白色的兔毛衬里斗篷，还有一件亮蓝色的裙子。这条裙子她昨天穿去给丹沃斯看过，她说这件斗篷是手工编织的，可它看上去就像是有人在绮芙琳肩上披了一条旧羊毛毯，并且这条长裙的袖子太长了，几乎把她的手完全盖住了。她漂亮的长发用一根发带挽了起来，松散地披在肩膀上。她看上去仍然那么

小，似乎连独自过马路都做不到。

丹沃斯站了起来，他准备绮芙琳一看向他这边，就敲玻璃。可是绮芙琳走到那堆杂物中停了下来。她的脸只是半偏向丹沃斯的方向，低头看着地上的标记。她又向前走了一步，把长裙的下摆整理好。

吉尔克里斯特走到巴特利旁边，俯身对他说了些什么，然后拿起一台搁在控制台顶部的平板电脑，用触控笔在上面一项项检查着。

绮芙琳对拉提默说了些什么，然后指了指那个黄铜包边的匣子。蒙托娅原本向前倾身，越过巴特利的肩膀看着屏幕，这时突然不耐烦地直起身来，走到绮芙琳站的位置，摇了摇头。绮芙琳更坚定地说了些什么，于是蒙托娅蹲了下来，把行李箱放在了马车旁边。

吉尔克里斯特继续检查着清单上的另一项。他对拉提默说了些什么，拉提默拿来一个扁平的金属盒子，递给了吉尔克里斯特。吉尔克里斯特又对绮芙琳说了些什么，于是她双手摊平放在胸前，低头紧贴着手掌，开始说话。

“他是让绮芙琳练习祈祷吗？”丹沃斯疑惑地问道，“那倒还有点儿用，因为在她穿越去的那个地方，上帝可能是唯一帮得上她的人。”

玛丽擤了一下鼻子回答道：“他们是在检查植入装置。”

“什么植入装置？”

“一个特殊的芯片编码器，用来记录她的实地考察情况。14世纪大多数人都不会读书写字，要是有人看见她记录考察情况，会怀疑她的身份，所以我在她的一个手腕里植入了接收器和数字转换器，在另一个手腕里植入了存储器。她将两只手掌压在一起就可以激活这套装置。当她对着接收器说话时，看起来就像是正在祈祷。芯片的容量是2.5GB，足够她将整整两个半星期的所有观察结果都记录下来。”

“你应该再植入一个定位仪，这样她就可以寻求帮助了。”

吉尔克里斯特对那个扁平的金属盒子乱按一通，摇了摇头，然后将绮芙琳的双手向上移动了一点点。她长裙的袖子落了下来，手臂上一条细细的褐色血迹沿着伤口延展开，她被划伤了！

“有些不对劲，”丹沃斯转身对玛丽说，“她受伤了。”

绮芙琳再次对着双手说起话来，吉尔克里斯特点了点头。绮芙琳抬头看向吉尔克里斯特时，也看见了丹沃斯。于是她高兴地朝丹沃斯露出明快的笑容。她的太阳穴也在流血，头发下面的发带也染着血迹。吉尔克里斯特也抬起头来，一看见丹沃斯就立即匆匆走向那面薄薄的玻璃幕墙，脸上的神色有些不善。

“她还没有离开，他们就已经让她受伤了！”丹沃斯朝玻璃幕墙上砸了一拳。

吉尔克里斯特走到墙上的控制面板前，按了一个键，走了出来，站在丹沃斯面前。“丹沃斯先生，”他说，也朝玛丽点了点头，“阿伦斯医生，我很高兴两位来为绮芙琳送别。”吉尔克里斯特特别强调了“送别”两个字，所以这话在丹沃斯听来就像是某种威胁。

“绮芙琳怎么了？”丹沃斯问。

“什么怎么了？”吉尔克里斯特说，他的语气似乎很惊讶，“我不知道您指什么。”

绮芙琳也走了过来，她用一只血迹斑斑的手提着自己的裙子，脸颊上还有一块红色的瘀伤。

“我想跟她谈谈。”丹沃斯说。

“恐怕没有时间了，”吉尔克里斯特道，“我们得按计划进行穿越。”

“我必须跟她谈谈！”

吉尔克里斯特抿起嘴，鼻翼两侧出现了两道褶皱。“请允许我提醒您，丹沃斯先生，”他冷冷地说，“这次传送是由布雷齐诺斯学院负责

的，不归贝列尔学院管。当然我感谢您在技术方面给予我们的帮助，我也尊重您作为历史调研员多年来的经验。但我向您保证，一切都在我的掌握之中。”

“那为什么贵学院的历史调研员在离开之前就受伤了？”

“丹沃斯先生，我很高兴您来了！”绮芙琳走到了玻璃幕墙旁边说道，“我还担心没机会跟您说再见呢，这太令人兴奋了！”

确实令人兴奋。“你在流血，”丹沃斯说，“怎么回事？”

“没什么，”绮芙琳一边说着，一边小心翼翼地抚摸自己的太阳穴，又看了看自己的手指。“这是我造型的一部分。”她越过丹沃斯，看向玛丽，说：“阿伦斯医生，您也来了，我真高兴！”

玛丽站了起来，怀里仍抱着她的购物袋。“我想看看你接种病毒抗体的地方，”玛丽说道，“除了肿胀，你还有其他反应吗？有没有哪里痒？”

“我没事。”绮芙琳一边说着，一边拉起袖子给玛丽看了一眼，然后迅速放下。玛丽都没来得及好好检查她的手臂内侧。绮芙琳的前臂上还有另一块红色的瘀伤，已经开始变得乌青了。

“你应该问她更重要的问题，比如她为什么出血。”丹沃斯说。

“这只是造型的一部分。我告诉过您的，我的身份是伊莎贝尔·德·博弗尔，我在旅行途中被强盗拦路抢劫了，”绮芙琳转过身，指着散落一地的盒子、箱子和那辆散架的马车说，“我的东西也被抢了，我被扔在这儿等死。我还是从您那儿受到了启发，想到这个主意的。”她有些嗔怪地说道。

“我自问从未建议你带着斑斑血迹、满身伤痕出发。”丹沃斯生气地回答。

“道具血恐怕不可靠，”吉尔克里斯特说，“或许会有人检查她的伤

口，从概率上看，并非完全没有这种可能性。”

“所以你根本没有想过给她弄一个仿真伤口，而是直接磕破了她的头？”丹沃斯生气地说。

“丹沃斯先生，请允许我提醒您……”

“这是由布雷齐诺斯学院负责的穿越，而不是贝列尔学院的。你说得对极了，这的确不是我们学院的。如果是去20世纪的穿越，我们将努力保护历史调研员免受伤害，而不是把她打伤。我要跟巴特利谈谈，”丹沃斯道，“我得确认他是否重新检查了那个实习生的计算结果。”

吉尔克里斯特的嘴噘了起来。“丹沃斯先生，乔杜里先生虽然是您的时空传送网技术员，但这次是我负责的穿越。我向您保证，我们已经考虑了所有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

“只是划了个小口子而已，”绮芙琳抢着说，“甚至算不上受伤，我没事，真的，请不要生气。这个增加伤口的想法是我提出来的，我记得您说过，中世纪的女人很脆弱，非常容易受到伤害。如果我看起来弱不禁风，或许更有利于掩护身份。”

你看起来不可能比现在更脆弱了，丹沃斯心想。

“如果我假装失去知觉，那么我就可以听到人们是怎么谈论我的。并且这样一来，他们就不会问很多关于我是谁的问题，因为很明显……”

“该就位了。”吉尔克里斯特一边说着，一边示威性地朝嵌在墙上的控制面板走去。

“我来了。”绮芙琳说着，不过她没有动。

“我们准备启动时空传送网了。”

“我知道了，”她坚定地说道，“我跟丹沃斯先生和阿伦斯医生道个

别就立刻过去。”

吉尔克里斯特敷衍地点了点头，然后走回到那堆杂物中，拉提默问了他一些事，他不耐烦地回了几句。

“就位需要做些什么？”丹沃斯问道，“他有没有让你带根手杖护身，概率学有没有告诉他这样一种可能性，或许有人不相信你真的失去知觉了？”

“就是躺下闭上眼睛，”绮芙琳笑嘻嘻地说，“别担心。”

“你可以等到明天，至少要给巴特利一点时间进行参数检查。”丹沃斯说。

“我想再看一次接种的地方。”玛丽说。

“你们两个能别再念叨了吗？”绮芙琳说，“我接种的地方不痒，伤口也不疼，巴特利整个上午都在检查参数。我知道你们担心我，但请别这样。这次的传送点在从牛津到巴斯的大路上，离斯坎德门只有两英里（1英里约为1.6千米）远。如果没有人路过，我就会走进村子，告诉村民们我遭到了劫匪的袭击。当然我会先确定自己抵达的位置，这样我就能再次找到传送点回来。”她把手放到玻璃上。“我非常感谢你们所做的一切。我最想做的事就是去中世纪，现在我真的可以去了。”

“穿越成功后你可能会感到头痛和疲劳，”玛丽说，“这是正常的时间滑移带来的副作用。”

吉尔克里斯特回到薄薄的玻璃幕墙旁，说：“该你就位了。”

“我得走了，”绮芙琳说着，提起她沉重的裙摆，“非常感谢你们两位。如果不是你们帮我，我根本就不可能去的。”

“再见。”玛丽说。

“小心一些。”丹沃斯叮嘱道。

“我会的。”绮芙琳说道。但吉尔克里斯特已经按下了控制面板上的按钮，丹沃斯听不到她说的话。女孩笑了笑，轻巧地挥了挥手，然后走向那辆散架的马车。

玛丽坐了回去，在购物袋里翻来翻去，想找一块手帕。吉尔克里斯特正在一项项检查平板电脑上的项目清单。绮芙琳对每一项都点了点头，于是他用触控笔逐一打着钩。

“如果她因为太阳穴上的伤口出现血液中毒怎么办？”丹沃斯问道。他仍然站在玻璃幕墙前。

“她不会出现血液中毒的，”玛丽说，“我已经增强了她的免疫系统。”玛丽又吸了一下鼻子。

绮芙琳和吉尔克里斯特争论着什么。吉尔克里斯特鼻翼两边的深沟清晰可见。绮芙琳摇了摇头，过了一分钟后，吉尔克里斯特突然开始气呼呼地检查下一个项目。

吉尔克里斯特和中世纪研究组的人可能不称职，但绮芙琳却不会。她学过中古英语、教会拉丁语和盎格鲁-撒克逊语，背诵过大量的拉丁语文本，还自学了刺绣和挤奶。她设计了一个身份和说辞，可以合理地解释为何自己独身一人出现在牛津到巴斯之间的路上，身上还植入了翻译器和增强干细胞，切掉了阑尾。

“她会如鱼得水的，”丹沃斯说，“但这一点会证明吉尔克里斯特对于中世纪重新定级的做法并不是草率而危险的。”

吉尔克里斯特走到控制台，把手里的记录簿递给了巴特利。绮芙琳再次交叠双手，这次她的脸离得更近，双唇几乎碰到了手掌。她开始对着手掌说话。

玛丽走近了一点，站在丹沃斯身边，手里攥着手帕。“当我19岁的时候，哦，天啊，那已经是40年前的事了。但我感觉似乎并没有那么久远，我和姐姐走遍了整个埃及，”她说，“那是在全球大流感时期。任何

人都可能被强制关进隔离区，中东地区的以色列人只要看到美国人就会开枪。但我们并不在乎，我甚至根本没想过我们可能会碰到危险，会感染上流感病毒，或被误认为是美国人，我们只想着去看看金字塔。”

绮芙琳停止了祈祷。巴特利离开了控制台，来到她所站的地方，跟绮芙琳谈了几分钟，他的眉头一直皱着。绮芙琳跪了下来，然后躺在旁边的马车上。她翻了个身，一只胳膊搁在头上，裙摆裹在腿上。巴特利扯了扯她的裙子，然后抽出光尺绕着她量来量去。接着他又走回控制台，对着传声器说了几句。绮芙琳静静地躺着。在灯光的照射下，她额头上的血迹几乎变成了黑色。

“哦，天哪，她看上去实在太年轻了。”玛丽说道。

巴特利又对着传声器说了几句，然后盯着屏幕上的结果仔细看了看，接着回到了绮芙琳身边。他一条腿迈过去，横跨在绮芙琳的腿上，弯下腰调整她的袖子。接着他测量了一下，把绮芙琳的手臂搁在她的脸上，仿佛是在抵御攻击者的打击，然后又量了量。

“你们最后看到金字塔了吗？”丹沃斯问道。

“你说什么？”玛丽问。

“我是说你在埃及的时候，你们不顾危险穿越中东地区，看到金字塔了吗？”

“没有，我们抵达的那天，开罗封城了。”她看着躺在地板上的绮芙琳说，“但我们看到了帝王谷。”

巴特利把绮芙琳的手臂移动了不到一英寸的距离，皱着眉在她面前站了一会儿，然后又回到了控制台。吉尔克里斯特和拉提默跟着巴特利，蒙托娅退后了一步，好让大家都能站到屏幕前。巴特利对着控制台的传声器说了几句，半透明的保护罩开始下降到设定的位置，像面纱一样将绮芙琳盖了起来。

“我们很高兴那次去了埃及，”玛丽继续说道，“并且我们毫发无伤地回了家。”

保护罩碰到地面后缓缓停了下来，多出的部分拖在地上向四周延展，就像绮芙琳那条过长的裙子。

“千万小心。”丹沃斯喃喃说道，玛丽抓住了他的手。

拉提默和吉尔克里斯特挤在屏幕前，看着屏幕上的数字突然暴增。蒙托娅瞟了一眼手腕上的电子表。巴特利弯腰向前，启动了时空传送网。保护罩内的空气突然凝结，闪着亮光。

“不要去。”丹沃斯禁不住喊道。

---

[1] 布雷齐诺斯学院（Brasenose College）：建于1509年，位于牛津城的中心，学校下属的体育社团十分活跃且水平很高。布雷齐诺斯学院一直是一个低调的学院，故此处的吹捧显得有些讽刺。——编者注

[2] 贝列尔学院（Balliol College）：建于1263年，位于牛津市中心，是牛津大学最古老尊贵的学院之一。——编者注

[3] 新学院（New College）：牛津大学历史最悠久的学院之一，拥有约620年的历史。建院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培养更多的教士来弥补因黑死病大流行而产生的教会人员缺口。——编者注

[4] 传说古代犹太人的统治者希律王为了阻止基督教创始人耶稣降生，下令将伯利恒及其周围境内两岁以内的所有婴儿杀死，基督教为纪念这些无辜的婴儿，设立此圣日。——译者注

[5] 即由鼠疫蚤传播的淋巴腺鼠疫。——译者注

《末日之书》节选 ╱ （000008—000242）

首次录入，2054年12月22日，牛津，以下将是我对1320年12月13日至1320年12月28日（旧历）期间英格兰牛津郡生活的历史观察记录。

（中断）

丹沃斯先生，我将此记录称为《末日之书》，因为它应当是中世纪的生活记录，就像征服者威廉对整个英格兰地区的摸底调查一样。只不过他将其作为收税的工具，从而保证他的臣民们不漏缴每一磅黄金和税款。

我将其称为《末日之书》，也因为我能想象到您会这么称呼它。您那么确信一些可怕的事情会发生在我身上。现在，我正看着您站在观察区里，向可怜的阿伦斯医生描述14世纪的各种可怕危险。你不必费心这么做了，她已经提醒过我关于时间滑移带来的副作用，还有每一种中世纪疾病的可怕细节，即使我已经对中世纪所有的传染病都有了抗体。她还警告过我14世纪盛行强暴行为。我告诉她我会完全没事的时候，她也跟您一样不以为然。丹沃斯先生，我真的会没事的。

当然，您听到这些话的时候，我已经按照计划毫发无损地回来了。所以您不会介意我开个小小的玩笑吧。我知道您只是关心我，而且我非常清楚，如果没有您的帮助和提醒，我绝不会安全地返回，甚至根本回不来。

因此，我将我的这本《末日之书》献给您，丹沃斯先生。如果不是因为您，我就不会穿上长裙和斗篷站在这儿，对着记录仪说着话，等着巴特利和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完成他们无休止的计算。我希望他们能抓紧点，好让我尽快出发。

（中断）

我到了。

2

“唉，好吧，”玛丽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我得去喝一杯。”

“我觉得你应该去接你的侄孙了。”丹沃斯说，他仍然盯着绮芙琳刚才待过的地方。防护罩内的空气凝结成了冰晶，闪着寒光，薄薄的玻璃幕墙靠近地面的部分结了一层霜。

中世纪研究组那三个讨厌的人还在盯着屏幕看，尽管屏幕上只显示着一根表示穿越状态的直线。“我3点钟之前去接他就行，”玛丽说道，“看样子你应该喝一杯提提神，附近有一家‘羔羊和十字架’酒吧还不错。”

“我想在这儿等着巴特利完成定位。”丹沃斯看着巴特利说道。

屏幕上仍然没有显示任何数据，巴特利皱起了眉头。蒙托娅不耐烦地瞥了一眼她的电子表，然后对吉尔克里斯特说了些什么。吉尔克里斯特点了点头。于是蒙托娅拽起塞在控制台下一半露在外面的包，向拉提默挥了挥手表示告别，然后从侧门走了出去。

“我跟蒙托娅不一样，她显然迫不及待想要回到她的发掘点去，而我想待在这儿，直到确定绮芙琳安全抵达。”丹沃斯说。

“我不是说让你回贝列尔学院去，”玛丽一边说着，一边挤过去拿她的外套，“但定位至少需要一小时，甚至两个小时，你在这儿盯着也不会让获取定位的速度变快。越是心急，水越难烧开。那家酒吧就在街对面，小巧别致，环境也好。那里不会到处挂满圣诞装饰或是播放人工合成的钟琴音乐。”她说着又递来丹沃斯的大衣，“我们去喝一杯，吃点东

西，然后你就可以回到这里，继续踱来踱去，直到定位结果出来。”

“我想在这儿等。”丹沃斯回答，他仍然看着空荡荡的时空传送网。“为什么没人给巴辛盖姆的手腕上植入一个定位仪？历史系主任竟然在度假期间对工作不闻不问，甚至连能联系上他的电话都没留下。”

吉尔克里斯特从半天都没有变化的屏幕前直起身来，拍了拍巴特利的肩膀。拉提默眨了眨眼睛，好像不知道自己在哪儿。吉尔克里斯特眉开眼笑，握了握拉提默的手，然后得意扬扬地走向嵌着控制面板的墙。

“我们走吧。”丹沃斯说着，从玛丽手里抢过大衣，打开了门。他们刚出门，就遭到一首《牧羊人看守羊群的夜》歌曲的轰炸。玛丽就像是逃跑一样迅速走了出去，丹沃斯紧随其后带上了门，跟着玛丽穿过庭院，走出了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大门。

天气很冷，但没下雨，不过看天色好像随时会下起雨来。布雷齐诺斯学院门前的街道上，人们显然都做好了准备，至少有一半人已经撑起了伞。一个撑着一把大红伞、两只胳膊抱满了礼物的女人，一头撞向丹沃斯。“看着点路！”她抱怨了一句，然后急匆匆地走了。

“圣诞精神都去哪儿了！”玛丽说道。她一只手抓紧了外套，另一只手牢牢提着她的购物袋。“那家酒吧就在药店的前面。”她说着，用下巴朝街对面点了点。“这些电子钟琴乐真可怕，不管是谁，再好的心情也被破坏了。”

玛丽走下人行道，在迷宫般的伞阵中穿行。丹沃斯还在纠结要不要穿上外套，最终决定没有必要在这么短的距离折腾两次。他避开那些能戳死人的伞追向玛丽，一路上辨认着又是哪首圣诞乐曲被电子钟琴乐的声音毁了。这首曲子听起来像是战歌和挽歌杂糅在一起的，但实际上它最有可能是《铃儿响叮当》。

玛丽站在药店对面的路边，再次翻起她的购物袋来。“那阵可怕的声音是什么？”玛丽问道，说着从袋子里翻出来一把折叠伞。“是《伯利

恒小镇》吗？”

“是《铃儿响叮当》。”说着，丹沃斯往街道上走去。

“詹姆斯！”玛丽惊叫了一声，抓住了丹沃斯的袖子。

一辆自行车从丹沃斯面前擦过，前轮离他只有几厘米，脚踏板撞到了他的腿。骑车的人转过身，大喊道：“你这老家伙不知道怎么过马路吗？”

丹沃斯向后退了一步，撞到了一个抱着毛绒圣诞老人玩偶的6岁小孩，孩子的母亲气呼呼地看着他。

“小心点。”玛丽说。

他们开始过马路，玛丽一路走在前面。才走到一半，天就下起雨来。玛丽躲在药店的屋檐下，试图把伞撑开。药店的窗户上装饰着绿色和金色的金属箔片，玻璃窗展示的香水样品中间贴着一个标志，上面写着：

拯救马斯顿教区教堂大钟

募集维修基金

电子钟琴乐糟蹋完了《铃儿响叮当》或是《伯利恒小镇》，又开始糟蹋起《东方三贤王》来。丹沃斯听出了这支曲子的小调部分。

玛丽的伞始终没撑起来，于是她又把伞塞回了购物袋，走上了人行道。丹沃斯跟着她，尽量避开路上的行人，经过一间文具店和一间挂着红绿色霓虹灯的烟草店，走进玛丽为他拉开的门里。

一进门，丹沃斯的眼镜就蒙上了一层雾。他把眼镜取下来，用外套领子擦了擦。玛丽一关上门，两人立即沉浸在一片昏黄朦胧而祥和的宁

静中。

“哦，亲爱的，”玛丽道，“我告诉过你吧，这儿是那种不会到处挂满圣诞装饰的酒吧。”

丹沃斯重新戴上眼镜。吧台后面的架子上挂着小灯，散发着淡淡的浅绿色、粉红色和淡蓝色的灯光。酒吧的一角摆着一棵大大的圣诞树，是人造纤维制成的，搁在一个旋转架上。

除了吧台后面的一个壮硕男子外，狭窄的酒吧里没有其他人。玛丽挤过两张空桌子，在一个角落里坐了下来。

“至少我们不用再听那些可怕的钟琴乐了，”她一边说，一边把购物袋放在空位上。“我请你吧，让我来点些喝的。你坐下，那个骑自行车的人差点把你撞飞了。”

她从购物袋里翻出几张皱巴巴的钞票，然后往吧台走去。“两品脱苦啤酒。”她对酒保说完，然后又问丹沃斯，“你想吃点东西吗？他们这儿有三明治和奶酪卷。”

“你看到吉尔克里斯特盯着控制台笑得嘴都合不拢的样子了吗？就像《爱丽丝梦游仙境》里那只柴郡猫。他甚至没有看看绮芙琳是传送走了还是半死不活地躺在那里。”

“两品脱苦啤酒和一杯上好的威士忌。”玛丽说。

丹沃斯坐了下来，桌子上放着几个塑料摆件，是一个躺着半裸婴儿的马槽、圣母马利亚、牧羊人和一群塑料绵羊。“吉尔克里斯特应该从发掘点传送她，”丹沃斯说，“远程传送的计算比现场传送要复杂得多。我想我应该感谢他没有搞成延时传送，那个一年级的实习生根本不会进行延时传送的计算。当我提出让巴特利负责操作的时候，一直担心吉尔克里斯特决定使用延时传送而不是实时传送，如果他了解这两者之间的差异的话。”丹沃斯将其中一只绵羊往牧羊人身旁靠了靠。“我告诉他至少应该进行一次无人传送时，你知道他说什么吗？他说：‘如果发生了

不幸的意外，我们可以及时将恩格尔小姐拉回来，你说呢？’那家伙根本不知道时空传送网是怎么运作的，也根本不知道时间悖论原理。他不明白，绮芙琳是在另一条时间线上。她身上发生的事都是真实的，不可逆转的。”

玛丽在桌子之间穿梭着，一只手拿着威士忌，另一只手艰难地举着两品脱啤酒。她把威士忌放在丹沃斯面前，说：“这就是我为你开的药方，专治‘自行车车祸受害者’和‘保护欲过度的父亲’这两种病。你的腿被撞到了吗？”

“没有。”丹沃斯回答。

“上个星期我就被自行车撞了一次。那天我刚好完成了一次20世纪历史调研，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回来。我在‘贝洛伍德 ’号航空母舰上待了两个星期都没受伤，却在宽街上被一个嗨过头的自行车手给撞伤了。”说完玛丽起身回到吧台去取奶酪卷。

“我讨厌《圣经》故事。”丹沃斯说，然后拿起摆件中的塑料圣母。塑料圣母穿着蓝色的衣服，披着白色的斗篷。“不过如果他用延时传送，至少绮芙琳不会有被冻死的危险。她应该穿些比兔毛衬里更暖和点的东西，也许吉尔克里斯特根本不知道1320年是小冰河时代的开始。”

“你这个样子突然让我想起了一个人，”玛丽说着，放下了盘子和一张餐巾纸，“威廉·加德森的母亲。”

这么说有点夸张。威廉·加德森是丹沃斯教的一名大一新生，他母亲这个学期已经来过学校6次，其中第一次来是为了给威廉送一副耳罩。

“如果他不戴上耳罩就会受风寒的，”加德森太太对丹沃斯说，“小威威总是怕冷，现在他又背井离乡的，他的辅导员根本没有好好照顾他，尽管我已经跟辅导员谈过很多次了。”

事实上，她口中的小威威长得就像一棵橡树那么高大，也跟橡树一

样结实强壮。“我确信他可以照顾好自己。”丹沃斯只能这么回答加德森太太。事实证明这么回答真是大错特错。加德森太太迅速将丹沃斯划到拒绝照顾威廉的人员名单中，而且这并没有阻止她每两个星期给丹沃斯寄一次维生素，让他转交给威廉，并且她坚持认为威廉应该退出学院的赛艇队，因为训练强度太大。

“我绝不会将我对绮芙琳的担忧与加德森太太的过度保护相提并论。”丹沃斯说，“14世纪暴徒和强盗四处横行，更糟糕的是……”

“加德森太太也是这么说牛津大学的。”玛丽呷了一口啤酒，平静地说，“那时候我告诉她，她不能将威廉从社会中隔离。同样你也无法将绮芙琳保护起来。你自己也不是通过安全地待在家里而成为一名历史调研员的。你必须放手让她出去，即使那很危险。对一个新人来说，每个世纪的危险度其实都是十级。”

“至少我们这个世纪没有黑死病。”

“我们这个世纪出现过世界大流感，导致了6 500万人死亡。而1320年黑死病还没有蔓延到英格兰，”玛丽说道，“直到1348年黑死病才传过来。”她把杯子往桌上一放，碰倒了塑料的圣母马利亚雕像。“不过即使这种病传到了英格兰，绮芙琳也不会感染上，我已经给她接种了疫苗，她不会感染上瘟疫的。”她对丹沃斯笑了笑，笑容中带着一丝怜悯。“我自己有时候也会像加德森太太那样担心过度，再说，绮芙琳绝不会感染瘟疫的，因为我们都过于担心这一点了。被盯着的地方从来不会出问题，而没人关注的地方反而容易出事。”

“你这话很能安慰人啊。”丹沃斯把蓝裙白斗篷的圣母马利亚放在约瑟夫身边，但它还是站不住，于是他又小心翼翼地把雕像放回原位。

“我的确是在安慰你，詹姆斯，”玛丽轻快地说，“因为显然你已经设想过了所有可能发生在绮芙琳身上的可怕意外，这就意味着她完全没问题。她可能已经坐在一个城堡里，吃着孔雀肉馅饼作为午餐了。当然

她那边的时间可能跟我们这儿不一样。”

丹沃斯摇了摇头。“传送中会出现时间滑移，天知道滑移量是多少，因为吉尔克里斯特没有做参数检查。巴特利认为时间滑移可能是好几天。”

或者几个星期，丹沃斯心想。如果绮芙琳抵达的时间是1月中旬，那将没有任何圣日作为她返回的参考日期。即使是几个小时的差异也可能让她半夜出现在从牛津到巴斯的路上。

“我希望时间滑移不会让她错过圣诞节，”玛丽说，“她对中世纪的圣诞弥撒简直无比狂热。”

“按旧历离圣诞节还有两个星期呢，”丹沃斯说，“那时的人们仍在使用儒略历，格列高利历直到1752年才被采用。”

“我知道，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在演讲中专门讲解了儒略历法。他对日历改革的历史，以及旧历和格列高利日历之间的日期差异进行了相当长的研究，他要是能做一张图表示两者的差异就更好了，今天那边是什么日期？”

“12月13日。”

“或许我们不知道确切的时间也挺好。黛尔德和科林在美国待过一年，我总是非常担心他们，但我跟他们总是有时差。我有时早上会担心科林在去学校的路上被车子撞到，但其实他们那边是半夜。除非你能详细地想到灾难发生的一切环节，包括天气和时间，否则就算想焦虑也焦虑不起来。有一段时间我很焦虑，不知道该担心他们什么，然后我就根本不担心了。也许你对绮芙琳的焦虑也会慢慢消散的。”

这倒是真的。他脑海中仍然是绮芙琳离开前的样子，躺在散架的马车部件中，太阳穴鲜血直流。但这种印象很可能完全错了，她应该在差不多一个小时前就已经起身离开了。即使没有旅行者路过带走她，大路上的温度也会把她冻得不得不起来，而且丹沃斯了解的绮芙琳可不会闭

着眼睛温顺地一直在中世纪躺着。

丹沃斯第一次被传送到过去时，也有过一段小插曲。他在技术员们校准定位期时偷偷溜走了。技术员们半夜让他穿越到了1956年牛津的四方庭院。他本应该站在原地，等待技术员们对定位数据进行计算，然后把他接回来。但他估计定位计算至少需要10分钟，于是就沿着宽街狂奔了4个街区，就为了看一眼牛津大学的老博德里安图书馆。当技术员们打开时空传送网没看到他时差点吓出心脏病来。

当整个中世纪的世界在绮芙琳面前铺展开时，她绝不会仅仅闭着眼睛躺在那里的。丹沃斯突然好像看到了绮芙琳，她正站在那里，披着那件可笑的白色斗篷，警惕地扫视着从牛津到巴斯的路上的行人。只要有人注意到她，她就会立马倒在地上，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的角色中。她会将植入记录仪的双手交叠成祈祷的样子，急不可耐而又满心欢喜。想到这里，丹沃斯不由得释然了。

她会平安无事的，她会在两个星期后通过时空传送网返回。她那件白色的斗篷会脏得令人不敢相信。那上面的每一处污渍都讲述着可怕的冒险和让人头皮发麻的死里逃生的经历，每一道血痕所代表的故事都会让丹沃斯听后几个星期都睡不安稳，噩梦连连。

“她会没事的，你知道的，詹姆斯。”玛丽皱着眉头看着丹沃斯说。

“我知道，”丹沃斯回答，然后又去吧台给他们俩每人点了半品脱啤酒。“你刚刚说你侄孙什么时候来？”

“3点，科林要在这儿待上一个星期，我不知道除了焦虑之外该拿什么招待他。我想我可以把他带到阿什莫林博物馆去，孩子们都喜欢博物馆，不是吗？去看看宝嘉康蒂公主的长袍之类的东西？”

丹沃斯想了想，宝嘉康蒂公主的长袍是一片无聊透顶、硬邦邦的灰布，就像玛丽打算送给科林的那条围巾一样。于是他说：“我建议你带他去自然历史博物馆。”

这时，忽然一阵叮当乱响，《叮咚，圣诞钟声高处响》的乐曲声传来，丹沃斯不安地看向门口，他的秘书正站在门槛那儿，眯着眼睛朝酒吧里张望。

“也许我该将科林带到卡尔法克斯钟楼去，好让他毁掉那个钟琴。”玛丽说。

“是芬奇。”丹沃斯说着，举起手来向他示意。不过芬奇已经朝他们的桌子走过来。“我一直在找您，先生，”他说，“出了点事。”

“是不是定位？”

他的秘书看起来一脸茫然。“什么定位？不，先生，是美国人，她们提前到了。”

“什么美国人？”玛丽问。

“钟琴演奏乐队，她们是从科罗拉多州来的，全称是美国西部女子转调鸣钟及手铃演奏乐队。”

“别告诉我你们又弄来了更多的圣诞铃铛。”玛丽道。

“我以为她们22号才会过来。”丹沃斯对芬奇说。

“今天就是22号，”芬奇说，“她们本来是今天下午到的，但她们在埃克塞特的音乐会被取消了，所以她们提前到了。我给中世纪研究组打了个电话。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告诉我他看见您出去庆祝了。”他看了一眼丹沃斯面前的空酒杯。

“我不是在庆祝，”丹沃斯说，“我是在等一个学生的定位结果。”他看了看手表。“结果至少需要一个小时才能出来。”

“您答应过带乐队成员参观本地的大钟的，先生。”

“你真的没有必要待在这儿，”玛丽说，“一旦定位完毕，我就打电话到贝列尔学院通知你。”

“获取定位结果以后，我就来。”丹沃斯瞪了玛丽一眼，对芬奇说，“你先带她们参观学院，然后安排她们吃午餐，那应该会花上一个小时了。”

芬奇看起来很不高兴，答道：“她们只能在这里待到4点钟，今晚乐队在伊利有一场手摇铃音乐会，并且她们非常渴望看一看基督教堂学院的大钟。”

“那你就带她们去基督教堂学院，让她们看看汤姆钟，然后再去参观参观圣马丁教堂的钟楼，或者带她们去新学院转一转。我这边的事情一处理完就过去。”

芬奇好像还想问些别的，不过他话还没说出口就改变了主意。“我会告诉她们，您将在一小时内过去，先生。”说着，他朝门口走去。半路上，他又折返回来，说：“我差点忘了，先生，教区牧师打电话询问您是否愿意在平安夜的教派联合庆典上诵读经文，今年诵读的经文是圣母马利亚的那部分。”

“告诉他可以。”丹沃斯说。他很庆幸芬奇没有继续追问他具体什么时候去见乐队。“另外，告诉牧师，我们今天下午要带那些美国人参观大钟。”

“好的，”芬奇说，“伊夫利村怎么样？您觉得我应该带她们去伊夫利村吗？那里有一尊建造于11世纪的非常漂亮的大钟。”

“当然可以，”丹沃斯说，“就带她们去伊夫利村吧，我这边一忙完就过去。”

芬奇张了张嘴，又闭上了，最后回答道：“好的，先生。”说完，他在《冬青和常春藤》的钟琴乐声中走了出去。

“你对他有点凶，你不觉得吗？”玛丽问道，“毕竟那些美国人可能会让他感到紧张。”

“他会在5分钟后回来，问我是否应该先把她们带到基督教堂学院去，”丹沃斯说，“这孩子完全没有主见。”

“我还以为你巴不得年轻人都唯命是从呢。”玛丽讥讽地说，“无论如何，芬奇至少不会自作主张地跑到中世纪去。”

门开了，《冬青和常春藤》的音乐再次响起。“肯定是他来问我午餐应该给她们安排些什么。”

“就给她们吃煮过的牛肉和烂熟的蔬菜，”玛丽说，“美国人最喜欢把我们的菜式描述成难以下咽的样子，哦，天哪！”

丹沃斯望向门口。吉尔克里斯特和拉提默站在那儿。在门外灰色的光线下，两人的身影模糊不清。吉尔克里斯特笑得很开心，大声说着什么，声音盖过了钟琴乐，拉提默则费力地收着一把大黑伞。

“我想我们得表现出风度，邀请他们过来坐。”玛丽说。

丹沃斯伸手去拿自己的外套。“如果你想表现出风度，那你就邀请吧。我可没心思听这两个人因为将一个年幼无知的小女孩送入险境而相互庆贺。”

“你这语气又像是那个谁了。”玛丽说，“如果出了问题，他们就不会来这儿了，也许巴特利已经获取了定位数据。”

“不会这么早，”丹沃斯说，不过他还是坐了下来。“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巴特利把他们俩赶了出来，这样他就能安心地工作了。”

显然，刚才丹沃斯站起来时，吉尔克里斯特已经看到他了。吉尔克里斯特半转过身，像是打算出去，但是拉提默已经快走到丹沃斯和玛丽的餐桌旁了。吉尔克里斯特跟了上来，不过他脸上的笑容不见了。

“定位结果出来了吗？”丹沃斯问道。

“什么定位？”吉尔克里斯特一脸茫然地说道。

“定位！”丹沃斯说，“就是确定绮芙琳在什么时间到了什么地方，从而确保我们可以再次通过时空传送网将她接回来。”

“您的技术员说确定坐标需要至少一个小时。”吉尔克里斯特板着脸说，“他总是要花那么长的时间吗？他说完成后会通知我们。不过，初步读数表明这次传送十分顺利，并且时间滑移量很小。”

“真是个好消息！”玛丽说道，听起来她像是松了一口气。“过来坐下吧。我们一直在等着定位结果，还喝了点。你们也喝点什么吗？”她问拉提默。拉提默终于把雨伞收拢了，正在绑着雨伞的束带。

“为什么不呢，我一定得喝上一杯。”拉提默说，“毕竟，今天是值得纪念的一天，我觉得应该来杯白兰地。多么甘醇的玉液，让我们开怀痛饮。”他摸索着束带，把它缠在伞骨上。“我们终于有机会看到形容词变位的消失以及主格变换的一手资料了。”

好个值得纪念的一天，丹沃斯想。不过他自己也放松了下来。时间滑移一直是他最担心的问题。即使使用参数检查，这也是传送中最难以预测的部分。

从理论上看，这是时空传送网络自身的安全和中止机制，时间有保护自己免受连续性悖论影响的方式。时间滑移应该是为了防止影响历史进程的会面或行为出现。所以它让历史调研员整体滑过关键时刻，从而避免做出射杀希特勒或救出溺水的孩子这样会改变历史的行为。

但时空传送理论从来没有弄清楚那些关键时刻是什么，也不能确定每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量是多少。参数检查能计算出概率，但是吉尔克里斯特却没有做任何参数检查。绮芙琳的传送可能会出现两个星期的延时，甚至是一个月。吉尔克里斯特并没有考虑过，绮芙琳很可能身上穿着皮毛缝制的斗篷和冬天的厚衣裙在四月份抵达。

不过巴特利曾提过这次穿越的最小时间滑移量。这意味着绮芙琳抵达的时间只会推移几天，这样她就有足够的时间搞清楚确切的日期，确

保顺利返回。

“吉尔克里斯特先生？”玛丽问道，“给您来一杯白兰地吗？”

“不了，谢谢。”他答道。

玛丽又翻出一张皱巴巴的钞票，走向吧台。

“您的技术员似乎工作很出色，”吉尔克里斯特转向丹沃斯说，“中世纪研究组想再借调他一次，我们计划将恩格尔女士送到1355年，以观察黑死病的影响。古代的记录完全不可靠，特别是在死亡率方面。学界认可的5　000万人死亡人数显然不准确。人们认为黑死病杀死了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欧洲人口，这显然是夸张。我非常想让恩格尔女士进行专门的实地观察。”

“现在说这话是不是太早了？”丹沃斯道，“或许你可以再等等，看看绮芙琳能否从这次传送中活着回来，或者至少等她安全抵达1320年后再说。”

吉尔克里斯特的脸绷了起来，说：“您这话有失公允。您一直主观断定中世纪研究组没有能力进行一次成功的时间穿越。我向您保证，我们已经仔细考虑过各方面的问题，绮芙琳抵达的方式已经在每个细节上都进行了研究。根据概率计算，在牛津到巴斯的路上出现旅行者的频率为1.6小时一个人。这表明她遭到洗劫的故事被人相信的可能性为92%，这是按抢劫发生的概率来计算的。牛津郡的徒步旅行者在冬天遭到打劫的概率是42.5%，夏季是58.6%。当然，这是一个平均值。在奥特姆和威奇伍德的部分地区以及小路上，这个概率会大大增加。”

丹沃斯想知道概率学是如何计算出这些数字的，征服者威廉一世命人编写的《土地税赋调查书》（或者叫《末日之书》）并没有收录偷盗抢劫的数据。国王派出去的人口普查员除了开展人口普查工作，自己本身也会干点别的非法勾当。而当时的匪徒自然更不会记录他们抢劫了谁，谋杀了谁，并在地图上清楚地标出来。确认某人是否在外死亡只能

靠事实——这个人一直没有回来。有多少尸体躺在树林里，没人发现，没人认领？

“我向您保证，我们已经做好了一切措施，尽可能地保护绮芙琳。”吉尔克里斯特说。

“比如参数检查？还有无人传送和对称测试？”丹沃斯反问道。

玛丽终于回来了。“给您，拉提默先生。”说着，她把一杯白兰地放在拉提默面前，然后把拉提默湿漉漉的雨伞挂在椅背上，坐在他旁边。

“我刚刚正在向丹沃斯先生保证，这一次传送的每个方面都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吉尔克里斯特说着拿起一个带着镀金盒子的贤王塑料雕像把玩起来。“她的装备中的黄铜包边首饰匣是阿什莫林博物馆里的一个珠宝盒的高仿复制品。”他把贤王雕像放在桌上。“甚至她的名字也经过了精心研究，伊莎贝尔是1295年至1320年间民事卷宗和官方档案中最常出现的女性名字。”

“它实际上是伊丽莎白的一种简写形式。”拉提默补充说。他的语气就像是在课堂上讲课。“这个名字于12世纪在英格兰被广泛使用，人们认为这个名字可以追溯到昂古莱姆的伊萨维尔，即约翰国王的妻子。”

“绮芙琳告诉我，她已被赋予了一个历史上实际存在的身份，伊莎贝尔·德·博弗尔是某个约克郡贵族的女儿。”丹沃斯说。

“她是这样设计的，”吉尔克里斯特说，“吉尔伯特·德·博弗尔有四个适龄女儿，但是她们的教名并未列入卷宗。这是当时常见的做法。人们通常只记录女性的姓氏和亲缘关系，即使是在教区的登记册和墓碑上也是这样。”

玛丽把一只手按在丹沃斯的手臂上，示意他克制一下，接着迅速转移话题问道：“您为什么选择约克郡？这样一来绮芙琳出现在牛津不是意味着她远离家乡吗？”

她距离家乡有700年那么远呢，丹沃斯心想。她正处在一个完全不重视女性，甚至去世时连女性的名字都不做记录的世纪。

“是恩格尔女士建议我们这样做的，”吉尔克里斯特说，“她觉得这么远的距离可以确保不会有人试图与她的‘家人’联系。”

或者驾车送她回去，那样她就会远离传送点了。这是绮芙琳建议的，很可能整件事情都是她想出来的。她一定是翻遍了卷宗档案和教堂登记来寻找一个合适的家庭。这家人恰好有她这么大的女儿，跟宫廷没有关联，并且住在遥远的约克郡东区。这样一来，降雪和难以通行的道路将导致信使无法骑马送信给那个家庭，告诉他们“失踪的女儿”的消息。

“中世纪研究组对这次传送的每一个细节都给予了同样的关注，”吉尔克里斯特说，“连她出远门的借口都想好了——她哥哥生病了。我们非常谨慎地确认过1319年格洛斯特郡的某个地区暴发了流感。当然，中世纪各种疾病很流行，他也很可能感染霍乱或败血症。”

“詹姆斯！”玛丽带着警告的语气阻止丹沃斯开口。

“恩格尔女士的服装是手工缝制的，她衣服的蓝色布料是用中世纪的配方进行手工染色的。蒙托娅女士已经详尽地研究了斯坎德门村的情况，绮芙琳将在那个村子里待上两个星期。”

“如果她平安抵达的话。”丹沃斯说。

“詹姆斯！”玛丽制止道。

“你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来确保那些每1.6小时路过的善良旅行者不将她送到戈斯托的女修道院，或是伦敦的妓院？你怎么确保看到她传送过来的人不会认为她是女巫？你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来确保善良的旅行者一定亲切友好，而不是那些抢劫了42.5%旅行者的匪徒之一？”

“概率表明，她穿越过去的时候，路上恰好有人的可能性不超过

0.04%。”

“哦，看，是巴特利来了！”玛丽说着站了起来，走到丹沃斯和吉尔克里斯特之间。“进展很快啊，你已经得到定位结果了吗？”

巴特利没穿外套就出来了，他的实验室制服湿淋淋的，脸也冻得缩成一团。“你看起来快冻僵了，快来坐下吧。”玛丽说着，指了指拉提默旁边空着的椅子。“我给你点一杯白兰地。”

“你得到定位结果了吗？”丹沃斯问。

巴特利不仅仅淋湿了衣服，他整个人都湿透了。“是的。”他牙齿打着战说。

“好样的！”吉尔克里斯特说着，站起来拍了拍他的肩膀。“我记得你刚才还说得一个小时，这值得我们一起干一杯，你们这儿有香槟吗？”他把酒保喊了出来，又拍了拍巴特利的肩膀，然后走到吧台前。

巴特利站在那里看着他的背影，揉搓着自己的双臂，瑟瑟发抖，他似乎集中不了精神，神情茫然无措。

“你有没有得到定位结果？”丹沃斯再次问道。

“得到了。”巴特利说着，但他的眼睛仍然看向吉尔克里斯特。

玛丽拿着白兰地回到桌边。“这应该会让你暖和点。”她把酒递给巴特利。“拿好，喝下去，这是医生的命令。”

巴特利皱着眉头看着杯子，好像不知道杯子里是什么，他的牙齿还在打战。

“怎么了？”丹沃斯疑惑地问，“绮芙琳没事吧？”

“绮芙琳……”巴特利仍然盯着玻璃杯，嘴中喃喃道。突然，他像是回过神来了。他把杯子放到桌上，说：“我需要您去实验室一趟，出问题了。”说着，他推开桌子就往门口走去。

“发生了什么事？”丹沃斯也站了起来，塑料雕像也随之翻倒，其中一只绵羊滚过桌面，掉到了地上。

巴特利打开了门，《好教徒快乐》的钟琴乐声传了进来。

“巴特利，等等，我们来干一杯！”吉尔克里斯特道，他拎着瓶子和几个高脚杯回到桌边。

丹沃斯伸手去拿自己的外套。

“怎么了？”玛丽站了起来，去拿她的购物袋。“他不是得到定位结果了吗？”

丹沃斯没有作声。他抓起大衣，跟着巴特利走了出去。巴特利已经走到了街上，他将路上采购圣诞礼物的人一个个推开，完全不顾人们的大呼小叫。雨下得很大，但巴特利似乎对此毫不在意。丹沃斯勉强套上外套，挤进了人群。

出事了！要么是出现了大量时间滑移，或者那个一年级的实习生在计算中出错了？或许时空传送网本身出了问题。但时空传送网有安全、分层和中止装置。假如是时空传送网本身出了问题，绮芙琳就不可能被传送过去。而巴特利刚刚说他得到了定位结果。

一定是时间滑移问题，这是唯一在出错的状态下传送仍然会完成的情况。

巴特利过了马路，费力地避开一辆自行车。丹沃斯从两个女人之间费力地挤过。她们的购物袋比玛丽的还大。紧接着他又跨过一只皮绳牵着的白色小猎犬。他终于看到巴特利了，就在前面，离他两个门远的地方。

“巴特利！”丹沃斯喊道。巴特利半转过身，直接撞到一名手持一柄大花伞的中年妇女身上。

那个女人正弯着腰避雨，把伞稳稳地撑在面前。显然，她没有注意

到巴特利。那把印着紫色薰衣草图案的大伞，在一撞之下似乎像是被炸飞了，最终落在了人行道上。不管不顾地向前冲的巴特利差点摔倒在地。

“看好路，行吗？”那个女人一把抓住伞的边缘，气愤地说道，“这里不是跑步的地方，懂吗？”

巴特利看了看她，又看了看雨伞，脸上又浮现出在酒吧里那种茫然的表情。“对不起。”巴特利道了歉，手忙脚乱地弯腰想把伞捡起来，和女人折腾了好一阵子才总算抓住了紫色的大花伞的手柄，把伞弄好递给了那个女人。女人的脸很红，可能是因为愤怒，也可能是因为淋了冰冷的雨水，或两者兼而有之。

“抱歉！”她说着，举起了手柄，好像要用伞来打巴特利一样。“这就是你要说的吗？”

巴特利不知所措地举起手放在额头上，然后，就像在酒吧里一样，他似乎突然记起他在哪里，再次迈步往前走去。这次他几乎是跑了起来，拐进了布雷齐诺斯学院。丹沃斯跟着他，穿过庭院，进了实验室的侧门。他们沿着一条通道进入时空传送网区域。巴特利已经来到了控制台前。他弯腰看了看控制台，又皱着眉头看了看屏幕。丹沃斯一直担心显示屏堆满了无效数据，或者更糟，一片空白。但实际上，它显示着整齐的数字栏和定位矩阵。

“你得出定位了？”丹沃斯喘着气问道。

“是的。”巴特利转身看着丹沃斯说。他不再皱眉了，但他脸上呈现出一种奇怪的、扭曲的表情，就好像在努力地集中精神。

“穿越到了什么时间……”话没说完，丹沃斯就发起抖来，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仿佛忘记了自己想要说的话。

薄薄的玻璃门被砰地推开了，吉尔克里斯特和玛丽走了进来，拉提默跟在两人后面，笨拙地摸索着伞。“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玛丽问

道。

“穿越到了什么时间，巴特利？”丹沃斯问道。

“我得出了定位。”巴特利说，回过身看着屏幕。

“是这个吗？”吉尔克里斯特说着，探头越过巴特利的肩膀望向屏幕。“这些符号是什么意思？你得给我们这些门外汉翻译一下。”

“你刚刚说什么？”丹沃斯继续问道。

巴特利用手按着额头说：“出问题了。”

“你说什么？”丹沃斯大声喊道，“是时间滑移吗？是不是时间滑移？”

“时间滑移？”巴特利疑惑地说，他抖得厉害，连说话都困难。

“巴特利，”玛丽问道，“你还好吗？”

巴特利脸上再次呈现出奇怪而扭曲的神色，仿佛正在思考答案。

“不太好。”说完，他一头倒在控制台上。

3

穿越时绮芙琳听到了钟声，听上去微弱而纤细，就像圣诞节时牛津高街上演奏的钟琴乐一样。控制室应该是隔音的，但每当有人从外面打开前厅门时，她就能听到那微弱的、幽灵般的圣诞颂歌。

先是阿伦斯医生出现了，接着丹沃斯先生也来了。她有点担心这两人都是来阻止她去中世纪的。在校医院的时候，绮芙琳手臂内侧接种抗病毒疫苗的部位曾经肿起一个巨大的红色包块，阿伦斯医生几乎当场就决定取消这次传送。“在肿包消失之前，你不准去任何地方！”阿伦斯医生说，并且不同意绮芙琳出院。现在绮芙琳的手臂仍然在发痒，但她不打算告诉阿伦斯医生，因为阿伦斯医生很可能会告诉丹沃斯先生。自从知道绮芙琳要去中世纪，丹沃斯就一直显得忧心忡忡。

两年前我就告诉过他我想去中世纪了，绮芙琳想。就在昨天，绮芙琳向丹沃斯展示她前一天刚做好的服装时，丹沃斯还在试图说服她不要去。

“我不喜欢中世纪研究组安排这次穿越的方式，”丹沃斯说，“即便他们采取了适当的预防措施，也不该让一个年轻女孩去中世纪。”

“这个计划一定会成功的。”绮芙琳反驳道，“到了那边我将是吉尔伯特·德·博弗尔的女儿伊莎贝尔·德·博弗尔，我‘父亲’是1276年至1332年生活在约克郡东区的一位贵族。”

“一个约克郡贵族的女儿孤身一人在牛津到巴斯的路上做什么？”

“我不是孤身一人，我和仆人一起去伊夫舍姆接我在修道院养病的

哥哥，结果途中被强盗盯上了。”

“强盗？”丹沃斯不解地眨着眼睛，透过镜片盯着绮芙琳。

“我从您那里得到的灵感，您说过中世纪的年轻女性不会独自旅行，她们总是有人陪伴。所以我实际上是有人陪伴的，只是遭到袭击时，我的仆人都跑了，强盗还抢走了马匹和所有的财物。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认为这是一个令人信服的说辞，他说从概率上看……”

“这的确是一个合理的说辞，因为中世纪到处都是强盗和小偷。”

“我知道，”绮芙琳不耐烦地说，“还有传染病携带者和四处抢劫的骑士，以及其他各种危险分子，难道中世纪就没有好人吗？”

“1320年，他们还把认定为女巫的人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绮芙琳认为她最好换个话题。“我来是想给您看看我的服装。”她说着，慢慢地转过身，这样丹沃斯就可以看到她的蓝色长裙和白色的毛皮衬里斗篷。“传送那天，我的头发会披下来。”

“在中世纪，你不该穿白色的衣服，”丹沃斯说道，“白色的衣服除了容易弄脏外没有任何意义。”

今天早上丹沃斯的态度没有任何转变，他就像等待孩子出生的父亲，在狭窄的观察区焦虑地踱来踱去。绮芙琳整个上午都在担心丹沃斯会突然终止整个穿越程序。

穿越会被推迟，不断推迟下去。那样的话，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会一遍又一遍地跟她讲她手上植入的记录仪如何工作，就好像她还是一年级的新生。这些师长中没有一个人对她抱有信心，除了巴特利。不过，巴特利也非常谨慎，他一直在传送区量来量去，还将全部参数归零后重新输入。

她甚至以为自己可能永远都等不到就位的那一刻了。不过当真正就位后，情况反而变得更糟，她闭着眼睛躺在那儿，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

么。拉提默告诉吉尔克里斯特，他有点不确定他们所选择的‘伊莎贝尔’的拼写是否符合那时英语的拼写规则，并由此担心可能有人会因此怀疑绮芙琳的身份。可是，他的这种担心是建立在那时的人都会阅读的基础上，而实际上那时的大部分人根本不识字，更不用说拼写规则了。蒙托娅走过来站在绮芙琳身边，告诉她辨认斯坎德门村的标准是教堂墙上的最后审判壁画，而这个信息蒙托娅之前至少对绮芙琳交代十几次了。

有人弯下腰，将绮芙琳的手臂往身体附近移动了一下，然后拽了拽她的裙子。她觉得那一定是巴特利，因为他是唯一一个不对她絮絮叨叨叮嘱个没完的人。地板很硬，地上的什么东西戳着她肋骨下方的腰腹部。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说了些什么，钟声再次响起。

拜托，拜托，绮芙琳心中默念着，思绪不受控制地乱想，阿伦斯医生可能会突然决定绮芙琳需要进行另一次疫苗接种，或者丹沃斯突然跑到历史系办公室，让他们把中世纪改回特危十级。

不管是谁，一定是有人把门打开了，她可以听到钟琴乐声，尽管她辨识不出来钟琴乐到底演奏的是什么曲子，那声音不像是在演奏乐曲。钟声缓慢而沉稳地响起，然后停了下来，接着又响起来。绮芙琳想，我到了。

她朝左边躺着，双腿笨拙地蜷缩着，尽力装作被抢劫的匪徒打倒的样子。她的手臂半搭在脸上，似乎刚才正在抵御匪徒的击打，而且正是那次击打形成的伤口，造成了流到她脸颊上的斑斑血迹。她手臂摆放的角度可以让她睁开眼睛观察情况而不被人发现，不过这时她还没有睁眼，只是静静地躺着，试着听清身边的声音。

奇怪的是，除了钟声，没有其他声音，如果她是躺在14世纪的路边，至少应该有鸟类和松鼠的声音。或许她的突然出现把这儿的人吓到了，也可能是因为时空传送网传送时造成的光环，因为传送会在空中遗留一些闪光的霜状颗粒，这个过程会持续几分钟。

过了好一会儿，一只鸟叽叽喳喳叫了起来，接着又是一只。附近有些什么东西发出沙沙的声音，然后又停了一会儿，接着又响起来，可能是一只14世纪的松鼠或田鼠；又传来一阵更轻微的沙沙声，可能是风吹动树枝的声音。不过绮芙琳脸上没有感觉到任何风吹过。在上空，很远的地方，传来了悠悠的钟声。

绮芙琳想知道人们敲钟是为了做什么，很可能是晨祷或晚祷的钟声。巴特利说过他不确定会出现多大的时间滑移。巴特利曾经想要推迟这次传送，这样他就能先进行一系列检查，但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说，通过概率学预测，平均时间滑移为6.4小时。

她不知道自己抵达时，这边是什么时间。她离开准备区的时间是11点差一刻，当时她看到蒙托娅教授在看手腕上的表，于是就问了一句现在几点。但绮芙琳不知道在那之后又过了多长时间，她感觉等待穿越时好像过了好几个小时。

按预定的计划，穿越是在正午进行的。如果她按时完成穿越，并且时间滑移量的概率计算是正确的话，这边应该是晚上6点。那刚才响起的就不可能是晚祷的钟声，晚祷比这要早。如果的确是晚祷的钟声，为什么钟声会一直响个不停呢？

也可能是弥撒的钟声，也可能是葬礼或婚礼。中世纪几乎钟声不断，人们通过钟声发出入侵或火灾的警告，帮助走失的孩子回到村里，甚至还通过敲钟来对抗风暴，中世纪的人们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而敲钟。

如果丹沃斯先生在这里，他一定会认为这是一场葬礼。“14世纪人的预期寿命是38岁。”当绮芙琳第一次说想要去中世纪时，丹沃斯就这样吓唬她。“即使你在霍乱、天花和败血症中幸存下来，也只能活到差不多38岁，并且前提是你没有吃腐烂的肉、喝污染过的水或是被马蹄踩踏，以及没有因为巫术而被送上火刑柱。”

或者冻死，绮芙琳想。尽管她只在那里躺了一小会儿，但她已经开

始感到身体冻得发僵。不知是什么东西戳着她的身子，她感觉那个东西已经穿过了她的肋骨，刺透了她的肺部。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叮嘱过她，先在那里躺几分钟，然后再动动脚，就像是刚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绮芙琳觉得，考虑到路上出现行人的概率，几分钟是远远不够的。她肯定得等上好一阵子才会有旅行者碰巧路过，而这肯定不止几分钟。而且她不愿意放弃昏迷状态所具备的优势。

这的确是一个优势。当然，丹沃斯先生的想法是，14世纪英格兰一半的男性旅行者碰到昏迷女性的做法是实施强奸，而另一半则会等在附近，准备将女人送上火刑柱。如果她清醒着，救援者就会盘问不休。如果她昏迷不醒，他们就会在她身旁讨论各种事。他们会谈论送她去哪里，猜测她可能是谁，以及她可能来自哪里。她可以根据人们的猜测获得大量信息，这比清醒着应对“你是谁”的问题要好得多。

但现在她感受到了一股压倒性的冲动，想要采取吉尔克里斯特先生的建议——站起来看看四周。地上冷冰冰的，她的半边身子疼痛不已，头也开始随着钟声出现一阵阵抽痛。阿伦斯医生说过会发生这种情况，这么长距离的远程穿越会引发时间滑移的症状——头痛、失眠和昼夜节律的失调。她觉得很冷，这是时间滑移引起的症状，还是因为她躺在寒冷的地面上，寒气迅速穿透了她毛皮衬里的斗篷？或者因为时间滑移比技术员推测的更大，这边现在真的是半夜吗？

她想知道自己是不是躺在路上。如果是在半夜，她当然不应该继续躺在那里。一匹快马或是能压出车辙的马车很可能会在黑暗中踩伤或是轧伤她。

她告诉自己，如果是半夜，那就不会有人敲钟。透过她眼皮的光线还很多，不太像是晚上。但如果她听到的钟声是晚祷钟，这就意味着天色渐暗，她最好在夜幕降临前站起来四周看看。

她再一次听到了鸟儿的叫声，风儿吹动树枝的声音，还有一阵节奏稳定的刮擦声。钟声停了下来，回声在空中响起。这时传来一阵微弱的

声音，就像一个压抑着的呼吸声，或是一只脚在离她很近的地方摩擦着柔软的泥土。

绮芙琳紧张起来，她希望斗篷能掩盖住她不由自主的动作。她等了一会儿，但并没有脚步声或说话声出现，鸟儿的声音也不见了，有人或是动物站在她身旁。她很确定，她能听到呼吸声，也能感受到对方在她上方呼出的气息。那家伙站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走动。绮芙琳感觉自己似乎等了天荒地老那么久，她意识到自己一直屏住了呼吸，于是开始慢慢地恢复正常呼吸。她竖起耳朵听着，但现在，除了自己脉搏的跳动声，她什么都听不到。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呼了出来，就像一声长长的叹息，然后呻吟了起来。

什么都没发生，无论对方是谁，它没有移动，也没有发出声音。丹沃斯先生说得对：在那个森林中还徘徊着野狼和熊的世纪里，假装昏迷是没有用的，那些鸟突然又开始唱歌了。这说明那家伙不是狼，或者说那只狼已经离开了。绮芙琳再次竖起耳朵听了听，然后睁开了眼睛。

她只看得到自己的袖子搭在鼻子上，除此之外什么都看不到。但仅仅是睁眼的小动作都使她的头疼得更厉害，于是她闭上眼睛，啜泣着，微微动了一下手臂。这样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就能看到一些东西了。她再次呻吟了起来，睁开了眼睛。

没有人站在她身边俯身看着她，这里不是半夜。她的头顶是缠绕在一起的树枝。树枝缝隙间是淡淡的灰蓝色天空，她坐了起来，环顾着四周。

当绮芙琳告诉丹沃斯先生自己想要去中世纪时，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中世纪无比肮脏，那时的人们大都疾病缠身，那个时代简直就像是历史上的粪坑。你得摆脱任何关于中世纪的童话般的印象，越早越好。”

他是对的，他当然是对的。但她还是到这儿来了，来到了一片“童

话般”的树林里。她和那辆马车以及其他所有零碎的东西都被传送到了一小块平地上。这块平地的范围非常小。它的上方被树荫遮蔽着，还称不上是林间空地。茂密的大树枝条在这块平地上空横亘着。

绮芙琳躺在一棵橡树下面。她看到在高处光溜溜的树枝上长着一些带有锯齿的圆形叶子。橡树上满是鸟巢，不过因为她引起的响动，鸟儿们都噤声不叫了。灌木丛密密匝匝的，地面上覆盖着枯叶和干燥的杂草。它们原本应该是柔软的，但却因为干枯而变硬。一直戳着绮芙琳的那个硬邦邦的东西是一颗橡实。在橡树粗糙的根部，长着布满红斑的白蘑菇。这些植物，还有林地间的其他东西——树干、车厢、常春藤，全都因为空气凝结而闪烁着晶莹的亮光。

很明显，没有人来过这里，或者说曾经来过这里。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不是牛津到巴斯的道路，没有旅行者会在1.6小时内出现，或许永远不会有人出现。他们用来确定传送抵达点的中世纪地图显然就像丹沃斯先生所说的那样，一点也不准确。那条路显然比地图上所指示的更偏北，而她被传送到了那条路南面的威奇伍德森林。

“你一到那儿就立即确定你所在的确切位置和时间。”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曾这样要求过。她想知道她应该怎么确认，通过鸟儿来确认吗？那些鸟儿落在高高的枝头，绮芙琳辨认不清它们是什么鸟。大规模的物种灭绝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开始。除非它们是旅鸽或者渡渡鸟，否则仅凭鸟儿本身根本无法确认特定的时间或地点。

绮芙琳坐起身来，鸟儿们惊慌失措地扑腾着翅膀飞了。她一直保持着坐的姿势，直到头顶扑腾的声音逐渐远去，才跪了起来。接着又响起一阵拍打翅膀的声音。绮芙琳紧握双手，将手掌相互挤压，闭上眼睛，这样如果有旅行者发现她，只会认为她是在祈祷。

“我到了。”她说了一句，然后停下来。如果她在报告中说她降落在森林中间，而不是在牛津到巴斯的道路上，那只会证实丹沃斯先生的想法：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也根本不能照顾好

自己。接着，她想起来这其实没什么区别，因为在她安全返回之前，丹沃斯先生根本听不到这份报告。

如果她一直在这片树林里待到晚上，她就不能安全返回，那样丹沃斯先生不用听什么报告就能断定这次传送大错特错。她坐起来，环顾四周。现在要么是下午较晚的时候，要么是清晨较早的时候。她无法在树林里确定时间。即使她走到了可以看见天空的地方，也不一定能通过太阳的位置来辨别。丹沃斯先生告诉过她，在古代，人们有时会绝望地兜圈子，结果发现自己根本没离开原地。他让绮芙琳学会利用影子判断时间。但她得知道在什么时候去观察影子，并且现在无法通过时间去判断方向。她必须先找到离开这里的路。整片森林几乎完全笼罩在阴影中。

四周没有道路甚至小径的痕迹。绮芙琳在马车和箱子周围转来转去，寻找森林的出口。林中的树木有一侧相对较为稀疏，应该是指向西方。绮芙琳往那边走去，她每走几步就往回看看，确保自己还能看见马车的布篷。那块布篷是浅蓝色的，看上去就像是因为长期的风吹日晒而褪了色。走了一段路后绮芙琳以为已经接近了森林边缘，但走到后才发现她只是来到了一片桦树前，是桦树白色的树干让她误以为那是森林的边缘。绮芙琳回到马车所在的位置，向相反的方向走去，即使那一边看起来更加幽暗。

实际上，从森林到附近的道路只有100码（1码合三英尺，约为91.4厘米）远。绮芙琳爬过一根歪倒的树干，穿过一片浓密的垂柳，向外望去，那儿有一条车道。从概率上看应该是车道。但这条路看起来根本不像车道，它看起来甚至不像是一条路，更像是一条小径，或者是牲畜走的小道。这么看来，这就是14世纪英格兰开辟了贸易市场、拓宽了民众视野的伟大车道。

这条路并不宽，几乎只能刚好让一辆马车通过。很明显，最近至少有一辆马车从那儿驶过，路面被马车轧出了新的深深的凹槽，有树叶飘落到车辙里。有些车辙中还积了污水，车道边也遍布着水坑，有些水坑

上已经结了一层薄冰。

绮芙琳所处的位置是车道的低洼处，车道从她站的地方逐渐往上爬升，似乎向着北方延伸，浓密的森林只覆盖到了半山腰。绮芙琳转身看了看，从她站的地方仍然可以瞥到马车一角的一小片蓝色布篷，应该不会引人注意。车道在这里变窄，深入到树林中，真是个匪徒和小偷劫道的理想地点。

这个地方让绮芙琳的说辞增加了可信度，可惜没有人看到她。路上的旅客只会匆匆穿过那段狭窄的道路。如果他们看到了那模糊不清的一小片蓝色，只会认为有人打算伺机打劫，从而加紧赶路，策马疾驰而去。

绮芙琳突然想到，自己潜伏在灌木丛中，似乎更像是一个劫匪，而不是刚被劫匪打伤了头的无辜受害者。

她来到路上，将手放在太阳穴处，大喊："人来！人来！妾身惊惧！"[1]然后假装哭了起来。

翻译器可以自动将她所说的内容翻译成中古英语，但丹沃斯先生坚持要她记住最开始跟人接触所需要说的那些话。她和拉提默先生昨天整个下午都在研究古代语言的发音。

"助我，有盗劫。"她继续喊道。

她也考虑过假装摔倒在路上，但最终还是决定走出来。天色比她推测的还要晚，几乎快到日落时分了，如果她打算去山顶看看的话，最好现在就动身，不过需要标记好传送点。

沿路的柳树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她想找块石头放在仍然能看见马车的那个位置，可她翻遍了路边的杂草丛，连石头的影子都没见到。最后，她只得费劲地从灌木丛中折返，穿过挂住她头发和斗篷的柳树枝去拿那个小小的黄铜包边首饰匣——那是阿什莫林博物馆的一件藏品的高仿制品——然后把那个首饰匣拿到了路边。

这个匣子并不适合用来做标记，它太小了，很容易被路人捡走，不过她只是去一趟山顶而已，应该不会很久。如果到达山顶后决定步行到最近的村庄，她可以再回来做一个能留存更久一些的标记。而且这条路并不像是经常有人走的样子，因为车辙的边缘被冻住了，叶子也保持着落下来的样子，水坑上的薄冰完整无缺，可见整整一天都没有人从这条路走过，甚至可能整整一个星期都没人路过这里。

她用草叶盖住匣子，然后往山顶走去。车道比绮芙琳预想得更加平整，就是路基上有些冻住了的泥坑。路面被踩实了，这说明应该经常有马车在这条车道上走，尽管现在它看上去冷冷清清的。

上山的路并不难走，但绮芙琳走了几步就感觉很累，太阳穴又开始抽痛。虽然凭直觉她可以确信自己确实穿越了几百年，但她希望这次穿越的时间滑移别太大。或者她的直觉可能只是一种幻觉，她还无法确定具体的时间。而这条路、这片森林，并不能证明她就是在1320年。

唯一的文明迹象就是那些车辙，这意味着她可能处于轮子发明之后和道路建设之前的任何时期。其实甚至连这点也不能确定，绮芙琳所生活的现代也有跟这一模一样的车道，就在离牛津不到5英里远的地方，有组织会精心养护，尽量让那些车道保持原状，用来展示给来自日本和美国的游客参观。

她可能根本没被传送到任何历史时期。或许她走到这座山的另一边，就会看到一辆宝马牌跑车或是蒙托娅女士的考古挖掘点，或是路边的交通摄像头。我可不想通过被自行车或汽车撞倒来确定我的时间，绮芙琳心想，随后小心翼翼地挪到路边。但如果她根本没被传送到任何历史时期，为什么会出现这么难受的头疼症状，感觉连一步都走不了呢？

她走到山顶，停了下来，累得喘不过气。看来完全没必要避开那条车道，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汽车开过来，也没有马和马车。正如绮芙琳所想的那样，她穿越到了遥远的古代。山顶没有树木，她可以看到好几英

里以外。马车所在的森林只覆盖到了半山腰，然后向南边和西边远远地延伸了出去。如果她再往树林里多走一点，肯定会立即迷失方向。

森林一直延伸到东边很远的地方，树木沿着一条河的岸边生长。绮芙琳偶尔还能看到蓝色河面上的粼粼波光。那是泰晤士河吗？还是查韦尔河？视野内大片的土地上到处都是树，一片片，一行行，一团团，比她所想象的英格兰国土上的树要多得多。根据1086年完成的《末日之书》记载，只有不到15%的土地被树木覆盖。而根据概率计算，在接下来几百年中，因为垦荒和迁徙，森林大幅减少。到了14世纪森林覆盖率只有12%。研究者们或者编写《末日之书》的人们估算的数据显然严重偏低，这里到处都是树木。

绮芙琳没有看到任何村庄，林中树木的叶子都落了，光秃秃的，枝条在傍晚的光线下呈现出灰黑色。绮芙琳希望能够透过树林看到教堂和农舍，但视野中没有任何像定居点的建筑。

这里应该有人居住，因为能看到田地。田地都是狭长的条状地块，完全是中世纪的样式。其中一片田里还有羊群，这也是中世纪的畜牧方式，却没看到有人在放牧。在东边稍远的地方，能隐约看到一座灰色长方形建筑，肯定是牛津大学。绮芙琳眯着眼睛远远望去，她几乎能够辨认出外墙和卡尔法克斯钟楼胖墩墩的轮廓。然而，在昏暗的光线下她没看到圣弗莱兹怀德教堂或奥斯尼教堂塔楼的任何迹象。

天色开始变暗了，这儿的天空是淡淡的蓝紫色，在西部地平线附近有一丝粉红色。她没有转身返回山下，因为即使在空旷的山顶，天色也已经非常暗了，更不用说山下的森林里了。

绮芙琳画了个十字，然后交叠双手做出祈祷的姿势。她举起拢在一起的手指，靠近脸颊。“好吧，丹沃斯先生，我到了。我差不多是在正确的地方，可惜不是在牛津到巴斯的路上，而是在那条路南边大概500码的一条小道上。我可以看到牛津，它看起来离我的位置大约有10英里远。”

绮芙琳先是对自己所处的季节和时间进行了估计，然后描述了她认为自己所看到的东西，最后她停下来，将脸贴在手上。接下来她应该对记录仪中的《末日之书》说她下一步计划做什么，但她现在还一头雾水。尽管她看到了属于村民们的田地和车道，但牛津西边绵延起伏的平原上应该有十几个村庄，绮芙琳一个也没有看到。

车道上一个人也没有，顺着小山的另一边蜿蜒而下，然后消失在一片浓密的灌木丛中。半英里外就是这次传送预定的抵达点，那条主道又宽又平，路面呈现淡绿色。显然，山脚下的这条车道就是通向主道的，据她所见，车道上一个人也没有。

这时绮芙琳看到自己左侧通往牛津郡的平原的中间地带有些东西在远处缓缓移动。仔细看发现那应该是一群归栏的母牛正朝村庄走去。村庄一定是刚好被树丛挡住了，但那不是蒙托娅女士想要她找的村庄，斯坎德门村应该位于车道的南边。

或者她被传送到了完全错误的地方，但根据观察到的情况显然并非如此，因为她的东边就是牛津郡，泰晤士河绕着它向南拐了个弯，流进一片灰褐色的雾霾中，那里应该就是伦敦。可这些都不能告诉绮芙琳，她要找的村庄在哪里。村子可能就在绮芙琳所站的位置和车道之间的某个地方，只不过她在这里看不到。也可能村庄在另一个方向上，或是另一条侧路或小径旁，可她没有时间去一一确认了。

天色越来越暗，再过半个小时可能会有灯光亮起，但她等不了那么久。西边粉红色天空已经变暗，成了淡紫色。头顶的蓝色天空几乎已经完全变成深紫色了。而且天气越来越冷，风也刮了起来，绮芙琳的斗篷被风吹了起来，在她身后拍打着。绮芙琳紧了紧斗篷，她可不想在头痛欲裂的情况下待在狼群出没的森林里度过12月的夜晚。但她也不想到冷清的车道上等着经过的旅行者把她带走。

她可以动身去牛津，但在天黑之前肯定无法到达那里。绮芙琳真希望自己能看到一个村庄，任何一个村庄都行。她可以先在那里过夜，第

二天再去寻找蒙托娅女士正在发掘的那个村庄。她回头看了看那条车道，试图看见一点灯光或是炊烟，但那儿什么都没有，她的牙齿也开始打战。

钟声响了。先是卡尔法克斯钟楼敲响了大钟。那座大钟自14世纪以来至少重铸了三次，但它的音色却完全没变。卡尔法克斯大钟的第一声钟声尚未消失，牛津郡的其他大钟就像是得到了信号一样，纷纷敲响。显然，这是晚祷的钟声，它召唤着人们从田野里回来，引导他们放下工作，开始祈祷。

钟声也告诉了绮芙琳那些村庄的位置。虽然那些大钟几乎是同时响起的，但绮芙琳还是可以分辨出村庄的远近。有些村庄距离很远，她只听得到最后那个低沉的尾声。在那儿，沿着那行树，那儿，还有那儿。奶牛前往的村庄就在那里，在那个低矮的山脊后面。钟声响起后，奶牛群也加快了它们的步子。

有两个村庄就在绮芙琳的眼皮底下，一个在车道的另一边，另一个在几块田地后面，小河边的那行树旁边。斯坎德门村，蒙托娅女士正在发掘的村庄就在她之前推测的地方。沿着她来时的路返回，穿过冰冻的车辙，就在山脚下不到两英里远的地方。

绮芙琳拍了下手，说："我刚刚发现了村庄的位置。"她想知道钟声是否也会被记录到《末日之书》中。"就在这条侧路上，我现在打算去马车那儿，把它拖到车道上。然后我会在天色变暗之前进入村庄，在某个人的家门口假装晕倒。"

其中一座大钟的声音是从遥远的西南方传来的，微弱得几乎听不见。绮芙琳想知道那是不是她之前听到的钟声，为什么那座钟会在此时敲响。也许丹沃斯先生是对的，那是一场葬礼。"我很好，丹沃斯先生，"她对着手掌说，"别担心我，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一个多小时，到目前为止什么都没有发生。"

钟声慢慢地消失了，牛津的钟声再次领先，但不可思议的是，它的尾声在空中回荡的时间比其他任何大钟的都要长。天空变成了蓝紫色，一颗星星从东南方升起，绮芙琳仍然合拢双手做祈祷状，口中不禁念叨：“这里真漂亮。”

---

[1] 此处为绮芙琳在模仿中古英语说话，下同。——译者注

《末日之书》节选（000249—000614）

好吧，丹沃斯先生，我到了。我差不多是在正确的地方，可惜不是在牛津到巴斯的路上，而是在那条路南边大概500码的一条小道上。我可以看到牛津，它看起来离我的位置大约有10英里远。

我不确定抵达的具体时间，但如果我们是按计划在正午进行的传送，那么大概有4个小时的时间滑移。这儿的季节正是冬季，大多数树木的叶子都落了。但地面上的树叶几乎没被踩踏过，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田地被犁过。在到达村庄询问某位村民日期之前，我无法告诉你确切的时间。你可能比我更了解我的地点和时间，或者至少在你得到定位数据之后，你就能计算出来。

但我知道我是在14世纪。我可以从我站的小山上看到田地，它们是经典的中世纪音管式田地，圆形的末端是牛转弯的地方。牧场以树篱为界，其中约三分之一是撒克逊式的枯木树篱，其余的是诺曼式的山楂树篱。之前我们从概率学的角度看，14世纪两种树篱的比例为25%比75%。但那是基于位于遥远的东部的萨福克郡的数据计算的。

南面和西面是森林，或许是威奇伍德森林？据我所见，那里全都是落叶树。在东边，我可以看到泰晤士河。我几乎可以看到伦敦，尽管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在1320年，它离我这儿有差不多50英里远，而不是只有20英里，但我仍然认为我可以看见它。我可以肯定的是，我能看到牛津的城墙和卡尔法克斯钟楼。

这里真漂亮，我并没有感觉到自己离你有700年那么远。牛津就在那里，在步行距离之内。我无法把这个想法从大脑里赶出去：如果我走下这座小山包，走进城里，就会发现你们所有人仍然站在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实验室里等待定位结果。巴特利对着显示器皱着眉头，蒙托娅女士

烦躁不安地想要回到她的挖掘点。而你，丹沃斯先生，就像一只老母鸡一样在咯咯地笑。我没有感觉到自己与你分开了，甚至根本不觉得离你有700年那么遥远。

4

巴特利跌倒时，一只手从额头上甩开，手肘撞上了控制台。这一下让他在空中停了一秒才摔下去。丹沃斯焦急地看了一眼屏幕，唯恐他撞到了键盘，打乱了数据，回过神时才看到巴特利整个人已经蜷缩在冰冷的地板上。

拉提默和吉尔克里斯特都没有伸手去扶的意思，拉提默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出了什么问题。玛丽立即伸手去拉巴特利，但她被其他人挡住了，只来得及抓住巴特利的袖子。她立刻跪到巴特利身边，让他平躺，然后把听诊器的一角塞进自己的耳朵里。

她从购物袋里翻出一个对讲机，将呼叫按钮按了足足五秒钟。“巴特利！”她大声喊着。直到此刻，丹沃斯才意识到房间里有多么安静。当巴特利摔倒时，吉尔克里斯特就站在那里，看上去有些恼火。“我向你保证，我们已经考虑到了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他刚刚还信誓旦旦地说了这句话，但显然他并没有考虑到眼前这种情况。

玛丽松开了按钮，轻轻地摇了摇巴特利的肩膀。巴特利没有任何反应。她让巴特利的头往后仰，弯腰趴在他的脸上。玛丽的耳朵紧贴着巴特利大张的嘴，她的头歪过来，盯着巴特利的胸口。他的呼吸并没有停止，丹沃斯可以看到巴特利的胸部仍在一起一伏。当然玛丽也看到了，她立刻抬起头，一只手已经按下了对讲机，另一只手的两根手指压在巴特利的脖子侧面。玛丽的手指似乎按了好久没松，接着把对讲机拿到嘴边。

“这里是布雷齐诺斯学院，历史实验室，”她对着对讲机说，“5楼2

号房，晕厥，昏迷，没有癫痫症状。”玛丽放下了对讲机，扒开巴特利的眼皮看了看。

“昏迷？”吉尔克里斯特问，“什么意思？发生了什么事？”

玛丽不耐烦地看了他一眼。“他晕了。把我的工具包给我，”她焦急地对丹沃斯说，“在购物袋里。”

刚才她找对讲机的时候把购物袋碰倒了，购物袋歪在一边。丹沃斯在一堆盒子和包裹里摸索着，挑了一个大小看起来像是工具箱的硬塑料盒打开，结果里面装的是红红绿绿的圣诞饼干，他又把盒子塞回袋子里。

“快呀！”玛丽一边解开巴特利的工作服，一边道，“我可没有一整天时间等你。”

“我找不到！”丹沃斯又重新摸索起来。

玛丽一把扯过购物袋，拎起袋子底，把东西一股脑儿倒了出来。饼干撒得到处都是，装围巾的那个盒子散开，围巾掉了出来。玛丽抓起她的手提包，拉开拉链，拽出一个又大又扁的工具盒。她打开盒子，拿出一个医用监测手环，将手环套在巴特利的手腕上，转身看着跟手环匹配的监视器上的血压读数。

丹沃斯不懂监视器上波形图所代表的含义，他也看不出玛丽对此的反应。巴特利没有停止呼吸，心脏也没有停止跳动，丹沃斯没看到有出血症状。也许巴特利只是昏过去了，但人不会无缘无故地昏倒，那是小说和电影里才有的情节。他要么是受伤了，要么生病了。他去酒吧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几乎可以说是惊慌失措。他会不会是被自行车撞了，就像之前丹沃斯差点被撞那样，但他没有反应过来自己受伤了？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会时不时地出现奇怪的行为，并且情绪激动。

但这却解释不了为什么他没穿外套就跑了出来，还对丹沃斯说：“我需要您去实验室一趟，出问题了。”

丹沃斯转身看了看控制台的屏幕，屏幕上仍然显示着巴特利摔倒时的数字矩阵。他看不懂矩阵的具体含义，但那看起来像是正常的定位结果。而且巴特利刚才说绮芙琳已经穿越过去了，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玛丽伸出摊平的手掌，拍着巴特利的双臂、胸侧，一直到腿部。巴特利的眼皮抬了抬，紧接着又闭上了。

“你们谁知道巴特利是否有健康问题？”玛丽问众人。

“他是丹沃斯先生的技术员，”吉尔克里斯特语气中带着责备，补充道，“他是贝列尔学院的，只是暂时借调给我们。”这话听起来像是在说丹沃斯应该为此事承担一部分责任，好像是他故意安排技术员昏倒，故意破坏这个项目似的。

“我不认为他有什么健康方面的问题，”丹沃斯说，“他之前接受过全面体检，开学时也接受过季度体检。”

玛丽似乎对这个回答并不满意。她戴上听诊器，贴着巴特利的心脏听了好一会儿，然后又重新检查了血压读数和脉搏。“你知不知道他有没有癫痫病史？糖尿病呢？”

“不知道。”丹沃斯说。

“他有没有吸过毒或者非法使用镇静剂？”还没等丹沃斯回答，玛丽就再次按下了她的对讲机的呼叫键，说：“我是阿伦斯，病人脉搏110，血压100/60，我现在开始血检。”然后撕开了一包酒精纱布，擦了擦巴特利没戴监测手环的那只胳膊，接着又撕开了另一个急救包。

毒品或镇静剂也许可以解释巴特利为什么会出现奇怪的行为，情绪激动，但如果他用过毒品或镇静剂，开学体检的时候就会查出来。如果他现在才用，那他就无法完成复杂的时空传送网计算，肯定是其他什么地方出问题了。

玛丽又擦了擦巴特利的手臂，然后在他的皮下插了一根留置针管。巴特利的眼睛一下子睁开了。

“巴特利！”玛丽喊道，“你能听到我说话吗？”她伸手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鲜红色的胶囊。“我需要给你测量体温。”说着，她把胶囊举到巴特利嘴边，但巴特利对玛丽的话没有任何反应。

玛丽只好把胶囊放回口袋，然后开始在工具盒中翻找。“针管上的读数上升就跟我说。”她一边对丹沃斯说着，一边将工具盒中所有的东西都取出来，然后再一件一件往回放。之后她又放下工具盒，开始在手提包中翻找。“我记得随身带着一个体表测温计。”她说。

“上升了。”丹沃斯道。

玛丽拿起她的对讲机，逐一报着针管上的数字。

巴特利睁开了眼睛，喃喃道：“你必须……”他话没说完，又闭上了眼睛。“好冷……”他呻吟着。

丹沃斯脱掉自己的外套，但是他的外套太湿了，不能盖在巴特利的身上，他无助地环顾房间，寻找可以给巴特利盖的东西。如果这件事发生在绮芙琳离开之前，倒是可以用她的那件斗篷。丹沃斯看到巴特利的夹克揉成一团放在控制台下方。他把夹克摊开盖在巴特利身上。

“冷死了……”巴特利嘟囔着，开始发抖。

玛丽还在对着对讲机念着那些数字，她听到声音立刻转过头来问：“他说什么？”

巴特利低声嘟囔了些什么，接着清楚地喊了一句：“头痛。”

“头痛，”玛丽重复道，“你感觉恶心想吐吗？”

巴特利稍微动了动头，表示没有。“时间……”说着，巴特利攥住了玛丽的胳膊。

玛丽把手搭在巴特利的手上。她皱起眉头，然后将另一只手按在他的额头上。

“他在发烧。”她说。

“什么地方出问题了。”巴特利说了一句，然后又闭上了眼睛。他的手松开了，然后滑到了地板上。

玛丽拉起巴特利瘫软的手臂，看了看读数，又摸了摸他的额头。“该死的体表测温计到底去哪儿了？”她一边说着，一边又在工具盒中翻找起来。

对讲机响了。“救护队来了，”玛丽说，“你们谁去给他们带个路。”她拍了拍巴特利的胸口说：“你安心躺着。”

丹沃斯打开门时，救护队已经到了门口。来自医务室的两名医务人员推着两个皮箱大小的医药箱匆忙进了门。

“立即送走。”还没等他们打开箱子，玛丽就说道。她站了起来，对其中那名女医生说：“把担架推过来。再给我一个体表测温计和葡萄糖注射液。”

“我还以为20世纪研究组的人都经过毒品和药物检查呢。”吉尔克里斯特挖苦道。

其中一名医生搬着急救泵磕磕绊绊地从他身边经过。

“中世纪研究组绝不会允许……”吉尔克里斯特停下来往旁边挪了挪，因为另一个人推着担架进来了。

“这人吸毒过量吗？”那位男医生说着，看了一眼吉尔克里斯特。

“不是！”玛丽说，“你们带了体表测温计吗？”

“我们没带。”说着，男医生把急救泵接到了留置针管上。“我们只带了一个热敏测温计和一些测温胶囊，只能等我们把他送到车上再

测。”他把塑料囊举过头顶静置了一分钟，直到急救泵启动了才把它绑到巴特利的胸口上。

那位女医生拿掉了巴特利身上的夹克，给他盖上了一条灰色的毯子。

“好冷，”巴特利说，“你必须……”

“必须做什么？”丹沃斯疑惑地问道。

“定位……”

“一，二。”两位医生齐声喊着，把巴特利抬到了担架上。

“詹姆斯，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我需要你们和我一起去医院填写他的住院单，”玛丽说，“而且我需要他的既往病史。你们中的一个可以跟救护车走，另一个自己随后过来。”

丹沃斯不等吉尔克里斯特跟他争论谁应该乘坐救护车，就立刻钻进车厢，坐到了巴特利身边。巴特利大口喘着气，好像被抬上担架耗尽了他最后一点体力。

“巴特利，”丹沃斯急切地问道，“你说什么地方出问题了，你的意思是定位出了问题吗？”

“我得到了定位结果。”巴特利皱着眉头说。

那位男医生往巴特利身上接了一堆令人望而生畏的仪器，他看起来似乎因为丹沃斯不断打扰病人而有些恼火。

“是不是实习生把坐标弄错了？这很重要，巴特利。他是不是把远程坐标搞错了？”

玛丽也爬上了救护车。

“作为代理系主任，我觉得应该是我坐在救护车上陪着病人。”丹沃斯听到吉尔克里斯特在车旁说。

“在医院的抢救室门口等我们，”玛丽说着拉上了车门，又转头问急救医生，“体温量出来了吗？”

“量出来了，体温39.5℃，血压90/55，脉搏115。”

“远程坐标有没有出错？”丹沃斯问巴特利。

“都坐好了吗？”司机通过对讲机问道。

“是的，”玛丽说道，“一号门。”

“是不是普哈尔斯基输入远程传送的空间坐标时出错了？”

“不是……”巴特利抓着丹沃斯外套的翻领说。

“那么是时间滑移出了问题？”

“我必须……”巴特利说，“担心……”

救护车的警笛响了起来，盖过了巴特利的声音。他的话没说完就淹没在警笛中。“你必须什么？”丹沃斯为了压过警笛，大声喊道。

“出问题了。”巴特利说完又昏了过去。

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一定是时间滑移。除了坐标外，只有时间滑移即使出问题也不会导致传送失败。而刚刚巴特利说坐标是对的。那么时间滑移可能会是多少呢？巴特利曾经说过时间滑移可能会长达两个星期。如果时间滑移没有远超预期，他也不会连外套都来不及穿，冒着瓢泼大雨来找丹沃斯。会超出预期多少呢？一个月？还是三个月？但巴特利之前对吉尔克里斯特说初步读数显示的是最小时间滑移量。

玛丽从丹沃斯前面伸过胳膊，把手放在巴特利的额头上又试了试体温。“在注射液中加入硫代水杨酸钠，”她说，“然后做一个白细胞检查。詹姆斯，让一下。”

丹沃斯从玛丽身旁挤了过去，坐在靠近救护车后门的长凳上。

玛丽再次拿起了对讲机。“准备好做全血细胞分析和血清分型。”

“是肾盂肾炎吗？”急救医生看着变化的读数问道。读数显示血压96/60，脉搏120，体温39.5℃。

“我不这么认为，”玛丽说，“没有明显的腹痛，这明显是某种感染，所以才烧到这么高的温度。”

警笛声突然变慢了，然后停了下来。急救医生开始一一解下巴特利身上接着的车载急救装置。

“我们到了，巴特利，”玛丽说着，再次拍了拍他的胸部。“我们很快就能把你治好。”

巴特利没有任何反应，玛丽把毯子拉到他的脖子那里，然后把各种医用仪器的接头放在毯子上。司机用力地拉开门，医生们把担架推了出去。“我要给他做一个全血检查，”玛丽说着，紧紧抓住门跳下了救护车。“还有CF（心衰检查），HI（血凝抑制试验）和抗原ID（抗原免疫扩散）。”丹沃斯跟着她下了车，进了抢救室。

“给我一份病历，”她已经跟接诊护士交代起来。“名字填巴特利——他姓什么，詹姆斯？”

“乔杜里。”他回答道。

“他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接诊护士问道。

“我不知道，”丹沃斯说，“他在贝列尔学院工作。”

“请问是哪个乔？”

“‘乔装打扮’的‘乔’。”丹沃斯说道。玛丽的身影已经消失在抢救室中，丹沃斯赶紧去追她。

“很抱歉，先生，”接诊护士说着，连忙从接诊台后面跑出来把他拦住。“您能不能先……”

“我必须和刚刚进去的那个病人谈谈。”他说道。

“您是他的亲戚吗？”

“不是，”丹沃斯说，“我是他的雇主，我要跟他谈的事非常重要。”

“他正在检查室做检查，”接诊护士说，“检查一结束我就去帮您申请探视。”她重新回到接诊台后面坐下，不过仍然一脸紧张，似乎只要丹沃斯有任何细微的动作，她就会随时跳出来。

丹沃斯倒是考虑过闯进检查室，但他不想冒被禁止进入医院的风险。而且巴特利现在还说不了话。医生们把他从医务室里推出来的时候，他显然已经昏迷不醒了。巴特利失去了意识，发着39.5℃的高烧。一定是出了什么事。

接诊护士谨慎地上下打量着丹沃斯。“能不能麻烦您说一下病人姓什么？”

丹沃斯又回答了一次“乔杜里”，然后问了问在哪里可以打电话。

“走廊头上。”接诊护士说，“年龄呢？”

“我不知道，”丹沃斯答道，“25岁吧？他在贝列尔学院待了4年。”

丹沃斯尽可能地回答了接诊护士接下来的问题，然后向门口望去，想确认一下吉尔克里斯特是否到了，接着走到走廊头上的电话旁，往布雷齐诺斯学院打了个电话。丹沃斯先是打给了门卫。正在装饰立在储物柜上的人造圣诞树的门卫有点不情愿地接起电话。

“我需要跟普哈尔斯基谈谈。”丹沃斯说，心里希望自己没把那个一年级实习生的名字记错。

“他不在。”门卫一边说着，一边用另一只手往圣诞树的树枝上挂一个银色的花环。

“好吧，他一回来，就请告诉他，我需要和他谈谈。这很重要，我需要他为我解读一个定位数据，我的电话是……”丹沃斯耐着性子等着门卫整理好花环后去拿笔抄录丹沃斯报给他的电话号码。过了好一会

儿，门卫才将号码草草写在一个盛着装饰品的纸盒的盖子上。丹沃斯继续说道："如果他打这个号码联系不上我，让他给校医院急救部打电话。你觉得他大概什么时候能回来？"

"这可说不好。"门卫一边说着，一边撕开了一个天使挂件的包装纸。"有些学生会在开学前几天回来，但大部分学生都是在开学第一天返校。"

"什么？他不在学校吗？"

"之前中世纪研究组需要他操作时空传送网，所以要他待在学校的，但后来又说找了别人，于是他就回家了。"

"我需要他的家庭住址，以及他家的电话号码。"

"我记得是在威尔士的某个地方，但具体的你得问系主任的秘书，她现在也不在这里。"

"她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不准，先生。她去伦敦采购圣诞礼物了。"

于是丹沃斯只好让门卫记录另一条留言。门卫一只手漫不经心地记录着丹沃斯的话，另一只手专注于把天使雕像的翅膀扳正。最后丹沃斯挂了电话，试着回忆还有没有其他技术员圣诞节期间留在牛津。但应该是没有，否则吉尔克里斯特起初就不至于让一年级的实习生上。

不管怎样，他还是给莫德林学院打了个电话，但没有人接。他挂上电话，想了一会儿，然后往贝列尔学院打了个电话，还是没人接。芬奇一定还在带着那些美国钟琴乐队成员参观汤姆塔上的大钟呢。丹沃斯看了看自己的电子表，才刚到两点半，参观应该结束了，现在他们可能正在吃午餐。

丹沃斯往贝列尔学院的大厅打了个电话，但仍然没有人接。他回到等候区，希望能跟吉尔克里斯特谈一谈。然而吉尔克里斯特还没到，等

候区只有救护车上一男一女两名急救医生正在和一名护士谈话。吉尔克里斯特可能已经回到布雷齐诺斯学院去策划他的下一次，或者下下次穿越了。也许在第三次穿越中，他会将绮芙琳直接送往黑死病时期进行实地考察。

“您终于回来了，”那名护士说，“我正担心您是不是走了。请跟我来。”

丹沃斯以为她只是在跟他一个人说话，但那两位医生也跟着她出了门，沿着走廊往前走。

“就是这儿，我们到了。”她一边说着，一边打开了一扇门并用手撑住。两位医生走了进去。“推车上有茶点，厕所在那边。”护士补充道。

“我什么时候可以见巴特利·乔杜里？”丹沃斯问，同时用手拉着门把手阻止护士关门。

“阿伦斯医生待会儿直接来跟你说。”说完，护士不管丹沃斯的阻挠，直接关上了门。

那名女医生无精打采地坐到了椅子上，双手插在口袋里。那名男医生则走到推车旁，把电热水壶插到插座上。在来这儿前的走廊上，他们俩一路没有问护士任何问题。也许见巴特利之前需要在这儿等候问询是医院的例行制度。不过丹沃斯想不通的是，为什么这两名医生也要见巴特利呢？或者说，为什么他们都被带到了这里？这间候诊室与急诊区分别在大楼的两端。这里的陈设与急诊区休息室一模一样，椅子让人腰酸背痛，桌子上放着鼓舞人心的小册子，茶车上一样垂着用塑料冬青枝固定住的铝箔花环。但是这间诊室没有窗户，甚至连门上也没有探视窗，这是个独立的私密空间，可能专门用于安置等待坏消息的人们。

丹沃斯坐了下来，突然感到颓然无助。坏消息，某种感染，血压96/60，脉搏120，体温39.5℃。唯一留在牛津大学的另一名技术员回了威尔士的家，巴辛盖姆的秘书去采购圣诞礼物了；而绮芙琳正待在1320

年的某个地方，比她预计到达的时间延迟了几天甚至几个星期，甚至有可能是几个月。

男医生将牛奶和糖倒入杯中搅拌，等待着电热水壶中的水烧开；而女医生似乎已经睡着了。

丹沃斯盯着女医生，默默思考着时间滑移的问题。巴特利曾说过，初步计算表明这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量非常小。

但那只是平均值，巴特利曾经告诉过丹沃斯，他认为这次传送的时间滑移很可能是两个星期，这是非常合理的。

历史调研员穿越的时期离现代越远，时间滑移的平均值就越大。20世纪的传送通常只有几分钟的时间滑移，18世纪传送则会出现几个小时的时间滑移。莫德林学院仍在进行往文艺复兴时期的无人穿越传送，他们测得的时间滑移量是3~6天。

但那些只是平均值，时间滑移因人而异，并且任何一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都无法提前获知。通往19世纪的一次传送出现过48天的时间滑移，而针对无人区的传送往往时间滑移为零。

并且，每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量似乎是随机的，让人摸不着头绪。当20世纪研究组第一次将丹沃斯传送至1956年9月14日凌晨2点时，他出现在贝列尔学院空荡荡的庭院里。那次传送的时间滑移只有三分钟。但是，当研究组将他再次传送至凌晨2点08分时，却出现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滑移。他差点掉到一个在外面玩了一整晚后偷溜回学校的学生身上。

绮芙琳很可能比她预计抵达的时间延迟了6个月，完全不知道该怎么确定返回时间。而巴特利跑到酒吧就是打算告诉他，让他去把绮芙琳拉回来。

玛丽进来了，她身上的外套都没来得及脱。丹沃斯站了起来，问道：“巴特利怎么样了？”他暗自害怕听到不好的消息。

“他还没醒。”玛丽说，“我们需要他的国民健康服务（NHS）号码，我们在贝列尔学院的档案中找不到他的记录。”

她的白发又变得乱蓬蓬的，但除此之外，精神很好，似乎仍然跟刚才和丹沃斯一起聊天时一样精力充沛。

“他不是学院的雇员，”丹沃斯说道，松了一口气。“技术员们是由大学聘用，然后分配到各个学院的。”

“这么说，他的记录在校办。好吧，你知不知道他过去一个月有没有去英国以外的地方旅行过？”

“两个星期前，他曾在匈牙利为19世纪研究组做过一次实地调研。从那以后一直待在英国。”

“有巴基斯坦的亲友来拜访他吗？”

“他没有巴基斯坦的亲友，他是第三代移民，你知道他感染的是什么病毒了吗？”

玛丽没有理会丹沃斯的问题，继续追问：“吉尔克里斯特和蒙托娅在哪里？”

“你之前让吉尔克里斯特来医院找我们，但是当我被带到这里时，他还没有到。”

“蒙托娅在哪儿？”

“传送一完成，她就离开了。”丹沃斯回答道。

“你知道她可能会去哪里吗？”

我并不比你知道得多，丹沃斯心想，你也看着她离开了。“我估计她是回威特尼的发掘点了。她大部分时间都待在那里。”

“她的挖掘点？”玛丽问，好像她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似的。

出了什么事？丹沃斯心想。什么地方出问题了？“在威特尼，”丹沃

斯解释道，“国民托管组织管辖的一个农场，她正在挖掘一个中世纪的村庄。”

“威特尼？”玛丽说着，表情有些不悦。“她必须立刻来医院。”

“需要我给她打电话吗？”丹沃斯问，但玛丽已经走到了站在茶车旁边的医生那里。

“我需要你去威特尼那里把人找回来。”玛丽对那名男医生说。男医生放下杯子和碟子，一耸肩穿上了夹克。“到国民托管组织那儿找，全名是露普·蒙托娅。”说着玛丽和那名男医生一起走了出去。

丹沃斯以为玛丽给那位男医生下完去威特尼的命令后马上会回来，但他发现玛丽没有回来，只好立即出门去找她。玛丽不在走廊里，那名男医生也不在，但急诊区的那名护士倒是在。

“很抱歉，先生，”说着，护士挡住了丹沃斯的路，就像接诊台的那名护士一样，“阿伦斯医生说让你在这儿等她。”

“我不是要离开医院，我只是需要打个电话给我的秘书。”

“我很乐意去给您拿一个电话过来，先生。”护士坚定地说。她转身往走廊的一头看去。

吉尔克里斯特和拉提默来了。“希望恩格尔女士有机会观察到一次死亡，”吉尔克里斯特边走边说，“14世纪的人们对于死亡的态度与我们大相径庭。那时候，死亡是一种常见的事，人们已经习以为常，并不会感到无助失落或是悲伤。”

“丹沃斯先生，”护士一边说一边拽着丹沃斯的胳膊。“如果您愿意在里面等，我会给您拿一部电话来。”

她走过去迎接吉尔克里斯特和拉提默，说：“请您二位跟我来。”然后把他们带到了候诊室。

“我才是历史学院的代理院长，”吉尔克里斯特瞥了一眼丹沃斯，说

道，“巴特利·乔杜里的问题应该由我负责。”

“是的，先生。”护士说着，关上了门。“阿伦斯医生会直接跟您二位谈。”

拉提默把伞放在一把椅子上，然后把玛丽的购物袋放在旁边的另一把椅子上。他显然把玛丽倒在实验室地板上的所有礼物包裹都塞到了袋子里。丹沃斯可以看到装围巾的盒子，还有一块圣诞饼干从上面冒了出来。“我们找不到出租车，”拉提默喘着气坐在两样东西的旁边说，“所以只好搭地铁过来。”

“你本来打算用的那个叫普哈尔斯基的实习生的家在哪里？”丹沃斯问，“我需要跟他谈谈。”

“谈什么，我能不能先问问？或者说，你已经趁我不在的时候完全接管了中世纪研究组？”

“必须有人来解读定位数据，并确保它没问题。”

“如果出现问题你才开心呢，不是吗？你从一开始就想方设法阻止这次穿越。”

“如果出问题？”丹沃斯难以置信地反问道，“已经出现问题了！巴特利躺在医院昏迷不醒！我们不知道绮芙琳被传送到了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你刚刚也听到巴特利说了定位有问题！我们必须找到一个技术员来查明问题是什么！”

“我不应该相信一个服用了毒品，或是镇静剂，或是其他什么玩意的人。”吉尔克里斯特道，“请允许我提醒您，丹沃斯先生，在这次穿越中，唯一出错的正是20世纪研究组参与的那部分。普哈尔斯基先生的工作完成得非常完美。然而，在您的坚持下，我允许您的技术员替代了他。很明显，我真不应该这样做。”

这时门被打开了，大家都转过身看去，刚才那位护士把一部手机递

给丹沃斯，然后就闪身出去了。

“我必须打电话给布雷齐诺斯学院，告诉他们我在哪里。”吉尔克里斯特说。

丹沃斯没有理会吉尔克里斯特，直接打视频电话给耶稣学院。值班的院长秘书出现在屏幕上时，丹沃斯立刻问道：“我需要你们学院的技术员的姓名和家庭电话号码，他们假期都不在学校吧？”

技术员果然都不在学校，丹沃斯随手拿起一本写满鼓舞人心标语的小册子，在上面记下了技术员们的名字和电话，向对方致谢后挂了电话，然后开始给那些技术员家里一一拨打电话。

丹沃斯拨出的第一个号码占线，而他拨打其他号码时，竟然就连分机交换处都占线了，始终打不通。丹沃斯拨到最后一个号码时，一个电脑模拟声插了进来：“所有线路忙，请您稍后再拨。”

他又往贝列尔学院打电话，往大厅和他自己的办公室各打了一个。两个地方都没有人接，芬奇一定是带美国人去伦敦参观大本钟了。

吉尔克里斯特还站在丹沃斯旁边，等着用电话。拉提默走到茶车旁，打算把电热水壶插上。那名女医生醒了过来，正在帮他。“您的电话打完了吗？”吉尔克里斯特生硬地说。

“没有。”丹沃斯说着，又试着拨了一次贝列尔学院的电话。还是没有人接。

他挂了电话，说：“我希望你把你们的技术员叫回牛津，把绮芙琳拉回来。就现在，在她离开那边的传送点之前。”

“您希望？”吉尔克里斯特问道，“请允许我提醒您，丹沃斯先生，”他冷冷地说，“这是中世纪研究组的穿越，不是20世纪研究组的。”

“是哪个组的并不重要，”丹沃斯强压住怒火说道，“这是学校的规

定，如果出现任何问题必须中止穿越。”

“请允许我再提醒您，这次传送过程中遇到的唯一问题就是您没有检查您的技术员是否滥用镇静剂类药品。”吉尔克里斯特伸手去抢电话。“我会决定是否以及何时需要中止这次穿越的。”

突然电话响了。

“我是吉尔克里斯特，”吉尔克里斯特大声说，“请稍等一下。”他把电话递给了丹沃斯。

“丹沃斯先生，”芬奇说道，他的语气有些苦闷不堪。“谢天谢地！我一直在到处打电话找您，您一定不相信我遇到了什么困难。”

还没等芬奇解释他遇到了哪些麻烦，丹沃斯就连忙说：“我被困在医院里了。现在，仔细听我说。我需要你到人事办公室去取巴特利·乔杜里的雇佣档案。阿伦斯医生需要它，拿到后就给她打电话。她现在也在医院。一定要直接跟她通话，她会告诉你她需要文件中的什么信息。”

“好的，先生。”芬奇说着，立即拿起便签本和铅笔将需办事项记录了下来。

“做完这些后，我需要你直接去新学院找那儿的高级导师。告诉他我必须立即跟他谈谈，给他我现在用的这个电话的号码，告诉他有紧急情况。我们必须立即找到巴辛盖姆，他必须马上返回牛津。”

“您觉得他能回来吗，先生？”

“你什么意思？有巴辛盖姆的消息吗？他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不知道，先生。”

“好吧，那么，他当然能回来。他只是去度假钓鱼了，这又不是非得按计划执行的任务。你跟高级导师说完这些后，就去问你能找到的每一位工作人员和学生，也许他们中有人知道巴辛盖姆在哪里。还有，你

去新学院也问问他们还有没有技术员留在牛津。”

“好的，先生，”芬奇说，“不过那群美国人该怎么办呢？”

“你只能告诉她们我很遗憾这次错过了跟她们会面，但我被禁止离开医院，我也很无奈。她们要离开牛津去参加4点钟在伊利举办的演奏会了吧？”

“她们原本是这样计划的，但是……”

“什么？”

“呃，先生，我带她们去参观了汤姆钟和老马斯顿教堂之类的一些地方，但当我打算带她们去伊夫利村的时候，我们被拦住了。”

“拦住了？”丹沃斯疑惑地问，“谁拦住了你们？”

“是警察，先生。他们设了路障，禁止通行。目前的情况是，美国人非常担心她们的钟琴乐演奏会。”

“禁止通行？”丹沃斯疑惑地问道。

“是的，先生，A4158公路禁止通行。我是不是应该把美国人安置在萨尔文楼？威廉·加德森和汤姆·盖里的房间就在楼梯北面，而巴塞维楼正在粉刷维修。”

“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丹沃斯说，“为什么你们被拦下来了？”

“是检疫隔离，”芬奇道，他似乎很惊讶丹沃斯居然不知道这事，“我可以把她们安置在费舍尔楼，虽然放假期间暖气关闭了，但她们可以使用壁炉。”

摘自《末日之书》（000618—000735）

我回到了传送的地方，这里距离车道有一段距离。我打算把马车拖到车道上，这样会更容易被人看到。但如果在接下来的半小时内没有人路过，我就步行去斯坎德门村，我已经根据晚祷的钟声确定了它的位置。

我的时间滑移反应很严重，头疼得厉害，身体一直冷得打战。我的症状比巴特利和阿伦斯医生跟我说得严重得多，尤其是头特别疼，好在村子不是很远。

5

检疫隔离！原来如此！丹沃斯这才明白为什么玛丽派那名男医生去接蒙托娅，还问了一堆关于巴基斯坦的问题。还有为什么他们所有人都被关在这个独立的、设施齐全的房间里，由一个护士看守着。这一切原来都是因为检疫隔离。

“把那些美国人安顿在萨尔文楼行吗？”芬奇还在继续问着。

“警察有没有说为什么要检……”丹沃斯停顿了一下，因为吉尔克里斯特正紧盯着他。不过丹沃斯认为吉尔克里斯特所站的位置应该看不到电话的屏幕；拉提默正在茶车上折腾着，试着撕开一个糖包；那名女医生睡着了。于是他继续问道：“警察是否说了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措施？”

“没有，先生，只有牛津及周边地区被隔离了，想要了解情况可以联系国家卫生部门。”

“你联系过吗？”

“还没有，先生，我一直在试着打电话过去，但始终无法接通。所有的干线都占线了，那群美国人也一直试图联系伊利取消她们的演奏会，但打过去全都是占线。”

牛津及周边地区。这意味着他们也已经关停了地铁，还有通往伦敦的特快列车，并封锁了所有道路，难怪电话总是打不通了。“这是多久以前的事？你们去伊夫利村的时候吗？”

“大概是3点多的时候，先生，从那以后我一直在打电话想要跟您说这事。后来我想：也许您已经知道这事了，现在可能正在医院解决问

题，于是我先是打电话给校医院，然后又给所有的医院都打了电话。”

那时我还不知道隔离的事，丹沃斯心想。他试着回想启动检疫所需的各项条件。最初的规定是，只要出现一例“身份不明的病例或疑似感染源”就需要启动检疫隔离。但那是在那次世界大流感期间，人们尚处于恐慌的氛围之下所制定的政策。从那以后，每隔几年这条政策就被修改并淡化。过了这么多年，丹沃斯也不知道现在这条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不过他倒是记得，几年前人们还曾经实施过一次在“没有完全确定危险性传染病病源”之前的检疫隔离。当时，西班牙的一个小镇上暴发了拉沙热[1]，足足拖了三个星期还没查清病源。各大报纸纷纷报道，大肆宣传。最后才发现是因为当地的医生没有进行病毒分型，所以才无法确定病源。当时的混乱局面促使人们加强了对相关法规的完善，但丹沃斯不知道那时候确定的法规目前是否仍在实施。

“我能不能为他们分配萨尔文楼的房间，先生？”芬奇再次问道。

“可以……不，现在暂时让她们待在低年级的公共休息室吧。她们可以练习她们的转调鸣钟，或者随便干点别的。把巴特利的文件找到，然后回个电话。如果所有线路都占线了，就打这个号码。就算阿伦斯医生没接到，我也能接到。然后搞清楚巴辛盖姆在哪儿，现在找到他比任何时候都重要，你可以稍后再为美国人分配房间。”

“她们的情绪非常低落，先生。”

我也是，丹沃斯心想。“告诉美国人，我会考虑一下目前这种情况能为她们做些什么，然后给你回电话。”挂断电话后丹沃斯看着屏幕慢慢灰暗下去。

“你是不是迫不及待地想要告诉巴辛盖姆，你认为中世纪研究组已经一败涂地了？”吉尔克里斯特道，“然而事实却是，你的技术员因为滥用药物影响了这次传送。巴辛盖姆一回来，我就会亲自向他陈述这一事

实。”

丹沃斯看了看表，现在是4点30分。芬奇他们3点钟后就被拦住了。到现在过了一个半小时。牛津近年来只出现过两次检疫隔离，其中一次是过敏反应，而另一次根本就没有传染病源，只是一个女学生的恶作剧。那两次情况都是血液测试结果出来后就取消了检疫隔离，整个过程连一刻钟都用不了。玛丽在救护车上的时候就抽取过血样。他们刚到急救部，急救医生就将血样递给了住院医师，这些都是丹沃斯亲眼看到的。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来获取结果。

“我肯定巴辛盖姆先生一定也有兴趣听听，你是怎样疏忽了对技术员的核查，从而导致此次传送受到严重影响的。”吉尔克里斯特说道。

丹沃斯应该早就意识到这是感染的症状：巴特利出现了低血压，他呼吸困难，发着高烧。玛丽甚至在救护车里就下了结论。巴特利的体温很高，这种情况一定是某种感染。但丹沃斯当时认为玛丽的意思是局部感染，化脓或是阑尾发炎之类的。巴特利可能得什么病呢？天花和伤寒已经在20世纪被消灭了，而脊髓灰质炎则在21世纪被彻底消灭。细菌在特异抗体面前不堪一击，而抗病毒药物的疗效非常好，甚至没有人再感冒了。

“真是奇怪得很，你对中世纪研究组的前期预防措施那么关心，却没有注意到你自己的技术员在嗑药。”吉尔克里斯特挖苦道。

这一定是来自第三世界的传染病。玛丽刚才问过巴特利是否出过国，还问了是否有巴基斯坦亲友来拜访过他。但巴特利如果要去第三世界，就必须接种一整套疫苗。实际上，他并没有离开过欧洲，他只去过一次匈牙利做实地传送，其他时间一直在英国。

“我想用电话，”吉尔克里斯特说，“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我们需要巴辛盖姆来掌控这里的局势！”

丹沃斯仍然拿着电话，他用力地眨了眨眼睛，似乎有些惊讶。

“你是想要阻止我给巴辛盖姆打电话吗？”吉尔克里斯特问道。

拉提默站了起来。“怎么了？”他一边说着，一边举起双臂，摆好架势，似乎是担心丹沃斯会扑向他们。“出什么事了？”

“巴特利没有吸毒，”丹沃斯对吉尔克里斯特辩解道，“他是生病了。”

“我可不知道，你连检查都没有做，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吉尔克里斯特盯着丹沃斯手里的电话说。

“我们被隔离了，”丹沃斯道，“这是一种传染病。”

“是病毒。”玛丽在门口说，“我们还没有进行测序，但初步结果显示巴特利的症状是病毒感染。”

玛丽匆匆走进房间，她的大衣敞着，衣摆就像绮芙琳的斗篷一样在她身后不断扇动。她双手握着一个实验室托盘两边的手柄，托盘上堆满了各种设备和纸包。

“测试结果表明巴特利感染的可能是一种黏病毒。”玛丽说着，将托盘放在房间里的一个搁板桌上。“他的症状与此相符：高烧，定向障碍，头痛。好在他感染的不是逆转录酶病毒或核糖核酸病毒，这是个好消息，但我们还需要时间来最终确定病毒的种类。”

她把两把椅子拉到搁板桌旁，然后坐在其中一把椅子上。“我们已经通知了伦敦的世界流感中心，并向他们发送了用于识别和测序的样本。在我们最终确认病毒之前，英国国民健康服务体系（NHS）按规定要求政府进行临时检疫隔离，以防出现疫情扩散。”玛丽戴上了一双医用防护手套。

“疫情！”吉尔克里斯特嚷嚷着，愤怒地看了丹沃斯一眼，好像是在指责丹沃斯阴谋策划了这次检疫隔离从而打击中世纪研究组。

“可能出现的疫情，”玛丽一边纠正他，一边撕开了几个纸包。“目

前还没有大规模传染现象。巴特利是迄今为止唯一的病例，我们查了校区医院的电脑系统，没有发现跟巴特利相同的病例，这也是个好消息。”

“他怎么会感染病毒？”吉尔克里斯仍然瞪着丹沃斯，说道，“我想丹沃斯先生也没有费心去检查这个吧。”

“巴特利是大学的雇员，”玛丽说，“他应该是参加过例行的开学体检和抗病毒药物注射。”

“你还不能确定他究竟有没有吗？”吉尔克里斯特问道。

玛丽说：“学校人事办公室圣诞节放假了，我联系不上办公室的负责人，没有巴特利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看不到他的档案。”

“我已经把我的秘书派去人事办公室了，我让他去那儿看看有没有大学档案的备份，”丹沃斯说，“我们应该至少能查到他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

“很好，”玛丽说，“假如我们能够弄清楚巴特利曾经以及最近注射过的抗病毒药物，就能进一步了解他目前感染的病毒。他可能有感官失常的病史，也有可能错过了某次季节性的接种。丹沃斯先生，你知道他的宗教信仰吗？他是新印度教教徒吗？”

丹沃斯摇了摇头，说：“他是英格兰教的。”丹沃斯明白玛丽想确认的是什么。新印度教徒认为所有生命都是神圣的，包括被“宰杀”的病毒，如果说病毒也能“宰杀”的话。他们拒绝接种任何疫苗或抗病毒药物。大学以宗教为由豁免他们，但不允许他们生活在校内。“巴特利参加了开学的体检和接种，如果他没有进行体检，就不会被允许参与时空传送网的工作。”

玛丽点了点头，好像她已经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正如我所说，这很可能是感官失常。”

吉尔克里斯特打算说些什么，但他看到门开了，就停了下来。一直守着门口的护士进来了，戴着面具，穿着防护服，手里拿着铅笔和一叠纸，双手也戴着手套。

“由于预防的需要，我们需要测试那些与患者接触的人体内的抗体。这需要抽血和测量体温，还需要你们每个人列出自己接触过的所有人，以及乔杜里先生接触过的所有人。”

护士把几张纸和一支铅笔递给了丹沃斯。第一张纸是医院的入院登记表；下面一页标题写着“一级接触者”，分为“姓名，位置，时间”三栏；最后一页跟第二页相同，只不过标题变成了“二级接触者”。

“因为巴特利是我们唯一的病例，”玛丽解释说，“我们正在考虑他的传染指数。我们目前还没有确认该病毒的传播模式，所以你们必须列出任何与巴特利有过接触的人，无论是时间多么短的接触。我们需要知道任何情况下与他交谈过、触摸过、有过任何接触的人。”

丹沃斯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上午的情景，巴特利俯身到绮芙琳身体的上方，调整她的袖子，移动她的手臂。

“所有与他接触过的人都可能已经感染了病毒。”玛丽说。

“包括我们所有人在内吗？”房间里的那名急救医生问道。

“是的。”玛丽回答。

“还有绮芙琳。”丹沃斯突然说道。

有那么一瞬间，玛丽看上去好像根本想不起来绮芙琳是谁。

“恩格尔女士注射了全谱抗病毒药和T细胞增强剂，”吉尔克里斯特说，“她不会有这方面的危险吧？”

阿伦斯医生仅仅犹豫了一秒钟就回答：“应该不会的。今天早上之前，她没和巴特利有任何接触吧？”

“丹沃斯先生两天前才把他的技术员借给我。”吉尔克里斯特气呼呼地说。他用力地拽过护士递过来的纸和铅笔，就像是抢夺过去一样。“当然，我以为丹沃斯先生对技术员也采取了跟中世纪研究组同样的预防措施。但是，很显然，他并没有这样做。丹沃斯先生，我一定会向巴辛盖姆陈述你的这一疏忽的。”

“如果绮芙琳今天早上才第一次跟巴特利接触，那么她就是受到充分保护的。”玛丽说道，“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您能不能帮个忙？”玛丽指了指身边椅子。吉尔克里斯特走过去坐到了椅子上。

玛丽从护士那里拿了一套表格。她拿起标有“一级接触者”的表，说：“与巴特利接触的任何人都是一级接触者，您接触过的任何人都是二级接触者。我希望您在这张表上列出您所知道的过去三天内与巴特利·乔杜里接触过的所有人，还有接触方式。在这张表上……”她又拿起标有“二级接触者”的表格。“需要列出您接触过的所有人，还有时间，从现在开始往前推算。”

她把一个测温胶囊放进吉尔克里斯特的嘴里，然后将一个便携式显示器的胶带剥开，把它粘到吉尔克里斯特的手腕上。护士把同样的表格递给了拉提默和急救医生。丹沃斯则坐下来开始填写他的表格。

入院表格上需要填写姓名、国民健康服务号码，还有完整的病史。实际上，有了国民健康服务号码，医院就能查到他的详细病史，比他自己记的要详细得多。需要填写的栏目还有：疾病、手术、预防接种。目前巴特利还在昏迷中，所以玛丽不知道巴特利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无法确认这些信息。

丹沃斯不记得自己最近一次注射抗病毒药物的日期了。他在旁边画了个问号，然后开始填“一级接触者”的表。他在第一行写下了自己的名字，接着又写了拉提默、吉尔克里斯特、两位急救医生。他不知道两位急救医生的名字。那位女医生又睡着了，她手里捏着那叠表格，两只胳膊交叉着抱在胸前。

丹沃斯不知道他是否需要列出抢救过巴特利的医生和护士。他写了“急诊部门工作人员”，然后在后面画了一个问号。还有蒙托娅和绮芙琳。虽然玛丽说绮芙琳是受到充分保护的，但巴特利昏倒前一直在说“出问题了”。他指的就是感染病毒这件事吗？他是不是在获取定位数据的过程中意识到自己生病了，于是跑到酒吧来告诉他们，他身上的病毒传染给了绮芙琳？

在酒吧里除了酒保外没有其他人。芬奇也去过酒馆，但在巴特利来之前他就已经走了。丹沃斯翻了一页，在“二级接触者”的表上写下了芬奇的名字，然后转回第一张表写下“酒保，羔羊和十字架酒吧”。虽然酒吧里没有人，但街道上却有很多。丹沃斯脑海中出现了几个小时前的情景，巴特利在圣诞大采购的人群中挤来挤去，撞倒了举着花伞的女人，举起手肘挤过一名老人和一个牵着白色猎犬的小男孩。玛丽刚才要求他写下“任何与巴特利有过接触的人”。

他看向房间另一边的玛丽，她正一边举着吉尔克里斯特的手腕，一边仔细地看着表格。她是不是打算对这些名单上的每个人进行抽血和体温检测？这是不可能的，巴特利在跑回布雷齐诺斯学院的途中曾经触摸或碰到过几十人。丹沃斯和巴特利都不可能将这些人辨认出来，更不用说巴特利在来酒吧的路上接触过多少人，而这些人又在繁忙的商店里接触过多少人。

他写下“大量的购物者和行人，高街和一个问号”，然后在这段文字下面画了一条线，接着开始回忆自己还在其他什么场合见过巴特利。直到两天前丹沃斯才要求巴特利来负责这次穿越。当时，他从绮芙琳那里听说吉尔克里斯特打算使用一年级的实习生。于是他立即给巴特利打了个电话。巴特利那时刚从伦敦回来，绮芙琳当天正在校医院做最后的检查。想到这里，丹沃斯略感庆幸。这就意味着那时她不会跟巴特利有过任何接触，而在那之前巴特利一直待在伦敦。

星期二，巴特利来办公室告诉丹沃斯，他核查了一年级实习生计算

的坐标并对整个系统进行了全面检查。但丹沃斯不在办公室，所以他留下了一张便条。绮芙琳星期二也来过贝列尔学院，向丹沃斯展示她的服装，但那是在早上。巴特利在便条中说，他整个上午都在时空传送网实验室检查数据。绮芙琳说她下午要去图书馆找拉提默。但在那之后她可能会回到时空传送网实验室，或者在她来向丹沃斯展示她的服装之前就一直在那儿。

门开了，护士将蒙托娅带了进来，她的夹克和牛仔裤都湿了，外面一定还在下雨。“出了什么事？”她问玛丽。玛丽正在给一个装着吉尔克里斯特的血的小瓶贴标签。

吉尔克里斯特将一团棉球压在手臂内侧，站了起来，说：“看来，丹沃斯先生在他的技术员进行操作前，没能及时检查他的疫苗接种情况。现在技术员躺在医院，发着39.5度的高烧，显然是感染了某种外来的热病。”

“热病？”蒙托娅不解地问，“39.5度不算高啊？”

“按华氏度算是103℉，”玛丽说着，将小瓶收入容器内。“巴特利的病可能具有传染性，我得进行一些测试，你需要写下你接触过的所有人以及你知道的巴特利接触过的所有人。”

“好吧。”蒙托娅回答道，然后坐在吉尔克里斯特腾出来的椅子里，麻利地脱下夹克。玛丽擦了擦她的手臂，将一个新的小瓶与一次性针头卡在一起。“我们最好尽快搞定，我还得回发掘点去。”蒙托娅说。

“你不能回去，”吉尔克里斯特说，“你刚才没听清楚吗？由于丹沃斯先生的疏忽，我们被检疫隔离了。”

“隔离？”蒙托娅说着，身子一耸，针头从她的手臂上滑开了。可能感染疾病的想法并没有影响到她，检疫隔离却让她难以接受。“我必须回去！”她对玛丽抗议道，“我非留在这儿不可吗？”

“直到我们拿到血液测试结果。”玛丽一边说，一边试图找到可以下

针的血管。

“那需要多久？”蒙托娅说着，侧着头去看正抽着血的那只胳膊上的电子表。“带我进来的那个人甚至没让我把现场盖好或是关掉加热器，外面正哗哗下着暴雨，如果我不去发掘点的话，那里会被雨水灌满的。”

“只要取到你们所有人的血液样本并进行抗体检测就可以了。”玛丽回答道。蒙托娅想必是明白了只有好好配合才能早一点离开，于是伸直了手臂一动不动。玛丽抽了一满瓶血，给她量了体温，然后往她胳膊上绑了一个检测手环。丹沃斯盯着玛丽，想弄清楚她说的究竟是不是实情。她并没有说蒙托娅在得到测试结果后可以离开，她只说了蒙托娅必须跟他们一样待在这里。那么然后呢？他们会被一起或分别带到隔离病房吗？还是服用某种药物？或者进行更多的测试？

玛丽取下了蒙托娅的手环，递给她最后一套表格，然后说：“拉提默先生？轮到您了。”

拉提默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他的表格，迷惑不解地看了看，然后把表格放在他刚刚一直坐着的椅子上，往玛丽那边走去。走到一半，他转身去拿玛丽的购物袋。“你把这个落在布雷齐诺斯学院了。”说着，他把购物袋递给玛丽。

“哦，谢谢您，”玛丽说，“把它放在桌子旁，好吗？我的手套是无菌的，现在不方便拿。”

拉提默将袋子放下，袋子略微歪了一下。袋子里那条围巾的一角滑到了地板上。拉提默不慌不忙地把围巾捡起塞了回去。“我完全忘了我把它落在那儿了，”玛丽看着他说，“情况太紧急了，我……”她突然用戴着手套的手捂住了嘴。“哦，我的天哪！科林！我完全把他给忘了！现在几点了？”

“4点08分。”蒙托娅连表都没看就脱口而出。“他应该3点到这儿

的。”玛丽不由得站了起来，说道，装着血样的小瓶子被碰得“叮叮”作响。

“也许他没见到你，就直接去了你的公寓。”丹沃斯安慰道。

玛丽摇了摇头。“这是他第一次来牛津，所以我才告诉他我会去接他，可直到现在我才想起他！”玛丽几乎是在自言自语。

“好吧，那么他就还在地铁站，”丹沃斯说，“需要我去接他吗？”

“不行，”玛丽绝望地说，“你可能携带病毒。”

“那我就打电话到车站，你可以告诉他打个车来这儿，他从哪个站来？康马克站？”

“对，康马克站。”

丹沃斯往号码查询处打电话，直到第三次才打通。他拿到康马克车站的电话号码后，立即打过去，电话占线，他挂断后再次拨打这个号码。

“科林是你的孙子吗？”蒙托娅问道，她把表格扔到了一边，其他人则似乎没有注意到事态的最新进展。吉尔克里斯特正瞪着眼睛填写他的表格，好像这是别人疏忽和无能的又一个佐证；拉提默耐心地坐在托盘边，他的袖子还卷着；那名女医生还睡着。

“科林是我的侄孙，”玛丽说，“他原本是搭地铁过来和我一起过圣诞节的。”

“隔离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3点10分。”玛丽说道。

丹沃斯举起手，表示他已经接通了。“是康马克地铁站吗？”他问道。答案显然是肯定的，他可以通过电话屏幕看到地铁站的大门，一个看起来很恼火的站长身后人头攒动。

“我打电话是想问问，您有没有见到一个3点钟下地铁的男孩。他12岁，是从伦敦来的。”丹沃斯用手挡住话筒，问玛丽道，“他长什么样？”

“他长着金色的头发，蓝色的眼睛，个子比同龄人要高。”

“高个子的男孩，”丹沃斯大声说道，以盖过嘈杂的人声。“他的名字叫科林……”

“坦普勒，”玛丽说，“黛尔德说他1点钟从大理石拱门站搭地铁出发的。”

“科林·坦普勒，您见过他吗？”

“你他妈问我见过他吗是什么意思？”站长咆哮道，“这个车站滞留了有五百人，你想知道我有没有见过一个小男孩，你看看现在乱成了什么样子。”

屏幕转向了推推搡搡的人群。丹沃斯试图在画面中寻找金发蓝眼睛的高个子男孩。画面又转回到了站长。

“这里变成了一个临时的隔离区，”他在鼎沸的人声中喊道，人群的声音似乎越来越大。“车站里到处都是人。每个人都想要知道列车为什么停下来，以及为什么我不想点办法。那些人都快要把这里给拆了，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来安抚他们，没工夫管一个小男孩。”

“他的名字叫科林·坦普勒，”丹沃斯喊道，“他的姑奶奶本应该去接他的。”

“那么，她为什么没来，好让我少处理一个麻烦呢？在我这里有一群愤怒的人。他们想知道检疫隔离要持续多久，还有要求我尽快解决拥挤……”通话突然中断了。丹沃斯想，是站长挂断了电话，还是哪个来不及采购圣诞礼物的愤怒的乘客夺走了他的电话。

“站长见过他吗？”玛丽问。

“没有，”丹沃斯说，“必须派人去找他。”

“嗯，好的，我会派一名工作人员去。”玛丽说完就离开了。

“检疫隔离是3点10分开始的，男孩预定3点到。”蒙托娅说，“也可能地铁会晚点，所以现在还没到车站。”

丹沃斯没有想到这一点。如果官方在科林的列车到达牛津之前就启动了检疫隔离，地铁就会在最近的车站停下来，让乘客改道或者返回伦敦。

“再给车站打个电话，”说着，他把电话递给蒙托娅，跟蒙托娅说了电话号码。“告诉他们男孩的列车是1点钟从大理石拱门站出发的，我再让玛丽给她的侄女打电话问问，或许科林已经回家了。”

他来到走廊上，打算让护士去找玛丽，但护士不在那里，一定是玛丽让她去了车站。

走廊里没有人，丹沃斯看到了走廊头上之前用过的那个电话，就立即走了过去，拨了贝列尔学院的号码。毕竟，科林还是有可能去玛丽的公寓的。如果科林不在那里，他就派芬奇去地铁站看看。现在的情况很混乱，很可能需要多些人手去寻找科林。

“喂。”一位女士接了电话。

丹沃斯皱眉看了看他输入的号码，但他并没有输错。“我找贝列尔学院的芬奇先生。”

“他现在不在这里，”那位女士说道，她的美国口音很明显。“我叫泰勒，需要我帮您留个口信吗？”

她一定是钟琴乐队成员之一，丹沃斯原本以为是个老太太。然而从屏幕上看，她比丹沃斯想象的要年轻30岁，看上去妆容很精致，不像是钟琴乐演奏手。“请让他回来后立即给校医院打个电话，找丹沃斯先生。”

“丹沃斯先生。”她写着写着，猛地抬起头来。“丹沃斯先生，”她换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语气说道，“就是您把我们关在这里的吗？”

这个问题实在不好回答，丹沃斯真不应该打电话到低年级公共休息室，这时才想起之前明明是自己让芬奇去了人事办公室。

“这是国民健康服务局在查有不明疾病的情况下启动的临时检疫隔离政策，是一种预防措施。对于给您造成的任何不便，我深表歉意。我已经指示我的秘书好好招待你们，如果有什么我可以为您效劳的……”

“效劳？为我们？您可以送我们去伊利，这就是您能为我们做的。我们钟琴乐队应该是8点钟在大教堂举行手摇铃音乐会的，明天我们要赶去诺威奇。我们得在圣诞节前夕敲响圣诞钟声。”

丹沃斯不打算当那个传递坏消息的人，所以他没说恐怕明天她们去不了诺威奇了。“我确信伊利那边已经知道这里的情况了，不过我很乐意打电话给大教堂解释一下……”

“解释！也许您也可以向我解释一下。我可不习惯像这样被随意剥夺公民自由。在美国，绝不会有人告诉你哪里可以去或不可以去。”

就是因为这种想法，在世界大流感期间死了超过3 000万美国人，丹沃斯心想。“我向您保证，女士，检疫隔离是为了保护您，而且您所有的音乐会日期都会得到妥善安排的。与此同时，贝列尔学院很高兴您能成为我们的客人，我期待着与您见面，因为我久仰乐团的大名。”

如果这是事实，丹沃斯心想，我会在你申请来访问的时候就告诉你牛津被隔离了。

“圣诞前夕的敲钟是没法重新安排的，我们要演奏一首新的钟琴乐——《芝加哥惊叹小调》，诺威奇那儿的教会还指望着我们呢，我们打算……”

丹沃斯按下了挂断按钮，芬奇可能在人事办公室找巴特利的医疗记

录，但丹沃斯不想再冒一次跟钟琴乐队通话的风险。他查了一下地区交通局的号码，然后开始拨号。

走廊尽头的门打开了，玛丽走了进来。

“我正在给地区交通局打电话。”丹沃斯说着按完剩下的数字，然后将话筒递给玛丽。

玛丽笑着挥了挥手。“没关系。我刚跟黛尔德通过电话。科林的列车在巴顿停了下来，乘客被送上了返回伦敦的地铁，她只需要去大理石拱门站接科林就行了。”玛丽叹了口气，说道，“黛尔德听说科林要回家，好像并不高兴。她原本打算和新男友一家一起过圣诞节的，我想她不想带着科林一起。尽管如此，我还是很高兴科林没有跑到这儿来。”

丹沃斯很高兴玛丽至少现在不需要担心科林了，他把话筒放了回去，问道：“现在问题有多严重？”

“我们刚刚拿到初步结果，这是一种A型黏病毒，属于流感病毒。”

丹沃斯原本以为可能是更麻烦的病毒，某种来自第三世界的热病或是逆转录酶病毒，没想到只是流感病毒。在抗病毒药物问世前，他曾经患过流感。那时，他感觉很难受，咽喉肿痛，发烧和头疼了好几天，然后在没有任何药物的情况下，靠卧床休息和补充水分挺了过来。

“那么到时检疫隔离会取消吗？”

“得等到我们拿到巴特利的病历。”玛丽说道。“我一直希望他只是因为错过了最近一次抗病毒药物注射才感染上了病毒。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我们将不得不做进一步的病源检测。”

“但那只是流感病毒啊。”

“如果只有一点小小的基因突变，1~2处，那就只是普通流感病毒。”玛丽纠正道，“如果出现大量的基因突变，那就是传染性流感，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1918年的西班牙大流感是一种黏病毒，造成了

2　000万人死亡。病毒每隔几个月就会发生变异，它们表面的抗原发生变化，使免疫系统无法对其进行识别。这就是为什么季节性抗病毒药物注射是必要的，人体无法抵御出现大量突变的病毒。”

“巴特利感染的就是这个？”

“我不这么认为，大型突变大约每十年左右出现一次。我认为巴特利更可能是没有及时接受季节性的抗病毒药物注射。他开学的时候是不是在做实地传送，你知道吗？”

“我不知道，但有这个可能。”

“如果他当时在做实地传送，那就很可能只是忘记了去注射抗病毒药物。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得的就只是冬季流感。”

“绮芙琳呢？她注射过季节性抗病毒药物吗？”

“是的，还有全谱抗病毒药物和T细胞增强剂，她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即使流感也不要紧吗？”

玛丽几乎毫不迟疑地说：“如果她今天早上才因为接触巴特利而暴露在病毒中，那么她就是完全受到保护的。”

“那如果她在那之前接触过巴特利呢？”

“如果我告诉你，只会加剧你的焦虑，我觉得没有必要担心。”玛丽深深地叹了口气，还是开口说道，“注射增强剂和抗病毒药物后，人体需要一定的时间来逐步提高免疫力。我们计算好了注射时间，从而使绮芙琳在穿越开始时具有最强的免疫力。”

“但吉尔克里斯特将穿越提前了两天。”丹沃斯痛心疾首地说。

“如果我认为有问题，是不会让她通过检查的。”

“但你并没有料到她还没有进行穿越，就已经暴露在了流感病毒

中。”

“我是没有料到，但这也不会改变什么。她有一定的免疫力，并且我们尚不确定她是否接触到了病毒，巴特利几乎没有靠近她。”

“如果她之前就接触过巴特利怎么办？”

“我就知道我不应该跟你说这些。”说着，玛丽玛丽叹了口气，“大多数黏病毒的潜伏期为12~48小时。即使绮芙琳两天前接触到了病毒，她也有足够的免疫力来抵御病毒的大规模暴发，所以哪怕是最轻微的症状也不会出现在她身上，巴特利得的并不是传染性流感。”玛丽拍了拍丹沃斯的胳膊。“并且你忘了时空传送网的悖论。如果绮芙琳感染了病毒，她就会具有很高的传染性，那样的话，时空传送网是不会让她通过的。”

玛丽说得对，当代的传染性疾病不能通过时空传送网。悖论不允许这种情况发生。这种情况下，时空传送网根本无法开启。

“1320年人口免疫的概率是多少？”丹沃斯问道。

“对现代病毒？几乎为零。现代病毒对他们而言存在着上千个可能的突变点。除非他们曾经感染过那种特定的病毒，否则的话他们就会非常脆弱，不堪一击。”

不堪一击。“我想再去看看巴特利，”丹沃斯说，“他跑来酒吧说出问题了，在去医院途中他也一直在救护车上不断重复这句话。”

“的确是出问题了，”玛丽说，“他出现了严重的病毒感染。”

“或者他发现自己的病传染给了绮芙琳，或者是他没有算出定位。”

“巴特利说他已经得到了定位。”玛丽怜悯地看着丹沃斯，“我知道非要你不去担心绮芙琳是徒劳的，但就跟刚刚我担心科林的事一样，他们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安全。绮芙琳待在那边比留在这里要好得多，即便那边到处都是你想象出来的匪徒和小偷，至少她不必受国民健康服务检

疫条例的折磨。”

丹沃斯笑了。“或者是美国钟琴乐队的折磨，那时美洲还没有被欧洲人发现呢。”丹沃斯伸出手去，准备转动门把手。

走廊尽头的门“砰”的一声打开了，一个拎着手提箱的高个女人闯了进来。“终于找到你了，丹沃斯先生！”她的喊声穿透了长长的走廊。“我到处找你！”

“那就是你说的钟琴乐队成员之一吗？”玛丽说着，顺着走廊往那边看去。

“比那更糟，”丹沃斯说，“是加德森太太。”

---

[1] 一种急性、传染性强烈的国际性传染病，症状包括全身不适、发热、咽痛、咳嗽、恶心、呕吐、腹泻等。——编者注

6

树下的阴影和山脚下的夜色越来越浓。绮芙琳还没走到结冰的车辙之前就又开始头痛，这种头痛似乎与高度或光线的细微变化相关。

她回到那个小首饰匣标记的地方，却完全看不到马车，只好凭记忆穿过浓密的灌木丛，往黑暗中走去，这让她感觉更糟了。绮芙琳心想，如果这只是时间滑移的“轻微症状”，那症状严重时会是什么样子呢？

她决定如果能从这片密密匝匝的灌木丛中挤出去，平安地回去，一定要跟阿伦斯医生谈谈这个问题，她显然低估了这些“轻微症状”对历史调研员所造成的影响，它们会降低人的体能，使人的身体变得疲惫。下山比上山更加消耗体力，绮芙琳感到呼吸困难，并且气温越来越低。

当她穿过灌木丛时，斗篷和头发挂在了柳枝上，胳膊也擦出一道长长的划痕，伤口立即疼了起来。她还绊了一下，差点摔个嘴啃泥。她的身子一踉跄，这让头疼暂停片刻，然后又加倍席卷而来。

空地那儿几乎已经全黑了，不过她视力范围内的东西还是能看得很清楚。森林里的各种色彩并没有消退，而是变深了，接近黑色——墨绿色、棕黑色和黑灰色。鸟儿们落在枝头歇息，它们一定是习惯了绮芙琳的存在，并没有因为她的到来而停止睡前的歌唱和梳理羽毛。

绮芙琳匆匆抓起散落的盒子和木桶碎片，将它们扔进倾斜的马车里。她抓起马车的辕杆，开始把它拖向车道。马车在地上刮擦着挪动了几英寸，滑过一堆树叶后突然卡住了。绮芙琳稳住脚步，继续用力拉，马车又向前刮擦了几英寸，并且歪得更厉害了，车上的一个盒子掉了出来。

绮芙琳把盒子放了回去，然后绕着马车转了转，看看是哪里卡住了。原来是马车的右轮卡在了一个树根上。如果她用力得当，就可以把马车顶起来，从上面滚过去，可是她不能直接搬这边，因为中世纪研究组在马车的这边砍了一斧头，为的是让马车看起来就像是翻倒在地时摔坏了。他们的伪装工作干得不错，马车这一侧几乎裂成了木片。我跟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说过应该给我戴一副手套，她心想。

绮芙琳绕到另一边，抓住轮子推了推，车轮一动不动。她把裙摆和斗篷拉到一边，跪在轮子旁边，想用肩膀往上顶。这时，她看到了一个鞋印。

脚印就在轮子前面，那一小块地面裸露着，没有被落叶覆盖，恰好露出一个鞋印。两旁的叶子飘到了两侧的橡树树根上，灰蒙蒙的光线下，绮芙琳看不到落叶下是否还有其他鞋印，但地面上的这一个看起来非常清晰。

这可能不是鞋印，绮芙琳心想，因为这个季节的地面应该已经冻结了。她伸出手去摸那个凹痕，怀疑那是影子或者光线昏暗所造成的假象。她刚刚去过的车道那里的车辙都冻硬了，人在上面走根本不会留下任何印记。但绮芙琳伸手去按了按才发现，这里的泥土很软，足以留下鞋印。并且这个鞋印很深，她能用手轻易地分辨出鞋底凹凸的表面留下的印痕。

它是由没有鞋跟的软底鞋踩出来的，这人的脚很大，甚至比绮芙琳的脚还大，应该是一个男人的脚。但根据史料记载，14世纪英格兰男人的脚比较短小，跟绮芙琳身高差不多的男人一般没有绮芙琳的脚大，所以这是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留下的鞋印。

绮芙琳有些惊慌失措，不由得胡思乱想起来。也许在她来之前就有这个鞋印了，也许这是樵夫的脚印，或者是农夫寻找走失的羊时留下的鞋印，也许这里是国王的一片林地，人们在这里打过猎。但这不像追逐野鹿的人匆匆走过时留下的足迹，留下这个脚印的人在这里站了很久，

也许一直在看着绮芙琳。“我刚才听到过他的声音，”绮芙琳想着，一阵恐慌压得她喉咙发紧，“我听见他站在那里。”

绮芙琳仍然跪在地上，抓住车轮保持平衡。如果这个男人（各种迹象表明这个人一定是名男子，个头高大的男子）仍然在这片林间空地观察着绮芙琳，那么他一定知道绮芙琳已经发现了他的足迹。绮芙琳站了起来。“喂！”她喊了一声，又把鸟儿们吓得不轻。它们拍打着翅膀“嘎嘎”叫了几声，然后又是一片寂静。“有人在吗？”

她等待着，倾听着。在这片寂静中，她似乎又听到了那个呼吸声。“说句话！”绮芙琳喊道，“我遇到麻烦了，我的仆人们都逃走了。”

棒极了，绮芙琳话刚说出口就想到，这话正好让这个男人知道她现在正一个人，孤立无援。

“喂！”绮芙琳又喊了一声，然后开始谨慎地环顾林间空地，往树林里打探。即使那个人还站在那里，天那么黑，她也根本找不到人。绮芙琳无法透过林间空地看到任何东西，她甚至无法确定灌木丛和车道的位置。如果她再等下去，等天完全黑了，她把马车拖到车道上的希望就更渺茫了。

但她现在拖不动马车。无论谁站在树丛间看着她，一定也看到了马车，甚至可能看到了马车像受到炼金术士召唤那样，从闪光的空气里突然冒出来。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人现在可能是跑回去拿火刑柱了。丹沃斯先生很确定那时的人们时刻准备着这类刑具。但如果情况真是这样，这个人刚才看绮芙琳的时候一定会说些什么，哪怕只是一句“喔哟”或者“天父”，并且绮芙琳一定会听到这个人在灌木丛中跑动穿梭的声音。

然而，这个人并没有逃开，这意味着他没有看到绮芙琳凭空出现。这么看来，他是在绮芙琳被传送过来之后才来到她身边的。看着林间空地上一个失去知觉的女孩子躺在一辆散架的马车旁边，他会想些什么

呢？他会想到，这个女孩曾在路上遭到袭击，然后被拖到这里以掩藏罪证吗？

那他为什么不试着帮助绮芙琳呢？为什么他站在那里，像橡树一样沉默。他站了那么长的时间，只是为了留下深深的鞋印，然后离开？也许他以为绮芙琳已经死了，也可能他认为这个女孩死前没有进行临终祷告，所以认为此地不宜久留。直到15世纪，人们还相信没有被妥善安葬的尸体会立即被恶魔侵占。

或许这人会向那些绮芙琳在史料中看到过的村庄里的人们寻求帮助，甚至可能他去的就是斯坎德门村，他很可能已经叫上了附近村镇里一半的人提着灯笼往这儿赶呢。

如果是那种情况，绮芙琳最好留在原地等他回来，她甚至应该再躺下。镇上的居民一到，就会对她进行种种推测，然后把她带到村子里，看看她说哪儿的方言，接着事情就能按照她的计划发展下去了。但如果这个人单独回来呢，或者带了一帮没打算施以援手的朋友来呢？

绮芙琳不敢再往下想，头痛渐渐从她的太阳穴蔓延到她的眼底。她用手按压着额头，感觉额头也开始抽痛，同时还感觉到浑身冰冷。这件斗篷虽然有毛皮衬里，但根本不暖和。人们穿着这样的斗篷是如何在小冰河时代活下来的？那些兔子又是怎样存活下来的？

至少现在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应对寒冷，她可以收集一些木头，生堆火。这样如果鞋印的主人心怀不轨地回来了，她还可以用燃烧的火把对付他。另一方面，如果这个人是去寻求帮助，而又找不到回来的路，那么火堆还可以为他指引方向。

绮芙琳再次环顾空地寻找木头。丹沃斯曾坚持要她学会在没有火种或燧石的情况下生火。“吉尔克里斯特居然打算让你在不会生火的情况下在冬天的中世纪四处游荡？”丹沃斯怒气冲冲地说。而绮芙琳曾辩解说，中世纪的女性不会在户外待那么长的时间。但中世纪研究组的人确

实应该意识到天气会变得多么寒冷。

木柴摸起来冰凉刺骨。而每当绮芙琳弯腰捡起一根木柴，头就会感到一阵疼痛，以至于她捡到后面不再弯腰，只是微微弓背摸索着抓起折断的树枝，以保持头部尽量竖直不动。这样做稍微有点作用，但帮助并不大。一定是因为太冷了，所以才会出现这些感觉，也许头痛、呼吸困难都是因为受了风寒，她必须把火生起来。

木头摸起来又湿又冷，这种木头是烧不起来的；叶子也潮乎乎的，不能用来引火。绮芙琳必须找到干燥的引火物和一根尖尖的棍子才能生火。她把收集到的柴火捆成一堆，搁在一棵树的树根处，然后往马车的方向走去。她小心翼翼地走着，尽量不晃动头部。

马车被砍过的那一侧有些碎木头可以用来引火。她用力往下扯着两块松动的板子。马车上的木头也冷冰冰的，但至少摸起来是干燥的。车轮正上方，一根粗木棍的尖头戳了出来。绮芙琳弯腰去抓它，结果差点摔倒。她突然感到头晕目眩，恶心犯呕。

“你最好躺下。”她大声对自己说道。

她放松身体坐到了地上，抓住马车的侧框支撑着身体。“阿伦斯医生，”绮芙琳气喘吁吁地说，“你应该想想办法解决时间滑移对人体产生的负面影响。这太可怕了。”

如果她躺下一会儿，也许头晕会减退。那样她就可以起来生火了。但她不能做到在不弯腰的情况下躺下。一想到弯腰，她就又开始犯恶心。

绮芙琳把兜帽拉到头上，闭上了眼睛。甚至这个简单的动作都让她感到头疼欲裂，似乎所有的疼痛都集中在了她的头部。一定是哪里出问题了，这不可能是人体对时间滑移的反应。她应该会出现一些轻微的症状，并且这些症状会在她抵达后的一两个小时内消退，而不是恶化。阿伦斯医生说会出现轻微的头疼，以及疲惫，医生没有说过任何关于恶心

的事情，也没提到过会冷得打战。

绮芙琳感到无比寒冷，她把斗篷的下摆拉到身边，像裹毯子一样。但这个动作似乎让她更冷了。她的牙齿开始格格作响，就像她爬山时感觉到的那样，肩膀也开始剧烈地抖动起来。

“我会冻死在这儿的，”绮芙琳心想，“但我对此无能为力，我站不起来，不能生火，我做不到，实在太冷了。丹沃斯先生，真可惜，您对古人的推测是错的。”甚至连思考都让绮芙琳感觉头晕目眩，在现在的她看来，被绑在火刑柱烧死似乎还不错。

她没想到自己会在寒冷的地面上蜷缩着睡着了，这困意并不是来自任何逐渐扩散的暖意，因为即便她感觉到任何暖意，也只会担心这是体温过低导致的麻痹现象，并试着抵抗，但她还是睡着了。当她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林间空地已经是晚上了，此刻已是深夜，枝丫交织的网中，星星闪着寒光。绮芙琳坐在地上，抬头看着夜空。

她睡着后身子滑了下来，所以现在她的头顶靠在车轮上。虽然她的牙齿不再格格作响，但她还是冷得发抖，头又开始一抽一抽地疼，就像在敲钟一样。她全身都痛，尤其是胸部，因为她一直把那根用来生火的木头抱在胸口。

出问题了，绮芙琳心想。这一次，她自己也不由得恐慌起来。也许她对时间旅行有某种过敏反应。有这种可能吗？丹沃斯从未提及过敏反应，而他绝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能劝退绮芙琳的机会，比如他反复念叨的强奸、霍乱、伤寒和瘟疫的风险。

绮芙琳把手缩进斗篷，反转手臂去摸她接受抗病毒接种的地方。肿包还没消退，不过触摸的时候已经不疼了，并且也不再瘙痒。也许这是一个不好的迹象，也许这意味着接种的疫苗失效了。绮芙琳试着抬头，眩晕的感觉再次袭来。她低下头，将手从斗篷上慢慢放开，动作小心而缓慢，每动一下都感到一阵恶心。她双手交叠着贴在脸上。“丹沃斯先

生，”她说，“希望您能尽快来把我接走。”

她又睡着了。当她醒来时，听到了一些微弱的声音，像是欢快的圣诞乐曲。哦，太好了，他们已经打开了时空传送网，绮芙琳心想。她试着坐起身来，靠在马车轮子上。

“哦，丹沃斯先生，我很高兴您来了，”绮芙琳强忍着恶心的感觉说，“我真担心您没收到我的消息。”

叮叮当当的声音越来越大，绮芙琳还看到了晃动的光亮。她身子往上挺了挺。“您生火了，”她说，“天气的确越来越冷，您是对的。”绮芙琳隔着斗篷仍能感觉到车轮冰冷刺骨，牙齿又不由自主开始打战。“阿伦斯医生是对的，我应该等到肿胀消退再出发，我不知道时间滑移反应会这么难受。”

不过，绮芙琳看到的并不是火堆，而是一盏灯笼，丹沃斯正提着灯笼走向她。

“这是不是意味着我感染了病毒？或者瘟疫？”她的牙齿抖得太厉害了，话都说不清。“那是不是很可怕？在中世纪染上瘟疫？至少这挺符合中世纪的特色。”

她笑了起来，几乎是歇斯底里的尖声大笑。这种笑声可能会把丹沃斯先生吓个半死。“没关系。”她说道。她自己都不太明白在说什么。“我知道您担心我，但我会没事的。我只是……”

“丹沃斯”在绮芙琳面前停了下来，灯笼在地面上形成一个摇曳的光圈。绮芙琳可以看到他的脚，穿着软皮鞋，就是留下之前那个鞋印的那种鞋。绮芙琳试图聊聊关于鞋子的事情，问“丹沃斯”是不是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让他穿上正宗的中世纪服饰来接她的。晃来晃去的光再次让她头晕目眩。

她闭上了眼睛。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那个人正跪在她面前，灯笼正放在地上，灯光照亮了他斗篷的罩帽和握拢的双手。

“没关系，”绮芙琳说，“我知道您很担心，但我很好。真的，我只是感觉有点不舒服。”

那个人抬起了头，说了一句绮芙琳完全听不懂的话。

这是一张冷峻的脸，脸上布满皱纹，显得凶狠残忍，一看就是匪徒的脸。傍晚时他曾看着绮芙琳躺在那里，然后走开了，等待天色变暗。现在，他又回来了。

绮芙琳试图伸出一只手来挡开他，但手不知为什么被斗篷缠住了。“走开！”她说道。她的牙齿抖得厉害，以至于话都说不出来。“走开！”

这个面相凶恶的人又说了几个词，这次的语调是上升的，像是在提问。绮芙琳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他说的都是古英语。她想，我学古英语学了三年，拉提默先生教了我所有关于形容词变形的知识，我应该能听懂他的话。一定是发烧的缘故，所以我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那个男人重复了他的问题，或者又问了一些其他问题，而绮芙琳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这是因为我生病了，她想，我听不懂他说的话是因为我病了。“善良的先生，”她开口说道，但她一时想不起后面该说些什么。“救救我。”她一边说着，一边尝试着回想这句话用古英语该怎么说。但她除了教会拉丁语之外，什么都想不起来了。“主啊，我的主啊，请拯救我吧。”她用拉丁语说。

那个人低下头，额头紧贴着手掌，开始低声默念。他的声音太小了，绮芙琳听不清。接下来，他一把将绮芙琳抱了起来，扛到肩上。绮芙琳差点吓得再度昏过去。她仍然能够听到开放的时空通道另一端那叮叮当当的钟声。她试着分辨这些声音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但她的牙齿打战的声音越来越大，以至于影响到她听声辨位。

“我病了。”绮芙琳说，感觉自己似乎被那人扶上了一匹“白马”。在

马上她向前倒去，紧紧抓住马的鬃毛，以防跌下来。男人把手放在绮芙琳身边，把她扶住。“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接种过所有疫苗。”绮芙琳说。

男人没有理会她的话，只是慢慢地牵着驴子往前走，缰绳上的铃铛叮当作响。

《末日之书》节选 ／（000740—000751）

丹沃斯先生，希望您能尽快来把我接走。

7

“我早就猜到了，”加德森太太说着，沿着走廊快速地走向他们。“我儿子患上了某种可怕的疾病，对不对？都是因为练什么划艇闹的。”

玛丽皱着眉头走上前去，说：“您不能进来，这里是隔离区。”

加德森太太继续往前走着，她披在外套上的透明雨披大幅度地甩动着，水滴飞向了丹沃斯和玛丽两人。她挥舞着手提箱，就像是拿着一件武器。“你们不能把我关在外面，我是他的母亲，我要求见我的儿子。”

玛丽拿出了医生的威严，像警察一样举起手，说：“停下！”

令人惊讶的是，加德森太太居然真的停了下来。“一位母亲有权见她的儿子，”她仍旧坚持说，不过脸上的表情不再那么强硬了。“他是不是病得很重？”

“如果您指的是您的儿子威廉，他根本就没病，”玛丽说，“至少就我所知。”玛丽又把手举起来，警告道：“请不要再靠近了，为什么您会认为威廉病了？”

“我一听说隔离就感觉是他。站长一发布‘临时隔离’的公告，我的胸口就感到一阵剧痛。”她放下行李箱，以便用手指出剧痛的位置。“这都是因为威廉没有好好吃维生素，我跟学校说过一定要把维生素送到他手里。”说着，她瞥了一眼丹沃斯，那毫不客气的眼神跟吉尔克里斯特相比，简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说威廉能照顾好自己，可是现在情况很明显，他们大错特错了。”加德森太太总结道。

“造成临时隔离的并不是威廉，学校里的一名技术员感染了病毒，晕倒了。”玛丽回答。

丹沃斯注意到玛丽并没有说是“贝列尔学院的技术员”，心中大为感激。

“那名技术员是唯一的病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他人被感染。”玛丽说，“我可以向您保证，检疫隔离只是一项预防措施。”

加德森太太看起来并不相信玛丽的话。“我的小威威总是生病，他根本不会照顾自己，永远在那个四面漏风的房间里那么刻苦地学习着。”说着，她又向丹沃斯投去一道怨恨的目光。“我很惊讶在这种环境中我的小威威居然没有感染上什么病毒。”

玛丽把手放下，插进口袋里，她的口袋里装着对讲机，丹沃斯真希望她是在试图叫人来救场。

“威廉在贝列尔学院才待了一个学期，身体就彻底垮了。可他的导师居然还强迫他在圣诞假期熬夜读什么彼特拉克。”加德森太太控诉道，“这就是我来这儿的原因，一想到他圣诞节独自一人待在这个鬼地方，吃着天知道什么可怕的玩意儿，做着各种损害健康的事，作为他的母亲，我的心就像被刀子扎一样。”

她又用手指了指刚才她听说“检疫隔离”时感到剧痛的地方。“我一来就知道，我这趟还真是来对了，真是太巧了！我差点错过了列车，因为我的行李箱太沉了。当时我差点就想，算了，等下一趟吧。但我想去看我的小威威，所以我大声喊着，让他们等我一下。我刚从康马克站上车，站长就下令说：‘临时隔离。列车暂时停运。’想想看，假如我错过了那趟列车，去搭下一趟的话，我就会被隔离在外面了。”

事情真像她想的那样就好了。“我相信威廉会很高兴见到您的。”丹沃斯说道，希望加德森太太赶快去找她儿子。

“当然，”加德森太太绷着脸说，“他有可能正坐着挨冻，连围巾都

没戴呢！他肯定会被这种病毒感染，我很确定。只要有人得病，他就会被传染上。他小时候就出过可怕的皮疹，这次也一定会传染上的。不过至少他的母亲来了，可以照顾他，让他平安度过这一切。”

门被猛地推开了，两个戴着面具、手套，穿着防护服的人跑了进来。他们的鞋子上还套着鞋套。不过当他们看到并没有人晕倒在地板上后，就放慢了脚步。

“我需要你们封锁这个区域并拉上隔离病房的标志。”玛丽说，然后转向加德森太太。“恐怕您已经接触到了这种病毒。我们还没有确认这种病毒的传播方式，不能排除它通过空气传播的可能性。”有那么一瞬间，丹沃斯还以为玛丽准备把加德森太太送到他刚才待的那个休息室去，那就太可怕了。

“麻烦你护送加德森太太去隔离病房，好吗？”她对其中一个戴着面具、穿着防护服的人交代完，又对加德森太太说，“我们需要对您进行血液检查，您还需要写一份接触过的人的名单。丹沃斯先生，请您跟我来。”然后，还没等加德森太太提出抗议，玛丽就把丹沃斯带到了休息室，迅速关上了门，说：“他们可以让她在那儿待上一段时间，这样可怜的‘小威威’还能再享受最后几个小时的自由。”

“谁碰到那个女人都会起鸡皮疙瘩。”丹沃斯说。

丹沃斯和玛丽进门时，大家都抬起头看向门口，只有那名女性急救医生没动。拉提默耐心地坐在托盘边，他的袖子还卷着。蒙托娅手里仍然拿着电话。

“科林乘坐的列车回去了，”玛丽说，“他现在已经安全地回家了。”

“哦，太好了。”蒙托娅说着，放下了手机，吉尔克里斯特见状立即扑过去拿。

“拉提默先生，很抱歉让您久等了。”玛丽说。她打开一副新的防护手套戴上，然后开始准备抽血的材料。

“我是吉尔克里斯特，我想和高级导师谈谈。”吉尔克里斯特对着电话说道，“是的，我想找巴辛盖姆先生……好的，我等着。”

高级导师根本不知道系主任在哪儿，丹沃斯心想，秘书也不知道。之前他试图阻止这次传送时，已经问过他们了。秘书甚至连系主任在苏格兰都不知道。

“我很高兴他们找到了那个孩子。”蒙托娅说着，看了看手表。“你认为他们会让我们在这儿待多久？我得在挖掘点被大雨淋成沼泽前回去。我们现在正在挖掘斯坎德门的墓园，大多数坟墓是15世纪的，但是也有一些黑死病时期的坟墓和几个征服者威廉统治时期的坟墓。上个星期我们发现了一座骑士的坟墓，保存得非常好。我想知道绮芙琳是不是已经到那边了？”

丹沃斯姑且认为她的意思是指到了村子里，而不是在坟墓里，说：“希望一切顺利。”

“我让她一到那儿就立刻开始记录她对斯坎德门村的观察，村庄和教堂，尤其是坟墓。我们发现的那座坟墓有一部分铭文和上面的雕像都磨损了，不过日期还看得清是1318年。”

“这是紧急情况。”吉尔克里斯特对着电话说，然后气鼓鼓地好半天才又说了一句，“我知道他在苏格兰钓鱼，我想知道具体是哪里。”

玛丽拿了一团药棉按在拉提默的胳膊上，然后向吉尔克里斯特示意。他对玛丽摇了摇头。于是玛丽走向那名急救医生，把她摇醒。急救医生跟着玛丽走到托盘边，睡眼蒙胧。

“有很多事只有通过直接观察才能搞清楚，”蒙托娅说，“我让绮芙琳记录下每一个细节。真希望记录仪的存储空间足够大，那玩意儿看起来太小了。”她又看了看手表说：“当然了，它只能做成那么小，植入前你们看到过它吗？它看起来的确就像是一段骨刺。”

“骨刺？”丹沃斯问，然后看向玛丽，刚好看到急救医生的血液被抽

出喷射到试管里。

“那样的话，即使它被发现，也不会导致历史错乱。它正好嵌在手掌表面的舟骨上。”玛丽按了按大拇指这侧的手腕。

然后玛丽示意丹沃斯，接下来轮到他了。那名女医生站起身，把袖子拉了下来。丹沃斯坐在急救医生刚刚坐的那把椅子上。玛丽拿起一个监测手环，剥下胶带，贴在丹沃斯手腕的内侧，并递给他一个测温胶囊。

“他一回来就让人事主管打这个号码找我。”吉尔克里斯特说完挂了电话。

蒙托娅赶紧抓过电话，拨了一个号码，说：“嗨！您能告诉我隔离区的范围吗？我想知道威特尼是不是在里面，我的挖掘点在那儿。”显然电话中对方的回答是“不在”。“那我可以跟谁谈谈改变隔离区范围的事呢？我有紧急情况。”蒙托娅赶忙又说。

这些人都担心着自己的“紧急情况”，丹沃斯想，但没有一个人考虑过绮芙琳的安危。好吧，有什么可担心的呢？她的记录仪伪装成了骨刺。所以当古人决定砍掉她的手然后将她绑在火刑柱上烧死时，也不会导致历史错乱。

玛丽量了丹沃斯的血压，然后给他抽血。“如果电话空下来了，”玛丽说着，给丹沃斯按上药棉。她一边朝不耐烦地站在蒙托娅身边的吉尔克里斯特示意，一边继续说道，“最好给威廉·加德森打个电话，提醒他他母亲来了。”

蒙托娅对着电话说道：“对，我想问国民托管组织的号码。”她挂了电话，匆忙在桌上的一本小册子上写了一串号码。

电话震动了起来，吉尔克里斯特正走向玛丽，一听到电话声立即转身，抢在蒙托娅之前抓起了电话。“不是。”他说着，不情不愿地把电话递给了丹沃斯。

是芬奇打来的，他正在人事办公室。“你找到巴特利的病历了吗？”丹沃斯问。

“找到了，先生。还有，警察来了，先生。他们正在找地方安置所有不住在牛津的被隔离者。”

“他们是不是希望把那些人安置在贝列尔学院？”丹沃斯问道。

“是的，先生。我该告诉他们我们可以接纳多少人？”

玛丽拿着吉尔克里斯特的血样站了起来，朝丹沃斯使了个眼色。

“请等一下。”说着，丹沃斯按住话筒。

“他们要求你收留被隔离的人吗？”玛丽问道。

“是的。”丹沃斯回答。

“不要把所有房间都安排出去，”玛丽说，“我们可能需要留一些作为病房。”

丹沃斯移开手，对着电话说：“告诉他们，我们可以把这些人安置在费舍尔楼，还有萨尔文楼剩下的几间房里。如果你还没有为钟琴乐队成员安排房间，就把留给她们的房间增加一倍。告诉警方，校医院已要求保留巴克利-约翰逊楼作为紧急病房。你刚刚说找到了巴特利的病历？”

“是的，先生。您不知道我费了多大的劲才找到它们。人事处归档的时候把他的名和姓搞反了。另外那些美国人……”

“你找到了他的国民健康服务号了吗？”

“是的，先生。”

“我让阿伦斯医生跟你说，”丹沃斯赶紧说道，免得芬奇又开始对钟琴乐手的事喋喋不休，他示意玛丽过来接电话，“你可以直接把这些信息告诉她。”

玛丽把一块止血棉贴在吉尔克里斯特的胳膊上，又在他的手上贴了一个临时监测器。

“我打通了伊利那边的电话，先生，”芬奇抢着说，“我告诉那边的人手摇铃音乐会取消了，他们很高兴，但美国人仍然不满意。”

玛丽记录完拉提默的读数，扯掉了手套，然后从丹沃斯手中接过电话。

“是芬奇吗？我是阿伦斯医生，把巴特利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报给我。”

丹沃斯把自己那张“二级接触者”的表格和一支铅笔递给玛丽，玛丽把号码写了下来，然后询问巴特利的接种记录，边听边写了一些丹沃斯看不懂的符号。

“有什么反应或过敏吗？”电话那边停了一会儿，然后只听玛丽说道，“好的，没有，剩下的我可以从电脑上查到。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我会再给你打电话。”她把电话递还给丹沃斯。“他想再跟你说话。”说完拿着那张纸离开了。

“美国人待在这里很不开心，”芬奇说，“泰勒女士威胁说，她们要因非自愿违约而提起诉讼。”

“巴特利最后一次注射抗病毒药物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芬奇花了很长一段时间在一大摞纸里面翻找，然后说：“找到了，先生。是9月14日。”

“他所有的抗病毒药物都注射了吗？”

“是的，先生。受体类似物，MPA增强剂和季节性抗病毒药物。”

“他对抗病毒药物有不良反应吗？”

“没有，先生。他没有任何过敏史，我已经跟阿伦斯医生说过了。”

巴特利注射了所有的抗病毒药物，且没有不良反应史。

“你去过新学院了吗？”丹沃斯问道。

“还没有，先生，我正准备去那儿。我应该怎么安排供给物品呢？我们有足够的肥皂，但是卫生纸储存量很少。”

门开了，但进来的不是玛丽，而是被派去接蒙托娅的那名男急救医生。他走到茶车前，插上了电水壶。

“您认为我应该对卫生纸进行配发吗，先生？”芬奇问，“或者发布通知，要求每个人都尽量节约用纸？”

“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做吧。”丹沃斯说完挂了电话。

外面一定还在下雨。进来的那名医生的工作服是湿的。水烧开后，他把冻得通红的手放在冒出来的蒸汽上方，像是想用它暖暖手。

“你用完电话了吗？”吉尔克里斯特问道。

丹沃斯把电话递给他。丹沃斯现在想知道绮芙琳那边的天气是什么样的，吉尔克里斯特有没有计算过她淋雨的概率是多少。她的斗篷看起来并没有防水的功能。那个本应在1.6小时内经过的友好旅客很可能会躲到某家旅馆或者干草垛下避雨，等道路干透后再出发。

丹沃斯教过绮芙琳怎样生火。但如果她那里只有湿漉漉的柴火，并且双手都冻麻了，生火是很困难的。14世纪的冬天很冷，甚至可能正在下雪。小冰河时代正好始于1320年，那时的天气变得十分寒冷，以至于泰晤士河的河面都被冻住了。低温和变化无常的天气对庄稼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甚至一些历史学家将黑死病造成大面积死亡归因于当时的农民普遍营养不良。那时的天气肯定很糟糕，在1348年的秋天，牛津郡的一个地区，从米迦勒节到圣诞节每天都在下雨。绮芙琳很可能正躺在潮湿的路面上，因体温过低而奄奄一息。

并且她还正出着疹子。丹沃斯自嘲地想着，他这是对绮芙琳太过担

心了。玛丽说得对，他对绮芙琳的担心听起来就跟加德森太太对威廉的担心一样。接下来他就会强迫学校打开时空传送网，然后冲到1320年，就像加德森太太挤上车赶到这里来一样。他觉得绮芙琳一定很高兴见到他，就像加德森太太认为威廉一定很高兴见到妈妈那样；他觉得绮芙琳一定需要他的帮助，加德森太太也认为威廉此时一定需要母亲。

绮芙琳是他所有的学生中最聪明、最机灵的。她一定能想到办法避雨。据丹沃斯所知，绮芙琳的最近一次假期是和因纽特人一起度过的，其间她向因纽特人学习了建造传统雪屋。

绮芙琳考虑过所有的细节，甚至连指甲都做了处理。当她到办公室向丹沃斯展示她的服装时，还举起双手给他看。她的指甲断了，指甲缝里还有泥垢。“我知道我的角色是贵族的女儿，但我是农村的贵族。当时农村的贵族女性除了织巴约挂毯，还要做许多农活。约克郡东区的贵族女性直到17世纪才用上剪刀。所以我星期日下午一直待在蒙托娅的发掘点，在埋葬尸体的土里挖来挖去，就是为了制造这种效果。”她的指甲看起来很可怕，而且非常可信。显然，丹沃斯没必要为雨雪这样的小问题担心。

但丹沃斯就是忍不住担心，如果他可以和巴特利谈谈，问清楚他跑来说的那句“出问题了”指的是什么，并且确定传送进行得很顺利，时间滑移量并不大，或许就不会这么担心了。但是直到芬奇打电话过来，玛丽才知道巴特利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这说明巴特利没法说出自己的号码。他想知道巴特利是不是仍然昏迷不醒，甚至更糟。

他起身走到茶车前，给自己泡了一杯茶。吉尔克里斯特还在打电话，显然，他是在和门卫说话。门卫也不知道巴辛盖姆在哪里，丹沃斯问过门卫，门卫说他听到巴辛盖姆提到过一个名叫洛奇巴基兰的湖。丹沃斯立即去查，结果这个湖根本不存在。

丹沃斯喝了杯茶。吉尔克里斯特又打电话给人事主管和副校长，他们都不知道巴辛盖姆去了哪里。之前守在门口的护士进来完成了丹沃斯

的验血流程，那名男医生拿起一本写满鼓舞人心标语的小册子看了起来。

蒙托娅开始填写她的入院表和接触对象表。“我需要填些什么？”她问丹沃斯，“写下今天我接触过的人？”

“最近三天的。”丹沃斯说。

他们继续等待着，丹沃斯又喝了一杯茶，蒙托娅打电话给国民健康服务中心，试图说服他们给她一个外籍人士隔离豁免权，这样她好回到自己的发掘点，而那名女医生竟然又睡着了。

护士推了一辆茶车进来，上面摆放着晚餐。“几被红尘误，潜欣玉宇开。主人贤若此，款待故人来。”拉提默用古英语说道，这是他对整个下午所发生的一切所进行的唯一评价。

吃饭的时候，吉尔克里斯特向拉提默提出了将绮芙琳派往黑死病时期的计划。“现在的主流历史观认为它完全摧毁了中世纪社会，”他一边切着烤牛肉，一边对拉提默说，“但我的研究表明它更像是一场炼狱而不是一场灾难。”

这得看从谁的角度来看了，丹沃斯禁不住愤愤地想。他想知道，究竟是什么要让他们在这儿待上这么长的时间。他想知道医院是真的在检测血样，还是打算等他们中的一个或者全部都歪倒在茶车旁，从而确定这种病毒的潜伏期有多久。

吉尔克里斯特又打了一个电话给新学院找巴辛盖姆的秘书。

“她不在学校，”丹沃斯说，“现在应该和女儿在德文郡过圣诞节。”

吉尔克里斯特没有理睬丹沃斯，继续对电话说：“是的，我需要给她留个口信，我正在找巴辛盖姆先生，出现了紧急情况，我们刚刚派了一位历史学调研员到14世纪，而贝列尔学院没有对操作时空传送网的技术员进行严格的审查，结果他感染了一种传染性病毒。”他把电话放

下。“如果调查发现乔杜里先生漏掉了任何一次抗病毒药物的注射，我认为你个人要承担这个责任，丹沃斯先生。”

“他在9月完成了所有的免疫接种。”丹沃斯回答。

“你有证据吗？”吉尔克里斯特问道。

“病毒是不是传送过来的？”那位一直打瞌睡的女医生问道。

所有人，甚至连拉提默，都惊讶地转过头看着她。在她开口之前，大家都以为她睡得很熟。她的头垂到胸前，双臂交叉，手里捏着之前发的接触对象表。

“你刚刚说你们把某个人送回了中世纪，”女医生咄咄逼人地问，“是不是？”

“恐怕我没……”吉尔克里斯特话还没说完就被打断了。

“这种病毒，”女医生说，“可能通过时间机器吗？”

吉尔克里斯特紧张地看着丹沃斯，试探性地问：“这不可能吧？”

“不可能。”丹沃斯回答。很明显，吉尔克里斯特对连续悖论或弦理论一无所知，这个人根本没有能力担任代理院长，他连时空传送网的工作原理都不知道，就心急火燎地要把绮芙琳传送过去。“这种病毒无法通过时空传送网。”

“阿伦斯医生说那个印度人是唯一的病例，而你说，”她指着丹沃斯，“他完成了所有的疫苗接种。如果他注射了抗病毒药物，那么他就不会感染病毒，除非是来自别的什么地方的病毒。中世纪到处都是传染病，比如天花和鼠疫。”

吉尔克里斯特说：“我保证中世纪研究组已采取应对措施来防范这种可能性……”

“病毒不可能通过时空传送网，”丹沃斯生气地说，“时空连续体不

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你们连人都能传送，”女医生争辩道，“病毒可比人小得多。”

丹沃斯还是在时空传送网刚问世的那几年听到过这种论调，那时人们还不太理解时间穿梭的理论。

“我向你保证，我们已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吉尔克里斯特道。

“任何会影响历史进程的事物都不可能通过时空传送网。”丹沃斯瞪了吉尔克里斯特一眼，解释道，因为这家伙“充分预防”的这套说辞分明是在鼓励那名医生继续就预防措施和出现危险的概率进行争论。“核辐射，毒气，微生物，它们都无法通过传送网，如果这些东西位于传送点，时空传送网根本就不会开启。”

女医生仍然半信半疑。

“我向你保证……”吉尔克里斯特正说着，玛丽走了进来，打断了他。

玛丽还带来了一捆各种颜色的纸。吉尔克里斯特立刻站起来问道：“阿伦斯医生，乔杜里先生感染的这种病毒是否有可能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

“当然不会。”玛丽皱着眉头说道，仿佛这个想法简直是无稽之谈。“首先，疾病无法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这会违反悖论；其次，即使真的有病毒传播过来，巴特利也才接触它不到一小时。这意味着该病毒的潜伏期为一小时，而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真是这样，你们一个个早就病倒了。”她看了看手表，补充道：“因为你们已经接触它三个多小时了。”然后开始收集大家填写的接触对象表。

吉尔克里斯特似乎有点恼羞成怒。“作为历史系的代理系主任，我现在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他说道，“你打算让我们在这儿待多久？”

“直到把你们的接触对象表收完，”玛丽说，“再把注意事项清单发

给你们，大概5分钟吧。”

玛丽从拉提默的手中收走表单，蒙托娅听到玛丽说收完表就能离开这里，立即从桌上抓起自己的表单，急急忙忙地写起来。

“5分钟？”那个问过病毒是否会经由时空传送网传播的医生说，“你的意思是我们可以自行离开了？”

“但还是要进行医疗监控。”玛丽说道。她把收上来的表单压在手里那一叠纸的底部，然后开始向大家发放最上面的粉色传单，传单上的内容像是一封公开信，免除了医院的所有责任。

“我们已经完成了你们的血液检查，”玛丽说道，“没有血样显示抗体水平增加。”

她递给丹沃斯一张蓝纸，单子上免除了国民健康服务的所有责任，并确认公民个人愿意在30天内全额支付国民健康服务未涵盖的所有医疗费用。

“我一直在跟世界流感中心联系。他们的建议是对照观察，进行每隔12小时持续的体温监测和血液检测。”

现在她开始分发绿色的单子。这张单子的标题叫“一级接触对象操作指南”，打开后的第一条就是“避免与他人接触”。

丹沃斯想到了芬奇和等待隔离结束的钟琴乐队。毫无疑问，这些美国人一定正拿着起诉书和《圣经》站在贝列尔学院的大门口。门外的街道上一定满是采购圣诞礼物的人，还有一群因为检疫隔离而滞留在这儿的人。

“每半小时记录一次你的体温，”玛丽说着，发下来一张黄色的单子。“如果你的监测手环”——她拍了拍自己的监测手环——“显示温度显著增加的话，就来医院。不过小幅波动是正常的，下午稍晚的时候和晚上，体温往往会升高。体温在36~37.4℃之间就是正常的，如果你的

体温超过37.4℃或突然升高，请立即来医院。或者如果你开始出现以下任何症状，比如头痛、胸闷、精神恍惚或头晕，也请立即来医院。”

每个人都看了一眼自己的监测手环。毫无疑问，大家都已经因为这些复杂要求而开始感到头痛。实际上，丹沃斯整个下午都在头痛。

“尽量避免与他人接触，”玛丽嘱咐道，“时刻留意与你有过接触的人的情况。我们仍然不确定这种病毒的传播方式，不过大多数黏病毒是通过飞沫和直接接触传播的，尽量多用肥皂和水清洗双手。”

她递给丹沃斯另一张粉红色的纸。看来，他们再也找不出新的颜色用了。这是一个日志，标题为“接触对象”，下面是几个分栏，分别为：姓名、地址、接触方式、时间。

看来巴特利身上的病毒不必惊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民健康服务部门和世界流感中心了。

“你们必须在明天早上7点回来，在此期间，我建议你们吃上一顿美味的晚餐，然后睡个好觉，休息是抵御所有病毒的最佳方法。在临时隔离期间，你们不用上班。”最后一句她是对那两名急救医生说的。接着玛丽又发了几张五颜六色的单子，然后愉快地问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吗？”

丹沃斯看着那名女医生，等着她问玛丽天花是否能通过时空传送网，但她这时正意兴阑珊地看着自己的那一叠单子。

“我能回我的发掘点去吗？”蒙托娅问。

“不行，除非它在检疫隔离的范围内。”玛丽回答。

“好吧，好极了。”说着，她愤怒地把发给她的那叠纸塞进了夹克口袋。“我被困在这里的时候，整个发掘点都会被雨水冲得一干二净。”说完她气冲冲地跺着脚走了。

“还有其他问题吗？”玛丽镇定自若地说，“好吧，那么，我们明天7

点见。”

两名急救医生不紧不慢地走了出去，那个问过病毒会不会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的女医生打着哈欠，伸了个懒腰，好像打算再睡一觉。拉提默还坐在椅子上，盯着他的监测手环。吉尔克里斯特暴跳如雷，对他大喊了几句什么，于是他站起来穿上外套，拿起了雨伞和他的那一叠纸。

“我希望随时了解事态的每一步进展。”吉尔克里斯特对玛丽说，“我正在试图与巴辛盖姆联系，我要告诉他，他必须回来接管这件事。”然后他大踏步地往外走，却又不得不停下来，把门拉开等着，因为拉提默正蹲在地上捡弄掉的两张单子。

“明天早上过来的时候，记得带上拉提默，好吗？”玛丽说着，翻了翻接触对象表。“他一定不会记得明天7点钟要到这里来。”

“我想见巴特利。”丹沃斯说。

“‘布雷齐诺斯学院实验室’，”玛丽读着表上填的内容，“‘布雷齐诺斯学院主任办公室’，又一个‘布雷齐诺斯学院实验室’，没人在别处看到过巴特利吗？”

“在来医院的路上，他一直在救护车上反复说着‘出问题了’，”丹沃斯说，“可能是时间滑移出了问题。如果这次传送的时间滑移超过一个星期，那么绮芙琳就无法得知返回的时间。”

玛丽没有说话，她又翻了翻那些表格，皱起了眉头。

“我需要确认定位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丹沃斯坚持道。

玛丽抬起头来。“好极了，”她说，“这些接触对象的表格真让人失望，我们根本没法弄清巴特利过去三天里到底去过哪些地方。看来只有他自己可以告诉我们他去过哪儿，跟谁接触过了。”玛丽带着丹沃斯沿着走廊往回走，边走边说：“我专门派了一名护士看护他，问他问题，但他的思维很混乱，并且很怕那个护士，也许他不会怕你。”

她沿着走廊走到电梯旁，对着对讲机说：“一楼。”

“巴特利每次只清醒一小会儿，”她对丹沃斯说，“大部分都是在晚上。”

“没关系，”丹沃斯回答，“在确认绮芙琳平安抵达之前，我也睡不着。”

他们搭乘电梯上了两层楼，然后沿着另一个走廊走了一段，最后穿过一扇写着“隔离病房，禁止入内”的门。门里面，一个面容严肃的病房护士正坐在桌边看着监视器。

“我带丹沃斯先生来探视乔杜里先生，”玛丽说，“我们需要两套防护套装，他怎么样了？”

“又开始发烧了，39.8℃。”护士一边说，一边给他们拿了两套防护套装。套装包括塑料袋密封的从背后开口的纸质防护服，还有防护帽和防护口罩。可戴上防护帽之后，就很难再套上口罩。除此之外还有短靴一样的鞋套，以及防护手套。丹沃斯搞错了步骤，一开始就戴上了手套，结果他花了好长时间来展开防护服，又花了好长时间来调整口罩，他觉得自己似乎用了几个小时才把所有的部件穿戴好。

“你需要提出非常具体的问题，”玛丽叮嘱道，“问问他今天早上起床时做了什么，有没有和谁一起过夜，在哪儿吃的早餐，谁在场之类具体的事。他发着高烧，这意味着他的思维很混乱，你可能需要问好几次。”然后她打开门，走进了病房。

这算不上是一个真正的房间，里面只放得下一张床，剩下的空间连一把椅子都摆不下，只放着一个窄窄的便携凳。床后面的墙上挂满了显示器和医疗设备。另一边的墙上有一扇挂着窗帘的窗户，以及更多的医疗设备。玛丽匆匆扫了一眼巴特利，然后开始仔细地查看那些显示器上的读数。

丹沃斯看了看屏幕，离他最近的那个屏幕上全都是各种数字和字

母。底部的一条线显示着“ICU 14320691 22-12-54 1803 200/RPT 1800CRS IMJPCLN 200MG/q6h NHS40-211-7 M·阿伦斯。”他只能看懂数据的最后是医生的信息。

其他屏幕显示着尖峰线和数字列，丹沃斯一个也看不懂，除了右边第二个小显示屏中间的数字之外，那个小显示屏上面写着“体温：39.9℃”。上帝啊！

丹沃斯看着巴特利，他的双臂露在被子外面，两个手臂都插着输液管，输液管连接着悬挂在支柱上的药水袋。其中一根输液管至少接了5个药水袋。巴特利紧闭着双眼，他的脸既消瘦又憔悴。跟上午比，他好像一下子瘦了许多，深色的皮肤上有一层奇怪的紫晕。

“巴特利，”玛丽俯身说，“你能听见我们说话吗？”

他睁开眼睛看了看丹沃斯和玛丽，但没有认出他们是谁。这可能一部分是因为他感染了病毒发烧所致，但更有可能是因为他们俩从头到脚被纸质的防护套装包裹得严严实实的。

“是丹沃斯先生，”玛丽提醒巴特利，“他来看你了。”这时玛丽的对讲机响了起来。

“丹沃斯先生？”巴特利用嘶哑的声音说，挣扎着想要坐起来。

玛丽轻轻地帮他靠到枕头上。“丹沃斯有些问题问你。”她一边说着，一边轻轻地拍打他的胸部，就像她在布雷齐诺斯学院实验室里做的那样。接着她又直起身来，盯着巴特利身后墙上的显示器看。“靠着别动，我现在得离开了，但丹沃斯先生会陪在你身边。好好休息，试着回答丹沃斯先生的问题。”说完，玛丽就走了。

“丹沃斯先生？”巴特利又说了一遍，好像想弄清楚这几个词的意思。

“是的。”丹沃斯坐到那个便携凳上，“你感觉怎么样？”

“你希望他什么时候回来？”巴特利说道。他的声音听起来很虚弱，也很紧张。他再次试图坐起来，丹沃斯不得不伸出手来制止。

“必须找到他，”巴特利说道，“出问题了。”

8

绮芙琳觉得自己正被绑在火刑柱上烧，她感觉似乎全身都已经被火焰吞噬了，虽然她想不起来是什么时候被绑上的火刑柱，但她隐约记得自己从一匹“白马”的背上掉了下来，那个匪徒把她抱了起来，带到火刑柱那里，然后有人点燃了火。

“我们必须回传送点去。”她曾这样对匪徒说。

匪徒朝她俯下身子，她在摇曳的火光中看清了男人那张凶残的脸。

“丹沃斯先生一旦发现什么地方不对劲儿就会立即开启时间隧道。”她说，但其实她不应该说这些。男人一定以为她是女巫，于是决定把她带到这里烧死。

“我不是女巫！”她用尽全力喊道，紧接着立即有一只手凭空冒了出来，抚在她的额头上。

“嘘……”一个声音说道。

“我不是女巫。”她试着放慢语速，好让他们听懂她说的话。显然刚才那个匪徒听不懂她说的话，因为她试图不让他带自己离开传送点，但他根本没有理会。他把绮芙琳放在白马上，牵着马走出了空地，穿过了那片白白的桦树林，走进森林里树木最稠密的地方。

她曾试着记住他们走的是哪条路，这样她就可以沿原路返回。但那个男人手中摆动的灯笼只能照亮脚边几英寸远的地方，而且火光刺得她眼睛疼。她闭上了眼睛，这样做真是失策。因为马背上十分颠簸，搞得她头晕目眩，从马上掉了下来。

“我不是女巫，”她说，“我是一名历史调研员。”

“Hawey fond enyowuh thissla dey？”一个女人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她一定是过来给火刑柱添柴火的，绮芙琳想象着那个女人探身过来加一根柴棒，然后立即退回去，站得离火堆远远的。

“Enwodes fillenun gleydund sore destrayste，”一个男人的声音响了起来，听起来有点像丹沃斯先生，“Ayeen mynarmehs hoor ale op hider ybar。”

“Sweltes shay dumorte blauen？”女人又应了一句。

“丹沃斯先生，”绮芙琳伸出双臂对男人说，“我落到了匪徒手里！”但她无法透过面前令人窒息的浓烟看清男人的身影。

“嘘……”那个女人说，紧接着，绮芙琳昏睡了过去。人烧死需要多长时间？她在混沌中猜想着，火焰是如此炽热，她现在应该已经烧成灰烬了。于是她举起手来看了看，意外的是，虽然鲜红的火苗舔着她的指尖，但她的手看上去仍然完好无损。火焰散发的亮光刺得她眼睛疼，她只好又闭上了眼睛。

希望不要再从马上摔下来，她想着。这会儿她一直双臂抱着马脖子趴在马背上。尽管一路的颠簸使她的头疼得更厉害了，但她没有放手，可惜最终还是摔了下来。丹沃斯先生曾经极力坚持让她学习骑马，还安排她在伍德斯托克附近的马场上马术课。哪怕做过如此充分的准备，她还是摔下马来。丹沃斯先生告诉过她会发生这种事，他还说过人们会把她烧死在火刑柱上。

那个女人拿了一个杯子紧贴在她的唇边。绮芙琳猜这一定是蘸了醋的海绵，中世纪的人们会在临刑前给受刑者喝这个。她闻了闻，那不是醋，而是一种温暖而苦涩的液体。那个女人不得不把绮芙琳的头往前托着，好让她喝下去。这时，绮芙琳才意识到自己实际上是躺着的。

“我得告诉丹沃斯先生，”她想，“古代的人们把火刑柱横放着行

刑。”她试图将双手抬到嘴唇的位置，以祷告的姿势激活记录仪。但是沉重的火焰却将她的手拖了下来。

我病了，绮芙琳想到。她现在明白了，那种温暖的液体是某种药剂。这种药让她的体温降了一点。她根本不是躺在地上，而是一个昏暗的房间里的床上。那个对她“嘘”了一声，并给她喂药的女人就在她身边。她能听到那个女人的呼吸声。绮芙琳试着转头去看她，但这一动又让她的头疼起来。那个女人一定睡着了，呼吸均匀而响亮，像是在打鼾，震得绮芙琳头疼。

她想，我一定是在村子里，那个样貌凶恶的男人把我带到了这里。

她之前从马背上掉下来过，那个匪徒模样的人把她重新扶了上去。当她再次看向那个人的脸时，发现他看起来其实根本就不像是匪徒。那个男人很年轻，一头红发，面容和善。绮芙琳靠着马车车轮坐着的时候，那个男人来到她的身边，单膝跪地，俯身问：“你是谁？”

绮芙琳完全听懂了他的话。

“Canstawd ranken derwyn？”那个女人说着，又把绮芙琳的头往前托，方便绮芙琳喝下更多苦得难以下咽的液体。现在她的喉咙里也像是着火了，她可以感受到那些小小的橙色火焰在嗓子里跳动，尽管那些苦涩的药汁本应浇灭它们的。她觉得那个男人可能把她带到了外国，也许是西班牙或希腊，她的翻译器里面没有装那些地方的语言，所以才听不懂这里的人的话。

不过，她听懂了那个红发男人的话。“你是谁？”他曾经这样问过绮芙琳。她认为另一个男人的声音一定是红发男人从十字军东征带回来的奴隶，一名说土耳其语或阿拉伯语的奴隶，所以绮芙琳无法理解那个人说的话。

“我是一位历史调研员。”她说，但是当她抬头去看时才发现，红发男人并不在这儿，在她身旁的是那个匪徒模样的人。

她发疯似的四处看，寻找那个红头发的男人，但他确实不在这儿。那个匪徒模样的人捡起几根树枝，将它们放在一圈石头中央准备生火。

“丹沃斯先生！”绮芙琳绝望地喊道，那个匪徒模样的人走过来跪在她面前，灯笼里的火光在他脸上摇曳着。

“莫怕，”他说，“他很快回来。”

“丹沃斯先生！”她尖叫着，那个红头发的男人又来了，再次跪到她旁边。

“我不应该离开传送点，”她跟红发男人说，眼睛紧紧地盯着他的脸，以免又弄错了对象。“一定是定位出错了，你必须带我回到那个地方。”

红发男人解开了自己的斗篷，利落地从肩膀上甩开，然后盖到绮芙琳身上。绮芙琳感觉他听懂了自己的话。

“我必须回家。”他朝绮芙琳俯下身时，绮芙琳对他说道。他带着一个灯笼，火光照亮了他和善的面容。在火光的映衬下，他的红头发像火苗一样闪烁着。

“Godufadur！”他喊道。绮芙琳想：“那一定是那个土耳其奴隶的名字，Gauddefaudre。他会让奴隶告诉他找到我的地方，然后带我回到传送点，最终丹沃斯先生会找到我。”要是丹沃斯先生开启时空传送网时发现她不在那里，一定会抓狂的。“没事的，丹沃斯先生，”她在心中默默地说，“我来了。”

“Dreede nawmaydde，”那个红头发的男人说，然后把绮芙琳抱在怀里。“Fawrthah Galwinnath coam。”

“我生病了，”绮芙琳对那个女人说，“所以我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但是这次没有人从黑暗中探身让她安静下来。也许人们已经厌倦了看着她慢慢烧死，所以离开了。火刑一定持续了很长时间，然而火的

温度似乎还在继续升高。

绮芙琳感觉那个红头发的男人把她放在白马上，然后往树林里骑去。绮芙琳认为他一定是带着她往传送点去。现在的这匹马有一个马鞍，还有铃铛，一路上铃铛叮当作响，演奏出《来吧，忠诚的信徒》的曲调。铃铛的声音越来越响亮，最后听上去就像圣玛利亚大教堂的钟声。

他们骑了很长一段路，绮芙琳认为他们现在肯定到了传送点附近。

“传送点还有多远？”她问那个红头发的男人，“丹沃斯先生会非常担心的。”但男人没有回答，继续骑着马走出了树林，往山下走去。皓月当空，苍白的月色照着干枯而光秃秃的枝丫和山脚的教堂。

“这不是传送点。”绮芙琳说着，试图拉动马的缰绳，让它转头返回来时的路。但是她不敢松开搂在红头发男人脖子上的手臂，因为她害怕再摔下马。接着，他们来到了门口，门打开了一次，然后又打开了一次，门边有一堆火，十分明亮，还有钟琴乐的声音。绮芙琳知道，他们最终还是把她带回了传送点。

“Shay boyen syke nighonn tdeeth。”一个女人说，她的手碰到绮芙琳的皮肤时，绮芙琳能感觉到那是一只布满皱纹的粗糙的手。女人把被子拉过来，盖在绮芙琳的身子四周，是毛皮褥子，绮芙琳感觉到柔软的毛蹭着自己的脸，或者蹭她脸的也可能是那个女人的头发。

“你们要带我去哪儿？”绮芙琳问道。那个女人往前靠了靠，好像没听清她在说什么。绮芙琳意识到自己刚才一定是用现代英语说的，她的翻译器失效了。翻译器原本可以让她用现代英语思考，然后用古英语说出来。也许这才是她听不懂别人的话的原因，都是因为她的翻译器失效了。

绮芙琳试着思考如何用古英语表达“你们要带我去哪儿”。是“尔等带吾来此处作么”？感觉不太对。她应该问的是：“这是什么地方？”但

她想不起来古英语里“地方”该怎么说。

她没办法思考，那个女人不停地往她身上盖着褥子，绮芙琳身上盖的毛皮褥子越多就越觉得冷，那个女人好像把火熄灭了。

绮芙琳又想到，“这是什么地方”可能得不到她想要的答案。她正在一个村子里，那个红头发的男人把她带到了一个村子里。他们路过了一座教堂，来到了一所大房子前面，绮芙琳想知道的是村子的名字。

也许这里的人可以听懂法语，于是绮芙琳用法语大声说：“你们带我来的这个村子叫什么名？”但那个女人起身走了。也就是说，绮芙琳猜得不对，这里的人不会说法语，她还是必须用古英语提问。“村子”用古英语怎么说呢？

丹沃斯先生告诉她，她可能指望不上翻译器。她必须学习古英语的同时还学习诺曼法语和德语课程来练习发音。丹沃斯让绮芙琳背过许多乔叟用古英语写的诗，以习惯古英语的语序语法。但现在的问题是绮芙琳想不起“村子”用古英语怎么说。

红发男人把绮芙琳带到一个村子里，然后去敲一户人家的门。一个拿着斧头的大块头男人开了门。很明显，他正在准备火刑用的木柴。然后又出来一个女人，他们都说着绮芙琳听不懂的话。然后门关上了，红发男人和绮芙琳被拒之门外，又陷入沉沉的黑夜之中。

“丹沃斯先生！阿伦斯医生！”她哭了起来，脑子使劲回想着那些词，想得胸口狠狠地疼了起来。“你不能让他们关闭传送点！”她对那个红头发的男人说，但他又变成了那个模样凶狠的人，那个匪徒。

“不，”红发男人说，“她受伤了。”然后门再次打开，红发男人一定是打算把绮芙琳带去刑场烧了。

绮芙琳感到浑身滚烫。

“Thawmot goonawt plersoun roshundt prayenum comth ithre。”那个女

人说道。绮芙琳试着抬起头来喝药，但这次那个女人拿的不是杯子，而是一根蜡烛，并且不断靠近绮芙琳的脸，太近了，绮芙琳的头发眼看着就要烧起来了。

“Der maydemot nedes dya。”那个女人说。

蜡烛的火苗在绮芙琳的脸颊附近闪烁，她的头发着火了，橙色和红色的火焰沿着她的头发边缘燃烧，点燃了散落的发缕，要把一切都烧成灰烬的样子。

“嘘……”那个女人说道，她试图抓住绮芙琳的手，但绮芙琳一直挣扎着想摆脱她的束缚，最后终于挣脱了那个女人的控制。绮芙琳拍打着头发，试图把火拍灭，可如此一来她的手也着火了。

“嘘！”那个女人说着，紧紧攥住绮芙琳的手。这不是那个女人的手，这双手太强壮了。绮芙琳左右摆动脑袋，试图躲开火焰，但又有人按住了她的头，她只能任由头发在火焰中熊熊燃烧。绮芙琳醒来时房间里浓烟滚滚，火堆一定是在她睡着的时候熄灭了。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一位受刑人被绑在火刑柱上等待焚烧的时候，他的朋友们在火上堆了些湿柴，希望这样能在火焰烧到他之前使他被浓烟呛死，以此减少一些痛苦。可是那些湿柴差点把火堆弄熄，于是受刑人就这样在烟雾中被闷了几个小时。

那个女人俯身察看绮芙琳的情况。房间里的烟太浓了，以至于绮芙琳看不出来女人是年轻还是年老。一定是红头发的男人把火堆熄灭了，他把斗篷披在绮芙琳身上，然后走到火堆处，用靴子将火踩灭，然后把柴火踢开。浓烟升起，绮芙琳什么也看不见。

那个女人往绮芙琳身上洒了几滴水，水滴到绮芙琳的皮肤上，啪嗒作响。“Hauccaym anchi towoem denswile？”女人说。

“我是伊莎贝尔·德·博弗尔，”绮芙琳说，“我哥哥在伊夫舍姆，他生病了。”她一个古英语词都想不出来。“我在哪儿？”最后她只好用现代

英语问道。

一张脸凑到她的脸旁，说：“Hau hightes towe？”是在“魔法森林”里的那个匪徒的脸。绮芙琳吓坏了，往后缩去。

“走开！”绮芙琳说，“你想干什么？”

“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他说道。

是拉丁语！绮芙琳感激地想。这里一定有位牧师！她试图抬起头，越过匪徒去找牧师在哪儿，但她看不清，房间里烟雾缭绕。“我可以说拉丁语，”绮芙琳想，“丹沃斯先生曾经让我学过。”

“您不该让这人待在这儿！”她用拉丁语说，“他是个强盗！”她的喉咙疼得厉害，几乎没办法完整地发出送气音。但是那个匪徒惊讶地往后退去，她知道他们听懂了她的话。

“不用害怕，”牧师说道，绮芙琳完全能听懂这句话。“你会平安回家的。”

“回传送点吗？”绮芙琳问道，“你要带我去传送点吗？”

“汝以牛膝草清洁我，哦，主啊，我已变得洁净。”牧师用拉丁语说。这是一句祷词，绮芙琳完全能听懂他说的话。

“帮帮我，”她用拉丁语说，“我必须回到我来的地方。”

“名字……”牧师的声音太轻了，绮芙琳根本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只听见“名字”二字，他是在问她的名字。绮芙琳抬起头，感觉头轻得出奇，仿佛她的头发已经都烧掉了。

“我的名字？”她问道。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牧师说。

她应该告诉他们她是伊莎贝尔·德·博弗尔，是约克郡东区的吉尔伯特·德·博弗尔的女儿。但她的喉咙太疼了，没法说上这么一长串。

“我必须回去，”她说，“他们不知道我去了哪里。”

“向万能的天主忏悔吧。”牧师在远处说道。绮芙琳看不见他在哪儿，她试图抬起头往匪徒模样的人身后看去，但只看到一片浓烟。他们一定又把火堆点起来了。“恳请圣母马利亚……”

他在念《忏悔经》，绮芙琳心想，那是忏悔的祷词。这个强盗不应该待在这儿，忏悔的时候，房间里不应该有这样罪孽深重的人。

轮到绮芙琳了，她试着双手交叠进行祈祷，但她抬不起手来。不过牧师帮她交叠好双手，当她想不起祷词的时候，牧师带领着她一起背诵。“请原谅我，天父，因为我有罪。我向万能的上帝承认，天父，我的思想和行为有过失，我罪孽深重。”

“经我之罪，”绮芙琳低声说道，“经我之罪，经我最恶劣之罪孽。”但这是不对的，这不是她发自内心的想法。

“汝罪在何处？”牧师说道。

“犯了什么罪？”绮芙琳茫然地问。

“是的。”牧师温柔地说。他靠得很近，几乎是在她的耳边低语。“你可以承认自己的罪，得到上帝的宽恕，并进入永恒的王国。”

我一直都想来中世纪，绮芙琳心想，我努力地学习，学习各种语言和习俗，做了丹沃斯先生告诉我的一切，我竭尽全力想要成为一名历史调研员。

她吞咽了一下，感到喉咙里火烧火燎的，说：“我没有犯罪。”

那位牧师往后退了一步，绮芙琳以为牧师是因为她不认罪而生气了。

“我真应该听您的话，丹沃斯先生，”绮芙琳说，“我不应该离开传送点。”

“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阿门。”牧师说。他的声音非常温柔，有着抚慰人心的效果。绮芙琳感到他用冰凉的手摸了摸她的额头。

“宽恕你所犯的一切罪过，”牧师喃喃地说，“通过这神圣的仪式和主最温柔的慈悲……”牧师摸了摸绮芙琳的眼睛、耳朵、鼻孔，他的触碰那么轻，绮芙琳完全觉察不到他的手，只感觉到圣油的凉意。

这不是忏悔圣礼中的仪式，绮芙琳心想，这是临终圣礼的仪式！牧师正在说最后几句祷词。

“不……”绮芙琳说。

“别害怕，”牧师说，“愿主赦免你走路时所犯的罪行。”说着，牧师用清凉的圣油摸了摸她滚烫的脚掌。

“你为什么要给我进行临终圣礼？”绮芙琳问。这时，她突然记起来，他们要把她绑在火刑柱上烧死。我会死在这里，她想，而丹沃斯先生永远不会知道我在这边发生了什么。

“我的名字叫绮芙琳，”她说，“告诉丹沃斯先生……”

“你可以亲自去见主，”牧师的声音传来，但绮芙琳只看到那个匪徒在说话。“站在他面前，你可以用有福的眼睛亲自观瞻向你显示的真理。”

“我快死了，是吗？”她问牧师。

“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他说着，握住绮芙琳的手。

“不要离开我。”绮芙琳抓住了牧师的手。

“我不会的。”他说。但屋子里烟雾缭绕，绮芙琳看不到他。“愿万能的上帝怜悯你，原谅你的罪，并且把你带到永恒的生命中。”

“丹沃斯先生，请快来把我接走吧。”绮芙琳说，然后一股火焰咆哮着将她和牧师分隔开来。

《末日之书》节选（000806—000882）

中断主誓要从天上派遣你的圣天使，保护，珍惜，保护，访问和捍卫在这所房子里聚集在一起的所有人。

（中断）

听我的祷告，让我的呼求到你这里来。

9

“什么出问题了，巴特利，什么出事了？”丹沃斯急切地问。

“冷。”巴特利说。丹沃斯朝他俯下身，把被单和毯子往上拉了拉，盖住他的肩膀。毯子薄得可怜，就像巴特利穿的纸质病号服一样薄，难怪他感觉冷。

“谢谢您。”巴特利低声说道。他从床单下面伸出手来，抓住了丹沃斯的手，闭上了眼睛。

丹沃斯焦急地看了一眼显示器，但它们一如既往地神秘莫测。体温仍显示为39.9℃。即使隔着防护手套也感觉得到巴特利的手摸上去热得发烫。他的指甲看起来很奇怪，几乎变成了深蓝色，他的皮肤看起来也很晦暗，脸颊看起来比他被送进来的时候还要瘦削。

这时病房护士进来了，尽管她穿着宽松的防护套装，但她的身形看起来像加德森太太那样让人不舒服，难怪之前玛丽说巴特利害怕护士。她粗声粗气地说道：“他的一级接触对象都在这个表上。”说着敲击了几下第一个显示屏下面的键盘。

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图表，按小时分成了几栏。丹沃斯看到自己的名字和玛丽的名字。病房护士们的名字也出现在图表的顶部，她们的名字后面还用括号注明了“护”，大概是为了表明她们在与巴特利接触时穿着防护服。

“往下翻。”丹沃斯说道，屏幕上的图表往上移动，显示了到达医院时救护车上的医护人员、实验室人员以及最近两天接触的人员。巴特利

星期一上午一直在伦敦为耶稣学院进行实地传送操作，中午又搭地铁回到牛津。

他在2点30分去了丹沃斯的办公室，并在那里待到4点。丹沃斯移到了时间那一栏。巴特利告诉过他，他星期日去过伦敦，但记不清是什么时候了，于是丹沃斯又往表格里备注："伦敦——打电话给耶稣学院确认具体时间。"

"他一会儿醒一会儿睡，像小孩闹瞌睡似的，"护士漫不经心地说，"都是因为发烧。"她检查了一下输液情况，猛地拉了拉被单，然后出去了。

关门的声音似乎弄醒了巴特利，他的眼睛眨了眨，睁开了。

"我得问你几个问题，巴特利，"丹沃斯说，"我们需要找出你见过哪些人，和谁说过话。我们不希望他们也病倒，我们需要你告诉我们他们是谁。"

"绮芙琳……"巴特利说，他的声音很柔和，几乎像是耳语，但他的手紧紧攥住了丹沃斯的手。"在实验室里。"

"今天早上？"丹沃斯问，"今天上午之前，你见过绮芙琳吗？你昨天见过她吗？"

"没有。"

"你昨天做什么了？"

"我检查了时空传送网。"巴特利的声音很微弱，手紧紧抓着丹沃斯的手。

"你整天都在那儿吗？"

他摇了摇头，这个动作让显示器产生一阵哔哔声，各项数据迅速爬升。"我去找您了。"

丹沃斯点了点头，说："你给我留了一张便条，在那之后你还做了什么？你去找了绮芙琳吗？"

"绮芙琳，"他说，"我在检查普哈尔斯基计算的坐标。"

"坐标是对的吗？"

巴特利皱起眉头想了想，回答道："是的。"

"你确定吗？"

"是的，我验证了两次，"他停下来喘了口气，"我进行了内部检查和比对。"

丹沃斯感到一阵宽慰。坐标没有问题。"时间滑移怎么样？出现了多少时间滑移？"

"头疼，"巴特利低声说道，"一定是在派对上喝得太多了。"

"什么派对？"

"好累。"巴特利嘟囔着。

"你去过什么派对？"丹沃斯追问道，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宗教裁判所的刑讯逼供者。"是什么时候？星期一？"

"星期二，"巴特利说，"喝得太多了。"然后把头枕在枕头上，把脸转向了里面。

"你先休息吧，"丹沃斯说，轻轻地将手从巴特利的手中抽了出来。"好好睡一觉。"

"真高兴您能来。"巴特利说着，又伸手去拉丹沃斯的手。

丹沃斯握住了巴特利的手，于是他终于安心地睡着了。丹沃斯一会儿看着巴特利，一会儿看看显示器。外面还下着雨。丹沃斯听到拉紧的窗帘后响着啪啪的雨点声。

他没有想过巴特利病得多严重。他太担心绮芙琳了，以至于没工夫想巴特利的情况。也许他不应该对蒙托娅和其他人那么生气。他们也有他们的紧急事务，他们也都没有时间停下来思考巴特利的病意味着什么，除了它所带来的困难和不便。甚至连玛丽也是如此，她说需要巴克利-约翰逊楼作为医务室，以及可能暴发的疫情，却没有回头想想，巴特利生病意味着什么。他注射过抗病毒药物，然而却躺在这里，烧到了39.9℃。

丹沃斯听着雨声、圣希尔达学院每隔一刻敲一次的钟声，还有远处基督教堂学院的钟声，度过了傍晚。病房护士走进来，严肃地通知丹沃斯她要下班了。另一位个子小些、更开朗些的金发护士跟着走了进来，检查了巴特利的输液情况，又看了看显示器。她的胳膊上还戴着校医院的学生徽章。

巴特利拼命地挣扎着从昏迷中醒过来，然后又昏了过去，接着继续挣扎。丹沃斯绝不会把这种情形说成是“闹瞌睡”。他每清醒一回，就变得更疲惫一些，并且越来越无法回答丹沃斯的问题。

丹沃斯硬起心肠，继续问下去。圣诞舞会是在海丁顿女校开的。后来巴特利去了一家酒吧，他想不起来酒吧的名字了。星期一晚上他独自一人在实验室里工作，检查普哈尔斯基的坐标结果。星期一中午他就从伦敦回来了，搭的地铁。看来是不可能完成接触对象的记录任务了。地铁乘客，参加派对的人，以及他在伦敦接触过的每个人。他们根本没有办法追踪和测试这么多人，即使巴特利能够把他们全部认出来。

“你今天早上怎么去布雷齐诺斯学院的？”丹沃斯在巴特利再次醒来时问道。

“早上？”巴特利说着，看了看窗帘。他好像以为现在已经是早上了。“我睡了多久？”

丹沃斯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巴特利整个晚上都在睡。“现

在是10点，”丹沃斯看了看自己的电子表说，“我们1点半就送你到医院来了。你今天早上操作了时空传送网，把绮芙琳传送走了。你还记得你什么时候开始感觉到自己生病了吗？”

“今天几号？”巴特利突然问道。

“12月22号，你只在这儿待了不到一天。”

“年份呢，”巴特利说着，想要坐起来。“现在是哪一年？”

丹沃斯焦急地瞥了一眼显示器，巴特利的体温快到40.0℃了。“现在是2054年，”丹沃斯说着，俯下身去安抚他。“今天是12月22号。”

“后退！”巴特利突然喊道。

丹沃斯站了起来，往后退了一步。

“后退！”巴特利又喊了一句。他往上挣扎了一下，左右环视着房间。“丹沃斯先生在哪儿？我需要跟他谈谈。”

“我就在这儿，巴特利。”丹沃斯向床边迈了一步，然后停了下来，担心影响到巴特利的情绪。“你想跟我说什么？”

“你知道他在哪儿吗？”巴特利说，“能把这张纸条带给他吗？”

他递给丹沃斯一张假想的纸，丹沃斯意识到他一定是在想象星期二下午来到贝列尔学院时的情形。

“我得回实验室去了。”巴特利看了一眼假想的手表说，“实验室开门了吗？”

“你想和丹沃斯先生谈什么？”丹沃斯问道，“是想谈时间滑移吗？”

“别过来！注意后背！你差点把那个盖子弄掉了！”他直直地看着丹沃斯，双眼因为发烧而闪着异常的光。“你还在等什么？快去找他。”

那位学生护士进来了。

“他现在神志不清。”丹沃斯说。

她匆匆扫了一眼巴特利，然后抬头看着显示器。丹沃斯觉得这些屏幕似乎有种不祥的预兆。屏幕上数字疯狂地变换，三维曲线剧烈地抖动着。但那个学生护士似乎并不特别担心。她轮流看着每个显示器，然后开始平静地调整输液的流速。

“我们躺下吧，好吗？”护士说着，目光仍然没有看向巴特利。让人吃惊的是，巴特利竟然照做了。

“我以为您走了。”巴特利对护士说着，靠在了枕头上。“谢天谢地，您来了。”他说着，似乎又昏过去了。

学生护士没有注意到。她还在调整着输液管。

“他昏过去了。”丹沃斯说道。

护士点了点头，开始读显示器上的数字，她没怎么看巴特利，巴特利深色的皮肤显得苍白无力。

“你是不是应该叫个医生来？”丹沃斯说道。这时，门开了，一名身穿防护套装的高个子女人走了进来。

她也没看巴特利，而是把显示器挨个看了一遍，然后问：“有胸膜积液迹象吗？”

“发绀和寒战。”护士回答。

“还有什么症状？”

“右房室瓣膜关闭不全。”护士说。

医生从墙上取下听诊器，拉开巴特利病号服胸部的绳结，问：“咯血吗？”

护士摇了摇头。

“冷。”巴特利躺在病床上说。医生和护士都像没听见一样，完全没

反应。巴特利开始发抖，胡言乱语道：“别把它弄掉了……那可是瓷的。”

“我要50毫升的青霉素注射液和一支麻醉剂。”医生说，然后坐到巴特利身边。巴特利躺在床上，比之前任何时候都抖得厉害。医生拉开巴特利的纸质睡衣的尼龙搭扣带，将听诊器冰凉的胸件按在他的背上。在丹沃斯看来，这似乎是一种残酷而特殊的惩罚。

“深吸一口气。”医生盯着显示屏说。巴特利照做了，他的牙齿在格格作响。

“左下方有轻微的胸膜固结。”医生说着让人难以理解的术语，将听诊器移动了一厘米。“再深呼吸一次。”她又将听诊器移动了几次，然后问护士：“查出病毒类型了吗？”

“黏病毒，”护士一边将药水抽到注射器中，一边说道，“A型。”

“基因序列出来了吗？”

“还没。”护士把注射器插到药水袋中，然后推下活塞。这时外面的某个地方响起了电话铃声。

医生将巴特利的上衣搭扣粘上，让他重新躺下，然后随意地将被单搭在他腿上。

“给我一份革兰氏染色剂。”医生说完就走了。电话还在响。

丹沃斯很想将毯子拉到巴特利身上，给他盖好。但是那名学生护士正在往立柱上挂另一袋药水。等护士弄好输液管离开房间之后，丹沃斯才走到床边。他把被单拉平，将毯子小心地盖到巴特利的肩膀上，然后将两侧的毯子掖好。

“这样好些了吗？”他问，但巴特利已经停止了颤抖并且睡着了。丹沃斯看了看显示器。他的体温已降至39.2℃，之前其他屏幕上疯狂抖动的线条变得平稳而强劲。

“丹沃斯先生，”墙上某个地方传来学生护士的声音，“有一个电话找您，是一位名叫芬奇的先生。”

丹沃斯打开了门。学生护士已经脱下了防护服，示意丹沃斯也脱下来。丹沃斯照做了，他把衣服丢在护士指的一个大大的布衣篮里。“您的眼镜。”护士说。丹沃斯把眼镜递给护士，她开始在眼镜上喷洒消毒剂，与此同时丹沃斯拿起电话，眯着眼看向屏幕。

“丹沃斯先生，我一直在找您，”芬奇说，“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怎么了？”丹沃斯问。他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10点。如果病毒的潜伏期为12小时，那么不会有人这么早就出现症状。“有人病倒了吗？”

“不，先生。比那可怕得多，是加德森太太！她来牛津了！不知用什么方法通过了隔离区边界。”

“我知道，她让别人扒住门等她，搭上了隔离前的最后一班列车。”

“是的，好吧，她从医院打来电话。她坚持要留在贝列尔学院，还指责我没有照顾好威廉，因为我给威廉打印了导师的作业清单，他的导师让他熬夜读彼特拉克的书。”

“告诉她我们没有多余的房间，宿舍正在消毒。”

“我说过了，先生。但她说，如果那样的话她就跟威廉住一间房。我不想对威廉做这么残忍的事，先生。”

“的确，”丹沃斯说，“有一些事情即使是在流行病肆虐期间也无法忍受。你告诉威廉他的母亲来了吗？”

“没有，先生。我找过他，但他不在学校。汤姆·盖里跟我说，加德森先生去见什鲁斯伯里学院的一位年轻女士了。我往这位女士处打了电话，但没有人接。”

“毫无疑问，他们正在某处一起读彼特拉克。”丹沃斯说。他想知道，如果加德森太太在前往贝列尔学院的路上遇到那对毫无防备的年轻

人会发生什么事。

“我不明白为什么他非得跟这位女士一起读，先生。”芬奇困惑地说，“还有，为什么他的导师让他读彼特拉克，他是学现代文学的。”

“是的，好吧，如果加德森太太去了，就把她安排在沃伦楼。”正在擦拭眼镜的护士突然猛地抬起头来，目光锐利地盯着丹沃斯。“不管怎么说，那栋楼在庭院对面，给她安排一个看不见外面动静的房间。还有，检查一下我们的皮疹软膏库存。”

“好的，先生。”芬奇说道，“另外我在新学院跟人事主管谈过了，她说巴辛盖姆先生离开前曾经告诉过她，他‘不想被打扰’。但是人事主管认为巴辛盖姆先生会跟谁说一下他要去的地方。她说等电话线路不那么繁忙了，她就试着打电话给巴辛盖姆的妻子。”

“你问过他们那里还有没有技术员吗？”

“是的，先生，”芬奇说，“新学院的所有技术员都去度假了。”

“我们的哪个技术员现在离牛津最近？”

芬奇想了一会儿，回答道：“应该是安德鲁斯，他住在雷丁区。您想要他的电话号码吗？”

“是的，再给我列一张其他技术员的清单，包括电话和地址。”

芬奇背出了安德鲁斯的电话号码。“我已经采取措施来补救卫生纸短缺的情况。我还张贴了一些写着格言的告示：浪费导致欲望。”

“做得好。”丹沃斯说完，挂断了电话，然后拨了安德鲁斯的号码，电话正在占线。

学生护士将丹沃斯的眼镜递还给他，然后又拿出一包新的防护套装递给他。丹沃斯吸取了上次的教训。他先戴上了口罩，然后再戴防护帽。直到其他所有部位都穿戴完毕后，他才最终把手套戴上。虽然已经比上次熟练很多，但这次丹沃斯仍然花去了不少时间才穿戴整齐。他希

望巴特利按响护士铃的时候，那名护士能够动作快一点，早点进病房提供帮助。

丹沃斯回到了病房。巴特利还睡着，但睡得不是很安稳。丹沃斯看了一眼显示器，体温到了39.4℃。

丹沃斯感到头疼。他摘下眼镜，揉了揉眉心，接着坐到便携凳上，看着自己到目前为止拼凑起来的接触对象图表。这张图几乎不可能被称为完整的图表，它有很多地方是空白的。巴特利参加完舞会后去的那个酒吧的名字。巴特利星期一晚上待的地方，还有星期一下午。他中午从伦敦上了地铁。丹沃斯打电话给他，要求他在2点30分的时候操作时空传送网，那么从中午12点到下午2点30分的两个半小时他在哪里？

星期二下午，巴特利来到贝列尔学院后留了张写着“我会对时空传送网进行系统检查”的纸条之后，又去了哪里？回了实验室，还是去了另一家酒吧？丹沃斯想知道巴特利在贝列尔学院的时候是否有人和他说过话。当芬奇打电话通知他美国钟琴乐队和卫生纸的最新情况时，他应该让芬奇问问还在学校的人，他们有没有见过巴特利。

门开了，学生护士穿着防护套装走进来。丹沃斯不由自主地看了一眼显示器，但是没发现任何异常的变化，巴特利还睡着。护士在显示屏上输入了一些数字，检查了输液管，然后拽了拽被单的一角。她打开了窗帘，然后站在那里，用手绕着窗帘拉绳的绳结。

“我刚才无意中听到了您的电话，”护士说，“您提到了加德森太太，我知道这样唐突地提问是非常无礼的，不过您说的是威廉·加德森的母亲吗？”

“是的，”丹沃斯有些意外，“威廉是贝列尔学院的学生。你认识他吗？”

“他是我的朋友。”护士说。虽然她戴着防护口罩，但丹沃斯仍然可以透过口罩看到她的双颊透出鲜艳的粉红色。

“哦。”丹沃斯说，心中怀疑威廉哪有什么时间去读彼特拉克。“威廉的母亲在医院就诊。”丹沃斯说，他觉得自己应该警告这姑娘，但又不清楚为什么要这么做。“她应该是来跟威廉共度圣诞假期的。”

“她已经来了？”护士问道，她的脸颊更红了。“我还以为整个区域都被隔离了。”

“她搭上了最后一班从伦敦发出的列车。”丹沃斯无比郁闷地说道。

“威廉知道吗？”

“我的秘书正试图通知他。”丹沃斯回答，省略了什鲁斯伯里学院那位年轻女士的那一段。

“他肯定是在图书馆，”护士说，“正在读彼特拉克。”她把绳结从手上绕开，然后走了出去。毫无疑问，她是去给图书馆打电话了。

巴特利躁动不安，低声嘟囔着些什么，但是丹沃斯听不清楚。他的脸烧得通红，呼吸似乎也更加沉重。

“巴特利？”丹沃斯叫道。

巴特利睁开了眼睛，问：“我在哪儿？”

丹沃斯焦急地看了一眼显示器，巴特利的体温下降了0.5℃，似乎比之前清醒一些了。

“校医院。”丹沃斯说，“你本来是在布雷齐诺斯学院实验室操作时空传送网，结果晕倒在那里了，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我感觉很奇怪，”巴特利说，“特别冷，我去酒吧告诉你我得到了定位……”说到这他的脸上突然出现了一种奇怪而惊恐的表情。

“你告诉我有什么地方出问题了。”丹沃斯说，“怎么回事？是时间滑移吗？”

“出问题了。”巴特利重复道，试着用手肘撑着坐起来。“我怎么

了？”

“你病了，”丹沃斯说，“你得了流感。”

“生病？我从来没有生过病。”巴特利挣扎着想要再次坐起来。“他们是不是都死了？”

“谁死了？”

“它杀死了所有人。”

“你看见谁了吗，巴特利？这很重要，有其他人也感染了病毒吗？”

“病毒？”巴特利问，似乎突然松了一口气。“我是感染了病毒吗？”

“是的，一种流感病毒，不是很严重。他们一直在给你注射抗菌药物和类似物，你很快就会康复。你知道自己是从谁那儿感染上的吗？有其他人也感染了病毒吗？”

“没有。”巴特利放松地躺回枕头上。“我还以为……啊！”他突然惊恐地抬头看着丹沃斯。“出事了！”巴特利绝望地说。

“怎么回事？”巴特利伸手去按护士铃。“出什么事了？”

他的眼睛因为惊恐睁得大大的，突然喊道：“好痛！”

丹沃斯按响了铃。护士和一名住院医师立即进来，按照步骤依次完成他们的日常工作，或者说用冰冷的听诊器刺激病人。

“他抱怨说很冷，”丹沃斯说，“还有某个地方疼。”

“哪里疼？”住院医师盯着一个显示器问道。

“这儿！”巴特利说，他把手按在胸部右侧，又开始发起抖来。

“右下胸膜炎。”住院医师说。

“我呼吸的时候就疼，”巴特利的牙齿格格作响。“出问题了。”

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他没有提到定位的事。他说的是他自己出事

了。他多大了？跟绮芙琳差不多大？20年前，人们就开始接受常规性的抗感冒病毒免疫。巴特利说他从来没生过病，很可能是指他从来没有得过这么严重的感冒。

“输氧吗？”护士问道。

“还不用，”住院医师说着往外走去。“给他开200个单位的氯霉素。”

护士让巴特利躺好，然后往药水袋上加了一个增药器。她观察了一分钟，看到巴特利的体温开始下降后就出去了。

丹沃斯望着窗外的雨夜。“我记得我感觉很奇怪。”巴特利刚刚这样说道。他没说自己病了，而是说“奇怪”。从来没有感冒过的人不知道发烧或感到发冷的原因。他可能只是感觉出了什么问题，所以才会离开实验室并匆匆赶往酒吧告诉别人，告诉丹沃斯，说一定是出了什么事。

丹沃斯又摘下眼镜，揉了揉眉心。他的眼睛因为消毒剂的刺激十分难受。丹沃斯感到筋疲力尽，他之前说过，除非他知道绮芙琳平安无事，否则没办法安心休息。巴特利睡着了，他呼吸声中的杂音被医生们用毫无人情味的魔法除掉了。绮芙琳现在应该也在一张700年前长满跳蚤的床上睡着了。或者她还完全清醒着，试图用她的餐桌礼仪和脏脏的指甲来打动那些古人，或是跪在肮脏的石头地上向手上的记录仪讲述着她在中世纪的历险。

丹沃斯觉得自己一定是睡着了，他梦见自己听到电话响了，是芬奇打来的。他告诉丹沃斯，美国人因为卫生纸供应不足而威胁要提起诉讼，而牧师根据《圣经》提出了倡议。“是《马太福音》第2章第11节，”芬奇说，“浪费导致欲望。”这时，护士打开门说玛丽需要丹沃斯去一趟急诊部。

丹沃斯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4点20分。巴特利仍然睡着，他看上去睡得很安详。护士拿着一瓶消毒剂在外面等着丹沃斯，她给丹沃斯的

眼镜消了毒，并告诉他去哪儿乘电梯。

眼镜上消毒剂的气味刺激着丹沃斯，帮他保持着清醒。当他到达一楼时，几乎完全清醒过来了。玛丽正站在那里等着他，穿戴着整套防护用具。“我们又收到了一个病例，”说着，玛丽递给他一包新的防护套装。“是检疫隔离滞留者中的一个人，可能是那群购物者中的一个，我想请您试着辨认一下她。”

丹沃斯就像第一次穿一样，笨拙地套上了防护服。他拉开尼龙搭扣的时候差点把衣服撕裂。“高街上有数不清的购物者，”他说着，戴上了手套。“而且我那时一直盯着巴特利，我很怀疑是否能辨认出那时正在那条街上的什么人。”

“我明白。”玛丽说，然后带领着丹沃斯走到走廊尽头，穿过一扇门，来到了急诊部。丹沃斯几个小时前刚来过这里，现在再来却感觉恍若过了好几年。

他眼前站着一群人，全都套在纸质的防护套装里，分不清谁是谁。急救人员正在推着担架车往里走，住院医师也全身套着防护装备，询问着一名满脸惊恐的瘦女人，那个女人穿着湿漉漉的橡胶雨衣，戴着配套的雨帽。

“她的名字叫贝芙丽·布林，”那个女人用一种娇柔的声音对住院医师说，“住在瑟比顿市普拉瓦街226号。我就知道会出事，她一直说我们得搭地铁去北安普敦。”

瘦女人带着一把雨伞和一个大手提包，住院医师询问患者的国民健康服务号码时，她把伞靠在接诊台上，打开手提包翻找着。

“病人是从地铁站送过来的，她一直抱怨头痛和发冷，”玛丽说，“那时她正在等待分配住宿。”

玛丽示意医护人员停下担架车，将毯子拉到病人的脖子和胸部以下，这样丹沃斯就能更好地看看她，丹沃斯一眼就认出了这个人。

穿着湿雨衣的瘦女人找到了医疗卡，把卡递给住院医师，然后拿起雨伞、手提包和一叠五颜六色的纸张，走到担架旁。她手里的伞很大，伞面上画满了紫色薰衣草。

“巴特利在回实验室的路上跟她撞在了一起。”丹沃斯说。

“你确定吗？”玛丽问道。

丹沃斯指着病人现在正坐着填写表格的朋友，说：“我记得这把伞。”

“那是什么时候？”玛丽问。

“我不确定，大概是2点半？”

“是什么类型的接触？巴特利碰到她了吗？”

“他直接撞进了她怀里。”丹沃斯试图回想起当时的情景。“巴特利被伞绊倒了，然后他对那个女人说他很抱歉，那个女人朝他吼了几句，他捡起雨伞递给了那个女人。”

“他咳嗽或打过喷嚏吗？”

“我想不起来了。”

那个女人被推进了急救室。玛丽站了起来，说：“把她安排在隔离病房。”一边说，一边跑向急诊室。

病人的朋友站了起来，弄掉了其中一个表格，其他表格被她笨拙地攥在胸前。“隔离？”她吓坏了。“她怎么了？”

“请跟我来吧。”玛丽说着，把她带到某个地方去抽血，并把病人的伞拿去消毒。丹沃斯突然想起忘了问玛丽是否还需要他在这儿等着，于是他只好问了问接诊员，得到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后疲惫地坐在靠墙的一把椅子上。在他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本印刷着鼓舞人心标语的小册子。标题是“好好睡觉的重要性”。

他坐在巴特利病房里的便携凳上打瞌睡时扭到了脖子，而他的眼睛再次刺痛起来。丹沃斯认为他应该回到巴特利的病房，但他不确定自己是否有力气再穿上一次防护套装。难道他要再次叫醒巴特利，追问还有谁会发着39.5℃的高烧被推进急诊部吗？

无论如何，希望绮芙琳不会是其中之一。现在是4点30分。巴特利在1点30分的时候和撑着薰衣草伞的女人发生了冲突，这意味着病毒潜伏了15个小时。15个小时前，绮芙琳是受到充分保护的。

玛丽回来了，她摘掉了防护帽，口罩也从脖子上耷拉下来，她的头发乱糟糟的，看起来像丹沃斯一样疲惫不堪。

“现在可以解除对加德森太太的隔离了，”她对接诊员说，“让她明天7点钟回到这里进行血液检查。”玛丽走到丹沃斯坐着的地方。“我完全把她忘了，”她微笑着说道，“她很不高兴，威胁要起诉我非法限制她的人身自由，不让她与威廉见面。”

“她应该会和我的钟琴乐队成员们志趣相投的，她们威胁要因非自愿违约而去法院提起诉讼。”

玛丽把手伸进她乱糟糟的头发里。“我们得到了世界流感中心关于流感病毒的核查结果。”她站了起来，就好像有人突然给她注入了能量。“我得来杯茶，”玛丽说，“一起来吧。”

丹沃斯看了一眼接诊员。那姑娘不知为何正专注地看着他们。丹沃斯慢吞吞地站了起来。

“我在手术等候室。”玛丽对接诊员说。

“好的，医生。”接诊员回答，然后吞吞吐吐地说，“我碰巧听到了您二位的谈话……”

玛丽有些意外。

“您告诉我可以让加德森太太离开，然后我听到您提到‘威廉’这个名

字。我只是想知道您说的加德森太太是不是威廉·加德森的母亲？”

“是的。”玛丽迷惑不解地回答。

“你是他的朋友？”丹沃斯问，他想知道这名接待员的脸是否会像那个金发的学生护士一样红。

果然被他猜中了。

“我是这个假期才跟他变熟的，他每天熬夜阅读彼特拉克。”接诊员说。

“除了做其他事情外，一直在读。”丹沃斯说。接诊员正忙着脸红，没有注意。丹沃斯带着玛丽走过“禁止入内：隔离区域”的标志，来到走廊上。

“这是怎么回事？”玛丽问道。

“病恹恹的小威威过的日子比我们以为的要舒服得多。”说着，丹沃斯打开了通往手术等候室的门。

玛丽按下了电灯开关，走向茶车。她摇了摇电热水壶，然后带着它消失在卫生间里。丹沃斯坐了下来，有人取走了装着血液检测设备的托盘，并将搁板桌移回适当的位置，但玛丽的购物袋仍然被扔在地板中央。丹沃斯弯下腰，把它挪到了椅子旁边。

玛丽端着水壶回来了，又弯腰把水壶插好。“巴特利还有什么接触对象吗？”她问道。

“如果你能把这些人都称为接触对象的话。他昨天晚上去参加了海丁顿女校举办的舞会，来去都是搭的地铁，这情况该有多糟糕？”

玛丽打开两个茶包，将它们放到杯子里，说：“恐怕这儿只有奶粉了，你知不知道他最近有没有跟美国来的人有什么联系？”

“不知道，怎么了？”

“你要糖吗？”

“情况有多糟糕？”

玛丽把奶粉倒进杯子里。“坏消息是巴特利生病了。”她舀了一勺糖。“他在学校里接受了季节性接种，这表明他的抗病毒能力比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所要求的免疫能力更强。他应该能够完全抵抗5个点突变的病毒，并且对10个点突变的病毒具有部分抵抗力。但他表现出了完整的流感症状，这表明病毒发生了重大变异。”

水壶叫了起来，丹沃斯说：“这意味着这种病毒将造成流行病。”

“是的。”

“一场瘟疫？”

“有可能，如果世界流感中心无法快速查明病毒序列，或者疫情在医护人员中暴发，又或者检疫隔离失效的话。”

她拔掉水壶，把热水倒进杯子里。“好消息是，世界流感中心认为这是一种起源于南卡罗来纳州的流感病毒。”她端了一杯给丹沃斯。“在这种情况下，病毒的序列就是已知的，而且已经有大批量生产的类似物和疫苗对于抗菌剂和症状治疗反应良好，换句话说，这病不是致命的。”

“潜伏期有多长？”

“12~48个小时。”她站在茶车前，抿了一口茶。“世界流感中心正在向亚特兰大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送血液样本进行匹配，同时也发送了推荐的治疗方法。”

“绮芙琳星期一什么时候来校医院注射的抗病毒药物？”

“3点钟，”玛丽说，“她需要一直待到第二天早上9点。我就让她在校医院过夜了，确保能睡个好觉。”

“巴特利说他昨天没有见到绮芙琳，”丹沃斯说，“但他可能在绮芙琳星期一进入医务室之前跟她有接触。”

“那必须是她在注射抗病毒药物前就暴露在病毒中，并且病毒有机会自由地在体内大量复制，那样她才会有感染病毒的风险，詹姆斯。”玛丽说，“即使绮芙琳在星期一或星期二确实碰到了巴特利，她出现症状的概率也比你小。”玛丽端着茶杯，严肃地看着丹沃斯，说：“你是不是还在担心定位出问题？”

丹沃斯犹疑地摇了摇头，回答道：“巴特利说他检查了实习生计算的坐标，坐标是正确的。他跟吉尔克里斯特说过时间滑移量很小。”丹沃斯真希望刚才在他询问时间滑移时，巴特利能够做出回答。

“那还有哪些地方可能出错？”玛丽问。

“我不知道。”丹沃斯感觉自己什么都不知道，除了绮芙琳孤身一人待在中世纪这个事实。

玛丽把茶杯放在手推车上，安慰道：“她可能比待这里更安全。我们这儿将会出现许多患病的病人，流感会像野火一样蔓延开来，隔离只会使隔离区内的情况变得更糟。医务人员总是最先暴露在病毒中的那批人，如果他们染病倒下，或药物供应不足，21世纪可能会被未来的历史穿越者评定为‘特危十级’。”

她疲倦地把手伸到她那乱糟糟的头发中，说：“对不起，我是因为太累了才胡说八道的。毕竟，现在不是中世纪，甚至不是20世纪。我们有代谢剂和佐剂，如果真是南卡罗来纳州的病毒，我们还有一种类似物和疫苗，但我仍然很高兴科林和绮芙琳安全地远离这里。”

“安全地待在中世纪。”丹沃斯说。

玛丽朝他笑了笑，回呛道：“跟强盗们待在一起。”

门“砰”的一声开了，一个高大的金发男孩走了进来，他长着一双大

脚，穿着一件粗呢橄榄球衣，身上的雨水滴到了地板上。

“科林！”玛丽惊叫道。

“原来您在这儿，”科林说，“我一直在到处找您。”

《末日之书》节选 （000893—000898）

丹沃斯先生！快来救救我！

第2卷

在萧瑟的冬至寒风中呻吟，

土地像铁一样坚硬，水就像石头；

雪已落下，雪上积雪，雪上积雪，

在很久以前凄凉的仲冬。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10

火熄灭了，但绮芙琳仍然可以闻到房间里的烟味。她现在才知道，之所以房间里烟这么大，是因为生起了炉火。这也难怪，烟囱直到14世纪晚期才在英格兰出现，而她现在所在的是1320年。想到了这一点，她马上就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我在1320年，我病倒了，还在发着烧。

有那么一会儿，她什么都没有去想，只是躺在那里安静地休息。她感到疲惫不堪，好像刚刚经历了一场可怕的考验，耗尽了全身的力量。我还以为他们打算把我绑在火刑柱上烧死呢，她想。她还记得自己挣扎着反抗的样子，似乎还有火焰升起，火苗舔着她的手，烧着她的头发。

他们一定是不得不剪掉我被烧焦的头发，她猜想着。绮芙琳想知道这是真实发生的事还是梦中的情景，可她太累了，连伸手去摸头发的力气都没有，甚至没有力气去回想。我一定是病得很重，绮芙琳想，所以他们给我举行了临终圣礼。“没有什么可担心的，”牧师说，“你会回家的，安息吧。”然后她就睡着了。

当她再次醒来时，房间里一片漆黑，外面响起了悠长的钟声。绮芙琳觉得这钟声响了很长时间，就像她被传送过来时听到的钟声一样。不过，一分钟后，另一座钟的声音加入了进来，接着又是一座。最后这座钟听上去好像就在附近，像是就在窗外敲响一样，十分响亮，将其他钟声都盖住了。绮芙琳猜测这应该是晨祷的钟声，她好像记起来了，在昏迷中这些钟曾经也像这样一座接一座地响起过，钟声没有调子，杂乱无章，就像是跟着她的心跳在敲响。

她一定是梦到过这种情景，她还梦见有人把她绑在火刑柱上，剪掉

了她的头发，讲着一种她不懂的语言。

距离最近的钟声停了后，其他的钟又继续敲了一会儿，仿佛很高兴终于有机会能尽情一展自己的声响。绮芙琳似乎也对这个情形有印象。她到底来这儿多久了？刚来的时候是傍晚，而现在是早上。看上去绮芙琳只在这儿待了一个晚上。她又想起了那些俯身看向她的脸，那个给她喂过几次药的女人，还有跟牧师一起进来的那个匪徒，绮芙琳不用借助烛光就能看清楚他们的脸，说明他们进来时是白天。她还记得自己经历过黑夜，身旁点着油灯，灯里燃烧的动物油脂冒着烟，还有那时响时停的钟声。

她突然感到一阵恐慌，她究竟在这儿待了多久？如果她已经病了好几个星期并且错过了返回的时间怎么办？不过这是不可能的，即使感染了伤寒，发起高烧，也不会一连几个星期神志不清。何况她接种过抗病毒疫苗，不可能感染伤寒。

房间里很冷，似乎炉火半夜时就熄灭了。她摸到了床罩，一双手突然从黑暗中出现，拉了一些柔软的东西盖在她的肩膀上。

绮芙琳说了句谢谢，然后又睡着了。

寒冷再次弄醒了她，虽然她感觉自己只睡了一小会儿，但现在房间里变亮了。光线是从一个嵌在石墙上的狭窄窗户照进房间来的，窗户开着，冷气也是从那儿进来的。

一个女人踮着脚尖站在窗户下的石座上，将一块布往窗框上系。她穿着一件黑色长袍，头上包了一块白色的头巾，绑着白色的发箍。绮芙琳猜测自己很可能是在修道院里。接着，她又记起14世纪的女人结婚后都会把头发遮住，只有未婚女孩的头发是散开露在外面的。

这个女人看起来很年轻，既不像是已婚，也不像是修女。绮芙琳记得自己在生病期间有一个女人在照顾她，但那个女人年纪要大得多。绮

芙琳曾在精神错乱的时候紧紧抓住那个女人的手，那双手很粗糙，布满皱纹。并且那个女人的声音也因为上了年纪而变得粗哑。当然，也许这些都是她幻想出来的。

年轻的女人朝光线照射进来的地方弯下腰，她头上白色的头巾实际上是黄色的，身上穿的也不是长袍，而是像绮芙琳一样的裙子，裙子上带有深绿色的斜纹。裙子染的色很深，看起来像是用粗麻布制成的，裙子布料的纹路非常粗，绮芙琳即使在昏暗的灯光下也能轻松分辨出来。那么她一定是个仆人，但是仆人不会穿亚麻布，也不会像那个年轻女人一样在腰带上挂一串钥匙。她一定是个身份比较高的人，也许是管家。

这儿应该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方。也许这儿不是一座城堡，因为挨着床的那面墙不是石头的，而是未经打磨的粗木头，但很可能是一个贵族领主的宅邸。这里的领主至少是一位男爵。绮芙琳躺在一张真正的床上，这张床并不只有一个床架而已，床的四角还支着四根柱子，挂着帷幔，铺着硬亚麻布做的床单，而不是只有一个草垫子，盖的则是毛皮。窗户下面的石椅上还铺了一个绣花的垫子。

那个年轻女人把布绑在狭窄的窗户两边凸起的小石头上，从靠窗的石椅上走下来，弯腰去拿一些东西。绮芙琳看不清楚她拿什么，因为帷幔挡住了她的视线，帷幔很厚，几乎像地毯一样厚，被拉到两边，用绳子样的东西绑了起来。

那个年轻女人直起身来，手中拿着一个木碗。她用空着的那只手拉起裙摆，再次踩到靠窗的石椅上，开始往窗口的布上涂着厚厚的东西。是油？绮芙琳猜测，不，是蜡，人们曾经用涂过蜡的亚麻布来代替玻璃。然而现代学界认为，玻璃在14世纪的贵族庄园中很常见。贵族们旅行时，会将玻璃窗与行李和家具一起随身携带。

我必须把这个记录下来，绮芙琳心想，有些贵族庄园并没有安装玻璃窗。她举起双手，将手掌压在一起。但是对绮芙琳来说，举手的动作消耗了太多力气，她只好任凭双手落在床单上。

那个年轻女人朝床这边看了看，然后回到窗前，继续往窗户布上漫不经心地涂抹着蜡。我的身体状况一定是在好转，所以这个女人才没有对我的举动大惊小怪，绮芙琳心想，在我生病的那段时间里，她应该一直守在床边。绮芙琳又一次想到，自己来这儿多久了？我必须搞清楚我来多久了，绮芙琳心想，然后再找到传送点。

传送点一定不会在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如果这就是她原本打算去的村庄，那传送点到这里还不到一英里远。绮芙琳试着回想那个男人带着她走到这个村子用了多长时间。似乎用了很长时间，那个匪徒似乎把她放到了一匹白马的背上，马鞍上还挂着铃铛。但她又迷迷糊糊记得，带她回来的并不是匪徒，而是一个面善的红头发年轻人。

绮芙琳现在必须弄清楚这个村庄的名字，她希望这里就是她计划前往的斯坎德门村。不过，即使这里不是斯坎德门村，她也能从村名中知道自己在哪儿，位于传送点的哪个方向。而且，一旦她体力恢复一些了，就可以请这里的人带她回传送点的位置看看。

你们带我来的这个村子叫什么名？她昨晚因为发烧的缘故想不起来这句话该怎么说，但现在已经基本恢复意识了。她和拉提默先生花了几个月的时间研究古英语的发音，这里的人肯定能听懂绮芙琳说“奴今身处何方”，也能听懂“此为何物”，即使当地的方言有一些变化，翻译器也应该能自动校正。

“尔等挟奴于此，是何所在？”绮芙琳不解地问道。

那个年轻女人转过身来，似乎很吃惊。她从靠窗的石椅上下来，一只手拿着碗，另一只手拿着刷子。她走到床边，绮芙琳才看清，她拿的不是刷子，而是一个方形的木勺，勺底几乎是完全扁平的。

“Gottebae plaise tthar tleve，”那个女人把勺子和碗端在胸前说，“Beth naught agast。”

翻译器本应该立即翻译绮芙琳和那个女人所说的话。也许绮芙琳的

发音完全错了，所以这个女人一直认为她说的是外语，并试图用笨拙的法语或德语回答她。

“尔等挟奴于此，是何所在？”绮芙琳慢慢地说着，好让翻译器有时间翻译自己说的话。

结果那个女人说：“Wick londebay yae comen lawdayke awtreen godelae deynorm andoar sic straunguwlondes。Spekefaw eek waenoot awfthy taloorbrede。”

“Lawyes sharess loostee?”又一个声音说。

那个女人转身看向绮芙琳躺的地方看不到的门。一个年老的女人走了进来，她的年纪要大得多，头巾下的脸布满皱纹。绮芙琳还记得自己烧得神志不清时，那双粗糙而苍老的手曾经触摸过自己。老人戴着一根银链子，手里拿着一个小皮匣子。那个匣子看起来像是绮芙琳带来的首饰匣，但它更小，用的是铁包边而不是黄铜包边。她把匣子放在靠窗的石椅上。

“Auf specheryit darmayt？”

绮芙琳还记得那个粗哑的声音，听上去似乎很生气，老人对站在绮芙琳床边的那个女人说起话来，像是在对仆人发号施令。好吧，也许她的确是这儿的主人，是这栋房子的女主人，虽然她的头巾并没有更白一些，她的衣服也并不是更精细。但老人身上没有挂任何钥匙。绮芙琳忽然想起来，身上挂钥匙的不是管家，而是女主人。

如果挂钥匙的年轻女人才是庄园的女主人，那就是说女主人穿着亚麻和粗染的麻布，这意味着绮芙琳的连衣裙设计完全搞错了，正如拉提默搞错了古英语的发音，而阿伦斯医生错以为她不会得任何中世纪的疾病一样，都错得离谱。

“我接种过疫苗。”她喃喃说道，两个女人都转身看着她。

“Ellavih swot wardesdoor feenden iss？”那位年长的女士尖声问道。她是那个年轻女人的母亲，还是她的婆婆，或者是她的奶妈？绮芙琳完全搞不清楚那个女人说的话，一个词也分辨不清，更不用说识别出里面的专有名词或者地名。

“Maetinkerr woun dahest wexe hoordoumbe。”那个年轻女子说。而那个年纪较大的人回应道：“Nor nayte bawcows derouthe。”

一个词都听不懂，较短的句子应该更容易翻译，但绮芙琳甚至不知道她们是说了一个词还是好几个词。

紧紧绑着发箍的那个年轻女人生气地抬起下巴，厉声说：“Certessan，shreevadwomn wolde nadae seyvous。”

绮芙琳想知道她们是否在争论如何处置她。她用虚弱的双手推着被单，仿佛她可以把自己推得远离她们。那个年轻女人放下碗和木勺，走到绮芙琳床边，说：“Spaegun yovor tongawn glais？”这可能是“早上好”，或者“你感觉好些了吗”。根据绮芙琳的猜想，她也可能说的是“我们将在黎明时分烧死你”。也许是她的病使得翻译器无法工作。也许烧退后她就能听懂她们所说的话了。

那个年老的女人跪在床边，双手交叠，捧起她的银链子上挂着的一个小银匣，开始祈祷。那个年轻女子俯身看了看绮芙琳的额头，又把手伸到她的后脑勺那儿弄了一下什么，扯到了绮芙琳的头发。绮芙琳这才意识到，她们为她包扎了额头上的伤口。她用手摸了摸包伤口的布，然后又放到脖子上，去摸那儿的绳结。然而那里并没有什么绳结。她的头发齐耳剪断了，边缘参差不齐。

“Vae motten tiyez thynt，”那个年轻女子忧虑地说道，“Far thotyiwort wount sorr。”她对绮芙琳做了一些解释，虽然绮芙琳无法听懂，但她隐约间感觉那个女人说的意思是：她病得很重，神志不清，以为自己的头发着火了。绮芙琳想起来某个人，好像就是那个年老的女

人，曾试图抓住她的手。她记得自己在火焰中疯狂地挥舞着双臂，看来当时照顾她的人别无选择，只能剪掉她的头发。

好在绮芙琳本来就讨厌又长又重的头发，而且梳头需要花上大量的时间。她不知道中世纪女性的发型是怎样的，她们是否编辫子？来之前她还担心过究竟怎样才能在没法洗头的情况下挨到两个星期后返回牛津。绮芙琳本应很高兴他们把自己的头发剪掉，可她现在能想到的只有剪了短发的圣女贞德，当时的人们把她绑在火刑柱上烧死了。

那位年轻的女人把手从绷带上拿开。她注视着绮芙琳，看起来像是吓到了。绮芙琳颤抖着对她笑了笑，然后她也朝绮芙琳笑了笑。她右边的两颗牙掉了，形成了一个缺口，缺口旁边的牙齿是褐色的。她笑起来的时候，看上去就像是一名大一新生。

女人解下了绮芙琳的绷带，并把它摊开放在被单上。这是一块与她的头巾相同的黄色亚麻布，但撕成了一根根布条，布条上沾染了血迹的地方已经变成了褐色。那上面的血远比绮芙琳想象的多。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制造的伤口一定又出血了。

那个女人紧张地触碰了下绮芙琳的太阳穴，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办。“Vexeyaw hongroot？”她说着，把一只手放在绮芙琳的脖子后面帮助她抬起头。

绮芙琳感觉头非常轻。一定是因为我的头发剪了，她心想。

那个年长的女人把一个小碗递给年轻女人，年轻女人又把碗放在绮芙琳的唇边。绮芙琳小心翼翼地啜饮着，她以为这是盛着蜡的那个碗，但实际上这是另一个碗，并且碗里盛的也不是她们之前给她喝的药汁，而是一种稀薄的谷物粥。这碗粥没有昨晚的药汁苦，但有一种油腻的后味。

“Thasholde nayive gros vitaille towayte。”那个年长的女人说，她的声音十分粗哑，似乎在不耐烦地苛责着什么。

那肯定是她的婆婆，绮芙琳猜想。

“Shimote lese hoor fource。”年轻女人温和地回答道。

稀粥的味道还不错，绮芙琳试图全部喝掉，但只喝了几口之后，她就感到耗尽了体力。

那个年轻女人把碗递给了已经绕到床边的年长女人，又将绮芙琳的头慢慢放回到枕头上。她拿起血迹斑斑的绷带，又摸了摸绮芙琳的太阳穴，好像在犹豫是否需要再次将绷带绑上。最终她把绷带交给了那个年长的女人。年长的女人把绷带和碗一起放在床脚的箱子上。

“Lo，liggethsteallouw。”年轻女人笑着说道，她一咧嘴笑，牙齿上的缺口又露了出来。即使绮芙琳完全听不懂她说的话，也可以从她的语气中判断个大概。这个女人应该是让她好好睡上一觉，于是绮芙琳闭上了眼睛。

“Durmidde shoalausbrekkeynow。”那个年长的女人说。接着，她们离开了房间，关上了身后沉重的房门。

绮芙琳慢慢地对自己说了几句话，试图练习一些熟悉的词。翻译器应该会增强她分离音素和识别句法结构的能力，而不只是存储古英语词汇。不过，或许她听到的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也许真的是这样，绮芙琳想着，谁知道那个匪徒把我带到了哪里！我当时神志不清。也许他把我放在船上，带我穿过了英吉利海峡。不过绮芙琳知道，那种情况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她记得夜晚的大部分旅程，尽管她的记忆中混杂着自己的幻想。我摔下了马，绮芙琳回忆到，一个红头发的男人把我抱了起来，我们经过了一座教堂。

她皱着眉头，试图回忆起更多的细节，从而判断他们是往哪个方向走的。他们走进了树林，穿过灌木丛，然后又走到一条路上。路分岔了，她就是在那个岔路口掉下来的。如果她能在那条路上找到岔路口，也许她就可以通过那个岔路口找到传送点。岔路口离教堂只有一小段路

程。

如果传送点就在这么近的地方，她一定就在斯坎德门村。这儿的人说的应该是古英语。但如果他们说的是古英语，她为什么听不懂他们说的话呢？

或许我从马上摔下来时，撞到了头，使翻译器受到了影响，绮芙琳琢磨着。但实际上，她没撞到过头，她只是松开了手，从马背上溜了下来，坐到了地上。那就是因为发烧，绮芙琳又想，高温以某种方式影响了翻译器识别单词。

绮芙琳忽然想到，从之前跟神父的对话推测，翻译器可以翻译拉丁语。她开始感到一阵恐惧蔓延开来。翻译器翻译出了拉丁语，这证明它没有坏。而我接受了所有的疫苗接种，不应该生病，却一来就病倒了。她突然想起她的抗病毒接种出现过瘙痒，胳膊下还肿起一个包块。但阿伦斯医生检查过后说过没有问题，才让她参加传送的。她的其他任何接种都没有瘙痒，只有鼠疫疫苗接种出现了这种情况。我肯定不是感染了瘟疫，绮芙琳恐惧地想着，没出现任何相关症状。

鼠疫感染者的手臂和大腿内侧会有巨大的肿块，他们会吐血，皮肤下的血管会破裂变黑。这不是鼠疫，那么它是什么病呢？她又是如何感染上的呢？她接种了1320年存在的每一种主要疾病的疫苗。并且，无论如何，她不曾暴露在任何病毒中。她一被传送过来就开始出现症状，那时候她还没有遇见任何这个时代的人。细菌不可能徘徊在传送点附近，等着人过来。它们必须通过人体接触，或打喷嚏，或是跳蚤传播。鼠疫就是通过跳蚤传播开来的。

这不是鼠疫，绮芙琳坚定地告诉自己。感染了鼠疫的人不会怀疑自己是否得了鼠疫。他们在死亡线上挣扎，根本没空思考。

这不是鼠疫，传播鼠疫的跳蚤生活在老鼠和人类身上，不会出现在森林中。黑死病直到1348年才传播到英格兰。这肯定是阿伦斯医生不知

道的某种中世纪疾病。中世纪出现过各种奇怪的疾病：王邪病（瘰疬）、圣维特斯舞蹈病和各种不知名的热病。绮芙琳得的病一定是其中的一种，她的免疫系统需要一段时间来弄清楚这是什么病，然后才能开始抵抗它。现在她的免疫系统开始工作了，她的体温会继续下降，然后翻译器也会开始工作。她所要做的就是休息、等待、恢复体力。在这种想法安慰下，她又闭上眼睛睡着了。

有人在摸她。绮芙琳睁开了眼睛。是那个老妇人。她正在检查绮芙琳的双手。她把绮芙琳的手放在自己的手中，翻来覆去地仔细检查。她用干裂的食指摩挲着绮芙琳的手背，然后又细细查看她的指甲。当她发现绮芙琳的眼睛睁开时，她连忙放下绮芙琳的手，像是很厌恶似的说道："Sheavost ahvheigh parage attelest,baht hoore der wikkonasshae haswfolletwe？"

一个词都听不懂，不知是怎么回事。绮芙琳本希望在她睡觉的时候，翻译器能够恢复正常，对她听过的所有内容进行分类和破译。她一觉醒来就会发现翻译器开始工作了。但这些人说的话绮芙琳仍然听不懂。她们的话听起来有点像法语，带着降调和细微的上升变音。绮芙琳学过诺曼法语（在丹沃斯先生的强迫下），但她却一个词也听不懂。

"Hastow naydepesse？"那个老妇人问。准确地说是听起来像是在提问，所有法语句子在绮芙琳听来都像是在提问。

这位老妇人用一只粗糙的手扶住绮芙琳的胳膊，另一只胳膊搂着她，好像要扶她起来。我病得站都站不起来，绮芙琳心想，她为什么要让我起床？是去接受审问，还是接受火刑？

这时那个年轻女人端着一个矮脚杯走进了房间。她把杯子放在靠窗的石椅上，然后来扶绮芙琳的另一只胳膊。"Hastontee natour yowrese？"她问道，又咧开嘴对绮芙琳笑了笑，露出了牙齿上的缺口。

绮芙琳想：或许她们打算扶我去洗手间。于是她努力坐起来，把腿挪到了床边。

绮芙琳立刻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终于坐了起来，把裸露的双腿悬在高高的床边。她在等着这阵眩晕缓过去时发现自己只穿着穿越来时的亚麻布内衣，别的什么衣服都没穿。她想知道她的衣服去哪儿了。不过，至少她们给她留了一件内衣，中世纪的人睡觉时通常不穿任何衣服。

中世纪也没有室内管道，绮芙琳心想，希望自己不用到户外去方便。有时，城堡里会建有单独的小房间当作厕所。或者在角落里修建管道，排泄物直接掉落到城堡底部，但这里不是城堡。

那个年轻女人在绮芙琳的肩膀上披了一块薄薄的折叠起来的毯子，就像披肩一样。两个女人一起把绮芙琳扶下了床。木板地面冷冰冰的，绮芙琳往前慢慢走了几步，又感到一阵眩晕。我这样子一定走不到户外了，她想。

“Wotan shay wootes nawdaor youse der jordane？”老妇人恶声恶气地说。绮芙琳觉得她认出了一个单词“jardin”，那是法语中“花园”的意思，但为什么她们会讨论花园呢？

“Thanway maunhollp anhour。”那个年轻女人说道。她的手臂揽着绮芙琳的腰，然后将绮芙琳的手臂搁在自己的肩膀上。老妇人用双手抓住她的另一只胳膊。老妇人还没有绮芙琳的肩膀高，而那个年轻女人看起来还不到90磅，但她们俩搀着绮芙琳走到了床尾。

绮芙琳每走一步都会感到头晕目眩。我永远都走不到外面了，她想。但那两个女人扶着她在床尾停了下来。那里有一个低矮的木箱。箱盖上雕着一只鸟或者是一个天使，图案雕得非常粗糙，很难辨认。箱子上面放着一个装满水的木盆，之前绑在绮芙琳额头上的血迹斑斑的绷带，还有一个较小的空碗。绮芙琳竭尽全力不让自己摔倒。她一直没有意识到这是要干什么，直到那个老妇人说了一句“Swoune nawmaydar

oupondre yorresette”，并提起自己沉重的裙子坐在上面，绮芙琳才猜出她的意思。

那是一个便桶，绮芙琳心中充满激动地想，丹沃斯先生，1320年在贵族庄园的房子里已经有便桶了。绮芙琳点了点头表示理解，然后示意两个女人把她扶到那个箱子上坐着。不过她还是感到一阵天旋地转，不得不抓住沉重的帷幔，以防摔倒。当绮芙琳试着再次站起来时，胸口一阵剧痛袭来，痛得她直不起身子。

“Maisry！”那个老妇人朝门口喊道，“Maisry，com undtvae holpoon！”并且她的语调变化清楚地表明她是在呼唤某人，听起来像是“玛乔丽”或“玛丽”，来帮忙。但没有人出现，所以也许绮芙琳搞错了。

绮芙琳稍微往上抬了抬身子，感觉着胸口疼痛的趋势，然后试着站起来。她的疼痛已经减轻了一点，但几乎还是靠那两个女人抬着她回到床上的。当绮芙琳重新躺到被单下时，感觉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了，于是她闭上了眼睛。

“Slaeponpon donu paw daton。”年轻女人说。她一定是在说“休息”或“睡觉”，但绮芙琳仍然无法理解这句话。翻译器坏了，绮芙琳心想，她的心里开始形成一丝恐惧，比胸口的疼痛还让她难受。

翻译器不会坏的，绮芙琳试图安慰自己，它不是一个机器，而是一种化学性的语法和记忆增强器，不可能被外力损坏。但它只能识别存储在记忆中的单词，显然，拉提默先生教的古英语在这里毫无用处。拉提默先生的发音和中世纪的实际发音偏差太大了，所以翻译器才没能识别出来。不过如此说来，即使翻译器没有根据听到的语言识别出对应的单词，也不一定就是翻译器坏了，这只是意味着它必须收集新的数据，到目前为止绮芙琳听到的几句话还不够。

可是它识别出了拉丁语。恐慌再度在绮芙琳的内心蔓延开来，绮芙

琳不得不花心力尽力与之对抗着。她试图说服自己相信翻译器能够识别出拉丁语是因为临终圣礼的仪式所说的话是固定的，所以识别过程才比较顺利。相比之下，那两个女人所说的话虽然不是固定的搭配，但仍然是可辨认的。专有名词、地址名称、名词和动词以及介词短语将反复出现在固定的位置。绮芙琳很快就能对其加以区分，而翻译器就可以将其作为解码的钥匙。她现在需要做的是收集数据，多听听这儿的人们所说的话。她甚至不需要听懂这些话，翻译器会自动运转。

“Thin keowre hoorwoun desmoortale？”年轻女人问。

“Got tallon wottes。”那个年长的女人回答。

远处，钟声开始响起。绮芙琳睁开了眼睛。那两个女人都转身去看窗户，尽管她们无法透过那块亚麻窗布看见什么。

“Bere wichebay gansanon。”年轻女人说。

那个年长的女人没有回应，只是盯着窗户，好像她能透过涂了蜡的亚麻布看到窗外，她的双手紧紧握在一起举在胸面，仿佛在祈祷一样。

“Aydreddit ister fayve riblaun。”年轻女人说。尽管绮芙琳暗自下定决心，不再思考翻译的问题，但她还是忍不住把这句话翻来覆去地掂量。她认为年轻女人说的是“到了晨祷的时间”或者“晨祷的钟声响了”。不过这并不是晨祷。钟声继续敲响着，没有其他钟声加入。绮芙琳想知道这是不是她之前听过的在傍晚时分独自响个不停的那座钟。

那个年长的女人突然从窗边转过身来，说：“Nay，Elwiss，itbahn diwolffin。”然后从木箱上端起了便桶，又说：“Gawynha thesspyd！”

门外突然一阵嘈杂，一阵跑上楼梯的脚步声传来，还掺杂着孩子哭喊的声音：“Modder！Eysmertemay！”

一个小女孩冲进房间，她金色的辫子和帽子飞舞着，差点撞到端着便桶的年长女人身上，孩子圆圆的脸颊红红的，脸上沾满了泪水。

“Wol yadothoos forshame ahnyous！”老妇人对孩子吼道，把手里的便桶端得高高的。“Yowe maun naroonso inhus。”

小女孩没有理她，而是直奔那个年轻女子，抽泣着说：“Rawzamun hattmay smerte，Modder！”

绮芙琳心中一动，“Modder”很可能是“妈妈”的意思。

小女孩抱起年轻女人的手臂，年轻女人将女孩抱了起来，女孩紧紧抱住母亲的脖子，大哭起来。这个年轻女人一定就是女孩的母亲。

“嘘，ahnyous，嘘。”女孩的母亲安慰道。绮芙琳推测“嘘”中间的词一定是女孩的名字，很像德语名字的发音，那么女孩的母亲说的是“嘘，艾格妮丝”。

她抱着女孩，坐到靠窗的石椅上，用自己的头巾一端给女儿擦了擦眼泪，说：“Spekenaw dothass bifel，艾格妮丝。”

是的，那孩子的名字一定就是艾格妮丝，艾格妮丝。而speken的意思可能是“告诉”。母亲说的可能就是“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Shayoss mayswerte！”艾格妮丝指着另一个刚刚进房间的孩子说。第二个进来的女孩比刚刚那个大得多，至少有9岁或10岁，棕色的长头发用深蓝色的头巾绑在一起垂在背上。

“Itgan naso，ahnyous，”稍大的女孩半心疼半轻蔑地说，“Tha pighte rennin gawn derstayres。”她的语气很明显，绮芙琳绝不会弄错。虽然她看起来长得不太像那个金发小女孩，但绮芙琳敢打赌这个黑头发的女孩就是那个小女孩的姐姐。“Shay pighte renninge ahndist eyres,Modder。”

“妈妈”这个词又出现了。绮芙琳还识别出“shay”就是女性第三人称“她”的意思。还有“pighte”一定是“摔倒”的意思。她们说的话听起来像法语，但解码的关键是德语。这里人的发音和句法结构是德语。绮芙琳似乎可以听到体内响起“咔哒”一声，翻译器开始启动了。

“Na comfitte horr Thusselwys，”那位年长的女人说，“She hathnau woundes.Hoor teres been fornaught mais gain thy pitye。”

“Hoor nay ganful bloody。”年轻女人说。但绮芙琳听不到她的声音，只听到了脑中翻译器的声音。虽然翻译器说得磕磕巴巴，显然慢了不止一拍，但仍然有声音在她脑海中说道：“别把她宠坏了，艾莉薇丝。她没受伤，她的眼泪只不过是为了引起你的注意。”

这位名叫艾莉薇丝的母亲说：“她的膝盖正在流血。”

“Rossmunt，brangund oorwarsted frommecofre。”艾莉薇丝说着，指了指床脚。翻译器随即说：“萝丝蔓德，把箱子上的布给我。”那个10岁的孩子随即往床脚的箱子走去。

大点的女孩叫萝丝蔓德，小女孩叫艾格妮丝，那个包着头巾、绑着发箍、年轻得不可思议的母亲叫艾莉薇丝。

萝丝蔓德拿起一块撕好的布条，正是艾莉薇丝从绮芙琳的额头上取下的那块。

“别碰伤口！别碰！”艾格妮丝尖叫着，绮芙琳甚至不需要翻译器来翻译这句话，翻译器仍然慢了不止一拍。

“我只是要绑上一块布好止血。”说着，母亲从大女儿手上拿起那块布，小女儿试图推开母亲的手。母亲说：“这块布不会□□□”，翻译器留出了一段空白，好像翻译不出来这几个词，然后翻译器继续说：“你，艾格妮丝。”这个词显然是“弄疼”或“伤害”。绮芙琳想知道，如果翻译器没有储存这个词，为什么它不能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填充一个近似的词。

“will penaunce！”艾格妮丝喊道，翻译器则说“会□□□”，又是一段空白。翻译器的空白一定是特意留出来的，好让绮芙琳听到人们说的单词究竟是什么，然后自己推测它的含义。这个设计原本不错，但是翻译器的转换速度远远慢于人们说话的速度，绮芙琳没法通过翻译器的空白段

听到原本应该由她自己理解的那个单词。如果翻译器每次遇到无法识别的单词就这样做，那她就有大麻烦了。

“它会penaunce！”艾格妮丝哭喊着，把母亲的手从膝盖上推开。“这会很痛苦。”翻译器低声说道，绮芙琳感到一阵宽慰。毕竟翻译器还是设法填充了一个词进去，尽管“痛苦”加得有点生硬。

“你怎么跌倒的？”艾莉薇丝问小女儿艾格妮丝，想分散她的注意力。

“她往楼梯上跑，”大女儿萝丝蔓德说，“要告诉你一个消息，□□来了。”

翻译器再次留下了一段空白时间，但绮芙琳这次听到了那个词——格温。那可能是一个专有名词。而且翻译器显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因为当艾格妮丝尖叫道：“我是要告诉妈妈格温来了！”翻译器也将其填充了进去。

“本来是该我说的！”艾格妮丝说道，现在她真的哭了起来，将脸埋在母亲怀里。母亲迅速利用这个机会将绷带绑在艾格妮丝的膝盖上。

“你可以再跟我说一遍。”母亲安慰道，但艾格妮丝埋着的头摇了摇。

“你的绷带绑得太松了，媳妇，”那个年长的女人说，“会掉的。”

在绮芙琳看来，绷带已经足够紧了。显然，任何收紧伤口的尝试都会引发新的尖叫。这位老妇人仍然双手端着便桶，绮芙琳想知道她为什么不去把便桶倒掉。

“嘘，嘘，”艾莉薇丝说着，轻轻地摇着小女孩，拍了拍她的背。“如果你告诉我，我会很开心的。”

“叫你得意忘形，”老妇人说道，她似乎打定主意要再次把艾格妮丝弄哭。“谁让你自己摔倒的，你就不应该跑着上楼梯。”

“格温骑的是一匹白色的母马吗？”艾莉薇丝问。

一匹白色的母马？绮芙琳想知道这个格温是否就是把她扶到马上并将她带到庄园来的男人。

“不。”艾格妮丝的语气就像她母亲说了个荒唐的笑话。“他骑着自己的那匹黑色公马，格林格莱特。他骑马走到我身边说：‘亲爱的艾格妮丝小姐，我要和你母亲谈谈。’”

“萝丝蔓德，你的妹妹因为你的疏忽而受伤了，”老妇人说，看来她没能成功地打击到艾格妮丝，所以决定换个对象。“你为什么不看好她？”

“我在做绣活呢，”萝丝蔓德说着看向母亲，期待得到母亲的支持。“是Maisry在看着她。”

“Maisry出去见格温了。”艾格妮丝坐在妈妈的腿上说道。

“还去跟马童鬼混。”那个老妇人恨恨地说道。她走到门口大喊道：“Maisry！”

Maisry！那是老妇人以前叫过的名字，这回绮芙琳听清楚了，是麦丝丽。翻译器的工作状态也越来越好，现在，即便涉及专有名词，翻译器也不会留下空白时段，而是立即将词填充进去。绮芙琳不知道这个麦丝丽是谁，很可能是一个仆人。但根据眼下事态的进展情况，麦丝丽应该会被责罚，这位老妇人决定找个人好好训一训，不知踪影的麦丝丽似乎是个完美的发泄对象。

“麦丝丽！”她又喊了一声，声音在房子里回响。

萝丝蔓德趁机跑到母亲身旁说：“格温让我们告诉你，他请求来跟你谈谈。”

“他正在下面等我？”艾莉薇丝问道。

“没有，他先去教堂跟萝卜神父谈谈那位女士的事了。”

“你高兴得太早了。”绮芙琳自责地想。翻译器显然还有点混乱，萝丝蔓德说的应该是罗尔菲神父，或者是罗德神父，但翻译器直接翻译成了萝卜神父。

“他为什么要去跟萝卜神父谈？”回到房间的老妇人问。

绮芙琳试着不去理会翻译器混乱的低语，仔细聆听人们嘴中说的原本的词，似乎应该是洛奇神父。

“或许他发现了关于这位女士身世的线索。”艾莉薇丝说着，看了一眼绮芙琳。这是她或其他人首次表示她们还记得绮芙琳躺在房间里。绮芙琳迅速闭上眼睛，好让她们觉得她睡着了，这样她们就会继续讨论她。

“格温今天早上骑马去搜寻那些坏人了。”艾莉薇丝说道。绮芙琳眼睛睁开了一条缝儿，好在艾莉薇丝没有看着她。“或许他有所发现。”艾莉薇丝弯下腰，把艾格妮丝膝盖上晃来晃去的亚麻布条系好。“艾格妮丝，跟萝丝蔓德去教堂告诉格温，我会在大厅和他谈一谈。那位女士睡着了，我们不要打扰她。”

艾格妮丝冲向门口喊道：“让我告诉他，萝丝蔓德你别跟我抢。”

“萝丝蔓德，让你妹妹说。”艾莉薇丝在女孩们身后喊道，“艾格妮丝，别跑。”

女孩们消失在门外，顺着绮芙琳看不见的楼梯下楼去了，显然她们是跑下去的。

“萝丝蔓德都快是个大姑娘了，”那个老妇人说，“让她去找你丈夫的随从似乎不合适。你的女儿们不好好看着的话会出事的，你要是明智的话，就该去牛津找个奶妈来。”

“不。”艾莉薇丝坚定地说道。绮芙琳没想到她的语气这么斩钉截铁。“麦丝丽可以看好她们。”

“麦丝丽连羊群都看不好，我们不应该急急忙忙地从巴斯赶到这儿来。当然，我们可以等到□□。”老妇人后面好像又说了些什么。

翻译器再次留出了空白时段，绮芙琳没辨认出这个短语，但她得到了一条重要的信息。这家人是从巴斯来的，原本住在牛津附近。

“让格温找一个奶妈，再找个看护照顾那位女士。”

艾莉薇丝说：“我们不会派任何人去□□□□。”又是一个翻译器无法处理的地名。

“伊沃尔德夫人在照顾病人方面很有名气，而且她一定很乐意借一位侍女给我们当看护。”

“不行，”艾莉薇丝坚决地说道，“我们会自己照顾她的，洛奇神父会□□”

“洛奇神父，”老妇人轻蔑地说，“他对医学一无所知。”

但至少我能理解他所说的每句话，绮芙琳心想。她想起了牧师在做临终圣礼时温和的声音，他温柔地抚摸着绮芙琳的太阳穴、手掌和脚底，告诉她不要害怕，问了她的名字，还握住了她的手。

“如果这位女士是贵族出身，”那位老妇人说，“你会让一个无知的乡村牧师照顾她吗？伊沃尔德夫人那里的□□。”

“我们不会派人去。”艾莉薇丝说道。绮芙琳第一次意识到，艾莉薇丝似乎是害怕着什么。“我的丈夫吩咐我们留在这里直到他回来。”

“他很快就会来跟我们会合了。”

“您知道他现在来不了，”艾莉薇丝说，“他能来的时候就会来的。我现在必须跟格温谈谈。”说着，她从那个老妇人面前走过，往门口走去，边走边说：“格温告诉我，他要去发现那位女士的地方搜寻袭击者的线索，或许他发现了一些关于那位女士的线索，想来告诉我们。”

“他发现这位女士的地方”，看来格温就是发现绮芙琳的人，那个面善的红头发男人，他把绮芙琳扶到马上并将她带到了这儿。至少这部分经历是真实的，不是在做梦。不过绮芙琳确信自己一定是梦见了那匹白马，格温把她带到了这里，现在只有他知道怎么回到传送点。

“等等！”绮芙琳说道，她撑着枕头，想要坐起来。“等等！求你了，我需要跟格温谈谈。”

两个女人停了下来，艾莉薇丝走到床边，她看起来很惶恐。

“我想跟那个叫格温的男人说话。”绮芙琳谨慎地说。她等着翻译器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地说清楚。最终这个过程会形成自动反应，但是现在只能由她自己先想到一个词，然后等翻译器进行翻译，最后她再大声复述出来，她说：“我必须找到他发现我的地方。”

艾莉薇丝把手放在绮芙琳的额头上，绮芙琳不耐烦地把手拨到旁边。

“我要和格温说话。”绮芙琳用拉丁语说。

“她没有发烧，埃梅里，”艾莉薇丝对老妇人说，“但她试着跟我们交流，尽管我们听不懂她在说什么。”

“她在用外语说话。”埃梅里说道，听她的语气，这似乎是件罪恶的事。“或许她是个法国探子。”

“我说的不是法语，”绮芙琳说，“我说的是古英语。”

“她说的可能是拉丁语，”艾莉薇丝说，“洛奇神父说，当他为她祷告时，她在用拉丁语说话。”

“洛奇神父连主祷文都说不好，”埃梅里说，“我们应该派□□。”又是一个无法识别的人名或地名，可能是克西或是寇西。

“我要和格温谈谈。”绮芙琳用拉丁语说。

“不用派人，”艾莉薇丝说，“我们就在这儿等我的丈夫。”

那位老妇人愤怒地转过身，便壶里的东西溅到了手上。她用裙子擦了擦手，然后走出门外，“砰”的一声把门带上了。艾莉薇丝则起身准备去追她。

绮芙琳突然抓住了艾莉薇丝的手，问：“为什么你听不懂我说的话？我能听懂你们说的话。我必须得和格温谈谈，他得告诉我传送点在哪里。”

艾莉薇丝轻拂开绮芙琳的手。“好了，别哭，”她温柔地说，“好好睡一觉，你必须休息好，这样才有力气回家。”

《末日之书》节选 （000915—001284）

丹沃斯先生，我遇到了很多麻烦。我不知道我在哪里，也不会说这里的语言。翻译器出问题了，我可以理解古人们的一些话，但他们根本听不懂我说的话。而且这还不是最糟糕的。

我得了某种传染病，我不知道是什么病，只能确定得的不是中世纪的那场瘟疫，因为我没有任何相应的症状，并且正在逐渐康复。我接种过瘟疫的疫苗，或者说我进行了所有疫苗的接种和T细胞增强，还有所有的抗病毒药物，但还是病倒了。要么是其中某种疫苗没起作用，要么是我得的这种中世纪疾病没有任何疫苗可以抵抗。

这种病的症状是头痛、发烧和头晕。当我试图移动的时候，会出现胸部疼痛。我有一段时间神志不清，这就是我不知道自己在哪儿的原因。一个叫格温的人把我扶到他的马上，带我来到了这个地方。但这次旅程的大部分我都不记得，只记得天很黑，似乎走了好几个小时。我真希望自己弄错了，是发烧使整个旅途感觉有那么长，真希望我现在是在蒙托娅发掘的那个村庄。

这儿可能就是斯坎德门村。我记得村子里有一座教堂，我猜测现在住的地方是一座庄园的主宅。我的房间是一间卧室或者阳光房，不是小阁楼。因为宅子里有好些楼梯，所以我推测这栋宅子至少是一个男爵的宅邸。房间里有一扇窗户，一旦头晕消退，我就会爬上靠窗的座位，看看能不能看到教堂。外面有一座钟，现在它正在为晨祷而敲响。蒙托娅发掘的那个村子里没有钟楼，这让我担心自己可能不在正确的地方。我知道我们离牛津很近，因为其中一个人说过要去那里找医生。这儿也靠近一个名叫克西或者寇西的村庄，这不是我记忆中蒙托娅女士地图上的村庄名，但这可能是土地所有者的名字。

因为我昏迷了一段时间，所以我也不确定自己所处的时间点。我一直在努力地回想，我觉得自己只病了两天，但有可能更久。我没法问这里的人今天是哪天，因为他们听不懂我说的话。我太虚弱了，下不了床。他们把我的头发剪短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翻译器为什么不工作？为什么T细胞增强没有效果？

（中断）

我床底下有一只老鼠，我能听到它在黑暗中乱窜。

11

这里的人完全听不懂绮芙琳说的话。

绮芙琳试图与艾莉薇丝交流，但艾莉薇丝只是无奈地笑了笑，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最后只能嘱咐绮芙琳好好休息。

“拜托了，”艾莉薇丝开门的时候，绮芙琳试图做出最后的努力。“别走，我一定要见到格温，他是唯一知道传送点位置的人。”

“好好睡吧，”艾莉薇丝说，“我一会儿就回来。”

“你必须让我见他，”绮芙琳绝望地说，“我不知道传送点在哪儿。”但是艾莉薇丝已经快走到门口了。

楼梯上响起了一阵吱吱嘎嘎的声音。艾莉薇丝打开门说：“艾格妮丝，我吩咐你去告诉……”

她话没说完就停了下来，朝后退了一步。艾莉薇丝看起来并没有被吓到，甚至也没有生气，但她拉着门把手的手抽动了一下，好像下一刻就要砰地关上门。绮芙琳的心也怦怦直跳。时候到了，她胡思乱想着，抓我去火刑柱的人来了。

“早上好，亲爱的女士，”一个男人的声音说，“您的女儿萝丝蔓德告诉我，我会在大厅找到您，但我没看到。”

那个男人走进了房间，绮芙琳看不到他的脸，他站定在床脚，帷幔挡住了绮芙琳的视线。绮芙琳试着抬了一下头，以便看到那个男人，但这个动作使她的头猛地眩晕起来，于是她只得重新躺好。

“我想，您应该是在照看那位受伤的女士，她怎么样了？”那个男人道。他穿着带衬垫的短上衣和皮制的紧身裤，还佩了一把剑。他向前迈了一步，绮芙琳听到他的佩剑铮铮作响。

“她今天胃口好些了，”艾莉薇丝回答道，“我婆婆为她调制了一些治伤的药。”

艾莉薇丝放下了抓着门把手的手。那个男人说了“您的女儿萝丝蔓德”，这意味着来的人一定是格温，艾莉薇丝曾经派他去寻找袭击绮芙琳的匪徒。但他说话时，艾莉薇丝又向后退了两步，看上去十分谨慎，一脸警惕。绮芙琳的脑海中再次闪现出危险的念头，她突然想到，或许她并没有梦到丹沃斯先生担心的匪徒，那个长相凶恶的人可能就是格温。

“你找到了什么东西可以确认这位女士的身份吗？”艾莉薇丝小心翼翼地问道。

“没有，”他说，“她的行李都被抢了，马匹也被带走了，我希望那位女士能告诉我一些关于袭击者的事，他们有多少人，还有他们是从哪个方向来的。”

“恐怕她没法告诉你任何事情。”艾莉薇丝说。

“她说不了话吗？”说着，他往床边走了几步，绮芙琳终于可以看到他了。

那个男人站在绮芙琳床边，他没有绮芙琳印象中那么高，并且因为在白天，他的头发看起来没那么红，更像是金色的。但他的脸看起来仍然很善良，就像把绮芙琳抱到他那匹黑色的马格林格莱特的背上去时一样。

他不是那个匪徒——匪徒是她想象出来的，一定是因为她烧糊涂了，他在空地上发现绮芙琳之后，产生了幻觉，把丹沃斯先生的担心当成了真实的事。那匹白马和圣诞颂歌肯定也是她想象出来的。她刚才一

定是误解了艾莉薇丝的反应，就像误解了她们让她使用便桶的举动那样。

“她不是哑巴，但她说着一种很奇怪的语言，我听不懂，”艾莉薇丝说，“我担心她的伤势影响到了她的脑子。”艾莉薇丝绕到了床边，对绮芙琳说：“女士，我带来了我丈夫的私人随从，格温。”格温跟在艾莉薇丝身后也来到绮芙琳跟前。

“日安，女士。”格温说。他慢慢地说着，而且每个词都说得非常清晰，似乎是认为绮芙琳聋了。

“是他在森林里找到你的。”艾莉薇丝说。

“问题是在森林里的哪个地方！”绮芙琳绝望地想。

“我很高兴您的伤口正在愈合，”格温说道，他把每一个词都说得很重。“您能跟我讲讲那些袭击您的人吗？”

我不知道能告诉你些什么，绮芙琳心想。她害怕格温也听不懂，所以不敢开口说话。他一定要听懂呀，只有他知道传送点在哪里。

“来了多少人？”格温问，“他们是骑马来的吗？”

你是在哪儿找到我的？绮芙琳用心地想着，就像格温那样，一字一句地在心里说着。她等着翻译器处理完整个句子，然后仔细地听着语调，用丹沃斯在语言课上教给她的方法检查着翻译好的句子。

格温和艾莉薇丝都专注地看着她，等着她回答。绮芙琳深吸了一口气，说道：“你是在哪儿找到我的？”

艾莉薇丝和格温快速地交换了一下眼神。格温满脸惊讶，艾莉薇丝的表情明显是在说：“看到了吧。”

“那天晚上她就是这么说话的，”格温说，“我以为她是因为受伤了才这样。”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艾莉薇丝说，“我婆婆认为她是法国人。”

格温摇了摇头，说：“她说的不是法语。”然后他转过身，看着绮芙琳。“亲爱的女士，”他几乎是在喊，“您是从另一个国度来到这里的吗？”

是的，绮芙琳在心中默默地想着，另一个国度，我回去的唯一途径就是传送点，只有你知道它在哪里。

“你是在哪儿找到我的？”绮芙琳又说了一遍。

“她的行李都被抢走了，”格温说，“但是看起来她的马车上装了很多东西，她带了很多箱子。”

艾莉薇丝点了点头，说：“恐怕她是一位出身高贵的小姐，她的家人也在寻找她。”

“你在森林的哪个地方发现了我？”绮芙琳问道，她的声音提高了一些。

“我们打扰到她了，”艾莉薇丝说着，朝绮芙琳俯下身子，轻轻拍了拍她的手，“嘘。好好休息吧。”然后从床边离开了，格温也跟着女主人向门口走去。

“您打算让我骑马去巴斯找纪尧姆勋爵吗？”格温说，他的身影又被帷幔挡住了。

艾莉薇丝又往后退了几步，就像格温刚刚进来时那样，好像有些怕格温。但他们两人并排站在床边，两人的手几乎快碰到一起了。他们说起话来就像是老朋友，艾莉薇丝的这种谨慎一定是有别的原因。

“您想让我把您丈夫接回来吗？”格温又继续问。

“不，”艾莉薇丝低头看着自己的手说，“勋爵自己要操心的事就够多了。并且审判不结束，他不能离开，他吩咐你和我们待在一起，保护我们。”

“那么，在您离开前，我会回到发现那位女士的地方进一步搜寻线索。”

“好，”艾莉薇丝说道，仍然没有看格温。“他们匆忙离开时，一定会在附近遗落一些东西，我们也许可以从这些东西上弄清楚这位女士的身份。”

发现那位女士的地方，绮芙琳屏住呼吸，竖起耳朵。她试图通过翻译器的低语去听格温说出的那几个词，并且记住它们。

“容我失陪，我现在就再去一趟。”格温说道。

艾莉薇丝抬头看着他。“现在？”她诧异地说，“天都黑了。”

“快带我去发现我的位置。”绮芙琳说。

“我不害怕黑暗，艾莉薇丝夫人。”说着，格温大步走了出去，佩剑叮当作响。

“带我一起走。”绮芙琳说道。但没用了，格温和艾莉薇丝已经走了。翻译器肯定是坏掉了，她认为翻译器起了作用完全是自我安慰。她能听懂这些人说的话是因为丹沃斯先生给她上过语言课，而不是因为翻译器。也许她自以为听懂了这些人说的话，而实际上并没有，她是在自欺欺人。

谈话可能并不是关于她到底是谁，而是关于其他事情的，他们可能是在找一只失踪的绵羊，或者在讨论是否让她接受审判。

艾莉薇丝出去时关上了门，绮芙琳听不到有任何人声或脚步声。窗外的钟声也停了下来，光线透过打蜡的亚麻布照射进来，是微弱的蓝光，天快黑了。

格温刚才说他要骑马回传送点，如果能透过这扇窗户看到庭院，绮芙琳至少可以看看他往哪个方向走。他说那里不远，如果她可以看到他骑马走的方向，她也许可以自己去找传送点。

绮芙琳努力地撑着坐了起来，但就是这么一用力，她的胸口再次刺痛起来。她将双脚搁在床边，这一举动使她头晕目眩，于是她只好又靠在枕头上，闭上了眼睛。

头晕，发烧，胸部疼痛，这些是什么病的症状？如果是天花，一开始会发烧和发冷，直到第二天或第三天才会出现水痘。她抬起手臂看看是否有出痘的迹象。她不知道自己病了多久。但她得的不可能是天花，因为天花的潜伏期为10~21天。10天前，她一直住在牛津的校医院。在现代，天花病已经灭绝了将近百年。

她住在医院里，接受了所有的疫苗接种：天花，伤寒，霍乱，鼠疫。所以不可能会得其中任何一种病。但如果不是其中的任何一种病，那她得的是什么病呢？圣维特斯舞蹈病？她之前也曾想过，她没有接种过针对这种病的疫苗，可是她的免疫系统进行过强化，应该可以对抗任何感染。

楼梯上响起了跑步的声音。“妈妈！”绮芙琳辨认出来，那是艾格妮丝在大声喊叫。“萝丝蔓德不等我！”艾格妮丝继续说。

女孩没有猛地冲进安静的房间，因为沉重的房门关上了，她不得不把门推开。但是她一挤过房门就大哭着朝窗边的石椅跑去。

“妈妈！本来是该我告诉格温的！”她抽泣着说。这时，她看到母亲不在房间，于是脚步声突然停了下来，绮芙琳注意到她的眼泪也同时止住了。

艾格妮丝在窗边站了一会儿，好像是在考虑待会儿还要不要再演一次，然后最终决定跑回门口，跑到一半时，她发现了绮芙琳，于是再次停了下来。

“我知道你是谁。”说着，女孩绕到床边。她还不够高，刚刚够得到床沿。她的帽绳又散开了。“你是格温在森林里找到的那位女士。”

绮芙琳不敢作声，她担心如果按照翻译器那明显是胡乱拼凑出来的

句子说话，会吓到小女孩，于是只好靠着枕头往上挪了挪，点了点头。

“你的头发怎么了？”艾格妮丝问，“是强盗抢走了吗？”

绮芙琳摇了摇头，这个古怪的想法让她笑了起来。

“麦丝丽说强盗偷走了你的舌头。”艾格妮丝说，然后指着绮芙琳的额头问道，“他们打伤了你的头？”

绮芙琳点了点头。

“我弄伤了膝盖。”她说着，试图用两只手搬起那条受伤的腿，好向绮芙琳展示那条脏兮兮的绷带。那个老妇人是对的，绷带已经松了，绮芙琳可以看到绷带下面的伤口。她原本以为小女孩只是膝盖蹭破了皮，但实际上那伤口看起来非常深。

艾格妮丝跌跌撞撞地松开了膝盖，再次趴到床上，问：“你会死吗？”

我不知道，绮芙琳想。她想到胸口处的疼痛，1320年时天花的死亡率为75%，而她经过强化的免疫系统可能根本没有起作用。

“胡巴德神父死了，”艾格妮丝故作见多识广地说，“吉尔伯特也是，他从马上摔了下来。我看到他了，他的脑袋全红了。萝丝蔓德说，胡巴德神父是得蓝病死的。”

绮芙琳想知道蓝病是什么，可能是窒息，或者中风，他可能就是这家人原来的随行牧师。因为他死了，所以艾莉薇丝的婆婆迫不及待地想找人接替他的位置。贵族家庭出行时通常会带上他们的私人牧师，洛奇神父显然是当地的牧师，他可能没有受过教育，甚至可能是文盲。但绮芙琳能完全听懂他说的拉丁语，并且他很善良。他告诉绮芙琳不要害怕，还问了她的名字。丹沃斯先生，中世纪还是有好心人的，绮芙琳想，洛奇神父和艾莉薇丝以及艾格妮丝都很善良。

“我父亲说他从巴斯来这儿的时候会给我带一只喜鹊，”艾格妮丝

说，“阿黛丽莎有一只鹰，她有时让我举着它。”艾格妮丝将弯弯的手臂向上伸着，双手握成肉嘟嘟的拳头，就像一只猎鹰栖息在她想象中的手套上。“不过我有一只猎犬。”女孩最后补充说。

“你的猎犬叫什么名字？”绮芙琳问道。

“我叫它布拉基。”艾格妮丝说，不过绮芙琳认为这是翻译器自以为是的译法。艾格妮丝更有可能说的是布拉克默或者布拉金。“它是黑色的，你有猎犬吗？”

绮芙琳很惊讶，忘了回答，她能交流了，并且对方完全听懂了自己的话。艾格妮丝甚至没有对她的口音产生疑问。她说话时没有想过翻译器的事或等待翻译，也许这就是诀窍所在。

“不，我没有猎犬。”绮芙琳试着继续这样说话。

“我会教我的喜鹊说话，我会教它说‘早上好，艾格妮丝’。”

“你的猎犬在哪儿？”绮芙琳又尝试问了一次。这句话绮芙琳听起来很异样，它的语调更轻，带有之前那两个女人说话时的那种法式变音。

“你想见见布拉基吗？它在马厩里。”艾格妮丝回答道。这听起来像是一个直接回答。但根据艾格妮丝说话的方式很难判断。她可能只是在自言自语。为了判断自己说的话是不是真的被理解了，绮芙琳必须问一个她能确定答案是否正确的问题。

艾格妮丝抚摸着床罩柔软的皮毛，哼着没有调子的小曲。

“你叫什么名字？”绮芙琳问，同时尝试着让翻译器控制她的发音。翻译器将绮芙琳的现代英语翻译成了类似于“小娘子芳名是何”的句子。绮芙琳不敢肯定这样说对不对，但艾格妮丝的表情没有丝毫异样。

“艾格妮丝，”小女孩立即回答道，“我的父亲说，当我长大到可以骑上母马的时候，就能拥有一块土地，我现在有匹小马驹。”她停下了抚摸皮毛的动作，将肘部支撑在床边，用小手托住下巴。“我知道你的

名字，”她说，语气很是得意。“你叫凯瑟琳。”

“你说什么？”绮芙琳不明所以，疑惑地问道。凯瑟琳？怎么是凯瑟琳？她的名字应该是伊莎贝尔，难道这里的人通过某种方式认为他们已经弄清了绮芙琳的身份？

“萝丝蔓德说没有人知道你的名字，”艾格妮丝继续说道，看起来很得意。“但是我听到洛奇神父告诉格温，你被称为凯瑟琳。萝丝蔓德说你不会说话，但你会说。”

绮芙琳的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一副场景，神父朝她弯下腰，他的面庞被她面前不断跳动的火焰遮住了。神父用拉丁语问：“你以什么名字，向主忏悔？”

而她当时口干舌燥，几乎说不了话，只用力勉强挤出几个音节，担心自己就这样死了而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

“你叫凯瑟琳吗？”艾格妮丝继续问道，翻译器嗡嗡地低声说着翻译过来的话，但她仍能清楚地听到小女孩的声音，那个单词听起来就像是她的本名绮芙琳。

“是的。”绮芙琳说道，感觉自己快要哭出来了。

“布拉基有一个□□□。”艾格妮丝说。翻译器没有弄懂最后一个词。卡勒特？还是夏勒特？“它是红色的。你想看看吗？”绮芙琳还没有来得及回答，艾格妮丝就跑出了半开着的门。

绮芙琳等着，希望艾格妮丝赶快回来，同时也希望那个“卡勒特”别是个活物。她真后悔刚才没有问艾格妮丝这是哪儿以及她在这里待了多久。当然艾格妮丝可能还太小，不知道这些。她看起来不会超过3岁。当然，古代人比现代人矮小些。那么，她可能有5岁，或者6岁。我应该问她多大了，绮芙琳心想。然后她又想到，或许艾格妮丝自己也不知道答案。圣女贞德接受审判时审判官就曾询问她的年龄，而她回答不知道。

至少现在她能提问了，绮芙琳宽慰地想。翻译器并没有坏掉，它之前一定是因为发音的偏差而无法正常工作，或者因为绮芙琳发烧而受到影响，但现在它已经可以正常运行了。并且格温知道传送点的位置，应该可以带她去那儿。

她努力在枕头间坐起身来，希望可以看到门口的情况，结果这一用力伤到了胸部，并且让她头晕目眩，头又开始疼起来。绮芙琳焦急地摸了摸额头，然后又摸了摸脸颊。这两处都很温暖，但那可能是因为她的手很冷。房间里寒冷刺骨，她刚才被扶去方便的时候留意了一下，房间里没有任何火堆或者火盆的迹象。

当时火盆已经发明出来了吗？一定是的。否则人们如何仅凭这样的斗篷在小冰河时代生存下来？这儿实在太冷了。

绮芙琳开始颤抖起来，她一定又开始发烧了。这是正常的吗？在医学史中，她读过关于热病的症状，发烧之后病人会很虚弱，但据她所知，病人应该是不会反复发烧的。然而现在还是发起烧来，难道她是得了疟疾？颤抖，头痛，出汗，反复发烧，她的病并没有好转。

不过，显然这病不是疟疾。隆冬时节的牛津没有蚊子存活，所以这里从未出现过疟疾，并且绮芙琳身上的症状也不是疟疾的症状，她没有出现过任何盗汗现象，而且她的颤抖是发烧导致的。

斑疹伤寒会引起头痛和高烧，它是由人和老鼠身上的虱子传播的。这两种传染源造成了在中世纪流行于英格兰的传染病。可能是绮芙琳躺着的床上就有传染源，但这种病的潜伏期更长，有近两个星期的时间。

伤寒的潜伏期只有几天，它也会引起头痛，四肢酸痛和高烧。绮芙琳认为自己并不是反复发烧，而是高烧和低烧交替。她记得自己通常在晚上体温最高，这就意味着自己白天体温会下降，到了晚上再次上升。

绮芙琳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艾莉薇丝曾说过“天快黑了”。亚麻遮盖的窗户透出呈蓝色的微弱光线，但是12月份的白昼很短暂，可能

只是下午3点左右。绮芙琳觉得自己很困，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事实上她整天都时睡时醒。

嗜睡是伤寒的症状。她试着回想阿伦斯医生在中世纪医学“速成课程”中的内容。流鼻血，舌苔，玫瑰色皮疹。虽然伤寒要到第七天或第八天才会出现皮疹，但绮芙琳还是拉开内衣，看了看自己的腹部和胸部。没有皮疹的迹象，也许这不是伤寒。也不可能是天花，天花是第二天或第三天就出痘。

她想知道艾格妮丝为什么没有再来，也许终于有人意识到不该让小女孩接近病房，或者那个不可靠的女仆麦丝丽正看着她。或者，更有可能的是，她去马厩里看她的小狗了，忘记了自己要向绮芙琳展示她的那个什么特。

如果是鼠疫，开始时会有头痛和发烧。这不可能是鼠疫，绮芙琳想，我没有任何相关症状，得了鼠疫的人会起橙子大小的肿包，舌头肿胀直到充满整个嘴巴，还会皮下出血，导致整个身体变黑。你没有得鼠疫。绮芙琳安慰自己。

一定是某种流感病毒，这是唯一一种会突然发生的疾病。阿伦斯医生曾经对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提前了传送日期表示不满，因为抗病毒药物直到24号才会完全生效，绮芙琳只有部分免疫力。一定是流感病毒，但流感该如何治疗？使用抗病毒药物，休息，补充水分。

“那么，好好休息。”绮芙琳告诉自己，然后闭上了眼睛。

她不记得自己是怎么睡着的，但她一定是睡着了。因为艾莉薇丝和她的婆婆又在房间里说起话来，而绮芙琳完全不知道她们是什么时候进来的。

“格温怎么说？”那个老妇人问，同时正在用碗和勺子调制什么。她用勺子压着碗的边沿，像是在捣碎材料。在她旁边，那个铁包边的匣子打开着。她伸手从里面掏出一个小布袋，将布袋里的东西撒入碗中，然

后再次搅拌起来。

“他什么都没找到，她的货物都被抢了，箱子被撬开了，所有可以识别她身份的东西都被洗劫一空。但格温说那位女士的马车上装了很多东西，这说明她来自一个高贵的家族。”

“这也说明，她的家人一定在找她。”老妇人说，然后放下了碗，猛地一下撕裂布条，发出巨大的响声。“我们必须派人去牛津，告诉他们她安全地跟我们待在一起。”

“不，”艾莉薇丝说道，绮芙琳可以听到她语气中的抗拒。“不能去牛津。”

“你听到什么传言了吗？”

“我什么也没听说，”艾莉薇丝说，“但勋爵吩咐我们留在这里，如果一切顺利，他将在一个星期之内来这儿。

“如果一切顺利，他现在就应该已经在这儿了。”

“我们离开时审判还没开始，或许他现在正在回家的路上。”

老妇人又说“或者或许□□□”，又是一个翻译器识别不出的名词，托奎尔？“正等着被绞死，而我的儿子和他在一起，他不该蹚这趟浑水。”

“他是勋爵的朋友，并且他是无罪的。”

“他是个傻瓜，我的儿子为他作证更傻。如果是朋友，他就会让我儿子离开巴斯。”老妇人又把勺子放在碗边继续压着，说：“我需要芥末来调制这个。”说着她走到门口。“麦丝丽！”她喊了一声，然后又回来继续撕布。“格温还没找到这位女士的随从吗？”

艾莉薇丝坐到靠窗的座位上，回答道：“没有，也没找到他们或这位女士的马匹。”

一个女孩进来了，她脸上长满了青春痘，油腻的头发垂在脸旁。希

望这人不是麦丝丽，因为麦丝丽一定是在跟马童鬼混，而不会老实干活的。她弯下膝盖行了个屈膝礼，不过看上去更像是被绊了一下，然后说：“Wotwardstu，Lawttymayeen？”

哦，不！绮芙琳的心凉了半截，翻译器又怎么了？

“到厨房里拿一罐芥末酱给我，不要耽搁。”那位老妇人吩咐道。于是那女孩往门口走去。老妇人突然又问：“艾格妮丝和萝丝蔓德在哪里？怎么没和你在一起？”

“Shiyrouthamay。”那姑娘绷着脸回答道。

艾莉薇丝突然站了起来，厉声呵斥道：“快说！”

“她们藏起□□不让我找到。”

看来这不是翻译器的问题，只是因为贵族讲的诺曼英语与下人讲的撒克逊方言之间存在差异。不过这两者听起来都与拉提默先生自作主张教给她的古英语相去甚远。翻译器居然还能拼凑着说出一句话来，真是个奇迹。

“埃梅里夫人喊我的时候，我正在找她们，亲爱的太太。”麦丝丽说。翻译器把她的话全部翻译出来了，尽管延迟了好几秒钟，这种延迟使麦丝丽的话显得拖拖拉拉的，不知道是否属于正常情况。

“你在哪儿找她们？马厩吗？”艾莉薇丝说着，将她双手放在麦丝丽头部两侧，使劲撕扯了一下。麦丝丽哀号了一声，用她脏兮兮的手捂向左耳。绮芙琳吓得赶紧把头缩回到枕头里。

“去给埃梅里夫人拿芥末，然后找到艾格妮丝。”女主人命令道。

麦丝丽点了点头，看上去并不是很害怕，但还是捂着耳朵，磕磕绊绊地又行了一个屈膝礼，慢吞吞地走了，并没有比来时更快。她似乎不像绮芙琳那样对突然的暴力感到不安。而绮芙琳想知道，埃梅里夫人是否能很快得到她的芥末。

让绮芙琳感到惊讶的是，暴力行为出现得如此突然，而又快速平息了。艾莉薇丝甚至都没有生气。麦丝丽一离开她就回到了靠窗的座位上，坐下来平静地说道："就算这位女士的家人来了，她也不能动，她可以和我们待在一起，直到我丈夫回来。他肯定会在圣诞节前到这儿的。"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显然，绮芙琳想错了，耳朵上那一下还是起到了效果。然而这次是艾格妮丝冲了进来，她把什么东西紧紧抱在胸前。

"艾格妮丝！"艾莉薇丝说，"你来这儿干什么？"

"我带了我的□□□，"翻译器仍然没有弄懂这个词，夏勒特？"给这位女士看。"

"你这个坏孩子，躲着麦丝丽，还跑来打扰这位女士。"埃梅里夫人说，"她受伤了，正难受着呢。"

"她跟我说她想看这个。"艾格妮丝说，然后把什么东西举了起来，原来是一辆涂了红漆并镀金的玩具两轮推车。

"上帝会用永恒的折磨来惩罚那些说假话的人。"埃梅里夫人说着，粗暴地抓住了小女孩。"那位女士不会说话，你知道的。"

"她跟我说话了！"艾格妮丝坚决地说道。

干得好！绮芙琳心想，"永恒的折磨"，大人们竟然会用这么可怕的事情来教训孩子。不过这是在中世纪，牧师们时时刻刻都在说着世界末日，还有痛苦的地狱里最后的审判。

"她告诉我，她想看看我的马车，"艾格妮丝说，"她还说她没有猎犬。"

"你在编故事，"艾莉薇丝说，"那位女士不会说话。"

绮芙琳心想：我必须阻止这一切，她们也会揪那个小女孩的耳朵

的。

于是绮芙琳用手肘撑着，往枕头上挪了挪，这番努力让她气喘吁吁。“我跟艾格妮丝说过话。”绮芙琳说，心中暗自祈祷翻译器能够正常工作。如果翻译器这个时候出故障，艾格妮丝一定会挨打的，那将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我告诉过她，让她把她的车子带给我。”

两个女人都转过身来看着绮芙琳。艾莉薇丝睁大了眼睛。老妇人看上去很惊讶，接着又变成很生气的样子，好像认为绮芙琳欺骗了她们。

“我就说吧。”艾格妮丝说道，然后拿着她的马车走向床边。

绮芙琳躺回枕头上，她已经耗尽了力气。“这是哪儿？”绮芙琳问道。

艾莉薇丝花了好一会儿才从震惊中恢复过来。“您正安全地待在我丈夫□□□·□□□勋爵的房子里。”翻译器总是搞不明白这些人的名字，那个词听起来像是纪尧姆·德尔维伊，也可能是纪尧姆·德弗尔。

艾莉薇丝不安地看着绮芙琳，继续说道：“我丈夫的私人随从在森林发现了您，并将您带回来了。您之前被劫匪遗弃在路边，受了重伤，是谁袭击了您？”

“我不知道。”绮芙琳回答道。

“我叫艾莉薇丝，这是我丈夫的母亲，埃梅里夫人。您叫什么名字？”

现在是时候告诉他们那个经过精心编排的完整故事了。她告诉过神父她的名字是凯瑟琳，但埃梅里夫人已经明确表示她不相信那个神父说的任何话。她甚至不相信他会讲拉丁语。绮芙琳可以说是那个神父误会了她的意思，她的名字叫伊莎贝尔·德·博弗尔。她可以告诉她们，当时她神志不清，喊出了母亲或者姐姐的名字，或者也可以告诉她们，那是因为她一直在向圣凯瑟琳祈祷。

“你来自哪个家族？”埃梅里夫人问。

绮芙琳编了一个非常合适的故事，这个故事可以帮助绮芙琳获得一个身份和相应的社会地位，并确保他们不会试图把她送回家。约克郡离这儿那么远，去往北方的道路无法通行。

“你要到哪儿去？”艾莉薇丝接着问道。

中世纪研究组深入研究了当时的天气和道路状况，他们认为12月份这里每隔一天就会下雨，马路上结着厚厚的霜，甚至还会结冰，直到1月底才能通行。但绮芙琳刚到这边时已经看到了通往牛津的道路，那条路干燥而通畅。中世纪研究组也深入研究过她应该穿什么颜色的衣服，以及玻璃窗在贵族家庭的流行程度，中世纪研究组还彻底研究过古代的语言，然而这些研究结果都错得离谱。

想到这里，绮芙琳开口说：“我不记得了。”

“什么都不记得了？”艾莉薇丝说着，朝埃梅里夫人看了一眼。“她什么都不记得了。”他们认为我说的是“都不”，绮芙琳想，就是说她们以为我什么都不记得了。看来翻译器里词的变形和发音没有把“不”和“都不”这两个词区分开。

“是因为她受伤了，”艾莉薇丝说道，“受伤影响了记忆。”

“不，非也……”绮芙琳说。她没有想过要假装失忆，她应该是伊莎贝尔·德·博弗尔，来自约克郡东区。这里的道路干爽通畅，并不意味着通往北方的道路也是通畅的。而且艾莉薇丝不让格温骑马到牛津去打探绮芙琳的消息，也不让他去巴斯找自己的丈夫，她肯定更不会把他派到约克郡东区去打听关于绮芙琳的事。

“就连你的名字也不记得了吗？”埃梅里夫人不耐烦地说。她凑得很近，绮芙琳可以闻到她呼出来的口气，那是一种腐烂的臭味，她一定有一口烂牙。

“你叫什么名字？”

拉提默先生曾说过，伊莎贝尔是14世纪最常见的女性名字。那么凯瑟琳有多常见呢？并且中世纪研究组并不知道那家女儿的真名。要是约克郡没有远到消息不通的程度，而埃梅里夫人认识这家人怎么办？她会将此作为证据，进一步证明绮芙琳是法国间谍。绮芙琳决定最好还是就用原来的方案，告诉她们她是伊莎贝尔·德·博弗尔。

如果她说是神父弄错了名字，那个老妇人一定再高兴不过了。这将进一步证明神父的无知和无能，让她更有理由让人去巴斯找一个新牧师。可是，那个神父曾经握住她的手，告诉她不要害怕。

“我的名字叫凯瑟琳。”她最终说道。

《末日之书》节选 ／（001300—002018）

丹沃斯先生，我不是唯一遇到麻烦的人，我觉得那些救助我的古人也遇到麻烦了。

庄园的主人纪尧姆老爷不在这里。他在巴斯，为他的一个朋友在审判中作证。这显然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他的母亲埃梅里夫人称他为傻瓜，认为他白白把自己卷了进去。而他的妻子艾莉薇丝夫人似乎既担心又紧张。

他们匆匆赶来这里，没有带仆人。14世纪的贵族妇女至少会带着一位侍女，但是艾莉薇丝和埃梅里都没有。纪尧姆的两个小女儿也在这里，艾莉薇丝没有带上孩子们的奶妈，埃梅里夫人想派人去请一位新牧师，但艾莉薇丝夫人不会让她这样做的。

我认为纪尧姆勋爵一定是预计到会出现麻烦，所以才将他的家眷送到这里以保证她们的安全。或者可能这个麻烦已经发生了，艾格妮丝，两个女孩中的那个小的跟我说了关于牧师死亡的事。她还提到了一个名叫吉尔伯特的人，他的头“全是红色的”，所以可能已经发生过流血冲突，女人们来这里是为了避开战乱。纪尧姆老爷的一位全副武装的私人随从也跟他们待在一起。

1320年，牛津郡的爱德华二世治下没有出现任何大起义。虽然没有人喜欢国王和他的宠臣休·德斯宾塞，并且其他地方总有些小范围的冲突。两位男爵兰卡斯特和莫蒂默这一年从德斯宾塞手中夺走了63个庄园。纪尧姆勋爵或他的朋友可能涉嫌参与了其中一次谋反。

当然，也可能是因为某件完全不同的事，比如土地纠纷之类的。14世纪的人们在法庭上花费的时间几乎和20世纪末期的人们一样多。不过我并不认为纪尧姆老爷是被审判拖住了。艾莉薇丝夫人听到任何声响都

会吓得跳起来，并且她禁止埃梅里夫人告诉附近的邻居她们在这里。

我想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件好事。如果她们没有告诉任何人她们在这里，那么她们也不会告诉任何人我在这儿，也不会派人去查我是谁。不过另一方面，可能随时会有全副武装的军队闯进来。或者，格温，那个唯一知道传送点的人，会在保卫庄园的战斗中被杀死。

（中断）

1320年12月15日（旧历），翻译器现在起作用了，或者说算是起作用了，并且这些古代人似乎能听懂我说的是什么了。我也能听懂他们说的话，尽管他们的古英语与拉提默先生教给我的完全不同。这个时期的语言有各种变化，并且具有更柔和的法式声调。如果我用这种语言吟诵拉提默先生最爱的那首诗——“当四月带着他温柔的露滴”，他一定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翻译器根据句法和一些位置固定的单词翻译出了古人的话。起初我试着用同样的方式说出我想说的话。我说过“然”和“非也”，还说过“吾不知从何而来者”。我造句的方式太死板了，翻译器用了好久才拼凑出一个句子，还有我的发音也是磕磕巴巴的，我努力地不断调整，所以我后来只说现代英语，希望通过翻译器的转换后，从我嘴里说出来的话基本正确。也希望翻译器不会大量删减习语或者省掉某个词。天知道我说出来的话像什么，可能确实像是一名法国间谍。

语言还不是唯一的问题。我的衣服也全错了，我身上的布料织得太精细了。那块布是用靛蓝或者别的什么染料染的，那个蓝色也太亮了。我在这儿根本没见过任何鲜艳的颜色。我太高了，我的牙齿太好了，我手部的细节也弄错了，虽然我已经在发掘点把指甲缝里弄得全是泥。可是我的手不仅应该更脏，而且还应该有冻疮。这儿每个人的手，甚至连孩子的手都干裂了，渗着血。不管怎么说，现在是12月。

确切地说是12月15日。我无意中听到埃梅里夫人和艾莉薇丝夫人关

于是否换掉神父进行过一番争论。埃梅里说："还有足够的时间派人去请新的神父，还有整整10天才到基督的弥撒。"所以，告诉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我至少已经确定了我的时间点，但我不知道我离传送点有多远。我试图回想格温把我带到这里的情形，但那天整个晚上我都神志不清，并且我记忆中的某些部分实际上并没有发生。我记得有一匹白马，马鞍上有几个铃铛，那几个铃铛演奏着圣诞颂歌，就像卡尔法克斯钟楼演奏的钟琴乐一样。

12月15日意味着你们那里到了圣诞平安夜，您会去参加您的雪利酒派对，然后走到圣玛利亚教堂去完成教派联合服务。真的很难体会到您离我有700多年的距离。我一直在想，如果我下床（我现在还不能，因为我的头太晕了，也可能我又发起烧来了）打开门，就会发现这里不是中世纪的大厅，而是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实验室。你们所有人都在等我，巴特利，阿伦斯医生，还有您，丹沃斯先生。您一定一边擦着眼镜，一边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会这样。"我真希望您就在那儿等我。

12

埃梅里夫人对绮芙琳的失忆一直保持怀疑，相比之下老妇人的孙女则显得非常欢迎这名不速之客的到来，她还把自己的猎犬带来给绮芙琳看，那是一只爪子很大的黑色小狗。她说：“这是我的猎犬，凯瑟琳小姐。”艾格妮丝紧紧地抓着小狗胖胖的肚子把小狗抱起来给绮芙琳，她说，“你可以摸摸它，你还记得怎么摸小狗吗？”

“当然。”绮芙琳回答，然后把小狗从艾格妮丝手中接过来，抚摸着它婴儿般柔软的皮毛，问：“你不用去做针线活吗？”

艾格妮丝又把小狗从绮芙琳手上抱了回来，说：“奶奶在骂管家，麦丝丽去了马厩。”她把小狗的头转了过来，亲了它一下。“所以我可以过来跟你说说话。奶奶很生气，因为我们来这里的时候发现管家和他全家都住在房子的大厅里。”艾格妮丝又给了小狗一个吻。“奶奶说是管家的妻子在蛊惑他犯罪。”

“奶奶”？艾格妮丝说的不可能是“奶奶”这个词，因为这个词直到18世纪才出现。这说明翻译器现在的工作状态有些过于“激进”，直接用现代词汇代替了古语词汇，尽管有时在面对生词时翻译器仍然会留出空白，但绮芙琳还是有些担心翻译器可能会出现翻译错误，她希望自己的潜意识能尽可能地根据上下文正确推测生词的意义。

“你是在daltriss吗，凯瑟琳小姐？”艾格妮丝问道。

显然，绮芙琳的潜意识并不知道该怎样处理这种情况。“你说什么？”绮芙琳问道。

“一个daltriss。”艾格妮丝说，那只小狗拼命挣扎着，想要从艾格妮丝的手中挣脱出来。“奶奶说你就是，她说一个偷偷去会情人的妻子有足够的理由说自己什么都不记得了。”

原来“daltriss”的意思是“私奔”。好吧，被当成跟人私奔的妻子至少比被当成法国间谍强，或许埃梅里夫人认为绮芙琳两者都是。

艾格妮丝又亲了亲小狗，然后说：“奶奶说，品行端正的女士没有理由在冬天穿过森林。”

埃梅里夫人是对的，绮芙琳心想，丹沃斯先生也是这么认为的。绮芙琳现在仍然没搞清楚传送点在哪儿，不过早上艾莉薇丝夫人来为她擦拭太阳穴的伤口时，绮芙琳已经再次要求过与格温说话了。

“他骑马去搜寻那些抢劫你的坏人了。”艾莉薇丝回答。她在绮芙琳的太阳穴上涂了一种闻起来像大蒜的药膏，又问道：“您还记得关于他们的任何线索吗？”

绮芙琳被涂抹药膏区域的皮肤感到一阵可怕的刺痛，她摇了摇头，希望她的假失忆不会导致某些贫穷且无辜的农民被绞死。如果她什么都不记得了，那么她就没资格在指认凶手的时候说：“不，不是那个男人。”

或许她不应该说自己什么都记不起来了。他们认识博弗尔家族的可能性非常小。她装失忆，拒绝提供任何身份信息的行为显然增加了埃梅里夫人对她的怀疑。

艾格妮丝试图把自己的帽子套在小狗头上。“森林里有狼，”她说，“格温用斧头杀死了一只。”

“艾格妮丝，格温跟你讲了他是怎么找到我的吗？”绮芙琳问道。

“对，布拉基喜欢戴我的帽子。”说着，女孩把帽带在狗下巴处系了一个死结。

“看它的样子并不喜欢这顶帽子，”绮芙琳说，“格温在哪儿找到我的？”

“在森林里。”艾格妮丝说。小狗从帽子里挣脱出来，差点掉到床下。艾格妮丝把小狗放在床的中间，然后抬起它的前爪，说：“布拉基会跳舞。”

“来，让我抱着它。”绮芙琳说，把这个可怜的小东西解救了出来。她把小狗抱在怀里，问：“格温在森林的什么地方找到我的？”

艾格妮丝踮着脚，想要看看小狗，小声嘟囔着：“布拉基睡着了。”

小狗的确睡着了，显然它因为艾格妮丝的“照顾”而疲惫不堪。绮芙琳把狗放在身旁，让它躺在毛皮床罩上，问女孩：“他找到我的地方离这儿远吗？”

“嗯。”艾格妮丝回答，但绮芙琳看得出来，女孩其实并不知道。

这没用。显然，艾格妮丝什么都不知道。必须得跟格温直接谈谈，绮芙琳只好换个方式问：“格温回来了吗？”

“是的，”艾格妮丝说着，用手抚摸着小狗的毛。“你想跟他说话吗？”

“是的。”绮芙琳说。

“你是在私奔吗？”

艾格妮丝的话题跳得太快了，很难跟上。“不是，”绮芙琳回答，这时她突然想起她不应该记得任何事。“我不记得我是谁。”

艾格妮丝抚摸着布拉基，说：“奶奶说，只有私奔的人才会这么不知廉耻地要求跟格温说话。”

门打开了，萝丝蔓德走了进来。“他们在到处寻找你，小呆瓜。”她把手背在身后说道。

“我在和凯瑟琳小姐说话。”艾格妮丝焦急地瞥了一眼布拉基躺下的地方，它混在紫貂毛的床罩中，几乎完全分辨不出来。显然，猎犬是不允许被带到房间里的。绮芙琳把粗糙的毯子拉起来，把狗盖住，希望萝丝蔓德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

“妈妈说这位女士必须休息，她的伤口才会愈合。”萝丝蔓德严厉地说道，“快来！我得告诉奶奶，我找到你了。”然后萝丝蔓德就把艾格妮丝带出了房间。

绮芙琳看着她们离开，她真希望艾格妮丝不会告诉埃梅里夫人她再次要求与格温说话。她原本以为自己要求与格温交谈的理由很充分，大家都会理解。她急着想要知道自己的行李物品的下落，也急着搞清楚袭击者是谁。但对于14世纪的未婚贵族女性来说，“大胆地要求”与年轻男性交谈是“不合时宜的”。

艾莉薇丝可以跟格温说话。因为她丈夫不在这里，她是这栋宅邸的主人，也是格温的雇主，埃梅里夫人是雇主的母亲。但绮芙琳只是个外人，她应该等到格温主动跟她说话时，“按大家闺秀的礼仪谦虚地回答他”。但我必须跟他谈谈，绮芙琳默默地想着，格温是唯一知道传送点位置的人。

艾格妮丝跑了进来，一把捞起睡着的小狗，说：“奶奶很生气，她以为我掉进井里了。”然后跑了出去。

毫无疑问，“奶奶”一定因为这事揪过麦丝丽的耳朵，绮芙琳心想。麦丝丽今天已经因为没看好艾格妮丝而惹上过一次麻烦。事情的起因是艾格妮丝跑来给绮芙琳看埃梅里夫人的银项链，她说这是一个“rillieclary”，这个词翻译器又没听懂。女孩告诉绮芙琳，项链上的小盒子里装了一片圣斯蒂芬的裹尸布。因此麦丝丽那长满青春痘的脸上挨了埃梅里夫人一巴掌，因为她没看好艾格妮丝，还让她拿走了圣物匣。不过麦丝丽并没有因为让小女孩进入病房而受到责罚。

似乎没有人阻止女孩们接近绮芙琳，或者意识到她们可能会感染绮芙琳的病。艾莉薇丝和埃梅里照顾她的时候也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

当然，这些古人还不理解疾病传播的机制，他们认为得病是自己犯下罪孽的后果，而瘟疫则是上帝的惩罚，不过他们已经知道了有些病会传染。黑死病的座右铭是“快走，走远，切勿踌躇”，并且在此之前已经有过防疫隔离区的观念。

这里没有被隔离，绮芙琳心想，要是这些小女孩也病倒了该怎么办呢？如果洛奇神父病倒了怎么办？

她发烧时，洛奇神父一直待在她身边，抚摸着她，问她的名字。她皱起眉头，想记起更多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她从马上掉了下来，然后出现了一堆火。不，那是她神经错乱时幻想出来的。那匹白马也是，格温的马是黑色的。

他们骑着马穿过了一片森林，翻越了一座小山，经过了一座教堂，那个匪徒还……现在回想这些都没有用，那个晚上只是一个充满惊惧面孔、铃声和火焰的离奇梦境。即使传送点也是模糊的，只记得那儿有一棵橡树和柳树。绮芙琳因为头晕，所以背靠马车车轮坐着，并且那个匪徒……不，那个匪徒是她幻想出来的，那匹白马也是，也许连那座教堂也是她想象出来的。

她必须问问格温传送点在哪里。但她不能当着埃梅里夫人的面问，她一定会把自己当作跟人私奔的荡妇。她必须快点好起来，恢复体力，这样她才能下床，走到楼下的大厅，然后去门外的马厩找格温单独谈谈，她必须恢复健康。

她现在的情况比之前强点儿了，不过身体仍然很虚弱，连独自走到便桶旁都做不到。她不再头晕，也不发烧了，但她仍然感觉喘不上气。其他人显然也认为她在好转。早上大部分时间他们都让她一个人待着，艾莉薇丝也只是来给她涂抹那种恶臭的药膏，涂完后就会立刻离开。这

也许是故意让我有时间可以对格温做出不合时宜的举动，绮芙琳心想。

绮芙琳试着不去担心艾格妮丝跟她妈妈说了什么，也不去想为什么抗病毒药物没有起作用，或是传送点有多远，而是专注于恢复体力。整个下午没有人到房间来，于是绮芙琳试着坐起来，并把脚放在床侧。晚上，麦丝丽带着一盏灯芯草蜡烛进来，扶着她走到便桶那儿。绮芙琳方便完之后，能够完全靠自己的力量走回床边。

夜里温度越来越低。第二天一大早，艾格妮丝就披着一件红色的斗篷，戴着厚厚的羊毛帽，还戴了一双白色的毛皮手套，跑来看她。“你想看看我的银锁扣吗？是布洛特爵士送给我的。我明天会把它带来，今天不能再来了，因为我们要去砍圣诞柴。”

“圣诞柴？”绮芙琳紧张地问。按照传统习俗，人们会在24号去砍用于庆典仪式的圣诞柴，而今天应该才17号，难道是绮芙琳之前把埃梅里夫人说的话理解错了？

“对，砍圣诞柴，”艾格妮丝说，“以前在家时，我们都是圣诞节前去砍，但这几天可能会有暴风雪，所以奶奶让我们趁晴朗的天气骑马去砍些回来。”

暴风雪要来了，绮芙琳心想。如果下了雪，她怎么才能认出传送点？马车和她的箱子仍在那里，但如果积雪超过了几英寸，她就永远找不到那条路了。

“所有人都要去吗？”绮芙琳接着问道。

“不是，洛奇神父和妈妈去照顾一个生病的佃农了。”

难怪埃梅里夫人这么肆无忌惮地耀武扬威，对麦丝丽和管家大骂一通，还指责绮芙琳通奸。“奶奶会和你们一起去吗？”绮芙琳问。

“是的，”艾格妮丝说，“我会骑上我的小马驹。”

“萝丝蔓德去吗？”

“去。”

“还有管家呢？”

“也去，”艾格妮丝不耐烦地说道，“整个村子的人都去。”

“格温去吗？”

“不。”艾格妮丝说道。听她的语气，好像这根本就是显而易见的，没必要问。“我必须去马厩跟布拉基告别了。”说完艾格妮丝就跑开了。

埃梅里夫人要去砍圣诞柴，管家和艾莉薇丝夫人正在护理一个生病的农民。而格温出于某种原因没有去。这种安排对艾格妮丝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但绮芙琳却有点摸不着头脑。也许格温会跟艾莉薇丝夫人一起出去。但如果他没有出去，留在家里守卫庄园，那么正好是一个找他单独谈谈的好机会。

麦丝丽看来已经整装待发，她来给绮芙琳送早点时穿着粗糙的棕色斗篷，腿上缠着粗糙的布条。她扶着绮芙琳坐到便桶上方便完，把便桶端出去，然后拿出一个装满热煤的火盆。今早麦丝丽干活的速度比绮芙琳之前看到任何一次都要快，积极性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

在麦丝丽离开后，绮芙琳等了一个小时。直到确定大家都已经离开了，她才下了床，走到靠窗的座位上，拉开了那块亚麻窗布。除了树枝和深灰色的天空，她什么也没看见。但窗边的空气甚至比房间里的空气还要冷。她坐在靠窗的座位上继续向外观察着。

窗户正对着庭院，院子空荡荡的，大木门敞开着。庭院的石头和周围低矮的茅草屋顶看起来很潮湿。她伸出手试了一下，担心已经开始下雪了。但伸出去的手上没有任何湿漉漉的感觉。绮芙琳抓住冰冷的石座边缘离开窗户，蜷缩在火盆旁。

火盆几乎没有向四周散发热量。绮芙琳把双臂抱在胸前，穿着薄薄的内衣瑟瑟发抖。她想知道人们把她的衣服放到哪儿去了。在中世纪，

人们会把衣服挂在床边的柱子上。但是这个房间没有柱子，也没有挂钩。

她的衣服整齐地叠放在床脚的箱子里。绮芙琳把衣服拿了出来，高兴地发现她的靴子也在箱子里。然后她坐在关好的箱盖上休息了很长一段时间，慢慢喘着气，调整呼吸。

今天上午我必须和格温说上话，她想着，希望我的身体足够撑到那个时候。这是大家都不在的唯一机会，并且就要下雪了。

她尽可能地坐着穿好衣服，然后靠在床柱上，拉上她的紧身裤和靴子。最后她又回到了床上躺下。我要先休息一下，她想着，暖暖身子再走，可接着她就不由自主地睡着了。

钟声唤醒了绮芙琳，是西南方的那口钟。她穿越过来时就听到过它的声音。它昨天一整天都在响，最后终于停了下来。艾莉薇丝走到窗前站了一会儿，好像想看看发生了什么。窗户透进来的光线更暗了，但那只是因为云层更厚，更低了。绮芙琳穿上斗篷，打开了门。门外的楼梯很陡，它是沿着房子的石墙修建的，并且没有栏杆。艾格妮丝很幸运，下楼梯时只是擦伤了膝盖；如果不走运的话，她很可能头朝下栽到一楼的地面上去。绮芙琳走到一半就不得不用手扶着墙休息，同时看了看大厅。

我真的来了，她想，这儿真的是1320年。大厅中间的炉膛与堆积的煤炭一起变成了暗红色。炉膛上面是烟道，烟道高处透进来一点光。墙壁上还有狭窄的窗户，但大部分大厅都笼罩在阴影中。

她站在原地，凝视着烟雾弥漫的房间，想看看是否有人在那里。靠墙的地方摆着一把高背座椅，靠背和扶手部分都有雕花。它旁边还摆着另一把高背椅，只不过稍微矮些，并且没有之前那把华丽，那一定是艾莉薇丝夫人的椅子。椅子后面的墙上挂着挂毯，房间另一头有一架梯子，应该是通往阁楼的。另外两堵墙上挂着厚重的木桌，木桌下面是宽

宽的条凳。楼梯下方的墙边还有一个较窄的带靠背的长凳，长凳背后放着一扇屏风。

绮芙琳走下楼梯，踮着脚尖向屏风走去。地板上散落着干枯的灯芯草，她的脚走在灯芯草上嘎吱作响。最后才发现屏风实际上是一堵用来挡风的内墙。

有时人们会用屏风做成一个单独的房间，两端放有箱床。不过这扇屏风后面只有一块用来挂衣服的狭窄的空间，只是现在没有斗篷挂在这里。太好了，绮芙琳心想，这里的人都出去了。

门是开着的，旁边的地板上有一双毛茸茸的靴子，一个木桶，还有艾格妮丝的玩具推车。绮芙琳站在小小的前厅里，努力平稳她已经紊乱不堪的气息。她希望自己可以坐下来，仔细地看看外面，然后再走出去。

围起来的庭院里一个人也没有，庭院的地面是用扁平的黄色石头铺成的，只留正中央的一块泥地。一个用树干掏空做成的水槽深深埋在院中央的泥巴里，水槽周围到处都是踩踏的蹄印和脚印，还有几个污浊的泥水坑。一只瘦弱的、脏兮兮的鸡无所畏惧地在其中一个水坑里喝着水。中世纪，人们养鸡只是为了获取鸡蛋，鸽子才是14世纪的主要肉禽。

大门旁边建有鸽舍，鸽舍旁边的茅草屋建筑一定是厨房。而另一个较小的建筑物应该就是仓房。马厩的门很宽，它建在院子的另一边。再过去一点就是一条狭窄的通道，然后是一栋巨大的石头谷仓。

绮芙琳先去了马厩。艾格妮丝的小狗突然跳了出来，跌跌撞撞地跑来跟她打招呼，快乐地叫唤着。绮芙琳急忙把它推回去，然后关上了沉重的木门。格温显然不在这儿，也不在谷仓里，或是厨房里或其他建筑物里。这中间最大的建筑物原来是座酿酒坊。艾格妮丝曾说过格温不会参与砍圣诞柴的活动，好像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绮芙琳据此认为他可

能会待在家里守卫庄园。不过现在，她猜测格温可能和艾莉薇丝一起去看那个佃农了。

如果他出去了的话，绮芙琳心想，那我只能自己去找传送点了。她又向马厩走去，但走到一半却停了下来。以她现在这么虚弱的身体是没法独自爬到马背上的。哪怕她想方设法爬上去了，也会因为头晕而摔下来。并且头晕的问题也会妨碍她寻找传送点。但我必须得去，她心想，好不容易大家都不在，并且下雪后就更不可能找到传送点了。

她朝大门口望去，然后又看了看谷仓和马厩之间的通道，琢磨着自己该走哪条路。她隐约记得自己曾在马背上从山上下来，途中应该经过了一间教堂，因为她记得自己听到过钟声。虽然她来时很可能从大门进来，但在她的脑海中找不到任何关于庄园大门或庭院的印象。

她走过庭院中的鹅卵石，中央泥地里喝水的那只鸡受了惊，飞快地跑到了井盖上。绮芙琳向大门口望去，看了看门外的那条路。这条路上有一座长长的桥，横跨过一条狭长的小溪。小溪对面，那条路继续蜿蜒向南钻进了树林里。但是这条路上没有山，也没有教堂，更没有村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是通往传送点的路。

通往传送点的路上一定有一间教堂。她躺在床上的时候听到过钟声。她走回到院子里，往另一个方向的泥泞小路走去，一路上经过了一个圆形的猪圈。猪圈是用柳条编成的，里面关了两只肮脏不堪的猪。猪圈旁边就是厕所，那股气味不会让人搞错。绮芙琳担心这条小路只能通往外屋。但它在厕所后面拐了个弯，接着延伸向大片的草地。那儿就是村子。教堂就在草地的那一边，正如绮芙琳记得的那样。除此之外，她还看到了她们来时走过的那座小山。

这片草地没有多少草，它更像是一块开放的空地，一边是几间房屋，另一边是柳树掩映的小溪。草地上有一头母牛正在专注地找吃的，还有一只山羊系在一棵落光了叶子的大橡树上。村子里的房屋都建在靠近庄园的这一边，屋旁是几堆干草和渣土。从庄园里远远看去，房屋显

得更小了，并且看上去像是胡乱拼凑而成的。即便离庄园最近的那栋房子也非常简陋。那应该是管家的房子。那栋房子比历史文献中的插图显得更小、更脏、更不牢固。只有教堂看上去还像那么回事。

钟楼跟教堂是分开的，建在墓地和草地之间。显然，钟楼建造得要晚于教堂，因为教堂的窗户是诺曼式圆拱形窗，并且建筑材料是灰色的石头；钟楼则又高又圆，建造它的石头颜色更黄，差不多是金色的。

一条小径绕过了教堂墓地和钟楼，爬上了山，钻入树林。这条路看起来比传送点附近那条路宽不了多少。

这应该就是我们来时的路。绮芙琳心想，然后动身开始穿越那片草地。但刚离开谷仓的庇护，狂风就向她袭来。冷风毫不费力地穿过她的斗篷，就像她什么都没穿一样。她感到胸口像是有刀子在扎，连忙把斗篷牢牢地系在脖子上，伸平手掌紧紧地按在胸前，然后继续往前走去。

西南方的钟声再次响起，她很想知道那表示什么意思。

艾莉薇丝和埃梅里曾谈过这事，但那是在她能理解她们的语言之前。当它昨天再次敲响时，艾莉薇丝甚至表现得就像没听到一样。也许这钟声跟基督降临节有关。绮芙琳之前查阅的资料中说，圣诞节前夕会敲钟，钟声从黎明时分响起，一直敲到午夜前一小时。或许人们也会在基督降临节的其他时间敲钟。

这条路泥泞不堪，绮芙琳的胸口开始疼起来，她把手按得更紧了，然后继续往前走，试着加快脚步。她可以看到田地里移动的人影，那一定是砍完圣诞柴返回或者放牧归来的农夫。她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天色看起来好像已经在下雪了，她必须快点。

风把她的斗篷甩到她身上，然后将落叶吹起，打着转儿从她身边经过。那头母牛离开了草地，低着头走进了一间房屋的牲口棚里。这些农民的牲口棚根本就算不上建筑，棚顶还没有绮芙琳高，就像是直接用几根木棍绑起来插到地上建成的，根本挡不了风。

钟声继续响着，声音缓慢而稳定。绮芙琳不由自主跟着它的节奏放慢了脚步。但她很快意识到不能这样做，必须快点，随时都可能下雪。但是匆忙赶路加剧了她胸口的疼痛，她开始咳嗽。她停下脚步，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

她觉得自己没法找到传送点了。别放弃！绮芙琳给自己打气，你必须找到传送点。你生病了，你必须回牛津！先走到教堂，然后你就可以在里面休息一会儿了。

她又出发了。她真希望自己不要咳嗽，但这没用，她上气不接下气。她连教堂都走不到，更不用说传送点了。“你必须做到！”绮芙琳忍住胸口的疼痛，大声喊道，“你必须相信自己能够做到！”

她再次停下来，疼得弯下了腰。她一直担心某个农民会从其中一间小屋走出来看到她。但现在她更希望有人能走出来，这样就能帮助她回到庄园。没有人会出来，他们全都在刺骨的寒风中砍圣诞柴或打猎去了。绮芙琳往田地的方向望去，远处的那些人影已经消失了。

她来到最后一间房屋前。再往前都是些破破烂烂的棚子，似乎风一吹就要塌。她希望没人住在那里，好在事实如她所愿。这些一定是外围建筑，也许是牛棚或是粮仓，再往前，应该不用走太远就到教堂了。或许如果我坚持慢慢走就能走到。绮芙琳想着，再次向教堂走去。每走一步，她的整个胸口都会震得生疼。她停下来，摇晃了一下，心想，我一定不能晕倒，现在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也不会有人来救我。

她回过头看向庄园宅邸。她甚至无法再走回大厅。我必须坐下来休息一下，她想。但在泥泞的小路上没有可坐的地方。艾莉薇丝夫人正在照顾佃农，埃梅里夫人和女孩们以及整个村庄的人都在砍圣诞柴，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

又起风了，这风现在不是一阵阵地吹，而是一直连续不断地刮着，横扫整片田野。我必须试试往回走，回到庄园去，绮芙琳想。但她做不

到。她就连站着都感觉吃力。如果有地方能坐，她一定会坐下来。但从房屋之间的空地一直到他们的围栏，全都是泥泞不堪的地面，她必须到房子里面去。

这间房屋四周有一圈摇摇晃晃的栅栏。栅栏用绿色的枝条在木桩之间编织而成，还没有膝盖高。这栅栏连猫都挡不住，更不用说靠它圈住绵羊和奶牛了。只有栅栏门大概有腰那么高。绮芙琳心怀感激地靠在其中一扇门上。“你好！”她在狂风的呼啸声中喊道，“有人在家吗？”

屋子的前门离栅栏门只有几步之遥，并且这种房屋并不隔音，甚至连风都挡不住。绮芙琳看到屋子的墙上有一个洞，洞口涂抹的黏土和碎稻草已经干裂碎落了，露出里面那团缠绕在一起的树枝。屋子里的人一定能听到她的喊声。她拎起了栅栏门上的皮圈打开了门，然后走进去敲了一下低矮的木门。

没有人应声，绮芙琳也不认为这里会有人。她又喊道：“有人在家吗？”绮芙琳甚至懒得听翻译器是怎么把这句话说出来的。她试着抬起门上的木闩，门闩太重了。她想沿着突出的闩槽将门闩滑开，但却做不到。这座房子看起来好像随时都会被吹走，而她却连门都打不开。她一定要告诉丹沃斯先生，中世纪的小屋并不像它们看上去那么容易损坏。她靠在门上，双臂抱在胸前。

什么东西在她身后发出声响，她立即转身说道：“对不起，我闯进了您的花园。”可惜发出声音的是刚才那头母牛，它闲适地靠在篱笆上，在棕色的树叶间寻找食物，但几乎什么都没找到。

绮芙琳决定必须返回庄园宅邸。她走到栅栏边，撑着栅栏门慢慢走出来，然后拉起皮圈，把门关上了。那头瘦瘦的母牛原本背对着她，这时跟着她走了几步，仿佛认为绮芙琳要给它挤奶，然后又往园子里走去。

这时，被绮芙琳当作不是用来住人的一间棚屋的门打开了，一个赤

脚男孩走了出来，愣在当场，看上去吓坏了。

绮芙琳试着直接跟他说“拜托”，她不得不说几个词就喘口气。“我可以在你家休息一会儿吗？”

男孩呆呆地盯着她，嘴巴张得大大的，他身材瘦得不像样，胳膊和腿还没有屋外栅栏的树枝粗。

“拜托了，去告诉别人到这儿来，告诉他们我病了。”

话刚说完，她就想：“这男孩的身体这么瘦弱，说不定还不如我呢。”男孩的脚冻得发紫，他的嘴巴看起来很疼，他的脸颊和上唇都被流出来的鼻血弄脏了。他有坏血病（又称维生素C缺乏病），绮芙琳心想，他比我的情况更糟糕。但她还是说了一句：“到庄园去，找人来。”

那个男孩用一双骨瘦如柴的干裂的手挠了挠自己。“Bighaull emeurdroud ooghattund enblastbardey。”他说着，回到了屋里。

哦，不！绮芙琳绝望地想，他听不懂我说的话，我也没有力气去向他解释清楚。“请帮帮我！”她说道。那个男孩看起来就像是已经听懂了，他朝绮芙琳迈了一步，然后突然跑向教堂的方向。

“等等！”绮芙琳喊道。

男孩跑过那头母牛，绕过围栏，消失在房子后面。绮芙琳看着棚屋，它几乎不能算是一间屋子，而更像是干草堆，整间屋子是用草和茅草碎片塞在柱子之间做成的。棚屋的门是用黑色绳子系在一起的几根棍棒。这种门吹一口气就会倒，而那个男孩还忘记把门关上了。绮芙琳跨过垫高的门阶，走进了屋子。

屋子里昏暗无光，烟雾缭乱，绮芙琳什么也看不见。屋里的味道闻起来很刺鼻，很像马厩里的味道，甚至比马厩还糟。除了仓房的潮味、烟味、霉味，还有恶心的老鼠味。绮芙琳不得不弯下腰才能穿过门，她再次伸直了身子，头却撞上了用作横梁的木棍。

屋子里没有地方可坐，如果眼前这一切就是全部家具的话。地上放满了麻袋和工具，好像表明它的确是一间工棚。屋子里没什么陈设，除了一张不平的桌子。粗糙的桌腿从中心伸出来，长短不齐，但桌子上有一个木碗和一块面包。在小屋的中央，有一块清理干净的空地。空地上有个浅坑，一个小小的火堆在这个挖出来的浅坑里燃烧着。

火堆显然是烟雾的来源。尽管屋子上方的天花板上有一个洞用于排烟，但似乎没起到多大作用。这火堆很小，只有几根木柴在烧着，塞得凹凸不平的墙壁上和屋顶上遍布的缝隙搅得烟气四处弥漫。四面刮进来的狂风将烟雾卷起来，塞满狭窄的屋子。绮芙琳开始咳嗽起来，这下可麻烦了。她每咳一下都感觉胸部好像要裂开一样。

绮芙琳咬紧牙关控制住咳嗽，她先扶着一柄插在麻袋上的铁锹，然后扶着弱不禁风的墙慢慢坐在了一麻袋洋葱上。她一坐下就立刻感觉好多了，尽管屋子里还是很冷，她可以看到自己呼出的白气。真想知道夏天这个地方会是什么味道？绮芙琳心想。她想把斗篷的下摆拉过来裹着，就像是往膝盖上盖毯子一样，但这个动作似乎让她更冷。

一阵冷风扫过地面。绮芙琳把斗篷塞在脚边，然后拿起一个放在麻袋旁边的火钳，拨动着快熄灭的火堆。火堆懒洋洋地烧起来，照亮了小屋，让它看起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一间住人的屋子。屋顶的一侧比另一侧倾斜得更低，可能是为了在它下面搭建牲畜圈。牲畜圈和屋子只是用一排篱笆隔开，那段篱笆甚至比绮芙琳之前看到的那圈栅栏还要矮。微弱的火光不足以让绮芙琳看到屋子里面那个低矮的角落，但是那儿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

可能是头猪，不过农民的猪在这个时候应该已经宰杀了，或者那是一只产奶的羊。绮芙琳又拨弄了一下火堆，试图让它把角落照亮一点。

窸窸窣窣的声音是从那段破破烂烂的篱笆前面发出来的，来自一个大大的圆顶笼子。那个笼子十分精致，跟它所处的肮脏环境格格不入。笼子用表面光滑的金属杆做成，笼门上有着复杂的花纹，还带着华丽的

把手。笼子里面，一只动物的眼睛在火光映照下闪闪发光，是一只老鼠。

它直着身子坐在地上，前爪抱着一块奶酪，看着绮芙琳。正是这块奶酪诱惑它锒铛入狱的。笼子里还散落着几块碎的、像是发了霉的奶酪。它的食物比这间屋子里的还多，绮芙琳心想。她静静地坐在那一大袋子洋葱上。这间屋子里没有任何需要保护起来以防老鼠吃掉的东西。

当然，她以前也看见过一只老鼠。那是在历史系心理实验室，当时学校要对一年级的学生进行恐惧症测试。不过她当时看到的不是这种老鼠，至少50年来，没有人在英格兰见过这种类型的老鼠。实际上它非常漂亮，有着丝绸般顺滑的黑色皮毛，比实验室的白色小鼠大不了多少，甚至比她接受测试时看到的灰鼠还小点。

它看起来也比灰鼠干净得多。恐惧症测试时看到的那只灰鼠看起来似乎成天出没于下水道、排水管和各种管道，灰褐色的皮毛乱蓬蓬的，裸露的长尾巴表面十分粗糙。当绮芙琳第一次开始研究中世纪时，她一直无法理解古代的人怎么会容忍如此恶心的东西待在谷仓里，更不用说房子里了。一想到她床边墙上的那只老鼠，她就感到厌恶。但这只老鼠看起来很干净，有着黑色的眼睛和闪亮的皮毛。它绝对比麦丝丽更干净，而且可能更聪明，看上去完全无害。

似乎是为了证明她的观点似的，老鼠又抱起一块美味的奶酪小口小口地吃起来。

“但你并不是无害的，”绮芙琳说，“你是中世纪的祸害。”

老鼠放下一大块奶酪，向前迈了一步，它的胡须抽搐着，用两只粉红色的爪子抓住了笼子的金属条，充满渴望地望向绮芙琳。

“我不能让你出去，你知道的。”绮芙琳说。老鼠的耳朵支棱着，就像它听懂了一样。“你吃掉了珍贵的谷物，消耗了食物，并携带跳蚤，28年后，你和你的同伙会消灭欧洲一半的人类。你才是埃梅里夫人应该

担心的，而不是法国间谍和文盲牧师。”老鼠看了绮芙琳一眼。“我想让你出去，但我不能这么做。”绮芙琳说。黑死病本来就已经够糟糕了，它杀死了欧洲一半的人。“如果我让你出去，你的后代可能会让情况变得更糟。”她补充道。

老鼠松开了金属条，开始在笼子里跑起来，撞击着笼子，以各种疯狂随意的动作在笼子里蹿来蹿去。

“如果可以的话，我会让你出去的。”绮芙琳说。火快要熄灭了，绮芙琳又拨弄了一下，但火堆下全是灰烬。她最开始没有关上门，希望那个男孩能带着寻找她的人回来。一阵风刮过，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小屋陷入了黑暗。

他们不知道去哪里找我，绮芙琳心想，她认为庄园的人甚至可能根本没找她。他们一定以为她在楼上的房间里睡着了，埃梅里夫人在给她送晚饭之前不会去看她，他们甚至可能到晚祷时才开始找她，但那时天已经黑了。

小屋里很安静，外面的风一定停了。绮芙琳听不到老鼠的声音，火堆里的一根树枝啪的响了一声，火花飞溅到泥地上。

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她想着，把手放到胸口上，好像这里被刺伤了一样。没人知道我在哪儿，甚至连丹沃斯先生也不知道。

但事实可能不是这样的，也许艾莉薇丝夫人已经回来了，并上楼来给绮芙琳涂抹更多的药膏，或者麦丝丽可能已经被埃梅里夫人打发回家去了，或者那个男孩可能已经去找田地里的那些人了。他们随时会来找她的，即使门已经关上了。即使晚祷后庄园的人没有意识到绮芙琳离开了，但他们有火把和灯笼，可以晚上出来找她。这个坏血病男孩的父母会回来做晚饭，会发现她，然后去找庄园里的人。绮芙琳告诉自己，无论发生什么事，你并不孤单，这让她感到很安慰。

因为她现在完全是孤身一人。她试图说服自己并不孤独，时空传送

网屏幕上的数据会告诉吉尔克里斯特和蒙托娅出现问题了。丹沃斯先生会让巴特利核查，并重新检查所有数据。他们一定会知道发生了异常情况，正在重新开启传送。但实际上他们并没有，他们不知道她的位置，他们并不比艾格妮丝和艾莉薇丝知道得更多。他们以为她安全地待在斯坎德门村，研究着中世纪的风土人情。他们以为她被传送到了正确的地点，记录仪的存储量已经用了一半，里面记满了古怪的习俗和农作物的轮种规律。他们甚至不会意识到她已经离开了传送点，直到他们在两个星期后再次打开传送点才会发现那里空无一人。

“到那时天已经黑了。”绮芙琳自言自语道。

她静静地坐着，盯着火光。火快熄灭了，但她没看到任何可以用来燃烧的木柴。绮芙琳想知道，如果被留在家里收集柴火的那个男孩就这么干活，他们家今晚是不是得重新生火了。

绮芙琳独自坐在这里，火堆要熄灭了，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除了将来会杀死欧洲一半人口的老鼠。她站起来，再次撞到了头，她推开小屋的门，走到屋外。

远处的田野里一个人也没有。风已经停了，她可以清楚地听到来自西南方的钟声。灰色的天空飘下了几片雪花，教堂的小尖顶已经完全被雪覆盖了。绮芙琳动身往教堂走去。

另一座钟敲响了。那座钟在南边，离这儿更近。但它的声音更高，更具有金属的质感。这意味着它是一座更小的钟，它的声音也很稳定，但是比第一座钟稍稍延后一些，听上去像是回声。

“凯瑟琳！凯瑟琳小姐！”是艾格妮丝在喊，“你去哪儿了？”她跑到绮芙琳旁边，圆圆的小脸因为劳累或是寒冷变得红红的，又或许是因为兴奋。“我们一直在到处找你。”她沿着来的方向跑了回去，喊道：“我找到她了！是我找到的！”

“不，你没有！”萝丝蔓德反驳道，“我们都看到她了。”她赶紧跑到

埃梅里夫人和麦丝丽的前面。麦丝丽把自己破破烂烂的斗篷甩到肩膀上。她的耳朵通红通红的，看上去闷闷不乐，也许她因为绮芙琳失踪而被好好教训了一顿，不过或许她只是感冒。埃梅里夫人看起来非常生气。

“你没认出这是凯瑟琳，”艾格妮丝喊着，跑回绮芙琳的身边。“你说你不确定那人是不是凯瑟琳，我才是找到她的人。”

萝丝蔓德没有理妹妹的争辩，她挽住绮芙琳的胳膊。“发生了什么事？你为什么离开了你的床？”她焦急地问道，“格温回来要跟你谈话，却发现你已经离开了。”

格温去找过我，绮芙琳懊恼地想，格温，那个能告诉我传送点确切位置的人来找过我，而我却不在那里。

“是的，他想告诉你他没有找到袭击者的踪迹，然后……”

埃梅里夫人走了过来，问：“你要到哪儿去？”语气听起来更像是指责。

“我找不到回去的路。”绮芙琳说，试着说些什么来解释为什么她在村子里游荡。

“你又要去见什么人吗？”埃梅里夫人又问道，这次明明白白是在指责她。

“她怎么会去见谁？”萝丝蔓德问，“她在这里不认识任何人，对以前的事也一无所知。”

“我去寻找我被发现的地方。”绮芙琳回答道，尽量不依赖萝丝蔓德帮她解释。“我想，也许看到行李我就会……”

“帮你想起来，”萝丝蔓德接话道，“但是……”

“你不用冒着损害健康的风险去做这件事，”埃梅里夫人说，“今天格温把它们带回来了。”

“所有东西？”绮芙琳问。

“是的，”萝丝蔓德说，“马车和你所有的箱子。”

第二座钟停了下来，第一座钟独自响着，声音稳稳的，十分缓慢。那一定是一场葬礼。这钟声听起来像是为绮芙琳心中的希望敲响了丧钟，格温把所有东西都带回了庄园。“让凯瑟琳小姐在寒冷的户外说话是不合适的，”萝丝蔓德说，她说起话来就像她的母亲。“她还病着呢，我们必须把她带回室内，否则她会受寒的。”

我的心已经冷得像冰窖了，绮芙琳想，格温把所有东西都带回了庄园。甚至连马车都带回来了。

“都怪你，麦丝丽，”埃梅里夫人说着，往前推搡着麦丝丽，让她帮忙扶着绮芙琳的手臂。“你不该让她一个人待着。”

绮芙琳躲开了脏兮兮的麦丝丽。

“你能走吗？”萝丝蔓德问，她发现自己支撑不住绮芙琳沉重的身体。“我们是不是应该牵匹母马来？”

“不用。”绮芙琳说。不知为什么，她连想都不愿意想到骑马回去，那就像是囚犯被放在铃儿叮当响的马背上带回去一样。“不用，”她又说了一遍。“我可以走。”

她不得不倚靠在萝丝蔓德还有麦丝丽那脏兮兮的手臂上，慢慢往回走。尽管很艰难，但她还是做到了。她们经过了那些棚屋、管家的房子，还有几只好奇的猪，走进了院子。一棵白蜡树巨大的树桩躺在谷仓前的鹅卵石地面上，它扭曲的树根落满了雪花。

“她会把自己折腾死的，”埃梅里夫人说着，做了个手势，让麦丝丽打开沉重的木门。“这么折腾她的病会复发的。”

雪越下越大，麦丝丽打开了门。门上有一个像老鼠笼子上的那个小门一样的闩锁。我应该把它放出来的，绮芙琳心想，不管怎么说，黑死

病都是注定要暴发的，我应该把它放出来的。

埃梅里夫人又向麦丝丽打了个手势，她又回来挽起绮芙琳的手臂。“不用了。”绮芙琳说，然后甩开麦丝丽和萝丝蔓德的手，独自走着，穿过大门，走进那片黑暗之中。

《末日之书》节选（005982—013198）

1320年12月18日（旧历），我觉得我得了肺炎。我试图去找传送点，但却没有找到。我的病又复发了，或者又出现了什么新的病。每次呼吸时，我的肋骨下都会感到刺痛。我一咳嗽就停不下来，感觉五脏六腑都像被震碎了。我试着坐了一会儿，立刻就浑身汗湿了，而且我觉得我的体温又升起来了。这些都是阿伦斯医生教过我的肺炎症状。

艾莉薇丝夫人还没回来，埃梅里夫人在我的胸口涂了一种可怕的糊状药膏，然后派人去找管家的妻子了。我以为她是想教训一下管家的妻子，说她篡夺管理庄园的权力。但当管家的妻子来的时候，带来了她6个月大的孩子。埃梅里夫人告诉管家的妻子："伤口已经烧到了她的肺。"管家的妻子看了看我的太阳穴，然后走了出去。她返回时，没有抱着婴儿，而是端了一个碗，里面装着苦味的茶。茶里一定有柳树皮或其他什么东西，因为喝了以后我的体温就开始下降，并且我的肋骨也不是很疼了。

管家的妻子又瘦又小，她的脸尖尖的，长着一头浅金色的头发。埃梅里夫人说她是诱惑管家"犯下罪孽"的人，我觉得她说的可能有些道理。她进来的时候，穿着缀有皮毛的长裙。那条裙子的裙摆很长，几乎拖到了地板上。她怀中的婴儿裹着精细编织的羊毛毯，她说话时有一种奇怪的含含糊糊的口音，我觉得她是在试图模仿埃梅里夫人。

这就是"中产阶级的萌芽"，拉提默先生肯定会这样说，新兴的富人正在等待着他们的机会。而这个机会30年后才会到来。那时黑死病暴发，三分之一的贵族会被涤荡一空。

"这就是那位在森林里发现的女士吗？"管家的妻子进来时问埃梅里夫人，她的态度没有一点哪怕是"表面上的谦卑"。她像亲密的好友那样

对埃梅里夫人笑了笑，然后走到床边。

“是的。”埃梅里夫人说道。她尽量表现着自己的不耐烦，她说出的每个音节都透着蔑视和厌恶。

而管家的妻子并没有注意到，她走到床边，然后立即退了回去。她是第一个表示我的病可能具有传染性的人。“她得的是□□□□热吗？”翻译器没有听懂这个词，我也没听懂。因为她的口音太特别了。是佛罗拉嫩？还是佛罗伦萨？

“她的头上有伤口，”埃梅里大声地说，“她的肺部在发烧。”

管家的妻子点了点头，回答：“洛奇神父跟我们说了他和格温是如何在森林里找到她的。”

管家妻子居然直呼格温的名字，埃梅里夫人的脸立即板了起来。管家的妻子注意到了这点，于是赶紧出门去取柳树皮。她第二次离开的时候，甚至还向埃梅里夫人低头鞠了一躬。

埃梅里夫人离开后，萝丝蔓德和我坐在了一起，我想一定是大人们指派她看住我，不让我再逃走。我问她格温找到我时洛奇神父是否真的和他在一起。

“不，”她说，“格温在带你回来的路上遇见了洛奇神父，于是他把你放在神父那儿，让他照看一会儿。这样他就可以去找袭击你的人。但是他没有找到袭击你的人，所以他就和洛奇神父一起把你带到了这里。你不用担心这事，格温把你的所有东西都带到庄园来了。”

我不记得在传送点时洛奇神父也在场，只记得他在病房里帮我祷告。但如果这是真的，而且格温在距离传送点不远的地方就遇到了他，也许他也知道传送点在哪里。

（中断）

我一直在想着埃梅里夫人说的话，她说的是：“她头上的伤口烧到

了肺里。”我认为这里没有人意识到我生病了，他们让小女孩们一直待在病房里。除了管家的妻子以外，他们似乎都没有人表现出害怕。并且埃梅里夫人告诉她我是“发烧烧到了肺里”后，她就毫不犹豫地走到床边来了。

但她显然担心我的病有可能传染。当我问萝丝蔓德为什么她没跟她母亲一起去看看那个佃农时，她回答道：“她禁止我去，那个佃农病了。”好像这件事是不言而喻的。

我不认为他们觉得我染上了某种疾病，因为我没有任何明显的标志性症状，如痘或皮疹，而且我认为他们把我的发烧和神志不清都归咎于我的伤口。伤口经常会感染，并且经常发生败血症，所以没有必要让小女孩远离受伤的人。

并且他们都没有感染我的病，我来这儿五天了，如果我感染的是病毒，潜伏期应该只有12~48小时。阿伦斯医生告诉我，最具感染性的时期是在出现任何症状之前。所以当小女孩们到房间里来的时候，我也许不具备传染性，又或许这是她们都已经得过的病，所以她们已经具备了免疫力。管家的妻子问我是否得过佛罗伦萨或佛拉恩提热。而吉尔克里斯特先生确信1320年出现过一次流感疫情，也许我感染的就是这个。

现在是下午，萝丝蔓德坐在靠窗的座位上，用深红色的羊毛缝着一块亚麻布，布拉基就睡在我身边。我一直在想您的说法多么正确，丹沃斯先生。我根本没有做好准备，而且每件事情都与我想象的完全不同。但您说中世纪不像童话故事，这也不对。

我看到的一切都像是童话故事里的场景，艾格妮丝的红斗篷和兜帽，关着老鼠的笼子，还有一碗碗粥。村子里用干草和棍子搭建的棚屋摇摇欲坠，大灰狼不费劲就能全部吹倒。

钟楼看起来就像囚禁着长发公主的地方。萝丝蔓德正低着头做着绣活，她有着深色的头发，雪白的帽子，还有红色的脸颊，就像是来自白

雪公主童话中的世界。

（中断）

我想我的体温又上升了，我能闻到房间里的烟味。埃梅里夫人正在祈祷，她拿着自己的祷文册，跪在床边。萝丝蔓德告诉我，他们又派人去请管家的妻子了。埃梅里夫人很鄙视她，我一定是病得很严重，所以埃梅里夫人才派人去叫她。我想知道他们是否会派人去叫牧师来。如果他们这样做，我一定要问问他是否知道格温是在哪里找到我的。房间里太热了。这一点完全不像童话世界。但只有当有人快死时，他们才会派人去请牧师。概率表明，在14世纪，有72%的人死于肺炎。我希望他很快就能来，握住我的手告诉我传送点的位置。

13

又出现了两个病例，都是学生，而玛丽现在更加关注的是科林是怎么通过隔离边界的。

“很容易，”科林忿忿不平地说，“他们只是试图阻止人们离开，但不阻止人们进来。”科林正打算好好讲讲自己是怎么混进隔离区的，接诊护士就进来了。

玛丽让丹沃斯陪她一起去急诊病房，看看他是否认得这两个学生。“你留在这儿，”她对科林说，“你今天晚上已经惹了很大的麻烦，就别跟着添乱了。”

这两个新来的病人丹沃斯都不认识，但这没有关系。他和玛丽到达急诊病房时，那两个病人都醒着，并且头脑清晰，已经告诉了住院医师所有接触者的姓名。丹沃斯仔细看了看那两个人，摇了摇头，说：“他们可能是高街上人群中的一员，我认不出来。”

“没关系，”玛丽说，“如果愿意，你可以回家休息一下。”

“我觉得我还是等验血的结果出来吧。”丹沃斯说。

“哦，但现在还不到……”玛丽说着，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天啊，已经6点多了。”

“我上去看看巴特利的情况，”丹沃斯说，“然后我就到休息室去等着。”

巴特利睡着了，护士说道：“最好别叫醒他。”

“不，当然不用。”丹沃斯回答，然后回到了休息室。

科林盘腿坐在地板中央，在他的粗呢包里面翻着什么，看到丹沃斯进来，于是问道：“玛丽姑奶奶去哪儿了？她看到我的反应有点太夸张了吧。”

“她以为你安全地回到了伦敦。”丹沃斯说，“你母亲告诉她，你搭的那趟列车停在了巴顿。”

“的确是这样，他们让所有人都下车，乘坐另一班列车返回伦敦。”

“你在换车的时候迷路了吗？”

“没有，我无意中听到这些人谈论检疫隔离，还说出现了一种可怕的疾病，所有人都会死，一切都……”科林停下来，继续在他的包里翻找着什么。他掏出了一大堆东西，然后又往回放，他带的东西有视频播放器和摄像机，一双又脏又磨得很严重的跑步鞋。从这一点看他跟玛丽的确是一家人。“并且我可不想被困在埃里克家，错过这么多好玩的事。”

“埃里克？”

“我妈妈的同居男友。”他扯出一个巨大的红色糖球，剥下包装纸，然后把它扔进了嘴里。糖球在科林的脸颊上形成了一个疙瘩状的鼓包。“他绝对是世界上糟糕透顶的人，”科林含着糖球嘟囔着说，“他住在肯特的一套公寓里，那儿什么玩的都没有。”

“所以你在巴顿下了车？那你接下来做了什么？走到牛津？”

科林从嘴里取出了糖球，它不再是红色的了，而变成了一种斑驳的蓝绿色。科林煞有介事地审视了一番糖球的各个面，然后又把它放回嘴里。“当然不是，巴顿离牛津那么远，我是乘出租车来的。”

“明智。”丹沃斯说道。

“我跟司机说我正在写学校布置的论文，需要收集关于隔离区的信

息，想拍摄封锁线的视频。我正好带着我的摄像机，所以这看起来很合乎逻辑。”他拿起便携式摄像机给丹沃斯看了看，然后把它塞进包里，继续翻找着什么。

“他相信你了？”

“我想是这样，他倒是问我上的哪所学校。不过我只是非常生气地说：‘您应该猜得出来。’他说是圣爱德华，我就回答：‘当然是那儿。’他一定是相信我了，毕竟他还是开车把我带到了隔离区，不是吗？”

而我还在担心，如果没有友好的旅行者出现，绮芙琳会怎么做，丹沃斯自嘲地想。“然后你做了什么，给警察讲同样的故事？”

科林掏出一件绿色的羊毛套头衫，将它叠成一捆，然后把它放在打开的行李包上。“没有，我仔细回想了一下，这是一个相当蹩脚的故事。我的意思是，疫情有什么值得拍的呢？又不是火灾，对吧？所以我只是走向警卫，表现得好像要向他询问有关检疫的事情的样子，然后就在快走到的时候，闪到旁边，钻过了隔离护栏。”

“他们没追你吗？”

“当然追啊，但他们只追了几条街就不追了。他们只是试图阻止人们离开，并没有严格限制人进来。然后我走了一会儿，找到了一个电话亭。”

据丹沃斯推测，这段时间外面一直在下雨，但科林没有提到下雨的事，他的包里也没有折叠伞。

“最难的部分就是找到玛丽姑奶奶了。”科林说。他躺下来，把头枕在粗呢包上。“我去了她的公寓，但她不在那里。我想也许她还在地铁站等我，但那里关闭了。”科林坐了起来，重新整理了一下羊毛套头衫，然后又躺下。“然后我想，她是一名医生，这时候医生应该在医院里。”

他再次坐起来，将粗呢包拍成另外一个形状，然后躺下闭上了眼睛。丹沃斯靠在硬邦邦的椅子上，羡慕着年轻人的适应能力。科林可能已经快睡着了，冒险经历并没有让他受到惊吓或干扰，他大半夜跑遍了牛津。或许他是搭了出租车，或是从他那个粗呢包中拉出了一辆折叠自行车，但他只身一人在这场寒冷刺骨的冬雨中穿行，甚至一点都没因为这次冒险而担惊受怕。

绮芙琳一定没事，如果村庄不在它原本应该在的地方，她就会四下走走，直到找到它。或者搭个车，或者躺在某个地方，把头枕在叠好的斗篷上，进入年轻人酣畅无比的美梦中。

玛丽进来了，说："那两个大学生昨晚都去参加了海丁顿的舞会。"当她看到睡着的科林时，立即压低了声音。

"巴特利也去过那儿。"丹沃斯低声说道。

"我知道，其中一人和他一起跳过舞。他们从9点跳到凌晨2点，就是说从他们跟巴特利接触到现在有25~30个小时，正好在48小时的潜伏期内，如果巴特利就是感染他们的人的话。"

"你认为他不是感染？"

"我认为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他们三人受到同一个人的感染，可能巴特利碰到的时间比较早，另外两个则稍晚些。"

"一个病毒携带者？"

玛丽摇了摇头，说："人们通常不会携带黏病毒而不自己感染疾病，不过那个人可能只有某种轻微的不适，或一直忽视了相关症状。"

丹沃斯想起巴特利倒向控制台的情景，他想知道这么严重的症状怎么可能被忽略呢。

"如果，"玛丽继续说，"这个人4天前在南卡罗来纳州的话……"

"就可以将其与美国病毒关联起来。"

“你可以不用再担心绮芙琳了，她没有参加海丁顿的舞会。”玛丽说，“当然，还有一种情况是好几个携带者同时传染过来的。”

玛丽皱起了眉头。而丹沃斯心想，还有好几个携带者没来医院，甚至没有给医生打电话，好几个携带者都忽视了他们的症状。

显然，玛丽也在思考同样的问题，她突然问：“你的那些钟琴乐手是什么时候到达英格兰的？”

“我不知道，但她们今天下午才到牛津，在巴特利上控制台之后。”

“好吧，无论如何要问问她们。我需要知道她们下飞机后去过哪些地方，她们之中有没有人生病。她们之中可能有人在牛津有熟人，会提前来这儿。你们学院里有美国学生吗？”

“贝列尔学院没有，但蒙托娅是美国人。”

“我居然没想到她，”玛丽说，“她来这儿多久了？”

“一个学期，但她可能与一些来自美国的人接触过。”

“她来做血液检测时，我会问问她的。”玛丽说，“我希望你问问巴特利，是否接触过他认识的美国人，或最近曾经去过美国的交换生。”

“他睡着了。”丹沃斯说。

“你也该休息一下了，”玛丽说，“我不是说现在问。”然后拍了拍丹沃斯的胳膊。“没有必要等到7点，我现在就叫人给你抽血和量血压，这样你就可以回家睡觉了。”玛丽拉起丹沃斯的手腕，看了看监测器上的数据，问：“你打寒战吗？”

“没有。”

“头痛呢？”

“有点。”

“那是因为你累坏了，”她放下了丹沃斯的手腕。“我会马上叫人过

来。”

她看了一眼科林，科林正摊开手脚躺在地板上呼呼大睡。“科林也必须进行检测，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这种病是否能通过飞沫传播。”

科林的嘴巴张开了，但是那个糖球仍然牢牢地粘在他的脸颊上。丹沃斯有点担心男孩会被糖球呛到。“你的侄孙怎么办？”丹沃斯问，“你愿意让我把他带回贝列尔学院吗？”

玛丽脸上立刻浮现出感激不尽的表情。“你愿意吗？我不想因为他给你带来负担。但在我们控制这次疫情之前，我恐怕没空回家了。”玛丽叹了口气，说道，“可怜的孩子，希望他的圣诞节不会因此被毁掉。”

“我觉得不会。”丹沃斯说。

“好吧，我真的感激不尽，”玛丽说道，“我马上叫人来给你们做检查。”

说完，玛丽就离开了，随后科林立即站了起来。

“什么样的检查？”科林问，“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可能会感染病毒？”

“我真心希望你没感染上。”丹沃斯说着，想起了巴特利通红的脸和沉重的呼吸。

“但有这个可能。”科林说。

“可能性非常小，”丹沃斯说，“别太担心。”

“我并不是担心，”科林伸出手臂。“我想我已经开始出疹子了！”他指着一个雀斑急切地说道。

“这不是病毒的症状，”丹沃斯回答，“收好你的东西，检查结束后，我带你回去。”然后拿起挂在椅子上的围巾和大衣。

“那应该是什么症状？”

“发烧和呼吸困难。”丹沃斯说。玛丽的购物袋还放在拉提默之前坐

的那把椅子旁边，丹沃斯决定还是把这些东西也一起带走。

护士进来了，双手托着一个托盘，托盘上放着抽血的仪器。

“我感觉很热，”科林说，夸张地挠着自己的喉咙。“感觉喘不过气来了。”

护士惊恐地向后退了一步，把托盘弄得叮当作响。

丹沃斯攥住了科林的胳膊。“别紧张，”他对护士说，“这孩子只是糖球中毒而已。”

科林咧嘴一笑，毫不畏惧地露出手臂，让护士抽血。在丹沃斯抽血的时候，科林将套头衫塞进了粗呢包，然后套上了他那件湿淋淋的夹克。

护士说：“阿伦斯医生说你们不用等结果出来就可以走了。”然后就走了出去。

丹沃斯穿上大衣，拿起玛丽的购物袋，带着科林走下走廊，穿过急诊区。丹沃斯一路上没看到玛丽，但她说他们不用等。这时的丹沃斯突然感到很累，感觉都快站不住了。

他们走到了屋外，天才刚刚开始亮起来，外面仍然在下雨。丹沃斯站在医院的门廊下犹豫不决，考虑着是否应该打电话叫出租车。他不想在等车的时候碰到来做检测的吉尔克里斯特，听他大谈特谈将绮芙琳派往黑死病或阿金库尔战役的计划。他把玛丽的折叠伞从她的购物袋里拿出来，撑了起来。

“谢天谢地，你还在这里，”蒙托娅说着，骑着自行车滑了过来，溅起一阵水花。“我需要找到巴辛盖姆。”

我们都要找他。丹沃斯心想。他有点好奇蒙托娅找巴辛盖姆的事进展到了哪一步，已经把电话打到谁那儿了。

蒙托娅下了车，把自行车支到路边的支架上，锁上了车锁，感叹

道："他的秘书居然说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

"我听说这件事了。"丹沃斯说，"我今天，不，应该是昨天大部分时间都在试着想办法联系他。他在苏格兰的某个地方度假，没有人知道确切的地点在哪里。据他的妻子说，他在钓鱼。"

"在这个季节？"蒙托娅说，"谁会在12月份去苏格兰钓鱼？他的妻子肯定知道他在哪里，或者有一个可以联系到他的电话号码或者别的什么。"

丹沃斯摇了摇头。

"这太荒唐了！我竭尽全力让国家卫生委员会允许我去挖掘点，而巴辛盖姆竟然去度假了！"她从雨衣下掏出一叠花花绿绿的纸。"他们同意给我签发一份豁免证明，但前提是历史系负责人能够签署一份宣誓书，表示挖掘工作是学校科研必需和必不可少的项目。他怎么能不告而别，连个联系方式都不留下呢？"蒙托娅气愤地把文件拍到腿上，搞得雨点四处飞溅。"我必须在整个挖掘点被大水冲走前，找人把这份文件签了，吉尔克里斯特在哪儿？"

"他应该很快就会到这里来做血液检查。"丹沃斯说，"如果你设法联系到了巴辛盖姆，告诉他，他需要立即回来。告诉他，我们这里现在正在检疫隔离中，我们派出的一名历史调研员不知道到哪儿了，而且技术员病得很厉害，无法提供信息给我们。"

"钓鱼？"蒙托娅厌恶地说着，往急诊部走去。"如果我的发掘点被破坏了，他得为此负很大的责任。"

"咱们走吧。"丹沃斯对科林说。他急着赶在其他人出现之前离开医院。丹沃斯举着伞想要遮住科林，可他没多久就放弃了。科林一会儿飞快地往前跑，几乎把每个水坑都踩到了，一会儿又拖拖拉拉落在后面，看着商店的橱窗。

街上没有人，可能是因为太早了，也可能是因为检疫隔离。也许人

们都睡着了，丹沃斯想，我们可以偷偷溜进学院，然后直接上床睡觉。

“我以为会有更多的事情发生，”科林说，他的语气听起来相当失望。“会有警报器之类的。”

“是不是还会有运尸车穿过街道，大声喊着‘把你家的死人抬出来’？”丹沃斯问道，“你真应该和绮芙琳一起去，中世纪的检疫隔离远比我们这儿刺激多了。我们目前只有4个病例，并且疫苗已经从美国往这儿送了。”

“绮芙琳是谁？”科林问，“您的女儿吗？”

“是我的学生，她刚刚去了1320年。”

“时间旅行？简直比世界末日还酷！”

两人转向宽街。“中世纪，”科林说，“那是拿破仑的时代？特拉法尔加海战那些？”

“中世纪只有百年战争。”丹沃斯回答，而科林看起来一脸茫然。现在的学校给孩子们教的什么？丹沃斯心想，但他还是补充道：“还有骑士、贵族小姐和城堡。”

“有十字军东征吗？”

“十字军东征是更早一些的事。”

“那就是我想去的地方，十字军东征。”

他们到了贝列尔学院的大门口。“现在保持安静，”丹沃斯说，“大家都睡着了。”

门口的岗亭那里没有人，前院也没有人，大厅里的灯亮着，可能是钟琴乐手们在吃早餐。但是高年级公共休息室里没有亮灯，萨尔文楼也没有。如果他们上楼的时候没有碰见任何人，并且科林也没有突然大声宣布他饿了，那么他们也许能安全地抵达丹沃斯的房间。

“嘘。”丹沃斯说着，回过头来警告科林。而科林已经停在了庭院中。他取出糖球，仔细地检查它的颜色，现在它变成了紫黑色。“别把大家吵醒了。”丹沃斯用手指指向嘴唇说道，说完回过身时刚好撞到门道里的两个人。

这两个人穿着雨衣，相互抱在一起。年轻的男士似乎并不介意被撞到，但年轻女士立即停下来站到一边，看起来像是吓到了。她有一头红色的短发，她的雨衣下面还穿着护士学校的校服。丹沃斯这时才认出这位年轻的男士就是威廉·加德森。

“你的行为在这个时间和这个地点非常不合适，”丹沃斯严厉地说，“大学里严格禁止公开示爱。你这样做也是很不明智的，因为你的母亲可能随时到学校。”

“我的母亲？”威廉问道，脸上的表情就像丹沃斯看到加德森太太提着行李箱走进医院走廊时一样，无比沮丧。“这里？到牛津来？她来这儿做什么？我还以为这里被隔离了呢。”

“这里的确是被隔离了，但母爱的力量无人能挡，她很担心你的健康，考虑到目前的情况，我也一样担心。”丹沃斯皱着眉头看着威廉和那个年轻女孩，女孩咯咯笑了起来。“我建议你尽快护送你的朋友回家，然后为你母亲的到来做好准备。”

“准备？”威廉问，这回他是真的被吓到了。“您的意思是她要住在这里？”

“恐怕她别无选择，现在正在进行检疫隔离。”

楼梯里突然亮起了灯，芬奇出现了。“谢天谢地，您回来了。”芬奇说。

他拿出一沓五颜六色的纸，朝丹沃斯挥动着。“国家卫生委员会刚刚又送来了30名滞留者。我告诉他们我们没有多余的房间了，但他们不听，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根本就没有储存足够的物资。”

“以及卫生纸。”丹沃斯补充道。

“是的！”芬奇挥舞着手上的那叠纸说，“还有食品，我们光今天一个早上就消耗了一半的鸡蛋和培根储备。”

“鸡蛋和培根？”科林问，“还有剩下的吗？”

芬奇疑惑地看了看科林，然后看向丹沃斯。

“他是阿伦斯医生的侄孙，”丹沃斯解释道，然后他赶在芬奇开口前说：“他现在要住在我的房间里。”

“那么，好吧，因为我确实安排不出多余的房间了。”

“我们两个人都忙了一晚上，芬奇先生，所以……”

“这是今天早上的供应清单，”他递给丹沃斯一张湿乎乎的蓝纸，“正如您所看到的……”

“芬奇先生，感谢您对供给品的关注，但肯定这可以等到……”

“这是您的电话清单，需要您回电的已经标上了星号。还有这是您的预约列表，教区牧师希望您明天6点40分到圣玛利亚教堂排练圣诞节前夜的经文诵祷。”

“我会回复所有这些电话，但必须等我……”

“阿伦斯医生打了两次电话，她想知道你是否问了关于钟琴乐手的事。”

丹沃斯投降了，说：“将新来的滞留者分配到沃伦楼和巴塞维楼，三人共用一间房，大厅的地下室里有额外的帆布床。”

芬奇开口抗议道：“那他们就得忍受油漆的味道了。”

丹沃斯把玛丽的购物袋和雨伞递给科林。“那边亮着灯的地方就是大厅，”他指着门说道，“告诉服务员，你想吃早餐，然后让其中一个服务员带你去我的房间。”

接着，丹沃斯转向威廉。威廉正把手放在学生护士的雨衣中，不知道在做什么。丹沃斯严厉地说："加德森先生，给你的朋友叫辆出租车，然后去问问假期待在这里的学生，他们过去一个星期内去过美国没有，或者有没有跟去过美国的人接触过，做一个列表出来。另外，你最近去过美国吗？"

"没有，先生，"加德森说着，把手从护士身上拿开了。"我整个假期都在这儿，读彼特拉克。"

"啊，是的，彼特拉克。"丹沃斯说，"问问学生们和学校的工作人员这个星期一以来巴特利·乔杜里的各项活动情况。我需要知道他在哪里以及他与谁在一起，我还需要关于绮芙琳·恩格尔的同样的信息。好好调查清楚，还有，别再在公开场合表现亲昵行为了，我会尽可能把你母亲安排得离你远点。"

"非常感谢您，先生，"威廉说，"这对我来说相当重要，先生。"

"现在，芬奇先生，你能不能告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泰勒女士？"

芬奇又递给丹沃斯一些单子，上面写着房间分配情况，但是泰勒女士不在她的房间里。她正和团里的钟琴乐手们一起在低年级公共休息室。显然，那里还有一群未被分配房间的滞留者。

其中一个穿着皮大衣的女人一看到丹沃斯进门就连忙抓住他的胳膊，问道："你是这个地方的负责人吗？"

显然她不是泰勒女士，丹沃斯心想。"是的。"丹沃斯回答。

"那么，你打算让我们在哪里睡觉？我们一整晚都没睡了。"

"我也是，夫人。"丹沃斯说道。他还是有点担心这就是泰勒女士。这个女人看起来比在视频电话上更瘦，也没有那么咄咄逼人。但眼睛是会骗人的，而口音和态度不会。丹沃斯觉得还是需要确认一下，说："您是泰勒女士吗？"

“我是泰勒女士。”一位坐在翼状靠背扶手椅上的女士说着站了起来。她看起来比在电话上更瘦，而且看上去也没那么生气了。“我之前给你打过电话。”她说。看她说话的样子，人们可能会以为她和丹沃斯俩人刚刚就转调鸣钟的复杂技巧进行过一场愉快的交谈。“这位是彼娅蒂妮女士，我们的次中音乐手。”她指着穿皮大衣的那个女人说道。

彼娅蒂妮女士体格健壮，看起来好像可以将汤姆钟直接从挂绳上扯下来。显然，她最近没有感染过任何病毒。

“我能不能私下跟您说几句话？”丹沃斯把泰勒带到走廊里，问：“您能取消在伊利的演唱会吗？”

“可以，”她回答道，“还有诺威奇的，这两处的负责人都表示非常理解。”她探身向丹沃斯问道：“霍乱的事是真的吗？”

“霍乱？”丹沃斯一脸茫然。

“一个在车站下车的女人说发生了霍乱，有人从印度带回了这种病，人们像喷了杀虫剂的苍蝇一样一个个倒下了。”

很明显，泰勒女士的态度之所以改变不是因为好好睡了一觉，而是因为恐惧。如果丹沃斯告诉她只有4个病例，她很可能会要求立即将她们送往伊利。“这种病很明显是一种黏病毒。”丹沃斯谨慎地说，然后话锋一转问道：“你们是什么时候来英国的？”

泰勒女士的眼睛睁大了，说：“你认为是我们把病毒带过来的？我们最近可没去过印度。”

“这种病毒有可能与南卡罗来纳州报道的病毒是同一种，你们有没有哪个成员来自南卡罗来纳州？”

“没有。”她说，“除了彼娅蒂妮女士，其他人都来自科罗拉多州，而且我们都没有生病。”

“你们在英格兰待了多久？”

“三个星期，我们一直在各地参观传统教会演奏，并举办手摇铃音乐会。我们在圣凯瑟琳大教堂跟三位来自贝里·圣埃德蒙镇的钟琴乐手一起演奏了《波士顿高音鲍勃》和《邮局宴会》，当然这两支曲子都不是新的。另外关于《芝加哥惊叹小调》……”

“你们昨天早上都到了牛津？”

“是的。”

“你们的成员中有没有谁提前来了，过来游玩或是拜访朋友？”

“没有，”泰勒女士说道，她好像很震惊。“我们正在做巡回演出，丹沃斯先生，不是休假。”

“您刚刚说你们当中没有人生病？”

泰勒女士摇了摇头，说：“我们可生不起病，团里只有6个人。”

“非常感谢您的帮助。”丹沃斯说着，送她回到了公共休息室。

丹沃斯给玛丽打了一个电话，没找到人，于是他留了一条信息，然后开始按照芬奇写下的单子一个接一个地打电话。他依次打电话给安德鲁斯，耶稣学院，巴辛盖姆先生的秘书和圣玛利亚教堂，但都没有接通。他决定过5分钟再打，然后继续这样尝试着。在其中一个中断时段，玛丽打来了电话。

“你怎么还没上床睡觉？”玛丽问，“你看上去已经筋疲力尽了。”

“我一直在询问那些钟琴乐手，”丹沃斯说，“她们已经在英国待了三个星期。昨天下午之前她们都不在牛津，她们都没有生病。需要我回医院问问巴特利吗？”

“恐怕没有用，他现在神志不清。”

“我正试图给耶稣学院打电话，看看他们知不知道巴特利这几天的行踪。”

“好，”玛丽说，“再问问他的女房东。还有，睡个好觉。我可不希望你也染上这个病。”玛丽停顿了一下。“我们又收了6个病人。”

“有来自南卡罗来纳州的吗？”

“没有，”她说，“这6个人都没有和巴特利接触过，所以他仍然是传染源病例。科林还好吗？”

“他在吃早餐，”丹沃斯说，“他很好，不用担心他。”

丹沃斯直到下午3点半之后才上床。他花了两个小时才打通芬奇列的清单上所有加了星标的电话，然后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找巴特利住的地方，结果他的女房东不在家。丹沃斯回来时，芬奇坚持要他完整地清点一次日用品库存。

丹沃斯承诺给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打电话并要求他们提供额外的卫生纸之后，芬奇才放过了他。忙完这一切后丹沃斯终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科林蜷缩在靠窗的座位上，头枕着自己的背包。他身上搭着一条钩针织的盖毯，盖毯短得盖不到他的脚。丹沃斯从床脚拿了一条毯子给他盖好，然后面朝着切斯特菲尔德的画像坐下来，脱下自己的鞋子。

他累得连衣服都不想脱了。不过他知道，如果他穿着衣服上床一定会后悔的，那是年轻人和没有得关节炎的人的特权。科林哪怕躺在硌人的纽扣上，衣袖勒着胳膊，醒来时仍会神清气爽。绮芙琳可以裹在那件薄薄的白色斗篷里，头靠在树桩上，而不会影响睡眠。但是，如果丹沃斯忘了枕枕头或者穿着衬衫睡一觉，他醒来时肯定会全身僵硬，动弹不了。如果他就这样手里提着鞋子坐着，肯定是没法睡觉了。

丹沃斯努力从椅子上挣扎起来，手里仍然拿着鞋子。他把灯关掉，进了卧室。他换上了睡衣，转身走向床铺。现在这张床看上去实在太诱人了。

我肯定头一挨枕头就会睡着的……他这样想着，摘下了眼镜，上床躺好，把毯子盖在身上。甚至连灯都来不及关。他一边这样想，一边关上了灯。

几乎没有任何光线从窗子透进来，只有纠缠在一起的深灰色藤蔓在窗上映出沉闷的灰影。雨水滴在坚韧的叶子上，发出细微的响声。我应该拉上窗帘的。丹沃斯想，但是他太累了，没法再爬起来一次。

至少绮芙琳不必受到雨声的烦扰，她所处的时期是小冰河时代，如果有降水的话，那就一定会是雪。那时候的人会挤在火炉边睡觉，直到后来人们发明了烟囱和壁炉，这种情况才得以改变。而烟囱和壁炉直到15世纪中期才传到牛津郡的村庄。但绮芙琳不在乎，她会像科林一样蜷缩起来，跟所有的年轻人一样轻松入眠，并不觉得能睡个好觉有多么珍贵。

丹沃斯想知道雨是不是已经停了。他没听到窗外传来啪嗒啪嗒的雨点声。也许是雨变小了，变成了毛毛雨，或者是天阴下来了，准备再次下雨。外面太黑了，下午还没过多久呢。丹沃斯从被子下面伸出手，看着他的电子表上的灯光数字，发现才2点钟。他想知道绮芙琳那儿现在是什么时间。当他睡醒时，他得再给安德鲁斯打个电话，让他去看看定位数据，这样他们就能确切地知道绮芙琳的时间和地理位置。

巴特利跟吉尔克里斯特说过，时间滑移很小，并且他仔细检查了那个一年级实习生计算的坐标，数据都是正确的，但丹沃斯就是想再确认一下。吉尔克里斯特根本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措施，不过即使采取预防措施，事情也可能会出错，今天发生的事就证明了这一点。

巴特利接受了所有的抗病毒药物注射；科林的母亲已经看着他安全地上了地铁，并给了他额外的钱；丹沃斯第一次穿越到过去的伦敦时，差点回不来，尽管他们已经采取了数不清的预防措施。

那只是一次简单实地传送，他只需要到那儿后立刻返回就行。时间

距离只有30年。丹沃斯将前往特拉法尔加广场，从查令十字车站乘坐地铁前往帕丁顿搭乘10点48分的火车到牛津，时间网将在那里开启。他们预留了足够的时间，不断检查时空传送网，研究了分析条形图和地铁时间表，仔细检查了钞票上的日期。但是，当丹沃斯到达查令十字车站时发现地铁站关闭了，售票亭的灯已经熄灭，入口处的木制十字转门前拉起了一道铁门。

丹沃斯把毯子拉到肩膀上搭着。穿越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差错，会出现各种预料不到的情况。科林的母亲可能从未想过科林的火车会在巴顿停下来。他们任何人都没有想到巴特利会突然倒在控制台前。

玛丽是对的，丹沃斯对自己说道，你就是得了跟加德森太太一样的焦虑症。绮芙琳克服了各种障碍终于成功去了中世纪，即使出现问题，她也可以处理；科林没有让检疫隔离这样的小问题难倒；丹沃斯当年也安全地从伦敦回来了。

当时，他先是使劲撞了撞关上的门，然后跑回楼梯看了看标识，以为自己走错路了，然而他并没有走错。他看到了一个时钟，那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量比预计的要大，他猜测也许地铁站已经下班关门了。但入口上方的时钟显示是9点15分。

“有事故，”一个戴着顶脏兮兮的帽子，看上去邋里邋遢的男人说，“他们把这儿关了，直到清理干净为止。”

“但我必须搭乘贝克鲁线。”丹沃斯结结巴巴地说，然而那个男人没听他说什么就趿拉着鞋子走开了。

丹沃斯站在那里盯着黑乎乎的车站，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他没有带足够的钱搭乘出租车，帕丁顿站在伦敦另一端，他绝不可能在10点48分赶到那儿。

“去哪儿，小子？”一个穿着黑色皮夹克，头发像绿色鸡冠花一样的年轻人问道。丹沃斯几乎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这是一名朋克青

年。”丹沃斯猜想。这时这个年轻人不怀好意地向丹沃斯走近了一些。

“帕丁顿。”丹沃斯说，他的声音小极了，简直比老鼠的叫声大不了多少。

那个朋克青年在他的夹克口袋里掏着什么，丹沃斯觉得他一定是在掏弹簧刀，但是他拿出的却是一张皱巴巴的地铁票，并研究起背面的地铁线路图来。“你可以从堤岸站搭乘区域线或是环线到格瑞芬街，然后左转。”

丹沃斯一路狂奔而去。他确信朋克青年的同伙会随时跳出来，偷走他身上严格符合历史年份的钞票。然而当他到达堤岸站时，他根本不知道如何使用售票机。

一个带着两个孩子的女人帮助了他。她帮丹沃斯输入了目的地和车票金额，并告诉他如何将票插入插槽。他到达帕丁顿时，剩下的时间还充裕得很。

“难道中世纪就没有好心人吗？”绮芙琳曾经这样问过他。当然有，每个年代都有带着弹簧刀和地铁线路图的年轻人，也会有母亲、孩子，以及加德森太太和拉提默这样的人，甚至还会有吉尔克里斯特这样的人。

丹沃斯翻了个身，朝另一边躺着。“她会完全没事的。”他出声地对自己说道。不过他的声音很轻，以免吵醒科林。“中世纪可不是我最好的学生的对手。”他把毯子拉到肩膀上，闭上眼睛，回想着那个头发像绿色鸡冠花的年轻人研究地铁线路图的情景。但浮现在他脑海中的景象却是铁门，铁门延伸着，隔开了他和十字转门，以及转门后面黑沉沉的车站。

《末日之书》节选 （015104—016615）

1320年12月19日（旧历）。我感觉好多了，现在可以连续小心地呼吸三到四次而不咳嗽。今天早上我真的很饿，感觉可以吃下一整盘培根和鸡蛋，但还是对麦丝丽给我端来的油腻腻的粥没什么胃口。

我真想好好洗个澡，现在身上脏极了。自从我到了这里，除了额头，我身上没有哪个地方用水清洗过。过去的两天里，埃梅里夫人将一些令人作呕的膏状物涂在布片上制成膏药粘在我胸前。我仍然有间歇性的盗汗，浑身都是汗臭味。我睡的这张床也臭烘烘的（可能从13世纪以来就没换过床单）。我的头发虽然已经剪短了，但还是纠结成一绺绺的了。但即使这样，我还可以算是这里最干净的人。

阿伦斯医生要为我的鼻子实施嗅觉麻痹术的想法是正确的。这里的每个人，甚至连小女孩身上的气味闻起来都很可怕，而且现在还是隆冬季节，四处冰冷刺骨。我真不敢想象盛夏的8月时会是什么样。他们身上都有跳蚤，埃梅里夫人在祈祷期间甚至会停下来四处挠痒。当艾格妮丝拉下她的长筒袜给我看她的膝盖时，我看到她的腿布满了跳蚤叮咬的红包。

艾莉薇丝、埃梅里夫人和萝丝蔓德脸上相对干净一些。但她们即使在倒了便桶后也不洗手。她们也从未想过要洗盘子，或者更换床垫中的羊毛。按常理说，她们都应该早就死于感染了。但事实上，除了坏血病和龋齿，似乎每个人都身体健康。甚至连艾格妮丝之前磕破的膝盖也愈合得很好。她每天都来向我展示她腿上结的痂。还有她的银搭扣、木制骑士，以及那只可怜的被过度宠爱的猎犬布拉基。

她是一个消息宝库，并且大部分消息都是在我没有询问的情况下主动提供的。用艾格妮丝的话说，萝丝蔓德正“在她的第13个年头”，这意

味着萝丝蔓德至少已经12岁了，用来照顾我的病房就是萝丝蔓德的闺房。真是难以想象，这个女孩已经到结婚年龄了，因此有一间私人的“少女闺房”。不过在14世纪，女孩们经常在13岁或14岁时结婚。艾莉薇丝结婚时不会比萝丝蔓德现在的年龄大。艾格妮丝还告诉我她有三个哥哥，他们现在都正和父亲待在巴斯。

西南的那座钟叫斯维顿钟。艾格妮丝可以通过钟的响声来辨别它们的名字。总是最先响起的那座遥远的钟是奥斯尼钟，随后是汤姆钟。双鸣钟在库西，那里住着一位布洛特爵士。最近的两座钟是威特尼钟和埃斯科特钟，这意味着我离斯坎德门村的位置很近，这里很可能就是斯坎德门村。这儿有白蜡树，树丛面积符合，教堂也在正确的位置。可能蒙托娅女士还没有找到钟楼。可惜的是，艾格妮丝不知道村庄的名字。

不过她倒是知道格温在哪里。她告诉我，格温正在搜寻袭击我的人。“当他找到他们时，他就会用剑杀死他们，就像这样！”女孩说完就用布拉基演示起来。但我不确定她告诉我的消息是不是可靠，她还告诉我爱德华国王在法国，而洛奇神父看到了魔鬼，它全身穿着黑色的衣服，骑在黑色的公马上。

最后这条信息倒有可能是真的。神父虽然不可能真的看到魔鬼，但肯定是真的相信自己看到了魔鬼。直到文艺复兴时期，精神世界和现实世界之间的界线才被清晰地划分开。这些古代的人经常觉得自己看到了天使、最后的审判、圣母马利亚，等等。

埃梅里夫人总是抱怨洛奇神父是多么无知，是个无能的文盲。她仍在试图说服艾莉薇丝派格温去奥斯尼找一名牧师过来。当我问她是否能派人去将洛奇神父请来，这样他就可以和我一起祷告时（我认为这个请求不可能被认为是“不合时宜的”），她跟我絮叨了半小时，说洛奇神父如何忘记了赞美诗的词，说他把蜡烛吹灭而不是把它们捏熄，造成了“大量蜡烛被浪费”，还说他用迷信的教条灌满了仆人的脑袋，最后这个毫无疑问就是关于魔鬼和魔鬼的马的事。

14世纪的乡村牧师只是农民，他们只通过死记硬背学过少量的拉丁语。对我来说，这个时代的所有人都同样臭不可闻，但是贵族们把他们的农奴视为与自己完全不同的物种。而且我敢肯定，让埃梅里夫人向一个“农奴”忏悔，一定会让她感觉她尊贵的灵魂被冒犯了！

毫无疑问，洛奇神父并不像埃梅里夫人声称的那样迷信和无知。并且，他并不无能。我濒死挣扎时，他握住了我的手，告诉我不要害怕，于是我就不再害怕了。

（中断）

我感觉身体在迅速恢复。今天下午我坐了半个小时，晚上我下楼去吃的晚饭。艾莉薇丝夫人给我拿了一条棕色的沃德迈尔长裙和一件芥末色的束腰上衣，还拿了一块头巾盖住我的短发。我没有像已婚妇女那样用头巾包住头发，并绑上发箍，所以艾莉薇丝认为我仍然未婚，尽管埃梅里夫人始终说我是个“跟人私奔的女人”。我自己的衣服不适合日常穿，可能是因为它太华丽了，艾莉薇丝没有明确说。她和埃梅里夫人会帮我穿衣服，在穿上新衣服之前，我本来想问一下是否可以洗个澡，但我担心这种要求会让埃梅里夫人更加起疑。

她看着我紧紧拉住绑带，系好鞋带，晚餐时，她从头到尾一直盯着我。我和女孩们坐在一起，与她们共用一个餐盘。管家的级别不够，坐到了桌子的另一头，而麦丝丽压根儿就不能上桌。拉提默先生说，教区牧师会在领主的餐桌上和领主家人一起吃饭。不过埃梅里夫人可能也不会喜欢洛奇神父的餐桌礼仪。

我们吃了肉，我觉得是鹿肉，还有面包。鹿肉尝起来好像是加了肉桂和盐，并且不怎么新鲜。面包硬得像石头，但比粥的味道好一点。而且我觉得我在餐桌礼仪上没有犯任何错误。

不过我知道我的行为一定是自始至终都存在各种纰漏，这就是埃梅里夫人对我疑心大起的原因。我的衣服，我的手，可能还有我的句法结

构，都稍微（或不只一点点）有些异常，这一切结合起来让我看起来像是异类，古怪，甚至可疑。

艾莉薇丝夫人可能是太过担心丈夫的审判了，所以没心思注意到我的错误，而那些女孩又太小了。但是埃梅里夫人注意到了一切，并且可能会把我的这些不正常行为都一一列出来，就像她对洛奇神父所做的那样。谢天谢地，我没有告诉她我是伊莎贝尔·德·博弗尔。她一定会骑马到约克郡去查我的底，无论现在是不是冬天。

格温晚饭后进来了。麦丝丽也终于溜了进来，她的一只耳朵红通通的，端着一个木碗，里面盛着啤酒。她将长凳拖到炉火边，然后在火上添了几块油脂丰厚的松木。女人们都在昏黄的火光下做针线活。

格温在屏风前停了下来，显然他刚刚结束一段艰难的骑行。有那么一分钟，没有人注意到他。萝丝蔓德盯着自己的刺绣陷入了沉思；艾格妮丝正用木制骑士来回推着她的推车；艾莉薇丝正在和埃梅里谈论关于那个生病的佃农。显然，那个佃农似乎情况不妙。火中的烟雾让我的胸口疼起来，我把头转开，试图避免咳嗽。这时，我看到格温站在那里，看着艾莉薇丝。

过了一会儿，艾格妮丝的推车撞到了埃梅里的脚。于是埃梅里说她是魔鬼生的孩子。接着，格温走进了大厅。我低下头，祈求着他会主动跟我说话。

他的确这样做了，他在我坐在板凳前单膝跪地，行了一个礼，说："亲爱的女士，我很高兴看到您身体好起来了。"

我不知道什么才是恰当的说法，只好把头埋得更低了。

他仍然单膝跪在地上，就像仆人，继续说道："凯瑟琳小姐，有人告诉我说您完全不记得攻击您的人了，是这样吗？"

"是的。"我低声说道。

“也不记得您的仆人可能逃去的地方？”

我摇了摇头，仍然低垂着眼睛。

他转向艾莉薇丝，说：“我查到关于匪徒的消息了，艾莉薇丝夫人。我找到了他们的踪迹，他们有很多人，并且有马。”

我真担心他会接着说他抓到了某个砍柴的可怜农民并将他绞死了。

“我请求您允许我离开去追捕他们，并为这位女士复仇。”他看着艾莉薇丝说。

艾莉薇丝看上去很紧张，十分谨慎，就像之前格温到病房里去的那次一样。“我的丈夫吩咐我们待在这个地方，直到他来，”她说，“他吩咐你和我们待在一起，保护我们，所以你不能去。”

“而且你也没有帮手。”埃梅里夫人说，听她的语气，像是直接否决了这件事。

格温站了起来。

“我非常感谢你的好意，先生，”我立即说，“我知道是你在森林里发现了我。”我吸了一口气，咳嗽了起来。“我请求你告诉我，你找到我的地方在哪儿？”我想说的话太多了，也说得太快。我开始咳嗽起来，并且深吸了一口气，胸口加倍疼痛起来。

当我终于控制住咳嗽的时候，埃梅里夫人已经为格温在桌子上摆好了肉和奶酪，而艾莉薇丝已经转回身去做绣活了，所以我还是没得到任何关于传送点的信息。

不过通过这次谈话，我还是有所收获。现在我终于知道为什么艾莉薇丝在格温进来的时候看上去那么谨慎，为什么格温编了一个关于一群匪徒的故事并急切地想要出战，以及埃梅里夫人跟女孩们反复提及“私奔”究竟是在暗示什么。

我看到了格温站在门口看着艾莉薇丝的样子，不需要翻译器我就能

读懂他的表情，他显然爱上了他主人的妻子。

14

丹沃斯一觉睡到了第二天早上。

“你的秘书想叫醒你，但我没让他这么做。”科林说，“他说要给你这些。”然后把一堆纸塞到丹沃斯手里。

“几点了？”丹沃斯问，然后从床上坐起来，感觉浑身僵硬。

“8点半。”科林说。“所有钟琴乐手和滞留者都在大厅吃早餐，早餐只有一点稀粥。”科林发出一声呕吐的声音。“真是烂透了，你的秘书说，由于隔离，我们需要配给鸡蛋和培根。”

“早上8点半？”丹沃斯问，他朝窗户看去，使劲眨了眨眼睛。外面的天色就像他睡着时一样阴暗凄冷。“天啊，我应该早点起来回医院去问问巴特利的情况。”

“我知道，”科林说，“玛丽姑奶奶说就让你好好睡，反正你也没法去问他，因为他们正在对他进行检查。”

“她来过电话了？”丹沃斯问，茫然地摸索着放在床头柜上的眼镜。

“今天早上我已经去过医院做血液检测了。玛丽姑奶奶让我告诉你，我们每天需要去验一次血。”

丹沃斯把眼镜挂在耳朵上，看着科林，说：“她有没有说是否已经鉴定出了病毒？”

“还没。”科林说着，脸颊上鼓出一个大包。丹沃斯想知道那个糖球是不是一整晚上都在他的嘴里。如果真是那样，为什么它的尺寸没有缩

小。“她让我把接触者名单带给你。”科林把那叠名单递给了丹沃斯。“我们在医院看到的那位女士也给你打过电话，就是那个骑自行车的。”

“蒙托娅？”

“对，她想知道你是否知道如何与巴辛盖姆先生的妻子取得联系。我告诉她你会给她回电话的。你知道快递员大概什么时候会来吗？”

“快递？”丹沃斯看着手上的那堆纸，疑惑地说。

“我妈妈没有及时买到我的礼物就送我上地铁了，”科林说，“她说她会把礼物寄过来，隔离不会导致快递也延迟吧？”

科林递给丹沃斯的一些纸粘在了一起，毫无疑问，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科林需要定期检查他的糖球。其中大部分纸似乎并不是接触者名单，而是芬奇写的各种备忘录。萨尔文楼的一个加热通风口被卡住了；国民健康服务中心下令牛津郡及周围的所有居民应避免与感染者接触；巴辛盖姆夫人在托基过圣诞节；储备的卫生纸快消耗完了。

“您觉得会吗？隔离会导致快递延迟吗？”科林问。

“延迟什么？”丹沃斯疑惑地问道。

“快递！”科林气愤地说，“检疫隔离不会导致快递延迟送达吧？这儿的快递本来应该是什么时间送到？”

“10点，”丹沃斯说。他把所有的备忘录都摞成一摞，然后打开了一个大的马尼拉信封，说：“圣诞节通常会晚一些，因为快递员要送各种包裹和圣诞卡片。”

那个信封中放着一叠装订好的纸，也不是接触者名单，而是威廉·加德森关于巴特利和绮芙琳行踪的报告。报告打印得整整齐齐，并且每一天的内容都分成了早上、下午和晚上。这份报告看起来比他曾经交过的任何一篇论文都要整洁得多。令人惊讶的是，一位母亲的到来居然能

够产生如此有益的影响。

“我不明白隔离怎么可能会导致快递延迟，”科林说，“我的意思是，快递又不是人，它又不能感染病毒，对不对？快递会送到哪里，送到大厅吗？”

“你说什么？”

“快递！”

“门卫的传达室。”丹沃斯一边看着关于巴特利的报告，一边说。星期二下午，巴特利离开贝列尔学院之后回到了时空传送网实验室。2点钟时，芬奇和他说过话，当时他曾问过丹沃斯先生在哪里。3点差几分时，巴特利又来了贝列尔学院一次，给了芬奇那张便条。在2点至3点的某个时间，一名叫约翰·易的大三学生看到巴特利穿过庭院去了实验室，似乎是在找什么人。

3点钟，布雷齐诺斯学院门卫的访客记录上有巴特利的登记。他曾在实验室工作到7点半，然后又回到他的公寓，应该是为舞会打扮。

丹沃斯给拉提默打了个电话。“星期二下午你什么时间待在时空传送网实验室？”

电话屏幕上，拉提默朝丹沃斯拼命眨着眼睛。“星期二？”他说着，看了看四周，好像他把东西放错了地方。“是昨天吗？”

“穿越的前一天，”丹沃斯说，“你下午去过图书馆。”

他点了点头，回答道：“她想知道怎么用古英语说‘帮帮我，我被盗贼盯上了’。”

丹沃斯认为拉提默说的“她”是指绮芙琳，又问：“绮芙琳在图书馆或者布雷齐诺斯学院见过你吗？”

拉提默用手摸着下巴，想了想说：“我们那天研究到晚上才决定了代词的形式，代词变形的退化是在14世纪开始的，但尚未完成。”

“绮芙琳到实验室去见你了吗？”

“实验室？”拉提默疑惑不解地反问道。

“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实验室！”丹沃斯提高了声音说道。

“布雷齐诺斯学院？平安夜祝祷是在布雷齐诺斯学院吗？”拉提默说。

“平安夜祝祷？”这回轮到丹沃斯听不明白了。

“牧师说他希望我来诵读这个祝语，”拉提默说，“是在布雷齐诺斯学院举行吗？”

“不是这个，你星期二下午跟绮芙琳碰过面，研究了她的语言问题，你是在哪儿跟她碰面的？”

“‘扒手’这个词很难翻译。它来源于古英语的‘盜’，但是……”

一点有用的信息都没有。“平安夜的祝祷是7点钟在圣玛利亚大教堂举行。”丹沃斯说完便挂断了电话。

他又打电话给布雷齐诺斯学院的门卫。那个门卫还在装饰他的圣诞树。丹沃斯让他在访客记录中查找绮芙琳的名字，结果显示她星期二下午没去过那里。

丹沃斯将接触者名单输入电脑，并将威廉的报告补充了进去。绮芙琳星期二下午没见过巴特利。星期二早上，她一直待在医务室，接着又跟丹沃斯在一起。下午，她和拉提默在一起。在他们离开图书馆以前，巴特利就已经去海丁顿跳舞了。星期一从下午3点开始，绮芙琳就已经在医院了。但星期一中午12点到2点半之间仍然存在空白时段，这段时间里，她可能见过巴特利。

丹沃斯又看了一遍其他人填写的接触者名单。蒙托娅只写了几行，她的表上只填写了星期三上午的信息，星期一和星期二都没填，她没有列出任何关于巴特利的信息。丹沃斯想知道为什么会这么潦草，然后就

回想起蒙托娅是在玛丽给出填表说明之后才进来的。

或许蒙托娅在星期三上午之前见过巴特利，或者她知道巴特利星期一中午到下午2点半之间在哪儿。

“蒙托娅女士打电话过来时，告诉过你她的电话号码吗？”他问科林。结果没人回答，丹沃斯抬头四处找着。

“科林？”

科林不在房间，也不在起居室里。不过他的粗呢包还在，里面的东西撒在地毯上到处都是。

丹沃斯查了查蒙托娅在布雷齐诺斯学院房间的电话号码，然后打了过去。他并没有期待有人会接，如果她还在找巴辛盖姆，这意味着她没有获准去发掘点。她一定是在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或国民托管组织，说服他们认可发掘点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丹沃斯穿好衣服走到大厅寻找科林。外面还在下雨，天空是沉闷的灰白色，就像铺路石和山毛榉树皮一样。丹沃斯希望钟琴乐队和滞留者们赶快吃完早餐，然后回到各自指定的房间去。但那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他才刚刚走进院子，就听到几个女人的声音在大声喧哗。

“谢天谢地，您来了。”芬奇跑到门口迎接丹沃斯。“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刚刚打来电话，要我们再收留20名滞留者。

“告诉他们，我们做不到。”丹沃斯一边说，一边往人群中看去。“我们接到了命令，要避免与受感染的人接触。你看到阿伦斯医生的侄孙了吗？”

“他就在这里。”芬奇说，越过那些女人的头往里面瞟了一眼。丹沃斯也发现了科林，他正站在桌子一边，钟琴乐手坐的那个位置旁边，往几片面包上涂着黄油。

丹沃斯穿过人群来到科林身边，问：“蒙托娅女士打电话过来时，

有没有告诉你她的电话号码？”

“那个骑自行车的女人？”科林说着，又往涂了黄油的面包上抹着橘子酱。

“是的。”

“她没有留电话号码。”

“您现在吃早餐吗，先生？”芬奇说，“恐怕已经没有培根和鸡蛋了，橘子酱也快用完了……”说着，他瞪了一眼科林。“……但是有粥和……”

“就来一杯茶吧。”丹沃斯说，“她有没有提到她是从哪儿打电话过来的？”

“请您坐下，”泰勒女士突然出现说，“我一直想和您谈谈我们的《芝加哥惊叹小调》。”

“蒙托娅女士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丹沃斯问科林。

“没有人关心她的发掘点被毁，与古代的宝贵联系正在消失，还有什么人会在大冬天去钓鱼。”科林一边说，一边从盛橘子酱的碗的侧面刮着橘子酱。

“我们的茶叶也快没了。”芬奇说着，给丹沃斯倒了一杯非常淡的茶。

丹沃斯坐了下来，问科林：“你想要一些可可吗？还是一杯牛奶？”

“我们的牛奶也快没了。”芬奇补充道。

“我不需要任何东西，谢谢。”科林说着，将沾满橘子酱的面包片叠在一起，“我只需要带上这些到门外去吃，这样我就可以等着快递到了。”

“牧师来过电话，”芬奇说，“他让我告诉您，您不用6点半以前去参

加祈祷仪式。”

“他们还要办平安夜祝祷吗？”丹沃斯问，“我觉得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不会有人去参加的。”

“他说教区联席委员会投票决定还是要举办这次平安夜祝祷。”芬奇说着，往杯子里倒了四分之一茶匙的牛奶，然后递给了丹沃斯。“他说他们觉得正常地举办祝祷庆典有助于鼓舞人心。”

“我们届时也会表演几支手摇铃乐曲。”泰勒女士说，“当然，手摇铃没法替代钟琴乐，但它多少也能有点效果，一位来自圣复初会的牧师将会宣读《瘟疫时代》的弥撒祷文。”

“呵呵，”丹沃斯说，“那的确有助于鼓舞人心。”

“我也得去吗？”科林问。

“这种天气他没有必要外出。”加德森太太说道。她像鸟身人面女妖哈耳皮埃一样跳了出来，手里端着一大碗灰色的粥。她把粥放在科林面前。“也没必要跑到一个四面透风的教堂里去，暴露在细菌中。圣诞祝祷期间，他可以和我待在一起。”然后她把一把椅子推到科林身后。“快坐下来把粥吃了。”

科林用恳求的眼神看向丹沃斯。

“科林，我把蒙托娅女士的电话号码落在房间了，”丹沃斯说，“你能去帮我拿一下吗？”

“好的！”科林说着，像子弹一样从椅子上弹了出去。

“如果那个孩子感染了印度流感，”加德森太太说，“我希望你会记得，你是那个鼓励他养成不良饮食习惯的人。对于我来说，导致这次流行病的原因很清楚。营养不良，生活不规律。这所学校的管理方式太不像话了。我要求和我的儿子威廉安排在一起，但结果却发现我已经被分配到另一栋楼去了，还有……”

“恐怕这件事您得去找芬奇，”丹沃斯说，然后立即站起来，用餐巾纸包起科林的橘子酱面包片。“我得去医院了。”接着不等加德森太太再次开口就匆匆逃开了。

丹沃斯回到自己的房间，打电话给安德鲁斯，电话占线。他又打了个电话到发掘点，想碰碰运气，看看蒙托娅是不是已经弄到了隔离豁免书。结果没人接电话。他又打了个电话给安德鲁斯。令人惊讶的是，电话通了。铃声响了三次，然后就切换到了留言录音。

“我是丹沃斯先生，”他说，然后犹豫了一下，留下了他房间的电话号码。“我需要立即跟你通话，有很重要的事。”

丹沃斯挂了电话，把磁盘放进口袋，然后拿起自己的雨伞和科林的烤面包，走出了庭院。

科林蜷缩在大门的门楣下面，焦急地望着通往卡尔法克斯钟楼方向的街道。

“我要去医院看看我的技术员和你的姑奶奶，”丹沃斯说着，把那叠裹着餐巾纸的面包片递给科林。“你想跟我一起去吗？”

“不了，谢谢，”科林说，“我不想错过快递。”

“好吧，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去把你的夹克拿来穿上，这样至少加德森太太就不会出来说你穿得不够多了。”

“那杆‘加特林机关枪’太太已经开始絮叨我了。”科林说，“她居然想让我戴上围巾，这年头谁还戴围巾啊！”他又焦急地看了街道一眼。“反正我没理她。”

“没想到会这样，”丹沃斯说，“我应该会按时回来吃午饭的。如果你需要什么，就找芬奇。”

“嗯。”科林回答，显然，他并没在听。丹沃斯想知道科林的母亲到底寄了什么东西，值得他这么期待，不过可以确定不会是围巾。

丹沃斯把自己的围巾拉到脖子上，在雨中出发前往医院。街上只有几个人，他们相互隔得远远的，一个女人直接走下了人行道，以避免靠近丹沃斯。

如果没有钟琴敲打着《夜半圣歌》，根本不会有人觉得今天就是平安夜。没有人拿着礼物或者冬青枝条，也没有人抱着各种包裹。好像检疫隔离将圣诞节的记忆从人们头脑中完全清除掉了。

好吧，难道不是吗？丹沃斯根本没有考虑过采购礼物或圣诞树。他想起了蜷缩在贝列尔学院大门口的科林，希望他的母亲至少没有忘记给他寄礼物。回去的路上，他得停下来给科林买一个小礼物——一个玩具，或者一个电子游戏，或是其他什么，反正是除了围巾之外的东西。

一进医院，他马上就被带到了隔离病区，去询问新的病例。“我们必须跟美国那边建立联系，”玛丽说，“世界流感中心那边出问题了。因为圣诞节放假，他们那边没有能够进行病毒测序的值班人员。当然，他们原本应该随时都处于待命状态的。但显然，一遇到圣诞节他们总会出现各种问题，食物中毒，过度放纵的化装舞会跟病毒也差不多，所以他们提前放假了。无论如何，亚特兰大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意不经过测序，先将疫苗原型发送给世界流感中心。但如果病毒与疫苗之间没有确切的关联，他们就不能生产疫苗。”

玛丽带着丹沃斯走进一条用警戒线隔离起来的走廊。“这些病例的症状都跟由南卡罗来纳病毒引起的症状相同，都是高烧、身体疼痛、继发性肺部并发症。但不幸的是，这不能作为有关联的证明。”玛丽在一间病房外面停了下来，问：“你找到跟巴特利相关的来自美国的接触者了吗？”

“没有，不过我们还有很多空白时段没有排查。你想让我再问问巴特利吗？”

玛丽犹豫了一会儿。

“他的情况不好？”丹沃斯担心地问。

“他发展成了肺炎，我不确定他是否能够告诉你任何事。他的体温仍然很高，这也符合那种病毒的典型症状。我们给巴特利用了对抗南卡罗来纳病毒的抗菌药和佐剂。”玛丽打开了通往病房的门。“这张表列出了所有入院的病例，你可以向值班护士询问他们所在的床位。”她在第一张病床边的控制台上输入了一些什么，接着，图表被点亮了。这张图从主干上伸出许多分支，相互交叉，就像学校庭院中的那棵大山毛榉。“你不介意让科林在你家再过一夜吧？”

“一点儿也不介意。”

“哦，太好了，我怀疑明天之前我是回不了家了。如果让他自己一个人待在公寓里，我又很担心。然而，显然我是唯一担心他的人。”玛丽气愤地说，“我打电话到肯特郡才找到黛尔德，她甚至一点都不关心。‘哦，那儿隔离了吗？’她这样说，‘我一直很忙，没有时间去看新闻。’然后就开始跟我大讲特讲她和她的同居男友的圣诞计划。听她的口气，她好像根本没时间管科林，而且很高兴能够摆脱他。有时候我都怀疑电话那边是不是我侄女，科林的亲妈。”

“她有没有说给科林送圣诞礼物的事？科林说他妈妈会把礼物寄给他。”丹沃斯问。

“我敢肯定她一定会忙得忘了买礼物，更别说寄礼物了。上次科林和我一起过圣诞节的时候，她送给科林的礼物直到十几天后的主显节才寄到。哎，这倒提醒我了，你知道我的购物袋放哪儿了吗？我把要给科林的礼物放里面了。”

“我把它带到贝列尔学院了。”丹沃斯说道。

“哦，好的，我还没有买完礼物。不过，如果能把围巾还有其他东西用礼品纸包装好，至少他还会在圣诞树下找到点东西。”玛丽说着站了起来，“如果你发现关于病毒的任何可能的线索，请立即告诉我。正

如你所看到的，我们已经追踪到了巴特利的几个二级感染者，但那些人也可能只是交叉感染，真正的感染源也许另有其人。”

玛丽离开后，丹沃斯坐到了拿着薰衣草雨伞的那个女人的床边。

“您是布林女士吗？”丹沃斯问，“恐怕我得问你一些问题。”那个女人的脸很红，她的呼吸听起来跟巴特利很像，但她迅速而条理清晰地回答了丹沃斯的问题。她过去一个月没去过美国，不认识任何美国人或任何去过美国的人，但是她当天搭乘了地铁从伦敦到这儿来购物。她说：“在布莱克维尔购物中心，你知道的。”她一直在牛津购物，然后去了地铁站，在那儿至少接触过500人。这500人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是玛丽正在找的传染源。

直到2点多，丹沃斯才完成对一级接触者的询问，并将他们的接触者添加到图表中。虽然他发现其中两人也参加了海丁顿的舞会，但这些人都没接触过来自美国的人。

丹沃斯走向隔离病房，尽管他并没有抱太大希望，但巴特利的身体状况似乎有所改善。丹沃斯进来时他正在睡觉，但当丹沃斯碰到他的手时，他睁开了眼睛并且盯着丹沃斯看。

“丹沃斯先生，”巴特利说，声音粗哑而虚弱，“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丹沃斯坐了下来，说：“你感觉怎么样？”

“感觉很奇怪，好像在做梦。我觉得……我的头疼得厉害……”

“巴特利，我得问你一些问题。你还记得你在海丁顿的舞会上见到过谁吗？”

“那儿有很多人，”巴特利说，然后因为喉咙疼而做了一个吞咽的动作。“大多数人我都不认识。”

“还记得你跟谁跳过舞吗？”

“伊丽莎白，”巴特利沙哑的喉咙里发出一点声音。“西苏什么的，我不知道她姓什么。”最后他低声说道：“还有伊丽莎白·坂本。”

这时那个看上去很严肃的护士走进病房。“给你做X射线检查的时间到了。”她看都没看巴特利就说。“您必须离开了，丹沃斯先生。”

“能再给我几分钟时间吗？我有重要的事。”丹沃斯问，但那个护士已经开始在控制台上敲击按键了。

丹沃斯朝床上的巴特利俯下身子，说：“巴特利，你得到定位结果时，看到时间滑移量是多少？”

“丹沃斯先生！”护士语气强硬地催促道。

丹沃斯没有理她，继续问：“比你预计的时间滑移量大吗？”

“没有。”巴特利把手放到脖颈上按着喉咙哑着嗓子回答道。

“时间滑移量是多少？”

“4个小时。”巴特利低声说道，接着丹沃斯就被赶出了病房。

4个小时，绮芙琳12点半就被传送走了，那样的话，她就是4点半到达的，几乎快到日落了。不过应该还有足够的光线让她看清自己在哪里，她也有足够的时间走到斯坎德门村，如果有必要的话。

他去找玛丽，并告诉她那两个跟巴特利跳过舞的女孩的名字。玛丽在新入院患者的名单上查了查，两个女孩的名字都不在上面。玛丽还给丹沃斯量了体温，抽了血，这样他就不用再来一趟了。检查完毕后，玛丽让丹沃斯回家。他正准备动身时，一名叫西苏·费尔柴尔德的女学生被送进了医院，于是丹沃斯又开始忙起来，快到下午茶时间才回到学校。

科林不在门口，也不在大厅里。芬奇的糖和黄油都快用完了。“阿伦斯医生的侄孙去哪儿了？”丹沃斯问芬奇。

“他整个早上都在大门口等着，”芬奇一边说，一边忧心忡忡地数着糖块。“快递员直到1点多才送过来。然后他就去了他姑奶奶的公寓，说去看看包裹是不是送到那里去了。我认为没有。他回来时脸色非常沮丧，然后大约半小时前，他突然说：‘我知道了。’然后就跑了出去。也许他想到了快递可能送到的其他地方。”

但丹沃斯想不到科林会去哪里，于是问芬奇：“商店今天几点关门？”

“圣诞前夜？哦，它们已经关门了，先生。圣诞节前夕商店都会提前关门。有些商店没什么生意，中午就关门了。我这儿有一堆留言，先生……”

“这些事得放一放了。”丹沃斯说着，抓起雨伞又出去了。芬奇是对的。商店都关门了。丹沃斯去了布莱克维尔购物中心。他以为那地方应该还开着，没想到购物中心的大门也是紧闭的。不过经营者已经充分利用了当前的局势作为卖点。橱窗中，摆在白雪覆盖的维多利亚村庄玩具房屋之间的是几本家庭医学书籍、药物概要和带有鲜艳封面、标题是“笑出你的健康之道”的平装书。

他终于在高街上找到了一家开着门的邮局。但这里只有香烟、便宜的糖果和一些贺卡。没有什么适合12岁男孩的礼物。丹沃斯什么也没买就走了出去。他想了想，还是回来买了价值一英镑的太妃糖、一个小行星那么大的糖球和几包像肥皂片一样的糖。这不算多，但玛丽说她已经买了一些东西。

丹沃斯回到家才知道，玛丽所谓的“另外的东西”竟然是一双灰色的羊毛袜子，袜子的颜色甚至比围巾还难看，还有如何改善口才的课程光盘，以及一些饼干和包装纸。但是一双袜子和一些太妃糖肯定算不上是圣诞节礼物，丹沃斯看着书房四周，试图想点办法。

丹沃斯想起当自己告诉科林绮芙琳在中世纪的时候，科林曾经

说："像世界末日一样酷！"于是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骑士时代》。这本书中只有插图，并且只是整套书中的一本，但这是丹沃斯在短时间内可以拿出的最好的礼物了。他把这本书和其他的礼物包在一起，然后换了衣服，冒着倾盆大雨匆匆赶往圣玛利亚大教堂。他在图书馆荒弃的院落间低头穿行，小心避开污水四溢的排水沟。

没有哪个心智正常的人会在这个时候出门。去年，在天气很好、没有下雨的情况下，教堂里都只坐了一半的人。那次是绮芙琳和丹沃斯在一起去的，她整个假期都待在学校学习。

丹沃斯在图书馆找到了绮芙琳，坚持让她来参加自己的雪利酒派对，然后一起去教堂。

"我不应该去那儿，"绮芙琳在去教堂的路上说，"我应该待在图书馆做研究。"

"你在圣玛利亚大教堂也可以做研究，这座教堂建于1139年，它现在的样子跟中世纪时完全一样，包括供暖系统。"

"我猜教区联席举办的祝祷也一定跟中世纪时一样。"绮芙琳说。

"我毫不怀疑这一点，在精神上，它和中世纪任何一场弥撒一样，非常有意义的同时也愚蠢透顶。"丹沃斯回答道。

丹沃斯匆匆走下布雷齐诺斯学院旁边狭窄的小路，打开了圣玛利亚大教堂的门，随即一阵热风迎面扑来。他的眼镜立即蒙上了一层水汽。他走到前厅，停下来用围巾的一角擦了擦眼镜，但没过一会儿，镜片又泛起一层薄雾。

"牧师正在找您。"科林说道。他穿着夹克和一件衬衫，头发也梳过了，从手上的一大叠纸里面抽出了一张祝祷仪式的时间表，递给丹沃斯。

"我以为你会待在家里。"丹沃斯说。

“和‘机关枪’太太待在一起吗？那可太惨了！待在教堂都比待在她身边强，所以我跟泰勒女士说可以帮她们搬运钟铃。”

“然后牧师就给你派了个活儿。”丹沃斯说道，他仍在努力擦拭着眼镜。“情况怎么样？有人来吗？”

“开什么玩笑？教堂都要挤爆了。”

丹沃斯朝中殿望去，教堂的长凳上已经坐满了，工作人员正在后面摆放折叠椅。

“哦，太好了，你在这儿。”教区牧师说着，抱着一大堆赞美诗挤了过来。“很抱歉，教堂的供暖系统出故障了。是炉子的问题，国民托管组织不让我们安装新式的空调，而且现在已经买不到修理这种化石燃料炉子所需的零件了。我们的恒温器出了问题，热量没法调节，不是开就是关。”他从法袍口袋里掏出两张纸看了看。“您看到拉提默先生了吗？原本应该由他诵读祝祷词的。”

“没看到他，”丹沃斯说，“我提醒过他时间的。”

“是的，好吧，去年他也搞混了，提前了一小时到这儿。”他递给丹沃斯其中一张纸。“这是您负责的经文，今年的经文是从詹姆斯国王钦定本《圣经》中摘选出来的。千禧教会坚持这样做，但至少不像去年那样是民众读的普通《圣经》中摘选的。詹姆斯国王钦定本《圣经》可能有点过时，但至少里面的语句不会显得粗鄙。”

外面的门打开了，涌进来一大群人。他们都收着雨伞，甩着帽子，然后走进教堂。科林开始忙着指引人群走到教堂中殿。

“我早就说过我们应该在更大点的教堂办。”牧师说。

“人们来这儿干什么？”丹沃斯疑惑地问道，“难道他们不知道，我们正处于流行病暴发期间吗？”

“总是这样，”牧师说，“我还记得世界大流感刚暴发时的情形。简

直是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祝祷活动。那之后人们就又不愿意走出家门到教堂来了，但是现在他们想要挤在一起寻求安慰。”

“这真令人兴奋！”圣复初会的牧师说，他穿着黑色高领毛衣，外面套着饰有红绿彩格的白法袍。“战争期间，你也会看到同样的景象，民众需要释放情绪。”

“要我说的话，这是在以双倍的速度传播病毒。”丹沃斯说，“难道没有人告诉他们病毒具有传染性吗？”

“我正打算这样做，”牧师说，“您的诵读环节就排在钟琴乐手的后面。顺序调整了一下，这又是千禧教会要求的。《路加福音》第二章，1-19节。”说完就去分发赞美诗了。

“您的学生绮芙琳·恩格尔呢？”神父问，“我今天下午做拉丁语弥撒时非常想念她。”

“她正在1320年，我希望她是在斯坎德门村，并且没有被雨淋。”

“哦，太好了，”神父说，“她一直很想去那儿。她真幸运，不用忍受这里的一切。”

“是啊，”丹沃斯说，“我想我至少要去预读一遍经文。”

丹沃斯走到了教堂中殿，这里更热，散发着浓烈的潮湿羊毛和潮湿石头的气味。激光蜡烛在窗户和圣坛上闪烁着光芒。钟琴乐手在圣坛前摆了两张大桌子，还在上面盖了一层厚厚的红色羊毛垫。丹沃斯走上读经台，将《圣经》打开到《路加福音》第二章。

“当那些日子，恺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丹沃斯读道。

詹姆斯钦定本的确很古老，他心想，然而在绮芙琳去的那个时代，詹姆斯钦定本八字都还没一撇呢。

他回到科林身边，看着人群继续不断地涌入。圣复初会的神父穿过

人群，到凸肚窗那儿去搬来更多的椅子，教区牧师则一直在摆弄着炉子上的恒温器。

“我在第二排占了两个座位，”科林说，“你知道加德森太太在喝茶时做了什么吗？她把我的糖球扔了，说那上面沾满了细菌。我真庆幸我妈妈不像她那样。”他整理了一下手中折了角的传单，这叠传单已经没剩多少了。“我认为她寄的礼物还没到是因为隔离，她的礼物无法通过，你懂的。我的意思是，可能不得不优先安排食物和其他补给品的运输，所以私人快递都被耽搁了。”他把已经很整齐的那叠纸又理了一遍。

“很有可能，”丹沃斯说，“你想什么时候打开其他礼物？今天晚上还是明天早上？”

科林试着表现出无动于衷的表情，说：“当然是圣诞节的早晨。”他给了一位穿着黄色雨衣的女士一张传单，还附送了一个迷人的微笑。

“太好了，”那位女士大声说着，接过科林手里的传单。“我很高兴看到即使在致命的流行病暴发的情况下，有人仍然拥有圣诞精神。”

丹沃斯走到座位上坐下。教区牧师对炉子的关注似乎没有起到任何积极的效果。丹沃斯脱下围巾和大衣，把它们挂在旁边的椅子上。

去年这里冷得要命，想到这，丹沃斯又陷入了回忆。

“跟中世纪完全一模一样，”绮芙琳低声对丹沃斯说，“连经文也是如此。”然后朝丹沃斯咧嘴笑了起来。“中世纪的《圣经》都是用人们不懂的语言写的。”

科林走进来，坐在丹沃斯的外套和围巾上。圣复初会的神父站起来，挤进了钟琴乐手摆的桌子和圣坛之间的空隙里，对众人说道：“让我们祈祷吧。”

石头地板上有一块厚厚的跪垫，每个人都跪了下来。

“哦，上帝啊，谁把这种痛苦送到了我们中间，我们恳请您收回惩罚天使，我们在此握住您的手，请您不要使土地变得荒凉，不要摧毁所有活着的灵魂。”

这的确鼓舞人心，丹沃斯揶揄地想。

“那时候，主赐给以色列人瘟疫，从丹到别是巴死了7万人。所以现在我们正处于痛苦之中，我们恳求您从您的信徒身上拿走您的愤怒导致的灾祸。”

古老的火炉管道开始叮当作响，但它似乎并没有影响到神父。他继续祷告了足足5分钟，提到了许多例子，说明上帝击败了不义之人并“给他们带来瘟疫”，然后让大家站起来同唱《上帝赐予你快乐，先生们》。

蒙托娅悄悄地弯腰走了进来，坐在科林旁边。“我在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待了一整天，”她低声对丹沃斯说，“试图让他们给我一份豁免文件。他们似乎认为我打算到处乱跑传播病毒。我说我会直接去发掘点，那里没有人，不会有人受到感染，但你觉得他们会听吗？”

她朝科林看了一眼，又说：“如果我拿到了豁免文件，将会需要志愿者来帮助我，你愿意来挖尸体吗？”

“他不能去，”丹沃斯连忙说，“他的姑奶奶不会让他去的。”他隔着科林，朝蒙托娅低声说，“我们正试着确认巴特利·乔杜里星期一下午的行踪。那天中午到2点半之间，你见过他吗？”

“嘘！”那个大声对科林说话的女人让他们安静。

蒙托娅摇了摇头，小声答道：“我和绮芙琳在一起，我们在研究地图和斯坎德门村的布局。”

“在哪儿？发掘点吗？”

“不，在布雷齐诺斯学院。”

“巴特利在那儿吗？”丹沃斯问，但巴特利那个时间没有理由去布雷齐诺斯学院。直到那天下午2点半丹沃斯见到巴特利时，才跟他说了让他操作这次传送的事。

“不在。”蒙托娅低声说。

“嘘！”那个女人又发出嘘声。

“你跟绮芙琳一起待了多久？”

“从10点开始，直到她必须去医院检查。我估计，大概一直到3点钟。”蒙托娅低声说。

“嘘！”

“我得去读《为伟大精神祷告》了。”蒙托娅低声说，然后站起来沿着一排椅子走了出去。

她读了她的美洲印第安人的颂歌。然后钟琴乐手们戴着白手套，配着坚定的表情演奏了《哦，基督降临尘世》。她们的演奏听上去很就像火炉管道在叮当乱响。

“她们真是烂透了。”科林用传单挡住嘴低声说。

“这是20世纪晚期的无调乐，”丹沃斯低声道，“音乐本身就是这么糟，不是演奏者的问题。”

钟琴乐手的演出结束后，丹沃斯登上讲经台开始诵读《圣经》。“当那些日子，恺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

蒙托娅站了起来，侧身从科林前面挤了过去，走到旁边的过道，然后悄悄低头出了门。丹沃斯想知道她是否在星期一或星期二碰到过巴特利，或者是否知道巴特利可能接触过哪个美国人。

或者也可以明天去验血的时候在医院再问。今天丹沃斯发现了最重

要的事情，绮芙琳星期一下午没见过巴特利。蒙托娅说绮芙琳从10点开始就和她在一起，一直待到下午2点才离开去医院。那个时候巴特利已经到贝列尔学院了，接着就去了伦敦，直到半夜12点才回来，所以巴特利的病毒不可能传染给绮芙琳。

“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

似乎没有人在听，那个大声对科林说话的女人挣扎着脱掉外套，其他人早就把外套脱掉了，用手里的传单扇着风。

丹沃斯想起去年他诵读经文时，绮芙琳跪在石头地板上，全神贯注地凝视着他。她实际也没在听，而是在想象1320年的平安夜，当时的《圣经》是用拉丁文写的，并且还有蜡烛在窗户上闪烁。

不知道中世纪的平安夜弥撒是不是跟她想象的一样，丹沃斯心想。接着，他又想起，那儿现在还没到平安夜，她去的时间离圣诞节还有两个星期，如果她确实到达了正确的地方而且平安无事的话。

“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丹沃斯读完经文，回到了座位上。

主教宣布了所有教堂提供圣诞节服务的时间，并宣读了国民健康服务中心的公告，大家要避免与受感染者接触，接着教区牧师开始布道。

“有些人，”说着，他狠狠瞪了圣复初会的神父一眼，“认为疾病是上帝的惩罚。然而基督一生都在医治病人。如果他在这里，我毫不怀疑他会治愈那些感染这种病毒的人，正如他治愈了撒玛利亚的麻风病人一样。”然后他开始了一场10分钟的防疫讲座，告诉大家如何保护自己免受病毒侵害，还列出了症状，并解释了什么是飞沫传播。

“喝水和休息，”说着，他在讲坛上伸出双手，好像是在赐福。“并且只要出现这些症状的任何迹象，请致电您的医生。”

钟琴乐手们再次戴上白手套，伴随着管风琴演奏起《荣耀之境的天使》的曲调，这次她们演奏的调子倒还能听出来。

基督教唯一教派的牧师登上了讲坛，开始了他的布道："在两千多年前的这个夜晚，上帝差遣他的儿子，他那珍贵的孩子，来到了我们的世界。你们能想象那是因为一种多么令人难以置信的爱才能做出的行为吗？那天晚上耶稣离开了他的天堂，进入到一个充满危险和疾病的世界，他是一个无知而无助的孩子，对这里的邪恶和将会遇到的背叛一无所知。上帝为何要派他唯一的儿子，他珍贵的孩子，陷入这种危险？答案就是爱，爱！"

"或者无能。"丹沃斯咕哝道。

科林正在检查他的糖球，听到这话，突然抬起头来，盯着丹沃斯。

如果上帝让自己的儿子离开后，每分钟都在担心他，丹沃斯心想，我想知道上帝是否试图阻止过他。

"正是爱将基督送入我们的世界，正是爱使基督愿意，不，是急于来到我们这里。"

她一定没事，丹沃斯默默地想。坐标是正确的；只有4个小时的时间滑移；她没有暴露在流感病毒中过；她正安全地待在斯坎德门村，确定好了返回的日期；她的记录仪已经存了一半的内容；她正健健康康，兴致高昂，甚至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此行是多么顺遂。

"他被派到这个世界，帮助我们通过考验和磨难。"牧师说。

教区牧师朝丹沃斯做了个手势，丹沃斯从科林前面向牧师探过身去。"我刚得知拉提默先生病了，"教区牧师低声说，然后递给丹沃斯一张折起来的纸。"您能读一下祈福词吗？"

"来自上帝的使者，爱的使者。"台上的牧师说完，坐了下来。

丹沃斯登上讲经台，说："请大家起立接受祈福。"然后打开那张纸

看了看，开始读起来：“哦，主啊，请高抬您愤怒的手。”突然，丹沃斯似乎意识到了什么，把那张纸攥了起来。“仁慈的天父！”他说道，“请保护那些不在我们中间的人，并把他们安全地带回家。”

《末日之书》节选（035850—037745）

1320年12月20日（旧历）。我几乎完全康复了，我的增强T细胞或抗病毒药物或是其他什么东西终于开始起效了。现在我可以轻松地呼吸而不感觉到疼痛，也不再咳嗽了。如果我知道传送点在哪里的话，我感觉自己可以一路走到那里去。

我额头上的伤口也愈合了。艾莉薇丝夫人今天早上看了看伤口，然后叫来了埃梅里夫人，请她检查一下。“这是一个奇迹。”艾莉薇丝高兴地说，但埃梅里夫人还是疑神疑鬼，接下来她肯定会认为我是个女巫。

现在有个问题凸显了出来，既然我已经不再是病人了，那么如何处置我就成了一个问题。除了埃梅里夫人以为我是间谍或是要跟人私奔以外，我到底是谁也成了一个问题，这事关我是什么地位以及我应该被如何对待，而艾莉薇丝没有时间或精力来处理这个问题。

她要处理的问题已经够多了，纪尧姆勋爵还没有来，男主人的私人随从爱上了她，并且圣诞节快到了。她招募了一半的村民作为仆人和厨师。他们还缺乏大量的必需物资。而埃梅里夫人坚持应该派人去牛津或者库西购买物资。艾格妮丝不断地跑来跑去碍事，不断从麦丝丽的看护下逃脱，让复杂的局势更加火上浇油。

“你必须派人去布洛特爵士那儿找一个侍女来，”当他们发现艾格妮丝在谷仓里玩耍时，埃梅里夫人说道，“还得去弄点糖，我们没有糖了，一点甜品或是蜜饯都做不了。”

艾莉薇丝恼火地看了她一眼，回答道：“我的丈夫吩咐我们……”

“我可以看护艾格妮丝。”我说道，希望翻译器刚才翻译出来的“侍女”是正确的，并且历史研究视频资料没弄错，有时贵族出身的女性也会做看护儿童的工作。显然我的话没问题，艾莉薇丝的脸上立刻浮现出

感激不尽的表情，而埃梅里夫人则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比平时更气恼。所以，我现在成了艾格妮丝的看护侍女。显然萝丝蔓德也在我的看护范围内，今天早上她就拿着绣活找我帮忙了。

作为看护侍女的好处是，我可以向女孩们询问她们父亲的信息，还有关于村庄的事，还可以去马厩和教堂找格温和神父；缺点则是，很多事情大人们都不会当着女孩们的面谈论。有一次，艾格妮丝和我一走进大厅，艾莉薇丝就立即停止了与埃梅里夫人的交谈。当我问萝丝蔓德为什么他们来这里时，她说："我的父亲认为阿申考特的空气更健康。"

这是第一次有人提到这个村庄的名字。地图上或《末日之书》中没有任何关于阿申考特的资料。我想这可能又是一个"失落的村庄"。这个村子只有40人，很容易在黑死病中消亡或被附近的某个城镇合并。不过我仍然认为这就是斯坎德门村。

我问女孩们她们是否知道一个名为斯坎德门的村庄。萝丝蔓德说她从来没有听说过。这话不能证明什么，因为她们并不住在这附近。不过，显然艾格妮丝去问了麦丝丽，她也从来没有听说过斯坎德门村。第一次有书面材料提到"某某门"（实际上是一个堰）是1360年。许多盎格鲁-撒克逊式地名被诺曼式地名取代，或以该地的新主人名字命名。这对于纪尧姆勋爵来说很不利，因为他还没有从审判中回来，很可能他没能脱身，所以村庄易主从"阿申考特村"变成了"斯坎德门村"，又或许这就是另一个村庄，那就对我很不利了。

（中断）

格温对于艾莉薇丝宫廷式的贵族爱情显然没有影响他跟女仆们调情。有一回，我让艾格妮丝带我去马厩看她的小马，趁机看看格温会不会在那里。结果他确实在那里，正和麦丝丽一起待在一个马栏里，发出不那么宫廷式的声音。麦丝丽看起来并没有显得比往常更惊恐，她的手把裙子抱在腰间，而不是捂着耳朵。所以这显然不是一场强奸，这也不是什么宫廷式的欢爱。

我赶忙分散艾格妮丝的注意力，让她离开马厩。我告诉她我想去草地那边看看钟楼。我们走进了钟楼里面，只看到一根沉重的绳索。

“要是有人死了，洛奇神父就会敲响这座钟。”艾格妮丝说，“如果他不这样做，魔鬼就会来带走他们的灵魂，他们就不能去天堂。”我猜这又是一个会激怒埃梅里夫人的迷信说法。

艾格妮丝想敲响那座钟，但我跟她说，我们得去教堂找洛奇神父。

洛奇神父不在教堂。艾格妮丝觉得他可能仍然跟那个生病的佃农待在一起，她说：“尽管那个佃农做了忏悔，但还没死。”或者洛奇神父正在某个地方祈祷。“洛奇神父常常在树林里祈祷。”说着，艾格妮丝透过十字架屏风看向祭坛。

教堂是诺曼式的，有一条中央过道和砂岩的柱子，还有方格的石头地板。彩色玻璃窗非常狭窄，并且很小，颜色很深，几乎不能透光。到中殿的通道中间有一个单独的坟墓，这可能是我在发掘点研究过的那个。它的顶部有一个骑士的肖像，骑士的手臂在胸前交叉着，剑就放在身侧，旁边刻着一行字：“安眠永远与圣徒同在。”发掘点的坟墓上也有一行铭文，也是以“安眠”开头的。但我找到的铭文只能识别出这个词，剩下的都已经磨损风化了。

艾格妮丝告诉我，那是她祖父的坟墓。他“很久以前”因为发烧死了。但这座坟墓看起来就像是刚刚修建好的，跟发掘点的那座坟墓完全不同。这座坟墓有一些发掘点的坟墓所没有的装饰物，但那些装饰可能只是被破坏了或者磨损了。

除了这座坟墓和粗糙的雕像，教堂中殿其他地方完全是空的。那时候的人们是站着举行仪式的，所以这里没有长凳。直到16世纪，人们才开始用纪念碑和纪念物布置教堂中殿。

12世纪的木制雕像十字架屏风将教堂中殿与阴影笼罩的壁龛和圣坛分隔开。在屏风的上方，十字架的两边，是两幅粗糙的画作，画的内容

是最后审判日。一个是信徒进入天堂，另一个是罪人被送入地狱。但这两幅画看起来非常相似。这两幅画都涂上了鲜艳的红色和蓝色，画中人物的表情看起来同样沮丧。

圣坛上面铺着白色亚麻布，两边各摆着一个银烛台。圣坛上的雕像雕刻手法拙劣，并不是我所认为的圣母马利亚，而是亚历山大时期的圣徒凯瑟琳。雕像的身体比例被缩短了，还有着一个前文艺复兴时期的巨大头部。她的头上戴着块奇怪的方形头巾，刚好搭到耳朵下面。她一只胳膊搂着一个娃娃大小的孩子，另一只手拿着一个轮子。它前面的地板上放着一支短短的黄色蜡烛和两盏油灯。

“凯瑟琳小姐，洛奇神父说你是个圣徒。”当我们走出教堂后，艾格妮丝说。

这个例子能很明显地看出，这时候的人们会把幻想世界和真实世界混淆起来。我想知道艾格妮丝是否也把敲钟和黑马上的魔鬼当成了真事。

“我是以亚历山大的圣凯瑟琳命名的，”我说，“就像你是以圣艾格妮丝命名一样，但我们自己并不是圣徒。”艾格妮丝摇了摇头说：“神父说在最后审判的日子里，上帝会将他的圣徒送到有罪的人当中。他说当你祈祷时，你用的是上帝的语言。”

我对记录仪说话时非常小心，只有当房间里没人时，才会记录我的观察结果，但我不知道自己生病的时候是怎么做的。我记得我一直要求他帮助我，还请您来接我。如果洛奇神父听到我说现代语，他很可能会认为我说的是另一种语言。至少他会认为我是个圣徒，而不是女巫，但那时埃梅里夫人也在病房里，看来我必须更加小心些。

（中断）

我再次去了马厩（确认麦丝丽在厨房后），但是格温不在那里，他的马格林格莱特也不在。我的箱子和货车的残骸都在马厩里，格温一定

是往返了十几次才把所有东西都带了回来。我仔细找了一下，没看到我放在路边的首饰匣。真希望格温把它漏掉了，那么它就仍然在之前我摆放的位置。如果是这样的话，它现在可能正在积雪之下，不过今天太阳出来了，雪开始融化了一点。

15

绮芙琳感觉自己的肺炎突然就痊愈了，她确信一定是什么激活了她的免疫系统，现在胸口的疼痛突然止住了，额头上的伤口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消失了。

埃梅里夫人满腹狐疑地检查了半天，似乎如此干脆的好转令她对绮芙琳之前的病症和伤口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而绮芙琳则非常庆幸之前为了伪装身份狠心让吉尔克里斯特先生真敲了几下，否则这时绝对逃不过埃梅里夫人犀利的目光。“你必须感谢上帝，他在这个安息日治愈了你。”埃梅里夫人居高临下地说道，然后跪在了床边祈祷。

她应该是刚去做过弥撒，这时脖子上正戴着那根银链子，挂着她的圣物匣。她把圣物匣放在交叠的手掌之间，背诵了主祷文，然后站了起来。就像我在使用记录仪一样，绮芙琳心想。

“我希望能和您一起去做弥撒。”绮芙琳说。

埃梅里夫人不屑地哼了一声。“我认为你病体沉重，不适合去，”她格外强调了“病”这个词。“并且那只是一场糟糕的弥撒。”

她又开始数落起洛奇神父的种种罪状：他在读了福音书后又读《垂怜经》，他的白法袍沾了蜡油，他漏掉了《悔罪经》中的几句话。列举洛奇神父的罪行似乎让埃梅里夫人心情变好了点，当她说完后，拍了拍绮芙琳的手说：“你还没有完全康复，在床上再躺一天吧。”

绮芙琳照做了，她利用这段时间将她的观察结果存储到了记录仪上。在记录中她描述了庄园和村庄以及她到目前为止遇到的每个人。管

家来了，又带来一碗他妻子做的苦茶。他是一个黝黑魁梧的男人，穿着安息日才会穿的他最好的外套，腰上绑着一根有点浮夸的银色腰带，看起来他对于自己这身打扮似乎有些不太习惯。一个跟萝丝蔓德差不多年龄的男孩进来告诉艾莉薇丝她那匹母马的前掌有些“不对劲”。但神父没有再次过来。“他去听佃农忏悔了。”艾格妮丝告诉她。

艾格妮丝一直都是个优秀的报信人，她随时回答着绮芙琳的所有问题，无论自己是否知道答案，并且主动提供有关村庄及村民的各种信息。她姐姐萝丝蔓德则更安静一些，她非常希望自己表现得更成熟，像个大人。“艾格妮丝，这么说话是很幼稚的。你必须学会管住舌头。”萝丝蔓德一再这样说。然而让人宽慰的是，这句评论对艾格妮丝没有任何影响。不过萝丝蔓德还是谈到了她的兄弟和父亲，她父亲“承诺圣诞节会来到我们这里”。萝丝蔓德显然很崇拜父亲并且很想念他。“我希望自己是个男孩，”当艾格妮丝向绮芙琳展示布洛特爵士给她的银币时，萝丝蔓德说道，“那样我就能和父亲一起待在巴斯了。”

根据两个女孩提供的信息，以及艾莉薇丝和埃梅里的谈话，加上自己的观察，绮芙琳终于能够拼凑出整个村庄的情形。这个村庄比考古发现的斯坎德门村小一些，即使作为一个中世纪的村庄来说也显得规模很小。绮芙琳估计这个村的人口不超过40人，包括纪尧姆勋爵一家和管家一家。管家家里除了上次管家妻子抱着的那个婴儿以外，还有5个孩子。

村里还有两个牧羊人和几个佃农，但这里是“纪尧姆所有领地中最穷的一处”，埃梅里夫人曾这样说过。她多次抱怨他们不得不在这里度过圣诞节。管家的妻子是当地的交际花，而麦丝丽一家是当地有名的窝囊废。绮芙琳把这一切记录了下来，包括统计数据和八卦消息。只要有机会，她就交叠双手，装作在祷告。

他们把绮芙琳带回庄园的那个晚上就开始下雪，一直下到了第二天下午。地上的积雪有将近一英尺（一英尺约为0.3米）厚。绮芙琳起床

的第一天，下了一场雨。绮芙琳希望雨水会融化积雪，但它只是使表面的雪变硬结成了冰。

当得知马车和箱子已经被搬回农庄后，绮芙琳非常担心自己没法找到传送点。她必须让格温带她回去看看，但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格温只有在吃饭或者向女主人艾莉薇丝请示事情的时候才会进入大厅，而埃梅里夫人一直都会在场并盯着所有人，所以绮芙琳根本没机会接近格温。

于是绮芙琳另辟蹊径，开始带着女孩们去庭院周围或者村子里做短途的户外散步，她希望可能会遇到格温，但他不在谷仓里，也不在马厩里。他的马格林格莱特也不在那儿。尽管艾莉薇丝已经下了命令不让格温去搜寻袭击者，但绮芙琳猜测他可能仍是去了。不过萝丝蔓德则说格温正在外面打猎。“他在为圣诞节盛宴猎鹿。”艾格妮丝补充说。

似乎没有人关心她带小女孩去了什么地方或者她们走了多久。当绮芙琳问艾莉薇丝是否可以将小女孩带到马厩时，她只是心神不定地点了点头，而埃梅里夫人甚至没有嘱咐艾格妮丝要系好斗篷或戴上手套，就好像她们把孩子们交给绮芙琳之后，就忘记她们的存在了。

实际上她们正为了筹备圣诞节忙得焦头烂额。艾莉薇丝招募了村里的所有女孩和老太太负责烘焙烹饪。那两头猪宰掉了，一半以上的鸽子被杀死并且拔了毛，庭院里到处都是羽毛和烤面包的味道。

在14世纪，圣诞节是一场为期两个星期的庆典活动，包括宴会、游戏和舞蹈。但绮芙琳很惊讶艾莉薇丝能在如此困窘的情况下安排这一切。她一定深信纪尧姆勋爵真的会如他所承诺的那样来过圣诞节。

埃梅里夫人监督着大厅的清洁工作，不断抱怨这里条件恶劣，没有体面的下人。今天早上，她带管家和另一名男子进来，从墙上取下几张沉重的桌子，并将它们支好，然后监督着麦丝丽和另一个脖子上有白色疤痕的女人用沙子和厚重的刷子擦洗桌面。那个女人脖子上的白色疤痕

应该是得瘰疬病留下的。

“没有薰衣草了，”埃梅里夫人对艾莉薇丝说，“也没有足够的灯芯草来铺地板。”

“那么，我们只能有什么就用什么了。”艾莉薇丝回答。

“我们也没有糖来做糖汁，也没有肉桂。库西那儿有很多，布洛特爵士会欢迎我们的。”

绮芙琳正在给艾格妮丝穿靴子，准备带她去马厩里看看她的小马，听到要去库西，马上紧张地抬起头来看着她们。

“到那儿只有半天的行程，”埃梅里夫人说，“伊沃尔德夫人的随行牧师会非常愿意做这次弥撒的，并且……”

绮芙琳没有听到接下来的话，因为艾格妮丝说：“我的小马叫撒拉逊。”

“嗯。”绮芙琳低声应道，试图再听听艾莉薇丝和埃梅里夫人的谈话。贵族们经常在圣诞节期间相互走访。她之前就应该想到这一点，他们会把所有的家人和仆从带上，并且一待就是几个星期，至少要待到主显节。如果这里的人一起去了库西，可能会在那儿待上很久，而绮芙琳会错过她的返回日期。

“父亲给它起名叫撒拉逊，因为它有颗异教徒的心。”艾格妮丝说。

“布洛特爵士如果发现我们住在离尤尔这么近的地方，而不去拜访他，一定会不高兴的。”埃梅里夫人说，“他一定会认为我们两家的婚约可能有变。”

“我们不能去库西过圣诞节，”萝丝蔓德说道，她一直坐在绮芙琳和艾格妮丝对面的长凳上做着绣活，现在却站了起来。“父亲保证过在圣诞节前来，他就一定会来，如果他到时发现我们离开了，会不高兴的。”

埃梅里夫人转身瞪着萝丝蔓德。“如果他发现自己的女儿们变得这么没教养，不分场合地插嘴，并且干涉与她们无关的事情，那他才会不高兴呢！”然后又转身看向一脸忧虑的艾莉薇丝说，“我儿子肯定会知道去库西找我们。”

“我的丈夫吩咐我们留在这里，直到他来。”艾莉薇丝说，“如果我们遵从了他的吩咐，他会很高兴的。”她走到炉边，拿起了萝丝蔓德手里的绣活儿，显然不打算就这个话题继续谈下去了。

但要不了多久埃梅里夫人又会重提此事的，绮芙琳看着埃梅里心想。那个老妇人愤怒地噘起嘴唇，指了指桌子上的一个点，带有瘰疬伤痕的那个女人立刻开始用力擦那儿。埃梅里夫人不会就这样放弃的，她会找机会再次提起这个话题，不断地争论为什么他们应该去拥有大量糖、灯芯草和肉桂的布洛特爵士那儿。当然，那儿还有一位受过教育的牧师来做圣诞弥撒。埃梅里夫人决心不再去听洛奇神父的弥撒。而艾莉薇丝一直以来的担忧变得越来越重，她可能会突然决定去库西寻求帮助，甚至可能决定回到巴斯。绮芙琳必须赶紧找到传送点。

绮芙琳把艾格妮丝的亚麻帽上晃来晃去的帽绳系好，然后把她斗篷上的兜帽拉到她的头上。

“在巴斯的时候，我每天都骑撒拉逊。”艾格妮丝说，“我还以为我们在这儿也能骑马，还可以带着我的猎犬一起骑。”

“狗不能骑马，”萝丝蔓德说，“它们应该跟着马一起跑。”

艾格妮丝倔强地嘟起了嘴唇，说：“布拉基太小了，不能跟着跑。”

“为什么你在这里不能骑？”绮芙琳赶紧岔开话题，免得姐妹俩吵起来。

“没有人陪我们，”萝丝蔓德说，“在巴斯，我们的保姆和父亲的一个私人随从会陪我们骑马。”

父亲的一位私人随从？这么说，格温可以陪她们骑马。那么绮芙琳不仅可以问他传送点的位置，还可以让他带她去那里。格温在庄园，绮芙琳今天早上在院子里见过他，所以她才建议去马厩散步。如果他能和她们一起骑马，那就更好了。

埃梅里夫人往艾莉薇丝坐着的地方走过去，说："如果我们要留在这里，我们就得打点猎物来制作圣诞馅饼。"

艾莉薇丝夫人把她的绣活儿放在一边，站了起来，平静地回答道："我会吩咐管家和他的长子去打猎的。"

"那么就没有人可以去取常春藤和冬青了。"

"洛奇神父今天出去采集了。"艾莉薇丝夫人说。

"他那是为了装饰教堂，"埃梅里夫人争辩道，"我们的大厅里什么装饰都没有，成何体统？"

"我们可以去采集。"绮芙琳插嘴道。

艾莉薇丝和埃梅里夫人两个人都转过身来看着她。我逾矩了，绮芙琳心想。她太急于找到一个与格温交谈的机会了，以至于忘记了考虑礼数。这个时候，没人跟她说话，她就自作主张地插嘴，还"搅和"到跟她不相干的事情中去。埃梅里夫人一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信，她们应该去库西并为女孩们找一位合适的保姆来。

"很抱歉，恕我多嘴了，亲爱的夫人们。"绮芙琳说着，赶紧低下头。"我知道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但却缺少人手，艾格妮丝和萝丝蔓德还有我可以骑马到树林里去采集冬青枝条。"

"是的，"艾格妮丝立即附和道，"我可以骑撒拉逊。"

艾莉薇丝正准备说话，但埃梅里夫人拦住了她，问道："难道你现在不害怕森林吗，你最近刚在森林里遇袭受伤了，伤才刚好没几天呢。"

错上加错，绮芙琳原本应该是遭到了袭击，被扔在森林里等死，然而现在她却主动提出要将两个小女孩带到那片森林里去。

“我的意思不是我们单独去。”绮芙琳说道，希望自己的回答不会让情况变得更糟。“艾格妮丝告诉我，她以前骑马的时候，您丈夫的一名随从会跟她一起出门，保护她的安全。”

“是的，”艾格妮丝兴奋地说道，“格温可以和我们一起骑马，还有我的猎犬布拉基。”

“格温不在这里。”埃梅里夫人说着，迅速转回身去监督擦桌子的那两个女人。大厅里没有人作声，一片沉默。

“他去哪儿了？”艾莉薇丝问道。她的语气很平静，但脸颊却唰地红了。

埃梅里夫人猛地抢过麦丝丽手里的抹布，使劲擦起桌子上的一处污渍来，说：“他被我派去做事了。”

“你派他去库西了？”艾莉薇丝说道，语气就好像不是在问埃梅里夫人，只是陈述着这个事实。

埃梅里夫人转过身来看着她，说：“我们离库西这么近，却不去问候布洛特爵士，这不合适。他会说我们疏远他。在这种时候，我们可担不起这样一位有权有势的大人物的愤怒……”

“我丈夫吩咐我们不要告诉任何人我们在这里。”艾莉薇丝打断她说道。

“我的儿子并没有吩咐我们怠慢布洛特爵士，从而失去他对我们的善意。这一点对于现在的我们来说非常重要。”

“你吩咐他对布洛特爵士说什么？”

“我吩咐他送上亲切的问候，”埃梅里夫人说着，拧着手里的抹布。“我吩咐他说我们很高兴在圣诞节接待他们。”她挑衅地抬起下巴，

补充道，“既然我们两个家庭很快就要联姻，我们应该趁此机会聚一聚。他们将为圣诞节盛宴提供食物、仆人还有……”

“还有伊沃尔德夫人的私人牧师来做弥撒？”艾莉薇丝板着脸冷冷地问。

“他们会来这里吗？”萝丝蔓德问。她再一次站了起来，膝盖上的绣活儿滑落到了地板上。

艾莉薇丝和埃梅里夫人茫然地看着她，她们好像忘记了大厅里还有其他人。然后艾莉薇丝转向绮芙琳。“凯瑟琳小姐，”她大声说道，“你不是要带孩子们去采集装饰大厅的枝条吗？”

“没有格温陪着我们不能去。”艾格妮丝说。

“洛奇神父可以和你们一起去。”艾莉薇丝道。

“好的，亲爱的夫人。”绮芙琳回答，然后牵起艾格妮丝的手，将她从大厅里带了出去。

“他们会来这里吗？”萝丝蔓德再次问道，她的脸颊几乎和她母亲一样红。

“我不知道，”艾莉薇丝说道，“跟你妹妹和凯瑟琳小姐一起去吧。”

“我要骑撒拉逊。”艾格妮丝说着，挣脱了绮芙琳的手，跑出了大厅。

萝丝蔓德看起来好像要说些什么，但最终还是没有开口，只是走到屏风后的通道里，取下自己的斗篷。

“麦丝丽，”艾莉薇丝喊道，“桌子已经擦得够干净了。去把阁楼上箱子里的盐罐和银盘子拿来。”

那个脖子上有瘰疬疤痕的女人匆匆走出房间，麦丝丽也不敢磨蹭，赶紧爬上了通往阁楼的梯子。绮芙琳披上自己的斗篷，匆匆系上。她担

心埃梅里夫人还会再说些她遭到袭击的事情。但是这两位夫人都没再说什么，她们只是站在那儿，埃梅里夫人还在拧着她手中的抹布。显然，她们是在等着绮芙琳和萝丝蔓德离开。

“是不是……”萝丝蔓德话说了一半，就被艾格妮丝拉跑了。

绮芙琳赶紧跟在她们后面。格温走了，但她得到允许进入森林，还可以骑马，并且神父会跟她们一起去。萝丝蔓德说过，当格温把绮芙琳带回庄园时，他在路上遇见了神父。也许格温带神父去看过发现绮芙琳的地方。

她几乎是跑着穿过院子到达马厩的，心中害怕在最后一分钟艾莉薇丝会在院子里叫住她，说自己改变了主意，绮芙琳身体还没好利索，而森林里太危险了。

这两个女孩显然也是同样的想法。艾格妮丝已经坐上了她的小马，萝丝蔓德正在收紧她那匹母马的马鞍上的绑带。这匹小马根本算不上是一匹马驹，而是一匹强壮的栗色马，几乎跟萝丝蔓德的母马差不多大。艾格妮丝坐在高高的马鞍上时看上去高得不可思议。一个男孩正牵着缰绳，就是之前那个告诉艾莉薇丝关于母马的脚“不对劲”的男孩。

“别站着傻笑，科布！”萝丝蔓德大声对他喝道，“帮凯瑟琳小姐给那匹花毛马装上马鞍！”

男孩乖乖地放下缰绳，艾格妮丝向前探身抓住了缰绳。

“不是母亲的母马！”萝丝蔓德喊道，“是那匹花毛马！”

“我们要跑到教堂去，撒拉逊，”艾格妮丝说，“告诉洛奇神父，我们和他一起出去，然后我们就会一直跑，你最喜欢跑啦。”然后伸手拍了拍小马的短鬃毛。她的身子朝前倾得太厉害了，绮芙琳不由自主地想去扶她。

但艾格妮丝显然完全能够独立骑马了，萝丝蔓德和为绮芙琳装马鞍

的那个男孩看都没有看她一眼，那么小的孩子坐在高高的马鞍上，软底靴子踩在吊高的马镫上，实在让人感到担心，而且她平时就不好好走路，骑马的时候更是活蹦乱跳的。

科布把花毛马的马鞍装好，把马牵了出来，然后站在马旁边等着。“科布！”萝丝蔓德粗声粗气地喝道。男孩弯下腰，用手做成了脚蹬的样子。萝丝蔓德踩上去，跨到了马鞍上。“别像个傻瓜一样杵在那儿，去帮凯瑟琳小姐。”

男孩连忙跌跌撞撞地跑过来，用手给绮芙琳搭了个脚蹬。绮芙琳犹豫了一下，她想知道萝丝蔓德现在在想什么，看起来女孩对她父亲的审判一无所知，但从刚才的表现看，她对格温去找布洛特爵士的消息感到十分不安，这令绮芙琳十分迷惑，但也许萝丝蔓德比绮芙琳更了解她母亲和祖母的想法。

“一位有权有势的大人物”，埃梅里这样说，并且目前纪尧姆一家非常需要他的善意。也许埃梅里夫人的邀请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完全是出自她自己的需求。也许这意味着纪尧姆勋爵遇上的麻烦比艾莉薇丝想象的更严重，而静静地坐在旁边刺绣的萝丝蔓德已经想到了这一点。

“科布！”尽管那个男孩显然已经尽职地做好了准备，等待绮芙琳踩到他的手上，但萝丝蔓德还是气势汹汹地训斥道，“你这样拖拖拉拉会害得我们赶不上洛奇神父的！”

绮芙琳对科布安慰地笑了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丹沃斯先生坚持让绮芙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学习骑马，她学得相当好。直到14世纪90年代，横座马鞍才发明出来。那实在是个实用的发明，中世纪马鞍的前穹和鞍尾都很高。这个马鞍的尾部甚至比她学骑马时用的马鞍还要高。

“很有可能我才是摔下马的那个人，而不是艾格妮丝。”看着艾格妮丝自信满满地坐在她的小马上，绮芙琳不禁这样想。艾格妮丝甚至没有拉紧缰绳，而是在身后的马鞍袋里鼓捣着什么。

“我们出发吧！”萝丝蔓德不耐烦地说。

“布洛特先生说他会给我带一条银子做的缰绳链，给撒拉逊用。”艾格妮丝一边继续摆弄着马鞍袋，一边说道。

“艾格妮丝！别磨磨蹭蹭的，走吧！”萝丝蔓德说。

“布洛特爵士说，他会在复活节前来拜访时把它带过来。”

“艾格妮丝！”萝丝蔓德催促道，“快走！快要下雨了。”

“不，不会的，”艾格妮丝无动于衷地说，“布洛特爵士……”

萝丝蔓德烦躁地转身对她妹妹说：“哦，你现在能改变天气吗？你什么都不是，就是个小毛头！一个哭哭啼啼的小毛头！”

“萝丝蔓德！”绮芙琳不解地说，“不要那样对你妹妹说话。”她走到萝丝蔓德的母马旁，抓住松松的缰绳套，问：“怎么了，萝丝蔓德？有什么事让你烦恼吗？”

萝丝蔓德猛地拉紧了缰绳，回答道：“只是因为那个小毛头哼哼唧唧，耽误了我们！”

绮芙琳松开了缰绳，皱着眉头走了回去。她让科布用带子把手指缠上，然后再用手做个脚蹬，这样她就可以踩着骑到马背上。她从未见过萝丝蔓德这样烦躁不安过。

三个人骑着马经过空荡荡的猪圈，出了院子，然后走到草地上。今天天气阴沉沉的，天上覆盖着厚厚的云层，一丝风也没有。萝丝蔓德说“要下雨了”是对的。寒冷的空气有一种潮湿的感觉，弥漫着朦胧的雾气。绮芙琳踢了踢马，让它走快点。

显然，整个村子都在为圣诞节做着准备。每个小屋顶上都盘旋着烟雾。两个男人在草地较远的那头劈柴。旁边已经堆了很大一堆柴，他们还在继续往上扔。一大块黑色的肉（好像是山羊）在管家的房子旁边的一根烤叉上烤着。管家的妻子在前面，给一头骨瘦如柴的母牛挤奶。就

是绮芙琳在试图寻找传送点的那天见过的母牛。她曾和丹沃斯先生争论过是否需要学习挤奶。绮芙琳曾经说，在14世纪的冬天，没有奶牛需要挤奶，那时候的人们让奶牛的乳房自然干涸，而用山羊的奶制作奶酪。绮芙琳还说过，山羊不会用于提供肉食。

“艾格妮丝！”萝丝蔓德气愤地喊道。

绮芙琳抬起头来。艾格妮丝停了下来，再次扭转身子向后摆弄着马鞍袋。她乖乖地往前走了，但萝丝蔓德还是说：“我不会再等你了，傻瓜！”接着踢了马一脚，小跑着骑走了。一路上，她惊得鸡群四散，差点撞倒了一个抱着一大堆柴火的赤脚小女孩。

“萝丝蔓德！”绮芙琳喊道，但她已经听不见了。绮芙琳不想把艾格妮丝扔在一边去追她。

“你姐姐对采集冬青枝条感到生气吗？”绮芙琳问艾格妮丝。她知道原因肯定不是这个，希望艾格妮丝能够主动说些什么。

“她一直这么别扭，”艾格妮丝说，“要是看到她像个孩子一样瞎骑，奶奶会气坏的。”她优雅地让小马缓缓跑动，穿过草地，还学着大人的样子，向村民们点头致意。

差点被萝丝蔓德撞倒的小女孩停了下来，睁大了眼睛看着她们，嘴巴张得大大的。管家的妻子在他们经过时抬起头笑了笑，然后继续挤奶，那两个劈柴的男人则脱下帽子鞠了个躬。

她们经过了绮芙琳寻找传送点那天进去休息过的棚屋，她坐在那间棚屋里休息时，格温正在将她的东西运回庄园。

“艾格妮丝，”绮芙琳问，“你砍圣诞柴时，洛奇神父和你一起去的吗？”

“是的，”艾格妮丝说，“他得给圣诞柴赐福。”

“哦。”绮芙琳失望地说道。她还希望洛奇神父可能会跟格温一起去

搬过她的东西，那样的话他一定知道传送点在哪儿了。“有没有人帮格温将我的东西带到庄园？”

“没有，”艾格妮丝说，绮芙琳无法分辨她是不是真的知道这事。“格温很强壮，他用剑杀死过四只狼。”

这听起来不太可能，但他在森林里救出一名少女的事听起来也不可信。很明显，如果他认为哪件事会赢得艾莉薇丝的爱，他就会去做，哪怕是单手把马车拖回家。

“洛奇神父也很强壮。”艾格妮丝说。

“洛奇神父不在。”萝丝蔓德说，她已经下了马，把马系在了教堂墓地前的大门上，双手叉腰站在墓园里。

“你去教堂里看过了吗？”绮芙琳问道。

“没有，”萝丝蔓德绷着脸说，“但看看天变得多冷，洛奇神父可不会傻到在这儿干等着，等到下雪再出发。”

“我们再去教堂里找找。”绮芙琳说着下了马，伸手去扶艾格妮丝。“来吧，艾格妮丝。”

“不，”艾格妮丝说道，她的语气就像她姐姐一样顽固。“我就在这儿和撒拉逊一起等。”她拍了拍小马的鬃毛。

“撒拉逊不会孤单的，”绮芙琳说，向艾格妮丝伸出手臂，把她抱了下来。“来吧，我们先在教堂里找找。”她牵起艾格妮丝的手，推开了墓园大门，走进了教堂的墓地。

艾格妮丝没有抗议，但她一直焦急地回头看那几匹马。“撒拉逊不喜欢被独自留下。”

萝丝蔓德在墓地中间停了下来，转过身来，双手叉在腰上，问：“你把什么藏起来了，坏丫头？是不是偷拿了苹果藏在你的马鞍袋里了？”

“没有！”艾格妮丝紧张地说道，但萝丝蔓德已经向小马走过去。“别过去！那不是你的马！”艾格妮丝喊道，“它是我的马！”

好吧，我们不必去找神父了，绮芙琳想，如果他在这里的话，一定会出来看看谁在吵吵嚷嚷。

萝丝蔓德正在解马鞍袋的搭扣。“看！”说着，她把艾格妮丝的小狗拎着脖子提了出来。

“哦，艾格妮丝！”绮芙琳说。

“你这个坏丫头，”萝丝蔓德说，“我应该把它扔到河里淹死。”她走向小溪的方向。

“不要！”艾格妮丝哭着跑向墓园大门，萝丝蔓德见状立即将小狗举得高高的，让艾格妮丝拿不到。

够了，绮芙琳心想，走上前去，把小狗从萝丝蔓德手中救了下来，安慰道：“艾格妮丝，别哭了，你姐姐不会伤害你的小狗的。”

小狗在绮芙琳的肩膀上乱抓，试图舔她的脸颊，绮芙琳话锋一转又训斥道：“艾格妮丝，猎犬不能骑马，布拉基在你的马鞍袋里会喘不过气来的。”

“我可以抱着，”艾格妮丝争辩道，但她似乎心中也不是很有底气。“是它想骑我的小马。”

“到教堂来的这段路已经让它好好享受了一番，”绮芙琳坚定地说，“它还能在返回马厩的路上再享受一番。”布拉基试图咬绮芙琳的耳朵，她把小狗递给了萝丝蔓德，萝丝蔓德抓住了它的后颈。绮芙琳委婉地劝说艾格妮丝道：“它还是只小奶狗，艾格妮丝，现在必须回到狗妈妈那里好好睡一觉。”

“你也是个小奶娃，艾格妮丝！”萝丝蔓德气呼呼地说。听她的语气，绮芙琳不确定是否应该相信萝丝蔓德会把小狗送回去。萝丝蔓德继

续说道："竟然会把猎犬放在马上！现在我们不得不浪费更多的时间把它送回去！等我长大了，不用再跟小奶娃待在一起，我会很高兴的！"

她往马上跨去，一只手仍然拎着小狗的脖子。但是，她在马鞍上坐稳后，还是温柔地用斗篷的两个角将小狗包裹起来，托在胸前。她用另一只空着的手拉住缰绳，调转了马头。"洛奇神父现在肯定已经走了！"她气愤地说着，疾驰而去。

绮芙琳担心她的话可能是对的，她们制造出来的噪声几乎足以把木头墓碑下的死者吵醒，但却没有人从教堂里走出来。毫无疑问，在她们到达之前神父已经离开了，现在肯定已经走远了。不过绮芙琳还是牵着艾格妮丝的手，带着她进了教堂。

"萝丝蔓德才是个坏丫头。"艾格妮丝忿忿不平地说。

绮芙琳倾向于同意她的观点，但她很难说出口，同时她也不能为萝丝蔓德辩解，所以她什么也没说。

"我也不是小奶娃。"艾格妮丝抬头看着绮芙琳，等着她的赞同。但绮芙琳还是什么也没说。绮芙琳推开沉重的门，站在门口往教堂里面看。

教堂里一个人也没有，教堂中殿十分昏暗，几乎什么也看不见。阴沉的天空没有散播多少光线穿过那些狭窄的彩色玻璃窗。不过从半开的门透进的光线足以让绮芙琳看清教堂空荡荡的。

"或许他在圣殿里。"艾格妮丝说。她挤过绮芙琳，走进黑暗的教堂中殿，跪下画了个十字，然后不耐烦地回头看着绮芙琳。

圣殿里也没有人。绮芙琳站在门口就可以看到，圣坛上没有蜡烛燃着。但不搜遍整个教堂，艾格妮丝是不会罢休的。绮芙琳也跪在艾格妮丝的旁边拜了拜，然后她们一起穿过黑沉沉的中殿，走向十字架屏风。圣凯瑟琳雕像前的蜡烛已经熄灭了，绮芙琳闻到了浓烈的牛油和烟雾的味道，可能是洛奇神父离开前将它们掐灭了。即使在石头教堂里，烛火

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而且这儿没有还愿盘可供蜡烛安全地燃烧到底。

艾格妮丝一直走到十字架的屏风那儿，将脸贴在镂空的木头上，喊道：“洛奇神父！”然后转过身来，大声宣布：“他不在，凯瑟琳小姐，或许他在家里。”说着从牧师专用通道跑了出去。

绮芙琳非常确定艾格妮丝不应该这样做，但她没有别的办法，只能跟着艾格妮丝走。她们穿过教堂墓地，走到最近的一栋房子前。

这栋房子一定是牧师的住所。因为艾格妮丝已经站在门外喊起来：“洛奇神父！”当然，牧师的房子本就应该建在教堂旁边，但绮芙琳仍感到惊讶。

这幢房子和她休息的棚屋一样摇摇欲坠，并且没有大多少。牧师应该得到每个人的庄稼和牲畜产出的十分之一。但这个狭窄的院子里除了一些脏兮兮的鸡以外，没有其他动物，并且只有稀稀拉拉几根柴火，还不够一捆。

艾格妮丝敲了敲门，这扇门看起来像棚屋一样随时都会倒塌。绮芙琳担心艾格妮丝直接把门撞开，走进屋去。不过还没等绮芙琳走到艾格妮丝身边，艾格妮丝就转身说：“他可能在钟楼里。”

“不，我不这么认为。”绮芙琳说着，牵起艾格妮丝的手，以防她再次跑开，又穿过墓园往里跑。两人往回朝墓园大门走去。“洛奇神父晚祷之前不会敲钟的。”绮芙琳说。

“他有可能。”艾格妮丝说着，抬起头，仿佛在听钟声。

绮芙琳也听了听，没有声音。她突然意识到西南方向的钟声停了。当她患肺炎时，那座钟几乎不间断地鸣响。当她第二次去马厩寻找格温时，她也听到了，但她不记得从那以后那座钟是否敲响过。

“你听到了吗，绮芙琳小姐？”艾格妮丝问道。她从绮芙琳的手中挣脱出来，跑开了，不是朝向钟楼，而是绕到教堂的尽头往北边跑。“你

看见了吗？”女孩兴奋地大喊着，指着她发现的什么东西。“他还没走。”

那是牧师的白驴，它正平静地扯着从雪中伸出的杂草。驴的脖子上面系着一根缰绳，背上有几个粗麻布袋。那几个袋子都是空的，显然是为了装冬青枝条和常春藤。

“他在钟楼里，我敢肯定。”艾格妮丝说着，像来时那样飞快地往回跑去。

绮芙琳跟着艾格妮丝转过教堂走进墓园，看着艾格妮丝消失在钟楼里。绮芙琳等着，想知道她们接下来应该到哪里去找，也许神父正在某间棚屋里照顾病人。

她看到教堂的窗户上有光闪过，那是一盏灯。也许正当她们看着牧师的驴子时，他回到了教堂。她推开牧师通道的门，往里面看去。圣凯瑟琳的雕像前点燃了一支蜡烛，蜡烛微弱的光芒照亮了雕像的脚。

“洛奇神父？”她轻声叫道，没有人应声。她走了进去，把身后的门关上，朝雕像走去。

蜡烛放在雕像那砖块般的两只脚之间，圣凯瑟琳粗糙的脸和头发都笼罩在阴影里，阴影似乎是在保护这尊小小的雕像。圣凯瑟琳虽然已经成年了，但内心还是个小姑娘。绮芙琳跪下来，拿起蜡烛，蜡烛刚刚点燃，甚至没有时间融化灯芯附近凹槽里的牛脂。

绮芙琳看向教堂中殿，她拿着蜡烛，看不到任何东西。蜡烛照亮了地板和圣凯瑟琳的雕得像盒子一样的头巾，却反衬得教堂中殿的其他部分更黑了。

她沿着教堂中殿走了几步，手中仍然拿着蜡烛，又呼唤道：“洛奇神父？”

教堂里一片寂静，就像那天她被传送到森林里时一样。太静了，好

像有人就在那里，站在坟墓旁边或某根柱子后面，无声无息地等待着。

“洛奇神父？”绮芙琳的喊声十分清晰。“你还在吗？”

没有人回答，只有一片静谧，就像是有什么事即将发生，大家都屏气凝神等待着。当时森林里并没有人，绮芙琳默默安慰自己，然后又向前走了几步，走到黑暗之中。坟墓旁边没有人，埃梅里夫人的丈夫的雕像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剑放在他身边，安详而沉默。门口也没有人。她现在能看到门了，尽管蜡烛反衬得四周黑乎乎的。这儿没有人。

她能感觉到自己的心脏怦怦直跳，就像在森林里时一样。她的心跳声如此响亮，简直可以盖过脚步声、呼吸声和站在那里等待着的人的声音。她转了个圈，蜡烛在空中划出一条火热的线条。

有个人就在她身后，蜡烛差点熄灭了。火光弯了下来，闪烁着，然后稳定下来，从下方照亮了那个匪徒的脸，就像曾经灯笼照亮他的脸时一样。

“你想要干什么？”绮芙琳气喘吁吁地说，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你是怎么进来的？”

那个匪徒没有回答，只是盯着她看，那天在林间空地上他也是这样做的。他不是我幻想出来的，绮芙琳害怕地想着，他就在那儿。他原本打算干什么？打劫她，还是强奸她？好在格温把他吓跑了。

绮芙琳往后退了一步，问：“我说，你想要干什么？你是谁？”

她说的是现代英语，她可以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寒冷的石筑空间里空洞地回荡。哦，不，绮芙琳焦急地想，翻译器不要在这个时候坏掉。

“你在这里干什么？”绮芙琳再次问道。她强迫自己说得更慢，然后听到自己的声音说：“汝欲何为？”

匪徒把手伸向她，那是一只巨大的手，又脏又红，一个强盗的手，好像是要去摸她剪短的头发。

“走开！”绮芙琳说道，又向后退了一步，背抵在了坟墓上，蜡烛随即熄灭了。“我不知道你是谁或你想要干什么，但你最好离开！”她说的话又变成了现代英语，但现在也无所谓了。他想抢劫她，杀了她。牧师到底去哪儿了？“洛奇神父！”她绝望地哭了起来。“洛奇神父！”

门口传来一阵响动，然后是木头刮擦石面的声音，艾格妮丝把门推开了。“你在这儿，”她开心地说，“我到处找你。”

匪徒朝门口瞟了一眼。“艾格妮丝！”绮芙琳喊道，“快跑！”

小女孩僵住了，她的手还扶在沉重的门上。

“跑得远远的！”绮芙琳喊道，并惊恐地发现自己说出来的仍然是现代英语。“跑”用古英语该怎么说？

匪徒朝绮芙琳迈了一步，她紧紧贴着坟墓往后缩。

“跑！逃离，艾格妮丝！”她哭了起来，然后门关上了，绮芙琳跑过石头地板，跑出身后的门，跑的时候把蜡烛掉在了地上。

艾格妮丝差不多到了墓园大门，但是绮芙琳一跑出门她便停了下来，并且往回跑到绮芙琳身边。

“不行！”绮芙琳喊道，挥着手让她继续往外跑。“快跑！”

“是狼来了吗？”艾格妮丝睁大眼睛问。

没有时间解释或哄着女孩跑了。那些劈柴的人已经离开，绮芙琳把艾格妮丝抱在怀里，跑向马匹。“有一个坏人藏在教堂里！”她说着把艾格妮丝放在她的小马上。

“一个坏人？”艾格妮丝问，没有注意绮芙琳甩给她的缰绳。“是在森林里盯上你的那群人中的一个吗？”

“是的，”绮芙琳一边解着缰绳一边说，“你必须尽可能快地骑回庄园，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停下来。”

“我没有看到他。”艾格妮丝说。

也许她的确没看到，她从外面进来，可能看不到昏暗的教堂里的东西。

“他是偷走你的行李和货物并打破你的头的那个人吗？”

“是的。”绮芙琳说，伸手拿起缰绳开始解。

“坏人藏在坟墓里吗？”

“你说什么？”绮芙琳问。她一边努力地试图解开冻硬的皮绳，一边焦急地瞥了一眼教堂的门。

“我看到你和洛奇神父站在坟墓旁，那个坏人是藏在祖父的坟墓里吗？”

16

洛奇神父？

绮芙琳手中的缰绳突然松动了。“洛奇神父？”

“我进了钟楼，但他不在那里，他在教堂里。”艾格妮丝说，“为什么坏人藏在爷爷的坟墓里，凯瑟琳小姐？”

洛奇神父？但那不可能，洛奇神父为她做了临终圣礼，给她的太阳穴和手掌涂了圣油。

“坏人会不会伤害洛奇神父？”艾格妮丝问。

那个人不可能是洛奇神父，洛奇神父曾经握住她的手，告诉她不要害怕。绮芙琳试着回忆神父的脸。他朝绮芙琳俯下身来，问了她的名字，但那时房间里烟雾太浓了，她看不清神父的脸。可是神父给她做临终圣礼时，她看到了那个匪徒。她当时很害怕，以为他们让那个匪徒进了房间，于是一直试图躲开。但现在看来，那个人根本不是匪徒，他就是洛奇神父。

“坏人跟上来了吗？”艾格妮丝紧张地看着教堂的门问道。

一切都说得通了。在林间空地上，是那个匪徒朝她俯下身，把她抱到了马上。她以为那是她神志不清时的幻想，但事实并非如此，是洛奇神父帮助格温把她带到了庄园。

“坏人没有跟来，”绮芙琳说，“没有坏人。”

“他还藏在教堂里吗？”

“不，我弄错了，根本就没有坏人。”

艾格妮丝看上去半信半疑。“你哭了。”她说。

绮芙琳可以想象小女孩会告诉奶奶说：“凯瑟琳小姐和洛奇神父一起在教堂里，她哭了起来。”埃梅里夫人一定很高兴能够将这一点添加到洛奇神父的种种罪状以及绮芙琳的可疑行为清单中。

“我知道我哭了，”绮芙琳说，“因为教堂里太黑了，洛奇神父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所以我吓坏了。”

“但那是洛奇神父。”艾格妮丝说道，好像她不能想象竟然有人会被洛奇神父吓到。

“当你和萝丝蔓德躲猫猫时，她从树后突然跳出来，你也会吓哭的。”绮芙琳绝望地解释道。

“有一次，萝丝蔓德藏在阁楼里，当我看着我的猎犬时她跳了下来。我吓坏了，哭了起来，就像这样。”艾格妮丝说着，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还有一次，大厅里很黑的时候，格温从屏风后面跳了出来，大喊道：‘咄！’我也吓哭了，还有……”

“就是那样，”绮芙琳说，“教堂里太黑了。”

“洛奇神父也跳出来对你大喊‘咄’？”

差不多，绮芙琳心想，他朝我俯下身，我以为他是个匪徒。“不，”绮芙琳说道，“他什么也没做。”

“那我们还和洛奇神父一起去采集冬青吗？”

如果我没有吓坏他的话，绮芙琳心想，如果我们站在这里说话时，他没有离开的话。

她把艾格妮丝抱了下来，说：“来吧，我们得找到他。”

如果他已经走了，绮芙琳不知道该怎么办。绮芙琳不能将艾格妮丝

带回庄园，她会告诉埃梅里夫人绮芙琳是如何尖叫的。如果不向洛奇神父解释，她就不能回去。解释什么呢？她误以为神父是一个强盗、强奸犯？或者她把他当成了自己神志不清时做的噩梦？

“我们还得再进教堂吗？”艾格妮丝不情愿地问。

“没关系，那儿除了洛奇神父没有别人。”

尽管绮芙琳再三保证，但艾格妮丝还是不愿意回到教堂。当绮芙琳打开门时，小女孩把头藏在绮芙琳的裙子里，紧紧抱着她的腿。

“没事了。”绮芙琳说着，看向中殿，坟墓旁没有神父的身影。门在她身后关上了，她站在那里，艾格妮丝紧贴着她，等着眼睛适应黑暗。

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不是匪徒。绮芙琳安慰着自己，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为你做过临终圣礼，握过你的手。但她的心脏还是怦怦直跳。

“坏人在那儿吗？”艾格妮丝轻声问道，头埋在绮芙琳的膝盖后。

“没有坏人。”绮芙琳说着，然后看见了神父。他站在圣凯瑟琳的雕像前，拿着绮芙琳掉落的蜡烛，弯下腰，把蜡烛放在雕像前面，然后直起了身子。

也许是因为黑暗和蜡烛的火焰的原因，火光从下面照亮了神父的脸，所以他看上去像是那个匪徒。也许他不是那个人，但事实上他就是那个人。那天晚上他的头上戴了兜帽，所以绮芙琳看不到他的头顶。但是他在雕像前弯腰的样子，就跟他朝绮芙琳弯腰的样子一样。绮芙琳的心脏又开始怦怦直跳。

“洛奇神父在哪儿？”艾格妮丝抬起头问道，“他在那儿。”说着，小女孩朝神父跑去。

“不！”绮芙琳跟在她身后跑了过去。“别……”

“洛奇神父！”艾格妮丝喊道，“洛奇神父！我们一直在找您！”她显然已经忘记了关于坏人的事。“我们到教堂找过，又到房子里找过，但

您都不在！”

艾格妮丝一头扑向神父，男人转身弯下腰，一把将艾格妮丝抱进怀里。

“我猜您在钟楼，但您也不在那里。”艾格妮丝说道，她没有流露出一丝恐惧。“萝丝蔓德说您走了。”

绮芙琳在最后一根柱子旁停了下来，试图让心跳减慢一点。

“您躲在哪儿了？”艾格妮丝问道，一只胳膊亲昵地绕过神父的脖子。“有一次，萝丝蔓德躲进谷仓，然后跳到了我身旁，我大声地哭了出来。”

“为什么找我，艾格奴丝？”神父问道，“有人病倒了吗？”

他将“艾格妮丝”说成“艾格奴丝”，跟那个坏血病男孩的口音几乎一样。翻译器停顿了一下，才自动纠正了他所说的话的口音。这让绮芙琳对于在生病时能听懂神父所说的一切感到惊讶。

他那时一定是在说拉丁语，绮芙琳想，因为拉丁语的发音比较统一。这就是临终圣礼时绮芙琳听到的声音，这个声音告诉她不要害怕，于是，她就不害怕了。听到神父的声音，绮芙琳的心脏不再怦怦乱跳了。

“不，没有人生病。”艾格妮丝说，“我们想和你一起去采集常春藤和冬青枝条，用来装饰大厅，凯瑟琳小姐和萝丝蔓德以及撒拉逊和我都去。”

听到“凯瑟琳小姐”，洛奇转过身，看到站在柱子旁边的绮芙琳，然后把艾格妮丝放了下来。

绮芙琳伸出手撑在柱子上。“请原谅，圣父，”她说，“我很抱歉尖叫着跑开了，这里实在太黑，我不认识你。”

翻译器仍然延迟了半拍，绮芙琳本想说“我没认出你”，到嘴边却成

了“我不认识你”。

“她什么都不知道，”艾格妮丝插嘴道，“那个坏人打伤了她的头，除了名字，她什么都不记得了。”

“我听说了，”神父说着，仍然看向绮芙琳。“你不记得为什么来到我们中间，这是真的吗？”

她非常渴望告诉他真相，就像当初他问绮芙琳的名字时那样。“我是一名历史调研员，”她想要这样说，“我到这里来观察你们这个时代，我生病了，还不知道传送点在哪里。”

“她完全不记得自己是谁，”艾格妮丝说，“她甚至不记得怎么说话，还得我教她。”

“你完全不记得你是谁了？”洛奇神父问道。

“不记得。”

“也不记得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吗？”他继续问道。

绮芙琳至少可以如实地回答这个问题。“不记得，”她说，“我只记得你和格温把我带回了庄园。”

艾格妮丝显然厌倦了站在这儿谈话，于是说：“我们可以和你一起去采集冬青吗？”

神父没有动，好像他没听见艾格妮丝说话似的。他伸出手，仿佛要为绮芙琳赐福，不过实际上他摸了摸绮芙琳的太阳穴。

绮芙琳意识到这就是他之前打算做的，在坟墓旁边的时候。“你的伤口不见了。”神父说。

“它痊愈了。”绮芙琳回答道。

“我们现在就想去。”艾格妮丝说着，拉着洛奇神父的胳膊。洛奇神父伸出手，仿佛要再摸摸绮芙琳的太阳穴，不过又缩了回去。“你不用

害怕，”他说，“上帝把你送到我们中间，一定是出于好意。”

不，不是他，绮芙琳心想，根本不是他送我来的，是中世纪研究组送我来的。但她听到神父的话后仍然感到一阵宽慰。

“谢谢您。”她说道。

“我想现在就出发。”艾格妮丝说着，又拉起绮芙琳的胳膊。“快去牵您的驴子，”她对洛奇神父说，“我们去找萝丝蔓德。”

艾格妮丝走向中殿，绮芙琳别无选择，只好跟上她，免得她乱跑。她们刚走到门口准备开门时，门被推开了，萝丝蔓德眨着眼睛往里面看。

“下雨了，你们找到洛奇神父了吗？”她问。

“你把布拉基送到马厩了吗？”艾格妮丝反问道。

“是的，你是不是搞晚了，洛奇神父已经走了？”

“不！他在这里，我们要和他一起去，他刚才在教堂和绮芙琳小姐……”

“他去牵他的驴子了。”绮芙琳赶紧打断了艾格妮丝的话，不让她又扯到刚才发生的事情上。

“上次你从阁楼跳下来时把我吓坏了，萝丝蔓德。”艾格妮丝说。但萝丝蔓德没理妹妹的话，已经大步朝她的马走过去了。

天没下雨，但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雾。绮芙琳把艾格妮丝抱到马鞍上，然后自己把墓园大门当作脚蹬踩上去，骑上了她的花色马。洛奇神父把驴牵到了他们身边。然后四人一起走过教堂边的小径，穿过教堂后面的小树林，沿着一小块积雪覆盖的草地进入了森林。

“森林里有狼，”艾格妮丝说，“格温杀死过一只。”

绮芙琳几乎没有听她说话，她看着洛奇神父牵着他的驴走着，试着

回想他把她带到庄园的那个晚上。萝丝蔓德说格温带绮芙琳回庄园的路上遇到了洛奇神父，然后神父帮助了格温，但那应该不是实情。

绮芙琳坐在马车轮旁边的时候，神父曾朝她俯下身子查看她的情况。绮芙琳可以在摇曳的火光中看到他的脸，他那时对绮芙琳说了一些她听不懂的话。而绮芙琳那时还以为是丹沃斯先生来救她了。

“萝丝蔓德根本不会像大户人家的小姐那样好好骑马。”艾格妮丝一本正经地说道。

萝丝蔓德已经超过了驴子，骑到了转弯的地方，快要看不见了，她不时回头不耐烦地等着后面三个人赶上来。

“萝丝蔓德！”绮芙琳喊道。萝丝蔓德飞奔回来，差点与驴子相撞，然后紧紧拉住母马的缰绳。

“我们能不能再走快点？”萝丝蔓德问道，然后调转马头，又往前骑去。“走这么慢，下雨之前我们是采不完了。”

一行人在密密的树林里骑行，地上的路比缰绳宽不了多少。绮芙琳看着两旁的树木，试图记住它们的样子。四人经过了一丛跟道路隔着一段距离的柳树，树旁边是一条窄窄的小溪，水面被冰雪覆盖着。

小路的另一边有一棵巨大的悬铃木，它耸立在一小片空地上，枝头披着槲寄生。在它前面还有一排间隔非常均匀的野花楸果，看上去像是人工种植的。绮芙琳不记得见过这些，她推测这就是带她过来的路，所以希望有些东西能触发她的记忆，但没什么看上去是她熟悉的。那时候天已经很黑了，而且她病得非常厉害。

她真正记得的只有穿越抵达时的事。尽管那些记忆同样模糊，就像她被带回庄园的那个夜晚一样虚幻。那里有一片空地、一棵橡树和一丛柳树。她靠着马车轮坐着昏迷的时候，洛奇神父弯下腰看向了她的脸。

当格温找到绮芙琳时，洛奇神父一定和她在一起，或者格温把神父

带回了传送点那里，所以她借着火光清楚地看到了神父的脸。另外绮芙琳还记得自己在岔路口从马上掉下来过。

现在他们还没走到任何岔路口，她甚至没有看到任何别的路，尽管她知道一定有很多条路，从一个村庄通往另一个村庄，通往田野，通往艾莉薇丝去看过的那个生病的佃农的小屋。

他们爬上了一座矮矮的小山。到达山顶后，洛奇神父回过头来看她们是否跟上了。他知道传送点的位置，绮芙琳在心中确定了这一点。她曾希望洛奇神父知道传送点的大致方位，希望格温已经向他描述过传送点的位置或者告诉他该走哪条路。现在看来，根本没有必要。洛奇神父本就知道传送点在哪儿，他曾去过那里。

艾格妮丝和绮芙琳来到山顶，但绮芙琳能看到的只有树丛，在树丛的下面是更多的树丛。他们一定是在威奇伍德森林里，如果是的话，传送点可能会在上百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地方。绮芙琳永远无法自己一个人找到它，她几乎看不到灌木丛10米以外的样子。

当他们走下山，进入到森林腹地时，绮芙琳对树木的浓密程度感到惊讶。这里的树木之间显然没有路。根本没有任何空地可以下脚，地上全是落下的树枝、缠结的灌木丛和雪。

她刚刚觉得没有看到任何熟悉的东西是不对的，其实她熟悉这样的森林。这是白雪公主迷路的森林，也是《糖果屋》中汉塞尔和格莱特尔，以及各种故事里的王子迷路的森林。森林里面有狼和熊，甚至还有女巫的小屋，这样的森林就是所有这类故事的来源——中世纪的森林。难怪那些童话的主角会在这里迷路，事实上任何人都可能在这里迷路。

洛奇神父停了下来，站在他的驴子旁边。萝丝蔓德骑马慢慢走到神父身边，绮芙琳和艾格妮丝也赶了上来。绮芙琳不禁怀疑神父是不是迷路了。但是她们赶上之后，洛奇神父立即动身穿过一处灌木丛，走到了一条更窄的小径上。绮芙琳走在路上的时候，根本看不见那条小径。

路非常窄，萝丝蔓德没有办法将洛奇神父和他的驴子挤到一边然后超过去，只得焦急地几乎是踩着那头驴的后蹄走。绮芙琳十分好奇她到底有什么烦心事。埃梅里夫人曾说“布洛特爵士有很多有权势的朋友”，也认为这位爵士是纪尧姆家的盟友，但绮芙琳怀疑他是不是真的盟友。也可能萝丝蔓德的父亲曾告诉过她一些关于布洛特爵士的事情，使她对布洛特爵士即将来到阿申考特的这件事感到非常痛苦。

他们沿着小径走了一小段，经过了一丛柳树。那丛柳树看起来和传送点附近的柳树十分相似。然后他们离开了小路，穿过一片冷杉林，最后来到了一棵冬青树旁。

绮芙琳一直以为冬青是像布雷齐诺斯庭院中那样的灌木，但这儿的冬青是一棵真正的树。这棵冬青树耸立在他们面前，枝干远远超出了他们的头顶，伸展到云杉的上方，红色浆果在光滑的叶子中闪闪发亮。

洛奇神父开始从驴背上取下麻袋，艾格妮丝下马帮他。萝丝蔓德则从腰带里抽出一把宽刃短刀，开始用刀去劈低矮处长着尖叶的枝条。

绮芙琳穿过雪地走到树的另一边。她已经看见了一片白色，她认为那可能是桦树林。但实际上那只是一根树枝，歪倒在两棵树之间，上面落满了积雪。

这时艾格妮丝出现在绮芙琳身边，洛奇神父就跟在她身后，手里拿着一把看上去像是匪徒用的匕首。绮芙琳觉得知道神父的身份后的确让自己对他的印象发生了一些转变，但现在的他看起来仍然像是一个匪徒，站在艾格妮丝身后，好像随时会扑向女孩。

神父递给艾格妮丝几个粗糙的袋子。“你这样把袋口打开，”他说着，弯下腰向艾格妮丝展示如何将袋子的顶部往外翻折。“我会把枝条放进去。”然后就开始砍起树枝来，完全不在意那些尖刺般的叶子。绮芙琳从他那里接过树枝，小心地把它们放进袋子里，避免坚硬的叶子断裂。

“洛奇神父，”绮芙琳说，“我想感谢您在我生病的时候帮助我，并且将我带到庄园，在我……”

“在你掉落下来的时候。”神父说着，砍向一根坚韧的树枝。

绮芙琳原本打算说“当我被盗贼盯上”时，但洛奇神父的回答让她感到十分惊讶。她记得自己从马上掉下来过，她想知道神父是不是那个时候来的。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他们已经离开传送点很远了，他不会知道传送点在哪里。但绮芙琳记得他就在那里，就在传送点旁。

像这样猜来猜去是没有用的。“您知道格温发现我的地方吗？”绮芙琳屏住呼吸问道。

“是的。”洛奇神父一边说，一边锯着一根粗粗的树枝。

绮芙琳突然松了口气，感到一阵紧张之后的虚弱。他知道传送点在哪儿。“离这儿远吗？”她又问。

“不远。”他说道，然后拖走了一根枝条。

“您能带我去那儿吗？”绮芙琳接着问道。

“你为什么想去那儿？”艾格妮丝问，她正伸直双臂把袋子口撑开。“要是坏人还在那里怎么办？”

洛奇神父也看着绮芙琳，似乎也想知道为什么。

“我想，如果我看到了那个地方，可能会记得我是谁以及我来自哪里。”绮芙琳回答道。

洛奇神父把一根枝条举起来递给绮芙琳，好让她轻松接过而不被刺扎到，然后说：“我会带你去那儿的。”

“谢谢您，”绮芙琳说，“谢谢您！”绮芙琳让枝条轻轻滑落到袋子里，挨着其他几根枝条。洛奇将袋子口系上，把袋子扛在肩膀上。

萝丝蔓德出现了，她也砍了一袋子枝条，在身后的雪地上拖

着。“你们还没砍完吗？”她说道。

洛奇也扛起萝丝蔓德的袋子，把它们绑在驴背上。绮芙琳把艾格妮丝抱到她的小马上，又帮萝丝蔓德上了马。洛奇神父跪下并将他的两只大手合拢，以便绮芙琳可以踩着够上马镫。

当她掉下马时，神父把她重新扶上了白马。当她落马的时候。她记得神父的大手帮她保持平稳。但那时他们已经离传送点很远了，为什么格温要把洛奇一路带回到传送点去呢？她不记得他们又回去了，但是那天晚上的一切都昏暗而混乱。她神志不清的时候，感觉走出了很远。

洛奇牵着驴子重新穿过冷杉树林，回到了小路上，顺着他们来的路往回走。萝丝蔓德让他走在前面，然后用埃梅里夫人的语气说：“他现在往哪儿走？这条路上可没有常春藤。”

“我们去看看凯瑟琳小姐被袭击的地方。”艾格妮丝说。

萝丝蔓德怀疑地看着绮芙琳，问：“你为什么要去那里？你的货物和行李已经都被带到庄园去了。”

“她觉得如果她看到那个地方，可能会想起点什么，”艾格妮丝说，“凯瑟琳小姐，如果你记起了你是谁，你就会回家吗？”

“傻瓜，她当然会。”萝丝蔓德说，“她得回到她的家里去，不能永远和我们待在一起。”她这样说只是为了激怒艾格妮丝，这招果然奏效了。

“她可以！”艾格妮丝说，“她会当我们的看护。”

“她为什么要跟你这个哼哼唧唧的小毛头待在一起？”萝丝蔓德说着，朝自己的马踢了一脚，加速往前跑去。

“我不是小毛头！”艾格妮丝在她身后大喊道，“你才是小毛头！”然后策马回到绮芙琳身边，说：“我希望您别离开我！”

“我不会离开你的，”绮芙琳说，“来吧，洛奇神父在等我们。”

他正在路上等着，她们跟上来之后，他就又往前走去。萝丝蔓德已经遥遥领先，她沿着堆满雪的小路奔跑，溅起一连串的雪沫。

他们穿过一条小溪，来到一个岔路口。四人走上向右拐的那条路，另一条路笔直往前延伸了100米左右，然后突然向左急转。萝丝蔓德等在岔路口，让她的马踏着蹄子，晃着脑袋，用来表示她不耐烦的心情。

当时我是在一个岔路口从白马上摔下来的，绮芙琳心想。她试着回想当时看到的树木、道路、小溪，或者任何东西。威奇伍德森林里有几十个这样的岔路口，不一定就是这个。但显然这就是那个岔路口，洛奇神父在岔路口右转，走了几米，然后牵着驴子钻进了树林。

他离开小路的那个地方没有柳树，也没有山。他一定是顺着格温带她出来的路往回走。她记得他们到达岔路口之前在树林里走了很长一段路。

三人跟着洛奇神父走进了树林里。萝丝蔓德走在最后面，她们不得不跳下马，然后牵着马继续前行。绮芙琳看不出来洛奇是沿着什么路在走，他在雪地里按某种方式走着，从低矮的树枝下低头穿过，任由雪洒落到他的脖子里，然后又绕过一簇扎人的黑刺李。

绮芙琳试图记住四周的景象，以便将来她可以找到回到这里的路。但这儿的景象看上去都是一模一样的，实在令人沮丧。如果雪没有融化，她倒是可以顺着脚印和蹄印走。她必须在雪融化之前独自返回，然后用在树上刻凹槽或者系布带的方式做标记，或是像汉塞尔或格莱特尔一样用面包屑来做标记。

她现在非常理解，为什么那两兄妹、白雪公主，还有那些王子会在森林里迷路了。他们只往前走了几百米，而绮芙琳往回看时，已经不确定来时的路在哪儿了。这还是在路上有脚印的情况下。汉塞尔和格莱特尔可能会在森林里转上几个月找不到回家的路或者是女巫的小屋。

洛奇神父的驴子停了下来。

“怎么了？”绮芙琳问道。

洛奇神父把驴子牵到一边，把它拴在一棵赤杨上，说：“就是这里了。”

这儿应该不是传送点，这儿几乎算不上一块空地，只是一棵橡树撑开的一点空间。橡树的枝条伸展开，其他树木无法在附近生长。它就像是一个帐篷，在它下方的地面上只有粉末状的雪。

“我们可以生火吗？”艾格妮丝问。她走到橡树枝下的一堆早已熄灭的篝火残渣旁。一棵倒下的树被拖了过来压在上面。艾格妮丝坐到那棵树上。“我好冷。”说着，她用脚轻轻踢着那些烧黑的石头。

这堆篝火看起来没有烧很长时间，那些用作柴火的木棍几乎都没烧焦。有人踢了些灰土上去，把火熄灭了。那天晚上，洛奇神父曾经蹲在她面前，灯笼里摇曳的火光照着他的脸。

“我说，”萝丝蔓德不耐烦地问，“你记起什么来了吗？”

她到这儿来过，她记得这堆火。她以为他们正在点燃火刑柱，但好在不是。洛奇神父去过传送点。绮芙琳记得她靠在车轮旁坐着时，神父朝她俯下身子。

“你确定这就是格温发现我的地方吗？”

“是的。”洛奇说着，皱起了眉头。

“如果坏人来了，我会用我的剑砍他们。”艾格妮丝说道，将一根半烧焦的木棍从篝火残渣中抽出来，在空中挥舞着。烧黑的那一头经不住女孩挥动的力量，断了下来。艾格妮丝蹲到篝火残渣旁，抽出另一根木棍，然后坐在地上，背靠着那根倒下的树干，将两根木棍敲打起来。一些烧焦的木头碎片被敲得飞溅出去。

绮芙琳看着艾格妮丝。他们生火时，她曾经靠着那棵倒下的树坐在地上。而格温俯身看着她，他的头发在火光中闪着红光，并对她说了一

些她听不懂的话。接着他就把火堆弄灭了，然后用靴子将熄灭的木棍踢开，烟雾升了起来，挡住了绮芙琳的视线。

“你记起来你是谁了吗？”艾格妮丝一边问，一边把棍子甩到烧黑的石头之间。

洛奇神父还是皱着眉头看着绮芙琳，问道：“你不舒服吗，凯瑟琳小姐？”

“没有，”绮芙琳说着，勉强挤出一个笑容。“只是……我本来以为如果看到被袭击的地方，可能会想起什么来。”

洛奇神父严肃地盯着绮芙琳看了一会儿，就像在教堂里时一样，然后转身走向他的驴子，说：“走吧。”

“你想起来了吗？”艾格妮丝拍着自己的皮手套继续问道，她的手套上全都是焦黑的炭灰。

“艾格妮丝！”萝丝蔓德责备道，“看看你把手套弄得多脏。”她一把把妹妹拽起来，说：“你再看看你把斗篷弄得多湿，居然坐在冰冷的雪地里，你这个坏丫头！”

绮芙琳把两个女孩拉开，说：“萝丝蔓德，去解开艾格妮丝的小马，该去采集常春藤了。”然后又掸了掸艾格妮丝斗篷上的雪，擦了擦那双白色的皮手套，可惜效果寥寥。

洛奇神父站在驴子旁边等着她们，他的脸上还是那种奇怪而冷静的表情。

“我们回家后再弄干净你的手套，”绮芙琳急忙说，“来吧，我们得跟上洛奇神父。”

绮芙琳接过母马的缰绳，跟着女孩们和洛奇神父往回走。他们顺着来时的方向走了几米，然后转到另一个方向。突然之间，他们就走到了一条路上。绮芙琳没看到这条路上有岔路口。她想知道他们是在原来的

那条路上，还是走到了另一条路上。这儿的景象跟刚才一样，柳树丛、一条小溪，还有橡树。

现在，那晚发生了什么已经再清楚不过了。格温曾试图把她带到庄园去，但她病得太重，从马上摔了下来。于是格温把她带到森林里。他生了一堆篝火，然后把绮芙琳留在那里，让她靠在那棵倒下的树上，同时格温自己去找帮手。

或者他本来打算生堆火，和绮芙琳一起待在这儿等到天亮再走。然后洛奇神父见到篝火就过来帮忙了，最后他们一起把她带到了庄园。洛奇神父不知道传送点在哪儿，他认为格温是在那棵橡树下发现她的。

绮芙琳靠着马车车轮坐着，神父朝她俯下身来的情景只是她神志不清时的幻想。她躺在病房里的时候，梦到了这个情景，就像她梦见铃铛、火刑柱和白马一样。

“他现在又是要去哪儿？”萝丝蔓德没好气地问道，绮芙琳真想扇她一巴掌。她继续抱怨道：“离家很近的地方就有常春藤，而且现在开始下雨了。”

她说得对，雾气正在渐渐变成细雨。

“如果小毛头艾格妮丝没带她的小狗，我们早就采集完回家了！”萝丝蔓德再次向前跑了过去，绮芙琳根本没打算阻止她。

“萝丝蔓德是个粗鲁的家伙。”艾格妮丝说。

“是的，”绮芙琳说，“她是挺无礼的，你知道她怎么了吗？”

“是因为布洛特爵士，”艾格妮丝说，“她要和他结婚。”

“你说什么？”绮芙琳不解地问道。埃梅里夫人说过一些关于婚约的事。但绮芙琳以为是布洛特爵士的某个女儿要嫁给纪尧姆勋爵的某个儿子。“布洛特爵士怎么能和萝丝蔓德结婚？难道他不是已经娶了伊沃尔德夫人吗？”

“不是的，”艾格妮丝说道，看上去对绮芙琳的话感到非常意外。“伊沃尔德夫人是布洛特爵士的姐姐。”

“但萝丝蔓德还太小。”绮芙琳脱口而出道。不过，她立即反应过来，萝丝蔓德已经够大了。14世纪的女孩往往在成年之前就会订婚，有时甚至一出生就订婚了。中世纪的婚姻是一种交易，是合并土地和提升社会地位的方式。毫无疑问，萝丝蔓德从艾格妮丝那么大的时候就开始准备着嫁给布洛特爵士那样的人。绮芙琳心中猛地涌出一个又一个少女嫁给纵情酒色、牙都快掉光了的老头的中世纪故事。

“萝丝蔓德喜欢布洛特爵士吗？”绮芙琳问道。萝丝蔓德显然不喜欢他，自从她听说爵士要来之后，就一直别别扭扭，脾气暴躁，几乎是歇斯底里。

“我很喜欢他，”艾格妮丝说，“他们结婚时，他会送我一条银链子。”

绮芙琳看着前面的萝丝蔓德，她在很远的地方等着。布洛特爵士可能并不老，也不沉迷于酒色。绮芙琳刚才就先入为主，把伊沃尔德夫人当成了他的妻子。布洛特爵士或许是个年轻人，萝丝蔓德之所以脾气暴躁，可能只是因为紧张。或许她可能会在婚礼前改变对布洛特爵士的看法。女孩通常要到14岁或15岁开始表现出成熟的迹象之后才会正式结婚。

“他们什么时候结婚？”绮芙琳问艾格妮丝。

“复活节。”艾格妮丝说。

一行人走到了另一个岔路口。这个路口要窄得多，两条岔路几乎平行向前延伸了100米，其中一条岔路往一座低矮的山上爬去。萝丝蔓德已经走到了那条路上。

她才12岁，三个月后就要结婚了。难怪艾莉薇丝夫人不希望布洛特爵士知道他们在这里。也许她不赞成萝丝蔓德这么年轻就结婚，而订婚

只是为了让她的丈夫摆脱目前的困境。

萝丝蔓德骑马登上了山顶，然后又跑回到洛奇神父那里。“你要把我们带到哪儿去？”她问道，“我们很快就要走到空地上了。”

“我们快到了。”洛奇神父温和地说道。

萝丝蔓德拉起母马的缰绳转了一圈，往山上疾驰而去，消失在绮芙琳的视线中。接着她又出现在路上，往回跑到绮芙琳和艾格妮丝身边，然后她又迅速调转马头，再次前进。就像落入陷阱的老鼠一样，绮芙琳想，疯狂地寻找出路。

细雨已经变成了雨夹雪。洛奇神父把兜帽拉到他剃度过的头上，牵着驴子走上低矮的小山。驴子迈着沉重的步子，顺着斜坡稳稳地走到山顶，然后停了下来。洛奇神父使劲扯着缰绳，但那头驴子就是不肯再往前走。

绮芙琳和艾格妮丝追上洛奇神父。“出什么事了？”绮芙琳问道。

“来吧，巴兰姆。”洛奇神父说着，双手抓住缰绳往前拉，但是驴子就是不肯让步。它跟神父对着干，用力把缰绳绷得紧紧的，后蹄拼命抵住，陷进了土里，整个身子几乎坐了下来。

“也许它不喜欢下雨。”艾格妮丝说。

“我们能帮上什么忙吗？”绮芙琳问道。

“不用了，”洛奇神父挥手让她们先走，“你们往前骑，如果马不在这里，它可能会好些。”

神父把缰绳缠在手上，然后绕到驴子背后，看上去是打算把它往前推。绮芙琳和艾格妮丝一起骑过山顶。绮芙琳回过头看了神父一眼，有些担心驴子可能会突然踢向它的主人的头。看到无事发生后，两人继续往山下走。

下方的森林几乎完全笼罩在雨雾中。路上的雪已经开始融化了，山

脚下一片泥泞。路两边都是厚厚的灌木丛，覆盖着积雪。萝丝蔓德骑着马跑到了另一座小山的山顶。那座山的侧面只有一半生长着树木，再往上就是一大片雪。在那座山后面，绮芙琳心想，是一片开阔的平原，还能看到车道，和牛津。

“凯瑟琳，您要去哪儿？等等我！”艾格妮丝大喊，但绮芙琳已经跑下了山。她跳下马，摇晃着覆盖着白雪的灌木丛，想看看那些是不是柳树。那些的确是柳树，在柳树的后面，她可以看到一棵大橡树的树冠。她把花毛马的缰绳扔到微红的柳树枝上，然后往灌木丛深处走去。雪将柳树枝条冻结在一起，她使劲把它们敲开，雪花洒落在她的身上。一群鸟儿腾地飞向空中，吱吱尖叫着。她用力分开白雪覆盖的树枝往前走，她期待的那片空地一定就在那儿。它的确在那儿。

还有那棵橡树。在它后面，远离小路的地方，有一片白桦树。白色的树干看起来像是到了森林的边缘，那儿就是传送点。

但它看起来不对劲，那片空地似乎更小一些，那棵橡树的叶子更多一些，有更多的鸟巢。在空地的一侧有一丛黑刺李，紫黑色的花蕾从布满尖刺的荆棘中伸了出来。她不记得传送点的空地有黑刺李。如果有的话，她肯定记得。

一定是积雪的原因，绮芙琳心想，积雪让空地看起来更大了。这里积雪的深度有接近半米，表面光滑，没有任何印迹，看起来好像没有人来过这里。

“这是洛奇神父让我们采集常春藤的地方吗？”萝丝蔓德说着，穿过了灌木丛。她双手叉腰看着这片空地，说：“这儿没有常春藤。”

这儿应该有常春藤的，在橡树根部附近，蘑菇旁边。是积雪挡住了一切，绮芙琳心想，积雪已经掩盖了所有具有辨识性的标志，还有格温拖走马车和箱子时留在地面上的痕迹。

首饰盒！格温没有把那个首饰盒带回庄园，他没有看到它，因为绮

芙琳把它藏在了路边的草丛中。

绮芙琳越过萝丝蔓德，穿过柳树丛，甚至没有试图避开洒落下来的雪。首饰盒一定也被埋在雪中了。但路边的雪没有那么深，并且首饰盒有将近40厘米高。

“凯瑟琳小姐！”萝丝蔓德紧跟在她身后喊道，“你要去哪儿？”

“凯瑟琳！”艾格妮丝喊道，就像是萝丝蔓德喊的那声的回声。她的声音似乎带着凄惨的语调。艾格妮丝试图在路中间跳下她的小马，但她的脚被马镫挂住了。“凯瑟琳小姐，快来帮我！”

绮芙琳茫然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抬头看了看山顶。

洛奇神父仍然在山顶跟驴子较劲，绮芙琳必须在他到这儿之前找到首饰盒。“待在马上，艾格妮丝！”说着，绮芙琳开始在柳树下的雪地里乱刨起来。

“你在找什么？”萝丝蔓德问，“这儿没有常春藤！”

“凯瑟琳小姐，我要您现在就过来！”艾格妮丝喊道。

也许积雪把柳树压弯了，首饰盒可能在树下更远一点的地方。绮芙琳弯下腰，紧紧抓住又细又脆的树枝，试图把雪扫到一旁。但那儿只有几厘米厚的积雪，如果传送点就是这里，那首饰盒一定是在这个地方，绮芙琳愣愣地想着：如果传送点就是这里。

“凯瑟琳小姐！”艾格妮丝喊了起来，绮芙琳回头看了她一眼，她设法从小马上下来了，正朝绮芙琳奔来。

“不要跑。”绮芙琳立即喊道。但她话还没说完，艾格妮丝就把一只脚卡在了路上的车辙里，然后跌倒了。

艾格妮丝重重地摔在地上，一下子没声了。不等她开始放声大哭，绮芙琳和萝丝蔓德连忙赶到她身边。绮芙琳把艾格妮丝抱起来，抱在怀里，用手拍着艾格妮丝的背，让女孩把背伸直，深吸一口气。

艾格妮丝呻吟着，接着长长地吸了口气，然后开始尖叫。

“去找洛奇神父，”绮芙琳对萝丝蔓德说，“他在那座山顶上，他的驴子不肯走。”

“他已经过来了。”萝丝蔓德说。绮芙琳转过头来，看到洛奇神父正跌跌撞撞地跑下山，把他的驴子抛在了身后。绮芙琳差点也对他喊出“不要跑”，不过反正他是听不到的，因为艾格妮丝的尖叫声实在太大了。

“嘘，”绮芙琳安抚道，“没事了，你刚刚是被风吹倒了。”

洛奇神父追上了她们，艾格妮丝立刻爬到了他的怀里。他把艾格妮丝抱在胸前。“嘘，艾格妮丝，”他用安抚人心的声音呢喃道，“嘘。”小女孩的尖叫声渐渐变成了啜泣。

“你哪儿受伤了？”绮芙琳一边问，一边掸着艾格妮丝斗篷上的雪。“是手擦伤了吗？”

洛奇神父把艾格妮丝转了个方向，这样绮芙琳就可以把女孩的白色皮手套脱掉，女孩的手是鲜红色的，但没有伤口。绮芙琳焦急地问：“你哪儿受伤了？”

“她没有受伤，”萝丝蔓德说，“她哭是因为她是个小毛头！”

“我不是小毛头！”艾格妮丝使劲说道，她说话时太用力了，差点挣脱出洛奇神父的怀抱。“我的膝盖撞到了地上。”

“哪个膝盖？”绮芙琳问道，“你以前受过伤的那个膝盖吗？”

“是的！别碰！”绮芙琳伸手去看艾格妮丝的腿时，女孩大喊道。

“好吧，我不碰。”绮芙琳说。艾格妮丝的膝盖已经结痂很久了，可能只是摔倒时撞到了膝盖上结的痂。除非艾格妮丝受了严重的伤，流的血浸透了她的皮裤，否则没必要在雪地里脱掉她的衣服检查伤口，那样会让她更冷。“但回家后你必须让我检查你的膝盖。”绮芙琳最后说道。

“我们能不能现在就回去？”艾格妮丝问。

绮芙琳无助地看向灌木丛。一定就是这个地方，柳树，空地，没有树的山顶。一定就是这个地方。也许她把首饰盒放到了更远的灌木丛里，比她想象的还要远，另外还有雪盖住了一切。

“我想现在就回家！”艾格妮丝说着，哭了起来。“我好冷！”

“好吧。”绮芙琳点了点头。艾格妮丝的手套已经湿透了，不能再戴了。绮芙琳摘下艾莉薇丝借给她的手套给艾格妮丝戴上。大大的手套一直套到艾格妮丝的手臂上，这让女孩高兴起来。绮芙琳以为艾格妮丝已经忘记了膝盖。但是当洛奇神父试图把她放在她的小马上时，她却抽泣着对绮芙琳说：“我想跟你一起骑马。”

绮芙琳点了点头，骑上了她的花毛马。洛奇神父把艾格妮丝递给她，然后把女孩的小马牵着往山上走去。那头驴子站在山顶上，在路边吃着从薄薄的雪中伸出的野草。

绮芙琳透过雨帘往回看向灌木丛，试图看清楚那块空地。这儿一定就是传送点，她告诉自己，但她无法确定。从这里看，连那座山的样子都不太对。

洛奇神父抓住了驴子的缰绳，驴子立刻全身绷紧，把蹄子踏进土里。但是当洛奇神父调转方向，牵着它和艾格妮丝的小马一起往回朝山下走时，驴子竟然顺从地跟着走了。

雨水把地上的雪融化了，萝丝蔓德的母马往岔路口飞奔时滑了一下。于是她放慢了速度，继续小跑着往前走。

在下一个岔路口，洛奇走了左边那条路。沿路每个山脚下都生长着柳树和橡树，还有泥泞的车辙。

“我们现在回家吗？”艾格妮丝在绮芙琳胸前颤抖着说道。

“是的，”绮芙琳说，把自己斗篷的下摆拉起来，盖到艾格妮丝身

上。“你的膝盖还疼吗？”

“不疼。但我们还没有采集常春藤。”女孩坐起身来，转头看着绮芙琳，“看到那个地方的时候你记起来自己是谁了吗？”

“没有。”绮芙琳回答。

“太好了，”艾格妮丝说着，靠到绮芙琳怀里。“现在你得永远和我们待在一起了。”

17

离牛津最近的技术员安德鲁斯一直没有给丹沃斯回电话，科林则坚持要在扰人清梦的一大早就爬起来，去拆他那一小堆礼物。

“快8点了，您打算在床上待一整天吗？”丹沃斯摸索着自己的眼镜时，科林问道。

实际上现在才6点15分，外面漆黑一片。天太黑了，甚至看不清外面是否还在下雨。科林睡得比丹沃斯好得多。在平安夜祝祷结束后，丹沃斯将科林送回了贝列尔学院，然后前往医院了解拉提默的情况。

“他发烧了，但到目前为止肺部没有感染。”玛丽说，“他是下午5点钟来的，说他感到头疼，凌晨1点钟左右开始神志不清。距巴特利发病正好有48个小时，显然没有必要询问他是从谁那儿感染上的了。您今天感觉怎么样？”

玛丽让丹沃斯留下来进行血液检测，这时又来了一个新病人。于是丹沃斯又得等在那里，等着见这位新病人以确定其是否与巴特利有过接触。他上床睡觉时，已经快凌晨2点了。

科林递给丹沃斯一个圣诞拉炮，坚持要和他一起拉开。拉炮弹出一顶黄色的纸王冠。他让丹沃斯把黄色的纸王冠戴在头上，接着又大声朗读上面印着的箴言。箴言写道：“圣诞老人的驯鹿什么时候最有可能进来？当门打开的时候。”

科林戴上了一顶红色王冠，坐在地上拆着礼物。丹沃斯送的肥皂片似的糖正中男孩下怀。“看，”科林说着，伸出舌头。“它们把我的舌头

变成了不同的颜色。”这些糖的确起到了这种效果，就连他的牙齿和嘴唇边缘都变色了。

科林似乎很喜欢丹沃斯送的那本书，尽管很明显，他希望那本书是全本。他浏览了一下内页，看着插图。

“看看这个。”他说着，把书塞到丹沃斯手里。而丹沃斯还在试着慢慢清醒过来。

那是一座骑士的坟墓，坟墓顶部刻着标准的全身肖像。骑士的脸和姿势是永恒休息的形象。但在坟墓侧面画了一条饰带，就像是一扇能看到坟墓内部的窗子。饰带上画着死去骑士的尸体在棺材中挣扎着，他腐烂的肌肉像裹尸布一样从身上掉下来，只剩骨头的手弯成了疯狂的爪子，脸部是空空的骷髅头，做出令人恐怖的样子，蛆虫在他的双腿之间、佩剑上下爬进爬出。标题写着“牛津郡，1350年”。丹沃斯说：“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墓葬装饰图样，流行于鼠疫之后。”

“那难道不像世界末日一样酷吗？”科林高兴地说。

科林甚至连围巾都很有礼貌地收下了。“我觉得重要的是心意。”他拿着围巾的一头，把它提起来说道。一分钟后，他又说：“也许我去探望病人的时候可以戴上它，那里的人不会在乎我的穿着。”

“探望病人？”丹沃斯问道。

科林从地板上站起来，走到他的粗呢包那儿，在里面翻来翻去，回答道：“教区牧师昨晚问我能不能给他跑跑腿，去核查教区里的人，还有给他们送药物和慰问品。”

他从粗呢包里掏出一个纸袋。“这是送给你的礼物。”说着把纸袋递给丹沃斯。“没有包起来，”然后又画蛇添足地补充了一句：“芬奇说我们应该在疫情期间节省纸张。”

丹沃斯打开纸袋，抽出一本扁平的红色本子。“这是一本记事本日

历，”科林说，“这样你就可以每天画上一个标记，直到你的学生回来。”丹沃斯翻开到第一页。

“看，我专门挑了一个有前一年12月份的。”

“谢谢你，”丹沃斯说着，往后翻看着，圣诞节、诸圣婴孩庆日、新年、主显节。“你真是太贴心了。”

“我本来想送给你做成卡尔法克斯钟楼模样的那款，那款还可以演奏《我在圣诞节那天听到了铃声》，”科林说，“但那款卖20英镑！”

电话响了，科林和丹沃斯都伸手去接。“我敢打赌，一定是我妈妈。”科林说。

是玛丽，从医院打来的，她问：“你感觉怎么样？”

“还没睡醒。”丹沃斯说。

科林咧嘴一笑。

“拉提默怎么样？”丹沃斯问道。

“很好。”玛丽说，她还穿着实验室的衣服，但她的头发梳理了，并且看起来心情很好。“他似乎只有一些轻微的症状，我们已经找到了这种病毒与南卡罗来纳病毒之间的联系。”

“拉提默去过南卡罗来纳州？”

“不是他。昨晚我问过你的一个学生……天哪，我的意思是两天前的晚上，我已经没有时间概念了。他曾在海丁顿参加过舞会。起初他撒了谎，因为他是从学校里偷偷溜出去的，为了去见一位年轻姑娘，还让一个朋友为他打了掩护。”

“他溜到了南卡罗来纳州？”

“不，是伦敦，但这位年轻姑娘来自美国。她是从得克萨斯州飞来的，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市转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在努力查找

机场的传染源。让我和科林聊两句，我想祝他圣诞快乐。”

丹沃斯让科林接电话，科林开始一一描述他的礼物，一直说到他的圣诞拉炮中的箴言。“丹沃斯先生送了我一本关于中世纪的书，”他拿起那本书放到屏幕前。“你知道那时的人会因为偷窃罪而砍掉犯人的头并把它钉到伦敦桥上吗？”

“谢谢她送的围巾，不要告诉她你正在为教区牧师跑腿。”丹沃斯低声提醒道，但科林已经把话筒递了过来，说：“她想再跟你说话。”

“很明显，你把他照顾得很好。”玛丽说，“我真是感激不尽，我还没有回家。如果让他一个人孤单地过圣诞节，我一定会很难受的。他母亲承诺的礼物还没有到吗？”

“没有。”丹沃斯小心翼翼地回答。他看了一眼科林，好在科林正在看那本中世纪书中的图片。

“连电话都不打一个，”玛丽一脸厌恶地说，“那个女人身上一丝母性都没有。据她所看到的新闻，科林很有可能躺在医院里，烧到了40℃，她就一点不担心吗？”

“巴特利怎么样了？”丹沃斯转移着话题。

“今天早上体温降了一点，但肺部仍有炎症。我们给他注射了合成青霉素，这种药对南卡罗来纳病毒疗效显著。”玛丽答应尽量过来和他们一起吃圣诞早餐，然后挂了电话。

科林从他的书中抬起头来，说：“你知道吗？在中世纪，他们把人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早餐时玛丽没有来，也没有打电话，安德鲁斯也没有。丹沃斯把科林送到大厅吃早餐，并试着打电话给安德鲁斯，但仍然显示无法接通，因为是“节日期间”，一个计算机模拟声音说道。显然，自从检疫隔离开始以来，这个声音并没有进行重新编程。它建议丹沃斯将所有不必要的

电话延迟到第二天。后来丹沃斯又尝试了两次，结果都是一样。

芬奇走了过来，手里端着一个托盘，焦急地问道："您还好吗，先生？您感觉不舒服了吗？"

"我没感觉不舒服，只是在等一个电话。"

"哦，谢天谢地，先生。我看您没有过来吃早餐，还以为出事了。"他从托盘上取下沾满雨点的盖子。"恐怕这是一顿简陋的圣诞早餐，因为我们的鸡蛋快用完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准备圣诞晚餐，隔离区里连一只鹅也没有。"

实际上，这是一顿相当丰盛的早餐，有煮鸡蛋、腌鱼和果酱松饼。

"我本打算做圣诞布丁，先生，但我们的白兰地快用完了。"芬奇说着，把一个塑料信封从托盘下面抽出来，交给丹沃斯。

丹沃斯打开信封，最上面的一张是国民健康服务中心的指导性文件："流感的早期症状：（1）定向障碍；（2）头痛；（3）肌肉酸痛。建议避免接触，始终佩戴您的国民健康服务可调节口罩。"

"口罩？"丹沃斯问道。

"今天早上国民健康服务中心送来的，"芬奇答道，"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洗手的问题，我们的肥皂快用完了。"

还有其他四份文件，所有文件的语气都大同小异。最后还有一张威廉·加德森的报告，还附了一张打印出来的清单。那是巴特利12月20日星期一的信用卡账户明细。巴特利显然把那段空白时间都花在购买圣诞礼物上了。他从中午一直买到了下午2点半。他在布莱克维尔购物中心购买了四本书，都是平装本，还有一条红色的围巾，然后在德本汉姆百货商店买了一个微型数字钟琴。棒极了！这意味着又多出了成百上千的接触者。

科林拿着一包用餐巾包着的松饼走了进来。他仍然戴着纸王冠，王

冠因为淋了雨而变得惨不忍睹。

“如果您接完电话后能到大厅来一下，先生，”芬奇说，“会让大家都宽慰些的。尤其是加德森太太，她坚信您已经因为感染病毒而病倒了，她说您是因为宿舍通风不良而感染了病毒。”

“我会去露一下面的。”丹沃斯保证道。

芬奇走到门口，又转过身来，说：“关于加德森太太，先生，她的行为非常可怕，一直在批评学校，并且强烈要求搬去和她的儿子一起住，她已经完全扰乱了人心。”

“我说，”科林说着，把松饼倒在桌子上。“‘机关枪’太太还告诉我，热面包对我的免疫系统有害。”

“她不能在医务室做做某种志愿者工作吗？”芬奇问，“让她别待在学校里。”

“我们不能让她去祸害那些可怜无助的流感患者，那会要他们的命的。问问教区牧师怎么样？他正在找志愿者去跑腿。”

“教区牧师？”科林说，“行行好吧，丹沃斯先生，我正在为教区牧师工作呢。”

“那么问问圣复初会的神父，”丹沃斯说，“他喜欢通过背诵《瘟疫时代》的弥撒来鼓舞人心，他俩应该能相处得很好。”

“我会马上打电话给他。”芬奇说着离开了。丹沃斯吃了早餐，除了松饼。不过科林倒是很喜欢。然后丹沃斯将空托盘带到大厅。他给科林指派了一个活儿，只要有技术员打电话过来，就立即告诉他。外面还在下雨，树木黑漆漆的，不停地往下滴水，圣诞树上的彩灯被雨点溅脏了。

除了钟琴乐手之外，所有滞留者都坐在桌子旁。钟琴乐手们戴着白手套站在一边，她们的手摇铃放在面前的桌子上。芬奇正在展示如何佩

戴国民健康服务口罩。他拉开两边的橡胶带，然后把口罩压在脸颊上。

“你看起来气色不是很好，丹沃斯先生。”加德森太太说，“这也难怪，这所大学的条件实在令人震惊。我真是奇怪，之前这里居然没有暴发流行病。这里通风不良，员工极度不合作。当我跟您的秘书芬奇先生谈到搬进我儿子的房间时，他对我很无礼。他告诉我，是我自己选择在隔离期间进入牛津的，所以分配给我任何住处我都必须接受。”

科林溜了进来，说：“有人打电话找您。”

丹沃斯越过加德森太太往外走，但加德森太太坚定地挡住了他的路，说：“我告诉芬奇先生，当他的儿子处于危险之中时，他可能会满足于待在家里，但我不是那样的人。”

“我恐怕需要接个电话。”丹沃斯说道。

“我告诉他，当孩子在一个遥远的地方独自生着病时，每一位真正的母亲都会千方百计来到他身旁。”

“丹沃斯先生，”科林说道，“快来。”

“当然，你显然不知道我在说什么，看看这个孩子！”她一把抓住了科林的胳膊，“不穿外套就在瓢泼大雨中跑来跑去！”

加德森太太这一抓，刚好留出一个空档，丹沃斯溜了过去。

“你显然不关心跟着你的这个孩子是否感染了印度流感，让他把松饼当饭吃，然后浑身湿漉漉地到处乱跑。”她说。科林这时挣脱了加德森太太的手，脚底抹油赶紧跑开。

丹沃斯飞快地跑过庭院，科林紧跟了上来。

“如果这种病毒最终查明是来自贝列尔学院，我一点儿也不会感到惊讶。”加德森太太在他们身后喊道，“完全就是玩忽职守，疏忽大意，造成流感的原因就是这个！纯粹的疏忽！”

丹沃斯跑进房间，抓起电话，屏幕上没有图像。“安德鲁斯！”他喊道，“你在吗？我看不到你。”

“网络系统超载了，”是蒙托娅的声音。“他们关掉了可视数据。我想问一下，巴辛盖姆先生是去钓鲑鱼还是鳟鱼？”

“你说什么？”丹沃斯对着黑乎乎的屏幕皱眉说道。

“我整个早上都在给苏格兰的钓鱼向导打电话，只要是我能打通的都问过了。他们说巴辛盖姆先生会去的地方取决于他是钓鲑鱼还是鳟鱼。有没有他的朋友知道这事？他和学校里的哪个人一起去钓过鱼吗？”

“我不知道。”丹沃斯说，“蒙托娅女士，恐怕我正在等一个很重要的……”

“我已经试着问了其他一切可能的地方和可能的人，酒店、旅馆、钓船租赁处，甚至他的理发师。我找到了他在托基的妻子，她说巴辛盖姆没有告诉她他要去哪里。我希望这并不意味着他是跟某个女人在哪里亲热，而不是真的在苏格兰。”

“我不认为巴辛盖姆……”

“是的，好吧，那么，为什么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为什么现在他都没有打过电话回来？报纸和视频上铺天盖地都是流行病暴发的新闻。”

“蒙托娅女士，我……”

“我想我得给鲑鱼向导和鳟鱼向导都打个电话，如果我找到他，一定会通知你的。”

蒙托娅终于挂了电话。丹沃斯把电话放下，盯着它看。他很确信就在他跟蒙托娅打电话的时候，安德鲁斯一定在试着打电话过来。

“您是不是说过中世纪有很多流行病？”科林问道，他正坐在靠窗的

座位上吃着松饼，中世纪的书摆在他的膝盖上。

“是的。”

“可是，我在这本书中找不到这些病，都是些什么病？”

“试试查一下黑死病。”丹沃斯说。

丹沃斯等了一刻钟，然后再次试着给安德鲁斯打电话，还是无法接通。

“你知道牛津暴发过黑死病吗？”科林说。他一口气把松饼全干掉了，然后又去吃肥皂片一样的糖片。“在圣诞节暴发的，就像我们一样！”

“流感几乎没法跟鼠疫相比，”丹沃斯心不在焉地回答。他紧盯着电话，好像他的意念可以让它响起来。“黑死病杀死了欧洲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人。”

“我知道，”科林说，“鼠疫比流感有趣多了，它通过老鼠传播，病人身上会出现巨大的中块……”

“是肿块。”

“手臂下面会鼓起肿块，它们会变黑、膨胀，直到变得巨大无比，然后人就死了！流感可没有这样的症状。”科林说。听他的语气，似乎对现在这里暴发的流感很失望。

“是的。”

“流感只是一种疾病，而鼠疫有三种。腺鼠疫，就是会长肿块的那种；肺鼠疫，”他说着，把“肺”字说得很重。“它会进入人的肺部，患者会咳出血液；还有什么血性……”

“败血性。”

“败血性鼠疫，病菌进入人的血液并在三小时内杀死患者，人的尸

体将全身变黑！这不是跟世界末日一样酷吗？”

“是的。”丹沃斯说。

上午11点钟刚过，电话响了。丹沃斯立马抓起了话筒。但那是玛丽打来的，她说没办法来吃晚餐了。“我们今天早上收了5个新病人。”

“一旦我等到了我要等的电话，就马上去医院帮你。”丹沃斯保证道，“我正在等我的一个技术员打电话过来，我打算让他来看看定位。”

玛丽的语气听起来有些谨慎，她说：“你把这事跟吉尔克里斯特说过吗？”

“吉尔克里斯特！他正忙着计划将绮芙琳送到黑死病时代去呢！”

“不过，我不认为你应该在不通知他的情况下这样做。他是代理系主任，跟他作对是没有意义的。如果出现问题，安德鲁斯需要中止穿越，你肯定需要吉尔克里斯特的配合。你来的时候我们再讨论吧。你过来后，我希望能给你接种疫苗。”

“我以为你们还在等相似鉴定呢。”

“我之前是在等相似鉴定，但我不满意第一批病人采用亚特兰大那边推荐的治疗方案后的情况。他们中的一些人略有改善，但巴特利如果说有什么转变的话，只是变得更糟了。我希望所有高危人群都能进行T细胞增强。”

安德鲁斯直到中午也没有打电话过来，丹沃斯决定先将科林送到医院接种疫苗。科林回来的时候，一脸痛苦的表情。

“有那么糟糕吗？”丹沃斯问道。

“比你想的糟多了。”科林说着，一下子跳到靠窗的座位上。“我进来的时候被加德森太太发现了。我当时在揉着胳膊，她要求我说明去过哪里，以及为什么我可以接种疫苗而不是威廉。”他一脸嗔怨地看着丹沃斯。“而且，打针确实很疼！加德森太太说，如果说有人风险很高，

那个人一定是可怜的威廉。而我之所以顶替了他，完全是因为‘裙下关系’。”

“是‘裙带关系’。”

“是因为‘裙带关系’，我真希望牧师给她安排一份跑断腿的工作。”

“你姑奶奶玛丽怎么样？”

“我没有看到她。医生们非常忙，连走廊里都铺着床，到处都是病人。”

科林和丹沃斯轮流前往大厅参加圣诞晚宴，科林不到15分钟就回来了。“那些钟琴乐手开始演奏了，”他说，“芬奇先生让我告诉您，我们的糖和黄油都用完了，奶油也快要用完了。”他从夹克口袋里掏出一个果酱馅饼。“为什么他们没把芽甘蓝吃光？”

丹沃斯吩咐科林，只要安德鲁斯打电话过来，立即去告诉他；如果有其他人打电话过来，就把留言写下来，然后就离开了。大厅里的钟琴乐手们正全情投入，忘我地演奏着一首莫扎特的经典作品。

芬奇递给丹沃斯一个盘子，里面似乎大部分是芽甘蓝。“恐怕我们的火鸡肉几乎吃完了，”芬奇说，“我很高兴您来了，现在快到王室进行圣诞致辞的时间了。”

演奏结束，四周响起了热烈的掌声。泰勒女士走了过来，手上还戴着白手套。“终于见到您了，丹沃斯先生。”她说，“我早餐时刚好跟您错过了，而芬奇先生说只有您才能做决定，现在的情况是，我们需要一间排练室。”

丹沃斯差点脱口而出“我不知道你们还需要排练”，好在他及时往嘴了塞了一片芽甘蓝。

“一间排练室？”

“是的，这样我们就可以练习《芝加哥惊叹小调》了。我已经和基

督教会的院长说好了，新年那天就在这儿演奏钟琴乐，但我们必须有一个地方练习。我跟芬奇先生说过，比尔德楼的大房间很合适……”

“就用高年级公共休息室吧。”

“但是芬奇先生说那儿被用作补给品的储藏室了。”

还有什么补给品吗？丹沃斯心想。根据芬奇的说法，除了芽甘蓝之外，其他物资要么已经用完了，要么差不多快用完了。

“他说教室需要用来当临时病房。我们必须要有一个安静的地方，这样我们才能集中精神练习。《芝加哥惊叹小调》非常复杂，小节和小节之间的转换，主题结束部分的变调需要精神高度集中才行，当然整首乐曲还有许多附加的音调变化。”

“当然。”丹沃斯附和道。

“房间不一定很大，但确实需要很隐蔽。我们原本一直在餐厅里练习，但是这儿总是有人进进出出，搞得次中音乐手总是忘记谱子。”

“我相信我们一定能找到合适的地方。”

“当然，拥有7口钟和铃铛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可以完成三重奏。但北美理事会去年在这里演奏了《费城三重奏》。据我所知，她们的演奏非常有失水准。那完全应该归咎于她们的次中音乐手，那个人的敲钟手法糟透了。这就是另一个原因，我们必须有一个很好的排练室，敲钟手法是非常重要的。”

“当然。”丹沃斯说道。

加德森太太出现在远处的门道上，她看起来气势汹汹，像是护雏的母鸡。“恐怕我有一个重要的长途电话。”说着，丹沃斯站起来，让泰勒女士挡在他的前面，从而避开加德森太太。

“长途电话？”泰勒女士摇了摇头。“你们这儿的用词真是奇怪！我有一半时间不明白你们在说什么。”

丹沃斯从饮食服务处的门逃了出来。他承诺为钟琴乐手们找到一个排练室，这样她们就可以把那能把人吵聋的主调练得更完美了。然后他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安德鲁斯还没打电话来，蒙托娅倒是留了一条消息。“她告诉您‘别担心’。”科林说。

“就这一句吗？她有没有说别的什么？”

“没有，她就说：‘告诉丹沃斯先生不要担心。’”

丹沃斯想知道是否出现了奇迹，也许她找到了巴辛盖姆先生并获得了他的签名，或者她只是确认了系主任钓的是“鲑鱼”还是“鳟鱼”。丹沃斯很犹豫，要不要给蒙托娅回个电话，但他又担心回电时安德鲁斯会打进来。

他一直没有打通，或者说他们都一直没有打通。直到将近下午4点的时候，安德鲁斯才打来电话。“非常抱歉，我没有早点给您回电话。”安德鲁斯说。

电话屏幕上仍然没有图像，但丹沃斯可以听到背景声中有音乐和谈话。“直到昨晚我才回来，而且我折腾了很久才打通您的电话，”安德鲁斯说，“都占线了，因为节日的关系，您也知道，我一直在尝试每一个……”

“我需要你来牛津，”丹沃斯打断了他的话，“我需要你去解读一个定位数据。”

“当然可以，先生，”安德鲁斯立即说道，“什么时候？”

“尽快，今天晚上行吗？”

“哦，”安德鲁斯这次就回答得没那么爽快了。“明天可以吗？我的室友直到今晚才来，所以我们计划明天一起过圣诞节。但我可以在下午或晚上搭乘地铁过去。这样行吗？还是说获取定位数据有时间限制？”

“定位数据是现成的，但技术员感染病毒病倒了，所以我需要别人

来解读它。”丹沃斯说，安德鲁斯那边突然暴发出一阵笑声，丹沃斯提高了声音。“你觉得你什么时候可以到这儿？”

“我不确定，要不我明天再给您打电话，告诉您我什么时候上地铁？”

“可以，不过你只能搭地铁到巴顿，再从那里乘出租车到封锁线，我会安排你通过封锁线的。可以吗，安德鲁斯？”

对方没有回答，不过丹沃斯仍然可以听到那边的音乐声。“安德鲁斯？”丹沃斯疑惑地问道，“你还在吗？”看不到图像真令人焦躁。

“是的，先生，”安德鲁斯应道，但他的语气很谨慎。“您刚刚说您想让我做什么？”

“解读一个定位数据，数据已经出来了，但技术……”

“不，后面的那些，关于坐地铁到巴顿的。”

“搭地铁到巴顿，”丹沃斯大声地一字一句说道，“地铁只能到那儿，你必须从那里乘出租车到隔离区。”

“隔离？”

“是的，”丹沃斯有些恼火地说，“我会安排你进入隔离区的。”

“什么隔离区？”

“一种病毒，”丹沃斯说，“你还没听说吗？”

“没有，先生，我在佛罗伦萨做实地传送，今天下午才回来。情况很严重吗？”他听起来并不害怕，只是很好奇。

“到目前为止，有81个病例。”丹沃斯说道。

“82个。”科林在靠窗的座位上说。

“但医院已经辨识出来了，疫苗正在往这儿送，还没有因病死亡的

情况。”

“不过我敢打赌，一定有很多人因为不能回家过圣诞节而糟心。”安德鲁斯说，“那明天早上我一确定什么时候到达，就打电话给您。”

“好的，”丹沃斯喊道，以确保安德鲁斯在嘈杂的背景声中能听到他说的话。“我等你的电话。”

“好的。”安德鲁斯说道。他挂断电话时，电话里还传来一阵笑声，然后就没声了。

“他来吗？”科林问道。

“来，明天。”丹沃斯拨通了吉尔克里斯特的电话。

吉尔克里斯特出现在屏幕上，他坐在办公桌前，看上去像是随时准备争辩一番。他先发制人地说：“丹沃斯先生，如果您是想讨论将恩格尔女士拉回来的话……”

如果我能这么做，一定会立刻就去做的，丹沃斯心想。他想知道，吉尔克里斯特是不是真的没有意识到，绮芙琳早已经离开了传送点，即便他们现在打开时空传送网，也不能直接把她拉回来。

“不是这个，我找到了一位技术员，他可以来解读定位数据。”

“丹沃斯先生，请允许我提醒您……”

“我完全清楚这次传送是由你负责，”丹沃斯强压住怒火说，“我只是想帮个忙，我知道想在假期中找个技术员是很困难的，所以我给一位住在雷丁的技术员打了个电话，他可以明天过来。”

吉尔克里斯特不以为然地绷起嘴唇。“如果您的技术员没有生病，根本没必要这么做。但既然他病倒了，我想也只能这么办了。他一到，就让他到我这儿报到。”

丹沃斯硬是按捺住火气说了句再见。不过等到屏幕一黑，他就砰的

一声用力把电话摔在桌上。接着，他又猛地把电话抓起来，开始拨号码。如果整个下午都线路畅通的话，他一定可以找到巴辛盖姆。

但这时电话里又传出了机器提示音，通知他线路忙。他把电话放下，无神地盯着一片空白的屏幕。

“你在等另一个电话吗？”科林问道。

“没有。”

“那我们可以去医院吗？我想把礼物送给玛丽姑奶奶。”

我还可以去问问怎么让安德鲁斯进入隔离区，丹沃斯心想，于是说：“好主意，你可以戴上你的新围巾。”

科林把围巾塞进夹克口袋里。“等我们到达那里以后，我再戴吧，”他咧嘴笑着说，“我可不希望路上有人看到我戴这条围巾。”

一路上并没有什么人看他们。街道像是被遗弃的荒地，甚至连自行车或出租车也没有。丹沃斯想起了教区牧师的话，当疫情暴发时，人们会躲在自己的房子里不出来。或者，他们是被卡尔法克斯钟楼那吵人的钟琴乐声给逼得不敢出门。那座钟不仅仅演奏着《钟琴乐颂歌》，而且钟声似乎比平时更响亮，在空旷的街道上回荡。或者他们只是因为圣诞节吃多了，在家里打瞌睡。或者，他们都很明智，不会下雨天跑出门。

到达医院之前，他们根本没有遇到任何人。一位穿着博柏利牌大衣的女士站在急诊部门前，手里拿着一个标语，上面写着“把外国疾病赶出去”。一名戴着口罩的男士为他们打开了门，并发给丹沃斯一张湿漉漉的传单。

丹沃斯告诉接诊台的护士他要找玛丽，然后边等边看着那张传单。传单上用粗体字写着“抗击流感！为脱离欧盟投票”。下面是一段文字：“为什么这个圣诞节你会和亲人分开？为什么你被强制留在牛津？为什么你会有生病和死亡的危险？因为欧盟允许感染病毒的外国人进入

英格兰，而英格兰没有任何异议。一名携带致命病毒的印度移民……”

丹沃斯没有看完后面的内容。他翻到传单背面。背面写着：“为脱离欧盟投票就是为健康投票——英国脱欧委员会。”

玛丽进来了，科林连忙从口袋里掏出围巾，迅速绕到脖子上。“圣诞快乐！”他说，“谢谢您的围巾，我能和您一起拉开圣诞拉炮吗？”

“好的，请吧。”玛丽说道。她看起来累极了，身上还穿着两天前的那件实验室制服，有人把一簇冬青枝别在了她的衣服的翻领上。

科林啪的一下拉响了圣诞拉炮。

“戴上您的王冠。”说着，科林展开一个蓝色的纸王冠。

“你有没有抽空休息一下？”丹沃斯问道。

“休息过一会儿。”玛丽一边说，一边把王冠戴在乱蓬蓬的白发上。

“从中午开始，我们又接收了30个新病人。我今天花了大部分时间试着从世界流感中心那边获取测序结果，但电话一直打不通。”

“我知道，”丹沃斯说，“我能看看巴特利吗？”

“只能看一两分钟。”她皱起了眉头。“他对合成青霉素没有任何反应，参加海丁顿舞会的那两个学生也一样，不过贝芙丽·布林稍微有些好转。这让我很担心，你注射了免疫增强疫苗吗？”

“还没有，科林已经注射过了。”

“就像抽血一样疼。”科林说着，展开了拉炮里的那张纸条。“我能为您读出您的箴言吗？”

玛丽点了点头。

“我明天需要将一名技术员带入隔离区，好让他解读绮芙琳的定位。”丹沃斯说，“我该怎么安排才行呢？”

“据我所知，不用特意安排什么，他们只是让人们待在里面不出去，没有不让人进来。”

接诊护士将玛丽叫到一边，轻声对她说了些什么。

“我得走了，”她对丹沃斯说，“希望你注射了增强疫苗后再走。你看完巴特利之后，就回这儿来。科林，你就在这儿等丹沃斯先生。”

丹沃斯去了隔离病房，看护桌前没有人。所以他自己拿了一套防护套装，费劲地穿上，并且提醒自己最后再戴手套，然后走进了病房。

那个对威廉很感兴趣的漂亮护士眼睛盯着屏幕，正在测巴特利的脉搏。丹沃斯走到床脚边停了下来。

玛丽曾说过巴特利对外界刺激没有反应，但丹沃斯亲眼看到他时仍然被他的样子吓到了。他的脸因为高烧再次变得暗沉了，眼睛像是被人打青了；右臂被一个精巧的插管钩住了，手肘内侧有一大片瘀痕，乌青发紫；另一只手臂更糟，整个前臂都是黑色的。

“巴特利？”丹沃斯呼唤了一声，护士摇了摇头。

“您只能在这里待一会儿。”她说道。

丹沃斯点了点头。

护士把巴特利没被固定住的那只手放在他身侧，在控制台上输入了一些什么，然后就出去了。

丹沃斯坐在床边，抬头看了看屏幕。那些屏幕看起来一模一样，仍然让人难以理解。屏幕上全都是图表和曲线，并且不断生成新的数字，然而却不能给丹沃斯提供任何信息。巴特利躺在床上，看起来像是被暴打了一顿，浑身瘀伤。丹沃斯轻轻拍了拍巴特利的手，站起来准备离开。

“是老鼠。”巴特利嘟囔了一句。

“巴特利？”丹沃斯轻声说，“我是丹沃斯。”

“丹沃斯先生……”巴特利说道，但没有睁开眼睛，“我快死了，是吗？”

丹沃斯心中突然恐慌起来，感到一阵剧痛。“不，当然不是，”他坚定地回答道，“你怎么会这样想呢？”

“一直都是致命的。”巴特利说道。

“你说什么？”

巴特利没有回答，丹沃斯坐在巴特利的床边陪着他，直到护士进来，但巴特利没有再说什么。

“丹沃斯先生？”护士轻声说，“他需要休息。”

“我知道。”丹沃斯走到门口，回头看了看躺在床上的巴特利，然后打开了门。

“它把他们全杀死了，”巴特利突然说，“一半欧洲人。”

丹沃斯回来时，看到科林正站在接诊台前，跟接诊护士说着他收到的圣诞礼物。“我母亲的礼物由于隔离没有送到，邮局不让它们通过封锁线。”

丹沃斯告诉接诊护士，他要接种T细胞免疫增强。护士点了点头说：“马上就为您安排。”

两人坐下来等着。丹沃斯想着巴特利的话，它把他们全杀死了，一半欧洲人。

“我还没有把姑奶奶的箴言读出来，”科林说，“您想听听吗？”还没等丹沃斯回答，科林就念了起来：“灯灭了，圣诞老人在哪里？”他期待地等着丹沃斯的答案。

丹沃斯摇了摇头，回答道：“在黑暗中。”

科林从口袋里取出糖球，剥掉包装纸，塞进了嘴里，说：“您在担心那个学生吗？”

“是的。”

男孩将糖球包装纸折叠成一个小方块，说：“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您不能去找她？”

“她不在那里，我们必须等待返回日。”

“不，我的意思是，为什么您不回到送走她的那个时刻，然后趁她还没走远就把她带回来？在一切还没发生之前？您可以回到自己想去的任何时间，不是吗？”

“不行。我们可以将一位历史调研员送回到任何时间，但一旦她到那里，时空传送网就只能实时运作了，你在学校学过时间悖论吗？”

“学过，”科林说，但他的语气听起来并不是很确定。“就像时间旅行规则一样？”

“时空连续体不允许出现悖论，”丹沃斯说，“如果绮芙琳使一件历史上没发生的事发生了，或者造成了年代错误，那就是时间悖论。”

科林还是一脸似懂非懂的表情。

“其中一个悖论是，没有人可以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她已经在那个年代度过4天了，我们不能改变这一点，这件事已经发生了。”

“那她怎么回来？”

“当她传送过去时，技术人员会得到一组定位。定位会告诉技术人员她到底在哪里，它充当了……嗯……”丹沃斯想找一个可以让科林理解的词。“救生绳的角色。它将两个时代连接在一起，这样时空传送网可以在某个时间重新开启，她就可以被接回来。”

“就好像说‘我会在六点半的时候在教堂见你’一样吗？”

“非常正确，这个时间被称为返回日。绮芙琳的返回日是两个星期以后，12月28日。到那一天，技术人员将会开启时空传送网，这样绮芙琳就能穿越回来了。”

“我记得你说过时间穿梭是实时进行的。从现在开始算，两个星期后怎么可能是28日呢？”

“他们在中世纪使用了不同的历法，那儿现在是12月17日，我们这边返回日的日期是1月6日。希望她平安无事地到达传送点。希望我能找到一个技术员开启时空传送网。”

科林从嘴里掏出他的糖球，若有所思地看着它。它现在变成了斑驳的蓝白色，看起来很像是月球地图。然后他又把糖球塞回了嘴里，问道：“这么说，如果我在12月26日去了1320年，我就可以过两次圣诞节了。”

“是的，我想是这样。”

“像世界末日一样酷。”科林说道，他将糖球包装纸展开，然后又将它叠成更小的方块。“我想他们已经把您接种的事忘了，您觉得呢？”

“现在看起来好像是这样。”丹沃斯说。接下来又有住院医师从他们面前走过，丹沃斯拦住了他，说自己正在等待做T细胞免疫增强。

“哦？”他一脸诧异地说，“我会去问问看的。”然后他的背影消失在急诊部。

他们又等了一会儿。“是老鼠。”巴特利这样说过。第一天晚上他问丹沃斯：“现在是哪一年？”但他也说过时间滑移量很小。他说那个实习生的计算是正确的。

科林把他的糖球取了出来，并检查了几次糖球颜色的变化。“如果发生了可怕的事情，你也不能违反规则吗？”男孩眯着眼睛仔细看着糖球说，“如果她的手臂被砍断了，或者她死了，或者炸弹把她炸飞了之

类的事？”

“那不是规则，科林，那是科学定律。即使我们想要打破它们，也做不到。如果我们试图改变已经发生的事情，时空传送网就不会开启。”

科林将他的糖球吐到包装纸上，小心地用皱巴巴的包装纸把它包起来，说：“我认为您的学生会没事的。”然后他把裹好的糖球塞进夹克口袋里，又掏出一个包得很粗糙的纸包，说：“我忘了把圣诞礼物送给玛丽姑奶奶。”

丹沃斯还没来得及提醒科林待在这儿别动，他就跳了起来跑进急诊区。他走到对面的门边看了看，然后飞快地跑了回来。

“见鬼！‘机关枪’太太来了！”科林对丹沃斯说，“她正在往这边走。”

丹沃斯站了起来，说：“真是越怕什么越来什么。”

“这边走，”科林说，“我来医院的那天晚上，就是从这扇后门进来的。”他向另一个方向跑过去，然后回头说：“快来！”

丹沃斯没法跑那么快，但他根据科林的指示沿着迷宫般的走廊迅速往外走，穿过工作人员出入口，走到了一条侧路上。一名前后套着公告牌的男子冒雨站在门外，公示牌上写着“我们害怕的厄运正降临到我们身上”。此时此地这句话真是出奇地应景。

“我会看看，她是不是真的没有看到我们。”科林说着，向前门跑去。

那个男人递给丹沃斯一张传单。“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传单用火焰形状的大写字母写着，“应当敬畏神，因他施行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启示录》14：7。”

科林在一个街角向丹沃斯挥了挥手。“没事了，”他气喘吁吁地

说，“她在里面冲接诊护士大喊大叫。”

丹沃斯把传单还给了那个男人，然后跟着科林走了。两人沿着这条侧路一直走到伍德斯托克路。丹沃斯焦急地看向急诊部的大门，但他谁也没看到，甚至连反欧盟的那两个抗议者也不见了。

科林跑到另一个街区，然后放慢了脚步。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包肥皂片形状的糖，递给了丹沃斯一片。

丹沃斯拒绝了。

科林把一片粉红色的糖扔进嘴里，含含糊糊地说：“这是我经历过的最棒的圣诞节。”

丹沃斯琢磨着男孩的这种兴奋劲儿，走了好几个街区。钟琴乐又演奏了起来，这次它们糟蹋的是《萧瑟的仲冬》。这支曲子似乎也很应景，街道仍然空无一人。但当他们走到宽街时，一个弯腰驼背的熟悉身影冒着雨匆匆走向他们。

“是芬奇先生。”科林说道。

“天哪，”丹沃斯说，“你觉得又是什么用完了？”

“我希望这次是芽甘蓝。”

芬奇听到他们的声音，抬起了头，说：“终于找到您了，丹沃斯先生。谢天谢地，我一直在到处找您。”

“怎么了？”丹沃斯问，“我跟泰勒女士说过，我会帮她找一个排练室的。”

“不是那件事，先生，是滞留者，有两个人因为感染病毒病倒了。”

《末日之书》节选 （032631—034122）

1320年12月21日（旧历）。洛奇神父不知道传送点在哪儿，我让他带我去格温遇见他的地方。但即使站在那片空地上，我也没能记起点什么。显然，格温直到离开传送点很远才遇到他，那个时候，我已经完全神志不清了。

我今天才意识到，我根本没有办法仅凭自己的力量找到传送点。森林太大了，里面到处都是空地、橡树和柳树丛。而且因为下雪，到处看起来都一模一样。早知如此，我应该在首饰盒旁边再放些别的东西来标记的。

我只能让格温把我带到传送点那里去，但他还没有回来。萝丝蔓德告诉我，这儿距离库西只有半天的路程。但因为下起雨来了，他可能会在那里过夜。

我们回来后一直在下雨。我想我应该感到高兴，因为雨可能会使雪融化。但同时，下雨又让我不能出门去寻找传送点。庄园宅邸里实在太冷了，每个人都穿着斗篷，蜷缩在火堆旁边。

村民们怎么办？他们的棚屋甚至连风都挡不住，我去过的那间棚屋里，连毛毯的影子都没有，他们一定是冻僵了。萝丝蔓德说，管家说雨要一直下到圣诞节前夕。

萝丝蔓德为她在森林里耍脾气的行为道歉，并跟我说："我被妹妹惹火了。"

艾格妮丝与此事毫无关系，让萝丝蔓德感到不安的是她未婚夫被邀请来过圣诞节的消息。当我有机会单独跟萝丝蔓德待在一起时，我问她是否担心她的婚姻。

“我父亲安排好了，”她一边说，一边穿着针。“我们是在圣马丁节时订婚的，然后将在复活节结婚。”

“是在你同意的情况下吗？”我问道。

“这是桩门当户对的婚事。”她说，“布洛特爵士地位很高，而且他的领地与我父亲的领地相邻。”

“你喜欢他吗？”

她把针扎进木框绷起来的亚麻布里。“我父亲永远不会让我受到伤害的。”她说着，把长长的线穿了出来。

她没有主动说起什么别的事。而我能从艾格妮丝身上得到的信息就是布洛特爵士人很好，给过她一个银币。毫无疑问，那是订婚礼物的一部分。

艾格妮丝太过于关注她摔伤的膝盖了，顾不上告诉我任何其他的事情。回家的路上，才走到一半，她就停止了抱怨。然而下了马后，她又夸张地跛着脚走路。我以为她只是想引起注意，但当我检查她的膝盖时才发现，她腿上结的痂完全脱落了，伤口周围变成了红色，并且肿了起来。

我将伤口清洗干净，然后用我能找到的最干净的布把伤口包裹起来（我担心那个布条可能是埃梅里夫人的一条发箍，我是在床脚的箱子里找到的）。我让她安静地坐在火边玩她的木头骑士，但我仍然很担心，如果伤口感染，情况可能会很严重，14世纪没有任何抗菌药。

艾莉薇丝也很担心。她显然期待着格温今晚能回来，并且一整天都站在屏风旁，望着门外。我不清楚她对格温是什么感觉。有时候，就像今天这种情况，我觉得她是爱他的，并且我很担心这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在教会眼中，通奸是致命的罪孽，而且也是非常危险的行为。但大部分时间里我都认为格温的爱恋完全没有得到回报。艾莉薇丝非常担心她的丈夫，以至于忽略了格温的存在。

纯洁而无法得到的女士是浪漫的宫廷恋情的理想对象。但很明显，格温不知道艾莉薇丝是否也爱着他。他在森林里拯救我的行为和编造的关于叛徒的故事，都是为了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他的敌人是20个匪徒，每个人都拿着剑、狼牙棒和战斧，这会更令人印象深刻）。他显然会做任何事来赢得艾莉薇丝的芳心，而埃梅里夫人也清楚这一点。我认为这就是他被派到库西的原因。

18

当丹沃斯、科林和芬奇三人回到贝列尔学院时，又有两名滞留者被病毒感染了。丹沃斯让科林上床睡觉，然后帮助芬奇安排余下的滞留者们回房休息，并打电话给医院。

“我们所有的救护车都出去了，”接诊护士告诉丹沃斯，“我们会尽快派一辆救护车过去的。”

这一下就“尽快”到了半夜，丹沃斯忙到凌晨1点多才上床睡觉。

科林在芬奇为他安排的折叠床上睡着了，那本《骑士时代》紧贴着他的头。丹沃斯犹豫着要不要将那本书抽出来，但他不想冒险把科林弄醒，于是径自上床睡觉了。

绮芙琳不可能置身于那场大瘟疫中，巴特利说时间滑移只有4个小时，鼠疫直到1348年才席卷英格兰，而绮芙琳被送去的年代是1320年。

丹沃斯翻了个身，紧紧地闭上了眼睛。绮芙琳不可能置身于瘟疫之中，巴特利已经神志不清了，他一直在胡言乱语，提起过盖子和打破瓷器，还有老鼠。这些话都没有任何意义，只是发烧时说的胡话。他曾经让丹沃斯注意后背，还拿出一张想象中的纸条，这一切行为都没有任何意义。

“是老鼠。”巴特利这样说过。那个时代的人并不知道鼠疫是通过老鼠身上的跳蚤传播的，也不知道瘟疫是什么造成的。他们指责所有人，犹太人、巫师还有疯子，杀死呆头笨脑的人，还绞死许多老妇人，以及把异乡人绑到火刑柱上烧死。

想到这里丹沃斯从床上起来，轻轻地走到起居室。他踮着脚尖走向科林的折叠床，并从科林的头上抽出了那本《骑士时代》，男孩翻了个身，但没有醒。

丹沃斯坐到靠窗的座位上，翻看起黑死病的内容来。黑死病于1333年在亚洲暴发，并通过贸易商船向西传播，到达西西里的墨西拿，然后从那儿传到了比萨。接着，它又蔓延到意大利和法国。锡耶纳死了8万人，佛罗伦萨10万人，罗马30万人，这还是在它越过英吉利海峡之前。黑死病于1348年传播到了英格兰，就在施洗者圣约翰节前几天，也就是6月24日。

如果说绮芙琳暴露在鼠疫中，那就意味着时间滑移量有28年。巴特利一直担心时间滑移量太大，但他只是说可能会延迟几个星期，而不是几年。

他站在折叠床边，探过身去伸手从书柜上抽出一本菲茨威勒写的《大瘟疫》。

“你在做什么？”科林睡眼惺忪地问道。

“看看关于黑死病的书。”丹沃斯低声说，“睡吧。”

“他们不是这么叫它的，”科林嘴里含着糖球咕哝道，翻了个身，把毯子裹在身上。“他们管那种病叫作蓝病。”

丹沃斯带着两本书回到了床上。菲茨威勒认为，瘟疫传播到英格兰的日期是圣彼得日，也就1348年6月29日。它于同年12月传播到了牛津，次年10月到了伦敦，然后向北蔓延，再次跨越海峡，传播到低地国家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以及挪威。黑死病四处肆虐，横扫欧洲，不过波希米亚和波兰除外，因为那里建立起了一个隔离区。奇怪的是，苏格兰的一部分地区也从它手中幸免于难。

黑死病结束时，村庄就像是被死亡天使清扫过一样。整个村庄都被摧毁了，没有活着的人去做临终圣礼，或是埋葬腐烂的尸体。在某个修

道院里，除了一个僧侣外，其他所有人都死了。

这位孤身幸存下来的僧侣约翰·克莱恩留下了一份记录，他写道："这段记录是为了不让本应被铭记的事件随时间而消逝，或随着后人记忆的消亡而湮灭。我见证了如此多的邪恶，似乎整个世界都笼罩在恶魔的淫威下。我在一堆逝者的遗体中间等待着死亡，并将我的所见所闻记录在案。"

他把这一切都记录了下来，他是一个真正的历史学家。显然，作者本人最终也死去了，孤独地离开了人世。他手稿上的笔迹逐渐变浅，在手稿下方，另一个人的笔迹写道："就在这一刻，看起来，作者似乎已经死了。"

有人来敲门，是穿着浴袍的芬奇，他看上去眼睛都还没睁开，心烦意乱。"又有一个滞留者病倒了，先生。"他说道。

丹沃斯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芬奇先别说话，然后和他一起走到了门外，问："你给医院打电话了吗？"

"是的，先生，他们说可能需要几个小时才能派一辆救护车来。他们说，先把她隔离起来，然后给她提供清淡的食物和橙汁。"

"而这些东西已经都快吃完了，我猜。"丹沃斯恼火地说道。

"是的，先生，但那不是问题的关键，问题是即便提供了，这名病患也不愿意配合。"

丹沃斯让芬奇在门外等着，他穿好衣服，戴上防护口罩，然后和芬奇一起去了萨尔文楼。一大堆滞留者站在门边，身上披着由床单、大衣和毛毯组合起来的各种奇怪搭配。只有少数人戴着防护口罩。"到了后天，他们都会因为如此疏忽大意而感染病毒倒下的。"丹沃斯心想。

"谢天谢地，您来了，"一位滞留者热情地说，"我们拿她一点办法也没有。"

芬奇将丹沃斯带到患病的那位滞留者床边。那是一位白发稀疏的老年妇女，正直直地坐在床上，眼睛因为高烧而灼灼发亮，并且整个人像是发了狂，跟巴特利倒下那天晚上的症状一模一样。

“走开！”一看到芬奇她就大喊道，并对他做了一个掴巴掌的动作。她把目光转向丹沃斯。“爸爸！”她喊了一声，然后嘟起下唇，像是在噘嘴生气。“我太调皮了，”她用小孩一样的声音说道，“我吃掉了所有的生日蛋糕，现在肚子好疼。”

“您现在明白我的意思了吧，先生？”芬奇插嘴道。

“印第安人来了吗，爸爸？”那个太太继续问道，“我不喜欢印第安人，他们有弓箭。”

他们花了很长时间劝慰这位女士，一直折腾到早上才把她弄到了教室里的一张折叠床上。为了平复她的情绪，丹沃斯最终不得不说：“爸爸希望他的乖女孩现在躺下。”就在他们都安顿好之后，救护车来了。“爸爸！”当急救医生关上救护车的车门时，那位女士哭喊了起来。“别把我一个人留在这儿！”

“哦，天哪，”救护车开走时，芬奇突然说，“已经过了早餐时间，我真希望他们没有把所有的培根都吃光。”

他连忙去安排供给品的分配。丹沃斯回到自己的房间，等着安德鲁斯的电话。科林正往楼下走，才走到一半。他一边吃着面包，一边穿着夹克。“教区牧师要我去帮忙，为滞留者收集可更换的衣服。”他含着一嘴面包说，“玛丽姑奶奶打电话来了，让你给她回个电话。”

“安德鲁斯没打电话过来？”

“没有。”

“电话视频恢复畅通了吗？”

“没有。”

“把你的口罩戴上，”丹沃斯在他身后喊道，“还有你的围巾！”

他给玛丽打了个电话，结果足足等了将近5分钟，玛丽才过来接听。

“詹姆斯？”是玛丽的声音，“是巴特利，他在找你。”

“他好些了？”

“没有，他的体温仍然非常高，变得特别激动，一直叫你的名字，并且坚持说他有话要跟你讲。他这样下去只会让自己的情况越来越糟，如果你能来和他谈谈，或许能让他冷静下来。”

“他有没有提到过鼠疫？”丹沃斯问道。

“鼠疫？”玛丽说道，她的语气似乎有些不高兴。“不要告诉我你也被这些荒谬的谣言感染了，詹姆斯，有人说这是霍乱，有人说这是登革热，还有人说这是大瘟疫卷土重来了。”

“不，”丹沃斯说，“是巴特利这样说过。昨晚他说‘它杀死了一半欧洲人’，还说‘是因为老鼠’。”

“他神志不清，詹姆斯。是发烧的缘故。那些话没有任何意义。”

玛丽是对的，丹沃斯对自己说道。那个患病的滞留者嘴里大喊着拿着弓箭的印第安人来了，而你并不会真的以为印第安苏族战士来了。那个患病的滞留者认为自己生病是因为吃了太多生日蛋糕；而巴特利则认为自己生病是因为鼠疫，这些话没有任何意义。

无论如何，丹沃斯还是说他会马上去医院。挂了电话之后，丹沃斯去找芬奇。安德鲁斯没有说他具体什么时间打电话过来，但丹沃斯不能就这么离开，留下电话无人看守。他真希望刚刚跟玛丽打电话时，把科林留下来。

芬奇很可能会在大厅里，用他的生命来守护培根。他把电话的话筒拿了下来，这样打进来的电话就会因为占线而转接到庭院对面的大厅

去。

泰勒女士在大厅门口遇到了丹沃斯。“我正要来找您，”她说，“我听说昨晚有些滞留者因为感染病毒而病倒了。”

“是的。”丹沃斯一边说，一边扫视着整个大厅，寻找芬奇的身影。

“哦，天哪！所以我猜，我们一定都暴露在病毒中了。”

丹沃斯没看到芬奇。

“潜伏期有多久？”泰勒女士问道。

“12~48小时。”丹沃斯回答。同时他伸长了脖子，试图越过滞留者的头顶看向大厅另一端。

“真是太糟了，”泰勒女士说道，“万一我们当中某个钟琴乐手在演奏钟琴乐时病倒了怎么办？我们是传统乐队，您知道的，不是理事会那种乐队，我们的制度非常严格。”

丹沃斯不明白为什么传统乐队竟然会对是否更换得了流行感冒的乐队成员这样的事做出规定，无论她们遵循的是什么传统。

“条例三，”泰勒女士说，“‘每个乐手都必须不间断地坚持敲响自己的钟。’如果我们中的某个人中途突然倒下了，我们不能直接让别人顶替，那样会破坏整个曲子的节奏。”

丹沃斯突然在脑中想象起这个场面来，某个戴着白手套的钟琴乐手演奏中途倒下，然后被踢了出去，以免扰乱整支乐曲的节奏。

“有没有先兆症状？”泰勒女士问道。

“没有。”丹沃斯说道。

“国民健康服务中心送来的那张通告说会有定向力丧失、发烧和头痛，但这些症状很难辨认是不是由病毒引起的，钟声也总是令我们头痛。”

我能想象到，丹沃斯心想。他又往大厅里扫视了一番，看看有没有威廉·加德森或其他学生可以帮他接电话。

“当然，如果我们是理事会乐队，那就没关系，他们允许乐手随时进行更换。在约克郡的一场演奏中，她们用了19个乐手来演奏《提塔姆·鲍勃大调》。19个！我都不知道她们怎么能把那种东西称为钟琴乐。”

丹沃斯的学生们似乎都没有到大厅来，芬奇一定是在饮食服务处忙着，而科林早就不见了。“您还需要一间排练室吗？”丹沃斯问泰勒女士。

“是的，除非我们的某个乐手感染上这东西而病倒了。当然，我们还是可以演奏斯特德曼，但那跟三重奏相比就差远了。”

“如果您愿意帮我接听电话并记录下所有的信息，我可以让乐队使用我的起居室排练。我正在等一个重要的长途，从很远的地方打来的电话，所以必须有人时刻等在房间里。”

丹沃斯把泰勒女士带到自己的房间。

“哦，这间房并不是很大，”她说，“我不确定这儿是否有空间摆放我们的乐器，我们可以把家具挪一挪吗？”

“你想怎么挪就怎么挪，只要你能帮我接听电话并记录下所有的信息。我正在等安德鲁斯先生的电话。告诉他，不用许可就能直接进入隔离区，还有直接去布雷齐诺斯学院，我会在那里等他。”

“好吧，我觉得，应该没问题，”泰勒女士说道，她的语气好像是自己帮了丹沃斯一个大忙。“至少这儿比那个四面透风的自助餐厅强。”

丹沃斯留下泰勒女士在那儿重新安排家具。他并不认为把这件事委托给她是个好主意，不过他得赶紧去见巴特利了。巴特利有些事要跟他说。“它把他们全都杀死了，一半的欧洲人。”

雨已经变小了，只剩一点点细雾。医院门前聚集了不少反欧盟的抗

议者，有很多跟科林一样大的男孩把脸涂成了黑色，在那儿大喊大叫：“让我们的人走！”

其中一个男孩抓住了丹沃斯的胳膊，他画满条纹的脸伸向丹沃斯戴着口罩的脸，说：“政府没有权利违背你的意愿，强行让你留在这儿。”

“别傻了，”丹沃斯说，“你想再引起一场大瘟疫吗？”

男孩放开了他的胳膊，看上去有些迷惑不解。丹沃斯立即逃进了医院。

急诊部里摆满了躺着病人的担架手推车。一个穿着防护套装、身材高大的护士站在电梯旁，给病人读着一本用塑料包裹起来的书。

“无辜的人，有谁灭亡？”她读道。这时丹沃斯沮丧地发现那个人并不是护士，而是加德森太太。

“或者正直的人在何处被阻隔？”她背了出来。

她停了下来，翻着《圣经》薄薄的书页，寻找另一条让人振作的语句。丹沃斯低下头沿着走廊迅速走进楼梯间，心中无限感激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发的防护口罩。

“上帝会用痨病来敲打你，”加德森太太吟诵道。丹沃斯匆匆逃离时，她的声音还在走廊里回响。“发烧，还有炎症。”

丹沃斯心想，上帝还会用加德森太太来敲打人类，她会给你读经文，从而鼓舞你的斗志。

他走上楼梯，来到隔离病房，现在隔离病房已经占据了二楼的大部分区域。

“您来了。”值班护士说。这次又是那个漂亮的金发学生护士值班，丹沃斯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警告她，威廉的母亲加德森太太现在就在这里。

“我都快以为您不来了呢，”护士说，“他整个上午一直在喊您。”她递给丹沃斯一套防护套装。丹沃斯穿上防护套装后，跟着她走了进去。

“半小时前他疯狂地找您，”护士低声说，“他一直坚持说他有话要跟你说。不过现在好些了。”

巴特利看上去的确好一些了，他的脸色已经不再暗沉，令人担忧的红光也褪了，尽管他的棕色皮肤仍然有些苍白。不过他看起来已经跟生病前差不多了。他半坐着，靠在几个枕头上，膝盖向上，双手轻轻地搭在上面，手指弯曲着，眼睛仍然闭着。

“巴特利，”护士喊了一声，然后把戴着防护手套的手放到他的肩膀上，朝他弯下腰来。“丹沃斯先生来了。”

巴特利睁开了眼睛，说：“丹沃斯先生？”

“是的，”护士点了点头，“我告诉过你他会来的。”

巴特利从枕头上直直地坐起来，但他没有看丹沃斯，而是往前方看去。

“我在这里，巴特利。”丹沃斯说着向前走去，让自己进入巴特利的视线。“你想告诉我什么？”

巴特利继续直视着前方，双手开始在膝盖上不停地动来动去，丹沃斯焦急地看了一眼护士。

“他一直这个样子，”护士说，“我想他是在打字。”护士看了看那些屏幕，然后出去了。

他的确是在打字，他的手腕放在膝盖上，手指按照复杂的顺序敲击着毯子，眼睛紧紧盯着前方的东西，可能是他幻觉中的屏幕。过了一会儿，他皱起了眉头，说：“这有点不对劲。”然后又开始迅速敲击起来。

“怎么了，巴特利？”丹沃斯问道，“出什么事了？”

“一定有某处错误，”巴特利的头略微偏向一边说，“给我一个逐行显示的TAA。”

丹沃斯这才意识到，巴特利是在对着控制台的麦克风说话。

他正在解读定位数据，丹沃斯心想。“什么地方不对，巴特利？”

“时间滑移，”巴特利说，眼睛紧紧盯着想象中的屏幕，“读数检查。”他又对麦克风说：“出问题了。”

“时间滑移出了什么问题？”丹沃斯问，“比你预计的时间滑移量大吗？”

巴特利没有回答。他敲了一会儿键盘，停下来看着屏幕，然后开始疯狂地打字。

“时间滑移量是多少，巴特利？”丹沃斯不懈地继续问道。

他敲击了整整一分钟，然后停了下来，抬头看着丹沃斯，若有所思地说：“我非常担心。”

“担心什么？”丹沃斯问道。

巴特利突然把毯子掀开，抓住了床栏，说：“我得找到丹沃斯先生。”然后突然拔起身上的针管，撕扯着绑带。

他身后的屏幕开始疯狂地闪烁，发出刺耳的鸣叫声，外面的某个地方响起了警报。

“你不能这样。”丹沃斯说着，伸出手来阻止他。

“他正在酒馆。”巴特利扯着绑带说。

屏幕上的曲线突然变成了直线。“连接断开，”一个电脑合成的声音说，“连接断开。”

护士闯了进来。“哦，天哪，这是他第二次发作了。”她说，“乔杜里先生，你不能这样做，你会把针管弄掉的。”

“快去找丹沃斯先生！现在就去！”巴特利说，“出问题了！”接着他躺了下来，任凭护士给他盖好毯子。“他为什么没来？”

护士重新把针管插好，把绑带绑上，并重新把屏幕设置好。丹沃斯等在一旁，看着巴特利。他看起来筋疲力尽，神情冷漠，就像是很无聊。在针管上方又形成了一道新的瘀伤。

护士离开了，边走边说：“我想我最好让人送支镇静剂上来。”她一走丹沃斯就赶紧说：“巴特利，我是丹沃斯先生，你想告诉我一些事情，看着我，巴特利。是什么事？什么出问题了？”

巴特利看着他，但提不起任何兴趣。

“时间滑移量太大吗？绮芙琳是不是被传送到了瘟疫时期？”

“我没时间，我星期六和星期日都在外面。”巴特利说着又开始打字，手指不停地毯子上移动。“出问题了。”

护士带着一个药水瓶回来了。“哦，好的。”巴特利说，他的表情放松了，变得温和起来，仿佛终于卸掉了一个重担。“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头疼得厉害。”

甚至在护士将药水瓶跟针管连通之前，巴特利就闭上了眼睛，并开始轻轻打起鼾来。

护士带着丹沃斯离开了病房，问道：“如果他醒来又要找您，怎么才能联系到您呢？”

丹沃斯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他之前说过什么吗？”丹沃斯一边问，一边脱掉他的防护服。“在我来之前。”

“他一直叫您的名字，说他必须找到您，必须告诉您一些重要的事情。”

“有没有提到过老鼠？”丹沃斯问道。

“没有，有一次他说他必须找到凯伦，或凯瑟琳。”

“绮芙琳。”

护士点了点头。“是的。他说：‘我必须找到绮芙琳，实验室是不是开着？’然后他说了一些关于羔羊的事，但没有提到老鼠，我没听他这样说。很多时候我根本听不清楚他说的是什么。”

丹沃斯把防护手套扔进垃圾桶里。“我希望你把他说的一切记下来，除了听不清楚的部分。”在护士表示反对之前，丹沃斯补充道，“其他话都记下来，我今天下午会再过来一次。”

“我试试吧，”护士说，“大部分都是胡言乱语。”

丹沃斯走下楼去。大部分是胡言乱语，发烧造成的神志不清，没有任何意义。不过他还是走到医院外面去打车，想尽快赶回去。他想尽快回到贝列尔学院和安德鲁斯通话，让他到这里来解读定位数据。

“那不对。”巴特利这样说过。那一定是在说时间滑移。他会不会误读了数据，以为只有4个小时的时间滑移量，之后又发现自己弄错了。那么哪里弄错了呢？实际上时间滑移量是4年？或者是28年？

“你走路可能还更快些。”那个脸上贴满黑色条纹的男孩对丹沃斯说道，“如果你在打算打车的话，那就站在这儿好好等着吧，出租车都被可恶的政府征用了。”男孩指着一辆刚开到急诊部门口的出租车。出租车的侧窗上贴着一张国民健康服务中心的标语牌。

丹沃斯谢过了那个男孩，然后往贝列尔学院走去。天又下起雨来，丹沃斯快步走着，希望自己在路上时，安德鲁斯已经打过电话了。巴特利说过：“快去找丹沃斯先生，现在就去。”还有“这有点不对劲”。显然，他是在重现自己获取定位数据后的场景。那天他冒着雨跑到羔羊和十字架酒吧去找丹沃斯时也说过：“出问题了。”

丹沃斯小跑着穿过庭院，回到自己的房间。他很担心泰勒女士因为

钟琴乐的演奏声而听不到电话铃声。当他打开门时，发现钟琴乐手们都戴着口罩在他的客厅中间围成一个圆圈。她们的双臂举起，双手紧握，仿佛在祈祷。接着她们把双手放在面前，一个接一个在庄严的沉默中弯下了膝盖。

“找巴辛盖姆先生的人打来电话了。”泰勒女士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又弯下腰去，“她说她认为巴辛盖姆先生在苏格兰高地的某个地方。另外，安德鲁斯先生说让你给他回个电话，他刚打过来。”

丹沃斯拨通了电话，立刻感觉大大松了一口气。在等待安德鲁斯接听期间，他看着钟琴乐手们怪异的舞蹈并试图找出其中的规律。泰勒女士的动作似乎还有点规律，但其他人行着古怪的屈膝礼，完全让人摸不着头脑。个头最大的一个钟琴乐手——彼娅蒂妮女士，皱着眉头，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

“我已经帮你取得了进入隔离区的许可，你什么时候到？”安德鲁斯一接听，丹沃斯就直接问道。

“我正想说这事呢，先生。”安德鲁斯说，屏幕上倒是有图像，但图像太模糊，看不清对方的表情。“我想我最好还是不过去了，我一直在看关于检疫隔离的视频新闻，先生，他们说这种印度流感非常危险。”

“你到这儿来不需要接触任何病人，”丹沃斯说，“我可以安排你直接去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实验室，你会非常安全的，我要确认的这件事很重要。”

“是的，先生，但是也有新闻说这次病毒暴发可能是由大学的供暖系统导致的。”

“供暖系统？”丹沃斯问，“我们学校没有集中的供暖系统，各学院独立的供暖系统都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了，连热气都传输不了，更别说传播病毒了。”钟琴乐手们转过身来看着他，但她们没有打破自己的节奏。“这次流行的病毒与供暖系统完全无关，也跟印度或上帝的愤怒

完全无关，它始于南卡罗来纳州，疫苗已经开始往这里运了，这儿是绝对安全的。”

安德鲁斯看起来不为所动，说：“但愿如此，先生，不过我觉得我最好还是不去了吧。”

钟琴乐手们突然停了下来。“抱歉。”彼娅蒂妮女士说道，然后大家又重新开始。

“我要解读这个定位数据。我们把一位历史调研员传送去了1320年，但不知道时间滑移量是多少。我会给你申请一笔高危工作津贴的，”丹沃斯说道，他马上意识到这样说反而让安德鲁斯更担心。“我可以给你安排单独的住处，或是穿防护套装，或者……”

“我可以就在这里远程解读数据，”安德鲁斯说，“我有一个朋友知道怎么建立远程访问通道，她是什鲁斯伯里学院的学生。”安德鲁斯停顿了一下，又说道：“我只能做到这些了，抱歉。”

“抱歉。”彼娅蒂妮女士再次说道。

“不，不，你第二个敲，”泰勒女士说，“你先回到三分之二上，然后下，再换到四分之三下，然后再一直敲下去。并且你的眼睛要看着其他乐手，而不是看地板，一，二，起！”乐手们又开始了她们的小调。

“我只是不能拿自己的生命冒险。”安德鲁斯说。

很明显丹沃斯没法说服他。“你那个什鲁斯伯里学院的朋友叫什么名字？”丹沃斯问道。

“波莉·威尔逊。”安德鲁斯立即说道，听他的语气似乎是如释重负。他跟丹沃斯说了波莉的号码。“告诉她，您需要远程解读数据，以及IA查询和桥接传输，拨打跟您通话的这个号码就可以找到我。”安德鲁斯动了动身子，准备挂断电话了。

“等等。”丹沃斯疑惑地说，钟琴乐手们不高兴地看了他一眼。“到

1320年的传送最大时间滑移量可能是多少？”

“我不知道，”安德鲁斯立即回答，“时间滑移很难预测，涉及很多因素。”

“预计可能有多少，”丹沃斯问，“有可能是28年吗？”

“28年？”安德鲁斯重复道，他的语气很惊讶，这倒让丹沃斯很是松了口气。“哦，我认为不会这么久。虽然传送的时间距离越远，时间滑移量就越大，这是一个趋势，但时间滑移量的增长不是指数级的，参数检查中就可以看出滑移量是多少。”

“中世纪研究组根本没做参数检查。”

“他们没做参数检查就把历史调研员派出去了？”安德鲁斯听起来很震惊。

“没做参数检查，没做无人传送，没做重构测试。”丹沃斯说，“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找人解读这次传送的定位数据，我希望你能帮帮我。”

安德鲁斯的表情又变得凝重起来。

“你不必到这里来解读，”丹沃斯迅速说道，“耶稣学院正准备在伦敦做一次现场传送，我希望你去那儿，做一次传送的参数检查，传送时间是1320年12月13日中午。”

“空间参数是多少？”

“我不知道。我会去布雷齐诺斯学院查的。我希望你一旦确定了最大时间滑移量，就打这个电话告诉我，可以吗？”

“好的。”安德鲁斯说道，但他脸上又出现了犹疑不定的表情。

“我会打电话给波莉·威尔逊的。远程数据解读、IA查询和桥接传输。她一设置好跟布雷齐诺斯学院之间的连接，我就立刻给你打电

话。”丹沃斯说道，然后不等安德鲁斯有机会反悔就挂断了电话。

丹沃斯拿起话筒，看着钟琴乐手们。节拍一直在改变，但显然彼娅蒂妮女士没有再数错过。

丹沃斯给波莉·威尔逊打了个电话，并跟她讲了安德鲁斯所要求的条件。丹沃斯想知道她是不是也看了新闻，也担心着布雷齐诺斯学院的供暖系统，但波莉·威尔逊爽快地说：“我需要找到一个网关接口，我45分钟内去那儿找您。”

丹沃斯离开了仍在摇摆的钟琴乐手们，出门去布雷齐诺斯学院。雨已经变小了，变成了蒙蒙细雾，街上的人多了点，尽管很多商店都关门了。负责卡尔法克斯钟琴的人，要么因为患上流感病倒了，要么因为隔离而忘记了自己的工作。它还在敲着那支《带来火炬，珍妮特·伊莎贝拉》的曲子，或者是那首《坦嫩鲍姆》。

在一家印度杂货店外面站着三个抗议者，在布雷齐诺斯学院外面还有好几个人。他们拉着一个大大的横幅，上面写着“时间旅行危害健康”。他认出站在最后面的那名年轻女子是救护车上的那个急救医生。

供暖系统、欧盟和时间旅行，在世界大流感暴发期间，人们曾归罪于美国的细菌战计划和空调。早在中世纪，人们就把瘟疫流行归罪于撒旦和彗星。毫无疑问，当这种病毒起源于南卡罗来纳州的事实被揭露时，美国联邦政府或“南方炸鸡”将会受到指责。

他走到门卫的办公桌前，横幅的一端是一棵圣诞树，有天使挂在树上。“有一个来自什鲁斯伯里学院的学生在这里和我碰面，我们需要设置一些通信设备，”丹沃斯对门卫说，“我们需要进入实验室。”

“实验室已经封锁了，先生。”门卫说道。

“封锁？”

“是的，先生。它被封锁了，任何人禁止入内。”

“为什么？发生了什么事？”

“是因为暴发了流行病，先生。”

“流行病？”

“是的，先生，也许您最好和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谈谈，先生。”

“我已经跟他谈过了，告诉他我来了，我需要进入实验室。”

“恐怕他现在不在这里。”

“他在哪儿？”

“在医务室吧，我觉得，他可能……”

丹沃斯没有等门卫继续往下说。在去医院的途中，他想着波莉·威尔逊会不会在那儿干等着，不知道丹沃斯在哪儿。当他到达医院时，他又想到，吉尔克里斯特也许是因为感染了病毒才来的。

那就太好了，丹沃斯想，他活该。但吉尔克里斯特正坐在小小的休息室，身强体壮，容光焕发。他正戴着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发的口罩，卷起袖子，准备接受护士的预防接种。

“你的门卫告诉我实验室封锁了。”丹沃斯走到吉尔克里斯特和护士之间说，“我需要进去，我找到了一个可以做远程定位的技术员，现在需要建立数据传输设备。”

“恐怕这是不可能的，”吉尔克里斯特说，“实验室已经隔离了，直到我们确定病毒来源为止。”

“病毒的来源？”丹沃斯难以置信地说，“这种病毒起源于南卡罗来纳州。”

“在获取明确的鉴定结果之前，我们不能确认这一点。在此之前，我认为最好通过限制进入实验室来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可能遭受的风险。现在，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要去接受我的免疫系统增强注射

了。”他绕过丹沃斯往护士那边走去。

丹沃斯伸出手臂拦住了他，问：“什么风险？”

“公众普遍担心这种病毒是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的。”

“公众担心？你是指你们学院门外那三个拉着横幅的白痴吗？”丹沃斯愤怒地喊道。

“这儿是医院，丹沃斯先生，”护士说，“请您小声一点。”

丹沃斯没有理她。“按照你的说法，有‘相当多的公众担心’，病毒是由宽松的移民法引起的，”丹沃斯说，“你也打算脱离欧盟吗？”

吉尔克里斯特的下巴抬了起来，他的鼻子两边出现了两条白色的凹线，甚至通过口罩都能看见。“作为历史系的代理系主任，我有责任维护学校的利益。我相信你也知道，我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取决于如何维护市民对我们的善意。我觉得通过封锁实验室来平息公众的恐惧是很重要的，直到测序结果出来。如果结果表明该病毒来自南卡罗来纳州，当然，实验室将立即重新开放。”

“在这期间，绮芙琳怎么办呢？”

“如果你不能小点声，”护士说，“我就不得不去找阿伦斯医生了。”

“好极了！去找她吧！”丹沃斯对护士说，“我希望她能告诉吉尔克里斯特，他有多荒唐，这种病毒无法通过时空传送网。”

护士跺着脚出去了。

“哪怕你的抗议者们无知到不能理解物理定律的地步，”丹沃斯说，“他们至少还是可以理解一个简单的事实：这是一次穿越传送，时空传送网是对1320年开放的，是把现在的人传送到过去，而不是把过去的什么传送到现在，过去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传送过来。”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恩格尔女士就不会有任何危险。等测序结

果出来之后再开启实验室也不会有什么坏处。”

“没有任何危险？你甚至不知道她在哪里！”

“你的技术员获得了定位数据，并表示这次传送很成功，并且时间滑移量很小。”吉尔克里斯特说。他放下袖子，仔仔细细地扣上袖扣。“恩格尔女士去了她应该去的地方，对此我很满意。”

“是吗，我不这么认为。直到绮芙琳安全地返回之后我才会感到满意。”

“我发现我必须再次提醒你，恩格尔女士是由我负责的，而不是你，丹沃斯先生。”他穿上外套。“我必须按照我认为最好的方法行事。”

“而你认为最好的方法就是在实验室周围设置一个隔离区来安抚一小撮笨蛋！”丹沃斯愤怒地说，“还有相当多的公众认为‘病毒是上帝的审判’，你打算如何保持这些市民的善意？重新恢复火刑柱吗？”

“我对你这种言辞感到愤怒，还有你不断干涉与自己无关的事的行为。你从一开始就决心破坏中世纪研究组的工作，就是为了防止中世纪研究组进行时间旅行，现在你又一门心思破坏我的权威。请允许我提醒你，我是巴辛盖姆先生不在时的历史系代理系主任，作为……”

“你是一个无知又狂妄自大的傻瓜，不应该受到中世纪研究组的信任，更不应该把绮芙琳的安全交到你手里！”

“我认为没有理由继续讨论下去了，”吉尔克里斯特说，“实验室已经被隔离了，在我们获得病毒测序之前，它将一直封锁下去。”说完，吉尔克里斯特走了出去。

丹沃斯正要去追他，却差点撞倒了迎面走来的玛丽，她穿着防护套装，正看着一张图表。

“你一定不会相信吉尔克里斯特做了些什么。”丹沃斯说，“一群白

痴让他认为病毒是通过时空传送网传过来的，于是他把实验室封锁了。”

玛丽什么也没说，甚至没有从图表上抬起头来。

“巴特利今天早上说时间滑移数据不对。他不断地说：‘有什么地方不对。’”

玛丽心不在焉地看了丹沃斯一眼，然后又去看那张图表。

“我找到了一个技术员，他准备远程查看绮芙琳的定位数据，但吉尔克里斯特锁上了实验室的门。”丹沃斯说，“你必须和他谈谈，告诉他这种病毒和南卡罗来纳州的病毒之间已经建立起了明确的联系。”

“没有。”

“什么没有？测序结果拿到了吗？”

玛丽摇了摇头。“世界流感中心找到了他们的技术员，但她还没有完成测序。但初步数据表明这不是南卡罗来纳州的病毒。”玛丽看着丹沃斯“事实上，我已经知道它不是南卡罗来纳病毒了。”她又看了一眼那张图表，说：“因为南卡罗来纳州的病毒造成的死亡率为零。”

“你是什么意思？巴特利出事了吗？”

“不，”玛丽说着，合上图表，并把它放在胸前。“是贝芙丽·布林。”

丹沃斯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他还以为玛丽会说是拉提默。

“那个带着薰衣草图案雨伞的女人，”玛丽说道，她的语气听起来很恼火。“她刚刚去世了。”

《末日之书》节选 （046381—054957）

1320年12月22日（旧历）。艾格妮丝的膝盖恶化了，伤口那里红肿疼痛（我这还是说轻了，当我试图触摸艾格妮丝的伤口时她就不停地尖叫）。她几乎走不了路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如果我告诉埃梅里夫人，她就会在伤口上面敷药膏，让伤口更加恶化，而艾莉薇丝又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显然在担心很多事。

格温还没有回来。他本应该在昨天中午就回家的，但直到晚祷时分他都没有出现。艾莉薇丝因此开始指责埃梅里夫人，认为她将格温派到牛津去了。

“我只是派他去了库西，就像我跟你说过的那样。”埃梅里夫人辩解道，“一定是因为下雨他才没回来。”

“只去了库西吗？”艾莉薇丝气愤地说，“还是说你把他派到别的地方去请新牧师了？”

埃梅里夫人挺直了身子。“如果布洛特爵士一行人到我们这儿来，就不适合由洛奇神父来主持圣诞节弥撒了。”她说，“难道你想在萝丝蔓德的未婚夫面前丢脸吗？”

艾莉薇丝气白了脸，说：“你到底派他去哪儿了？”

“我让给他主教带个口信，说我们需要一位随行牧师。”埃梅里夫人说道。

“你派他去了巴斯？”艾莉薇丝说着，举起了手，就像是要打埃梅里夫人一巴掌。

“不，我只是派他去了西伦赛斯特，副主教应该就在尤尔修道院。我吩咐格温给他带个口信，他可以派手下的某位教士过来。当然了，巴

斯的局势一定没有严重到格温都不能安全地返回，否则我的儿子一定早就离开那儿了。”

“你的儿子发现我们没有按他的吩咐做，会很生气的。他吩咐我们，还有格温，留在庄园里直到他回来。”

艾莉薇丝的语气仍然很愤怒，她把手放下时还紧紧握成了拳头，像是要给埃梅里夫人的耳朵来一下子，就像她对待麦丝丽那样。但听到埃梅里夫人说格温只是去了西伦赛斯特后，她的脸色好转了一些，我觉得她稍微松了一口气。

“巴斯的局势一定没有严重到格温都不能安全地返回”，虽然埃梅里夫人这样说，但显然艾莉薇丝并不认为格温能平安回来。她是担心格温落入圈套，还是他可能会把纪尧姆勋爵的敌人引到这里来？或者局势变得十分“严重”，以至于纪尧姆无法离开巴斯？

也许这三种担心都有。艾莉薇丝今天早上至少到门口去了十几次，往门外的雨中张望。她和萝丝蔓德在树林里时一样烦躁不安。刚才她还问埃梅里夫人是否确定副主教就在西伦赛斯特。她显然是担心如果副主教不在那儿，格温会自己去巴斯传口信。

她的焦虑不安影响了所有人，埃梅里夫人悄悄地走到一个角落，拿着她的圣物匣祈祷起来；艾格妮丝哭哭啼啼的；萝丝蔓德则坐在一旁，茫然地盯着腿上的绣活儿。

（中断）

今天下午我把艾格妮丝带到了洛奇神父那里，她膝盖的情况更糟糕了，现在完全走不了路了。她的伤口好像开始出现一道红色条纹，我无法确定是什么问题，她的整个膝盖都又红又肿，我不敢再拖下去了。

1320年没有治愈败血症的方法，她的膝盖被感染都是我的错。如果不是我坚持要去找传送点，她也不会摔倒。我知道，时间悖论不会让我的存在对这些古代的人产生影响，但我不敢百分之百保证。毕竟，根据

时间悖论我也不会染上这里的疾病，结果我还是病倒了。

所以，趁埃梅里夫人去了阁楼上，我带着艾格妮丝去了教堂，请洛奇神父对她进行治疗。我们到那儿的时候，下起了瓢泼大雨。但艾格妮丝并没有因为弄湿而抱怨，她的消沉比她腿上的红色伤痕更让我担心。

教堂里黑沉沉的，散发着霉味。我可以从教堂前门听到洛奇神父的声音，听起来他像是在跟别人说话。“纪尧姆勋爵还没有从巴斯到这儿来，我很担心他的安全。”他说。我猜可能是格温回来了。我想听听他们关于审判会说些什么，于是没有往前走，抱着艾格妮丝，站在那里静静地听着。

“这两天下雨了，”洛奇神父说，“西方吹来一阵刺骨的寒风，我们得把羊赶进田地里。”

我向黑沉沉的教堂中殿望去，全神贯注地盯着看了一分钟，终于看清了神父的身影，他跪在十字架的屏风前，正交叠着双手祈祷着。

“管家的孩子肚子疼，总是吐奶，佃农塔波特生病了。”

他没有用拉丁语祈祷。他既不像圣复初会的牧师那样高唱颂歌，也不像教区牧师那样慷慨陈词。他的祷告听起来既简练又务实，就像现在我对您说话的方式一样。

对于14世纪的古代人来说，上帝应该是非常真实的，比他们自己居住的现实世界更加生动。“你只是又要回到家里了。”洛奇神父在为我做临终祷告时告诉我。这就是这时的人们应该相信的，肉体的生命是虚幻的、不重要的，而真正的生命在于永恒的灵魂。那时的人们仿佛只是临时生活在物质世界中，就像我只是临时在这个世纪调研一样，但我并没有看到太多的证据。晚祷和晨祷时，艾莉薇丝只是履行义务似的跪在地上迅速地念完祷词，然后就起身掸了掸裙子，仿佛她的祈祷与她对丈夫、女儿或者格温的担忧毫无关系。而祷告时必须拿圣物匣和经文的埃梅里夫人只会关心自己的社会地位。我并没有感觉到上帝对她们而言是

真实的，直到我站在潮湿的教堂里，听到洛奇神父的祷告。

我不知道他能否像我可以在脑海中想象您和牛津一样，清晰地想象出上帝和天堂的样子。我能清晰地想象出这样的场景：雨水落在庭院里，您的眼镜蒙上了一层水汽，而您不得不把它取下来，用围巾擦拭干净。我不知道上帝和天堂对于洛奇神父而言，是否就像您对于我而言那样，看似很近，但却难以抵达。

“保护我们的灵魂不受邪恶的影响，把我们安全地带入天堂。”洛奇神父说道。这句话好像是一个暗号，艾格妮丝从我的怀里坐起来说：“我想要洛奇神父。”

洛奇神父站了起来，朝我们这边走过来，问：“怎么了？谁在那儿？”

“我是凯瑟琳，”我说道，“我把艾格妮丝带来了，她的膝盖……”我该怎么解释这个情况呢？发炎吗？“我想让您看看她的膝盖。”

洛奇神父试着看了看艾格妮丝的膝盖，但在教堂里太黑了，所以他把艾格妮丝带到了他的家里。那里也不比教堂亮多少。他的房子比我去过的那间棚屋大不了多少，并且也没高多少。我们在那里的时候，他不得不一直弯着腰，以防自己的头撞到屋顶的横梁。

他打开了唯一的那扇窗户，结果雨水吹了进来。然后他又点燃了一支灯芯草蜡烛，并将艾格妮丝放在一张粗糙的木桌上。他小心翼翼地解开了艾格妮丝腿上的绷带，艾格妮丝往后缩去。

“坐好，艾格妮丝。”洛奇神父对她说道，“我会给你讲基督是如何从遥远的天堂来到世上的故事。”

“他是在圣诞节那天来的。”艾格妮丝说。

洛奇摸了摸伤口，又戳了戳肿胀的部位，继续不慌不忙地讲道：“牧羊人们很害怕，因为他们不知道这闪闪发光的是什么。他们听

到的声音就像是在天堂响起的钟声，但他们看见上帝的天使降临到他们之中。”

当我试图摸摸艾格妮丝的膝盖时，她尖叫着推开了我的手，但她却让洛奇用粗大的手指戳着红肿的地方，就是出现那道红色伤痕的地方。洛奇温柔地抚触着那道伤痕，并把灯芯草蜡烛拿近了些。

“来自遥远的土地，”洛奇眯起眼睛看着那道伤痕说道，“三位带着礼物的国王。”他又小心翼翼地摸了摸那道红色伤痕，然后交叠双手，像是要祈祷一番。我心中默默地想：“别祈祷了，做点什么有用的吧。”

神父把手放下，看着我说道：“恐怕伤口中毒了，我会泡些牛膝草把毒液吸出来。”他走到火炉边，捅了捅那几块烧得不旺的煤，然后把一个桶里的水倒进了一口铁锅里。

水桶很脏，锅很脏，他的手也很脏，那只手还摸过艾格妮丝的伤口。我站在那里，看着他把锅架在火上，然后在一个肮脏的袋子里翻找着什么。我在心里不禁后悔起来，觉得真不该来这儿。他并不比埃梅里夫人高明多少。叶子和种子泡出的汁液不能治愈血液中毒，它们比埃梅里夫人的药膏强不到哪里去。洛奇神父的祈祷也无济于事，哪怕他对上帝讲话时就像上帝真的存在，能听到他的话一样。

我差点脱口而出：“您就只能做这些吗？”不过我立即意识到自己是在期待不可能的事情。治疗感染的方法是使用青霉素、T细胞增强剂、抗菌剂，而他的麻布袋里没有这些东西。

我记得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在他的一个讲座中谈到了中世纪的医生。他谈到了那些医生们在黑死病暴发期间，愚蠢地用砒霜和山羊尿给人们止血治疗。但是他又能指望那些医生们做什么呢？他们没有抗病毒的药品，他们甚至不知道什么造成了这种疾病。洛奇神父站在那里，用他脏兮兮的手指捏碎干燥的花瓣和叶子，他已经在竭尽所能地帮助艾格妮丝了。

“你有葡萄酒吗？”我问他，“陈年的葡萄酒？”

古代人喝的小麦酒中几乎没有任何酒精，而且葡萄酒中的酒精含量也不高。但葡萄酒存储的时间越长，其中的酒精含量就会越高，而酒精是一种抗菌剂。

“我记得，泼到伤口上的陈年葡萄酒有时可以阻止感染。”我说道。

他没有问我“感染”是什么，或者为什么我记不起任何其他事情的情况下会想起这件事，只是立刻去教堂里拿了一个装满烈酒的陶瓶。我把里面的酒倒在绷带上，并且用它洗净伤口。后来我把那瓶酒带回了家，并把它藏在了萝丝蔓德房间的床下，这样我就能继续清理伤口。在艾格妮丝上床睡觉之前，我直接往伤口上倒了一些酒消毒。

19

雨一直下到了圣诞节前夕，一滴冰冷的冬雨从屋顶的排烟口滴落下来，弄得火堆嘶嘶作响，冒起一阵青烟。

绮芙琳一有机会就把酒倒在艾格妮丝的膝盖上。到23日的下午，伤口看起来好一些了。伤口仍然肿着，但红色的伤痕消失了。绮芙琳用斗篷遮住头，冒雨跑到教堂去告诉洛奇神父，但他不在那里。

埃梅里夫人和艾莉薇丝都没有注意到艾格妮丝的膝盖受伤了。她们为了迎接布洛特爵士一家来过圣诞节而忙得脚不沾地。似乎这事已经定下来了。她们把阁楼上的房间清扫出来，让女人们可以在那里睡觉；在大厅地面的灯芯草上撒上干玫瑰花瓣；还烘烤了各种各样的白面包、布丁和馅饼。其中一个馅饼样子十分古怪，像是婴儿基督躺在马槽里，基督身上的小衣服是用面团编织而成的。

下午，洛奇神父到庄园来了。他浑身湿透，冻得发抖，因为他冒着寒冷刺骨的大雨去野外采集了装饰大厅的常春藤。这时埃梅里夫人在厨房里制作那个婴儿基督形状的馅饼，不在大厅里，绮芙琳让洛奇神父进来，到火炉旁把衣服烤干。

绮芙琳喊麦丝丽过来，没有人应声，于是她只好自己穿过院子到厨房里去给洛奇神父拿了一杯热啤酒。当绮芙琳端着啤酒回来时，她看到麦丝丽挨着洛奇神父坐在长凳上，用手撩起她那纠结成绺的脏头发，而洛奇神父正在她的耳朵上涂抹鹅油。她一见到绮芙琳就立马用手紧紧捂住耳朵，飞快地跑出去了，她这一捂，可能洛奇神父刚刚的治疗全都白费了。

“艾格妮丝的膝盖好多了，”绮芙琳对他说，“已经消肿了，并且开始形成新痂。”

洛奇似乎并不感到惊讶，绮芙琳想知道自己是不是错了，或许艾格妮丝根本没有得败血症。

晚上，雨变成了雪。“他们不会来了。”第二天早上，艾莉薇丝夫人说道，听起来像是松了一口气。

绮芙琳不得不同意她的看法。昨天夜里，地上的积雪堆了近30厘米厚，并且降雪还在持续，一点也没有减小的意思。即使是埃梅里夫人似乎也已经放弃了布洛特爵士一家来过圣诞节的想法。不过她仍然继续准备着，从阁楼上拿下来一堆锡制餐具，并朝麦丝丽大喊大叫。

中午时分，雪突然停了。到了下午2点，天就已经放晴了。于是艾莉薇丝命令每个人都盛装打扮起来。绮芙琳把女孩们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她们的丝绸睡衣十分精致，这让绮芙琳很意外。艾格妮丝外面套上了一件深红色的天鹅绒裙，戴上了她的银搭扣。萝丝蔓德穿了一件叶绿色的长裙，这件长裙的袖子很长，胸口很低，露出黄色内衣领口的刺绣。没人告诉绮芙琳她应该穿什么，但当她把女孩们的辫子解开，让她们的头发披到肩膀上之后，艾格妮丝说：“你必须穿上你的蓝裙子。”说着，她将绮芙琳的衣服从床脚的箱子里取了出来。在女孩们精致长裙的衬托下，这件衣服看上去没有那么惹眼了。但它的布料还是太精细了，颜色也太艳了。

绮芙琳不知道该拿自己的头发怎么办。未婚女孩在节日时把头发披散下来，用发卡或缎带朝后拢。但绮芙琳的头发太短了，而只有已婚妇女才能把头发包起来。她也不能就这样把头发露着，这一头剪得参差不齐的短发看起来很丑。

显然艾莉薇丝也想到了这一点。当绮芙琳带着女孩们回到楼下时，艾莉薇丝咬住嘴唇想了想，然后派麦丝丽到阁楼上的房间里取了一条薄

得近乎透明的面纱。她把面纱固定在绮芙琳的发卡上，往后摆着。这样绮芙琳前面的头发露了出来，但参差不齐的发梢就藏起来了。

艾莉薇丝的紧张情绪似乎随着天气的改善而再次出现。麦丝丽从外面进来时，艾莉薇丝就发作起来，狠狠打了麦丝丽一巴掌，指责她把地上弄得都是泥。她还会突然想到还有十几样东西没准备好，并且对每个人都吹毛求疵。当埃梅里夫人第十二次说："如果我们去了库西……"艾莉薇丝差点就要冲上去扭断她的脖子。

绮芙琳认为提前给艾格妮丝打扮好实在是一个不明智的主意。下午才过了一半，艾格妮丝的两只绣花袖子就已经脏得不成样子了，天鹅绒裙子有半边沾满了面粉。

到了下午晚些时候，格温还没有回来。每个人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而麦丝丽的耳朵已经被扯得鲜红透亮。埃梅里夫人让绮芙琳送6支蜜蜡蜡烛给洛奇神父时，绮芙琳很高兴有机会带着女孩们离开这儿。

"告诉他，这6只蜡烛是用来做两场弥撒的。"埃梅里夫人烦躁地说，"我们将用多么简陋的弥撒来庆祝我主的诞生啊，我们真应该去库西的。"

绮芙琳给艾格妮丝穿上斗篷，然后叫上萝丝蔓德，一起去了教堂。洛奇神父不在那儿。一个大大的装饰着标记性饰带的黄色蜡烛放在了圣坛中间，没有点燃。洛奇神父会在日落时点亮这只蜡烛，并用它来记时间，蜡烛烧尽时正好是午夜时分。在此期间，他会一直跪在冰冷的教堂地面上祈祷。

神父也不在他的房子里，绮芙琳只好把蜜蜡蜡烛放在桌子上。在返回草地的路上，她们看到洛奇神父的驴子在墓园大门那里舔着地上的雪。

"我们忘了去喂牲口。"艾格妮丝说。

"喂牲口？"绮芙琳谨慎地问道，她可不想让女孩们把身上的衣服弄

脏。

“今天是圣诞节前夕呀，”艾格妮丝说，“你在家过圣诞节的时候不用喂牲口吗？”

“她不记得了，”萝丝蔓德说，“在圣诞节前夕，我们会喂牲口，以纪念我们的主，因为他出生在一个马厩里。”

“你一点也不记得圣诞节的事了吗？”艾格妮丝问道。

“不怎么记得。”绮芙琳说道。她想起了圣诞节前夕的牛津，卡尔法克斯的商店装饰着石膏做的常青树和激光灯，挤满了赶在最后一刻采购礼物的人们。高街上到处都是自行车，以及透过飘扬的雪花，可以看到远处的莫德林塔若隐若现。

“首先是敲钟，然后吃圣诞大餐，然后开始弥撒，然后是点圣诞柴。”艾格妮丝说。

“你完全搞反了，”萝丝蔓德说，“首先我们点燃圣诞柴，然后再去做弥撒。”

“首先是敲钟，”艾格妮丝瞪着萝丝蔓德说，“然后是弥撒。”

她们到谷仓去取了一袋燕麦和一些干草，然后把它们送到马厩去喂马。格林格莱特不在马厩，这意味着格温仍然没有回来。她必须趁格温刚回来时立即跟他谈谈。还有不到一个星期就是返回日了，而绮芙琳还不知道传送点在哪里。并且如果纪尧姆勋爵回来了，一切都可能改变。

艾莉薇丝只是因为丈夫没回来，所以推迟了其他一切事务。今天早上她还跟女儿们说，她期待着她们的父亲今天回来。他可能决定把绮芙琳带到牛津或伦敦，去寻找她的家人，或者布洛特爵士可能提出把她带回库西。绮芙琳必须尽快跟格温谈谈。不过一旦有客人来访，她倒是更容易找到机会跟格温单独谈话。在圣诞节期间的喧嚣忙碌中，她甚至可以让格温带她去那个地方看看。

绮芙琳尽可能地在马厩里拖延时间，希望格温尽快回来。但艾格妮丝感到无聊透顶，想要去给鸡喂玉米，绮芙琳建议他们去喂管家的牛。

“那又不是我们的牛。”萝丝蔓德烦躁地说道。

“在我生病的那天，它帮助了我。”绮芙琳说，脑海中想起自己试图找传送点的那天，她是如何靠在那头骨瘦如柴的母牛背上。“我想去感谢它的善意。”

她们走过空荡荡的猪圈，艾格妮丝说：“可怜的小猪，我应该给它们喂一个苹果的！”

“北方的天空又变暗了，”萝丝蔓德说，“我想他们不会来了。”

“不，他们会来的，”艾格妮丝说，“布洛特爵士答应给我一个小饰品。”

管家的母牛几乎和那天绮芙琳发现它时一样，它正站在倒数第二个和最后一个棚屋之间，吃着同样的变黑的豌豆藤。

“圣诞节好，牛女士。”艾格妮丝说着，手里拿起一把干草，放到距离奶牛嘴巴很近的地方。

“它们只会在午夜时分才说话。”萝丝蔓德说。

“我想在午夜时分来见见它们，凯瑟琳小姐。”艾格妮丝说，这时那头牛大步朝她们走了过来，艾格妮丝吓得赶紧向后退去。

“你不能来，小呆瓜，”萝丝蔓德说，“那个时候你得去做弥撒。”

母牛伸长了脖子，向前迈了一大步。艾格妮丝又往后退了一些，躲到绮芙琳身后，绮芙琳给牛喂了一把干草。艾格妮丝羡慕地看着绮芙琳喂牛。

“如果大家都去做弥撒了，他们怎么知道动物会说话？”艾格妮丝继续问道。

问得好，绮芙琳心想。

“洛奇神父是这样说的。”萝丝蔓德说道。

艾格妮丝从绮芙琳的裙子后面走了出来，拿起一把干草，远远指向牛的方向，问道：“它们都说些什么？”

“它们说你不知道怎么喂它们。”萝丝蔓德说。

“它们没有！”艾格妮丝说着，把手往前伸。那头牛走向干草，将嘴巴张开来，露出了牙齿。艾格妮丝朝它扔了一把干草，然后飞快地跑到绮芙琳的身后，说：“它们赞美我们受祝福的主，洛奇神父说的。”

不远处传来一阵马蹄声，艾格妮丝穿过棚屋之间的空地，跑了过去。“他们来了！”她大声喊着往家里跑，“布洛特爵士来了！我看到他们了！他们正骑马穿过大门。”

绮芙琳急忙把剩下的干草都撒到牛的前面，萝丝蔓德从袋子里取出一把燕麦，喂给牛吃，她让牛在她张开的手掌上慢慢舔着。

“快来，萝丝蔓德！”艾格妮丝喊道，“布洛特爵士来了！”

萝丝蔓德擦掉了她手上剩下的燕麦。“我还要去喂洛奇神父的驴子。”说着，她向教堂走去，甚至都没朝庄园的方向看一眼。

“但他们来了，萝丝蔓德！”艾格妮丝追着她喊道，“你不想看看他们带了些什么来吗？”

显然萝丝蔓德并不感兴趣，径直走到了驴子那儿。那头驴子发现了一簇狗尾草从墓园大门旁边的雪中伸了出来。女孩弯下腰，抓了满满一把燕麦放在驴子的口套下面。驴子似乎无动于衷，转过了身。萝丝蔓德还是站在那儿，冲驴子的背伸着手，她那长长的黑发遮住了她的脸。

“萝丝蔓德！”艾格妮丝喊道，她的脸因为沮丧而变得红通通的。“你没有听到我说话吗？他们已经来了！”

驴子把那袋燕麦推开，用它那黄色的牙齿在一大块草地上扯来扯去。萝丝蔓德仍然抓着燕麦，想要喂给它吃。

“萝丝蔓德，”绮芙琳说，“我来喂驴子，你必须去迎接客人们。”

“布洛特爵士说他会给我带一个饰物。”艾格妮丝说。

萝丝蔓德张开双手，把燕麦洒到地上。“如果你这么喜欢他，为什么不让父亲把你嫁给他？”萝丝蔓德说着，往庄园走去。

“我太小了。”艾格妮丝争辩道。

萝丝蔓德也太小了，绮芙琳心想。她抓起艾格妮丝的手，跟在萝丝蔓德身后往庄园走去。萝丝蔓德飞快地走在前面，她的下巴高高地往上抬着，压根儿没想着把拖在地上的裙子下摆提起来，完全无视艾格妮丝要她慢一点的请求。

客人们已经到了院子里，萝丝蔓德也已经走到了猪圈旁。绮芙琳加快了脚步，拉着艾格妮丝跑了起来，她们同时到了院子里。绮芙琳惊讶地停了下来。

她原本以为会有一场正式的会面，艾莉薇丝一家人会来到门口，带着礼貌的微笑发表严肃的致辞。但眼前的情景就像是学校开学的第一天，每个人都拿着盒子，提着袋子，大呼小叫地打着招呼，相互拥抱。大家都同时跟周围好几个人说着话，开心地大笑着。甚至连萝丝蔓德也没被漏掉。一个大块头女人把艾格妮丝抱了起来，吻了吻她。那个女人头上包着一块巨大的浆得硬硬的头巾。三个年轻女孩把萝丝蔓德围了起来，叽叽喳喳说个不停。

仆人们显然也穿上了最好的节日服装。他们正把盖好的篮子和一只肥大的鹅送到厨房去，并把马牵去马厩。仍然骑在格林格莱特上的格温低下身子跟埃梅里夫人说着话。绮芙琳听到他说：“不，主教在维芙里斯康姆。”不过埃梅里夫人看起来并没有不高兴，所以他一定是把口信带给了副主教。

绮芙琳转过身去帮助一个年轻女人下马。那个女人披着的蓝斗篷甚至比绮芙琳的裙子还要亮。埃梅里夫人笑着带那个女人走向艾莉薇丝，艾莉薇丝脸上也是笑意盈盈的。

绮芙琳试图弄清楚哪一个是布洛特爵士。但这儿至少有五六个骑马的男人，他们都拉着饰有银链的缰绳，穿着毛皮绲边的斗篷。当中没有哪一个看起来老态龙钟，真是谢天谢地。其中有一两个人看起来还挺帅气的。绮芙琳转过身，打算问问艾格妮丝哪一个是布洛特爵士。但那个包着巨大头巾的女人仍然抱着她，拍着她的头说："你都长这么大了，我都快认不出你了。"绮芙琳忍不住笑了起来，有些事情真的永远不会变，在所有时代都是一样。

接着又来了几个长着红头发的人，包括一个几乎和埃梅里夫人一样老的女人。不过这个老妇人却像年轻女孩一样，把那头褪成粉红色的头发披在背后。她的嘴巴绷得紧紧的，看起来很不开心。显然，她对仆人们卸东西的方式不满意。一个仆人正吃力地搬着一个装得满满的篮子。那个女人一把夺过篮子，然后把它塞到一个穿着绿天鹅绒外套的胖男人怀里。

那个人也长着一头红发，他旁边还有一个同样长着红头发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已经快到30岁了，不过他有一张长着雀斑的五官端正的圆脸，并且他脸上的表情还显得非常愉快。

"布洛特爵士！"艾格妮丝大声喊着，绕过了绮芙琳，抱住了那个胖男人的膝盖。

哦，不！绮芙琳的心凉了半截。她还以为这个胖男人是那个粉红色长发悍妇的丈夫，或者那个包头巾的女人的丈夫。布洛特爵士至少50岁了，差不多有20英石重。[1]当他冲着艾格妮丝微笑的时候，露出了一口褐色的烂牙。

"你没给我带饰品吗？"艾格妮丝拽着他衣服的褶边问道。

“当然带了。”说着，他看向前面还在和其他女孩说话的萝丝蔓德。“你和你姐姐都有。”

“我去叫她。”艾格妮丝说道。绮芙琳还没来得及拦住她，她就跑向了萝丝蔓德。布洛特爵士跟在艾格妮丝身后步履蹒跚地走着。当他走近时，女孩们咯咯地笑着散开了，萝丝蔓德瞪了艾格妮丝一眼，那眼光像是能杀死人一样。然后她微笑着向布洛特爵士伸出了手，柔声说：“日安，欢迎您，先生。”

她的下巴尽可能抬得高高的，苍白的脸上出现了两团发烫的红晕。但是布洛特爵士显然把它当成了羞怯和兴奋的表现，他用肥胖的大手捏住萝丝蔓德纤细的手指，说道：“春天到来时，你肯定不会以这么拘谨的方式迎接你的丈夫吧。”

萝丝蔓德的脸更红了，回答道：“现在还是冬天，先生。”

“很快就会到春天了。”爵士大笑着说道，露出了褐色的牙齿。

“送给我的饰品在哪儿？”艾格妮丝又问道。

“艾格妮丝，不要那么贪心！”艾莉薇丝说着，走过来站在她的两个女儿之间。“找客人索要礼物实在太失礼了。”她笑着跟布洛特爵士打招呼。哪怕她并不同意这桩婚事，此时也没有表现出任何迹象。她看起来比绮芙琳之前见到她的任何时候都更放松。

“我答应给我的小姨子一个小装饰物的，”爵士说着，把手伸到绷得紧紧的腰带里，掏出一个小布袋。“还有一份送给准新娘的礼物。”他在小袋子里摸索着，拿出一个镶满宝石的胸针。“一个爱的锁结，送给我的新娘，”说着，他解开了胸针的扣，“你戴上它的时候一定要想起我。”

他向前走了两步，喘着气，把胸针戴在萝丝蔓德的斗篷上。真希望他扎到自己的手，绮芙琳暗自诅咒道。他肥胖的手在萝丝蔓德的脖子上摸索着，萝丝蔓德站着一动不动，双颊绯红。

“是红宝石的，”艾莉薇丝高兴地说道，“你还不快谢谢你未婚夫的礼物，萝丝蔓德？”

“感谢您送的胸针。”萝丝蔓德不带任何感情地说道。

“送给我的饰品在哪儿？”艾格妮丝又问道。她用一只脚跳着舞，然后又换另一只脚。布洛特爵士又在那个小袋子里摸索起来，拿出一样东西攥到拳头里，然后蹲了下来，平视着艾格妮丝，喘着粗气，张开了手。

“是一个铃铛！”艾格妮丝高兴地大叫着，举着铃铛摇起来。这个圆圆的铃铛是黄铜做的，像是马身上的雪橇铃，铃铛的顶部有一个金属环。

艾格妮丝坚持要绮芙琳带她回房间去，她要取一条缎带穿在铃铛上。这样她就可以把铃铛戴在手腕上了。“我的父亲在市集上买的这条缎带。”艾格妮丝说道。那条缎带就放在存放绮芙琳衣服的那个箱子里，缎带的颜色染得很粗糙，并且布料很硬。绮芙琳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它穿过铃铛上的洞。即使伍尔沃斯百货店里最便宜的缎带，或用于包装圣诞礼物的纸彩带也比这条被珍藏起来的宝贝缎带好得多。

绮芙琳把它绑在艾格妮丝的手腕上，然后一起回到了楼下。人群和卸货的工作转移到了房子里。仆人们搬着箱子和寝具（一些看起来像早期毛毡旅行袋雏形的东西）走进大厅。绮芙琳不必担心布洛特爵士一行人将她带走了，看样子他们至少整个冬天都会待在这里。

她甚至不用担心他们会谈论拿她怎么办。即使艾格妮丝坚持要去母亲身旁炫耀自己的铃铛手镯时，也根本没有人看绮芙琳一眼。艾莉薇丝与布洛特、格温，还有那个面容姣好的男人深入谈论着什么。那人一定是布洛特的儿子或侄子。谈话间艾莉薇丝再次绞起了双手，巴斯那边的局势一定很糟糕。

在大厅的一端，埃梅里夫人和那个粗壮的女人，还有一个穿着神职

人员长袍、脸色苍白的男人说着话。绮芙琳从埃梅里夫人脸上的表情可以猜到，她一定是在抱怨洛奇神父。

绮芙琳趁着嘈杂混乱将萝丝蔓德从其他女孩那儿拉了过来，问她来的这些客人都是谁。那个脸色苍白的男人果然是布洛特爵士的牧师，绮芙琳或多或少猜到了这一点；穿着亮蓝色斗篷的那位女士是牧师的养女；那个粗壮的包着浆过的头巾的女人是布洛特爵士兄弟的妻子，她是从多塞特郡来他家做客的；两个红头发的年轻人和那几个咯咯笑的女孩都是她的孩子；布洛特爵士还没有孩子。

这就是为什么他得娶一个孩子。显然，每个人都认可这件事。1320年，延续家族血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女性越年轻，就越有机会生出足够多的继承人，至少保证其中有一个活到成年，即使继承人的母亲可能因此活不到成年。

那个披着褪色的红头发的悍妇，正是最最恐怖的伊沃尔德夫人，爵士尚未婚配的妹妹，和布洛特爵士一起住在库西。绮芙琳看到，她朝可怜的麦丝丽大喊大叫，因为她弄掉了篮子。并且那个女人的腰带上挂着一串钥匙，这意味布洛特爵士的家是由她管着的，或者说直到复活节之前都由她管着。可怜的萝丝蔓德真是前途渺茫啊。

“其他人是谁？”绮芙琳问道，她希望这些人中至少有一个可以成为萝丝蔓德的盟友。

“仆人们。”萝丝蔓德说着，她的语气好像认为这再明显不过了，说完就跑回到那几个女孩身边去了。

大厅里至少有20个仆人，这还不包括那些去了马厩的马夫。没有人，甚至就连紧张的艾莉薇丝也没有对如此多的仆人感到惊讶。绮芙琳曾经在书中看到过，贵族家庭有数十名仆人，但是她原本以为那些数据是不切实际的。艾莉薇丝和埃梅里夫人几乎没有什么仆人。她们几乎招募了整个村庄的人为她们工作，为圣诞节做准备。当然，绮芙琳把部分

原因归于她们目前的特殊情况，但她还是认为书里写的乡村贵族的仆从人数一定是夸大了。然而从实际情况看，那些数字一点也不夸张。

仆人们蜂拥到大厅里，服侍主人们吃晚餐。绮芙琳不知道他们是否会在傍晚时吃晚餐，因为平安夜的活动很多。那个脸色苍白的牧师念了晚祷词，显然，那是埃梅里夫人的意思。晚祷一做完，仆人们就把面包、葡萄酒和干鳕鱼端了上来。葡萄酒是掺了水的，干鳕鱼是先用碱水泡过，然后烤制而成的。艾格妮丝太兴奋了，她什么都没吃。餐桌收拾干净后，她也不愿意过来安静地坐在火炉旁，而是满大厅乱跑，摇着她的铃铛，逗弄着几只狗。

布洛特爵士的仆人和管家把圣诞柴搬进屋来，扔进了火炉里，火花溅得到处都是。女人们笑着往后退了几步，孩子们高兴地尖叫起来。萝丝蔓德作为家里最大的孩子，用前一年剩下的圣诞柴点燃了柴堆。她慎重地将那根柴火靠近一根弯曲的树根。树根烧起来时，暴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和掌声。艾格妮丝疯狂地挥动着她的手臂，好让她的铃铛响个不停。

萝丝蔓德早些时候说过，孩子们可以在这一天一直熬到午夜，然后去做平安夜弥撒。不过绮芙琳希望她至少能哄艾格妮丝躺在她身旁的长凳上小睡一会儿。然而，随着夜越来越深，艾格妮丝变得越来越狂野。她不停地尖叫着摇响铃铛，最后绮芙琳不得不把铃铛从她手上收走。

女人们坐在火炉边，静静地说着话。男人们三三两两地站在一起，胳膊交叉抱在胸前。有几次，除了脸色苍白的牧师没动，其他所有男士一起去了外面，然后又回到屋里，大笑着跺掉脚上的雪。显然，那些男人红红的脸和埃梅里夫人不以为然的表情说明，他们一定是去酒窖喝了一桶啤酒。

当他们第三次进来时，布洛特爵士坐在火炉旁，把双腿伸向火堆，看着女孩们。三个咯咯笑的女孩正在和萝丝蔓德玩着“盲人摸人”的游戏。当蒙着眼睛的萝丝蔓德走到长凳附近时，爵士伸出手，一把将她拉

到自己腿上坐下。大家都哄笑了起来。

埃梅里夫人一整晚都坐在随行牧师身边，向他絮叨着自己对洛奇神父的各种不满。他很无知，他很笨拙，上周日做弥撒时，他先讲《悔罪经》，再讲《进堂咏词》。然而现在那个“不合格的神父”正跪在冰冷刺骨的教堂里虔诚地祷告，绮芙琳心想，而眼前这个随行牧师舒服地坐在火炉旁暖着手，并且不以为然地摇着头。

圣诞柴的火焰逐渐变小，最后变成了闪着红光的炭火。萝丝蔓德从布洛特爵士的腿上滑了下来，跑回去继续玩着游戏。格温一边讲述他如何杀死6只狼的故事，一边盯着艾莉薇丝看。随行牧师讲了一个快要死的女人假装忏悔的故事。当牧师用圣油触摸那个女人的额头时，她的皮肤在他眼前冒出一阵烟，并且变成了黑色。

牧师的故事还没讲完，格温就站了起来。他就着炭火擦了擦手，走到长凳旁，坐到长凳上，把靴子扯了下来。

过了一分钟，艾莉薇丝站起来走向他。绮芙琳听不到艾莉薇丝对格温说的话，不过格温很快就站了起来，靴子还拿在手里。

“审判再次推迟了，”绮芙琳听到格温说，“负责这个案子的法官生病了。”

绮芙琳听不到艾莉薇丝的回答。不过格温点了点头，继续说道：“这是个好消息，那位新法官来自斯维顿，跟爱德华国王没那么要好。”但他们两人脸上的表情并没有显示出那是个好消息。艾莉薇丝脸色苍白，几乎就像埃梅里夫人说已经将格温派到库西去时一样。

女主人转动着手上沉重的戒指。格温再次坐下，把袜底的灯芯草拂掉，然后穿上了靴子，又抬起头来说了些什么。艾莉薇丝把头转向一边，她站在阴影中，绮芙琳看不出她脸上的表情，但却可以看到格温的。

绮芙琳担心大厅里的其他人也会看到这两人的举动，于是四下打

量，埃梅里夫人正一门心思地向随行牧师抱怨着，可是布洛特爵士的妹妹正盯着他们，嘴巴紧绷着，一脸不悦。火堆的另一边，还坐着布洛特爵士和其他人。

绮芙琳希望自己今晚有机会与格温交谈，但显然她不能当着这些警惕的人做出任何举动。钟声响起，艾莉薇丝开始朝门口望去。

“那是魔鬼的丧钟。”随行牧师轻声说道，甚至连孩子们也停止了游戏，静静地听着。

在某些村庄，钟声的次数跟年份相关，基督诞生距今多少年，就要敲多少下。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在午夜前一小时敲钟。而绮芙琳怀疑洛奇神父，甚至是随行牧师，都可能数不了这么多下。但无论如何，她开始数了起来。

三个仆人搬着木头和引火柴走了进来，添了些柴火。火堆燃起明亮的火焰，在墙壁上投下巨大而扭曲的阴影。艾格妮丝跳起来指着影子，布洛特爵士的一个侄子用手做了一只兔子。

拉提默先生告诉过绮芙琳，当时的人们通过圣诞柴投下的阴影预测未来。她想知道这些人的未来会是怎样的。也许纪尧姆勋爵陷入了困境，所有人都处于危险之中。

国王定了他的罪，没收了他的土地和财产。他们可能被迫搬去法国，或接受布洛特爵士的收留，还要忍受管家妻子的奚落。

或者纪尧姆勋爵今晚可能会带着好消息和给艾格妮丝买的猎鹰回家，从那以后他们都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除了艾莉薇丝之外，还有萝丝蔓德，她的未来会如何？

事实上，他们都是古代的人，对于绮芙琳来说，他们的人生已经是历史了。这让绮芙琳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感觉，不由得幻想起接下来的事。或许不久后，审判就会结束，而纪尧姆勋爵回到了家，然后发现了格温和艾莉薇丝的私情；萝丝蔓德已被嫁给了布洛特爵士；而艾格妮丝

长大了，结了婚，并在分娩时去世，或是死于败血症、霍乱或肺炎。

他们都是已经死了的古人，绮芙琳心想，但她无法说服自己相信这一点，她眼前的这些人都已经死了700多年了。

“看！”艾格妮丝尖叫道，“你没有头，萝丝蔓德！”她指着跳动的火焰投射到墙壁上的扭曲的阴影。萝丝蔓德的影子被拉长了，显得很奇怪，影子一直到肩膀处就没了。

一个红头发的男孩跑到艾格妮丝身边，说：“我也没有头！”然后踮起脚尖来改变阴影的形状。

“你没有头，萝丝蔓德，”艾格妮丝高兴地喊道，“你今年就会死掉。”

“不要这样说！”艾莉薇丝往艾格妮丝身边走去，大家都抬起头来。

“凯瑟琳有头，”艾格妮丝继续说道，“我也有头，但可怜的萝丝蔓德却没有。”

艾莉薇丝双手抓住了艾格妮丝。“这只是愚蠢的游戏，”她训斥道，“别再这样说了。”

“可是那个影子……”艾格妮丝说着，看上去像是快哭出来了。

“挨着凯瑟琳小姐坐下来，保持安静，”艾莉薇丝说着，把艾格妮丝带到绮芙琳旁边，几乎把她一下子推到了长凳上。“你变得太野了。”

艾格妮丝蜷缩在绮芙琳旁边，想着自己到底要不要哭。绮芙琳漏掉了几声钟响，但她还是继续往下数着：416、417。

“我想要我的铃铛。”艾格妮丝说着，从长凳上爬了下来。

“不，我们必须安静地坐着。”绮芙琳说，把艾格妮丝抱到自己的腿上。

“给我讲讲圣诞节。”

“我不能，艾格妮丝，我记不起来了。”

“那你记得什么可以告诉我的事吗？”

我记得所有事，绮芙琳心想，商店里到处都是丝带、缎子、塑料和天鹅绒，满眼都是红色、金色和蓝色，那些颜色甚至比我的靛蓝斗篷更加鲜亮，到处都闪着光，流淌着音乐，大汤姆和莫德林的钟声，还有圣诞颂歌。

她想到了演奏着《夜半圣歌》的卡尔法克斯的钟琴，还有在高街商店里那些演奏着颂歌的破旧不堪的管风琴。现在，这些颂歌还没被写出来呢，绮芙琳心中忽然涌起一阵思乡之情。

“我想要我的铃铛，”艾格妮丝说着，挣扎着想从绮芙琳的膝盖上下来。“把它给我。”她伸出手腕。

“如果你在我旁边的长凳上躺一会儿，我就把它系到你的手腕上。”绮芙琳说。

艾格妮丝又开始鼓起嘴巴噘起嘴来，说：“我必须睡觉吗？”

“不用，我会给你讲一个故事。”绮芙琳说着，把铃铛从自己的手腕上解下来。她把铃铛从艾格妮丝那儿没收后，一直系在自己的手腕上，以防丢失。“很久很久……”她起了个头，然后停了下来，她不确定“很久很久以前”这句话是否可以追溯到1320年，以及当时的人们会给他们的孩子们讲什么样的故事。关于狼的故事，还有关于敷油圣礼中皮肤变黑的女巫的故事。

“曾经有一个女孩。”绮芙琳说着，把铃铛绑在艾格妮丝胖乎乎的手腕上。红缎带的边缘已经开始磨损了，经不起多少次打结再解开了，绮芙琳弯腰凑近仔细系着。“她住在……”

“就是这个女孩吗？”一个女人的声音说道。

绮芙琳抬起头来，是布洛特的妹妹伊沃尔德夫人和埃梅里夫人站在

她身后。伊沃尔德夫人盯着绮芙琳，嘴角不以为然地抽动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不，不是乌鲁里奇的女儿，”伊沃尔德夫人说，“那个女孩又矮又黑。”

“也不是德·菲勒尔家的孩子吗？”埃梅里夫人问道。

“那孩子死了，”伊沃尔德夫人回答道。

“你完全不记得你是谁了吗？”她问绮芙琳。

“是的，亲爱的女士。”绮芙琳说，她说完才记起，她应该谦虚地低头看向地板。

“她的头被打了。”艾格妮丝自告奋勇地说。

“但你还记得自己的名字，以及怎么说话，你是来自贵族家庭吗？”

“我不记得我的家人了，亲爱的女士。”绮芙琳用尽量温顺的语气回答。

伊沃尔德夫人鼻子里哼了一声，说：“她的口音听起来像是从西边来的，你派人往巴斯送消息了吗？”

“没有，”埃梅里夫人说，“我媳妇要先等我儿子回来，你在牛津没听到什么消息吗？”

“没有，但那里很多人染病了。”伊沃尔德夫人说。

萝丝蔓德走了过来，问道：“您认识凯瑟琳小姐的家人吗，伊沃尔德夫人？”

伊沃尔德夫人转过身来看着她，说：“不认识，我哥哥给你的胸针在哪里？”

“我……在我的斗篷上。”萝丝蔓德结结巴巴地说。

“是不是你不尊重他的礼物，所以不愿意戴在身上？”

“去把它拿过来，”埃梅里夫人说，“我要看看这枚胸针。”

萝丝蔓德把下巴抬得高高的，但还是往挂斗篷的外墙那里走去。

“她对我哥哥的礼物没有表现出热情，对他本人也是一样，”伊沃尔德夫人说，“晚饭时她一句话也没跟他说。”

萝丝蔓德回来了，带着那件绿色的斗篷，斗篷上别着那枚胸针。她默默地把胸针展示给埃梅里夫人看。“我也想要看。”艾格妮丝说。萝丝蔓德弯下腰来拿给妹妹看。胸针上有一个金色的圆环，上面镶有红色的宝石，正中心是一个销针。这个胸针没有链条，所以只能先把衣服拉起来，然后再把销针穿过去。圆环的外圈刻着一些字。

“这是什么意思？”艾格妮丝指着排成一圈的字母问道。

“我不知道。”萝丝蔓德冷淡地说道。她的语气明显是在表示“并且我也不在乎”。

伊沃尔德夫人的下巴绷得紧紧的。绮芙琳连忙说：“这上面说的是‘见此物如见吾之挚爱’，艾格妮丝。”话音刚落，绮芙琳突然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她抬头看了看埃梅里夫人，但老妇人似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

“这些话应该佩戴在你的胸上，而不是挂在衣架上。”埃梅里夫人说，然后拿起胸针，把它别在萝丝蔓德的长裙上。

“并且，作为我哥哥的未婚妻，你应该在他的身边，”伊沃尔德夫人说，“而不是玩那些幼稚的游戏。”她伸手指向布洛特爵士坐的地方。爵士坐在火炉旁，几乎睡着了。显然，到外面去了几趟之后，他变得更加醉醺醺的。萝丝蔓德用恳求的眼神看向绮芙琳。

“去谢谢布洛特爵士送给你这么慷慨的礼物。”埃梅里夫人冷冷地说道。

萝丝蔓德把斗篷递给了绮芙琳，然后往火炉那边走去。

“来吧，艾格妮丝，”绮芙琳说，“你必须休息一会儿。”

“我想听魔鬼的丧钟。”艾格妮丝说道。

“凯瑟琳女士，”伊沃尔德夫人说道，并且用古怪的语气强调了“女士”这个词。“你告诉我们你什么都不记得，然而，你却能轻松地说出萝丝蔓德小姐胸针上的字，这么说，你认字？”

我认字，绮芙琳心想，但这个时代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认字，而女性则更少。

她看了一眼满腹狐疑地盯着她的埃梅里夫人。绮芙琳来这里的第一个早晨，埃梅里夫人摸着她的衣服，检查她的手的时候，就是这个表情。

“不，”绮芙琳直视着伊沃尔德夫人的眼睛说道，“恐怕我连主祷文也无法读懂，您哥哥把胸针交给萝丝蔓德时，告诉了我们这些词是什么意思。”

“不，他没有。”艾格妮丝插嘴道。

“你那个时候正在玩你的铃铛。”绮芙琳说道。她想，伊沃尔德夫人不会一直相信这个说法的。她会问她哥哥，而她哥哥会说他从未跟我说过话。

但是伊沃尔德夫人似乎对这个回答很满意。“我不认为她这种人会识字。”她对埃梅里夫人说，然后牵起埃梅里夫人的手，走向布洛特爵士。

绮芙琳垂头丧气地坐到了长凳上。

“我要我的铃铛。”艾格妮丝说。

“如果你不乖乖躺下，我就不把它系上。”

艾格妮丝爬到了绮芙琳的腿上，讨价还价道：“那你得先给我讲那个故事，曾经有一个女孩。”

“曾经有一个女孩……”绮芙琳一边说，一边看着埃梅里夫人和伊沃尔德夫人。她们坐在布洛特爵士旁边，和萝丝蔓德说着话。萝丝蔓德说了些什么，她的下巴抬得高高的，脸颊通红。布洛特爵士大笑了起来，他伸手摸了摸胸针，然后从胸针上滑了下去，落到萝丝蔓德的乳房上。

“曾经有一个女孩！”艾格妮丝不依不饶，要求绮芙琳继续往下讲。

“住在一大片森林的边缘，”绮芙琳说，“‘不要单独进入森林。’她的父亲说……”

“但她不会听他的。”艾格妮丝打着哈欠说道。

“是的，她没有听父亲的话。她的父亲爱她，关心她的安全，但她不会听他的。”

“森林里有什么？”艾格妮丝问道，她舒服地蜷在绮芙琳的怀里。

绮芙琳把萝丝蔓德的斗篷拉过来盖在她的身上。匪徒和盗贼，绮芙琳心想，还有好色的老头和他那悍妇一样的妹妹，有不伦的恋人、丈夫，还有法官。但嘴上说：“各种危险的东西。”

“有狼。”艾格妮丝睡眼蒙眬地说道。

“是的，有狼。”她看着埃梅里夫人和伊沃尔德夫人，她们已经离开了布洛特爵士，正看着绮芙琳小声耳语着。

“那个女孩发生了什么事？”艾格妮丝睡意沉沉地问了句，她的眼睛已经闭上了。

绮芙琳把她抱得更紧了。“我不知道，”她喃喃地说，“我不知道。”

---

[1] 英石是英国古代的重量单位，20英石约为120千克。——译者注

20

艾格妮丝才睡了5分钟，恶魔的丧钟就停了，接着又重新敲响。这一次钟声更快、更响亮，召唤大家去做弥撒。

“洛奇神父开始得太早了，现在还没到午夜呢。”埃梅里夫人说道。然而她话还没说完，维查尔德和贝尔福德的大钟都响了起来，然后其他地方的钟也敲响了，连遥远的东部也响起了钟声，就像是微弱的回声，那是牛津的钟声。

绮芙琳仔细辨认着，有奥斯尼的钟声，还有卡尔法克斯的钟声。她想知道在现代牛津，那些钟会不会也在今晚敲响。

布洛特爵士站了起来，然后把他的妹妹搀起来。他们的一个仆人连忙拿着他们的斗篷和一件松鼠毛皮镶边的披风匆匆走进来。叽叽喳喳的女孩们拿起堆在一起的斗篷披在身上系好，嘴里还喋喋不休地说着话。埃梅里夫人摇醒了正在长凳上打瞌睡的麦丝丽，让她去取自己的经书。麦丝丽拖拖拉拉地走向通往阁楼的梯子，一边走一边打着哈欠。萝丝蔓德走过来，小心翼翼地拿起她的斗篷，斗篷从艾格妮丝的肩膀上拂过。

艾格妮丝对身边的一切一无所知。绮芙琳犹豫着，她不想把艾格妮丝叫醒。但同时她也很清楚，哪怕是玩得筋疲力尽的5岁孩子也不能缺席这次弥撒。“艾格妮丝。”她柔声唤道。

“你得把她抱着去教堂。”萝丝蔓德一边说，一边费力地把布洛特爵士送的金胸针重新别到斗篷上。管家家里最小的男孩把绮芙琳的白色斗篷拖了过来，站在她面前。

“艾格妮丝。”绮芙琳再次说道，然后推了推艾格妮丝。她很惊讶教堂的钟声竟然没有把女孩吵醒。钟声比晨祷和晚祷时更加响亮，听上去也更近，它的尾音几乎将其他钟声全都淹没了。

艾格妮丝的眼睛睁开了。“你没有叫醒我，”她迷迷糊糊地对萝丝蔓德说，等她清醒过来后，声音更大了。“你答应叫醒我。”

“穿上你的斗篷，”绮芙琳说，“我们要去教堂了。”

“绮芙琳，我想戴上我的铃铛。”

“你正戴着它呢，”绮芙琳说道。她费力地帮艾格妮丝扣着她的红斗篷，避免搭扣的针刺伤她的脖子。

“不，它不在我的手上，”艾格妮丝看了看手臂说道，“我想戴上我的铃铛！”

“在这儿，”萝丝蔓德说着，把铃铛从地板上捡起来。“它一定是从你的手腕上掉下来的。但你现在不适合戴铃铛，钟声响起来了，正在召唤我们去做弥撒呢，之后还要敲圣诞钟。”

“我不会把它弄响的，”艾格妮丝说，“我只是把它戴在手腕上。”

绮芙琳一点儿也不相信女孩的承诺，而且其他人都已经准备好要出发了。布洛特爵士的一名随从从火堆里抽出一根柴火，点亮了角灯，并将它交给一名仆人。绮芙琳急忙将铃铛绑在艾格妮丝的手腕上，然后抓住她的手。

布洛特爵士伸出一只手，艾莉薇丝将手搭在他的手上。埃梅里夫人示意绮芙琳跟在女孩们身后。其他人则庄严地跟在他们身后，好像是一支游行的队伍。埃梅里夫人和布洛特爵士的妹妹并排走着，然后是布洛特爵士的随行人员。艾莉薇丝和布洛特爵士一路带领着这支队伍走到庭院中，然后穿过大门，走上了草地。

雪已经停了，星星出来了。村庄静静地躺在白雪中。这雪下得真

好，绮芙琳心想。那些破破烂烂的房子看上去跟平时大不一样了，东倒西歪的栅栏和肮脏的棚屋在大雪的覆盖下变得柔软而雅致。灯笼照到雪花晶莹的表面上，反射出耀眼的光芒。但真正美得摄人心魄、让绮芙琳屏住呼吸的，是天空上无数的繁星。成百上千的星星就像宝石一样镶嵌在寒冷的夜空中，闪闪发光。“真亮！”艾格妮丝感叹道。绮芙琳不知道她说的是雪，还是夜空。

教堂的大钟一下一下敲响，节奏均匀，声音沉稳。跟平常相比，钟声在寒冷的空气中变成了另一个样子，声音虽然不大，但更饱满清晰。现在绮芙琳可以听到其他所有钟的声音，并辨认出它们。有埃斯科特钟、维特尼钟，还有切特林通钟，即使它们的声音也跟平时不同。她一直等着听斯维顿的钟声，之前那座钟总是响个不停，但她却没有听到。她也没有听到来自牛津的钟声。她想知道之前听到的这两个地方的钟声是不是自己幻想出来的。

“你把铃铛弄响了，艾格妮丝，”萝丝蔓德说。

“我没有，”艾格妮丝说，“我只是在走路。”

“快看教堂，”绮芙琳说道，“多美啊！”

教堂矗立在草地的另一边，就像一座灯塔，从里到外灯火通明。彩色玻璃窗在雪地上投下美丽的影子，闪耀着红宝石和蓝宝石般的光芒。教堂周围也亮了起来，从教堂墓地到钟楼，一路都被照亮了。是火把，绮芙琳闻到了柏油燃烧的烟味。更多的火把在雪白的田野中移动着，从教堂后面的山上蜿蜒而下。

她突然想起了圣诞节前夕的牛津，商店仍亮着灯，等待着最后一批采购圣诞礼物的顾客。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四方庭院弥漫着黄色的柔光，贝列尔学院的圣诞树点缀着五彩缤纷的激光灯串。

“我本来想去你们那儿过圣诞节的，”埃梅里夫人对伊沃尔德夫人说，“那样的话，我们就能有一个体面的牧师来主持弥撒了，这个破地

方的神父就只能勉强念念主祷文。”

这个破地方的神父刚刚在冰冷的教堂里跪了几个小时，绮芙琳默默地想，他裤子的膝盖部分都磨出洞来了。现在，这个破地方的牧师正在敲响一座沉重的钟，要敲上一个小时，然后还得主持一系列烦琐的仪式，他必须把每个细节都背下来，因为他不识字，无法阅读。

“恐怕这将是一次糟糕的布道和一场糟糕的弥撒。”埃梅里夫人说。

“唉，现如今有很多人不爱戴上帝了，”伊沃尔德夫人说，“但我们必须向上帝祈祷，请他恢复世界的秩序，再次让人们拥有美德。”

绮芙琳很怀疑这个回答是埃梅里夫人想要听到的。

“我已经派人去请求巴斯主教给我们派一位随行牧师了，”埃梅里夫人说，“但他还没来。”

“我哥哥说巴斯那儿情况很糟。”伊沃尔德夫人说。

一行人快走到教堂墓园了，绮芙琳现在可以认出那些举着火把的人了。人们的脸被烟雾缭绕的火把和女人们举着的小油灯照亮了。灯光从下方照亮他们的脸，每个人的脸都变红了，看起来像是不怀好意的样子。绮芙琳心想，如果丹沃斯先生在这儿，一定会认为他们是愤怒的暴徒，正聚集在火刑柱前烧死某个可怜的受害者。是火光的原因，她想，在火把的照射下，每个人看起来都像匪徒，难怪人们要发电。

他们走进了墓园，绮芙琳认出了教堂大门附近的一些人，那个从她身边跑过的患有坏血病的男孩，两个科布家的年轻女孩，她们来庄园里帮忙烘烤过圣诞节糕点。管家的妻子穿着一件带有貂皮衣领的斗篷，手里提着一个金属灯笼，灯笼上面镶嵌着四块真正的玻璃。她正在和一个女人热情地说着话，那个女人曾经在大厅里帮忙装饰冬青枝条，她的脖子上有瘰疬留下的疤痕。人们都聊着天走来走去，让身子暖和点。一个留着黑胡子的男人在大笑，他手里的火把差点儿点着管家妻子的头巾。

绮芙琳记得，在中世纪由于人们往往会在平安夜聚集起来饮酒狂欢，教会官员最终不得不取消午夜弥撒。管家正在兴致勃勃地跟一个相貌粗鄙的男人说着话，萝丝蔓德说那个人就是麦丝丽的父亲。他们的脸都是通红通红的，要么是因为寒冷，要么是因为火光，要么是因为喝了酒，或者三者都有。但他们看起来很开心，并不让人感觉到危险。管家说一句，就用力地拍打一下麦丝丽父亲的肩膀。每当他这样做时，麦丝丽的父亲就哈哈大笑几声，做出被逗乐的样子，这一举动让绮芙琳认为这个男人的头脑应该比他看起来的样子要聪明得多。

管家的妻子抓住了她丈夫的袖子，但很快被管家甩开了。不过当艾莉薇丝和布洛特爵士走过墓园大门时，管家和麦丝丽的父亲迅速退后，为他们让出一条通往教堂的路。其他所有人也一样，安静地随着队伍穿过教堂墓地，走进沉重的教堂大门。之后大家又开始聊起天来，但在教堂里面，人们都自觉地压低了声音。

布洛特爵士解开了他的佩剑，把它交给一个仆人。他和艾莉薇丝一进教堂就跪下来，行了个跪拜礼。他们一直走到靠近十字架屏风的地方，然后再次跪下。

绮芙琳和两个小女孩跟在后面。艾格妮丝画十字时，她的铃铛响了起来，清脆的声音在空洞的教堂里回荡。我得把铃铛从她手腕上取下来。绮芙琳心想。她不知道现在自己是否应该走出队伍，把艾格妮丝带到埃梅里丈夫的坟墓旁边，把铃铛取下来。但埃梅里夫人正和布洛特爵士的妹妹一起在门口不耐烦地等着。

她只好带着女孩们往前走去。布洛特爵士已经吃力地站了起来，艾莉薇丝多跪了一会儿，然后也站了起来。布洛特爵士护送她走到教堂的北边，微微鞠了一躬，然后走到男士所站的区域。绮芙琳和女孩们一起跪下，她暗自祈祷艾格妮丝这次画十字时不会发出太大的声音。好在艾格妮丝这次确实没发出声音，但是当她站起来时，脚钩到了长袍的下摆，差点绊倒，于是她不得不挥舞着手臂保持平衡。她手腕上的铃铛发

出清脆的响声，那声音几乎和外面还敲着的大钟一样响亮。埃梅里夫人就在她们身后，见状狠狠瞪了绮芙琳一眼。

绮芙琳连忙带着两个女孩站到艾莉薇丝旁边。埃梅里夫人跪了下来，但是伊沃尔德夫人只是拜了拜。埃梅里夫人一站起身，一个仆人就立即端着一个黑天鹅绒面的跪垫往前跑去。他把跪垫放在萝丝蔓德旁边的地板上，让伊沃尔德夫人跪在那上面，另一个仆人在男士区域的布洛特爵士面前也放了一个，并扶着他往下跪去。爵士紧紧抓住仆人的胳膊，气喘吁吁地俯下沉重的身体，往下跪去，脸涨得通红。

绮芙琳看着伊沃尔德夫人的跪垫十分羡慕，心中想起了挂在圣玛利亚大教堂椅子后面的塑料跪垫，她直到现在才意识到那是多么好的东西。布洛特爵士和伊沃尔德夫人再次站起身时，绮芙琳又想到哪怕坐在硬邦邦的木头椅子上也是件幸福的事。在这个时代，他们该怎么坚持站着参加整个圣诞夜弥撒呢？

地板冰冷刺骨，尽管点着这么多灯火，教堂里还是寒气逼人。教堂里点的大多是普通的标记烛，沿着墙壁摆放着。冬青装饰的圣凯瑟琳雕像前面也摆放了一些。每扇玻璃窗的窗台装饰的绿色植物中间都插着一根又高又细的黄色蜡烛，但蜡烛点亮的效果可能跟洛奇神父的预计相去甚远。明亮的火焰反而让彩色玻璃板变得更暗，几乎变成了黑色。

圣坛两侧的银烛台上插着更多的淡黄色蜡烛。冬青枝条堆放在烛台前，十字架屏风的顶上也放了一些。洛奇神父把埃梅里夫人给的蜜蜡蜡烛放在冬青闪亮的尖尖叶丛中。他很好地完成了装饰教堂的工作，即使是埃梅里夫人也应该满意，绮芙琳心想，瞥了她一眼。

埃梅里夫人将圣物匣放在交叠的双手间，但她的眼睛是睁开的，正盯着十字架屏风的顶部。她的嘴巴紧紧绷着，一脸的不满。绮芙琳猜测她是不想将蜡烛放在那里，但那个地方是最合适的。蜜蜡蜡烛的光芒照亮了耶稣受难像和最后的审判，几乎照亮了整个教堂中殿。

它们使整个教堂看起来跟平时不一样了。教堂变得更加温馨、更加熟悉，感觉就像圣诞节前夕的圣玛利亚大教堂。丹沃斯去年圣诞节带绮芙琳去参加了教会联合祝祷。她本来打算去参加圣复初会的午夜弥撒，听如何用拉丁文做弥撒。但那次的午夜弥撒取消了，圣复初会的牧师被请去在教会联合祝祷仪式上传布福音，所以将本应在午夜举办的弥撒改到了下午4点钟。

艾格妮丝又摆弄起她的铃铛来，埃梅里夫人转过身，越过自己虔诚交叠的双手，瞪了艾格妮丝一眼。萝丝蔓德从绮芙琳前面探身冲艾格妮丝“嘘”了一声。

“弥撒结束之前，你不能再弄响铃铛。”绮芙琳靠近艾格妮丝低声道，以免别人听见。“我不会弄响的，”艾格妮丝自以为压低了声音，但她的话整个教堂的人都听得到。“是缎带绑得太紧了。”

绮芙琳并不认为真实的情况是这样，事实上，如果她之前花时间把缎带绑得更紧些，那么铃铛就不会在艾格妮丝动来动去时叮当作响了。但弥撒马上就要开始了，她没法在这个时候去跟一个又累又困的孩子争论，只好无奈地伸手去摸索女孩手腕上的绳结。

艾格妮丝肯定一直试着将铃铛从手腕上扯下来，本就开始磨损的缎带被拉紧了，形成了一个结实的死结。绮芙琳一边用指甲挑着缎带的边，一边注意着身后的人群。整个仪式应该是从列队巡行开始，队伍排头是洛奇神父和他的侍祭（如果他有侍祭的话），会端着圣水沿着过道走来，同时念诵洒水礼赞美诗。

绮芙琳拉了拉缎带和绳结的两边，结果绳结变得更紧，更没有希望解开了。现在要想把铃铛弄下来，除非把缎带剪断。不过努力之下整个缎带总算稍微松了一点，但仍然不足以从艾格妮丝的手腕上取下来。绮芙琳往后瞟了一眼教堂的大门。钟声已经停了下来，但她仍然没有看到洛奇神父的身影，并且教堂里的人们也没有让出一条过道给他走。村民们挤在一起，塞满了整个教堂的后方。有人把一个孩子举到埃梅里丈夫

的坟墓上，并扶着他坐在那里，好让他可以清楚地看到弥撒，但是现在还没有什么可看的。

绮芙琳又回去解那个铃铛，她把两根手指插到缎带下面，轻轻拉着，想把缎带展平。

“别扯断了！”艾格妮丝又用那种能让整个教堂听见的耳语说道。绮芙琳抓住铃铛，匆匆把它转了一圈，塞进艾格妮丝的掌心。

“像这样抓住，”她把艾格妮丝的手指弯到铃铛上，低声说，“抓紧些。”

艾格妮丝顺从地握紧了她的小拳头。绮芙琳将艾格妮丝的另一只手放在拳头的上面，摆成虔诚祈祷的样子，然后温柔地说：“紧紧抓住铃铛，它就不会响了。”

艾格妮丝立即以虔诚的态度迅速将双手按在自己的额头上。

“好姑娘。”绮芙琳说着，用胳膊搂住她，然后又往后面的教堂大门看去。大门仍然关得紧紧的，她松了一口气，然后转身看向圣坛。

洛奇神父正站在那儿，穿着一件泛黄的绣花白法袍，法袍的下摆比艾格妮丝的缎带磨损得更加厉害。他手里拿着一本书，显然一直在等绮芙琳忙完手头的事。很明显，绮芙琳弯腰弄艾格妮丝的缎带时，神父一直站在那里看着。但是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责备的表情，甚至连不耐烦都没有。他脸上的表情跟平时截然不同，让绮芙琳想起丹沃斯先生通过薄薄的玻璃幕墙看着她的样子。

埃梅里夫人清了清嗓子，那声音几乎就像是在咆哮。洛奇神父似乎回过神来了，他把那本书递给了给绮芙琳她们做过马童的科布。科布穿着一件脏脏的法袍和一双过大的皮鞋，跪在祭坛前。接着，洛奇神父把经书拿回来，然后开始布道。

绮芙琳也跟着洛奇神父默默念了起来，她脑海中想着拉丁语，听着

翻译器一字不差的回声般的翻译。

“你们看见了谁，噢，牧羊人？”洛奇神父用拉丁语背诵着，开始跟教众唱和。“告诉我们谁出现在地面上。”

神父停下来，皱着眉头看着绮芙琳。

“他忘词了。”绮芙琳心想，然后焦急地看了一眼埃梅里夫人，希望她没意识到后面还有布道词。但埃梅里夫人抬起头，怒气冲冲地看着洛奇神父，她包在丝绸头巾里的下巴咬得咯咯响。

洛奇神父还在皱眉看着绮芙琳。“说，你看到了什么？”他继续说道，绮芙琳松了一口气。

“告诉我们谁出现在地面上。”不对！应该是“我们看到了刚出生的孩子”，绮芙琳无声地念着接下来的词，希望洛奇神父能看懂。

虽然洛奇神父正直视着她，但却没有表现出他已经看懂了的样子。“我看见……”他说道，然后又停了下来。

“我们看到了刚出生的孩子。”绮芙琳低声说着，她能感觉到埃梅里夫人转过身看了她一眼。

“天使唱赞美归主。”洛奇说道。这句也不对，埃梅里夫人转身看着前面，不满地死死盯着洛奇神父。

毫无疑问，这一切都会传到大主教的耳朵里去。蜡烛放错了位置，穿着下摆磨损的法袍，还有其他天知道什么错误和违规行为。

“说，你看到了什么？”绮芙琳继续无声地做着口形，洛奇似乎突然回过神来。

“说，你看到了什么？”他清楚地说道，“告诉我们基督的诞生。我们看到新生的孩子和天使唱赞美归主。”

接下来神父开始吟诵《悔罪经》，绮芙琳仍然跟着他一起低声吟

诵。好在他这次一个错都没犯，于是绮芙琳放心了一些。不过当他走上圣坛，吟诵《圣咏》时，绮芙琳还是紧紧盯着他，随时准备着给他提词。

洛奇神父的白色法袍下裹着黑色的长袍，这两件衣服看起来都像是用精湛的手工制作而成的，但对他来说，这两件衣服都太短了。当他在圣坛上弯下腰时，绮芙琳可以看到长袍的褶边下面露出了他的棕色长裤。那条裤子露出了10厘米，已经磨损得不像样子了。那件法袍和长袍很可能属于之前的某位牧师，或者是埃梅里夫人的随行牧师穿旧了不要的。

在现代，圣复初会的牧师在棕色套头衫和牛仔裤外面套着一件涤纶法袍。牧师向绮芙琳保证这场弥撒是完全正统的，尽管它是在下午举行的。牧师还告诉过绮芙琳，轮流颂歌是从8世纪开始的，十字架上令人毛骨悚然的细节是都灵大教堂版本的精确复制。但那个教堂是一个文具店改装的，那里的圣坛是一张折叠桌。说这些的时候，屋外面的卡尔法克斯钟琴则一直忙着糟蹋《夜半圣歌》的曲子。

“上主，求你垂怜。”科布说，双手交叠着祈祷起来。

“上主，求你垂怜。”洛奇神父说。

“基督，求你垂怜。”科布说。

“上主，求你垂怜。”艾格妮丝开心地说。

绮芙琳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她别作声。基督有怜悯，基督有怜悯，基督有怜悯。

教会联席祝祷仪式中也使用了《圣咏》，可能是圣复初会的牧师以此跟教区牧师作为交换，才答应改掉午夜弥撒的时间。千禧教会的牧师拒绝背诵《圣咏》，并且像埃梅里夫人一样带着不满的表情冷冷地看着其他人。

洛奇神父现在似乎完全正常了，他吟诵《光荣颂》和过渡词时一点都没磕巴，接着他又开始传布福音。“《路加福音》开头说”，他说道，并开始结结巴巴地说起拉丁语来，“当那些日子，恺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

教区牧师在圣玛利亚大教堂读过相同的经文，他是从千禧教会坚持的家庭通用版《圣经》中摘选的，开头是“在那时政治家们对纳税人加税”。但它的拉丁文版本跟洛奇神父正在刻苦背诵着的福音一模一样。

“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洛奇神父亲吻了福音书。“愿福音擦去我们的罪过。”

接下来应该是布道，如果有的话。在大多数乡村教堂里，牧师只在教众中传道。即便如此，通常布道只不过是一次简单的教理问答课，列出七宗罪或七美德，时间一般是圣诞节早晨做大弥撒的时候。

但是洛奇神父走下圣坛，来到了中间过道前方。村民们相互挤着，靠在柱子上，几乎堵塞了整个过道，没法让人通过。人们都试着找到一个更舒服的位置，然后开始说话。

“在基督从天上降到地上的日子里，上帝发出迹象表明人们可能知道他的到来；在最后的日子也会有迹象，将会有饥荒和瘟疫，撒旦将在这片土地上出国。”

哦，不，绮芙琳暗暗叫苦，别说什么看到魔鬼骑着黑马了。

她瞥了一眼埃梅里夫人，老妇人看起来怒容满面，但绮芙琳觉得她会生气并不是因为神父说的话，埃梅里夫人已经找到足够向大主教报告的洛奇神父的错误和违规行为了。伊沃尔德夫人看起来略有些不耐烦，其他人脸上都是那种倦怠却又强忍着无聊的表情。看样子，无论在哪个世纪，人们听布道时的心情都一样。绮芙琳去年圣诞节在圣玛利亚大教堂时也看到过同样的表情。

圣玛利亚大教堂印制的布道词被人们当作垃圾扔掉了，于是基督教会的院长在布道开始时说：“基督教始于一个马厩，难道会在下水道结束吗？”

但那已经无关紧要了，毕竟那场祝祷仪式是在午夜，而且圣玛利亚大教堂有石头地板，还有一个真正的圣坛。绮芙琳闭上眼睛时，可以想象出那铺有地毯、摆放着雨伞和激光蜡烛的中殿。那天晚上，她把塑料跪垫推开了，跪在石头地板上，想象着在中世纪会是什么样子。

丹沃斯先生告诉她，中世纪不是她想象的那样。当然，他一般是对的。但关于这场弥撒，他没说对，绮芙琳当时想象的场景就像这样，石头地板，人们喃喃诵着《圣咏》，寒冷的空气混合着焚香和牛油的味道。

“主会带来火与瘟疫，一切都将灭亡。”洛奇神父说，“但即使在最后的日子里，上帝的怜悯也不会离弃我们。他会向我们发出帮助和安慰，并将我们安全地带到天堂。”

安全地到了天堂。绮芙琳想到了丹沃斯先生。他曾经说：“别去！那里不是你想象的样子。”他是对的，他总是对的。

但即便是担心着天花、匪徒和火刑柱的丹沃斯先生，也永远不会想到她所经历的这一切：她迷路了；返回日只有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了，而她还不知道传送点的位置。她看着过道对面的格温，他正在凝视着艾莉薇丝。绮芙琳必须在弥撒结束后跟他谈谈。

洛奇神父走到圣坛上，开始正式的弥撒。艾格妮丝靠到了绮芙琳身上，绮芙琳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可怜的孩子，她一定累坏了。她一大早起来就撒着欢儿到处跑。绮芙琳想知道弥撒需要多长时间。

彼时圣玛利亚大教堂的祝祷仪式进行了一个小时零一刻钟。仪式还没结束时，阿伦斯医生的急救呼叫器响了起来。“是一个产妇要生孩子，”她匆匆离开时，低声对绮芙琳和丹沃斯说，“多么应景啊。”

不知道他们现在是否在教堂，绮芙琳心想。紧接着，她忽然想起那边现在不是圣诞节。那边的圣诞节在她抵达这儿的三天之后，那时她还病着。那边现在会是什么样子？1月2日，圣诞节假期几乎已经结束了，所有的装饰一定都被拆除了。

教堂里开始热起来，而蜡烛似乎在把空气吸走。当洛奇神父逐项完成弥撒的例行步骤时，绮芙琳可以听到身后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艾格妮丝的身子越来越歪。当仪式进行到《三圣咏》时，绮芙琳心中一阵窃喜，因为她终于可以跪下了。

她试着想象1月2日的牛津，商店打出了新年促销的广告，卡尔法克斯的钟琴终于安静了下来。阿伦斯医生一定在医务室接诊着假期后胃部不适的病人，而丹沃斯先生一定在为去希拉里任期的历史调研做着准备。不，他没有，绮芙琳心想，她好像看到丹沃斯站在薄薄的玻璃幕墙后面，他现在肯定在担心我的安危。

洛奇神父举起圣杯，跪下，吻了一下圣坛。窸窸窣窣的声音更大了，教堂里的男士区域，人们开始窃窃私语。绮芙琳往那边看过去，格温坐在自己的脚后跟上，看起来很无聊，布洛特爵士睡着了。

艾格妮丝也是。她已经完全倒在了绮芙琳身上。绮芙琳这样子完全没法坚持到念主祷文。当其他所有人都站起来时，绮芙琳抓住机会把艾格妮丝抱得更近一些，并把她的头摆到更舒服的位置。绮芙琳的膝盖硌得生疼。她一定是跪在两块石头之间的凹缝上了。她移动了一下膝盖，轻轻地抬起腿，把斗篷叠了一块塞在膝盖下面。

洛奇神父在圣杯上放了一块面包，嘴里念着《祝圣词》，每个人都跪下念诵《羔羊颂》。“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上的罪，怜悯我们。”洛奇神父大声高呼道。

上帝的羔羊，绮芙琳低头看着艾格妮丝笑了笑。女孩睡着了，身体沉沉地压在绮芙琳的身上。她的嘴巴松松地张开着，但拳头仍紧紧地握

在小铃铛上。我的小羊羔，绮芙琳心中升起一股柔情。

跪在圣玛利亚大教堂的石头地板上时，她设想过中世纪的弥撒的蜡烛和寒冷，但没想到过随时准备抓住神父在弥撒中犯错的埃梅里夫人，没想到过艾莉薇丝或格温或萝丝蔓德，也没想到过洛奇神父匪徒般的脸和破旧的裤子。

她可能想上100年，甚至想上731年，也不会想象出艾格妮丝，她的小狗，她顽皮的小性子，还有她感染的膝盖。真高兴我来了，绮芙琳心想，尽管经历了这么多磨难。

洛奇神父用圣杯画了个十字，然后把它喝干了。“愿主与你们同在。”他说道。绮芙琳背后出现了一阵骚动，圣诞节的主要部分结束了，人们开始纷纷离场，免得拥挤。显然，在离开时，领主的家庭没有受到任何特别的尊重。人们甚至没等他们走出教堂就开始说话，但绮芙琳没看到任何人对此行为有什么异议。

“礼毕，会众散去。”洛奇神父在一片嘈杂声中说道。他的手还没放下去，埃梅里夫人就走到了过道上，看起来她打算立刻动身去巴斯向大主教汇报。

“看见圣坛上的牛脂蜡烛了吗？”她对伊沃尔德夫人说，“我吩咐过他，用我给他的蜜蜡蜡烛。”

伊沃尔德夫人摇着头，脸色阴沉地看了一眼洛奇神父，萝丝蔓德紧紧跟着她们两个一起走了出来。

如果能避免的话，萝丝蔓德显然无意与布洛特爵士一起回庄园，于是她紧紧跟着那两个老太太。村民们在这三个女人身后涌了出来，有说有笑。等布洛特爵士发现大家都不在了，怒气冲冲地站起来时，人们都已经快走到庄园了。

绮芙琳在站起来时遇到了麻烦。她的脚已经麻了，而艾格妮丝睡得正香，一丝反应都没有。“艾格妮丝，”她唤了一声，“醒醒，该回家

了。”

布洛特爵士已经站起来了，脸色几乎因为这番挣扎涨成了紫色，他穿过过道，把手伸向艾莉薇丝，让她搭在上面。“您的女儿已经睡着了。”他说。

“是啊，”艾莉薇丝说着，看了一眼艾格妮丝，然后搭着布洛特爵士的胳膊开始往外走。

“你丈夫没有像他所承诺的那样到这儿来。”

“没有。”绮芙琳看到艾莉薇丝这样说时下意识紧紧地攥住了布洛特爵士的胳膊。外面，所有的钟都敲响了，钟声没有任何节拍，只是狂野而不规则地鸣响着，听上去棒极了。“艾格妮丝，”绮芙琳边喊边摇晃着女孩，“是时候摇响你的铃铛了。”

女孩甚至连动都没动。绮芙琳试图让睡得沉沉的艾格妮丝靠在她的肩膀上，她的手臂轻轻地搭在绮芙琳的肩膀上，铃铛响了起来。

“你等了一整夜想要摇响铃铛，”绮芙琳说着，单膝跪了起来。“醒醒，小羊羔。”

她环顾四周，看看有没有谁能帮忙。教堂里几乎没有人了，科布正在巡视教堂的窗台，用他干裂的手指捏灭蜡烛。格温和布洛特爵士的侄子在教堂中殿的后面，扣着他们的佩剑。洛奇神父不知道去哪儿了，绮芙琳想知道是不是他在欢快地敲着大钟。

绮芙琳发麻的脚开始刺痛。她把脚在薄薄的鞋子中动了动，然后将全身的重量放了上去。虽然脚很疼，但她还是勉强能用脚支撑着。绮芙琳把艾格妮丝举到肩膀上，然后试着站起来。她的脚裹在了裙子下摆里，不由得一个趔趄往前倒去。

格温一把搀住了她。“亲爱的凯瑟琳女士，领主夫人艾莉薇丝吩咐我来帮助你。”他说着，把绮芙琳稳稳扶起来。他轻松地将艾格妮丝从

绮芙琳怀里接了过去，扛到肩膀上，然后大步走出教堂，绮芙琳则跟在他旁边一瘸一拐地走着。

“谢谢您，”当他们走出人潮汹涌的墓园后，绮芙琳对他说道，“我的胳膊都快断了。”

“她是个小胖妞。”格温说道。

艾格妮丝的铃铛从她的手腕上滑了下来，落到了雪地上。铃铛落地时发出清脆的声音，跟那些大钟应和着。绮芙琳停下来捡起了铃铛，缎带的绳结已经小得快看不到了，绳结的两头已经磨损松散，变成了细线，当她拿起缎带的那一刻，绳结自动散开来。绮芙琳赶上格温，在艾格妮丝耷拉着的手腕上绑了一个小小的蝴蝶结。

“我很乐意帮助遇难的女士。”格温说道，但绮芙琳没有听到。

他们两人单独走在草地上，府邸里的其他人几乎已经走到了庄园门口。她可以看到管家提着灯笼，为走进门道的埃梅里夫人和伊沃尔德夫人照路。教堂墓园里还有很多人。有人在路旁生了一堆篝火，一群人站在篝火周围暖着手，相互传递着一个盛着什么的木碗。但在这里，在草地上，只有绮芙琳和格温两个人。如果错失这个时机，她就再也没有机会跟格温单独谈了。

“我想感谢您追查攻击我的人，并在树林里救了我，把我带到了这里。”绮芙琳说，“您发现我的地方，离这里远吗？您能带我去那儿吗？”

格温停了下来，看着绮芙琳。“他们没告诉你吗？”格温问道，“我把您所有的行李和马车都带回庄园了。盗贼拿走了您的随身物品。虽然我骑马去找过他们，但恐怕我什么也没找到。”他说完又继续往前走。

“我知道您把我的箱子拿回来了，谢谢您。但我不是因为那个才想去看您发现我的地方。”绮芙琳赶忙说道，担心自己还没问完他们就赶上了其他人。

埃梅里夫人已经停了下来，正在回头看他们。在埃梅里夫人派管家过来查看他们到底慢吞吞地在干什么之前，绮芙琳必须问清楚。

“我在袭击中受了伤，失去了记忆，”绮芙琳说，“我想，如果我看到那个地方，可能会记起我是谁以及我来自哪里。”

格温再次停了下来，看向教堂后面山坡上的那条路。那里出现了几点火光。那火光剧烈地晃动着，很快就靠近了，难道是刚才没来得及赶到教堂的人吗？

“您是唯一一个知道那个地方的人，”绮芙琳说，“否则我是不会麻烦您的。但如果您能告诉我那个地方在哪里，我可以……”

“那里什么也没有，”格温含含糊糊地说道，他的眼睛仍然看着那些火光。“我把您的马车和箱子都带回庄园了。”

“我知道，”绮芙琳说道，“非常感谢，但是……”

“那些东西在谷仓里。”格温说道，然后朝马蹄声的方向转过身去。摇曳的火光是骑在马背上的男人手里提的灯笼，他们跑过了教堂，穿过了村庄，至少有六七十人，离艾莉薇丝夫人和其他人站立的地方越来越近。

是她的丈夫，绮芙琳心想。但她还没想完，格温就把艾格妮丝塞进她的怀里，然后朝那群人跑去，边跑边拔着剑。

哦，不，绮芙琳惊恐地想，抱着沉重的艾格妮丝笨拙地跑起来。那不是艾莉薇丝的丈夫，而是追杀他们的人。这就是为什么她们要躲在这里。也正因为如此，艾莉薇丝才会因为埃梅里夫人告诉布洛特爵士她们在这里而大发脾气。

拿着火把的男人已经下马了，艾莉薇丝向前走到仍在马背上的三个男子中的一人，然后跪倒在地，就像被击倒了一样。

不，哦，不，绮芙琳倒吸了一口冷气。她抱着艾格妮丝奔跑时，铃

铛疯狂地响着。

格温也向那些人跑去，他的剑在灯笼的火光下闪烁着。紧接着，他也跪了下来。艾莉薇丝站了起来，走向骑在马背上的男人，做出了欢迎的手势。

绮芙琳停了下来，屏住了呼吸。布洛特爵士也走了过去，先跪下，然后站了起来。马背上的男人甩掉了他们的兜帽。他们戴着某种帽子，或者说是王冠。格温还跪在地上，把他的剑插入剑鞘。其中一名骑马的男子举起了手，他手上的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

“怎么了？”艾格妮丝睡意蒙眬地说道。

“我不知道。”绮芙琳说道。

艾格妮丝在绮芙琳怀里翻了个身，好往那边看，惊奇地问：“是三圣王来了吗？”

《末日之书》节选 （064996—065537）

1320年圣诞节前夜（旧历）。主教派遣的特使与另外两名教士一同抵达，他们正好在午夜弥撒结束后骑马赶到。埃梅里夫人很高兴，她确信他们的到来是因为她送去了口信，要求派遣一位新的随行牧师。但我并不这么想。这群人来的时候没有带任何仆人，并且他们周身似乎笼罩着一种紧张的气氛，好像在执行一项秘密而紧急的任务。

那一定跟纪尧姆勋爵有关，尽管巡回法庭只是一个世俗的机构，而不是宗教性质的。也许主教是纪尧姆勋爵或爱德华二世国王的朋友，他们到这儿来是与艾莉薇丝达成某种协议，从而帮助勋爵获得自由。

不过无论他们为了什么来到这里，他们都是精心打扮了一番的。难怪艾格妮丝第一眼看到他们会以为他们是三圣王，他们看上去确实像王族。主教的特使长着一张瘦削的贵族面孔，马上的其他几人也穿得像国王一样华丽。其中一人披着一件紫色天鹅绒斗篷，斗篷背面用丝线绣了一个白色的十字架。

埃梅里夫人立刻走到那个人身旁，倾诉起自己多么可怜，以及洛奇神父如何无知、笨拙，什么都干不好。“他完全不配当一名神父。”她说道。不幸的是（对洛奇神父幸运的是）那个人不是特使，只是特使的文书。特使是披着红色斗篷的那个人，他的衣着也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斗篷上有金色刺绣，镶着紫貂毛下摆。

第三个骑马的人是西多会的僧侣，至少他还保留着穿白色教会服饰的习惯。不过他的衣服是用羊毛织成的，工艺比我的斗篷更精细，并且还有丝绸饰带。他肥胖的手上每个手指头都戴着一枚戒指，每一枚戒指都珠光四射，像是国王佩戴的。但他的行为却并不像僧侣，他和特使甚至连马都没下就让人给他们准备葡萄酒。而且文书显然在来到这儿之前

已经喝了不少，他滑下了马背，不得不让那个肥胖的僧人搀着他走进大厅。

（中断）

我之前推测的他们来这里的原因显然错了。主教特使一走进房子，艾莉薇丝和布洛特爵士就带他走到一个角落里低声谈了起来。但他们只跟他说了几分钟。我刚才听到艾莉薇丝告诉埃梅里夫人说：“他们没有我丈夫的消息。”

埃梅里夫人对此似乎并不感到惊讶，甚至不怎么关心。很明显，她认为特使一行人来这里是为了给她带来一位新的随行牧师。埃梅里夫人一门心思想要讨好他们，她坚持要马上开始圣诞节盛宴，并且让主教特使坐在首座。跟吃饭相比，特使一行人似乎对饮酒更感兴趣。埃梅里夫人亲自为他们斟酒，酒一斟满，他们就一饮而尽，并要求再拿更多的酒来。麦丝丽端着酒罐过来时，文书抓住了麦丝丽的裙子，他拉住麦丝丽的手，把她拽到自己怀里，又把手伸到她的裙子下面。而麦丝丽当然是吓得用手捂住了耳朵。

他们在这里的一个好处就是，使原本就忙乱的局面更加混乱。我今天只跟格温说了一小会儿话。但是明天的某个时候，我肯定能够在没人注意的情况下跟他谈谈。尤其是得趁埃梅里夫人不在的时候，她的注意力现在都集中在特使身上，特使从麦丝丽手上夺过酒罐，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到时候我就能让格温告诉我传送点的位置，我还有很多时间，有将近一个星期呢。

21

28日，又死了两个人，他们都是参加海丁顿舞会的一级接触者。拉提默中风了。

“他患上了心肌炎，引起了血栓栓塞，”玛丽打电话过来时说，“现在他已经对外界刺激完全没有反应了。”

丹沃斯收留的滞留者中，有一半以上感染病毒病倒了。只有最严重的病人才被送往医院。丹沃斯和芬奇，以及一名接受了一年护士技能培训的名叫威廉的滞留者，承担起临时护理的工作，全天候轮流为病患分发橙汁。丹沃斯还负责搭折叠床，以及分发药品。

还负责担心。他告诉玛丽，巴特利说过：“有问题。”他还说：“是老鼠。”而玛丽听了丹沃斯的话后只是回答：“他发着高烧，詹姆斯，他的话跟现实无关。我有一个病人一直在谈论女王养的大象。”但丹沃斯就是忍不住要担心，他没法把绮芙琳可能被传送到1348年的想法从脑海中赶出去。

“现在是哪一年？”巴特利病倒的第一天晚上曾经说过这句话。他还说过：“那不可能是对的。”

丹沃斯在与吉尔克里斯特争吵后，给安德鲁斯打了个电话，告诉他现在无法进入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时空传送实验室。

“没关系，”安德鲁斯说，“位置坐标并不像时间坐标那么重要，我可以从耶稣学院的发掘点那里弄到数据，我已经和他们谈过做参数检查的事了，他们也同意了。”

电话屏幕上的图像又不见了。不过安德鲁斯的声音听起来很紧张，好像他害怕丹沃斯会再次提到让他来牛津的话题。“我已经做过一些关于时间滑移的研究，”安德鲁斯说，“理论上时间滑移没有限度，但在实际操作中，最小的时间滑移量总是大于零，即使向无人居住地区的传送也是这样。最长的时间滑移从未超过5年，长时间滑移一般都是无人传送时产生的。载人传送最大的时间滑移是一次17世纪的远程传送，有226天。”

“还有什么别的可能吗？”丹沃斯问，“除了时间滑移可能出错之外，还有什么可能出错？”

“如果坐标是正确的，那就没什么地方会出错。”安德鲁斯回答，然后保证在他完成参数检查后立即向丹沃斯报告。

如果时间滑移有5年，那么绮芙琳就是去了1325年。当时鼠疫还没有在亚洲暴发，而巴特利曾跟吉尔克里斯特说过这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量很小。坐标也不可能出错，巴特利在病倒之前检查过。但丹沃斯仍然被心中的恐惧纠缠着，他利用轮休的几个空档给学校的技术员打电话，想要找找看有没有人能帮忙解读定位数据。那样的话，病毒测序一到，吉尔克里斯特一开门，就可以马上进行解读。病毒测序本来应该是昨天到达的，但玛丽打电话给他时，说还在等结果。

玛丽在下午晚些时候又打来了电话。“你能设一间病房吗？”她问道，电话屏幕上再次显示出图像。玛丽看起来像是穿着防护套装睡了一觉，她的口罩只有一边系着，在脖子下晃来晃去。

“我已经设立了病房，”丹沃斯说，“里面住的都是患病的滞留者。截至今天下午，我们已经接收了31个病人。”

“你们还有空间再设立一间病房吗？我目前还不急着要用，”玛丽疲惫地说，“但是按照这个速度，肯定马上就会用上的。我们这边差不多已经超负荷运转了，并且一部分工作人员要么病倒了，要么拒绝来上

班。”

“测序结果还没到吗？”丹沃斯问道。

“没有，世界流感中心刚刚打来电话，他们第一次得出了错误的结果，不得不重新测一次。测序结果应该在明天到达，现在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乌拉圭病毒。”玛丽无力地笑了笑。“巴特利没有与任何从乌拉圭回来的人接触吧？你多快能准备好床位？”

“今天晚上就行。”丹沃斯说。但芬奇告诉他，他们的折叠床快用完了。丹沃斯不得不去国民健康服务中心，说服他们又发来十几张床。他们在两个研究生教室里布置病房，一直忙到早上。

芬奇一边搭折叠床和铺好床单，一边抱怨着他们几乎没有干净的床单、口罩和卫生纸了。“我们的供给品给滞留者用都不够，”说着，他把一个床单的边塞到床垫下，“更不用说还要给这么多病人用了，并且我们根本没有绷带。”

“现在又不是打仗，”丹沃斯说道，“我怀疑根本就不会出现任何伤口需要绷带，你有没有见到过留在牛津的其他学院的技术员？”

“没有，先生，我给所有技术员都打过电话，但他们都不在。”他把枕头芯夹在下巴下面，然后撑开枕套。“我张贴了一些通知，要求每个人都节约卫生纸，但那根本没起什么作用，那些美国人尤其浪费。”他用枕套套住枕头芯。“不过，我确实为她们感到难过，海伦昨晚病倒了，您也知道，她们没有任何替补成员。”

“海伦？”

“彼娅蒂妮女士，那个次中音乐手，她烧到了39.5℃，美国人没法演奏她们的《芝加哥惊叹小调》了。”

这可能倒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丹沃斯心想。“问问她们是否愿意继续帮我接电话，既然她们已经不再练习了，”丹沃斯说，“我正在等几

个重要的电话。安德鲁斯回电话了吗？”

“不，先生，还没有，而且电话的图像又没了。”芬奇把枕头拍得蓬松起来。“这样一来，她们无法演奏钟琴乐，实在太糟糕了。当然，她们可以演奏斯泰德曼，当然，那都是些老掉牙的曲子，没有替代解决方案的确让人遗憾。”

“你有技术员的名单吗？”

“是的，”芬奇说着，使劲扳着一张卡住了的折叠床，他晃了晃脑袋，示意丹沃斯放名单的地方。“就在黑板旁边。”

丹沃斯拿起那叠纸，看着最上面的那张，纸上写满了数字行列，都是数字1~6，以不同顺序排列着。

“不是这个，”芬奇把那几张纸扯了过去，“这些是《芝加哥惊叹小调》的转调表。”他递给丹沃斯另一张单独的纸。“是这份，我已经按学院列出了技术员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科林走了进来，穿着湿漉漉的夹克，手里拿着一卷胶带和一包塑料包着的东西。“牧师要我在每个病房里都放一份。”说着，他拿出一张标语牌。标语牌上写着：“感觉定向力缺失？神志不清？精神错乱可能是流感的预兆。”

科林撕下一条胶带，将标语牌粘在黑板上。“我刚刚在医务室张贴这些标语牌，你知道‘机关枪’太太在做什么吗？”说着，他从塑料包裹里又取出一张标语牌，上面写着：“请佩戴调节面罩。”他把那张标语牌贴在芬奇正搭着的折叠床正上方的墙上，继续说道：“给病人朗读《圣经》。”他把胶带放进口袋里。“我真希望自己千万不要染上这个病。”说完把剩下的标语牌夹在胳膊下，走了出去。

“戴上你的口罩。”丹沃斯嘱咐道。

科林咧嘴一笑。“‘机关枪’太太也是这么说的。她还说，任何不听虔

诚的人好言相劝的人，上帝必将其击杀。”他把那条灰色格子围巾从夹克口袋里掏了出来。“我把这个当口罩戴。”说着，科林把围巾系在嘴和鼻子上，就像是拦路抢劫的江洋大盗。

“布料无法阻挡微小的病毒。”丹沃斯说。

“我知道，不过这围巾的颜色可以把病毒都吓跑。”说完，科林跑了出去。

丹沃斯打电话给玛丽，想告诉她病房已经准备好了。但是电话打不通，所以他只得去了医院。雨小了一些，人们再次出现在街道上。大多数人戴着口罩，要么是从杂货店出来，要么在药店前面排着队。但整条街道十分安静，像是发生着什么不寻常的事。

丹沃斯忽然意识到，有人把钟琴关掉了，他似乎有点怀念那令人头疼的钟声来。

玛丽在她的办公室，盯着一块屏幕。“测序结果到了。”丹沃斯还没来得及跟玛丽讲病房的事，她就率先开口说。

“你告诉吉尔克里斯特了吗？”丹沃斯急切地问。

“没有，”绮芙琳说，“这不是乌拉圭病毒，也不是南卡罗来纳病毒。”

“那是什么？”

“是一种H9N2病毒，而南卡罗来纳病毒和乌拉圭病毒都是H3病毒。”

“它从哪里来的？”

“世界流感中心不知道，这不是已知病毒。之前没有人对它进行过测序。”玛丽递给丹沃斯一张打印出来的纸。“这种病毒有七个突变点，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它会致命。”

丹沃斯看着这张纸。那张纸上印满了数字，就像是芬奇的那张转调表，并且它和转调表一样神秘难懂，宛如天书。他问：“那它总得从某个地方来呀。”

“不一定，大约每十年就会出现一次具有流行潜力的重大抗原突变，所以这种病毒可能就是在巴特利身上产生的。”玛丽把那张纸拿了回来。“你知道他的住所附近是否有家畜吗？”

“家畜？”丹沃斯问，“他住在海丁顿的一间公寓里。”

“突变有时是由禽类病毒跟人病毒结合产生的。世界流感中心希望我们检查病人有没有进行过禽类接触和辐射暴露，病毒突变有时是由X射线引起的。”玛丽仔细看着这张纸，好像那上面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我们遇到的这种病毒是一种异常的突变，它没有出现血凝素基因的重组，只是一种非常大的点突变。”

难怪她没有告诉吉尔克里斯特。他曾说过，当测序结果到达时他就会开放实验室，但眼下这个消息只会说服他把实验室紧紧锁起来。

“有治疗方法吗？”

“一旦能制造出类似物就有了，然后就可以生产疫苗，他们已经开始研究病毒原型了。”

“需要多久？”

“制造首批原型需要3~5天，之后还要再制造至少5个原型用于大规模生产，如果他们复制蛋白质时没有遇到任何困难的话。顺利的话，我们应该可以从10号开始接种疫苗。”

10号。到那个时候才能开始进行疫苗接种。那么，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让整个隔离区的人都接受接种？一个星期？还是两天？还是直到吉尔克里斯特和那几个白痴抗议者认为足够安全到可以开放实验室为止？

“时间太长了。”丹沃斯说。

“我知道，”玛丽说着，叹了口气。“天知道到那时我们会有多少病人，今天早上已经又送进来20个新患者。”

“你认为这是一种突变吗？”丹沃斯问道。

玛丽思索了一会儿，说：“不，我认为巴特利更有可能是在海丁顿舞会上感染这种病毒的。那里可能有新印度教教徒或是地球论者，或者其他不相信抗病毒药物或现代医学的人。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2010年的加拿大鹅流感曾经追溯到基督教科学学派的公社。所以一定有传染源，我们会找到它的。”

“那么这期间绮芙琳该怎么办？如果到返回日那天还不能确认传染源，该怎么办？绮芙琳原本应该在1月6日回来的，在那之前你能找出传染源吗？”

“我不知道，”玛丽疲惫地说，“也许她更愿意留在1320年，不想回到一个危险级别即将升为10级的世纪。”

如果她在1320年的话，丹沃斯心想。跟玛丽谈完后他出门去看巴特利。巴特利从圣诞节那晚起就没有再提到老鼠，他好像又回到了在贝列尔学院的那个下午。“实验室？”巴特利看到丹沃斯时，低声咕哝道。他抬起无力的手，试着递给丹沃斯一张想象中的纸条，然后就昏睡过去了，似乎这几个简单的动作耗尽了他的气力。

丹沃斯只在那儿停留了几分钟就去找吉尔克里斯特。

当他到达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时候，又下起了大雨，那群抗议者在他们的横幅下蜷缩着，瑟瑟发抖。

门卫站在学院入口的办公桌前，从小圣诞树上取下装饰品。他眼角的余光扫到了丹沃斯，于是立即警觉起来。丹沃斯从他身旁走过，直接穿过大门。

“您不能进去，丹沃斯先生，”门卫在他身后喊道，“实验室封锁

了。”

丹沃斯走进了庭院，吉尔克里斯特的房间在实验室后面的那栋楼里。丹沃斯匆匆往那个方向走去，心中盘算着门卫会不会追上他并试图阻止他。

实验室门前有一个大大的黄色标记，上面写着“非授权禁止入内”。门框上还连接着一个电子报警器。

“丹沃斯先生，”吉尔克里斯特冒雨大步朝他走来，一定是门卫给他打了电话。“实验室封锁了。”

“我是来找你的。”丹沃斯说。

门卫走了过来，手里还拿着一个铝箔花环，问道：“需要我给学校保卫处打电话吗？”

“不用了，到我的房间来吧，”吉尔克里斯特对丹沃斯说，“我有些东西想给您看看。”

他带着丹沃斯走进他的办公室，然后坐到堆满各种文献的办公桌前，戴上制作精良的防护面罩，面罩上还装着过滤器一样的东西。

“我刚刚给世界流感中心打过电话，”吉尔克里斯特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很空洞，仿佛是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这种病毒以前没有检测到过，其来源尚不明确。”

“现在测序结果已经出来了，”丹沃斯说，“类似物和疫苗将在几天后到达。阿伦斯医生已安排布雷齐诺斯学院获得免疫优先权，而且我正在找能够在免疫接种完成后立即解读定位数据的技术员。”

“恐怕那不可能。”吉尔克里斯特那空洞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我一直在研究14世纪的流感发病率。有明显迹象表明，14世纪上半叶一系列流感疫情严重削弱了民众的健康，从而降低了他们对黑死病的抵抗力。”

“我在1318年10月至1321年2月期间发现了6处单独暴发的疫情。”他拿起一本看起来非常古老的书开始读起来。“收获期过后，整个多塞特郡的人都发起严重的高烧，许多人因此死亡。这种发烧始于头部疼痛和意识混乱。医生们对他们进行放血治疗，但还是有很多人死了。”

一种会导致发烧的病。在发烧司空见惯的时代，伤寒、霍乱和麻疹，所有这些都会导致头部疼痛和意识混乱。

“1319年，前一年的巴斯巡回法庭被取消了。”吉尔克里斯特拿起另一本书读道，“一种胸部疾病席卷了整个法庭上的人，没有法官或陪审团成员得以幸免，案件审理不得不停止。”吉尔克里斯特透过面罩看向丹沃斯，说：“你说公众对时空传送网的恐惧是歇斯底里的、没有根据的，然而现在看来，这是基于可靠的历史事实。”

可靠的历史事实？任何一种疾病都可能引起发烧和胸部病变，血液中毒、斑疹伤寒，或上百种不知名的感染，所有这些都与此无关。

“病毒无法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丹沃斯说，“我们进行过很多穿越传送，去过世界大流感时期，使用芥子气的一战时期，还去过特拉维夫。20世纪研究组曾将检测设备传送到圣保罗大教堂遭袭后的两天，没有任何东西被传播过来。”

“这只是你的说法，”吉尔克里斯特拿起一份打印出来的资料，读道：“概率显示微生物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的可能性为0.003%。当时空传送网被打开时，具有活力的黏液病毒存在于临界区的可能性为22.1%。”

“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从哪儿搞到这些数据的？”丹沃斯说道，“从帽子里变出来的吗？根据概率，”丹沃斯重重地念着这个词，“按照您那了不起的统计学来计算的话，绮芙琳穿越过去时，有人在场的可能性为0.04%，更不用说是一个携带病毒的人了。”

“病毒是生命力特别顽强的生物。”吉尔克里斯特说，“众所周知，

它们可以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可以暴露在极端温度和湿度下而仍然存活。在某些条件下，它们形成的晶体可以无限期地保持其结构。一旦它们被放回到溶液中，就会又变得具有传染性。已发现的活性烟草病毒镶嵌结晶可以追溯到16世纪。很明显，如果开启时空传送网，就会导致病毒穿过时间通道的巨大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我是不可能允许时空传送网开启的。”

“病毒不可能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丹沃斯气愤地说道。

“那么您为什么如此急于解读定位数据？”

“因为……”丹沃斯顿了顿，试着控制自己的火气。“因为解读定位数据可以告诉我们，穿越是否按计划进行，或者穿越过程中有没有出问题。”

“哦，这么说，你也承认有可能出错咯？”吉尔克里斯特问道，“那么为什么就不会因为哪里出错，从而导致病毒通过了时空传送网呢？只要存在这种可能性，实验室就必须保持封锁状态。我肯定巴辛盖姆先生会赞同我采取的行动的。”

巴辛盖姆，丹沃斯明白了，就是因为这个。吉尔克里斯特的行为根本不是因为1318年的病毒，或抗议者，或是“胸部疾病”。他做这一切都是为了向巴辛盖姆证明自己。

吉尔克里斯特在巴辛盖姆不在时担任代理系主任，于是他急着对危险系数重新定级，急着进行一次通往中世纪的传送。毫无疑问，他是为了让巴辛盖姆看到自己干出了多么漂亮的成绩，但他没有做到。相反，他代理系主任期间暴发了流行病，一个历史调研员不知被传送到哪儿了，抗议者们在学院门口聚集。现在吉尔克里斯特所关心的只是要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确的，从而把自己从中开脱出来，即使这意味着要牺牲掉绮芙琳。

“那绮芙琳呢？绮芙琳是否赞同你的行动方针？”丹沃斯问道。

“恩格尔女士完全清楚前往1320年的风险，她是自愿去的。”吉尔克里斯特说。

“她知道你打算把她扔在那儿吗？”

“这次谈话到此为止，丹沃斯先生，”吉尔克里斯特站了起来。“一旦病毒来源确定，并且在我拿到令人满意的报告，足以证明病毒绝对不可能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之后，我就会开启实验室。”

他把丹沃斯送出了门，门卫还在外面等着。

“我不会让你把绮芙琳扔在那儿的。”丹沃斯说。

面罩下，吉尔克里斯特生气地绷着嘴。“我也不会让你危害公共安全的。”说着，他转身看向门卫。“护送丹沃斯先生到大门口，如果他再次尝试进入布雷齐诺斯学院，就打电话叫警察。”说完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门卫跟着丹沃斯走过了庭院，他警惕地盯着丹沃斯，好像觉得他可能会突然变成危险人物。

眼下这种情形，我倒很可能会变成这样，丹沃斯心想。“我想用一下你的电话，”他们走到门口时，丹沃斯说道，“是学校的事。”

门卫看起来很紧张，但他还是拿了一部电话放在前台。丹沃斯拨打贝列尔学院的电话时，门卫一直紧紧地盯着。芬奇一接听，丹沃斯就说道：“我们必须找到巴辛盖姆，出现了紧急情况。给苏格兰捕鱼许可证办公室打电话，然后整理一份当地酒店和旅馆的名单。另外，告诉我波莉·威尔逊的号码。”

丹沃斯写下了这个号码，准备打过去。拨到一半时，他忽然想起了什么，决定还是先打电话给玛丽。

“我想帮忙查找病毒来源。”丹沃斯对玛丽说。

“吉尔克里斯特不愿意开启时空传送网吗？”玛丽问道。

“是的，”他说道，“我能做些什么来协助调查病毒来源呢？”

“跟你之前对一级接触者所做的一样，追踪接触者，查明我告诉你的那些情况，是否接触辐射，是否接近鸟类或牲畜，是否信仰禁止接受抗病毒药物的宗教，你需要一些接触者表格。”

“我会让科林去拿的。”丹沃斯说道。

“我会让人把表格准备好，你最好同时查一查巴特利发病前4~6天的接触对象，毕竟还是有可能他自己就是传染源。病毒从宿主动物传播到人的潜伏期可能比人际传播的潜伏期更长。”

“我会让威廉去查的。”丹沃斯回答。他把电话推回给门卫，门卫立即从桌子后面走出来，把丹沃斯一直送到人行道上。丹沃斯很惊讶他竟然没有跟着自己一直走到贝列尔学院去。

丹沃斯一回到贝列尔学院，就给波莉·威尔逊打了个电话。“你有没有办法在不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下进入时空传送网的控制台？”丹沃斯问她，“你能直接进入大学的电脑吗？”

“我不知道，”波莉说，“大学的计算机有防火墙，我或许可以从贝列尔学院的控制中心放一个攻击程序或是一个蠕虫程序进去，得先看看安全装置是什么样的。如果我能把它设置好，您有技术员可以解读吗？”

“我会找一个来的。”丹沃斯说完挂了电话。

科林走了进来，浑身湿淋淋的，他是回来拿另一卷胶带的，见到丹沃斯就迫不及待地说：“您知道测序结果出来了吗，病毒是一个突变体！”

“是的，”丹沃斯说，“我想让你去医院，从你姑奶奶那儿拿些接触者表格。”

科林放下了他的那堆标语牌，最上面的那个标语牌写着：“不要‘旧

病复发’。”

“有人说这是某种生物武器，”科林说，“他们说病毒是从实验室里泄露出来的。”

不可能是吉尔克里斯特的实验室，丹沃斯郁闷地想。他问科林：“你知道威廉·加德森在哪儿吗？”

“不知道，”科林做了个鬼脸。“可能正在楼梯上吻着某个人吧。”

事实上，威廉正在饮食服务处跟一名滞留者搂搂抱抱。丹沃斯让他去调查从星期四到星期日上午巴特利的行踪，还有巴辛盖姆的信用卡12月份的消费记录。给威廉布置完任务，丹沃斯就回到自己的房间给技术员打电话。

有一名技术员在莫斯科为19世纪研究组操作传送，有两名技术员去滑雪了。其他人都不在家，或者是收到了安德鲁斯的提醒，没有接电话。

科林拿来了接触者表格。这些表格简直没什么用，除了有些接触可能跟美国相关之外，其他内容不能提供任何线索，并且接触对象实在太多了。一半的一级接触者参加过海丁顿舞会，三分之二的一级接触者做过圣诞采购，除了其中两人之外，所有人都乘坐过地铁，这就像是大海捞针。

丹沃斯花了半个晚上查清这些人的宗教信仰并进行交叉对比。其中有42人属于英格兰教会，9人属于圣复初会，17人无宗教信仰。8人是什鲁斯伯里学院的学生，11人曾在德本汉姆百货公司排队看圣诞老人，9人曾在蒙托娅的挖掘点工作，30人曾在布莱克维尔购物中心买过东西。

其中21人与至少2名二级接触者有过交叉联系，德本汉姆百货公司的圣诞老人曾接触过32个人（有11个人是他轮班休息时在酒吧里接触的）。但除了巴特利之外，其中没有哪个人与所有的一级接触者有关联。

第二天早上，玛丽带着医院容纳不下的病人来到了贝列尔学院。她穿着防护套装，但没有戴口罩。“床准备好了吗？”她问道。

“准备好了，我们有2个病房，各有10张病床。”

“好的，我们都要征用。”

他们帮助患者进入临时病房，躺到病床上，并将他们留给跟威廉约过会的见习护士照看。“只要我们有空的救护车，就会把病人送过来。”玛丽嘱咐护士道，然后跟着丹沃斯往庭院走去。

雨完全停了下来，天空也变亮了些，好像要放晴了。

“类似物什么时候到？”丹沃斯问道。

“至少要两天。”玛丽说。

他们走到了门口，玛丽靠在石头门道的墙上。“等一切忙完了，我也想去做一次时间旅行，”她说，“到没有任何流行病的某个世纪，不用焦虑地等待或担忧，不会无助地眼看着悲剧发生的时代。”

她把手伸到灰白的头发上，往后理了理。“某个危险级不是10级的世纪。”她笑着说，“问题是，应该根本没有这种时代吧？”

丹沃斯摇了摇头。

“我有没有跟您讲过关于帝王谷的事情？”她说道。

“你说你在世界大流感期间去参观过。”

玛丽点了点头。“开罗被隔离了，所以我们不得不从亚的斯亚贝巴搭乘飞机离开。在往回走的路上，我给出租车司机塞了点钱，让他把我们带到了帝王谷，让我们去看看图坦卡蒙的墓，”她说，“这是一件很愚蠢的事，当时大流感已经传到了卢克索，我们差一点被隔离起来。我们还遭遇过两次枪击。”玛丽摇着头，继续说道：“我们可能会在路上被杀死，我的姐姐不愿意下车，但我走下了楼梯，走到了坟墓门口。我想，

这就是卡特发现它时的样子。”

她虽然看着丹沃斯，但她的目光好像穿过他的身影，看到了当时的情形。“当他们找到通往坟墓的门时，那扇门是锁着的。他们原本应该等有关当局把门打开，但卡特在门上钻了一个洞，然后举起一根蜡烛往里看了看。”玛丽的声音很平静。“卡那翁问：‘你能看到什么吗？’卡特说：‘是的，一些无与伦比的东西。’”

玛丽闭上了眼睛。“我从来没有忘记那一刻，站在那扇关闭的门前。即使是现在，我也能清楚地看到它的样子。”玛丽睁开了眼睛。“也许当这一切结束的时候，我会去那个时代，开启图坦卡蒙陵墓的时代。”

玛丽探身朝门外看了看，说：“哦，天哪，又开始下雨了，我必须回去了。一旦有救护车，我会立即把病人送过来的。”她突然仔细打量了一下丹沃斯，问：“您为什么没戴口罩？”

“口罩会让我的眼镜起雾，你为什么没戴？”

“我们的口罩快用完了，您做了T细胞增强吗？”

丹沃斯摇了摇头，说：“我没有时间做。”

“那就挤时间，”玛丽说，“还有，戴上您的口罩。如果您生病了，那就没办法帮助绮芙琳了。”

我现在也帮不上绮芙琳什么忙，丹沃斯默默想着，往房间走去。我无法进入实验室，无法让技术员来牛津，找不到巴辛盖姆。他拼命想着还能找谁。他查了苏格兰的每个机票预订代理点、钓鱼向导和船只租赁处。完全没有巴辛盖姆的踪迹。也许蒙托娅是对的，他根本不在苏格兰，而是和哪个女人待在某个热带地区舒服地度假。

蒙托娅！丹沃斯完全把她给忘了。自圣诞节前夕以后，他就没有见过蒙托娅。她一直在找巴辛盖姆，以便他可以签署授权让她去发掘点。

然后她在圣诞节那天打电话来询问巴辛盖姆钓的是鳟鱼还是鲑鱼，并且又打电话来说：“没事了。”这可能意味着她不仅发现了巴辛盖姆钓的是鲑鱼还是鳟鱼，而且还找到了他。

他走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如果蒙托娅找到了巴辛盖姆并获得了他的授权，那么她就会直接去发掘点，不会等着告诉任何人。丹沃斯甚至不确定蒙托娅是否知道他也在找巴辛盖姆。

一旦蒙托娅告诉巴辛盖姆有关隔离的事，他肯定会回来，除非他被恶劣的天气或无法通行的道路给耽误了。或许蒙托娅没有告诉系主任关于隔离的事。她一心只想着挖掘，很可能只是告诉巴辛盖姆，她需要他的签名。

丹沃斯打开房门，看到泰勒女士以及另外4名健康的钟琴乐手，还有芬奇，都在他的房间里，站成一圈，弯曲着膝盖。芬奇一只手拿着一张纸，低声默默数着节拍。“我刚去病房安排好护士。”芬奇有些害羞地说，“这是威廉的调查报告。”他把报告交给丹沃斯后就急匆匆地离开了。

泰勒女士和另外4名成员把她们的手铃收了起来。“一位威尔逊女士打了电话过来，”泰勒女士说，“她让我告诉你，攻击程序不起作用，你必须进入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控制中心。”

“谢谢。”丹沃斯说。

说完，泰勒女士就出去了，她的4名钟琴乐手也紧随其后，鱼贯而出。

丹沃斯往发掘点打了个电话，没有人接。他又给蒙托娅的公寓打了个电话，接着是她在布雷齐诺斯学院的办公室，然后又往发掘点打了个电话。没有一个电话有人接听。丹沃斯再次往她的公寓打电话。他一边打电话，一边看着威廉的调查报告。巴特利星期六整天还有星期日上午都在挖掘点。威廉一定是问过蒙托娅才知道这些信息的。

丹沃斯突然想起了那个发掘点。它在威特尼，一个国民托管组织管理的农场。也许那里有鸭子，或鸡，或猪，或者三种动物都有。巴特利花了整整一天半的时间待在那里，挖着泥巴，很有可能跟宿主动物有过接触。

科林全身湿透地进来了。“他们的标语牌用完了，”他一边说着，一边在他的行李包里面翻找着。“明天伦敦那边会再送一些过来。”他把糖球找了出来，剥掉上面粘的绒布还有别的东西，然后塞进了嘴里。“你知道谁站在您门口的楼梯上吗？”他问道，然后一下子坐到靠窗的座位上，打开了他那本中世纪的书。“威廉和某个女孩，他们一边接吻，一边说着各种肉麻的情话，我差点挤不过来。”

丹沃斯打开了门，威廉不情愿地放开了一个穿着博柏利的小个子褐发女孩，走到房间里来。

“你知道蒙托娅女士在什么地方吗？”丹沃斯问道。

“不知道，国民健康服务中心说她去了发掘点，但她没有接听电话。她可能在教堂墓地或农场的某个地方，听不到电话。我本来想用扩音器，但后来我记起了这个正在阅读考古史的姑娘，然后……”他朝那个小个子褐发女孩点了点头，“她告诉我，她见过发掘点的工作清单，巴特利星期六和星期日都在上面签过到。”

“扩音器？那是什么东西？”

“您可以把它挂在电话线上，它会放大电话另一端的铃声，以防对方在花园里，或是在洗澡或做着别的什么事听不到您打来的电话。”

“你能在我的电话上装一个吗？”

“对我来说，那个东西有点太复杂了。不过，我知道一个学生可能会安装它，我的房间里有她的电话号码。”说着，他和那个褐发女生牵着手离开了。

“你知道的，如果蒙托娅女士在发掘点，我可以带你穿过封锁线。”科林说。他从嘴里取出糖球，检查了一番。“这很容易，有很多地方没有人看守，警卫们不喜欢冒着大雨站岗。”

“我并不想穿越封锁线，”丹沃斯说，“我们正试图阻止这种流行病，而不是把病毒传播出去。”

“黑死病时期，鼠疫就是这样传播开的。”科林说着，又把糖球取出来查看了一番，它现在变成了一种病恹恹的黄色。“人们一直试图从鼠疫中逃脱，但他们恰好把病毒带了出去。”

威廉探头进门里来，说：“她说那个东西需要两天的时间来安装，但是如果你想用它的话，她的电话上就有一个。”

科林伸手去拿夹克，问：“我能一起去吗？”

“不，”丹沃斯说，“还有，把那些湿衣服脱掉。我可不想让你也染上流感。”然后跟着威廉下了楼。

“她是什鲁斯伯里学院的学生。”威廉说着，低头跑进了雨里。

科林在他们穿过庭院的时候追了上来。“我不会感染这种病的，我做了T细胞增强。”他说，“黑死病时期，人们没有进行隔离，所以病毒传播得到处都是。”他从夹克口袋里掏出围巾。“伯迪路是一个溜出封锁线的好地方，封锁线旁的街角附近有一家酒吧，警卫不时到酒吧里吃点喝点，让身子暖和一下。”

“把你的夹克穿好。”丹沃斯说。

威廉说的女孩原来就是波莉·威尔逊。她告诉丹沃斯，她一直在研究可以入侵控制中心的光纤攻击程序，但目前还没有成功。丹沃斯给发掘点打了个电话，但没有人接听。

“让它多响一会儿，”波莉说，“她可能需要走一会儿才能过来接电话，这个扩音器的辐射范围是半公里。”

丹沃斯让电话响了10分钟，然后挂机。过了5分钟，他又试了一次。这次他让电话响了15分钟，最终才放弃。波莉一脸期盼地看着威廉，而科林正在湿漉漉的夹克里瑟瑟发抖。丹沃斯把科林带回了家，让他上床睡觉。

“或者我可以溜出封锁线，直接去她那儿，让她给你打电话。”说着，科林把他的糖球放回行李包。“如果你觉得自己太老了，去不了的话，我很擅长通过封锁线。”

直到威廉第二天早上回来后，丹沃斯才又回到什鲁斯伯里学院试了一次，但还是没有结果。“我会把电话设置为每半小时自动拨打一次，”波莉送他走出学院大门的时候说，“您知道威廉是否还有别的女朋友吗？”

“他有。”丹沃斯说。

基督教堂的方向突然响起了钟声，钟声穿透了雨幕，大声鸣响。“有人又把那个可怕的钟琴启动了吗？”波莉探身听了听，问道。

“不是，是那些美国人。”丹沃斯朝着声音的方向侧耳细听，试着搞清楚是不是泰勒女士在演奏斯特德曼，但他可以听到6座钟的声音，那是古老的奥斯尼钟楼：杜丝钟、加布里埃尔钟和玛丽钟，一个接一个响起，然后是克莱门特钟、哈特克莱尔钟和泰勒钟。“是那些美国人，还有芬奇。”丹沃斯补充道。

这个钟琴乐声听起来非常棒，完全不像电子钟琴声，也根本不像《哦，基督降临尘世》这样的曲子，钟声清晰而明亮地奏响着。丹沃斯几乎可以想象到那个场景。钟琴乐手们在钟楼上围成一圈，弯曲膝盖，抬起手臂，而芬奇不时看着他那几张写满数字的纸。

“每个人都必须不间断地敲击自己的钟。”泰勒女士说过。丹沃斯一直都遭遇着各种“间断”，但奇怪的是他仍因为这钟声而感到精神一振。泰勒女士无法在圣诞节前夕带着她的钟琴乐手们到诺威奇去，但她坚持

敲响了她的钟。那些钟震耳欲聋地响了起来，响彻云霄，像是一场庆典、一次胜利，就像圣诞节的早晨。他会找到蒙托娅的，还有巴辛盖姆，还有一个不畏惧隔离的技术员。最重要的是，他会找到绮芙琳的。

当他回到贝列尔学院时，电话响了。他跑上楼梯，希望是波莉打来的，结果打来电话的是蒙托娅。

“是丹沃斯吗？”她说，“你好。我是露普·蒙托娅，你那边怎么样？”

“你在哪儿？”丹沃斯问道。

“在发掘点。”蒙托娅说道，不过电话屏幕已经显示得很清楚了。她在挖了一半的中世纪墓地里，站在教堂中殿的废墟前。丹沃斯可以理解蒙托娅为什么如此急于回到她的发掘点了。发掘点里有些地方的积水足足有1英尺深。她给发掘现场盖上了各种各样的防水布和塑料板，但是有十几个地方都漏着雨。雨水汇集到防水布的凹陷处，然后沿着边缘一拥而下，就像是瀑布一样。发掘点里所有的东西——墓碑，夹在防水布上的应急灯，靠在墙上的铁锹——都糊满了泥。

蒙托娅身上也全是泥，她穿着那件多功能外套，还有巴辛盖姆可能正穿着的那种齐大腿的渔夫防水靴。蒙托娅的身上和腿上都搞得又湿又脏。她拿着电话的那只手上糊满了干结的泥块。

“我找了你好几天。”丹沃斯说。

“我听不到电话声，抽水泵的声音太大了。”她指着屏幕画面外面的什么东西，可能是抽水泵。不过除了落到防水布上的雨声之外，丹沃斯听不到任何声音。“刚刚断了一条传送带，我没有备用的可以换上，于是才听到了钟声。敲钟的意思是检疫隔离结束了吗？”

“可惜不是。”丹沃斯说，“我们正处在一场大范围的流行病之中，有780人染上了这种病，16人死亡，你没看新闻吗？”

“自从我到这儿以后，什么都没看过。我花了6天的时间试图把这个

该死的挖掘点弄干，但是我一个人办不到，而现在连抽水泵也没有了。”她用一只脏兮兮的手将她厚厚的黑发从脸上拨开。“如果隔离没有结束，那么他们敲钟是为了什么？”

“演奏《芝加哥惊叹小调》。”

蒙托娅看上去有些恼火，说：“如果隔离区的情况那么糟糕，他们为什么不做些有用的事情？”

他们做了，丹沃斯心想，他们让你打来了电话。

“可以让他们到这儿来帮忙，”蒙托娅又往后捋了捋头发，她看起来就像玛丽一样累。“我真的希望隔离被解除了，那样我就可以找一些人来这里帮忙了，你觉得还需要多久？”

很久，丹沃斯看着雨水在防水布之间哗哗直淌，不由得郁闷地想，你永远不会及时得到你需要的帮助。

“我需要一些关于巴辛盖姆和巴特利·乔杜里的信息，”丹沃斯说，“我们正在尝试查找病毒来源，我们需要知道巴特利与谁接触过。巴特利在18号和19号早上在发掘点工作过。他在那儿的时候，还有谁也在？”

“还有我。”

“有没有其他人？”

“没有，我整个12月都没人帮忙。我的所有考古学史的学生一放假就离开了，我只能尽量找志愿者帮忙。”

“你确定你们俩是待在那里的全部人员吗？”

“是的，我记得，因为我们星期六打开了骑士的坟墓。我们在抬起盖子时遇到了很多麻烦。琪丽安·勒德伯特报名参加星期六的工作，但她在最后一分钟打电话来说她有约会。”

估计是跟威廉的约会，丹沃斯心想。“星期日有人和巴特利在一起吗？”

“他只有上午待在这里，当时这里没有人，然后他不得不离开这儿前往伦敦。你看，我得走了，如果没人能帮我，我就得赶快去干活儿了。”她准备把话筒挂上。

“等等！”丹沃斯大声喊道，“别挂！”

蒙托娅把电话放回到耳边，看起来很不耐烦。

“我需要再问你几个问题，这很重要，我们越早查明病毒来源，隔离就会越快解除，你就可以越快找到帮手。”

蒙托娅看起来并不怎么相信这话，但她按了免提按钮，把电话放好，说道：“你不介意我边说话边工作吧？”

“不介意，”丹沃斯松了口气，说，“请吧。”

蒙托娅突然离开来画面，然后又回来按了另外一个键，说：“抱歉，有点远。”屏幕突然变得模糊起来，大概是她把电话挪到了新的工作地点。当图像再次出现时，蒙托娅蹲在一个石墓旁边的泥坑里，丹沃斯猜测画面中的那个东西就是她和巴特利差点弄掉的那个棺盖。

棺盖上雕着全身穿着盔甲的骑士肖像。他的双臂交叉放在他穿着盔甲的胸口上，戴着沉重铁甲的双手就正好搁在他的肩膀上，他的剑放在他的脚下，以一个极不稳定的角度靠向一边，盖住了精心雕刻的铭文。丹沃斯只能看到“安”这个字。铭文应该是“安息”，骑士显然并没有得到这一祝福。头盔下面，骑士的表情看上去一脸沮丧。

蒙托娅在敞开的棺顶盖了一块薄薄的塑料布，塑料布上已经布满了水珠。丹沃斯想知道坟墓的另一边是否有一条可怕的雕刻饰带，就像科林那本书里的插图一样，像现实一样可怕。雨水不断滴到石棺的一端，将塑料布压了下去。

蒙托娅直起身子，拿起了一个装满泥土的扁盒子。“我说，”她说着，把那个盒子放在坟墓的角落里。“你刚刚说你还有其他问题？”

“是的，”丹沃斯说，“你说当巴特利在发掘点时，没有其他人在场。”

“没有。”蒙托娅说着，擦去额头上的汗水。“呼，这里太闷热了。”她脱下外套，把它搭在棺盖上。

“那有没有当地人来过？跟发掘点没有关系的人？”

“如果有任何人到这里来，我都会招募他们来帮忙的。”她开始把泥巴往外挖，挖出来几块棕色的石头。“这盖子太重了，而且我们刚把它搬开就开始下雨了。我会招募任何一个路过这里的人帮忙的，但是这里太偏远了，没人会碰巧路过这儿。”

“国民信托组织的工作人员呢？”

她把石头放在水中清理着，回答道：“他们只在夏季到这儿来。”

丹沃斯曾寄希望于发掘点的某个人是病毒来源，毕竟巴特利有可能与当地人、国民托管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路过的猎鸭人接触过。但目前来看，黏病毒没有宿主。如果那个神秘的当地人是宿主，那他自己也会患病。而玛丽已经跟英格兰的每家医院和诊所都联系过，封锁线之外没有任何病例出现。

蒙托娅将石头一个接一个地放到夹在一根支柱上的应急灯下，在光线下转动着，看着它们仍然糊着泥巴的边缘。

“附近有鸟吗？”

“鸟？”蒙托娅疑惑地问道。丹沃斯意识到自己没把话说清楚，听起来好像是在暗示蒙托娅把麻雀招募过来帮忙抬起石棺的盖子。

“这种病毒可能是由鸟类传播的，鸭子，鹅，鸡。”丹沃斯说道，尽管他不确定鸡有没有可能携带病毒。“发掘点附近有鸟类吗？”

“你说鸡吗？”蒙托娅拿着石头的手停到了半空中。

“病毒有时是由动物和人类病毒的结合产生的，”丹沃斯解释道，“禽类是最常见的传染源，但有时也会是鱼或者猪，发掘点有猪吗？”

蒙托娅仍然看着丹沃斯，好像认为他这话很愚蠢。

“发掘点不是在国民托管组织的农场吗？”丹沃斯说。

“是的，但实际上农场距离这儿有3公里远，我们在一片大麦田的中间，周围没有猪、鸟或者鱼。”她又开始检查那些石头。

没有鸟，没有猪，没有当地人，病毒的来源也不在发掘点，可能它不存在于任何地方，可能巴特利身上的流感病毒是自主发生变异的，正如玛丽所说的那样。它可能就是偶然产生的，凭空降临到牛津，就如同很久以前瘟疫降临到这些沉睡于教堂墓地里的无辜居民身上一样。

蒙托娅再次把石头拿到了灯下。她用手指摩擦着石头的表面，偶尔用指甲刮掉泥浆。丹沃斯突然意识到，她正在检查的并不是石头，而是人骨，也许是椎骨，或者是骑士的脚趾，希望这块骨头的主人能够“安息”。

显然，蒙托娅发现了她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东西，一块核桃大小的表面不平的骨头，有一面是弯曲的。她把剩下的那几块倒回托盘里，然后从衬衫口袋里翻出一把短柄牙刷，开始皱着眉头刷起那个凹面来。

吉尔克里斯特绝不会接受病毒自然突变的说法，他始终认为这是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过来的14世纪的病毒，并对此深信不疑。同时，他也沉迷于作为历史系代理系主任的权威，哪怕丹沃斯发现有人在教堂墓地泥坑里游泳并传播了病毒，他也不会让步的。

“我必须跟巴辛盖姆先生联系，”丹沃斯说，“他在哪儿？”

“巴辛盖姆吗？”蒙托娅一边问，一边皱眉看着那块骨头。“我不知

道他在哪儿。”

“但是……我以为你找到他了。你圣诞节打电话过来时说，你必须找到他，让他对国民健康服务中心给你的豁免文件授权。”

“我知道。我花了整整两天时间给苏格兰的每一处鳟鱼和鲑鱼向导处打电话，最后我决定不能再等了。如果你问我的话，我认为他根本不在苏格兰。”她从牛仔裤里拿出一把折叠刀，开始在骨头粗糙的边缘刮擦起来。“说到国民健康服务中心，你能帮我个忙吗？我一直在打电话给他们，但他们那边总是占线。所以你能到那边去一趟，告诉他们，我需要更多的帮助吗？告诉他们这个发掘点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价值，如果他们不给我派至少5个人还有一个抽水泵来，将会导致无可挽回的损失。”刀子卡住了，蒙托娅皱了皱眉头，又刮了起来。

“如果你不知道巴辛盖姆在哪里，那你是怎么获得他的授权的？我记得你说过，那份文件需要他的签名。”

“是的。”蒙托娅说道。骨头边缘的一小片碎屑突然飞溅了出来，落到了防水布上。蒙托娅仔细检查了一下骨头，然后把它扔回到盒子里，眉头也舒展开来。“我伪造了他的签名。”

她再次蹲到坟墓旁，挖着更多的骨头，看起来就像科林检查糖球时那样全神贯注。丹沃斯不知道蒙托娅是否记得绮芙琳还待在几百年前的古代，或许她早把绮芙琳忘得一干二净了，就像她似乎已经忘记了外面正暴发着流行病一样。

丹沃斯挂断了电话，他不知道蒙托娅会不会注意到这一点。然后他走回了医院，告诉玛丽他发现的情况，并再次开始询问二级接触者，寻找病毒来源。雨下得很大，雨水从下水道中溢出，冲走了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价值的东西。

乐队和芬奇仍然在敲钟，他们屈着膝，按照规定好的顺序一个接一个地敲响手里的钟。他们坚定地守在自己的钟旁，就像蒙托娅守在她的

发掘点旁一样。钟声隆隆作响，穿透大雨，像是警报，又像是呼救声。

《末日之书》节选 （066440—066879）

1320年圣诞节前夕（旧历）。时间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么多，我刚从厨房走进来的时候，萝丝蔓德告诉我，埃梅里夫人在找我。我找到她的时候，她正与主教特使热烈地交谈着。从她的表情中我能推测到，她一定正在罗织洛奇神父的各项罪名。但是当萝丝蔓德和我走过去时，她指着我说：“这就是我说的那个女人。”

她用了“女人”这个词，而不是“女士”，她的语气很是不满，就像在指责。我很好奇她是否跟主教说了她认为我是一名法国间谍的观点。

“她说她什么都不记得了，”埃梅里夫人说，“但她会说话和认字。”然后转向萝丝蔓德问：“你的胸针在哪儿？”

“在我的斗篷上，”萝丝蔓德回答，“我把斗篷放在阁楼上了。”

“去把它拿过来。”

萝丝蔓德不情不愿地去了，她一离开，埃梅里夫人就说道：“布洛特爵士带了一个胸针作为爱情信物送给我的孙女，那枚胸针上刻着罗马字。”她扬扬得意地看向我。“她说出了那些字的意思，今天晚上在教堂里，牧师还没开口她就说出了弥撒词。”

“谁教你这些的？”主教特使问道，因为喝了酒，他的声音含混不清。

我想说是布洛特爵士告诉我这些词是什么意思的，但我担心他已经否认了这回事。“我不知道，”我说道，“我只记得自己被扔在树林之后的事，因为我的头被打伤了。”

“当她第一次醒来时，她用一种没有人能听懂的语言说话。”埃梅里夫人说道，好像这是进一步的证据。但我不知道她打算给我定个什么

罪，还有主教特使会起到什么作用。

“圣父，您离开我们之后是要去牛津吗？”埃梅里夫人问特使。

“是的，”特使谨慎地回答道，“我们只能在这里待几天。”

“我想请您把她带到戈斯托的女修道院去。”

“我们不去戈斯托。”特使说道，显然这是一个借口，那个修道院离牛津还不到5英里。“但是我回去后会问问主教关于这个女人的消息并派人给你送信的。”

“我认为她是一个修女，因为她会说拉丁语，还知道弥撒里大段的祷词。”埃梅里说，“我想请您把她带到修道院去，这样就可以问问修女们知不知道她是谁。”

主教特使看起来更加紧张，但他还是同意了。所以我只剩下从现在到他们离开之前这段时间了。主教特使说他们会待上几天，运气好的话，这意味着他们不会在诸圣婴孩庆日之前离开。我打算赶紧哄艾格妮丝上床睡觉，然后尽快跟格温谈谈。

22

绮芙琳直到快天亮才把艾格妮丝哄睡着。艾格妮丝仍然称呼来的那三个人为“三圣王”，他们的到来完全让她清醒了过来，即使已经筋疲力尽，但她根本不愿意躺下，因为她害怕可能会错过什么有趣的事。

绮芙琳打算帮艾莉薇丝端食物的时候，艾格妮丝一直粘着她，哼哼唧唧地抱怨说饿了。然而当桌子终于摆好，宴会终于开始时，她却又什么都不吃了。

绮芙琳没时间跟她争论。一道又一道菜从厨房穿过庭院送到大厅里，桌上摆满了盛着鹿肉和烤猪肉的木盘，还有一个巨大的馅饼。馅饼面皮被切开时，绮芙琳甚至以为里面会飞出一群乌鸦来。根据圣复初会牧师的说法，平安夜午夜弥撒和圣诞节早晨的大弥撒之间，有禁食的习俗。但每个人，包括主教特使，都吃着烤野鸡肉、鹅肉，还有用藏红花汁炖的兔肉，并且都在喝酒。“三圣王”们不断嚷着让仆人取更多的酒来。

他们已经喝得够多了，那个僧侣色眯眯地看着麦丝丽；而文书来的时候就已经喝多了，这会儿更是醉得不成样子，差点滑到桌子底下去；主教特使喝的酒比那两个还要多，他不断朝萝丝蔓德招着手，让她再斟上一满杯酒，每喝一杯，他的动作幅度就变得更大一些，手势也更模糊一些。

太好了，绮芙琳心想。也许他会喝醉，然后忘记自己答应埃梅里夫人把我送去戈斯托的女修道院。她端着碗往格温那边转去，希望有机会问他传送点的位置。但他正和几个布洛特爵士的随从一起说笑着，那些

人让绮芙琳再去拿些啤酒和肉。她回到艾格妮丝身边的时候，小家伙已经睡着了，头都快埋进面包里了。绮芙琳小心翼翼地把她抱起来，带她去楼上萝丝蔓德的闺房。

她们还没走到，房间的门就打开了。“凯瑟琳小姐，”艾莉薇丝抱着一大堆被褥说，“你在这儿实在太好了，我需要你的帮助。”

艾格妮丝被吵醒了。

“从阁楼里拿些亚麻床单出来，”艾莉薇丝说，“教会的人睡在这张床上，布洛特爵士的妹妹和她的侍女们睡在阁楼上。”

“我睡在哪儿？”艾格妮丝挣脱绮芙琳的怀抱问道。

“我们睡在谷仓里，”艾莉薇丝说，“但你必须等到我们把床铺好再睡，艾格妮丝，去玩吧。”

艾格妮丝根本不需要人鼓动。她立刻跳下楼梯，挥动她的手臂，摇响了她的铃铛。

艾莉薇丝将被褥递给绮芙琳，说：“把这些送到阁楼上去，然后从我丈夫的雕花箱子里把白鼬被褥取来。”

“你认为主教特使和他的人会在这儿待多少天？”绮芙琳问道。

“我不知道。”艾莉薇丝说，她看上去忧心忡忡。“我希望不要超过两个星期，否则我们就没有足够的肉了。待会儿见，别忘了拿些蓬松的长枕头。”

两个星期绰绰有余，远远超过了返回日。这几个人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是要去哪里的样子。绮芙琳抱着被褥从阁楼上下来时，主教特使已经在首座上睡着了，并且鼾声大作；文书把脚搁在了桌子上；那个僧侣把布洛特爵士的一个仆妇堵在角落里，玩着她的围巾。格温则又不见了踪影。

绮芙琳把床单和被褥交给艾莉薇丝，然后主动提出去谷仓铺

床。“艾格妮丝很累了，”她说，“我想早点让她上床睡觉。”

艾莉薇丝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使劲地拍打着其中一个重重的长枕。绮芙琳跑下楼，走到了庭院里。格温不在马厩，也不在酿酒坊。她在厕所附近晃荡了一会儿，直到两个红头发的年轻人出现。那两个人好奇地看了她一眼，然后继续往谷仓走去。格温可能又去找麦丝丽了，或者去参加草地上村民们的庆祝活动了。绮芙琳将稻草铺在阁楼裸露的木地板上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阵笑声。

她把毛皮和棉被铺在稻草上，然后走下阁楼，走到门道外，看看是否能找到格温。人们在教堂墓园前生起了篝火，站在篝火周围暖着手，用巨大的牛角杯喝着酒。绮芙琳可以看到麦丝丽的父亲红通通的脸，还有一名护卫映着火光的脸，但那人不是格温。

他也不在院子里，萝丝蔓德站在门口，裹着她的斗篷。

“你大冷天在这儿等什么？”绮芙琳问道。

“我在等我的父亲，”萝丝蔓德说，“格温告诉我，他预计父亲会在天亮前回来。”

“你看到格温了吗？”

“是的，他在马厩里。”

绮芙琳急匆匆地往马厩走去，走前对萝丝蔓德说：“在这儿等太冷了，你必须回屋里去，我会告诉格温，叫他在你父亲快到的时候通知你。”

“不，我就在这儿等。”萝丝蔓德说，“他答应我们他会跟我们一起过圣诞节的。”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绮芙琳把灯笼举高了些。萝丝蔓德没有哭，但她的脸颊红红的。绮芙琳想知道布洛特爵士又做了什么让萝丝蔓德这么躲着他，或许是那个僧侣吓坏了她，或是醉酒的文书。

绮芙琳挽起她的胳膊，说：“你也可以在厨房等，那里很暖和。”

萝丝蔓德点了点头，说：“我父亲一定会信守诺言，来跟我们一起过圣诞节的。”

那又怎么样呢？绮芙琳心想，把教会的人赶出去？解除萝丝蔓德和布洛特爵士之间的婚约？“我的父亲永远不会让我受到伤害。”女孩曾经这样对绮芙琳说。但纪尧姆勋爵也不太可能在两家的婚约签署之后取消订婚，那样无疑会触怒拥有“许多有权势的朋友”的布洛特爵士。

绮芙琳带着萝丝蔓德走进厨房，让麦丝丽为她热一杯酒。“我去告诉格温，让他一看到你父亲就通知你。”说着，绮芙琳去了马厩，但是格温不在那里，也不在酿酒坊。

她走进屋子，想知道埃梅里夫人是否给格温派了另一个差事。但是埃梅里夫人正坐在主教特使身边。显然，那位特使并不情愿被人叫醒，而埃梅里夫人仍然执着地跟他说着什么。格温坐在火炉旁，身边围着几个布洛特爵士的随从，其中还包括那两个从厕所出来的红发年轻人。布洛特爵士坐在火炉侧面，跟他的嫂子以及艾莉薇丝坐在一起。

绮芙琳在屏风旁的长凳上坐了下来，她没有办法靠近格温，更不用说单独跟他谈传送点的事。

“把它给我！”艾格妮丝哭喊着。她和其他孩子一起站在通往闺房的楼梯上，几个小男孩正把布拉基传来穿去，抚摸它，玩着它的耳朵。绮芙琳从谷仓出来后，艾格妮丝肯定去马厩抱她的小狗了。

“它是我的猎犬！”艾格妮丝说着，抓住了布拉基。一个小男孩又把小狗抢走了。“把他给我！”艾格妮丝喊道。

绮芙琳站了起来。

“当我在树林里骑马时，我遇到了一个少女，”格温大声说，“她被盗贼盯上了，受了很重的伤，她的头被划开了，流了很多血。”

绮芙琳犹豫了一下，看了一眼正在拍打着小男孩胳膊的艾格妮丝，于是又坐下了。

"'亲爱的小姐，'我说，'谁犯下了这可怕的罪行？'"格温说，"但她无法说话，因为她受伤了。"

艾格妮丝把小狗抢了回来，紧紧抱在怀里。绮芙琳应该去拯救那个可怜的小东西，但她没有去，只是稍微移动了一点，以便自己可以越过布洛特爵士的嫂子的头巾，看到格温那边的情况。告诉他们你找到我的地方，她在心里默默期盼着，告诉他们在森林里的哪个地方？

"'我愿意为您效劳，我会找到那些邪恶的无赖的！'我说，'但我担心让您陷入如此悲伤的困境。'"他说着，看向艾莉薇丝。"她康复后，求我去找那些伤害她的人。"

艾莉薇丝站起来走向门口，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神色焦虑不安，然后又回到屋里坐了下来。

"不行！"艾格妮丝尖叫道。布拉基现在被布洛特爵士的一个红发侄子拿到了，他用一只手拎着布拉基的头。如果绮芙琳不尽快把那只可怜的狗救下来，他们就会把它掐死的。并且她没有必要再听格温讲一遍如何在森林中拯救少女的故事了。显然格温讲这个故事不是要告诉听众们当时的情况，而是为了给艾莉薇丝留下深刻的印象。于是绮芙琳朝孩子们走去。

"劫匪没走多久，"格温说，"我轻松地找到了他们的踪迹并且骑着我的马跟了上去。"

布洛特爵士的侄子正提着布拉基的前腿晃来晃去，小狗可怜地呜咽着。

"绮芙琳！"艾格妮丝看到她后哭喊了起来，然后一下子扑到绮芙琳的腿上。布洛特爵士的侄子立刻把小狗递给了绮芙琳，然后退了出去，其余的孩子也都散了。

“你救了布拉基！”艾格妮丝说着，伸手去抱小狗。

绮芙琳摇了摇头，说：“现在该睡觉了。”

“我还不困！”艾格妮丝哭哭啼啼地说，这话几乎没人相信，因为她边说边揉了揉眼睛。

“是布拉基累了，”绮芙琳蹲在艾格妮丝身边说，“除非你和它一起躺下，否则它不愿意去睡觉。”

这个说法似乎引起了艾格妮丝的兴趣。绮芙琳不等女孩想出别的什么借口，就把布拉基交还给她，让她像抱婴儿一样把小狗抱在怀里。然后绮芙琳把艾格妮丝和小狗一起抱起来。“布拉基希望你给它讲一个故事。”绮芙琳说着，往门口走去。

“不久，我就发现自己身处一个不认识的地方，”格温继续说着，“一片黑暗的森林。”

绮芙琳抱着怀里的孩子和小狗，穿过了庭院。“布拉基喜欢关于猫的故事。”艾格妮丝说着，用胳膊轻轻地摇着小狗。

“那你得给他讲一个猫的故事。”绮芙琳说。当艾格妮丝往谷仓的阁楼上爬时，绮芙琳接过了小狗。它已经睡着了，孩子们折腾得它筋疲力尽。绮芙琳把它放在地铺旁边的稻草里。

“一只邪恶的猫，”艾格妮丝又把它抓起来说道，“我不睡觉，我只是陪布拉基一起躺着，所以我不需要脱掉衣服。”

“不，你不需要。”绮芙琳把厚厚的毛毯盖在艾格妮丝和布拉基的身上，在谷仓脱了衣服睡觉实在太冷了。

“布拉基一定很想戴上我的铃铛。”她说着，试图把缎带套在小狗的头上。

“不，它不会的。”绮芙琳说道，然后没收了铃铛，又在艾格妮丝和布拉基身上加了一条毛毯。接着绮芙琳也钻了进去，蜷缩在艾格妮丝身

边，艾格妮丝小小的身体靠着绮芙琳。

“从前有一只邪恶的猫，”艾格妮丝打着哈欠说道，“它的父亲告诉它不要进入森林，但它不听。”艾格妮丝努力支撑着不让自己睡着。她不停地揉眼睛，编着邪恶猫咪的历险故事，但最终不敌厚重的毛毯带来的黑暗和温暖，沉沉睡去。

绮芙琳继续躺在那里。艾格妮丝的呼吸变得轻盈均匀后，她把艾格妮丝紧握的双手轻轻掰开，然后把布拉基抱到稻草里。

艾格妮丝在睡梦中皱起眉头，伸手抓狗，于是绮芙琳用胳膊搂住了她。绮芙琳现在应该起床去找格温，返回日只有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了。

艾格妮丝翻了个身，往绮芙琳身旁依偎得更紧了，她的头发搭到了绮芙琳的脸颊上。

“我该如何离开你？”绮芙琳忧伤地想，“还有萝丝蔓德和洛奇神父？”很快她也睡着了。

当她醒来时，已经快天亮了。萝丝蔓德蜷缩在艾格妮丝旁边睡着。绮芙琳让女孩们继续睡着，自己从谷仓阁楼爬下来，走过灰色的庭院。她担心自己错过了大弥撒的钟声，但她看到格温还坐在火炉旁，主教特使仍坐在首座上，听埃梅里夫人絮絮叨叨。

那个僧侣坐在角落里，搂着麦丝丽。而文书已经不见了，他一定是喝得烂醉如泥，被抬到床上去了。

孩子们也一定都上床睡觉去了，一些女人显然已经到阁楼上休息去了。绮芙琳没有看到布洛特爵士的妹妹和那位来自多塞特郡的嫂子。

“‘停下来，恶棍！’我喊道。”格温还在说着，“我要跟你公平地决斗。”绮芙琳想知道格温仍然是在讲那次森林营救，还是在讲《亚瑟王传奇》中兰斯洛特爵士的某次历险。那次营救不会讲这么长时间，并且

如果它的目的是给艾莉薇丝留下深刻的印象，就更没必要了，艾莉薇丝根本不在大厅。格温剩下的几名听众似乎对他的故事也没有浓厚的兴趣，其中两个人正在玩一场无聊的掷骰子游戏。他们在布洛特爵士和他们之间的一个长凳上玩着。布洛特爵士睡着了，下巴耷拉在他肥厚的胸膛上。

绮芙琳显然没有因为睡了一觉而错过与格温交谈的机会。因为根据眼前的情况来看，这段时间根本就没有机会。她不妨留在阁楼里，跟艾格妮丝待在一起。她必须制造一个机会，比如在格温去厕所的途中拦住她，或者在去做弥撒的路上追上他，然后悄悄对他说：“弥撒结束后到马厩里见我。”

教会的人看起来并不着急要离开，似乎除非这里的酒都喝完了，否则他们会一直留在这里。但是把时间预留得太紧很危险，男人们可能会突然产生明天去打猎的想法，或者天气可能会变。无论主教的特使和他的助手是否离开，毕竟只有5天就到返回日了。不，是4天，现在已经到圣诞节了。

“他打算野蛮地冲过来，”格温站起来比画着说道，“要不是他冲过来的时候速度太快，自己搞得晕头转向，我的脑袋就被劈成两半了。”

“凯瑟琳小姐。”埃梅里夫人说道。她站了起来，朝绮芙琳招了招手。主教特使兴致勃勃地看着绮芙琳。绮芙琳的心开始怦怦直跳，她不知道这两人之间达成了什么龌龊的交易。但是绮芙琳还没穿过大厅，埃梅里夫人就离开了特使，拿着一个亚麻包裹走到她身旁。

“我希望你把这些带给洛奇神父。”说着，她将亚麻布翻开，让绮芙琳看了看里面的蜜蜡蜡烛。“吩咐他把这些放在圣坛上，然后告诉他不要用手捏灭蜡烛上的火焰，因为那样会弄断灯芯。让他把教堂收拾好，主教特使可能会去做圣诞弥撒。我希望教堂看起来像侍奉主的地方，而不是喂猪的猪圈。再让他穿一件干净的长袍。”

这么说，你终于得到自认为体面的弥撒了。绮芙琳心想着，匆匆穿过庭院，沿着门道走了出去。现在你已经把我解决掉了，接下来需要做的就是解决掉洛奇神父，说服主教特使将他降级或把他带到比斯特修道院去。

草地上一个人也没有，快要熄灭的篝火在灰蒙蒙的晨光下闪烁着苍白的光芒。火堆周围融化的雪在冰冷的水坑中重新结成了冰。村民们一定是去睡觉了，绮芙琳想知道洛奇神父是否也去睡了。但他的屋子里没有升起烟，绮芙琳敲了敲门，也没有人回应。她沿着小路来到教堂的侧门，教堂里面仍然黑漆漆的，而且比午夜时更冷。

“洛奇神父。”绮芙琳轻声叫道，摸索着走向圣凯瑟琳雕像。

他没有回应，但绮芙琳可以听到他低语着什么，他在十字架的屏风后面，跪在圣坛前。

“引导那些行至远处的人们平安回家，保护他们免受危险和疾病的影响。”他说道。他那柔和的声音让绮芙琳想起了病房里的那个夜晚，那时她病体垂危，正是这个沉稳而安抚人心的声音和丹沃斯先生的声音穿透火焰让她感到安慰。她没有再喊他，而是站在原地，靠在冰冷的雕像上，在黑暗中聆听神父的声音。

“祝福布洛特爵士和他来自库西的家人，以及他所有的仆人，”他说道，“还有来自亨菲尔德的提奥多夫·弗里曼。雪昨天晚上已经停了，天空为基督神圣诞辰的夜晚而放晴。”他继续用平白的语调说着大大小小的事。听起来就像绮芙琳对着记录仪假装祈祷而实际上讲述着自己的所见所闻一样。他的祈祷像是一份来做弥撒的教众出勤记录加上天气报告。

晨光已经开始透过窗户照进来，绮芙琳可以通过精致的十字架屏风看到神父，他的长袍破旧不堪，下摆周围脏兮兮的，跟贵族长相的特使和长着瘦脸的文书相比，他外貌粗鄙，一脸凶相。

“这是个有福的夜晚，因为弥撒结束后，一位来自主教的信使带着两位神父来到这里，他们是三位伟大的智者和善良的人。”洛奇继续祈祷。

不要被金色和华丽的衣服所迷惑，绮芙琳想，你一个人抵得上他们10个人。“主教特使会做圣诞弥撒。”埃梅里夫人说，她似乎并不因为那位特使没有禁食，也没有亲自到教堂为弥撒做准备而担忧。你一个人抵得上他们50个人，绮芙琳心想，不，是100个。

“牛津传来关于疾病的消息。佃农托德好些了，但我吩咐他不要跑这么远来做弥撒。乌克特里达太虚弱了，不能来做弥撒。我给她端去了汤，但她没喝。沃尔特弗喝了太多啤酒，又去跳舞，结果吐了。吉塔用树枝去捅篝火，把手烫伤了。我不会害怕，虽然最后的日子来了，愤怒的日子和最后的审判，因为您已经提供了很多帮助。”

很多帮助？如果绮芙琳继续站在这里听下去，洛奇神父就不会得到任何帮助。现在太阳升起来了，从窗户投下的玫瑰色和金色的光线中，绮芙琳可以看到烛台两侧的蜡油滴了下来，让底座失去了光泽，圣坛罩布上也有一大块蜡油。愤怒的日子和最后的审判形容得再合适不过了，如果埃梅里夫人来做弥撒时看到教堂是这个样子的话。

“洛奇神父。”绮芙琳呼唤道。

洛奇猛地转身，想要站起来，但他的双腿显然是冻僵了，他看起来甚至像是被吓到了。绮芙琳赶忙说道：“我是凯瑟琳。”然后向前走到其中一扇窗户的光线下，让神父看到自己。

洛奇神父在胸前画了个十字，仍然一脸惊恐的表情。绮芙琳想知道他是不是在祈祷时迷迷糊糊地打着瞌睡，还没从梦中醒过来。

“埃梅里夫人让我把蜡烛送过来，”说着，绮芙琳绕过屏风走向神父。“她吩咐我告诉你，把这几支蜡烛放在圣坛两侧的银烛台上。她还吩咐我告诉你……”绮芙琳停了下来，她羞于用这样的口吻传达埃梅里

夫人的指令。“我来帮助你收拾教堂，为弥撒做准备。你有什么要我做的？需要我擦亮烛台吗？”绮芙琳把蜡烛递给洛奇神父。

神父没有接蜡烛或说什么。绮芙琳皱着眉头猜想，是不是自己急于保护他免受埃梅里夫人的怒火，以至于打破了一些规则。女性不被允许接触用于弥撒的物品或容器，也许她们也不被允许处理烛台。

“我不被允许帮忙吗？”她问道，“我不应该进入圣坛吗？”

洛奇神父好像突然回过神来。“上帝的仆人哪里都可以去，”他说，从绮芙琳手中接过蜡烛，放在圣坛上，“但是您这样的人不应该做这么卑微的工作。”

“这是侍奉上帝的工作。”绮芙琳轻快地说。她把烧了一半的蜡烛从沉重的烛台上取下来，蜡油滴到了两侧。“我们需要一些沙子，”她说，“还需要一把刀把蜡刮掉。”

洛奇神父立刻去找这两样东西。他走后，绮芙琳急忙从屏风顶上取下他之前放上去的蜜蜡蜡烛，换成牛脂蜡烛。

洛奇带着沙子、几块肮脏的布和一把锈迹斑斑的刀进来了。他递过刀时满脸歉意，不过这把刀足以切透蜡，于是绮芙琳立即在圣坛罩布上滴了蜡的地方刮起来。她担心他们可能没有太多时间，虽然主教特使并没有急着从餐桌的首座离开，为弥撒做准备，但谁知道他能忍受埃梅里夫人的絮叨多久呢。

我也没有时间耽误了，绮芙琳心想，开始清理起烛台来。她曾经告诉自己有充足的时间，但她昨晚一整晚都在积极地跟着格温，却甚至连接近他的机会都没有。而明天格温可能会去狩猎，或是拯救某个少女。或许主教特使和他带来的两个白痴可能会喝掉所有的葡萄酒，然后带上绮芙琳一起出发，去寻找更多的酒。

“上帝的仆人哪儿都可以去。”洛奇这样说道。但除了传送点，绮芙琳郁闷地想，还有除了回家。

绮芙琳用湿沙子擦拭着烛台边缘滴上的蜡，她用力擦着，以至于烛台的一个部件飞了出去，落在洛奇正在刮着的蜡油旁。“对不起，”绮芙琳说道，“埃梅里夫人……”她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

绮芙琳想到告诉洛奇神父她自己就要被送走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如果神父想替绮芙琳向埃梅里夫人说情，只会让情况变得更糟。而且绮芙琳不希望洛奇神父因为试图帮助她而被送到奥斯尼。

神父在等她说完说到一半的话。“埃梅里夫人吩咐我告诉你，主教特使会来主持这次圣诞弥撒。”绮芙琳说。

“在耶稣基督诞生日这天听到这样神圣的弥撒将是一件幸事。”说着，神父放下了手里擦得锃亮的圣杯。

耶稣基督诞生日，绮芙琳试着想象今天早上圣玛利亚大教堂的情景。那里充满了音乐和温暖，激光蜡烛在不锈钢烛台上闪闪发光，但那就像是她幻想出来的一样，朦胧而不真实。

绮芙琳把烛台分别放在圣坛两边，它们在玻璃窗的五彩光芒中闪着暗沉的光。绮芙琳在烛台上插了三根埃梅里夫人给的蜡烛，然后将左边的蜡烛靠近圣坛一些，使它们摆放得更均匀。

可是绮芙琳对洛奇神父的长袍无能为力，而埃梅里夫人明明知道那是他唯一的法袍。洛奇神父的袖子沾上了湿沙，绮芙琳用手把沙子擦掉了。

“我得去叫醒艾格妮丝和萝丝蔓德来做弥撒了。”绮芙琳一边说，一边掸着洛奇神父的长袍的前面，然后似乎不经意地说道，“埃梅里夫人已经要求主教特使把我带到戈斯托的女修道院去。”

“上帝派你到这个地方来帮助我们，”洛奇神父说，“他不会让你被带走的。”

我真希望我能相信你，绮芙琳想着，往草地走去。尽管几个屋顶冒

着烟，但仍然没有人活动的迹象，那头母牛已经被放出来了，它正在雪融化了的篝火附近的草地上啃来啃去。也许人们都睡着了，正好我可以叫醒格温，问他传送点的位置。绮芙琳正想着，却看到萝丝蔓德和艾格妮丝向她走来。她们的衣服乱七八糟的，萝丝蔓德的叶绿色天鹅绒连衣裙上沾满了稻草和干草碎屑，艾格妮丝的头发上也是。她一看到绮芙琳就挣脱了萝丝蔓德，跑到绮芙琳面前。

“你们应该好好睡着。”绮芙琳说着，掸着女孩红色长裙上的稻草。

“有人来了，”艾格妮丝说，“把我们吵醒了。”

绮芙琳带着疑问的表情看向萝丝蔓德，问：“是你父亲吗？”

“不是。”她说，“我不知道他们是谁，应该是主教特使的仆人。”

她说的一点没错。来了4个人，都是僧侣，不过他们还没有升为西多会修士，还带着两头满载物品的驴子，他们显然是直到现在才赶上主人。他们卸下了两口大箱子，而绮芙琳和女孩们还看到了几个袋子和一个巨大的酒桶。

“他们一定是打算待很长一段时间。”艾格妮丝说。

“是的。”绮芙琳说，心中想着洛奇神父的话：“上帝派你到这个地方来帮助我们，他不会让你被带走的。”

“来吧，”绮芙琳欢快地说道，“我来给你梳头发。”

她把艾格妮丝带进屋，帮她收拾干净。睡眠不足并没有减弱艾格妮丝旺盛的精力。绮芙琳给她梳头时，她还是动个不停。直到弥撒开始绮芙琳才把艾格妮丝头发上的稻草拈干净，勉强把她的头发理顺。而艾格妮丝在去教堂的路上哼哼唧唧，抱怨个不停。

特使的行李中显然既有衣物也有葡萄酒。主教的特使在他那件令人眼花缭乱的白色外衣上套了一件黑色天鹅绒的十字无袖长袍，而西多会修士身穿中古锦绣和镀金刺绣的衣服站在庭院里，华丽无比，艳光四

射。文书不知道在哪儿，也没有看到洛奇神父，他可能因为衣服太脏而没被邀请参与施布弥撒。绮芙琳望向教堂后面，希望他能够见证这一圣洁的仪式，但她在村民们中也没看到神父的身影。

村民的穿着看起来也是乱七八糟的，其中有些人显然是宿醉未醒，就像主教特使一样。特使用毫无起伏的声调叽里呱啦飞快地念着什么，绮芙琳听不懂他的口音，一句话也没听明白。主教特使念的弥撒词与洛奇神父说的拉丁语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也不像是拉提默先生和圣复初会的牧师教给她的那些。主教特使发的元音跟他们完全不同，并且他把圣颂中的“c”几乎都发成了“z”。绮芙琳想起拉提默让她练习长元音，而圣复初会的神父坚持要她发出“像蛋壳一样清脆的c”，他认为那才是“真正的拉丁语”。

那的确是真正的拉丁语，绮芙琳想。“我不会离开你。”洛奇神父曾用那种语言对我说，他还说：“别害怕。”而我完全能听懂他说的话。

随着弥撒的进行，特使的吟唱越来越快，似乎是想赶快念完了事。埃梅里夫人好像没有注意到。她觉得自己做了件大好事，一脸沾沾自喜的表情，并在布道过程中赞许地点着头，而布道的内容恰恰是在讲放弃对世俗物质的追求。

当弥撒结束，大家鱼贯而出时，埃梅里夫人停在了教堂门口，看向钟楼。她的嘴唇不满地绷了起来。又怎么了？绮芙琳忍不住愤愤地想，大钟上有一粒灰尘吗？

“你觉得教堂看起来怎么样，伊沃尔德夫人？”埃梅里夫人怒气冲冲地对布洛特爵士的妹妹说道，她的声音连钟声都盖过了。“他没有在圣坛里点上蜡烛，只点了农夫使用的油灯。”埃梅里夫人停了下来，忿忿不平地说：“我必须留下来跟他说说这件事，他让我们全家人在主教面前蒙羞。”然后一脸愤怒的表情，大踏步朝钟楼走去。

绮芙琳想，如果洛奇神父把蜡烛放在窗台上，埃梅里夫人又会认为

他不该放那种蜡烛，或者把蜡烛放错了位置，又或者他熄灭蜡烛的方式错了。绮芙琳希望能有什么办法提醒神父，但埃梅里夫人已经往钟塔那边走了一半，而艾格妮丝正不依不饶地拖拽着绮芙琳的手。

“我累了，”艾格妮丝说，“我想去睡觉。”

绮芙琳把艾格妮丝带回谷仓，一路上小心地避开那些开始第二轮狂欢的村民。新劈的木头被扔在篝火上，几个年轻女人手牵着手围着火堆跳着舞。这次艾格妮丝听话地躺在阁楼里，但是绮芙琳还没走进大厅，她就爬了起来，小跑着穿过院子追上了绮芙琳。

“艾格妮丝，”绮芙琳严厉地双手叉着腰说，“你又想干什么？你刚刚说你累了。”

“布拉基病了。”

“生病？”绮芙琳不解地问，“它怎么了？”

“它病了。”艾格妮丝说。她拉住绮芙琳的手，把她带回谷仓，走到阁楼上。布拉基躺在稻草里，毫无生气。艾格妮丝问：“你能给它敷点药吗？”

绮芙琳把小狗抱起来，然后又小心翼翼地把它放了回去。布拉基已经全身僵硬了。她难过地说：“哦，艾格妮丝，恐怕它已经死了。”

艾格妮丝蹲下来，好奇地看着小狗。“奶奶的随行牧师也死了，”她说，“布拉基发烧了吗？”

布拉基被折腾得太厉害了，绮芙琳心想，它被人传来传去，又是掐又是踩，几乎窒息了，它是被盛情杀死的。虽然小狗在圣诞节这天死了，但艾格妮丝似乎并不觉得特别沮丧。

“会举行葬礼吗？”艾格妮丝一边问，一边试探着伸出一根手指去摸布拉基的耳朵。

不，绮芙琳心想，中世纪没有用鞋盒埋葬宠物的习惯，那时的人们

只是把死去的动物扔进灌木丛中，或扔进河里。“我们会把它埋在森林里，”绮芙琳说，尽管她并不知道怎么在冰冻的地面上挖个洞。“埋在一棵树下。”

艾格妮丝这才流露出难过的表情，说：“必须由洛奇神父把布拉基埋在教堂墓地里。”

洛奇神父几乎可以为艾格妮丝做任何事，但绮芙琳无法想象他会同意为一只动物举行基督徒的葬礼。宠物是有灵魂的生物这种想法直到19世纪才开始流行。甚至维多利亚时期的人也没有要求为他们的狗和猫举行基督徒的葬礼。

“我会为死掉的小狗念祷词的。”绮芙琳说。

“必须由洛奇神父把他埋在教堂墓地里，”艾格妮丝说着，小脸皱了起来。“然后他还得敲钟。”

“我们现在不能埋葬它，得等到圣诞节之后。”绮芙琳连忙说，“圣诞节过后，我会问问洛奇神父该怎么做。”

绮芙琳不知道她现在该怎么处理小狗的尸体，她不能就让它躺在女孩们睡觉的地方。“来吧，我们把布拉基带到下面去。”她说。绮芙琳捧起那只小狗，尽量保持平静的表情，带着它爬下了梯子。

她环顾四周，想找个盒子或袋子把布拉基放进去，但什么也没找到。最后，她把布拉基放在一把镰刀后面的一个角落里，然后让艾格妮丝拿来一把稻草把它盖住。

艾格妮丝把稻草扔在它身上。“如果洛奇神父没有为布拉基敲钟，它就不能去天堂。”艾格妮丝说着，泪流满面。

绮芙琳花了半个小时才让艾格妮丝平静下来，她把艾格妮丝抱在怀里摇着，擦着她哭花了的脸，温柔地说着：“嘘，嘘。”

绮芙琳听到庭院里传来一阵嘈杂声。她猜想，是不是庆祝圣诞的活

动转移到了庭院中，或者是男人们准备去打猎。她听到了马的嘶鸣声。

“我们去看看院子里发生了什么，”绮芙琳说，“或许是你的父亲到了。”

艾格妮丝坐了起来，擦了擦鼻子。“我可以跟他说布拉基的事。”艾格妮丝说着，从绮芙琳的膝盖上跳了下来。

两人走到屋外，庭院里站满了人和马匹。“他们在干什么？”艾格妮丝问道。

“我不知道。”绮芙琳回答。但这一切再清楚不过了，科布牵着特使的白色种马走出了马厩，仆人们纷纷搬着大清早带过来的袋子和箱子。艾莉薇丝夫人站在门口，焦虑不安地望着庭院。

“他们要离开吗？”艾格妮丝问道。

“不。”绮芙琳说，心想，不，他们不能离开，我还不知道传送点在哪儿。

西多会修士出来了，他还穿着白色的法衣，披着斗篷。科布返回马厩，然后又走了出来。他牵着绮芙琳采集冬青枝条时骑过的那匹花毛马，手里还拎着马鞍。

“他们真的是要走了。”艾格妮丝说。

“我知道，”绮芙琳无助地说，“显而易见。”

23

绮芙琳抓住艾格妮丝的手，往相对安全的谷仓走去。她必须躲起来，直到教会的人离开。“我们要去哪儿？”艾格妮丝问。

绮芙琳小跑着绕开了两个搬着箱子的布洛特爵士的仆人，说：“去谷仓。”

艾格妮丝停下来不肯走了。“我不想躺下！”她哭了起来。“我不困！”

“凯瑟琳小姐！”有人在院子另一边喊道。

绮芙琳一把将艾格妮丝抱起来，迅速往谷仓走去。“我不困！”艾格妮丝尖叫道，“我不困！”

萝丝蔓德跑到绮芙琳身边。“凯瑟琳小姐！您没听到我在喊您吗？妈妈在找您，主教特使要走了。”她挽住绮芙琳的胳膊，把绮芙琳往屋子那边拉。

艾莉薇丝仍然站在门口，现在正看着她们。主教特使已经出来了，他披着红色斗篷，站在艾莉薇丝旁边。绮芙琳没看到埃梅里夫人，她可能在屋子里收拾绮芙琳的衣服。

“主教特使要去伯尔尼瑟斯特的小修道院处理紧急事务，”萝丝蔓德一边说，一边带着绮芙琳来到屋子里。“布洛特爵士要和他们一起走。”她冲绮芙琳开心地笑了起来。“布洛特爵士说，他将陪伴他们到库西去，他们可能今晚在那儿歇一宿，明天再去伯尔尼瑟斯特。”

伯尔尼瑟斯特，那是在比斯特附近，至少不是去戈斯托，但是戈斯

托也在那条路上，绮芙琳问：“什么紧急事务？”

“我不知道。”萝丝蔓德说道，似乎对此一点也不感兴趣。绮芙琳觉得，对于萝丝蔓德而言，那些人要去处理什么事务的确不重要，布洛特爵士将会离开，这就是最重要的事情。萝丝蔓德在仆人、行李和马匹交织的一片混乱中欢快地穿行着，朝母亲跑去。

主教特使正在和一个仆人说着话，艾莉薇丝皱着眉头看着他。如果绮芙琳这时迅速转身往回走，躲到马厩敞开的门后，他们两人都不会看到她。但萝丝蔓德仍然抓着她的袖子，把她往前拉。

“萝丝蔓德，我必须回谷仓去，我把斗篷落在……”绮芙琳开始找借口离开。

“妈妈！”艾格妮丝大喊道，跑向艾莉薇丝，差点撞到一匹马上。马儿嘶鸣着，甩着头，一个仆人赶紧拉住了它的缰绳。

“艾格妮丝！”萝丝蔓德喊道。她放开了绮芙琳的袖子，但这时已经太晚了。艾莉薇丝和主教特使已经看到她们了，并向她们走过来。

“你不能在马中间乱跑。”艾莉薇丝一边说着，一边抓住艾格妮丝，把她拉到身边。

“我的猎犬死了。”艾格妮丝说。

“这不是你乱跑的理由。”艾莉薇丝说。绮芙琳知道艾格妮丝肯定完全没有听进去母亲的叮嘱。只见艾莉薇丝转身看向主教特使。

“请转告您的丈夫，我们很感激您借给我们马匹。这样我们的马就可以休整一番，为去往伯尔尼瑟斯特的旅途做准备，”主教特使说，他说话时也同样心神不宁。“我到库西后会派人把它们送回来的。”

“您能去看看我的猎犬吗？”艾格妮丝拉着妈妈的裙子说道。

“嘘！”艾莉薇丝说。

“我的文书今天下午不和我们一起骑马走，”主教特使说，“恐怕他昨晚喝得太尽兴了，现在正因为饮酒过量而感到难受。我恳求您多多包涵，亲爱的女士，他可能得暂时留在这儿，等体力恢复后再赶上我们。”

“他当然可以留下来，”艾莉薇丝连忙说，“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来帮助他吗？我的婆婆……”

“不，让他自己待着就行，没什么比好好睡上一觉更有助于缓解头疼了，他晚上就会好的。”主教特使说。看他说话的神情，好像那个喝得最尽兴的人正是他自己。他看上去似乎很紧张，精神不集中，头痛欲裂。在明亮的晨光中，他那副贵族面孔显得脸色黯淡，身子微微发着抖，用斗篷把自己紧紧地裹了起来。

主教特使只是瞥了一眼绮芙琳，然后再也没看她。绮芙琳猜测他可能因为急着要走，所以忘记了对埃梅里夫人的承诺。绮芙琳焦急地望着大门，希望埃梅里夫人还在教堂斥责着洛奇神父，不会突然出现在这里提醒主教特使。

“我很遗憾我的丈夫不在这里，”艾莉薇丝说，“还有，我们没能更好地款待您。我的丈夫……”

“我必须去见我的仆人。”主教特使打断了女主人的话，然后伸出手，艾莉薇丝单膝跪地吻了吻他的戒指。不等艾莉薇丝站起来，他就往马厩走去，只留下艾莉薇丝忧愁地看着他的背影。

“你想去看看我的猎犬吗？”艾格妮丝问道。

“现在不行，”艾莉薇丝说，“萝丝蔓德，你必须去为布洛特爵士和伊沃尔德夫人送行。”

“它浑身冰凉。”艾格妮丝说。

艾莉薇丝转身看向绮芙琳，说：“凯瑟琳小姐，你知道埃梅里夫人

在哪儿吗？”

“她还在教堂那儿。”萝丝蔓德说。

“可能她还在祈祷。”艾莉薇丝说。她踮起脚尖，扫视着人头攒动的庭院，又问：“麦丝丽在哪儿？”

躲起来了，绮芙琳心想，而那正是我应该做的。

“您需要我去找找她吗？”萝丝蔓德问。

“不用，”艾莉薇丝说，“你必须去为布洛特爵士送行。凯瑟琳小姐，去教堂把埃梅里夫人找来，她可能想跟主教特使道个别。萝丝蔓德，你怎么还站在这儿？你必须去向未婚夫道别。”

“我会找到埃梅里夫人的。”绮芙琳一边说，一边盘算着：我先从门道出去看看，如果她还在教堂里，我就躲到小屋后面，然后到森林里去。

绮芙琳转身往外走，迎面遇到两名正费力地抬着一口沉重的箱子的布洛特爵士的仆人。他们手一松，那口箱子正好砰地落在绮芙琳面前，翻倒在一侧。绮芙琳往后退了几步，从他们旁边绕开，同时小心翼翼地避开马匹。

“等等！”萝丝蔓德叫了一声，追上了她，然后抓住了她的袖子。“请跟我一起去向布洛特爵士告别。”

“萝丝蔓德……”绮芙琳一边思考该如何应付萝丝蔓德，一边往门道那边看去，埃梅里夫人随时都会从那儿走过来，手里抓着她的经书。

“求您了。”萝丝蔓德恳求道。她脸色苍白，惊恐不已。

“萝丝蔓德……”

“就只需要一小会儿，然后您就可以去找奶奶了。”她把绮芙琳往马厩那儿拉。“快，就现在，趁他的嫂子和他还在一起。”

布洛特爵士站在马厩里，看着仆人给他的马装马鞍。他和那位包着巨大头巾的夫人说着话。今天她的头巾还是那么大，但显然是匆忙包到头上的，整个歪到了一边。

“这位主教特使的紧急事务是什么？”头巾女士问道。

布洛特爵士皱着眉摇了摇头，然后朝萝丝蔓德笑着迎上来。萝丝蔓德往后退了几步，紧紧抓着绮芙琳的胳膊。

布洛特爵士的嫂子晃动着头巾朝萝丝蔓德点了点头，继续问道：“他收到了来自巴斯的消息吗？”

“昨天晚上和今天早上都没有信使过来。”布洛特爵士说。

“如果没有消息，那为什么他刚来的时候没有提到过这个紧急事务？”头巾女士说。

“我不知道。”布洛特爵士不耐烦地说，“好了，我得去向我的未婚妻道别了。”他伸手去拉萝丝蔓德的手。绮芙琳看得出来，萝丝蔓德强忍着不把手往回缩。

“再会，布洛特爵士。”萝丝蔓德板着脸说。

“你就是这样跟丈夫告别的吗？”他问道，“你就不送给丈夫一个临别之吻吗？”

萝丝蔓德走上前来，快速地在爵士脸颊上吻了一下，然后立即退到他够不到的地方。“感谢您送给我胸针作礼物。”萝丝蔓德说。

布洛特爵士的目光从女孩雪白的脸上落到了露在斗篷外面的脖子上，用手指抚摸着那枚胸针说：“见此物如见吾之挚爱。”

艾格妮丝跑了过来，大声喊道：“布洛特爵士！布洛特爵士！”

布洛特爵士一下子把她抱到怀里。

“我来跟您道别，”她说，“我的猎犬死了。”

“我会给你带一只猎犬作为结婚礼物，”他说，“如果你愿意给我一个吻的话。”

艾格妮丝搂住他的脖子，在他红红的脸颊上各亲了一下，发出响亮的声音。

“看来你不像你的姐姐那样吝惜自己的吻呀。”他看着萝丝蔓德说道，然后把艾格妮丝放了下来。“或者你也会给你的丈夫两个吻？”

萝丝蔓德什么也没说。

布洛特爵士走上前去，用手指摸着胸针，重复道：“见此物如见吾之挚爱。”他把手放在萝丝蔓德的肩上，说：“戴上胸针的时候一定要想起我。”然后俯下身，吻了吻她的脖颈。

萝丝蔓德没有退缩，但她的脸唰一下没了血色。

布洛特把萝丝蔓德放开，说：“我会在复活节来迎娶你。”浪漫的情话此刻听起来更像是个威胁。

“您会给我带一条黑色的猎犬吗？”艾格妮丝问道。

伊沃尔德夫人朝他们走过来，质问道：“你们的仆人把我的旅行斗篷搞到哪儿去了？”

“我去拿。”萝丝蔓德说着，飞快地朝屋子里跑去，不过她仍然拖着绮芙琳。

她们一走出布洛特爵士的视线，绮芙琳就说道：“我必须找到埃梅里夫人，看，他们差不多要走了。”

事实正是如此，乱作一团的仆人、箱子和马匹已经排好了队列，马童科布也打开了大门。“三圣王”前一天晚上骑过的马驮满了箱子和袋子，它们的缰绳绑在了一起。布洛特爵士的嫂子和她的女儿们已经骑到了马背上，主教特使正站在艾莉薇丝的母马旁边，收紧马鞍上的肚带。

“只需要几分钟，”绮芙琳心想，“埃梅里夫人只要在教堂里再待上几分钟，他们就会离开了。”

“你母亲吩咐我找到埃梅里夫人。”绮芙琳对萝丝蔓德说。

“您得先跟我一起去大厅。”萝丝蔓德回答，她扶在绮芙琳胳膊上的那只手还在颤抖。

“萝丝蔓德，没有时间了……”

“求您了，”萝丝蔓德再次恳求道，“如果他跑来大厅找我怎么办？”

绮芙琳想起了布洛特爵士吻她脖子的样子，于是说：“我跟你一起去，但我们必须快点。”

两人跑过院子，冲进屋门，差点撞到那个胖胖的僧侣身上。他正从房间往楼下走，看起来很生气或是宿醉未醒。他径直穿过屏风，看也没看她们俩一眼。

大厅里没有其他人，桌子上堆满了杯子和盛着肉的盘子，火炉里升起了浓烟，没有人顾得上去添柴或者捅一捅。

“伊沃尔德夫人的斗篷在阁楼里，”萝丝蔓德说，“等着我。”然后飞快地爬上梯子，仿佛布洛特爵士就跟在她身后一样。

绮芙琳回到屏风那儿，向外望去，她看不到门道那边的情况。主教特使站在艾莉薇丝的母马旁边，一只手放在马鞍的鞍头上。那个西多会修士正凑到他耳边说着什么。绮芙琳抬头扫了一眼楼梯上方紧闭的房门，她想知道这个文书是真的酩酊大醉无法起床，还是跟他的上司闹翻了。看修士的手势，他是在为什么事情而恼火。

“拿到了，”萝丝蔓德说着，爬了下来，她一只手攥着斗篷，另一只手扶着梯子。“我想让您把它交给伊沃尔德夫人，这只需要一小会儿。”

这其实正是绮芙琳一直在等待的机会。“好的。”她说道，接着从萝丝蔓德手里接过厚厚的斗篷，朝门外跑去。只要她跑到外面，就可以把

斗篷交给最近的仆人，让他送去给爵士的妹妹，然后自己奔出去躲起来。让埃梅里夫人在教堂再待几分钟吧，绮芙琳默默祈祷着，只要我能跑到草地就行了。结果她刚走出屋门，就正好碰到埃梅里夫人。

“你怎么还没准备好出发？”埃梅里夫人看着绮芙琳怀里的斗篷说，“你的斗篷在哪里？”

绮芙琳瞥了一眼主教特使，他双手放在鞍头上，踩着科布搭成脚蹬的双手。修士已经骑到马上了。

“我的斗篷在教堂里，”绮芙琳说，“我马上去拿。”

“没有时间了，他们马上就要动身。”

绮芙琳绝望地环视着整个院子，但没人在她身边，艾莉薇丝和格温一起站在马厩旁，艾格妮丝热切地跟布洛特爵士的一个侄女说着话，萝丝蔓德不在院子里，她大概还在屋里躲着。

“伊沃尔德夫人让我把斗篷拿给她。”绮芙琳说。

“麦丝丽可以把斗篷拿给她，”埃梅里夫人说，“麦丝丽！”

就让麦丝丽还像以前那样躲起来吧，绮芙琳暗自祈祷道。

“麦丝丽！”埃梅里夫人喊道。麦丝丽从酿酒坊门口溜了出来，双手捂着耳朵。埃梅里夫人从绮芙琳的怀里扯过斗篷，扔到麦丝丽手上，厉声道：“别再哭哭啼啼的，把它交给伊沃尔德夫人。”

接着，她抓着绮芙琳的手腕，说道：“来吧！”然后拉起绮芙琳往主教特使那边走去。“圣父，您忘了凯瑟琳小姐，您答应带她去戈斯托的。”

“我们不去戈斯托，”说着，主教特使费力地跨到了马鞍上。“我们要前往伯尔尼瑟斯特。”

格温已经骑在格林格莱特背上，朝着大门走去。他要跟他们一起离

开，绮芙琳心想，也许在去库西的路上，我可以说服他带我去传送点。也许我可以说服他告诉我传送点在哪里，然后我就可以离开队伍自己找到那个地方。

“她不用和您一起去伯尔尼瑟斯特，您可以派一个僧人护送她到戈斯托去吗？我想让她回到她的修道院去。”

“没有时间了。”主教特使说着，拿起了缰绳。

埃梅里夫人一把抓住了他猩红色罩袍的一角，哀怨地问：“您为什么这么突然就要离开？我们冒犯到您了吗？”

主教特使看了一眼那个修士，他正牵起绮芙琳骑过的那匹母马的缰绳。“没有。”他在埃梅里夫人上方画了一个模模糊糊的十字，低声说：“愿主与你们同在！”眼睛则一直盯着埃梅里夫人拽着他的罩袍的那只手。

“那么新牧师的事呢？”埃梅里夫人追问道。

“我会把我的文书留下来担任你的牧师。”他说道。他在说谎，绮芙琳想着，猛地抬头看向主教特使，目光锐利。主教特使和修士再次交换了一下眼神，两人神情诡秘。绮芙琳不由得猜测，他们之所以突然说有紧急事务，是否只是为了躲开这个不停抱怨的老太太。

“您的文书？”埃梅里夫人高兴地说，放开了主教特使的罩袍。主教特使踢了一脚身下的马，飞快地跑过了院子，差点撞到艾格妮丝。艾格妮丝慌忙躲开，然后跑到绮芙琳身旁，将头埋在她的裙子里。那个修士骑着绮芙琳骑过的那匹母马，跟在主教特使身后。

“上帝与您同在，圣父。”埃梅里夫人朝主教特使喊道，但他已经跑出了大门。

接着客人们都离开了，格温走在最后，他骑着马跑出一串华丽的步子，好让艾莉薇丝注意到他。他们没有把绮芙琳带到远离传送点的戈斯

托，绮芙琳如释重负，她甚至没有因为格温也一起离开而担忧。这里距离库西只有不到半天的路程，他可能傍晚就会回来。

每个人似乎都松了一口气，也或许只是圣诞节下午大家都疲乏了，毕竟他们从昨天早上起就没有好好休息过。没有人打算去清理桌子，桌子上仍然摆满了肮脏的木盘和装着残羹冷炙的碗。艾莉薇丝坐在首座上，深深窝在椅子里。她的双臂悬在侧面，双目无神地看着桌子。几分钟后，她喊了几声麦丝丽。但当艾莉薇丝发现没人应答时，她就没有继续喊了。她把头靠在雕花椅背上，闭上了眼睛。

萝丝蔓德走到阁楼上躺下睡了。艾格妮丝坐在火炉边，靠在绮芙琳身旁。她把头搁在绮芙琳的腿上，心不在焉地玩着她的铃铛。

只有埃梅里夫人在对抗着下午的困倦。“我要让我的新牧师来念祷词。”说着，她走上楼去敲文书卧室的门。

艾莉薇丝闭着眼睛，有气无力地反对道：“主教特使说过，不要去打扰文书。”但是埃梅里夫人还是去敲了几下房门，她敲门的声音很大，但房间里没人应答。她等了几分钟，又敲了敲门，然后走下台阶，跪在楼梯脚，读起她的经书来，同时密切关注着那扇门。这样一来，只要那个文书出现在房门口，她就可以立即拦下他。

艾格妮丝用一根手指敲击着她的铃铛，哈欠连天。

“你为什么不到阁楼上去，和你姐姐一起躺会儿？”绮芙琳提议道。

“我不困，”艾格妮丝说着，坐了起来。“告诉我那个淘气的女孩发生了什么事。”

“你躺下我就告诉你。”绮芙琳说着，开始讲故事。她才讲了两句，艾格妮丝就进入了梦乡。

下午晚些时候，绮芙琳记起了艾格妮丝的小狗。这时候大家都睡着了，就连埃梅里夫人也放弃了守着文书的想法，去阁楼上躺下了。麦丝

丽趁机溜了进来，钻到一张桌子下面，很快就鼾声如雷。

绮芙琳小心翼翼地把膝盖从艾格妮丝的脑袋下面抽出来，然后出去埋葬小狗。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草地中央的那堆篝火还没有完全熄灭，但是已经没人围着它说笑跳舞了，村民们也一定都在圣诞节的下午沉沉入睡了。

绮芙琳带上布拉基的尸体，然后走到马厩，拿了一个木铲。只有艾格妮丝的小马在那里，绮芙琳皱了皱眉头，她想知道文书该如何赶上主教特使前往库西。也许主教特使并没有撒谎，文书已经成了新的随行牧师，无论他是否愿意。

绮芙琳带着木铲和布拉基已经僵硬的身体穿过草地，走到教堂边，转到教堂的北面。她把小狗放下，然后开始铲地面上结冰的雪。

地面简直就像石头一样坚硬，这话一点也不夸张。即使绮芙琳双脚站在木铲上面，也没能在地上留下一道凹痕。她爬上山坡，走到森林的边缘，把一棵白蜡树下的雪挖开，然后把小狗埋在松散的叶子里。

“安息吧。”她说道，这样她就可以告诉艾格妮丝，她为小狗举办了一个基督徒葬礼。忙完这些，她走回了山下。

绮芙琳希望格温现在就骑着马出现，那她就可以趁大家都还在睡觉时，让格温带她去传送点了。她慢慢走过草地，仔细听着是否有马蹄声传来，格温可能会从大路过来。绮芙琳把木铲靠在猪圈的篱笆上，绕着庄园外面的墙走到门口，但什么声音也没有。

午后的阳光开始变弱，如果格温不快点回来的话，那就天色太晚了，没法骑马去传送点了。洛奇神父将在半小时后敲响晚祷的钟声，那会唤醒所有人。不过，无论格温什么时候回来，他都得去拴马。绮芙琳可以溜到马厩去，让格温第二天早上带她去传送点。

或许格温会直接说出传送点在哪里，再给绮芙琳画一张地图，这样绮芙琳就可以自己找到那个地方，不必独自和格温一起进入森林。而且

如果埃梅里夫人在传送日那天又派格温出去做什么事，绮芙琳也可以照地图自己骑马去找传送点。

绮芙琳站在门口，直到感觉身上越来越冷。她沿着围墙回到猪圈那里，走进了院子。院子里还是一个人也没有，不过萝丝蔓德披着斗篷站在前厅。

“你去哪儿了？”她说，“我一直在到处找你，那位文书……”

绮芙琳的心猛地缩紧了，问道：“怎么了？他要走了吗？”难道是他从宿醉中醒来，准备离开，而埃梅里夫人说服了他把我带到戈斯托去？

“不是。”萝丝蔓德说着，走进了大厅。大厅空荡荡的，艾莉薇丝和埃梅里夫人一定都在卧房里和文书在一起。萝丝蔓德取下了布洛特爵士的胸针，脱掉了斗篷。“他生病了，洛奇神父让我去找你。”说完就往楼梯上走去。

“生病？”绮芙琳不解地问。

“是的，奶奶让麦丝丽去卧房给他送点吃的。”

“好让他担起牧师的职责。”绮芙琳心里想着，跟着萝丝蔓德上了楼梯，边走边问：“是麦丝丽发现他生病的吗？”

“是的，他发烧了。”

他是因为酒喝多了，绮芙琳皱着眉头想着，但洛奇神父肯定能辨别那是不是因为喝酒所造成的，即使埃梅里夫人不能辨别，或者不愿辨别。

绮芙琳突然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他一直睡在我睡过的床上，难道他感染了我身上的病毒。

“他有什么症状？”绮芙琳赶紧问道。

萝丝蔓德打开了门。

这间小小的卧房几乎站不下其他人了。洛奇神父在床边；艾莉薇丝站在稍后一些的地方，把手放在艾格妮丝的头上；麦丝丽蜷缩在窗户旁；埃梅里夫人跪在床脚，旁边放着她的药箱，正忙着调制一种恶臭的药膏。除了药膏的臭味，房间里还弥漫着另一种气味，这种气味令人作呕，十分浓烈，将药膏中芥末和韭菜的味道压了下去。

所有人，除了艾格妮丝之外，看起来都非常害怕；艾格妮丝则表现得兴致勃勃，就像她看到布拉基的尸体时一样。绮芙琳惊恐地想，他已经死了，他感染了我得的那种病，他已经死了。但这个想法实在太荒唐了，她从12月中旬以来一直待在这里。如果这种病是她传播的，那就意味着病毒的潜伏期有将近两个星期，而且并没有其他人感染这种病，就连洛奇神父或艾莉薇丝也没有。她生病时他们一直和她待在一起。

绮芙琳看向文书，他躺在床上，没有盖被子，只穿着一件长衬衣，没有穿短裤。他其余的衣服都搭在床脚，他的那件紫色斗篷拖到了地板上。文书的衬衣是黄色丝绸质地的，袖子上镶着一道貂皮，领口的带子已经解开了，一直敞到胸前，皮肤上一点汗毛也没有。绮芙琳想，他生病了，但即使在我奄奄一息的时候，我也没病成这个样子。

她往床边走去，脚绊倒了一个半空的陶酒瓶，把它踢得滚到床下去了。文书被吓得往里缩了一下。床头还放着一个瓶子，瓶口密封着。

“他吃了太多油腻的食物。”埃梅里夫人一边说，一边在她的石碗里捣着什么。但文书的症状显然不是食物中毒，也不是酒精中毒，尽管从酒瓶的数量看，他的确喝了不少葡萄酒。他这是生病了，绮芙琳心想，很严重的病。

文书张着嘴急促地呼吸着，就像可怜的布拉基一样喘着气，舌头也耷拉在嘴边。他的舌头是鲜红色的，看上去好像肿胀着，脸色是更深的暗红色，表情十分扭曲，就像是被吓坏了。

绮芙琳想知道他有没有可能是中毒了。主教特使一直急着离开，差

点撞倒艾格妮丝，走之前还告诉艾莉薇丝不要打扰文书。在14世纪，教会的确有过暗杀事件，修道院和大教堂都出现过神秘的死亡，毒杀更是一种便捷的暗杀方式。

但这说不通，如果是下毒，那么主教特使和修士不会匆匆离开，并且下令不要打扰受害者。因为毒药的目的就是使受害人看起来像是因为酒肉中毒、腹膜炎，或是其他莫名其妙的原因暴毙而亡。在中世纪，莫名暴毙的情况很多。为什么主教特使要毒害自己的下属呢？如果他不喜欢这个下属，完全可以将他降职，正如埃梅里夫人希望将洛奇神父降职一样。

“他得的是霍乱吗？”艾莉薇丝问道。

不是，绮芙琳在心中回想着霍乱的症状：急性腹泻和呕吐，伴有大量体液流失，面部紧缩，脱水，发绀，异常口渴。

“您渴吗？”绮芙琳问道。

文书好像根本没听到她说的话，他的眼睛半闭着，看起来也像是肿了。

绮芙琳把手放在文书的额头上，他稍稍往里缩了缩，通红的眼睛睁了一下，然后又闭上了。

“他在发烧，”绮芙琳说道，霍乱不会导致这样的高烧。“给我拿一块蘸水的布。”

“麦丝丽！”艾莉薇丝厉声喊道，不过萝丝蔓德已经递了一块脏兮兮的布过来，这块布一定是他们之前给绮芙琳用过的。

至少它是凉的。绮芙琳把它折叠成长方形，然后注视着文书的脸。他还在喘气，当绮芙琳把那块布放在他的额头上时，他的整张脸都扭曲了，似乎正经历着莫大的痛苦，还用手紧紧捂着肚子。难道是阑尾炎？绮芙琳转念想道，不，阑尾炎通常伴有低烧。伤寒可以导致高达40℃的

体温，但并不是一开始就烧得这么高，伤寒也会引起脾脏肿大，经常会导致腹痛。

“您疼吗？”绮芙琳继续问道，“哪里疼？”

他的眼睛又睁开了一点，双手不断地在床罩上抖动着。这是伤寒的一种症状，即不间断寒战。但这种症状只在伤寒的最后阶段出现，一般是发病后的第8天或第9天，绮芙琳猜测这位教士来的时候是不是已经生病了。

当一行人到达时，文书跌跌撞撞地滑下了马背，修士不得不扶住他。但他后来又在宴会上大吃大喝，还抓住麦丝丽调戏起来。昨晚他看起来还没有病得很严重，而伤寒是逐渐发作的，起初只是头痛，并且伴有轻微的体温升高，直到发病的第三个星期体温才会达到39℃。

绮芙琳靠得更近了一些，她把文书的衣领拉开，看看有没有伤寒导致的玫瑰色皮疹。

没有。

文书脖子的一侧似乎有点肿，但几乎所有感染都会导致淋巴腺肿大。绮芙琳把文书的袖子卷了起来。手臂上也没有任何玫瑰斑点，但他的指甲呈蓝褐色，这意味着他体内没有足够的氧气，发绀也是伤寒的症状。

“他有没有呕吐或腹泻？”绮芙琳问道。

“都没有。”埃梅里夫人说着，往一块浆过的亚麻布上涂抹绿色的糊状物，“他吃了太多的糖和香料，所以才搞得血里面发起烧来。”

没有呕吐症状，那就不可能是霍乱。而且体温也太高了些，也许这就是绮芙琳身上的病毒，但她没有感到任何腹痛，舌头也没有像文书这样肿胀。

文书举起手，把额头上的布推到了枕头上，然后又把手臂放回到身

侧。绮芙琳把那块布捡了起来，它已经完全干了。除了病毒以外，什么可以引发如此严重的高烧呢？除了伤寒之外，她什么也想不到。

“他流过鼻血吗？”她问洛奇神父。

“没有，”萝丝蔓德说着，向前走了两步，从绮芙琳手里拿走了干掉的布。“我没看到他流血。”

“用冷水把布打湿，但不要拧干，”绮芙琳说道，“洛奇神父，帮我把他抬起来。”

洛奇神父将手伸到文书的肩膀下，把他抬了起来。头部下方的亚麻床单上没有任何血迹。

洛奇神父轻轻地放下文书。“您认为这是伤寒导致的高烧吗？”洛奇神父问道，他的语调有些奇怪，像是希望得到肯定的回答。

“我不知道。”绮芙琳说。

萝丝蔓德把打湿的布递给绮芙琳，她完全按照绮芙琳的话做的，这块布还滴着水。

绮芙琳俯身向前，把布放在文书的额头上。突然，文书的手臂猛地抬起，疯狂地挥舞着，将那块布打得从绮芙琳的手上飞了出去。接着，他坐了起来，双手向绮芙琳挥舞着，双脚使劲踢着，拳头击中了绮芙琳的腿的一侧。绮芙琳突然受袭，膝盖一弯，几乎翻倒在床上。

“对不起，对不起，”绮芙琳说道，她试着保持平衡，并且去抓文书的手。“对不起。”

文书通红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直视前方。“荣耀神！”他用一种奇怪的尖细的声音喊道，就像是一声尖叫。

“对不起。”绮芙琳说着抓住文书的一只手腕，结果他的另一只手臂斜刺了出来，重重地捶打着绮芙琳的胸口。

“给他们永恒的安息，”文书咆哮着，跪在地上，然后又站了起来，双脚站在床中间。“让永恒的光芒照在他们身上。”

绮芙琳突然意识到他正在吟唱安魂弥撒。

洛奇神父紧紧揪住了文书的衬衣。文书猛烈地挣扎着，乱踢乱踹，挣脱开来。然后他继续踢着，旋转着，好像在跳舞。

“主怜悯我们。”

文书太靠近墙壁了，其他人没办法抓住他。他每转一圈，脚都会踢到木板上，但他疯狂地甩动着胳膊，压根儿没有注意到。

“等他靠近时，我们必须抓住他的脚踝，把他放倒。”绮芙琳说。

洛奇神父点了点头。其他人像是被钉在了原地，甚至根本没想过要阻止文书。埃梅里夫人仍然跪在地上；麦丝丽几乎完全缩到窗台上了，她双手捂着耳朵，眼睛闭得紧紧的；萝丝蔓德捡起了那块叠好的布，把它放在手里，然后伸出手臂，似乎认为绮芙琳可能会需要再把布放在文书的头上；艾格妮丝张大了嘴巴，盯着文书半裸的身体。

文书转向了床边的绮芙琳和洛奇神父，双手扒着衬衣前面的带子，想将它们解开。

“就趁现在。”绮芙琳说。

洛奇神父和绮芙琳伸手去抓文书的脚踝。文书一只膝盖跪了下来，接着伸出双臂，挣脱出来，从高高的床上往下冲，直向萝丝蔓德撞过来。萝丝蔓德仍然举着双手，手里还拿着那块布。文书整个人一下子扑到了她身上。

“主怜悯我们！”文书说着和萝丝蔓德一起倒在了地上。

“抓住他的胳膊，别让他伤害她。”绮芙琳喊道。但文书停止了乱踢乱打，趴在萝丝蔓德身上，一动不动。他的嘴巴几乎快碰到萝丝蔓德的嘴巴了，双臂无力地摊在身侧。

洛奇神父抓住文书的手臂，把他从萝丝蔓德身上翻了下来。文书翻到了地上，呼吸变浅了些，不再大喘气了。

“他死了吗？”艾格妮丝问道。她的声音好像一道魔咒，把钉在原地一动不动的人都释放了。埃梅里夫人挣扎着站起来，抓住床柱。

“布拉基也死了。”艾格妮丝说着，拉住了她妈妈的裙子。

“他没死，”埃梅里夫人跪在文书身边说，“但他血液中的高烧已经进到脑子里了，这很常见。”

并不是这样，绮芙琳拼命地思索着，这不是我听说过的任何疾病的症状。它可能是什么病呢？脊髓性脑膜炎？癫痫？

她弯下腰去看萝丝蔓德，女孩躺在地板上，浑身僵硬，双眼紧紧闭着，双手紧握着拳头，指节攥得发白。“他伤到你了吗？”绮芙琳问道。

萝丝蔓德睁开了眼睛。“他把我推倒了。”她说着，声音颤抖了一下。

“你能站起来吗？”绮芙琳接着问道。

萝丝蔓德点了点头。艾莉薇丝走上前来，艾格妮丝仍然抓着她的裙子。两人合力帮助萝丝蔓德站了起来。

“我的一只脚疼。”萝丝蔓德靠着她的母亲说。但是没过一会儿她就能用那只脚站着了。“他……突然就……”女孩颤颤巍巍地说。

艾莉薇丝搀着她来到床头，让她坐在雕花箱子上。艾格妮丝也爬到箱子上，坐在姐姐旁边，说：“主教特使的文书跳到了你身上。”

文书低声说了些什么，萝丝蔓德惊恐地看着他，问艾莉薇丝：“他还会站起来吗？”

“不会了。”艾莉薇丝说道，但她还是把萝丝蔓德扶了起来，带到了门口。“扶你姐姐下楼，到火炉那儿去，和她坐在一起。”她对艾格妮丝

说道。

艾格妮丝挽起萝丝蔓德的胳膊，把她带出了卧房。“文书死了以后，我们会把他埋葬在教堂墓地里。”绮芙琳听到艾格妮丝边说边走下楼梯。“就像布拉基一样。”

文书看起来就像是已经死了。他的眼睛半睁着，却目光涣散。洛奇神父跪在他旁边，轻松地将他驮在肩上。文书的头和手臂无力地垂下来，就像绮芙琳在午夜弥撒结束后抱艾格妮丝回家一样。绮芙琳匆匆把被单拉下来，洛奇神父把文书放到了床上。

“我们必须把他脑子里面的热毒拔出来，”埃梅里夫人说着，又去搅拌她的药膏。“是香料使他的脑子发热。”

“不……”绮芙琳看着文书低声说道。他躺在床上，双臂向两旁伸展开，手掌朝上摊着。薄薄的衬衣被扯开了，左边的袖子已经脱落，文书的整条手臂也裸露了出来，可以明显看到手臂下有一个红色的肿块。“不！”绮芙琳倒吸了一口冷气。

肿块呈鲜红色，几乎和鸡蛋一样大。高烧，舌头肿胀，神经系统紊乱，腋下和腹股沟处出现肿块。

绮芙琳从床边往后退了一步。“不可能，”绮芙琳绝望地说道，“一定是别的什么。”一定是别的什么东西，疖子，或者是某种感染。她伸手把文书的袖子扯了下来。

文书的手抽搐了一下。洛奇神父伸手抓住文书的手腕，将他的两只胳膊推起。肿块摸上去是硬的，周围的皮肤是斑驳的紫黑色。

“不可能，”绮芙琳绝望地说，“现在才1320年。”

“这会把热毒拔出去的，”埃梅里夫人说道，她伸直僵硬的膝盖站了起来，端着药膏走到绮芙琳面前。“把他的衬衣从身上脱下来，我好给他敷药。”她往床边走去。

“不行！”绮芙琳说道，伸手拦住了埃梅里夫人。“离远些！你不能碰他！”

“你真是疯了，”埃梅里夫人说，看了看洛奇。“这不过是肠胃发烧。”

“不是发烧！”绮芙琳说道，然后转向洛奇。“放开他的手，远离他。这不是发烧，这里有鼠疫。”

所有人，洛奇神父、埃梅里夫人，以及艾莉薇丝，都露出麦丝丽那样傻傻的表情看着绮芙琳。

他们甚至不知道鼠疫是什么，绮芙琳绝望地思索着，因为这时它还不存在，所以没有人知道黑死病这样的事件。它直到1333年才在亚洲暴发，直到1348年才传到英格兰。“但事实就是这样，”绮芙琳说，“他所有的症状都吻合，肿块、肿胀的舌头，还有皮肤下的出血。”

“这只是一种胃部发烧。”说着，埃梅里夫人推开了绮芙琳往床边走去。

“不！”绮芙琳说道。但是埃梅里夫人已经停了下来，举着药膏的手悬在文书赤裸的胸膛上方。

“主怜悯我们！”她说着，往后退了一步，手里仍然举着药膏。

“是蓝病吗？”艾莉薇丝惊恐地问。

突然，绮芙琳看到了这一切事情背后的联系。这一家人来到这里并不是因为审判，也不是因为纪尧姆勋爵与国王产生了矛盾。他把家人送到这里来，是因为巴斯暴发了瘟疫。

“我们的奶妈死了。”艾格妮丝曾经对她说过。还有埃梅里夫人的随行牧师胡巴德神父。艾格妮丝还曾对她说：“萝丝蔓德说他死于蓝病。”布洛特爵士也说过，由于法官病倒了，审判被推迟了。这就是为什么艾莉薇丝不想向库西送信，以及为什么当埃梅里夫人派格温给主教

送信时她会那么生气。因为巴斯暴发了瘟疫。但那不可能，黑死病直到1348年秋天才蔓延到巴斯。

“今年是哪一年？”绮芙琳问道。

两个女人盯着她没有说话，埃梅里夫人手里仍然举着被大家遗忘的药膏。绮芙琳转身看向洛奇神父，问：“今年是哪一年？”

“你不舒服吗，凯瑟琳小姐？”洛奇神父焦急地说道，伸手去抓她的手腕，好像担心她也会像文书一样发起狂来。

绮芙琳猛地缩回了双手，说：“告诉我年份。”

“今年是爱德华三世统治的第21年。”艾莉薇丝说。

爱德华三世？不是二世！恐慌之中，绮芙琳一时想不起爱德华三世是哪年登基的。“告诉我年份！”她继续问道。

“耶稣纪元，”躺在床上的文书说，试着用肿胀的舌头舔了舔嘴唇。“1348年。”

第3卷

我亲手将我的5个孩子埋在一座坟墓里……

没有钟声，

没有泪水，

这是世界的终点。

阿尼奥拉·德·图拉

锡耶纳，1347年

24

接下来的两天里丹沃斯一直按照芬奇制作的名单给技术员和苏格兰钓鱼向导打电话，还在巴克利-约翰逊楼设立了一个病房。贝列尔学院的滞留者中，又有15人因感染流感而病倒了，其中包括泰勒女士。她在一场钟琴乐演奏时倒下，少敲了49下。

“直到昏死过去，她才放开她的钟。”芬奇心有余悸地汇报说，“那口钟还是接着摆动，发出昭示厄运的鸣响。钟绳就像是活了，一下卷到我的脖子上，差点把我勒死。泰勒女士醒过来后仍想要继续敲钟，当然那已经太晚了。我真希望您跟她谈谈，丹沃斯先生。她非常沮丧。她说她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竟然辜负了大家。我告诉她，这不是她的错。有时事情是人力不可控的，不是吗？”

“是的。”丹沃斯说道。

他没能成功地找到一位技术员，更不用说说服技术员来牛津了。他也没能找到巴辛盖姆。他和芬奇曾经给苏格兰的每家酒店都打过电话，接着又给每家旅馆和出租屋打电话。威廉弄到了巴辛盖姆的信用记录。但正如丹沃斯推测的那样，那上面根本没有在某个偏远的苏格兰小镇购买鱼饵或防水靴的信息。实际上，在12月15日之后就没有任何消费记录了。

电话网络变得越来越差，视频画面再一次消失了。丹沃斯拨打了无数次电话，每次刚按下两个数字，就有一个机器的声音说道，由于流行病暴发，所有线路都忙。

跟这些事情相比，他好像没有那么担心绮芙琳，或者把她当成一个

沉重的负担。丹沃斯不停地拨打电话，预备着救护车随时送病人来，还得硬着头皮听加德森太太劈头盖脸的抱怨。安德鲁斯也没有回电话，或者他打过电话，但没法打通。巴特利不停地嘟囔着关于死亡的事，护士们小心翼翼地把他说的胡话记在了纸条上。丹沃斯在等技术员、钓鱼向导或是其他什么人接电话的同时，仔细思索着巴特利的话，寻找着线索。巴特利说过“黑色”“实验室”和“欧洲”。

电话网络变得更糟了，丹沃斯才按下第一个号码，就出现了机器的声音。有几次他甚至连拨号都拨不了。于是，他暂时放弃了打电话，开始研究接触者表格。丹沃斯仔细翻看起一级接触者的国民健康服务诊疗记录，那些本来是保密文件，不过威廉还是设法弄到了。丹沃斯查了查这些人的放射治疗记录和牙科记录。其中一个一级接触者近期拍过下颌X光片，但丹沃斯仔细看了才发现，那是在24日，流行病暴发之后。

丹沃斯又到医院去找那些没有出现神志不清症状的一级接触者，询问他们是否养宠物，或是去猎过鸭。走廊里摆满了手推担架，所有担架上都躺着病人。这些手推担架挤在急诊部门口，挡在电梯前面。丹沃斯没办法从当中穿过去，于是他还是决定走楼梯。

威廉的朋友，那个金发学生护士在隔离病房门口碰到了丹沃斯。她穿着白大褂，戴着口罩。“恐怕您不能进去。”她伸出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拦住了丹沃斯。

难道巴特利死了，丹沃斯不敢想。“乔杜里先生情况恶化了？”他问道。

“没有，事实上，他似乎比以前平静些了，但我们已经没有防护套装了。伦敦承诺明天发一批过来，医疗人员暂时穿布制的防护服，但我们没有足够的防护服给访客。”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来。“我把他说的话记了下来。”说着把纸条递给了丹沃斯，又补充说：“恐怕大部分都没有意义，他说了您的名字和绮芙琳。是这么写的吗？”

丹沃斯看着那张纸，点了点头。

“有时冷不丁冒出个词，但大多数都是胡话。”

护士试着用音节把他的话记下来，每当她弄懂一个词，就在那个词下面画上横线。根据记录，巴特利说过“不能”“老鼠”和“太担心了”。

截至星期日上午，超过一半的滞留者都病倒了，而另一半没病的人都在照顾他们。丹沃斯和芬奇放弃了把新增的病人转进病房的想法。毕竟，他们已经没有折叠床了。他们就让病人待在自己的床上，或者把他们连人带床都挪进萨尔文楼的房间，以避免那些临时护理人员也病倒。

钟琴乐手们一个接一个地倒下了，丹沃斯帮忙把她们移到旧图书馆的床上。还能下地走路的泰勒女士坚持要去探望她们。

“至少我能去看望她们，”仅仅是穿过走廊就让泰勒女士气喘吁吁了。“在我辜负了大家之后。”

丹沃斯扶着她躺到威廉送来的空气床垫上，帮她盖好被子，安慰道：“您的精神可嘉，但身体还很虚弱，不宜活动。”

丹沃斯自己也感到很虚弱，因为长期以来缺乏睡眠，以及不断出现的挫败感。在烧水泡茶和清洗便盆的空当，丹沃斯终于打通了莫德林学院的一位技术员的电话。

“她正在医院。”技术员的母亲说，她看起来一脸疲惫，神色匆忙。

“她什么时候生病的？”丹沃斯问道。

“圣诞节那天。”

丹沃斯心中升起一线希望，也许莫德林学院的技术员才是病毒源头。“您女儿有什么症状？”他连忙问道，“头痛？发热？或者定向力缺失？”

“阑尾穿孔。”对方回答。

截至星期一早上，四分之三的滞留者都生病了。正如芬奇所预计的那样，他们已经没有干净的亚麻布床单和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发的口罩了。更糟糕的是，测温胶囊、抗菌药和阿司匹林也没了。“我试过给医院打电话，找他们再要一些，”芬奇说着，递给丹沃斯一张清单。“但电话全都占线，打不通。”

丹沃斯走到医院去取医疗用品。急诊部前面的街道被堵住了，现场一片混乱，挤满了救护车、出租车和举着大牌子的抗议者。那个标语牌上写着“首相把我们留在这里等死”。丹沃斯挤了过去，走进门时，科林跑了出来。像往常一样，他浑身湿漉漉的，夹克敞开着，脸和鼻子冻得通红。

“电话线路全断了，”他说，“因为超负荷运转，我正在帮人送信。”他从夹克口袋里掏出一叠乱糟糟的纸条，问：“您需不需要我给谁捎个消息？”

太需要了，丹沃斯心想，给安德鲁斯、巴辛盖姆，还有绮芙琳。

“不需要。”他回答。

科林把那叠纸塞进夹克口袋里。“那我先走了，如果您要找玛丽姑奶奶，她在急诊部。刚刚又送来了5个病人，是一家子，婴儿已经死了。”然后他就穿过那个拥堵的地方跑远了。

丹沃斯艰难地挤进急诊部，给住院医师出示了他的物资清单。住院医师告诉他去哪里取这些医疗物资。走廊里依然摆满了手推担架，不过现在担架都在两旁纵向排列，中间留出了一条狭窄的通道。在一个担架旁，一名戴着粉红色口罩、穿着长袍的护士正在为一位患者读着什么。

“主必使瘟疫与你隔绝。”她说。丹沃斯这才意识到，那是加德森太太。但她专注地诵读着，头都没有抬，继续说道：“直到他将你从地上消除。”

瘟疫必将使你隔绝，丹沃斯默默地想着，想到了巴特利。“是老

鼠，”巴特利曾经说，“它把他们全都杀死了，一半的欧洲人。”

绮芙琳不可能在黑死病时期，丹沃斯一边想着，一边转向通往物资储存处的走廊。安德鲁斯说目前出现过的最大时间滑移量是5年。而1325年时连亚洲都还没暴发鼠疫。安德鲁斯说过，唯一出错而不会自动中止穿越的两个因素是时间滑移和坐标。而巴特利在还能回答丹沃斯的问题时曾经坚持要检查普哈尔斯基计算的坐标。

丹沃斯走进物资储存处，办公桌前没有人，他按了按呼叫铃。

丹沃斯每次问巴特利，他都说实习生的坐标是正确的，但上次去看他时，他的手指紧张地在床单上移动，仿佛在敲击键盘，输入定位数据，口中还说着诸如“不对劲”“有问题”之类的话。

丹沃斯又按了一次铃，一名护士从物品架后面走了出来。她显然是一名因为这次流行病暴发而被返聘回来的退休护士，至少有90岁，身上穿着的白色制服因为年头久了而发黄，但浆洗得平平整整。护士接过丹沃斯手中的清单时，她的制服窸窣作响。

“你有取用物资的授权吗？”

“没有。”丹沃斯说。

护士把清单和一份三页的表格递给他，说：“取用物资必须由病房护士长授权。”

“我们没有任何病房护士长，”丹沃斯大为光火，生气地说，“我们也没有任何病房，我们只有整整两个宿舍的50名滞留者，没有医疗用品。”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从主管医生那里获得授权。”

“主管医生有满满一医院的病人需要照顾，她没有时间签署授权书，大规模流行病正在暴发！”

“我很清楚这一点。”护士冷冷地说，“所有取用医疗物资的清单都

必须由主管医生签字。”说完，她就摇晃着嘎嘎作响的关节，回到架子后面去了。

丹沃斯回到急诊部，但玛丽已经不在那儿了。住院医师让他去隔离病房看看，但玛丽也不在那里。丹沃斯不禁产生了假冒玛丽签名的想法，但他还是想见一见玛丽，告诉她自己没有找到技术员，也没找到绕过吉尔克里斯特开启时空传送网的方法。他甚至连弄点阿司匹林这样简单的事都无法做到，而今天已经是1月3日了。

他终于在实验室里堵到了玛丽。她正在打电话。显然电话线路终于通了，虽然屏幕上仍然是一片模糊的雪花点。玛丽没有看屏幕，而是在看控制台，控制台上显示着接触者的分支图表。“困难究竟是什么？”她问道，“你曾经保证说东西两天前就会送到这里。”

隐没在雪花点之下的那个人停顿了一下，显然是在编什么借口。

“你说它被退回去了是什么意思？”玛丽用难以置信的语气说，“我这里有上千得了流感的病人。”

又出现了一次停顿。玛丽在控制台输入了一些内容，屏幕上又出现了一张图表。

“那就再寄一次！”她喊道，“我现在就需要它！我这里随时都会有人死掉！我需要你马上就……喂？你还在吗？”屏幕暗了下去。她转身去按话筒上的按键，正好看到丹沃斯。

她招手让丹沃斯进了办公室。“你还在吗？”她对着电话说，“喂？”然后砰的一声挂上了电话。“电话断线了，一半的工作人员都感染病毒病倒了，而类似物还没送到，因为一些白痴不让他们进入隔离区！”玛丽气呼呼地抱怨道。

她深深窝到控制台前面的椅子里，手指摩挲着两边的颧骨。“抱歉，”她说道，“今天实在糟透了，下午有三个病人在送往医院的路上就死了，其中一个只有6个月大。”

她还穿着那件别着冬青枝的实验室外套，实验室外套都脏得不能穿了。她看上去疲惫得令人难以置信，嘴角和眼睛周围的线条刻出了深深的线条。丹沃斯不知道她距离上次睡觉已经过了多久，甚至不知道玛丽自己是否记得上次休息是什么时候。玛丽用两根手指沿着眼睛上方的皱纹揉了揉，说：“人们永远不能习惯于束手无策。”

“不能。”

她抬头看着丹沃斯，就好像之前她没有意识到他在那里一样，问道：“您需要什么吗，詹姆斯？”

她缺乏睡眠，也缺少援助。今天下午她收了三个路上就死去的病人，其中一个还是婴儿。她的烦恼已经够多了，没法再去担心绮芙琳。

“没什么，”丹沃斯说着站了起来，把手里的表递给玛丽。“只需要你签个字。”

玛丽看都没看就签了。“我今天早上去找吉尔克里斯特了。”说着，她把表交还给丹沃斯。

丹沃斯看着她，既意外又感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想试试能否说服他早些开启时空传送网。我跟他说，没有必要等到全员免疫接种完毕，免疫人数达到临界百分比就能有效地消除接触传染。”

“你的话对他不起任何作用。”

“是的，他完全相信病毒来自过去，”玛丽叹了口气说道，“他绘制了A型黏病毒周期性突变模式的图表。根据这些图表，其中一种存在于1318年至1319年的A型黏病毒是H9N2。”玛丽又揉了揉额头，说：“总之，在全员免疫接种完毕并解除检疫隔离之前，他是不会开放实验室的。”

“那会需要多久？”丹沃斯问道，不过他已经想到了一个好主意。

“解除检疫隔离必须持续到全员免疫后的第7天，或是没有新病例出现的第14天。”玛丽说道，她的语气就像是在传递噩耗。

丹沃斯暗暗记下，最后发病，两个星期没有新病例，然后问：“全国范围的免疫需要多久？”

“一旦我们获得足够的疫苗供应，就用不了很长时间，大流感那次只用了18天。”

18天，在制造足够的疫苗之后，那就是1月底。“那还不够快。”丹沃斯说道。

“我知道，我们必须积极地确定病毒来源，只能这样了。”她转过身去看着控制台。“答案就在这里面，你知道的，我们只是找错了地方。”她打开了一个新图表。“我一直在做相关性匹配，寻找兽医系学生、住在动物园附近的一级接触者、乡村居民。这是德布列特的二级接触者，他们那里有松鸡射击活动，不过这些人最接近水禽的活动是在圣诞节吃烤鹅。”

玛丽把接触者名单拉到最上面，巴特利的名字仍然在最前面，玛丽坐在那儿盯着它看了很久，就像蒙托娅盯着她的骨头一样，思绪飘到了远方。

“医生必须学习的第一件事就是，自己收治的病人死去时不要太自责。”玛丽说道。丹沃斯想知道玛丽指的是不是绮芙琳或巴特利。

“我会想办法开启时空传送网的。”丹沃斯说道。

“希望如此。”玛丽说。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接触者图表或者相关性匹配，而在于巴特利。尽管他们询问了那么多一级接触者，往那么多错误的方向寻找过，但巴特利才是真正的病毒来源。巴特利是指数病例，他一定是在那次传送前的4~6天跟传染源接触过。

丹沃斯去看巴特利，巴特利病房外的办公桌前坐着一个新护士。

那是一名个子很高、神色紧张的年轻小伙，看上去还不到17岁。

“那个……？”丹沃斯这才意识到自己还不知道金发护士的名字。

“她病倒了，”那个男孩说，“昨天的事，她是病倒的第20名护理人员，而且已经没有备用人手了。医院要求三年级的学生提供帮助，实际上我是一年级的学生，但我接受过急救培训。”

昨天。这么说，整整一天没有人记录巴特利说的话了。“你还记得你陪护巴特利的时候他说了些什么吗？任何你能理解的单词或短语都行。”丹沃斯对这名护士的回答不抱希望，毕竟他只是个一年级的学生。

“您是丹沃斯先生吗？”那个男孩问，然后递给丹沃斯一套防护套装。“艾萝丝说您想知道这位患者说的所有话。”

丹沃斯穿上了新送来的防护套装。这批套装是白色的，衣服后背开口的地方标有微小的黑色十字，这让他很好奇这些防护服是从哪儿借来的。

“她病得很厉害，一遍又一遍地说着这事有多重要。”

护士把丹沃斯带到巴特利的病房，先看了看床上方的屏幕，又低头看了看巴特利。至少他还会看看病人，丹沃斯心想。

巴特利双手放在外面，拽着床单，他的手看起来就像科林那本书里骑士坟墓插图中的骷髅手。他深深凹陷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但他既没有看护士也没有看丹沃斯，甚至没看床单。他不停抖动的双手似乎虚弱得连床单都抓不住了。

“我在医学教材中看到过这种症状，”男孩说，“但我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病例，这是呼吸道疾病晚期的常见症状。”他走到控制台，输入了些什么，然后指着左上方的屏幕说：“我把他说的话都记下来了。”

他甚至把巴特利说的毫无意义的呓语也记了下来。很多次他是按照发音猜出来的，这样的词他就在后面括注了一个“音”字。记下的词有：“一半”“支持者（音）”，还有“他为什么不来”。

“这些大部分是他昨天说的，”护士说，然后把光标移动到屏幕下方三分之一的位置。“今天早上他也说了一些，而现在，当然，他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丹沃斯坐到巴特利旁边，握住了他的手。即使隔着手套，丹沃斯也能感觉到巴特利的手冰凉。丹沃斯瞥了一眼显示体温的那个屏幕，巴特利不再发烧了，脸上也没有发烧导致的红潮，但现在他脸上似乎褪去了所有的血色，皮肤呈现出湿灰的颜色。

“巴特利！”丹沃斯喊道，“我是丹沃斯先生，我需要问你一些问题。”

巴特利没有任何反应，他冰冷的手无力地搁在丹沃斯戴着手套的手中，而另一只手还在床单上徒劳地敲击着。

“阿伦斯医生认为你可能是从动物身上感染了这种病，也许是一只野鸭或是一只鹅。”丹沃斯说。

护士饶有兴致地看了看丹沃斯，然后又把目光转回到巴特利身上，好像希望巴特利能展示出另一种尚未观察到的医学现象。

“巴特利，你还记得吗？在传送前一个星期你有没有接触过鸭子或鹅？”

巴特利的手动了动。丹沃斯皱起眉头，想知道巴特利是否在尝试沟通。但是当他松开巴特利的手时，那几根瘦弱的手指只是试图抓他的手掌、手指和手腕。

丹沃斯突然为自己坐在这里不停地拿问题折磨巴特利感到一阵惭愧。巴特利已经昏过去了，什么都听不见，甚至不知道丹沃斯在这里，

或者说他根本没有意识。

丹沃斯把巴特利的手放回到床单上。“休息吧，”他说着，轻轻拍了拍巴特利的手。“好好休息一下。”

“我很怀疑他是否能听到你的声音，”那位护士说，“病人到了这个阶段，已经基本没什么意识了。”

“是的，我知道。”丹沃斯说道，但仍然坐在巴特利身边没有动。

护士调整了一下输液袋，紧张地盯着它看了一会，然后又调整了一次。他焦虑地看了看巴特利，再一次调整了输液袋，然后走了出去。丹沃斯仍然坐在那里，看着巴特利的手指漫无目标地拽着床单。他试图抓起床单，但却做不到，似乎他在试着坚持撑下去。巴特利不时咕哝些什么，但他的声音太小了，根本听不清楚。丹沃斯只能轻轻地上下揉着他的手臂。过了一会儿，巴特利抓床单的速度变慢了，丹沃斯不知道这是不是个好兆头。

“墓地。”巴特利说。

“不用勉强，”丹沃斯说，“不用。”

丹沃斯又坐了一会儿，继续揉着巴特利的胳膊。但是没多久，这个行为似乎让丹沃斯的情绪变得更加焦虑，于是他站了起来，说：“试着休息一会儿吧。”然后走了出去。

护士正坐在桌边读着一份《病人护理手册》。

“请通知我，如果他……”丹沃斯哽住了，他意识到自己不忍说完接下来的话，只好说：“请通知我。”

“好的，先生，”那个男孩说，“怎么通知到您？”

丹沃斯在口袋里摸索着，想找一张纸写地址，结果掏出了医疗用品补给清单，他几乎完全忘了这回事。“我在贝列尔学院，”丹沃斯说，“电话用不了的话就派人给我捎个口信。”然后他就往物资储存处走

去。

“你没有把这些表填好。”当丹沃斯把表格递给那位老护士时，她说道。

“我让医生签了名。”说着，丹沃斯把自己的清单递给她，“你来填吧。”

那个老太太一脸不满地看着清单，说：“我们也没有口罩和测温胶囊了。”她伸手去拿了一小瓶阿司匹林。“复合沙霉素和阿奇霉素也没有了。”

那一小瓶阿司匹林可能只有20片。丹沃斯把药瓶放进口袋里，然后走向高街的药店。一小群抗议者站在雨中，拿着标语牌，牌子上写着：“不公道！”“价格欺诈！”丹沃斯走了进去。药店里口罩也卖完了，而测温胶囊和阿司匹林的价格都变得非常昂贵，但丹沃斯还是把药店的存货都买了下来。

丹沃斯整晚都在分发药品，以及研究巴特利的行踪图表，寻找病毒来源的线索。12月10日，巴特利在匈牙利为19世纪研究组进行现场传送。但表格中没有说明是在匈牙利的哪个地方。威廉还在和那些尚未病倒的滞留者调着情，他没问出具体的地点，而电话线路现在又断了。

第二天早上，丹沃斯试图打电话询问巴特利的状况时，电话线路仍然没通。他甚至连号码都拨不出去，不过他刚放下话筒，电话铃就响了。

是安德鲁斯打来的，丹沃斯几乎听不到他的声音，因为网络干扰太强了。“对不起，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打通。”安德鲁斯说道，接下来他说的话就淹没到一片嘈杂声中。

“我听不见你说什么。”丹沃斯说道。

“我说，我好不容易才打通，电话……”接着又是更多的静电噪

声，“我做了参数检查，使用了三种不同的L-L参数，并进行了三角测量……”剩下的话一个字也听不清。

“最大时间滑移量是多少？”丹沃斯对着话筒喊道。

电话线路这时突然清晰起来。“6天，是一个点对点……”接着又是更多的干扰噪声，“我运行了概率计算，在50千米的圆周范围内任意点对点传送的可能最大值仍然是5年。”干扰噪声再次变大，线路断了。

丹沃斯把话筒放了下来。他应该感觉到如释重负，但他似乎无法体验到任何放松的感觉。吉尔克里斯特无意在1月6日开启实验室，无论绮芙琳是否在那边等着时空传送网开启。丹沃斯伸手去拿电话，想给苏格兰旅游局打电话，可他手还没碰到话筒，电话铃又响了。

“我是丹沃斯。”他眯起眼睛看着屏幕说道，但屏幕上仍然只是一片雪花。

“谁？”一个女人的声音说，那声音听上去很粗哑，黯然无力。“对不起，”对方喃喃地说道，“我打算打给……”她又嘟囔了一些什么。她的话含混不清，丹沃斯还没弄明白，屏幕就暗了下去。

他等了一会儿，看电话是否会再次响起，然后就去了萨尔文楼。莫德林钟楼的钟声鸣响报时，在连绵的阴雨中，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葬礼钟。彼娅蒂妮女士显然也听到了钟声，她穿着睡衣站在庭院中，庄严地举起双臂，似乎遵从着某种无声的节奏。“中调，不对，找找调。”当丹沃斯试图把她带回屋时，她嘴里正念念有词。

芬奇也来了，一脸心烦意乱的表情。“是钟声引起的，先生。”说着，芬奇抓住彼娅蒂妮的另一只手臂。“钟声让她心烦意乱，我不认为应该在这种情况下鸣钟。”

彼娅蒂妮女士从丹沃斯抓得紧紧的手中挣脱了出来，生气地说：“每个人都必须不间断地坚持敲响自己的钟。”

“我完全同意。”芬奇说着，紧紧抓住她的手臂，就像那是一根钟绳，把她带回了她的床位。

科林轻快地跑了进来，他像往常一样全身湿透了，夹克敞开着，脸冻得发青。玛丽送的灰色围巾在他的脖子上晃荡着，完全没起到应有的作用。他递给丹沃斯一个纸条。“是巴特利的护士给您的。”说着，他打开一包肥皂片状的糖片，将一片淡蓝色的糖塞进嘴里。

那张纸条也湿透了，上面写着“巴特利想见您”。不过“巴特利”这个词太模糊了，丹沃斯只能识别出其中的一个“巴”。

“护士说巴特利的情况了吗？”

“他没说什么，只是给您写了这张纸条。玛丽姑奶奶说，您去的时候，必须做免疫系统增强，她说不知道类似物什么时候才能到这里。”

丹沃斯帮芬奇把彼娅蒂妮女士弄到床上去睡觉，然后匆匆赶往医院，直接去了隔离病房。病房的办公桌前坐着一名新护士，这回是一名脚肿了的中年妇女。她坐在办公桌前，把脚翘在屏幕上，看着一个袖珍电视。但是当丹沃斯进来时，她立刻站了起来。

“您是丹沃斯先生吗？”她拦住丹沃斯问道，“阿伦斯医生说让您马上去楼下找她。”

她说话时语气平静，甚至带着善意。丹沃斯不由得担心：她是在照顾我的感受，不希望我看到里面的情形，希望由玛丽来跟我说。

“是巴特利吗？是他死了吗？”

那名护士看起来很惊讶，脸上的表情一点也不像是装出来的。“哦，不，他今天早上好多了，您没有收到我的消息吗？他坐起来了。”

“坐起来了？”丹沃斯疑惑地盯着她，想知道她是不是也因为发烧而神志不清。

“当然，他现在仍然非常虚弱，但他的体温很正常，并且意识清醒。您得去急诊部见阿伦斯医生，她说有件事非常紧急。”

丹沃斯望向巴特利病房的门，说：“告诉他我会尽快来见他。”然后就转身匆匆往门外走去。

他差点跟科林撞个满怀，显然科林正要往里走。“你在这里做什么？”他问道，“有哪位技术员打来电话吗？”

“我是被派来找您的，”科林说，“玛丽姑奶奶说，她觉得您不会抽时间去做T细胞增强，我得带您去做。”

“我没空去，急诊部出现了紧急事件。”丹沃斯一边说，一边迅速往走廊走去。

科林跑了过去，跟上了他，说：“好吧，那么处理完紧急情况之后再去，姑奶奶说如果您不做，我就不能让您离开医院。”

电梯门打开时，玛丽就在那里等着他们。“我们又收了一个新的病例，”她严肃地说，“是蒙托娅。”然后转身往急诊部走去。“他们是从威特尼把她送来的。”

“蒙托娅？”丹沃斯疑惑地说，“那不可能，她一直独自一人待在发掘点。”

玛丽把病房的双开门推开，说：“显然并不是。”

“但她说……你确定她是感染了病毒吗？她一直在雨里工作，可能是某种别的病。”

玛丽摇了摇头，回答道：“救护车上的医生做了预诊，跟感染病毒的症状完全吻合。”在管理处旁，玛丽停下来问住院医师：“他们到了吗？”

住院医师摇了摇头，回答道：“刚通过封锁线。”

玛丽走到门口向外张望，好像不相信医师的话一样。“我们今天早上接到了她的电话，她好像意识非常不清醒。”说着，玛丽转回身来。“我打电话给最近的奇平诺顿医院，让他们派辆救护车去。但他们说发掘点已经被正式隔离起来了，而我又没法派一辆我们的救护车去接她。最后，我不得不说服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提供了豁免权，这才把救护车派过去。”玛丽又朝门外瞄去。“她什么时候去发掘点的？”

“我……”丹沃斯回想着，在圣诞节那天，蒙托娅打电话问他关于苏格兰钓鱼向导的事，然后在那天下午她回电话说“没事了”，因为她决定伪造巴辛盖姆的签名。“在圣诞节那天，”丹沃斯说，“如果那天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办公室上班的话，或者26号。不对，那是节礼日，那么就是27号，从那时起她就没见过任何人了。”

“你怎么知道的？”

“我给她打电话时，她抱怨她不能自己一个人把发掘点弄干，她希望我给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打电话，派些学生去帮她。”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

“两天……不，三天前。”丹沃斯皱着眉头说道。显然如果一个人长期不睡觉，他就会把日期都弄混。

“在她给你打完电话之后，有没有可能找到农场的某个人帮忙？”

“冬天那里没有人。”

“根据我的印象，只要有人在附近，蒙托娅肯定会招募的，也许她招募了一些过路人。”

“她说没有人路过那儿，发掘点在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地方。”

“好吧，她一定是找到了某个人。她已经在那儿待了7天了，而病毒潜伏期只有12~48小时。”

“救护车到了！”科林喊道。

玛丽推开门，丹沃斯和科林紧紧跟在后面。戴着口罩的两名随车急救医生将担架抬起来放到手推车上。丹沃斯认出了其中一名医生，他曾经帮忙把巴特利送进医院。

科林朝担架俯下身，他看上去好像对闭着眼睛躺在那儿的蒙托娅很感兴趣。她的头被枕头垫了起来，脸颊就像布林女士那样一片通红。科林腰弯得更低了些，蒙托娅对着科林的脸咳嗽了起来。

丹沃斯一把抓住科林的夹克衣领，将他拉开。“离远一点！你想感染病毒吗？为什么不戴上口罩？”

“没有口罩了。”

“你根本不该待在这里，我希望你直接回贝列尔学院，然后……”

“我不能走，我被派来监督您做免疫增强。”

“那就坐到那边去，”丹沃斯说着，把科林领到接待区的椅子那儿。“远离病人。”

“您最好不要试着偷偷从我眼前溜走。”科林警告说。不过他还是坐了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他的糖球，在夹克的袖子上擦了擦。

丹沃斯回到担架旁。“露普，”玛丽说道，“我们需要问你几个问题，你什么时候生病的？”

“今天早晨。”蒙托娅说，声音十分粗哑，丹沃斯突然意识到早上打错电话的那个人就是她。“昨晚我头疼得厉害，”她举起一只糊满泥巴的手，揉了揉眉头。“但我以为是因为我的眼睛看得太用力了。”

“在发掘点时，谁和你待在一起？”

“没人。”蒙托娅说道，她的语气听上去似乎很意外。

“没人送东西过去吗？有没有来自威特尼的人给你提供补给物资？”

蒙托娅摇了摇头，但显然那个动作弄疼了她，于是她停了下

来。“没有，我去的时候把东西都带上了。”

“没有人和你一起，帮助你挖掘吗？”

“没有，我请丹沃斯先生通知国民健康服务中心，让他们派些人手过来帮忙，但他没去。”玛丽看向丹沃斯，蒙托娅也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他们派人去了吗？”蒙托娅问丹沃斯，“如果他们不派人去，那东西就要永远消失了。”

“你在找什么？”丹沃斯盯着蒙托娅，疑惑地问道，不确定她说的话是不是因为发烧、神志不清而导致的胡言乱语。

“发掘点现在已经有一半泡在水里了。”蒙托娅说。

“你在找什么？”

“绮芙琳的记录仪。”

这时丹沃斯突然想起蒙托娅站在坟墓旁边的情景。她在一个糊满泥巴的盒子里翻找着石头一样的骨头，准确地说是腕骨。盒子里全都是腕骨，蒙托娅一直在查看不均匀的边缘，实际上是在找一块做成骨刺形状的存储设备——绮芙琳的记录仪。

“我还没挖掘全部的坟墓，”蒙托娅说，“而且现在还在下雨，必须立刻派人过去。”

“坟墓？”玛丽不解地看着丹沃斯说，“她在说什么？”

“她一直在挖掘一块中世纪墓地，寻找绮芙琳的尸体。”丹沃斯苦涩地说，“她在找你植入绮芙琳手腕上的那个记录仪。”

可玛丽没有听丹沃斯说的话。“我需要接触者图表，”她对住院医师说，然后转向丹沃斯。“巴特利是不是去过发掘点？”

“是的。”

“什么时候？”

“18号和19号。”丹沃斯回答。

“进了教堂墓地？”

“是的，他和蒙托娅当时正在打开一个骑士的坟墓。”

“坟墓！”玛丽重复了一遍，好像这是某个问题的答案。她又弯下腰凑近蒙托娅，问道：“坟墓是什么时期的？”

“1318年。”蒙托娅说道。

“你这个星期在骑士坟墓附近工作过吗？”玛丽问道。

蒙托娅想点头，但又停了下来。“我一动头部，就感到头晕目眩。”她抱歉地说，“我不得不把骨架搬出来，水进到坟墓里去了。”

“你哪天在骑士坟墓里工作的？”

蒙托娅皱起了眉头，说：“我记不清了，可能是在敲钟的前一天。”

“是31号，”丹沃斯说，也俯下身来。“之后你还在那儿工作过吗？”

蒙托娅又想摇头。

“接触者图表出来了。”住院医师说道。

玛丽迅速走到他的办公桌前，从医师身上探过去把键盘拿了过来，敲了几个键，盯着屏幕，然后敲击了更多的键。

“怎么了？”丹沃斯疑惑地问道。

“教堂墓地的条件怎么样？”玛丽问道。

“条件？”丹沃斯不明所以地说，“泥泞不堪。她一直在往教堂墓地上搭塑料篷布，但还是有很多雨漏进去了。”

“那儿温度高吗？”

“是的，她提到过那儿很闷热，还碰出过好几次电火花，怎么了？”

玛丽把手指伸到屏幕上，搜索着什么。“病毒是特别顽强的生物，”玛丽说，“它们可以长时间处于休眠状态，然后又恢复活性，在来自埃及的木乃伊中就曾发现过活体病毒。”她的手指停在一个日期上。“我是这样推测的，4天前巴特利在发掘点感染了病毒。”

玛丽转头看向住院医师，说：“我希望立即派一队人去发掘点。去找国民健康服务中心要通行证，告诉他们，我们可能已经发现了病毒的来源。”她在一个新的页面上打着字，用手指搜寻着名字，输入了一些别的内容，然后往后靠着，看着屏幕。“我们有4个一级接触者，他们与巴特利没有任何明显的关联性，其中2人在病倒前4天去过发掘点，另一个人是病倒前3天去的。”

“病毒在发掘点？”丹沃斯问道。

“是的，”玛丽懊悔地朝他笑了笑。“恐怕吉尔克里斯特的某些观点是对的。这种病毒的确是从古代传播过来的，是通过一座骑士的坟墓传播的。”

“绮芙琳去过发掘点。”丹沃斯说道。

现在是玛丽看起来疑惑不解了。“什么时候？”

“穿越之前的那个星期天下午，19号。”

“您确定吗？”

“她出发前告诉我的，她希望自己的手看上去更像那个时代的人。”

“哦，上帝啊！”玛丽说，“如果她在传送前4天暴露在病毒中，她就没有受到T细胞增强的保护，病毒可能有机会复制并侵入她的免疫系统，她可能已经病倒了。”

丹沃斯抓住了玛丽的胳膊，激动地说：“但那是不可能发生的！如果她有可能将病毒传染给古代的人，时空传送网就不会让她通过。”

“没有人会受到她的传染，”玛丽说，“如果病毒的确来自骑士坟墓

的话，如果那个骑士死于1318年，那个时代已经有这种病毒了。他们已经具有免疫力了。”玛丽快步走向蒙托娅，问道：“当绮芙琳去发掘点时，她有没有在坟墓附近工作过？”

“我不知道，”蒙托娅说，“我不在那儿，那时我正在和吉尔克里斯特开会。”

“有谁知道吗？那天还有谁在那儿？”

“没有人，大家都放假回家了。”

“那她怎么知道她应该做什么？”

“志愿者们离开时，会互相留言。”

“那天早上谁在那儿？”玛丽问。

“巴特利。”丹沃斯边说边往隔离病房跑去。

丹沃斯直接闯进了巴特利的房间，护士搁在显示器上的那双肿胀的脚还没来得及拿下来。她连忙说：“您没有穿防护服，不能进去。”她追了过去，但丹沃斯已经到了病房里面。

巴特利正靠在枕头上，看上去脸色苍白，好像这场病把他的皮肤上所有的颜色都漂白了，而且他很虚弱。但是当丹沃斯冲进病房并说话的时候，他抬起了头。

“绮芙琳在骑士坟墓附近工作过吗？”丹沃斯焦急地问道。

“绮芙琳？”巴特利的声音十分虚弱，几乎听不见。

护士砰的一声推开了门，说道：“丹沃斯先生，您不能不穿……”

“星期日，”丹沃斯继续说道，“你给她留了言，告诉她该做些什么。你有没有留言告诉她在骑士坟墓附近做什么工作？”

“丹沃斯先生，您正让自己暴露在病毒中……”护士说。

玛丽进来了，正往手上拉着一对防护手套，也说：“您不应该没穿防护服就进来，詹姆斯。”

“我跟他说了，阿伦斯医生，”护士说，“但他硬是越过我……”

“你有没有在发掘点给绮芙琳留言，让她在坟墓附近做什么工作？”丹沃斯追问道。

巴特利虚弱地点了点头。

“她暴露在病毒中了，”丹沃斯对玛丽说，“星期日，她离开前4天。”

“哦，不！”玛丽倒抽了一口气。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巴特利挣扎着想从床上坐起来。“绮芙琳在哪儿？”他的视线从丹沃斯身上转到玛丽身上，问道：“您把她拉回来了吧？就在我跟您说有问题以后，您没有把她拉回来吗？”

“出了什么事？”玛丽不明所以地问道，“你是指的什么？”

“您必须把她拉回来，”巴特利说，“她不在1320年，而是在1348年！”

25

“这不可能。”丹沃斯说道。

“1348年？”玛丽不解地说道，“不可能，那是黑死病暴发的那一年。”

她不可能去了黑死病时期，丹沃斯心想，安德鲁斯说过最大的时间滑移量只有5年，而巴特利说普哈尔斯基计算的坐标是正确的。

“1348年？”玛丽又重复了一遍。丹沃斯看到她瞥了一眼巴特利后面墙上的屏幕，仿佛希望这些只是巴特利神志不清，说着胡话。“你确定吗？”玛丽说。

巴特利点了点头，回答道：“一看到时间滑移量，我就知道出了问题……”语气听起来像玛丽一样迷茫。

“不可能会出现那么大的时间滑移量，让她被传送到1348年，”丹沃斯接着说，“我让安德鲁斯运行了参数检查，他说最大的时间滑移量是5年。”

巴特利摇了摇头，说：“不是时间滑移的问题，时间滑移只有4个小时。问题是时间滑移量太小了，这次传送时间距离那么长，最小时间滑移量至少应该有48小时。”

时间滑移并不是太大了，而是太小了？我没有问安德鲁斯最小的时间滑移量是多少，只问了最大的。丹沃斯想。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巴特利说，“当时头痛得厉害，在操作时空传送网期间，我一直在头疼。”

“是病毒造成的，”玛丽说道，她看起来一脸震惊。“头痛和对时间、地点的定向力丧失是最初的症状。”玛丽无力地瘫坐在床边的椅子上。“1348年……”

1348年！丹沃斯似乎无法接受这一点，他一直担心绮芙琳会感染病毒，担心时间滑移量太大。然而实际情况却是，在这几天中，绮芙琳一直待在1348年。疫病在1348年席卷了牛津地区，正好就在圣诞节期间。

“我一看到时间滑移量这么小，就知道肯定出了什么问题，”巴特利说，“所以我调出了坐标……”

“你说你检查过普哈尔斯基的坐标。”丹沃斯责问道。

“他只是一年级的实习生，他甚至都没做过远程传送，吉尔克里斯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不是曾试图告诉您她不在返回点吗？”他看向丹沃斯。“您为什么没有把她拉回来？”

“我们当时不知道。”玛丽说道，她仍然一脸震惊地坐在那里。“你当时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事情，你那时已经神经错乱了。”

“鼠疫杀死了5 000万人，”丹沃斯说道，“它杀死了欧洲一半的人口。”

“詹姆斯！”玛丽开口制止他。

“我是想要去告诉您的，”巴特利说，“所以我才会去找您，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她离开传送点之前将她拉回来。”

巴特利的确试着告诉丹沃斯，他一路跑到了酒吧，连外套都没穿就冒着瓢泼大雨跑出来告诉丹沃斯这件事。他推开圣诞节购物者以及他们的购物袋和雨伞，笔直朝前走，好像他们不存在一样。到实验室的时候，他全身湿透并且冻得半死，牙齿因为发烧格格打战，他希望以此告诉丹沃斯出事了。

“我试着告诉你。”他的确这样做了，他说“它杀死了一半的欧洲

人”，还说过“是老鼠”，还问过“今年是哪一年”。他的确试着告诉丹沃斯。“如果不是时间滑移的问题，那一定是坐标错了。”丹沃斯说着，紧紧抓着床头。

巴特利缩回到枕头里，就像是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动物。

“你之前说普哈尔斯基的坐标是正确的。”

“詹姆斯。”玛丽带着警告的语气说道。

“坐标是唯一的另一个可能出错的地方，”丹沃斯生气地吼道，“其他问题都会中止传送。你说你检查了两次，你说你没发现任何错误。”

“我是没发现错误，”巴特利说，“但我不相信他的数据，我担心他在恒星引力计算中犯了不易察觉的错误，”巴特利面如土色。“于是我自己重新修改了一遍，就在传送那天的早晨。”

传送那天的早晨！那时他头疼得厉害，已经开始发烧并且丧失了定向力。丹沃斯记起来，那天巴特利坐在控制台前面输入了一些什么，并皱眉看着显示屏。我眼睁睁看着他这样做，丹沃斯心想，我站在那儿，眼睁睁看着他把绮芙琳送到了黑死病大流行时期。”

“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巴特利说，“我一定是……”

“鼠疫横扫了一个个村子，”丹沃斯说，“死的人太多了，以至于没人能埋葬他们。”

“让他一个人好好休息，詹姆斯。”玛丽说道，“那不是他的错，他生病了。”

“生病了？”丹沃斯怒不可遏。“绮芙琳也曾暴露在你身上的这种病毒中，而她现在正身处于鼠疫暴发的1348年。”

“詹姆斯！”玛丽阻止道。

丹沃斯没等玛丽说完就一把拉开门，冲了出去。

科林在走廊里翘椅子玩，他坐在椅子上朝后靠，让椅子前面的两条腿离开地面，然后摇摇晃晃地保持平衡。“您终于来了。”他对丹沃斯说道。

丹沃斯直接从他面前走过。

“您要去哪儿？”科林问道，他和椅子一下子往前面栽去。“玛丽姑奶奶说，在您做完免疫增强以前，绝对不能让您离开。”他往一侧翻倒，然后迅速用手撑住，一下子爬了起来。“您为什么没有穿防护套装？”

丹沃斯径直推开了病房区的门。

科林立即沿着光滑的地面滑到门口拦住了他，说：“玛丽姑奶奶说我绝对不能让您离开。”

“我没时间做免疫增强，”丹沃斯说，“她在1348年。”

“玛丽姑奶奶吗？”

丹沃斯来到了走廊上。

“是绮芙琳？”科林一边跑着追上他，一边问道，“她不能去，那可是黑死病暴发的时期。”

丹沃斯猛地推开通向楼梯的门，一步两级往下走去。

“我不明白，”科林说，“她怎么会跑到1348年去呢？”

丹沃斯推开楼梯底部的门，沿着走廊走到放电话的地方，一边走一边在他的大衣口袋里翻找科林送给他的袖珍日历。

“您怎么把她拉回来？”科林问道，“实验室封闭了。”

丹沃斯拿出那本日历快速翻着，他记得自己把安德鲁斯的号码写在最后一页上了。

“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不让您进去，那您怎么进入实验室呢？他说过

绝不会放您进去的。”

安德鲁斯的号码果然在最后一页，丹沃斯拿起了电话。

“即使他真的放您进去了，谁来操作时空传送网呢？乔杜里先生吗？”

“安德鲁斯。”丹沃斯简短地说道，然后开始拨号。

“我觉得他不会来的，因为这儿有病毒。”

丹沃斯把电话放在耳朵上，说：“我不会把她扔在那儿的。”

一个女人接听了电话，说道：“您好，这里是舍佛兹有限公司。”

丹沃斯疑惑地看着手里的日历。“我是要打给罗纳德·安德鲁斯，”他说道，“你那边是什么号码？”

“24837，”对方不耐烦地说，“我们这儿没有人叫这个名字。”

丹沃斯连忙把电话挂断。“白痴的电话服务。”他气呼呼地说道，再次拨打了这个号码。

“即使他同意到这儿来，您怎么找到绮芙琳呢？”科林回头看着电话问道，“她不会一直待在那里的，返回日不会持续三天。”

丹沃斯一边听着电话转接的声音，一边猜想着绮芙琳一旦意识到她是在1348年时会怎么做。毫无疑问，她会回到传送点并且等在那儿，如果她能够到那里的话，如果她没有病倒的话，如果她没有被指控将瘟疫带到斯坎德门村的话。

“这里是舍佛兹有限公司。”还是那个女人的声音说道。

“你那边是什么号码？”丹沃斯大声喊道。

“24837。”女人恼火地说道。

“24837，”丹沃斯重复了一遍，“那就是我想拨的号码。”

“不，不是的，”科林探过身去指着日历上安德鲁斯的号码说道，“您把数字搞混了。”他从丹沃斯手里把日历拿了过来。“给我，让我试试吧。”他拨了号码，然后把电话交还给丹沃斯。

这次电话里面响起的声音很不一样，像是从更远的地方传过来的。丹沃斯想到了绮芙琳，鼠疫不是一下子就在所有地方同时暴发的，圣诞节期间鼠疫只传播到了牛津，但没有办法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到斯坎德门村的。

没有人应声，丹沃斯听着电话响了10声、11声。他不记得鼠疫是从哪个方向传播过来的。鼠疫最初来自法国，那么，这就意味着它是从东部跨越海峡传播过来的。而斯坎德门村位于牛津以西，可能直到圣诞节后鼠疫才蔓延到那里。

“书在哪里？”他问科林。

“什么书？您是问您的日历吗？就在这儿。”

“我圣诞节送你的那本书，你为什么没把它带着？”

“带到这儿来？”科林不解地问道，“它至少有5英石那么重。”

还是没有人接电话。丹沃斯放下电话，一把抢过日历，朝门口走去。“我希望你一直随身带着那本书，难道你不知道现在正是流感大暴发时期吗？”

“您还好吗，丹沃斯先生？”

“去把书拿来。”丹沃斯说道。

“什么，现在吗？”

“回贝列尔学院去把它拿来，我想知道鼠疫是什么时候传到牛津郡的，不是传到镇上的时间，是传到附近的村庄的时间，还有它是从哪个方向传过来的。”

“您要去哪儿？”科林追到他身边问道。

“让吉尔克里斯特打开实验室。”

“如果他因为担心从时空传送网传过来流感病毒而封锁实验室，那他更不会冒着感染鼠疫的风险开启实验室的。”科林说。

丹沃斯打开门走了出去，外面下着倾盆大雨。反对欧盟的抗议者在医院的屋檐下蜷缩着，其中一个人走向他，递过来一张传单。科林说得对，告诉吉尔克里斯特病毒来源并不能起到任何作用。他仍然会坚信病毒是通过时空传送网传播过来的，他也一定会害怕开启时空传送网后，鼠疫也传播过来。

“给我一张纸。”丹沃斯说着，摸出他的笔。

“一张纸？”科林问道，“用来做什么？”

丹沃斯从反欧盟抗议者手中抢走了那张传单，开始在背面匆匆写了起来。“巴辛盖姆先生授权开启时空传送网。”他写道。

科林瞟了一眼纸上的字，说：“他不会相信的，丹沃斯先生，哪有写在传单背面的授权书？”

“那就给我拿张纸来！”丹沃斯大喊道。

科林意外地睁大了眼睛。“我这就去，您就在这儿等着，好吗？”他像哄小孩一样说道，“别走开。”

科林跑进了医院，很快就带着几张复印纸重新出现在丹沃斯面前。丹沃斯一把抢过去，草草写下了授权内容，签上了巴辛盖姆的名字。“去拿你的书，我待会儿在布雷齐诺斯学院跟你碰头。”

“您还没穿大衣。”

“没时间拿了，”丹沃斯说道，然后把那张纸叠了两叠，塞进上衣的内袋里。

“还下着雨呢，您不打个出租车吗？”科林问道。

“没有出租车了。”丹沃斯走到了街道上。

“玛丽姑奶奶会杀了我的，您知道吗，”科林在他身后大喊道，“她说我有责任盯着您把免疫增强做了。”

丹沃斯的确应该搭出租车的。他到达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时候，大雨变成了暴雨。豆大的雨点砸了下来，估计一个小时内就会变成雨夹雪。丹沃斯感到全身冰冷刺骨。

不过至少暴雨把那些抗议者赶走了。布雷齐诺斯学院前面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些抗议者扔下的打湿的传单。布雷齐诺斯学院大门前面拉起了一道金属铁门。门卫缩在他的小屋里，小屋的百叶窗也关着。

“开门！”丹沃斯大声喊道，用力地敲着门。“马上开门！”

门卫拉开百叶窗向外望了望，当他看到敲门的人是丹沃斯时，大惊失色，立即警觉起来。“布雷齐诺斯学院被隔离了，”他说道，“这里已经封锁了。”

“立刻打开这扇门。”丹沃斯说。

“恐怕我不能这么做，先生，”他说道，“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已经下令，在发现病毒来源之前，任何人都不允许进入布雷齐诺斯学院。”

“我们已经查明了病毒来源，”丹沃斯说，“打开大门。”

门卫放下百叶窗，迅速从小屋里走了出来，来到大门口。“是圣诞节装饰物吗？”他问，“他们说那些饰品都沾染了病毒。”

“不是，”丹沃斯说道，“打开门，让我进去。”

“我不知道该不该这样做，先生，”他不安地说，“吉尔克里斯特先生……”

“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不再负责。”丹沃斯说道。他把叠好的纸从夹克

里拿出来，穿过铁门的栅栏递给门卫。

门卫站在雨里展开了这张纸，看了看。

“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不再担任代理系主任了，”丹沃斯说，“巴辛盖姆先生已经授权我负责这次传送，把门打开。”

“巴辛盖姆先生？”门卫看了看已经被雨水打湿得模糊不清的签名，说道：“我去拿钥匙。”

门卫带着那张纸回到了小屋里。丹沃斯瑟瑟发抖地缩在门口，试着避开冰冷的雨水，担心着绮芙琳不得不睡在寒冷的地面上。她正处于一场大灾难期间，村民们都病倒了，没有足够的人手劈柴，人们会一个个冻死。家畜都死在了田里，因为没有活着的人将它们带回屋里。锡耶纳死了8万人，罗马死了30万人，佛罗伦萨死了10万人以上，所有死难者加起来是当时欧洲的一半人口。

门卫终于带着一大串钥匙出现了，走到大门口。“我马上就把门打开，先生。”说着，他在那一大串钥匙中翻找着。

一旦绮芙琳发现自己到了1348年，肯定会立即回到传送点的。她肯定一直待在那儿等待时空传送网开启，但没有人会去接她，她一定都快急疯了。

如果她知道自己到了哪一年的话。但她无从知道自己是在1348年，巴特利跟她说过，时间滑移只有几天。她会根据基督降临节判断自己到达的日期，然后认为自己按照原计划到达了预定的时间点，绝不会想到要去问年份，她一定以为自己就是在1320年。在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鼠疫将朝她汹涌袭来。

大门的锁弹开了，丹沃斯将门推开刚好容一人通过的空隙，挤了进去。“把你的钥匙带上，”丹沃斯对门卫说，“我需要你打开实验室。”

“我没拿那把钥匙。”门卫说着，再次闪进了小屋里。

门道里同样寒冷刺骨，雨水飘了进来，似乎更冷了。丹沃斯蜷缩在小屋门口，想要借点里面的热气。他的双手紧紧地贴着夹克口袋的底部，试着不让自己发抖。

他一直在担心匪徒和盗贼，然而实际上，这段时间绮芙琳一直待在1348年。人们把死者的尸体堆在街道上，还因为恐慌而把犹太人和异乡人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他一直担心吉尔克里斯特没做参数检查，他的焦虑影响了巴特利，发着烧的巴特利因为过于担心而重新输入了坐标。

丹沃斯突然意识到门卫进去太久了，他一定是向吉尔克里斯特报告去了。

于是他向里面走去。就在这时，门卫拿着雨伞出现了，一路走一路抱怨着寒冷的天气，举起伞帮丹沃斯挡雨。

“不用伞，我已经湿透了。”丹沃斯说着，直接越过他大步穿过了庭院。

实验室的门上拉着一条黄色的塑料警戒带。门卫把伞换到另一只手上，然后在口袋里找警报器的钥匙。趁这工夫，丹沃斯把警戒带撕了下来。

丹沃斯回头往吉尔克里斯特的房间瞥了一眼。吉尔克里斯特的房间居高临下正对着实验室，屋子的起居室里亮着一盏灯，但丹沃斯看不到房间里的情况。门卫找到了关闭警报器的电子卡，关掉了警报器，然后开始翻找实验室的门钥匙。“我还是不确定，没有吉尔克里斯特先生的允许，我是否应该打开实验室。”他说道。

“丹沃斯先生！”科林在庭院中大声喊道，门卫和丹沃斯两人都抬起头来。科林跑了进来，浑身上下淋得像落汤鸡。他把书用围巾包着，夹在胳膊下面。“鼠疫……没有……传播到……牛津郡的周边地区……直到……3月，”科林断断续续地说着，说几个字就停下来喘口气，“对不

起，我……一路……跑……过来的。”

“哪些周边地区？”丹沃斯问道。

科林把书递给他，弯下腰把手放在膝盖上，呼哧呼哧地大口喘着粗气，说：“书上……没……写。”

丹沃斯解开围巾，将书翻到科林折起来的那页，但他的镜片上沾满了雨水，完全看不清楚，打开的那页很快就被雨水浸透了。

“书上说，鼠疫始于梅尔科姆，并向北蔓延到巴斯和东部。”科林说，“书上还写了，它在圣诞节传播到了牛津，第二年10月传播到了伦敦。但牛津郡的某些地方直到春天快结束的时候都没受到波及，个别被遗漏的村庄直到7月才遭到鼠疫侵袭。”

丹沃斯茫然地看着那些模糊不清的书页，说：“书上什么都没写。”

“我知道，”科林说道。他站直了身子，仍然喘着气说道：“但至少书上并没有说鼠疫在圣诞节席卷了整个牛津郡，也许绮芙琳待在某个被遗漏的村庄里，鼠疫直到7月才传到那儿。”

丹沃斯抓起晃来晃去的围巾，擦干了打湿的书页，合上了书。“它从巴斯向东传播，”他麻木地说，“斯坎德门村就在牛津到巴斯的那条路南边。”

门卫终于找到了钥匙，将钥匙插入门锁中。

“我给安德鲁斯又打了个电话，但仍然没有人接。”科林说。

门卫打开了门。

“没有技术员，您打算怎么开启时空传送网呢？”科林问道。

“开启时空传送网？”门卫警惕地问道，钥匙还捏在他手里。“我还以为您是想从电脑上获取数据。未经吉尔克里斯特先生的允许，您不能开启时空传送网。”他把那张巴辛盖姆的授权书掏了出来，仔细地看

着。

“现在由我授权。”丹沃斯说着，把门卫推到一旁，径直走进了实验室。

门卫也跟着往里走。他打开的雨伞卡在了门框上，于是他慌忙摸索着找收伞的按钮。

科林从伞下面钻了过去，跟上了丹沃斯。吉尔克里斯特一定是把暖气关掉了，实验室一点也不比外面暖和。但丹沃斯沾满雨水的眼镜还是立即蒙上了一层水汽。他把眼镜取下来，想用自己湿漉漉的夹克把镜片擦一擦。

“给，”科林说着，递给他一张纸。“这是卫生纸，我一直在为芬奇先生收集卫生纸。现在的问题是，哪怕我们穿越到正确的时间和地点，要找到绮芙琳也会很困难，而你自己也说过计算准确的时间和地点非常复杂。”

“我们已经有了确切的时间和地点。”丹沃斯说着，用卫生纸擦拭着眼镜。他把眼镜重新戴上，可视野里仍然一片模糊。

“恐怕我得请你们离开了，”门卫说道，“我不能允许你们进入这里，除非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他停了下来。

“哦，见鬼，”科林咕哝道，“是吉尔克里斯特先生。”

“这是怎么回事？”吉尔克里斯特问道，“你们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要把绮芙琳带回来。”丹沃斯说道。

“谁允许你这样做的？”吉尔克里斯特疑惑地问道，“这是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时空传送网，你犯了非法入侵罪。”他转头看向门卫，说：“我告诉过你，不得允许丹沃斯先生进入学院。”

“巴辛盖姆先生授权了。”门卫说着，举起那张湿透了的纸。

吉尔克里斯特一把抓了过来。“巴辛盖姆？”他瞪着眼睛低头看着那张纸。“这不是巴辛盖姆的签名。”他愤怒地说道，“先是非法入侵，现在又伪造文件。丹沃斯先生，我要提出控告，巴辛盖姆先生回来后，我要告诉他您的……”

丹沃斯往他面前走了一步，说：“而我要告诉巴辛盖姆先生，代理系主任是如何拒绝取消传送，故意让历史调研员陷入危险之中的，还有他是如何拒绝开启实验室，从而导致无法确定历史调研员的时间位置的。”丹沃斯挥舞着手臂指向控制台，继续说道：“你知道这个定位说的是什么吗？你整整10天不让我的技术员来解读定位，就是因为这里只有一群不懂时间旅行的傻瓜，包括你。你知道定位说的是什么吗？绮芙琳根本不在1320年，她在1348年，正处于黑死病期间！”他又转身指向屏幕说：“她已经在那里待了两个星期，因为你的愚蠢，因为……”丹沃斯停了下来。

“你没有权利这样跟我说话，”吉尔克里斯特说道，“也没有权利进入这个实验室，我要求你马上离开。”

丹沃斯没有作声，朝控制台走了一步。

“给学监打电话，”吉尔克里斯特对门卫说，“我要把他们赶出去。”

屏幕不仅一片空白，而且是暗的，控制台上方的功能灯也熄灭了，电源开关关上了。“你把电源关了？”丹沃斯惊恐地说道。他的声音听起来和巴特利一样苍老粗哑。“你把时空传送网关了！”

“是的，”吉尔克里斯特说，“幸亏我关了，我就知道你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闯进来。”

丹沃斯茫然地朝空白屏幕伸出手去，身子歪了歪。“你把时空传送网关了……”他喃喃地重复道。

“您还好吗，丹沃斯先生？”科林说着，往前迈了一步。

“我认为你可能会试图闯入实验室并打开时空传送网，”吉尔克里斯特说，“因为你似乎并不尊重中世纪研究组的权威，所以我切断了电源，以防这种情况发生。现在看来我做对了。”

丹沃斯听说过坏消息能当头一棒将人打倒，今天他算是体会到了。当巴特利告诉他绮芙琳在1348年时，他还没有感到特别忧心。但眼下这个消息就像是往他头上打了一闷棍，他一下子连气都喘不上来了。“你把时空传送网关了，”他说道，“你把定位数据弄丢了。”

“定位数据弄丢了？”吉尔克里斯特疑惑地问道，“胡说八道！肯定有备份之类的东西吧？当电源再次打开时……”

“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现在不知道绮芙琳在哪里了？”科林问道。

“是的。”丹沃斯说完就摔倒了。他摔倒时，以为自己会像巴特利那样倒向控制台，但他没有，他是慢慢倒下去的，就像被风吹倒一样，又像是扑进了情人的怀抱那样，倒在吉尔克里斯特伸出的双臂中。

“我就知道会这样，”昏过去之前他听到科林说，“都因为您没有做免疫系统增强，玛丽姑奶奶会骂死我的。”

26

“这不可能。”绮芙琳说道。

“不可能是1348年。”她想。但一切都说得通了：埃梅里夫人的随行牧师死了，他们没有任何仆人，艾莉薇丝不想让格温去牛津查访绮芙琳的身份。“那里有很多病人。”伊沃尔德夫人说。1348年，黑死病在圣诞节期间蔓延到了牛津。

“发生了什么事？”绮芙琳说着，声音都失控了，“发生了什么事？我应该被送到1320年，1320年！丹沃斯先生跟我说我不应该来，他说中世纪研究组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但他们也不至于把我送到错误的年份啊！”她停了下来，又自言自语道：“你们必须离开这里！他得的是黑死病！”

众人都疑惑地看着绮芙琳，她以为翻译器又坏掉了。“是黑死病，”她又说了一遍，“蓝病！”

“不。”艾莉薇丝轻声说道。绮芙琳立刻说：“艾莉薇丝夫人，您必须把埃梅里夫人和麦丝丽带到大厅去。”

“这不可能。”艾莉薇丝说道，但她还是挽起了埃梅里夫人的胳膊，把她带了出去。埃梅里夫人手里还攥着药膏，好像那就是她的圣物，麦丝丽跟在她们后面跑了出去，双手紧紧捂着耳朵。

“你也必须出去，”绮芙琳对洛奇神父说，“我会留在这儿陪着文书。”

“嘶……”文书躺在床上低声说了些什么，洛奇神父过去看他。文书

又挣扎着想要爬起来，神父朝他走过去。

“不行！”绮芙琳说着，抓住了神父的袖子。“你不能靠近他。”她拦在了洛奇神父和床之间。“文书的病具有传染性。”绮芙琳说道。她希望翻译器能把这句话翻译出来。“传染性，就是说它会通过跳蚤传播，还有……”她想了想，思考该如何描述飞沫传染。“由空气和病人呼出的气传播。这是一种致命的疾病，几乎所有靠近它的人都会被杀死。”

绮芙琳焦急地看着洛奇神父，想知道他是否理解了她所说的一切，如果他能听懂的话。14世纪没有细菌的概念，也不了解疾病如何传播。那时的人们相信黑死病是上帝的审判。他们以为它是由飘过乡村的有毒雾气传播的，或是由死人的眼神传播的，甚至是由魔法传播的。

“神父。”文书说。洛奇神父试图绕过绮芙琳，但她坚定地拦住了他。

“我们不能眼看着他死去。”洛奇神父说。

人们的确是那样做的，绮芙琳心想，他们扔下病人逃跑了，父母抛弃自己的孩子，医生拒绝出诊，所有的牧师都逃了。

绮芙琳弯下腰，捡起埃梅里夫人为涂药膏撕下的一个布条，说：“您必须用这个遮住嘴和鼻子。”

她把布条递给洛奇神父，洛奇神父皱着眉头看了看，把布条折叠成一个扁平的小方块，然后捂在脸上。

“把它绑起来。”绮芙琳说着，又捡起一块。她把布条沿对角线折起来，贴在自己的鼻子和嘴上，就像匪徒蒙的面罩一样，然后把两个角绕到脑后打了个结。“像这样。”

洛奇神父看着绮芙琳，顺从地学着她打了个结，看着绮芙琳。两人走到床边，洛奇神父弯下腰，把文书的手拿起来搁到他的胸上。

“别！”绮芙琳喊道。洛奇神父抬头看着她。绮芙琳解释道：“除非

必要的情况，否则不要再触碰他了。”

洛奇神父检查文书的情况时，绮芙琳屏住了呼吸。她害怕文书会再次突然爆起抓住洛奇神父，但这次他一动也没动，他胳膊下的肿块已经开始渗出血液和黏稠的绿色脓液。

绮芙琳拉住了洛奇神父的胳膊。“别碰那里，”她说，“应该是刚才我们抓他的时候，他把肿块弄破了。”她用埃梅里夫人的一根布条抹去血液和脓液，然后用另一根布条将伤口绑了起来，紧紧地系在肩膀上。文书没有畏缩或哭喊，当绮芙琳看着他时，他正一动不动地盯着床头。

“他死了吗？”绮芙琳问道。

“没有。”洛奇神父回答。他又把手放在文书胸前，绮芙琳可以看到微弱的起伏。“我必须去取圣餐。”他透过简易口罩说话的声音，几乎像文书一样含混不清。

“不，”绮芙琳心中又升起一阵恐慌。“别走，如果他这时死了怎么办？如果他又爬起来怎么办？”

洛奇神父站直了身子。“别害怕，”他说，“我很快就会回来。”

神父快速地走了出去，没有关门，绮芙琳走过去把门关上了。她可以听到楼下传来的声音，那是艾莉薇丝和洛奇神父交谈的声音。绮芙琳应该告诉洛奇神父不要和任何人说话。艾格妮丝说：“我想跟绮芙琳待在一起。”并且开始大声哭嚎。萝丝蔓德生气地吼着她，她的吼声盖过了艾格妮丝的哭声。

“我会告诉绮芙琳的。”艾格妮丝愤怒地说道。绮芙琳赶紧关上门，并且把门闩上了。

艾格妮丝不能进来，萝丝蔓德也不行，任何人都不能进来。他们不能暴露在病毒中，黑死病无法治愈，保护人们的唯一方法只能是阻止他们感染这种病。绮芙琳发疯似的回想着之前学过的关于鼠疫的知识，她

曾在医学史中研究过它，阿伦斯医生在给她接种疫苗时也曾经谈过鼠疫。

鼠疫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不，三种。一种直接进入血液并在数小时内杀死病人。腺鼠疫由鼠蚤传播，就是产生肿块的这种。另一种是肺鼠疫，这种鼠疫没有肿块，病人会咳嗽并呕血，通过飞沫传播，传染性非常强。文书身上有肿块，这种鼠疫的传染性相对弱一些，仅仅是靠近病人不会感染这种病，必须是跳蚤从一个人身上跳到另一个人身上才会感染。

绮芙琳忽然想起刚才那一幕，文书摔到了萝丝蔓德身上，将她压到了地板上。如果她感染了怎么办？绮芙琳心想。她不能，她不能染上这种病。这种病无法治愈。

文书低声说了些什么，绮芙琳走了过去。

“渴。”他说着，试图用肿胀的舌头舔嘴唇。绮芙琳给文书端来一杯水，他贪婪地灌了几口，突然呛住了，一下子把水喷到了绮芙琳身上。

绮芙琳慌忙退开，一把扯下湿透的面罩。这只是腺鼠疫，她一边坚定地告诉自己，一边胡乱地擦着胸口。她对自己说：“这种病不会由飞沫传播，你不会得鼠疫，你接种过疫苗。”但她也注射过抗病毒药物，进行过T细胞免疫增强，按道理说，她之前也不会生病的，还有，她也不该来到1348年。

“到底是怎么回事？”绮芙琳轻声嘟囔道。

不可能是时间滑移问题。丹沃斯先生很不高兴中世纪研究组没有进行时间滑移检查。但即使在最糟糕的情况下，这种传送也只会延时几个月，而不是几年。一定是时空传送网出了什么问题。

丹沃斯先生说过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确出问题了，她被传送到了1348年。但是，如果他们知道时间错了，为什么没有终止传送呢？吉尔克里斯特先生可能并没有想过把她拉回来，但

是丹沃斯先生一定会的。他一开始就不想让她来，为什么他没有重新开启时空传送网呢？

因为我不在那里，她想，获取定位数据至少需要两个小时，那时她已经在森林里徘徊了。但如果是这样，丹沃斯先生应该会让时空传送网一直开启，不会关闭后等到返回日再开启，他会让时空传送网一直保持畅通，等着我返回。

她跑到门口，向上推了一下门闩。现在她必须找到格温，必须让他告诉自己传送点的位置。

文书坐了起来，把他裸露的腿甩到了床边，好像要和绮芙琳一起出去。“帮帮我。”他一边说，一边试图移动另一条腿。

“我不能帮你，”绮芙琳生气地说，“我不属于这里。”她把门闩从插槽里抬了起来。“我必须找到格温。”但她话音刚落就想起来格温不在家。他跟主教特使和布洛特爵士一起去了库西，走的时候主教特使急匆匆地离开，差点撞倒了艾格妮丝。

绮芙琳放下门闩，转过身来看着文书。“其他人也得了鼠疫吗？”绮芙琳严厉地问道，“主教特使得了这个病吗？”绮芙琳想起了主教特使晦暗的脸色，还有他紧紧裹着斗篷并且发抖的身子。他会把病传给所有人的，布洛特爵士和他傲慢的妹妹以及喋喋不休的女孩们，以及格温。“你来的时候就知道自己得病了，对不对？对不对？”

文书像孩子一样朝她直直地伸着手臂。“帮帮我。”说完就倒了下去，他的头和肩膀几乎掉到了床外面。

“你不配得到帮助，是你们把瘟疫带到这里来的。”

这时突然响起了敲门声。

“谁？”绮芙琳气呼呼地问道。

“洛奇。”洛奇神父在门外喊道。绮芙琳感到一阵轻松，神父的到来

让绮芙琳心情好了些，但她没有动，低头看了看半躺在床边的文书。他的嘴张着，肿胀的舌头填满了整个嘴巴。

“让我进去，”洛奇神父说，“我必须为他做忏悔。”

他的忏悔！“不行。”绮芙琳说。

神父又敲了一下，这次声音更大。

“我不能让您进来，”绮芙琳说，“这种病具有传染性，您可能会感染上这种病的。”

“他处于死亡的危险之中，”洛奇神父说道，“必须做完忏悔才能进入天堂。”

他不会进入天堂的，绮芙琳愤恨地想，是他把瘟疫带到这里的。

文书睁开了眼睛，他的眼睛布满了血丝，充血肿胀，呼吸时发出微弱的嗡嗡声。他已经奄奄一息了，绮芙琳想。

“凯瑟琳。”洛奇神父说道。

奄奄一息，远离家乡，就像我一样，并且她也带来了一种疾病。她能挺过来，不是因为自己做了什么，而是因为这里的人帮助了她，艾莉薇丝、埃梅里夫人和洛奇神父。她当时可能已经把病毒传染给了所有人，而洛奇神父对她施行临终圣礼的时候，还握过她的手。

绮芙琳轻轻抬起文书的头，将他放在床上躺平，然后走到了门口。

“我会让您给他施临终圣礼的，”说着，绮芙琳把门打开了一道缝。“但我必须先跟您讲好注意事项。”

洛奇神父穿上了法袍，取下了口罩，手中提着一个篮子，里面放着圣油和临终圣餐。他把篮子放在床脚，然后看着文书。文书呼吸越来越困难。“我得听他做忏悔。”神父说道。

“不行！”绮芙琳说，“您必须先听我说。”绮芙琳深吸了一口气，说

道："文书得的是腺鼠疫。"绮芙琳仔细地跟着翻译器的翻译说："这是一种可怕的疾病，几乎所有感染这种病的人都会死。它是由老鼠和它们身上的跳蚤以及生病的人的呼吸传播的，还有他们的衣服和随身物品。"绮芙琳焦急地看着洛奇神父，希望他能理解。但洛奇神父不安地看着绮芙琳，一脸惊讶的表情。

"这是一种可怕的疾病，"绮芙琳说，"它跟伤寒或霍乱都不一样，已经在意大利和法国杀死了数十万人，一些地方甚至没有人活下来埋葬死者。"

洛奇神父脸上的表情难以捉摸。"您想起来您是谁，从哪里来的了。"他并没有询问，而是陈述语气。

他认为我正在逃离瘟疫，所以才会在树林里遇上格温，绮芙琳心想。如果我说是的话，他会认为我是把瘟疫带到这里的人，但他的脸上并没有任何指责的表情。

而她必须让洛奇神父明白眼前的情况。

"是的。"绮芙琳说完，静静地等着洛奇的反应。

"我们该怎么做呢？"他问道。

"您必须让其他人远离这个房间，您必须告诉他们，待在房子里，不要让任何人进来。还得告诉村民，让他们待在自己的房子里；如果看到死老鼠，千万不要靠近；不能在草地上举行宴会或跳舞，村民不得进入庄园，或庭院，或教堂，不能在任何地方聚集。"

"我会吩咐艾莉薇丝夫人把艾格妮丝和萝丝蔓德拦在外面的，"他说，"并告诉村民们待在他们自己的房子里。"

文书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绮芙琳和洛奇神父都看向他。

"我们不能做些什么来帮助感染这种鼠疫的人吗？"洛奇神父说道。他笨拙地念出"鼠疫"这个词。

绮芙琳曾试图回想病人快要死去时，当时的人们采取了哪些救护措施。他们拿来了一束束鲜花，让病人喝下掺有绿宝石粉末的水，用水蛭去吸肿块的血。但所有这些疗法不仅没有起到作用，反而让情况变得更糟。阿伦斯医生曾说过，他们尝试过什么疗法不重要。那些都没有效果，除非使用像四环素和链霉素这样的抗菌药物。而这些药物直到20世纪才发明出来。

“我们必须给他喝水，让他保持温暖。”绮芙琳说。

洛奇神父看着文书，说：“当然，上帝会帮助他的。”

他不会的，绮芙琳心想，上帝没有帮助他的子民，没有帮助那些死去的欧洲人。

“上帝不会帮助我们对抗黑死病。”绮芙琳说。

洛奇神父点了点头，拿起了圣油。

“您必须戴上口罩。”绮芙琳说着，跪下去捡起最后一根布条。她把布条盖在洛奇的嘴和鼻子上，绑住。“当您朝他俯身时，必须一直戴着它。”她说着，希望洛奇神父不会注意到她自己没有戴口罩。

“是上帝让这种病降临到我们身上的吗？”洛奇神父问。

“不，”绮芙琳说，“不是。”

“那么，是恶魔使它降临的吗？”

绮芙琳很想说是的。大多数欧洲人都认为黑死病是撒旦造成的。他们四处搜查魔鬼的仆从，折磨犹太人和麻风病人，往老妇人身上扔石头，把年轻的女孩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没有人使这种病降临，”绮芙琳说，“这是一种疾病，这不是谁的错，如果可以的话，上帝会帮助我们的，但是他……”他怎么呢？他听不到我们的恳求？他离开了？还是说他不存在？

“他不能来。”绮芙琳勉强说道。

“所以我们必须代替他行事？”洛奇神父问道。

“是的。”

洛奇神父跪到床边，低下头，把头放在双手上方，然后抬起头，说：“我知道上帝是出于某种好意把您送到了我们这里。”

绮芙琳也跪了下来，交叠双手。

洛奇神父开始祈祷：“主啊，请您从天堂派遣您的圣天使照看、守护这所房子里的所有人。”

“不要让洛奇神父染上这种病，”绮芙琳对着记录仪说道，“不要让萝丝蔓德染上这种病，还有让文书在病毒感染肺部之前就死掉。”

洛奇神父吟唱圣礼的声音就跟绮芙琳生病时听到的一样。她希望这能让文书得到安慰，就像她曾经得到安慰一样。她看不出来文书的心情：他无法说出忏悔，敷油似乎让他感到很疼，当圣油接触到他的手掌时，他的脸皱了一下。洛奇神父祈祷时，文书的呼吸声似乎越来越重。洛奇神父抬起头看着他，文书的手臂上出现了微小的紫蓝色瘀伤，这意味着皮肤下的血管正一根接一根爆裂。

洛奇神父转过头看向绮芙琳。“现在就到了最后的日子吗？”他问道，“上帝的使徒所预言的世界末日。”

是的，绮芙琳心想。但是她说：“不……不，这只是一段艰难的时期，一段可怕的时期，但不是所有人都会死。在此之后会有很棒的时代，文艺复兴、阶级改革还有音乐。那将会是一个精彩的时代。将会出现新的药物，人们不会死于这种病，或是天花或肺炎。每个人都会有足够的食物，即使在冬天，他们的房子也会很温暖。”她想起了牛津，到处都是圣诞节的装饰，街道和商店都亮着灯。“到处都会有灯光，还有不需要人敲、会自动响的大钟。”

她的话使文书平静了下来，他的呼吸缓和了下来，进入了沉睡中。

“你现在必须离开他了。”绮芙琳说着，把洛奇神父带到窗前，然后递给他一个碗，说：“触摸他之后必须洗手。”

碗里几乎没有水了。“我们必须清洗用来喂他的碗和勺子，”绮芙琳一边说，一边看着洛奇神父清洗他的大手。“还必须烧掉他穿用过的衣服和绷带，那里面有鼠疫。”

洛奇神父掀起长袍的一角擦了擦手，然后走下楼去告诉艾莉薇丝应该做什么。不多一会儿，他带回来一大块亚麻布和一碗清水。绮芙琳将亚麻布撕成宽条，在自己脸上系了一条，挡住嘴和鼻子。

这碗水没有用多久。文书从沉睡中醒来，不停地要求喝水，绮芙琳为他端着杯，希望能让洛奇神父尽可能离远一些。

洛奇神父必须去做晚祷和敲钟了，绮芙琳在他身后关上门，侧耳听着楼下的动静，但听不到任何声音。也许他们睡着了，她想，或者病倒了。她想到埃梅里夫人刚才拿着药膏朝文书俯下身，萝丝蔓德被文书压在身下，艾格妮丝那时正站在床脚。

太晚了，绮芙琳在床边踱着步，焦虑地想着，他们都暴露在病毒中了。潜伏期有多久？两个星期吗？不，那是疫苗生效的时间。三天吗？还是两天？她记不清了。文书具备传染性的时间有多久？她试着回想圣诞大餐时文书旁边坐着的人以及和他谈过话的人，但她当时没有关注文书的动向。她一直盯着格温，她唯一记得清楚的就是文书扯住了麦丝丽的裙子。

她又走到门口，打开门，大声喊道：“麦丝丽！”

没有人回答。不过这说明不了什么，麦丝丽可能睡着了，或是躲了起来。文书得的是腺鼠疫，不是肺鼠疫，它是由跳蚤传播的，很可能他并没有感染任何人。但是洛奇神父一回来，绮芙琳就把文书留给他照看，然后端着火盆到楼下去取炭火，并想亲眼看看大家是不是都平安。

萝丝蔓德和艾莉薇丝坐在火边，她们的腿上放着绣活。埃梅里夫人坐在一旁，读着她的经书。艾格妮丝正在玩她的推车，她让推车在石板上来回滚动，还对它说着话。麦丝丽在餐桌附近的一个长凳上睡着了，甚至在睡梦中她也一脸闷闷不乐的样子。

艾格妮丝推着推车撞到了埃梅里夫人的脚。老妇人低头看着艾格妮丝说："如果你不能好好玩，我就把你的玩具收走，艾格妮丝。"她指责的声音又尖又响。萝丝蔓德本来想笑，又急忙忍着。火光掩映下，她们脸上都是健康的粉红色。这个情景对于绮芙琳来说是一种无法形容的安慰，今晚就和庄园里任何一个普通的夜晚一模一样。

艾莉薇丝没有做绣活，她正用剪刀将亚麻剪成长条状，并且不停地抬头看向门口。埃梅里夫人读经书的声音，似乎带着隐隐的担忧。萝丝蔓德一边撕裂亚麻布，一边不安地看着她的母亲。艾莉薇丝突然站起来走到屏风外面，绮芙琳猜她可能是听到了有人进来的声音。但过了一会儿，她又回到座位上，再次拿起了亚麻布。

绮芙琳静静地走下楼梯，但还是被注意到了。艾格妮丝扔下她的小推车，爬了上来。"绮芙琳！"她大声喊着，朝绮芙琳扑过来。

"当心！"绮芙琳说着，用空出的手挡住了她。"这些都是很烫的炭火。"

当然，这些炭火已经不热了，如果它们还是烫的，绮芙琳就不用下来替换它们了，不过艾格妮丝还是退了几步。

"你为什么要戴上口罩？"她问道，"你能给我讲个故事吗？"

艾莉薇丝也站了起来，埃梅里夫人转身看向绮芙琳。"主教的文书情况怎么样？"艾莉薇丝问道。

他痛苦不堪，绮芙琳很想这样说，但她最终还是说："他的烧降了一点，您必须离我远一些，感染可能就在我的衣服上。"

大家都站了起来，就连埃梅里夫人也把经书合起来放在她的圣物匣上，然后从火炉旁走过来看着绮芙琳。

用作圣诞柴的树桩仍然在烧着。绮芙琳用她的裙子包住火盆盖，将它取了下来，然后将灰色的炭灰倾倒在炉膛的边缘。炭灰扬了起来，其中一块炭撞到了树桩，跳到地板上滚了几圈。

艾格妮丝笑了起来，大伙儿都看着那块炭在地板上滚个不停，滚到了一个长凳的下面，只有艾莉薇丝回过头去看着屏风。

“格温带着马回来了吗？”绮芙琳问道，但问完她就感受到了失望。从艾莉薇丝紧张的脸上，绮芙琳知道了答案。而这话惹得埃梅里夫人转过身，冷冷地看着艾莉薇丝。

“没有，”艾莉薇丝头也没回地说道，“你觉得主教特使一行的其他人也得病了吗？”

绮芙琳想起了主教特使晦暗的脸色，还有修士憔悴的神情，说：“我不知道。”

“天变冷了，”萝丝蔓德说，“或许格温想留在那边过夜。”

艾莉薇丝没有回答。绮芙琳在火炉旁跪下来，用沉重的火钳翻动着炭火，将烧红的炭翻到上面。她尝试着用火钳将炭转移到火盆中，最后还是放弃了，只好用火盆盖把炭舀了起来。

“是你把瘟疫带到我们这里的。”埃梅里夫人突然说道。

绮芙琳抬起头，她的心怦怦直跳，但埃梅里夫人没有看她，而是正看着艾莉薇丝，说道：“是你的罪孽带来了这种惩罚。”

艾莉薇丝转身看向埃梅里夫人。绮芙琳本以为她的脸上会有震惊或愤怒的表情，但是她面色平静。她毫无兴致地看着她的婆婆，仿佛思绪已经飘到了别的地方。

“上帝惩罚通奸的人和他们的居所，”埃梅里夫人说，“现在他就在

惩罚你。”她朝艾莉薇丝的脸挥舞着经书。“是你的罪孽，它将瘟疫带到了这里。”

“是你派人给主教送信的，”艾莉薇丝冷冷地说，“你对洛奇神父不满意，是你把他们还有瘟疫带到了这里。”

艾莉薇丝转过身，走到了屏风外面。

埃梅里夫人僵硬地站在原地，仿佛受到了沉重的一击。她走回刚刚坐着的长凳旁，跪了下来，从经书下面取出了圣物匣，心不在焉地用手指拉着链子。

“您能给我讲个故事吗？”艾格妮丝向绮芙琳乞求道。

埃梅里夫人把手肘撑在长凳上，用手按住额头。

“给我讲讲那个任性的女孩的故事。”艾格妮丝说。

“明天吧，”绮芙琳说，“我明天一定给你讲一个故事。”说完，她就端着火盆上楼了。

文书又发起烧来，他嘶吼着喊出亡者弥撒中的祷词，就像是在骂人一样。他反复要求喝水，于是洛奇神父和绮芙琳只好轮流去庭院打水。

绮芙琳拿着水桶和一根蜡烛悄悄走下楼梯，希望艾格妮丝不会看到她。但除了埃梅里夫人外，其他人都睡着了。她跪在地上祈祷着，背影僵硬而无情。“是你把瘟疫带到我们这里的。”她的话至今还在绮芙琳耳边回响。

绮芙琳走进黑暗的庭院，两座大钟的声音响了起来，相互之间有些不合拍。绮芙琳不知道那是晚祷钟还是葬礼钟。井边有半桶水，但是她把水倒在了鹅卵石上，然后重新打了一桶。她把水放在厨房门口，然后进去拿些吃的东西。一大块厚布料放在桌子边上，那是用于遮盖送入庄园的食物的。她把面包和一大块冷肉堆在一块厚布上，然后把四个角系起来，提起布包，把它们全都带到了楼上。

绮芙琳和洛奇神父坐在火盆前面的地板上吃着东西，才吃一口绮芙琳就感觉舒服多了。文书的情况似乎也好些了，又睡了过去，然后在一身大汗中惊醒。绮芙琳用一块粗糙的厨房布料给他擦了擦身上。他叹了口气，好像觉得不错，然后又睡了。等他再次醒来时，他的烧退下去了。绮芙琳和洛奇神父把箱子推到床边，然后在上面放了一盏牛脂灯。两人轮流坐在文书旁边照看着，一人忙时另一人就坐在靠窗的座位上休息。天太冷了，根本没法真正睡着，但绮芙琳还是蜷缩在石头窗台上打了个盹。她每醒来一次，文书的病情似乎都会好转一些。

她在医学史中读到过一篇文章说用刀切除肿块有时可以救活病人。文书已经不再流脓了，胸口的嗡嗡声也消失了，也许他最终会幸免于难。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黑死病并没有导致文献中所说的那么多人死亡。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认为，由于恐惧和缺乏教育，统计数据被夸大了。即使统计数据是正确的，也不至于每个村庄一半的人口都因瘟疫而死。有些地方只有一两个死亡的病例，有些村庄根本没有人死亡。

他们一意识到这是什么病，就把文书隔离起来了。而且她让洛奇神父大部分时间都远离文书。他们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并且病毒还没有引起肺炎。也许这就够了，他们及时阻止了疫情扩散。她得告诉洛奇神父，必须封锁村庄，不让其他人进来，也许这样瘟疫就会绕道而行。确实有过这样的事例，整个村庄都没有受到影响，苏格兰的部分地区完全没有被瘟疫侵入。

绮芙琳又睡着了，当她醒来时，天都快亮了，洛奇神父也已经走了。她往床上看去，文书平静地躺着，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上方。绮芙琳想，他已经死了，洛奇神父去给他挖坟墓了。刚想到这里，她就看到文书胸膛上的被单仍在起伏。她摸了摸文书的脉搏，他的脉搏既快又微弱，绮芙琳几乎感觉不到。

钟声响了起来，她这才意识到洛奇神父一定是去做晨祷了。她用口

罩遮住鼻子，往床上探过身去。“神父。”她轻轻地喊道，但文书似乎完全没有听见。绮芙琳把手放在文书的额头上，他的烧又退了，但他的皮肤情况不正常。文书的皮肤很干燥，就像纸一样，胳膊和腿上的出血部位已经变暗，扩散开来，肿胀的舌头从牙齿之间耷拉出来，呈现出可怕的紫色。

他身上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即使有口罩遮挡，绮芙琳还是能闻到那令人作呕的气味。她爬到窗户旁的石座上，把涂了蜡的亚麻布解开。清新的空气闻起来棒极了，冰冷清爽，绮芙琳俯身在窗台上大口呼吸着。

院子里没有人，但是当她大口呼吸着干净冷冽的空气时，洛奇神父出现在厨房的门口，手里端着一碗煮过的东西，穿过院子里的鹅卵石走到宅邸的门口。这时，艾莉薇丝出现了，她跟洛奇神父说了些什么，于是神父朝她走去。接着洛奇神父又停了下来，拉起口罩之后才开始跟艾莉薇丝说话。无论如何，他一直都在努力避免传染其他人，绮芙琳心想。洛奇神父走进屋子，而艾莉薇丝则走到了井边。

绮芙琳将亚麻布系在窗户的侧面，然后环顾四周，寻找能够扇动空气的东西。她跳了下来，拿起一块厨房布，然后又爬了上去。

艾莉薇丝还在井边，她打了一桶水，正往上提。她拽着绳子停了下来，转身朝大门外望去，格温牵着他的马走进了院子。

他一看到艾莉薇丝就停了下来，他的马格林格莱特踏着蹄子，抬起头，似乎有些恼火。格温脸上的表情跟以往一样，满怀期待和渴望。绮芙琳心中升起一股怒火，他居然到现在还有这心思！但绮芙琳又想到，格温还不知道这里的情况，他刚从库西回来。绮芙琳为他感到一阵怜悯，他会知道的，艾莉薇丝一定会跟他说。

艾莉薇丝刚刚都快把水桶提到井边了，但她又放手让桶落了下去。格温朝她走了一步，手里紧紧抓着格林格莱特的缰绳，然后停了下来。

他知道了，绮芙琳想，他已经知道了。肯定是主教特使病倒了，他

一定是骑马回家警告他们。绮芙琳突然意识到格温没把借出去的马带回来。一定是被修士骑走了，她想，其余的人都逃走了。

格温看着艾莉薇丝把沉重的水桶放到井边的石头上，没有动。他会为艾莉薇丝做任何事，绮芙琳想，什么事都行，他可以从森林里的100个匪徒手中救出她，但他无法救她逃离瘟疫。

格林格莱特想要回马厩，不耐烦地摇了摇头。格温把手伸向马的口套，想稳住它，但为时已晚，艾莉薇丝已经看到他了。

她扔下了水桶，绮芙琳可以听到水桶扑通掉进井里的声音，紧接着，艾莉薇丝就扑进了格温的怀里，绮芙琳惊讶得用手掩住了嘴巴。

门口传来轻轻的敲门声，绮芙琳跳下来打开门，是艾格妮丝。

“你现在能给我讲故事了吗？”女孩问道。她全身上下邋里邋遢的，从昨天开始就没有人给她编辫子了，亚麻帽下面到处散落着头发，显然昨晚她是在火炉旁睡的，她的一只袖子上沾满了炉灰。

绮芙琳忍住将炉灰掸掉的冲动。“你不能进来，”她说着，把门关上，只留一条缝。“你会感染这种病的。”

“没人跟我玩，”艾格妮丝说，“妈妈走了，萝丝蔓德还在睡觉。”

“你妈妈只是去打水了，”绮芙琳坚决地说道，“奶奶在哪儿？”

“在祈祷。”她伸手去拉绮芙琳的裙子，绮芙琳猛地朝后躲开了。

“不能碰我。”她严厉地说道。

艾格妮丝皱着脸噘起了嘴，说：“您为什么对我生气？”

“我没有对你生气，”绮芙琳柔声说道，“但你不能进来，文书病得很厉害，所有接近他的人都可能……”她感觉没法给艾格妮丝解释传染的概念，只得说：“可能也会生病。”

“他会死吗？”艾格妮丝问道，她试着往门里面瞟。

“恐怕会。”

“你呢？”

“不会。”绮芙琳说道。她忽然意识到自己不再恐惧了。“萝丝蔓德很快就会醒来，让她给你讲一个故事。”

“洛奇神父会死吗？”

“不会，去玩你的推车吧，等着萝丝蔓德醒来。”

“文书死了以后，您能给我讲个故事吗？”

“可以，快下楼去吧。”

艾格妮丝不情愿地走了三步，扶住墙壁问道：“我们都会死吗？”

“不会的。”绮芙琳说，心中暗想：如果我能帮上忙就不会。然后关上门，靠在了门上。

文书仍然毫无知觉地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他的整个身体变成了战场，免疫系统正与从未见过的敌人战斗着，但没有任何防御设施。

又传来一阵敲门声。“下楼去，艾格妮丝。”绮芙琳说，但这回来的是洛奇神父，他端着从厨房带来的一碗汤和一堆烧红的炭。进屋后他把炭倒进火盆里，然后跪在火盆旁边吹了起来。

神父把碗递给绮芙琳。汤是温热的，味道很难闻，她想知道碗里面有什么，会不会让文书的烧退下去。

洛奇神父站起来从绮芙琳手中接过碗。两人试着给文书喂了一勺汤，但汤水沿着文书肿胀的舌头流下来，流到了嘴边。

这时有人敲了敲门。

“艾格妮丝，我告诉过你，你不能来这里。”绮芙琳不耐烦地说道，她正试着擦拭被汤水浸湿的床单。

“奶奶派我来叫你过去。”

“埃梅里夫人病了吗？”洛奇神父问道，往门口走去。

“不，是萝丝蔓德。”女孩回答。

绮芙琳的心一沉。

洛奇神父打开门，但艾格妮丝没有进来。她站在楼梯平台上，盯着神父的口罩。

“萝丝蔓德病了？”洛奇神父着急地问。

“她跌倒了。”

绮芙琳从两人身边跑过去，跑下了楼梯。

萝丝蔓德坐在壁炉旁的一个长凳上，埃梅里夫人站在她身边俯身查看着。

“出了什么事？”绮芙琳问道。

“我跌倒了，”萝丝蔓德迷惑地说，“撞伤了胳膊。”她把胳膊伸出来，支起手肘给绮芙琳看。

埃梅里夫人低声说着什么。

“您说什么？”绮芙琳问道，接着她意识到这位老太太正在祈祷。绮芙琳看了看大厅，寻找艾莉薇丝。女主人不在大厅里，只有麦丝丽惊恐地缩在桌子旁边。绮芙琳脑中闪过一个念头，萝丝蔓德一定是绊在她身上了。

“你摔到什么东西上面了吗？”绮芙琳问道。

“没有，”萝丝蔓德说道，她的声音听上去还是一片茫然。“但是头很疼。”

“撞到头了吗？”

“没有，”她把袖子拉了下来。“我的手肘撞到了石头上。”

绮芙琳把萝丝蔓德宽松的袖子一直推到肘部以上。萝丝蔓德的胳膊上有划痕，但没有流血。绮芙琳怀疑她是不是摔断了胳膊，因为她举着胳膊的姿势很奇怪。“这儿疼吗？”绮芙琳一边轻轻地移动女孩的胳膊，一边问道。

“不疼。”

绮芙琳轻轻扭了扭前臂，又问：“这儿呢？”

“不疼。”

“手指能动吗？”绮芙琳继续问道。

萝丝蔓德依次活动着手指，但手臂仍然歪着。绮芙琳皱着眉头看着她的胳膊，疑惑不解。萝丝蔓德的胳膊可能扭伤了，但那样的话她就不能轻易地活动。“埃梅里夫人，”绮芙琳说道，“您能去叫一下洛奇神父吗？”

“他无法帮助我们。”埃梅里夫人轻蔑地说，但她还是往楼上走去。

“我觉得你的胳膊没有断。”绮芙琳对萝丝蔓德说。

萝丝蔓德放下手臂，喘了口气，又猛地抬起头来，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嘴唇上方冒出了细密的汗珠。

她的胳膊一定是断了，绮芙琳想着，又伸手去摸萝丝蔓德的手臂。萝丝蔓德把手缩了回去。绮芙琳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萝丝蔓德就从板凳上跌倒在地板上。

这次她撞到了头，绮芙琳听到萝丝蔓德的头重重地撞在石头上。绮芙琳连忙跨过长凳，跪在她旁边。“萝丝蔓德！萝丝蔓德！”她喊道，“能听到我说话吗？”

萝丝蔓德没动，她倒下去的时候，把受伤的胳膊伸了出来，仿佛要

抓住什么以免跌倒。当绮芙琳碰到那只胳膊时，萝丝蔓德却缩了回去，但一直没有睁开眼睛。绮芙琳往四周看了看，焦急地寻找埃梅里夫人，但这位老太太没有往楼梯上走，而是跪在了地上。

萝丝蔓德睁开了眼睛，说道：“别离开我。”

“我得找人帮忙。”绮芙琳说。

萝丝蔓德摇了摇头。

“洛奇神父！”绮芙琳大声喊道，尽管她知道神父无法透过沉重的房门听到她的呼喊。艾莉薇丝从屏风后面走过来，跑过石头地板。

“她得了蓝病吗？”她说道。

“她摔倒了。”绮芙琳说，心中暗暗担心。她把手放在萝丝蔓德伸出的裸露的手臂上，感觉手臂很烫。萝丝蔓德再次闭上眼睛，呼吸缓慢均匀，好像已经睡着了。绮芙琳把萝丝蔓德重重的袖子一直拉到她的肩膀上，拉起萝丝蔓德的手臂，查看她的腋下。

萝丝蔓德试图缩回手臂，但绮芙琳紧紧地抓着她的手。

萝丝蔓德腋下的肿块不像文书的那么大，但是鲜红色的，已经很硬了。不！绮芙琳心想，不！萝丝蔓德呻吟着试图缩回手臂。绮芙琳轻轻放下她的胳膊，把她的袖子拉好。

“出什么事了？”艾格妮丝站在楼梯上说，“萝丝蔓德病了吗？”

我不能眼看着这种事发生，绮芙琳默默地想，我必须帮助她们，这里的人都暴露在病毒中了，甚至连艾格妮丝也是，这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帮助她们，抗菌药物直到600年后才发明出来。

“你的罪孽带来了这场灾难。”埃梅里夫人说。

绮芙琳抬起头来。艾莉薇丝看着埃梅里夫人，但明显心不在焉，好像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一样。

“你和格温的罪孽。”埃梅里夫人说。

“格温！”绮芙琳叹道。格温可以说出传送点的位置，这样她就可以去寻求帮助。阿伦斯医生和丹沃斯先生肯定知道该怎么治疗，绮芙琳可以从阿伦斯医生那里得到疫苗和链霉素，然后带回来。

“格温在哪儿？”绮芙琳问。

艾莉薇丝这才看向绮芙琳，脸上满是期待，充满希望。他终于赢得了她的心，绮芙琳想。

“格温，”绮芙琳问道，“他在哪儿？”

“他走了。”艾莉薇丝说。

“去哪里了？”绮芙琳说，“我必须跟他谈谈，我们必须去找人帮忙。”

“没有用，”埃梅里夫人说，她跪在萝丝蔓德身边，交叠双手。“这是上帝的审判。”

绮芙琳站了起来，追问道：“格温去哪里了？”

“巴斯，”艾莉薇丝说，“去把我的丈夫带回来。”

《末日之书》节选（070114—070526）

我决定把这一切都记录下来。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说，他希望随着中世纪的开放，我们能够获得关于黑死病的第一手资料，我想这些就是。

这里的第一起鼠疫病例是与主教特使一起来的文书。我不确定他们来的时候文书是不是已经病了。这很有可能，所以他们才来到这里而不是继续前往牛津。他们想趁文书把病传给他们之前摆脱他。圣诞节早晨，主教特使一行人离开后，文书就发病了。这意味着他可能前一天晚上就具备了传染性，那天晚上他与至少一半的村民接触过。

他将这种病传染给了纪尧姆勋爵的女儿萝丝蔓德。她发病的时间是……应该是26号？我已经完全没有时间概念了。他们两人得的都是典型的腺鼠疫。文书的肿块已经破了，正在流脓。萝丝蔓德的肿块很硬，并且越来越大，差不多有核桃那么大，肿块周围的区域都红了。他们两人都发起了高烧，并且间歇性地神志不清。

洛奇神父和我把他们隔离在卧房里，并且告诉大家待在自己的房子里，避免彼此接触。但我担心为时已晚，几乎所有的村民都参加过圣诞大餐，而庄园里的所有人都在这里和文书待在一起。

我真希望我知道这种疾病在症状出现之前是否具有传染性，以及潜伏期有多长。我知道鼠疫有三种形式：腺鼠疫、肺鼠疫和败血性鼠疫。肺鼠疫是最具传染性的，因为它可以通过咳嗽或呼吸传染给其他人，还能通过接触传染。文书和萝丝蔓德似乎都得的是腺鼠疫。

我太害怕了，甚至没有办法思考，恐惧像波浪一样冲刷着我。我原本以为自己可以做得很好，然后突然间，恐惧就淹没了我。我必须抓住床架，以免跑出房间，跑出房子，跑出村庄，远远地逃离这个地方！

我知道我接种了鼠疫疫苗。但我也做了T细胞免疫增强，注射了抗

病毒药物，却仍然得了那种不知名的病。每次文书触碰到我的时候，我都忍不住往后缩。洛奇神父总是忘记戴口罩，我很害怕他会感染上这种病。我也担心艾格妮丝。并且我还害怕文书会死，还有萝丝蔓德，我害怕某个村民会得肺炎，还担心格温不再回来，那样的话我就不能在返回日之前找到传送点了。

（中断）

我开始感觉平静了一些。无论您是否能听到我的话，但跟您说会儿话让我的心情好多了。

萝丝蔓德既年轻又强壮，并且瘟疫并没有杀死所有欧洲人。在某些村庄里，根本没有人死亡。

27

绮芙琳和洛奇神父把萝丝蔓德带到了卧房里，在床边的狭窄空间里为她铺了一个地铺。洛奇神父先垫上了一块亚麻床单，然后去谷仓的阁楼取来了床罩。

绮芙琳一直担心萝丝蔓德看到文书后会吓得躲开。文书现在耷拉着肿胀的舌头，全身发黑，样子十分恐怖。但萝丝蔓德几乎看都没看他一眼，她脱掉自己的外套和鞋子，不胜感激地躺在狭窄的地铺上。绮芙琳从床上取下兔皮褥子盖在萝丝蔓德身上。

“我会像文书一样尖叫并且往别人身上撞吗？”萝丝蔓德问道。

“不会的，”绮芙琳说着，努力挤出一丝笑容来。“好好休息，你哪里疼吗？”

“我的肚子疼，”说着，她把手放到了肚子上。“还有头也疼。布洛特爵士告诉过我，发烧会让人跳起舞来。我觉得他不过是故意吓唬我。他说那些人会一直跳舞，直到血从他们的嘴里冒出来，然后他们就死掉了。艾格妮丝在哪儿？”

“与你母亲一起待在阁楼里。”绮芙琳说。她嘱咐艾莉薇丝将艾格妮丝和埃梅里夫人带到阁楼上，在里面不要出来。艾莉薇丝立即照办了，甚至没有回头看一眼萝丝蔓德。

“我父亲很快就回来的。”萝丝蔓德说。

“你现在得安静下来，好好休息。”

“奶奶说害怕自己的丈夫是一种致命的罪孽，但我就是控制不住。

他总是摸我，非常无礼，还给我讲一些唬人的故事。”

我真希望爵士在痛苦中死去，绮芙琳想，我希望他已经感染上了这种病。

“我父亲现在一定在路上了。”萝丝蔓德说。

“你现在必须睡上一觉。”绮芙琳说。

“如果布洛特爵士现在在这里，他肯定不敢碰我了，”她说着，闭上了眼睛。“现在该轮到他害怕了。”

洛奇神父走了进来，抱来一大堆被褥，然后又出去了。绮芙琳把被褥盖在萝丝蔓德身上，把褥子的边缘压在她身下，然后把自己刚才从文书床上取下来的毛毯重新盖到文书身上。

文书仍然静静地躺着，但他呼吸时又发出了嗡嗡声，还时不时咳嗽着。他的嘴张着，舌根处出现了一层白色的毛状物。

我不能让这种事发生在萝丝蔓德身上，绮芙琳心想，她才12岁。她一定可以做些什么。做什么呢？鼠疫杆菌是一种细菌，链霉素和磺胺类药物可以杀死细菌，但她不能自己制造这些药物，并且她不知道传送点在哪儿。

格温又骑马去了巴斯。他当然会去，艾莉薇丝跑向他，抱住了他，他会为艾莉薇丝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即使是把她的丈夫带回家。

绮芙琳试着计算格温骑马到巴斯往返一趟需要多长时间。两地之间的距离有70公里。如果骑得快，一天半的时间就可以到。那么往返就得3天，如果他没有延误，能找到纪尧姆勋爵并且他自己没有病倒的话。阿伦斯医生曾经说过，未经治疗的瘟疫患者一般会在4~5天内死亡，但她看不出文书怎么能持续那么久，这时他的体温又升起来了。

绮芙琳把萝丝蔓德带进来时，把埃梅里夫人的药箱推到了床下。现在，她又把药箱拉了出来，翻看着晒干的草药和粉末。瘟疫期间，当时

的人们使用了本土的药方救助患者，如圣约翰草和白毛藤，但它们跟绿宝石粉一样没有效果。

紫莞可能会有点用，但她在那些小小的亚麻布袋里找不到任何粉红色或紫色的干花。

洛奇回来时，绮芙琳派他去溪边砍些柳枝，并用它们泡了些苦茶。“这泡出来的是什么？”洛奇问道。他尝了一口，苦得脸都皱成了一团。

“是阿司匹林，”绮芙琳说，“我希望是。”

神父给文书喝了一杯，他已经没法品味其中的味道了。这杯苦茶似乎让文书的体温降了一点，但萝丝蔓德的体温整个下午都在稳步上升，最后浑身发起抖来。当洛奇离开去做晚祷时，萝丝蔓德的身体已经热得发烫了。

绮芙琳把她身上的被子都掀开，并试着用凉水擦拭她的手臂和腿来降温，但萝丝蔓德愤怒地挣脱开。“你这么碰我实在太无礼了，先生。”她说着，牙齿格格作响，“我父亲回来后，我一定会告诉他的！”

洛奇神父晚祷后没有回来。绮芙琳点燃了牛脂灯，把萝丝蔓德周围的被单掖了掖，猜测着洛奇神父出了什么事。

萝丝蔓德的脸庞在弥漫着烟雾的光线下显得更加暗沉苍白，病恹恹的。她自言自语地一遍又一遍重复着艾格妮丝的名字。有一次她烦躁地问：“他在哪里？他应该早就来这儿的。”

他的确应该早就来了，绮芙琳想。半小时前洛奇神父就敲响了晚祷钟。神父一定是在厨房，绮芙琳自我安慰地想，一定是在为我们煮汤，或者他正在跟艾莉薇丝汇报萝丝蔓德的情况。他一定没有病倒。但绮芙琳还是站了起来，爬到靠窗的座位上，朝院子里望去。天气变得越来越冷，夜幕笼罩着大地，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四下都没有灯光，也没有声音。

洛奇神父打开了房门，绮芙琳从座位上跳下来，笑了起来。“您去哪儿了？我……”说着，她停了下来。

洛奇神父穿上了他的法袍，带来了圣油和圣餐。不！绮芙琳看了一眼萝丝蔓德，惊恐地想：不！

“我刚才跟村长乌尔夫在一起，”神父说，“我听了他的忏悔。”

谢天谢地，不是萝丝蔓德，绮芙琳心想。接着，她才意识到神父的话代表着什么意思，鼠疫已经传播到村子里了。

“你确定吗？”她问道，“他有没有鼠疫发热？”

“有。”

“他家里还有多少人？”

“他妻子和两个儿子，”洛奇神父无力地说，“我吩咐她戴上口罩，还让他儿子去砍柳枝了。”

“好。”绮芙琳说道。并没有什么好的，真希望这一切都不是真的。不过至少这是腺鼠疫，不是肺鼠疫，所以村长的妻子和两个儿子仍然有机会幸免。但是乌尔夫又会传染给多少人呢，是谁传染给他的呢？乌尔夫不会跟文书有任何接触。他一定是从某个仆人那里感染上的。绮芙琳问：“还有其他人生病吗？”

“没有。”

这话没有任何意义。村民们只有病得很严重的时候，或是害怕的时候，才会去请神父。村子里可能还有三四个其他病例，或者十几个。

绮芙琳坐在靠窗的座位上，想着接下来该怎么办。什么也做不了，她想，你什么也做不了，鼠疫会席卷一个又一个村庄，杀死一家又一家人，毁掉一座又一座城镇，最终杀死欧洲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人口。

“不行！”萝丝蔓德尖叫着，挣扎着，想要坐起来。

绮芙琳和洛奇神父都朝女孩跑过去，但她很快又躺了下去。他们帮她把被子盖上，但她又踢开了。“我会告诉母亲的，艾格妮丝，你这个坏孩子，”她低声咕哝道，“让我出去。”

夜晚变得越来越冷，洛奇神父带来了更多的炭火添到火盆里。绮芙琳再次爬上窗户，将涂了蜡的布固定在窗户上，但房间里仍然冰冷刺骨。绮芙琳和洛奇神父轮流坐在火盆旁边想要睡一会儿，但很快就像萝丝蔓德一样颤抖着醒过来。

文书没有颤抖，但他用醉醺醺的声音含混不清地抱怨着好冷。他的脚和手都是冰凉的，而且没有知觉。

“他们必须烤火，”洛奇神父说，“我们得把他们弄到大厅去。”

你不明白，绮芙琳心想。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将病人隔离起来，不让鼠疫蔓延开，但它已经蔓延开了。绮芙琳转念又想到，乌尔夫的四肢是否会变冷，他会怎么烤火。她曾经在一间棚屋里烤过火，那火连给猫取暖都不够。

猫也会感染鼠疫而死的，绮芙琳看了一眼萝丝蔓德，不由得想。颤抖折磨着萝丝蔓德可怜的身体，她似乎已经开始变瘦了，变得憔悴不堪。

“生命正从他们身上流走。”洛奇神父说。

“我知道，”绮芙琳说，然后捡起那些被子。“告诉麦丝丽把稻草铺在大厅的地板上。”

文书还能够走下台阶，绮芙琳和洛奇在两边搀着他。但轮到萝丝蔓德下楼时，洛奇不得不把她抱着送下去。艾莉薇丝和麦丝丽正在大厅的另一头撒稻草。艾格妮丝还睡着，埃梅里夫人跪在前一天晚上她跪着的地方，双手僵硬地在脸前方交叠着。

洛奇神父把萝丝蔓德放在地上躺好，艾莉薇丝给她盖上了被

子。“我父亲在哪里？”萝丝蔓德嗓音嘶哑地问道，“为什么他不在这里？”

艾格妮丝动了动。她可能很快就会醒过来，然后爬上萝丝蔓德的地铺，盯着文书发呆。绮芙琳必须找到一些方法让艾格妮丝安全地同他们隔离开。她抬头看了看横梁，但横梁太高了，几乎紧贴着阁楼，不能用来悬挂隔离布帘。并且已经没有可用的被单和毛毯了。她只好把长凳放倒，用它们摆出一道隔离护栏。洛奇神父和艾莉薇丝也过来帮忙，三人把桌面翻过来，靠在长凳上。

艾莉薇丝来到萝丝蔓德身边坐下，萝丝蔓德睡着了，脸上映出炉火的红光。

“您必须戴上口罩。”绮芙琳说。

艾莉薇丝点了点头，但没动。她把萝丝蔓德脸上搭着的头发理顺到脑后，说：“她是我丈夫最喜爱的孩子。”

萝丝蔓德几乎半个上午都在睡觉。绮芙琳将圣诞柴拉到炉膛靠前的位置，并在火上放了一些劈好的木头，然后把文书脚部的被子掀开，好让他的双脚感受一下热气。

在黑死病流行期间，教皇的医生让他坐在一个房间里，并在房间的两边各生了一个巨大的火堆，于是教皇最终没有感染鼠疫。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是高温杀死了鼠疫杆菌。但更有可能的是，他远离了具有高度传染性的教众，因此没感染上这种病。不过这个方法值得一试，任何方法都值得一试。绮芙琳看着萝丝蔓德，往火炉里塞了更多的木头。

洛奇神父去做晨祷了，尽管上午已经过了一半。钟声唤醒了艾格妮丝。“谁把长凳弄倒了？”她一边问一边跑向临时搭的隔断护栏。

“禁止越过这个护栏，”绮芙琳站在护栏后面说，“你必须留在奶奶身边。”

艾格妮丝爬上一个长凳，往桌面底部瞅，说：“我看到萝丝蔓德了，她死了吗？”

“她病得很重，”绮芙琳严厉地说，“你不能靠近我们，去玩你的推车吧。”

“我要看看萝丝蔓德。”说着，她一条腿跨过了桌面。

“不行！”绮芙琳大声喊道，“去坐在奶奶旁边。”艾格妮丝看上去很意外，“哇”地哭了起来。

“我想看看萝丝蔓德！”她哭号着，但还是走了回去，闷闷不乐地坐在埃梅里夫人旁边。

洛奇神父进来了，说：“乌尔夫的大儿子病了，他生了肿块。”

除此之外，上午还有两例，下午有一例，其中包括管家的妻子。除了管家的妻子外，其他人都在淋巴结部位长出了肿块或是种子大小的疙瘩。

绮芙琳和洛奇神父一起去探望管家的妻子。她正在给宝宝喂奶，原本瘦削的小脸变得更尖了，但没有咳嗽或呕吐。绮芙琳希望管家妻子得的仍是腺鼠疫，只是淋巴部位的肿块尚未长出来而已。“戴上口罩。”绮芙琳无助地对管家说道，“给婴儿喂牛奶，让孩子们远离她。”6个孩子挤在两个房间里。别让她得肺鼠疫，绮芙琳暗暗祈祷着，别让他们都感染上。

至少艾格妮丝是安全的，自从绮芙琳对她喊过之后，她就再也没有走近隔离护栏。她坐了一会儿，瞪着绮芙琳，表情很凶。如果是在其他情况下，那一定会让人觉得很滑稽。之后她就到阁楼上去拿她的推车了，她在高桌上为推车设置了一个座位，假装正在举行盛宴。

萝丝蔓德醒了，嗓音嘶哑地找绮芙琳要水喝。绮芙琳刚给她喝完水，她就又安静地睡着了。就连文书也打起瞌睡来，他呼吸时的嗡嗡声

也不那么大了。于是绮芙琳心怀感激地在萝丝蔓德身边坐了下来。

她应该出去帮助洛奇神父照看管家的孩子，至少确保神父戴着口罩并且洗了手。但她突然感觉累坏了，动弹不了。如果我能躺上一分钟，她想，或许我可以想出一些办法。

“我想去看布拉基。”艾格妮丝说。

绮芙琳猛地抬起头往四周看去，她差点睡着了，然后被艾格尼丝惊醒了。

艾格妮丝穿上了她的红色斗篷，戴上了兜帽，站在她敢走到的离隔离护栏最近的地方，说：“你说过会带我去看猎犬的坟墓的。”

“嘘，你会把你姐姐吵醒的。”绮芙琳说。

艾格妮丝开始哭起来，她没有像往常那样，因为不顺自己的心意就号啕大哭。这次她只是低声抽泣着。她也撑到极限了，绮芙琳想，她整天都被冷落在一旁，萝丝蔓德和洛奇神父还有我都不能跟她接触。每个人都忙忙碌碌的，神志涣散，恐惧不安。可怜的小家伙。

“你发过誓的。”艾格妮丝说道，她的嘴唇颤抖着。

“我现在不能带你去看你的小狗，”绮芙琳柔声说道，“但我会给你讲一个故事。不过，我们必须非常安静。”她把手指放在嘴唇上。“我们不能吵醒萝丝蔓德或文书。”艾格妮丝用手擦了擦流出来的鼻涕，说：“您能给我讲那个森林里的少女的故事吗？”艾格妮丝在试图悄声说话，不过那就像是在舞台上表演的悄悄话一样，声音还是大得足以让整个剧院的人都听见。

“是的。”

“推车也可以听吗？”

“是的。”绮芙琳低声说。艾格妮丝跑过大厅去拿她的小马车，然后又跑回来，爬上长凳，准备爬到隔离护栏上。

“你必须坐在桌子对面的地板上，”绮芙琳说，“我会坐在另一边。”

“那我会听不到您的声音的。”艾格妮丝说着，脸又沉了下来。

“你当然能听到，如果你非常安静的话。”

艾格妮丝从长凳上爬下来，坐到了地板上，迅速挪到了桌子旁边。她把推车放在身旁的地板上，对推车说：“你必须非常安静。”

绮芙琳走到文书和萝丝蔓德身边，飞快地看了一眼，然后坐在桌子旁边，身子向后靠着，她感觉自己再一次筋疲力尽了。

“从前在一片遥远的土地上。”艾格妮丝提示道。

“从前在一片遥远的土地上，有一个女孩，她住在一片大森林的旁边。”

“她父亲说：‘不要到树林里面去。’但是她很任性，不听父亲的话。”艾格妮丝继续说道。

“她很任性，不听父亲的话，”绮芙琳说道，“她穿上了她的斗篷。”

“她那件带兜帽的红色斗篷，”艾格妮丝说，“她走进了那片树林，尽管她父亲告诉她不要去。”

尽管她父亲告诉她不要去。“我会完全没事的，”绮芙琳这样对丹沃斯先生说过，“我能照顾好自己。”

“她是不是不应该进入树林？”艾格妮丝问道。

“她想看看那里有什么，她以为她只会往里面走一点点。”绮芙琳说。

“她不应该这样做，”艾格妮丝评价道，“我就不会这么做，树林里太黑了。”

“树林里很黑，充满了可怕的声音。”

“是狼群。”艾格妮丝说道。绮芙琳可以听到她又朝桌子挪近了点儿，想尽可能地靠近绮芙琳。绮芙琳可以想象女孩正蜷缩在木桌边，膝盖竖了起来，紧紧抱着那辆小推车。

“女孩对自己说：‘我不喜欢这里。’她想要回去，但她看不到路。森林里太黑了。突然间，有什么东西从林子里跳了出来，跳到了她的身上！”

“一只狼。”艾格妮丝屏住呼吸说道。

“不是，”绮芙琳说，“是一只熊，那只熊说：‘你到我的森林里来干什么？’”

“女孩吓坏了。”艾格妮丝用一种受惊的语气小声说道。

“是的。‘哦，请不要吃我，熊，’女孩说，‘我迷路了，找不到回家的路。’那头熊是一头善良的熊，虽然它看上去样子凶恶。他说：‘我会帮你找到离开树林的路。’女孩说：‘怎么找？这儿太黑了。’‘我们可以去问猫头鹰，’熊说，‘它可以在黑暗中看到路。’”

绮芙琳继续讲了下去，一边讲一边往下编。奇怪的是，自己竟然因为这个故事而得到了安慰。艾格妮丝再也没有打断她。过了一会儿，绮芙琳站起来，一边继续讲着，一边往隔离护栏外看去。“‘你知道走出树林的路吗？’熊问乌鸦。‘是的。’乌鸦回答。”

艾格妮丝在桌子旁边睡着了，她的斗篷散开在身边，胸前抱着她的小推车。

应该给她盖上点东西，但绮芙琳不敢碰她。所有的被褥上都布满了鼠疫病菌。她看向埃梅里夫人，老妇人还在角落里祈祷着，脸冲着墙。“埃梅里夫人。”绮芙琳轻声喊道，但这位老太太好像根本没有听到一样。

绮芙琳往火炉里放了更多的木头，然后靠着桌子坐下，把头往后仰

去。"'我知道走出树林的路，'乌鸦说，'我会告诉你的。'"绮芙琳温柔地继续讲道，"但它从树梢上飞走了，飞得太快了，他们完全跟不上。"

绮芙琳感觉自己一定是睡着了，因为当她睁开眼睛时，炉火已经变得很小了，她的脖子也酸痛不已。萝丝蔓德和艾格妮丝还睡着，但文书醒了。他在叫绮芙琳，但他的话根本听不清。他的整个舌头都长满了白色的毛状物，呼出来的气臭极了，绮芙琳不得不转过头去呼吸。他的肿块又开始流脓了。那是一种浓稠的黑色液体，闻起来像腐烂的肉。绮芙琳给他换了一个新的绷带，咬紧牙关以免自己吐出来。她把那个旧布条扔到了大厅最远的角落里，然后跑到外面的井边洗了洗手。她先把桶里冰凉的水倒在一只手上，然后又洗了另一只手。她一边洗一边大口呼吸着新鲜的冷空气。

洛奇神父走进了院子。"哈尔的儿子乌尔里克，"他一边跟绮芙琳一起走进屋里，一边说道，"还有管家的一个儿子，最大的那个，沃尔特弗都病倒了。"他在离门最近的长凳上重重地坐下。"您太累了，"绮芙琳说，"您应该躺下休息。"在大厅的另一边，埃梅里夫人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站好，好像她的双腿已经失去了知觉，然后一瘸一拐地穿过大厅，走向他们。

"我不能待在这里，我是来拿刀砍柳树枝的。"洛奇神父说道，但他仍坐在火边，茫然地盯着炉火。

"至少休息片刻，"绮芙琳说，"我去给您拿些啤酒。"她把长凳推到一边，往外走去。

"是你带来了这种病！"埃梅里夫人说。

绮芙琳转过头去，老太太站在大厅中间，瞪着洛奇神父。她双手把经书捧在胸前，圣物匣从手上垂了下来，说："是你的罪孽把这个病带到了这里。"

她转向绮芙琳，说："他在圣欧瑟伯节上念诵了给圣马丁的祷词，

他的法袍是脏的。”她的语气就跟向布洛特爵士的妹妹抱怨时一样。她的手摸索着圣物匣，似乎用链条一节一节计算着洛奇神父的罪过。“他把蜡烛捏熄，弄坏了灯芯。”

绮芙琳看着老太太，心想：她是想要平息自己心中的内疚之情，是她写信给主教，要求派一位新的随行牧师来，是她把他们的位置说出去的。她无法忍受是自己招来了瘟疫。但绮芙琳无法对埃梅里夫人产生任何同情。你没有权利责备洛奇神父，她想，他已经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而你只会跪在角落里祈祷个不停。

“上帝并没有把这场瘟疫当作一种惩罚，”绮芙琳冷冷地告诉埃梅里夫人，“这只是一种疾病。”

“他念《悔罪经》的时候忘词了！”埃梅里夫人说，但她还是蹒跚地走回她的角落，重新跪下。“他把祭坛蜡烛放在了十字架屏风上。”

绮芙琳走向洛奇神父，安慰道：“没有任何人应该为此受到指责。”

洛奇神父盯着火堆。“如果上帝的确在惩罚我们，”他说，“那一定是因为某些可怕的罪孽。”

“没有罪孽，”绮芙琳说，“这不是一种惩罚。”

“上帝啊！”文书大喊道，试图坐起来。他又咳了起来，发出一阵剧烈而可怕的咳嗽声，听起来就像是他的胸都被撕裂了，不过并没有出现什么别的情况。咳嗽声弄醒了萝丝蔓德，她开始低声呜咽。就算这不是惩罚，绮芙琳心想，但这情形看起来也跟惩罚差不多了。

萝丝蔓德睡了一觉也没能改善她的情况，她的体温又升高了，眼睛也凹陷了下去。哪怕是最轻微的动作也会引得她猛地一缩，就像被鞭子抽了一样。

这病正在吞噬她的生命，绮芙琳绝望地想，我必须得做点什么。

当洛奇神父再次进来时，绮芙琳去了楼上的卧室，将埃梅里夫人的

药箱拿了下来。埃梅里夫人盯着她，嘴唇无声地蠕动着。但当绮芙琳把药箱放在她面前并问她亚麻布袋里有什么东西时，她把交叠的双手举到脸的前面，闭上了眼睛。

绮芙琳认出了其中一些药，阿伦斯医生让她研究过草药，她认出了紫草和艾蒿，以及艾菊的碎叶。药箱里还有一小袋粉末状的硫化汞，没有哪个心智正常的人会给人吃这东西。还有一包洋地黄，跟硫化汞差不多。

绮芙琳烧了一点水，将她认得出的草药都倒进去泡着。草药茶的气味很棒，就像夏天的气息。这茶尝起来跟柳树茶差不多，但也一样没有效果。到了晚上，文书不停地咳嗽，萝丝蔓德的肚子和手臂上都出现了红斑，她的肿块已经变得像鸡蛋那么大了，也像鸡蛋那么硬。当绮芙琳触碰肿块时，萝丝蔓德痛苦地尖叫起来。

在黑死病期间，医生们将药膏涂抹在肿块上，或者将它们切掉。他们还给人们放血，给他们服用有毒的砷，绮芙琳不断回忆之前学到的知识。文书的肿块破裂后似乎好了些，而且他还活着。但切下肿块可能会导致病菌传播开，或者更糟糕的是导致病菌进入到血液中。

绮芙琳用热水打湿了一块布，把它敷到萝丝蔓德的肿块上。但即使水温正好，萝丝蔓德也一碰就尖叫起来。绮芙琳不得不重新用冷水给她敷，这也没什么用。

没有任何办法有用，绮芙琳把打湿的布按在萝丝蔓德的腋下，心想：没有任何办法。

我一定得找到传送点，她想。但树林绵延数英里，有几百棵橡树、几十块空地。她不可能找到传送点，也不能就这么扔下萝丝蔓德。

也许格温会回来。当时，人们关闭了一些城市的大门，也许格温会因此无法进入巴斯，或许他会和路上的人交谈，意识到纪尧姆勋爵一定是死了。回来吧，绮芙琳默默催促着他，快点回来。

绮芙琳又翻了一遍埃梅里夫人装药的布袋，尝了尝袋子里面的东西。黄色粉末是硫黄。医生们在流行病期间也使用过硫黄，他们燃烧硫黄来熏蒸空气。她记得在医学史上学习过硫黄会杀死某些细菌，但她不记得是不是硫化物起的作用，然而，显然这比切开肿块更安全。

绮芙琳在火上撒了一点点硫黄粉末来测试。粉末翻滚成了一团黄色的烟雾，透过绮芙琳的口罩灼烧着她的喉咙，文书大口喘着气，埃梅里夫人在角落里也不停地干咳起来。

绮芙琳本来预计几分钟后这种臭鸡蛋的气味就会消散，但黄色的烟雾像尘霾一样悬在空中，灼烧着每个人的眼睛。麦丝丽跑到外面，咳得弯下了腰。艾莉薇丝把埃梅里夫人和艾格妮丝带到了阁楼，以逃避这团毒烟。

绮芙琳把大门打开，用一块厨房布扇动空气。过了一会儿，空气好了一些，但她的喉咙仍然感到又干又疼。文书继续咳嗽着，但萝丝蔓德没有咳，她的脉搏很缓慢，一直慢到绮芙琳几乎感觉不出来。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绮芙琳握着萝丝蔓德又热又干的手腕说道，“我已经把所有的办法都试过了。”

洛奇神父进来了，他也咳嗽起来。

“是硫黄。”绮芙琳说，“萝丝蔓德情况更糟糕了。”

神父看了看萝丝蔓德，摸了摸她的脉搏，然后出去了。绮芙琳认为这是好迹象，如果萝丝蔓德的情况真的很糟糕，洛奇神父就不会离开。

但几分钟后洛奇神父又回来了，他穿上了法袍，带来了圣油和圣餐。

“怎么了？”绮芙琳问道，“管家的妻子死了？”

“不是的。”洛奇神父说着，视线越过了绮芙琳，看向萝丝蔓德。

“不，”绮芙琳说，她爬起来站在洛奇神父和萝丝蔓德之间，“我不

能让您这么做。”

“她不能不做忏悔就死。”洛奇神父说，眼睛仍然看着萝丝蔓德。

“萝丝蔓德没有死。”绮芙琳说着，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

她看起来就像是已经死了，干裂的嘴唇半张着，眼睛失去了光泽，一眨不眨。她的皮肤染上了一层黄色，紧紧包裹着她瘦削的脸。不，绮芙琳绝望地想，我必须做点什么，她才12岁。

洛奇神父端着圣杯朝前走去，萝丝蔓德举起了手臂，好像在祈求，然后又将手臂放了下来。

“我们必须切开鼠疫肿块，”绮芙琳说，“我们得把毒放出来。”

绮芙琳以为神父会拒绝，会坚持要求先听萝丝蔓德的忏悔，但他没有这么做。他将圣餐和圣杯放在石头地板上，然后拿刀去了。

“拿把锋利的，”绮芙琳在他身后喊道，“带上葡萄酒。”她又把烧水的锅放到了火上。当洛奇带着刀回来后，绮芙琳用桶里的水把刀清洗了一遍，然后用指甲把刀柄附近结成块的污垢抠了下来。绮芙琳用外套包起刀柄，把刀刃放在火里烧了烧，然后将沸水倒在上面，接着用葡萄酒冲了冲刀刃，又用沸水冲了冲。

他们把萝丝蔓德搬到了离火近一些的位置，让她侧面的肿块朝向火堆。这样他们就可以利用尽可能多的光线。洛奇神父跪在萝丝蔓德的头旁边。绮芙琳轻轻地将女孩的手臂从内衣中抽出来，然后把袖子揉成一团垫在下面。洛奇神父握住萝丝蔓德的手臂，把它拉起来，让肿块露在外面。

这个肿块现在几乎有苹果大小了，萝丝蔓德的整个肩膀都又红又肿。肿块的边缘是软的，几乎成了凝胶状，但中心部位仍然很硬。

绮芙琳打开了洛奇神父带来的一瓶酒，在布上倒了一些，然后用它轻轻地擦拭肿块。这个肿块就像一块石头嵌在皮肤里，绮芙琳不确定刀

能不能切动它。

绮芙琳拿起刀，停在了肿块上方。她害怕自己切到动脉，害怕细菌感染到别的地方，使情况变得更糟糕。

“她已经感觉不到疼痛了。”洛奇神父说。

绮芙琳低头看着萝丝蔓德。现在即使绮芙琳按压那个肿块，萝丝蔓德也一动不动，她的视线好像越过了他们两个人，盯着什么可怕的东西。她的情况已经坏到了极点，我不可能弄得更糟糕，绮芙琳心想，哪怕我把她杀了，跟现在这种情况比也坏不到哪儿去。

“握住她的手臂。”绮芙琳说。洛奇神父抓住了萝丝蔓德的手腕和前臂，将她的手臂平放在地板上按住，萝丝蔓德仍然一动不动。

干净利落地切两刀就行，绮芙琳想。她深吸了一口气，将刀放到肿块上。

萝丝蔓德的手臂抽动了起来，她的肩膀本能地扭动着躲开刀子。她瘦削的手握成了爪子形。“你们在干什么？”她用嘶哑的嗓音吼道，“我要告诉我的父亲。”

绮芙琳猛地把刀子收了回来，洛奇神父抓住了萝丝蔓德的手臂，把它推回到地板上。萝丝蔓德用另一只手有气无力地打着神父。

“我是纪尧姆·德伊夫利勋爵的女儿，”萝丝蔓德说，“你们不能这样对待我。”

绮芙琳连忙退到萝丝蔓德碰不到的地方，然后爬到她的脚那边，避免刀子接触任何东西。洛奇神父探身向前，用一只手轻松抓住了女孩的两个手腕，萝丝蔓德虚弱无力地踢着绮芙琳。圣杯被踢翻了，酒洒了出来，形成了一个暗色的小水坑。

“我们必须把她绑住。”绮芙琳说道。话音刚落，她突然意识到自己高举着刀，就像杀人凶手一样。她把刀包裹在艾莉薇丝撕下来的一块布

里，并将另一块布撕成条状。

洛奇神父将萝丝蔓德的手腕绑在头顶，而绮芙琳将她的脚踝绑在一个朝上的长凳脚上。萝丝蔓德没有挣扎，但是当洛奇神父把她的内衣拉到裸露的胸口上方时，她突然说：“我认识你，你就是抢劫凯瑟琳小姐的匪徒！”

洛奇神父倾身向前，将全部的重量压在萝丝蔓德的前臂上。绮芙琳趁机对准肿块，一刀切了下去。

血液先是渗出，然后快速地喷了出来。绮芙琳心想，我切到了一条动脉。绮芙琳和洛奇神父都奔向了布堆，绮芙琳抓起一大团布条，压在伤口上，布条立刻被血浸透了。当她松开手去拿洛奇神父递来的另一团布条时，鲜血从那个小小的切口喷了出来。绮芙琳用自己的外套下摆堵住了切开的地方。萝丝蔓德呜咽起来，就像艾格妮丝的小狗一样，发出微弱的无助的声音，她似乎要晕倒了，虽然她已经躺在了地上，没法晕倒。

我杀了她，绮芙琳惊恐地想。

“我止不住血！”她说道。但实际上血已经止住了。绮芙琳用自己的外套下摆堵着切开的口子，先数到一百，然后又数到二百，最后才小心翼翼地将一个角从切口上移开。

血液仍然从切口中涌出，但它与浓稠的黄灰色脓液混合在一起。洛奇神父探身向前想去摸，被绮芙琳阻止了。“不要碰，那全是鼠疫细菌。”她说着，把布远远拿开。“千万不要碰。”

她擦掉了那令人作呕的脓液，脓液又渗了出来，然后是水状的血清。“毒应该都排出来了，我觉得，”她对洛奇神父说，“把酒给我。”她环顾四下，想找一块干净的布，把酒倒在上面。

但一块也没有，他们一直在用布止血，把布全用完了。绮芙琳小心地倾倒酒瓶，让深色的液体滴到切口上。萝丝蔓德一动也没动，她的脸

是灰色的，好像所有的血都从她身上流走了。就像我担心的那样，并且我没有办法给她输血，现在连一块干净的布都没有，绮芙琳想。

洛奇神父解开了绑在萝丝蔓德手腕上的布条，把萝丝蔓德无力的手放在他巨大的手掌中，说："她的心脏现在跳得有力一些了。"

"我们必须再弄些亚麻布来。"绮芙琳说着，号啕大哭起来。

"我父亲会为此将你们送上绞刑架的。"萝丝蔓德冷冷地说。

《末日之书》节选 ／（071145—071862）

萝丝蔓德仍然昏迷不醒。昨晚我试图将她的肿块割开，以排出脓液。但恐怕我让事情变得更糟了，她流了很多血，现在面色苍白，脉搏很微弱，我根本没办法在她的手腕上摸到脉搏。

文书的情况也变得更糟了，他的皮肤仍在出血，很明显已经活不了多久了。我记得阿伦斯医生说过，未经治疗的鼠疫病人将在4~5天内死亡，但他不可能撑那么久。

艾莉薇丝夫人、埃梅里夫人和艾格妮丝仍然很好。不过埃梅里夫人就像疯了一样寻找可以责怪的人。她今天早上揪了麦丝丽的耳朵，还对她说，上帝因为她的懒惰和愚蠢而惩罚我们所有人。

麦丝丽的确又懒惰又愚蠢，艾格妮丝根本不能交给她照看，连5分钟都不行。今天早上我派她去打水给萝丝蔓德清洗伤口，她离开了半个多小时，没有带一点水就回来了。

我什么也没说，我不想让埃梅里夫人再打她一次。埃梅里夫人很快就会把矛头对准我，这是早晚的事。我看到她用经书挡着脸偷偷盯着我，我那时正因为麦丝丽忘记打水而不得不自己出去打。我可以想象埃梅里夫人在想什么，我知道太多关于鼠疫的事了，不可能是为了躲避鼠疫而到这里来的。我本应该失去所有记忆，她会觉得我其实并没有受伤，而是生病了。

如果她提出这些指控，我担心她会说服艾莉薇丝，认为我才是导致瘟疫的原因。我担心她让艾莉薇丝别听我的建议，而应该把隔离护栏移开，所有人一起祈祷，请求上帝拯救。

我该怎么为自己辩护呢？难道要说，我来自未来，在那个时代我们知道关于黑死病的一切知识，除了如何在没有链霉素的情况下治愈它，

以及如何回到那里？

格温还没有回来，艾莉薇丝都快急疯了。当洛奇神父去做晚祷时，艾莉薇丝站在门口，没有穿斗篷，也没有戴头巾，只是紧盯着路。我想知道，在格温动身去巴斯的时候，她是否想到格温有可能已经染上了这种病。他和主教特使一起骑马到了库西，当他回来时，他已经知道了关于鼠疫的事。

（中断）

乌尔夫村长快死了，他的妻子和其中一个儿子也感染了这种病，没有肿块，但那个女人的大腿内侧有几个像种子一样的小块肿包。我不得不经常提醒洛奇神父戴上口罩，并且不要接触患者。

纪录片里说，在黑死病期间，这些古人既恐慌又懦弱。他们都逃了，根本不管病人，而牧师们是逃得最快的，但我看到的情况根本不是那样的。

每个人都很害怕，但他们都尽力而为，并且洛奇神父很负责任。在我为村长妻子做检查的过程中，他一直坐在那里握着她的手。而且他就连面对最令人作呕的工作时也没有退缩，比如清洗萝丝蔓德的伤口，倒马桶，给文书擦拭身体。他似乎从不害怕，我不知道他的勇气是从何而来的。

他继续做着晨祷和晚祷，并向上帝祈祷。他告诉上帝萝丝蔓德的病情，以及现在有谁得了这种病，报告他们的症状，并告诉上帝我们为他们做了什么，就像上帝真的可以听到他的汇报一样，就像我跟您说话的方式一样。

我想知道，上帝是不是也和您一样，因为某些比时间更麻烦的事情而与我们隔绝开，没办法到我们这里来，无法找到我们。

（中断）

在这里可以听到鼠疫的声音。村民们在人死后会敲响丧钟，死的是男人就敲9下，是女人就敲3下，是孩子就敲1下，然后持续鸣钟1小时。埃斯科特今天早上有两个人死了，奥斯尼从昨天开始就钟声不断。我之前告诉过您，我刚到这儿时就听到过的西南方向的钟声，现在已经完全停止了。我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可能是鼠疫没有传到那儿去，也可能是因为没有活着的人能敲钟了。

（中断）

请不要让萝丝蔓德死掉，请不要让艾格妮丝感染，请让格温回来。

28

绮芙琳自己去找传送点那天碰到的坏血病男孩晚上因为感染鼠疫病倒了。洛奇神父去做6晨祷时，男孩的母亲正站在那儿等着。那个男孩的背上长出了一个肿块，于是洛奇神父和男孩的母亲把他按住，绮芙琳把肿块切开了。

绮芙琳本不想这样做。坏血病已经使男孩的身体变得很虚弱了，而且绮芙琳不知道肩胛下面有没有动脉。尽管洛奇神父声称萝丝蔓德的脉搏更有力些了，但她的情况似乎并没有得到改善。她现在脸色苍白，好像身上的血已经完全流干了。而这个男孩看起来更虚弱，似乎完全经不起任何失血。

不过他几乎没怎么流血。绮芙琳还没把刀洗完，他的脸上就又有了血色。

“给他喝用玫瑰果泡的茶，”绮芙琳嘱咐道，她觉得那至少可以对坏血病起点作用。“还有柳树皮泡的茶。”绮芙琳把刀刃放在火上。她独自去找传送点那天，因为虚弱得走不了路而来到这间棚屋里避寒。现在，这间棚屋里的火堆跟那天她看到的一样，没多少热气，就靠这点火是无法让男孩保持温暖的。但如果她让那个女人去收集柴火，又可能会导致病菌进一步传染给别人。“我们会带给你一些木头来。”绮芙琳说道。但接着她就想该到哪里去弄柴火呢？

圣诞节盛宴还剩下一些食物，但他们正在迅速消耗其他一切用品。他们已经用掉了大部分劈好的木柴，从而让萝丝蔓德和文书保持温暖，但却没有人去把厨房旁边堆着的木头劈好。村长生病了，管家正在照顾

他的妻子和儿子。

绮芙琳去收集了一堆已经裂开的木头和一些用于点火的松散的树皮，把它们带回了那间棚屋。绮芙琳希望她能把那个男孩带到庄园大屋去，但是艾莉薇丝已经有文书和萝丝蔓德两个人需要照看，看上去累得都快晕倒了。

艾莉薇丝整晚都和萝丝蔓德坐在一起，给萝丝蔓德喂柳叶茶，清理伤口。庄园里的布料都用完了，于是艾莉薇丝取下了自己的头巾，把它撕成一条一条的。她坐在可以看到屏风的地方，每隔几分钟就好像听到有人来了一样站起来走到门口。她的黑发散落在肩膀上，看起来就像是跟萝丝蔓德差不多大的年纪。

绮芙琳把柴火带给了男孩的母亲，把它们倒在鼠笼旁边的泥土地面上。老鼠不见了，毫无疑问是被杀了，不过没人会因此而感到内疚。“上帝保佑我们。”那个女人对绮芙琳说，然后在火堆旁跪下，开始小心地将木头加到上面。

绮芙琳对那个男孩又做了检查。他的肿块仍然往外流着清澈的水状液体，这是好现象。萝丝蔓德的肿块昨天半夜又开始流血，并且再次肿了起来变成硬块。我不能再切一次，绮芙琳无助地想，她不能继续失血了。

绮芙琳往庄园走去，一路上思索着自己接下来该做什么。是去接替艾莉薇丝，让她休息一下，还是去厨房劈点柴。洛奇神父刚好从管家的房子里走出来，和绮芙琳碰在一起，管家又有两个孩子生病了。

是年龄最小的两个男孩，他们得的显然是肺鼠疫。两个孩子都在咳嗽，他们的母亲也间歇性地咳出水状的痰。上帝保佑我们，绮芙琳无助地想。

绮芙琳回到了大厅，大厅里仍然飘着硫黄的烟雾，文书的手臂在微黄的光线下看起来几乎变成了黑色。大厅里的炉火并不比棚屋里的那个

火堆旺，绮芙琳取来了最后一块劈好的木柴，然后去照看萝丝蔓德，好让艾莉薇丝躺一会儿。

“不用。”艾莉薇丝说着，看了一眼门口，然后又补充了一句，几乎像是在自言自语。“他已经上路三天了。”

这里到巴斯有70公里，骑马去得一天半，回来也确实需要这么长的时间，但前提是格温能够在巴斯弄到一匹休整好的马，并且他一去就找到了纪尧姆勋爵。但愿他今天回来。绮芙琳心想。

艾莉薇丝又看了一眼门的方向，像是听到了什么动静。但唯一的声响是艾格妮丝弄出来的，她抱着小推车，轻轻地低声哄它。她用一块手帕当作毯子盖在小推车的上面，然后假装舀了一勺食物喂它。“它得了蓝病。”艾格妮丝对绮芙琳说。

绮芙琳这天剩下的时间都用来做家务了，打水、用烤肘子炖肉汤、倒马桶。管家的母牛拖着肿胀的乳房来到院子里，跟在绮芙琳身后。尽管绮芙琳把牛往外赶，但它还是用牛角轻轻地推她，直到绮芙琳举手投降，给它挤了奶。洛奇神父除了探视管家一家和那个坏血病男孩，还抽空劈了些柴，而绮芙琳只会笨拙地把斧头劈在大木块上，她真希望自己在牛津时学过如何劈柴。

天黑之前，管家又来找他们，这次是他的小女儿。到目前为止，这是村里的第8名感染者，绮芙琳默默计算着。村子里只有40个人，欧洲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人都会因为感染鼠疫而死亡。吉尔克里斯特先生认为这是夸大其词，40的三分之一是13，按比例算，再增加5个病例就够数了。即使按50%的概率计算，也只需要再出现12个，而管家的孩子们现在都已经暴露在病菌中了。

绮芙琳看着管家的几个孩子，大女儿又矮又胖，皮肤就像父亲一样黑，最小的男孩长着尖尖的脸，像他的母亲，瘦瘦的婴儿也长着一张尖尖的脸。你们都会感染上这种病的，绮芙琳想，那么就还剩下8个。

她现在对于防疫似乎感觉麻木了，即使婴儿哭起来时管家大女儿把婴儿抱在膝盖上并将脏手指塞进他的嘴里让他吮吸，绮芙琳也没有出言阻止。现在是13个了，绮芙琳默默祈祷着，最多20个。

面对文书时，绮芙琳也没有任何情绪。很明显他活不过今晚了，他的嘴唇和舌头上覆盖着褐色黏液，并且正咳出一条带着血丝的水样唾液。绮芙琳只是机械地照顾他，不带任何感情。

这是因为缺少睡眠，她想，长期劳累让我们都变麻木了。她躺在火边试着睡觉，但根本无法入眠，哪怕是累到了极点。还有8个人，绮芙琳默默盘算着，将可能的人加入名单中。坏血病男孩的妈妈会感染上鼠疫，还有村长的妻子和孩子，那就还剩4个了。不要让艾格妮丝或艾莉薇丝成为其中一例，也请放过洛奇神父。

早上，洛奇神父发现庄园的厨娘躺在她棚屋前的雪地里，冻得半死，并且还咳着血。9个了，绮芙琳想。

厨娘是寡妇，没有人照顾她，所以他们把她抬进了大厅，安置在文书的旁边。文书竟然还活着，真是让人意外，但他现在的样子十分可怕。他全身遍布着出血点，胸口全是蓝紫色的印子，手臂和腿几乎变成了乌黑色，脸色暗沉，脸颊上长满了黑色的胡茬，看上去似乎也像是某种症状。

萝丝蔓德仍然脸色苍白，静静地在生与死的界线上保持着平衡。而艾莉薇丝则一直小心翼翼地照顾着她，好像最轻微的动作、最细小的声音都可能会让女儿陷入死亡的绝境，绮芙琳只敢垫着脚尖在地铺之间行走。艾格妮丝感觉到了这种异常的安静氛围，情绪完全崩溃了。

她不断哀号着，用手扒在隔离护栏上吊着，不断烦扰着绮芙琳。她有六次让绮芙琳带她去看她的猎犬、她的小马，给她那点吃的东西，给她讲树林里的淘气女孩的故事。

“最后怎么样了？”她哭哭啼啼的样子把绮芙琳气得牙齿发痒。“狼

会吃掉那个女孩吗？”

“我不知道！”在艾格妮丝第4次问时，绮芙琳恼火地说，“去奶奶旁边坐下！”

艾格妮丝轻蔑地看了埃梅里夫人一眼。老太太仍然背对着所有人，在角落里整夜地祈祷着。“奶奶不会和我一起玩的。”艾格妮丝说。

“好吧，那你就和麦丝丽一起玩吧。”

艾格妮丝照做了，但她只坚持了5分钟。女孩报复似的无情地纠缠着麦丝丽，没过一会儿，艾格妮丝就尖叫着回来了，说麦丝丽掐她。

“这不能怪她。”绮芙琳说着，将她们两人都赶到了阁楼上。

绮芙琳出去探视那个坏血病男孩，他恢复得很好，已经可以坐起来了。当绮芙琳回来时，看到麦丝丽蜷缩在餐桌的首座上，睡得正香。

“艾格尼丝去哪儿了？”绮芙琳问道。

艾莉薇丝茫然地往四周看了看，说：“我不知道，她刚才还在阁楼上。”

“麦丝丽，”绮芙琳一边叫着，一边走到餐桌那头。“醒醒，艾格妮丝在哪儿？”

麦丝丽傻乎乎地眨着眼睛看着她。

“你不应该让她一个人待着。”绮芙琳说道，爬到阁楼上看了看，但艾格妮丝不在那里，于是她又去查看卧房，但也不在那里。

麦丝丽已经从首座上爬了下来，蜷缩在墙边，看起来很害怕。“她在哪儿？”绮芙琳厉声问道。

麦丝丽用一只手护住耳朵，张口结舌地盯着绮芙琳。

“护得好，”绮芙琳说，“我会不停地揪你的耳朵，除非你告诉我她在哪儿。”

麦丝丽把脸埋进自己的裙子里。

“她在哪儿？”绮芙琳抓住麦丝丽的胳膊，猛地把她拉了起来。“你应该看好她，这是你的责任！”

麦丝丽叫了起来，发出像动物一样尖厉的叫声。

“别叫了！”绮芙琳说，“告诉我她去哪了！”她推搡着麦丝丽走向屏风。

“怎么了？”洛奇神父走了进来，问道。

“是艾格妮丝，”绮芙琳说，“我们必须找到她。她可能跑到村子里去了。”

洛奇神父摇了摇头，说：“我没有看到她，她可能在某个附属建筑里。”

“马厩，”绮芙琳说着，松了一口气。“她说过想去看她的小马。”

但艾格妮丝不在马厩里。“艾格妮丝！”绮芙琳在充满粪便味的黑暗中大声喊着，“艾格妮丝！”艾格妮丝的小马嘶鸣着，想从围栏里出来。绮芙琳不禁想着，上一次给马喂食是什么时候，还有，马厩里的其他猎犬都去哪儿了。“艾格妮丝。”绮芙琳把每个箱子和马槽后面都检查了一遍，找遍了一个小女孩可能躲藏或者躺着睡着了的地方。

“她可能在谷仓里。”绮芙琳一边想，一边走出了马厩。她遮住了眼睛，以免突然走到明亮的室外眼睛无法适应，这时洛奇神父也刚从厨房里出来。“你找到她了吗？”绮芙琳问道，但神父没有听到她说话。他在往门口张望着，他的头歪着，好像在听什么声音。

绮芙琳也听了听，但她什么也没听到。“怎么了？”绮芙琳问道，“你能听到她在哭吗？”

“是主人来了。”说着，洛奇神父向大门跑去。

“哦，不，不要让洛奇神父也病倒。”绮芙琳惊恐地想着，赶紧跟了上去。神父已经停了下来，正在打开大门。“洛奇神父。”绮芙琳叫道，这时她才听到马蹄声。

一匹马向他们疾驰而来，马蹄在冰冻的地面上踏出响亮的声音。绮芙琳这才明白，洛奇神父是说这座庄园的主人来了，他认为是艾莉薇丝的丈夫终于回来了，绮芙琳还以为他思维混乱以为上帝来了。但与此同时绮芙琳心中也冒出一个大胆的念头，那就是也许是丹沃斯先生来接她了。

洛奇抬起沉重的门闩，将它推到一边。

我们需要用链霉素和消毒剂，还有，他得把萝丝蔓德带到医院去，她必须接受输血，绮芙琳想。

洛奇把门闩取了下来，推着大门。

丹沃斯先生还得带些疫苗来，绮芙琳胡思乱想着，他最好带口服的那种。艾格妮丝在哪里？一定要让艾格妮丝安全地远离这里。

她还没有回过神来，那匹马就到了大门附近。“不行！”她大喊道，但为时已晚，洛奇神父已经打开了大门。

“他不能到这里来，”绮芙琳大声喊道，疯了一样寻找着可以把来人拦住的东西。“他会感染上鼠疫的。”

她想起附近有一把木铲，那是她埋葬布拉基之后，随手放在空猪圈旁边的。她跑去抄起那把木铲。“不要让他穿过大门！”她喊道。洛奇神父挥舞着手臂对来人发出警告，但那个人已经骑到院子里了。

洛奇神父放下了手臂，说道：“格温！”那匹黑色的种马看起来很像格温的坐骑，但骑在上面的是一个男孩。他的年纪比萝丝蔓德大不了多少，脸和衣服上全是泥巴。这匹马身上也是沾满了泥巴，它大口喘着气，喷出口沫。那男孩也一样累得直喘气，鼻子和耳朵都冻得通红发

亮。男孩瞪着绮芙琳和洛奇神父，准备下马。

“您不能来这里，”绮芙琳小心翼翼地说，以免说出现代英语。“这个村子里有瘟疫。”她举起木铲，就像用枪指着男孩。

男孩下到一半停了下来，又重新坐回马鞍上。

“蓝病。”她补充道，以免他不懂，但那个男孩点了点头。

“到处都是，”男孩说道，然后转身从马鞍后面的小袋里取出一个东西。“我是来送信的。”他向洛奇神父递过一个皮夹，洛奇神父走上前去准备接过来。

“不行！”绮芙琳向前迈了一步说道。她用木铲猛地往空中一挥，挡在了两人之间。“把它扔在地上！”她说道，“您不能碰我们。”

男孩从皮夹里取出一卷牛皮纸，扔在神父的脚下。

洛奇神父从石板上把那卷牛皮纸捡起来，展开。“什么消息？”他问那个男孩。绮芙琳默默地想：他不识字。

“我不知道，”那个男孩说，“这是来自巴斯大主教的消息，我要把它带到所有的教区去。”

“可以让我看一看吗？”绮芙琳问道。

“可能是关于领主老爷的，”洛奇神父说，“可能是他传消息来说他被延误了。”

“是的。”绮芙琳说着从他那里把牛皮纸拿过来，但她心里很清楚，纸上肯定不是这些内容。

这则消息是用拉丁文写的，字母写得很精致，很难辨认。但这对绮芙琳而言没有关系，她之前就读过这则消息，在牛津大学的图书馆里。

她把木铲靠在肩上，读着那则消息，把上面写的拉丁文翻译过来：“如今传染性疾病正在蔓延，四处传播，我们的辖区里很多教堂和

其他居所已经没有牧师来照看教民们了。”

绮芙琳看了看洛奇神父。不，她想，我们这里还有神父，我不会让他倒下的。

“现在找不到愿意履行职责的牧师。牧师们要么死了，要么逃走了，没人愿意接替他们的位置，教民们在没有行临终忏悔圣礼的情况下死去。”

绮芙琳继续往下读着，眼中看到的不是眼前的黑色文字，而是她在图书馆破译的那些已经褪色的棕色文字。她曾经认为这封信写得很浮夸、很荒谬。“人们都一个接一个地死去了，”她愤怒地对丹沃斯先生说道，“而主教大人关心的却是教会仪式！”但现在，绮芙琳把这则消息读给精疲力竭的男孩和洛奇神父的时候，她感受到了字里行间的疲惫无助，还有绝望。

“如果教民们处于将死的那一刻而无法获得牧师的服务，”她继续往下读道，“那么他们可以相互忏悔。借着这些文字，我们敦促你们深刻体会耶稣基督的内心，并按此执行。”

绮芙琳读完之后，那个男孩和洛奇神父都没有说什么。她想知道，那个男孩是否明白自己传递的是什么消息。她把牛皮纸卷了起来，递还给男孩。

“我已经骑了三天了，”男孩说道，他坐在马鞍上，疲惫地向前倒着。“我可以暂时在这里待一会儿吗？”

“这儿不安全，”绮芙琳说道，同时也为此感到抱歉。“我们可以给您和您的马提供一些食物，您可以带着在路上吃。”

神父转身进了厨房，绮芙琳突然又想起艾格妮丝。“您在路上看到过一个小女孩吗？”她问道，“一个5岁的孩子，穿着红色的斗篷，戴着兜帽？”

“没看到，”男孩说，“但路上有很多人，大家都在逃离瘟疫。”

洛奇神父取来一个瓦德麦尔呢制成的麻袋，绮芙琳转身为那个男孩的马拿了一些燕麦。艾莉薇丝突然从他们两人身后冲了出来，她的裙子缠绕在两腿之间，松散的头发在身后飞舞。

“别……”绮芙琳喊道，但是艾莉薇丝已经抓住了那匹马的缰绳。

“您是从哪里来的？”她抓住男孩的袖子问道，“您见过我丈夫的随从吗？他叫格温。”

那个男孩吓坏了。“我是从巴斯来的，传递主教的消息。”说着，他拉回了缰绳，那匹马一阵嘶鸣，甩了甩头。

“什么消息？”艾莉薇丝歇斯底里地问道，“是格温的消息吗？”

“我不知道您说的那个人是谁。”那个男孩回答。

“艾莉薇丝夫人……”绮芙琳往前迈了一步，说道。

“格温骑着黑色的公马，马鞍镶嵌着银边，”艾莉薇丝硬是拉住那匹马的缰绳问道，“他去巴斯接我的丈夫，我丈夫在巡回法庭上做证人。”

“没人去巴斯，”那个男孩说，“所有人都从那儿逃出来了。”

艾莉薇丝身子歪了一下，就好像是那匹马后腿直立了起来往一侧翻倒而把她带歪了一样。

“那里没有法庭，也没有任何法律管束了。”男孩说，“街上躺满了死人，所有看到他们的人也都死了，有人说这就是世界末日。”

艾莉薇丝松开了马的缰绳，后退了一步。她转过身，满怀希望地看着绮芙琳和洛奇神父。“那么他们肯定会很快到家的，你确定没在路上看到他们吗？他骑着一匹黑色的骏马。”

“路上有很多马。”男孩踢了踢马，往洛奇神父那边走去。艾莉薇丝一动不动地愣在原地。

洛奇神父带着一麻袋食物走上前去。那男孩俯下身，抓起了那个袋子，然后让马转了个身。艾莉薇丝差点被撞倒，她不想让开路。

绮芙琳走上前，抓住了缰绳，说："不要回到主教那儿去。"

男孩猛地拉起缰绳，好像跟艾莉薇丝相比，他更害怕绮芙琳。

绮芙琳没有放手。"往北方走，"她说，"瘟疫还没有传到那里。"

男孩扯回了缰绳，踢了踢胯下的马，向前冲去，飞奔出了院子。

"离开主路，"绮芙琳在他身后喊道，"别跟任何人说话。"

艾莉薇丝仍然站在原地。

"来吧，"绮芙琳对艾莉薇丝说，"我们必须找到艾格妮丝。"

"我的丈夫和格温可能先骑到库西去警告布洛特爵士了。"艾莉薇丝一边说，一边任由绮芙琳把她领回了屋子里。

绮芙琳让她在火炉旁坐下，自己则去查看谷仓。艾格妮丝不在那里，但绮芙琳找到了自己的斗篷，是圣诞节前夕掉在那里的。她把斗篷披在身上，然后爬上了谷仓的阁楼。绮芙琳查看了酿酒坊，洛奇神父搜查了其他建筑，但他们都没有找到艾格妮丝。他们站在那里与信使交谈的时候，刮过一阵寒风，那气味闻起来像是要下雪了。

"也许她在屋子里，"洛奇神父说，"你在餐桌首座后面找过吗？"

绮芙琳再次检查了整栋房子，包括首座的后面和卧室的床下。麦丝丽仍然待在绮芙琳走之前她待的那个地方呜咽着，绮芙琳恨不得过去踢她两脚。最后，绮芙琳只好去问面朝墙壁跪着的埃梅里夫人是否见过艾格妮丝。

那个老太太没有理她，只是摸索着那根银链条，嘴唇无声地翕动着。

绮芙琳摇了摇她的肩膀，问道："您看见她出去了吗？"

埃梅里夫人转身看着绮芙琳，双眼放光，说：“就怪她。”

“艾格妮丝？”绮芙琳愤怒地反问道，“怎么可能是她的错？”

埃梅里夫人摇摇头，视线越过绮芙琳，看向麦丝丽，说：“上帝因麦丝丽的邪恶而惩罚我们。”

“艾格妮丝不见了，而天快黑了，”绮芙琳说，“我们必须找到她，您看到她去哪儿了吗？”

“怪她。”埃梅里夫人低声说着，转身面向墙壁继续祈祷去了。

天色变得越来越暗了，寒风绕着屏风呼啸着，绮芙琳跑到门道外，然后又跑到了草地上。

她感觉就像是回到了自己独自寻找传送点的那天，冰雪覆盖的草地上一个人也没有。她跑起来的时候，冷风直往衣服里面灌。钟声在遥远的东北方某个地方响起，十分缓慢，那是葬礼的钟声。

艾格妮丝喜欢钟楼，于是绮芙琳来到钟楼里，大声呼喊着艾格妮丝的名字，尽管她一眼就能看清整个钟楼里的情形，望到顶上的钟绳。绮芙琳又跑出来，站在外面看着那些棚屋，思考着艾格妮丝会去哪里。

她不会去棚屋，除非她感到寒冷。对了，她的小狗。她说她想去看她的小狗的坟墓。绮芙琳没有跟艾格妮丝说过自己把小狗埋在了树林里，而艾格妮丝曾说过希望小狗被埋在教堂墓地里。绮芙琳往教堂墓地看去，跟钟楼的情况一样，她也一眼就能看清，教堂墓地里没有人，但她还是朝墓园大门走去。

艾格妮丝去过那里，坟墓间都是她的小靴子印，一直延伸到了教堂的北边。绮芙琳抬头望向山上森林的边缘，想着：如果艾格妮丝进了森林该怎么办？我们会永远找不到她的。

绮芙琳绕到教堂的另一边，脚印到这就断了，然后又往回延伸到了教堂。绮芙琳推开教堂的门，教堂里面几乎是全黑的，并且比寒风呼啸

的墓地更冷。“艾格妮丝！”她大声喊道。

没有人回答，但圣坛旁发出了一阵微弱的声音，就像一只匆匆逃离人们视线的老鼠。“艾格妮丝？”绮芙琳又喊了一声，朝侧道旁的那个骑士坟墓后面看去。“你在那里吗？”她说道。

“是绮芙琳吗？”一个颤抖的细小声音说道。

“艾格妮丝？”绮芙琳一边叫着，一边往那个方向跑去。“你在哪儿？”

小女孩在圣凯瑟琳的雕像旁，裹着她的红色斗篷，戴着兜帽，蜷缩在雕像底座的蜡烛之间，紧紧靠在雕像粗糙的石头裙子上，睁大了眼睛，一脸惊恐的表情。她的脸红红的，沾满了泪水。“是绮芙琳吗？”她哭了起来，扑进了绮芙琳的怀里。

“你在这里干什么，艾格妮丝？”绮芙琳松了一口气，恼火地问道。她紧紧地抱着艾格妮丝，说：“我们一直在到处找你。”

艾格妮丝把湿乎乎的小脸埋在绮芙琳的脖子上。“我躲起来了，”她说，“我带着小推车去看我的猎犬，然后我摔倒了。”艾格妮丝用手擦了擦鼻涕。“我一直在喊你，但你没有来。”

“我不知道你在哪儿，亲爱的，”绮芙琳抚摸着她的头发说道，“为什么要到教堂里面来？”

“我是在躲避坏人。”

“什么坏人？”绮芙琳皱起眉头问道。

沉重的教堂门被推开了，艾格妮丝用她的小胳膊紧紧抱住了绮芙琳的脖子。“是坏人！”她歇斯底里地低声喊道。

“洛奇神父！”绮芙琳喊道，“我找到她了，她在这儿。”门关上了，绮芙琳能听到洛奇神父的脚步声。“是洛奇神父，”她对艾格妮丝说，“他也一直在找你，我们不知道你去哪儿了。”

艾格妮丝的胳膊稍微松开了一些，说："麦丝丽说坏人会来把我抓走。"

洛奇神父气喘吁吁地走了过来，艾格妮丝再次将头埋在绮芙琳怀里。

"她生病了吗？"洛奇神父焦急地问道。

"我觉得没有，"绮芙琳说，"她只是冻僵了，帮我把我的斗篷盖在她身上。"

洛奇神父笨拙地解开了绮芙琳的斗篷，然后把它搭在艾格妮丝身上。

"我在躲避那个坏人。"艾格妮丝在绮芙琳的怀里转了个身，对神父说。

"什么坏人？"洛奇神父问道。

"那个在教堂里追你的坏人，"她说，"麦丝丽说坏人会来找你，并给你带来蓝病。"

"没有什么坏人。"绮芙琳说，心想，等我回去，一定要把麦丝丽摇得牙齿叮当响。绮芙琳站起身来，艾格妮丝又紧紧抱住了她。

洛奇神父沿着墙壁摸索到了牧师通道的门，把门打开，一片蓝光洒了进来。

"麦丝丽说坏人带走了我的猎犬，"艾格妮丝颤抖着说道，"但他没能抓到我，因为我藏起来了。"

绮芙琳想到了那只黑色的小狗，它无力地躺在绮芙琳的手里，嘴巴周围全是血。不，她甩了甩头，迅速地穿过雪地。艾格妮丝一个劲儿发抖，应该是因为她在冰冷的教堂里待得太久了。艾格妮丝埋在绮芙琳脖子上的脸很烫，那只是因为她在哭，绮芙琳安慰着自己，并问艾格妮丝头疼不疼。

艾格妮丝靠着绮芙琳的脖子摇了摇头或者点了点头，不肯作声。不！绮芙琳绝望地想。她走得更快了，洛奇神父紧紧跟着她从管家的房子前走过，到了院子里。

“我没有去树林里，”两人走进房子时，艾格妮丝说道，“那个淘气的女孩走进去了，是吗？”

“是的，”绮芙琳说着，把她抱到了炉火旁。“但那没关系，她的父亲会找到她并带她回家的，从此他们就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她让艾格妮丝坐在长凳上，然后解开她的斗篷。

“并且她再也没有去过树林里。”艾格妮丝说。

“她再也不会了。”绮芙琳脱掉了艾格妮丝的湿靴子和裤子。“你必须躺下。”绮芙琳一边说，一边把她的斗篷铺在炉火旁边。“我去给你端些热汤来。”艾格妮丝顺从地躺下了，绮芙琳把斗篷的一边拉起来，盖到她的身上。

绮芙琳把汤端来了，但艾格妮丝一口也不想喝，她几乎立刻就睡着了。

“她着凉了。”绮芙琳凶巴巴地对艾莉薇丝和洛奇神父说道，“她整个下午都在外面，所以感冒了。”但是在神父离开去做晚祷后，她把艾格妮丝的衣服掀开，检查了她的腋下和腹股沟。她甚至把艾格妮丝翻了过来，看看有没有像那个坏血病男孩一样，在肩胛骨之间出现肿块。

洛奇神父没有敲钟，他带着一条破破烂烂的被子回来了，显然那是在他自己的床上拿的。他用被子铺了个地铺，然后把艾格妮丝挪到了地铺上。

其他教堂的晚祷钟声响了起来，先是西南方向的牛津和戈斯托传来了钟声。绮芙琳没有听到库西的双钟的钟声。她忧心忡忡地抬头看了看艾莉薇丝，但艾莉薇丝似乎根本没在听，她的目光越过萝丝蔓德，看向了屏风那边。

西南方的钟声停了下来，库西的钟声开始了。那声音听起来很奇怪，低沉而缓慢。绮芙琳看向洛奇神父，问：“是葬礼的钟声吗？”

“不，”洛奇神父看着艾格妮丝说，“这是圣日的钟声。”

绮芙琳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完全忘记数日子了。主教特使在圣诞节早晨离开，下午她发现文书得了鼠疫。在那之后，似乎所有时间都连成了一片，变成无穷无尽的一天。“4天了，”她想，“这是第4天了。”

她本来想趁圣诞节到中世纪来，因为这段时间有那么多圣日，甚至连农民都知道现在是哪一天，这样她可以确保自己不错过返回日。格温去巴斯寻求帮助了，丹沃斯先生，她在心里默默地想着，主教特使带走了所有的马，我不知道传送点在哪里。

艾莉薇丝站了起来，听着钟声，问洛奇神父：“那是库西的钟声吗？”

“是的，”神父回答，“别害怕，那是诸圣婴孩庆日的钟声。”诸圣婴孩庆日，绮芙琳看着艾格妮丝，希冀地想着。艾格妮丝睡着了，也不再发抖，虽然她摸上去仍很热。

厨娘喊了句什么，绮芙琳绕过隔离护栏朝她走去。她蜷缩在自己的地铺上，挣扎着想要站起来，说：“我得回家。”

绮芙琳哄厨娘睡下，给她喝了一些水，这才发现水桶快要空了，于是拿起水桶往外走。

“告诉凯瑟琳，我要让她来找我。”艾格妮丝说着，坐了起来。

绮芙琳放下水桶。“我在这儿，”她跪到艾格妮丝身旁安抚道，“我就在你身边。”

艾格妮丝看着绮芙琳，小脸气得通红，皱成了一团。“如果凯瑟琳不来，坏人就会把我抓走的，”她说，“让她现在就过来！”

《末日之书》节选 ／（073453—074912）

我错过了返回日，我照顾萝丝蔓德的时候忘记数日子了。现在我既找不到艾格妮丝，也不知道传送点在哪里。

您一定担心坏了，丹沃斯先生，您可能以为我落到了匪徒和杀人犯的手中。好吧，的确是这样，而现在坏人抓住了艾格妮丝。

她发着烧，但身上没有肿块，也没有咳嗽或呕吐，只是发烧。她的体温非常高，烧得都认不出我来了，对着我一直吵着要找我来。洛奇神父和我试图用冷敷海绵给她降温，但她的体温仍然不断地上升。

（中断）

埃梅里夫人也感染了鼠疫，洛奇神父今天早上发现她倒在角落的地板上，也许她一整夜都躺在那儿。在此之前的两个晚上，她拒绝上床睡觉，一直跪在地上，祈求上帝保护她和其他虔诚的人免受瘟疫之苦。

上帝没有这么做，她得的是肺鼠疫，不断咳嗽，并且呕吐出带血的黏液。

她不让洛奇神父或我照看她。“都是她的错，”埃梅里夫人指着我对神父说，“看看她的头发，她不是少女，再看看她的衣服。”

我穿着一件在阁楼上的一个箱子里找到的男式坎肩和一条皮裤。之前埃梅里夫人吐了我一身，我的长裙全毁了，而且我不得不把衬裙撕成布条用来擦拭病人、包扎伤口。

洛奇神父试图给埃梅里夫人喝点柳树皮泡的茶，但她吐了出来，说：“她说她被扔在树林里，那是在撒谎，她是被派到这里来杀死我们的。”

埃梅里夫人说话时，带血的唾沫滴落在下巴上，洛奇神父帮她擦掉

污物，柔声劝道：“您生病了，胡思乱想，才会说这些。”

“她是被派到这里来毒死我们的，”埃梅里夫人说，“看看她是怎么毒害我儿子的孩子的，现在她要来毒害我了，但我绝不会吃喝她给的任何东西。”

“嘘！”洛奇神父严厉地说，“您不能说想要帮您的人的坏话。”

埃梅里夫人摇了摇头，疯狂地把头从一边转向另一边，说：“她想要趁机杀死我们所有人，你必须把她烧死，她是魔鬼的仆人。”

我以前从未见过神父生气，他发起火来看上去确实像匪徒一样。“你根本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洛奇神父愤怒地说，“是上帝派她来帮助我们的。”

我倒希望这是真的，我是为了帮助他们才来的。但事实上我没能帮上什么忙。艾格妮丝尖叫着要我来，萝丝蔓德像被施了咒语一样躺在那里，而文书全身都已经变黑了。我没有任何办法帮助他们，一点办法也没有。

（中断）

管家全家人都染上了鼠疫。最小的男孩勒夫里克是唯一长出肿块的。我把他带到大厅里，然后把肿块切开。我没有办法帮助他的其他家人，他们得的都是肺鼠疫。

（中断）

管家家的婴儿死了。

（中断）

库西的钟声敲响了，敲了9下。会是哪个人死掉了呢？主教特使？帮着把我们所有的马都牵走的胖修士？还是布洛特爵士？我希望是其中之一。

（中断）

可怕的一天，今天下午，管家的妻子和那个坏血病男孩都死了，管家正在为他们挖坟墓。地面冻得那么硬，我不知道他怎么才能挖动。萝丝蔓德和管家的小儿子勒夫里克的情况都变得更严重了。萝丝蔓德几乎不能吞咽，而她的脉搏也变得像细线一样，还十分不规则。艾格妮丝没有那么糟糕，但我没法让她的体温降下来。洛奇神父今天晚上在庄园里做的晚祷。

在念完例行祷词之后，他说："亲爱的耶稣，我知道您已经尽可能地提供了帮助，但我担心您的帮助无法战胜这场黑暗的瘟疫。您神圣的仆人凯瑟琳说这恐怖的事是一种疾病，但那怎么可能呢？因为它并不是从一个人身上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的，而是顷刻间到处都同时出现了。"

事实的确如此。

（中断）

村长乌尔夫死了。

还有管家的两个女儿茜波和琼。

厨娘（我不知道她的名字），还有管家的长子沃尔特弗，也死了。

（中断）

村子里超过50%的村民都感染了鼠疫，请不要让艾莉薇丝感染上，也不要让洛奇神父染上。

29

他大声呼救，但没有人来，他以为其他人都死了，而他是唯一活着的人。就像方济各会修道院里的僧侣约翰·克莱恩一样。“我等待着死亡，直到它来临……”

他试图按下呼叫按钮叫护士来，但他找不到。床边的架子上有一个手铃，他伸手去拿，但他的手指没有力气，于是手铃滚到了地板上，叮当乱响。手铃发出了一种可怕的、无穷无尽的声音，就像噩梦般的汤姆钟，但是没人来。

然而，他再次醒来的时候，手铃又被放到了床架上。看来，一定是有人在他昏睡的时候来过了。他眯起眼睛看着模糊不清的手铃，想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似乎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

房间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告诉他时间。虽然有光线照到房间里，但这光线没有角度，也没有阴影可以判断时间。可能是下午，也可能是上午过了一半。床架或墙上都没有电子钟，而他没有力气转身去看身后墙上的屏幕。墙上有一扇窗户，但他抬不起身子，看不到窗外的情形。不过他还是可以看出外面是在下雨，他去布雷齐诺斯学院时就在下雨。他可能只睡了一小会儿，这个下午还没有过完。也许他只是晕过去了，人们把他送到这里来观察。

“我也会待你如此。”有人说道。

丹沃斯睁开眼睛，伸手去拿眼镜，但却没有摸到。那个人继续说：“我甚至会以恐惧、损耗、高热的疟疾降于你。”

是加德森太太，她坐在丹沃斯床边的椅子上，读着《圣经》。她没有戴口罩，也没有穿防护服，不过那本《圣经》好像还包在塑料书套里。丹沃斯眯起眼睛看着那本书。

“当你们聚集在你的城市里时，我会将瘟疫降于你们之中。”

“今天是几号？”丹沃斯问道。

加德森太太停了下来，奇怪地看了丹沃斯一眼，然后又平静地继续读下去：“你们要被交在仇敌的手中。”

他不可能在这里待了很久。他去看巴特利的时候，加德森太太就一直在给病人读《圣经》。也许这还是同一天下午，玛丽还没有进来把加德森太太赶出去。

“您能吞咽吗？”护士问道。说话的是那个医疗用品储存处上了年纪的退休护士。“我得给您量一量体温，”她粗声粗气地说，“您现在能吞咽吗？”

丹沃斯张开嘴，护士将测温胶囊放在他的舌头上。护士往前探着身子，让他喝水，身上的护士服窸窣作响。

“您吞下去了吗？”护士一边扶着丹沃斯往后靠，一边问道。

胶囊卡在了他的喉咙里，但他还是点了点头，这个动作让他的头疼了起来。

“好，那我可以把这个拆掉了。”护士从丹沃斯的前臂上剥下了一条什么东西。

“现在是什么时间？”他一边问，一边尽量不把胶囊咳出来。

“是该您休息的时间。”护士回答，她看了一眼丹沃斯脑后的屏幕，似乎早就预料到了那上面的内容。

“今天几号？”丹沃斯又问道，但那位护士已经蹒跚地出去了。

“今天几号？”他问加德森太太，但加德森太太也走了。

他不可能在这里待了很久。他仍然感觉头痛并且还发着烧，这是流感的早期症状。也许他只是病了几个小时，或许现在还是当天下午，医生们刚把他送进病房他就醒了。他们还没来得及给他连接一个呼叫按钮，或者给他服用测温胶囊。

“该吃测温胶囊了。”护士说道。这次来的是另外一个护士，是那位漂亮的金发护士，她曾向丹沃斯询问过有关威廉·加德森的问题。

“我已经吃过一个了。”

“那是昨天吃的，”金发护士说道，“来吧，我们把它吃下去。”

巴特利病房里的那个一年级医学生告诉过丹沃斯，说金发护士感染了病毒。“我以为你感染了病毒。”丹沃斯说。

“我是感染过，但我恢复了健康，所以您也一样。”她把手放在丹沃斯的脑后托着，让他方便喝水。

“今天几号？”他问道。

“好像是11号，”金发护士说，“我得想想，后面的事情变得有点混乱。几乎所有的医务人员都病倒了，每个人都承担了双份的工作量。我都忘记是什么日子了。”她在控制台中输入了一些内容，然后看着屏幕上的内容，皱起了眉。

在护士告诉他之前，甚至在他试图去拿手铃寻求帮助之前，他其实就已经知道了他真正担心的问题的答案。虽然他的大脑已经想不起来那些神志不清的夜晚和被药物镇定的早晨了，高烧使所有的时间连在了一起，变成了同一个无穷无尽的下着雨的下午，但他的身体仍然清醒地记录着时间，敲着钟点，数着日子。所以在护士告诉他之前，他就已经知道了，他错过了绮芙琳的返回日。

根本没有返回日，他痛苦地对自己说道，吉尔克里斯特关闭了时空

传送网。无论丹沃斯是否能进实验室，无论他有没有生病，都不重要了，因为结果都是一样的。时空传送网被关闭了，他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

1月11日。绮芙琳在传送点等了多久？一天，两天，还是三天后，绮芙琳才会意识到传送的日期错了，或者她会以为是传送的地点错了？她会不会整晚等在牛津到巴斯的路上，蜷缩在她那件毫无用处的白色斗篷里，因为害怕引来狼群或强盗而不敢生火？她会不会遇到逃离瘟疫的农夫们？她什么时候才会意识到没有人来接她？

“需要我为您拿些什么吗？”护士问道，她将注射器安装到套管中并缓缓将柱塞向下推。

“有没有什么能让我入睡的东西？”他问道。

“有的。”护士回答。

“太好了。”他说道，然后感激地闭上了眼睛。

他睡了几分钟，或是一天，或者一个月。当他醒来时，房间里的光线，窗外的雨，没有阴影的屋子，又跟之前一样。科林坐在床边的椅子上，读着丹沃斯圣诞节送给他的书，嘴里吮吸着什么东西。我应该病了没多久，丹沃斯眯起眼睛看着他心想，那颗糖球还没吃完呢。

“哦，太好了，”科林啪的一声合上书说道，“那个可怕的护士说，只有我保证不吵醒您才能留下来。我没有吵醒您吧？您一定得告诉她，您是自己醒的。”

科林从口中取出糖球，检查了一番，然后塞进了衣服口袋。“您见过那个护士吗？她一定是从中世纪活到了现在，简直就像加德森太太一样糟透了。”

丹沃斯眯起眼睛看着科林。科林身上那件口袋里装了糖球的绿色夹克是新的，脖子上围着玛丽送的那条灰色的格子围巾。在绿色夹克的衬

托下，那条围巾显得更加老气横秋。而科林围上这条围巾后，看上去像是成熟了些，好像他在丹沃斯睡着的这段时间里长大了不少。

科林皱起了眉头，说：“是我，科林，您认识我吗？”

“是的，我当然认识你，你为什么不戴上口罩？”

科林咧嘴一笑，说：“我不用戴。并且，不管怎么说，您现在也不再具有传染性了。您想要您的眼镜吗？”

丹沃斯小心翼翼地点了点头，以免又出现头痛。

“您前几次醒来时，根本不认识我。”科林在床头柜的抽屉里翻找了一会儿，然后把眼镜递给了丹沃斯。“您的情况糟透了，我还以为您快要不行了，您一直管我叫绮芙琳。”

“今天几号？”丹沃斯问道。

“12号，”科林不耐烦地说，“您今天早上也问过我的，您不记得了吗？”

丹沃斯戴上了眼镜，回答道：“不记得。”

“所有事都不记得了？”

只记得自己是怎么辜负绮芙琳的，丹沃斯心想，我把她留在了1348年。

科林把椅子拉近了些，把书放在床上。“护士告诉我，因为发烧，您什么都不会记得。”科林说道。但他的语气听上去像是有点生丹沃斯的气，好像这是丹沃斯的错。“她不让我来看您，她也不告诉我任何事情，我觉得这完全不公平。他们就让我坐在候诊室，一直叫我回家，说这里没什么可以做的。当我问些什么的时候，他们就说：‘医生会马上跟你讲的。’然后什么也不告诉我。他们就像哄孩子一样对待我。我的意思是，我总得知道点什么吧？您知道那个护士今天上午做了什么吗？她把我扔了出去。她说：‘丹沃斯先生病得很厉害，我不希望你让他心

烦。’说得好像我想要害您似的。”

科林看上去很愤怒，但同时又累又担心。丹沃斯想象着他在走廊里徘徊，坐在候诊室里等待消息的情景，难怪他看上去长大了许多。

“就刚才，加德森太太还说呢，我只能告诉您好消息，因为坏消息很可能会让您旧病复发而死掉，真那样的话，就全是我的错。”

“加德森太太仍然在坚持鼓舞人心，我知道，”丹沃斯说，朝科林笑了笑。“她这样的人绝对不会感染上病毒的。”

科林似乎一脸震惊，说：“疫情已经受到控制，他们下个星期就要解除检疫隔离了。”

看来，在玛丽多次恳求之后，类似物已经到了。丹沃斯想知道那是否来得及治好巴特利，然后又推测着，巴特利的情况是否就是加德森太太不想让科林说出来的坏消息。我已经听到足够多的坏消息了，他想，定位数据丢了，而绮芙琳被困在了1348年。

“告诉我一些好消息吧。”丹沃斯说。

“好吧，连续两天没有人生病了，”科林说，“而且供给品终于送到了，所以我们现在吃得还算不错。”

“你也有新衣服穿了。”

科林瞥了一眼自己的绿夹克。“这是我母亲送给我的圣诞礼物之一，礼物送来时正好是在……”科林皱起了眉头，停了下来。“她还送了我一些光盘和一套面霜。”

丹沃斯猜科林的母亲应该是等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后才抽空给科林寄出了圣诞礼物，玛丽又会对此说些什么呢。

“看，”科林说着，站了起来。“这件夹克会自动除皱，只需触摸这个按钮，就像这样，这样就再不用担心衣服起皱了。”

随着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那个退休老护士来了。“是他吵醒了您吗？”她问道。

“我说吧，”科林咕哝道，“我没有，护士。我很安静，您甚至听不到我翻书的声音。”

“他没有叫醒我，也没有打扰我，”丹沃斯在护士问出下一个问题之前抢先说道，“他只跟我说了些好消息。”

“你不应该告诉丹沃斯先生任何事情，他必须休息！”说着，护士往药水架上挂了一袋清澈的液体。“丹沃斯先生病得太严重了，不能被访客打扰。”然后把科林赶出了房间。

“如果您对访客这么担心，为什么不阻止加德森太太给他读《圣经》？”科林在门口停了下来，瞪着护士抗议道，“就算没病也会被她读出病来。”然后又问丹沃斯：“我明天还会来的，您想要些什么吗？”

“巴特利怎么样了？”丹沃斯问道，同时咬紧了牙，做好了最坏的准备。

“他好多了，”科林说，“他本来已经快好了，但又复发了，不过他现在好多了，还想来见您。”

“不用他来。”丹沃斯说道，但护士已经把门关上了。

“这不是巴特利的错。”玛丽曾经这样对丹沃斯说。当然不是，定向力失调是流感的早期症状之一，丹沃斯想起自己发病时无法拨对安德鲁斯的电话号码，还有彼娅蒂妮女士在摇手铃时不断犯错，然后一遍又一遍地说着“抱歉”的样子。

“对不起。”丹沃斯低声说道。这不是巴特利的错，这是他的错。他太担心吉尔克里斯特不做参数检查了，他的焦虑影响了巴特利，而导致发着烧的巴特利重新输入了坐标。

科林把他的书忘在床上了，丹沃斯把书拽了过来。那本书沉得不可

思议，他的手臂因为举起书而颤抖着。但他还是把手臂撑在床栏杆上，翻着书。从他躺着的角度几乎无法阅读书里的内容，不过他还是不停地翻着，直到找到了想看的那一页。

黑死病在圣诞节期间袭击了牛津，人们封锁了大学，从而导致那些能够逃往周围村庄的人携带着鼠疫病菌纷纷逃散。那些来不及逃走的人成百上千地死去，许多地方“没有人活下来，或者没有足够的活人埋葬死者”。还有少数人把自己隔离在大学里，躲藏起来，思考着可以责怪的对象，并以此安慰自己。

丹沃斯戴着眼镜睡着了。护士帮他取掉眼镜时，他又醒了过来。是威廉的那个护士女朋友，她冲丹沃斯笑了笑。

“对不起，”护士说着，把眼镜放进了抽屉里。“我不是故意要弄醒您的。”

丹沃斯眯起眼睛看着她说：“科林说疫情已经结束了。”

“是的。”她说着，看向丹沃斯身后的屏幕。“他们发现了病毒的源头，然后立即就制出了类似物，真是及时。根据概率推算，这种病的发病率为85%，即使使用抗菌药物和T细胞免疫增强也会有32%的死亡率。这还是在不考虑医疗用品短缺、医务人员病倒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事实上，我们这次疫情的死亡率接近19%，而且很多病人的情况现在仍然很严重。”

护士抬起丹沃斯的手腕，看着他脑袋后面的屏幕。“您的烧退了点。”她说，“您知道吗，您非常幸运，这种类似物并不是对所有感染上病毒的人都有效。阿伦斯医生……”她说着，突然停了下来。丹沃斯很好奇玛丽说过什么，说他快不行了吗？“总之您很幸运，”护士又说了一句，“试着睡个好觉。”

丹沃斯睡了一觉。当他再次醒来时，加德森太太站在他身边，准备用她的《圣经》展开攻击。

“他将把所有来自埃及的疾病带到你身边，”丹沃斯一睁开眼睛，就听到加德森太太说道，“还有每一种疾病和每一种瘟疫，直到你被摧毁。”

“你们要被交在仇敌的手中。”丹沃斯咕哝道。

“您说什么？”加德森太太问道。

“没什么。”

她忘记读到哪儿了，来回翻着《圣经》，寻找有关瘟疫的部分，然后开始朗读：“因为上帝派他的独生子来到这个世界。”

如果上帝知道会发生什么，是绝不会把他送来的，丹沃斯心想。残忍的希律王为了将耶稣基督消灭在襁褓之中，对大量的无辜婴孩进行屠杀，而耶稣长大成人之后，最终还是在客西马尼园中被逮捕，并被送上了十字架。

“给我念念《马太福音》吧，”他说，“第26章，39节。”

加德森太太停下来，看起来因被打断有点恼火，然后翻到了《马太福音》，念道：“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

上帝不知道他的孩子在哪儿，丹沃斯想，上帝把他的独生子送到了这个世界，但定位出现了问题，通道还被关闭了，以至于他无法找到他的孩子。这个世界的人们逮捕了他的孩子，并在他的头上戴了一顶荆棘冠冕，将他钉在十字架上。

“第27章，”丹沃斯说，“46节。”

加德森太太噘起了嘴，翻到了那一页，说：“我真的不觉得这些是适合现在读的经文。”

“读吧。”丹沃斯说道。

“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道：‘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绮芙琳一定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她会认为自己搞错了地方，或是弄错了时间。她会以为自己在因为瘟疫期间的混乱弄错了日期，会以为传送出了什么问题，她会认为他们已经将她抛弃了。

加德森太太说：“还有其他需要我读的吗？”

“没有了。”

加德森太太又翻回到《旧约》。“他们将被饥荒，被刀剑，被瘟疫击倒，”她读道，“远处的人将死于瘟疫。”

尽管加德森太太在一旁念着《圣经》，但丹沃斯还是睡着了。他醒来的时候终于不再感觉自己只是度过了一个连绵不尽的下午。窗外还在下着雨，但现在房间里有阴影，钟声响了4下。威廉的护士女朋友帮他去了一趟洗手间。科林那本书已经不见了，丹沃斯猜可能是科林记起来书忘在这儿，于是回来把它拿走了，但是护士打开床头柜上的拖鞋门时，他看到书正躺在那儿。丹沃斯让护士把床头抬高，方便他坐起来。等护士走了之后，丹沃斯戴上眼镜，又把书拿了出来。

这场瘟疫的蔓延毫无规律，极其暴虐，当时的人一直无法相信这只是一种自然疾病。他们指责麻风病人、老妇人以及精神病患者，说他们在井里下了毒，说他们诅咒大家。每一个陌生人、每一个来自异乡的人都立即受到了怀疑。在苏塞克斯郡，人们用石头砸死了两名旅行者；在约克郡，一名年轻的女子被送上了火刑柱。

“原来在这儿，”科林说着，走进了房间。“我还以为把它弄丢了。”

他穿着那件绿夹克，身上都湿透了，说：“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但我得为泰勒女士把手铃箱送到圣复初会去。”

听到泰勒女士的名字，丹沃斯立刻感到一阵轻松。他意识到自己因

为担心会有坏消息，而没有问过其他滞留者的情况。

“那么，泰勒女士没事了？”

科林摸了摸夹克的底部，夹克一下子弹开了，溅得到处都是水。他回答道：“是的，他们15号要在圣复初会搞些钟琴乐什么的。”科林往前探着身子，想看看丹沃斯在读什么。

丹沃斯把书合上，递给科林，又问道：“其他钟琴乐手呢？彼娅蒂妮女士呢？”

科林点了点头。“她还在住院，现在瘦得不像样子了，您肯定认不出她来了。”他把书翻开。“您在看黑死病的部分吗？”

“是的，”丹沃斯说，“芬奇先生没有感染上这种病毒吧？”

“没有，他一直在代替彼娅蒂妮女士负责次中音的部分。现在他非常苦恼，我们没有收到任何从伦敦运来的卫生纸，他说我们的卫生纸快用完了，还天天为此和‘机关枪’太太争吵。”科林把书放回到床上。“您的女学生会发生什么事？”

“我不知道。”丹沃斯说道。

“您有什么办法把她接回来吗？”

“没有。”

“黑死病太可怕了，”科林说，“死了那么多人，甚至没有人埋葬他们，只能让死者的尸体堆成一堆。”

“我没办法接她回来，科林。吉尔克里斯特把时空传送网的电源关了，我们丢失了定位数据。”

“我知道，但我们就不能做些什么吗？”

“不能。”

“但是……”

“我要和您的医生谈谈限制您的访客。”退休老护士严厉地说道，然后拎着科林的夹克领子，让他离开。

“那么就从限制加德森太太开始吧，”丹沃斯说，“跟玛丽说我想见她。”

玛丽没有来，不过蒙托娅来了，显然她是刚从挖掘现场来的。她的膝盖上糊满了泥，黑色的卷发也因为泥土变成了灰色。科林和她一起进来了，他的那件绿夹克上全是污水。

“我们是趁那个护士不注意偷偷溜进来的。”科林说。

蒙托娅瘦了很多，她搭在床栏杆上的手非常瘦，手腕上的电子表松了一圈。

“你感觉怎么样？”她问道。

“好些了。”丹沃斯看着她的手，扯了个谎，她的指甲缝里面都是泥。“你感觉怎么样？”

“好多了。”蒙托娅说。

她一定是一被允许出院就直接去了发掘点，现在她也一定是直接从发掘点到这里来的。

“她死了，是不是？”丹沃斯问道。

蒙托娅的手握住了床栏，然后又放开，回答道：“是的。”

不管怎么说，绮芙琳被传送到了正确的位置，地点只偏差了几公里到几米。她找到了牛津到巴斯的那条路，找到了斯坎德门村，并死在了那里。她在传送之前就感染了流感病毒，所以她要么是病死在那儿，要么因为瘟疫之后的饥荒饿死在那儿，或者因为绝望而死。从时间上看，她已经死了700多年了。

“这么说，你找到那个东西了。”丹沃斯说道。他的语气只是陈述了

一件事实，并非提出疑问。

“找到什么？”科林问道。

“绮芙琳的记录仪。”

“没有。”蒙托娅说。

丹沃斯并没有因此而松口气，说：“但你会找到的。”

蒙托娅的手握着床栏抖动了一下。“是绮芙琳让我这样做的，”她说，“就是在穿越的那天。是她建议将记录仪做成骨刺的样子。这样一来，即使她本人不能顺利回来，仪器里的记录也可以留下来。‘丹沃斯先生过于焦虑了，我不会有什么事的。’她说，‘但如果真的出现问题，我会尽力让自己埋葬在教堂的墓地里，这样你就……’”蒙托娅的声音哽咽起来，“‘你就不用挖遍半个英格兰去找了。’”

丹沃斯闭上了眼睛。

“但如果你们还没有找到记录仪，怎么能确定她已经死了呢？”科林忍不住插嘴道，“您说过您甚至不知道她在哪里！怎么就能确定她已经死了？”

“我们一直在发掘点用小白鼠做实验。只要暴露在病毒中15分钟就肯定会感染上，而绮芙琳直接暴露在坟墓里超过3个小时。她接触病毒的概率为75%。而在14世纪有限的医疗条件下，她几乎百分之百会出现可能致死的并发症。”

有限的医疗条件，在那个时代，人们用水蛭和有毒的土的宁治疗病患。人们根本没有灭菌或细菌或免疫细胞的概念。他们会在绮芙琳身上糊上肮脏的药膏，默念着祷词，切开她的血管放血。“医生们给患者放血，”吉尔克里斯特的书上这样说，“但很多人还是死了。”

“没有抗生素和T细胞免疫增强，”蒙托娅说，“病毒造成的死亡率为49%，从概率上……”

“从概率上说，”丹沃斯痛苦地说，“这些是吉尔克里斯特得出的数据吗？”

蒙托娅看了一眼科林，皱起了眉。“绮芙琳接触病毒的概率是75%，暴露在鼠疫中的概率是68%，腺鼠疫的发病率为91%，死亡率为……”

“她不会得鼠疫，”丹沃斯说，“她接种过鼠疫疫苗，阿伦斯医生或吉尔克里斯特没跟你说过吗？”

蒙托娅又看了一眼科林。

“他们说我不能告诉他。”科林不服气地瞪着蒙托娅。

“告诉我什么？吉尔克里斯特病了吗？”丹沃斯记得自己看向屏幕，然后向前倒在了吉尔克里斯特的怀里，他想知道是不是自己跌倒时感染了他。

蒙托娅说：“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三天前死于流感。”

丹沃斯看向科林，问道：“他们还让你瞒着我什么？还有谁在我病倒的时候死了？”

蒙托娅举起她瘦削的手臂，仿佛要拦住科林，但已经晚了。

“玛丽姑奶奶。”科林说道。

《末日之书》节选 ／（077076—078924）

麦丝丽逃跑了，洛奇神父和我到处找她也没找到。我们担心她病倒了，爬进了哪个角落，但管家说他在给沃尔特弗挖掘坟墓时看到麦丝丽往树林里去了，她还骑走了艾格妮丝的小马。

她只会把鼠疫传播开，或者跑到已经暴发鼠疫的村庄里去。现在我们四周全都暴发了鼠疫。四面八方都响起了钟声，听起来像是晚祷，只不过没有节奏，仿佛敲钟人也已经疯了。根本没法听清钟敲了9下还是3下。今天早上，库西的双钟敲了一下。我推测是死了一个婴儿，或者圣诞节来过这儿的某个喋喋不休的女孩。

萝丝蔓德仍然昏迷不醒，她的脉搏非常微弱。艾格妮丝神志不清，不断尖叫和挣扎。她不断尖叫着要我过来，但却又不让我靠近她。当我试着跟她说话时，她一边踢一边叫，好像在耍性子。

艾莉薇丝因为照看艾格妮丝和埃梅里夫人而筋疲力尽。我照看埃梅里夫人的时候，她不断朝我大喊："恶魔！"今天早上她差点把我的眼睛打青。唯一让我靠近的人是文书，他已经什么都不介意了。他可能撑不过今天了，全身散发出难闻的气味，我们不得不把他搬到房间的另一头去，他身上的肿块又开始流脓了。

（中断）

这段时间感染的人有管家的次子甘尼；脖子上带有瘰疬痕的那个女人；麦丝丽的父亲；洛奇神父做弥撒时，和他一起跪在圣坛前的男孩科布。

（中断）

埃梅里夫人的情况很糟糕，洛奇神父想为她举行临终圣礼，但她拒

绝忏悔。

“您死的时候必须在上帝面前心无芥蒂。”洛奇神父说道。

但埃梅里夫人把脸转向墙壁说：“他应该为此负责。”

（中断）

31个人感染了鼠疫，超过了全村人口的75%。今天早上洛奇神父对一部分草地进行了圣化，因为教堂墓地已经快满了。

麦丝丽没有回来，她可能正睡在某个空无一人的庄园的首座上。当这一切结束以后，她将成为某个贵族家庭的祖先。

丹沃斯先生，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时代会问题重重。因为它是由麦丝丽和主教特使以及布洛特爵士这样的人的后代建立的，而所有留下并试图为他人提供帮助的人，例如洛奇神父，都会最终感染瘟疫死掉。

（中断）

埃梅里夫人昏迷不醒，洛奇神父正在给她举行临终圣礼，是我让他这样做的。

我对神父说：“她现在的行为都是因为病痛，她的灵魂没有反对上帝。”当然，这并不是真的。也许她不配得到宽恕，但她也不应该承受这样的折磨。她的身体中毒腐烂了。我虽然责怪她，但我认为她控诉上帝并没有错。没人应该为此负责，这只是一种疾病。

举行圣礼的葡萄酒已经用完了，也没有橄榄油了。洛奇神父用厨房里的烹饪油代替圣油。那油闻起来有一股哈喇味。神父用油涂了埃梅里夫人的太阳穴和手掌，老太太的皮肤已经变成了黑色。

这只是一种疾病。

（中断）

艾格妮丝的情况越来越糟。她看上去很让人担心，就像她那只可怜的小狗一样，躺在那里气喘吁吁地尖叫着："叫凯瑟琳过来接我，我不喜欢这里！"

就连洛奇神父也无法忍受下去了，他问我："为什么上帝要用这个惩罚我们呢？"

"他并没有惩罚我们，这只是一种疾病。"我说。但这不是答案，他明白。

整个欧洲都知道，教会也知道。几个世纪以来，教会一直找各种借口搪塞，但这样做根本无法解释清楚关键的事实：是上帝让这件事发生了，他没有来救任何一个人。

（中断）

钟声停止了。洛奇神父问我，我是否认为这是瘟疫停止的迹象。"或许上帝终于来帮助我们了。"他说。

我并不这么认为。在图尔奈，教会官员发出命令要求停止敲钟，因为钟声会引起人们的恐慌，也许巴斯的主教也下达了同样的命令。

钟声很可怕，但寂静更可怕，这就像是到了世界末日。

30

丹沃斯病倒没几天，玛丽医生就去世了。类似物送来的那天她就病倒了，几乎立即就患上了肺炎，第二天她的心脏就停止了跳动，那是1月6日，主显节。

“你应该告诉我的。”丹沃斯说。

“我当时的确告诉过您，”科林不满地说，“您不记得了吗？”

他什么都不记得了，甚至连加德森太太竟然能随意进入他的病房，还有科林说“他们什么都不告诉您”，都没有引起他的警觉。他甚至没有感到奇怪，为什么玛丽没来看他。

“姑奶奶生病的时候我就告诉过您，”科林说，“她去世的时候我也告诉过您，但您病得太重了，什么都不知道。”

丹沃斯想象着科林在玛丽的病房外面等着消息，然后来到他的床边，想要告诉他的情形。“对不起，科林。”丹沃斯说。

“您生病了，这是没办法的事，”科林说，“这不是您的错。”

丹沃斯也曾对泰勒女士说过这句话，而她并不认同，就像丹沃斯现在并不认同科林这句话一样，他甚至觉得科林也不认同这句话。

“没关系，”科林说，“除了那个老护士以外，每个人都对我很好。您开始好转以后，她也不让我告诉您。但其他人都很好，除了‘机关枪’太太。她一直给我读关于上帝如何打击不义之人的经文。芬奇先生给我母亲打了电话，但她来不了，所以他安排了所有的葬礼事宜。他对我非常好，那些美国人也对我很好，她们一直塞糖给我。”

“我很抱歉。”丹沃斯说道。不过这时科林已经被那个老得像是从中世纪活到现在的护士赶出去了。“我很抱歉。”丹沃斯对着科林的背影再次说道。

科林没有回来，丹沃斯不知道是因为护士禁止他进入病房，还是因为科林对丹沃斯心怀芥蒂。

他抛下了科林，离开了他，让他落到了加德森太太、那个老护士以及什么都不告诉他的医生的手里。他去了科林找不到的地方，就像在苏格兰的某条河上钓鱼的巴辛盖姆一样，失去了联系。不管科林嘴上怎么说，他心里一定认为，如果丹沃斯真的想要帮忙，不管生不生病都会去帮他的。

“您也认为绮芙琳死了吗？”蒙托娅离开后，科林问道，“跟蒙托娅女士一样？”

“恐怕是的。”

“但你说过她不可能感染上鼠疫，如果她没死呢？如果她现在正在传送点等着您呢？”

“她已经感染了流感病毒，科林。”

“但您也一样感染了，而你并没有死，或许她也没有死。我想您应该去看看巴特利，看看他有没有办法，也许他可以再次启动机器或别的什么。”

“你不明白，”丹沃斯说，“那不像是手电筒，定位数据一旦丢失就无法再次打开程序。”

“好吧，但也许他可以再做一个，一个新的定位，去同一时间的。”

去同一时间的话，即使坐标已知，也需要好几天来设置一次穿越。而巴特利现在没有坐标，只有日期数据。他是可以根据日期“制作”一套新的坐标，如果位置保持不变，巴特利发烧时没有把那些数据搞混，而

且时间悖论允许第二次传送的话。

没有办法向科林解释清楚这一切。也没有办法告诉他，在一个将放血作为标准疗法的世纪里，绮芙琳是不可能在感染流感病毒后侥幸存活下来的。“没有用，科林。”丹沃斯说，他突然感到筋疲力尽，什么都不想解释。“我很抱歉。”

“所以您打算就这样把她留在那儿？不管她是死了还是活着？您甚至不打算去问问巴特利？”

“科林……”

“玛丽姑奶奶为你尽了全力，她可没有放弃！”

“这里发生了什么事？”老护士摇晃着嘎嘎作响的关节，走进来问道，“如果你还像这样烦扰病人，我就不得不让你离开了。”

“反正我也不想待在这了。”科林说着，一下子跑了出去。

科林那天下午、晚上还有第二天早上都没回来。

“我是不是被禁止探视了？”轮到威廉的护士女朋友值班时，丹沃斯问道。

“没有，”她一边说，一边看向那些屏幕。“现在就有访客等着见您。”

是加德森太太，进来时她就打开了她的《圣经》。

“《路加福音》第23章，33节。”加德森太太读道，用跟瘟疫一样恶毒的眼神瞪着丹沃斯。“因为您对耶稣十字架受难这么感兴趣，咱们今天正好读读这段。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骷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如果上帝知道他的儿子在哪里，绝对不会让他们这样做的，丹沃斯心想，他会把他带回来，会去救他。

在黑死病期间，人们认为上帝已经抛弃了世人。“您为什么从我们面前掉头离开？”他们这样写道，“您为什么不理会我们的哭喊？”但上帝可能根本没有听到人们的哭喊，也许他已经失去了意识，躺在天堂的病房里，自救不暇，根本无法前去。

“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加德森太太读道，“日头变黑了。”

当时的人们认为那就是世界末日，善恶决战开始，撒旦最终取得了胜利。魔鬼的确获胜了，丹沃斯心想，他关掉了时空传送网，弄丢了定位数据。

他想到了吉尔克里斯特，不知道吉尔克里斯特在去世之前是否意识到了自己的所作所为，还是失去了意识，毫无知觉，根本不知道自己谋杀了绮芙琳。

“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加德森太太继续读道，“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

他与他们分开了，并且被带到了天堂，上帝确实来接他了，丹沃斯想，但那已经太迟了，太迟了。

加德森太太继续读着，一直到威廉的护士女朋友来值班才停下。“午睡时间到了。”金发护士轻快地说着，把加德森太太推了出去，然后走到床边，从丹沃斯的头下扯出了枕头，狠狠地拍了几下。

“科林来过吗？”丹沃斯问道。

“我从昨天起就没见过他了。”护士一边说，一边把枕头塞回丹沃斯的脑袋下面，“我希望您现在试着睡一会儿。”

“蒙托娅女士也没来过吗？”

“从昨天开始就没来过。”她递给丹沃斯一颗测温胶囊和一个纸杯。

“有人留口信吗？”

“没有。”护士回答，从丹沃斯手中接过空纸杯。“试着睡个好觉。”

没有口信。“我会尽量让自己埋葬在教堂墓地里。”绮芙琳告诉蒙托娅，但可能教堂墓地已经没空位了。人们把患鼠疫而死的人埋在沟里、渠里，还把尸体扔进河里。到最后，人们根本不埋葬死者，他们把尸体堆成堆，然后放火烧掉。

蒙托娅永远不会找到那个记录仪。如果她找到了，那记录仪中会是什么内容呢？“我去了传送点，但时空传送网没有开启，发生了什么事？”记录仪中绮芙琳的声调会逐渐升高，变得恐慌，语带责怪，泣不成声。“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威廉的护士女朋友让丹沃斯坐在一把椅子上吃午饭。他刚把炖干梅吃完，芬奇就走了进来。

“我们的水果罐头快吃完了，”芬奇看着丹沃斯的餐盘说道，“还有卫生纸，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指望我们能开学。”他在床脚坐下来，继续说道：“学校计划25日开学，但那个时候我们肯定还没准备好。现在仍然有15名患者住在萨尔文楼，并且大规模免疫接种才刚刚开始，我根本不相信没有新病患出现的说法。”

“科林怎么样了？”丹沃斯问，“他还好吗？”

“他还好，先生。阿伦斯医生去世后，他有点忧郁，但是自从您恢复意识以后，他就重新振作起来了。”

“我要感谢你对他的帮助。”丹沃斯说，“科林告诉我，是你安排了葬礼。”

“哦，我很乐意帮忙，先生。他又不是别人，您知道的。我本来以为他母亲会来的，毕竟危险期已经过去了。但她说时间太仓促了，她安排不过来。不过她还是送来了漂亮的百合和电子花束。我们在贝列尔学院的礼拜堂举行了仪式。”然后芬奇换了个姿势坐在床上，说：“哦，说起礼拜堂，我希望您不会介意，我已经允许圣复初会15号在那儿举办一

场手摇铃音乐会，美国钟琴乐手们将演奏兰波的《当救世主最终降临》。圣复初会的教堂被国民健康服务中心征用作为疫苗接种中心了，我希望您别介意。”

“我不会介意。”丹沃斯说道，想起了玛丽。他想知道是什么时候举行的葬礼，还有葬礼之后有没有敲钟。

“如果您不愿意的话，我可以让他们使用圣玛利亚大教堂。”芬奇担心地说。

“不，当然不介意，”丹沃斯说道，“用礼拜堂挺好的。显然，我不在的时候，你做得很好。”

“唉，我只是尽力而已，先生。我的工作还是挺难的，因为有加德森太太在。”他站了起来。“我不想打扰您休息，我能为您带点什么东西吗，或者做些什么吗？”

“不用了，”丹沃斯说，“没有什么你能做的。”

芬奇朝门口走去，然后又停了下来。“我希望您能接受我的哀悼，丹沃斯先生，”他有些不自在地说道，“我知道您和阿伦斯医生很亲近。”

亲近，丹沃斯在芬奇离开后想，而我却完全没能像亲近的朋友那样对她。丹沃斯试图回想病倒后玛丽俯身查看他的情况，给他喂测温胶囊，焦急地抬头望着屏幕，还有科林穿着新夹克、戴着围巾站在他的床边说：“玛丽姑奶奶死了，她死了。您能听到我说话吗？”但此刻丹沃斯什么都想不起来，一点印象也没有。

老护士进来了，挂上了一袋药水，这袋药水很快让他睡着了。当他醒来时，他突然感觉身体恢复了许多。

“这是您的T细胞免疫增强起作用了，”威廉的护士女朋友告诉丹沃斯，“我们见到过很多例这种情况，有一些人奇迹般地康复了。”

她让丹沃斯走去厕所，还让他午饭后在走廊上走走。“您走得越远，就恢复得越好。”说着，她跪下来为丹沃斯穿上拖鞋。

我哪儿都去不了，丹沃斯心想，吉尔克里斯特关闭了时空传送网。

护士把药水袋绑在丹沃斯的肩上，在药水袋上又挂了一块身体状态监控屏，然后帮他穿上睡袍。“不要在意抑郁情绪，”她说着，帮丹沃斯下了床。“这是流感康复后的常见症状，一旦您体内的化学平衡得到恢复，这种症状就会消失。”

护士把丹沃斯带到了走廊上。“您可能想去拜访一些朋友，”她说，“在走廊尽头的病房里有两名来自贝列尔学院的病人，彼娅蒂妮女士在第4张床上，如果有人跟她聊聊，她会开心一些的。”

“拉提默先生……”丹沃斯刚开口，又停了下来，“拉提默先生还在医院吗？”

“还在。”护士说道。根据她的语气，丹沃斯看得出，拉提默没有从中风状态恢复过来。“往前走两个门就是他的病房。”

丹沃斯拖着虚弱的身子沿着走廊走到了拉提默的病房。拉提默生病后丹沃斯还没有去探望过，先是因为他得等着安德鲁斯的电话，后来医院的防护套装用完了，玛丽说拉提默完全瘫痪并丧失了活动能力。

丹沃斯推开拉提默病房的门。拉提默双臂放在身体两侧，左边的手臂略微弯曲，方便放置连接器和输液管。他的鼻子和喉咙都插着管子，从他的头部到胸部都连接着导线，通向床上方的屏幕。他的脸被这些东西遮住了一半，但他并没有任何不舒服的表情。

“拉提默？”丹沃斯呼唤着，走到床边站住了。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拉提默听到了丹沃斯的声音，他的眼睛是睁着的，但眼珠没有朝传来声音的方向转动，并且他那张覆盖着各种管线的脸没有任何变化，他的眼神看起来很模糊、很遥远，好像正在回忆乔叟

写的某句话。

“拉提默先生。”丹沃斯提高音量，抬头看着屏幕，屏幕没有任何变化。

他什么都不知道。丹沃斯心想，然后把手放在椅背上，问道：“你还什么都不知道吧？”他一边观察着屏幕上的数据，一边说：“玛丽死了，绮芙琳被困在了1348年，而吉尔克里斯特关闭了时空传送网。”

屏幕没有变化，线条继续稳定地、毫不在意地在显示器上移动着。

“你和吉尔克里斯特把她送进了黑死病时期，”他忍不住喊道，“而你却躺在那里！”他停了下来，跌坐在椅子上。

“我试着告诉您，玛丽姑奶奶去世了，”科林说，“但您病得太重了。”科林试图告诉丹沃斯这件事，但那时丹沃斯也躺在那里，像拉提默一样，毫不关心，没有反应。

科林永远不会原谅我的。丹沃斯认为自己比科林那位没有来出席葬礼的母亲更难以得到原谅。刚刚芬奇说她扯了些什么理由，时间太仓促，来不及安排？丹沃斯想象着葬礼的情形，科林独自一人参加葬礼，看着他母亲寄来的百合和电子花束，接受着加德森太太和钟琴乐手们的哀悼。

“我母亲来不了。”科林嘴里是这样说的，但他心中应该不是这么想的，如果他母亲真的想来的话，肯定可以来。

他永远不会原谅我的，丹沃斯想，绮芙琳也不会，她比科林年纪大一些，她会设想出各种情有可原的状况，也许甚至会猜到我们这边正在发生的真实情况。但是在她的心里，她仍然不会相信我无法去找她，就这样把她扔在一个遍布着匪徒和盗贼、瘟疫肆虐的地方。如果我真的想要去接她，我也肯定可以。

丹沃斯艰难地扶住椅座和椅背站了起来，既没有看拉提默，也没有

看屏幕，回到了走廊上。墙边靠着一个空的担架车，丹沃斯在那上面靠了一会儿。

加德森太太走出了病房。“原来您在这儿，丹沃斯先生，”她说道，“我正准备来给您念书呢。”她打开了她的《圣经》，问道：“护士让您起来的吗？”

“是的。”丹沃斯回答。

“好吧，我得说，我很高兴您终于康复了，您生病期间，事情全乱套了。”

“是的。”他说。

“您真得好好管管芬奇先生，他让那些美国人没日没夜地练习敲钟。当我向他抱怨时，他表现得很粗鲁，还让我的小威威去负责护理。负责护理！要知道，小威威一直都很容易生病。流感暴发期间他没有感染上这种病毒真是一个奇迹。”

这的确是一个奇迹，丹沃斯心想，尤其是考虑到他在流感暴发期间接触过的非常可能具有传染性的年轻女性的数量。丹沃斯很好奇，威廉在这种情况下保持健康的概率会是多少。

“而芬奇先生竟然让他负责护理！”加德森太太继续说道，“我当然不允许这种事发生。我对芬奇说：‘我不能让你以这种不负责任的方式危害小威威的健康！当我的孩子处于致命的危险之中时，我不能袖手旁观。’”

致命的危险。“我得去看望彼娅蒂妮女士了。”丹沃斯说。

“您应该回去睡觉，看上去您脸色不太好。”加德森太太朝丹沃斯摇了摇《圣经》。“这家医院的管理方式简直不像话，竟然允许病人随便乱逛，您会病情复发死掉的，而您只能怪自己，怪不了别人。”

“确实如此。”丹沃斯说着，推开一间病房的门，走了进去。

他本来以为病房差不多空了，病人们都出院回家了。但这间病房里每张病床上都躺着人。大多数患者坐在床上，看着书或是平板电脑，只有一个人坐在床边的轮椅上，看着窗外的雨。

丹沃斯仔细辨认了一会儿才认出他来，科林说他病情复发了，但丹沃斯并没有料到他会变成这副样子。他看起来就像一个老人，原本黝黑的脸变得苍白无力，衬着一双忧虑的眼睛，嘴两侧出现了长长的皱纹，头发完全变白了。“巴特利！”丹沃斯唤道。

巴特利转过身来，说：“丹沃斯先生。”

“我不知道你在这间病房。”丹沃斯说道。

“他们把我转到了这里，就在……”他停了下来。“我听说您好多了。”

“是的。”

我受不了这样的对话，丹沃斯心想，“您感觉怎么样？”“好多了，谢谢，您呢？”“恢复很多了。”“生病了当然会有抑郁的感觉，但那是病毒感染之后的一种正常症状。”所有这些话都让我受不了。

巴特利把轮椅转过去朝向窗户，丹沃斯觉得他可能也是受不了了。

“我重新输入时，在坐标上犯了一个错误，”巴特利看着窗外的雨说，“我输入了错误的数据。”

丹沃斯这个时候应该说：“你当时病了，你在发烧。”他应该对巴特利说：“精神错乱是感染病毒的一种早期症状。”还应该说：“这不是你的错。”

“我没有意识到自己生病了。”巴特利说道，戳着自己的长袍，就像之前神志不清时拽着床单一样。“我整个上午都在头疼，但我没理它，还是操作着时空传送网。我那时就应该意识到出问题了，然后终止传送。”

而我应该拒绝指导绮芙琳；应该坚持让吉尔克里斯特运行参数检查；当你说出事了的时候，我就应该让他打开时空传送网，丹沃斯想。

“我应该在您生病的那天就打开时空传送网，而不是一直等到返回日。”巴特利说着，用手指绞着睡袍上的腰带。“我应该立刻打开它的。”

丹沃斯不由自主地看向巴特利脑袋上方的墙，但床的上方没有屏幕。巴特利甚至没有戴临时监测手环。丹沃斯猜想：巴特利应该是还不知道吉尔克里斯特关闭了时空传送网，可能医护人员担心影响巴特利的康复，所以没有告诉他这件事，就像他们对我隐瞒玛丽的死讯一样。

“他们拒绝让我出院，”巴特利说，“我应该强迫他们让我走的。”

我应该告诉他时空传送网的事，丹沃斯心想。但他没有开口，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巴特利把腰带绞成一团，并对他感到无限的同情。

“蒙托娅女士给我看了概率统计，”巴特利说，“您觉得绮芙琳死了吗？”

我希望如此，丹沃斯心想，我希望她早就已经死于流感病毒了，在她意识到自己被传送到哪儿之前，在她意识到我们把她抛弃在那里之前。

“这不是你的错。”丹沃斯说。

“我只能推迟了两天才打开时空传送网，我原本以为她一定会等在那里的，我只推迟了两天。”

“你说什么？”丹沃斯问道。

“我6号要求获得出院许可时，他们拒绝了。直到我8号再次提出要求时，他们才同意。然后我尽快打开了时空传送网，但她不在传送点。”

“你说什么？”丹沃斯疑惑地问，“你怎么打开时空传送网的？吉尔克里斯特把机器电源关了。”

巴特利看着丹沃斯，回答道：“我们使用了备份。”

“什么备份？”

“我在我们自己的时空传送网上做的定位数据。”巴特利茫然地说，“您当时非常担心中世纪研究组运行传送的方式，所以我觉得最好还是留个备份，以防万一出什么问题。星期二下午我来到贝列尔学院就是问您这件事，但您当时不在办公室，于是我给您留了一张纸条，说我需要和您谈谈。”

“纸条！”丹沃斯说。

“那时实验室正好开着，所以我通过贝列尔学院的时空传送网测试了定位数据，”巴特利说，“因为您太担心数据有问题了。”

丹沃斯双腿的力量好像一下子被抽空了，他不由自主地坐到了床上。

“我之前就想要告诉您，”巴特利说，“但我病得太重了，没法说清楚。”

备份数据一直存在列贝尔学院，而丹沃斯却浪费了几天时间试图迫使吉尔克里斯特开放实验室，寻找巴辛盖姆，等待波莉·威尔逊设法侵入大学的计算机。而与此同时，定位数据一致就存放在贝列尔学院的时空传送网上。巴特利神志不清的时候说过：“太担心了。”“实验室开门了吗？”“注意后背。”他的确这样说过：注意后备。

“你还能再开启时空传送网吗？”

“当然，但即使她没有感染鼠疫……”

“她没有，”丹沃斯打断巴特利说，“她接种过疫苗。”

“她也不会一直待在那儿，离返回日已经过了8天，她不会一直待在传送点的。”

“其他人可以通过吗？”

“其他人？”巴特利迷惑不解地问道。

“去找她的人，其他人可以使用同一个传送点到她那里去吗？”

“我不确定。”

“如果我们想要尝试一下的话，设置需要多长时间？”

“最多两个小时，时间和位置已经设定好了，但我不知道会出现多少时间滑移。”

病房的门突然被猛地推开了，科林走了进来，说：“原来您在这儿！护士说您去散步了，但我哪里都找不到，我还以为您走丢了。”

“没有。”丹沃斯回答道，眼睛却看着巴特利。

“她说我应把您带回去，”科林说着，搀住丹沃斯的胳膊帮他站起来。“还说您不要运动过量。”然后拽着丹沃斯往门口走。

丹沃斯在门口停了下来，问巴特利：“你8号开启时空传送网时，用的是哪里的？”

“贝列尔学院的，”巴特利说，“我担心布雷齐诺斯学院的时空传送网被关闭时，可能会清除一部分存储器中的数据，而我又没有时间运行损毁评估程序。”

科林用背把门顶开。“那个老护士半小时后就要当班了，您不希望被她抓到吧？”他把丹沃斯带出去后，让门自己弹了回去。“很抱歉这几天我没来看您，但我得把免疫计划表送到戈斯托去。”

丹沃斯靠在门上思考着。如果尝试穿越的话，可能时间滑移量过大，而技术员还坐在轮椅上，他甚至不确定自己有没有力气穿过走廊，

更不用说走回自己的房间了。巴特利病重时曾说：“太担心了。”他之前以为巴特利的意思是：“因为您太担心了，所以我决定重新调整坐标。”但其实他的意思是：“所以我做了备份。”备份！

“您还好吗？”科林问，“没有病情复发或者出现其他什么状况吧？”

“没事。”

“您有没有问过乔杜里先生是否可以重做一个定位？”

“不用，我们有一个备份。”

“一个备份？”科林兴奋地问，“您的意思是说，还可以定位？”

“是的。”

“这是不是意味着您可以去救她了？”

丹沃斯停了下来，靠在担架车上，回答道：“我不知道。”

“我会帮您的，”科林说，“您想要我做什么？让我做任何事都行，我可以帮您跑腿，帮您拿东西，什么事情都不用您亲自做。”

“可这不一定管用，”丹沃斯说，“问题是时间滑移……”

“但您会试一试的，对吗？对吧？”

丹沃斯每走一步都感觉胸口在隐隐作痛，巴特利的病情也曾经反复过一次，而且即使他们运行了传送程序，时空传送网也可能不让他通过。

“是的，”丹沃斯说，“我会尽力尝试的。”

“像世界末日一样酷！”科林喊道。

《末日之书》节选 （078926—079064）

新增死者：埃梅里夫人，纪尧姆·德伊夫利之母。

（中断）

萝丝蔓德昏迷不醒，我根本感觉不到她手腕上的脉搏。她的皮肤看起来很黄，像蜡一样，我知道这是一个不好的迹象。艾格妮丝还在顽强地抵抗着，她仍然没有长出任何肿块，也没有呕吐，我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艾莉薇丝不得不剪掉了艾格妮丝的头发，因为她不停地拉扯着头发，尖叫着让我来给她编辫子。

（中断）

洛奇神父给萝丝蔓德涂了油。当然，她无法进行任何忏悔。艾格妮丝看起来似乎好些了，不过不久前她流了些鼻血，她想要她的铃铛。

（中断）

你这个混蛋！我不会让你把她带走的，她还只是个孩子。不过那正是你擅长的，对不对？屠杀无辜的孩子？你已经杀死了管家的婴儿、艾格妮丝的小狗，以及我在棚屋寻求帮助时遇到的那个男孩，已经够了吧！我不会让你杀了她的，你这个混蛋！我不会让你这么做的！

31

艾格妮丝在新年之后的第二天就死了，死之前她仍然尖叫着要绮芙琳过来。

“她就在这里，”艾莉薇丝攥着女儿的手说，“凯瑟琳小姐在这儿。”

“她不在，”艾格妮丝用嘶哑的嗓音说道，虽然声音已经嘶哑，但她的语气却十分倔强。“让她过来！”

“好的。”艾莉薇丝答应着，然后抬头看了看绮芙琳，神色中隐隐有些困惑。“去找洛奇神父来吧。”她说道。

“怎么了？”绮芙琳问道。前一天晚上神父为艾格妮丝举行了临终圣礼，艾格妮丝朝神父挥着胳膊踢着腿，好像使性子一样，而且从那时起她就拒绝让洛奇神父靠近。“是您生病了吗，夫人？”绮芙琳问。

艾莉薇丝看着绮芙琳摇了摇头。“我丈夫回来时，我该怎么跟他说？”说着，她将艾格妮丝的手放在女孩的身侧，这时绮芙琳才意识到，艾格妮丝已经死了。

绮芙琳清洗了艾格妮丝小小的身体，小女孩身上几乎布满了紫蓝色的瘀痕，手上艾莉薇丝握住的地方的皮肤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看起来像是被殴打过一样。事实的确是这样，绮芙琳心想，她遭到了病痛的殴打和折磨，最终被谋杀，她死于对无辜者的屠杀。

艾格妮丝的外套和内衣全毁了，上面沾满了血液和呕吐物，变得硬邦邦的。她每天穿的亚麻布衬裙早就被扯成了布条，绮芙琳只好用自己的白色斗篷将艾格妮丝的身体包裹起来，洛奇神父和管家一起埋了她。

艾莉薇丝没有出席葬礼。“我必须和萝丝蔓德待在一起。”当绮芙琳提醒她葬礼的时间到了时，她这样说道。艾莉薇丝不需要为萝丝蔓德做什么，这个女孩依旧像中了咒语一样静静地躺着。绮芙琳觉得一定是发烧损伤了她的大脑。“并且格温随时可能会回来。”艾莉薇丝说。

天很冷，洛奇神父和管家将艾格妮丝放入坟墓时，呼出了大团大团的白气。他们呼出的白气某种程度上激怒了绮芙琳。艾格妮丝根本没有任何重量，她痛苦地想，你们一只手就抱得动她。

遍地坟墓的景象也让绮芙琳感到愤怒。教堂墓地早已经满了，洛奇神父圣化过的草地也快填满了。埃梅里夫人的坟墓几乎挤到了通往墓园大门的通道上，而管家家的婴儿连单独的坟墓都没有。唯一值得欣慰的是，尽管婴儿没有受过洗，但洛奇神父还是把他埋在了他母亲的脚下。

就算这样，墓地还是被填得满满当当的。管家的小儿子要葬在哪里，绮芙琳生气地想，还有文书呢？你打算把他们葬在哪里？黑死病理应只杀死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欧洲人，而不是全部，但在这个村子，似乎统计数据并没有什么用。

“愿你的灵魂得到安息，阿门。”洛奇神父说道，然后管家就开始将冻土铲到那小小的一团包裹上。

您是对的，丹沃斯先生，绮芙琳伤感地想，白色只会被弄脏。您全都说对了。您叫我不要来，说会发生可怕的事情。您说的话全应验了，您一定等不及要对我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但恐怕您没机会对我说这句话了，因为我不知道传送点的位置，而唯一的知情人可能已经死了。

绮芙琳没有等管家用一铲铲土把艾格妮丝埋好，也没有等洛奇神父对上帝说完那朋友间闲聊似的祷告，就开始穿过草地往回走。现在她对所有人都感到愤怒：因为管家站在那里渴望用他的铲子挖更多的坟墓，因为艾莉薇丝没有来参加葬礼，因为格温没有回来。没有人会来的，她想，没有人。

“凯瑟琳。”洛奇神父喊道。

她转过身去，神父半跑着来到她身边，他呼出的白气就像环绕在他周围的一片云。

“怎么了？”绮芙琳严厉地问道。

洛奇神父严肃地看着她，说：“我们不能放弃希望。”

“为什么不能？”绮芙琳突然暴发了，“这里已经有高达85%的人感染了鼠疫，而我们根本没有办法。文书快要死了，萝丝蔓德快要死了，你们全都暴露在病菌中，我还有什么理由不放弃希望？”

“上帝没有完全抛弃我们，”他说，“艾格妮丝在他的怀里很安全。”

安全？绮芙琳苦涩地想，在地底下，在冰冷的户外，在黑暗中。她用双手捂住脸。

“她去了天堂，在那儿，瘟疫无法靠近她。而且上帝的爱与我们同在，”神父说，“没有什么能让我们与上帝的爱分开，无论死亡、生命、天使，还是存在着的任何东西……”

“无论将要发生什么事情。”绮芙琳说。

“无论高度、深度，无论其他任何创造物。”洛奇神父说。他轻轻地把手放在绮芙琳的肩膀上，好像在为她涂圣油一样，说：“是上帝的爱派您来帮助我们的。”

绮芙琳把手搭在自己的肩膀上，紧紧地握住了洛奇神父的手，说：“我们必须互相帮助。”

他们在那里站了足足有1分钟，然后洛奇神父说：“我必须去敲钟了，这样艾格妮丝的灵魂才能通过钟声平安地抵达天堂。”

绮芙琳点了点头，放开神父的手，说：“我会照顾好萝丝蔓德和其他人的。”说完，走进了院子。

艾莉薇丝刚才说她需要留在萝丝蔓德身边，但当绮芙琳回到庄园时，她却根本不在萝丝蔓德身边，而是蜷缩在艾格妮丝的地铺上，紧紧裹着斗篷，盯着门口。“也许他的马被那些逃离瘟疫的人偷走了，”艾莉薇丝说，“这就是为什么他要走很久才能回来。”

“艾格妮丝下葬了。”绮芙琳冷冷地说道，然后去查看了一下萝丝蔓德的情况。

萝丝蔓德醒了，当绮芙琳跪在她身边时，她郑重地看着绮芙琳，并伸手去拉绮芙琳的手。

“哦，萝丝蔓德，”绮芙琳说，泪水刺痛着她的鼻子和眼睛，“宝贝，你感觉怎么样了？”

“我好饿，”萝丝蔓德说，“我的父亲回来了吗？”

“还没有，”绮芙琳回答道，听萝丝蔓德的语气，她父亲似乎随时会出现。“我去给你拿点肉汤，你病的太重了，必须好好休息，等我一下。”

萝丝蔓德顺从地闭上了眼睛，她的眼睛看起来没有陷得那么深了，尽管眼睛下面还有深色的瘀痕。“艾格妮丝在哪儿？”她问道。

萝丝蔓德的深色头发搭在脸上，纠结在一起，绮芙琳将她的头发抹到脑后抚平，答道：“她睡着了。”

“太好了，”萝丝蔓德说，“我可不想听到她大喊大叫，吵吵嚷嚷地玩，她太吵了。”

“我去给你拿肉汤，”绮芙琳说。她走到艾莉薇丝身旁，热切地说：“艾莉薇丝夫人，我有个好消息，萝丝蔓德醒了。”

艾莉薇丝用一只手肘撑了起来，抬头看了看萝丝蔓德，但神情冷淡，好像在想别的什么事，接着又躺下了。

绮芙琳警觉地把手伸向艾莉薇丝的额头，她的额头有点热，但绮芙

琳刚从外面回来，手还很凉，所以无法确定艾莉薇丝是否发烧。“您病了吗？”绮芙琳问道。

“没有，”艾莉薇丝回答，但好像依然在想别的什么事。“我该怎么对他说呢？”

“您可以告诉他萝丝蔓德好些了。”绮芙琳说道。这一次艾莉薇丝好像回过神来了一些，她站起来，走到萝丝蔓德旁边俯身查看了一番，然后在女儿身边坐了下来。但是当绮芙琳端着肉汤从厨房回来的时候，艾莉薇丝又回到了艾格妮丝的地铺上，蜷缩在她那件毛皮绲边的斗篷下面。

萝丝蔓德睡着了，但不是以前那种令人恐惧的死亡般的睡眠，现在虽然她的皮肤仍然紧贴在她的颧骨上，但她的气色好些了。

艾莉薇丝也睡着了，或者假装睡着了，反正都一样。绮芙琳去厨房里的时候，文书从自己的地铺上爬起来，往隔离护栏那边移动了一段距离。当绮芙琳试图把他拖回来的时候，他疯狂地击打她，于是绮芙琳不得不去找洛奇神父帮忙制服文书。

文书的右眼已经溃烂，鼠疫病菌从里到外蚕食着他，而他疯狂地用手抓挠着自己的身体。“耶稣基督，”他用拉丁语吟诵道，“求主从冥府的刑罚和深渊中救出全部已故信友的灵魂。”

说得好，绮芙琳一边祈祷着，一边和文书抓挠的手搏斗。现在就来拯救他吧。

绮芙琳又翻了一遍埃梅里夫人的医药包，想找些能够止痛的东西。包里面没有鸦片粉，绮芙琳不知道1348年的英格兰是否种植过罂粟，但她发现了一些纸一样的橙色碎片，看起来有点像罂粟花瓣。绮芙琳把这些碎片泡在热水中，但没办法给文书灌下去，他的嘴巴已经变成了一个可怕的大洞，牙齿和舌头上糊满了干结的血块。

他不该受到这种折磨，绮芙琳想，即便是他把瘟疫带到了这里，但

没有人应该受到这种折磨。“求您了。”绮芙琳祈祷道，而她自己也不确定求的是什么。

然而无论她求的是什么，都没有得到回应，文书开始往外吐带着血的黑色胆汁。雪下了两天，而艾莉薇丝的情况越来越糟。她看上去并不像是感染了鼠疫，身上没有出现肿块，也没有咳嗽或呕吐。绮芙琳想知道女主人是病了还是因为悲伤或内疚。“我该怎么对他说呢？”艾莉薇丝一遍又一遍地说着，“他把我们送到这里，就是为了保证我们的安全。”

绮芙琳摸了摸艾莉薇丝的额头，有些热，心想：她们会感染上的，虽然纪尧姆勋爵将家人送到这里是为了保证她们的安全，但她们迟早都会感染上，一个接着一个。我必须做点什么。但她什么办法也想不出来。躲避鼠疫唯一的办法就是逃离，但他们已经逃到这里来了，而这并没有让她们逃过一劫。现在更没有办法逃走，萝丝蔓德和艾莉薇丝都病着。

不过萝丝蔓德的情况一天比一天好，绮芙琳心想，而艾莉薇丝没有感染鼠疫，她只是在发烧。也许纪尧姆家有另一处领地可以去，最好是在北方。

鼠疫还没有传染到约克郡，绮芙琳会注意让他们远离道路上的其他人，不让她们暴露在病菌中。

她问萝丝蔓德他们在约克郡是否有庄园。“没有，”萝丝蔓德说着，坐了起来，靠在一个长凳上。“我们在多塞特郡有庄园。”但那没有用，鼠疫已经传到那儿去了。萝丝蔓德虽然情况好了些，但身体仍然很虚弱，坐不了几分钟，更没法骑马。如果我们有马的话，绮芙琳想。

“我父亲在萨里郡也有居所，”萝丝蔓德说，“艾格妮丝出生时，我们就住在那里。”她看着绮芙琳，问：“艾格妮丝是不是死了？”

“是的。”绮芙琳说。

萝丝蔓德点了点头，好像并不感到惊讶，说：“我听到了她的尖叫

声。”

绮芙琳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父亲是不是也死了？”

绮芙琳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几乎可以肯定地说，纪尧姆勋爵已经死了，格温也是，他动身去巴斯已经8天了。艾莉薇丝仍然发着烧，今天早上她说：“暴风雪结束了，他现在会回来的。”但即使她自己似乎也不相信。

“他可能回来了，”绮芙琳说，“也许是大雪耽误了行程。”

管家带着铲子走进来，站在隔离护栏旁。他每天都来看他的儿子，平时他只是站在那儿，越过翻转的桌子，一言不发地盯着儿子，但今天他只是看了儿子一眼，然后转过身靠在他的铲子上，盯着绮芙琳和萝丝蔓德。

管家的帽子和肩膀落满了雪，铲子的铲面被雪弄湿了，显然他在挖另一个坟墓。绮芙琳想，为谁挖的呢？

“有人去世了吗？”绮芙琳问。

“没有。”他说道，但眼睛却试探性地看向萝丝蔓德。

绮芙琳站了起来，说：“您需要什么吗？”

管家茫然地看着绮芙琳，好像他无法理解这个问题，然后又看向萝丝蔓德，回答道：“没有。”然后拿起铲子出去了。

“他是要去挖艾格妮丝的坟墓吗？”萝丝蔓德看着管家的背影说道。

“不是，”绮芙琳轻声回答，“她已经被埋在教堂墓地里了。”

“是要去挖我的坟墓吗？”

“不是的！”绮芙琳惊骇地说，“不！你不会死的，你现在正在恢复健康。你之前确实病得很重，但已经撑过了最糟糕的时候。现在你必须

好好休息，试着睡上一觉吧，这样才能好起来。”

萝丝蔓德乖乖地躺下，闭上了眼睛，但才刚过1分钟，她又睁开了眼睛。“如果我的父亲去世了，将由王室来处理我的婚事，”她说，“您觉得布洛特爵士还活着吗？”我希望没有，绮芙琳心想。这么说，这个可怜的孩子一直在担心自己的婚姻吗？可怜的小姑娘。布洛特爵士死了可能是这场鼠疫带来的唯一一件好事。如果他死了的话。“你现在不要去担心他，你必须好好休息，这样才能恢复体力。”

“国王有时会尊重之前定下的婚约，”萝丝蔓德说，她消瘦的双手在毯子上扯着。“如果双方都同意的话。”

你不必被迫同意任何事情，绮芙琳心想，他肯定死了，主教特使把他们都害死了。

“如果有异议，国王会让我嫁给他选中的人，”萝丝蔓德说，“布洛特爵士至少是我认识的人。”

不，绮芙琳想，但她知道布洛特爵士可能确实是最好的选择。萝丝蔓德害怕会遇到比布洛特爵士更加恐怖的丈夫人选，那些像怪物和匪徒一样凶残的人，绮芙琳知道历史上从不缺少这种人。

萝丝蔓德很可能被赐给一位国王的债权人，或是国王试图收买的贵族，某个棘手的黑太子的支持者，然后沦落到天知道什么样的悲惨境地。

比嫁给色眯眯的老头，并且有个悍妇小姑子更糟糕的事情太多了。卡尼尔男爵把他的妻子用铁链锁了20年，安茹伯爵活活烧死了自己的妻子。萝丝蔓德没有家人，也没有朋友来保护她，或在她生病时照顾她。

我要把她带走，绮芙琳突然下定了决心，把她带到布洛特找不到的地方，免受瘟疫之苦的地方。

问题是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地方。鼠疫已经席卷了巴斯和牛津，并向

南和向东往伦敦蔓延，然后是肯特郡。它往北穿过中部地区到达约克郡，然后回头跨越海峡到达德国和低地国家。鼠疫甚至随着载有死人的船，漂洋过海传到了挪威。没有哪个地方是安全的。

“格温在家吗？”萝丝蔓德问道，她的语气就像她的母亲，也像她的奶奶。“我可以让他骑马去库西，告诉布洛特爵士我会去他那里。”

“格温？”艾莉薇丝躺在地铺上问道，“他回来了吗？”

不，绮芙琳心想，没有谁会来的，就连丹沃斯先生也不会。

绮芙琳是否错过了返回日已经无关紧要了。没有人会来这儿，因为他们不知道她在1348年；如果他们知道的话，一定不会把她扔在这里。

一定是时空传送网出了什么问题，丹沃斯先生一直担心在没有进行参数检查的情况下将她送往目的地。“这次穿越的时间太远了，会出现不可预计的复杂情况。”他说。也许一种无法预料的复杂情况使定位数据错乱或丢失了，而他们正在1320年寻找她。我差不多错过了返回日30年，她想。

“格温？”艾莉薇丝又问了一遍，试着从地铺上爬起来。

但她无法做到，她的情况持续恶化，尽管她仍然没有感染鼠疫的迹象。当天空开始下雪时，艾莉薇丝松了一口气，说道：“现在好了，在暴风雪结束之前他不会回来了。”然后站起来坐到萝丝蔓德身边。但到了下午，艾莉薇丝不得不再次躺下，体温不断上升。

洛奇神父听了艾莉薇丝的忏悔，神父看上去已经筋疲力尽了。所有还健康的人都疲惫不堪，如果坐下休息，会在几秒钟内睡着。来探视儿子的管家站在隔离护栏旁打起鼾来，绮芙琳也在照看火堆时睡着了，把手烫了一个大泡。

我们不能像这样下去了，她一边想，一边看着洛奇神父在艾莉薇丝身上画了个十字。他会因体力衰竭而死的，或者会染上鼠疫。

我必须把他们带走。绮芙琳的念头更坚定了一些。鼠疫还没有蔓延到所有地方，有些村庄完全没有受到鼠疫影响，疫情绕过了波兰和波希米亚，还有苏格兰北部的某些地区。

“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上的罪，怜悯我们。”洛奇神父说道。他的声音就像绮芙琳病得奄奄一息时一样让人感到安慰，但绮芙琳知道这没有用。

洛奇神父绝不会离开他的教区居民。关于黑死病的历史书中充斥着神父抛弃教众的故事，说他们拒绝主持葬礼，说他们把自己锁在教堂和修道院里，或是直接逃得远远的。在见到洛奇神父的所作所为后，绮芙琳现在怀疑这些历史记录是不是搞错了。

即使绮芙琳能想到办法把这里的人全部带走，艾莉薇丝也不会愿意走。她甚至一边做着忏悔，一边转过身去看着门口。她会留在这里坚持等格温，等她的丈夫。现在雪已经停了，她确信他们现在会回来。

“洛奇神父看见格温了吗？”洛奇神父把圣餐送回教堂时，艾莉薇丝问绮芙琳。“他很快就会来的，毫无疑问，他一定首先去库西警告他们鼠疫的事，从那儿过来只有半天的路程。”艾莉薇丝坚持让绮芙琳将她的地铺移到门前。

绮芙琳正在重新布置隔离护栏，以便将艾莉薇丝的地铺拖到门口去的时候，文书突然大喊了一声，抽搐起来。他全身痉挛着，仿佛他受到了惊吓，龇牙咧嘴，脸扭曲得变了形，溃烂的眼睛朝上翻着。

“不要这样折磨他！”绮芙琳喊道，然后试着用萝丝蔓德的汤碗里的汤匙撬开文书的牙齿。“难道他受的折磨还不够吗？”

文书的身体抽动了一下。“停下！”绮芙琳抽泣着喊道，“停下！”

文书的身体突然松弛了下来。绮芙琳赶紧把勺子塞进文书的上下牙之间，文书的嘴角淌出一小股黑色的黏液。

他死了。绮芙琳心想，但她还是不敢相信。她看着文书，他溃烂的眼睛半睁着，胡茬下的脸肿胀变黑了，拳头握得紧紧的，放在身体两侧。他躺在那里，看上去已经不成人形了。绮芙琳用粗糙的毯子盖住了文书的脸，担心萝丝蔓德可能会看到他。

“他死了吗？”萝丝蔓德坐起来好奇地问道。

“是的，”绮芙琳说，“谢天谢地。”说完，她站了起来，说：“我得去告诉洛奇神父。”

“不要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萝丝蔓德恳求道。

“你妈妈在这里，”绮芙琳说，“还有管家的儿子，我只去几分钟就回来。”

“我很害怕。”萝丝蔓德说道。

我也是。绮芙琳低头看着粗糙的毯子想。文书的确已经死了，但即使死亡也没有减轻他的痛苦，虽然他的脸看起来不成人形了，但他的表情仍然充满了痛苦，充满了恐惧，那是来自地狱的痛苦和恐惧。

“请不要离开我。”萝丝蔓德说。

“我必须去告诉洛奇神父。”绮芙琳说，但还是在文书和萝丝蔓德之间坐了下来，等到她睡着之后才出去找洛奇神父。

神父既不在教堂墓园里，也不在厨房里。管家家里的母牛站在门道里，从猪圈下面扯干草吃。绮芙琳走向草地时，它慢悠悠地跟在她身后。

管家在墓地里挖着坟墓，他站在坑里面，胸部已经跟雪地齐平了。他已经知道了？绮芙琳想，但那是不可能的。她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

“洛奇神父在哪儿？”她喊道。但管家没有回答，甚至没有抬头看她一眼。那头母牛走到绮芙琳身边，冲她低下了头。

“走开！”她对母牛说，然后跑向管家。

这个墓穴不在墓园里面，而是在墓园大门外面的草地上。旁边还有另外两个墓穴跟它排成了一排。每个墓穴旁边的雪地上都堆了一堆像铁一样硬的泥土。

“你在做什么？”绮芙琳严厉地问道，“这些是谁的坟墓？”

管家把一铲泥土甩到土堆上，冰冻的土块像石头一样发出哗啦的响声。

“你为什么要挖三个坟墓？”她问道，“有人死了吗？”母牛用角轻轻推着她的肩膀，她晃了晃肩想把牛赶走。“有人死了吗？”

管家把木铲插入铁一般坚硬的地面。“这是世界末日，小伙子。”说着，他用力地踩到木铲上。绮芙琳感到一阵恐惧，以为管家也神志不清了。随后她忽然意识到管家没有认出来穿着男孩衣服的绮芙琳。

“是我，凯瑟琳。”绮芙琳说道。

管家抬头看了看，点了点头。“现在已经到了时间的尽头，”他说，“那些没有死的人，也会死的。”他向前俯身，将全部重量压在木铲上。

母牛想要把头埋在绮芙琳的胳膊下面。

“走开！”她说着，冲牛的鼻子打了一下。母牛小心翼翼地绕过坟墓，往后退去。绮芙琳这才注意到墓穴的大小不一样。

第一个墓穴很大，旁边的那个比艾格妮丝的墓穴大不了多少。管家正站在里面挖的那个看起来也跟小的那个差不多。我刚刚才跟萝丝蔓德说管家没有为她挖坟墓，她想，但其实他正在挖。

“你没有权利这么做！”绮芙琳说道，“你的儿子和萝丝蔓德正在恢复健康，而艾莉薇丝夫人只是太累了，她是过于悲伤而生的病，他们不会死的。”

管家抬头看着绮芙琳，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那天他站在隔离护栏旁目测萝丝蔓德的身形，以便为她挖坟墓时，也是这副模样。“洛奇神父说你是被派来帮助我们的，但这是世界末日，你又能帮得上什么呢？”他再次站到了木铲上，说：“你会需要这些坟墓的，所有人，所有人都会死。”

母牛小跑到坟墓的对面，它的脸与管家的脸正好对上。牛冲着管家的脸哞哞叫着，但管家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它。

“你不能再挖更多的坟墓了，”绮芙琳说，“我不准您这么做。”

管家继续挖着，好像也没有注意到绮芙琳一样。

“他们不会死的，”绮芙琳坚持道，“黑死病只杀死了当时人口的三分之一到一半，按比例算我们这儿死得已经够数了。”管家继续挖着。

艾莉薇丝在夜里死了。管家不得不把给萝丝蔓德挖的墓穴加长，用来埋葬艾莉薇丝。当他们把艾莉薇丝安葬完毕，绮芙琳看到管家又开始为萝丝蔓德挖新的墓穴。

我必须把他们带离这里。她看着把铲子靠在肩上、抱着手的管家想。一填满艾莉薇丝的坟墓，管家就会立即开始挖萝丝蔓德的墓穴，我必须在所有人感染上鼠疫前把他们带走。

因为他们待在这里迟早会感染上的，鼠疫正等待着他们，鼠疫杆菌布满了他们的衣服、铺盖，弥漫在他们呼吸的空气中，伺机而动。哪怕他们现在能够奇迹般地逃脱，但等春天一到，瘟疫会横扫整个牛津郡，任你是信使、村民还是主教特使，谁都逃不掉，他们不能待在这儿。

可以去苏格兰，绮芙琳一边想着，一边往庄园走去，我可以把他们带到苏格兰北部去，鼠疫没有传到那么远的地方。管家的儿子可以骑驴，还可以为萝丝蔓德做一个担架，抬着她走。

萝丝蔓德正坐在地铺上。“管家的儿子一直在喊您。”绮芙琳一进

来，她就说道。

管家的儿子吐了一口血糊糊的黏液，他的地铺被呕吐物弄脏了。当绮芙琳清理污物的时候，他虚弱得抬不起头来。即便萝丝蔓德可以骑马，但他不行，绮芙琳绝望地想，我们哪儿也去不了。

晚上，绮芙琳想到了跟她一起穿越过来的马车。也许管家可以帮她把马车修好，而萝丝蔓德可以坐在那上面。绮芙琳用炉火点燃了一盏灯芯草灯，悄悄走到马厩去看那辆马车。她一推开门，洛奇神父的驴子就冲她大叫起来。当绮芙琳把冒烟的灯芯草灯举起来照亮时，那盏灯噼噼啪啪作响。

被打碎的几个箱子就像是护栏一样堆放在马车上。绮芙琳把那些箱子一搬开就发现这个主意行不通。这辆马车太大了，驴子根本拉不动。另外，马车轮子的车轴不见了。一定是哪个心眼多的人拿去补篱笆，或是当柴火烧了，又或者是想用它驱除瘟疫，绮芙琳想。

她出来时院子里漆黑一片，头顶的星星就和圣诞前夜一样明亮耀眼。她想起那晚艾格妮丝趴在她的肩膀上睡着了，那小小手腕上的铃铛和大钟都响着，鸣响了魔鬼的丧钟。那时敲得太早了些，绮芙琳心想，恶魔还没死，它正在接管整个世界。

她醒着躺了很久，试图想出另一个计划。如果雪不是太深，也许他们可以造出某种让驴子拖着的担架，或者也许可以把两个孩子都放在驴背上，他们自己背着背包搬运行李。

绮芙琳最终还是睡着了，然而几乎立刻就被唤醒了。至少在她看来似乎是这样，因为外面的天还是黑的。洛奇神父朝她弯下腰，即将熄灭的火焰从下方照亮了洛奇神父的脸。他看上去就像在林间空地时一样面相凶恶，以至于当时绮芙琳误认为他是匪徒。她伸出手，轻轻地将手放在神父的脸颊上。

“凯瑟琳小姐。”神父说道，绮芙琳彻底醒了过来。

难道是萝丝蔓德？绮芙琳立即扭过头来看向萝丝蔓德，但她睡得很平静，消瘦的手垫在脸颊下。

“怎么了？”她问，“您也生病了吗？”

洛奇神父摇了摇头，他张了张嘴，又合上了。

“有人来了？”绮芙琳说着，爬了起来。

洛奇又摇了摇头。

不可能再有人病倒了，绮芙琳想，已经没有别人了。她看向门口管家睡觉盖的那堆毯子，但他不在那里，于是问：“管家病了吗？”

“管家的儿子死了。”洛奇说，他的语气有些古怪。绮芙琳这才发现勒夫里克也已经不在他的地铺上了。“我去教堂做晨祷时……”洛奇神父说道，他的声音越来越小。“您必须跟我来。”说着，他大步朝外走去。

绮芙琳一把抓起破破烂烂的毯子，赶紧跟在洛奇神父身后跑进院子。

看天色还不到6点，太阳刚爬到地平线上方，天空阴云密布，将雪染成了粉红色。神父已经走过狭窄的门道，消失在草地上。绮芙琳把毯子披在肩上，朝他追过去。

管家的牛站在门道里，它的头部伸到猪圈围栏的一个窟窿里，扯着里面的稻草吃。见有人来，它抬起头，朝绮芙琳哞哞叫着。

“嘘！”绮芙琳一边说，一边用手拍着它，但它只是将头从篱笆里抽出来，并朝她走过来，一路走，一路叫着。

“我没有时间给你挤奶。”说着，绮芙琳把牛的屁股推开，挤了过去。

洛奇神父走到草地中间时，绮芙琳才赶上他。“怎么了？您能跟我说一下是怎么回事吗？”绮芙琳问道。但洛奇神父没有停下脚步，甚至

看都没看她一眼。他拐了个弯，走向草地上的坟墓。绮芙琳突然感觉松了一口气。她想：“一定是管家试图不经牧师的首肯，私自埋葬自己的儿子。”

那个小小的坟墓已经填埋好了，上面堆着覆盖着雪的土堆。管家已经挖好了萝丝蔓德的墓穴，并且又挖了一个更大的墓穴，铲子从里面伸了出来，铲柄靠在墓穴的一头。

洛奇神父没有走到勒夫里克的坟墓那儿，而是停在最新的那个墓穴旁，用震惊的语气说道：“我去教堂做晨祷……”绮芙琳好奇地看向墓穴里面。

是管家，他显然试图用铲子埋葬自己，但在如此狭窄的空间里使用铲子并不明智，于是只好把铲子插在墓穴的一头，然后用手往下拨拉着土，他冻僵的手里还拿着一个大土块。

他的腿几乎被埋住了。这让他整个人看起来很滑稽，好像正躺在浴缸里一样。“我们必须妥善地埋葬他。”绮芙琳说着，伸手去拿铲子。

洛奇神父摇了摇头。他不带任何感情地说：“这里是圣地。”绮芙琳这才意识到洛奇神父认为管家是自杀的，按教理不能埋在宗教墓地。

这没有关系，绮芙琳心想。随即，她又意识到，尽管发生了这么恐怖的事，人们一个接一个地死去，但洛奇神父仍然信仰着上帝。他是在去教堂做晨祷的路上发现管家的。哪怕其他人都死了，洛奇神父还是会继续做晨祷和晚祷，任何事都不会使他中断。

“他这是因为生病了，”绮芙琳说道，尽管她并不知道真实的情况是不是这样。“是败血症鼠疫，它会感染血液。”

洛奇神父不解地看着绮芙琳。

“他一定是挖墓穴时发病了，”她说，“败血症鼠疫会使大脑中毒，他当时头脑不正常。”

“就像埃梅里夫人一样。”洛奇说道，听他的语气似乎感到如释重负。

他不想把管家埋在墓园外面，绮芙琳心想，尽管他认为管家是自杀的。

管家的身体已经僵硬了，绮芙琳帮洛奇神父把管家的身体稍微拉了一下。他们没有打算移动管家或者将他裹在裹尸布里。神父在管家的脸上盖了一块黑布，然后两人轮流往管家身上铲土。冰冻的土块落下去，发出像石头一样的咔嗒声。

洛奇神父没有去教堂拿法袍和弥撒书。他先站在勒夫里克的坟墓边，然后是管家的坟墓边，为死者祈祷。绮芙琳站在他身旁，双手交叠。她心想：管家当时一定是头脑混乱了，他埋了自己的妻子和6个孩子，他几乎埋了他所认识的每个人。即使他没有发烧，即使他是自己爬进坟墓等着被冻死，事实上杀死他的还是鼠疫。

他不应该葬于自杀的坟墓中，也不应该葬于任何坟墓中，绮芙琳想，他应该和我们一起去苏格兰。这时，绮芙琳心中突然涌起一阵快慰，她对自己这种喜悦的心情感到震惊。

我们现在可以去苏格兰了，绮芙琳看着管家为萝丝蔓德挖的坟墓想。萝丝蔓德可以骑着驴子，洛奇神父和我可以背上食物和毯子。她睁开眼看向天空，现在太阳升起来了，云层看上去也更薄，也许不到中午就会消散。如果他们早上就出发，就可以在中午之前走出森林，走到牛津到巴斯的路上。那么晚上，他们就可能走到通往约克郡的车道上。

“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上的罪，怜悯我们。”洛奇神父吟诵道。

我们必须带上驴子吃的燕麦，绮芙琳盘算着，以及砍柴的斧头，还有毯子。

洛奇神父祈祷完了。“愿主与你们同在，”他说道，“安息吧。阿门。”然后往钟楼走去，准备为他们敲钟。

不能再耽搁了，绮芙琳心想，然后朝庄园跑去。等洛奇神父敲完丧钟的时候，她可能已经收拾好一半的东西了，接着她可以告诉洛奇神父她的计划，让洛奇神父把萝丝蔓德抱上驴子，然后他们就可以出发了。绮芙琳穿过院子，跑进屋子里。他们还得带上一些炭，方便引火，正好可以用埃梅里夫人的药箱装。

绮芙琳走到大厅里，萝丝蔓德还睡着。这很好，在他们动身之前，没有必要把她吵醒。绮芙琳蹑手蹑脚地走过萝丝蔓德身旁，拿起药箱，把它倒空，然后把药箱放到炉火旁，接着往厨房走去。

“我醒了，但您不在这里，”萝丝蔓德忽然说话了，坐了起来。“我害怕您已经离开了。”

“我们要一起走，”绮芙琳说，“我们要去苏格兰。”绮芙琳朝萝丝蔓德走过去。“你得好好休息一下，这样才有精神走，我一会儿就回来。”

“您要去哪儿？”萝丝蔓德问。

“只是去一趟厨房，你饿吗？我可以带点粥过来，现在躺下，好好休息。”

“我不想一个人待在这里，”萝丝蔓德说，“您能陪我待一小会儿吗？”

我现在没有时间了，绮芙琳心想。“我只是去一趟厨房，洛奇神父也在，你能听到他敲钟的声音吗？我几分钟就回来，好吗？”绮芙琳朝萝丝蔓德笑了笑，鼓励着她。萝丝蔓德不情愿地点了点头。“我很快就会回来的。”绮芙琳安慰道。

她几乎是一路跑到了屋外，此时洛奇神父仍在慢慢地、平稳地敲着丧钟。求您快点敲，绮芙琳心想，我们没多少时间了。她搜遍了整个厨房，把所有的食物都放在桌子上。有一块圆圆的奶酪，还有很多白面包。绮芙琳把面包像盘子一样摞在一起，装进一个瓦德麦尔呢口袋，然后把奶酪放进去。她把袋子拎了出来，走到井边。

萝丝蔓德扶着门框站在屋门口，问道：“我可以坐在厨房里和您待在一起吗？”她穿上了裙子和鞋子，但还是在寒冷刺骨的空气中发着抖。

“这里太冷了，”绮芙琳匆匆走向她说，“而且你必须好好休息。”

“您一离开，我就担心您不会再回来了。”萝丝蔓德说。

“我就在这儿。”绮芙琳说道，但还是进屋去拿来了萝丝蔓德的斗篷和一堆毛皮褥子。

“你可以坐在屋门口，”绮芙琳说，“然后看着我打包。”她把斗篷披在萝丝蔓德的肩上，让她坐下，然后动物做窝一样把毛皮褥子堆在她周围。“这样行吗？”绮芙琳问。

布洛特爵士送给萝丝蔓德的那枚胸针仍然别在斗篷的领口处，萝丝蔓德笨拙地摸索着斗篷的系带，双手颤了一下，问：“我们是去库西吗？”

“不。”绮芙琳说着，帮她把胸针固定好，看到上面写的“见此物如见吾之挚爱”。“我们要去苏格兰，那里很安全，不用担心瘟疫。”

“您觉得我父亲已经死于瘟疫了吗？”

绮芙琳犹豫了。

“我妈妈说他只是被耽误了，或者没有办法到这儿来，她说也许我的兄弟们生病了，等他们康复后父亲就会回来的。”

“可能的确是这样，”绮芙琳说着，把萝丝蔓德脚周围的皮褥子掖了掖。“我们会给他留一封信，这样他就知道我们去了哪里。”

萝丝蔓德摇了摇头，说：“如果他活着，他就会来找我的。”

绮芙琳在萝丝蔓德瘦弱的肩膀上披了一个床罩，温柔地说：“我必须去拿我们路上要带的食物了。”

萝丝蔓德点了点头。于是绮芙琳去了厨房，墙上挂着一袋洋葱和一袋苹果。苹果都干瘪了，大部分都长出了褐色的斑点，但绮芙琳还是把袋子拖了出来。苹果不用烹饪就能吃，在春天到来之前，他们需要吃苹果补充维生素。

“您想要吃个苹果吗？”她问萝丝蔓德。

“好的。”萝丝蔓德说道。绮芙琳在麻袋里翻找着，想要找到一个硬点的、没有干出皱纹的苹果。她从最下面翻出来一个绿中泛红的苹果，在自己的裤子上擦了擦，然后递给了萝丝蔓德。绮芙琳微笑地回想起她自己生病时吃到苹果的美妙滋味。

但萝丝蔓德似乎才咬了一口就失去了食欲，她向后靠在门框上，静静地看着天空，聆听着洛奇神父稳稳地敲响的钟声。

绮芙琳回过身挑选着可以带上的苹果，盘算着那头驴可以驮动多少。他们还得带上驴子吃的燕麦。虽然当他们到达苏格兰后，驴子可能会有石南吃，但在去的路上没有可吃的草。他们不用带水，一路上有很多溪流，但他们需要带一口锅来烧水。

“您的家人一直没来找您。”萝丝蔓德说。

绮芙琳抬头朝她看去，她仍然拿着苹果坐在门口。

他们来过了，绮芙琳想，但我不在那里。

“没来。”绮芙琳说。

“您觉得是瘟疫杀死了他们吗？”

“不。”绮芙琳说，心想：至少我不必担心他们死了，或是在某个地方无助地等死，至少我知道他们都很好。

“当我到布洛特爵士身边时，我会告诉他您是如何帮助我们的。”萝丝蔓德说，“我会告诉他，我要留下您和洛奇神父。”她的头骄傲地抬了起来，补充道：“我可以拥有自己的侍女和随行牧师。”

“谢谢你。”绮芙琳语气庄重地说。

绮芙琳把一袋挑出来的好一些的苹果放在奶酪和面包旁边。钟声停了，它的尾音仍然在寒冷的空气中回响。绮芙琳拿起水桶扔进井里，她打算煮一点粥，在腐烂了的苹果上挖些还可以吃的部分，煮在粥里。出发前得好好吃一顿饭。

萝丝蔓德手里的苹果从绮芙琳的脚边滚过，一直滚到井栏才停了下来。绮芙琳弯腰把它捡了起来。苹果只咬了一小口，白色果肉映衬着干瘪的红果皮。绮芙琳把它拿起来在衣服上擦了擦。“你的苹果掉了。”说着，她转身把苹果递还给萝丝蔓德。

萝丝蔓德的手仍然张着，仿佛探身想要抓住掉落的苹果。

“哦，萝丝蔓德。”绮芙琳难过地说道。

《末日之书》节选 （079110—079239）

洛奇神父和我打算去苏格兰。我觉得也许现在跟您说这个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您永远不会听到这个记录仪里的内容了。不过，也许有人某天会绊倒在某片沼泽地上，发现我的遗骸。或者蒙托娅女士完成斯坎德门村的发掘以后，会在苏格兰北部进行新的发掘。万一出现了这种情况，我想让您知道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

我知道逃走可能是最糟糕的选择，但我必须让洛奇神父远离这里。整个庄园都被鼠疫污染了，铺盖、衣服和空气中全是病菌，并且到处都是老鼠。为了给萝丝蔓德举办葬礼，我去拿洛奇神父的法袍时就在教堂里看到了一只。即使洛奇神父没有在这里感染上鼠疫，但我们四周的村子也全都暴发了鼠疫。我不可能说服他待在这里不去帮助其他村子的人。

我们要远离道路，远离村庄。我们有足够的食物，可以吃上一个星期。到那个时候我们已经抵达足够远的北部了。我应该可以在城里买到食物，文书留下了一整袋银子。不用担心，我们会没事的。正如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所说：“我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

32

用“像世界末日”这样的比喻来描述丹沃斯去拯救绮芙琳的行为再确切不过了。甚至只是动动这个念头也是很可怕的，丹沃斯心想。当科林把他扶回房间时，他已经疲惫不堪了，并且体温又开始上升。“您好好休息吧，”科林把他扶到床上时说，“如果想去拯救绮芙琳，就不能让自己旧病复发。”

“我得去见巴特利，”丹沃斯说，“还有芬奇。”

“我会把一切都办好的。”科林说完就冲跑出去。

丹沃斯需要安排好自己和巴特利的出院手续，还有万一绮芙琳生病了的话，需要立即对她进行医疗救治。丹沃斯还需要接种鼠疫疫苗，虽然不知道疫苗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生效。玛丽曾说过，绮芙琳是在入院植入记录仪时进行的疫苗接种，那就是在穿越前的两个星期，但也许并不需要花那么长时间就可以激活免疫功能。

这时护士走进来测体温。“我要下班了。”她一边说，一边读着丹沃斯手腕上显示的各项数据。

“我还要多久才能出院？”丹沃斯问道。

“出院？”护士的语气听上去很惊讶。“我的天哪，您一定是感觉好多了。”

“的确是的，”丹沃斯说道，“需要多久？”

护士皱了皱眉，调整了一下输液袋，说：“可以站起来走几步跟可以回家还差得远呢，您可不能一下子跨那么远。”

护士出去了。几分钟后，科林跟着芬奇走了进来，手里还拿着那本中世纪的书。“我想也许您需要这个来模仿上面的装扮之类的。”他把书扔在丹沃斯的腿上，说：“我现在去找巴特利。”然后就跑了出去。

“您看上去好多了，先生，”芬奇说，“我太高兴了，恐怕贝列尔学院非常需要您。主要是加德森太太的问题，她指责贝列尔学院置威廉的健康于不顾，她说这种流行病和阅读彼特拉克的综合症状已经毁了他的健康，还威胁说要去找历史系主任讨个说法。”

“告诉她，我们非常欢迎她去找找看，巴辛盖姆先生应该在苏格兰的某个地方。”丹沃斯说，“我需要你查一查，要提前多久接种腺鼠疫疫苗才能安全地暴露在病菌之中，同时我需要实验室为穿越做好准备。”

“我们刚刚将实验室用来存放补给品，”芬奇说，“我们收到了几批从伦敦发过来的物资，不过却没有卫生纸，哪怕我特别要求过……”

“把那些东西搬到大厅去，”丹沃斯说，“我希望时空传送网尽快准备就绪。”

科林用手肘顶开门，又转了个身用另一只胳膊和膝盖将门撑开，然后将坐在轮椅上的巴特利推了进来。“我不得不推着他从护士的眼皮子底下溜进来。”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把轮椅推到了床边。

“我想要……”丹沃斯刚开口就停了下来，看着巴特利。这件事是不可能的，巴特利现在没有办法操作时空传送网。仅仅是被人从病房推过来就让他看上去筋疲力尽，他的手笨拙地拽着睡袍的口袋，就像之前摆弄腰带一样。

“我们需要两个RTN、一个光测仪和一个网关，”巴特利说道。他的声音听上去依然很疲惫，但是语气中已不再有之前的那种绝望了。“而且我们需要进行传送和接收人员的授权。”

“那些在布雷齐诺斯学院门口的抗议者怎么办？”丹沃斯问道，“他们会来阻止穿越吗？”

“不会，”科林说，“现在他们在国民托管组织总部那儿，要求关闭发掘点。”

好吧，丹沃斯心想，这么一闹蒙托娅肯定是指望不上了。她现在一定在忙着保护她的教堂墓地免受抗议者的干扰，同时在继续寻找着绮芙琳的记录仪。

“你还需要什么？”他问巴特利。

“一个独立的内存，和用于备份的存储器。”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看了看。“还需要远程连接，这样我就可以运行参数检查。”

他把清单递给了丹沃斯，丹沃斯转身给了芬奇。“我们还需要准备好对绮芙琳进行医疗救治，”丹沃斯说，“另外，我还需要一部电话。”

芬奇还在皱着眉头看那张清单。

“不要告诉我这些东西都用完了，”丹沃斯在芬奇提出抗议之前说道，“去要，去借，或者去偷。”他又转身看向巴特利，问：“你还需要什么吗？”

“出院，”巴特利说，“我担心这将是最大的障碍。”

“他说得对。”科林说，“那个老护士绝对不会让他出院的，把他带到这儿都是偷偷摸摸地溜过来的。”

“你的主治医生是谁？”丹沃斯问道。

“盖茨医生，”巴特利说道，“但是……”

“我们可以跟医生沟通一下，”丹沃斯打断道，“告诉他这是紧急情况。”

巴特利摇了摇头，说道：“我们千万不能告诉他这件事。您生病的时候，我曾经说服他让我出院去开启时空传送网。虽然他认为我还没完全恢复，不过还是允许我出院了，然而后来我病情复发……”

丹沃斯焦急地看着巴特利，说："你确定能操作时空传送网吗？也许现在我可以让安德鲁斯来运行，毕竟疫情已经得到了控制。"

"没有时间了，"巴特利说，"而且这是我的错，我希望由自己来操作。也许芬奇先生可以找另一位医生为我办理出院手续。"

"好主意，"丹沃斯说道，"另外告诉我的主治医生，我需要跟他谈谈。"然后伸手拿起科林的那本书。

"我需要一套中世纪的行头，"他浏览着书页，看着中世纪服饰的插图。"没有带子，没有拉链，没有纽扣。"他找到了一张薄伽丘的图片，给芬奇看了看。"我怀疑20世纪研究组没有这样的服饰，给戏剧协会打个电话，看他们有没有。"

"我会尽量去找的，先生。"芬奇说着，不确定地皱眉看着那幅插图。

门呼的一声打开了，那名老护士气呼呼地闯了进来。"丹沃斯先生，您这样做是完全不负责任的！"她的语气十分可怕，就像是第二次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一样，具有造成大批人员伤亡的威力。"如果您不在乎自己的健康，至少不要危及其他病人的健康。"护士将目光锁定在芬奇身上，说："丹沃斯先生不能再接受探视了。"

她瞪了一眼科林，然后从他手中把轮椅夺了过去。"乔杜里先生！您在想什么？"她一边说，一边把轮椅轻巧地转了个圈儿，巴特利的头一下子朝后靠去。"您已经复发过一次了，我可不想让您再复发一次。"说着把巴特利推了出去。

"我告诉过您，我们根本没办法让他出院。"科林说。

老护士又推开了门，对科林说："这里禁止探视。"

"我会再来的。"科林低声说道，从老护士胳膊底下钻了出去。

老护士的眼睛紧紧盯着科林，补充道："除非有我的允许。"

老护士显然没有改变主意，科林直到她下班后才回来。他将远程连接带给了巴特利，并向丹沃斯汇报了防疫接种的情况。芬奇给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打了电话，鼠疫疫苗接种两个星期后才能获得完全免疫力，7天后可以获得部分免疫力。“芬奇先生还想问问您是否需要接种霍乱和伤寒疫苗。”科林问。

“没有时间了。”丹沃斯说，甚至连接种鼠疫疫苗的时间都不够。绮芙琳已经在那里待了三个星期，每多过一天，她存活的机会就会小一些，但是丹沃斯也没有恢复到可以出院的程度。

科林离开后，丹沃斯叫来了威廉的金发护士女朋友。他告诉她，想见见医生。“我准备出院。”他说。

金发护士笑了起来。

“我已经完全康复了，”他说，“今天早上我在走廊里转了10圈。”

护士摇了摇头。“这种病毒的复发率非常高，我根本无法承担这种风险，”她对丹沃斯笑道，“您这么坚决地要出院是想去哪儿？我敢肯定，不管是什么事，再等一个星期应该没问题吧。”

“快开学了，”丹沃斯说道，然后他忽然意识到确实如此。“请告诉医生，我需要见他。”

“沃登医生的答复只会跟我一样。”护士说道，不过显然她还是把口信带到了，因为下午茶过后医生蹒跚着走了进来。

他显然是因为这次流行病暴发而被召回的退休医生。一开始他先是长篇大论地讲着世界性大流感期间的医疗状况和各种故事，然后用嘶哑的声音下结论说：“在我工作的那个年代，我们会让病人完全康复以后再出院。”

丹沃斯没有尝试去说服医生，他一直等到那位年老的医生一边絮叨着关于百年战争的回忆一边跟着护士蹒跚地走到走廊之后，立即将便携

式输液器绑在身上，走到急诊部前台借了一部电话，打给芬奇，询问准备工作的进度。

“那个老护士不允许我给您带电话，”芬奇说，“但我有一个关于鼠疫疫苗的好消息，链霉素注射加上丙种球蛋白和T细胞免疫增强可以让人体产生临时免疫力，并且只需要在暴露前12小时进行接种就可以。”

“太好了。”丹沃斯说道，“帮我找一个可以授权我出院的医生，某位年轻的医生，然后派科林到我这儿来。时空传送网准备好了吗？”

“已经快好了，先生，我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并且找到了一个远程连接，正准备去取。”

挂断了跟芬奇的电话后，丹沃斯往房间走去。他并没有对护士说谎，现在他每分每秒都感觉自己变得更强壮了一些。尽管当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时，肋骨周围仍然有些紧绷。加德森太太坐在病房里，热切地在《圣经》中搜索着关于畜瘟、疟疾和疮癣的经文。

“给我读读《路加福音》第11章，9节。”丹沃斯说道。

她翻到了那一页。“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她一边读着，一边疑惑地瞟着丹沃斯。“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

泰勒女士在探视时间结束前的最后一刻带着卷尺走了进来。“科林派我来为您量一下服装的尺寸，”她说，“那个老太太不让他进来。”她用卷尺圈住丹沃斯的腰，继续说道：“我不得不告诉她，我是要拜访彼娅蒂妮女士。请把胳膊伸直，”泰勒女士用卷尺量了量丹沃斯的胳膊。“她现在感觉好多了，甚至可以15号跟我们一起演奏兰波的《当救世主最终降临》。我们在准备为圣复初会演奏，您知道的，但是国民健康服务中心接管了他们的教堂，所以芬奇先生非常好心地让我们使用贝列尔学院的小教堂。您穿多大码的鞋子？”

泰勒女士匆匆记下了各项测量数据，并告诉丹沃斯科林第二天会过

来，还有不要担心，时空传送网已经快准备好了，然后就走了出去，大概是探视彼娅蒂妮女士去了。几分钟后她又送来一张巴特利写的纸条。

纸条上写着："丹沃斯先生，我已经进行了24次参数检查，所有检查都显示只有少量时间滑移，其中11次只有不到1个小时的时间滑移，5次有不到5分钟的时间滑移，我正在运行分散检查和DAR以试着找出原因。"

我知道是什么原因，丹沃斯心想，是黑死病，时间滑移的功能是防止可能影响历史进程的事件出现，5分钟的时间滑移意味着没有年代错误，没有时间连续统一体必须避免的关键性会面发生。这意味着传送会通往一个无人居住的区域，或许也意味着鼠疫已经在那里暴发，所有的人都已经死了。

科林第二天早上没有来。午饭后，丹沃斯又一次走到急诊那边给芬奇打了个电话。"我找不到愿意接受新病人的医生，我给周边的每个医生和诊所都打了电话，他们中的很多人还在病中，"芬奇抱歉地说道，"其中几位……"

他停了下来，但丹沃斯知道他打算说什么，其中有几位医生已经去世了，包括那位一定会帮助自己，给自己接种疫苗，并且为巴特利办理出院的人。

"玛丽姑奶奶不会放弃的。"科林曾经这样说。她不会放弃的，丹沃斯心想，尽管那位年老的护士和加德森太太从中阻挠，尽管肋骨下面一圈还在疼痛，但我也不会放弃。如果她在这里，一定会竭尽所能地帮助我。

丹沃斯回到了房间，那位年老的护士在他的病房门口挂了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绝对禁止访客"。但她不在护士办公桌前，也不在丹沃斯的病房里。科林正在丹沃斯的床边等着，手中还提着一个湿乎乎的大包裹。

“老护士到别的病房去了，”科林狡黠地笑着说道，“彼娅蒂妮女士碰巧晕倒了，您真应该看看，她这一出演得跟真的一样。”科林摸索着包裹上面的绳子，接着说道：“那个金发护士刚刚换班，但您也不用担心她，她正和威廉·加德森待在被服室里。”科林打开了包裹，里面装满了各种衣物。他为丹沃斯准备了一件长长的黑色紧身上衣和黑色马裤，但样式都没有中世纪服饰那么古老，包裹里还有一双女式黑色紧身裤。

“你从哪里搞到这些的？”丹沃斯问道，“《哈姆雷特》道具部吗？”

“是《理查德三世》道具部，”科林说，“基布尔学院[1]上个学期演了这出话剧，我把他们的戏服搞来了。”

“有斗篷吗？”丹沃斯一边说，一边在那堆衣服里面翻找着。“告诉芬奇，给我找一件可以把全身盖住的长斗篷。”

“好的。”科林心不在焉地说。他正专注地摸索着他那件绿色夹克的按钮，夹克表面一弹，变得硬挺起来。科林一耸肩膀，把夹克脱了下来，问：“其他的衣服合适吗？”

科林的成果比芬奇好多了。虽然他拿来的靴子是错的，它看起来像一对园丁的惠灵顿长靴，但棕色粗麻布罩衫和软塌塌的灰棕色长裤看起来和科林书中的农奴的服饰很相似。

“裤子上还有腰带，”科林说，“但您可以把它盖在衬衫下面，不会有人看到的。我是按照书上的插图找的，我可以扮作您的随从。”

丹沃斯早该猜到科林有这么一手的。“科林，”丹沃斯说道，“你不能跟我一起去。”

“为什么不行？”科林问，“我可以帮您找到她，我很擅长找东西。”

“那绝对不行，那里……”

“哦，现在您是不是要跟我说中世纪有多危险了？但这里也很危险呀！您看看玛丽姑奶奶怎么样了？她待在中世纪说不定更安全呢！我一

直做着很多危险的事情，给病人发药，在病房里放置标语牌。在您生病的时候，我做了各种您甚至想不出的高危工作……”

“科林……”

“您年纪太大了，不能一个人去，并且玛丽姑奶奶说过让我照顾您的，如果您病情复发了怎么办？”

“科林……”

“我母亲不会在乎我去不去的。”

“但是我在乎！我不能带你去！”丹沃斯吼道。

“所以我只能坐在这儿等吗？”科林苦涩地说，“没有人会告诉我任何事情，我都不知道您是活着还是死了。”他拿起夹克，说：“这不公平。”

“我知道。”

“至少我可以去实验室吧？”

“是的。”

“我仍然认为您应该带上我，”科林说，然后开始叠衣服。“需要我把您的服装留在这里吗？”

“最好拿走，可能会被护士没收的。”

“这是在做什么，丹沃斯先生？”加德森太太突然冒出来，说道。

丹沃斯和科林吓了一跳，加德森太太拿着《圣经》走进了房间。“科林在收集衣物用于捐赠，”丹沃斯一边说，一边帮科林把衣服捆成一捆。“给滞留者的。”

“将衣服从一个人传递给另一个人是传播病毒的绝佳方式。”加德森太太对丹沃斯说道。

科林赶紧抱起那捆衣服，低头跑了出去。

“您竟然允许一个孩子到这儿来，冒着感染病菌的危险！他昨晚提议陪我从医院走回住处，而我说：‘我不会让你因为我而冒损害健康的危险！’”

她坐到了床边，打开了手里的《圣经》。“让那个男孩来看您，这纯粹是不负责任，但从您管理学院的方式看，我对您并不抱更高的期望。您不在的时候，芬奇先生已经彻底变成了一个任意妄为的暴君。昨天，当我要求额外拿一卷卫生纸时，他竟然愤怒地冲我……”

“我想见见威廉。”丹沃斯说。

“在这里？”加德森太太口沫横飞地问道，“在医院里？”她啪的一下合上了《圣经》。“我不能让您这样做，这里还有很多具有传染性的病人，而可怜的小威威……”

正和我的护士待在被服室里，丹沃斯心想，然后说道：“告诉他我需要尽快见他。”

加德森太太气急败坏地朝丹沃斯挥舞着《圣经》，就像摩西在埃及降下瘟疫之灾一样。“我要向历史系主任汇报你对学生的健康漠不关心。”说着，她奔了出去。

丹沃斯听到她在走廊里大声对着什么人抱怨，大概是那个金发护士，然后威廉几乎立即就出现了，一边走一边梳理着自己的头发。

“我需要注射链霉素和丙种球蛋白，”丹沃斯说，“还需要出院，还有巴特利·乔杜里要跟我一起出去。”

威廉点了点头。“我知道，科林跟我说过，您要去救那个历史调研员。”他看上去非常善解人意。“我认识一名护士……”

“未经医生授权，护士不能擅自对病人用药，并且出院也需要医生授权。”

“我认识一个档案室的姑娘，您想要什么时候出去？”

“尽快。”

“我会立即去办的，可能需要两三天。”说着，威廉向病房门口走去。“之前绮芙琳来贝列尔学院找您的时候我见过她一次，长得挺漂亮的。”

我得记住提醒绮芙琳当心这家伙，丹沃斯心想。这时，他意识到自己真的已经开始相信无论如何都可以将绮芙琳救回来了。坚持住，丹沃斯默默地想着，我要过去了，再坚持两三天。

丹沃斯整个下午都在走廊上走来走去，锻炼着自己的力量。巴特利所在区域的每间病房的门上都挂着一个“绝对禁止访客”的牌子。每当丹沃斯靠近那边时，护士就用淡蓝色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他。

科林来了，他身上湿了，还喘着粗气，给丹沃斯带来了一双靴子。“她到处都设了防线。”科林说，“芬奇先生让我告诉您，时空传送网已经准备好了，只是他找不到医生做医疗支持。”

“让威廉安排这件事，”丹沃斯说，“他正在处理出院手续和链霉素注射的问题。”

“我知道，我通过他给巴特利带过一个口信。我去去就回。”

科林没有回来，威廉也没有来。当丹沃斯走向电话，准备往贝列尔学院打电话时，那个年老的护士半路拦住了他，将他送回了病房。要么是护士的监管将加德森太太也拦在了门外，要么是加德森太太仍在对威廉生气，整个下午都没看到她的身影。

下午茶后，丹沃斯看到一位以前没见过的漂亮护士带着注射器走了进来，对他说：“负责这里的护士被叫去处理紧急情况了。”

“这里面是什么？”丹沃斯指着注射器问道。

新来的护士用空出来的手在控制台的键盘上敲了些什么，看了看屏

幕，又敲了几个字，然后来到丹沃斯身边，回答道：“链霉素。”

她看上去似乎并不紧张，也不像是偷偷摸摸的样子，这意味着威廉一定以某种方式获得了授权。她将注射器安装到套管上，然后朝丹沃斯笑了笑，走了出去。她走之前没有关上控制台，丹沃斯翻身下床，想看看屏幕上写着什么。

那是他的住院信息表，丹沃斯认了出来，因为它看起来跟巴特利的表一样，并且同样让人看不懂。屏幕的最后一行写着：“ICU15802691 14-1-55 1805 150 / RPT 1800 CRS IMSTMC 4ML / q6h NHS40-211-7玛丽·阿伦斯”。

丹沃斯不由得坐到了床上。“哦，玛丽。”

威廉一定是弄到了玛丽的访问密码，或许就是从他档案室的朋友那里弄到的，并且将其输入了计算机。毫无疑问，档案室的信息登记工作因为流行病的大暴发而滞后了许多，他们还没有得到玛丽的死讯。他们迟早有一天会发现这个错误，不过那时人脉丰富、朋友众多的威廉肯定早已经安排好将记录删除了。

丹沃斯往上滚动着屏幕，发现在1月8日那天还有一条玛丽·阿伦斯的登录记录，就是她死去的那一天。玛丽肯定一直在坚持照顾丹沃斯，直到自己病得再也爬不起来为止，难怪她的心脏那么快就停止了跳动。

丹沃斯关闭了控制台，以防那个老护士发现其中的端倪，然后上床睡着了。他想知道威廉是否计划在出院时也签署玛丽的名字，他希望如此，如果玛丽活着，一定会想要帮忙的。

傍晚一直没有人进来。年老的护士蹒跚着走进来检查了丹沃斯的监测手环，并在8点钟给他服用了测温胶囊。护士在控制台上输入了护理记录，但她似乎并没有注意到任何异常情况。10点10分的时候，又有一个漂亮的护士走了进来。她又给丹沃斯注射了一针链霉素，还有一剂丙种球蛋白。

她走的时候仍然没有关屏幕。丹沃斯躺了下来，看着屏幕上玛丽的名字，心中五味杂陈。他并不认为自己能睡着，但他最终还是睡着了，梦到了埃及，还有帝王谷。

“丹沃斯先生，醒醒。”科林低声说道，往丹沃斯的脸上闪着一个便携手电筒的亮光。

“怎么了？”丹沃斯说着，冲着光线眨着眼睛，摸索着他的眼镜。“出什么事了？”

“是我，科林。”科林小声地说，他把手电筒转过来，照着自己的脸。由于某种未知的原因，科林身上穿着一件白大褂，脸上的表情很紧张，在手电筒从下面照射的光线中，他的脸显得有些凶恶。

“出了什么事？”丹沃斯问道。

“没什么，”科林低声说，“您可以出院了。”

丹沃斯把眼镜腿挂在耳朵上，看着科林，仍然什么都看不清。“现在是几点？”他小声问道。

“4点。”科林把拖鞋塞给丹沃斯，然后把手电筒转向衣柜。“动作快点。”他把丹沃斯的睡袍从衣钩上取下来递给他，小声说：“她随时都有可能回来。”

丹沃斯摸索着穿好睡袍和拖鞋，试着让自己清醒过来。他想知道为什么他们会在这个奇怪的时间出院，还有那个年老的护士去哪儿了。

科林走到门口，朝外瞄了瞄。他把手电筒关了，把它塞进那件肥大的实验室工作服口袋里，然后关上了门。科林又屏气凝神地等了好一会儿，才又把门打开了一条缝儿，偷偷朝外瞄去。“一切安全，”他说着，示意丹沃斯往外走。“威廉把她带到被服室去了。”

“谁？那个金发护士？”丹沃斯问道，他的头仍然昏昏沉沉的。“怎么又是她值班？”

“不是那个护士，是那个上了年纪的老护士。威廉会把她拖在那儿，直到我们离开。”

“万一遇到加德森太太怎么办？”

科林看上去有些内疚。“她在为拉提默先生读《圣经》。”他为自己辩解道，“我必须把她引开，而拉提默先生听不到她的声音，所以只好牺牲一下了。”他把门完全打开，一个轮椅就放在门外，科林握住了轮椅的把手。

“我能走。”丹沃斯说。

“没有时间了，”科林说，“而且如果有人看到我们，我可以告诉他们说我是带你去做检查的。”

丹沃斯坐到了轮椅上，让科林把他推进走廊。他们一路经过了被服室和拉提默的房间。丹沃斯可以依稀听到加德森太太的声音穿过病房的门，她在读《出埃及记》。

科林踮着脚尖一直走到走廊的尽头，然后迅速推着轮椅走到了另一条走廊。看他这飞快的速度，绝对不会有人认为他是要将患者送去做检查。科林绕过一个角落，走出了侧门。他们在那儿撞上了一块写着“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三合板。

街上一片漆黑，还哗哗下着大雨。丹沃斯只能模糊地看到有一辆救护车停在这条街的尽头。科林用拳头敲了敲救护车的车厢，一名随车工作人员跳了下来，是那个帮助将巴特利送进医院的女医生，她还去布雷齐诺斯学院门口抗议过。“您能爬上来吗？”她问道，紧接着她的脸一下子红了。

丹沃斯点了点头，站了起来。

“把门拉上。”她对科林说完就走到前面去了。

“不要告诉我，她也是威廉的‘好朋友’。”丹沃斯看着女医生的背影

说道。

“当然是的。”科林说，“她还问我，我认为加德森太太会是什么样的婆婆。”科林帮助丹沃斯登上车厢，钻进了救护车。

“巴特利在哪儿？”丹沃斯一边问，一边擦掉眼镜上的雨水。

科林把门拉上了，回答道：“在贝列尔学院，我们先把他带走了，好让他先把时空传送网设置好。”科林焦急地从车厢的后窗向外张望着，说：“我真希望那个老护士不会在我们离开之前拉响警报。”

“我就不会担心这个。”丹沃斯说。科林显然低估了威廉的能力，那位年迈的老护士很可能正在被服室里坐在威廉的腿上，用针在毛巾上绣着他俩交织在一起的姓名首字母呢。

科林打开了手电筒，往担架上照去。“我把您的行头带来了。”说着，他把那件黑色的紧身上衣递给了丹沃斯。

丹沃斯脱下自己的睡袍，把那件衣服穿上了。救护车启动了，差点把丹沃斯带倒。他坐在车厢旁边的长凳上，紧紧靠着摇晃的车厢，拉上了黑色的紧身裤。

女医生没有鸣警笛，但她的速度跟开了警笛没什么两样。丹沃斯用一只手紧紧抓住头顶的扶手，用另一只手拉着马裤。科林伸手去够那双靴子，差点头朝下栽到地上。

“我们给您找了件斗篷，”科林说，“是芬奇先生从古典戏剧协会借来的。”他把斗篷甩开，这是一件维多利亚时代的斗篷，表面是黑色亚麻布，里面是红色的丝绸衬里。科林把斗篷披在丹沃斯的肩上。

“他们用这个排练什么剧目？《吸血鬼德古拉》吗？”

救护车猛地停了下来，女医生刷地打开了门。科林帮助丹沃斯下了车，他就像一个小男伴郎那样举起了丹沃斯长长的斗篷后摆，两人低头钻进了大门。雨点噼里啪啦地砸在头顶的石头上，在雨声中，混杂着一

阵叮叮当当的声音。

“什么声音？”丹沃斯盯着黑乎乎的庭院问道。

“是《当救世主最终降临》，”科林说，“美国人正在为那个教会之类的组织进行排练，简直糟糕透了。”

“加德森太太说过她们一直在练习，但我不知道她们居然早上5点钟就开始练了。”丹沃斯说。

“演奏会就在今晚。”科林说道。

“今晚？”丹沃斯问道，随即他意识到今天已经15号了，按儒略历算是6号，主显节，智者到来的日子。

芬奇擎着一把雨伞快步走向他们。“对不起，我迟到了。”他说着，把伞举到丹沃斯头顶上。“我找不到多余的雨伞了。您是不知道，滞留者们带走了许多把伞，然后忘了还回来，尤其是那些美国人……”

丹沃斯往庭院走去。“都准备好了吗？”

“负责医疗支持的医护人员还没到，”芬奇一边说，一边努力把伞举在丹沃斯的头顶上，“但威廉·加德森刚刚打电话过来说人已经安排好了，很快就会来这儿。”

哪怕他说那位年老的护士自愿参加这项工作，丹沃斯也不会感到惊讶。“我真希望威廉没打算走上犯罪的道路。”他说。

“哦，我不认为他会这么做，先生，他的母亲绝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的。”芬奇跑了几步，试着跟上丹沃斯。“乔杜里先生正在运行初级坐标，蒙托娅女士也来了。”

丹沃斯停了下来，问道：“蒙托娅？她来做什么？”

“我不知道，先生，她说她有事要告诉您。”

不要是现在，丹沃斯绝望地想，不要在我们已经快要成功的时候带

来那个消息。

丹沃斯走进了实验室，巴特利坐在控制台前，蒙托娅穿着她那件满是口袋的外套和一条泥迹斑斑的牛仔裤，向前探着身子，看着屏幕。巴特利对她说了些什么，她摇了摇头，看了一眼手表。这时她抬起头，看到了丹沃斯，脸上露出了惋惜的表情，然后站了起来，在衣服口袋里掏着什么。

“不！”丹沃斯痛苦地想。

她朝丹沃斯走了过来。“我不知道您在计划这个，”说着，她掏出一张叠好的纸。“我想帮点忙。”她把那张纸递给丹沃斯。“这是绮芙琳穿越过去后要调查的信息。”

丹沃斯看着她手中的那张纸，那是一张地图。

“传送点在这儿，”蒙托娅指着一条黑线上画的十字标记说，“这儿是斯坎德门村，您看到教堂就能认出来。那是一座诺曼式教堂，在屏风上方有壁画，还有圣安东尼的雕像。”蒙托娅对他笑了笑。“遗失之物的守护神，我昨天发现了这座雕像。”

她又指了指其他几个十字标记，说：“如果她没有去斯坎德门村，那她最有可能去的村庄是埃斯科特村、亨菲尔德村和斯里文顿村，我在背面列出了用来辨认它们的标识性地标。”

巴特利站起身，走了过来，他看起来甚至比在病房时更加虚弱。他慢慢地往前移动着，就像是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老头。“无论我输入什么变量，时间滑移量都很小。”说着，他把手按在肋骨下方。“另外，我正在间歇性地运行时空传送网，每隔2小时开启5分钟，这样我们就可以保持时空传送网24小时开放，幸运的话，还能开放36小时。”

丹沃斯不确定巴特利还能支撑多少个2小时，他看上去已经筋疲力尽了。

“当您在那边看到微光或湿气开始凝结的时候，就可以进入传送点了。”巴特利说道。

“如果那边一片漆黑呢？”科林问道。他脱掉了实验室外套，丹沃斯看到他穿着那身随从的衣服。

“您仍然可以看到闪光，并且我们会在这边提醒您的。”巴特利说。他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咕噜声，然后将手放回了身侧。“您接种疫苗了吗？”

“接种了。”丹沃斯回答。

“太好了，现在我们只需要等医疗支持人员来就行了。”巴特利直视着丹沃斯。“您确定您的身体能行吗？”

“你呢？”丹沃斯问道。

这时实验室的门开了，威廉的金发护士女朋友走了进来。她身上穿着一件雨衣，一看到丹沃斯脸就红了。她说：“威廉说您需要医疗支持，我在哪里可以放置设备？”

我一定要记得提醒绮芙琳当心那小子，丹沃斯心想。巴特利给护士指了指需要放置医疗设备的地方，科林跑出去帮忙搬她带来的设备。

蒙托娅带着丹沃斯走到防护罩下面一个粉笔画的圆圈中，问：“你打算戴着眼镜去吗？”

“是的，”丹沃斯说，“那样你就可以在发掘点的墓地里把它们挖出来了。”

“我确信它们不会出现在那里的。”蒙托娅严肃地说，“你想坐着还是躺着？”

丹沃斯想起了绮芙琳接受传送时的样子，她的胳膊搭在脸上，无助而茫然。“我打算站着。”他回答。

科林搬着一个皮箱进来了，把皮箱放在控制台上，然后走到时空传送网旁边，说：“您一个人去不行。”

“我必须自己去，科林。”

“为什么？”

“那里太危险了，你根本想象不出黑死病时期有多么恐怖。”

“我当然想象得到，我把这本书读了两次，并且我有了……”科林突然停了下来，改口说，“我对黑死病时期的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此外，如果情况真有那么糟糕，您就更不应该自己一个人去了。我不会妨碍您的，我保证。”

“科林，”丹沃斯无奈地说道，“我得对你负责，不能让你冒这个险。”

巴特利走到时空传送网旁边，手里拿了一个光测仪，说：“那位护士需要有人帮她搬剩下的设备。”

“如果您没有回来，我永远不会知道您发生了什么事。”科林说，然后转身跑了出去。

巴特利绕着丹沃斯慢慢地转了一圈，做了测量。他皱起眉头，抬起了丹沃斯的手肘，又量了半天。护士拿着一个注射器走过来，丹沃斯卷起了上衣的袖子。

“我想让您知道，我根本不赞同这件事，”说着，护士擦了擦丹沃斯的胳膊。“你们两个都应该待在医院里。”她给丹沃斯注射完后，走回到她的皮箱旁。

巴特利等丹沃斯放下袖子后，又抬起他的胳膊测量了一番，然后继续移动他的胳膊。科林搬了一个扫描仪进来，看都没看丹沃斯一眼就又走了出去。

丹沃斯看着显示屏上的数据不断变化着，他可以听到钟琴乐手们敲

钟的声音。隔着紧闭的门，那声音听起来似乎有点音乐的感觉。科林打开了门，往实验室里搬进第二只皮箱，于是那钟声又开始疯狂地叮当乱响。

科林把皮箱拖到正在组装设备的护士身旁，然后走到控制台附近，站在蒙托娅旁边，看着不断闪着数字的屏幕。丹沃斯真希望刚才跟他们说他要坐着接受传送，硬硬的靴子夹着他的脚，他因为站着不动而感到疲惫不已。

巴特利再次对传声器说了些什么，防护罩落了下来，挨到了地面，又稍微往旁边移了一些。科林对蒙托娅说了些什么，她抬头看了看，皱起了眉头，然后点了点头，又转身去看屏幕。这时科林走到了时空传送网的另一端。

“你在做什么？”丹沃斯问道。

“这帘子有一个地方被挂住了。”科林说。他走到较远的那侧，拽着皱起来的地方。

“准备好了。”巴特利说。

“是的，”科林说着，向后朝预备门倒退着走去。“不，等等。”他又跑回到防护罩旁边，对丹沃斯说：“您难道不应该摘掉眼镜吗？万一有人看到您传送过去呢？”

丹沃斯摘下了眼镜，把眼镜腿折好，塞进了上衣里。

“如果您没有回来，我就去找您。”科林一边说，一边往后退去。“准备好了吗？”

丹沃斯看向屏幕，他现在只能看到一片模糊的影子，他眼中的蒙托娅也是一片模糊的身影，她正探身越过巴特利的肩膀向前看去。她看了一眼手腕上的电子表，巴特利对着麦克风说了些什么。

丹沃斯闭上了眼睛，他能听到钟琴乐手们正敲打着那句“何时到

达，我的救世主”，然后又睁开了眼睛。

“就是现在！”巴特利说道，按下了一个按钮。突然科林冲向防护罩，钻了进去，直接扑进了丹沃斯的怀里。

---

[1] 基布尔学院（Keble College），牛津大学下属学院之一，学院院训为“朴素生活，高尚思考”，提倡朴素学生生活和扩大穷学生进入牛津受教。——编者注

33

绮芙琳和洛奇神父把萝丝蔓德埋在了管家为她挖的坟墓里。“你们将来会需要这些坟墓的。”管家曾经这样说。他是对的，他俩永远都没法挖出墓穴来，他们剩下的力气只够把萝丝蔓德抬到草地上。

两人把萝丝蔓德放在墓穴旁边的地上，她消瘦的身体裹着斗篷躺在那儿，几乎不成人形。她右手的手指仍然半弯着，似乎正拿着那个掉了的苹果，手指瘦得只剩下了骨头。

“您听了她的忏悔吗？”洛奇神父问道。

“是的。”绮芙琳说。对于她而言，萝丝蔓德好像的确做了忏悔。萝丝蔓德承认了自己害怕黑暗、瘟疫和独自一人待着，还说了爱她的父亲，并且知道自己再也见不到他了，所有这些都是她自己不愿意承认的事情。

绮芙琳解开了布洛特爵士送给萝丝蔓德的定情胸针，然后帮她将斗篷裹好，盖住了她的脸。洛奇神父抱起萝丝蔓德，就像抱起一个熟睡的孩子那样，走下了墓穴。

他爬出墓穴时遇到了困难，绮芙琳不得不握住他的大手把他拉出来。洛奇神父开始为死者祈祷，他念诵道：“主啊，我的主啊，请拯救我吧。”

绮芙琳焦急地看着他。我们必须在他感染鼠疫之前远离这里，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了。她想，但并没有制止洛奇。

洛奇说完“愿安眠休息”后，就拿起铲子开始往墓穴里填土。

这活干起来似乎没完没了。神父刨着已经冻结成一整个硬块的土堆，绮芙琳看着他，默默算着天黑之前他们可以走多远。现在还不到中午，如果他们尽快离开，或许还来得及穿过威奇伍德森林，横跨牛津到巴斯的车道，到达中部平原。他们可以在一个星期内到达苏格兰，英沃凯斯利或多诺赫附近的某个地方，鼠疫没有蔓延到那里。

“洛奇神父，”洛奇神父才刚填满土，正用铲子把最上面的土拍平，绮芙琳就开口说道，“我们必须去苏格兰。”

“苏格兰？”洛奇神父疑惑地问道，好像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个地方一样。

“是的，”绮芙琳说，“我们必须离开这儿。我们得骑上驴子，去苏格兰。”

洛奇神父点了点头，说：“必须带上圣器，还有，走之前，我得为萝丝蔓德敲钟，这样她的灵魂才能安全地抵达天堂。”

绮芙琳想告诉他别那样做，没有时间了，他们现在必须立即动身，但她最终还是点了点头，说：“我去牵巴兰姆。”

洛奇神父往钟楼走去。还没等他走到钟楼，绮芙琳就已经跑向了谷仓。她希望他们现在就离开，马上动身，在其他任何事情发生之前就走。她好像觉得鼠疫就像鬼怪一样正躲在教堂或是酿酒坊和谷仓里伺机而动，随时会突然跳出来。

她跑过院子，跑到了马厩，把驴子放了出来，然后开始往驴背上绑驮篓。

大钟响了一下，然后就沉寂了。绮芙琳停了下来，手里拿着绑带，侧耳倾听着，等着它再次响起。死的是女人要敲三下钟。她想，然后立即明白了洛奇神父为什么停下来了。死的是孩子，只敲一下钟。哦，萝丝蔓德。

她把驮篓绑好，然后把东西往里面装，可是驮篓太小了，装不下所有的东西。她不得不把麻袋系在驮篓上。绮芙琳用一个粗麻袋装了些给驴子吃的燕麦。她用双手将燕麦舀出谷物箱，洒了好些在肮脏的地板上。她想用艾格妮丝的小马的马鞍上系着的粗绳子把麻袋系起来，但那根绳子被牢牢地绑在马鞍上，她没法解开。最后她不得不跑到厨房拿了一把刀过来，还把之前装满食物的袋子也拿了过来。

她割断了绳子，把它切成了几段，然后扔下刀出去看看驴子。那头驴正打算把装燕麦的袋子咬一个洞出来。绮芙琳用绳子把装燕麦的袋子和其他的袋子绑在驴背上，牵着它走出了院子，穿过草地，来到教堂。

她没有看到洛奇神父。绮芙琳还需要拿毯子和蜡烛，但她想先把圣器放在驮篓里。食物，燕麦，毯子，蜡烛，还有什么她忘记带上的东西？

洛奇神父出现在门口，手上什么也没拿。

“圣器在哪儿？”绮芙琳朝他喊道。

他没有回答，只是靠在教堂门口，盯着绮芙琳，脸上的表情就像之前他跟绮芙琳讲管家的事时一样。但这里的人都死了，绮芙琳想，再没有什么人可死了。

“我必须去敲钟。”说着，洛奇神父穿过教堂墓园走向钟楼。

“您已经敲过了。”绮芙琳说，“没有时间敲丧钟了，我们必须马上出发去苏格兰。”绮芙琳用冻僵的手指笨拙地系着粗绳子，把驴子拴在大门上，然后匆忙去追神父。她抓住神父的袖子，问：“怎么了？”

洛奇神父猛地转过身来。他的动作很粗鲁，并且脸上的表情把绮芙琳吓坏了。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匪徒、一个杀人犯。“我必须去敲晚祷钟。”说着，他使劲甩了一下胳膊，挣开了绮芙琳的手。

“哦，不！”绮芙琳的心凉了半截。

“现在才刚到中午，”她说，“还没到晚祷的时候。”他只是太累了，绮芙琳暗自安慰自己，我们都太累了，没办法好好思考。她又抓住了洛奇神父的袖子，说：“走吧，神父，如果我们要在夜晚到来之前穿过森林，现在就得出发了。”

“时间已经过了，”洛奇神父说，“但我还没有敲钟，埃梅里夫人会生气的。”

哦，不！绮芙琳绝望地想，哦，不！哦，不！

“我会去敲的，”绮芙琳一边说着，一边往前迈了一步，站到洛奇神父的前面阻止他。“您现在必须到屋子里去好好休息。”

“天快黑了。”洛奇神父生气地说。他张开嘴，像是要冲绮芙琳大喊大叫，然而一大团呕吐物混着血液从他喉咙里涌里上来，喷向绮芙琳。

哦，不！哦，不！！哦，不！！！

洛奇神父一脸茫然无辜的表情，他看着绮芙琳身上湿透的上衣，凶狠的神色从他的脸上消失了。

“来吧，您必须躺下。”绮芙琳说。她又想了想，开始担心两人现在根本没法走到主屋去。

“我生病了吗？”洛奇神父问道，他还怔怔地盯着绮芙琳身上沾满血污的上衣。

“不，”绮芙琳绝望地说，“您只是累了，必须好好休息。”

绮芙琳搀着洛奇神父往教堂走去，神父一路上脚下打晃，跌跌撞撞的。绮芙琳心想，如果他跌倒了，我肯定没办法把他扶起来。她用后背将沉重的教堂门顶开，把神父搀进了教堂，让他靠着墙坐下。

“恐怕是工作让我累坏了，”洛奇神父说着，把头靠在石头上，“我得睡一小会儿。”

“是的，睡吧。”绮芙琳说。洛奇一闭上眼睛，绮芙琳就跑回庄园去拿毯子和枕头。她想在教堂里给他搭一个地铺，但当她匆匆返回时，却发现神父不见了。

“洛奇神父！”绮芙琳大声喊着，试着往昏暗的中殿看去。“您在哪儿？”

没有人应声，绮芙琳又跑到了教堂外，仍然把铺盖紧紧地抱在胸前。但神父不在钟楼或教堂墓地里，他是不可能走到主屋那里去的。绮芙琳跑回教堂，走到了中殿，发现神父就在那儿，跪在圣凯瑟琳雕像前的地上。

“您必须躺下。”绮芙琳一边说，一边把毯子铺到地上。

神父顺从地躺下了，绮芙琳把枕头放在他的头下方。“我得了鼠疫，是吗？”神父抬起头，看着绮芙琳说道。

“不是。”绮芙琳说着，把被子拉到他身上盖好。“您只是太累了，需要睡一觉。”

神父转过身去，背对着绮芙琳，但几分钟后他就又坐了起来，脸上又出现了那种凶狠的表情，并且还把被子扔了出去。“我得去敲晚祷钟！”他带着指责的口吻说道。绮芙琳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阻止他站起来。神父再次睡过去之后，绮芙琳把自己上衣磨破的衣摆撕了下来，将神父的双手绑在十字屏风上。

“不要让他受这种折磨，”绮芙琳不由自主地一遍又一遍喃喃说道，“求您了！求您了！不要让他受这种折磨。”

神父睁开了眼睛，说：“上帝一定能听到如此热切的祈祷。”说完，他陷入了更深沉、更宁静的睡眠中。

绮芙琳跑出去把驴背上的东西都卸了下来，并且把它的缰绳解开。她搬起一大堆食物和灯笼，把所有东西都搬进了教堂。洛奇神父还睡

着，她又悄悄走了出去，跑到院子里，从井里打了一桶水。

洛奇神父似乎没有醒过。但当绮芙琳撕下一条圣坛布，擦拭神父的额头时，他说："我真害怕您走了。"但他的眼睛依然没有睁开。

她用那块布擦了擦神父嘴边干结的血痂。"我不会扔下您独自去苏格兰的。"

"不是苏格兰，"洛奇说，"是去天堂。"

绮芙琳从装食物的袋子里取了一些不再新鲜的白面包和奶酪吃，然后打算睡一小会儿，但是这里太冷了。当神父在睡梦中翻了个身，叹了口气时，她可以看到他呼出的白气。

绮芙琳生了一堆火。她把一个棚屋周围用作栅栏的木棍拔了起来，并将它们堆放在十字架屏风前面点燃。但这堆火搞得教堂里烟雾缭绕，哪怕门开着也难以消散。洛奇神父咳嗽了起来，并且又呕吐了一次，这次他吐出来的几乎全是血。绮芙琳只好把火堆熄灭了。她往庄园主屋匆匆跑了两趟，带来了许多毛皮和毛毯，像搭窝一样把洛奇围住。

晚上，洛奇的体温开始升高。他踢开了被子，冲绮芙琳发火。他说的大部分话绮芙琳都听不懂。不过有一次，她听到他清楚地说："滚开，我诅咒你！"并且一遍又一遍疯狂地说："天快黑了！"

绮芙琳把圣坛和十字架屏风顶部的蜡烛都取了下来，放在圣凯瑟琳雕像的前面。神父又大发雷霆说天快黑了时，她点燃了所有的蜡烛并让他盖好被子，这样做似乎起了点作用。

他的体温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尽管他身上堆满了毛毯，但他的牙齿还是冷得打战。在绮芙琳看来，他的皮肤似乎已经开始变黑，似乎已经出现了皮下出血的现象。"不要让他受这种折磨，求您了。"

第二天早上，神父的情况好了一些。他的皮肤并没有变黑，也没有皮下出血，只是摇曳的烛光使他的皮肤看起来布满斑痕，体温也降下去

了。整个上午和下午大部分时间，他都睡得很香，完全没有呕吐。在天黑之前，绮芙琳又出去打了些水。

有些人会不治而愈，有些人通过祈祷获得了拯救。不是每个感染了鼠疫的人都会死，肺鼠疫的死亡率仅为90%。

绮芙琳走进教堂的时候发现神父醒着，躺在烟雾缭绕的烛光里。她跪了下来，把一杯水端到神父嘴边，并且托着他的头，方便他喝水。

“是蓝病。”当绮芙琳放下他的头时，他说道。

“您不会死的，”绮芙琳说，“只有90%的人会死，90%。”

“您必须听我的忏悔。”

不，他不能死，她不想被独自留在这儿。绮芙琳摇了摇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请原谅我，圣父，因为我犯了罪。”神父开始用拉丁语念诵。

他根本没有罪，他照顾着病人，听了将死之人的忏悔，埋葬了死者，应该是上帝乞求得到宽恕。“我的罪在思想、言语、行为和我的疏忽之中，我对埃梅里夫人生过气，我对麦丝丽大喊大叫过，”他把嘴里的血吞了下去。“我对主的一位圣徒产生了身体上的欲望。

身体上的欲望。

“我谦卑地请求上帝原谅、赦免我，圣父，如果您认为我值得宽恕。”

没有什么需要原谅的，绮芙琳在心里默默地说，您的罪根本算不上是罪，即使是身体上的欲望。我们救助了萝丝蔓德，让一个无辜的来送信的男孩离开鼠疫蔓延的村庄，并埋葬了一个6个月大的婴儿。这是世界末日，您当然应该被允许有一些身体上的欲望。

绮芙琳无助地举起手，无法说出赦免的话，但神父似乎没有注意

到，仍继续说道：“哦，我的上帝，我为冒犯您而感到深深的愧疚。”

受冒犯的是您，绮芙琳想对洛奇说，您才是上帝的圣徒，这该死的上帝到底在哪里？他为什么不来救您？

没有做临终圣礼的油了。绮芙琳把手指浸入水桶中，在神父的眼睛和耳朵上画了十字，接着她又在他的鼻子、嘴巴和手上画十字，那双手曾在她快要死的时候握住了她的手。

“感谢主。”神父说道。绮芙琳再次将手浸入水中，并在他的脚掌上画了个十字。

“上主，求您从一切灾祸中拯救我们。”他继续说道。

“恩赐我们的时代得享平安，”绮芙琳接着说，“更求您大发慈悲，保佑我们脱免罪恶，并在一切困扰中获得安全。”

“使我们虔诚期待永生的幸福。”神父低声说道。

“阿门。”绮芙琳说完，探身靠过去接住从神父嘴里涌出来的鲜血。

这天晚上和第二天的大部分时间，神父一直呕吐个不停。第二天下午，他陷入了昏迷状态，呼吸又浅又乱。绮芙琳坐在他身边，擦着他的额头。“不要死。”神父呼吸窘迫，拼命挣扎着缓过来后，她这样说道。“不要死，”绮芙琳轻声说，“如果没有您我该怎么办？我就成了孤身一人。”

“您不该待在这里。”神父说。他微微睁了睁眼睛，双眼肿胀通红。

“我以为您睡着了，”绮芙琳抱歉地说，“我不是故意要弄醒您的。”

“您必须返回天堂，”他说，“在那里为我在炼狱中的灵魂祈祷，那样就可以减少我在炼狱忍受折磨的时间。”

炼狱？就好像上帝会让他承受比这次还要久的折磨一样。

“您不需要我的祈祷。”绮芙琳说。

“您必须回到您来的那个地方。”神父说道。他的手在脸的前面微微晃了一下，好像试图抵挡来自前方的击打。

绮芙琳抓住他的手，轻轻地握住，以免捏伤他的皮肤，把神父的手贴在自己的脸颊上。

你必须回到你来的地方。我能做到吗？她想。绮芙琳有时会想他们把穿越通道开启了多久才放弃。四天？一个星期？也许现在还开放着。只要有一丝希望，丹沃斯先生就不会让他们关闭通道。但是，一丝希望也没有，绮芙琳绝望地想，我不在1320年，我在这里，在世界毁灭的时代。

“我回不去了，”绮芙琳说，“我不认识路。”

“您必须试着回想起来，”神父说着，挣脱了绮芙琳的手，挥舞着胳膊。“艾格妮丝，走过岔路口。”

他已经神志不清了。绮芙琳跪坐起来，担心神父又想爬起来。

“您跌落的地方。”神父一边说，一边把另一只手放在挥舞的那只胳膊的肘部下方撑住。绮芙琳这才意识到他是想指路。“走过岔路口。”他说。

岔路口的后面！

“岔路口的后面是什么？”绮芙琳追问道。

“当您从天堂跌落下来时，我找到您的地方。”说着，神父的手臂垂了下来。

“我以为是格温发现了我。”

“是的，”洛奇说道，好像他并不认为这两者之间相互矛盾。“我把您带到庄园时，在路上遇到了他。”

是神父在路上遇到的格温，而不是相反。

“艾格妮丝摔跤的地方，”神父补充了一句，试图帮助绮芙琳回忆。“我们去采集冬青枝条的那天。”

我们在那儿的时候为什么不告诉我？绮芙琳想，不过她也知道当时的情况。当时洛奇两手拽着驴子，那头驴子在山顶退缩不前，拒绝继续往下走。

那是因为驴子看到过我传送过来的场景，所以在害怕！绮芙琳心想。她现在知道了，她倒在林间空地的时候，洛奇神父就站在她身边，低头看着她躺在那儿，手臂挡在脸上。我听到了他的声音，绮芙琳心想，那是他鞋印。

“您必须回到那个地方，然后再回到天堂。”神父说完，闭上了眼睛。

洛奇神父曾经看到过绮芙琳传送过来的情景，所以当她闭着眼睛躺在那里的时候，他才会走过来查看。她发病昏倒后，洛奇神父把她放在了驴背上。然而她却一直没有猜到，即使她在教堂里见到了神父，即使艾格妮丝告诉过她说洛奇神父认为她是一个圣徒。

因为格温跟她说是自己发现了她。那个“喜欢吹嘘”的格温，他一心想要给艾莉薇丝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我发现了您，并把您带到了这里。”他这样对绮芙琳说。也许他甚至不认为这是在撒谎。毕竟，村里的神父人微言轻。从萝丝蔓德病倒，格温骑马去了巴斯一直到现在，这么长的时间里，穿越通道一定开启过，然后又关上了。而洛奇神父才是那个一直知道传送点在哪里的人。

“没有必要等我，”他说，“毫无疑问，他们一定渴望着您返回。”

“嘘，”绮芙琳轻声说，“试着睡个好觉。”

神父再次陷入昏睡之中，但他睡得很不安稳，双手不安地弹动着，一会儿用手指点来点去，一会儿拽着被子。他还推开了被子，伸手去摸下身。可怜的人，绮芙琳心想，他没有任何罪孽需要赦免。

绮芙琳把神父的手放回胸前，给他盖上了被子。但是神父又把被子推开，还掀起了衣服的下摆，露出了短裤。他抓了抓下身，然后颤抖着放开了。他的动作让绮芙琳想起了萝丝蔓德发病时的情形。

绮芙琳皱起了眉头，神父一直在呕血。根据这种症状和感染鼠疫的病程发展特点，绮芙琳认为神父患的是肺鼠疫。而且她脱掉神父的外套时，并没有在他的腋下看到肿块。她把神父的衣摆拉到一边，露出粗糙的羊毛紧身裤。裤子紧紧扎在他的腰间，并与他的法袍衣摆缠在一起。如果不把他抬起来，她根本没办法帮他脱下裤子。他的下身裹了太多层，她无法进行检查。

她回想着萝丝蔓德发病时胳膊十分敏感，于是她把手轻轻地放在神父的大腿上。神父缩了一下，但没有醒来。绮芙琳把手滑到他的裤子里面，向上将衣服顶起。她感觉神父的身体很热。“请原谅我。”说着，她把手滑向了神父的两腿之间。

神父尖叫着抽搐了起来，他的膝盖猛地朝上顶去，但绮芙琳的手已经收了回来。她绝望地捂住了嘴巴，因为神父的腹股沟长了一个巨大的肿块，摸上去滚烫吓人，她应该几个小时前就把它割掉。

即使神父尖叫着，也没有醒。他的脸色斑驳，但呼吸均匀，只是还带着杂音。刚才的痉挛导致他的被子又飞了出去，绮芙琳只好重新给他盖上。他的膝盖又向上顶去，但动作没有刚才那么激烈了。绮芙琳将所有能盖的被子、毛毯全拉到他周围，然后从十字架屏风顶部取下最后一根蜡烛，把它放在灯笼里，用圣凯瑟琳雕像前的蜡烛点燃。

“我一会儿就回来。”说着，绮芙琳沿着中殿走到了教堂外面。

户外的光亮刺得绮芙琳睁不开眼睛，尽管现在已经差不多是晚上了。天空很阴沉，但没什么风，室外似乎比教堂里还暖和一些。绮芙琳用手挡着灯笼敞开的口子，跑过了草地。

谷仓里有一把锋利的刀，她之前打包东西的时候曾用它来割断过绳

子。她得先给刀进行消毒，然后再去割那个肿块。她必须在那个肿胀的淋巴结破裂之前把它切掉。腹股沟处的肿块很危险，因为它们靠近股动脉。即使洛奇在肿块破裂时没有立即流血而死，毒素也会直接进入他的血液将他毒死。她应该几个小时前就把那个肿块切掉的。

绮芙琳从谷仓和空猪圈之间跑了过去，穿过了院子。马厩的门打开了，她听到有人在里面走动，绮芙琳的心提了起来。“谁在那儿？”她举起灯笼问道。

是管家的牛站在其中一个马栏里，吃着洒在地上的燕麦。它抬起头，冲绮芙琳哞哞地叫着，跌跌撞撞地朝她跑过来。

“我没时间管你。”绮芙琳说。刀放在一堆纠缠在一起的绳子上。绮芙琳一把拿起刀，跑了出去。那头母牛甩着肿胀的乳房，笨拙地跟在她身后，可怜地哞哞叫着。

“走开，”绮芙琳说道，几乎快哭出来了。“我必须帮助他，否则他会死的。”她看着手上的刀，这把刀太脏了，她在厨房里找到这把刀时，它就已经很脏了。她割断绳索时，还曾把它扔在满是粪便和污秽的谷仓地板上。

她走到井边提起水桶看了看，桶底的水连一英寸也没有，上面还结了一层冰。这点水连刀刃都没不过。如果生火把水煮沸，时间又太长了。她现在没有时间，洛奇身上的肿块可能已经破裂了。她需要的是酒精，但他们为了给患者切割肿块，以及为垂死的人举行圣礼，用光了所有的葡萄酒。这时她想起了文书放在萝丝蔓德的闺房里的酒瓶。

母牛挤过来挡住了绮芙琳，“不！”绮芙琳坚定地说道，然后提起灯笼，推开了庄园主屋的门。

前厅很暗，但阳光透过狭窄的窗户照到大厅里，拉出长长的、灰尘弥漫的金色光线，照亮了冷冰冰的火炉、餐桌和绮芙琳用来装苹果的瓦德麦尔呢口袋。口袋里面的苹果已经散落在桌上。

老鼠见到绮芙琳并没有跑。她进来时，老鼠们只是抬头看了看，它们黑色的小耳朵抽动了一下，然后又啃起苹果来。桌子上有十几只老鼠。一只老鼠坐在艾格妮丝的三脚凳上，它精致的前爪举在胸前，就像在祈祷一样。

绮芙琳把灯笼放在地板上，喊道："滚出去！"

桌子上的老鼠甚至看都没看她一眼。正在"祈祷"的那只老鼠，透过它交叠的爪子冷冷地看了绮芙琳一眼，好像在指责她才是入侵者。

"从这儿滚出去！"绮芙琳大喊着朝它们跑过去。

那些老鼠们仍然没动，其中两只老鼠挪到了盐罐后面，还有一只老鼠把爪子里的苹果扔到了桌子上，发出砰的一声，苹果从桌子滚到了铺满灯芯草和稻草的地板上。绮芙琳举起了刀。"滚！"她把刀一下子扔到桌子上，老鼠四散而逃。"出去！"绮芙琳再次举起刀。她把桌上的苹果全都推到了地板上，苹果在灯芯草上弹跳开来。坐在艾格妮丝凳子上的老鼠要么是大吃一惊，要么是吓坏了，直奔绮芙琳而来。"滚开！"她把刀朝那只老鼠扔过去。那只老鼠见状跑回到凳子下面，消失在灯芯草中。

"从这儿滚出去！"说完，绮芙琳把脸埋在了双手中。

"哞。"那只母牛在前厅叫了起来。

"这只是一种疾病，"绮芙琳用颤抖的声音低声说道，她的手还没从脸上拿下来。"这不是任何人的错。"

她去取回了刀和灯笼。那头母牛想挤进庄园主屋的门，却被卡在了那里，它可怜巴巴地冲绮芙琳哞哞叫着。

绮芙琳顾不上它，直接往楼上走去，没有管头顶响起的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房间里寒冷刺骨，艾莉薇丝系在窗户上的亚麻布已经松开了，只有一个角挂着，一侧的床幔掉了下来，可能是因为之前文书曾经

试图拉着床幔坐起来，床垫也有一半滑落到了地上。床下面也传来一些细小的声音，但绮芙琳忍着没去查看声音的来源。床脚的箱子仍然敞开着，雕花的箱盖靠在床脚上，文书那件厚厚的紫色斗篷叠好了放在里面。

之前文书拿来的那瓶酒滚到床下去了。绮芙琳趴到地板上，伸手到床底下去找。她的手一碰酒瓶，酒瓶就又滚开了。她不得不往床底下爬了一些，才能抓住那个酒瓶。

瓶塞已经松了，可能是因为她之前把酒瓶踢到床下时弄松的，瓶子里只有紧贴着瓶口的一点点酒。

“不……”绮芙琳绝望地说道，她拿着空瓶子，在那里愣了好一会儿。

教堂里没有葡萄酒了，洛奇神父把所有的酒都拿去做了临终圣礼。

绮芙琳突然记起来，神父有一次给了她一瓶用来给艾格妮丝的膝盖消毒的葡萄酒，应该也放在床底。绮芙琳在床下面慢慢挪动，小心翼翼地用手臂沿着床板扫过，寻找那瓶酒，担心把酒瓶打翻。她不确定那里面还有多少酒，但记得自己并没有把它全部用完。

尽管她很小心，但她还是差点把那个酒瓶碰倒。不过就在酒瓶歪倒时，她抓住了阔瓶颈。她倒退着从床底下爬了出来，轻轻地摇了摇酒瓶，里面差不多还剩半瓶酒。她把刀插在上衣的腰带上，将瓶子夹在胳膊下面，然后抓起文书的斗篷下了楼。老鼠又回来了，啃着苹果，但这次绮芙琳一走下石阶，它们就跑了。绮芙琳看都没看它们是往哪儿跑的。

那头母牛有一半身子挤进了前厅，现在正无助地卡在那里，挡住了路。绮芙琳把所有东西都放在屏风后面，扒开灯芯草，露出一片空地，把酒瓶稳稳地放在石头地板上，然后把那头母牛推了出去，但它一直不高兴地哞哞叫着。

母牛刚一获得自由，就立即试图回去找绮芙琳。“不，”她说道，“我没时间了。”但她还是回到谷仓的阁楼上，取来一大堆干草扔在地上让牛吃，然后抱起所有的东西朝教堂跑去。

洛奇神父已经陷入了昏迷。他的身体松弛了下来，粗壮的双腿分得很开，双手摊在身体两侧，手心向上。他看起来就像是被打晕了，呼吸更加沉重了，并且颤抖着，好像他整个人在发抖。

绮芙琳用厚厚的紫色斗篷盖住了他。“我回来了，洛奇神父。”她说着，拍了拍神父摊开的胳膊，但他没有任何反应，好像根本没听到一样。

绮芙琳把灯笼罩取了下来，用灯笼里的火点燃了教堂里所有的蜡烛。埃梅里夫人给的三根蜜蜡蜡烛都还剩下一半，她点燃了灯芯草蜡烛，以及圣凯瑟琳雕像壁龛中的牛油蜡烛，然后把它们都放在神父的腿附近，这样她才能看清他的情况。

“我得把您的裤子脱下来，”说着，她把神父身上的被子往下翻叠过来。“我得把您的肿块割掉。”她解开了裤腰上破破烂烂的绳子，神父并没有因为她的触碰而瑟缩，但他呻吟了一下，声音听起来含混不清。

她往下扯着神父的裤子，想把它扯过臀部，褪到大腿上，但是裤子太紧了，根本扯不动，于是她不得不把他的裤子割开。

“我要把您的裤子割开，”说着，绮芙琳爬回放着刀和那瓶酒的地方。“我会尽量不划伤您的。”她打开瓶子闻了闻，然后灌了一小口，呛得直咳嗽。很好，这酒很陈，酒精含量很足。她把酒倒在刀刃上，用自己的裤子擦了擦，然后又往刀刃上倒了一些，还小心地留下了足够用于肿块切除后冲洗创口的酒。

“祝福……”神父喃喃地说道，他的手摸索着腹股沟处。

“没事的。”绮芙琳说，然后抓住了神父的一条羊毛裤腿，在上面划了一道口子。“我知道这很痛，但我必须把你的肿块割掉。”她用双手将

粗糙的布料使劲往两边扯。幸运的是，那个口子撕开了，发出了响亮的撕裂声。神父的膝盖蜷了起来。“不，不，把腿放下。”绮芙琳说着，试图把他的膝盖按下去。“我得把您的肿块割掉。”

绮芙琳没有办法把神父的膝盖按平，于是决定暂时不去管他的膝盖，继续撕扯着他的裤子，一直撕到他的大腿根部，直到她可以看到腹股沟处的肿块。这个肿块有萝丝蔓德的肿块两倍大，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她应该在几个小时前，甚至几天前就把它割掉的。

“神父，请把您的腿放下，”绮芙琳一边说，一边把整个身子的重量压了上去。“我必须把感染鼠疫的部分切掉。”

没有任何回应，她不确定神父是否能够回应，他的肌肉并没有像文书那样以某种方式自行收缩。但绮芙琳不想等到他出现痉挛，如果出现了那种情况，那就晚了，肿块随时可能破裂。

绮芙琳走开思考了1分钟，然后跪到神父的脚边，握住刀子，把手伸到他弯曲的双腿下。神父呻吟着，绮芙琳把刀子往下稍稍按住，然后慢慢地小心地向前移动，直到碰到了肿块。

神父的腿一下子往上踢去，结结实实踢到了绮芙琳的肋骨上，把她踢得仰面朝天跌在了地上。她手里的刀子飞了出去，掠过石头地板，发出巨大的响声。这一脚差点把绮芙琳踢得没气了，她躺在那里，呼哧呼哧地大口喘着气。她试着坐起来，感到右侧肋骨一阵刺痛，不由得倒回到地上，用手在肋骨上摸索着。

洛奇神父还在尖叫，发出长长的、不可思议的叫声，就像一只受到折磨的动物。绮芙琳紧紧地按住肋骨，慢慢地向左侧滚动，以便看到神父的情况。神父像小孩一样来回摇晃着，大声尖叫着，双腿保护性地蜷在胸前。绮芙琳看不到长肿块的地方。

绮芙琳试着用手撑住石头地板，抬起身子，斜撑着半坐了起来。接着她用两只手撑住地面，跪了起来。她哭了出来，但她微弱的呜咽声淹

没在神父的尖叫声中。神父可能是把她的肋骨踢断了几根，绮芙琳往手上吐了些口水，看了看，担心会见血。

她跪好后，打算直起身子往后坐到脚上，却疼得弯下了腰，蜷成一团。“我很抱歉，”她低声说，“我不是故意要弄疼您的。”她用右手支撑着，一点点爬到洛奇神父身旁。这一动让绮芙琳大口喘起气来，而每一次呼吸都让她的右侧一阵刺痛。“没事的，神父，”她低声说，“我来了，我来了。”

听到绮芙琳的声音，神父的双腿又不由自主地往上踢去。绮芙琳挪动身子，来到他的侧面，跪在他和教堂侧墙之间他碰不到的地方。刚才神父踢她时，把从圣凯瑟琳壁龛里取来的蜡烛弄倒了，现在蜡烛躺在神父旁边的一个黄色的水坑里，还在燃烧着。绮芙琳把那根蜡烛竖了起来，把手放在神父的肩膀上。“嘘，神父，”她说，“没关系，我在这里。”

洛奇神父停止了尖叫。“对不起，”说着，绮芙琳朝他俯下身去。“我不是故意弄疼你的，我只是想把那个肿块割掉。”

神父的膝盖比刚才蜷缩得更紧了。绮芙琳拿起那根红色的蜡烛，把它举到神父裸露的臀部。尽管烛光昏暗摇曳，但她还是能看到那个肿块，她刚才甚至根本没刺穿肿块。她把蜡烛举得更高一些，想看看刀子被甩到了哪里。刚才刀子朝坟墓的方向滑了出去。她把蜡烛朝那个方向伸过去，希望能看到一丝金属的反光，但她什么也没看见。

绮芙琳试着站起来，小心翼翼地挪动着，以免疼痛，但她还没伸直身子，就有一阵剧烈的疼痛袭来。她疼得叫了出来，弯下腰去。

“怎么了？”洛奇神父问道，他的眼睛睁着，嘴角沾了些血。绮芙琳不知道他是不是尖叫的时候咬到了舌头。“我把您弄伤了吗？”他说。

“不，”绮芙琳说着，跪在神父身边。“不，您没有弄伤我。”绮芙琳用袖子擦拭着神父的嘴。

“您必须，”神父说道，但他一张开嘴，更多的血流了出来。他把嘴里的血吞了下去，继续说道，“您得为垂死之人祈祷。”

“不，”绮芙琳绝望地说，“您不会死的。”她又擦了擦神父的嘴。“我必须在您的肿块破裂之前把它割掉。”

“不要。”神父说。绮芙琳不知道他是让她不要割肿块，还是不要离开。神父咬紧了牙关，血从牙缝间溢了出来。绮芙琳坐了下来，尽量克制着不哭出来，将神父的头放在自己的腿上。

“上主，求您，赐给他们永远的安息，”他说道，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并以永远的光辉充满他们的灵魂。”

血从他的上颌往外冒。绮芙琳将他的头抬了起来，把文书的那件紫色斗篷垫在下面，然后用她的上衣擦着神父的嘴巴和下巴。她的衣服几乎被血浸透了，她伸手去拽神父的法袍。“不。”神父说道。

“我不会走的，”绮芙琳说，“我就在这里。”

“为我祈祷，”说着，神父试着将双手举到胸前。“震怒……”他刚开始祈祷就呛到了，喉咙里传来一阵咕噜声。

“安息。”绮芙琳接着说道。她双手交叠，口念祷词：“上主，求您，赐给他们永远的安息。”

“并以永远的光辉……”神父又说道。

绮芙琳身旁的那根红色蜡烛闪了闪，熄灭了，教堂里弥漫着浓浓的烟味。她看了一眼其他的蜡烛，只有一根还亮着，那是最后一根埃梅里夫人提供的蜜蜡蜡烛，但它也快烧到支架的边缘了。

“并以永远的光辉……”绮芙琳说。

“充满他们的灵魂。”神父说。他停下来，想舔一舔血糊糊的嘴唇，但他的舌头已经肿胀僵硬。“震怒之日即将来临。”他又吞咽了一下，试图闭上眼睛。

“不要再让他遭受这种折磨了，”绮芙琳用现代英语低声说道，“求您了，这不公平。”

“祝福……”洛奇神父说。

绮芙琳推测神父在继续念祈祷词，于是试着想下一句，但下一句并不是以“祝福”开头的。

“您说什么？”绮芙琳俯下身去问道。

“在最后的末日。”神父说道，他的声音因为舌头的肿胀而变得含混不清。

绮芙琳又往下凑近了些。

“我曾担心上帝会抛弃我们。”神父说。

他的确抛弃了我们，绮芙琳心想，用上衣的下摆擦拭着神父的嘴巴。他的确抛弃了我们！

“但他是如此的慈悲，并没有抛弃我们，”他又吞咽了一下。“而是把他的圣徒送到了我们身边。”

神父突然抬起头，猛地咳嗽了起来，大股鲜血喷到了他的胸膛和绮芙琳的膝盖上。绮芙琳急忙擦拭着神父的嘴，努力地抬起神父的头，想要帮他止血。然而她的双眼因为泪水而模糊不清，无法将血擦拭干净。

“我真没用。”她抹着眼泪说道。

“您为什么要哭？”神父问道。

“您救了我的命，”绮芙琳说，声音哽咽着。“而我却没法救您的命。”

“所有人都会死的，”神父说道，“没有人，甚至就连基督也不能救他们。”

“我明白。”绮芙琳说。她将手放在脸颊下方，想要接住泪水，然而

泪水聚集到她的手掌中，接着流到了洛奇神父的脖子上。

“但是您救了我，”神父说道，他的声音变得清晰起来。“从恐惧之中，”他喘了口气，喉咙里发出咕噜声。“还将我从丧失信仰的边缘拉了回来。”

绮芙琳用手背擦了擦眼泪，握住了神父的手。他的手冰冷，已经开始僵硬。

“我是最幸运的人，因为有您陪着我。”说完，神父闭上了眼睛。

绮芙琳转了一下身，靠在墙上。外面已经黑了，根本没有光线通过狭窄的窗户照进来。埃梅里夫人的蜡烛噼啪响了几声，然后又燃烧起来。她挪动了一下神父的头部，免得硌到她受伤的肋骨。神父呻吟了一声，手猛地一动，仿佛要从绮芙琳的手中挣脱开，但绮芙琳用仅剩的所有力量紧紧握住洛奇神父的手。

蜡烛突然发出耀眼的光亮，然后熄灭了，将两人留在了黑暗中。

《末日之书》节选 ／（082808—083108）

丹沃斯先生，我觉得我回不去了。洛奇神父告诉了我传送点在哪里，但我感觉我的肋骨好像断了几根，而且所有的马都不在了，洛奇神父的驴子没有鞍，我可能骑不了。

我打算赌赌看蒙托娅女士是否能发现这个记录仪，希望我记录的信息能告诉拉提默先生1348年的形容词变位仍然很明显，还有告诉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他错了，黑死病的统计数字并没有夸大。

（中断）

我不希望您因为发生的事而自责。我知道，只要您能来，您一定会来找我的，但即使您来了，我那时也不能走，因为艾格妮丝病了。

我很高兴能来到这儿，如果我没有来，这里的人将会孤独地死去，没有人知道他们遭受了多么大的恐惧，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多么勇敢、多么不可替代。

（中断）

真奇怪，当我找不到传送点并且瘟疫到来时，您似乎离我很遥远，好像我再也无法找到您了。但现在我知道您一直在这里，没有任何事能使我们分开，甚至连黑死病、700年的时间还有死亡都不会将我们隔离。无论发生什么事，无论是谁，都不能阻断您对我的关心和挂念，您的关怀每时每刻都与我同在。

34

“科林！”丹沃斯喊了一声，抓住了低头钻进时空传送网的科林的胳膊。“上帝啊，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科林扭了扭身子，挣脱开来，说：“我认为您不应该自己一个人去！”

“你不能像这样闯进时空传送网！这可不是检疫封锁线。如果传送网打开了怎么办？你会死掉的。”丹沃斯又抓住科林的手，准备把他带到控制台去。“巴特利！暂停传送！”

巴特利不在那儿。丹沃斯眯起眼睛看向控制台的方向。他们现在站在一片树林里，四周都是树。地面上覆盖着积雪，空气中闪烁着结晶的光芒。

“如果您一个人去，谁来照顾您呢？”科林问道，“如果病情复发了怎么办？”他越过丹沃斯向四周张望着，惊讶地张大了嘴巴，说：“我们到了？”

丹沃斯放开了科林的手臂，在衣服里摸索着眼镜。

“巴特利！”丹沃斯喊道，“打开穿越通道！”他重新戴上眼镜，眼镜上结了一层霜，他又把眼镜拿下来，用力擦了擦镜片。“巴特利！”

“我们在哪儿？”科林问。

丹沃斯把眼镜腿挂在耳朵上，看着四周的树。这些树非常古老，带着霜冻的银色常春藤缠绕着树干，但四周根本没有绮芙琳的影子。

丹沃斯之前竟然认为她会在这里待上好几天，真是太荒谬了。巴特利之前已经打开过穿越通道一次，但没找到她。丹沃斯曾寄希望于当绮芙琳意识到自己在哪里时，会回到传送点等待，然而她并不在这里，甚至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到这里来过。

他们四周的雪地很平整，没有任何脚印。这里的雪很厚，足以掩盖她之前留下的脚印，但雪并没有厚到可以埋住散架的马车和四散的箱子的程度，他也没有看到牛津到巴斯的路。

“我不知道我们在哪儿。”丹沃斯说。

“好吧，我至少能确定这里不是牛津，”科林说着，大踏步往雪地中走去。“因为这里没有下雨。”

丹沃斯抬起头，透过树林看向暗淡而清澈的天空。如果这次传送的时间滑移量和绮芙琳那次相同，那么现在应该是中午。

科林穿过雪地，跑向一丛红色的柳树。

“你要去哪儿？”丹沃斯说道。

“找一条路，传送点不是应该在一条路附近吗？”科林说着就跑到灌木丛中消失了。

“科林！”丹沃斯大声喊着，跟了上去。“快回来。”

“找到了！”科林在柳树后面的某个地方喊道。

“路在这儿！”

“快回来！”丹沃斯大声喊道。突然科林拨开柳树，跳了出来。

“过来。”丹沃斯压住怒火，冷静地说。

“这条路通往山上，”科林一边说，一边挤过柳树丛，来到空地上。“我们可以爬到山上去，看看现在在什么地方。”

科林身上已经打湿了，棕色外套上洒满了柳树枝条上的雪。他的神

色看起来很谨慎，像是随时准备迎接不妙的消息。

“您是不是还是想把我送回去？”

“我必须这么做。”丹沃斯回答道。但他看了看四周后，不由得心头一沉。巴特利至少要两个小时之后才能打开穿越通道，并且还不确定通道能开放多久。他不能把两个小时浪费在这里，等着把科林送回去，但他也不能把科林一个人留在这里。“你是我的责任。”丹沃斯说。

“您也是我的责任，”科林倔强地说，“玛丽姑奶奶让我照顾您，如果您病情复发了怎么办？”

“你不明白，黑死病……”

“没关系，真的！我也注射了链霉素和所有其他药物，我叫威廉让他的护士女朋友也给我注射了。您现在不能把我送回去，穿越通道关了，而且在这里待上一个小时实在太冷了。再说，如果我们现在就出发去找绮芙琳，说不定那个时候已经找到她了。”

科林说得对，他们不应该一直待在这儿。寒气已经穿透了丹沃斯身上那件古怪的维多利亚时代样式的斗篷，而科林的粗麻布外套还没有他之前穿的那件夹克保暖，并且已经湿透了。

“我们去山顶上看看，”丹沃斯说，“但首先我们必须标记好空地，以便我们能再次找到它。你不能像刚才那样直接跑走了，我希望你不要跑出我的视线，我没有时间再去找你了。”

“不会迷路的。”说着，科林在他的背包里翻找起来，拿出一个扁平的长方形盒子。“我带了一个定位仪，已经把这块空地设定为原点了。”

科林把柳树枝分开，让丹沃斯跨过去，然后两人就往路上走去。这条路差不多就是一条羊肠小道。一路上覆盖着厚厚的积雪，除了松鼠和狗或狼的爪印外，什么都没有。科林一路乖乖地走在丹沃斯身边，一直到半山腰，然后就克制不住跑了起来。

丹沃斯强忍着胸口的紧绷感，跟在科林身后艰难地跋涉着。山坡走到一半就没有树了，他们一离开树林，就感受到了凛冽的寒风，这风冷得刺骨。

“我看到村庄了！”科林朝还在上山的丹沃斯喊道。

丹沃斯走到科林身旁，这里的风更大了，寒风穿透了这件丝绸衬里的斗篷，将暗沉的天空中的云扯成一道一道的。远在南方，一缕烟雾直冲上天，然后被风卷起，向东急转而去。

“看到了吗？”科林指着烟说道。

一片绵延起伏的平原就躺在前面的山脚下。平原上覆盖的积雪反射的阳光太亮了，以至于他们看不清平原上的细节。光秃秃的树木和道路在一片雪原上呈现出黑色，就像是地图上的标记。牛津到巴斯的路是一条直直的黑线，将雪原一分为二。而牛津就像是一幅铅笔画，丹沃斯可以看到白雪覆盖的屋顶，还有黑色墙壁上方的圣迈克尔的方形塔。

“看起来黑死病还没传到这儿。”科林喊着。

科林说得对，这里看起来很宁静，没有受到惊扰，这里就是传说中古老且平静的牛津。丹沃斯无法想象牛津会鼠疫横行，装满尸体的拖车穿梭在窄窄的街道上；学院被互相隔离起来，继而被遗弃；到处都是将死的人和已经死了的人。他也无法想象绮芙琳就在这里的某个地方，在他无法看到的某一个村庄里。

“您看见了吗？”科林指着南方说，“在那些树的后面。”

丹沃斯眯起眼睛，想要分辨出树丛中的建筑物。他可以看到灰色树枝间有些颜色较深的建筑轮廓，也许是教堂的塔楼，或者是谷仓的一个角。

“有一条通往那个村子的路，”科林指着一条起始于他们下方某处的狭窄的灰线。

丹沃斯查了查蒙托娅给他的地图。即使有她的标记，他也无法分辨那是哪个村庄，因为他不知道那里离预定的传送点有多远。如果他们就在村庄的正南方，那么这个村庄就太偏东了，不可能是斯坎德门村。但他所推测的斯坎德门村所处的位置却没有任何树木，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平坦的雪地。

“我说，”科林问，“我们要去那儿吗？”

那是唯一可见的村庄，如果它是一个村庄的话，并且那儿离他们所在的位置不到一公里远。如果那不是斯坎德门村，至少它是在正确的方向上。如果那里有蒙托娅标注的某样标志性特征，就可以用它来判断所处的方位。

“你必须随时跟我待在一起，不要跟任何人说话，明白吗？”

科林点了点头，但他显然没听进去。“我觉得那条路在这边。”说着，他沿着山的另一边往下跑去。

丹沃斯跟了上去。他试着不去思考在村庄那么多，而他们的时间又那么少的情况下如何找到绮芙琳。并且这才只跑了一座山，他就已经累得不行了。

“你是怎么说服威廉给你注射链霉素接种的？”丹沃斯赶上科林后问道。

“他想要玛丽姑奶奶的医疗系统用户名，这样他就可以伪造授权，而用户名就正好贴在她放在购物袋里的诊具上面。”

“所以你说除非他同意给你注射药物，否则你就拒绝把用户名给他？”

“是的，我还告诉他，我会跟他的母亲聊聊他的所有女朋友。”科林一边说，一边继续往前跑去。

之前所看到的道路只是一排篱笆。丹沃斯拒绝跨过这道篱笆，到那

片领地里面去。“我们必须沿着路走。”他说道。

“跨过去更快，”科林抗议道，“不会迷路的，我们有定位仪。”

丹沃斯不打算跟他争论，他沿着那条路继续前行，寻找转弯的地方。狭窄的田地后面是树林，这条路又转向了北方。

“如果没有通往村庄的道路怎么办？”科林走了半公里后说道。但是接下来转了个弯之后，两人看到了一条路。

这条路比传送点附近的路更窄，自从下雪以来，没有人在这条路上走过。他们走了进去，每一步踩在冰上，把凝结的薄冰踏破。丹沃斯焦急地向前看着村庄，但树太密了，根本无法透过树林往外看。

因为地上的积雪，他们走得很慢。丹沃斯已经喘不过气来了，他胸口绷得紧紧的，就像绑上了沉重的铁条一样。

“当我们到那里以后，该做些什么呢？”科林毫不费力地在雪地里大步地走来走去。

“你先跑过去看看，然后在那里等我，”丹沃斯说，“听清楚了吗？”

“好的，”科林说，“您确定这是正确的路吗？”

丹沃斯完全不确定，这条路往西边绕了过去，偏离了丹沃斯推测的村庄所在的方向。两人继续往前走，路开始转向北方。丹沃斯焦急地从树木之间的空隙往外张望，想看看有没有石头或茅草。

“那个村庄肯定很近了，”科林揉着手臂说，“我们都走了几个小时了。”

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走几个小时，但一个小时是有的，但他们连一间佃农的棚屋都没看到，更别说村子了。这里应该有好几个村庄，但它们在哪儿呢？

科林拿出了定位仪。“看，”说着，他给丹沃斯看了看上面的读

数。“我们往南走得太远了，我想我们应该回去走另一条路。”

丹沃斯看了看定位仪上的数据，又看了看地图。他们几乎是在传送点的正南方，离传送点有三公里多的距离。要换一条路，他们就必须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及时找到绮芙琳的希望更加渺茫，而且丹沃斯不确定自己一小时后还能不能继续走下去。他已经感觉体力受不了了，每走一步都感觉到胸部被绑得更紧一些，肋骨中部也开始剧烈地疼痛起来。他转身看了看前方蜿蜒的小路，思考着接下来该怎么办。

“我的脚都冻僵了。”科林说。他在雪地上猛地跺了一脚，一只鸟受到惊吓飞了起来，拍了拍翅膀飞走了。丹沃斯抬起头看了看，皱起了眉头，天空变得越来越阴沉。

“我们应该跨过那道篱笆走的，”科林说道，“那样会更……”

“嘘。”丹沃斯说道。

“怎么了？”科林低声问，“有人来了？”

“嘘。”丹沃斯说道。他把科林拽到路边，然后又仔细听了起来。丹沃斯刚才以为听到马匹的声音，但现在他什么也没听到，可能只是鸟的声音。

他示意科林藏到一棵树的后面去。“待在这里。”他悄悄地叮嘱了一句，然后蹲下身子往前蹑手蹑脚地走去，一直走到能看见道路转弯的地方。

一匹黑色的公马被绑在一丛长满刺的荆棘上。丹沃斯连忙藏到一棵云杉的后面，屏气凝神地站在那儿，试图看看骑马的人在哪儿。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丹沃斯努力让自己的呼吸缓和下来，仔细听着路上的声音，但没有人过来。除了那匹马踏步的声音，他什么都没听到。

那匹马背上绑着马鞍，马辔头上錾着银色的花纹，但它看上去很瘦，肋骨从肚子上的绑带间突兀地凸显出来，马鞍的绑带也已经松了。

那匹马往后退时，马鞍向侧面滑了一下。它摆动着头，使劲地拉拽着缰绳，显然，它是想挣脱束缚。丹沃斯走近后才看到它不是被人系在这儿的，而是被荆棘勾住了缰绳。

丹沃斯走到了路上，那匹马将头转向他，大声地悲鸣起来。

“好了，好了，没关系。”他说着，小心翼翼地走向那匹马的左侧。他把手放在那匹马的脖子上，于是它停止了嘶鸣，鼻子在丹沃斯手旁嗅来嗅去，寻找食物。

丹沃斯想在雪地里找些草喂它，但是荆棘周围几乎全是光秃秃的地面。

“你被困在这儿多久了，老伙计？”他问道。这匹马的主人可能是在骑马时鼠疫发作了，或者死了，于是受惊的马拖着缰绳独自跑了，结果甩动的缰绳缠到了灌木丛中。

丹沃斯走进树林，寻找人的脚印，但那儿什么也没有。那匹马又嘶鸣起来，于是丹沃斯决定回去将它的缰绳解开。往回走的路上，他扯了几把从积雪中冒出来的草叶。

“一匹马！简直比世界末日还酷！”科林说着跑了过来。“您在哪儿找到它的？”

“我告诉过你待在原地不要动。”

“我知道，但是我听到了那匹马的嘶鸣声，以为您遇到了麻烦。”

“如果真是那样，你更得听我的话好好藏着。”他把草递给科林。“给马喂点这个。”

丹沃斯弯下要，伸手到灌木丛中去解缰绳。那匹马为了挣脱开，使劲拉拽着缰绳，结果反而让缰绳在尖刺上缠得更紧了。丹沃斯不得不用一只手把灌木的枝条压下去，然后另一只手伸进去解开缰绳。没过几秒钟，他就被刮擦出了几道伤口。

“这是谁的马？”科林一边问一边站在离马好几英尺外递过一根草来给马吃。饥肠辘辘的马猛地扑向他，吓得科林往后一跳，把草掉到了地上。“您确定这是匹驯好的马吗？”他说。

那匹马猛地奔向科林手中的草时，丹沃斯差点儿被带得摔倒，但他还是抓住了荆棘枝条，把缰绳解下来了。他把解下的缰绳绕在流着血的手上，然后抓起另一根缰绳。

“是的。”丹沃斯说道。

“这是谁的马？”科林又问，壮着胆子小心翼翼地摸了摸马的鼻子。

“是我们的。”丹沃斯收紧了马腹上的绑带，然后不顾科林的抗议，将他抱上了马鞍，接着自己也上了马。

这匹马还没有意识到它已经摆脱了灌木丛。当丹沃斯轻轻地踢了踢马腹两侧时，它还回过头来责怪他。紧接着它慢慢地在积雪覆盖的道路上小跑起来，因为重获自由而感到高兴。

科林使劲抓着丹沃斯的腰部，正好按在他感到疼痛的地方。不过，当他们跑了100米之后，科林坐直了身子，开始问起问题来：“您是怎么驾驭它的？您想让它跑快点该怎么办？”

他们没花多少时间就回到了主路上。科林想要回到那段篱笆那里，从那儿穿过去。但丹沃斯拉动缰绳，让马走到了另一条路上，这条路只延伸了半公里就分成了两条岔路，丹沃斯选了左边的路。

与刚才的那条路相比，似乎走这条路的人更多些，尽管它前方通往更茂密的树林。现在天空已经完全阴沉了下来，风也开始刮了起来。

“我看到了！”科林说着，伸出一只手，指向一排白蜡树。在白蜡树的后面闪过一片暗灰色的石头屋顶，映衬在灰白的天空下。那可能是一座教堂，也可能是一座庄园的主屋，坐落于道路的东边。很快那条主路上就分出了一条窄窄的小道，通向一座横跨小溪的木板桥。那座木板桥

看上去摇摇晃晃的，桥的对面就是一片狭长的草地。

那匹马没有竖起耳朵，或者试图加快速度。于是丹沃斯认为它一定不是来自这个村庄的。这也是一件好事，否则，在我们开口问绮芙琳在哪里之前，就会因为偷马而被绞死，丹沃斯心想。这时，他看见了羊群。

它们都侧身躺在地上，就像一堆脏兮兮的灰色羊毛，还有一群羊挤在树附近，试图避开风雪。

科林没看羊群，他对着丹沃斯的后背问道："当我们到那里以后，该做些什么呢？是悄悄地潜入村子，还是就这么骑马过去问他们见没见过绮芙琳？"

也许这里根本没有活人可以问，丹沃斯心想。他踢了踢马，让它慢跑起来。两人骑着马穿过白蜡树，进了村子。

这个村子根本不像科林的那本书中画的那样，房子围绕中央的空地而建。这儿的房子都散落在树丛中，相互之间几乎看不到。丹沃斯看见了茅草屋顶，远处还有一座教堂，坐落在一片白蜡树中。接着他看到在一片跟传送点差不多大的空地上，有一座木头房子和一个棚屋。

这栋房子太小了，不可能是庄园主屋，也许这是管家或者村长的房子。棚屋的木门敞开着，雪已经飘进去了。屋顶没有升起烟，屋子里也没有声音。

"也许他们已经逃走了，"科林说，"很多人听说鼠疫来了后就开始四处逃散，疫情就是这样传播开的。"

也许他们已经逃走了。房子前面的积雪平坦而坚硬，似乎曾经有很多人和马在院子里走过。

"你就留在这儿，和马待在一起。"说着，丹沃斯往那栋木屋走去。这栋房子的门也没有锁上，但被拉得几乎关上了，只留了一道缝。丹沃

斯低头钻进了那扇矮矮的门里。

房子里面冰冷刺骨。丹沃斯从明亮的雪地里进入到黑暗的室内，眼睛一下子适应不了光线的变化。除了眼睛突然进入黑暗中所产生的一片昏红的影子，他什么也看不见。他把门完全推开，但仍然没有多少光线照射进来，屋子里的一切都乌蒙蒙的。

这应该是管家的房子，房子里有两个房间，由木头隔墙隔开，地板上铺着草垫。桌子上光秃秃的，火炉里的火似乎已经熄灭好几天了，小小的房子里充满了冰冷的炉灰的气味。管家和他的家人逃走了，也许其他村民也逃走了。毫无疑问，他们还带走了鼠疫病菌，也许还有绮芙琳。

丹沃斯靠在门框上，胸口紧绷的地方突然再次疼起来。他担忧着绮芙琳会遭遇各种不幸，但却从未想过她离开的可能性。

丹沃斯又往另一个房间看去。

科林从门口探头进来，问："那匹马一直想从外面的一个水桶里喝水，我应该让它喝吗？"

"可以，"丹沃斯说着，站起身来挡住了科林的视线，以免他看到隔墙里面的情形。"但不要让它喝太多，它已经好几天没有喝水了。"

"桶里面并没有多少水。"科林好奇地环顾着这间屋子。"这是农奴的小屋吗？他们真是太穷了，您找到什么了吗？"

"没有。"丹沃斯回答，"去看着马，别让它跑走了。"

科林走了出去，他的头顶刚好擦过门框的顶部。

隔墙那边的房间里，一个婴儿躺在角落里的一个软布包中。显然，他的母亲去世时，他还活着。他的母亲躺在泥地上，双手伸向孩子的方向。两具尸体都已经发乌了，差不多变成了黑色。婴儿襁褓中的衣服因为浸染了血而变得僵硬发黑。

“丹沃斯先生！”科林喊道，他的声音听起来很慌乱。丹沃斯连忙转过身来，担心科林又跑进屋子里看到这一幕，但他看到科林仍在屋外和那匹马待在一起，马的鼻子正深深扎在水桶中。

“怎么了？”丹沃斯问道。

“那边的地上有什么东西，”科林指向那座棚屋。“我猜那是一具尸体。”科林猛地拉了一下马的缰绳。他太用力了，结果碰倒了水桶。桶里的水全都洒了出来，在雪地上形成一个浅浅的水洼。

“等等。”丹沃斯说道。但是科林已经跑向了树林，那匹马也紧跟其后。

“这是一具……”科林说，他的声音突然停了下来。丹沃斯赶紧捂着自己的腰部，跑了过去。

那是一具尸体，一个年轻人的尸体。他四仰八叉地躺在雪地里，躺在一汪冻硬了的黑色液体中，脸上积满了雪花。他一定是得了腺鼠疫，肿块破裂了，丹沃斯一边想，一边看了看科林，但科林并没有看那具尸体，而是看着不远处的空地。

那块空地比管家房子前面的空地大一些，空地的边缘建有6间棚屋，在空地的另一头是一座诺曼式教堂。空地中心布满脚印的雪地上，躺着好几具尸体。

人们似乎没打算掩埋这些尸体，尽管教堂旁边有一道浅沟，沟旁堆着挖出来的土，土上覆盖着积雪。其中有些尸体似乎被拖到了教堂墓地，雪地上留下了很长的雪橇一样的痕迹，还有一个人应该是还活着的时候曾试图爬出棚屋，他的尸体一半在屋内，一半在屋外。

“要敬畏上帝，”丹沃斯喃喃念诵着《圣经》中的句子。“因为他的审判降临了。”

“这里看上去就像打了一场仗。”科林说道。

“的确是一场仗。”丹沃斯说道。

科林往前走了几步，低头查看那些尸体，说：“你认为他们都死了吗？”

“别碰他们，”丹沃斯警告道，“不要靠近他们。”

“我注射过丙种球蛋白了。”科林说。但他还是从尸体旁退了回来，呕了一下。

“深呼吸，”丹沃斯说着，把手放在科林的肩膀上。“看看别的东西。”

“那本书里面描述的黑死病时期就是这样的。”科林盯着一棵橡树，确定无疑地说道。

“实际上，我本来担心情况可能会更糟糕的。我的意思是，至少这些尸体没有散发任何气味或者别的什么。”科林继续说道。

“是的。”丹沃斯回答。

科林又干呕了一下。“我现在没事了，”他往空地四周看了看。“您认为绮芙琳可能会在哪里？”

千万不要在这里，丹沃斯暗自祈祷道。

“她可能在教堂里。”科林说着，又牵起那匹马往前走去。“我们得去看看那儿是不是有座坟墓，这可能不是我们要找的村子。”那匹马向前走了两步，然后缩下耳朵，仰起头，惊恐地嘶鸣起来。

“得把它牵到马厩里去。”丹沃斯说着，抓住了缰绳。“它可能闻到了血的味道，受到了惊吓，得把它拴起来。”

他把那匹马牵到看不见尸体的地方，然后把缰绳递给了科林。科林一脸担忧地接过了缰绳。“没事了。”他对那匹马说道，然后牵着它走向管家的房子。“我知道你是什么感受。”

丹沃斯快速穿过那片空地，走向教堂。浅沟里有四具尸体，旁边还有两座坟墓，都被雪覆盖着。也许他们是第一批死者，当时还能举办葬礼。丹沃斯绕开了坟墓，走向教堂的正门。

教堂的门口也有两具尸体，他们面朝下叠在一起，上面的是一位老人，下面的是一个女人。丹沃斯可以看到女人粗糙的斗篷下摆和她的一只手。老人的手臂搭在女人的头和肩膀上。

丹沃斯小心翼翼地抬起那个老人的手臂，老人的身体略微往一侧滑动了一些，把女人的斗篷蹭到了一旁。斗篷下面的裙子露了出来，裙子很脏，糊满了血，但丹沃斯辨认得出，它是亮蓝色的。他急忙拉下女人斗篷的兜帽，女人的脖子上套着一根绳子，她长长的金发缠在绳子粗糙的纤维上。

“他们绞死了她。”丹沃斯想，毫不意外。

科林跑了过来。“我知道地面上的这些痕迹是什么了，”他说，“是他们拖尸体留下的。谷仓后面有一个小男孩，脖子上系着一根绳子。”

丹沃斯看了看女人脖子上的绳子和缠在上面的头发。那头发太脏了，几乎看不出来原本的金色。

“他们把尸体拖到教堂墓地去，因为他们没法搬运，我敢打赌就是这样。”科林说。

“你把马牵去马厩了吗？”

“我把它拴在一根柱子上了，”他说，“它总想跟着我。”

“它饿了，”丹沃斯说，“回去给它喂一些干草。”

“发生了什么事吗？”科林问，“您没有病情复发吧？”

丹沃斯觉得科林站的地方看不到那条裙子，于是说道：“没什么事。马厩里应该有一些干草或者燕麦，去喂喂那匹马。”

“好吧。”科林不情愿地答应着，往马厩跑去。他跑到一半，在草地上停了下来，朝丹沃斯喊道：“我不用亲手喂干草给它吃吧？把干草放在它面前就行吗？”

“可以。”丹沃斯一边应付着科林，一边观察着女人的手。她的手上也有血，是从手腕流下来的。她的手臂弯着，好像她打算在摔倒时撑住地面。丹沃斯可以抓住她的肘部，轻松地把她翻过来，让她面朝上躺着，这样就可以看到她的脸。现在他要做的是只需要抓住她的肘部。

丹沃斯拾起了她的手，那只手僵硬冰冷，满是污垢，污垢下的皮肤发红干裂，皴裂了十几个口子。这不可能是绮芙琳的手，如果这真是她的手，那么过去两个星期她都经历了什么，手才会变成这样？

这一切都会记录在记录仪中。丹沃斯轻轻地翻过她的手，寻找植入记录仪时留下的疤痕。但是她手腕上的污垢太厚了，即使那里有疤痕，丹沃斯也无法看到。

如果真的有疤痕呢？难道要叫科林去管家的厨房里拿一把斧头，把她的手砍下来，好听到她讲述自己所遭受的种种可怕事件？他不能这样做，他最多只能将女人的身体翻过来，辨认出她就是绮芙琳，然后接受现实，一切到此为止。

丹沃斯轻轻地将她的手放在身体旁边，抓住她的肘部并将她整个人翻了过来。

这个女人死于腺鼠疫。一条黄色的污迹顺着裙子的一侧向下延伸，那是她胳膊下方的肿块破裂流出来的脓液留下的印记。她的舌头已经肿胀发黑，塞满了整个嘴巴，就像某种可怕而淫秽的物体插在她的牙齿之间，令她无法呼吸，苍白的面容浮肿而扭曲。

这不是绮芙琳。丹沃斯挣扎着站了起来，歪歪斜斜地往一旁走了几步。这时，他突然想起，应该把那个女人的脸盖上，好不让科林看到，但已经晚了。

“丹沃斯先生！”科林大声喊道，拼命往这边跑来。丹沃斯茫然地抬起头，无奈地看着他。

“发生了什么事？”科林带着责怪的语气问，“您找到她了？”

“没有。”丹沃斯说着，拦住了科林。“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找到她。”

科林越过丹沃斯，看向那个女人。在洁白的雪地和亮蓝色的连衣裙衬托下，那个女人的脸呈现出青白色。“您找到了？那是她吗？”

“不是。”丹沃斯说道，心想：但那具尸体确实有可能是她，很有可能，而我也无法再去查看更多的尸体，一一检查那是不是绮芙琳。他感到自己双膝发软，好像再也不能支撑着自己站稳了。“扶我回马厩去。”他说。

科林仍然呆呆地站在原地，说：“如果是她，您可以告诉我，我能够承受。”

但我承受不了，丹沃斯心想，我无法承受她已经死了的想法。

丹沃斯用一只手撑着教堂冰冷的石墙，开始往管家的房子走去。他不知道再往前，没东西支撑，他该怎么办。

科林赶紧大步走到他身边，搀起了他的胳膊，焦急地看着他，问：“出了什么事？您的病复发了？”

“我只是需要休息一下。”丹沃斯说着，继续往前走去。他几乎毫无意识地脱口说道：“绮芙琳走的时候也是穿着一件蓝色的连衣裙。”丹沃斯回忆起绮芙琳走的时候，她躺在地上，闭上了眼睛，无助而充满信任，永远地消失在那个恐怖的房间里。

科林把马厩的门打开，然后用两只手搀着丹沃斯的胳膊走了进去。那匹马从装着燕麦的袋子里抬起头来看了看。

“我找不到干草，”科林说，“所以给了它一些谷粒，马也吃谷粒吧？”

“是的。”丹沃斯靠在那些装谷物的袋子上说，“不要让它全吃了，它会一下子吃光，然后撑死的。”

科林走到马的旁边，想把那袋燕麦拖到马够不到的地方，同时问：“您为什么以为那具尸体就是绮芙琳？”

“我看到了蓝色的连衣裙，”丹沃斯说，“绮芙琳的衣服就是那种颜色。”

那袋燕麦对于科林来说太重了，他用两只手使劲拽着，结果袋子的侧面撕裂了，燕麦洒在地面的稻草上，那匹马立即急切地啃着地上的燕麦。“不，我的意思是为什么会认为她死了，所有这些人都死于鼠疫，但绮芙琳已经接种过疫苗了，所以她不可能感染鼠疫，那她还可能因为什么而死呢？”

她会因为发生的这一切而死，丹沃斯心想，没人能在经历这一切之后还活得好好的。她会眼看着孩子和婴儿像动物一样死去，人们直接把尸体堆放在坑里，把土洒在上面。尸体的脖子上都系上了绳子，然后被拖走。她怎么能在这种情况下存活下来？

科林还在想办法把麻袋挪到马够不到的地方，最终他把袋子放到一个小匣子旁边，然后走过来站在丹沃斯面前，微微地喘着气问：“您确定您的病没有复发吧？”

“没有。”丹沃斯回答，但他的身子已经开始颤抖起来。

“也许您只是累了，”科林说，“先休息一下，我马上就回来。”

他走了出去，并将马厩的门带上了。那匹马啃着科林洒在地上的燕麦，发出吵人的嘎吱声。丹沃斯扶住粗糙的横栏站了起来，走向那个小匣子。匣子上的黄铜包边已经失去了光泽。匣子盖儿的皮革上有一处小小的凹痕，但除此之外，整个匣子看上去还像是全新的。

丹沃斯在一旁坐了下来，打开盖子。管家把这个匣子用来放工具，

匣子里面有一圈皮绳和一把生锈的鹤嘴锄头。吉尔克里斯特在酒吧里谈到过和绮芙琳一起传送过来的匣子用蓝色布料做的衬里。丹沃斯看到这只匣子锄头尖抵着的地方，蓝色的衬里已经被工具撕开了一个口子。

科林提着一桶水回来了。“我给您打了点水，”他说，“是从溪流中打的。”他把水桶放下来，然后从口袋里翻出了一个瓶子。“我只带了10片阿司匹林，所以您可不能复发太多次，这些还是从芬奇先生那里偷来的。”

他倒了两颗药片在手上。“我还偷了一些合成霉素，但我担心这个时候合成霉素还没有发明出来，所以就没带，这时候的人应该已经发明了阿司匹林吧？”他把阿司匹林药片递给丹沃斯，然后把水桶提了过来。“您只能用手舀水喝了，我觉得这里的碗和各种容器可能都沾满了鼠疫细菌。”

丹沃斯将阿司匹林放进嘴里，然后用手从桶里舀出一点水，将药片灌进喉咙。“科林……”他欲言又止。

科林又把桶提到那匹马那儿。“我不认为这就是我们要找的村子，我去了教堂，那里唯一的石棺坟墓是某位女士的。”他从口袋里拽出蒙托娅给的地图和定位仪。“我们还是太偏东了，我想我们在这里，”他指着蒙托娅做的一个标记。“所以，如果我们回到另一条道路上，然后直接向东插过去……”

“我们直接回传送点去。”丹沃斯说，然后小心翼翼地站起来，不去扶墙壁或箱子。

“为什么？巴特利说我们至少有一天时间，而我们目前只查看了一个村庄。还有好多村子没去呢，她可能在任何一个村子里。”

丹沃斯解开了马的缰绳。

“我可以骑马去找她。”科林说，“我可以骑得非常快，迅速地看一遍所有的村庄，一找到她就回来告诉你。或者我们可以分头去不同的村

庄，各找一半，无论谁先找到她，就发信号。我们可以点堆火或者别的什么，另一个人看到信号就过来。”

“她死了，科林，我们不去找她了。”

“不要这么说！”科林说道，他的声音很尖，听起来有些幼稚。“她没有死！她接种过疫苗！”

丹沃斯指了指装工具的匣子说：“这就是她带来的匣子。”

“就算是，那又怎么样？”科林辩驳道，“这里可能会有很多跟它一样的匣子，或许鼠疫蔓延过来时，她逃走了。我们不能就这样回去，把她扔在这儿！如果是我走失了，一直等着有人来接我，而根本没有人来，会怎么样？”他的鼻子一酸，声音哽咽了。

“科林，”丹沃斯无奈地说，“有时候你尽了一切努力，却仍然无法拯救你想救的人。”

“就像玛丽姑奶奶一样。”科林说，用手背擦了擦眼泪。“但并不会总是这样。”

然而的确总是这样，丹沃斯想。“不，”丹沃斯安慰他道，“并不总是这样。”

“有时，你可以救他们。”科林倔强地说道。

“是的。”丹沃斯说，“好吧，”他又把马拴上。“我们去找她，再给我两片阿司匹林，让我休息一下，直到药物生效，然后我们就去找她。”

“像世界末日一样酷。”科林高兴地说道。那匹马正在低头喝桶里的水，科林一把抢走了水桶，说：“我再去打些水来。”

他跑了出去。丹沃斯放松了身体，靠在墙上。“拜托了，”他默默祈祷，“请让我们找到她。”

门被慢慢地推开了，科林站在门口，光芒勾勒出他的身影。“您听到了吗？”他问道，“听。”

外面传来一阵微弱的钟声，声音被马厩的墙壁挡住了，不是很清晰。每一下钟声之间有一段长长的停顿，但丹沃斯能听到。他站了起来，走到门外。

“是从那边传来的。”科林说着，指向西南边。

“去牵马。”丹沃斯说。

“您确定那是绮芙琳？”科林问，“那个方向不对。”

“一定是绮芙琳。”丹沃斯回答。

35

他们甚至还没把马鞍绑好，钟声就停了。“快！”丹沃斯一边说，一边收紧马腹上的绑带。

“不要紧，”科林看着地图说，“钟响了三次，我已经定位好了，那是在西南方向，这里应该是亨菲尔德吧？”他把地图举到丹沃斯面前，依次指着每个地方，最后说：“那么敲钟的应该就是这个村庄。”

丹沃斯又看了一眼地图，然后向西南方向走去，试图回想脑海中钟声的方向。尽管他还能感受到钟声的尾音在空气中震颤，但他已经不太确定钟声传来的方向了。此刻他默默祈祷着阿司匹林能尽快生效。

“那么，来吧，”科林说着，把马拉到马厩的门口。“上马，我们出发吧。”

丹沃斯把脚踩在马镫上，然后甩起另一条腿跨了过去，突然感到一阵眩晕。科林看了看丹沃斯，说道：“我想这次最好由我来骑。”说着，纵身上马，坐到了丹沃斯的前面。

科林踢了踢马的侧身，但他踢得太轻了，又把缰绳拽得太紧。不过令人惊讶的是，那匹马温顺地走过了草地，走上了车道。

“我们知道那个村子在哪，”科林自信地说，“现在只需要找到一条往那个方向去的路。”他几乎立即就宣称他们找到了去那儿的路。那是一条相当宽阔的道路，它沿着一条斜坡进入了一片松树林。但这条路在树林中延伸出几码远之后就分成了两条岔路，科林疑惑地回头望向丹沃斯。

然而那匹马没有丝毫犹豫，直接沿着右边的路往前走去。“看，它知道它要去哪儿。”科林高兴地说。

我很高兴我们中至少有一个知道自己要去哪儿，丹沃斯心想。他用手按着眼睛，不去看两旁上下晃动的风景。这匹马显然是在往家走，丹沃斯知道他应该告诉科林，但病痛再次袭来，他一刻也不敢放手地搂着科林的腰，因为担心发烧会让自己摔下去。他现在觉得浑身发冷，也是因为发烧，当然，颠簸的马背也让他头晕，但他总体的不适主要是因为发烧的缘故。他安慰自己说，发烧是个好兆头，是身体组织起一支部队在反击病毒，感到浑身发冷只是发烧的正常副作用。

“该死，天越来越冷了，”科林说着，用一只手将外套拉得更紧了。“希望不会下雪。”他完全放开了缰绳，把围巾拉起来盖住嘴和鼻子。马根本没有注意到骑手的动作，稳步前进着，往森林里越走越深。他们来到一个又一个岔路口，每次科林都会查询地图和定位仪，但丹沃斯无法分辨到底是科林选择的路，还是那匹马按照自己的想法在走。

开始下雪了，或者是他们走进了下着雪的某片区域，因为雪是突然下起来的。小小的雪花不紧不慢地落下，遮住了道路，并融化在丹沃斯的眼镜片上。

阿司匹林开始生效了，丹沃斯坐直了身子，并把自己的斗篷紧了紧，又用斗篷的下摆擦了擦眼镜。他的手指冻木了，冻得通红。他将两只手相互揉了揉，朝上面哈了口气。他们还在森林里，那条路变得越来越窄。

“从地图上看斯坎德门村距离亨菲尔德村有5公里，”科林说着，擦了擦定位仪上的雪，“我们至少已经走了4公里，所以我们应该快到了。”

可是他们看起来不像是要走到任何地方的样子。他们在威奇伍德森林的中间，走在一条牛或者鹿走的小道上。这条路很可能把他们带到某

个佃农的棚屋前，或是一片舔盐地，或者是那匹马记忆中的某丛美味浆果灌木旁。

“看，我告诉过你吧。”科林说道。突然，在那些树的后面，露出了一座钟楼的塔尖，马也开始慢跑起来。“停下来！”科林一边对马喊，一边拉着缰绳，“等一下。”

他们走出树林，经过积雪覆盖的草地，到达山顶之后，丹沃斯接过了缰绳，让马慢了下来。

村庄就在他们的下方，在一片白蜡树的后面。整个村子都被大雪覆盖着，以至于他们只能看出灰色的轮廓。那里有庄园主屋、棚屋、教堂和钟楼。这不是他们要找的村子，因为斯坎德门村没有钟楼，但尽管科林注意也到了，他也没有说出来。他踢了踢好几次马，但都没起作用。两人骑着马慢慢地走下了山，丹沃斯仍然握着缰绳。

丹沃斯没有看到的尸体，但也没有人，而且棚屋里没有烟冒出来，钟楼看起来沉默而荒凉，周围没有脚印。

下山走到一半时，科林突然说：“我看到了什么东西。”丹沃斯也看到了，有东西一闪而过，可能是一只鸟，或者是一根晃动的枝条。“就在那边。”科林说着，指向第二间棚屋，一头母牛在小屋之间徘徊着。它没有被拴起来，肚子上的乳头胀得鼓鼓的。丹沃斯确信这里发生了他最为担心的事，鼠疫已经蔓延过来了。

“只是一头母牛。”科林沮丧地说。那头牛听到了科林的声音，抬头看了看，然后哞哞叫着，朝他们走过来。

“人都去哪儿了？”科林问，“总得有人去敲钟吧。”

他们都死了，丹沃斯看向教堂墓地，心想。那里有新的坟墓，坟墓上堆着新土，雪还没有完全遮住它们。希望他们都能被体面地埋葬在墓地里，丹沃斯想着。就在这时，他看到了第一具尸体，是一个小男孩，他靠着一个墓碑坐着，好像在聆听着什么。

“看，那儿有人，”科林说着，用力地扯了一下缰绳，指着那具尸体，“你好！”

他扭头看着丹沃斯，小声问道：“您觉得他们能听懂我们说的话吗？”

“那只是一具……”丹沃斯正说着，那男孩站了起来，痛苦地弯下了腰，一只手撑在墓碑上，环顾着四周，仿佛是在寻找武器。

“我们不会伤害你的！”丹沃斯一边喊，一边试着回想这句话用古英语该怎说。他从马上滑了下来，突然感到一阵眩晕，于是紧紧抓住马鞍，站直了身子，将手掌朝上，向那个男孩伸了过去。

男孩的脸很脏，上面布满了一条条污垢和血迹，他的衬衣前襟和卷起的裤子的都浸透了血，变硬了。他弯下腰，捂住了自己的一侧，好像这个动作把自己弄疼了，然后捡起一根落满了雪花的棍子，走上前去，拦住了丹沃斯，说：“止步，此地有蓝病，速速离去。”

“绮芙琳！”丹沃斯惊呼道，朝她走过去。

“别靠近！”绮芙琳用现代英语说道。她仍然将棍子挡在前面，就像举着长矛一样，棍子的一段破成了锯齿状。

“是我！绮芙琳，我是丹沃斯先生！”丹沃斯说着，仍然朝她走过去。

“不行！”绮芙琳说着，往后退了一步，朝他猛地挥舞着断了的铲子柄，“你不知道，这里有鼠疫。”

“没关系，绮芙琳，我们接种过疫苗。”

“接种！”绮芙琳喃喃地说道，好像不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是主教的文书带来的，他们来的时候，他就已经感染了。”

科林跑了过来，绮芙琳再次举起了铲子柄。

“别紧张。”丹沃斯说，“这是科林，他也接种了疫苗，我们是来接你回家的。”

绮芙琳怔怔地盯着他看了一会儿，雪花在他们身旁飘落。“带我回家？”绮芙琳说道，她的声音中不带任何感情，只是低头看着脚旁的坟墓。这座坟墓比其他坟墓更短，而且更窄，好像里面埋的是一个孩子。

过了一会儿，她抬头看向丹沃斯，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我来得太晚了，丹沃斯绝望地想着，看着穿着血淋淋的衣服站在坟墓之间的绮芙琳。这儿的一切已经把她折磨疯了。“绮芙琳！”他喊道。

绮芙琳任由铲子柄滑落到地上。“快来帮帮我。”她说，然后转身背对着他们走向教堂。

“您确定就是她吗？”科林低声问道。

“确定。”丹沃斯说。

“她怎么了？”

我来得太晚了，丹沃斯痛苦地想，把手放在科林的肩膀上，寻求着支撑。她永远不会原谅我的。

“怎么了？”科林问，“您又感觉不舒服了吗？”

“没有，我很好。”丹沃斯说道，但他过了一会儿才将手从科林的肩膀上拿开。

绮芙琳已经停在了教堂门口，再次捂住了自己的侧腰。丹沃斯的心凉了半截。她也感染了，他想，她也得了鼠疫。

“你病了吗？”他问道。

“没有。”绮芙琳说。她拿开捂住腰的手，然后看了看手掌，好像觉得手掌上会沾满血一样，然后说：“他踢了……我。”她想推开教堂的门，但又缩了回来，示意让科林继续推。又说：“我觉得他踢断了我的

几根肋骨。”

科林推开了沉重的木门，三人走了进去。丹沃斯对着黑暗的教堂眨了眨眼睛，希望眼睛能尽快适应这里的环境。尽管有几扇窗户，但根本没有光线从那些狭窄的窗户透进来。适应过来后丹沃斯看到左前方有一个低矮的东西，似乎是一具尸体，还看得到第一排柱子影影绰绰的轮廓，但再往前就是一片漆黑了。科林站在他旁边，在口袋一样松垮的衣兜里摸索着什么。

前面较远的地方，一团火苗闪烁着，但只能发出一点点微光，而且很快就熄灭了。丹沃斯朝那边走过去。

“等一下。”科林说着，拿出了一个手电筒，打开开关，手电筒的光晃得丹沃斯眼睛都花了，四散的光线使教堂里所有的东西都像他们刚进来时一样黑。科林用手电筒四处照着，照在教堂四周画着壁画的墙上、沉重的支柱上，还有凹凸不平的地板上，最终手电筒照到了丹沃斯以为是尸体的那个东西，那是一口石棺。

“她在那里。”丹沃斯指着圣坛说道。于是科林将手电筒朝丹沃斯指的方向照过去。

绮芙琳正跪在一个人身边，那个人躺在十字架屏风前的地板上。丹沃斯他们走近才看到，那是一个男人。他的腿和下半身盖着一条紫色的毯子，一双大手交叉放在胸前。绮芙琳想用火石点燃一支蜡烛，但那支蜡烛已经烧成了一堆蜡油，没法点燃了。当科林拿着手电筒走过来时，她似乎很感激科林的帮助。

“你们得帮我安置好洛奇。”她在明亮的灯光下眯着眼睛说，然后朝那个男人俯下身，伸手去握他的手。

她以为他还活着，丹沃斯想。但紧接着绮芙琳就用平淡的声音说：“他今天早上去世了。”

科林将手电筒的光照到那个人身上。在手电筒刺眼的光线下，那个

人交叉的双手几乎呈现出和毯子一样的紫色，但他的脸十分苍白，表情安详。

“他是什么人，一个骑士吗？”科林好奇地问道。

“不，”绮芙琳说，“他是一个圣徒。”

她将手放在那个人已经僵硬的大手上。她的手上长了茧，沾满血污，指甲缝里全是黑色的污垢。“你们得帮帮我。”她说道。

“帮你做什么？”科林问道。

丹沃斯想，她一定是希望我们帮她埋了这个人，但我们不能这样做。她称为洛奇的那个男人个子高大，活着的时候一定比绮芙琳高出一大截。即便他们能挖出一个那么大的墓坑，以他们三个人现在的状态，应该也没法搬动他。而绮芙琳绝不会让他们把绳子套在那个人的脖子上，把他拖到教堂墓地去的。

“帮你做什么？”科林问，“我们时间很紧。”

准确地说，他们根本没时间了。现在已经接近傍晚，天黑后，他们就会找不到穿过森林的路。并且没人知道巴特利可以让穿越通道间歇性开启多久。他之前说过可以开启24小时，但他的身体看起来似乎连两个小时都支撑不了，而现在已经过了差不多8个小时了。这里的地面冰冷刺骨，绮芙琳的肋骨断了，而丹沃斯服下的阿司匹林的药效也正在逐渐消失，他在寒冷的教堂里又开始颤抖起来。

我们不能埋葬他，丹沃斯看着跪在那里的绮芙琳，心想，我该怎么才能告诉她，我来得太晚了，做不了其他的事了？

“绮芙琳。”他唤道。

绮芙琳温柔地拍打着那只僵硬的手。“我们没法埋葬他，”绮芙琳用一种平静的、没有任何感情的声音说道，“我们不得不把萝丝蔓德埋在他的坟墓里，因为管家……”她抬起头来看了一眼丹沃斯，继续说

道："今天早上我想再挖一个墓坑，但地面太硬了，我把铲子弄坏了。"她看着丹沃斯。"我为他做了亡者弥撒，还试着去敲了钟。"

"我们听到了你敲钟的声音，"科林说，"我们就是循着钟声找到你的。"

"应该敲9下，"绮芙琳说，"但我有伤，实在敲不动了。"

她把手放到身侧，好像记起了那种疼痛，说："你们得帮我把剩下的几下敲完。"

"为什么？"科林问，"我不觉得这里还有能听到钟声的活人。"

"没关系。"绮芙琳说着，看向丹沃斯。

"我们没有时间了，"科林说，"很快天就黑了，而传送点在……"

"我去敲。"丹沃斯说道，然后站了起来。"你留在这儿，"他嘱咐绮芙琳，尽管绮芙琳并没有起身的举动。"我会去敲钟。"说完他往教堂中殿后面走去。

"天快黑了。"科林说着，小跑着赶上了丹沃斯，跑动时，手电筒射出的光线在柱子和地板上纷乱地舞动。"而且您说过不确定他们能保持通道开启多久。等等我。"

丹沃斯眯起眼睛推开门。他原本以为外面的光线会刺得他睁不开眼，但是刚才他们在教堂里的这段时间，天已经变黑了。天空沉沉地压在他们头上，空气中弥漫着雪的味道。丹沃斯快速穿过教堂墓地，朝钟楼走去。科林刚进村时看到的那头母牛挤进了墓园大门，它慢慢地从坟墓之间踱过，朝他们走过来。它的蹄子深深地陷进了雪地里。

"如果根本没有人听到钟声，敲钟有什么用呢？"科林说着，停下来关掉手电筒，然后又跑着追了上去。

丹沃斯走进钟楼，里面和教堂里一样又黑又冷，还有一股老鼠的臭味。母牛探头往里看了看，科林从它身边挤了过去，靠在弧形的墙壁

上。

“是您一直说我们必须回到传送点的，您还说穿越通道会关闭，把我们留在这儿。”科林说，“是您说我们没有时间去找绮芙琳的。”

丹沃斯在那儿站了一会儿，让眼睛适应钟楼里的环境，同时试着平缓了一下自己的呼吸。刚才走得太快了，他胸口的紧绷感更严重了。他抬头看了看钟绳，绳子悬挂在他们头顶上的黑暗之中，绳子的末端已经磨损，距离末端1英尺高的地方有一个光滑油亮的绳结。

“能让我敲一敲吗？”科林说着就去够那根钟绳。

“你太矮了。”丹沃斯说道。

“我不矮。”科林一边说，一边跳起来，拽住了钟绳。他抓住了钟绳的末端绳结下面的部分，抓着钟绳吊了好一会儿才松开手，但钟绳几乎没怎么动，那座钟也只是轻微地嗡嗡响了几声，没有什么调，就像有人从旁边扔了块石子砸到钟上一样。“这太沉了。”科林说。

丹沃斯举起双手，握住了那根粗绳子，那根绳子又冷又扎手。他用力地一拽，不确定自己能不能比科林做得更好，钟绳一下子勒住了他的手，大钟发出“当”的一声。

“好大的声音！”科林双手捂着耳朵说道，兴奋地盯着那口大钟。

“一下。”丹沃斯说道，绳子甩了上去，这让他想起了那些美国钟琴乐手。于是他弯下膝盖，把绳子直直地往下拽，两下。又甩了上去，三下。

他不知道绮芙琳在肋骨受伤的情况下是怎么敲响这座大钟的，这座钟比他想象的要沉得多，声音也比他预计的要大得多，它似乎就在丹沃斯的脑袋里面震颤，震着他越来越紧的胸口。“当！”四下。

他想起了彼娅蒂妮女士，想到她弯下胖乎乎的膝盖，默默数着拍子，五下。他以前根本没有意识到这是件多么困难的工作，他每拉动一

下钟绳，都像是把肺里全部的空气都挤压了出来，六下。

他想停下来休息，但他不希望在教堂里听着钟声的绮芙琳认为他已经敲完了，他不希望绮芙琳认为他只打算接着她原来的那几下敲完。他紧紧抓着绳结，在石墙上靠了一小会儿，试图缓解胸部的紧绷感。

“您还好吗，丹沃斯先生？”科林问道。

“我很好。”他说，接着又使劲地拽了一下钟绳，感觉自己的肺好像撕裂了一样，七下。

他刚才不应该靠在墙上休息的，那些石头冷得像冰一样。冰冷的墙让丹沃斯再次颤抖起来。他想起了泰勒女士，她竭尽全力想要完成《芝加哥惊叹小调》，咬牙计算着还要敲多少下，坚决不向剧烈的头痛屈服。

“我可以敲完剩下的两下。”科林说，但丹沃斯几乎听不到他的声音。科林接着说道：“我可以去找绮芙琳，我们来敲最后两下，我们可以两个人一起拉动钟绳。”

丹沃斯摇了摇头，说：“每个人都必须不间断地坚持敲响自己的钟。”他一边喘着气，一边用力地拽着钟绳，八下。他必须牢牢抓住钟绳，泰勒女士直到昏倒前的最后一刻才放开了自己的钟绳。然后大钟摆了过来，绳子像活物一样抽动着，缠在了芬奇的脖子上，差点勒死他。不管怎样，此刻丹沃斯都必须牢牢抓住钟绳。

他用力地把钟绳往下拽了一下，然后一直用手拉着绳子，直到他完全确定自己可以放手之后，才松开了手，让钟绳慢慢摆了回去。“九下！”丹沃斯说道。

科林皱着眉头看着他，怀疑地说：“您的病是不是又发作了？”

“没有。”丹沃斯说着，放开了绳子。

母牛把头伸进了门里，丹沃斯把它推到一边，然后走回了教堂，走

进大门。

绮芙琳还在洛奇身边跪着，她的手还握着洛奇僵硬的手。

丹沃斯走到她面前停了下来，说："我敲完钟了。"绮芙琳抬头看了看，但却没有点头。

"你们不觉得最好现在就走吗？"科林喊道，"天快黑了！"

"是的。"丹沃斯说，"我认为我们现在最好……"突然一阵眩晕袭来，他一下子失去了意识，摇摇晃晃地往前栽去，差点倒在洛奇的尸体上。

绮芙琳连忙伸出手，科林一下子钻到丹沃斯身前搀住了他。科林赶去搀扶丹沃斯的时候，他的手电筒射出的光在布满横梁的屋顶上乱晃。丹沃斯一条腿跪在地上，用一只手撑住了自己，另一只手伸向绮芙琳，但绮芙琳却站了起来，往后退去。

"你生病了！"她的语气像是在指责，在控诉。"是不是感染了鼠疫？"绮芙琳大声说道，她的语气中第一次表现出了情感。"是不是？"

"没有，"丹沃斯说，"那是……"

"他的病复发了，"科林说着，把手电筒插在雕像的臂弯处，这样他就能帮助丹沃斯坐下来。"他真应该多注意点我贴的那些标语牌。"

"这是一种流感病毒，"丹沃斯说着，靠着雕像坐下。"不是鼠疫。我们两个都注射过链霉素和丙种球蛋白，"丹沃斯说，"不会感染鼠疫的。"

他把头靠在雕像上，继续安抚绮芙琳："这是一种流感病毒，我会没事的，我只是需要休息一会儿。"

"我告诉过他，他不应该去敲钟的。"科林一边说，一边把粗麻布袋里的东西都倒在石头地板上，然后将空袋子包裹在丹沃斯的肩上。

“还有阿司匹林吗？”丹沃斯问。

“您只能每三个小时服用一次，”科林说，“并且不应该在没有水的情况下服用。”

“那就给我取些水来！”丹沃斯严厉地说道。

科林看向绮芙琳，想寻求她的支持，但她仍然站在洛奇身体的另一侧，谨慎地看着丹沃斯。

“快去！”丹沃斯说道。科林跑了出去，他的靴子在石头地板上敲击的声音回荡在教堂里。丹沃斯看着对面的绮芙琳，她又后退了一步。

“这不是鼠疫。”他说，“这是一种流感病毒，可能你传送过来之前就已经暴露在这种病毒中，并且因此而病倒了，你病倒过吗？”

“是的。”绮芙琳说着，跪在了洛奇神父身边。“是他救了我的命。”

她抚平了紫色的毯子，丹沃斯这才意识到那是一件天鹅绒斗篷，斗篷的中心缝着一个丝绸质地的巨大的十字架。

“他握着我的手，让我不要害怕。”绮芙琳说道。她把那件斗篷拉到洛奇神父的胸前，盖住他交叉的双手。但这样一来，他的脚却露了出来，脚上穿的是一双与斗篷极不协调的粗笨的草鞋。丹沃斯拿起自己肩上的粗麻布袋，轻轻地盖住了洛奇的脚，然后小心翼翼地扶着雕像站了起来，以免再次跌倒。

绮芙琳轻轻拍着洛奇神父被斗篷盖住的手，说：“他并不是故意伤害我的。”

科林提着半桶水回来了，他应该是在哪个水坑里弄的水。他大口喘着气，说：“那头母牛袭击了我！”然后从桶里捞出一个肮脏的长柄勺，把最后一共5片阿司匹林都倒在丹沃斯手里。

丹沃斯拿了两片放进嘴里，用尽可能少的水把药冲下去，然后将剩下的三片递给了绮芙琳。她仍然跪在地上，神色庄严地从丹沃斯手中接

过了药片。

“我找不到马。”科林说着，把长柄勺递给了绮芙琳。“只有一头骡子。”

“是驴子。”绮芙琳纠正道，“麦丝丽偷走了艾格妮丝的小马。”她把长柄勺递还给科林，然后又握住了洛奇神父的手。“他为每个人都敲响了钟，这样他们的灵魂就可以安全地进入天堂。”

“我们现在最好动身，”科林低声对丹沃斯说，“天快黑透了。”

“他甚至还为萝丝蔓德敲了钟，”绮芙琳说，好像根本没听见科林的话。“那时他已经病了。我告诉他，没有时间了，我们必须出发去苏格兰。”

“我们现在必须走了，”丹沃斯说，“得赶在天完全黑下来之前动身。”

绮芙琳没有动，也没有放开洛奇神父的手，说：“我病得快死了的时候，他一直握着我的手。”

“绮芙琳。”丹沃斯柔声唤道。

绮芙琳把手放在洛奇神父的脸颊上摩挲了一阵，然后直起了身子。丹沃斯向她伸出了手，但她没有去握，而是独自站了起来，用手捂着身侧，朝教堂中殿走去。

走到门口的时候，绮芙琳转身望向那片黑暗，说：“他临死时告诉了我传送点的位置，好让我可以回到天堂。他让我自己先走，去那边。这样，当他到天堂的时候，我就已经在那里等他了。”说完，她走出门，走进了雪地里。

36

那匹马和驴子等在墓园大门旁，雪花悠然地飘落到它们的身上。丹沃斯伸手去扶绮芙琳，帮她上马。他担心绮芙琳又会因为害怕他的触碰而退缩，但这次她并没有往后退。不过她一骑到马上，就甩开了丹沃斯的手，抓住了缰绳。丹沃斯刚一放手，她就瘫倒在马鞍上，用手捂着身侧。

丹沃斯现在也发着抖，他咬紧了牙关，以免科林看到。他尝试了三次才爬到驴背上，并且他觉得自己随时都可能滑下来。

“我想，最好让我来牵您的骡子。”科林有些担心地说。

“没有时间了，”丹沃斯说，“天快黑了，你坐到绮芙琳后面去。”

科林把马牵到了墓园大门旁，然后踩着门上的横栏，爬到了绮芙琳身后。

“你的定位仪呢？”丹沃斯问。他一边踢了踢驴子，一边尽量保持着让自己不掉下来。

“我知道路。”绮芙琳说。

“在这里。”科林说着举起定位仪给丹沃斯看。“而且我还有手电筒。”他轻轻按开了手电筒，然后用它照着教堂墓地周围，好像在寻找他们可能会落下的东西。他似乎这时才注意到这里的坟墓。

“那就是你埋葬大家的地方吗？”科林让手电筒的光线停留在光滑的白色土墩上，问绮芙琳。

“是的。”绮芙琳回答。

“他们是很久以前死的吗？”

绮芙琳掉转马头，往山上走去，说：“不是。”

母牛跟着他们走到了山坡上，肿胀的乳房在肚子下方摆动着。它停了下来，可怜兮兮地哞哞叫。丹沃斯回头看了看。那头母牛犹犹豫豫地冲他叫了一会儿，然后沿着通往村庄的道路慢慢走了回去。他们几乎走到了山顶，这里的雪已经停了，但村子里还在下雪。坟墓已经完全被雪盖住了，教堂也被遮住了，而钟楼几乎看不到了。

绮芙琳并没怎么回头，她稳稳地坐在马背上，科林坐在她身后。科林没有抱住绮芙琳的腰，而是背着手扶着马鞍高高的后靠。雪断断续续地落着，接着是一片一片零散地飘下，当他们再次进入密林时，雪几乎停了下来。

丹沃斯骑在驴背上，跟着马往前走，试图跟上它稳定的步态，尽量不让自己因为发烧而跌下来。阿司匹林没有起作用，可能是他喝的水太少了，高烧开始让他神志不清。他无法看清四周的树木，也感觉不到胯下瘦削的驴子硌人的骨架。科林正大声说着什么，他却根本听不清。

科林高兴地对绮芙琳说着流感疫情的事。听他的语气，那更像是一次刺激的冒险，而不是灾难。“列车员说这里隔离了，我们不得不返回伦敦，但我不想那样，我想去见玛丽姑奶奶，于是我就悄悄溜进了隔离围栏。警卫看到了我，大声喊着：‘你！停下！’然后开始追我。我赶紧就跑到街上拐进了一条小巷。”

他们停了下来，科林和绮芙琳下了马。科林取下了他的围巾，绮芙琳掀起了因为浸染了血而变得僵硬的上衣，把那条围巾绑在肋骨上。丹沃斯知道，绮芙琳遭受的疼痛一定比他猜测的还要剧烈。他至少应该试着去帮她一下，但他担心如果自己下了驴背，就再也爬不上去了。

绮芙琳和科林再次上了马。绮芙琳把科林拉上马背，然后他们又出

发了。三个人在每个转弯处和岔路口都会放慢速度，检查行进的方向。科林在定位仪的屏幕上划拉着，点来点去，绮芙琳则会点头表示确认。

“这是我从驴身上掉下来的地方。”他们停在一个岔路口时，绮芙琳说，“那是我来的第一天晚上，我病得很厉害。那时我以为他是一个匪徒。”

他们走到另一个岔路口。此时雪已经停了，但是森林上空的云黑沉沉的。科林不得不用手电筒照着定位仪才能看清。他指了指右边的路，然后又在绮芙琳身后坐好，跟她讲自己的冒险经历。

“丹沃斯先生说：‘你弄丢了定位数据！’然后他就直接倒向了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他们俩都摔倒了，”科林说，“吉尔克里斯特先生气坏了，认为丹沃斯先生是故意这样的，他甚至不肯帮我用毯子给丹沃斯先生盖好。那时丹沃斯先生抖得吓人，发着高烧，我不停地喊：‘丹沃斯先生！丹沃斯先生！’但他听不到我的呼唤。吉尔克里斯特先生不停地说：‘我认为你个人对此负有责任！’”

天上又开始飘雪，风也刮起来了，丹沃斯紧紧抓住驴子僵硬的鬃毛，不由自主地发着抖。

“他们什么都不告诉我，”科林继续说道，“当我试图进去看看玛丽姑奶奶时，他们说：‘小孩禁止入内。’”

三个人正迎着风往前走，刺骨的寒风裹挟着雪花直扑向丹沃斯的斗篷。他不得不向前伏下身子，几乎趴在了驴子的脖颈上。

“后来医生出来了，”科林说，“低声对那个护士说话，这个时候我就知道她肯定已经去世了。”丹沃斯突然悲从中来，就像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噩耗。“唉，玛丽。”他难过地想。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科林说，“所以只能坐在那里。而加德森太太，那个坏透了的人，走到我身边给我读起《圣经》来。她说什么这都是上帝的旨意。我讨厌加德森太太！”科林语气激烈地说，“她才是那个

应该得流感的人！”

他们的说话声嗡嗡作响，尾音在树林里回荡。丹沃斯原本应该听不清这些说话声的。但奇怪的是，他们的说话声在寒风中变得越来越清晰，他觉得他们的说话声甚至可以传到牛津去，传到700年以后。

丹沃斯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现在玛丽还没有死。在这个可怕的年份，在这个比十级更糟糕的时代，她还没有死。这种想法虽然荒诞，却对现在的丹沃斯而言是一种莫大的安慰。

“就是那个时候，我们听到了钟声，”科林说，“丹沃斯先生说肯定是你在寻求帮助。”

“他说得对。”绮芙琳回答道，回头看了丹沃斯一眼，突然说：“药没起作用，他会掉下来的。”

“你说得对。”科林说道。丹沃斯发现他们已经再次下了马，站在驴子旁边，绮芙琳抓起驴子的缰绳。

“我们得把您扶到马上去，”绮芙琳说着，伸手去揽丹沃斯的腰。“您会从驴背上掉下来的。来吧，下来，我来帮您。”

科林和绮芙琳不得不一起扶丹沃斯下来。绮芙琳用力揽着丹沃斯的身子，丹沃斯知道这个动作一定会让她的肋骨疼痛难忍。科林使出吃奶的劲，几乎把丹沃斯抱了起来。

“我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就好了。”丹沃斯说，但他的牙齿在不由自主地格格打战。

“没有时间了。”科林说道。但两人还是扶着丹沃斯走到了路边，让他坐到一块石头上。

绮芙琳从衣服里掏出来三片阿司匹林。“给，把这些吃了吧。”她说着，摊开手掌，把药片递到丹沃斯面前。

“那些是给你的，”丹沃斯说，“你的肋骨……”

绮芙琳冷静而坚定地看着他，说：“我会没事的。”然后转身去把马拴在了一丛灌木上。

“您想喝点水吗？”科林问，“我可以生堆火，融一些雪水。”

“我没事。”丹沃斯说。他把阿司匹林放进嘴里，直接吞了下去。

绮芙琳调整了一下马镫，她熟练地解开皮质的绑带，把绑带打了个结，然后去扶丹沃斯，帮他上马。“准备好了吗？”她一边问着，一边用手搀着丹沃斯的胳膊。

“好了。”丹沃斯说着，挣扎着想要站起来。

“这样不行，”科林说，“我们根本没办法让他上马。”但是他们最终还是做到了。他们把丹沃斯的脚放进马镫，让他的双手拽着马鞍，并将他抬了起来，丹沃斯自己一用力，终于跨上了马背。他伸出一只手，把科林也拉了上来，坐到他前面。

丹沃斯已经不再发抖，但他不确定这是不是一个好兆头。三个人再次出发了。这回绮芙琳骑着驴子走在前面，科林又打开了话匣子，丹沃斯靠在科林的背上，闭上了眼睛。

“所以我决定高中毕业后要来牛津大学，成为像你这样的历史调研员。”科林说，“不过我不想来黑死病时期，我想去调查十字军东征。”

丹沃斯靠在科林的背上，听着两人说话。天已经黑了，他们在中世纪的森林里，两个伤病员和一个孩子。而巴特利，另一个随时可能病情复发的病号，正在勉力维持着穿越通道的开放。可丹沃斯并没有感觉到任何惊恐或担心，科林有定位仪，绮芙琳也知道传送点的位置，他们都会没事的。

即使他们找不到传送点，被永远困在这里，即使绮芙琳不能原谅他，也没关系，她会好好的。她会把他们带到没有鼠疫的苏格兰，科林会从他神奇的口袋里掏出鱼钩和煎锅，他们可以钓鳟鱼和鲑鱼来吃，他

们甚至可能会在那里碰到巴辛盖姆。

“我在视频上看过怎么用剑打斗，并且我还知道怎么骑马。”科林说。就在这时，他突然喊道：“停！”

科林猛地拉起缰绳，马停了下来，马鼻子已经贴上了驴子的尾巴。驴子就擦着他们停在前面。他们现在正在一座小山的顶上，山下是一个冻起来的水坑和一排柳树。

“踢它。”科林说道，但绮芙琳已经从驴背上下来了。

“它不会再往前走了，”绮芙琳说，“之前那次它就是这样，它看到过我传送过来的情景。我一直以为是格温救了我，但实际上是洛奇神父。”她将驴子头上的缰绳取了下来，驴子立刻沿着狭窄的小路跑了回去。

“你想骑马吗？”科林一边问，一边匆忙准备下马。绮芙琳摇了摇头，说：“上马、下马比走路疼多了。”她看着对面的远山，树木只覆盖到了半山坡的位置，山坡上方直到山顶全都白雪皑皑。雪已经停了，尽管丹沃斯并没有注意到，但云层散开了，露出了苍茫而清澈的淡紫色天空。

“他以为我是圣凯瑟琳。”绮芙琳说，“他看到了我穿越过来的情景，以为我是上帝派来的，来帮助身处困境的人。”

“你的确这样做了，不是吗？”科林问道。他笨拙地拽了一下缰绳，马开始往山下走，绮芙琳走在马的旁边。科林说：“你真该看看我们在其他地方见到的混乱景象。到处都是尸体，根本没有人帮助他们。”

科林把缰绳递给绮芙琳，说：“我先去看看时空传送网是不是还开着，巴特利会每两个小时开启一次穿越通道。”然后就往前跑去，一下子蹿到灌木丛中，消失了。

绮芙琳让马停在山脚下，然后扶着丹沃斯下了马。

“我们最好把它的马鞍和缰绳拿掉，”丹沃斯说，“我们找到这匹马时，它的缰绳缠在灌木丛上了。”

两人一起解开了绑带，取下了马鞍。绮芙琳解开了缰绳，伸手抚摸着马头。

“它会没事的。”丹沃斯说。

“也许吧。”绮芙琳回答道。

这时科林从柳树丛中跳了出来，把雪溅得到处都是，说：“穿越通道没开。”

“很快就会开启的。”丹沃斯说道。

“我们要把这匹马也带走吗？”科林问，“我听说历史调研员不能将过去的任何东西带回现代。但如果我们能把它带回去就太棒了，我想我可以骑着它去参加十字军东征。”

他又往回跳过了柳树丛，溅起大片的雪，边跑边说：“来吧，穿越通道随时可能会打开。”

绮芙琳点了点头，拍了拍马的肚子，那匹马走了几步，然后停了下来，疑惑地回头看着他们。

“快来！”科林在柳树丛里的某个地方说道，但绮芙琳没有动，用手捂住了身侧。

“绮芙琳。”丹沃斯说着，走过来帮助她。

“我会没事的。”绮芙琳说道，然后转身走向柳树丛，拨开了枝条。

从树下看已经到黄昏时分了，透过橡树的黑色树枝，可以看到天空变成了蓝紫色。科林把一根倒下的空树干拖到了空地的中间，说：“如果我们刚好错过了通道开启的时间，就得等上整整两个小时。”丹沃斯感激地坐在了树干上。

“当通道开启时，我们怎么知道该站在哪呢？”科林问绮芙琳。

“我们会看到空气凝结的现象。”她回答道，说着走到橡树旁，弯下腰，扫掉橡树根部的雪。

“如果天完全黑了，看不清怎么办？”科林问道。绮芙琳坐在树根上，咬着嘴唇靠在树上休息。

科林蹲在丹沃斯和绮芙琳中间，说：“我没有带火柴，不然还能生堆火。”

“没关系。”丹沃斯说。

科林按开了口袋里的手电筒，然后又关掉了，说：“我想最好省点电，以防万一出了什么问题。”

柳树旁有什么动了一下，科林吓得跳了起来，说：“我觉得已经开始出问题了。”

“只是那匹马，”丹沃斯说，“它在吃草。”

“哦，”科林这才放心地坐了下来。“你们觉得，会不会通道已经打开了，因为天太黑了，所以我们没有看到它？”

“不会的。”丹沃斯说。

“也许巴特利的病又发作了，没法保持通道开启。”科林说，但他的语气好像并不是害怕，而更像是兴奋。

他们等待着，天空变成了深蓝紫色，星星开始出现在橡树枝条上方。科林坐在丹沃斯旁边的木头上，聊起了十字军东征。

“你知道中世纪的一切，”他对绮芙琳说，“所以我想也许你可以帮我做好准备，你知道的，教我各种东西。”

“你还不够大呢，”绮芙琳说，“时间旅行非常危险。”

“我知道，”科林说，“但是我真的很想去，你得帮我，求你了。”

“真实情况跟你想象的完全不同。”

“食物很难吃吗？我在丹沃斯先生给我的那本书中读到过，那时候的人会吃腐败了的肉，还有天鹅之类的东西。”

绮芙琳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沉默了很久。“大部分都很糟糕，”她柔声说道，“但还是有一些美妙的事情。”

一些无与伦比的东西。丹沃斯想起了玛丽，她曾靠在贝列尔学院的门口，跟他谈论在帝王谷的经历。她说：“我从来没有忘记那一刻。”因为那些无与伦比的东西。

“他们吃芽甘蓝吗？”科林问，“中世纪的人吃芽甘蓝吗？”

绮芙琳差点笑出来，回答道：“我认为那时候芽甘蓝还没被发现呢。”

“太好了！”科林跳了起来。“你们听到了吗？我觉得通道已经开始启动了，听起来像是钟声。”

绮芙琳抬起头，仔细听了听，说：“我被传送过来的时候，也听到过钟声。”

“快来吧，”科林说着，把丹沃斯拉了起来，“您听到了吗？”

的确是钟声，非常微弱，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

“是从这里传来的。”科林说。他跑到空地边上，大喊道：“来吧！”

绮芙琳用一只手撑着地面，跪到了地上，另一只手不由自主地捂住了身侧。

丹沃斯向她伸出了手，但她没有去扶。“我会没事的。”她平静地说。

“我知道。”丹沃斯说着，把手放了下去。

绮芙琳抓住橡树粗糙的树干，小心翼翼地站起来，然后站直了身

子，松开了手。

“我把一切都记录在记录仪里面了，”绮芙琳说，“这里发生的一切。”

就像约翰·克莱恩一样。丹沃斯看着绮芙琳打结的头发和脏兮兮的脸庞，心想。就像一名真正的历史学家那样，在空荡荡的教堂里，在坟墓的环绕下，记录着一切。

“我见证了如此多的邪恶，似乎整个世界都笼罩在恶魔的淫威下。我在一堆逝者的遗体中间等待着死亡，并将我的所见所闻记录在案，不让本应被铭记的事件随时间而消逝。”

绮芙琳翻过手掌，在暮色中看着自己的手腕。“洛奇神父、艾格妮丝、萝丝蔓德以及他们所有人，”她说，“我全都记下来了。”

她用手指沿着手腕侧面植入记录仪的疤痕轻轻划过，温柔地说：“见此物如见吾之挚爱。”

“绮芙琳。”丹沃斯唤道。

“快来！”科林喊着，“通道开启了，你们能听到钟声吗？”

“听到了。”丹沃斯回答。那是彼娅蒂妮女士的次中音，她敲着《当救世主最终降临》的前奏。

绮芙琳来到丹沃斯身旁。她将双手交叠在一起，仿佛在祈祷。

“我看到巴特利了！”科林说。“她没事！”他用双手做成喇叭状举在嘴边大声喊道，“我们把她救回来了！”

彼娅蒂妮女士的次中音叮咚作响，其他的钟也欢快地敲响了，空气开始像雪花一样闪闪发光。

“像世界末日一样酷！”科林惊叹道，脸上神采飞扬。

绮芙琳伸手抓住丹沃斯的手，紧紧握住。

“我知道您一定会来的。”她话音刚落，通道就开启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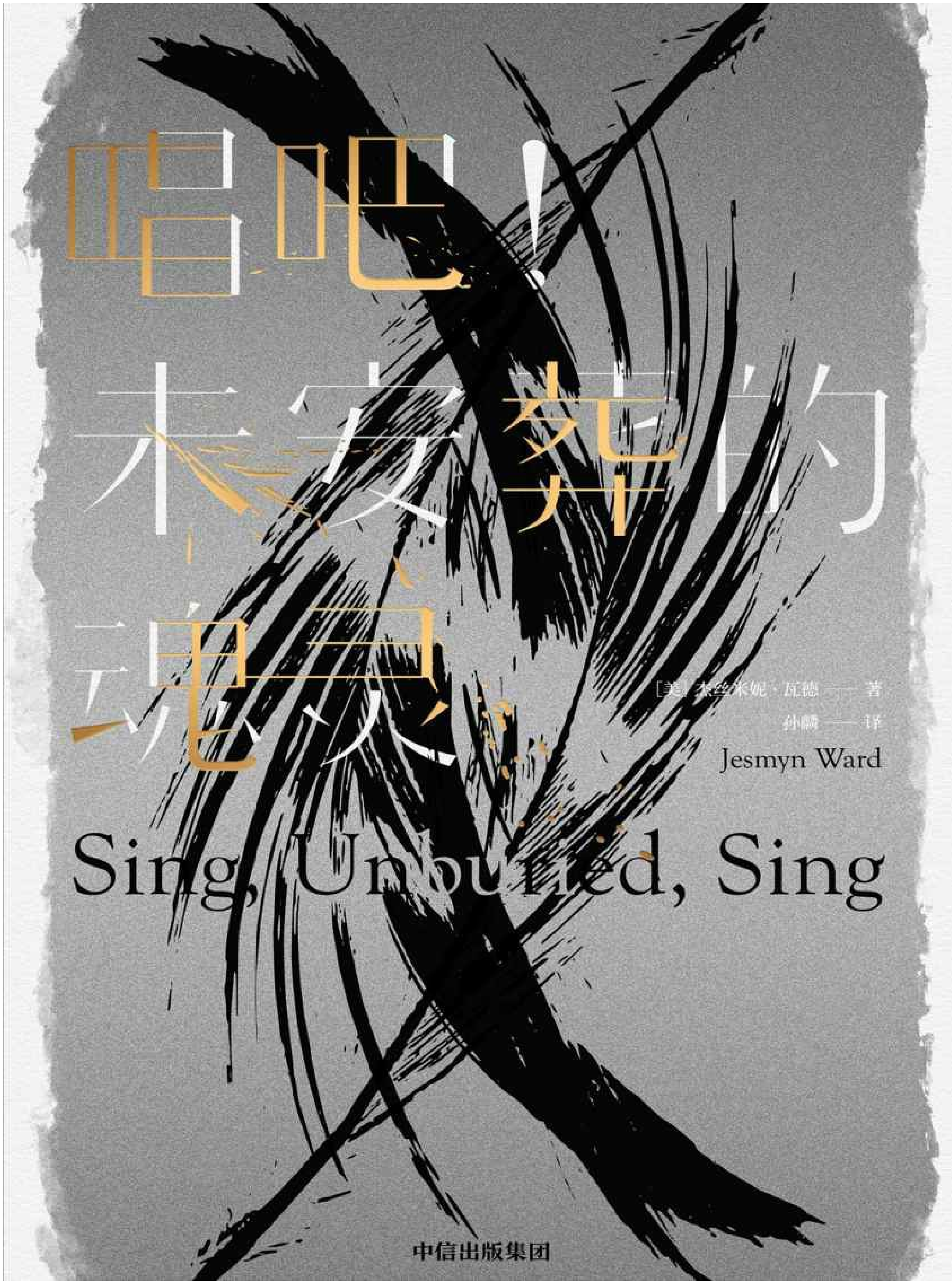
末日之书 / （美）康妮·威利斯著 ; 张希译.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2021.1
（牛津时间旅行）
书名原文: Doomsday Book
ISBN 978-7-5217-2241-3
Ⅰ. ①末… Ⅱ. ①康… ②张… Ⅲ. ①幻想小说－美国－现代 Ⅳ.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21341号

Doomsday Book
By Connie Willis
Copyright © 1998 by Connie Willi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1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末日之书
著者：［美］康妮·威利斯
译者：张希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420千字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6895
书号：ISBN 978-7-5217-2241-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唱吧！未安葬的魂灵
[美] 杰丝米妮·瓦德 —— 著
孙麟 —— 译
Jesmyn Ward
Sing, Unburied, Sing
中信出版集团

唱吧！未安葬的魂灵

[美]杰丝米妮·瓦德 著

孙麟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CHAPTER 01 约约

CHAPTER 02 莱奥妮

CHAPTER 03 约约

CHAPTER 04 莱奥妮

CHAPTER 05 约约

CHAPTER 06 里奇

CHAPTER 07 莱奥妮

CHAPTER 08 约约

CHAPTER 09 里奇

CHAPTER 10 莱奥妮

CHAPTER 11 约约

CHAPTER 12 里奇

CHAPTER 13 约约

CHAPTER 14 莱奥妮

CHAPTER 15 约约

致谢

献给我的母亲诺林·伊丽莎白·德都，在我降临到这个世界之前，她就深深地爱着我。

在我人生的每分每秒，她都让我感受到爱。

我们在找寻谁，我们在找寻谁？

我们要找的是埃基阿努。

他去小河边儿了吗？让他回来吧。

他去农场了吗？让他归来吧。

我们要找的是埃基阿努。

——西非的克瓦语吟唱一位失踪的非洲男孩埃基阿努

记忆是活生生的东西，而且转瞬即逝。但就在消逝的瞬间，所有唤起的记忆——长者和晚辈、过去和现在、生者和逝者——交汇在一起，焕发出活力。

——选自尤多拉·韦尔蒂《作家的起步》

墨西哥湾闪耀着光，如子弹般暗淡。得克萨斯的海岸

如弹壳边框闪烁着光。我无家可归

直至盛夏来临，泡沫翻滚

以上帝的名义为那一天沸腾

燃烧的炭块积于他们的头顶

鞭笞和烈焰乃是他们的真理，

世世代代，蒙昧的亡者。

——选自德里克·沃尔科特《墨西哥湾》

CHAPTER

01

约约

我想，我大概明白什么是死。我想，死这个东西我差不多可以直接面对。阿公叫我帮忙时，我见他往裤带上别了把黑色的刀。于是我跟着他出了家门，使劲把背伸直，用力摊开膀子，让它像衣架一样平。这是阿公走路的样子。我努力地学着他的样子走，好让自己的姿势看上去自然又大方，这样，阿公就会觉得我这十三年没白活，就会明白我已经能扛起应该扛下的担子，可以扒开牲口的内脏和肌肉，把里面的器官掏出来。我想让他知道，我可以变得很血性。今天是我的生日。

我扶着门防止它砰地关上，把它轻轻地拉回门框。我希望姆妈和凯拉不要在我们出门的时候醒来。她们能多睡会儿就好了。我的小妹妹凯拉最好不要醒，因为莱奥妮在外面上夜班的时候，她每个钟头都要醒，直挺挺地坐在床上，大喊大叫。阿婆姆妈最好不要醒，因为化疗已经把她吸干，也将她掏空，就像太阳和空气对水栎树干的那些。阿公游走在树林里，身子笔直修长，皮肤黑黑的，像棵年轻的松树。他往干巴的红土上吐了口吐沫，风吹得树儿直摇手。好冷啊！今年的春天可真够犟的，大多数时候，也不让让暖和的天气。寒气就像浴缸里的水，排水坏了，它就一直待在那儿。昨晚我睡在莱奥妮房间的地上，把连帽衫脱在那儿，现在身上只有一件薄薄的衬衫，但是我没有搓胳膊。我知道，如果我这会儿就被寒气撂倒，过会儿一看到阿公割山羊脖子，肯定会往后躲或是皱眉头。阿公，那个点儿上的阿公，一定会看在眼里。

“最好别吵醒小宝宝。”阿公压低声音说。

我们家的房子是阿公一手盖的，房子前面地方不大，但整个房子还是挺长的，离马路不远，于是阿公在房子后面种了点树，在树下的小块空地上搭了个猪栏、围了个羊圈、做了个鸡笼。要先经过猪栏才能到达羊圈。猪栏里的黑土上乱七八糟地堆着猪粪。我六岁的时候，不穿鞋绕着猪栏跑，被阿公用鞭子修理了一顿，打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光脚来过这里。*你可以在这里找到蚯蚓*，阿公告诉过我。说这话的那天晚上，他给我讲了他和他兄弟姐妹们的故事，那时他们还小，加起来只有一双鞋，于是大家轮流穿着这双鞋去教堂，平时只能光着脚玩。他们都找到过蚯蚓，因为每次蹲茅房，都能从屁股里扯出蚯蚓来。我没有跟阿公说过，其实讲这个故事比抽鞭子更管用。

阿公挑中了只不走运的山羊，绳子像绞索一样套在它头上，牵着它出了羊圈。这时，剩下的羊在圈里又是叫又是跳，撞阿公的腿，舔他的裤子。

“走开！走开！”阿公边叫边把它们踢到一边去。我想，这些羊很了解自己的小伙伴呢。你看，它们拼命地拿头撞阿公，用力地咬住他的裤子猛拽。我想，它们一定知道绕在小伙伴脖子上的那个松松的绳子是做什么用的。带出来的这只黑点白山羊不听话地左右乱窜，好像猜到点自己的下场。阿公牵着它路过猪栏时，栏里的猪追到栏边，朝阿公哼哼，找他要吃的。阿公牵着羊一直朝房子边的小木屋走。树叶打在我的肩膀上，把我的皮肤挠得干干的，留下了细细的白印子。

“阿公，为什么不找个大点儿的地方呢？”

“实在没地方了，”阿公说，“再说了，别人也没必要知道我带了什么东西过来。”

“在房子前面就能听到它们的声音。从马路上都能。”

“所以啊，如果有人敢来这里对我的小崽子们下手，它们在树那头叫唤，我都能听到。”

“你觉得它们会被人偷了？”

“不会。山羊可不好惹，猪也比你想的要聪明得多。它们的性子还烈。猪会咬那些从没喂过它们的人。”

我和阿公走进木屋。阿公把羊拴在他打的木桩上，羊冲他大吼。

“你听说过有谁在房子外面宰牲口的？”阿公问我。他说得没错。在我们博伊小镇，没人会在地里或房子前面露天宰牲口。

羊左右晃动着脑袋，把头往回收，拼命地想要挣脱绳子。阿公骑在它身上，双手扣在它下巴那儿。

“大约瑟夫。”我念了声。叫这个名字的时候，我很想抬头看向屋外那个绿汪汪的大冷天，可我还是让自己盯着阿公看，直勾勾地瞧着那只脖子上要挨刀的羊。阿公哼了一下。本来我一点也不想提这个人的名字。大约瑟夫是我的白人爷爷，阿公是我的黑人外公。我从出生到现在一直跟着阿公住，只见过这个白人爷爷两次。他长得又胖又高，和阿公一点都不像，甚至和我爸迈克尔都不像。迈克尔挺瘦的，刻了脏脏的文身。那些文身像博伊镇的“艺术家们”送的礼物，每当他海上作业、狱中劳改时，就会露出来。

“好了，请吧。”阿公对着羊说。

接着，他像摔人一样把羊撂倒在地。羊膝盖一软，面朝前方，栽倒在地，头转到一边，望着我，腮帮子蹭着尘土飞扬、血迹斑斑的地面。它朝我露出害怕的眼神，我没移走眼睛，也没眨眼。阿公落刀了。羊吓得咩咩直叫，但汩汩的声音淹没了它的叫声，血流了一地，泥巴蹬得到处都是。羊腿终于没力气了，四脚叉开，阿公也不强按着了。突然，他站了起来，把绳子套在羊脚腕上，将尸体倒挂在屋顶梁子上垂落的钩子上。羊看着我的那只眼睛，仍旧水汪汪的。它还在盯着我看，好像是我割断了它的脖子，放了它的血，让它满脸是血。

“准备好了？”阿公问我。他扫了我一眼。我点了点头，皱紧眉，绷

直脸。阿公顺着羊腿划下去，羊的全身上下被划出了一道道衣边裤缝，我尽量让自己放松。

“抓这儿。”阿公指着羊胃上的那条缝对我说。我把手指伸了进去，抓好。里面还热乎乎，潮润润的。千万别掉了，我心里想。千万别掉了。

“用力拉。”阿公下命令了。

我顺着缝一直拉。羊的内脏全给翻出来了。到处都是恶心的黏液和气味，带霉味儿还冲鼻子，好像有人几天没洗澡了。扒皮简直和剥香蕉一样容易。每次我都觉得好神奇，手这么一扒拉，皮就轻轻松松地下来了。突然，阿公在另一头使劲一拽，羊皮落到了羊蹄那里，他割了一下，再扯掉这块皮。我把羊皮顺着羊腿扒到羊蹄，但是没有阿公这么利索，所以阿公又帮我割了一下才扯下来。

“来，换一边。”阿公说。我抓住心脏边的这道缝。这里更热乎，不晓得是不是因为受惊吓时心脏会跳得特别厉害，所以羊的胸口更热。当我回过神来再看阿公时，他已经从羊蹄那儿扯下皮了。我明白，自己刚才发了会儿呆，动作慢下来了。但我不想让阿公觉得我是因为害怕、软弱，是因为年纪小还不能像男子汉那样对待死，才慢下来，于是我赶紧抓好，用力一扯。最后阿公在羊蹄那里拽掉了这块皮。这时，羊的身子从天花板上荡了下来，身上粉扑扑的，反着点夜光。还剩一张毛茸茸的羊脸，比阿公割喉咙前更吓人了。

“把桶拿来。”阿公吩咐我，于是我从木屋后的储物架上取下铁桶，拖到羊身子下面，再捡起发硬的羊皮，扔到桶里。整整四大块。

阿公从羊胃的中间往下划，内脏纷纷滑出，落在铁桶中。下刀的时候，猪粪般的气味扑面而来，就像在密林中死去的觅食者，尸体已经腐烂，只有四处弥漫的恶臭和上下盘旋的秃鹫昭示着他们的存在，就像高温之下，马路上快被轧平的负鼠或犰狳烂在了沥青里发出的臭味。但是

这个更难闻。这个气味更难闻——这是死亡的气味，是这个刚刚还活着的、有血有肉有体温的生命腐烂的气味。我龇牙咧嘴，想摆个臭脸，就是凯拉生气时或不耐烦时做的那副表情，让人觉得她好像闻到了什么恶心的气味：她眯着绿眼睛，鼻子皱成个小蘑菇，张开嘴，露出十二颗小乳牙。我想扮个那样的鬼脸，皱起鼻子挤走气味或许可以减少，又或许可以隔离这股死亡的恶臭。我明白这是羊下水的气味，可我眼中只有凯拉的鬼脸和山羊柔和的目光，无法自已，也看不下去，便出了木屋在外面的草地上呕吐。我的脸颊热热的，可膀子却凉凉的。

阿公来到屋外，手里抓着一把肋骨。我擦好嘴朝他望去，但他不在看我，他正望着房子，朝房子点头。

“我好像听到宝宝在哭。你该去瞅瞅她们了。”

我把手放进口袋。

“不用我帮忙？”

阿公摇了摇头。

“我对付得了。”他说完开始正眼瞧着我，目光没那么严厉了。“干你的事去吧。”他转身回了木棚。

阿公肯定听岔了，凯拉没醒。她躺在地板上的抽屉里，穿着黄色的T恤衫，头转到一边，胳膊张开像要抱住空气，双腿大大地分开。一只苍蝇停在她的膝盖上，我把它赶跑了，心里希望我和阿公待在棚子里的时候，它没有一直待在那儿。苍蝇吃腐烂的东西。在我小时候，在我还管莱奥妮叫妈妈的时候，她告诉我苍蝇吃粪便。那个时候，家里发生的好事比坏事多。阿公在前院的山核桃树上挂了个秋千，我坐上去的时候，莱奥妮会过来推我，还会和我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不时地摸摸我的头。但这之后，她经常不在家，开始吸食碾碎的药丸，告诉我一件又一件恶劣的琐事，这些事情堆积起来就像蹭破膝盖表皮的沙子。那个

时候，我还管迈克尔叫爸爸，他还和我们住在一起，后来他搬回大约瑟夫家了。三年前，警察把他带走了，然后凯拉出生了。

每当莱奥妮告诉我一些不好的事情，姆妈都会让她离我远点。我只是和他玩玩儿，莱奥妮会这么说，说的时候还会咧嘴一笑，用手捋捋前额几缕短发。她告诉姆妈，我选这个颜色是为了衬出自己的皮肤。让黑色更炫一点。末了又加了句，迈克尔喜欢这个颜色。

我把毛毯盖在凯拉的肚子上，躺在她旁边的地板上，握住她一只暖暖的小脚。她还在睡，但是把毛毯蹬掉了，小手紧紧抓着我的胳膊放在自己的肚子上，我抱着她直到她再次安睡。她张开小嘴呼吸，我赶走在她附近转悠的苍蝇，她发出细微的呼噜声。

***

再回到小木屋的时候，阿公已经清理好乱糟糟的现场。他把臭气熏天的肠子埋在树林里，用塑料袋包好羊肉，放到屋角边的小冷藏柜里，这些羊肉够我们吃上好几个月了，最后他关上木屋的门。当我们经过羊圈时，我不自觉地避开那些朝木栅栏横冲直撞、咩咩叫唤的山羊。因为我心知肚明，它们正在打听小伙伴的情况，就是我给阿公做副刽子手时杀了的那只山羊。它已经被阿公大卸八块了：嫩肝留给姆妈，阿公没怎么煎就让我送给姆妈吃，这样她可以喝到肝里的血；腰腿肉留着为我庆生，他会煮上好几个小时，然后烟熏加烧烤。几只山羊走到远处吃草。有两只公羊你追我赶，突然，一只朝另外一只顶了过去，两只羊打了起来。当其中一只一瘸一拐地离开时，打赢了的那只脏兮兮的白公羊，竟然开始欺负一只灰色的小母羊，千方百计地要骑到她身上。我把胳膊缩进袖管儿里。母羊踢打着公羊，叫了起来。阿公在我旁边停了下来，将新鲜的羊肉晃来晃去，不让苍蝇叮在上面。这时，公羊咬住母羊的耳朵，母羊吼了一声，开始反击。

“都是这样吗？”我问阿公。我看到过一匹马后腿直立，骑在另一匹马身上，见识过猪在泥堆里发情，听到过野猫在夜里“制造”小猫时的尖

叫和低吼。

阿公摇摇头，冲我举起了那块精挑细选的肉。他微笑着，嘴角边露出刀刃般锋利的牙齿，随后笑容消失了。

“不，”他回答道，“也不都是这样。有的时候是这样。”

母羊尖叫着撞向公羊的脖子，公羊迅速往回躲。我相信阿公说的。我真的相信。因为他和姆妈相处得很好。但是，我的脑海中又清晰地浮现出莱奥妮和迈克尔最后一次大吵的情景，仿佛一切就在眼前。在那以后，迈克尔离开我们，搬回大约瑟夫家，紧接着便坐牢了：迈克尔把他的运动衫、迷彩裤、运动鞋统统扔进黑色的大垃圾袋，然后拖出家门。走之前，他抱了抱我，当他弯下身子贴近我的脸时，我看到的是他松树叶般碧绿的眼睛，长着斑点的脸变红了：面颊、嘴巴、鼻翼处的静脉如红色的溪流掩映在白色的皮肤之下。他环抱着我，拍打着我的背，一下，两下，拍得那么轻，都察觉不到这是个拥抱，而他的脸好像被什么东西紧紧地绷着，绷得变了形，仿佛有胶带缠在他的皮肤下面。他好像要哭了。那个时候莱奥妮怀着凯拉，已经选好凯拉的名字，并用指甲油歪歪扭扭地写在车里的婴儿座椅上，这个座椅以前是我用的。莱奥妮的肚子越来越大，看上去像衬衫底下塞了个内尔夫牌篮球。她跟着迈克尔来到门廊，我就站在那里，正回味着迈克尔在我背上轻拍的两小下，如微风般温柔。突然，莱奥妮揪住迈克尔的衣领把他拽了起来，响亮又实在地给了他一巴掌。迈克尔转过身抱住莱奥妮的胳膊，两人在门口声嘶力竭地喊着，气急败坏地喘着，推推搡搡，拉拉扯扯。接着，两人的下身、胸部、脸部紧贴在一起，融为一体，碎步跑开，笨拙得如同沙滩上的寄居蟹。然后，他们依偎着说起话来，像是在抱怨。

“我明白。”迈克尔说。

“你永远也明白不了。”莱奥妮恨恨地说。

“你干吗这么用力地推我？”

“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莱奥妮愤愤地说，然后哭了起来，于是两个人吻在了一起。大约瑟夫把卡车从街上开进来，停在院子里的泥车道上。他没有按喇叭，也没有挥手示意，什么都没做，只是坐在车里等迈克尔。直到这时，两人才分开。莱奥妮先走了，摔门进屋，迈克尔低头看着自己的脚。他刚才忘记穿鞋了，脚趾头冻得通红。他大口地喘着气拎起包，白色后背上的文身动了起来：他的臂膀上文了条龙，胳膊下刻了把大镰刀，肩胛骨当中绣了个镰刀死神。他的脖梗处用粉红色画着我婴儿时的两只小脚印，粉红印记之中刻着我的名字约瑟夫。

“我会回来的。”他说完跳下门廊，甩了一下头，将垃圾袋挎在肩上，走到卡车边。他的父亲大约瑟夫正在车上等他，这个人从没叫过我的名字。大约瑟夫把车开出来的时候，我挺想朝他竖中指，但是又怕迈克尔会从车里跳出来打我，所以我还是忍住了。那个时候，我根本不知道迈克尔怎么留意起我，也不清楚他怎么不理我了，有时他注意到我，但是接下来好多天、好几周都不理我。那一刻他怎么看我，我并不在意。迈克尔跳下门廊，便头也不回地把袋子扔到皮卡车后箱，上了前排座椅，耷拉着脑袋。他好像还在盯着红通通的光脚看。阿公说，一个男人应该看着别人的脸，所以我站在那儿，看着大约瑟夫倒车，看着迈克尔低头看腿，直到他们驶出车道，在大街上开走。然后，我像阿公那样吐了口吐沫，跳下门廊，绕到后院的林子里，去找隐居在里面的动物们了。

“来吧，孩子。”阿公对我说。他朝家中走去，我跟在后面，尽量把莱奥妮和迈克尔打闹的记忆留在室外，让它像潮湿寒冷天气中的雾气一样漂浮在那里，可记忆仍然如影随形。阿公在地上留下了娇嫩内脏的血迹，这个血迹有如汉塞尔洒在树林里的面包屑，分明是爱的象征。可当我沿着血迹往前走时，记忆还是挥之不去。

虽然阿公先在羊肝上滴了些熏肉的油脂，可羊肝在锅里微煎后的膻

味还是很大，留在了我的喉咙深处。阿公装盘时，空气中散发着羊肝的香味，他做了肉汁浇在肝上，汁水顺着肝流下来，汇成一个小小的心形。我琢磨着阿公是不是特地这么做的。我把做好的羊肝端到姆妈的房门口时，她还在睡觉，于是我又端回厨房，阿公在上面罩了个厚纸巾保温，然后我看着他把羊肉切细，拌上调料，放入大蒜、西芹、灯笼椒，还有弄疼我眼睛的洋葱，一起煮。

莱奥妮和迈克尔打起来的那天，要是姆妈和阿公在场，他们可能会劝架。*没必要让孩子看到*，阿公也许会这么说。*你们也不想自己的孩子觉得你们就是这么对待他人的吧*，姆妈可能会这么说。但是当时他们都不在。这并不是经常出现的情况。他们不在，是因为查出姆妈得了癌症，阿公得经常来回接送她看医生。这也是我记事以来他们第一次让莱奥妮单独照看我。迈克尔跟着大约瑟夫走了之后，就感觉变得怪怪的，我坐在莱奥妮的对面做着油煎土豆三明治，而她发着呆，跷起二郎腿，两只脚踢来踢去，大口吐出的烟圈像围在头上的纱巾，虽然姆妈和阿公很反感她在房间里抽烟。我得和她单独待着了。她弹去烟灰，往喝过的空可乐罐里熄灭烟头。我咬了一口三明治，她蹦出一句：

“这看上去真恶心。”

她早已经擦去了和迈克尔打架时流的眼泪，可我仍能看到她脸上的泪痕，虽然干了，却亮亮的。

“阿公就是这么吃的呀。”

“你要每件事都照阿公的样子做吗？”

我摇了摇头，因为她好像希望我这么做。但我确实欣赏大部分阿公做的事，喜欢他说话时站立的样子，喜欢他从发根梳到发尾抚平头发的样子，和课本上描述的印第安乔克托人和克里克人一样，喜欢他让我坐在他的腿上、自己在后院开拖拉机时的样子，喜欢他狼吞虎咽吃东西的样子，也喜欢他在我睡前给我讲故事的样子。我九岁的时候，阿公没有

什么事做不好。

“很明显，你就是在学他。”

我忍住没回嘴。土豆又咸又硬，蛋黄酱和番茄酱却涂得太薄，于是土豆卡在了嗓子眼里。

“闻着都觉得恶心。”莱奥妮嚷嚷着。她把烟头丢到可乐罐里，然后顺着桌子把罐子推到我站着吃饭的地方，对我说：“把这扔了。”

接着，她出了厨房，来到客厅，捡起迈克尔留在沙发上的一个棒球帽，戴在头上，拉低帽檐，遮住脸蛋。

“我一会儿回来。”她说了句。

我拿着三明治，屁颠儿地跟在她后面。门被砰地关上，我推开门。*你要把我一个人丢在家？*我想这么问她，可是三明治像卡在嗓子里的球，压住心中涌起的不安。我从没一个人在家里待过。

“你姆妈阿公很快就回来了。”她关上车门时说。她开着一辆枣红色的雪佛兰迈锐宝低配车，这是高中毕业时阿公和姆妈买给她的。开出院子里的车道时，她一只手伸出窗外，在抓气流或是挥手，到底在干什么，我也说不清，然后她就开走了。

房子里安静得过了头，一个人待在里面让我很害怕，于是我在门廊那儿坐了会儿，接着听到有人在唱歌，高声唱着，但是唱得不大对劲，因为重复着同样的歌词。“哦，斯塔格·李[1]，你为什么不是真的？”这是阿公的大哥斯塔格。他拄着根长拐棍，身上的衣服看上去硬邦邦、油腻腻的，拐棍被他当成斧头晃来晃去。每次见到他，我都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好像他说的是外语，虽然我很清楚他说的就是英语。他每天走遍博伊索瓦奇镇，边唱歌边挥舞拐杖。他像阿公那样挺直腰板，趾高气扬地走路。他的鼻子和阿公的一样。但除此之外，两人没有什么一致的地方。如果把阿公比作一条湿巾，斯塔格就是这块湿巾拧干、晾干后走形的样子。那就是斯塔格。我曾问过姆妈斯塔格哪里不对劲，为什么他总

闻上去像个犰狳，姆妈则会皱着眉头说：他脑子有病，约约。然后又加上一句：别问你阿公这个问题。

我不想让斯塔格看到我，于是我跳下门廊，绕过后院，跑去林子里。这里可以找到些许安慰，因为一听到猪呼哧呼哧地抽鼻子和山羊厮打吃食的声音，一看到小鸡轻啄抓挠的样子，我就不再感到渺小和孤单。我蹲在草地里望着它们，觉得自己差不多可以听到它们对我说话，可以听到它们交谈。有时我看着这只肥猪，它身体的一侧溅上黑色的泥点，扇着耳朵哼哼，我觉得它可能想说：孩子，给我挠挠这儿。当山羊舔着我的手、轻轻咬着我的手指、咩咩地朝我顶过来时，我仿佛听到：盐味真浓，味道不错——最好再咸一点。当阿公养的马低下了头，扭起屁股，撅起后蹄，身体两侧有如湿润的密西西比红土在闪耀，我明白它的意思：孩子，我能越过你的头，嗯，我还可以跑啊，跑啊，跑到你看不到的地方。我可以让你摇来晃去。可我却不敢领会它们的意思，也不敢听懂它们的心声。因为斯塔格可以做到这些；有时他站在街中央，和街坊那只长毛蓬发的黑狗卡斯珀全程交谈。

但是要对这些动物充耳不闻又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一看到它们，马上就明白它们的意思了，就好像我看到一句话，就立马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了。所以莱奥妮走了以后，我在后院坐了一会儿，听着猪和马说话，听着老斯塔格的歌声如摇曳渐止的风一般慢慢停歇。我从一个畜栏走到另一个畜栏，望着天上的太阳，估算着莱奥妮走了多长时间，姆妈和阿公走了多长时间，他们大概还有多久才能回来，这样我就能进屋去。我抬着头往前走，竖起耳朵等着轮胎的摩擦声，没注意到地上还有一个凸起的罐子盖，一脚踩了上去，本能地一直朝前走。罐子盖陷在肉里，插得很深，我尖叫着，停下来，抱起腿。我知道那个时候小动物们也明白我的心思：该死的，放开我！饶了我吧！

可脚上还是火烧火燎，血流个不停，我坐在马棚边的空地上哭了起来，喉咙底下弥漫着番茄酱和酸酸的味道，我紧紧地抓住脚踝，却不敢

把盖子拔出来，随后我听到关车门的声音，接下来是阿公叫我的声音，我应了一声，他发现我坐在地上，喘着粗气，抽着鼻子，泪流满面却满不在乎。阿公来到我身边，像检查马掌一样摸摸我的腿看看。他迅速取下盖子，我大喊了一声。这是我第一次觉得阿公把事情办砸了。

那天晚上，莱奥妮回家后一言不发。我想，她还没发现我的脚受了伤，直到阿公不停地冲她吼，该死的，莱奥妮！吃了止痛药和抗生素后，我觉得又困又痒，白色绷带把脚包得严严实实。只见阿公捶着墙，咬牙切齿地说：莱奥妮！莱奥妮颤颤巍巍地避开他，嘟囔着：像他这么大的时候，您都在码头上剥牡蛎壳啦，妈都给孩子换尿布了。接着又说：他也不小了。然后转过头来问我：约约，好点了么，嗯？我看着她说：没呢，莱奥妮。这可是头一回见她双手搓来搓去，参差不齐的牙齿在嘴里喋喋不休。我的脑海里没有回荡起“妈妈”的称呼，只响起她的名字：莱奥妮。听到我的回答，莱奥妮笑了，笑声从身体里爆发，像是用锋利的铲子从她体内铲出来的。阿公好像想扇她，可还是忍住了，大失所望地哼了一声，就像他在庄稼歉收或母猪产下半死的仔猪时的表现。客厅里有两只沙发，阿公陪我坐在其中的一只。这是他头一回让姆妈晚上单独睡在床上。我睡在双人沙发上，他睡在另一只沙发上，姆妈病重之后，他就睡在那里。

羊肉煮过之后闻起来像牛肉，连看起来都很像，在锅里黑乎乎、硬邦邦的。阿公用勺子戳了几下，试试它有没有烧烂，再立起锅盖让蒸汽冒出来。

“阿公，可以再和我说说您和斯塔格的事儿么？”我问道。

“你想听哪些呢？”阿公问我。

“帕奇曼。”我说。阿公叉着胳膊，弯下身子去闻羊肉的气味。

“我以前没和你讲过么？”他问道。

我耸了耸肩。有时我觉得自己的鼻子和嘴巴跟斯塔格的很像。我想知道斯塔格和阿公的不同之处，还有我们三人的不同之处。“讲过，可我还想听。”我回答道。

当我们晚上一起在客厅熬夜，或是一起待在院子中或树林里的时候，阿公就会给我讲故事，讲他父亲从沼泽地里采食香蒲的故事，讲以前他母亲和族人采集西班牙苔藓填充床垫的故事。有时同样的故事他会说三到四遍。听他讲这些故事让我觉得他的声音像一只朝我伸来的手，仿佛他在抚摸着我的背，我就可以避开任何让我觉得站起来永远也没他高、做起来永远也没他自信的东西。炉子上煮沸的山羊让厨房变得很热，冒出的热气在厨房的窗户上结了一层雾水，我汗流浃背，一直坐在厨房的椅子上，整个世界都浓缩在我和阿公待的这个地方。

“给我讲故事吧。”我请求阿公。阿公敲了敲剩下的羊肉好让它酥嫩一些，然后放进锅里煮。他清了清嗓子。我把胳膊肘放在桌子上，侧耳倾听：

我和斯塔格是同胞兄弟，可我俩的父亲死得早，所以我们和其他兄弟姐妹都同母不同父。父亲大概活了四十出点头。具体多大我也说不上来，因为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说他爹娘避开了人口普查员，因为总是答错他们的问题，索性把生的孩子数目改了，也从不登记孩子的出生情况。他说这些人过来就是为了把这些情况查出来好控制他们，再把他们像牲口一样关起来，所以他们从来就不做官方要求做的那些事，仍照老样子办事。父亲生前教了我们一些东西：一些打猎和追踪的技能，一些驯服动物的办法，一些保持平衡的手段，一些生活的道理。我很听他的话，我一直听，可斯塔格不听。我们小的时候，他要么忙着和狗一起奔跑，要么赶着去池塘边听动静。大了之后，他开始往小酒吧跑。父亲说他长得太好看了，说他生下来就像女人一样娇美，这也是他为什么总有麻烦。人们喜欢美丽的东西，而对他来说，这些东西来得太容易。每次父亲这么说，母亲都打住他，说斯塔格只是比较敏感，仅此而已。她说

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他坐不住也静不下心来想事情。我没有跟他们说，其实我觉得他们都错了。我觉得斯塔格心如死水，所以才无法安静地坐着听，才会在我们去河里游泳时爬上最高的峭壁从那儿一个猛子扎进水中，才会在十八九岁的时候差不多每周末都去小酒吧喝个酒，才会在走路的时候往每只鞋子和每个袖口里都放把刀，才会无论出门在外还是回到家中都经常用刀砍来砍去——他需要通过这种方式让自己感到更有活力。本来这一切都会继续，要是原本驻扎在希普岛的白人海军部队中的那个军人没有南下来我们这儿。我猜想，本来这个军人是想和黑人好好地玩玩儿，不想撞见斯塔格也在酒吧，两人发生了口角，于是这个人往斯塔格的头上砸碎了酒瓶，斯塔格朝他砍去，这要不了他的命，但足以砍伤他，让他的动作慢下来，这样斯塔格好逃跑，但是那个军人的朋友把斯塔格狠狠地揍了一顿，最后斯塔格还是逃走了。他回到家的时候，只有我在，母亲正在马路前面的房子里照顾姨妈，父亲在地里干活。那些白人来抓斯塔格时，把我们兄弟俩都绑走了。你们这些小兔崽子就要尝到不知天高地厚的滋味儿啦，他们念叨着。我们会用上帝和人类的法律来维护公正，他们恶狠狠地说。你们这些小兔崽子滚去帕奇曼待着吧。

当时我只有十五岁。但我还不是那里最小的，阿公回忆道。最小的是里奇。

凯拉突然醒了，她翻了个身，撑起胸脯，笑眯眯的。头发乱糟糟地散开，像挂在松树上的藤蔓贴纸。她的眼睛和迈克尔的一样绿，发色介于莱奥妮和迈克尔之间，带点干草色。

“约约？”她叫了声。她醒来的时候一直都是叫我的名字，即使她和莱奥妮同时在床上，莱奥妮就在她附近也是这样。这也是我不能再睡双人沙发、不能再和阿公一起待在客厅的原因。凯拉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已经习惯我在半夜给她送奶瓶，于是我睡在莱奥妮床边的地板上。大多数晚上，凯拉和我一起睡在地板上的草垫子上，因为莱奥妮基本都不在

家。凯拉的嘴角有点黏黏的东西。我舔湿了自己的衬衫边给她擦脸，她却推开我的手，爬到我腿上。她还是个三岁的小不点儿，所以她缩进我怀里的时候，脚还不能从我的大腿上挂下来。她身上有股阳光下晒过的干草味儿，还夹杂着热牛奶和婴儿爽身粉的气味。

“喝水吗？”我问她。

“嗯。”她小声地回答。

她喝完，把吸管杯扔在地上。

“唱。”她对我说。

“你想让我唱什么呢？”我问她，虽然她从来就没给过我答案。就像我喜欢听阿公讲故事那样，凯拉也喜欢听我唱歌。“《巴士上的轮子》？”我问她。我想起在“赢在起点”早教班[2]里听过这首歌：有时我们这里的修女会背着把猎枪一样的木吉他来学校为我们演奏。为了不吵醒姆妈，我压低声音唱。我的嗓音低沉、时断时续、沙哑刺耳，可凯拉仍挥舞着小胳膊满屋子跑。阿公把煮沸的锅放在一边，来到客厅，这个时候我呼吸困难，手臂火辣辣的。我又唱起另外一首早教班里受欢迎的歌曲《一闪一闪亮晶晶》，边唱边把凯拉抛到空中，都快抛到天花板了，然后把她接住。如果她会尖叫，我不会这么干，因为叫声肯定会吵醒姆妈。黄油烹制的洋葱、大蒜、灯笼椒、西芹的香味飘在空中，而凯拉在空中上上下下，四肢展开，两眼泛光，笑得合不拢嘴，好像要大叫出来。

“再来，”她喘着气说，“再来。”她咕哝着说，我接住她，把她再往上抛。

阿公摇摇头，可我还是继续抛，因为从阿公不紧不慢地在洗碗布上擦着手，还有他靠在自己设计和固定好的木拱门门框的情形来看，他并不希望我停下来。他特意将天花板建得有十二英尺那么高，这是姆妈嘱咐他这么做的，她说，从地板到天花板的空间越大会越凉快。当然，他

也知道我这么抛不会伤到凯拉。

凯拉落在我怀里，没怎么落到我胳膊上，这时，我气喘吁吁地对阿公说：“阿公，你可以把故事说完，再把肉放到熏肉器里吗？”

“小孩子在这里。”阿公说道。

我接住凯拉，把她转了个圈放下，可她不太高兴了。于是我从沙发下给她拿了套我玩过的费雪玩具，吹去上面的灰，送到她面前。这套玩具里有一头母牛和两只小鸡，牲口棚的一个红色小门坏了，不过凯拉还是趴在地板上，抓起塑料小动物，让它们跳来跳去。

“看到了吗，约约？”凯拉对我说，她让山羊蹦蹦跳跳。“叭，叭。”她模仿山羊跳跃的声音。

“不会影响到她的，”我对阿公说，“她一点也没留意我们。”

阿公坐在凯拉身后的地板上，轻轻地敲打着。

“一言难尽啊。”说完他看着凹进去的天花板，叹着气说了起来。他把故事又讲了一遍。

里奇，大家都这么叫他。其实他叫理查德，当时只有十二岁。因为偷东西，确切地说，是偷了块咸肉，被判了三年。那里许多犯人都是因为偷东西被关起来的，因为大家都很穷也很饿，即使白人不会让你白干活，但也尽量不雇你，这样就不用付工钱了。里奇是我在帕奇曼见过的年纪最小的孩子。那里关着好几千人，被分到不同的劳教农场，耕种那里的土地。差不多有五万英亩那么多。当你第一次看到帕奇曼时，你会误以为这不是监狱，也不会料到接下来的生活会很糟糕，因为这里没建围墙。那个时候，那里只设有十五个营地，每个营地都被铁丝网围了起来。没有砖块，也没有石块。一些囚犯被称为枪手，虽然他们也是犯人，但因为表现好晋升为模范囚犯，监狱长发枪给他们来监视我们，而我们在他们的监视下工作。这些人但凡走进房间都是第一个说话的，他们爱出风头，喜欢大讲特讲自己如何揍人、捅人、杀人才升到这个位

子，好让他们显得更了不起，好让他们觉得自己是个见识过恐惧的大丈夫。

我刚到帕奇曼的时候，被安排在地里干活，种庄稼、除草、收割。帕奇曼监狱摇身一变成了劳教农场。你能看到我们在空旷的田野里劳动，直接透过铁丝网就能看到。你还可以抓住铁丝网，踩这里，抓那里，手上弄得血淋淋的。他们把树都砍掉后，空荡荡的大地连到天尽头。当然，你也会想，如果我有心逃走，应该可以做到，我一直跟着南面天空的那几颗星走就到家了。你会这么想是因为你没见到过那些模范囚犯枪手，你不知道那里的狱警，他和许多人一样，养成了对你就像对待一匹耕地的马或是一只猎狗的方式，甚至觉得他能让你喜欢这种方式。这个狱警是无数监工中的一名。你不知道，那些模范囚犯枪手做了比我们这种小酒吧斗殴不知恶劣多少倍的事才被送进帕奇曼。我只知道那些号称模范枪手、囚犯警卫的人到这里，是因为他们很可能杀了人而且无恶不作，不仅对男人下手，也不放过女人和——

我和斯塔格被分在不同的营地里。斯塔格被判人身侵犯罪，我被判藏匿逃犯罪。我劳动过，但是从未这般劳动过，从来没有在棉花地以外的地方从早到晚地劳动，也从来没有在这样的大热天下面劳动。那里非常不一样。热得不一样。风里不含水分，也没有水汽让你凉快一点，所以热气就留在那里炙烤着一切，像个潮湿的烤箱。不久，我的手就变糙了，脚上长茧、流血，我明白，当我和大部队在地里耕作时，还是别去想这些，也别去想父亲、斯塔格、狱警、模范枪手，还有那条在田边汪汪叫的狗，流着口水，想来咬我们的脚后跟和脖子。我把这些统统忘了，弯腰，坐下，再弯腰，再坐下，脑海里只有我母亲。她长着长长的脖子，有力的双手，头发朝前编成辫子，遮住卷发的发际线。我梦到她的时候就像在寒冷的夜里看到快要熄灭的火光：温暖又舒适。这是我唯一能把精神从肉体中解放出来的方式，放飞精神，让它在野外飞得和风筝一样高。我必须在那里待上五年，而关在那儿五年会让我掉进泥土死翘翘。

那个时候里奇还没来。对我这样十五岁大的人来说，在这里生活都很艰难，更何况一个孩子，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我来了一个多月后，里奇进来了。走进营地的时候，他哭了，但是没有发出声响，没有呜呜地哭，只是眼泪顺着脸颊滑下来，脸上亮晶晶得像上了层水釉。他顶了个洋葱大脑袋，这个脑袋和他的身体比起来显得太大了：身上皮包骨头。头两边竖着耳朵，像树枝上滑落的叶子，脸上长着两只大眼睛，可他一眨不眨。他做事利索：走得快，不像那些大多数第一次来营地的人一样拖着腿，他的脚像马一样抬得高高的，膝盖落在空中。他们解开他的手，把他带到棚子里的铺位旁。黑暗中，他躺到我旁边的铺位上，我知道他还在哭，因为他的两个小肩膀抱在一起，就像鸟儿落地时扑腾着翅膀，但他没发出任何动静。站在棚子门口的夜间看守去休息了，要是这个十二岁的男孩在黑暗中哭出声音来，他就摊上事儿了。

第二天大清早，天还黑着，他醒了，脸上的泪水已经干了。他跟着我去了茅坑，然后坐在我旁边的地上吃早饭。

“强壮的年轻人才会来这里。你多大了？八岁有吗？”我问他。

我好像冒犯了他。他皱着眉，张开嘴。

“松饼怎么会这么难吃？”他问道，用手捂住嘴。我当时以为他会把松饼吐掉，但他还是咽了下去，说：“我十二。”

“只有强壮的年轻人才会来这里。”

“我偷东西了，”他耸了耸肩，“我偷得可好了，从八岁开始偷。家里的九个弟弟妹妹不停地吵着要吃东西，他们身体不舒服，大哭大叫，有的说背痛，有的说嘴疼。手脚上发的全是红疹子。脸上起的疹子特别多，差不多都盖住皮肤了。”

我知道他说的这种病，我们管它叫“红色火焰”。一些医生说，大都是穷人得这种病，因为他们只吃肉类、谷物粗粉和糖浆。我应该告诉他，能吃到这些东西的人还算走运的：我听说三角洲[3]一带的人还做

泥饼吃呢。虽然里奇被抓住了，他说起偷东西的事还是挺自豪的：这从他说话时探出身子，说完后看着我似乎等着我表扬的样子中，就能看出。那个时候我知道自己甩不掉他，尤其是我走到哪儿他就跟到哪儿，又睡在我隔壁铺位，看着我的眼神仿佛我可以给他别人给不了的东西。阳光洒进树林，像一团刚燃起的火焰点亮了天空，我的肩头、后背和胳膊都感到了它的存在。我嚼着一起烤在松饼里的东西，一点脆脆的东西，迅速咽了下去——最好别去想这是什么东西。

“孩子，你叫什么？”

“理查德。大家都叫我里奇。这像个玩笑话。”他扬起眉毛，看着我浅浅一笑，张开嘴，露出了又白又密的牙齿。我没有领会到这个笑话，于是他一屁股坐下，举起勺子，解释给我听：“我都偷东西了，还是有钱人[4]？”

我低头看了看手，没留一点残屑，好像没吃过松饼。

“真搞笑。”他说。于是我给了里奇想要的反应。他还是个孩子。我笑了。

有时我觉得，我了解其他东西比了解莱奥妮更多。她走到前门时，捧着的纸质购物袋没过头顶，于是她推开纱门，把它踢到一边，然后慢慢地挪进门。门被砰地踢开，凯拉听到动静后赶快跑到我这里来，拿起果汁杯喝了起来，然后捏我的耳朵。小手在耳朵上又捏又揉，我感觉有点疼，可她已经习惯了这么捏，所以我索性把她抱在怀里晃来晃去，随她去捏。姆妈说，凯拉这么做是为了找点安慰，因为她没有吃过母乳。每次说起这个，姆妈都会叹着气说，可怜的凯拉。姆妈和阿公跟着我一起叫她凯拉时，莱奥妮会很不高兴地说，她有自己的名字，随她爸爸的名字。姆妈却说，她看起来就该叫凯拉[5]，但是莱奥妮从没这么叫过她。

“嘿，米夏埃拉宝贝。”莱奥妮叫道。

我站在厨房门口看到莱奥妮从一个购物袋里拿出个小白盒，这才意识到这是姆妈头一回不能给我做生日蛋糕，我为自己到现在才反应过来而感到内疚。阿公会给我做生日餐，但是我应该知道姆妈做不了了。她被癌症反复地折磨着，癌症就像长沼[6]里的水，随着月亮升落，来了又走，走了又来。

“我给你买了个蛋糕。”莱奥妮提醒我，好像我蠢到不知道盒子里装着什么东西。她知道我没那么笨。她提到过一次，就是老师把她叫到学校讲我表现的那次：*他不在课堂上发言，也不专心听讲*。老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那么说我，当时我同学正坐在位子上等候放学、乘坐校车。她把我安排在班里最靠前的位子，最接近老师的讲台，每隔五分钟，就会问我，*在听吗*？这不免打断我听讲，反而让我的注意力集中不起来。那时我才十岁，已经可以发现其他孩子没注意到的地方，比方说，老师咬指甲旁的倒刺，再比方说，有时老师涂浓浓的眼妆遮掉被打过的淤青；我知道淤青长什么样儿，因为有时迈克尔和莱奥妮打架后脸上就有这些。我很好奇老师是不是也有一个“迈克尔”。那天见过老师后，莱奥妮生气地小声说：*他可没那么笨。约约，我们走*。我尴尬地看着她对老师说*可没*，身体侧向老师，她自己并没意识到这些。老师眨眨眼睛，躲开了莱奥妮手臂上散发的暴力，这股潜在的暴力从她的肩膀冲到手肘又上了拳头。

从我一岁起，姆妈年年给我做红丝绒生日蛋糕。我四岁的时候，会向她要蛋糕了：嘴里嚷着*红蛋糕*，手指着杂货店货架的盒子上贴的图片。莱奥妮买了个小蛋糕，差不多和我两个拳头并在一起时一样大。蛋糕顶部撒着蓝色和粉红色的糖珠，侧面有两只小蓝鞋。莱奥妮凑上去闻了一闻，咳了起来，咳在骨瘦如柴的前手臂上，然后拿出半加仑最廉价的冰淇淋，口感像冰口香糖的那种。

“他们只有这个生日蛋糕了。这双蓝鞋还挺配你的。”

莱奥妮说这话时我才反应过来，原来她给十三岁的儿子买了个诞生礼派对的蛋糕。我笑了，可笑的时候并没觉得温暖，也不感到开心。这不是个真正的笑容，笑得那么勉强，连凯拉都先四处张望再看着我，好像我辜负了她。她哭了起来。

通常，唱生日歌是我最喜欢的环节，因为生日蜡烛把每样东西都照得金灿灿的，让姆妈和阿公的脸上放光，看上去像莱奥妮和迈克尔那么年轻。他们为我唱生日歌时，脸上都带着笑容。我觉得这也是凯拉最喜欢的环节，因为她会断断续续地跟着唱。凯拉想让我抱，她哭着推开莱奥妮的锁骨来找我，一直闹到莱奥妮皱着眉把她交给了我，无奈地说："给你吧。"但今年的生日歌环节却不是我的最爱，因为今年我们不在厨房里过生日，而是统统挤到姆妈的房间里。莱奥妮像平时抱着凯拉那样捧着蛋糕，远远地放在胸前，好像要把蛋糕给扔了。姆妈是醒着的，但好像没醒好，眼睛半睁，眼神飘忽，从我、莱奥妮、凯拉和阿公的身上飘过。她虽然在出汗，可看上去皮肤又白又干，就像夏天连续几个礼拜不下雨，出现了干巴巴的浑浊小水洼。一只蚊子围着我脑袋嗡嗡叫，钻到我耳朵里，又飞出来，戏弄地叮着我。

欢乐的生日歌开唱了，只听到莱奥妮的声音。她有一副美妙的嗓音，低音没问题但是高音有些唱不上去。阿公不在唱，他也没唱过。我小时候并不知道这个，因为全家都是一起唱：姆妈，莱奥妮，迈克尔。但是今年，姆妈生病唱不了，凯拉就着旋律编歌词，迈克尔不在，我才知道阿公没唱，他只是动动嘴唇，对对口型，不出声音。莱奥妮唱到亲爱的约瑟夫时顶不上去了，十三支蜡烛泛起橘色的烛光。只有凯拉看上去年纪小，阿公离蜡烛远远地站着，姆妈的眼睛在苍白的脸上眯成两条缝，莱奥妮嘴唇的缝隙里露出了大黑牙。这里没有一丝欢乐。

"生日快乐，约约。"阿公祝福道，但没看着我说。他正看着姆妈，望着她松开双手放在身体两边，手心朝上，好像筋疲力尽。我弯腰准备

吹蜡烛，这时电话响了，莱奥妮吓了一跳，蛋糕也跟着她动了一下。火光摇摇晃晃，在我下巴底下特别热。珍珠般的蜡油滴在凯拉的鞋上。莱奥妮捧着蛋糕从我身边走开，看向厨房台面上的电话。

“你要让孩子自己吹蜡烛吗，莱奥妮？”阿公问她。

“有可能是迈克尔。”莱奥妮说，然后蛋糕在屋子里消失了，因为莱奥妮把蛋糕拿到厨房，放在黑色有绳电话旁的台子上。火焰吞噬着蜡烛。凯拉叫了起来，头往后甩。我紧跟着莱奥妮去了厨房，走到我的蛋糕旁，凯拉终于笑了。她想去抓火苗。姆妈房间里的那只蚊子一直跟着我们到了厨房，还围着我的脑袋嗡嗡直叫，对我说话，好像我是蜡烛或是蛋糕。*又暖和又好吃*。我把它赶跑了。

“喂？”莱奥妮拿起电话说。

我抓住凯拉的胳膊朝烛火靠过去。她挣扎着，然后愣在那里。

“来吧。”

我准备吹蜡烛了。

“宝宝一起吹。”

一半的蜡烛吹灭了。

“这个礼拜？”

剩下的一半烧到最后一节了。

“你确定？”

我又吹了一次，蛋糕上的烛光全熄灭了。蚊子停在我脑袋上。*真好吃啊*，它一口咬了下去。我拍过去，手拿下来的时候沾着血。凯拉伸手去拿蛋糕。

“我们会过来的。”

凯拉抓了一手的糖霜，流着鼻涕，金黄的非洲式卷发一直卷到头

顶。她把手放在嘴里，我给她擦了擦手。

“别紧张，亲爱的。放轻松。”

电话那头是迈克尔，正在坐牢的那个家伙，他的声音经过数英里的电线、围栏，还有褪色的电线杆，传到这里。我知道他在说什么，就像冬天听到鸟儿一边啼叫一边往南飞，和其他动物说着一样的话。我回家喽。

---

[1] 广为人知的一首美国民谣，关于斯塔格·李·谢尔顿于1895年圣诞节在密苏里州圣路易斯杀害比利·莱昂斯的事件。（如无特殊说明，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2] 美国“赢在起点”早教项目专为低收入家庭五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教育、健康、社交等方面的支持。

[3] 指的是美国密西西比河三角洲地区，地处美国密西西比州的西北部，位于密西西比河和亚祖河的中间，土地肥沃，但是容易受到洪水侵袭。南北战争前，这里是重要的棉花种植地区，大量的黑奴在此被强制劳作，现在仍然是美国南部黑人聚集的地方，被称作“最具美国南部特色的地方”。

[4] 英文中里奇（Richie）和富有（Rich）谐音。

[5] Kayla的英文名是纯洁的意思。

[6] 美国南部水流缓慢、水草密集的大片水域。

CHAPTER
02
莱奥妮

昨晚，我接了迈克尔的电话后，就给格洛丽亚打电话换班。格洛丽亚在偏僻的地方开了家乡村酒吧，我在里面上班。酒吧很简陋，用煤渣块和三合板拼起来，再刷成绿色。第一次见到这个酒吧时，我和迈克尔正开车去内陆的一条河。我们把车停在跨河公路的天桥下，再走到合适的游泳点。我指着远处问，*那是什么地方？*虽然它在树下矮矮地立着，可我觉得不大会是房子。沙草地上停了不少车。*那是家冷饮店*，迈克尔说，他身上有股硬梨木的味道，眼睛和外面的天空一样绿。*卖伯克沙士啤酒和可乐之类的东西？*我问。*是的。*他说他妈和酒吧老板是同学。迈克尔坐牢后，过了几年，我给他妈打了个电话。谢天谢地不是大约瑟夫而是她接的电话。要是大约瑟夫，肯定二话不说就挂断电话，在他眼里，我只是个和他儿子生了孩子的黑鬼。我对她说，我需要份工作，问她能否和店主通融一下。这是我们之间第四次说话。第一次交谈是我和迈克尔刚开始约会那会儿，第二次是约约出生的时候，第三次是米夏埃拉出世的时候。不管怎么样，她还是答应了，然后告诉我，我得过去一趟，跑趟内地的基尔，那是迈克尔和他父母的老家，酒吧就在这里，我得向格洛丽亚介绍自己，我都照做了。格洛丽亚试用了我三个月。*你干得真卖力*，她笑着说，并告诉我会继续留用我。她的眼线画得很浓，笑的时候，眼部的皮肤像把精心装饰的扇子。*比米斯蒂还卖力*，她表扬道，*米斯蒂可就住在这附近。*然后挥手示意我去酒吧外面。我拿着端饮料的盘子走了出来，接着三个月的试用期变成了三年的雇佣期。在冷饮

店上班的第二天，我得知了米斯蒂工作卖力的原因：她每天晚上都会很兴奋。洛塔布，奥施康定[1]，可卡因，摇头丸，冰毒。

我昨晚来冷饮店上班前，米斯蒂肯定喝了一大杯双份的烈酒。我们把店里打扫干净后打烊，接着去了她在卡特里娜飓风后住的粉红色的安置房，在那里，她拿出了八分之一盎司的可卡因。

“也就是说他快回来了？”米斯蒂问我。

她把房子的窗户全部打开，因为她知道我喜欢在兴奋的时候听外面的声音。我明白她不喜欢一个人兴奋，所以才会邀请我来她的住处，所以即使湿润的春夜会像雾气一样钻到房子里，她还愿意开窗。

“对。”

“你肯定很开心吧。”

最后一扇窗也被推开并固定好，我望向窗外，米斯蒂坐在桌边开始切分药丸。我耸了耸肩。当我接电话听到迈克尔的声音时，真是喜出望外，我盼了好多个月、好几年终于盼来了，那种快乐就像深沟里布满数以千计的蝌蚪。之后出现约约的画面，我出门后，他从客厅里和爸爸坐着看打猎节目的地方往上看，一瞬间，他的脸庞，他的面容收紧的样子，像极了和我大打出手过的迈克尔。他一脸失望的表情，看我出门一脸沉重。我想摇却摇不走这些画面。在我晃动的时候，他的表情不断地朝我扑过来，让我举起百威淡啤和米凯罗啤酒，留下浓郁的百威啤酒和库尔斯啤酒。到处都是约约的脸，我知道他暗地里觉得我会送他个生日惊喜，除了那个敷衍的蛋糕，我还会送他一个不会在三天内消失的物品：一个篮球，一本书，或是在他仅有的一双鞋之外，再给他买双耐克高帮运动鞋。

我趴到桌子上，吸了起来。明显感到骨子里冲出一股暖流，之后就什么都不记得了。没买的鞋，融化的蛋糕，响起的电话铃声。蹒跚学步

的孩子睡在床上，儿子睡在地上，防止我回家后跌跌撞撞地上床时把他碰落到地上。他妈的。

“很开心。”我缓缓地吐出每个字。那一刻吉文回来了。

吉文的同学会拿他的名字开玩笑。有一天，为了这个，他在公车上和一个穿迷彩服的红发男孩打了起来，男孩身强力壮，两个人滚到了座位下面。他肿着嘴，挫败地回到家，问妈妈：为什么给我起这个名字？偏偏要叫吉文？这个名字有什么好？妈妈蹲了下来，摸着他的耳朵说：因为吉文和你爸爸的名字里弗押韵[2]，另外，我四十岁的时候有了你，那个时候你爸爸已经五十岁了，我们本来以为不会再有孩子，但你就是那个时候上帝送给我们的[3]。吉文大我三岁，他和穿迷彩服的男孩在椅子上翻来滚去时，我把自己的书包朝那个男孩砸过去，正中他后脑。

昨晚，这个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在冲我笑，这个死了十五年的吉文，这个每次在我吸一条粉末、磕一粒药丸就跑过来找我的吉文。桌旁有两只空椅子，他选了一只坐在我们边上，身子朝前倾，胳膊肘放在桌上。和以往一样，他一直看着我。他长得很像妈妈。

“吸这些，够吗？”米斯蒂把鼻涕吸回鼻子里。

“够了。”

吉文摸着光头，我发现了活人与药物幻影的区别。这个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呼吸不对劲，他没有呼吸，穿着的黑色衬衫，实际上是一片没有波澜、布满蚊子的小水塘。

“如果迈克尔变了，你该怎么办？”米斯蒂问我。

“不会的。”我肯定地说。

米斯蒂拿起用过后揉成一团的纸巾擦桌子。

“看什么呢？”她说。

“没什么。”

“骗人。”

“没人会坐下来对着干净的桌子看这么久。”米斯蒂朝可卡因挥了挥手，又冲我使了个眼色。她把男朋友名字的首字母刺在无名指上，这东西一会儿像字母，一会儿又变成小虫子，过会儿又变回字母。她男朋友是个黑人，也因为这种跨越肤色界线的恋爱关系，我们很快成为朋友。她经常对我说，她觉得他们已经结婚了。她说她很需要对方，因为她妈根本不管她。她告诉我，她五年级时来了例假，当时只有十岁，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可她的身体泄露了秘密，她在学校附近晃悠了大半天，裤子后面的血迹就像粘在上面的油渍。她妈感到很难堪，在学校的停车场里揍了她一顿。校长叫来了警察。*我让她失望过很多次，这只是其中的一次*，米斯蒂说。

“我在体会药效。”我说。

“你知道我是怎么发现你说谎的？”

“怎么发现的？”

“因为你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一般情况下，人会一直在动，说话时，沉默时，连睡觉时都是。会移开视线，会看着你，会微笑，会皱眉，做诸如此类的动作。而撒谎的时候，你会一动不动：表情呆滞，有气无力。就像他妈的死尸。我从没见过你这个样子。”

我耸了耸肩。似吉文非吉文的人也耸了耸肩。她说得没错，他动了动嘴巴。

“你能看到一些东西么？”我问她。话说出口我才去回想刚才说的话。但是那一刻，我觉得她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唯一的朋友。

“你想说什么？”

“你吸它的时候？”我朝可卡因挥挥手，就像片刻之前她做的那样，

不过那些可卡因现在成了桌上一堆令人遗憾的垃圾，桌子上还能再排上两到三条。

“不就这么点东西么？还有什么？”

“一条一条的线。就像霓虹灯这样的玩意儿。出现在空气中。”

“得了吧。你刚才拼命地抖着手，拽东西。这会儿你真看到什么了？”

我想抡起拳头打她的脸。

“我说过了。”

“算了吧，你又在撒谎了。”

但我明白这是她住的地方，归根到底我是黑人她是白人，如果有人听到我们扭打声报了警，我十有八九会坐牢，她却不会，所以她是我最好的也是唯一的朋友。

“吉文。”我喊了一声。这更像句悄悄话，于是吉文侧过身子听我说话。他的手骨头小、关节大，从桌子上伸过来，伸向我的手，好像想扶住我，好像他是有血有肉的，好像他可以抓住我的手带我离开这里，好像我们可以一起回家。

米斯蒂看上去好像吃了什么酸的东西。她趴到桌子上，又吸了一条药粉。

“我不是什么专家甚至什么都不是，但我敢打包票，你不可能在这上面瞧见什么东西。”

她坐在椅子上身子往后仰，抓起一大把头发扔到背上。毕晓普喜欢我的头发，她提起过她男朋友一次。对它爱不释手。她从没意识到自己爱玩头发，也从没有想过摆弄头发的乐趣。她的头发捕获了所有的光线，漂亮得洋洋自得。我却讨厌她的头发。

“迷幻药，是吧，”她继续说，“甚至可能是冰毒。可这个？算不了什么。”

似吉文非吉文的人皱着眉，学着米斯蒂那种女孩子扔头发的样子，说：*她知道个屁*。他的左手还放在桌子上，虽然我很想向他伸出手去，去摸摸他的皮肤，他的肌肉，他又干又硬的手，但我不能这么做。一起出门的时候，周边的孩子嘲笑爸爸长得像稻草人，妈妈像巫婆。我长得特像爸爸，就像根烧焦了的树枝穿上了破烂衣服，我记不清，为了这个，吉文在公车上、学校里、邻里间打过多少次架。我的胃变得像洞穴里的动物，睡前不停地寻求安慰和暖意。我点了根烟。

“别扯了。”我说了句。

约约的生日蛋糕变质了：第二天吃起来就像已经放了五天。一股糨糊的味道，可我还是吃了。我忍不住。虽然我没什么唾液，也不想往下咽，可我的牙还是又嚼又磨，昨晚吸入的可卡因让我一直这么嚼着。爸爸在和我说话，可我的脑子里只有我的下巴。

“没必要带孩子去。”爸爸说。

大多数时候，爸爸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年轻。大多数时候，约约也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小，长到五岁还不能叫我。我没有盯着爸爸，看他那被岁月压弯的腰背和生出的皱纹：我关注的是他洁白的牙齿，挺直的腰背，黑亮的眼睛和头发。我曾对妈妈说，我觉得爸爸染过头发，听完她朝我看过来，笑起来，笑的时候又把视线移开。*他本来就是这个样子*，当时她这么说。蛋糕甜到发苦。

“我必须带他们去。”我说。

我知道只带米夏埃拉就行了，这样会更轻松。可我担心，一旦我们到了监狱，迈克尔出来的时候要是没看到约约，不免会觉得有点失望。约约长得很像我和爸爸，尤其是他的黑皮肤、黑眼睛和走路的样子，颠

着脚趾，蹦蹦跳跳，身子挺得直直的。如果约约没和我们一起等迈克尔，哎，那不太好。

“学校的课怎么办？”

“只去两天而已，爸爸。”

“两天也很重要啊，莱奥妮。他需要学习。”

“他很聪明，落下两天课没什么关系。”

爸爸做了个鬼脸，皱着的脸暴露了他的年龄。他和妈妈一样，被脸上的褶子无情地领入下坡路，走向衰弱，走向病榻，走向大地，走向坟墓。这是生命衰落的过程。

“莱奥妮，我觉得你带着两个孩子一起上路不太好。”

“爸爸，我们不走弯路。一直朝北开，然后就回来。”

“谁也不敢保证路上会出什么状况。”

我咬紧嘴唇，牙缝里蹦出几个字。我觉得下巴疼。

“我们不会有事的。”

迈克尔已经坐了三年的牢。确切地说，是三年两个月零十天。他们曾经答应，可能的话就提前放了他。现在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就是现在。我的心在颤抖。

“你没事吧？”爸爸问我。他盯着我看，就像他发现饲养的牲口不对劲时，看着它们的样子，比方说他的马一瘸一拐地走，需要重新打马掌了，或是有只小鸡举动异常还很凶猛，发现这些问题后他会全力解决：给软软的马蹄钉上新马掌，将小鸡隔离，再不行的话就拧断它的脖子。

“嗯。”我回答道。脑子里仿佛装满了汽车尾气：又轻又热。“没事儿。”

有时我觉得自己知道，为什么一兴奋就能看到似吉文非吉文的人。第一次来例假的时候，妈妈让我坐在厨房的餐桌上，这个点儿爸爸在外面上班，她说：“我跟你说点事儿。”

“什么事？”我问道。妈妈严肃地看着我。我收回前面说的话，回道：“好的，妈妈。”

“我十二岁大的时候，接生婆玛丽——泰蕾莎来我家给我最小的妹妹接生。她在厨房坐了一会儿，指挥我烧水，打开她的药草包，指着里面每一捆晒干的药草，考我它们的用场。我看了一遍，心里就明白了，于是回答道：*这个用来排胎膜，这个能止血，这个可以止痛，这个下奶*。好像有人在对我耳语，向我传授它们的用途。她说我在这个方面有天赋。我母亲在另一间房喘着气生孩子的时候，玛丽——泰蕾莎不慌不忙地把手放在我的胸口，向圣母们祷告，对瓦塔妈妈、圣母玛利亚说，我会活得长长久久，看到上天安排我看到的东西。”

妈妈用手捂住嘴，好像她说了不该说的话，便窝着手把话送回嘴里，顺着喉咙沉到胃里，不见了。

“你会这个？”我问妈妈。

“懂了吧？”

我点点头。

“嗯。”妈妈肯定地说。

我还想问她：*你看到什么了？*但没说出口。我闭上嘴等她先说。如果在她盯着我看的时候，我问她看到了什么，也许她的回答会把我吓到。早死？永远找不到真爱？要么，就算我没死，但是要承受辛苦的劳作和艰辛的生活？老去的时候，生命大餐赐予的味道——浓烈的芥菜叶、生柿子味儿与未实现的诺言和无法挽留的逝去混在一起，在嘴里变得苦不堪言？

“你可能也有这个本领。”妈妈说。

“真的吗？”我问她。

“我觉得它在血液中流淌，就像河里的淤泥，积在弯道和转角处，留在没入水中的树林中，”她晃动着手指，“几代以后浮出水面。我母亲没这个本领，但说她妹妹坦特·罗莎莉有。这从她妹妹传到妹妹的孩子又传回表亲。这个本事会被发现，被使用。通常第一次流血的时候会显露出来。”

妈妈用手指蹭了蹭嘴唇，然后去敲餐桌。

“玛丽——泰蕾莎还有听觉方面的本领。她看着一个女人，会从她身上听到歌声：如果这个女人怀孕了，她能说孩子出生的时间和性别。如果她发现女人有麻烦，就会提醒她，并教她如何避开麻烦。她看着一个男人，要是非法私酿的威士忌酒已经吞噬了他的肝脏，或像腌制香肠一样已经硬化了他的内脏，她会提醒他，因为她可以从那个人发黄的眼睛和颤抖的双手里知道。她说，她还能知道其他情况。她可以听到万物发出的多个声音，并追上最响的那个，因为这是最可能追赶的声音，最清晰的声音总能盖过余下的杂音。她可以听到用品店里一个女人脸上传来的声音：*与切德起舞的声音划过我的脸庞在空中翻转*。她也可以听到单腿的用品店老板歌唱的声音：*血液变黑，成了池塘，脚趾腐烂*。母牛的肚子说：*小牛先露蹄子*。她在青春期时第一次听到了这些声音。她给我讲这些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一直以来也能听到声音。在我小时候，我母亲抱怨胃疼，嘴里长了溃疡。我听到这些病痛在说，*我们吃，吃，吃*；当时我觉得很奇怪，还不停地问她是不是饿了。玛丽——泰蕾莎训练我，把她会的都教给了我。我跟你爸结婚后，这就成了我的活儿。整天忙着接生，给大伙儿看病，做格哩格哩符咒护身囊。”妈妈搓着手好像正在洗手，“但我这些现在不太行了。只有老人家来我这里要方子。”

“你会接生？”我问道。她提到的护身囊，就和黄油碟或糖罐一样，是心照不宣的事实。妈妈眨眨眼笑了，又摇摇头，这些都表明：会。就

在那一刻，妈妈不仅是我的母亲，不仅仅是那个让我睡前念玫瑰经务必向圣母们祷告的女人。在我发皮疹时，她给我涂自制的药膏，在我生病时，给我做别致的茶点，这些不只是身体上的照料。她的微笑暗示着她生活的秘诀，透露着所有她学到的、说过的、看见的、经历过的事，还有她祈祷过的神灵，但我当时太小了，都没法理解她的祷告。吉文进门的时候，她的微笑变成了皱着的眉头。

“孩子，和你说了多少次了，进门要脱脏鞋。”

“不好意思，妈。”他咧嘴一笑，弯下身子亲了她一下，然后起身走到门外。他踮起脚，脱下鞋，影子般穿过纱门。“你哥哥连我说的话都听不进去，更别说这个世界歌唱的声音了。但你还有可能听到。你能听到声音的时候，告诉我一声。”她嘱咐道。

吉文蹲在台阶上，敲打着鞋，抖落鞋上的泥。

“莱奥妮。”爸爸叫我了。

我多希望他叫我别的什么。在我小时候，他叫我囡囡。我们一起给鸡喂食时：囡囡，我知道你可以把玉米丢得更远。我们一起在菜园里除杂草时，我抱怨背疼：你的背年轻着呢，囡囡，你还小，还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疼。当我拿着多是A、B得分的成绩报告单回家时：囡囡，你真聪明。他笑着说，有时只是微笑，有时没什么表情，但是从来没有批评的意思。可现在，他只叫我的名字，每叫一次，都像打了一记耳光。我把没吃完的生日蛋糕统统扔进垃圾桶，然后装了杯自来水喝，这样我就不用看着爸爸了。喝一口，下巴动一下。

“我知道你想好好对那个男生，去接他。你不会不知道，他们会安排他坐公交，是不是？”

“爸，他是我孩子的父亲。我应该去接他。”

“那他爹妈呢？要是他们想去接呢？”

我没想过这些。喝完水，我把杯子放在水槽里。爸爸会埋怨我不洗餐具，但是他通常一次只说我一个方面的问题。

“如果他们去接，他肯定会跟我说的。但是他没说。”

“你可以再等等，等他再打来，然后做决定也不迟。”

我按摩着后脖子，随后停了下来。到处都疼。

“不，爸，我不能这么做。”

爸爸从我身边走开，看向厨房的天花板。

“你走之前得和你妈说一声。告诉她你要走了。”

“有那个必要吗？”

爸爸抓起一把餐椅，猛地举高一两英寸，抻直后放下来。

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后半夜陪着我待在米斯蒂的家里，他甚至直接穿过车门，跟着我上了车，坐在后排。我从米斯蒂家的碎石道开上大街时，他一直朝前看。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条漆黑的双车道乡间公路，其中一个车道的路面柏油已经被磨光了，刺耳的轮胎摩擦声让我觉得这里没铺过路，我突然转向，避开一只负鼠。这小东西在车的头灯前面一动不动，然后弓起了背，我发誓听到了它的嘶嘶声。我慢慢平复了下来，不再像插满热针的垫子，回头一看，吉文已经走了。

“我要出发了。我们该上路了。”

“为什么？”爸爸问，但声音挺温柔的。他的担忧把他的声音降了八度。

“因为我们是他的家人。”我坚定地回答。一股热流嘶地一下从脚趾蹿到肚子，再爬到脑勺，有点像我昨晚的感觉，然后就不见了，身体静了下来，还是觉得沮丧。爸爸把嘴角绷得紧紧的，像条往回扯着鱼钩和

鱼线的鱼，拽着比自己强大百倍的东西。接着这个表情不见了，他冲我眨眨眼，目送我离开。

“莱奥妮，他的家人不止一个。孩子们也不止一个家人。”爸爸说完从我身边走开，去叫约约。

“孩子，”他说，“孩子，到我这儿来。”

后车门关上了。

“孩子，你上哪儿去？”

他的话里充满了怜爱，好像在唱歌。

“迈克尔明天就出来了。”

妈妈用手在床上撑起上半身，耸了耸肩，还想抬起下半身。她做了个奇怪的表情。

“是吗，这个时候？”声音弱弱的。几乎没有呼吸。

“嗯。”

她又躺回床上。

“你爸爸呢？”

“和约约在外面。”“我要找他。”

“我得去买点东西。出去的时候就叫他过来。”

妈妈挠了挠头皮，呼了口气。眼睛眯成两条缝。

“谁去接迈克尔？”

“我。”

“还有谁？”

“两个孩子。”

她又望着我。我真希望能感受到那股嘶嘶的热流，可情绪却一路下滑，最后只剩空虚的感觉。空洞无比，干巴巴的。我感到很失落。

“你朋友不和你一道？”

她在说米斯蒂。我们的男人在同一所监狱，每四个月我们会开到那儿转一圈。我还没想过要问她。

“我没问过她。”

在乡间长大教会我许多东西。它告诉我，经过人生的第一个旺盛阶段，时间开始吞噬万物：它让机器腐蚀，动物老去，头发掉落，羽毛褪去，植物枯萎。我差不多每年都有一回看到时间在爸爸身上留下印记，他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瘦，肌腱凸起，更加坚固和僵硬，印第安人般的颧骨更深了。自从妈妈病了，我开始明白痛苦也可以吞噬万物。它可以啃人啃得只剩皮包骨头和一层薄薄的血液，可以吃掉体内的东西，让你肿得变了形：妈妈的脚看着像被子下面快要炸开的水球。

“你应该问一下。”

我觉得妈妈想努力地翻身侧躺，因为我看到她在用力，但她最后只能把头转到一边看着墙。

“开个风扇。”她对我说，于是我移开爸爸的椅子背，打开靠在窗户上的箱式风扇。

空气呼啸着进了房间，妈妈转过身，面朝向我。

“你一直想知道……”她说着说着停了下来。她长着薄薄的嘴唇，这是我看得最多的地方。以前她的嘴唇又丰满又柔软，尤其当我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她亲着我的太阳穴、胳膊肘、小手，甚至有时在我洗澡后，她还会亲吻我的脚趾头。现在她的脸凹了下去，两片嘴唇萎缩成脸上不同颜色的皮肤。

“……为什么我不发火。”

“是有点。”我回答道。她看着自己的脚趾。

“你爸爸很倔，你也是。”

她的呼吸变得吃力起来，我意识到她在笑。微弱的一笑。

“你总爱激动。”她说。

她再次闭上了眼睛。头发太稀松了，都能看到头皮了：灰白色的，青筋暴出，空空的，有凹痕，和陶工的碗一样有缺陷。

“你现在完全长大了。”她说。

我坐在那儿，叉着胳膊。这让我的乳房显得有点突出。记得十岁那年，它们刚冒出的时候，就像两小块凸起的石头，我怕得要命。好像这两个小肉团出卖了我，好像有人没对我说实话，生活会变成这样，好像妈妈没告诉过我会长大，会长成她这样的身体，会长成她。

“爱你想爱的人。做你想做的事。”

妈妈看着我，那一刻，双目炯炯有神，和往常一样圆溜溜的。凑近一些，会发现她的眼睛接近棕色，眼角噙着泪。这是唯一没有被时间吞噬的东西。

“你走吧。”她说。

我现在明白了。妈妈要随吉文去了，吉文很晚才来到这个世界上，又过早地离开了。我知道她活不长了。

高三那年，在他死之前的那个秋天，吉文一心想玩橄榄球。每周末我们社区和州立学院的招生老师都来看他比赛。吉文个子高，肌肉结实，可以腾空接住球。他酷爱玩球，但训练之余、不在球场的时候，他也爱社交。他曾对爸爸说，他的白人和黑人队友都是他哥们儿。比方

说，每周五晚上球队开战时，大家聚在一起，组成一支比个人力量更大、更了不起的团队。阿公低头看着鞋，往地下吐了条棕色的口水。吉文说他打算去基尔和白人队友聚会，爸爸警告他不要去：孩子，他们一旦看到你，就会发现你们不一样。你怎么看他们不重要，他们怎么做很关键，说完，爸爸把嘴里嚼的一团东西吐了出来。父子俩正在修1977款雪佛兰新星车，准备修好了给吉文开。听了爸爸的话，吉文转了下眼睛，钻进引擎盖，说：知道了，爸。他抬头看着我，眨了眨眼睛。我庆幸爸爸没让我进屋，我留在这里给他们递工具、端水，看着他们做事，感到很开心。我不想进屋，不然的话，妈妈要教我植物方面的知识。我刚满七岁的时候，她对我说，我可以教你药草和药物。我多希望有人，比如大亨利或双胞胎中的一个，从街上走来，出现在草坪中，这样我们就能和其他人说说话。

吉文没听爸爸的话。那年晚冬，二月时分，他打算去基尔和白人男孩一起打猎。他存钱买了把上好的打猎弓箭。他和迈克尔的堂兄打赌，可以在对方用枪打到鹿之前用箭射下它。迈克尔的堂兄个子不高，眼神游离，穿着牛仔的靴子，把啤酒T恤当作制服穿在身上，三十多岁了还和高中生约会闲逛。吉文和爸爸一起练过箭。该做作业了，他却花了好几个小时在后院练箭。他长时间地用力拉弓，身上的线条和弓一样绷得紧紧的，一直练到他可以把箭射到五十码外两棵松树间挂的帆布正中，从那时起，他像阿公一样挺直腰板儿走路。寒冷的冬日清晨，阴云密布，可他赢了。部分是因为他射得太好了，部分是因为其他人，包括那些和他一起踢球的男孩，和他在更衣室厮打的男孩，和他训练时一起流汗然后在运动场上休息的男孩，都以为吉文会输，所以他们早上醒来后像喝橙汁一样喝啤酒庆祝。

那个时候我还不认识迈克尔，只在学校附近见过他几次，头发金黄，又密又卷，从没梳过，好像快打结了，灰白的胳膊肘和手脚。那天早上，迈克尔没去打猎，因为他不想那么早起床。那天中午，他叔叔来找大约瑟夫，他才知道这件事。他堂兄酒醒了，表情有如他闻到了难闻

的东西，比方说，老鼠吃了毒药后，被冬天的寒气逼入墙中，死在了里面。他叔叔说：他杀了那个黑鬼。这该死的愣头青杀了那个打他的黑鬼。之后问，我们该怎么办？大约瑟夫做了很多年的地方治安官，迈克尔的妈妈劝他们去报警，大约瑟夫没听她的。他们一起去了树林，一个小时后，发现吉文直挺挺地躺在松叶上，身上的血在身子下面汇成一个暗色的小水坑，附近都是啤酒罐。迈克尔的堂兄用那只邪恶的眼睛对准吉文开火，枪声一响，那些男孩扔掉啤酒罐，四散逃走。迈克尔的叔叔抽了他儿子一两记耳光。你他妈的蠢货，他骂道。这可不是从前了。他堂兄抬起胳膊，嘴里嘟囔着：他不该赢，爸。一百码之外，一只鹿侧倒在地上，一支箭正中它脖子，另一支射在肚子上，它和我哥一样全身冰凉发硬。他们的血凝结在一起。

回家后一家人围坐在桌旁，大约瑟夫握着电话对父子俩说，就说是个打猎意外。迈克尔的叔叔和他堂兄一样个子不高，长着双邪恶的眼睛。他叔叔随后报了警，拿起电话说，是个打猎意外，正午的日光冷森森的，划破天幕。他堂兄在法庭上无精打采地说，是个打猎意外，他充满善意的眼睛盯着正坐在律师身后的大约瑟夫，大约瑟夫面无表情，脸部像餐盘一样僵硬，满含恶意的眼睛打量着坐在地区检察官后排的爸爸、我、妈妈，检察官同意签订认罪协议，判他在帕奇曼坐三年牢，保释两年。我不知道妈妈有没有听到迈克尔堂兄邪恶的眼中发出的嗡嗡声，飘浮的眼神里流露的悔恨感，可她看穿了他，泪水不停地从脸上滑落。

吉文死后一年，妈妈为他种了棵树。每周年种一棵，她说，痛苦在声音里裂散。如果我活得够长，这里会长成一片树林，她说，一片小声说话的树林，说着风儿、花粉、甲壳虫腐烂的事。她默默地把树苗种进土里，敲打树根附近的土壤。拳头那儿传出她的声音。教玛丽——泰蕾莎本领的那个女人，她有看的本事。这个女人上了年纪，看上去像白人。叫坦特·万吉。她可以看到死去的人。玛丽——泰蕾莎没这个能耐。我也没有。她把出血的拳头伸进土里。我巴望着自己有这个本领。

想再看到吉文穿着他的靴子进门。但这个时候我就醒了。她哭了起来。我知道他就在那儿，就在帷幔的那一头。她跪在那儿，直到泪水哭干，再坐起身，擦了擦脸，弄得一脸的血和泥。

三年前，我吸了一剂可卡因，第一次看到了吉文。这不是我第一次吸。那时迈克尔刚去坐牢。我开始经常吸，每隔一天，就趴在桌子上，将可卡因排成许多条细线，然后用鼻子吸。我知道不该这么做：当时我怀了孕，但是又忍不住要去体验可卡因吸进鼻子、冲上大脑，再燃尽我对迈克尔离去而产生的所有悲伤和绝望。吉文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我正在基尔参加一个聚会，他穿进房子里，胸口和脖子上的弹眼不见了，像以往一样四肢修长、安然无恙，但不傻笑了。他没穿上衣，脖子和脸通红，像是一路跑过来的，胸口和石头一样没有呼吸起伏，很可能他刚被迈克尔的堂兄射中时就是这般安详。我想到了妈妈种的那片小树林，每年忌日，种下的树不断增多，已经种了十棵树了。我盯着吉文看，牙床磨得很疼。我的眼睛死盯着他。他想和我说话，可我却听不到他的声音，他越来越受打击。我的前方是张桌子，桌上有面镜子，而他正坐在铺着可卡因的镜面上。我只有把脸放在他腿上，才能再次把脸埋进可卡因里。所以，我们就坐在那儿，两两相望，我尽量不让自己在朋友面前表现得异常。我的朋友们正跟着乡村音乐唱歌，像少男少女一样在角落里肆意亲吻，胳膊与夜色连成一片，歪歪斜斜地走路。吉文杀气腾腾地看着我，和小时候我弄坏爸爸给他买的新鱼竿时一样。平静之后，我一路小跑，上了外面停的车。我抖得太厉害了，钥匙差点都没插进点火开关。吉文爬到我旁边，坐在副驾驶上，侧过脸，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不干了，我说，我发誓以后再也不干了。他跟着我回到家，这时，太阳发出柔和的光线，点亮了天际，冉冉升起。我留他一个人在副驾驶座，自己钻进妈妈的卧室，看着她睡觉。我给她的神龛掸了掸灰：她的念珠从屋角边的圣母玛利亚神像上垂下来，神像安放在青灰色的蜡烛、鹅卵石、三块干香蒲和一个甘薯中间。那是我头一回看到似吉文非吉文的人，但我没告诉妈妈。

给迈克尔的双亲打电话，会让我明白我所要知道的一切。我只要拿起电话拨号码，就会祈祷迈克尔的妈妈来接电话。这将是我们之间的第五次交谈，我会对她说：喂拉德纳夫人不知道你有没有意识到迈克尔明天出来了我和孩子们还有米斯蒂去接他所以你们不用过去了就这样夫人再见。我不希望大约瑟夫来听电话，要是他接了电话，我会拿起电话往话筒里呼气却不作声，他也不说话，最后把电话挂断。至少接下来我就明白，如果我再打来，他会让他太太接电话对付这个打电话的人：搞恶作剧的，收账的，拨错电话的，他儿子的代孕黑妈妈。可我不想面对这样的局面：对迈克尔的妈妈吞吞吐吐地说话，或者忍受大约瑟夫的死寂沉沉。所以我打算开去基尔，车上的行李箱里放上几加仑水、婴儿湿巾、几包衣服和睡袋，在他家行车道尽头的信箱里留下一张便条，一张上气不接下气的便条。准备一口气说完的话会在上面不加标点地写下来，最后签上大名：莱奥妮。

迈克尔之前从没和我说过话。吉文死去的一年后，一天，学校午休时，我坐在草地上，迈克尔坐到我身旁，碰碰我的胳膊，说：抱歉，我堂兄是该死的混蛋。我觉得他说得没错。我想，他道完歉就会离开，不会再跟我说话。可他并没有说完就走。他接着问我愿不愿意几个礼拜后和他一起钓鱼。我表示愿意，便出了家门。当时爸妈还在悲痛中，我根本没必要偷偷地溜出去。我被蜘蛛迷住了：对蛛网视而不见。第一次和迈克尔约会，我们带上鱼竿去了沙滩边的码头，我把吉文的鱼竿举在前面，仿佛捧着个供品。我们聊起各自的家庭，还有他的父亲。他说：他是个老——老顽固。不用他多说，我就明白他想说的。我和你出来约会他肯定会不高兴，今晚之前我吻你的话他也会接受不了。或者，更简单地说：他信不过黑鬼。我把他父亲对黑人的愤恨咽了下去，让它穿过我的身体离开，我觉得，毕竟父亲是父亲，儿子是儿子。我站在码头尽头

的眺望台下，望着点点夜色中的迈克尔，看到他身上有大约瑟夫的影子，长长的脖子和胳膊，精瘦的肌肉身躯和细长的胸腔，可以想见，岁月会把他改造成他父亲的模样。他会长膘，住进一个庞大的身躯里，就像房子稳扎在地基上。我得提醒自己：他们不一样。迈克尔弯腰凑到鱼竿上，眼睛变了颜色，如大风暴来临前，天空中不断变换色彩的大块云朵：先是藏青，再是水灰，最后成了深夏绿。他比我高一点点，抱着我的时候，下巴抵住我的头，拥我入怀，好像我是他的。我希望迈克尔吻我，这个念头从我坐在学校标识的背面，看见他穿过草坪走向我的那一刻就冒出来了，因为他看到了我，他透过我的清咖色皮肤、黑眼睛、紫红色嘴唇，看到了我这个人，他看到了我疼痛的伤口，上前为我疗伤。

大约瑟夫和迈克尔的母亲住在山顶上的乡间别墅里，房子不高，墙板刷成白色，装着绿色的百叶窗。从外面看挺大的。行车道上停着两辆卡车，是两辆全新的皮卡车，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向四周射出火花。一红一绿。别墅边上是大片的田野，三匹马漫步其中，一群母鸡在院子里窜来窜去，一下钻到卡车下，一下又消失在卡车后面。我停在路边，距他们家的邮箱几英尺远。窄窄的路肩上长满了草，旁边是一条半身多高的沟渠，所以我无法直接停在邮箱前面，必须下车走过去，把便条塞进邮箱。我们这儿有一阵子没下雨了。我绕过去走到邮箱这里，草地上发出干涩的嘎嚓声。路上没别的车。这里是基尔的上城区，马路尽头的大片田野里只有房子和房车。

就在我拉下邮箱门那一刻，忽然传来一阵蜂鸣声，接着越来越响，变成嗡嗡声，再是咆哮声。只见一个男子从房子侧面开出一辆大型割草机，这种割草机用的是有螺栓固定的钢甲板，价格昂贵，和拖拉机差不多大。我的车也就值这个价。我把便条塞进邮箱。这个人朝草地的北面开，然后左转，朝马路这头开了过来。他肯定想把院子彻底清理下，开过的地方，留下了长长的、干净的路线。

我拉门把手时，车门发出尖利的声音，金属碰擦在一起。

“妈的。”

他抬起头来。我上了车。

割草机在加速。我转动车钥匙。车动了一下又停住了。我把钥匙转回来，低头看着仪表板，好像我只要启动得够长，车就能发动。如果我祈祷的话也许可以。

“奶奶的。奶奶的。奶奶的。”

我又转了一次钥匙。发动机低吼着启动了。这下我认出这个人了，不是别人正是大约瑟夫，他决定先不修剪院子的草地，而是沿着院子的对角线开过来，试图接近我和邮箱。接着他用手指了指，顺着他指的方向，我看到距邮箱数英尺远的树上钉着一块牌子。严禁擅闯！

他继续加速。

“该死的！”

我换到驾驶挡，回头看了下路况，只见一辆银色的运动型多用途车在向我飞驰。恐惧爬上我的肩膀，蹿到我的脖子，胸口一阵窒息。我不知道自己在怕什么。他除了骂我还会干什么？他会干什么？我没有开在他的行车道上。这里的道路难道不是归县里所有吗？他把割草机开得飞快，手指着那棵树的样子，那棵长满深绿色树叶和棕黑色树枝的西班牙橡树，旁逸斜出，浓荫覆地，还有他朝我奔来的样子，都让我看到了杀气。我加速开上大街，后面跟着的车在路面滑行，揿着喇叭，这又怎样？嘎吱一声，我切换到更高一挡。我把车开飞了，越开越快。那辆银色的车开入行车道，司机伸出手在窗外挥舞。大约瑟夫经过树下，停在我刚刚离开的邮箱前，从割草机上缓慢吃力地挪下来，大步走向邮箱。他从割草机座位上取了件东西，那是他绑在座位上的一把步枪，平时他用来打树林里的野猪，但是现在取枪不是去打野猪，而是来对付我。

从他身边经过时，我把左胳膊伸出窗外，攒成拳头，竖起中指。我眼前浮现出哥哥生前最后一张照片的样子：那是他过十八岁生日时拍的，他仰起身子靠在厨房台面上，我把他最喜欢的红薯山核桃蛋糕捧到他面前，好让他吹蜡烛；他双手环抱在胸前，黑色的脸庞上映着白色的笑容。全家人都在笑。我迅速加速，车轮飞速旋转，燃烧着橡胶，释放出大块的烟雾。我希望大约瑟夫哮喘发作。我希望他会被呛到。

---

[1] 洛塔布、奥施康定都属于止痛药。

[2] 在英文中Given（吉文）和River（里弗）押尾韵。

[3] Given也可以被看作Give的被动语态，指别人送的。

CHAPTER
03
约约

今天的早饭是冷羊肉加肉汤和米饭：虽然我的生日已经过去两天了，但还剩下一半的羊肉在锅里。我醒来时，莱奥妮正从我身上跨过去。她肩上背了个包，抱起凯拉。“醒醒。”莱奥妮喊道，没看着我说，而是皱着眉望着哭醒的凯拉。我起身刷牙，匆忙套上篮球短裤和T恤，拎起包直奔屋外停的车。莱奥妮的包虽然有点破，边缝也拉不上了，却是货真价实的棉布和帆布制品，我的包只是个塑料购物袋。我不需要旅行包，莱奥妮也没给我买过。这是我和凯拉第一次同莱奥妮一起北上去监狱。我本来想吃点热羊肉，把肉放在棕色的小微波炉里加热后吃，但阿公说这个微波炉在我们的食物里释放癌症，因为炉内的釉质像涂料一样脱落。阿公不用它加热东西，莱奥妮也没支援他点钱去换个新的。我刚把羊肉放进微波炉，莱奥妮就走过来说：“我们没时间啦。”于是我把过生日吃剩下的东西装进泡沫塑料碗里，蹑手蹑脚地进了卧室，亲了亲姆妈。她还睡着，嘴里嘟囔着宝贝儿们，动了动身体。然后我出门去坐车。

阿公正在外面候着我们。看来他昨天是穿着衣服睡的，身上僵硬的卡其裤和短袖系扣衬衫，与他一样都是灰棕色的。他往空中擦亮了火柴，低低地放下，像只盛满水的漏勺开始漏水。外面下着小雨。莱奥妮把包扔在后座上，大步回到屋里。米斯蒂正在调电台，车子已经发动。阿公朝我皱着眉，于是我停下脚步，在他面前把脚动来动去，低头看着自己的脚。我脚上的篮球鞋是迈克尔的，我在莱奥妮的床下发现了这双

被丢弃的旧球鞋，比我的脚大一英寸，可我不介意。这是双乔丹鞋，所以我还是穿上了。

“也许路上雨会变大。”

我点点头。

“还记得怎么换轮胎吗？怎么查油箱和冷却剂？”

我又点点头。在我十岁的时候，阿公都教过我。

“那就好。”

我想告诉阿公我不想走，只想和凯拉待在家。如果他的脸色没那么难看，如果他不是皱眉时嘴巴跟着一起皱，如果莱奥妮没在天蒙蒙亮出门时带上睡眼惺忪、被叫醒而哭闹的凯拉，我或许会和阿公说这些。这才清晨七点，所以我说了点应景的话。

“放心吧，阿公。”

他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过了好一会儿，他对莱奥妮说：“好好照顾他们。”

“我会的。”

莱奥妮帮凯拉系好后座的安全带，然后站起身来。

“好了。我们该出发了。”

我走到阿公身边，抱住他。我记不清上次是什么时候抱过他，但显然现在非常有必要去抱他一下。我的胳膊环绕过他的身子，胸口贴上他的胸口，再用指尖拍打他的后背，一下，两下，然后放开他。*他是我阿公*，我心里想。*他是我阿公*。

他的双手往我肩上压下去。我被压得直往后退，他看看我的鼻子，耳朵，头发，最后是眼睛。

“你是大人了，听到了吗？”我点点头。他又压了压我的肩膀，目光

落在我脚上那双被遗忘的球鞋上，我的鞋正软趴趴、傻乎乎地挨在他的工作靴边。行车道的路面被莱奥妮的车磨得都是沙子，上面盖着薄薄的一层草，天空压在我们的头顶上，我觉得平日自己能听得懂话的那些动物不说话了，它们被汇集起来的春雨给制服了。我眼前唯一能看到的动物就是阿公，他有着笔直的肩膀和修长的背脊，那一刻，他恳求的目光对我无声地诉说着：*我爱你，孩子。我爱你。*

外面下着雨，雨水倾泻下来，敲打着车身。凯拉睡着了，一只手拿着喝完的果倍爽果汁袋，另一只手拿着吃剩的一小节奇多芝士玉米条，小脸暗黄，头上顶着个棕金色的黑人爆炸头。米斯蒂哼唱着电台里放的歌，头发窝成一堆，有一小撮从里面跑了出来，散落在脖子上。她的头发在汗水中变黑了。车里很热，我看到她脖子那儿渗出了汗珠，如同雨水顺着脖子滑到了衬衫。我们开的时间越长，车里越热，米斯蒂的衬衫领口本来就很宽松，现在敞开得更多了，胸罩的上半部分露了出来。我个子高，从后座的斜前方望过去就能看到，是炫彩蓝的。车窗开始结雾。

“里面真热啊！”米斯蒂从莱奥妮的手套箱里抽出一张纸，给自己扇风。这张纸像是莱奥妮的伪造汽车保单。人们一般付给米斯蒂二十美元做仿制保单，然后在上面签上名字，万一被县警察拦下，他们会出示假保单。

“是有点儿。”莱奥妮回答说。

“你知道我怕热。这会引起我过敏。”

“一个土生土长的密西西比人会有这个反应？”

“随你怎么想。”

“我只是想说，你对热太敏感了。”

米斯蒂的发根是黑色的，其他地方都是金色的。肩上长了雀斑。

“或许我该搬去阿拉斯加。”米斯蒂说。

我们一直往前开。我坐到莱奥妮后面时，她把地图册扔到我腿上，说：“帮我看一下。”她用笔潦草地标了条线路，北面上方是一团绕在一起的双车道高速公路，横跨州南北，途经的地方画得很模糊，而且是用黑笔做的标记，所以我很难辨认出标记过的道路名称、字母和数字。但我看到了监狱的名字，就是阿公曾经待过的那个地方：帕奇曼。有时我很想知道那个口干舌燥、很想喝水的人是谁，人们要用他的名字来命名这个小镇和这里的监狱。我想知道他是不是长得像阿公，全身笔直，黑皮肤中泛着红色，或者像我一样，既不很黑也不很白，抑或像迈克尔，牛奶色的皮肤。我想知道那个快干死的人临终前说了些什么。

“我也是。”莱奥妮回应道。昨晚她在厨房解开头发，在水槽里冲洗，当时她的头发和米斯蒂的一样，是缕缕直发。几个礼拜前，米斯蒂把莱奥妮的发梢染成和她头发一样的金色。莱奥妮站在水槽边洗头时，水流过她头皮上被化学品烫伤的地方，发出嘶嘶声，我这才留意到这些烫伤，在头皮上结了一些硬币大小的痂。头发好像不是她的，无精打采地耷拉着，橙金色发尾往排水管里沉。如今她的头发又开始蓬松卷曲了。

“我喜欢这里。”我说。她们没理我。我确实喜欢这里。我喜欢这种热。我喜欢高速公路穿过森林，向北蜿蜒，越过群山，真真切切地连绵起伏着。我喜欢道路两旁生长的树木，这里的松树更茂密、更伟岸，为海岸边的松树抵挡暴风雨，那里的松树细长又纤弱，但这阻止不了人们在暴风雨之际砍倒松树保护自家的房屋或增加自己的收入，那里的树要经历很多变数。

“我们得停一停。”莱奥妮说。

“怎么啦？”

“加个油，”莱奥妮回答道，“我嘴巴干。”

“我也是。”我跟着说。

我们停在小加油站前的石子路上，莱奥妮给了我三十美元，这是她早上上车时米斯蒂给她的，她看着我，好像没听到我说口渴。

“二十五块买汽油，再给我买瓶可乐，找零给我。”

“我能喝瓶可乐吗？”我问她。我可以想象黑色可乐那浓烈的甜味。我咽了咽口水，嗓子像维可牢尼龙搭扣一样吸住口水。我想我能体会嗓子冒烟的那个人的感受。

“找零给我。”

我哪儿都不想去，只想朝米斯蒂的衬衫下面看。她亮蓝色的胸罩再次晃了我的眼，这种蓝我只在照片里见过，是墨西哥湾深水区的颜色。迈克尔在近海的石油钻井平台工作时，拍的照片里就是这种蓝，他四周的海水犹如充满生气的湿润平原，在天空的映衬下形成一个蓝色的大碗。

商店里面比外面昏暗的春天更加阴沉。一个女人坐在柜台后面，看上去比米斯蒂还漂亮。她顶着个带卷的黑人爆炸头，嘴唇被空调吹得粉紫，嘴巴呈倒U字形。她的皮肤和我一样，比米斯蒂的深一些，一阵热望如一截切断后即将发光的电线，跳到我的肋骨后面。

“你好。”她含糊地打了个招呼，又去玩手机。每扇墙都堆着几排金属货架，货架上布满了灰尘。我朝光线更暗的货架后面走，好像我以前来过这里，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知道东西放在哪儿。我像个男人一样朝前走，像阿公那样。我两眼放光，在商店前面那块地方找到了放饮料的箱子。我盯着饮料瓶看，想象着冷饮里充足的水分和气泡，喝下去会冲开干得冒烟、紧紧闭上的喉咙：干得就像干旱期间布满岩石的河床冲击土，唾液和糨糊一样黏稠。我回头瞧瞧售货员，她也在看我，于是我拿了个最大瓶的可乐，径直走到前台，都没往口袋里再塞一瓶。

“一块三。”她说，我把身子凑过去才听得到，因为雷声隆隆，霹雳划开天空，大雨如注，打在房子的铁皮屋顶上：噼里啪啦。我看不到她衬衫下面，可是我站在雨里，心里却惦记着这个。我把后半截衬衫拉到头上来，好像这样就淋不到雨了，但我还是全身湿透，汽油味中弥漫着湿润的泥土气息，雨水滑入我眼中，模糊了我的视线，再顺着我的鼻子流了下来。我感到无法呼吸。我脑海里灵光一现，索性往后仰，屏住呼吸，让雨水灌进我的喉咙。咽下雨水，就像吞下一把又薄又凉的刀。一口，两口，三口。水泵送水的速度太慢了。雨水迫使我闭上双眼，把它们搓来揉去。我感觉耳边传来轻柔的声音，“哗”，接着油箱关上，喷嘴停止注油，声音不见了。车门关着，里面很暖和，凯拉打着小呼。

“要是你嘴巴很干，我可以给你买杯饮料。”米斯蒂对我说。我耸耸肩，莱奥妮继续开车。我脱下湿毛巾般沉重的衬衫放在车厢地板上，然后弯腰去包里找衬衫。穿好衬衫，我发现米斯蒂边补唇彩边从副驾驶遮阳板背面的镜子里看我，她的嘴唇从干粉色变成了亮桃色；当她看到我也在看她，便朝我眨了个眼。我哆嗦了一下。

***

姆妈在我十一岁的时候和我谈了那方面的事。当时，姆妈已经病得很严重，每天中午要在床上躺好几个小时，腰上裹着一条薄薄的被单，睡着睡着就惊醒了，像阿公养的一只躲在牲口棚里的动物，也像在牲口棚旁建的避暑的单坡屋顶小房。但那天她没睡。

“约约。”她叫我，细弱的声音有如抛出去的钓鱼线，只有风接得住，铅锤最终还是坠落在我心房。我去后门找阿公，他在外面干活儿，去的半路上停下脚步，来到姆妈的房间。

“姆妈。”我叫了声。

“宝宝呢？”

“睡了。”

姆妈费力地咽着口水，看上去嗓子疼，于是我给她递了杯水。

她说“坐”，我拖了把椅子挨着她的床坐了下来，我很高兴她醒着。然后她从床边拿出一本薄薄的大书，翻到我见过的最令人难为情的示意图，上面画着软趴趴的阴茎和杨桃状的卵巢，开始教我人体构造和性知识。她提到避孕套时，我恨不得钻到床下，死的心都有。当她把书放回墙的最里面，我的脸、脖子、后背还在发烫，不过谢天谢地她把书拿走了，我再也不会看到。

“看着我。”她说。

她患癌症后，脸上添了新的皱纹，从鼻子这里一直爬到嘴角这块。她冲我微微一笑。

“我让你不好意思了。”她说。

我点点头，羞得说不出话来。

“你长大了，需要了解这些。我以前也教过你妈。”她的目光从我身上扫过，投向我身后的门。我扭过身子，希望看到阿公，或是凯拉摇摇晃晃地走进来，为了打小盹儿而发脾气，可什么都没发生，只有厨房的灯在门垫上洒着亮光。“我还教过你舅舅吉文，他的脸比你的更红。”

不可能。

“你阿公不会完整地讲故事。你懂的。他只说开头，不说结尾，或者在故事中间漏了重要的地方，或者说了开头，但是不提开头之前的背景。他总是这样讲故事。”

我点点头。

“过去我得把他告诉我的事拼起来才能搞明白，把他说的那些话拼起来像在拼图。我们刚开始约会的时候情况更糟。我知道他离开这里，在帕奇曼待过几年。我知道这些，是因为我在不该知道的时候却听到了传言。他被抓走的时候，我才五岁，我听说了那次小酒吧的打斗，然后

他和斯塔格都不见了。他走了，消失了好多年。回来后，为了照顾他的母亲，他搬去和她住，并且开始工作。又过了好几年，他来了我家，在我家附近帮我父母做点小事。做了许多事之后，他开始向我介绍他自己。我那时十九，他二十九。一天，我和他坐在家里的前门廊上，听着远方的路上传来斯塔格的歌声，里弗说：总有一些事会打动人心。如同心间的水流。一些让人情不自禁的事。年纪越大，我越觉得这话不假。斯塔格身体里仿佛有一股深不见底的黑色水流。斯塔格当时在笑。然后你阿公说：帕奇曼教会我这些，把它留在了我心里，菲洛梅纳。几天后，我明白了他想说的，长大意味着学会控制那股水流：学会什么时候牢牢地抓住，什么时候抛锚，什么时候让它把你打扫干净。这东西可以和性一样简单，也可以和坠入情网一样复杂，还可以像和你兄弟一起坐牢，你想着去保护他一样。”箱式风扇嗡嗡作响。“你明白我说的吗，约约？”

“明白，姆妈。”我回答道。事实上我并不清楚。姆妈放我离开，我跑到院子里，看到阿公正在喂猪。“您可以给我再讲一遍吗？”我问阿公，“阿公，发生了什么事？您什么时候坐的牢？”他顿了一下，拎起桶上光滑的弧形手柄，讲起了他的故事。

记得我跟你说过的那个十二岁男孩吗？叫里奇的那个？他们把他编入长长的劳动队伍中。从日出到日落，我们都在地里干活，锄草、采摘、种植、收割。一个人干活干到那个份儿上，都没法思考了。只能凭感觉。感到自己想停下来了。感到胃在灼烧，这是他想吃饭了。感到头里装满棉花，这是他想睡觉了。感到嗓子闭上，胳膊和腿在燃烧，心脏快要从胸口跳出来，这是他想跑了。但是又跑不了。这里有枪手，那些该死的模范囚犯，手里握着枪。这就是我们的整个世界：长长的劳动大军。人们在田间排成一列，枪手昂首阔步地走在队伍边上，工头骑在骡子上，喊口令的人对着太阳吆喝，唱出劳动号子。这里就像一张渔网。我们被网抓住了，在里面挣扎。以前我奶奶给我讲过她曾祖母的故事。她从大洋彼岸来，被绑架后卖到了这里。说她曾祖母告诉她，在她们村

子，人们饱尝恐惧。说恐惧将嘴里的食物变成了沙子。说大家都知道一旦到了海边就有去无回。还有关于船只的传闻，他们怎么把男男女女装进了船。据说出海的人更惨，只能葬身海底。因为船只穿过地平线的时候就是这样：就像出海的船一点点地沉入海里。她曾祖母说他们晚上从不出门，即使在大白天，也会待在房子的隐蔽处。但他们还是发现了她，中午在家中绑架了她，把她带到这里。她才明白白鬼们开的船不会在有水的地方沉下去，才明白船开往码头的整个过程中会发生很多不测，才明白她的皮肤长进了镣铐，才明白了她的嘴变成了狗嘴的样子，才明白她虽然和家人同一个烈日晴空，却不得不在离家很远的另一个世界里做牛做马。我知道那滋味儿，做牛做马的滋味儿。直到那个男孩在队伍里出现，直到我发现自己又能思考了。我一直很担心他，睁大了眼睛看着他，发现他落在队伍后面，弯着身子，像只失去了嗅觉的蚂蚁。

***

一小时后，我发觉衬衫在潮湿密闭的车里变干了，这时，我发现了一个东西。这是个荷包，小得可以在我手心同时放下两个，小得可以藏在我那堆衣服中，就像蛋黄中间出现的别针大小的血点。生活本该如此，却往往不是这样。荷包滑滑的、热热的，摸上去很软，像羽毛被结实的皮带扎在一起。我抬眼瞥去，米斯蒂正在前座打瞌睡，头往下耷拉着，猛地往上一抬，接着又耷拉下去。莱奥妮双手握着方向盘，手指和着电台的音乐在上面敲打，车里正在放乡村音乐，可我并不喜欢。我们已经在车里待了两个多小时，一个多小时前我们经过了岸边的一个黑人加油站。莱奥妮一只手在脖颈处捋顺头发，好像她可以把它抚平，接着继续敲打方向盘。我窝起身子，转向车门，用身子搭了个小房间，确切地说，是个屏风。然后我解开皮带，松开结，荷包就打开了。

里面有根白色的羽毛，比我的小指还要小，羽毛尖儿上有蓝色和一长道黑色。还有个东西，初看像一小块白色的糖果，拿过来凑近了看，却发现这是某种动物的牙齿，像狗牙一样锋利，嚼东西的牙槽里有一圈

黑乎乎的东西。不论这是什么动物，应该都知道血，都知道如何撕下难啃的肌肉。接着我看到一块大致呈半球形的灰色鹅卵石。我把食指伸进荷包的最里面继续翻找，摸到了一个纸团，卷得像指甲盖那么小。上面用蓝色墨水歪歪扭扭、颤颤巍巍地写着：*请勿打开*。

是阿公或姆妈的字迹。我能认得出，因为我长这么大见过太多次了。在天主教的挂历上见到过，在他们用大头针别在冰箱旁的橱柜内壁上的清单上见到过，这张清单上列着重要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莱奥妮的名字和号码排在首位，还在莱奥妮没时间签或没法签的同意书和成绩单上见到过。姆妈已经卧床数周，不能握笔，所以我断定这是阿公写的，他把羽毛、牙齿、鹅卵石放在一起，缝了这个皮口袋，并告诫我：*别打开*。

我的膝盖不停地碰擦前面的座位，却不得不碰，因为我个子高了，而她的两厢车后座又小又挤。莱奥妮朝后视镜里瞥了一眼。

“别蹬我座位。”

我把手掌窝成一个敞口的热碗，把阿公给我的一小摞东西放在大腿上，用手罩住那些东西。

“我也不想啊。”我委屈地说。

“你应该道个歉。”莱奥妮说。

不知道在莱奥妮之前类似的旅程出发前，阿公是不是也这么为她做了，是不是也在早上九十点钟莱奥妮还睡着的时候，溜出来藏了点东西在她车上，一些他觉得可能可以保她平安的小物件，这些东西可以在他无法守护她的时候替他守护，可以在她去密西西比北部的途中保护她。我一些校友的亲朋住在那儿，克拉克斯代尔或是格林伍德外城。提起那些地方，他们会说：*你以为这里情况很糟*。说的时候还皱起了眉。言下之意：*北部？三角洲地区？情况更糟*。

前方道路旁的树木变得越来越细，还赫然出现一些广告牌。有一张

画着受精卵在子宫里的样子：红黄色的小蝌蚪，薄薄的皮肤，稀薄的血液，在光线照射下像块橡皮糖。上面写着：*保护生命*。我把羽毛、石头、牙齿装回荷包，再把阿公的便条卷得像可以给老鼠做吸管那么细，然后放进去扎好，塞到我篮球短裤裤腰上的小方口袋里。这时莱奥妮不再看着我。

“不好意思。”我说句。

她哼了一下。

我想我明白朋友们说起密西西比北部时话里藏着的话。

阿公会给我重复讲那几段里奇的故事。故事的开头我都记不清他说了多少遍，中间有几段关于逃犯英雄金尼·瓦格纳和坏人“猪下巴”的我只听过两次，却从来没听他说过结局。有时我想把这些故事记下来，可它们只是一些蹩脚的诗歌，写不上纸面，比方说：*驯马*。下一行。*膝盖割破了*。有时我厌倦了阿公说的这些。一开始，我们晚上在客厅里醒着的时候，他给我讲故事。过了几个月，他总在我们做其他事的时候，也给我讲几个有关里奇的故事：吃红豆和米饭时，午饭后坐在门廊上用牙签剔牙时，午后坐在客厅的电视前看西部片时，阿公会打断屏幕上的牛仔画面插入帕奇曼的事：*这是个谋杀*。*大型谋杀*。当阿公给我讲他系在腰带环上的荷包时，外面很冷，于是他劈柴放进柴炉，好为客厅送暖。整个周末都断了气。姆妈把家里能盖的东西都用上了，钩针织毯、被子、床单、床罩，可她还在呻吟：*我的老骨头哟*。她双手拢起，放在脖子下面，一只手拧住另一只手，虽然我每过一个小时就会往她手上涂点润肤液，可她的皮肤还是很粗糙，泛着摩擦后的白色。*可真冷啊*。她的牙咯咯作响，好像嘴里含着骰子。

“万事万物都有能量。”

他朝一块木头砍下去。

“我曾祖父曾这么教我。”

木头被劈开。

“他说万物皆有元气。树木有，月亮有，太阳有，动物也有。他说太阳是最具元气的，所以被人们称为：阿巴。你离不开其中任何一个，它们的元气带来平衡，这样谷物才会生长，动物才会繁殖，它们吃东西才会长肉。”

他又捡起一块木头放在树桩上。我朝手上哈气，真希望有顶帽子能护住耳朵。

“他是这么给我解释的：如果晴天多，雨水不够，谷物就会枯萎。如果雨水过多，谷物又会烂在地里。”

他再次挥起斧子。

“你需要元气的平衡。身体，他说，也是一样。”

劈开的木头滚落在地。

“就像我劈柴火。我身体强壮，可以劈开这块木头。但是也许当我获得一些公猪的力气，嘴边长出一点野猪的獠牙，再有一点野猪的元气，那么也许，只是也许，”他气喘吁吁地说，“我会干得更好。也许会劈得更轻松。也许我会更强壮。”

说话间他又劈开了一块木头。

“但这些必须在我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公猪分享得多，我就获取得多。不会产生浪费。浪费会造成腐烂。过度会打破平衡。”他把斧子搁在地上，“再给我拿块木头。”

我从木堆里取了块木头在树桩上放稳。阿公抡起斧子，我抽回手，斧子从木块正中劈开。

“或许啄木鸟也可以分享一些东西。一片羽毛，作为目标。”

我的手指靠近斧刃，感到被叮了一口，阿公劈得离我手指有多近啊。

“这就是你在荷包里放的东西吧？”我问道。我四五岁大的时候就注意到他的荷包，问他在里面放了什么，可他不告诉我。

阿公笑了。

“不是，”他回答道，“但是比较接近了。”

又一块木头被劈开，我抬头看看阿公，摇了摇头，感到木屑溅在我的垒球护膝里，球拍上，骷髅头手套里。我很想知道他身上流淌着什么能量，这种能量又从何而来。

我把头放在莱奥妮的车座上，摸着阿公给我的荷包，不知道他是不是也给过其他人满满的一小袋平衡元气的物件。给过他哥哥斯塔格么？给过姆妈么？给过吉文舅舅么？或是给过那个叫里奇的男孩么？接着，我的耳边响起阿公的声音：

里奇不适合在那里干活儿。事实上，那里没有什么事适合他做，因为他太小了。他不知道怎么用锄头，胳膊上的肌肉还没长好，也不知道怎样正确地耕地，如何使上不大不小的劲儿清除农作物上的棉铃虫，而不是在小半块棉花地上，将棉花一下撕成了两半。他和你不一样，你已经长好了，胳膊和腿都长得比较长。你的体格像我，像我父亲——身体结实。但是里奇的父亲肯定很瘦，肌肉没什么力量，可能也不太高。他的劳动表现不好。我尽力去帮他。在他锄地的时候尽量把他锄过的地方再翻一翻，把他挖的沟槽挖得再深一点。在我们收割的时候，过来把他的作物清理得更干净。先帮他除好杂草，再除我这里的。有一阵子，大概有几个月，这很管用。我救了他，保护他不挨揍。我这么干活儿太辛苦了，睡着后连身体撞上床铺都不知道，滚到地上继续睡。我只让自己眼望大地，不去理会天空，开阔的空间压下来只会让恐惧在我胸口聚集，我就像一只呱呱叫的自负青蛙。但是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天，我俩用

肥皂在搓衣板上洗衣，但肥皂不管用，洗过之后，衣服上潮湿的臭味稍微好了点，却也不好闻。就在这时，金尼·瓦格纳带着狗骑马路过。

金尼是个掌管狗的囚犯，那时他可是个传奇人物。我知道他，没有人不知道他。人们唱着他从田纳西山地地带顺着三角洲往下、一直来到海边的歌。他非法制造并贩卖物品，还干着斗殴、偷盗、杀人的勾当，我曾亲眼看见他杀人。即使他曾从帕奇曼和田纳西最牢不可破的监狱中跑过一次，他们还是让他看狗。即使他让多名立法者葬身，南部穷苦的白人却因此爱戴他，因他敢于在法眼之下啐吐沫而爱戴他，因他敢于目无王法而爱戴他，因他敢于在法外之地、比边疆地带更危险的南方无法无天而爱戴他，因他像《旧约》中的大卫一样矗立在那里而爱戴他。约约，这里在盖帕奇曼监狱的一百年前，就是这么执行法律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我觉得连狱警们都很尊重他。金尼和他选中的助手有自己的一套方法来操练狗，训练狗的嗅觉。其中一个助手牵着几条狗在跑，自己吃力地跟在后面。他有可能病了，也有可能刚被鞭子抽过，具体我不清楚。但是这个矮个子助手突然倒了下来，手里牵的狗跑了，从他满是尘土的脸和瘪下去的肚子旁跑开，朝我这里奔过来。这些狗围着我欢蹦乱跳，像群汪汪叫的大兔子，嘴里的舌头挂在半空中。金尼是个身材魁梧的白人，六尺三的大个头，体重可能快到三百磅了。他在一旁对那个跪在地上的黑人笑着说：黑鬼，你麻烦大了。然后用一根粗大的手指指着我说：你看上去皮包骨头。我将拧干的裤子一条条晾在朝他那儿延伸的晾衣绳上。我晾了好一会儿，因为他这种人总以为我会跑，以为我会敬畏地看着他庞大、健康的白色身躯。我朝他走过来的时候，狗也跟着我，竖起耳朵，黑色的大眼珠滴溜溜地转，高兴得像猪圈里的猪。你能跑么，孩子？金尼问我。我抬起头看着他，他的马身形高大，深棕色里透着一点红，仿佛可以看到它皮毛下沸腾的血液，皮肤里包裹的血流，与肌肉和骨头密不可分。我一直想要匹这样的马。我站在离金尼挺近的地方，这样他就知道我过来了，但还是保持了一段距离，这样他也踢不到我。可以，我回答道。金尼又笑了，

可笑里藏刀，因为他马上用那双蓝眼睛瞪着我说，但你知道自己的位置么？并把枪口对准我，看上去像独眼巨人的一只大黑眼。我让他去考虑我的位置，不过我仍然回答说：知道，先生。我有点讨厌自己这么回答。一只狗舔了我的手。它们挺喜欢你的，金尼说，我需要再给自己找个狗信赖的帮手。我一言不发。动物们都爱和我亲近。我母亲说，在我还没满月的时候，她曾把我包起来，放在后院小树桩上的篮子里，然后进屋拿磨刀石，她从屋里出来的时候，看到一只山羊正在舔我的脸和手，好像它认识我。我抬头看向金尼的头顶，他有一头浓密的金发。他瞅着我的脖子说：来吧。然后调转马头，蹬了一下马，走了。

有一次，为了追踪一个持枪者，我们走了十英里的沼泽，来到一间废弃的小屋。我亲眼看到金尼在距持枪者两百码的地方射出一发子弹，虽然这个人还在往前跑，子弹却射穿了他的头颅：脑袋开了花。夕阳西下的时候，金尼已经把他干掉了，然后我们在溪流边驻扎。乌云翻滚，漆黑的夜晚下起了雾，到处都是蚊子。于是，我们生火，用烟来驱赶蚊子，金尼带的犯人和他一起忙活，狗也探出身子跃跃欲试。只有我和金尼还做了点别的事。我往身上抹了泥，这样蚊子就咬不到我。烟让他的脸变烫，消融在烟雾中，但我还是能感觉到他在暗处盯着我。他讲起自己在阿肯色州被一名女治安官抓住、最后一次被送回帕奇曼时，加了一句：我可从不对女的下手，他们都知道。这时，他停了下来，注视着我。我意识到他在观察我，于是我立即回看过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规矩，但总有东西会打破这些规矩，他说。我想起里奇用锄头在泥土上乱捣的样子。每个人，金尼强调道，最后往火里吐掉嘴里嚼的口香糖。

我醒来的时候，已是上午十点，莱奥妮在高速边停了下来。地图上说我们应该沿着四十九号公路一直往北开，进入北部更远的地方，就是密西西比州的心脏地带，然后沿着这条公路开下来，换另外一条道去监狱，就是莱奥妮用黑色星号标在州际地图上的这个地方，不过我们没再

按照地图的标注开。先经过一个杂货店，接着是一家肉铺，后面是一个塌下去的平顶建筑，上面挂着块褪色的牌子，写着：木材批发。建筑越来越稀少，树木却越来越茂密，我们一直开到停车标志处，道路两旁只剩下树木。开过十字路口后，马路变成尘土和砂石。

“你确定你知道我们去的地方吗？”莱奥妮问米斯蒂。

“当然。”米斯蒂肯定地说。雨停了，雾气朦胧。米斯蒂摇下车窗，把手机举到窗外。除了发动机和车行进的声音，四周静悄悄的，两旁的大树纹丝不动。车左面是强壮的棕色树桩，下面稀稀拉拉地长着灌木丛；右面的树林好像最近起过火，树的上半截黑黑的，下半段长着翠绿茂密的灌木丛。我很好奇它们为什么都这么平静。我们是唯一穿行其中的动物。

“别他妈在这儿胡扯。”莱奥妮骂道。

“如果我的手机有信号，我就打通他的电话，好让你放心，但是我们离信号太远了。”米斯蒂用衬衫擦了擦手机，塞回口袋，“以前我和毕晓普来过这儿。我知道自己往哪儿走。”

“我们到底去哪儿？”我朝车前座问。莱奥妮的头朝右扭了一下，我看到她朝米斯蒂皱了皱眉，又转回头。

“前面停一下。先去见几个朋友，”米斯蒂往车外探出肩膀，“再开回这条道。”

我们绕过一个弯道，沿着树中间的小道往前开，不一会儿就到了一个小型的居民住宅区。这里有的房子和姆妈阿公家一样铺着壁板，还有些没铺壁板只贴了绝热纸。公路旁停了辆野营车，好像在这儿有些年头了，紫藤顺着车顶垂了下来，一直爬到车侧面，像个长了绿油油、活生生头发的玩意儿。成群的小鸡撒腿就跑，因为它们的身后扑来一只张着血盆大口的蓝灰色比特犬，小鸡四散跑开。在一所没有壁墙的房子前面，一个四岁左右的男孩正坐在门廊台阶前的地上，用棍子捅着地上的

泥。他穿着婴儿连体服，好像身上套了件衬衫，还穿着黄色的内衣，不过鞋没穿。莱奥妮停车关上发动机的时候，他用手抹了下脸，脸瞬间从奶白变成黑色。

“我就说嘛，我还能不知道往哪儿走？”米斯蒂得意地说，“揿下喇叭。”

“什么？”

“揿喇叭。我可不想从车里出来的时候，狗一下子蹿出来。”莱奥妮按了喇叭。比特犬不去追小鸡了，它快步绕到车旁嗅了嗅轮胎，在上面撒了泡尿。听到喇叭声后，它叫了起来。我听懂了它的话。滚开。吸了口气。滚开！又吸了口气。来历不明的家伙，滚开！凯拉被吵醒了，哭了起来。

“把她抱出来。”莱奥妮说，于是我把她从安全座椅上解开。

白人小男孩在空中挥舞着棍子，然后双手把棍子托起，像拿了把来复枪指来指去。他的金发粘在头皮上，像蚯蚓一样卷进眼睛里。“砰，砰。”他嘴里喊着，朝我们开枪。

莱奥妮启动车。

“我们没必要——”

“不，我们有必要。熄火。再按下喇叭。”

莱奥妮让了步。她没有熄火，但是又按了下喇叭，一记悠长、响亮的喇叭声，凯拉被吓着了，哭得更厉害了，钻进我的怀里。我想让她安静下来，但是狗在汪汪地叫，男孩在朝我们射击，松树林里的空地一片寂静，喇叭声和其他声音一样沉重又响亮，所以她根本听不到我的嘘声，我也没法让她安静。我想带着凯拉从车里出来，远离那个男孩、那条狗、那把假枪，想带着凯拉一路走回家。我有感觉，他们想打起来。

一个白人女人走到没有墙板的房子外，从满脸都是泥的孩子身边走

过。他们的头发都是金色略带点红色，长着一样的卷毛，不过她的头发很长，一直拖到腰，除了脸上的鼻子有点肿还被晒红了之外，其他地方都比米斯蒂长得好看。她也没穿鞋，露出粉红的脚趾头。她好像喉咙里有碎屑，边咳嗽边朝车这边走来。狗往她身上跃，她没理这家伙，至少它现在不乱叫了。米斯蒂打开车门，手扶在上面，探出上半身。

“喂，贱人！”米斯蒂打了个招呼，这像是个昵称。女人边笑边咳嗽。薄雾像露水一样落在她的头发上把它变白了。“和你说过我们要来。”男孩还在把棍子当枪使，朝我们射击，狗舔着他的脸。我想跑回家。莱奥妮用手将头发捋到右耳后，挠了挠头皮。她紧张的时候会做这个动作。你这样做会出血的，姆妈警告过她一次，但我觉得莱奥妮根本没意识到自己在这么做。她在头皮上刮得很重，听上去就像指甲刮过画布。米斯蒂搂着这个女人，而这个女人盯着车里看。莱奥妮推开车门下车，和她打了个招呼，我没听到，因为凯拉的哭声盖过了莱奥妮的声音。她又挠了下头皮。小男孩跳上水泥台阶进了屋。莱奥妮走近白人女人，三个人攀谈起来。莱奥妮的手无力地垂在身体两侧。

房子里面没有装修，地板高低不平，每间屋子都是当中的地面最高，然后朝阴影覆盖的四个墙角沉下去。从里屋到门廊的光线都很暗。门廊上堆满箱子，只留下一条通往客厅的走道，客厅里也堆满了箱子，光线依旧昏暗。客厅里还放着两个沙发和一个躺椅，朝我们开枪的那个男孩正坐在躺椅上吃小冰棍。家里没有电视柜，电视机就架在箱子上，里面正播着真人秀节目，请的是那些买岛屿建度假区的富人。

“从这儿穿过去。”女人对紧跟在后面的米斯蒂和莱奥妮说。莱奥妮在客厅里抬起一只手示意我不要跟过去。

“你们俩就在这儿待着。”说完，她弯下腰用食指刮了下凯拉的小鼻子，笑了起来。凯拉的脸上湿漉漉的，挂着眼泪，她抽着鼻子，紧紧抱住我的脖子，瞪着那个打枪的男孩，好像想对他说点什么，于是我把她

放下来。“我是说真的。”莱奥妮强调了一下，然后跟着女人和米斯蒂进了厨房。那里是整个房子光线最好的地方，厨房屋顶的枝形吊灯上装满了灯泡，把屋里照得特别亮堂，厨房门口还挂了个窗帘。女人拉下一半的窗帘，边咳嗽边示意米斯蒂和莱奥妮坐到桌旁，她打开了冰箱。我坐在沙发边上，这样好观察椅子上打枪男孩的一举一动，也能看到蹲在男孩前面、手放在腿上的小凯拉，还能透过窗帘的缝隙看到女人坐在厨房的位置。

“嗨——”凯拉打了个招呼，把话音拖长，分成两个音发出来，声音仿佛滚上山去又滚下山来。她早起拿的第一件东西是她的玩具娃娃，她会对娃娃打同样的招呼，会对马、猪、羊打同样的招呼，会对小鸡打同样的招呼，第一次见到莱奥妮时也会对她打同样的招呼，会对阿公打同样的招呼，却不会和姆妈多说话：当我把她抱进房间，看到姆妈纹丝不动的身体时，她会躲进我的怀里和臂膀中，脸上却做出一副勇敢的表情，之后的五分钟里，她怯生生地躲开姆妈，把手指放在嘴唇前面嘘了一下，然后说出去吧。她从不对我打招呼，只是立起身子或者爬到我身旁，用胳膊抱着我的脖子开心地笑。

那个男孩看着凯拉的样子，仿佛凯拉是他的狗，凯拉蹦蹦跳跳地朝他走过去。

“嗨。”她又说了一遍。男孩的脸上挂下了一条鼻涕。他跳上摇椅站在上面，好像要做个决定，因为他笑了起来，露出银色的牙箍，上面的金属片防止牙齿在嘴里烂掉。他把摇椅当成蹦床跳，堆在椅子附近的一些盒子开始摇晃。

“别往那儿走，凯拉。”我心里有数，这样下去男孩和椅子都会倒下来的。凯拉把我的话当耳边风，抬起一条腿架在摇椅上，撑起身子往上爬。男孩和凯拉站在椅子上一边说话一边蹦，交谈了起来。我听到他们说的几个字：椅子，电视，糖果，都不见了，移开。我捂住耳朵，朝厨房里的几个女人望去，看着她们嘴唇上下翻动的样子，想听清她们说了

些什么。

“我睡着了，所以一开始没听到你们来了。我们这里的人都病了。”

“天气的原因吧，”米斯蒂说，“一天冷，一天热。该死的密西西比春天。”

女人点点头，喝下塑料杯里的东西，清清嗓子。

“弗雷德去哪儿了？”

“在后院干活儿呢。”

“生意还不错吧？”

“挺红火的，亲爱的。”女人回答道，接着又是一阵咳嗽。

莱奥妮的手在桌子上蹭来蹭去。

“天气越暖，生意越好。”

“你帮我留了么？”米斯蒂问道。

女人点点头。

“你们想喝点什么？”她问道。

“有冷饮吗？”米斯蒂问。女人递给她一瓶雪碧。我想起自己的嘴巴有多干，但一个字都没提。莱奥妮会宰了我的。

“不用了，谢谢。”莱奥妮礼貌地回答，从她的唇形和摇头的动作里可以判断出她是这么回答的。她很小声地说着话。

“你确定？”米斯蒂问她。

莱奥妮还是摇摇头。

“一会儿我们得开回大路。”

靠墙堆着好几箱冷饮：可乐、胡椒博士汽水、伯克沙士啤酒、芬达

汽水。刚来的时候，我没想到一个房子里会放这么多东西：装满这么多吃的、用的，这一大堆——成箱的汤料，成箱的饼干，成箱的厕纸和纸巾，箱子里还放了三个微波炉，几个电饭锅，几台松饼机，几口锅。客厅的食物太多了，装食物的箱子都堆到了天花板，这么多的电器架起来和厨房的灯一样高。我又饥又渴：嗓子里像有只合起的手掌，胃里像有个灼烧的拳头。莱奥妮一般并不在意我们是否在餐桌上接受别人递来的食物，她自己通常也会伸出手接过别人递给她的东西，但是这回她没有答应。这个时候，我吃的羊肉和米饭都淤积在肚子里。

女人叉着胳膊皱了皱眉。她想尽量把咳嗽压在身体里，但咳嗽气急败坏地跳了出来。她摇摇头，我明白她的想法，这从她站在那里盯着莱奥妮看的姿势就能看出。没礼貌。

要是阿公在这儿，他不会叫这个男孩坏蛋，也不会叫他捣蛋鬼，更不会叫他小伙子，只会叫他小混蛋。因为他就是个混蛋。当他玩腻了和凯拉追逐的游戏，就不跑了，开始趴在电视机前打游戏。这是《侠盗飞车》的游戏，但他不知道怎么打，操纵着汽车越过中央隔离带，开进商店，遇到红灯时便下车跑了。凯拉也玩腻了。她跑回我身边，爬到我腿上，一把抓住我的衬衫，一本正经地告诉我她想喝果汁、吃全麦饼干，所以我没法再去观察那几个女人，没法去看莱奥妮被逼着喝水，也没法去看米斯蒂和那个女人在餐桌上靠在一起窃窃私语，手指在桌面上指指划划。

男孩冲着电视嚷了起来。他的电脑游戏被锁住了。

“不可以！不可以！”大叫的声音听上去像是鼻子里塞满了鼻涕。

男孩的车朝峭壁上蜿蜒的公路驶去，在金属栏杆处腾空而起，然后定格在那里了。这是辆红色的车，中间有道白杠，将车一分为二。男孩使劲摁着遥控器上的按键，但是没有用。

“退出来。”女人从餐桌那头喊过来。

“我不！”

“重新来一次。”女人说完弯下腰，继续和米斯蒂说话。

男孩把遥控器朝电视砸过去，砸中了电视，咔嗒一声掉在地上。他弯下身重新捣鼓游戏站，揿按键，但还是一样。

“我的排名别不在了！”他叫了起来。

女人没理他。

凯拉从我腿上跳下来，在地上捡了个蓝色的塑料球玩起来，这个球大概有她两个拳头那么大。

“你退出来，排名还在的。它会自动保存。”我提醒他。

我知道这个并不是因为我有游戏机，而是因为迈克尔和我们住在一起的时候，我玩过他的，所以知道其中的玩法。迈克尔走的时候，把游戏机也带走了。男孩没搭理我。他的嗓子发出的声音既像哭声也像吼声，还带着咯咯的哭腔。他走到游戏机架子前面，既没站在那儿，也没转过身来，而是和凯拉一起玩篮球。我看到地板远处有黑球、绿球和红球，可他并没有捡起这其中的一个朝我们滚过来。接着，他站起身，用拳头敲电视。先用右手，再换左手，又换回右手，像风车一样抡起胳膊，用小拳头狠狠地捶着电视机的塑料壳，机壳听上去像要裂开，噼啪作响。又一拳打上去，车上腾起一团白色、黄色、红色交织的火焰，画面仍然停在那里。他又抡起左拳打上去，还是老样子，紧接着右拳捶上去，车上又燃起一团火焰，停住不动了。

“你在干吗？”女人在厨房里大声嚷嚷。她探起半个身子。“别再跟那些箱子较劲儿！”

男孩用左拳又敲了一记，还是没反应。

“听到我说话了吗？”女人大叫一声，全身站了起来。男孩弯腰从地

上捡起根儿童棒球棒，朝电视机扔去，接着传来一阵巨大的碎裂声，这是玻璃和塑料撞击的巨响，整个车瞬间燃起耀眼的火焰，电视机闪了几下灭了，屏幕上一片漆黑，画面全都消失了，只有女人和男孩站在前面。女人大步从凯拉身旁走过，把男孩逼到电视机前，凯拉小跑着跳到我的腿上，双手抓紧我的衬衫。男孩握着棒子转向女人，朝她的左腿重重地敲过去。

“狗娘养的！”她边咳嗽边狂叫，一把从男孩手里夺走棒子。她一只胳膊抱起男孩，另一只胳膊夹着棒子，冲他吼了起来，“你干什么？”每个字都是重重的一巴掌，每一巴掌都吓得他想跑。他尖叫起来。“你干什么！”

女人抡起棒子打男孩的腿，打一块红一块。男孩有如旋转的木马围着女人转圈，做出这样的表情：张开嘴，扮鬼脸，龇牙咧嘴。女人打了很多下，男孩的叫声小了下来，但还是张着嘴巴。我明白他在说什么：疼，别，别打了，别。女人松开棒子和男孩的胳膊，棒子直接掉在地上，男孩瘫成一团。

“等你爸从库房出来，他会修理你的。”

莱奥妮走回客厅，从我怀里抱走凯拉。她说话的时候注视着米斯蒂，米斯蒂还站在厨房的走道，攒着包东西。

“我们一会儿得上路了。”

“他马上就回来了。”女人喘着说。

“你这儿有卫生间吗？”我问。

“坏了。”女人说。说话间，她出汗了，用手把脸上的头发拢到后面。“我们现在用库房里的那个厕所，你一定要上的话，最好去院子里露天的地方解决。”

我出门的时候，男孩已经爬回躺椅，缩成一个球，边抹眼泪边叫

唤。我开门的时候，凯拉伸手要我抱，但是莱奥妮紧紧地抱住她回到厨房，离开那个正在啜泣的男孩和砸得稀巴烂的电视机，仿佛她这么做可以保护凯拉不受伤害。女人已经回了厨房，边喝冷饮边摇头。“这已经是他砸坏的第二个电视机了。”她回忆说。“这就是所谓的‘节育’。”米斯蒂说。女人不住地咳嗽。

前院还笼罩在雾气中，仍旧空荡荡的。先前的那条狗已经不在了。我跑向车，双手发热，牙齿瑟瑟发抖，汗啪嗒啪嗒往下滴，其实并没有什么东西在追赶我。我打开司机座位边的门做屏障，在旁边撒了泡尿，心里有点希望莱奥妮出来干预一下。我拉上裤子拉链，关上车门，心里琢磨着这里的人都在什么地方。我打量着这个房子，研究它紧闭的前门，蹑手蹑脚地绕到房子后面，这时没有东西蹿出来抓我。房子后面有个棕色的库房，上面是黑色的铁皮顶，和这个房子一样贴着带防水衬里的壁纸，但是没有墙板。库房的窗户用铝箔封了起来，其中一扇从缝隙里透出光。有人正在里面听乡村音乐，我把眼睛凑到缝隙处，看到一个留着胡子、光着膀子的男人。他和迈克尔一样刻了文身，但是剃了光头。桌上摆着玻璃烧杯、试管，地上放着五加仑容量的桶和空的冷饮公升瓶，我对这些都有印象，也熟悉这种气味，因为迈克尔在姆妈和阿公房子后面的树林里搭的那个披屋，无论是外观还是气味，都跟这里很像。他和莱奥妮打架的原因，他离我们而去的原因，还有他坐牢的原因都与这分不开。男人正在熬制东西，动作和主厨一样轻松自如，但里面并没有吃的东西。我的胃在灼烧。我偷偷绕回房子前面，从口袋里摸出阿公给的荷包，想搞清楚这里放的是不是浣熊的牙齿，是不是它让我变得既不发出动静又身手敏捷，甚至连狗都没有发觉我绕到房子前面，轻松地进了房子。

十五分钟后，我们出发了。这时，我不紧张，也不冒汗。米斯蒂想竭力装作没拿着个装着塑料袋的纸袋子，胳膊在身旁伸得和量身高的标

尺一样直，走动的时候，袋子发出嘶啦嘶啦的声音。莱奥妮四处张望，但是没看米斯蒂。她没把凯拉递给我，而是系好了凯拉的安全带。当我们从那一圈破房子中开出来，远离房子里面那堆破玩意儿时，米斯蒂弯下身子摆弄莱奥妮的车垫，之前发出声音的那个袋子不见了踪影。我从房子里偷了一包苏打饼干和两瓶果汁出来，趁这个时候塞进我的塑料袋。开出这片部分被烧焦的松树林后，我们回到了大路路面，上了高速公路。这时，莱奥妮打开收音机，比之前放得更响了。我打开偷来的果汁喝了下去，再把另外半瓶倒入凯拉的吸管杯。我递了一块饼干给凯拉，往自己嘴里也送了一片。我们平时都是这么吃东西的：我一份，她一份。我等苏打饼干在舌头上变得面面的、湿湿的，再嚼一嚼咽下去，这样就不用费力嚼了。我用这种另类的方式偷偷摸摸地不发出声音。前排两个女人都没注意到我们。我又吃又喝，觉得这是我尝过的最美味的东西。

CHAPTER

04

莱奥妮

约约生日的那天晚上，米斯蒂对我说：如果我们干了这个，这趟就没白跑。接着又补充道：你和迈克尔就可以有足够的钱付房子的定金。大家都有地方住了。你不是总说，问题出在双方父母吗？你得和你父母一起住，而迈克尔的父母很混蛋。米斯蒂说这番话的时候，吉文越发像块石头一动不动。透过米斯蒂家窄窄的厨房窗户，我看到树冠从深天鹅绒灰变成了橘色，再由淡橘色变成了我嘴里的粉红色。你觉得我自己花钱跑了这么多趟去毕晓普这里？靠小费挣来的钱？她摇摇头，哼了一下。好好把握。

上车的时候，我的耳边不断地响起这四个字，我看着米斯蒂把那包东西放进地板下的袋子里。好好把握。她说这些好像这个决定不会有后果。也是，这对她来说更容易。她说好好把握的样子让我想抽她。她长的雀斑，粉红的薄嘴唇，金色的头发，与生俱来的牛奶般的皮肤；对她和她整个人生来说，这一切都让世界与之为友变得多么轻而易举！

坐牢之前，迈克尔在我的车底部装了个包层。他把车升到千斤顶上，拿着焊接工具钻到车下面，在车底板处完整地割下一块正方形，然后用铰链塞入另一块金属板，将其固定好后再焊上底板。两个门，他说完吻了我两下。一个手推门，另一个可以放下来，有必要的话。那时，他刚从钻油平台回来待了半年，我们一起搬回我爸妈家住。我们花光了他的积蓄和离职补偿金。他曾在"深水地平线"钻油平台做焊工，平台爆炸后，他带着补偿金和噩梦回了家。我说服他在我们的新居室里买了个

全尺寸的床，我说，不管我们怎么动，都睡在一起，所以每当他在睡梦中踢来踢去，每当他抽搐、咕哝、抡起胳膊、躲着什么东西的时候，我就会醒来。事故后，我和约约整天在家收看有线电视新闻网播的新闻，看到石油喷涌入海，我的心里充满了愧疚感，因为这不是我想见到的，我只想看到迈克尔的脸、他的肩膀和手指，我的心里只有他。新闻播出后不久，他就打电话告诉我他很安全，可声音很小，仿佛被静电噪声干扰得失真了。那些人我都认识——那十一个工人。我和他们住在一起，他说。他回家后，我很开心，他却不开心。我们该做点什么呢？他问我，扒了两口粗玉米粉就不吃了，剩下的粉结在盘子上。会有办法的，我说。他开始越来越瘦，当时我觉得是因为他做噩梦。他的颧骨像水下的岩石在脸上凸起，当时我觉得是因为缺钱他压力大。他的脊骨从皮肤下面耸起，背上露出一节节的骨头，当时我觉得是因为他很难过，而且在密西西比、阿拉巴马、佛罗里达、路易斯安那、墨西哥湾都找不到焊接工作。不久，我发现他自己解决了所有的问题。

“别这么紧张。”米斯蒂对我说。

“我不紧张。”

“我不是第一次干这个。”

“我知道。”

“我正和毕晓普说这事儿。”

米斯蒂喝着从她朋友家拿的冷饮。女人的名字叫卡洛塔，她丈夫，就是那个熬制东西并给我们拿来袋子的人，叫弗雷德。

“我第一次干这事时，刚好去看我前男友桑尼。”

“你就是这么认识他们的？”

“对。我第一次干这个的时候，简直吓死了。和你一样。不过这之后，一次比一次容易。”

我瞥了一下后视镜。米夏埃拉往嘴里塞了个蓝色的球，含着球对她哥咿咿呀呀地叫，约约想骗她把球吐出来，他把脸凑到妹妹脸旁边，低沉严肃地说：“别，别把那东西放到嘴里，凯拉；它很脏，一直放在地上的。”米夏埃拉咧开嘴把球吐在他手里，拍着小手说：“脏，这东西脏。”约约好像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米夏埃拉身上，可我心里明白，他并没有。他侧着身子的样子，对米夏埃拉重复地说“那地板脏”的样子，让我意识到他其实正在听我们说话，虽然他想尽力不表现出来。我接米斯蒂的时候就和她说好：我们不会直接提这个东西的名字，不会用词语暗示袋子里的东西，这个我们偷偷摸摸带到北方的东西：冰毒[1]。我们拐弯抹角地提这个东西，就像酒吧里烂醉如泥还嚷着要喝的客人，身上散发着酒精发酵的甜味和柴油味，在我经过的时候抓住我的手不放，对我说一些混蛋话：*再来一杯，亲爱的黑婊子*。如果用其他名字叫它，我们通常会用那些最令人尴尬的名称，这样约约就不会感兴趣了。

“米斯蒂，如果我们在路边停下来的时候，他们发现了这些该死的卫生棉条，我会宰了你。”

我估摸着，这样约约就不会竖着耳朵听我们说话了。这些话讲不大通，但不要紧。他还是个小男生，月经很可能就像肾结石、粉刺、疖子、癌症一样，是他没注意到的一个人体生理现象。

“约约，把地图给我。”

我猜得没错。听到我的话，他先是一惊，然后四处翻找，再递过来给我，努力从后视镜中找到我的眼睛。他的棕色眼睛没有找到我的黑眼睛，这时，米斯蒂从他手里接过地图。他退回后座，仍旧看着地板。米夏埃拉叫他了，“约约”，于是他侧着身子靠到妹妹旁边。

“我们到哪儿了？”我问米斯蒂。

“我正在找。”米斯蒂嘟哝着。

我在找里程标记。之前停在卡洛塔和弗雷德的家，那里刚好是福雷斯特县北部的哈蒂斯堡北面。

“门登霍尔。我们在门登霍尔。”米斯蒂叫了起来。前面是红灯，于是我减速停下来。她没在看地图。

“你怎么知道？”

米斯蒂指指上面，那里有块广告牌。*门登霍尔，*上面写着，*密西西比最美丽的法院大楼所在地。*

“我想去看看。”

交通灯变绿了。我踩下油门。

“我不想。”

“为什么不想？说不定这里还真的挺漂亮的。”

约约在后座上动着嘴巴，好像在嚼什么东西。他的视线从米夏埃拉身上移到我这里来，这下他的眼睛和我的一样黑。我在他这么大的时候，个子更小、更瘦，关节和骨头更纤细。他长得像吉文，但是从不开玩笑。有时，当他和米夏埃拉一起玩耍，或是坐在妈妈房间给她摸手、帮她在床上翻身的时候，我看着他，仿佛看见了一个饥饿的小女孩。

“我敢说这里有大石柱，还有其他东西。很可能比博瓦尔那里的更大。”米斯蒂说。

“不会。”说完我从那儿开走了。

早些时候，迈克尔从没在信中告诉过我监狱里的暴力，那些夜深人静之时在黑暗角落和密室里发生的事：持刀伤人，吊死，过量嗑药，毒打。但我让他必须跟我说。我在信里写道：*如果你不告诉我里面发生的事，我会往最坏的想。*于是他在回信中说，有人在淋浴间遭到袭击，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后一封信里告诉我，他的狱友和一个女看守搞在一起，两个人偷偷在牢里亲热，像两只大老鼠弓在一起，一心想要生个

娃。再后面一封信里说，看守们暴打了一个十八岁的小伙子，这个人因在活动房屋的停车场里绑架并掐死一名五岁的女孩而被定罪。先是听到他不断地尖叫，到后面什么声音都没了，据说他像猪一样被打死在牢房。那，我想对米斯蒂说，就是你们美丽的法院大楼。但我没说出来。我看着公路像一条巨大的黑丝带在眼前不断展开，想起在迈克尔告诉我他回家前，他写的最后一封信里曾说过：*这里不是人待的地方。黑人白人都一样。没什么分别。这是死人待的地方。*

米夏埃拉病了。我们开出卡洛塔和弗雷德家后的头四个小时中，她一直很安静，但这之后开始咳嗽，咳到恶心作呕。在过去的三十分钟里，她一直在安全带里哭着挣扎，想要挣脱出来。我给约约递去一摞餐巾纸，然后我每次看后视镜，都能看到他朝米夏埃拉弯下身子，皱着眉，擦着她流口水的小嘴。餐巾纸很快浸湿了。今天我们本来应该开完剩下的路程，在监狱旁的小镇上同迈克尔和毕晓普的律师会合，可米夏埃拉的哭声让我觉得有人正压着我的脑袋，越压越紧。我无法呼吸。她又一阵咳嗽呕吐。我回头一看，她面前吐了一堆橙色和紫红色的东西。她把吃下去的奇多芝士玉米条，消化过的湿乎乎的东西，小口细嚼过的火腿三明治全给吐了出来。火腿肉变了颜色，不再是黄粉色的了。约约双手拿着餐巾纸，愣在那里。他看上去挺害怕的。米夏埃拉哭得更厉害了。

“我们得停一停。”我边说边把车往路肩处停。

“哦，妈的！”米斯蒂骂道，在嘴巴前面摆着手，好像在轰小虫子。“这味道让我想吐。”

虽然在这辆小车里，浓烈刺鼻的胃酸气味也让我反胃，但听到这话我却想给她个耳光。我想冲她大吼：*臭婊子，你能整天围着一群酒鬼上班，怎么就不能忍着点呕吐的东西？*但我没这么做。车刚在路边停好，我就从约约手里夺过餐巾纸，掸走一团团吐出来的东西，恶心得就像胃

里有个蹦床的孩子在翻筋斗。约约看上去没那么害怕了。他双手放在米夏埃拉吐在胸前的那摊东西上，解开她胸前的安全带。米夏埃拉拼命地扭动身体，突然停了下来，小胸脯朝系带子的地方顶了过去，喊了声“谢谢”，然后开始拽腿上的安全带，焦急地等待约约解开，让她获得自由。约约皱着眉。他解开最后一根带子，把米夏埃拉从椅子里拉了出来。我还没来得及骂他，严厉地叫声“约约”，米夏埃拉已经扑到他怀里，两只小胳膊勾住他脖子，小身子贴在他身上，颤抖着，哽咽着。约约喘着气安慰道：“好了，凯拉，没事啦，凯拉，约约抱抱，约约抱抱，我抱抱凯拉，不哭啦。”

“差不多都弄好啦？”米斯蒂问我，她像一张胶质汉堡蜡纸，扭过肩膀转向后座。

“他妈的，我受够了。”我嚷道。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说。或许是因为我厌倦了开车，厌倦了前方无尽延伸的道路，无论我走得多远，开得多远，迈克尔永远在道路的另一头。或许是因为我有点想米夏埃拉往我身上扑，在我衬衫前面吐上橘色的东西，她黝黑的小身子找寻着我的身体，永远找寻着我的身体，我们的心脏被肋骨处单薄的胸腔隔开，呼出气来，吸进气去，我们的血液在同步流淌。或许是因为我希望她躲到我这里来，而不是向她哥哥求援。或许是因为约约连看都没看我，他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他怀里这个他尽力想去安慰的小屁孩身上，而我却注意到每个角落。甚至此刻，我的爱：变化无常。

我擦干净座位上黏糊糊的呕吐残渣，把餐巾纸扔到柏油马路上，又抽出一些婴儿湿纸巾，沿座位扇来扇去，这样车里虽有胃酸味，却也散发着花香的肥皂味。

“味道好点儿了。”米斯蒂说。她将一半的身子探出车窗，之前摆动的手现在像面具一样捂住鼻子。

感觉开到下一个加油站有好几英里，阳光穿透乌云，在头顶大放光彩。

我们停进加油站里的木建筑停车场时，一个服务员正坐在前门廊那儿抽烟。她倚着墙，快和墙融为一体了，因为她棕色的皮肤和有污渍的木板是一个颜色。她给我开门，跟着我进去，银铃的线从门铃的一边挂到另一边。

“今天过得真慢。”她边说边快步走到柜台后面。她骨瘦如柴，差不多和我妈一样瘦，扣好身上的工作服，就像在晾衣绳上晾床单。

“是啊。”我应和着，逛到后面的饮料冷却器边，拿了两瓶运动型饮料放在柜台上。服务员笑了，我发现她缺了两颗门牙，一条模糊的疤痕弯弯曲曲地爬过头顶。不知道她是不是刚有的坏牙，是不是那个给她前额留下疤痕的人打掉了她的牙。

米斯蒂正绕着停车场走，把手机高举过头顶寻找信号。车门敞开，约约侧坐在车后排，米夏埃拉爬到他身上，哭哭啼啼地往他脖子上蹭脸。约约抚摸着妹妹的小背，他们的头发都贴在头上。我往米夏埃拉的果汁瓶里倒了半瓶饮料，伸手送过去。

“把这个给她。”

“凯拉，过去吧。”约约对她说。约约没看我，也没看向潮乎乎的天空和空荡荡的马路，他只看着凯拉。凯拉又哭了起来，紧紧地抓住他的衬衫，小手的关节变白了。我把她抱到我腿上，上了车前座，她闭上双眼，下巴架在胸脯上呜咽，小拳头塞在下巴下面。

“米夏埃拉，”我说，“过来吧，宝贝儿。你得喝点儿东西。”约约站了起来，比坐着的我高，他双手插在口袋里打量着米夏埃拉。米夏埃拉没听到我说话，她打着嗝号啕大哭。“米夏埃拉，宝贝儿。”

我把吸管杯的奶嘴放进她嘴里，她咬紧牙闭上嘴，把脑袋挪到一边。我把她抱得更紧了，尽量不让她动，她牛奶般的小肉肉摸上去像水

球一样柔软有弹性。她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去，一会儿往后倒，一会儿扭来扭去，重复着几个字。

“不。约约。”

我受够了。

“你他妈的，米夏埃拉！你能让她喝点儿这个吗？”我问约约。

约约点头的时候，我已经把她送过去了。不抱她的时候，我的胳膊觉得失重。

米夏埃拉喝了四分之一杯饮料，然后一屁股坐在约约的肩膀上，一只胳膊挎着约约的脖子，搓来搓去。我在那儿等了十五分钟。就在米斯蒂坐上司机座位、系好安全带，我们准备重新上路的时候，米夏埃拉又吐了。这次吐出来的是运动饮料的铁青色。

“你还是解开安全带吧。”我对米斯蒂说。她翻了翻眼睛，解开安全带，蹲在停车场的阴凉处抽烟。“我们得在这儿待一小会儿。”

我不希望当我系着安全带坐在前排时，米夏埃拉再在车里吐，再在后排犯恶心。我们只能再次在路边停靠，我把她收拾干净。沥青停车场里上扬的热气和雨中的水蒸气交织在一起。约约侧坐着，脚放在地上，米夏埃拉浑身瘫软，靠在他身上。

“凯拉，想躺下来吗？”他柔声问道，“躺下来也许会舒服点儿。”

他的手顺势放到凯拉的胳肢窝下，尽量把她从他身上挪到座位上，可凯拉活脱脱一个带芒刺的果子——四肢长刺，死死地黏在约约身上。于是，他不再勉强她，只是用手摸摸她的背。

“你不舒服，我很难过。”约约忧心忡忡地说，米夏埃拉也哭了起来。他们互相摸着对方的背，我站在一旁看着两个孩子互相安慰。我的手心发痒，想做点什么。我可以伸出手碰碰他们两个，可我没这么做。

约约看上去有点不知所措，却又表现出些许坦然之色，还有点要哭的样子。我得来根烟。米斯蒂蹲在水泥砖上，我蹲到她旁边要了根烟：薄荷醇的味道让我飘飘欲仙，仿佛顺着脊椎向上堆起沙袋。这个我可以做到。一直等到尼古丁如平静的湖水滋润心田，我才回到车旁。

“让她再喝点水。”我对约约说。

半小时后，她把水也吐了出来。又等了一刻钟，我再对约约说：“让她喝水。”虽然现在米夏埃拉的哭声渐渐平稳，可她还是困惑地望着哥哥手中的水杯，约约照我说的做了。二十分钟后，她又吐了。这下，她很痛苦，抱着约约不放，不解地看着我，而我正站在车门这里，身体里聚集了更多的电解质。“让她喝水。”我继续这个指令，但约约坐在那里，好像没听见我的话。他把双肩耸到耳边，好像知道我不耐烦了，知道我想揍他。我喊了声“约约”，他往后一缩没理我。米夏埃拉把流着鼻涕的鼻子和淌着口水的嘴巴往他肩膀上蹭。“约约，不喝。”她反抗着。服务员拿着根点着的烟走到店外的门廊。

“没事儿吧？”她问道。

“你这里有什么治呕吐的东西吗？小孩子用的。”

她摇摇头，拉直的头发在太阳穴附近肆意飞扬，像昆虫的触角在四处晃动。

“没有。店主不备这类货。他说只进基本生活用品。但奇怪的是，许多人经过这里都会晕车，要买水杨酸铋[2]肠胃药。”

加油站边上的灌木丛里，杂草开出紫色、黄色、白色的花朵，朝树林边的松树频频点头。我把手掌放在米夏埃拉的后脖梗上，她把脖子靠在约约身上，约约则坐在我的行李箱上，左右晃动膝盖，皱起眉注视着我和米斯蒂。

“坚持住。”我对米夏埃拉说，然后走出停车场，沿着树林边的那排树走下去。

妈妈一直这么对我说，只要我观察得够仔细，就能在这个世界上找到自己需要的东西。打我七岁起，妈妈就带我去家旁边的林子里。挖药草或剥掉药草叶子前，她会指着药草给我介绍它们的疗效和毒性。林中的高处有风，低处却是一片寂静，除了我和妈妈在活动，妈妈告诉我：那里长的就是防风草，做饭时你可以把它的嫩叶作西芹用，它的根部用处更大，煎的汤可以治疗感冒甚至是流感。要是你把它做成药膏，可以缓解并治疗瘀伤、关节炎、疖子。她随身带着小铲子，从药草的根茎旁挖下去，然后揪住叶子拔出整个药草，对折后放进系在胸前的袋子里。她在地上找来找去，直到发现另一种药草，对我说：这是猪草，实际上不能作药用，但是烧菜的时候可以用，做法和菠菜一样。里面含有多种维生素，对身体好。你爸喜欢把它和米饭一起炒，说他妈妈以前经常把它的种子磨碎做面包。不过我还没试过。满载而归的路上，妈妈会来考我。我大一点之后，记这些更轻松，我们绕着树根寻找落铲子的合适方位时，我也能更快速地作答。土荆芥，我回答道。把它用作食物中的调料，可以有效驱虫。但并不是每种药草我都能记住。每天，妈妈都会给我讲一种对女性有益的药草，具体来说，她让我明白了为什么大多数时候是女性找到她，并需要她的技艺和知识。她说：记好，用它的叶子泡茶可以缓解抽筋症状，但也会让月经提早来。我一般会看向别的地方，将视线移到松树上，希望自己正坐在电视前面，而不是和妈妈费大劲儿走进树林聊月经。但是此刻，我走过空地，注视着这片树林，寻觅着乳草的踪影，真希望我那时听得认真点，真希望我现在不只记得它开着粉紫色的花。虽然乳草杂乱地生长在这样的地带，在春天开花，可我却找不到它白珠子般毛茸茸的叶子。

当妈妈第一次意识到她身体非常不对劲，意识到她的身体辜负了她、长出了癌细胞时，她开始用药草为自己治疗。那几年春天的早上，我回家时发现她的床上没有人，她去林子里采摘嫩商陆的根，然后缓缓地拖着好几蒲式耳的根回家。每次她都会说：我跟你说，这东西能治病。我把她采来的几大捆东西从她身上放下来，再用我的胳膊架起她的

腰，把她扶上台阶送进屋，最后扶到厨房的椅子上坐好。我的脑子从头天晚上开始就闹哄哄的，所以当我切好药材、洗干净煮好，再沏成一罐一罐的茶给她喝的时候，吸食药物后的快感如同一首不和谐的歌曲欢快地流过我的静脉。可事与愿违。经年累月后她终于一病不起，我也忘了许多她教过的东西。我排空她留在我脑海里的想法，这样真相才能集中显现。有时无论你看上去多么努力，这个世界还是不会给你所需要的东西。有时它有所保留。

如果这个世界是个讲理的地方，这地方适合生者居住，那么像迈克尔这样的人就不会坐牢，我也能找到野草莓。妈妈在找不到乳草的时候会去找野草莓。我们会在迈克尔的律师家停留一晚，第二天早上去接迈克尔，所以我可以在迈克尔的律师家煮野草莓的叶子，煮的时候放点糖进去，再加点食用色素，然后告诉米夏埃拉这是果汁。我小时候一旦胃不舒服，妈妈就这么办。

可这个世界偏偏不是这样的地方，路边没有野草莓，这可能和这里的沼泽还不够多有关。但这个世界也许还是给渺小的人留了点小幸运，有时还留有一点同情。当我沿着路边走了一会儿，走到看不见加油站的地方之后，当我任由米斯蒂将胳膊伸出窗外做手势大叫“他妈的快回来”之后，我发现了野草莓。妈妈总是对我说，它们可以治疗胃部不适，但仅限大人使用。不过如果没别的选择，她告诉我也可以用它煮茶给小孩喝。别多喝，我记得她是这么说的。用它的叶子、藤蔓，还是根来煮？热气熏得我想不起来了。我怀念暮春时分的寒气。

这个世界就是这副样子。它给你个黑莓植物，苍白的记忆，还有个什么都喝不下去的孩子。我跪在路边，身子尽可能凑到地面，这样可以握住长刺的茎，把它拔出来，这时它的藤戳进我的手，划破皮肤，扎得到处都是小血点。我的手掌一阵灼痛。这个世界就是这副样子，我十二岁来月经时，妈妈曾这么对我说，它愚弄生者，又让死者成为圣人，在

这过程中折磨他们。这些话虽然听起来刺耳，说话间我却看到她脸上露出的希冀之情。她觉得要是尽可能地多教我一些药草疗法，要是给我一幅她所知的世界运行图，一个万物有灵、由天道井然有序地设计好的世界，那么我就可以应对错综复杂的局面。可我小的时候却怨恨她，因为她教我的知识和被错置的希望而恨她。之后怨恨她则是因为即使这个世界用癌症来诅咒她，把她折磨得无精打采，像块破旧的干抹布，任她崩溃，她却仍然相信这个世界有善的存在。

我跪下来，一屁股坐在地上，日子有如奔流的静脉在跳动。我擦了擦眼睛，脸上抹得全是泥，什么都看不见。

---

[1] 作品中的Meth，Crystal，Crank是冰毒的不同说法。

[2] 一种非处方类药品，用于治疗轻微的消化系统不适的症状。

CHAPTER

05

约约

凯拉想吃东西了。我能看出来，因为我们一开回大路，她就哭个不停，弓着背，头往后仰，不愿坐在椅子上，还不停地大叫。我猜她可能胃不舒服，一直很难受。不过她得吃点东西了，于是我把她从椅子里抱出来，让她坐在我的腿上，想着也许这会让她好过点，可并没有。过了会儿，她的叫声小了点儿，哭声也没刚才那么大、那么刺耳了，可能是疼痛缓和了下来。可她的小头仍在往我胸口撞，脑壳撞上了我的肋骨，砸到我肋骨旁荷包里的石头上，这时，能感觉到她的小脑瓜是那么的单薄，就像一个易碎的瓷碗。莱奥妮把采来的药草放在她和米斯蒂中间的扶手上。一分一秒过去了，车向前飞驰，而黑莓的叶子却越来越蔫，根部越来越黏，根上的泥土一块块剥落。凯拉边吼边哭。我不想让莱奥妮给她喂这个东西。我知道她觉得自己理所应当这么做，可她不是姆妈，也不是阿公。她长这么大从没治过什么病，也没种过什么东西，她不懂这个。

我六岁那年，她给我买了条斗鱼。在这之前，我每天不停地重复说起我们班鱼缸里养的那些红色、紫色、蓝色和绿色的斗鱼，它们在鱼缸里懒洋洋地游着，最初颜色鲜艳夺目，之后就暗了下去。她终于在某个礼拜天给我买回了一条，但是这之前的整个周末她都不在家。礼拜五开始我就再没见到她，那天她告诉姆妈她去商店买点牛奶和白糖，然后就一去不复返了。礼拜天回来的时候，她皮肤很干，嘴角起皮，头发竖了起来，围成浓密的一圈，闻起来像堆弄湿了的干草。她带回一条松针绿

的鱼，鱼身到鱼尾长着红土色的条纹。我叫它波波泡，因为它整天吐泡泡。我弯下身子往鱼缸里看的时候，能听到它嘎吱嘎吱地嚼着莱奥妮带回来的试用装鱼食。我想象着某天我趴在鱼缸上看时，它没有嘎吱嘎吱地吃鱼食，而是吐出泡泡，泡泡浮到水面破了，传出话来。大脸。光。爱。试用装鱼食吃完后，我让莱奥妮再买点回来，她说她会的，可每次都忘了，直到有一天她说：给它点陈面包吧。我猜，喂陈面包的话，它会想吃却嚼不动，为此，我不断地来烦莱奥妮，波波越来越瘦，吐的泡泡也越来越小，终于有一天，我去厨房时发现它浮在水面，两眼泛白，鱼肚像抹着脂肪、黏糊糊的薄棉布，泡泡里不再有声音传来。

莱奥妮是万物杀手。

***

车外的树木纤细却富于变化，树桩虽短小却饱满且绿意盎然，树头虽不是明锐的深松针色却也挂满了若隐若现的树叶。这些树排成细细的一列，绵延在长满了低矮植物的两片暗绿的田野之间。天空阴沉。周围的树林和田野都变黑了。我把嘴凑到凯拉的耳朵旁，给她讲故事。

“看到那边的树了吗？”她叹息了一声。“如果你看看树下的地面，会发现一个洞。”她感叹了一下。“兔子们住在洞里。里面有只小兔子，最小的那只，身上长着棕色的毛，小白牙像橡皮糖。”她沉默了一会儿。“她和你一样叫凯拉。知道她是干什么的吗？”凯拉耸耸肩，坐回我身上。“她最会挖洞了，挖得最深也最快。有一天，天黑了，大风暴来了，小兔子一家的洞里渗了很多水，于是凯拉开始挖洞了。她挖呀挖呀。你知道她是怎么挖的吗？”凯拉顿了一下，转过来脸对着我，嘴巴放在我的衬衫里，吸走更多的空气。我划着圈摸着她的背，好像能摸掉她的抽筋、疼痛以及所有那些让她不舒服的东西。“她挖呀挖呀，洞越挖越深。水进不到凯拉挖的地方，可她还在挖，直到她突然钻出了地面。你知道怎么啦？”凯拉的指甲抠进我的胳膊里，然后挺起点身子看向窗外，指着黑压压的田野和底下有兔子洞的那细细的一排树说：“天

黑了。”说完她靠回我身上，一屁股坐下去。“嗯。小兔子看到灰色的牲口棚，肥头大耳的猪猪，红色的大马，还有姆妈和阿公。她一路挖到我们家啦，凯拉。她见到了姆妈和阿公，很喜欢他们，就决定留下来。所以我们回到家时，她会在家里等我们。你想见到她吗？”我问凯拉。不过她已经睡着了。她动了动身子，眨了眨眼睛，我可以想象出她梦到了什么，不过我没多想。凯拉身上发出刺鼻的汗味和呕吐物的味道，头发上飘着股椰子味，以前姆妈常往她头上抹些椰油，现在我给她在头两边扎两个小棉花球一样的马尾辫时也会用到。我不再去想兔子大小的她在湿润的泥土里打洞的样子，也不想知道她的梦。

车从高速上下来以后，我们进了条小道，这时天空变成了深蓝色，把后背转向我们，往肩膀上搭了条黑色的毯子。世界浓缩成迎面车的头灯和黑暗中引导行进的喇叭声。我们的车像只年迈的动物，一瘸一拐地走到林间的另一块空地。阿公一直对我说，可以放心地让动物们去施展它们与生俱来的本领：在泥土里扎根，在田野上小跑，或是飞翔。阿公说，无论这个动物被驯化到什么程度，它的野性仍在流淌。凯拉保留着最具动物性的那个自我，仿佛是我怀里一只身上长满虫子的小猫。我们最后停在了一个院子里，里面的树木向四周伸展。这里与别处不大一样，福雷斯特县是个居民住宅区，而这里只有一所房子，挺大的一个。房子前面有一排窗户，里面透出温暖的黄色光线。莱奥妮停好车。米斯蒂先下来了，然后挥手示意我们跟上。我抱着凯拉朝门廊走过去，她睡着了，打着呼，小嘴呼着气。门廊上方的涂料一小条一小条地脱落，露出几处记号笔大小的咖灰色肌底。窗户看上去有点模糊不清，就像我的鱼断气时鱼缸里的水。前门的台阶两侧种着紫藤，根深深地扎进泥土，粗壮得像个男人的肌肉手臂，藤蔓扭在一起相互缠绕，顺着金属栏杆往上织成一块厚厚的幕布，挂在门廊前面。动物的本性从这里蹿了出来。米斯蒂敲了敲门。

“请进。”一个男人应了声，他在唱歌，身后放着音乐。

这是个大块头男人。我们在厨房找到他，他正在煮面条，准备做意大利面。我忍不住流口水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饿。

“很香，是吗？”说话间他上下晃动着朝我们走来，好像踩在脚尖上走路。他身穿一件长袖的白色衬衫，袖口卷到了胳膊肘。这件衬衫如同他家的门廊，脖子那里线头松了，有点像溅在门廊上的绿涂料。他的厨房是绿色的，我还没见过绿色的厨房。这时，我闻到股调料的味道。他晃动调料罐时，把调料撒到炉子上去了，溅得胳膊上一条条的，于是他把溅上去的调料舔掉。下在锅里的面条慢慢沉下去了，锅底的面条变软之后，面条全部沉入锅里。看着他舔自己毛茸茸的胳膊的样子，我不禁皱起了眉。他把头发梳在脑后，扎起一个突出的小马尾，和凯拉一样的小辫子。“我想你们都该饿了吧。”他说。他是我见过的肤色最白的白人。

“正是这样。”米斯蒂说着上前拥抱了他，同时把脸转了过去，这样她可以对着男人溅着涂料的衬衫说话。“我们花了比平时更多的时间才到这里，因为小孩儿病了。”

“哦对，这个小姑娘！”他说。莱奥妮看上去想让他闭嘴，可她没那么做。“她看上去——”他顿了一下，“黏糊糊的。”此刻莱奥妮好像想给他一拳。她倔强的表情，阿公曾这么说她。“这个小伙子也病了？”我对他的印象好了点，虽然他看我的时候，我从他脸上看到了点难过的表情，却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

“没呢。”莱奥妮回答说。说话间叉起了胳膊。“我们不饿。”

“胡说。”男人叫了起来。

“莱奥妮。”米斯蒂也叫了起来，看着她。我明白这副表情中暗含的意思，可是我搞不懂她眉毛、嘴唇上的表情所表达的意思，也领会不了她点头、长长地猛一眨眼的含义。无论米斯蒂说什么，她都能领会并点头回应。

“我们会吃的。”莱奥妮清了清嗓子，“不知道我能不能用下您的炉子，我有点东西要煮。”

“当然可以啦，亲爱的，当然可以。”

和男人靠近点，会闻到他身上有股味儿，好像几天没洗澡了，但也不是霉味。那味道闻上去甜甜的，但又不太对劲，仿佛高温中发酵的甜酒开始变酸了。

“原谅我的粗话，阿尔，但是我他妈的太饿了。”米斯蒂笑着说。

我坐在客厅里，凯拉还睡着，小口地喘着粗气，往我衬衫里呼出热热的气息。屋顶的天花板很高，每面墙上都有书架，但是没有装电视。厨房里有台收音机，米斯蒂坐在柜凳上，喝着阿尔倒在玻璃食罐里的一杯酒。屋子里洋溢着小提琴和大提琴的音乐旋律，然后音乐渐止，有如大风暴前墨西哥湾的潮水一般。莱奥妮从车里回来，手上拿着她采的野草，突然，她被木地板上磨破了的红橘白三色地毯绊倒。这时，一个袋子从她的衬衫里掉了下来，落在地毯上。这个皱巴巴的棕色纸袋中飞出一包东西，一包透明的东西，像包打碎的玻璃。我以前见过这个，知道这是什么。米斯蒂说了什么，男人哈哈大笑，莱奥妮捡东西的时候没看着我，她绰起东西放回袋子里，然后一屁股坐到柜凳上，把东西塞给米斯蒂，米斯蒂又把东西递给阿尔。阿尔拿起这包东西，放在空中晃了晃，然后像魔术师一样把它变没了。

阿尔是迈克尔的律师。

“像他这么大的男孩，”他指着我，撸起袖子皱起眉说，“别人会觉得他在学校卖大麻。”

米斯蒂大口喝着饮料。

“知道他们会怎么对待他吗？”

“把他和其他两个同龄的男孩一起带到校长办公室，逼他们脱裤子、脱衣服，然后搜查。”

米斯蒂摇摇头，头发在脸旁晃动。

“这真他妈的侮辱人啊。”她说。

“这是非法的，但这就是现实。通过法律援助，学校很可能逃脱法院的指控，不过我不会接这样的活儿，”他耸耸肩，喝了一口说，“公道自在人心。”

米斯蒂点点头，好像她知道阿尔说的事。她梳了个马尾，辫子垂了下来。每次点头或摇头，她都很用力，头发像块懒洋洋的、漂亮的西班牙苔藓在后背甩来甩去。她把衬衫往下拉，领口弄得松松垮垮的，露出的肩膀在客厅的灯光下有如闪烁的球体。阿尔点亮了所有的灯。米斯蒂喝得越多，头发甩得越带劲。

“做你可以做的。”阿尔笑着碰了碰米斯蒂的肩膀，举起酒杯，“你觉得怎么样？还不错吧，是不是？我就说嘛，今年是个好年头。”

“那你打算怎么处理我男人的事儿？”米斯蒂朝他侧过身去，扬起眉满含笑意地看着他。

“好说，好说。”阿尔连连回应，他笑着从米斯蒂身边移开往后靠，接着又凑到米斯蒂身旁，做着手势给米斯蒂讲他帮助毕晓普释放所做的事。

莱奥妮的手里拿着个吸管杯，和我一起坐在沙发上。她花了半个小时左右切好整个蓝莓植物，再分两口锅煮根和叶。煮的时候，我趴在盘子上铲起面条往嘴里塞，都顾不上嚼了。她要把煮好的汤汁凉一下，于是站在吧台前，双手环抱，眯着眼睛，自言自语。过了一会儿，她从两口锅里各倒出一半的汁水到凯拉的吸管杯。这东西灰灰的。我把最后一点面条塞进嘴里，冲好盘子放进弥漫着酸味的洗碗机中，莱奥妮在那儿问阿尔有没有食用色素和糖，而我在那儿看洗碗机洗碗。阿尔还真有。

莱奥妮往杯子里舀了几勺糖、滴了几滴食用色素，然后摇匀，直到它变浑浊，成了酷爱牌饮料[1]的颜色。接着，她来到凯拉身边坐下，凯拉正四肢摊开，睡在长沙发上，莱奥妮想用鼻子把她蹭醒。每次莱奥妮叫醒凯拉时，都会亲亲她的耳朵和脖子，凯拉则伸出手来，用胳膊抱着莱奥妮的脖子往下拽，好像她想让莱奥妮也躺下来和她一起睡，好像她不想被叫醒。

这让我挺怕的。

“起来吧，米夏埃拉。”莱奥妮说完把凯拉拽了起来，让她挺直身子。凯拉睁开眼睛，瘫倒下来，就像莱奥妮在厨房里递走那包东西后的表情和动作——满脸牢骚，想要往回躺下来。“想喝水吗？”莱奥妮轻声地问，把杯子放在凯拉面前。“这里有。喝吧。”她说。

“不。”凯拉说着把杯子推开。杯子从莱奥妮的手里飞了出去，滚在地板上。

“她不想喝。”我在一旁说。

“她想不想不重要，”莱奥妮朝我翻着眼睛，“她需要喝。”

我想告诉她：你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也想对她说：你不是姆妈。可我忍住没说。心里的担忧就像锅盖下煮开的水不停地往上冒，那些担心的话却堵在喉咙里。她会打我的。我再小一点的时候，大概八九岁的样子，经常会当她的面说。终于有一天，她打了我耳光，从那时起，每次我张嘴怼她，她都会抽我，狠狠地抽我，巴掌渐渐重得像拳头。我不得不手捂着脸缩到一旁。有一次，她还罚我坐在沃尔玛超市的走道中间。于是我不再怼她。可她并不清楚怎样将植物用药，我真替凯拉捏把汗。两年前，我的胃疼得下不了沙发、去不了厕所，姆妈让莱奥妮去林子里采些草药，用它们的根泡茶给我喝。她照办了。虽然里面有股橡胶味儿，但因为是姆妈让她这么做的，所以冲着相信姆妈，我还是喝了下去。不过莱奥妮肯定采错了药草，要么就是在准备阶段出了什么

差错，因为我越喝越恶心。她把这些沙砾般、乱七八糟的苦东西倒在屋后的台阶旁，几天后，我把她熬给我喝的东西和肚子里的病菌都吐了出来。这时，我看到一只流浪猫死在了台阶旁，身上通红，正在腐烂。它把莱奥妮倒在地上的那摊东西给吃了。

莱奥妮拿起杯子，凑到凯拉的嘴边。

“口渴了，是吧。”她说，她不是问凯拉，而是替凯拉回答。凯拉一边咳嗽，一边握住杯子。我的胳肢窝像被扎了一下直冒汗，很想上前拿走这个吸管杯，像凯拉那样把它扔掉，一直扔到屋子另一头，然后从莱奥妮松松地抱着的胳膊下抢回凯拉。可我没这么做。凯拉吸着壶嘴，捧着杯子，喝了起来。我觉得自己还没采取行动，场面就已经无法控制了。

“她睡一睡就好了，”米斯蒂接着说，“也许只是晕车。”

凯拉的嘴巴确实干了。她一口气喝了半壶水，用力地扯着壶嘴，撅起嘴像在喝瓶子里的水。喝好水之后，她把水壶当啷一声扔在地上，从沙发上爬到我的腿上，抓住我的手说“下来”，其实想说“上去”。她想让我讲故事。我朝她弯下腰去。

“厨房里还有瓶佳酿呢，”阿尔看着莱奥妮说，“也许今晚我们可以尝尝。”

“我没意见。”米斯蒂说。

“随便。”莱奥妮说话间望着我腿上的凯拉。我还没开始讲故事，所以她有点不高兴了，又扭来扭去地哭了起来，就像她在车上呕吐之前的那些表现。“她还是不太舒服。”

“我就说嘛，很可能是晕车，睡睡就好了，”米斯蒂说，“她会好的。”说完朝莱奥妮望过去，好像她同时在说两件事，一件用嘴说，另一件用眼睛说。“你开了一天的车，最好放松一下休息会儿。”

我没搞明白她的意思。莱奥妮伸手把凯拉的头发往下捋，但她的头发还是往上翘。凯拉弓着身子往后躲。

“也许你说得对。”莱奥妮说。

“知道我小时候把头伸出窗外吐了多少回吗？我都记不清了。她会好的。”米斯蒂说。

看来这回米斯蒂说到莱奥妮的心坎儿上了，只见莱奥妮坐了下来。我们之间隔着一堵墙。

“迈克尔的晕动病很严重。坐后座都想吐。”莱奥妮觉得挺有道理的，“很可能是迈克尔遗传给她的。”

“明白了吧？”米斯蒂点点头。阿尔也点点头。他们点着头起身往厨房走。我带凯拉去了阿尔先前给我们看的那个卧室，这里面有一对单人床。我脱掉凯拉带馊味儿的衬衫，再在卧室旁的卫生间里弄湿了块抹布用肥皂搓了搓，然后用这块抹布把她身上擦干净。她身上发烫，连小脚都是，滚烫滚烫的。我把她除衬裤以外的衣服都脱了下来，和她一起躺在其中一张床上。她的小胳膊抱着我的肩膀，把我拉到她身边，就像每天早上我们醒来时她做的那样。“兔——兔。”她嘴里念叨着。

我一直在那儿躺着，直到厨房里没有音乐声了，听动静他们是走去后门廊了。没有碰杯的声音，也没有喝酒的声音。我猜他们正打开莱奥妮带来的那包东西。我躺到自己躺不住了，就抱着凯拉去卫生间，用手抠她的喉咙，让她吐出来。她不许我碰她，捶着我的胳膊，哭着推开我的手，无语哽咽着，我抠了三次，她在我手上吐了三次，吐出来的东西和她身体一样热乎乎的，红红的，闻上去甜甜的。抠完了，我哭了，她也叫了起来。我关上卫生间的灯，回到卧室，用我的衬衫把她擦干净，然后和她一起躺在床上。我很怕莱奥妮这时走进来，看到卫生间里的红色呕吐物，发现我让凯拉吐了她做的药水。还好没有人进来。凯拉抽着鼻子，打起了小盹，睡着的时候还打起了嗝。然后，我用肥皂和水清洗

掉卫生间里的脏东西，直到里面和先前一样白。我的心一直砰砰地跳，有声音传到我耳朵里，我知道凯拉在说什么。我知道。

我爱你，约约。你为什么要这么对我，约约？约约！哥哥！哥哥。

我听到了她的话。

我想睡了，但是很长时间都睡不着，只能躺在那里听着凯拉的呼吸。屋外远处黑压压的树林里传来了狗叫声。这是咳嗽一般的嚎叫，充满了愤怒和尖利的牙齿。叫声充满了：恐惧。小时候我想要只小狗。我问阿公要，但是他说打从他待在帕奇曼起，就养不活狗。他说从帕奇曼放出来之后，他曾试着养狗，但是每只他养过的狗，无论是杂种狗还是猎狗，都在他养的头一年就死了。阿公说，自打他在帕奇曼和追踪逃犯的猎狗一起工作，无论是吃饭，还是醒着，甚至睡觉时，都能闻到狗屎的味道。他能听到的只有各种狗叫——尖叫、嚎叫、狂叫，它们迫不及待地要冲过来。阿公说，他很想让里奇和狗处好关系，这样他就能想办法不让里奇在地里干活，可他们就是处不好。我闭上眼睛，想象着阿公坐在屋角那里的高靠背椅子上。他笔挺地坐着，双手像树根，继续给我讲故事，一直把我讲睡着。

又是烈日当头的一天，像要把人掏空，让人全身灼烧。又是把人累趴下的一天。我们家这里还不太一样，一直有风从水面上吹过来，可以缓解一些灼热。可那里没有这样的风，只有成片的地，树长得很矮，上面没什么叶子，所以没有树荫。在太阳的威力之下，万物都弯下了腰：男人，女人，骡子，在上帝面前都是那么地渺小。就在这天，里奇弄坏了锄头。

我觉得他不是故意这么干的。他只是个骨瘦如柴的小家伙，比你的身形还小，我告诉过你这一点，所以很可能是他把锄头敲到石头上了，或是用锄头的方法不对才弄坏了它。金尼命我带着狗去地里巡视，训练

它们的嗅觉。来到里奇干活的这块地时，我看到他手里拿着碎成两片的锄头，拖着插在泥里的手柄，身后留下一道划向树林的印迹。催促工人干活的人相当于工头，负责制订劳动的进度，这个人发现了里奇的情况。他端坐在骡子上，看着男孩的背影，越看越气。他像蛇一样先停了下来再绕成一团，然后发起攻击。我绕到地里最靠近里奇的地方，小声地提醒他。

“孩子，把手柄捡起来。工头盯上你啦。”我对他说。

“不管怎么样，他都会打我一顿。”里奇无奈地说，不过他还是捡起了手柄。

“谁说的？”

“他说的。”

虽然他走路的时候没有表现出害怕的样子，但眼里流露出心神不宁。他来帕奇曼的时候，我见过他身上的伤疤，这些都表明他明白挨揍的滋味儿，不论这是他妈妈用皮带抽的，还是其他人打的。但我知道，他并没有准备好这次挨打，没有准备好接受黑安妮[2]的惩罚。

我没猜错。太阳落山了，晚饭后，狱警把他绑在营地边的柱子上。太阳仍然非常晒，好像它还挂在天上，里奇像展翅的雄鹰趴在泥地上，双手双脚被绑在柱子上。响鞭挥起，落在他的背上，他像小狗一样吼叫。大声地尖叫。一遍又一遍，不停地尖叫。抽一下，他就叫一声，身子离开地，朝上弓起，抬起头好像想看向天空。像条落水狗那样大声地喊叫。他们解开他的时候，背上都是鲜血，七条皮开肉绽的伤口就像削成片的鱼。狱警让我照顾他一下。我给他清理身体的时候，他趴在地上呕吐。我没让他停下来。狱警给他一天休整，但当他再次被派去地里干活时，背上的鞭伤不仅没有愈合，反而出了血，湿透了衣衫。

我用热水烫掉凯拉呕吐的气味，再把卫生间清理干净。昏暗的房间里，依稀听见热水上传来阿公湿漉漉的声音，仿佛就在身旁。他会动下

身子靠在胳膊肘上，声音像黑暗中腾起的烟雾。我擦走凯拉头上的头发，她出汗了。每当阿公说起里奇挨打，就会提到掌管猎狗的长官金尼。在他们打掉了里奇一层皮的第二天，金尼跑了。

那是金尼·瓦格纳最后一次逃跑。那是1948年。他带上从弹药库偷的机关枪出了帕奇曼大前门。监狱长怒了。

“如果让这小子第三次跑了，我可就被人看笑话了。你们要想保住自己的饭碗，就给我把他抓回来。放狗。”他命令狱警。

狱警看向我，我马上获得了一支最精锐的部队：阿克斯、雷德、尚克、穆恩，全都是金尼取的名字。我放出狗，它们开始搜索。但是狗不会去找给它们喂食、第一次摸它们、养它们的人。它们走得很慢，围成圈悲伤地往前走，在阴沉的天空下悄悄地穿过一棵棵细树。我跟在它们后面，清楚地发现金尼的足迹，但由于它们耽搁了行动，一天下来，我只能无功而返，告诉狱警，狗不会去找出它们的主人。

第二天，除了我，这个狱警又叫上其他两名狱警，再加上一队模范囚犯枪手，结果还是一样。那些猎狗闻到了这个狗娘养的，但觉得金尼是它们的爹。它们睡着的时候会梦到他，梦到他红色的大手和灰色的嘴巴。对它们来说，他身上的汗臭味和娘亲耳垂的香气一样醉人，所以不会过去袭击他。

我看出莱奥妮一夜没睡。昨晚她根本没回房间，今早阿尔厨房里的音响还放着音乐，他们仨看上去都皱巴巴的：衣服，头发，脸蛋。凯拉的头枕在我的肩上，我抱着她走进房间。这时，莱奥妮正盯着眼前的一把空椅子发呆，都没发现我们进来。凯拉一般会要个狗（她喜欢早饭吃热狗），或者一边指指外面，一边拽着我的手叫阿公。她拍着我眼睛下方的面颊，直到我被拍醒，于是我的表情变得很严肃，一点笑容都没有。她瘦瘦的小手像根烧着的棍子，上面冒着红色和黑色的热气。进厨

房时，凯拉呼出的点点气息都喷在了我的脖子上。我摸摸她的小背，这下莱奥妮可看到我们了。

“他们在炉子上煮了燕麦片。”莱奥妮对我说。他们仨都在喝浓郁的清咖。“后来她有没有再吐？”

“没有。”我说。莱奥妮又望向那把空椅子。“可是，体温有点高。”

莱奥妮点点头，但是没看着我，还看着椅子，抬了抬眉毛，好像有人说了让她吃惊的事。阿尔和米斯蒂凑在一块，嘀嘀咕咕的。莱奥妮没和他们一起说话。我走到锅边一看，燕麦片在锅四周结了一层壳，接近锅的地方被烤得脆脆的，中间那块儿已经凉了，结成了胶状。

“出发去接你男人吧。”米斯蒂提议，然后三个人齐刷刷地站了起来。

“不过他们还没吃早饭呢，”阿尔说，“他们肯定饿了。”

“我没饿。”说这话时我嘴里像老化的橡胶快被嚼成了糊糊。我琢磨着去监狱的路上，可以坐在后座吃点之前偷来的东西，缓解一下胃自身的摩擦和吮吸。如果凯拉愿意的话，我就偷偷地给她吃点。她在我怀里全身发烫，我们脖子靠着脖子，她的小下巴伸进我的锁骨中，小腿耷拉着，整个人就像钩子上挂的一具死气沉沉的动物尸体。

“我们去接你爸爸吧。”莱奥妮对我们说。

监狱里的建筑都不太高，用水泥钢筋砌成，外面布满了铁丝网。脚下的公路一直向前延伸，伸向远方。此刻，这条路为我们指向在这里安家的人。路上没有任何标识，空无一物：没有牛，没有猪，也没有鸡。迎面而来的庄稼都是刚长出来的作物，看上去没多大而且发育不良，仿佛它们永远也长不大。这时，上空飞过一大群鸟，俯冲下来，然后展翅高飞，有如水母在优雅地前行。凯拉在我耳边呜呜啼哭的时候，我看着

这些鸟，这时我们又经过了一块老旧的木头标识，上面写着小姐，欢迎来帕奇曼，后面一块写着这就是可口可乐！[3]。当我们在停车场停好车，从车里出来时，天上的鸟儿转向北方，在地平线上翩然起舞，不过我还是听到了它们叽叽喳喳的余音，大家一起在叫，我真希望可以感受它们激动的心情，那种徐徐升上天空、纵身飞入蓝天的快乐，那份长途跋涉、归家还乡的喜悦。但我能感觉到的只有肠子里那个球一样硬邦邦、锤头一样沉甸甸的东西。

进了监狱之后，莱奥妮和米斯蒂在登记簿上签好大家的名字，然后我们被人带进一个刷成黄色的房间，里面的墙是用煤渣块砌成的。米斯蒂跟着狱警从房间另一边的门出去，而我们在摆着一圈矮长凳的桌旁坐下，仿佛我们等候迈克尔的时候，可以先在这儿野餐，不过这里既没有食物也没有毯子，只有一块长着麻点的白色天花板挂在头上，遮住了天空。这里挺暖和的，比外头还热，可莱奥妮却搓着胳膊。房间里面好像没装空调。莱奥妮俯身揉了揉眼睛，把搭在脸上的头发捋到脑后，那一瞬间我仿佛看见了阿公，看到他平坦的前额，他的鼻子，他的脸蛋。我心里的那把锤子被扭弯了。接着，莱奥妮皱起了眉，头发又耷拉下来遮住了前额，她只是莱奥妮。凯拉又开始抽抽搭搭地哭了，而我想回家。

“果汁。”凯拉嚷着。我望望莱奥妮想征求她的意见，不过嘴上没说出来，只是抬了抬眉毛，睁大眼睛，皱着眉。莱奥妮对我摇摇头。

“现在不行。”

她伸出手顺着凯拉的脖梗往下摸，可凯拉对她说了个“不”，便一头钻进我怀里，小脑壳紧紧地抵住我胸口，鼻子在我衬衫里被压扁了，拼命想逃脱莱奥妮的魔掌。莱奥妮皱起了眉头，我狠狠地看着她，连迈克尔到了门口都没发觉。他的两边各站着一个狱警，狱警在门前停下来，把门开开，让迈克尔进来，然后咣当一声把门关上，一瞬间，他出现在我们面前。迈克尔就在这里。

“亲爱的。”他叫了一声。我知道他叫的不是我，也不是凯拉，而是

莱奥妮一个人，因为只有她放下胳膊转过身来，然后起身僵硬地走向他，他紧紧地抱住她，两只胳膊搂住她，像条打结的床单，越缠越紧，直到他们好像站在那里融为一体，好像那里站着一个人。他的脖子、肩膀、手臂比我印象中的都要粗壮，比被警察带走的时候要胖。他们俩哆哆嗦嗦地耳语着，好比风中摇曳的树木在颤动中细语，根本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

迈克尔办出狱手续的时间比我预期的要短，也许他在我们来之前已经完成了所有的文书。米斯蒂还在另外一个房间里和毕晓普说话，迈克尔却说："我一秒都不想多留。我们走吧。"我还没反应过来，所有人已经走在室外微暗的春光中了。莱奥妮和迈克尔搂着对方的腰。我们回到停车场时，两人停住脚步湿吻起来，张开嘴将舌头滑到对方的脸上。迈克尔的样子比离开我们那会儿变了很多，但是皮囊之下、脖梗之处、手掌之间都没变，他的手揉捏着莱奥妮的背，就像以前姆妈搓松饼那样。凯拉指着被浓雾笼罩的旷野说："约约。"我和她穿过停车场，走向旷野。

"看到什么啦，凯拉？"我问她。

"那些鸟。"说完她咳了起来。

我看向旷野，但是没有看到她说的鸟。我蹲了下来，片刻之间，眼前浮现了一排又一排的人在地里弯腰采摘，好像落在地上的一大群乌鸦在哇哇地叫、抓着虫子。他们中有一个人比其他人都矮，起身看着我。

"看到鸟儿了吗？"凯拉问我，说完把小脑袋靠在我的肩上。我眨了眨眼睛，人都不见了，只有缕缕雾气在旷野上无尽地翻滚。此时，我的耳边响起了阿公的声音，他给我讲了最后一部分他愿意分享的有关帕奇曼的故事。

狱警打了里奇之后，我对里奇说："背部要保持清洁。"于是我找来干净的碎布垫在他的背上，然后从狗藏东西的地方偷了点医用品，再

用医用品换下垫的碎布，最后用长布条把医用品绑在他的胸部。里奇的皮肤烫烫的，流着黏液。

“好多灰啊。”里奇说。他的牙齿在哆嗦，说起话来结结巴巴。“到处都是。地里也有。不止我背上，里弗。我嘴里也有，所以我嘴巴没味道，我耳朵里也有，所以我快听不到声音了，我鼻子里也有，鼻子和喉咙里都是，所以我呼吸困难。”

里奇艰难地呼吸，管我们棚子的模范囚犯枪手溜走了，于是他从棚子里跑了出来，在地上呕吐，这让我不禁想起，他才那么点儿大，嘴里长出的大牙会咬破他某些地方的牙龈。

“我一直做着这个梦。梦到自己用把长长的大银勺吃着东西。梦到自己往下咽东西的时候，东西去错了地方，跑到了我的肺里。整天在地里干活的时候，我的头要炸了，身子不停地发抖。”

我摸了摸他窄窄的小背，轻轻按了一块伤口，看看里面有没有脓冒出来，是不是感染了，是不是就是因为伤口感染他才会发高烧打寒战，不过里面只渗出一点清水，没别的东西。

“还是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我暗暗地想。里奇跪在自己吐的那摊东西上，听着枪手们巡逻时呼唤同伴的叫声，一遍又一遍地把头从右往左摇，好像我问了他什么问题。接着说道：

***

“我回家喽。”

“看到鸟了吗？”凯拉问我。

“嗯，凯拉，我看到了。”我回答她。

“鸟儿都要从这里经过。”凯拉说完身体前倾，两只小手摸着我的脸，我还以为她要告诉我一些不可思议的事儿，一些上帝那里传来的秘闻。“我肚肚，”她说，“约约，我肚肚痛。”

我摸摸她的背。

“还没机会跟你们好好打个招呼。”一个声音飘过来，我转过身去，原来是迈克尔。他正瞧着凯拉。

“你好。”他说。

凯拉却紧张起来，两条小腿紧紧地夹住我，两只小手拽着我的耳朵。

“别过来。”她怯生生地说。

“我是你爸爸，米夏埃拉。”迈克尔柔声说。

凯拉把脸埋在我的脖子里瑟瑟发抖，我感到自己的肚子在颤动。迈克尔把手放下。我耸耸肩，朝迈克尔脸上看过去，他的胡子刮干净了，脸色苍白，眼底发青，额头上方被晒黑了。凯拉开始望着他的眼睛了。莱奥妮在他身后松开他的手，搂住他的腰。他的手朝后伸向莱奥妮，在她身上摸来摸去。

“她得和你磨合一段时间。”我说。

“明白。”他回答道。

***

我们回到车上，莱奥妮拿出一小瓶冷饮，再递给我们几个三明治，坚果黑面包里夹着几大块臭奶酪和舒洁纸巾般的火鸡薄片，那个律师肯定是在我和凯拉醒来前做了这些吃的。我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连呼吸都不太顺畅了，打起嗝来，吃进去的几大口都堵在了喉咙里。莱奥妮朝我皱起了眉，这时迈克尔说话了。

“儿子，慢慢吃。”

他叫得那么自然。儿子。他把胳膊搭在司机座位上，手绕过莱奥妮的脖梗，在上面摸来摸去，轻轻地按压。就像我小时候，姆妈的手搭在

我脖子上和我一起去杂货店时那样，那时我们都能走路，在杂货店的过道里来回走动。如果我太过激动，比方说在收银的地方看到糖果时，她的手就会按下去，没那么用力，只是提醒我，我现在在商店里，周围有一大群白人，我得注意自己的举止，还暗示着：她总是支持我，陪伴我，疼爱我。这一切仿佛就在眼前。

要不是打嗝，我不会去看迈克尔。但是嗝得太厉害了，我连呼吸都困难。我想起了里奇，不知道他站在那一排排灰突突的队伍里是不是也有这种感觉，他前面的队伍是不是一直排到世界的尽头，那个地方是不是永远都是那样。我终于吞下堵在喉咙里的食物，可以轻松地呼气了，可这时，我又被另一个嗝打了个激灵。我心里明白，对里奇来说，那肯定更难受。

天空下起了小雨，如同洒水壶中洒出的小喷雾，将空气洗得更明亮，而万物被浇得更模糊。我还想吃个三明治，此刻，迈克尔正坐在米斯蒂之前坐的那个副驾驶位子上，细嚼慢咽地吃着他的三明治，他咬了一口撕下来，再放进嘴里吃。这印证了我听到的一件有关迈克尔的事，在他搬来和我们住之后，阿公对姆妈说，*迈克尔吃东西的样子显得他对食物特别讲究*。姆妈听了摇摇头，敲开另一个山核桃，剥出里面的果仁。我们在门廊的秋千上并排坐着。我还是很饿，脑子里浮现出山核桃的味道，果仁上的灰吃起来有点苦，但是果仁油油的、甜甜的。姆妈心知肚明，但是她假装没看到我偷吃果仁。袋子里还剩下一个律师做的三明治，这本是为米斯蒂准备的，可她没吃，于是我大口咽了下去。

“有水吗？”我问。

莱奥妮递给我一瓶水，很可能是律师给她的。装水的塑料瓶比较厚实，正面印着群山。水还是温的，没有冷下来，但我太渴了，喉咙太噎了，所以我无所谓温水还是凉水。嗝止住了。

“你妹妹吃完了吗？”莱奥妮问我。

凯拉在她的座椅上睡着了，我得把她往椅子中间挪一挪。米斯蒂现在坐到了后排，和我坐在一起，迈克尔坐在她原来坐的位子上。凯拉的手里握着吃剩的半个三明治，小手指紧紧地攥着。她的头后仰着，滚烫滚烫的。鼻子在出汗，卷发开始粘在一起了。我从她手里抽出三明治，然后吃掉，虽然她咬过的地方已经有点湿软了。

“吃了大半个。”我说。

“她看上去好多了。”莱奥妮在撒谎。她看上去可没好很多。也许有一丁点好转，但是没好很多。“我就知道黑莓管用。”

“她哪儿不舒服？病啦？”迈克尔关切地问。他的手不再摸来摸去，侧过身子朝我们看。我的嘴停了下来。在灰蒙蒙的雾气里，在这车门紧闭的拥挤小车里，迈克尔明亮的绿眼睛就像春天树上长出的绿油油的嫩叶。他一不碰莱奥妮，莱奥妮马上就变得很失落，身体向他靠过去。

“我觉得她的胃感染了某种病毒，要么就是晕车。已经给她用了点妈妈的方子。现在好多了。”

“你确定她好多了吗，亲爱的？”迈克尔仔细打量着凯拉，我咽下她三明治的最后一块。“可我觉得她的脸色还是有点黄。”

莱奥妮淡淡地笑了一下，朝凯拉挥挥手。

“她皮肤当然带点黄色啦。她是我们的孩子。”然后她笑了起来，虽然笑出声了，但听起来不像笑声。因为里面没有欢乐，只有干燥的空气和长不了草的硬红土。她的身子从迈克尔那里转回来，没搭理我们，眼睛盯着前挡风玻璃，上面有黏糊糊的虫子体液，甚至连凯拉被吓得睁大双眼、开始呕吐都没注意到。凯拉的嘴里喷出大块的棕色、黄色呕吐物，弄得前排座位的后椅背上、她的小腿上和红白相间的蓝精灵衬衫上都是这些脏东西，也弄了我一身，因为当时我正把她从座椅里抱起来往我腿上放。

“没事儿的，凯拉，没事儿。”我安慰她说。

“我觉得是你给她吃的那些东西有问题。”米斯蒂说。

“亲爱的，我刚才还说她看上去不太好。”迈克尔说。

“去你妈的，狗娘养的。”莱奥妮叫了起来。一个瘦得皮包骨头的黑皮肤男孩坐在我旁边，他留着参差不齐的黑人爆炸头，长着长长的脖子。他先看看凯拉，再看看我。凯拉又哭又闹。

“鸟，鸟。”凯拉连声喊着。

男孩靠在窗户上，在窗户边沿处渐渐模糊了。他嘴里念叨着：“我回家喽。”

---

[1] 含维生素C的儿童饮料，售价便宜。

[2] “黑安妮”为民间故事中的鬼怪形象。她是个蓝脸老女人或巫婆，长着利爪，吃人肉尤其是孩童的肉。

[3] 可口可乐广告语。

CHAPTER

06

里奇

这个男孩是里弗家的。我很清楚这一点。从他一踏进这个地方，从这辆有凹痕的红色小车一拐进停车场，我就闻到他的气味了。四周的草颤巍巍地呻吟着，我跟着他散发的气味在车后座上找到了他，他是个黑皮肤的卷发男孩。虽然他身上没有烂在河底淤泥里的树叶气味，也没有长沼底处水与沉积物、蟹、鱼、蛇、虾等小生物尸体混杂在一起的浓重的气味，我还是从他的外表就认出他是里弗家的孩子：尖尖的鼻子，眼睛和沼泽深处一样黑，身子骨和里弗一样笔直——和柏树一样倔强不屈。他就是里弗家的孩子。

他回到车上。我告诉自己，我再次确信他是里弗家的。从他抱着那个皮肤发黄、生病的小女孩的样子，我就能判断出来：仿佛他觉得自己可以拢住她，把他的血肉之躯变成一个保护她不受成人侵害的房子，使她既不被无穷无尽的天空所笼罩，也不受无边无际、杂草丛生、坟头林立的大地所侵袭。他和里弗一样保护着他人。我却想告诉他：*孩子，你保护不了*。可我没说。

只是缩着身子坐在车地板上。

***

我最初醒来的时候，天空中乌云密布，太阳时隐时现，我在一片小松树林中。我记不清为什么会蹲在松针上，这些松针和野猪的鬃毛一样，踩在脚下柔软又锋利。那里没有暖意也没有寒气。走路如同在温热

的灰色水面上滑行。来回踱步就是转圈。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待在那个地方，也不清楚为什么每次走到小松树的树头，也就是它长得最高、最丰满、颜色最深、垂着张扎手的绿松针网的地方，我要掉头往回走。在那无休止的一天，我看着树头摇曳不定，拼命地想记起自己是怎么到这里来的，来这儿之前，来这个静得让人发怵的地方之前，我是谁，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所以当我看见一条跟我胳膊一样粗的白蛇从树荫处爬出来，我便跪在它的面前。

你在这儿啊，它对我说。

松针戳进我的膝盖。

*想离开这儿吗？*它问我。

我耸耸肩。

我可以带你走，它说。*不过你得有走的念头。*

*去哪儿？*我问道。说话的声音吓着我自己了。

先升上天再飞走，它说。*四处转转。*

为什么要走呢？

你得搞清楚一些事，它说。

它扬起白色的脑袋轻轻摇摆，慢慢地，它身上的鳞片一排排地变黑，有如颜料在水中脱落，最后变成星星之间空隙的颜色。身体两边长出的小手指继续长，长成了两个长着鳞片的、完美的黑色翅膀；身子下面长出两只脚，脚上有爪子可以挖地，尾巴缩成一把扇子。它变成了一只鸟，却又不是真正的鸟，因为它没有羽毛，只有黑色的鳞片。它是一只长着鳞片的鸟，一只长了角的秃鹰。

它跳到最小的松树顶上，竖起鳞片，像乌鸦一样哇哇地叫，声音在那片寂静之地炸开。

过来吧，它对我说。起。

我站了起来。一块鳞片从它身上掉了下来，纤细得如羽毛一般，落在地上。

捡起来。抓好，它说。你就能飞了。

我紧紧地握着这块一便士大小的鳞片，掌心一热，脚尖立起，身子升了上去，突然，我的脚离地了。我飞起来了，跟着那只长了鳞片的鸟飞。越飞越高，越飞越远，飞入天空的洪流中。

飞行如同漂流在翻滚的河水中。现在我飞在鸟的旁边，它好像地平线上发出刺耳叫声的斑点，有时又像个皇冠落在我头顶。我伸展四肢，感到内心涌出一阵笑意，但笑声在我嗓子里消失。因为我想起来了。我想起过去发生的事了。我想起自己像泥里一只展翼鹰，被一群佝着背的人乱哄哄地围着，一个十几岁的少年站在我旁边，他昂首屹立，留下长长的影子。他就是里弗。在那些人猛抽我的背时，在我啜泣、呕吐、把地上弄得一团糟时，里弗就站在我旁边。我能感到他就在身旁，也知道他们放了我之后他会带我走的。我的骨头如别针一样脆弱，我的肺也废了。他小心翼翼地把我放回我的小床，轻轻地弯下腰，好让我身体里某个东西像水母脉搏一样柔软并颤动。那是我的心脏。他是我的大哥。他，更像是我的父亲。

我在飞行中掉了下来，记忆把我拉回地面。那只鸟尖叫着，很不高兴。我落在一片无尽的棉花地里，这里的人像寄居蟹一样弓着背跑来跑去，他们正在弯腰摘棉花，一群带枪的人绕着圈围着他们走，这块地的边缘盖了些房子，其他的地一直连到天尽头。那只鸟猛扑到这些人的头上，他们都不见了。我在这里干过活，挨过打，也被里弗保护过。鸟儿停在地面，把嘴伸进黑土地里，我想起了自己的名字：里奇。我想起了这个地方：帕奇曼监狱。我想起了这个人的名字：里弗·雷德。我一头往地里栽进去，地面像波浪一样分开。我拼命地朝里钻，渴望被大地的黑手抓住；我不想再看到地上那些人，希望能找回我的记忆。记忆还是

回来了。一瞬间我不再是那个我，然后我又变回了那个我。手里的鸟鳞滚烫。我睡醒了，起来找了条道，穿过监狱的场地，躲在营房里，盘旋在这些人的头顶上。我很想找到里弗，可他不在那里了。人们走了，又回来了，然后又走了。新的一批来了。我在柔和的光线中钻进地洞，在里面睡睡醒醒，根据来来往往的黑色面孔和地球的转动来计算时间，就这样过日子，一直到那只长鳞的鸟回来带我去了一辆车的旁边，带到车后座上和我年纪一样大的男孩那里。他就是约约。

我想告诉这个男孩，我认识养育他的这个男人。我比他更早认识这个人。那时，这个人的名字还是里弗·雷德。枪手们管他叫里弗[1]，因为这是他父母起的名字，而且枪手们说他像大河一样和万物一起翻滚，流过倒下的树木和树桩，穿过风暴和烈日。这些人还给他加了个姓——雷德[2]，因为这是他的肤色：如同河岸上红土的颜色。

约约有好多事儿都不知道。我可以给他讲很多故事。在里弗的嘴里，我和帕奇曼的故事已经成了一件蛀了虫的衬衫，被咬成一根一根的线：整体没走样，但细节被删减了。我可以把上面的破洞补起来，让衬衫挂起来时和新的一样，除了衬衫后面的下摆，也就是故事的结尾。我可以告诉他我知道的有关里弗和狗的事。监狱长和狱警通知里弗，让他在金尼跑了之后负责那群狗，里弗听到这个消息时神情自若，好像并不在意会不会接手这个活儿。当上级任命里弗去看狗时，我听到一些人尤其是那些监狱里的“前辈们”在闲聊，说他们在这儿待了这么长时间，在他们的记忆中，以往所有的看狗人都是上了年纪的白人。虽然一些看狗的白人和金尼一样，曾经在越狱时被抓回或是因犯杀人、强奸、残害罪而被送来帕奇曼，狱警还是会挑选他们来训狗。要是他们干得不错，就能正式获得这份工作。即使他们可能趁机逃跑，即使他们曾在帕奇曼的墙内外做过坏事，拴狗的皮带还是会交到他们手里。虽然这些白人很差劲也很危险，“前辈们”在得知里弗成为新的训狗人时却更介意。他们不

喜欢里弗看管狗。这非同寻常，他们说，黑人带着枪成了模范囚犯。接着说：这也很反常，不过这是帕奇曼。黑人可以管着狗，这还是有问题的。狗和黑人一直犯冲：他们被教成了对手——奴隶从流着口水的猎犬口中逃跑，犯罪之人四处躲避猎犬。

里弗对动物们可有一手。狱警见识过。里弗带着猎犬没抓住金尼，这并不要紧。因为他心里清楚，当时其他的白人犯人都搞不定这些狗，所以里弗理所当然地成为保持它们灵敏度的最佳训狗人选。狗确实很喜欢里弗。只要他来附近转悠，狗就变得怂兮兮、傻叽叽的。我也见识过，里弗曾让它们把我从地里转移到他身边，这样我可以协助他做事。他很清楚我挨打后伤得有多重，所以他觉得要是任我在绝望中慢慢养好背上的伤，我肯定会干傻事。你是个明眼人，他说。这小鬼块头小，做事麻利。他对狱警说派我在地里干活很浪费。

但我没有里弗这些本事。我对这些狗既有点怕又有点恨。狗也感觉到了。它们在我面前不会怂成傻傻的小狗，而是竖起尾巴，挺起背，站着不动。大清早漆黑一片时，它们见到里弗会欢蹦乱跳、汪汪直叫，可见到我却变成了僵硬的石头。里弗朝它们伸出手，仿佛他是个牧师，它们是他的教众。里弗默不作声时，它们就在一旁静静地听着，定格在蔚蓝色的晨曦之中，这画面实在令人敬佩。当我按照里弗教我的，朝它们伸出手来，等着它们适应我的气息聆听我时，它们却朝我狂咬，发出咯咯声。里弗安慰我说：再等等，里奇；过段时间就好了。我深表怀疑。虽然这些狗杂种不喜欢我，可我仍旧在每天太阳从地平线上露出微光时就起床，接下来的一天里，给它们打水、弄吃的、跟在它们后面跑，我感觉自己还是比以前要开心，身体也更轻松了，感觉快要好了，也许已经没问题了。我知道里弗肯定没和约约说过这个，因为我也从没告诉过里弗：在我跑的时候，好像被气体裹住前进。我觉得，风把我卷起来，往空中一扔，我在空中飘浮，离开了那狗屎遍地的狗窝，那伤痕累累的田地，离开了那些枪手、模范囚犯枪手、狱警，飞上了天空。风把我带走了。晚上我躺在自己的小床上，里弗帮我清理伤口的时候，那些瞬间

有如黑暗中的萤火虫在我眼前闪来闪去。我用手一抓，放到面前，那是一捧金色的光，我把光一口吞了下去。

我会对约约说：*没有什么希望之地。*

在“猪下巴”回帕奇曼之后，情况变得更糟。人们叫他“猪下巴”，因为他长得白白胖胖的，像头三百磅的猪。他的下巴方正，嘴巴连成一条长长的细线。他有一个猪一般会伤人的下巴。他是杀手。众人皆知。他从帕奇曼跑过一次，之后犯了个重罪，开枪打死了人，要不就是捅死了人，于是又被送回这里。身为一个白人，出逃的时候他是自由的，只有干了这个才会被送回帕奇曼：杀了人。“猪下巴”杀过很多人，可他回帕奇曼后，监狱长竟然让他掌管狗，还做了里弗的上司。监狱长说：“让黑人管狗太反常了，他没有做主人的天性。”接着又说：“黑鬼只知道怎么当奴隶。”

我的身体没那么轻松了。我跑去取东西的时候，不再觉得像是在风中穿行。黑暗中，也不再有萤火虫在我眼前闪来闪去。“猪下巴”身上的味道很难闻，像泔水一样发馊。他看着我的样子——总有点不对劲。我不清楚他在打什么主意，直到有一天，我们一起在外面操练狗，他对我说，*孩子，跟我来*。他想让我跟他去林子里放狗爬树。他把里弗支开，去给狱警送信，而我们留下单独训狗。他先把手轻轻地搭在我的背上，然后两只手像猪蹄一样紧紧地抓住我的肩膀，重重地往下压，我的背被压弯了，压得跪在地上。那天里弗朝他恶狠狠地望去，挡在我前面，对他说，*狱警长官用得着他*。他看了看我，把头扭向监狱的空地，说了句，*滚吧，孩子*。马上。我转过身，用最快的速度跑起来。两只脚跑进黑暗之中。第二天早上，里弗叫我起床后告诉我，我不能再帮他一起训狗了，我得回地里干活了。

我本来想把这些都告诉车里的这个男孩，告诉他，他的阿公一次又一次拼命地想救我，却救不了。约约把这个皮肤发黄的女孩搂在怀里，

在她玩他耳朵的时候，对她说悄悄话。喃喃细语时，他的声音就像平静的港湾里轻轻拍打着船只的海浪。我发现他的血液里弥漫着另一种气息，这是他不同于里弗的地方。这股气息比水底黝黑肥沃的泥土更有活力，犹如海里浸满了盐水的盐，在他的血脉中跳动。这也是他可以看到我，而除了那个女孩，其他人都看不到我的一部分原因。我被那股气息的跃动所牵引，好像一个渔民坐在一艘没有发动机也没有桨的船上，任潮水推他向前。

但是我跟他一点儿都没提。揉成一团的废纸和塑料纸在车地板上丢得到处都是，我就坐这些纸上。我像只长着鳞的鸟蹲在那里，手里紧紧地握着那块发热的鳞片，静静地等待着。

---

[1] 英文中River既可以表示人名里弗，也有河流的意思。

[2] 英文中Red既可以表示人名雷德，也有红色的意思。

CHAPTER
07
莱奥妮

我们得把车窗开着，里面的味道太难闻了。清理米夏埃拉吐的那摊东西时，我用光了车上储物箱里塞着的所有纸巾，可她身上还是像被涂过了各种颜色的颜料，她还把这些东西抹得约约全身都是，不过约约没有放开她，这样他也好把那些脏东西清理掉。“我没事儿，”他说，“我挺好的。”他不停地重复这些话，反而让我觉得他没说真话。花在迈克尔身上的心思让我明白约约在撒谎。他一点都不好，因为他太担心米夏埃拉了。约约不时地看看米斯蒂，她把半个身子伸到窗外，抱怨着车里的气味（“这气味怎么弄都弄不掉。”她嚷嚷着），我本以为从后视镜里会看到上回米斯蒂抱怨的时候他做出的那副生气的表情。可这次，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那儿，这东西在他睁大的眼睛里和张大的嘴巴上，然后不见了踪影。

***

迈克尔上前敲门。我们在门廊这里抱在一起，身上散发着呕吐物、盐和麝香混杂的气味，这时阿尔开门了。

“你们好啊。没想到她们这么快就把你接回来了！”阿尔吃惊地说。

他的手里拿着把做饭的勺子，擦手巾搭在肩膀上，像围了条围巾。如果有人给他做家务的话，我对这个人深表同情，因为我敢说他从来不洗锅，只是把锅一只只架起来放在台子上。只要他不在办公室，就一定在这里煮东西。

“米夏埃拉还没好。”米斯蒂侧着身子，挤到我们前面，进了门。

“哦，看来那东西不管用。”阿尔说完往后退了退，这样我们好在他面前鱼贯而入。约约是最后一个进来的；米夏埃拉不让他走，他也不把她放下来。

“干净的毛巾在门厅的壁橱里，”阿尔说，“你们都得洗漱一下了。我想请米斯蒂和我一起去商店里买点药回来。”米斯蒂点点头，能坐在一辆没有被呕吐物溅到的车里让她宽慰了许多。“食品柜里有面包和姜味汽水，”阿尔说，“不知道昨天怎么没想起这些东西。”阿尔盯着地毯看，然后抬起头，用肩膀上的毛巾遮住脸。“哦对了，我想起来了。”他冲着我和迈克尔笑，“我被同伴们和她们的礼物惊到了，不是吗？”

迈克尔伸出手来，上面长满了老茧，这是他在帕奇曼的农场干活留下的：照看奶牛和小鸡，打理蔬菜地。他告诉我，监狱长觉得让犯人在地里再劳动是个好办法，要是让这些身强力壮的男人在这片肥沃的三角洲土壤上游手好闲是多么地浪费，多么地遗憾。这份经历让迈克尔中毒了。他很喜欢做这些，他在信里就跟我提过。好不容易回了家，他还是希望我们弄个园子，在哪儿弄都行，即使只是在水泥块上摆上一批小罐子。*手一插进土里，就没有事会让我烦心*，他说。*好像我在用手指和上帝说话*。阿尔的大手看上去很柔软，他和迈克尔握手时，上面的肉像信封一样陷进去。

“多谢，”迈克尔说，“谢谢你为我和我家人做的每一件事。”

阿尔耸耸肩，低头看着他们的手，他的手变红了。

“这是我分内之事，”阿尔说，“你们给了我丰厚的报酬。谢谢你们。”

米斯蒂和阿尔出去后，我扒下米夏埃拉的衣服，再让约约脱掉自己的衬衫，统统扔进阿尔的洗衣机里。杵着的这个家伙太复杂，我在按钮

和操作系统上乱戳乱拧，花了五分钟才搞明白怎么用。米夏埃拉在浴缸里不停地狂叫，眼睛看向约约。我往她瘪瘪的小肚子、细细的小腿、瘦弱的小背上抹肥皂时，完全没有母亲应有的温柔。我大把地揪起她的头发，用抹布推掉她脸上的污水、灰尘和眼泪，我很用力地推着，因为我太生气了。妈妈身上总是带着一条橘色的手链，这是她用橘色的毛线织的，上面缝了些橘色的小珠子，她把手链打了个结放在裙子口袋里。如果我或是吉文干了蠢事，比方说吉文第一次喝多了，嘴里酒气熏天，吐在了妈妈晾在门廊上的草药上，再比方说我把她在园子里种的药草错当成杂草拔了，这时，她就会拿起那条手链祈祷：圣母特蕾莎，我听她这么说。我们的坎德拉里亚女神，她念叨着。然后喊着：奥亚[1]。我不懂法语，只知道她说的都是法语，但有时她也会说点英语，那我就能听得懂了：致我们掌管大风、闪电、风暴的奥亚女神。请彻底改变我们的想法。刮起风暴清洗这个世界，挥挥裙摆，扇起大风，毁灭旧世界，创造新世界。当我问她说这话的意思时，她告诉我：用愤怒来鞭打，一点也不好。可以做祷告，祈求风暴来临，涤荡出真相。

“圣母特蕾莎。”我小声念道。“奥亚。”我边祈祷边给米夏埃拉清洗，往她头上浇了一杯水。她大哭起来。我用毛巾把她包了起来，毛巾底下浸湿了，变得很重，然后把她从浴缸里抱了出来。她蹬来蹬去。我真想打她。拜托显灵吧，我心里想。显出真相吧。可是根本没有什么真相出来。这时，我给她擦去身上的水，她动来动去的，我就不给她涂润肤液了。我的肩膀挤过约约的时候，他已经在水槽边对着镜子洗掉了胸前的脏东西。我心里清楚，他正像只蓝色的松鸦妈妈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要是我对米夏埃拉动手，他随时准备冲上来啄我，要是我发脾气重重地打在她粘着水发着烧的湿漉漉的屁股上，他随时准备替他妹妹挨打。像他这么大的瘦男孩，要么继续长个子，人变得越来越瘦，肉却越来越结实，要么越长越胖，十来岁的时候就要学会如何移动荷尔蒙激发出的笨重身躯。约约结合了这两种特点：肚子那里长了点脂肪，胸部、手臂、脸部却没肉。穿着衣服的时候，看上去还和小时候一样精瘦。从

他清洗身体的样子能看出，他很介意自己的身材，可他并不知道，几年之后，我肚子这里会一层层地干瘪掉，而他则越长越高，肌肉更发达，会让人眼前一亮，长出迈克尔的身型，有如稳健的机器，和爸爸一样的大个子。

“多长点肥肉哦。”我说了句。约约往后一缩，好像被我打了一下，躲到镜子边。对人刻薄一点真让人痛快，不能对小宝宝动手，但可以当着她的面说点刺激的话，让一个愤怒点燃另一个愤怒，真让人舒服。我从不对她特别好，妈妈也没对我很好。在我整个糟糕透顶的人生中，我从妈妈、爸爸，甚至吉文嘴里听到的只有那几个让人失望的音节——莱奥妮。我把包在毛巾里哭嚎的米夏埃拉扔在床上，再用毛巾把她擦干净，可是她还在踢踹、大叫、呻吟，然后大喊“约约”，我真想上去给她几巴掌，好让她别闹了，可我不知道这么做能不能让她安静下来，圣母特蕾莎啊，我搞不定她，帮帮我吧。我把她一个人留在床上打颤，然后走到门边，冲着卫生间里的约约大吼。他站在里面，双手插在胳肢窝里，胳膊像足球垫肩一样绕过胸口，注视着我们。

“给她穿好衣服。哄她打个盹。就在房间里面。”

说完，我摔上门。

走出门厅时，我看到迈克尔站在柔和的灯光下，心中的怒火瞬时转化成爱恋。我停下脚步，安静下来。此刻，我只能看着他在房间里团团转，然后耸耸肩。

“他没装电视，”迈克尔说，“他这个大宅子有些年头了，住着很舒服，就是没电视。”

我笑了，好像路上毁了电视的那个小混蛋现在和我们待在一起：他为自己做的坏事得意地直哆嗦，这些如奔流的潮水冲过我的身体。

“他有更好的东西。”我提醒迈克尔。

房间里有只大壁炉，墙角的踢脚线发黑，涂料用了很久了，像层蜕下的蛇皮。三只盖了盖子的瓷碗放在壁炉架上，家里的花瓶上至少有五种深浅不一的蓝色。如同大海，阿尔昨晚说。但和你们的大海不一样——我说正经的，他们甚至都不该叫它海湾，因为它只有沟渠死水的颜色。而我说的是有活水的地方，像牙买加、圣卢西亚、印度尼西亚、塞浦路斯这样的地方。吐槽之后，他一笑了之，指着壁炉架角落那两只大一点的壶说，妈妈和爸爸。然后从乌黑的木壁炉架上取下中间那只小壶抱在怀里。我的宝贝儿：我亲爱的。接下来，阿尔拿出一包东西对大家说，有她在，大家尽情玩，这时，米斯蒂激动地大叫起来。我也拿出一包东西，迈克尔看上去想要转个身跑过来——好像我捧着他最喜欢的奶酪通心粉，他想过来吃。可是，他没去吃，而是抓住我的手，把我拥入怀中，搂着我，重重地呼着气吹起我太阳穴这里的头发。五分钟之后，我们都很兴奋。

***

开始是药物的作用，后面就不是了。到处都是迈克尔的眼睛、手掌、牙齿、舌头。他低着头，前额抵着我的前额。他小声地做着祷告，只有我能听到，感觉到。“莱奥妮，洛尼，奥尼，哦，”他念着，突然，声音没了，手指也没了，然后又出现了，我的皮肤痒到刺痛，被烫得焦掉了。这种感觉持续了好久。我的胸口一会儿凹下去，一会儿鼓起来；这场突如其来的春雨涌入这条布满灰尘的干渠里。一场洪水。没有言语。我被一个男人围在当中，穿透了身体。这个男人祈祷着，停了下来，再祈祷，再停下来，他不仅有着炫目的头发和澄澈的眼睛，还全身带火，嘴里冒火，手上生焰，闷烧着大腿间的那块煤。火与水交融，完全淹没在一起，又现出原形。无比畅快。对，就是这样。就是这样。没错。

阿尔白色的卫生间里不但没有淋浴设备，还很冷，我在里面上了个

厕所，想听听孩子们的动静，不过什么都没听到。回到客厅时，窗户上扬起的灰尘在空气中变成了金色。哪儿不太对劲。迈克尔冲着我笑，摸着我在他脖子上吮吸过的地方说："我觉得你在上面留了个印子。"这时，似吉文非吉文的人穿着件黑色衬衫，瘫坐在沙发的另一头。他朝我挥着胳膊，示意我坐在他们俩中间。嗡嗡声环绕在我周围，穿过我的身体，然后又消失了。我坐下来之后，迈克尔用他温暖的双手真真切切地捧起我的脸，吻上我的嘴唇，我又一次将身体全部打开。找不到合适的语言来表达，也没有言语。我就让自己沉浸其中，沉浸在被渴求、被需要、被抚摸、被拥抱的感觉中，正是这个有渴求、有需要、善抚摸、能会意的人才可以一直做出这般美妙绝伦的事。我心里想，这真是个奇迹，所以我闭上双眼，没去理睬这个似吉文非吉文的人。此刻，他坐在沙发上，做出一副难过的表情，嘴巴微微皱着。而我的心里只有迈克尔，这个真切的迈克尔，不知道我们会不会再有一个孩子，这个孩子会不会比米夏埃拉更像他。如果再有一个孩子，我们可以让他过上步入正轨的生活了。

和迈克尔吻过之后，我本来以为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已经走了，可他只是离开沙发，还站在壁炉架旁，用我骑在迈克尔身上时迈克尔看着我的目光坚定地看着我，和壁炉架上的那几只壶一样安静。迈克尔呻吟着用手擦了擦脸，脖子和胸口红通通的，上面的雀斑红肿得像被蚂蚁咬过。

"甜心宝贝，你对我干了什么？"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因为似吉文非吉文的人正盯着我看，等着我回答，所以我什么也没说，只是摇着头把脸钻进迈克尔的脖子里，闻着他身上散发的气息。如此鲜活：就在眼前。我希望自己坐起来之后，似吉文非吉文的人能回到他之前待的那个不打扰我的地方，回到我兴奋时呼唤他的那个奇怪的脑洞中：子虚乌有之地。可他还没走，靠墙坐在通往孩子们房间的门厅地板上，用手搓着脸。

“我爱你。”我对迈克尔说，他把我拥入怀里亲了亲。似吉文非吉文的人皱着眉头，摇着脑袋，仿佛我给错了答案。我看着身下的迈克尔，没去理那个幽灵，甚至都没抬眼瞧瞧孩子们的房间。在米斯蒂和阿尔出门的那一个半小时里，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就像我眼角残存的一道光，坐在孩子房间门口，守护着他们。而迈克尔一个劲儿地抚摸我的后背和头皮，这对我来说才是最重要的。

兄妹俩睡得像一个人：米夏埃尔搂着约约，头枕在他的胳肢窝，一只胳膊搂过他的前胸，一条腿架在他的肚子上；约约则把她拥入怀里，前臂上放着她的头，勾住她的脖子，另一只胳膊像木条一样横穿两个人的身体，最后平放在她的背上。他的手紧绷得像块侧板，有力地保护着她。他们的脸让我同时冒出两种想法：他们面对面睡得那么香，小宝宝脸上的婴儿肥又嫩又松，我真想让他们就这样睡着，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去感受。我想，吉文以前肯定就是这么抱我的，我们也曾这样嘴对嘴的呼气，吸进同样的空气。但另一个我又想把两个孩子摇醒，弯腰冲他们大吼，把他们吓得坐起来，这样我就不用看着他们偎依在一起，如同植物跟随天上的太阳。他们是彼此的阳光。

“起来吧。”我叫了声，约约坐了起来，怀里还抱着米夏埃拉。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在门外一直等到米斯蒂和阿尔回来：真奇怪，约约双手抱紧米夏埃拉的样子，睁大眼睛扫视着房间里的东西、目光最终停留在梳妆台上的样子，突然安静下来的样子，都让我看到吉文的影子。“该出发了。”我对他说。

“回家？”他问。

迈克尔得坐上去才能把后备箱关上。现在后排坐着三个人，不像我们开过来的时候，车上有地方放东西，所以即使约约不情愿地嚷嚷着，我还是让他们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到后备箱，包括阿尔给我们路上备着的那些三明治。约约仍噘着嘴。我用两分钟的时间转身伏在后座上，扇掉

他脸上的表情，把他脸上挤出的一条条皱纹、翘着的嘴还有低垂的眉毛统统扇平。他噘起嘴给米夏埃拉哼唱儿歌，而小宝宝拍着手，像小蜘蛛一样活动着手指，看上去相当无聊，但又突然对什么东西有了兴趣。约约每唱五个词，她就碰碰约约的鼻子。米斯蒂还在抱怨车上有呕吐物的味道，足足说了一个小时才睡着。迈克尔开着车。我不看迈克尔也不关注他皮肤消解白天渐强的光线时，就去观察两个孩子的一举一动。

阿尔把三明治递给迈克尔时，全身都是汗，像被盐浸湿了，闻起来有股生洋葱的味道。他把三明治装在一个小硬塑料袋中，这个塑料袋实际上是个印着智美啤酒商标的便携冷藏袋。“我们不想把你的东西带走。”迈克尔说。“一定带上。”阿尔坚持地说，气息急促地在身体里吸进呼出，眼睛四处打量着树林，院子，还有微微下沉的房子。阿尔又兴奋起来了。“算作答谢你们支付的劳务费吧。”说完他冲我一笑，露出一口烂牙，每颗牙都有一层黑圈围着，有如一个肮脏的浴缸，牙龈红肿。我心想，*看来他从不刷牙*。两个男人握了握手，迈克尔隆起手心接过了阿尔给的东西，然后塞进口袋。

“来吧。”迈克尔对我说。他的血液在我耳垂下方厚重地跳动着，胳膊上的皮肤像温水环绕着我。公路在田野林间蜿蜒向南，一直伸向墨西哥湾，射进车窗的光线四处颤动。开到墨西哥湾的时候，公路距海滩还有好几英里。我真希望它一直飞过水面，就像我见过的照片中连接佛罗里达群岛和海岸的跨海大桥，真希望它是块无尽延伸的水泥钢板，可以越过世界上刮起风暴的蓝色水域，绕过整个地球，那么我就可以一直这样躺着，感受他胳膊上的细毛，孩子们安静不出声，不仅如此，他的手指还在我胳膊上划圈、划线，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正在我身上写他的名字，表明我是他的。这个世界是一堆乱糟糟的宝石和金子，在飞速旋转中火花四溅。我已经踏上回家的路了。

这样的感觉我永远都觉得不够。我和迈克尔上高中时就在一起了，也就是那年我怀上了约约：当时我只有十七岁。有了约约和米夏埃拉之

后，我们之间的距离就变大了。大多在我兴奋的时候，一瞬间我会想起只有我和迈克尔的那种感觉：在一起时，我会游出悲伤的水面，和他做过的每件事都是如此的鲜活。我们在野外的星空下停下他的皮卡车。我们偷偷地在他父母的地面泳池里游泳，沉入模糊的蓝色水面下亲吻。举办海鲜节的海滩附近，游行队伍的灯火在远处闪烁，喇叭里传来难听的柴迪科舞曲[2]，他带着我旋转，拉着我跳舞，一直跳到我们被绊倒在沙子里。

“这不太好。”妈妈说，那是我第一次带迈克尔回家，当时我们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爸爸经过屋子时，目光从我们身上扫过。迈克尔走了以后，妈妈开始做饭。我坐在餐桌旁涂柔和的淡粉色指甲油，就是棉花糖的那种颜色，因为我觉得涂在手上会很好看，我也希望这种颜色会让迈克尔拿起我的手指放进他的嘴里，说：*我要尝一下上面的好味道*。

“你的耳朵里，眼睛里，只有他。”妈妈说。

“我还看到很多其他的东西。”我不服气地说。我想为自己辩解，但也知道自己没说真话，因为我早上一醒来就想起迈克尔微笑的样子，想起他点烟前弹香烟的样子，想起他吻我时嘴上的味道。然后我又想起了吉文，反应过来的时候心中涌起一阵内疚。

“不管你说什么，都会像小狗狗一样瞅着他，好像在等着他的宠爱。”

“妈妈，我知道自己不是小狗狗。”

“可你就是这么做的。”

我吹吹右手的手指，在面前晃了晃，在热腾腾的厨房中呼吸：炉子上的豆子在冒泡，玉米面包凉了下来，指甲油的味道让我觉得恶心，可我却挺喜欢。迈克尔有不少朋友，父母从不归家；怀约约前，我会跪在他这样的一个朋友家院子中的棚子里吸药。这个世界歪歪倒倒、天旋地转，我的脑子好像要从脑壳里爆出来飘走。迈克尔抓住我的胳膊，把我

抱紧，把我拉回自己的身体里。

“这么说，你不喜欢他？”我问妈妈。

妈妈用力呼了口气，在我对面坐下。她一边说话，一边拿起我还没涂指甲油的手，翻转手心向上，敲敲我的手心。

“我……他的出身不是他的错。生在哪儿。”妈妈深吸一口气。“生在那样的家庭。”她又猛吸一口气，皱起脸舒展开来，我知道她想起吉文了。“他还是个男孩，和其他同龄的男孩一样。第一次体会到精力旺盛，用下半身想问题。”和你哥一样，这话她没说出口。但我知道这句话就在她嘴里。

“我不会做出格的事儿。”

“就算你现在还没和他发生什么，迟早也会发生的。保护好自己。”她说得没错，可我没听她的话。十个月之后，我怀孕了。迈克尔弄来试纸，我测了一下，然后把试纸带回家，和妈妈摊牌。那是个周六，一般周六爸爸都在外干活，我不想告诉妈妈的时候他也在场。那是糟糕的一天。初春时节，雨水从头天晚上一直哗啦啦地下到第二天早上：雷声在附近不时轰隆隆地响，我吓得声音颤抖，气管也被堵住了，呼吸困难。我一直害怕闪电，总觉得有一天会被它劈中，在空气中燃烧。蓝色的大弧碰到我的身体，有如朝我飞奔而来的长矛，矛的尖头落下时，我感到十分无助。我就这么胡思乱想地长大了。当我在车里，闪电把车窗弄得嘎嘎响时，我总觉得闪电跟着我。爸爸在客厅里牵了根之字形来回的绳子，妈妈把药草挂在上面晾，这样药草可以在空调下吹干。妈妈微笑地嘟哝着，柔软的胳膊后面闪着白光，然后就消失了：仿佛一只小猫露出了肚腩。

“他回来了。唱了好几个礼拜了。”

“妈妈？”

妈妈从松木梯凳上下来，这是爸爸给她做的，凳子顶上刻了她的名

字，看上去就像几缕轻烟。菲洛梅纳。这是多年前她收到的母亲节礼物，当时我还小，唯一能帮上的就是在她名字旁边划上颗小星星，四条线从星星中间穿过，吉文刻了朵玫瑰，看上去像个泥水坑，这些现在都被妈妈的脚磨平了。

“我想知道，你花了多长时间才鼓起勇气告诉我这些。”她一边问我，一边把凳子收到胳膊下面，好像准备把它拿走，可她没去厨房，只是坐在沙发上，把凳子架在腿上。

“妈？”我问道。雷声隆隆。我觉得脖子和胳肢窝四周发烫，好像有人往我的脸上和胸口浇了热油。我坐了下来。

“你有身孕了，”妈妈说，“半个月前我就瞧出来了。”

她的手越过腿上的木凳朝我伸过来、碰了下我，然后用那双干硬而温暖的手拍了下我的肩，好像她发现我肩上有个棉绒，于是用手掸去。虽然干活让手上的皮肤变硬，但她的手并不像闪电那般冷酷无情，手心还是那么地柔软。我大吃一惊，往木凳边凑过去，弯腰趴在上面，她的手在我背上划圈抚摸着。我失声痛哭。

“对不起。”我说。木凳抵住我的嘴，不肯让步，上面浸湿了我的泪水。妈妈俯在我身上。

“宝贝儿，现在不是说对不起的时候。”她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扶起来，看着我的脸。“你打算怎么办？”

“你什么意思？”做流产手术最近的诊所在新奥尔良。我们学校一个家境殷实的女孩怀孕后，她做律师的爸爸带她去了那儿，所以我知道那地方，价格很高。我觉得我们家做不起。我猜得没错。妈妈指指晾在那里的药草——我们头顶上那排在冷空调里竖起的小丛林。

“我可以给你点东西。”她的话音越来越弱，弱到没了声音。她看着我，仿佛我是本弄脏了的书，读起来很费力，需要清清嗓子。“这是玛丽——泰蕾莎教我时，我学到的第一个本领。这种茶叶我有再多都觉得

不够。”然后她碰了一下我的膝盖，可能又发现了一个棉绒。她再次往后一靠，裙裤把膝盖绷得紧紧的。几年后，她就是在这里头一次感受到癌症的疼痛，随后疼痛往上转移到臀部、腰部、脊柱，一直到脑壳，疼起来就像一条蛇顺着骨头蜿蜒滑行。有时，回想起那一天，她坐在沙发上轻轻地抚摸着我，却并不想用这些抚摸来改变我，即使她希望对约约这么做时可以改变他，在我看来，这是因为失去吉文的悲伤让她对生命充满了渴望。有时，我在想，是不是那个时候癌症已经和我们一起坐在那儿了，不知道癌症是不是另一种鸡蛋，一种弹孔状布满悲伤的黄色鸡蛋，在她的骨髓里扭来扭去。那一天，她穿着一件亲手缝制的印花衬衫，上面满是淡黄色的花，看上去像玫瑰。“你想留着这个孩子是吧，莱奥妮？”

闪电噼啪作响，照亮了房子，雷声轰鸣时，我一跃而起。

我哽咽地说不出话来，咳了起来；妈妈拍拍我的背。空气中的湿度让她脸旁的头发充满活力，一缕缕地竖了起来，从奶白色的头皮开始一直往下卷。又一道弧线般闪电划破天际，这次好像就在我们头顶上方，距房子几英尺远的地方。她的皮肤和石头一样白，波浪形的头发让我不禁想起小时候看的老片子里的美杜莎[3]，绿幽幽的，让人发怵，可我心里想：*她根本不是那个样子，她和妈妈一样美，所以她才能让男人动弹不得，那些人看到世上如此完美而凶狠的尤物后被震住了。*

“嗯，妈妈。”我回答道。我心里翻腾着这个念头：心中仍然犹豫不决，我看着闪电中妈妈的脸，心里在和做母亲、把孩子生出来、养大成人的想法作斗争。我们坐在沙发上，双膝合拢，弓着背，垂着头，这副样子让我想起了镜子，也让我想起自己是多么希望成为一名与众不同的女性，多么希望搬到很远的地方，很有可能去西边的加利福尼亚，而且是和迈克尔一起。他一直说要去西部当焊工。有了孩子的话，这个愿望会更难实现。妈妈不再像石头那般一动不动地看着我：她哭丧着脸，噘起嘴巴。这些都表明她很清楚我在想什么，可我却很怕她读懂我的心

思，看穿我正在回避她。不过接下来我想到了迈克尔，想到他肯定会很开心，又想到我的身体里会一直有他的一部分，于是，所有的不安都像铁锅里的猪油化开了。“我想要这个孩子。”

“我挺希望你把书先念完。”妈妈说。又一块棉绒落了下来，不过这次落在了我头顶的头发上。“不过，活在当下，先做眼前的事。”说完她笑了：嘴合成一条缝，没露出牙齿，我再次俯身把头枕在她的大腿上，她的手顺着我的脊柱来回抚摸，摸上我的肩胛骨，又压了压我的脖梗。一直以来，她像一条可以使万物沉静的溪流，仿佛将所有外界喷涌的水流都注入自己的体内，再如涓涓细流般将其送来，抚慰我的心灵。*我是大海的女儿，我是海水的女儿，我是浪花的女儿*，妈妈念叨着，我听懂了。我知道她在呼唤海洋之神——雷格拉[4]女神，她在用嘘声和语言祈求掌管海洋和海水的女神耶玛亚[5]，她像女神一样抱着我，双臂如世上赐予生命的全部水源。

不知不觉间我睡着了，直到迈克尔的手指嵌进我的肩膀把我摇醒我才意识到。我嘴里干巴巴的，嘴唇黏住了。

“警察。”迈克尔叫了一声。我们后面的马路空荡荡的，可是他紧握方向盘，睁大眼睛，眼珠滴溜溜地转，我意识到他不是在开玩笑。虽然我没看到警察，也没听到警报，但他们应该就在不远处。

“你没驾照。”我说。

“我们得换个位子，”迈克尔说，“你来开。”

于是我抓住方向盘，把脚挪到方向盘下面的地板上，再抬起下半身离开原来的座位，这样他好抬起一条腿放在副驾驶座上，再朝副驾驶这边移。他撤走了油门上的那只脚，车开始减速。我马上把左脚放在加速踏板附近，这时出现了可怕而又滑稽的一幕，他的一条大腿横在车当中，而我就坐在上面。

“妈的妈的妈的。”他笑着说。一般，他在害怕的时候会有这样的反应。当年我在圣杰曼一家便利店的零食货架旁破了羊水快生了，他一把抱起我，上了他的卡车，边骂边笑。他告诉我，他小时候，有一回，半夜和小伙伴们在外面用手电筒耍牛，一个小伙伴被牛踢了。这个人满头红发，手臂笔直，还有一口烂牙，因为他从不刷牙也不漱口。被牛踢倒之后，他用手把自己撑了起来，可胳膊却像树枝一样啪嗒一下折断了，手肘反着弯过来，一块骨头从上臂顶了出来，有如锯齿状的牡蛎壳现出了珠光。迈克尔说，那个时候连他自己都被他的笑声惊到：像个少女的声音，高得让人透不过气来。迈克尔把我从他腿上抱起来，他再挪走腿移到副驾驶位子上，而我也坐到了方向盘的前面。就在这时，在这条双车道的高速公路上，警报响起，我看到车后有蓝色的灯光飞速驶来。

“你拿了那个？”我问。

“什么？”

“那狗屁玩意儿。你懂的，阿尔那儿的东西。”

“妈的！”迈克尔在口袋里摸。

“怎么了？”米斯蒂在后座上醒了，扭过身子朝后看。我开始减速。“哦，妈的。”看到警灯后她叫道。

我看了下后视镜，约约正直勾勾地看着我，活脱脱一副爸爸的样子：长倒了的嘴巴，鹰钩鼻，沉着的眼神，还有那对肩膀。这时米夏埃拉醒了，哭了起来。

“没时间了。”迈克尔说着往地毯上摸，想把小塑料袋塞进车地板中间的小门里，但是他身上穿了件鼓鼓的衬衫，这是我们停下来加油的时候，我在便利店给他买的；地上的几个塑料袋里装着薯片、胡椒博士汽水和糖果，这是我们用阿尔给的钱买的。这些都很碍事儿。“袋子上有个该死的洞。”小塑料袋下面有道锯齿状划痕，划痕边粘着又干又脆的白色和黄色晶体。

我拿起一小包装着白色晶体的塑料袋，塞进嘴里，运了点口水把它咽了下去。

警察很年轻，跟我还有迈克尔差不多大。他很瘦，帽子戴在头上显得太大了，他把身子探进车里，我看到他的发胶干了，顺着发际线开始脱落，说话时有肉桂薄荷的口气。

“女士，你知道自己刚才在急转弯吗？”他问我。

“不知道，警官先生。”吞下去的塑料袋像一团厚厚的棉球卡在喉咙里。我觉得呼吸困难。

“遇到什么情况了吗？”

“没呐，先生。”迈克尔替我回答，“我们在路上开了好几个小时，她有点累了，没什么事儿。”

“先生。”警察摇了摇头，“女士，您可以拿着您的驾照和保单下车吗？”我闻到他的另一股气味：汗味和香料味。

“当然可以。”我回答道。储物箱里乱糟糟地堆着尿布、番茄酱包、婴儿湿巾纸。警察一边走开，一边对着对讲机里被静电干扰的声音说话。迈克尔凑过来，一只手搭在我背上的小肋骨上。

“没事吧？”

“好干啊。”我边咳嗽边取出保单，然后拿了钱包，下车等警察回来。除了米夏埃拉，其他人都一动不动地坐在后座。她动来动去，号啕大哭。正午时分，路边的树左右摇摆。春天刚孵出来的虫子嘶嘶地叫着。路肩下面有条死水沟，不少小蝌蚪在里面游来游去。

“小宝宝怎么没坐在她的位子上？”

“她病了，”我回答道，“我儿子就把她抱出来了。”

“车里这个男的和那个女的是谁？”

我丈夫，我想这么说，好像这样可以让我们的关系合法。甚至想说：我未婚夫。但是很难扼杀事实，我心里明白，事实就像堵在嗓子眼的一个球，是扯不了谎的。

“这是我男朋友。那是我同事。”

“你们去哪儿？”警察问。他没拿罚单本，我却很害怕。这种恐惧在我肚子里翻腾，爬上我的喉咙，和迷幻药一样滚烫，推着小塑料袋慢慢地落到我的胃里。

“回家，”我回答道，“去海边。”

“你们从哪儿过来的？”

“帕奇曼。”

话一出口，我就意识到说错了。我应该说别的地方，随便其他什么地方：格林伍德、伊塔比纳、纳奇兹，但是帕奇曼脱口而出。

曼还没说完，我的手上已经多了一副手铐。

“蹲下。”

我蹲了下去。喉咙里的东西像湿湿的棉球，落下来的时候越来越重。警官回到车旁边，让迈克尔下来，把他也铐上了，然后跟着他走过来，让他蹲在我旁边。

“亲爱的？”迈克尔对我说。我摇摇头示意他不要说话。春雨的潮湿气息像另一种棉球让我觉得感到窒息。约约爬下了车，米夏埃拉挂在他身上，两条腿夹住他，胳膊紧紧地勾住他的脖子。米斯蒂也从后座爬了出来，手掌向前，嘴唇在动，可我听不见她说话。警察看了看他们俩，最终还是决定朝约约走过去，亮出他身上的第三副手铐。米夏埃拉吓得大哭。警察示意米斯蒂带走米夏埃拉，但米斯蒂要把她抱走时，她却把脸埋在约约的脖子里，两脚乱蹬。她对米斯蒂从未有过好感：有一次，

我沿着州际公路开车，去便利店买香烟时，带她一起去了米斯蒂的家，当时米斯蒂弯腰到我车里和她打招呼，她却把脸扭了过去，没搭理米斯蒂，然后问我："约约在哪儿？"

"深呼吸。"迈克尔对我说。

约约还是个孩子，平时很容易忽略这一点，可他站在警察旁边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这一点。不过要是单看他，还有他那瘦弱的身躯和肥肥的小肚子，又很容易让人觉得他已经长成大人了。可他确实还是个孩子。他的手伸向口袋时，警官冲他拔出了枪，对准他的脸，而他不过是个长着厚膝盖和罗圈腿、走路摇来晃去的大孩子。我应该大叫，可我做不到。

"妈的。"迈克尔深吸一口气。

约约举起手交叉着放在一起。警察朝他大吼，粗野的声音从空中传来。约约一个劲地摇头，警察踢开他的双腿，枪放低，但是仍指着后背正中，他吓得不轻。我眨了下眼睛，看见子弹穿过他软牛油一样的身体。我摇摇头。再次睁开眼睛时，约约依旧完好无损地站在那里。这会儿，他跪在地上，枪指着他的脑袋。米夏埃拉在米斯蒂的怀里拼命挣扎。

"狗娘养的！"米斯蒂大叫着把她放下来。米夏埃拉跑向约约，往他背上一跃，胳膊和手抱住他。她蜡笔和大理石般的小骨头像块盾牌保护着哥哥。我也跪着。

"不，"迈克尔对我说，"别这样，莱奥妮。亲爱的，别这样。"

我怒了。想象着我的牙齿咬住警察的脖子，不用动手就可以撕破他的喉咙，踢烂他脑壳。约约朝面前的草地栽下去，警察摇着头在米夏埃拉身下抓人，一只手铐上了约约。米夏埃拉往警察身上踢，警察示意米斯蒂动手，于是米斯蒂跑过来，把米夏埃拉夹在她的胳肢窝里，像对付条鳄鱼一样费力地把她带走。

“约约！”米夏埃拉撕心裂肺地叫着，“要约约！”

警官又来到我的面前。

“女士，我需要得到您的许可搜查这辆车。”

“给我松开手铐。”如果他再靠近一些，我会用脑袋把他撞瞎。

“女士，您这是表示同意喽？”

我吸了口气，把话咽了回去。空气像泥泞的水坑里的气体一样稀薄。

“是的。”

约约的眼里只有米夏埃拉。他扭过头来看着她，对她说话，喃喃低语的声音就像风中摇曳的树木。天上的云朵像灰色的大波浪在空中游荡。空气湿度大。米夏埃拉敲打着米斯蒂的脖子，我敢说米斯蒂肯定骂脏话了，她说的话听不清，但是话音如钉进木头的铁路道钉在空气中清晰地传来。

“他举枪了，亲爱的？”迈克尔问我。

我点点头，哀叹着。

警官小心翼翼地走到装着一堆杂物的后备箱。我现在领教了被铐着的滋味，直让人喘不过气来。装满褪色、走形的衣服的塑料袋。阿尔装三明治的袋子。卸胎棒。跨接引线。一个旧冷藏箱，里面乱七八糟地堆着空薯条袋和冷饮瓶，模具边缘已经烂了。吞下的那个小塑料袋在我的胃里消失了；我大口喘气，终于可以呼吸了，但是冰毒产生的兴奋劲儿来得很快。它像一只大手，压住我，摇晃我。这是一种不一样的窒息。我颤抖着闭上双眼，再睁开。幻影吉文正蹲在约约身边，朝他伸出手，好像可以碰到他。似吉文非吉文的人放下手。约约有一半的脸落在地上，但我还是能看见他皱着的嘴和哆嗦的嘴角：他还是小宝宝的时候，要是正在和哭的念头做斗争，就会做出这副表情。

“要约约！”米夏埃拉尖叫着。警官在车旁挺直身子，朝米斯蒂走过去。米斯蒂把米夏埃拉举在半空中管教。幻影吉文起身朝警察、米夏埃拉和米斯蒂走过去。

“你还好吧，宝贝儿？”迈克尔问我。

我摇头表示不好。似吉文非吉文的人再次伸出手，这次是朝米夏埃拉，看起来好像米夏埃拉看得到他，好像他真的可以碰到她，因为她马上不动了，一摊金灿灿的呕吐物从她嘴里喷了出来，吐在警察胸前的制服上。米斯蒂放下她，弯腰作呕。幻影吉文默默地拍着手，警察一下子愣住了。

“他妈的！”他骂道。

米夏埃拉朝约约那里爬，警察一个劲儿地掏约约的口袋，从里面翻出个荷包，他看了下里面的东西，然后丢回约约脸上，仿佛这是个烂香蕉皮。他气冲冲地回到我们面前，解开我们的手铐，他的身上在发光。愤怒在闪耀，悲伤在闪烁。

“回家去吧。”他说。没了肉桂和古龙水的味道，只有胃酸的气味。

“谢谢您，警官。”迈克尔客气地说。他抓住我胳膊，陪我往车里走。冰毒舔舐着我，迈克尔的手拉着我，加上警察放了约约，这一切让我忍不住高兴地打起颤来。

“男孩的口袋里有他妈的石头，”警察说，“回去吧，尽量让孩子坐在座位里。”

我慢慢坐回副驾驶座位，这时，幻影吉文朝我皱着眉。我懒洋洋地靠在那里，眨不了眼睛，眼睛总是啪地睁开。似吉文非吉文的人摇摇头，而现实中，迈克尔关上副驾驶旁边的车门。

“他妈的妈的妈的妈的妈的。”米斯蒂在后座上喘着气。约约把米夏埃拉放在婴儿座椅上，系上腿部的安全带，然后把她连同座椅的塑料椅

背和织物填料一起抱住。米夏埃拉啜泣着，揪起好几缕约约的头发。我以为他会对她说没事儿，可他没有。他只是闭上眼用脸蹭蹭她。我的脊柱像一根绳索，一下子被往北拉，一下子又被往南扯。迈克尔挂好了挡。

“你得喝点牛奶。”迈克尔对我说。幻影吉文用手擦了擦嘴，过会儿我才意识到，自己的嘴里流出了好几道和黏液一样黏稠的口水。似吉文非吉文的人转身离开，不见了：我懂的。幻影吉文是时钟的心脏，他一离开，时钟就会嘀嗒地往下走，道路就会继续向前延伸，树木就会继续摇晃，雨水就会继续流淌，刮水器就会继续摆动。我弯下半个身子，嘴放在胳膊肘和膝盖上呻吟。真希望这是妈妈的腿。我的下巴在上面咔嗒咔嗒地磨来磨去。我往下吞咽，用力呼吸。这一切既妙不可言又糟糕透顶。

---

[1] 西非约鲁巴族信奉的女神，掌管大风、闪电、风暴、死亡、复活。

[2] 在路易斯安那州南部流行的一种音乐，融合了法国音乐、加勒比海音乐、布鲁斯音乐，最早由黑人演奏。

[3] 古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妖，看她眼睛的人会变成石头。

[4] 雷格拉是古巴哈瓦那市下属临海的一个行政区域，早年为西班牙殖民者海上航行的落脚处。

[5] 西非约鲁巴部落的宗教中出现的海上女神。

CHAPTER

08

约约

我不能直视他，因为他不是面对着我坐在车地板上，而是挤在凯拉的婴儿座椅和前排座椅中间。他一言不发，两只胳膊立在膝盖上，两只手腕托着嘴巴，一只手握成了拳头。我从没见过这样的膝盖：像两个灰突突的破烂大网球。虽然他骨瘦如柴，胳膊和腿细得像球拍，但这样的身子骨对座椅中间的空隙还是大了点儿，不过他已经把身体折好塞了进去。他的身体非常瘦削，可还是在里面塞得满满当当的，所以看着他的时候，我就觉得*不太对劲儿*。这句话在我脑子里不停地盘旋，如同阁楼角落里的蝙蝠在翩翩起舞、振翅拍打。我都不知道自己睡着了，直到车停了下来，灯光闪烁，窗外的警察让莱奥妮下车，地板上的男孩身子往下缩，双手捂住耳朵时，我才醒过来。

“他们会铐了你。”他对我说。

警察绕到车后门，对车里说：“出来吧，年轻人。”男孩像个不倒翁，缩进自己的身体里，龇牙咧嘴。

“我说吧。”他接着说。

这是我第一次被警察盘问。凯拉大吵大嚷地要到我这里来，米斯蒂抱怨着，衬衫滑到肩膀下面，乳房最上面那块儿露了出来。我没去看，我的注意力都在凯拉身上，她正在抗争。那个男人让我蹲下，好像我是条狗。“蹲下。”我照办了，但是我马上就为自己没有像凯拉那样斗争而羞愧，不过我又想起了里奇，再后来我在短裤里摸到了阿公给的荷包，

便伸手去掏。觉得要是摸到了里面的牙齿、羽毛和纸条，也许就能感受到这些东西从我身体里穿过，也许我就不会哭，也许我就不会觉得自己像只从行进的车上跳下来的鸟，在这里目瞪口呆、天旋地转。不过，警察接着拔出枪对着我，朝我踢，冲我吼，让我蹲在草丛里，把我铐上，还问我："小子，口袋里藏着什么东西？"说话间伸出手来拿阿公的荷包。凯拉动作飞快，个子小却猛地跳到我的背上。我应该安抚一下凯拉，让她回米斯蒂那里，让她下来，放开我，但我不能说话。一只鸟爬上我的喉咙，抽动着翅膀。*要是他对她开枪怎么办？*我心里想。*要是他对我们俩开枪怎么办？*接下来，虽然手铐嵌进我的手腕，我却注意到里奇正望着车窗外。他把我的注意力从闷热的天气中分散，暂时没去看米斯蒂拽走凯拉的场景，但是很快又情不自禁地回到眼前的现实：凯拉两只棕色的胳膊和那把弥漫着恐惧气息、黑乎乎的枪。

枪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凯拉吐了，警察检查过我的裤子，给我松开了嵌进肉里的手铐，我们都回到了车上继续行驶，莱奥妮在前排座位上弯腰吐了，虽然这么多事都发生过了，但黑色的枪还浮现在我的脑海。后脑门一阵刺痛，肩膀上痒酥酥的。凯拉靠在我身上，很快就睡着了，车里又热又湿：米斯蒂的发际线出汗了，凯拉打呼的鼻子上冒了汗珠，我感到汗水顺着肋骨和后背流了下来。我摸了摸手腕上陷进去的手铐压痕，眼前又出现了那把枪，男孩开口了。

"你叫他阿公。"里奇说。我以为他会用提问的口气，但他用的是一副陈述的口吻。我抬头看向米斯蒂，她正咬着手指，看着窗外。于是我点点头。

"他是你外公。"男孩说的时候眼睛往上翻，看向车顶，好像念着自己在天上说的话。迈克尔一点都没留意到后座上发生的事；他一边开车，一边摸着莱奥妮的背。她弯下腰呻吟。我又点点头。

"我的名字？"他说。

里奇，我用嘴唇示意了一下。

他看上去想笑却没笑。

“他和你提到过我吗？”

我点点头。

“他告诉过你我们是怎么认识的？我们以前都待在帕奇曼？”

我气喘吁吁，又点了点头。

“他们不再把你这么大的孩子送过去了。”

我的手腕不住地疼。

“有时我觉得一切都改变了。但是我睡醒时，又发现一切都没变。”

好像手铐一直嵌进了骨头。

“和蛇蜕皮一样，身上的鳞片变了，外观上有变化，可里面还是一样。”

好像伤到了我的骨髓。

“你长得像里弗。”里奇说。他把下巴放在前臂上深呼吸，仿佛刚刚跑完了一段很长的路程。凯拉靠在我身上，我觉得太热了，于是把她挪到我腿上。男孩扭曲地折叠在地板上，我的视线从他身上移开，看着窗外一闪而过的高树，眼前晃动着那把枪。虽然它让我感到全身冷飕飕的，可它摸上去肯定会很烫，甚至会烫掉我的手指头。

开了很长的一段路，中间至少有两个小时只能看到树，我们终于到了一家加油站，于是迈克尔在路边停下。男孩静静地坐着，我给凯拉唱着歌，米斯蒂玩着手机，开进停车场时，大家都抬起了头。午后的太阳把人晒得心烦意乱。莱奥妮还弯着腰坐在前座上，但是不呻吟了。她和男孩一样安静，却不像他那样纹丝不动。她双手抱在胸前，抚摸着自己的胃、两侧、后背，好像在用哑剧动作表演亲吻的场景，手指伸进肋骨

间的空隙。差不多每隔五秒，她就仰起头，好像被人用篮球击中脸，就像我七岁时在公园里的比赛中被击中的样子。我的堂兄雷特朝我扔球，大喊接着，但是太迟了。我没注意看他，心思也不在这场比赛上：我正瞧着露天看台上坐着的莱奥妮和迈克尔，两人在寒冬中腿靠着腿，躲在外套里面，有如鸡窝里两只缩在一起的母鸡。我转过头，球重重地砸在我的鼻子和嘴上，我眼冒金星，口水被打出来了，流在篮球上。在场的人都笑了，我觉得很滑稽，可心里不舒服。

迈克尔的手伸进莱奥妮的钱包，从里面掏出十张一美元的钞票，朝我挥了挥。

“我需要你去买两样东西。牛奶和木炭。”

“凯拉在睡觉。”

“你妈病了。她需要这些东西让胃舒服点儿。”

我想起了浑浊的汤水，就是她给凯拉用叶子熬的黑色汤汁。

“她给凯拉喝了她炖的东西，凯拉就不恶心了，她自己不来点儿？”

不知道她做的汤药是不是也能缓解她的症状，是不是能让她恶心到把体内的所有毒物都吐出来。

“她全给凯拉喝了。”米斯蒂说。

“要木炭做什么？”

“约约，难道别人叫你做事你得先说这么多废话吗？”

他快打我了。莱奥妮打我打得比较多，可我知道迈克尔也会打的。不过他从不合起拳头打，总是摊开手心打上去，每次他打在我薄薄的肩胛骨上，打在我疙疙瘩瘩的前胸正中，打在我挨打后容易留下疼痛感的手臂肌肉上时，我感觉他的手活像一把小铲子。

“凯拉在睡觉。”我又说了一遍，本来想口气硬点，可说出来却柔和

得像在嘟哝，根本不是我想用的那种口气。迈克尔没听出不用你帮忙，他听到的是我很软弱。

“把她放到座位上睡。”

“那她会醒的。”我说。一般来说，她睡得很死，再加上身体不舒服，很可能会一直睡下去。可我不想把她放下来，不想把她一个人留在座位上，不想让里奇坐在她脚边，她的脚趾就放在他的头附近，小脚在他嘴边晃悠。要是她看见里奇该怎么办？

“他妈的，我来搞定。”米斯蒂骂骂咧咧地开了车门。

“你别动，”迈克尔说，“约约，把你他妈的屁股挪出来，去那里，照我说的办。马上。”

“他要打你了。打你的脸，”里奇说道，不过他没有往上看，也没有抬头，只是低头在说，“我不会碰她的。”

“凯拉。”我强调了一下。

迈克尔把钱扔给我，一只手变得和刀刃一样锋利，另一只手放在莱奥妮的肩上，把她扶稳。

“她太小了帮不到我，”里奇对我说，“我需要你。”

“我去就是了。”我说。

迈克尔没有转回身。他看着我把凯拉放在座椅上，尽量固定好她的头，这样头就不会往前耷拉，小下巴就不会垂到胸脯上，他看着我扫了一眼地板上坐着的里奇，里奇挥挥手指，没有抬头。

“我哪儿都不去。”里奇说。

店里很凉快，可外面又热又湿，窗户上都起了雾。从店里看不到莱奥妮的车，只能看到窗户玻璃上一层灰灰的脏东西。柜台里的男售货员长着浓密的棕色大络腮胡，脸上的汗毛清晰可见，而其他地方的毛发又

稀又黄，连头发都是，他把头发从头顶上梳下来，盖住下面秃的那块。还真管用，因为他的头皮和头发一样黄，所以我分不清哪儿是皮肤，哪儿是头发。

“就这些？”我把一夸脱牛奶和一小块木炭放到柜台上时，他问我。他拖长话音，好像这几个字在我们之间打转，我得消化一下他的弦外之音。我身子往前倾，他往后退了一小步：小的就像一块涂成银色的指甲盖。还哆嗦了一下。我想起自己棕色的皮肤，于是也往后退。

“嗯。”我回答道，把钱从柜台上推过去。

我带着买来的一袋东西上车时，迈尔克很是失望。

“再去跑一趟，”他说，“拿个锤子或螺丝刀或其他什么工具回来。看看他们有没有家用工具或车用工具。应该有几件。你觉得我能徒手劈炭吗？”

“还有东西要买？”我从柜台上接过轮胎压力计时，男售货员问我。

“是的。”我说。他冲我笑起来，牙齿灰突突的，牙龈红红的，嘴唇是他唯一突出的地方，是络腮胡子里冒出的一个红色惊喜。我又从陈列柜上拿了个甜心牌棒棒糖。

“多少钱？”

“七十五美分，”售货员嘴上这么说，眼睛里却在说：*如果可以的话，我想送给你，但我不能这么做。这里有摄像头。*

“知道了，”我回答道，“不需要收银条。”

我走到迈克尔这边，把压力计递了过去，口袋里的找零凉凉的。

“你拿了找零吗？”

我本来希望他忘了这一茬，这样在下一站停下来的时候，我可以带上凯拉偷偷地去买牛肉干和饮料。我的内心再次像个鼓起来的气球。我

从阿公给我的荷包附近摸出了零钱，当我拖着脚走到车后方的时候，迈克尔将莱奥妮塞在司机座位下的一个脏碟子、一块木炭，还有压力计，一起递给我。

“该死的炭真他妈的贵，”他骂道，“把它弄碎。”

“糖糖。”凯拉嚷嚷着，朝我伸出手来。

“米夏埃拉，别打扰你哥。”迈克尔对她说。他摸着莱奥妮的头发，弯下腰对她低语，我能隐约听到点话音。“深呼吸，亲爱的，呼吸。”他鼓励着。

“嘘。”我对凯拉说，然后膝盖对着车门，朝碟子和木炭弯下腰来。我轻轻地敲着炭，因为我不想让压力计把碟子也敲坏了。凯拉哭了起来，越哭越响。我觉得她会嚷着要*糖糖，糖糖*，可当我回头瞧她的时候，她将一只手的中间两个手指放在嘴里，这个动作告诉我，她正在观察我，小眼睛像弹珠一样圆溜溜地睁着，安静地坐在座椅上，另一只手搓着安全座椅的搭扣，还真瞧出点名堂来了。她和我一样懂得别人的心思，甚至比我还懂，目前她知道该做什么，因为她能看着我，了解我的想法，知道*我买了，凯拉，给你买了棒棒糖啦，不过你得等我把这个做完才能吃，我保证，因为你是个听话的好孩子*，于是她笑眯眯地含着湿湿的手指，小牙齿漂亮地像没煮过的米粒儿，我知道她听到我的心声了。

“迈克尔，你对这个有把握吗？”米斯蒂问他。

“这不是他们在医院给你的方子吗？”迈克尔说。

“我可没听说过有人用你这几样东西一起煮。”

“呃。”迈克尔回应道。

“要是喝过之后，她情况更差怎么办？”

“你知道她干了什么吗？”

“当然。”米斯蒂回答道，差点把话吞了回去，声音非常轻。

“嗯，那你应该明白她该用点解药吧。”

“明白。”

“这是目前我能弄到的东西。”迈克尔说，话里带着一丝坚定的语气，像是硬化的水泥，好像他回答完最后一个问题。

“弄好了。”我说。

“一整块都好啦？”

我端起碟子，这样他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小堆黑灰色的粉末，散发着刺鼻的硫黄味，有如某种腐烂的泥土味，又像长沼处于低水位时，或受月亮影响退潮时，或不下雨时，小龙虾栖居的水底泥潭在蓝天下变得又黑又黏时发出的臭味。迈克尔拿走粉末，取下牛奶盒的塑料盖，往上面撒了些粉末，喝了两大口下肚。我太饿了，所以，当他拿走炭粉倒在牛奶上，盖上盖子摇晃的时候，我在车上能闻到他呼吸里带着粉末的牛奶味。牛奶变成了灰色。他再次取下盖子时，车上飘出一种新的气体，让我觉得喉咙后面变粗，想吞咽下去，于是我这么做了。

“天哪，真臭！”米斯蒂叫了起来。她牵起衬衫像围面纱一样罩住脸的下半部分。

“这个味道就是这样，米斯蒂。”迈克尔说。他托起莱奥妮，让她的头往后倒。我本来以为她的眼睛是闭上的，可她没闭眼：眼睛睁得大大的，睫毛眨得跟挥舞的蜂鸟翅膀一样快。巨大的惊吓之后，她脸色发白。“来，亲爱的，喝点这个。”

莱奥妮的身体扭转得好像没长骨头，弯弯扭扭得像条蚯蚓。

“糖糖？”凯拉问我。

迈克尔张开鼻孔，舒展嘴唇，好像想笑，但嘴唇没有弧度。他的牙齿泛黄，和狗牙一样湿。他不会知道这些，因为他的心思都在莱奥妮的

身上，确切地说，在她耷拉的脖子上。莱奥妮伸出手，想要推开他。

我剥开棒棒糖的糖纸，糖果红红的，亮晶晶的。我把它藏在手心递给凯拉。如果迈克尔问起她从哪儿弄的这东西，我会说是我在车地板上捡到的。

“那是什么？”里奇问我。

“过来帮帮我，米斯蒂。”迈克尔说。牛奶顺着他的前臂淌下来。莱奥妮不让他喂。“捏住她鼻子！”

“妈的！”米斯蒂骂骂咧咧地从后排来到前排，两人一起按住莱奥妮的背，迈克尔把那些牛奶尽量都灌进她的喉咙。她咽了下去，又吐了出来，呛得很厉害，周围撒的都是灰色的牛奶。

“抱抱！”凯拉说着爬上我的腿，柔软的头发蹭在我脸上，我能闻到她嘴里酸酸甜甜的味道，她转过头来，好像吃了一脸粗糙的、甜甜的棉花糖。

“这是棒棒糖。”我小声回答。里奇点点头，伸出手放在头顶上方。

“那个是你妈妈？”

“不。”我草草地答了下。迈克尔把莱奥妮从车里拖出来，两人一起跪在加油站旁的草地上，她吐得很厉害，背弓得像只生气的猫，即使到了这个时候，我还是没做任何解释。

莱奥妮吐的时候，我给凯拉哼着儿歌，因为我希望她看着我，而不想让她看到莱奥妮弯着腰病恹恹的样子，不想让她看到迈克尔脸上憔悴得快哭的表情，也不想让她看到米斯蒂从加油站拿着几杯水跑到他们跪着的草地上，满脸通红地对他们高声说话。不过我把歌词都唱错了；很久以前莱奥妮给我唱过这首歌，所以我现在只记得一点点，有时脑海里某个地方会模糊地闪过这样一些画面：我坐在她腿上，两个人在厨房里

唱着歌，这里弥漫着洋葱、灯笼椒、大蒜和西芹的诱人香味，我想把这味道吃下去。姆妈会笑我把奶牛说成奶油，猫说成涛[1]。当时很可能我只有凯拉这么大，但我能嗅出莱奥妮的味道，闻出她的气息。她在我耳边哼歌时，嘴里飘来红肉桂的口香糖味。之后虽然我长大了，她不再亲我了，可每当有人嚼那种口香糖时，我就会想起莱奥妮，想起她柔软干涩的嘴唇亲在我脸上。凯拉却不在乎我用记忆拼凑的歌曲，填的歌词像一块块拼图，差不多都放进去了：老麦克唐纳有只美洲驼，公车上有头奶牛，车轮呜呜转，奶牛哞哞叫，小小蜘蛛蹶嘴往上爬。我还为这首歌配了些手势动作，不过凯拉最喜欢的是蜘蛛往上爬的那部分，因为我交叉拇指，张开其他手指，一节节地往上挪。车上距凯拉脸部几英寸的地方，还真有只蜘蛛迎着车窗上的雨水往上爬。真蠢啊。男孩说话时，我小声唱着歌，凯拉觉得好玩，也小声唱着歌，我便停下来听她唱，然后她也不唱了，在一旁听着。我一停下来不唱，她就挥着胳膊哭了起来，于是我又唱了起来。

“里弗老了？”里奇问我。

我点点头，唱出柔和的颤音。

“他比你还瘦、还高，做事总有自己的一套。在人群中比较显眼，不仅因为他长得年轻，还因为他是与众不同的里弗。”

太阳悄悄爬上了天空，阳光透过男孩的脸照在凯拉脸上，照得她两眼放光。

“总有一些人不太友善。过去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一群坏人。对你做点坏事，他们会感觉很好，好像这可以减轻他们的痛苦。”

阳光落在男孩的脸上，本来会让那儿放光，可他的脸却成了深棕色。

“在那里他们会打你。一些人看到我们这个年纪的男孩，便觉得可以随意欺负，因为孩子们有着淡粉色的内心。里弗想保护我不受伤害，

可他阻止不了。当时我太小了，承受不了这些，总会想起我的弟弟妹妹，想知道他们是不是有东西吃，想知道当我醒来时，要是没觉得有刺密密麻麻地戳在心上，那是种什么感觉。”

一种撇去黑色的棕色。

“我受不了了，于是决定逃跑。里弗跟你说过这个吗？”

我点点头。

“我猜自己没成功。”里奇轻声一笑，笑声拖得很长，苍白无力。然后他变得严肃起来，脸变得像明亮的白昼下出现的黑夜。“可我不知道后来怎么了。我想知道这些。”他抬头望着车顶，“里弗应该知道。”

我不想再听这个故事了，于是我摇着头。我也不想让他和阿公交谈，问起那时候发生的事。阿公从没跟我提过里奇逃跑后发生了什么。每次我问起这个，他都会转换话题，或是让我去院子里帮他做点事。我理解他移开视线或走开时的心情，他希望我不要过问。我明白他的意思：*我不想提这个。这件事伤了我。*

“怎么啦？”里奇问我。他疑惑地看着我。

“不说了。”我轻声说。然后我朝凯拉点点头，她在空中扭动手指头，嘴里念着：“蜘蛛，蜘蛛。”

“我得再见他一面，”他说，“我一定要弄清楚。”

迈克尔像抱婴儿一样把莱奥妮抱起来，一只胳膊放在她膝盖窝，另一只放在她肩膀下面。她的头往后耷拉着。他对着她喉咙这里说话，把她抱上车。她晃着脑袋。米斯蒂用纸巾擦拭她的前额。里奇微微起身，仿佛他有身体，有皮肤，有骨头，有肌肉，需要舒展一下，再坐回地板上巴掌大的那块地方。

“我就是这么回家的。”

午间时分，万里无云，天空现出大清洗后的湛蓝，洒满柔和的白色

光线，把凯拉照得金黄，把我变得红红的。所有东西都吸收了光，只有里奇把光抖落了。树木发出嚓嚓嚓嚓的声音。

“你不是从博伊来的。”我知道自己打算问问题，可说出来却像陈述个事实。

里奇的身子往前倾，和我凑得特别近，要是他有呼吸的话，肯定会喷在我脸上，在我鼻子上方飘来臭味。我见过四十年代牙刷的图片，牙刷和发梳一样大，刷毛看上去像是金属做的。不知道他们在帕奇曼用不用牙刷，是不是先把小嫩枝啃到毛刷的软度，再用它来刷牙，阿公说他长身体的时候就是这么刷牙的。

“有些事你觉得自己知道，其实并不是这样。”

“比如？”我赶紧问，因为米斯蒂正在开前排的车门，迈克尔把莱奥妮放在前排座位上，我明白，接下来说话时不能发出声音。

“家不总是指一个地方。我从小生活的那个房子已经没了，只剩下田野和树木，但即使房子还在，也不是家了。”里奇搓着手关节，“我不知道。”

我朝他抬起右眉毛。姆妈可以做这个，我也可以。阿公和莱奥妮不行。

“家与大地息息相关。要看大地是否向你张开双臂、把你拉近，然后你和大地的距离消失，你们融为一体，它如同你跳动的心脏，和你同步。而我家人住的地方……是一堵墙，是一块硬硬的木地板，和大地隔着一层水泥。大地没有张开双臂。我们没有同步的心跳。那里也没有空气。”

“那又怎么样？”我轻声问。

迈克尔发动汽车，从加油站旁铺着石子的小停车场里开出。风按摩着我的头皮。

“我就是这么发现的。”

“发现了什么？”

“一首歌。地点就是这首歌，我要成为这首歌的一部分。”

“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米斯蒂扫了我一眼。我看向窗外。

“你也会发现的，”里奇说，“因为你能听到动物说话，看到别人见不到的东西。这是你的一部分。在你身体内外存在。”

“还有什么？”我把手放了下来，张开嘴。

“什么什么？”

“还有什么我不知道的？”

里奇笑了，发出了老年人的笑声：呼哧呼哧地，低沉又沙哑。

“太多太多。”

“最应该知道的是什么？”我用口形说。

“家。”

我转转眼珠。

“爱。”

我指指凯拉。里奇耸耸肩。

“不止这些。”他回答道。他扭了扭身子，好像地板太硬了，又好像他不想提到爱。他那个时候瞧我的样子，就像我七岁时校办秘书看我的样子。那次意外中，我尿在了身上，莱奥妮一直没送干净衣服过来，于是我坐在校办，哆嗦了一个小时，直到他们联系到姆妈。姆妈赶来学校，领着我走出空调房间，走在外面的热天里。他好像挺同情我的，对我需要学的东西感到难过。

“还有时间，”他说，“你对时间一无所知。”

---

[1] 作品中，约约由于年幼口齿不清，错将Cows发成Tows，Cats发成Tats，押尾韵。译者在处理译文时选用与Cow对应的中文词汇“奶牛”押尾韵的中文词汇“奶油”，以及与Cat对应的中文词汇“猫”押尾韵的中文词汇“涛”。

CHAPTER

09

里奇

我知道约约还很天真，这从他没有伤疤的身体上就可以看出：光滑的脸蛋上挂着敦厚的婴儿肥，肚子又圆又鼓，手臂、腿脚和他妹妹的一样柔软。睡着的时候看起来更小。他的小妹妹整个儿趴在他身上，两个人像小流浪猫一样进入梦乡：张开嘴，伸开胳膊，展开腿，露出喉咙那里。我十三岁的时候，可比他懂得多。我明白金属镣铐会长到肉里，我明白皮鞭可以像切黄油一样打得你皮开肉绽，我明白饥饿会伤人，会像葫芦瓢一样把我掏空，我明白看到弟弟妹妹们挨饿会把我身体里的另一个地方掏空，会让我的心脏绝望地从胸口跳出来。看着约约和凯拉摊开四肢睡觉，不知道我小时候是不是也这样睡，不知道里弗是不是曾经也这样看着我，看着旁边小床上躺着的那个狂野的、天真的小东西，不知道他会不会感到惋惜，或者更多地会感到爱怜。约约哼了一声就没动静了。我觉得胸口，也就是活着的时候心脏所在的位置上，有什么东西开始对他变得柔软。

***

小的时候，我也没搞明白时间。我哪知道死了以后帕奇曼会把我从天上拽下来，我哪里想得到帕奇曼把我拽下来之后就不放我走了，我哪里想得到一瞬间帕奇曼既是过去，也是现在，还是未来，我又如何料得到，历史和情感将这里从荒野中雕刻出来，它们会让我明白，时间是片汪洋大海，所有的事即刻上演。

我被困住了，就像我醒来时发现自己被困在松树上，就像那条白色的蛇，也就是那只黑色的秃鹰，来找我之前我的那种状态。帕奇曼再次囚禁了我。每晚我都会在新的监狱里闲逛。这个地方被煤渣和水泥砌成的墙隔开。黑暗中，我看到那些男人搞在一起、打成一团，他们撕扯在一块儿，分不清哪里是一个人的脚，哪里是另外一个人的头。我在新的帕奇曼监狱待了很多天。我想去找那只黑色的鸟，可它不在了。我很绝望，钻进地里睡觉，醒来后继续观察新的帕奇曼：我看着戴镣铐的人清理土地，为枪手和模范囚犯枪手的第一批营房铺下头层木头。我觉得自己在噩梦中。我觉得自己钻进泥里睡醒之后会回到新的帕奇曼，可是我睡醒之后却出现在监狱前面的三角洲地带，土著人在这片沃土上漫步、打猎，再休息休息，打打滚球，抽抽烟。我感到不知所措，于是又钻进泥里睡觉，醒来后便回到了新的帕奇曼，回到了那群留着长发、发辫编到头皮的男人们中间，他们在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里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盯着流淌着梦想的大黑盒子看。蓝色的光线下，他们的脸像尸体一样僵硬。我再次钻进泥里睡去醒来。多次之后，我终于明白，这就是时间的真谛。

我还是有点小运气的，因为从没在醒来时出现在旧的帕奇曼，就是我和里弗待过的那个地方。我只在记忆里去过那个地方，记忆犹如沼泽中带有腐烂气味的泡泡漂到水面。里弗在帕奇曼有过一个女人；当我睡着的时候，黑暗的记忆将我包裹，她在我的记忆中闪着金光。她是伺候监狱里黑人男性的妓女，看上去可以当我妈了，和我一样瘦、一样黑，乌黑的眼睛好像夜幕降临后的树木。她穿过不少黄色的衣服。我问过里弗一次，为什么会喜欢她，他对我说，等我大了以后就会知道。我问他爱不爱她，他摇摇头，不知道他是不是爱着墨西哥湾那里某个带着海水咸味的女孩。

就是这个爱穿黄衣服、被人称作阳光女人的人，告诉了我和里弗有关私刑的事。那是她在帕奇曼的最后一天，当时我和里弗都不知道。她坐在那里，两只胳膊抱在胸前，一只手遮住嘴，眼睛盯着模范囚犯枪

手。我们一起坐在院子角落里的木屋阴凉下，她给我们讲了最近被吊死的一个人。是个黑人，她说，不是纳奇兹的人。有一天他和老婆进了城，一个白人女人从他身旁经过，他没有让出人行道。和她走得太近了，阳光女人说，冒犯了她的安全距离，透过她的衣服能感受到她柔软的肌肤。她接着说，白人女人怒斥并咒骂了这对黑人夫妇，黑人老婆向她赔礼道歉，说她丈夫不是故意的。阳光女人觉得，事实上是黑人男的不愿让自己老婆走到街上，因为刚下过一场大雨，积水泛滥，路面上到处是坑坑洼洼的水坑。也许黑人男的太高傲了，想向他女人献点殷勤，让她一直干干净净地走在人行道上。她穿着自己最漂亮的衣服，阳光女人说。白人女人回到家后告诉丈夫，黑人男的调戏她，他老婆也对她不尊重。回家的路上，黑人夫妻俩就被一伙白人抓了起来。就是他们，白人女人说，他们就在那儿。阳光女人说有上百号人。附近的街坊都看到了那里的火光，火炬和灯笼一直从晚上点到了黎明。

然后阳光女人轻声说话。她说，第二天，夫妻俩的家人在树林里发现了他们，那伙人把他俩打得稀巴烂，脑瓜鼓了出来，眼睛没了。满地都是蜡纸，香肠包装纸，还有吃光的玉米棒。男的手指、脚趾和那玩意儿统统没了。女的牙齿都没了。两人被吊死在那里，那伙人还放火烧他们，树根旁的地面正冒着烟。一个人在这里不安全，阳光女人说，所以这是你最后一次见到我在这附近出现，里弗。我和我的叔叔阿姨要一起去北方的芝加哥了，她说，出来之后，如果你还待在南方，你就是个傻蛋。

里弗看上去好像吃了什么恶心的东西，仿佛饭里有臭虫或石块，他说：不，阳光女人，我肯定会回南方的。里弗瞥了我一眼说：也许你不应该和我们说这个。也许你应该等等再说。

里弗，他来这儿表明他已经长大了，阳光女人说。也就意味着他可以知道这些事了。

里弗把胳膊从她身上拿开，走到太阳底下。

他在这里并不代表他就能承受这些。这不是他这个年纪应该去承受的，里弗激动地说。

阳光女人看上去对里弗很失望，也很生气，但她还是用手勾住他的肩膀，嘴里说着：里弗，是我不好。抱歉，孩子。虽然看得出她并不情愿这么做。然后，她把里弗拽走了，剩我一个人站在房子背风的地方。我抬头看着生锈的铁墙，意识到其实我可以告诉阳光女人，她告诉我的这些事我早就知道了。不知道要是我这么做，里弗会不会没那么生她的气。有一次，我和弟弟妹妹们在树林里玩，发现有人被吊死在树上。他个子不高，和我一样矮，已经腐烂，发出橡胶一样的臭味，张着嘴，仿佛在狰狞地笑，恶魔一般狰狞地笑。弟弟妹妹们大叫着跑回家。我刚一踏进家门，就被妈妈扇了耳光，因为我是家里的老大，却带了小的们去了不该去的地方。不过，每当我一想起里弗斥责阳光女人的样子，想到他从她那边走过来保护我，我便开始明白什么是爱，开始明白爱不是反映在里弗和阳光女人之间发生的那些事，而是他在阳光下站到我这边。我瘫坐在地上。我想叫来阳光女人，告诉她，我会照她说的做：从这儿出去后，我会去往北方。里弗回头看着我，黑漆漆的眼睛呆呆的；好像他能听到我的心声，好像他知道我想说什么。我看着阳光女人把里弗从我身边带走，一股刺痛感从脚趾来到脚底再升到腿部，然后爬上了屁股，穿过了后背，如火焰一般在骨头里燃烧，舔舐着我的肋骨，一阵松弛有力的感觉有如嗓子里释放出的声音，尖叫声遍及全身。就在这个时候，我知道自己要跑起来了。

我和里弗的床挨在一起，当我们一起睡下，他在黑暗中给我讲故事的时候，我开始明白什么是家。有次，他给我讲起海洋。他说：我的家乡有很多水，它们从北方的河流里流过来，在长沼这里汇聚，然后奔流到大海，一直绵延到可以看到的地球的尽头。接着又说：水会像小蜥蜴一样不断变换颜色。有时是暴风雨般的蓝色，有时是冷峻的灰色，清晨

又变成银色。看着它的时候，你就知道上帝在那里，说这话时其他的枪手咳嗽着翻身。也许有一天，当我们都从这里出来的时候，你可以过来瞧一瞧，里弗说。

凯拉的一只手勾住约约的脖子，约约的一只胳膊搭在她的背上，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做着同一个梦。不知道他们是否梦到了家园：里面有丛林密布、擎住天空的树木，有通往大江再伸向大海的溪流。不知道约约来帕奇曼之前我一直没离开这里，是不是因为这是我的某种家园：像拴着狗的铁链一样阴森恐怖却影响重大，这种铁链会让狗狂叫，转圈跑，扒草根，也能让狗袭击更小的动物，咬死可以够得着的生命。

约约来帕奇曼的时候，我被白蛇的低语唤醒。它在地底下挖了个巢穴，和我住在一起，这样它就可以在我耳边对我说话，黑暗中就可以盘在我的头上，小声地对我说，你起来的话，我可以带着你，穿过这个世界的水域到另一个地方去，这个地方束缚了你的行动，也遮蔽了你的视线。即使你不能飞，也别丢掉这块鳞片。去南方吧，去里弗那里，到水面上去。他会教你的。去南方吧。然后它盘在我的脖子上，吓得我直往上爬，爬出了地面，迎着里弗那和蜘蛛兰一样浓郁的血液味道站起身来。我在停车场看到约约和凯拉时，白蛇已经变成了一只鸟落在我的肩上，然后随风飞走了。它正孤零零地向南迁徙。凯拉在睡梦中哭了起来，约约抚摸她的背，平复她的情绪。这时，一道阴影从他们头顶上掠过。那只长鳞的鸟在上空飞翔，闪着一道黑色的光。

我会跟上的，我对它说。希望它能听到我说的话。我嘴里念着：我回家喽。

CHAPTER
10
莱奥妮

和迈克尔交往的第一个月，每晚我们都会把车停在长沼边的码头上接吻。他的脸贴着我光滑的肌肤，风儿吹进打开的车窗，又咸又甜。这一个月里，除了他们家在基尔的房子周边，我们开车兜遍了每一个地方，然后在我家下车，一个小时之后，黎明到来。一天晚上，我跳下河边的峭壁。我一路狂奔，紧接着纵身越过岩石密布的河岸，跳入柔软的黑色水流心脏中，一直沉到水底。这里的沙子，中间黏黏的、软软的，比河口那里粗糙表面、被腐蚀过的树木更泥泞。我没有往水面游；那一跳，我的胳膊和腿全给摔晕了，水面雷鸣般的撞击把它们震麻了。我任由水牵引，缓缓地上升：往上，往上，往上漂向乳白色的光线。我被那股让人麻痹的上升感给吓着了，至今记忆犹新，因为我再也没这么干过。这种感觉就像醒来时头枕在迈克尔的腿上，他的手指放在我的头皮上，汽车轰鸣，光线斜射进车窗。就像从黑暗幽深的地方出来了。我把身子往上挪了一下，额头靠在迈克尔的大腿上，呻吟着。

“嘿。”我听到他声音里的笑意，声音变得又高又细。我和他的胯部是如此接近。

“嘿。”我也提高音量和他打了个招呼。我坐直身子的时候，发觉不对劲了。好像脊柱上的每块骨头，每块锁定位置的骨头都被掀翻，背上面那部分直不起来了。

“你觉得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迈克尔把我的刘海抚弄到前额上，我闭上眼睛感受他的触碰。嗓子里在燃烧。迈克尔看着后视镜，把我拥入他怀里，于是我的头枕着他的肩，他的嘴唇在我耳边。

“还记得吗？警察在路边把我们拦下。没时间处理阿尔给的东西，你就吞了下去。该死的车地板上全是脏东西，你该洗车了，莱奥妮。”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很像妈妈。

“知道了，迈克尔。还有什么？”

“给你从加油站弄了些牛奶和木炭喝下去。你就吐了。”

我咽了下口水，舌根发疼。

“嘴巴疼。”

“你吐了很多东西。”

车外是一片摇摇晃晃、模糊不清的绿色世界，闪着迈克尔眼睛的颜色，还有春天里焕发生机的树木色彩。那个黑夜里让我放松的记忆，那个跳下峭壁的记忆，是片让脑袋嗡嗡作响的绿色，但是我的内心没有那种绿色，只有一些长满青苔、被闷烧成灰的水橡树的干树枝。我觉得很不舒服。

“还有多长时间到家？”

“一个小时左右。”

连四季常青的松树都看上去颜色更鲜艳了。透过树木，我看到太阳快落山了。

“到时叫醒我。”

我躺在灰烬中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迈克尔已经摇下所有的车窗。我一路做了好几个小时的梦，如同被困在一只瘪了的橡皮筏上，漂荡在远离海岸、无边无垠的墨西哥湾当中，这里的鱼比人的个头都大。我和约约、米夏埃拉、迈克尔肘对肘地待在一起，所以我不是一个人待在筏子上。不过筏子上肯定有个洞在漏气，所以我们在往下沉，蝠鲼擦身而过，鲨鱼对我们推推搡搡。我尽力让大家都保持在水面之上，也奋力让自己不沉下去。我钻进海浪之下，把约约往上推，这样他可以在海浪之上呼吸，但这时候米夏埃拉沉了下去，我刚把她推上去，迈克尔又沉了下去，于是我扎进水里，把他奋力推出水面，可他们在水面都待不长：他们想像石头一样沉下去。我把他们猛地推向水面，推向裂开的天空，这样他们才可以活下去，但是他们不断地从我手里滑出来。一切是如此的真实，我能感到手里揪着他们湿漉漉的衣服。我对不住他们。我们都快被淹死了。

“感觉好点儿了吗？”迈克尔问我。

天空变成了粉红色，大家看起来都挺憔悴，连米斯蒂也是，她的脸靠在车窗上睡着了，头发从前额披下来，搭在鼻子和脸颊那里：像一条黄色的头巾。

“我想是吧。”我回答说。

确实好些了，除了那个噩梦一直萦绕着我，有如记忆里的伤痕，一碰就疼。我回过头来瞧瞧米夏埃拉怎么样了，她湿湿的凉衬衫贴在热热的小身子骨上。

“我们可以把孩子们先放下，然后去买点吃的回家。”

“家？”

“你爸妈家。”迈克尔说。

我明白我们是去那儿，也没其他地方可去了。不会去基尔他父母那里，他们连米夏埃尔的面都没见过。我们不会去自己不受欢迎的地方。不过，我想我的脑海里还有间公寓。一旦我们恢复了，就去这里。我对

这个地方有过很多设想，所以一想到回家，眼里便出现了这个地方。我想象着我们在墨西哥湾沿岸一个大一点的小镇上安家，那里有三层楼的公寓群，层与层之间用金属混凝土楼梯连接，我们住在其中的一间，将大大的房间刷上白涂料，铺上地毯。这里有足够的空间、隐私和安静。

“好的。”我说。

“所以你想？”

米夏埃拉用脚蹬我的椅背。她的头发结在一起，嘴里嚼着棒棒糖，糖果上有几块已经融化了，掉了下来，几个薄薄的糖粒粘在嘴角上。我笑着看着她，等她对我笑，可她没有。她又踢了起来，在棒子四周露出了牙齿，可那不是笑容。

“米夏埃拉，别再蹬你妈妈的椅子啦。”

“奥涅。”她喊道，吮吸着棒棒糖，在空中挥舞着双手。约约把视线从窗外移到她踢打的小脚上，皱着眉。“奥涅！”她大叫一声。

“她在叫你。”迈克尔提醒我。

“妈妈。”我对米夏埃拉说。

“奥涅。”米夏埃拉说，此刻我又回到了那个溺水的梦里，她热热的、湿湿的小背被我托起，却不住地往下滑呀滑。

“嗯，”我对迈克尔说，“把他们先放下来吧。”

迈克尔从一条树木掩映的窄马路开到另一条马路，树叶上的水滴滴答答地打在挡风玻璃上，这些树枝像地图一样告诉我，我们回到了博伊。远处有两个人走在路上。穿过林荫道时，我看见一个矮小的肌肉男用链条牵着一条黑狗，他的旁边是个瘦小的女人，穿着貂皮大衣，盘着头发，发髻动的时候像只千变万化的蝴蝶。车开到他们跟前我才认出，原来是邻居斯基塔和埃谢勒兄妹。兄妹俩步伐一致，蹦蹦跳跳的。埃谢说了什么，斯基塔笑了起来。从他们身边经过时，路面在暮色之下变得

昏暗起来。

米夏埃拉又开始踢我的座位，我转过身来，用力打了她的腿，打得我手掌发麻。嫉妒里夹杂着怒气。这个小妞：运气真好。她哥哥的心思全在她身上。

房子好像陷下去了，顶部塌了下来。约约转动门把手，钻进黑乎乎的门里没了踪影，他的身影看上去比我们走的时候要高。不过一会儿他就回到车边，这时天很黑，我看不见他的脸。虽然他倚在车窗，迈克尔也开了头灯，可他的脸上还是蒙上了一层黑色的膜。

“他们不在。”他说。

“爸爸和妈妈？”我问。

“是的。”

“有留言吗？”

约约摇摇头。

“上车。”迈克尔说。

“什么？”我问。我太累了，感觉脑子上搭了条湿毛巾，重得窒息了我的思想。

“我们可以在这儿等。”约约没有动。

“上车。”迈克尔又叫了一遍。

约约抿了抿嘴，爬上车后座。米夏埃拉又把脸埋进他的脖子，用手指搅弄他的一缕头发。迈克尔倒车回到空荡荡的大街。

“我们去哪儿？”约约问。

“去见你爷爷奶奶。”

我的心好似落入陷阱的一只松鼠，胳膊上的汗毛竖起来直哆嗦。我见过迈克尔的父亲，一个流着汗的胖家伙，在割草机上差不多放好来复枪，机器发出刺耳的马达声，他想把它开得越快越好，这样它就可以穿过那片草坪，尽快到达我的车子旁边，赶到我这里。我看看自己放在方向盘上的手，又黑又瘦。再看看吉文的手，和我的一样细，但是因为拉弓，他手上结了硬邦邦的老茧。

“为什么要现在去？”我问迈克尔。

“我回趟家，”迈克尔说，“你也知道他们从没开车去过帕奇曼。”

“因为他们不在意你啊。”我说，虽然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他们是在意我的，只是不知道怎么表达。”

“那是因为我，还有这两个孩子。”我说。

我们不是第一次为这个争执了。迈克尔想试着加点新的内容。

“还有，约约十三岁了。是时候了。”

“约约已经十三岁了，可他们从没来看过他和他妹妹。”我愤愤地说。

迈克尔没有搭话，继续往北开。基尔这里的空气更冷，因为这里的房子更稀少，黑乎乎的空地更多，都躺在幽深的天空下睡觉。

“也许他们会给我们个惊喜呢，莱奥妮。”迈克尔说。

我的嘴里像有呕吐物的味道。

“亲爱的。”

“别来这一套。”

迈克尔停在路边。蟋蟀骚动起来。

“拜托啦。”迈克尔说。他摸摸我的脖梗。我想夺窗而走，逃之夭

天。

“不行。”

“亲爱的，他们生了我。我们生了孩子们。他们应该见一见约约和米夏埃拉，了解这一点。”迈克尔说。我感到自己的肩膀松了下来，舒展开来，平静起来。

“你对他们说什么了？”我问。

迈克尔望着小虫子们蹦蹦跳跳地越过挡风玻璃，仿佛它们是蜻蜓，下面是硬硬的水面。

“我说是时候了，”迈克尔说，“如果他们爱我，就该连孩子们一起爱，因为他们身上有我的一部分。”说到这里，他盯着我看，两只绿眼睛在昏暗的光线下变成了棕色，头发变成了黑色：如同一个陌生人正坐在司机的位子上。“也有你的影子。”他说。

我把他的手从脖子上打下来，摸了摸他刚刚碰过的地方，好像刚被蚊子咬过。

“好吧。”我答应了。迈克尔往北开进了基尔。

“凯拉饿了。”约约叫了起来。

“薯片！”米夏埃拉嚷嚷着。窗外的世界漆黑一片，黑压压的田野，黑乎乎的树枝。我摇起靠我这边有裂痕的窗户。车开进米斯蒂住处的碎石车道时，我叫醒了她。她一把拿起脚边放的包，费劲地从车上下来，阴阳怪气地说了句“好啦，各位，这一趟可真有意思”。她会记恨我一两天，但是一旦她洗衣时闻到呕吐物的味道，就会打电话给我。她摔上车门后，靠在我这边的车窗，瞪着迈克尔，嘴里嘟囔着“祝你们好运”，我从她这些举动中就能料到这一点。我把身子探到后座，摇上米斯蒂睡觉时靠的那个窗户。这时，约约正看着车地板，仿佛丢了什么东西。

“她有东西没带走？”

“没呢。”他说。

“我们这会儿去你们爷爷奶奶家。”迈克尔说。

“薯片。”米夏埃拉又叫了。

“薯片来啦，米夏埃拉，”我对她说，“约约，给她点儿薯片。”

约约解开她的安全座椅，把她往前移了一下。她的头发在脑后打结了，椅背把她的卷发磨得毛茸茸的。我把她的头发向上捋，想尽力把它抚顺，弄到头顶上窝成一团，可她晃着脑袋，还是吵着要薯片。我翻了翻钱包，最底下只有我从酒吧里带回的找零和一粒胡椒薄荷糖。我剥开糖纸，把糖喂给米夏埃拉吃，她吮着糖果不闹了。车里散发着薄荷的味道，还有她如糖果般香甜的头发气息。迈克尔减速开过铁轨。就在这时，一只长着獠牙的黑毛野猪从林子里蹿了出来，冲过马路。它的身子有两个男人那么大，蹄子却轻盈得像个孩童。迈克尔马上急打方向盘，我赶紧抱住米夏埃拉，可是没抓住，她的身子往前飞了出去，撞在了仪表盘上。迈克尔转到路边停了下来。米夏埃拉又弹了回来，滑落在我脚背上，非常平静。

“米夏埃拉。”我叫了一声，把她夹在胳肢窝下面拽了起来，只见她前额上鼓了个紫色的包，包上渗着血。人无大碍，两眼睁开，哇的一声哭起来，呼吸在喉咙里突突地响。她放声大哭。

“凯拉！”约约叫道。

“约约！”米夏埃拉的前臂戳进我的锁骨，把我推开，她想去约约那里。前面出现一头大猪，头灯的光线随之消失在黑暗中，突然我觉得自己好像没了骨头，和水母一样松松垮垮，没力气去制止她了。

“嘘——”我嘴里说着。虽然我嘴里安抚着她，却将她放到后座。现在她回到了约约的怀里，勾住约约的脖子，约约拍拍她的背。我和迈克

尔转向对方，我皱起了眉，然后我们把脸转向前方，看着薄雾渐渐模糊挡风玻璃。

“约约，把她的安全带系上。”说话时我没看向约约，因为我不想看他的脸，害怕会看到他表情中带着爸爸严肃裁决的样子，更不想看到他脸上流露着妈妈微微颤动的怜惜的样子。

“你确定？”迈克尔的身子晃了一下：他握住方向盘然后松开，再握再松，看上去好像正在测试自己的反应能力，看看手指的灵活程度。一只虫子啪嗒一声撞在挡风玻璃上，消失在车灯光线里。又一只撞了上来。

“你想去。”我说。

“嗯。”

“那就去吧。”

车里没开收音机，也没有说话声。只有汽车在咆哮着前进，轮胎轧过石子路，林间的池塘里传来一群青蛙嘶嘶呱呱的歌声，院子里挖了几个完整的圆圈。感觉迈克尔父母的房子在夜幕下变得不太一样了，虽然我曾在黑暗中来过，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儿了，现在当我再看到它的时候，脑海里只有模糊的记忆：又长又直的私家石子车道在月色中泛黄，穿过几块地一直伸向房子那里；石子闪着微光，那是烟花棒在夜色中留下的余光。房子的两端各有一扇亮着灯的窗户。迈克尔熄灭车灯，将车缓缓地停在车道上，轮胎轧过石子时咯吱作响。我们停在大约瑟夫的皮卡车和一辆四四方方的蓝色小敞篷车中间。车的后视镜上挂着念珠。我打开车门，突然很想解手。我不想来这儿。迈克尔朝我伸出一只手，我却想爬回车上，摔上车门，和后座上的孩子们一起开走。远处传来狗叫。

“走吧。”迈克尔对我说。

“我们走吧。”我对约约说。他下了车，站在黑夜中。他和我一样

高，可能还高出一点儿，可以想见，两三年后他会长得和爸爸一样高。他举起米夏埃拉抱在胸口：她的背有如他的盾牌。米夏埃拉摸着自己的脑门儿，这里是血液聚集的地方，但黑夜里看不见，她向约约发问了。

“是姆妈吗？”她问道，“阿公？姆妈？阿公？”

“不是，”约约回答她，“一些不认识的人。”

但他没说这些人是谁，我想回答她的问题，想以她母亲的身份告诉她：是你爷爷奶奶，你的另一些家人，你的另一个阿公姆妈。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该怎么说，所以我还是闭上嘴，让迈克尔来解答她的问题。不过迈克尔也没搭腔：他上了台阶来到前门廊，走到门边，推开纱门，敲了下去：稳稳当当地敲了两下，像踏在沥青上的马蹄一样用力。我跟在后面，约约拖着脚，“咯噜噜”地走在夜色中的石子路上。迈克尔如黑暗中的白色幽灵下了台阶，抓起我的一只手，把我拉上来和他一起站在门口。

迈克尔又敲了敲门，我听到里面有动静了。约约像动物一样竖着耳朵听，朝车那儿退了一步。

“过来，约约。”迈克尔对他说。

门开了，里面的光线太亮了，我忍不住低头看着脚，我感觉迈克尔的手硬得像个金属块，他把我的手握得太紧了，我的手指肯定被他攥得紫中发白。这时，我看到他——大约瑟夫了，只见他下身穿一条工装裤，上身着一件紧身T恤，脸上留着大络腮胡子，还长着两只肥厚的胳膊，这一切在黄色的灯光里显得咄咄逼人。我往后退了一步，迈克尔把我往前拉。

“爸。”他喊了一声。

“儿子啊。”大约瑟夫也叫了他一声。这是我有史以来第二次听他当面讲话，让我吃惊的是，他的声音非常高亢，这和他的其他部位非常不同，那些地方看上去扎根地下，接近大地，相当低沉。第一次听到他说

话是在法庭上，但是当时对我来说，他不过是打死我哥的那小子的叔叔。

“我们来了。”迈克尔说。他举起了我们紧握在一起的手。大约瑟夫的身子歪了一下，好像狂风中的老橡树，但是没往前走，也没往后退，更没说：进来吧。米夏埃拉就在我们身后，她在黑暗中哭了起来。

“吃，”她嚷道，“我要吃，约约！”

接着传来一阵脚步声。没有大约瑟夫的那么重，却也沉稳又响亮。虽然我知道这是迈克尔的妈妈，这是玛吉，可听到她低沉沙哑的烟鬼声音时，我还是禁不住往后缩。她猛地把门拽开，看上去像只白兔：睡袍如奶白色的皮毛，拖鞋像白色的脚爪。我在其他地方见过她两次，知道她身上也和白兔一样：细胳膊细腿儿，肚子那儿鼓了出来。

“奶酪，约约！”米夏埃拉大叫着。

“听到孩子说的了吗？约瑟夫。”她说。脸上抽了一下，接着又好了。她的头发像顶红帽子，眼睛黑得让人难以捉摸。“该吃晚饭了。”

“我们吃过了。”大约瑟夫呼哧呼哧地说。

米夏埃拉啜泣着。

“可她还没吃啊。”玛吉说。

“你明白这里不欢迎他们。”

“约瑟夫。”玛吉说着，冲他皱起了眉，推开他的肩膀。

大约瑟夫嗓子眼里冒出个声音，身体又晃了一下，这会儿我才意识到玛吉是晃动他的风。大约瑟夫看着我，好像想取下腰上别的枪，不过他最终从门口让开。他们已经商量过了：从玛吉叫他名字的样子我就能猜到，这是一个女人呼唤她终身伴侣、一生爱人的样子。这么叫一下就够了。我知道他们已经讨论过怎么对待我和两个孩子了。玛吉推开纱窗，没说请进，也没说欢迎，只是站在那里，把身子转到一边去。走过

她身旁时，我闻到一股乳液、肥皂和烟熏的味道，不是香烟的烟味，倒像是烧过的橡树落叶味儿。她的脸和迈克尔一模一样。从她身旁走过时，我吓了一跳，因为在一个女人脸上看到迈克尔的模样着实怪异：尖尖的下巴，高挺的鼻子，绿得出奇的眼睛，凌厉得像绿色大理石。我们围成一团站着，避开屋子里的家具，有如一群紧张得不得了的动物。大约瑟夫和玛吉肩并肩站在那儿，时不时碰在一起。玛吉比照片上显得要高，大约瑟夫则要矮一点。

“给我们介绍一下吧？”说这话时玛吉看着迈克尔，迈克尔微微点了下头：轻点了一下。

“好的，妈妈。这是——”

“约约。”约约自己报上名来。他举起米夏埃拉。“凯拉。”她用美丽的绿眼睛望着玛吉，这一刻我才意识到这双也是玛吉的眼睛。我按了按迈克尔的手，我的孩子看上去像外人。米夏埃拉是个金色皮肤、爱撒娇的小宝宝，她歪着小脑袋，澄澈的眼睛像大人一样直接而不留情面。约约和迈克尔一样高了，差不多够上大约瑟夫的个头，他把肩膀往后收，背上的轮廓像根金属栅栏上的柱子。此刻的他看上去和爸爸非常像，我头一回发觉。

“很高兴见到你。”玛吉说，不过说话的时候没带笑容。

约约连头都没有点一下，只是看着她，把米夏埃拉挪到他另一条腿上。大约瑟夫摇了摇头。

“我是你们的奶奶。”她说。

厨房里挂着一只大壁钟，上面的分针嘀嗒走着，这声音在这令人不快的沉默中显得格外响亮，响得我开始跟着数它走了多少秒。我把迈克尔的手越握越紧，这时，他皱着眉从他妈妈这里望向他爸爸那里，身体无力地跟着转过去。约约耸耸肩，米夏埃拉将两根中指放进嘴里使劲地吸。厨房里飘着柠檬味清洁剂和炸薯条的味道。

大约瑟夫坐进扶手椅，把椅子猛拽向电视机。

“就知道他们没礼貌。”他说。

“爸。”迈克尔叫道。

“都不跟你妈打招呼。”

“他们胆子小。”迈克尔分辩道。

“没关系。”玛吉轻描淡写地说。

我肯定在冒汗。胸中的火焰顺着胸脯舔了过来。火焰底部有个石块压在胃里。我紧压双腿，不知道是想吐还是想上厕所。

“说您好。”我用低沉沙哑的声音说。

约约用一副不情愿的样子看着我，嘴角皱了起来，眼睛快闭上了。他颠了一下米夏埃拉，走回门口。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说。米夏埃拉看着我，好像没听到我的话，不了解情况的还以为她耳朵听不见。

“她养大的，能怎么样，玛吉？”

“约瑟夫。”玛吉又叫了一声他的名字。

我要把每一样东西都吐出来，全部吐出。食物，胆汁，胃肠，食道，所有的器官、骨头和肌肉，直到吐得只剩下皮肤。也许这会把我的内脏都翻出来，我会变得没人样。不再有这样的皮肤，不再是这副躯体。也许迈克尔会踩在我的心脏上，让它停止跳动，然后把一切烧成灰烬。

“真该死，他们有一半她的基因，也就有一部分基因来自那个叫里弗的男孩。这个血统很不好。滚他妈的皮肤。”快说完时，他的声音抬得非常高，但电视开着，里面有位热情洋溢的汽车销售员正在令人大跌眼镜地降价，我在这声音的干扰下几乎听不到大约瑟夫说了什么。玛吉的嘴合成一条缝，双手相互拨弄着。突然间，我对她涌起了一股恨意，

因为她可以走路，我妈却不行。我又恨起大约瑟夫来，因为他竟然称我爸爸为男孩。我不知道他对爸爸了解多少，既然他见过爸爸脸上的条条皱纹和迈出的步伐，听过爸爸说的话，怎么会觉得他不是个男人？爸爸至少比大约瑟夫大二十岁，大约瑟夫在尿布上撒尿时，爸爸已经是成年人了。那么，既然大约瑟夫见过爸爸，知道他坚如磐石，比方说，他扛起世界上所有的艰难困苦，让这些困难一点一点地钙化他，直到自己如同一棵石化的大树，又怎么会觉得他不是个男人？爸爸知道了肯定会抽他屁股的。我想象着，大约瑟夫站在吉文身上，弯下身子在他身上呼吸，仿佛他是只在路上被活活轧死的动物。他怎么可以如此无视吉文的完美之处呢？长长的拉弓的胳膊，失去光彩的眼睛之上立着高高的额头。

“我靠，爸！”迈克尔叫了起来。

就在他朝椅子那儿迅速扑过去的时候，大约瑟夫唰地站了起来，面向迈克尔朝我们走过来。

“我告诉过你，这里不是他们的家。跟你说过，千万不要睡这个黑鬼婊子！”

迈克尔的头撞向大约瑟夫。他们的头哐当一声碰在一起，又在空气里弹了回来，血从大约瑟夫的鼻子里喷了出来。紧接着两人都倒在了地上，不过迈克尔没有对他爸动拳头。他们推搡着对方，都想把对方按在下面，像孩子一样在地上滚来滚去。喘着粗气。淌着汗。可能还带点哭腔。迈克尔不停地念着：“我靠，爸，我靠，爸。”大约瑟夫没说话，但是喘得厉害，听起来好像在啜泣。

“够啦！”玛吉大叫一声，“你们两个人够了！”说完她跑开了。我不敢相信她会任父子俩在厨房厮打就自顾自走了。不过她一会儿又跑了回来，手里拿把扫帚，打在迈克尔的肩膀上，因为那个时候迈克尔滚到了大约瑟夫的上面，玛吉喊着：“起来。起来。”我还是感觉很不舒服，身上冷飕飕的，眼前的这一切让我觉得自己是那么地卑微。我有点想过去

抓住约约的手，带着他们兄妹俩离开这里，随他们去打。我又想张嘴大笑，因为这一切，所有的一切，是多么的荒谬。我来瞅瞅我儿子在干什么，我想他肯定在笑，肯定会觉得这一切有多傻，但是他没在看他们打架。他正看着我，眼里闪着我从没见过的光。他看着我好像我是条水蛇，刚咬了他一口，牙齿咬进他膝盖的骨头里，把膝盖咬肿了。好像他踩在我头上，压碎我的脑壳，把我跺进红色的泥土里，直到我只剩下皮和骨头，泥土渗入身上的一道道口子里。好像他不是我生的。米夏埃拉爬到她哥哥身上，越爬越高，快爬到他肩膀那儿了。我也开始行动了。我走到约约身边，抓住他的手，把他往门口拽，虽然我觉得他可能会抽回手。

“很高兴见到你们。”我说了一声，声音从我嘴里出来时，高得有点滑稽，两个男人还在那里扭打，玛吉还在那儿用扫帚打他们。这下大约瑟夫滚到了上面，掐住迈克尔的喉咙，虽然我想回去帮迈克尔，可还是忍住了。我上前开门，把约约和米夏埃拉牵过来，又回望了一眼，迈克尔正一拳打在他爸爸喉咙上。然后我们就出门了，基尔的天空中布满了星星，是多么空旷开阔又寒气逼人啊！我们下了门廊台阶，听着房子里的撞击声，站在车旁全身打颤。又一声巨响，一盏灯灭了。

“上车，”我说，约约带着米夏埃拉爬上后座坐下。

“靠。”米夏埃拉口齿不清，听上去像告[1]。

“不能这么说话。”我马上制止了她。黑暗中，我们坐在车里，听着头一批出来的蟋蟀和纺织娘发出啁啾的叫声，向冷峻的空气和无情的星星抗议，它们大部分会在更温暖的月份中出没。我们等待着。

***

等了好了一会儿。或许是好几个小时。也有可能是好几天。我们也许从日出睡到了日落，直到晚上才醒过来，如此循环反复，而他们还在里面滚来滚去，砸着东西。爷儿俩。终于不打了，只见迈克尔和他妈妈

跑到门外，迈克尔踢破纱门，玛吉跟在他后面冲出来，抓住他胳膊，把他的身子扭过来对着她，冲着他大吼，然后对他说话，声音越来越低。迈克尔气喘吁吁地朝他妈妈靠过去，直到趴在她身上，枕着她肩膀，她像抚摸婴儿一样抚摸着他的背。他在玛吉睡袍上蹭过的地方留下了黑色：手碰到她的时候留下了血迹。迈克尔失声痛哭。虫子们都安静下来。

“我们不该留在这儿。”约约小声说。

“闭嘴。”我对他说。

“凯拉还饿着肚子呢。”约约提醒我。

我确实不该留在这里。我应该让迈克尔和他的家人待在一起。我应该把女儿带回家给她吃东西，填饱她的肚子，让她别哭了。但我没走，我也不能走。玛吉拉开门，进屋不见了，我原本以为迈克尔会回车上，不过他没过来，只是弯下身子，叉着胳膊，放在门廊栏杆上，趴在那里等着什么。他妈妈再次拉开门，差点撞上他，给他递来一个纸质购物袋，把他紧紧搂过去，又说了点什么，每说一个字，就用手掌拍一下他的背。他好像又变回小宝宝了，她好像在给他拍嗝。我低头看着自己的腿，再朝侧窗望过去，望着树林伸向远方。一记摔门声传来，然后咯吱一声，迈克尔开车门上了司机的座位。虫子们嚷嚷起来，又消停下来。纸袋窸窣作响。

“还好吗？”我问迈克尔。我知道这么问很蠢，不过还是问了。

“走吧。”迈克尔说。

车子好像透不过气来，终于开动了。我在行车道上缓缓地开走，避开坑坑洼洼、脏兮兮的地方，虫子们一路狂叫。开上大街时，房子一片漆黑。所有的窗户都暗了下来，房子的墙板、横梁和前面的窗户玻璃都平整肃静起来，像张没有表情的脸。

我开回自家的石子车道时，爸爸已经回家了。他正坐在门廊上，同门两边的秋千和盆栽植物一样安静。他关了灯，自己成了夜色中的一个黑影。我能认出他，因为他不停地点着打火机再松开，燃起小火苗，任其舞动。他在我小时候是抽烟的，自己铺好烟丝再卷起香烟。直到有一天，他在棚子后面逮到我点了一只他抽过的只剩下指甲盖大小烟叶的香烟，他把烟摔在地上，从我手里夺走火柴。打那时起，我就再没见过他抽烟，也没闻到过他的烟味。他把烟扔在地上的时候，睁大双眼，沮丧地看着我：很痛苦的样子。这是我记忆中爸爸第一次这么看着我。那时我才十一岁，胸部刚刚发育，我的同学已经开始吸食大麻甚至更可怕的东西，于是我也想试试，哪怕是根香烟。可一想到他的表情，想到他既内疚又生气的样子，我就下决心再也不去捡那一小段烟屁股，再也不偷火柴，再也不点火柴，再也不躲在后面被爸爸逮住。

所以，现在每当爸爸想问题，但又不想被人发现他在想事情并为此烦心的时候，他就会这么做。点亮，熄灭，点亮，熄灭。在基尔纠结的人是我，现在轮到迈克尔纠结了，他一屁股坐了下去，缩成一团：好像我用磨破了的短皮带牵着的野狗。他想把米夏埃拉从车上抱下来，但是他走到她这边时，约约已经下了车，米夏埃拉正拍打着他的脸，拍一次说一下“吃——吃”，他们正在朝夜色中的爸爸走去。我和迈克尔取下行李、上了门廊台阶时，米夏埃拉正从爸爸怀里挣脱出来，约约带她进了屋。爸爸坐在这里像块黑色的污迹。打火机点着时，胳膊上的刺青一闪而出，熄灭时又消失了。我小的时候，每当他靠在沙发上打盹儿，我就会蹑手蹑脚地走到他身边，嗅着他夹杂着香烟、薄荷和麝香味儿的气息，用食指顺着他的刺青图案滑过去，但是不碰到他：图案中有一只船，一个长得像妈妈的女人，被祥云包裹，手里拿着几支箭和一根松树枝，还有两只仙鹤——一只为我而刺，另一只为吉文而纹。吉文的那只鹤容光焕发，双脚掠过沼泽的草地，展翅欲飞，我的那只鹤嘴插在泥里。我五岁那年，爸爸指着我的那只鹤对我说：这只送给你：看到仙鹤是好运的征兆，意味着万物平衡，风调雨顺，沼泽泥塘里水产丰富，长

沼处的水草很快就要变绿。它们是生命的象征。打火机的火苗摇曳不定，然后消失在黑暗中。爸爸开口了，我看到了他的牙齿。

“你妈一直问起你。”

“先生。”迈克尔和爸爸打了个招呼。我听到也感受到他的问候，如一股暖流抚摸着我的肩头。

“迈克尔。”爸爸说。他清了清嗓子。“回家的感觉还不错吧。”

“您说得没错，先生。”

“你妈——”爸爸突然停了下来。

“我们去了个地方，”迈克尔打断了他的话，“待了一小会儿。”

爸爸点着了打火机，火光照亮了他的脸。他皱着眉，然后火焰熄灭了。

一片乡间的夜色。

“明天天才会亮。”爸爸起身对我说，“莱奥妮，进去看看你妈吧。”

妈妈面对着墙躺在床上，胸口一动不动，锁骨突起，下面的骨头紧紧地贴在皮肤上：像只生锈的烹饪炉箅，放在开裂的烧烤炉子上。她的手臂上全是骨头，上面包裹的皮肤和薄薄的肌肉滑落在不寻常的地方皱成一团：离手肘太远，又靠喉咙中间太近。她咽了口唾沫，我如释重负，意识到自己正在观察她有没有呼吸，是不是在动，是不是还纹丝不动地躺在那儿。她的这个动作就像热天里干涸的土地上下了场及时雨。

“妈？”

她的头微微动了一下，又动了一下，然后炯炯有神地看着我。黑色的虹膜上闪着痛苦的神情，好像眼白上笼罩着一层烟雾。这是她全身上下唯一放着光芒的地方，其他地方都暗淡无光。

“水？”她要喝水。声音刺耳而又微弱，窗户开着，外面没有传来夜间虫子喧闹的叫声。

我拿起爸爸放在床边的杯子和吸管给她喂水。我本不该离开这儿。

“迈克尔回来了。”我对她说。

她用舌头从嘴里拔走吸管，大口地喝水。我把她的头往后放下。她像病人一样把手搭在一起，放在薄薄的白毯子上。

“到点儿了。”

“你说什么？”

妈妈清清喉咙，声音还是那么小：像一条长长的裤腿拖在泥上。

“到点儿了。”

“妈，到什么点儿了？”

“我该走了。”

“什么意思？”

我把杯子放在床头柜上。

“疼啊。”她眨了眨眼睛，好像要露出痛苦的样子，但没这么做。“要是我再多躺一段时间，心脏都要被烧出来了。”

“妈？”

“我已经尽力了。炖了所有的药草和药品。把自己向神灵敞开。向圣犹达[2]，向玛芮·拉芙[3]，向洛科人[4]。可他们就是进不了我的身体。我的身体不让他们进来。”她遗憾地说。

她的指关节上满是疤痕：刀伤，碎碟子的划痕，浆洗的磨痕。不知道要是我把她的手放到鼻子下面闻一闻，是不是能闻到她这么多年来在祭坛上摆放的贡品味道，还有她以前用来治病的物品味道：成串的辣

椒、土豆、芋头、香蒲、蜘蛛兰、鬼针草、甜猪殃和野生秋葵。大地上的绿色植物都在她掌间握过。但我凑过去闻的时候，发现她的手掌和砂纸一样干，闻上去是股被冬天阳光晒得发白、脱过粒的干草味儿。死气沉沉。她的手使劲捏着，看上去很可怜。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她给我边洗头边按摩头皮，我坐在浴盆里，下巴放在膝盖上，她的指甲刮过我的头皮上。我好想哭，不知道她会对我说什么。

“还剩一个人。”她说。

“什么意思？”

“还有最后一位神灵。布里吉特女神[5]。让她进入我的身体，占据我。她是死亡之母，是审判官。如果她来了，兴许会把我带走。”

“还有其他神灵吗？有没有把人治好的神灵呢？”我问她。

“我教你的还不够。你还请不来他们。”

“我可以试试。”我把话音拖得长长的，就像空气里挂着的松松的鱼线，上面晃悠着一个没有诱饵的钩子。夜间的虫子呼朋引伴，像在讨好人，又像在威胁人，还像在唱歌，我一点也听不懂。妈妈看着我，眨了眨眼，眼中闪着希望的光芒，和圆月一样遥远又明亮。

“不用了，”她说，“你不懂。你没见过这些神灵。他们看你就是个小屁孩。”

我把手从她身上抽走，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泪眼蒙眬，鼓眼努睛，眼皮在颤动，但是没有眨眼。

“你帮我找点东西回来。我需要石头。墓地那里的。要一堆。还有棉花。”

我想走出房间，走出前门，走向长沼，走到有水的地方，踩在上面，波光在我脚下闪烁，一直走到地平线上方消失。

“玉米面和朗姆酒。”

“就这些？你就这么走了？找到那位神灵之后，就这么走了？”

我的声音颤抖着：泪流满面。

“为什么不让爸爸帮你做这些？”

“你是我的宝贝。”她喘着粗气，就像壁炉啪嗒一声裂开，瘫在那里，生出锈来，一动不动。“就好比我拉开帷幔，你可以走进这一世，你也可以帮我拉开帷幔，好让我去下一世。”

“妈，不——”

“就帮我这么准备着吧。”然后她带着哭腔叹了口气，我伸出手来给她擦擦脸，泪水下的皮肤温暖又潮湿，布满咸咸的泪水和热热的血液。“我不想再苟延残喘地活着了，骨髓里很疼很疼。我不想再这么下去了，莱奥妮。”

“妈。”

被子从床头柜上滑下去，在我鞋子四周溅了一摊水。纺织娘喋喋不休地叫着，不知道是赞成还是反对。

“宝贝儿，求求你了。”妈妈哀求道。

她的眼神迷离，眼巴巴地看着我。她呻吟着，体内肆虐的疼痛让她的脚在被子下动来动去，然后就不动了：好像冬天光秃秃的树枝上吹来一阵狂风。麻醉剂已经止不住疼痛了。

“让我带着一些属于自己的东西离开吧。求求你了。”

我点点头，然后伸手去摸她的头皮，上面挺烫的。我像她过去对我做的那样为她按摩、刮擦头皮。她的嘴一张一合，带着几分快乐，又夹着几分痛苦。她在一张一翕间哽咽着，强忍住不发出声音。她再次缓了缓气息，但是这次犹如大水冲过干涸的平原，从我抚摸的头部流向憔悴的脸庞，结实的脖子，平坦的胸部，下垂的肚子，凹陷的屁股，肿胀的

黑色大长腿，最后流到扁平的脚上。我等在那里，不过她的身体没什么变化。本以为她会松松垮垮地躺下来，但是没有。我只能通过她的眼皮判断她已经睡了，因为睡着的时候眼皮底下的眼球会比较放松。我留下她在房间里休息，关上房门。迈克尔在冲凉。爸爸还坐在外面的门廊上，在黑暗中点着打火机。客厅里的台灯开了，照片上的吉文低头看着我，他年复一年地带着微笑弓着腿，好像刚刚起跑。这些照片里有不同样子的吉文。这时的我是多么希望他能回来，因为我想问问他：*我该怎么办？*

米夏埃拉坐在客厅里的另一个沙发上。她张着嘴呼气，面包屑从嘴里呼了出来，吃了一半的饼干从手上掉到地上去了。我没有捡起饼干。在我的房间里，我的床和妈妈的一样又小又窄，我也像她一样转身对着墙。我能感受到墙那边的她。她刺痛了我。以前我看不到，但是我现在能感受得到：她的胸口塞满了木头和木炭，浸在体积更轻的液体中，不再是空空的——疼痛如烈焰，将一切燃烧殆尽。

---

[1]　作品中，米夏埃拉由于年幼口齿不清，错将Shit发成Thit，押尾韵。因此，译者在处理译文时，选用与Shit对应的中文词汇“靠”押尾韵的中文词汇“告”。

[2] 圣犹达是基督十二门徒之一，是没有希望的事业的守护神。

[3] 玛芮·拉芙是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地区著名的伏都教巫师。

[4] 洛科是西非塞拉利昂的一个少数族裔。

[5] 布里吉特是伏都教中掌管死亡和墓穴的女神。

CHAPTER
11
约约

我把凯拉抱下车，奔向门廊，奔向阿公和他的打火机，黑夜中闪耀的火光如同灯塔的信号灯一般闪亮。我几步并一步走，跳上门廊，在阿公面前站住，就像太阳落山时在房子周围打转的兔子们：吃吃停停，然后跑着跑着又静下来。它们仿佛对我说：*真好吃，真好吃，但是别动，别动，对啦，我看到你了*。彼此说着：*跑跑跑停*。

“孩子。”阿公开口了，他抓住我的脖梗，手又大又暖。我的手腕疼起来，张开嘴呼吸，喉咙里好像有一大口痰，眼睛发热。我闭上嘴，咬紧牙关，很努力很努力很努力地不让自己哭出来。我又吸了口气，听上去像是在哽噎，但我不会哭的。虽然我很想抱着凯拉一屁股坐下来，很想阿公抱着我把我紧紧拥入他怀中，很想把我的鼻子用力地压在他的肩膀上透不过气来，可我没这么做。我感觉到他的手放在我的身上，我的脚趾上提，接着他压得更用力了。我能感受到他温暖的手指。他的手顺着我的后背摸下去，停在我脊柱的最上方。我甚至可以在想象中感受到他的指纹，他皮肤下流淌的血液。

“阿公。”我喊了一声。

阿公摇摇头，轻轻摸了摸我的背。

“带你妹妹去睡觉吧。有什么话我们明天再说。”

我和凯拉吃了点饼干，甜椒奶酪，还有阿公用长柄平底锅在炉子上焖的鸡腿，吃完后用水冲了冲锅。我本来想给凯拉在浴缸里洗个澡，但

是我听到了冲澡的声音。这会儿我听到姆妈和莱奥妮在房间里说话的声音，还看到阿公在门廊处点着的打火机火光，我就知道是迈克尔在洗澡。凯拉把头枕在我的肩膀上，抓住我的头发，用她的食指卷起我的卷发，仿佛在卷根面条。

“姆妈？阿公？”

凯拉的呼吸放缓，在我喉咙那里流了口水，我知道她睡着了，但是没把她放下，因为我正看着里奇，而他正看着阿公，阿公正看向外面的院子和远方的道路。男孩的脸上泛起了红晕，我从没见过这种表情，从没见过有人像里奇看阿公这样看着一个人：满满的希望在他的脸上、嘴边、睁大的眼睛里、额头的皱纹上清晰可见。他朝阿公走去，这时的他像一只刚出生要吃奶的猫咪，爬向他离不开的那个人。我把凯拉放在沙发上，去了门廊。里奇跟在我后面。

“里弗。”他叫了声。

阿公点着了打火机，又熄灭了，又点着了。

“里弗。”里奇又喊了一声。

阿公清了清喉咙里的痰，吐在门廊下。他低头看着双手。

“你们不在，这里都没动静了，”阿公说，“太安静了。”打火机的火光下可以看到他很快地笑了一下，马上又收回了笑容。“很高兴你们都回来了。”

“我可不想走。”我说。

“我明白。”阿公说。

我搓搓手腕，看着阿公的侧影在火光中闪了一下就不见了。

“你看到那个东西了吗？”阿公问。

里奇上前一步，变了脸色。一闪而过。他在我和阿公中间凝望着，

皱起了眉。

“那个荷包？”我说。

“是呀。”阿公说。

我点点头。

“管用吗？据说可以辟邪消灾。”

我耸耸肩。

“我想是吧。我们最后有惊无险。虽然被警察拦下，凯拉病了一路。”

阿公弹开打火机，火焰烧了有半秒钟，橘黄色的火光明亮又冷峻，然后灭了。阿公在耳边晃了下打火机，再次点着。

“他怎么看不到我呢？”里奇问。

“这是唯一可以将我的一小部分和你们一起送走的方法啦。在你姆妈——”阿公清清喉咙，“——病了的情况下。去那个我再也回不去的地方。帕奇曼。”

里奇几乎挨着阿公了。我根本点不了头。

“每天看到你的脸，就像看到太阳。”里奇说。

阿公把打火机放回口袋。

“可你离我而去。”里奇说。

我朝阿公凑过去。里奇伸出一只手去摸阿公的脸，手指拂过他的眉毛。阿公叹了口气。

“你最好小心点，孩子。以前他就是这么看着我的。”里奇说。牙齿在黑皮肤下显得格外白：如小猫牙齿般细小又锋利。“然后就离我而去了。”

我得掩盖一下他说话时那些没有声音的间隙：每说一个字，虫子们就嘘他一下。

“她感觉好点了吗，阿公？”

阿公伸手去口袋里找东西，然后停了下来。“有时我会忘记，忘记自己戒烟了。”他说。他在黑暗中摇摇头：他的背靠在墙上，我能听到他头发滑在上面的声音。“她的身体更差了，孩子。”阿公说。

“你是我唯一认识的爹。”里奇的声音和猫喵喵叫一样轻柔，“我要知道你为什么离开我。”

里奇默不作声。阿公也一样。我的身子顺着门廊的墙滑了下来，坐在阿公旁边。我想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但是我已经大了，这么做不合适。他在面前伸出一只手，像偶尔摆弄刀那般，用指关节周围和下方弹开打火机，此时此刻，能感觉到他的肩擦着我的肩已经足够。周围的树木窃窃私语，差不多都淹没在黑夜中。我听到莱奥妮从姆妈房间里出来了，她拼命地深呼吸，仿佛正在奔跑，用力地吸着气，好像哪儿在疼。我抬头望着闪烁的星空，找寻阿公教我的那些星座。

“独角兽。”我边认边说。*独角兽座*。“兔子。”*天兔座*。“大蛇。”*长蛇座*。“牛。”*金牛座*。我从学校图书馆的书上得知了它们的学名。我知道此刻莱奥妮正瞧着屋外的门廊，想知道我和阿公在黑暗中干什么。“双胞胎。”我说。*双子座*。莱奥妮房间的门开了又关上，她病了的时候我见识过迈克尔怎么呵护她。我被警察铐上的时候也见识了她的无动于衷。里奇看着我，好像他知道我在想什么，然后他在我们对面坐下，趴在膝盖上，两只胳膊在背后扣住，发出哭喊的声音，摸着他可以够到的肩胛骨那里。

“这儿是我的伤口。就在这儿。黑安妮留下的伤口。你把它们治好了，可你却走了，现在还看不见我了。”

我还是把头靠在了阿公的肩上。我不管。阿公深呼吸，清清嗓子，

好像想说点什么，可没说出口，也没耸肩让开。

“你忘了狮子座。”阿公说。树木在叹息。

我们进屋躺下了，里奇还坐在那儿，不过没在摸肩胛骨了。他开始微微地前后摇晃，一副倦容。阿公关上门。我想在沙发上围着凯拉静静地躺着，想忘记门廊边身心憔悴很久才进入梦乡的那个男孩。我的脊椎，肋骨还有后背：像一堵墙。

“约约。”她在叫我，小手拍着我的脸和鼻子。我睁开眼，跳起来，醒过来，从沙发上掉了下来，凯拉露出明媚灿烂的笑容，好像刚学会跑步不摔跤的小狗那样开心。我的嘴好像吸进粉笔灰、舔过牡蛎壳，还觉得眼睛里有东西。凯拉拍着手说“吃——吃”，我这才意识到有培根的香味，想起来自从姆妈病了不能做饭，我就再也没闻过这个味道。我把凯拉挎在背上，她紧紧地贴在上面。我以为是莱奥妮在做早饭，心刹那间被融化，回想起昨天晚上我的那些不好的想法，心里响起一个声音：*她还是做了些事儿。她做了些事儿。*当我走进狭窄的厨房间，却发现不是她，而是迈克尔。他穿了件像是洗完烘干后小了一码的衬衫，上面的字母褪了色：其实这是我的一件衬衫。一件旧衬衫，姆妈在某个复活节买给我的。他站在橱柜台子那里，身上反了太多的晨间光线，看上去不太对劲。

“都饿了吧？”他问。

“没。”我说。

“系的。”凯拉口齿不清地回答道。

迈克尔朝我们皱皱眉。

“坐吧。”他对我们说。

我坐下来，凯拉爬上我肩膀，骑在我脖子上，像敲鼓一样敲我的脑

袋。

迈克尔把平底锅从炉子上拿走，放到一旁。他转身面对我们，之前翻动培根的叉子在靠他这边的地板上滴着油。

他叉着胳膊，油继续往下滴。培根还在呲呲地响，我真希望他把培根取出来沥干，这样我和凯拉好趁热吃。

“还记得我们一起钓鱼么？”

我耸耸肩，不过还是想起来了，好像被人在脑袋上浇了一瓶水。*就我们两个男生去*，他对莱奥妮这么说，莱奥妮看着他，好像被他戳中了最柔软的地方。我以为之后他会食言，说上句*我只是随便说说*，不过他没这么干。天已经晚了，我们还是去了码头，扔下了鱼线。他打了个响指，叫了声*儿子啊*，系上铅锤，穿上鱼饵。我穿不上也不敢碰蚯蚓的时候，他会开我的玩笑。迈克尔朝我挥挥叉子，他看出来我在撒谎。他知道我记得的。

“现在我们会有更多这样的经历。”

那天晚上他给我讲了个故事。正当渔民们开着灯带着网，坐着小快艇捕比目鱼时，迈克尔说：*你知道多少有关吉文舅舅的事儿？*我告诉他，姆妈给我看过吉文舅舅的照片，提起过他，告诉我，他永远都不会在这里了，他在另一个世界，但没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我告诉迈克尔，因为这些都是真的，所以我希望他告诉我姆妈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当时我只有八岁。

“这是我回家的意义。”

迈克尔戳了戳培根。一起在码头的那天晚上，他没告诉我吉文舅舅是怎么离开的，又为什么会离开。他只跟我说了在石油钻井平台那儿工作的事。他是多么地喜欢整晚在那儿上班，太阳升起的时候，海天连成一片，他好像待在一个没有瑕疵的鸡蛋里。鲨鱼像鸟儿一样，比如苍鹰，喜欢戏水。它们是怎么被吸引到钻台附近的礁石，怎么撞上下面的

墩子，黑暗中闪过一道白光，好像在黑皮肤上插了把刀，身后血迹斑斑。鲨鱼游走之后，海豚来了，如果它们知道有人在注视和闲聊，就会从水里跳起来。原油泄漏后的那天，他听说海豚都死光了，便大哭起来。

“给你还有你妹妹。”迈克尔说着举起他刚戳的那块培根。肉已经变成深红色，也很硬了，可他还是放回了油锅。

迈克尔提到海水的时候说，*我真的哭了*。说起这个的时候，他好像不太好意思，但还是往下说了。海豚是怎么相继死去，是怎么全体被冲上佛罗里达、阿拉巴马和密西西比的海岸：油乎乎、病恹恹的，皮肤上有伤，里面像被掏空了。接下来，他说了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话：*英国石油公司的一些科学家说，这和石油没啥关系，有时动物会出现这些情况：它们会不明原因地死亡。有时是一大批。有时会突然这样*。然后他看着我说：*那位科学家说这些的时候，我想到了人类。人类不也是动物*吗？那天晚上他看着我的样子让我知道，他不仅想到了人类，也想着我。不知道他昨天看到那把枪，看到警察把我推倒，看到我弯腰趴在地上的时候，是否也想到了这些。

迈克尔把培根拿出来放在纸巾上。在码头的那个晚上，仿佛是海水之上的月球引力以及涌动的潮水把迈克尔的话一股脑儿地吸了出来。他说：*我的家人做过错事。是我那个蠢堂兄杀了你舅舅吉文*。当时我觉得他没把事情完整地告诉我。每当莱奥妮、姆妈或阿公说起吉文的死，都会说：*他被人用枪打死了*。可迈克尔说得不太一样。*有人觉得这是个打猎意外*。他绕起鱼线，准备再扔出去。*有一天我会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他说。空气中飘来一股淡淡的、烧焦的培根味儿，迈克尔又戳起一块，这块肉卷了起来，又黑又硬。

凯拉拍着手，大把地揪我的头发，就像她抓起小草一样。

“我只想让你和米夏埃拉知道，我就在这里。我就在这儿待着。我想念你们每一个人。”

迈克尔拿起培根放在盘子里。培根已经发黑，边上全糊了。房间里一股烧焦的烟味。他快步上前，打开后门再关上，想扇走烟味。屋子里没了嗞嗞的油煎声。我不知道他想让我说什么。

“我们叫她凯拉。”我对迈克尔说。我把凯拉举过头顶，放在腿上坐下。“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凯拉蹬着腿嚷嚷着。我把她放在膝盖上颠来颠去，但这让她更生气，她的身子抻得像块熨衣板，从我腿上滑到地板上。她越哭越响，声音大得像警笛。迈克尔摇摇头。

“够啦，小姑奶奶。从他妈的地上起来吧。”他说。他扇门没多大用。

凯拉尖叫起来。

我在她身旁跪着，弯下腰，把嘴凑在她耳边大声地说，好让她听见我的话。

“我知道你不开心，我知道你不高兴，我知道你生气了，凯拉。过会儿我带你出去，好不好？我知道你生气了。来吧。来吧。”我这么对她说，因为有时我从她的嚎叫中听到她的心思和想法：他为什么不听一听，不听听我的感受？我把手放在她胳肢窝下，她扭来扭去，大声哭喊。迈克尔猛地把门关上，朝我们走过来，然后停下脚步。

“要是你现在还不起来，我就抽你啦，听到了吗？听到我的话了吗，凯拉？”迈克尔吼道。他在空中晃了晃胳膊，眼睛和喉咙都变红了，身后的烟像条他身上裹着的毯子。这条毯子让他变得更红了。我不想看到他用叉子打她。

“起来吧，凯拉。起来吧。”我说。

“他妈的，”迈克尔说，“米夏埃拉！”

说完他朝我们弯下腰，挥起胳膊，打下去，手里的叉子打掉了，手重重地打在凯拉的屁股上，一下，两下，他的脸和打的结一样白，一样

紧。“我刚才说什么了？”他每打一下，就强调一个字。凯拉张开嘴，但是没有号啕大哭：她安静地杵在那里，痛得睁大了眼睛。我明白她这种状态，于是把她荡起来，从迈克尔的手里抱走，再把她的身子转向我。我来回抚摸着她的背，上面热热的。我的安抚起了效果。我明白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松了口气，大大地发出一声长长的哀号。

“你没必要打她。”我对迈克尔说。他往后退，晃了晃打人的手，好像它被打麻了。

“我警告过她。”他说。

“你没必要这么做。”我再次强调。

“你们一个个都不听话。”迈克尔生气地说。

凯拉尖叫着扭动身子，蜷缩起来。我背对着迈克尔，奔出后门。凯拉往我肩膀上蹭着脸，大声尖叫。

“对不起，凯拉。”我抱歉地说，好像我是那个打她的人，好像她哭的时候可以听到我说话。我抱着她绕着后院走，一遍又一遍地对她说，直到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压在我们头顶上，把泥泞的小水坑化为烟雾，将大地烤干，燃烧着我们：把她烤成花生黄油，把我烧成铁锈。

我向她道歉，直到她静下来开始打嗝，直到我确定她可以听到我说话。我正在等待，等待着她用小胳膊勾住我的脖子，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我聚精会神地等着她这么做，都没注意到长满树枝的大松树树荫下有个男孩在盯着我看，直到凯拉掐我胳膊，叫着：“不，不，约约。”白天亮光下的树荫吞没了他的身影：凉凉的、深色的长沼水面，有着泥巴一样的颜色，不冷不热，模糊着人的视线。他在动，他是一片黑色。

“他在喂猪。你阿公。”

我猛地呼出气来，希望这不会让他误会。别把这当成想和他说话，

也别把这当成不想和他说话。

“他看不到我。他怎么会看不到我呢？”

我耸耸肩。凯拉说：“吃——吃，约约。”房间里悄无声息，我曾傻傻地想了一下，为什么莱奥妮和迈克尔没有为迈克尔打了凯拉而争吵。然后我想起来了。他们并不在意这个。

“你得跟他提提我。”里奇说。他走到树荫外面，好像游到了水面换气，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阳光中的他瘦骨嶙峋，本该长在身上的脂肪被饿光了。我为他感到难过，直到他睁大眼睛，凯拉被我压得受不了了，大叫了起来。他拉下脸，上面堆满饥饿和渴求的样子。

我摇摇头。

“这是我唯一的办法。”里奇停下来，抬头看向天空，“虽然他不认得我，也不在意我了。我还是要让这个故事继续讲下去。”他长长的前额像块西班牙苔藓，从头上突起。“长蛇鳞的鸟是这么说的。”

“你说什么？”我问道，说完就后悔了。

“这里不大一样。”他说。“空气里有很多水分，还有一股泥土的味道。我能分辨得出，”他说，“其他水域也在附近。”

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凯拉在叫我：“进来吧，约约，进来吧。”

里奇用我打量他的眼神看着我，阿公在屠宰季节盯着猪看，目测猪肉分量时，用的就是这种目光。他点点头。

“你让他给你讲故事。我也在场的时候。”他说。

“不行。”我说。

“不行？”他问道。

“是的。”

凯拉在小声哭泣，拽着我的耳朵。“我想吃东西，约约。”“我们带

你回来，带你到这儿已经够朋友的了。要是阿公不想说怎么办？要是这件事他不想提怎么办？”

“他想不想讲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需要他讲。”

我轻轻晃了晃凯拉，转了个圈，我的脚陷入泥泞的草地里。旁边的一头牛在叫，我听到它在说：*凉凉的，变得绿绿的，这块儿。所有刚长出的小草。*当我再次遇到他凶狠的眼神时，我不再转圈了。

“要是我让他讲了，你就会走，是吗？你就会离开？”我说着说着就向他发问，声音变得和女孩一样高。我清清喉咙。凯拉拽着我的头发。

“我告诉过你，我要回家喽。”里奇说。他在我面前跨了一步，但是地上的草没有被踏开，地上的泥巴没有被吧唧一声踩到。他的脸上长满了皱纹：像一张皱在一起的纸，一个被污迹遮住了字的脏球。

“你不会说话算话的。”

“我会的。”他斩钉截铁地说。

他不是大活人。如果他有血有肉，我会朝他扔点东西，捡起脚边的一块煤渣砸过去，让他说清楚。可他不是活着的人。我不想给他留下口实变来变去，一下子潜伏在房子附近，一下子躲在动物周围，偷走所有的光线，像一面变形的镜子扭曲地反射着光。街坊里那只皮毛乱蓬蓬的黑狗卡斯珀绕过房子的一角，突然停下来大叫。*你真难闻*，我听它说道。*有蛇钻出水面。上去一口！见血了！*里奇走回树荫，摊开手掌。

“好吧。”我答应了他。

我在卡斯珀的叫声中转过头去。我知道它盯上了这棵树了，于是我小跑着上了台阶进了屋，虽然我感到里奇的目光将我的肩膀勒紧：这目光像一根刀刃般锋利的线，紧绷在我们之间。

培根端坐在铺着纸巾的盘子里。我把凯拉放在桌上，拨开培根的

肉，剔去已经有点黏牙、还略带褐色的地方，把肉一点点地喂给她吃。她吃了很多剩下来烧焦的肉。我却一口也吃不下，全吐了出来，又重做了加花生黄油的果冻三明治。迈克尔和莱奥妮待在莱奥妮的房间，关着房门，两人轻声说着话，听不清说了什么。姆妈的房间还是漆黑一片，百叶窗还拉着。我走进去，拉开百叶窗，在窗户上放上箱式风扇，打到低档。空气在流通。凯拉在姆妈床边绕来绕去，哼唱着一只听不懂的歌。姆妈的身子动了，眼睛眯成两道缝。我从龙头上接了点水，再放上一根吸管，捧到她面前，这样她就可以喝到水了。她把水放在嘴里含了很长时间，脸颊鼓出一个球，努力地往下咽，不过咽下去的时候，表情变了，好像喝水很痛苦。

“姆妈？”我一边叫她，一边把椅子拉到床边。我把下巴架在合起的拳头上，等着她像往常一样把手放在我的头上。她的嘴颤抖着皱了起来，没有把手放上去。我坐直身子，问了她一个问题，希望可以盖过我胸腔后的疼痛，这个痛像小狗一样转了几个圈然后安静地睡去。“您觉得怎么样？”

“不太好，宝贝。”姆妈轻声说。凯拉在胡乱唱着歌，我差点没听到姆妈说话。

“药不管用？”

“可能我的身体已经产生耐药性了。”她呼哧地喘着说。疼痛将她脸部的线条统统拽了下来。

“迈克尔回来了。”我告诉她。

她抬了抬眉毛。我明白这是在点头。

“我知道。”

“今天早上他打了凯拉。”

姆妈听后直直地看着我，没望向屋顶，也没看向空中，我知道她已

经尽其所能地摆脱身上的疼痛听我说话，和我在凯拉不开心时听凯拉说话一样。

“真不该这样。”她说。

我像阿公那样挺直了背坐着，皱起了眉。

“不该这样，”她说，“你已经大了，应该知道这些了。”

“姆妈？”

“嘘。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做了什么，不然莱奥妮天生就是这样。她没有母亲的天性。在你小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那时我们一起出去买东西，她给自己买吃的，还当着你的面吃，而你坐在一旁哭着叫饿。那个时候我就知道了。”

姆妈的手指又细又长，比骨头稍长，摸上去凉凉的，不过我能感到上面的暖意，好像手掌中间有一小团火焰。

“我不想饿着你，约约。这就是我为什么千方百计地想把事情做好。她不做的，我就去做。可是这会儿——”

“没事儿的，姆妈——”

“嘘，孩子。”

以前她的指甲是粉红色的，纹路清晰。现在它们像贝壳，上面黄黄的，仿佛布满了盐粒。

“她不会管你的。”

以前她的手肥肥的，在菜园和厨房里经常劳动，所以手上长出了肌肉。她伸出手来，我把头窝在她手里，这样，她的手掌可以靠在我的头皮上，我的脸也可以埋进她的被子里。虽然这让人心碎，虽然这闻起来有股金属、干草和动物内脏的气味，我还是把这一切都吸进体内。

“我想把你养得棒棒的。当我还在的时候。然后你可以带上它。像

个骆驼。”我能听到她话音里微弱的笑意，还露出了牙齿。“也许这不是解决的好办法。好比一口井，约约。需要的时候就把水打上来。”

我朝毯子里面咳，既是因为嗅到姆妈快不行了的气息，也是因为知道她确实不行了。有东西抓住我的嗓子下面，我明白这是呜咽，但我的脸还在被子里面，所以没人看到我哭。凯拉正拍着我的腿。她唱着一首无声的歌。

“她讨厌我。”我说。

“不，她是爱你的。她只是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而且，她对自己的爱和她对迈克尔的爱——哎，夹在当中。她自己都搞不清楚。”

我摇摇头，在被单上擦擦眼睛，然后抬起头。凯拉爬到我的腿上。姆妈盯着我看。她的睫毛没再长出来，所以眼睛显得更大了，每一次眨眼都让我觉得我们长着同样的眼睛。她的嘴巴在动，好像正在嚼东西，接着她又咽了下口水，露出痛苦的表情。

“你不会再遇到这样的问题。”

她说话的时候，我想告诉她那个男孩的事，想问问她，她觉得我该怎么处理，但我又不想让她烦心，不想给她添麻烦，尤其是我现在发现，她需要用尽全力去忍受体内的疼痛。她仿佛仰面漂浮在海上，皮肤有如船的外壳，被藤壶吃空了，疼痛渗了进去，填满她的身体，将她使劲地往下压、往下压、往下压。窗外有个动静，听上去像婴儿的哭声，传进房间的时候，箱式风扇的叶片把它切断再切细。我往外一看，里奇正经过窗户下面，小声地叫了一下，然后大口地吸气。接着又叫了一声，像猫在哀号，继续大口地吸气。当他在松树下不经意地走过时，他碰到了树皮。

“姆妈？以后你……”我开不了口，于是我就绕着说。里奇开始呻吟了。“以后你会去哪儿？”里奇停下来，侧着身子，抬头看向窗户，脸像只碎了的盘子。卡斯珀在远处叫唤，一阵高声的尖叫。里奇搓了搓脖

子。姆妈看着我，像匹受惊的马：眼皮在跳。

“姆妈？”

“你不会让那条狗进我的菜园，是不是，约约？”她小声说。

“是的，姆妈。”

“听上去它好像把一只猫赶上了树。”

“是挺像的，姆妈。”

凯拉从我腿上滑下来，走到风扇边，把嘴放在上面。每次里奇发出猫一样的号叫，她会把他凶回去。风扇让他的叫声断断续续，这个时候，她会笑起来。里奇起身，双手还捏着自己的喉咙，就在窗户下面，猫着身子无精打采地走。

“以后，姆妈，”我接着说，“您过世后会怎么样？”

我接受不了她变成幽灵，接受不了她坐在厨房，我们却看不到她，接受不了阿公在她身边走动却摸不着她的脸，弯腰却亲不到她的脖子，接受不了莱奥妮坐在她身上点了根烟，在没有风的温暖空气中吹出烟圈却看不到她，接受不了迈克尔拿着她的扫帚和抹刀在某个小木屋里做饭。

“约约，这就像穿过一扇门。”

“可是姆妈，你不会化作幽灵吧，嗯？”我得问一声，虽然我知道这话会伤到她，虽然我觉得讲出来会让她的离去显得更加迫近。死亡，好似一张准备吞噬的血盆大口。

里奇在纱窗上蹭来蹭去，手从一边抹到另一边。凯拉咯咯直笑。

“不好说啊。但我觉得不大会。我想，只有死得很惨才会这样。死得相当惨烈。老人们总是对我说，如果有人死得很难看，有时太惨了，连上帝都不忍直视，那么你有一半的魂魄会留下来四处游荡，寻求安

宁，好像一个口渴的人在找水喝。”她皱起了眉：有如两个凹进去的鱼钩挂了下来，“那不会在我身上出现。”

我抚摸着姆妈的胳膊，手指顺着皮肤滑过去。她的皮肤太薄了。

“我死了不表示我就离开这里了，约约。我会在门的另一边。有人去过那儿了。你舅舅吉文，我爹妈，你阿公的爹妈。”

房子的地板下传来一声低吼和一阵乱叫，我知道卡斯珀回来了，待在煤渣砖之间的低矮空间里，如尘黑色中的一个黑影。

“这是怎么做到的呢？”

“我们不走直线。一切同时发生。所有的动作。我们会同时到这里来。我爹妈，他们的爹妈。”姆妈看向墙壁，闭上眼睛，“还有我的儿子。”

里奇猛地离开窗户往后退，踉踉跄跄地像个老人，朝前伸出胳膊。卡斯珀嘴里说着：难闻！这味儿给我消失！没翅膀的鸟。走路的蚯蚓。下去！我的手停了下来。姆妈回望着我，好像她疼的时候还能看穿我。小时候，我在学校的男厕所被逮到与人比试“谁能在墙上尿得最高”，于是我对她撒了谎，那时她看着我的样子和眼下一模一样。

“你见过类似的东西吗？幽灵这样的？”姆妈喘着说，“一些你觉得不同寻常的东西？”

里奇像绳子一样爬上树。他用鞋底夹住小松树，用力一蹬，手放在薄薄的树皮上，一点一点地往上挪。然后坐在一根低矮的树枝上，晃悠着脚，四肢抱着树干，松树也像抱小孩一样抱住他。他朝卡斯珀叫过去。

“没呢，姆妈。”

“我没本事看见过世的人。我可以读出人们的想法，读出他们体内对未来或过去的想法，也可以通过动植物的歌声了解出了什么事儿或者

有什么需求。可就是没见过死去的人。我很希望自己能看到，尤其是吉文没了之后——”

里奇的叫声变成了哼唱声。他对卡斯珀唱着歌，有歌词，但是我听不懂，好像语言被翻了个里朝外。就像一个扒了皮的动物，一个里朝外的毛皮。我受不了这个歌声。我想吐掉所有曾经吃过的东西，于是倒吸一口气把这种感觉压了下来。凯拉像里奇一样来回摸着纱窗。低声哼唱。

“我也不行，姆妈。”

“你还可能有这本事，有可能行。有这个眼力。”

姆妈的头侧到一边，听里奇唱歌。她的脸上露出一副痛苦的表情，好像如果她动的时候身上不疼，就会摇头示意。

“外面有什么东西吗？”

我对她摇了摇头。卡斯珀在呜咽。

“你确定？”

风扇的刀片让里奇的歌声断断续续。我能感受到他忧郁的低唱在我皮肤上泛起的道道波纹：摸上去很不舒服。莱奥妮的巴掌上了我的脸。迈克尔的拳头落在我的胸口。比我大的男孩凯莱布和我相邻坐在公车的最后一排，他把手放在我的腿上，使劲压我的小弟弟，我用胳膊肘捣他的脖子，他倒在过道上透不过气来，于是公车司机把我作为反例来批评。这些都让人不好受。

“是的，姆妈。”我回答道。我不会让她难过。

CHAPTER
12
里奇

里弗即使不和他们待在同一个房间，也不触碰他们，仍然会紧紧地护着他们。他们就是约约和凯拉兄妹俩。里弗会把他们护好。他保证兄妹俩早上吃到燕麦和香肠。他和粉揉捏、烤出松饼，再把黄油切成小块，放进热气腾腾的松饼。黄油融化后，从松饼边沿流出来。我愿不惜一切代价来尝尝这么用心做成的糕点：在我的想象中，它里面润润的、外面脆脆的。凯拉把黄油弄得满脸都是，里弗拿她开涮。约约把食物含在嘴里，里弗让他把东西吃下去。然后他们去了里弗的园子，在那里采草莓蓝莓、除野草，直到太阳升得很高。他们吃了灌木丛里的浆果。本以为他们头上会出现一个带翅膀的阴影，可什么都没有，只有绿油油、香喷喷的园子。一些花结了果子，散发出果香。约约蹲下来嚼着果子。我朝他弯下腰。

“跟我说说，”我对他说，“这是什么味道。”

他没理我。

“说吧。”

他咽了下去，脸上的表情给了我答案。不。他为什么要把好吃的味道藏在心里，这是个香喷喷的秘密。

“我想记起以前的事，”我对他说，“去问里弗吧。让他告诉你。”

“够啦。”约约叫道，从草根深处拔起一根野草。

“你说什么？”里弗问。他用鞭子把土里的草抽出来，好像用刀切下蛋糕。

“我吃了好多的浆果，”约约说，“肚子饱了。”他透过我的身体看去，弯腰捡起散落的杂草。

莱奥妮和迈克尔出门了，但是没来园子。红色的小车开了起来，沿着马路低吼着开走，消失在绿树浓荫中。我想爬上车和他们一起走，看看他们去哪儿了，可我没这么做。我还是跟着约约、里弗和凯拉。我跟在约约后头，仔细观察。我看到里弗带着他们绕过犁沟和水槽，看到里弗给他们做晚饭吃的豆子，看到里弗确保他们睡着的时候身上是干净的。观察这家人的时候，我的心被紧紧地牵住，随之扭动又被抻直。这让我心痛，痛得我看不下去。我索性不看了，到外面走走。这是一个多云的夜晚。我想钻到地里睡觉，但此时的我和大地如此接近，近得我可以听到大风吹来、水面翻滚的声音，那是长鳞的鸟领着我越过水面时的声音。于是我爬到房子下面待着，躺在他们睡觉的客厅下方的泥地里，把大地当作小床。我唱着没有歌词的歌，空气中传来的水声给了我歌曲的灵感：我张开嘴，听到汹涌的波浪。

***

这是我看到的：

穿过水面，有座岛屿。岛上青翠欲滴，山峦起伏，树木葱茏，河网密布。河水倒流：始于大海，终于内陆。空气中闪着金光：日出日落一片金黄，始终泛着桃红色。山脉上，河谷间，海滩边，都有人安家。这些人家是鲜活的蓝色，暗沉的红色，浑浊的粉色，还有深邃的紫色。有蒙古包，土坯房，帐篷，长屋，还有别墅。有些集中在小村庄里：这些穹顶的圆形小木屋坚固无比，优雅地聚集在一起。岛上有城市，城市里有广场，运河，还有修着尖塔、屋脊和人字形屋顶的建筑，野兽和巨型摩天大厦也蹲在里面，摩天大厦怪异地长入天际，看上去仿佛摇摇欲坠。

那儿的人：虽渺小却个个分明。有的在空中飞，有的在地上走，有的在空中飘浮，有的在地上奔跑。一部分人单独活动，还有一部分集体行动。他们在山顶上漫步，在江河湖海里畅游。他们手牵着手在公园里、广场上行走，走进大楼就没了踪影。他们从不沉默，出现时都会歌唱：嘴巴不动，可是会发出歌声。在昏黄的灯光下低声哼唱。歌声从黑土地、树木和不夜的天空中传来，从水面传来。这是我听过最美的歌，可我一个字都听不懂。

当我的视线扫过这些场景时，我气喘吁吁。里弗房子下面黑压压的底部赫然出现在我面前：嘎吱作响，然后安静下来。我朝右手边望去，眼前闪过水流、河流、城市和各色人等的画面，然后一片黑暗。我朝左手边望去，又看到相同的画面，然后就消失了。我朝空气抓过去，可什么都没抓到，也没有撕开通向金色小岛的入口。

我没有存在感。只感到孤绝。我恸哭不已。

太阳出来的时候，我离开了爬行的地方。这个时候，莱奥妮和迈克尔正摔上车门，朝房子这里走。蓝色的晨光中，树木一动不动、一言不发，空气比前天的更潮湿。阳光洒进树林，金光闪闪。这会儿水声最响：这个地方靠近我视线的边缘。他俩走着走着会撞到一起，莱奥妮朝自己肩膀上方望去，好像有人在她的右后方行走。我的眼前闪过一道光，于是我冲上前去。喘息的片刻，只见那里出现个人影，长得和约约很像，和里弗一样又瘦又高，和床上那个散发着海水味道的女人的眼睛一模一样。然后，人影不见了。只有空气。莱奥妮和迈克尔在门边停下脚步，紧紧拥抱，喃喃低语。我在人影出现的附近转悠。空气吹在身上如针扎。

“你该睡觉啦，甜心宝贝。”迈克尔说。

“睡不着。现在还不是睡觉的时候。”莱奥妮说。

“那就躺在我身边吧。”

“我有事要办。”

“是吗？”

“我一会儿回来。”莱奥妮说。他们亲吻起来，我转过身去。迈克尔紧紧抓住她的脖梗，而莱奥妮把他的脸蛋捧入手心，看上去是那么地不顾一切。需要给这样的精神渴求和心灵需求留下一点隐私。迈克尔进屋不见了，莱奥妮沿着马路的一边往前走。我忍不住跟在她后面。我们一列纵队走过拱形的橡树、柏树和松树。这条马路有不少年头了，快被磨成了砂砾。过一会儿就会经过一间房子，没有动静，大门紧闭。有些房子里传来人们的低声说话声，煮咖啡和鸡蛋的声音。兔子、马和山羊在吃早上的饲料。几匹马走到马厩边，在围栏上抬起头，莱奥妮经过的时候用手掌拂过它们湿湿的鼻子。后面经过的房子更为密集。莱奥妮过了马路，我看到她要去的地方了：墓地。半椭圆形的墓碑插入大地。一些墓碑上贴着死者生前的照片。她在靠近墓地前方的一个坟墓前停下脚步，这一块儿埋的都是刚刚过世的人，她在这个坟墓前慢慢跪下来，我见到今早在莱奥妮肩膀上方出现的那个男孩了，不过他现在已经被刻进了大理石，照片下方是他的名字：吉文·布莱兹·斯通。莱奥妮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烟点上。一股炭灰的味道。

“你永远也回不来了。”

鸟儿在树上醒来。

“你会这么干吗，吉文？”

它们沙沙作响，转过身来。

“她准备放弃了。”

它们嘁嘁喳喳，从树上飞落。

“会吗？”

它们往我们头上俯冲下来，彼此交谈。

“你会给她想要的东西吗？”

这下，莱奥妮哭了起来。她没有强忍住眼泪，而是任它们从腮边流到胸前，直到眼泪在她锁骨的皮肤那里留下了斑点才把它们擦掉。

“也许我太自私了。”

一只灰色的小鸟飞到坟墓边。它啄了一下地，又啄了一下，找它的早饭。莱奥妮叹了口气，缓了缓，然后爆发出一阵笑声。

“是的，你回不来了。”

她弯腰捡起吉文坟头上的一块石头，接着解开衬衫，抓住褶边，将石头放进褶边拉起的兜里。然后她站了起来，对着空气说话，小鸟跳了跳飞走了。

“我在想什么呐？”

莱奥妮在墓碑之间走来走去，弯下腰，在每个坟墓附近都捡了石头，有垒起的新坟，也有墓地中间和后面的坟墓，那里的石头经过了风吹雨打，坟上刻的名字已渐渐淡去。一大群鸟儿在空中盘旋，离开这儿去寻找更肥沃的土地。莱奥妮回到家的时候，她用衬衫做成的兜里已经装满沉甸甸的石头，她哭了起来。长长的马路寂静无声。她的眼泪让石头暗淡无光，进屋的时候石头还是湿的。她从正睡在客厅的约约、里弗和凯拉身边走过，进了她母亲的房间。那间屋子还是一股咸咸的气味：大海和血液融在一起的气味。她蹲了下来，让石头滚到地上去，然后来看带咸水味的女人。女人刚刚惊醒，嘴里说着：

“好的。”

泪水、海水和血液的味道可以将鼻子烧出一个洞。带咸水味的女人，也就是莱奥妮放下石头，一边叫着“妈，妈”，一边缓缓走去的这个女人，她带着深深的理解、谅解和关爱看着莱奥妮，这时我再次听到了

歌声，我熟悉的歌声。我越过水面上的金色地带时曾听到过。我大大地张开了嘴，哀号起来；我像个空荡荡的胃。

长鳞的鸟停在窗台上，哇哇地叫了起来。

CHAPTER
13
约约

昨晚，里奇爬到房子下面唱起歌来。我听到地下传来的歌声，无法入睡。阿公睡的时候翻了个身，背对着我们，不停地咳嗽。凯拉每半个小时会哭醒一次，我用嘘声让她安静下来，嘘声盖过了歌声。我们都睡得很迟，不过第二天我从沙发上起来的时候阿公已经起床了。凯拉把胳膊放在我睡过的地方，我给她盖上被子。然后我走到屋外的院子里，去瞅瞅蹲在姆妈窗户外树上的那个男孩，这时快到中午了，可以听到阿公的斧头在屋后的某个地方嗖地挥起、砰地落下。

“跟我来吧。”我小声说。

说这话的时候，我没有抬头朝树上看，也没看着男孩一点点地往下挪，他落地的时候没发出一丝声响，也没扬起一点尘土。如果他是个大活人，树皮会如小纸片般纷纷落下，仿佛下了场干雨。但这根本没有发生。他站在我身旁，缩着两只膀子。他知道我在对他说话。我带着他走过洒满阳光的院子，来到阿公待着的树荫下。宁静之中传来一阵叮叮砰砰的锤子声。接着又是一阵。阿公正在敲东西。我想像他那么走路：昂首挺胸，伸直肩膀，可我发现自己垂着头，弓着背，整个人都耷拉着。每次阿公给我讲他和里奇的故事，都是拐弯抹角地讲。重复开头，重复中间发生的事，绕着讲结尾，就像在密西西比的高温下，一只黑色的大秃鹫盘旋在浮肿酸臭的动物尸体上，比方说负鼠、犰狳、野猪或撞死的鹿。

阿公敲开一个旧猪栏：用大锤砸向猪栏的一角，直到它变形、坍塌，一半插进土里。我停下脚步，里奇多走了两步，然后停了下来。不知道是他的皮肤吃掉了阳光还是他甩掉了阳光，不管怎么样，他的影子好像盖在他的皮肤上，有如一张遍及全身的黑色面具，如影随形地跟着他。他的头发是我见过的最长的头发，从头上披下来活像寄生的苔藓。手起锤落，细木条裂成了碎片。身上的汗珠亮晶晶。

“白蚁钻进去把里面吃空了，”阿公说，“这下没有东西能进去，也没有东西能出来。”

“要帮忙吗？”我问阿公。

“把木片踢到一起去。”阿公说。

他再次挥起了大锤，在接头的地方砍下去。我用脚把木片踢成一堆：脚踢过的地方，尘土飞扬。一群白蚁在空中扑腾，转着圈，飞来飞去。白色的翅膀上下扇动。阿公又抡起了大锤。哼了一声。

“阿公？”

“嗯？”

“你从没给我讲过故事的结局。”

“什么故事？”

“关于男孩里奇的。”

锤子砸在了地上。阿公从没失手过。他抽了抽鼻子，像挥高尔夫球棒一样挥起大锤，试试它的分量，找找挥锤子的感觉。一只白蚁落在我的脸上，我把它拍走，尽量不皱眉，让脸和阿公的一样平静。

“我讲到哪儿了？”

“你说他病了。刚被抽了鞭子，全身发热，还呕吐。你说他说他想回家。”

里奇站在那里，白蚁咬不到他。一阵无形的风把白蚁从他身边吹走。*来找我们吧*，它们说。我用整只手把它们掸走，而阿公往后一退，两个指头就把它们弹掉。

“我是这么说的。”里奇说，他的声音很小，和我摸脸盘、阿公捋眉毛的动静差不多。

阿公点点头。

“他试图逃走。哦不，他不是试图做，而是真的做了。”

“他越狱了？”

阿公砍了下来。木头裂开，碎成几块。

“然后他回家了吗？”

阿公摇摇头。他看着我的样子，好像想弄清楚我的个子有多高，手有多大，腿有多长。现在我能穿他的鞋了：有时外面下着雨，他派我出去跑腿，我穿上他放在后门里面、食品柜下面的那双靴子。我看看他，扬起眉毛，用无声的语言告诉他：*我可以听听这段。我可以听一听。*

“是个叫布卢的枪手干的。那是个有棒球比赛的周日。来访者不断，有些是妓女，有些是犯人的老婆。但是没人来找布卢。叫他布卢[1]是因为他长得很黑，像阳光下挂在绳子上的一个李子。他的脑子可能有点不正常，所以没有女人愿跟他说话，也没人来看他。于是他在屋外的茅房里逮住一个女囚犯，拖到地里。”

“做什么？”我问。

“把她强奸了，”阿公说，“这个女人身强力壮，做采摘和缝补的活儿，所以手上的老茧和他的一样厚，不过仍然不是他的对手。他的手若是重重地敲上人的脑袋，足以让它开了花。她的脸蛋——面目全非。如果她不是狱警老婆的亲信，总是被叫去晾晒东西、擦地板、照顾孩子，可能布卢这么做也没什么。布卢对此心知肚明。所以他把她留在那儿，

扯下她的裙子包在她头上，裹住血糊糊的脸，裙子的布料变得灰突突、红兮兮的。她在地上口吐白沫。他打算逃走。但是逃走前，他遇到了里奇。我不太清楚他们是在什么地方碰到的，可能当时里奇正在厨房或厕所附近，要不就是取了工具从一个地方上另一个地方去。总之他逃走的时候，里奇和他在一起。”

“我撞见他们了，”里奇说，“他正丢下她爬起来。两只大手沾满鲜血。他是最强壮的一个枪手，可以打倒大多数人。他对我说：你想自己的脸和她的一样吗，孩子？我告诉他不想。他大手一挥，对我说：跟我走吧。我跟他走了，部分是因为我不想他把我的脸变得和她的一样红，还有一部分是因为我讨厌这个地方，我也想走了。”

我们四周的树木像一大团密密麻麻、交织在一起的深绿色的海藻：橡木在低处大面积地伸展，藤蔓缠绕着树干，从树枝上挂下来，毒漆树、沼泽紫树、柏树和玉兰树在我们身边围成一扇圆形的墙。

“你跟在他们后面？”我问。

里奇一个劲儿地朝阿公侧过去，如果他还活着，肯定会倒下来的。他磨着牙，下巴从一边活动到另一边。

“是的。”阿公使劲捏着锤子，捏得关节都发白了，然后松开手。再捏，再松开。

“没错，”里奇说，“没错。”

一只粉色膝盖的灰色仙鹤在头顶上划过长空。它没有大声地叫喊。一言不发。

“怎么啦？”

阿公又打量了我一下。我把肩膀收回，保证自己的下巴稳稳地放在那儿。

“约约？”

我点点头。

“布卢是不是和‘猪下巴’差不多？”

“猪下巴”就是和阿公以及那群狗一起工作的那个残忍的大块头白人。阿公挥起锤子，猪栏的另一个角落了下来。

“不尊重生命。任何生命。”

里奇张开嘴又闭上，在齿间活动舌头，仿佛在品尝空气。

“我必须追捕他们。”

他把阿公的话咽了下去。

“人们不再关注周日的娘们儿。五个小时后，有人发现了她的尸体，也发现布卢和里奇都不见了，于是狱警把两件事联系起来，”阿公继续说，“五个小时足够他们跑完十五英里的路，到达帕奇曼的边缘地带，回到自由的世界。监狱长冲大伙儿吼，身上的衣服像游过泳一样全湿了。*又一个白人女人！*他喊道。”

“时间挺充裕的。”里奇说。他的声音像沙哑的青蛙叫声刺耳空闷，仿佛渴求着雨水。“他跑得太快了。有时我只能根据动静跟上他的步伐。他一直在自言自语，不是对他自己说话，而是和他妈妈讲话。告诉她，他回家了，他想让她为他唱歌。*给您儿子唱歌吧*，他说。*唱吧*。”

锤子在空中嗖嗖挥舞。白蚁在砸烂的家园里翻滚。

“我跑得没那么快。他迎面碰上个打泉水的女孩，把她撞倒在地，”阿公说，“她前面的裙子全给扒了下来。她提着裙子跑回家。是个红头发的白人小女孩。告诉她爹一个黑鬼疯了，袭击了她。”

“我制止了他，”里奇说，“用树枝打了他，打得很用力，让他放开了她，他也在我脸上打了一拳。”

“那时消息传开了。里奇和布卢已经跑了很久，跑得挺远了，这时

太阳已经下山，白人们聚在一起。白人中的所有男人。好像有上千个比里奇年纪还小、穿着工作服的小男孩，被皮带吊在皮卡车的后面。他们的脸蛋在卡车的灯光下泛起一团红色的雾气，其余部位在黑暗中还是黑的：衣服，头发，眼睛。我从他们身上可以看到：每个该死的家伙都向前探出身子，像捕猎的猎狗一样热切渴望着，脸上带着笑容，收不回去的笑容。我明白，轮到收拾布卢和里奇的时候，这些白人决不会手下留情。他们要找到这两个黑鬼，这两个碰了白人女人的畜生。”

里奇从没这么一动不动地安静过。他张开嘴，不动了。黑黑的眼睛大大地睁开。踮起脚尖稳稳地站着。让人觉得他有可能是石头做的。但是阿公全身都在动：说话时挥舞着手，肩膀轻轻地折起向前，好像一朵花在一天最热的时候蔫了。我从没见过他们这样。他的脸，应该说是他脸上所有的褶子都滑落下来挨在一起，好像裂开的地面上出现的断层线。下面全是痛苦。大锤落下。

“我赶着狗经过围栏，走过帕奇曼的边缘地带，进入三角洲地带。我们穿过了平坦的平原，大地在他们黑色的手中变成了矮树丛和不毛之地。在所有这些黑色的手中。土地像他们的手一样黑，一样容易碎。他们走过的地方留下了清晰的印迹。我沿着他们留下的痕迹，狗跟着他们身上的味道，穿过林立的树林，走过容易迷失的田间，经过泉水和棚屋，来到更广阔的田野之地，那里的棚屋更多，里面聚集着一大群白人男人和男孩。我们齐刷刷地往前走。去杀了他们。”

阿公低下头，擦了擦肩上的汗水，跺了跺脚，好像马儿在踢人之前发出警告。

“接下来呢？”我撺掇阿公往下说。

阿公仍旧低着头。

“监狱长和狱警也一起上路，开车跟着狗。狗狂叫了起来。他们手下的人四处查看，同时放狗。一个男孩无意中发现了布卢。他站在通往

西面的一棵树上。我斜着眼睛看着他们发现布卢时爆发出欢呼声。手中的来复枪鸣响，监狱长、狱警和模范囚犯枪手都朝布卢那里奔去。我把狗往一边拽，等在那里，因为它们不是往西走，而是朝向北边，我知道它们追的是里奇。五分钟以后，看到他们燃起的篝火，我便明白发生什么事了。在我听到布卢的尖叫声之前，我就料到了。”

里奇眨了眨眼睛。他张开手指，像鸟的翅膀。他的眼睛渐渐不眨了，但是阿公一说话，他又越眨越快，快得像只蜂鸟。我的眼里只有他的眼睛，黑黑的眼睛，上面盖着一层薄薄的布。

“之后一个模范囚犯枪手告诉我，他们将布卢碎尸万段。切下他的手指、脚趾、耳朵、鼻子，然后扒了他的皮。当时我跟在狗的后面，让它们不发出声响，经过由蓝变黑的天空，走过田间，到了另一片树林。里奇在一棵树下弓着背，捂住一只黑眼睛大哭。他扬起鼻子，听着布卢和那群人的声音。”

里奇握起拳头，再松开。再握起，再把手指摊开伸成翅膀。

“他们会用同样的手段干掉里奇。一旦他们解决掉布卢，便会抓住里奇，把他千刀万剐，直到他全身都是血，成了个软绵绵的、不断尖叫的玩意儿，最后他们会把他吊死在树上。”

阿公看着我，全身发抖。

“他不过是个孩子呀，约约。他们宰杀动物也没那么残忍啊。”

我再次点点头。里奇伸开双臂抱住自己，越抱越紧，胳膊和手指伸得不可思议的长。

“我说：*没事儿，里奇。*他说：*可以帮我个忙吗？里弗，我该往哪儿走呢？*我把狗拉到一旁，手心向外，朝他伸出手去。我慢慢地走过去，安慰他。我说：*我们一定会把你弄出去的。一定会带你离开这里。*我摸了摸他的肩膀：身上滚烫。*我要回家了吗，里弗？*他问我。我蹲在他旁边，狗不停地叫，我呆呆地看着他。他的头皮边上还长着胎毛，约

约。那是他吃奶时长出的细毛发。是的，里奇，我这就送你回家，我说。说完，我拿起脚边的长柄，猛地朝他脖子上扎下去。正中他右侧的大静脉。我抱着他直到他的血不再往外喷。他望着我，嘴巴张开。还是个孩子啊。满脸的眼泪鼻涕。我惊恐万分，直到他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

说着说着，阿公的脸弯到了膝盖。里奇仰望天空，群树簇拥之上的湛蓝天空。他的眼睛睁得更大了，胳膊啪地伸出来，腿摊开，根本不看我和阿公，而是看向我们之外的其他东西，目光穿过我们开车经过的地方，投向松树变成田野、棉花和刚发芽的小树那里，扫过高速公路和城镇，最后回到沼泽和百年的古树林。一开始我觉得他又开始唱歌了，然后我意识到这其实是个哀号，接着变成叫喊，最后转为尖叫，脸上露出恐惧的表情。里奇恸哭的时候，我瞥着眼看他，差点没听到阿公说话。

“我把他放在地上。唤狗过去。狗闻到血，把他撕得稀巴烂。”

里奇怒吼起来。卡斯珀在路上的某个地方，气愤地狂叫着。猪尖叫着。马跺着自己住的棚子。阿公的手搓来搓去，好像他不知道从哪儿下手，又好像他不清楚手能做点什么。

“我每天都要洗手，约约。但是那该死的血一直没有流出来。我把手放到面前，总能闻到它在我皮肤下面的那股味道。监狱长和狱警到我们这儿来的时候，狗正欢叫着，舔着嘴上的血，它们已经把他的喉咙撕烂，腿筋咬断，这时我闻到了血的味道。监狱长对我说我干得漂亮，这时我闻到了血的味道。因为我带着狗抓住了里奇并干掉了他，所以他们放我出来了。那一天，我闻到了血的味道。几个礼拜之后，我终于找到了里奇的母亲，告诉她里奇已经死了，她像石头一样呆呆地看着我，把门摔在我的脸上，这时我闻到了血的味道。我半夜回到家时闻到了血的味道，除了长沼的臭味和海水的咸味，还闻到了血的味道，多年之后我和菲洛梅纳爬上床时闻到了血的味道，我把鼻子放在你姆妈的脖子那里，嗅着她的气息，仿佛这可以冲走其他的味道。可这并不管用。吉文

过世后，我觉得自己被悲痛淹没。他的死让我瞎了，疯了，说不了话。直到你来到我身边，我才慢慢好起来。”

我像抱着凯拉一样抱住阿公。他的脸埋进膝盖，后背在颤抖。我们弯腰抱在一起，而里奇变得越来越黑，直到他变成院子中间的一个黑洞，仿佛将时空里的所有亮光和黑暗都吸进了身体，他变得黑乎乎的，然后不见了，只剩下柔和的空气、金灿灿的阳光和飘浮在空气中的花粉，我和阿公在草丛里相拥。动物们的哼叫声平息了下来。它们在说，谢谢。它们在唱，谢谢谢谢谢谢。

---

[1] Blue除表示人名“布卢”之外，还有蓝色的意思。黑人的深肤色常被人描述为蓝黑色的肤色。

CHAPTER

14

莱奥妮

我带着那堆墓地石头回家时，迈克尔把我的车开走了。装在衬衫里的石头很重，让我想起抱着约约和米夏埃拉时，还有怀着孩子时的感觉。我捡起放在姆妈房间里的石头，撞开门去找吉文的幽灵。他抬起头转到一旁，然后低头看着屋子里的猎枪，目光沿着客厅，经过厨房，投向后门外。他正在听着什么。我停了下来。

“怎么啦？”话像小小的标枪扔了过去。虽然我知道这是我吞下去的冰毒残留物在发作，可我仍然感觉自己像铅锤一样清醒，这会儿吉文在客厅里既晃眼又高大。他的嘴在动，好像正在重复别人的话，如果他可以开口，那会是喃喃自语。他听到的，他模仿的，吸引着他跑到敞开的房间门口，停留在厨房的门槛那儿，低头抓住门框。我上次见到他在这里的时候，他还活着。鲜血像石首鱼一样流过他的身体。他和爸爸为了什么事吵了起来，可能是为了雪佛兰新星车，或是他的中等成绩，又或是因为除了弓箭，他对玩球之外的其他事没有一点热情。*你得有个目标啊，孩子*，爸爸这么说他。吉文坐在沙发上，看着爸爸走出后门，他一屁股坐下去，冲我眨眨眼，小声地说：*爸爸，别老说我了*。

似吉文非吉文这人的肩胛骨像衬衫下的拳头一样收了起来。他对我摇了摇头，继续听他在听的东西。

“我快疯了，”我自言自语地说，“我他妈的快疯了。”

我从吉文身边走过，望向纱窗外。后院的猪圈边，爸爸和约约弯下

腰，蹲在泥地上说话。离得这么远，我根本听不到他们的说话，但是吉文可以，他听到后，头越摇越快，拳头不断地敲在线脚上，没发出声响，也没留下任何痕迹。我从他身旁经过，本以为他的T恤会碰到我的胳膊，可什么都没有，只有朦胧的凉意。吉文的嘴唇在动，虽然说不出话，我却能辨认出他想说的话。爸爸，他做出这样的口形。哦，爸爸。我眯起了眼睛。约约好像在摸爸爸的背，还抱住了爸爸。我突然意识到以前只见过爸爸在播种、擒牲畜、拔杂草的时候在这里待着。

一声狗叫穿过咯吱作响的厨房传了过来，吉文站起身来，对着我做出个口形，张开双手向我示意，好像他可以从我这里找到答案。谁？他张开嘴，不出声地问。是谁？他跑到纱门边。卡斯珀又在叫了，受惊吓的声音升级为恐慌的尖叫。爸爸好像要瘫倒在地上，约约正把他往上扶。我搞不懂这个世界。吉文朝前抬起胳膊，好像他可以把什么东西挡住。我不知道看到我哥是不是因为昨天嗑药后比较兴奋，有种颤颤巍巍的感觉上了身，也不知道是不是我吞下冰毒后的强烈感觉并没有麻痹我的身心，也没有将我与外界隔绝。吉文还没走。狗叫声传来，他开始流血。虽然看不到伤口，可他还是在流血，从脖子和胸口那儿流了出来，那是子弹打进去的地方。纱门关上了，他在纱门的木框上撑住身体，胳膊和腿变了形。有什么东西在把他往外拽。爸爸和约约各自蜷缩着，狗还在狂叫。不过我什么都没看到，直到我眨了眨眼睛，好像眼角处闪过一个黑影，院子的地上出现了一团翻腾的黑云，但我再眨眼时，就不见了。吉文一屁股坐下来，顺着门框上下摸；他在世的时候就爱这么干，把房子门框上的木头摸得光滑光滑的。他的手停了下来，呆呆地看着我。我真希望他还活着，还有血有肉地活着，这样我好去踢他。谁让他不能说话？谁让他耳闻目睹了院子里的状况却不能和我分享？谁让他此时此刻，就在这里，就在我面前，占据了冷静清醒世界里的位置？谁让他把这世界惊到了——鸟儿撞上了玻璃窗，狗大叫着直到它们在恐惧中尿尿了，奶牛瘫坐在田间爬不起来，他却眨眨眼睛微笑了起来，露出酒窝和牙齿，表明这是个玩笑？谁让他就这么离开了我们？为了这个我会

一直踢他。吉文又摇了摇头，不过这次摇得很慢，但他的脸还是渐渐模糊。我伸出手上前推他，也许我想看看能不能摸到他的棕色胳膊，还有手上水泥块一样的老茧，不过米夏埃拉的哭声划破了空气，他不见了。

米夏埃拉站在沙发上，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大喊大叫。头发睡乱了，脸也睡肿了。醒着的时候，她的小腿显得很笨拙。绊倒了，脸先着地，然后嘴巴碰到垫子上。

“男孩，黑鸟。”她哽咽着说。

我在沙发旁跪了下来，拍拍她热乎乎的小背。

“哪个男孩啊，米夏埃拉？”

“黑鸟。男孩。”

她起身跑到离我最远的沙发扶手处，跨坐上去，然后滑了下来。

“他飞走了！”

她醒来时都是这个样儿，追着身后梦的飞毯。其实还没睡好。于是我把她夹在胳肢窝里，往上一抛，头朝下挂在我的肩膀上。

“回去睡觉吧。”我对她说。

米夏埃拉踢来踢去，脚趾像把小铲子插进我肚子，试图把我最柔软部位上的脏东西踢碎。以前都是我走来走去，把她摇睡，她在我怀里闭上蓝眼睛，做着美梦。可现在她用手扑打着我，撞我的嘴巴，还不让我抱她。

“他想带走姆妈！”她尖叫着，听到这话，我的胳膊僵住了，米夏埃拉从我酥软无力的前胸滑了下来。她一着地就奔向妈妈的房间，用她的小拳头敲门。每重重的一敲，都伴有喘息的呜咽。她的眼睛像受惊的小马眼睛，滴溜溜地转。

“米夏埃拉。”我跪了下来，“没有人可以把姆妈带走。”她的手挂在门把手上，想用身体的重量来开门，突起的小膝盖蹭着木头。我说的是个模糊的事实：没人想带走妈妈，而她让我去做的却会把她带走。我跪着挪到米夏埃拉旁边，骨头在地板上磨出刺耳的声音。恐惧如同滚烫的粗玉米粉从我胸口涌出，我感到很惊奇；我那矮墩墩的学步小宝贝竟然在用脚趾头蹭门，我感到很惊奇；未来以及未来将对我和她提出挑战，我感到很惊奇。米夏埃拉松开手，我开了门，掌心朝上指着妈妈。“瞧见了吧？”

我不想看见妈妈这副样子。

她的身子一半放在床上，一半挂在床下，脚趾落在地板上，腿裹在被子里，身体也包在里面。这一块儿像细绳索可以拉长，那一块儿宽松肥大：妈妈像条被捕获的珍贵的旗鱼。银白色的她乘风而行，丝般的海水围绕在她身边。被捉后，她在阳光下颤抖，抗争。屋子里的温度比春日早间还要冷，和寒冬早上差不多，可妈妈却在出汗，呻吟，脚蹬来蹬去。米夏埃拉蹦蹦跳跳地进了房间，嗅了嗅空气中的味道，犹豫地迈着步子，往天花板上够。她一遍又一遍轻声地念着一个字。

“鸟。”她说。

房间里有股气味，仿佛妈妈体内的东西都被弄到了体外，像屎尿血的气味，也像快烂了的肠子气味。妈妈目光游离，胳膊插在被子里，想拿出来。

“妈？”我喊了一声，声音听上去和米夏埃拉的一样又尖又小，“我来帮你吧。”

“太晚了，”妈妈说，“来不及了，莱奥妮。”

我用力抓住她的胳膊，从被子里拿出来。我的手指在她的胳膊上留下了一排浅浅的凹痕，我轻轻一碰，指印就会留在上面。我想弄得轻点儿，好不要伤着她，却做不到。

“什么意思？”我问她。

妈妈的皮肤下面在流血。碰到哪儿，哪儿就有血。有如沙滩上装满海水的海沟。下面却是：在劫难逃。

妈妈的眼神从我身上溜走，看向米夏埃拉坐着的角落，米夏埃拉在那里安静地待着，除了唱歌就是眯着眼睛看着妈妈。妈妈的眼睛又迅速地回到我的脸上，抬头看向天花板，再低头看着她废了的身子。她转过脸，看向别的地方。

“我听到他的声音了。”她小声地说。“本来以为是只……”她喘着说，“猫。”

“妈，你说谁？”

“没见过他，偶尔听到他的声音。”

“什么声音？”

“好像有人在几扇门之外说话，在另一间房里。”

我松开她的一只手，她握成拳头。

“说他来接我。”

血色的花瓣。

“没有雾。”没有神灵。没有上帝。没有神力。

在她的手腕上。

“他不在了。”死了。

在她的前臂上。

“他年轻。有活力。”

腐烂的花朵。

“像只丧家之犬一心要复仇。”

硕果累累之后撒籽播种。

“身后拖着沉重的岁月。”

她惨叫着。

“好像拉着装满铅块的棉袋。”

她没说错。

“还是个孩子。”

我领会得太迟了。

“渴求着爱。”

癌症已经把她毁了。

“说他想让我做他的妈妈。”

彻彻底底地毁了。

“我一直以为”——

我松开她另一只手，她抓住我的胳膊。

“它是你哥。”

我怔住了。

“我见到的第一个亡灵……”

我无法呼吸。

“应该是他。”

吉文在房间的一角待着，顺着两面墙接合的墙缝舒展身体。他阴森森地出现在米夏埃拉的上方，和爸爸一样古板暴躁，我第一次觉得怕他。他活着的时候，身上每处轮廓都闪烁着笑点，骨子里流淌着幽默，这从他下垂的肩膀、晃动的脑袋和露出的笑容中可以看出。可现在什么

都没有了。如今，从未承受过的时间之重让他变得僵硬，变得阴郁，还把他磨得和爸爸一样犀利。他摇着头说。

“不是。”

米夏埃拉的小曲儿唱得越来越轻。

“你的。”

妈妈开始打我。

“母亲。”

妈妈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开，朝上望向裂开的天花板，这上面像洞穴的屋顶坑坑洼洼，布满了成千上万的小钟乳石。爸爸先将扫帚在涂料里浸了好几个小时，再举着刷毛在天花板上画圆圈、画弧线、画漩涡，最后涂成许多恒星和彗星。妈妈的嘴一张一翕，没有发出声音。我跟随她的眼神望去，但只看到天花板，还有那面由潮湿变得灰暗的破干板墙。米夏埃拉正小声唱着歌，她挥着小手，像她唱《一闪一闪亮晶晶》时那样。

“不是。”吉文说话时，整个脸聚拢到一起，变得和刀一样锋利。

“你的。”

妈妈看到了。她把眼睛转到吉文待的那个阴森森的角落，露出牙齿，像在笑，又像在龇牙咧嘴。

“妈妈。”吉文把话说完。

妈妈抽了我一个耳光。打到的地方火辣辣的。她摊开手掌打了另一边脸，打得我耳朵冒血，阵阵发疼。她右手抓住我的脸颊，戳进我的眉骨，再把我的脸摆正，对着我们头顶上和我身后那些冲着她来的坏东西小声呵斥。我听到头顶上有人在小声说话。

“跟我走吧，妈妈，”他说，“来吧。”

“不。”她说。

她拽着我的眼皮往上提，再往上提，拽得我很疼。

“你不是我的孩子。”她说。

感觉她在扒我的皮。

“吉文。”她呼出这个名字。

我猛地把头扭开。

“宝贝儿。求你啦。”

一声宝贝儿让我从床上跳了下来。一听到她这么叫我，我就变回她胖嘟嘟的宝贝了，长着软软的牙床，有着水汪汪的眼睛，而她就是我甜甜的全脂牛奶。她的手从我身上滑落，好像玉米棒上落下的外壳，干干脆脆地掉在床上，然后迅速抬起，翻转掌心朝上。

“别，小子。别这样。”吉文喊道。

我把掉在地上的墓地石头扫到一块儿，然后倒在神龛上，和我之前收集的那些东西放在一起：卫生间的棉球，橱柜上的玉米粉，还有昨天我去酒店买的朗姆酒。

“念一下。”妈妈说。她的手放下。“经文。”她又强调了一下，喉咙里呼吸急促。她没有把头转到一边看向我身后吉文待的那面墙，某个看不见的东西把吉文摁住了，吉文正在同它扭打。母亲张开嘴，发出无声的哀号。米夏埃拉也哭得和往常不太一样：嘴巴在动，但是没发出声音。没时间了。当下将过去和未来一并吞噬。我说话了吗？我眨眨眼睛，看到天花板上有个男孩，一个长着娃娃脸的男孩，再一眨眼，沙子进了眼，什么都没有了。

“妈。”我哽咽着，声音如婴儿般微弱无力。“妈咪。”我的哭喊，母亲的哀求，米夏埃拉的哀号，吉文的狂叫，如洪水一般，在房间里响彻，屋里屋外一样响。约约跑到我身边，又跑到站在门口的爸爸旁边。

“你找到你要的东西了。现在带着走吧。”约约说。

一开始我以为他在跟我说话，但是接下来他的眼神从我身上扫过继续往上移，我就明白他在对谁说了。他的声音铿锵有力，和我哭着把妈妈拉到我心口时的说话声一样。

“布里吉特女神，盖德家族之母。掌管墓穴的女神和逝者之母。”我用力呼吸，急促地呜咽着。

“不是，莱奥妮，”约约说，“你不懂。”他脸朝上，瞪着天花板看。

“莱奥妮。”妈妈喘不过气来。

“伟大的布里吉特女神，审判官。神龛上的石头都是为您准备的。请接收我们的祭品。”我嘴里念着。妈妈的眼睛稳稳地转着，稳稳地转向天花板，那里有个男孩在徘徊，他脸上光滑，像婴儿一样渴求着关怀，抱作一团。

“闭嘴，莱奥妮。行行好吧，”约约说，“你看不见。”

妈妈的眼睛又稳稳地转向吉文停止扭打的那扇墙。他们都转向我，恳求我。“进来吧。”我说。

“走吧。”约约叫道。他抬头看向男孩闪现的地方。“这儿没你要的故事啦，也没人欠你任何东西。”他抬起一只手给吉文，好像他给一扇门开了锁再打开，因为吉文推开了摁住他的那个东西。

“听到我外甥说的话了吧，”吉文说，“走吧，里奇。”

我什么都没看到，但是知道肯定发生什么事儿了，因为吉文畅通无阻地朝床边走去。爸爸顺着墙滑下来，他看着妈妈的时候，挺直的腰板儿塌下来了，这样他可以好好地看看妈妈。一直以来，他众星捧月般围着她转，背对着门睡在沙发上，在院子和树林里寻找要修的围栏、容器、机器，虽然他治不了她的病，却可以修好这些东西。

妈妈的呼吸好像一阵忽快忽慢的风，越吹越慢。她的眼睛眯成一条

缝，身体全毁了，动弹不了。约约从吉文那边走过来，一把抱起哭闹的米夏埃拉。“舅舅。”约约咽了口吐沫，注视着吉文。约约可以看到他，还认出了他。吉文点点头，那一瞬间，吉文还是那个吉文，因为他笑了，酒窝里闪着笑意。

“外甥。”吉文说。

妈妈透不过气来了。她看着我，脸变了形。

“进来吧。和我们一起跳舞。”我小声地说。

吉文来到床边，爬了上去，围在她身边，喊着“妈”，念着“我来接你了，妈”，说着“我来了，妈”，妈妈猛地长吸一口气，呼吸、血液、精神像卡在蛛网上的飞蛾一样亢奋。“嘘——”吉文接着说，“妈，我带船来了”，他的手拂过她的脸庞，从她瘪下去的下巴，到她张大的鼻孔，再到她不断睁开的眼睛。她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到吉文那里，再到约约和米夏埃拉身上，然后到门边的爸爸那里，最后又移回吉文这里。吉文的手在她脸上动来动去，好像他是新郎，她是新娘，他揭开她头上的面纱，让它落在地上，这样他们可以充满爱意地看着对方，如他们之间的空气清澈而甜美。妈妈蹬了一下腿，不动了。

时间如汹涌的暴雨淹没了整个房间。

我失声恸哭。

***

大家都在哭。爸爸趴在门上，我拿着妈妈的睡衣，上面还有她的余温，米夏埃拉的脸埋进约约的肩膀。只有约约没哭。他的眼中闪着泪光，但是没有流出来，问我“你说什么鬼话呐”时也没有。

我无法回答。悲伤像咽得太快的食物，卡在了喉咙里，让我快要窒息。

“莱奥妮！”

愤怒燃遍我全身，仿佛火上浇油。

“是她让我这么说的。”我答道。

“不。”约约把米夏埃拉在胳膊上颠了一下，他看着妈妈，好像等着妈妈睁开眼睛，扭过头来对他说：傻约约。“就是你说的，所以他们才通了条河到这里，把她和吉文舅舅都带走了。”

“就是你说的。”他并不明白，你妈我做的第一件对的事就是领来了她的神，让她离开。

爸爸靠着门站了起来。但是他脊椎最上方还耷拉着：肩膀窝成了碗状。头像个钟摆在脖子两端摇晃。嗓子全哑了。

“是这样的，约约。”爸爸的声音像把刀鞘里的刀，是他身上唯一还带着些许坚强的东西，“她疼得受不了了。”

“姆妈是不会离开我们的。即使吉文舅舅和她一起，她也不会走的。”

约约弥补了爸爸身形的不足。首先，他的大腿直了起来，前青春期软软的弓形腿变成了坚挺的站姿。

“是这样的。”我又强调了一下。

而且，他的胸挺了起来，肩膀抻得和撬杠一样直。

“她说——”约约说。

“孩子，这是个善意的同情。”爸爸帮忙辩解说。

不仅如此，他的头立了起来，娃娃脸上还有最后一点婴儿肥，一副坚毅的表情，定格在那里，准备进攻。只有眼睛还在凝视，带着点孩子气。

“那你想怎么样？”我问他，“想让我说对不起？”

他的眼睛盯着我看。

“想让我说我不想这么做？”

我控制不住自己的声音，它呼啸而出，又高又细。我的眼睛里面，鼻子后面，喉咙下面燃起一团火，像绞索一样绕在我的肚子里。妈妈的身上还暖暖的。

“可我不能这么说。我是按照她的要求做的。”我说。

她可能睡着了。我从未见过她历尽沧桑的脸还如此光滑，如此平和。我想把她抽醒，因为是她让我放她走的。我想抽约约，因为他看着我的样子好像我还有选择的余地。我想让吉文死而复生，这样我好抽他，因为他就这样走了，还把妈妈也带走了。曾经长着树的地方，现在留下大片空旷的天空。都出岔子了。绞索在收紧。

“不用，”约约说，“你不用对我说什么。”

说这话的时候他看着妈妈，我不再从她安详的脸上拂去头发。然后他看着我，和爸爸一样坚强，同妈妈一样温柔，眼神中既有责备也有同情。我像一本书，他可以读懂上面的每一个字。我明白。他看穿了我的心思。他什么都知道。

“囡囡。”爸爸叫了我一声。

绞索收到头了。我开始狂怒，我恨这个世界。我让妈妈的身体滑到垫子上，然后起身跑向约约，他往后闪，但是闪得不够快，因为我已经冲到他面前了。巴掌打在他的脸上，疼痛也划开我的手掌，砰地钻进我的手指。我又打了一下，再一下，然后我意识到米夏埃拉在他怀里号啕大哭，从他胸口往上爬，想避开我。约约和爸爸身子挺得一样直，眼里的孩子气都不见了：潮水退去，烈日将残留的海水烘干，只剩下滚烫的沙子被烤得结在一起。爸爸来到我身旁，有如从天而降的风筝，他弯腰抱住我，抓住我的胳膊拽到一起，把我的手掌并拢。

“够了，”爸爸叫了一声，“别再打了，莱奥妮。”

“你不懂，”我反复说着，“不懂！”约约往米夏埃拉的小衬衫上蹭着脸，我却觉得还不够。我还想打他，想抱住他，用手掌摸摸他的头，就像他还乳臭未干时那样，我想告诉他，我们是一家人，还想问他：你看到什么啦，儿子啊，看到什么啦？不过我没这么干。我只是猛地从爸爸怀里抽身，从约约和米夏埃拉身旁走过，把妈妈留在床上，脸朝着天花板，两眼睁开，所有的余温从身体中间消散。她的心脏冰冷冰冷的，时间左弯右拐地穿过她逐渐僵硬的静脉。

迈克尔回来的时候，我正坐在门廊上。他一步越上我坐的地方，落脚的时候地板嘎吱一声。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画面，炎热的天气中，地板干枯腐烂然后变形，最后被踩碎了，于是我从坐着的地方掉了下去，顺着泥土层里张开的洞一直往下掉，掉进一口深不见底的井。这是春天里的第一个大热天，提前让人领教了夏日空气中弥漫的那该死的玩意儿，这玩意儿将万事万物压弯。

“亲爱的？”

“我们走吧。”

“什么？我刚回来呐。我觉得今天可以带孩子们去河边走走。”

“妈妈不在了。”我控制不了说话时的哭腔，忍不住哇哇大哭，不只是叹息。

迈克尔坐在我旁边，把我拉到他的腿上坐着：胳膊、臀腿、全身都坐在他的腿上。我像个大宝宝，一屁股坐在他身上，心里清楚他承受得住我的重量。他会托住我的。我把鼻子放在他长着硬胡茬的脖子那里。

“我们走吧。”

“嘘。”他小声说着。

“去阿尔家。”

迈克尔心领神会。他知道我真正想要的是那个水果肉核里的籽。

“就这么走吧。”

嗨起来，再见到吉文。虽然我这么幻想着，可也知道他不会回来了。他和妈妈一起去了某个地方，一切都结束了。但是妈妈带着同情的目光看向桌子那一边的情景却让我觉得充满希望。

“不行。”

“求求你了。”声音和嗝声一样小，还带着股酸味儿，在我们之间久久停留。迈克尔面露难色，好像他察觉到了话音中的恐惧和悲伤，我这一声强烈的哀求将这些都表达了出来。

“还有孩子们呢。”

天空变成了红土的沙褐色，好像橙色的奶油。这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虫子们从冬眠中醒过来了。我受不了这个世界。

“我做不到。”我说，这里面藏着很多话。*我现在还当不了妈。我也做不了女儿。我记不住。我看不见。我无法呼吸。*他听到了我的心声，身子往前一窝，和我一起站起来，把我抱起来，下了门廊，走到车旁，放在副驾驶座位上，关上车门，再爬到方向盘后面。我们的世界在车里浓缩：我和他坐在玻璃圆顶下，这里有可恶的灯光，有被吓到沟里的狗，有温顺的奶牛，有密密的树林，这里漂浮着各种记忆——我说过的话，妈妈灰突突的脸，打了约约和米夏埃拉后他们的反应，爸爸蜷缩的身体，还有吉文的再次离开。我们的世界活脱脱一个鱼缸。

“那兜个风吧。”迈克尔提议说。

我明白如果继续求他，让车里飘着一个又一个*求求你了*，他会开去米斯蒂家，请她叫上朋友们一起北上，他会给阿尔打电话，会给爸爸打最后一个电话告诉他：*就出去几天*。他会开上好几个小时的车去州中心的黑土地带，回到那个关过他的囚笼。他会开得很远很远，直到地平线

像剥下来的牡蛎壳一样张开。我明白如果继续求他，他会离我而去。因为他的内心并不想和他母亲含泪相拥，也不想和他父亲大打出手，而想离开我死气沉沉的家。我们一起向前驶去，窗户开着，窗外的空气吹得窗户玻璃剧烈抖动，活像一堆软体动物在潮水涌入之时动来动去：闪着泡沫和沙子的微光。轮胎轧在石子路上，弹出石子。我们牵着手，装作将一切抛之脑后。

CHAPTER 15 约约

现在我睡在莱奥妮的床上。不用担心她会把我踢下来，也不用害怕她会用拳头在我背上把我敲醒，因为她永远也不会到这儿来。倒也不是。她每周都会回来，待两天就走。她和迈克尔睡沙发，两个人瘦得跟鱼似的，如同两条细长的灰色沙丁鱼挤在一块儿。我从他们身边经过，出门送凯拉上了“赢在起点”早教班的专车，这时，他们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有几个早上，我送完凯拉后回屋里取书包，发现他们已经走了。沙发上长长的凹痕是我唯一可以判断他们来过的证据。

现在阿公睡在姆妈的房间，所以他们俩睡沙发。给姆妈入葬的那天，阿公下了医院的病床。他把姆妈的身体拖到房子后面，再弄到林子里埋了。他让我别去那儿，不过我看见了烟，还听到噼啪的火焰声。有时晚上凯拉在我肩上睡着了，头和甜瓜一样沉，然后我去厨房取了杯水，这时，能听到门那头阿公的动静，听到他的声音透过锁孔传过来。有一次，我隔着墙都听到了他的声音。开始我以为他在祷告，但后来我发现他的声音忽高忽低，就明白不是这么回事儿。他好像在跟人讲话。第二天，我放学回家，他坐在老地方，等在门廊这儿，凯拉坐在他身旁的秋千上，于是我就问他了。

“阿公？”

他正在剥山核桃。抬头看了我一下，继续做事，把核桃壳敲碎，掰开里面的果肉。每掰出一半的核桃肉，他就递给凯拉。凯拉整个儿放进

嘴里，边嚼边对我笑。

“您昨晚在跟人说话吗？”

他手里拿着一半的山核桃肉，顿了一下。凯拉拍拍他的胳膊，催他递过去。

“阿公，”她说，“我要吃，阿公。”

他递了过去。

“莱奥妮打过电话回来吗？”

“没。”

“这还用问吗？”我说，往门廊下的沙子上啐了一口。真希望她就在这里，我脑海里想象着吐在她身上的情景，如果她还会注意到我吐在了她身上。

“别这样，”阿公说，继续剥核桃，“她毕竟是你妈。”

“迈克尔呢？”我问。

剥核桃肉时，阿公手上留下了呛人的灰尘，他掸了一下，然后摇摇头。从这之后，如果我隔着门或透过墙听到他的声音，好似夜空里升起的一缕青烟的声音，就再也不问了。他晃着脑袋，发出窸窣的声音，缩起爬满皱纹的脖子，这时，我看到黑暗中他躺在床上，抬头看向天花板，看着她死的时候望的地方，一动不动地盯着看，我听到他在念她的名字，姆妈得癌症之前之后都没听他叫过：菲洛梅纳，然后又叫着：菲利。我这下知道他趁我们睡的时候在做什么了，类似祷告，但不是对上帝的祷告。他说着，问着，寻遍天花板上的小坑和小山，找寻着姆妈。凯拉又拍了拍他的胳膊，不过不是找他要山核桃，只是轻轻地抚摸着他，好像阿公是只渴望爱的小狗，跳蚤弄得它身上痒，毛发还秃了一半。

有时，深夜里，当我听到阿公在黑暗中搜寻，凯拉在我身旁打着小呼时，我想我能理解莱奥妮。我觉得我明白了她的一些感受。也许我有点明白，她为什么在姆妈去世后离开，为什么要抽我，为什么要跑掉。我能感同身受。手发痒，脚想踢，胸口上下起伏。有种不安的感觉，越来越强烈。每当我觉得自己正往下掉时，它把我弄醒了，有如空中朝我抛来的球。大约凌晨三点左右，它让我筋疲力尽地睡去。

白天的时候，大部分白天的时候，我不会有这种感觉。但到了太阳落山，日头像落入水中的石块沉入地平线，天空变成桃红色时，这种感觉又被勾了起来。当我感到这种感觉袭来，就会出去走走。不是像我疯癫的大爷爷那样沿着街一直走，而是去林子里走走。有条小路穿过阿公设置的地界线，我顺着小路一直走到昏暗的松林里，林子里的棕色松针像一条铺在红土地上的地毯，脚踩在上面，悄无声息。

一天，一只浣熊用爪子刨着棵倒下的大树，挖出树干里的蛆虫。它嘶嘶地叫着：*我的，我的，全归我*。还有一天，弯弯的橡树枝上掉下一条大白蛇，正落在我前面的小道上，它晃晃悠悠地爬到树根，再爬回树上，去抓刚出生的小松鼠和刚孵出的嘴还没长硬的小鸟。蛇鳞刮过树皮：*男孩飘了起来，在游荡。可还没解脱*。接着，一只强壮的黑色秃鹰在头顶盘旋，叫道：*在这儿，孩子。通道在这儿。鳞片还在吧？到这儿来*。然后，不开心的感觉，缠绕心间的悲伤，都好了一点儿，因为我知道我看见了姆妈看见的东西，听到了她听到的声音。在我们呼应的感觉中，她离我近了一点。直到有一天，我看到男孩躺在那儿，缩进一棵茂盛的活橡树的树根里，看上去像死了又像睡了，成了个彻彻底底的幽灵。

“你好。”里奇对我说。

有时我比姆妈看到的东西更多。

“呸。”我啐了一下。

我怒不可遏。因为每当我看到他的大耳朵，看到他和落下的树枝一样纤细脆弱的四肢，我就意识到自己还存有守候姆妈的念头。我一直期待着能在某次散步的途中碰到她。可我一见到他，心里就有声音告诉我，我再也不会遇见她，她再也不会坐在树干或是烂掉的树桩上等我回来，我再也见不到她，再也听不到吉文舅舅叫我外甥。

暮色中突然吹来一阵风，它巨大的翅膀从我身上掠过，然后缓缓升起。

“你在这儿干什么？”我问他。

“我就在这里。”他答非所问。他的手拂过头发，头发纹丝不动，和雨水侵蚀过的石头一样。

“我知道。”

“不。”里奇靠在树干上，仿佛这是张大座椅。“我本来以为……”他看向我身后的小路，朝我家的方向望去，发出呼吸一样的声音，但是没有呼吸。

“你想说什么？”

“我本来为只要我知道了，我就可以。越过大海。回家。也许在那儿，我可以——”他的话像撕下的碎布，“——成为别的什么。也许，我可以。成为。一支歌。”

我全身发冷。

“我听到了这支歌。有时。当太阳。落山。当太阳。升起。歌声。断断续续。星星。记录下了。天空。完整地记录下了。生命。活着的。死了的。歌声在他们眼前闪过。歌声。在海的那头。”

“可是？”

“我却做不到。”

“别——”

“我进不去。我试了。昨天。应该像锁孔一样，有需求，有缺口，这样我就能进来了。但是所有这些事发生之后——你姆妈，你舅舅，还有你妈。我进不来了。你也——”他又发出了呼吸一样的声音，“——变了。无所求。或者说，至少锁孔不需要大得能插进一把钥匙。”

一件黄色的外衣在我脖子旁边飕飕作响，想落在上面吸住。我挥了挥手，把它赶走，它又绕了回来，直到我打了它一下，感觉这个坚硬的小身体从我手里砰地落下，弹进朦胧的暮色中，寻找更好找的食物去了。

“那儿有很多。”里奇说，声音像徐徐淌下的糖浆。“很多我们的人，”他接着说，“在撞。有问题的钥匙。四处游荡。唱着歌。”他的声音有些疲惫。他躺了下来，躺在休息的地方抬头看我。可他的头弯得不对劲，从身下的树根那里昂起，抬到他脖子那儿，好像一个坚硬的枕头。“你瞧，卡住了。那条蛇？你认识吗？”

我摇摇头。

“我，”他把声音拖长，“也不认识。好多人都放开嗓子哭。不知道往哪儿去。”

他眨了眨眼睛，像要打盹的猫。

“现在你懂了，”他闭上眼睛，发出青蛙的呱呱声。“现在你懂生活了。现在你懂。死了。”他和睡觉时一样安静，但身体在动。一条长长的棕色线条，如水上的涟漪。然后我看到，他像白蛇一样爬上树，像起伏的波浪一样顺着树干爬上树枝，在树枝上摊开身体斜躺下来。树枝上满满的。满满的幽灵，三三两两地爬到树冠，爬向羽毛般的树叶。有男有女，有男孩有女孩，有些还是小宝宝。他们蹲在那里，看着我。黑色，棕色，还有最接近小宝宝的烟白色。没人说他们已经死了，可我从他们的眼睛，黑黑的大眼睛里，看出来了。他们像鸟儿一样站着，像人

一样看着。他们在用眼睛说话：他强暴了我再把我闷死我举起手他朝我开了八枪我听着自己的宝宝们在院子里和她玩她把我锁在棚子里饿死他们半夜到我牢房把我吊死他们发现我识字就把我拖到牲口棚外面挖了我的双眼再把我打伤他说我很讨厌上帝说让小孩子到我这儿来于是就放她走他把我摁在水下我不能呼吸。阳光在林间照耀，林子里闪着光，幽灵的眼睛眨呀眨，身上有了色彩，反射出红光。太阳把他们身上的羽衣变得通红：破衣和短裤，T恤和头巾，软呢帽和连帽衫。他们一起闭上眼再张开，低头看着我，再抬头看向天空。风围着他们呜咽，此刻他们张开嘴，空气迅速带走他们的歌声，传来一阵：嗯。

我站在那儿直到太阳落山，直到我闻到盐味和硫黄味之外的松木味道，直到月亮升起，他们闭上嘴，俨然一群被谋杀的银色乌鸦，直到树林成了黑压压的一片，直到我弯下腰发现一根空心的棍子，我朝着家的方向，挥走前面的空气，离开这些幽灵，去找正抱着凯拉的阿公。幽灵们在黑暗中闪着白光。

“我们挺担心你的。”阿公说。

嗯，他们嘶嘶地说。

“你一直没回来。”他说。我耸了耸肩，虽然他看不见。凯拉在阿公怀里动来动去。

“我要下来。”她说。

“别。”阿公说。

“放我下来吧，阿公。求您啦。”她说。

“我们走吧。”我说。想到那一树的幽灵，我的背上就发烫，好像成百上千的蚂蚁爬上我的脊柱，寻找骨头之间软的地方咬。我知道男孩还在那儿，像水草一样注视着、摆动着。

“求您啦。”凯拉继续恳求着，阿公松手让她滑了下来。

“别过去，凯拉。”我对她说。

“我要去。”说完，她屁颠屁颠地走到我前面，摇摇晃晃地走在漆黑的路上。她对着树，鼻子上扬，仰着头看。她有着迈克尔的眼睛，莱奥妮的鼻子，阿公的肩膀。她朝上看，好像在测量大树，活像姆妈。但是她站着的样子，从每个人身上取走一部分又合在一起的样子，却是她独有的。凯拉的样子。

“回家吧。”她喊道。

幽灵们瑟瑟发抖，但是没有离去。他们再次张开嘴，晃动身体。凯拉手心朝上抬起一只胳膊，好像想尽力安慰卡斯珀，不过幽灵们还在动，他们没有起身，没有向上爬，也没有消失。他们还在原地待着。于是凯拉开始唱歌了，不过对歌词作了点改动，将歌词串烧，我一个字都听不懂。只听出低低的旋律，同树木的沙沙声和舞动声一样响亮，既让他们的低唱断断续续，又和他们的歌声交织在一起。幽灵们把嘴张得更大了，他们脸的边缘折了起来，看上去像在哭，却哭不出来。凯拉的声音越唱越大。她一边歌唱一边挥手，我认识这个手势，知道这个动作。我们害怕的时候，莱奥妮就是这么摸摸我的背，摸摸凯拉的背。这一大群幽灵点着头，身子向前倾。他们带着点释然，带着些回忆，还带着份轻松，笑了起来。

嗯。

凯拉拽拽我的胳膊，我把她抱了起来。阿公转身去找浣熊、负鼠和郊狼，我跟在他后面。领着我们回家的路上，他不停地在树枝下弯下身子。凯拉在我肩上哼着小曲，说着“嘘”，好像我是小宝宝、她是大哥哥，说着“嘘”，好像她记得莱奥妮肚子里的羊水声，所有的水流声，现在她把这些声音都唱了出来。

回家喽，他们欢呼着。回家喽。

致谢

我想感谢本书的编辑凯西·贝尔登，她总能恰到好处地提出关键的问题，启发我找到至关重要的答案。没有她的指导，我写不出这么好的小说，有她与我一路同行，我感到非常的庆幸。我还想感谢她的助理萨莉·豪，她的专注弥补了我的分心，使我保持井然有序的工作状态。我的经纪人珍妮弗·莱昂斯不断为我争取机会，力求让更多的读者读到我的作品，从我艰难的起步阶段起，她就一直对我深信不疑，没有她的帮助，我肯定会失了方寸。凯特·劳埃德和罗莎琳·马霍尔特是斯克里布纳出版社负责为我推介新书的工作人员，她们头脑敏锐，善解人意，乐于助人，对于她们在新书推介中给予的每一个帮助，我不胜感激。我还想感谢纳恩·格雷厄姆，他选择支持我的事业，并为我的作家生涯投资。我也想感谢“作家学园”的工作人员，我的创作以及作品的面世离不开他们的帮助。同样还要感谢我之前作品的推介人员、我的好友米歇尔·布兰肯希普，我的大部分作品都是由她介绍给广大读者的，她一直相信我、关照我。

我所在的图兰大学的系主任迈克尔·库琴斯基为人慷慨体贴，没有他以及图兰大学其他同事的理解和帮助，我不可能获得充裕的时间和充足的经费来写书。我在图兰大学教的学生非常优秀，我担心自己教给他们的不如他们教会我的多。作家同行们一直帮我夯实基础，赋予我创作灵感，对我提出更高的要求，他们是：伊丽莎白·施陶特、纳塔莉·巴科普洛斯、萨拉·弗里施、贾斯廷·圣·杰曼、斯特凡妮·索伊鲁、安米·凯勒、哈丽雅特·克拉克、罗布·埃勒、J.M.泰里、雷蒙德·麦克丹尼尔斯。我很敬慕他们，没有他们的帮助，我创作不出也修改不好这部小说。

最后，我想感谢我的家人：疼爱着我的母亲，她将我养大成人，给我拥抱；父亲教我成为一个有主见的人；外祖母多萝西让我见识了怎样才能讲好故事；弟弟乔舒亚点燃了我内心熊熊的爱火；妹妹内里沙和沙兰与我奋进，为我出力；教母格蕾琴花种得好，人养得棒；弟弟，实际上是我表弟阿尔东，能记起我忘记的东西，并帮我回想起来；表弟雷特和表妹吉尔在儿时与我一同长大，如今依旧一起成长；朋友马克帮我挑选家具，在我撑不下去的时候帮我振作起来；朋友毛里哈握着我的手，坚定地鼓励我在享尽天年前好好活着；小外甥和小外甥女德肖恩、卡拉尼、乔舒亚D.教会我天真，给了我希望；我的爱人布兰登在我需要开心的时候让我笑起来；我的孩子们——诺埃米和布兰多，教会我耐心、关爱、坚持和感受欢乐。末了，我还想感谢我生活着的密西西比州迪莱尔地区的社区中的每一个人，是你们给了我故事的灵感和人生的归属感。我对你们永远充满感激。

爱你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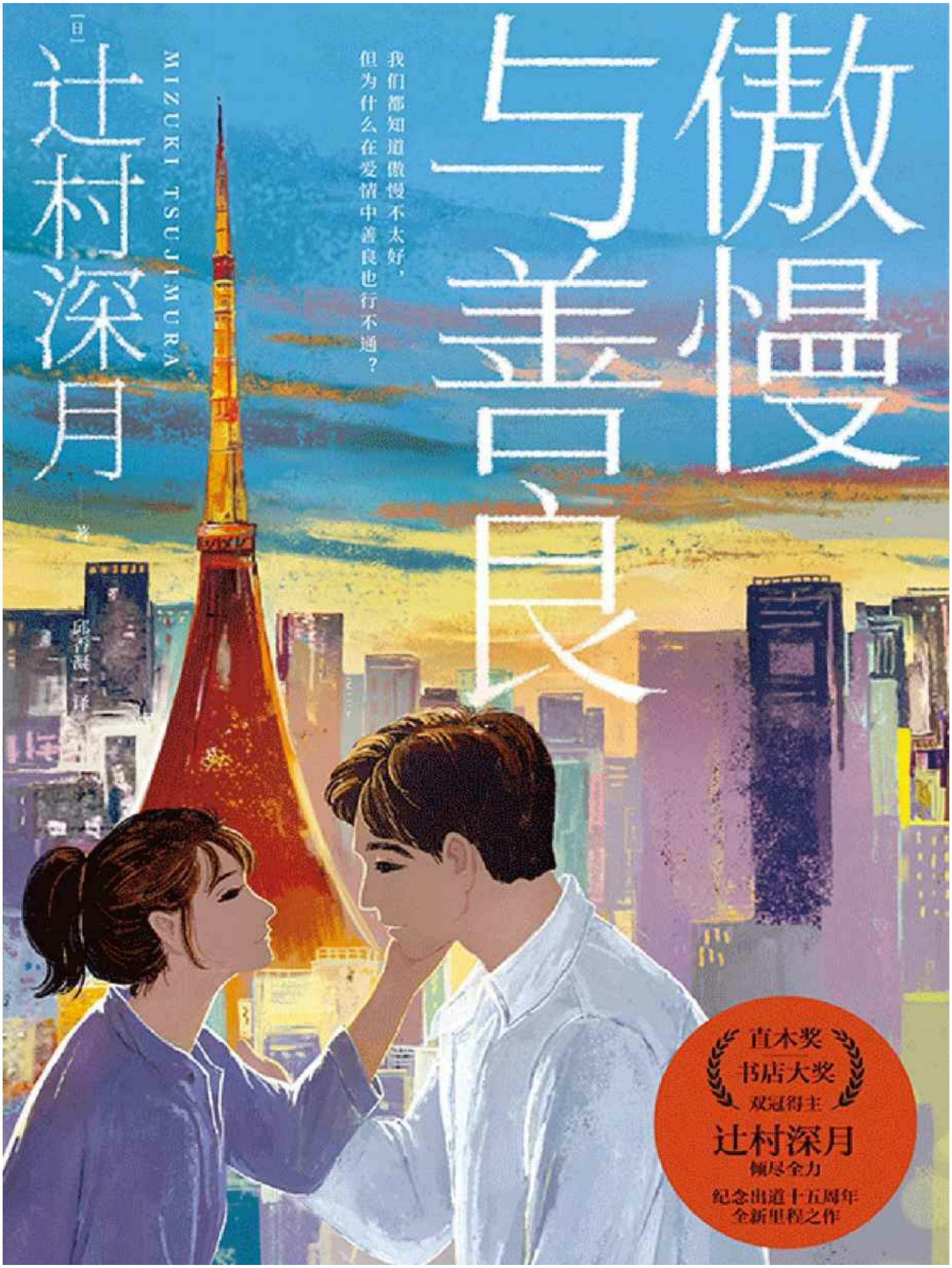
唱吧！未安葬的魂灵 / （美）杰丝米妮·瓦德著；孙麟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1
书名原文： Sing, Unburied, Sing
ISBN 978-7-5217-2099-0
Ⅰ. ①唱… Ⅱ. ①杰… ②孙… Ⅲ.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57872号

Sing, Unburied, Sing by Jesmyn Ward
Copyright © 2017 by Jesmyn War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Jennifer Lyons Literary Agency,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1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唱吧！未安葬的魂灵
著者：［美］杰丝米妮·瓦德
译者：孙麟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字数：200千字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20-4305
书号：ISBN 978-7-5217-2099-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傲慢与善良
我们都知道傲慢不太好，
但为什么在爱情中善良也行不通？
[日]
辻村深月
MIZUKI TSUJIMURA
著
邱香凝
译
直木奖
书店大奖
双冠得主
辻村深月
倾尽全力
纪念出道十五周年
全新里程之作

傲慢与善良

[日]辻村深月 著

邱香凝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1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2 第二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尾声

她在夜里奔跑。

跑在缺少街灯照明的深夜住宅区的一片黑暗中，为了尽快进入光线明亮的场所，脚步不停地向前奔跑。

身体不停地颤抖。内心充满恐惧与悲哀，既害怕又痛苦。

跑到车站前视野开阔的商店街，直到路上几个行人映入眼帘时，她才终于停下脚步。这么一来，她更明显地察觉到自己身体的颤抖与呼吸有多么急促。她感觉空气稀薄，瞬间犹豫是否该向周围的人求助。就在这时，身旁的车道闪过刺眼的汽车大灯。那辆车是黄色车身的出租车，一看到以红字标示的“空车”两字，她立刻迈步奔跑。

“等等！停车，拜托！”

不顾周遭的眼光，她忙举起手，及时跑到车子前。幸好司机似乎注意到她，打开了车门。

“请先往丰洲方向开，麻烦了。”

近乎跌坐进后座，一关上车门，腋下忽然惊觉什么似的流出汗水。她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指尖却僵硬得无法好好触碰屏幕。

快点快点快点……

快点出来，快点。

在通话记录里寻找西泽架的名字。明明时常见面，明明在交往，但不往回翻阅通话记录就找不到他的名字，这令她焦躁不已。电话拨通后，耳边传来嘟嘟声。

“——喂？”

一听见电话那头的声音，她的吸气声瞬间变得像漏气的气球般尖细，又像嘶哑的哀鸣。架，架，架，救救我。

“那个人……”

她说话的声音夹杂着哭泣声。电话那头的人“咦”了一声，她瞬间泪眼模糊。握着方向盘的司机通过后视镜窥看她，显然对她的行为感到疑惑。啊，忘了先问司机能不能在车上打电话了。她心想，都什么时候了，自己还在顾虑这种事。可是，明明平常都会注意到的，遇到临时得在车内打电话的情况时，一定会先知会司机一声，否则太没礼貌了。即使其他人早就不在乎这种事，只有自己——每次都一定会问的。

手抚胸口，深吸一口气。明明不想哭，眼泪却不由自主地顺着脸颊滑落。

“那个人好像跑进我家了，怎么办？我不敢回去。”

“那个人是……？”

架现在人在哪里呢？一定不在家吧，听起来他身边有人。不确定是工作还是私人行程，但一定是在聚餐。听得到架身边有几个人的声音说着“等一下啦——”“你要这么说我也……”“可是那家伙啊——”。有男人的声音，也有女人的声音。

电话另一端的气氛变了，架的声音严肃起来。

“真实，你现在人在哪儿？”

“车站附近，现在刚搭上出租车。抱歉，我现在可以去你家吗？”

“可以啊，当然可以，这没问题。只是你说那个人在你家是……？”

架似乎移动到一个安静的地方，电话那头的喧嚷声小了些。

冰冷的空气窜进她的鼻腔。

“下班之后，我正要回家时，看到家里灯是亮的，那个人在里面。我没进去，直接跑出来了。”

“我现在马上回去，抱歉，我还在外面。”架这么说。

——喂，架！你在讲电话？女朋友打来的？

另一端传来不知道是谁的声音，还听见架不耐烦地回复对方“别啰唆！”，接着，架对真实说：

“真实，如果你比我先到家，先请出租车司机停在门口，你坐在车里面等，最好别落单。”

“我知道，可是，可是，拜托你快点回来！”

她哀求道。这或许是第一次她用这么强硬的口吻对架说话。话说出口，她才心头一惊，“抱歉——”捂住嘴巴，手还是很僵硬。

“抱歉，我不该说这种话。可是，救我，救我，架——”

“啊，真是的！”架心烦意乱地说，“是我不好，不该丢下你一个人跑来喝酒。”

电话依然维持通话状态，架似乎已离开餐厅。她仍在哭泣，司机已经完全注意到她的异常。一听到她不再与电话的另一头对话，司机立刻问：“你没事吧？”

“小姐，你还好吧？”

“……我还好。”

真实一边回答，一边这么想：才不好呢，我一点也不好。眼泪再度涌出，她硬是伸手擦掉了。

快点快点快点……

架一定正在为自己赶路。她心存感激，却仍无法打消恐惧。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自己才会“没事”。心头恐惧又不安，她再次哭泣起来。

只能祈求。

拜托了。好可怕。架，拜托你了。

救我。

救救我。

1

第一部

第一章

“啊，抱歉，现在有点事……晚一点我再打给你好吗？”

“好啊，我现在也正要出门处理一件工作，晚上再说也可以。”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会是最后的对话。

无论是对话内容，还是真实说话的声音，听起来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因此自己当时才会完全不当一回事。事后回想起来，架不知道后悔了多少次。

那时，真实或许跟谁在一起。

打给她的那通电话其实没什么要紧事，只是有些关于九月婚礼的确认事项罢了。

他心想晚上再谈就好，怀着轻松的心情挂了电话，那个晚上真实却没再打来。

就连那时，架都没有想太多。

那天晚上，架和客户聚餐，心想反正回家就能看到真实了，那位经营餐厅的社长客户又心情大好，架陪他去常去的酒馆续了两局。结束后，自己又有些意犹未尽，于是又直接去了家附近的酒吧。

他开始察觉不对劲是回家之后的事。

二月二日，深夜两点，架打开公寓自家的门。

真实有家里的钥匙，平常这个时间她早就先回来了。若家里灯还亮

着，只要架说声“我回来了”，就能听到她回应“你回来啦”的声音。这就是结婚的感觉吧。几个月来，架渐渐对结婚有了具体的想象。

然而，这天不一样。家里灯没亮，屋内一片安静冷清。就算真实先睡了，只要她在家，还是可以感受得到家里有人的气息。可是，这天没有。

“真实？”

他喊她的名字。没有回应。

平常这个时间真实都还醒着，不是看深夜电视节目就是看DVD。架一问她“还没睡啊？”，她就会说“嗯，准备睡了”之类的，确定架回家后才就寝——最近大概都是这个模式。

“咦？”

借着几分醉意，架刻意用夸张的语调说话。

“咦？喂——真实？你睡了吗？”

事后想想，那时架故意大声嚷嚷，或许正说明了内心的恐惧。自己是试图用若无其事的语气假装什么事都没有吧。

真实不在寝室。

也不在浴室、洗脸台附近或厨房内。连阳台都看了，确定她不在家中任何地方后，架拿起手机，时间是凌晨两点半。他找出通讯录中“坂庭真实”的名字，按下通话键。

电话没有马上拨通。没听见本该听见的铃声，传回来的只有语音。

“号码信号不佳，或关机，无法接通……”

架原本醉得身体疲软无力，事实上他也很想马上倒在床上，脑袋却越来越清醒。

是不是出事了？内心有个声音对自己如此低语。

真实没有回来。

两人原本分开住，直到两个月前真实来架家过夜那天。后来她说还不敢回自己家，架说反正那房子也差不多该退租了，不如就一起住吧。她应该没有其他可去的地方。

一个三十五岁的成年女性。

或许只是一夜未归而已。

可能是和朋友喝酒，帮朋友的烦恼出点主意，不小心忘了时间，错过最后一班电车。之所以没打电话，也可能是手机没电之类的……像要说服自己似的，架想了好几个她没回家的借口。但是，没有一个借口能真正说服自己。

真实是个老实人。

老实到太老实的地步，做什么事都很守规矩。她绝对不会做出让架担心的事。就算手机忘了充电，至少会跟朋友借电话联系自己。她就是这种人。

洗脸台边还放着她的化妆水和牙刷，厨房里有她的马克杯，看着屋里她留下的生活痕迹，架不由得一阵惴惴不安。

话虽如此，架仍没想到要马上报警。

他还抱着一丝希望，总觉得在出什么事前，真实自己就会回来了。

“抱歉，我和朋友聊得太开心了。”就像这样说着回来。虽然对她在这边还有可以“聊得太开心而忘了回家的朋友”感到意外，但他仍一边说“没事就好”一边迎接她。比起她就此不回来的想法，这样的想象更符合现实会发生的事。

架内心深处其实很清楚，真实根本没有能一起喝到半夜的朋友。

他只是想让自己以为不会有事罢了。

白天真实打来的电话，听起来也不像发生了什么急迫的事。

真要说起来，就连这时架都没意识到那是自己最后一次和她说话。只是不经意有这想法罢了。说着“抱歉，现在有点事”的真实，声音听起来就像正要去搭电车或正在去买东西的路上。就是这种程度的日常。

天亮后，架的不安才又更上一层楼。

电话依然打不通，她也完全没有要回来的样子。架开车前往阿佐谷，目的地是真实还没退租的那座公寓。

他在内心祈祷，希望她人在那里。两个月前那个晚上她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真实打来说“救我”的那通电话。

“那个人好像在我家。”

按下她住处的三〇三号室的门铃，室内没有动静，架用力敲门大喊：“真实！真实！”

没有回应。一个经过门前走道，看似正要去上班的通勤族男人吓了一跳，抬头望了架一眼。

这时，架终于承认事态异常了，他已经无法继续欺骗自己，不得不面对现实。他拿出手机，从通讯录中找出“坂庭阳子”的号码。上次去真实老家提亲时，他和她母亲交换了电话号码。

“喂，伯母？我是架。”电话接通后，架说道，“真实没回家。是这样的，两个月前她搬到我家来一起住，但昨天没有回来。”

架在电话中简短说明了这是真实第一次毫无联系的外宿，因为担心，怕发生意外，所以想联系真实公寓的管理员来开门。只是，就算说自己是未婚夫，对方可能也不愿意开门，要是方便的话，想请阳子也打

个电话给不动产公司说明一下。

电话那头的阳子很惊讶。只不过是一个晚上没回来而已，她也许认为自己太小题大做了——架只好说明原委。

“真实遇上跟踪狂了。”

架继续说：“对方好像是真实还住在老家那边时认识的人。听真实说，那个人也跑到她东京的住处好几次。”

一边跟阳子通电话，架一边望向真实公寓门口。相较于其他人门口的冷清模样，真实在门前放了一个小型观赏植物盆栽。她说，“因为我喜欢有点绿意”，还笑着说她问过管理员了，走廊虽是公共空间，但如果只是放盆栽的话就没关系。

一想起这件事，他原本紧绷的内心这才感到抽搐般的痛楚——你到底在哪里？

“我好担心。”架脱口而出。

急忙赶来的阳子陷入焦灼。

“架，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在车站前刚碰面，阳子就追问道。

“真实怎么会遇上跟踪狂？你的意思是说，那孩子在前桥时和谁交往过吗？”

“没有交往，只是认识的人。对方向她告白，但被她拒绝了。我听她说只是这样而已。”

尽管一再告诉阳子只要电话联系就好，阳子仍坚持过来，劝也劝不住。

“怎么办，过去之后是不是得待上一阵子，还是做好至少要过一夜

的准备比较好？”其实这么问的阳子不是寻求架的意见，语气听上去只是自问自答。不管架怎么劝，阳子还是坚持“我中午过后就到了”。

“昨天我才跟那孩子通过电话啊。关于婚宴请客的事，之前跟真实讨论过要不要请她的表兄弟姐妹，我原本说可以不用请，昨天忽然想到住在东京的美笑还是请一下比较好，想说先跟她说一声。”

阳子原本就是话多的人，或许是太慌张了，今天说话的速度更是比平常还快。架打断她的话问：“那差不多是几点的事？”

“我不知道，大概是傍晚。”

那么，就是真实对架说“有点事”，挂上电话之后的事了。这表示昨天直到傍晚，真实都还能接电话。

听说接到母亲那通电话时，真实以一如往常的语气回答“知道了”。阳子也说感觉不出当时女儿的声音有什么不对劲。

“我都不知道……”

一起走向不动产管理公司的路上，阳子低下头喃喃道。

“真实竟然遇到跟踪狂，她完全没跟我说过。”

一定是不想让妈妈担心吧。自己没经过她同意就把这事告诉阳子，等真实回来后他得好好道歉才行。看着阳子沮丧的侧脸，架心想，要是真能那样就好了。

在等阳子赶来时，架已经去过一趟管理真实所住公寓的大成房屋公司，说明事情原委。

“我想她当初租房时应该是请父亲或母亲当的担保人吧，等一下她的母亲也会赶来，可以让我们进屋子里看看吗？”

架拿出自己的身份证。不料，那位亲切的年轻职员确认了真实当初租房签约的资料后，歪着头说：“担保人不是父母耶。”

“是一位叫岩间希实的女士。这位应该不是坂庭小姐的母亲吧？”

真实只有一个姐姐，希实就是她姐姐的名字。姐姐已经结婚了，目前一家人住在东京的小岩。

真实竟然没找父母当担保人，这点令架有些意外。早知如此就不该打电话给阳子，害她这么慌张。应该先跟姐姐希实联系才对。架对自己的失策感到后悔。

架和希实也见过几次面，她是性格爽朗讨喜的人。如果先打给希实，就算她也会担心，但只要请她打通电话给不动产管理公司就行了。

陪着一起来开门的，是最初去不动产管理公司时上前接待自己的那位亲切的年轻职员。距离虽然近，他还是开了公司的车送架到真实住的公寓。

打开玄关大门之前，架的心跳不知不觉地加速。

万一打开门后，真实倒在里面……

不可能有那种事。自己的人生怎么可能发生这么戏剧化的事。脑中虽然这么想，但他也做了最坏的打算。早知道昨晚就该飙车过来看看——在等阳子赶来时，架一直这么想，几乎被后悔的念头压垮。

钥匙顺利转动，门打开了。年轻职员说声“请进”，请两人进入室内。架却不敢看里面的情形。

然而，身边的阳子毫不犹豫，一边嚷着：“真实？你在家吗？”一边抢先进去了。架赶紧追上前。

“真实？”

真实不在这里。

屋内也没有被破坏过的迹象，几乎和架上次来时一样整齐。真实原

本就爱干净，把这个小套房的房间到厨房和浴室都巡视了一遍，连衣柜也打开看了，没有任何不对劲的地方。只是没看到她而已。

“好像不在这儿呢。”不动产公司的职员这么说。或许是因为架前往公司说明原委时提过“跟踪狂”这个词，他现在的语气听来像是打从心底松了一口气。

这房间东西真少——架一边看着房间里的陈设一边想。

当然一部分原因是真实现在已经搬去跟自己住了，即使如此，和架过去交往过的女性相比，别的不说，光是衣服就少很多。放在洗脸台上的化妆品等小东西也多半选用朴素低调的颜色。

房间里有个特别吸引架视线的地方。

化妆台上，放着一个熟悉的小盒子。告诉架那种湖水绿色叫“蒂芙尼蓝”的不是真实，而是学生时代交往的女友之一。架不假思索地拿起那个盒子。

啪的一声打开盒子，里面放着镶了一颗钻石的戒指。那是架上个月送真实的订婚戒指。

戒指上的钻石仿佛回望着架一般，闪耀着安静的光芒。

去过出租屋后，接着他们去了警察局。

架对阿佐谷警署窗口说明未婚妻失踪和她遇上跟踪狂的事后，对方立刻说“请到这边来”，带领他们上了二楼。

二楼用隔板隔成几个小房间，架和阳子被带到其中一个角落。负责接待的是看似剽悍的刑警二人组。戴眼镜那位看起来年纪较小，另一位剃平头没戴眼镜的应该是前辈。

过去媒体报道跟踪狂事件时，往往暴露出警方处理这类事件的粗

糙。这类案例多得不胜枚举，有时是警方反应太慢，有时更因警方轻视案情而造成悲剧收场。架听说因为这样，最近警察对跟踪狂犯罪的态度已改变了许多。然而，一旦轮到自己卷入这类事件，内心还是难免不安。

警方会不会认真对待我们的报案呢？架这么想着，和阳子一起坐在两位刑警面前。那个戴眼镜个子较矮的警察在手边准备了笔记，问道："请问真实小姐大概是从什么时候开始遇到跟踪狂的呢？"出乎意料的是，这位刑警的态度颇为诚恳，架总算能先放下担忧。

"第一次听她提起，是将近半年前。"

——架，可能是我想太多了，不过，总觉得好像有人一直在看我。

起初，真实绕着圈子委婉地这么说。因为她平常说话就是这样，刚开始架还听不出"有人在看我"指的是跟踪狂，一头雾水地反问："什么？"

当时事态还没有最近这么严重，真实的表现与其说是恐惧，不如说有点扭捏——甚至略带娇羞。她先声明了一句"不可以笑我噢"，才继续说下去。

——如果要说是我太自恋，说不定也真的如此。可是，我好像遇上跟踪狂了……我有这种感觉。虽然也想像我这种人怎么可能遇到啦。

真实说的都是些小事，只是累积起来就成了微妙的不对劲。

比方说，下班回家路上，感觉好像有人跟在身后。有时背后还会出现类似闪光灯的亮光，或是听到手机拍照的声音。有几次则是预计该收到的信件始终没有出现在信箱里。

那时，架和真实交往快满两年。

如果是跟踪狂的话，你有怀疑的对象吗？架这么一问，真实才以不确定的语气说："有个人说不定有可能，不过，也可能是我想太多了

啦。”

架继续追问，真实才吞吞吐吐地说，是还住在老家时认识的人。

“搬到东京来之前，我还在老家那边工作时认识的人。对方向我告白，但我拒绝了。只是这样的关系，从来没交往过，我们之间什么也没发生过。”

有一天，真实发现又被尾随而回头时，正好看见为了躲避她的视线匆忙逃走的背影。她说，怎么看都像是那个人。

架对她说，你要小心。

如果下次再看到对方，立刻联系我，我会马上赶过去，也会出面跟对方摊牌。架还这么说。

话虽如此，他心里其实认为，大概不会真的发生这种事。光听真实的描述，那男人应该没有和架当面对峙的能耐与勇气。

连跟喜欢的女人说话都不敢，被甩了也只敢跟在人家身后，真是没用的男人。反正平常一定也是个老实的草食男，就算现在鬼鬼祟祟跟在真实身旁打转，一定没有勇气真的做出伤害她的行为。缠着别人的女友不放，未免太厚脸皮又没骨气了吧，这种人真教人火大。既然他监视着真实，那就让他发现身为男友的我的存在，这么一来大概会吓得就此退缩吧。虽然很不高兴，但当时架顶多也只是这么想。事实上，真实确实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也没收到媒体报道中提到的那些骚扰信件、电话之类的东西。

真实说对方是群马的同乡，除了惊讶于此人大老远从群马跑来东京之外，架根本没把对方放在眼里。而且，也可能真的是真实搞错了。

直到两个月前，事态急转直下。

“那家伙跑进真实家了。”

听了架的说明，坐在架身旁的阳子表情反而比两位刑警更紧绷，她用力捏住腿上的裙子，似乎很紧张。

“跑进家里？”

听到这里，平头刑警的表情才比刚才多了一层凝重。架点头说：“对。”

“有一天我接到她的电话，说和平常一样下班回家，却发现屋里的灯是亮的，而且有人在里面。她还说从窗户上看见了人影。”

——救救我，架。

接到逃离现场的真实打来电话那天的事，架还记得非常清楚。正在跟朋友聚餐的架不以为意地接起电话，听见的却是真实哭泣和紊乱的呼吸声。

——那个人跑进我家了。

连声音都在抽噎。真实的恐惧通过电话感染了架。也正是那时，他才初次察觉自己可能太轻视跟踪狂的事了。

既然能趁真实不在家时闯进去，就表示对方已事先偷配了真实家的钥匙。说不定，他在那之前就进去过，只是真实没发现而已。

好像有人在看我——真实曾经反复这么提过好几次。尽管她都会先打个预防针说“我是不是太厚脸皮？”“可能是我误会了”，但内心一定很担忧吧。她是不是也怀疑过自己不在家的时候，家里的物品摆设被人移动过？这些话是不是都被我当成了耳旁风？

架提早从聚餐上告退回到家时，真实搭的出租车已经在楼下了。架冲向出租车，真实从车内跌跌撞撞跑下来。面无血色的脸苍白得像鬼魂，不知是否狂奔过的关系，平常总是梳得一丝不苟的黑色长发也乱了，泪水沾湿了几缕发丝，贴在脸颊上。

好恐怖。

我好害怕。

明明一直待在出租车内，此刻哭诉时的真实身体却是冰凉的，架情不自禁地抱住她。他这才清楚地感觉到，她全身都在颤抖。有生以来他第一次发现，原来人发抖时真的会抖得这么夸张，这么明显，简直就像在开玩笑。

那时，架下定决心——

我要和这个女孩结婚。

不能再让她回到那个环境，得住在一起、保护她才行。

架带真实回家，并从那天起要她在自己家里住下来。真实似乎也不想回家。

隔天早上，架独自前往真实住的公寓。

那个跟踪狂男人或许没想到昨晚自己的身影被真实看见了。房门依然好好上了锁，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架用跟真实借来的钥匙插入门锁转动时，门不费吹灰之力就被打开了，轻易得令架当场愣住。

这间房子和架在丰洲的自动上锁公寓差太多了。真实一个女孩子竟然住在这么不安全的地方。任谁都能轻易来到她家门口，轻轻松松把门打开。对跟踪狂来说，配一把这间房子的备用钥匙，根本不是什么难事。

架再次深切体会到昨晚有多危险。幸好对方潜入屋内还打开了灯，万一他在没开灯的房间里埋伏，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当时真实的房间和现在一样整齐。既没有被跟踪狂翻箱倒柜，也没留下任何痕迹。至少架看不出来。

然而几天后，真实在架的陪同下回家确认时，却铁青了一张脸说："少了几样饰品。"

"妈妈去意大利旅行时给我买的胸针，还有架去年送我的项链不见了。"

"你说那个胸针不见了？"

架才说到一半，阳子突然插嘴叫嚷起来。那声音之大，令在场所有人一齐对她行注目礼。阳子狼狈地强调：

"那可是浮雕宝石啊！""真不敢相信，那是我和她爸爸一起去退休旅行时买的，在那不勒斯当地买的高级货啊。那孩子也常别在身上……"

"真实也说或许就因为这个原因，跟踪狂看过她把胸针别在身上，所以才故意拿走的吧。真实很珍惜那个胸针，所以也大受打击。"

"可以请教一个问题吗？"

刑警的声音打断两人。架忙不迭地朝他们望去。

"请问，那时没想过要报警吗？"

感觉刑警们的视线犀利得像要穿透身体。

"关于这件事，今天应该是您第一次来警察局报案吧。但是，从刚才的内容听来，真实小姐不但可能遇见跟踪狂，遭窃的可能性也很高。"

虽然语气不到究责的地步，但也说得相当强硬。架点头说"是的"。这么说的同时，他心里感觉很不是滋味。

"当然想过要报警。因为那次和过去状况不同，对方都已经闯入家中了，很显然已是犯罪。可是，她阻止了我。"

“为什么？”

反问的不是刑警，而是歇斯底里的阳子。架感到呼吸有点困难，但还是继续说：

“真实说，对方不是不认识的人，人家也有父母，要是他们知道儿子做出这种事一定会很伤心。她不想毁掉对方父母的生活。她还说，那个男的平常也是个正经人，只要冷静下来想想，说不定就会放弃做这种事了。还有……”

“还有？”

在刑警催促下，架小心地遣词用字，谨慎回答。

“真实说，虽然自己确实拒绝了对方的追求，但在被告白之前，说不定曾下意识做出什么让人误会的事。如果是那样的话，自己也该负起部分责任……”

“才没这回事！”

架的话都还没说完，阳子就像忍无可忍似的霍然起身，以一副要找人算账的架势不断嚷着：“才没这回事！”

“那才不是真实的责任。真实这孩子就是心地太善良。”

“我也是这么告诉她的。但真实又说，她想尽可能地避免刺激对方。反正我们就要结婚了，她也会搬离那个房子，这么一来，对方应该就会死心。”

听到阳子袒护女儿的说辞，架有些不耐烦地想，那种话你该去对真实本人说。我也很想说服她啊，但她就是不为所动。

——我不希望只有自己获得幸福，对方却因我报警而被捕，那可能会毁掉他的人生。真实斩钉截铁地这么说。

——我不是包庇他，不是这个意思……只是……总觉得不是不明白对方的心情。

跟踪狂的心情，你能明白什么？

看到架皱起眉头，真实露出为难的苦笑。

——我想，他都三十几岁了才失恋，心里一定很难受，该怎么说呢，那种不安的心情我可以理解。像是对结婚、未来的人生等等的焦虑，说不定都因为被我拒绝而忽然失去希望。

如今回想起来，自己怎么也不该被真实这种说辞说服。对方可是会趁人不在时偷闯入家门的卑鄙犯罪者啊。

要是那时就报警，事情也不会变成现在这样。如果能提早通知警方这件事，状况一定和今天完全不同。从昨夜起，架满脑子只有这个念头。

但是，那时毕竟真实平安无事，架也只想到正好可以把婚事定下来，或许就能解决问题了。只要今后两人一起生活，真实就不用再回那间屋子。从此有架陪在她身边，对方看到她已经结婚了，应该也会死心吧。当时是这么想的。

事实上，这两个月来也平安无事。几乎没有从真实口中再听到关于跟踪狂的事了。

“对方叫什么名字？”

刑警一提出这个问题，架立刻正襟危坐。阳子也像惊觉什么似的，紧张地望向他。

架冷静地屏气凝神。最遗憾的就是这件事。

“……我不清楚。”

阳子瞪大了眼睛。两名刑警则不愧是刑警，丝毫不动声色，只是静待架的后续说明。

“真实总是用‘那家伙’‘那个人’指称对方，如果我问她的话，她应该也会把名字告诉我，只是我一直没问清楚。”

最后悔当时没报警的原因就在这里。没能好好查明对方的身份。那时架一心只考虑到真实的人身安全，从未站在制裁对方的角度思考过。

在架心目中，那不过是一个从来没和女人交往过，对自己来说无足轻重的男人。掉以轻心是自己的错。

“您没问吗？”

到了这地步，平头刑警的语气也难免带有责难的味道了。架刚回答说“很遗憾”，戴眼镜的刑警就点头说“好吧，我们知道了”。

“那么，您是否从真实小姐那里听过其他关于对方的信息？或是您自己察觉到的事？”

被刑警这么一问，架翻遍记忆找寻线索。努力回想真实说过的话和她的恐惧。可是，真实很少提到关于那男人的信息，只知道是她还住在群马时认识的人，单恋真实。只有这些。

“还联系得上真实小姐时，她有没有什么异常？关于白天那通电话，刚才您已经提过了。那么，两位最后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应该是昨天早上。”架回忆道。

“前天晚上，我因为工作关系有个聚餐。那天晚上，真实很晚才回家，因为同事帮她举行了饯行会。”

说着说着，架也想起来了。

“因为要结婚的关系，她工作到一月底离职。前天是最后一次上班，晚上直接开了饯行会。所以，真实难得比我还晚回家。”

已经躺在床上睡觉的架，朦胧中听到真实回家的动静，也感觉到她来寝室窥探的气息。“架？”真实轻声呼唤。“噢……你回来啦？”架还记得自己在半梦半醒中如此回应，然后又睡着了。

早上醒来时，真实睡在自己身边。

那就是自己最后一次看到她的身影。

和刚辞掉工作的真实不一样，架得赶紧去上班了。心想她可能累了，架就没有叫真实起床，自己直接出门。

白天，架发现工作相关的电子邮件里夹着一封婚礼场地寄来的确认事项，便给她打电话。

真实马上就接了。

“啊，抱歉，现在有点事……晚一点我再打给你好吗？”

“好啊，我现在也正要出门处理一件工作，晚上再说也可以。”

这就是和她最后的对话。

“请问您从事什么工作？”

“经营一间小型进口代理公司。”

刑警这么问，架如此回答。

“这么说来，您是大老板啰？”

“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公司啦……”

架只能苦笑。事实上，他只是不得已继承了父母创立的小公司罢了。不过，和刚接手时什么都搞不懂的状况相比，现在自己在时间分配上已经比较从容。要是还像以前一样当上班族，就算是未婚妻失踪，恐怕也无法在工作日的这个时间来报案吧。

“所以真实小姐目前没有在工作，也没有去上班？”

“对。”架不耐烦地点头。都已经音讯全无，我们急得跳脚了，她怎么还可能优哉游哉地去上班。刑警问这个问题简直是少根筋。

“为了保险起见，我也联系过她原本任职的公司。由于真实已经离职，大家都说不知道她可能会去哪里。我也问了她的派遣公司，得到的是一样的回答。”

“派遣公司？”

“对，真实原本的工作单位是通过派遣公司介绍的英语补习班，她在那里做行政。”

“噢。”

“结婚后她就会去架的公司帮忙做行政或会计的工作呦。”阳子从旁插了一句，说完还补充了句“毕竟是夫妻嘛”。

“所以她才辞掉原本的工作。”架说道。

“原来如此。”刑警点点头，看了看架和阳子，然后站起来。

“方便看看真实小姐住的地方吗？”

“好的。”

架点头，和他们一起站起来。

该从哪里开始说才好呢——两位刑警检查房间时，架一直在想这个。

警察找寻她时需要知道的事。

真实可能去的地方。

与跟踪她的那个男人相关的线索。

如果跟踪狂是群马人，或许得去真实还住在前桥时上班的地方调查

一下。这么一来，辖区就会变成群马县警了吗？东京和群马，必须横跨这两个地方展开搜查吗？自己得去一趟群马吗？

要是不想点什么，架就无法冷静下来。

为了不妨碍刑警搜查，架和阳子一起坐在屋里的沙发上，不时回答刑警抛出的问题。

“真实小姐有手机吗？”

“她有智能机。”

他一边这么回答，一边心想，警方应该能用智能手机的GPS定位来搜索。既然如此，真希望他们快点找出真实所在之处。架压抑着期待的心情，继续回答刑警的问题。

“她平常用的包包还在这个房间里吗？或是钱包之类的。”

“她最近几乎没回这个房子……生活所需的东西都带到我家了，不在这里。”

“那你家里呢？”

“包包和钱包都不在家，应该是她带出门了。”

“大衣外套呢？”

“我想她应该穿出去了。”

刚进入二月，没穿大衣挨不住这天气的。而真实最常穿的那件米色大衣不在架的家中。

“她用日程手帐之类的吗？”

“用，她常把待办事项写进去。但似乎不在这里。”

“请问这是？抱歉，看起来似乎很昂贵。”

刑警似乎发现化妆台上有什么。架“啊”了一声抬起头，是那个湖水

绿色的小盒子。“可以打开看吗？”刑警问。“请自便。”架这么回答。

“那是我送她的订婚戒指。她说舍不得戴，平常不怎么戴的。”

——平常还是戴没有镶嵌宝石的简单婚戒比较好。

真实曾用天真的语气这么表达她的想法。看着留在盒子里的璀璨钻石，坐在架身旁的阳子吸了吸鼻子。架朝她投以一瞥，看到阳子不知何时拿出手帕捏在手里，眼睛也红了。自言自语地低喃“真实那孩子真是……”，架静静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

这对母女长得不太像。真实是瓜子脸、单眼皮的和风长相，阳子则是圆脸双眼皮。阳子烫卷的头发染成明亮的褐色，真实则一头黑色长发，给人完全不同的印象。真要说的话，真实比较像爸爸。架还记得自己去见她父母时曾暗自这么想。姐姐希实反而比较像妈妈。不知为何，架忽然想起真实曾说：“姐姐和妈妈感情很差，一天到晚总吵架。”

听到“犯罪可能性很低”的结论时，架无言以对。

那是报案隔天的事。架报案时就把自己的手机号码告诉警方了，隔天接到戴眼镜的刑警打来的电话。

他说，关于真实小姐这个案子，我们警方判断涉及犯罪的可能性很低。

“你说犯罪可能性很低是什么意思？”架的声音有些颤抖。

难以置信。已经失踪两天了，真实到现在还没回来，也没打过一通电话。要是她现在还和跟踪狂在一起，延迟一分一秒都将酿成无可挽回的后果。一想到这个，架就得强忍像无头苍蝇般出门寻找的冲动，告诉自己要相信警方一定会找到她。明天警察一定就会联系了。

然而，警方给的却是这种答案。

“我们判断真实小姐的失踪没有犯罪要素在内，很有可能出于她自己的意愿。”

“你的意思是，她是自己离家的？故意不跟我们联系？也不顾我们这么担心？”

不可能。架心想。

真实不是那样的人。尽管自己这么想，这种感觉只有熟悉真实的人才能明白，很难让警方理解。这令他坐立不安。

“你们说她失踪是出于自己的意愿？可是她根本没有理由失踪啊。最后看到她的时候就和平常没两样。”

“请冷静一点，我会说明警方这么判断的依据。”

和情绪失控、语气激动的架不同，刑警的声音沉着淡定。

第一个依据，是真实把钱包、手机、大衣和包包都带走的事实。

存折和印章等贵重物品虽然留下来了，但也正因如此，不用考虑是被跟踪狂或小偷拿走的可能。房间里也没有翻箱倒柜或挣扎的痕迹，一切都很整齐。

“订婚戒指也还留在房间里吧？”

刑警补充的这句话，让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对方虽然没多说什么，但架已经可以想象警方是如何解释这件事的。

真实东西不多又整齐的房里，唯一绚烂夺目的就是那个蒂芙尼戒指的小盒子——如果是曾偷走真实饰品的执着的跟踪狂，不可能不拿走这枚戒指。他们一定是这么想的吧。

架后悔不已。要是跟踪狂就是算计到这一点才没拿走订婚戒指，敌人可就厉害了。架恶心得想吐。

“万一真实是被绑架的话，案发现场应该不是她的出租屋。这么说来，那里没有挣扎痕迹也是理所当然的吧？”

架知道自己的声音已失去理性，听来像在赌气。至今一直避免

将“绑架”这个词汇说出口，现在一说出口，感觉心头像被自己的声音削掉一块肉。

“真要说的话，真实最近几乎没回那个屋子。假设她遭到跟踪狂袭击，对方应该会是趁她外出时下手，在外面的某个地方。”

所以，钱包和手机都不在家也没什么好奇怪的，警方以此证明真实的失踪是出于她自己的意愿，这教人如何接受。

“这点或许如您所说，但是，真实小姐在失踪前一天辞掉工作，也是出于她自己的意愿吧？”

“什么叫‘也是’……？”

耳畔似乎听见理智炸出火花的声音。

这也能扯上关系吗？真实确实辞了工作，但那是因为要和架结婚，婚后打算来公司帮忙，和这次的失踪一点关系也没有。都已经说得那么清楚了，为什么警方还能做出这么随便的解释。

“难道你们警方的意思是，真实为了离家出走才辞职吗？怎么可能！离职的事和失踪无关啊！如果她没有辞职的话，现在公司的人一定也急得鸡飞狗跳了。”

仅仅因刚好在这时间点离职就被警方拿来大做文章，只能说是倒霉了。如果失踪发生在离职前，说不定公司还会一起帮忙通报失踪，那样的话，现在警方可能早就展开搜索了。

难道那个跟踪狂根本就是看准真实辞职的时机下手的吗？

和真实之前登记的人力派遣公司联系时，对方也只是不干不脆地说“她和我们签的约只到上个月底”。和实际工作的英语补习班联系时，真实的前同事说大家都很担心，还说公司为她举行饯行会时，真实看起来毫无异状。没有同事听她说过跟踪狂的事，所以实在心急。那位同事真的很关心真实，还说“会去问问大家有没有想到什么可能”。事实上，

这不只是口头说说而已，今天她就联系了架，问他：“找到真实小姐了吗？”

真实这位前同事似乎是个母语非日语的外国人，她操着腔调独特的日语说：“有什么帮得上忙的话，请告诉我。”那诚恳的语气说明了真实离职前有多努力工作，深受职场同事信赖。

“她不只是失踪而已。如果是那样，我也不会认为问题有这么严重，问题是，确实有个跟踪狂缠上她啊！”

“您一直说有跟踪狂，请问那到底是谁呢？您想不出其他线索了吗？”

被这么一问，架也词穷了。对方究竟是谁，到现在他还想不出其他线索。见架沉默不语，刑警继续说：

“这话虽然难以启齿，但我还是要说，警方判断真实小姐可能是在出于自己意愿的情况下，和那个男人一起消失的。当然，这只是一个假设。”

“怎么可能有这种事！”

他从未这么大声说过话。尽管感受到明确的侮辱、愤怒的同时，内心仍掠过一丝苦涩。

架想起当初自己提议报警时真实的态度。回想起来，她简直就像在袒护那个跟踪狂。

——总觉得不是不明白对方的心情。

——我想，他都三十几岁了才失恋，心里一定很难受，该怎么说呢，那种不安的心情我可以理解。

就连架自己都对真实当下的态度有些难以释怀。事到如今，刑警说的话更凸显了当时架心中的疙瘩。

话说回来，跟踪狂真的会只因这样就从群马追到东京来吗？对真实说的话照单全收是不是错了？

说不定对方不只是单方面暗恋的跟踪狂，真实和那个男人之间是不是有什么架不知情的过往？

拿着电话，架瞬间无言以对。刑警趁机接着说：

“总而言之，光凭目前的证据，我们警方也无能为力。您可以通报失踪人口，但得请您再跑一趟警署，找负责失踪人口的部门……”

通报失踪人口。这几个字听来是那么空洞。对于没有犯罪可能的大多数离家者或失踪者，警方不会积极展开搜索，这种事架也很清楚。

真实的失踪，现在就被警方判断为犯罪可能性低的案件。剩下能做的，只不过是填写一纸形式上的失踪人口申请书。刑警的意思几乎等同于这样就可结案。

闭上眼睛，吐出细细长长的一口气，架再次开口问道：

“假设知道对方是哪里的谁，警方是否就能再稍微展开调查？”

“对方是哪里的谁是指……？”

“那个男的，跟踪真实那个男人。若能知道跟踪狂的真实身份，警方能再进一步调查对方的事吗？至少那家伙曾侵入真实的出租屋，偷走饰品的嫌疑很大。就算不能朝绑架方向侦办，至少适用盗窃罪吧。”

“是，”刑警这么回答，“要是知道对方是谁，我们也会考虑继续办案。”

“那我明白了。”架按捺着情绪回复。

挂上电话前，刑警又说：“有什么事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您的担心我们明白。”

这位刑警的声音虽然冷静又淡然，但并不带恶意，也没有不当一回

事。至少，和媒体常说的粗糙刻板的处理态度不同。即使表示可能帮不上忙，但架还是感受得到他愿意认真倾听的态度。而这样的警方，现在表示对这件事已爱莫能助。

然而，架依然坐立难安。

光凭刑警一再强调的所谓的犯罪可能性很低的“根据”与“事实”，根本无法完整说明现在的事态。就是这点令架懊悔不已，内心涌现无处可宣泄的焦急和气愤。

受到惊吓的真实颤抖的模样和当时的恐惧，刑警们一无所知。

求婚那天，看到戒指时的她那么开心，一心期待婚礼的真实脸上的笑容，他们也没看过。架无法想象那样的她会自己消失。最重要的是，她根本没理由这么做。

对警察而言，真实的失踪只不过是众多失踪案里的一件，然而对架而言、对真实的家人而言却不是。真希望警察能明白。

“架？怎么了？谁打电话来？该不会是警察吧？”

隔壁房间传来阳子的声音。昨晚阳子留在架的公寓过夜，才一个晚上，她就憔悴得和之前判若两人。

大概在隔壁听见架打电话的声音，察觉状况不乐观了吧。阳子眼眶含泪，随时都像要哭出来。

架传了短信给朋友大原，问他能否教自己追踪GPS的方法，那天晚上大原就推掉其他事，赶到架的公寓来了。

大原是架大学至今的死党，现在经营一间电子仪器批发公司。虽然和架同属自营业，但与因为父亲猝逝不得不继承家业的架不同，大原是先在同业公司累积大量经验，也做出一番实际成绩后才独立创业。和至今三十九岁未婚的架不同，大原二十多岁就结了婚，与妻子有两个小

孩。

架为临时麻烦他而道歉，大原摇摇头说“没关系啦”。

“话说回来，我真是吓到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真实怎么会失踪了？还有跟踪狂又是怎么回事？”

“因为想着就快结婚了，以为婚后就能解决这个问题，所以都没跟身边朋友说。”

目前大致上的状况，白天都用短信跟大原说了。

大原留着胡茬儿和适度的长发，扣着时髦袖扣的衬衫袖口露出一只万国表，配上那张五官深邃的脸，从学生时代起，一群损友里的女孩子们就常调侃大原，说他是“一看就知道玩得很凶的社长”。不过，事实是她们都视大原为异性对象，对他在意得不得了吧。当一旁的架开玩笑说“他真的一看就很像社长”时，她们老瞪着架说“你可别误会了”。

“架和大原站在一起时，就是‘社长二人组’了噢。”会说出这种失礼言词的，通常是和他们认识最久的美奈子。

大概是下班之后直接过来的吧，大原拉松领带，坐在沙发上，抬头朝架看了一眼说：“我客户里有个出租GPS相关器材的从业者，今天我趁闲谈时顺口若无其事地问了普通人能不能追踪手机GPS定位的事。”

大原的眼里蒙上一层阴霾。

“请通信公司调查的结果，说是应该可以拿到。只是，我想你应该也知道，手机没开机的话就什么办法也没有。”

“……嗯。”

从昨天开始，打真实的手机就只听得到语音——号码关机，无法接通……

“真实她妈妈呢？”

架独自站在吧台式的厨房内，大原转头问。架一边从冰箱里拿出两瓶巴黎水，一边回答：“先请她回去了。”

“继续待在这里也于事无补，总之先请她回去了。”

架说了如果有任何消息都会告诉她，阳子还是执拗地一再确认：“真的不要紧吗？”、“我留在这边比较好吧？”担心和紧张让她恢复了原本唠叨的语气。这样下去就算回群马也冷静不下来吧，最后还是架打给岳父，请他在电话里说服了阳子，她才总算回家。

接过巴黎水，大原盯着架问：“你没事吧？工作怎么办？”

“……昨天几乎什么都没做，今天中午过后才去上班。”

只有五名员工的小公司，社长只要一天没上班，业务就有可能停滞。

眼睛深处痛得像是好几天没睡一样。事实上，这两天架确实几乎没合眼。明天才星期五，不回去处理公事不行了。未婚妻下落不明，要自己还要在这种精神状态下到处拜访客户和确认文件资料，怎么想都是个不好笑的玩笑。人即使在这种时候还是得生活，时间还是一样在走。

架的公司——从父亲手中继承的Brewing Company是专门代理英国当地啤酒的代理公司。架的父亲原本是在商社贸易部工作的上班族，退休后一半出于兴趣独自开启了这项事业，后来生意越做越大。代理的啤酒厂牌被涩谷广尾的人气餐厅老板相中，在电视节目介绍下大受欢迎，连原本专职家庭主妇的母亲也来帮忙做会计事务。后来，只靠他们两人也忙不过来了，才开始聘请员工。

父亲开这间公司时，架还是学生。他一直认为父亲开公司只是退休后第二人生的爱好。架从来没去了解父亲的业务内容，也始终认为那和自己无关，自己毕业后找的应该会是其他领域的工作。父母乐于以出差为由，跑遍英国和周边国家，在架眼中那就是长辈的海外旅行，从未想过跟他们一起去。实际上，架大学毕业后想做的是媒体工作，进的公司

虽然不是第一志愿，但也是在位于银座的中型广告公司工作，积累了不少社会经验。

就在这时，父亲病倒了。

在那之前，父亲从未生过大病。架在惊惶中赶往医院时，医师已清楚地宣告父亲病危，就算救回一条命也难免留下后遗症。

那是距今六年前的事，当时架三十三岁。

身体那么健康的父亲竟然会——在这难以置信的情绪中，当天父亲就过世了。面对“蜘蛛膜下腔出血”的诊断结果，架与母亲茫然若失，连悲伤或失落的感情都来不及跟上。与父亲的死别来得如此突然，身为亲人的他们连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

在一点都不真实的心境下结束守灵与葬礼，开始仓促办理继承手续时，架才终于感到父亲离开了。父亲留下的公司该怎么办——和母亲讨论起这件事，架在不知不觉中脱口而出“我会继承”。没有人强迫他，事实上母亲本来认为解散公司也没关系。架自己也不懂为什么会想要继承，那时的心情无法以三言两语说明，只是当时觉得这么做是最自然的事。

现在回想起来，或许自己是想借着继承父亲遗留下的东西，整理内心突然失去父亲的情绪吧。

何必把原本做得好好的工作辞掉——母亲这么说，当初她似乎很担心。不过，当架正式继承父亲的公司，开始认真学习，也向员工们请教了许多之后，母亲才说：“其实，我松了一口气。”

“要是不留下公司，员工们会失去工作，但我一个人又无法撑起公司，有架在真是太好了。”

话虽如此，这份工作和自己过往熟悉的领域完全不同。头两年他经常得去拜访客户和出差，时间花在补充专业知识上都快不够，忙得几乎

失去记忆。架接手公司之后，直到这几年才好不容易步入正轨。

“真实的事，跟你妈说了没？”大原问。

架点头回应：“嗯，说了。她很担心。”

“我想也是。”

对真实愿意辞职来公司帮忙的事，母亲心怀感激。“今后就拜托你了，真实。”她笑着这么说。回答“是！”的真实眼眶有点湿润。架问：“你在哭吗？”她才难为情地压着眼角说：“能听到架的妈妈这么说，实在太高兴了。”这样的对话不久前才在家里发生。

“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大原又问，“如果追踪不到GPS的话。”

“……我打算去一趟群马。既然警察不肯行动，只好我自己去了。”

听到架的回答，大原有些意外地眨了眨眼：“你自己去？”

架回答：“是啊。”

“不是先雇私家侦探之类的吗？”

“我有想过，但真实母亲很反对。”

架很快就提议找私家侦探。然而，真实的母亲听到“私家侦探”四个字时，就像听到陌生的外语，露出无法理解的表情。

——找私家侦探……难道你打算把自家的事告诉外人吗？要那些人跑到群马来调查那孩子以前工作的地方，到处乱问一些有的没的？那孩子原本是县政府的临时约聘员工，是她爸爸拜托认识的议员介绍才进去的，又不是什么不正经的地方。私家侦探连那种地方都会去查吗？

这两天下来，架已经很清楚，真实的母亲是那种说话不经大脑思考的人，总是先把话说出口，才开始思考自己想说什么。会说出这种话，大概就表示她很在意“世人的眼光”吧。

现在哪是说这种话的时候——架正想这么反驳时，阳子又开口了。

——再说，找那种地方，得花上几十万吧？

这句话让架超越生气，直接进入傻眼的境界。感觉就像挥拳想揍人却找不到对方。他怀着这种心情望向阳子，但也就在此时，架忽然冒出一个念头。

难道有什么隐情？

如果她真的担心女儿，别说在意世人眼光了，应该不惜用尽一切手段也要找到真实才对。昨天还那么失魂落魄的阳子，今天会不会显得太冷静了？

警方判断真实失踪的事件可能与犯罪无关，这结果架已经在挂断电话后告诉阳子了，包括警方暗示真实是出于自己意愿离开，甚至可能已经和那个跟踪狂在一起的事。听到这个，阳子先是说了“怎么可能”，随即陷入沉默。

看到她的反应，架原本以为她是生气女儿受到侮辱，现在想想，说不定是因为——她突然不担心了。

说不定女儿真的跟警方说的一样，是出于自愿跟别的男人跑了，或许真实过去在群马发生过足以让阳子这么想的事。阳子介意的“世人眼光”也可能包括那件事在内。换句话说，阳子对女儿的“担心”包含另一层意味。

——总之，这件事我一个人无法决定，得回去问她爸爸才行。

听到阳子这句话，架就知道说再多也无用。工作上经常遇到类似的事，架的业务对象中，有些是只有夫妻经营的小酒店，这种店的财务多半由妻子一手包办。和这些太太交涉的过程中，她们总会在自己无法决定时冒出这类话语。像是“得问孩子的爸才能决定”“不知道孩子的爸会怎么说”之类的。明明是自己下定不了决心，却把责任都推到丈夫身上，这种时候她们就会搬出这类话术。父亲还在世时，母亲也会这样。那个年代已婚妇女的这种说话方式，往往令架感到不耐烦。

阳子可能知道些什么，正因如此，架才想去一趟群马看看。再者，如果真要委托私家侦探，与其找东京都内的从业者，群马当地的私家侦探对地方上的事更熟悉，或许成果更值得期待。只是，听到架说要委托地方的私家侦探，阳子可能又不会摆出好脸色了。

“我也不是不能理解她母亲的心情，问题是，难道她觉得女儿很快就会回来吗？”

听完架的说明，大原皱着眉头说：“虽然只见过几次面，我认为真实是个老实的女生，怎么看也不像是会自己跟男人跑掉的人。”

“我也这么想。”

就算大原是顾虑架的心情，这话听在架耳中也是一种安慰。不过，架摇摇头说：

“只是，听真实妈妈的语气，我还是觉得这件事背后可能有什么蹊跷。如果真实周末还没回来，我就打算先跑一趟群马。”

“希望只是单纯的婚前抑郁症。”

大原这么一说，架立刻朝他望去。

婚前抑郁症。

难道真实不想嫁给我吗——从架的视线中读出他的心思，大原耸了耸肩。

“婚前抑郁不代表讨厌你啦。这是人之常情啊，就算跟再喜欢的对象结婚，婚前还是会有所犹豫，怀疑自己是否做了正确决定，我自己婚前也是这样，我老婆应该也是。”

“可是，你们二十几岁就结婚了。我们跟你们不一样，年纪够大，也交往两年了噢。这样怎么还会婚前抑郁……”

“是吗？在决定结婚前，你内心一定也有所犹豫吧？要不然怎么会

拖了她两年的时间？”

被这么一说，架无可反驳。

要不要和真实结婚——在下定决心之前，确实每次一跟大原碰面就会商量这件事。说商量或许太沉重，但至少，架曾经说过自己还有犹豫。

“婚礼是预定九月举行吗？”

“……嗯。”

“明明好不容易才下定决心的啊。”

再次被他这么一说，架痛苦得几乎喘不过气。

虽然很想辩解自己不是那个意思，大原口中那句“拖了她两年的时间”还是像一根刺，刺得心头隐隐作痛。

“婚礼会场已经预约好了？”

“对，要在麻布的米朗洁花园办。”

看了好几个婚宴会场，上周好不容易才决定。这个离闹区有段距离，位于静谧小巷中的宴会场一天只接待一组新人，附设的庭园绿意盎然，可以在那里布置一场充满设计感的庭园婚礼。场地也是和真实一起决定的。

按照预定计划，先在九月真实生日当天登记结婚，再于那周的星期六举行婚礼。

架今天白天已经看过宴会场地给的资料，确认什么时候取消需要支付取消费用。资料上写明三个月前取消需要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费用作为取消费。想到自己竟然做了这么触霉头的事，架不由得对自己感到些许失望。

听到婚宴场地的名称时，大原不知为何疑惑地眨了眨眼。“怎么

了？”架这么问他，大原立刻换了个表情，轻轻摇头说：“没事。”

“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说。我知道你很担心，但也不要太钻牛角尖啦。说不定真实很快就回来了，什么事都没有。”

“嗯。”

即使大原这么说是好意，架仍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放下忧虑。

“谢谢你来。”

在玄关道了谢，正要送他离开时，在门口用鞋拔子穿上皮鞋的大原忽然转头。一阵深思的沉默之后，他才慢慢开口。

“架，我不希望你之后从别人口中听了不开心，所以还是现在跟你说吧。”

“什么事啊？”

“麻布的米朗洁花园，应该就是亚优举行婚宴的地方。”

听到这话的瞬间，所有声音从耳边消失。虽然不想被大原发现自己大受打击，架也明白自己脸上唰地失去表情。不知道隔了多久——总觉得是一段不算短的时间——才勉强挤出苦笑。

“……那都什么时候的事了，我真的不在乎啦。”

即使架这么说，大原还是用顾虑的表情望着他。

架心跳加速。大原淡淡地说：“这样啊。既然你这么说，那就好了。我只是怕你介意。”

“真实的事，有什么我能帮上忙的再告诉我吧。”

再次这么强调后，大原才离开。架打从心底感谢他没再多说什么。

死党回去后，架沮丧地站在玄关。头靠着墙，右手扶额，一股难以言喻的情绪涌上心头。大脑理智地告诉自己“那又怎样”，但痛苦得近乎

窒息的反应，依然证明了自己尚未处于不在乎的阶段，内心难以平静。明明现在不是想那种事的时候——就算这么告诉自己，也控制不住自己。

三井亚优子——亚优，是架在真实之前交往的女朋友。

当时架还在广告公司工作，每天晚上都和朋友喝酒聚餐，亚优就是那时认识的。

如果连初中时一起上下学的女生都能被称为“女朋友”的话，从那时起，架身边就几乎没缺过女伴。从以前到现在，他身边一直有很多女性友人，就算架不主动也会有女人靠近。虽然和一般人一样经历过单恋和失恋，他还是想不出自己这辈子有什么时候缺过女友。

亚优是女同事带来一起吃饭的，说是她的大学学妹，年纪比架小六岁。当时架刚跟前女友分手，难得出现让他觉得“蛮可爱”的女孩，于是主动上前搭讪。

带点茶色的短波波头给人健康开朗的印象，一双大眼睛神采奕奕。当她那双眼睛盯着自己看时，架总觉得一切都要被她看透。亚优身上散发着光芒，总是光明正大地照亮最正确的事物。事实上，她说话也很直截了当，不过语气一点都不讨人厌，跟她说话完全不会感到不愉快。

“架是很帅啦，可是好像来者不拒，给人轻浮的感觉。”

起初亚优这么说，对自己似乎有所戒备。不过，一聊起喜欢的电影和酒的话题，还有当时架的跑步爱好，亚优似乎开始感兴趣，表示“我也想尝试跑步”。

关于跑步这件事，亚优是初学者。在架的建议下，两人一起挑选跑鞋，架还介绍亚优加入跑步团，两人一起跑遍了东京都内的跑步路线。渐渐地，他们开始私下相约见面。

他们会配合彼此休假，一起报名各地的马拉松比赛，也会因应募赛事一起出国，参加在火奴鲁鲁或佛罗伦萨举行的马拉松比赛。亚优个性活泼，就算报名时架没被抽中，她也常说“那我自己去啰”，一个人说出国就出国。担心一个女孩子在国外不安全，有时架会跟着去，有时则是拜托她找个朋友陪她一起去。

她好像以前就很喜欢旅行和看电影，各行各业的朋友都多，说话又很有趣。受到这样的亚优影响，架开始参加原本不感兴趣的户外音乐祭，兴趣范围一口气扩大许多。

架从学生时代往来至今的那些独具个性的女性友人，也通过两边朋友的联合聚餐和亚优变成意气相投的好友。“上次我去美奈子姐家过夜时啊……”忽然听到亚优这么说，架真是吓了一跳。她们什么时候交情这么好了——就在架心里这么想时，美奈子凑过来像抱妹妹一样搂住亚优：“我们感情很好噢，只要聚在一起讲架的坏话啊，多少酒都喝得下，对吧！”看到她们两人乐不可支，相视而笑的样子，对架而言是件好事。亚优能和自己长年往来的好友打成一片，架也觉得很欣喜。

亚优在贩售外商品牌的服装店工作，和架开始交往那阵子，她刚升上主任。架从她同事口中听说，亚优很受公司赏识，未来想栽培她当青山店的店长。想来，亚优的工作表现一定很出色。和她在一起时，反而是年长的架常被旁人斥责：“你要振作一点啊！”

亚优并不是最特别的恋人——交往时，架一直这么以为。

和亚优在一起当然很快乐，但和之前交往过的女友也没什么不同。

所以，当亚优提起结婚这件事时，架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

那时架三十二岁，亚优二十六岁。虽说已交往了一年多，架认为还不到那个阶段。身边的女性友人确实陆续结婚了，但男性友人单身的还是很多。

“架不打算和我结婚吗？”

亚优直截了当地问，很有她的风格。“说什么结婚啊……”听见自己如此回答的声音，架下意识地笑了。他从没想过亚优问这问题是认真的。

“我想结婚噢。从以前就一直想在二十五岁左右结婚。”

“可是你不是还有工作？”

“工作会继续啊。虽然会继续，如果以后有了孩子，趁年轻时生也比较有体力带，产假和育婴假什么的，当然也是越早请越好。长远来看，我想选择在最不会给周遭添麻烦的时期结婚。”

“你已经想这么远了吗？”架惊讶又疑惑地问。那时，架开始觉得扫兴。

亚优不是才二十六岁吗？

老实说，这就是他当时的想法。即使身边的友人都在烦恼要不要跟交往对象结婚，但会提起这类话题的人，交往的女友通常已是三十岁上下。如果是这个年纪的对象，架也能理解女方急着结婚的心情。正因如此，他一直认为自己交往的对象不会给自己这种压力。

那时的自己，把亚优说的话视为“压力”。现在回想起来，架已能承认那是自己的傲慢。

“因为我是爸妈年纪很大时才生的孩子。”

亚优喃喃自语。

“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或许还不算太晚，不过妈妈是在三十九岁那年生下我的。所以，从我小时候爸妈就常半开玩笑地说‘亚优结婚时，爸爸妈妈说不定已经不在了’。这话太令人感伤，我还曾忍不住哭出来。我总是希望能早点让爸妈看到我披上婚纱的样子，要是可以的话，也想让他们早日抱上外孙。”

“……这样啊。”

架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对这件事越来越反感，只觉得就算你这么说我也无法承受。

三十九岁那年生下亚优，算算她的父母现在才六十几岁，也没听说生什么大病，何必这么急着结婚——架有点受不了。

三十二岁的架是傲慢的。

结婚这种事，等总有一天想定下来时再结就好，但不是现在。这么想并不代表亚优不是个好的结婚对象，架抗拒的只是被逼婚这件事。他心想，饶了我吧。

“总有一天会想结啊。可是，如果现在马上就要我结婚，那我得考虑一下。”

架喜欢亚优，但说到结婚，还有生小孩，这些事就完全无法想象了。他还想像现在这样出国跑马拉松，想尽情享受和恋人独处的时间。得知亚优已经把自己的工作和结婚生子放在一起思考，对当时的架来说，他甚至觉得“女人真可怕”。

男人还没那个打算，女人却逼着“结婚”。就算不分青红皂白指责这样的女人“可怕”，那也不是男人的错。这就是当时架的想法。

如今回想起来，亚优只是认真面对现实罢了。她只想规划今后的人生，用自己的双手好好掌控。只会指责“可怕”的架才是太幼稚也太自私。

听了架的回答，亚优表面上不动声色。她只是淡淡地回答“是吗”，然后低声说：“那我知道了。”

当时的架怎么也想不到，几年后自己的想法和对婚姻的看法会改变这么多。

结束和亚优这番对话后不到半年，架的父亲就过世了。

父亲的死宛如晴天霹雳。架下定决心继承公司。

亚优温柔坚定地陪在因父亲的死深受打击的架身边，架说要转换跑道时也没有反对，反而表示支持。“有什么我能做的，我都愿意帮忙。”她这么说。在葬礼上他将她介绍给母亲时，架的母亲也说亚优“是个懂事的好姑娘”，对她很满意。

在那之后，面对亚优“想结婚”的心情，架始终感到一层薄薄的压力。就算要结也不是现在，继承父亲工作之后的架忙得天昏地暗，为了拜访客户连续出差，拼了命地学习专业知识和经营技巧，还要忙着与公司员工建立新关系。自然地，他和亚优相处的时间减少了，他们慢慢不再出国跑马拉松或旅行，连每天互相联系的电话和电邮也没有以前多了。

一切都是为了让公司早日走上正轨，等稳定下来之后，再来考虑与亚优的婚事吧。从前，架并未认真思考亚优说的想让爸妈看我穿婚纱和抱上外孙，直到自己失去父亲，他才深深体会到这句话的意义。

等工作稳定下来。只要再过几年就好。

一心以为亚优一定愿意等自己这几年，这也是架的傲慢。

亚优提分手前，架从来没思考过亚优离开自己的可能。毕竟两人已经交往这么久，感情又这么深厚，就像一家人——这么想的架太天真。

明明还没成为一家人。

想把对方视为家人，彼此应该先成为家人。

“分手吧。”亚优心意已决。

看到架事到如今才急着说“不然结婚吧”，亚优只是笑着说：“太迟了。”

她脸上的表情非常落寞。

“已经太迟了，我无法再等下去了。”

话虽如此，当时亚优都还没满三十岁。“你才二十八岁不是吗？”这句话，架没有说出口。那是第一次，他发现自己的想法太天真，错的人可能是自己。

一如恋人亚优看不到架工作走上正轨的那一天何时来临，架自己其实也看不到。讽刺的是，那一天忽然就到来了。觉得“好像没问题了”的瞬间忽然来临，除了自己和公司之外，他终于能从容地思考其他的事。那一刻，难舍旧情的架联系了亚优。

我想重新来过，这次没问题了。他说。

面对架的提议，亚优的回答简单明了。

我要结婚了。这就是她的答案。

架听别人说，亚优和新男友只认识几个月就决定结婚。嫉妒、懊悔与不甘心令他过了一段意志消沉的日子。到了这个地步，架才深刻体会到自己失去的东西有多宝贵。

就算现在多出了空闲，有时间参加朋友聚会，亚优也已经不在那里。说话向来不客气的女性友人每次骂架“为什么不懂得珍惜那么好的女孩子”时，这句话对架的杀伤力都远远超过她们所能想象。明知这样太难看，架还是忘不了亚优。

曾经以为她不是最特别的恋人。但毫无疑问，就连这个想法本身都是架的傲慢。

亚优离开不久后，架才开始强烈地想结婚。

其中或许也有几分想回敬亚优的心情，但比那更强烈的，单纯只是对已婚朋友的羡慕之情。

不只是自由自在的恋人关系，婚姻联系起的是两个家族，建立这样的社会关系才能让父母放心。曾经那么抗拒结婚伴随而来的“责任”，现在反而一心只想担起这个责任了。

过去的女朋友们，今后都将与她们的另一半携手走过人生，只有自己将独身一辈子吗？这个想法一旦冒出来，架就对日后四十几岁、五十几岁的未来满怀恐惧。

好想和谁一起活下去。

好想和那个与自己共度一生的人组建家庭。

曾经认为把时间投入爱好和工作是那么崇高的事，现在只要一想到未来都将孤独地度过，独自面对的余生未免太漫长。架不觉得自己能撑得过如此漫长的岁月，就算勉强也好，仍然希望被某个人束缚或制约。那些本该只会带来烦躁的东西，现在却令他莫名想念，莫名渴望。

想法一旦转变，眼中的景色也出现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在那之前，看到朋友有了孩子时，架只会觉得“真辛苦”“都没有自己的时间了吧”，现在光是想法改变，那些“辛苦”的话题听在耳里就不只是辛苦，而是朋友们以牺牲享乐换来的炫耀。

和亚优分手后，大家都安慰架“你一定能马上找到下一个女朋友”。即使对亚优还有所眷恋，架心里也是这么想的。

然而，只不过几年的时间，架身处的世界已完全不同。刚走入社会时那些参加不完的聚餐，现在都没有了。这和转行或许也有一点关系，但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在于架已上了年纪。年近四十，周遭朋友大多结了婚，过起稳定的生活，不再需要从吃喝玩乐的场合寻找伴侣。

也不是没有好心又多事的朋友帮忙介绍不错的女孩。可是，和三十出头时相比，这种介绍的门槛高了起来，已经不是“中意的话就约出来玩几次”的单纯气氛。来的对象都很认真，一来就先测试架是否愿意以结婚为前提交往，如果没那个意思，连约会都不用想。有一次架忍不住对介绍人美奈子抱怨这样很累，美奈子生气地说：“找结婚对象本来就

是这样啊！”

听到这句话，架才终于恍然大悟。啊，我现在做的事就是一般人口中的“找结婚对象”啊。

美奈子是架学生时代至今那群女性友人中讲话最毒，但也最肯说真心话的女生。同样任职于广告业，公司比架以前的公司还大。美奈子单身很长一段时间，最近才和她口中“大概是前世孽缘”的同事结婚。她一直很照顾架，学生时代，两人曾经差点发生关系，也好几次快走到交往的地步。就这层意义来说，彼此前世大概也曾有过一段孽缘吧。

听到她说的“找结婚对象”后，架心想，既然如此，不如主动出击吧。

已经不像年轻时有自然结识异性的机会，也无法再依靠身边朋友介绍对象，到了这个地步，想认识“像样的对象”就只能展开“婚活”[1]了。一查才知道，婚活也有各种方式，不止媒体上能找到许多相关报道，还有许多婚姻中介。

学生时代认识的男性友人中，就有一个是和婚活APP上认识的对象结婚了。架参加了他们的婚礼，不由得感到惊讶。新娘是公务员，因为工作忙碌才一直没机会认识异性，人看起来很聪明。站在她身边的新郎一脸幸福的样子。虽然不能光用身家条件或外表来判断，但看到婚宴上两人深情款款的样子，架除了羡慕还是羡慕。

在这位朋友指点下，架也注册了那个APP。

话虽如此，婚活进展始终不如预期。架当然知道不太可能和第一个认识的人顺利结婚，但是继续认识三个、五个还是不行的话，也难免会感到挫折。

在婚活APP上，看中架的人依然不少。

问题是，和APP上觉得不错的人见面的过程总是千篇一律，久了还

是让人疲倦。再者，见面后才发现有哪里不适合的情况也很多。

婚活就是不断重复这样的事。

继续这样下去，我会不会再也遇不到适合的对象。架不止一次两次像这样陷入孤独，内心总忍不住把过往的恋爱拿来和现在的婚活相比。

包括亚优在内，怀着轻松的心情追到手进而交往的历代女友，和婚活中带着“结婚”目的前来彼此试探的女性，两者相比，果然还是有着决定性的差异。简单来说就是在一起不开心。

在架原本的想法中，结婚应该是恋爱的下一步。但是现在，从每个遇到的女人身上都感受不到从前恋爱时的乐趣。即使排除轻浮玩乐的部分，当对方在乎的只有自己在社会上的价值时，带给架的是与愉快的恋爱完全相反的体验。这似乎和什么很像——他想了半天终于恍然大悟，对了，和找工作很像。找工作时也是不断经历被测试、等待对方选择的过程。即使努力还是有可能不被选上——这种痛苦的感觉和婚活有点像。

谈了那么多场轻松愉快的恋爱，现在回想起来，那些过往却不属于自己。

在一股连自己也不知从何而来的冲动下，某天，架打开了亚优的脸书。这是他第一次领悟社群网站的可怕，看到昔日恋人身穿白纱的封面照片时，架的脑中一片空白。

架慌张地想，我怎么会这么拿不起放不下。

明明在婚活过程中也遇过几个觉得还不错的对象，这一刻，那些女人都从脑海中消失了。架按压眼角深呼吸，传了封邮件给大原。

“虽然真的不是什么要紧事，我刚才看到前女友的脸书了。她好像前天举行了婚礼。可笑的是，我发现自己大受打击。”

大原立刻回信。

“搞什么啊，还真不是什么要紧事。比起那个，你喜欢的乐团要来日本开唱了，我帮你买票，看完之后喝两杯吧。”

架打从心底感谢这个死党的存在，同时也对自己感到错愕。四舍五入都已经四十岁的大人了，竟然还会因为失恋，感觉心头破了一个大洞。

大原又传了一封只有一行的信来。

“真实最近好吗？下次再带她来我家玩啊。”

提不起精神又疲惫不堪的婚活中，还是有几个不止约会过一次，想继续保持关系的对象。架曾带其中一个女孩和大原夫妻一起吃饭。

那个人就是真实。

---

[1] 日语“结婚活动”的简称，意指以结婚为目的所进行的各种活动。——译者注

第二章

这是架第三次去位于前桥的真实老家。

第一次是决定和她订婚时，去她家正式拜访她的父母。第二次是在那之后不久，真实要求架也去拜访同样住在群马县内的外公外婆，顺便又去了一次她的老家。

架做梦也没想到，第三次拜访会是在这种情况下。

来应门的是阳子，架在玄关打了招呼，坐在门口脱鞋时，背后传来一声“架”。说话的是真实的父亲正治。

那声音令架背脊一挺，人还坐在地上就急忙回头。

原先任职于市公所的正治已经退休了，现在靠公务员时代的人脉，在地方的私立大学找了个行政工作。大概因为还不算完全退休，跟同龄人相比多了几分精悍。正治个子很高，第一次见面时架心想，真实高挑的身材大概是遗传自父亲吧。

“爸爸。”

联系不上真实后，虽然他和阳子之间保持频繁联系，这还是他第一次和正治面对面说话。仓促之间，架只想着得向他道歉。

关于跟踪狂的事，正治应该已经听阳子说了。身为真实的未婚夫，就算只是身为真实交往中的恋人，架都应该保护好真实，但他却没做到。

之前两次来访，正治给架的印象就是稳重，面对女儿的结婚对象时，态度也非常和气。一揣摩起他现在的心境，架不由得一阵激动。站起身后，立刻对他低下头说：“非常抱歉。”

“有我在她身边，竟然还出了这种事，真的非常过意不去。”

即使低下头，从正治吸气的声音还是听得出，他似乎感到不知所措。正治为难地说：“好了好了，没关系。”与其说这是对架的体恤，不如说他只是单纯不习惯面对这类话题，不知如何回应，只好如此含混带过。

“总之，先进去吧。你说是不是啊，孩子的妈？”

“是啊，架。你先进来吧。”

正治口中喊着“孩子的妈”，像是在向妻子求助。架依然低着头，跟着两人走进客厅。

第三次来，这个家依然给人留下打理得非常整洁的印象。阳子精心挑选的线条漂亮的桌椅、随处放置的相框中放的是真实和姐姐小时候的照片以及全家人的合照。客厅角落的深粉色钢琴上，罩着应该是阳子亲手缝制的蕾丝布套。地板一尘不染。

从这个家的摆设，就能看出专职主妇阳子费心经营的妥帖。

“真实还没跟你联系吗？”阳子这么问。

架原本正想问他们一样的话，这下只能叹口气点头：“是。”

阳子露出无奈的表情，走向厨房泡茶。架坐在客厅里，正治坐在他对面。关于真实遇上跟踪狂的事，架已做好正治提出各种疑问的心理准备。出乎意料的是，正治只是默默坐在女儿未婚夫对面，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甚至刻意回避架的视线。

架感到有点尴尬，又不知道该从哪里说起。好不容易，正治终于开口：

“这阵子很折腾吧，架还有工作。”

“不会啦。”

正想再道歉一次的架，听到正治这么说松了一口气，随即赶紧摇头。比起真实的事，自己的工作一点都不重要。他是真心对她父母感到过意不去，就算他们为此责备自己也没有怨言。

后悔真实提到跟踪狂的事时，自己为什么不早点认真对待。和真实的婚事也是，如果能早点下定决心结婚，那个跟踪狂也会趁早死心，或许就不会跑到真实租屋处了。

正治不但没有责备架，还说出那么明理的话，反而令架感到愧疚。

他真是老实又温和，是个善良的人。

或许和正治从事市公所职员的工作也有关吧。架心想，正治当然也会生气，但他这辈子大概从来没有扯着嗓子咄咄逼人过。从正治的态度就能看出，这次的紧急事态让他感到多么困惑。不愿感情用事互相指责，却也不知该如何谈论这么严重的事，这样的氛围充斥在这个家中。

相较之下，架的父母无论面对家人或外人时，说话都很随性，属于直来直往的类型。即使年龄相仿，每个人的家庭气氛都不一样。

阳子端上红茶，一边把杯子放在架面前一边说：

“架，我跟爸爸谈过了，我们是想说，真实的事不知道能不能请警方重新调查一次？如果有必要，这次换我跟爸爸一起去拜托警方也可以。”

“这个我看很难。”

端起红茶小声说句“谢谢”，架想起前几天阿佐谷警署的那些刑警。

“只要曾研判事件没有犯罪性质，他们就不会轻易重启调查。要让警方再次着手调查，要不是出现了新的犯罪事实，就是有什么让警方愿意动起来的理由。就算爸妈现在再去拜托一次警方，我想状况也不会改变。”

架平静地深呼吸，转向阳子。

“爸妈还是不想找私家侦探吗？”

“这个嘛……”

阳子与正治面面相觑，看来他们两人针对这件事谈过了。使了一个意有所指的眼神后，阳子低垂视线，把红茶放在每个人面前，先拿起托盘抱在胸前，再放到地上，看着架的脸说：

“我说，架。跟踪真实那个人，是她还住在这边时认识的人。那孩子是这么说的对吧？”

“对，”架点点头，“我没问过对方名字，但真实是说，她还住在这边时，对方曾要求和她交往，可是被她拒绝了。”

“因为不想让你觉得不舒服，之前我一直没说……”

听到阳子这么一说，架立刻挺直背脊。

终于来了。架有这样的预感。朝阳子望去，只见她一边顾忌着正治，一边说：

“其实，真实在这边时也曾进行婚活。”

“婚活？”

没想到会在这里听到“婚活”这两个字，感觉好像跑错场子。然而，看到架的反应，阳子露出更愧疚的表情，又像急着辩解什么似的说：

“可以说婚活吗，总之就是认真地想结婚，去拜托了很多正经的地方，可不是参加那种轻浮的活动噢，不是联谊什么的。是去正经的地方，参加以结婚为目标的活动。”

“活动”这两个字从阳子口中说出时又是那么生硬勉强，感觉有点牛头不对马嘴。

“妈的意思是，真实做了类似相亲的事吗？”

“对。可是，架你自己当时也有在进行婚活吧？彼此都有在进行婚

活，而且你不是说，你们就是在那种场合认识的吗？”

阳子的眼神不知为何带点求助的意味，受不了她不干脆的态度，架问：

“您的意思是说，她通过婚活认识的男人住在群马？”

如果只是真实住在群马时参加过婚活，架并不介意。

正如阳子所说，真实和架本来就是通过婚活APP认识的，现在都什么时代了，婚活是很普通的行为。只是，对阳子那个年代的人来说，好像把婚活想得比架这个年纪的人认为的更煞有介事。

“每一个认识的对象应该都是正经人，我觉得。”

阳子没有直接回答架的提问，转过头看正治：“对不对，孩子的爸。”

“她找的可是正经的婚姻介绍所，人家给她介绍了好几个人。不过在这之前，她好像也自己找过结婚对象，拜托朋友介绍之类的。”

“也就是说，跟踪狂可能在那些人当中？”架问。

“不是啦，人家介绍的才没有那样的人呢。虽然我都是听真实说的，但她认识的应该都是正经人啦。那家婚姻介绍所也是啊，是我找到，然后陪真实一起去报名的。只是啊，那种地方毕竟和过去的相亲不一样，现在好像比较时兴让两人自己碰面，所以那些对象我也只看过照片，没见过本人。真实和对方单独约会时的状况，老实说我不清楚。”

阳子讲得含糊不清，又一再强调“正经”。正经的地方、正经的对象、正经的婚姻介绍所——正经、正经、正经……拼了命地重复这个词，仿佛想借此抹消从中出现跟踪狂的可能性。既然如此，为何现在又要对架坦承真实找过婚姻介绍所的事呢，难道不是因为阳子自己对那些人也还有怀疑吗？

“阳子。”

正当架想大声反问时，另一个低沉的声音响起。是一直默不吭声的正治。丈夫一出声，阳子就像被雷击中一样闭上嘴。正治接着说：

“好好跟架说清楚吧。真是抱歉，架，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我们脑袋一团乱。”

“不会……”

架一头雾水，只能先摇摇头。正治又说：

“那家婚姻介绍所，是向来很照顾我的县议员太太经营的。去那里报名后，对方给真实介绍了好几个对象，她都去见过面。听了这次跟踪狂的事，我才想到跟踪狂说不定就在其中。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跟我太太说，那我们也不用大费周章找私家侦探，自己去问婚姻介绍所就行了。”

阳子听到私家侦探时那吞吞吐吐的反应，果然是因为她心里有顾忌。因为刚才被丈夫斥责，阳子现在赌气地别开视线。正治问架：

“真实还在这边时的事，你听她提过多少？”

“几乎没听她说过，我只知道她到东京之后的事。”

认识真实时，她刚搬到东京不久。这么说来，架才发现自己很少听她说起那之前的生活。这时，阳子终于抬起头：

“关于她从群马搬到东京的原因，那孩子是怎么跟你说的？”

“她说之前在群马一直跟家人住，很想体验自己一个人搬到远方生活的感觉。”

那时架听过就算了，也没有多想，只觉得大概是这么回事吧。不过，实际拜访真实以前生活的前桥老家时，确实也曾感到微妙的疑惑。真实明明在这个家住得安安稳稳，尽管不是正式员工，但也有份称得上是铁饭碗的工作。

然而，她却宁愿放弃这一切，一个人搬到东京。做出这个决定时，真实已经超过三十岁了。架自己工作上换过一次跑道所以很清楚，如果还是二十几岁的年纪就算了，年过三十之后，生活中的任何变化都会带来强烈的恐惧。更何况，真实并不是在工作已有着落的情形下搬到东京，她后来的工作也是先去派遣公司登记才找到的。

“说起来那孩子也很可怜，”阳子说，“我想她一定很痛苦。婚活到最后那阵子，那孩子真的像是被逼急了。我猜，包括朋友介绍的对象在内，她在这边婚活时认识的，大概有十个人。”

十个人——听到这数字时，架脑海中仿佛按下某个小按钮，铃声大作。

瞬间，脑袋里的记忆复苏。

架想起的是从亚优离去，自己开始婚活算起，到跟真实正式交往为止的那段日子。和每个通过APP认识的对象见面前，总像是套公式似的重复一样的过程，那简直成了每天的例行公事。实际见面后，又得承受“这次好像也不是对的人”的徒劳无功感一再轰炸。有时决定第二次约会，心里想的是“或许上次只是没抓对点，再见一次面可能会有所不同”，怀抱着这样的期待，却从来不曾经历想象中的特别时光，就这样再次踏上回家的路……

原来真实也是啊。

原来她也曾经历和自己一样的生活。之所以离开故乡这片土地，大概是对那样的日子感到厌倦了吧。

不知阳子是如何解读架这短暂的沉默，只见她急忙补充：

“真实没有被那些人拒绝噢，倒是人家都挺中意她的，是真实自己一直拒绝别人。就算是这样，她的心情一定也很疲惫吧？当然，虽然认识了那么多人，可是她和人家都没怎样噢——”

“妈。”架转向阳子。为了不让她继续说下去，架下定决心，平静地提问：“那家婚姻介绍所在哪里，可以告诉我吗？”

阳子和正治默默望着架。架说：“请让我去吧，如果两位不愿意，那我就不找私家侦探。但是，我要直接去婚姻介绍所问清楚。”

虽然阳子提到的人数是十人，架暗自认为她估计的数字太少了。

连父母都认为有十人的话，真实现实中的婚活对象大概要加倍，甚至更多。尽管阳子对联谊的印象是“轻浮的事”，但只要身边的朋友知道真实展开婚活，关心她的人自然会帮忙介绍对象。真实自己一定也会抱着比二十几岁时更急切的心情参加联谊，想尽办法寻找结婚对象。这种事本来就很正常，架认为那一点也不轻浮，反而很能理解她的心情。联谊、朋友介绍、婚姻介绍所……从各种渠道认识的人，全都得视为结婚对象或恋爱对象来思考可能性。有可能跟这个人在一起吗？还是不用考虑？就这样不断烦恼着。

顺带一提，架自己婚活时认识的对象就将近五十人。

如果连一大群人一起喝酒聚餐时认识的异性也算进去，曾经被架视为“候补”的人数说不定超过一百人。每次出门约会前都想着“这次一定要定下来”，即使如此，仍然连一次都不曾有过心动的感觉。

你不跟真实结婚吗？

和真实交往一年半左右时，每次参加聚会，朋友都会这么问。

会这么问的不止美奈子那些古道热肠的女性友人，连大原这种男性好友都会趁闲聊时这么问他。那段时期，架总是用“哎呀……”之类的回应装傻带过。

开始婚活半年后，认识的对象中曾让架开始思考“将来的事”的，除了真实之外还有几个人。同时和好几个人见面约会也不算是劈腿，这是

婚活时常有的事，女方应该也一样，除了架之外还有其他“候补”的对象。

婚活认识的对象是不可思议的存在。彼此都把对方视为结婚对象的候补，明明还不是恋人，表面上却像情侣一样再三约会。明知彼此的关系还是“恋人未满”，其中也有提出“希望你和我爸妈见个面”的人。架也曾在还没下定决心的状况下，和对方父母见面吃饭。

为什么最后从这几个对象中选择了真实？真要说的话，顺水推舟的要素可能比较多。

最大的原因，是带她去了和死党大原夫妻的聚餐。

不过，追根究底，架原本打算带去的是另一位女伴。

嘴上说婚活中始终没遇上心动的对象，即使如此，架还是维持与几个“或许有谱”的人见面。不知为何，架的这些对象多半离过一次婚。原本打算带去跟大原夫妻一起吃饭的那位也是。她的年纪虽然比架小，却是个单亲妈妈，独自抚养与前夫生下的两岁男孩。

架尽可能要自己别介意对方的过往，通过婚活认识的女性中，离过一次婚的人多半因为人生经验丰富，聊起天来确实比较开心。

然而，他每次听到对方坦承离过婚时，内心还是会有点失望，这点不容否认。结婚对自己来说是第一次的体验，对方却不是。抱着无法分享相同心情的落寞，在知道怀有好感的对象有小孩时，他也会自私地想，要不是对方离过婚，说不定现在早就决定是她了。简直和在不动产公司租房子时的心情没两样。

在婚活中看多了异性，自己的心也麻痹了，不再把对方当“人”看。觉得自己只是在贴了条件标签的清单中抽出设定或背景，毫不客气地品评对方，架忽然觉得喘不过气。

即使如此，架跟当时认识的那位单亲妈妈还算谈得投机，她又是个

美女，感觉在一起应该会很开心。对方也说，虽然小孩出生后就无暇顾及爱好了，但其实自己以前的兴趣是慢跑。听到这个，架对她更有好感。即使还没见过她的小孩，架也开始想，如果是她的小孩，自己应该能接受吧——现在回想起来，那或许只是想说服自己。

“你最近婚活有没有遇到不错的对象？带来我家吃饭嘛，应该有这样的对象吧？”

不难想象，大原一定是看到架的婚活迟迟没有进展，想从背后推他一把才这么提议。和死党或家人一起吃饭这种事，等于间接公开了彼此的关系，也能大大拉近彼此的距离，朝结婚迈进一大步。

架约了那位单亲妈妈，因为她是当时自己的“候补第一人选”。虽然两人还处于尚未正式交往的暧昧期，对方也回答“很想去”。

不料就在聚餐前一天，她临时打电话来说“孩子发烧了”，表明无法前往。明知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架还是受到打击。同时他也领悟到，和这个人交往就是这么一回事。架还没做好接受对方生活状态的心理准备。

如今回想起来，说不定她早已看穿架内心的犹豫。孩子发烧只是借口，她可能原本就想拒绝架。那件事过后，架不再主动联系她，她也没有联系架。

对架来说，当时真实是排名第二的候补人选。

难得大原夫妻帮自己安排了这个机会，不去对他们不好意思，架抱着姑且一问的心情问真实：“明天晚上能见面吗？”还说：“学生时代的好友邀我去他家吃饭，要不要一起去？”

没抱太大希望发出这封邀约短信，真实的回答是“我很乐意”。

“架愿意介绍朋友给我认识，是我的荣幸。”她还这么说。

架也对大原说明了前后始末，坦言自己是被认为真命天女的对象拒

绝才改约了另一个人。机灵的大原立刻约了其他几个朋友，好让当天的聚餐看起来不至于太正式拘谨。

话虽如此，大原家里本来就有个调皮捣蛋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和还在学走路的两岁幼儿，聚会方式又是在死党家中吃对方太太亲手做的菜，即使只是随性的邀约，带真实参加这种聚会代表了什么，架竟然是去了之后才想到。他第一次意识到真实是自己会带来这种场合，参加这种聚会，今后也可能介绍家人给她认识的对象。

架的女性友人陪大原家的大儿子玩时，真实也在一旁关心快哭起来的两岁幼儿。“没事吧？还好吗？”大原太太准备餐点时，她又一脸坐立不安的样子问架：“我是不是该去帮忙？”和其他坐着不动的女生不一样，真实一直歉疚地留意厨房的状况。

回家路上，真实对架说：“能参加这么重要的聚会，我好高兴。”还说：“大原先生的孩子们真的好可爱。”

几天后，大原对架说：“她是个好女孩嘛。”

和婚活期间认识的其他女性一样，对真实也始终抓不到“就是她了”的明确瞬间。事实上，就连当时以为是真命天女的那位单亲妈妈，架也不曾有过那种感觉。

然而，这样的起点或许也不错。

架开始这么想。和其他对象相比，真实确实最吸引自己。尽管与过去激情欢乐的恋爱不同，可能这个年纪的恋爱就是这么回事吧。

为认识而认识——架对那样的婚活模式感到疲倦，再者，老实说，他的想法是这样的：继续婚活下去，可能也遇不到**比真实条件更好**的人了吧。

既然如此，还不如抓紧真实，好好珍惜她。

没有明确的告白，也没有清楚说出“想跟你交往”。架只是不再与通

过婚活认识的其他对象联系，只和真实一个人约会。从和真实的相处中，感觉得出真实也是这么做的。或许没有戏剧化的浪漫情节，但在不知不觉中，架和真实的关系日渐称得上是一对恋人了。

没有激情也没有怦然心动，有的只是稳定交往的关系。时间就这么流逝，回过神时两人已交往超过一年半。

也就是那阵子，跟死党们喝酒聚餐时会被追问：“不跟真实结婚吗？”

老实说，架还有犹豫。和真实的确是婚活认识的，但一旦谈到结不结婚，就怎么也跨不出那一步。下定不了决心。明明也觉得她是好女孩，内心仍不免怀有“真的就是她了吗”的念头。

每次和大原那几个熟知自己个性的已婚好哥儿们见面，架都会问：“你们当初怎么下定决心结婚的？”想给自己做个参考，也可能是希望谁从背后推自己一把吧。每次这么问，哥儿们都会用“这种事凭的是一股冲动”或“你也赶快结了吧”之类的话激励架。相较之下，女性友人们给的意见仍然非常不客气。

和真实见过好几次面的美奈子那时就对架说“真是受够你了”。

“你们又不是在普通状况下认识，是通过婚活认识的哎！既然如此，按照规矩交往一年内就该结婚啦。哪有人像你这样拖拉的？你们真的有在交往吗？”

“话是这样说没错，但就找不到结婚的关键……而且我总觉得，结了婚好像就会有什么不一样了。”

“所以。”架继续说。

“所以我想说，先住在一起试试看。”

架这么一说，女性友人们全都皱起眉头。“那个，我也反对。”连大原都这么说。

“这段同居期有任何意义吗？住在一起是要住多久你才愿意求婚？住在一起就满足了，反而更踏不出结婚那一步的例子我可听多了。”

“话是这么说，一旦面临要不要结婚的问题时，你们难道不会担心跟这个人的婚姻生活到底会不会顺利吗？毕竟在这之前，彼此生活的环境都不一样啊。再说，你们想想看，搞不好住在一起之后就能找到非跟这个人结婚不可的理由了啊，反过来说，也可能因此发现无论如何都合不来的地方。”

“哎？是——如你所说，能找到非结不可的理由当然很好，那万一觉得合不来的话呢？你打算怎么办？都交往到这阶段了才分手不是更痛苦吗？关系能进一步发展当然最好，但从同居关系往回撤退的话不就等于做了一场无用工？”

美奈子的死党阿梓这么说。被她们轮番指责，架有点狼狈。美奈子还不放过他，继续穷追猛打。

“那我问你，架，你现在想结婚的心情是百分之几？”

“咦？”

“想跟那个女的结婚的心情啊，现在，百分之几？”

“……百分之七十左右吧。”

架这么回答的瞬间，美奈子马上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她说：“你好渣！”

“我好渣？”

“我现在问你百分之几的这个数字，其实就是架给真实打的分数。对架来说，这个女生就是只有七十分的女朋友。你现在说的就是这意思。”

“什么渣？怎么可能。你问我的是结婚意愿吧，我回答的只是这个啊。这跟给真实打几分有什么关系。”

“不然我问你，换成亚优的话，架应该会打一百分或一百二十分吧？”

听到这个名字，架的心跳差点暂停。

想起和真实交往不久时看到亚优脸书封面照片的事。假设亚优回到身边，刚才这个问题自己会回答百分之几呢？没错，瞬间——真的只是一瞬之间，架思考了这个问题。因为思考了这个问题而产生的罪恶感，又令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

美奈子趁势追击：“你到现在还只叫她‘真实’吧。连自己的女朋友都没取个昵称，这一点也不像架的风格。总觉得你们虽然在一起，你还是跟对方客客气气的。不一定要跟亚优比，但是跟架的历任女友比起来，你跟那个女生之间的距离感还有说话方式都不一样。总觉得你们格格不入，不是很适合。”

“啊——我也这么觉得。”

这次不是美奈子也不是阿梓，是另一个女性友人做出了不负责任的发言。

“架啊，你跟这个女生交往到现在有吵过架吗？该不会连真心想讲的话都说不出口吧？跟亚优在一起的时候一天到晚打打闹闹，跟现在这个没办法那样吧？”

“嗯，我也觉得不太适合，可以说你们本来就是不同世界的人吗？”

“嗳，”美奈子凑过来盯着架，“你自己多多少少也有感觉吧？这个女孩和你的适合程度就只有百分之七十。既然如此，干吗跟人家交往？”

“咦……”

“虽然架给这个女生打七十分，说不定她跟别人交往的话，人家会给她打一百分。然而你只付出七十分的心意就把这个女生拖住，不觉得

这样很残忍吗？要是无心跟人家结婚就放对方自由吧。”

“……我在婚活中认识了很多人，有真实这种条件又愿意说我不错的对象，已经该谢天谢地了，这就是我的想法。”架不得已只好这么说。

七十分。百分之七十。对真实的称呼和对亚优的称呼。过去确实拥有过的，足以打上一百分的美好回忆……

某种层面来说，美奈子她们几个说的或许没错——架忍不住这么想。

真实是个正经的女生，这一路走来架想的也是跟她正经交往。真实一定也是如此。和她之间没有和亚优那种动不动就拌嘴的气氛，架也很清楚彼此对待对方都还客客气气的。如果要说和亚优那种毫无顾虑的关系才叫适合的话，自己和真实或许真的还不到适合的地步。

但是，话不是这么说的。

在不断反复的婚活中，架认识更多比真实更不适合的对象。虽然用打分数的方式形容有点过意不去，真要说的话，架确实也遇过好几个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甚至百分比更低的，一点也不适合的对象。

女性友人的犀利言论和做梦般的理想论，此刻都令架打从心底感到厌烦。

怎么可能在婚活中遇上百分之百的对象。真实的百分之七十在架心目中已经是很高的分数，是可遇不可求的数字。

“可是那个女的一定很想跟架结婚哦。”阿梓说。

架连回嘴的力气都没有，只是默默看着她。阿梓和美奈子对看一眼，耸了耸肩。

“上次去大原家吃饭时也是，我看她应该是拼了命在给自己拉票吧？优实哭的时候她站起来一副想去哄小孩的样子，大原太太在做菜时

她也表现得很想去帮忙。”

“讲什么拉票。”架说。

虽然大家都喝了酒，她说这种话也未免嘴巴太坏。架皱起眉头，没想到连另一个女性友人也高声附和：“啊！我也这么觉得。”

“因为知道美纪手艺好，可以放心交给她自己煮，我们几个干脆就不去帮忙了。优实哭的时候也是想她跟我们又不太熟，随便上前安抚反而会吓到小孩吧。就只有那个女的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不知道到底是要坐还是要站。”

“她和你们几个不一样，人家很善良。”

不想火上浇油，架按捺着自己只说了这句话，没想到她们听了，喊得更大声了：“哪有——”“才不是！”

“她那只是做做样子好吗。装作一副不知道要不要上前帮忙的样子，到最后还不是没站起来，面对小孩时也根本就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我看那个女的根本不太会做菜，也拿小孩没辙吧。”

“啊，我懂！我有听到她在架耳边偷偷问是不是去帮忙比较好，那干什么不直接去问美纪就好呢。”

“你们有完没完？”

阻止她们的不是架，是大原。他苦笑着说：“你们应该是嫉妒真实吧？”

“单身多年的架终于要结婚了，对你们来说就像宝贝弟弟出嫁一样舍不得了？”

听了大原的话，女生们纷纷发出“呃——”“才没这回事”之类半开玩笑的抗议。只有美奈子要笑不笑地说：“嗯，或许有那么点吧。”听了这话，架不由得怒上心头。

心想，开什么玩笑。

大原说："就算真实帮自己拉票，我也不觉得那有什么错。事实上她真的很关心美纪和优实的状况，自己一个人来参加男朋友死党的聚会，站在她的立场想，会那样坐立不安也很正常啊。"

"话说，我不觉得帮自己拉票不好噢。"

面对大原指责的语气，美奈子不满地噘起嘴，看着架说：

"反而觉得她这么努力让人很有好感，一想到她是为了架这么做的，也觉得很有勇气。只是啊，她的手法太拙劣了啦，觉得有点可惜而已。"

美奈子望着架，嘴角浮现一抹意有所指的笑容，接着又说："她是个好女孩啦。因为，她做那种事铁定会被我们看透的啊。什么心机啦算计啦，她一定完全不习惯做这种事吧。看来她这辈子一直都是个好女孩吧。抱歉噢，这种人让我看了有点不爽。"

这时架忽然发现。真实不在场时，这些朋友们几乎不会称呼她的名字。

到现在还"亚优"长"亚优"短的她们，提起真实时说的都是"那个女的"，和称呼她为"真实"的大原夫妻不一样。

"架，你跟那女的的事啊……""我说那个女生啊……"

她们的这种称呼法，简直就像预设真实随时可能退场。她们像是连记都不想记住真实的名字，期待她快点从架身边消失似的——就是这种感觉。光从"拖住"这个词就能看出她们的想法。

这些不负责任的言论，根本没有必要放在心上。

架和真实的关系只是两人自己的事，自己决定就好。

暂时先同居的想法虽然遭身边的人否定，架仍打算这么向真实提

议。先住在一起，然后再考虑之后的事——也就是要不要结婚。所以，暂时先这样。

就在这不久后，架接到真实深夜里打来的那通电话。

“那个人……”

电话那头，真实的鼻音很重，她在哭。

“那个人好像跑进我家了，怎么办？我不敢回去。”

“那个人是指……？”

早在这通电话前，真实就跟架提过跟踪狂的事。

——喂，架！你在打电话？女朋友打来的？

听到朋友们意图干扰的声音，架不耐烦地喊了声“别啰唆”，站起来走出店外。

“拜托你快点回来！”

平常语气总是客客气气的真实，第一次提出这么强烈的要求。听得出说完之后她自己也吓了一跳，还在电话那头说了抱歉。

“抱歉，我不该说这种话。可是，救我，救我，架——”

“啊，真是的！是我不好，不该丢下你一个人跑来喝酒。”

说完，架在深夜的街头奔跑。

当时心想，要是自己能早点下定决心结婚就好了。

自己能否下定决心的事姑且另当别论。架一心认定真实就是想跟自己结婚，也从未怀疑过这份自信。

但是，一如遇见真实之前的架有属于自己的故事和过去，遇见架之前的真实一定也有属于她的故事和过去。是自己太不把她的过去当一回

事了。

所以，现在的架只是单纯想知道——在群马时的她发生过什么事。

“欢迎光临。”

真实之前为了寻找结婚对象而造访过的婚姻介绍所位于一处住宅区内。只散布着零星的便利商店的住宅区，跟路旁开了不少连锁餐厅的国道有段距离。民宅与民宅间不时出现田亩或温室。

钻进复杂的巷弄，转了几个弯，眼前出现一栋比四周建筑大的日式民房，旁边另一栋比较新的建筑门外，摆了一个低调的招牌。

“良缘成就小野里”。

招牌设计得相当低调，看来为的不是吸引路过的客人，充其量只是要给经人介绍上门的人方便找到的标志。在不知情的人眼中，说不定还以为是哪个神社保佑姻缘的护身符牌呢。

架注视着出来迎接的老妇人。这位身穿淡绿色和服，眼神温柔的女性正为架拿出拖鞋。她的每个动作都很利落，看来是习惯在日常生活中穿和服的人。

“不好意思，夫人，为了这种事突然上门打扰。”

跟在架身边的阳子一副诚惶诚恐的模样，对这位叫作小野里的老妇人低下头。架也学着低下头说：“非常感谢。”

当架提出想拜访真实去过的婚姻介绍所时，阳子和正治互看了对方一眼，想了一下才说：“不然，先联系对方看看。”阳子当场打了电话。

——喂？是夫人吗。是这样的，有件事想跟您商量……

电话讲到一半，需要详细解释时，阳子朝走廊走去。架仍听得见她窸窸窣窣的说话声，提到跟踪狂的话题，阳子先说了句“说来丢脸，其

实……”，听见这句话，架顿时心情复杂。有什么好丢脸的呢，真实才是受害者吧。阳子到底在顾虑什么？

讲完电话后，阳子回到客厅：“夫人说愿意见你。我跟她说了架来群马的事，她就说今天傍晚有空。”

“那我过去。”

架从东京开车来的，只要知道地址就可以自己开车去。才刚这么想，阳子就说“那我也马上准备”。架还来不及说什么，她就说声“等我一下”，脱下身上的围裙走进屋内了。看这情形，她是理所当然认为自己要一起去，丝毫没想过让架一个人前往。

再者，她内心或许有些担忧。

不在自己眼皮底下时，架不知道会对“夫人”说出什么。阳子内心或许也有这样的担忧。他们说那位夫人是对正治很照顾的县议员太太，在这种小镇上或许就是得顾虑这种事，架也不是不能理解。

既然如此，那也无可奈何。看到正治与阳子陪同出现的架时，小野里夫人静静地微笑。

“你就是真实小姐的……很高兴见到你。真实小姐在这里没能找到有缘人，后来听说她订婚了，我就一直想见见她的未婚夫。远道而来真是辛苦你了。”

“不会……”

“还有，真实小姐的爸爸妈妈。”

朝站在架身后的阳子和正治望去，小野里微微点头，接着说：

“也辛苦两位了。我想今天的谈话可能会花点时间，结束之后再跟两位联系好吗？”

“咦？”

阳子从喉咙里挤出疑惑的声音。架也短短倒抽了一口气。这种说法听起来是在请他们两位先回去。“可是……”阳子还想说什么，小野里脸上露出优雅的微笑。

“我有点话，想跟这位——是叫西泽先生吗？我有点话想跟西泽先生说，方便吗？关于真实小姐的事，我也有些事想问他。西泽先生似乎对真实小姐通过我介绍认识的男士不太放心，关于这件事，我也应该要好好跟他谈一谈。”

不由分说的口吻。被小野里气势压倒的阳子虽然还有不满，但也只能讨好地看着对方问：“是……这样噢？”小野里一副坦然的样子点点头说：“是啊。”阳子无法再说更多，只能退让说：“那好吧。”她大概没想到自己会被这么小觑吧。反倒是架过意不去，频频望向两人。最后，阳子才在正治催促下一同离开。

独自留下的架怀着错愕的心情，看着眼前身穿和服的老妇人。她依然用跟刚才一样的语气说：“那么请进吧，屋里空间不大，不好意思。”说着，她带领架走到里面放有接待用的桌椅的角落。

地方士绅的妻子开的婚姻介绍所。从这个描述中，架原本对即将见到的她心怀戒备。常听人说“介绍相亲的媒婆”“介绍相亲的大妈”，架预期见到的是那种乡下好管闲事形象的——有好的意思也有不好的意思——粗鲁欧巴桑。工作上偶尔也会遇到那种满脑子旧思想，既顽固又难应付的妇人，架都已经做好某种程度的心理准备了，这下却是出乎意料。

眼前这位文弱中不失威严的老妇人，彻底颠覆了架的想象。虽说应该已在电话中听了事情的大概，架怎么也想不到她竟然不要阳子在旁帮腔，还提出和架单独谈的要求。在架的认知中，这种年纪的女性多半喜欢身边有立场及年纪相近的同伴。

“这里——您一个人住吗？”

小野里自己动手泡茶，往架面前放了一杯。察觉到这里没有其他工作人员，架这么问。小野里就一边请他喝茶一边回答：

“偶尔会有年轻人来帮我整理文件资料，不过基本上，这里只在有客人上门时才开门，其他时候就我一个人。原本是外子选举时的办公室，我只是借来用。”

“噢……”

“抱歉啊，这么晚才能跟你见面。今天白天去了高崎那边的饭店，因为有客人在那里相亲，我非在场不可。”

“相亲吗？”

按照阳子的说法，真实和在这里认识的对象见面时没有父母陪同，是两人单独见面的。架忍不住问出口，小野里似乎很喜欢这话题，呵呵一笑说：

“西泽先生是东京人吧？老家也在东京？”

“对，我从小就住在东京。”

“身边不太常看到这种比较正式的相亲是吗？每个人希望的方式不同，有偏好当事人自己轻松聊天的，当然也有人希望一开始就在双方父母或我的陪同下见面。”

或许是为了陪同相亲，她今天才会穿和服吧。一边恍然大悟，架一边说“那我就不客气了”，伸手拿起她泡的茶。

这栋房子虽然不大，看得出客厅里的大理石椅子和皮沙发颇有质感，旁边装饰的鲜花也插得很有品位。她今天本来应该没有客人，屋里依然飘散一股淡淡的焚香气味。

“你也不想吧。”

小野里忽然这么说。架不明就里地看着她，小野里露出孩子恶作剧

般的眼神说：

“关于自己的女友，你一定有很多想问或想说的话，要是对方家长也在场，那多教人喘不过气啊，想说的话也说不出口了吧。”

“不……没有啦……”

架急忙放下茶杯，赶紧摇头。内心诧异着小野里这年纪的人，竟然不是用“恋人”或“未婚妻”来称真实，而是用了随性的“女友”两字。

“我也是啊，担心在她父母面前有些话可能难以启齿，还有，也怕自己多嘴说了不该说的话。所以才会先请他们回去。没关系吧？”

“……是。”

架正襟危坐，向小野里道谢：“谢谢您为我顾虑这么多。”

“你一定很担心真实小姐吧。”小野里说。原本开朗的脸上蒙上一层淡淡阴霾。

“可以从头告诉我吗？首先，我听说真实小姐后来去了东京，你们是在那边认识的？是工作的关系还是什么吗？”

“我们是通过婚活认识的。”

心想在这人面前装模作样也不是办法，架直截了当地回答。

“我听说真实小姐还住在前桥时，曾来您这边做婚姻咨询。我也是在东京进行婚活时，和同样进行婚活的真实小姐认识的。”

“这样啊。原来真实小姐到了东京也继续寻找结婚对象呢。那么，在那边也是去婚姻介绍所吗？还是计算机网站之类的？”

“不，是移动电话的……专门给正在找寻结婚对象的人使用的APP。”

说着，架才忽然想到，不晓得她知不知道APP是什么。但是，只见小野里睁大眼睛问：“用智能手机吗？”从她口中听见“智能手机”这个

词，架更惊讶了。

“是的。利用智能手机上的APP，只要注册就可以通过这个系统互相认识，抱着轻松的心情开始婚活。APP上也可以直接看到对方的照片和个人资料。”

“那要花钱吗？注册费用之类的？”

“有的APP要付注册费，有的不用。不过，愿意付费就代表比较有诚意，真心想找结婚对象的人应该觉得付费比较好吧。”

“我想看看。”

小野里说这话的语气有如少女一般快活。架一边说着“啊，那……”，一边拿出自己的手机。认识真实时使用的那个付费APP已经办理退会了，另外几个免费APP就这么放着，图标也还留在屏幕上。

点一下图标，屏幕上立刻出现画面。

“这里会显示会员当中住在自己目前所在位置附近的对象，照片和个人资料都看得到。群马县内就选群马县，前桥市就选前桥市，想要这样限定地区搜寻也可以。”

久违地打开APP，发现会员人数还蛮多的。不过，和在东京时相比，群马这边注册的会员数果然比较少。

“这附近也有人玩这个吗？”

“看起来不多，不过还是有呢。您要看一下吗？”

手指朝屏幕一点，便跳出对方的照片。这类网站能上传的照片通常就是五张，大家都会挑拍得比较好看或上相的照片，架想起也曾遇过实际见面时觉得照片根本是欺诈的对象。调亮光线改变肌肤质感，利用角度拍出小脸效果，等等，APP上不乏这类手法高明的照片。那段时间，架也真是看了很多。

“哎呀，连这么年轻漂亮的女生都在找结婚对象吗？怎么不来我这边咨询一下。”

小野里以熟练的手势一一刷过画面上跳出来的看似二十几岁女性的照片，看得架满心佩服。以为她是脑筋死板守旧的大婶媒婆真是大错特错。看来她不但习惯使用智能手机，想法也很顺应潮流。

“只要用这个，就能传短信给中意的对象吗？”

“也有人用这种方式。不过，在我认识真实小姐的那个APP，用的是送对方爱心的方式。就像脸书点赞一样，啊，我说的‘点赞’是指——”

“我当然知道那是指什么。”小野里扬起嘴角，微微一笑。

“那么，只要像‘点赞’那样点一颗爱心给对方，对方就会知道。如果对方看了自己的个人档案也觉得中意的话，就会回送一颗心。”架说。

“换句话说，不用特地写‘觉得你很不错’或‘我喜欢你’之类的短信，只要按一下，做个记号就行了。”

“是的。彼此都给对方爱心就代表可以见个面，到实际见面之前就先聊聊看。”

“不错耶，这真方便。这样的话，就不用再交换邮箱之类的了，是吗？”

“想直接联系的话，当然也可以交换。在实际见面之前，想通过通信软件多了解对方的人也很多。不过，在我认识的人里面，也有因为互传短信时写了太有个人特色的内容，导致一直遇不到愿意跟她见面的人。所以互传短信这种事还是有好有坏。”

架想起婚活时认识的一位女性曾发过这样的牢骚。

因为看对方好像能理解我喜欢的电影或漫画，第一次通信时写了太多这方面的事。只因为第一封信写的不是可有可无的寒暄，对方就没再联系我了……

即使在实际跟她见了面的架面前，她还是滔滔不绝地发表这类“世间男性真正想要的只是没有自我主张的女人”言论，架不由得心想，她在婚活这条路上肯定会走得跌跌撞撞啊。虽然觉得那个女生很有趣，但架也只跟她见过一次面就不再联系了。

不是不能理解她的心情，只是就婚活中不断重复一样过程的架看来，总觉得她太受限于自己的理想。在婚活最初的阶段，最重要的是先见面，没有人在这个阶段就要求对方理解自己。一开始就希望对方能接受自己独特的魅力，相信一开始就能遇到理解自己的对象，这么想的人当下已受理想主义束缚。

在实际见面之前，每一次通信的内容都像范本文章一样毫无特色可言。架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事，也没必要在这个阶段过度宣传自己。这就跟学生时代考试一样，纯粹是懂不懂诀窍的问题。如果不想为了配合诀窍抛弃自己的特色，一开始就不适合来参加婚活。

明明是希望别人从中发现自己价值的婚活，到最后却只能以无法展现自我特色的方式进行，说来也真是讽刺。话虽如此，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那位太强调个人特色导致婚活不顺利的是女性吗？还是男性？”

“咦？”

“你刚才说的那个。”

自己在说的明明是关于互传短信的事，不是强调个人特色的事吧。尽管心里这么想，架还是回答：“是女性。”

“那个女生对自己的服装发型都有自己的坚持，爱好也很多，要她写内容可有可无的短信大概很难吧。与其随便写些奉承对方的话，她大概一心想着得写出有趣的文章才行。这有什么问题吗？”

“不，没什么问题。只是，来我这里的也常有这样的人。”

婚姻介绍所应该是直接介绍对象的地方，照理说不用经历互传短信的烦琐过程吧。架不明就里地歪了歪头，小野里继续说：

“婚活不顺利的时候，找个不让自己受伤的借口也是很重要的事哦。像是归咎于自己太有特色，内在太有料才会把对方吓跑啦，或是因为自己资产太多，对方担心嫁进来太辛苦所以才拒绝啦，也有人说因为自己是女人却学历太高，所以男人才会却步的哦。”

小野里再度闪着孩子气的目光对架说明。

“还有，明明对长相很有自信，却担心因为长得太好看，对方会以为自己有其他交往对象，也有这样的人呢。有钱也好，有个人特色也好，长得美也好，这些本来都不该是缺点，婚活不顺利的时候，人们却将不顺归咎于这些对方无法理解的优点，因为这样自己才不会受伤。”

她语气平淡，架却觉得自己好像听了一番精辟的言论，一时之间不知该说什么。大概过去从未想过类似的事吧，不由得自我反省起来，为了掩饰自己的窘迫便问了句：

“很多吗？那样的人，很多吗？”

“是啊，尤其最近更是增加了不少。”

小野里一边道谢，一边将架的手机还给他。架收下手机，苦笑着回答：“还以为会被骂呢。”

“还以为像小野里女士这样经营婚姻介绍所的人，会说用APP这种东西进行婚活是邪门歪道。”

“没这回事。看到出现这些崭新的方式，我也觉得很有趣。”

“听说这原本不是专门开发来找结婚或恋爱对象用的，一开始是为了方便在海外结交朋友而开发的。一些经常外派的工程师想在陌生土地上交朋友，所以开发了这套系统。”

“那个，我想应该是骗人的。”小野里又若无其事地说了惊人言论。

架不知道惊讶了多少次，默默看着她，小野里依然面带微笑。

“总不能说这本来就是为了不正经的目的开发的吧，只好编个好听的故事啰。话说回来，把想寻找结婚或恋爱对象这种事视为‘不正经’的大环境也有待商榷就是了。”

“……您说的是。被您这么一说，我也有这种感觉。”

和这个人说话时，感觉身心都像被剥光全裸着。架脑海中浮现“身经百战”这句成语。

“乡下的大婶媒婆”——架为自己当初有过这种想法感到羞耻。难道只是自己见识浅薄，其实世间大多数的“媒婆”都像这个人一样颇具威严吗？听她说话就像被资深算命师铁口直断命运，也因为她就是这么有魄力，教人忍不住把自己的事和盘托出，真可怕。

真实也曾坐在这个人面前，把自己的命运交到她手上吗？坐在现在架坐的这张椅子上，像面对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或对教会神父告解那样，坦白说出自己内心的想法？眼前这个人感觉就是这么权威。

“你想知道什么？”

凝视架的眼睛，小野里夫人问。

“我介绍给真实小姐的只有两位男士。”

小野里直截了当地说。听到这句话，架不由得看了小野里夫人一眼。见架一时之间说不出话，小野里夫人又问：“怎么了？”

“不……按照真实母亲的说法，我还以为她在这边相亲的对象有很多。”

“她母亲是怎么跟你说的呢？”

“她说真实小姐还在前桥时，对婚活感到非常疲倦，说她总共认识

了十个人左右。”

虽说阳子口中的人数应该包括真实到婚姻介绍所前，自己靠朋友介绍等方式找的对象在内，通过这里介绍认识的只有两人似乎也没什么好奇怪。只是，架仍难免感到一阵错愕。

听了架的说明，小野里用手遮住嘴巴，优雅地笑了。

“哎呀，是这样吗？很像坂庭太太会说的话呢。做妈妈的啊，看到女儿那么努力，都会替她担心万一不顺利怎么办。”

“她还说，真实那阵子过得很痛苦。”

“可是啊，西泽先生。我不认为真实小姐实际约会过那么多人。包括我这里介绍的在内，进展不顺利的对象顶多四五人吧。”

“咦？”

“不止真实小姐，很多人都会说自己认识了十几个人还不顺利，说自己累了——这么说的人其实顶多只认识四五个人就心生厌倦，这样的人还不少。大家都太夸大了，四舍五入就是十嘛，好像只要说出这个数字，就能突显自己已经很努力了，也会自我满足。”

“可是，我实际上真的见过这么多人。认真婚活了一阵子，见过的对象甚至超过十人。”

“是吗？那你就属于真的很辛苦那一类啰。”

说完这句犀利的话后，小野里看架的眼神迅速恢复了温和。她一脸若无其事的样子继续说：

“我介绍给真实小姐的，分别是住在前桥市和高崎市的两位男士，两人身家都很清白，这我可以保证。帮真实小姐介绍对象是六年前的事了，其中一位男士现在已经和别的女士结婚，组建家庭了。”

“那另外一位呢？”

“虽然还没结婚，但那位应该不会是真实小姐的跟踪狂。刚才我跟他通过电话，装作不经意的样子确认过，不觉得他有值得一提的异状。”

架无言望向小野里夫人。她的语气和表情虽然柔和，那种不由分说的气势依然坚如磐石。听她提到“跟踪狂”三个字时，架知道要进入正题了。他问：

“您的意思是说，这边介绍给真实小姐的男士，现在都和她一点关系也没有？”

“对。虽然你只能相信我说的，但两位男士现在都有自己的生活。我介绍他们给真实小姐是六年前的事，和这次的事应该毫不相关。”

这个人今天就是为了讲这句话才和架见面的吧。在这狭隘又悠闲的乡下地方，无论如何都得避免自己经营的婚姻介绍所扯上闲言碎语。小野里夫人说她已经打过电话和对方确认，行动之迅速也令架吃惊。不过，站在架的立场，他怎能就此打道回府。

“虽然会给对方添麻烦，可否请您帮我引见那两位男士？”

现在的架已经找不到其他和真实有关的线索。但是，小野里二话不说摇摇头。

“这太难了。如果你有什么想跟那两位确认的话请跟我说，由我来联系他们。”

小野里凝视架的眼睛。她眯起双眼，再次强调：“看起来，真实小姐到我这里来之前也认识过别人，你要不要先去找找其他有可能的对象，否则一直耗在我这里也是浪费时间。除了我这里之外，你还没调查过其他地方吧？”

“……对。”

架只能点头。虽然他还不想放弃，但小野里口中“两人”这个数字却

赋予了她说服力。如果经由她介绍的只有两个人，真实的跟踪狂确实更可能来自其他朋友介绍的对象，或是她自己在职场上认识的人。

“真实小姐来这里的时候，是否曾对小野里夫人提过与之前婚活相关的事？”

小野里默不作声，只是盯着架看。架只好无奈地说：“我什么都不知道。”

“就连她在群马婚活的事，我都是今天才得知。关于她在这里时的一切，我几乎什么都不知道。真的一点头绪都没有。如果她曾对小野里夫人说过什么，不管什么都好，可以请您告诉我吗？”

小野里夫人拥有不可思议的魅力，会让人想跟她说自己的事，架认为找她商量事情的人一定不少。这里又是婚姻介绍所，来的人很容易就会提起自己过往的恋爱经历。

话虽如此，真实来这里咨询已经是六年前的事了。跟介绍的对象进展不顺利，真实本身又是不起眼的类型。为那么多人介绍过婚事的小野里对当时的事还能记住多少也是个问题。

架正这么想时，小野里缓缓抬起视线望向架。

“真实小姐的状况是，最初来这里寻求介绍的不是她本人，是她母亲。来的当天就登记了，第一个介绍给她的男士还是她母亲选的。”

“来登记的是她母亲，连对象都是母亲选的？”

架不由得脱口而出。似乎预期到他会有这种反应，小野里点点头。

“这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啊。尤其是近几年，这种家长增加了不少。甚至也有因为担心孩子，双方家长先代替本人见面的情形噢。”

“咦？”

架一发出惊呼，小野里就带着优雅的微笑问他：“觉得很奇怪吗？”

“不……不好意思，是有一点。”

架设身处地，想象真实的父母和自己的母亲事先见面的情形，别说有点奇怪了，根本就是非常奇怪。当事人的父母介入到这种地步，而且还是跟恋爱相关的事，用奇怪已经无法形容，简直是诡异。

如果是自己绝对不愿意。跟谁结婚是自己的事，架绝不希望父母来干预。

像是对架这种反应习以为常了，小野里挂着淡淡的笑容继续说道：

“每个人的观念可能不一样，但结婚这种事，说起来本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事，认为父母出面很正常的人也不少。”

“他们来登记之前，已经取得孩子的同意了吗？啊，我说的不是真实的例子，只是想知道一般状况。”

架脑中想象一群无视孩子不想结婚的意愿，自告奋勇地帮孩子找相亲对象的家长。这次，小野里回答：“各种状况都有。”

“其中当然也有家长先来登记，然后再跟孩子说的例子。不过，最后要不要跟对方见面还是得看当事人的意愿，身为介绍人是不能强迫他们的。”

“介绍对象的时候，双方是不是要交换个人资料？”

“对。”

这么说来，至少阳子应该看过介绍给真实的对象的个人资料。虽然不知道资料是否还在她手边，或许可以从中找出对方是谁。

不确定她是否察觉了架的想法，小野里没有说话。架问她：

“那个人资料总该是当事人自己写的吧？在父母的要求下。”

架自己只参加过网站和APP上的婚活，没有委托媒人介绍相亲的经

验，在他的想象中，那份个人资料应该和找工作时写的履历表差不多吧。不料，小野里摇头说道：

“个人资料表登记时就要填写，大部分都是家长写的。真实小姐那时也一样。”

小野里语气淡然，听着那若无其事的声音，架微微吃了一惊。虽然他勉强忍住惊呼，内心仍不免仰天长啸：“家长写的？”

为了找结婚对象而填写的个人资料，若只是学历或家族成员之类的也就算了，优缺点也由家长来写吗？怎么想都很不对劲。换成是架，他敢肯定母亲写下的优缺点一定和自己认知的不一样。呈现在父母面前的只是一部分的自己。比方说，自己过去拈花惹草的异性关系，母亲根本毫不知情，很可能在儿子的个人资料表的优点栏上写下“诚恳”“老实”等个性，这就和架对自己的评价有差异了。

真实的情况又是如何呢？虽然真实和阳子母女感情不差，即便如此，架并不认为阳子能客观地填写女儿的个人资料表。

“她就那样拿母亲帮她填写的个人资料表找对象吗？没提出重新写的要求？”

“没有特别提出过。真实小姐那时还不到三十岁，是个年轻漂亮的小姐，希望和她见面的人很多。第一个见面的是她的母亲选择的对象，对方有意继续交往，真实小姐却说想再认识别人。第二次就请她来我这里，由她本人直接从我列出的候选男士中选出第二位见面的对象。”

“这个自己选择见面的对象，后来她也拒绝了吗？”

“是的。她说不是对方条件不好，而是她觉得自己配不上人家，只是作为结婚对象考虑时，对方似乎‘不是对的人’。”

不是对的人。

听到这句话时，架感到内心涌现一股似曾相识的痛楚。架自己也在

一次又一次的婚活中因为“找不到对的人”而痛苦不堪。不知是否看穿架的心思，小野里笑着说：

“对真实小姐来说，她的‘对的人’就是西泽先生你吧。所以，我一直很想见见你。”

“……我也希望是这样。”

然而，自己现在连真实在哪里都不知道。

“关于来这里咨询前的事，她有提过什么吗？还没委托介绍所帮忙介绍，自己找寻结婚对象时的事。”

“她说过一直无缘遇到好对象。不过，每次她来时都有母亲作陪，就算过去有过交往对象，可能也无法一五一十说出来吧。”

“这倒是……”

架同意她的说法。小野里的表情微微一暗。

“没帮上什么忙，真是非常抱歉。”

“请问，您认为真实小姐为什么要进行婚活呢？”

“为什么是指什么？”

“没有啦，我是想，听小野里夫人的意思，比起她本人，好像她母亲更热衷婚活。”

这或许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因为担心年近三十的女儿嫁不出去，阳子才会先来造访婚姻介绍所。

架在意的点是，从这些描述中看不到自己认识的那个真实。阳子来婚姻介绍所报名前，有先征询真实的意见吗？如果真实事前知情的话，就架对真实的了解，她就算不是自己来，至少也会第一次就跟她妈妈一起来。毕竟要结婚的不是别人，是她自己啊。

“那些瞒着小孩自己跑来报名的父母，没有想过万一小孩已经有交

往对象了该怎么办吗？”

想象那样的父母争相来报名的样子，不由得有些好笑。小野里的表情却依然认真。

“或许也有这种状况，但来我这里的家长，对这方面的事都很有自信。大家都说自己的孩子绝对没有对象，要是有的话不知道该有多好。”

“可是，那些儿子女儿都是二十几或三十几岁的人吧，总会有些事瞒着父母。”

姑且不论因为太心急而偷跑来的父母有什么问题，假设父母真能掌握这年纪孩子的生活大小事，某种意义来说才真教人毛骨悚然。孩子又不是中学生，都是老大不小的成年人了啊。

“每个人的亲子关系都不太一样嘛。”

小野里的表情依然不为所动。她说的不是个人感想，只是一般观点，也不做多余评论，压根不想和架争论什么。

再说……架想到一件事。

真实的恋爱——关于她的过往，说不定只有架知道。关于那件事，真实恐怕没有告诉过任何人。

“来这里之前，她自己也尝试找过结婚对象吗？”

架换了个问法，这次小野里静静地抬起视线。

“就小野里夫人看来，真实小姐来这里之前，通过婚活认识的对象似乎也没有很多。由于光靠自己找对象还是不顺利，她没有别的办法才来这里咨询的吧。虽说一开始提议的人可能是她母亲。”

这么一说，小野里不知为何扑哧一笑。那反应之大令架颇为意外，看了她一眼。小野里捂着嘴说：“不好意思。”

“大家果然都把婚姻介绍所看成‘没有别的办法才来的地方’呢。”

“啊？”

这句话惹恼她了吗，架其实没注意到自己那么说。

更何况，不止架这么想，大多数人都这么认为吧。想结婚而开始采取行动时，一般人都会先从自己能做到的范围下手，不是找朋友介绍，就是参加联谊或注册APP、网站之类的。

只有在上述各种婚活都不顺利时，没有别的办法了，才会来婚姻介绍所付一笔不算便宜的报名费，当作找对象的最后手段。这种正式的婚姻介绍相亲压力比较大，加上有像小野里这样的外人介入，跨出这步前的心理门槛总是比较高。

漫长的婚活过程中，架并不是完全没想过找婚姻介绍所。

“不好意思，我自己在找结婚对象时也曾想过，万一靠自己怎么样都找不到的话，最后再拜托婚姻介绍所，总会有办法找到对象的吧。这种寻求婚姻介绍所协助的想法或许有不负责任的地方……”

“‘请记住，婚姻介绍所不是最后一个办法。’”

“咦？”

“我啊，经常看年轻人爱读的杂志，尤其喜欢看里面的结婚或婚活特集。”

“是。”架心想，这个人会这么做一点也不意外。她肯定不会自恃于已有的知识，会不厌其烦地搜集现代年轻人的想法观念。正因如此，才能拥有跟得上时代的想法与敏锐度。

“我刚才说的那句话，就是在杂志上看到的。所以，其实不是我说的，只是觉得写得很好，我就记下来了。”

“意思是说，即使到了婚姻介绍所还找不到对象，也不要放弃希望

吗？”

既然不是最后的办法，就表示还有希望吧？

架心想，她想说的，大概是这类鼓励人继续寻找结婚对象的言论。不料，小野里摇了摇头。

“不是的。那本杂志非常实用，刊载的婚活特集文章也写得很客观。对于婚姻介绍所的描述相当实际。文章里建议大家，打算开始寻找结婚对象时，第一天就该去婚姻介绍所登记。尤其是女性有生产适龄期的问题，男士们多半希望能找二十几岁的对象。比起三十几岁的女性，我这里可以介绍给二十几岁女性的男士人数就多了很多。文章中也建议，要是真心想结婚的话，立刻就该行动。我完全赞成。”

小野里望向架。

“婚姻介绍所不是最后的办法，应该是**最初的办法**才对。”

和她脸上稳重的微笑形成对比的，是说这句话时的傲慢语气。

“伤脑筋的是，大家都误会了。等自己用尽千方百计都找不到对象，才来哭着找我们介绍时，已经不知道浪费了多少时间。为什么不在那之前就来找我呢？要是再年轻一点，这边也能帮忙多想一点办法啊。这种令人心有不甘的例子真的非常多呢。”

犀利地说完这番话后，小野里的表情依然温和，装傻似的歪了歪头。

“我是不是说得太过分啦？就当我开玩笑好了。”

你才不是在开玩笑呢。架心想。

这个人——是个生意人。

介绍结婚对象时，一般人多半注重情绪层面，这个人却并非光凭善意做这件事。从她身上，可以感受到专业人士的自傲。

架一阵战栗。她想说的或许是这个——不要瞧不起婚活。

“真实小姐的情况又是如何呢？”架重新振作，再次提问，“小野里夫人的想法我现在明白了。只是，真实也认为这里对她来说是最后的办法吗？”

“虽不中亦不远了吧。尤其她母亲更是这么想。”

“可是，她在这里还是没顺利找到对象。”

“没能帮上忙我也很抱歉。起初啊，我以为她的婚事一定很快就能谈妥。婚姻市场中，二十几岁的女士向来最受欢迎。不过，来我介绍所登记的男士里也有不少四十几岁的，所以就算真实小姐到了三十几岁还在找对象，我也还能介绍给她很多人。”

“可是，介绍了两个人之后，您就没有再帮她介绍了是吗？”

“是她本人说累了，想暂时休息一下。结果，她就再也没来过。”

小野里说的“休息”两字也刺中了架的心。

架自己在对婚活感到疲惫时也曾想过好几次。想暂时休息一下，暂时不要想关于结婚的事。实际上婚活不是工作，当然可以休息。

然而，事到如今回想起来，正是这“可以休息”的想法让婚活变成漫长又痛苦的过程。不是“放弃”，而是“休息”。因为“可以休息”，所以“无法放弃”。但是光靠休息又无法改善状况，痛苦也就一直持续。

小野里这边情形如何他不清楚，大多数需要按月缴会费的婚姻介绍所都是“休息的时候只需缴不到一半的月费”。那金额让人宁可“休息”也不“退会”，所以永远没有结束的一天。

“就小野里夫人看来，婚活顺利的人和不顺利的人有什么差别？”

这个问题和跟踪狂无关，只是架很想问。认识真实，和她订婚后，感觉婚活时那种没有出口的痛苦逐渐远去了。但是站在小野里面前，架

又回想起来。

听到别人通过婚活结婚的成功经验时，架总在想，自己和他们有什么不一样。婚姻介绍所也去了，APP也用了，还是有这么多人无法马上遇到结婚对象。

到小野里这里来时，真实是否也是这其中之一？

“婚活顺利的人，都是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人，也是看得清自己今后生活愿景的人。”

听着小野里的话，脑中忽然浮现亚优的身影。

清楚听见她明确表示“想结婚”的声音，同时想起脸书上穿婚纱的她的模样。架瞬间明白了小野里口中的“愿景”。从前的架看不到未来的样貌，无法想象自己为人夫、为人父以及更远之后的事。当时，这些对他而言不切实际。

小野里再度使用了年轻人常用的词汇——愿景，架对这点已经毫不讶异了。

“尤其是女性，结婚的下一步就是生孩子，愿景越明确的人越好。”

“您认为真实小姐也没有愿景吗？”

“至少，她来我这里时看不出来。现在应该不一样了吧。”

小野里眯起眼睛。

“比起想着自己要的是什么而决定结婚，她给我的感觉是反正年纪也到了，身边的人也都说该结婚，那**应该就是这么回事**了吧，所以才来这里。刚才西泽先生说她母亲比她更热衷婚活，这点或许没说错。生孩子的事、养老的事、继续单身下去有多可怕，等等，比起当事人，通常都是做家长的操心得不得了。所以才会比当事人更积极，也才会在一旁煽风点火。”

小野里扬起嘴角微笑，点点头。

“听家长那么一说，当事人也觉得好像是这样，这才开始积极寻找结婚对象。这是出于恐惧与不安，为了顺应社会而采取的行动，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意愿。但是，出于这种动机开始婚活，最后顺利结婚了，我觉得那也很好。要不然的话，这些人大概不会结婚吧。”

“是这样吗？”

小野里的语气有些不怀好意，架皱起眉头说：

“又不是每个人都非结婚不可。不想结婚的人有不结婚的自由，我只是碰巧想结婚，如果有人不想走这条路又有何妨？”

然而，这么说的同时，架察觉到另外一个问题。语气转弱了些：

“还是说，这里和东京不一样，这种想法在这里并不适用？”

只有生活形态多样化的大都会才能允许这种想法，真实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时，或许无法这么轻易获得认同。各种与婚活相关的讨论中也常提及，因为不结婚导致在社会上失去容身之处的状况，大都会与小地方的程度大不相同。

不料，小野里却摇了摇头。

“和住东京或群马无关。刚才我也说过，无论选择单身还是结婚，当事人的意愿打从一开始就**不存在**。”

“咦？”

“包括真实小姐在内，大部分听父母的话进行婚活的人都是这样。他们其实不想结婚，只想一直维持原样，这才是他们的真心话。都三十岁了，有稳定的工作，爱好和人际关系也差不多固定，无论女性还是男性都安于现状，觉得目前的生活安适。但他们又没有勇气选择保持现状。他们甚至连决定自己‘不婚活，保持独身’的意愿都没有。”

架无言以对。小野里继续说：“所以，就算是被父母催促也好，什么都好，硬是强迫自己跳上新的人生舞台也不错。未经深思熟虑就结婚生子没什么不好啊。当然，我说这话不是想否定那些自己选择不结婚的人，这个跟那个是两回事。”

“……您的意思是真实小姐没有主见吗？只因父母说了，她就来这里。”

架忽然察觉，真实情况应该不是这样吧。

“可是，如果照您所说，那她应该在跟第一个对象见面时就决定结婚了吧。毕竟那个人是她母亲看了个人资料后选择的对象。可是，她出于自己的意愿拒绝了。”

说不定，真实心里其实很讨厌阳子做那些事——不知为何，架希望真实这么想。为什么自己会这么希望呢，架想不通。

只是，若说架认识的真实是那种对父母言听计从，没有自己意见的女性，好像也没有说错。

“我开这个介绍所很多年了，早年正如你所说，很多人只见过一个对象就决定结婚了。大多数人在那之前连交往对象都没有过，只会想着‘啊，原来这个人就是我的对象’，就这么接受并结婚了。不像现在的人重视恋爱期，那时的人比较像是先结婚然后再慢慢成为夫妻。”

小野里眼中还有一丝不怀好意的感觉，她呵呵一笑。

“可是，或许因为现在是个信息发达的社会，人人都想先谈恋爱后结婚，这种倾向比较强烈。对方不是自己想找的人，不是对的人——如果不像电视剧或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恋爱那样，就算自己再怎么缺乏恋爱经验，也会认定眼前的对象不是对的人。偏偏这种人被指出理想过高时又很爱否认。他们会说，我的理想怎么会高，只是这次的对象不适合而已，我绝对没有奢望太多，我有自知之明，才不敢开太高的条件呢。嘴上说得非常谦虚，其实是在赌气。”

“不过啊，”小野里以窥探的视线望向架，“大家一方面表现谦虚，给自己打低分，一方面其实都很自恋噢。不想受伤害，不想改变——明明自己没有奢求太多，只想抓住小小的幸福，为什么连这都没办法？大家都会这么说。都肯乖乖听父母的话相亲了，对恋爱对象的喜好却不愿妥协。真实小姐说不定也是这样吧。”

架依然不说话，只是看着小野里。

“你的眼光是不是太高了？”这句话在架婚活时也经常听身边的人说。的确，自己每次都这么想：我又没有奢望太多，只是没遇到合适对象而已。

“……不一样是吗？”

架情不自禁挤出声音。小野里无言抬起视线，架摇了摇头。

“寻找恋爱对象和婚活，是两码事吗？”

小野里默默笑起来。来到这里之后，这是在她脸上看到最温柔的笑容，脸上写着“你怎么现在才明白”，似乎打从心底感到可笑。

“你知道《傲慢与偏见》这本小说吗？”

“听过书名，只是不好意思，内容没读过。”

没记错的话，是曾拍成电影的小说。架可能是在电影上映时听过这个名字吧。小野里接着说：

“那是英国一位叫简·奥斯汀的作家写的小说，读了这本书就会非常清楚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英国乡下的结婚观。很多人说这本书是恋爱小说中的名著，因为书中的想法是恋爱到最后一定得结婚，所以我倒认为应该说这本书是‘终极的结婚小说’。”

“噢……”架歪了歪头，不明白她为何忽然提这个。小野里露出微笑，像在捉弄疑惑的架。

“当时的人就算谈恋爱也要顾及身份地位。身份地位高的男人自尊心高，拉不下脸，女人看男人时又带有偏见。在这样的状况下，因为傲慢与偏见的关系，主角们的恋爱与结婚一直无法顺利进展。原书名的‘傲慢’，也就是日语中的‘自尊心’。”

“是。”

“相对的，我总认为现代人无法顺利结婚的原因，则出于‘傲慢与善良’。”

小野里这么说。这句话的语气虽然淡然，却在架身中莫名地萦绕不去。

“现代日本，人与人之间已经没有明显的阶级差异，但每个人都太重视自己的价值观，每个人都很傲慢。另一方面，活得越善良的人越听从父母的话，任由别人决定自己的事，成为没有自我的人。傲慢和善良这两种矛盾的特质经常同时存在同一个人身上，现在就是这样一个不可思议的时代。”

“那种善良如果过了头，或许就成了不谙世事，也可以说是无知。”

小野里望着架，看起来像通过他望着另一个人。她的这句话，仿佛是说给架和他身后无数人听的。

“很抱歉没帮上什么忙。”

不能透露介绍给真实的是什么样的人——既然她都这么说了，在小野里这里大概问不出更多有用的信息了吧。

特地跑了这一趟，结果还是这样，架虽然有点懊恼，仍自然而然地摇了摇头。

“不会，”他主动道谢，“非常谢谢您，很庆幸能跟您交谈。”

来这一趟并非一无所获。

虽然还找不到跟踪狂的真实身份，即便如此，架心中已可隐约描绘出生活在群马时的真实。当时的她，和自己认识的未婚妻真实有点不同。

“婚活时一定会听到的那句‘不是对的人’，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走出“良缘成就小野里”，穿上鞋子，最后再次转向小野里夫人时，架问了这个问题。这原本是不经意冒出的想法，架不假思索地问出口。

小野里看着架，架苦笑道：“今天和小野里夫人的谈话中，这句话出现了好多次。事实上，我自己在婚活时也曾为这种感觉所苦。认识的对象条件无话可说，我却因为觉得‘不是对的人’而难以下定决心，有些已结婚的朋友却说‘没有什么对不对的人啦’。”

“不是对的人”是句困惑人心的话。只要有“对的感觉”就能做出决定，偏偏就是没有那种感觉，无论身边的人怎么劝，自己怎么说服自己，就是决定不了结婚对象。

在群马时，真实也和架一样，曾为这种感觉所苦吗？

“关于‘不是对的人’这个问题，我也可以解释。”

小野里忽然这么说，架睁大了眼睛。

“怎么说呢？”

那种感觉到底是什么呢？小野里正面迎上架的视线。将手优雅地放在和服腰带下方，这位老妇人又笑了。

“所谓‘不是对的人’，就是说这句话的人给自己定的价格。”

吸进来的一口气就这样停住，架望向小野里。她接着说：

“说价格可能难听了点，也可以换成分数。说这话的人下意识给自己打了分数，若遇上的对象不及自己的分数，他就会说对方‘不是对的

人’。意思是——我的价值没那么低，得来个价值更高的对象才配得上我。”

架说不出话，只是望着小野里。

“嘴上说着自己想要的只是小小的幸福，但大家给自己定的价格可都蛮高的。对的人、不对的人，这种感觉就像把对方当成镜子，映出的是每个人的自我评价。”

身体某处感到一阵战栗。架想起曾几何时，那些女性损友说的话。

——想跟那个女的结婚的心情啊，现在，百分之几？

——你好渣噢。我现在问你百分之几的这个数字，其实就是架给真实打的分数噢。对架来说，这个女生就是只有七十分的女朋友。你现在说的就是这意思。

——不然我问你，换成亚优的话，架应该会打一百分或一百二十分吧？

或许因为小野里用了“价格”这种说法，那些数字的意义一下沉重了起来。难道是和架给自己定的价格起了共鸣吗？

刚才听到的“傲慢”这个词，也再次戳进架的内心。

“所以啊，我才一直想见你一面。”

小野里夫人如是说。她站在比较高的玄关，从头到脚打量已走下玄关穿好鞋子的架。脸上浮现的是只能以优雅形容的笑容，架的手臂和背上却起了一片鸡皮疙瘩。

“真实小姐和我介绍给她的两个对象都没能顺利结婚。我一直在想，这样的她判断适合自己的是什么样的对象呢？真实小姐给自己定的价格是多少呢？所以，我一定得见你一面，西泽先生。”

离开“良缘成就小野里”后，架联系了真实的父母。

两人似乎没回家，就近找了个地方打发时间。

“我们是不是再回去拜访一次小野里夫人比较好？”

阳子在电话那头这么问。架说“不了”后，约好在家中碰面，请他们直接回家。

回到真实老家后，两人——尤其是阳子——以小心翼翼的眼神望向架。

“怎么样了？”

不只是担心真实，相较之下，阳子更担心架对小野里夫人做出失礼的举动。从这句问话里听得出这样的意思。架摇摇头。

“小野里夫人说，她介绍的那两位男士现在和真实应该都没关系。连联系方式都不肯跟我说。”

架刻意提了“两位”，阳子和正治都没太大反应。或许阳子说的“十人”真的是出于对女儿的同情才灌水的数字。内心微微升起一股去了小野里那里一趟却无功而返的焦躁。架看着阳子说：

“小野里夫人介绍了两个对象给真实啊？”

“对。”

“妈之前说了十个人，我还以为她在那里认识的人数更多呢。我的朋友中有经人介绍和几十个人见面的，听说这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架忍不住把自己的婚活状况加进去这么说。阳子皱起眉头喊道：

“哎——那么多！男人认识几十个对象或许没什么，女孩子家怎么能认识几十个人这么多！”

阳子一副难以理解的样子，架看着她，不再说什么。因为架很清楚，阳子真心这么认为。

男人就没关系，因为是女孩子所以不行——小野里在接待阳子时，

当然也看透了她的这种观念吧。

和小野里夫人见面后，由于受她的想法左右，架的内心大为动摇。小野里对结婚这件事的做法和想法都严厉到几乎可以用斯巴达式来形容。遇到不把婚活当一回事的人时，尽管表面上不动声色地接待，脸上也挂着那只能用优雅来形容的笑容，她的内心肯定是瞧不起对方的吧。

“可以问您一件事吗？”

“什么？”

“委托小野里夫人介绍的费用大概是多少？”

阳子瞬间安静下来，窘迫地望向丈夫，夫妻俩面面相觑。

架曾听说，现在正式介绍相亲对象的服务比以前减少很多，拜托这种地方介绍对象时，通常得花上好几十万。所谓正式介绍相亲对象的地方，指的应该就是小野里夫人这种婚姻介绍所吧。

阳子显得有点尴尬，回答得不清不楚：“小野里夫人那里算很有良心了，登记费只要两万左右，配对成功的酬劳……还是该说介绍费好呢，也算便宜，只要婚事谈成后再付一定的金额就可以了。”

“那是多少呢？”

“……三十万。有认识的人说，女儿在那里谈成了婚事，但听说规矩是除了三十万之外，还要另外包十万当谢礼。”

那就是四十万了。听到这个金额，架暗自叹了口气。想起小野里那淡定的表情，再次认识到她真是个狠角色。

架转向阳子说：“我已经拜托小野里夫人，请她如果又想起什么再联系我，话是这么说，大概不用抱太大期待。所以，我想拜托妈一件事。”

“什么事？”

“那家婚姻介绍所介绍的人的个人资料表，妈或爸当时应该看过。现在手边还有副本之类的吗？”

听架这么一说，阳子和正治再次面面相觑。

“如果还在手边的话，可以让我看看吗？”

小野里既然不愿意提供那也没办法，只好自己采取行动了。

真实现在去了哪里？小野里介绍认识的对象到底是不是跟踪狂？这些问题当然也要厘清。但是不光如此，架察觉到自己正被困在一种难以言喻的情绪中。

真实小姐和我介绍给她的两个对象都没能顺利结婚。我一直在想，这样的她判断适合自己的是什么样的对象呢？真实小姐给自己定的价格是多少呢？

听了小野里这番话后，架心里不禁疑惑。

真实在这里思考了什么，又是为什么选择了自己呢？

明明交往了两年，架对此依然毫无头绪。她为架定的价格——或者说分数，究竟是多少呢？即使他思考过自己为她打的分数，却从未反过来想过她的答案。

第三章

想起真实时，脑海里第一个浮现的词汇是“好孩子”。

之前曾发生过这么一件事。架邀真实一起去客户开的酒吧，自己离开位子时，真实和其他客人聊了起来。晚上九点过后酒吧里喝高了的客人很多，一群看似五十几岁的上班族围着真实不知在说些什么。

和架那些年龄相仿的朋友在一起时总显得格格不入的真实，不知为何常遇到上了年纪的人跟她搭讪，不分男女。或许她那头看起来从没染过的黑发和乖巧文静的外貌让长辈感到安心吧。事实上，真实也很擅长倾听。

这样啊。哇，好厉害呀。”

真实这么接话，对方也很高兴地说：“嗯，对啊，那就这样啦。”挥着手从位子上站起来。看来那群人刚结完账正要离开。

回到位子上，架问：“你们刚才在聊什么？”真实露出羞赧的笑容回答：“聊了啤酒的话题。”

“他们说这间酒吧有别的地方喝不到的英国当地啤酒，还说很好喝，问我知不知道。推荐我一定要试试看。”

“噢噢。”架脑海里浮现几个自己进口的啤酒品牌，之前也让真实喝过。

“你有说那是我代理的吗？”

“咦？”

“你有没有跟他们说，那是你男朋友公司进口的啤酒？”

这么一问，真实显得有点为难。

“我没说。那是架辛苦工作的成果，我不想讲得好像都是我的功劳似的。当然，听到他们那么说我很高兴，也很想跟他们炫耀一下，可是……”

“可是？”

“……我忍住了。”

说这话时那羞涩的笑容太可爱，架搂住真实，在嘈杂的酒吧里吻了她。

“如果是我，大概忍不住吧。只要一有炫耀的机会，一定会跟别人说你是我女朋友。”

“哎？我这种女朋友有什么值得炫耀的吗？”

交往将近两年了，就连这种程度的轻吻，真实都还会害羞。这也是架喜欢她的地方。

那天是真实的生日。在去酒吧前，架先大方地带她去了称得上高级餐厅的法国料理店。已经去过几次的架问：“很好吃吧？”真实先是回答：“嗯！非常好吃。”接着又低下头说：“可是……总觉得对爸妈过意不去。”

“爸妈一定没来过这么好吃的餐厅，只有我吃到，觉得好愧疚。”

在酒吧里想起这句话，架轻轻抱住真实。

“真实是个好孩子。”

对坚持自己“不值得炫耀”的她这么一说，真实就又为难地说：“没有啦，没有啦。”她总是这么谦虚。

那难为情的笑容，架一直觉得很不错。

架从群马回来的隔周，接到了一通电话。

看到陌生号码的来电，他心想可能是真实打来的，于是接了电话。

“忽然打给你真抱歉，是架吗？”那头传来一个有礼貌的声音，“是我，希实，真实的姐姐。”

“哦……”架瞬间差点无法呼吸，希实的声音和真实那么像。带着轻微的失望，架回了一句：“好久不见了。”

电话那头的希实说：“真实的事……我从爸妈那里听说了。想问有没有什么帮得上忙的地方，所以问了他们你的手机号码。擅自打来真是不好意思，你在工作？”

“不，没关系。谢谢你。”

“怎么会这样？跟踪狂什么的，真实她……”

怎么会失踪？怎么会被掳走？

希实没接着往下说，是因为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吧。听得出她大受打击，但是和母亲阳子不同，希实的语气在某种程度来说还算冷静。

希实在东京都内的证券公司工作，和当设计师的丈夫育有一个三岁的女儿。记得她生完小孩后已重回职场，大概是利用工作间隙打的电话吧。话筒里的声音听来有些嘈杂，她应该在室外。

和真实交往不久，她就介绍住在小岩的姐姐姐夫和外甥女给架认识了。相较于订婚后才去前桥拜访她的父母，或许因为姐姐一家也住东京，架已受邀去过希实家好几次。

希实的五官长相虽与母亲阳子相似，但个性和阳子或真实都不像。说话不拖泥带水，性格开朗，架第一次看到她就很有好感。从她做家务时的利落身手以及对待女儿的样子看来，工作上想必也是个女强人。从未看过希实像阳子那样情绪化，也和低调内向的真实不一样。

真实失踪已经超过两星期了。

“不好意思，我应该早点联系姐姐的。”

“别这么说，我不介意啦。真实还没跟你联系吗？”

“是啊，她的手机也一直没开机。”

“听说警察判断犯罪可能性很低，不愿意继续调查？”

“对。”架一边回答一边心想，真的该早点跟她联系才对。

“那个跟踪狂好像是真实还住在前桥时拒绝过的对象。姐姐，你对这个人有印象吗？”

没记错的话，当时希实已经搬离前桥了。不过，如果真实想找人聊恋爱的事，比起母亲阳子，她应该宁可找姐姐希实吧。

“我妈也这样说，问我有没有听真实说过什么。”

阳子和架大概有一样的想法。就连架也看得出真实她们姐妹俩感情很好。

“我反而问了我妈。建议真实相亲的是她，当时认识的人里有没有可疑的对象。我妈否认了。”

“妈说是正经地方介绍的对象，不可能出问题。不只如此，连当时相亲对象的联系方式都不知道。”架说。

阳子他们看过一次真实相亲对象的个人资料表，资料表说不定还在手边。

那天架这么问时，阳子与正治面面相觑。很快，阳子口中吐出一个名字。

金居先生。

住在前桥市内，任职于市区电子机械制造厂的工程师。之前在东京的知名电子机械制造厂工作，后来搬回老家工作。阳子也说出了企业的名字，只不过她说的不是此人在前桥任职的公司，而是之前任职的知名企业。

“在小野里夫人那里看了个人资料表，我就决定选这个人了。其实她给了我五个候选人，我把资料带回来和爸爸商量过才决定的。没记错的话，全名是金居智之。至于个人资料表，很抱歉，已经不在我手边了。”

“真实拿走了。”

阳子勉强挤出声音这么说。

“起初是我保管的没错。那时，我也没想太多就拿给朋友看，说这是我们家真实下次相亲的对象。结果真实很生气，大声质问我为什么要擅自拿给别人看，然后就把资料表拿走了。那孩子个性上是有比较敏感的地方啦。”

“话说回来，个人资料表上只有大头照和名字，没有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就算资料表还在我们手边，大概也无法和对方取得联系。”像是帮妻子说话似的，一直很少发言的正治开了口。

阳子接着又说：“见了面之后，对方很中意真实，说还想继续往来。不过，见了三次面左右吧，真实就对我说：‘对不起，妈妈，我可以拒绝吗？’”

她还哭了。

阳子这么说。

“她哭着跟我道了好几次歉，一直说‘妈妈对不起’。”

阳子的语气变得惆怅起来，又说了一次“那孩子的个性就是认真又敏感”。

“因为是我看中的对象，她觉得自己辜负了父母的期待，心里一定很难受吧。我也算是有错，可能把她逼得太紧了。所以我跟她说，那下一个对象你自己选，就让她自己选了。”

“结果你看了后来那个对象的个人资料表，还不是嫌东嫌西，跟真实说了一堆有的没的。”正治不经意地说。虽然从语气听来，他只是随口一提，听到这句话的瞬间，阳子却脸色大变，大声反驳：“我哪有嫌弃！”

“我只是一看就知道真实没有好好想，随便选了一个人而已。光看照片确实是那孩子喜欢的类型，但上面写着他在自家牙科医院当牙医助手。既然是父亲开的医院，那就跟自营业没两样，嫁过去也是很辛苦。再说，真正优秀的人一定会努力当上牙医继承家里的医院，这个人又不是。看个人资料表就是要看这些，那孩子都不看清楚怎么行。”

阳子愤愤不平。看着这样的她，架心想，她丈夫说的没错，她当时一定挑了对方很多毛病。嘴上说“让真实自己选”，一旦真实做出了选择，她又意见很多。还有一件事，架不能不提。

架也是自营业。

“原来您认为嫁给自营业很辛苦啊？”这句挖苦的话到嘴边没说出口，硬生生吞了回去。阳子大概也察觉自己失言，尴尬地摇了摇头说：

“因为我对真实自己选的对象不太中意，对方是什么样的人，我比选金居先生的时候更没概念。也不知道真实何时拒绝人家的。真实从高中就念香和女子，对方父母也看过真实的个人资料表，一定全家都很中意真实吧。我听小野里夫人说，真实拒绝对方后，他父母还联系了小野里夫人，说是无论如何都想继续交往，问她能不能想想办法呢。”

提到真实时，阳子语气里带有某种自豪感。架花了一点时间才听懂“香和女子”这个陌生的词汇，那是前桥这边的女子大学，真实的母校。

为什么会突然提起这个，架一时之间脑袋转不过来。看到架反应迟钝的样子，阳子又说："抱歉啊，架。"

"你一定不想听那孩子以前的这些事吧。那孩子的婚事就是这么不顺利，所以她带架来的时候，我们真的好高兴——谁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

阳子哽咽了，正治静静地叹了口气。

"我猜，那孩子之所以说要去东京，大概是因为在小野里夫人那里找对象不顺利吧。"

声音里透着疲态，正治语带自嘲地说："我们都很反对。明明可以住在家里通勤，又没什么特殊原因，为什么要搬去东京？住在家里不用缴房租水电费，还可以存钱，搬出去根本就是浪费。"

"还记得她说要辞掉工作时，我听了差点没晕倒。"阳子接着说。她脸色一沉，大概想起了当时的事。

"人家好不容易介绍了县政府的工作给她，到底有什么非辞不可的理由，我跟她爸爸一样想不通。明明我早就决定负起照顾真实的责任，直到她从这个家里嫁出去为止。"

阳子目光涣散。

"她要是能待在这边，我也不用那么担心。谁知道她竟然只跟姐姐商量就擅自……我什么都不知道，那孩子就全部擅自决定，连搬家的准备都做好了。姐姐和真实什么都没跟我说。"

阳子说完，换正治急着补充："当然，以结果来说，去了东京才有幸认识架，不过……"

真实之所以失踪，说不定是因为离开父母身边的缘故。

尽管正治没有说得这么白，但他们两人或多或少都有这个意思。

明明跟踪狂是真实在前桥认识的，就算住在父母身边，还是有可能发生一样的事。然而，他们两人就是不讲道理地这么想。一方面说服自己真实遇到架是好事一桩，一方面还是对整件事感到后悔。在他们的想法中，真实终究应该住在身边，和这里的男人结婚才对。

看着憔悴不堪的两人，架内心涌起的不是同情也不是歉意，而是强烈的焦躁。

这两人——未免太傲慢了吧。

真实已经超过三十岁，是个不折不扣的成年人了。对这样的她自己做出的选择，他们两人不但说三道四，还认为不应该让她脱离他们的掌控，这样的父母未免太傲慢了吧。

“明明我早就决定负起照顾真实的责任，直到她从这个家里嫁出去为止。”

阳子毫不犹豫地说出这句话，听得架背脊发凉。

所谓“早就决定”，充其量只是阳子自己的决定。要不要离家生活是真实的自由，那不是阳子能决定的事。

“直到嫁出去为止”这几个字也下意识地流露出阳子的傲慢。要是真实到时候没结婚的话，你们打算怎么办？以女儿一定会嫁人为前提不让她自立，这种事到底有什么意义？

架心想，我才想不通呢。

不过，他并不打算现在和未婚妻的父母争论这个，他不想把关系搞坏。只是老实说，架很想这么问：

你们是不是不想让女儿自立？

“妈。”终究忍住没有那么问，架只是静静地开口。阳子抬起头。

“您说真实在县政府的工作，是小野里夫人的先生介绍的吗？”

架听真实说过，她之前在县政府担任临时员工，她也说这份工作是通过父亲认识的议员介绍的。

“是啊，”阳子点头，疑惑地望着架，“那又怎么了？”

“没有啦，只是在想是怎样的工作。”

在从真实口中听到之前，架从来没听过“临时员工”这个词。由字面可知不是正式员工，原本以为是为了某项特定工作，只雇用一段时期的意思，后来听她解释，倒比较接近一次签约一两年的约聘或派遣员工。

既然如此，阳子何必对这份工作如此执着，就算真实想辞职也没理由反对吧？架还是这么想。

两件事合起来看，“直到嫁出去为止”这话就有玄机了。这表示阳子原本希望女儿结婚前无论如何都要留在父母身边，在县政府这种“正经的职场”工作。

那天要从前桥的坂庭家离开前，阳子忽然说：

“架的大学不是有个球场在那边吗？”

听到“球场”时，架一时之间还没意会过来。架的母校确实是以盛行体育而闻名的大学。因为架自己参加的是玩乐性质的轻松社团，对于全力投注在运动上的其他学生或母校在这方面的名声，架向来认为与自己无关，也很少放在心上。

看架没有太大反应，阳子一副心急的样子继续说：

“有没有？在前桥的疗养所旁边啊。你们学校的学生常在那边举行宿营。那个球场旁边就是真实读的香和女子大学附属高中。”

不明白话题为何扯到这里，架只能不置可否地回了声“噢”。

阳子抬头看架：“所以，你一开始也是因为这样才对真实产生好感的吧？我跟她爸爸就说过，你是不是大学时来过球场，知道旁边的香

和，认识那孩子的时候因此产生了亲近感？”

“不是这样吗？”阳子望着架问。

架这次真的无言以对，含糊不清地给了“是……啦”的答案。

这两人——真是完全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啊。

自己看到的信息就是一切，拼命从自己所知的信息中找出关联性，丝毫没有察觉除了这些事物之外还有别的价值观及世界，也没兴趣知道。

井底之蛙——架想起这句成语。他们就像这样，活在非常狭隘的常识与认知中。

在从前桥回东京的车上，架疲惫地吁了一口气。想起真实，她一定活得很痛苦吧。

阳子和正治一直活在他们狭隘的常识与认知中，今后也要继续这样活下去是他们的事。可是，仅以“因为是父母”为由，就得被迫接受和他们相同的生活方式，对真实来说一定很痛苦。

架想起阳子不假思索吐出“金居先生”名字的事。即使想知道的人是架，但惊人的是，阳子只看过一次个人资料表，却到现在还正确记得女儿相亲对象的名字。她为什么记得这么清楚？因为对阳子而言，帮女儿挑选相亲对象就是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事。

阳子把女儿相亲对象的个人资料拿给朋友看过，说不定她也曾嚷嚷着“这是我们家真实的未婚夫”，把架的照片拿给各种不相干的人看过，只是架不知道而已。

是因为这样吗？架好想问真实。

从前桥到东京的高速公路开始塞车，隔着静止的车窗望出去，路旁栅栏另一端是广阔的田园风光。

是因为这样，真实才离开前桥的吗？因为她想脱离这样的父母，获得自由。

星期六下午，希实带着女儿一起来到架位于三鹰的老家。

身穿明亮的天蓝色毛衣和白色牛仔裤，即使带着小孩，脚上还是穿着低跟包跟鞋。希实很适合这身打扮，整个人就像杂志里常见的时髦妈妈。跟在她身边的三岁女儿桐歌穿着和母亲毛衣同色系的小洋装，提着小包包，踩着小碎步。

看到她这副模样，架的母亲迫不及待地从屋里跑向两人，眼睛看着桐歌说：

“哎呀，好可爱。你叫什么名字？”

母亲刻意用了对小孩说话时的尖细嗓音，桐歌大概是怕生吧，扭扭捏捏地回答不出来。希实代替她说“我是桐歌”，她才跟着口齿不清地模仿母亲说“我是桐歌”。

因为事关自己的妹妹，希实在电话里表示越快见面越好，和架约了最近的一个假日见面，说这样女儿可以交给先生照顾。没想到，希实的先生临时有工作，没法照顾女儿了。希实打电话到架公司问可否带女儿同行，或者干脆改天。架的母亲正好在一旁听到他们的对话，自告奋勇地说：“那来我们家吧，小朋友我来照顾。”

“我做了布丁，可以让她吃吗？”

母亲一边兴冲冲地凑上前观察桐歌，一边这么问希实。一听到“布丁”两个字，桐歌的表情也变了，欲言又止地朝希实望去。希实点点头说：“可以啊，请婆婆拿给你吃——谢谢您。”边这么说着，边转向架的母亲：“妹妹的事害您担心了，真的非常抱歉。”

“别这么说，我们固然担心，亲家们和姐姐你也很担心吧。”

母亲摇摇头，带着桐歌走向厨房。原本还犹豫是否真该交给母亲照顾，看她一副很会应付小孩的样子，架才松了一口气。

架不认为母亲特别喜欢小孩子，她也从来没表现过想抱孙子的意愿。但是，说不定其实不是这样。到了这把年纪，架越来越常这么想。

“太感谢了，架妈妈人真好。平常我都请先生照顾，但他今天临时有工作，真抱歉。”

“不会啦，我才不好意思。”架赶紧这么说。想起好一阵子没见到希实的丈夫了，便问道：“刚志兄最近好吗？”

“嗯，他很想跟架见面，也很担心真实的事。”

虽说是双薪家庭，看到假日愿意代替妻子照顾小孩的男人，架还是觉得了不起。刚志一定是个好爸爸、好先生。若是站在同样立场，自己也做得到吗？以前听到这类事情时，架从来不会设身处地地想。

毕竟是未婚妻的事，架不太想让母亲听到谈话内容。幸好，母亲似乎想到了这一点，端茶给架和希实后，自己就带着桐歌去有檐廊的小和室了。屋子里传来母亲说“婆婆有东西想给桐歌看，你喜欢绘本吗？”的声音。

看到这一幕，希实大概松了口气，再次环顾室内说：“好棒的房子。”

“这房子很旧了，大倒是挺大的。”

这栋房子是架上小学前盖的。父亲与母亲找来熟识的建筑师，一边讨论一边打造出理想的房屋。架在这里住到大学毕业才搬出去。父亲过世后，现在只剩母亲一个人住。到目前为止，架从未考虑和母亲一起住。一方面他不觉得母亲想一起住，最重要的是，母亲除了工作外，也很享受和朋友旅行或学习才艺的乐趣，自己又有不少爱好，未必会想和儿子媳妇一起住。

“真实的事让架这么担心，真是抱歉。”

“电话里也说过，关于那个跟踪真实的男人，目前几乎什么线索都没有。我也去了她以前委托的婚姻介绍所，对方说不可能是当时介绍认识的对象。”

和希实通电话时，已经大致说明过情况。架接着问希实：“姐姐你本来就知道真实以前婚活的事吗？”

“该怎么说呢……”不知为何，希实显得有点尴尬，“所谓婚活的定义是什么？”

“咦？”

“想交男朋友所以参加联谊也算吗？”

“我想想噢……嗯，应该算吧。”

回答时架心想，被这么一问才发现自己也不太懂。硬要说的话，总觉得要看当事人的决心和想法，才能判断到底算不算投入婚活。或者，也可以说是取决于认真程度吧。

希实苦笑。

“真实个性老实，虽然也曾受朋友同事之邀参加联谊，但爸妈要她去相亲时，才算得上是她第一次投入婚活吧。我不认为她真的认识了很多人，当然更别说交往。”

“婚姻介绍所的人也这么说。”

“你指的是小野里夫人？”

“你认识吗？”

“就是帮真实找工作的县议员太太对吧？我听妈妈和真实说过。”

希实轻声叹口气，喃喃低语：“抱歉啊。”

“架应该也察觉了吧，我妈有点放不开小孩的毛病。尤其是真实，都走入社会了还和她住在一起，她对真实的感情也比较强烈。如果我妈对你说了什么失礼的话，那真的很抱歉。”

“没有到失礼的地步啦。”

虽然阳子没有对架做什么，但听了她说的话，内心确实有种挥之不去的不认同感。希实毕竟是阳子的女儿，架还在犹豫该不该直说时，她已经先开口：

“可能一直住在乡下的关系，她放了太多注意力在真实身上了。所以，我妈对真实也管得太多。”

“从以前就这样吗？可是，妈对姐姐你好像就没有这种感觉。”

“我很小就开始排斥我妈这种做法，差不多上了高中之后，她就不太干预我的事了。或许是因为这样，她对真实的干预才会越来越过火——虽然她们自己可能不认为那是干预。”

“**她们**自己是指……”

“我妈和真实。”希实说得直截了当，“真实和我不一样，她很贴心，真的是个乖孩子。”

“真实就任由妈那样干预她的事吗？我实在不认为真实是这样的人。”

架想起小野里说的话——没有自己的主见，连要婚活还是不结婚都无法靠自己做出选择的人。阳子则这么说——我会负起照顾真实的责任，直到她从这个家里嫁出去为止。

“因为，这种说法听起来就像在说真实自己什么都不会，但是明明没有这种事啊。”

架这么一说，希实脸上就浮起淡淡笑容。不知为何，她竟然回答“谢谢”。

“我真的很庆幸真实遇上了你。不过啊，做父母的好像就是会没来由地担忧，理所当然认为能为子女做越多越好。”

“为什么说‘好像’？”

架这么问，希实耸了耸肩，摇摇头说：“我以前被这么说过。”

“每次我要妈别老插手真实的事时，她都会这么说，‘做父母的担心小孩是天经地义的事，这是父母的爱，也是父母的使命’。她打从心底相信自己是对的。还说‘等你也当妈就知道了’。虽然真实口头上也会小小反驳或表达微弱的抗议——”

希实脸上流露出无奈的神情。

“但是基本上，她更不愿意让父母难过，往往到最后还是按妈妈的话去做。有时跟我抱怨完妈妈，结论却是‘我也能理解妈妈的心情’。她对很多事都让步了，高中和大学也是，乖乖读了妈妈指定的学校。”

“啊……”架想起阳子提起真实母校时自豪的神情。

“真实读的香和女子大学，在地方上很有名吗？”

架这么问，希实立刻皱起眉头，先是一声长叹，接着又喃喃地说“抱歉啊”。

“我妈说了什么吗？或许她口中说得像是地方上的千金大学，但是老实说，架你根本没听过那所学校吧？”

“是啊。”

“真实从小成绩就不太好，原本想报考我读的那所高中，结果被老师打击，说她不可能考上，于是我妈就叫她去考香和。虽然香和在地方上知名度挺高的，但不是什么难考的学校。”

“听说都是些大家闺秀在读，是这样吗？”

架这么一说，希实显得更尴尬，叹了口气道：“说来真的很可笑。”

“以前我们那里的人都说香和女子毕业的女孩是‘最佳媳妇候选人’。从初中就开始读香和的女孩被称为‘纯金’，高中开始读的被称为‘18K金’，大学才进入香和就读的被称为‘镀金’。”

“哎，是噢——！”

架从来没听过这种事，不知为何，希实露出歉疚的表情。

“你听了可能只觉得好笑，但是对我妈来说，送真实进那种学校，自己的身份地位好像也高人一等似的。感觉就像是‘我家女儿虽然不是纯金，至少是18K金，跟那些镀金的人不一样’。”

“她喜欢为自己编故事。”希实苦笑，“站在别人的角度看，那种事根本可有可无，但她为了替自己的故事增添可读性，就会不停添油加醋。明明是因为考不上公立学校才选了香和，到最后故事的版本却变成家里打从一开始就打算让真实读香和，原本初中就想送她去了，只因为真实舍不得小学同学，拆散她们太可怜了，才改成从高中开始读。”

“自己的故事……问题是，这不是她的故事，是女儿的故事吧？”

“真的，你说得对。”希实无奈地点头，也承认得很干脆。

“所谓‘最佳媳妇候选人’的说法，地方上的人现在也还这么认为吗？”架问。

“嗯，还有挺多人这么想的。像是地方上的企业，到现在还会保留推荐就职的名额给香和毕业的女生。”

“推荐就职？”

这又是个对架而言相当陌生的词汇。希实望着架说：

“看，在按照一般程序努力找工作的人眼中或许会很不以为然，但乡下地方常有这种事。和推荐入学的意思一样，地方上的传统企业常有保留给附近私立大学或短期大学毕业生的就职名额，一年通常会录取几个——尤其是在男性员工占多数、专业技术或研究人员特别多的公司，

香和毕业的女员工几乎都是直接进去，然后嫁给同事。”

“是噢。”

听起来像上个时代的事，但也不得不承认这制度设计得真好。希实脸色沉了下来。

“所以，香和女大的毕业生中，有很多人根本没正式找过工作。真实走的虽然不是推荐就职的路，但其实工作也是父母帮她找的。虽说是临时员工，县政府的工作毕竟称得上铁饭碗，对我爸妈来说肯定是求之不得的好事。”

“找工作的时候，真实自己没有特别想做的工作吗？”

“我想应该没有。当然她也会担心毕业后找不到工作，既然父母都帮自己找到了，大概抱着赚到的心情，没想太多吧——其实我是反对这么做的。”

希实对上架的视线，耸了耸肩。

“什么样的职场都好，我希望真实能靠自己的力量好好谋职。我也跟她说不要只是做临时约聘，找一份能长久持续的正职工作比较好。可是，那时又被我妈念叨了——难得人家愿意介绍，你在旁边胡说八道什么？就算自己辛苦谋职也未必能找到这么好的工作，相比之下，不费吹灰之力就获得的工作当然比较好。然后又是那句‘等你自己也当妈了就知道’。”

大概是想起了当时的情景吧。希实接着说：“我倒是认为她该吃点苦头比较好。从高中直升大学，真实在那之前从来没受过什么挫折。”

从架的角度看来，明明是妹妹毕业后的工作，却是妈妈和姐姐在她背后争论不休，光是这样就够奇怪了。不过这件事正说明了真实在家中的处境。

“关于跟踪狂的事……”希实忽然转回正题，看着架说。

“真实读的是女校，在大学里应该很难遇到交往对象。所以我想，对方不是大学时代打工认识的人，就是走入社会后工作上往来过的人。我会再联系当时跟真实比较好的朋友、同事，问问看她们有没有想到可能的人。要是可以联系到对方，我再通知你。”

“谢谢你。”

“还有，小野里夫人和我妈虽然不承认，但我也觉得相亲认识的人可能性很大。”

说着，希实轻轻吸了一口气：“老实说，真实之所以去相亲，可能是我害的。”

“咦？”

“我跟真实聊天时听她说过，自从我结婚之后，妈妈开始经常问真实有没有好对象。因为异性相关的话题在我们家原本是禁忌，她却突然说起这些，真实好像很错愕。”

“你们家真的向来忌讳提到异性话题吗？”

“嗯，该怎么说好呢。这有点难解释，我妈似乎很向往那种可以和女儿聊喜欢的男生或恋爱话题的母女关系，我爸则是从前就很古板。只是，和单纯的‘男朋友’不同，一旦扯到‘结婚’，整件事就突然产生了社会性不是吗？感觉比较像是因为我结婚了，恋爱这话题才在我家突然解禁。”

“原来是这样啊。”

“嗯。问题是，当主题一从恋爱变成结婚，父母忽然就抛开难为情，说起这件事不尴尬了，也不太顾忌什么。就我看来，比起偷偷摸摸跟男生交往的年代，一讲到结婚，话题就少了点粉红气息，反而有点无聊。”

希实笑了笑，又正色说道：“真实向我抱怨，说妈忽然讲这些她也

不知道怎么办，又遇不到好对象。职场的人际关系早已固定，不太可能从里面找到可以谈恋爱的对象。但是，只要一听妈妈说‘你今后该怎么办’，她又觉得很受伤。不是不想结婚，只是没有好对象，又不是故意不交男朋友，却要被妈妈责备：‘难道你打算一直一个人这样过下去？’连自己都对未来感到茫然了，还要听妈妈说这种话，让她很焦虑。”

“那时真实应该超过二十五岁了？”

“差不多二十八九岁吧？或许也有即将迈入三十的焦虑，但妈妈讲话未免太直接了吧，我听了都傻眼。只是现在回想起来，那时最焦虑的大概是妈，而且她日子过得太无聊了。”

“无聊？”

“顺利帮真实找到工作后，眼看爸爸就快要退休，无事可做的她闲得发慌，看到身边朋友都在炫耀孙子，一定又更焦虑了吧。自从开始帮真实安排相亲对象，妈妈才又突然变得活力十足。”

已经找到工作，生活也步入轨道的女儿再次需要自己照顾，阳子一定很开心。

这种事听得让人意兴阑珊。似乎看穿架这样的心思，希实摇了摇头说：

“不过，不止我妈这样，我在公司也常听到类似的事。父母一退休就忽然寄相亲对象的照片给女儿，这种事很常见。父母一闲下来，操心儿女婚事就成了一种休闲娱乐——听到我这么说，他们大概会生气就是了。没有自觉才是最麻烦的地方。”

“你实际上跟妈这样说过，她也生气了吗？”

架这么一问，原本絮絮叨叨的希实忽然沉默下来，看着架。

从刚才的话中，听得出希实向来站在反对阳子干预真实的立场，也

为此一再指责母亲。

“嗯，”希实点头，“她总是说‘因为我会担心’。可是，难道拿担心当借口就做什么都没关系吗？真实就算抱怨，最后还不是把妈妈说的话照单全收，看到她这样我也很不爽，所以那时，我就跟真实说了。”

“说什么？”

“我跟她说，那你去叫妈负起责任啊。”

希实眼中蒙上一层阴霾。架问：“责任？”，她又点点头：

“像考高中或找工作时那样，也叫妈负起责任帮你找结婚对象不就好了吗？我这么说了——就我看来，正是因为父母什么都要抢着帮真实做选择，才会导致她现在自己做不了任何决定。从前的人就是这样，所以相亲这种行业才会盛行。可是现在相亲制度逐渐瓦解，这种父母和小孩才开始发现原本的做法行不通。所以我就跟真实说了——既然你要这么说，就去叫妈负起责任。”

“真实生气了吗？”

这番话听得架坐立难安，希实这是绕着圈子在挖苦真实啊。然而——这时，希实的表情终于完全沉下来。

“没想到……”她接着说，“听我那样说了不久，有天真实联系我，说‘照姐姐说的试着跟妈商量了。妈有点惊讶，不过也说那她知道了，会帮我找，没有多说什么’。”

架惊讶得无言以对。

希实无奈地望向远方。

“我真是吓了一大跳。没想到真实竟然真的去拜托妈妈，我就忍不住说了，我说你这样真的好吗？”

架也这么想。真实根本没发现姐姐在挖苦她。她的人生从来不习惯

自己做决定，这时也听从了姐姐的决定，跑去拜托母亲。

“真实或许疑惑她就是听我的话去做，为什么还要被我质疑吧。一副困惑的样子对我说，‘姐，你怎么突然这么说？’”

“真实大概以为真的应该那么做吧。”

“或许吧。可是就在那时，我有点受不了了。”

老实说，对于希实的“受不了了”，架也感到不以为然。但这不能怪她。就连架都无法理解真实当时的想法。

“恋爱或结婚是自己的事，我无论如何都不想让父母决定，所以才会自己做出各种选择，自认一路都在反抗父母。然而，真实却一点都不排斥这种事，尽管她是自己的妹妹，我还是觉得有点可怕。”

“因为这样，真实才去相亲的吗……”

架想起小野里的话——没有自己的主见，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人。

按照架的直觉，阳子比真实更热衷相亲，这个直觉果然没错。然而，真实也不排斥这种状况。那时的真实毫无主见，只活在周遭的意见下。

或许身陷的是相同的苦境，架的婚活和真实的婚活性质却是完全不同。

“出于这种动机开始婚活，最后顺利结婚了，我觉得那也很好。”

耳边响起小野里的声音。她似乎早就将一切看得一清二楚，架不由得再次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希实重重叹了一口气。

“真实找妈妈商量找结婚对象的事，好像让妈很高兴。她还特地联系我说真实很听话，小野里夫人也说这么漂亮又年轻的小姐很快就能找

到对象。看到妈妈这样，我实在是有点……该怎么说呢，看不下去。”

希实轻轻深呼吸。

“女儿长大后自己选择对象带回家介绍给她，好让她能跟周围的人炫耀自己女儿交了男朋友。妈本来向往自己成为这种类型的母亲，那时价值观却再度扭曲，不停把事情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解释，开始到处跟别人说，我们家真实读的是女子大学，又没有加入那种动不动就把异性挂在嘴上的小团体，真的是最适合读香和的大家闺秀，偏偏现在这种时代对这种类型的女孩子反而不利。但是我们真实就是有主见，不会跟着周遭随波逐流。”

“也就是说，她又开始‘给自己编故事’了对吧？”

架这句话里隐含了对阳子的嘲讽，希实落寞地微笑了。

“没错，我曾对妈妈说，真实没有男朋友可能跟读女校有关。那时妈妈很生气，反驳我说女校还是很多学生有男朋友啊，不管有没有自己搬出去住，很多人也都结婚了啊。我猜，她打死也不愿承认自己帮女儿选的学校害女儿结不了婚。可是，照她这种逻辑，继续说下去只会陷入死胡同。”

“死胡同？”

“嗯。照她这逻辑继续说下去，结论不就变成真实结不了婚的原因只是她不受异性欢迎吗？既然同样环境的女孩都能结婚，剩下的原因就只有真实魅力不足了。”

不受异性欢迎——这句话听来单纯，但也正因单纯所以残酷。

架一时之间说不出话，希实轻轻摇头。

“可是，这又是我妈最不愿意承认的一点。于是她说，真实只是运气不好——她绝对不愿承认女儿不够好，更何况是不受异性欢迎，打死她都不愿意这么想。”

阳子非常偏袒女儿。因为是自己的女儿，会这么想也是理所当然。然而，架内心产生了一股有别于在前桥时的不认同感，这种感觉不断膨胀。

真实或许也觉得那样很好，对父母为自己决定结婚对象的人生毫不抵抗。但是，架却无法认同这个，甚至可以说为此感到不快。总觉得，真实的人生都被这种狭隘的价值观践踏了。

为了不让她受苦，为了让她走更好走的路。架也明白阳子是真心这么想。但还是忍不住觉得，就算是为了她好，这不也是支配吗？

一方面依赖相亲这种古老的方法，一方面又抛不掉“受不受异性欢迎”这种现代价值观。被这样的母亲从背后推着，或者说被这样的母亲牵着手，真实开始了她的婚活。

“所以，当真实真的照我说的请妈妈帮她安排相亲时，我就放弃了。”希实说。

“与其说生妈妈的气，不如说我对当时的真实感到火大。妈妈固然离不开小孩，但那说不定是真实想要的结果。要说妈妈想控制真实也没错，但真实又何尝不想凡事都听妈妈的。用共依存来形容或许太夸张，但我确实从她们身上感受到类似的东西，也就是那时，我终于发现自己做什么都没用。”

“这么说来，真实开始相亲婚活之后，姐姐就不再给真实意见了吗？也没听她说过相亲对象的事？”

“很遗憾，事情就是这样。我心想真实如果能就此结婚，那就恭喜她吧，老实说，我已经不想再和这些事扯上关系，随她们高兴，想怎样就怎样好了。真实大概也察觉到我这种心境，后来就不再主动找我说什么。”

希实再次沉重地叹了一口气。

“虽然那次相亲结果也不顺利就是了。”

“好像是这样。”

“虽然听了父母的话去相亲，对恋爱对象的条件倒是不肯退让。明明自己下不了决定，却又坚持开出奢侈的条件，世间婚活不顺利的人，基本原因或许都出在这里。到最后，就是得遇上像架这样的帅哥，真实才认为自己遇到对的人了吧。”

“请别这么说。”

不是开玩笑，架真心不想听到这种话。

“是不是对的人”这种感觉，代表着真实为自己设定的价格，并将之投射在架身上。想起小野里的分析，架又产生了那种全身起鸡皮疙瘩的感觉。

“抱歉抱歉。”希实故作轻松地向架道歉，再次正色说：

“不止我妈，真实一定也很喜欢为自己编故事。她太想找一个能理解自己这种过去与理想的对象，反过来说，遇到故事性不够强的人时，她就立刻跟对方疏远。”

“小野里夫人也这么说——大家给自己打的分数都很高。”

这么一说，希实就露出好奇的表情。架继续说明：

“小野里夫人的说法是，相亲不顺利的人，是因为认为对方配不上自己，所以无法接受对方。不可思议的是，这种人一方面说自己不挑，其实标准都相当高。即使对方实际上收入比自己高或社会地位比自己高，他们还是会这么想。”

“这种情形应该是对方外表不够好，或是社交能力不够高吧。因为大家都只会用自己条件好的部分跟对方比啊，就算自己的收入比对方差，或是外表没有对方好看，眼中还是只看得到自己比对方好的条件。这种行为说来傲慢，人性不就是这样吗？”

希实不假思索地说，架沉默了下来。就某方面而言，希实说的或许是真理。最重要的是，架自己在婚活中确实是这样看待对方的。

“自从真实开始相亲后，跟我联系的都是妈妈。打了好几次电话来，说什么她觉得对方条件很不错，不懂真实为何拒绝，要我去问真实到底哪里不行，还要我说服她接受。”

“那你真的那么做了吗？”

“没有啊。刚才不也说了吗，我不想再和这些事扯上关系。”

希实说得斩钉截铁。

“光是听我妈讲话就觉得好烦。真实差不多只跟两个人相亲过吧？听到我妈一下嫌弃对方不是从好大学毕业，一下说人家好像不善交际，听得我一阵火大，心想她到底以为自己女儿条件有多好。”

“你说的是第二次相亲时，真实自己选的对象吗？当牙医助手的那个？”

阳子抱怨过对方明明是牙医的儿子却当不成牙医，只能当助手。那时一听到，架也确实傻眼，心想她怎能满不在乎地把这种话说出口。

希实点点头。

“应该是。或许因为对方不是她选的，所以不太合她的意，总之，妈就是不喜欢那个对象。真实的学历和职业明明就也没什么了不起，不知为何妈老是充满自信地说‘我们家是正经人家，所以就应该怎样怎样……’我结婚那时也是。”

“这样啊？”

希实的丈夫刚志，即使在架的眼中也是个好丈夫、好爸爸。事业发展顺利，夫妻感情和睦。希实又叹了一口气。

“光他是自由接项目的设计师这点就被判出局了。我不知道被问过

几次‘真的没问题吗？’烦都烦死了。我看爸妈连自己担心的是什么都搞不清楚吧，只因为不是他们决定的事就不分青红皂白地担心，一点也不信任女儿。”

“为什么无法信任呢？我或许没资格说这话，但是就我看来，姐姐自己的工作也做得很好，完全没有需要担心的地方啊。”

希实是个独立自主的成年人。真要说的话，架反而觉得局限在乡下价值观中的真实父母更不可靠。对此无法理解的架这么一问，希实便微笑回答：

“因为他们从没信任过我。在自己眼睛看得到的范围内，女儿的事情全部一把抓在手里，不让当事人自己决定。一遇到不在自己常识范围内的事，他们就会感到不安了吧。我和真实不一样，高中大学都没照父母吩咐去做，也全部遭到他们反对。大学因为读的是外县市的学校，一开始他们也说担心，原本不准我去，后来才被我说服。”

“不过你不要误会，”希实说，声音平静且温柔，“我爸妈不是学历至上的人，也没有学历歧视，平常他们都教我们不要用学历判断别人好坏。只是，当事情一和女儿的结婚对象有关时，那又得另当别论了。”

“这我好像能明白。”

“听到真实相亲不顺利时，我就在想，真实和我妈为什么那么傲慢。”

傲慢。

除了从小野里夫人口中听过之外，这也是架自己最近常想起的词汇。认为过去的自己傲慢，也认为挡住真实未来的阳子和正治傲慢。

然而，看在希实眼中，原来连妹妹真实也是傲慢的人吗？

“她们真的以为自己那么有价值吗？到底根据什么才会这么想？这份自信对我来说简直是个谜。就像你们会这样想，别人家也一样会啊。

看看，在你们眼里没什么大不了的男人，在他家可是父母自豪的儿子，人家也会偏袒自己的儿子啊。”

家族的壳是很厚的。

即使希实没说出口，架也知道她想说什么。每个家庭都喜欢编自己的故事，太清楚自己家的状况，正因如此，对陌生对象的家庭就无法接受。

“差不多也是那时起，妈开始会说‘真希望真实也能找到像刚志这么好的对象’，听得我超火大，心想你怎么有脸说这种话。还说什么姐姐和刚志一开始也是朋友嘛，大学时代认识的——也不想想当初她是怎么反对我读的大学以及和刚志交往，好像突然把这些全部忘记似的，用那种高高在上的语气说话。父母就是绝对不会承认自己做错的人，凡事只想自己。”

“连姐姐以前都是这样啊。”

这次轮到架叹气了。希实说的没错，阳子确实只会挑对自己有利的话说。但是，就算当着她的面指出这一点，阳子大概还是不会自觉改正。她没有恶意，只是少根筋。

“真实听爸妈的话去相亲时，我想起了一件事。”

架沉默着，等她继续往下说。

“大学时代，真实的朋友和其他大学的男生交往，那两人分别约了自己的朋友一起去滑雪旅行，类似几对情侣一起约会的感觉，打算一群人去住便宜民宿。”

“是。”

“他们介绍给真实的男伴长得很帅，真实也觉得有谱，就很想去参加，跑来问我怎么办。又是跟男生出去玩，又要外宿，家里一定不会答应。”

“这不是常有的事吗？”

瞒着父母和朋友外宿，这种事很常见。就算读的是女子大学，真实当然也会有这类认识异性的机会，都已经是那么久以前的事了，架当然不会吃醋，反而觉得很有趣。希实点点头说“嗯”。

“我也有过类似的经验，所以我就跟她说了。我说，那有什么关系，别让家里知道有男生不就好了？就说一群女生去滑雪旅行，之后也别让爸妈看到照片，需要的话，我也可以帮忙作证啊。真实听了之后跟我道谢，说那她决定去旅行。”

“嗯。”

“可是过了一阵子，一直没看到真实去旅行，就这样冬去春来。我问她说，旅行的事怎么样了，结果她说后来没去。”

“咦？”

架望向希实，只见她露出无奈的表情，微微苦笑。

“她说自己受不了对父母说谎，快到出发前跟爸妈坦承有男生同行，结果就去不成了。我想，她大概是承受不了罪恶感吧。”

架想起真实的脸。架认识的真实已经三十多岁，当然和当年的她已经有点不一样。只是，架也经常在看着真实时想起“好孩子”这个词。没错，就像希实描述的一样。

“老实说，我傻眼了。哪有人这么笨的啊？那种事，只要自己不讲绝对不会被曝光，她未免太不懂得如何求生了吧？技巧太差了。”

“真实从以前就很老实呢。”

“嗯。但是，并不是凡事老实就有利。要一个一路这么长大的女孩在毫无恋爱经验的状况下自己找到结婚对象，想也知道是不可能的事。”

脑中跳出小野里提到“傲慢”时的另一个词——“善良”。

架脑中的另一段记忆发出共鸣。

那是和真实一起去吃饭时的记忆。带她去高级法国料理店用餐时，她说了“对爸妈过意不去”。听到她这么说时，架内心浮现的想法是“真是个好孩子”。

但是，如果把这件事告诉希实，她又会怎么说呢？姐姐说不定只会联想到真实大学时代连说谎外宿都不会的事，引发和当时相同的感想。

真实是个非常善良的女孩。

“人家不是常说‘掌上明珠’吗？真实的状况或许就是这样。我们家也不是什么大户人家，家里却只灌输我们‘当个老实好孩子’的价值观，在社会上生存需要的恶意和心机从来没人教过。”

希实望向远处。架忽然产生想帮真实辩护的冲动，开口便问：

“姐姐没想过要教真实那些吗？”

“我？”希实一脸诧异摇了摇头，“怎么可能。”

“既然如此……”

既然如此，就不能只怪父母让真实成为“掌上明珠”了吧。架还想继续说，却被希实不客气地打断：

“恶意哪是别人教了就会懂的东西？只有曾经被恶意波及的人，才能在无能为力中领悟出应付恶意的方法。认为这种事用教的就会懂，这想法本身就太愚昧了。”

架没有说话。希实无奈地叹了一口气：“不过……是啊。”

“不管是找结婚对象或谈恋爱，在那之前都没有累积足够经验的话，就算想动也动不起来。这种事不是靠人家教就学得会的，真实自己大概也发现了吧。”

“没人教过”。这句话沉甸甸地落在架心上。

学习恶意与心机——父母将这些负面情感全都剔除，为她铺了一条走起来毫不费力的路。真实确实一直走在这样的路上。

或许不止有真实是这样。

架想起婚活中认识的好几个女生，她们又是如何呢？

架自己的事情绝对想自己决定，也想过自由的人生。但是，世上或许有人只适合听从别人的话、活在别人的标准中，他们可能只知道也只擅长这种生存方式。尤其是越老实越温柔的人，可能越是如此。

“现代人无法顺利结婚的原因在于‘傲慢与善良’。”

再次想起小野里夫人说的话。活得越善良的人越遵守父母的教诲，什么事都交给别人决定，没有自我。傲慢和善良这两种矛盾的特质经常同时存在于同一个人身上。

而那种善良如果过了头，或许就成了不谙世事，也可以说是无知。

“我动不动就被我妈说‘等你也当妈了就知道’，实际上当妈之后，我确实明白了很多事。”

希实的声音宛如独白。

“只是，就算能理解母亲的担心，并不代表能够原谅。正好相反。正因为理解了那种担心，对于以消除自己的不安为优先，不愿信任小孩，不愿耐心等待小孩自己做决定的母亲，我反而越来越不能谅解，也绝对不愿对自己的孩子那么做。”

屋内传来桐歌和架的母亲说话的声音，听起来她们已经消除戒备，彼此笑得很开心。

“相亲到最后阶段，真实发生了什么事，很遗憾，因为那阵子我不太听她说话，所以一点也不清楚。只是有一天，真实忽然打电话给我，

说她想搬出前桥老家，来东京自己生活，还说想听听我的意见。”

“我也很好奇这一点，”架朝希实探身，“为什么真实会忽然辞掉工作，来东京一个人生活？”

“我听了很惊讶，也问了她原因。她说早就想试试一个人生活了。”

“可是，光是因为这样她就辞掉工作搬来东京吗？应该有什么事触动她想这么做吧？”

“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说，如果有什么的话，可能发生在职场上。说不定职场上出了什么事，让她不想待在原来的地方工作。与其说想离家，不如说她想辞掉工作，从零开始。”

希实皱起眉头。

“这么一想，跟踪真实的人很有可能就是职场上认识的人。或许和那个人之间发生了什么，让她想离开群马。”

“那个……你刚才说或许可以问问真实在群马工作时认识的人的联系方式，我可以正式拜托姐姐去做这件事吗？”

架双手撑在桌面上，正面凝视希实：

“拜托你了。听你刚才的描述，真实简直像从群马逃到东京似的。我在想，不知道能不能跟她之前的同事或当时认识的人谈谈。”

“我明白了。要是能问出什么就好。”

希实深吸一口气。

“这方面的事，真实真的什么都没告诉我。那时，我听到妹妹有生以来第一次主动说她‘想离开家里’，因为实在太赞成了，满心只想协助她做这件事。尽管知道一定有什么触动她这么做的原因，但当时我一心只想着要支持真实独立，也就忘了深入追问。她找我商量过后，我就开始帮她找房子和搬家。她好像和妈大吵了一架。”

架想起找不动产公司打开真实租屋处的房门时，才发现担保人不是父母而是希实的事。原来背后还有这段过往。

“来东京后，妈妈还继续插手真实的事吗？照刚才的话，总觉得真实搬出老家后，妈应该会追来东京找她。”

“起初我也这样担心过，不过好像没有。真实如果还住在前桥，在妈眼睛看得到的范围内，或许她就会操心。一旦物理上拉开距离，妈妈的注意力就被其他事情吸引走了。所以，强行搬出老家的决定很重要。只是……”

“只是什么？”

“真实搬来东京后不久，妈妈打电话给我，她说：‘就连搬家也要靠姐姐帮忙，这下真实终于明白光靠她自己一个人什么都做不了了吧。’我真的无言以对，妈妈果然希望真实只要当个什么都不会的孩子就好，也不想想她都三十几岁了。”

“什么都不会……那只是爸妈让真实这么以为的吧？”

在前桥时架也频频产生这种感觉。真实的爸妈不希望孩子独立自主，希望她留在父母身边，希望能一直照顾她。这些想法架无论如何都无法理解。就算他们这么说，做父母的总有一天会退休，失去收入，也会比孩子先死去。留下希实口中“没有求生能力”“不懂生存技巧”的孩子。

到那时她该如何是好——想到这里，架恍然大悟。原来如此，所以他们才会开始提结婚的事，为了替真实寻找下一个避风港。

“事实上，搬到东京后，真实整个人都变了，活得神采奕奕。或许和住在老家不一样，房租水电都要自己付，生活起来很辛苦，但我想她也因此建立了自信。找结婚对象也是，不是听妈妈的话去做，而是靠自己努力，实际上也和架相遇了。”

“的确，真实是个好女孩，之前婚事一直不顺利才让人觉得奇怪呢。”

架这么一说，希实就歪了歪头，露出复杂又隐晦的笑容。“是吗？”她这么问。

“虽然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但事实应该相反吧？”

“相反？”

“对。不是‘这么好的女孩为何结不了婚’，以真实的状况来说，正因为她是个好女孩所以才结不了婚。”

架心头一惊，仿佛有某种尖锐的东西刺入心中。

希实说的不是架，她说的是真实。可是，架却大受打击。原因不明。只是忽然涌上一股难以言喻的惆怅——同时，内心深处有种恍然大悟的感觉。

“正因为是个好女孩，学生时代循规蹈矩，为了不让父母担心，连男朋友也没交，从未累积恋爱经验，长大成人后才忽然发现自己动弹不得。在备受家人呵护的环境下成长的她对陌生人怀有恐惧，害怕受伤。即使谈了恋爱，为了继续做个好女孩，连一点心机都不会耍，不懂怎么与他人竞争，无法脱颖而出。”

耳边忽然响起一个声音。

“反而觉得她这么努力让人很有好感，一想到她是为了架这么做的，也觉得很有勇气。只是啊，她的手法太拙劣了啦，觉得有点可惜而已。因为，她做那种事铁定会被我们看透的啊。”

在大原家，看到真实站起来想帮大原太太的忙和帮忙哄小孩时，美

奈子这么说过。

“父母心目中的‘好孩子’，往后的人生未必能过得很顺利。”

希实这么说。架也只能点头。

“的确如此……现实中，比起老实诚恳的人，轻佻花心的人更比较受欢迎，结了婚又离婚的人也有。”

在婚活过程中，这种人架看多了。不仅限于女性，婚活认识的对象对架的评价往往是“社交性强”。每次听到她们说“之前认识的人都太老实了，聊不起来”，架都暗自心想，原来老实又不善社交的男人这么多啊。老实与诚恳明明是对结婚对象的赞美之词，现实却是这两种特质在婚活一开始时往往就造成阻碍。

所谓的轻佻，或许可以换个角度说是人生经验丰富。反过来说，老实又不善社交的男人就没有这种特质了。最重要的是，老实人没有心机，不懂算计，男人和女人都一样。

傲慢与善良。

傲慢在婚活中会造成怎样的障碍，架自己已有深切体会。但是，本该被誉为美德的善良也会这样，这就教人难以忍受了。

实在太难受了。架心想。

“真实回来之后，请别太责怪她。”

和架谈完之后，希实带着桐歌走出大门，又轻声这么对架说。架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应，只能看着希实。架的母亲已经在玄关和她们道别，这时并不在旁边。

希实露出为难的表情，浅浅一笑。

“就算真实因为某种原因，现在真的和那个跟踪狂在一起……”

架知道希实想说什么。他想，原来如此。

真实的姐姐也怀疑妹妹和男人一起失踪是出于自己的意愿。事实上，警方也这样暗示过架。

今天和希实这么谈下来，架一方面因她的冷静而得救，一方面也觉得哪里不太对劲。对于真实下落不明的事，她就算表现得再急切一点也不奇怪。原来如此，或许正因希实想到了那个可能性，担心的程度也就没有那么严重了。

“我没有信心不责怪她……”

倘若事情真如希实所说，架的心情难以言喻。那个男人此时此刻还和真实在一起，一想到这个，架就担心得要发狂。更别说真实是自愿消失了。架死也不愿意这么想。

希实露出落寞的微笑。

“架的心情我很明白，我也担心真实。但是，如果那是真实自己做出的决定，我多多少少还是希望尊重那孩子的意愿。”

虽然不是父母，做姐姐的也一样溺爱妹妹。

一旁的桐歌眨着一双大眼抬头看希实，好像很困的样子。希实说“抱歉啊”。

“说了奇怪的话，真抱歉。”

目送希实母女离开后，回到家里，母亲正在收拾她们喝过的茶和果汁。手上拿着空的布丁容器，和架小时候用过的一样。架心想，这东西竟然还在家里，不由得佩服起母亲的爱物惜物。

“桐歌妹妹她们回去了？”母亲这么问。

“对啊，今天谢谢妈。”这时，架终于忍不住问：

“妈。”

“嗯？”

“我和真实结婚之后，妈会希望我们一起住在这个家吗？”

拥有许多爱好的母亲，或许根本不想过忙于照顾孙子或顾虑儿子媳妇的生活吧。原本架一直这么想。但是，手上不停收拾东西，看也不看架一眼的母亲回答：

“总有一天当然希望可以这样啊。上次我也这么跟真实说了。”

“跟真实说了？”

架第一次听说。母亲的语气却很自然。

“又不是什么严重的事。我只是说，和我一起照顾小孩一定比较轻松，想搬来的话随时可以搬回来啊。”

架深吸一口气，就这样屏住呼吸。难以置信。

架母亲竟然对真实说了这种话。就算她说“不是什么严重的事”，这听起来不就是在催促抱孙和同住吗？架自己连要不要生小孩的事都还没好好跟真实谈过。

“这又怎么了吗？”母亲望着架，眼神说明了她真的没有别的意思。察觉自己口干舌燥，架问：“那真实怎么说？”

“她说好啊，有妈妈在放心多了。”

“妈，不管是一起住还是孙子的事，你怎么什么都没跟我说过。”

情不自禁脱口而出，母亲依然一副没什么大不了的样子嘟哝：“我没说过吗？”

架无言以对。留下客厅里的母亲，独自离开。

架走到刚才母亲陪桐歌一起玩的和室，独自待在里面。这间房间平

常很少使用，总觉得现在还残留几分小孩玩闹过后的开朗氛围。淡淡的斜阳从靠檐廊那侧的玻璃窗照进来。

就连自以为很了解的母亲，架都有搞不清楚的地方，更别说是真实了。自己真的敢说认识真正的她吗？

真实提出想离开群马，是在小野里那边第二次相亲并拒绝对方之后的事。对方是真实自己选的，外表符合她喜好的牙医助手。

会是他吗？架暗忖。

一冒出这个念头，心就像被人揪紧似的，掠过一阵焦躁的痛楚。

真实现在也和这个人在一起吗？据她的说法是没有交往过，什么都没发生过的对象。真实是出于自己的意愿和这个人一起失踪的吗？

关于真实的过往，有件事只有架知道。

这应该是连家人，包括真实的母亲与姐姐都没听说过的事。

——我是第一次。

和真实交往一阵子之后，第一次在她家过夜时，真实这么说。

二人开始交往后，除了她之外架已经没有其他特定约会对象，彼此又都是成年人了，关系发展到这个地步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淋浴之后，上床裸裎相对，抱在怀中的真实身体硬得像石头。和柔软的肌肤与温暖的体温相反，因为紧张的关系，她的手臂、背部和脚底绷得就像一根棍子。

真实在发抖。

在那之前，她只是默默承受架的亲吻，躺在架怀中毫不抵抗，这时却像终于忍受不住似的，突然说出那句话。

那带着哭腔的虚弱嗓音，让架情不自禁发出短促的惊呼。真实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即使在只有橘色灯泡照明的昏暗房间，仍能清楚看出她满脸通红。

真实伸手遮住眼睛，手臂下的嘴唇紧咬着。

架一听就知道，那不是单纯为了讨好男人说的话。说完那句话的真实紧张得快要哭出来，在羞耻心与说是屈辱感也不为过的情感折磨下，她似乎很想当场逃离。从紧咬着嘴唇的模样也能看出，说完那句话后她立刻就后悔了。真实不愿让架看到她的表情。

因为难为情。

因为太难为情，恨不得自己现在马上消失。感觉得出她强烈地这么想。

三十三岁。想到她的年龄，架第一个浮现的念头是“不会吧”，随即后悔自己这么想。

架能理解。

真实大概原本也没打算说吧。想当作没有这回事，让一切自然发生。但是，最后还是忍不住说了。

不是谎言也不是演技。真实现在非常恐惧。

“真实。”架轻喊她的名字。

真实依然捂着脸。

“真实，转过来看我。”

耐着性子继续呼唤。亲吻，和过去一样亲吻她。为了清除她的紧张，亲吻她遮住脸庞的手，亲吻露出来的脸颊，抚摸她的头发。

不知道呼唤了几次，真实才总算放下手臂。双眼湿润，呼吸急促紊乱。无言哭泣的真实以微弱的声音说“对不起”。那是像过度换气一样断断续续的声音。

“为什么道歉？”

“说了这种话，让你压力很大吧，对不起，我——”

“没关系。”

不想再让她继续说下去。

架用亲吻堵住她还没说出口的话，不由分说地探入舌头，以至今最粗鲁的方式。真实轻声惊呼，声音旋即消失在喘息中。接下来，架忘我地向她索求，真实也不再说话。

仿佛在做最后的抵抗，真实的手臂、腿、腹部、背部瞬间用力挡住架的手臂。然而，在连舌头都要为之融化的执拗亲吻与爱抚下，她的身体终于渐渐放松。

好久没像这样拼了命地拥抱谁了。

并非因为她是处女而兴奋，只是不想让她再那么痛了。

真实的呼吸声逐渐变成不知所措的呻吟。

“架，我……”

把脸埋进想说什么的真实耳边，进入她僵硬封闭的身体之前，架在她耳边反复低喃“我喜欢你”。我喜欢你，所以不要哭。

听了架的话，真实哭了起来。虽然原本就流着眼泪，直到此时才发现自己正在哭泣，真实突然哭出声音。就在这时，她的情感破裂了。

因紧张和恐惧而僵硬的身体一旦打开就变得非常柔软，毫无抵抗地接受了架。架凑上前问脸颊微微抽搐的真实会不会痛，她立刻抓住架的手臂，把脸藏进其中。

真实抓得架手臂发疼，发出混合哭泣与呻吟的喘息，终于开口：

“我也喜欢架，不要停。”

架想起待在父母身边时的真实。

她和跟踪狂没有交往过，和对方之间什么都没有，就只是被告白然后拒绝了。这话应该是真的。

自己是真实的第一个恋人，对此，架从未怀疑过。然而，他会不会在不知不觉中对这件事太有自信了呢？

就算这样，那也不代表真实没有别的男人。她的人生未必没有其他故事。

隔周，架接到意想不到的人打来的电话。

上班时间，私人用的手机振动。一看到是以市外区码开头的陌生电话号码，架忽然有个预感，匆匆接起电话。

“这是西泽先生的电话没错吧？”

电话那头传来优雅的声音，令人不由得挺直背脊，一阵紧张。想起上次在前桥和这个人见面，站在她面前说话时，感觉就像站在法官面前等待判决。

“好久不见，忽然联系不好意思。现在方便说话吗？”

是小野里夫人。

她的声音虽然轻柔，但架早已明白那只是表面的温和。他回答了“是”，听得出自己寒暄的声音有些沙哑。

“说是可以见面。”

小野里一上来就这么说。架“咦”了一声，她又继续：

“真实小姐的相亲对象，她来我这里时介绍给她的第一位男士。听我说了事情之后，对方表示可以和西泽先生见面。他的名字叫金居智之。”

脑中同时响起阳子说“金居先生”时的声音。那个由阳子做出选择，阳子比真实还中意的电子机械制造厂工程师。

不让人稍微喘息，小野里接着又说：“他现在住在前桥，已经结婚了。不过，如果您能过来一趟的话，他说见面也没关系。怎么样？您要来前桥一趟吗？”

架不明白小野里为什么忽然愿意帮忙牵这条线，或许觉得很有趣吧。想到小野里那高深莫测的优雅微笑，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不过，就算是那样也无妨。

“我想和他见一面。”架回答。

第四章

不知道是哪个人，架花了点时间才找到。

星期天的午餐时间，对方指定的意大利餐厅生意兴隆，或许那是这附近很受欢迎的餐厅吧。有结伴前来的年轻女性，有让小孩坐在婴儿椅上的夫妻，也有带着祖父母来用餐的一家三代，各个年龄层的客人都有的店内已经客满。打开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按照顺序登记名字的表格，旁边就是等待区，这里也挤满了人。

店内弥漫着橄榄油与大蒜的香气。

对方指定碰面的地点，真的是这间店吗？环顾店内，看到一个男士从座位上半站起身子，对站在门口的架轻轻点头。架凭直觉猜测就是他了吧。

“请问您是金居先生吗？”

走到靠窗的这个位子向对方询问，对方立刻点头：“啊，是的，我是。您是西泽先生吧？”

说这句话时，“吧”的声音轻了点，听起来很像“您是西泽先生呗？”不过，和年轻人没家教的语气略有不同，对方给人一种比较憨厚随性的感觉。

“不好意思，我想找这附近最好吃的店，跟我老婆商量之后，她也说不然就这里吧。没仔细考虑就选了这里，现在才发现好像不太适合谈话。”

“不会的，没关系。让您久等了，我才不好意思。”

其实架是按照约定时间准时抵达，不过还是这么道歉了。金居摇着

头说“没有关系啦”。

“这里星期天不接受预约，所以我才先过来。”

“原来是这样啊，真抱歉。再说，三月正值年度结算的时期，您工作一定也很忙吧。”

架客气地回应，金居爽朗地摇摇头。

“不会不会，我今天休假，也没什么要紧事。”

从店内拥挤的程度看来，金居肯定很早就来了。架微微低下头，在金居对面的位置坐下，一边趁机偷瞄金居的表情。

出乎意料——这是第一眼看到他时的直接想法。

听说金居曾在东京知名电子机械制造商当工程师时，架下意识想到的是戴眼镜、穿西装，体型比一般人更纤细的形象。然而，眼前的金居智之体格魁梧，与其说是理工男，不如说他是个运动员更有说服力。

肌肤晒得黝黑，像个少年似的头戴棒球帽。身上穿的T恤和罩在T恤上的格子衬衫看来都不太新，站起来时还看到牛仔裤屁股口袋破了个洞，皮夹一角从洞里露出来。仔细想想，星期天怎么可能穿西装，话虽如此，第一印象还是出乎意料。

架心想，这个人应该不太注重外表也不太关注流行吧。相较之下，今早自己出门前特地选了看上去最新的一件有领外套。不知为何，架对这样的自己反而感到难为情。

要去见女友过去拒绝的对象，而且是面对面坐下来谈。这种前所未有的经历让架觉得不可思议。金居是没被她选择的对象，自己才是被选中的那一方，若说没有优越感是骗人的。尽管没有明确的角力心态，但也难免涌现不想输的想法，架会拿出衣橱里最好的外套，恐怕也是出于这种心态。

“难得的假日，真是不好意思。”

“不会啦。您一定也很折腾吧？今天是从东京过来的吗？”

“对，今天早上。”

“开车吗？”

“是。”

“这样啊，毕竟乘电车的话得多绕一大圈，还要转车也很麻烦。来前桥的话，还是开车比较方便。”

金居的语气单纯坦率，架终于放松紧绷的身体。这么一来，他才发现自己相当紧张。

“要吃什么？”

金居说着，熟练地出示菜单。架客气地接过。就连这种时候，在看主餐前还是先确认了葡萄酒和啤酒等酒水部分，只能说是职业病了。不知是否注意到架的动作，金居问：“虽然时间还早，要喝两杯吗？”

抬起头一看，金居露出爽朗的笑容，比了个举杯畅饮的手势。他说这话的语气也不带言外之意，就是想到什么说什么的感觉。

“您等一下不会不方便的话。”

“不了，很可惜我等一下还要开车。”

“啊，对。说的也是。我才刚问过就忘了，真抱歉。您距离比较远，不像我可以找代驾帮忙开回家。”

接着金居又自言自语：“但我也不可能大白天就喝到要找代驾就是了。”听他这么一说，架忍不住笑出来。

“这间餐厅看起来很不错，不能喝两杯太可惜了。早知道就不该开车来。”

“这里的比萨啦，意大利面啦，都很好吃。要是晚上来的话，还有生火腿之类的下酒菜。”

“您平常都和家人一起来吗？”

“是啊。平常都和老婆小孩一起来。这里有儿童专用座椅，也会帮忙准备儿童餐具，很为带小孩上门的客人着想。”

第一次见面，而且对方还是自己一度考虑交往对象的现任未婚夫。这种事对金居来说应该很荒谬，也可以想象他的心情有多复杂。然而，从刚才到现在，金居表现出的言行举止没有一丝勉强。他一定是个真正有度量的人——个性可能还有点迟钝。不过，架对他的迟钝很有好感。相较之下，因为真实选择了自己就产生优越感，为了和对方较劲，连服装都那么在意的自己格局实在太小。别说和架较劲了，打从一开始金居就没把架当成敌人，大概连想都没想到架会把自己视为对手。

“今天的事，尊夫人也知道吗？”

点完餐，架问道。金居这次依然爽朗地点头。

“知道。应该说，小野里夫人联系时，最先建议我来和西泽先生见面的就是我老婆。”

“夫人那么说吗？”

“是啊。她说跟踪狂这种事很严重，要是有任何被怀疑的可能，不如干脆见个面澄清一下比较好。反正，只要看一眼就知道我们家和这件事毫无关联，家里也没有多余空间藏一个人。有需要的话，也可以来家里看个清楚。”

金居模仿妻子的语气，苦笑着说。

“不是我说，我家真的很小。生了小孩之后空间更是狭窄。现在正在讨论要搬家还是干脆盖自己的房子，这方面的事我全都丢给老婆决定，最近还因此被骂了呢。”

尽管一脸拿太太没辙的表情，说这话的金居显然是乐在其中。架向他道歉：“不好意思。”

就算金居的太太没这么说，架也已经明白。

不是他——他不是真实的跟踪狂。

来到这里，见到金居的那个瞬间，架就这么认为了。

应该不是他。

这么一来，和真实有关的线索又断了，一切将回到起点。失望的感觉瞬间掠过心头，但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却更强烈。一方面架拼了命想得到线索，另一方面又害怕得知真实真的陷入危急之中。说来丢脸，见到金居之后，他散发的开朗氛围着实令架安心了不少。

架身边没有金居这种类型的男性。同时，架也明白这种类型的男性在真实出生成长的乡下地方是会受到周遭喜爱，适合在这里生存的类型。

——或者，和都市或乡下无关。他这种迟钝少根筋，与人相处时不钻牛角尖的个性其实是一种天赋。拥有金居这种天赋的人适合组建家庭，架很清楚这个人一定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正因为那是自己没有的，所以架心生羡慕，但也无话可说。

“让尊夫人担心真的非常抱歉。我不是怀疑金居先生，不可能怀疑。只是实在是一点线索也没有，想着跟您谈过之后，说不定能有什么收获。抱着求助的心情，才会拜托小野里夫人请您跟我见面。”

再次正面凝视金居。

“我们这边发生的事，您大致上听小野里夫人说了吧？”

“听说了，”金居深呼吸，表情瞬间凝重起来，“我吓了一大跳。认识真实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那之后也没再见过面。一直以为她还住在前桥，没想到再听到消息竟然是说她遇上跟踪狂，而且她现在已经不住在这了，真是意想不到。”

不愧是金居，依然是有话直说的语气。提起真实失踪的事时，众人

都会小心遣词用字，和金居的直白形成明显对比。不过，他的语气并不惹人厌。正因没有无谓的顾虑，听起来反而顺耳。

“我也报警了。但是警方说，在不知道跟踪狂身份的情况下，警察也无法采取行动。我认识真实是她搬到东京以后的事了，关于她之前在家乡发生的事什么都不知道。想麻烦金居先生回想一下认识时的经过，如果其中有任何可能和事件相关的线索，无论多小的事也没关系，希望您能告诉我。”

“话是这么说，我认识真实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总共也只见过三次左右吧。”

金居这么说不是嫌麻烦推托，他的语气甚至透露着歉意。

“撇除这点不说，不管怎么样，当时都是以可能交往为前提见面的，彼此也会尽可能不提过去的恋爱。真实是这样，我当然也是。”

说到这里，金居像察觉什么似的低声惊呼，再次望向架。

“不好意思，我从刚才就一直喊她真实，好像跟她很熟似的。其实是因为当初见面时就这样称呼了，反而想不起她姓什么。小野里夫人打电话来时久违地想起她的姓，现在又忘了……请问，真实姓什么来着？”

“坂庭。坂庭真实。不过，没关系的，当时怎么称呼就怎么称呼。”

架这么一说，金居耸了耸肩，又说了一次“不好意思”。

“认识真实时，我才刚回到前桥，老实说，生活里一下子发生了很多事，我自己也手忙脚乱。”

“听说那之前，您在东京的公司任职？”

“对。虽然老家在这边，但我大学就去东京了。”

“您在东京工作了几年啊？哦，不是啦，因为我也曾跨行跳槽。”

为了顺利开启对方的话匣子，架主动提起自己的事。

“以我自己的状况来说，换工作时已经超过三十岁了，当时还真有点不安。”

“哦……我啊，其实在前公司没有待很久。我原本就走入社会比较晚，因为读的是理工科，系上继续攻读研究所的人很多，我也就自然而然接着念了，研究所毕业才找工作。”

这么说来，他的最高学历就是硕士。从他草草带过的语气判断，金居应该毕业于相当知名的大学。无论是婚活过程或工作上，架偶尔会遇到像他这样隐瞒学历的人。不但没有把学历拿来炫耀，高学历反而像是一件尴尬的事。对于正在找结婚对象的女性来说，她们担心的或许是高学历吓跑对方。不过，金居的状况纯粹来自良好的教养。

对金居的说话方式抱持好感的同时，架也因此想通了一件事，内心波涛起伏。

真实的母亲相中的，大概正是金居的学历吧。

金居有些坐立难安，伸手调整了一下头上棒球帽的帽檐，笑着说：

“虽然只工作了一段时间，但我觉得自己不适合东京那家公司。现在回想起来，可能只是忽然从学生成为社会人，心情还没调适过来吧。总之，我就是一直在烦恼自己是否该待在那家公司。当时的我不懂，其实不管在哪里工作都很辛苦。”

“不过啊。”这么说着，金居露出严肃的表情。

“那年正好遇上地震。”

“地震？”

“对，东日本大地震——在东京工作时发生了这么不得了的事，我开始觉得‘现在不是做这种事的时候’。”

“那种感觉……我大概懂。”

那次地震被称为前所未有的大灾难。即使每天看着东北海啸的画面，听着最新受灾状况，待在交通瘫痪状况隔天就获得解决的东京，那年不管是谁都会有这种感觉吧。即使只是一如往常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还是难免怀有罪恶感。那种感觉，至今仍鲜明地烙印在架心中。

“那金居先生是因为地震的影响才把工作辞掉回前桥的吗？”

担心老家状况，决定回故乡生活。这样的事在当时并不罕见。即使是在东京出生成长的架也能体会那样的心情。不料，金居摇了摇头。和提起学历时一样，脸上浮现因为难为情而想隐瞒的尴尬表情。

“不，其实我没有马上回老家。那时，我一鼓作气跑到东北去了。在南相马市待了差不多一年吧，和地方上的人们一起搬运残骸瓦砾或清除污泥。”

架睁大双眼。

“您的意思是去当了义工吗？”

“嗯，对。”

“不惜辞掉工作？”

“应该是说，结果看来或许是这样，但该怎么说才好呢，我并不是为了当义工才辞掉工作的。刚才也说过，原本就觉得不适合那家公司，只是正好就在那时发生了地震。如果只是为了当义工，我应该不会辞掉工作。”

服务生端上附沙拉的意大利面。“吃吧。”金居说。

“义工有各式各样的人，其中也有不少人沉迷其中。说‘沉迷’可能用词不当，但是必须承认，用铲子搬运污泥，直到粗棉手套和橡胶长筒靴都不堪使用，埋头做这些事的时候，完全摒除脑中杂念，感觉仿佛能够永远做下去。说到做义工，或许会被认为是想得到别人的感谢才去做，

其实倒也不是。当然啦，受到感谢时也会很高兴就是了。”

可能实际上真的被谁讨论过或问过这种事吧。金居草草带过，露出不知所措的微笑。

“真的不是有什么了不起的志向或出于正义感才去做这件事。幸好之前工作还存了一点钱，当义工那段期间也有免费的地方住，该怎么说呢……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应该是处于某种中毒状态吧。”

“中毒……状态？”

“这样说听起来或许有点奇怪，但我那时过得很充实。在那边和一群义工一起生活虽然也有不方便的地方，但气氛就像学生时代的宿营，身边多了一群伙伴，和地方上的人也渐渐建立了感情。我因为在职场上没能得到这些，总觉得在那里找到了容身之处，现在也还和当时的伙伴及地方上的人保持联系。我想，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维系，今后也将成为我的财富。只是如今想想，可能还是因为经历了那么严重的震灾，精神状态和平常不太一样。”

金居再次露出尴尬的微笑。

“即使我的动机是这样，实际上污泥确实清干净了，我的行动算是派上用场，也有为此感到高兴的人，这样也可说是好事一桩吧。”

“……我觉得很了不起。”

架谨慎地选择词汇，最后还是只说得出这一句话。

那场震灾后，肯定有很多人开始思考自己能做什么。架就是其中之一。只不过，若细想自己实际上究竟做了什么，几乎没有具体行动的记忆。依然待在东京，顶多捐了点钱和配合做了一些呼吁。地震至今这么多年，连一次也没前往过灾区。大多数人只是想想的事，金居却采取了实际行动。以他的个性确实是会这么做的吧，架从和他的谈话中看得出来。面对如此具有行动力的他，无论架说什么，听起来都毫无分量可

言。

“是吗……？”金居苦笑着问。

在他心中或许仍留有当时无法厘清的心情。“那我开动了。”金居拿起叉子，将刚送上桌还冒着热气的意大利面卷起来送入口中。架也跟着望向自己的盘子。

金居忽然抬起头，一边吃一边接着说：

“不过呢，这样的生活过了差不多一年左右，老家的爸妈火大了。问我辞掉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到底想要怎么样。老爸破口大骂，老妈一看到我就哭。到了那时候，我也开始觉得没必要继续留在东京，心想搬回老家也是不错的选择。这么想着，姑且先回来看看，结果，回来第二个星期就被安排去面试现在的公司。因为我老爸认识公司董事，想办法把我塞进去了。”

“换句话说，就是靠关系录取的啦。”金居以自嘲的语气这么说。这番话让架想起前阵子从真实姐姐那里听到的“推荐就职”。不是出于自己意愿选择工作，仿佛众人分食一块事先准备好的大饼一般，大家平分就业市场上的职位。这种想法在这里似乎天经地义。

真实毕业的那所女子大学据说有通过推荐方式进入地方企业的保障名额，以这个渠道就职的女孩多半直接成为未来同事的媳妇人选。在某种阴错阳差下，真实和金居说不定根本不用相亲，直接就在他现在的公司自然相遇了。光是从这点也能感觉出乡下地方生活圈的狭窄。

“去小野里夫人那里相亲，说来也差不多是这样，”金居说，“回到老家，开始工作不久，父母忽然开口要我去相亲。在那之前，我从未考虑过结婚的事。只是听说对方看了我的照片和履历之后非常中意，想说不然就见个面吧。”

“去婚姻介绍所登记前，令尊令堂没有先跟您商量这件事吗？完全没有？”

“婚姻介绍所……？哦，说的也是，小野里夫人那里也算是一种婚姻介绍所。”

金居苦笑道：“我没把那里想得太正式。”架心想，以他的个性确实会这么想。

“小野里夫人人很好呢。”

听着金居天真的声音，架以微笑打马虎眼，再喝口水掩饰。

相信小野里只是好心牵线，认为人与人之间存在无条件的善意，恐怕也是生长在这块土地上的人特有的感觉。委托小野里介绍需要登记费，介绍成功还要支付酬劳的事，金居的父母可能根本没有告诉他。真实也是。

“搬回老家不久，爸妈就问过我有没有女朋友了。一回答没有，事情就在我不知不觉中进行下去。之前父亲说找工作的履历表要用，我就给了他一张大头照，那张照片也被擅自拿去当相亲照。知道这件事时我真是吓死了。”

“好扯哦。”

“很扯对吧？真希望他们饶了我。”

金居虽然苦笑，语气还是很开朗。

“我爸妈一副自以为了不起的样子，说我只有在这里才找得到对象。可是我又不是没交过女朋友，他们什么都不懂就那么说，真是气死人了。”

“也难怪你会生气。”

为了不让场面太过严肃，架以轻松的语气搭腔。金居半开玩笑地看着架的眼睛问“是不是？”

看到这样的金居，架暗自心想，他也是一样啊。在父母看不到的地

方经历了各种事，也曾有过恋人，然而一旦回到父母身边，还是会被当成小孩。在父母心目中，他就是个连相亲都得靠父母筹划，自己一个人连谈恋爱都不会的小孩。

“因为他们从没信任过。”

不经意地，架想起真实姐姐的话。

认为自己必须帮孩子做决定，必须帮孩子采取行动，否则孩子就什么都办不到。父母之所以如此认定，未尝不是因为他们既老实又善良。他们无法想象自己的孩子融入社会、独当一面或发挥社交能力的模样。

“只是啊，既然相亲的事都进行下去了，对方又说中意我，那就去见个面吧。当时见的对象就是真实。”

“西泽先生。”金居的声音多了点郑重的感觉。看着架的眼睛，他接着说：

“我想，真实应该不太喜欢我。”

“不，怎么这么说呢？”

架不假思索地回应，金居轻轻挥了挥手。

“没关系，没关系。虽然听到的说法是对方很中意我，实际一见面就知道，真实对相亲的事不太起劲。当时我心里就想，咦，怎么不太对。后来又见了几次面，结果还是被她拒绝了。大概是见了面之后发现我和她想象中的不一样吧。”

中意金居而选择他的不是真实，是真实的母亲。虽然不知道金居知不知道这个，站在他的立场想必相当错愕。自己只是被父母催促才相亲，更何况听说的是“对方颇中意自己”，实际见了面真实却态度冷淡，他一定很不是滋味。

“当时你觉得她怎么样？”

犹豫一番后，架还是问了。金居回答：

“她很文静，不知道是紧张的关系，还是原本就这种个性。只是后来想想，大概是觉得无聊吧，她应该对我不太满意。”

可想而知不是一段太好的回忆，金居说来语气依旧淡然平静。只是，与其说他努力这么表现，倒不如说跟真实的关系原本就只像擦肩而过的路人，他也真的对这件事不在意。

“所以，基本上见面时都是我在说话，另外还去了小杉购物中心看电影，好像也开车兜风过一次？不过，真实条件很不错，我当时也觉得可以继续交往下去。”

金居苦笑着说。

“差不多约会三次之后，她就说，‘还是没办法，抱歉’。我才知道，啊，原来人家根本不中意我啊。也曾想过既然如此何不一开始就明说呢，男人毕竟还是比较迟钝一点。”

“这样啊。”差点脱口道歉，架硬生生吞了一口气。

光听阳子描述，还以为金居的态度更积极，其实他似乎没把事情看得那么重。从这件事上也能看出阳子过度一头热，她是把自己的愿望强加在事实上了。

架问金居：“您和真实第一次见面就是单独见面吗？还是有父母陪同？”

“是单独见面。说到相亲，给人的印象多半是在料亭或饭店之类的地方，先由父母或媒人陪同，之后才是让年轻人自己聊聊吧。不过，现在好像已经不是这样了，当时我也有点意外。”

“和她见面时的事，您还有什么其他印象吗？任何小事都可以。”

“嗯……您的意思是可能和跟踪狂有关的事吗？”

尽管语气悠哉，金居很清楚架想问什么。“我想想看……”这么嘟哝着，继续用叉子卷起意大利面。

坐在对面的架也继续吃起意大利面，看着金居默默思考的样子，心想希望大概不大吧。

真实和金居相亲后才遇到那个跟踪狂的可能性很高。别的不说，那都多久以前的事了，不记得也是理所当然的。不料，金居忽然说“啊，对了”，抬起头，微微歪着头说，“可能完全无关也说不定，真的只是一点小事。”

“当然没关系，请问是什么事呢？”

“那时我跟真实一起去小杉购物中心看电影，看完后去喝茶，碰巧在那里遇到真实的朋友。不是男生，是女生朋友。对方和丈夫两个人一起，好像怀孕了吧，肚子很大。”

“是。”

“那个女生叫住真实，两人说了一些‘好久不见’‘最近都在干什么’之类的话。我还记得对方看了看我，问真实我是她男朋友吗，真实说不是，只是认识的人。”

“然后啊，”金居继续说，“那个女生和她丈夫离开后，我问真实那人是她朋友吗，真实却说是朋友，但不是很喜欢的朋友。还记得当时我对这答案感到很意外。”

金居眼中流露困惑的神色。

“在那之前，我跟真实在一起时一直觉得她是个乖乖女，没想到她会这样说自己的朋友。我和真实那时几乎可以说是不熟，她却对我说得这么直白，这让我吓了一跳。”

感觉得出和真实的这番对话，让金居对真实的好感打了折扣。

连这种程度都无法接受，可见这个人纯良的程度。不过，架对这样

的他颇有好感。反观自己早已习惯学生时代至今那些女性友人的口无遮拦，金居纯朴的反应不由得令架莞尔。

话说回来，得知真实曾说出那种话，架本身也不太能接受这件事。不是说不能有讨厌的朋友，只是毫不掩饰地对约会对象说出这种话，这实在不像真实的作风。

“若说还有印象的，大概就是这件事了吧，”金居的语气充满歉意，“没帮上忙真不好意思。”

“您说的小杉购物中心，是这附近那家购物商场吗？”

“对，那是一间很大的购物商场，里面还有电影院，我家出门购物时大概都去那里。”

金居总算露出安心的表情。

“今天也是，其实我老婆带小孩去那边买东西了。那里的儿童商品也很齐全。”

“您和尊夫人也是在小野里夫人那里认识的吗？”

和真实的相亲失败后，小野里是否又介绍了其他对象给他呢？架这么问，金居却摇摇头。

“不是的，后来我就没在小野里夫人那里认识其他人了。不过，也可以说是真实的事推了我一把。”

“推了你一把？”

“对啊。在那之前我从来没考虑过结婚，当然总有一天一定是会结的，只是没有具体思考过。可是，被真实拒绝后，我才发现自己得积极一点才行。像是公家机关主办的青年联谊或市政府主办的婚活派对之类的，过去我从来不感兴趣，那之后才开始积极参加，因此认识了我太太。”

各地的地方政府现在积极推动青年联谊的事，架也听说过。

公家机关主办的青年联谊，架在刚开始婚活时参加过几次。参加人数虽然多，但也因此无法深入交谈，架自己在那里认识的人都没有进一步交往。金居能在那种地方找到终身伴侣，只能说是奇迹了吧。

“您参加过很多次吗？”

“咦？”

“婚活派对啊，青年联谊之类的活动。”

架忍不住这么问。出乎意料的是，金居回答说次数不多。

“青年联谊和婚活派对各参加一次。和我老婆是通过婚活派对认识的，不过，活动当天我根本没看到她。”

“没看到她？”

“我参加的那场婚活派对，主办单位制作了参加者名册。因为当天人数众多，无法和每个人说上话，所以就制作了类似介绍所有参加者的名册发给大家。里面有照片和履历等等。”

“是噢！”

架忍不住发出惊呼。在这越来越注重个人信息的时代，这种少根筋的做法还真是罕见。话说回来，事前应该取得参加者的同意才是。反过来说，现代人的婚活之所以觉得束手束脚，或许正是太遵守这种时代礼仪的缘故。

金居微笑着说：“我回家后根本忘了这名册的存在，是我老婆参加完活动后，回家重新看了名册才注意到我。她说当时心想，原来还有这个人啊，对我很好奇，就联系了主办单位，问是否能跟我取得联系。”

“好厉害！”

架再度发出惊呼。正因为自己也参加过婚活，知道这种行动力有多

难得。这才真是值得赞赏的行为。

金居既难为情又喜滋滋地继续说："她和我取得联系后，我们决定两人单独见面，一开始就很谈得来。我心想，啊，这个女生很不错，所以就主动向她提出以结婚为前提进行交往的请求。"

金居越说越难为情，再次浮现那个尴尬的羞赧表情，即便如此，仍难掩声音里的炫耀语气。

"正好那时候，我因为工作关系必须换部门。要是换了部门，可能得调到外县市，因为公司在新潟和长野都有工厂。所以，我想在那之前和她正式展开交往，就提出了那样的请求，结果……"

"是。"

"结果她很爽快地说，要是以结婚为前提交往，最后还是分手，两人年纪也都不小了，到时岂不是更难受吗？我喜欢金居先生，金居先生也想结婚，与其交往，不如干脆结婚吧。"

架倒抽了一口气。

这次连"好厉害"三个字都说不出口了，感受到言语无法形容的震撼，脑中浮现的，依然是小野里夫人说的话。

当架问她，"婚活顺利的人和不顺利的人有什么差别"时，她是这么回答的。

"婚活顺利的人，都是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人。也是看得到自己今后生活愿景的人。"

金居的太太正是这样的人。

后来嫁给金居的这位女性，当时就看到了自己未来生活的愿景。

同时，架也这么想——在现年三十九岁，已经知道婚活是怎么一回事的自己眼中，金居太太真的值得尊敬。但要是更早以前，比方说，还

在和亚优交往时三十二岁的自己，若是听到金居太太这番话，又会怎么想呢？或许会用“女人真可怕”来形容她的积极态度吧。过去的自己就是如此傲慢，竟然认为自己有资格使用这种词汇形容对结婚采取积极行动的女人。

当时的金居不晓得几岁呢？但是，和年龄无关，以他的个性，即使听到女人说这样的话，一定也不会做负面解释。

无论学历或工作经历，金居作为结婚对象的条件绝对不差，甚至应该算是好的。但是，他口中的“像我这种人”也不是故作谦逊之词。他总是不过度评价自己，当别人对自己示好时，也懂得心怀感激。世上就是有他这种人。和当时无法把亚优视为独一无二的架不同，金居懂得珍惜眼前的对象，怀着感恩的心情视对方为自己的唯一。在评价对方时，用的不是自己强项的高标准，反而是用最低的标准衡量对方。现在架已经很明白，在婚活中顺利找到对象的，都是能做到这点的人。

所谓“找到对的人”，或许应该是这样才对。

正因为把对方的价值想得比自己高，才能对对方的话语及心意心存感激。此时的架很难不想起过去的自己，那个不懂感恩的自己。

“我大受感动，所以主动向她正式求婚，告诉她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也希望能和她结婚。只是，万一我真的换部门，可能得离开群马，她也有她的工作，之前也是考虑到这点才没有求婚。结果她说‘我愿意’。”

“夫人那时几岁啊？”

架挣扎许久，终于把这问题问出口。金居看着他说：

“应该是二十六吧？她小我六岁。”

这么算来，当时的金居是三十二岁。金居的妻子小他六岁——这件事也令架大受打击，亚优最早对架提起结婚的事时，彼此正好就是那个年纪。

为什么呢？架百思不得其解。

为什么看得见人生愿景的他们，在那么年轻时就能把结婚的事放在脑中，主动寻找对象呢？既不是被父母催促，也不是看到身边的人纷纷结婚的缘故。为什么他们懂得**在该着急的时候好好着急**呢。他们和我们——和我及真实有什么不同？

有人教过他们应该那么做吗？

“那哪是别人教了就会懂的东西。”

架想起最近好像听谁这么说过。聊到恶意和心机要怎么学会时，真实的姐姐希实这么说过。那种事必须靠亲身体验才能从中领悟。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或许希实说的没错。人生的愿景自己如果不动脑想，肯定无法看见。不过，有些人就算看不见，也能在父母安排或随波逐流中过日子就是了。

“婚礼办得挺仓促的。”

金居接着说。一边说话一边找间隙进食的他，已经把自己那份意大利面吃光了。相较之下，几乎只负责听的架却还剩下超过一半。

“隔年，我真的被调到长野的工厂，所以在那之前，我们先在老家办了正式婚礼。”

“太太把工作辞掉了吗？”

“她原本在信用金库上班，那里的上司在婚宴上致词时还酸了我几句，说她好不容易工作都上手了，眼看就要出人头地却被我娶走，给公司造成严重的损失。”

这么说来，她不是约聘人员，而是正职员工啰。能在乡下地方的信用金库找到正职是多么不简单的一件事，连架也想象得到。虽说婚礼上的致词多少有点夸大其词，无法确定她是否真的那么优秀。但是，能让上司在公众场合说出这种话，至少可以肯定她深受上司和同事信赖。

那是真实身边不曾发生的事。

不是推荐就职，就是靠人介绍，顺水推舟地靠父母找到工作，连结婚对象都靠父母帮忙找。和真实的状况不同，像金居妻子这样的例子，架在自己身边看过许多。架能清楚感觉到，金居的妻子参加婚活是出于自己的意愿，后来更主动争取和金居认识的机会。

架一直认为真实在群马的婚活和自己在东京的婚活不一样。现在看来，这或许不是群马与东京的差异。毕竟金居的妻子无论婚活与就职，都和生活在大都会的架身边的人类似。

“其实我们结婚后，就这样在长野住了好一段时间，回前桥才不到两年。所以，这段时间这边发生的事我真的完全不知道，真实的事也想不出有什么可能的线索。”

“我明白了。”

架点点头。和金居这番谈话下来，架渐渐感觉到自己找错人了，今天等于是浪费了他的时间，这令架坐立不安起来。小野里说的没错，金居和真实一点关系也没有。他活在与真实和架不同的世界，过着自己的生活。

“今天真的非常不好意思，耽误了您的时间。”

架这么道歉，金居便急忙挥着手说：“不会不会。”接着，他瞄了一眼架的表情。

“这么说来，您应该不会再怀疑我了吧？知道我不是真实的跟踪狂……”

“当然当然，刚才也说过，我打从一开始就不是抱着怀疑的想法跟您联系。真的非常抱歉。”

“不会，只要您能理解就好……啊，真是太好了。”

金居打从心底松了一口气，从他说的每一句话都能听出他为人善

良。他的正直和给人的好感，不知为何也刺激着架，令架无地自容。这不是金居的问题，是架自己的问题。正因自己没能拥有金居的那份正直，才会产生自我厌恶的心情。

架的意大利面盘子里，最旁边的芝士已经开始变硬。冷掉的意大利面几乎吃不出味道。

说服客气推辞的金居，架伸手拿起账单，打算支付两人份的餐费。站在收银台边排队等结账时，金居朝玻璃门外望去，“啊”了一声。

午餐时间已过，店内不再人声鼎沸。金居视线前方是玻璃门外宽敞的停车场，里面停的车也比刚到时少很多了。一位带着两个小孩的女性站在那里，大的孩子大约四五岁，小的差不多两岁。

那是一位身材纤瘦，个子不高的美女。穿着宽松的棉质上衣和长裙，给人稍嫌稚嫩的印象。不过，若想成是带着两个小孩的母亲，这点倒也不明显了。两个孩子站在她身旁，对店内用力挥手。

金居也朝门外挥手。

“是我老婆和小孩。真是的，都说好我会去购物中心接他们的，真拿她没办法。不好意思啊。”

“两个都是男孩吗？好活泼。”

“第三个是女儿，预产期在夏天。哎呀，养小孩不容易啊。”

经他这么一说，架才仔细打量金居的妻子，相对于纤细的四肢，肚子确实有点大。会穿那么宽松的衣服，大概也是怀孕的缘故吧。金居太太似乎察觉了架的视线，朝这边点头致意。架也点头回应，对金居说：

“您快过去吧，这里我来就好。”

“咦？”

“我来结账就好，您先请吧。今天真的非常感谢您。”

“这样啊？不好意思啊，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金居一脸抱歉地说“多谢招待”，然后望向架。

“希望能快点找到真实。”

“谢谢您。”

金居朝店外走去。门上的铜铃发出丁零丁零的清脆声响。同时响起的是孩子们喊爸爸的声音。架转头一看，他们面前正好停着看似金居妻子驾驶的小型车。车牌上镶着的应该是孩子们喜欢的迪士尼造型外框。

不经意感觉到视线，架转移目光，金居的妻子正看着自己。

站在抱起孩子的丈夫身边，她紧盯着架的脸，像是想确认什么。时间大概不到五秒吧。一瞬间，就只是短短一瞬间，她的眼底似乎浮现嘲弄的目光——这应该不是架的错觉。

拿着账单的右手手指微微弯起，强忍视线不再朝金居父子望去，架转向眼前的收银台。

金居的妻子——她大概是为了看架一眼，才特地开车过来接丈夫的吧。和今天早上为了见金居而特地选择有领子的外套，打算一较长短的架怀有相同的心情。不过，她较劲的对象不是架，而是架身后那个过去曾经甩掉丈夫的女人——真实。

她无法不来看架一眼，通过这一眼确认现在自己的幸福。架的心情虽然复杂，但不是不能理解她的想法。

她那位豪爽的丈夫，可能根本没有察觉刚才那一眼。对她来说，恐怕这样就够了。一顿饭下来，架只有徒劳无功的感受。

感觉好累。面对金居太太嘲弄的视线，与其说是不愉快，愧疚的心情反而更强烈。很想告诉她，你不用这么剑拔弩张也没关系的——反倒是架自己，陷入输给了她的自虐情绪之中。

结完账，走到停车场，已经不见金居一家人的身影。

回到车上，原本打算立刻回东京，却不由自主打开导航搜寻。输入“小杉购物中心”，立刻出现位于前桥的地址，选定地点后按下，显示距离这里只要十分钟车程。

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这么做，回过神时，已经驱车前往小杉购物中心了。

正如金居所言，小杉购物中心是一间很大的购物商场。在写着“KOSUGI”（小杉）的大广告牌下，还有大小差不多的优衣库、星巴克及电影院等招牌。开到附近一看，架就有点后悔了。开不进停车场的车沿着建筑物排成一圈，占满了一条车道。该不该进去呢？架犹豫了一会儿，反正也没其他事好做，就跟着其他车一起排队吧。

以停车场为目的地，车阵缓缓前进。朝车窗外望去，可以看见停车场入口和购物中心入口附近的情形。排在这里的大多是小型车或可以容纳多人的家庭式厢型车。看到和金居太太车上一样的迪士尼造型车牌框，那一瞬间他差点以为他们还在，不过不是。仔细一看，停车场内还有许多和金居太太的车类似的小型车，这样的车在这里一点也不稀奇。

不是为了做什么才来这里。架等了大约十分钟，终于将车停在离购物中心建筑相当远的地方，走进购物中心内。一走进去才想到，现在是星期天的下午啊，果然很有星期天下午的感觉。

购物中心到处都是携家带眷的人，气氛热闹。

这一带的居民不管是购物还是看电影都来这里。

换句话说，约会应该也是来这里了。然而，环顾整个商场，却很少看见年轻情侣。有夫妻，也有看似高中生或大学生的清纯小情侣，却几乎没看到类似当年一起来的金居与真实的相亲男女，或跟还在进行婚活

时的架差不多年纪的情侣。书店也好，美食区也好，星巴克也好，就算一时之间看到男女成对的组合，随他们的视线望去总会看到跌跌撞撞的小孩，或是看到女方包包上挂着孕妇的识别牌。或许因为带着这种目的寻找，架总觉得这里怀孕女性和贴心陪在身边的男性组合特别多。

相亲的人都在哪里呢？

感觉就像这栋购物中心硬性规定大家在经历童年时代与学生时代后，都得毫无异议在此组建家庭似的。仿佛一种无言的压力。真实就是在这样的土地上生活到三十出头的吗？

既没有想买的东西，也没有想做的事，只是随意漫步商场中。女性服饰橱窗展示的衣服，和真实常穿的风格类似。差不多每两间店就会有一间摆出跟金居太太身上那条长裙类似的裙子。换句话说，就是没有什么特色。几乎毫无特色可言的服饰卖场，也不是品位低俗，就只是没特色。

架想起金居身上那条看似穿了很久，裤袋都破了的牛仔裤。金居再怎么说也称不上有时尚品位，甚至在某些女性眼中，应该是会觉得老土而不想接近的类型。然而，这样的他在回到妻儿身边时，他们看起来是非常协调的一家人。

这座购物中心里充满许多像金居家一样的家庭。在这群人之中，架找了条长椅坐下。

旁边就是手扶电梯。那里既不会出现真实的跟踪狂，也看不到真实或她过去和金居一起来时遇见的“不太喜欢的朋友”。明知如此，架还是注视着不断循环的电梯输送带。

乡下地方的大型购物中心也好，里面贩售的衣服也好，穿着那些毫无特色衣服的一家人也好，吵闹的小孩子也好，这一切对过去的架来说，或许都是想敬而远之的事物。他也可能认为这一切与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丝毫不放在心上。

但是，现在的架不这么想了。

现在的他想的是——好想和真实一起来。

好想和你一起融入这些毫无特色、携家带眷的人群中。

不知道在那里坐了多久。

拿起手机查看，大原不知何时发来了短信。内容是对架的担心，也不落痕迹地询问找寻真实的进展如何。是一条非常体贴的短信。

另外有一条语音留言。不是电子邮件也不是LINE（通信软件），而是语音留言，在这时代可以说是挺罕见的事。说不定是真实打来的，架不由得暗自期待。不过，打开一听，原来是麻布的婚宴会场米朗洁花园。

对方表示，关于婚礼和婚宴的预约，希望能尽快回复确认。架深深叹了一口气，无言地把手机从耳边拿开。

真实失踪至今已经快两个月了。

距离九月的婚宴还有半年。婚宴场地的预约要不要取消，架还没找任何人商量过。距离婚宴日期三个月内取消的话就要扣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这个期限渐渐逼近了。

预计举行婚礼和婚宴的日期及场地，架与真实皆已告知双方父母。要是没找到真实，当然不可能举行婚礼。然而，如果现在取消预约，不就等于承认真实不会在那之前回来了吗？这点架无论如何都不想接受。

万一正如希实所说，真实和跟踪狂离开是出于她自己的意愿，那么就算她人回来了，或许还是无法举行婚礼。自己可能只是紧抓着渺茫的希望不放罢了。

提不起劲回电给婚宴场地。就这样，他终于能够承认。

“终于能够承认”的心情涌现。

真实失踪那天，架内心浮现的第一个念头。

这件事至今没有告诉过任何人。

“又要从头来过了吗？”他情不自禁地浮现了这样的念头。

真实失踪，去报警，正式确定她下落不明的那一刻，这就是架心头涌现的真实感想。

大原不也说过吗——明明好不容易才下定决心的啊。

这句话正确得可悲，就算粉身碎骨也无法否认。和亚优分手后，先是一直忘不了她，之后又经历了痛苦的婚活过程，终于说服自己和真实交往，但交往两年还是无法下定决心结婚。像金居太太那样跳过交往过程直接结婚成为家人的事，架连想都没想过。他甚至还想出结婚前先尝试同居的方法，多设定了一段悬在半空不上不下的时间，就是无法下定决心。

然而，发生跟踪狂的事后，架第一次产生想保护她的心情，无法放她孤单一个人。好不容易想跟真实结婚了，好不容易能够这么想了。

事到如今终于能够承认，之所以能下定决心，是因为自己也想和购物中心里这许多家庭拥有一样的幸福，想和真实成为那样的一家人。

一念至此，心就猛烈地发抖。为什么会发抖也不知道。年近四十的大男人了，真是窝囊——尽管这么告诉自己，喉头还是涌上一团热气，险些发出声音。在流泪之前先哭出声音，这种哭法架第一次经历。用手捂住眼睛，不想被任何人看见。

真实失踪那天，架最先浮现的想法不是担心真实的安危，也不是无法原谅跟踪狂。仓皇中，他第一个想到的是自己。

又要从头来过了吗？

好不容易才找到真实这个对象，认为自己能和这女孩共同组建家庭，又得再度失去了吗？

为了找寻新的对象，又要再次投入看不到尽头的婚活，从头开始找起，重复那些一来一往的过程了吗？光想就害怕。一方面担心真实，一方面无法直视自己的孤独与不安。

究竟是为了什么寻找真实的下落？说不定不是为了真实，而是为了自己。

喜欢一个人明明是一件单纯的事，为什么这么为难。好不容易喜欢上了，如果不执着于这段情感上，实在不认为自己找得到下一个人，所以才会这样搜寻真实的下落吧。人说恋爱的本质应是喜悦与欢乐，为什么自己却这么痛苦，只觉得内心受到折磨？

眼前的手扶电梯不断转动，承载了那么多人，自己在寻找的那唯一仅有的人却不在这里。明明不可能出现在这里，架却无法离开长椅，只是不断眺望电梯输送带。仿佛在此等待真实如奇迹一般出现。

第五章

真实过去工作的群马县政府是一栋气派的建筑。

高高耸立的县府大楼隔壁是另一栋近代化的县议会议事堂建筑，旁边的停车场不时有汽车忙碌地驶进驶出。隔着一条宽敞道路的另一侧则有另一块地，上面矗立几栋宛如电影布景般的复古建筑。那些应该也是公家机关吧。想来，与县政府相关的行政机构大概都聚集在这一带。

三十三层楼高的县政府大楼最上层似乎有个瞭望台，游览车的随车导游高举与公家行政机关氛围格格不入的旗子，正带领一群观光客朝电梯方向走去。架听到观光客里有人说汉语，没想到这种地方也会有外国观光客，不免有些吃惊。

正逢午休时间，从县政府出来用餐的员工也不少，人人行色匆匆。

混在分成几组等待电梯的团体观光客之间，架也乘上了电梯。瞭望台楼下那一层好像有餐厅，不少人是要乘电梯去那里。

瞭望台很大。

在瞭望台上漫无目的地走动，走到最近的窗边一看，底下有一条河流过。还看得见一处占地很广的公园。

公园里樱花绽放。

平常很少注意到的樱花树，只有在花季盛开时才突然释放存在感。现在的架即使看到花开也不太雀跃，因为这只提醒了他，真实失踪的冬天已经过去，下一个季节来临了。他在内心隐约想着，原来这里的樱花开得比东京迟啊。赏花季节的公园果然拥挤，连从这边看过去都能感受到赏花人群的活力。

看着下方发呆时，背后传来打招呼的声音。

“是西泽先生吗？”

听到一个细细的声音以不太确信的语气叫自己的名字，架回头一看，眼前站着一位女性。

“是的。”注视着眼前的女性，架轻轻吸了一口气。

“是有阪小姐吗？”

“我是。”

她这才松了一口气似的点点头。

“不好意思，劳烦您到这种地方来，还连时间都配合我。”

“别这么说，是我先拜托您的，我的工作时间比较自由，所以请别介意。”

“原本是想跟您约下班后的时间，可是我孩子还小，下班后得马上去幼儿园接小孩，真是不好意思。”

架听说有阪惠和真实同年，外表看起来却像大真实好几岁。脸上化着很淡的淡妆，穿的是色彩单调的衣服。布料光泽的白色衬衫外披着深蓝色的羊毛衫，下半身搭配细条纹的深蓝西装裤。乍看之下以为是制服，想想应该是特地选了看起来像制服的服装。发型也很朴素，只用素色发夹束起马尾而已。

这位女性在真实过去工作的县政府上班。是希实查到并联系上她，再介绍给架的。她同时也是真实的初中同学。

架对她深深低下头。

“我才不好意思，您有小孩一定很忙，还抽时间跟我见面，真是抱歉。”

“现在是午休时间，没问题的。我也跟办公室同事说好等一下可能

会晚一点回去。”

真实也是给人沉稳印象的女人，眼前的有阪惠更是加倍稳重，或许是因为有家庭的缘故。“我们坐下来聊吧。”在她的催促下，两人在瞭望台找了张长椅坐下。

大多数观光客都站在窗边瞭望景色，没有人坐在椅子上。

“那条河是利根川吗？”架这么问，惠点点头。

“是的。有时下过雨后水量暴增，从这里看过去还会觉得可怕。还有，那边是赤城山。从这边看的话是利根川看得比较清楚，如果想看山，就要从相反方向看。”

架只听过利根川，对赤城山这名字就感到陌生了。虽然陌生，但也只能说“这座山很美呢”。听架这么一说，惠再度点头。

“赤城山、榛名山和妙义山，这三座山在我们这边是小学运动会时分组用的名字。东京的学校可能都分成白队和红队吧，我们这里则是叫赤城团、妙义团，等等。”

一边以有些急促的语气说明，惠一边朝山的方向望去。接着又说：

“其实昭和厅舍楼下有咖啡店，约在那里的话至少可以喝个茶。只是很多县政府员工这个时段都会在那边休息，只好跟您约在这里，连杯茶也没法招待，早知道我应该买点什么带来才对。”

“没关系，请别介意。”

“瞭望台观光客多，员工倒是不太会来。我平常也几乎不来这里。其实景色很美，不来才是可惜。”

她口中的“昭和厅舍”应该就是旁边那些具有复古氛围的建筑物了吧。心想差不多该言归正传，架坐直身体，她果然开口问：

“听说真实失踪了，是真的吗？”

惠压低了声音。架点头说“是”。想来，希实已经把大致的情形跟她说过了。

惠倒抽了一口气，低呼“真不敢相信”，声音低得有如喃喃自语。架问：

“您最近有和真实联系吗？”

“联系得不是很勤……但我知道她要和西泽先生结婚的事。没记错的话，婚礼预计九月举行吧？真实说要在东京办，还邀请我去参加。”

惠小心翼翼地看着架，那视线令他如坐针毡。架强装平静再问：

“她大概是几月跟您联系的呢？”

“大概是一月中旬。她说已经辞掉当时的工作，结婚前还有一点自由时间，回前桥时再约我见面。”

这么说来，她们的联系就真的是真实失踪前不久的事了。惠抬起头，看着架的脸：

“我也常听她说起西泽先生。结婚的事，她非常开心——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虽然从希实姐那里听说了，我还是不敢相信。”

“她遇上了跟踪狂。”

架这么一说，惠的表情顿时变得僵硬。她以生硬的语气说“我听说了”。架继续说：

“我没有见过那个跟踪狂，所以不知道是哪里的什么人，不过真实说过是在群马时认识的。她现在很可能跟那个跟踪狂在一起。”

“平安无事吗？”惠的声音听起来像被冻住一般僵硬。

“我不知道。”架这么回答，也只能这么回答，这事实令他心痛。

“警方说除非知道对方是谁，否则不会采取行动。”

架凝视着惠。

“我猜想跟踪狂应该是她在这边认识的人。真实不是忽然辞掉工作独自搬到东京居住吗？说不定是为了从那男人身边逃离。我认为，她在这里工作时可能发生过什么事。”

“真实忽然辞职时，我也吓了一跳。更何况，如果是在这边一个人搬出来住也就算了，竟然还搬到东京去。”

“关于那么做的原因，她有提过什么吗？”

“感觉不像有什么特别原因。真要说的话，都是些正面积极的理由。像是我也差不多该自立了，人家不是说三十而立吗之类的。”

“三十……？”

“人一过三十岁就会自然产生这种心境吧。实际上她搬出去时可能是三十一或三十二岁，但或许在那之前就一直有这想法了。我还以为她是在东京找到正职工作了呢。”

三十而立啊——轻易就能想象真实以谦虚的口吻说这句话的样子。架又开口：

“想请教一个问题。请问，县政府的临时员工是能长期任职的吗？可以待好几年？”

“啊，可能是‘临时’两个字听起来像短期工作，其实很多人都做很久。虽然是一年一签的约聘，只要跟职场上的人互相信赖就能每年续约。真实过去是这样，我也是。”

希实联系架的时候说，有个真实的初中同班同学也在县政府工作，可以介绍给架认识。当时她也提到对方和真实一样，都是县政府的临时员工。

“我因为生小孩的关系离职过一次，现在孩子状况比较稳定了，所以又回来当临时员工。”

“原来还可以这样啊。”

“大概是因为我原本就在这里工作，主管信任我的经验吧。说来也很感恩。”

“您初中和真实同班对吧？”

“对啊，不过毕业后就没有联系了。在这里遇到时我们都很惊讶，直说世界真小。”

惠继续说：“其实我们录取的部门不同，那时是碰巧遇到。真实还在这里工作的时候，我们常一起吃午餐，晚上也常一起去喝两杯。”

惠轻轻吸口气。

“我想，真实对异性应该不算太积极，甚至可以说不太急。”

“……我想也是。”

架根据自己的印象，情不自禁这么说了，惠这时才第一次露出微笑。

“这样说吧，她对联谊之类的事好像不太习惯。县政府组织庞大，我也曾被拜托过主办联谊聚餐之类的事，原本以为她一定会参加，真实却说‘这种活动，我还是算了’，让我挺意外的。心想她又没有男朋友，为什么不参加。所以我就跟她说，参加这种活动也算是经营人际关系，还是邀请了她，她就回答‘我不适合这种事，看到像我这样的人在场，参加的男生也会失望吧’。”

“她竟然这么说吗？”

这种说法未免把自己贬得太低了吧。惠苦笑着说：

“尤其一开始的时候特别明显。我想她是个性太老实了。工作一阵子之后，渐渐也灵活了，做人才圆滑了点。不过我猜，学生时代的她对异性应该也不太积极。”

“你们不聊异性的话题吗？”

“会聊啊——真实她不是去相亲了吗？”

因为不确定架知道多少，惠小心翼翼地试探，刻意用轻松的语气这么说。架点点头说：“这事我听她爸妈说了。”

“她会找我商量相亲对象的事，像是‘最近跟这个人见面了，你觉得如何？’之类的。”

“具体来说，她都说些什么？”

“都不是什么好听的话。像是来相亲的人第一次见面就像小孩子一样戴顶棒球帽，牛仔裤口袋里的钱包还连着别在裤腰上的链子，总觉得这种家伙不怎样……大概都是这类的话。”

这说的应该是金居吧。虽然不确定是不是和架见面时戴的那一顶，一听到戴棒球帽，架脑中就浮现金居的样子。

“真实还说对方品位低得难以置信，身上穿的棉质上衣图案很奇怪，为什么不穿素色的，不然就穿优衣库也可以。偏偏他好像有什么奇怪的讲究，这点也让真实看不顺眼。她还说，听说对方是个工程师，但完全看不出来，应该和自己合不来吧。”

架也知道女人在批评不在场的人时能把话说得多不留情面，只是没想到，原来真实也不例外。

说了一长串的惠，此时才露出有点不好意思的表情，可能觉得自己太多嘴了。

“另外一个是看了照片觉得不错，见面才发现对方是完全说不上话的类型，真实也很遗憾的样子。”

“这是第二个相亲对象吗？”

“应该是。真实总共跟几个人相亲过？”

"据我所知，是两个人。"

"那应该是了。"

"完全说不上话的类型是什么状况？"

"听说聊天完全无法进行。该说对方是怕生吗？不管真实说什么，他只回答一两句，然后聊天就此结束。对方不主动提问，也不会自己制造话题。即使如此，他还是表示想继续见面，让真实很傻眼。"

"这样啊……"

听到这个，架知道自己内心松了一口气。虽然真实对那个男人没有好评，但毕竟当初是她先看上对方的长相，主动选择了第二个相亲对象，架一直把对方视为假想敌。不得不承认，架一直想这么说服自己——就算真实现在跟这个人在一起，一定也不是出于她自己的意愿。

"没记错的话，这第二个相亲对象好像是高崎人？"架问。

惠接着说："对，记得她也说过，这也是一开始会选择他的原因之一。真实说自己从出生到成长都没离开过前桥，找个高崎人也不错。"

"有那么不一样吗？"

老实说，对架而言根本不明白哪里不同。不管是前桥或高崎，不都在群马县内吗？

这么一问，惠就笑了。

"是啊。相较起来，前桥这边有县政府和大学，城市的氛围比较死板；高崎那里有新干线通过，给人商业城市的印象。两地的人也都视彼此为对手，甚至可以在县内的书店找到《前桥对上高崎》之类的书呢。"

就算内心寻求改变，结婚对象还是只考虑住在同一个县的人，这挺像真实会做的事。不过，与其说是架认识的真实，更像她父母及姐姐口

中的真实。希冀生活能有某种改变，想脱离父母的干预，寻求自由，却又害怕离家太远，所以就算要结婚，最好还是找同县的人。

正因如此，架重新意识到，这样的真实会说出想自己一个人生活，搬到遥远的东京，对她而言必定下了很大的决心。

惠拉回话题。

“我想，真实的相亲应该不太顺利。对方似乎很满意真实，但按照真实的说法，和对方就是名副其实的‘没话聊’。”

“这样啊……”

架一边点着头，一边感觉胃底隐隐抽痛。

想起那个性格豪爽，令架留下好感的金居带着妻子离开时的身影，以及金居太太凝视自己时那抹嘲弄的视线。

“没话聊”的人们。

真实或许真的对眼前的女性友人这么说了。嫌相亲对象服装品位差，社交能力弱，连话都谈不来。说她无法想象自己跟那种人结婚。

但是，事实是有别的女性选择了那样的金居，认为他条件好，想成为他的妻子。比真实年轻、有行动力，在职场上深受上司青睐的女性，人家可是选择了金居。

真实或许没有好好把对方看在眼里。

尽管遗憾，架仍没法不这么想。只因为对方打扮老土，光凭这一点就认定对方不适合自己，认定自己和对方没话聊。都已经这么认定了，要她再进一步去看对方的优点，恐怕打从一开始就是不可能的事。不去看对方的优点，而是拼命找寻可以用来拒绝对方的缺点，找出说服自己不选择对方的原因——架在自己的婚活过程中也常这么做。现在的他已经非常清楚这有多傲慢，然而，假设今后架要再次参加婚活，他也不敢保证自己会不会重蹈覆辙。

缺乏恋爱经验与人生经验的真实，追求的到底是什么样的结婚对象？

为什么经过那段婚活后，真实选择了架？

“我虽然没见过对方，但也觉得真实在相亲时遇到的人确实很有可能是跟踪狂。”

“真实当时还有提过关于其他男人的事吗？”

如果是相亲的对象，架也调查过了。可是，按照真实的说法，跟踪狂是她还在群马时曾追求但遭她拒绝的人。

“除了相亲之外，比方说，职场上有没有人向她告白，但被她拒绝了。真实提过类似这样的事吗？”

“或许有吧，我不确定……真实跟我聊到恋爱话题时，其实不太提及特定对象。包括相亲的事在内，她更常挂在嘴上的是‘都遇不到好对象’，她烦恼的主要是‘要去哪里才能找到好对象’。”

“她也常这样问我，”惠又苦笑着说，“她总是说，好羡慕小惠跟先生是自由恋爱。身边虽然很多朋友说结了婚就失去自由，小惠家倒是没这方面的问题。被她这么说，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回应。”

“有阪小姐很早就结婚了吗？”

“也不知道这样算不算早……”惠露出难为情的微笑，“我刚才也提到，是在跟县政府其他部门共同举行的聚餐上认识了我先生，二十五岁时结婚的，应该和一般人差不多吧。真实也来参加过婚礼，婚宴就在那边举行。”

惠站起来，朝窗外指去。架跟着起身，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看见一栋像是饭店的建筑物。旁边还有一栋看似教堂的圆屋顶建筑，大概是这一带的老字号饭店吧。

架不经意间想起真实读的女子大学推荐就职的事，接受推荐找到工

作的女孩，进入职场后就成为同事的“最佳媳妇候选人”。县政府正职员工和来当临时员工的年轻女性结婚，或许也是类似的状况。惠在生完小孩后还能回到原本的职场工作，和他先生是县政府正职员工应该不无关系。

架想起希实的话。

“结论不就变成真实结不了婚的原因只是因为她不受异性欢迎吗？既然同样环境的女孩都能结婚，剩下的原因就只有真实魅力不足了。”

惠和丈夫的相遇在她那个年纪是顺理成章的事。反观真实，不习惯联谊之类的场合，因为害怕受伤，就先用“像我这种人”之类的话贬低自己，为的是做好被甩受伤时的心理准备。于是，这样的真实在那个年纪落后同龄女孩，无法像惠一样**遇到对的人**。

“我也鼓励她说，那些说自己结婚就失去自由的人，说不定结了婚都很幸福，也因此感到安心啊。对了，当时就是在瞭望台这里说的。”

“哎？”

“虽然我不常来，真实倒是偶尔会来这里想事情。只要有一点休息时间就会来，有一次我们碰巧在这里遇到，那时她也跟我商量了恋爱结婚的事。”

惠朝远方的山望去。她看的是刚才那三座山的哪一座，架分不出来。

“我也曾干脆跟她说，已婚的朋友们说结婚一点也不快乐，会失去自由什么的，这些话只是在体恤单身的朋友，其实没必要当真。因为我自己就是这样。”

惠唐突地这么说，眼神再次飘向窗外。

“结婚后固然少了自由，边养育小孩边工作也确实很辛苦，但生活因此稳定了啊。最重要的是，结婚虽然少了自由，有时这样反而轻松。

和朋友的聚餐或自己的爱好，随着年龄增长往往无法持续。我先生在育儿和家务上算是愿意帮忙的，但这种话当着别人的面说有点难为情，有些人还会以为我在炫耀。有时是因为这样，我才故意说婚姻的坏话。”

她应该是个诚实的人吧。从她的语气里，架感受到不同于真实的认真。

瞭望台安静下来，刚才成群的观光客不知何时已离开，不见踪影。

“这种话我平常也不会说。但是，真实就是会把人家说的那些照单全收——人家都说结婚很辛苦，不结也不会怎么样吧。她未经深思就这样接受了。所以我才跟她说实话。”

真实的那股憨直，架也很清楚。正因为个性憨直，只要别人铺了路，她就会往上走。没有自我，无法自己决定。

“只因为相亲不顺，她就说‘我是不是欠缺喜欢人的情感’，我跟她说没这回事，要是来了个帅哥，你还不是马上喜欢上人家。她就笑着说‘好像是耶’。”

惠刻意瞥了架一眼。架不知该做何反应，只能回答“这样啊”。

“严格说起来，真实的相亲之所以不顺利，是因为她都在清库存商品的花车里找对象吧？我这么对她说了。清库存商品的花车里或许也有机会挖到宝，但你为何不去摆满正常标价的新商品的架上看看呢，想要的东西那边才是应有尽有，你应该过去看看才对。我这样跟她说。”

惠说得若无其事，架却听得差点喘不过气。默默望着她，惠依然满不在乎地继续：

“直接就走相亲路线，还不认识就两人单独见面，真实就是去了这种地方才会遇不到好对象。换作是她排斥的联谊聚餐，吃一顿饭能和好几个人交流，从交流中也可以看得出对方的待人接物，这样不是比较好吗？我是这样建议她啦。”

“真实怎么回答？”

“她说好啊，那我再去那种地方找找看。”

惠浑然不觉自己说的话有多残忍。老实说——别说当时的真实，眼前的架听了就先自尊受伤。

清库存商品的花车。

和卖新书或新专辑的地方不一样。

惠学生时代应该有几次恋爱经验，毕业后又自然遇见现在的对象并且顺利结婚，这样的她说那种话肯定没有恶意。但是她不明白，从以前就缺乏恋爱经验、无法采取行动的真实，其实也是花车上的库存商品之一。真实不是抱着好玩的心态跑来挑拣花车商品的顾客，她自己就是花车上的商品。

架也是。尽管年轻时有过在联谊中与异性交流的经验，也颇受异性欢迎，不是没有和异性交往过。但是曾几何时，情况已经不是那样了。

惠或许是抱着“我朋友才不是花车商品”的意思说这种话，她所谓的库存商品指的应该是真实相亲遇到的那些“没话聊的对象”。然而，看在旁观者眼中，真实就是库存商品之一。如果没有爸妈在后面推，她就无法前进。

架想起小野里夫人说“婚姻介绍所不该是最后的办法”。但是在惠的心目中，婚姻介绍所就是用来清库存的地方。正因世间多数人的想法都像她一样，小野里夫人才会如此愤慨。

惠抬起头，看着架说：“所以，听到她要跟西泽先生结婚的时候，我也很高兴。那时真实看起来好幸福，我想她去东京确实是正确的抉择。”

架默不作声，心情复杂。

站在人变少的瞭望台窗前，想象过去真实和惠站在这里的样子。比

现在年轻、不成熟、幼稚的真实一边俯瞰下方，一边对朋友诉说恋爱烦恼的模样。

“她去东京前，跟几个初中同学最后约了见面。那时也不觉得她是为了什么事才要离开这里，感觉不到那种气氛。其中一个朋友开玩笑说‘别丢下我’，真实还笑着说‘抱歉抱歉’。”

“那个说‘别丢下我’的朋友，和真实特别要好吗？”

“嗯……不是特别常碰面，但应该算是吧，因为她高中也和真实同校，该怎么说呢，她们的小团体很团结。”

惠微微苦笑。

“你知道吗？真实她们高中的集体意识很强。”

“是香和女子高中吧？”

“通过大学的推荐就职名额，很多人毕业后又进了同个职场，从初中到高中都是死党的人，一直到走入社会后继续跟死党当同事，这样的例子很多。真实虽然不一样，但大家聚集在一起时，她们学校的人感情就是明显好。”

“别丢下我”这句话，是在什么情况下，怀着什么心情说出口的呢？

“那位朋友未婚吗？”

架忍不住这么问。惠的脸上瞬间露出失言的表情，一会儿之后才点头说“对”。语带犹豫，她又接着说：

“真实她啊……跟那个朋友道别后曾对我说‘她怎么毫不掩饰地讲出真心话，这样真的好吗？别听她好像在开玩笑，其实她是认真的吧……’这样讲或许不太好听，说这话时的真实显得很高兴。”

真实应该是沉浸在她小小世界里的优越感之中了吧。至少旁观者惠眼中是这么认为，架也很清楚这一点。惠又接着说：

“所以……我认为真实去东京，单纯只是为了追求生活中的期待或变化。不像是为了逃离跟踪狂或什么讨厌的人事物。”

“可以请问您一件事吗？”

架这么说，惠抬起头。架想起前阵子听说的事。

“听说真实和第一个相亲的对象去小杉购物中心看电影时，好像在那里遇到了朋友。那时那个朋友似乎正怀着身孕，和她先生走在一起。差不多是五六年前的事。那位朋友会不会是你们的共同友人？您想得到可能是谁吗？”

问这个并没有什么深意，只是真实在那个地方出现时的线索实在太少，便抱着姑且一试的念头提出来问问看。架继续说：

“对方问了她‘是你男朋友吗’，真实回答‘不是啦，只是认识的人’，大概是这样的对话。”

“会是谁呢？五六年前的话，那个时候生小孩的朋友会是谁呢……”

“真实好像说那是‘不太喜欢的朋友’。对几乎是初次见面的相亲对象说这种话，我总觉得不太像真实会做的事。”

架这么一说的瞬间，惠低声“啊”了一声，问架：“对方长得很可爱吗？”

“是不是有点艳丽的感觉，眼睛大大的……”

“我没有直接见到，细节就不清楚了。”

架制止想继续描述对方特征的惠。她才说：“可能是小泉。没记错的话，小泉那时正好要生第一个孩子，回娘家待产。”

“那位泉小姐，也和真实一样读香和女高吗？”

“不，小泉不是。初中虽然和我们同班，但她上的是和真实姐姐同一所高中，大学也在东京读。”

听到惠说出那所大学名称时，架有一点惊讶。是自己的母校。

“她结婚后，现在住在东京。听说原本在贸易公司工作，和先生结婚后就辞职了，那阵子回来应该是为了待产。”

“真实不喜欢那个朋友是吗？”

“该说是不喜欢吗……我只是想起以前也发生过类似的事。”

“类似的事？”

架这么一问，惠便露出有点为难的表情，像是不知道该从何说起，陷入短暂沉默的思考后，她才再次开口：

“有一次因为工作需要，我们借了县内某所短期大学当会场，在那边举行会议。虽然是其他部门主办的会议，我和真实都有一起去帮忙。那时，我们在大学附近的便利商店遇到小泉。那次小泉好像也是碰巧回娘家。”

“好久不见！咦？是小惠和真实？你们两个怎么会在一起？你们有这么要好吗？”

小泉这么问，两人回答“是工作”，还说了现在都在县政府工作的事。

当时，小泉说了一句话。她看着真实说：“对了，真实你好像也是这所学校的？”

惠说：“我想小泉那时根本没有认真听我们说话，才会没头没脑这么说。一开始我们也没听懂她的意思，真实还疑惑地‘嗯’了一声，然后我们就直接回会场帮忙了。等到会议接待的工作告一段落，真实才像突然想起来似的说——”

“仔细想想，刚才小泉是搞错了吧？她是不是以为我是从这所短期大学毕业的？”

“真实说这话的声音既沮丧又愤怒。”

“好不甘心。”

“我们一起工作那么久，我第一次从真实口中清楚地听到她说‘不甘心’，第一次看到她那么生气，所以有点吓到。小泉她……该怎么说呢，其实没什么心机，说那种话也没有恶意。真实根本不需要为了那种事跟自己过不去。我这样安慰了她好半天，她的情绪才平息下来。起初我也不懂为什么真实气成那样，过了一阵子才想通。对于自己从香和女子大学毕业这件事，真实比我想象的更自豪。”

“我想——或许正如你所说的。”

在这狭窄世界里的自豪，来自培育她成长的阳子的价值观。惠虽然没有说得很清楚，当时真实的反应，简单来说，就是“被瞧不起了”的情绪。

站在她的立场，一定会认为“我明明是从名门女子大学毕业的”。

于是，惠叹了口气，继续说：“可是……那些事对小泉而言根本微不足道。说实在的，那时真实一直放不下这件事，我对她也有点不耐烦了，所以就把话说得比较直白。”

“看在小泉眼中，地方上的女子大学和短期大学都差不多啦。”惠这么对真实说。

“小泉她以前就聪明，人长得可爱，又很用功，高中也进了将来有望考上东大的学校。我想她一定花了很多时间念书。站在这种同学的立场，不管我们这些人上的是哪所大学对她来说都没什么两样，因为一样不如她。”

惠说得满不在乎。正因她说得满不在乎，这话才更重重地刺进架的内心，在他心中回荡。

最重要的是——不久前的架也抱持同样想法。听到阳子炫耀真实读

的是地方上名门女子大学时，架曾感到滑稽，认为那种价值观只适用于这个乡下地方。

“话是这么说，我自己读的也只是地方上的短期大学。”

惠再次苦笑。那不是讨人厌的笑容，反而看得出她某种程度已经看得很开。在这样的微笑下，她继续说：

“所以我就忍不住跟她说了。我说，在小泉眼中我们都一样，她对我们一点兴趣也没有，所以你也别那么在意了。”

感觉背脊微微发凉，架没有说话，继续听惠往下说。她轻轻叹了口气。

“我先生是群马大学毕业的，所以，只要和他的家人说起这个，我就会有一样的感觉。公公婆婆常会提到他们送儿子去上大学，是为了让他学习什么什么，换成是我家，我爸妈就算记得我上的是哪所大学，肯定也搞不清楚我读的什么系。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供我上大学这件事，至于我在那里学到什么就不关他们的事了。现在我已经明白这一点。”

听着听着，架渐渐能体会真实当时的心情。

“才不一样。”她一定是这样想的。

尽管惠说“在小泉眼中我们都一样”，对真实来说，事情大概不是这样。她一定很焦虑，很想大喊“才不一样”。

惠之所以能这么豁达，怀着某种冷静的情绪认为“大家都一样”，恐怕是因为她已经结婚，拥有家庭的缘故。若是身边没有那位和自己成长于不同环境，拥有不同价值观，从地方上国立大学毕业的丈夫，她说不定也无法像今天这么豁达。

架试着想象。两件事确实有类似的地方。和金居一起去小杉购物中心的真实，被小泉这样的朋友问：“是你男朋友吗？”对真实来说，只不

过是走在被自己批评为“品位差得难以置信”的男人身边才被这么问，她当然会回答“不是啦，只是认识的人”。

那时的真实有什么想法？好丢脸，他才不是我男朋友，才不是。

也可以这么解释吧——我的价格明明比这高多了。

然而，想起自己对金居的好印象、他待人的真诚以及和妻儿一起离去的背影，架还是会这么想。

在那个朋友眼中，原来都一样。

这不是帅不帅或有没有穿衣品位的问题，问题的层面不一样。跟丈夫走在一起，挺着大肚子的小泉打从一开始就对这些事毫无兴趣。她看真实的眼光，也不像真实以为的那么瞧不起人。对她来说事情很简单，她想问的只是真实和金居是“建立家庭的状态”还是“情侣状态”，如此而已。然而，正苦于婚活不顺利的真实却因为自我意识过剩而拘泥起那些小细节。

所以她就算投入婚活也结不了婚。

真实和架都一样。

架也已经察觉，那种从容是自己实际上还无法获得也看不到的境界。

架在婚活中苦于“遇不到对的人”，为这件事跟已婚友人咨询过好多次。每次他们都说“哪有什么对不对的人”。和这种感觉很像。

就是因为已经结婚了，他们才说得出这种话。他们对架说“我也不觉得自己遇到的就是对的人啊”。那你为什么要跟现在的对象结婚呢？要是这么问，他们大概回答不出来，顶多只能说“就是知道是她”吧。他们明明就是“遇到对的人”了却不承认，这令架羡慕不已，也感到自己无法融入大家。没办法在正确的时间“以自然的形式”遇到对的人，事到如今才开始婚活的自己因此痛苦不堪。

“在小泉那样的女生眼中，我们大家真的都一样啊。”

惠又强调了一次，耸肩苦笑。

“过了几年，我也碰巧在小杉购物中心的儿童游乐区遇到小泉。当时她对我说，小惠，你现在在市公所上班对吧。我说不是，我是在县政府。她只说咦，是吗？我只记得你是公务员——她好像连我是临时员工也不知道，我跟她说了老公也在县政府上班的事，她就说真好，夫妻工作都很稳定——明明就不是这样。”

惠望向窗外，视线前方是一个看似小型游乐园的地方。工作日白天园内也有游客，从瞭望台上就能看到几个家长正带着小孩搭乘电车造型的游乐设施。

“嘴上那么说，实际上她根本一点也不羡慕吧。我虽然没问小泉的先生从事什么行业，但感觉得出来，她应该认为公务员的工作虽然安定但很无趣。”

即使这么说，惠的语气听上去一点也不沉重。架有点讶异。

一定是自己明明是临时员工，却被泉当成正式公务员的缘故。当时惠应该因此觉得挺开心的吧，从她现在的话里清楚地听得出这一点。

在小泉眼中，大家都一样。

县政府也好，市公所也好，临时员工也好，正式公务员也好，短期大学毕业也好，地方上的名门女子大学毕业也好……

明知这一点，还会因为那微不足道的误会和虚荣而心喜，这是为什么呢？惠也和真实一样，拥有小小世界里的优越感，只活在这个世界里。

嘴上说真实和自己一样，那么对惠来说，区分“我们和小泉不一样”的基准是什么？

架思考着这个问题，忽然恍然大悟。不知为何，领悟的瞬间起了一

身鸡皮疙瘩。

那个基准或许是——“有没有离开这座城市”。

停留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从出生到成长都没有离开过这座城市，升学就业都在这座城市中完成的是惠和真实。和她们不同，懂得思考自己想做什么，选择离开这里的小泉应该是“那种女生”。正因如此，惠一边用近乎向往、充满赞美的方式提起小泉，一边还是和她撇清关系，说她是“和我们不一样的女生”。

架想起真实的朋友那句“别丢下我”。

在小杉购物中心度过学生时代后，剩下的步骤只有建立家庭了。必须和谁成为夫妻并成为谁的父母才行——架想起自己在购物中心里感受到的气氛。

无法在这块土地上达成这个目标的真实，与那个说着“别丢下我”的同学。架忽然明白她们在这里活得多么局促。惠之所以能豁达地承认“自己和小泉那种女生不一样”，之所以能和小泉撇清关系，是因为她在这块土地上已经建立了家庭。没能建立家庭的真实有多痛苦，惠无法理解。

还不确定是不是有什么直接原因促使她那么做。但是，就算不是为了躲避跟踪狂，架似乎稍微能体会真实想离开这里的心情了。就连假日去逛个购物中心都可能遇到认识的人，这个地方就是这么逼仄。惠和工作日住在外县市的小泉巧遇时，不也正是在购物中心的儿童游乐区吗？

不结婚就无法离家，家人也不让她独立。既然无法融入这片土地，真实能想到的就是干脆离开这里，成为和自己不一样的那种女生。

现在的架已经能够理解这种心情。

“真实失踪的原因，您真的都没有想法吗？”

道别时，出乎意料地，惠这么问。

两人站在瞭望台电梯门前，架陪着说自己得回去工作了的惠一起等电梯。送她下去后，架打算自己在瞭望台再待一会儿。

架望向她，惠道了歉。

“不好意思，很抱歉说这种失礼的话，可是，除了跟踪狂之外，我在想会不会是真实自己的心意有所动摇？”

“你的意思是……婚前抑郁症？”

架这么问，惠默不作声。过了一会儿，才语带犹豫地点头说“对”。

“真实性格很敏感，容易受伤，我在想，会不会是和西泽先生之间发生了什么事。”

“直到她失踪前一天我们真的都过得很正常，连架也没吵过。”

明明想冷静，还是克制不了愤愤不平的语气。架脱口而出：

“如果原因是跟我结婚的事，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特地跑来这里问你这么多了。”

“但是，真实外表看起来文静，其实有她强硬的地方。”

“什么强硬……”

愤怒的情绪翻涌的同时，架忍不住嗤之以鼻，发出轻蔑的闷哼：

“如果像你说的这样，她已经失踪超过两个月了。这段时间她究竟在哪里做什么？对父母、朋友什么都不说，她一定知道这样大家会担心，到底是怎样的婚前抑郁症可以让人做到这种地步？”

“我不是这个意思，很抱歉惹你不快。”

她大概是出于担心，才会忍不住那样问吧。惠低下头。

“结婚的事，真实真的非常高兴，但也正因为这样，我才有点担

心。真实缺乏恋爱经验，所以对婚姻更容易怀抱梦想。她有点太理想化，现实中只要遇到一点小挫折，就可能形成很大的反弹。”

“挫折？”

架丝毫不认为和自己结婚会给真实造成任何挫折，反问的语气也就不太客气。惠不由得苦笑。

“婚事决定后，真实看起来真的很幸福，所以我有点担心。说了自以为是又失礼的话，很抱歉。”

“不，我才应该道歉，让您担心了。”

“我也会祈求真实早日回来的。真的，希望她平安无事回来。”

说着，正好电梯来了。简单告辞后，惠搭上电梯。只载了惠一个人的电梯关上厢门。

留下来的架独自走回瞭望台的长椅。一时之间无所事事，只好拿出手机。在工作相关的邮件中，发现一封来自陌生寄件人的信。

信件标题是“真实小姐的事”。

打开一看，收件人架的名字下方那行“第一次发邮件给您”映入眼帘。原来是真实在东京工作时那个英语补习班的同事。真实刚失踪那阵子和这位女性联系了几次，后来也接过她几次电话。当时彼此交换了联系方式，所以她才写信来吧。

真实登记的那家派遣公司始终不愿积极提供协助，连架表示想直接联系真实工作的英语补习班时，对方都显得面有难色。反而是补习班的同事都打从心底担心真实，现在也还时常关心架的近况。

这位和架联系过几次的女性是个精通英语、汉语和日语的台湾人，听说和真实年纪差不多。架不知道她的汉语名字叫什么，只知道英语名

字是Janet，寄件人也显示为这个名字。真实还在那里工作时，经常听她提起这位Janet。

第一次发邮件给您。

不知道那之后，有找到跟真实小姐相关的其他线索吗？

我们很担心，大家现在也常在说是不是能多提供一些跟她有关的事。

就在这时我们想到，架先生是否看过真实小姐的Instagram（照片墙）？她上传了很多照片，其中或许有什么我们不知道，但是架先生看了就明白的东西。

现在虽然停止更新了，如果方便的话，还请您上去看看。

文章虽然有点生硬，已经是程度很高的日语了。

看了这封信，架有些意外。完全没想过真实会玩社交网站，过去两人也从未聊过相关话题。明明是这么重要的线索，怎么都没想过要查查看，架不免感觉自己真是无用。

连操作手机的手指也不太听使唤了，赶紧按下随信附上的网址。

打开的画面中，第一个吸引架视线的，是真实的Instagram账号。

Mami

daily

love

life

接在这几个单字的后面，是数字1125。但是，真实的生日是九月七日。

1125。

十一月二十五日是架的生日。

真实每日的爱与生活1125。

这就是她的账号名称。

眼前，刚才看到的游乐园中游乐设施还在转动。背后群山环绕，附近就有河流经过，还盛开着樱花。这座城市悠闲且美丽。

架倒抽一口气。真实开始玩Instagram是在和自己交往后不久。

里面都是真实的照片。

最后一次更新是一月二十一日。她离职的前一天。

和架一起去轻井泽时拍的照片、东京都内餐厅的照片，也有去参观婚宴会场时拍的照片。每张照片旁边都配上简短的文字。

记录生活点滴与纪念日的照片之间，穿插着啤酒瓶或标签的照片。看到这些照片的瞬间，一阵痛楚沉重地压上架的心头。那些都是架公司代理的商品和标签。

还以为每一种都喝过了，没想到又有了美味的新发现。啤酒的世界真深奥，我还在学习中。

一起去吃饭时，从没看过真实在餐桌上拍照。这些标签照究竟是什么时候拍下的呢？架想象自己离席时，一个人留在位子上的真实拿出智能手机按下快门的情景。难忍内心的激动。

——那是架辛苦工作的成果，我不想讲得好像都是我的功劳似的。当然，听到他们那么说我很高兴，也很想跟他们炫耀一下，可是我忍住了。

忘了什么时候，真实曾经这么说过。

Instagram上也有很多真实自己的照片。多半用了滤镜，不是有些褪色感，就是蒙上一层柔焦，营造出一种时下流行的氛围。咬着吸管的自拍照和平常真实给人的印象完全不同，虽然应该没有修图，但也有着柔嫩的肌肤和亮闪闪的大眼睛，就像从杂志上剪下来的照片。从自己喜欢的角度自拍的照片充满时尚感，使真实看起来都不像真实了。Instagram上她的脸对架来说显得好陌生。

但这就是真实。

上面也有几张架帮她拍的照片。不过，这些精心挑选上传的照片都和架熟悉的真实不太一样。仿佛杂志上的读者模特似的。

靠光线拍出让自己更上相的照片，这种事对经历过大量婚活洗礼的架来说毫不稀奇。只是架心想，她根本没必要拍这种照片。

从真实失踪那天至今，架脸上第一次流露自然笑容。看着真实的照片她心想，你根本就不必这样勉强自己。不用拍这种装模作样的照片，原本的你对我来说就够有魅力，够可爱了。就算不是世人标准中的时尚美人，我还是觉得很可爱。

架一时之间并未找到透露跟踪狂线索的照片或文章。原本以为至少能找到一点有言外之意的信息，往回翻看了很久还是没有任何发现。可能担心被认识的人看到，刻意不留下那类令人不安的信息吧。每张照片下都有看似真实朋友留下的留言。像是“好羡慕，男朋友公司的啤酒，我下次也想尝尝”“大姐，你酒量很好呦”等等，都是半开玩笑的口吻。其中似乎也有Janet和补习班同事们的留言。架对这个Instagram账号的存在毫不知情，她却对这些外国同事公开，总觉得这点也很符合真实的行事作风。从照片和文字叙述里看到的真实，比架认识的真实更开朗活泼，个性也更开放。或许她是受到同事的影响才开设Instagram账号的吧。原来她也有这样的朋友，感觉有点不可思议。架意外发现自己或许

不太知道真实的事。

回家后再用电脑仔细看吧。

这么想着，正想停下时，忽然一张照片映入眼帘。

熟悉的，装在蒂芙尼盒子里的戒指。

这篇帖文发表于架将这枚戒指交给真实，向她求婚的隔天。

今天要跟大家报告一件事。

我即将和交往的对象结婚。

还不太敢相信。问了好几次‘真的可以娶我吗’。

我一直以为自己将一个人活下去，过只有自己一个人的人生。以为我适合的是孤独的恋爱。

从以前就不擅长与人竞争，和人对立或融入人群。有点低调的我。

不会只为了自己出风头就挤开别人，我就是我，或许是因为一直抱持这种态度的关系，连配合别人说话都不太会，回过神时，大多数时间都是自己一个人。

从未和女性友人出国旅行，也不曾迷上歌手而去参加演唱会，连自己都觉得这样的我有点奇怪。

然而，终于出现认为这样的我也很好的人，选择我与他携手共度人生。我真的真的，除了感谢还是感谢。

最喜欢你了，谢谢。

从手机屏幕上抬起头，眼前山上的天空出现一抹宛如雨后阳光的光芒。也因为这样，感觉四下比刚才阴暗了一些。

就在这时，手机微微振动。

简直就像真实算准架抵达这里的时机一般。架急忙朝屏幕显示望去，真实姐姐希实的名字出现在屏幕上。

“喂？”

“喂？是架吗？我是希实，你现在方便说话吗？”

她的声音依然那么酷似妹妹，令架心头为之悸动。内心咀嚼着仿佛受那声音打击的滋味，架回答“可以”。

她这么说：“我知道真实第二个相亲对象是谁了，是在高崎市当牙医助手的人。”

忽然听她这么一说，架一阵错愕。发出短促的“哎？”希实继续说：

“是我妈想起来的。她说当初用对方的名字上网查高崎市内的牙医诊所，找到一间‘花垣齿科医院’，听说在地方上颇受好评。”

阳子不是对真实自己选的第二个相亲对象没有兴趣吗？

即使如此，她还是着手调查了一番啊。调查之后，发现对方家境不错，也不管相亲是否顺利，阳子一定会和别人说。就像她“忍不住”把女儿相亲对象的个人资料拿给朋友看一样。

忍不住。阳子一定又忍不住这么做了。

“我搜索之后也找到了，他们现在不叫‘花垣齿科医院’，招牌改成‘花牙医诊所’。院长的名字是花垣勉，应该是相亲对象的父亲。”

希实为自己擅自采取行动道歉。

“我想如果我搞错人，害架白跑一趟也不好意思，就先打了电话过去确认。接电话的就是花垣家的儿子，和真实相亲的牙医助手本人。”

架抿紧双唇，屏住呼吸。在小野里介绍下，真实自己选的第二个相亲对象，是架到目前为止认为最可能是跟踪狂的人。

“你和他说了吗？”

“嗯。他说小野里夫人打过电话向他问起关于真实的事，但似乎没告诉他详情。我把情况告诉他之后，对方非常惊讶。”

还不能确定是真的惊讶还是装出来的吧。

这个有着真实喜欢的长相，由她亲自选择的对象。但是实际见面后，却是“无法说上话的类型”，被真实遗憾地判定为“没话聊”的对象。

金居那时也是如此。对方一定很错愕吧。明明事先听到的都是真实颇中意自己，怎么实际见面后就被她拒绝了。

真实的母亲也说过——真实从高中起就念香和女子，对方父母也看过真实的个人资料表，一定全家都很中意真实吧。我听小野里夫人说，真实拒绝对方后，他父母还联系了小野里夫人，说是无论如何都想继续交往，问她能不能想想办法呢。

架还记得她说这番话时振振有词，声音中充满对女儿的自豪。

与此同时，架也想起刚看完的真实Instagram上的内容。

——我一直以为自己将一个人活下去，过只有自己一个人的人生。

——以为我适合的是孤独的恋爱。

——然而，终于出现认为这样的我也很好的人。

除了架之外，明明就还有其他人“认为这样的真实也很好”。

明明就有，只是真实不喜欢而已。无论是金居还是那个牙医助手花垣，她都无法认可。她没有选择他们，而是选择了架。现在架已经无法单纯为这件事感到喜悦。真实把对方的心意踩在脚下，只要不是自己认可的对象，她就当作自己人生故事中没有对方的存在——实际上见了金居，看到他建立的家庭后，架更是这么认为。

真实对那两人的态度正是傲慢。

在架心中，当然还是难以拂去被真实选上而产生的优越感。求婚那天，真实怀着什么样的心情揣摩今后将与架踏上的人生道路，想到这个架内心也还是很高兴。纵使如此，架内心还是有所不平。明明就有其他“认为这样的真实也很好的人”，是真实自己拒绝了对方。拒绝对方，然后说成不曾存在过。其实她说的没错啊，连看都不看对方一眼，一心只想按照自己意愿谈的恋爱确实是“孤独的恋爱”。

“对方说愿意跟我们见面。”

听到希实这么说，还坐在长椅上的架瞪大双眼。

“真的吗？”

希实接着说：“嗯，所以我也一起去。一起去问问他。”

拿着手机思考，一个深呼吸后，架问：

“姐姐，很抱歉这么麻烦你，可否问问对方今天稍后能见面吗？”

“咦？”

“其实我现在人在群马县政府。上次姐姐介绍给我真实的前同事有阪小姐，我刚才和她碰面了。等一下我马上去高崎。”

听得出电话那头的希实倒抽了一口气。架说：

“如果关于真实的事对方能提供什么线索的话，时间最好不要拖太久。如果……万一……我是说万一对方现在有可能和真实在一起，接到姐姐你的电话之后，他或许会马上把她带到别的地方。”

尽管用了“如果”“万一”等假设性的言辞，架内心已有一半这么认定。说不定对方还没放弃真实，这个念头还是很强烈。

“……我知道了，”过了一会儿，希实说，“我来跟对方确认，马上联系你，等我一下。”

“姐姐。”架不明白自己为何选这时候问这问题。回过神时，在挂掉

电话前，架最后问道：

“姐姐，你知道真实大学读什么系吗？”

“咦……？”相较于刚才急迫的对话内容，这个问题仿佛天外飞来一笔，希实瞬间发出愕然的声音。

像希实这样勇于反抗父母，凭自己意志决定升学与就业之路的人，大概正是惠口中“和我们不一样”的女性。

架之前听希实说过，她大学时读的是经济系。因为和自己所学相近，所以架很有印象。然而，架并不知道真实大学读什么系，她也从没提过自己在大学里学什么。

希实的语气有点狼狈。

“呃，没记错的话，是香和女子大的……抱歉，查一下应该马上就知道了，你很急吗？”

听到这语气，架轻轻闭上眼睛，心想“唉……”。

她根本不记得了。即使是如今这么心系妹妹的姐姐，也不记得妹妹在大学读的是什么科系。在她心目中，那种事肯定一点意义也没有。

“我记得那个学校只有法律系和文学系，反正就是其中之一了。”

——从以前就不擅长与人竞争，和人对立或融入人群。有点低调的我。

——不会只为了自己出风头就挤开别人，我就是我，或许是因为一直抱持这种态度的关系……

脑中闪过真实Instagram上的文字。

因为大家都上大学所以自己也要上大学，因为父母已经决定了所以去县政府上班，因为本来就该这样所以去相亲。

尽管这当中完全没有真实的自我意志和意愿，她还是有她自己对异

性的爱好，也有她的自尊——因为在这个小小世界中还是有着自恋，所以无法获得自由。总是感到痛苦。

但是，世界上“拥有自我意志”的人究竟有多少。有资格责备真实的人，究竟有多少。

架睁开眼睛。

“不，没关系，不好意思。”向希实道歉，挂上电话。

接着站起身来，靠在窗边的扶手上，等待希实再次来电。

她立刻就回电了，说真实的第二个相亲对象花垣学答应和架见面。

第六章

面对坐在眼前的男人，架不知如何是好。

困惑——说得更清楚一点，是错愕。

花垣学指定的见面地点，是高崎市内外环道旁的连锁家庭餐厅。和与真实第一个相亲对象金居见面时不同，这次是自己临时要求见面的，只能约这种地方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下午三点多的家庭餐厅里，有身穿连体工作服看似作业员的男顾客正在吃迟来的午餐，也有带着年幼孩童的母亲们正在享用下午茶，随行的孩子们吵闹不休。

午后倾斜的阳光照入店内。

店内的客人之中，有一个男人正朝架的方向微微起身，欲言又止地望过来。没有自信的眼神对上架后，立刻眨了两次眼。

和金居那时不同，架看一眼就确定他是花垣。

“是花垣先生吧？”

走到座位旁这么问，他点头说了声“对”，声音很小。

“不好意思让您久等了。敝姓西泽，非常感谢您今天接受我无理的要求。”

打完招呼，对方只发出一声轻微的“哦”。桌上放着的应该是他喝过的哈密瓜汽水和水杯。

花垣五官精致秀气，人很瘦。白皙的脸很小，最吸引人目光的是双

眼皮明显的大眼睛和略显鹰钩的高挺鼻梁。难怪真实看到相亲照片时会选择他。不过，或许是头发太长的缘故，花垣散发一股不安定的气息。或者该说——他不太像社会人士，也可以说是保持学生时代模样的成年人。

年纪应该和真实差不多。三十五岁上下的他看起来之所以像学生，和服装可能也有关系。身上的马球衫本身布料很好，但却皱得夸张。

服务生过来点单，说是不能单点咖啡，只能点喝到饱的饮料。架便点了一人份的自助饮料。服务生离开后，架问花垣："您的工作没关系吗？"

按照希实的说法，打电话到他工作的牙科诊所时，接电话的正是花垣本人。这么说来，现在他应该是丢下工作特地过来的吧。架这么一问，花垣就说"是"，这时才第一次发出让人听得清楚的音量。

"没关系。"

"抱歉约得这么仓促。因为我今天碰巧来群马，想如果方便的话，就马上约您，才会提出这种无理的要求。"

花垣又点点头"哦"了一声。架坐直身体说：

"我想希实小姐——坂庭真实小姐的姐姐应该已经在电话中提过，真实小姐她现在下落不明。"

花垣始终盯着架看。他看起来很神经质，不断眨眼。下定决心开口时，架还比较紧张。

"在失踪之前，她遇上了跟踪狂。"

花垣表面上没有太大反应，只是继续沉默地盯着架。频繁眨眼似乎是他的习惯，架甚至看不出他到底紧不紧张。

"我只知道对方是她在群马时认识的人，除此之外什么线索都没有。所以，我正在找她当时认识的人，想请问一些当时的状况。今天耽

搁了您的时间，真的非常抱歉。”

“不会。”

花垣这么说。只是，在说完这简短的两字后又陷入沉默。架以为他会说点什么。等了一会儿，他依然保持沉默。

不可思议的沉默。

是因为心虚所以沉默，或是为了掩饰什么才不开口吗——总觉得都不是。话虽如此，他也不像对这件事毫无兴趣，因为他的眼睛始终凝视着架。

和金居那时明显有什么不一样。看不出他想对架说什么或问什么。

“虽然您跟真实小姐见面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还是想请教一下，有没有什么可能的线索？”

“可能的线索？”

架挨不住沉默，只好主动提问。花垣思考起来，视线终于从架身上移开，停留在半空中，口中再次喃喃自语“可能的线索……”，沉默的时间长到令架期待花垣可能说出什么特别的答案，结果他还是低声回答：“想不出有什么……”

“这样啊。”

从这几句简短的对话，架开始明白。

一如真实对惠转述的内容。

——是个完全说不上话的类型。

——聊天完全无法进行。该说对方是怕生吗？不管真实说什么，他只回答一两句，然后对话就此结束。对方不主动提问，也不会自己制造话题。即使如此，他还是表示想继续见面，让真实很傻眼。

实际见面之后就能明白。问什么他就答什么，除此之外，他似乎不

认为自己有必要主动问什么或说什么。架曾听说不善言辞或社交能力弱的男人，即使其他各项条件出众，在婚活场合仍很难有所进展。不过，现在架也明白原因何在了。

话虽这么说，但不表示花垣是跟踪狂的可能性已经消失。刚才的沉默说不定是为了掩饰对自己不利的事，故意装出来的表现。

得认真判断清楚才行。

“花垣先生，听说您在高崎当牙医助手？”

“对。”

“从跟真实小姐相亲那时就从事这行业了吗？”

其实这些信息早就知道了，架只是为了找话题才这么问。花垣这次依然只是短短地“嗯”了一声。他似乎认为“嗯”就是明确回答了。

“令尊是院长？”

“对……啊，不对，跟真实小姐认识那时是他，不过现在是我弟。”

第一次从他嘴里说出这么长的句子。虽然提到了真实的名字，架却捏了一把冷汗，担心自己是否问了不该问的事。医院网站上看到的院长名字“花垣勉”原来不是他父亲，而是弟弟。希实提到医院名称变更过的事，可能院长就在那时从父亲换成弟弟了吧。

从父亲手中接手医院的不是哥哥而是弟弟，哥哥只以助手身份在医院工作——这肯定有什么内情。不知如何反应才好，架只能回答“这样啊”，花垣又说了一次“对”。

对话就这样中断了。

无论是架的工作或真实的事，花垣依然什么也不问。那看起来不是赌一口气故意不问，也不是对这些事毫无兴趣。要是真没兴趣，他就不会来这种地方和架见面了。即使如此，花垣还是什么都不说也不问，不

主动开口说任何话。

过了一会儿，才听到他低声嘟哝了什么。

“嗯？”

“饮料吧……”

起初没听清楚，架抬起头望向花垣。

“饮料吧……你不去拿饮料吗？”

“啊……”

架都忘了这回事。花垣指了指放了各式饮品的角落。

“那我先失礼一下。”

架这么说着起身，花垣无言点头。

架走到饮料吧旁，按下咖啡机上的按钮。等待饮料装入杯中时，才察觉自己一阵疲惫。苦于找不到适当话题，最后只能默默无语。因为得不到对方太大反应而不禁感到不耐烦，后悔自己来这种地方做什么。

想到这里，架略带自嘲地笑了。

这简直就像婚活时跟话不投机的对象见面时的场景。

自己正在设法和对方多聊一点，努力舒缓场面气氛，对方却唐突地指出“你还没去拿饮料”——他这么说甚至没有恶意，反而是出于善意和认真的个性。花垣身上就有这种牛头不对马嘴的特质。架完全可以想象他和真实约会时的情形。

一群妈妈带着好几个孩子朝饮料吧走来。喝什么好呢？我要哈密瓜汽水！我要可乐！可是我妈说不能喝可乐……趁他们还没走过来，架赶紧离开。

端着咖啡回到座位上时，花垣正滑着手机。是在联系谁吗？会不会

是真实——这么想着，架仓促朝手机屏幕投以一瞥。没想到，出现在屏幕上的既不是电邮也不是通信软件，是——手机游戏的战斗场面。架只是短短离开座位一下，他就玩起来了。看到这个，架紧绷的身体一下放松了。

“……您今天为何愿意来跟我见面呢？”

回过神时，架已不假思索地问出口了。花垣放下手机，轻轻“哎”了一声。架继续说：

“为什么您今天愿意来见我呢？您只不过在几年前和真实小姐通过相亲有几面之缘，为什么愿意丢下工作来见我呢？”

花垣沉默不语。但他看起来并无不悦，眼中流露的纯粹是困惑的神色。

“那我就直说了，”架的声音有些颤抖，“其实，我怀疑您可能是真实的跟踪狂。所以今天才来找您。”

花垣瞪大双眼。

说这句话时下意识改变了称谓，从“真实小姐”变成“真实”。这么一来，也不用想套什么话了。架无奈地继续说：“您应该也有察觉我这么想吧？”

“没有……”

惊人的是，花垣眼中依然只有困惑。正因为他话不多，看起来更不像演戏。

花垣摇摇头：“我完全没想过这种事。”

不善交际，看上去弱不禁风的花垣或许确实不是受女性欢迎的类型。然而，说不定真实就是放不下他的弱点，对他产生了感情。万一乍看之下消极没有行动力的他，忽然展现强硬态度抓住真实，对她坦言一直喜欢她的心情……

脑中想象的故事情节一旦起了头就一发不可收拾，架开始觉得这是很有可能发生的事。

结束和真实的相亲后，他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架无从得知。但是，怎么想也不认为他会和金居一样组织家庭，过起安定的生活。这样的变化不会出现在他身上。金居与妻子已顺利踏上人生下一步，成了"一家人"，和那样的金居不同，花垣身上散发的是跟自己还有真实一样的味道。一种无法前进的味道。

"那么，为什么您今天愿意来见面呢？"

重复一样的质问。

难道不是因为你心虚吗？难道不是因为你现在正和真实在一起，所以才对我感到好奇，想来看一眼吗？架这么想。

"因为……您说想见面。"

花垣这么说。眼神并未低垂，始终凝视着架。

"就这样？"

这次是漫长的沉默。架心想，我说了什么奇怪的话吗。家庭餐厅里，刚才在饮料吧旁遇到的那群小孩活泼吵闹，他们的笑声从花垣和架之间飘过。

过了一会儿，他才又发出声音。这次也听不清楚，架反问："您说什么？"

"……因为担心。一般都会担心吧。"

像是勉强挤出来的声音。说完这句话，花垣的耳朵和脸瞬间涨得通红。

"所以我也很担心。"

这次的声音比刚才大了点。

听到他的声音，轮到架沉默了。因为花垣的话听起来一点也不像说谎。

毫无理由地，架就是知道。

不是他。

如果他心里打着更多坏主意，如果他具备掳走真实的行动力，并且想将她藏起来的话，至少做得出更像样的表情。然而，好不容易才能说出这句话的花垣脸上表情看起来既生气又想哭。他平常一定很少表露自己的情绪吧，才会做出这么难看的表情。

不过是几年前见过几次，早就毫不相关的对象，还是会担心对方。这句话肯定不是谎言。

因为她失踪了，因为她身边的人正在为这件事伤神，所以他来了，如此而已。

人家为什么找他，是不是在怀疑他，这种事花垣做梦都没想过。毫无心机，毫无算计，甚至可以说老实到了驽钝的地步。就像他自己说的“因为你说想见面，所以我就来了”。世上真有这样的人。架自己虽不是这种人，但他也知道世上真有这么老实的人。花垣就是其中之一。老实单纯，内心没有一点阴影的善良人。

坐在他面前，架不知自己该如何是好。

困惑——说得更清楚一点，是错愕。还有反省，猛烈的反省。因为根本就不是他。

这时，花垣慢慢咬住眼前哈密瓜汽水的吸管。吸了一口汽水，中间还轻微呛到。

看着这样的他，架认真也坦率地想向他道歉。

“对不起。”

花垣还没从呛到时的驼背姿势中坐正，头转过来。

“您这么担心，我还怀疑您。”

“没事。”

花垣说话又变回小声，然后窸窸窣窣说了什么。虽然很抱歉但真的听不清楚，架问了“什么？”花垣抬起头：

“……如果您还有所怀疑的话，去问我爸妈也没关系。我不管是工作还是回家都跟他们在一起。”

所以他是和父母住在一起了。架回答“我明白了”。既然是跟父母同住，真实现在在他身边的可能性更是降低许多。

“还有……”花垣说。声音低沉微弱，不过，还是能听清楚他说什么。

“如果还有什么能帮上忙的地方，请随时跟我联系。虽然我可能什么忙也帮不上就是了。”

架这才领悟，从跟他说第一句话时起，自己就下意识地贬低了他。

还处在歉意中的架向他道谢，花垣似乎不太习惯接受别人道谢，只是尴尬地轻轻点了点头。

花垣再次喝起哈密瓜汽水。不是用手拿起杯子，而是身体前倾，嘴巴直接靠近杯子，就像小孩子一样。

架结完账，走到家庭餐厅附设的停车场时，已在店内道别过的花垣还在那里。站在他自己开来的轻型车前，一看到架就轻轻低头致意，掀动嘴唇。他说的应该是“谢谢招待”吧，声音依然模糊难辨，但是看得出来，那对他来说已经是尽量放大的音量了。

深蓝色的轻型车和金居太太开的粉彩色轻型车不一样，看起来很旧

了。车牌上不像金居太太的车那样挂着装饰框，后视镜上也没有项链造型的芳香剂。

架听说乡下地方的男人对汽车装饰很讲究。和大都市不同，汽车是乡下地方的生活必需品，架能体会男人们想把钱花在这上面的心情。但是，花垣对他的车似乎毫不讲究。

架心想，他是个寡欲的人。

站在自己这种“不善良”的人的立场看，花垣的自我欲望真是淡泊得惊人。寻找真实的过程中，架再次认识到世界上确实有这种人存在。他们多半过着不求太多的生活，但也正因如此，经常被说是“没有自我”。

下意识把自己宝马的车钥匙重新拿好，藏进手心。并非担心让他认为是炫耀，而是架自己真的感到尴尬和羞耻。就算知道架有这种想法，花垣大概也没什么感觉吧。包括这点在内，都让架感到没来由的羞耻。

架并不讨厌他，只是一看到他就无地自容，希望他赶快离开。然而，花垣就像个不机灵的小孩，始终呆站在停车场里看架。

望着他，架心想。虽然也觉得自己哪有资格说这种话，但是看到像他这样的人无法获得幸福，内心仍不免一阵落寞。只要一点改变就好——虽然不知道该改变的是什么——他或许也会是小杉购物中心里那些毫无特色的家庭成员之一。

为什么无法实现呢？

“今天很谢谢您，请先回去吧。”

架这么说，花垣露出惶恐的眼神，过了一会儿才点了点头，钻进自己的车子。

架站在原地，直到看着他那辆小车消失在外环道上。

知道花垣是这样的一个人后，一方面感觉得救，一方面也陷入一筹莫展之中。接下来，手头就没有任何找寻真实的重大线索了。在这片土

地上，已经没有其他地方可以去。不管去哪里，一定都找不到接近事件核心的事。生活在群马时的真实，缺乏决定性的戏剧情节与生活插曲。

唯一得到的结果，就是什么都没有得到。

没想到的是，事情到了下个星期，竟出现意料不到的发展。

那天晚上，架受邀参加聚餐。

和学生时代那些死党好友一起。老实说，架提不起劲参加，要不是知道大原也很担心真实的事，再加上正好工作不太忙所以还是去了。

“架，好久不见。”

被店员带到桌边，却没看到大原。在场的只有传短信约自己的美奈子和她的死党阿梓。约定时间是晚上七点，因为工作关系迟到的架抵达时已经八点多了。

“咦？其他人咧？”

在并肩而坐的两个女生面前坐下，架才察觉不对劲。四人座的桌子，和平常聚餐时的情形不同。别说大原了，连平日最好约的那几个男生都没出现。

“今天只有我们两个。有点事想问架——应该说有点事想跟你说。”

“说什么？”

“抱歉，你以为是大家聚餐吗？”

阿梓一边歉疚地说着，一边递上饮料的菜单。看到这里有比利时产的啤酒，熟知这个品牌不错的架立刻点了这个，她们同时勤快地装了一小盘沙拉和意大利面，放在他面前。

看来，今天她们两个是专程找自己出来的。

“什么事啊，有点恐怖哎。”

身材好又长得漂亮的她们，虽然比二十几岁时已稳重了不少，化妆与穿着打扮还是毫不马虎。只有自己一个男的面对她俩，不免还是有股压迫感。

以前学生时代，小团体内如果有人恋爱，男生经常像这样被约出来谈。架最先想起的就是自己也曾因为恋爱的事，被女性友人围攻“你怎么可以甩掉她，太可怜了”。当时那些幼稚的对话，多半正因年轻才说得出口。回想起来固然怀念，如今彼此都有工作和家庭，再怎么说，也不会像过去一样为了人际关系或别人的恋爱拼命。所以，架实在想不出自己被她们单独约出来的原因。

“哪有什么好恐怖的。”

美奈子微微苦笑。然而，平日耍嘴皮毫不留情的她，说完这句之后应该会再挖苦个两三句，今天倒是马上收敛了。

架的饮料一上桌，阿梓就说声“辛苦了”，举起自己的杯子轻轻碰杯。不知为何表情有些紧绷的阿梓说：

“架啊……听说真实失踪了，真的吗？”

正打算夹起沙拉的手停下来，架回看她一眼。这次轮到美奈子开口：

“你一直在找她吗？”

“你们听说真实的事啦？”

“不久前听大原说的。那之前我们都不知道，所以吓了一大跳。”

美奈子点点头，朝阿梓的方向望去。

“大原说架好像很忧心，所以问我们女生有没有听真实说过什么。但是，和亚优那时不同，我们跟真实又不是那么熟……”

“是啊……”

不知该如何回答，架只能随便点头。美奈子问：

“听说架每个星期都去真实老家？你每个星期跑去群马吗？”

“说每个星期是太夸张了啦。”

尽管觉得事情被夸大，但心情上确实处于一直找寻真实的状态。包括遍寻不着而产生的疲倦，其实也差不多了。

“多久了？”

“快三个月了。”

自己说出口才发现，啊，已经这么久了吗。

和花垣见面后，架完全束手无策。正在考虑下星期是否要去一趟真实老家和阳子及正治见面，但又不认为去了会有任何进展。目前为止只限定在群马搜寻她的跟踪狂，说不定之后也该去问问真实在东京工作时的同事，例如之前寄信来过的Janet。

“她是二月失踪的吗？”

“对。”

“架，你瘦了。”阿梓这么说。

自己没有感觉，但或许真是如此。架没回应，沉默地喝啤酒。看来，她们今天约自己出来是因为担心吧。不料，美奈子忽然说：

“我跟你说……”

“嗯？”

“我们见到她了。”

见到真实了。听到这句话，架差点把嘴里的啤酒喷出来。一点也不夸张。

“在哪里？真实她现在人在哪里？”

面对一股脑追问的架，美奈子急忙摇头“不是啦”。一旁的阿梓用纸巾擦拭架打翻的啤酒。

“不是她失踪之后……应该是失踪前，一月三十一日，那时真实应该还没失踪吧？”

“对。”

确实是她失踪前，但是，这正好是她失踪的前一天。

那天她去参加公司为她举办的饯行会，难得比架还晚回家。

“你都没听真实提起这件事吗？”

美奈子的语气不知为何夹杂困惑。她是因为和阿梓彼此确认过了正确日期，才决定约架出来的吗？

“没听说。那天我先睡了，隔天我出门时她又还没起床，没好好说上话。”

架情不自禁朝两人探身。

“你们那天是几点遇到真实的？你们知道她隔天就失踪了吗？”

“知道。听大原说了。”

美奈子点头，眼神严肃。只是不知为何，那双眼睛看起来像要哭了。阿梓从旁说明：

“我们是晚上遇到真实的。碰巧在我们几个女生聚会的店里，遇到她和一群人。”

“我们跟大学社团的伙伴正在喝两杯，有阿渚还有多佳子她们……”

“看到真实手上捧着一大把花，想说应该是饯行会吧。当时其他人去结账，他们好像已经要散了。”

架从未听说过这件事。如果是真的，真希望能早点知道。面对说不出话的架，美奈子继续说：

“最初是阿渚发现的。她说，你们看，那个是不是架的未婚妻？我们一看，真的哎，是真实。就在这时，阿渚大喊‘喂，真实，不嫌弃的话，要不要一起来喝两杯？’你也知道阿渚那个人就是这样，想到什么立刻行动。”

“她跟真实说，要庆祝你们订婚。”

听不出她们这么说是想包庇不在场的朋友，还是想把责任推到她身上。架有些不耐烦地催促：“那真实怎么说？”

“真实她们已经结束饯行会，她原本好像要走了，一个看似上司的人跟她说‘是你朋友？那就留下来吧’，然后她就走到我们这桌来。”

“那时大家都喝醉了——忍不住就说了。”

“说了什么？”

美奈子和阿梓对看一眼。一瞬间后，美奈子说：

“我们说，真实手段很高明嘛。”

“手段高明？”

“嗯，能抓住始终下定不了决心的架，还有本事让你跟她结婚，手段真的很高明啊。大家想这么说反正你们都订婚了，这么说也不会怎样吧。”

“对啊，在婚活中不但碰巧遇到架这种型的还没退会，竟然还能和你定下来，她真的超级幸运吧。”

架差点无法呼吸。不知她们如何解读架一时之间说不出话的态度，美奈子很快地继续说：

“你想想嘛，像架条件这么好，也是正常谈恋爱的类型，到了这把

年纪竟然没有离婚经验，简直就是奇迹。我也觉得真实很幸运，你自己不觉得吗？”

架没有回答。胸口涌上一股怒气，使他呼吸困难——你们到底以为自己是谁？

这时想起的，是真实前同事有阪惠口中的“清库存花车”。对美奈子她们来说，自己的好友架就像在花车中挖到的宝。

明明婚活中的痛苦根本就无法用这么一句话说明。

自己曾是能够正常谈恋爱的类型，只是在某个阶段搞错了什么，现在才会在这里进行婚活——若说架从未有过这种念头，那是骗人的。正因为自己这样想过，才无法忍受别人不负责任地说这种话。感觉既受伤又火大。

“所以，我们原本就觉得那女的超级幸运啊，该说是幸运吗？也可以说奸诈啦。”

“什么意思？”

“谁教她演了一场那么容易被拆穿的戏，大家都在说，也算她勇气可喜，这么做算是值得了啦。”

“咦？”

“不是假的吗？那女的说什么跟踪狂的事。”

美奈子不以为意地说。瞬间，架耳边失去一切声音。

只听见心脏用力跳动。时间仿佛暂停。

默不作声，架也知道自己现在脸上肌肉僵硬，只能转动眼珠望向美奈子她们。没想到，她们脸上反而出现疑惑的表情，两人同时“哎？”了一声，先是面面相觑，再望向架。

“那种事肯定是骗人的啊。架，你该不会到现在还相信吧？”

“是说……”

心脏宛如结冰，要是一口气说出话来，胸中冰冻的寒气恐怕会跟着从嘴里冒出来，化为白雾。

不确定这是愤怒还是其他的什么。冲击太强烈了，无法好好将情感化为言语说出口。架凝视两人。

“你们到底为什么只能用这种恶意的方式看待事情？这样怀疑别人不觉得自己很丢脸吗？”

“我说啊，你们男生这方面真的是天真过头。”

美奈子故作夸张地叹了口气，像是完全想象不到架内心受到多大冲击，语气非常轻佻，令架难以忍受。

“你想想看，架。你和那女的婚活认识了两年都无法下定决心结婚，她一定很焦虑，但又没有勇气对你正面逼婚。”

“就算是这样也不会撒那种谎吧，你想象力太丰富了。”

“可是实际上，你就是因为发生那件事才决定结婚不是吗？”

美奈子这句话堵得架哑口无言。她接着说：

“我们大家就在说，那件事听起来太戏剧化了，哪有这么刚好的事。正好就在你跟大家聚餐时打电话来，说什么她逃出来了，当天就搬进你家同居……这不叫手段高明叫什么？”

“她不是这种的人。”

架说得斩钉截铁。并不是因为自己喜欢真实或愿意相信她，自己的这些心情都先放到一边，唯有这点架无法退让。

真实是完全不懂心机算计的类型，善良驽钝到让人看不下去的地步。和在人际关系中冲撞打滚学会那种事的美奈子或阿梓不同，从来没有人教过真实那种事。要是真做得出来，恐怕还会活得比较轻松吧。正

因为做不到，真实才会在她出生成长的故乡过得那么痛苦。这些架也都在群马亲眼见到了。

“我不是要帮她说话，她就真的不是那么机灵的人。”

“说不定就是这次她非常努力尝试算计了呢？”美奈子依然二话不说地否定架，“因为那个什么跟踪狂的，架只从她嘴里听过，根本就没亲眼看到过吧？你不也提议要报警了吗？”

“我是提过……”

“她确实说过不要报警吧？”

被阿梓这么一说，架再次哑口无言。

只是结果碰巧这样而已，架很想如此说明，却没有自信说服以恶意眼光看待这件事的她们。

“太扯了啦。”阿梓说。

“你想想嘛，她自己说跟踪狂对她做了什么？跟踪，偷拍，信箱还被擅自打开？”

“对啊。”

——架，可能是我想太多了，不过，总觉得好像有人一直在看我。

真实以她惯有的谨慎口吻这么说。

“信件没有被打开，只是好像有应该寄来的东西却没收到，大概是这样。”

“一般人遇到这种状况应该就会觉得恶心，考虑搬家了吧。她为什么没这么做？”

“那是因为，一开始没有明确证据可以证实自己遇到跟踪狂，她也只是觉得有点不太对劲而已。你们自己也不会因为这点小事就搬家吧？搬家花钱又浪费时间。”

“或许是这样没错，可是，后来她不是说跟踪狂都跑进家里了吗？下班回家时还撞了个正着什么的。”

“没有撞个正着啦，只是从窗外看到家里电灯亮着，她立刻就逃跑了。”

架回复美奈子的语气也冲了起来。

还记得那时跟真实说“幸好对方开了灯”，万一跟踪狂在黑暗的房间里埋伏的话，不知道会遇到什么事。

然而，这两个女性友人又用欲言又止的表情对看了彼此一眼。阿梓说：

“你不觉得很奇怪吗？跟踪狂为何要特地选容易被发现的时间跑进她家？还好心开灯让她知道里面有人？”

“对啊，真正的跟踪狂应该趁她上班时间偷跑进去，这样才不会被发现。”

“这种事你们问我，我要问谁？”

虽然真的这么想，但被她们这么一问，又觉得颇有道理。在这之前，架从未怀疑过这些事。阿梓用难以置信的眼光看着架，耸了耸肩。

“还有，普通人遇到这种事一定马上报警的。毕竟，对方已经闯进自己家了啊？”

“真实不愿意啊。她说对方可能是自己在群马时甩掉的人，不想把事情闹大。”

“可是，不都已经有东西被偷了吗？首饰什么的。”

“……对。”

明知承认只是增加她们攻击的素材，架还是只能点头。结果不出所料，阿梓立刻发出类似哀号的声音：“太扯了啦！”

“连东西都被偷了，为什么还不去报警？要是我绝对报警，太恶心了，也无法原谅。”

“真实不像你们这么强悍啦。说不想把事情闹大应该也不是骗人的。”

“这不是强不强悍的问题。”

尽管阿梓这么说，和真实交往这几年下来，架其实有点能理解她的想法。不喜欢引人注目，日常生活中也不太讲究节日之类的事，尽可能想过得“普通”——世上就是有这样的女生，而真实毫无疑问属于这一种。

“哎，我问你。追根究底，跟踪狂为什么会有她家钥匙？对方怎么进得了她家？”

“当然是对方擅自打了备用钥匙啊。用黏土之类的东西塞进钥匙孔取模之类的吧？”

刑侦剧不是常有这种情节吗？再说，自己不在家时遭人入侵，这也是常见的跟踪狂手法，你们连这种事都不懂吗？怀着急躁的心情望向阿梓，没想到换来的依然是两人的白眼。

“你觉得那种事有这么简单就能办到吗？”

“嗯？”

她们默不作声看着架，架被她们看得狼狈起来，只好改口：

“可能是那天刚好忘了锁门……”

“啥啊？”美奈子故作夸张地大叹了一口气，“为什么会忘记？”

“你问我为什么，我也……”

“一般人哪会忘记啦，女孩子一个人住哎？再说，自己正遇到跟踪狂，更是不可能忘记锁门吧？”

谁都可能忘记锁门啊。然而，面对语气强硬认定“不可能”的她们，架无法反驳。如果只有美奈子或只有阿梓，或许还有可能好好说话，一次面对她们两人就没辙了。女人毒舌到了这个地步是很难阻止的。

见架闭上嘴不说话，阿梓又说：“备用钥匙这种东西，没有原本的钥匙当底本是不可能复制出来的。我们从知道这点时就开始觉得可疑了。如果是这样的话，说是以前交往的男人擅自拿了她的钥匙配备用钥匙还比较说得通。我们就在讲，编故事也不编好一点，情节太松散了啦。”

“什么不编好一点……”

全身窜过一股凉意。在理解她们为何这么说之前，内心已经乱得一塌糊涂。应该要为女友遭言语侮辱发怒——虽然脑袋是这么想的，心却被另一件事冲击得乱了方寸。

按照真实的说法，她没有和那个跟踪狂交往过。只是对方向她告白，然后她拒绝了。

但是，难道不是这样吗？

真实对自己说谎了吗？

回想起提及跟踪狂时，真实说的话、遣词用字，还有当时的表情。

——我不希望只有自己获得幸福，对方却因我报警而被捕，那可能会毁掉他的人生。真实斩钉截铁地这么说。

——只是……总觉得不是不明白对方的心情。

——我想，他都三十几岁了才失恋，心里一定很难受，该怎么说呢，那种不安的心情我可以理解。像是对结婚的焦虑、未来的人生等等，说不定都因为被我拒绝而忽然失去希望了。

那种包庇对方的说辞，会不会是因为真实和对方有过超乎想象的亲密关系？

“你们的意思是，真实和跟踪狂交往过吗？还是说，其实对方不是跟踪狂，真实同时劈腿我跟那个人？”

“不是这样的。架，你振作点好吗？差不多该认清现实了吧！”

阿梓这么说。架不明白，露出疑惑的表情，却看到美奈子对自己投以不忍卒睹的视线。从以前到现在，美奈子是和架交情最好的女性友人。平常朋友中讲话最毒的她，今天不知为何嘴巴比阿梓还安分。她开了口，用顾虑着架心情的语气小心翼翼地说：

“其实我们偶尔会聊到，大家都认为那女的可能不只是架以为的那种‘乖孩子’。”

“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打从一开始，跟踪狂根本不存在。”美奈子这么说。

心脏再次猛烈跳动。架无言望向美奈子。

“根本没有什么跟踪狂。那只是为了让架担心才说的谎吧？为了让你跟她结婚的手段。”

“——不不不不不，这才真的是太扯了。”

架不假思索地这么说。那天，真实看起来打从内心恐惧。在电话里诉说“好恐怖”的语气和声音也不可能是演技。搭出租车赶到架家时，她的肩膀甚至还在发抖——她确实有在发抖。

“她是真的很害怕，别的不说，当时她都哭了。”

“都能撒出这种谎言了，流几滴眼泪有什么难？你们男人啊，真的太天真！”

阿梓这么说。美奈子依然显得有些顾虑，但仍清楚地表达赞同。

“很抱歉问这么多次，可是架，你实际上没有见过跟踪狂对吧？”

“对。”

所以现在才在搜索啊。后悔当初没有好好听真实说话，没有问清对方的姓名和底细。为什么自己没能好好听真实说话呢？起初，真实说“可能是自己搞错了”，所以架也没有想太多，只是敷衍说些“有什么事马上告诉我”的话，不曾认真担心过。

想到这里，忽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没错。起初自己根本没认真担心过。对真实说的话，只是左耳进、右耳出。

于是，在真实的描述中，跟踪狂的存在越来越明显。在真实逃到自己家那天晚上之前，架一直没当成一回事。从那天晚上之后，才真正开始担心。

“我们还以为架你早就隐约察觉了。”

美奈子这么说，语气充满无奈。

“以为你已经察觉那女的说谎。只是都打算结婚了，抱着就算说谎也没关系的心情。难道你真的全部相信吗？到今天都还相信？”

“我一直相信。”

架说得肯定。刚才还大声嚷嚷的两人都不说话了。一直相信。直到现在也还相信——架很希望自己这么想，内心却已开始动摇。

——拜托你，快点回来！

那是真实第一次用这种语气对架提出要求。

——救救我，救救我，架。

真实的声音是如此急迫。但是为什么，自己现在会因为美奈子她们的臆测而起疑？

“那为什么她会失踪？如果根本没有跟踪狂的话。”

架这么说。两位女性友人依然沉默，只是用带有深意但尴尬的眼光

看了彼此一眼。见到她们这表情，架内心出现不祥的预感。

“你们该不会……”冷汗沿背脊滑落，“你们该不会跟她本人说了吧？说跟踪狂的事是谎言？”

“……说了啊。”

阿梓承认了。架简直无语问苍天。不是比喻，而是真的这么做了。像找借口似的，美奈子说：

“起初是阿渚说的。她说‘真实，你手段真高明’。那女的一开始好像还没听懂，跟我们扯什么‘对，我很感谢架选了我做他的结婚对象’，就因为她这样，那时我们心里——这么说很抱歉——但真的觉得很好笑。”

美奈子这话说得毫不客气，刚才的顾虑不再，渐渐恢复平日本色。

“好笑？”

“于是我们就跟她说，不是啦，是跟踪狂那件事。不惜撒这种谎设计架向你求婚，手段很高明呢……这也是阿渚说的。”

架说不出话来。在无言以对的架面前，她们说出了更令人难以置信的话。

“可是，那女的没否认。”

“咦？”

“该说是没否认吗……总之，那态度应该就是承认了吧？”

美奈子这么说，阿梓也点头说“嗯”。架难以置信地问：“怎么回事？”

“……她忽然不说话了。一脸震惊的样子，脸色发青。明明可以笑着打马虎眼或提出反驳，但她这些反应都没有，突然就安静下来了。然后问我们——”

——架也这么认为吗？

“讲这话时，声音都沙哑了。所以我们也有好好跟她说，说我们什么都没告诉架，你们两人如果就这样决定结婚，我们也不打算多说什么。只是，看她那反应就知道，跟踪狂的事真的是她在说谎。而且这女的根本就不习惯说谎，就这层意义来说，她确实是你口中的‘乖孩子’啦。”

“嗯，看了真觉得她还不如豁出去光明正大承认。”

心脏掠过一阵刺痛。

真实遇到跟踪狂的事是不是说谎，这还无法断定。要是可以的话，架也很想相信她。但是，美奈子她们的形容历历在目，完全想象得出真实当下的模样。

那完全就是真实会做出的反应。脑中浮现真实这么说着，脸色铁青的样子。那想象现实得令架毛骨悚然。就连架都忍不住想说，拜托你光明正大一点好不好。

架甚至没有责怪美奈子她们的意思。

“然后呢？”催促她们继续往下说的声音软弱嘶哑。“后来真实怎么样了？”

“她就不说话。但是看到那副德行，大家都知道说中了。这么一想，身为架的好友，有些话就忍不住说出口了。”

美奈子露出今晚最尴尬的神情。架心想，不管再听到什么，自己应该都不会再更震惊了吧——尽管这么想，美奈子却说：

“忍不住对她说，真实你或许以为架是自己的真命天子，对他的心

情也是百分之百的喜欢，但是架之前有过百分之百的对象，对他来说，真实只是百分之七十的对象。”

一口气。

架倒吸了有生以来最深的一口气。感觉就像这口气吸进身体里某个地方消失了，再度开口时，什么都呼不出来。

耳边传来美奈子的借口——我们都醉了。

架不知道自己现在脸上什么表情。可以肯定的是脸部肌肉僵硬，明明想发怒，嘴角却抽搐得像在笑。

喝醉了，我们都醉了。一直说得毫不客气的美奈子，现在总算带点惭愧地这么强调了好几次。

“……说自己醉了就当没事了吗？你们……”

好不容易挤出这句话。还以为自己的话语中会充满愤怒，不料语气透露出大受冲击的窝囊情绪，显得黯然神伤。当然也有对美奈子她们的愤怒，但比那更多的是一股近乎虚脱的感觉——难以言喻的情感揪紧了架的心。

第一个想到，这是自食恶果。那确实是自己说过的话。

想和真实结婚的心情只有百分之七十。这等于只给对方打七十分。无法下定决心结婚的原因也就在此。

无法否认。架确实这么想过。就连向真实求婚后仍是如此。直到她失踪前，架都还有迷惘。真的和她结婚就行了吗？

打从心底想诅咒过去的自己。

“抱歉。”美奈子道歉。道了歉，却又继续说：“可是架，你看过那女的Instagram吗？”

“看了。应该说，最近才知道她有在玩这个，所以是一口气看完

的……”

就连美奈子她们都比自己更早看过吗？眼眶深处开始发疼。

“你们几个会不会太没品了？干吗偷看别人未婚妻的Instagram？”

“是碰巧发现的。而且，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吧？她自己要对全世界公开啊。”

美奈子摇摇头，抬起头看架，眼神欲言又止。

“架，你看了那个都不觉得怎样吗？”

“咦？”

“因为架老是说她是乖孩子，我们也觉得说太多不好，所以一直没说而已。但那女的Instagram，该怎么说呢……”

美奈子小心选择遣词用字，顿了一顿才接着说：

“不觉得很扭曲吗？”

“扭曲？”

架这么反问时，嘴角微微抽搐，已经不知道是想笑还是想发怒了。

看来，这些女性友人——不止这两人，大家平常都在背后拿自己的未婚妻当话题，批评得兴高采烈。为什么会这样呢——一方面这么绝望地想，另一方面，即使是被她们评为“太天真”的架也明白一点。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真实不是她们的伙伴。

和架过去的女友不同，她们和真实是不同类型的人。不知为何，架想起那个没有亲眼见过的真实以前的同学，那个真实对金居说自己“不太喜欢”的同学。明明从未见过那个人，架却从她身上联想到眼前的美奈子和阿梓。

内心恍然大悟了什么，同时涌上一股歉意。

真实肯定也不太喜欢自己的这些女性友人。虽然只安排她们见过几次面，现在想来，每一次真实大概都很痛苦。

“说什么自己是低调的人，结果那女的Instagram还放了那么多自拍照啊。而且还只有拍得好看的才放上去。看了会觉得其实她很满意自己，也很有自信吧，自我感觉相当良好啊。”

“账号还用了架的生日数字，这点也让人不敢恭维。”

“没错！”

她们一定背着架说过这件事很多次了吧，一边说着一边附和彼此。接着，阿梓又说：

“那女的写自己低调，讨厌引人注意，感觉只是出于对受注目女生的嫉妒。她瞧不起那些女生，说什么希望别人接受原本的她，自己却什么努力都不想做，简直是厚脸皮。”

“简直是厚脸皮”这句毫不掩饰的话直接刺入架心中，在内心盘旋不去。

“努力”这个词也是。“希望别人接受原本的自己”——架想，只要是曾为婚活不顺所苦的人，任谁都有过这种血淋淋的情绪。

“对啊对啊。写的好像是架选择了这样的她，我们看了只会觉得她傲慢。到底知不知道自己的几斤几两啊，真教人无法原谅。对那女的来说，架或许是真命天子，但对架来说可不是这样。只不过是妥协之下的求婚，她在得意扬扬什么。”

架一听就知道她们说的是哪天上传的内容，是在Instagram报告了架向她求婚的事那天。

总算明白社交网站的可怕。就连那种私底下写给自己开心的内容，也会被别人看到，还解读成当事人完全没有的想法。

“你别生气哦，”架什么都还没说，美奈子就说了，“因为，要不是

撒了跟踪狂的谎，她根本不会被选上，她却写的像是根本没这回事似的，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所以实在教人无法原谅。明明是她自己先说的谎，一被别人指责就闷不吭声，好像她才是受害人一样。”

“你不是一百分的对象。”

“对架来说你只有七十分——只是妥协之下的结婚对象，所以要让你知道。”

这些话多么残忍。她们一定不明白，这是足以捣毁真实整个世界的恶魔宣言。投入婚活时，彼此怎么在心中计算彼此的价格，这种过程她们根本不懂。

正因为她们不懂，才提得出局外人的忠告。架已经知道她们接下来要说什么了。

“或许是我们多管闲事。”

不出所料，美奈子这么说。语带顾虑地皱起眉头，窥视架的表情。

“那个女的，别再交往比较好。”

“……为什么这种话你们过去都不说？”

听得出自己的语气已失去感情。不是故意这么做，说出口时自然而然就变成这样了。这时，美奈子眼中第一次出现轻微的退缩。

“因为我们不知道后来真实就失踪了。”

“嗯。架什么都没说，我们还以为那之后真实自己跟你说了什么，结果你们还是决定好好相处下去。再说，我们也答应她不把跟踪狂是谎言的事告诉你。”

“要是她自杀了，你们打算怎么办？”

架的声音渗着一丝寒意。自己说出口才想到有这个可能，心情倏地沉重下来。感觉难以呼吸。

然而，听了架这句话，女性友人又是面面相觑，照例翻了翻白眼，交换了一个架无法理解的眼神。

“……不用担心啦。”

那声音冰冷的程度不逊于架，美奈子再次半叹气地说：

“我说架啊……那女的不可能自杀啦。因为她很满意自己的啊。低调、不擅长表现自己——还有什么来着？只适合谈孤独的恋爱？这都是她写的吧。话说回来，孤独的恋爱到底是什么鬼啊？连在写负面的条件时，她都会用正面积极的‘适合’来肯定自己。那女的就是这种女人。自我评价过低，自恋程度却高得不行。‘我会自己放弃，所以你们什么都别说’，一直都是说着这种话逃避各种事的吧。”

说到这个地步，美奈子的声音已毫不留情。

一路走来恐怕都和真实走在完全不同的道路上，靠着算计心机在一群女人中披荆斩棘走来的这些女性友人，如今在架眼中就像陌生人。

“架，你人太好了。”美奈子说。

“真实失踪的原因，你觉得会是哪个？是承受不了自己说出口的谎言，还是因为生架的气？”

“哎？”

明明想对美奈子她们发怒，听到这个问题，架却发出狼狈的呻吟。一口气明白太多事情，心情来不及整理。

架还没回答，美奈子就说了。嘴角浮起一抹微笑。

“唯一可以确认的就是，她的失踪绝对不是出于谦虚退让。还有，一般人不管怎样也不会玩消失的。我再说一次，最好不要再跟那女的交往了。架，你真的认为那种女人好吗？”

按捺着焦虑的心情等到天亮，架立刻开车前往真实的出租屋。

或许是因为后来和当初拜托他们开门的不动产业者联系过好几次，熟悉原委的不动产窗口在得知架想再看一次真实的房间时，二话不说就答应了。不需要父母或担保人希实同行。

“我在外面等，结束后请叫我一声。”

将架独自留在屋内，不动产窗口离开了。

睽违三个月造访真实的房间，还是一样看不出有人回来过的迹象。和刚失踪时相比，看不出明显不同。

架这次要找的，是上次没确认过的地方。

打开壁橱，包括衣物箱和衣橱都打开看了。

最后，在放内衣裤的抽屉深处找到架想找的东西。那些东西就像偷偷躲藏起来似的，被人收藏在那里。

——刻有端整图案的浮雕宝石胸针，以及架去年送她的项链。

跟踪狂入侵房屋后，真实说有两样东西好像被偷走了。一个是母亲去意大利旅行时买回来送她，她也一直很珍惜的胸针；一条是架送的项链。两者都是真实平时经常戴在身上的东西，两人还讨论过或许因为这样才会被跟踪狂偷走。那个价格昂贵的胸针，还记得对警方提到东西可能被偷走的事时，阳子歇斯底里大喊：“那个胸针不见了？”

项链是细致的银制品，可能因为放了很久没戴，好像有点褪色。那天晚上之前，真实每天都戴在身上——既然如此，为何偏偏跟踪狂来那天这条项链会放在家里呢？架第一次惊觉这一点。

拿起两件首饰，站在拉开的抽屉前，架动弹不得。房间里的化妆台上，放着架求婚时送的蒂芙尼湖水绿小盒子。真实连这个戒指都不带走吗？

在感觉不到人的气息，蒙上一层淡淡尘埃，彻骨冰冷的房间里，架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自己终于承认了。

根本没有跟踪狂。

2

第二部

我在夜里奔跑。

跑在缺少街灯照明的深夜住宅区的一片黑暗中，为了尽快进入光线明亮的场所，脚步不停地向前奔驰。

身体不停地颤抖。

对现在自己正要做的事充满恐惧。因为我知道，一旦继续就无法回头。

既痛苦又悲哀。架为什么要让我做出这种事？

跑到车站前视野开阔的商店街，直到几个路上行人映入眼帘时，我才终于停下脚步。这么一来，更明显察觉自己的颤抖与呼吸有多么急促。感觉空气稀薄，瞬间我开始犹豫是否该向周围的人求助。有“证人”比较好吗？要做到这个地步吗？不惜把他人拖下水，只为了制造“事实”。为了把自己逼到无路可退的地步。

下定决心，今天一定要执行，我跑出家门。

要做就得一次做完才行。要是现在心情受挫退缩了，我恐怕再也办不到。

犹豫的瞬间，身旁的车道闪过刺眼的汽车大灯。那辆车是黄色车身的出租车，一看到以红字标示的“空车”两字，我立刻迈步奔跑。

“等等！停车，拜托！”

不顾周遭眼光举起手，及时跑到车子前。幸好司机似乎注意到了我，打开了车门。

“请先往丰洲方向开，麻烦了。”

近乎跌坐地钻进后座，一关上车门，腋下忽然惊觉什么似的流出汗水。我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指尖却僵硬得无法好好触碰屏幕。

快点快点快点……

快点出来，快点。

要是没有一鼓作气完成，心情就会受挫退缩了。

从通话记录里寻找西泽架的名字。明明常常见面——明明在交往，不往回翻阅通话记录就找不到他的名字，这令我焦躁不已。拨通后，耳边传来嘟嘟声。

“——喂？”

一听见电话那头的声音，自己的吸气声瞬间变得像泄气的气球般尖细，又像嘶哑的哀鸣。要是他没接的话，一切将在徒劳中结束。那样就算了，也没办法，直到刚才，内心深处都还希望干脆就这样算了。

但是，他接了。

我用预先准备好的声音，拼命装出走投无路的语气。架，架，架，救救我。

“那个人……”

“咦？”

接起电话的架身后传来聚餐的声音。啊，他又跟那群人去喝酒了吧。比起跟他交往中的我，架和从前那群朋友的关系似乎更亲密。和对我的小心客气不一样，他叫那些女性朋友时总是不客气地说：“喂！你这家伙。”我真的一直很讨厌看到这些。

视野因泪水而模糊。握着方向盘的司机通过后视镜窥视，显然对我的行动感到疑惑。啊，忘了先问司机能不能在车上打电话。都什么时候了，我竟然还在顾虑这种事。可是，明明自己平常都会注意到的，遇到临时得在车内打电话的情况时，一定会先知会司机一声，否则太没礼貌了——我明明每次都记得问的。

我有自觉，现在正打算舍弃过往的自己。

手抚胸口，眼泪却不由自主地流出来，顺着脸颊滑落。

“那个人好像跑进我家了，怎么办？我不敢回去。”

“那个人是指……？”

隐约听得到架背后的说话声。“等一下啦——”，“你要这么说我也……”，“可是那家伙啊——”。他好像和好几个朋友在一起，有男人的声音，也有女人的声音。他们称呼架时的语气和我不同，总是特别亲昵。就是那群人。

电话另一端的气氛变了，架的声音严肃起来。

“真实，你现在人在哪儿？”

“车站附近，现在刚乘上出租车。抱歉，我现在可以去你家吗？”

“可以啊，当然可以，这没问题。只是你说那个人在你家是……？”

架似乎移动到一个安静的地方，电话那头的喧嚷声小了些。

“下班之后，我正要回家时，看到家里灯是亮的，那个人在里面。我没进去，直接跑出来了。”

“我现在马上回去，抱歉，我还在外面。”

架这么说。背后再次传来声音。

——喂，架！你在打电话？女朋友打来的？

架不耐烦地回对方：“别啰唆！”

“真实，如果你比我先到家，先请出租车停在门口，你坐在车里面等，最好别落单——”

“我知道，可是，可是，拜托你快点回来！”

我口中迸出哀求。

心里想的是：“你够了吧，别再拖拉！”

我现在情况很紧急！

我明明差点遇到危险，逃了出来，架应该要更认真担心我才对吧——你都不怕我出事吗？

我觉得好窝囊，泪水又模糊了视野。

拜托，算我求你。为我拼命，保护我。

知道有别的男人缠着我，一般来说不是应该更生气，更冲动吗？

先前无论我用多担忧的语气说这件事或暗示有这样的人，架都不曾拼命担心过。

你一定以为我不可能遇上跟踪狂吧。

这或许是第一次用这么强硬的口吻对架说话。我总是担心要是说了，就会被讨厌。一直以来，为了不被讨厌，从来不说任何露骨的话。话说出口，我才心头一惊，“抱歉——”捂住嘴巴，手还是很僵硬。

“抱歉，我不该说这种话。可是，救我，救我，架——”

“啊，真是的！”架心烦意乱地说，“是我不好，不该丢下你一个人跑来喝酒。”

电话依然维持通话状态，架似乎已离开餐厅。啊，太好了。他的声音听起来总算认真为我担心。

我哭了。

真不中用。不做到这种地步，他就不会为我拼命。无法让他拼命的我。

哎——

拜托，别让我做这种事。

好好珍惜我。说你爱我。

司机已经完全注意到后座的我不太对劲，一听到我挂掉电话立刻问：“你没事吧？”

“小姐，你还好吧？”

“……我还好。”

一边这么回答，我一边想，才不好呢，我一点也不好。眼泪再度涌出，我硬是伸手擦掉了。

快点快点快点……

架一定正在为我赶路。我心存感激，却仍无法打消恐惧。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自己才会“没事”。心头恐惧不安，再次哭泣起来。

只能祈求。

拜托了。好可怕。架，拜托你了。

救我。

救救我。

我不够坚强，无法靠自己一个人活下去。

已经厌倦父母逼问何时结婚了。已婚的朋友们不知道是怎么看待我的？我已经厌倦揣测这些事了。只不过是还没结婚，就要被周遭认为结不了婚的人，我也已经受够这种事了。

心想，为什么？

交往之后，我觉得你就可以了。

过去一直说着“找不到好对象”的我，认识了你，开始觉得“这个人

就可以了”。交往之后，一心以为终于能够摆脱那些悲惨的遭遇，还以为终于没问题了。

我不想逼你。

我一直静静等待，希望像众多朋友那样自然获得交往对象的求婚。

救救我。

别再让我做这种事了。

我好痛苦。

架。

跟我结婚吧。

第一章

回想起来，那是找工作面试时的事。

“本公司是你的第一志愿吗？”

因为还有父亲认识的议员介绍的县政府工作，眼前这家公司其实不是我的第一志愿。学校有很多毕业生利用推荐就职名额进入这家公司，正因如此，我对这家公司有点抗拒。虽说和大家一样也没关系，要是可以的话，跟大家不一样才显得我比较特别。

所以我这样回答：“不是，还有别人介绍的工作，那里才是我的第一志愿。”

面试官是一位男性，他看起来似乎有点讶异，但我并未太在意。

“你的第一志愿是哪里？”

“是县政府。”

“那份工作——是正职吗？应该不是吧？”

“应该是这样，没错。”

如此回答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回答得模棱两可。但是老实说，我也不知道。父母只告诉我是县政府的工作。是不是正职，我也不知道。

面试官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没有再多问什么。

之后，确定要去县政府工作时，姐姐希实对母亲说：“就算只是民间小企业，真实也应该当正式员工才对！”听到她跟母亲的对话时，我才知道自己当时去面试的是正式员工的职位。

因为人家叫我那天去，我就去面试了，心想反正也不会被录取。那

时候的我觉得怎样都无所谓。

一起去面试的大学同学们后来都获得内定录用，只有我没有。妈妈问我“怎么会这样”，我才把面试上的对话说出来。说及被问是不是第一志愿的事时，爸妈都傻眼了。

“那种时候不管怎样都要回答‘是的，只要获得录取，我打算来贵公司报到’啊。真是的，真实就是太老实了。”

“可是，那不就变成说谎了吗？”

“有时也需要善意的谎言啊。真实真是的。”

姐姐回家时，妈妈向她提起这件事。我正好从二楼下来要进客厅，她们大概没想到我会听见。

“什么？真实是笨蛋吗？”姐姐这句话让我很受伤。说“笨蛋”就太过分了。我听见妈妈反驳的声音。

“没办法啊，真实就是老实。”

“你们老是说她老实，因为老实而吃亏的话，老实又有什么好处？”

“她是乖孩子啦。”妈妈这么安抚姐姐。

学生时代，我曾谎称要一起去滑雪旅行的都是女性朋友。到最后一刻，因为还是觉得说谎不好，对母亲坦承了也有男生。姐姐得知这件事时，用同样的语气说了一样的话。

她说：“你是笨蛋吗？”

为什么突然想起这事，我也不知道。只是突然觉得，和当时好像有什么很类似。

这样的我，放弃了当一个乖孩子。

就这么一次，我抛弃了一直以来坚持守住的善良——被迫抛弃。我说了一个谎，这辈子最大的谎言，用尽全力。

不夸张，我真的这么认为，然而，却像这样被这些人轻易识破。

“真实，你手段很高明嘛。”

听到她们这么说的时候，内心产生不祥的预感。

架的朋友们都不是我过去交好的朋友类型。我虽然喜欢架，但每次被带去参加他的朋友聚会时，心里都觉得很讨厌。

可是，我们已经要结婚了。所以，当她们醉醺醺地说“就当作庆祝你们订婚”时，我当真了。

只要早一点或晚一点走，说不定就不会被她们看见，我也已经回家了。

“还好吗？”要先回去的Janet那时担心地看着我。现在回想起来，或许她也感觉到某种不愉快的氛围。Janet是我来东京后第一个交到的朋友。开始在现在的公司工作，认识像她这样的人，老实说，我真的很开心。语言能力好，靠自己实力领取奖学金留日，之后又发挥所学与专长找到工作的Janet，个性比我过去认识的任何日本人朋友都更爽快，头脑又好。和架的那些女性友人说话时，我经常在脑中想着Janet，借此忍耐过去。

我告诉自己，我拥有像Janet那么有魅力的朋友，根本不用在乎眼前这些人说什么。

以前我曾直接跟Janet说：“好羡慕你的行动力和语言能力。”那时，Janet问我：

“真实，你会想直接跟外国人沟通，或是想去不同国家生活吗？如果你没有这类强烈的欲望，过自己喜欢的人生又有什么关系？对什么东西没有兴趣不是一件可耻的事。”

这句话大大拯救了我。过去，我对什么都没有兴趣，因此被各种人瞧不起。Janet让我知道，有问题的是瞧不起我的人。

这么喜欢的同事那样担心我，我还说着“没关系”，让她先回去了。

我想我是一时大意了。

“真实，你在外商公司工作吗？”

“不是吧？我记得是在学校当行政？”

大概因为刚才跟我在一起的同事里有美国人和英国人讲师，她们才会这么问。但就连这种问法，都让人感到厌恶。

来我工作的英语补习班上课的学生大都很认真，其中也有不少人打算考取其他资格或执照。最重要的是，每一位讲师都积极学习日语，和我或这些轻浮的人不一样，他们都是脚踏实地、很了不起的人。我自己当然也不喜欢被人轻视，但更极度讨厌这些同事被她们瞧不起。心想自己得说点什么反击时，却听到她们开启了另一个话题：“阿渚，你的英语超流利，是去哪里补习的吗？”我顿时说不出话来。

“没有啊，只有出国留学，在日本没学过。”

“这样啊？还以为你是归国子女。”

“五岁前确实住在加拿大，但那时的记忆早就没了啊！”

“阿梓英语也蛮好的。”

“还行啦。没办法啊，毕竟有个外籍主管，磨也磨出来了吧？”

——原来她们都会外语。

受到这事实的强烈冲击，我几乎说不出话来。没想到外表这么浮夸，给人轻浮印象的她们，头脑竟然也很好吗？跟我那些认真努力的同事一样？

“不过如今这时代，会英语也没办法换什么好工作。”

另一个人这么说。我越来越不知道该如何回应了。

听架说，这些女生里有人已经结婚有小孩了，那么今天她们是把小孩交给别人照顾，自己出来喝酒啰。这点也让我难以置信。既然已经走入家庭，为何不好好待在家里，还要像这样装作自己单身似的。无法理解。

“真实，你手段很高明嘛。”这句话让我理智断线，怒火中烧。但我心想，只要自己坚定态度就没问题。所以这么回答：

“对，我很感谢架选了我做他的结婚对象。”

就算这些人满不在乎地对我用亲昵态度说话，我仍坚持对她们使用敬语。这么一回答，她们面面相觑，对彼此使着讨厌的眼色。其中一人说：“不是这个意思。”

“我们指的是跟踪狂那件事。不惜撒这种谎逼架向你求婚，我们大家都在说，你手段很高明嘛。”

这些人至今到底说过多少谎。

一想到她们满脑子都是令世人认为“女人真可怕”的算计与谎言，却能像这样打扮得漂漂亮亮，面带社交笑容，我就不由得全身发寒。这话一点也不夸张，感觉身体里的寒气就要从嘴里吐出来了。

就那么一次，我赌上整个人生在夜里狂奔，她们却如此轻易就能识破我、嘲笑我。可见她们活在一个充满谎言的世界中。

我毫无反击能力。

哪种程度的谎言算善意，哪种程度的谎言可以接受，我已经搞不清楚了。我这才明白，在说谎这件事上我真是个外行。她们像这样嘲笑我，但似乎不打算去跟架打小报告。说来可怕，她们明明讨厌这样的我，却能接受我的谎言。甚至还说我“手段高明”，承认对我甘拜下风。

“真实，你可能以为架百分之百想选择你，不过不是这样的。”

和架感情最好的美奈子小姐这么说。

“咦？美奈子，你要说出来吗？”“要说亚优的事吗？”其他人的声音此起彼落，但是，没有一个人真心阻止她。于是，美奈子小姐对我说：

“架说了，你只有七十分。如果是一百分，他早就决定跟你结婚了吧。会拖到现在，大概是拿你跟过去那些一百分的女朋友比较的关系。抱歉，我是觉得架在勉强自己。毕竟，你跟他从前那些女朋友完全不同。架对你也是还有点客气的感觉，我一点也不觉得你们合适。”

和架感情最好的美奈子小姐，也是这些人当中，我最讨厌的一个。我一直拼命告诉自己只是不擅长和这种人相处，但老实说，我就是讨厌她。这时我终于发现，也认为承认这点也没关系了。

她又没有要跟架结婚。

她在架的人生中明明什么也不是，要跟架结婚的人又不是她。不过，这个人应该很喜欢架吧。所以她才无法原谅自己喜欢的架跟她不喜欢的人结婚。

即使能接受我说的谎，甚至拿来嘲笑，却不能原谅我用这种手段跟架结婚。

“七十分”和“他应该早就决定结婚了吧”。

“没能让他立刻那么做的我”和“至今交往过的那些一百分的女朋友”。

她们说的这些话——

“在找结婚对象时捡到像架条件这么好的对象，你真的很幸运。要不是因为他始终无法忘记亚优，迟迟没有结婚……”

“架也真是笨，要是正正常常谈恋爱的话，早就和谁结婚了吧。”

已经分不出哪句话是谁说的，只觉得她们所有人都在指着我骂。

“正正常常谈恋爱”。事后回想起来，就是这句话使我非常痛苦。对这些人来说，架“只是为了找一个结婚对象”才选择我，我们之间“不是正正常常的恋爱”。我觉得自己被彻底看轻，根本没被当人看。

但是，即使如此我也知道——那些自己不知道的，至今没亲眼看见的事实，从某部分来说，或许只是故意别开视线不去看罢了。

架总是用粗鲁的口吻和这些女性友人说话，偶尔也拌嘴吵架，一副乐在其中的样子。我非常讨厌这件事。他从来不会那样对我。对待我时的客气小心，说好听是珍惜我，其实也是一种冷淡。

不过，我一直告诉自己这很正常。

我说服自己，只有我才看得到架绅士的一面，其他人都看不到。

“感觉架很不自在。”

“对啊，一副很无趣的样子。”

美奈子小姐那么说，不知道谁附和着她。

“其实你们要结婚是没关系啦。我们也不打算去跟架碎嘴说真实根本没遇上跟踪狂。”她们不负责任地说。

“反而觉得你为了架能做到这地步颇有勇气。只是，身为架的死党，总觉得无法放手祝福就是了。不过，你们幸福就好。”

嘴上这么说，语气听起来一点也不好。这时，我忽然惊觉——

我应该表现出生气的样子，说“那不是谎言”才对，我却忘了发怒，只是茫然地站在那里。

明明可以装傻，我却连这也做不好。

好想回家。我站起来说“抱歉，我要回去了”。身边这些人似乎感到滑稽，纷纷笑着说：“看吧，都是美奈子欺负人家。”

“喂，”美奈子小姐叫住了我，“要请我们去喝喜酒哦。”

美奈子小姐面带微笑。

“我们真的什么都不会跟架说，放心。”

我已经不记得自己有没有回话，或是回了什么。

“真实，Bye-bye。”

“别放在心上，下次再一起玩！”

她们说出令人难以置信的话，比我高明好几倍。她们都是专业的说谎高手。我所坚信的“不能说谎”的信念在她们的世界里不是常识。她们在这样的世界里活得这么高明。

走出店外，深冬夜晚的寒气抚上脸颊，终于流下今天第一滴眼泪。

我感到丢脸，想尽快离那家店，越远越好，于是小跑起来。比曾经那个夜晚的狂奔更为急迫，口中发出呐喊般的哭声。

那无力克制、宛如野兽咆哮的哭声吓到擦身而过的路人，尽管受到周遭路人注目，但我没有停下来。怀着幸福的心情接受Janet她们欢送的饯行会好像已经是遥远的过去，发生在另一个世界里的事。

我只是想活得善良。

和那些活在虚伪世界里的人不一样。

但是，我是不是错了？

自从说了跟踪狂的谎，用算计与心机逼架结婚那时起，我是否已不再善良，是否已失去轻蔑她们的资格？

哭着跑到最近的车站，把饯行会上大家送的花束往墙上砸，直接丢掉了。非常非常悲伤，被迫做出这种事，我非常悲伤。

回到家，架已经进卧室了。

一把火在我心中熊熊燃烧。其实连他的脸都不想看见，其实在生他

的气。但就因为在生他的气，所以想跟架说话。

只要说了，说不定就会明白今天的一切都是误会。

只要说了，就能回到什么都不知情的昨天，那或许才是真实。

“架……？”

我窥看卧室，轻声呼唤他。架说梦话似的回应：“噢……你回来啦？”但是，马上翻个身又睡了。

今天架比平常回来得早，讲话却口齿不清，大概还是去喝酒了。

真想杀了他。

据说这个人给我打的分数是七十分。

我当场就想反驳“没那回事”，却没办法做到。因为这人确实没有立刻决定跟我结婚啊，还害我撒了那种谎。明明跟我交往了，明明现在正在跟我交往。

除了他之外没有别人了。我这么想，所以才跟他结婚，他却对别人说只给我打七十分。不是八十分，而是七十分，这一点让我大受打击。七十分绝对不算低，但也称不上高。也就是说，不是不及格，也不是满江红，只是个不知道到底是好是坏、勉勉强强的数字。

把人拿来打分数这件事本身就很过分。

我从没有打过眼前这人的分数。真的要打的话——真的要打的话，虽然不甘心，但在昨天以前，我会给他将近一百分。

难道你对我不是这样的吗？

不是因为给对方打了一百分才决定结婚的吗？不是因为除了对方之外没有别人了吗？对，难道不是因为你选择了我吗？

脑海中思绪奔腾。

连我在哭的事，这人都没发现。快点发现，急着安抚我，受我责备而手忙脚乱，然后向我道歉，找借口辩解。

我脑中一直这么想，这么想象。

可是，架都不起来。

明明我一直在床边哭泣。

整个晚上我都在床边哭，做好责怪架的准备，几乎没睡。

我也想过干脆伸手去勒他的脖子，或是从厨房拿菜刀来。

不是想要他死，只是希望他能察觉。

可是，架完全没察觉。

说不定把他叫起来骂还比较好。但是，我希望他能在我那么做之前自己先察觉。为什么只要我不采取行动，这个人就什么都不会发现？

天亮了，架好像快醒了。

我躺在一旁流泪，他甚至没有摸摸我的头就站起来，走向洗脸台去了。连叫一声我的名字都没有。

快点发现，快点发现，快点发现。

我全身僵硬着等待，架却出门了。

电视剧或电影里的恋人，其中一方出门时，总会爱怜地摸摸另一个人的头发，呼唤对方的名字。那种事从未发生在我们之间。之前我不曾在意这种事，如今却感到心碎成片。我终于发现——

自己从未受到珍惜。

因为只有七十分。

因为他对我的喜欢，只有七十分。

听得到架在洗脸台边盥洗和刮胡子的声音。做好外出准备后，他就

出门了。都没有对还在睡觉的我说声“我出门了”。

没有他在的屋子里，我哭着起身。明明已经哭得够多了，眼角依然涌出新的热泪。

想起饯行会上大家送我的花束。

从来没收过那么大把的花束，我却把它丢掉了。

明知我昨天参加饯行会，他却没发现家里连一把花都没有吗？没发现我昨天遇到什么事了吗？

昨天是我最后一天上班，他也根本没想到要说点体恤的话，慰劳关心我几句吗？

我捶打枕头，像无理取闹的孩子一样在床上跺脚翻滚。内心深处暗自期待他这时回来。明明我是那么期待。

不知该如何是好。

怀着难以收拾的心情，暂时回到好一阵子没回去的出租屋。

回去之后，我看到自己放在化妆台上当装饰的蒂芙尼订婚戒指盒时，心又乱了起来。

拿到这个的时候真的很开心，是真的。

我发出“呜呜”的呻吟，强忍拿起戒指盒往墙上砸的冲动，把戒指放回盒子里。因为舍不得，一直没把戒指戴在手上。但是，总觉得现在如果把这个万分珍惜的戒指丢掉，仿佛连心也会丢失一部分。

就这样我在屋里哭了好久。

脑中不断重现昨天那些人的话和她们的声音，以及没能勒住架脖子的事。每想起一次，我就会问自己究竟该怎么做？接下来该如何是好？好想问昨天的每一个人，你们到底要我怎么做？

就在这时，架打电话来了。

看到手机屏幕显示“西泽架”的名字时，我全身紧绷。

心里想的是“说不定他发现了”。

或许美奈子小姐跟他说了。说抱歉，我们喝醉了，对真实说了过分的话。架听了一定慌了，急着来跟我道歉。

内心一阵雀跃，接起电话。

期待所有错误受到匡正，内心就能重拾平静。

“——喂？”

然而，电话那头传来的，却是架稀松平常的声音：

“啊，喂？刚才婚礼会场跟我联系，关于预约有些事要再确认，你现在可以打电话吗？”

看来，架那里什么异状都没有。一想到这点，从昨晚起不知第几次感觉到的绝望就把我的心染成一片黑色。

美奈子小姐是不会跟他说的。

她真的不会把我的谎言告诉这个人。

因为她们是习惯住在谎言世界里的人，就算发生这么严重的事，对她们来说也没什么。

所以架永远不会察觉，也永远不会向我道歉。

七十分的分数，永远不会有收回的一天。

这么想时我才发现，原来我最讨厌的就是这一点。

受伤的原因虽然很多，其中最讨厌的就是架给我打的分数。想拜托老天爷让这件事当作没发生过，让我从七十分变成一百分。这都无法实现吗？

我即将跟不给我打一百分的人结婚，一辈子和他一起生活吗？

“啊，抱歉，现在有点事……晚一点我再打给你好吗？”

“好啊，我现在也正要出门处理一件工作，晚上再说也可以。”

他挂上电话。在这通毫不拖泥带水的电话结束后，空虚的感觉不断扩大。

心受了伤。

回过神时，我正在回前桥老家的路上。

不管怎么想，今天晚上我都无法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面对架，话虽如此，也没有勇气把昨晚发生的事告诉他。

该怎么告诉他呢？要在省略跟踪狂谎言的情况下，只把她们对我说的那些过分的话告诉他是不可能的事吧。昨晚我思考过无数次，一旦架跑去责备她们，事情立刻就会曝光。到时候会有什么后果，光想想就教人恐惧。

但是，无法原谅架的心情和恐惧一样强烈。

我希望有人听我说话，希望有人安慰我。希望架和我一起数落那些女性友人的不是，陪我一起生气。有问题的是在谎言世界里如鱼得水的她们，我的心情才是正常人该有的反应。我希望他能这样告诉我，让我得以回到至今相信的价值观世界。

回老家的话，我在那里生活时的衣服和生活用品都还在，我的房间也还在。所以只带走最低限度的必需品，我就搭上电车了。

在不知来过几次的前桥车站下车。平时白天的车站很安静，站前出租车排班处附近的广场上，只有推婴儿车的母亲和几位老人家。与昨晚颠覆我整个世界的狂风暴雨形成对照，干爽的冬阳明亮地照在每个人身

上。

打电话给妈妈吧，请她来接我。

她一定会很惊讶，我打算把事情告诉她。听到妈妈声音的瞬间，我说不定会哭出来。一察觉我在哭，妈妈一定会很担心，然后——正当我想到这里时，仿佛命运的恶作剧，手机振动了。

我发现自己仍下意识地期待看到架的名字。

说不定不用哭着跟妈妈说那件事了。要是架打来的话，这次一定能把话说开。我怀着雀跃的心情拿出手机，屏幕上显示的不是架的名字，竟是我正打算打电话的对象——妈妈。

“——喂？”我不假思索地接起电话。

我以为，妈妈说不定从哪里得知我回来了的事。妈妈察觉我的心情了吗？怀着这种想法接起电话，却听到妈妈连珠炮的声音：

“噢，真实啊，是妈啦。你现在可以打电话吗？我跟你说，关于婚宴的事，你上次不是说亲戚只请叔叔婶婶，堂兄弟姐妹就不请了吗？可是啊，美笑现在住在东京，你婚礼又是在东京办，至少该请她参加吧？我跟你叔叔婶婶他们聊到婚礼的事，他们也说当天晚上会去美笑跟她先生家住。我跟你爸就在想，这样的话，不请美笑好像太失礼？”

妈妈噼里啪啦地说着，我一时无法回应，也感到困惑。

一直等到她说完，我才理解妈妈根本没有发现我回前桥了。

“啊，嗯……”

拖拉着没有正面回应，内心逐渐涌现一股不耐烦。

“婚礼还那么久以后的事，你何必急着打来说这个……”

“话是这样说没错，但上次才跟你说到要不要请堂兄弟姐妹的事嘛，就有点操心。”

她从来就是这样，只要一想到什么就非得马上去做不可。尤其事关孩子时更是如此。姐姐为此不知和她起了多少次冲突。

妈，听我说。我跟架……

正想把被她打断的话说出口，就在这时，我停下动作。

在这晴朗但犹有寒意的二月天空下，一对母子坐在车站前的长椅上。此时，一辆看似来迎接她们的家庭式休旅车开到她们身旁。她们站起来，开车的男人下来协助妻儿上车。

看见那个男人的瞬间，我感觉心脏剧烈跳动。

像个少年一般戴着便宜的棒球帽，身材有点矮胖的那个男人，看起来很像从前和我相亲过的对象。名字已经记不得了，只记得是个工程师。我完全无法把那个人视为恋爱对象。

孩子们高喊“爸爸”，朝他跑去。孩子的妈在后面说“小心不要跌倒”。男人温柔地对妻子说：“欢迎回来，结果怎么样？”

由于站在稍远的地方，我产生一股走上前去确认他长相的冲动。虽然觉得很像当年的相亲对象，但也可能只是帽子和服装及身材正好相似而已。但是，就算听到声音，也无法确定是不是他。

男人的身影从视野里消失，现在只看得到他太太。

身材纤瘦，头发梳得很整齐，长相普通。就是寻常太太的样子，我的同学里说不定就有这样的人。

看着他们，我忽然发不出声音。

“真实？你最近过得怎样？没记错的话，昨天是最后一天上班吧？”

耳边忽然传来妈妈的声音。瞬间我发现，不行。

现在不能寻求妈妈的慰藉。

“嗯，昨天同事帮我开了饯行会。”

“哎呀，这样啊。那你是从这个月开始去架的公司工作吗？”

“预计是这样。”

“小心点，要是结婚前因为工作的事闹不愉快，最后无法结婚可怎么办。”

妈妈发出不负责任的讪笑。我敷衍地回应几句“噢、嗯”。

“那就再联系。”

和打来时一样，妈妈自顾自地挂上了电话。

车站前的母子上了车，早已不见身影。我一直看着那辆车开远，还在想那人到底是不是以前相亲的对象。是不是那个穿着品位差到令人难以置信的金居先生。啊，这时终于想起他的名字。

跟金居先生相亲，已经差不多是六年前的事。

这么算起来，就算对方已经结婚也不奇怪。就算有小孩也一点都没问题。

那个金居先生戴着棒球帽，穿着不像刻意做旧，就只是穿了很久的破旧牛仔裤。正因事前听说他是工程师，见面时不禁失望地想“就是他吗”。不但长相没有预期的帅，明明一直都住在东京，说话时还是夹杂群马腔，这点也让我不太满意。当工程师的人头脑应该很好才对，他却和想象中清瘦的秀才类型完全相反。

和我学生时代暗恋过的男生也都不一样。那时我心想，原来靠人介绍的对象会和理想差这么远，不禁觉得自己好悲惨。

但是那时，我也曾这么想——像他这种类型的人，就算早就在哪儿和谁结婚了也不奇怪。

虽然我没有选择他，但一定有人愿意跟这种类型结婚吧。如果他不是在婚活场合遇到的人，而是同班同学的先生，我说不定会觉得他“人

看起来挺好的”。

刚才那个开车来接妻儿的男人，就是这种随处可见的“好爸爸”类型。

拒绝金居先生时，妈妈说“明明是看起来那么好的人”。问妈妈“抱歉，可不可以拒绝”时，我哭了。特别中意他的妈妈说：“把这么好的人拒绝，他马上就会跟别人结婚了。”听妈妈这么一说，我感到有点羡慕。

不过，我并不是羡慕对方可以和金居先生结婚。

是因为我自己没办法将金居先生视为结婚对象，另一个女人却可以，所以我羡慕她。

羡慕她不在意他可怕的服装品位。羡慕她不在意他粗俗的说话方式。羡慕她可以认为“这个人很好”。工作、学历等条件都很好，所以妈妈中意他。要是我也能和妈妈一样中意这个人，那该有多好。每次和他见面时我都这么想，希望自己能喜欢上他。但是始终没办法，所以我非常痛苦。

正因如此，我真心羡慕能认为金居先生很好，愿意成为他妻子的人。

刚才那个乘休旅车离开，可能是金居太太的人，能将我无法视为结婚对象的人认真地视为结婚对象。这么一想，我到现在还有点羡慕，并且觉得自己好悲惨。我不是想跟那个人结婚，也不后悔拒绝他，只是，总觉得和他们比起来，自己似乎太不成熟了。

或许是因为现在和我视为唯一对象的架变成这样的缘故吧。但是，我真的打从心底羡慕看来再平凡不过的那一家人。我完全不认为自己和架能成为那样的夫妻。

无法想象架开着车来，那样温柔地迎接带着孩子等待的我。

即使如此……

大概是在东京时，我在架的公寓和自己的出租屋里都一直在哭的关系，现在已经流不出眼泪了。冷风无情刮过哭累之后泪痕早已干透的脸颊。

即便如此，除了和架结婚之外，我别无选择。

因为我发现，要是刚才把昨晚的事告诉妈妈，一切就玩完了。

他给我打了“七十分”，还把这件事告诉他的女性友人，以及她们为此嘲笑我的事。要是把这些事告诉妈妈，妈妈一定会气到发疯。不但生气，还会因此讨厌架。即使现在还在担心我万一搞砸工作会连婚都结不成，到时候肯定会完全站到讨厌架的立场。到那时候，她也不会答应这桩婚事了。就算最后婚还是结得成，往后她一定会动不动就嫌弃架。我不希望事情变成那样。

仓促之间想到这里，我就发现了。

我现在不想看到架，认为他很过分，也觉得他背叛了我。现在我还不想回他的公寓——可是，我连一丝不想嫁给他的念头都没有。

我只希望有人安慰我，说我没做错。但是，我没想过要和架分手。

然而，一旦把昨天的事告诉妈妈，和架大概就得到此结束。就算今后我和他好好谈过，一切问题也都解决了，妈妈恐怕还是不会接受他。

所以，我不能说。

我想起来了。自己当初为什么离开家。

为什么想一个人生活。我想起来了。

那是我还在县政府工作时的事。

在妈妈介绍的小野里夫人那里相亲不顺利——跟职场的人提过这件

事后，我就被带去参加联谊。那是跟县政府其他部门男同事合办的聚餐，起初我都会拒绝，但去了之后发现也挺有意思。只是后来得知也会有已婚男性参加，感觉不像是认真找对象的场合。

里面有和金居先生气质相近的人，也有和我第二个相亲对象花垣先生一样不管跟他说什么都只会点头的人。已婚男士们故意炒热气氛，像拼命想劝我接受对方似的说些“这家伙其实很老实”之类的话。看到那样的人时，虽然心里也会想“啊，确实看起来人挺好的”，但那个人不但不懂得推销自己，对帮忙炒热气氛的同事也不怎么感谢，这或许就是他找不到结婚对象的原因吧。

老实的好人。

那个时候，我再次羡慕起素未谋面的对象。

县政府员工、老实认真、是个好人，要是我也能把这样的人视为恋爱对象，不知道有多好。但是，我就是做不到。从介绍认识的那一刻起，我无论如何也无法将对方视为恋爱对象，遑论进一步的发展。不是故意讲反话，要是能出现让我觉得不错的人，真的不知道有多好。但是，就是没办法。在婚活或联谊的场合，这样的事一再重复。

不过，就算是这种话不投机，也不被我当成结婚对象人选的人，人家也未必满意我。尤其是头脑好的人，自尊心往往很强。

当时我在议会事务局工作，老实说，进那里工作前，就算在街头看到选举海报，我也分不出县议会议员和国会议员的差异。跟事务局的同事讲这件事时，大家都很傻眼。有一次参加聚餐，我为了炒气氛，就把这件事拿出来说。结果，一个几乎没交谈过、看起来很老实的男人对我说：“你那样很糟糕吧。”

说这话时，他眼中清楚地浮现出瞧不起我的目光。

“在这种地方工作还这样，太糟糕了吧。会把那种事在这种场合讲出来的你也很有问题。”

即使是这种不受异性欢迎的人也有他的自尊，我心想，现在我就是被他拿来满足某种自尊心了吧。这么一想，微笑的嘴角不由得抽搐。他也露出嘴角抽搐的微笑对我说：“真想知道你父母是怎么教育你的。”

这种时候，我偶尔会想起金居先生。金居先生的学历比眼前说难听话挖苦人的男人更好，他却完全不会说这种难听话，对我总是很亲切。我怀着想哭的心情告诉自己，连那样的人都说想继续跟我相亲呢。只能紧抓着这个事实不放了。这种事，那阵子经常发生。尽管拒绝金居先生一点也不可惜，我还是自私地这么想，无法阻止自己这么想。

“可是，真实也很认真向上啊，她有在积极学语言和手语。”

帮我说话的是约我参加聚餐的女性正职员工。那段时间我确实在她的邀请下参加了县政府举办的免费课程，和她一起去学语言。虽然不曾认真想学会说英语或汉语，唯有手语，总觉得学会的话好像挺酷的。

然而，听到她这么说，那个男人更嗤之以鼻，瞥了我一眼说：“学那种东西，能派上什么用场？”

“你学那个不是因为工作上需要吧？难道你想换一个用得到手语的工作？如果不是的话，何必学那种东西？”

明明在聚餐上没看到觉得不错的对象，也不怎么愉快，我还是随波逐流地跟着去唱了卡拉OK。不知不觉超过晚上零点，急忙拿出手机一看，有好几通妈妈的未接来电。

我叹口气，也想过是不是该回电，但都走入社会了，过去也从没这么晚回家过，应该没关系吧。于是，就这么直接回家，心想妈妈可能已经睡了。

不料，夜里一点多回到家时，妈妈还醒着。醒着，用冷淡的声音对我说：“你以为现在几点了？”

“你爸爸也一直等到刚刚才去睡，他很不高兴。你到底是去做什么

了，为什么这么晚才回来？”

“跟县政府的年轻同事去喝两杯。”

“都是女孩子吗？玩得这么晚，那些孩子的爸妈到底在想什么？”

我噤口不言。那时，我已经三十一岁了。只不过是今天碰巧超过零点才回家，和同事相比，我算是几乎不参加聚餐的人。妈妈用那种训斥高中生的口吻教训我，让我感到非常不舒服。

爸爸不高兴的事也是。平常总摆出一副我不结婚让他很伤脑筋的样子，现在不过是晚点回家而已，他就不高兴，这又是为什么？要是真交了男朋友，在外留宿什么的肯定都是极为平常的事。

“真实，妈决定了，你把家里的钥匙还我。以后妈妈都会等到真实回家才上床睡觉。”

妈妈这么说，我一阵错愕。

还以为她在开玩笑，妈妈却是十分认真。

“妈妈顶多只能撑到十一点。记住，只有在你回家后大家才能睡觉，你得惦记着这点过生活。还有，超过九点没回家就要联系家里，懂吗？”

妈妈这番话说得毫不犹豫，仿佛天经地义。和爸爸的不高兴一样，她在说这些话前并未深思，同时，这些事对她而言理所当然。

妈妈会一直等到我回家才去睡——一想象那个状况，我手臂上就冒出鸡皮疙瘩。

“还有，你既然有时间跟人家聚餐喝酒，为什么不帮忙多做点家务？厨房和洗手台的擦手巾，你以为平常都是谁换的？玄关和浴室这么干净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吧？你也该帮忙做家务啊，我们来定一下规矩吧。”

你也该帮忙做家务啊。我被这种对小孩子说的话震惊了。

继续这样下去，我会被绑在这个家里动弹不得。

不搬出去的话，将就此被母亲定下的规矩吞噬，无法建立自己的家。我想起老早就搬出家里的姐姐希实。正因为结了婚、有丈夫的姐姐拥有另一个家，对母亲才丝毫不用顾忌。但是我如果继续这样过下去，就无法做到像她那样。也不会有人认为我做得到。

我忽然觉得，妈妈好可怜。

妈妈，抱歉。都怪我一直乖乖顺从你的话，事情才会变成今天这样。或许都该怪我，才会害妈妈以为她只要这么做就没错。

升学和就职原本都该是我展现独立的时刻才对。

——真想知道你父母是怎么教育你的。

那天那男人说的话，此时再次翻涌心头。让父母遭到那样的批评，我感到非常抱歉。

帮忙做家务、定下规矩、把家里的钥匙还回来——母亲气冲冲说着这些束缚年幼小孩的话。我看见她头上没染到的白发，脸上的皱纹也比我学生时代增加了不少。看到这样的她，我觉得很心痛。

妈妈，对不起。

让你说这些话真的很抱歉。

那是我第一次打从心底想让父母看到自己独立的模样。

离开父母介绍的工作和婚姻介绍所吧。是该离开的时候了。

靠一己之力生活，靠一己之力寻找结婚对象。只要我还生活在她眼皮底下，妈妈永远都会插手我的事，永远认为“这个孩子自己做不到”。

我想让她安心。

想自己找到结婚对象并介绍给爸妈，我这么想。

我茫然地望着微阳下车站前成排的行道树。从以前看到现在，那排榉树都像这样绵延无尽，不知道要延伸到哪里去。我有一种自己将被吸入其中的感觉。

无法好好整理现在的情绪。

架是我自己找到的结婚对象。

我知道自己被讲了过分的话，也认为那无可原谅，但是，我没有不跟架结婚的选项。

在婚活过程中认识许多觉得不错，但无法视其为结婚对象的人，费尽千辛万苦才遇上架。或许是因为他长得好看，关于这点，我也认为自己很现实。但是，遇到一个自己能够视为恋爱对象的人就是这么难能可贵。我想好好珍惜这份好不容易才拥有的心情。所以才想跟架结婚。

他有很多爱好，朋友也多，看到的世界比我的更加辽阔。要追上这样的他实在很辛苦，我想好好努力。发现他似乎愿意认真跟我交往时，也觉得这样应该没问题了。

我不明白。直到昨天还被我打一百分的架，现在在我心目中的分数是多少。可以确定的是扣分了，即使如此，我也不愿意放弃和他结婚。

这么一想，另一种不同的焦虑涌上心头，脸颊倏地发烫。昨天遇到的美奈子小姐她们，会不会把跟踪狂的真相告诉架呢？我为此恐惧不安。刚才明明还因为她没告诉架而绝望，现在却因为她们掌握了事实真相而非常害怕。即使真的和架结婚，我也必须随时生活在被她们拆穿谎言的恐惧中。

把手机压在胸口。连打给母亲哭诉的力气都没有了。

凭着一股冲动回到前桥才发现，要是我哭着把跟架的事告诉妈妈，

岂不等于承认自己做不好吗？妈妈一定会认为我一个人果然什么都不行。跟她说把家里的钥匙还回来和我会醒着等你回家时一样，无论我活到几岁，还是无法摆脱这种事。

一旦回老家，我就再也无处可去了。

察觉到这点时，我意识到我真的走投无路了。也曾有那么一瞬间，想着或许可以去依靠姐姐。然而仔细想想，结果还不是一样。比母亲明事理的姐姐对架可能比较宽容，但是，姐姐对我有时比妈妈还严苛。“你是笨蛋吗？”这种话从小到大不知被她说过多少次。

像姐姐那种一帆风顺的人一定无法理解我。

我也想不出任何能聊这种事的朋友。我跟谁都没有交往到这么深的地步，就连前同事Janet也是。我很喜欢她，也觉得她很棒，但是过去我们很少聊到彼此的恋爱话题。我担心那么有行动力又聪慧的她听了我这些事，会不会对我失去耐心。即使我把对方当作朋友，我们的感情或许也没有想象中好。发现这个事实时，连我自己都感到错愕。总觉得，这种时候不能去依赖她。

我咬紧嘴唇，凝视着那排榉树。

继续待在这里，不知何时会被什么人看见。在车站看到我的事，说不定会传入妈妈耳中。在这里相亲时我就有这种感觉了。虽然很喜欢家乡，但这里实在太小了。当初相亲时，我曾想象万一遇上初中认识的人怎么办？一想就觉得那种事好讨厌。虽然对外都说是我自己想进香和女高才去就读的，但其实我原本想考的是姐姐读的那所公立高中。万一相亲对象的朋友碰巧熟知初中时代的我，这件事就会被拆穿了。和金居先生碰面时，曾在谈话中发现我们好像有共同的朋友，当时我也赶快把话题岔开。

跟姐姐提起这件事，被她说“你竟然这么在意这种事”。那时，她的语气和说“你是笨蛋吗”一样，带点轻蔑。

“大家都是成年人了，谁会在乎初中时代的事啦。”姐姐这么说。

姐姐她一定不明白。

我偷偷环伺四周，担心和认识的人对上视线。关掉手机电源。在自己也理不清头绪的心情下，把手机收进包包，回头走进车站。

——辞掉东京的工作后，我曾去过灾区。

我想起那个戴便宜棒球帽的金居先生这么说过。提起为了当义工而辞职的话题，金居先生或许是想帮自己加分。但是我听到时，反而觉得跟这人在一起的门槛更高了。

心想，原来他是能做到这种事的人啊。没有行动力也想不到要去做这种事的我，越发感到他和我距离遥远，是不同类型的人，对他更没兴趣了。

“可能跟当时的公司合不来也有关系吧。在那里当义工时，脑中的杂念完全摒除，无论去那里的原因是什么都不重要，只要做整理清扫的工作就好，又能帮上别人的忙。我很庆幸自己去做了这件事，在那里有提供给义工住的设施，也交到一群好朋友。对我来说，在那里的相遇将成为自己这辈子的财富。”

他越是毫无心机地描述这件事，我对他越失去兴趣，或许因为那听起来也像在炫耀吧。除了“这样啊，好厉害呀”之外，我不知道还能回应什么。

早就忘记的这件事，如今只有“摒除杂念”四个字从遥远的记忆深处浮现。

能摒除脑中杂念的工作。

那是对我来说既遥远，又耀眼，活在不同世界里的人，光是这样就无法让我提起劲儿跟他恋爱，见一次面就知道彼此合不来。

从未将他视为结婚对象，更别说想跟他接吻或上床了。若是试着想象，厌恶的心情总会先浮上来。我羡慕能毫不排斥跟他上床的人。要是能像她一样，说不定我也早就成为谁的太太了。

——结婚和恋爱不同。

在婚活的过程中，听过太多人这么劝我。

可是，只是一起生活，却不再接吻也不做爱的话，还能称为夫妻吗？

每次妈妈说“那么好的人，你为什么不把握”时，我都回答“因为在一起不开心啊”。妈妈说“就为了这点小事”。小野里夫人也是——我感觉得出她对我有些不耐烦。同样在县政府工作的小惠说我“眼光太高”，真的是这样吗？我想要的一直都不多啊。

光是因为不想跟对方接吻就拒绝，这种理由不行吗？

所谓的夫妻是什么？

结婚又是什么？我搞不懂，所以很痛苦。

那位做牙医助手的花垣先生长得很帅，我愿意跟他接吻，但却说不上话。为什么他偏偏是那种完全不自己主动说话的人呢？我非常非常——非常失望。

就不能用这种单纯的心情选择对象吗？

恋爱和结婚有什么不同，我无法理解。

我想和架接吻，受到这份心情驱使而采取行动的这段日子，截至今日是个错误吗？

坐在回东京的新干线上，望着窗外飞逝的景色，我还是不懂。

太难了，我搞不懂。

只想摒除一切杂念。

唯一明白的只有——那些被我看不起，认为“无法视为结婚对象”的人，他们没有跟我结婚，恐怕才是正确的选择。

他们和能够好好面对他们的人结婚，一定能获得幸福。

我还这么想——我和架有好好面对彼此吗？

架，有好好面对我吗？

第二章

“你就是打电话来的西泽小姐？”

在仙台车站前等待时，一位女士走过来，这么问真实。真实轻轻吸了口气，望向对方。

慢了一拍才回应，是因为对电话里脱口而出的假名感到后悔。其实，脱口而出的那个瞬间就后悔了。只是事到如今才更正的话，又怕对方起疑。

“……是的。”

真实点点头。下定决心告诉自己，只能用这个名字了。

“是，我就是西泽——西泽真实。”

不能回老家，也不能回自己的出租屋，更不能回架的家——这么想时，脑海忽然浮现的是好几年都没想起过的金居先生说的话。

他说东日本大地震过后曾去东北地方当义工，还说在那里可以摒除杂念，不管抱持任何理由去都不重要，只要协助整理清扫就好，还能帮上别人的忙。他还说那段时间都住在提供给义工住宿的地方。

自己终究没有那样的行动力——当时是这么想的，觉得他和自己是不同世界的人。电视上的新闻节目常报道灾后太多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前往灾区，造成义工过多，有时反而造成扯后腿的状况。每次在电视上看到这种消息，我都会告诉自己“所以像我这种人还是不要去比较好”，内心深处暗自把这当成自己没有行动的原因。

“义工的工作，您是怎么找到的？”

会这样问金居，其实也未经深思，只是单纯抱持疑问。如果是自己的话，一定连怎么前往灾区都不知道。光是在交通工具这一关就受挫了吧。

“方法有很多，最重要的是先打听当地目前的状况，发生哪些问题，需要哪方面的人手，可以询问掌握这类信息的机关组织，或是去召集义工的非营利组织登记。我当时联系的是〇〇公司。”

当时他确实说了公司名称。只是，那毕竟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真实现在也忘了。只记得自己听到不是政府或其他公家机关，而是“公司”时颇感意外。

“看过电视上的介绍吗？日本全国都有这样的公司，他们会协助各地政府机关。这种公司里聚集了许多‘社区设计师’，是由这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团体。他们介入行政机关与当地居民之间，协助地区重拾活力，像是成立关怀独居老人的巡逻队，或是思考如何建立儿童安全体制。起初知道有这种行业时我也很惊讶——尤其像我这样，走入社会后和第一家公司合不来的人，一直在想：‘做这样的工作就好了吗？’看到电视节目介绍这种行业时，深深受到震撼。实际从事的话想必很不简单，但那肯定是能将人与人联系起来的工作，感觉很有吸引力。”

真实才稍微展现出对这个话题的兴趣，金居就滔滔不绝地笑着向她说明。

“刚好震灾前在电视上看过那家公司，知道他们协助的是东北地方的政府机关，心想他们一定能告诉我要去哪里才帮得上忙，当时我联系的对象是〇〇。”

公司名称虽然想不起来了，但还隐约记得那个当时初次耳闻的行业。

“社区设计师”。

拿出手机搜寻关键词，果然找到了。

“Processnet”。

看官方网站介绍，正如同金居所说，是一间协助各地政府机关重建荒废商业设施，通过民宿系统促进地区活力的公司。举例来说，像是他们有前往濑户内海一个叫冴岛的地方，协助岛上家庭主妇或单亲妈妈加入海产加工公司的案例。介绍文字旁配上岛民笑逐颜开的照片，令人印象深刻。这清一色协助女性的案例，不知为何引起自己此刻脆弱心情的共鸣。

网站上也介绍了不少在灾区进行的活动。不止日本，似乎也曾前往中国台湾和印度尼西亚等海外灾区活动。

为什么会想联系对方？无法清楚以言语说明。

只是不想回家，不想见到架。想暂时冷静一段时间。

当然不是没有“想让架担心”的念头，只是一开始这个强烈的念头已经收敛许多，相较之下，现在更强烈的是空虚失落的心情。

在担心的时候，他会怎么做？

真实难以想象。只是，现在还不能见他。

架或许会知道真实根本没有遇上跟踪狂的事。这么一来，两人可能会分手。真实像个旁观者一样思考这些事。因为，如果不跳脱出来思考，总觉得自己承受不了。

在走投无路之际搭上前往高崎的电车，她忽然想起一件事。

想起自己已经不用去上班了，从今天起，自己是个完全自由的人。

没有任何非去不可的地方。不用上学，也不用上班。有生以来第一次处于这种状态。既然如此，不妨去一个从来没去过的地方，也可借此和架保持距离，这样不是挺好的吗？

真实写了邮件发给“Processnet”网站，表明自己想成为义工，如果可

以的话，希望能去有附设住处的地方。信里也说明自己目前辞去工作，有多余时间，却还没决定接下来要做什么，希望这样的自己也能为别人贡献力量，只是事到如今不知道还有没有义工工作可以做。

留下自己手机的信箱地址后，她立刻收到了回信。

简单沟通几次后，对方告知了手机号码，请真实联系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这让真实松了一口气。

电话接通后，在自我介绍时，仓促之间用了假名。

“——我叫西泽真实。”

既然暂时不想和任何熟人见面，好像应该用假名才对。电话接通的当下才想到这件事，没有时间深思熟虑，脱口而出的便是这个半真半假的名字。

除了坂庭之外，对现在的真实来说，最熟悉的就是架的姓氏了。

虽然后悔没有好好取个假名，既已脱口而出，后悔也来不及了。

对方跟着报上姓名。

“谢谢您打电话来，我是Processnet的工作人员，叫谷川佳乃。”

说话方式简单明了，声音听起来还很年轻，应该和自己年纪差不多。

“西泽小姐，您能到仙台来吗？”

因为听金居说他当时去了南相马市，真实还以为自己也会去福岛。不过，被这么一问，她不假思索地回答了“我去”。斩钉截铁的语气不像是自己的声音，回答之后连自己都有点吓到。

敲定会合的时间、地点后，她挂上电话。挂上电话后，她心一横，索性关闭手机电源。

暂时这样吧。

在做好和架见面的心理准备前，真实不打算重新开机。她从没想过自己做得到这种事。

做好会冷战的心理准备——可能做了太多心理准备了，踏上仙台车站月台时，她觉得好像没有想象中冷。

包括仙台在内，真实从来没踏上东北地区一步。只在电视上或气象预报时看过地理位置，实际上对她来说这是一片陌生的土地。

真正感受到这里的冷，是穿过检票口、走出车站后的事。站在指定会合地点的扶梯前，背后乌云覆盖的阴沉天空飘起了雪花。

无论是在东京还是在群马，下雪都是一件大事。但是在这里，大概只是稀松平常的景象吧。看着身边交错的行人，真实这么想。没有人停下脚步，自然而然地接受了习以为常的寒冷气候。

真实再次体会到独自来到一个很远的地方的感觉。从群马搬到东京时虽然也有一种来到完全不同的地方的感觉，但那是从乡下到大都会的感想。现在则是从自己熟悉的地方都市来到另一个地方都市，又是另一种强烈的异样感受。说起来，自己和这地方根本没有渊源，为什么会来到这里呢？是非常不可思议的感受。

“你就是打电话来的西泽小姐？”

一个女人走到身边这么问。真实轻轻吸一口气，凝视对方：

“是，我就是西泽——西泽真实。”

“太好了，平安见到面。我是谷川，车子停得有点远，要走一段，没关系吧？”

“是。”

正如对电话中声音的猜想，这位谷川佳乃小姐看上去和自己年龄相

仿。她是位表情开朗的美女，身材高挑。看似没有化妆，皮肤却很好，正因素颜，更凸显了原本深邃的五官。

谷川佳乃身穿散发光泽的紫色羽绒外套，脚踏一双短靴。羽绒外套来自知名品牌，和架冬天常穿的外套是同一个牌子。真实也很向往穿这种外套，但又担心运动风的羽绒外套不适合自己，最重要的是，现在的收入根本买不起，所以就放弃了。不过，架有好几件不同颜色的，他那些女性友人当中，也有人穿一样的羽绒外套。

一想起这件事，厌恶的感觉就涌上心头，身子不由得紧绷。

然而，佳乃和架他们有着根本性的不同。她身上的羽绒外套看起来穿很久了，虽然不到破烂或褪色的程度，但能感觉得出这是她长年爱穿的一件外套。和架及那些女性友人的外套近乎全新的时尚品位不同，这种以实用为诉求的穿法更适合佳乃，看上去反而比架他们更有品位。她脚上那双鞋尖有些擦伤的短靴也带给人一样的好感。

这么一想，真实才发现自己穿的是只挡得住东京冷天的米色羊毛大衣，还有从住在群马时穿到现在的高跟长靴，忽然感觉一阵难为情。联系对方时，说什么想来为别人贡献力量，穿成这样简直像是跑错场子。

“那我们走吧。”

没发现真实内心的慌乱，佳乃率先迈步向前。真实正想跟上去时，她又转过头来问：“你的行李，只有那些？”

“咦……”

一时之间无法反应过来。佳乃看着真实的手提包——起初只打算回群马老家，所以提了个容量不大的波士顿包。连自己都担心这点东西要怎么度过接下来的生活。

早知道来之前应该先买好内衣裤、盥洗用具之类的东西。脸颊一阵滚烫。正当真实想找点借口说明时，佳乃又开口了：

“如果需要买什么请告诉我，是否要绕去优衣库或是药妆店。”

她的语气轻松得让人错愕，真实愣了一下。从刚才开始，寒气就从大衣缝隙钻进衣服与肌肤之间，她深切体会到这里的寒冷程度与东京截然不同。要是平时的自己，或许会故作客气，但是现在——

抱着会被怀疑的觉悟，豁出去了。

“请问……”

“嗯？”

“可以绕去哪里买件羽绒外套吗？还有平底靴。”

“可以啊，”佳乃说，凝视着真实点头，“当然可以啊，我们去买吧。”

买了羽绒外套和靴子，结账后请人当场剪掉吊牌。再把原本穿的大衣和靴子折起来放入纸袋，穿上紫色的羽绒外套，换上米色的雪地靴，顺便还买了一顶毛线帽，也一起戴上了。

她从来没有这样打扮过。

不是女人味的白色和粉红色，就是不易出错的黑色或咖啡色，真实发现自己只穿过这些颜色的衣服。

走出车站前百货公司时，入口处正好有间商店。在那里买了大小适中、附有轮子的旅行箱。把带来的波士顿包及大衣等东西装进去，顿时减轻不少负担。

看到映在等身大镜子里的自己，真实吓了一跳。身穿运动风羽绒外套，脚踩短靴，拉着旅行箱的自己仿佛不是自己，像是另一个人。

一个有行动力的陌生人。

“那我们走吧。”

在佳乃的催促下，两人一起走到停车场。拜新羽绒外套所赐，刚才钻进衣服里的寒气已暖和许多。

在佳乃带领下她们走到一辆国产小汽车旁，上车后她发现车上几乎什么都没有，看来这辆车不是她的私人物品，虽然车身没有任何标识，应该是公司车。

“很远吗？”连自己现在要去哪儿都不知道，真实这么问。

“嗯……”佳乃沉吟了半晌，“不到一小时吧，姑且还属于仙台市内。”

“仙台算是大都会呢。”

刚才看到几栋商业大楼及百货公司，里面都有不少店面。街道也整齐美观，虽然不知地震过后的情形如何，现在完全看不出哪里受到震灾影响。真实这么一说，佳乃就点头回应“是啊”。

“还有，号志灯也是。”

“嗯？”

“原来不是直的啊。”

“哦。”

车开动后不久，从飘雪的挡风玻璃望出去，真实立刻察觉一件事。以前在小学社会课本中看过，经常下雪的地方，为了不被沉重的积雪压垮，号志灯往往不是横向，而是设计成直向。记得当时还曾讶异原来有这样的地方，原来积雪这么重啊。

握着方向盘，佳乃说：“因为仙台市内不太下雪啦。”

“原来是这样啊。我还以为东北地方到处都多雪。”

“我曾听这里的人说，因为他们不习惯下大雪，一旦遇到需要铲雪时可累惨了。如果是常下雪的地方，居民随时都会做好铲雪的准备，但

像仙台这样的地方，忽然遇到下大雪就伤脑筋了。”

窗外景色飞速掠过。车行三十分钟左右，周遭已失去商业区的氛围，出现前桥也常见的田地与住宅混杂景色。这时，车开进住宅区一隅。

“到了，就是这里。”

佳乃这么说。下车时，天色已经有些昏暗。不过，在逐渐西沉的斜阳照耀下，建筑物的外观仍看得很清楚，美得像是一幅画。屋内透出昏黄的灯光。出发时市区内飞舞的雪花，不知何时已经停了。

好时髦的建筑物——这是真实的第一印象。

和一路上看到的日式民宅明显不同，是一栋有设计感的房子。清水混凝土的外墙，中央有一扇大窗，里面流泻的柔和灯光下，看得到天花板上的空调吊扇和现代灯具。

散发着一股设计师事务所的气息。怀着意外的心情往下一看，发现门旁信箱上有个突出的小招牌。

上面写着“樫崎照相馆”。

“这里是照相馆吗？”

“嗯，暂时想请西泽小姐在这边帮忙清洗及整理照片的工作。”

“清洗照片？”

“对。震灾后找到的照片，很多都沾满泥巴或脏污，这里就在进行那些照片的清洗及修复工作。”

出乎意料。真实还以为自己也会像金居说的那样投入体力劳动。住的地方也是，难道不是金居说的大通铺宿舍吗。

然而，仔细想想就发现，对啊。

已经过去好几年了。

从金居那里听到的是地震发生后不久的状况，都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义工能做的事与能参与的工作，肯定也和当时不一样。更何况真实是女人，不适合从事体力活，又没有其他特殊经验或执照。

忽然她感到尴尬，一阵局促不安袭来。临时起意说要“为别人贡献力量”“想摒除杂念工作”，自己这种想法是不是太傲慢了。这份心思该不会都被眼前的佳乃看透了吧？

“我……”

来这里或许是个错误。人都来到这里了，忽然好想回去。但是，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才好，才刚张开嘴，一个人从照相馆旁那栋民宅走出来。

“佳乃小姐？”

走出来的，是个看似小学生的男孩。

“噢，是阿力啊。”佳乃这么说。

“妈妈说，如果今天有人要来的话，我们的行李是不是搬走比较好？”

感觉得出这个叫阿力的孩子一边跟佳乃说话，一边把注意力放在真实身上。他是个身材高瘦，即使在冬季也晒得有点黑，看起来很健康的男孩。

身边已经好久没见到像运动选手一样剃平头的男孩了。真实心想，真可爱。

“不要紧，已经跟樫崎爷爷借另一间房间让她住了，阿力和妈妈维持原样就行。”

“好的。”

男孩不看真实，朝佳乃点点头，似乎就要转头回去。怀疑自己的到

来是否给别人添了麻烦，真实也不敢抬起视线。就在这时，忽然听见——

“你好。”

仓皇间，她发现那是在跟自己寒暄，迟了一秒抬起头，阿力圆滚滚的眼睛正注视着她。望着那双毫无心机的眼睛，迟疑了一会儿，真实才好不容易回应：“你好。”

男孩打完招呼，点个头就返回照相馆旁那栋屋子里了。

“那孩子叫阿力，不久前和他妈妈开始住在这里。”

“是照相馆家的小孩吗？”

“不，不是这样的。”

那么，是和自己一样来当义工，借住在这里的吗？但是现在是二月，学校应该还没放长假，那孩子不用上学吗？

就在这么想时，另一个声音说：

“他们是逃来的，被佳乃小姐带过来帮忙做照相馆的工作。”

照相馆的门打了开来，走出一位白发老翁。虽然是位长者，但他身穿合身的毛衣，头上戴着帽子，整个人显得年轻有活力，看上去就像艺术家。尽管背有些驼，但脚步仍踩得很稳健。

真实不假思索地低下头，老爷爷只轻轻扬了扬下巴。表情没什么变化，该不会在生气吧？真实瞬间绷紧身体。不过，一旁的佳乃语气还是一派轻松。

“啊，这位是樫崎照相馆的馆长正太郎先生，这位樫崎爷爷和孙子耕太郎一起经营照相馆。刚才那位阿力弟弟和他妈妈现在也会来帮忙。接下来西泽小姐就和他们一样暂时住在那边的主屋，麻烦你啦。”

“啊，好的。”

紧张之中，真实再次向佳乃介绍的那位老爷爷低下头。

“我叫西泽……真实。请多多指教。”

老爷爷轻轻点点头。

“工作的事就去问耕太郎。”

只用东北方言丢下这句话，老爷爷就走了。真实从今天开始就要住进他家，他好像一点也无所谓似的。真实愣愣地望着他的背影。

“请问……”

“嗯？”

“这里现在有多少人呢？那个……我还以为会住在宿舍之类的地方，没想到是住在一般人家。”

再者，虽说照相馆是刚才那位老爷爷和他孙子一起经营，家里或许还有其他家人，真实也担心自己会给人造成困扰。

不料，佳乃回答得很干脆。

“这里原本是正太郎先生一个人开的照相馆。耕太郎在东京学摄影，因为震灾才来这里，毕业后就搬来和正太郎先生两个人住了。”

说着，佳乃微笑着补充道：“最近耕太郎的女朋友也不时会来，我看很快就会变成三个人住了。”

“啊，原来是这样。”

“嗯。耕太郎在东京出生长大，因为震灾，他产生强烈想和爷爷一起经营照相馆的想法。最近已经稳定多了，刚开始的时候，耕太郎学生时代的很多朋友也来当义工，大家都住在这个家里，爷爷早就习惯别人来住了。”

“请问……刚才老爷爷说阿力和他妈妈是‘逃来’的，那是指……？”

乍听之下，真实脑中浮现的是沿海城市遭遇海啸袭击，或是受福岛核电厂事故影响，失去居所，不得不迁移到其他地方的人。这些事都只在媒体上看过，也没深入了解——真实为自己从未想要深入了解感到抱歉与无地自容。

“哦……”

佳乃轻轻点点头，露出淡淡的微笑。

“大家都有各自的苦衷嘛。”

听她这么一说，真实又有些后悔问了这种话。自己还不是一样，若是被要求说明为何来到此地，真实一定无法说清楚。包括自己在内，“大家都有各自的苦衷”。光是想象就能理解，阿力母子遇上的恐怕是比自己更严重的事，真实为此涌上另一种歉意。

“现在住在这里的，除了樫崎爷爷和耕太郎外，就只有刚才的阿力和他妈妈。阿力妈妈的名字是早苗，等一下会介绍。我有时会在这个家，有时不在，不过暂时都会在。”

有时在有时不在。

轻松说出这种话的佳乃一定是个真正具有行动力的人吧。这表示她的活动据点不止这里。用手机检索Processnet官网时，看到他们的活动记录遍布全国各地。那样的行动力让真实望尘莫及，一想到如此忙碌的佳乃专程来接她，还亲自带她到这里来，真实不由得再次心怀感激。

明明年纪跟自己相差不多，真厉害——这么想了之后，她又发现这么想未免太不知耻，换了一个想法。

别说年纪相差不多，比真实年轻却更有行动力的人太多了。以前看到厉害的人时，总忍不住去揣测对方的年纪，现在已经很清楚年龄不代表一切了。重要的不是年纪，自己就算活到四五十岁，大概也不可能有那种行动力。

被带到主屋，在分配给自己的房间里独处后，真实静静凝视着关闭电源的手机，想着架的事，然后深呼吸。

原本满脑子都是架的事，来到仙台，和佳乃见面后，直到刚才都没想起他。可以不用想起他。

——我是第一次。

第一次在架家过夜时，虽然想过如果可以不说，到最后都不要说的这句话，终于还是忍不住说出口。

不想说这种给他压力的话。最重要的是，怕会把他吓跑。明明是这么想的，当衣服被脱掉，他的手直接触摸到肌肤，他的吻落在脖子上时，真实瞬间恐惧起来。

在那之前架交往过的对象，包括他的朋友在内，一定都在三十岁前有过初体验。对他们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事，真实却没有这样的经验。感觉就像至今刻意不去看的部分，突然被人放在眼前。

虽然也会告诉自己“不止我这样”。只是至今碰巧没有这种机会，只要有一点阴错阳差，我也早就—— 一直以来都这样告诉自己。但是真实很清楚，自己一直在意却又无能为力的是什么。

上大学时，进县政府工作时，开始在东京工作时……每到一个新环境，交到新朋友，都会在那个环境中寻找和自己一样的人。只要认识同样没有异性交往经验的人就感到安心，认识看似经验丰富的人时则狼狈失措，仿佛自己受到责备，和那样的人在一起总觉得喘不过气。

拼了命忽略这种心情，假装不知道这种心情是什么。其实，这或许就是——自卑感。

只要一点阴错阳差，我也早就——

现在正出现了那点“阴错阳差”，架打算和自己上床。但是，一旦面

临这一刻，真实却不知所措了。从来没有性经验，就算听人说过，也不确定详情。万一现在自己做出什么不正确的事怎么办？这种时候该怎么做才对，从来没人教过她。没有性经验的事，从来无法告诉任何人。

架裸露的胸膛抵在真实胸口，她感觉心脏就要穿过喉咙，从嘴里迸出来了。直接感受架的体温，觉得自己好爱他。被他触碰很高兴——但是，身体讨厌地用力紧绷，无法放松，连怎么放松都不知道。

对架说出口后，羞耻地用手捂住脸，耳朵也在发烫。

“真实。”

听见架这么说。他似乎把埋在自己胸口的脸抬起来，正在窥看她。

“真实，转过来看我。”

就算他这么说，因为真实说了那种话，他应该吓到了吧。真实害怕得不敢抬起头。因为恐惧，身体无法动弹。

架凑上脸来，从真实手指缝隙间亲吻她的脸颊，温柔地抚摸她的头发。

“真实。”

这么呼唤了无数次。

他听起来似乎没有生气，真实姑且松了一口气。但是她仍这么想。捂着脸的手掌下，眼角渗出热泪。

“对不起。”

好不容易说出口，呼吸急促，没办法好好说话。

“为什么道歉？”

“说了这种话，让你压力很大吧，对不起，我……”

“没关系。”

架用亲吻堵住她还没说出口的话。

啊——

这一瞬间，产生一股难以言喻的心情。排山倒海而来的幸福感，瞬间攫取了真实的心与身体。思考就此涣散。

她感觉获得了原谅。

过去约会接吻时，架从来没有像这样粗鲁地伸进舌头。野蛮的吻夺走了真实的语言能力，用力的身体终于放松。

身体逐渐融化。

心想，我真的可以吗？

这把年纪还是处女，没跟其他异性交往过。不像架那些女性友人那么会化妆打扮，口才也不好。没有值得夸耀的爱好或专长，活在自己的小世界中。

初中时也曾被女生的小团体排挤，被霸凌。那时，和那群女生要好的男生是这样说的：“就算地球上全人类只剩下她一个，我也不会跟她交往，宁可单身！”这件事我一直放在心上。我是曾被说过这种话的人，和这样的我做，真的可以吗？

比起初中时那些男生，架大概更受异性欢迎。这样的架，选择了我，想要跟我做。没想到长大后能遇到这样的对象，压倒性的自豪将真实包围。

如果彼此同年，就读同一所初中，当时的架眼中或许不会有我。然而，经过这段岁月，现在他却如此近在身边，肌肤相亲，真是教人难以置信。

——真想知道你父母是怎么教育你的。

连那种没有异性缘的男人都曾高高在上对我说过这种话。架却愿意

触摸这样的我，和我接吻，一点也不讨厌我。

比任何曾经瞧不起我的人更温柔，头脑更好的架，对我过去经历的事毫不知情，却像这样吻着我，愿意和我上床。这使真实满心歉意，好想告诉他，其实我遇过那样的事——想对他坦承一切。

“啊——”

因为太舒服了，忍不住发出叫声。架的吻落在乳房，舌头的触感令乳头颤动。胸部瞬间便起了鸡皮疙瘩，接着，体内燃起一股炙热，使我全身颤抖。从不知道自己体内藏有这么激烈的热情，嘴里发出从来不曾发出过的高声娇喘。不知道自己竟然发得出这种听起来造作的叫声。

一种和刚才完全不同类型的羞耻感涌上心头。

“架，我——”

真实心想，得告诉他才行。告诉他过去我是如何介意着各种事，活在种种伤害中。否则对他太不公平。希望架在听完全部后，告诉我即使如此，他仍要我。

架说了。

“我喜欢你，所以不要哭。”

那个瞬间。

仿佛自己的一切都获得了肯定，真实哭了。

心想，是这个人太好了。

自己是为了跟这个人上床才单身到现在的。命中注定如此。这个人是自己初体验的对象真是太好了。至今没有跟任何人交往真是太好了。

“痛吗？”

即使疼痛贯穿身体，真实仍拼命地摇头。

“我也喜欢架，不要停。”

求求你，做到最后。

毫不夸张，即使在只有一枚橘色灯泡照明的昏暗室内，世界也已完全不同。啊，原来这档事就是这样啊。真实心想。

困在这种烦恼中，至今的自己到底在怕些什么。想来就觉得滑稽，心中充满甜美的喜悦。

今后，我这辈子都不孤单了。

那天，她确实这么认为。

“没问题吗？”

把架介绍给父母后，妈妈这么说。

对于把自己选择的对象介绍给父母这件事，真实非常自豪。

更别说对象是架，比过去在老家相亲过的任何人都更帅，更懂社交，工作也是自己和家人身边完全没有的类型。他自己开公司，是社长呢。

老实说，介绍架给父母认识，对真实而言是一种对父母的报复。

你自己一个人什么都办不到，什么也决定不了——父母是这么看待她的，真实早就发现了，实际上也被这么说过。但是，架和他的家人在真实眼中不仅是非常体面的都市人，更是过往身边没有的类型。架的父亲虽然已经过世，光看架的妈妈就知道他们夫妻拥有众多爱好，他们家也是好人家。

父母往来的朋友里一定没有那样的人。这么一想，就觉得自己在爸妈面前出了一口气。

没想到，当架特地来前桥提亲之后，母亲却问真实：“没问题吗？”

“什么意思？”

“架啊，看起来不会有点太花哨吗？那个人，该不会赌博吧？”

“嗯？”

从架扯到赌博，会不会一口气跳太远了？那天穿着西装来提亲的架，打扮并无特别花哨。顶多是穿了真实也没看见过的新皮鞋，一想到他是为了提亲特地买的，真实也很高兴。

“才不会。”

真实心想不可以生气，说出口的声音带点失笑的沙哑。

“交往两年了，从来没见过他赌博。”

“真的吗？弹子球也算赌博噢，你知道吗？”

“他也不打弹子球啦。”

嗓门提高了点。但是母亲毫不退缩。

“是吗？不会就好。可是，他们家是自营业吧？没问题吗？”

“你的意思是说架的公司可能会倒闭吗？”

一股寒意蹿过脊梁。母亲说：“不是那个意思。”

“只是，卖啤酒的公司不知道是做什么的。”

“什么叫不知道是做什么的？”

“你要想想，多亏爸爸从正经可靠的公司退休，顺利领到国民年金和退休金，妈妈和爸爸现在的生活才不会出问题，可是自营业的话——真实，你不会担心吗？”

身体的温度下降。

“你怎么说这种话，太没礼貌了。架是临时接手他父亲的公司，当时好像很辛苦，但他对客户细心用心，真的很努力。”

交往至今，从各种场合都感觉得到这一点。架带真实去客户店里消费，在那边用餐时，对方连对真实都很客气。由此可见架平常深受客户信赖，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自己能以未婚妻的身份跟他一起去，这也让真实很高兴。

这样的心情，现在却像被母亲在找碴儿。真实怒瞪了母亲一眼，母亲却对真实说“妈妈是担心你”。

“妈妈只是担心你。自营业的家庭大多很辛苦，妈怕真实你应付不来。你说是不是啊，她爸。”

母亲对坐在那里摊开报纸的父亲说。父亲抬起头，“嗯”了一声。看似不想卷入母亲和真实的争执，但也以悠哉的口吻回应了句：

“做自营的家庭确实是比较辛苦。”

“我应付得来。”真实赌气地说。

她深刻认识到自己至今在父母心目中仍是一个小孩，不受他们信任。正因为不相信真实，连带也不相信她选择的架，认为他是会赌博的人，担心真实看走眼，才会说那些找碴儿的话。

在老家这边相亲遇不到好对象，费尽千辛万苦才找到像架条件这么好的人，他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真实不由得火大。

“架的妈妈对我也很亲切，还说哪天有了孩子，随时都能搬去跟她一起住，所以工作也——”

“咦？你是说真的吗？”

母亲发出惊恐的声音，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却又夹杂一丝笑容。

“对方那么说，那你怎么回答？真实？你该不会就让她擅自决定一起住了吧？”

母亲的反应之大，反倒教真实不知所措。

老实说，架的妈妈那么说时，自己没有想太多。他妈妈人很好，也很欢迎真实。说可以搬回去住，也是出于体贴的心意。说什么“让她擅自决定”，根本不是母亲说的这么回事。

“还没有谈到那么具体……人家妈妈也只是好心才这么说吧。”

“真讨厌，你振作一点好吗？唉，妈或许把真实教育得太乖巧了。”

母亲这么说，真实倒抽一口气。仓促间想不到话反驳，母亲又接着说：

“那我问你，你以后都不打算回这个家了吗？妈妈原本还以为真实会跟县内的人结婚，都做好帮你带小孩的心理准备了呢。”

“好啦，她妈。结婚是一辈子的事，”父亲这么说，试图打圆场，“比起要求工作或其他方面的事，更重要的是真实自己选了一个好对象，今后要和对方生活一辈子啊。”

“我也很想这么认为啊，可是……”

看着反驳父亲的母亲，真实心想，才不是呢。

你才没那么想。

早就知道母亲想和自己一起在这个家里照顾小孩。姐姐在东京生产，现在也在那边育儿，这件事让母亲相当落寞。或许因为如此，她把希望都放在做妹妹的真实身上了。

真实也知道，要是可以的话，母亲甚至希望自己尽可能嫁给县内人士，继续住在这个家里。

不过，现在的真实单纯感到疑惑。为什么？

想要我早点结婚的是你，相亲那段时间，是妈妈你一直坚持我只是碰巧结不了婚，也一直这么告诉我的。

一切都是运气不好。

不是真实身为女人魅力不足，只是碰巧对恋爱结婚没兴趣。每次姐姐或爸爸说了什么，妈妈都会这么说，感觉得出她是真的动怒。所以我很想为妈妈证明这一点。带架回家介绍给父母，正是为了证明这个。你为什么要把他说得那么差呢？要是我因为这样就不结婚了，你又打算怎么办？

“真实就是不谙世事，”母亲这么说，“我是担心你会不会就这样中了他们家的计啊。”

“什么叫我不谙世事……”

“难道不是吗？在这之前，你什么事都依赖爸爸妈妈。”

母亲这么说，明明就是你们希望我那么做的，现在又当作根本没那回事。

不管是和朋友出去玩——

还是和男孩子交往——

在外留宿——

晚归——

全部都用“担心”两字束缚我，动不动就默不作声，一副不高兴的样子，不给我机会离开家的，不正是你们吗？我为了让爸爸妈妈放心，为了不让你们不开心，才什么都放弃的。

既然如此，我是为了什么当那个“乖孩子”？一切都没有意义吗？

“还有我问你，架他们家有没有人离过婚？”

“嗯？”

“叔叔或阿姨之类的都可以，有没有？”

“为什么这么问？”

真的不明白妈妈为何问这个，真实一反问，母亲就傻眼地叹了口气。

“家族里有人离过婚的话，他自己对离婚这种事可能不会比较犹豫。妈亲眼看过身边的人就是这样。”

听到这番话的瞬间，真实内心初次产生了一种心情。

那就是——觉得无聊透顶。母亲为什么能说出如此无聊透顶的歧视性的话呢？真实难以置信地望着母亲。从小到大，她都教自己不可以歧视别人，要对人温柔亲切，不敢相信这是同一个人说出的话。

就算家族里有人离过婚，会顺利的夫妻就是会顺利，会触礁的婚姻就是会触礁。母亲只靠自己贫瘠的经验法则和道听途说判断一切，简直无聊透顶，可笑至极。

想到这里时，真实想通了。

真正不谙世事的人是妈妈。

正因她自己孤陋寡闻，才以为女儿真实必定也是如此。一个孤陋寡闻的母亲在狭隘范围内用她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养大的女儿，肯定也和母亲一样孤陋寡闻。对她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事。

一股绝望渐渐冲击内心。

只能用狭隘的价值观看待事物，这样的人就这么支配了我的童年时代、学生时代，以及十几岁和二十几岁的人生。

她具备的常识只能让她说出这种歧视性的话，这个孤陋寡闻、不谙世事的人至今对我说过什么？“我是担心真实”，“把家里的钥匙还回来”。我说要搬去东京时，她也说着“做这种事有什么意义”大力反对。她还曾说“直到你从这个家里嫁出去为止，妈妈都会负起照顾你的责任”。

“毕竟你想想看，像我们这种正经人家，亲戚里可从来没有人离过婚呢。”

看真实不搭腔，母亲又像找借口似的这么说。这时，父亲悠哉地问了句：“不对，直之不算吗？”直之是真实的表哥，去年离婚了。听父亲这么一说，母亲才露出心虚的表情点头说“是啦……”。

“可是阿直离婚有他的原因啊，又是最近的事。”

失去反驳的力气，真实依然沉默。

——妈妈，没有谁离婚是没有原因的。

我们家族的人如果有原因，别人家也会有，大家都是平等的，每个人的家庭都是正经人家。

虽然才刚说过父母一点也不信任我，但母亲一方面不信任我选的对象，一方面却对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太有自信了。

只因为我是你女儿，你就坚信我比架的家人更好。你太相信自己女儿的价值了，为此甚至不惜挑对方家庭的毛病。

自从决定结婚之后，正因为结婚对象是架，正因为和他的婚事不符合这个家教我的价值观，现在的我终于能够承认，也终于明白。

其实如果可以的话，我原本也想在群马结婚的。

和县内人士结婚，依赖母亲的照顾，就像母亲养育我那样，和母亲一起养育我的小孩。我一直想这么做，从很小的时候，虽然没有人教我，但我一直这么想。甚至无法理解姐姐为何不这么做。

终于知道，那或许就是我一心想成为的乖孩子形象。只因为喜欢架，只为了这一点抛弃待在母亲身边这条路——打算和架在东京生活的真实，内心感到愧疚。就连那么生妈妈的气时，内心还是怀着罪恶感。

背叛父母离开家乡的罪恶感，始终难以拂去。

来到仙台的隔天，真实马上就学了洗净照片的方法。

“这些都不急，有人帮忙真是太好了。麻烦你了。”

佳乃口中的“耕太郎”，也就是樫崎耕太郎，戴着流行的圆框眼镜，是一个散发着知性气质的年轻人。身上穿的圆领衫和牛仔裤都是剪裁合身的设计，或许和他在东京上大学也有关系，给人一种时髦干练的印象。

樫崎照相馆设计感十足的外观，说是大都会里的建筑也不为过。不过，走进其中一看，在众多新型相机中掺杂着看似老爷爷使用过的旧款相机，就连真实也看得出那些相机年代久远。室内装潢是新的，但也留有一看就知道从以前使用到现在的老式文件柜等家具，整体来说，照相馆散发着一股怀旧复古情怀。放了椅子的小型摄影棚也让人很喜欢。

“地震造成以前的木造房子倾斜，虽然不到坍塌的程度，还是拆除重建了。我就是那时来的。”

耕太郎一边说明，一边从堆在文件柜旁的塑料柜里拿出一个信封，将里面的东西放在铺了报纸的工作台上。

一看就知道，那些都是等待修复的照片。

有的照片表面沾上了咖啡色污渍，有的照片部分磨损消失，有的照片褪色了，还有右半张沾着干硬泥块的照片。

陌生人的家族合照、情侣合照——平常少有机会看到别人的生活照，正因照片里的都是陌生人，更显得那个“某人”的生活痕迹写实。来到东北之后，直到目睹这些沾上泥巴、受到挤压或部分破损缺角的照片，真实才初次接触震灾带来的阴影。就像这些照片一样，人们的日常生活忽然被迫中断。

“这些都能恢复原状吗？”

这些照片就像被闪电劈出裂缝的雕像，有的几乎已无法辨识原貌。但是耕太郎微笑着说道：

“洗过就会差很多。这些照片因为泡在盐水里，有的已经开始变色。不过，只要小心用温水清洗，就能看出很大的不同。”

“从地震发生后，一直在做这件事吗？”

“也算顺水推舟，自然而然就变成这样了。”

耕太郎这么说着，一张一张拿出照片。

“地震发生时，我在东京的摄影学校念书，和当时的同学去东北沿海城镇帮忙清理善后。就在被海啸肆虐后留下的瓦砾堆中，看见许多不知道是谁的相簿和照片。几乎都沾满了泥巴，有的破了，有的粘住了。我们都是喜欢摄影的人，看到那个总觉得很心痛。于是渐渐开始清理照片。把洗干净的照片拿到附近避难所问，就此找到主人也是常有的事。另外，照片上总会拍到人，也能成为找到摄影者的线索。”

耕太郎爱怜地看着那些照片。

“此后，我们就开始呼吁大家把需要清洗的照片拿来，这里有义工会帮忙清洗，一路细水长流地做到现在。清理照片的工作也可以交给远程的义工，除了东北地方，全国各地都有不少人愿意接这类义工。我有时也会拜托读书时的同学。”

“这样啊……”

竟然也有远程义工的形式，在这之前完全没听说。真实拿起一张照片，隐约闻到照片上残留多年的海水与泥土气味。

“那么，这些照片也是通过那种方式拿到这里来的吗？有人在等着照片回到他们身边？”

“啊，这些不是……”

不知为何，耕太郎的表情有些忧伤。

“这几年，照片的主人直接拿来拜托清洗的情形减少了，这些都是在清运残骸瓦砾时清出来的无主相簿和照片。虽然很希望能物归原主，但大部分一直都找不到主人。我想，多数情况应该是主人已经过世了。”

清楚听到他这么说，真实说不出话来。

低头一看，那是不知道谁的——应该是婚礼的照片。新娘身穿传统白无垢礼服，看似是很久以前的照片。大概是在哪里的神社举行的婚礼，人物后方挂的布幕特征明显，附有波浪造型的神社社徽。

“所以，这些照片不急着清理。因为不是谁特地拿来委托的，就是暂时先保管在这里，慢慢清洗即可。大部分政府机关或义工团体都停止受理这类清理照片的委托了，因为照片没有地方存放，有时不得不处理掉。”

“好可惜啊，像这张，应该是谁的婚礼照片吧。”

想到这些属于某人的回忆，将这样沾满泥巴被丢掉，真实不由得一阵心痛。说不定主人根本不知道照片被保存在这里，早就放弃寻回了。

凝视着照片，耕太郎露出淡淡的笑容。

“和我一样想法的人还有很多，跟佳乃小姐商量之后，那些原本预定被丢掉的照片，就来到我们这里了。话虽如此，我们这里一样缺乏保管空间，也是很伤脑筋。目前的主要活动是清洗照片后建立电子档，只要留下电子档，以后也有可能再恢复原状。”

“你愿意帮忙吗？”耕太郎问。

“请让我帮忙。”真实这么回答。

在脸盆里装温水，用来蘸湿纱布，轻轻清除照片表面的泥土。

干掉的泥土吸了温水后，像是重拾海水与泥沙的气味。因此，开始动手后，室内瞬间充满了泥土味。

“请用口罩。”

阿力的母亲早苗走过来，给真实一个一次性口罩。

“我也可以一起做吗？”说着，她在真实身边坐下来，一起清理照片。

早苗有一双和阿力很像的眼睛，身材纤瘦，人长得也漂亮。年纪应该比真实大，但不说的话，还是看不出有个阿力这么大的儿子。

过了一会儿，阿力也来了。一开始只是指着照片问耕太郎：“这是神轿吗？没拍到半个人，这是在拍什么？”不久后又问：“我也可以帮忙吗？”于是加入到清理行列。

阿力问话的对象不是母亲早苗，多半是耕太郎。对这个年纪的孩子来说，年长的大哥哥或许是令他安心的存在，又或者，他只是对在人前和母亲说话感到难为情。

明明昨天才认识真实，他也一会跑来窥看手边的照片，一会跟她搭话：“你弄得很干净呀。”

“没有啦。”真实这么一否定，耕太郎也说：“不，你手法很仔细，帮了很大的忙。”早苗则称赞道：“对啊，西泽小姐已经掌握诀窍了。”

平常很少被人称赞，真实虽然害羞，但也真的很高兴。真实深知自己个性不善交际，或许因为这样，确实从以前就擅长这类埋头苦干的工作。

“休息一下吧。我去泡茶。”说着，耕太郎站了起来。“我也去！”阿力跟了上去。看着他们离开的身影，早苗苦笑着说道：

“真不知道他是来帮忙的还是来碍事的。”

“别这么说……阿力是个坦率的好孩子呢。”

“是这样吗？”微笑的早苗看上去有点开心。

“两位是从哪里来的？”

或许是一起劳动的关系，真实放松了心情。抱着轻松的态度这么一问，早苗的脸上瞬间失去所有表情。

啊。真实这才察觉不妙。

想起樫崎爷爷说他们母子俩是“逃来”的，真实紧张地想，自己是否问了不该问的。然而，就在真实说点什么前，早苗的表情变得柔和了一些，气氛也不再那么紧绷。

她告诉真实：“我们是从东京来的。西泽小姐呢？”

“我也是东京来的。”

现在的住址明明早就是东京了，遇到这种时候，真实还是差点回答群马。都在东京居住超过两年了，还完全没有住在东京的感觉。

“哇，这样啊，那我们一样呢。”

早苗以平静的语气微笑着说。之后，彼此都不再问对方“是东京的哪里”。在这样的气氛下问不出口。

不过，这么一来就知道，他们母子并不是流落此地的灾民。感觉得出早苗不希望真实进一步追问他们的事——这么一想，就觉得该把自己的事老实告诉早苗才行，只有自己提问，似乎不太公平。

“其实，我的婚事搞砸了。”

正确来说，还不知道到底有没有搞砸，只是刻意这么说。真实却因自己说出口的话而感到受伤。

听了真实的坦白，早苗低呼一声，倒抽了一口气。

“所以，我不太想继续待在东京。”

“原来是这样啊……西泽小姐，你今年多大了？”

“三十五。”

“还年轻嘛，没问题的。话是这么说，你现在一定不想听到别人说这种话吧？”

朝早苗望去，她便耸耸肩说：“要是我就不想。”

“遇到什么事时，比自己年长的人动不动就‘你还年轻嘛’，我很讨厌听到这种话。老是告诫自己别成为说这种话的人，结果还是说了，真抱歉。”

“早苗小姐多大了？”

“三十八。”

早苗微微一笑。

“阿力十一岁。”

这么说来，果然还是小学生。来这里后，没看到阿力去上过学，真实虽然有点在意，但也知道不能问。早苗更是没主动提起。

不知是否察觉到真实在想什么，早苗脸上依然带着微笑。望着擦干净后整齐排放的照片，静静地开口道：

“就算结了婚，夫妻间也可能发生各种事。”

“咦？”

“无论是跟那个无法和你结婚的人，还是今后遇到的人，要是在遇到问题的时候，都能好好跟对方讨论，继续往前走就好了。”

她的微笑中透露着一丝寂寞。这番话的后半段与其说是对真实说

的，更像是说给自己听的。

阿力母子身边没有父亲的身影。为什么会这样，真实没有深入思考过。现在想想，他们之所以“逃到这里来”，原因或许出在孩子的父亲身上。可能是家暴、欠债或其他原因。

早苗口中的“继续往前走”响彻真实的心扉。

“那天会来临吗？”

“咦？”

“我能够往前走的那一天，真的会来临吗？”

她现在的心情非常脆弱，鼻腔深处一酸，眼泪差点流出来，她赶紧低垂视线。

遇到架之前，每次婚活认识什么人，真实就会苦于没有办法将对方视为结婚对象，怀着疲倦的心情和那些人见面时，好几次都有这种“无法前进”的感觉。还以为再也不用承受当时的那种不安与无奈，没想到再次涌现这种感觉。

这样的自己，真有能向前走的一天吗？

原本还以为这辈子都不再孤单了。

“哇，你别哭啊！”

早苗纤细白皙的手搂住真实的肩膀。“没事的。”

“没事的，一定不会有问题的。”

“……谢谢你。”

没有任何根据，只是刚认识的人说的话，却让自己这么感动，真是不可思议。不过，有些话正因不知情才说得出口，也或许因此才能产生接受的心情。

早苗温暖的手温柔地环抱着真实的肩膀，使她心存感激。

“西泽小姐，清理照片的工作也要继续麻烦你，不过，下次要不要试试做点别的？”

有时在有时不在樫崎照相馆的佳乃有一天忽然回来，这么对真实说。那是真实来到照相馆两周左右的事。

“别的工作？”

“嗯，制作地图的工作，想不想试着帮忙？”

佳乃这么说。

第三章

真实心想，大地真平坦。

口中呼出淡淡的白烟，站在小山丘上望着眼前的风景出神。

周遭没有高一点的建筑物。看似个人住宅的平房多半只有一层，最多两层。这些房子也毫不密集，房屋与房屋中间夹着大块土地。

自己出身群马，祖父母家又在山边，真实从小就看惯了乡下地方的景色。来到其他乡下地方时，就算不像故乡那样靠山，即使是沿海乡村的景色，只要看到就会产生一股怀念的情绪，感觉自己对眼前的景色一点也不陌生。

然而，现在眼前的景色，却给真实一种“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的陌生感受。

老家明明也有和这里一样房屋稀疏的地方，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呢？仔细一想就发现，那是因为这里的房屋与房屋之间多半什么都没有。换成一般乡下地方，房屋与房屋之间都是田，不是种植了农作物的田就是铺了塑料布的温室。

即使过了收割期，田地的痕迹还是存在。就算是水田无水的时期，也一定认得出那是水田。然而，眼前广大的土地上，房屋与房屋中间没有田地，就只是一片空地。

不用说也知道原因。

因为这里是曾遭海啸侵袭，所有事物一度全部被冲走的土地。

“现在这样已经算恢复不少建筑物了，回想震灾那年，无论人数还是房屋数量都和现在不能比。”

指导真实工作的板宫这么说。真实差点以为他听得见自己的心声，想来应该是至今已有许多人和真实一样，初次面对这片景色时错愕得说不出话来吧。

“有段时间这里什么都没有，完全无法预料接下来会变成什么样。”板宫说。

听他这么一说，真实心想——实际上一定是这样的。在亲眼看见灾后场景的板宫面前，连简单的搭腔或点头都嫌太轻浮。无法做出任何回应，只能继续凝视眼前的景物。

眼前许多的空地虽然给人荒芜寒怆的印象，当初一定也曾堆满随海啸漂流至此的残垣碎瓦，称不上是什么也没有的状况。震灾发生时，真实从电视新闻上看到不少那样的场景，这里或许就是其中之一。

“暂时跟我一起在这附近走一走吧。我也会根据膝盖的状况调整，可能走不快。等到适应之后，你再自己过来走走看。”

“是。”

“如果有变更，就在这张地图上注记，对吧？”

真实点头时，一旁跟着来的佳乃朝板宫手上的大地图探头这么说。详细记载这附近信息的住宅地图，最近几年都由板宫先生每年更新。

详细记载了建筑物形状与居民姓氏等信息的住宅地图，真实在县政府工作时曾看过。议会事务局壁柜里的一个角落，排放了几本按照县内地区区分的A3尺寸住宅地图，出于工作上的需要，职员有时会打开这些地图影印。

虽然现在上网就能搜寻地图，手机也有方便导航的应用程序，但这种传统纸本地图对县政府的工作还是很有用。连建筑物形状和居民姓氏都详细记载的地图，对长辈们来说比网络或应用程序更熟悉，最重要的是，容易看懂。有一次，真实抱着好玩的心态打开自己家附近的那一

页，看到“坂庭”的姓氏和从小住到大的房子形状时，甚至产生一股不可思议的感动。再看到家对面的公园和隔壁邻居的姓氏，感觉就像大家的日常生活成为了世界的一部分，就这样印刷在地图上，收录在图册中，不知怎的内心一阵欣喜。

所以，真实大概知道有编纂这种地图的公司，也曾端茶给来县政府推销下年度地图的业务员。不过，真实任职的议会事务局并没有每年购买地图。旧的地图就很够用了，就算内容有少许变更也不碍事。所以，事务局里使用的地图已经是好几年前的版本。

然而，石卷这里的状况不同。

板宫摊开佳乃探头过来看的地图。

“这几年来，这附近的地图每年都有巨大变化。现在回想起来，震灾隔年的工作果然还是最难受的，记不清在地图上打了几个叉。”

板宫告诉真实，打在地图上的红色叉，指的是建筑物已消失的意思。原有的房屋因为海啸或地震倒塌，那些现在变成空地的地方，都要打上红色的“×”记号。

“打叉后，隔年起这个房子就从地图上消失了。有时会觉得自己做的好像是把别人的生活或住家删除的工作，内心不晓得痛苦了多少次。”

他还说，震灾发生后，第一次完成更新的地图就像一张白纸。

“但是，当那个房子和生活又回到这块土地上时，将它们重新记录回地图也是板宫先生的工作啊。”

佳乃这么说，板宫才露出笑容。

“是啊，所以这份工作做起来很有意义，四处走动，发现盖好新房子时，正因为知道之前是什么样子，真的高兴到眼泪都流了出来。”

板宫望向真实。

“震灾过后这几年的地图，直接呈现了这座城市的历史记忆。要是可以的话，今后我也想每年都用自己的双脚亲自走访见证，但是……”

住宅地图每年更新一次。由地图调查员亲自走访各地，确认最新状况，根据他们记下的信息更新地图。真实之前的职场虽然没有每年买新地图，像邮局或消防队这样的单位必须掌握最新信息，就会每年购买。震灾后，政府确认家户安全状况时，住宅地图也能派上很大的用场。

凝视眼前的住宅，板宫眯起眼睛。

“啊……那片土地怎么还是空地？去年在那里遇到的老婆婆不是说今年这个时候新房子就会盖好了吗……”

似乎想起当时的事，板宫的脸上笼罩一层淡淡的阴霾。他低声说：“希望老人家一切安好。”

走在什么都没有的土地上，确认每一栋房屋的状况时，经常会在坍塌或被冲垮、只剩下地基框架的屋子前，遇到原本的居民回来察看。一想到这栋房子将从明年的地图上消失，愧疚的心情便使他情不自禁藏起手上的地图。然而，很多居民都会对他说“请让我看看”。不少人微笑着说“啊，我们家还留在地图上”，说着说着便眼泛泪光。

也有人对他说“房子总有一天会再回到地图上的”。板宫现在想起的，大概就是其中一位居民。一思及此，连真实都感到难受。朝板宫的视线方向望去，她认不出眼前的空地哪一块是原本预定盖房子的土地。无法在众多空地中找到那块地，她不由得对自己感到生气。

指导真实工作的板宫是地图制作公司的资深地图调查员，震灾发生后，每年都由他负责更新石卷的地图。真实原本不知道，原来地图调查员是地图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工读生在内，日本全国各地有为数不少从事这行业的人。这次是因为石卷一带制作地图的人手不足，才请佳乃帮忙找人。

“我和板宫先生是震灾后因为工作关系认识的。为了制作地图走遍

灾区，这也表示他确认了住在这块土地的所有人的下落及生活状况。在地方上走动也会认识很多人，我在工作上真是受了板宫先生许多照顾。”

照这么说来，佳乃和板宫已经认识好多年了。板宫今年开始出现膝盖痛的毛病，没办法长时间走动勘探。因为靠自己一个人工作成果有限，他便跟公司商量，今年先请工读生协助他。听他提起这事后，佳乃便主动推荐了真实。

“和清理照片的义工不一样，这是打工，所以有钱领哦。如何，要不要试试看？”

看来，佳乃是担心真实的生活，故意帮她找了一份工作。

“你真正的名字叫什么？”

前往石卷的途中，佳乃忽然在电车上这么问。

完全没料到她会这么问，真实也知道自己露出了惊讶的表情。心想“糟了”，视线尴尬地望向佳乃，看到她用率直的目光注视着自己。

和开车去仙台车站迎接时不同，前往石卷乘的是电车。几乎没有其他乘客的车厢内，佳乃与真实互相凝视着对方，仿佛时间暂停。

搭乘仙石线的慢行列车，会看到海景与高耸的防波堤轮流出现在车窗外。这时车正好抵达陆前大冢站，在这之前还看得到海，但这个车站离海实在太近了，从窗户看出去时，防波堤占据了整个视野。显而易见，这道高耸的堤防是震灾后重新建设的。

隔着防波堤仍感受得到另一头大海的气息。在四面不临海的群马长大，真实从未想过电车可以经过离海这么近的地方，感觉很是新鲜。一边望向窗外，一边想着这种事时，佳乃忽然抛出那个问题，真实一时之间无法回答。

即将发车的铃声响起，车门发出压缩空气的“噗咻”声关上了。月台上，司机轻轻吹响了哨子。

“……坂庭真实。”

终究如此回答，是因为佳乃的表情看起来并未发怒，语气也不是诘问，只像在随性聊天。反过来说，这也意味着再隐瞒她也没有意义。“这样啊。”佳乃轻轻点点头，依然完全没有要指责真实的意思。

“原来真实是你的本名。”

“你为什么会发现？”

真实小声问，佳乃笑了。她真的没有生气。

“一开始就觉得你大概有什么内情啊。只是不确定名字是不是假名，刚才是故意试探你的。”

佳乃以促狭的眼神窥看真实的表情。

“谁教你跟我们网站联系时，急着说想找有地方住的地方当义工，还说希望尽可能长期，那听起来简直就像在求救啊。给人一种拼命想找个安身落脚处的感觉。”

“明知有内情，你还愿意来接我？”

“放心不下嘛，而且听起来你应该是孤零零的一个女生。”

佳乃毫不迟疑地这么说。听她这么说，真实也觉得应该是这样。即使面对的是有内情的人，在怀疑之前还是会先伸出援手，世界上就是有这样的人——佳乃就是这样的人。

“刚才之所以问你本名，不是要责怪什么，但是，等一下介绍的制作地图的工作，如果不用本名登记的话，怕是会给人家添麻烦。我只是想先跟你说，到时候不用顾虑我，直接填写本名没关系。”

“樫崎爷爷他们也都认为我用的是假名吗？”

“没有啊，”佳乃摇摇头，然后笑了，“应该说，打从一开始，他们对这种事就不感兴趣。轮到真实做菜时，爷爷称赞你做的浅渍很好吃，耕太郎也说清理照片的事你帮上不少忙。之前我不是提过嘛，地震过后，很多来当义工的人在照相馆进进出出的。”

有那么一瞬间，真实犹豫是否该对佳乃提自己的事。如果要说的话，现在应该是最适当的时机。但是她踌躇了。倒不是因为不想说，只要佳乃愿意听，真实很想把自己身上发生的事——和架的那些事告诉她。但是，真实的这些烦恼，对佳乃来说大概没什么大不了吧。

自以为遭到架的背叛，一气之下离开东京，又不能回群马，一时冲动来到这里。真实的这些“苦衷”，在活跃于日本各地，见识过各种人的佳乃眼中或许根本称不上苦衷。又不是已经和架结婚了，说起来就只是恋爱纠纷。对当事人来说或许是个大问题，在别人眼里却是无足轻重。就算别人不当一回事也是理所当然的。

在樫崎照相馆里，带着阿力出逃的早苗没有告诉真实自己发生了什么事，只是以坚毅的态度站在旁边清洗照片。看到她的坚强，真实才发现自己有多小家子气。

即使如此，是否还是应该告诉佳乃比较好？至少让她知道自己不是来路不明的可疑分子，正当真实打算开口时——

“没关系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苦衷嘛。”

佳乃轻描淡写地打断真实。真实朝她望去，佳乃轻轻摇了摇头，目光转向窗外。

“像我也是把自己的孩子交给母亲照顾，暂时没办法见面啊。”

“咦！”

真实忍不住发出惊呼。佳乃微微一笑。

“……就像这样啊，大家都有各自的苦衷啦。”

被她这么一说，真实就说不出第二句话了。佳乃的微笑没有一丝阴影，怎么看都不像怀抱复杂苦衷的人。真实从来没想过她可能有小孩，连她已经结婚都没想过。因为她是这么有行动力，顶多只模糊地想过单身可能比较方便四处行动。

“这样啊……”真实不知所措地点点头，说不出别的话来。

就这样默默等待慢行列车抵达石卷。每天从位于仙台的樫崎照相馆通勤来制作地图太大费周章，所以打这份工的期间，就先住在地图公司安排的员工宿舍。自己一个人住在陌生场所虽然需要勇气，但仔细想想，本来就是打定主意过这种生活才来东北的吧。

和佳乃两人默默坐在电车上。这样的沉默非但不痛苦，反而感觉很舒适。从以前到现在，无论是和女性友人聊天时，还是参加联谊或聚餐时，真实都很害怕沉默。尴尬的沉默，令人讨厌得不得了。总是因此陷入不安，连没必要说的话都叽叽喳喳说出口。

佳乃说出自己孩子的事，或许是为了让真实安心。沉默之中，真实渐渐察觉到这一点，对佳乃更加感谢。

——不管怎么说，和小野里夫人介绍的第二个相亲对象花垣学约会时，每次都很累。

原本还以为他是自己喜欢的类型。看了照片，心想长得这么漂亮的人为什么还没有结婚呢？真是不可思议。请小野里夫人向对方转达想见面的意愿，对方回答他也想见面时，真实心想：“啊，我大概会跟这个人结婚了吧。”当时清楚地有这种感觉，内心暗自期待他能对自己满意。

或许因为一开始期待过高，每次和花垣见面，她都觉得有点遗憾。遗憾一点一滴增加，累积得越来越多。

相亲照里的他身穿西装，照片从正面拍摄。以为来的会是跟照片里一模一样的人，在约定碰面的地方看到他时，真实心里想的是，花垣长得没有照片上那么好看。身上也不是西装，而是像学生一样穿一件法兰绒衬衫配卡其裤。品位虽然没有金居先生那么奇特，也不算老土，但就是没有相亲照片上那么帅。

看起来老老实实，沉默寡言，似乎没什么社交能力。每次约会都是真实在说话，问问题的也是真实。面对那些问题，他总是只回答一两句，对话持续不下去。再怎么内向怕生的人，见过几次面也该熟稔了。虽然她告诉自己这就是他的特色，但沉默还是令人很煎熬。

——那个，不是外国车，是国产车哦。

有一次约会，他难得主动开口，真实错愕地抬起头。一时之间听不懂他在说什么，抬起头一看，他正指向餐厅窗外。

“那辆车——坂庭小姐说想开的那辆车。”

听到这句话的瞬间，真实的肩膀倏地发热。

刚进这间餐厅时，真实就注意到窗外这辆车了。那是之前偶尔会在街上看到的车型，她一直觉得这车的设计很棒。没有普通房车那么大，但也不会太小，正好适合女人开。

真实的第一辆车是母亲淘汰不开的轻型车，现在开的这辆也是几年前爸妈给自己买的国产轻型车。汽车是群马生活的必需品，一家一辆还不够，一人一辆是理所当然的事。“第一次开车难免东撞西撞，先开这辆练习就好。”妈妈这么说，把自己的中古车让给正在找工作的真实。之后，也是妈妈说“如果是这辆的话，爸妈可以给你买”，主动买了现在的轻型车给她。不过，朋友里有人第一辆就买新车，还有人用学生时代打工存的钱买了造型可爱的外国车Mini。

明明是她自己说“这辆的话就可以给你买”，后来母亲却对真实说“你要心存感激”。她还说：“已经是成年人了，自己出钱买车对一般人来说天经地义，只有真实，要是爸妈不帮你决定的话，连自己要买什么车都无法决定。”

被这么一说，真实也不太高兴。事实上，她有想过换车时要买自己选择的车。虽然不知具体该存多少钱，也只是在马路上看到那种车时心生向往而已。反倒是Mini满街都是，如果要买的话，买这辆造型复古的车好像不错。

和花垣在餐厅里坐着，已经想不出其他话题，陷入沉默时，心想这个人要是能主动说点什么就好了。这时，不经意看见窗外停车场停着的那款小车，真实就不以为意地说：

“那是我很向往的车型呢。”

在群马这个地方，每个人开的车都展现着自己的特色，有时甚至代表社会地位。走入社会前的真实对车没什么兴趣，开始工作之后，看到主管级的人果然都开看似高价位的车，心想“好车果然不一样”，聚餐时男人们经常毫不掩饰地炫耀自己的爱车。女孩子聚集聊天时，用喜滋滋的语气提起自己男友开什么车的人也不少。大家都常换车，手上一有闲钱，往往第一个花在车上。

花垣抬起头，朝窗外那辆车望去。真实微微苦笑。

“不过那是外国车，要是我真的说想开，爸妈一定会反对。我父母在这种地方非常保守，一定会说国产车比较好。”

“……哦。”

花垣的回应还是一样简短，说完这句话，就像一点也不感兴趣似的再次沉默。正好这时餐点上桌了，真实便和他默默吃起来。

因此，这个话题本该就此结束，花垣却在过了好一会儿之后，忽然

又那么说。

“那个，不是外国车，是国产车噢。”

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刚才那辆车正要开出停车场。看似刚用完餐的车主坐进车里，发动引擎之后大灯亮起，车后方的刹车灯闪烁。

“那辆车——坂庭小姐说想开的那辆车。”

真实的肩膀倏地发热。

感觉他在指摘自己，连是哪里生产的车都不知道，还敢说是自己向往的车。羞耻与超越羞耻的愤怒从胃部深处翻涌上来。

她说不出话，只是默默望着花垣。然而，不懂察言观色的花垣依然望着窗外：“车开出来的时候，我看到后面有国产徽标。”

和普通国产车不一样，这款车的国产徽标不在车头。还有，外形设计得很像外国车，完全看不出是日本车，所以真实才会搞错。即使嘴上说着向往开这种车，真实也没想过要去调查。没错，因为她根本就没那么“向往”这款车，只是姑且拿来当话题罢了。

因为和你的对话太无趣了。

因为你从来就不会自己找话题。所以，我只好努力想出这个其实根本没那么感兴趣也无所谓的话题。明明是这样，你却指出那种不重要的无聊小事？

花垣开的是轻型车。在真实身边，已走入社会的男人没有人开轻型车。大家都肯花钱买车。因为在这里，车子就代表自己的特色，甚至是社会地位。

开那种女生才开的轻型车很逊，为什么不换车呢？其实这才是真实的内心话。一直忍着没有说，但真的很介意。

这样的花垣，并不是为了侮辱真实才提出刚才的指摘。这点真实非

常清楚。要是他想得出做这种事，之前也不会这么没话聊了。他说那种话，应该只是出于好意。他是个善良的人。正因善良老实，根本没想到说那种话对方会怎么想。真实脑中浮现“呆头鹅”三个字。

真实受不了了。谁教他不能忽略真实的不懂装懂，谁教他善良得连察言观色都不会。

不只如此，还连拓展话题都不愿意。对话再次中断。

花垣根本没察觉真实的心思，像是已经忘记自己刚才说了什么，伸手去拿哈密瓜汽水，用吸管喝了起来。

没记错的话，在第一次见面的咖啡厅，真实认为不管怎样应该先来杯咖啡时，他也点了柳橙汁。在家庭餐厅约会时，他总是喝哈密瓜汽水或芬达，用吸管喝。好像不太会喝酒，就连来今天这种餐厅用餐时，点的也都是无酒精饮料。

如果是小野里夫人或母亲，或许会说“这点小事算什么”，但真实就是很介意。就连更正式的场合，比如说订婚或提亲时，即使所有人都点咖啡，这个人一定还是不会察言观色地说“那我也喝一样的”。就连那种时候，他大概还是会喝他的哈密瓜汽水。

要是真实不约他来这种餐厅，到现在约会大概还是只去家庭餐厅吧。

这点小事不算什么。

在意这种事是你心胸太狭隘。

你眼光太高了。

大家会这么说我吧。

他这么老实，不是坏人啊。大家会这么称赞他的善良吧。

是拒绝他的真实不好。大家都会这么认为吧。自己都不去理解对

方，却奢望人家理解自己，在旁人眼中，这样的自己或许真的很傲慢。

但是——我受不了。

我也曾试图理解他，真的尝试过了。尝试好好面对每个遇见的人——但是，总觉得他们都不让我看到我能理解的一面啊。我不知道如何去理解他们。

希望花垣先生也能找到好对象。

我不讨厌他，虽然不讨厌，但不希望是我，最好是有别人可以带给他幸福。真实现在这么想。

对架提起跟踪狂的事时，下意识地，真实的脑中浮现的是花垣。

她也知道这么想很失礼，但没有其他能想象的对象了。

——我不是包庇他，不是这个意思……只是……总觉得不是不明白对方的心情。我想，他都三十几岁了才失恋，心里一定很难受，该怎么说呢，那种不安的心情我可以理解。像是对结婚的焦虑、未来的人生，等等，说不定都因为被我拒绝而忽然失去了希望。

其实那说的也是自己的心情。

在婚活中认识了谁，怀着“说不定就是他了”的期待。但是，在发现不是的时候，就像眼前每一扇门都忽然被关上了。期待越高，失望越大。

明明是那么无话可说，看不出来对真实到底怎么想的花垣，在真实请小野里夫人转达拒绝之意后，却又说他“还想继续见面”。真想问问他，那么你到底是喜欢我什么呢？

连在公共交通这么方便，不太需要买车的东京，架还是会买全新的外国车来开。

聚餐时也会配合大家点咖啡。

经营进口啤酒的公司，懂得怎么喝酒，还经常带我去时髦的酒吧。

这些都是在老家那里绝对不会遇到的事，令他看起来那么帅气，充满魅力，这样的魅力，这样的魅力……令我头晕目眩。

可是，或许我也只看到对方的外在而已。

选择架的我只是个在五光十色的大都会中迷失自己的肤浅女人。这如果是一个故事，我一定是会在最后受到天谴的坏女人。

制作地图的基础，就是要好好思考勘探路线，走过一次的路不要再走第二次。

走在街道上，脑中复习板宫教的重点。第一个星期和板宫一起拿着地图勘探，看到已经负责这个地区好几年的他工作中的样子，真实佩服不已。整个城市的地图完完全全在他脑中。尽管负责的范围一点也不小，跟着他走的路线却绝对不会重复。

“好厉害。”真实忍不住发出惊叹。

板宫哈哈大笑着说：“今天是和你这个新手一起走，我已经松散很多了。”

快活的语气背后透露出他的自信。

“一开始应该没办法这么顺畅，就算重复也没关系，请提醒自己每一户都要走过，最重要的不是省时，是准确度。”

“是。”

“看到坂庭小姐这样的年轻女生，居民们一定也乐意和你搭话。说不定会有老人家找你说话，到时就麻烦你听他们说说啰。”

“说话？”

“大家都想跟年轻人聊天啊。我虽然已经五十几了，在这个地区还算年轻人呢，老人家经常跑来关心我。佳乃小姐也是因为我和这个地区的人感情好，才找上我一起工作的啊。”

“哦哦……”

这也是真实和板宫一起探勘街道短短几天下来的感受。和板宫一起摊开地图时，路过的人总会过来打招呼。“哦哦，是板宫先生！”有这么直接喊他名字的人，“呃……你是那个谁……”也有像这样忘记他名字的人。但是，也有人一看到他手上的地图就说“哦哦，你是那个做地图的”。结束一个地方的确认工作后，还会有老人家提着一塑料袋的橘子远远大喊“喂，这个拿去”！

佳乃只有第一天跟来，现在已经不在这了。

真实住的地图公司宿舍是一栋小公寓，直到前年都还是震灾后的灾民临时住宅。原本住在这里的灾民，听说搬到设置于别处的市营住宅了。

协助地图制作的工读生除了真实以外还有另一个人。看来，想填补资深员工板宫的空缺，光靠一个人大概还不够。在宿舍里住真实隔壁的这个男生，是比她早来两个月的前辈。他也是佳乃带来的，名字叫高桥。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来这里，只知是从静冈来的，比真实小五岁，今年三十。

“请多多指教啰！”

第一天，高桥以轻松的语气这么寒暄。大概曾从事什么运动，他个子很高，肩膀很宽。一头染成近乎金色的褐色头发，只有靠近发根处是黑色的，一边耳朵戴着耳环。要是没有听佳乃的介绍，真实大概永远不会靠近这种类型的人。

“别看他外表这样，人倒不坏。”

“对啊对啊，是个爽快的好孩子，你们同事之间要彼此照料哦。”

佳乃和板宫都笑着这么说。

地图调查员的工作，基本上是独自进行，不用和他一起行动。但是对真实来说，有伙伴在还是安心不少。话虽如此，高桥的外表还是让人有些退却，真实始终不敢主动找他攀谈。就在这时，在公寓走廊上碰巧遇到他。一看到真实，高桥就“啊”了一声。

“可以等一下吗？三分钟就好。”

忽然被他这么叫住，真实吓了一跳。高桥则再次掏出钥匙打开自己的房门进去了。很快再次出来时，手上拿着一双粉红色的雪靴。

“二十三号半。”

“咦？”

“我问以前的女友大人，她说女生的鞋子大概都是这尺寸，合你的脚吗？”

“……我的脚是差不多这么大没错。”

“那，不嫌弃的话，这双给你。”

高桥不由分说地将雪靴递上来。拗不过他的行动力，真实收下了靴子。那是一双有穿过痕迹的靴子，但鞋底只有轻微磨损的痕迹，整体还很干净。

一般人再怎样也不会称自己的前女友为“女友大人”吧，但是，他这种温柔的说话方式虽然令人意外，却也令真实有些羡慕。

“在我昨天勘探的那一区的公园里，明明是工作日，附近的幼儿园和老人院却在那里举行跳蚤市场。我心想哪会有人去买，就跑去看，结果看到这双鞋。竟然只要一百，很惊人吧？我有先杀价啦。”

“我可以收下吗？不行，还是要给你钱。”

“哦，不用了，不用了，刚不是说了嘛，才一百啊。”

高桥低头望向自己的运动鞋。不知穿多久了，已经显得很破旧。

“做这份工作啊，要走挺多路的。鞋子一下就不能穿了。再说，这里冷天多，不介意的话，请穿那双鞋吧。”

“有这双鞋真的帮了大忙，可是……”

“那就这样。”

自顾自地说完，留下真实和雪靴，高桥快步离开了。简直就像一阵旋风。

没有想太多，只因为便宜就买了，应该是这样吧。真实愣愣地望着那双粉红色的靴子。看似设计给二十几岁女孩穿的年轻款式，绝对不是真实喜欢的样式——虽然不符自己的品位，但她仍然心存感激。因为现在真实手边只有两双鞋，一双是在仙台车站买的短靴，一双是从东京穿来的高跟长靴。

做这份工作两星期了。

一边和地图大眼瞪小眼一边走，慢慢不再觉得向路人问话或搭讪是一件苦差事。与此成正比的，越来越发现人们根本不在意自己穿什么或看起来是什么模样。在东京时，明明是这么在意这种事。尤其是要出门和架的那些女性友人见面，或是去他的客户开的店时，真实往往站在家里的穿衣镜前，打开衣柜门，好几小时都无法动弹。

以前一直很不擅长应付高桥那种讲话速度快的人。对方大概也觉得自己说话很无聊，真实至今和那样的人时常都无法好好交谈。刚才也是，没办法好好回应，都是高桥在自说自话，但是，感觉并不坏。

想象工作日白天的公园里，站在没什么外来客的跳蚤市场，和幼儿园的妈妈们及老人院的老人家们混在一起端详商品的高桥，她忍不住微笑起来。再次回到房间，换上那双靴子。

真实发现那个神社，是开始制作地图将近两个月的事。

四月底。

开始时制作的是沿海的地图，如今勘探路径已渐渐远离海边，受海啸影响的部分也越来越少。土地上残留着没有被冲走的樱花树，花季比东京迟，好不容易才盛开，终于清楚感受到春意了。连霜降后的冷硬地面也换上了温柔的表情。

从手边更新到去年为止的资料，真实早已得知那一带有一间神社。

实际走访才知道，那是一栋历史悠久的木造神社。屋顶看上去有些许倾斜，不知是否与地震有关。在那倾斜的屋顶下挂着注连绳和铃铛，后方的神社社徽吸引了真实的目光。

一个大圆圈里，三条象征波浪的纹路。

真实心想，好像在哪看过这个图案。想起来时，她发出“啊”的一声惊呼。

是在樫崎照相馆看到的。受耕太郎之托清理照片时，其中的一张——某人的婚礼照片上，确实拍到这样的图案。就在穿着传统白无垢礼服的高雅新娘和亲朋好友的合照后方，确实拍到这类似波浪的图案。

“哎？你是观光客吗？”

背后传来一个悠哉的声音，真实惊讶地回头。这块土地特有的方言腔调和用语，起初她还听不太懂，现在已经习惯了。

披着一件微起毛球的针织衫，头戴立体小花装饰的毛帽，一位打扮时髦的老太太从神社后方看似社务所的建筑走出来。那栋建筑比神社大殿新，可能是重盖的。真实忍不住朝地图望去，上面写着“石母田”。读音是“ISHIMODA”吗？她还来不及思考，嘴上就先问了：

“请问这里是石母田家吗？”

于是，那位老婆婆回答：“嗯啊嗯啊，我们是这间神社的人。”看来，这户人家应该是神社的管理人。

“我是为了制作地图，所以在这附近走访勘探。”自我介绍后，对方立刻恍然大悟般点头。脸上满是皱纹的她一眯起眼睛，双眼就连成一条深深的皱纹了。

“对对对，我记得你说的那个地图，之前也有人来过。”

“这间神社历史看起来很悠久了呢。”

“嗯啊，一直都在这里。”

或许是从老奶奶温柔又悠哉的语气中获得勇气，真实豁出去地问：

“请问，也会有人在这间神社举行婚礼吗？”

“嗯？”

真实的问题似乎让她颇感意外，老奶奶歪了歪头。真实一方面担心自己问了什么奇怪的话，一方面也发现，和以前比起来，自己似乎已经没那么害怕与人交谈了。所以，她也能继续说明：

“其实是这样的，我看过有人在神社举行婚礼的照片，在想会不会就是这里……也可能是我搞错了。”

真实这么问的时候，内心小鹿乱撞。不是出于紧张，而是兴奋。那张不明失主的照片，说不定能在这里找到主人的线索。

老奶奶用力眨了两次眼睛，点点头说：“嗯啊嗯啊，没错，以前这里也会举行婚礼。那是很久很久以前，我还年轻的时候，真怀念啊。”

和樫崎照相馆联系此事后，耕太郎就亲自把照片带到石卷来了。接到耕太郎联系的佳乃也一起来了，顺便约板宫和高桥一起去附近的店里

喝两杯。大家决定隔天一起带照片去造访石母田奶奶在的神社，请她看看。

“真实，你好厉害噢，跟侦探一样。”佳乃边喝酒边这么说。

“哪有……碰巧而已啦。”

真实谦逊地摇摇头，耕太郎却也表示赞同。

“不不不，就算只是碰巧，你能察觉这个巧合也很厉害了。要是我，清洗照片时才不会注意到神社的社徽呢。”

“耕太郎，不好意思害你专程跑这一趟。照相馆那边只剩老爷爷，会不会……”

“没事啦！再说我也很高兴啊，毕竟，原本那些照片已经不抱找到主人的希望了。爷爷也叫我来呢。”

这天，众人来到石卷的一间居酒屋，听说是震灾后新开的店，上门的多半是义工。今天店里看上去年轻人很多，老板自己也是灾后从仙台来这里当义工的人。

白天为了制作地图四处勘探时没有发现，其实这块土地上还有很多来当义工的人，也还有很多人正为重建家园努力着。店里的客人也是，与其说是当地人，倒不如说和真实他们比较相近。

“早苗小姐和阿力都好吗？”

尽管和他们共度的时间不长，真实还是很怀念那段时光。这么一问，耕太郎才想起什么似的说：“他们不在照相馆了，已经前往下一个地方。”

“咦，这样啊？”

“对，他们也有说哦，要我见到真实小姐后，跟你打声招呼。”

“这样啊……”

想起早苗坚毅的身影和阿力稚嫩的脸庞，真实瞬间心头一紧。不知道他们怀着何种苦衷，逃离了什么，也不知道他们现在去了哪里。只要耕太郎不说，真实就不打算问。只是，他说到“下一个地方”时，语气里似乎带有一丝光明。

早苗母子或许已经向前进了。

“我也去得了吗……下一个地方。”

真实情不自禁如此喃喃低语。

但愿他们母子过得安好。想起清洗照片时，真实感触太深而哭出来时，早苗温柔搂抱她的肩膀的事。

耕太郎轻轻点点头。

“早苗小姐和阿力在照相馆帮忙很久了，现在他们不在，还真是会感到寂寞。”

“耕太郎不是有个交往中的女朋友吗？怎么不请她来？”

“哎，我也不知道耶。是在交往没错，但完全还没到那个地步啦。不过，因为她年纪比我大，偶尔也是会觉得好像有那个意思就是了。”

看着一脸天真摇头的耕太郎，真实不禁微笑。即使是像他这样知性又真诚的男性，还是会散发一股男人特有的自信，真实对这种感觉并不陌生。虽然自己这种人也没资格说什么，但还是忍不住这么想。希望他现在的自信不会在日后哪天酿成后悔，就算这种自信是年轻时的特权也一样。

“……是说，你听谁说我有女朋友的？”

耕太郎这么一说，佳乃就呵呵笑着，双手举到面前合掌说：“抱歉抱歉。”耕太郎故意皱起眉头，一边轻声嚷着“拜托，饶了我吧”，一边把自己的手提包拉过来。

他轻轻取出特地带来、装有那张婚礼照片的信封，先用擦手巾擦了擦桌子，再垫上手帕，小心翼翼地把照片放上去。

那张由真实清洗、拭去污泥的照片，看上去的确年代久远。

“很棒的照片啊！”高桥这么说。

这种家族合照，有的人还看得到表情，有些人连脸上的表情都看不清楚。真实望向高桥，“嗯”了一声，他就用力点头说：

“虽然大家都紧张地面向前方，从前拍照应该不像现在这么简单吧？光看他们的表情，就知道拍照是一件大事。这么想来，果然应该好好珍惜这张照片。”

“这或许是缘分。”坐在高桥身边的板宫说。

真实抬起头，板宫望着真实的眼睛：

“你会来到这块土地上，或许是某种缘分也说不定。”

“没那么夸张啦……”

觉得板宫夸大了，真实摇头否认——但是，忽然一阵哽咽。身体里情不自禁涌上一股温暖的情绪。

好开心。自己来到这里，现在也在这里的这件事，或许具有某种意义。这种话谁也没对她说过。板宫说这话时，应该也没想太多。明知如此，明知如此……这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第一次有人这么说。

“我去一下洗手间。”

真实离席走向厕所。久违地喝了啤酒，眼眶下方有点泛红。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真实才发现刚才差点哭了。明明很开心，开心的情绪里却交织着哀伤。

在镜子前眨了几下眼睛，做个深呼吸。走出厕所时，高桥等在门外。

“啊，抱歉。”

真实以为他在排厕所，为自己耽搁了时间道歉后，才想到这间居酒屋男女厕是分开的。她狐疑地抬起头，正好对上高桥意外认真的目光。

“你说下一个地方，是要去哪里吗？”

“咦？”

“刚才不是这么说了吗？”

“哦……”

他指的是耕太郎提到早苗和阿力时的事吧。听到她们已经前进了，却觉得自己还完全办不到，当时的喃喃自语大概被高桥误解成别的意思了。真实苦笑着摇摇头。

“不是啦。刚才说的是和耕太郎一起在照相馆做事的人，不是我的事。别的不说，地图调查也还有很多地方没完成啊。”

“那就好……”

高桥明显松了一口气。

看到他的表情，真实就发现了。即使是缺乏恋爱经验又迟钝的她，也明白高桥的表情代表什么。他会站在厕所外面等，并不是偶然。

“那个……”

真实总觉得，这个顶着夸张发色的布丁头，说话语气轻佻，喜欢穿宽松且上下成套运动服的人，和自己应该属于不同的世界。要是没有做这份工作，真实大概一辈子都不会和这种类型的人说话。

他的表情有点紧张，声音也提高了点。

“如果你愿意的话，下次放假要不要去哪儿走走？开车兜风。”

高桥的声音和表情都呈现出紧张。

听着他的声音——在心动之前，真实的胸口先闪过一丝心痛。

突然想起一件事，那是在县政府工作时的事。

一个常来县政府送东西的送货员，交给小惠一封信。

信里写着：“每次送货来看到你，都觉得你是很出色的女生，我想自己应该是喜欢上你了——所以，下次要不要一起去哪儿走走？”

小惠把信拿给真实看，还说：“我收到这种东西了，好扯哦。”

真实和其他部门的女生轮流传阅了那封信，大家都笑着说：“哎！好扯哦！”不过是送货员与收件人的关系，他竟然这么喜欢小惠，太扯了。连话都没说过几句就说“喜欢你”，太好笑了。会写这种信是不是头脑有问题，你惨了，万一演变成跟踪狂怎么办？

小惠已经结婚了，或许正因如此，真实当时也和大家一起狠狠地嘲笑、批评对方。

说他“也不懂得掂掂自己的斤两”。

说他“说什么喜欢啊”。

说他“好可怕，好扯”。

说了这些话。

现在回想起来，可能正因看出对方不太可能做出跟踪狂的行为，大家才放心地把整件事当作笑话吧。

后来，几个同样担任临时职员的女生，打听了送货员送东西来的时段，跑去小惠待的部门偷看他长什么样。是个看上去老老实实、头发稀疏、年纪有点大的人。大家都说“那种老头还敢喜欢小惠，是不是太厚颜无耻了”。

那时，没人想过对方的心情。只用“太扯了”三个字做总结，掩盖一切。

因为那种对象“绝对不可能”，所以根本不用去理解对方。

说不定对方也很不安啊。

漫长的人生，始终没有遇见那个对的人。担心自己一辈子就要孤独终老，内心充满不安。对于自己没结婚的事，周遭的人不知道会怎么想。真想设法脱离一个人的生活，想结婚，想和谁交往，想要有个恋人。说不定他是这么想的。

跟我一样。

在盖上“绝对不可能”的盖子前，就算能这么设身处地想想也好。

对方也是鼓起勇气才那么做的，其实，他说不定和我一样正在为某些事奋战。

真实忽然想起，被告白的人是小惠，不是自己。

不知不觉中，她把那个送货员和金居先生及花垣先生重叠了。

我还不是一样，想也不想就盖上“绝对不可能”的盖子。

高桥那鼓起十足勇气却又想假装若无其事的紧张声音打动了真实。

她想起架的脸……

“兜风？高桥你又没车。”

真实这么说，用尽可能轻松自然的语气，半开玩笑地回应。高桥瞬间毫不掩饰地卸下脸上紧张的表情。

“车子借就有啦，”他这么说，“你不知道我的个性有多厚脸皮吗？只要把板宫先生的车抢来用，我们就能去兜风了。”

“我想想看，”真实说，“我想想看——谢谢你。”

除了婚活认识的人之外，真实没有与异性交往过。她第一次发现，

自己或许对此感到自卑。始终无法和众人一样找到恋爱的入口，明明大家都可以，只有自己不行，这件事一直让她很在意。然而，砌一道墙挡在自己面前的，或许正是自己。

真实又重复了一次，尽可能不用太慎重的语气，只是不知为何，眼泪差点流出来。

“谢谢你哦，高桥。”

“是怎样啦，你太客气了哦。”

高桥笑了。

真实把他留在厕所，自己回到座位上。坐在旁边的佳乃对真实说：“真实啊。”

“嗯？”

“高桥是个好家伙哦。”

被她这么一说，真实差点喘不过气。

面对察觉发生了什么事的佳乃，真实轻轻吸口气，点点头。

“嗯。我知道。”只这么回答。佳乃也没有再说什么。

这间神社的名字叫三波神社。

三条波浪状线条形成的社徽图案正说明着这个名称。除此之外，名称里的“波”字也不经意触动了真实的心。这个地方的人们，以前就和大海及波浪共存。正因人们仰赖大海讨生活，对大海心存感谢，才会为神社取了这样的名字吧。或者，大海与波浪也可能是人们敬畏的对象。真实的思绪忍不住飘向原本造福人类的海洋，因为震灾而丕变时发生的事。

她带佳乃和耕太郎造访三波神社，把照片拿给石母田看。

石母田将三人带到木造神殿内。他们以为是老旧的建筑，其实内部整修过，冷风也不会从墙缝中吹进来。烧得火红的石油暖炉上，放着咻咻喷出蒸汽的烧水壶。正坐时脚虽然有点凉，却莫名带来一股恰到好处的紧张感。只有挂在庄严神殿内侧的雪白注连绳是全新的，令人确实感受到神明就在那里，神殿内弥漫着静谧的氛围。暖炉上水壶冒出的蒸汽与大殿内侧庄严的气氛，说明了这里正是人类与神明自然共存的空间。

石母田戴上老花眼镜，眨着眼睛看照片，石母田的女儿坐在一旁，把手放在她的背上。

“好怀念啊。”石母田说。从照片上抬起头，望向真实。

“太惊人了，这是幸子婚礼的照片呀。你记得吗？家里开和服出租店的那个。”

“记得记得，就是健太的妈妈吧？”

“嗯啊嗯啊，对呀，她家的健太跟你同班。”

石母田母女边说边点头。看来，这张照片里的人她们认识。“真不可思议！”石母田的女儿从母亲手中接过照片，感慨地看着说：

“这是健太的父母结婚时的照片，就表示这时健太还不知道在哪儿呢。但他现在都已经是个老头儿了。”

石母田的女儿和真实的母亲同一时代，大概只比她小几岁。她一开始就介绍过自己现在是这间神社的权祢宜，宫司则由她丈夫担任[1]。

“这户人家现在还住在这边吗？如果方便的话，想把照片送还给他们。”

耕太郎这么说。石母田母女彼此看了一眼，做母亲的说：

“这户人家长年经营和服出租店，也出租婚礼用的礼服，从前人们还时兴在神社举办婚礼时，受了他家许多关照。这张照片里这个可爱的新娘啊——”

说到这里，石母田抿嘴笑道："她年纪比我还大，后来成了个可爱的老奶奶，已经过世好一段时间了。她的儿子、媳妇继承了家业，但是店在海啸中受损了。他们现在还住在石卷，我可以帮你们把照片送过去，要放我这儿吗？"

"那就务必拜托您了。"

耕太郎放下一颗心，深深低下头。真实也有同感，心里很高兴。石母田笑得整张脸皱在一起："他们一定会很开心的。"

"我去泡茶，真的很谢谢你们远道而来。"

说着，石母田的女儿起身离席。知道照片的主人是谁后，所有人都被开朗与温暖的情绪包围着。一张陌生人的照片，如今将大家和乐融融地串联起来，不禁感到非常幸福。

"听说你和爷爷一起从事照相馆的工作？"

石母田问耕太郎，耕太郎点头说"是"。

"家父从事与摄影完全无关的行业，目前住在东京。但我从小就很喜欢爷爷的照相馆，也对摄影感兴趣，后来就到爷爷这里来了。话是这么说，和爷爷当年开始拍照时的环境不同，现在大家用数码相机或智能手机就能轻易拍出高画质的照片，摄影师的工作机会少了许多。"

"哎呀——这样啊？"

"不过，能像今天这样派上用场，我还是很高兴。"

耕太郎微笑着说。

"遇到节日时，我也会帮地方上的小学拍照，感觉就像自己参与了谁的人生大事。以前小学教学旅行时的随队摄影，爷爷一个人负担不了，现在有我在，学校也会请我去拍摄了。"

"是吗？耕太郎你会跟小朋友一起去教学旅行吗？"

佳乃发出惊讶的声音，耕太郎故意瞪她一眼说：“不行吗？”

“不是啦，只是想起小时候教学旅行时，确实每次都有随队摄影跟着。原来如此，耕太郎现在就在做那个啊，好厉害噢，你长大了呢。”

“佳乃小姐，你是不是还一直把我当成学生看啊？”

他们认识时，耕太郎大概还是学生吧。真实为两人的对话莞尔，忍不住对耕太郎说：“你很受小学生欢迎吧？”

“在小学生或初中生眼中，耕太郎是大人了啊，一定很受欢迎。”

“旅行最后一天，还会收到用撕下来的笔记本页面写的信呢。明明只跟他们一起旅行了短短三天。”

耕太郎咧嘴一笑。

“最多就是这样了，不过我每次看到他们都会想，小孩子真的都活在很充实的时间里呢。”

真实也还记得。学校老师、教学旅行时游览车上的导游、随队摄影师、补习班老师……孩提时代，经常有人偷偷暗恋近在身边的大人。会写信的只有少数积极的女生，自己是再怎么样也做不出那种事的小孩。现在就连这也成为令人怀念的往事。

“不过，虽然照相馆的工作减少了，但大家对摄影本身的兴趣倒是比以前高了呢。”

“是啊，我家孙子们也常用手机拍了什么就寄来。好像也可以用电脑看？”

“还有Instagram，像这附近的海岸风景，就是很适合上传的Instagram美照。”

听了石母田的话，耕太郎点头赞同，真实也有同感。从仙台到石卷时，途中从电车上望出去的景色，好几次都让她心想，要是现在还在用

手机的话，真想拍下来。为了地图勘探，在街道上四处走动时，也会不经意发现天空之美，或是看到小型民宅旁盛开的杜鹃花，美得大受感动。真实每次都会兴起把它们拍下来的念头。

关闭电源的手机一直放在宿舍房间里。关了手机来到东北后，原本想等一切稳定了，再把手机打开。就这样一天拖一天。离开东京已经好长一段时日了，明知不能继续这样下去，但现在依然不敢开机。

害怕电源打开的瞬间，会有谁传来什么短信。

电话、电邮、LINE，害怕一开机就看见这些。那就像在逼迫丢下这一切离开的自己负起责任面对，也意味着眼前平静的时光即将结束。所以她很害怕。

“对啦，佳乃小姐也在玩Instagram吧？”

“嗯，有，但几乎没有实时上传照片。要是知道我现在人在哪儿，可能很多人会生气地逼问‘都到附近了，怎么不过来一下’。”

佳乃这么回答耕太郎，不愧是活跃于各地的佳乃会有的想法。耕太郎不经意地问：“真实小姐呢？”

“咦？”

“Instagram，你在玩吗？”

这种不带深意，再自然不过的问法，让真实感到很自在。他一定隐约知道真实来东北的动机不单纯，却没有多余的顾虑，只是顺理成章地把话题丢给她，这让她很高兴。

所以，真实也没有想太多，直接回答“之前有”。

“之前还经常上传照片，来这边后就完全没有玩了。”

“是吗？你都上传了哪些照片？可以看吗？”

“可以啊。”

和架去旅行时拍的照片，他公司销售的啤酒照片，大概就是这些吧，没有什么特别需要隐藏的东西。

“是这个账号吗？”耕太郎搜寻后，出示他找到的Instagram账号页面。令人怀念的照片——上面还有好久以前拍的，看起来一点也不像自己的照片。

最后上传照片的日期是一月。

东京的工作辞掉前。

“可以借我看一下吗？我自己也好久没看了。”

页面上排满自己还什么都不知情时的照片。

和架订婚，认为他是一百分的恋人，即将步入礼堂，内心充满幸福预感的时候。某种意义上说，是我还很天真时的记录。真实这么想。

或许因为好一阵子没看，在对过去的自己感到滑稽前，竟然先疼惜起当时的天真，连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已经回不去了，过去的自己。不知为何，真实甚至产生希望她就那样不要改变的念头。

打开最后上传的照片。拍的不是什么新鲜的事物，就是下班后散步回家途中遇到的猫。自己对摄影完全外行，让耕太郎看这种照片太难为情了——这么想的瞬间，眼角瞥见了什么。注意到的那一刻，像有什么尖锐的东西刺穿胸口。

有人在照片下方留言。

其实根本没有吧？

请跟我再好好谈一次。

只有这么两行。

没有署名，但真实立刻知道这是谁留下的消息，也知道消息的意思。

“其实根本没有吧？”

指的是——“其实根本没有跟踪狂吧？”

这是架的留言。

心脏跳得比一瞬间前更快更用力。肉眼看不见的脉动，剧烈得使她无法喘息，拿着耕太郎手机的手像冻僵一般失去知觉。

她咬紧嘴唇，打开其他照片查看留言。反复检查，留下消息的只有那张。不管怎么找，只有最后那天上传的照片有他的留言。

终究还是被架发现了。

按捺内心的激动。连自己都清楚察觉呼吸变得急促紊乱，脸上失去表情。

“真实？你怎么了？”

激动的情绪压抑不住，全都表现出来了。佳乃凑上前窥看她的脸。

“你怎么了？脸色好难看啊。”

“佳乃小姐——”

原来人的脸色会在一瞬之间呈现别人一眼就看得出的改变。震撼之中，真实用力深吸一口气。耕太郎和石母田也担心地望着真实。

暖炉上的水壶咻咻喷出蒸汽。真实吸一口神社内混杂了老泥巴与木头气味的空气，心情总算稍微平静下来。一边想着“怎么办，怎么办”，同时也因他们陪在自己身边而心安，心怀感激。

“佳乃小姐，他好像在找我。”

“咦？”

真实一口气提不上来，来不及说出“未婚夫”三个字。

“我的未婚夫，他好像在找我。”

早该知道会这样。自己像那样突然失踪，架一定会展开搜寻。在找寻的过程中，或许会从他的那些女性友人口中得知真相——关于真实谎称有跟踪狂的事。

其实不是没有这么想过。虽然这么想，但还是无所谓地丢下与他的那段时光。至今从没想过，那段时光还能继续。

但是架不一样。

他还在那段时光里，独自一人。

并非一鼓作气说完，真实吞吞吐吐地说出了真相。对佳乃、耕太郎和石母田说。

说到一半时，石母田的女儿端来热茶和仙贝，看到真实说话的样子，只把茶点放下就体贴地离开了。

真实说了——

自己的事。

架的事。

谎称有跟踪狂的事。

难以置信的是，她连这原本应该难以启齿的事都说出来了。佳乃和耕太郎姑且不论，石母田奶奶才刚认识不久，像她这样高龄的女性听了这类恋爱话题肯定会傻眼的吧——虽然这么想，要是今天不说的话，她总觉得自己就哪里也去不了了。所以，真实和盘托出。

正因对象几近陌生人，所以才说得出口吧。一定是因为这样。

“就是这样……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说完之后，真实补上这一句。与此同时她感到眼角刺痛，似乎快哭出来了，然而事实是，眼泪早已流干。说这句话是为了不让话题听起来太自虐，也是为了给自己设道防线。

“就只是一个婚活失败、结不了婚的故事啦。我说了那种谎，把事情搞砸也是自作自受，只是看到Instagram照片下的留言，才知道他还在找我，突然觉得……不好意思，让你们听了这种无聊的事。”

“别这么说。”

第一个回应真实的，不是佳乃，也不是耕太郎，而是三人中和真实关系最浅的石母田。望向她那张满布皱纹的脸，真实大吃一惊。

石母田脸上堆着令人讶异的爽朗微笑。那笑容里既没有怜惜也没有同情。

皱巴巴的小手抓住真实的右手，抓住后，再用双手包起来。

“你们谈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呢。”

因为太惊讶了，真实连“啊！”的惊呼都发不出来，就这样停留在嘴里。睁大双眼看着石母田，她继续说：

“当事人身陷其中可能很痛苦，看在我这旁观者眼中只觉得很美好，是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啊。”

“没有这回事，我们是婚活认识的，哪称得上轰轰烈烈……”

“咦？怎么现在的年轻人连自己是不是在恋爱都要听别人说才知道吗？”

那打从心底感到不可思议的声音盈满真实的心，感觉得到了解脱。声音在心中回荡，伴随一股沉积内心深处的温暖痛楚。

“轰轰烈烈的恋爱”，这几个字的发音紧紧揪住她的心。

“或许……真的像您所说……”

“嗯，”石母田抚摸着真实的手，然后问她，“为何不去见见他呢？”

声音依然那么温柔。

“要是以为人家明天还会继续等你，那就太自以为是了。突然无法继续的人，我啊，看得太多了。”

听石母田这么一说，梗在心里的疙瘩忽然消失了。真实紧咬嘴唇。

真实点点头，轻声回答“是”。

我会去见他。

只是，请给我时间。

那天晚上，真实终于鼓起勇气，把一直闲置的手机拿出来开机。瞬间，仿佛电源与时间一同注入机械里，光亮与声音从小小的手机屏幕流泻而出。许多的电邮、未接来电通知、LINE的消息。

总觉得自己还无法一口气面对全部，只传了消息给架。

要是架马上打电话来怎么办。要是他根据手机定位找到这里来，做到这么强硬的地步，自己或许会被他带回去。

还没办法立刻见面。再说，地图的工作才刚开始，已经交付给自己的部分，希望能用自己的双腿走完。

在各种焦虑与担忧中，架只回了简短的消息。

我知道了。

请再与我联系。

从字面上看不出他是否在生气。明明才刚说过不可能马上见面交谈，这一刻又为他太过简短的文字心焦。知道跟踪狂的事是假的，他果然还是生气了吧。会不会对我失去耐性，不想再理我了？真实这么想。

正在如此烦恼时，手机再度亮起。架又发来一通短信。

知道你平安无事，我就放心了。

只有这么一行字。

◇

直到地图勘探工作告一段落，真实再次与架取得联系，已是入夏之后的事。

七月。

这段时间，架真的完全没有联系她。虽然也曾担心他生气了，或许已经放弃了，真实还是尽量要自己别去想。眼前非做不可的工作拯救了她，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心情也逐渐稳定，自然而然认为架一定还在等。

去和架见面吧，七月——她下定决心。

这天，真实和板宫及高桥一起去了平常去的居酒屋，结束之后，和高桥两人走回宿舍的路上，真实对高桥说："不能和你一起出去走走了。"

她指的是之前答应他会想想看要不要一起去兜风的事。不能一起去了。

这么一说，高桥就做出惊讶的表情，对真实说："呃，那都多久以

前的事了啊。”

“差不多是四月吧？高桥问我要不要去兜风，不是吗？”

“我当然知道啊。我的意思是，那之后你什么也没提，我就想没希望了。拜托，就算是我也懂得察言观色好吗？”

高桥皱起眉头，朝夜空高高踢起路边的小石头。

“大家心知肚明就好，你干什么特地又来拒绝。这样岂不是搞得很像我真的被甩了吗？太过分啦。”

“抱歉抱歉。”

高桥闹着别扭，也不知道他是认真的还是开玩笑，真实继续说：

“我很高兴你那么说。有人那样约我，我真的很高兴，所以才想要好好回答。如果做了多余的事，那我道歉，抱歉。”

“真是的，真实小姐就是太讲礼数了。这种一板一眼有时也会伤人的，以后要记得。”

“嗯。”真实点点头。怀着对高桥的感谢，她真心诚意地说：“我会记得的，谢谢你。”

“那你要去了吗？”

“嗯？”

“去下一个地方。”

高桥似乎还记得曾几何时的对话。真实回答：“还不知道。”

就在这么回答的当下，她已经确定了——自己要往前走。

去和架见面吧。就算两人的关系无法前进，就算缘分就此结束，也要去见他。如果不结束的话，真实说不定连下一步都看不到。

她第一次认为，结束也没关系。

架没有半句怨言，来到真实指定碰面的无人车站。

忘了什么时候，和佳乃一起从仙台来时经过的那个离大海很近的陆前大冢车站。第一次经过时，真实非常讶异电车可以从离海这么近的地方通过。在东京长大的架看了一定也会很惊讶。即使高耸的防波堤遮蔽了视野，仍然闻得到另一端的海潮气息。现在也是，闻到了海水的气味。有这个地方帮自己撑腰的话，应该能够好好面对架。

先到的真实在月台上等待。从仙台方向驶来一辆电车。夏日的无人车站，一组不知是返乡探亲还是来旅行的家庭，戴着草帽从车上下来。比他们晚了一点，从靠月台另一端车门下来的正是架。

看到架的瞬间，真实内心一阵酸楚。

分不出是心动还是心痛。

只觉得很怀念。

明明是夏天，走下车的架却穿着有领子的外套。正式的西装打扮，是交往时真实最喜欢他的模样。

架抬起头，找到了真实。

鼓起勇气，下定决心，真实走到他身边。

“好久不见。”他轻声这么说。

架的眼里没有笑意。那双眼神凝视真实，认真得教人害怕，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只见他深吸一口气，好像说了些什么。听不清楚，真实只是无言地看着他。架又说道：

“还跑得真远。”

随话语吁出一口气，听起来有点不满——但也有种安心感。

“嗯，”真实点点头，“谢谢你来。”

真实向他道谢。

两人进入候车室，中间隔着一个人的距离坐在长椅上。他们也想过是不是找间咖啡店进去坐坐，但又不知道这附近有没有适合的店。架说“这里比东京凉爽”，于是就决定这样了。

“你好像变强悍了。”

架这么说，真实低喃：“是吗？”实际上，自己也搞不清楚。

早已做好重逢时架一开口就怒吼的心理准备。两人交往那段期间，架对真实总是非常温柔，从来没对她大声过。但是，这次就算他骂得再凶也不奇怪。

没想到，他的语气沉着冷静。睽违多时的重逢，气氛和平得令人错愕。

架也比上一次见到他时更老成了。这么形容一个快四十岁的人好像不太对，但他或许也经历了什么事。那些事化为疲态，表现为现在的老成。如果是这样的话，那都得怪自己了。真实心想。

“那是什么？”

真实注意到架手上提着百货公司的纸袋，里面似乎装着用包装纸包起来的盒装点心还是什么礼物。虽然和架的西装打扮很搭，但在这个环境下仍显得突兀。

架“咦”了一声，然后低头看着纸袋说：“这个……想着说如果你在这里受到谁照顾，应该要送人家一点东西，半路上跑去买了。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只是盒装点心。”

“什么嘛。”

意想不到的答案，使真实情不自禁这么说。架叹了一口气。

“……说的也是，在带这种东西来之前，还有其他更该带的东西。”

架窥探真实的表情，这么问："没有吗？在这边照顾你的人。"

"有是有……只是没想到架会想得这么周到，还带伴手礼来。谢谢你特地准备……"

外表看上去固然平静，要来和真实见面，他的内心或许也很紧张。这么一想，她就觉得好像可以进入正题了。真实下定决心开口：

"根本没有跟踪狂。"

听见蝉鸣的声音。车站的影子拉得很长，朝无人车站的另一头延伸，在干燥的白色地面上投下浓黑的颜色。

面对真实突如其来的坦白，架沉默了一会儿，才轻轻地说"嗯"。真实问他：

"你从美奈子小姐她们那里听说了？"

"听说了。"

架略显犹豫地点点头。自己主动提起这件事，让真实心情一下子轻松起来。她想不通自己一直以来害怕的是什么。但是，就是很害怕。害怕架会讨厌自己，害怕他周遭的一切。

"我好讨厌那些人，"真实接着说，"真的一直都好讨厌她们。"

"……嗯，"架点点头，声音里带着歉意，"我知道。"

"谎称有跟踪狂的事，真的很抱歉。"

坦然道歉。这件事真的是自己不好。不过，除此之外，真实不认为自己还有非向他道歉不可的事。

"嗯。"架再次点头。

她还是看不出他到底有没有生气。过了一会儿，架才抬起头，看着真实说：

“真实应该也听说了吧？”

“听说什么？”

“我一直忘不了前女友的事。”

“如果是指你决定妥协，跟我这个只打七十分的对象结婚的事，我倒是听说了哦。”

架倒抽一口气。

他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像时间暂停一般。

这是真实第一次用这种刻意挖苦的语气对架说话。虽然是第一次，她自然而然就脱口而出了。话或许说得有点毒，真实内心已经没有生气或悲伤的情绪。

说真的，我之前到底为什么那么怕这个人？

“听了那种话，我很受伤。”

就连这么责备他时，心情也很平静，脸上甚至浮现笑容。没有勉强自己，真的就是如此。架低头良久之后，维持这个姿势，头也不抬地说：

“我没有那么说。从来没有说过结婚是妥协。”

“但你不否认打了七十分的事？”

真实这么问，架又是一阵沉默。紧抿着嘴唇抬起头，一脸豁出去的样子点点头。

“嗯。”

原已平静的心情，在他承认的瞬间又掀起一阵波澜。不过，顶多只是微波荡漾。真实默不作声。

“正确来说，我讲的是‘百分之七十’，不是给你打七十分。那时我不

确定是否这样就好，对结婚还有点犹豫。应该说，我当时想结婚的心情是百分之七十左右。”

说着，架忽然拿起不是纸袋的另一个手提包，从里面拿出似曾相识的湖水绿色小盒子。那是架买给她的订婚戒指。

“请你跟我结婚。”

真实完全没料到架会这么说。

这次轮到她瞪大双眼，仿佛时间暂停一般。

事到如今，完全没想到他还会这么说。一心以为两人今天之后就将分道扬镳，她做好分手的心理准备而来。

架的目光是认真的。打开蒂芙尼的盒子，里面放着镶嵌单颗钻石的美丽戒指。

“希望你再收下一次。我喜欢你。”

“你认真的？”

我喜欢你。

像小孩子之间的告白。真实人生中第一次听到这句话。学生时代完全没有恋爱经验，长大之后也都是看气氛进展。认识架之后，不知不觉开始交往，不知不觉开始会去彼此家中过夜——但是一次也没听他这么告白过。

架露出近似苦笑的疲倦笑容，看得出他也没抱有真实会接受自己这句告白的希望。他的声音透露着紧张，眼神深处有着怯懦——他也很害怕。

他害怕我，就像之前的我对他的害怕一样。真实心想。

“认真的。”

架以嘶哑的声音回答。

“或许，事到如今才说这种话，你已经不会相信了。可是，我想跟你结婚，我喜欢真实。”

“可是我逃走了。不但从架身边逃走，还从你母亲身边逃走。不说一句话就离开，连对自己家人也什么都没说。害大家担心，还撒了那种谎。你真的以为这些伤害都能得到修复？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说着都觉得自己不中用，语气缓慢下来，眼角浮现泪光，鼻腔深处酸楚。这一切都是自己招致的后果。

架是第一次用那么亲密的语气喊她的名字。

只要和架分手，就可以不用再对周遭找借口，也可以放弃修复那些事。抱着这样的期待，真实今天是打算结束一切才来的。

她拼命忍住不眨眼，以免眼泪从眼眶流出来。她虽然忍住了，泪珠还是不敌重力滚落。

“把事情闹得这么大，之后才说要复合，你真的认为这种事办得到吗？”

“办得到。”

架的语气没有犹豫，声音的力道吓了真实一跳。架坚定地点点头。

“我不会让真实的爸妈和我妈说什么。再说，结婚和朋友或家人无关，这是我和你的问题。”

架把戒指盒往真实面前放。看着他的表情，真实发现一件事。

这就是我曾打了一百分的人。

精通人情世故，今天也为素未谋面的人带了伴手礼来，外表体面帅气，这些都是我曾非常满意的地方。朋友都说，会对女性体贴的人不会沦落到靠婚活找对象。正因他是条件这么好的人，自己才那么努力地抓住他。架的女性友人说得没错，条件这么好的人怎么还会留在婚活市场

上。

但是，不是这样的。早知道该更老实坦承。

这个人——其实非常迟钝。

迟钝到能原谅我的谎言。

迟钝到以为我自私逃跑后造成的伤害能轻易修复。这个人才是真的不谙世事，天真得可以。

和其他许多男人一样，架很迟钝，正因如此，所以温柔。

我喜欢的就是他那温柔的地方。我确实喜欢着架。真实心想。

——你们谈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呢。

石母田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被她那么说时，真实想到的其实是“好想让架听听这个”。人家说我们谈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在听到人家这么说之前，自己都没发现，但或许真是如此。

从仙台乘火车来石卷的路上看到的景色，她每次都心想，要是还在用手机的话，真想拍下来。为了制作地图在街上四处走动，不经意看见天空之美，或者感动地看着小型民宅旁盛开的杜鹃花时，也经常想象自己用手机拍下来后上传Instagram的样子。

但是，其实每次脑海里浮现的，只有一个更单纯的念头——

好想让架也看看这片景色。

所以今天才会和他约在这个车站。就算在高耸的防波堤的阻隔下看不到大海，但仍能一起感受海潮气息的地方。

“米朗洁花园……”

原本两人下下个月就要在那里举行婚礼。现在取消的话必须支付取消费的那个婚礼会场。真实一说出这个名字，架就无声地眨了几下眼睛。她接着问：

“已经取消预约了吗？”

“……还没。”

架这么回答。回答之后，嘴角浮现一抹忧郁的微笑。

“或许会被认为我提得起放不下，但是，我还没取消。”

“取消吧。”

真实说。

耳边传来海浪的声音，还有蝉鸣。阳光投射在真实与架身后的海面上，反射到车站前的广场，将广场照耀得一片烁白闪亮。

“我希望你取消它。”真实说。

被真实杀了一个措手不及，架的脸上失去一切表情。嘴唇翕动一次、两次，似乎想说什么。又像寻求空气的鱼，嘴巴一开一合，甚至显得有些滑稽可笑。他眯起眼睛，用泫然欲泣的表情望向真实。

不过，这表情也只出现一瞬间。

“我知道了。”

抿起嘴唇，架清楚地回答。

---

[1] 权祢宜与宫司皆是日本神社神职人员的职称，依地位高低分别是“宫司”“权宫司”“祢宜”“权祢宜”和“出仕”。——译者注

尾声

在那之后，思考了无数次——

什么是正确的，有没有弄错什么。

什么是好的，什么不好。

母亲说，快点结婚。

这是因为女儿未婚让她很丢脸吧。真实心想。既然如此，就不要说那是“为我好”，为什么不清楚说出这是“为了你自己”呢？有段时间，真实一直这样想。

妈妈为什么不明白我和她是不一样的人呢？真实这么想。

但是，那是因为，妈妈只知道“结过婚的人生”是什么样的，她也只知道“有小孩的人生”是什么样的。

看到不是那样的我，她只能想象“单身的真实很寂寞”。想象我在不见天日的房间里终身孤独，这令她悲伤不已。真实似乎有点能理解母亲为什么这么想了。

对妈妈来说，这辈子我都是她的一部分，无法视为他人。不过，更令我绝望的是自己。

是自己太天真。

仔细想想，之所以能下定决心搬去东京，是因为我知道，行不通的话只要再回父母身边就好。正因我有地方可回，有人可依靠，所以才敢那么做。事到如今，已经可以承认这一点了。

这样的我口中的“自立”，在父母眼中不过是小孩子玩过家家。

认识了架，我也曾短暂认为自己将不再孤独终老。

如今回想起来，我大概只是想找个取代父母的依赖对象。

不只父母，连我自己也认为我“自己一个人活不下去”。

遇到架之后，我终于明白自己一直以来依赖的双亲，尤其是伟大的母亲，其实比想象中更渺小无知。即使如此，当我从架身边离开时，第一个想的还是回到父母身边。

因为只有那里可以去。

在深入思考之前，身心都先依赖了他们。这是罪孽多么深重的事。

直到现在，我仍不知怎么做才正确。

如果有人说我错了，那或许真是如此。

但是，现在我也会这么想——

就算依赖父母的女儿口中的“自立”只不过是去寻找下一个依赖对象，那又怎么样。就算父母担心女儿结不了婚，试图为她寻找取代自己的下一个依赖对象，那又怎么样。

这么做有什么不对吗？现在的我心情已足够坚强，能干脆这么想了。

就算别人说我们做错了也无所谓。

我不在乎。

◇

“你在想什么？”

“嗯？”

婚礼前，架这么问。

真实抬起出神的脸，看到为了今天刚剪了新发型的架正在苦笑。

“真实好像又在想什么。”

“没想什么大不了的事啦，等一下再跟你说。”

真实也露出苦笑。

抬起头，看着三波神社古老庄严的身影，感觉今天和他更亲近了。

“走吧，时间到了。”

身穿正式服装的是这间神社的权祢宜，也就是石母田的女儿。听她这么一说，架和真实同时抬起头，回答“是”。

真实身上穿的传统白无垢礼服，是向当时送来的那张婚礼照片的主人、出租店的儿子夫妻租的。架身上的羽织袴也是请他们准备的。

有别于户外的暑气，夏天的神社大殿充满静谧安详的空气。

事实上，这是三波神社睽违五十年举办的婚礼。

“走吧。”

架对真实伸出手。真实把自己的手放上去。

“架。”

“嗯？”

“谢谢你答应我无理的要求。”

这么一说，架就微笑了。

“又没关系。”他说。

想在石卷那个与自己颇有缘分的神社，举行只有两人的婚礼。

这就是真实的要求。

不邀请朋友、亲戚和家人，不举行盛大的婚宴——就像架说的，结婚和他们无关。结婚只是真实和架之间的事。

虽然人们常说结婚是两个家庭的事，过去朋友们结婚时也都去给予了祝福，当然希望自己也能获得他们的祝福。想把架介绍给大家，在众人面前炫耀。

由于过去一直都是这样想，现在也很惊讶自己心境的变化。

出国举行只有新郎新娘两人的婚礼——以前听闻这种事时，只觉得那是跟自己不同世界的人。但是现在，稍微能理解决定那么做的人的心情了。每对情侣的状况或许不同，至少以真实的状况来说，现在，她想面对的只有一个人。

婚礼只要和架一起举行就好。

提出这个要求后，架虽然惊讶，但也接受了。

“不用出国办吗？去夏威夷之类的？”

既然都能无视宗教信仰在外国的教堂举行婚礼，为何不前往东北地方的神社，只有我们两人誓言走入婚姻就好呢？

真实说，我就是想去三波神社。

那座挺过海啸侵袭，有着非常美丽、强大身影的神社。听真实这么一说，架就表示“我也想去看看”。

这番对话后，架猛地往前弯腰，口中喃喃低语“太好了……”

“咦？”

“……你愿意嫁给我。”

那声音听起来都快哭了。架表情扭曲，分离的这半年，他看起来忽然苍老了好几岁。不过，真实没有因此对他幻灭。心想，我就是喜欢这张脸。内心预感未来将一直看着这张脸，即使架不再帅气。她在心中祈愿，希望这个预感能够成真。

“嗯。”

真实点点头。

“请你跟我结婚。”她主动这么说。

真实的父母和架的母亲。

与真实取得联系后，架似乎去和双方家长谈过了。

告诉他们，真实现在并没有和跟踪狂在一起，她只是为了重新检视自己，暂时需要一点时间。

这不是谎言，但也不是“真实”。

当然，光听架这么说，双方家长都无法接受。但是，架坚持不放弃，说服了他们。

“非常抱歉，但这是我跟她的问题。”架这么说。

这个夏天，真实终于回家，也去了架的老家，向双方家长道歉。不过，这充其量只是为自己失踪害大家担心而道歉。关于取消婚礼会场，决定举办只有两人的婚礼等事，无论双方家长怎么说，她都坚持不退让。一定要从“只有两人的起点”展开婚姻生活，这个想法决不动摇。

架曾提议邀请始终担心着真实的姐姐希实夫妻参加婚礼，真实也拒绝了。她自己打电话向姐姐道了歉。

宠溺妹妹、在她搬到东京时二话不说当了担保人的姐姐，其实也和

母亲一样，认为真实一个人什么都办不到。正因如此，真实才会那么依赖她。

对于真实的失踪和突然回来，希实虽然无奈，但当真实把婚礼的决定告诉她时，她笑了。

希实说："真没想到你也有这么顽固和积极行动的一天。"

她还说："要幸福哦。"

祝祷词诵读结束。

神官"斋主"清朗的祝祷声响遍神社大殿，落在架与真实的身上。真实感受到身旁架的紧张，也强烈希望自己的紧张——以及喜悦，身旁的他能感受到。

拿着朱漆杯，接受斟酒。不经意往身边一看，正好与架四目相接。他在同一时间看了真实。

光是这样，就让紧张瞬间消退。

在这庄严神圣的场合，这么做或许不符合规矩，但两人都微笑了。轮流举杯。

高举玉串，在神前献祷。二鞠躬、二击掌、一鞠躬。

注视着大殿后方的注连绳，真实心想，其实根本没什么自信。

今后婚姻生活是否能顺利，其实根本没什么自信。做了这么多自作主张的事，之后一定会得到报应吧。无论是自己的父母还是架的母亲，今后大概动不动就会把这事拿出来抱怨——或许得面临这样的婚姻生活。

但是，即使如此——

现在，只和架两个人站在这里祈祷，这件事一定有其意义。真实愿

意这么相信。

经过种种迷惘做出结婚的决定，这个决定一定有其意义。

希望现在的祈祷至少能应验在身边这个人身上。

玉串祝祷仪式结束后，会场气氛忽然轻松了起来，连空气都变得柔和了。

听见“恭喜”的声音，也听见架带着安心的表情回答“谢谢”。真实跟着开口，衷心表达了感谢。

“你在想什么？”

真实的另一个任性要求，是只让耕太郎来参加婚礼。这当然是为了请他拍摄婚礼照片的缘故。和架并肩站在象征波浪的三条波纹社徽下，以神社为背景拍照。这时，架又这么问了她一次。

真实回答：“没什么。”

其实她在想的是，这样真的好吗？即使是心愿成真的现在，还是会这么想。明明是自己想要的结果，还是会这么想。当然，这话就算撕裂了嘴也不会说出来。

说今后没有一丝不安是骗人的。

“架在想什么？”

“……我在想，真是太好了。”

仿佛看穿真实的心思，架这么说。

“虽然发生了各种事，现在这样真是太好了。”

“是吗？”

这人这种不逞强的迟钝，以及“虽然是丈夫但也是不同于自己的另一个人”的事实，今后肯定会一再地拯救自己。

“真实小姐、架先生，要拍了哦！”

身穿礼服的耕太郎举起相机这么说。闪光灯迸出光芒。

抬起头，内心惊叹。

眼前是连成一片的大海与天空，仿佛无边无尽。

“真实。”

架这么呼唤着，牵起她的手。两人手牵手，面朝前方。相机再次亮起闪光灯。

虽是被架牵起的手，这次，真实主动用力紧握。

——全书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傲慢与善良 /（日）辻村深月著；邱香凝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4
ISBN 978-7-5217-2758-6
Ⅰ . ① 傲… Ⅱ . ① 辻… ②邱… Ⅲ . 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Ⅳ . ① 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24239号

GOMAN TO ZENRYO
by MIZUKI TSUJIMURA
Copyright © 2019 MIZUKI TSUJIMURA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Japa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e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Japan through 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 Taipei.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21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傲慢与善良
著者：［日］辻村深月
译者：邱香凝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256千字
版次：2021年4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7973
书号：ISBN 978–7–5217–2758–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Hollywood
Park
A Memoir
宇宙的孩子
by
Mikel Jollett
［美］迈克尔·乔莱特 著
苏伊瑶 译
当深陷泥沼，如何一次次在艰难与困惑中找到生活的方向
入选亚马逊2020年度图书 | Goodreads年度十佳非虚构作品
外媒评震撼如
《你当像鸟飞往你的山》
"To make the pain useful"
余生的第一天，
痛苦变得有用
“无所谓是谁的错，重要的是，我们这群像孤儿一样的宇宙的孩子
可以理解自己，从过往的痛苦中找到一条回程的路。”
中信出版集团

宇宙的孩子

（美）迈克尔·乔莱特 著
苏伊瑶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逃离

古老的东方城市

大路

C-U-L-T

车道上的血迹

俄勒冈

他的手里有整个世界

离去的牛仔

和贝比·鲁斯一起穿过扬基体育场

父亲形象

兔子

太太太太太太太阳

放纵

F-A-M-I-L-Y

如何逃出一座墨西哥监狱

花花公子

替罪羊和超级小孩

所有伟大酒鬼的方式

兄弟

子弹

热门通常会输

罗伯特·史密斯真是个神
挤满你空中城堡的鬼魂
那些离开了的男人

加利福尼亚

这片土地是属于你的
“正常”
哥特
严肃的谈话
摩托车会杀了你
火星上有生命吗？
我们在赛道下方一千英尺的地方见面
宇宙的孩子们
比起骑师更像马
能听见吗，汤姆少校？
最大的谎言
我爸爸，前科犯
幸运的那一个

好莱坞公园

梦想
余生的第一天
我们可以做英雄
许愿井
突破
“晚上好，这是我的全部”

破碎
森林，河流，山峰，沼泽
希腊语
男人们和他们的梦想
塞勒姆，俄勒冈
一切的终点
致谢

-致波比和露-

逃离

有些事情你会忘记，有些事情你永远都忘不了。但……时空，那些时空还在。如果一幢房子被烧成灰烬，它就不存在了，但那个时空——那个画面——依旧存在，它不仅仅存在于我重现的记忆里，更存在于这个世界中。我的记忆是飘浮在我头脑之外的一个画面。我的意思是，即便我不去想它，即便我已经死了，我曾做过、了解过或者见到过的事，它们的画面依旧存在，就在它们发生当下的那个时空里。

——托妮·莫里森，《宠儿》

古老的东方城市

我们从未年少过。我们只是太害怕自己了。从没有人向我们解释过我们是谁、我们是什么，或者我们的父母去哪儿了。他们会像幽灵一样出现，花上一个早晨或一个下午的时间来看望我们。他们或者陪我们坐着，或者在空地上溜达，或哭或笑，或者把尖叫着的我们抛向空中。然后他们又会消失，有时几周，有时几个月，有时几年，他们留给我们的只有回忆和梦境、问题和疑惑，以及开阔的空地——夜晚，我们可以像野马一样在那里自由奔跑。

一切都发生得很突然，我和哥哥正光着身子坐在浴缸里，一边玩着我们的玩具鸭子，一边听着隔壁房间里传来的音乐声和沉闷的说话声。我们被红色和绿色的羊毛毯子裹了起来，开始为睡觉做准备：读睡前故事，穿好睡衣，用手揉着困倦的双眼。晚安了，峡谷。晚安了，山脉。晚安了，大楼。晚安了，星星。蜡笔被收了起来，格子架被打扫干净，牙也刷过了。我缓缓坠入梦乡，又突然被摇醒，我惊讶地看见剃着寸头的妈妈，她的脸、她那棕绿色的眼眸、荷兰人特有的饱满脸颊和被咖啡长时间浸泡后发黄且七歪八扭的牙齿。“嗨，乖乖，醒醒。我们得走了，这里不安全。”

别人告诉我，我应该管这个女人叫“妈妈”，这是我得到的指令。我知道这个词本身应该包含一些特殊的含义。她会来看我，她比其他人看起来更忧伤一些。她穿着背带裤，喜欢紧紧地抱着我，告诉我她有多想我。她永远都像一只紧张的鸟儿，双眼快速扫视着房间。睡意占据我的双眼，我的脑袋昏昏沉沉。“但是我很累。”

另外两个女人叫邦妮和克拉比。她们每天都和我在一起。她们很幽默，讲话的声音怪怪的，永远都在玩游戏或拿着一片苹果，要么就是几

块饼干和果汁。她们会用压低得好像男中音的声音管我叫“孩子”（son），发音听起来就像拖长了的“太阳”（sun，即太太太太太太太阳）[1]，这是因为我的嗓音很低沉，肚子圆鼓鼓的，牙齿天包地，这让我的上唇总是滑稽地噘着。她们总说我可爱得让她们想“吃掉我的小脸”。她们就像我可以随时投入其怀抱的温暖抱枕，宽阔且柔软。克拉比说话的方式很奇怪，所有带“r”的音都会被她省去。“所以，怎么着，小孩？你到底要不要穿你睡衣？”[2]她说这是因为她来自一个叫纽约[3]的地方，那里离加利福尼亚很远。

那个我应该管她叫“妈妈”的女人每次来看我的时候都会哭。她有时会给我念书，有时会带我在基地周围那片巨大的金色田野上散步，有时会让我坐在她的膝盖上，给我唱我听不懂歌词的歌——“弗艾拉，卓可，弗艾拉，卓可，多尔梅屋，多尔梅屋”[4]。她会梳理我的头发，告诉我她很想念我。“别难过，妈妈。”我会跟她说，这是我和她说得最多的话。“别一直这么难过。”我在吃东西的时候，她会看着我，好像她试图记住什么，好像她有什么话想说，但最终还是决定不说出来。

“我爱你，乖乖，我的小伙子。”她眼中的泪水落在了干净的蓝色背带裤的围兜上。这里的每个人都穿背带裤，我一共有三条。然后她又会消失不见，我会去找克拉比和邦妮，我们会在一起大笑，用雪糕的木棒搭建东西，或者和其他孩子一起玩捉迷藏，直到泡澡时间，然后是唱歌时间，我们唱道：

我看见了一片土地，那里的孩子们自由自在……

接下来就到了睡前故事时间，故事里有龙、城堡、小鸟宝宝、会和孩子们讲话的月亮，以及会和猫咪讲话的小孩，还有会和狮子讲话的蓝色蝴蝶。然后她们会对我说晚安，也对卡西迪、盖、迪米特里（他是我最好的朋友），然后是诺亚说晚安。

我醒来时，其他的孩子还在睡着，妈妈摇晃着我，说道："我们得走了，我们现在就得走。亲爱的，你必须保持安静。"

我告诉她我想喝水。我从未见过她这副样子，我感到我的胸膛陷了进去，好像我的喉咙深处有个既锋利又滚烫的东西。"那克拉比和邦妮呢？"

"嘘……我们可以给她们写信，我保证。"她把我抱了起来，其他的孩子还在熟睡。手工桌旁边，装有低矮坐便器的卫生间里透出一道柔和的黄色灯光。负责在夜间看管我们的女人黛比站在那个我称作妈妈的女人旁边，她看起来很害怕。我的哥哥托尼已经穿好衣服站在走廊里了，他双臂交叉抱在胸前，脑袋和我一样被剃成了寸头。

"我们要去哪儿，妈妈？"我的喉咙很干，我感到一片空白从我的胃里扩散开来，升入我的胸膛，延伸至我的胳膊、双腿、手指和脚趾。

"去车里，去见姥姥、姥爷。"

车？我不明白。我曾见过大楼门口长长的车道上驶进驶出的车辆，但我从没坐进去过。它们看起来是那么大、那么快，我幻想着那感觉会不会就像飞起来一样。爸爸来看望我时，会骑着一辆吵闹的两轮车，叫作摩托。他身体后仰、双手抓住车把的样子看起来就像在空气中飘浮。

对我来说，世界就和这片操场、这片田野、道路远方的森林，以及唱完歌后我和迪米特里还有卡西迪一起睡觉的房间一样大，就和有着搞笑声音、拿着番茄汤和吐司的克拉比和邦妮一样大。

我称作妈妈的那个女人正在寻找我的鞋子。黛比走到格子衣橱前，打开放着我东西的格子门，里面有我的背带裤、内裤、袜子和爸爸送给我的棒球，上面有职业棒球运动员史蒂夫·加维的签名，我觉得爸爸似乎很喜欢棒球。我还有一个包，里面装着我的牙刷和对于我的寸头来说

太大了的黄色塑料梳子。我还有弹珠、粉笔以及我和邦妮一起在美工纸上画的画。我没有玩具，至少没有属于我自己的。这里的玩具必须跟所有孩子一起分享，即使有人送了你一辆自行车，你也不能自己留着。

黛比把我的东西放进一个纸袋，然后递给了妈妈。我们向门口走去。“等等，妈妈。他们醒了之后该找不到我了。”

“没事的，宝贝。”

“闭嘴吧，笨蛋！”托尼说。

“嘘！”妈妈把他拉到了身旁。

“但我们为什么必须要走呢？”

她深深呼出一口气，将我放下，像母鸡保护小鸡一样把我们聚拢在她身边。

她眯起眼睛，然后紧紧闭上了双眼，手放在额头上，她睁开眼后看着我，握住了我的两只手。她又伸手去抓托尼，但他转过了身。“听着，我知道你们不理解，但是我们现在必须离开这里，而且不能让任何人发现，好吗？所以我需要你们保持安静，我们要去冒险了。”

她的目光激动地从我转向我的哥哥，然后又回到我身上。“你们可以在车里睡觉，等你们醒过来，我们就在姥姥、姥爷家了，我们就有面包卷和奶酪可以吃了。”

和她理论是不会有结果的。我试图想象那幢房子会是什么样，我从没离开过这个被大家称作学校的地方。不知道房子的门会不会很大？妈妈告诉过我，他们家里有很多八音盒，姥姥特别喜欢打开之后能播放音乐的小盒子。

我看向托尼，试图从他脸上找出一些线索。但他的脸贴着门框，手里拿着装着他东西的纸袋。我的眼神落在了黛比蓝色背带裤的纽扣上，我感到一阵晕眩。她人很好，但她是新来的。我想念克拉比，因为以前是她陪我们过夜，我做噩梦的时候，她会抱着我，叫我“太太太太太太太阳”。她会告诉我，我们在这里很安全，所有住在锡南浓的人是一个大家庭，我们是一个相亲相爱、热爱世界的族群，我们最爱的就是我们的小宝宝。

黛比悄悄地对妈妈说了些什么，托尼很气愤。别人告诉我，他是我哥哥。我在操场上见过他，但他从来不和其他孩子一起玩，只是自己坐着。有时我也会坐在他旁边，但他好像不喜欢我，因为他会推我，让我走开。他比我大三岁，身高、体重是我的两倍，大家都说我们长得像，但我并不这么觉得。

妈妈把我抱起来，她看起来太像一只大鸟了，就好像她从天空中冲了下来，抓住了我们俩。我想告诉她不必担心，我也能飞。我足够强壮，有时在梦里，我的耳朵会变大，大到好像翅膀一样，让我可以飞到任何我想去的地方。我只需要扇动耳朵，然后直冲云霄。我告诉自己，记住，醒来的时候你要记住自己能飞。我现在能够想起来，是因为我刚刚睡醒。我想把这一切告诉她，但是没有时间了。她已经开始扇动翅膀，我们起飞了，我们飞过了学校、操场、院子、田野、楼群，我们飞越了整个锡南浓基地，我们曾在这里做游戏、吃饭、唱歌、睡觉。我们曾在这里听见扩音器和内部无线电广播中传来成年人的尖叫声，伴随着电波的杂音，我们听见人们在笑、在哭、在喊、在跳舞，一个爵士乐队演奏着音乐。还有朋克小队，他们是一群不良少年，喜欢说脏话，穿着挽起裤脚的牛仔裤，如果他们敢跟大人顶嘴，脸上就会挨拳头。每周，他们中都会有人逃跑，然后其他人就会大发雷霆。我们还能听见老人查克的声音，他是我们的领袖，讲着我们不能理解的事情。他说他爱我们，但他永远都那么愤怒。还有那只鸟，别人告诉我们要叫她“妈妈”，

她怒气冲冲地扇动着翅膀，双眼锁定远方的目的地，她紧紧地抓着她的孩子，我们一起飞过塔玛莉湾，它的溪流缓缓汇入太平洋。我们飞过山坡上大片的红木林，海岸上巨大的浪花拍打着岩石，慢慢将它们拍成无数的小石子，岩石被粉碎、被拉扯，直到它们摸起来不再尖锐，直到它们方便携带，方便人们踩在脚下，方便从古老东方城市来参观的游客们挪动着被晒伤的脚踝，将它们放入小小的塑料袋。

---

[1] 英文的son和sun发音近似。（说明：书中脚注除特别标明之外，均为译者注。）

[2] 原文为“You gonna get in yo jammies o’ wut ？”，分别省去了应有的“are”、your中的“ur”和or中的“r”。

[3] 原文为“New Yoke”，发音依旧省去了“r”音。

[4] 一首法语摇篮曲。歌词应为“Frère Jacques，Frère Jacques.Dormez-vous？Dormez vous？”，意为：“杰克兄弟，杰克兄弟，你睡了吗？你睡了吗？”

大路

基地正门的停车场里，有一辆棕色的轿车正在等待。夜里的车道看起来不一样了。我见过星星，有时邦妮和克拉比会带我们出来，我们躺在地上，望向头顶的天空。我和邦妮为我自己选了一颗星星，它很好识别，就挂在田野边缘的橡树林上方。但我找不到它了，它去哪里了呢？我想指着它，给它取个名字，再跟它打声招呼。我能听见的只有我们挪动双脚的声音、树林里传来的轻柔的咕咕声，和停车场里低沉的引擎声。空气闻起来很潮湿，是水泥和松针的味道，长长的棕色轿车尾部喷出一团巨大的雾气。一个男人坐在驾驶座上，他留着金色的短胡子，胡子遮住了一半上唇。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这么好，竟然可以坐车。“那是你的车吗，妈妈？那个男人是谁？”

“那是你姥爷。”她打开车后门，把我们安顿好。

“你好啊。”弗兰克姥爷说道。我从小镜子里看到了他的眼睛，他看起来就像一个更老、更矮的男版妈妈。他也有着同样饱满的脸颊，后来我才知道这被称作“荷兰式”的脸颊。妈妈给我讲过他的故事，他曾经入选荷兰奥运代表队，但没能去成，因为奥运会由于战争被取消了。妈妈说姥爷拥有全世界最有力的双手，他曾是一名体操运动员，还加入过两个不同国家的两支不同军队，分属于美国和荷兰。她说她出生的时候，姥爷正在一个遥远的地方和德国人打仗，弗里达姥姥给他寄了一张妈妈的照片。她曾给我看过那张照片：那是一个脸蛋圆圆的小婴儿，身上穿着白色的围裙，头上系着蝴蝶结，坐在椅子上。“爸爸带着这张照片上了船，照片一直放在他的兜里。”在一个叫作阿登的地方爆发了一场巨大的战役，德国人朝着姥爷和他的朋友们投掷炸弹，他蜷缩在地下一个

洞里的时候，就会看着这张照片。那里发生了很多可怕的事情，但姥爷从来不提，因为一切都太糟糕了。他只讲过他会看着照片，然后轻声说道：“洁里蒂娜，爸爸爱你。”

“嗨，老爸。”妈妈爬进前座，她朝周围看了看，扫视了一圈停车场、树林和通向大路的车道。

“我们去哪儿？”托尼问。

弗兰克姥爷在座位上一动不动，直视着前方，双手放在方向盘上。妈妈转过了身。

“我们要离开这儿了，亲爱的。”

“午饭之前我们能回来吗？”

“不能，我很抱歉，我们回不来。”

“但是诺亚还拿着我的棒球卡呢！”托尼跺着脚喊道。

“我会给你买新的卡片的。”姥爷说道。

听到一个男人说话让我感觉很陌生，我们太习惯和女性相处了。他的声音低沉且坚定。男人们不怎么会来学校，他们来的时候，我们会像看见了故事书里的野兽一样盯着他们。他们有的留着长胡子，有的留着八字胡，他们拥有强壮的肌肉，脚上穿着皮靴。他们有的是光头，但胳膊、脖子和胸前都长满了毛发。他们很高，和我们一起玩的时候会把我们抛向空中，以此来显示相比之下他们有多强壮。小小的我们在这样的庞然大物身边感到很有趣。

“好吧。”托尼嘟囔着。我能看出他和我一样震惊，我们不习惯和男人相处。

妈妈闭上眼睛，把双手举到耳朵旁边，揉搓着太阳穴。她看起来就和诺亚被卡在学校后面那棵大树上时一模一样。

“我们要和姥姥、姥爷一起住吗？”

“是的，会和他们一起住一阵子，但之后我们大概会搬去别的地方。”

“那邦妮和克拉比怎么办？”我问，“还有迪米特里，我能见到他们吗？他们也要离开吗？他们会和我们一起走吗？”

“我不知道他们要不要走，希望如此。我们可以给他们写信。”

“什么意思？”我会写信，我认识字母表，我学得和迪米特里一样好，我们睡觉前会一起看书，有时白天也会。但我不懂写信有什么意义，一张纸上的字母和坐在邦妮怀里给星星起名字有什么关系呢？和跟克拉比一起玩，听她叫我“太太太太太太太阳”有什么关系呢？

“你能做的只有相信我，亲爱的，我们现在必须走了。”

开出车道的路很不平坦，我被一股力量推进了座椅，我惊讶极了。我回头看向学校。车后窗里的景象看上去就像一部电影，我想象着我的朋友们睡在他们的小床上的样子，我想起有一次我在半夜醒来，发现迪米特里正在闭着眼睛讲话。我爬下床，将耳朵贴在他的嘴边，想听清他在说什么，但传来的都是零散的单词。“他在做梦呢。”克拉比轻声说道。我转过头，看到了她微笑着的脸、她带着重重黑眼圈的深邃的眼睛、她修剪得短短的头发，和她背带下鼓出来的宽大肩膀。“人在做梦的时候，有时会说话，有时不会。”

“如果我和他说话，他能听见吗？”

“不，他听不见，他的意识并不在这里，而是在他的思绪里，这就是梦，就是你在睡觉时幻想你到了一个从未去过的地方。”

我们转弯驶入高速公路的时候，锡南浓基地背后的星星在飞速移动。这就是大路！哇！我试图扇动双耳让自己飞回去，我想去抱抱邦妮，然后坐在迪米特里的小床边，看看他现在是不是在做梦。也许我们都在做梦，也许这就是他的梦，你怎么知道呢？

我哥哥坐在后座的另一边，他一直用拳头顶自己鼓起的腮帮子，直到发出“嘭”的一声。我们俩的棕色纸袋堆在我们中间。

我感到操场和院子在拉我回去，就好像一根弦被扯得太长，终于绷不住，弹了回去。我想爬回邦妮的怀里，我想睡觉。但是我们在高速公路上，这里还有其他的车，它们跑得是那么快，看起来就像模糊的影子，就像蜂鸟的翅膀。头顶的绿色牌子上写着不同的地名：旧金山，洛杉矶，奥克兰，萨克拉门托。这种感觉就和在梦里飞翔的感觉一模一样，好像我的双臂在身后打开，双腿收拢，我一跃而起，越来越高，直到我凌驾于万物之上，俯瞰一切。在那里，在那个比云还高的地方，我看见一堵石墙升起，那是一座灰色的塔。我能直接穿过云朵，进入塔中。当我闭上双眼，我能看见锡南浓的所有人，他们在哭、在跳舞、在笑、在尖叫，他们荡着秋千，吃着奶酪通心粉。邦妮、克拉比、迪米特里、卡西迪、盖、诺亚，还有爸爸。我使劲闭上眼睛想看清爸爸，但却是徒劳，他模糊得就像高速公路上驶过的汽车。于是我睁开眼睛，看见妈妈弓着背坐在前座，荷兰人特有的饱满脸颊上满是泪水，哥哥则紧闭着嘴唇，紧握拳头，看着窗外奇异的车辆和高速公路路标。

确实如妈妈所说，姥姥、姥爷的家里摆满了八音盒。卧室里有一个八音盒上镶嵌着一张蓝色风车的照片，客厅里有一个是用很老的木头做成的。当你打开它们，美妙的乐曲就会响起。在我们吃面包卷和奶酪的厨房里也摆着一个。客厅里还放着一架叫作祖父钟的东西，架子上也摆

放着一些小型钟表，有的是用水晶做的，有的是用金属做的，有一个是用绿色石头打造出来的，表盘是白色的，没有数字，那是我最喜欢的一个。

在锡南浓，我们有桌子、椅子、告示牌、一个大秋千和塑料做的盘子。我们在小木桌旁吃饭、做手工。而这幢房子里挂满了油画，家具也都被打造成了海浪、花朵、面孔或楼房的造型。餐桌上方挂着的画中，一位戴着破烂帽子的老渔夫正向下望着，而一只玻璃做的猫正在客厅的架子上作潜行状。壁砖上拼出了一幅河流小溪穿越荷兰城市的图景，奶油色的沙发上点缀着绿色的小花，里面的填充物塞得比我见过的任何枕头都满。我怀疑这里是不是住着一位国王，因为姥爷的金色椅子看起来就像一个王座。

我喜欢弗兰克姥爷，他会和我们聊天，我们要出门时，他也会给我们爱的“股”励，其实就是使劲拍我们的屁股一下。他很搞笑，会让我们一个个排好队。他的手是真的很有劲，他会让我用最大的力气去抓他的手指，与此同时，他却笑得很开心。

他特别喜欢和我们开玩笑，我们会说：“我们今天要干什么，姥爷？”

他会说：“今天我们要去垃圾堆里。”

我们会大笑着回答：“才不是呢！我们要去玩！”因为我们知道，他要么会带着我们坐他的高尔夫球车去捡高尔夫球，要么就带着我们去看他那辆停在码头边的小白船。

这时姥姥会凑过来说：“别逗他们俩了，弗兰克。”

“都是开玩笑的！人一定要笑，你知道的。”

姥姥很瘦，白色的头发还泛着一点点青，她的牙齿很小，笑起来的时候几乎看不见，她也很少会笑。她的脸非常紧绷，就好像她藏着一个秘密，而这个秘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一点一点流露出来。她喜欢穿着薄薄的蓝色长袍，坐在姥爷对面那把她最喜欢的椅子里，用一只高高的杯子喝着加冰的“荷兰茶”。这是她给这种饮料取的名字。“弗兰克，亲爱的，你能帮我续荷兰茶吗？”姥爷会从他的王座上起身，走到一个小吧台旁，从一个水晶瓶子里往高高的玻璃杯中倒上一种橙棕色的液体，闻起来就像甜甜的汽油。每天，从早到晚，姥姥都喝着她的荷兰茶。随着她越来越困倦，她的坏脾气也像气球漏气一样一点点消失了，到了晚饭时间，她会希望我们都能坐在她的身边。她会露出小小的牙齿微笑着说道：“嗨，甜心，你在这里开心吗？你想来块糖吃吗？”

妈妈说姥姥一家在搬去荷兰之前一直住在美国，她的父亲是一名煤矿工人，她的家庭是贵格会[1]的成员，他们会在一起进行一种叫作“颤抖”[2]的活动，这也就意味着姥姥不能享受诸如跳舞或打牌之类的乐趣。后来她搬到了纽约，成为一名护士，在那里，她遇见了姥爷，姥爷便带着她又回到了荷兰。

早晨对她来说更难熬一些，她会说：“我的头很痛，弗兰克，亲爱的，你能把我的药拿来吗？”弗兰克姥爷去帮她拿药、拿拖鞋、拿早餐，或者在上午十一点十五分准时拿来又一杯结满水珠的荷兰茶时，她总是小心翼翼地挪着步子，好像她很害怕迈出太大的步伐。

下午，我和托尼在外面草坪上玩耍的时候，妈妈一般都不在家。姥爷会坐在他的椅子上冲我们喊：“啊喂喂喂……小心蜜蜂。”我不知道这是荷兰语还是姥爷就这么说话，因为我从来没有过另一个姥爷。我只在故事书里见过长着白发、驼着背的姥爷，他们似乎和妈妈们还有爸爸们有关。他们看起来是永恒的，就像那些大树一样。姥爷告诉我们要对妈妈好一点，她经历了太多不幸。

姥姥说她至少“终于离开了那个糟糕的地方，也终于甩掉了她那个瘾君子前夫”。

我知道她说的是爸爸，但在锡南浓，每个人都是瘾君子，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可让她生气的。不过话说回来，我们也从来不会用“瘾君子”这个词，我们一般都说这个人是个毒品爱好者。大家这么说的时候都充满自豪，我很确信这个词就代表我们。如果有人问我们到底是白人、黑人、荷兰人还是意大利人，我不敢确定，但我知道我们是毒品爱好者，因为大家成天讨论的就是这个。

托尼喜欢画怪兽，我喜欢画超级英雄。他喜欢画大型的战争场景，里面有坦克、士兵和爆炸，还有长着角和巨大牙齿的滴血野兽。它们的爪子拿着斧头、棍棒和枪。而我画的超级英雄会飞，他们试图杀掉那些怪兽，每次我们都分不清谁赢谁输。姥爷说我们应该好好地给妈妈画点什么，于是我就画了一张她留着长发的像，因为尽管她的脑袋被剃成了寸头，导致我们每次去慈善二手商店的时候别人都盯着她，但她说以前自己的头发又长又漂亮，她也喜欢在照片中看到这样的自己。她还说男人都喜欢长发，她想为了男人而变得漂亮，他们是不会喜欢留着寸头的单身妈妈的。

妈妈拿来了一本相册，给我展示她在荷兰长大时的照片。她给我们看了他们当时住的房子，她说她是讲着荷兰语长大的，说起话来，就像嘴里塞满了花生酱和饼干。她十四岁的时候才来美国，这里没有人和她讲荷兰语了，她只好开始说英语，或者完全不说话。

她说小时候她常玩耍的那个街区有好多弹坑，它们就像陆地上的巨型泪滴，就好像这块土地被挖掉了一样。她出生的时候有一场战争，姥爷也参加了，之后他们住进了一幢大房子，但依旧到处是瓦砾和碎石，还有那些巨大的坑洞，就在大家居住区域的正中间。

我问她是否看到过炸弹爆炸，她说那时战争已经全部结束了，但战争留下来的弹坑，可是孩子们绝佳的藏身之处。

---

[1] 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

[2] 贵格会（Quakers）也可直译为“震颤者”，得名于一位早期领袖的号诫“听到上帝的话而发抖”，也有说法称，在初期宗教聚会中常有教徒全身颤抖，因而得名。

C-U-L-T[1]

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我们是从一个邪教组织里逃出来的。除了姥姥，没有人用过这个词。其他人都管它叫“锡南浓”，有时也称其为“公社”。大家都说这个地方“在变坏之前”其实很好，这就是他们的说法，好像它只不过是变了质的牛奶。

妈妈和姥姥在客厅里吵架时，她说这个地方救了我们的命。她会举起双手说道：“那时我还能去哪里？”

姥姥说：“你本可以回家的啊！我就知道送你去伯克利是个错误。”妈妈不知道别人对她发怒的时候该怎么做，就好像她缺失了控制大喊大叫的那部分大脑，她会像一团纸一样蜷缩起来，将脑袋埋在枕头下面。她会告诉我们伯克利有多重要，她如何因为自己过人的聪明才智在十五岁的时候就去上了大学，又如何在那里认识了各种各样的新朋友，她还学会了在不同的位置上静坐，以此来改变世界，这样他们就能打败那个浑蛋里根了。

她游行过，静坐过，唱过歌，还被催泪弹袭击过，因为他们想要阻止一场战争（在一个名叫越南的地方），他们需要公民权。但是那个浑蛋里根想要的和他们不一样，于是他就派士兵向他们投掷催泪弹，让他们流眼泪。他们曾将胳膊挽在一起坐在马路上，骑着马匹的士兵向他们直冲过来，他们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死，但如果你想改变世界，这就是你必须付出的代价。

妈妈总说：“跟伯克利比起来，锡南浓算好的了。”她说伯克利是全世界的中心，而当时的政府会为了“维护一个谎言”屠杀青年。我不知道那个谎言是什么，但我敢说她害怕极了。她说那些男孩的尸体都被藏了

起来，就好像人们应该忘记他们的死亡。我不知道那些男孩是谁、有多大，也不知道我们是不是下一个，但我为妈妈曾试图阻止这一切、试图保护像我们一样的男孩而感到自豪，尽管那个浑蛋里根一直朝她扔催泪弹（也许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她那么爱哭，都是催泪气体的缘故）。

我很好奇那些尸体，他们被藏在哪儿了？我在姥姥、姥爷家门外的灌木丛里会不会碰到？人们为此感到难过吗？

妈妈说，锡南浓在变坏之前是要改变世界的，它本应成为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所有人聚在一起，诚实、自由、不吸毒。她说人们需要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因为之前的已经行不通了，她很骄傲自己能成为这个新群体的一员，能和其他人一起改变世界。

在她讲述的时候，一切听起来都很美好，但他们一定要让孩子们那么孤单吗？

“锡南浓还算好的？”妈妈每次这样说的时候，姥姥都会大发雷霆，“他们夺走了你的孩子，洁里，然后把他们带到了那样、那样一个地方。”她说这话的样子，好像在用力吐出塞在她小小牙齿间的肉丝。

“锡南浓的学校很好。”他们把我们从父母身边带走之后，就会把我们带到那个叫作学校的地方，从只有六个月大起，我们就住在那里。因为老人查克说，反正毒品爱好者们也会给他们的孩子带来负面影响，所以我们都被安置在同一栋楼里，我们将成为宇宙的孩子。你必须听查克的。学校里有演示者，就像老师一样，我们上课、唱歌，我很幸运地拥有邦妮，她每天都会抱我，陪我一起唱歌，叫我“太太太太太太太阳”，问我想吃什么零食。

但是，其他大部分孩子都没有邦妮这样的角色陪伴他们，有些人从来没见过自己的父母，他们从来都不来看望自己的孩子。迪米特里说他

不记得妈妈长什么样了，她在别的地方，他也不知道爸爸在哪里。演示者们说我们不需要父母，因为我们已经有彼此了。但是，我们不喜欢分享玩具，当我从噩梦中惊醒，或是从攀爬架上摔下来的时候，我也不知道能和谁去说。

年龄大一点的孩子们说，在锡南浓以外的世界里，孩子们都和自己的父母一起生活，父母会照顾他们。他们会拥抱你、亲吻你、和你讲话、把你举起来抱着，而且每天都是同样的两个人。他们会带你去各种地方，他们是自己人，你们一起组成了一个叫作“家庭”的东西。

锡南浓的孩子们希望自己也能拥有这个东西。

即使那个妈妈或爸爸是毒品爱好者，或者他们正忙着改变世界也没关系，至少自己不会孤独了。

有些孩子非常忧郁，托尼以前总是成天独自坐在操场的边缘。演示者试图拥抱他的时候，他也会转过身去。他不信任成年人，也不怎么和其他孩子玩耍。妈妈来看望我们时，她会说他这个人就是这样，他得学会如何“处理他的愤怒”。但也许这一切是因为有人对他做了什么不好的事情，有时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孩子们会被狠狠地击打，或者被锁进壁橱，而他们没有爸爸妈妈可以告状，因为他们住在别的地方，而你连他们的脸是什么样子都记不起来。

又或许是因为他太孤独了，他已经快七岁了，我想妈妈不会知道将近七年的时间都是一个人度过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妈妈说那是“一所好学校”。

“那就是个孤儿院！”姥姥尖叫道，“由陌生人来照顾你的孩子的地方，就叫孤儿院！”姥姥说妈妈根本不知道每天是谁哄我们睡觉、是谁叫我们起床、是谁教我们读书。她说我们就是坐以待毙的鸭子（我们确

实经常玩"鸭子鸭子鹅"[2]这个游戏）。"你把他们变成了孤儿，洁里！"姥姥说这话的时候，会坐在她的椅子里指着我们，而我们则假装什么也没有听到。她在下午接近傍晚的时候更容易失控，那时她已经喝了三四杯荷兰茶了。

妈妈并不理她，她很擅长这样做。如果我们告诉她我们饿了，她会说："不，你们不饿，你们刚吃过。"如果我们中的一个说："我很难过。"她会告诉我们那不是真的，我们现在很开心，因为我们和她在一起。

让别人告诉你你的感受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但也许她比我们更懂吧。

她从来不会说"你为什么难过"或者"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就好像我们不被允许感到难过一样。除了她告诉我们的以外，我们不被允许任何事情。她不会打我们，也不会冲我们大喊大叫，她只会在沙发上蜷成一个球，面无表情。她会坐在床上抱着膝盖，边摇晃边说："不是我的错。"她会摇着头发呆，或者开始哭泣，直到我们中的一个告诉她一切会好起来的，我们不难过，妈妈，我们是开玩笑的，我们现在很开心，因为我们和她在一起。这时她就会擦干眼泪，告诉我们在那里的每一天她都很想我们。

有时候我们和她说话时，她只是直直地盯着天花板，双手放在胸前，面无表情，好像她根本不在那儿一样。姥爷说这是因为她很难过，但姥姥管这叫"异域症"[3]。托尼会摇晃她的肩膀，或者用手在她面前挥舞。我们不太知道该怎么做，因为我们并不是很了解她，我们对她的了解仅限于她来看望我们的时候。如果她真的有"异域症"，那我们的职责就是让她走出来，因为除了我们，还有谁会这么做呢？

我们知道她痛恨那个浑蛋里根，因为她和姥姥会为此争吵，她们什

么都吵。妈妈说“里根是个法西斯主义者，母亲”或者“如果那个浑蛋当上了总统，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每当妈妈这么说的时候，姥姥都会盯着她，仿佛她体内有什么东西正在嘀嗒嘀嗒地走着，脑袋里有什么东西正在转着，就像她杯底那些被碾碎了的冰碴儿一样。

“他那会儿是州长，你们这帮孩子没能阻止任何事情，只是上演了一场耍脾气的闹剧，一场带着标语、音乐和毒品的闹剧。你当初为什么不能留在密尔斯学院？为什么非得去伯克利？”

姥姥这么说的时候，妈妈会笑，因为人人都知道你在锡南浓是不能吸毒的，这本是这个地方存在的初衷。妈妈会告诉姥姥锡南浓的人是在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然后她会说：“我恨密尔斯，母亲，那里的女孩以后都会成为对丈夫卑躬屈膝的仆人，她们正学着如何在这台商业机器中成为俯首帖耳的小齿轮。”

“至少她们能过上正常的生活，而你却加入了邪教。”

这个词又出现了。C-U-L-T。我会拼写，因为每个在锡南浓的人都会拼写，小孩子们也会。我最喜欢的字母是O，我喜欢幻想在它的另一边有一整个世界，那是一个安静的地方，你可以去那里小憩，只要你能让自己变得小到可以从中间穿过去。

C-U-L-T是一个丑陋的单词，C看起来正在将U射向L，而T正展开双臂静静地站在那里，试图保持自己和其他字母的距离。这是四个看起来不太想组成同一个单词的字母，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每个人说到这个词的时候看起来都那么愤怒。

“是啊，我也希望我没有把孩子给他们。”妈妈轻声说道，她看着我们。她总说如果不是因为锡南浓，爸爸就会死掉，因为他是一个过分狂热的毒品爱好者，他因此进了监狱，他必须去锡南浓，在那里生活，参

与那个游戏，这样他才能从监狱里出来，戒掉毒瘾，继续生活。

姥爷在厨房里准备晚餐，姥姥穿着长袍坐在她塞满填充物的绿椅子里，旁边的托盘上摆着一杯荷兰茶。

“我那时挺喜欢吉米的，大家都是，他很幽默。”爸爸骑着他的摩托车来看我们时，你能听见引擎的轰鸣声响彻山谷和田野。我们会停下手里的一切事情跑到学校正门，因为我们知道是他来了。他是一位“族群领袖”，这也就意味着他是锡南浓的重要人物。就连查克也很尊敬他，因为没有人比他更厉害。在他搬到塔玛莉湾之前，他管理着比科的加油站，很多汽车机械师在那里工作，大家都说他知道许多关于车和人的事情。他会从摩托车上下来，关掉引擎，我们向他跑去，他会一把将我们抱起来。

我们和爸爸在一起时感到很安全，不过姥姥经常说他的坏话：“我知道他戒掉了海洛因，但我永远不明白你为什么会嫁给一个刚从监狱里出来的人。”

托尼说爸爸是在一次吸毒过量后来到锡南浓的，这意思就是你服用了太多药物，导致身体进入了睡眠状态。有一天，他的一些朋友把他扔在了锡南浓的大门口。老人查克收留了他，爸爸花了一周时间在沙发上瑟瑟发抖，对着桶呕吐。通过呕吐，海洛因就能从他的身体里排出来了。

妈妈狠狠地看了一眼姥姥，然后指了指我们。

“你怎么能相信那样一个男人？”

姥姥正在做鸡肉米饭，这是姥爷在一个叫作“印第安尼西亚”的地方时，姥姥学会后为他做的。这是我的最爱。妈妈和姥姥吵架时，姥爷会在厨房里看管灶台上的食物。他说他从战场上回到家里后成立了一家公

司，负责将船从荷兰开到印第安尼西亚，这样荷兰人就能拥有那里的东西了。他们的家中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面具和小雕塑，其中有戴着金色尖帽微笑的女人，还有鼻子里插着骨头的木质男人，这些都是他从印第安尼西亚带回来的。他们在荷兰有一幢大房子，妈妈和她的姐姐帕姆（她是我的“姨妈”）还有她的哥哥乔恩（他是我的“舅舅”，这些都是“家庭”里会有的东西）都和姥姥、姥爷住在一起。他们甚至还有一个保姆，她和她的丈夫也住在那里，他们经常帮忙照看孩子。妈妈说这个保姆才是把她养大的人，因为姥爷总是忙于他的船只，而姥姥总是沉醉在她的荷兰荼里。

也许这就是她送我们去学校的原因，因为她不认为应该由父母来养育孩子。

这一切都发生在妈妈十四岁，也就是一家人搬来美国之前，他们来到这里，是因为这样妈妈、帕姆姨妈和乔恩舅舅就能进入像斯坦福一样优秀的美国大学了。

乔恩舅舅来拜访我们时，你能从几千米外就听到他的动静。他也和爸爸一样，骑着一台又大又吵的摩托车。他看起来和锡南浓人不一样，没有剃寸头，而是留着大胡子和金色的长发。妈妈说他去锡南浓看望过我们一次，全程都坐在后排，觉得那里的每个人都奇怪极了。他对我们很好，他和姥爷一样喜欢开玩笑。

帕姆姨妈也会带着她的孩子（他们是我的“表亲”，当你拥有这个叫作家庭的东西时，还真是要记住许多头衔）来看望我们。他们的名字是玛茜和保罗，他们会和我们一起在地板上玩耍，或是坐在桌子旁画画。乔恩舅舅也给我们带来了另一个表亲，她叫海蒂。我喜欢表亲，因为他们就像是和你长得很像的朋友。帕姆姨妈也有和妈妈一样饱满的荷兰脸颊和温暖的笑声，她会拥抱我们，说当我们在“那个地方”的时候，她很想念我们。这时妈妈会看她一眼，然后大家就陷入了沉默。

妈妈说我们的爸爸“并没有那么坏”的时候，姥姥会非常生气：“他是个罪犯！是个瘾君子！而且他还为了一个荡妇离开了你。”我假装看向别处。“一个好男人是不会离开的，一个好男人会将你带出那个糟糕的地方！”

妈妈说她和爸爸现在是“朋友”，他们两个都非常爱我们。我不确定荡妇是什么，但是在锡南浓，大家都住在一起，所以爸爸走后的那天，妈妈只能带着肚子里的我走下楼去，她看见爸爸坐在大大的公共休息室里，而那个荡妇正坐在他的腿上。她说那时，她就知道必须为了我而变得坚强，因为保护我是她的职责，我是个特殊的小生命，我必须来到这个世界上。

托尼说，爸爸是在用他的“丁丁”思考。

“我想要的只不过是一个能照顾我的男人，一个正常的男人。”

“那你为什么要嫁给一个瘾君子？”姥姥看着妈妈，她正盯着面前的白墙，抱着腿上的枕头。“我不知道你想让我和你爸做什么，但你总得有醒过来的时候，你总要知道这个世界不是你幻想中的乐园，这里有太多疯狂的事和奇怪的人了，看看你自己，没有丈夫，没有钱，带着两个孩子，顶着一颗光头，你看起来就像个精神病人。”

姥姥不明白必须对妈妈温柔一点，否则她就会陷入“异域症”。

“谁饿了？”姥爷喊道。

“你觉得我们搬到加利福尼亚就是为了这个吗？就为了能让你变成现在这样？”

妈妈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看起来好像正在思考问题的解决方案：“我只是想来看看你们，我们很快就走。”

“那你要拿他们俩怎么办？”姥姥朝着餐桌的方向抬起手说道，姥爷正将冒着热气的香辣鸡肉米饭端上桌。“你也知道那些疯子在找你，这两个孩子你是藏不了一辈子的。”

---

[1] 邪教组织。

[2] 一个类似丢手绢的游戏。

[3] 原文为“deep-russian”，与“depression”发音相似。——编者注

车道上的血迹

东奥克兰的那间公寓位于一座看起来像宇宙飞船的大楼的二层。楼上有喷气飞机式的蓝色楼梯，屋顶上有像一只朝向太空的鼻子一样的巨大管道。这里是我们的新家。大楼坐落于拐角处，对面是一家加油站和一个汉堡摊位，摊位上的电子广告牌上写着：奥斯卡炭烤汉堡，四分之一磅重。托尼说，没有什么比奶酪汉堡和薯条更美味的了，但他是怎么知道的呢？我们从来没去餐厅吃过饭。

我们搬进去的时候没有家具，于是我们把棕色纸袋里的衣服拿出来，在客厅里整齐地摞成了一个沙发。托尼用夹克外套拼出了一张床，我用鞋子搭起了一张小桌子，这样我们就能把脚跷起来了。它们比普通的家具要好，因为我们可以发挥想象，将衣服堆排列组合成任何我们想要的形状。

我们躺下凝视着天花板时，妈妈接好了她的唱片机。那是一个小小的塑料箱子，打开后里面有小小的扩音器和一张唱盘。她只需要接上电源，原本空荡荡的房间就会霎时间被人声和乐器声填满，她带的唱片包括琼·贝兹、鲍勃·迪伦、艾灵顿公爵、迈尔士·戴维斯、柴可夫斯基和贝多芬，还有披头士乐队和大门乐队每分钟四十五转的白色小唱片。

宇宙飞船里的唱机永远开着，这样就不会感觉那么空落落了。

因为家里没有灶台，她会用滚烫的盘子给我们做鸡汤，然后把汤倒进白色的塑料杯子里，她说这样能让我们节省时间，因为这就意味着我们不用像其他人一样洗碗了。鞋子搭成的桌子没办法支撑住汤和饼干，于是我们就坐在地板上，背靠着墙，边听着琼·贝兹边吃。

她唱歌时，声音充满了整个房间，就好像她正飘浮在我们头顶上

方，她的歌声高亢又丝滑，她像一位忧伤的天使，让我们感觉自己畅游在一片拥有无数个琼·贝兹的海洋里，被她的声音环绕。她的歌声进入你的耳朵，充斥并环绕着你的脑袋，从衣服和鞋柜上跃下，再弹跳过由T恤、袜子和内裤拼成的床铺。正对着门的墙上有一条长长的窗户，我们吹着杯子里的热汤时，能听见外面汽车的声音，还有路上行人的大喊大叫。妈妈说我们“现在来到了人群中间，不再像尼克松一样被关在一个防御坚固的堡垒里了”，这是好事。

地球上只有我们四个人，托尼、我、妈妈和琼·贝兹。她的声音回荡在我们宇宙飞船狭小的墙壁间：

新奥尔良有一座房子，

人们都叫它日升之屋，

很多可怜的姑娘在此毁掉一生，

而我，上帝啊，也是其中之一。[1]

妈妈说锡南浓就像一个大大的圈，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大，从那里离开就是从这个圈里走出来，同时也从她自己中走出来，因为她自己也是这个圈。没有了锡南浓，她就不知道自己脑袋里的那个人是谁了，只剩下她自己之后，那里的空间似乎变小了许多。

她会和我们讲述锡南浓的乐队，他们每晚做完那个游戏之后都会跳舞。所有人聚在一间大屋子里，摇摆、晃动他们的身体，跳跃，或者挥舞拍打着手臂。“我们知道怎样能玩得开心，这一点毋庸置疑。”她边说边摇着头，凝望着窗外闪烁的奥斯卡汉堡广告牌，“你们的父亲舞跳得很好。”她说他们能跳一整夜，和朋友们一起跳舞是一件特别的事，他们爱着对方，而且无须顾忌这个世界的注视。这就是锡南浓美好的地方：音乐。

我们慢慢进入了梦乡。我醒来时，妈妈正躺在我和托尼中间打着呼噜。来到一个新地方的感觉很奇怪，陌生的寂静，陌生的黑暗，人行道上传来陌生的声音。迪米特里和邦妮还有克拉比在哪里？他们在那个圈里吗？我现在是在圈外面了吗？

妈妈说，在锡南浓以外的这个世界里，一切都不一样了。这里有不同的规则。我们可以让头发长长，也可以拥有自己的自行车，孩子们都和爸爸妈妈住在一起。这里没有那个游戏了，那个所有人围成一个大圈坐下、对着彼此大喊大叫的游戏——在锡南浓，每个人都必须参与。最开始只有毒品爱好者们会这样做，这样新来的毒品爱好者才能从老毒品爱好者那里学到经验，因为毒品爱好者们什么也听不清，你必须对他们大喊大叫。一开始这个游戏叫作群体治疗，但后来老人查克认为它应该变得更加极端，于是大家就开始大喊大叫了。

不知道为什么，大家很喜欢这项活动。后来，许多和妈妈一样不吸毒但为了改变世界也想住进锡南浓的“正经人”搬了进来，他们也加入了这个游戏。在这个游戏中，你可以变得刻薄无理，你想说什么都可以。你可以说别人是“浑蛋”、“畜生”或者“狗屎”，你可以指控他们干坏事，说出他们撒谎、逃避、躲藏的各种方式，你可以用世界上最恶毒的方式形容他们。但是游戏结束后，你必须再次变得彬彬有礼，你必须微笑着拥抱刚刚你骂他狗屎的那个人。而他也必须接受你的拥抱，并且假装一点也不生气，然后等到下一次游戏的时候再骂你浑蛋。

在游戏中，每个人都是平等的。但妈妈说“有些人比其他人得到了更多的平等”，因为大家都知道，不能说查克或其他领袖的坏话，即使他们很讨厌，即使他们逼着你离了婚、剃光了你的头发、夺走了你的孩子。

锡南浓是邪教的原因也就在于此。

在锡南浓以外的世界里，一切都比以前大了许多。我们开车去圣何塞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大街上有许多车辆和巨大的楼房，还有载满乘客的公交车，车里的人们都目视前方，不和对方说话。噪声来自机器，来自凿岩钻和割草机，还有空调和冒着黑烟的柴油发动机。这里有这么多运动着的东西，这么多人。*他们为什么不和彼此说话呢？*

我们去奥斯卡的小店吃午饭，托尼想点一整个奶酪汉堡。妈妈说他肯定吃不完，于是我们只好分享。和汉堡一起上来的还有一小筐热乎乎、咸津津的金黄色薯条，每一根都和我们的手指一样大，我们蘸着番茄酱吃。妈妈将奥斯卡汉堡切成两半时，红色的汁水和芥末酱溅到了小筐上，我和托尼像王子举杯一样拿起了各自的一半汉堡。我想富人一定就是这样生活的，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享用奶酪汉堡午餐。托尼说爸爸带他去吃过汉堡，但我不相信，因为他吃完他那一半后，把手上咸咸的酱汁也舔干净了，然后又舔了一遍小筐底下垫着的蜡纸。

我们翻过了一座由金属和水泥砌成的大桥，看见桥下的水向各个方向奔涌，我们身后的岸边坐落着一排工厂，恶魔岛监狱被船包围着伫立在海湾中间。*一切都是那么大！是什么东西创造了这一切呢？怎么可能一下就想象出所有？*

这一切仿佛巨人的作品。仿佛他们在地球上行走时，在这里放了一栋楼，在那里摆了一座桥，又用他们巨大的鞋子将一条隧道踢进了山中。

我们在姥姥、姥爷位于圣何塞的家中吃过晚饭，回到公寓时已经很晚了。我们走到宇宙飞船的楼梯尽头时，发现屋门大敞着。妈妈将我和托尼推向栏杆的方向。“有人吗？”她捏着我的手，身体前倾着喊道，“有人在吗？”她进了门，我们在外面等待。

托尼说，也许是爸爸来看我们了，于是我们在栏杆另一侧下方的停

车场里寻找着他的摩托车，但毫无踪迹。

我们听见公寓里传来妈妈的声音：“哦，天哪……看在上帝的分儿上……真是见鬼了。”

我们走进屋，发现她坐在地板中央。我们的东西被扔得到处都是，包都被翻了个底朝天，衣服和唱片散落在奶油色的地毯上。

“我不明白，”妈妈说，“我们能有什么让人想偷的东西？”

我们站在外面等着警察，他们来了，走过我们身旁时点了点头。他们拿着手电筒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光从宇宙飞船正面的大窗户里投射了出去。

两位警察中的一位正在走廊里向妈妈提问，她则背靠着墙坐在地上。他留着棕色的八字胡，腰间的黑色枪套里装的是一把真正的枪。他想知道我们是否有贵重物品，如珠宝、电视或信用卡。

妈妈面露尴尬地摇了摇头。

“我们有一台唱片机。”托尼说。它一定也值些钱的，毕竟是它填满了空荡荡的房间。

妈妈跪在地上，我们挑捡着二手牛仔裤和袜子，将它们在屋子中间堆成一堆。在鲍勃·迪伦唱片封面上他皮夹克的位置，赫然落着一个靴印。其他唱片要么被埋在了衣服底下，要么被扔到了墙边，唱片机不见了。

警察问我们机器是否贵重，妈妈摇着头回答说，那只不过是一坨旧塑料。

在公寓正前方的窗台上，一个小小的金色相框里放着一张爸爸的照

片。照片里的他正微笑着躺在地上，伸展四肢，留着寸头、鬓角和黑色的大八字胡。我有时会将照片拿下来盯着看，试图想象他当时在哪里，在做什么。我在镜子中端详自己的脸时，看不到他的痕迹。人们都说儿子会长得像爸爸，但我却有着玉米须一样的金色头发、搞笑的大牙、鼻孔外翻的鼻子和像妈妈一样的荷兰脸蛋。爸爸的头发是黑色的，还长着一只大鹰钩鼻，他的双眼嵌在深陷的眼窝中，皮肤是焦糖一般的深棕色。他的笑容很特别，仿佛一道光一闪而过，就好像他即将给你讲一个笑话，而他自己已经在笑了。

妈妈说他也离开了锡南浓，那个地方已经变得过于疯狂了，他们开始破坏人们的婚姻，强迫所有男人“切除树精管”。因为老人查克的妻子去世了，他决定所有人都不能结婚，于是几百对夫妻都离婚了。他说这是为这个世界好。他们开了一个大会，决议每个人都要拥有一个新伴侣，于是有一天，大家就被分配了新的丈夫或妻子，即使他们和这个人并不是很熟。妈妈说，有些人觉得这简直不可理喻，也是从这时开始，许多人决定离开。因为只有邪教才会做这么疯狂的事。

这让老人查克很生气，于是他成立了一个组织，他们配枪、穿靴子，接受格斗训练，这些男人开始殴打那些试图离开的人。他们把这些想要离开的人叫作“分裂者”，“肮脏下流的分裂者”。

爸爸也离开了，他现在和另一个女人还有她的女儿，住在洛杉矶附近的一个地方。

除此以外，我们认识的男人只有菲尔，他是妈妈在锡南浓的朋友。他总是将他的野营车停在宇宙飞船旁边那条长长的车道上。每隔几天，他就会来敲我们的门，因为他需要用我们的淋浴。他也刚刚离开锡南浓，正在适应外面的世界。他的橘黄色大众野营车看起来就像一颗巨大的南瓜。他从走廊进来的时候会低下头，手里拿着毛巾和牙刷，耸着肩膀。他总是戴着金属框的眼镜，轻声细语地问我们香皂在哪里。有时他

也会留下来吃晚饭，然后再回到他晚上睡觉的野营车里去。

他的前妻和女儿达拉还在锡南浓。妈妈说菲尔希望达拉能来和他住，但锡南浓不同意，于是菲尔找了一位法官，向他证明锡南浓并不是一个适合孩子居住的地方。我熬夜时能听见他们在聊天，因为卧室太黑，我总是开着门睡。他说他很害怕，有两个男人来找过他，两个属于老人查克的男人，他们告诉他“别想上升到法律层面”，否则就会有大麻烦。他当时正准备给老人查克发“船票”，也就是你要让别人去面对法官的意思。他想如果法官能够了解那所学校，了解他们如何将婴儿从父母手中夺走并送进那个像孤儿院一样的地方，就会让女儿回到他身边。但是他很害怕那些男人，因为人人都知道他们会使用暴力手段。他不知道该怎么做，他想见见他的女儿。

不知道爸爸是不是也这么想，他会不会也像我看他的照片一样看我的照片，还是说他正忙着在洛杉矶的新家骑摩托车，和他的新女友共度时光。

达拉和菲尔一起来吃晚饭了，我们去了奥斯卡的汉堡店，因为他已经太久没见过她了，我们决定庆祝一下。达拉和我一样大，但比起小孩，她看起来更像一个瓷娃娃。她有着奶油色的皮肤和与眉毛齐平的黑色头发，笑起来的时候会露出歪歪扭扭的牙齿，她正坐在菲尔的腿上吃薯条。晚饭后，我们一起玩乐高，这是从大学街上那家慈善二手商店里买来的一大包东西里的。她说她妈妈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妈妈，我说我爸爸是世界上最酷的爸爸，菲尔和妈妈说：“嘿，那我们呢？”

我们搬进位于伯克利斯伯丁大道上的房子里后，菲尔也住了进来。他开来了他的橘黄色大众野营车，跟在我们的白色老式雪佛兰织女星后面。这辆车是姥爷花八百美元给我们买的，它的车门都是木头做的，车里装满了我们从救世军二手店里买来的锅碗瓢盆和衣服。

这条街在两侧人行道上排列着的大树树枝的掩映下，看起来像一条隧道。地上全是落叶，覆盖了路面和下水沟，在草坪和车道上铺成了一张棕黄色的毯子。妈妈说，我们即将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了，我们会和菲尔一起住，达拉偶尔也会来。我们再也不会隔着墙壁听见邻居的声音，也不用再拎着食物赈济处的袋子爬上宇宙飞船的大楼梯了，袋子里装着我们排了好长的队领到的面粉、糖、牛奶和橡胶一样的橘黄色奶酪，这种奶酪可以用来做面条或者烤奶酪三明治。

我们的房子是棕色的，门廊面积很大，一共有九级水泥台阶，侧面还有一条长长的车道。房子里有两间卧室和一个卫生间、一个真正的厨房、一个客厅，后院里甚至还种着一棵开满白花的树。我们跑进房子，大喊着那间更大的卧室是我们的，菲尔说那间本来也是我们的，因为我们三个人需要共享。

我喜欢菲尔，我想爸爸们是不是就是这样的呢？他不会拥抱我，但有时会将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捏一捏，我的胸膛里会感到一阵温暖，那是一种很好的感觉。我知道他不是我的爸爸，但我喜欢和他住在一起，因为人越多越安全。

这是否就是拥有一个家庭的感觉呢？

每当他回到家，他都会用瘦瘦的胳膊举起达拉，而她就像一只小猴子一样挂在他身上。我觉得她能和爸爸在一起真幸运。我甚至不介意莫里斯太太把菲尔当成我的爸爸，她就住在隔壁，和她的两个孩子一起。“你应该告诉你爸今天是收垃圾日。”她在隔壁的门廊上对我说道。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因为我爸爸在一个金色的相框里，他和别人一起住在别的城市的房子里，于是我什么也没说。

菲尔走出来，说他知道今天是收垃圾日。他将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捏了捏，我感到一阵温暖，因为我知道他不介意别人把他当成我的爸爸，

尽管我已经有了一个爸爸。这就意味着我不用向莫里斯太太解释我爸爸离开了我们，而我们对此已经很难过了。

一个假装的家庭总比没有强，总比在其实是个孤儿院的学校里醒来后没人可以说话强。

妈妈说，单身母亲是世界上最不容易的人，莫里斯太太就是位单身母亲，我们无法理解她们有多难。她说把我们送进像孤儿院一样的学校并不是她的错，我们不该为此让她感到自责，因为如果没有那个地方，爸爸就会死掉，而一直以来她想要的，仅仅是个能照顾她的男人。她说我们现在不再难过了，我们很开心，因为我们拥有了一个家庭，尽管我们知道这个家庭是假装的。

她躺在床上，脸上又失去了表情，我们知道她的“异域症”又犯了，于是我揉着她的背，告诉她我不难过。

下雨的时候，菲尔会把厨房黄色地板上的积水扫走，因为雨水会通过后门，从门廊里渗进来。房子里还有一条破了洞的排水管，它会像水龙头一样喷出水来，在厨房的地上制造出一片小湖。但能住在房子里还是很幸福的，他甚至为了达拉和我，将长车道尽头的车库改造成了一间游戏室，那里有水泥地和摆放着玩具的高高木架。

达拉和我一天到晚都在那里玩耍，地上铺了一张从慈善二手店里买来的大地毯，所以我们不会太冷，但天气凉的时候，我们也还是要穿毛衣的。

妈妈说锡南浓的每个人都疯了，他们认为我们属于他们，认为我们俩是他们的孩子，不是妈妈的。达拉和我必须待在车库里，因为妈妈说他们可能会来找我们，把我们带走。也许车库里确实更安全吧，但整日坐在水泥地上也会变得无聊。我知道她这是为我们担心，我想那些找过

菲尔的男人也把她吓着了。

有时候，我们能听到马路上冰激凌车的声音，也能听到隔门关上的响声和隔壁孩子们骑着自行车想要追上去的声音。我们能听见他们在玩贴标签或跳房子的游戏，或者用粉笔在人行横道上画画。我们听着他们讲话，试图记住谁是谁。他们很幸运，因为他们可以出门玩耍。“那是萨拉，她是长着鬈发和雀斑、个子高高的那个。她住在那个屋前有花丛的绿色房子里，她好像刚换了一辆新自行车。”

“不不，那是莫莉，萨拉是她姐姐，棕色头发的那个。”

托尼从来不和我们一起玩，他要么就是在画他的怪兽，要么就是在看棒球卡或者阅读从救世军二手店里买来的那摞《疯狂》杂志。“我需要一张新的麦克·舒密特[2]的卡，这张的角有点折了。”妈妈白天不在家，因为她要调查锡南浓那些想要伤害别人的人。她会去采访那些被殴打、被吼骂或者被恐吓的人，然后将所有信息写进一本书，把它交给政府。菲尔有时候会在家，但他也总是在忙着阻止一个叫作代阿布洛峡谷的核电站计划，因为核电站会害死人。

托尼说，妈妈不在乎我们身上发生什么，她把我们从锡南浓带出来是因为她不喜欢爸爸。她在晚上会试图拥抱他，但他总是抱起胳膊转过身去。托尼会给我讲关于爸爸的故事，他说十年来，爸爸都在大衣内侧装着一把枪管锯短的猎枪，他说爸爸在监狱里的时候，每个人都害怕他，因为他是跆拳道黑带，而且生气的时候嗓门儿特别大。“爸爸在锡南浓领导着很多人，所以妈妈不喜欢他。”他说，“就连查克都会听爸爸的，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那里最厉害的人。”我试图想象爸爸的样子，但脑海里浮现的只有牛仔裤和摩托车的模糊影像，还有金色相框里的那张脸。

“爸爸在监狱里待了好几年，但他并不在意，因为他知道如何应付

一切。他和皮特叔叔敢跟任何人打架，不管对面有多少人。”我不知道托尼给我讲的故事是真是假，但我希望他知道的关于爸爸的事没有比我多出那么多。他讲得好像他每天都和爸爸生活在一起一样，尽管我经常看见他独自一人坐在锡南浓的操场上。爸爸来看我们的时候，他会从地上跳起来，脸上挂着大大的微笑。“你等着吧，爸爸会带我们离开这儿的。你什么也不用担心，因为每个人都害怕爸爸。”这听起来很美好，我们受够了为了躲避那些坏人，每天待在车库里。

有时候托尼会走上街头，尽管他不应该这样。他不在乎。妈妈已经无力再和他争吵了，只好放任他为所欲为，他会冲她喊“我恨你”，而她又会变成那个样子，仿佛永远都走不出来。

托尼正在马路上，而我正坐在前廊玩耍，妈妈在餐厅里和她的朋友一起喝着咖啡，她们坐在黄色的水晶吊灯下，她的朋友也有着和妈妈一样黄的牙齿，留着蓬松的棕色鬈发。达拉和她妈妈走了，即使托尼能在街上玩，我也只能待在前廊。

菲尔将他的橘黄色野营车开进了车道，他从车里下来，探身去拿买来的东西时，我看见两个男人从后面向他走了过去。他们的脸上戴着什么东西，像是和皮肤颜色一样的面具，将他们的鼻子压得和脸一样平。即使戴着面具，你也能看出他们剃了光头，这也就意味着他们是从锡南浓来的。

他们的手里拿着细细的黑色棍棒，看起来就像小号的棒球棒。他们向菲尔走过去的时候，其中一个人低低地举着棍子，另一个人用棍子轻轻地点着地。一开始我以为他们在恶作剧，因为我听说过人们会在万圣节的时候扮演别的角色，不过我们在锡南浓从来没体验过。要不然他们为什么要戴面具呢，为什么要躲在橘黄色野营车后面不让菲尔看见呢？

菲尔从车里出来的时候，微笑着抬头看了我一眼，在我张嘴说话之

前，两个男人中的一个就从后面向他跑了过去，朝着他的头来了一棒，菲尔倒在了地上。他倒下的姿势很奇怪，像是一摞积木棒被踢翻了一样，他的身体弯成奇怪的形状，两条腿从身子底下伸了出来。

我跳起来向后退去，环顾门廊四周，想看看还有没有人目睹了这一切。我不知道是该尖叫还是逃跑还是喊人来，但我不希望那些男人看见我。另一个男人猛击了菲尔的腿，他的腿像橡胶一样弹了起来，一只脚上的灰色运动鞋飞了出去。菲尔用两只胳膊护着脑袋，低下头开始尖叫。

他的声音在街道上回响，周围十分安静，我能听到的只有："救命啊啊啊啊啊！救命啊啊啊啊啊！"

两个男人在说着什么，我听不清楚，但他们明显很生气。我紧紧闭上双眼，在菲尔的尖叫声中，还夹杂着棍棒落在他身体上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用什么东西敲肉。当我睁开眼环顾门廊上的柱子时，菲尔正透过他的双臂间隙直直地看着我。

他看起来很伤心，甚至像是在对我说抱歉。他的额头上有血，腿部也奇怪地弯曲着，我想告诉他没有什么可抱歉的。

我想，只要我保持静止，我就是隐形的，我就能消失。我怎样才能让自己变小？我现在能扇动耳朵飞起来吗？他们会看见我吗？

马路对面，一些邻居家的孩子在围观。我看见托尼也站在他们中间，穿着一件从慈善二手商店里买来的红色卫衣。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什么都不做。菲尔没了声音，其中一个男人将棍子搭在肩上，看着孩子们说道："你们有人知道托尼和米克在哪儿吗？"他的声音在面具的掩盖之下听起来闷闷的，他的鼻子被挤压得十分可笑。

我看到托尼整个人都僵住了，孩子们面面相觑，缓慢地摇着头，有

些盯着那两个男人，有些盯着地面。托尼是否也能隐形呢？我闭上眼睛，试图将我的力量传递给他。别呼吸，别做任何事。

“有人知道吗？！”

没有人说话，他们大概不知道我们的名字。

莫里斯太太跑到了她的前廊上，棕色的头发乱蓬蓬地飘舞着。她告诉那两个男人她已经报警了，他们最好赶紧离开。两人环顾着四周，就好像他们有大把的时间一样，然后慢吞吞地走远了。妈妈和她的朋友跑到了前廊上，很快就来了一辆救护车，在大家的注视下，菲尔被接走了。他们将他抬进车后面的时候，他看起来是那么瘦弱和无助。

救护车离开后，妈妈将我们带回了圣何塞姥姥、姥爷家。姥爷给我们开了门，时间已经很晚了，他小声说道：“我帮你和两个孩子铺好了床，你们想待多久就待多久。”

妈妈放下我们俩，拥抱了姥爷，将头埋在他的肩膀里。“我不知道，爸爸，我不知道。”

“嘘，嘘，”他轻轻地拍着她的背，“你们现在没事了，没关系的，我的小姑娘。”她把我们安顿好，可我根本睡不着，脑子里一直回想着那两个戴面具的男人。外面传来的每个噪声，房子里的每处响声，我哥哥睡觉时每翻一次身，我都觉得是不是那两个拿着棍子的人来了，他们是不是跟着我们来到了这里，我们是不是下一个。我回想着瘫在地上的菲尔和他一瞬间倒下去的样子。

他们为什么那么生气？我们做错了什么？托尼说的是对的吗？妈妈是不是因为爸爸和她离婚而生气，才把我们偷了出来，这样他就见不到我们了？他们是因为我们离开才如此愤怒的吗？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我的床单又凉又湿，我知道自己犯错了。我知道妈妈现在很难过，而且姥爷总和我们说她已经经历了太多，我不想惹麻烦，于是我等托尼和妈妈去了客厅之后，将被尿浸湿的床单扔到了房子后面玻璃门外的垃圾桶里。我知道衣柜里有干净的床单，于是我尽可能安静地将它在折叠床上铺好，然后才去厨房吃面包卷和荷兰奶酪。

我们知道其他离开锡南浓的人身上发生的糟糕事情，妈妈总是在说这些。一个男人被别人放在他信箱里的响尾蛇咬了，差点因此而丧命。另一个男人回家时发现自己的狗被吊在了树上。托尼说，他听说那些被称为朋克小队的青少年在锡南浓也会挨打，他们是被法院判给锡南浓的，为的是让他们戒掉毒瘾。他们一直试图逃跑，但总是跑得不够快，因为塔玛莉湾的基地离任何城市或者小镇都太远了。查克买了一千支步枪，训练那些被他称为“帝国海军陆战队”的男人不惜一切代价保护锡南浓。他们都剃着寸头，穿着大靴子和配套的牛仔背带裤，看起来就像一群士兵。法院对妈妈的调查进行了一次审理，通过这次机会，老人查克的录音泄露了出来，他在里面说了很多疯狂的话。他想打断人们的腿，把耳朵割下来放进罐子。他想发动一场革命。

菲尔昏迷了一个月，他的头骨裂开了，身上也骨折了，脑袋里还有一个叫作“老磨岩”的东西。我们没有去看他，因为妈妈害怕锡南浓的男人暗中观察。

我告诉她：“我害怕那些男人，妈妈。”

她说：“不，你不害怕。你现在很开心，因为你和妈妈在一起了。”我一直试图告诉她我很害怕，晚上还会做噩梦，但她从来不听。就好像我说出来的那些话根本不存在一样。

她说：“你没事的。”然后她又说：“这一切对我打击太大了。你知道，失去丈夫已经很不容易了，现在还要担心会失去自己的孩子。”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感到身体里有个什么东西正在关闭，我仿佛听到了井底传来的一声喘息。如果她听不见我说的话，那么也许它们根本不存在，也许我可以就这样躲在房间里，独自躲在自己的云朵里。我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你不害怕，你现在很开心。你不害怕，你现在很开心。于是我假装自己很好，微笑着给了她一个拥抱，因为她已经经历了太多，我知道这是我的职责。

当我们真的去谈论这件事时，妈妈会说这一切对她来说有多难，我说是啊，一定很难接受，因为他们戴着那些面具，看起来是那么可怕。

她说："可是你当时都不在场啊。"

我必须提醒她，我在门廊上看到了一切，菲尔和我对视了，那些男人问我和托尼在哪儿，托尼和孩子们在马路对面，他也很害怕。

我不知道，也许她才是对的。也许锡南浓的世界才是真实的，或者她眼里的世界才是真实的。这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它们存在于城堡外面的云雾中，我在城堡厚重的石墙内十分安全。

我不知道这种恐惧是否真实，我是否也能假装感觉不到，将它锁在一个瓶子里，摆在一个架子上，就像妈妈一样，假装它不在那儿。

她说："哦。"我看着忧愁占据了她的脸，仿佛她忘记了该关掉哪里的灶台，忘记了什么事情。她盯着墙壁，把拳头放在嘴上，就像她进入"异域症"时一样。

"对，对，嗯，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很大的打击。"

我不知道怎么去形容我身体里的那种感觉，我的喉咙底部是一片像冰一样的空白。我想让她告诉我，我想让她看见，告诉我那叫什么。如果没有人能看见感觉，那感觉真实存在吗？它是我的想象吗？这是一种

充满未知的感受，一种不知道什么才是真实的感受，它在我的胸膛里跳跃。我不知道该管它叫什么，不知道该怎么和别人形容菲尔、形容锡南浓，还有爸爸、妈妈和这种恐惧与悲伤，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种分不清真假的感觉，因为妈妈不肯承认那是真的。

“妈妈？妈妈？”

“我在呢，乖乖。”

“我们在这里安全吗？”

“我觉得安全。”

“因为我很害怕。”

“不，你不害怕。你和妈妈在一起很开心，你离开了那个将我们分隔开的地方很开心。”

“但是菲尔差点死掉。”

她摇了摇头：“这段时间我太不容易了，现在又出了这档子事，已经发生的还不够吗？”她看向别处，仿佛房间里又只剩下我一个人。一分钟后，她盯着我说：“怎么了，亲爱的？出什么事了？但是你怎么知道发生了什么？你根本不在那儿啊。”

之后的几个月里，我的梦境全被戴着面具的男人和断掉的骨头填满了，还有车道上的血迹和拼尽全力的奔跑。我醒来时，床单总是湿的，妈妈发现后，叫我不要再像个小男孩一样尿床了，但是我在那些坏人出现以前从没尿过床。我一直试图重演那个场景，想象着我可不可以做些别的，我应该去打他们，或者让妈妈将我们带走，或者尖叫着让他们停下。在我的想象里，妈妈很小，她穿梭于两个男人巨大的肩膀之间，躲

避着挥向我和哥哥的细棍。没有哪个地方是安全的、是他们够不到的，无论去哪里，我们都逃得不够远。他们就在沙发底下，就在衣柜里面。而爸爸，他在别处，在一个模糊不清的地方，他在高速公路上骑着摩托车，像一个幻影，一个我看不清的东西一闪而过。而我在这个房间里，在这幢房子里，在这个城市里，在这里，我的妈妈曾试图改变世界。

---

[1] 《日升之屋》（*House of the Rising Sun*）。——编者注

[2] 前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著名球员。——编者注

俄勒冈

“人们都去哪儿了？”小王子最后终于说道，“沙漠里是如此孤单。”

“你和人群在一起的时候也一样孤单。”蛇说。

——安托万·德·圣-埃克苏佩里，《小王子》

他的手里有整个世界

俄勒冈州和加利福尼亚州边界上的山脉是我见过的最大的东西。我们开着那辆脏兮兮的木门雪佛兰织女星一路向北，四周是时不时突起的山峰。这些山峦仿佛巨人的杰作，山谷是巨大的足印，山中的湖泊是巨大的手印，河流是在陆地上拖拽某些又沉又锋利的东西而形成的。高速公路旁的悬崖边悬挂着一块巨石，我不禁好奇它是如何到达那里的。当我们的织女星气喘吁吁地开上陡峭的山路时，它会不会突然掉下来。在经历了几千年的观察和等待后，一阵轻风或许就能让它滚下山崖砸向我们，或者切断山路，让后面的车无法通行。

我正坐在后座上吃姥爷给我们包好的牛肉干，没有人知道我们在哪里，妈妈已经确保了这一点。

树林里的松树尖冒了出来，仿佛从土地里长出的矛头。有一刻，妈妈说我们马上就要跨越加利福尼亚州和俄勒冈州的边界了，幸好这些山脉都很高，也许这就意味着别人想找到我们就更难了。

妈妈一直在说俄勒冈的生活和以前比会有多好，那里有多安全、多干净。在那里，你才能真正地呼吸，因为人和车还有烟尘都比以前少了，取而代之的是遍地的树木。她说她在塞勒姆的州立精神病院找到了一份新工作，我们会有足够的钱买吃的和穿的，也会有地方住，因为“俄勒冈的一切都比加利福尼亚便宜，这样就不用为了吃饱肚子和交房租而把自己累死了”。

她的新工作是防止刚从监狱里出来的男人再次沾染上毒品，她是这方面的专家，因为爸爸就经历过这一切。

她了解关于上瘾的一切，上瘾是一种病，一种大脑和心灵都会染上

的病。这也是一种家庭疾病，你不能只靠切断毒品来治好它。家里的每个人都会患上，不管他们自己吸不吸毒。你必须借助一种更高级的力量，你得去小组开会，去祈祷，并承认自己无能为力。这些妈妈都知道，因为在锡南浓，大家每天聊的就是这些，即使在那之前，她也在伯克利读过很多书。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才五岁就会患上疾病，而且我们在那个像孤儿院一样的学校里并没有家庭，我在姥姥家的时候，她的荷兰茶的味道也总是让我感到恶心。

我不认为爸爸需要这些步骤，他很厉害，锡南浓的每个人都说他很幽默，而且帮了大家很多。“你爸爸可是个搞笑的角儿，”他们总这么说，“而且他救了我的小命。没有人比他见过更多人情世故，所以你什么也瞒不住他。你骗不了一个骗子。”

我们谈论起爸爸时，妈妈就会伤心，而且你不能在她面无表情凝视远方的时候和她讲话，那时她正在“异域症”里。

我想悲伤也许也是家庭性的疾病，而我们在同一个家庭里，所以也能感受到她的悲伤。这是我们共同的特点，就像我们的荷兰脸蛋和玉米须似的头发一样。我们知道爸爸在世界上的另一个地方，当我们和妈妈穿行在山间，开往一个叫作俄勒冈的地方时，不知道他是正在大笑，还是在帮助别人不再做一个毒品爱好者，还是在另一条高速公路上骑着摩托车驰骋。

我还记得以前每个晚上的睡前故事时间，我都会坐在邦妮的怀里，我知道她不是一个妈妈，因为大家都说妈妈是给了我生命的人，而她没有这么做过。而且妈妈告诉我，我永远都是她的，这样才叫妈妈。但我还是很想念邦妮，她会拥抱我，陪我玩小游戏，即使在她不用去学校工作的日子，她也会带我出去玩。她的工作制是轮流式的，也就是说她上

一周班，休息一周。她甚至会在不上班的时候带我出去郊游，或者在晚上睡觉前给我读个故事。

邦妮说她本想成为一名老师，但她来锡南浓时，他们说这里有一所学校，她便知道这就是她的归宿，孩子们就是她的归宿。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工作，爸爸经营着汽车维修店，有些人下厨，有些人打扫卫生，有些人甚至向公司销售钢笔和杯子，钢笔上面印着公司的名字。

我总是和其他小孩子一起待在橙色的房间里，托尼总是和稍微大一点的孩子一起待在绿色的房间里。在我的记忆中，邦妮一直在。在休息室里，她没有一次不是坐在我身边的，我们在那里吃午餐，或是她陪我在操场上玩打手游戏。这样的人算一个妈妈吗？一个记忆中没有一次不爱护你的人。

当父母们来拜访时，总会有人说："'吸头人'来了，小心别让这些孩子的脑袋被亲到变尖！"我们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但是有一天，克拉比告诉我不要听他们胡说，这只是查克在惹人厌罢了，家长想拥抱和亲吻他们的孩子是好事，即使查克不这么认为。

妈妈说查克想要创造出"一种全新的人类，他们不需要父母，可以完全依靠自己"，所以他才不让我们见到自己的父母，这样我们就可以成为新人类了。我不认为自己有多新，我觉得我们都很普通，我想邦妮，我不想被迫躲藏在这些山脉的另一边。

妈妈在塞勒姆有一个朋友，是这个女人帮她找到了防止罪犯成为毒品爱好者的工作，她也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知道我们在哪里的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安全。妈妈说等到了那儿，我们也会交到新的朋友，俄勒冈的生活会和以前的不一样，妈妈、托尼和我，我们是三个火枪手，要齐心协力地面对这个世界的挑战。我们会过得很开心，这是她在经历了这么多之后应得的。当锡南浓开始强迫男人们"切除树精管"并

殴打成员时，他们已经彻底疯了，于是妈妈决定离开。尽管后来菲尔被打，尽管我们正躲在几百英里外的这辆车里，但被山区的大树、河流和无尽的天空包围着，美好的幻想还是近在咫尺，一切似乎都有可能。于是我们唱起了歌：

他的手里有整个世界，

他的手里有整个世界。

我想象着一双和山一样大的手，像托碗一样托着这个世界，里面什么都有，所有植物、动物，所有人，所有楼房，如幽灵一般的巨大手指包裹着一切。托尼和我用最大的嗓门儿，将我们在窗外看到的东西唱进了歌里：

他的手里有山川和大树，

他的手里有山川和大树，

他的手里有山川和大树，

他的手里有整个世界。

他的手里有一辆抛锚的卡车，

他的手里有一辆抛锚的卡车，

他的手里有一辆抛锚的卡车，

他的手里有整个世界。

或许俄勒冈真的是一个新的开始，一个更加美好的开始。我们一起唱着歌，姥爷还给我们做了午餐：奶酪火腿三明治和抹着芥末酱的面包

卷，里面夹着牛肉干，吃起来又咸又甜。我甚至还得到了一瓶橘子汽水，我以前从来没喝过，因为妈妈不让我们吃含糖的食物，她说糖是一种毒药，它和酒精一样能杀死你，这也是锡南浓禁止人们吃糖的原因，所以我们的点心通常是水、牛奶、苹果或者酸奶。不过，我们难得要搬到一个全新的州，妈妈便破例让我们喝了橘子汽水。

车窗开着，我喝着汽水，我们一起跳着一支傻乎乎的舞。我们在座位里上下前后地移动着肩膀，我们在将俄勒冈和伯克利的那些坏人坏事分隔开的大山里。然后托尼唱道：

他的手里有爸爸们和妈妈们，

他的手里有爸爸们和妈妈们。

妈妈停止了歌唱，她双手紧握着方向盘，凝视着窗外，沉默了很久。我从托尼后面的座位上给了他肩膀一拳。“干吗？！我只是在唱歌。”

“我知道，亲爱的，”妈妈说，“没关系。”托尼转过身看了我一眼，这眼神意味着他之后会再来找我算账，他也的确总是信守承诺，每次都会用膝盖将尖叫着的我按在地上，然后用拳头捶我的胸膛。

“妈妈，你怎么哭了？”

她将胳膊肘放在车窗窗框上，头倚着手，高速公路旁一个大大的绿色牌子上写着：欢迎来到俄勒冈州。

“你难过了吗？”

“没有，宝贝。我们要搬到一个新地方了，我们能在一起了，那里很干净，我们能畅快地呼吸，我很高兴。”

“我很难过，”我说，“我想念学校、邦妮、迪米特里，还有奶酪通心粉。”

她说：“你不难过。”她说我很开心我们要搬家了，原来的地方不安全，所以我们离开了，现在我们在一起，我能在一个安全、干净、可以畅快呼吸的地方是很开心的。她说我会认识新的朋友，他们会对我很好，而且现在我能和妈妈在一起了。

我记得“妈妈”应该是一种特别的东西，有一次她来学校看我们时，别人就是这么告诉我的：“这是你的妈妈，如果你不是宇宙的孩子的话，她本该是你的家长，你属于她。”她说我是她的儿子，她想要孩子，因为她不想再孤独一人了，现在她有了我们，而照顾母亲就是儿子的义务。

“我们能在一起，我真高兴。”她在驾驶座上说道。她向后伸出了一只手，摊开手掌让我握着。我将手放在她的手里，她合拢了手指。我感觉那只手比我还大，比车、比路、比山和天空还大。

我们开了一天，期间只在一家小餐馆里停留了片刻，我和托尼各自买了汉堡，不过我没吃完我的那份。就在天空变成深蓝色时，我们看到高速公路旁的一块牌子上写着：塞勒姆，俄勒冈州，人口八万九千二百三十三。

我们离开山区后一直在下雨，开车穿过小镇的时候也是。织女星的加热器散发出一阵温热、膨胀的气体，闻起来像放了太久的油和烧焦的橡胶，我们听着挡风玻璃上雨刷器有节奏的唰唰声。两侧灰色的大街上满是老式汽车和杂草丛生的灌木丛，还有歪歪斜斜的篱笆、破败不堪的门廊和活动住房。石子铺成的小巷里长满了野草和黑莓树丛，它们缠绕在输电线和店面之间，这里有甜甜圈店、狩猎用具店、教堂和树木茂密的公园，我们还闻到了一股刺激鼻子的奇怪味道，后来才知道这味道来

自小镇边缘的一家蘑菇罐头厂。

每隔几个街区，我们就能见到一幢窗户被木板钉起来的房子，屋前的草坪荒草遍地，有些还覆盖着黑色的痕迹，那是大火烧毁房子后留下的，这些房子就这样被留在这里慢慢腐烂。这里到处都是树，长着尖尖的绿色针叶的松树，有些比楼房还高，树枝向四面八方伸展。这里看起来像一个由大树建造，又被人类征服的世界。

我们经过了一栋用白色大理石搭建的楼房，房顶有一个巨大的金色雕塑，一个穿戴着披风的男人拿着一把金色的巨斧，他两腿分开站立着，双眼看向远方。我不禁好奇，是这个男人从大树手中拯救了人类，还是从人类手中拯救了大树。这位巨大的金色伐木工能否保护我们不受坏人的威胁呢？他们看见他，是否就会害怕他手中巨大的斧子，从而放过我们呢？

我幻想着他从大理石做成的王位上走下来，用手拿起我们的车，把我们放在他的背上，带着我们跨过河流与江湖，跨过山峦、山谷和高速公路，回到塔玛莉湾，我们便可以再一次和其他孩子一起唱歌、做游戏了，而他则会站在一旁守护着我们，以防那些戴着面具、手拿棍棒的坏人出现。

小镇边缘的房子更加分散，我们仿佛穿行在一片树林中。我们驶过一座小桥，桥下是涓涓细流，无尽的绿色小草和灌木丛紧挨着被雨浸湿的黑色马路，我们来到了一块写着“巴特尔小溪屋舍”的牌子旁，这里就是我们的新家。

整栋建筑看起来就像一个拥有弧形屋顶的巨大绿色姜饼屋。我们下车时，即使是在细雨之中，空气里也弥漫着一种清晰的宁静，仿佛我们正隐藏在深山老林之中。

托尼喊道："鹿！"他用手指向田野。我们看见了，它弓着背，小心翼翼地行动着，鹿角从高高的野草间冒了出来，比我们高出一截。妈妈闭上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仿佛在品尝这里的空气。我和托尼将装满二手餐具和旧衣服的纸箱搬进公寓。屋子里的墙上装有电暖气，还有一间带灶台的真正的厨房，卧室地板上侧放着一张带有污渍的床垫，我们就在那上面趴着进入了梦乡。这里似乎的确是一个理想的藏身之处。

早晨，太阳出来了，停车场上的小水洼纷纷升起了水雾。我和托尼走在姜饼屋旁长着高高野草的田野中，试图寻找可以用来扔着玩的树枝和石头。我们看见了松鼠和花栗鼠，甚至还看到了一只待在自己洞里的草原犬鼠。我想起了塔玛莉湾基地旁的田野，只不过这里更加潮湿和寒冷。巴特尔小溪在马路之下涌动，时不时有车辆经过，打破这片寂静，我们看着它们飞速驶远，不禁疑惑，从什么时候起，这个世界变得这么安静了？

"我敢打赌，只要我们想，我们就能在这里钓鱼。"托尼说道。我们从没钓过鱼，只在奥克兰见过河水流进一根两英尺长的水泥管里，那是一条满是纸质垃圾和烟头的脏河。"我觉得我们只需要一些蚯蚓和绳子之类的东西。"

空气中的水雾变得更加厚重了，太阳躲进了云里，我们返回公寓寻找工具。雨下了起来，一下就是一个早上。刚开始，细雨在空中扬起，仿佛突然出现的大雾，后来，成片的雨敲打着水泥地，我们从正门的窗户里向外望着。最后，雨水找到了平稳的节奏，我们听着水流从屋顶滑落，在檐沟间流淌的声音，窗户四周传来连贯的滴答声，雨又下了一个下午。我们坐在前屋等着雨停，旁边摆着乐高和蜡笔。在卧室里，我们又听着外面的雨声进入了梦乡，思索着雨什么时候才能停，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去探索那片田野，像小镇中心那座大理石建筑上的金色探路者一样，迷失在树林之间。

妈妈从慈善二手商店里给我们买了雨衣和橡胶套鞋，在一个天空阴沉的下午，我们答应她不会弄湿自己，便出了门。泥泞的雨水泛着白沫，汇聚成溪流，在高速公路旁流淌着。在我们打算钓鱼的地方，一只和小猫一样大的河鼠一闪而过，它就在我们脚下的小溪中。水进入了我们的鞋子、袜子、皮肤、毛孔，我们很快便意识到，太阳的存在只不过是一场卑鄙的骗局，我们注定会弄湿自己。

“也许雨永远也不会停了。”托尼说道。

离去的牛仔

托尼开始上学了，妈妈也开始了她在州立精神病院的工作。我被送进了两座楼以外的一家公寓托儿所，经营者是一个刻薄的女人，她的黑色头发抓在脑后，上嘴唇上还长了一颗带毛的黑痣。托尼放学以后也会来这里和我会合，我们会跟其他孩子坐在一起看《电力公司》[1]。我们不习惯电视，也不习惯其他孩子，他们会在字母出现在屏幕上时大声跟着喊："E！F！"我们已经认识字母了，锡南浓学校里的所有孩子都认识字母。一天结束时，我们会看《伯南扎的牛仔》[2]，这是最好看的电视剧，里面有各种各样的不法之徒、英雄和牛仔，各种各样骑着马的男人。

我们不喜欢经营托儿所的那个刻薄女人，她纵容她的孩子们嘲笑我们的鞋子和牛仔裤上的破洞。她的女儿和我差不多大，她说："你的运动鞋在跟我说话呢。"因为我走路时，鞋子前面的橡胶会张开。我们玩捉迷藏时，她会说："你们两个应该藏在垃圾堆里，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其他孩子也会嘲笑我们，或者和我们保持距离。

刻薄女人说，嘲笑比你不幸的人是不对的。她会一只手扶在胯上，摇摆着另一只手的手指说："宝贝，你应该感到庆幸和同情。"但她的女儿不会因此而受到惩罚，至少不是真的惩罚，他们没有人会受到惩罚。我觉得这个女人压根儿就不喜欢我，因为我不能理解她和所有孩子说话的方式，就好像他们都是小婴儿一样。

我会说："我不是很倾向于做手工，还有别的活动吗？"

她会回答："你受什么刺激了？说起话来像个三十岁的人，哈哈！"然后将一盒火柴棒扔在我面前的地上。

有时候，妈妈晚上也不在家，她会去一个叫作嗜酒者家庭互助会[3]的地方。她说那里能帮助她理解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她总是对我们说，她需要慢慢消化这一切，她需要时间去“找到那些人生不断抛给她的问题的答案”。公寓的墙上贴着一张海报，上面写着：

愿上帝给予我：

从容，接受我不能改变的事情；

勇气，改变我可以改变的东西；

智慧，分清两者的区别。

这些话用白色的花体字印在了一张海浪冲击礁石的风景画上，我看见过她独自一人时念叨着这些话。在等待煮面条的水烧开时，她闭着眼睛靠在墙上，微动双唇祈祷着。

我们知道妈妈很寂寞，因为她对我们说：“你们的爸爸已经有别人了，他曾经是我最爱的人。”然后她会消失在她的思绪里，眨眼时双眼已经变得湿润，她摇着头说道：“你们和他长得越来越像了。”

我能听见她在晚上回家以后讲电话的声音，她以为我们已经睡着了。耳边传来断断续续的对话：“嗯，他看起来挺不错的，但是我觉得他好像痛恨他的前妻……胡子？我也许不会介意胡子吧……天哪，戴安，我也不知道，他人好吗？”

我知道她就是人们口中的“单身妈妈”，我也知道她不想再扮演这个角色了，所以她才会把头发留长。

托儿所的那个刻薄女人有一个丈夫，每天晚上他都会穿着粘满锯末的工作靴回到家中。他会径直走向卧室，而那个忽视我们、让她的孩子

嘲笑我们、用低沉沙哑的嗓音叫喊着让我们收拾干净或者进来吃零食的女人，则会放下她的头发，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递给他，向他道歉，说她早先忘记将啤酒放在冰块盒里了。她和我们在一起时是一个人，和他在一起时是另一个人，他对她的影响就好像变魔术一样。不知道妈妈和爸爸或者其他人在一起时是不是也会这样，但她总是一个人。

圣诞前夜到了，妈妈用一口大锅和肉桂条为我们熬制了热苹果酒，香味溢满了整个公寓。家里有一棵小小的圣诞树，我们用彩纸和妈妈从姥姥、姥爷那里拿来的古董玻璃灯泡进行了装饰。她说我们将拥有一个幸福的圣诞节，我们三个火枪手要一起对抗这个世界。

一个男人敲响了房门，我和托尼跑着去开门。他打着领带，手里拿着一个文件夹板，他说："你们好，我能和你们的一家之主谈谈吗？"

我们面面相觑。

"你们的爸爸在家吗？"

"不在，但妈妈在。"她将我们推进屋子，和男人聊了起来，他试图让她给什么东西签字。我有些疑惑，*我们是一家之主吗，还是妈妈是一家之主？我从来不知道我们还需要这样的角色。*

在《伯南扎的牛仔》中，男人总是为女人着想，维护她们的利益，捡起她们掉落的手绢，就像牛仔们应该做的那样。小乔尔和爱丽丝并排坐在湖边金色和绿色交织的山头，他曾对兄弟们说，他要向她求婚。这些男人是谁？他们有着我们没有的东西。他们似乎十分稀有，就像被人们抓进笼子里的野狗或者野鸟，昙花一现，难以寻觅。

一天晚上，妈妈从卫生间里出来，脸上化着妆。她的双眼明亮，饱满的荷兰脸颊上擦着粉红色的粉末，她甚至涂了口红。她的棕色直发长长了，几乎快到肩膀，她将头发中分，长长的刘海别在耳后。她戴着金

色的项链和耳环，上面还点缀着红色的石头，她穿着一条绿色和白色相间的印花短裙，和一件红色的上衣。她没有穿平日里的那双皮拖鞋，而是换成了一双绿色的鞋。

她转了一圈问道："所以，我看起来怎么样？"

每个孩子都知道应该如何回答这样的问题。

她说她要去见一位朋友，然后微笑着拥抱了我们，对我们说以后要对女孩子友善一些，即使她们中有些人沉默寡言，她总是这样告诫我们。"一定要邀请那些不爱说话的女孩子跳舞，好吗？她们也想跳舞的。"她让我们向她保证。和各式各样的人跳舞是一件听起来很美好的事。

在我看来，男人就像电视上的牛仔一样。他们不会谈及分享或所谓的"从容"，他们也不需要化妆或者刷牙，不存在什么"人生抛来的问题"。他们有的是大靴子、枪、马和烟。他们压低帽檐来到小镇上，牙齿间叼着一根没有被点燃的火柴。女人们会说"拜托你，不要走，留下来"，或者"滚出去！给我滚，你这个无赖！"。这会让你好奇，你以后会成为哪一种。她化着妆、穿着高级的衣服站在走廊里，你能看得出来她有多么想找到一个能够留下来的人，不管他是留着长胡子还是八字胡，又或者他会穿着牛仔靴，将马拴在前廊上。他能向她保证的，是我们所不能给予的，我们只是假装自己是一家之主，我们没有枪也没有马，我们只是在用木棍迎战猛狮，然后点燃一团巨大的火焰，期盼着能有人看见，能有人骑着他的马，找到这个焦虑、疲惫、孤独的女人，她戴着金色的耳环站在走廊里。

"你看起来很美，妈妈。"

春天到了，雨仍然在下。妈妈说这间公寓对一个"家庭"来说太小

了，我们要住得离真正的学校近一点，于是她在山脚下找到了一幢房子，房子两边分别是墓地和州立精神病院。她说她要工作三十年才能负担得起这里，但是去他的，三个火枪手一定要拥有自己的房子。妈妈在州立医院的工作至少还算稳定，只要那个浑蛋里根“不关了它去造更多炸弹”。我们开车经过时，能看到属于医院的巨大场地，奶油色的建筑上镶嵌着安全玻璃，外面是高高的围墙，围墙上是带刺的铁丝网，建筑周围还有望不到尽头的绿地，一直延伸至D大街，十分壮观。托尼说，《飞越疯人院》就是在这里拍的，这让我们感到很受重视。

我们搬进来的那天，妈妈租了一辆搬家卡车，并且提到他的朋友保罗会来帮我们。她将我们独自留在了巴特尔小溪的那间公寓里，等她回来时，她的织女星旁边停了一辆巨大的红白相间的面包车。坐在方向盘后面的是一个戴着厚重眼镜的男人，他顶着乱糟糟的稀疏头发，留着长到脖子的浓密黑色胡子，看起来就和一个多毛的人形乌龟一模一样。

他下车时，我们发现他比妈妈高不了多少。他穿着一件黑色条纹丝绒高领衫和一条肥肥大大的牛仔裤，裤子在屁股的位置挂着。“这该死的破车总是卡住，它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干什么的，我试着和它理论，但它可不听。”他对妈妈露出了微笑，妈妈也露出歪七扭八的黄色牙齿冲他微笑。

“孩子们，这是我的朋友保罗。”我和托尼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对方，我们两个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这个人看起来很滑稽。

妈妈的新朋友保罗歪着头看着我们俩：“看来我们有好多工作要做了，你们两个谁更大一点？”

“我。”托尼说道。

“好的，很好，也许你可以负责驾驶面包车。”托尼勉强笑了

笑。“我是搞不懂那玩意儿了，你们有橙汁吗？”他径直走进厨房，打开了冰箱。他说倒是有牛奶，但必须要用好时的糖浆才能将它变成巧克力。

“我们不能吃糖。”我们俩异口同声说道。

“你是米克吗？”他在我身边跪下来说道。他的手腕和指关节上都覆盖着一缕缕深色的毛发，就像一条拉布拉多犬。他说话很快，而且经常开玩笑。“这些是你的乐高吗？你有多少？你有能拼成宇宙飞船的那种吗？那种是我的最爱。”

他和我坐了一会儿，我们一起拼着乐高，托尼在问他关于棒球的事情。“我更喜欢彼得·罗斯，如果瑞吉·杰克森真有那么好，那他为什么老被三振出局？”

“但他也打了很多本垒打。”

“是的，没错，没错，你似乎很了解棒球，我敢打赌你一定打得很好。”

托尼脸红了：“我还好，我想成为一名投球手。”

“那可是最好的位置了！或者游击手，只要别老待在右外场。”

保罗和瑞吉·杰克森完全相反，他又矮又秃，身上却毛发浓密，还很邋遢。但他似乎不在乎我们怎么看他，这挺好的，因为大部分成年人总是想让我们觉得他们比我们聪明。

我们将东西装进面包车后便坐进了织女星，在雨中跟随着它行驶在D大街上，开往我们的新家。我们下车时依旧在下雨，空气闻起来是潮湿的植物、湿润的石子和烟囱里的烟的味道。我的脚很冷，因为织女星

上的加热器很差劲。一切似乎都不太真实，包括眼前这幢绿色的房子，它的形状仿佛一个巨大的字母A。两旁种着两棵棕黄色大树的石子小路通向六级台阶和房子的前廊，这是一幢真正的房子，它的侧面还有一个红砖砌成的烟囱。这个奇怪的多毛男人将箱子搬进了大客厅，这里有一面刷过漆的壁炉，相连的厨房大得能够装下一张桌子，厅里还有通向地下室的台阶，下面有只属于我和托尼两个人的房间。我不敢相信，这一整座建筑都是我们的。

一楼的走廊尽头有一间像洞穴一样的屋子，看起来就好像是母狼养育小狼的地方。房间干燥，而且比其他屋子暖和。妈妈管它叫窝，这就和狼群的叫法一模一样。窝的角落里有一台黑色的烧柴炉，旁边放着一摞木头和报纸。

保罗打开铁炉正面的阀门，用他带来的一些木柴生起了一团火。

他很会使用木头和火柴，这让我很惊讶，而且他也不怕跪在地上的时候牛仔裤粘上木屑或者砖灰。这个古怪的矮个子男人手脚利落，懂得如何使用真实世界里的各种工具，这真是一幅奇怪的景象。

我们卸完所有箱子后，保罗就带着搬家卡车消失了，回来时开着一辆带顶蓬的黑色雪佛兰微型货车，车的侧面还有一道橘黄色的条纹。他绕到车后，打开后门，车里跳出了一只棕色和白色相间的狗，耳朵垂在两侧，毛茸茸的短小尾巴和拳头一边大。“这是佩佩。”他说。佩佩一边摇晃着尾巴一边舔着我们的手，然后又在院子里跑圈，找地方撒尿。

我们去了艾德熊快餐厅，妈妈让我给自己点了一整个汉堡，还有一杯和我的手一样大的雪顶根汁汽水。

她说在附近一个叫作帕里什运动场的地方有一个少年棒球联盟，这条街往前走还有一所叫作英格伍德小学的学校。学校正门的操场很大，

后面还有一座公园，位于一片小树林的正中间。她说我们将在那里上学，而且附近也有很多孩子能和我们一起玩。

“听起来还不错。”保罗说道，他的盘子上挤了一大坨番茄酱，他一次用五根薯条一起蘸着吃。

“你打棒球吗？”托尼问。

“偶尔打，但我更喜欢钓鱼、徒步、野营之类的。”

“保罗是个林业工人。”

“那是什么鬼东西？”

保罗向着托尼的方向歪了歪头：“我也不知道怎么说，大概就是我挺喜欢树的吧。”

“树很无聊。”

“所以我喜欢它们。”保罗轻声说道，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就好像他知道一个笑话的点睛之笔，但是却不打算告诉你。我喜欢他，我能看得出来托尼也喜欢他。

晚饭后，我们开车回到房子，开始拆箱打包好的餐具、毛巾和衣服。很快，保罗就说他要回家了，他用绳子将佩佩拴好，揽过妈妈的腰亲了她一口，就在客厅里，在我们面前。走到门口时，他停了下来，朝我们奇怪地挥了挥手，然后便走了出去。

他走后，没有了佩佩在几个人之间跑来跑去，没有了保罗像只大乌龟一样却又充满童真的行为举止，房子里充斥着一种寂静，一种回荡在家具和纸箱之间的空旷感。我想让他回来，或者仅仅是在我躺在地上睡着的时候，从门口探进身来就够了。

放学后，我们会和街区里的其他孩子一起在大街上玩抓飞人的游戏。我们会在英格伍德小学门口的空地上玩抢皮球的游戏。我们会在棒球场旁边带天棚的篮球场上用网球玩壁球的游戏。我们玩街头足球、躲避球、踢球戏、棒球、贴标签和打枪的游戏。我们比赛骑车冲下山坡，看看谁更快、谁更强、谁更厉害，谁敢爬上围栏，上到学校的屋顶，谁和汽车一起比赛，谁又会在街角等车过去后再走。我们中从来都没有女生，也从来都没有成年男人。

德雷克是住在整条街最顶头的龅牙男孩，他从自行车上摔下来磕破了膝盖时，一路哭叫着回到了家。一个穿着白T恤和短裤的高大女人来到了前廊，蹲了下来，他便扑进了她的怀里。她说："你还好吗，我的小家伙？给妈妈看看是哪里摔破啦，好吗？"他点了点头，眼里充满了泪水。她亲了亲伤口上面的皮肤，让他在那里等着，她去拿创可贴。

德雷克安静地坐着抽鼻子，我和托尼满脸惊讶地看着他。

*她为什么像在和小婴儿讲话一样？他又为什么哭得像个小婴儿一样？*这太奇怪了，就像狗会对着警笛狂吠一样，一切都发生得那么不假思索。孩子哭了，妈妈安慰他，这不合理。

我们称之为妈妈的那个女人会教我们如何用电磁炉做热狗和鸡蛋吃，这样我们饿的时候就能自给自足了，对孩子来说，学会独立是最要紧的事。她说她把我们从锡南浓里救了出来，她想要孩子是因为她很孤独，男孩子的职责是照顾妈妈。如果我们擦破了膝盖，我们知道该如何清理伤口，如何用双氧水杀菌，确保伤口不被感染。

德雷克的妈妈拿着一块巧克力曲奇回来了，她将曲奇递给他，温柔地给破损的皮肤贴上了创可贴。"好啦，就和没事一样。"她紧紧地抱着他，他将脑袋依靠在她的脸颊上。我无法理解眼前发生的这一切。

我们唤作妈妈的那个女人有时候会在晚上哭泣，我会紧挨着她说："没事的，妈妈，一天一天来。"

她会说："你只是个孩子，你怎么会说这样的话？"但我做的仅仅是重复厨房墙上用木块字母拼成的句子。我显得比她老成、比她有智慧、比她豁达时，她似乎很开心。

在这样的晚上，我整个人都会放空。就好像我能将脑子里所有不好的事情系在一个气球上，然后让它飘上天空，消失在云间。我觉得没有什么事能真正伤害我，因为我的秘密武器就是我与众不同，坏事永远不会发生在我身上。如果我想飞，我就能飞，我们也不需要其他孩子需要的那些东西，因为我们不一样。我们曾孤独地在那所像孤儿院一样的学校里生活，我们知道怎样照顾自己，也知道怎样在必要的时候照顾妈妈。

德雷克的妈妈说我们就像野狗一样在大街上疯跑。

我们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因为我们不知道任何事情的真假，比如太空旅行、火星人、牙齿精灵或者里根经济学。这些东西都存在于某本厚重落灰的书里，我们的年纪还不足以阅读。在锡南浓以外的世界里，规则如此不同，我们对这里的认知是一点一滴形成的，是随着我们探索布雷斯大街上这座房子周围的街区而一点一点积累起来的：如果你用锤子敲子弹，它会爆炸；世界上没有圣诞老人；不要在其他男孩子面前哭；不管你从什么高度将猫扔下去，它们都会四脚着地；狗粮不好吃；不要说你的观点；小孩子也能从自动售货机里买烟；汽油能在水上燃烧；糖棒会被偷；妈妈读过一千多本书；拉布拉多和德国牧羊犬打架会赢；父母应该保护你；欺负人的人都很讨厌；我们棒球打得很差；我们擅长阅读；我们是留钥匙儿童[4]；我们很穷；我们很特别；我们很聪明；我们不一样；我们很孤独。

泡澡时，我喜欢让温热的水盛满整个浴缸，满到溢出来。我会屏住呼吸潜入水里，聆听我的心跳声。当我上来换气时，会看见妈妈坐在那里，穿着蓝色牛仔裤的屁股压在白色的塑料浴缸沿上，已经长长的头发垂至肩膀以下，她伸出手让我握住。

我感到自己仿佛被困住了，好像我的身体不属于我。我想让她离开，但我说不出来，我几乎无法组织语言，就好像我的大脑和那个制造语言的地方之间的连接要通过她来运转。

这个我应该叫她妈妈的女人正在说些什么，但我让水遮住了我的耳朵，淹没了她的话。她抓紧了我的手，然后，世界只剩下一片空白，和浴缸的四壁一样白。我知道，她认为这是我们相处的亲密时光。“嘿，我是你的妈妈，我难道没有权利坐在这里陪着我的儿子吗？”她说。我知道这是我的职责。*让我们来拉着手聊聊天吧，亲爱的。*我没有什么能对她说的。我感觉我被从一个温暖的地方带到了一个寒冷的地方，而这个新的地方有着新的条件，如果我们不去扮演她眼中小男孩应该成为的样子，我们就是坏孩子。

毕竟，她帮了我们一个忙，现在我们的责任就是回报她。我们很亲近，而“亲近”这个词也是由她的需求来定义的，她觉得是什么意思就是什么意思。即使在她进入“异域症”，在床上一躺就是几个小时的时候，即使在她坐在地上哭成一团的时候。她知道什么是真实的，而我不知道，因为就算在那些时候，她也会对我说：“你长大后会有一番成就的，你会做出改变世界的事情。”我感觉自己必须爬上这个梯子，爬进云中，才能甩掉这种虚无感，到达一个温暖的地方。只不过每次当我爬到顶端的时候，就发现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寂静、寒冷，和另一架要爬的梯子。

还有一个晚上，她叫我去卧室，她头朝下趴在床上，裤子拽到了屁股上方。她旁边放着一个闻起来像薄荷的小罐子，和一个白色的塑料工

具，形状好像火箭。“我背疼，宝贝，帮我在背上涂一些药膏吧。”我拿起罐子，因为我知道我的工作就是服从她的命令，因为没有她就没有我，于是我将黏稠的药膏抹在了她的后背上。她拿起那个小小的白色塑料火箭，拧了一下底部，它发出了震动的声音，她将它递给我：“把这个贴在我的皮肤上。”它在我手里震动着，我将它放在她的背上，我的手指感到麻木。我不知道为什么她的背会疼，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就能缓解。我更不知道为什么我想要跳出我的脑袋，我觉得自己根本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鬼魂或一个工具，就像一把叉子，或者像保罗留在水池底下的那把钳子。我是两英寸长的虚无，空荡且透明。

每当她让我做这样的事情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告诉她我不想，因为在她的脑海里好像压根儿就没有这种可能性。“我必须这样做吗？”如果我这么说，她就会生气或者情绪变得更糟糕，她会撇着嘴自己转过身去，看起来快要哭了，我知道这种时候，我就是一个“不懂得感恩的儿子”。

我和托尼说起这件事时，他说那个白色的东西叫作振动器，我还太小，不能告诉我它的用处。“是用来缓解背痛的。”我说。他看了我一眼，眼神好像在说，你就是个愚蠢的小屁孩。妈妈第二次让我将那个东西放在她背上时，我说我不想。她让我不要再当一个如此不懂得感恩的儿子了，于是我将那只小火箭贴在了她的背上，与此同时，我仿佛穿越了屋顶，来到了一堵五十英尺厚的墙的背面。在这里，我可以自由决定我在这个世界上的角色。我可以成为她所期待的那种“好儿子”，也可以消失。

在这些堆积成山的道理面前，我还太小。

因为这些道理无穷无尽，而我清晰地知晓其中的每一条：我们一起离开了锡南浓，我们是一个紧密的“家庭”；我是属于她的那个特殊的聪明男孩；我会照顾她，确保她不会孤独；我的职责是长大后成为一个特

别的人，然后向全世界宣扬她为我做出的那些牺牲；不管我想不想，我都要邀请那些不爱说话的女孩子跳舞；我要成为那种永远不会离去的牛仔；我要成为她用来向那些已经离去了的牛仔报仇的武器。

---

[1] 美国一档具有教育意义的儿童电视连续剧。

[2] 美国一档西部题材电视连续剧。

[3] 一个国际性互助组织，帮助嗜酒者的家人和朋友恢复心理健康。

[4] 指儿童回家时父母通常不在家，需要将钥匙留在门口。

和贝比·鲁斯[1]一起穿过扬基体育场

圣海伦火山爆发后没几天，我迎来了我的六岁生日。火山喷出的火焰、泥土和灰尘覆盖了整个太平洋西北地区。火山灰在空气中穿行，落在了我们位于布雷斯大街房子前的水沟里，我们庄严地把它们收进小罐子，保管在秘密的地方。就在这天早上，爸爸出现了，他安静地坐在我的床沿，双手放在腿上。我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想要好好看看这一幕。他的黑色鬈发、厚重的金色项链、褪色的牛仔裤、咖啡色的皮夹克和牛仔靴，还有他棕绿色眼眸旁边深深的笑纹，以及那张微笑着的、久经日晒风吹的脸，他看起来就像被卡车拖着走了一千英里。

“嘿，伙计，生日快乐。”我跳了起来，用胳膊环抱住他的脖子。他闻起来像老帆船牌男士日用品和润肤霜的味道，爸爸，爸比，老爸，爹地。我不明白。一个幻影是如何变成现实的？他是怎么找到大山另一边我们的隐藏据点的？他是骑摩托车来的吗？一切都美好得难以想象。

托尼在我对面的床上醒了过来。“爸爸！”他跳了起来，用胳膊环绕着他，将脸埋在了他的肩膀上。

我听见托尼在哭，不知道为什么，我也哭了起来，于是我们三个就那样坐在那里，两个长着金发的脑袋埋在我们深色系意大利父亲宽阔的双肩上。一个幻影拥有了生命，正穿着牛仔裤坐在我的床上。

他说：“我很想你们俩。”

“你怎么来的？”

“我坐飞机来的。”

“你为什么来？”

“我来给米克过生日。”

“只待一天？”

“对。”

“但你不是大老远过来的吗？”

“没有那么远。”

“你什么时候走？”

“今天晚些时候，但我和你们的妈妈聊过了，明年夏天，你们要和我去洛杉矶住。”

“真的吗？！一整个夏天吗？”

我盯着他的脸，试图记住一切细节，试图给我脑海中的幻影增添清晰的轮廓。眼睛，棕绿色。头发，黑色，卷曲。胡子，多而浓密，覆盖住了鼻子和嘴之间的全部皮肤。鱼尾纹。抬头纹。即便是在地下室这个昏暗的房间里，他看起来依旧像是有阳光照在他身上。

我们和妈妈一起吃了早餐，然后他带着我们去学校前面的那片场地打棒球。他让我们戴着手套站在外场，他向我们击球，锻炼我们防守和接球、传球的能力。他告诉我们要扎好马步，弯曲膝盖，放低身体，戴着手套的手要放在两腿正中间。我们追逐着地滚球和平直球，然后在本垒板单膝跪地，他说中午要带我们去吃比萨。我们走了两个街区，回到了位于布雷斯大街的房子。

大街上，我们和爸爸走过时，有些孩子正在扔橄榄球玩。他很高，

穿着带有大鞋跟的棕橘色牛仔靴，橄榄色的皮肤上毛发浓密，和我白皙无毛的胳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还有我天包地的牙齿，让我的嘴搞笑地向外凸着，看起来就像《人猿星球》里面的人猿。和他走在一起，就像我手里正拿着一座奖杯，就像和一辆坦克并排行走，就像和贝比·鲁斯一起穿过扬基体育场。我想大叫：“嘿，所有人，这是我爸爸，你们这群小垃圾！他只在这里待一天，他是从洛杉矶坐飞机过来的，他住在那里，不过只要他想，他也可以骑着摩托车翻山越岭。”

我们经过时，男孩们很安静。我想这就是爸爸的力量。他是你的私人斗牛犬，你的私人精灵，你的私人宙斯。

他带我们去了喜客比萨店，让我们点了两杯可以无限续杯的可乐和一张加大尺寸的意大利腊肠比萨。我们走向卡座时，我情不自禁地盯着他，我想记住他行走时的一升一降，他行走时带着轻微的节奏，几乎像一种舞蹈。他双手垂着的位置比自然情况下要稍低一些，他每走一步都带着一丝最最细微的弹跳。我们走到桌旁时，他站在我后面，将一只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又拍了拍我的胸膛。这些动作带着一种亲切感。我想道：*我是一个儿子，我有一个爸爸。*

我试图记住他的走路姿势，学会他的节奏，没有那双靴子好像就出不来那种感觉。他说话的声音也带着音乐的律动。“让我们来给你们两个家伙点点儿比萨吧，如果我再不吃饭，我们就会有他妈的大问题了。”他不怕在我们面前说脏话，好像包括他在内，我们几个男孩是一个小团体。而且他的脏话说得是那么富有诗意，那么轻松自如。“该死的教士队今年真是吃了屎，他妈的全队也就剩下两个击球手了。”“那个浑蛋里根用自己的手都找不到他的屁股在哪儿。”“这卡车还行，但这操蛋的汽化器又坏了。”

*操蛋的汽化器。*我压低声音重复着这个词组，练习着它的重音。这句话的精髓在于，“操蛋”两个字要说得漫不经心，就好像你根本不在乎

这个词一样，你只是在通往“汽化器”这个词的路上兜了一个小圈子。哦，我刚刚说“操蛋”了吗？我都没注意到。我都不知道汽化器是什么，但是当爸爸一边嚼着腊肠比萨摇着头，一边说出这个词的时候，我也摇起了自己的头，仿佛在说：“是啊爸爸，太他妈对了，一定就是那个操蛋汽化器的问题，不用说了。”

我在脑海中继续重复着这个词组，试图将它带入我日常生活的对话。“得，德雷克，你自行车的问题就在于那个操蛋的汽化器”，以及“哎呀，妈妈，我很抱歉地通知你，烤箱打不开的原因就在于那个操蛋的汽化器”。

“还有，我都懒得说那个浑蛋里根了，”他说道，使劲咬了一口手中那片瘦长的比萨。“这么说吧，如果你们的妈妈丢了工作，一定是因为那个浑蛋里根。那个浑蛋为了竞选成功，什么都说得出口。”我已经听过太多人、太多次管他叫浑蛋了，我都不知道他的真名到底是什么。当我在电视上听见“罗纳德·里根”这个名字时，我想那个浑蛋一定是有个兄弟正在竞选总统。

我们开始聊天时，爸爸说锡南浓其实没有那么糟。我和托尼已经喝到第三杯甜甜的、充满糖分的可乐了。我还将激浪、雪碧和橙子汽水跟可乐兑在了一起，我们管它叫“自杀”汽水。我哪儿都不想去，我们能否就住在市场大道上这家喜客比萨店里，住在店里大窗户旁这个红色的卡座里，一边喝汽水，一边听爸爸讲话。“锡南浓在变坏之前是个好地方，我们以前经常说，我们经营的是做人的生意。我们只做一件事：将那些有问题的人进行改造，让他们变成更好的自己。”

“那你为什么要离开？”

“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查克开始真的相信他自己那套鬼话了，你能怎么办？”他伸出两只手，耸了耸肩。

“爸爸，在锡南浓之前，你真的随身带着枪吗？真正的猎枪？”托尼给我讲过很多故事，其中有毒品、打架、犯罪还有奇诺州立监狱。他喜欢收集这些故事，我也是。我们知道现在是个难得的时刻，能单独和爸爸在一起，还有我们的汽水和一肚子的比萨。

“哦，当然了，我必须得带。”

“但是不会被别人看见吗？”

“不会，我以前经常穿一件棕色的长风衣，能把枪藏起来。我并不会真的用它，但还是要以防万一，你可不想在大周六晚上被别人拿枪指着脑袋。”

“你以前是干什么的？你入室抢劫过吗，或者偷过车？是有组织的犯罪吗？”

“更像是无组织的犯罪吧，我们开过空头支票，偷过信用卡号，交易过毒品。我们每天都嗑药嗑到精神恍惚，根本没法进行有组织的犯罪。”他大笑了一声，直视着我的双眼，这是一个我们之间的笑话，只属于我们几个。

“你在监狱里不害怕吗？”

“不太害怕，其实并没有那么糟，技巧就在于要让所有人都觉得你是个疯子，这样他们就不会来烦你了。如果有人朝我走过来，要挑事或者跟我胡闹，我就会用最大的声音疯狂地大叫，一段时间以后，人们就学乖了，你懂吗？”

他给我们讲这些时，就像是在给我们传授技能，仿佛我们以后能用得上。

“而且不要让狱警欺负你，因为他们会让你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但你不能让任何人这样对你，尤其是那帮畜生。”

“我有个编号，他们给每个人都编了号，我是A-73581。我们排好队时，他们会用编号叫我们，而不用名字。这时我就会说：‘去你妈的，我有名字，浑蛋。用我的名字叫我。’我太能折腾了，他们根本不想管我，但如果他们没有反应，脸上也挂不住。所以他们会说：‘我要把你关到单人间里去。’我会说：‘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已经被关起来了，好吗？你还要再关我几次？’”

这些故事也是有律动、有节奏的，就好像他已经讲了一千遍。他不会感到尴尬，也不会感到羞愧，他更像是在把知道的事情讲给你听，不会去编造那些他不知道的事情。他了解监狱，了解汽车，了解毒品，也了解毒品爱好者。他还了解棒球、赛马和那些操蛋的汽化器。

那天晚上，他和我们一起吃了晚饭。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他已经不见了。我将那天的记忆装在大脑里随身携带，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他说过的那些事情。我聚精会神地回忆着他的长相、他的味道，嘴里小声说着：*那个操蛋的汽化器。你还要再关我几次？*我回想着他的蓝色牛仔裤堆在靴子上的样子，还有他左手中指关节上那个小小的绿色圆点文身。他说：“我们到时候会去海滩，我会教你们用身体冲浪，很简单的。”那天晚上睡觉前，他来到我的房间，将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塞进我的手里，微笑着说：“给，兜里有点现金还是不错的。”然后他亲了亲我的脸蛋，我的嘴角感受到了他浓密胡须的粗糙。他走出房间，我的胸膛里感到一阵拉扯，就好像有什么东西已经被拉到了极限。他在门口停顿了一下，也许是因为他也感受到了这种拉扯，这种我们似乎应该待在一起的感觉。

“等你们来了洛杉矶，我要带你们去好莱坞公园。你们可以和我一起赌马，没有什么比在赛马场度过一天更有意思的了，等着瞧吧。”

[1] 美国职业棒球运动员。

父亲形象

保罗总是在家。他周五晚上来吃晚饭，我们周六早上睡醒的时候他还在。他会穿着内裤吃谷物早餐，然后和我们一起看动画片。我们一共能看三个频道：二台、四台和八台。每个周六早上，我们都会在《兔八哥》《超级英雄战队》和《胖子阿伯特》之间来回切换。保罗穿着他破破烂烂的内裤直接坐在地上陪着我们，我们都很喜欢他，因为他不会突然换台，也不会跟我们谈论里根。

妈妈喜欢在周六早上坐在被窝里看书，她有几百本书，全都堆在墙边的一个架子上。她总说："看电视会让你的大脑腐烂。"她会给我们关于动物的书、关于树的书和关于住在冰雪世界里的人的书。有时候我会真的去读，有时候我只会假装在读。托尼连假装都懒得假装，她给他关于棒球的书的时候，他会说："我真正需要的是一个铝合金球棒。"有些时候，她会喊道："保罗！"然后他就会消失在卧室里。

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保罗不再回自己家了，他把越来越多的东西拿到了我们的房子里：他的野营工具、他的鱼竿、他的衣服。

一天晚上，妈妈说我们要严肃地谈一谈，我们知道这可是一件大事，因为除此之外，我们唯一一次严肃的对话，是在我和托尼独自在家把柴炉点着了之后。那次我们被打了屁股，用的是木板，我们也脱掉了裤子。她总说她其实反对这样做，这样做对她的伤害比对我们的更大。

她说从现在起，保罗要和我们一起住了，我们对此有什么看法？托尼说他不在乎，妈妈应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反正他的想法对她来说也不重要。她说不是这样的，她很在乎他的想法。于是他说他觉得这里很冷，而且总下雨，我们为什么不能回到加利福尼亚，那里阳光明媚，大

家也不会觉得我们是怪人。妈妈说这件事她没有办法，我们负担不起住在加利福尼亚的费用，而且她在州立精神病院还有工作，再说了，托尼难道不喜欢他的少年棒球联盟队吗？托尼说还可以，但他需要一双防滑运动鞋。队里的每个人都有专业的棒球防滑鞋，但他只能穿着从慈善二手店买来的塑胶鞋，鞋底都没有纹路。而且，为什么他要和他总说白痴话的白痴弟弟共享一间卧室？

我让他闭嘴，妈妈让他不要这样说弟弟。他说为什么不可以？他就是个狡猾的小畜生，他和我住在一起是不公平的，而且他没有真正的棒球防滑鞋。妈妈说，如果你非得这样讲话，就回你的房间去。于是托尼站了起来，跺着脚穿过厨房，走下台阶，回到我们的房间后重重地摔上了门。

“他可真是个浑蛋。”

“别这样讲话。你觉得保罗和我们一起住怎么样？”

我说我喜欢他，他对我们很好，而且他能让她开心。我这么说是因为我知道我应该这么说，不过，这也的确是真话，因为妈妈看不见的时候，保罗会塞给我们糖果，而且他在家时，我就不用拿白色的塑料火箭贴在妈妈背上了。

妈妈说保罗就要成为我的父亲形象了，她说所有男孩子都需要一个父亲形象。我想告诉她我已经有一个爸爸了，就算他在洛杉矶，也不代表他就不是我的父亲形象了，但我知道她不想听这些。她说我需要一个每天都能看见的榜样，书里都是这么说的，等有一天我也能读懂她看的那些书的时候，我就会明白了，这是基础的儿童心理学。

有时候我觉得托尼的愤怒是合理的，也许我也应该像他一样，但是他更擅长这些。我不知道该如何反驳妈妈，而他总是在反驳妈妈。也许

这是因为他离开锡南浓的时候年龄更大一点，所以直到他快七岁之前，他都没有真正认识过她。我有过一个邦妮，她就像妈妈一样，我觉得他好像谁也没有，因为他没说过任何关于锡南浓的好话。妈妈认为也许在那里时，他经历了什么不好的事情。也许确实如此，但我想告诉她，孤单一人已经足够不好了，醒来时没有人可以讲话已经足够不好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总是忘记我们就是这样过来的。

当你孤独一人时，很难感受到爱，而托尼独自一人生活了将近七年。

他的心里比我装着更多悲伤，这我是知道的。但有时候，他会忘了他有多讨厌我，对我甚至可以用很好来形容。他会和我一起在小巷里扔石子玩，也会帮我用汽油桶里的汽油点燃我的卢克·天行者[1]人偶，他会觉得很开心。我爱他，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是兄弟，我们长得像，而且我知道我们必须团结一致，至少大家都是这么说的。

保罗从来没说过任何关于要成为一个父亲形象之类的话，妈妈这么说的时候他会脸红，沉默不语。他会假装自己的猎刀需要打磨了，然后拿着刀和一块扁平的石头站在水池边，他会说“不用强求”或者“就这样吧，洁里”。

她说：“但是你要成为他们的榜样。”保罗看起来没有被说服，我觉得他知道我们已经有一个爸爸了。

睡觉前，妈妈在楼上阅读关于儿童心理学的书时，保罗会陪我们坐一会儿。他会看托尼的漫画书，也会和我们一起用录音机听迈克尔·杰克逊的歌，这个录音机是上次爸爸来时给我的。他会问：“你今天过得还好吗？”即便我说我和德雷克打了一架，他也不会打断我，告诉我要做一个更好的人之类的。他会听我讲，然后说“下次你应该直接告诉他，没有你的允许，他不能骑你的车”以及“他是你的朋友，你要尽量对

他好一点”。

他说既然他已经住在这儿了，他希望自己能够毫无保留，我可以问他任何想问的问题，于是我这样做了。

“你为什么一直待在家里？你没有工作吗？”

“以前有过，我接受过急救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这个工作就是要开着救护车去不同的地方帮助受伤的人。”

“你现在还是急救医疗技术人员吗？”

“我丢了工作。”

“那你是怎么认识我们的妈妈的？”

“通过互助项目，她参加了嗜酒者家庭互助会，我参加了匿名戒酒会，我们认识一些共同的朋友。”

“你参加了匿名戒酒会？所以你是个酒鬼吗？”

“一个正在康复的酒鬼，我们都是这么说的。”

“你上一次喝酒是什么时候？”

“两年前。”

“你都喝什么？”

“那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喝醉。”

“为什么？”

“因为这样我就能忘掉一切了。”

“你为什么想忘掉一切？”

“我也不知道，也许我不太喜欢自己吧。”

“为什么不喜欢？”

“这个话题没完没了了，是吧小孩？”

“你说我可以问任何问题的。”

“好吧。一开始我不喜欢自己是因为我想成为一名医生，但我不够聪明，所以我通过喝酒来忘记痛苦。但后来我不喜欢自己是因为我喝了太多酒，于是我又通过喝酒来忘记这件事。”

“听起来不怎么好玩。”

“当然不好玩，这是一种病，你知道吗，就像小儿麻痹症或者癌症一样。”

“会传染吗？”

“不会，但是会在家庭中遗传。”

“那不是一回事吗？”

“不太一样，但它会像疾病一样发展，它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得越来越严重。最后，我连酒吧都不去了，我会买一瓶酒，然后开着我的卡车进入树林，我醒来的时候都不知道自己在哪儿，这时我就意识到自己出问题了，于是我就去了匿名戒酒会。”

“你喜欢匿名戒酒会吗？”

“比独自一人在树林里喝酒要强。”

“你们在匿名戒酒会都干吗？”

“我们会谈论自己喝酒的经历、情况有多严重之类的，我们会互相帮助对方完成十二个步骤。”

“十二个步骤是什么？”

“是一些你需要去完成的事情，做完之后，你就不会觉得自己还需要喝酒了。”

“你十二个都完成了吗？”

“我一个周末就做完了所有。”

“那算快的吗？”

“算，但那并不是正确的完成方式，所以我后来又回去，花了六个月左右的时间重新做了一遍。”

“你感觉好些了吗？”

“确实好些了，我感觉自己变轻了，不需要再忘记那么多事情了，因为我更喜欢自己了。我不敢相信我正对着一个小孩子说这些，你说起话来像个三十岁的人，哈哈！”

“你爱我妈妈吗？”

“爱。”

“你会和她结婚吗？”

“我不知道。”

“我们现在能看动画片吗？”

“当然。”

他会带我们去西塞勒姆大桥下的威拉米特河边钓鱼。他有一个装满鱼饵的绿色工具箱，我们会去鱼饵店买蚯蚓和用来钓虹鳟的亮粉色大蒜棉花糖。他教我们如何将蚯蚓正确地挂在鱼钩上，要让鱼钩同时穿过蚯蚓身体的三个不同地方。他教我们如何将鱼线扔出去再慢慢地收回来，扔的时候要小心不要打到站在我们后面的人，而且要找准时机，这样才能扔出最远的距离。托尼钓到了一条鳟鱼，我们把它拴在一根金属丝上，从鱼嘴穿过，再从鱼鳃出来，丝线绑在河里的石头上。他教我们如何在威拉米特河岸平坦的岩石上用圆角刀刮鱼鳞，然后将鱼肚剖开，取出所有内脏。然后他将鱼头切下，从中间劈成两半。我们将鱼带回家，保罗用大蒜、黄油和盐给我们做了炸鱼，我们真希望以后每天晚上都能吃到。

我和托尼开始在三个街区以外的英格伍德小学上学后，保罗每天早上都会帮我们装好午餐，甚至还会把我们送到校门口。我从没上过学，所以当我看到棒球场前那座巨大的黄色建筑时，我觉得它好像一艘宇宙飞船，我想我也许要踏上一段去往某个地方的旅程了。我知道我应该进去，因为其他孩子都在往那个方向走，走进宇宙飞船，等待着被发射进太空。

我的班上有好多小孩，他们高矮胖瘦各不相同。蒂莫西·曼宁，脸脏脏的，看起来很不好惹，他总是坐在最后一排嘲笑所有人。有一个女孩跟我和托尼一样也穿着肮脏的衣服，但她闻起来有一股尿味。这挺好的，因为虽然我们的衣服上有破洞，但至少我们身上没有臭味。有一个男孩子留着修剪整齐又顺滑的黑色头发，穿着设计师品牌的牛仔裤，裤

兜上用白线绣着“约达西”一词。还有个漂亮的金发女孩，穿着蓝色的波点连衣裙，看起来像个娃娃，穿着脏裤子和从救世军二手店买来的带有污渍的红色滑雪背心的我，是不能靠近她的。

第一天上学时，老师给了我们每人一份数线，教我们如何做加法。一加一，三加二，你只需要将铅笔移到数线上的正确位置，标记好答案即可。但我已经知道如何做加法、减法和乘法了，我不明白为什么其他孩子都不会。我看着他们绞尽脑汁的样子，不禁怀疑我是不是错过了什么。老师给了我一本二年级的练习册，里面画着小鸟和圆圈，我要算出有多少只鸟在圈里，有多少只在圈外，以及一共有多少只鸟。同样，我还是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么愚蠢的东西。

当我把练习册还给她时，她读了里面的内容，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们应该去见见三年级的老师。于是在午休的时候，我们穿过走廊，来到了三年级的教室，那里的老师也给了我一本练习册。她向我展示了如何审题，告诉我要在每页的右上角写上我的名字，我照做了。她问我能不能看懂里面的内容，我说能，然后她们两个便看着我阅读练习册，里面的内容都是关于立方体、数字、形状和找零钱的。

一天，副校长来到了我们的教室，和我的老师讲了一会儿话，老师将我叫到了教室前面。我们坐在角落里，他问：“你以前上过学吗？”我说没有，因为我觉得锡南浓的学校更像一所孤儿院，不算真的学校，而且人们也从来不愿提及它。他又问：“你在家里会做功课吗？”我说不会，因为我怕如果说出了妈妈给我的那些书，他们就会认为我在作弊。我不想惹麻烦，我的同学都比我高大，他们以前也都上过学。我哥哥在四年级，他总会用胳膊夹住我的脑袋，或者弄坏我的东西。

副校长说他们需要和我妈妈再谈谈，但也许我换一个班会感到“更舒服”一点。他说他给她工作的地方打了电话，但她当时在忙。我说：“嗯，是的，她有好多囚犯要处理。”他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了我一

眼。

我跟妈妈讲述这些练习册的事还有副校长说的话时，妈妈说她并不惊讶，因为我们在锡南浓时，除了读书就是写作。她说我是她要保护的特别的小生命，她要带我来到这个世界，这样有一天，我就能改变这里了。

她从荷兰搬到美国后，在学校里跳了两个年级，但是这让她很不开心，因为周围的人都比她大，而且没有人会讲荷兰语，她很难交到朋友。

副校长将我从班里带了出来，让我坐在他办公室里的一张桌子旁，说要给我做个测试。做完测试后，我就可以出去自由活动了。男孩子们都在玩单杠，或者在操场上玩贴标签的游戏，而我在想关于测试的事情和我读到的那个故事，故事里有一对贫穷的夫妇，他们没有钱给对方买圣诞礼物，于是妻子将她的头发剪下来卖掉，为丈夫买了一条表带，而丈夫则将自己的手表卖掉，为妻子买了一把梳子，所以他们两个都没办法用上自己收到的礼物了，礼物就浪费了。试题让我举出一个相似的例子，但我只写了我认为他们这样做很搞笑，为了对方将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换出去，而最后他们又意识到自己不需要这些东西，只要他们拥有对方就够了，这就是我们想让妈妈给我们买新的《星球大战》人偶时，她总和我们说的。

我穿过操场时，一大群孩子跑了过去，其中一个人差点撞上我，于是蒂莫西·曼宁跑到我跟前说道：“你有什么毛病？”

“没有，我只是在思考。”

“你挡住我的路了，蠢货，我们在玩贴标签呢。”他留着黑色的直发，挺胸抬头站在我面前，两只拳头握在身体两侧，不过他很瘦，块头

大概是每天都要和我打架的哥哥的一半。这里没有演示者，也就是锡南浓所谓的老师。在那里，如果你和其他孩子产生了矛盾，你就要对所有人讲出自己的感受，这样你就可以学习成为一种全新的、不需要家长的人了。但当一个男孩和你对峙的同时，他的身旁还站着一帮脸上脏兮兮、紧握着拳头的孩子，这似乎就不是一个好主意了。铃声响了起来，也就意味着课间结束了，我们都要回教室。

“我没看见你。”

“行了，别扯淡了，米克。这是什么娘炮名字？米克·皮克尔，米克·皮克尔！”他大喊着走开了。我知道蒂莫西·曼宁不喜欢我，但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我太矮了，也许是因为我的裤子上有破洞，或者是因为我的牙齿就像《人猿星球》里的人猿一样向外凸着。我不知道校园生活会不会一直都是这样。

妈妈下班后来到了学校，我没有出去玩，而是去了副校长的办公室，他说从我完成的测试来看，我至少应该跳过三年级，甚至四年级，她有没有想过让我上私立学校呢？她说非常感谢，但公立学校就很好，我们也负担不起私立学校的费用，而且她不想让她的孩子被一大堆宗教信仰方面的鬼话“吸脑”。她说她小时候跳了两级，十五岁的时候就直接上大学了，从儿童心理学的角度来说，这对她并没有好处，所以我还是应该和其他同龄的孩子一起留在一年级，即便这意味着学习内容对我来说很简单。他说这样对我来说就没有任何挑战了，可能会带来一些行为举止上的问题。他会把我放在天赋异禀项目小组里，我平时会有机会去参加一些野外考察活动，但这对我来说可能还不够有挑战性。她说她不会让我和一帮比我年龄大的孩子在一起的，这样会毁了我。

副校长发现她一旦形成了自己的观念，就没有和她争辩的可能性了，所以我便留在了一年级。

[1] 《星球大战》中的人物。

兔子

保罗拿着一个卷尺和一支铅笔走来走去，在紧挨着小巷的后院谷仓中给木头做标记。他说他是时候“做点贡献”了，因为我们一直以来只有热狗和面条可以吃，我们需要更健康的食物，所以他要开始养殖兔子给我们当晚餐。妈妈说，兔子是将植物变成肉的最高效的方法。

在此之前，我见过的兔子只存在于电视上《兔八哥》之类的动画片中，或是在锡南浓学校后面的田野上奔跑的野兔。托尼说，所以我们要开始吃兔子了吗？小兔子吗？妈妈说是啊，怎么了？他说它们是宠物，不是食物。她说我们不会像宠物一样对待它们，能有食物就是好事，我们买不起商店里的肉，如果他只吃面条和食物赈济处发放的加工奶酪的话，是无法长大的。

“会很好吃的，你会知道的。兔子肉尝起来就像鸡肉一样。”

“谁来杀它们？”

“我们，很简单的。”

托尼说它们就和大老鼠没什么区别，妈妈说不是的，它们是很好的瘦肉蛋白来源。他难道不想拥有强壮的肌肉去打棒球吗？

“为什么我们做的一切都必须这么奇怪呢？”他说，“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像正常人一样，吃正常的食物？”妈妈说正常人也吃兔子，托尼说他们不吃，他们吃的是汉堡和鸡肉，以及晚饭后的冰激凌。

“你为什么非要把一切变得这么难呢？”但他说她才是让一切变得这么难的罪魁祸首，他说他恨这里，他希望自己住在洛杉矶，和爸爸一

起。妈妈开始哭泣，因为她不知道如何发火。就好像怒气从她体内升起，在触碰到她双眼的一刹那就会变成眼泪。

她说："我曾经试图拥有正常的生活，我想要的仅此而已。我只想要一个丈夫、几个孩子和一个人人相互关爱的正常家庭。但他们抢走了我的孩子，每个人都疯了，我能怎么办？你想让我怎么做，小托？"

托尼沉默了，因为没有人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他回到了他的房间，保罗则出去了。我对妈妈说，他总是能找到令他生气的事情。她伸出手让我握住，我们两个并排坐在"狼窝"里，她的脸埋在胳膊中。如果在那一刻，我能剖开我的胸膛，里面除了一道空白的屏障一定什么也没有，那是一块将我完全封闭起来的障碍物，坚固且僵硬，里面的东西出不来，外面的东西也进不去。这道屏障从我的喉咙底部开始，一直延伸到我的膝盖。我躲在它后面，我用它罩住自己。每一次吞咽和呼吸都能让我感受到它的存在。我没有眼泪，因为眼泪来自心，而我的心被压在了屏障之下。我也没有怒气或悲伤，我只觉得自己必须做出正确的回答。

"兔子肉听起来似乎还不错。我们不求完美，只求完善。"我想象着在院子里追逐兔子的场景，然后斧头落下，咔嚓一声。吃的时候一定会塞牙吧。

"是谁给了你这么一个老灵魂？"她说。我调整了一下坐姿。她总是这么说，但我做的仅仅是重复我听到的大人的话而已。我想我大概知道"不求完美，只求完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在妈妈拿回来的嗜酒者家庭互助会宣传手册上见过。但我也明白，这句话对她来说有另一种更为深刻的含义。我喜欢这样做给我带来的力量，我喜欢被别人当成一个成年人或一个睿智的人，一个可以在危机中依赖的人，一个比其他人都更强大且不可动摇的人。我相信我就是这样的人，毕竟，我能做任何

事。

但有时候我会忘记，我会发怒，我想逃跑。我既害怕又伤心，我没有地方施展我的力量。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所以只好重复那些我在戒酒会传单上看到的话。

“一切会好起来的，妈妈。记得要放手，听从上帝的安排。”

“一天一天来。”

“不求完美，只求完善。”

保罗第一次杀兔子时，我们在上学。回家后，我们看到后院的树旁有一个白色的塑料桶，桶里装满了内脏，上面覆盖着碱粉。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血腥味和皮毛味。兔子的尸体一个叠着一个摆在桌上，准备进入楼下的冰箱。灰棕色的皮毛被整齐地堆在通往谷仓的石子小路上。树下的土地被血染成了红色。他将兔头装进一个塑料袋，放在谷仓后面的小巷中。你可以跟随着气味找到袋子，打开它，就能看见细小的白蛆爬满兔子的眼睛。

托尼拿起保罗的猎刀，用塑料水管将它冲洗干净。刀柄是骨质的，上面雕有图案，刀刃很厚，六英寸长。我们两个都很喜欢这把刀，保罗有时候会允许我们将它拿在手里感受一下。它比我的小臂还大，很沉，像一把剑，刀刃呈弧形，在刀尖处汇聚成一个锋利的点。我们将它侧着举在脸前，想象我们是《功夫》[1]中的戴维·卡拉丹，行走在中国的沙漠里。

保罗给了我们一人一把铲子，让我们处理谷仓空笼子下面残留的兔子屎。“兔子屎是最干净的屎，”他说，“可以成为很好的肥料，几乎可以直接吃。”这些圆圆的黑色小粪球散发着一股大地的味道。我们将它们铲进小推车，然后将桶拿到了棚屋旁边堆放着的一摞东西旁，这里是

保罗存放工具的地方。“我们要开始制作堆肥了。从现在开始，不要再将动植物的残余扔到垃圾桶里了，把它们全都放进这里。”

之后的几周，我们往肥堆里扔了蛋壳、兔子骨头、苹果核和柠檬皮，它越变越大。保罗租了一台松土机，将房子边上的土地犁了犁，这样一来，野草和杂草就变成了护根物。他用木板将土地隔成了四块大花园，妈妈在里面种了番茄、南瓜、黄瓜、胡萝卜、卷心菜、生菜，甚至草莓。每周六都是锄草日，这些蔬果开始成熟后，妈妈就尽量不再去商店买农产品了。

在第一次杀兔子后，我们的大部分晚餐吃的就是兔肉了。托尼认为这是一种折磨，他一直在抗议，就和妈妈在伯克利抗议里根一样。他在椅子上乱动，不好好坐着，交叉着胳膊抱在胸前，直直地盯着自己的盘子，他说“这块看起来不太好，如果我只吃土豆又能怎么样？”或者“我觉得兔肉会让人生病，我们今天在学校里学了”。

妈妈会做烤兔肉和柠檬兔肉，还有胡椒炒兔肉和“惊喜兔肉”，也就是把剩下的烤兔肉切碎，和炖菜拌在一起。有时妈妈也会用平底锅油炸兔腰或者和李子一样大的兔心，上面还遍布着血管。这些器官在滚烫的油锅中翻腾滚动、溅起油花，仿佛它们在跳舞，仿佛它们还活着，屋子里弥漫着难闻的、热气腾腾的血腥味。妈妈会用叉子将整个兔腰叉起来，连盐都不放就直接放进嘴里。看着她吃这么恶心的东西是一种很神奇的体验，这对我们来说简直就像某种巫术。

有一次，妈妈竟然直接将兔肝当作主菜端上了桌，托尼一口都不愿意吃，他只是盯着自己的盘子，摇着脑袋。

妈妈说：“兔肝很有营养的。”

“我不会吃的，这太恶心了。”

妈妈双臂交叉抱在胸前，说：“如果你们不吃，你们就不能起来。”这句掷地有声的话回荡在安静的厨房中，我低头看了看盘子里这坨硬邦邦、没加任何调味料的肉，用叉子杵了杵它。最后我咬了一口，它的味道和用兔子屎做的肥料闻起来一模一样。

托尼毫不退让，整个晚餐期间，他一直坐在餐桌旁，晚餐后我去泡澡，电视上播《最强美国英雄》，一直到我刷牙时，他都一直坐在那里。我走进厨房去看他：“要不就吃一点点吧。”但他摇了摇头，将头埋进了支在桌子上的胳膊肘里。

睡觉前，灯已经关了，我躺在床上思索着谁会赢得这场较量，托尼会不会就在厨房里这盘没有动过的兔肝旁边开始他的新生活了呢，也许他可以在餐桌下面搭一个帐篷，或者把他的睡袋拿到椅子旁边。这时，我听见妈妈走进厨房说道：“好了，你可以起来了，我不知道该拿你怎么办，但你可以空着肚子去睡觉了。”托尼跑下楼梯，跳上了摆在我旁边的床，用被子蒙住了脑袋。

“你为什么就不肯吃一点点呢？就让她高兴高兴啊。”

“那不是我的职责。”

一个周六的早上，妈妈宣布她要炖一锅兔肉，并且只会使用我们花园里种的蔬菜。她像着了迷一样，眼神中充满一种心不在焉的昏沉。她切好西葫芦和番茄，将它们倒进那口我们在圣诞节时见过的金属大锅，当时她用肉桂棒煮了热苹果酒。她又加入了洋葱、芹菜、土豆和兔肉块。锅炖煮了一个下午，房子里充满了一种大自然的香味，这味道钻进了我们的衣服和头发。晚饭时，她骄傲地站在锅旁说道：“瞧，只要我们想，我们就能自给自足。不需要政府或者公司给钱，我们是可以依靠自己的劳动成果维持生活的人。”

我赶快把自己的碗递给了她，因为我很确定她马上又要开始发表关于尼克松的长篇大论了。我刚出生不久，他就被弹劾了，这两件事在我的脑海里总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妈妈总是将它们放在一起讲。“嗯，他们拿下那个杂种尼克松的时候，你刚好出生，所以我知道这一定代表着什么。”虽然我并不清楚炖肉和这一切具体有什么关系，但我知道“依靠自己的劳动成果维持生活”是一种“反抗高高在上的权威”的方式，而他们总是将“渺小的百姓踩在脚下”，我知道吃兔肉炖菜是我对这个国家应尽的义务。

晚饭后，大锅被放进了冰箱过夜，妈妈说这是为了让它“充分沉淀”，就像抽屉里那块我们不能吃的特殊奶酪一样，兔肉炖菜的特点就是放得越久越好吃。于是，第二天晚上我们依旧吃了兔肉炖菜，品尝着比昨天晚上更加浓郁的汤底。胡萝卜已经没有了形状，兔肉块也散成了长长的肉丝，芹菜基本上还完好无损，有时候也还能吃到几块土豆。

到了第三个晚上，已经能察觉到空气里的怨恨了，妈妈用勺子将浓稠的炖菜盛进了我们的碗里。保罗希望能支持妈妈这种“不依靠现代社会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所以只要是她下厨，他通常不会抱怨。但是在经过了两次重新加热和三天的冰箱冷藏之后，炖菜已经变得像一锅泔水了。虽然还能分得清固体和液体，但已经分不清固体具体都是些什么了。土豆、胡萝卜、芹菜和兔肉裹在一起，形成了一坨黏稠的糊状物，黏稠度堪比高浓度的鼻屎。我们挖起一勺炖菜举到空中，然后再让它缓缓滴回我们的碗里。

到了兔肉炖菜的第四天，大锅里剩下的东西是否还是食物这件事，已经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了。在锅的中央，是一团灰棕色的物体，结了一层硬壳的炖菜在灶台上被重新加热了四次之后已经变黑，嚼不烂的小块从它的边缘散落，它们和那一大坨蔬菜的区别仅仅体现在它们扁平的形状上，比如小方片状的番茄皮。妈妈沉默着将炖菜端上了桌，托尼和

我盯着自己的碗，试图在脑海里寻找更加美好的回忆。就连保罗都用勺子轻轻碰了碰这团东西，谨慎地试探着，就好像它随时会跳起来一样。他抬头看向妈妈，她说："干吗？现在这样更好，它已经完全吸收了调味料。"

托尼吃了一口，厌恶地撇了撇嘴，脸上失去了血色。"我感觉不太好，我能吃别的吗？"

"不行，把你的晚饭吃了，它很有营养。"

我看着他用一只颤抖的手将勺子举到嘴边，闻了闻，然后像被打了一拳一样仰起头，直接吐在了他的炖菜碗里。

大家都凝固了，我觉得他可能是装的，我很气愤自己竟然没有先想到这招。但是当他抬起头，嘴边沾满了红色和橙色的呕吐物，下巴上还贴着蔬菜块时，很明显，他完成了有史以来最成功的一次非暴力抗议运动。如果这都不算消极反抗，那我不知道什么才算。

我等着妈妈从他嘴里挖出呕吐物，然后再放回锅里，因为到了现在这个地步，两者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

保罗说道："天哪，托尼。"他用手巾帮他擦了擦脸，然后带着他去卫生间清理干净。妈妈安静地站在她那锅自己种植和养殖的兔肉炖菜旁，满脸挫败地独自思索着。

不知道尼克松当时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等他们回来时，保罗说："也许今晚我们应该出去吃。"

我没说话。

妈妈说："那这么多炖菜怎么办？"

又到了杀兔子的时间，妈妈认为我们是时候了解“生命的循环”了，这样我们就能明白我们的食物不仅仅是从商店里来的。一个周六的清早，保罗让我们两个坐在后院，他对我们说：“这不是一个游戏，所以我需要你们认真对待。我可以教你们，但你们必须尊重这件事本身。不要拿着刀、碱粉或者棍子到处胡闹。”

他从谷仓的阁楼里拿来了一根黑色的金属杆，那里是他存放步枪的地方。然后他在棚屋门前大树的树枝上绑了一根绳子。“这里是我们吊兔子的地方，为了放掉它们的血。”在盛有白色粉末的桶里有一只挖铲，他将它拿了出来，并将粉末撒在了工具棚旁边大树的树根处。“这是碱粉，不要碰它，它是为了确保血液或内脏不会在树体上腐烂用的。”

我们来到谷仓，在笼子里等待着我们的是一窝窝三个月大的兔子，它们的体格还没有成年的肉兔那么大。我们给兔妈妈和兔爸爸起名叫公主和彼得，那只巨大的棕色垂耳兔叫弗雷德，它一天到晚都待在笼子里不动。不过它们也不小了，我们很谨慎地没有给小兔子们起名，因为妈妈说不要和你的食物成为朋友。

保罗打开一个笼子，揪住了一只还未完全成年的灰兔子脖子上松弛的皮毛，将它拿了起来。兔子在空中胡乱地猛踢着四肢，他很小心地伸直胳膊举着它，让它锋利的爪子远离他的脸，我们跟着他来到了外面。

他蹲了下来，用左手将兔子按在石子地上，右手拿起了那根黑色的铁棍。“重点在于要猛击它的头部，把它打晕，这样它就不会感到痛苦了。不要打两次，也不要打三次，要一次用力打在它的后脑勺上。”他举起铁棍，重重地打了下去，金属接触到骨头时发出了碎裂的声音。兔子的眼睛翻回眼窝，伸直了四肢。保罗将它举起来带到树旁，兔子的身体还在扭动。“它已经晕过去了，现在只是身体里残余的神经性反应。”

我不禁联想到了倒在车道上的菲尔和锡南浓的那些坏人。

我们又从谷仓里抓了一只，他用手按住兔子的脖子，将它固定在石子路上，说道："记住，一定要用力打，这样做才更人性化，轻轻地打只会让它痛苦更久。"他将铁棍递给我，"来吧。"

我感受到了铁棍的重量，比我想象得要沉，但又没有棒球棒那么沉，它体积更小，密度更高。我在练习挥棒时，铁棒末端下落的速度比我想象中更快，这让我很难瞄准。我握紧棍子，向着兔子的头落下一击，它乱踢着四肢，不停扭动。"不对！"保罗对着我的耳朵喊道，"你必须使劲儿，你现在这样是在伤害它，再来！"

兔子在他的手下挣扎，鼻子里流出了一行血。"现在！打它！用力！"我再次挥动铁棍，击中头骨时，我感受到了回弹。兔子发出了一阵糟糕的喘息声，它的左眼凸了出来，一半已经掉出了眼眶。它还在乱踢，身体颤抖着，头部下方形成了一小摊鲜红，细小的血点洒在了石子路上。"真见鬼！把这该死的棍子给我！"他从我手中将铁棍拿了过去，砸在兔子的头骨上，发出很大的碎裂声，这声音似乎回荡在谷仓和房子的墙壁间，回荡在小巷和天空之中。兔子没有了生气。

"这就是你必须用力的原因。"

"我尽力了，我只是很害怕伤到它。"

"你必须一击毙命，这是关键。"

他将兔子系在树上的绳子上，兔子的身体挨着树干不住地摇晃、抽搐。他走向准备好的小桌子，拿起了那把大猎刀。他举得很低，在腰部以下，刀刃向下。他抓住兔子耳朵，将兔头沿着脖子砍了下来。大量浓稠的深红色血液流淌而出，洒在了白色的碱粉上。

他将兔头扔进一个桶里。“你必须等全部的血都流干净了才能进行下一步。”于是我们静静地等着血流干。

保罗折断了兔子的四条腿，因为这样“在剥皮的时候更容易”。他在兔腿系有绳子的位置下方割了一道口子，他边割边扯，边割边扯，将兔子的皮毛完整剥离，同时剃掉残留的几处顽固的雪白色皮毛。剥到一半的时候，他放下刀，用力一拉，整片皮毛就被拽下来了。现在剩下的只有一只小小的兔子残骸，吊在树上摇晃。它看起来更像我们每天晚上在自己盘子里看到的肉，不再是在笼子里蹦蹦跳跳的兔子了。

到了第十只兔子的时候，我已经掌握了技巧。我学会了如何用手压住它的脖子，将它按在地上，甚至还会用“嘘”的声音来安抚它。然后我会用尽全身力气和信念砸下铁棍，为的就是不让它承受痛苦，在它的后脑勺处一次将它的生命击碎。

我们砍下兔头，剥下皮毛，摘掉内脏，小心翼翼地切除胸腔里面那颗小小的绿色胆囊。“这是不能吃的，”保罗说，“小心不要戳破它，否则可能会把肉毁掉。”

结束后，我们将残余的部分装进小袋子，放进地下室里的冰箱冷冻。“要不要喝点可可？”保罗说，“但可不是你们妈妈买的那种无糖的，我这儿有好东西。”他拿了一把椅子，踩着去够水池上方的橱柜，将紫色的感冒药和一盒纱布挪开。“我的存货。”他眨了眨眼说道。我们喝了可可，他给了我们每人一张五美元的钞票。“今天干得不错，现在你们知道该怎么宰杀兔子了，其他动物也差不多，理论上，你们已经能够原地屠宰野生驼鹿了。”

我喝着我的可可，试图不去想那些兔子和我胃里的恶心感觉，不去想我有多么不愿伤害它们，为了完成任务，我只能将这一切想象成一个游戏，而不是生命结束时的一声惊雷，那时，我看着它们小小的兔子灵

魂升入天空。

---

[1] 一九七二年美国电影。

太太太太太太太阳

当哥哥在客厅里将黄色的塑料电话递给我时，我听到了一阵电路的噼啪声。每次爸爸从洛杉矶打电话来，我们都有一套自己的流程，这个流程就是我们俩要打一架，争夺先和爸爸讲话的机会，然后托尼会赢。我不介意，他和爸爸讲话时就会对我很好，而且妈妈会允许我们比平时晚一点睡觉，因为她总说我们作为孩子，生活中需要一个父亲形象，即使这个父亲是一个有犯罪前科，并且为了一个荡妇离开了她的瘾君子。

爸爸说他很期待夏天的时候在洛杉矶见到我们，我们可以去海边，他还会带我们去迪士尼乐园，这听起来怎么样？对我来说，这听起来就像另一个世界，我甚至都不确定他是不是认真的，他会不会接着说道："开玩笑的，哈哈。"那样的话，我就会说："这个玩笑不错，爸爸。"

"我这里还有个人想和你聊两句。"

"和我？是谁？"

"等一下。"

通过小小的听筒，我听见电话那头有人在走动，然后一个说话时像在唱歌的熟悉声音响起了："喂？请问是米老鼠小演员米克先生本人吗？那个小故事写手？那个小图画画家？请问真的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太太太太太太太阳吗？"

"邦妮？"

"还有谁会叫你太太太太太太太阳，傻瓜？"

“可是。啊？”我找不到合适的语言来形容此时的感觉。已经过了这么多年，但她的声音还是如此熟悉，就像树上鸟儿的叫声。她开始演唱一首傻傻的小曲：“米老鼠——小演员，米老鼠——小演员，我们迫不及待等你来表演。”她的声音里有某种古老的东西，像是记忆，像是我们离开之前锡南浓的一切，那时没有伯克利拿着棍棒的坏人，我们也不用被迫搬到这里，躲在雨水之中。

“但是你为什么会和我爸爸在一起？”

她说有一天他就那么出现了，她打开门，他穿着袜子站在台阶上，手里拎着他的靴子。“那是三个月以前了，后来他就不肯走了，我甩不掉他，所以我们就同居了。”

“同居？”

“对，你这个爸爸可真是个疯子，他已经迫不及待下周见到你们了。每天晚上，他都要把我摇醒，问：‘他们到了吗？他们到了吗？’”

她声音里的温暖与俄勒冈的塞勒姆十分格格不入。她说：“好了，太太太太太太太阳，我爱你。”

“我也爱你。”

我说这句话时的方式，和我在布雷斯大街上这座房子里时很不一样，在这里，这句话像在回答一个我应该知道答案的问题。而现在，这句话更像是当你在雨中清扫完养兔子的谷仓后，进屋将冰冷的双脚放在柴炉旁，看着水滴从你的鞋上蒸发。我想这也许是一场梦，但她就在那儿，在电话的另一端，在成千上万英里以外，在山的另一端，在大海的旁边，在那里的某个地方和我爸爸“同居”。

我答应过自己，这次要更好地记住关于爸爸的细节。他的长相，他

说话的方式，他走路的姿势。我在脑中梳理着这个列表。像非洲式爆炸头一样的黑色鬈发，小胡子，晒成古铜色的脖子，那双靴子，那条牛仔裤，他笑起来时眼睛周围的皱纹，他大笑的声音，他以脚后跟为轴转动身体时，两只手臂轻微的下沉和摇摆。我们抵达洛杉矶的机场时，我看见他和邦妮站在走廊尽头。他的脸上挂着傻傻的笑容，她则好好打扮了一番，穿上了一条紫色的长裙，顶着一头深棕色的长鬈发，挽着他的胳膊。离他们还有二十英尺时，行走对我来说已经不够了，于是我跑了起来，他将我一把抱起，我的两只胳膊环抱着他的脖子，他说："嘿，伙计，你来了，你真的来了。"

邦妮紧紧拥抱了我："太太太太太太太阳！他们让你开飞机了吗？！我听说有时候他们会允许呢。"

他们位于普拉亚德雷的公寓距离海边只有几个街区。从机场回去的路上，邦妮带我们上了一条高速公路，在那里能看见海浪和沙滩、岸边停着的巨大游轮以及冲浪的人。公寓位于一条阳光充足的街上，在一个院子后面，院子里有一面红砖墙，它被一棵紫色大树的树荫笼罩着，这种树叫蓝花楹，爸爸说这很像一种蛇的名字。

冰箱里有冰激凌、大瓶的苏打汽水、奶酪条和饼干、薯片、速冻晚餐、冰棒、墨西哥玉米卷和水果。我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我们从没见过这么多食物。托尼问爸爸，我们真的无论什么时候想吃奶酪条，都可以吃吗？爸爸奇怪地看了他一眼："是啊，当然了，如果你饿了，就吃。"我们用水果糖卷、成袋的菲力多滋薯片、微波加热的玉米卷和搭配花生酱和葡萄干的芹菜棒填饱了肚子。

晚上，我们陪着爸爸看道奇队的比赛，他抽着他的特醇万宝路，喝着半打白罐的百威啤酒。似乎没有人在意他在家喝酒这件事，或者他喝酒这件事本身。他喝完一罐和喝完六罐之后也没有什么区别。他只会讲话更大声，冲着电视叫喊："道奇蓝个屁，这帮笨蛋打得像支初中生组

成的业余队。”

“道奇蓝个屁！”我们一起喊道。

我知道妈妈会说，一次上瘾，就会一直上瘾，所以爸爸不应该喝酒。也许她是对的，但这感觉并没有那么糟糕。也许是因为他在家里，也许是因为这只是啤酒，不是海洛因，也许是因为这次他不会走，就这么简单。

他喜欢谈论体育，谈论那些我不认识的人。“去年的卡里姆根本无人能防，无，人，能，防。那次天勾投篮得有九英尺高，你能怎么办，爬他妈的梯子吗？”我在脑海里记下某些短语，这样我回塞勒姆的时候就可以在其他孩子面前重复了。*卡里姆·阿布杜尔-贾巴尔。无人能防。他妈的梯子。*

我们总喜欢缠着他，抱着他的脖子，拽着他的胳膊。“你得做点俯卧撑了，小孩。”他举起我们，我们试图把他扑倒在地上，他则把我们的四肢拧成了麻花。

他让我们去街那头的小戴尔市场买烟。“给，跟人家说是给你们的爸爸买的。特醇万宝路，硬盒包装的。”他给了托尼五美元，他从来不管我们要找来的零钱，所以我们就去买星爆糖和好时巧克力棒，让售货员找给我们二十五美分的硬币，然后在店门旁的“大金刚Jr.”游戏机上来几局双打。

我们睡在客厅里的折叠沙发上，夜里也从来不会全黑，因为院子里的月光和电灯总能透过巨大的窗户照进来。

他带我们去了他的店里，他是这家店的经理，和在锡南浓时一样管理着手下的机械修理工，这是一支固特异轮胎销售团队。这家店叫弗格斯，在市中心一个忙碌的十字路口处。店里有一间展示厅，墙上从上到

下摞满了轮胎。旁边是一台液压升降机，是他们给车换轮胎的地方。他们只需要轻轻扣动吵闹的气枪的扳机，就可以将车轮毂螺母拧下来。其中一位修理师说：“嘿，吉米！你看见二号升降机上那货了吗？”

爸爸说：“看见了，是菲亚特啊，兄弟。太多软管和电线了，这种玩意儿要怎么开？那帮意大利工程师可真行。”他看向我们，眨了眨眼。“意大利人工作的时候太喜欢偷懒了，他们做的油箱也很垃圾。老太太以前经常说，如果不是因为菲亚特，墨索里尼就还能连任，意大利也不会变换立场。差劲的意大利工程师就是我们现在不说德语的原因。”

晚上，我会悄悄溜进卧室，邦妮通常正在读史蒂芬·金或丹尼尔·斯蒂尔。我会坐在她身旁，或者有时她侧身躺着时，我会蜷缩在她弯曲的膝盖背面，我们管这里叫我“最喜欢的地方”。她说：“所以，太太太太太太太阳，你打棒球打腻了吗？你在那所学校里交女朋友什么的了吗？”

我们仰面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聊着学校里的事或者托尼有多讨厌，或者她的家庭，或者爸爸，或者我们的妈妈。兔子的故事让她觉得很可怕。“你要砍掉它们的头？那太糟糕了。”我跟她说其实并没有那么糟，而且反正要吃饭。

她给我讲了她电话销售的工作，还有在锡南浓时的生活，他们让她和她深爱的丈夫艾迪离婚了。这似乎让她感到十分迷茫，她不想离婚，但艾迪相信所谓的“锡南浓系统”。“我们必须得有信心，”他说，“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了。”

老人查克说所有婚姻都必须结束，就这样。人们要么离婚了，要么离开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这可是我的丈夫在告诉我，他要离开和别的女人在一起了。”老人查克给所有夫妻都分配了新的伴侣，艾迪很喜欢和他配对的那个女人，艾米丽·德斯特。“我想她大概很漂亮吧。”邦妮说，用手抹了抹她的鼻子。她和伦尼·迪肯森分到了一起，他很矮，还有口臭。她想离开，保住婚姻，但艾迪想留下，这也就意味着他们要离婚。“于是我们离婚了，我就来到了这里。”她苦笑了一声。

她看着我：“我不敢相信我在跟一个小孩讲这些，怎么着，你是三十岁了吗？哈哈！”

每次我问她关于锡南浓学校的事情，以及老人查克想让我们成为一种全新的特殊人类时，她都会说：“那是他在扯淡。对我来说，你就是一个小宝宝。而且你知道，我并没有想要爱上谁，但爱了就是爱了。我和你之间有一种特别的联结，这种事很奇怪，别人给你的生活里带来了一个孩子，然后你就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她停了下来，看着我。

“一个妈妈。”我说。她抱了抱我，说我对她而言一直很特别，尽管查克想让我们成为新的人类，想让我们不再是父母的孩子，而是变成宇宙的孩子。但如果你仔细想想，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谁的孩子也不是。

“哪有两岁的小孩就能独立的？”她说，“你就是个小宝宝，你们都是。”

邦妮的父母是朱丽叶姥姥和纳特姥爷，这是我们第一次去他们家拜访时，他们让我们这样称呼的。他们的家在市中心，就在费尔法克斯和威尔希尔大道旁边。朱丽叶姥姥是个矮小的女人，她穿着红色的靴子，涂着红色口红的嘴笑起来很有感染力，她开门时，整张脸上的肉都在摇晃。“看看这张小脸！”她说，然后紧紧地拥抱了我。她站在过道里，旁边放着她的高尔夫球杆，邦妮就是在这座房子里长大的。朱丽叶姥姥和纳特姥爷在一九五六年买下了这里，当时他们刚刚结束从布鲁克林来加

利福尼亚的旅行，她坐在阳光明媚的小花园里想道：我们再也不走了。

纳特姥爷正在客厅里看高尔夫球赛。他看见我们时，整个人都明亮了起来。“邦妮塔！”他边说边站起来给了邦妮一个拥抱，然后唱着，“邦妮塔[1]……奇吉塔[2]……巴娜娜[3]。”他面向爸爸说道：“嘿，吉米，看见你可真好。”然后身体前倾给了他一个湿吻，“你有没有照顾好我的小姑娘？”他的皮肤被晒成了棕色，他十分英俊，长着一张宽脸和一双极具穿透力的蓝眼睛。他穿着一件高尔夫球衫和一条白色短裤，展现出了多年打高尔夫球和手球带给他的健壮的双腿。他和爸爸都很喜欢对方，他们似乎有着某种共识：生活不易，让我们享受我们所拥有的吧。

邦妮告诉我，纳特姥爷的家族来自一个叫作“波澜”的地方，他们是在战争之前来到这里的，就是弗兰克姥爷为荷兰和美国而战的那场战争。他们的叔叔婶婶和表亲都留在了老家，他们都被一个叫希特勒的恶棍杀死了。他们中的有些人在战争开始前逃了出来，但另一些人没能被说服，于是他们最终失去了自己的家园，然后又在集中营里工作，被送上了火车，最后被送进了焚尸炉。姥爷说因为坏人希特勒，一共有六百万人死去，这个数字太大了，我无法一下子理解。我试图去想象——就像兔子死去时一样——六百万人的生命结束时所发出的六百万次惊雷，他们升入云霄，在天空中留下一条巨大的裂痕，地球上的任何地方都能看到。

我很喜欢这种拥有了一个新姥爷和新姥姥的感觉，这些幽默又善良的人将我当作亲外孙一般对待。如果不是因为那个疯子希特勒那么痛恨纳特姥爷和他的家人，我多希望我能拥有原本属于我的无数个叔叔婶婶和表亲。

我最喜欢的是朱丽叶姥姥，她并不在意我是否听到了什么下流笑话。如果有人说：“妈，他妈的冰去哪儿了？我找遍了都没有。”她就会

用手捂住我的耳朵说："永远别在我外孙面前说'冰'这个词。"

邦妮的姐妹南希是个棕色头发、身材高大的女人，她的行为举止像极了一个活在成年女性身体里的小女孩。她是个歌手，嗓音很高，她说这叫"女高音"。珍妮是邦妮的另一个姐妹，她个子很矮，很幽默，刚刚进入警察学院，因为她想成为一名警察。虽然她身材矮小，但我也能明白原因，因为她身上带着一种强硬的气质。别人拿她开玩笑时，她丝毫不会让步。

她们原本还有另一个叫作乔伊的姐妹，但她在十九岁的时候就去世了。她的眼睛变黄了，她们带她去了医院，三周后，她死于一种叫作肝炎的疾病。他们当时没完没了地哭，邦妮说，这件事教会了他们家人很珍贵，我们应该在有能力的时候享受家人的陪伴，如果可以的话，还应该试图壮大我们的家庭。我突然间拥有了更多家人，这让我感到十分幸运。

邦妮说她不信上帝，姥姥、姥爷也不信，她说宗教信仰往往会被人们夸张、放大，人们会变得过于虔诚，开始"相信他们自己的鬼话"。她说宗教比地球上其他任何一种力量都带来了更多的死亡和痛苦。她眯起眼睛，捶着拳头，我不知道她是因为锡南浓还是上帝而感到愤怒，是因为查克·德德里希还是希特勒。他们似乎在她的脑海中融为一体，变成了有力的例证，证明当人们过度相信一件事时会发生什么。

我只知道我们在那个像孤儿院一样的学校里生活过，而纳特姥爷失去了所有他爱的人，也许相信一件事没有错，只要没有人会因此而被抛下或者死去。

爸爸和邦妮去上班时，我们会去参加夏令营。他们会带我们去海滩、动物园或者公园，那里有巨大的红色果汁饮料冷藏器，我们可以畅快饮用。有时候我们会打棒球，教练会来教我们如何接住滚地球、控制

高飞球，如何短打和滑垒，以及在一垒率先击球，这样投球手就无法用战术坏球将你投出局了。一天结束时，爸爸会来接我们，在日落时分带我们去图斯海滩，我们在浪花里跳跃，骑在他的肩膀上，他把我们扔进迎面而来的海浪中。刚开始进入海里时，海水很凉，但爸爸告诉我们要迎着浪奔跑，潜入海水之中，让寒冷一次性击中你，这样你就能忘了它的存在。他越游越深，直到我们的双脚已经无法够到陆地，我们紧紧地抓着他。我们把他当成我们的大本营，向深水区游去，又游回来抓住他。他似乎知道这就是他的使命，所以他才会在六天工作日的周中将我们扔进他的卡车，带我们来海滩玩，即使站着工作了十二个小时的他已经筋疲力尽。

图斯并不是世界上最棒的海滩，它和我们开车经过时看到的曼哈顿海滩不一样，那里有许多青少年热衷的美黑胜地。它和杂志里那些适合冲浪的马里布海滩，或者电影里那些狭长的、拥有完美细沙的加利福尼亚海滩也不一样，没有游客会来这里。海滩南边的炼油厂有着巨大的红白相间的烟囱，它们不断向空气中吐出黑色的污云。海滩北边是巴罗娜湾的入海口，满是烟头和狗屎的城市排水沟就从那里将一切倾入大海。从洛杉矶国际机场航道上起飞的波音747伴着低沉的隆隆声占据了天空，在沙滩上投下巨大的黑影，它们看起来是那么近。但是我们不在乎，我们无所谓，我们在乎的是嘴里那咸咸的味道、头发里的白色浮沫，与盖过我们和爸爸头顶的轻柔海浪，他光着膀子站在阳光下，皮肤呈棕褐色，稳得像一支水里的船锚。

之后，我们会去超强超市买覆盆子冻酸奶，然后坐在车里吃，这样等我们回家时，就不会被邦妮发现了，晚饭后还能吃冰激凌。“这是我们的秘密。”爸爸眨眨眼说道。

大窗户前有一个僻静的角落，一片阳光会照射在地面上，慵懒的下午，如果你什么也不想干，就可以在那里睡觉。邦妮会用立体声音响播

放琳达·朗丝黛的歌，然后穿着她的某条睡袍，边唱歌边在公寓里穿梭。

你可以唱歌，也可以不唱歌。

你可以睡觉，也可以不睡觉。

你可以吃东西，也可以不吃东西。

他们会问我状态如何，感觉怎么样，晚饭想吃什么，周末想去哪儿玩。这感觉就像一口气已经憋了很久，终于能呼出来了。就像我一直畏惧地缩成一团，仿佛脸上就要挨上一记重击一样全身紧绷，而现在我终于能够放下防备了。我们两个都晒黑了，也都长胖了。我们架打得少了，饭吃得多了。我们闭上双眼躺在阳光里，什么也不用想。

晚上，有时候屋子里会充满音乐，我们除了跳舞以外没有别的事可做。邦妮放着迈克尔·杰克逊的歌，《战栗》响彻整幢公寓。让我们献上一场表演吧！于是我们进到后面的那间卧室，开始构思一套舞蹈动作。

临近午夜，魔鬼在暗处隐藏……

我们搭配着开合跳和俯卧撑，一起在地板上翻滚，站起来时和对方击掌，然后迈着太空步将两人之间的距离拉远，再转个圈回到一起，抓住我们的手肘，跪在地板上，作为舞蹈最终的高潮结尾动作。等我们准备好后，回到客厅，印着身穿白色西服的迈克尔·杰克逊的唱片已经躺在了唱片机里，邦妮将唱针摆到他的脑袋旁边。扬声器中先是传来了文森特·普莱斯[4]的声音，我们闭着眼睛站着，两只胳膊向下伸，直到鼓点进入的一瞬间，我们便踏起步子，围绕着客厅舞动，两个人的动作整齐划一，各自顶着一头玉米须似的金发，由于吃了太多冰激凌而发福的棕褐色肚皮随着我们的跳跃和旋转摇摆着，邦妮穿着她蓝色的丝绸睡袍

晃动着胯骨，爸爸则坐在沙发上，有节奏地拍打着膝盖和拳头。

我们跳着舞，脑子里想的只有音乐和背下来的舞步，还有我们跃过地毯的那一刻，胸膛里充斥着的饱满感，那时我们不顾一切，身上只穿着两条同样的白色紧身内裤。

夏天快结束时，爸爸带我们去了好莱坞公园。邦妮说，我们还在俄勒冈的时候，他几乎每个周日都会去。他通过赛马积累了一系列他喜欢说的习惯用语，比如“技术好不如运气好”，或者“没有什么比得上赛马场的一天，整个世界掌握在你手中”，或者“热门通常会输”。这句话就像是属于他的标语，如果他是个名人的话，关于他的海报上就会写着：吉姆·乔莱特……热门通常会输。

爸爸喜欢支持那些没有优势的选手，他是这样说的。我想这也许是因为他觉得自己现在能活着就是个奇迹。经历过海洛因、监狱和没有组织的犯罪之后，他还能“活蹦乱跳”，这让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他说他感到很幸运，能和邦妮住在一间公寓里，能在一家汽车修理店里一周工作六天，能带我们去海滩或周日的赛马场。

有时候他从好莱坞公园回家后，会给我们一人二十美元。“我挑对马了。”他只会眨眨眼睛这样说道。我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但他让我们不要过于高兴，如果那匹马输了，他就要管我们一人要二十美元，但他从来没这样做过。

他说他要教我们如何赌马，他会给我们提供本金，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赢了，我们就能自己留下奖金，如果我们输了，我们也不用交钱给他。

赛马场的看台巨大无比，像从停车场柏油碎石路的海洋中升起来的一艘宇宙飞船。我们从车里走向大门的路上，爸爸都十分健谈，他一直

将两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沥青的热度温暖着我们的双脚，炎热的土壤和汽车尾气的味道，以及远处传来的军号声填满了空气。“好了，我们去买点吃的。我们必须得吃点午餐，然后我们就去下注。”他的嘴里叼着一支笔，鼻尖上架着一副小小的阅读用的眼镜，他帮我们买了门票和赛马信息表。

我们进去的时候，有几个男人认出了他。他们正戴着装有遮阳板的旧帽子研究赛马信息表。一个身着破旧蓝色防风夹克、挺着大肚子、身型巨大的白人男子喊道：“嘿，吉米。这俩是你儿子吗？”

爸爸介绍了我们。

“欸，吉米！第五你选的谁？六环彩[5]里我一共想了十二种组合，但不知道该把哪匹马放在第五。”一个年纪稍大、戴着一顶紫色帽子的干瘦黑人男子在旁边的桌子喊道。

爸爸看向他的方向，说出了他的选项，然后转向我们，自豪地说道：“这俩是我儿子。”

“你要把这项家族生意传承给他们吗？”男人笑道。我的胸膛里感到一阵膨胀，爸爸的双手依然放在我的肩上，仿佛温暖的海浪冲刷着我。我看着他们的脸，他们正在对比我和爸爸，对比我们的身材，寻找着相似之处，不知道这会不会很难。

我作为一个儿子，拥有一个父亲，我们一起来到赛马场，周围全是其他来试试手气的男人。*这是不是就是男人做的事情？*

爸爸为我们在终点线附近预订了一个包厢，就在椭圆形的沙土赛道边缘，赛道内场种着棕榈树，那里有卖热狗的摊位，一个操场和一小片湖，白色的鸟儿轻点着水面，就像明信片上一样。顺滑的棕色椭圆形沙土赛道有一英里长，微微潮湿，每场比赛过后都会由三台绿色的拖拉机

梳理平整。一个穿着绿色夹克和卡其色骑行裤、戴着高顶礼帽、踩着及膝长靴的男人站在起跑线前，将一支长长的军号举到嘴边：

吧吧吧吧卟卟哒吧卟卟哒吧吧吧吧吧啊啊

吧卟哒吧卟卟哒哒吧卟吧卟吧卟卟哒哒吧啊啊啊啊

爸爸给我们讲过，他从监狱出来后径直来到了赛马场，因为他只想自由地在户外的阳光下度过一天。那天他戴了一顶新帽子，和他一起来的还有他的哥哥皮特。他们喝了几瓶啤酒，下了几支赌注，他永远都记得那一刻自由的感觉。

他给我们买了两个咸牛肉三明治、一些薯条、一杯饮料和一个巧克力冰激凌。我们将食物拿回包厢，他打开了一张赛马信息表，给我们展示了每一页上都是一场不同的比赛，每个名字都对应一匹不同的马。他说那些数字表示这匹马有多大概率会赢，如果一匹马是五比一，那就意味着你每下注一美元，就会赢得五美元。

托尼说他已经知道了，因为他们去年学了分数，我过几年也会学到。爸爸用笔在赔率上画了个圈。“五比一，明白吧。”他重复了几次，同时下注了几匹马。“这匹是八比一，那么我每下注一美元，就会赢得多少美元？”

这很简单，我说：“八美元。”这似乎是一种很不错的学习分数的方式，因为我在学校的时候通常都感到很无聊。

他分出两美元给我们下注，并且让我们选择相应的马匹，然后他会用钱包里的一叠二十美元去下全部的赌注，那时我们就可以将彩票拿在手里了。

在赛马比赛中，不尖叫是不可能的，马匹们像贵族一般行进到白色

的起跑门前，等最后一匹马就位时，所有人就安静了。铃声响起，你能听到小小的扬声器里传来的“那么比赛开始”。你看着它们飞驰过远处的直道，来到了最后一次转弯，你选中的马匹一跃上前，来到了马群的最前端。你尖叫着：“冲啊，七号！加油，宝贝！”因为你爸爸在你身旁，他也在尖叫，你们两个选择了同一匹马。你无法控制自己，就算是英国女王在那个时刻也会尖叫的，这是一种本能，所有动物都深知速度之美。于是七号率先越过了终点线，你爸爸的手放在你的肩膀上，你们一起去窗口兑奖，你把彩票递给那个男人，突然间，就像魔法一样，你的两美元变成了十美元。在那一刻，未来似乎都变得不一样了，一切似乎都有可能。人群、赛道和马匹在你周围，你的爸爸将你举起，紧紧地拥抱着你，告诉你有点运气是好事。“你和我，孩子，整个世界掌握在我们手中。”

---

[1] 原文为Bonita，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中意为漂亮的、可爱的。

[2] 原文为Chiquita，西班牙语中意为娇小的。

[3] 原文为banana，英语中意为香蕉，和前面两个词押韵。

[4] 美国演员，其标志性嗓音曾出现在迈克尔·杰克逊的音乐录影带《战栗》中。

[5] Pick Six，一种赌马方式，投注者连续六场猜对比赛的冠军，即可赢得赌注。

放纵

我们回到俄勒冈后，妈妈看了我一眼，说道：“哇，你胖了！”她拍了拍我的肚子，邦妮管它叫我的“可爱小男孩肚皮”，因为它会从我的短衬衫下面露出来。

我使劲儿吸气，因为我知道自己做了一件错事。

“我们得给你制订个节食计划了，除非你想让大家都觉得你是个胖子。”我们回家后，回到发霉的面包和四天前的兔子肉旁，她说这幢房子里不需要零食，因为吃得太多对我们来说不健康。

我们去商店时，她指着一个女人说道：“看见那位穿着紧身上衣的女士了吗？她太胖了，不适合穿那么紧的衣服，她不应该在公共场合这样做。”她总是说这样的话。“有些女人不懂怎么穿衣，她们难道不感到羞愧吗？天哪。”

我知道关于这些事情，她懂得比我多，但邦妮就是个胖女人，我们都叫她“邦乎乎”，因为她长得胖乎乎的，但很可爱。她说女人应该想怎么穿就怎么穿，还说我们现在这个样子就是漂亮的小男孩。

很奇怪，妈妈说，姥姥总是认为她和她的姐姐太胖了，她很不喜欢这种感觉，所以我不明白她为什么也会这样说别人。我认为帕姆姨妈不胖，我们去圣荷塞看望姥姥、姥爷时，她和我的表亲也在。我们玩耍时，她那双善良的眼睛总是看着我们，似乎想保护我们。当她的孩子哭泣时，她会赶紧跑过去抱住他们，告诉他们没关系。我不禁疑惑，为什么妈妈从来不会做这种事。

帕姆姨妈曾经有一个丈夫，但后来他们离婚了，现在她一个人打两

份工，供自己作为大学里的全日制学生学习计算机专业，同时照看一个两岁的孩子和一个五岁的孩子。在我看来，她就像一个超级英雄。

乔恩舅舅结婚了，他来圣何塞的家里时，也带来了他漂亮的妻子安迪，和他们的两个儿子（也是我的表亲）罗根和布莱斯，还有他们的姐姐海蒂，她是乔恩舅舅和前妻的孩子。乔恩舅舅依旧留着胡子和长发，他简直是世界上最酷的人，因为他和安迪为自己和家人在山里盖了一整座房子。他和姥爷很像，他们似乎都拥有世界上最强壮的双手。

姥姥现在吃的药更多了，自从她出车祸以来，身上就一直很疼。走路对她来说很困难，她总是对我们说："永远别变老，一点也不好玩。"她当时开着她的GTO跑车（大家都说她喜欢开快车，但出车祸那天她并没有开得很快），和一辆车迎面相撞，她的脊柱受伤了。我们本该帮助她做康复运动或者带她去做手术，但这些她都不想做，于是现在，她一整天都坐在椅子里吃药、喝荷兰茶，似乎随着时间的流逝，她在椅子里也越陷越深。

每个人都很难过，医生告诉姥爷他的骨头患了癌症，但他从来都不愿提起，总是说："我很好，我很好。"他说他的职责是"照顾好你们的老妈"。妈妈说他一直都是这样，他们还住在荷兰的时候，姥姥总是神经衰弱，姥爷一直在照顾她。姥爷的家人希望他能娶个条件更好的女孩，而不是一个煤矿工人的女儿。他的母亲去世后，他的父亲三个月之内就再婚了，弗兰克姥爷非常愤怒，他不再和家人联络，开始全心全意照顾姥姥，这也是在这个叫作家庭的东西里可能会发生的情况之一。

回到学校后，我常常会想其他二年级的同学会不会也觉得我胖了，于是我总是吸着肚子，因为长胖不好。午餐时我只吃半个三明治，我不想让别人总看我，尽管这样做会使我头晕。在加利福尼亚时，饿了就能吃东西的感觉真好。

到了冬天，保罗消失了。秋末的一天，我们从学校回到家，发现保罗的卡车不见了。他不在房子里，也不在他下午时常待的后院里，通常他都会在那里收拾兔子或者打理花园。我们去街上玩耍，黄昏时回到家中，妈妈正坐在厨房里的餐桌旁，双手放在大腿上。“你们看见保罗了吗？”我们没说，但我们知道他在哪儿。某种沉默降临在了房子里，我们各自躲进了自己的角落，我们知道不该说出脑子里的想法。

第二天早上，妈妈早早就把我叫醒了。夜里结了冰，也就意味着谷仓里兔子喝的水也结冰了，需要更换。我拿了手电筒出去，将笼子里的水盆都拿出来，听着双脚踩在铁丝网上的声音，还有兔子在黑暗里匆匆躲避的声音。我往一个陶罐里装了热水，在厨房水池和谷仓之间走来走去，将地上的冰融化。我开始喂兔子时，太阳已经升起来了，我用一只塑料勺子从兔粮袋里舀出圆球状的小颗粒，将它们盛进五十个笼子里。在早晨清新的空气中，天空变成了一种泛着橘色的蓝。我回到屋子里时，妈妈和托尼还在睡着，于是我给自己倒了一碗谷物早餐，然后又打包好了带到学校里的午餐。

我回家时，保罗依旧不在。妈妈坐在沙发上，她说：“我必须得回医院一趟，我会带你们去男孩俱乐部，下班后去接你们。”

我和托尼坐在塞勒姆男孩俱乐部篮球场的边缘，其他男孩子要么在打篮球，要么在公寓楼里的大赛道上玩电动汽车竞赛。我们俩独自待着，用玩具筐里一副巨大的混合扑克牌玩着“战争”[1]，就好像我们害怕一张嘴，所有秘密就会一涌而出。

妈妈六点钟来接我们了，我们沉默地吃着晚餐，叉子和盘子碰撞的声音遮盖住了我们脑海里的想法：我们又被抛弃了。我们很孤独，现在是冬天，我们很冷。我们已经没有柴火可以用来点着地下室里为整幢房子供暖的柴炉了。一阵寒潮来袭，我们忘了要一直让水流动，于是水管都结冰了，我们没有水泡澡了，水池的水龙头里也没有水了。在地下室

的房间里，我们躺在一摞毯子下，手上套着袜子，头上戴着冬天的滑雪帽，看着白色的气团从我们的嘴里呼出。最后，妈妈订购了一根木柴，让托尼用锤子和斧头将它劈成柴火。

木头劈好后，房子就暖和了。我发现妈妈正躺在柴炉旁的地板上抽泣。她说保罗打来电话，他喝醉了，说他觉得自己值得拥有一个更“漂亮”的女人。他不想再过这种像结了婚一样的生活了，他太过于支离破碎了，他想离开俄勒冈，去华盛顿州当一名护林员。“是他的病在代替他说话罢了，妈妈。”她蜷缩着身子躺在地上，把脸埋在地毯里。

她抬起头看着我，脸上带着一种糟糕的无助。“你是怎么学会这样说话的？”我耸了耸肩，我只是在重复她已经说过上百次的话，我并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

妈妈脸上空洞的表情，就和她讲过的那些在州立精神病院里的男人一样，她一次只能说两三句话，然后声音就渐渐消失了，她的注意力分散了，你能看出她慢慢进入了“异域症”。

晚上她会去嗜酒者家庭互助会，以此来“面对这一切”。每天早上我都会五点起床，在黑暗中照顾兔子，然后在上学前看着太阳升起。

保罗离开了一个月。有一天我们回到家，他正和妈妈一起并排坐在沙发上。他湿湿的头发梳理得很整齐，胡子也修剪过了，露出了一只像红色灯泡一样的鼻子和一张凹凸不平的粉脸，这张脸应该拥有一把胡子。他穿着干净的衣服，很明显他们都哭过了，他站起身，张开双臂，我们拥抱了他，他说他很抱歉，他会去寻求帮助，然后变得更好。我们控制不住地哭了，因为他回来了，而且我们知道在这个场景下我们应该哭，我们听过的所有故事的剧本里都是这样写的，这些故事关乎破碎的家庭，关乎那个回家了的酒鬼，他满是泪水，充满悔恨。但我们更多感到的是轻松，因为我们知道今天晚上有东西吃了，而且房子将不再结

冰。

---

[1] War，一种小孩子常玩的扑克游戏。

F-A-M-I-L-Y

“大家好，我是弗兰克，我是个酒鬼。”

“你好，弗兰克！”

我裹着一条羊毛毯，和五十个人一起围坐在巨大的篝火旁，我的位置在这个大圈的边缘。我们上方是一片松树形成的天幕，更远处是一片晴朗的夜空，上面点缀着成千上万的星光。托尼坐在地上，用一把折叠式小刀削着一根木棍。别人说，这里的每个人都是在试图“康复”的酒鬼。保罗回来后的一整个冬天，别人都在告诉我们要表现得更像一个“家庭”。

这是一个奇怪的词，F-A-M-I-L-Y，它很大，很抚慰人心，其中的每个字母都不一样。你看，开头的F代表父亲，代表母亲的M在中间，连接着其他的字母。这是一个比较长的词，但人们通常一口气就会说完，发音变成了“famly”，就好像中间那个代表“我”的I有没有都无所谓。没有了F，它就只剩“ambly”，代表一个在各种地方走来走去的东西[1]。没有了M，它就只剩“fably”，讲的是根本不存在的东西[2]。保罗回来后的几个月里，我们听到最多的就是这个词。我们应该“表现得像一个famly”，“像famly一样聊天”，“像famlies一样”一起吃饭。对我来说，这个词就像一个洞穴，它是一个又大又简单的东西，只要走进去，你就能摆脱一场叫作孤独的风暴。

弗兰克红红的双颊上方长了一只大鼻子，给人一种十分突兀的感觉。他戴了一顶渔夫帽，上面粘满了诱饵，就像在西塞勒姆桥下的威拉米特河旁，保罗向我们展示的一样。他的大肚子从扣好的背带裤和蓝色法兰绒衬衫下凸了出来。这团篝火属于弗兰克，他将一卷浸满机油后变

成黑色的手纸放在搭好的引火物和木头下面，点燃了这团火。干燥的引火物引燃后，烟从潮湿、长了青苔的木头上冒了出来，篝火缓慢地燃烧了三十分钟。“我和芭布二十年来都会到底特律湖来，围坐在篝火旁，听老酒鬼们讲述关于原谅和获得心灵平静的故事。”

芭布是他的妻子，她是个非常善良的胖女人，留着棕色短发，坐在他旁边微笑着点头。她看起来像充了气一样，坐在折叠椅上时，她握着的双手放在腿上，大腿上的肉仿佛要冲破蓝色的牛仔裤溢出来。

妈妈告诉我，芭布是嗜酒者家庭互助会里的著名演讲者，她最远曾到过尤金和麦克明维尔去讲述她的故事。我问她故事是什么意思，妈妈说：“每个在匿名戒酒会和嗜酒者家庭互助会里的人都有一个故事。你懂的，你因为这个疾病经历了什么、它如何毁掉了你的生活，直到你找到了这个项目，承认自己无能为力，承认自己的生命实际上被更高等的力量掌控。”我问她更高等的力量是什么，她说：“比如上帝。”重点是你要和他拥有一段能够亲身体验的关系，一种“有意识的联络”。我问他是谁？耶稣吗？他坐在椅子里吗？他留胡子吗？她说有些人认为是耶稣，有些人认为是大自然，有些人仅仅认为我们“要明白宇宙比我们所有人都大得多”就够了。我不明白她的意思，我听说人们会去教堂，上帝就在那里，但我们除了去领政府发放的加工奶酪外从没去过。我们知道一些关于他的故事，那时我也清楚上帝的存在，因为每当有好事发生，我都会抬起头看着天空说句谢谢。我知道我是在和一个真实存在的东西对话，不管那是耶稣还是某个留着胡子的男人，抑或是那片浩瀚的、延伸到一切事物之外的蓝色天空。

“我和我在海军部队的朋友，我们以前周末会来这里钓鱼，就在桑提亚姆河上。我不记得我们是否真的钓到过任何东西了，因为我们来这儿就是为了喝个酩酊大醉。”人群里传来一阵大笑，其中最突出的是莱斯利·麦卡锡，大家都叫他莱斯，他留着巨大的络腮胡，穿着带有红色

背带的连体裤，他讲话时总会把大拇指勾在背带上。他的妻子黛安坐在他旁边和他一起笑着。妈妈说让我认识莱斯是好事，因为我需要一个懂得如何交流自己感受的男性榜样，而不是只会骑摩托车或者看体育比赛的那种。这是基本的儿童心理学。

弗兰克的嗓音听起来像轮胎碾过石子路的声音，像我们那台织女星开上房子车道时的声音，低沉且不均匀，我仿佛在听一座大山说话。“打仗时我们也喝，这一杯是为了勇气，我们会说。于是我就在想，如果喝一杯能带来勇气，那么四杯能带来什么？七杯呢？”又是阵阵笑声。“以至于到后来，没喝完五分之一瓶威士忌，我都不会起床。咱们这儿的酒鬼，只要有一杯酒，估计都有勇气给别人做脑部手术了。”在橘黄色温暖火光的映照下，一张张严肃的脸微笑着点着头，回忆着过去。“你喝醉时能做任何事，你就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如果有人不同意，那他就是个浑蛋。妈的，如果我有钱去买足够的威士忌，我就能直接驾驶一架B-25轰炸机开到东京上空，结束这场该死的战争。”人们围成的圈越来越小，笑声和烟一齐飘浮在空中，我们的身体似乎也通过这种被匿名戒酒会称为“分享”的故事连接在一起了。

我闭上眼睛，听着他低沉沙哑的声音。

“奇迹般地，我熬过了战争，没有自杀。”他在地上吐了口唾沫，然后抹了抹脸。他从背带裤正面的围兜里掏出一盒红白相间的好彩香烟，点燃一根，边抽边讲，烟雾从他的鼻子和嘴里冒出来，好似一座有漏洞的烟囱。“我真的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做到的。等我回来后，嗯，我已经无法理解这个世界了。不知不觉我就结了婚，有了小弗兰克。”他停顿了一下，整理着自己的语言。“这些都成了喝更多酒的理由。如果我和宝宝待在家里很开心，我会喝酒庆祝。如果我难过了，也得靠喝酒让自己振作起来。就算我身处国家森林公园的中心，我也会用喝酒来打发时间。”

我的双脚被烤得暖暖的，我喜欢这些故事。酒鬼们比家庭互助会里的那些女人更会讲故事，她们大多是嗜酒者的妻子。她们的故事里全是街头打架、给儿童保护服务处打电话、离婚、生日时从酒吧打来的电话，等等，全是男人们搞砸一切的各种方式。

妈妈对我说："听到了吗？这就是为什么你永远都不要喝酒。"

但是这些男人，这些丈夫，我对他们很好奇。这些坐在这里的，身上带着战争留下的伤痕、抽着烟的老男人，他们讲述着和警察间的对峙、在高速公路上超速驾驶、在监狱和战争里打斗、打猎、醉酒时开着拖拉机撞进别人的家、倾覆的船、扣动扳机的枪、遥远家中的老婆和孩子在等待他们，祈求他们回来。我不禁好奇我长大后，是否也会变成他们中的一员。

"人们总说谷底，"弗兰克说。圈子动了动，又收紧了一些。"我都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谷底。我曾听一个人说：'谷底就是当你喝到命都没了，当你低头看时，除了死亡什么都没有。'有一天早上，我在家中独自醒来，我的卡车停在车道里，门还开着，我头痛欲裂，脸上全是脏东西，因为我整晚都在边喝边吐，喝的是我一直放在仓库里的那瓶劣质酒。那时我就明白了，我甚至都不用思考，我很清楚地知道如果我再这么喝下去，必死无疑。每个酒鬼都知道他有问题，但酒就是他的上帝和情妇，所以他会想，去他妈的，总会有办法的，因为你不能背叛你的上帝和情妇，酒不能丢。但是在那一刻，我独自坐在家中，我知道是时候了。于是我将自己收拾干净，给我的朋友唐打了个电话，他说他去过几次叫什么匿名戒酒会的集会。然后我就发现自己正坐在一个天主教堂的地下室里，听着一个接一个的酒鬼讲述着一个接一个和我的生活如出一辙的故事。"

"他们给了我一本书，那本比尔·W[3]写的大厚书，我当时十分坚定，于是我读了那本书，一个周末就读完了，边读边喝了一扎波旁威士

忌。”人群中传来一阵低沉的笑声。“我去了周一晚上的集会，唐说：‘弗兰克，你喝多了？你是骗不过一个同道中人的。’我说是，于是他给了我一杯咖啡，让我坐在后面。集会结束后，他说：‘你必须得改变一些习惯了。’他说他要连续九十天带我去九十场集会，于是我们就这样做了。”

“我戒了酒，换了个老婆，这次我选对了。”他拉住了芭布厚实的手指。“现在我们再来这里，我完全没有喝酒的需求了。我发现我其实很喜欢钓鱼，我喜欢这里冰凉的河水，还有一阵风卷过树枝时的呼啸声。我想这就是所谓的心灵平静，我需要这种平静，我看着这团篝火周围的你们，都是我熟悉的面孔：乔和莱斯，新人保罗和他的女人，洁里。洁里，我觉得我们得让你少喝点咖啡了。”大家都笑了，妈妈也脸红地微笑着。“但我很开心，我是和你们在这里，而不是在某个地方喝酒，我现在没有情妇了，但我有上帝，一种更高等的力量，现在一切由他掌管，这样更好，因为他比我更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我并不是说一切都很完美，我们都知道，人人都有自己的挣扎。”大家点着头，低声表示赞同。“但我拥有这个女人，有小弗兰克，有我钓到的这一桶鱼，我们今天还炸了一些吃。有这些树、这团火，和你们所有人，而我今天没有喝酒。我说完了。”他沉默了，我们听着火焰的噼啪声，火星飞起，消失在夜空里。

“谢谢你，弗兰克。”莱斯说。

“谢谢你，弗兰克。”大家一起小声说道。

我在圈子里感到很温暖，因为大家都很开心能聚在一起。坐在这里要比坐在家里吃兔肉晚餐强多了。每个人戒了酒都很开心，在我看来，酒精一定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东西，毕竟有这么多关于它的故事，这么多因为它而被抛弃在寒冷中的孩子，这么多因为它而在黑暗里哭泣的女人。这个词带有一种奇怪的魔力，大家在讲述的时候，一直将它和一切

邪恶的根源联系在一起。比如，“那时候，我们成天喝酒，我们什么也不在乎”。人们说：“你们在这里很好，这样你们就知道永远都不要喝酒了。”就好像我们是在打流感疫苗一样。我想不通为什么大家一开始就非得喝酒呢。

我想到了这些故事里的孩子，他们的爸爸在酒吧里喝酒，把他们独自留在卡车里忍受寒冷，放学后孤独一人，生日时孤独一人，圣诞节时孤独一人。他们把酒藏起来不让父母找到，因为没人带他们去而错过了和医生的预约。托尼和我，我们是不是也和这些孩子一样呢？

每个人都十分笃定这是一种“家庭疾病”，我们都得了这种病，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承认。到目前为止，我出生在锡南浓、被送去那里的学校，是因为我的爸爸吸毒，现在我们去匿名戒酒会，是因为我的继父酗酒。姥姥没有荷兰茶连床都起不来，所以我不禁思索：我会不会就是下一个？我长大后会成为他们中的哪一种呢？因为我可以选择的似乎只有离开一切去吸毒，或者留在家中，为了离开的人终日以泪洗面。这算哪门子选择？

在集会的最后，我们都站起来，围成一个圈，背诵道：

我们在天上的父亲，

愿人人都尊崇你的圣名。

愿你在世上掌权，

愿你的旨意践行在人间，

如同在天堂。

请赐给我们每日所需的面包，

请饶恕我们的罪过，

正如我们饶恕了那些辜负了我们的人。

不要让我们经受诱惑，

请带我们远离邪恶，

因为世界、权力和荣耀都属于你，直到永远。

不要放弃，你就会见到成效！

接着是一阵短暂的寂静。我感到很自豪，因为在开车来山里的路上，我在后座上背下了小册子里的主祷文。想到天堂和面包能让我感到慰藉，我假装我们是那种每个周日都会去教堂的家庭，而不是三个从邪教里，或者说像牛奶一样变质了的公社里逃出来的人，后来又和一个养殖兔子的酒鬼建立的家庭。我不知道祷文是什么意思，但我知道里面说的“诱惑”指酒精，这一点人人都知道。我希望我们每天都能有更多面包，因为家里的面包总是不够吃。

我喜欢记下这些文字给我带来的力量，就好像记住祷文之后，我就拥有了一块能够保护自己的盾牌。如果我知道了这些文字，就意味着我知道了上帝，知道了如何将他带进我的生活，如何获得他的审判和原谅，如何进入他那大于一切的世界。这个上帝比我在集会中听到的无休无止的寂静蓝天、那个模糊又神秘的“高等力量”更为生动和清晰。尽管我和他不怎么熟悉，但我知道上帝是站在我这边的，否则还有什么意义？

集会结束后，妈妈问我喜不喜欢听这些故事，有没有明白嗜酒是一种会影响所有人的家庭疾病。我说我最喜欢弗兰克的故事，因为他很幽默，说起话来像座大山。托尼说，我们现在能烤棉花糖了吗？

每个人都在互相拥抱，绕着篝火寻找着新的目标，然后紧紧地拥抱他。先是保罗拥抱了我，后来又有几个女人。莱斯·麦卡锡走过来对我说：“看来他们今晚能让你熬夜了！”他将我举起来，紧紧地挤压着我的胸膛。“好在你和妈妈一起来了。”他把我放下来，跟保罗说他们晚些时候有场牌局。“五分钱赌注，听起来如何？我们只是打着玩。”保罗说他不是很会打扑克，但他会去的。托尼已经去车里拿棉花糖了，他们之前说集会结束后，我们可以用火烤着吃。

妈妈允许我和参加牌局的男人们一起熬夜，我坐在保罗旁边，同一桌的还有弗兰克、莱斯和其他几个人。弗兰克抽着他短短的好彩香烟，没用滤嘴，他说：“咱们这局打换牌的吧，独眼杰克[4]和自杀国王[5]是自由牌。”或者“这局是奥马哈，和德州差不多，只不过更容易搞砸”。我记下这些词句，我知道这一定能让布雷斯大街上的孩子们对我刮目相看。保罗给我看了他的牌，然后用他面前的小塑料圆片下注。我观察着这些男人，他们看起来就像水牛一样。骄傲且安静，多毛且巨大。他们从不寒暄。妈妈请黛安来家里做客时，她们俩总是喋喋不休，她们有时候也会玩金拉米，但打牌远远没有聊天重要，她们交流感情、想法和秘密故事。这些男人打嗝、吃薯片、抽烟、挠下巴。他们会用仿佛保龄球滚下人行道般的低沉声音说：“先生们，这次尖儿都在我这儿。”“噢，该死，我差点就有顺儿了。”他们用力将牌摔在桌上。“老太太[6]在谁那儿？我知道你们两个蠢货里有一个拿着明三条呢。”他们不介意为我解释游戏规则，弗兰克说“下注，七张梭哈，黑色玛利亚[7]，二点是自由牌”的时候，保罗甚至会让我下注。

这些词是其中的一部分，它们被啐出来，包含着某种力量，像主祷文一样。同样和祷文相似的，是它们能为某些东西赋予生命。我思索着关于那些自杀国王的问题，他们为什么要自杀？他们死后由谁接管王国？他们的皇后去哪儿了？他们的儿子，也就是那些独眼杰克怎么办？他们是怎么失去一只眼睛的？和他们的父亲自杀有关系吗？他们酗酒

吗？难道这就是牌局的意义？他们不假思索地吐出这些句子，快速且暴力。“我的同花一直到尖儿，除非你那儿有船[8]，那你最好尽快开船”，还有“妈的，我觉得你在使诈，但我这儿的牌要不起，伙计”。

在小孩子的帐篷里，我躺在托尼旁边的睡袋里睡着了，睡前还一直重复着这些词句。“尖儿在我这儿，伙计。你最好赶紧开船……哦，妈的，我缺一张国王……得了，婊子[9]在谁那儿？”

匿名戒酒会的露营成了我们的一项固定活动。每个月，我们都会打包好装备放进保罗的卡车，沿着桑提亚姆河开往底特律湖或德舒特国家森林，那里的地面全是红色的。我们还会去比弗利海滩，直接在沙滩上露营，早上起来，我们会沿着俄勒冈的海岸奔跑，旁边是像跪着的巨人一样守卫着海岸线的巨大岩石，我们寻找贝壳，或者和佩佩在岸上赛跑，同时躲避着拍在沙滩上的海浪。

那年冬天，我们新添了一只小狗，它是佩佩的幼崽，我们给它取名叫默克，就像电视剧《默克与明蒂》里罗宾·威廉姆斯饰演的外星人一样。我们管它叫“呆瓜默克”。它是一条活泼的黑色拉布拉多串儿，我们带它去海边时，它会在水里欢快地跳跃，汹涌的浪潮来袭时，它又会跑进我们的怀里，紧接着又冲出去寻找螃蟹和海星。露营结束后，我和托尼会和各种装备一起坐进保罗带顶棚的卡车后面，返回塞勒姆。在喀斯喀特山脉蜿蜒的沿海高速公路上，我们躺在由沙子、海盐、泥土、海草、褐藻、抱枕和潮湿的狗狗堆成的床垫上睡着了。

我们在大自然中都变得更加快乐了。我们会在森林中长时间漫步，停下来闻着空气中松树的味道，远处积雪的华盛顿山顶峰或三姐妹山提醒着我们是多么渺小和年轻。保罗教我们生营火，告诉我们如何形成可以让火焰充分舔舐木头的气穴，如果想让火烧得更旺，则要对着烧红之后火星四溅的煤块吹气，同时记住不要面朝火焰。我们的午餐是热狗和

烤豆子，还有用锡纸包起来后直接扔进闷烧着的煤堆中的烤土豆。晚上我们睡得很熟，夜里起来直接在帐篷外面上厕所，同时担心着周围是否有熊出没，感叹着夜空中的星星和四周的寂静，唯一能听见的声音就是附近小溪的流水声或者猫头鹰沉闷的号叫声。我们在黎明醒来，窝在温暖舒适的睡袋里吃谷物早餐，或者保罗用早晨的余火做的炒鸡蛋和煎培根。

在森林里时，我们能够真正为自己贴上那个叫作家庭的标签，让它成为我们的避风港，就像雨天的周末，我们挂在帐篷上方树枝上的蓝色防水布一样。这也许是因为我们没有时间争吵，或者我们能暂时忘掉布雷斯大街上的那座房子，忘记我们独自生活在锡南浓时根本不知道家庭是什么这件事。

在露营地，每个人都很冷，大家都穿着脏衣服睡在帐篷里，这让我们不必再感到羞愧。也许是因为保罗使用各种装备的技能足够强大，他掌握的关于树木、帐篷、防水布、生火、钓鱼以及在户外做饭的知识无穷无尽，妈妈感到很平静，我们都感到很平静。在匿名戒酒会的集会上，人们总说你在树林间行走时就能感受到上帝的存在，他无处不在：他在倒下的树干和鸟窝里，在蜂巢里，在草丛间，在草坪和大树里，他是一种你看不见的力量，他包围着你，将你和其他生命相连，提醒着你，你是一个整体中的一部分。

或许这也是家庭。

---

[1] Ambly可作为amble（漫步）的形容词形式。

[2] Fably可作为fable（虚构、杜撰）的形容词形式。

[3] 匿名戒酒会的创始人之一。

[4] 指红桃和黑桃J。

[5] 指红桃和黑桃K。

[6] 指Q。

[7] 指黑桃Q。

[8] 三张同一点数的牌加一对其他点数的牌，三条一对。

[9] 指黑桃Q。

如何逃出一座墨西哥监狱

爸爸开车时，两只手的中指总是支棱起来，他操纵方向盘时，看起来像是在对高速公路上的每辆车竖中指。我们正南下开往圣迭戈。他说他这么做，是为了“送给那些浑蛋，让他们都知道他们是浑蛋”。他驾驶着邦妮的银色本田序曲，如果别的车插到了他前面、紧紧跟在他后面、不打信号灯就变道、急刹车，或者平稳地行驶在他的视线盲区，他就会朝着它们大喊大叫。他会伴着收音机里的音乐嚷道：“先学学怎么开车吧！”邦妮坐在他旁边的副驾驶位上，提醒他其他车根本听不见他的声音，所以他们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爸爸摇着头说道：“他们知道他们是浑蛋，他们知道。”

405号州际公路展现在我们眼前，这里有铺满十二条车道的白色水泥和汽车，是全世界最繁忙的高速公路。我们经过大片大片冒着烟的工厂烟囱和仿佛巨大的白色阿斯匹林药片的贮藏罐，以及各种管道、狭长的空中过道、脚手架和工业照明灯，还有卡森荒芜的炼油厂园区，那里全是工厂和快餐摊位。我们在去拜访爸爸家人的路上：圣人玛丽奶奶和我们的叔叔唐尼、皮特和韦斯。我和托尼一人拿着一个烟肉蛋麦满分坐在后座上，我们不在乎要去哪里，我们只是不敢相信自己吃到了麦当劳的薯饼、喝到了橙汁。妈妈说麦当劳是一个邪恶的企业，它试图让所有人都变成胖子，从内部毁掉美国。

爸爸开车的时候喜欢讲老故事，就好像旅程的意义不是终点，而是在车里的这段时间。我们会接受关于家族历史的教育，这里就像一间教室，一间可以唱歌、听音乐、吃垃圾食品、聊天的教室。他的脸上挂着一抹淡淡的微笑。“他喜欢和他的小男孩们待在一起。”邦妮总是这样对我们说。

“所有真正厉害的人要么已经死了，要么就在监狱里。”爸爸正在给我们讲关于他哥哥皮特的故事，他是跆拳道黑带，每天早上还会打太极拳。他曾经是墨西哥联邦部队里的肉搏教练，他们还跟李小龙合作过。

“皮特谁也不怕。我曾经见过他一个人单挑一整车人。”皮特也进去过，在福尔索姆州立监狱里待了四年。当我问起他是因为什么而被抓起来时，爸爸笑着说出了那句他常说的台词：无组织犯罪。

玛丽奶奶出生在旧金山，一九一七年时搬到了圣迭戈的小意大利区。她曾经是酒店服务员，在东圣迭戈的一座小房子里独自抚养四个男孩。她遇见了我的爷爷霍华德，但在他“停留”的时间内只带给她三个野孩子，然后他就“告辞”了。后来，她又遇到了第二任丈夫唐，他给她带来了第四个野孩子，也就是我的叔叔唐尼。生活平息下来了，但孩子们也已经生出来了。“那时候的我们有点疯狂。”爸爸说。他告诉我们“很多意大利人”（他的发音是“埃大利人”[1]）都在这里买了房，所以社区里全是额前留着几绺鬓发、穿着细条纹西装走来走去的“拉丁佬”。那时爸爸有很多疯狂的衣服：松松垮垮的粉色西装，镶着巨大的垫肩和一根长长的钱包链。他看向窗外的柏油马路和高架桥，说道：“那时我们需要钱，所以我们还能怎么办？我们通过非法博彩骗钱、走私毒品、偷车。你知道的，那些最基本的把戏。”

爸爸想让我们了解自己家族的历史，我和托尼洗耳恭听。这让我感到自己很重要，仿佛有某种预言正等待着我们去实现，仿佛我们的血液里也流淌着危险的元素。我们接二连三地向他提出问题：“你开枪打过人吗？你们是在哪儿拿到支票的？有多少钱？唐尼不是在越南吗？他参与了吗？”

“我从来没有开枪打过别人，但我挨过好几次枪子儿。我们从来没骗过什么巨款，只够当下花的。我们并不是很高明的骗子。”皮特是年纪最大的，也是第一个进去的，但大多是在像维亚斯那样的囚犯劳动营

里，或是在诚信劳动营里，每天在太阳下挥汗如雨地铺沥青。爸爸是团体里的搞笑担当，他曾在奇诺州立监狱服刑，也在墨西哥遇到过一些麻烦。韦斯是唯一一个没有进过监狱的，他成了一名学校教师，照顾着玛丽奶奶，让她在无法工作之后搬进了自己的家。唐尼是老幺，“在越南把他彻底搞垮之前，他是个特别可爱的孩子”。他在那里经历了一些事情，爸爸说他们一直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但很可能和毒品有关。

唐尼在越南时，爸爸曾在监狱里给他写信，但从未收到过回音。他说唐尼养成了酗酒的毛病，在西贡[2]时也经历过几个非常疯狂的夜晚。他被运送回来的那天，在去运输机的路上惹上了麻烦，因为他的行李包里有东西在动。宪兵们产生了怀疑，直接在停机坪上拦下了他。他们打开行李包时，发现里面装了个娇小的越南女人。至少故事是这样说的。

“别夸张了。”邦妮微笑着说道。

“嘿，我只是想让他俩知道自己是从哪儿来的。他们有同样的基因，需要了解这些。”

爸爸的爸爸在百老汇的莱蒙格罗韦经营着一家二手车行，他们两个的关系一直不是很近。车行只是街角上的一家小店，带有一间车库，几个男孩有时会在那里工作，修理旧车，修理到只要能让它们卖出去就行。业余时间，他们会组装发动机，把它们安在车里竞赛，一路开到蒂华纳再回来。“有些车的底盘低到能用前保险杠将一包烟一直推着在马路上滑行。当时就时兴这样的，老兄。”我试图想象爸爸顶着一头鬈发，额前还耷拉下来几绺，宽阔的肩膀上挂着一件肥大的西服，西服上又挂着一根钱包链的样子。但那仿佛是另一个世界里的人，一个他在电影里扮演的角色，字幕开始滚动时，角色就消失不见了。

圣迭戈的房子里人满为患。皮特很高很瘦，皮肤黝黑，面孔英俊，留着一撮细细的小胡子，仿佛我们在电视上看到的黑白电影里的演员，

那些电影里的每个人都带着一把剑。唐尼留着蓬松的络腮胡和一撮山羊胡，他穿着无袖的法兰绒衬衫，露出健壮的双臂。他是和他安静的墨西哥妻子罗斯一起来的，另外还有我们的表亲辛迪和大卫，辛迪和我年龄相仿，大卫还是个婴儿。唐尼戴着一顶教士队的棒球帽，看起来很威风，他说话时，一根香烟慵懒地夹在嘴唇间。他是几个人里嗓门儿最大的，我进来时，他直接抓住我的肩膀说道："嘿，哥们儿，你爸终于带你来和你的疯子家庭玩了，嗯？我敢打赌你一定没想到，你的血液里还流淌着这么些疯玩意儿呢吧？"他打开一听百威啤酒，偶尔也往他怀里抱着的婴儿大卫的嘴里倒一点。"啤酒对心脏好，能让人变得更强壮。"

韦斯是个体形高大的男人，一举一动都像一只温柔的熊。和他那些又哭又笑，还总是互相欺负的兄弟不同，他说起话来轻声细语的。玛丽奶奶一头白发，有深深的皱纹和一个意大利大鼻子。她跑过来抱我的时候几乎在颤抖。"看看这些男孩，噢！"她说。她握住两只手，微笑着说："真帅！"奶奶的冰箱上贴着一枚圣彼得的磁铁，屋子里摆满了蜡烛，每根都是她在祈祷时用来和不同的圣人沟通的。"我知道我们应该和神父沟通，但我还是直接和他们讲话，我觉得他们在听。"她是天主教徒，唐尼说这也就意味着我们也是天主教徒。我对此没有意见，因为一直以来，我只知道我们是毒品爱好者或者酒鬼。天主教徒听起来体面多了。

曾祖母罗西是玛丽奶奶的妈妈，她是一位老态龙钟的瘦女人，两颊深陷，穿着一袭黑裙，戴着一顶黑色的帽子，坐在玻璃拉门旁边的一把木质摇椅里，拉门通向平台。她不会说英语，一直在用意大利语说着我听不懂的话："Oddio！Miobellissimo bambinos ！"[3]她用力捏了捏我的脸颊，递给我一块甘草糖。爸爸说她已经九十七岁了，是"你能遇到的最厉害的老娘儿们"。

他们都很喜欢邦妮，他们跟她拥抱，然后对爸爸说："你可要抓好

了这位，吉米。如果你不抓好，我就把她抢走了。”

奶奶说：“你有好好听话吗？这是位淑女，你最好对她好点，吉米。”

爸爸笑了：“如果她乖的话，我就再留她一个礼拜。”邦妮冲他笑了一下。

大人们在意大利熟食店点了三明治当午餐，我们喝着带糖的汽水，吃着萨拉米香肠和奶酪，再配上面包棍蘸红酱。

“你爸有没有给你讲过我们把他从墨西哥监狱里捞出来的事？”皮特问我。

“噢，别说这事了，”奶奶说，“他们不需要知道这事。”

几个男人无视了她。“你们这帮男孩，总是这么坏。”

皮特用大拇指指着爸爸说：“这位聪明人当时正开着一辆装满毒品的车跨越国界。”

“那是我朋友的车，我不知道里面装了毒品。”

“他就是这么跟法官说的！”唐尼喊道，“那个墨西哥法官根本不懂英语，但如果有人在放狗屁，他立马就能听出来。狗屁在所有语言里都是相通的，狗——啊——屁——哦！”

爸爸耸了耸肩膀：“是真的啊，我不知道。”

“不管怎么说吧，他们在边界处把他拦了下来，在车里找到了一磅冰毒，是粉末状的还是药丸来着？总之是一大袋子毒品，在后备箱里。判了他五年。那可是在墨西哥监狱里待五年，和奇诺或者福尔索姆那些

安逸的牢房可不一样，那里没有人用水池酿红酒，每周六也不会有什么电影之夜。”

“你可太清楚了！”唐尼叫道，“他们在奇诺专门给乔莱特家弄了个厢房，门上还刻着这三个字呢。”

皮特没有理他。“所以这刑可不是好服的，光是食物，就根本不是人吃的，墨西哥人把你锁起来之后根本不会在乎你是死是活。”

“确实是这样，”爸爸说，“牢房中间有一根贯穿整个地面的下水道，他们会给你一套小小的军用工具包，里面有一把金属叉子，它也是一个开瓶器，他们还会给你一个碗，里面装着一只鸡头，这就是午餐。面包卷是用面粉和锯末做的，你都能看见黑色的虫子也一并给烤进去了。但是我从来没为此烦恼过，因为我的牢房有一扇临街的窗户，你可以给某个小孩一点钱，然后他就会去街角的玉米卷饼摊位上给你买点吃的回来，情况并没有那么糟。”

皮特继续道：“我当时是墨西哥警察的跆拳道教练，我到处打听，试图弄明白给谁送钱能把吉米捞出来，因为我们知道他在那里面撑不了多久。我们去见了几个abogados，也就是律师，他们让我们趁早习惯，因为他们不可能释放一个在墨西哥边界逮到的美国毒品贩子。于是我告诉他们，他不是毒品贩子，他就是个傻子。”大家都笑了，爸爸也笑了。他不在乎自己是笑话里的笑柄，是讲笑话的人，还是笑话的听众，只要有笑话就行。

“于是有一天，”爸爸说，“有个人进来打开了我的牢房门，然后就走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过了几分钟我想，去他妈的，也许他是故意这么做的，等我走到下一扇门时，狱警看向别处，把门打开了，于是我又走出了那扇门。我就这么做了五六次，走过了五六扇门，我不知道自己是要被枪毙了还是怎么着。最后，我直接走到了大街上，好像什么

也没发生一样。我一直走到了美国边境，就穿着一件长长的、脏了吧唧的绿色羊毛运动衫站在那儿，脸上是三个礼拜没刮过的胡子，浑身散发着那间牢房里的臭味。一开始他们不想让我过去，直到我张嘴说话，他们听出来我是美国人。我说：‘对，我刚从监狱出来。’于是我借了一枚一角硬币，给皮特打了电话，然后他和老头子就一块来接我了。”

“我们买通了一个墨西哥联邦法官，”皮特说，他用胳膊搂住爸爸，“我们花了二千五百美元把这个白痴捞了出来。我们把他扔进车里，就赶紧开回圣迭戈了。”

“后来我再也没回去过，好像我到现在都还是个通缉犯。”

爸爸的生活似乎就是一次接一次的侥幸，他差点在一次摩托车事故中丧命，他的车侧翻了过去，直冲下高速公路，他跳了上去，侧着滑过了美国和墨西哥的边境。他在驾驶着一辆大众货车时撞上了桥，差点被撞毁的车挤压致死。当他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时，他从像手风琴一样折叠了的车里爬出来，走回家报警，说车丢了。他曾被几把枪指着脑袋，但那些人都没开枪。他的身上挨过枪子儿，也被人拿刀捅过。他卷进过无数次酒吧斗殴，经历过无数次审讯，面对过无数名警察以及社会福利工作者，而每一次在他身后背景里的，都是某个眼神天真的女人，祈祷着他这次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哪怕只有一次也好。他就像我们在普拉亚德雷公寓里有线电视上看到的那些老海盗片里的人物，有传奇的历险经历，天不怕地不怕，眼睛里隐约闪烁着狡黠的光芒，总是快他的对手一步，直到他被抓住，站在法官面前试图用花言巧语给自己减刑。

韦斯在念我们的姓氏时，会读成“乔莱特”，和钱包（wallet）押韵，但爸爸教我们要读成“乔雷”。韦斯说“乔莱特”是老爷子的发音方式，也是“从前那个国家里人们的发音方式”，我们大概是在爱丽丝岛[4]的时候丢了一个元音字母e。爸爸将它读成“乔雷”是因为他的第一任妻子苏珊，他们俩在他十六岁的时候闪婚了，她喜欢“乔雷”两个字听起来

的感觉。但我们一直以来只知道“乔雷”一种读法，所以我们也这么说。不管怎样，为了讨女孩开心把自己的名字改掉，绝对是乔莱特家的人会做的事。

我们有个未曾谋面的同父异母兄弟叫文斯。爸爸给我们讲过他的事情，但我们从来没见过他，所以他听起来也像是个传说里的人物，仅存在于他们讲的故事里。这些故事包括爸爸骑着一台侧翻的摩托车滑过墨西哥边境，他和霍华德爷爷试图在两千英尺高空中的一架失速飞机中重启引擎，还有他在十六岁时就有了自己的儿子，而我们完全不认识这个儿子。我不禁好奇他眼中的爸爸和我们是否不同，他会不会因为他的离开，和那些父亲在监狱里时只能独自度过的生日而记恨他。我突然意识到，一个男人可以在一生中同时扮演这么多的角色：一个囚犯，一个酒鬼，一个海盗，一个独自坐在阴暗囚牢里暗自后悔的傻瓜，和一个拥有强壮肩膀、在晴天的海浪里上下起伏的男人——仿佛生命永无止境。

当我们终于离开时，我们被安顿在车后座里，脑子里装满了关于乔莱特家男人们的知识，我们已经走进了他们的世界。爸爸将一盘奥尔曼兄弟乐团的磁带放进本田车的磁带机里，开始跟着一起唱。他摇晃着脑袋，眯缝着眼睛，随着音乐的节奏晃动着一根手指。“你想听听能让人热血沸腾的吉他声吗？听听它们的号叫。”他面冲前方伸着脑袋，在高速公路上一路高歌。

“你们听过胖子多米诺[5]和大波普[6]的歌吗？那才叫真的好歌。”他一句一句地教我们学唱《尚蒂伊蕾丝》的歌词（*她有一张漂亮的脸蛋，和一束垂下来的马尾辫*），确保我们每一个音都发得精准无误。我们反复练习，直到三个人能一起完美地演绎这首歌。我们在从圣迭戈返回的路上一遍又一遍地唱着。我们知道自己是乔莱特男孩，我们的基因里充满危险。我们是漫无目的的流浪者，为监狱和摇滚乐而生。我们是反叛者和亡命徒，骑着摩托车逃脱警察布下的法网，身后是坐在

家中、忧心忡忡哭泣着的女人。我们用最大的声音唱道：

那步履间的扭动，那言语间的笑容，

上帝，请让这世界永远旋转不停！

---

[1] 即Italian第一个字母I发eye的音。

[2] 越南胡志明市旧称。——编者注

[3] 意为“上帝啊！我漂亮的宝贝们”。

[4] 美国纽约市附近的小岛，一八九二年至一九四三年间是美国的移民检查站。

[5] 胖子多米诺（Fats Domino），美国音乐人，猫王曾称他是“真正的摇滚之王”。——编者注

[6] 大波普（The Big Bopper），下文的《尚蒂伊蕾丝》（*Chantilly lace*）是他的代表作之一。——编者注

花花公子

棒球帽的正面用巨大的黑体字写着“*P*L*A*Y*B*O*Y*”这个单词，就好像它正在对你大喊，不知为何，这让人想起了夜晚高速公路旁的那些标语——“客满”或者“鸡尾酒服务，直至午夜”。我们离开洛杉矶前一周的一个下午，去了一场物品交换会，托尼在其中的一个箱子里找到了这顶帽子。他戴上的时候邦妮笑了，他站在大箱子旁边，鼻梁上架着一副尺寸过大的绿色墨镜，手里拿着一枚按压式棒棒糖，在阳光下，棒棒糖将他的嘴唇染成了橘黄色。我想她大概觉得这会是个很有意思的笑话，“一个十一岁的花花公子，哈哈”，所以她为他买下了帽子。帽子的布料是白色的，后面有一条尼龙搭扣带。“花花公子”是一个搞笑的词，它就像一种挑战，一个男孩只需要选择：他要么是一个“游戏”男孩，要么是一个“工作”男孩。于是在机场和回程的飞机上，托尼也戴着这顶帽子。空姐会问：“十二排那个小花花公子是谁？花花公子还想再要一杯可乐吗？”我感觉他是在对整个世界宣告他的选择，那就是：游戏人间。

飞机降落后，我们看见妈妈正站在空桥尽头的等候区，穿着她的勃肯斯托克牌凉拖鞋，露出她那颗歪歪扭扭的牙齿咧开嘴微笑着，她的棕色直发已经长长了。我给了她一个拥抱，她看见托尼时说道：“喔啊，你，呃，刚刚在飞机上也戴着它吗？”

在我们从波特兰国际机场回到塞勒姆的车里，她宣布保罗决定成为一名烟囱清扫工。我反应了一会儿，因为我并不清楚这份工作究竟是什么，我只知道它和驯狮人、软式飞艇驾驶员一样属于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似乎不会选择的职业。她说烟囱清扫工就是要确保所有的烟囱工作正常，这是一份很有前途的事业，机会也很多，因为城里有许多烧柴炉。“他愿意出一份力是好事，因为我们的确需要这笔钱。”她看向托

尼：“所以，呃，这是顶新帽子。你在哪儿买的？”

“在物品交换会。”

“你知道那是什么吗？”

“知道，杂志。”

“你知道杂志里面是什么吗？”

“当然了。”

“然后你觉得这样没问题吗？”她严肃地看着他，他不说话了，没有理她，转而看向窗外的桥和树，以及我们跨过威拉米特河时的城市风光。

我们回到位于布雷斯大街上的家中后，我跟妈妈说我想给她放一首杰克逊·布朗的歌。爸爸给了我一盘他的《一无所获》[1]的磁带，我一遍一遍用他在物品交换会上给我买的随身听播放着。杰克逊·布朗是他最喜欢的音乐人，这很合理，因为他的歌总是关于路途、小餐馆、卡车司机和你在路上遇见的女人的，这让我想起在高速公路上骑摩托车的爸爸，他在我记忆中的那个摩托车上的幻影形象。我将磁带放进客厅里的磁带机，按下播放键给她听，然后我就下楼去整理行李了。我能听见杰克逊·布朗的声音充满整座房子：

你带上莎莉，我带上苏，

她们两个的差别似有若无，

可卡因，在我的大脑中奔跑旋转。[2]

歌曲结束后，我回到楼上，发现妈妈正跪坐在地板上，双腿压在身

子下面，一只手扶着放置音响的绿色架子，她哭了。“这些不是我的观念，”她小声说道，“我把你们养大不是为了让你们秉持这些观念的。”

“什么观念？”

“毒品、《花花公子》杂志，先看看你们俩胖了多少吧。”

我感到很自责，因为我又做错事了，我在加利福尼亚吃了太多东西，我也很困惑，因为这首歌是讲毒品有多么不好的。杰克逊·布朗半死不活地坐在医院的房间里，医生对他说他“不可能”才二十七岁。“你看起来简直像个四十五岁的人。”

我告诉她这首歌让我想起匿名戒酒会的集会，那里的每个人都有一个故事，他们在变好之前都经历过跌到谷底的日子。

“这不是我们讲述的那种故事，这首歌是在美化毒品文化。”

“他是在讲毒品会如何害死他。”

“哦，没错，但他在吸毒的时候又是那么酷。你能听见他用鼻子吸入毒品的声音，还有他的笑声！但你听不到他破坏掉的那些家庭，还有他留在身后的那些孩子！”

“杰克逊·布朗吗？我不知道他有孩子。”

“这些不是我的观念。”她抱着膝盖，前后摇晃着身子，“我要孩子是因为我要教他们我的观念。”

托尼也上楼了，依旧戴着那顶帽子，大大的黑体字母照亮了整间客厅。*P*L*A*Y*B*O*Y*。

“她为什么哭了？妈妈，你为什么哭了？”

“《花花公子》？”她看着他，“你喜欢《花花公子》？一本将女性看作性尤物的杂志？就好像她们唯一的价值就是她们对男人的性吸引力，它一旦没有了，一旦消失，她们就像垃圾一样被丢在一边。”

“你在说什么？那只是赤裸的人体，是自然的。”

“那不是自然的。”她指着帽子，“那是物化。那本杂志里的照片拍摄的不是强大的女性，她们只会扶着椅子弯下腰，试图看起来很性感。她们就和参加选美展出的狗没有什么区别，他们干脆教她们玩接球游戏好了。你把女性当成什么了？”

托尼耸了耸肩膀：“这只是一顶帽子，妈妈。”

“我觉得你应该把它摘下来。”

“不，这是我的帽子，是我在洛杉矶买的，我想戴。你不能决定我穿什么戴什么。”

“我是你妈妈，这是我的房子，你休想在这里戴着一顶物化女性的帽子走来走去，我希望你能把它摘下来。”

“你不能逼我，它是我的。”

妈妈盯着地面，就好像在凝望深坑。她小声说着：“这些不是我的观念。”

她慢慢起身，站在门口：“请到这里来。”托尼朝她走去，她低头看着他。托尼一整个夏天都在长身体，尽管她还是比他高大，但他的眼睛已经到她的下巴了，帽子上的“*P*L*A*Y*B*O*Y*”正好映在她的眼睛里。

他们就那样站了一会儿，凝视着对方。比起愤怒，她看起来更为担

心，好像在沉思。她说：“我会给你买一顶新帽子，能请你把它摘下来吗？”

“不。我喜欢《花花公子》，我不知道这有什么问题。爸爸订阅的《花花公子》都直接寄到公寓，邦妮压根儿不在乎。那只是人体。”

“你爸爸是个成年人，可以做出他自己的选择。我很久以前就明白这点了。你是我的儿子，你住在这座房子里，这里的规矩是我定的。如果你不把它摘下来，你就不能去少年棒球联盟队了。”

托尼的眼神里充满了不公，他摇着头说道：“但这是我的帽子，不是你的，我凭什么非得遵循你的观念？”

“因为你是我的儿子。”

“我真希望我不是。”他将帽子扔在地上，踩了几脚，跑到前门，转过身来说道，“你知道吗，你不会永远都比我高大的。”他将门摔在了身后。透过前屋的窗户，我看见他骑上自行车，消失在了街道尽头。

音响里播放着《装载》[3]，这首歌是写给和乐队一起巡演的随行人员的，他们每天晚上都会搭好舞台。爸爸总说这是一种美好且真诚的生活方式，为乐队工作，和他们一起上路。妈妈做了一次深呼吸，靠在门框上，双手捂着额头。皱皱巴巴的帽子上的“*B*O*Y*”从地上仰视着她，她沉默地把它捡起来，走了出去，将我和杰克逊·布朗单独留在了客厅里。不知道她会不会又要开始让我减肥了。

---

[1] 单曲《一无所获》（*Running on Empty*）曾作为电影《阿甘正传》的插曲。——编者注

[2] 杰克逊·布朗《可卡因》（*Cocaine*）。——编者注

[3] 杰克逊·布朗《装载》（*The Load-Out*）。——编者注

替罪羊和超级小孩

殴打越来越严重了。以前大多只是湿威利[1]、瘪胎[2]或者印第安烧伤[3]，这种拥有夸张名字的残忍恶作剧还可以让人当成玩笑一笑了之。托尼会抓住我的头说："努吉！"[4]然后用他的指关节抵住我的头骨一直钻，直到我的皮肤发红。这些名字本身——围击[5]、裤刑[6]、查理马[7]，似乎就让这些行为变得合理了，就好像你可以给谋杀重新起名叫作"刀胸"，然后大家就都能哈哈大笑一番了。

但情况越发糟糕。托尼会揪住我的头发，说我真是一个"听妈妈话的乖宝宝"。他将我按在地上，用全身的重量压住我的肩膀，一行黏稠的唾液挂在他的嘴边摇晃着，我则尖叫着："走开！"他让口水几乎快碰到我的脸，然后再吸回嘴里。有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口水就会掉到我的眼睛里。他按住我的两只手，我无法去擦。我挣扎着想要逃脱，但这只会让他更加疯狂。除此之外，他还会无数次夹着我的头。有时候，他只会在我走过时简单绊我一下。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如此愤怒，但他的行为里包含着某种长久以来的怨恨。他用膝盖压住我的胳膊，用手指击打我的胸膛时说："你可真是一个狡猾的小马屁精。"他的声音里带着某种伤痛。

妈妈说他在处理"很多愤怒"，因为他不习惯生活里突然出现了一位权威人物，他必须尽快学会面对"他的种种问题"，否则他也会像父亲当年那样走上"成瘾者的道路"。这番话她是在托尼面前说的。她总会引用书里的文字，她重复的词句很像她在俄勒冈州立医院组织犯人们进行群体治疗时的用语。

托尼会因此而怒吼："我他妈不是你的病人！"

但妈妈不会吼回去，她只会说他需要找到一种“更有建设性”的方法来处理他的怒火。这使得托尼更为愤怒。

他离开后，妈妈说这只是一个阶段，他的体内流淌着太多他爸爸的血液了，他们两个简直一模一样。我知道她是对的，因为她比我们更清楚我们的情绪，但我觉得很奇怪，因为爸爸很幽默，对我也很好。他从来不会用胳膊夹住我的头，或者在我扭打挣扎的时候往我的脸上吐唾沫。

弗雷德梅耶商店货架上的那辆自行车是赫菲牌的专业雷霆款，它有黄色的轮圈，蓝色的橡胶轮胎和亮黄色的把手。它的摆放位置比其他自行车高出五英尺，明亮的荧光灯打在上面，仿佛一团光环。它价值一百五十美元。我知道我们买不起，我们不是那种家庭，那种家庭里的男孩子每年圣诞节都会得到一辆新自行车，然后骑着它行进在学校后面的小径上，穿着全新的约达西牛仔裤，裤子后面的兜上还装饰着高级的白色刺绣，就像我的朋友杰西那样。但当我在商店里看见它时，我有了一个想法。它的美丽、那只属于太空时代的黄色油漆点亮了这个想法，所有不如它的自行车都在想象中失去了光彩，其中就包含慈善二手商店里生锈的施温牌自行车和我那辆过于迷你的红色迷你摩托，我每次骑上去时膝盖都会和胳膊肘打架。

托尼瞧见我正在看着它，说道：“你想得美。”

我和妈妈提起这件事时，我向她耐心解释着我想存钱，买下这台一百五十美元的太空时代山地自行车，其实如果仔细想想，这也就是我七十五笔零花钱的金额。妈妈说如果我能帮忙打扫厕所、清扫台阶、擦拭厨房地板的话，她每周就多给我一美元。保罗说他会帮我实现这个计划，我可以在社区里为人们修剪草坪，或者收集易拉罐，然后他会把它们拿到回收厂卖掉。金钱竟然就这样随处可得，这让我感到很奇怪，待修剪的草坪和垃圾桶里的易拉罐竟都能成为口袋里的钱币。但与此同

时，我的目标也仿佛是一笔不可能达成的巨款，一百五十美元似乎根本不存在于真实的世界里。

每天放学后，我都会去房子后面的小巷里寻找易拉罐。我在谷仓背面附近的一个水洼里找到了一些旧啤酒罐。十五美分，很好，现在还需要一百四十九美元和八十五美分。

我去往中心大街上的格子食品便利店，在垃圾箱附近搜寻。地上躺着一个空的苏打水瓶，于是我将它放进了系在我迷你摩托手柄上的购物袋里。我打开垃圾箱的盖子，闻到了变质啤酒、三明治、牛奶桶和用过的苏打水杯子散发出来的发酵的味道，甜美且腐朽。我必须得站在一个装牛奶瓶的木箱上才能看见里面。垃圾都被装进了巨大的黑色塑料袋。我在打开其中一个之前先看了看周围，因为我知道，人们会以为我是儿童保护服务处的那种小孩，我们在男孩俱乐部里见过他们，篮球靠近的时候他们都会畏缩。我打开了几个塑料袋。一个里面装了几个瓶子，于是我将它们放进购物袋，继续前进。好了，这就有一美元了。

几周以后，我已经不在乎被别人看见了。我不在乎他们怎么想。有时候假装自己是个流浪汉也挺有意思的，像蒂莫西·曼宁和他的朋友们一样狂野，满身泥土，随时准备着打一架。格子食品便利店的老头儿发现我在小巷里翻腾垃圾箱时，会用一种充满怜悯的眼神看着我，我喜欢这种眼神。他说："听着，你不能进那里。"就像在对一只动物说话。我感到一股想要发出嘶嘶声、露出獠牙或四肢并用逃离这里的冲动。

我推着我的迷你摩托在社区里行走，手柄上系着一个塑料袋，德雷克看见我时，他说："你看起来就像一个流浪女人！哈哈！"他反复吟唱着："米克，你臭烘烘的，你臭烘烘的，简直让人他妈的受不了了！"

保罗说让我不要理他，反正他就是个小浑蛋，而且他还说德雷克的爸爸也曾在戒酒项目里，但后来消失了，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没有人见过

他，不过他不该告诉我这些，因为这个项目本该是“匿名”的。

圣诞节到来时，我已经通过易拉罐、瓶子、草坪和家务攒下了七十五美元，全都存在一个桶形存钱罐里，保罗将它放在他们卧室里衣柜的最顶端。姥姥、姥爷给我寄了一张五十美元的支票，本应放进为我上大学做准备的基金，但妈妈说今年可以先把大学放一放。爸爸和邦妮也给我寄了一张三十五美元的支票，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自行车钱！

圣诞节后两天，保罗带我去了弗雷德梅耶，我们终于将一辆蓝黄相间的赫菲牌专业雷霆款山地车，放进他带顶棚的黑色迷你卡车里回了家。我钻进后座，将它推出来，小心注意着不要让全新的反光踏板蹭在黑色的金属卡车车厢上。我轻轻地在地上弹了弹后轮，骑着它到布雷斯大街的小山顶上试验，然后又像骑着黄金战车一样骑下了整个街区。我冲下街道时，感受到脖子后面温热的汗珠在清爽的空气中变凉，风穿过我的头发，自行车的扶手是如此轻盈，这是逃脱的感觉、自由的感觉、无尽的感觉。没有哪条路足够长，没有哪个终点足够远。我的世界在我面前扩展开来。

我回去时，托尼很生气，他交叉着胳膊站在前廊上。他说：“凭什么他能买新自行车？”

“他为此存钱了，这是他挣来的，规则就是这样。”保罗关上了挡板，将他一直放在后座上的毯子铺了回去，以防他需要一个睡觉的地方。

“但是为什么他有而我没有？我原本也可以挣来的啊。”

“如果你想的话，现在依旧可以挣。”

“他真是个狡猾的小浑蛋，我做的家务比他多，他根本不配拥有一辆自行车。”

我没有理他，而是骑向了学校。

英格伍德小学后面的树林公园中心，是一圈和游泳池一样大的水泥喷水池。夏天的周末，喷水池中心竖立的水管会喷出十英尺高的水花，孩子们聚集在下面奔跑、尖叫。去年十分炎热的一天，我和托尼也在里面奔跑，脱掉鞋子跳了进去。那时他对我的态度更好一些，我们是同一条战线上的战友。现在，喷水池里空荡荡的，公园也十分安静，充斥着风吹过巨大常青树上的松针之间的低语。我骑下泥土小径，越过横跨其间、错综复杂的大树根，一片片阳光洒在地上，形成黄色的亮斑。我被松树和新鲜泥土的气息包围，我骑回了学校。

我以迂回的路线骑过沥青地上画出的跳房子场地，来来回回，踏上三，再绕过五，这时我看见了他们。蒂莫西·曼宁和两个大一点的男孩，他们都穿着肮脏的T恤，站在场地中央将一只破烂的绿色纳夫橄榄球扔来扔去。蒂莫西很瘦小，但行为举止都像一个比他实际上大得多的男孩，他高昂着头，张开两只胳膊。我听说他住在一家教养院里。尽管他们没有血缘关系，但他和那两个男孩子一来一回地抛球时，看起来有某种相似之处。他们的下巴和眼睛向下垂着，带着一种疲惫感，脸上总是粘着一些泥土，像狗群一样警惕。

他们看见了我。

“嘿，哥们儿，自行车不错！”

我假装没有听见，研究着前轮上坚硬的黄色塑料轮圈，它比我之前那辆红色迷你自行车上的金属轮辐结实多了。

“我说车不错。我能看看吗？”蒂莫西·曼宁径直向我走来。

“我刚买的，还没磨合好。”

“我不在乎。让我看看，来吧。”他抓住了把手，我将他的手拽开，骑向了巨大的黄色教学楼后面。我能听见身后的脚步声，我试图将它想象成一场贴标签的游戏，大家只是在闹着玩，我也参与其中。

我切进后院的停车场，然后左转进入学校和体育馆之间的天棚通道，想着我能抄近路穿过公园甩掉他们，但我抬起头时，发现那两个男孩挡住了我面前的出口，我停下了。

“别这么窝囊，我们只是想看看你的自行车，你应该学会分享。”蒂莫西·曼宁从我身后走来，将我推倒在一侧的水泥地上。我站起来，在他抓住车座的同时不太平稳地扶住了车身。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在穿着肮脏紫色T恤、留着乱蓬蓬黑色头发的男孩身后，我看见托尼突然出现在天棚通道的阳光下。我不敢相信他在这儿。这时机颇有一种天意在里面。我的大哥哥，六年级的学生，他的块头是蒂莫西·曼宁的两倍。

我尖叫道：“那是我哥哥！别来招我！”

托尼脸上的表情很奇怪，像一片空白，他直直地向蒂莫西·曼宁和我的方向走来，胳膊耷拉着，仿佛进入了某种出神的状态。

“哦，所以你就是他的大哥哥？你是来为这个小兔崽子打抱不平的？我们应该害怕你？”

托尼的脸上毫无表情，他很平静，他缓慢地走向蒂莫西·曼宁，说道：“不，我恨这个小浑蛋。”他举起我蓝黄相间的赫菲牌专业雷霆款自行车，这辆我为其在垃圾堆里翻找、花了七十五笔零花钱和三千个铝质易拉罐的自行车，向体育馆的砖墙上扔去。我看着车把手摔成两段，车身无力地倒在被刷成红色的水泥地上。他走了。

“哈啊啊啊啊啊，哈啊哈啊哈哈哈！”男孩们尖笑道，“你哥哥恨你！哈啊哈！你想什么呢？他是来帮你的？现在你要怎么办，哭吗？小婊子，你要哭了吗？你这个小婴儿。”

仿佛有什么东西裂开了，好像一块坚硬却易碎的树皮裂成了两半。我盯着地上的自行车，余光看见我哥哥长长的金发消失在体育馆后面。

我不明白。我无法组织语言或想法。我被摔坏的自行车。和我不在同一战线的哥哥。我从男孩们中间挤了过去，来到角落里，盯着损坏的赫菲牌自行车。过了一会儿，我的后背感受到了石头的击打。然后又是一块。我没有动。我甚至都不在乎那些石头。我感受到他们每个人用手推了我一下，然后便走开了。我无法挪开视线，直直地盯着地上的自行车。

*我们什么时候在一起过？一切都是我的想象吗？我们逃离了一个地方，活了下来，我们来到这里躲藏，这些都是我的想象吗？*他冲妈妈大喊大叫，她纠正他、教育他，让他控制自己的情绪。她对他使用的词语，和她对那些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的患者使用的词语一样，那些来自州立监狱，加入了她的“康复”项目，即将成为前罪犯的毒品爱好者。她会用诸如“边缘型”“暴力”“克制冲动”以及“注意力缺陷”之类的名词。她会告诉我这些，因为她告诉我的事情太多了。她在托尼身上看到了这些问题。她让我不要告诉他，但他知道。他当然知道了。他从她的眼睛里能看出来。他是她的科学实验、她的私人心理学项目。就像一只被关在笼子里的动物，他应该对“正向强化行为”产生反应，或是对有着“严格界限”的“代币制度”的设定做出回应。他应该学会说“对不起，妈妈，你是对的，我是错的”。但他真正想说的大概是“你去哪儿了？我独自在那个地方待了七年”。我知道，他因此认为我和她是在一条战线上的。因为我会说出那些台词，那些她想听的台词，我们是一个怎样的家庭，她是一个怎样的妈妈。我会重复这些台词，是因为我看见菲尔差点死在街

上，我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更可怕的东西，我更害怕那些。我害怕成为那些孩子扮演的家庭角色，我们曾在嗜酒者家庭互助会为“与不良嗜好抗争的家庭中的孩子们”所写的文字里读到过他们的境况，她总是将这些小册子留在家里的各种地方。我是被选中的孩子，是超级小孩，是那个能飞的孩子。托尼是愤怒的孩子，是替罪羊，是那个必须堕落的孩子。

但是他能看见的，他一定能，他能看穿帷幕下的一切，他是唯一一个能看透的人。在剧本之外有另一些东西，比如他在那一刻产生的、想毁掉我的新自行车的冲动，想毁掉我最珍贵的物品的冲动。他这样做，就能让我对他在这个世界里的体验感同身受，而这种感受就是孤独。

我推着被摔坏的自行车走回了家，摇摇晃晃，哭哭啼啼。

保罗正在后门廊上修补细铁丝网上的洞，这个铁丝网是他为佩佩和默克搭建临时围栏用的，洞是佩佩弄的。他看见了我：“发生什么了？”

我把整个故事讲给了他。公园，学校，蒂莫西·曼宁和教养院的男孩，托尼，还有我被摔坏的自行车。保罗非常愤怒，他扔下手里的锤子，吐出牙齿间叼着的钉子，说道：“他干吗了？”

我们走进厨房，托尼正在大桌子旁坐着。保罗问他这一切是不是真的。

“不是，是他自己弄坏的，”托尼说，“他想让我惹上麻烦。”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他就是个狡猾的小浑蛋，这就是原因。”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恨意。

“我不相信你，”保罗说，试图盯住他愤怒的双眼，“他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攒钱买那辆自行车，他不会就这样把它弄坏的。”

“他会！他就是这么狡猾！”

“他在骗人！”我尖叫道。

“我知道。”保罗转向托尼：“他是你*弟弟*，他妈的！我真不明白了。你要花钱给他修好自行车。”

“你不能逼我！我不干！这全是他编的！”

他泪流满面地跑下楼梯，重重地摔上了卧室的门。保罗陪我坐着，他叫我不要担心，我们会修好自行车的，损坏得不是很严重。我想到托尼时感受到了一阵分裂，他以全新的身份和形象出现在了我的脑海中，他没有那么像一位战友了，更像一位敌人，或一种本身就很邪恶的自然力量，一种疾病或一颗腐烂的苹果。妈妈回家后，她对我说很抱歉我要经历托尼的这些“冲动问题”。我皱着眉头缩回了身子，即使我当时很生气，但总有什么东西感觉怪怪的。

她拿走了托尼的零花钱，告诉他在自行车修好之前，他的零花钱都会给我。托尼说：“我不在乎！这里的每个人都恨我！这不公平！我恨你们所有人！”他拒绝做家务，他在房间里生闷气。他从来没有道过歉，他已经认定了这是一场战争，而我就是他的敌人。但我已经受够了他的“努吉”和夹头，还有流到我眼睛里的唾沫，如果他想要的是战争，我决定给他一场战争。

---

[1] 趁别人不注意时将沾满口水的手指捅进对方的耳朵，通常还会转动几下手指。

[2] 从后面踩掉别人的鞋。

[3] 两只手握住别人的胳膊，向不同方向扭转。

[4] 用指关节用力戳或者顶别人的头部。

[5] 抓住别人的内裤将对方拎起来。

[6] 趁别人不注意时扒下对方的裤子。

[7] 致使别人的腿部抽筋。

所有伟大酒鬼的方式

装着烟囱清扫工具的板条箱送来的那天，空气清新，带着一丝凉意。黄昏时，我沿着街道行走，布雷斯大街闻起来有一股柴火的味道。火焰就意味着温暖，温暖就意味着庇护，而这对一个冬天寒冷、全年二百多天都下雨的地方来说十分重要。这是适合清扫烟囱的一天。一辆巨大的白色卡车停在了我们的房前，两个男人抬下了一个和钢琴一样大的木质板条箱，保罗签了字。他将箱子里面的工具一样一样拿出来，放在蓝色的防水布上：一把和猫一样大的黑色圆形刷子、几根六英尺长的铁棍、系在一根麻绳上的钢丝刷、一个木质的刮板、一台装有铁丝框架的风扇、一台看起来像橡胶垃圾桶的吸尘器，和一顶黑色的毛毡高顶礼帽。保罗将礼帽戴在头上，遮住了他一撮撮狂野的黑色头发："我看起来怎么样？"

"像一只留着胡子、要去参加舞会的乌龟。"妈妈说。

"那么多烟囱，"保罗说，"总得有人清扫。"这是他为我们家做出的贡献，这份工作还能让他有时间照料兔子，而且不需要每天都离开家去遵循什么"严格的朝九晚五制"。他永远都做不来那种工作，因为他的"简历漏洞百出"。

他们设置好了呼叫服务，在当地的黄页上刊登了广告，上面写着"石头汤烟囱清扫"，旁边画着一个戴礼帽的男人，吊在一座砖石烟囱上。保罗读了两本关于清扫流程的书，然后在妈妈的帮助下打扫了我们自己的烟囱。几周以来，他们一直在说这笔"新的收入"会对我们的生活"起到十分重要的帮助"。一切准备就绪后，保罗接到了一通工作电话。一个周六早上，他将各种刷子、铁棍、吸尘器和风扇都打包装进卡车，然后戴着黑色礼帽开走了，我们在他身后挥着手。他爬进驾驶座的

时候还吹着口哨。妈妈说："在这个喷气式飞机和太空旅行的年代，你还能用木头和火来谋生，这难道不令人惊叹吗？"

几个小时后，他回家了，浑身覆盖着灰色的尘土，眼睛周围是他的护目镜留下的深深的印痕，他的双手被污垢染成了黑色，肩膀明显地向下垂着。他向我们形容了站在屋顶上呼吸着灰尘，擦拭着砖块的一天。"不会那么糟吧，"妈妈说，"在清爽的空气中工作难道不舒服吗？"

"我当时很冷。给。"他递给她一张支票，上面有个黑色的拇指印。"我要去洗洗干净。"他接到的烟囱清扫工作越来越多，每次他都裹着一身脏东西和尘土回家。几周后，他出门时不再戴那顶礼帽了。"它让我看起来很傻。"他说。他不再和我们一起看动画片了，只会洗干净脸和手再冲个澡，然后说："嗯，挺没劲的。"

当他再次离开去酗酒时，妈妈回到家，电话答录机里有三条来自汤普森大街上的女人的留言，询问石头汤烟囱清扫服务的人哪儿去了，妈妈的脸变得煞白，两只手轻轻环抱着听筒，看向我们问道："保罗说他去哪儿了吗？"托尼说："他什么也没说，把东西都装上了卡车，然后就走了。"她放下了听筒。那天的晚饭，我们吃了谷物麦片，因为她失落到没法做饭了。托尼宣布他已经受够了兔肉，只要能不再吃那些恶心的小东西，就算死掉也无所谓。妈妈太焦虑了，没精力和他吵架，这也就意味着她已经到了抑郁症发作的边缘。

第二天早上，我再一次五点钟就起了床，将谷仓里结冰的水碗拿了出来，用一只陶罐和厨房水池里的热水给它们解冻。然后从谷仓后面五十磅重的饲料袋里盛出圆圆的小颗粒，装满了兔子的食物碗。

几个晚上过后，保罗将卡车停在了房前。我们看见他坐在驾驶座上，弓着背趴在方向盘上。妈妈出去和他讲话，我们在客厅里等待。"他醉了，我让他清醒之后再回来。"她回到屋子里后说道。我们告

诉她我们不在乎他醉没醉，而且他在家会更好一点，但她说小孩不应该看见成年人“实践不良嗜好”时的样子，这可能会对我们有负面影响。托尼说爸爸总是喝酒，这不要紧。妈妈说：“保罗是个酒鬼，所以不一样。你们的爸爸可能也是，但他是个能正常运转的酒鬼。”托尼说他能不能正常运转都无所谓，这里也是他的房子，所以我们应该让他在这儿睡，外面的气温已经降到冰点以下了，他只有一辆卡车。妈妈说卡车里都是呕吐物的味道，保罗每次喝酒后都会吃“鸭丸”催吐，这是他康复治疗的一部分，她不想让我们看见他那个样子。我们说我们不在乎。我们只是不想让他冻死。她说有时候，你必须“爱之深责之切”，这样他们才能经历“谷底”，然后去参加匿名戒酒会。但是保罗已经在匿名戒酒会里了，我们说。如果他死了怎么办？妈妈说她对他的病和他的行为无能为力。我们说没错，但你可以让他进屋，这样他就能有个暖和的地方睡觉了。

每天早上我都会照料兔子，每天晚上妈妈都会翻查电话答录机，看看保罗是否接了清扫烟囱的工作。他时不时就会接一单。他很有可能是在醉着的时候去打扫的，妈妈说这样很危险，因为他要在屋顶上干活，但“他至少在工作”，否则这个生意就要黄了，他们就会失去所有用来置办装备的钱。没有了保罗的烟囱清扫收入，我们又回到了“精打细算，省吃俭用”的日子，这也就意味着要把装花生酱的桶底刮个干净，连已经干掉的都不剩。我们的午餐盒里也只剩下红肠、面包、芥末酱和牛奶了，每天的晚饭也只有解冻后的兔肉。

放学回家后，我看见保罗在狗栏旁边的砧板上，用那把橘黄色的大锤斧砍柴。他穿着宽松的牛仔裤和一件深蓝色的天鹅绒领衬衫，稀疏而凌乱的胡须比平时更长。他挥舞锤斧时的动作有一些不对劲，十分不稳，搞得他跌跌撞撞的，自己对着自己笑。他看见我后，问我学校怎么样。我往后退了几英尺。他意识到了自己的形象有问题，低头看了看手中摇晃的锤斧和身上凌乱的衣服，他明白清醒之后自己就会卷入大麻

烦，他和所有伟大的酒鬼一样自顾自地笑了。

他很温柔、很迷糊、很奇怪，我能想到的只有他昨晚一定是在寒冷中度过的。

酒鬼往往是一个悲伤故事里的主人公。

“能给我一个拥抱吗？”他脱口而出道。我抱了他，闻到了他衣服上啤酒、汗液和呕吐物的味道。“谢谢，我太需要一个拥抱了。你们还好吗？”

“我们挺好的，妈妈很伤心。”

“我知道，”他揉了揉后脑勺，“天冷了，所以我想着给你们劈点柴火。”

“谢谢。”我说，从后门廊里推出了我的自行车。

他停了一下。“你知道我爱你，对吗？我知道你不是我的孩子，但我爱你。”

“我知道，”我这么说是因为这是真的，“我也爱你，我不在乎你醉或不醉。”

他用衬衫正面擦了擦眼镜，转身回到了柴火堆旁，摆好一块多节的树桩，将锤斧举过头顶，又重重地甩了下来。木块飞了起来，碎屑散到了各个方向。我骑上自行车离开，开始了下午的活动。

我回家时他已经走了，妈妈正站在同一个位置上检查着柴火堆。“这是你弄的吗？”

“不是，保罗来了。”

“我想也是他，他喝醉了吗？”

“我觉得是，但他很友善。他控制不了的，你知道的，他病了。”

“我知道。”

那晚保罗又将卡车停在了房子外面。街灯的光线洒在他身上，我们能看见他从一个棕色的纸袋里喝着酒。妈妈出去跟他说他必须离开。我们看着她站在卡车旁边，双臂交叉在胸前。保罗下车拥抱了她，他们就那样站了很久。他的胳膊环绕着她，她的胳膊抱在胸前。他说了些什么，然后回到了卡车里。他发动了引擎，汽车尾气和蒸汽填入了寒冷的空气，他开车走了。妈妈独自站了一会儿，盯着地面，然后回到了屋子里。

“该睡觉了。”她说。

“才七点半。”

“我是说我。”她走进房间，关上了身后的门。我九点半去睡觉了，但托尼在看《天龙特攻队》，熬到很晚。我听见她走动的声音，以为她要去指责他到点了还不睡觉。但脚步声却通往了厕所，水龙头被打开了。几分钟后，脚步声又回到了卧室。我醒来时，托尼还在客厅里，在沙发上睡着了，电视依旧开着。房子里很冷，因为没有生火。太阳还没出来。我拿着手电筒出去照料兔子，回来后打开灶台煎了一些鸡蛋，就着吐司一起吃。我用红肠、芥末酱和全麦面包做了一个三明治，在保温杯里倒上了牛奶。我敲了敲妈妈的门，想看看她是否还好。我能听见她在房间里哭。“我没事，亲爱的，”她隔着门说道，“去上学吧。”

我穿过三个街区走向学校，霜冻和降雪使得外面很安静。到处都是冻住的挡风玻璃和堆满积雪的道路，光秃秃的大树在风中颤抖。我的运动鞋踩在人行道上的声音，以及袖子和棕色滑雪外套摩擦的唰唰声打破

了这片寂静。这件外套的肩膀部分是灯芯绒面料，侧面裂开了一个口子，里面的填充物露了出来。一天早上，我用埃尔默牌胶水和两片黑色的绝缘胶带把它修补好了。

保罗戒酒后，向妈妈求婚了。他没有准备戒指，因为他买不起，尽管妈妈总说她希望有一个好男人“能像我爸对我妈那样给我买个戒指”，但他们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婚礼，婚礼上有一个无糖的柠檬奶酪蛋糕。妈妈给我们买了全新的Lee牌牛仔裤，我们搭配了相同的白领衬衫和棕灰色条纹的卡夹式领带。她走在教堂的过道上，头发里绑着白色的丝带和橘黄色的花朵。莱斯·麦卡锡到场了，还有弗兰克、芭布和黛安，所有匿名戒酒会露营团的成员。保罗回来时曾说：“我知道我要为了这个家做得更好，我会的。”妈妈几乎没有责备他，也许是因为他向她求婚了，也就弥补了他离开的过错。

婚礼结束后，我们是一个真正合法的家庭了，“Family”中有了代表父亲的大写的F。妈妈对我们说她爱保罗，但如果他再次离开，她就会和他离婚。我们依旧别着卡夹式领带，吃着剩下的无糖柠檬奶酪蛋糕。她说他是个好男人，但他需要为了我们成为一位更好的父亲。我知道托尼也喜欢他。我们从来没有把他当成父亲。他更像是我们的另一位兄弟，或者仅仅是一位能让妈妈变得更容易相处的人。他在家时，我们会有更多的钱和更少的家务，她也不会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哭，或者带着那种仿佛永无止境的表情躺在柴炉旁的地上。

在婚礼上，莱斯·麦卡锡对我说：“你妈妈要结婚了，这多好啊？她值得幸福，你不觉得吗？”我点了点头，不明白为什么每个人总是想让我们多为她担心。我没有告诉他，我高兴仅仅是因为保罗回家了。这样我就不用每天早上五点起床去照料兔子了，托尼也不会再对我那么刻薄了，因为保罗比他高大，尽管他从没打过托尼。仅仅是他的存在，就能让妈妈不再那么轻易地陷入抑郁，托尼也不会在没人看见的时候将我推

下楼梯了。

兄弟

我在一个清爽的冬日早晨骑着自行车，这是几个月以来的第一次晴天，无休无止的雨水终于停了，地上的水洼冒着蒸气，太阳从灰白色的云层后面出现，像一位窘迫的表亲。我在十八街的树荫下躲避着路面上的裂缝穿行，内侧靠左，外侧靠右，碰到裂缝就代表坏运气。我突然听到回荡在整个社区的一声尖叫。尖叫声中带着绝望和悲伤，仿佛出自一只被卷进卡车车轴里的狗。我停下来，在马路牙子上停好我焕然一新的黄蓝相间赫菲牌专业雷霆款自行车，仔细聆听。又是一声尖叫。这声音听起来有些熟悉，但我无法辨别。在直觉的驱使下，我骑向学校的方向进行调查，就像一只猫会不自觉地扑向玻璃窗后的鸟一样。

我将自行车停在学校操场的边缘查看，就在那儿，在棒球场的中心，我哥哥侧身躺在地上，胳膊被扭在胸前，他长长的金发散落在被泪水浸湿的红脸上。他的黄白相间的棒球服上粘满了泥土，肚子位置的衣服没有掖进裤子里。站在他旁边、一只脚踩在他背上的，是一个高瘦的红发男孩，穿着一件羊毛领子的棕色皮夹克，周围聚集了一圈看热闹的男孩，他像个恶魔一样冲他们笑着。

为什么长雀斑的男孩看起来都那么凶恶呢？

“再说一个字！”他站在我哥哥的背上喊道，“什么都行，就一个字！”

“住手！”托尼哭喊道。

男孩更用力地踢了他的后背一脚：“你怎么回事？听不懂英语吗？浑蛋。”

托尼看见了我，我们四目相对。

我走向那群男孩，我不认识他们中的任何人。“发生什么了？”

“我们在打棒球，然后这个小孩就开始对布莱恩多嘴，说他投球很差。于是布莱恩就生气了，决定揍他一顿，但这小孩死活不还手，他就那么在地上躺着。”我了解到布莱恩指的是布莱恩·麦德福，今年十四岁。

“米克！”托尼尖叫道，“去找保罗！快点！”

“这是你弟弟？嘿，小孩，过来。”布莱恩·麦德福冲我微笑着，仿佛在邀请我参与一个狂欢节游戏，“你有什么要说的吗？如果你有，我就要让你哥哥付出代价。”

“你什么意思？”

布莱恩·麦德福踢了托尼的肚子一脚，托尼发出了干呕的声音。

“我的意思是，你每说一次话，我就要伤害你哥哥一次。”

“每一次吗？”他又踢了他一脚。

托尼发出了一声悲惨的呻吟，既像在哭，又像在嘟囔，听起来像是“啊啊哦哦呃啊”。

“哦，所以只要我说话，你就会伤害他？”布莱恩·麦德福将他穿着黑色匡威高帮鞋的脚径直踩在了托尼的屁股上。

“对。”

我意识到了当前情况的可能性，一阵奇怪的感觉席卷了我的全身。

或者说，更像是一种感觉从我身上离开了，那是被压在他的拇指、体重和唾沫下的感觉，那是被他用胳膊夹住头的感觉，那是当我们原本可以像真正的一家人一样坐在客厅里听柴可夫斯基，可我却只能看着他又一次毁掉这个夜晚的感觉。我闻到了场地中的泥土味，感受到空气拂过我的脖子，我的两只胳膊感到一阵兴奋的刺痛。

“总之，我想说的是，”布莱恩·麦德福又朝托尼的侧身踢了一脚，听起来像木槌敲在一坨肉上的声音。我开始围着他转。“《星球大战》是一部好电影。尽管它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仍有人认为这部片子被小看了。”布莱恩·麦德福踩了托尼的胸膛一脚，他发出一声哭喊。我看着泥土中他发红的脸，他充满泪水的双眼，还有他因痛苦而扭曲的嘴，我为此感到一阵恨意。我恨他的软弱，恨他无法站起来回击。

“去你的吧，你这坨屎！”布莱恩踢了他的后脑勺一脚，“是的，浑蛋，现在怎么样？你现在可没有那么威风了，是吧？”布莱恩带着嘲弄的意味俯身扇了他一巴掌，看起来很享受这个过程，“现在谁是懦夫？”

“离我远点！住手！”托尼透过泪水尖叫道。他的脸上满是泥土，鼻子上全是血，头发和棕色的污泥还有绿色的杂草缠成了块状。

布莱恩·麦德福站在他身旁，像个顶着一头红发、长着雀斑的妖怪。他微笑着按响自己的手指关节：“你的小弟弟可真是个冷酷无情的人。”

空间和时间中出现了一道裂缝，自然的法则正在变换。我掉进了一个洞，来到了一个由我掌握伤害别人权力的地方。我记住了他被泥土毁容的脸。我想成为某种比土地本身还大的东西。所以这就是掌权者的感受？我感到震惊，自己体内竟然也有成为他的潜能。不知道他的体内是否也有成为我的能力呢？是否我们自己从未真正做过抉择，而仅仅是成了外界让我们成为的样子，就像依照剧本演戏的角色一样。

他在布莱恩·麦德福的鞋子底下哭泣。他看起来如此伤心。我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在我的怒气上，集中在为我的自行车报仇上，但我很难将视线从他的脸上挪开，我不禁好奇这是否就是藏在他的愤怒之下的面孔。也许他其实想成为我。也许在某个地方的另一段人生中，我们两个的角色是对调的。也许我会是那个坏儿子，而他变成了那个好儿子。我能感受到这一切之中的残忍，就像铁棒落在兔子宝宝头上时发出的碎裂声，以及棍棒落在菲尔身上时，他在车道中的尖叫。这让我感到恶心和难过。它抹杀了这个世界的颜色，将黄色变成了灰色，将绿色变成了棕色，掐灭了亮光，在我的心中创造了一片漆黑的地方。

我希望能带哥哥去一个全新的地方，在那里，我们可以像其他兄弟一样和对方坐在一起，像那些孩子一样，吃萨拉米香肠、奶酪、花生酱、果冻和菲多利牌的薯片当午餐。我们会感到自己是被保护的，我们拥有的一切足够所有人享用，男孩可以安心地闭上眼睛睡觉，清楚知道有人会在一旁守护。而不是像现在的我们一样，从出生时就感到并知道自己是孤独的。托尼比我的经历更糟，但我也懂得他的感受，因为我也能感受到。我们要关注成年人的面部表情，所有成年人，他们总是各不相同，他们脸上的表情总是出于各种神秘的原因一直在变，我们无法控制，也无法理解。这些不同的表情预示着危险或惶恐、惧怕或逃跑。今晚会是哪一种？

“好了，够了，”我说，“别折腾他了。”

“不，”布莱恩·麦德福摇了摇头，“不够。”

“他都不动了。你回家吧，然后我们也就回家了。”

“不。”他用脚趾推了推托尼在地上抽泣着的脑袋。

“我是认真的。离我哥哥远点！”

他又踢了他后背一脚，我感到有什么东西彻底崩断了。“他妈的离他远点！那是我哥哥！住手！”我低下了头，对着布莱恩·麦德福，周围看热闹的男孩开始呐喊助威。托尼是兔子宝宝。托尼是我的小狗默克。托尼是在小窝里无助躺在地上的妈妈。托尼是醉酒后、坐在卡车前座上呕吐着的孤独的保罗。他是我喜欢吃比萨和奶酪通心粉的大哥哥，他和我一起在洛杉矶的公寓里跳舞，我们穿着同样的白色紧身内裤。

我跳了起来，挥舞着双臂冲向布莱恩·麦德福：“离他远点！那是我哥哥！那是我哥哥！”他将我推倒在地，我又站起来。我的胳膊几乎碰不到他的前胸。这感觉像是在击打一只长颈鹿。他用力将我一推，我倒在了托尼旁边的泥土里。

“你们这帮疯子。”他啐道，从地上捡起了一只棒球手套，然后穿过场地离开了。

他离我们的距离足够远后，托尼起来了。他走到围栏边，哭着，到处是血。他抓住自己的自行车，回头越过肩膀喊道：“总有一天比你高大的人会揍你一顿的！等着瞧吧！”

我骑着车跟上他，试图和他保持一致的速度。我为他感到难过，也对我自己感到生气。我知道我们是敌人，是战友，是叛徒，是兄弟。

我低着头。我用最大力气朝家的方向踩着脚踏板，脸上的唾沫依旧潮湿。他鞋上的棕色泥土从踏板上飞起，我们笔直地骑过十八街上那些会带来坏运气的裂缝。我喊道：“总有一天你会遭到报应的！等着瞧吧！你不能伤害他！那是我哥哥！”

子弹

后门廊上摆着一个汽油桶，那是割草机用的，但保罗从来不去查看，所以我经常会在小巷子里倒上几行汽油，从一头到另一头，然后点燃火柴，退后几步，看着火焰舞蹈着跃过石子和泥土。我假装自己是在学习关于火的知识，但其实我只是喜欢看东西燃烧。我烧过小堆小堆的干草、笔记本的纸页、小票纸、棕色的杂货店纸袋、一个卢克·天行者的人偶、一架X翼战斗机的一部分、兔子屎、狗屎、狗毛、猫毛、橡皮筋、几盒火柴、旧T恤、旧袜子、钓鱼线。有一次，我还不小心烧着了厨房里烤箱门横档下面的黄色油毡地板。通过研究，我发现烧过的橡胶会变黑，冒出的烟会让你的衣服变臭；你可以点燃一颗花生，像拿蜡烛一样拿在手里；塑料会像蜡一样融化，但毛发会蜷缩成一个小球，就像一只电子蜗牛，闪烁着火光，喷射着火星，让整个屋子都变得难闻；汽油桶里的液体汽油都没了之后，用火柴将它点燃，它就会在空中喷出一束五英尺高的蓝色火焰，巨大且炽热，足以将你的眉毛从脸上烧掉。

保罗书桌的第一层抽屉里有一盒子弹，上面写着“雷明顿.22来复枪”。我知道这些是他的猎枪用的，他将枪装在一个拉好拉锁的帆布包里，放在谷仓的阁楼上。我拿出一枚子弹放在手里，感受着这颗光滑金属的重量，用拇指的指甲刮擦着环绕子弹底部的几圈线条。它看起来人畜无害。我好奇自己能否将它打开，里面会不会有火药，如果有的话，火药是如何燃烧的。

我将子弹放在手心拿到外面，试图用钳子碾碎它，但我的力气不够大，无法在金属表面压出任何痕迹，于是我将子弹放在了保罗用来劈柴的那块大木桩上。我捡起柴火堆上那把蓝色的短柄斧头，对着它敲敲打打。打到第三下时，我感到斧头手柄在我的攥握下反冲了，我听到了一声“砰！”，子弹在我身体下方爆炸了。我跳了起来，四处张望，看看有

没有人听见爆炸声，但什么也没有，空气中只留下惊雷过后的回响，像幽灵一般飘荡在工具棚边。

“你他妈真是个弱智，”我和托尼讲的时候他说道，“那颗子弹发射出去了，你还没明白吗？它要是射进你的肚子里或者你的脸上，你现在就死了。”他看起来并不担心，更多的是佩服。他给了我肩膀一拳。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喜欢火，我只知道有东西在燃烧时，我感觉是自己让这一切发生的，拥有掌控某样东西的感觉很好，即使有时候情况会失控，差点烧掉整座房子。

德雷克会在他妈妈上班时偷她的红标万宝路。她的衣柜深处藏着好几箱，都装在白色的购物袋里。每隔几周，他就会拿一盒全新的出来，然后我们就一起去谷仓的阁楼上抽烟，这很容易，因为保罗不在家，妈妈在上班，除了我以外也没有人会去养兔子的谷仓里。

托尼也喜欢抽红标万宝路，它们在自动售烟机里随处可见，无论是在卡车司机就餐的小饭馆里，在市场街上的体育用品商店里，在兰开斯特商场里的橘子朱里斯果汁店旁，还是在电影院的大堂里。你只需要一摞加起来一美元半的二十五分硬币，如果有人说你太小了不能抽烟，你就说：“是给我爸买的。”他们就会点点头，然后转身回到他们的煎饼和咖啡旁边。

托尼和我总是会分享香烟。无论是我从格子食品便利店霍斯泰斯牌零食架旁边顺来的难闻的云斯顿，还是德雷克带来的万宝路，或者是托尼从棒球教练的卡车门上偷拿来的未经过滤的骆驼牌香烟。分享它们是一条不成文的约定，我们要一起叛逆。

德雷克带来了一些红标，我们拿着一盒火柴爬上阁楼，靠在墙上。我们点燃香烟，阳光从谷仓不太严实的屋顶中漏进来，我们面前形成了

一缕缕白色的小烟塔。

“我吃完饭后喜欢来一根薄荷的。”托尼说。他随意地用两根手指夹着香烟，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根中空的红藤甘草糖。他吸一口烟，然后将烟从红藤甘草糖里吐出来，“就像烟熏薄荷糖一样。”

“对，薄荷烟不错，”我说，尽管我从来没抽过，“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不抽一百毫米的，是吧？毕竟它们更大，你可以抽得更久。”

“一百的都是娘儿们和基佬抽的，”德雷克说，“我就算死也不会抽那些女士烟。”

“绝对的。”

“哦，我知道，我知道，我只是在开玩笑。”

热门通常会输

夏天我们去加利福尼亚时，在一个安静的周六下午，爸爸回到了位于普拉亚德雷的公寓，将一个信封放在咖啡桌上。信封很厚，接触到木质桌面时发出了“啪”的一声。

他指了指信封：“打开。”

邦妮关小了电视的声音，身体前倾，用她做了长长的塑料指甲的拇指推开了信封盖，现出了一片绿色。

爸爸拿起信封，将钱拿了出来：“我猜中了一匹马。”

“你干吗了？”

“我中了德尔马的六环彩，这是奖金。”

“亲爱的！”

“我能拿一下吗？”托尼坐了起来。

爸爸点了点头，托尼拿起了这摞百元大钞，像黑手党的会计一样舔了舔拇指，开始数钱：“一，二，三……”

邦妮用胳膊搂住了爸爸，他说：“我就知道那匹冷门能赢下第六轮，该轮到那匹马了。热门划伤了，所以大家都把钱押在了下一匹马上，但那匹马在草地上根本不行，它是一匹前领马，但场上全是前领马。所以我说：‘我知道后上马能拿下那家伙。’热门通常会输，你知道的。”他暂停了一下，“每个人都需要一点运气。”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所有人都猜错了，但猜猜谁对了？”他用大拇指指了指自己的脸，“我是幸运儿，宝贝。有些人就是走运。”

“噢，亲爱的，你真幸运。”她亲了他的脸颊一口。

“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哇。”连托尼都感到惊讶了，“这是四千二百美元。”

“如果你没把握赢下那个地方的话，也就没必要去了。”爸爸说，“我就知道我该多押点。”

我看着爸爸：“我们现在是有钱人了吗？”我并不清楚四千二百美元是多少。我们能买一座房子或者一座小岛了吗？我们能买下自己的国家吗？

“来吧，咱们出去吃晚饭。我请客。想去哪儿都行。”我们决定来一顿墨西哥大餐，于是我们去了红洋葱餐厅，吃了墨西哥烤牛排、虾、玉米片蘸鳄梨酱，还有油炸草莓冰激凌。

服务员拿来账单时，爸爸从钱包里拿出了一张百元大钞放在托盘上。“不用找了。”他对女服务员说道，还眨了眨眼睛，尽管这顿饭只花了四十五美元。

“亲爱的！”

“怎么了？我们猜中马了，必须分享财富，否则会倒霉的。”

女服务员感谢了我们，然后拿来了一大盘糖果，里面有白色的硬甘草糖和薄荷糖，邦妮起身去了卫生间。我们和爸爸独处时，托尼说：“所以你和邦妮什么时候结婚？”

我兴奋地看着他："对啊，反正你们基本上已经结婚了，你还等什么呢？"

我们都知道他分不清我们是在逗他玩还是认真的，还是说我们的生活中正在酝酿着某种新的魔法。也许猜中了那匹马就意味着一切皆有可能，幸福就和在彩票上选到正确的数字一样简单。你猜中了冷门，兜里揣着一大摞现金回家，然后带你的孩子们出去饱餐一顿，这就是赛马。

"也许我会的。"

她回来后，我们都沉默了。

"怎么了？你们藏着什么大秘密？我错过了什么？"

"没什么。你问爸爸。爸……"我们指着他。

爸爸转过头看着她，一本正经地说道："怎么了？我觉得是时候了。"

"是时候干吗了？"她盯着他，抑制不住地微笑着。

"你知道的，我是说，咱俩是时候结婚了。"她看着他，脸上依旧挂着一副迷人的微笑。

托尼举起了他的雪碧，就像举着一杯香槟，于是我也举起了我的，邦妮歪着头靠在爸爸怀里，我们都不知道这一切是否真实。那匹马，那些钱，还有发生在曼彻斯特大街上红洋葱餐厅里的这次求婚。

我们追问时，他们说都不知道人到底是否应该结婚，毕竟那只是"一张纸"。真正重要的是人们对待彼此的方式。而且他们都结过婚，他们谈及婚姻时，就像在聊一座自己搭建的沙堡，只不过后来被潮水冲毁了。邦妮二十岁的时候在锡南浓嫁给了艾迪。老人查克的妻子贝蒂去

世之后，他就开始谈论婚姻的暂时性和对社会的效忠，有什么说什么，只要能让大家都通过离婚而经历他所经历的。有些人甚至说，她们不用杀掉自己的丈夫已经是万幸了。于是他们拆散了所有夫妻，邦妮带着一颗破碎的心离开了锡南浓。她搬进了普拉亚德雷的这间公寓。老人查克的理念过于宏大，它被自身的重量压垮并摧毁，而邦妮就生活在这个理念的后果中，每个人都在这种理念留下的废墟中开始了全新的生活。

这不禁让邦妮思索，跟这个想要改变世界、最后却像过期牛奶一样变质了的组织比起来，婚姻到底是一个更大的概念，还是一个更小的概念呢？现在的她在这里，坐在这个男人和他两个脸上沾着辣酱的男孩子对面，他们希望自己的爸爸能和她结婚。

“我们看吧。”她红着脸说道，微笑着去拿她的包，四处搜寻着她的化妆镜。

妈妈在夏天的尾声打来电话，说保罗又离开去酗酒了。她已经承受不了了，并且认为看见他那个样子“对你们不好”。她平静地解释着这一切，就像一位电视主持人在播报着周末会下雨的坏消息。

她说，他的离开让她很难过，但她决定他们必须离婚。她的声音很坚定、很疏离，仿佛在说别人的事。“我必须放他走了。等你们回来我们再说，但我只想让你们知道我还好，只要我能熬过去就没事了。”她说她的一生都在面对酒鬼和瘾君子，她不能再这样扮演受害者的角色了。“我会好起来的，我知道。但我需要你们的支持。”

托尼沉默了。我说：“没事的。我很抱歉，妈妈。”我说：“你面对的已经够多了。”我的第一个念头是，没了妈妈，保罗就没地方住了。我想象着他昏迷在阴沟里的画面，一瓶套在纸袋里的酒摆在他的胸膛上。我知道他从不这样喝酒。他喜欢坐在卡车里，在树林里喝。但是在匿名戒酒会，大家会把酒鬼分成“能正常运转的酒鬼”和“昏迷在阴沟里

的酒鬼”，前者可以上班，在外人看来一切正常，后者什么都干不了。我知道妈妈已经笃定保罗是后者了。不知道他会不会冷，会不会孤单。不知道以后会是谁来劈柴、照料兔子，谁来给我们讲笑话，带我们去钓鱼。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见到他。

“他爱你们，他不是个坏人，但他病得太重了。”

我说：“我理解。”我说：“我爱你，妈妈。”我说：“这样的事发生在你身上，我感到很抱歉。”

邦妮看起来很担忧：“哦，亲爱的，我真抱歉。我知道你爱他。我希望你妈妈还好。这对谁来说都是个打击，但也许这样的结局才是最好的？”

爸爸说：“嗯，太遗憾了。有些人永远处理不好自己的生活，他们最后会把自己喝死。你什么办法也没有。”他摇了摇头。他们两个都拥抱了我们，说他们爱我们，如果我们需要任何东西，就跟他们讲。我们去吃了冻酸奶，回来之后看了乔治·卡林[1]的节目，笑得脸都红了。

他们看待我们的视角如此不同。妈妈总是在寻找让我们照顾她的方式。爸爸和邦妮第一个想到的永远是我们，我们会不会难过，保罗的离开对我们来说有多艰难。我知道照顾妈妈是我的职责，所有男孩子都应该照顾自己的母亲，因为这就是他们被生下来的原因。但是能对邦妮说我为保罗的离开而感到难过，这种感觉真好。爸爸俯身下来给了我一个拥抱，说他也挺喜欢保罗的，他看上去是个好人，他对他的离开感到抱歉，因为有他在身边，似乎大家的生活都能容易一点。

我喜欢这样温柔的他。那副硬汉的外壳立马消失了，他看上去更像是一个带领你穿过风暴的人。我记得他在锡南浓时，对待很多人都是这样。他救了他们的命。人们说遇到危机时找他聊聊准没错。他从不对别

人的生活指指点点，即使是现在，对他的前妻和我们的继父也是如此。他的身上带着一种宁静的气质，似乎已经看遍了酸甜苦辣，他知道在黑暗中一切看起来都很糟糕，但是在光明中一切也能开始变好，而且不管怎样，他都不会抛下我们。他坐在我身边，胳膊挂在我的肩膀上。他给我讲笑话，重复着乔治·卡林关于在电视上什么不能说的台词。他会戳我的肋骨、弄乱我的头发，然后去厨房拿来一块冰激凌夹心饼干，和我一起分着吃。我们打开电视看道奇队的比赛，他的脸上一直挂着一丝若有似无的坏笑，开着关于球员和裁判员的愚蠢玩笑。

这样的爸爸给我带来的是一种全新的体验。仿佛风已经停了，我终于能听清楚了。我感到很平静。好像我不用去做任何事。我不需要说什么，也不需要去解决什么问题。我只需要和爸爸坐在这里，吃着冰激凌夹心饼干，和他一起听着转播员维恩·斯科利宣布击球次序。

邦妮和托尼消失在了卧室里，他们关上了门。能看得出来，这是一次重要的谈心，因为结束时他们走出来拥抱了彼此，邦妮的眼里还含着泪水。她在我身旁坐下说道：“我们讨论了一下，托尼认为他应该搬来洛杉矶。这条街上就有一所初中。早上我可以送他过去，放学后他可以坐公交车回来。他越长越大了，也许你们的妈妈需要暂时和他分开一段时间。而且，青春期的男孩子需要父亲。你觉得呢？”

我的第一个想法是：*这难道不违反规定吗？我不知道还可以这样。*

我的第二个想法是关于夹头和“印第安烧伤”的，还有他把我按在地上捶打我的胸膛。

“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

他们看起来很惊讶：“真的吗？”

“是的！”

“你不会想他吗？”

这感觉像一个陷阱。我知道如果我说不会，那就会变成一场关于“兄弟之间要相互原谅”的谈话，关于我们以后会如何变得跟爸爸和皮特叔叔一样要好，我们要学会和对方相处，等等。这些听起来都像是在分散我的注意力。

另一方面，如果我说会，可能就会让这个计划泡汤。我偷偷瞥了一眼托尼，他脸上的表情仿佛在说：*你这个小畜生，可他妈别坏了我的好事。*

我选择了我能想到的最圆融的答案：“他是我哥哥，我希望他能拥有最适合自己的生活。”

他们又消失在卧室里聊了一阵，一个小时后，邦妮宣布从秋天开始，托尼会住在洛杉矶。

他们给妈妈打电话时，我能隐约听见爸爸的声音飘荡在公寓里。“是，嗯，也许这样最好……现在的他对你来说也许太难应付了……我明白……不会，我们很欢迎他留在这里。”邦妮哭了，这也就意味着妈妈也哭了。爸爸走进客厅对托尼说：“你为什么不来和你妈妈说两句呢？”

隔着打开的卧室门，我时不时能听见托尼的声音：“对，我真的很想住在这里。会很好玩的……我更想换一所新学校……我能加入一支新的棒球队……我们离海边只有几个街区……我知道你爱我，妈妈。”

她没有继续争取，这让我很惊讶。

夏天结束后我返回俄勒冈时，第一次自己坐上了飞机。妈妈来登机口接我时，只有她一个人站在那里。保罗不见了。她给了我一个大大的

拥抱，我试图微笑，装作自己很开心。但我能感受到这一切的重量，我知道抑郁症就在赶来的路上，它就像塞勒姆的雨水一样尽在预料之中。我们从波特兰机场开回布雷斯大街上的房子，只有我们两个人，一路上她都在谈论自己离开保罗的感受，还有他的病，她说现在这样更好，“只剩下我和你来一起面对这个世界了，孩子。”我生平第一次感受到这句话是如此真实。

---

[1] 美国知名脱口秀表演者。——编者注

罗伯特·史密斯[1]真是个神

“我们来了一位新同学，他的名字叫杰克。”

我五年级的老师沃尔夫夫人将我叫到她的桌前，指了指教室后面。一个体格高大、留着金发、满脸粉刺的男孩子正尴尬地坐在那里，他穿着一件T恤和一条绿色的军装裤，正在读一本《哈迪男孩》的书。那张桌子对他来说太小了，他的腿从下面伸出来，几乎碰到前面的椅子。他走进来时头避着门框，耸着肩膀，就好像他想消失一样。他一米九二，十一岁。“他有点害羞，但很聪明，我想着也许你能照顾照顾他，带他四处转转？”

“当然。”

老师说我面对的挑战太少了，所以我的成绩才这么差，尽管这已经是我第二次上五年级了。去年我跳过了四年级，因为学校坚信我需要“更大的挑战”，但是暑假期间，妈妈又改主意了，她认为“没有哪个孩子应该面对不属于他年龄的挑战”，就像当初的她一样，因为那样他们就会感到窘迫，交不到朋友，“长大之后就会跟随便哪个看上了你的酒鬼结婚，这种思维模式才造就了现在的她，毕竟你不能永远都扮演受害者的角色，总有一天你要主动出击，为自己做出一些改变”。于是我现在又在五年级了。

“嘿，哥们儿。”我说着坐在了教室后面、高大金发男孩旁边的空座位上，“你从哪儿来？”

“内布拉斯加。”

“在哪儿？”

“中西部。”

“你在那儿都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那里有很多农场。很无聊，但剥玉米人也在那儿，还挺酷的。”

“剥玉米人是什么？”

“一支橄榄球队。所有人都会看他们的比赛，因为他们最厉害。”

“那本书好看吗？”

“还行，这系列里的书我大部分都读过。至少不是朱迪·布鲁姆[2]的那套狗屎。”

“狗屎”，他随意说出这个词的样子就像我爸爸在评价道奇队的投手小组。我知道这是某种试探。

“没错，让那种狗屎滚蛋吧。这里的课上也有好多的狗屎，什么分数、草书的，各种各样的狗屎。”他笑了。

“是啊。你们在这儿玩橄榄球吗？”

“每天休息的时候都打。”

“酷。”

我们聊到迈克尔·杰克逊和重金属，《哈迪男孩》和在树林里的桑提亚姆河边钓鱼。午休时，我带他参加了橄榄球赛，就好像这个一米九二、吃玉米长大的中西部男孩是我的小弟。他证明了自己是场上最棒的运动员，迅猛地在一群儿童尺寸的身体间移动，他们试图绕过他、抓住

他，或者挡住他的去路。他不仅体格是成年男人——即使对成年男人来说，他都算高大的——还是个很友好的人。他喜欢开玩笑，他用体格带给他的力量慷慨待人，他会夸赞其他队员，“老兄，你那个跑动就和O.J.[3]一模一样”以及“我能说什么呢？那小孩就是会接球”。他整个人散发的能量，为英格伍德小学草地上活蹦乱跳的“猴子们”施加了一条友善的咒语。作为体格最小、协调性也最差的橄榄球运动员之一，我大部分的时间都在跑来跑去，捡掉到围栏外面的球。

当比赛结束，我们走回巨大的黄色教学楼时，我设想着他应该会去找其他朋友了，去找那些橄榄球打得更好的运动员和年龄更大的孩子。但他小心翼翼地走到了我身边，仿佛我的私有巨人，他说：“这帮人对橄榄球一窍不通。放学后你想来我家玩吗？”

“这是米克，我在学校里认识的。”杰克的妈妈穿着黄色短裤和凉鞋，站在炉子边上炸着什么东西，油星溅到了周围摆放着的各种脏锅和咖啡研磨机上。房子里弥漫着放了两天的食物和猫尿的味道。

“去找找你妹妹。她应该在屋后。还有我应该已经跟你说过要把垃圾倒了。那袋垃圾都快把这房子占领了，真见鬼。能不能好好干一次活！米克？这是什么名字？”

“我也不知道，我父母给我起的。”

“你是俄罗斯人吗？”

“不是。”我想说我来自“毒品爱好者”那边，在邪教组织里出生，在一间像孤儿院一样的学校里长大，这是最接近事实的回答。但我最后还是用了我的标准答案：“就和米格尔差不多，只不过有个k。”

“好吧，你好，米克尔。你要留下来吃晚饭吗？你能帮我这个懒蛋儿子做点家务吗？”

“当然。”

“等你扔完垃圾，这儿还有一堆该死的盘子要洗。它们已经在这儿待了两天了，你可以边洗边让你的朋友把它们擦干。”

一个穿着尿不湿的小男孩警惕地看着我们，抱住了她的腿，把一只手塞在嘴里。

“天哪，老妈。好的，我知道了，来吧。”我们去门廊上倒掉垃圾，又回来洗碗。我默默地记下了房子里都有哪些糖果。因为妈妈不让我们吃糖，她说“它就和海洛因一样，是一种能杀死你的毒药”，于是我养成了习惯，总爱记住别人家的房子里都有哪些甜食。这里还不错：一盒果脆圈，一些类似牛顿牌的无花果酱曲奇，这是什么？塑料套里装的是没有商标的仿冒霍斯泰斯牌巧克力甜甜圈吗？

“他们允许你吃这些吗？”我指着巧克力甜甜圈问道。

杰克盯着我：“什么意思？”

“我是说，这些是你吃的还是你父母吃的？”

他又以那种眼神看着我：“这些是大家一起吃的。你想来个甜甜圈吗，哥们儿？”

“好啊，我是说如果你也吃的话。”

我们洗完碗后，他拿了两个甜甜圈，带我去阁楼上他的房间。房间的天花板很低，他走动时必须低着他的大头。房间中央摆了一张大床。在用装牛奶的板条箱和运输托盘搭成的简易物架上，摆着一台立体声音响和两个扩音器，上面摆着一叠黑胶唱片。

“你玩红心大战吗？”

“那是什么？”

“一种纸牌游戏。在牌墩上押注，谁押对了，而且带红桃的牌墩最多，谁就赢了。”

“没玩过，也没听说过。”

“那克里巴奇呢？”

“也没有。”

“金拉米呢？”

“没有。”

“你平时都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骑车，看电视。有时候我们会在学校后面抽烟。”托尼和我在打完架之后，为了相互表示和解，会一起抽烟。现在他去洛杉矶了，没有人陪我一起抽了。

“哦，好吧，你可以在小巷里的围栏后面抽烟，没人去那儿。但是我们没有电视，下次我们应该去你家。”

“嗯。”

杰克放上了一张唱片。音乐里的吉他声很奇怪，听起来仿佛是从水底传出来的。他给我看唱片封面，是治疗乐队的《三个想象中的男孩》。“罗伯特·史密斯真是个神。”他说。

“谁？”

“治疗乐队的主唱，这个人。”他指着一张海报，上面是一个男人的剪影，头发蓬乱而狂野，一把吉他随意地挂在他的身上。他的旁边写着：男孩不哭。

我们听着奇怪的吉他声充满整个房间，罗伯特·史密斯奇怪的颤音飘浮在整个乐队的声音之上，仿佛正在哭泣的鬼魂。他们的音乐很奇怪，但这是一种好的奇怪。我喜欢，但我不知道为什么喜欢。这些想象中的男孩是谁？

我们去厨房做面条吃，用罐头装的番茄酱，再倒上一大堆黄油、黑胡椒和质地仿佛橡胶一样的黄色加工奶酪，这一定是他从食物赈济处领来的。“这玩意儿放在面条里还可以，但直接吃可不行。”杰克一边笑着说道，一边将三角形的奶酪块搅拌进锅里。能有人和我一起拿加工奶酪开玩笑可真不错。

我们回到了他的房间。我和他讲了离开的保罗，我们如何剥兔子皮、拿兔肉做晚餐，匿名戒酒会的露营，以及我那个和爸爸还有邦妮一起住在洛杉矶的哥哥。他说他从来没见过他的爸爸，所以我应该感到幸运。他只知道他是个内布拉斯加男人，后来他妈妈和克雷格结婚了，克雷格也进过监狱。有时候克雷格会大发雷霆，威胁他妈妈，这时杰克就会介入，于是克雷格就会对着他大喊大叫。“他发怒的时候可真他妈吓人。”

克雷格是亚历克斯和阿什利的爸爸，他们是杰克的弟弟和妹妹。尽管他们的父亲不是同一个人，但他只想保护并帮助他们，你能看出来，他把这当作自己的职责。他说有一次，他在碗橱里找到了一小包白粉，所以他认为克雷格还在吸毒，或者持有毒品，或者贩毒。“说实在的，我拿不准到底是哪一种，但他在家的时候，至少有饭吃。”

杰克说经常有人来家里找克雷格，而且有时候是三更半夜。他会穿

着白色背心和皱巴巴的卡其色裤子去开门，伸手从兜里掏出一个小包扔向门廊对面，再点上一支烟。“不管怎么说，他有销路，我是什么都不会问的。”

他说治疗乐队是世界上最好的乐队，因为罗伯特·史密斯一人演奏所有吉他部分，所有的歌也是他写的，歌的内容可不仅仅是派对和“克鲁小丑乐队以及鼠王乐队的歌里的那些狗屎”。他说他们的歌是关于生活的，事情会变得糟糕透顶，但没关系，因为至少你还有其他和你一样被生活搞得一团糟的人。我点点头，假装自己理解了。我们听了三张治疗乐队的唱片。我默默下定决心，要尽快将我的克鲁小丑乐队的海报从墙上摘下来。

他用音响为我录了一盘治疗乐队的磁带，晚上我躺在床上，用爸爸给我买的随身听播放着。他们的歌是如此悲伤。有时他会高声尖叫，有时他会低声耳语，即便是那些快乐的歌听起来也很悲伤。

昨天我变得那么老，我觉得自己快要死掉。[4]

感到糟糕的感觉很好。有一些我无法名状的东西，一些我无法谈及的东西终于被说出来了，这让我感到轻松。妈妈总是告诉我们，我们有多快乐，我也知道假装快乐是我的职责。如果我对她说我很难过，她会摇摇头纠正我，列举一系列的理由，证明我比其他孩子幸运。于是我会进入我脑海中的一个地方，在那里，我可以独自待着。听着罗伯特·史密斯唱关于他有多么悲伤的快乐歌曲，让我觉得他也在那里，他的脑海里也有一个他会去的秘密基地，既然他将这些写成了歌，而他又在我的耳机里，可以说，我们同处在这个秘密基地里。我和罗伯特。

在这里，我们可以感到悲伤，不用觉得自己是格格不入的变态，我们这些怪胎和孤儿。

我扯下我的眼球，屏住我的呼吸，等待着我颤抖的那一刻。[5]

杰克和我在课上把桌子并到一起，这样我们就能开其他同学的玩笑了，或者谈论他暗恋的考克小姐，她是我们的体育老师，留着金发和蓬松的刘海，很年轻，杰克发誓有一天她会嫁给他。我们午休时打橄榄球，放学后去他家打牌或者听唱片。有时候我们会投篮玩，有时候我们必须在他妈妈去购物的时候照看亚历克斯和阿什利。她说她马上回来，但经常一下子就消失五六个小时，留下我们两个绞尽脑汁，不知道该给这两个两岁的小孩喂什么当作晚饭。我们去格子食品便利店时，他会买点什么在柜台交钱，分散老头儿的注意力，而我则会从云斯顿的货架上偷点香烟。他不抽烟，但他似乎为我抽烟而感到骄傲，就好像这能证明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尽管我如此瘦小。

大家都以为他比我大，有时候他们会把他当作成年人，这仿佛让我有了某种特殊的能力，因为当你最好的朋友是个巨人时，就没有人敢来惹你了。杰克是我的第一个最好的朋友，也是我在世界上最好最好的朋友。

---

[1] 英国摇滚乐队治疗乐队（The Cure）主唱。

[2] 美国青少年畅销书作家。——编者注

[3] 美国著名前橄榄球运动员O.J.辛普森。

[4] 治疗乐队《时间之间》（*Inbetween Days*）。——编者注

[5] 治疗乐队《靠近我》（*Close to Me*）。——编者注

挤满你空中城堡的鬼魂

妈妈要再次开始相亲了，她对我是这么说的。她需要认识一个好男人，她不能永远都这样孤独。周末的时候，保罗依旧会来家里接我，带我出去玩。妈妈说：“我们保持着某种关系是很重要的，毕竟他是你的第一个父亲形象。”保罗似乎不这样认为。我觉得他只是单纯地喜欢带我去出奇老鼠[1]或凯泽尔的水管游乐设施玩。妈妈似乎会给他钱，但我更喜欢那些不用花钱的出游，比如我们去西塞勒姆桥下钓鱼，或者在明托-布朗公园里溜达很远，散步往往会变成慢跑，然后又会变成短跑冲刺。我们决定我应该成为一名赛跑运动员，因为我很喜欢跑步，而通常兴趣就是一个好的开始。我们俩都很喜欢挑战自己的极限，在疲惫不堪地抄近道返回车上之前，看看自己能走多远。他每个周末都会带我去某个地方玩。以前我们还是一个家庭时，从来没有钱去这些地方，所以现在这就像是一种补偿。他变得比以前更加疏离了，谈论起布雷斯大街上的那座房子时，看起来总是很难过。我能看出他很想念我们。

周六的时候他没来。我们本来应该去四健会[2]组织的集市上参观牛和手工艺品的。他觉得多了解了解大自然对我有好处。但是，第二天他却打来了电话道歉。他说他有些工作缠身，没来得及过来，但我和妈妈都知道他大概又开始喝酒了。后来他仅仅来过一次，带我去学校打棒球，但却少带了一副手套和球棒，所以我们只有一只手套和一根球棒。他站在本垒板上，朝我扔滚地球，我负责接球后再扔给他。他玩得不亦乐乎，背过身去扭着头发球，或者在我把球扔过他头顶时将手套抛在空中把球击落。

我们回到房子前，在通向门廊的六级木头台阶下的石子小路上道别，他蹲下来给了我一个拥抱，他的脸正对着我的脸，胡子拉碴，皮肤

黝黑，像一只乌龟。他的眼里含着泪，他伸手抹去了厚厚眼镜片之下的泪水，妈妈站在台阶上看着我们。他坐进了他的卡车，那辆我和托尼在从俄勒冈海岸回家的途中睡在里面的卡车，那辆他独自坐在里面喝酒的卡车，他现在大概就住在里面了，因为他已经“病重到无法正常生活”了。他沿着布雷斯大街向前开，一只手从窗户里伸出来向我们挥手，然后右转进入了D大街。妈妈说他今天没喝酒，就为了来看我。

后来我再也没见过他。他不再往家里打电话了，他的卡车也再没有出现过，后来，妈妈告诉我他死了。他把自己喝死了。她的声音没有哽咽，眼里没有泪水，也不存在什么可以参加的葬礼。她甚至都没有好好坐下来跟我谈谈。她只是在陈述事实，就好像她描述的是世界上另一个地方发生的事。一场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

“怎么会？发生什么了？”

“我只是听说，”她说，“他病得很厉害。”

这些模糊的信息让我感到他既活着，又死了，他既是我还在人世间的父亲、朋友和这个家里的男人，又是一个悲伤的鬼魂，独自躲进树林里喝酒。我对他的印象永远留有这样的两面性。

似乎哪里都有鬼魂，那些既存在又不存在的人。一开始他们是真实的，后来他们又消失了，直到我在梦里见到他们。黑暗中，我坐在床上思索：他是我想象出来的吗？他去哪儿了？

我受不了这样的想法。他是否手里拿着一瓶酒死在了他的卡车车厢里，还是出了车祸？现在他是否全身冰冷，躺在波特兰某座桥下的河床上？他想我吗？他会不会认为是我们想让他走的呢？

他真的死了吗？为什么我们从来不说起这件事？

但是妈妈从来不会提起他，我不知道该如何安放这些我知道不该再去谈论的东西，我要假装它们没有发生过，因为它们在妈妈的世界里就是没有发生过。“不存在”的东西越来越多：锡南浓的学校、那些拿着棍棒的坏人、导致她无法下床的长久的抑郁、爸爸，还有现在的保罗。

“我只是听说。也许他只是在某个阴沟里喝醉了，我也不知道。”这些是她对我说的全部，那么现在鬼魂又多了一个。

在锡南浓，我们的父母就像鬼魂，一会儿纠缠着我们，一会儿又消失不见，我们不禁疑惑这样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意思。妈妈是什么？爸爸是什么？家庭是什么？如果这些都如此特别的话，你们为什么要离开我？

在决定成为它们的一员之前，你能与鬼魂共同生活多久？在围墙变成云朵、地板像晴朗的蓝天一样打开之前，在除了那座石塔以外无处可去之前，你还能撑多久？在那座塔里，你可以选择自己想纠缠的对象、方式和时间。你学会了表演和假装，在你的脑海里以不同的形态生存着，以不同的面目面对着世界。有些令人畏惧，有些招人喜欢，有些诡计多端，有些天真单纯，有些高大直冲云霄，像上帝一样无法战胜，有些瘦小脆弱不堪，像乞丐一样充满讽刺。你创造出了五个、十个、一万个不同的鬼魂，每个都代表你认识的人，每个都有它存在的场合，它们已经多到挤满了你空中城堡里的走廊。

但是在这些想象中的壁垒之间，你独自坐在云朵之上的黑暗里，你知道这些都不是你，你只是难过。

---

[1] Chuck E.Cheese，美国连锁餐厅及家庭娱乐中心。

[2] 4-H，美国非营利性青年组织，旨在“让年轻人在青春时期尽可能地发挥潜力”。

那些离开了的男人

即便现在没有了保罗，妈妈依旧会去参加嗜酒者家庭互助会的集会。她对我讲起了一场嗜酒者家庭互助会举办的大会，其中包含一场舞会，她站在墙边观察着那些男人，发现她总是被不合群的人吸引，他们喜欢自己站在一旁，一个人倚靠在墙上。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有必要让我知道这些。

嗜酒者家庭互助会提出的十二步疗法，和匿名戒酒会的十二步疗法基本一样。其中的原因不太明确，但这就好比，当你搭起了一架通往月亮的梯子，你就不需要问它为什么能用了，你只需要爬上去。这其中包含一条哲理：别向下看，别问问题。而这和变坏之前的锡南浓的理念一模一样。

疗法中的第四步是"认真彻底、无所畏惧地探究自己的道德品行，并列出一张清单"。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妈妈要在舞会上靠在墙边观察，并将这一切告诉我，因为我本来也应该遵循这十二步疗法，记下并承认我对其他人那些错误的所作所为。

如果我说我想念保罗，她就会说："让他离开对我来说也非常不容易。这一切对我来说无比艰难。坐在家里等待，不知道他会不会回来可不是那么好受的，孩子。虽然很难，但他走了更好，反正你们之前也没有那么亲密。"我给她讲起关于明托-布朗公园、钓鱼、长途散步以及和他一起看动画片的回忆，她说："我只记得他无数次的离开给我们带来的难处，因为你总会由于想他而不睡觉。"

"那是你，妈妈。那时我们很冷，因为没有柴火了。我每天都要早起，换掉兔子笼里冻住的水。"

她的眼神游离到了别的地方，再回来的时候，她眯缝起眼睛，眉头低垂，看起来有些承受不住。她揉着自己的太阳穴，不知所措，就好像她在镜子里看到了除自己以外的东西。

“不是的，你当时不冷，对吗？别再夸张了，你说什么呢，亲爱的？”她歪着头，似乎在绞尽脑汁寻找一个合适的词。然后她又平静下来了，“不，现在这样更好。他病得太重了，没有了他，你现在更开心了。这太难了，这一切对我来说都太难了，我需要躺会儿。”

我坐下来看电视时，她就坐在我旁边，伸出一只手，好像我应该握住似的。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于是我就握一会儿她的手，然后试图编个理由离开房间。我不知道该怎么告诉她我不想和她十指紧扣坐在沙发上，就像电视里的那些情侣一样。如果我这么说了，就会伤害到她的感情，而这是我不应该做的。

她说在大会上，有个男人跟她搭讪了。“一个好男人。”她说。他们聊了很久，他的名字叫道格。他约她吃晚饭了。他是当地一家果酱公司的销售副总裁。他是个“正常男人。真不容易”。他有工作，既不是所谓的能正常运转的酒鬼，也不是正在康复的酒鬼，更不是想成为别的角色可最后又变回酒鬼的酒鬼。“他不酗酒。这对我们来说是新鲜事。”他离过一次婚，前妻是一个“非常虔诚地信奉宗教”的女人。他们有两个孩子。

“但是他为什么会去大会呢？”

“什么意思？”

“我是说，如果他也不吸毒什么的，他去那儿干吗呢？”

“哦，嗯，他……呃……处理过一些和成瘾相关的问题。”

“那是什么意思？”

“成瘾的种类有很多，它们的套路都是相似的，酗酒只是其中之一，但任何种类的成瘾都能让整个家庭染上病。”我知道，她不想让我问他究竟曾对什么东西上瘾。

一个周六早上，他将他的蓝色旁蒂克小轿车停在了布雷斯大街的房子对面，手捧一束鲜花走了过来。我从房子正面的窗户里看见了他。他看起来如此正式，与我们居住的这条满是石子车道和报废旧车的大街格格不入。他穿着胳膊肘位置装饰着拼接布料的棕色斜纹软呢外套和一条肥大的牛仔裤。他棕色的头发整齐地侧分着，他的脸看起来似乎没有任何特点，就好像那不是一张脸，而是由千千万万张脸融合在一起所得的平均值。他看起来像《天才小麻烦》里五十年代的父亲形象，身体将夹克撑得满满当当的，紧张地四处张望着，走向我们房前的台阶，敲响了大门。

爸爸会把他这种人称作“典型的白人男子”。

“你不能信任他们，”爸爸总说，“那些人都藏着秘密，无一例外，你怎么能相信一个不会跳舞的人呢？”

“你好，我是道格·布伦南。”他说，在客厅里向我伸出了一只手。

“嗨。”

“我和你妈妈认为咱们该见见面了，因为你对她来说非常重要。”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这样一句话。

“酷。”

他带我们去了一个叫作木屋的餐厅吃午饭，那里就像更高级的丹尼

斯餐厅。我点了鸡蛋、香肠和吐司，然后开始用蜡笔给一幅卡通滑雪小屋的图画上色，这些都是女服务员给我拿来的。道格·布伦南点了一杯黑咖啡和一份加了葡萄干和红糖的燕麦粥。他小口啜饮着咖啡，时不时地发出“嗯”或者“哇哦”的声音，就好像小餐馆里的咖啡是世界上最令人惊喜的东西。

他讲话的节奏很奇怪。每句话中间都会停顿很久，就好像他在等我们的理解力跟上他的语言，不停地问我们是否明白他的意思，就好像他说的那些话需要一些时间沉淀，然后他才能继续。“你明白了吗？你懂我的意思吗？”他用餐巾擦了擦嘴，然后整齐地叠好，轻轻地放在桌子上，对着房间另一头拿着满满一大托盘食物的女服务员说：“小姐，小姐，我需要续杯。”

这就好像我跟随学校的天赋异禀项目小组一起去动物园参观一样，我们要了解并学习这些异域动物，近距离地观察它们的行为。这座笼子旁的牌子上会写着：北美洲白人男性。

“和雇佣者之间建立信任是很重要的。”他说，他在给我们讲他在果酱行业里通往成功的秘诀，这也是他给自己底下所有刚进入职场、还在拿最低工资的员工的建议。“任何人都能通过电话簿或者报纸里的广告应聘一份工作。你明白吗？你在听吗？”他暂停了，“但是关于找工作，人们不明白的一点是，信任是最重要的东西。”

他举起厚重的白色马克杯喝了一口，来回看着妈妈和我。“哇哦，嗯，真不错。”

“总之，我会对那些来面试的人说：‘任何人都不应该向别人索要工作，永远不要寻找工作，永远不要……’”

“他们应该怎么做？”妈妈终于问道，试图填补他句子之间的停顿。

“与潜在的雇佣者建立信任。”

“但如果他们有职位正在招聘呢？难道他们不应该去索要这份工作吗？”

“不，只有信任是最重要的。你应该直接坐下，然后说：‘你能把我介绍给你的领域里掌控招聘和裁员权力的五个或十个人吗？’”

“如果他们说不能怎么办？”

“那你就问关于他们的生意的问题。比如，底线是什么？果酱行业里最重要的是什么？你明白吗？你只需要问他们这类问题，然后闭嘴，让他们说话。”

“为什么？”

“因为从来都不会有人关心他们的生意，这会让他们感觉自己很重要。”

“所以你是在学着如何拍马屁。”我说。

他观察了我们一会儿，来回看着妈妈和我。“不，你明白感到自己很重要这件事的重要性吗？你能理解吗？而且你可能还会学到马里昂莓和黑莓之间的区别，或者想让果酱和果冻区分开，其中需要多少果肉。总之，等这些都聊完了，你可以再次让对方将你引荐给其他人。而这次他们很可能就会把你招进来了，因为现在他们信任你了。明白吗？”

“所以这是一个骗局。”我说。

“不。”

“但你就是在找工作，所以装作你没在找工作就是不诚实的。”

“你说起话来像个三十岁的人，哈哈。总之，你只需要在面试当天说服自己，你不是在找工作。”

“那不是说谎吗？”

“不，在那一天它可以是真的。”

我们一起吃了四次早餐，然后他就住进了我们的家。在这四顿饭上，他不停地给我们讲如何制作罐装果酱，如何在当地的手工艺品集市上做好营销，以及他的哲学，也就是教别人说谎却不承认这是说谎。妈妈会给他讲我对于我的年龄来说有多“成熟”，我长大后会如何“成就一番事业”，锡南浓又如何想要改变世界，它最后的解体对它的创办者们来说是多么糟糕，等等。在这期间，我从没想到过我可能会和这个穿着斜纹软呢外套、每句话之间都要停顿一下的男人住在同一片屋檐下。

偶尔，我会说：“你能相信那个浑蛋里根认为精神病患者都应该在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在大街上乱跑吗？真是个他妈的脑残，对吧？”

道格·布伦南说：“不要打断大人的话，而且你不应该说脏话。”他的声音很坚定，像一种威胁。

他把他的东西全拿了过来，房子里突然间摆满了白人男性喜欢的画，上面要么是鸭子，要么是老式飞机。他还带来了一个新的钟表、一台小烤箱、一台华夫饼机，还有一箱又一箱的格纹领带、褪色网球鞋和鸡心领毛衣，以及一整套邮票收藏。妈妈围着他忙来忙去，问他各种东西都应该放在哪儿。最后他去了杂货店，买了一些白人男性常买的食物，将东西放在一个单独的架子上，然后把我叫进了厨房。他站在一个脚凳上，鼻梁上架着一副小小的阅读眼镜，身体探进了我上方的储物柜。“这是我的储物柜，放的都是我的食物。我要和你们一起生活在这里，我需要我自己的食物，所以你不能动这个储物柜里的食物。”他从

凳子上下来，打开了冰箱，我点着头，近距离观察着他的饮食习性。“还有这个架子上的食物也是我的，明白吗？你不能吃，也不能动，懂吗？”他指着一瓶橙汁（妈妈说里面全是糖）、一夸脱酸奶、一些英式松饼和一些李子。

“懂了，不动你的食物。”我还有车要骑、有烟要抽，我和杰克还约好了一起打牌呢。

我回家后，房子里充斥着一种诡异的安静。一种正式感。妈妈似乎想让我为他扮演某种角色，在角色里，我是她正在培训的未来的医生、律师或国家元首，我会改变世界，而她则是个克服了一切苦难、忍辱负重多年的伟大女性，勇敢地与命运对抗，将我抚养长大。而在现实里，我们只是某场灾难的两个幸存者。

我并不怎么介意。成为又一个剧本里的又一个角色还挺有意思的，我可以说“谢谢你，我很乐意喝点茶”，以及“我还真不知道艾奥瓦州的州鸟是美洲金翅雀”。道格则会长篇大论地为我们解释倒置的珍妮[1]，或者某个卖了好几百万美元的邮票大小的亚伯拉罕·林肯像。

在这样的新格局下生活了两个月后，一天，我从学校回到家，发现妈妈正坐在客厅的地板上哭。画、钟表、小烤箱和华夫饼机都没了。我很佩服他把所有东西搬出房子的速度，就像一名夜间作案的小偷。保罗走的时候从来没动过任何东西。这大概是因为他的卡车里没有地方，他必须用车里仅有的空间睡觉。“我回来时，他的衣服全没了。他没说他要去哪儿，他就那么走了。我为什么总是能让男人离开？”她用双手抱着头。

“噢，妈妈，我真抱歉。”音响里在播放鲍勃·迪伦的歌，可见事态有多么严重。

她看起来和一个从自行车上摔下来的小女孩一模一样。“如果他离开了你，那就说明他根本不是个好东西，妈妈。你为了他不值得。我没吃他的食物，我发誓。”

你去过哪里，我蓝眼睛的孩子？[2]

“我知道，亲爱的，不是你的错。我想我得弄明白怎样才能不再犯同样的错误。我以为我们终于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家庭了。你终于能有一个真正的父亲形象了。”

你去过哪里，我亲爱的年轻人？

她给了我一个拥抱，然后就去卧室里躺着了。我去冰箱里拿了橙汁，然后给自己做了一个英式松饼。

我不明白。北美洲白人男性存在的意义就是他本该留下来，他不会醉倒在哪条阴沟里，也不会追着别的女人跑，或者因为一匹马就把要还贷款的钱都变成了给服务员的小费。正因为如此，你才能忍受他们的无趣。他突然的消失违背了整件事的意义。如果这是她想要的，我倒也不会非常在意。但这不是她应得的。这整件事就像一个下流的把戏。

我能感受到她的痛苦，尽管我不想。我想坐下来听杰克给我的那张治疗乐队的磁带，因为它让我觉得大声喊出“男孩不哭！”[3]是一件很酷的事情。罗伯特·史密斯狂野的头发和口红，他的低语和呻吟，还有他无处不在的“啊，啊，啊啊啊啊啊啊……”让我觉得自己奇怪的地方也很酷。就好像我和世界上其他怪人拥有一个只属于我们自己的笑话，我们会在秘密基地碰面，我们是想象中的男孩，我们说自己不哭，但我们知道那不是真的。

我想去公园里骑车，在路缘石上跳上跳下，用兔跳的方式跃过路面

上的裂缝，抽着我那些又脏又旧的温斯顿牌香烟吞云吐雾。我想让这一切变得浪漫，我将自己想象成一名出海的海盗，我的母亲在家中哭泣，父亲在世界另一端的某个地方，保罗死了（或者没死，没有人知道），我妈妈爱上的这个蠢货不知去向，而我正在享用他的食物。

吸烟有害健康。一切都有害健康。你不应该把你妈妈独自留在家里。她需要你。*我要抽烟。我要逃跳。我不想承受这该死的一切，哥们儿。*

但我能感受到她的痛苦。我能精准地感受到她的失去，就像是我自己失去了什么一样。我能感受到这让她变得多么空虚、多么需要别人、多么绝望。我知道这有多痛苦。我几乎不了解道格·布伦南，但他在她心中是有分量的。他的存在能让她平静下来，他的缺席让她心痛欲绝。赋予别人这样的权力是很不可思议的，我一边抽烟一边记下这个道理。我是个独自在海上漂泊的海盗，我的自行车靠在公园里的一棵树上，我正在思考：

那些离开了的男人。

那些留在家中哭泣的女人。

那些离开了的男人。

青少年协会是嗜酒者家庭互助会的儿童版，每周五晚上都会在俱乐部举行集会。妈妈去她的集会时，我就会来这里。青少年协会里的大部分孩子都比我年长，但有一个叫比利的男孩和我一样大。他笑起来时，黄色的大牙几乎要占满整张脸，他留着长长的金发，颜色几乎接近白色，毛毛糙糙的，看起来像大卫·李·罗斯[4]。他和他妈妈住在西塞勒姆。大家一起背诵宁静祷文时，他会看着我翻白眼，像木偶一样用手将祷文表演出来。然后就会有人讲解协会规则（不谈政治，自我帮助，别

坏了我们的好事），一个人被选为本次会议主席。主席负责主持会议，指定每个讲话的人。我年龄太小，当不了主席，但比我大的孩子们在听我讲话时，总会把我当成一个小屁孩，问我一些愚蠢的问题："你妈咪有没有让你对别人隐瞒他酗酒的事实？她怪过你吗？你知道这不是你的错，这是一种病。"是，我知道，每个人都知道。

大部分的时间里，我都在听别人讲，毕竟一个小孩又懂什么呢？再说了，他们才是真正有问题的人。我不像他们一样喝酒，没有性生活，也不用做流产手术。凯莉·J说她怀孕后做过一次，因为那时她"年龄太小，还无法抚养一个孩子"，而且她"不想犯下和她妈妈当年一样的错误"。我们会一起背诵主祷文，然后齐声说："不要放弃，你就会见到成效！"我不太明白成效到底指什么。我在为了什么成效而努力？有什么东西坏了吗，是我吗？我只是喜欢祷文的文字和大孩子们分享的故事，以及一个家里没人时可以去的地方。

疗法的第四步和第五步都是要承认自己有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就像吃完饭后剩下的一托盘脏碗，我们要将它们呈现给上帝。第四步：认真彻底、无所畏惧地探究自己的道德品行，并列出一张清单。第五步：向上帝、自己和另一个人坦白自己究竟哪里有问题。这里的"上帝"其实是"高等力量"的缩写，我们都知道它可以代表很多东西，比如无可匹敌的大自然，而不仅仅是坐在椅子上的长胡子男人。但是如果你能和他讲话，你能向他提问，那难道不意味着他在听吗？无垠的天空可不会听你讲话。它只会在那里存在着，提醒着你有多渺小。所以，这个上帝是个倾听者，也就意味着他是个人，于是我们又回到了坐在椅子上的长胡子男人。

比利说："所以如果我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如果我告诉了上帝我做过的所有坏事，比如我往弟弟的千年隼号模型里灌热蜡油，我爸就不会再喝酒了吗？"

“不，不，不是这样的。”凯莉·J说道，她卷曲的棕色刘海像麦当娜的发型一样向外蓬着，“这些步骤是为你设计的，为了让你更好过。”

“但只有我爸爸离开的时候我会不好过。”

“不是的，比利。你说你伤害弟弟的时候也感到很糟糕。”

“并没有，他活该，上周我们开车去姑妈家的路上，他把我的楚巴卡[5]模型扔到了车窗外。”

“嗯，听起来他也应该悔过自新。他试过十二步疗法吗？他在项目小组里吗？”

“他才七岁。”

因为道格的离开，妈妈现在需要参加更多的集会了，因为她需要“试图让自己的头脑恢复清醒”。她不在的晚上，我和比利就会打电话聊天。他说他妈妈的储物柜里有风干的西芹叶，可以将它卷成烟抽，你就会感到飘飘欲仙。他来家里过夜时，用笔记本里的一页纸包了一些他偷拿来的西芹叶，我们卷了一支巨大的烟。我们进入谷仓，他把烟递给我，它足足有八英寸长，和一根熏香肠一样粗。我将它点燃。笔记本的纸页开始燃烧，西芹叶开始冒烟。我试图用嘴吸上一口，但是三英寸高的火焰离我的脸越来越近，我慌了，将烟扔到了地上，用脚将它踩灭了。比利摇了摇头说道：“真见鬼，上好的叶子就这么没了。”

我们制订了一个逃跑计划。我们两个人能凑出几顶帐篷、一把短柄小斧、几个睡袋、靴子、一些绳子、水壶和背包。我们想着，如果能搞到一艘皮划艇，我们就能沿着威拉米特河顺流而下，捕鱼当作晚餐，夜晚的时候围着篝火做饭。我们只需要一个良辰吉日和适宜的天气，因为谁也不想在雨中完成这些事，而这里又永远在下雨。也许等到春天就好了。我们从没想过这场旅行会有尽头，没考虑过它会带我们去一个地

方，而等我们到那里的时候又要另想办法。我们的计划里只有河流、鱼竿，和在树林里的篝火旁一边抽温斯顿牌香烟一边煎鱼吃。

在沃尔夫夫人的课上，我根据这个计划写了一篇作文。她曾说她喜欢我写的那篇占领了谷仓的兔子们的故事，在那个故事里，兔子们发动了一场战争，对抗那个猛敲它们孩子的头的男人。邦妮也喜欢我的故事，有时候，托尼和爸爸在看道奇队的比赛时，我们两个会躺在床上聊天，她会让我现编一个故事。她还在冰箱上贴了一篇我的作品。妈妈对我的故事从来没做过任何评价，因为她希望我长大后成为约翰·列侬或者马丁·路德·金那样的人。“但是他们俩都被枪杀了。”我说。

沃尔夫夫人不喜欢这个故事。她把我叫到教室前面，问我是否真的打算逃跑，我难道不知道那很危险吗？她需不需要和我妈妈谈谈？她的眼里充满怒火。她盯着我时，那担忧的眼神就和大人们每次知道了你的真实想法时的眼神如出一辙。“这只是个愚蠢的故事。”

“所以你并不是真的要走？”

“不是。”也许我是，也许我不是。但重点在于计划本身。我和比利想制订这个计划，是因为河流能将你带到各种各样的地方，而我们除了这个愚蠢的小镇以外哪里都想去。

“好吧。只要它不是真的就行。你吓到我了。如果你保证不逃跑，我就不告诉你妈妈。”

“我保证。”

有一次，我和比利打了好几个小时的电话，就像我和邦妮或者有时和爸爸打电话时一样，在电话最后，他说道：“好了老兄，回聊。”

我说：“好的，我爱你。”

“什么？”

我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我的脸颊一下子变得滚烫。“哦操，我刚才突然以为我在跟我妈说话呢。”

“你爱我？”

“不是，我刚刚只是迷茫了。跟妈妈道别的时候不就这么说嘛。”

“哈哈，你爱我，基佬。”

“闭嘴，我挂了。”

“回见。”

他后来没有再提起这件事，也没有拿我开玩笑，因为他就是这样一个好朋友。我们只想一起飘飘欲仙，或者一起逃跑，到一个没有醉倒在阴沟里的酒鬼、老师和愚蠢的父母的地方，家长们从来不听我们的想法，也从来不说真话。“除非烟屁股穿了裤子，我们的友谊才会终结。”我们这样说道。但后来，当他开始抽真正的大麻时，我们两个就渐行渐远了。他是从青少年协会的另一个孩子那里买的。

后来妈妈告诉我，比利开枪自杀了，我没得到任何细节，不知道为什么，也没有葬礼，她也没有和我认真谈谈。她只是顺带提起了这件事。

“你的朋友比利自杀了”是她说的全部。

“我们应该做点什么吗？他怎么能自杀呢？”我不知道该如何面对，我只知道我的朋友没了，我开始哭。如果当时我们一走了之，比利和我的生活会不会和现在不同？我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想。我回忆着他微笑的脸和他一片模糊的黄牙，还有他像亲兄弟一样和我击掌时的随意与轻

松，仿佛我们之间用皮肤达成了一份协议，约定好不让那些徘徊在我们生活中的大人知道我们的秘密。他知道我爱他，他也不觉得这有什么。除非烟屁股穿了裤子，我们的友谊才会终结。

她用一只手捂住嘴，搜索着词汇。“你为什么哭了？他是个有很多问题的小孩。你该庆幸你们两个也没有那么熟。”

她不知道我们的逃跑计划，也不知道他对我有多好，我对他说了“我爱你”，而他却从未因此拿我开过玩笑。她不知道我和比利只想去一个我们不用再假装的地方，可现在他走了，他再也去不成了，而我还在这里。

“放手，听从上帝的安排。”她说，她收拾好东西，去参加集会了。

这幢房子就像一座坟墓。它对我和妈妈两个人来说不是太大就是太小，我们也都还记得那些曾经和我们一起在这里，后来又离开了的人：托尼、道格，尤其是保罗。我们从不谈论这些，但我知道她很孤独，因为她总去参加集会，要么就是在家看书，书的名字都是什么《爱得太多的女人》和《你可以治愈你的生活》。我不喜欢打扫房子，因为干净的房子会显得更加空荡荡的，这里就会变成一片可以让鬼魂们安心行走，而不被往来生活的人们和他们的杂物打扰的地方。现在我洗碗的时候可以用热水了，因为妈妈涨工资了，她用自己的钱也“能养得起这个家”了。我们不再需要食物券了，也不吃食物赈济处发放的大块大块的加工奶酪了。她甚至给我买了一些新衣服。她卖掉了那台织女星，买了一辆红色的本田雅阁掀背车。为了庆祝，我们尽情享用了木屋餐厅里沙拉吧处的沙拉，我留意着尽量避免提起和道格·布伦南一起吃的那几顿早餐。

一天，我从学校回到家，发现他正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妈妈坐在他腿上，脸红得像个少女。地上摆满了纸箱子。

“嘿，伙计，你妈妈和我重归于好了。”他说得就好像他们两个吵架了一样。也许他以为我不知道他那天什么也没说就溜了的事。也许他以为小孩都是傻子，根本不配知道真相。

“哦。”

“没错，亲爱的，道格会回来和我们一起住，我们又能成为一个家庭了。”

“哦。”

他说既然都说开了，也就是时候让我认识他的孩子们了。他们可以时不时过来，和我们一起住。

“你听到了吗，米克？你马上就会有新的兄弟姐妹了。”

“哦。”

速成家庭，加水即可。

我想知道以前有什么没说开的，我想知道这些孩子会是什么样，我想知道我为什么感觉这么奇怪，妈妈为什么如此安静、如此无能，道格为什么觉得他那套狗屎一样的说辞能让他再次踏进这座房子。

她如此随意地使用着那个词。我想知道她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都有自己的角色。*我是儿子吗？现在他是爸爸了吗？*以后我们会为他下葬，趴在他的坟墓旁边哭吗？还是说等眼泪干了，华夫饼机也被扔到大街上之后，我们又要假装他从来没有存在过了？

他亲吻了她的嘴唇，有那么一会儿，两个人密不可分。保罗也会亲吻妈妈，但总是很搞笑，他会像跳舞一样吻着她下腰，或者轻轻地在她脸上亲一口，或者让她旋转起来，让大家捧腹大笑。道格说：“嘿，伙

计，看来我们又要成为室友了。”

“我要去骑车了。”

道格不喜欢我对妈妈说脏话，也不喜欢我放学之后总在外面骑车。他不懂我那样和大人讲话是为了什么。他拿我膝盖上绑着的印花手帕开玩笑：“你是打仗的时候受伤了吗？”他拿我的罗伯特·史密斯海报开玩笑：“他为什么涂着口红？他是代表什么异装癖吗？”他让我不要吃他的食物。但我还是会吃，趁他不注意的时候偷拿一块松饼或者费格·牛顿牌的饼干，或者偷吃一口他的覆盆子酸奶。

后来我被选入了杰西接力队，这是英格伍德小学的田径队，每年都会参加在布什牧场公园体育馆举办的全市田径大赛。对此，妈妈跟我说：“只要别让它影响你做家务就行。”我给她讲我参加的队伍考核，地点就在学校后面的土路上，一共来了二十个学生竞选英里接力队的资格，我跑了第二名，仅次于那个比谁都快的马克·约翰逊。

我喜欢气喘吁吁、汗流浃背的感觉，就像以前保罗带我去明托-布朗公园时一样，每次都跑上很久。他说：“你知道吗，如果赛程够长，一个人能跑过一匹马。”听起来也许不像真的，但确实如此。我对跑步的理解，远比我对橄榄球或者棒球的理解更加透彻，我感到自己可以一直跑下去，只用我和我的双脚。一个人拥有的这具普通的身体，突然间竟能完成如此令人惊叹的事情。

“他们没有橄榄球队吗？”道格问。

“田径比橄榄球更好、更自然，每项运动都会用到。再说了，这个家里总得有个运动员。”

“哦，是吗？你就是这里的运动员？”

“对。”

“你知道吗，我高中的时候就打橄榄球。”

“那挺好的。”

“我们打得还挺不错的。”

“酷。”

“你觉得我打不了橄榄球吗？”

“你？打不了，你就是个娘炮。”

“米克！不许跟你继父这样讲话。”

“他不是我的继父，你们又没结婚。”

“你懂我的意思。”

“你觉得你跑得比我快？”

“对。”

“你愿意打赌吗？”

“赌我比你快？没问题，我会让你望尘莫及。”

“那好，我们来赛跑。如果你输了，你就得洗一周的碗。如果我输了，晚饭你想吃什么，我就给你买什么。”

我们握手成交，来到了街上。“真愚蠢。”妈妈翻了个白眼说道。

我们并排站在布雷斯大街中央，两臂下垂，身体前倾，摇晃着手

指。他根本懒得换上短裤，还穿着他肥大的白人男性牛仔裤。“跑到B大街的街牌那里。”道格说道，指着十五座房子开外的十字路口。

“好。”

“各就各位，预备。”我的双腿就像铆足了劲的弹簧，我觉得自己简直能够飞到街那头。

“开始！”

我低着头，朝着B大街的方向奋力奔跑。我抬起头时，他已经超过了我十英尺的距离，而且距离还在越拉越远。我拼尽全力向前冲，试图让自己以最快的速度抵达大街的另一头。但随着他肥大的牛仔裤、白色T恤和旧网球鞋在我面前越来越远，我放慢了速度，走了起来。他跑过了B大街，然后掉头回来。

“你知道那块橄榄球场上的明星接球手是谁吗？”他用两只手的大拇指指向自己的胸口，“我。”我们一起走回了家。

“恭喜你，”妈妈说，“你比一个十岁的小孩跑得快。”

“是他想赛跑的，就是跑着玩。”我们走进厨房，他指着水池里的碗碟。“我想你要开始工作了。”他喝了一口水，将杯子放在台面上，“把这个也洗了。”

我洗完碗后，骑车来到了学校旁树林里的跑道。我扔下自行车，一直跑到双腿酸痛、头晕目眩，肺里火烧火燎的。马上就要到春天了，杰西接力赛还有两个月的时间。我大概都不需要训练，因为那就是一场很无聊的比赛。但是在树林里，在由深蓝转向黑色的天空下，在清爽的黄昏空气中，我看着自己呼出的气在我面前聚成一团白雾，我根本就不在乎什么比赛了。那些都不重要。在这里，在这片树下，我能变成一道奔

跑的影子。

道格的块头是我的三倍。他站在我身后去拿冰箱上面的谷物麦片时，很能体现出这一点。他会挤过来向下看着我问：“你需要什么吗？”比起威胁，这更像一种提醒，就像他在后门廊上用一只手将我的自行车举过头顶，然后放进了谷仓——尽管兔子们已经不在了，里面依旧弥漫着兔子屎的味道。有时默克会在楼梯上排便，因为它总爱腹泻，又没有人带它出去。他会揪着它的项圈，让它的鼻子对着那坨狗屎，边打它的口鼻处边说：“坏狗！”

我尖叫道：“你不许打它！它不知道！”

“你得教它，狗只有这样才能学会。”

我和杰西接力队的队员在学校旁边树林里的土路上训练时，我能感到自己的身体在变得更加强壮，我飞过土路时，肺里充满了能量。马克·约翰逊比我快，但我也不比他慢多少。我们会做交替快慢跑训练、长跑训练和传递接力棒的训练，让它不掉下来。知道自己能用双脚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没有什么比这种感觉更好的了。跑步很简单，这也是我喜欢它的原因。穴居人一定可以理解。谁能最快到达那块石头？开始。

杰西接力队比赛当天，布什牧场公园煤渣跑道前的看台上聚集了一大群人。座位上有家长、老师、朋友、弟弟妹妹、表亲和叔叔阿姨，有些人举着旗子，有些人穿着和队员一样的T恤，参赛队伍来自方圆三十英里内的每一所学校。切好的橙子和装满水的杯子在人们之间传递着。每场比赛结束后，一、二、三年级的队员们先后领取奖牌，看台上便会传来阵阵热情的欢呼声。我和马克·约翰逊以及队伍里的其他孩子一起热身时，我觉得这座小镇有时候可真不错。

我的起跑腿在做最后一遍环绕运动时，我听见了妈妈们、爸爸们、

姑姑们和叔叔们的呐喊声和掌声，我感到自己的心脏跳到了喉咙。然后，我变成了一道影子、一口气、一个没有重量的使者，我递过了第三棒。我撑着膝盖，感受着滚烫的血液流上我的脸颊，以及脚下舒适的草坪。我很清醒，我充满生机。我站在原地为马克·约翰逊呐喊助威，他以第二的名次跑过了终点线，只花了六十三秒跑完了最后一棒，几乎就要赶上那个来自四角小学、比他更为精壮的六年级队员了。

我带着一块系着红色丝带的奖牌和一座小奖杯回家了。比赛结束后，大家都和自己的爸爸妈妈一起回家了，有些人坐在父母的肩膀上，有些人坐进了旅行车和皮卡车。马克·约翰逊对我说道：“嘿，乔莱特，比得不错！”

“谢谢，哥们儿！你也是！”

他爸爸说：“需要我们送你一段吗？你父母呢？”

我感到一阵热潮涌上我的脖子，不对劲的感觉在我的膝盖中扩散开来，我仿佛犯了个很严重的错误。“哦，他们还在看台上呢。”

“好吧，我们要去吃比萨，如果你想来就一起。”

我没想这么多，我也知道那个谎话说得很蹩脚。我只是忘了。比赛和人群占满了我的脑海。我在这里的煤渣跑道上，可比在学校后面树林里的土路上快多了。

“好的，我会跟他们说的。我不确定我们是不是有空，因为他们说要带我去时时乐。”

他爸爸看着我。他穿着一件薄薄的蓝色尼龙夹克和牛仔裤，旅行车的门打开着，他眼睛周围深色的皮肤皱在一起，棕色的头发修剪得很利落。我能感受到他的视线。“你确定不用我们载你一段吗，孩子？”

“哦，不用不用不用，真不用了。我父母就在那儿。赛得不错，马克！”我转过身，慢跑回跑道旁时，能感觉到他依旧在注视着我，我跑向锁在看台下面一根柱子上的自行车。我跨上我的赫菲牌山地车，骑了两英里，回到了位于布雷斯大街上的家，一只手握着车把，另一只手拿着奖杯。家里没人，于是我把奖杯放在床边的书架上，然后给自己做了炒蛋和厚切热狗肠。我戴上耳机，开始播放治疗乐队的《色情作品》[6]。

“你那个跑步的活动怎么样？”他们从嗜酒者家庭互助会的集会上回来时妈妈问道。

“我们得了第二名。”

“第一是谁？”道格问。

“四角。但他们队全是六年级的人，我和马克觉得明年就能拿下他们。”

“那你最好长大点。”

“我会的，”我瞥了他一眼，“即使我没长大，我也会跑得更快的，训练就行。”

“痴迷于体育的男孩子们啊。”妈妈拍着自己的胸口说道。

“体育很酷，妈妈，而且女生也搞体育，你知道的。”

“睾丸素的作用罢了，你们只是想证明谁是最强壮、最厉害的领头雄性动物。”

“跑步吗？不是的。跑步只和速度有关，以及谁训练得最努力。你说的那些真他妈的愚蠢。”

“别跟你妈妈这样讲话。”

“她是我妈，我他妈想怎么跟她说话就怎么跟她说话。”

“米克，回你的房间去。”妈妈说道。

“好啊，我没意见。”

道格站在了我和通往地下室的楼梯之间。他低下头盯着我说道：“向你妈妈道歉。”

“为什么道歉？”

“为你说她愚蠢。”

“我没说她愚蠢，我说她说的话愚蠢。”

“道格，让他走吧，没事。”

“我不明白你怎么能让他那样跟你讲话，洁里。”我从他旁边挤了过去，下楼去欣赏我的奖杯，用手指感受着顺滑的红色丝带，耳机里响起罗伯特·史密斯的尖叫：“就算我们都死了也没关系！”我用拳头击打着床垫。

周日是家务日，我一早上都在拖延，找了各种各样的小事来做，就是不愿意洗碗、拖地和吸地。妈妈在一旁说：“该干活了，你不能一直这么拖下去。何不现在就开始干，然后剩下的时间你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她去卧室里看书了。等我终于洗完了碗，把卫生间打扫干净，地板也拖过和吸过后，已经快到傍晚了。我决定骑车去布什公园，绕着煤渣跑道跑上几圈。我正要出门的时候，妈妈说：“你忘记把客厅沙发后面的地吸一吸了。你必须把沙发挪开才能吸到窗户下面的地方。”

“我已经吸过了，我现在要走了。”

“把沙发旁边的地面吸完再走。”

“天哪，妈妈，你总是在抱怨，我走了。”道格从后门廊回到了厨房，手里拿着准备清洗的小铲子，那是他用来给房子侧面的蔬菜园施肥用的。

“我不想，我已经做完家务了。”

妈妈看着道格。“我不让你走，米克。打扫客厅是你的责任，你没做完，如果你非要挑战我的话，那我就把你的自行车没收了。”

“那是我的车，我用自己的钱买的，你没有权没收。”

“我有，而且我会的。去把沙发旁边的地吸了。”

“天哪，妈妈，你他妈可真是个婊子。”

我走向门厅衣橱里的吸尘器。我听见了什么东西掉落的声音，是从厨房里传来的，金属撞击金属，发出了一声响亮的“当啷”。我转过身，看见道格正朝我走来，双唇紧闭，高抬右手。“你不能那样跟你妈妈讲话。”

他用力推了我的胸膛一把，我跌坐在了地上。他跳到我身上，用膝盖压着我的肩膀。他很重，比托尼重很多很多，我的后背一紧，呼吸开始变得困难。我的手指也被困在了他的膝盖之下，角度奇怪地弯着，我觉得它们就要被压折了。“你他妈离我远点！”我尖叫道。

他高举拳头，我的头骨感到一阵撕裂。我的双眼变得潮湿，一种轻飘飘的感觉在我的脑袋里扩散开来。透过一片模糊的液体，我看见他在我上方，他的脸在我的视野里不断逼近，直到我只能看见他那张愤怒的

嘴，和在他牙齿间形成的一行白色的口水。他用一根手指指着我的脸说："你再也不能那样跟你妈讲话了！听见了吗？！"

妈妈尖叫道："你在干什么？！放开他！"

"你明白了吗？"他转向妈妈说道："他得学！否则他怎么才能学会？"

她推了他一把："你想什么呢？！"

"怎么了？！他说你是个婊子！"

"我不在乎！你不能那样做！"我能看到的只有她一头烫过的棕色鬈发，以及她拽着他蓝色短袖衣领的手指。

他站起身来俯视着我，然后慢慢地转过头看着妈妈。

我试图活动扭伤的手指，感到湿润的东西从我的鼻子里流了出来。我抹了抹眼睛。我的鼻子和嘴一起跳动着，就好像有人正在往里面打气。我的舌头上面和牙齿上都涌动着一股湿滑的暖流。

我清楚这部电影的剧本。我知道我应该说什么。他看着我的样子，仿佛他刚刚维护了某种权益，仿佛我越过了某条界限，于是他告诉了我界限在哪儿，而我既然知道了，现在我的任务就是认同这条界限。我应该畏缩、抽泣、乞求原谅，就好像我要感谢他为我指出了这条界限一样。但我脑子里想的只有爸爸。爸爸比他厉害得多，如果他在这儿，他能把他打得屁滚尿流。

如果妈妈没有阻止，我不知道他还会干些什么。我能感受到他的恨意，但他恨的东西似乎不是我，我只是一个他能够用来发泄的东西，一个能让他按在地上暴揍的东西。

“你要学会不能对你妈妈那样讲话。你应该向她道歉，来吧？”他双臂交叉盯着我。

我从地上站起来，将两条腿伸直，边将嘴里的东西吐出来边擦着脸。

“我爸爸能把你揍得满地找牙！”我攥紧拳头，低着头向他走去。我的脑袋里没有任何计划或想法。“他会把你杀了！你听见了吗！他会杀了你的！”

“你爸爸不在这儿。”

妈妈站在我们中间：“别闹，米克，冷静，没事的。”

“去他的！去你的！去你们所有人的！”

“亲爱的，别闹了。”

“他不能打我，妈妈！他没有资格打我！”

“我知道，亲爱的，你说得对，让我跟他谈谈。”我举起拳头向他走去。

“去你的，你就是个废物！”

“他已经失去控制了，洁里。你不能让他这样做。”

“这是我的房子！我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大男人！你可真是个大男人！”

“待在这儿。”妈妈对我说。她拉起道格的手，带他到后院里进行了一次严肃的谈话。

我冲出了大门。我的自行车就靠在门廊上。我向右转，骑上了布雷斯大街的坡道。

D大街上的车都已经打开了大灯，天空呈现出午夜般的深蓝色。对于春末的俄勒冈州来说，今晚算热的了。夏天已经快到了，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我要逃离这里。我真傻，我早就该逃走的，可我却一直留在这里。使劲儿蹬。小心车。我慢慢地并进车道，瞄准前方车辆的大灯，一会儿往左插，一会儿向右挤，汽车们都冲我鸣笛。我向市中心骑去，经过了高中校园和火车轨道，经过了周日晚上呼啸而过的车辆中的家庭，他们有些很安静，有些很快乐。市中心的商场已经关门了，街上空无一人，只有从Y大街方向投来的灯光，以及州议会大厦大理石穹顶上站着的金色男人，他的手里拿着一把斧子。*我们第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来着？就是我看见你站在那里，用你的金色斧头保护着我们的那次？*我穿过桥，来到了西塞勒姆，绕过了威拉米特河岸旁的几块石头，我和保罗曾在这里钓鱼。我想知道他在哪里。我想和他聊聊天，或者在他身边安静地坐着，陪他喝酒。这主意听起来不赖。*我可以住在这儿，就在这个地方。*我可以在树林里露营，睡在一堆树叶下面。我的兜里有二十美元和一些香烟。至少能用上个三五天。我走回桥上，点燃一支香烟，深吸了一口，看着烟头逐渐变红。我靠在桥边。*会有什么东西阻止我掉下去吗？我能扇动耳朵飞起来吗？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相信这件事了的？*我几乎能听见妈妈在前廊上的呼喊声，就像以前托尼还在、保罗也还活着时那样。市中心的商场关门了，他正躺在某片河床上。我知道一定是这样。时间越晚，我想去找他的冲动就越强烈。*他真的死了吗？你在这里的某个地方吗？*我看着往来车里男男女女的面孔，他们正盯着一个周日晚上站在西塞勒姆桥上抽烟的小男孩。我知道我无处可逃，也没有地方睡觉。我觉得那座房子就是个幻象。它下面是一片冰封的土地，再下面是一湖黑水。我可以消失在它的水流中，就像一枚掉到桥下的石头。坐在那些车里的男孩正在驶向一顿周日的晚餐，驶向土豆泥和蔬菜炖肉，驶向蘸着黄油的面包卷。我为他们感到难过。*我是一道*

影子，我是一道影子的影子。让虚无占据我的身体，这种感觉很好。有什么会阻止你的坠落？我抛出一块石头，看着它在河面上划过一道弧线，然后消失不见了。我知道如果我回家，将面对怎样的对话。你去哪儿了？你都干什么了？来吧，如实交代吧。你根本不配知道。你身上有烟味。烟是你偷的吗？你喝酒了吗？你知道你这是在冒着成为一名酒鬼的风险。那是一种家庭性疾病。是的，我知道。跟我说实话。你敢骗我一个试试，小大人。实话，实话，实话。说吧，老实交代！我没有答案。没有任何词语有意义。保罗死了。道格是个恶魔。那幢房子是个幻象。真正存在的只有这片冰冻的土地，这条溢满黑水的河流，这座空空如也的井，这片空白，这些鬼魂。现在我没有选择，只有忘记曾经的庇护所，让自己成为风暴。

---

[1] Inverted Jenny，美国于一九一八年五月十日发行的一枚邮票。由于印刷错误，邮票中“柯蒂斯·珍妮-4”飞机的图案上下倒置。

[2] 鲍勃·迪伦《暴雨将至》（*A Hard R ain's A-Gonna Fall*）。下同。

[3] 治疗乐队《男孩不哭》（*Boys Don’t Cry*）。

[4] 范·海伦乐队主唱。——编者注

[5] 千年隼号大副，出自《星球大战》。——编者注

[6] *Pornography*。

加利福尼亚

对我来说，只关心健康和快乐是一件十分粗鲁无礼的事。有时，打碎一样东西也是能令人愉悦的，无论这样做是好是坏。

——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地下室手记》

这片土地是属于你的

我还记得开始养兔子之后它们生下的第一窝崽，粉色的小兔子浑身光溜溜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我还记得它们是如何贴着冰冷的铁笼子，从母亲的身体底下钻出来的。我的职责是确保它们拥有一张棉花做的小床。每天我都会去检查，给它们添上新的食物和水，再确保那些从窝里爬出来的兔子已经被安全地放回了原处。

一天早上，我走出家门来到谷仓，发现一只兔宝宝死在了笼子里，它的爪子从铁丝后面伸了出来，脖子上有一道血淋淋的伤口。我将它捡起来，用一片棕色的树叶包好，拿到了外面。我用保罗那把蓝色短柄小斧的边缘，在小巷里的一片黑莓灌木丛旁挖了一个小洞。我本想念一段祷告的，但我不知道祷文，于是我说："你曾是一只本该自由活着的兔子。"然后我在泥土里插了两根树枝，给它的坟墓做上标记。

我跟保罗提起这件事时，他说："哦对，兔妈妈们有时候会这样做。"

"为什么？"

"它们不是故意的，就是控制不了而已。"

妈妈给爸爸打了电话解释，我听见她说："他们平时相处得还挺好的，他那天失控了。"爸爸知道她在骗他，但既然我身上的骨头都还完好无损，他也就不打算大老远地飞来俄勒冈了，因为那样的话，他又该"进去了"。道格向我敷衍地道了个歉："你妈妈说，呃，你可能很难理解，但我只是来自一个有着一套完全不同的规矩的地方，在我们那儿，男孩子不能用那些词来称呼自己的妈妈，但是我也理解，这不是你习惯的规矩。"在去机场的路上，妈妈哭着说："暑假让你这样离开，我

的心都碎了。”在这一切都结束后，我来到了洛杉矶，坐在爸爸和邦妮位于韦斯切斯特的新家客厅里，这里离洛杉矶国际机场向西的跑道只有一英里远。

托尼看起来不一样了。他留着层次分明的长发，从中间分开。他穿着新衣服，看着像是从商店里买来的。我还穿着五岁的时候在救世军二手商店里买来的鞋子，和一件沾上了污渍的《星球大战》T恤，这件衣服以前还是他的。他变胖了，看起来不像我们在俄勒冈时那样憔悴、眼窝深陷了。他们来机场接我时，他微笑着对我说：“嘿——小弟弟。”他甚至给了我半个拥抱。他凑过来的时候我畏缩了一下，因为我以为他要给我的肚子来上一拳。

这一切都显得不真实。新房是一座低矮的奶黄色灰泥建筑，屋前的草坪带有一定坡度，长满了杂草，屋里有两间卧室和一间客厅。人们管这种房子叫作加利福尼亚平房。邦妮说，这房子还没有一张邮票大，但对他们来说已经足够了。房子位于一片安静得让人想打盹的社区，旁边是一排类似的平房。我很好奇杰克此时正在塞勒姆做什么。道格这件事之后，他说如果我想逃跑，他愿意和我一起，但我们想不出来能去哪里，于是后来的几周，我们只是夜里一起溜出去过几次。我知道妈妈很伤心，不知道道格会不会欺负她，另外有没有人照顾默克呢？

在门廊上能听见喷气式飞机的声音。如果你站在街区尽头的街角，你甚至能看见巨大的波音747在跑道上滑行。每次有大飞机经过时，窗户和墙壁都会震颤。房子的西边是海，北边是湿地，南边是机场，英格尔伍德市在东边。在宁静的海风和英格尔伍德市区之间，是绵延好几英里的、由混凝土搭建而成的购物中心、汽车维修厂、便利店和快餐连锁店。如果你来到海滩附近已经被人遗弃的社区，来到矶鹬路的尽头，也就是许多高中生来亲热的地方，你就能看见那些巨大的喷气式飞机加速滑行，产生的气流几乎能把你撞倒，然后它们直冲云霄，消失在大海上

方的云端。住在机场旁边会让你觉得一切都是在不停运动的，人们来来往往，旧的生活结束，新的生活开始。

托尼提议我们去滚球馆玩，这是大家给埃尔多拉多保龄球馆起的名字。他说那里没有成年人。“至少没有多管闲事的。”这也就意味着：“头[1]可以尽情踢[2]，还能抽烟，瞎胡闹。等着瞧吧，特别凶。”我听不懂他的俚语，这个人是谁？

滚球馆位于机场附近的空地上，坐落于文明世界边缘的一家路边购物中心内，旁边有一家杂货店、一座公园和一家银行。爸爸给了我们每人十美元。我们走在路上时，我觉得托尼随时都会将我绊倒，然后抢走我的十美元。但他没有，他说道：“帮我看着点。”然后将手伸进了一座房子门前的灌木丛，拿了一盒烟出来，这里与我们住的地方相隔两座房子。烟盒是绿色的，长条形，上面的字体十分精美，写着：金边臣薄荷醇一百毫米。我们拐过转角后，他给了我一支。不知道他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抽红色万宝路的。

“红色万宝路都是土包子和乡巴佬抽的。这烟更好，你试试。”我吸了一口，感受到冰凉的薄荷醇充满了我的口腔和鼻腔。那感觉就像在用篝火刷牙。

“你玩超级马里奥兄弟吗？滚球馆有一台，可凶了。”他一直在用这个词。他全新的视野牌滑板很凶，今年夏天曼哈顿海滩埃尔波尔图的海浪也会特别凶，他很遗憾赶不上了，因为他要去塞勒姆几天，参加那里的橄榄球夏令营，不过那也会很凶的。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忘记了我们两个是老死不相往来的仇人。

他说我们可以在滚球馆把手洗干净，去去身上的烟味，这样爸爸和邦妮就永远不会发现了。“妈妈怎么样？她的新男友怎么样？我听说他

揍了你一顿。”

“他是个浑蛋，妈妈还是那样。”

“嗯，我挺你，兄弟。”

我跟他说道格是你能遇见的最像白人男性的人。“就，他还会收集邮票什么的。房子里有一大堆他的食物，你都不能吃。他把东西都摆在架子上，你连够都够不着。”

“就连妈妈也不行吗？

“不知道为什么，她不在意。”我问他有没有听说保罗的事，他点了点头。

“妈妈说他把自己喝死了。”

托尼对着挂在嘴边的香烟的白色滤嘴部分长长地吸了一口。他总喜欢深吸。我从来都是只抽不吸，让烟停留在我的嘴里和眼睛周围。关键就在于要让烟在嘴里待上一会儿，然后再噘起嘴唇将烟呼出去，这样你看起来就像是真正把烟吸进了肺里。

“他是个好人。”我们聊起了动画片、钓鱼之旅，还有默克、海滩和兔子。“他真的死了吗？”

“我觉得是。妈妈说有人告诉她，他犯了一次很严重的酒瘾，然后就死了。”

“等等，所以她并不能确定？”

“没人能确定。他要么死了，要么就是在某个地方流浪。妈妈对待这件事的态度就是她那个样子。”我知道托尼也想念保罗，但因为他公

开的立场是所有大人都是谎话连篇的浑蛋，所以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把烟扔在了柏油路上，然后用脚踩了踩。

“所以我们连他是死是活都不知道？天哪，兄弟，这太凶了。”

在滚球馆，他向我介绍了平时和他一起玩的朋友。这帮人散漫悠闲，是一群看起来爱好冲浪的白人男孩，他们穿着锥形裤和空手道鞋，一边抽烟一边轮流玩超级马里奥兄弟。他们会冲我点点头，然后扬起下巴说道：“吃了么。”似乎没有人介意他们抽烟这件事，尽管他们只是一帮青少年。我点燃一根金边臣薄荷醇一百毫米香烟，在游戏机旁抽了起来。我能感受到别人的眼神，大人们走过我们这群小混混儿身边时投来的反对的目光。做坏事的感觉真好。

每个家庭都有一个剧本。这是我在青少年互助会里学到的，除此之外，我还在那里学会了吐烟圈和用苹果做大麻烟袋。在我们的剧本里，爸爸是那个高大、强壮、充满阳刚之气的父亲，而托尼是他的儿子。我则是那个属于妈妈和邦妮的敏感的孩子。托尼画画的风格和爸爸很像，人们都说他们俩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我像妈妈一样喜欢看书，至少大家都是这么说的。

托尼暑假去了俄勒冈，依旧和妈妈住在一起，因为从理论上来说，她依然是他的“法定监护人”，而且她也坚持要求托尼和她一起住。于是韦斯切斯特的房子里就只剩下了邦妮、爸爸和我。爸爸似乎不在乎什么剧本。他对我说“嘿，来帮我一把”的时候，我很惊讶，我来到车库，看着他摞起一个又一个箱子，或是在他巨大的红色手艺人牌工具箱里整理工具，又或者帮他把汽车活动顶板装进他的橘黄色大货车，他开始做安装汽车顶棚的生意了，这辆车也是他为此而买的。妈妈说他是个九指[3]，人们也常这么说锡南浓的那些毒品爱好者，意思就是他们有某种残疾。但我数过他的手指，每次都是十根。它们要么正抓着一把钢丝锯，要么就是在胡噜我的头发，为我趴在沙滩上的后背涂抹防晒霜，或

是在日落以后，我们装好车后，将我扔进图斯海滩的海浪。

暑假快结束时，托尼打来电话，说下个学年他准备留在俄勒冈。他在橄榄球夏令营交了一些朋友，希望秋季的时候能加入北塞勒姆高中的维京人橄榄球队打比赛。他说这些的时候很随意，好像他一个人就能做主一样。每次他这么做的时候，我都把他当成一位英雄来看待，因为他能无视大人们为我们制定的所有规则，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我们挂掉电话后，邦妮问：“嗯，你觉得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托尼留在俄勒冈。”

我说这挺合理的，因为他的橄榄球打得很好。但充斥在我脑海里的只有印第安烧伤和夹头、此起彼伏的大喊大叫、道格的膝盖压住我肩膀的重量、我向后弯折直至扭伤的手指、各种各样的瘀青、他牙齿上的口水，和一只拳头的模糊形状。我的体内升起了一股新的怒火。那口井。那片漆黑。那场风暴。

我脱口而出：“我不想回塞勒姆。”

在我能加以思索之前，这几个字就从我嘴里蹦了出来。她转过头将爸爸叫到了卧室里。“跟你爸爸重复一遍你刚才对我说的话。”

我做了个深呼吸，有点不自信地告诉他，我想和他们一起住在洛杉矶。爸爸坐在床沿上，两只手放在腿上。

“你跟你妈妈说过吗？”

“没有。”

“嗯，这是个重大的决定，你必须跟她聊聊。但你当然可以在这里跟我们一起生活了，你是我儿子。”

被称作他的儿子是一种陌生的感觉，因为人人都知道我是妈妈的儿子，是邦妮的儿子，而托尼是他的儿子。

“她会很难过的。”邦妮说，“我同情她。你确定这是你想要的吗？”

在进行了一次严肃认真的谈话后，我们在厨房里拨通了她的电话，我说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她。我感觉自己的喉咙变干了，很难发出声音。我的两只手因为出汗而变得黏糊糊的，我用白色的电话线在手指上绕圈。电话的另一头是一阵长久的沉默。“怎么了？”

“邦妮还有爸爸和我聊过了，我们觉得既然托尼要去和你住，而且我跟他也不是很合得来……”我知道我不能提起道格。我知道我不能提起狼窝或者保罗或者早上五点给兔子喂食，还有独自在后院里、用会划伤我的手的十英寸长的猎刀宰杀兔子，那些没有食物的夜晚，她那和雨水一样频繁的抑郁，那种我的职责只有照顾好她的感觉。我写好了一个剧本，不到十分钟前，我还在和邦妮还有爸爸排练那些台词，但我现在却什么都记不起来了。*跟她说是因为爸爸，她会理解的，男孩子需要父亲形象，她不总是这么说吗？*

但是在那些词语本该存在的地方，只有一片空白。我只是单纯地无法让自己说出那些她不想听的话。

我闭上眼睛，试图回忆起我要说的话：“所以，嗯，因为我，呃，我马上就要成为一名青少年了，但我跟爸爸还不是那么熟悉，而且，呃，十几岁的男孩子需要他的爸爸，关于托尼，你当时不就是这么说的吗……”

我想说的话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脑海里响起的音乐，还有那

些关于我应该成为怎样一个人的说教、谈话和指令，我在这个世界里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我是那个她正在培养的如此特别的男孩子，我长大后能够改变世界。我想起了那些音乐，想起了那些在开往树林的漫长车程中唱过的古老的抗议之歌和民谣曲调：

这片土地是属于你的，这片土地是属于我的，从加利福尼亚一直到纽约岛。[4]

我们会坐在后座一起跟着唱。有时，我们会让她唱一首荷兰语或者法语的歌，然后我们就安静地听着奇怪的词语充满整辆车，不禁疑惑她曾经在哪里生活，曾经是谁，又是怎样在另一个世界、另一段人生中学会其他语言的，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吧，在变故、碰撞和一切成为废墟之前，在他们无奈地做出那些糟糕的选择之前——将你们的孩子变成孤儿，然后改变世界。

“我觉得我应该和爸爸还有邦妮一起生活一年。”

我听见她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又呼了出来。我的心一沉，这种感觉就和用力砸向小兔子的头时一模一样，我感到自己的身体里出现了某种黑暗的东西，它很可怕、很残忍。也就像那些小兔子一样，我知道她愣住了，因为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对妈妈眼中的世界产生质疑。

“是因为道格吗？”

“不是。”

“我已经跟他说过了，如果他再打你，我就会离开他，我是认真的。”

“我知道。不是因为道格。我只是觉得是时候加深对爸爸的了解了。就这一年。”

“你爸爸曾是我一生的挚爱。”

“是的，你和我说过。”

“他和邦妮更富裕，这是我比不了的。”

“跟这个没关系。这房子比你的房子还小。”

“他们怎么说？”

“他们说如果你同意就没问题。”

“嗯，如果他们同意的话，那我大概也没什么能做的了。就一年，好吗？”

“好的。”

我听见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我挂掉电话之后，感受到了一种平静。我知道这通电话让她猝不及防。我没想到她会同意。我知道我违反了一条规定，这条规定在语言出现之前就制定好了，在我有记忆之前就制定好了，某个承诺被破坏了，这种感觉很原始。

这些事情从来没有人公开讨论过，但我其实一清二楚。

---

[1] Heads，俚语中表示人们、大家。

[2] Kick it，俚语中表示放松、闲游。

[3] Nine-fingered，俗语，通常指小偷或者骗子。

[4] 伍迪·格思里（Woody Guthrie）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民谣作品《这片土地是属于你的》（*This Land is Your Land*）。——编者注

“正常”

我向位于韦斯切斯特的奥维尔·莱特初级中学走去，今天是开学第一天，我真的成了一名在洛杉矶市区公立学校里上学的学生。我经过了一面墙，上面用巨大的卡通泡泡字体写着“CSR”，下面画着一只滑滑板的老鼠，它正在喝一瓶麦芽酒。对面的墙上是用黑色喷漆涂写的更为潦草的几个字：西区翻滚60，13[1]。每个字母都连在了一起，这让我联想到和天赋异禀项目小组一起去俄勒冈塞勒姆公立图书馆时看见的象形文字。我不知道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但它们一定很重要。否则人们为什么要把它们写在墙上呢？

学校走廊里十分喧闹。我被年龄、嗓门儿和体格都比我大的孩子们包围了，他们有些留着杰瑞式鬈发[2]，有些留着利落的短鬈发，有些个子很高，看起来令人害怕，有些穿着蓝黑相间的法兰绒衬衫，扣子一直系到脖子处，头发看起来像是在沙龙里烫过。有些人在跳舞，用后背或者膝盖支撑着地面旋转。他们不看我，我对他们来说就是个透明人。他们走路时头抬得高高的，有些人的拳头还叉在腰间。女生们在我看来都是成熟的女人，她们化着妆，做了美甲，在走廊里大喊大叫，我在旁边显得十分矮小。“嘿，塔米卡！塔米卡！小妞，你知道我需要我的笔记本的！”她们有胸，真正的胸。还有裹在紧身牛仔裤里、凸显着曲线的屁股，她们穿着高跟鞋，走路时身体轻微地来回扭动着，戴着牙套的嘴里还在嚼着口香糖。

我穿过走廊时，每个人都对我说：“浪来了，老兄。嘿，哥们儿，浪来了。”只因为我留着金色的长发。但我其实连冲浪板都没碰过。每个人的肩膀上都随意地吊着一个双肩包，包里的收音机传出的音乐声填满了整条走廊。

就连为数不多的白人孩子的面孔，看起来都和我在俄勒冈认识的那些不一样，不知道为什么，他们看起来更干净、更明亮。他们的衣服是新的。他们穿的T恤上印着来自小镇与城市冲浪设计公司和闪银[3]的卡通图案。他们喜欢说“不同凡响”或者“不得了”或者“棒呆了”。每个人看起来都很有钱。

克里斯·法拉第是一个高高的红发男孩，脸上长着雀斑，穿着一件白色的T恤，上面印着一只滑滑板的猩猩。他的两只眼睛看起来十分困倦，皮肤晒得黑黑的，像是泡了好几天的日光浴。社会科学课上他坐我旁边。他穿着一双厚重的英国骑士牌运动鞋，书的背后还藏了一包打开的“现在和以后”牌紫色水果软糖，这样就不会被我们的老师施耐德先生发现了。他凑过身来问我：“嘿，哥们儿，你从哪儿来？”

“俄勒冈。”

“真的吗？天哪。那里什么样？”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了雨水打在兔子住的谷仓上的画面，还有西塞勒姆桥下威拉米特河泥泞的河岸，洒在棚屋旁石子小路上的鲜红的兔子血，俄勒冈海岸线上巨石旁的露营点，沙子里的雪，我和比利计划的旅行，变成了幽灵的比利，一动不动躺在河床上的保罗，道格牙齿间的口水，躺在狼窝里柴炉旁的地上痛哭的妈妈。

“还不赖。”

“你们玩滑板吗？”

“偶尔会。”

“你会豚跳吗？”

“差不多。”

“你用的什么板？”

“纳什。”

“那是小孩子用的。”

“哦对，我知道。我爸要给我买个新的，只是还没来得及。”

坐在我前面的女孩名叫塔妮莎·坎贝尔，笑起来时会露出满嘴的牙套。“嗨！”她梳着紧紧的丸子头，别着粉色小花的发卡，戴着金色的圆圈耳环，耳环被打造成了两只海豚跳起来在她的耳垂下方亲吻对方的造型。“你叫什么名字？”

“迈克。”我决意不能再让别人拿我的本名米克尔来取笑我了，因为它听起来像个女孩的名字。而且这是一所新学校，反正也没有人认识我，我就用迈克来称呼自己好了。每个人都认识至少五个迈克。

“你好，迈克。你需要笔吗？如果施耐德先生讲话的时候你不做笔记，他就会特别生气。”

塔妮莎喜欢用快乐牧场主牌的红色糖果条包裹着棒棒糖吃。她夹在三孔笔记本上的塑料拉链笔袋里就装着几个。每天上课前，她都会借给我一支蓝色的比克牌圆珠笔做笔记用，然后说：“你什么时候才能带你自己的笔？”

“太沉了。”我脸红了，因为我书包正面的小口袋里就装了三支笔。我只是喜欢有机会和塔妮莎说话。有时候她会越过肩膀递给我小字条，上面写着“如果你可以住在任何地方，你想在哪里生活？”或者“看他肚子，施耐德先生该多吃点蔬菜了！”或者“哇啊啊啊啊，小测验！我没复

习，你呢？”。

一天，当我走进教室时，唐特·帕克从后面跑了过来，尽管才上初一，但他已经快和杰克一样高了。他一把将我推进门框，然后倚在门口大喊道：“大家伙来了，朋友们！小心点！”每个人都很害怕大家伙，它是一场会毁掉整个南加州的地震。它的阴影一直潜伏在我们的脑海边缘，就像那个总是登上新闻的连环杀手夜行者一样——他杀害、强奸了很多人，还犯下了一种叫作鸡奸的罪行。一天晚上，我的姑姑珍妮就发现了一名受害者。那是她作为一名新手警察接到的第一批报警电话之一。受害家庭中的父亲被杀害了，孩子们被强奸了。她说那简直“可怕极了”。尽管这里有着温暖舒适的气候，到处都是棕榈树，但一种糟糕的、隐形的恶势力正威胁着人们的美好生活，这样的美好生活似乎本该理所当然地属于这里的每一幢房子，它们整齐地排列着，连带着屋前的绿色草坪，一切看起来都是如此完美无瑕。

塔妮莎冲他喊道：“你总是在胡闹！那是我朋友。”

一堂课结束后，午饭的铃声响了起来，塔妮莎正站在门外的走廊上等我：“我的笔呢？”我把笔递给她，她凑过来给了我一个拥抱。她用胳膊环抱着我的背，将我拉向她，我闻到了肉桂和可可油的香味。我感到一股暖流在我的胸口里扩散开来，然后辐射到了我的全身。这感觉在那一刻将她标记在了我的脑海里，从那以后，在我的脑海里找到她，就和在世界地图上找一个点一样清晰明了。这是我的第一个拥抱。“拜拜。”她说道。我看着她走远，视野里只剩下一团模糊的酸洗牛仔裤的影像。在她薄薄的天蓝色棉质卫衣下面，隐约跳动着一条白线，那是一件真正的胸罩的肩带。

午饭时，我和其他几个初级代数课上的男同学坐在一起。史蒂芬·帕金斯，个子很高，看起来有点学究样，会安静地观察着我们所有人。瑞恩·彻奇，个子也很高，棕色头发，喜欢冷嘲热讽，篮球打得很好。

还有我最喜欢的一位：德鲁。他留着金发，瘦瘦的，和杰克一样聪明，穿着打扮和我一样笨拙。他似乎也搞不懂穿过膝袜或者从佩雷斯鞋厂买来的假冒锐步鞋是违反了穿搭法则的。他和我一样不懂时尚。他是除我以外，在奥维尔·莱特初级中学里唯一一个知道治疗乐队的人。他哥哥是大学里的一名DJ，会给他录制各种各样的集锦磁带，里面全是治疗乐队、史密斯乐团、冲呀冲呀斯普特尼克号乐队[4]和苏可西与女妖乐队的歌。我们决定团结在一起，因为人多力量大。我们会交换磁带，我给他《头靠门扉》[5]，他给我赶时髦乐队的《伟大奖赏》[6]。我们两个就像一家俱乐部仅有的两名会员。不穿夹克的怪胎。

这是我们两个人之间一条不成文的约定，旨在保护对方不受初中生活带来的羞辱：我是个前科罪犯的儿子，是个没本事的白人男孩，是个留钥匙儿童。他是家长教师联合会主席的儿子，总是好心办坏事。我们之间达成了一种平衡。他让我看起来更体面，我让他看起来更无所顾忌。

克里斯·法拉第总是来了又走，在我们和其他几伙人之间来回切换，他是那种没人喜欢的家伙，能说会道，但不知道为什么，大家也都能忍受他的存在。在他听不到的时候，瑞恩总说："那小子是个浑蛋。"瑞恩似乎清楚整个学校的状况。虽然他总跟我们这些不合群的人一起玩，但他似乎比我们更清楚如何假装融入集体。这也许是因为他的篮球打得很好。

班上的孩子总在谈论他们去棕榈泉或者夏威夷的旅行，还有他们身为工程师和律师的爸爸。他们在山坡上那栋休斯飞机公司的大楼里工作，旁边是几个巨大的白色字母拼出的"LMU"，代表洛约拉马利蒙特大学。

当我提起和塔妮莎的拥抱时，克里斯·法拉第说："哦对，我抱过塔

妮莎成千上万次了，她是我的姑娘。”我不相信他。塔妮莎的品位可没这么差。

“不过我爸说了，黑人姑娘还是小心点为好。”他撕开一条樱桃味的水果糖卷，将蜡纸剥了下来。

“什么意思？”

“你懂的。她们就是一帮讨厌鬼。他说开始实行校车接送制之后，一切就变了。”

“校车接送？”

“对，你难道没问过你自己，为什么韦斯切斯特百分之九十的人口都是白人，但这所学校里百分之八十的学生都是黑人吗？”

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因为在俄勒冈时，周围都是白人，我以为洛杉矶只是刚好相反。总之，他听起来对此很生气，这是我不能理解的，因为这恰恰是这所学校好的地方。大家喜欢用“妈妈”一词作为玩笑的点睛之笔，也喜欢跳舞。这里有新鲜的音乐：伙计们、勒韦尔合唱团、军队组合、盐与胡椒[7]。而且这里的孩子是真的会跳霹雳舞。我们在俄勒冈也有一个霹雳舞小团体，但并没有谁跳得很好。再说了，塔妮莎对我比其他人都好。

“你知道他们都怎么说。”他说。

“不，我不知道。”

“关于黑人。”

“什么啊？”我完全不知道这和塔妮莎·坎贝尔有什么关系，她是这所学校里唯一美丽的存在。

“黑人都很懒。”

“他们不懒。这太愚蠢了。”

他对我解释这些的样子就仿佛我才是有错的那个，好像这是我应该知道的，如果我从来没听说过，那就说明我很傻、很天真。“说真的，你不知道这些？”

我摇了摇头。他说的这些感觉不像真的。“听起来不怎么对劲。”

“真的，他们还吃鸡肉和西瓜。”

“那怎么了？”我简直巴不得把兔肉炖菜换成鸡肉和西瓜。

“就是，他们通常都很脏，也很穷。你知道的，他们都用政府发放的食物券，都是单身妈妈带大的，爸爸要么进了监狱，要么吸毒。”

我这才想起来，这些孩子没有一个知道我们在俄勒冈时也曾依靠政府发放的食物券，我爸爸还进过监狱，再之前还吸过海洛因。但是没关系，爸爸也会拿西装笔挺的白人男性开玩笑。他会将自己的裤腰提得高高的，假装推着鼻梁上架着的一副不存在的眼镜，然后摇晃着一根手指表示反对。如果我把这些告诉克里斯·法拉第，不知道他又会怎么想。他会改变自己对黑人的看法吗，还是会改变对我的看法呢？

“我开玩笑的，”他拍了一下我的后背，“只是人们都这么说，不过有些还挺真实的，哈哈哈哈。”也许他不知道马丁·路德·金和马尔科姆·X，不知道人民公园里的催泪弹，不知道奥克兰的黑豹党[8]，也不知道人们试图阻止那个浑蛋里根的事情。

“不过不光是黑人，还有墨西哥人，他们喜欢偷东西，你得小心点。还有，东方人不会开车。”

“我觉得这都是你自己编的。”我说。这一切听起来都太陌生，也太愚蠢了。“他们为什么喜欢偷东西？”

“因为他们很穷。”又来了，穷。我想起了《大富翁》里的纸币和二手衣服，我们融进面条里的大块加工奶酪，还有去慈善二手商店购买胶底鞋。我想象着他们的大房子，他们的妈妈留着整齐的短发、化着精致的妆容，他们的爸爸安静地坐着，跷起二郎腿读着报纸。我不认识这些人。

“那我们的点是什么？”我问。

“什么意思？”

“我是说白人，白人的问题在哪儿？”

“哦。我们就很正常。”

---

[1] 原文为“w/s ROLLING 60’s 13”，ROLLING 60’s是一个活跃在洛杉矶的街头帮派。

[2] Jheri curls，发型师杰瑞·雷丁（Jheri Redding）发明的一种鬈发发型，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在非洲裔美国人中间很流行。

[3] Quiksilver，美国大型零售品牌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冲浪与滑板运动服饰用品公司。

[4] Sigue Sigue Sputnik。

[5] 《头靠门扉》（*The Head on the Door*），治疗乐队专辑。

[6] *Some Great Reward*。

[7] Guy，LeVert，Troop，Salt-N-Pepa，乐队名称。——编者注

[8] 美国黑人社团。——编者注

哥特

我开学几个月后，妈妈打来电话，说托尼变成了哥特一族的一员。橄榄球队的事情“没成”，于是他找到了一群新朋友，开始画眼线，戴蕾丝手套，系波洛领带，穿拥有厚厚的橡胶鞋底的奇怪尖头鞋。她基本上可以确定他们都在嗑药。她并不感到惊讶，她说：“他一直都表现出成瘾人格的早期症状。”但是从她寄来的照片来看，他的穿着打扮越来越奇怪了，他的头发向各个方向支棱着，就好像他刚刚把手指伸进了电源插孔。

他开了一场派对，把房子给毁了。她周末留他一个人看家，结果他请来了“塞勒姆市里的每一个小混混儿”。当她从集会回到家时，房子里满是垃圾和烟头，地上扔满了空啤酒罐。壁炉的围栏也断了。有人用工具棚里的橘黄色锤头在客厅的墙上砸了一个洞，直通到卫生间。狼窝的地上全是呕吐物。托尼房间的地看起来就像下雪了一样，因为地毯上盖满了一层厚厚的白粉。一开始妈妈以为是毒品，结果发现是洗衣粉。

道格又离开了，所以那天她是独自回到家的。“想象一下，我去外面寻找清晰的头脑和思维，然后回到家面对那样的场景。”她说。

她走进家门时，托尼正站在厨房里洗碗。他淡定地抬起头说道：“所以……你周末过得怎么样？”

她说她再也受不了了，他必须搬回洛杉矶。他已经失控了，他需要他的父亲。

“我知道我惹上了大麻烦，所以我就想，管他的，你懂吗？反正我们已经闯祸了。”他对我说道。他已经回到洛杉矶有几天了，我们站在滚球馆后面，他正在抽烟。滚球馆已经成了我们的据点，我们来这里放

松、抽烟、好好做坏事。他说他根本不知道派对上发生了什么。他全程都在房间里昏睡。

“可能局面失控了吧。当我醒来看到发生了什么时，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靠，这派对也太凶了。’”他画着黑色的眼线，穿着一条迪凯斯锥形裤和一双豹纹图案的厚底尖头鞋，这种鞋看起来就像一对被垫高了的三角形。他的白色衬衫领子很大，扣子一直扣到了下巴的位置。他的头发向不同的方向竖起，用发胶定了形，形成了许多张牙舞爪的巨大弧线，仿佛海浪在他的头顶交汇相撞。他的指甲也都涂成了黑色。“我们当时需要开车送几个伙计回家，以为会有时间把房子打扫干净，或者编个故事，说家里被抢劫了之类的。但是在D大街上的时候，妈妈突然就开着她的本田出现了。我们基本上是飙车回到家的，我们在小巷子里开到了将近每小时五十英里，就为了比她先到家，但是已经没有时间做任何事情了。那局面真是太混乱了，兄弟。最糟糕的是，现在我所有的朋友都讨厌我了，因为她给他们的家长打电话了。

但无论如何，这件事还是很他妈的传奇。”他吸了一口手中长长的白色薄荷醇香烟，“大家在谷仓里磕迷幻药，把墙都砸了。有人用伏特加和桃子酒做了种混合酒，音乐声音很大，每个人都在跳舞。没人在乎任何事情。那简直是世界上最牛的体验。”

我不认识这个人了。上次我见到托尼时，他还想打橄榄球，想学习如何投出上手曲线球。他说的这些朋友是谁？这是什么发型？我说我压根儿不理解他一开始为什么会想回到那个地方。

“哦，哥们儿，她根本不知道我一直在干什么。整个暑假我都在喝酒。我每晚都偷溜出去。我把纱窗剪了下来，用在我的一次性烟管里。我就在房子里抽烟，而且她还在家。有一次她进来了，我刚打翻一个满满的烟灰缸，她甚至都没注意到。那就和自己住没什么区别。”

真讽刺。我们参加了那么多次关于吸食毒品的负面影响的集会，阅读了那么多书和小册子，记住了那么多挂在墙上的匿名戒酒会的标语——“放手，听从上帝的安排”“一天一天来”，去了那么多次露营，进行了那么多次严肃的谈话，了解了那么多儿童心理学书籍里说的“儿童在成瘾家庭中担任的角色”。可是在这一切之后，布雷斯大街上的那座房子却被一场毒品派对给毁了。

纳特姥爷和朱丽叶姥姥家的餐桌上铺着一块长长的白色桌布。上面摆着巨大的玻璃罐子，贴着橘黄色的标签，标签上写着：马尼舍维茨酒。还有一个上面写着：罗宋汤。里面装着红色的甜菜汤。另一个罐子上写着：鱼泥。里面装着灰色的鱼肉状物质，悬停在黏稠的液体中，仿佛电影《异形》里的东西。桌上摆着熏鲑鱼、烟熏白鱼、腌鲱鱼配白奶油酱、一摞叫作无酵饼的巨大饼干、几瓶樱桃味的马尼舍维茨酒和康科德葡萄酒。这些都是为逾越节晚餐准备的。

邦妮告诉我们，逾越节晚餐是犹太文化中的一顿大餐，犹太人会讲述他们摆脱奴隶制的故事，然后一起念诵《希伯来圣经》，一起喝酒——尽管她不喝酒，也不相信上帝的存在。她坚称，这不是一场关于宗教的庆典，因为宗教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东西带来的死亡都多。她说我们庆祝逾越节晚餐，只是因为这是一项“传统”，这样我们也能接触到各种各样的文化。

“那些人在没有空调的情况下在那样的高温里走来走去，可够他们受的了。”朱丽叶姥姥坐在我旁边，她一边大笑、一边对晚餐做着连续不断的现场解说，声音充斥着我的耳朵，“人在沙漠里怎么解手？连树都没有。”

我的对面摆着一套餐具，但座位上没有人。“那是给伊莱贾准备的，”姥姥说，“以防他决定出现。”

“伊莱贾是谁？”

“你不用担心他，他总迟到。”

因为我年龄最小，所以在庆典中阅读《希伯来圣经》中四个问题的任务就交给了我。他们把印着问题的纸张传给我。每个词都按照它们的发音拼写在了纸上，于是我举起葡萄汁，大声读了起来。我阅读问题的时候，每个人都停下了手里的事，姥爷则用他纸上的答案来回答我的问题。这种感觉很奇怪，我觉得自己属于这里，我年龄小，所以我有其他人没有的价值。在俄勒冈时，别人总是告诉我们，我们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妈妈比我们更了解世界、我们的人生和我们自己的情绪。我们没有发表自己意见的地方，我们的年幼也成了一种阻碍。但是在这张大桌子前，我的珍妮姨妈和南希姨妈正看着我微笑，朱丽叶姥姥正对着我的耳朵滔滔不绝，纳特姥爷正等着我念出那些古老陌生的词语，我拥有了一种不一样的感觉。我觉得自己可以为这里贡献我的价值。当我们来吃晚餐或者来参加生日聚会时，我能看到他们脸上的喜悦：“看看这些小家伙！快来！”就好像世界上没有比作为孙子辈的小孩更幸福的事了。

我们掰开了无酵饼，点燃了蜡烛，浸湿了双手，喝了葡萄酒，吃了苦涩的草叶，传递着装有熏鱼和腌鲱鱼的巨大盘子。姥姥一直在往桌子上洒酒，因为她有家族遗传性的震颤病。她喊道：“给伊莱贾留点！他饿着呢！”然后她压低了声音对我说道：“这些施门德里克真是太离谱了，对不对？”就好像这是专门说给我听的旁白。

“施门德里克是什么？”

“白痴。”

她给我们讲述逾越节故事的时候，就像在进行实况转播一样连贯、详细，时不时在说到一半的时候插进几个意第绪语词汇，仿佛在为故事

增添调料。“那些可怜的人啊，施莱平[1]自己裹满施姆茨[2]的身体穿过沙漠……那个发卡卡塔[3]法老，他终于吸取了教训……听他读的，我都施派克斯[4]了。在整个米施普察[5]面前。我感到无比骄傲。”

“为什么意第绪语里每个词的发音听起来就像它们所描述的那个东西一样？”

她看着我：“难道词语听起来还应该像什么别的东西吗？”

我记得有一次，我和几个朋友一起在酒水店买糖吃，当时我只有十五美分，其他每个人都贡献了一美元。克里斯·法拉第看着我说：“老兄，别这么犹太。”

我很疑惑：“什么意思？”

“别这么小气，哥们儿。”他说，“犹太人都抠着呢，你不知道吗？”

我想起了小小的朱丽叶姥姥微笑着对我说：“米克尔，亲爱的，我的小男孩，你还好吗？”还有我的纳特姥爷，他喜欢给我讲他的那些杂志——《国家》和《进步》。他会剪下一篇文章给我读，仿佛他想给我全世界最好的东西。我们每次去中餐馆吃饭，他们都会付钱，他们似乎只想拥有更多的家人和更多的爱，在有能力的条件下享受彼此的陪伴。我不知道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希特勒、查克·德德里希，还是那个十九岁就去世了的、我从未谋面的乔伊姨妈。但即使他们没有在我每年过生日时都给我一百美元，我也会说他们是我认识的最慷慨的人。

“不，他们不抠。”我没法给他一拳，因为他的体格是我的两倍。

“再他妈给我一块钱就行了。”我早该料到长雀斑的男孩子都不好惹。

“犹太人不小气，记住了。”

我不理解他为什么如此愤怒，他吐出那些话的样子就仿佛这些词语都是烂掉的食物。

我还记得开学第一天吃午饭时，我站在柏油碎石路上，意识到自己是视野里唯一一个白人男孩。但我并没有觉得格格不入，至少没有比和那些白人孩子在一起时更不适应。他们穿着冲浪T恤和新鞋，总拿我破旧的牛仔裤和廉价胶底运动鞋开玩笑。后来邦妮带我去默文百货商场买了新衣服，这样他们就不会再嘲笑我了。

我知道克里斯·法拉第说的这些东西都是种族歧视。我也知道我们站在种族主义者的对立面。爸爸说他在监狱里时从没加入过任何一个帮派。因为他的意大利人皮肤颜色很深，所以大家都以为他是黑白混血或者中东人，他也就从没跟任何白人帮派一起混过。他甚至和黑人穆斯林们之间达成了一种不稳定的和平，因为他帮助了一位来自伊斯兰国家的男人，那人有一天在监狱的健身房里锻炼时被压在了一台仰卧推举机下。“大家都不来招惹我，因为他们不知道我到底站在谁的立场上。”他为这种模糊的身份感到骄傲。他也不信任有钱的白人男性。尽管我和托尼都是看起来像荷兰人的毛发蓬松的白人小子，但我们知道他指的是那种西装革履、打着领带的白人男性，他们开着厢式轿车，做着办公室里的工作，是政府机构里的掌权者，是把他关进监狱的人。

托尼和我溜进厨房，台面上放着几杯还剩一半的葡萄酒。我拿起一杯抿了一口。尝起来像葡萄味的酷爱饮料和汽油的混合物。我的胸膛里感到一阵温暖。托尼举起半杯直接大口干了。他问我敢不敢直接喝餐桌上放着的那瓶没盖盖子的樱桃酒。我喝了一大口，一边笑一边感受到它从我的胃里流向我的双腿，我的腿软了。我突然感到一阵甜蜜的失忆，时间仿佛缩短了，我好像泡在一缸温暖的水中，漂浮着忘记了一切。所以这就是他们喝酒的原因。这真是一种解脱，不但可以感觉很好，还可

以没有感觉。这种感觉就像是你戳伤了脚趾后过了三十秒，突然觉得不疼了的那一刻。这就是樱桃酒给我的感觉，它就是疼痛消失的那一瞬间。不知道这是否就是保罗拿着酒瓶在卡车里时的感觉，这是否就是他无法停下、直到把自己喝死的原因。这是不是爸爸在他的牢房里给自己打针的原因？这是不是托尼在派对上的垃圾堆中间昏迷在地上的原因？

这是否就是成为一个男人，一个乔莱特家的男人的含义？我和托尼拍了拍对方的背，拿着那瓶樱桃酒溜到后院躲了起来。我们蹲在房子的侧面，像两个围着篝火的流浪汉一样将酒瓶在我们之间传递着。“慢点，小弟弟。它尝起来像糖，但是它会让你难受。”我感到脑袋里有什么东西在跳，我的视线很模糊，我在房子侧面的水泥小路上来回行走，测试着自己的平衡，我胸膛里的暖流扩散开来。

“喝酒的感觉一直都是这样的吗？”托尼对我笑了，我真高兴自己终于成了他们的一员。这么多年来，我都和邦妮还有妈妈站在女孩子的队伍里，今天，我终于站在男人中间了。

“只是一点红酒。你从来没喝过酒？”

我丝毫不觉得尴尬。毕竟我才十一岁。“没有。”我盯着我的双手，它们在我面前变成了飘忽不定的幻影。

我们走回那个充满蜡烛、食物和人群的房间。我的头轻飘飘的，我感到温暖和踉跄，我偷偷瞥着我哥哥，他也冲我得意地笑，因为我们有了一个自己的秘密，没有人知道我们偷了那瓶酒。什么也比不上这种逍遥法外的感觉。

街区尽头的教堂后面有一条昏暗的小巷，那里是抽大麻的完美地点。所有的灯都关了，停车场空空如也，只有我和托尼两个人，还有他那红色玻璃材质的大麻烟斗。他往里面装上小小的绿色团块，和打火机

一起递给我："生日快乐，小弟弟。"我将它举到嘴唇边，点燃了烟斗的碗状部位，就像我看到他经常做的那样。我已经学会深吸我的金边臣薄荷醇一百毫米香烟了，所以我觉得这应该也没有什么不同。再说了，还有什么比用"更上一层楼"的方式来庆祝我的十二岁生日更好的呢？嗨起来吧。

我咳嗽了几下，将烟斗还给他。他吸了一口。我感到自己的双腿失去了重量，一阵眩晕，肺里开始充血、变黑。我看着停车场、小巷和教堂的砖墙，觉得自己第一次见到这些东西。*我从没注意过这些砖块有多小。为什么垃圾桶是绿色的？我哥哥不再恨我了，我真开心。*

托尼捶了我的肩膀一下，我们俩傻笑着往坡下走去。房子里很暖和，桌子上摆着爸爸为我的生日做的几盘意大利面和蒜蓉面包。吃晚饭时，托尼和我一直在笑，笑到脸都变得通红。

"你们两个兴致倒是挺高。"邦妮说。她不知道的。她怎么会知道？我是那个好儿子，那个可以信任的儿子。这次我不再是小告密者了，不再是哭哭啼啼的白痴了，不再是叛徒了，不再是妈妈的乖宝宝了，我成了哥哥的共犯。意大利面从来没有这么好吃过。

当我拿回每门课上都写着D的成绩单时，我被禁足了。"我真搞不明白，"邦妮说，"你在学校里的成绩一直很好。"我耸了耸肩，告诉她我会更努力的，这只是来到新环境后的适应期。我没有告诉她的是，我和滚球馆的其他孩子会在第一节课前去小巷里抽大麻，有时候，我们会逃学去别人家喝伏特加或者威士忌。我和这些穿着冲浪T恤还有空手道鞋的家伙不是很熟，但他们觉得我看起来很有趣，一个一米五八的十二岁小孩，牙齿间叼着一根点燃的香烟，手里还拿着一罐啤酒。

我喜欢这种刺激的感觉。*我要给你们看看我有多不在乎你们的集会和小册子，你们充满谎言的荒谬世界。*我想到了我的叔叔们、我爸爸、

那些男人、那些年我不曾认识的男人，那时我常常疑惑牛仔们都去哪儿了，他们是怎样骑马的，又是怎样离开了小镇，他们总是在离开。这就是我们男人的特点。也许我们注定会沦落到监狱和少管所，但至少我们不孤独，至少我们不会和其他女人一起蹲在角落里哭。

---

[1] Schlepping，拖着。

[2] Schmutz，灰尘、泥土。

[3] Fakaktah，疯子。

[4] Shpilkes，激动、紧张。

[5] Mishpucha，家庭。

严肃的谈话

道格对待我的方式就像一位老朋友。夏天开始时，在从波特兰机场返回塞勒姆的路上，他一直管我叫“伙计”，“嘿，伙计，航班怎么样？我和你妈妈买了一幢不错的房子。你即将拥有自己的房间了，伙计。”很明显，他们俩进行了一次严肃的谈话。我们之间达成了一种不太稳定的和平。我知道他是在为妈妈表演。她在航站楼里一直抱着我，直到我不得不把她推开。她还坚持要我拉着她的手在机场里走，尽管我已经和她一样高了。我很不舒服，但在妈妈的世界里，我是回到她身边的乖巧的小男孩，因为我们十分亲近。而她是我的引导者，引导我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所以我没有权利表达我的不舒服。我不信任道格，但至少他不会试图拉着我的手。

经过托尼的派对之后，妈妈决定她不能继续住在布雷斯大街的房子里了，于是她把房子卖了。托尼搬到洛杉矶后，道格（又一次）回来了，他们在市场街附近一个环境更好的社区里买了一幢新房子。那里的人行横道不再破败不堪了，车道也是由真正的石板铺成的，而非碎石和泥土。

道格开着那辆老旧的大众牌露营车，它是妈妈和保罗为那几次我们去底特律湖的旅行买的。他不太会踩这个离合器，在5号州际公路的慢车道上，他一边大喊大叫，一边试图将长长的变速杆从三挡卡到四挡。我坐在地上，两腿之间的金属地板上有一个一角硬币一般大的小洞，我能看见路面在我下方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飞驰而过。

妈妈坐在小小的野营灶台旁的牌桌边。她问我航班怎么样，学校又怎么样，不知道洛杉矶的公立学校能不能跟塞勒姆的比？毕竟那是我们第一次离开加利福尼亚的时候，她为我们打探到的学校。她说幸亏我学

习得比较超前，否则我可能就会落在这里的其他孩子后面了。她脱口而出：“你这次回来就不走了，我真兴奋！”同时在空中挥舞着拳头，“我觉得你应该接着上帕里什中学，不过现在可能要换一个校区了。你会喜欢咱们的新社区的，那里更干净，你也有更多可以骑车的地方了。”

我凝固了。我忘了。我不知道怎么会忘记这么重要的事。我们从来没有讨论过。她以为我只在洛杉矶待一年。我从来没告诉过她。我忘得一干二净。我能感觉到滚烫的血液冲上我的脖子，我对即将发生的事情充满恐惧，我知道我们要进行一次严肃的对话了。

“你说回来就不走了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你想和你爸爸生活一年，现在这一年已经结束了，你要回家了。”

“我不会回这里的。”在我能够思考之前，我听见这句话从我嘴里蹦了出来。我根本没有计划。

她用手遮住了脸，转向了车窗。她盯着远方覆盖着积雪的胡德山的轮廓，慢慢说道：“什么意思？你不打算回家？”

“洛杉矶就是我的家。”

“你要离开我？”她用手捂住眼睛，哭了起来。很快，她便开始抽泣，她的棕色长发遮住了脸和肩膀。她离开长椅，坐在了大众牌露营车的地上，弯起的膝盖靠近肩膀，头埋在两只手里。“我们说好了的。你要在那里生活一年，然后回到我的身边。”

我能感到有东西在拽我，仿佛某种重量要将我拖到水底。

“我很抱歉，妈妈。”

“你真的要离开我吗？你是我的儿子。”她对着披满头发的膝盖说道，她的额头倚靠在胳膊肘里。她几乎是在尖叫：“你怎么能离开我？怎么可以？你本该留在这里的。你本该和我在一起的。”

道格沉默地和车的排挡做着斗争。从四挡调到三挡。可要对那个老旧的变速箱温柔点，你这个“硬汉”。

妈妈的整个身体都在抽搐。那画面让人看起来很难受。我抬起一只手，仿佛想挡住我的脸，不让自己面对这赤裸和沉重的一切。我说：“没事的，妈妈。会好的。”

她只是一直重复着：“你要离开我？你怎么能离开我？你是我的儿子。你是我的。我的。”熟悉的空白感又出现了，麻木侵袭着我的身体，奴佛卡因[1]在我的胸腔里扩散，这样我除了虚无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我可以说出任何我需要说出的话。这和嗨起来的感觉完全不同，那是一种温暖的、可以忘掉一切的麻木。现在的我感觉很冷，仿佛有一声尖叫被闷在了玻璃的一面，而我在另一面，假装自己什么也听不见。

“我们还是可以有增进感情的时间，这只会让我们更珍惜那些时光。”

“你怎么能离开我？怎么可以？”

我转过了身，听着大众车的引擎在高速公路上挣扎，它穿梭在两面由松树构成的不可逾越的高墙之间。

温莎大街上的新房子位于一条安静的死胡同里，在市场街附近，那里的一切都更加干净。房子是一幢低矮的绿色建筑，比布雷斯大街上的A字形结构更加现代，它坐落在一片修剪得十分完美的草坪后面。前院里有一棵长满黄花的树，房子带有一间真正的车库和一片很大的后院，后院四周是木质的围栏。整条街上的草坪都被修剪过了。每幢房子都刷

着真正的油漆，或是用干净的红砖砌成，搭配着铝合金外墙。这里没有破败的门廊、霉菌和火灾留下的黑色痕迹。新房子里装着全新的家具，一个新的蓝色分段式沙发、几个书架、一张抛光橡木餐桌和配套的椅子。这里看起来像一套布景，一个为演员搭建的舞台。

我到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杰克打电话，十分钟后，他便出现在了我面前。他比我记忆中的更高了，他现在足足有两米零一，长长的金发两侧剃得很干净，刘海刚过下巴。我的巨人变得时髦了不少。他穿着一件绿色的卫衣、一条百慕大短裤和一双皮质的弗洛斯海姆牌便士乐福鞋，没穿袜子。他晒黑了，我不知道他在俄勒冈州的塞勒姆是怎么办到的。见到他让我松了一口气。

他现在迷上了史密斯乐团。我们去了他的新家，位于非洲人美以美锡安会教堂后面的露天集市旁，那里的马路上没有人行道，野草爬满东倒西歪的栅栏，野猫在小巷里流浪，大狗从你身后破烂的门廊上发起进攻。他为我用立体声音响播放了史密斯乐团的专辑《女王已死》[2]，他的卧室原本是一间有些漏风的车库。我不明白专辑到底在讲什么，只觉得主唱好像总想杀掉英国女王，或至少想看看她只穿内衣的模样，我分不清是这两者中的哪个。杰克向我保证主唱是个很酷的人。他很瘦，长了个巨大的方形下巴，留着巨大的蓬帕杜发型。他的名字叫莫里西，所有女生都喜欢他。

杰克的继父克雷格从监狱里出来了。他之前被逮捕，并被送到了圣昆丁州立监狱，那里的条件比爸爸待过的奇诺监狱更为恶劣。杰克说克雷格告诉他，他和理察·拉米雷兹[3]在院子里共处过，也就是那个去年一整年恐吓了整个南加州的夜行者。那时我夜里害怕得都睡不着觉，爸爸则拿着一根棒球棍守卫着房子。

克雷格身材敦实，双肩宽厚，留着黑色短发和一撮黑色山羊胡。他

穿着白色紧身背心和棕色的裤子，看起来像一个拉美混血。他走路时好似一只大猩猩，低着头，用额头引导着方向，两只胳膊低垂在身前。他会用力敲打车库里杰克的门，然后把脑袋伸进来，牙齿间叼着一根点燃的烟："杰克，滚过来把厨房打扫干净。"杰克从不与他争辩。他是个令人畏惧的男人。杰克在他旁边看起来很弱小，尽管他比他高出将近一英尺。

晚上我们感到更加安全，他的父母已经睡了，我们坐在车库里打牌、听音乐。很多歌曲的内容都和赢有关。谁是最牛的、最厉害的、最强的？你的爱有多深？你的兄弟们有多不好惹？你每天花多长时间派对？

没有人会写关于我们这种失败者的歌，除了莫里西。这种被看见的感觉让我们感到很轻松，我们坐在车库的地上吃着红肠三明治，听他唱着：

我知道我不惹人爱，你不需要告诉我，

我生命里拥有的东西不多，但拿去吧，都是你的。[4]

音乐就是我们的泡泡，整个夏天，无论我们去哪儿，它都包围着我们，成为保护我们的盾牌。无论是在商场，还是在高中后面的火车轨道。晚上，我们从家里溜出来抽烟，躲避着警察。我们从冰箱里偷出啤酒，疯狂地祈祷不要被克雷格发现，否则他就会冲进房间，给杰克的嘴送上一拳。

我们俩形影不离。整个夏天，我们几乎没有离开过对方身边超过十分钟。我们不想被理解。我们不想扮演我们的角色。我们不想找到"大自然的宁静"，也对"壁炉边的家庭时光"不感兴趣。我们只想和我们的音乐待在一起，不被打扰。真真正正地不被理解。确确实实地不惹人

爱。

---

[1] 一种麻醉药。

[2] *The Queen Is Dead*。——编者注

[3] 美国连环杀手。——编者注

[4] 史密斯乐团《不惹人爱》（*Unloveable*）。——编者注

摩托车会杀了你

圣诞节早上，停在车库中央的那台摩托车是一辆红色的本田XR80越野车。它的座位是蓝色的，发动机和脚踏板是黑色的，弹簧是红色的，车叉是闪亮的铬合金，正面的车牌是黄色的。我简直不敢相信。之前我们想帮爸爸的汽车顶棚生意多卖一些货，于是去了洛杉矶的县城集市，自从我在那里见过越野摩托车、看见那些美丽的机器在灰尘滚滚的沙漠小路上飞驰后，我就一直求他们给我买一台。但我没想到这个愿望真的实现了。

锡南浓的每个人都骑摩托车。他们骑的大多是小型的日产车。爸爸则用他的哈雷宣示着叛逆，我听过许多关于他的老故事。他和警察赛车，看谁先到达圣迭戈的边界。他和他的哥哥皮特在酒精和毒品的作用下飘飘然地骑车穿过沙漠，以每小时一百二十英里的速度看着世界在他们的眼前飞过。这台车就像是某种开始。我是一名赌徒、一位冒险家，我是我爸爸的儿子。

托尼得到了一台黄色的雅马哈YZ125两冲程摩托车，我们在街上启动时，它向外喷着黑烟。我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邦妮很确信，我俩就要死了。

我们将摩托车装进橘黄色的送货车，开到了一片模拟的越野摩托车场地，这里位于塞普尔维达大道上的一片工地旁，名叫汉堡山，因为这里巨大的土坡十分陡峭，比布拉佛斯高尔夫球场高出五层楼，滚球馆里年龄稍大的孩子们晚上都会去布拉佛斯的空场上喝酒。摩托车场地里有障碍堆和一条倾斜弯道，甚至还有练习起跳的区域，孩子们可以一跃而起在空中飞翔，把两只脚踢出去，祈祷落地的时候不要摔断脖子。

爸爸给我们讲解了如何刹车、如何保持平衡，提醒了我们需要注意的地方以及如何加速、如何转弯、如何防止这个鬼东西把你杀死。

当我终于启动了发动机，缓缓踩下离合器，当我穿好了靴子、戴好了头盔和风镜，脑袋进入了一个闷热、汗湿且吵闹的空间，我胸中的激动就像一种高温的液体，在我的肩膀和膝盖蔓延，又流向了我的手肘和脚趾。我换着挡，在转弯处倾斜着身体，在直道上拉开节流阀。

爸爸穿着他的蓝色卫衣和牛仔裤，嘴里叼着一根牙签，耐心地站在泥土场地的远端，在我们经过时大声喊出指令："好的，不错，现在试试越过凸起时站在脚踏板上。膝盖保持弯曲，油门踩稳。让车向上来找你，直到你感觉自己正在滑行。"有几次经过弯道时，我没有抓住我的本田，因为我还不习惯这样的重量和力量，导致我的身体过于倾斜了。"没关系。只要在车满地漏油之前扶起来就行。"我拍了拍裤腿，再次跳上车座。"很好，现在给它点厉害尝尝，看看你手里的这玩意儿到底有多大能量。"

等我们结束后，他带我们去了海滩附近的一家比萨店。我们点了意大利三明治，坐在阳光下的一张桌子旁吃了起来。"那感觉无可比拟，"他说，"风和陆地，还有你身体下的引擎。"我点了点头，咀嚼着食物，心想我不会愿意用任何一种感觉或任何一个时刻来和现在交换，我和爸爸坐在阳光下，满身尘土，脏兮兮的，我的双手沾满污渍，全身在尾气的熏陶下散发着一股燃油、汽油和烟尘的味道。

晚上，托尼会和爸爸吵架。他会溜出房间，并不在乎自己是否会被发现。他会在半夜回家，要么醉了，要么嗨了，要么两者都是，他会从卫生间的窗户悄悄爬进来。他会冲爸爸大喊大叫："你不能指挥我该怎么做！"

爸爸说："哦，我当然能了！这是我的房子，小杂种！"托尼走了，

爸爸对邦妮说他要报警，因为他不知道还能怎么做。他拿起电话，拨通了警察局的号码，对着话筒大叫道：“我的儿子已经失控了！”然后就挂了电话，连他的名字和地址都没说。

爸爸说他只是想让他多活两天，在他把自己折腾死之前，让他还能过上下一次生日。他说这话的样子，仿佛他已经经历过这一切了。他也曾吸食海洛因。他在锡南浓时接触过无数的毒品爱好者。“这种事情没有捷径，”他说，“也许他会死掉。我不知道。这是他的选择。”

他说这话的时候看起来毫不在意，他耸了耸肩，不耐烦地撇了撇嘴，看起来很生气。但是过后，等这些话在房间里落定，占据了一个角落，体积越变越大，仿佛一只巨兽时，他脸上的表情就变了，看起来只有单纯的害怕。托尼会道歉，然后爸爸会立马原谅他。邦妮想让他禁足，但爸爸说他不想“对他太严苛了。他需要和外面的世界联系”。

邦妮说他这样做是在教唆托尼学坏，爸爸说：“你想让我怎么做？让他死掉吗？”她摇了摇头走进卧室，等到早上他出门去赛道后，她对我说，他只是在托尼身上看到了太多自己的影子。

一天晚上，家里接到了一通电话，说托尼因为持有大麻而被逮捕了。他目前身在谷地那边的一座监狱里。“你刚刚说什么？”爸爸挂掉电话时邦妮问他。

“我说‘好’。”

“所以我们不去接他了？”

“不去了。让他自己找到回家的路。他需要一些严厉的爱。”在塞勒姆的嗜酒者家庭互助会的集会上，每个人都说酒鬼们需要“严厉的爱”，也就是说，你不应该“每次都将他们从自己惹的烂摊子里保释出来，因为这样只会助长他们的酒瘾”。爸爸是这方面的专家。直到后来，他也

没了办法。

五个小时后，托尼回到了家。他进门的时候尖叫着：“你们就打算让我待在那儿了，是吗？”邦妮连看都不愿意看他。她说他回家了她很高兴，这是他爸爸的决定，如果他想聊聊，没问题，但她不接受他这样冲她大喊大叫。

爸爸走进房间，高声喊道：“你得换种语气说话了，我的朋友！”

托尼站起来和爸爸面对面说道：“不然呢？我求人家给我钱，坐了四辆公交车才到这儿，所以你别想告诉我该——”

爸爸喊道：“你需要调整一下你的态度了！听见了吗？！调整一下你的态度！你以为你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你会杀了你自己的！”爸爸朝他走了过去。

托尼用最大的声音叫道：“怎么，你要打我吗？！你没法对我做任何事，你这坨不中用了的狗屎！如果你不想让我待在这儿，我就没有必要待在这儿！”

爸爸站在他的面前，两个人面对着面。他的表情看上去很难过、很害怕。托尼大口喘着气，眼泪滑过了脸颊。就在我以为爸爸要放弃或者给他的肩膀来上一拳的时候，他用胳膊围住了托尼，拥抱了他。我看见托尼挣扎了一下，他黑色的空手道鞋在地毯上挪了两步。但紧接着他便妥协了，将头靠在爸爸的肩膀上哭了起来。

邦妮挑起眉毛，看了看我。很快，他们三个人在卧室里聊了起来。我能听见托尼一遍一遍地恳求着什么：“但他们是我的朋友，他们是我的朋友……”最后，他走出了屋门，然后径直走出了大门。

那天晚上他没有回家，也没有打电话回来。

第二天晚上，我和几个年龄稍大的孩子一起从滚球馆离开，走向布拉佛斯。自从那天瑞恩·彻奇的妈妈看见我在角落里拿着滑板吸烟，放学后我就开始和托尼的朋友玩了。这件事传到了家长教师联合会其他妈妈的耳朵里，现在我班上的孩子们放学后都不能和我玩了，因为我正式成了一种“负面影响”。所以尽管每天在学校的时候，我还是和瑞恩以及德鲁一起玩，但放学后，我总是跟托尼的朋友在一起。

我穿着我的绿色棒球服，因为早上我有一场比赛，我和班上的另一些孩子一起加入了当地的公园联赛。我们爬到山顶时，看见一帮男孩子围成一圈，手里拿着装在棕色纸袋里的酒。我看见托尼也在他们之中。

“嘿——小弟弟，”他边说边捶了一下我的肩膀，“你想来一口吗？”他把手里四十盎司的老英国麦芽酒递给了我。我喝了一口，尝起来像煤油和啤酒混合的味道。几分钟后，我感觉自己变轻了，那种温暖的拥抱、那种放松，也许这些矛盾只是一个笑话，托尼不需要家，我也不需要。我们是海上的海盗，而且我们在同一个阵营里，我很开心让他生气的人不是我。

“他们是不是气坏了？”

“我觉得是。你去哪儿了？”

“就在达克和弗莱士家的地板上睡了一觉。”达克和弗莱士是指唐纳德和大卫·弗莱施曼，他们两兄弟住在普拉亚德雷燃气公司旁公寓里。达克很瘦，长了一张四十岁男人的脸，尽管他和托尼一样大。弗莱士是他的弟弟，只比我大一岁，今年十四，是唯一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孩子。他们的妈妈总不在家，所以他们家成了托尼和他的朋友们首选的借宿地点。他们俩都有摩托车，所以有时候，他们会和我们一起骑，他们穿戴着全套的装备，戴着配套的护肩、护腿板和护腰带。

“噢，酷。”

“我真没想到爸爸会冲着我的脸那样嚷嚷。”托尼盯着地面，用他的空手道鞋踢着泥土，“也许保罗或者道格会这么做，但爸爸不会。”他点燃了一支薄荷万宝路，吸了一口。我已经跟不上他更换香烟品牌的速度了。

“是啊，他真是气坏了。不过我觉得他是因为担心你。他一直说，他只是想让你多活两天。”托尼点了点头，闭着眼睛吐了一口唾沫，仿佛在说：可不是嘛。

成为一名醉鬼，就是成为一个悲伤故事里的主人公。

有人递给我一罐啤酒。我们喝光了几罐，这时来了一辆社区安全巡逻车。车灯熄灭，一个留着山羊胡、穿着厚实棕色夹克的年轻男人打开写着“安全巡逻”的车门下了车。他们一起喊道：“有本事租个警察！”他向大家围成的圈走了过来，和几个人碰了碰拳头。有人递给他一支装满大麻的烟斗。这个安全巡逻员抽了一口。大家都笑了。

几罐啤酒后，有人建议也许我们是时候搞点小破坏了。他们用胳膊环抱着旁边人的肩膀，围成了一个圈，中间是堆积起来的空啤酒罐。有人抓住了我，将我带进圈中，我们唱道：

这是一场世界的毁灭。你的生活根本不算什么！

人类正在变成一群耻辱的败类！[1]

我们跳进了达克的大众越野车，驶向燃气公司旁的公寓，我们在那里喝完了一箱啤酒，然后跑进了小巷。我们跑出门的时候，达克对我说：“我们只是搞一点小小的破坏。”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我见过他们用巨大的工业笔或罐装喷漆在墙上涂鸦。但这次不同。我们是一群逐渐

向街头扩散开来的野孩子，没有想法也没有目标，就像那些老电影里的僵尸。

我看见达克用他瘦瘦的胳膊打翻了一个邮筒，然后踢倒了几盆植物，它们摆在一座带拐角的白色房子的门前。他黑色空手道鞋的米色鞋底上粘上了花盆里的泥土。弗莱士从一座房子的屋顶上将一串圣诞彩灯拽了下来，我们看着红色和绿色的玻璃灯泡在街上爆炸。他们听到灯泡碎裂发出的响声时，便分散着跑开了，像在做游戏一样大笑着。我在下个街区追上了他们，看见托尼正在踩地上的洒水喷头，于是我抓起一个垃圾桶，把里面的东西都倒了出来，看着各式各样的垃圾撒满干净如新的人行道，装着水的瓶子、谷物早餐纸盒、信封、宣传册、腐烂的水果和咖啡渣覆盖了路面。

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只知道身处这里让我觉得很兴奋，在这个礼貌社区的礼貌规则之外，就好像秩序本身就在寻求混乱，而今晚，我们是秩序的使者。这片机场旁边的正经社区是一张美丽的脸，我们是这张脸上瘀青的眼眶。

去你的车和房子和你们平均每户的2.2个孩子。去你的在休斯飞机公司大楼里给政府制作炸弹的工作。去你的领带。去你的带着优越感的微笑。去你的摆在花园里的精灵雕塑，还有你们的鸟屋、你们的风铃、你们挂在精心设计的前院游廊上的季节性装饰品。我们就是你们犯下错误的证据。

我爬上了一堵水泥墙，坐在上面，往一户人家后院的游泳池里扔了一块砖头。达克推倒了一台黑色的摩托车，它接触到地面时，我们散开了，里面的汽油漏到了车道上。弗莱士和我脱离了小队，来到了滚球馆旁边一个坡下的一条小巷里。他拿起一块倚靠在垃圾桶上的木材，将一辆蓝色克莱斯勒轿车的后视镜敲了下来。我往车的后窗玻璃上吐了口唾沫。他说：“你这是小姑娘的把戏。”于是我从一个垃圾桶里捞出一个啤

酒瓶，像橄榄球一样拿在手里，瞄准了拐角上的一座房子，房子上有一块大观景窗。他看着我：“别装了，你不会这么做的。”

我用最大的力气将瓶子扔了出去，它穿过了客厅的窗户，传来了玻璃碎裂的声音。一只狗叫了起来，房子里的灯亮了，我和弗莱士二话不说便转身用最快的速度沿着街区奔跑。一片薄雾悬停在街灯之上，雾气来自两英里外的大海，每盏灯的灯光直径都有五到十英尺长，创造出了一团一团在我们头顶飘浮着的模糊球体，好似外星人的宇宙飞船。每隔几秒钟，我便回过头看看，心想：他们抓不到我们。我们如何才能不让他们抓到我们？

我们一路跑回了公寓，大家正坐在沙发上喝酒、吃薯片。我开了一罐啤酒，然后又一罐、又一罐。我们大笑着，每个人都在吹嘘自己造成的破坏。有个人带了大麻，另一个人带了一些药丸。我知道他们在服用LSD和五氯酚[2]，因为有一次，托尼跟我说他在好莱坞露天剧场的顶上“嗑药丸”的时候，发现了宇宙的秘密。当时是半夜，他们所有人都在致幻药物的作用下仰望着星空，他就是那时候意识到的。“秘密是什么？”我问他。

他歪着头想了一会儿，说：“我忘了。”

我吞下了一颗小小的椭圆形白色药丸，大家传递着木质的小烟斗，我也吸了几口，然后向后仰去。很快，世界被推到了一条狭长昏暗的隧道的尽头。我听见了很多声音，像是从四壁传来的回音，突然间，我的头脑变得十分清醒。我眼中的房间仿佛出现在隧道里一百英尺以外安装着的电视屏幕上。达克笑起来时门牙上叼着的薯片。人们说话时，他挑起眉毛聚精会神的样子。弗莱士坐在我对面塞得过于饱满的椅子里，穿着他的绿色法兰绒衬衫，大腿上放着一罐啤酒，他试图融入大孩子们中间，说着“没错，老兄”“见了鬼了”“傻逼警察，是吧”。

有人说："你的小弟弟快不行喽。"托尼帮我侧身躺下，因为现在世界已经开始旋转了。

"你看起来很憔悴啊，兄弟。"

"我觉得他要吐了。哥们儿，可别让你的小弟弟在我的沙发上用药过量。"我觉得肩膀上有一双手在将我侧着推倒。一股温暖黏稠的液体从我的嘴里流了出来。它顺着我的脖子向下，沾满了我的双手，流进了我的棒球服，流到了我的胸前。有人喊道："真恶心！拿毛巾来。"

我向下看去，试图让我的脑袋保持平稳，让我的双眼聚焦。呕吐物是一坨黄绿色的东西。闻起来像过期啤酒、乡村农场口味的多力多滋和某种由醋与酵母面包混合而成的东西。我闭上了眼睛。就一小会儿。只要不再让房间旋转就好。我独自站在黑暗的隧道里，我感到一种想尖叫的冲动，但我无法发出声音。爸爸用药过量的时候是不是也这样呢？这是否就是比利去世前的感觉？他在这里的某个地方吗？会有人来接我，然后带我去别的地方吗？

我希望地面不要再转了，我不在乎这群人或者我看起来是什么样子，因为我有了一种仿佛灯光被熄灭的感觉，好像我在试图触碰它，但光线越来越弱，直到只剩一片黑暗，房间不动了，我用胳膊抱住自己，前后摇摆着。我看见了保罗，看见了爸爸，现在是否轮到我了呢？我感到非常难受，我站在我的脑海里，只有三英寸高，困意来袭。我怎么能忘了呢？我真傻。我真他妈的傻。

我醒来时，客厅里空荡荡的。我的头很沉。胃里感觉很恶心。阳光穿过了一直打开着的竖直的百叶窗。房间里很安静，只能听见躺在地板上的身体的呼吸声，和一种类似电话拨号音的噪声，这声音随着我头皮的跳动似乎变得越来越大。我的棒球服被啤酒浸湿了，沾满了黄色的呕吐物。我尽可能安静地走进厨房，将它脱下来清洗，把水拧出来，然后

对着水池侧面敲打，把多力多滋的碎渣和呕吐物拍下来。我再次穿上时，它依旧黏糊糊的，闻起来有一股啤酒味。我在迷雾中慢慢走向韦斯切斯特公园的体育馆，衣服仍是那个味道，我看见了瑞恩·彻奇和学校里的其他队员，他们都来自那个我已经跟不上了的优等班，他们的家长都禁止他们邀请我去参加生日聚会，因为每个人都知道，我是个小混混儿，是个坏孩子。他们穿着干净的棒球服在跑步，作为比赛前的热身，他们一圈一圈慢跑时几乎都跳起来了。

这种孤独的感觉很奇怪。我的出发点明明是想不再孤独，想加入男人的行列。但现在我却感觉想吐，筋疲力尽，头痛欲裂，我被困在了自己的脑海里，心情低落，仿佛和我那些微笑着的队友身处两个世界，他们穿着干净的队服，双眼散发着早晨充满能量的光芒，就如同他们的未来一样明亮。

---

[1] 时区乐队（Time Zone）一九八四年的单曲《世界的毁灭》（*World Destruction*）。——编者注

[2] PCP，迷幻药的一种。

火星上有生命吗？

妈妈打来电话说她有一个大新闻。她几乎上气不接下气。“你准备好了吗？准备好了吗？”她的情绪变成这样的时候，从来不会有什么好消息。“等一下。我让道格跟你说。”

“嘿，伙计。”

“哦，嘿。”

“嗯……呃……我觉得你妈妈真的是个好女人，所以我向她求婚了。”

“哦。”

我听见妈妈在背景里加油助威似的呼喊着，然后跑到电话旁说道：“是不是很棒？”

“哇哦。”

她拿过了电话：“我们打算就在法院把手续办了，毕竟我们两个之前都结过婚了。能有人陪我一起变老，我真是太兴奋了！我们要成为一家人了。我们所有人。你、道格、我、托尼，还有道格的孩子。他们要成为你的兄弟姐妹了！是不是很棒？”

“他们叫什么来着？”

“马修和凯瑟琳。”

速成家庭，加水即可。

“哦对。嗯，那还……呃，那……那……那还挺好的，妈妈。”

他们两个的订婚给我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因为道格已经离开过她四次了。四次，他都将自己的东西打包好，然后一句话不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当他像一只迷路的流浪猫一样再次出现时，四次她都让他回来了。每次她都会解释，说这次不一样，这次道格真的很抱歉，他真的改变了。一段时间后，他们俩的关系就像一张打在纸上的草稿，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描绘后，原本物体的边缘变得越来越模糊，直到最后，画面已经如此面目全非，你都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了。

我说：“我真为你感到开心。”

托尼认为他们根本撑不到婚礼那天。“他可要连续待满差不多三个月，那可就破纪录了。”

妈妈给我们发来了仪式的照片，她的头发上别着花朵，穿了一条简单的裙子。道格都懒得穿西装去法院，还穿着他那件灰色的斜纹软呢外套，手肘处有蓝色的拼接垫布。他的脸上没有表情，直视着前方，她微笑着，天真且充满希望，手里捧着一束花。

杰克迷上了大卫·鲍伊。暑假时，我回到俄勒冈，他开口闭口都是鲍伊。他向我展示了杂志里“玻璃蜘蛛”巡回演唱会的照片，他说这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摇滚乐活动。照片里，鲍伊顶着他用发胶固定的金色鲻鱼头，穿着一件闪亮的金色西装站在一处平台上，他唱歌时，背后的电光蓝天使翅膀亮了起来。他看起来是地球上最酷的男人，他的嗓音爆裂般穿透杰克发霉的车库里的音响，我们就在这里睡觉，外面温暖的雨水渗透了塞勒姆破败的街道。

如果你说跑，我就会和你一起跑。[1]

鲍伊坐在一把金色的椅子里，慢慢降落在舞台上，舞台上被一只巨

大的电动蜘蛛占据。杰克把鲍伊的故事牢记于心，他曾是一名嬉皮士艺术生，后来成为一个名叫齐格·星尘的外星人，来自太空，雌雄同体，男女通吃。最终他又变成了一个完全成年的人类男性，在一只和楼房一样大的蜘蛛肚子里环游世界。

这场全球巡演将在夏天尾声时来到俄勒冈的波特兰。我们没想到自己也有去的机会，没想到我们可以通过捡瓶子和修剪草坪攒钱，然后或许再搭一段别人的车。我们只觉得荣幸，他竟然会大驾光临，来到太平洋西北地区的这里。我们没想到他还知道我们的存在。

整个夏天，我们都在想象鲍伊会如何看待我们。他是衡量一切的标准。杰克买了一副厚重的墨镜，镜片是红色的，就和他在城里的日升唱片店看到的海报上鲍伊戴的墨镜一样。我们经常去这家店浏览黑胶唱片。我们都把自己的裤腰提高了一点。我们买了发胶，把自己的金发梳成了顺滑的背头，同时希望我们能有钱买下商店里的所有东西。

“我觉得鲍伊不会玩克里巴奇牌戏的，他更像那种打金拉米的人。”

“你怎么知道？没准儿他玩的是他自己发明的纸牌游戏呢。”

“那好，你觉得谁更酷，詹姆斯·邦德还是大卫·鲍伊？”

“当然是鲍伊了。”

“邦德有枪，而且可以和模特亲热。”

“鲍伊能拥有任何他喜欢的模特。”

杰克已经完成了自己成为一名时尚摩登巨人的转变。他现在只穿商场里买的衣服，针织开衫、带领子的衬衫和昂贵的鞋子，这些都是他用送报纸的钱买来的。我们两个站在一起，对比十分鲜明。我，矮个子，

膝盖凸出，满嘴牙套，这是爸爸和邦妮出钱给我戴的，这样我看起来就不再那么奇怪了。我的整体风格用“行走的灾难”来形容最为恰当，穿衣打扮看起来非常心不在焉：一件带着污渍的二手有领衬衫，搭配沙滩短裤和一双老头鞋，拿着一根明显和我小小的年纪不符的烟吞云吐雾。然后是杰克，他仿佛来自英国的保罗·班扬[2]，两米零一的个子，披着长风衣，戴着红色的墨镜，梳着光滑的背头，穿着吊腿裤，向店员询问着史密斯乐团最新的合辑唱片和性手枪乐队《别理那些小痞子，这里是性手枪》[3]的进口版本。

妈妈和道格骄傲地戴着他们银色的结婚戒指，走路时牵着手，就像学校里那些并排行走在走廊里的情侣一样。她看起来很高兴，我也为她感到高兴，即便我不信任道格和他那些奇怪的食物、奇怪的习惯，还有总是停顿的奇怪的说话方式。他对我比以前好了。我知道妈妈对他说过，如果他再打我，她就会离开他，但我觉得这不是原因。更像是他不知道为什么就变得更加柔软和谦逊了。

暑假结束时，妈妈开着她的红色本田雅阁把我送到了波特兰的机场，她收拾好了行李，准备这周末出门，因为她在州立精神病院的工作要开一次大会。她答应过我，走之前要给我买一些上学穿的新衣服，这次她没有带我去慈善二手商店，我们来到了杰西潘尼百货商店，她说我可以挑选加起来共一百美元的衣服。我试了几件衬衫和两条裤子，最后决定把全部的钱都花在一双像杰克那样的昂贵的皮鞋上。妈妈觉得这样做很浪费，但等我们去结账时，她意识到自己忘带钱包了，于是我们又回到温莎大街的家中去取。

我们在车道里停下，屋里的百叶窗都关着。我们走进房子，发现所有的灯都被关掉了。尽管是白天，这里却黑得像个地窖。“有人吗？”她喊道。卧室的门被打开了，道格穿着他的平角内裤和棕色的T恤走了出来。

他迅速走到妈妈面前，给了她一个吻。他抓住她的肩膀，把自己的脸凑到她面前。“嗨，甜心。”他说。她将头向后挪开看着他，端详着他的表情，她的嘴撇向一边，眯缝着眼睛。

“你这段时间在干吗？”

“就在家待着。”他看着她，搜寻着她的脸。我知道他们不想让我在这儿。我知道我正在目睹一些我不应该看到的东西。我知道这和那些“其他种类的成瘾”有关，人们也会为此去参加互助项目。有时候他们会聊起来，道格曾提到，他要去一个叫作匿名性瘾者互助会的地方参加集会。这对我们来说太难一下子理解了，因为道格是个成年人，而我们连性是什么都不太确定。他们总会在房子里随手留下宣传册，所以关于性，我们基本上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世界上有性瘾者。

但他现在看起来太像一个小孩子了。妈妈看起来年长许多，她看着他的眼神就像以前她发现我和托尼偷藏糖果时一样。

“你决定不去了吗？”他问。

“没有，我只是忘带钱包了。我记得好像放在卧室里了。”

“我去拿。”道格说，他快速转过身，几乎跳着穿过了走廊。她犹豫了一下，然后跟了上去。我走出房门，靠在车道里的本田上，戴上耳机，再一次开始聆听《比炸弹更响》[4]。

他曾是个可爱又温柔的坏蛋，坏蛋，他发誓他永远不会，永远不会再犯。[5]

在开往机场的五号州际公路上，她全程都很沉默。她开得很快，因为我们晚了，她不想让我赶不上飞机。她将一只手放在太阳穴旁，用大拇指和另一根手指撑住前额，注视着马路。

我不禁好奇卧室里究竟有什么。我没有为这样的情况所准备的台词。这件事的形状和颜色是我不能了解的。

以前保罗消失在树林里、坐在卡车上喝酒时，她会不停地哭，我们也知道她为什么如此难过。很明显。他离开了，生病了，而我们需要他来劈柴、让房子变得温暖，我们需要他照料兔子、让妈妈平静下来。但这次不同。某种东西十分隐秘，仿佛藏在一片屏障背后，无从命名，也就很难理解。它不太像是一次巨大的列车事故，而更像是一种说不清的疾病，慢慢吞噬着你的精力。她不哭，也不解释。她不说“放手，听从上帝的安排”或者“一天一天来”或者“现在就靠我和你来抵御这个世界了，小孩”。她只是直直地盯着路旁的大树和高速公路上的路牌。

我感到迷茫，一股力量将我往不同的方向拉扯。我不知道这种感觉的根源是来自道格还是妈妈，又或者是我自己。房子里为什么那么黑？我目睹的到底是什么？我现在这种黑洞洞的恶心的感觉又是什么？世界上有不同种类的上瘾。

我知道她想让我假装没看见我目睹的景象，她想让我把它从我们所承认存在的那个世界里简单地剔除。在那个世界里，她终于摆脱了一个又一个成瘾者，找到了一个会“照顾好她”的“老实的男人”。这件事发生了，而我们现在拒绝承认它发生，这两个概念同时存在于我的脑海里，产生了一种奇怪的作用，让我感到麻木，也让我假装得更自然。无论如何，我是那个要去加利福尼亚的人，我是那个通过离开而伤害了她的人，我至少可以将自己的问题和对他的怀疑埋在心底——尽管我的直觉告诉我，他过着某种双重生活。这是我欠她的。这就是身为一个好儿子要做的。

她会给我讲他们要购买的分时享用的度假房产，还有我们将一起踏上的美好“家庭旅行”，我们所有人都要去，托尼、我、凯瑟琳、马修、道格还有她，我们是一个大家庭。我知道她对此深信不疑，这个完全合

乎需求的家庭梦。我知道我也要假装相信这个梦，这是我的职责。

我迫不及待地希望航班能来得再快一点。当喷气式发动机摇晃着机身，我被一股力量推在靠窗的座椅里时，我感到一阵轻松。我看着俄勒冈在我下方渐行渐远，波特兰的天际线、大山、桥梁、无尽的幽静松林，所有这些适合躲藏的地方。

---

[1] 大卫·鲍伊《我们跳舞吧》（*Let’s Dance*）。

[2] Paul Bunyan，北美民间故事中的巨人形象。

[3] *Never Mind the Bollocks Here's the Sex Pistols*。——编者注

[4] 《比炸弹更响》（*Louder Than Bombs*），史密斯乐团专辑。——编者注

[5] 《比炸弹更响》专辑中的单曲《可爱又温柔的坏蛋》（*Sweet and Tender Hooligan*）。——编者注

我们在赛道下方一千英尺的地方见面

每个人都说托尼要死了。弗莱士告诉我，他在一个派对上看见他吸食迷幻药物。大家都在客厅里喝酒、跳舞的时候，托尼在卧室里尖叫，因为他觉得墙上有好几只熊要杀了他。最后，他直接从窗户里爬出去走掉了。我知道他在吸食可卡因，因为有天晚上在滚球馆的时候，达克暗示了我。他说现在都没法和他一起玩了，我问为什么，他便按住了一边的鼻孔，然后做了吸气的动作。关于他，每个人都有话说，就好像他是个动作片主角，是穿着迪凯斯锥形裤和空手道鞋的马龙·白兰度。“我看你哥哥是想死，老兄。但那哥们儿能服下去的毒品比任何三个我认识的人加在一起都多。”

他们说这话的样子仿佛自己很佩服，仿佛他是个传奇，仿佛众人都为此而尊敬他。

一天下午，他拿着爸爸从韦斯叔叔那里借来的黑色林肯大陆的车钥匙出了门，并在嘴唇边竖起一根手指：“什么也别说，我一会儿就回来。”他冲我狡猾地笑了一下。我看向窗外，看着他开车离开。他刚十六岁，还没有驾照。邦妮回家后，他还没回来。她问我林肯车去哪儿了。我说不知道，但她很快就弄明白了。爸爸回家后，前廊上传来了响声，于是他出门查看。车钥匙躺在门垫上。没有托尼的影子，但林肯正停在路旁，车门大敞。

几天以来，我们都没有见过他，因为他知道自己惹上麻烦了。等他终于回家的时候，爸爸冲着他大喊，让他“管好他自己”。这样的争吵很熟悉。爸爸既对他生气，又替他说话。邦妮愤怒极了，因为他会利用爸爸对自己表现出来的同情。我们都知道，爸爸就像保护自己的伤口一样替他说话，就像拳击运动员保护自己断掉的肋骨一样。

“我只是想让他撑到下一次生日。”

邦妮在客厅里和托尼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谈话，内容关于“他的未来”。他坐在沙发上，看起来很不羁，喘着粗气，前后摇晃着，盯着房间远处的什么东西。他现在把头发染黑了，紧身的冲浪T恤包裹着他瘦削却有肌肉的身躯和他宽阔的肩膀，他的下巴向前凸出着。

邦妮因为他开走林肯车的事对他进行了一番说教，并告诉他他被禁足了。他在抽搐，摇晃着脑袋，眼睛扫过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他跳起来说道：“你为什么要关心我做什么？”她说她爱他，想让他安全平安，而且很明显，他现在出了点问题。

他说：“我只想和朋友们在一起。你不理解吗？我终于拥有了真正在乎我的人，你却试图把他们从我的生活里带走。”

爸爸说：“你这样不累吗？”

“累什么？我只想快乐。没有人想让我快乐。”

邦妮给他看了韦斯切斯特高中的辅导员老师寄来的字条，上面写着托尼已经三个月没有去学校了。“你应该看看这个。他们寄给我们的。你真的每天都在逃学吗？你都去哪儿？”

他盯着这张紫色的字条，他的名字印在角落里。“不去哪儿。我只是需要思考的空间。这里难道真的没有人能理解吗？”他快哭了。“我的朋友们关心我。他们对待我的方式和你们这些人不一样。”

邦妮端详着他，歪过头说道：“我只是想和你聊聊。”

托尼脸上的表情很疯狂，他站起来尖叫道：“不是的！你想控制我！”

他俯视着她，一米八九的个子，一副瘦瘦的青少年毒品爱好者的骨架上连接着一张英俊的脸和一双充血的眼睛。爸爸让他冷静下来，但他只是不住地颤抖。“你不懂！没有人懂！”他试图走出正门，但爸爸挡住了他。

邦妮报了警，因为她觉得两个人要打起来了。我听见她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儿子好像吸毒了。你们能派人过来吗？”

爸爸站在走廊里吼道：“你必须去上学！你他妈的以为生活是什么？！怎么，你要通过整天和你的朋友们待在一起来养活自己吗？！”

“我们会有一栋大房子，每个人都可以住在那里，我们会活得好好的！我们不需要你们！”他跺着脚，就像他在俄勒冈打棒球时把腿摔断了的那次一样。当时他和妈妈大吵了一架，他不停地将自己的断腿往地上砸，撕扯着石膏，说着：“我恨这里！我恨这里！”仿佛他把自己的身体当成了被绑架的人质。

警察来的时候响起了巨大的敲门声，邦妮刚说完“警察到了”，托尼就从后门跑了出去，消失了。警察走进房子，浑身上下挂着对讲机、黑色的枪、黑色的警棍还有手铐。邦妮说：“我们的儿子吸毒了。他开始有暴力倾向了，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做。他刚刚从后门跑出去了。”警察说，他不会追着一个青少年在大街上跑的。

他问托尼在吸食哪种毒品，以前有没有暴力倾向，有没有被逮捕过，是否携带了任何武器，是否威胁过要使用这些武器。他说托尼大概需要去戒毒所，如果他们感兴趣的话，这附近就有几家不错的。如果他再试图偷车，就给他们打电话。

两天后，托尼终于回家了，他哭了，说自己很抱歉。他看起来像是被人拖着在满是泥土和砂石的地上走了一百英里。他的头发乱糟糟的，

迪凯斯锥形裤的膝盖处已经破了，他穿着一件脏兮兮的闪银牌T恤，额头上有一处擦伤，他说那“没什么，不用担心”。他们和“选择说不”项目的辅导员在韦斯切斯特高中开了个会，这个项目是那个浑蛋里根的妻子发起的，旨在让我们这些孩子远离毒品。在会议上，辅导员问道：“直说，你有没有吸毒的问题？”托尼说有。

第二天，他们为他打包好了一个行李箱，送他去圣莫尼卡一家叫作克莱尔的戒毒之家生活，在那里，青少年瘾君子们生活在一起，帮助对方戒掉毒瘾。爸爸说“如果你是真心想改变的话”，这是唯一的方法，再说了，这件事发展成这样也算幸运了，因为托尼终于要去“一个和锡南浓一模一样的地方”了。

托尼泪流满面的脸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他看起来很害怕。我也为他感到害怕，我见证了他到底能堕落到何种程度。我看着啤酒变成大麻，大麻变成可卡因，可卡因变成迷幻药，变成连续三个月不上学，变成红色的眼睛、不安地抽搐着的手指和在客厅沙发上的哭泣。

男孩子们总是会带酒壶去滚球馆，他们在停车场一条汽车坡道下方的灌木丛里小口啜饮。一天晚上，弗莱士带了一把枪。他递给我的时候，我发现它比我想象中更沉。我假装这没什么，用枪指着一个角落，眯缝着左眼试图瞄准。他把枪别在了后背的衬衫下面，我们牙齿间叼着烟回到了滚球馆里面，我们的脑门上仿佛写着：没有未来。

派对越来越硬核了，没有了托尼的陪伴，我感到无力招架。我发现弗莱士正在他家外面停着的一辆本田车的后座上用鼻子吸可卡因。他想给我一些，我拒绝了，他说没什么大不了的，让我回房子里面去。达克手里拿着一把生锈的弯刀，正看着一只负鼠摇摆着走在水沟里。他从后面跑上去，将弯刀砍在负鼠的背上，传来一声可怕的脆响。他比我体格更大，所以我不能冲他大喊大叫，告诉他为了吃动物而杀掉它们已经够糟的了，而毫无缘由地杀掉它们，更是只剩下残忍。

“真他妈的有病。”我低声说道。

达克看着我说：“你说什么？”

“没什么。”

我感到一股黑色的东西在我的胃里聚集，我转过身往家走，想着我哥哥那张伤心的脸，我多么不想落得和他一个下场，我们两个只是一不小心就走到了这一步。我思考着我们脚下的这条路。它不像是我自己的选择，更像是一条我坠入其中的沟渠。但对托尼来说不一样。他一直在坠落，仿佛这条沟渠没有底，也没有逃脱的出口。当年爸爸和皮特叔叔还有唐尼叔叔也是如此吗？我以后也会变成这样吗？

弗莱士和我决定一起逃学去骑摩托。我在假条上做假签名的手法已经十分娴熟了。我等到邦妮去上班、爸爸也有工作出门之后，悄悄从车库里将我的摩托骑了出来。我和弗莱士在公寓会合。达克和其他几个大孩子也在，他们传递着一杆刚刚填上叶子的烟枪。传给我时，我拒绝了，我想到了爸爸说的关于酒驾的话。

“不能飞完叶子骑车。”我说。

“娘炮。”

我们在小巷里发动了摩托车便出发了，非法驰骋在韦斯切斯特的街道上，爸爸曾让我永远不要这样做。我观察着周围是否有警察，心想我们随时都有可能被抓，我试图表现出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我们跳上马路牙子，在绿色的草坪上打转，开心地呼喊着，这是反叛者和法外之徒的欢呼，摩托车喷出的黑烟填满了安静的空气。弗莱士带领着我们的小队伍，来到了布拉佛斯旁松软的沙道，我们向汉堡山开去，准备迎接那里的转弯和斜坡、赛道和跳跃。

我们到达赛道后骑得更快了，就像一群豺狼，仿佛逃学骑摩托车给了我们抵御物理规律的能力，反正我们也没有未来、没有规则，除了和我们的摩托车在一起的时光之外什么也没有，这就像对上帝发起的一次挑战。我倾斜着身子转过泥土弯道，稍微松开节流阀的时候感到轮胎滑了一下，我试图保持直立。我越过障碍物，绕过路堤，来到了幅度最大的起跳台前。我拉动手柄换挡。低下身子。我开始加速，双腿弯曲，身体前倾，准备起飞。

我离起跳点越来越近，突然，弗莱士的黑色头盔出现在了顶峰后面，他蓝色的法兰绒衬衫在风中拍打。他是从错误的方向起始的，现在正笔直地朝我飞来。他跳得很高，他妈的。我急转弯避开他，也完全避开了起跳台。左边有一堵低矮的土墙，我想刹车的时候慌了神，错误地拉动了节流阀。我的双脚从脚踏板上掉了下去，我挣扎着抓住时速四十英里的摩托车。矮墙越来越近，已经没有时间思考了。还有二十英尺，十英尺，五英尺，然后我一下子撞了上去，飞了起来。

有那么短暂的一刻，我出神地飞在空中，一切似乎没有了重量，我逃离了这个世界。没有时间在脑海里形成一个完整的想法，我只有一种感觉，就和在我梦里时一样，飞行仅仅是一种记忆。我的头盔里很安静，除了风的低语之外什么也没有，地面越来越近。

我后脑勺着地，然后身体对折，翻到了水泥地上，发出了重重的一声闷响。

我恍惚了一会儿，盯着天空。我闭上眼睛想呼吸，却没有空气进入身体。我想站起来，却面冲着地面摔了下去，身体侧面感受到了一阵刺痛。我无法吸气、无法走路，也无法看清，因为所有东西都在旋转，都很模糊。我试图在头盔里尖叫，但除了一阵虚弱的喘息声，我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达克向我走来，仿佛一个戴着红色垫肩、穿着靴子的鬼魂：“妈的，真狠。你飞了三十英尺高。”

“我。无法。呼吸。”我用嘴型比出这句话。他试图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拉起来，但一阵刺痛让我感到恶心，我觉得我快吐了，于是我解开绑带，把头盔取了下来，躺在水泥地上。

我盯着天空，试图小口小口地吸气，怔怔地看着大家的脸在我上方围成一圈，在空旷的蓝色的映衬下与白云交相辉映。弗莱士看起来很害怕。有人说：“我的天哪，快去叫救护车。”

医护人员来了之后，剪下了我的衣服，在我的脸上方拍手。他们问我叫什么，哪里疼。我任凭其他男孩替我做了回答，因为我无法思考。他们穿着深蓝色的上衣和深蓝色的裤子，将我侧身翻了过来，在我的身体下面放了一块木板。我感觉到腿上和腰上都被缠上了绑带，然后头也被绑上了，这样我就无法看向左右，也无法坐起来了，我被僵硬地固定在了木板上。他们将我抬起来，弗莱士的脸进入了我的视线。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喘着粗气。“去拿我的摩托。”我说。他们将我抬进了救护车的后面，这里更安静，也没有人围观，我能闭上眼睛了，医护人员站在我的身旁。我听见了引擎的声音，感受到了路面的颠簸起伏，车子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我们正开往一个地方，在那里我可以睡觉，然后想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我在脑海里思索着不成形的问题。*我们在哪儿？为什么如此？为什么我不能？*

医护人员紧紧地抓着我的手，每次我闭上眼睛时就用力捏我，大喊大叫。他把什么东西扎进了我的手腕，一个很锋利的东西刺痛了我。他不停地问我问题。*我的电话号码是多少？我的父母是谁？*

“吉姆。”

“爸爸。”

“机械修理师。”

“十三岁。”

“我现在能睡觉了吗？我的头特别疼。我只想睡觉。我的摩托车呢？有人去拿我的摩托车了吗？”

我睡了过去，当我醒来时，面前是明亮的灯光，他们推着我穿过走廊，我眯缝着眼睛。有人拿着一支手电筒照我的眼睛，有人将一根软管插进了我的手腕，我看见暗红色的血液填满了一个透明的塑料容器。我想前倾身体呕吐，但是我的脖子动不了，于是我吐在了嘴里，我试图把呕吐物吐到外面，这样我才能呼吸，我感觉到它流到了我的脸上。一名护士抓住我的下巴，让我的嘴一直张着，另一名护士把手伸进了我的嘴里，扫出了里面的液体。我试图忍住又一次袭来的恶心感，因为我不想吐在护士手上。一个引流袋一样的东西拉扯着我的舌头和脸颊，发出呼哧呼哧的声音，于是我试图闭上眼睛，假装我感觉不到胃里的动静。

再次睁开眼睛时，我来到了一个新的房间，有人正在往我的胳膊里扎针。我感受到了针尖的刺痛，然后就又睡着了，脑袋里面在突突地跳。如此这般重复了六次或者八次。

我算一个男人了吗？

在这个过程中，我看见了爸爸深棕栗色的靴子在地上绿色油毡的映衬下闪闪发光。我闻到了邦妮的香水味，听见他们在和医生说话。她吻了我：“嗨，太太太太太太太阳。你还好吗？我们很担心你。”

爸爸坐在床边的一把椅子里，双腿在膝盖处交叉。他亲吻我的时候，我感受到了他的短胡子刮过我的脸颊。“你没事的。你没事的。”他

说，揉搓着我的脸。我看着他，但我很困惑。我无法思考。我只是不想惹上麻烦，因为我们逃学了，把摩托车偷了出来，还飞了叶子。我觉得他好像飞大了，爸爸。我不知道。我觉得我没飞大。对不起。我想起跳，但他挡住了我。对不起。我会被禁足的。我会永远被禁足的。

第二天早上，我已经在医院里度过了两个晚上，每隔一个小时，我就会醒过来，他们会问我问题，给我抽血，我觉得我已经不怕任何针扎了，因为自从我来到医院，我已经被扎过一百次了，已经不在乎了。我说我想回家，但爸爸说不行，因为医生们要观察我，还要做一些检查，但是一定会好的，他们向我保证。

医生说我的脾脏破裂了，产生了脑震荡，挫伤了三根肋骨，如果我当时没戴头盔，现在我已经死了。爸爸说道：“可说呢。”然后吹了个口哨，斜眼看着我：“也许最近一段时间，我们该把摩托车放一放了。”

出院后，我可以在家休息两个星期不用上学。托尼从戒毒所给我打了电话，他说：“听说你出事故了，小弟弟。希望你还好，哥们儿。”

“不吸毒的感觉怎么样？”

“还不赖。这里的人都挺酷的。大多数时间，我们就是在参加各种集会，然后坐着。”他说他新交了一个女朋友，叫蒂凡尼。她才十四岁。托尼说她是个金发美女，而且“酷毙了”。大多数时候的下午，他们俩都待在一起。邦妮说他们用一根针和一些墨水自制了一套家庭文身套装。他在自己的脚踝上文了一枚圆形的阴阳图案。但是后来他觉得有些无聊，于是又在上面文了一顶帽子和一只脚。他还在胳膊上文了“AJJ”，三个字母相互重叠，A的横线成了J的顶端，代表“安东尼·约瑟夫·乔莱特”。他不喜欢自己画的第一个，于是在上面文了一个叉，把它画掉了，又在旁边文了一个新的。邦妮说，他这是在自己身上涂鸦，最好能有人给他几支马克笔。

回家的感觉真好。我喜欢当时每个人都为我担心的感觉，我喜欢当时他们都以为我要死了的感觉。

邦妮也需要去医院做一些检查。回家后，她说她长了一个肿瘤。个头和西柚一样大，长在她的输卵管里，必须立刻取出来，所以她要做手术。“我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劳尔，”她说，想一笑而过，“我能说什么呢？我就是个栽培者。”但是我知道她很害怕，因为她告诉我，她一直都想要“来自她自己身体”的孩子，但是她没有这个能力，她开始哭，努力地把话说完。她说她爱我，即使她有了其他孩子，我也永远是她的“太太太太太太太阳”，就像小时候那个拥有低沉嗓音、大肚皮和《人猿星球》式牙齿的小孩。她说这些都让我在她心中变得特别，自从我六个月大时她第一次见到我开始，她就有这种感觉，那时他们刚把我们从爸爸妈妈手里接过来，我们准备成为宇宙的孩子。

我们很晚都没睡，躺在他们卧室的床上聊天，关着灯，盯着天花板。她越是告诉我我对她来说有多么特别，我就越想把我做过的所有坏事都告诉她。我隐藏得太累了，假装自己是那个好儿子太累了。所有那些我抽过的烟、偷过的东西、搞过的破坏、喝过的酒和吸过的毒。

我害怕她会死，我不知道没有了她我该怎么办，因为她不像是我的继母，而更像是领养了我的妈妈，在没有人管我的时候照顾我。我不想让她在死的时候认为我是一个根本不是我的人，我没有变成他们期待的那样特别。

托尼在戒毒所里，我在救护车里时很害怕，现在邦妮也因为这个名叫劳尔的肿瘤而感到害怕，最后我说道：“对不起，真的对不起。”在我意识到之前，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因为我不能让她变成一个天使之后再发现我的生活原来是一堆隐藏着的谎言。我想让她看见我独自一人时所处的那个安静的地方。那个秘密基地。我不想再一个人待在那里了。

她说没关系，她能理解，因为她知道我在忏悔，而你不可以在别人忏悔的时候发火，尽管她一开始并不相信我，因为托尼才是那个坏儿子，而我是那个好儿子。但我说我想拥有好成绩，我想拥有一个未来，我不想像托尼那样最后在沙发上神志不清地抽搐，我不想像他一样悲哀。我想让她活着，我也不想死在我的摩托车上。她拥抱了我，说我们会熬过去的，这就是家人存在的意义。

她把爸爸叫了进来，对他讲了我的忏悔。他安静地听着，我说我很抱歉，他说他爱我，因为他知道我很害怕。他凑过来用胳膊围住了我，紧紧地拥抱了我，说道："没关系的。我只是很开心你现在如此诚实。我会帮你的。邦妮也会的。我们会没事的。我们要团结一心。等着瞧吧。没有人会死。没有人会去任何地方，我保证。"

爸爸带我去了好莱坞公园。托尼在戒毒所里，邦妮做完手术之后在休息，他们从她体内摘掉了肿瘤劳尔，那里就像一片花园一样什么都长，但就是长不出小孩。她躺在沙发上的一张白色大毯子下，我们会给她带百吉饼、汤和零食。肿瘤没了，她正在恢复，她到底是不会死了，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我们聊到了高中，我说到时候我想参加田径队，因为我已经决定戒烟、戒酒了，我告诉她我有多么热爱跑步，而且我也要开始努力学习了。她说她相信我，她爱我，她很高兴我们都在这里，这是我的人生，我可以让它变成任何我希望的样子。

今天的赛道人群熙攘。空气中弥漫着熟悉的兴奋感和一切皆有可能的感觉，以及马粪那带有泥土芳香的味道和凉啤酒的气息。我们走向收银台，为今天的比赛下注时，爸爸很安静。我们去三明治摊位点了两份腌牛肉黑麦面包三明治、两杯雪碧，和两个三花牌麦芽巧克力冰激凌。我们将食物带回包厢，坐了下来。

我们吃着东西，看着比赛，在马匹们进入最后一个直道时为我们选中的马加油呐喊，站起来伴着人群发出的咆哮声尖叫道："冲啊，宝

贝！”几场比赛过后，我们的六环彩选项依然没有输，爸爸没来由地突然说道：“嘿，听着，我想和你聊聊。”

他不是一个喜欢进行严肃谈话的人。邦妮说他不擅长表达自己的情感，但他是个很敏感的人，这对他来说很不容易。

他盯着远处的椭圆形泥土赛道说：“你知道的，你不用非得成为我。”我抬头看着他。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们难道不是乔莱特家的男人吗？海盗和大盗，总是先于法律一步？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你的人生可以实现的东西比我要多得多，这才是我对你的期望。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总在惹是生非，那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好处。我从来没想让你也走上那条路。”

他浏览着自己的赛马报道：“你哥哥的命运有所不同，他正在面对这一切，这是好事。但你拥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机会，可以去做点特别的事。”他放下了手里的赛马报道，认真地看着我。

“别搞砸了。别干我干过的事。去做点更好的事情。”

他攥起的拳头放在膝盖上，轻轻地敲打着，手上黑色的汗毛和褪色的蓝色牛仔裤相互映衬，中指关节上是一枚小小的点状文身。这是严厉的爱吗？

我抵抗着想哭的冲动，因为我们和男人们身处赛场，而男孩子们不可以哭。这么长时间以来，我只是想待在他身边，想变得和他一样。在俄勒冈时，曾有那么多个夜晚，我不断思索着成为一个男人的含义，试图将一切拼凑起来，仿佛重建着梦中的影像。

“我爱你。你是我儿子。你可以去做我从未做过的事。你知道，我从来都不想进监狱的。”我看见回忆充满了他的双眼，“我们会把这些当

成搞笑的故事讲，但实际情况糟透了。进监狱的感觉糟透了。上瘾也不是什么好玩的事。那里只有黑暗，你很孤单，你可以拿它夸夸其谈，但其实你只是个充满恐惧的傻蛋小子。我多希望在我年轻的时候，也有人能告诉我这一切。那样我就不会进监狱了。但没有人能告诉我。我想也许，我本来可以成为一位科学家或者一位音乐家的。在锡南浓时，我参加了合唱团。我的嗓子不错，你知道的。”

我试图想象他拿着吉他或萨克斯的样子，戴着墨镜和奥尔曼兄弟乐团或者杰克逊·布朗一起站在台上。我想让他为我感到骄傲，这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愿望。

“总之，再让我们给下轮比赛多下一注吧。到决定我们胜负的马了。”他用胳膊围住我的肩膀，捏了一下，然后就那样搂着我待了一会儿，一切都是静止的。

我给他讲了我们在社区里破坏他人财产的那些夜晚，讲了弗莱士和达克，还有我差点用药过量的那次，当时整个世界都在旋转，我在我的脑海里只有三英寸高。他点了点头说道：“让我们这么说吧，幸亏你趁早将毒品从你的身体里排出来了。”

没有批评和指责，只有一种温暖的感觉，仿佛他是站在我这边的。

我不禁怀疑，这是否又是妈妈对我撒的关于这个世界的另一个谎。*你爸爸为了一个荡妇离开了我。你爸爸是个九指。你爸爸只喜欢体育和汽车。*这些台词我烂熟于心，它们意味着我们的生活是一个与逃离有关的故事，而他就是故事里的反派。但他现在正在我身旁给我讲道理，试图让我走上一条不同的路。他甚至都不想让我成为乔莱特家的男人。或者，也许他想改变这个词的含义。

邦妮进行术后恢复的那段时间，托尼还在戒毒所里，每个周末，我

和爸爸都会去赛场待上一会儿。我学会了锁定第一名和第二名的选项，以及在我对一场比赛的冠军不太确定的时候，扩大我的六环彩选择范围。我记住了像爸爸一样的那些男人的名字，他们来到这里，坐在太阳底下，享受着一天，给未来增添一些可能性。他们甚至开始问我的赌注了。第五你选的谁，小孩？

有时我们不怎么说话。我们只是坐在那里，吃着东西，盯着远方。那种熟悉的感觉又出现了，仿佛我们被一根线连接着。他什么都没说，但我知道他也喜欢和我并排坐着，仅仅享受这种作为一个拥有儿子的父亲的感觉。

邦妮回到工作岗位后升职了。她即将成为那家公司历史上第一位女副总经理了。她说她感到很光荣，她知道有许多女性原本可以先于她到达那个位置的，但男性在她们上升的路上放了一块叫作玻璃天花板的东西。一开始，她只是一名电话销售员，但她用她那温暖的、可以包容一切的开朗性格走向了更高的地方。打电话，然后训练销售人员，管理他们，然后直接在公司里开创了一个全新的部门，冲破了那道玻璃天花板。我和爸爸都为她感到骄傲，尽管她的工作量很大。她说公司的会议上除她以外全是男人，女性必须更加努力，才能挣到和男性一样多的钱。我心想：谁会不想让邦妮来领导大家呢？

她说爸爸不介意在她工作的时候待在家里陪我。“不管大家对你爸爸的看法是什么，他一直以来都是我和我的事业的头号支持者。他总说我的工作做得很好，他很感激有我来支撑这个家庭。这对有些男人来说是很难做到的。但你爸爸不是。我每周工作六十个小时，他则确保我永远都不用清洗一盘一碗。”

这很奇怪，因为妈妈总对我说，爸爸就是个未开化的尼安德特人，因为他只喜欢体育和老爷车，现在看来，很多她告诉我的关于他的事情都不是真的。邦妮对我说：“就好比他从来没有忘记过任何一笔单亲儿

童抚养费。在你们俩的一生中，一次都没有忘过。每个月，他都会开一张支票，钱款都会按时到账。”很奇怪，妈妈说爸爸把我们抛弃了的时候，从来没提过这件事。我开始觉得，也许他从来没有抛弃过我和托尼。他只是不想再和妈妈在一起了。

升职意味着邦妮晚上会加更多的班，于是有一天，他们和我坐下来好好谈了谈，他们说爸爸不会再继续开他的汽车顶棚公司了，而是会创立一家在家销售“特色礼物”的公司，这样邦妮就会有更多时间工作，我放学的时候，爸爸也会在家。他说总要有人来照顾我，那还不如他自己来。

“那女人能把一只跳到运肉卡车上的狗给劝下来。”他边说边烹制着他最爱的晚餐——小排骨和炸土豆。她十九岁的时候来到了锡南浓，那时的她在为公民权而游行示威，参加静坐，那时的她还只是一个青少年，一个希望世界变得更好的“金发美女”。她从来没上过大学。她加入了这个后来成了邪教的公社。

爸爸做饭、打扫房子、给不同的公司打电话，试图卖给他们带有自己公司标志的笔、杯子或帽子。周六早上，他会早早叫我起床做家务，这样我们就能在邦妮睡觉的时候把活儿干完，之后就会前往赛道。我能感觉到他对我寄予了多大的期望。这种感觉很奇怪，我要成为，或者说我可能会成为的那个男人，拥有了一个全新的形象，我不用成为一个毒品爱好者或者一个垃圾了，我的未来也许还有其他的可能性。

我们敲定了六环彩的选择顺序，来到售票柜台下注。我跟着他穿过人群，四周全是冲着电视屏幕大喊大叫的男人、讨论马匹的男人和伏在自己的赛事表格上专心研究的男人。这些带着自己的梦想、自己的流程和计策的男人。

人群越来越拥挤，我们仿佛穿行在一条隧道之中。我紧盯着前方爸

爸的红色衬衫和蓝色牛仔裤，想离他近一点。

他和自己的父亲一直都不熟，他们至少并不真正了解彼此。那时只有他和三个兄弟终日肆无忌惮地乱跑，他的妈妈为了养家糊口而去清扫酒店。我不禁好奇，在许多年后的另一段人生里，在医院的床上或在监狱的牢房里，在锡南浓大堂里一个装满呕吐物的桶边的脏沙发上，发着烧、颤抖着的他是否曾希望自己有一个儿子，他可以去做那些他永远无法做到的事。

那天晚上回家后，白天发生的事情在我的脑海中回放，我看见在一片男人的海洋中，他走在我前面。那些愤怒的男人在我们周围形成了一条隧道，他们对新的生活抱着极高的期待。我跟着爸爸在那条路上行走时，我能感觉到他们呼在我脖子上的气息，我能闻到啤酒和香烟的味道，看到他们粗壮的脚踝。我们在隧道里越走越深，周围越来越暗，就像在梦里一样，而依据梦中的逻辑，我们正在走向地球的中心，那里是我想象出的一个圣洁的地方，在寒冷的晚上，当我只想抱紧我全部的家人时，我会幻想出这个地方。我们跟随着这条路，周围的男人们变成了泥土，我们能听见赛道的声音在身后回响，直到四周变得寒冷，传来模糊的流水声。我们进入了一间明亮的房间，这里很安静。这里有一群人，年轻消瘦的爸爸微笑着倚在墙上，额前耷拉着一绺鬈发，拿着一根点燃的香烟；妈妈是一个忧郁的小姑娘，睁着两只让人印象深刻的绿色大眼睛，荷兰人特有的脸颊十分饱满，她独自站在角落里；一个头发染成黑色的少年正愤怒地用自己的断腿敲击地面；一个留着胡子和稀疏黑发的男人躺在地上，时不时举起一个用棕色纸袋装着的瓶子，喝上几口。邦妮是一个少女，她充满希望地微笑着，盯着一个小小的金发男孩。男孩的牙齿天包地得厉害，肚子圆滚滚的，他在成年人中间跑来跑去，望着每一个人的脸，寻找着什么。纳特姥爷和朱丽叶姥姥也在。还有我的姨妈们和表亲们。弗兰克姥爷坐在椅子里，弗里达姥姥穿着她的长袍微笑着。他们头顶上有一个架子，上面摆着一个绿色的小骨灰盒，

骨灰盒上有白色的大理石纹饰。再往上是一张飘浮在空中的影像，一个留着浓密八字胡的男人正在对那个天包地的小男孩说话。他说，我们在一起，我们永远都会在一起。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改变这一点。就算死亡也无法将我们分离。这就是拥有一个家庭的意义。不管发生什么，我们都可以在好莱坞公园之下一千英尺的这个房间里相见。

宇宙的孩子们

我又决定改名字了。初中时用迈克还好，但现在我已经上高中了，迈克听起来就有些幼稚了，于是我开始让我的新老师们用我的本名称呼我，那个妈妈为了让我成为宇宙的孩子而给我起的、只属于我的独一无二的名字。米克尔。听到这个名字从老师们的嘴里说出来很奇怪，一开始，它有种装模作样的感觉，因为我初中的朋友们——德鲁、瑞恩、史蒂芬·帕金斯——坚持要叫我迈克。

韦斯切斯特高中九年级的第一学期结束后，邦妮收到了我的成绩卡，将它贴在了冰箱上，上面一共有五个A和一个B。我不知道我原本对于学校的预期是什么。我大概以为会很无聊吧。我以为它会和我初中时被抓到逃学后要写的那些行为准则一样，一种重复的惩罚，我接受是因为我的另外一种选择只能是成为一名毒品爱好者。

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我的快班英语课上有个很漂亮的女孩，叫作劳拉·多赛特，坐在我前面。她留着金色和棕色相间的头发，鼻子很小巧，鼻尖向上翘着，仿佛一座小型滑雪跳台。她喜欢穿暖腿袜，一条白色的腰带覆盖了她纤细得令人惊讶的腰肢。大多数时间，我都坐在教室后排看着她。讲到霍桑的《红字》单元时，我们的老师沙维斯夫人问大家缝在海丝特·白兰胸前的A字代表什么，劳拉·多赛特举起了手，非常严肃地说她认为A字代表“能力”（able），而非“对她通奸（adulteress）的惩罚”。看到这个漂亮的女孩如此认真地对待这本书，有什么东西在我体内翻动了。她放下了自己的手，大家继续讨论，那天晚上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做作业。

我坐在床沿阅读的时候，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我记下了那一页：“如果一个人长时间地私下一副面孔，面对人群又是另一副面孔的

话，那无论他是谁，最终都会无法分清哪一副面孔才是真实的。”这让我想起了我的秘密基地，那个我和罗伯特·史密斯一起躲藏的地方。我了解这副面孔。我学会了不告诉学校里的任何人关于锡南浓、进过监狱的爸爸、垂死的保罗以及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的妈妈的事情。

这张你为他人创造出来的脸是一张面具，你躲藏在下面，对着你没理解的笑话哈哈大笑，聊天时忽略掉令人不舒服的细节，忽略掉你人生中的好几年，就好像从来没发生过一样。

接下来一次课堂讨论的时候，我提起了这句话，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在课堂上举手，我的心脏咚咚直跳，我尽可能地让自己的语气听起来严肃一些，同时悄悄地观察着劳拉·多赛特。沙维斯夫人说我命中了这本书的主题，她为整个课堂把这句话写在了黑板上。

接下来我们读了《蝇王》，然后是《人鼠之间》。我不禁好奇作者们是如何构思出这些故事的。作家似乎拥有世界上最重要的工作，他们创造书籍，创造连接，创造两个思想之间的心电感应，让它们能够栖息在对方之中。成为一位艺术家，仿佛是一件不存在于真实世界里的事情。我们常听到的职业只有医生、老师、律师、银行家和工程师。作家每天都干什么？他去哪里领工资？甚至，他该如何起步？我没有答案。

我喜欢上学，这让我很震惊，这可以说是我人生中最令我惊讶的一件事了。我喜欢英语课上读的书和我们的讨论。我喜欢在历史课上了解古老的世界文明。我喜欢科学课上的显微镜和细胞图，以及对生命奥秘的讲解。我被这一切迷住了。最开始，上学只是我实现未来目标的某种途径，但很快，我真正爱上了这件事本身。

有时，我发现自己晚上十一点或午夜的时候还在床上读书，或者做着关于课本内容的笔记。爸爸会拿着一杯牛奶和一些饼干探身进来，摇摇脑袋：“这里的情况如何了？你读书读瞎了没？”我会指指手里的书，

然后他就点点头，留我一个人专心学习了。

有些晚上，他看起来很自豪，有些晚上，他看起来几乎有点疑惑。我知道我不能让他辅导我的几何或者作文，不像我班上的其他那些孩子，他们的家长都有大学学历。很快，在我收到了前几张成绩单后，我产生了一种新的感觉，一种羞愧感，就好像爸爸的存在是应该被我隐藏起来的，如果我想上大学，我就必须抵抗他的存在。因为当时我在乎的只有走出去，进入大学，找到方法去做一些新的事情。作为一个乔莱特家的男人，这原本让我觉得自己很酷，充满危险，仿佛我能无视任何规则和惯例，可突然间，这种身份变成了一种负担。对于一个自己的叔叔、哥哥和爸爸都曾是瘾君子、都进过监狱的乔莱特男人来说，大学似乎是一场痴心妄想的白日梦。

等我们读到《黑孩子》的时候，我鼓足了勇气问劳拉·多赛特愿不愿意和我约会。令我惊讶的是，她答应了。那一整周的课堂讨论都围绕着理查德·赖特的家人如何将他的理想当作一件危险的事情，于是他学会了藏起自己的野心。在世纪之交的南方乡下，那样的野心可能会让他丧命。但是，他依旧想往上爬，过上更好的人生。这深深地打动了我，我想，如果他能面对他所面对的那些可怕的事情，那我至少也能熬夜学习。塔妮莎·坎贝尔说黑人的生活一直是这样，她说白人不懂挣扎的含义，因为他们不用面对贫穷，不用面对依靠食物券生存在一个破碎的家庭里，不用面对一个进了监狱的父亲。

当赖特的母亲告诉他她不想活了的时候，他的身体变成了一片空白，他的情感在身体里冻住了，而她则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这教会了他不要信任快乐，他觉得自己必须时刻奋斗，才能逃离那试图占领他的无名的命运。我忘记了呼吸，因为这和我在俄勒冈、妈妈深陷在抑郁症里时我的感受毫无差别。我多么想站在和理查德·赖特统一的战线上啊。我知道他面对过我永远不会面对的事情，我拥有这张白人面庞带给

我的优势，就像我戴着一张面具，老师、警察和我的同龄人看向我时，不会看见食物券、海洛因和我的家族里进过监狱的男人们，他们看见的只有我的金发和绿眼睛，这是一个生活在郊区的白人男孩的形象。但对于塔妮莎·坎贝尔和其他与我同龄的黑人孩子来说，不管他们为了自己的未来多么努力，不管他们的家庭生活有多么安全、稳定、步步高升，当掌权者看见一个黑人青少年时，他们看到的就是一百万种刻板印象。所以我知道理查德·赖特和我有着很大的差别，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是幸运的。尽管如此，我读到这本书的时候，还是觉得自己被人看见了、理解了。我从他的私人世界和私人思考中认出了我自己身上的某些东西。我崇拜他，我无比希望我们能成为朋友，他的柜子能在我的旁边，我们能一起吃午饭。

一整周，我和劳拉都在上课时传小字条。没过多久，我就问她愿不愿意做我的女朋友。我的身体向她的柜子前倾，空气中弥漫着她的香水味，我的心脏怦怦直跳，我将手放在她纤细的腰上，盯着她那如滑雪跳台一样的小鼻子。

她答应了，这感觉仿佛雷雨云相撞发出的霹雳巨响。在那些轰鸣的喷气式飞机的航道之下，在韦斯切斯特高中E座她的柜子旁，我瞥见了一个崭新的世界。短短几周之内，我们就每时每刻都黏在一起了，我们在走廊里牵着手走路，我们熬到很晚煲电话粥，我会给她念治疗乐队《仿若天堂》[1]的歌词。我们单独来到校园边缘吃午饭，这里没有旁人的打扰，我们在学校图书馆的屋檐下享受着一场美妙的恋爱。

有时候，放学后我会去她家学习。劳拉是个全A学生，她向我解释了如何做笔记、如何用周历记录作业进度、如何做好时间管理，以及如何为作业做好规划。我第一次了解到这些工具的时候，感觉自己像个原始人。她有弄不明白的问题时，会向她的爸爸求助。他是休斯飞机公司里的一名工程师，在通向韦斯切斯特山坡边上的设备厂里上班。我想起

了在车库里工作的爸爸，他被发动机零件和脏兮兮的抹布包围着，还有他红色的手艺人牌工具箱和蓝色的店铺毛巾。

她的妈妈是一名家庭主妇，留着黑色短发，看起来就像一只鸟一样紧张和焦虑。她跟着我们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问我们需不需要吃的、喝的或学习上的帮助。像这样被人照顾的感觉很奇怪。我觉得自己像一群羚羊中间的一只变形虫。仿佛这些优雅、井井有条的人高我一等，仿佛他们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仿佛这里有一个正等待我破解的密码，如果我破译成功，如果我能学会和她交流，那我就有了某种优势。

她的妈妈像审讯一样问了我许多问题，我知道我该以怎样的面孔面对这个世界，我试图保持住这种形象，但在她的盘问下，面具很快就崩塌了。

“所以你爸爸是做什么的，米克？”

“他经营了一阵轮胎店。”

“是个不错的蓝领工作，有高中文凭就能做。对他来说不错啊。”

“他没上过高中。”

“是吗？”

“他初二的时候就退学了。”

“他每天都干什么？”

“一开始他只会惹麻烦，我猜，但后来他往墨西哥运过毒品，还偷过车和信用卡号。但他现在已经干净了，干净很多年了。”

“你说的干净指什么？”

“这就说来话长了。”我已经无路可退了。我就是个马戏团里的怪胎。向前走，参观在邪教里没有父母的陪伴下长大的小孩。他永远都摆脱不了这个身份。

“呃，是这样，他从监狱里出来后，想戒掉海洛因，于是他去了锡南浓，那是一个公社，他在那里遇见了我妈妈。”

“哦。嗯，那天晚上我见到她了，她人看起来不错。”

“那是邦妮。但我也叫她妈妈。”

“什么意思？你真正的妈妈呢？”

“邦妮就是我真正的妈妈。她们俩都是，但原因不同。”

“好吧，生你的那个女人当时在哪儿？”

“她当时在圣莫尼卡，在锡南浓在那边的主要基地里。那是一座沙滩上的军械库。”

“那你在哪儿？”

“塔玛莉湾。在马林郡，旧金山北边，在另一个锡南浓的基地里。”

“你妈妈接受这样的安排？”

“她很难过。她是这么说的。”

“那听起来可不像个学校，像个孤儿院。你当时多大？”

“六个月。”

“六个月大！那这所学校……由谁来经营？”

“公社里的其他人。”

“也就是其他的瘾君子吗？”

“应该是吧。并不是每个人都是瘾君子。他们中的有些人想改变世界。很多瘾君子人都很好。”

“他们有没有做过什么背景筛查，以此来确保他们不是罪犯或者施虐者？有人监管他们吗？他们录过指纹吗？参加过培训吗？有学历要求吗？鉴定证明、督查机制，有这类东西吗？”

我感到一股滚烫的羞愧爬上了我的脖子，我想逃走。我不知道该怎么向这个女人解释他们是我爱的人，他们不像她想象得那样奇怪，她才是那个奇怪的人，她和她的优惠券，还有她仿佛出自《天才小麻烦》的优越生活。

“我不知道。不是那样的。他们很友好。邦妮也在那儿。”

“那邦妮不在的时候呢？”

“什么意思？”

“我是说，如果邦妮在那里工作的话，她有时候就得回家，那她不在的时候，是谁陪着你呢？你怎么知道那里是安全的呢？你妈妈怎么能信任这些经营孤儿院的人，把她六个月大的孩子交给他们？你爸爸呢？”

“这……嗯，我……呃……我不知道。我们是宇宙的孩子。”

听到关于锡南浓的说辞被如此解构，从另一个人的视角看待这些别

人告诉我们的关于锡南浓的故事，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在仔细的审视之下，它们分崩离析得如此迅速。太多次，别人都对我们说，我们是在“一所学校”里长大的，那是“一所很棒的学校”。从没有人停下来想过也许孩子们其实被那所学校伤害了，那根本不是学校，它更像一所教养院或者孤儿院。我不禁想到，如果她知道得更多，那这一切听起来又会糟糕多少倍。

我知道她喜欢我。我甚至知道她用自己的方式认可了我。现在我摘掉了牙套，我的牙齿很干净，我能露出完美的微笑和一口白牙，我以前像人猿一样的嘴也变得正常了。我剪了头发，也有新衣服穿，不用再穿别人给我的二手衣服了。我在英语课的快班上也取得了A的成绩。我会重复那些我知道自己应该说的话了，这是我从德鲁那里学来的。他现在加入了棒球队，是明星投球手了，他也开始喜欢上穿治疗乐队的T恤去学校了。既然现在我已经不是“坏孩子”了，放学后我就可以去他家了，我们会在那里学习，或者在他的后院里投篮。我能听见他和他妈妈讲话，他妈妈是家长教师联合会的主席，我学会了那些我应该背下来的词句，它们与我的计划、我的目标、我的未来和我的价值更为匹配：“是的，我很愿意来点吐司，谢谢……我们要去做功课了。不，我还不确定我想去加州大学的分校还是私立学校呢。”

她不知道我们是如何在床上等待着有人来将我们抱起来的。她不知道这一切给人带来的耻辱感。她不知道菲尔在车道上发生的事。她不知道我们必须逃走，躲到大山背后。她不知道保罗的事或者兔子的事或者食物券的事，也不知道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的妈妈的事，她是如何告诉我们照顾她是我们的工作的，我们又是如何变得麻木、滑进了天空中的石头塔里的。这些我永远都不会告诉她。我想将这一切埋葬，让它们变成掉进井里的一枚钥匙。我想将它们埋藏在一百英尺的水和砖块之下。我似乎可以做到。因为她对此的评价和我所有的老师一样：我为自己选择了一条不同的路，这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我在为未来奋斗，这多

么令人激动。她不知道过去并没有结束。她不知道这只是一张面具，一副我用来面对世界的脸孔。

---

[1] *Just Like Heaven*。——编者注

比起骑师更像马

八岁的时候，我会和保罗一起在塞勒姆明托-布朗公园的小路上跑步，在清爽的秋日里，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可以一直跑下去，永远不停。我能闻见泥土的味道，地上铺满了干枯的落叶，鼻涕流了下来，我能感受到心脏在我的胸膛里剧烈地跳动着，仿佛单是它跳动的力量，就能把我带上天空飞起来。我不知道极限在哪里，我的胃什么时候会痉挛，我的哮喘什么时候会犯，那样的话，我们就必须溜达一会儿或者在小路上躺一会儿。我能把自己逼到什么程度？我的身体什么时候会失去控制然后阻止我？疼痛往往是我热爱它的一部分原因：我跃过一根木桩或者切进灌木丛和植物根茎时肚子里感受到的那股火焰，我拐过一个弯后，消失在树林里某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时那种活着的感觉，那种感觉是如此鲜明。

参加田径训练的第一周，当我在沙滩上奔跑时，也产生了同样的感觉。在这样一支被短跑运动员、跳跃运动员和投掷运动员占据的队伍里，长跑运动员如此稀少。他们大多是备受瞩目的橄榄球和篮球项目挑剩下的队员。我们这几个难堪的长跑运动员，基本上都是不合群的学生，我们太瘦、太矮，对其他种类的运动来说，肢体太不协调。长跑运动员大多是移民小孩、和大家格格不入的怪人，以及永远都不可能加入篮球队的孩子。我们中有危地马拉人、埃塞俄比亚人、墨西哥人、萨尔瓦多人、韩国人、意大利人、荷兰人、法国人和毒品爱好者。格塔洪是除我之外队伍里唯一一个认真的跑步者，唯一一个想要赢得比赛的队员，而不只是为了逃避体育课。他从内战中的埃塞俄比亚逃了出来，搬到了美国，现在和叔叔住在英格尔伍德，上学之余还在福克斯山购物中心的一家男士晚礼服店打工。我们很快成了朋友。摩托车事故之后，我就不再和滚球馆的那些孩子一起玩了。他们并不是坏人，但我知道如果

我不改变自己身边的人，我就无法真正做出改变。

我和格塔洪会爬上空旷社区里的陡峭山坡，这里没有房子，我们的头顶是飞往大海的大型喷气式客机，它们仿佛咆哮着的翼龙。我们在咸咸的空气里气喘吁吁、汗流浃背，身上全是腐烂的海藻和偶尔被冲上沙滩的腐烂海豹的味道。跑步让我们愉快。那种口渴的感觉，那种带给我们的感觉如此原始和古老的运动，那种对艰巨任务的坚持。跑完六英里后，我在草地上拉伸时感到无比轻松，我正年轻，我是一具沐浴在阳光里的身体。

间歇训练则完全不一样。它们是与死亡、失败和疼痛的擦身，这种疼痛提醒着你，尽管你的脑海里充斥着各种令人兴奋的计划，但你的身体仍然属于地球。在第一周的训练中，我们要完成一组八乘四百码的练习。在第二轮进行到一半，我将鞋带系紧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这一切和乐趣一点关系都没有。它带来的只有伤痛。这让我感觉很不公平，因为我已经进入了队伍。我已经告诉了我的家人、劳拉、德鲁还有所有人，我告诉他们跑步是属于我的运动，而我不能仅仅因为间歇训练太难了就退出。到了第四轮的时候，疼痛开始侵袭我的身体，我感到压抑，觉得自己无处可逃。我开始感到恶心。我的双腿沉甸甸的，我感受到了乳酸的燃烧，我仿佛在与紧绷的绳索对抗，飘忽不定又僵硬死板，它们将我向后拉扯。到了第八轮的时候，肉体上的疼痛已经变成了迷茫，我就快要忘记时间的存在了。我向四周看去，想找到一个柔软的地方来安放我的思绪，但却是徒劳。

在这样一个地方，在我身体极限的边缘，在这场安静的疯狂之中，我找到了一个令我惊讶的东西。愤怒。

我的脑海里反复浮现一幅画面。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摆着三把木质椅子。我爸爸坐在一把椅子上，我哥哥坐在旁边的椅子上，第三把椅子是空的，是为我预留的。他们抬头看向我，仿佛在说：“下一个是

你。”房间的地面是蓝色的，一束光从一扇高高的窗户里落下，我意识到这是一间牢房。我急速摆动着胳膊，咬紧牙关，感觉到口水从嘴里流了出来，我想道：*我。不会。成为。你们。*我转过弯道，头晕目眩，上气不接下气，我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个空房间和他们的脸上，他们的表情充满忧伤，仿佛一切尽在预料之中，仿佛这是一条我无法避免的预言。

在间歇训练日，这便成了我放学后在跑道上的固定程序。一层薄雾笼罩着我的头脑，一场无声的风暴在远处酝酿，我和格塔洪开始热身。我的胸中有一个球体，那是一片被清晰界定的小圈子，它安静地飘浮着，里面装着什么东西。我想到自己永远都这么瘦小。我永远都不会长大。我永远都不会长高。我会一直卡在这个地方。我没有未来，没有选择，别无选择。我想到我的梦想，那里有遥远的地方和人群，我梦想有机会走在他们中间，我会错过这个机会，因为我注定平凡，我注定会进监狱、进戒毒所，浪费掉我的人生。我用力挤两下眼睛，将这些想法都装进那个球体。然后，汗水流下我的脸庞，我的肺里火烧火燎，我看见了最后的直道，右边是白色的木头看台，我们的教练拿着秒表站在终点线上，我的双腿紧绷，肺里像着了火一样，我将一切释放出来。我清空了球体。就在跑道上，我感到怒火和无助吞噬了我。想要挣脱的欲望变成了一声转化为行动的尖叫。我摆动双臂，仿佛有电流穿过我的双腿，我身体前倾，想象着那个房间，那些椅子，那个等待着我的地方，那个无论我怎么做、最后都注定会抵达的地方，这样的感觉能让我一直跑下去，直到我倒在地上。

我不知道我哥哥是否要离开这个地方了，因为他在戒毒所待了九个月之后被赶了出来，原因是他交了女朋友。他和蒂凡尼搬到了俄勒冈，那里的房租更便宜，他们可以找个地方一起住。他们和妈妈住了一段时间，然后在小镇边缘找到了一套公寓，就在集市和铁路之间。他在一家活动住房工厂里找到了工作，他说还不赖，只是下雨的时候比较冷，因为工厂在室外，另外就是，有一天他不小心把一根钉子钉在了手上。

“唉，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想要的，小弟弟，”他在电话里对我说道，“我是说，上学也很糟糕，但这更糟糕。”他说他的毒瘾一直没有复发，这很好，因为我们都害怕他会死掉，而现在的他，似乎都不怎么痛苦了。

我在克莱尔的院子里见过蒂凡尼一次，当时正在举行一场清醒舞会。他们管没有毒品或者酒精的派对叫“清醒舞会”。我到的时候，一名DJ正在调试灯光，人们把苏打水和椒盐脆饼摆了出来，托尼出现在走廊里，尖叫道：“小弟弟！”他跑过来紧紧拥抱了我，仿佛我是他在地球上最好的朋友，“主角来了！让我们给你弄杯潘趣酒！你准备好震撼这个小镇了吗？”

我能感受到他有多么爱我，他觉得我们是某些东西的幸存者。“我听说你在学校牛极了，哥们儿。太棒了！我真为你感到骄傲。”我已经无心再对他生气了，我们身处俄勒冈，却不在那座房子里，不知为何，这让我更容易将他视为自己人，有些东西只有他能理解，世界上其他人都无法做到。

他看起来很帅，留着黑色的头发，脸被晒成了棕色，体内没有了毒品之后，也没有那么憔悴了。他后面站着一个金发的矮个子女孩，留着摩登派的发型，后脑勺上的头发剃得很短，又多又厚的斜刘海垂下她的面庞。她的左耳戴了五个耳环，还戴着数不清的项链和手链。“所以，你就是那个我常常听说的家伙？给我一个拥抱，小弟弟。”她似乎从一开始就把我当成家人看待，就像一个我从未拥有过的姐姐。

我们随着卡米欧乐队的音乐跳起了跨步舞，又随着鲍比·布朗的歌曲跳起了奔跑舞，与其他沉醉在音乐中的少年毒品爱好者们一起旋转着。我挺喜欢她的。他们慢舞着，她抬起头，用蒙胧的眼神看着他，小声在他耳边说了什么，他们一起笑了起来。很明显，他们两个人爱着对方。他们被赶出去的时候，戒毒所的人给了他们一个选择，要么分手，

要么离开。他们选择了离开。

爸爸说他那样离开戒毒所是在玩火。也许他说得对，但我能够理解。如果有人让我在学校和劳拉之间做选择，我会选择劳拉。我想他们大概不记得那种占据一切的感觉了，那种第一次真正被人看到的感觉，她看向你的脸时，看到的不是流着鼻涕、发型搞笑的小混混儿，而是一个男人，一个拥有承诺、力量和悲剧色彩的男人。

几个月后，蒂凡尼怀孕了，她给邦妮打了电话，因为她没有可以联系的妈妈。她小时候被遗弃了，已经十年没有见过她的母亲，所以她不知道还能找谁。她说想到自己也要成为一位母亲，她感到既害怕又兴奋。邦妮试图和她讲道理，她说："你确定你准备好肩负这样的责任了吗？你难道不想拥有自己的人生吗？你才十五岁。"

但她什么也听不进去。她想要这个孩子，当一个少女毒品爱好者决定了一件事之后，你还能说什么呢？

妈妈说，这对他们来说是好事，成为父亲会迫使托尼长大，因为"像他这样的年轻人"一生都在"听任成瘾带来的冲动做事"。邦妮觉得她简直疯了。

爸爸说："不管别人说什么，他们都会做自己想做的蠢事。"而且，"从世界存在的第一天开始"就是这样了，所以大家最好尽快习惯。

孩子出生时，我们接到电话说生产很顺利，宝宝很健康，拥有和他爸爸一模一样的金发和蓝眼睛。有那么一刻，我们感受到了希望，觉得未来充满了可能性。我们说："去他的，也许他们有能力好好生活下去，我希望如此！"你怎么可能不爱这样一个美丽的存在呢？怎么会有人丢下这个完美的宇宙的孩子，让他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是孤独的呢？

我没有被选中参加在伯明翰高中粉红色塑胶跑道上举行的全市四分之一决赛。但我的成绩是全队最好的，我的英里时速也是全市所有高一学生中最快的。我甚至只用了不到五分钟。整个暑假，我都在俄勒冈高速公路以东的乡间马路上奔跑。有时候杰克会骑车跟着我，他光脚穿着的弗洛斯海姆牌皮鞋总会从脚踏板上滑下去，他唱着治疗乐队的《推》[1]，或者给我讲他的新女朋友。有时候我会一个人在太阳升起之前跑步。有时候我会半夜去跑步，在妈妈和道格睡觉之后偷偷溜出去。5号州际公路和城市边缘之外一片漆黑，我行进在乡间马路上，仿佛上帝仅仅是为了给光制造背景，才创造了这样漆黑的夜晚。

夏天结束时，比起骑师，我更像是一匹马本身了。我了解自己的身体，知道什么时候该向前冲，什么时候该保留体力，知道怎样填满那颗球，也知道怎样将它释放。我想象着好莱坞公园的比赛。我不想成为骑师。我甚至不想成为赢得赌注的那个男人。我想成为赛场上的马。

爸爸会来参加我的每一次田径比赛，他坐在空荡荡的看台上为我加油，然后走三个街区回家。我进入最后一个直道的时候，总能惊喜地看见他在那里，在阳光下向我挥手，为我打气。他脸上带着微笑，双手压在腿下坐在那里时，不知道为什么看上去更温暖了。他对那个房间和那把椅子一无所知，它们是激励我训练的动力。我不禁怀疑自己是不是漏掉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他似乎懂得与黑暗搏斗的感觉，以及想找到合适的方式来面对困难的感觉。

我的成绩单现在都被贴在了冰箱上。有人来家里拜访时，爸爸会指给他们看，仿佛它们是摆在展示柜里的奖杯。“这可是在进阶先修化学课上得了A，朋友们。那个班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获得了学术成就奖，和其他四十个学生排成一队，之后他说：“我只有在奇诺的时候才排过队！哈哈。”但他端详着奖杯，摇着头，用手指抚摩着我们共同姓氏的浮雕字母。他小声说道：“那些狗娘养的还没把我们打倒。”

“什么？”

“我只是很为你感到骄傲。”

在田径赛季的最后，我获得了参加洛杉矶全市总决赛C级英里赛的资格。比赛当天是我的十六岁生日。全家人都来到了伯明翰高中的粉红色塑胶跑道前，那里是为一九八四年举办的奥运会搭建的。“整个米施普察都来了。”邦妮笑着说道。朱丽叶姥姥、纳特姥爷、珍妮姨妈和她的新男友马克、南希姨妈、爸爸、邦妮还有劳拉都在。我和格塔洪安静地在草地上热身、拉伸时，我能感受到他们的视线落在我身上。

我们挺胸抬头站得笔直，等待着发令枪。我感到轻飘飘的，仿佛胃里满是灰尘，我的双腿像铆足了劲的弹簧一样紧绷。我得到了充分的休息，也补充了足够的水分。我活动着手指，踮了踮脚，测试着这具对我来说依旧新鲜的身体。发令枪的脆响回荡在看台之上，我们出发了。我并入领头梯队的最后，跑在前面的都是来自贝尔蒙特和格拉纳达山的男孩子，他们学校里的大型长跑项目有两百多人参加，而我们这支组织散漫的队伍，还在模仿跑步用品商店中奇怪的书里的训练方法，简直相形见绌。

到了第二圈的中段，他们已经和我拉开了距离。我能看到他们完美得令人心碎的步伐离我越来越远。也许我永远无法离开。*也许想让任何东西改变的幻想都是徒劳。*我低下头，试图控制住那个球体。还不是时候。到了第三圈的中段，我再一次跟在了领头梯队的最后，盯着我前面格拉纳达山的绿色跨栏背心。经过看台的时候，我听到我的家人在为我加油助威。我担心自己会不会让他们失望，他们会不会大老远跑到这里来白白浪费时间。这样的想法分裂成了许多画面，仿佛一场狂热的梦境：爸爸、托尼、那个房间、那些椅子、保罗和明托-布朗公园，以及他消失后我独自一人在英格伍德小学后面的树林里奔跑。

在最后一圈开始的时候，我打了个趔趄。我的脚在塑胶跑道上绊了一下，有一秒钟，我以为自己要脸朝下摔倒在地了。但我稳住了身体，大步跑向了中间的跑道。我的腿有些软了，我的胃也沉甸甸的，但我尽量让双脚继续移动。我听见了铃响，就在那儿：那把空椅子。那道蓝光。*呼吸。用力。*爸爸的脸看向我。托尼盯着地面。阴影笼罩着墙面，地上脏兮兮的，满是污渍，光照在那把木质的空椅子上。我将球体握在手中，感受到它在摇晃，我进入了离看台较远的那条直道。*你永远不会离开。你没有未来，没有未来，没有未来。*我抬起头，我们已经来到了最后的弯道，我前面的三名运动员已经准备冲刺了。球体炸开了，那股怒火突然出现了，放弃、恐惧和无助都变成了愤怒，我跑入二号跑道，这是梦想家的跑道，这是宏大期许的跑道。

我听到了看台上传来的尖叫声，珍妮姨妈的嗓门儿最大：“冲啊，米克！”玻璃的碎片落在我的脚边，我的嘴里仿佛有某种像焦油一样又黏又烫的东西，我的脸向后收了回来，五官怪异地扭曲着。*再快点，白痴。他妈的跑啊。*我经过跳远坑的时候，看到了教练脸上的表情。他看起来充满了好奇。几乎有点悲伤。也许这是我想象出来的。也许我才是那个感到悲伤的人。

我和领头梯队齐头并进，格拉纳达山的绿色跨栏背心在我的左侧。我的步伐已经变得一团糟了，膝盖向前弯着，头疯狂地摇晃着。我闭上眼睛，我在自己的脑海里只有两英寸高。*我们是什么时候想象自己在一座井底的？*我向前倒去，感到白色的带子轻轻从我的胸前划过，然后我像一个醉鬼一样，摔倒在了柔软的塑胶跑道上。

我后背着地，抱着膝盖。*拜托了。我必须呼吸。拜托了。*

我睁开眼后第一眼看到的是格塔洪。他俯身看着我，脸上带着大大的微笑，他的脑袋圆圆的，说着不连贯也不平稳的英语，他喊道：“嘿——小子！看啊！你不知道吗？你赢了！去跑一圈，小子！”他拉我起

来，用胳膊搂住我的肩膀，我们一起慢慢跑向内场的绿色草坪。

我们进行了一场快速的颁奖仪式，还拍了一张登上了《洛杉矶时报》体育版块首页的照片。我走向看台，拥抱了姥姥、姥爷、邦妮、珍妮、南希还有劳拉，劳拉给了我一个吻。爸爸用胳膊环抱着我，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就是他不知道。他不知道我做到了这一切的原因是那些椅子和那个房间，因为我不想像他一样。

比赛结束后，我们去皮克大道上的傅氏宫殿里享用了一顿中式生日晚餐。朱丽叶姥姥拿炸春卷和糖醋里脊开起了玩笑。“你看见他了吗？那是我外孙！我从来没见过那样的事情！谁知道我们的小伙子那么快呢？”纳特姥爷为我祝酒，我们都举起杯子加入。我瞄到了爸爸的眼神。他一直朝我这边看，脸上带着好奇的表情，他喝着茶，时不时冲我眨眨眼，若有所思地看着远处发呆，然后端详着我脖子上挂着的完美无瑕的蓝色丝带，仿佛这是他自己赢来的。

我多想告诉他。但我不能说出我体内的这个东西，这种矛盾，这样的骄傲和愤怒，这样的迷茫与羞愧，这个驱使着我前进的东西。我爱这个我不愿成为的男人，我觉得自己被他的选择困住了，我要么放弃他，要么放弃自己的未来。

---

[1] *Push*，专辑《头靠门扉》中的单曲。——编者注

能听见吗，汤姆少校？

我第一次看见德鲁演奏他的原声吉他时，我觉得这样一把乐器是属于牛仔的。它抛光的木质表面和傻乎乎的形状让我想起人们围坐在篝火旁合唱，还有坐在干草捆上的乡村歌手，哭诉着关于叫作黛西的女孩们的故事。它和他墙上的赶时髦乐队海报，以及他天天穿的“肉食即谋杀”[1]T恤格格不入。

我在德鲁身上看不到任何破碎的东西，他似乎没有理由喜欢这些悲伤的歌曲。也许只是他隐藏得很好。他那个在美国海军学院当DJ的哥哥会为他制作合辑磁带，为了让他学习和了解治疗乐队、史密斯乐团、赶时髦乐队、红旗[2]乐队、简的嗜好[3]乐队、性手枪乐队、小妖精乐队和冲呀冲呀斯普特尼克号乐队。他会再为我把这些歌录成磁带，仿佛我们拥有一家只有两名会员的俱乐部，我们是这所学校里仅有的喜欢这类音乐的人，这里主要被“托尼！托尼！托尼！合唱团”、宝拉·阿巴杜和野兽男孩[4]乐队的爱好者占领了。他现在不打棒球、改打排球了，排球也更适合他的外貌。他身高一米九二，体形瘦削，金色的头发几乎快被晒成铂金色，棕色的皮肤上点缀着雀斑。有时候我们在公园打篮球打到一半，他会随意地将球扣进篮筐，仿佛那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他的身上带着一种漫不经心的气质，仿佛任何难事对他来说都是小菜一碟，而他看着别人花费巨大的努力完成这些任务会觉得很有意思。

有些人招人喜欢仅仅是因为人们觉得他们喜欢自己，而这样一种特质会让人觉得平静和容易信任。这就是德鲁。

他的妹妹是个全A学生，他的爸爸是一位成功的律师。有时候我不禁好奇，这一切对他来说是否就像一个巨大的笑话。他来自这片安逸的郊区，拥有如此文雅和有学识的父母，这给了他质疑这一切的自信。他

仿佛对那种刻板正直的天性感到好奇，愿意对其加以嘲笑，就像嘲笑某种形状的鼻子一样，而这样的鼻子是几代人传承下来的特色。他可以成为宇航员、医生、律师、外交官，可他却宁愿无所事事地与他曾吸食大麻的朋友一起聆听治疗乐队的音乐。这不禁让我对他倍感尊敬。

我们和其他喜欢好音乐的男生一起组成了一个俱乐部一样的组织：艾迪，矮个子，很善良，爱听简的嗜好；皮特，喜欢开带有讽刺意味的玩笑，无所畏惧，爱听石玫瑰；蒂姆，对学生会和赶时髦乐队感兴趣；还有盖伯，他是棒球队的接球手，有着运动员的强壮体格和艺术家的大脑。我们这帮不合群孩子的队伍日渐壮大。我们都知道，人越多越安全。

那把铁弦大吉他摆在德鲁的腿上显得很尴尬，就像一个过时的道具。但是当他弹起史密斯乐团《拜托，拜托，拜托，让我得到我想要的》[5]的和弦，不连贯地拨动琴弦，当他轻声哼唱、从鼻腔里发出的声音填满小小的房间时，神奇的事情发生了。

很久没有做过梦了，

你看，我经历的人生能让一个好男人变坏。

不管多么笨拙、多么不完美，能创造出这样的一刻，仿佛一种魔法。仿佛这首歌就存在于苍穹之中，等着有人赋予它生命。它不是物体，也不是人，也不是想法。它是另一种东西。它包含某种东西。悲伤。也许是怀旧。它带来了一个人的存在感，它不只是歌词和旋律，而是一种存在，仿佛一个灵魂刚刚加入。这个灵魂有一个故事要讲，而这个故事就住在这些词句和音符之中。它带有一种时空感，某种存在的证明。突然间，我们不仅仅是两个坐在洛杉矶国际机场航道下方郊区别墅中的笨拙男孩了，而是两个身处这个世界的人，享受着它病态的风趣、时髦的无聊、富有层次的讽刺和蓬帕杜发型。

我入迷了。尽管德鲁坐在挂满《星球大战》人偶的卧室墙边，用原声吉他弹唱的这首歌和史密斯乐团的原版相差甚远，但它仍然在我的身上施加了某种魔法，我需要学会弹吉他。这就像下定决心学会飞翔一样，这种力量能凭空创造，这种能力能改变空间。我也想得到这种技能，这样我也能将小小的魔法随身携带了。

他把吉他递给我。他教我如何弹奏C和弦，如何用力按压琴弦，直到我的手指尖被压疼，同时要注意将手指摆在品丝的后面，这样就不会阻挡其他琴弦了。弹起来有点疼。

“过段时间你就会长茧子。在那之前，你只能疼着弹。”

我一根一根拨动琴弦。然后他向我展示了如何通过移动手指来弹奏E小调和弦，将琴弦在接近指板顶端的地方聚集起来。

半个小时之后，我能在两个和弦之间转换了，但还不太熟练，像个刚刚迈出第一步的小孩。

“好，现在拨弹琴弦。”他用脚打着拍子，“试着在鼓点上转换和弦。”我的手指挪动得太慢了，有些跟不上，但也差得不远。他以加利福尼亚人特有的方式慵懒地拉长调子，低声唱着，仿佛耳语。

地面控制中心呼叫汤姆少校。[6]

我抬头看向他，充满惊奇。我和杰克在车库里听这首歌不下几百次，我们幻想着这个叫作大卫·鲍伊的奇怪男人和他的宇宙飞船，还有那个遥远的世界，那里的人们唱着关于永远飘向远方的歌。这一切都像一个完美的艺术家站在某座山上，完美地演绎着他那完美的想法。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也可以用自己不完美的方式演唱这首歌。

我回家后，邦妮说朱丽叶姥姥有一把老式西班牙吉他，放在他们的

游戏室里。她小时候，姥姥给他们弹奏过。那把琴已经很破旧了，但当我们又一次来到位于费尔法克斯和威尔希尔的房子时，朱丽叶姥姥说可以把琴送给我。它比德鲁的原声吉他小，配有尼龙琴弦，正面有一个洞，看起来像被一个婴儿的拳头砸过一样。我在琴箱里找到了一只调音用的旧口琴，调音费了一些时间。我在我的房间里待了好几个小时，想着大卫·鲍伊。他写这首歌的时候在想什么？他现在在哪儿？如果他能和我讲话，他会告诉我什么？关于学校，关于劳拉，还是关于那张我像面具一样戴着的脸孔，和下面的那条河流——我在那里游过了我的一生？我在两个和弦之间切换着，直到我的手腕又酸又痛，直到我觉得手指都要弹出血了。

能听见吗，汤姆少校？

我学会了治疗乐队《未命名》[7]和史密斯乐团《问》[8]的和弦，用我那粗糙、跑调的嗓音跟着唱，基本都不在调上。

有时候，我在熬夜学习的时候，会听见脑袋里有一个声音告诉我，如果我没有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如果我不能找到成为比我现在这个样子更好的方法，那我就是一个失败者。它很残忍，很无情，很刻薄。*你这坨屎。你这坨失败的狗屎。干吗还努力呢，你这个他妈的失败者？*这样的声音在我的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循环。我无处安放、无法理解，只觉得我的世界一下子就变了，我能感受到的只有这份寒冷和凄凉的动力，驱使着我成为别的样子。如果我做不到，那我就是失败的，人们就会离开我。

当我觉得自己承受不了的时候，当我无法关掉那个声音的时候，我就会坐在床沿上，拨动琴弦，弹奏那些悲伤的歌曲。

能知道这样的东西存在，能去一个别的地方、听到这样的话语，能创造出它们，这对我来说是一种解脱，仿佛我终于能畅快呼吸了，能让

其他那些声音安静了。

有时候，我和劳拉会吵架。或者更准确地说，有时候我对她很残忍。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告诉她我并不是真的爱她，她对我来说不够好。我会想出我能想到的最刻薄的说法。“你太笨了。”“你太傻了。”“你被保护得太好了，无法理解我。”“你很丑，你没有品位。”我告诉她我们俩结束了，我需要另寻新欢。我看着她流下眼泪，我感到一阵空白侵入我的身体。我看到了她眼里的恐慌。我感受到了我为她带来的失去。这种感觉仿佛屏住呼吸，仿佛我不认识我自己，因为也并没有可以认识的自己。

我会在橄榄球场后面的野草丛里和别的女孩接吻——英语课上的塔妮莎·坎贝尔，她是我初中时的暗恋对象，或者艾丽卡·尼尔森。消息传到劳拉耳朵里后，她会给我写很长的字条，上面还有她写的诗，在字条里，她清楚地写着，想到我和其他人在一起，她有多么受伤。我心想：很好。拥有这种权力让我觉得很安全。我不知道为什么。

那些诗很悲伤，也很美丽，其中充满了恐惧和对慰藉的向往，充满了迷失的孩子和圣洁的鬼魂影像。在她炽热的女孩子气之下，在她的牙套和自我嘲讽的玩笑之下，是某些更为深刻的东西，她给人一种感觉，仿佛有什么东西让她过早地离开了自己的少女时期，而那个匆匆赶来填补空白的女人形成得太匆忙了，她支离破碎、残缺不全，仿佛诞生于一个少女的想象。

但是这样的想法在我的脑海里十分抽象，当我审视内心，我感受到的只有麻木，仿佛她从未存在过，我们也从未身陷在那个雨滴中的宇宙里，那时，在这个离港飞机之下的半吊子学校里，我们是两个找到了彼此的人。

然后，一切又会突然涌现，完整地呈现出它的原貌：我需要她。我

不能没有她。突然间，她对我的意义又变得过于重大了。我找回了自己的记忆，如果握不到她的手，我连一天都过不下去。我必须得看到她的脸。她不应该被这样对待。我是屎。我是屎。但是当我感受到爱的那一刻，我同样感受到了伤害她带给我的愧疚，我对她莫名其妙地残忍，唯一的理由就是我受不了自己如此需要她。

在这样的迷茫之中，我会坐在床上拨动D和弦，跟着蹩脚的旋律含混地念出几个词，在我意识到之前，我就这样开始写歌了。我一边唱，一边知道自己写得并不好。D转G转A，世界上所有的歌都是这个套路。但是唱歌的感觉很好，身处秘密基地的感觉很好，在这里，我可以摘下面具，拜访我那些浪漫又时髦的朋友，他们和我一样混乱、疯狂。

每当我难过、受不了、愤怒或者无聊的时候，我都会这么做。我写的歌并不好。旋律很简单，歌词又用力过猛，不是说得太多就是说得太少。像这样的歌，我永远都不会为别人演奏。我宁愿弹一首鲍伊的歌给别人听。弹唱得好不是重点，重点是音乐让我觉得自己属于某个地方，这个我不认识的人，这个游动在他生命之下那片黑暗、混沌、未知地方的人，也有他自己的声音。

---

[1] 《肉食即谋杀》（*Meat Is Murder*），史密斯乐团专辑。——编者注

[2] Red Flag。——编者注

[3] Jane’s Addiction。——编者注

[4] Beastie Boys。——编者注

[5] *Please*，*Please*，*Please*，*Let Me Get What I Want*。——编者注

[6] 大卫·鲍伊《太空奇遇记》（*Space Oddity*）。——编者注

[7] *Untitled*。——编者注

[8] *Ask*。——编者注

最大的谎言

蛇河惩教所是一座位于东俄勒冈沙漠高原地带的新监狱，离爱达荷州的边界只有五英里。我十六岁生日后的暑假，妈妈告诉我她要去那里参加一场集会，我可以和她一起去，我不用参加集会，和她一起坐车过去就行。她解释说，和她一同乘车前往这座沙漠高原上的监狱就是我的十六岁生日礼物。

“我们可以聊聊你的未来，共同度过一些有意义的时光。”她说，“只有你和我。你难道不想要这样的生日礼物吗？”

我不知道怎么告诉她，这并不是我想要的那种生日礼物。因为这对她来说似乎意义非凡。她依旧会和我并排坐在沙发上，希望十六岁的我能拉着她的手，十指交错，一起看电视。当我因为不舒服而站起来想开个玩笑时，她会说诸如“我想我大概对你来说不重要吧”之类的话，脸上的表情会变得既悲哀又羞愧，充满了抵触。“我再也看不见你了，米克。自从你搬走之后。”

对此似乎不存在很好的回答方式。我要么做一些让自己感到不舒服的事，要么拒绝，然后感到愧疚。我以前觉得这样的侵犯只是因为人们不懂，他们不知道界限在哪儿，但我开始觉得，也许不是这样了。

我们行驶在84号州际公路上，穿过由哥伦比亚河创造出来的喀斯喀特山脉的山地走廊，我对她说我爱上了劳拉。

“激素的作用罢了。”她说，“小孩子都这样。他们会坠入爱河。如果你留在俄勒冈，你也会在这里遇见一个女孩，然后爱上她。劳拉听起来是个不错的姑娘，但她身上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俄勒冈也有很多好姑娘。你本可以在不用离开我的情况下认识她们中的某个人的。”

我们两侧的山脉呈现出灰蒙蒙的棕色，上面点缀着几枚巨大的石块。这里和雨水充足、树木繁茂、被绿色覆盖的威拉米特山谷非常不同。车里充斥着某种沉默，因为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我只知道关于劳拉她说的是错的，尽管这趟旅行是我欠她的，我对自己生命的感恩也是我欠她的，她原谅了我没有尽到自己照顾她的职责，这也是我欠她的。

我们停下来加油时，她指着一个穿着一字领彩虹弹力上衣的女人说："那个女的太胖了，不应该穿那样的衣服。"

"也许她穿得很舒服。"我说。

"你懂什么？你现在跑步跑得都这么瘦了。"她拍了拍我的肚子，坐在车里我旁边的座位上，"你跑步大概就是为了减肥吧。"

"不是。我跑步是因为我喜欢比赛，而且我一直热爱跑步。"

"是啊，但我敢打赌跑步的副作用也很棒。"她摇着头说道。

我还记得我成长过程中，她说我胖的每一次。这很奇怪，因为有天下午，在我们翻看相簿里的老照片时，我看到了自己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的照片，我看到的只是一个牙齿天包地的健康孩子。如果真有什么问题，那就是这个孩子看起来还有一点瘦，似乎营养不良。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当初认为自己很胖，七岁的我为什么要觉得自己做错了事，去哪儿都要吸着肚子。

她说我喜欢跑步是件好事，因为俄勒冈大学拥有一个了不起的长跑项目，她已经迫不及待我能在那里上学了，这样我就离她很近了。"尤金是个不错的小镇。那里有很多嬉皮士。"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觉得我喜欢嬉皮士。她总是这样。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觉得我不会考虑其他大学。"答应我你会去那儿，这样我们就能离得近一些了。"

“好，我答应。”我为了结束对话而说道。

我们到达爱达荷边境几英里外的安大略镇后，妈妈在一家汽车旅馆为我们办了住宿，然后便去参加位于监狱的集会了。她一整天都没回来。我打开电视收看《我爱露西》[1]的重播，三点的时候，我穿好运动鞋，去高速公路上跑步。监狱是新建的，他们重新铺设了这段高速公路的路面。崭新的柏油刺激着我的鼻子，我沿着马路慢慢跑，耳边是我沉闷的脚步声，一辆半挂式卡车开过的时候，我赶忙跳到一旁。

我意识到这是一份很不寻常的生日礼物，独自一人在东俄勒冈的这座监狱旁度过。我想起了我的十岁生日，那时保罗刚刚离开，布雷斯大街上的房子里还是只有我和妈妈两个人。我们还养着兔子，而且是时候宰杀了，因为不想“浪费掉这些优质的肉食”，我们决定由我来完成宰杀的任务。我拿出了那个白色的桶，在树的周围撒上了碱粉。我将十二周大的小兔子一只一只从笼子里拿出来，用铁棍敲击它们的头骨，再将它们挂在树上，砍下它们的脑袋。保罗留在谷仓里的猎刀对我来说太大了，我没法很好地拿住，我看起来十分笨拙。我在一只兔子的脖子上拉锯时，直接凿下了左手中指上一块很厚的皮。我用手握住手指，用力摇晃它，然后试图用嘴把血吸出来，想着血一会儿就能止住了。但是接下来，在切割另一只兔子的皮肉时，我直接切进了虎口，几乎将皮肤完全切断了。我不明白为什么这把刀这么难用。我以为在我生日这天宰杀兔子会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因为不论什么都难不倒我，我是那个能够完成一切需要被完成的任务的人。我开始盲目地对着兔子的残骸乱砍乱戳，直到我片下了自己手指尖上的皮，我将它甩掉，意识到浓稠的血液流过我的手指和手腕，掉进了桶里，和兔子血以及它们被砍下的头融在了一起。

我进屋后，妈妈坐在厨房里的大餐桌旁，旁边摆着一个她做的胡萝卜蛋糕。“我做的是无糖的。”她说，因为糖是一种毒品，“生日快

乐。”我走过油毡地面的时候，她没有注意到鲜血从我的手上流下来，流到了我的裤子上，流到了地上。我把手放在水龙头下，让水冲刷着它，然后用一张餐巾将它裹好，坐了下来。我们安静地吃着，她伸出一只手让我握住。我告诉她我没法一边拉着她的手一边吃，因为我的手受伤了，还在流血。她挺直身子说道：“你为什么总要跟我对着干？”

我在俄勒冈沙漠中的高速公路旁停了下来，低头看着我的左手，在阳光下翻转着它。我依然能看见伤疤。宰杀兔子为我留下了十道左右的疤痕，让我手上的皮肤变得有些坑坑洼洼的。因为刚跑过步，我依旧大口喘着气，我看向远处通往监狱的红棕色山坡。除了风声和我高频率的喘息声，一切都很安静。

我想到了洛杉矶的同学们的十六岁生日，他们会在餐厅开派对，或者去游乐园玩。德雷克十岁生日的时候，我们租了一部《空前绝后满天飞》[2]的录影带在家看，还一起熬夜玩真心话大冒险。除了作为我对她亏欠的弥补，我从来没想过我的生日还有什么别的意义。这些伪装，这个我知道自己必须持之以恒扮演的角色，都在消耗我。就好像她根本看不见我，我这个人只是她自己的一种延伸，我是那个离开了她的人、背叛了她的人，她给了我生命，所以我就欠她一条生命。

我从没想过其他母亲并不是这样想的。

站在爱达荷州边界附近的高速公路边，我人生中第一次想到，也许她的精神并不完全正常。我想起了我给自己找过的无数个借口，还有我为她找过的那些借口，为了合理地解释她创造的那个世界、她的视野、她的故事，还有那些确实发生但她不承认的事情，只因为它们不符合她为自己创造出的那个剧本。所有这一切，也许并不只是一个“生活艰辛”之人的特征，而是真正的精神疾病的信号。

我想起了和别人说起她的所作所为时，他们会说：“她听起来有点

不太正常。”他们会笑笑，而我则会变得沉默，话语尴尬地悬浮在空气中，等着我去和他们对峙、向他们解释，或者赞同他们的说法。但是我做不到。我凝固了。因为我正忙着维护那个剧本。我是这个剧本中必需的元素，也许是最最必需的那个元素。

有一次，我和劳拉在包装圣诞礼物的时候，进行过一次长时间的探讨。她想知道我为什么非得在俄勒冈过圣诞节，她会想我的。我告诉她，我要去俄勒冈，是因为一个男孩的职责就是照顾他的妈妈。她奇怪地看着我：“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是她的孩子，我应当照顾她。”

“你是认真的吗？我不确定你是认真的还是在开玩笑。”

“怎么了？”我看着她。她紧紧地盯着我。

“亲爱的，事实刚好相反。你知道的，对吗？”

对待这类想法，我的一贯做法就是将其埋藏在心底。

我妈妈给自己讲了太多故事了，她相信的都是幻象，她对世界的理解是她生活中的缓冲垫，就像州立医院墙上安装的缓冲垫一样，为的是让锋利的边缘消失。这样的幻象太多了，数都数不清：关于道格是个怎样的人的幻象，关于保罗到底去哪儿了的幻象，关于“离开了她”的爸爸和“偷走了我们”的邦妮的幻象。而事实上，邦妮是我和托尼在这个世界上最信任的人。菲尔被打和保罗的离开，类似这样的事件都被我们无视了，就好像它们根本没发生过，好像它们不会对我们产生任何影响，好像它们影响到的只有她。我们目睹了一切，发出了尖叫，我们为此做过噩梦，感到焦虑，我们在黑暗中独自哭泣，不知道该怎么办。可是我们从来没有谈论过这些。

这种感觉很奇怪，因为我知道，我一直以来都很清楚这一点。我只是从来没有用直白的语言将它大声说出来过：她住在另一个世界里，她住在另一个现实里，为了让生活变得更容易一些，她对这个现实做了改动。

这种感觉很不真实，我的大脑让我产生怀疑，我这么想可能是错的，也许我疯了。她才是那个读过很多书、参加过很多自助集会的人。她是心理学方面的专家、育儿专家，她能脱口而出专业的术语、理论、词汇和口号，仿佛一门守卫堡垒的大炮的狂轰滥炸。她用心理学将自己全副武装，而且她会使用这副武装。这些术语就是她的武器，她用它们来实行某种规范，我们必须对这条镶满镜子的无尽通道有一套严格的定义和理解，这条通道是她用各种各样扭曲的映射创造的，它定义了“儿子”，定义了“母亲”，定义了“朋友”，定义了“家庭”。

我们在车上时，通常会一直聊天，漫无目的地进行对话，但是那天回家，行驶在那条尘土飞扬的炎热高速公路上时，我们第一次全程沉默着开过了整个俄勒冈州。

整个暑假，一种不舒服的感觉跟随着我。无论我是在进行每天的跑步锻炼，在和位于洛杉矶的劳拉煲电话粥，还是和杰克一起浪费时间，或是在俄勒冈州博览会的快餐摊位上打工，我都能时刻意识到一件事，那就是人们可以将自己的全部旅程、整个人生藏在一个谎言背后。就好像现实只是你和世界的一道议题。真相是否是探讨出来的呢？如果是的话，那还有什么东西能称得上是谎言呢？

一段时间后，想要直面那些幻象已经不可能了。在几千个日夜的否认之后，一旦迷失在它们之中，你就无法再面对真相了，因为你已经不知道真相是什么了。于是你成为自己谎言的受害者。不知道这是否就是妈妈经历的呢？

你如何面对一个如此巨大的谎言？

我在夏末令人心浮气躁的闷热中睡着了，我闭上双眼，看见高速公路在我面前展开，我穿过牧场和空旷的田野，道路消失在了地平线尽头，去往某个无名的地点。我突然坚定不移地觉得，我们这些怪胎和孤儿注定属于这里，属于空荡荡的高速公路，两旁是松树和疲惫的旅行者，涂着口红的男人在收音机里唱着悲伤的歌，与我们作伴。

---

[1] *I Love Lucy*，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美国肥皂剧。

[2] *Airplane*！，美国喜剧片。

我爸爸，前科犯

我和爸爸之间的距离变得越来越远。我知道他为我感到骄傲，但我能感受到他的担忧，因为大学已经变得太重要了。我正在一条路上行走，但我还不确定这条新的路究竟是主路还是只是通往原本目的地的另一条路线。任何时候，我都有可能拐个弯，再次回到原点，再次走向戒毒所或者监狱。我的爸爸一直没有念完初二。托尼一直没有度过初三。皮特叔叔和唐尼叔叔高中的时候都辍学了，最后进了监狱。我很难不觉得无论自己怎么做，都会落得和他们一样的结局。所以我很警惕。我一学就是几个小时。我将作业的截止日期牢记在心。我想成为这个家庭里男人们定下的规矩的例外，不知道爸爸现在是否担心我这样的行为是一种反抗，是不是在说：*我和你不一样，我们永远不会一样。或许我就是这么想的。*

他像我这么大的时候，终日游荡在圣迭戈的大街上，已经成了小偷，已经结了婚，已经当了爸爸，他和他偷来的信用卡号、车子还有毒品已经领先了法律一步。我知道他不想让我也过这种生活，但我能看出来，他担心另一种东西将我夺走，比如一座机构、一份教育、一种会让他失去自己儿子的装模作样。

一个叫作格雷格·鲍尔的高三年级重金属乐爱好者说他不喜欢我“娘炮一样”的头发和我“娘炮一样”的衣服。我前面的头发已经长长了，一直垂到下巴下面，我的行头包括一双黑色的十二孔马丁靴、一件黑色的飞行员夹克和一件大卫·鲍伊的T恤。每天吃午饭或是课间穿行在走廊里的时候，他都会扭过头喊上一句“我要杀了那个小娘炮”之类的话。

他一米八六，留着黑色的长发，穿着铁头靴子，右手戴着很多重金属戒指，其中包含一枚伸出利爪的鹰戒，和一枚扁平的铁戒指，他还将

一枚钉子的尖头打了进去。

几个月来，我往学校走的时候都很害怕，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会被格雷格·鲍尔从人海中揪出来，向我的女朋友和整个学校展示他一口咬定我就是的那个“小婊子”。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于是我把这件事告诉了爸爸。一开始，我以为他会和我同龄人的那些保守的郊区父亲做出一样的反应，他们平时会给自己的孩子辅导作业，还会为他们的大学申请提出建议。比起加州大学的系统，爸爸倒是对一九五七年产的雪佛兰懂得更多一些，有时候这让我觉得自己处于劣势。我知道如果爸爸和这些男人一样，那他就会给校长或者格雷格·鲍尔的父母打电话探讨这件事。

但他没有，他非常严肃地摘下了自己的阅读眼镜，从他的赛事表格上抬起头来说道：“嗯，你知道的，你得揍他一顿。”

这个主意在我们两人之间的空气里飘浮了一会儿，它的荒唐让它悬停在了那里。作为一个一米七四高，五十八千克重的论文写手和越野赛跑运动员来说，这不是我意料中的答案。

他看出了我脸上的犹疑：“你可以揍他一顿，你知道的。只因为你的体格比他小，这算个屁。”

十分钟后，我站在房前的车道上，爸爸举着一个枕头让我打，他在教我如何格斗，就像一名重量型拳击手一样。“胳膊肘不要冲外。保持平衡。你要把身体的全部重量放在拳头前面的两英寸上。先防守。永远先出左手，这样你就可以防御对方的攻击了，然后右手再来一个大回击。”我击中了枕头。“你只需要一记厉害的后手直拳。或者向对方的气管、膝盖、睾丸快速出击。”

就像我这个好学生该做的一样，我在带来的笔记本上写下：先防

守。打喉咙。踢下体。

“街头打架没有下手不黑的。一旦你跟人打起来了，赢就行了。”

“可是那样公平吗？”

“去他妈的公平。公平根本不重要，已经采取暴力手段了，你就要做最暴力的那个。”

他在监狱里学到了一些技巧，如何分散别人的注意力、如何改变方向，都是些快速取得优势的方法。他解释这些东西的方式，就和一位宇航员向他的儿子解释重力的属性一样：十分冷静，力图把细节讲明白。

“如果他朝你走过来，往他的脸上吐唾沫。他用手去擦的时候，用你的拳头侧面攻击他的喉咙。”他向我展示手要以哪种姿势瞄准气管。

“如果你手里拿着一摞书，只需要走过去把书抛向空中。他会去接的。这是本能。然后在他卸下防备的那一秒，打断他的鼻子。”

我们拿了几本书来，我练习着瞄准爸爸的意大利大鼻子。

“你摸到门路了。还有一点就是，你最好准备一卷硬币。用胶带缠住，攥在右手里。这会让你的拳头落得更重，也会防止你打断指关节。”他冲我眨了眨眼。

“不管你干什么，不要没完没了地放那些愚蠢的狠话，搞得像在斗鸡一样。他体格更大，这是他的优势。你只需要趁其不备把他打倒在地。”

我在书桌的抽屉里找到了一卷旧的五分镍币，用胶带将它们粘在一起。我熬夜播放着简的嗜好，想象着打架的场景，试图控制住自己的恐惧。

我戴着耳机走向学校的时候，几乎感受不到自己的双脚。我在脑海里设想了一千个场景，大部分都以我进医院告终。最糟糕的几个场景甚至都和肉体上的痛苦无关。真正让我害怕的是想到自己可能会被羞辱，大家会发现我就是他口中的那个“娘炮”。他们会发现我不是爸爸。我不是在监狱里待过好几年、身经百战的前科犯。我是那个敏感的孩子，我是越野赛跑运动员，我是两个俱乐部的主席，我写的故事会被贴在冰箱上，我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即便在表象之下，我总觉得这一切只是暂时的，迟早人们会发现我是个骗子，我竭尽所能地隐藏着我的真实身份——一团胆小如鼠的焦虑、耻辱、噩梦和迷茫。

我终于看见了格雷格·鲍尔，他和几个穿着风衣的好友靠在餐厅的桌子上，吊儿郎当，似乎什么都不在乎，脸上挂着自以为是的微笑，他喊道：“我他妈要给那小子点颜色看看。”

我很害怕，但是我的兜里装着那一卷硬币，爸爸的话和简的嗜好《三天》[1]中猛烈的鼓声回荡在我的耳畔，我什么也没想，只听见自己大喊道：“你他妈什么也不会做的！”

他跳起来，朝我走了过来，像一只准备打架的公鸡，高昂着下巴，鼓着胸脯。周围一阵骚动，每次学校有人打架的时候，人群都会聚集，发出一阵喧哗。我听见有人喊道：“上楼打去！这里老师太多了！”格雷格·鲍尔充满恨意地瞪了我一眼，慢慢转过身，和一群学生走上了楼梯，我紧随其后。

当我出现在水泥台阶的顶端时，我看见了一大群人，可能有一百人，在高年级教学楼的草坪上围成了一个圈。站在圆圈中心，收敛着下巴举起了双拳，弓着背，手指上戴着尖锐戒指，脚上穿着铁头摩托车靴子的，正是格雷格·鲍尔。

我低垂着头，径直朝他走了过去，用力捏紧手中的一卷硬币。我接

近他时，听见他说道："所以怎么——"

但是在他说完之前，在我能思考和像以前上百次一样畏缩之前，在恐惧使我动弹不得、告诉我我就是自己心知肚明的那个胆小鬼之前，我聚集起全部的愤怒、恐惧、焦虑，和我瘦弱身躯里的每一丝力气，脚跟向前摇动，用最大的力气给了他一拳，直抵他的下巴。

"我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靠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我听见周围的人齐声喊道。

我勇敢地面对着他，举起拳头喊道："去你的！"用我最大的声音，就像爸爸告诉我的那样。

然后一些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我停止了思考，感到自己正在发生某种转变，就好像世界上其他东西都不存在了，没有后果，没有昨天，没有未来，就好像所有的辱骂、蔑视和几个月以来的恐惧都像一团汽油一样，突然点燃，变成了尖厉、盲目、纯粹、未经过滤的愤怒。

我听见词语从我的嘴里跑了出来：废物——一——坨——屎——脑残——浑蛋——婊子——你——想——打——我们——就——打——我——要——杀了——你。这感觉就像在说灵言，我的大脑不再控制我的嘴了，它飘浮在上方，看着这一切。

他给了我一拳，但似乎没有使出全部的力气，我向左边躲开——毕竟笔记里是这么写的——紧接着给他的鼻子来了一记后手直拳。我听到一声脆响。他看起来被我打蒙了。我发现自己跃跃欲试，但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计划。只有这场打斗，拳头，他的脸，我想制造伤害的欲望，我想伤害他、毁灭他、毁灭我自己体内的某些东西。

我不禁好奇，爸爸在监狱里时是否也有这种感觉。我成长过程中听

到的所有那些作为硬汉的吹嘘，他的大嗓门儿，关于他打架很厉害的故事和那个充满雄性力量的强壮躯壳，是否都只是恐惧的盾牌。这是否代表我们两个是一样的呢？我们能否互换位置，他可以成为全A学生，我可以成为前科犯？

格雷格·鲍尔踢了我的腿一脚，我能感到靴子的铁头陷进了我的小腿正面，血流了下来。他向我挥来一拳，手上戴着那枚钉子戒指，我知道我必须躲开，让自己的脸远离那颗钉子的尖。我往旁边一闪，猛扑向他，尖叫着打他的眼睛、鼻子、下巴和喉咙，一遍又一遍。

我的头脑中央很平静。一切都在以慢动作移动，仿佛我在电视上看着剧情展开，镜头扫过盯着我的同学们的脸：莫妮卡·祖尼加，她很高、很漂亮，留着浓密的黑发。她看着我的样子似乎充满了疑惑，还有一点恶心。来自长跑队的查尔斯·金穿着他宽松的白色T恤，双拳低举在身前，大声尖叫着。德鲁有些迷茫又有些好奇，就好像他盯着的是一个他不认识的人。

女生足球队的教练把我们分开时，格雷格·鲍尔的脸上满是鲜血。锯齿状的红色液体从他的左眼、他肿起来的鼻孔和他嘴角边的伤口中流了下来。他走向长椅坐下的时候，看起来疲惫不堪。围观者的躁动已经变成了狂呼乱叫，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弱者打败了强者时的欢欣。我听见长跑队的男孩子们跑到走廊里欢呼雀跃道："队里的白人男孩干大事了！"

我退到角落里，坐在台阶上，喘着粗气。我无法停止颤抖。我将头夹在膝盖中间，很快，我便感觉到劳拉安静地坐到了我旁边，轻轻地趴在我的后背上。我开始哭。我不想哭，但我无法隐藏。我隐藏的所有东西现在都昭示天下了。

这张面具是一个谎言。这样的人生是一个谎言。我想回家。我想和

爸爸聊聊，告诉他我懂了。这一切很糟糕。我们两个的体内住着同一个男人，他弥补了我们的恐惧。他站在那里保护着我们的脆弱，保护着那个赤身裸体、充满恐惧的小孩，告诉他不要让别人看见他，他太脆弱、太可怜、太易碎了。

所以说到底，这就是成为一个男人的含义吗？

劳拉一直在说：“没事的，宝贝。结束了。没事的。”

我听见大家的声音：“他为什么哭了？他有什么毛病？他赢了。”

我想动却动不了。我觉得自己空荡荡的，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只是想道：知道了这样的事情真让人不好受。

我参加完跑步训练回到家，爸爸在家，自从他不工作了之后每天都在家，这样邦妮上班的时候他就能在家陪我了。我给他讲了我的恐惧和那场打斗，我是如何防守和反攻的，我是如何遵循了他的步骤取得胜利的。

他那张晒成古铜色、饱经风霜的脸仔细聆听着，眼神里闪烁着好奇，不时询问我一些细节，想要完全搞明白。我知道他想保护我。我知道他为我感到开心，但除此之外，还有某些东西。这让我很惊讶，两个人只有在相处了上千个小时之后，才能发现这种细微的变化。每次暂停的时候，在两句话之间，我都能看出他在我脸上搜寻着什么。可能是悲伤吧。我意识到我也能感觉到：我们两个第一次将对方当成男人看待，意识到了我们有多么相像，在感到骄傲的同时也混合着悲伤。

在锡南浓位于塔玛莉湾基地的学校后面，有一片灌木丛生的金色田野。在我们还很小的时候，我们会顶着剃成寸头的脑袋在其间奔跑，对大路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我们会停下来挖蚯蚓，或是在长耳大野兔从它们棕色的洞穴里露出脸来时追着它们跑。我们通常是一个人或和很少

的几个人一起做这些事。我们想念父母，他们在我们的生活中来来往往，就像月亮的阴晴圆缺，既熟悉又遥远。有时候爸爸会来看我们，听见他的哈雷进入车道的时候，我的心就会激动地狂跳。我会奔向他，他从摩托车上下来时，留着八字胡的脸上带着微笑，他将我和哥哥举起来，挠着我们的肚皮，亲吻着我们的脸颊。那时他刚从监狱里出来没几年，关于那支针管、那张沙发和那些暴力事件的回忆还没有那么遥远。但他的未来还在脚下，他的小男孩们也在他的身边，我们距离如此之近，我们感受到了彼此之间的联结，仿佛我们是一棵树上的枝丫，在树根处相连，我知道这让他觉得自己更镇定了，因为这也让我镇定了。我能感受到他的温暖，我将他的关爱当作一种承诺：他会将自己拥有的所有给我们，即使他拥有的并不多。很多年来，我都在因为他所拥有的不多而评判他：他的缺点和做过的错事，他有限的能力，我向自己发誓永远不要变得像他一样，我记下了所有我不想成为的他的样子。

但是有些东西变了。我对他的怨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单纯的理解。我不希望他成为我朋友们的父亲，他们有学历，履历干净，背负着巨大的压力。我知道，或者说我十分确信，这个有缺陷的、愤怒的、幽默的、智慧又充满爱的男人是站在我这边的，无论我去哪里或做什么事情。

这是任何人能够给我的最棒的礼物。

---

[1] *Three Days*。——编者注

幸运的那一个

爸爸以前担心我会变得目中无人。他不想承认这一点。如果邦妮拿起我的成绩单说道："哇。就，哇。这么多A是从哪儿来的？"爸爸也会微笑。他会随之附和。但他心里并不总是这么想的。在我开始取得好成绩之前，他总说受过教育的大多数人都是满嘴屁话。"有些人只因为他们拥有一个狗屎学历就觉得自己什么都知道了。但与此同时，这些自以为是的蠢货连一个瘪胎都不会换。"我以前经常听到他这么说，"你为什么这么想上大学？我们也没上过，我们现在也活得很好。"我会说，因为我想学习新的观点、认识新的人，尽管我心里知道，是因为我想离监狱的院子和匿名戒酒会的集会越远越好。

但他现在不再这么说了。我熬夜学习时，他会给我拿来零食，然后说他为我所做的功课而感到骄傲，这些事情都是需要用"心"的。我翻着我的微积分课本时，他会在门口徘徊一会儿。

他喜欢翻看我收集的大学介绍手册，这些都是我去参观过的学校。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拥有毗邻大海的美丽校园。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历史悠久，学术氛围浓厚。斯坦福大学罗马风格的建筑物中住过无数位诺贝尔获奖者，其上方的山坡上是一个巨大的白色圆盘式卫星天线。"这看起来还不赖。"我们在客厅里看比赛的时候，他一边翻着小册子一边说道，"你真的有机会能去这些地方，嗯？"

"我觉得是。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也许是因为他生病了。几个月来，他一直感到疲惫不堪、恶心想吐，于是他去医院验了血。拿回检测结果时，医生说他患有丙型肝炎。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得的，也许是输血时感染的，也许是在监狱里和别

人共享肮脏的针头时感染的。他需要使用干扰素，这会让他产生严重的流感症状。他很虚弱，睡不着觉。他必须将巨大的针管扎进肚子输送药物，针管外面包裹着黄色的塑料，他将它们放在冰箱里鸡蛋的旁边。药物会导致腹泻，而且他从来不饿，所以他瘦了很多。他打针的时候，会因为疼痛龇牙咧嘴，看着我发出一声苦笑："真糟糕，是吧？"我也会笑，因为这个男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开玩笑。儿子是什么？父亲是什么？现在我们对彼此来说意味着什么？他越来越虚弱，我越来越强壮，我们看着对方，我们都不是自己以为的那个人了。

丙型肝炎会导致肝硬化，这和弗里达姥姥现在的病一样。它会一点一点吞噬你的肝，直到最后除了一团瘢痕组织，什么也不剩下。爸爸立即停止了喝酒，因为他的肝已经无法再消化酒精了，酒精只会让病情恶化，但是姥姥并没有戒酒。妈妈说她只是坐在椅子里，旁边摆着堆成小山的药片，手边的托盘上是一个挂满水珠的高球杯，里面装着苏格兰威士忌。妈妈很担心，因为姥爷后背里的癌细胞现在严重了许多，他似乎不能再照顾她很长时间了。

爸爸在尽他最大的努力照顾好自己。他每天早上都会锻炼，吃得很健康，我在田径运动会上跑圈，他坐在空旷的看台上为我加油助威时，也会记得拿一条毯子将自己裹好。

"不赖。"他说，合上小册子，摘下阅读眼镜，将比赛的声音关小："我是说，靠，如果你成了律师，那你只需要给咱们家的人打官司就能养活你自己了。"

我知道他很担心托尼。我们都是。他又开始喝酒了。他和蒂凡尼分手了，三个月后，他听说她又回到了街上，又开始吸毒了。当孩子不在托尼那里的时候，她经常会把他丢给别人待上好几周。有时这样的人是一对带孩子的友善夫妇，但有时是她根本不熟悉的陌生人。其中有个人只喂他吃装在瓶子里的玉米糖浆，把他的小牙全给毁了，它们变成了棕

黄色，还长了龋齿。

有人给儿童保护服务中心打了电话，于是他的监护权被转移给了国家。妈妈介入了，这样他就不会进福利院了。但是这样的情况没有持续多久，孩子又回到了托尼身边，他们住在小镇边缘的一套小公寓里。杰克和托尼成了朋友，杰克说他去看望他时，屋里到处是啤酒罐，一个穿着纸尿裤的小孩走来走去，而他的爸爸就在沙发上喝酒。

蒂凡尼消失了，没有人知道她在哪儿。杰克听闻她找了个新男人，他们每天做的事情只有“派对”。用这个词来形容一件带来了这么多悲伤的事情，还真是很奇怪。

我和托尼通话时，他听起来很疏离、很破碎。他说：“我为你感到骄傲，小弟弟。快去在世界上留下你的印记吧。让他们知道你从哪里来。”我能听出他声音里的悲伤，仿佛他已经放弃了，或者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做了。这一切对一个人来说似乎过于沉重了，他既有孩子，又有上瘾的问题，还有那么久以来孤独一人的记忆。“我和每个人都提起你。我的小弟弟会成为一个脑外科医生或者一个宇航员之类的。我相信你，米克。真的，这基本上是我唯一真正相信的事情了。”

我收到斯坦福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天，只有爸爸一个人在家。他听着收音机在车库里等我，摆弄着他的卡车。“你收到了一个包裹，”他微笑着说道，“你可能会想打开看看。”工作台上的钢丝锯旁摆着一个巨大的白色信封。我撕开信封，里面的纸掉了一地，地上摆着爸爸的工具——一组套筒扳手、几把钳子、艾伦牌扳手、装满螺栓和螺母的玻璃罐。通知书的顶端写着：“恭喜你！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录取你进入斯坦福大学。”在我能够读到下一个字之前，在我翻看用亮面纸印刷、印着坐在那些罗马式建筑拱门下的学生合照的小册子之前，在我查看学校为我提供的覆盖了全部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的奖学金之前，我用胳膊搂住爸爸的脖子，我们两个都哭了起来。

我不确定我们是因为喜悦还是悲伤。这感觉像是一种成就，但也像是一种幸存。或许我们找到了什么，一种只有两个人在一起时才有的力量。我闻到了他脖子上的老帆船牌男士护肤品的味道，感受到了他厚重的金色项链抵着我的脑袋。我知道摩托车事故后，他是为我而辞职的。为了这一天。我知道邦妮工作养家也是为了这一天。所以这感觉像是我们的胜利。我发出一声尖叫，爸爸挥舞着拳头，我们搂着对方的肩膀来回跳跃。“你做到了！”他说。我跑进房子给妈妈打电话，但她不在家，于是我留言说我有大新闻要告诉她，然后我跑到屋前的草坪上大喊大叫，整个社区都能听见。

我回到车库时，爸爸正坐在地上，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一只胳膊顶着雪佛兰的前挡泥板，他低着头，一只手捂着眼睛。我问他怎么了。他摇摇头，挥了挥手，没有回答，脸上挂着痛苦的微笑。在沾满油污的破布、团成一团的一次性抹布，和他的红色手艺人牌工具箱中整洁的抽屉之间，只有我们两个。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因为我也在想同样的事情。

我们还活着，你和我。那些狗娘养的还没把我们打倒。

两个小时后，妈妈打电话告诉我弗里达姥姥去世了。隔着电话，我能听见她哭了，她解释说自己母亲的肝脏最终还是停止了工作，尽管她的肝硬化已经非常严重了，但她一直没有停止喝酒，直到四天前，她突然戒酒之后的不适应杀死了她。

我告诉她我很抱歉，我爱她，一切都会好的。她抽泣的时候，我安静地听着。“我没法亲近她，”她说，“她对我总是那么严厉，但是失去妈妈对我来说还是很艰难。”

我想到了这个搬来美国的荷兰家庭，爸爸为两个国家参加了一场战争，妈妈每天坐在家里喝酒，三个孩子中年龄最大的那个是由保姆们带大的，在战争遗留下来的弹坑里独自玩耍长大。

“所以你的大新闻是什么？”

“哦，嗯。我不知道现在说合不合适。”

“没事，告诉我吧。我需要听到一些好消息。”

“嗯，我被斯坦福录取了，妈妈。还有奖学金什么的。我简直不敢相信。”

电话那头没了声音，有那么一小会儿，我怀疑通话是不是断掉了。“你在吗？你听见我说的了吗？”

“所以你不打算去俄勒冈大学了？不打算像我们商量过的那样去尤金了？”

“妈妈，我拿到了斯坦福的奖学金。”

“但是你答应过我的。这对我来说是非常艰难的一年。我本来很期待你能离我近一些的。”

我告诉她我很抱歉。我告诉她我们会聊聊这件事的。我告诉她我为姥爷感到同情，为姥姥感到难过。我告诉她我爱她，我得挂了。

放下电话后，我开始沿着自行车道跑步。多克韦勒州立海滩远处的海水点缀着白色的泡沫，沙滩上的沙丘有十五英尺高。我能听见自己的脚步落在水泥地上的声音，也能看见自己的影子投射在沙丘上。我刚刚的兴奋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的想法，一个孤独的想法。

我是幸运的那个。我一直都是。我知道他们都为我感到骄傲，但这并不是全部，我觉得自己像一个逃脱了的囚犯，我把其他人都丢下了。

我试图回忆起坏事接连发生之前的时期。但那又是什么时候呢？之

前有什么？我们是否有过闭着眼睛安静地坐在温暖的田野里，不被这些鬼魂打扰的时候？

我已经知道答案了。可还是——

你可以假装这些鬼魂没在纠缠你。但事实并非如此。

我独自奔跑在这条路上时，感到一阵甜蜜的苦涩。姥姥死了，姥爷正在离开我们，保罗死了（或者在某个地方的阴沟里），妈妈心痛欲绝，爸爸病了，蒂凡尼又回到了街上，托尼为了抚养孩子在塞勒姆雨中的工地上工作，对这份职责来说，他太年轻也太酩酊大醉了……

而我，我要去上大学了。

好莱坞公园

既然现在你不需要做一个完美的人了，你就可以做一个好人了。

——约翰·斯坦贝克，《伊甸之东》

梦想

所有孩子无拘无束地在草坪上奔跑，沐浴着加利福尼亚明媚的阳光，对周围的汽车和高尔夫球车毫无察觉，对时间本身毫无察觉，他们仿佛凝固成了一幅浪漫的舞台群像，由正红色和青翠的绿色组成，是新鲜血液和世代财富的不朽结合。有些人戴着遮阳帽，有些人戴着墨镜，有些人留着利落的短发，有些人梳着马尾辫，穿着扎染上衣，不紧不慢地迈着大步去捡飞盘或者毯子。他们看起来很健康。皮肤被太阳晒成了古铜色。生活得到了很好的保障。他们都在笑着。这就是他们在这里齐聚一堂的原因，为了那个梦想。

整座校园的门面就是所谓的斯坦福大学梦，它是一幅刻进了石头里的图画，是坐落在棕榈大道尽头的一幅美景，深深烙印在所有新老学生那宛如大理石般的意志里。四方的罗马式庭院是用巨大的土橘色砖块砌成的，仿若一座现代的提图斯凯旋门。纪念教堂山墙顶上一百英尺高的镶嵌画在欢迎着正直的人们进入天堂。巨大的白色碟形卫星直指天际，背景中的山坡映衬着它的轮廓。对这样一幅群像的观察者们来说，眼前的景象是令人震撼的，这个地方的一只脚扎根于历史，一只眼望向未来的无限可能，而在这一切的正中心，是由上帝本身赐予的热情支持。

我、爸爸还有邦妮坐在车里，绕着斯坦福的校园兜风，头顶上是守护着学校的棕榈树，足有一百英尺高，眼前的这般景象和我心中的梦想别无二致。邦妮一直在说她为我能拥有这个机会而感到无比兴奋。我们被这里的氛围感染了，排成一排的棕榈树延伸向梦想入口处的椭圆形草坪。

爸爸来得更直接一些，他盯着那些充满学术气息和艺术设计的完美建筑物：“老天，这个地方可不是开玩笑的。”

这是个很容易迷失在其中的梦。这是一座位于阳光明媚的加利福尼亚山坡上的闪亮灯塔，满溢着积极与乐观，用它自己的正确性带来的自信碾碎了一切疑虑。物理专业的罐状楼、橄榄球馆、胡佛塔、拉古尼塔湖、高尔夫球场、枫树体育馆、罗丹雕塑园、医院、线性加速器、陵墓、校园正门的美景，还有校园背后绵延起伏的山丘，你一定会沉浸其中，不可避免地觉得自己来到了一切智慧的源泉，在这里，你终于能够完成你的伟大事业了，你已经为此准备了多年。在这完美的表象之下，还能有什么呢？

大一迎新会的第一顿午餐，大家是分开吃的，分组方式参照校园中不同的社团和组织。这像是某种对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所做的介绍。这里有黑人学生会的午餐、亚洲及太平洋岛屿午餐、MEChA（阿兹特兰奇卡诺人学生运动）午餐、美国土著文化中心午餐，以及普通的午餐。或者应该将其称作白人午餐。那里就是我去的地方。白人午餐。

罗布莱大厅是一座设计完美、我梦寐以求的宿舍楼，楼体上爬满了常春藤什么的，其中的餐厅是由球队帽、接缝处有磨损的法兰绒衬衫、远足装备、Gap牛仔裤、精心熨烫过的卡其裤、高尔夫球衫、百慕大短裤、马尾辫和半高领上衣组成的大杂烩。我穿着自己的十二孔马丁靴和飞行员夹克，感到格格不入。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白人。高的、矮的、胖的、瘦的、觉得自己很酷的，还有明显已经放弃了人生的。我已经习惯了在百分之八十的学生都是黑人的公立学校里扮演一个还能被接受的白人怪胎。我爱那里。我身边的人会认真对待黑人历史月，我会觉得自己在和他们一起与生活抗争，我感到自己离理查德·赖特很近，田径队里黑人队员的家长都是正直的人，他们会为我祈祷，给予我很多温暖，同时对他们孩子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我觉得自己很荣幸能够参与到这一切中来。那里有时装秀、才艺表演、烧烤、舞会、福音音乐、蓝调音乐、嘻哈音乐，大家都觉得在学校的围墙之外，是一个以白人为主、带有很大敌意的社会，所以必须用强有力的思想来武装自己与之对抗。我

也有这种感觉。我喜欢每次田径训练后，大家在回家的校车上斗嘴，有人会突然站起来说道："杰麦恩的妈妈老得不行了，在死海还只是病海的时候她就认识它。"这让我对于自己的爸爸进过监狱、我们曾依靠食物券生活、我家里没有几个男人从高中毕业过的事实感到不那么羞愧。因为韦斯切斯特高中里的很多孩子都有同样的故事。我喜欢和叫作贾巴里、特里梅因和塔米卡的朋友们一起向上行驶在这条路上。有些白人孩子接受黑人文化只是为了融入大家，我不像他们，我不会为了变得更合群而变换我的口音和用词。但是我从来没有一次因为自己是个贫穷的白人垃圾而觉得我和他们有什么不同。我觉得自己是被保护的，如果不是被黑人文化本身保护，就是被那些善良的黑人家长和我认真的黑人同学保护，他们想要的东西和我一样。走出去。走上去。他们有些人的爸爸也进过监狱。

所以我不禁怀疑，我和这些孩子之间又有什么共同点呢？这些白人午餐上来自东海岸预科学校的孩子，他们有着属于自己的玩笑，戴着运动队的帽子。我们应该聊些什么呢？蛋黄酱？Gap？

我觉得自己在被他们打量，被衡量。我很快就惊讶且尴尬地意识到，在我这些以白人和上等阶层为主的同学眼里，我缺少点什么。我听不明白他们的笑话。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们的问题就像一场我不断失败的小测验。午饭时，在宿舍里做自我介绍时，深夜的说唱聚会时，大家问我"你从哪里来"、"你在哪里出生"或者"你的父母是做什么的"，如果我说"我爸爸经营过一家汽修店"或者"嗯，我出生在一个后来成了邪教的公社里，叫锡南浓"，我就会得到他们充满同情的面庞，仿佛我低人一等。我质疑着自己的不同、自己的奇怪，还有那些与我擦肩而过的不可抗的负面因素，例如家族历史、成瘾问题和贫穷。我越是这样做，得到的诸如此类的反馈就越明显。我能看见那种表情在他们体面的脸上成形，那是一种逐渐增强、几乎毫不掩饰的恶心，就好像我刚刚放了个屁。

这是一种怜悯，因为我不会说那些我应该说的话，那些积极、谦逊、充满启迪、表面谦卑实则有些自夸的台词，它们关乎未来的计划和过去的成就，以及一种带有保留的自我欣赏，它们能表现出我有多么能够融入这个山坡上闪闪发亮的小社会，这个被上帝本人保佑着的梦想之地，它一只脚扎根于历史，一只眼睛望着未来。

我很快就学会了撒谎。我不想要他们的怜悯。我提起奇诺州立监狱、塔玛莉湾或者位于教堂的食物赈济处时，我会听见自己在脑海里说道：“他妈的闭嘴吧。”

倒不是我融入不了，而是我只有撒谎才能融入。我只能隐藏自己。我只能假装自己知道如何正确地回答每一个问题。迎新会期间，我们宿舍里的人会一起去看橄榄球赛或者飞盘高尔夫锦标赛，或是去参加某个在校园边缘举行的可笑的兄弟会派对。派对上，那些曾经稍显笨拙、步步高升、表现优异的美国学生空虚地靠在墙上，摆弄着手里的红色塑料杯，里面还剩半杯从木桶里接来的不怎么新鲜的啤酒。我学会了着重提及我的大学预修课程得分、我担任的荣誉服务俱乐部会长和基督教青年会政府俱乐部的大会发言人。我学会了告诉别人我妈妈上过伯克利（*不要提起催泪弹、剃成寸头的脑袋和那个浑蛋里根*），我的姥姥、姥爷就住在附近（*不要提起姥姥死于肝硬化*），我曾是洛杉矶全市英里赛的冠军（*不要提起那些在英格伍德小学后面的树林里跑步的漫长日子，那是在我继父去世或者没去世后*）。而且，不管你做什么，不管对话进展得多么顺利，不管你觉得在当下袒露心声是多么合适，都不要提起你在脑海里逐渐积聚的疑虑，不要说出你觉得自己的妈妈对现实的把控并不那么准确这件事。

我可以制作一副面对世界的新脸孔，一张隐藏自己的新面具。

只有在一天两次的田径队训练时，我才感觉自在一些。整个暑假，我都在英格尔伍德西侧沙土飞扬的山上独自练习，沿着山上的石油井架

奔跑。每天跑十英里。我一直都没有被学校的田径队招进去，但我总觉得如果我训练得足够努力，我就可以逐渐“融入”他们，最终，我也确实做到了，我和教练见了面，和队伍一起在高尔夫球场进行了几次训练。跑步这样一件如此简单的事情能让我感到镇定，这让我松了一口气。汗水和大口喘气，肚子里的酸痛和肺里的火烧火燎。

我们现在每天要跑十二英里了，对于每天共同分享着这种艰辛和疲惫的人来说，我们很容易在彼此身上找到共鸣，而且长跑运动员也是很不引人注意的一群人。这里厉害的运动员很多。我是大一新生里唯一一个没有得过州冠军的，也是唯一一个穿着四角内裤和篮球短裤跑步的，因为我在韦斯切斯特高中的橄榄球场上时，永远不可能敢穿那种紧身丝质跑步短裤。他们把我当成吉祥物“领养”了，亲切地称呼我为“漏网之鱼”，就好像他们对我尴尬的衣服和尴尬的步伐感到十分骄傲一样，还有我那自己设计的训练方法，有些来自老旧的跑步书籍，有些是我凭空创造的，因为我们没有越野赛跑教练。这种隔阂渐渐变淡了。就像马群一样，我们之间有一种能抹去差异的肢体上的亲近感，我们共同关注着眼前的任务。我跟随在队伍的末端，低着头前进，为我不必说话、只需要跑步这件事而感到心满意足。

进入大一一个月后，我接到了一通妈妈打来的电话，她说弗兰克姥爷后背里的癌细胞已经转移到了他的肺部和大脑，他所剩的时日不多了。她南下飞到了加州，开着一辆租来的车到我的宿舍门口接我，我们一起开往位于洛思加图斯的一家医院。我不禁疑惑道格为什么没有来。

弗兰克姥爷躺在医院的床上，深陷的脸上长了一层薄薄的白色胡楂。他看起来还算英俊，像是我们离开锡南浓那天，我认识的那个骄傲又温柔的男人有些泄了气之后的样子。

我和妈妈坐在他旁边的椅子里，试图告诉他我们来了，他时而清醒、时而迷茫地点着头，吗啡让他感到眩晕。距离弗里达姥姥去世已经

有六个月了。他已经和癌症抗争了十年，它慢慢将他那曾经强壮的后背变成了现在这具扭曲、痛苦的残骸。我们以为他能击败它，因为他已经和它共存了这么久。就好像它并不能真正影响到他。他与病魔的这场抗争本身就带有一点奇迹的意味。但是姥姥的去世就像是致命一击，他仿佛失去了继续抗争下去的意义。

我们在他身边值守了一个礼拜。我在上课和去行政办公室取我的资金补助奖学金里的勤工助学要求时，妈妈出现了，眼里含着泪水，脸上的表情充满了挫败，我们在开往医院的二十英里路上基本是沉默的。家里的每个人都知道姥爷是个好人，他那短短的八字胡、脸上永远挂着的微笑、他轻松的玩笑、他对家庭的奉献、对两个国家的奉献，以及对他近期离世的妻子的奉献，他曾像一位家长照顾生病的孩子一样照顾着她。

我被斯坦福录取后，他将自己一九三二年在荷兰田径运动会上赢得的奖牌送给了我，我现在就戴着它。它被系在了一根皮绳子上，挂在我的脖子上。我跑步的时候能够感觉到它在我的胸口跳跃，这让我想起他的存在。我觉得自己与他相连，在我思考未来的时候，有时会听见他的声音在我的脑海中响起。作为他的外孙，我一直都觉得很骄傲。他的双手依旧强壮。他躺在床上握住我的手的时候，我能感受到它们的力量。一天晚上，在我和妈妈离开去吃晚饭前，妈妈将我和他单独留在了房间里，那时他还算清醒。他摇着脑袋，嘴在颤抖，我能看出他在寻找合适的词语。我告诉他我爱他，我很高兴能认识他，我感谢他对所有人的照顾。我太想知道该怎么做了，我想知道他是如何在这个如此艰难又令人迷茫的世界里一路走来的。

他颤抖着双唇，抬起头盯着我，试图讲出话来，他蓝色的双眼泛着玻璃般的光亮。他只说了一句：“抬起头来。”我亲吻了他的拳头，他拍了拍我的手，就好像我们立下了一份神圣的约定。

两天后我们到达医院时，一名善良的护士告诉我们他去世了。妈妈倒在访客大厅的椅子里哭了起来，我用一只胳膊围住她的肩膀安慰她。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失去这么多，似乎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我不禁对她感到同情。他曾是个好人，一个善良的人，在一个满是流沙的世界里，他就像一块坚固的陆地。

她送我回到校园时，梦想依旧在那里，并没有被伤痛影响。教堂、罗马式拱廊、远方的圆盘形卫星。我已经开始想念姥爷了。不知为何，世界似乎变得比以前更加空荡荡了，我无处寻求慰藉。我和劳拉在她去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的那天分手了，距离我站在她的柜子旁问她是否愿意成为我的女朋友已经过去了将近四年。很快，我就觉得这是一个错误，但是三周以后，当我给她打电话，想要赢回她的心时，她告诉我她已经有了新男友，他们很相爱。她说她已经受够了我的忽冷忽热，受够了我每次和她分手后又跑回她的身边。我觉得自己的心从胸膛里掉了出来，我感到一种令人惊慌的绝望。我想念爸爸和邦妮的玩笑，以及他们给予我的简单的爱。我想念德鲁、杰克、莫里西和鲍伊，那时的我觉得自己很奇怪、很混乱，但仅仅是这样就够了，我想要抗拒这倾覆而来的积极与乐观。

罗布莱大厅在举行一场派对，公共区域里播放着庸俗的流行歌曲，充满喧闹，我安静地走过人群，系好我的跑鞋鞋带，戴上我的耳机——治疗乐队的专辑《分解》[1]——消失在了无边的黑夜里。

三个月后，妈妈打来电话，说道格为了另一个女人离开了她。她在抽泣。怎么安慰都没用。这距离她第二次失去自己的亲人才过了三个月，她是在悲伤和痛楚中度过这三个月的。即便是我，都对这令人震惊的背叛感到惊讶。他告诉她，现在是时候面对真相了。他无法继续说谎了。于是他坦白，他们结婚的这七年以来，他一直有一个情妇，他一直在出轨。

她的声音里带着一种惶恐，有些上气不接下气，断断续续，她一边跟我说，一边试图在脑海里消化这件事。我不知道该跟她说什么。这像是一个下流的把戏，就好像她所有那些天真地以为“有人能和她一起变老”的想法，等待的就是现在这样的结局。这么多年后，这样的想法已经在她的脑海里根深蒂固了，就像一根一直举在她眼前的胡萝卜，让她得以忍受他的反复无常、他奇怪的习惯和他关于食物的奇怪规定，可在她最需要他的时候，他就这样在夜里一走了之了。我想起了他用膝盖将我的胳膊压在地上时，脸上那愤怒的表情、那种厌恶，他将拳头举向后方，然后打在我脸上时眼神里的恨意。

我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曾经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我觉得自己能精准无误地感受到她的失去，她的痛苦和绝望。我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道：“会没事的。”尽管我并不确定是否真是这样。

她说是我导致他离开的，因为我说他“胆小如鼠”，因为我不接受他作为我的父亲形象，因为我从来没喜欢过他。他知道这一点，而这让他离开了她。

我没有心情和她争吵，告诉她我七年前就已经搬出来了，他们俩在结婚前，他就已经离开过她四次了。电话那头不断传来抽泣声和吸气声，现在否认她的理论似乎太残忍了。现在不是时候。所以我只是听着，告诉她我很抱歉，她可以随时打电话给我，这确实不公平，我会一直在的——不管这句话到底意味着什么。

学校的生活就像一团幻影。除了有机化学、工程物理学、积分学，和所有斯坦福大一新生为了成为这个世界中受过教育的人才而要读的但丁、尼采、柏拉图和其他经典著作，我还要参加每天早上三英里的晨跑、抬举、下午八到十英里的田径训练，和培训中心一个小时的康复训练，这是为了治疗我的关节炎，我每天要吃一千八百毫克的布洛芬。我没有时间弹吉他或者唱歌了，但通过我的日常训练，我成功变成了十校

联盟中速度最快的大一学生，也是全国一万米赛跑中第三快的运动员。我一直觉得，我可以将生活中的全部琐事放进我的奔跑，只要我训练得足够努力，其他一切就都不重要了，如果有一天我能赢得一个全国称号或者进入奥林匹克国家队，那这些就都只是我走出去、走向伟大事业路上的不起眼的绊脚石。

长时间的间歇性训练过后，我躺在草坪上盯着天空，幻想着我能否将自己的身体变成星尘，我感激这种疲惫，感激我能将自己的焦虑转化为行动，能够用它去干点什么。

我在十校联盟锦标赛中获得了第六名的成绩，安逸地在队伍的后方跑完了全程。几周后，在为全国初赛做准备的一次安静的晨跑中，我突然感受到膝盖里一阵尖锐的疼痛，就好像有人往我的膝盖骨里射了钉子。我急刹车，想着这就是无关紧要的一点小伤痛，来得快，去得也快。我试图用走路来缓解疼痛。但是每次当我试图慢跑或者对其不予理会时，疼痛就又会回来，仿佛一股冲上我腿部的电流。我一瘸一拐地走回了更衣休息室。

训练员建议我休息一周，我便这么做了，焦虑使我不停冒汗，我因为无处安放这种焦虑而感到烦躁。我感觉全部的精力都被困在了我的体内，所有这些支撑我每天跑上十二到十五英里的动力，这种感觉就像一场灾难，我变得十分易怒、神经紧张。

一周后，我再次尝试跑步，但疼痛依旧没有消退。拍了X光片也做了核磁共振之后，斯坦福医疗中心的运动专员告诉我，我的这个赛季结束了，由于我扁平的左脚跑步时姿势有些别扭，膝盖里的软组织已经被我磨损得差不多了。他的声音里带着一种让人无法不听从的坚决：“对长跑运动员来说，手术成功的概率很低。最小的问题也会被日积月累的英里数放大。”他给我制订了一份暑假康复计划，包含理疗、抬举和游泳训练，但我知道，我的跑步事业很可能已经结束了。

我睡不着觉，没了食欲，无法集中注意力。我觉得在这具体脂已经降到百分之四的身体里，每分钟跳动三十八次的心脏就要从胸膛里蹦出来了。我只想跑步。我愿意用二十年的生命来换再参加一年训练的机会。这本该是我捡到的便宜，是我走出去的捷径。比起骑师，我更愿意成为马。

所以当我接到那通电话时，我并没有准备好。我毫无准备。我正在宿舍里拉伸，电话响了，一个很有礼貌的女人询问了我的名字，并解释道她打电话来，是为了通知我妈妈已经自行登记入住了他们的机构。我没准备好听到这个礼貌的声音，还有那些关于这家治疗机构的指南和细节，她将在可预见的未来里住在这个地方。

她很安全，无法伤害自己。她被照顾得很好。她很快就要开始进行治疗了，我和哥哥最好尽快来看望她，这很重要，因为她需要我们的支持。我充满了疑问：她是经历了某种神经衰弱吗？她这是在疯人院里吗？她是否终于失控了？

我是真的没有准备好。

电话里的声音告诉我，他们有一周时间专门安排家属探访，我们应该在日历上记下这一周，因为这是“她康复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她需要知道我们是支持她的，她的需求是重要的，她的感受是真实的，她的挣扎、她的痛苦、她的生活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我们在惦念着她，无论她需要我们如何照顾她，我们都准备好了，因为她已经经历了太多太多。

我挂掉电话，试图为此感到难过。我知道我应该感到难过。我知道她的抑郁症很严重，她需要我奉献更多。我知道我应该照顾她，这是她抚养大的儿子应尽的义务。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去一个如此遥远的地方。我不知道是什么驱使了她这样做。我只知道，每当我想起自己要去

亚利桑那州的这家治疗机构，或是要去见曾经娶了她的那个暴虐的男人，或是想起我必须假装成为她想让我成为的那个人的一百万种方式时，我只觉得一场风暴即将来临，除此之外，我没有任何感觉。我睡不着觉，无心学习。大多数时间，疲惫感让我的双眼都很难聚焦。我会突然感到愤怒异常，想要尖叫。

男人穿着一件蓝色衬衫。他留着黑色的胡子，戴着一副小小的铁丝边眼镜。他的脸很温柔，很善良。他和其他家属一起坐在围成的圈里，大家都是来观看这场“家人分享”的。他的工作和其他人的一样，就是聆听坐在木质椅子中的两个人的对话，这两个人坐在圆圈中心、相隔三英尺，然后在他们说完后进行思考。轮到我们了，我和妈妈大约聊了十分钟。我记不住我当时具体说了什么。我尽量诚实地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小时候的我觉得自己是多么微不足道，她对我的身心健康似乎毫不在意，我的生活不属于自己，我的身体不属于自己，我被迫去做自己并不想做的事、扮演不想扮演的角色，一直以来，我都清楚地认识到我的需求并不重要，不管这种需求是关于同情、关爱、食物还是基本的安全保障，我一直觉得自己唯一的任务就是照顾她，然后去世界上干一些能让她看起来光彩的事情。现在，轮到我聆听别人从我的感受里“听出了什么”了。一个老头儿说：“是时候解开你用来控制别人的绳子了，女士。”一个女人说：“听起来你儿子已经被你各种不合理的需求压得喘不过气来了。”一位青少年说：“我觉得他有点生气，因为那么长时间以来，他都要照顾你，他根本没有时间当一个小孩。”然后穿着蓝色衬衫的男人说话了。他留着黑色的胡子，戴着一副小小的铁丝边眼镜，说起话来十分和善。

“你需要接受一个事实，你的创伤已经为他带来了创伤。小孩子是很难处理这样的情感虐待的。你已经越过了所有界限。你忽视了他的需求。你让他变成了你的监护人。我不知道还能怎么说。这就是虐待。”

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一直盯着自己的双手，低头摆弄着手指。妈妈什么也没说。她只是用那双充满悲伤的无辜眼睛看着我，好像在寻找着什么。他的话语停留在空气中，我感觉自己的肺里已经没有了空气。

别人又说了一些什么。大家轮流说着，一个接一个，但是除了那个穿着蓝色衬衫的男人所说的话，我什么也听不见了，直到轮到托尼，他刚刚结束自己和妈妈的“家人分享”。他摇了摇头，举起了双手，好像在说，*我不知道还能补充什么了*。

我环视着整个房间，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无法呼吸了。

*我应该说点什么吗？我应该做出回答吗？*小组继续往下进行了，轮到下一组分享了。我们都还留在圈里，我发现妈妈看了我几次，似乎很想告诉我什么。我看向别处。我低下了头。我闭上了眼睛。

情感虐待。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我们在斯坦福的文学经典课上读过《俄狄浦斯王》。那个男人意识到他和自己的妈妈结婚了之后，将自己的双眼挖了出来，摸着黑在世界上行走。这我理解。我理解你必须做一些极端的事情，因为当下的情况已经在你身上留下了印记，甚至是施加了诅咒。我觉得自己被诅咒了。*被忽视的孩子。孤儿。不合理的需求。生理上的界限。*我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它不可磨灭。我没有看见它。我忽视了一些重要的东西，一些其他人都能看见的东西。

我想也许我可以假装他没有说过那些话，或者我没有理解他的意思。这么多人都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也许这个观点可以不作数，就让从敞开的窗户里飞进来的、来自沙漠的尘埃和碎石将它一起卷走吧。

我和托尼在餐厅里安静地吃着饭，低头盯着我们的食物，四周低矮的浅褐色墙壁仿佛离我们越来越近。“刚才真他妈混乱。”托尼说。我点了点头，咀嚼着食物，视线低垂。“我们干吗要来这儿？”我感到胸膛很

紧，我没有好的答案，只觉得这个房间在旋转。

男人盯着他的双手。他没有看我们两个。她披着一条薄薄的绿色披肩，身体前倾坐在椅子里。她的表情很难过，但在看着我的时候像是在搜索着什么，她脸上那是什么？愧疚？我是看到了愧疚吗？

每天早上，我们都会从位于沙漠边缘的汽车旅馆搭乘公交车来到治疗机构。这片建筑较为低矮，属于西南部风格，装饰着美洲土著式样的图案，四周的仙人掌和远处的山峰将其包围。我和托尼沉默地走着。我能感到一阵滚烫的羞愧，就像干燥且炎热的空气贴着我的脸。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心情如此低落。这种停滞让人感到压抑。

她登记入住这个地方对我来说几乎是一种解脱，这件事终于昭示天下了，让人松了一口气，一个无名的东西终于有了形状，就好像雾气终于散开，揭示了那个之前无法看见的东西的外形。哦，所以问题在这儿。她有精神疾病。一开始，我以为这里是精神病院，但后来才发现它更像一所“康复中心”，人们来这里戒掉毒品，或是处理严重的抑郁症、精神分裂症、上瘾问题和创伤。我不知道她具体应该对应哪一种，但严重的抑郁症是可以肯定的，那些她花大量时间盯着天花板或哭泣的日子就是证据。但这件事的外观有了新的形状，一个更大的概念。我注意到，在小组里，她现在将自己称为一名“邪教幸存者”了。我也知道她的抑郁症已经严重到让她无法工作、无法离开家、无法下床了。来到这里，就像是举起了一面投降的白旗。

那个男人看起来是个好人。可能不到五十岁。也许他在心理健康之类的领域工作，所以才懂得那么多。也许他也曾有自己的家庭。那是一张善良的脸，一个不装腔作势的声音。他是出于好意。他说出那些话的时候只是在进行论述，就好像他在试图解决一个问题，比如修理雨中屋顶上坏掉的瓦片。他想帮上点忙。

我依旧能听见他的声音，那种和当时一模一样的韵律。它很轻柔，邦妮会称其为“羞怯”。他是对的。话语从他的嘴里出来，填满了我们之间空间的那一刻，我就知道他是对的。

在洛杉矶国际机场向西的航道下方的矶鹞山上，停着一辆租来的白色汽车，汽车的挡风玻璃外是浩瀚的大海。一艘黑色的游轮停在南边，几艘小帆船点缀着北面宽广的蓝色。“就在那儿。我的海。”妈妈微笑着说道，欣赏着景色。她离开亚利桑那州的机构已经有三周了。“我的海。”她一直这么说，无论是在开往俄勒冈海岸的时候，还是沿着加利福尼亚的太平洋海岸公路行驶的时候。我们从山里驶出来，看到太平洋出现在面前，她就会喊道：“那是我的海！”我经常想，一个人能否占有一整片海。是否还有空间留给我，让我也能爱这片海，让我和爸爸一起用身体冲浪，或者在我的膝盖受伤以前，在时间过得很慢的下午一起沿着沙滩奔跑。这也是她的吗？他妈的整片大海吗？

她说她想聊聊那次家人分享会，一个男人提起了一个名词，也许我没有理解那个词，因为我并不了解心理学，但她了解。那个词是“情感虐待”。她说人们总是随意使用这些词，你不必在意，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些词的真正含义。

*所以她知道。*我想道。

我现在每天游泳两英里，试图保持住我的运动习惯，托尼说，这就好比酒鬼用其他方式替代酒瘾一样，是我对真正问题的一种“面对”方式。我的胳膊很酸，我为这样的疲惫感到高兴。

“别太把他们的话放在心里，米克。你来看我就很好了，我当时非常需要你的帮助。”她说她现在感觉好点了，她要去波特兰读研究生，再获得一个硕士学位，这次是宗教学的。“我只是想激励别人，教给他们我所拥有的智慧。”她说。

我试图阻挡自己的情绪，那是一种反向的愤怒。一片模糊、空白的虚无。我点点头，嘟囔了几句，说别人总喜欢过度分享、过度分析，就好像我不记得他的脸、他的衬衫、他的胡子、他的声音，还有自从那天我凝固在那里之后一直存在的那种感觉。

我能感觉到她在研究我。这种突如其来的攻击性使我感到惊讶。她从受害者变成控诉者的速度之快。我想从车里出去。我感到非常不舒服，我觉得我的身体不属于自己，它被她的注视和她强烈地想要一探究竟的盘问侵犯了。

“所以你明白你并没有被虐待？”

“是的，妈妈。”

“你和你哥哥很幸运。你们拥有一个爱你们、照顾你们的母亲。我已经尽力了，你知道的。一边面对那些事情一边抚养两个孩子并不容易。”

“是的，我很感激。”我只想出去。我只想待在世界上除此以外的任何一个地方。我想尖叫着从车里跑出去，但我无话可说。我在她面前无法组织起任何语言。已经太久了。我只是说不出话。

她将我送到了韦斯切斯特的房子，我一整个暑假都住在这里。我、德鲁，还有高中时期其余的几个音乐俱乐部怪胎，他们现在都在基督教青年会担任营地辅导员，我留了胡子，因为我突然感到一股想要遮住自己的脸的冲动。我穿着肩膀处破开的复古法兰绒衬衫和膝盖处剪开的迪凯斯裤子。我最喜欢的衬衫是一件蓝色的有领短袖制服，后背上写着“洛杉矶郡监狱”。我敞开穿它，里面穿一件白色的背心。我喜欢认为别人都害怕我。我的耳朵上又多打了几个洞，我用安全别针穿过，我的头发也留长了。我们几个人去了一场音乐节，我和艾迪挤进了离舞台正

面很近的大场地。和大家一起用身体撞来撞去的感觉很好，我们随着人群一起扭动、摇摆，我们在圆形的场地中乱舞着胳膊肘，高抬着膝盖，出来的时候身上沾上了泥和血，筋疲力尽。

我决定把滑板和吉他带回斯坦福。我又开始独自一人坐在房间里弹唱了，我盯着墙，拨动着琴弦，盼望着歌词浮现。我试图为新学年做准备，为训练室和泳池，还有生物专业令人闻风丧胆的生物核心课程——据说这门课能区分出那些真正有本事的人——除此之外，还有斯坦福一系列充满挑战的学科。但是一切都让我透不过气来，我强烈地感觉到我不应该审视自己的内心，我必须保持忙碌。继续跑步，或者——因为我现在跑不了了——继续游泳，继续踢腿，只要能不让自己淹没，做什么都行。

我戴着深色的墨镜，滑着滑板来到校园门口，试图在路缘石上来一次豚跳。“梦想”看起来不一样了。学校的外墙、碟形卫星和上帝依旧在这里。我知道这个概念存在于我大多数同学的脑海里。我不介意他们。他们大多是勤奋、活泼的人。我不会因为他们正经的打扮和喜爱的流行音乐而对他们产生不满。他们的卡其裤和正红色的斯坦福T恤。我不介意他们的注视，他们总是认为我在嗑药。我半夜在校园里滑滑板或者在宿舍外面的阴沟旁试图学习的时候，大概看起来很迷乱、很空洞吧。我只想在外面待着，分散我的注意力。

第一学期的生物化学期中考试，我没及格。考试之前，我连续复习了二十四个小时，但是大部分的大课我都没去上，最后发现，自己复习的东西全是错的。我的膝盖还是和原来一样。我休息了五个月，但慢跑的时候还是会疼。大量的游泳导致我的肩膀也废了，所以我不能再游了，我开始每天走路五英里，戴着耳机环绕校园大道，试图安抚我的焦虑，听着涅槃、鲍伊和石玫瑰的音乐，希望自己的运动量大到晚上能睡着觉。

我的脑海里经常出现一幅画面：我径直走入海中，然后消失。这种关于逃离的想法令人感到安慰。但是我在逃离什么？我在自己的人生里做了什么大错特错的事？我为什么突然感觉自己如此微不足道？我一遍一遍想象着用酒送下一堆乱七八糟的药片，或者直接从胡佛塔上跳下去。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觉得自己是有污点的、孤独的，就好像无论我做什么，都无法改变我是一个破碎的人、我不值得任何好东西的这个简单的事实。

在第三次核磁共振之后，斯坦福的医生为我预约了膝盖手术。他们打算切开我的外侧半月板，改变髌骨跨过膝盖软骨的方向，希望以此来阻止炎症的发展。他们不确定是否有用，但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做，而我太想跑步了，我愿意尝试任何方法。我受够了冰块、理疗和拉伸，电击、超声波疗法和这种被诅咒的感觉，好像从此我只能一瘸一拐地在这个世界上移动了。

这是一场奇怪的手术，他们只是简单地将我的肌肉切开，然后祈祷我的步伐的运动原理能够自己调整过来。手术前一天晚上，我不安地进行了术前检查，医生轻轻拉动我的脚后跟，问我有多疼。他让我不要吃晚饭了，好好睡一觉。我在图瓦永宿舍楼房间里的床上辗转反侧，那些来自田径队的室友睡在隔壁的房间。我被一种感觉深深困扰，我觉得有什么东西错得很严重，我需要停止跑步，我必须面对某些其他的东西，这场手术一下子变得令人绝望、充满了陌生感。

我的思绪变得狂野且混乱。

作为一个被吓得屁滚尿流、却已经假装了这么久的孩子，你该怎么做？你整理好自己的笑容，然后一直学习，直到你的双眼都无法聚焦。你为自己买了一件红色的大毛衣，胸前绣着一个S，就像曾经是超级小孩的你一样。你试图证明他们都是错的。但是你听到一个笑话时会在错误的地方发笑，他们只会看到一个用力过猛的你。你想试着用跑步埋藏

一切。但是后来你受伤了，你妈妈疯了，一个穿着蓝色衬衫、留着修剪过的黑色胡子的善良男人说出了那些词。情感虐待，越过了生理上的界限，创伤，忽视。

我觉得自己像是一片皮肤包裹之下的空白。在一群温暖的生灵中间，这片行走的空白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他们的内在是有东西的，他们可以尽情喝酒、对着笑话大笑，看向自己的未来时，他们看到的是别的东西，而非我看到的一片狼藉，我看到有一天，这层极薄的皮肤将会脱落，我会就此消失。进入大海。我的大海。如果我允许，它能将我完全吞噬。

早上五点的时候，我在床上坐起来，给斯坦福医疗中心打了电话，取消了手术。随访护士听起来很惊讶："所以你想换个时间吗？"

"不了。"

我挂掉电话，打开书桌上的灯，拿起一支笔和一个笔记本，开始写信："亲爱的妈妈，我没法再和你说话了……我需要空间来过我自己的生活。有太多让我愤怒的事情，多到列举不完……不要联系我。不要给我写信或者打电话。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还会再联系你，或者是否还会。你的儿子，米克尔。"

我将信装进白色的信封，在右上角贴了一枚邮票。我拿上滑板下了楼，在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候，从宿舍楼里走了出来。我一路滑到了校园中心，感受到拂过我头发的风、早晨充满的无限可能，和活着为我带来的自由，我向邮局的方向前进。我将信封投入窄缝，转过身面对着校园。

它看起来不一样了，更明亮，更大，更干净。我能感受到洒在脸上的阳光。温暖的橘黄色光线在四方的庭院上升起，将清晨反射在那些美

妙的建筑物上，我看见我的一生在我面前展开，就像那条消失在地平线上的东俄勒冈大路。

我向四周望去，为这突如其来的自由感到震惊。我能选择这些路中的任何一条，不管它们通向哪里。我深深吸了一口清新的空气，手中的滑板靠在膝盖上，四周是走向教室的学生。

去他的，要不干脆退学吧。

我用一把推子剃掉了自己的头发，然后把寸头染成了紫色。我退掉了两门课，变成了留校察看。我绝望地想找到答案，于是参加了一场校园外的嗜酒者家庭儿童成年会[2]的集会，我在那里认识了几个来自福特希尔社区学院的孩子，其中一人是名鼓手。我买了一台二手扩音器和一把电吉他，我们开始在门洛帕克的一间车库里即兴演奏。我将自己的专业从生物学转到了历史学和心理学。我的历史学研究主题是犹太人历史，是与犹太人大屠杀和反犹太主义有关的历史。我解释不清我对犹太历史感兴趣的原因，除了它让我觉得离邦妮更近，离波斯纳家的人更近之外。他们是我半路加入的犹太人家庭，他们像对待亲生孩子一样对待我。在犹太文化研究专业的同学中间，我的存在让他们觉得很有意思，我是“犹太人的泰山。他是犹太人带大的，他现在和我们混，即使他本身是个外族人”。

我选了初级心理学课，然后是社会心理学，然后是上瘾心理学，然后是精神控制心理学。我们研究了邪教。我们阅读了琼斯镇[3]、人民圣殿教和越南战俘营的相关资料。这些故事让我感到熟悉，仿佛我在读自己的家族历史。我学期末的论文是关于锡南浓的，我读了《逃出乌托邦》和《锡南浓》两本布满灰尘的厚书，人们都说这两本书是关于锡南浓的最完整可靠的资料。我在梅尔图书馆数不清的微缩胶片中翻找着，阅读着早期的《雷耶斯角之光》[4]，这是一份因为报道了锡南浓的新闻

而获得了普利策奖的报纸。

锡南浓在美国流行文化中的流行程度让我感到惊讶。我不知道好莱坞还为此拍了一部电影[5]，演员包括查克·康纳斯和艾尔莎·凯特，奥斯卡获奖演员艾德蒙·奥布莱恩则饰演了查克·德德里希。

我不知道鲍勃·迪伦在他一九八一年的专辑《一剂爱》[6]中的歌曲《莱尼·布鲁斯》中，也提到了锡南浓。歌词的前两句是：

莱尼·布鲁斯已死，但他的鬼魂长存世中，

从未获得金球奖，也从未进过锡南浓。

所有这些都给我留下了一种印象：它是一个具有实验性质的生活公社，以帮助瘾君子戒掉毒瘾而闻名，后来它开始追求更多的东西，那种令人目眩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乌托邦梦照进了现实。在当时，在它变坏之前，它很酷。演员、导演和艺术家在那里聚会，他们中的有些人也参与了那个游戏，比如喜剧演员史蒂夫·艾伦和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爵士音乐家亚特·佩帕曾去锡南浓戒毒，迈尔斯·戴维斯乐队中的弗兰克·雷哈克也去过。乔·帕斯甚至出了一张专辑叫作《锡南浓之声》。

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情况就不一样了。那时锡南浓已经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万美元的非营利组织，身陷一场和美国国家税务局的争端，起因就是它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和与暴力行径有关的传言。一九七八年，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晚间新闻曝光过类似的事件，这在公社中引起了一阵混乱，甚至连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的高层人士都受到了威胁。

在美国国家税务局调查期间，洛杉矶警察局突击检查了查克的基地，那些录音就是在那时泄露的。老人查克曾经极力禁止暴力，将其非暴力的性质作为公社的标志，但人们可以听见他在录音中说出那段臭名

昭著的话："我们不会遵守那些陈腐、忍气吞声的宗教教义。我们的宗教教义是：不要惹我们。你会被杀死，实实在在地被杀死。我很乐意打断哪个律师的腿，然后打断他妻子的腿，再威胁说要锯下他们孩子的胳膊。这就是这位律师的下场。我确实很想在办公桌上摆一瓶装着别人耳朵的酒。"

见到这些事件被印在纸上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因为它们一直是多年以来，我们通过闲言碎语听到的传奇故事，一种都市传说。塔玛莉湾基地、查克·德德里希、暴力事件、帝国海军陆战队、一千支来复枪、那个游戏、剃掉的头发、被迫的离婚和被迫的输精管切除术。我读到了一篇故事，讲述了一个男人在自己的车道里差点被锡南浓的人打死，与此同时，一个小男孩在门廊上目睹了一切。我颤抖着双手，眼里充满了泪水，想起了菲尔、他的脸、那几个穿着深色衣服的男人、他毫无生气地躺在车道里的身体，还有那个小男孩。

我对这一切的暴力程度感到惊讶。不仅是对菲尔以及其他分裂者的暴力，不仅是查克那番偏执的话语，而是完全从社会中退出的暴力，与外界的家人切断联系的暴力，将孩子从家长手里夺走、将丈夫从妻子身边夺走的暴力。这就是加入一个邪教的含义。

在书中，那个游戏被亲切地称为"攻击疗法"。但是我从没听过有人这样形容它。爸爸总说那只是一个破除瘾君子们强硬防御外表的方法，因为就像匿名戒酒会一样，大家会分享自己的故事，但与匿名戒酒会不同的是，组里的其他成员会从故事里挑出毛病，指出其中的谎言，对其进行批判，同时大喊大叫地进行指控，这些都是为了让瘾君子承认自己的问题。只不过在许多年后，这个游戏变了，变成了一种洗脑的方式。游戏会持续好几天，有时甚至持续一整个周末。最后就连老人查克都承认，那是一种用来强制执行统治者意志的工具：强迫人们切除输精管、放弃自己的孩子、分裂他人的婚姻、堕胎、采取暴力行动。

学校几乎没有被提及，提到的时候，也只是一带而过，就好像那些孩子只是装饰品，就好像这个公社像坏牛奶一样腐烂的故事并没有影响到他们，就好像这一切只发生在他们的家长身上，就好像他们很安稳，在他们所处的孤儿院的墙壁内很安全。我在文章和书里寻找着他们的照片，那些瘦弱的、穿着从二手商店里买来的衣服的孩子，他们使劲挤出微笑，露出满嘴的牙，顶着被剃成寸头的脑袋。我对他们感到好奇。我想知道他们在哪儿、在做什么，是否拥有和我一样的问题，是否也因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自己的孤独、自己想要逃走的欲望而感到不知所措。

在文章中提到的“学校”里，孩子们被公社“共同”抚养长大，就像集体农场一样。它没有提到的是，和集体农场不同，孩子们并不和他们的家长住在一起，他们甚至和自己的父母没有互动，甚至都不被允许管他们叫父母。“锡南浓的每个成年人都是你的父母。”他们以前总这么说。每个人都将它称作“学校”，这种奥威尔式的表达方式具有一种强大的力量，就好像只要用了这个词，所有的分离、孤立、虐待、寂寞和对孤儿的忽视就都可以不算数了，就好像一切都没发生过。

自从寄出那封信之后，妈妈就没有再打扰过我。但在我二十一岁生日那天，我收到了一封单倍行距、长达十页的信，她向我解释了我出生时的情况：那时她失去了朋友，失去了声望，她被自己的社交圈排斥，这些都是因为老人查克决定锡南浓不能再有更多新生儿了，任何新怀孕的孕妇都必须去堕胎，但她拒绝将我堕掉。

她说为此，人们用那个游戏来对付她，她经受了他们的“攻击疗法”。人们冲她大喊大叫，说她不忠、不懂得感激、傲慢，这些都是因为她不愿意堕胎。她说她觉得自己是在保护一个特别的生命，她的使命就是将它带到这个世界上。这件事对我来说很难理解。我很感激她为了我这么做，我甚至钦佩她在如此大的压力之下展现出来的勇气和毅力。

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非常沉重的负担，就好像她试图用最最精准的细节来解释我为什么欠她这么多。

我们逃走的时候，他们已经开始绑架分裂者的孩子了，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将他们带回来。他们殴打朋克小队的孩子，他们都是被法院指定送来锡南浓改造的少年犯。最奇怪的是，查克又开始酗酒了。他在一九七八年因侵犯罪和蓄意谋杀罪被逮捕时，整个人已经醉得失去理智了。

这封信是她送给我的生日礼物。我的胃里感到有些恶心，我希望她能像其他父母那样单纯地为我的存在而感到高兴，而不是让我强烈地感觉到我欠她一笔债。就像她经常产生的那些幻觉一样，她觉得自己是在保护我，她讲述着这样的故事，以此免去她作为一个家长的责任。我一直没有回那封信。

我写了一篇关于锡南浓的学期论文，试图将精神控制的心理学和我的家族历史也融进去。我的助教是一个友善的女人，她的名字叫安妮，她说她想将我的论文投稿给一家心理学出版物。我受宠若惊，但我告诉她这样做会让我感到不舒服。我不希望大家都知道我的秘密。她拥有黑色的直发和奶白色的皮肤。我们正坐在她那间心理学院的小办公室里，位于那个罗马式四方庭院的正面。

“你知道这些都不是你的错，对吗？米克尔，它们不是你的秘密。”我不知道该怎么向她解释我感受到的这种羞愧，这种身上带有污点、被诅咒的感觉。

安妮很温和，她的声音柔软且温暖：“这不是你能控制的。那是一个邪教。你居住的那个地方是对儿童有害的。你对依恋理论熟悉吗？这个理论说的是，我们全部的人际关系都建立在我们早年和父母形成的依恋关系上，尤其是我们出生后的头三年。如果说锡南浓的每个孩子都有

某种依恋障碍，我也不会感到惊讶。你知道那是什么吗？”

她给我看了一篇为我剪下的文章。居住在孤儿院、和父母长期分离或者母亲患有抑郁症的儿童，产生依恋障碍的风险更高。害怕被抛弃的恐惧让他们觉得自己与外界分离，导致他们创造出属于自己的世界，他们会独自生活在那里。有些人会选择愤怒，在面对成年人的时候变得阴沉和封闭。其他人会变得极其外向，面对成年人时，他们无法分清自己应该信任谁、不能信任谁。对他们来说，人生就是一场表演，一支疯狂的舞蹈，他们觉得自己必须得到认可，就好像这种认可才是他们唯一能获得爱的途径。患有依恋障碍的儿童长大后，很难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他们会因为需求而寻找关系，又会因为恐惧而毁掉关系，最终导致他们缺少自我价值感，常常感到孤独。

这其中包含的信息量太大了。我感觉自己像一座即将决堤的堤坝。她将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我不停地想，*这是我吗？我和托尼？*我几乎不认识这个女人，但也许正是这一点，才让一切变得更容易了。我开始哭，就在那间位于罗马式庭院的心理学院的小办公室里，就在梦想的悬崖边上。我遮住自己的脸，用手抹去眼泪。我感到如此窘迫，如此脆弱，如此易碎。*他妈的，这不该是我。*我应该走出去的。那座城堡，那些高墙，那个满是鬼魂的安静房间。我从没想到它们会将我带到这里。

“儿童对孤独的感知就和耻辱一样。”我重复着这句我小声读出的话，将它写在我的笔记本上。

儿童对孤独的感知就和耻辱一样。他们认为自己之所以孤独一人，是因为他们身上有问题，他们做错了什么事，这件事让他们感到十分恶心，无法触碰。

我回想起那座学校和我的那些疑问，是谁将我们抚养长大？是谁陪伴着我们？我们哭泣、生病、难过时，是谁将我们抱起？我的哥哥独自

一人坐在操场上，直到他快满七岁。那些被剃成寸头的脑袋，那些露出满嘴牙齿的微笑。那些男孩和女孩。我们成了什么？我们在自己的命运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我们是否注定感到耻辱和孤独？失败和疯狂是否注定是我们身上的标记？或者，更通俗地说，我们是否注定会觉得自己的脑海就是一间牢笼，而那些我们渴望着的与人的联结，正是我们破碎到无法建立的联结？

我很感谢获得了这样的信息，但我不确定我该拿它怎么办。没有人给我心理咨询师的电话，关于锡南浓的论文和其他那些心理学项目也没有带来长久的改变。它只是一份描述。就像一个不知从何而来的声音详细地告诉你，你正在从悬崖上摔下去："你好像在坠落。你的时速是一百英里，你很快就会摔在地上。你的脑浆会溅到下面的石头上。这是因为来自地球的重力正以每秒九点八米的速度对你的身体产生影响。你被抛弃了、被虐待了，你患有依恋障碍。"

好的。

我和福特希尔几个孩子的即兴演奏越来越认真了。我们带来了吉他踏板，调大了扩音器。我将自己写的不计其数的糟糕民谣中的几首加快速度，改成了摇滚乐。艾瑞克是那个来自嗜酒者家庭儿童成年会的高个金发鼓手，他跟随着我的节奏，我用力拨动吉他琴弦，对着一支旧麦克风大喊大叫，根本不在调上，我们用胶带将麦克风绑在了一盏坏掉的灯上。没有任何地方听起来悦耳。但是偶尔有那么一刻，吵闹的吉他声和震天动地的鼓声结合在一起，搭配上某句即兴的歌词，让我感受到短暂的超脱，仿佛在见证一场灵异事件，云层散开，露出了一束使人目眩的光芒，我觉得自己好像飘起来了，没有重量。

这一刻过去了，吉他声听起来很单薄，鼓声没有踩在点上，我低沉、沙哑的嗓音好似一把链锯碰到了结，卡住了。

爸爸每周给我打一次电话，我们会聊课程和体育。我和他讲奥古斯丁[7]、迈蒙尼德[8]或者认知失调，他和我讲圣迭戈闪电队的进攻计划。这像是我们之间的一场交易，我们用这种方式生活在彼此的世界里，拥有和另一位成年男性之间的亲密陪伴。他不介意我的紫头发和摇滚乐。对此，他只是说：“一切开始变得有意思了。”

一天晚上，我们几个人来到了旧金山的费尔默礼堂，观看威瑟乐团的演出。这个地方带着一种自相矛盾的气质，让人想起逝去的荣耀：陈啤酒和旧瓷砖的味道搭配一盏巨大的水晶吊灯和一个适合悲剧上演的升起的舞台。

开场表演乐队拖着步子来到了台上。主唱是一个又高又瘦、头发稀疏的年轻男人，他戴着厚重的眼镜，将自己的吉他电源插好，看了看其他几位乐队成员，开始弹奏连复段。它和我听过的任何一首歌都不一样。他对着话筒怒吼，吉他手弹奏着一段不在调上、也没有调性的刺耳音符，甜蜜的旋律混搭着懊恼。瘦高的主唱喊道：“你们都搞错了！你们根本弄不明白！”我不禁开始摇晃脑袋。

我问艾瑞克这个乐队的名字，他说他们叫作一条面包的弓箭手。

“这他妈是什么意思？”

他耸了耸肩。

到了第五首或第六首歌的时候，主唱咆哮道：“人们聚集在收音机旁，听着来自恶魔灵魂的电波，被禁锢、被打昏，他们病了，他们很冷，他们为死去的英雄干杯。”鼓声震耳欲聋，它和任何一场硬摇滚演出一样吵闹、压倒一切，但是其中没有任何一丝装模作样的刻意和虚伪。它有的只是懊恼和愤怒，以及在一片糟糕发型之中的模糊幻影。

我心想：他们为什么不是世界上最成功的乐队？

我不在乎他们的音乐只剩下一片嘈杂和噪声。我想要的就是混乱。我想要的就是噪声。来看演出、在大家热血沸腾的身体中间做一个没有名字的人，这让我感到放松。这个乐队不可能知道在我的脑海里盘旋的、混合着羞愧和愤怒的底噪，但他们演奏的音乐仿佛就是这些情绪的原声带。我要的就是这样的破碎。拥抱它。在人海中迷失自己，在黑暗中找到自己。

我们开始尽可能多地去看演出。我们看电台司令或者人行道乐队，当地的朋克乐队或者来巡演的民谣歌手，艺术家们在台上演绎着他们的痛苦，他们将其变成了或美丽、或愤怒、或宣泄、或奇怪的东西。我想起了那些听治疗乐队的漫长日子，那个只有罗伯特·史密斯和我的秘密基地，十一岁的我用拳头猛击着自己的床，许愿我不是我自己，我不在这个地方。那时的我是否意识到，我想去的是现在这个地方呢？和热情的人群在一起，和击掌的声音还有我牙齿间的震颤在一起，这感觉就像今晚终将发生一场暴乱。因为我想要。我他妈的想要一场暴乱。我想让大家把椅子扔在场地中间，将它们点燃，然后一边尖叫、一边围着它们舞蹈。知道这一切可能发生——我们最后也许会来到停车场，手举火把掀翻一辆汽车，脱掉上衣，举起拳头，我们的胸中发出一声原始的怒吼——这是我们来到这里的全部原因。

也许是啤酒。也许是不想回家的愿望，不想知道家的定义。也许就像我的父母和所有加入了邪教的人一样，是那种想要拒绝一切的愿望，拒绝这个该死的社会，然后从头再来。也许我很孤独。也许我很害怕。也许我醉了，这是我第一次喝醉，真正的喝醉，而且满不在乎，我不再一直去想那句“上瘾是家族性的疾病”了，只管猛灌伏特加。也许我累了，因为那些集会、书籍和小册子，因为我只是想对一切都不在乎，可是我连如此简单的愿望都不配拥有。我有点害怕，因为我知道“上瘾是家族性的疾病”，而我是在玩火，但也许这就是意义所在：火本身。我

想不惜代价烧毁一切。我感到孤独，也许是因为在学校令人窒息的正能量中没有我的位置。但是在这里，在黑暗中，在人群中，我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我可以尖叫、哀号、如愿以偿地感到自己是如此奇怪。在这里，你可以为自己的痛苦而感到骄傲。你佩戴着它，就像佩戴着一枚荣誉勋章，就像士兵在制服上佩戴奖章，它们是你很久以前参加过的战争的标志。是的，没错，我不是郊区来的。不，我爸爸不是什么律师。不，睡觉的时候没有人帮我们盖好被子，没有人给我们讲故事。我们有的是噩梦和恶魔，它们教会了我们如何逃跑。这些是我的伤疤，所有这些，伤疤。它们不会消退。不，对此我感觉并不好。

将你的痛苦变成一些有用的东西。这就是成为艺术家的含义。反正我从来也不想回家。

等到毕业的时候，我们已经去看过至少一百场演出了。我已经将看演出的规矩烂熟于心：漠不关心的态度、破烂的二手衣服，以及摇晃脑袋的方式，这种摇晃会逐渐变成身体的摇摆，还有身体的舞动，在圆形的内场疯狂蹦跳——如果有内场的话。这已经变成了我的第二天性。艾瑞克和其他来自福特希尔社区学院的孩子已经决定将他们的生命奉献给音乐事业了。我还不知道要用我的生命来干什么。我的奖学金就像一份礼物，随之而来的是一种还礼的义务，它就像一份我欠这个社区的债，因为它赠予了我教育这份礼物。我意识到，在一所收入更低的学校里教书，或许是一种还债的方式，于是这就成了我秋天的计划。

我决定邀请妈妈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自从那封信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过。她来的时候，我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安静的共识，在这么多年没有说过话之后，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我们为了面子上过得去而假装出来的正式，就好像之前的三年只是一个暂时性的小阻碍。这就像是往断腿上贴创口贴。她来了，和她一起来的还有爸爸、邦妮、波斯纳姥姥和姥爷、托尼，以及他的儿子。每个人都对我说他们是多么骄傲。尤其是

爸爸。他已经从一个对高等教育充满怀疑的人，变成了那种穿着斯坦福卫衣走来走去、跟任何愿意倾听的人谈论他儿子学术生活之艰辛的家长。我不介意。这感觉像一种让步，我们认识到了彼此的不同，并决定向对方讲述我们各自的世界。他依旧是我观看湖人队比赛的首选伙伴。

早晨的时候，我和几个一直保持着朋友关系的田径队队友决定，要在毕业长袍下面穿跑步用的钉鞋和写着“斯坦福田径”的T恤，我们打算在毕业典礼演讲开始之前，跑在前往斯坦福体育馆的毕业生队伍的最前端，然后敞开我们的毕业长袍。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微笑着，双手举在空中，代表着胜利，奔跑在行进人群的前面。

这是我自从参加十校联盟锦标赛以来第一次穿钉鞋，自从我受伤之后，自从前往那座位于亚利桑那州的治疗机构之后，自从那个穿着蓝色衬衫的男人之后，大海之后，信之后。

有什么东西不对劲。我在明媚的阳光下绕着粉色的椭圆形场地奔跑时有了这种感觉，我后面是穿着黑色长袍、排成一队的学生，我上面是由家长和祝福我们的人组成的人群。我觉得很空洞，很空虚，好像有什么东西被我掩埋了。好像这就是我应该学会的：将所有的羞愧和耻辱锁进一个房间。找到它，将所有残余的部分从我的演讲中剔除，从我对别人讲述我的人生故事的叙事中剔除。组织并安排好它，就像规划和设计校园门口的景色一样。

我有一张面具要戴，一抹露出洁白牙齿的正宗美式微笑，一张正宗的美式白人面庞，穿着斯坦福田径队的T恤，奔跑着去接受荣誉学位。我的计划就是戴着这张面具，越久越好。

有时，在寂静的夜晚，我无法抑制地觉得自己永远都不可能完整了。我永远都不能坦诚地面对自己了。我总觉得，真实的自己是恶劣的、破碎的。所以我尽量避免让周遭变得安静。我让一切保持喧闹，以

此来假装：那抹微笑，那张面具，那副伪装，那个我自己版本的梦想，是它将我带到这里，一只眼回望过去，一只眼展望未来——微笑着的，健康的，散发着自信的，不知所措的，恐惧地逃跑了的。

---

[1] *Disintegration*。——编者注

[2] Adult Children of Alcoholics，非营利机构，旨在帮助小时候在嗜酒者家庭或者其他问题家庭里长大的个人摆脱原生家庭带来的影响。

[3] Jonestown，位于圭亚那的农村型人民公社，由人民圣殿教的教主吉姆·琼斯及教徒开发。——编者注

[4] *Point Reyes Light*。——编者注

[5] 指一九六五年的电影《锡南浓》（*Synanon*）。——编者注

[6] *Shot of Love*。——编者注

[7] 古罗马天主教神学家。——编者注

[8] 中世纪犹太教神学家。——编者注

余生的第一天

四年后，我开着一辆老旧的白色轿车，行驶在一条尘土飞扬的路上，车里装着我仅有的一些家当：衣服、一盏锻铁台灯、我的大学文凭、一个贴满了贴画的硬盘、一本相册和从圣莫尼卡公共图书馆借来的二十五本书。嗡嗡作响的电塔守护着我周围的这片山谷，仿佛铁质的巨人在守护一个秘密。它们俯视着这片位于洛杉矶以北五十英里的沙漠高地上的田野和牧场。我的四周是像板刷一样的杂草丛和尘土、长链条围栏和马厩、躺在高高的草地中的废弃汽车、连绵的棕色山丘——它们在远处形成一条锯齿状的地平线，在它们的另一头是西半球最大的沙漠。这是一个适合躲藏的地方。

我的新家是一个两户一幢的活动房屋，位于我姨妈珍妮牧场后面的马场边缘。这里永远能听见风的呼啸，偶尔有几声丛林狼的嚎叫，还有蛇发出的咔嗒声、黄蜂的嗡嗡声，火蚁、狼蛛、蝎子，一个空旷且狂野之地的背景音。

我来到这里是因为我不知道还能去哪儿，我当过老师，后来又在非营利机构中担任负责人，这种正经且有规律的工作已经让我无法忍受了，我恨那样的生活，我发现自己在大学时期精打细磨的那张面具根本不够，远远不够。简单来说，我的计划没有成功。

珍妮姨妈走上山坡来迎接我，她红扑扑的脸颊上挂着一抹微笑，她穿着一件毛绒绒的外套，伸开双臂搂住我："米奇！你来了我真高兴。"我们商量好，由我来铲马粪，一天喂两次马，以此支付我的食宿费用。自从她吃减肥药生病之后，整个人都像缩水了一样。她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受了伤，之后就胖了不少，为了减肥，她尝试了吃药，这些药物让她患上了肺动脉高压症。这种病在吞噬她的能量和身体，让她变得

十分瘦弱。但她身上仍旧带着一种坚毅，她紧紧拥抱我时带着一种粗犷的温暖，她想保护别人、想坚持下去、不惜一切代价战胜疾病的愿望是如此强烈。她检查了山谷和小小的活动住房：“条件没有多好，但很温馨。有暖气和蒸发式冷却器，井里的水也很充足。你确定你不想借台电视之类的吗？你不会寂寞吗？”她打开不怎么稳固的木质廊门，这扇门是后装上去的，我们走入一间小小的前厅，厚重的外套挂在钩子上，下面是沾满厚厚泥巴的靴子。我们踢掉自己靴子上的泥，走进了房间，这里有一间小小的开放式厨房和一张沙发，墙上是人造木材镶板，和纸一样薄的墙后是一间小卧室。“欢迎来到你的新家。”她冲我微笑道，“有你在，我们太开心了，但你确定这是你想要的吗？”

“我觉得是。”

“嗯，那好。如果你在这儿和这些书待腻了的话，可以随时来下面的房子找我们。”她对着正门窗外的轿车点了点头，车装得很满，连车顶上都放了东西。

我来这儿是要写一部小说。至少我对大家是这么说的，我已经厌倦了工作，厌倦了试图让自己变得有用，就像一台机器中的齿轮。我要回归大自然，创作一部科幻小说，在小说的世界里，人们可以购买和销售睡眠，这种经济体制导致人们失去了生命中的很多年（通过为了钱而睡觉）。我觉得这恰当地比喻了我每天工作时感到的恐惧，我就那样看着我的人生安静地流走。

但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原因。一种恐惧。在经历了一系列失败的恋爱后，我产生了一种全新的、令我警惕的想法，我觉得自己有什么地方和别人不一样，有些事别人能做到，而我做不到。尽管我不说，但我知道，来到这座活动房屋也是某种退却。

我是在忙乱中借来这些书的，我搜寻着那些我一直想读的书名和作

家：菲利普·罗斯、纳博科夫、艾丽丝·门罗、卡夫卡、托尔斯泰、菲茨杰拉德和加缪。大学的时候，我从没读过这些书，即便我一直知道自己想成为一名作家。出于某种原因，阅读这些书感觉像是在作弊，我觉得我需要先通过自己的双眼来观察这个世界。

但是现在，我已经尝试过了工作的滋味，先是作为一名高中英语教师，后来又在洛杉矶中心城区南边附近的一所基督教青年会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天都要去同一个地方，这让我感到烦躁不安，我觉得自己的时间被夺走了。在这之后，我只想住进这些纸房子一样的书里，学习它们能够教给我的任何东西。

我交过两个女朋友。两个都叫娜奥米。和第一个分手，再到和第二个开始约会，中间只隔了三个星期。虽然名字相同，但她们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人。一个是独生女，笨手笨脚，头脑聪明，占有欲强，机智过人。另一个身材矮小，具有艺术天赋，温暖甜美，傻乎乎的，富有同情心，有五个哥哥。一个比我大两岁，另一个比我小三岁。一个下定决心要用她的哥伦比亚大学文凭干出一番事业，另一个只要能在她的小公寓里一边跳舞，一边听谦逊耗子乐队的音乐，一边画画，就心满意足了。她们成了德鲁和我其他朋友口中的“娜奥米们”。或者有时候也叫娜奥米1.0和娜奥米2.0。

一天晚上，娜奥米1.0和我在一场非营利机构专业人士的大会上展开了一段对话，这段对话就此持续了一年半。

相反，娜奥米2.0和我一起露营、徒步、跳舞、喝酒。我们一起熬夜收看电视上的烂俗真人秀。尽管她们如此不同，但两段关系都以同一种方式收场，带着泪水和懊恼。我离开她们，然后回来，离开，再回来，一次又一次，承诺使我感到恐惧，但是我又害怕孤独。

在两段关系中，每当一切眼看着要变得认真了，如果有哪次旅行或

者周末拜访朋友进行得特别顺利，我就发现自己开始想办法逃离了，我开始担心这段关系会困住我。我会突然强烈地感觉到自己需要挣脱、结束这一切。于是我便这么做了。我找了各种理由，对她们进行了各种指控，最终得以脱身。几周之内，我都会沉浸在这种自由落体的麻木之中，直到突然间，就像高中时和劳拉那样，真实的她——她的温柔，我们共同的经历，我们温暖的友谊——会像巨浪一般向我袭来，将我掀翻在地，而我又会爬回她们的身边，祈求着原谅。

我知道这就是我的斯坦福助教安妮所说的依恋障碍，我小时候近似于孤儿的体验让我一直对和别人建立亲密关系感到不舒服。反复无常，令人困惑，充满戏剧性。这就是我眼中的自己。比起主观的决定，这更像一种条件反射，而对于一个经常被别人调侃“没有空窗期”的人来说，这的确是一种奇怪的条件反射。

这种恐惧填满了我的感官，将我的整个情感世界替换成了一个新的地方，我在这里只能感到窒息，就好像自己被困在了玻璃下面。而我自由的那一刻，一种新的惶恐又会袭来，这便是多年以来积聚的对于被抛弃的恐惧。只不过，这不是在一个出双入对的世界里作为一个单身成年男人的恐惧。这是一个被丢下的孩子的恐惧。即使是在当时，我也知道这种恐惧格格不入、不合时宜，它被放大到了极致，与一段成年人恋爱关系的结束完全不匹配。

所以，生活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令我感到十分困惑：害怕亲密，又像着了魔似的需要亲密关系所提供的慰藉，我就像一枚乒乓球，永远往来于两者之间。

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如此不知所措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我看向镜子的时候，看见的是一张陌生人的脸。

我看着朋友们订婚，有些结婚了，有些安逸地和另一半和平共处，

并没有经历我为自己的恋爱关系所做的那些疯狂“表演”，这让我越来越强烈地感到警惕。我并不是很确定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只知道自己和别人不同，我做不到其他人可以做到的事，至关重要的事。

我觉得自己身上的问题又多了一个，这样的想法让我坐立不安。于是掩盖它成了当务之急，反正我也习惯了。举起白旗撤退，来到一个对我的期望值没有那么高的地方，来到这座文明边缘的活动住房中，就这样宣告放弃一切。

没有洁白的婚礼。没有“她是个好女孩，但我们想慢慢来，你见到她的时候会喜欢她的”。没有尖木桩栅栏和孩子，也没有安静的周日早晨在被窝里分享笑话。这些都不是我的。我会成为另外某种东西，大胆且浪漫。我要试图用所有这些痛苦和烦恼创造出一些有用的东西——或者，如果我有能力——创造出一些美丽的东西。我会成为一名艺术家。

我开始创作一些短篇故事，它们更像是一系列缺乏热情的尝试，是对场景和人物的简单描写，开始之后就没有了去向。我写了几百首没人听过的歌，我迫切地想将它们唱给谁听，我只想在晚上的时候来到外面，拥有一支麦克风和一群观众，每当我想到这件事的时候，就觉得如鲠在喉。要是我嗓音优美就好了。要是我知道该怎么做就好了。甚至于，我该怎么开始设想这件事？这种人真的在真实的世界中存在吗？这就像决定成为一条美人鱼。

锡南浓的创始人老人查克说过一句著名的话：“今天是你余生的第一天。”这或许是他唯一说对了的事。只要你愿意，你的未来就可以是一片空白的画布。

我将决定告诉爸爸时，他说得更直接一些。“我觉得挺合理的，”他说，“有时候事情会变得过于困难，所以继续往前走是个更好的选择。看看前面有什么，因为不管有什么，总归要比你现在拥有的好。”

这也是我的逻辑。生活不如意？好的。把书打包装进车里，能带多少带多少，再拿上一把吉他和一个旧键盘，在空白的纸页上填满歌词和故事。读书，读那些你一直好奇的书。放下你的骄傲，因为你做不了其他事情，没法工作，也没法维持和另一个人的健康关系，所以搬到世界边缘一座小小的活动住宅里吧，继续生活，然后写作。

夜晚，坐在峡谷边缘的活动住房里，聆听一群丛林狼对着月亮嚎叫是很孤独的。我没有手机信号、没有电话、没有电视，除了书籍和我空荡荡的显示屏之外什么也没有，跳动着的光标盯着我，好像在发起某种挑战。我无事可做，只能阅读、抽烟、焦虑地每天花上五个小时的时间写出一点东西，然后对着活动住房旁牧场上神经紧张的马匹唱歌。每天铲两次马粪，白天五个小时，晚上四个小时。

在长时间写作和写歌时段的空闲，当孤独与隔阂让我抓狂的时候，当我需要听见别人的声音，需要做一些除了盯着电脑屏幕或者在折了角的笔记本里涂写歌词之外的事情时，我会开到城市，去看望我的哥哥。他独自住在普拉亚德雷沙滩旁的一间小公寓里。蒂凡尼离开后，他和儿子从塞勒姆搬回了洛杉矶，这样离爸爸和邦妮更近一点。事实证明，父亲的身份对他来说太沉重了，让他难以承受，他太年轻、太狂野、太像那个他生来就是的毒品爱好者了。妈妈提议帮他照顾几个月儿子，好让托尼“喘口气”。这本该只是短期内的安排，但几个月变成了一年，一年又变成了几年，最终就成了固定的生活方式。

妈妈现在有了新丈夫，尽管他们还没结婚，但在我眼里，这就是他的身份。他是一个高个子、没头发、有些搞怪的黑人男人，名叫达尔文，他们是在妈妈新换的位于图森的教堂里认识的。他眼窝深陷，走路时有点驼背。我喜欢他。我会去看望他们，这样我就能带托尼的儿子去露营了，他是个很难让人不喜欢的人。达尔文是个怪人，但很善良，慢吞吞地做晚饭时会自己跟自己唱歌，他还会用那种温暖、缓慢、平稳的

方式修缮家里的各处地方。他会讲自己作为一名公民权活动家时的老故事，他像一个温柔的灵魂。他会和自己的儿子开俗气的老爸式玩笑，他也和他们一起住，他的儿子是一个可爱的孩子，穿着彩虹色的匡威，喜欢怪人奥尔[1]和拆卸旧收音机。他和托尼的儿子一样大，这让他们形成了一种类似兄弟的关系。他们合不来，但有时也能和平共处，这一点也像兄弟。

当叔叔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会带来棒球手套或者一张混录CD，一边拆开包装，一边询问托尼的儿子四年级生活如何。我一年会来三四次，我们会在当地的山道上徒步旅行，或是坐下来计划一次露营，将我们需要的装备和防寒衣物列成表，让一切保持简单、有指导性、切合实际。他需要的很多东西我都有，他想知道的很多问题我都能回答。我并非试图成为他的爸爸，我不能成为他的爸爸，这我知道。我只想带他去钓鱼或徒步，和他一起坐过山车，让他知道我爱他，而且我也喜欢他。不知为何，我觉得这非常重要。

我在他身上太能看到托尼的影子了。同样充满戒备的蓝眼睛，同样的金色头发，同样对自己拥有的物质的依恋，他的折叠小刀和指南针，他的马克笔和纸，就好像它们是守护者或者朋友、是他人生中的伙伴，陪他在这么多不同的世界中穿梭。

在开往大峡谷或者约塞米蒂国家公园的漫长旅途中，他有时会问我关于他爸爸的事情。他已经不再和他讲话了，所以我能感受到他的眼神在我的脸上搜寻着我无法提供的答案，我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高速公路上。他想知道的都是小事，比如他以前打不打棒球，他喜欢的音乐和我一样吗，他的脚大吗，他是左撇子吗，他最喜欢的食物是什么。他不认识他的妈妈，她多年以前就消失了，我知道所有这些问题其实就是一个问题：为什么？他们为什么不要我了？我为什么一个人在这里？我做错了什么吗？

我很了解这个问题。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我想保护托尼，也想保护他的儿子。我该怎么告诉他，他的爸爸是个好人，但是他病了。毕竟，这是家族性的疾病。

于是，我们选择了徒步、做饭、搭帐篷，以及在山间漫长的车程中听治疗乐队和谦逊耗子乐队的音乐。我们在北亚利桑那州白山山脉的雨水中行走，在布赖斯峡谷的红土地上露营，将绳子扔上树枝，在我们临时的营地上方制作贮藏袋，防止野熊入侵。我们在魔术山游乐园或者迪士尼的过山车前排队，举起我们的冰沙致意，中午狼吞虎咽垃圾食品。我们在沙滩上度过漫长的一天，沿着海岸在浪花里奔跑，让冰凉的海水渗透我们的鞋子。分别的时刻来临，我给他一个拥抱，向他道别，我能感觉到一根绳子已经被拉扯到了极限。当我收拾东西，准备回到世界边缘的那座活动住房时，我能看到他脸上悲伤、不解的表情。我知道我们应该团结在一起，我们都是宇宙的孩子。

别人对待托尼儿子的方式，就和他们对待小时候的我们一样，仿佛他的感情不重要，这让我觉得心都碎了。他看起来被忽视了，几乎像是被监禁了一样。有那么一刻，在听到妈妈只因为他想吃零食而冷冷地斥责他之后，我慌张地给邦妮打了电话："他就像个陌生人一样住在那里。这座房子里没有爱。我太为他感到难过了。"他似乎并不是这个家庭的一部分，而只是一个被容忍在那里生活的人，他得不到关爱，别人没有因为他的存在而感到喜悦。

在从大学时寄出那封信到去看望托尼儿子中间的这几年里，我和妈妈几乎没有说过话。这样来得更简单。语言则没有这么简单。她在的时候，我依旧会感到不舒服。我依旧会有一种自己的空间被侵犯、我这个人被贬低的感觉，这种感觉一直都在。就好像在我的大学毕业典礼上，我们聊着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我试图让对话变得轻松一些。但是在她

用姥姥、姥爷去世时留给她的钱建造的沙漠小屋中，话题还是不可避免地变得严肃了起来。我们谈论了去俄勒冈沙滩的旅行和匿名戒酒会的露营。假装旅行和露营只是因为旅行和露营会更容易一些。她对每件事都有自己的解释，哪些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又有哪些不公降临在了她身上，她就这样将对话带回了她身为受害者的每一种方式，她总是受害者。

当话题转向道格时，她说他的离开是我的错。我提醒说他有个情妇，我十一岁的时候就搬走了，他打了我，在他们结婚前，他已经离开她四次了。她似乎暂时醒悟了。我能看见她脸上的困惑，就好像她正试图在脑海里解决一道复杂的数学题。但很快，她就忘了这些，又回到了她的各种论点上。这就像迎着蜘蛛网奔跑，这是一张由幻觉和半真半假的叙述织成的无尽的大网。她依旧认为我欠她点什么，因为我离开了她。这太疯狂了，我对自己感到生气，因为我试图向疯狂解释疯狂。

这次露营，我带来了我的吉他，想为她弹一首歌来缓和气氛。我唱了一首自己写的歌，这首歌的灵感来自欧文·肖一篇名叫“穿着夏日连衣裙的女孩们”的短篇故事。她颇有礼貌地听着，结束后告诉我：“嗯，怎么说呢，这是演奏音乐的一种方式。它并不完全是民谣歌曲。它没有包含真正意义上的信息。也许有一天，你会创作出能传递一些信息的歌曲。”我告诉她这首歌本来就没想传达任何信息，至少不是包含什么道理的那种。它是在一篇文学作品的基础上创作的，所以创作它就像在写短篇故事，好比我在试图抓住故事中的各种矛盾。“也许你坚持写作就够了！”她用她那充满嘲讽的方式笑道，这样的笑用上了她的整个喉咙，她的脑袋向后仰着，露出了她变黄的牙齿和金属牙冠。

在普拉亚德雷的小公寓，托尼会拿着一瓶啤酒到小小的纱门口迎接我。我们会坐在电视前的黑色皮沙发上，用他的Xbox游戏机打麦登橄榄球系列游戏，像曾经的那两个叛逆少年一样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我抽

我的特醇百乐门，他抽他的特醇万宝路。我看着托尼一次又一次起身去给自己的杯子续上酒。他说他只喝“几杯”，但每一杯都是倒满到杯口的一整个玻璃水杯的量，里面是威士忌和冰块。

喝前几杯的时候，他很幽默，很有魅力，满是自信和计划，给我讲他在一家大批量印刷公司担任销售人员的故事，他谈下的大客户，他如何打算有朝一日创立自己的公司。他会开玩笑，会拍我的后背：“触地得分，小弟弟！哎哦哦哦哦！嘿，哥们儿，我们所有人应该去一趟墨西哥之类的。也许去惹点麻烦。”那种熟悉的亲切感再次浮现，就好像我们是某个事件的幸存者，或许是一次坠机事件吧。就好像我们走出废墟，惊讶地发现自己还活着。但是到了第三杯或者第四杯的时候，他的眼神里出现了掩盖和逃避，他的谈吐开始变得模糊不清，他整个人变得反复无常且情绪化。他很愤怒。对政府，对妈妈，对道格。甚至对爸爸和邦妮。每个人都有错。为他面对过的每个问题、每次挑战、每件事情，我们的父母、锡南浓和整个充满狗屎的世界都应当承担罪责。

我能感受到在他儿子这件事上他的防卫心理，所以我避之不谈，不去说他的儿子正在面临的各种挑战正和他如此怨恨的那些一样。我想，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上瘾是家族性疾病”的含义。

一天晚上，我们去参加了一场位于“丛林”的派对，丛林是一排沿着普拉亚德雷狭长海滩排列的低矮公寓楼，介于游艇停靠区和道克韦勒州立海滩之间。这是一场屋顶上的万圣节派对。我们的背后是一片光亮，西侧是没有尽头的黑色大海。我和托尼没有任何装扮，但似乎也没人在意。角落里有一个啤酒桶，人们手里拿着红色的一次性塑料杯子，他们扮演光着膀子的僵尸冲浪手、里根、尼克松、戴着橡胶面具的肯尼迪、一位阴间大法师、一位弗莱迪·克鲁格[2]、一个圣保利啤酒女孩、几个吓人的小丑。他们都认识托尼，他们都像家庭聚会上失散多年的表亲一样拍着我的后背说：“哦，所以你就是托尼的弟弟！作为传奇人物的亲

人是一种什么感觉？”

我们抽烟、聊天、跳舞，这一切都让我松了一口气，在荒野中的活动住房与世隔绝了这么久之后，派对的喧闹是令我欣喜的一次放松。她穿着一套巨大的棕色猫咪套装向我走来，几缕乱糟糟的金发垂下了她的额头，她用一只大毛毡爪子将头发拨开：“嘿，想玩拇指大战吗？”她拥有一双妩媚的棕色眼睛，身上带着一种让我觉得熟悉的气质，这让我在脑海里那个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房间里卸下了防备，之前我一直躲在那里观察着派对。仿佛她就这么打开了门，擅自走了进来。

“我以前可是拇指大战的冠军呢。”她解开一只猫爪手套，露出一只瘦长且结实的手，“我不想吓着你，很明显我已经很久没练过了，所以也许你还有机会。”

她抓住我的手，大拇指向后拉：“准备好了吗？预备，开始！”很奇怪，一个突如其来的亲密举动，两只手的触碰就能消除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我觉得自己被她从那个独处的房间里拉出来了，没有选择地被拉到了现实。我做了自我介绍，告诉她我其实是打手游戏的全州冠军，但是我偶尔也会涉猎拇指大战，不过，作为一名双项目运动员，必须要小心受伤。

她的脸上带着一种心甘情愿的表情，就好像我们是同一物种的两个样本，被大量的外来动物群包围，而在我们辨认出彼此身上那熟悉的律动后，其他的一切便迅速退到了背景之中。

我们聊天时，我能看到她在用余光观察我的表情，也能感受到她手的温度。她的名字叫安柏。她来自艾奥瓦州。她来这里两个月了。她是在一片奶牛养殖场上长大的。她吸引了我的注意。我不禁被这个穿着可笑猫咪套装的纤瘦女人迷住了，如此迅速、如此直接。我决定碰碰运气：“所以你有男朋友之类的吗？”

“算有吧。他在那儿，穿着僵尸服。”她指向啤酒桶。

“进展如何？”

“什么意思？”

“我是说比这还好吗？因为这还挺不错的。”我来回指着我们俩。“说实话，没这么好。”

“太好了。”

托尼过来了，我们开始了一场拇指大战锦标赛，派对中的大部分人都热情满满地参与了进来。我和安柏分开了，但我发现她和别人比赛的时候也会抬眼看向我。我离开去洗手间的时候，她正在走廊里等我。

“所以你住在山上的树林里？”

“对，我有自己的两户一幢活动房屋什么的。真正刺激的是撞见两匹马交配的时候。”

“噢，真可爱。”她冲我微笑，并将一张纸塞进我的兜里，“我和僵尸其实不是认真的。我其实并不喜欢僵尸。给我打电话吧。”她转过一个角消失了，身后拖着一根毛绒绒的棕色尾巴。

我们回到公寓的时候，托尼已经醉得跌跌撞撞、快要哭了。在第四杯或者第五杯之后，会发生一次转变，所有那些富有亲和力的温暖都变成了自怜。他告诉我，他将我的名字写进了他的人寿保险，而且只有我一个，他上过的所有人寿保险中，唯一受益人都是我。这似乎对他来说有着某种特殊的意义，这是他能够通过死亡为我带来的一份礼物，就好像只有他的人生以悲剧结束，他的一生才能变成一份礼物。我将这解释为他将我视作家人，我是他信任的那个人，我了解一些其他人不了解的

东西，我为自己私下里对他的评判和指责而感到愧疚。

我告诉他我想组一个乐队。我搬进活动住房是为了写一本小说，但我却整天都在写歌、录制小样。我并不是很确定该从何开始。我知道这听起来很疯狂，因为我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唱过歌。但是我觉得它很真实，它似乎包含着一些我应该追随的东西。“反正，不知道为什么，我写的都是一些悲伤的歌。”

“它们当然悲伤了！我们这种人还能写什么呢？”他盯着地面，轻轻摇晃着，“只有我和你懂。没有别人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

他在沙发上昏睡过去，安静的客厅中只剩我和皮质长沙发，还有咖啡桌上一杯挂着水珠的苏格兰威士忌。

两天后，我和万圣节派对上的农场女孩安柏在一家墨西哥餐厅见面了，餐厅位于我的活动住房的山脚下，在一座叫作阿克顿的小镇上。不穿猫咪套装的她看上去更瘦小了，但她的机智、突如其来的熟悉感和温暖依旧没有变。晚饭后，我们回到了牧场，我在一堆马粪边上吻了她，头顶上的月亮泛着蓝色，背景里丛林狼的嚎叫响彻峡谷。

“我会依赖上这种感觉的。”她说。

“我就该知道你抵挡不了马粪的诱惑。”

“我能说什么呢？”她看着我，“我就喜欢大堆大堆的屎。”

到了周末，她下班后会开车来到活动住房，和我一起做饭，然后花上大把时间溜达到山顶嗡鸣的塔旁，俯瞰莫哈维沙漠。我突然感觉松了一口气，就好像我经受的所有分离和孤独都被一种令人兴奋的新事物取代了，这不禁让我怀疑，自己再也不打算谈恋爱的决定是否是个错误，娜奥米们为我带来的破坏是否只是偶然，现在的我是否应该拥有更好的

东西。这种感觉是一种记忆缺失，那种最棒的记忆缺失。

我们制订计划，讲述各自的故事，我为她唱了我那些悲伤的歌。她蜷缩在沙发的角落里哭了，瘦小的双腿压在身下，棕色的眼睛湿漉漉的，一道道黑色的眼线水流过她脸颊上星星点点的痣，它们让她看起来十分无辜。我们有些飘飘然，思绪万千，幻想着我们可以成为的角色，就像两个人在一幢新房子的过道中奔跑，想象着他们在这里可以拥有的生活。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三周。一天，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恐惧来了。它第一次悄无声息地出现，是在她提议我们去艾奥瓦州的时候，这样我就可以见见她住在农场上的家人了。在理性层面，我知道这个建议是完全正常的，毕竟我们已经变得如此形影不离。但是立马，我本能地觉得胸口一紧，而且就像上了弦一样越绷越紧，最终成了巨大的恐慌。这是一种生理上的反应。我的双腿变得沉重，双手像被捆住了一样，呼吸开始变得急促。我竭尽全力试图将这种感觉隐藏起来，不让她发现，我想点点头表示赞同，或者说上一句“我们看情况吧”，然后在接下来的几天再讨论这种可能性。但是我无法甩掉自己已经过于投入这段关系的感觉，她不是她装出来的那个人，她所谓的对我的感情都是骗人的，它们只是一个人对一个鬼魂的感情，是对那个我为她变出来的假人，我一直都只是在表演，而她竟然天真到相信了我的表演，不知为何，我觉得这件事我们两个都有责任。

这种感觉的奇怪之处在于，它并不是由任何实际的行为带来的。它更像一种怀疑、一种潜伏在暗处的意识，让我觉得她的内在是腐坏变质的，或者我的内在是腐坏变质的，因为还有什么能够解释我所感受到的这种恐惧、害怕和慌张呢？

几天后，在我要和她分手的时候，在我告诉她我“还没准备好走到这一步”的时候，她将小小的脑袋靠在我的胸前，棕色的眼睛里溢满了

熟悉的泪水，她说这不可能是真的，我没有什么可害怕的，这种突如其来的情感转变不是真的。我告诉过她我的斯坦福助教说我患有这种依恋障碍，它来自我像孤儿一样生活在锡南浓的日子，还有生活在俄勒冈的那些年。她说这都是我的恐惧在作祟，一切都很好，她还是那个我在万圣节派对上遇到的穿着巨大棕色猫咪套装的人。

“别对我用精神分析！”我喊道，我能看见她脸上的困惑，“我不是你的私人实验，好吗？结束了！接受事实吧！赶紧滚蛋！”我看到她用力咽了一下口水，整理好自己的情绪。我甚至不确定这些是不是我的心里话。它们承载的重量使我感到惊讶。它们并不是我深思熟虑后的产物。这些话是一种条件反射，就像一个孩子在碰到滚烫的炉子时会马上将手缩回来一样。我能感受到自己体内的分裂，某些温暖的东西被某些冰冷的东西死死闷在了下面，一部分的我掌控着另一部分的我。

她收拾好留在活动住房里为数不多的几样东西——手提包、卧室里的几件衣服、放在小小卫生间水池上的牙刷，然后便离开了。

我听见她的车在马场旁的石子小路上发动了。大灯照亮了活动住房背后平淡无奇、尘土飞扬、空空如也的山坡，她消失了。

我的睡眠时断时续，醒来的时候感到空荡荡的，觉得很愧疚，就和我们在谷仓外面的石子小路上宰杀小兔子时我感受到的愧疚一样。我不知道谁是小兔子，是安柏——残忍和悲伤熄灭了她眼里的亮光，还是我们的关系本身，这个被我践踏和摧毁的毫无恶意、充满欢愉的东西。或者是我，我是那只小兔子，那个希望一切都能变得不同的我，那个对她充满信任的我，那个感到平静和安全的我。

空洞在我的胸中扩散，直到形成了一个由虚无构成的黑洞，大到难以承载。时钟嘀嗒作响。键盘没有被动过。吉他坐在角落里落灰。我出门跑步、喂马。我在床边找到了一件她没有拿走的白色羊毛衫，团成了

一个球，闻起来是她的味道。

两天过去了，霎时间，一种新的感觉向我袭来。一种白到刺眼的对孤独的恐惧。比起无聊，比起成年人单身生活的宿命感，我感觉自己更像一个婴儿，躺在一片昏暗树林中的小溪旁。没有保护。我很害怕。词句在我的脑海中闪过：你。会。永远。孤独。某些糟糕的东西就要来了，我没有任何办法阻止它。我为什么要把她推走？她是如此柔软、温暖、善良、美好、幽默，而我现在正独自站在这片辽阔的漆黑的边缘。

我开车来到她位于洛杉矶市区东侧洛斯费利兹的新公寓，在她卧室下面的小巷中拨通了她的电话。她接了，我让她到窗户这儿来。我挥了挥手，她下楼给我开了门。我告诉她我很抱歉，我告诉她我疯了，我告诉她我就是个傻子，那些都不是我的真心话，我只是有时候会很迷茫。我们和好了，但是我能感受到她的抗拒，倒不是那种对一个悔过自新的酒鬼的抗拒，而像是她知道自己没法拒绝——毕竟她也很受伤——但又对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感到恐惧。或许这也是我的想象，或许她只是见到我很高兴。我不知道。我永远不知道该相信哪种感觉，因为它们在我的体内共存：一种很简单，将我拉向她，原因清晰明了；另一种很黑暗，它说我被压抑、被禁锢了，这种恐慌就像一个孩子害怕被独自丢下一样。

当写小说开始让我感到无聊的时候——我写歌的时候基本上就没有动过小说了，当我想拥有一些新的体验的时候，我联络了一家音乐杂志的编辑，希望他们能让我写作有关音乐人的专题。我只想在夜晚与大汗淋漓的人群和震耳欲聋的音响在一起，我只想离这一切更近一些。在盲目自荐了二十次之后，我终于得到了几个自由撰稿的机会，写作内容是关于现场音乐的。编辑喜欢我的作品，在他们有职位开放后，他邀请我担任他们的新执行主编。杂志名叫《滤镜》。我已经看了这么多年演出，这对我来说就是水到渠成的一步。我站在后面观察着人群，跳进舞

台前的内场，试图弄明白大家为什么会来这里。我总觉得，每场演出都是关于某个东西的庆典。这个东西是一个概念。有时候，这个概念很简单，比如悲伤、愤怒，或者对很差劲的演出来说——爱。所以我很喜欢做一个游戏，那就是试图拼凑出我们今晚庆祝的概念是什么。这个概念越具体，演出的效果就越好。

今晚，我们庆祝一种人们共有的感觉，那就是我们充满讽刺意味的与世界的脱离，它既是我们最大的快乐源泉，也是对我们的生活最具破坏性的因素。我们庆祝的正是我们知道事实如此，但我们却可以厚颜无耻地满不在乎。

今晚，我们庆祝儿时面对悲伤时产生的惊奇。就像在暴雨后的草地里找到一只死去的小鸟，我们试图想象之前发生了什么，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

今晚，我们庆祝镜子，那些光线充足且强烈的镜子，那些弯折与扭曲的镜子，以及我们在两者之间昂首阔步、光线反射在我们的衣服和颧骨上时，我们感受到的那种美妙的虚荣。

今晚，我们庆祝性。它的神秘，和身体为我们带来变化的可能，那种我们的身体比我们更了解自己的感觉。

这是一份很棒的工作。我可以在唱片发行之前听到它们。我可以飞去千里之外参加音乐节，比如法国和冰岛。我可以在马林郡的一家公路旅馆里和汤姆·威兹面对面坐下，向他讲述我的歌曲创作、我的书，和我位于世界边缘的活动住房。他用他那坏掉的链锯一般的声音告诉我：“就得这么干，哥们儿。一段时间之后，就像爱默生说的，宇宙会来帮你。”我可以和卢·里德坐在字母城一家小酒吧的地下室里，作为那个留着拖把头的过时记者，听他说：“摇滚乐可以发出‘叭，叭，叭——’的声音，我的朋友。它不能发出‘啦，啦，啦——’的声音。”

我爱这些乌烟瘴气的俱乐部，和摇滚明星之间自命不凡、活跃热情的对话，还有跷着二郎腿坐在里屋、时不时抿上一口红酒的作家们。杂志的员工很少，少到每一期的大部分内容都是我和总编两个人贡献的，我们每次都要用不同的笔名凑出七到八篇专题报道，出于某种原因，我们觉得这些笔名应该听起来像法裔加拿大曲棍球运动员的名字。每次截止日期之前，我们都会在位于奇迹一英里的办公室里熬个通宵，改稿、玩《大蜜蜂》、喝啤酒。早晨来临时，我们就拖着疲惫的身体，拿着硬盘来到打印店，此时距离早上七点的印刷截止时间可能也就剩八分钟了。

有了这份新工作为我带来的薪水，我又从牧场搬回了市区。我在城市东边的洛斯费利兹找了个地方住，这里和银湖的各种摇滚俱乐部只隔一个街区。这是一幢很小的双层工作室式公寓，铺着深咖啡色的木地板，毫无遮挡的窗户外是一棵庭荫树和砖砌外立面，有点像巴黎拉丁区里的房子。房子里有一间开放式小厨房和一个壁橱，我用强力胶带将整本整本的书直接贴在墙上，我的书桌正上方贴的是《地下室手记》和《审判》。我喜欢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夫卡俯视着我的感觉，他们是我旅途中的伙伴，在凌晨三点陪我完成与忏悔和诗歌有关的任务。

除了写作关于摇滚乐的故事，其余的时间里，我依旧在写歌、摆弄吉他的音效、在笔记本里涂写歌词。我和安柏保持着一个“稳定”的状态，既不算是在一起，也不算是没在一起，也就是说，我们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了分手和复合上。我知道这让她很累。我知道这对她来说不公平。就像在大学时一样，我觉得自己的知识并不能拯救我，尽管我热切地希望能成为一个更好的男人、一个更好的男朋友、一个更好的朋友，但我却被困在了两种极端情绪之间：一种一直在逃跑，另一种一直在跑回来。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我曾经想象的爸爸的样子，那时我还不了

解他，他只是存在于我脑海里的一个概念。在我的幻想里，他威风凛凛，充满魅力，一只脚踩在法律的前面，靠着自己的足智多谋过活，人们渴望他、寻找他，他则从一个迷人的地方来到另一个迷人的地方。另外一些时候，我不禁觉得自己是不是和保罗相似：基本上是一个好男人，但有着很严重的缺陷，被自己的冲动束缚，既不能理解也不能控制这些冲动。最糟糕的时候，我会怀疑自己是不是和道格一样。我在某个地方读到，虐待行为的受害者不仅会对受害者的身份产生认同，也会对施虐者的身份产生认同，虐待行为赋予人们的权力让他们印象深刻。这是否就是我？我已经明白了自己随时可能离去的威胁为我带来了权力，这种权力让我在每次分手的时候可以凌驾于安柏之上，凌驾于我所认识的那些女人之上。我可以既存在却又不在，我是一个向着地平线方向扬帆远航的船长，总有一只脚踩在他的轮船上，他如此渴望能够活在当下、留在这里，同时又如此痴迷于大海带给他的承诺。

摇滚乐的存在让我得以忍受这一切，我觉得我是无数旅行者中的一员，我们一起享受着酒精，享受着一个叫作爱情的概念，仿佛它是一个黑色幽默笑话，在我们之间流传。这就像是我的秘密生活，白天采访摇滚巨星，晚上创作关于迷茫的歌。所有采访都只是一出闹剧，我扮演的音乐人和过时记者的角色都只是我表面上的表演，因为当我在生命之下这条黑色的河里游动时，我真正想知道的是：怎么做到？你们是怎么做到我如此渴望做到的事情的？你们是怎么写歌的？

---

[1] 美国摇滚音乐人。——编者注

[2] “猛鬼街”系列电影中的杀人狂。——编者注

我们可以做英雄

长长的金色刘海遮住他两只颜色不一致的眼睛，一只蓝色，一只黑色，和海报里一模一样。姿势也没有变，那是一种令人兴奋的夸张与豪华，女性化的四肢和长长的手指，他的尖下巴和完美的北欧人鼻子。他脸上冒出来的灰色胡楂让我有些惊讶，它们给他的脸带来了一种奇怪的效果，将年龄感和永恒感相结合，让我觉得自己在和天空中某个隐蔽洞穴里的预言家讲话。但是现在和我十三岁的时候不同了。我已经是个成年男人了。我不能毫无顾忌地告诉他，曾经的我是如何如何想成为他，他对我和杰克来说又是怎样代表了一个遥不可及的理想。他是一个概念，不是一个人。所以我不能只是简单地拥抱他，然后抓紧他不放，告诉他我正在试图理解某些事情，我需要他的帮助。这就像是在和风说话。你该问风什么问题？

我很紧张，坐立不安，手心冒汗，心跳剧烈，喉咙干燥。有什么东西悬在我的胃里，无处安放，我觉得头晕目眩，自从我的编辑告诉我，我要来到这里，和大卫·鲍伊相隔三英尺坐在Soho区的一间工作室里之后，这种感觉就一直伴随着我。

我觉得自己飘起来了。

从工作室高高的窗户里洒进的阳光洗刷着他的脸庞。光包围了他，就像设定在天堂里的一出高中舞台剧的舞台灯光一样。他穿着蓝色的牛仔裤和一件蓝白相间的针织开衫，长长的金色刘海落进了他的眼睛里，他将一只庄严神圣的手举过头顶，声明道：“世界上没有上帝，人类都是傻瓜，这是我一直以来坚守的信条。”

之前我们一直在谈论安迪·沃霍尔和尼采，他突然间就说了这么一

句话。我不舒服地微笑着，为他如此迅速地直奔主题而感到惊讶。我们距离匿名戒酒会露营上的那个高级力量非常遥远。

我知道我的工作是扮演记者这个角色，向他提出关于第三首歌里的吉他部分和他在“工作室里的流程”等问题。但并没有人真正关心这些，人们知道自己真正关心什么，大家想知道的就是：他人什么样？他很酷吗，还是有点浑蛋？如果是的话，那他对自己是个浑蛋这件事有所谓吗？你觉得他会喜欢我吗？

而我想知道的就是那个秘密。我知道事情没有这么简单，但我总觉得他就像守护宝藏一样守护着这个秘密，他知道一些具有魔力的东西，而我只有这短得让人心碎的一刻能够问他。于是我立刻决定无视自己作为记者的正当身份，无视我对于可能冒犯到他的恐惧，向他提出了关于那个秘密的问题，也就是他是如何写歌的。

我脱口进行了一个简短的演讲，讲述了我在凌晨两点的写歌经历，被我遗弃了的小说和我最大的愿望，也就是为一群观众唱歌。我问他，他是如何将文字变成音乐的，他是如何区分歌曲创作和白话散文的。

他点了点头，他英国人的嘴巴上浮现出一抹单调的苦笑，他站在完美的光线之下（他是怎么知道该站在哪儿的？是地上有标记之类的吗？），好像他以前就听过这样的演讲。

“我认为一位散文作者能够以一种更为直白的方式表达观点，”他说，“但是作为音乐人，文字就像是我覆盖在音乐这个支架上的石膏。我并不认为这些文字是专门用来传达想法的。它更像是一堆组成了一幅图案的羽毛，所有这些图案放在一起，依附在这套音乐的支架上，就足以表达我的感受了。”

他说出这些的时候，一切听起来是这么简单。音乐就是支架，文字

就是图案，它们加在一起的目的就是精确地表达出创作者的感受。

“你在这个世界上会感到孤独吗？”我问他，我觉得既然我们正在纽约市中心的这间工作室里一起飘浮在火星附近的某片空间，我就可以问他这样的问题了。

他歪过头，看了我一眼。或者至少在我的想象里他这么做了，我正在和风说话，而风正在告诉我它的秘密，或者没有告诉我，或者可能会告诉我。

“我认为现在我们已经没有上帝了。我们完完全全生活在海上。所以我认为，我们更愿意接受生活就是混乱的这个事实了。它没有结构可言。没有计划。”

我在笔记本上写下：混乱好。结构不好。“我们这代人根本看不到这一点，看不到计划的缺失，因为我们一直以来只知道这样的生活，这种缺失，这种混乱。”我尽量避免一直盯着他。

“我无法想象那该是什么样的感觉。”

“感觉就像在原爆点跳舞。”

他起身在我面前踱步，安静地转向我的方向。他看着我俯身在笔记本上奋笔疾书时，我从他身上感受到了一种奇怪的父亲般的气质。

“我还记得我十六岁的时候，”他说，“在关于未来可能会发生什么这件事上，完全是个理想主义者。我不确定你们这些年轻人能否感受到我们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那种理想主义。”

我想到了老人查克，拿着枪的帝国海军陆战队，学校，暴力，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生活为我们带来的耻辱，破碎的婚姻，破碎的家庭，破

碎的心，想要改变世界的失败尝试，那令人头晕目眩的乐观和积极变成了恐惧的无数种方式，我们觉得自己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遗留下来的弹坑里长大的。

他说："所以我不知道，你们会不会更难认为世界上确确实实有需要我们信守的东西。"

"我觉得十六岁的我是相信的。但是过去几年，我感觉非常糟糕。很多我原以为美好的东西，包括我自己身上的一些东西，现在看来要复杂得多、破碎得多。我几乎想不起来有哪个时刻能让我觉得爱就是爱，让我觉得平静是存在的，而且我配拥有这种平静，我记不起来自己体内的这种矛盾出现之前是什么样的。"

"是啊，这种矛盾真的能完全毁掉一个人，是吧？"他盯着我，双手在嘴前交叉。

"是的。"

从窗户里射进来的光线已经完全吞没了他的脸，所以我看见了两个人，我面前这个文质彬彬的英国男人，和解答谜语的预言家，这个掉落到地球上的天外来客。他非常严肃地看着我。

"嗯，那就写点关于这种矛盾的东西。"

他来到了落地玻璃墙前，这里将控制室和录音室里的话筒分隔开来，对话又回到了我们熟悉的领域，专辑制作、流程、灵感来源。很快，一名宣传人员探了进来，指了指她的手表，说明我该走了。我们握了手，他充满善意地拍了拍我的后背。他说认识我很开心。他祝我好运。如果他戴着戒指，我一定会亲吻那枚戒指。如果面前有一座圣坛，我一定会跪下。

我走出门来到电梯间，然后又来到街上，整个人晕乎乎的。黄昏来临，出租车都打开了大灯，一千扇摩天大楼的窗户闪烁着荧光，照亮了我头顶的天空。我转过弯，走上了坚尼街，一阵风吹过我的二手围巾和拖把头，我回忆着自己与他相处的时光。写点关于这种矛盾的东西。

它和桥段、衔接段、副歌或者重复段都没关系，和音域、吉他音效等我经常考虑的平凡因素也没关系。基本要义就是无视这些东西，然后写一首能精确表达出我的感受的歌，不管它有多么自相矛盾。这比我想象中的回答要简单，同时又难上无数倍。

在六个月的创作、重新创作、乱涂乱写和挣扎之后，我坐在位于中央公园对面的一间小小的酒店房间里，和一个画着眼线、蹭掉了口红、很有礼貌的中年男人进行了一番对话，我们两个都喝多了，他的名字叫罗伯特·史密斯。

他依旧保持着那个造型，和我那些治疗乐队的海报上一样。这是他在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走进房间时我脑子里的第一个想法。他的胡楂和妆容，像耗子窝一样的头发，他就像一只喝多了苦艾酒的蝴蝶。

角落里放着一个冰桶，里面装着啤酒，我们进行了自我介绍和寒暄，例行公事地谈论了新专辑里每位乐队成员的角色和作用，从冰桶里拿了三四瓶啤酒喝，一名宣传人员走了进来，他挥了挥手示意她离开，说道："我们延长了，我们延长了。"我们像两个失眠症患者一样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允许我抽烟，我假装没有意识到他一直在漫无目的地闲谈和他意识流的句式，他不停地嘟囔着，问自己各种问题，关于他事业的本质、他的生活，以及那些我如此了解（或自认为了解）的私人时光。在这一切之后，他径直停在房间中央，看着我放在台面上的录音机说道："你们这些人总好奇我在想什么。但是我觉得这简直太明显了。所以，我总在想的是：嗯，我能走多远？"

他站在那里盯着我，手里剥着瓶子上湿漉漉的标签，我不知道该怎么告诉他，我能凌晨两点和他在这个屋子里对话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他是我成长过程中倾诉的对象，他在我痛哭流涕、想要逃离的时候向我解释了这个世界是什么样的，我多么希望能够将地图上的这两个点连起来啊，这似乎是无法想象的。一个点是位于俄勒冈州塞勒姆的昏暗房间，那里的我迷茫、悲伤、困惑、孤独，嘴唇仍旧肿着，脑袋依旧晕眩，胃里空空的，大脑飞速旋转。另一个点就是这里，和他在这里，在地球上这片人迹罕至的空间内，在纽约市中心和他面对面。于是我会想：*嗯，我能走多远？*

深夜让我感到眩晕，我尽量避免一直盯着他。他的存在在我的脑海里创造了一种距离感，这很奇怪。出名会给人带来这种效果：它孕育了蝴蝶，然后又用蛹罩住它们。*没有人会爱一个天才小孩。杀了他——然后让他的灵魂自由奔跑！*这是朗斯顿·休斯[1]对此的总结。

“反正刚才那就是一坨屎。”他用大拇指指了指会议室的方向。之前，一群西装革履的人聚集在那里，我们一起欣赏了他的新专辑。

“不，我觉得还行。不过，你刚做的专辑在那儿播着，人们却一直在说话，你就那么站在那儿，好像是挺奇怪的。”

“有人跟我说，我不需要一直在那儿站着。有那么几次，播到某几首歌的时候，我想，哦，对，换成是我，现在也会聊天，但另一些时候我会想，*为什么每个人都在讲话？*”

“我从头到尾都是这么觉得的。他们很没有礼貌，绝对的。总之，他们可以滚蛋了，哥们儿。”最后这句话有点装腔作势，但是那又如何，他笑了。我举起啤酒，我们碰杯。

我给他讲了被我放弃的书，我一生追寻那个秘密的历程，我在深夜

一边涂写歌词一边弹唱，一边涂写一边弹唱，大卫·鲍伊跟我说的话，预言家和风，还有拥抱矛盾。他歪过头，脸上的表情好像在说：你这个可怜的傻蛋。

告诉我你是怎么变这个戏法的。

“没问题，”他慢慢说道，“这对我来说，一直是个宣泄情绪的出口。我的天性让我对一切都很痴迷和极端，所以要我说，这是合理的，只能把它硬压下去，哥们儿。我有些歌存在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我在对世界尖叫。”

“有时候我只想这么做。对着世界尖叫。但这感觉有点像是在对着我自己尖叫，你知道吗？”

“嗯，很好。因为这样人们就会做出回应，他们会说：‘天哪，这和我的感觉一模一样。’”

他的歌是关于另一个国家、另一个时代的人的，并没有特指孤儿或者邪教或者喝酒把自己喝死的男人，还有那些祈求着的、奔跑着的想象中的男孩，我不知道这一点是否重要。但很奇怪，他是如此清楚，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对人产生的影响，我是如何听着他那些既悲伤又快乐的歌，然后想道：*这就是我的感觉。我从来不知道别人也会有这种感觉。*

很快，对话就转移到了巡演中的故事，我感受到了他的焦躁，因为还有几分钟，他就要去录音室进行凌晨三点的混音了。他一直在不停地讲“混乱的状况”“混乱的情绪”，生活无论如何都会继续向前行进，你会遇到能理解这些的人，然后你会对他们讲述这一切。然后你们两个都能在早晨醒来的时候感觉更好一些，因为这个东西有了名字。*这就是你写歌的原因，就是这个，把它写下来，你这只喝多了的猩猩。*

我们跌跌撞撞地走到门口，准备离开，他将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

上，小心翼翼地将我转了过来。我整理好自己的状态，他侧过身来对着我的耳朵，我能感受到他呼出的热气喷在我的脖子上，他说："我他妈痛恨'正常'这个概念。生活中唯一糟糕的东西、唯一无聊的东西，就是正常。为什么要正常？"

我盯着他，不知道该如何找回现实与想象之间的界限，他是我脑海里活了过来的那个概念，还是我面前这个晕晕乎乎、爱发牢骚、醉醺醺的中年男人，他脸上的胡楂像是今天上午刚长出来的，嘴上涂着蹭得乱糟糟的口红。

"说实话，"他情绪激昂地耳语道，"我根本不知道正常是什么。"

然后他就走了，只剩下我和我的思绪，还有一堆空啤酒瓶。

*为什么要正常？毁掉你自己，然后在余烬中舞蹈。拥抱情绪的宣泄，利用它。*我双手抱着录音机，他的话回响在我的脑海里。给他们看看。给他们看看你有多么奇怪，给他们看看面具之下的那个人。

这就是用一首歌为一件事的精髓赋予生命的魔法，你在觉得自己支离破碎的时候成为一位艺术家，你下定决心要将它变成美丽的东西。让痛苦变得有用。你的渴望、你的恐惧、你的心碎和害怕，你能够将自己的这些碎片视作盔甲上的裂缝，透过它们，你能更清楚地看到这个世界。你破碎到无法正常，你破碎到刚好可以看见美丽。

我的天哪，罗伯特，这是一个多棒的主意。

---

[1] 美国诗人、小说家，哈莱姆文艺复兴代表人物之一。——编者注

许愿井

我回到了位于东洛杉矶的小小巴黎式公寓里，在卡夫卡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持续注视下，我伏在合成器上，弹奏着钢琴的和弦，敲击着键盘，一遍又一遍地弹奏着三个同样的和弦。当我在狭小的室内空间感到压抑时，我会在街区里散步，走过街边咖啡馆、转角酒吧、墨西哥玉米饼摊位和中古服装店。我只是想感受一下晚风吹在脸上的感觉。有些晚上，我会看见人们排着队走上佛蒙特大道，来到格里菲斯公园里小山顶上的希腊剧院。那是一个有魔力的地方，音乐在峡谷中飘荡，电吉他的声音能够传到一只正在细嗅空气的丛林狼的耳朵里。

当我回到公寓，打开电子琴，望向窗外的街道时，那些简单的和弦带给我的听感就和在夜晚跑步一样，画面从一片漆黑中涌现，电子琴的回音交错重叠，感觉就像赤裸双脚走在凉爽的路面上，走在建筑物后面的小巷里，走在孤独的街灯下。我为什么在跑？我在逃离什么？逃离谁？我写下了几段旋律和歌词，一遍又一遍地唱着，直到凌晨三点，消防喷淋被触发了，我终于向我的朋友卡夫卡和陀思妥耶夫斯基道了晚安。

八个月以来，我不断修改着这首歌，一开始是在一块放在合成器上的旧纸板上边唱边涂写歌词，后来换成了笔记本，其中的很多页都被我划掉了。焦躁不安。外面的街道。仿佛从井底传来的惊叹的回声。我不理解我自己，这些冲动让我感到惊愕、讶异，它们将我的世界颠倒。这些被我藏起来了的东西。*找到矛盾，写点关于它的东西。*

我写了二十个版本，丢掉了够写出十首歌的歌词，直到八个月后的一个晚上，我终于写完了这首歌，我听着延迟效果器的声音逐渐变弱，最终消失在静默之中，我心想，*就是它，这就是我的感觉。*

我往后靠在椅子上，抬头盯着那些鬼魂，他们也在盯着我。画面在房间里舞蹈。我为这首歌取名叫《许愿井》。我觉得这是我写过的东西里第一个真正属于我的。我还有一千首其他的歌，但这首歌给了我一种全新的感觉，就好像它来自一个不同的地方。

房间里很安静。时间是凌晨一点。能听到的声音只有头顶风扇的旋转声和窗外街上遥远的汽车声。我突然意识到，这首歌我连续写了八个月，但还没有任何人听过。

我用这种令人筋疲力尽的方式写了五首歌，反复打磨每句歌词，精心编排每个音符、每个吉他重复段、电子琴上的每个弦乐部分，我把这些都编写进了我买来的廉价录音软件，我终于决定进行下一步了，我要找到一个方法，站上舞台，将这些歌唱出来，组建一支乐队。

我不知道还能从哪儿开始，于是我在当地一家音乐杂志上登了一篇可悲的广告。在广告中，我提到了卢·里德、治疗乐队和大卫·鲍伊，希望它能被对的人看见。

有一位留着山羊胡的鼓手回应了广告，我们俩一起度过了五个沉闷枯燥的下午，然后他就退出了，因为他说："这些歌还是达不到水准，哥们儿。副歌在哪儿呢？"一位衣着全黑、戴了五条金项链的年轻贝斯手对我所提到的影响了我的音乐很感兴趣，但是在三次会面后，他就消失在了摇滚乐的以太里。还有一位鼓手也退出了，因为他接到了一场给一位民谣歌手打鼓的付费演出，另一位贝斯手也走了，他已经和另一支乐队一起在全国巡演过了。他说我想发行专辑、进行巡演的想法就是一场白日梦，我一定是得了妄想症，才会觉得有人愿意听这些"絮絮叨叨又毫无意义的歌"。

于是，当一位又矮又瘦、面庞俊朗、留着长鬓角、穿着一双洗褪了色的旧匡威的鼓手来到我的公寓，说要和我探讨一下小样的时候，这整

件事对我来说已经变成了某种堂吉诃德式的幻想，我像是在用电吉他与风车大战。他的名字叫达伦·泰勒。他来自弗雷斯诺。他看起来和其他那些半吊子乐手还有夸夸其谈要干大事的人不一样，他们总是在谈论演出和录音室里的工作。他人更怪、更安静、更犀利。他开了几个和苏可西与女妖乐队有关的玩笑，还讲了罗伯特·史密斯作为吉他手和他们一起进行的巡演，那时他们都叫他“胖鲍勃”。他听了小样，小样里弹吉他的人是德鲁，因为德鲁是我认识的吉他弹得最好的人。

达伦喜欢这些歌，尤其是那首和许愿井有关的。他具有讽刺意味的幽默气质、对音乐的深入了解，和他觉得反正我们都会完蛋、所以不如在条件允许的时候找点乐子的态度，都让我想起了杰克。

我缺乏自信地告诉他，我决定将乐队命名为“空中毒雾事件”，这个名字来自唐·德里罗的小说《白噪音》中的一部分。我解释说，小说的主人公杰克·格拉迪尼很害怕自己会死，因为他接触了一片巨大的毒雾，媒体给这片毒雾起了一个奥威尔式的名字——空中毒雾事件。这片毒雾让他意识到了时间的宝贵和短暂，而他必须在自己能力还允许的情况下利用好它。

有几个人曾对我说“这是一个奇怪的名字”，它“有点长”，“听起来像某个差劲的奥兰治郡死亡金属组合”。我不知道它的重点是否在于被人理解。一个让人觉得困惑不解的名字是否更好？它就像一幅空白的画面，你可以在上面描绘任何你想要描绘的想法。为什么要正常？

达伦明白这一点。

“所以你做这些是想干什么？”

“你知道的，演出、发专辑，看看能走到哪儿，所有这些。”他缓缓点了点头：“好的，我加入。”

“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咱们组个乐队吧。”

我深吸一口气，掩盖住自己的眩晕：“酷。”

我们计划好在一位朋友的录音室里排练。他给我留了他的电话号码和邮箱。他走出门的时候，我扫了一眼，上面写着“达伦：One_imaginary_boy@yahoo.com”。

当然了。

突破

作为一支五人摇滚乐队的成员站在舞台中央，音乐声从我背后升起，这感觉就和作为一艘我不太会开的宇宙飞船的船长一模一样。这和我想象的完全不同。也许是达伦踩下底鼓的时候，低音音箱发出的声音震动了整个房间，“砰”的一声巨响在我的胸膛正中间炸开，仿佛来自我心里。或者是吉他的音浪似乎在房间里跳来跳去，越过了舞台。还有裸露着的空调管道、吧台里的瓶子、出口和卫生间的指示牌。我听到自己的声音被放大到了非人的音量，看见了拿着酒水的人们的脸，他们大多是朋友和朋友的朋友，是我们求着他们来的。他们抬头看着我，我深吸了一口气，开始表演。这一刻，我长久以来渴望的机会终于到了，我在台下看着其他乐队时的幻想成真了，那时的我想象着如果自己能站在舞台中央的麦克风前，我会怎么做。

好了，聪明鬼，现在该干吗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拿吉他了，也不知道该把重心放在哪只脚上。我不知道该看哪里。我不知道我是该跳舞还是该站着不动。我祈祷着自己没有走调，祈祷着其他人都能记住他们的部分。我看向人群中的每一张脸，但信息量太大了，太多人了，我一时无法理解，太多段人生了，我一时无法想象。有些人心不在焉地看着演出，有些人在聊天，有些人在盯着我们。我试图让双眼失焦。我试图不去看他们，这些带着自己的评判的人，这些带着距离感的人。我试图无视那些光滑的紧身牛仔裤、复古夹克、参差不齐的刘海、优雅的发型、不易察觉的文身、牛仔帽、羽毛项链、厚重的靴子、戒指、钥匙链、无精打采的表情和半睁半闭、漠不关心的双眼，这些都是他们穿戴着的信号，就像珍奇鸟类鲜艳的羽毛一样，我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在他们隐藏着的东西上。

有一件事我很清楚，我暴露无遗、紧张不安地站在廉价又明亮的旋转灯光下，脑海里一直有一个想法：你必须给他们看看。你已经付出了这么多。现在就给他们看看。

我和达伦在找到任何其他乐队成员之前就预定了这场演出。我们在小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录音室里排练了几个月，充满激情，我们穿着非常短的短裤和背心跳来跳去，我们觉得自己找到了某些东西。偶尔，在一段特别充满负能量的演奏过后，我们会暂停，我会有些窘迫地看向他，不知道该怎么看待刚刚这些尖叫和猛烈的动作。而他只会点点头，然后说上一句“真他妈到位，哥们儿”之类的话。

这让我如何不爱他？

我们试过再多招揽几个半吊子演出型乐手，但他们总是让我们失望。去他们的吧，我们想道，我们就组一支两个人的乐队好了。于是我们在回声音乐厅预定了一场演出。回声音乐厅坐落在日落大道上的回声公园里，是一处潮湿的、被啤酒浸透的演出场地，我和德鲁来过这里无数次，来观看其他乐队的演出。你能闻到这种地方所包含的愤怒，它就在墙上剥落的海报里，在漂白过的地砖发出的刺鼻气味里。

后来，在演出开始前的几天，我的朋友史蒂文顺道来公寓拜访我。他是《滤镜》杂志的作者，又瘦又高，是个很时髦的中国台湾裔美籍男人，他拿着一把白色的芬达美洲豹吉他，和我黑色的那把完美互补。我为他播放了小样。他将吉他插上电，直接靠听感弹奏出了重复段。整件事就是这样。我邀请他参加演出，他答应了。

然后是安娜，她是《滤镜》杂志的实习生，一天夜里，我酩酊大醉，在一家墨西哥玉米饼餐馆里碰见了她。我们醉醺醺地用玉米饼碰杯，她提到自己会拉小提琴。我在几首歌里写了一些弦乐部分。她可以在演这几首歌的时候来到台上，然后再下去，就像增加人气的嘉宾一

样。于是我问她是否愿意参加演出，她说愿意。

最后是我朋友的邻居，一位叫作诺亚的低音提琴手，他是在演出前两天，我们进行的唯一一次排练上才加入的，只是帮我们个忙。我想，就算不为别的，一把大小和形状像救生艇一样的巨大低音提琴立在舞台上，也算是个很好的道具了。当我们最后聚在一起，进行那唯一一次排练时，我整个人充满了感激和惊叹，能由这些才华横溢的人来演奏我那些悲伤的歌，我觉得自己实在是太幸运了。

我们决定只穿黑色和白色的衣服。我们聊到了《白噪音》和电视信号干扰的概念，我们想将自己视作安迪·沃霍尔所说的那种“即兴事件”，我们可以消失在“事件的发生”里，成为“当下这一时刻”的道具。但真正的原因，很可能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看起来比较搭。

我和达伦在太阳谷的一座废品场里捡回了一台生锈的黄色阿尔法·罗密欧的引擎盖，想着如果我们把它放在舞台上，给它装上话筒，当作他装备的一部分，就更能体现出“即兴事件”的感觉了，这种喧哗和吵闹获得了生命的感觉。每隔几首歌，安娜就要跑到舞台靠后的位置，用一把槌子敲击引擎盖。

它的存在是有合理性的：既有再生，又有忏悔，还有戏谑——这就是摇滚乐。

几首歌过后，我不再去想我的脚或者衣服了，不再去想我糟糕的发型、不够震撼的低沉沙哑嗓音了，我想的只有歌曲本身。我写它们的时候在哪儿、那时我是什么感觉，以及当时的我对现在的渴望。乐队完美地演奏了他们的部分，每个音符都很完美。我太感激他们了。安柏在人群里的某个地方。观众难以捉摸，有些人鼓掌，有些人则不。有些人在认真观看，有些人一直在聊天。有些人在结束后开心地笑着向我走来，说上一句：“我都不知道你这么厉害！哇！”其他人则看起来不为所动。

我不在乎。他们能在这个房间里，和我一起飘过太空，我就很开心了。如果我可以，我想把他们所有人都带回家。

这是一份礼物，让我能站在这里唱歌、蹦跳、吐口水、流汗，让我能说出那些我从没想过能大声说出的话，让我能站在这宝贵一刻的中心、这片舞台的中心，这里是我唯一不用隐藏任何东西的地方。

这感觉就像在飞。

我们又定了一场演出，然后又是一场。大部分的演出都让我们感到失望，我们觉得自己在对着一个空荡荡的剧院独自表演。

我们在一家唱片店里演。我们应该站在进口唱片货架旁边，还是站在柜台旁边就行？那样会挡住人们排队吗？我是说，如果真能有人来的话。

我们在一个与一家墨西哥餐厅相连的房间里的小舞台上演。为什么他们要弄这些厚重的红色绒面幕布？他们是担心大家会看见我们在后面吃玉米片吗？这里除了服务员以外就没有别人了。

我们在棕榈泉的麋鹿兄弟会演。我记得这种地方。我曾坐在这样的房间里聆听关于未来的演讲，那是另一段人生里的事了，那时我还有未来。

我们在西雅图的一家电台演，他们已经开始播放我们的一首歌了。谁带演出歌单了？你确定你表兄不会介意我们借住在他家的地上吗？我们早上五点就得走，这样达伦才能赶回去上班。

我们步履沉重地穿过小巷，从车上卸下装备，抬举扩音器，解开缠在一起的线绳，调试琴弦，摆弄混响旋钮，不耐烦地在吧台等待其他乐队演完，等待着属于我们在舞台上那短得令人心碎的半个小时，等着我

们站上舞台的那一刻，面对着下面几十个人，甚至几个人，他们中间或许有一个人会看向我们，他好像在说：

告诉我你年轻的时候是什么样，你看着紫罗兰色的天空，不知道为什么，它让你的心在胸中翻腾。告诉我你拥有过的那些私人的爱恋，那时你觉得自己可以永生不朽。告诉我这样的想法是如何在某一天从天上跌落并毁掉了你的。告诉我你是如何从灰烬中站起来的。对我歌唱吧。

但还不仅如此。在那些肮脏的房间和空出一半的礼堂里，我一直有一种感觉，我越来越强烈地觉得自己会一败涂地。我这样做只会让自己难堪，我赤裸的野心和能力不足的头脑都会暴露无遗，我如此努力、如此在乎，对待这件微不足道的傻事如此认真，这只会让我看起来傻得可笑。

一天，我和爸爸坐在好莱坞公园的包厢里时，我对他说了我的这种感觉。他喜欢包厢。他说这代表着你是认真的。这有点奇怪，因为我知道，我不和他一起来的时候，他也喜欢和其他常客一样坐在阳光下的板凳看台上。但是每个月一次，当我和他一起来的时候——我们在这里吃午餐、下注，我们总是一起下注六环彩——他就会订一间包厢，好像我们是来自另一个时代的地主乡绅。

他不知道我脑海里一直存在的那个明亮的房间，它位于赛道之下一千英尺，是我去看望家人的梦境，我在那里会觉得每个人都再次变得年轻了，我们永远也不会死。我从没跟他说过这件事。他不是一个对这种比喻感兴趣的人。我们似乎将世界分割成了属于彼此的两个部分，而我们来这里分享在各自世界里的所见所闻。他了解V8发动机、经典车型、橄榄球、“二战”、墨索里尼、黑白电影、老帆船牌日用品、赤手空拳打架、墨西哥、“拆穿别人的满嘴屁话”、乔治·卡林、杰克逊·布朗和奥尔曼兄弟乐团。他似乎很乐于将比喻这种东西留在我的世界里，还有大学、长跑、俄罗斯文学和独立摇滚。

他很高兴我组建了乐队。我和他坐在一台一九五九年产的淡蓝色雪佛兰阿帕奇里，这辆车是他和唐尼叔叔一起修复的。他喜欢调大音量播放奥尔曼兄弟乐团的专辑《吃桃子》[1]。音响的声音必须够大，才能盖过这辆车从几个街区外就能听见的五百马力的发动机声。他会竖起一根大拇指，摇摆着胳膊肘，看着我说：“听听，这吉他声多燃。你们应该做点这样的音乐。”

他和邦妮会来看演出，他们坐在后台朝着每个人微笑，仿佛这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了，就那么坐在那儿，将穿着牛仔靴的双脚跷在休息室的桌子上，乐队成员喝着啤酒在他周围忙忙碌碌，穿着连帽卫衣和紧身牛仔裤检查着演出歌单。

我告诉他有时候我会觉得自己很可笑，我有些朋友认为我是在自欺欺人，我毁掉了我的写作事业，浪费了去读法学院之类的看上去更具责任感的机会，只为了摇滚乐这件根本不可能的事。他挑起眉毛看着我说：“去他们的，他们懂个屁。”

“我不知道，爸爸。我总是感到害怕。也许我会失败，然后我就会看起来像个傻子，为这件傻事付出了这么多。”

“很好！”他从赛程表上抬起头，向后靠在我们临近终点线的包厢里的金属折叠椅上，对着我微笑，“害怕是好事！这样你才知道自己是在冒险。赌一把的意义就在于此：你不知道结果会怎样。没有冒险，就没有回报。”

“我只是觉得人们都在嘲笑我，爸爸。”

“让他们嘲笑。听着，害怕失败，在你不知道会发生什么的时候抓住一个十分冒险的机会，这就是每个伟大故事开始的方式。如果你已经知道了结局，那就没什么意思了，对吗？”

“我想是吧。”

“不管怎样，你至少没坐在格子间里无聊到发霉，也没被锁进监狱的牢房。”他盯着下面漫步到赛道上的马匹，它们的鬃毛排列整齐，皮肤被涂上了油，肌肉闪闪发亮，身上的数字鲜艳明亮。“永远别忘了我对你充满信心。”

每场演出托尼都会来。我看到他站在房间的边上，衬衫的袖子卷了起来，文着文身的强壮双臂在胸前交叉，脖子上戴着一根厚重的银色项链和一把小小的挂锁，他的脑袋随着鼓点摇晃。我知道那根项链是他表达自己朋克态度的方式，自从他搬离普拉亚德雷，住进洛杉矶市中心一栋特别酷的工业风公寓楼后，他就换上了这种新造型，但是那把锁的含义似乎更为明显，他似乎知道自己是被某些东西捆绑住了。

他对银湖这些摇滚乐场景中充满戏剧性和竞争意味的讽刺元素并不感兴趣，他只是站在房间的边缘，看着他的弟弟。

观众越来越多。房间开始被填满。朋友会带来他们的朋友，我们不需要再主动请求他们了。我不太确定这是为什么。我知道我们对待这件事的态度都很认真，而人们似乎会对这份认真做出回应，对这件荒唐事中的认真，对这份认真中的荒唐。

一天晚上，我们的票售罄了，演出地点就是那家我们一开始去过的俱乐部，位于回声公园。那晚托尼是第一个到的，在我们试音的时候，他就已经站在了门口。他记下了每首歌的每句歌词。他问我要打印出来的版本。我在台上扫视房间时，发现他在跟着唱。他摇摆着身体，抿着手里的苏格兰威士忌兑苏打水，在每首歌结束的时候将它举在空中欢呼。我能感受到他有多么为我骄傲。我能感受到他的快乐。有他在这儿对我来说是一种慰藉，尽管我很担心他的酗酒问题，但我觉得也许他能控制好自己，至少现在还没问题。

所以，一天下午，当他打来电话说他对海洛因上瘾了，他很害怕自己会从他住的十层公寓楼顶跳下去的时候，我很震惊。

我不知道我的预期是什么，但绝不是这样。他的声音沙哑疲惫，充满绝望，他告诉我，他一直在卫生间里注射海洛因，就像爸爸以前那样。除此之外，他还在吸食可卡因，服用堆成小山的药片，每天晚上喝掉五分之一瓶威士忌。我一时无法理解他的话。我以为他只是那种随便买买廉价酒来喝的酒鬼。海洛因？可卡因？

“我不知道我可能做出什么事，米克。我怕我会自杀。我需要帮助。你能帮我吗？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他似乎不再是在房间边上跟着我们一起唱歌的那个骄傲、强壮、文着文身的男人了，反而更像我记忆中那个在锡南浓剃着寸头的悲伤男孩，独自一人坐在操场的边缘，直到将近七岁。

我让他不要动。我开车穿过城市，全程都在超速，心里祈祷着他不要跳下去，我想着我的哥哥，那个守护我的人，那个我必须守护的人，就像拳击手保护自己断掉的肋骨一样。我们两个一直没有挂断电话。我在日落大道上。我经过消防站了，我在101国道下面了，我正在第二大街左转。千万别做任何事。拜托了。我马上就到了，我发誓。我不会离开了。我会陪在你身边。我们可以出去转转，聊聊天。我们可以出去转转，什么也不聊。我到了，我到了，我到了。请不要离开我。

我在华尔大街右转，看见他坐在公寓楼门口的水泥门廊上，头发蓬乱狂野，脖子枯瘦，眯缝着双眼，肩膀塌陷在灰色卫衣里，锁头吊在他的下巴下面。我下车，他站了起来，我用双臂抱住他。他很沉重，空荡荡的，我觉得自己在抱一具尸体。

“没事了，老兄。我们会把你打理好的。”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下来的。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米克。我不想死，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没事的。我们上车吧。我们好好聊聊。只要你想，你可以随便发泄，我就陪你坐着。就像爸爸总说的那样。我会坐在你身旁。你会没事的。我哪儿也不去。”

“我太愚蠢了。我去碰那些玩意儿，我真不知道自己他妈的是怎么想的。我不能在这里待下去了。我真的不能在这里待下去了。”

“我知道，我知道。”他将头埋在两只大手中，他的身体在颤抖。

“我感觉好难受。”

“你不需要做任何事，上车就好。”

“我不想死，我不想死。”他一直这样说道，身体前后摇晃着。

他坐进车里，我们给爸爸和邦妮打了电话，他把整件事都告诉了他们，他如何在一个派对上由于一时兴起吸食了海洛因，后来就开始购买针管和一小袋一小袋的毒品，加热针管之后注射。他说自己已经服用维柯丁和扑热息痛很多年了。一开始是由于背部受伤，但他开始服药之后就没断过，越用越多。他现在每天要吃四十五片维柯丁，用五分之一瓶威士忌送下去。可卡因是最后出现的。他买来是想试一下和海洛因混合使用，他先注射海洛因，然后用一只玻璃烟斗吸食块状可卡因，直到他倒在了厨房的地板上。

“其实根本不好玩。到最后我觉得自己只是想要毁掉什么东西，好像我在试图将自己埋葬在药物和毒品之下。”

有那么一瞬间，他们以为他在开玩笑。没有人知道情况有这么糟

糕。他们让我们返回韦斯切斯特的房子，我们需要像一个家庭一样解决这件事，他们会帮他的。我们都会帮他的。“没有人会抛下他不管。”

我们开车来到韦斯切斯特，我们到的时候，邦妮已经给五家戒毒所打过电话了。她在门口拥抱了托尼。她试图和他聊聊几种不同的选择，但是爸爸愤怒极了，他已经沉浸在了“严厉的爱”的模式中，他的嗓音生硬粗暴，不留余地：“你知道，这太他妈愚蠢了。你他妈是不是哪儿有问题？你没从我身上吸取任何教训吗？海洛因。那玩意儿会他妈的杀了你。”

托尼盯着地面，虚弱到无法回答。巨大的黑眼圈衬托着他的双眼，他的嘴唇开裂起皮得厉害，整个人看起来很疯狂，他轻轻摇晃着身体，用脚击打着地面。我坐在他旁边，一只胳膊环住他的肩膀。

两个小时后，我们站在了布罗特曼医疗中心的停车场里，这是一家以十二部疗法为主的戒毒所，坐落在威尼斯大道上。时至黄昏，我们站在风里，头顶冰冷的蓝色天空逐渐变成黑色。托尼在一辆救护车后面吐了。他的身体已经产生脱瘾反应了。一位医护人员问他是否需要帮助，我告诉他我们正在去戒毒所的路上。他点了点头，似乎对这样的景象并不陌生。

上楼之后，我们帮托尼办理了入住手续，他们将他带到了一间空荡荡的白色房间里。他颤抖得更剧烈了。我们准备离开的时候，他的眼神里流露出极大的恐慌。他冲爸爸喊道：“你他妈做过什么了不起的事，老头儿？！啊？！你以为你比我强很多吗？！”

我让他冷静下来。我知道脱瘾症状让他变得焦虑和愤怒。“滚蛋！”他冲我喊道，并踢了一把椅子一脚，椅子弹了起来，撞到了空白的墙上。

“戒毒快乐。”我说，我走出门，感到疲惫、烦躁、生气、担心。

有一周的时间，我们都没有他的消息。医生打来电话，说他不能服用美沙酮，因为他的肝脏太虚弱了，所以他只能硬撑着自行戒毒。他们能听到他在走廊尽头的护理中心里尖叫，他用力捶打着墙壁，对着他们留给他的桶呕吐。这一幕让人不忍心看，但没有其他的办法，因为多年累积的鸦片制剂和酒精的混合作用已经彻底毁掉了他的肝。医生告诉我们，他的肝酶水平是他们见过最差的，如果再等一个月，他就会离开人世。

我只是很庆幸他在那里。这让我觉得他是安全的，至少现在是这样，我们仿佛站在一场噩梦的边缘。有时候我们会赋予这些事情一种浪漫的想象，在逃的海盗，领先法律一步的乐天派毒品爱好者，但事实并非如此。有的只是恐惧和担忧，是我父亲绝望的愤怒和眼泪，我们不说，但我们都能认同一个事实，那就是如果他死了，如果我们失去了一位兄弟、一个儿子，这件事不会让我们觉得浪漫或者有悲剧色彩或者神秘。我们只会觉得自己被诅咒了。

我们正在制作一张专辑。我们在争论该使用哪种混响效果。我们在编辑吉他重复段。我在唱着，听着这些歌活过来，试图想象这个版本能否抓住那种感觉，那种特定的感觉，那种属于我的感觉，属于我的矛盾，这是我在大卫·鲍伊和罗伯特·史密斯的圣坛前发誓要做到的。军鼓声是不是太大了？它听起来还像孤独吗？这种电子琴音效能抓住绝望感吗？这部分的和声效果应该做到什么程度，才能让它听起来焦躁不安？尖叫声太大了，耳语声太小了，上面的两只筒鼓发出的声音应该听起来像小巷里的垃圾桶才对，人声应该给人一种午夜在空旷平原的感觉，而不是周日早上教堂的感觉。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更长一点，更短一点，更尖锐一点，让它安静，让它吵闹。

我和安柏结束了。我和安柏又在尝试。我和安柏的关系处于结束和

再次尝试之间。她厌倦了这样的相处模式，我也厌倦了。我们分开的时间变得更久了。一天晚上，我看到她和另一个男人在一家酒吧里。舞台上的乐队正在表演一首悲伤的歌，我无法挪开自己盯着她的目光，她卖弄风情地向他微笑着，这个留着黑色长发、穿着蓝色法兰绒衬衫和肥大牛仔裤的陌生人。这个人是谁？这幅景象为什么会让我抓狂？她啜饮着伏特加兑气泡水，我一杯接一杯地灌着啤酒。她离开了，我觉得我要爆发了。我在门口撞见了史蒂文。“你还好吗，哥们儿？你看起来像见了鬼一样。”

很好，很好，我很好，我很好。那张小脸、那套巨大的猫咪服、现在看着他的那双妩媚的眼睛、那些一闪而过的微笑和带有鼓励意味的触摸、那些带有轻微暗示的玩笑，都给了这个穿着法兰绒衬衫的陌生人。我跌跌撞撞地走向停车场。我撞在了日落大道的垃圾桶上。我在她公寓楼外的街灯下绊了个趔趄，我知道我不能给她打电话，我不能回家。我爱她吗？这是爱吗？这个我创造出来的东西是什么？我是如此需要它，但似乎永远留不住它。

没有人行道，只有眩晕，一片模糊的人影盯着我，我摔进了灌木丛，试图站起来，我的牛仔裤被割破了，我在佛蒙特大道上7-11便利店的窗户上看到了自己的倒影。我看见了一个悲伤且凌乱的男人。摇摇晃晃，酩酊大醉，我在凌晨两点走了五个街区回家，昏睡在了床上。

第二天早上，我胡乱洗了把脸，抱着吉他坐在电子琴前，写了一首关于这件事的歌。我三天没有离开公寓。百叶窗和门一直关着。我叫了中餐外卖，吃着冰箱里放了一周的面包和奶酪。我只想遵循大卫·鲍伊的建议：找到矛盾，写点关于它的东西。我能听见罗伯特·史密斯的声音在我的脑海里回荡：“为什么要正常？”

医生说爸爸需要做一次心脏手术，否则他就会死。我们终于制作完专辑后，邦妮这样对我说道。我们无暇庆祝收工，因为我的大脑一瞬间

就被恐惧占据了。我的爸爸躺在床上。我的爸爸躺在盒子里。手术很复杂，有风险。医生说，最大的问题是他的心肌病导致他并不适合做手术，所以手术本身就有可能杀死他。手术很冒险，但什么都不做也很冒险。这个问题没有好的答案。这一切听起来都像是爸爸会说的话。

听到这些话，我很难不觉得自己被压在了它们之下，无法呼吸，就好像手术（surgery）这个词的首字母S，用它弯曲的身体用力缠住了我的喉咙。手术前的几周，我总会觉得有些喘不上气，我的胸膛里积起了一汪由恐惧和焦虑汇聚而成的水洼。我的思绪总是飞向医院的病床，我想象着一个皮肤被晒成古铜色的男人躺在上面，鼻子里插着管子，脆弱，无处可逃。

既然现在专辑已经完成了，我们就在一家位于银湖的俱乐部预定了一系列演出，演出在整个一月的每周四举行，俱乐部的名字叫太空地带。人们将这个被大家称为“官邸”的地方视作某种出道派对，是洛杉矶音乐场景中衡量一支乐队的标准。我们这个月的第三场演出和爸爸的手术定在了同一天。在演出前一周，两家当地大型电台都表示对我写的那首歌感兴趣，歌的内容就是关于我碰见安柏和一个陌生人在一起的那个晚上。歌的名字叫作《子夜前后的时刻》[2]。这是一首我从没想过会在电台里播放的歌。它没有合唱段或者“中间八小节”，或者那些专业的演出音乐人总说的副歌。它只是一个被编成了音乐的短篇故事。

手术前一天，其中一家大型电台开始有规律地播放这首歌了，它被夹在白色条纹乐队、涅槃乐队和红辣椒乐队的歌中间。我听到它的时候，我的心几乎从胸膛里跳出来了。这感觉就像赤裸裸地站在人满为患的橄榄球场里的五十码线之前，好像我试图隐藏的所有东西一下子暴露在了强烈的公众审视之下。和那些乐队的歌比起来，它听起来也有点低保真，你几乎能听见有人在背景里咳嗽的声音。

电台每天播放五遍这首歌，我一直接到大家打来的电话，说自己听

到这首歌了。我晚上检查邮箱的时候，里面堆满了来自多个音乐行业专业人士、经纪公司和艺人制作负责人的未读邮件。我们连经纪人都没有。他们都想来看第二天晚上在太空地带举行的演出。我觉得有点奇怪，多年来，我一直听到人们说互联网将如何如何改变音乐，但一首歌在电台播放后，居然能产生如此大的反响。

演出的当天早上，我醒来就收到了邦妮发来的语音留言，说她已经出门了，他们早上六点的时候就将爸爸推去做手术了。我能听到她声音里的紧张，她对某种黑暗和无名事物的恐惧。“今天我们只能试图保持乐观，因为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

我冲了个澡，驱车来到西达赛奈医疗中心，我和邦妮坐在五层的休息室里等待着。我试图想象爸爸现在在哪儿，是否独自坐在某个术前准备室里，脸上戴着氧气面罩。我想坐在他身旁，我想站在外科医生旁边，越过他的肩膀看着他的一举一动，确保他不会将一切搞砸。

一名护士出来了。手术耽搁了。跟某位外科医生和流程冲突有关。邦妮勃然大怒：“可是他的血糖呢？不是说只有一小段时间可以进行手术吗？你们不需要马上开始吗？他就那么一个人坐在那里吗？”护士试图安慰她，她抹着脸上的泪水，回避着等候室里来自其他家庭的目光。

到了下午两点，我必须开车穿过市区去俱乐部进行试音。在这样的日子演出似乎是件很愚蠢的事，但当我抵达太空地带时，门前已经聚集了一小群人。我们进行了试音，胸中的恐惧让我凝固，那无名的团块越长越大，我担心着可能会发生的事。*如果他死了怎么办？我们要取消演出吗？我们会义无反顾地将演出进行下去吗？干吗为这种愚蠢自私的事情担心呢？这一切有什么意义吗？为什么每件事都非得是一场表演呢？*

试音结束后，我走出门，门口的队伍可能已经排了一百个人了，一直排到了转角处的汽修店门口。没有人认出我来。我也不知道他们怎么

可能认出我。

我开车回到西达赛奈，邦妮还在五层的休息室里坐着。我到的时候，她眼里充满泪水，她摇着头说道：“时间太长了。他们现在应该已经结束了。压力太大了，压力太大了，我受不了了，米克。”我紧紧抱着她，试图让她平静下来，试图让我自己平静下来，我感觉到恐慌在胸中升起。*我能帮上忙吗？我能做什么？我爸爸。我爸爸。不。*

六点，一位个子不高、看起来很友善的医生穿着白大褂向我们坐着的椅子走来。他是一个亚裔男人，头发修剪整齐，浓密的黑发扫过额前。他双手合拢在身前。

“你是邦妮·露·乔莱特吗？”五年前，他们俩终于跑去拉斯维加斯结了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住他们的健康保险，那时她就改了名字，当时我是唯一的证婚人。我和托尼后来喜欢只称她为露，因为这样，我们来自洛杉矶的犹太人母亲听起来就像一位美国南方美人了。

她抬头用沙哑的声音说道：“我男人怎么样了？”

“吉姆撑过了手术，目前正在休息。我们成功将血管支架植入了他的心脏，我们认为他从现在开始会感觉好很多。”

邦妮松了一口气。她抓住医生的手，将它们捧到自己的额前：“谢谢你们。谢谢你们。我真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来。”

我感到一阵轻松洗刷过我的全身。它来得很快，像一团喷涌而出的热气。突然间，世界又变得温暖、明亮了，未来在我们面前展开，这个房间看起来也不再像一场噩梦了。我们是幸运的。

一个小时后，我们走进术后休息区看望爸爸。躺在小床上的他看起来又瘦又虚弱。看见他这副样子让人很难受，以前那个在海浪里高举我

们的强壮男人变得如此疲惫和脆弱，他被病号服下错综复杂的管线覆盖着，床边的心率检测仪传来平稳的哔哔声。我握住他的手。他睁开了眼睛。“嘿——伙计。”他眨了眨眼。我亲吻了他的脸颊。我是多么想要保护他。

邦妮不断亲吻着他的额头，俯下身来的时候抽泣着说道：“哦，宝贝，我害怕极了。你没事我真是太高兴了。”她的泪水落在了他的病号服上。

托尼来了。他一直住在卡尔弗城的一家过渡期宿舍里。他每天白天去上班，晚上去参加匿名戒酒会的集会。他看起来好一些了。虽然依旧憔悴、疲惫、迷茫、沉默，但他的脸颊透出健康的光芒，没有了我们将他送到戒毒所时那副神志恍惚、骨瘦如柴、筋疲力尽、严重脱水的模样。光又回到了他蓝色的大眼睛里。

他凑到床边，爸爸一只手抓着他的手，另一只手抓着我的手，点了点头，来回看着我们两个。“我们没事，”他说，“每个人都还在这里。”我们俯下身来拥抱彼此，额头紧紧地贴在一起。

我搂住正在抽泣的邦妮：“没事的，露，我们都没事。”

爸爸抬头看着我问道：“你不是还有一场演出吗？”

我差点都忘了。我亲吻了爸爸的额头，拥抱了邦妮和托尼。我跑过医院的走廊，感觉自己几乎是飘浮在半空中的，我经过躺在床上咳嗽的老头儿和张着嘴仰面睡觉的女人，那些不幸的人。*我爸爸还活着！我爸爸还活着！*

在车库里，我差点撞上另一辆车。我右转开出车道，在第三大街左转，向东行驶。收音机开着，我听到一位主持人提到了我在太空地带的演出。一切都是如此抽象，仿佛在世界上的另一个地方，发生在其他人

的身上。

我抵达银湖的俱乐部时，排队的人拐过了整个街区。这不合理。俱乐部一共能容纳三百人左右，但是这条街上绵延的队伍怎么也得有八百人，他们拐过了汽修店，延伸到了下一个街区。我不认识这些面孔。这些人是谁？是哪里着火了吗？

乐队成员在后台小小的休息室里等待着。我进门的时候，达伦抬头看着我："他还好吗？"我微笑着点点头，达伦给了我一个拥抱。"很好。"在这一刻，我是多么感恩，感恩我能拥有一位同行的伙伴，一个朋友，另一个想象中的男孩，他知道这个想象中的世界是多么珍贵。

---

[1] *Eat a Peach*。

[2] *Sometime Around Midnight*。

“晚上好，这是我的全部”

我们来到了科切拉音乐节表演，我们站上了那座巨大的主舞台，站在了那些巨大的黑色音箱之下，望着面前能站满五个橄榄球场的观众，在我们之后第二个出场的是莫里西本人，带着他的蓬帕杜发型和仿佛用血写在我心间的歌词。此时此刻，我觉得这个乐队的概念不再属于我了，它属于其他人。

这种事发生的时候很奇怪，一个曾经存在于你脑海里的东西成了一个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东西，它有了大小和形状，能够在其他人的脑海里创造出想法。我们的歌就好像离开了家、去环游世界的孩子。它们在其他人的脑海里拥有了属于它们自己的体验。这种形式的心电感应不算完美，但它很美妙，也很令人失望，我觉得自己被人看到了，同时又觉得自己是隐形的。

我们上场之前，我在后台吐了，就在我们巡演房车后面的草坪上。之前我很确定没有人会来，人群会在我们上场的时候散开。或者他们会嘲笑我们，也许会朝我们扔东西。或者，最糟糕的情况是，他们根本不会注意到我们。

害羞很好，害羞能阻止你去做人生中任何你想做的事。

我们通过一家当地独立音乐厂牌发行了专辑后，就开始巡演了。我们租了一台看起来像机场大巴的斯宾特厢式货车，在全美国的每个主要城市都预定了演出。最开始，令我感到奇怪的就是人们陆续来看我们演出的这个简单的事实。在回声公园里演出是一回事，但当我们来到费城或者奥斯汀或者芝加哥，看到两三百人在俱乐部门外排队等候时，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不能理解。我明白人们正在分享这张专辑、电台播放了

我们的一首歌的这个逻辑。我们接受了采访，人们问我的问题就和我曾经问其他音乐人的问题一样，我回答了他们。但这一切都有些不真实，好像这是一场我即将醒来的梦。每晚，我离开舞台的时候，都想将观众一起带回家。演出后，我会和排着队的他们见面、握手、拍照，我注意到有些人的眼里竟然含着泪水，他们看向我，仿佛在问我是否明白。是的，我明白。你来了我很高兴。你为什么来？是因为你也有一个秘密基地吗？你将我邀请进来的原因，是否和我曾经邀请其他人来到我的秘密基地的原因一样？

这个地方是神圣的，我站在十二岁时想象出的那座桥的另一端，我知道了这一切都是真的，这些将我们像迷失的孩子一样连接起来的情感。

我会系好我那双棕色的大靴子，穿上前一晚演出后还没干透、印着汗渍的牛仔裤，站在舞台前端摆弄着吉他踏板，失真，反响，延迟。试音时，我站在一个标记着叉的地方，麦克风已经接好，缠成一圈一圈的电线横跨舞台，有人在调整聚光灯的焦点。技术人员会在后面的房间里喊道："让我听听底鼓！好了，现在换地筒！舞台右侧的人声！"在后台小小的休息室里，总能找到加了冰的啤酒，红酒瓶子旁放着伏特加、威士忌、混合酒。演出前的对话轻松愉悦。我们开过来的时候，你看见湖边上了吗？好像出事故了。来了三辆救护车，好像一个男人被杀了。不对，等等。我那会儿是不是还在睡觉？那是我梦见的吗？还有别人梦见这事了吗？

我吞下口水，开始演唱，嘴里咸咸的。在炽热的灯光下，汗水夹杂着美发产品流进了我的眼睛，我感到一阵刺痛。一支没架好的麦克风传来一阵电流，电到了我的嘴唇，我向后跳去。那些脸庞，那些各自不同的脸庞，我不想让他们失望，我让双眼失焦，环视房间。我们开始了。一团模糊的能量。晕眩。汗水。跺脚、鼓掌、尖叫、歌唱。我在一家便

宜的汽车旅馆里醒来，旁边是达伦或者史蒂文或者诺亚。我们在早餐吧台接了几杯咖啡。我们开往下一座城市。我们安装好设备。我们出去找点东西吃，然后去试音，然后回到汽车旅馆冲个澡。我们给嗓子热身，检查演出歌单。然后就是演出，梦想变成现实，暴烈的灯光，尖叫和哀号，我在这里找到了那种连接，那种我渴望的东西。然后一切又变得安静，我们倚着舞台上方的栏杆看着人群散去，祈祷着我们的感冒不要变得更严重，我们喝茶，或者威士忌，或者威士忌兑茶，来治疗我们的鼻塞和咽痛。午夜，我们像野人一样穿过街道，搜寻一家酒吧，我们要享受这个时刻，这个珍贵的时刻：我们活着，我们醒着，我们是一支摇滚乐队，我们在月亮上的某条肮脏的后巷里。有时，凌晨两点的我们在别人的客厅里或者城市花园里，点燃烟花，号叫着，跳跃着，然后在开车前往下一个城市之前跌跌撞撞地回到汽车旅馆里睡觉。然后是下一个城市。再下一个。

我们来到波特兰时，杰克正在演出厅的后排等待，他将双手插进兜里，看着台上的我，脸上露出一个大大的微笑。神奇舞厅是一间巨大的方形音乐厅，铺着抛光木地板，看起来像人们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举办短袜舞会的地方。房间里的能量很不错。你很难不注意到杰克，我这个两米零一高、一百一十七千克重的朋友看起来就像个维京人，他留着长长的金色胡子，站在房间后面朝我微笑。他已经结婚了，有两个女儿。我和托尼都参加了他的婚礼，我们飞到俄勒冈，看到他哭得像个孩子，脸红红的，整场婚礼上身体都在晃来晃去，他的新娘在一旁看着他，有

些生气，又觉得有些好笑。

他用一个拥抱和我打了招呼，几乎要把我从地上抱起来了，他说："怎么样啊，你这个他妈的大摇滚明星？你是怎么说服这些人，让他们觉得你是个重要人物的？"

"哦，相信我，没有人这么觉得。"

"他们就是这么觉得的，哥们儿。门口排了长长一队人，我是一路挤过来的，大家都很不高兴。"

我们在吧台落坐，点了几杯加冰的苏格兰威士忌，这样我就能"冰冰"我的嗓音了，最近这几场演出，我的声音都不是很好，它已经唱没了，叫没了，说没了。

他将一只巨大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像熊一样摇晃着我："所以这感觉怎么样，哥们儿？你有没有……果儿之类的那些？"

"没有。我们可不是齐柏林飞艇。后台通常有一盘鹰嘴豆，和谁的姑妈之类的。"我给杰克讲了我们的巡演，很奇怪，尽管我一直离家这么远，这支乐队却仿佛成了我和家人的某种见面地点。

我的帕姆姨妈搬到了亚特兰大，当她听到自己外甥的乐队要来演出时，她下定决心要来看，尽管我们的演出地点在一家叫作醉酒独角兽的小夜店里，整个房间都被啤酒浸透了，但我这位主妇般的、善良的中年姨妈还是站在房间后排观看了我的表演，天花板上暴露在外的管道一直往她的身上滴冷凝液。她告诉我演出之后，当她正要往楼上走的时候，一个男人拦住她说道："你知道你在哪儿吧？"知道，她说。我是来这儿看我外甥的。

我叔叔乔恩和我表亲海蒂也来看了我的一场演出。他依旧留着长胡

子，举止温柔友善。他的两个儿子长大后都成了体操运动员，就像他们的爷爷一样，他们在一家他开办的健身房里学会了这些技能。自从他的妻子安迪去世后，他的眼睛周围环绕着一种新的悲伤，隐约带有一种悲剧色彩。当时她在位于内华达城的房前院子里锻炼，这是他们徒手建造的第三幢房子。她进屋的时候感到头痛欲裂。乔恩给她拿了一些水喝。她吐了之后，乔恩打电话叫了救护车，车马上就到了。他们和她开着玩笑，因为她就是那名培训了他们的护士。他们让她躺在轮床上，将她抬进了救护车。我叔叔来到医院时，他们说她出现了硬膜下血肿，在他们能上高速之前就去世了。他询问了我和巡演相关的事情，看起来似乎真心为自己外甥的命运扭转而感到开心。他是一个善良的男人。你能看到他浓密大胡子后面的双眼中的善意，我不禁想到其他人的人生，它们充满了承诺和悲剧，而我每天进行试音，在便宜的汽车旅馆中带着宿醉醒来。

“这么多人都会唱你的歌，这感觉一定很奇怪。”杰克说，“那天我跟一位同事提到了你，她不敢相信我认识你。我想说，认识他？我他妈创造了他。”他笑了，观察着我的眼神，“嗯，也不能这么说，但你懂我的意思。”

“确实很奇怪，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我看见你们上了《大卫·莱特曼深夜秀》，他似乎真的很喜欢你们。”

“那次演出的弦乐四重奏乐团确实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安娜的哥哥安德鲁也是一位接受过古典训练的小提琴手，他和他的考尔德四重奏乐团飞来纽约录制了《大卫·莱特曼深夜秀》。这一切的确像一座里程碑，仿佛一个逐渐发酵、直到无法控制的笑话：这首歌只是一个关于安柏的伤感故事，许多人都将它烂熟于心，这张关于躁动不安的专辑，关于想要逃出我的脑海、去往任何地方的专辑，竟然被这么多人严肃对

待。

这件事让人感觉轻飘飘的。我们都感受到了。人们将我们和我们热爱的乐队进行比较，我们挣了（一点小）钱，足够买一辆真正的车了，还能交得起房租。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件多么罕见的事，当我们在演出的时候，也感受到了观众的热情和爱，那样的夜晚是最幸福的，我们几乎是手挽着手蹦跳着下台的。活在梦里的感觉无比美好。

一晚接着一晚，我唱着这些歌，它们描绘出娜奥米在她的家中优美地舞蹈，她五彩缤纷的丙烯颜料散落在她脚下的地板上，或是安柏蜷缩成一团，待在世界边缘的活动住房里那张肮脏的黄色沙发的角落，我不断意识到一件充满讽刺意味的事，那就是我并不能真的拥有这些关系。我只能为它们歌唱。我不能身处其中，于是我写下了这些故事，试图理解它们。唱出这些悲伤的歌，要比活在它们描绘的关系里简单得多，对我来说，爬上那座天空中的石塔会更容易一些，在那里，我感到安全。

我对杰克微笑道："是啊，这感觉就像被发射进了太空。你知道《太空先锋》里他们慢动作行走、身后是正在预热的火箭的那段吗？就是那种感觉。"

"那太他妈酷了，哥们儿。天哪。"他又开始摇晃我。

我想和他一起笑，假装这一切并没有让我手足无措。我只是从来没有想过，在我创造的这座镜子宫殿里，别人眼中的我是什么样的，我也会有想要守护的思绪，想要保密的私人情绪。在美妙的夜晚进行的演出会在我的胸中留下一阵嗡鸣，我将它像秘密一样携带在身上。我会一次一次重温它，他们脸上的表情、他们的咆哮声和我的声音融为一体，在那里，我感到焦虑，然后勇敢，然后得意扬扬，然后轻飘飘，仿佛我被整个房间的能量托起来了。在某个安静的下午，当我戴上耳机在另一座无名小镇的街头行走时，我会想，*这里没有人知道，那我就要告诉他*

们。

但当这样的时刻结束，嗡鸣消失，我又回到了现实，我知道自己迷失了方向，无论这幅摹本多么美妙、多么浪漫，它都不能抹去我孤独一人的这种最基本的感觉，因为我损坏了，而且永远都修不好了，这整件事不再那么像一个浪漫的故事了，反而更像一场我从中醒来、看到了后果的迷醉，就像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那些使用迷幻药物致死的孩子一样，他们以为自己能飞。

现在我们又来到了科切拉音乐节，就是那个我身为记者参加过三届的科切拉。那个我跟在摇滚明星身后、出示自己的后台证或贵宾证、暗暗期待着别人也能将我误认为其中一员的科切拉。那个我站在远处看着毫无真实感的艺术家站上舞台、渺小得像一粒尘埃，躁动不安的人们静止了，艺术家们开始歌唱，我的心开始飞翔的科切拉。那个科切拉。

距离变近时，一切都变得不同了。让人神经紧张。我们在后台登上摇摇欲坠的台阶。一切看起来都比其他东西大得多。我很难集中精力想一件事，我的胸膛被不安的神经占满，我的头在旋转。我们拍打对方、安抚对方、拥抱对方，在彼此身上找到安慰和力量，我们是这条路上的同行者，这条我们从没想过自己会踏上的路。我们从舞台侧面的幕布后面走出来，我感受不到自己的双脚，也感受不到空气轻拂我的脸庞，我们看见了人们，有些倚靠在前面的栏杆上，有些躺在后面的毯子上抽着大麻。我走向舞台中央的麦克风，闭上双眼，开始演奏。很快，我的身后就传来了鼓声，我能看见第一排人们的脸，他们有些在跟着唱，有些开始拍手。我开始觉得自己可以动了，我走向史蒂文，他用吉他弹奏着完美无瑕的重复段，我们相视一笑。我唱到上气不接下气，我喘着粗气，我在奔跑，心里想着，给他们看看，就给他们看看。当一切结束，我们走下舞台来到后台相互拥抱时，我们感到一身轻松，我们沉醉在这一刻里，完全是嗨了的状态。而这，也成了我守护着的一种情绪，仿佛

一个充满嫉妒的秘密。

《大卫·莱特曼深夜秀》和科切拉之后，我们签到了一家更大的厂牌，而且听说巡演会被延长。我们现在可以拥有一辆大巴车了，我们晚上就睡在里面，往来于演出场地之间。我们要在《吉米今夜秀》《奥斯汀现场演唱会》、洛拉帕罗萨音乐节、《柯南秀》和《吉米·坎摩尔直播秀》上表演。我们有几首歌被用在了电影、电视剧里，还有一首被用在了汽车广告里。拥有一间公寓甚至成了毫无道理的事，因为我永远都不在家。我们下次回到洛杉矶的时候，我就得搬出来。我们的演出场地越来越大。因为现在我们有了大巴，演出日程排得越来越满，我们利用一小段一小段的休息时间睡觉，仿佛睡在颠簸的棺材里，我们没有方向，离家遥远，永远不能真正睡去，也永远无法真正醒来。生活对我们来说就像一幅拼贴画。

我们在明尼阿波利斯。我睡过觉吗？我还记得在黑暗中摇晃，辗转反侧，我想那时我们正穿行在山间，但在那片仿佛一场狂热的梦一样漆黑狭小的空间里也很难辨别，他们还美其名曰睡眠隔间。

然后是芝加哥。一位朋友！我们在毕业那天一起跑在队伍的最前面！你还记得吗？那时的我们更年轻，充满了——什么来着？是希望吗？不。生命力？不。骄傲？我不确定。那时的我在隐藏着什么，而现在一切都很明显了。或者也并不明显。我不知道。你结过婚。你有孩子了。她很美丽。你的妻子得了癌症，我真抱歉。你经历了如此之多，我真抱歉。不，我没有我爱它胜过一切的东西。我有的就是这个。

然后是克利夫兰。我要去赌场。我可以坐在桌边回忆爸爸。我想他。我担心他的心脏。他很好。他很好。他很好。他为我感到骄傲。我是他的儿子。儿子是什么？我想念作为一个儿子、拿着一张竞赛表格坐在阳光下开着玩笑、吃着咸牛肉三明治，感到平静。

然后是西雅图。一通电话。米克尔，亲爱的？在路上的感觉怎么样？不用担心你的朱丽叶姥姥，我很好。姥爷去世后，一切都很安静。他爱你，你知道的。他是那么为你感到骄傲。不，我知道你不能来，我只是很伤心。我想我的男孩了，我觉得有时候能听到他的声音。不，我们都理解。你现在走进了世界，你在过你的人生。

然后又是波特兰。杰克！杰克！看看这一切！看看我们做了什么！看看这些人！这些人生！他们现在在哪儿？他们在吧台！他们在舞台前方排队！我们做到了！你做到了！你不知道，但你做到了！我还记得婚礼，我当然记得。托尼讲话来着，你妈妈喝醉了，你的新娘穿着婚纱跳了那段搞笑的舞。我们笑倒在地上，我扯破了裤子，你把我抱起来，举着我穿过了整个房间，我的内裤露在外面。你的女儿们很美。你是个男人。你有一个家庭。不，我没有这些。我有的就是这个。

然后我们来到了旧金山。然后是圣迭戈，最后是洛杉矶。我搬不了，托尼。我不行。你得帮我。我一样东西都搬不了。我必须在两个小时内把所有东西都搬出去。我现在本该去试音的。之前我们还说要搬到一起住的，但是我把一切都搞砸了。当然是我的原因。我让大家失望了。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今天夜里要飞去伦敦。你可以？你愿意来替我搬家？不，不，不，不。我不能要求你这么做。你确定吗？哦，谢谢你，谢谢你。之后我可以再去仓库拿我的东西。一个哥哥，一个哥哥，我多么需要一个哥哥。你没死我真是太高兴了。

灯光变暗。有那么短暂的一刻，风在山间呼啸，一切都很安静。他们到底还是来了，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想我可以唱歌，我永远都可以唱歌。晚上好，谢谢你们来到这里。这是我的全部。

然后我们开始跺脚。然后我们开始尖叫。然后我们开始鼓掌。然后键盘的声音涌出来，小提琴的声音从山间飘来，我的喉咙哽咽了一下，

那一刻，我向远方望去，向头顶看去，我为之惊叹。

也许我应该带上这些碎片，就这样独自走进大海。在我的想象里，一直都是这样的：我走进海浪消失不见时是孤身一人。我能感受到海水冲刷着我的脚趾，还有我脚下柔软的沙子。但是当我抬起双眼，发现这里还有其他人，穿着蕾丝裙子的女人们，裙子在她们身后展开，浸在白色的泡沫里，仿佛婚礼上的头纱，还有在风中丢了帽子的男人们，海水导致他们的裤子贴在腿上，他们有几百人、几千人（这是在好的情况下，如果主办方尽到了自己的职责的话），我们所有人一起消失在了大海之中。

问题来了。我们为什么会这样？这是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我们什么时候变成了这样？

答案不止一个。房间里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答案。房间里有多少人，就有这个数量的十倍的答案，它们有些可怕，有些迷人，有些狡黠，有些天真，有些有一百英尺高，像神一样无人能敌，有些渺小脆弱，充满祈求和讽刺。我站在那束灯光下，希望自己能够消失，我意识到了一件事，它就像一颗被我回忆起来了的乳牙，来自一个还没有愧疚感的时代。曾经有一包火柴、一条河、一点红光，有些东西不见了，然后我也迷失了，最后，我选择刻意弄丢我自己，只为成为萦绕在我天空中的城堡周围的鬼魂。

破碎

“大家好，我是托尼，我是一名酒鬼。”

“你好，托尼！”

他站在一座木质的讲台后，这里是卡尔弗城的一家社区活动中心，位于华盛顿大道上，在高速公路附近。他的面前摆着七十五张金属折叠椅，整体呈扇形。房间里弥漫着烧焦的咖啡和香烟的味道。我坐在第一排，因为他请我来这里看他讲述自己的故事。房间里很安静。我哥哥正在调整自己的状态，每个人都在看着他。他戴着眼镜和一顶棒球帽，两只布满文身的强壮胳膊抓着木质讲台的边缘寻求平衡。他的肩膀宽阔，面容英俊，脸色红润，潇洒不羁——他亮闪闪的蓝眼睛里透着光芒。这还挺新鲜的。我好像从来没看到过他这样。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变化？那时我在哪里？

这段时间，他去过几家监狱演讲，讲述他自己的故事，希望能够帮到其他人。这就是匿名戒酒会。建造一座直通云霄的梯子。爬上去，帮助别人爬上去。

“我不知道该从何说起，所以我想，首先应该告诉大家，喝酒对我来说从来不是一件好玩的事。”他抿了一口咖啡，“你知道的，喝酒这件事最讽刺的就是这一点。你说你是在享乐。我想我曾假装它很有意思，因为那时我们都这么做。我们派对，这是我们给它起的名字。所以如果你问我，我会说我也在派对。但事实上，我感到伤心、愧疚，我喝酒是因为我感到很糟糕，而我不想再感到糟糕了。”

房间里的安静十分沉重。你很难对他的声音不予理会，他的话如此沉甸甸。真相听上去就是不一样的。

这里有老前辈，已经戒酒十年的人们，他们的双手放在腿上，带着安静的微笑聆听着。也有年轻的毒品爱好者，顶着蓬乱的头发，穿着乱七八糟的衣服，刚在布罗特曼戒毒中心戒完毒，清醒了仅仅一周，他们身体前倾，瞪大狂野的双眼。

后面的桌子上放着文字资料，就像妈妈以前随意散布在家里的小册子一样，其中有匿名戒酒会的大厚书，里面包含了它的十二步疗法，也有覆盖着塑料膜的单页介绍，包含了步骤和传统。

“我没法告诉你有多少个夜晚我都是这样度过的。一段时间之后，你已经没有概念了。但我总是第一个离开派对的，因为我去那儿就不是为了派对。事实上，我人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感到十分孤独，喝酒对我来说是一种解脱。在我十三岁，第一次尝到那瓶雷鸟红酒时，我就爱上了，那瓶酒是我从格子食品便利店里偷来的。那一刻改变了我的人生。我终于找到了自己最好的朋友。第二周的时候，我已经每天晚上都在喝酒了。

“你们必须明白一件事，我从没有去过任何让自己感到舒服的地方。我出生在一个叫作锡南浓的地方，我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然后在我将近七岁的时候，我们又要逃离那个地方。我们一直在搬家。我们的妈妈患有严重的抑郁症，我们的继父是个酒鬼，他消失了，或者死了。我们甚至无从得知。总之，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局外人，是个来自奇怪地方的奇怪小孩，我穿着二手衣服，对世界感到愤怒。然后我喝到了那一口酒，那瓶雷鸟红酒，我第一次有了归属感。我在自己的身体里感到很舒服。真的，从那一刻开始，其他的任何事情都无所谓了。”

他讲述了整个故事，在高中时喝酒，那种叛逆和怒火，那种他仿佛在试图毁灭什么的感觉。他谈到了作为一名“能够正常运转的”成瘾者的那几年，维持着一份工作，交着房租，每晚喝到酩酊大醉。然后就是各

种药物。扑热息痛和维柯丁。两片变成了五片，变成了十片，变成了每天四十五片。

他提起儿子的时候停顿了一下。痛苦充满了他的蓝眼睛，他在竭尽全力。他抹去了镜片背后一滴小小的泪水。他调整好状态，在木质讲台上敲了敲手指。房间里很安静。“我每天都会想起我的儿子。我知道，那时我的状态并不能让我成为一名好爸爸。我多么希望我可以。这件事很难。我们谈论后悔的事，我也有其他令我后悔的事，但这是最难的一件。”他清了清嗓子，“但是你能做的只是尽量弥补、尽量面对今天的现状。真正难以面对的是那种愧疚感，我知道自己本可以为了他做得更好，这实在是一个很难与之共处的事实。”我不敢相信这些是从我哥哥嘴里说出来的话，这样的智慧，这样冷静的反省，这样的力量。

“我第一次尝试海洛因的时候，没有感觉那么好过。我想道，*妈的，这样才对*。我不用生活，然后感到痛苦了。我可以就做这件事。但是海洛因会很快杀死你。不到六个月，我就觉得自己要死了。而且就像喝酒一样，到最后，这件事变得一点也不好玩了。你只是一个人坐在公寓里，试图抹去对一切事物的感知。我知道我需要帮助。如果我得不到帮助，我就会死。如果我百分之百诚实的话，这大概才是我来这里的原因。这大概是我来这里的唯一原因，因为另外唯一一种选择就是死亡。毒品和酒精对我的影响和控制就是这么大、这么强。从某种角度来说，知道我自己别无选择，也让一切变得更简单了。

“于是我去了布罗特曼。我在那个房间里将自己抽干了，我不停呕吐、颤抖，我这辈子都没有那么难受过。我不能服用美沙酮，因为我的肝酶水平太差了，医生说那样会杀了我。我们每天都有小组讨论会，但我很难听进去任何东西，我太想再次出去吸毒了。但是我一直告诉自己，*嗯，不这么做就是死路一条*。我没有选择死亡。但也就差那么一点了。”他笑了，大家也笑了。

“我开始跟随步骤，每天参加集会，来到这些房间，和这些与我走上了同一条路的人在一起，他们了解我为了隐藏自己的习惯，能够告诉自己或者其他人的每一条谎言。这很难，哥们儿。尤其是最开始的时候。你只能硬着头皮走下去。但是几个月后，我开始正常睡觉了。我开始觉得没事了、健康了，你知道吗？然后一件怪事发生了。我发现我喜欢和别人在一起，和我的朋友在这里，和理解我的人在一起，要比独自在黑暗中磕药好得多。毕竟这也是我一直渴望的事，和理解我的人在一起。”

在我看他演讲的过程中，我想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我有多么了解那个黑暗的地方，我是多么强烈地感受到了那一切，我是多么希望我能拥有他曾拥有的。我感觉自己体内有太多需要被掐灭的东西了，于是我保持着周围的喧闹。

“我没有全部的答案，”他说，“没有人有。我只能说我在这里。我在尝试，我会继续尝试。你们中那些新来的人，我能看到你们坐在后面蠢蠢欲动，想再次出去嗑药。我知道你们不知道该如何理解这些胡话，所有这些怪胎嘴里说的屁话，什么平静、接纳和后悔。这些陌生的步骤。有点矫情，对吗？我想说的是，这就是一切的根源。就在你的情感里。我们都有过这些想法，它们告诉你让一切去他妈的，去喝酒，或者让一切去他妈的，去磕药，因为否则的话，带着想死的念头走在这个世界上又有什么意义呢？听着，这个房间里有你们的朋友。有想要帮助你们的人。每个人都知道你在经历什么，因为我们也经历过。你不需要一个人面对。你可以来参加集会。你可以为自己找一位负责人。如果你愿意，我就可以成为你的负责人。这就是我们来到这里的原因。我向你保证，你的人生要比你在黑暗里嗑药好得多。和大家在一起很好，和朋友在一起很好。我弟弟在这里，因为我要把自己的清醒三周年纪念币送给他。”

他看着我。我在颤抖。这一切是如此熟悉、如此真实，他没有死，我真是太高兴了，我还记得当我们都是孩子的时候他有多愤怒，我们在锡南浓的学校的时候他有多孤独，他没有父母的陪伴，独自坐在操场上，我还记得妈妈是如何在我们离开后将他变成了一个精神病患者的，她为他的愤怒怪罪他，可他的愤怒却有着最充分的理由。现在我是如此为他感到骄傲，我为他的旅程感到惊叹，而我自己的旅程让我如此迷茫。

“总之，我很感激。感激今夜，感激这个项目，感激你们所有人。谢谢大家。”房间里响起热烈的掌声，集会的主席感谢了他的讲话，有人从后面拿出了一个小巧克力蛋糕递给我，让我送给他。我走到前面，他吹灭了蜡烛，并给了我一个拥抱。他不愿放开我，只是紧紧地抱着我说：“我爱你，小弟弟。没有你，我不知道自己会在哪里。”我亲吻了他的脸颊，告诉他我为他感到骄傲，人们围起了一个巨大的圈，我们手拉手念诵着主祷文，就像我们小时候参加匿名戒酒会的露营时一样。结束后，年轻的毒品爱好者们将他团团围住，仿佛一群紧张的孩子。他们向他提问，眼中的神情仿佛这个世界都取决于他接下来所说的话，就好像他拥有某种他们呼吸所必需的东西。

他们走到外面抽烟，我坐在第一排的椅子里，思考着他说的话，我的人生离他描述的那种平静、接纳与平和是多么遥远，我是多么真切地生活在那样的黑暗里，在它周围舞蹈，仿佛扑火的飞蛾。

巡演结束的那周，朱丽叶姥姥去世了。他们打来了电话，我慌张地开车来到了位于韦斯切斯特的房子，看到呼吸机依旧在往她的鼻子里输送氧气。我将管子从她的鼻孔里拔了出来，因为大家看起来都呆住了，一动不动，就好像只要呼吸机还在工作，这件事就不是真的一样。我检查了她脖子上的脉搏，告诉大家她已经走了，我坐在她身旁，她穿着一件红色的小卫衣，我用胳膊搂住她的肩膀，她的灵魂在房间中飞翔，南

希姨妈尖叫着，邦妮趴在爸爸的怀里哭泣。

五天后，我们在洛杉矶市中心的华特·迪士尼音乐厅进行回城演出时，我又感受到了她的灵魂、她的存在，我觉得她和姥爷正在观众上方的空气里舞蹈，紧挨着那台仿佛一座巨大干草堆的美丽的管风琴。我唱了一首让我想起他们的歌，我思念他们，我很清楚地知道自己离他们拥有的那个东西有多远，那个我也想要拥有的东西：一个伴侣、一个朋友、一个重要的爱人，可以在我死后和我一起在一个美丽的地方舞蹈。

我还记得在阿姆斯特丹的一个时刻，当时我在酒店房间里，我们的欧洲巡演已经接近尾声，这是在我飞到伦敦、我哥哥帮我把所有东西从公寓里搬了出来的那天之后，后来我再也没有去过那栋公寓。我们在英国待了几个星期，然后去了德国，每天晚上都在喝酒。我需要服用赞安诺和安必恩才能睡觉，每天还要服用几百毫克的苏达菲才能正常运转，这是我们在美国多次感冒之后的后遗症。它本该是治疗我的鼻塞的，但感冒痊愈很久之后，我每天早上还是会用咖啡将它送下。它仿佛一道墙，只要我足够用力，我就能让身体穿过它，我可以离正常的生活更远，离安眠的夜晚更远，我时刻紧张、焦虑、枯竭、空旷，身体里仿佛充满了一种无名的气体，它带动着我继续将演出进行下去。

我们去了城市中心运河旁许多家咖啡馆中的一家，我吃了一块不小的巧克力大麻麦芬蛋糕。我的身体似乎没什么反应，于是在和乐队聊了几分钟之后，我又吃了一个。那是一个阴雨连绵的下午。我离开咖啡馆，走回酒店睡觉，因为那天我们休息。我大约走到半路的时候，大麻开始产生了反应。人行道开始摇晃，我觉得寒冷无比，我听着人们随口说出的荷兰语词句，想起了另一个时代、一场战争、一片废墟。

我回到酒店房间后，坐在床沿上，几个月以来在路上的生活让我感到宿醉和疲惫，这是我一生中飞叶子飞得最兴奋的一次，我用胳膊抱住自己的肩膀，前后摇晃，就这样过了六个小时，我的思绪进入了一条小

路，我想的只是自己搞砸了一切，搞砸了拥有爱情的机会，搞砸了拥有一些真实东西的机会，我不配拥有这一切，我唱着这么多关于爱情的歌，但我全是在放屁，因为我知道什么？我又能知道什么？在我的心脏中间，只有一个空荡荡的深坑，我也从没想过要将什么别的东西放在那里，因为我从来都没有那么在乎过我自己。

我记得在这一切的中心，是一个我很久以前做的决定，那时我在世界边缘的一座小小活动住房里，烦躁、迷茫、愤怒、绝望，我决定将爱情、亲密关系和两个人之间的信任拒之门外，这样做是为了去过另一种生活。放弃它们，努力让我的痛苦变得有用。

这个决定带来了美妙的馈赠，但它没能解决这一切的核心问题，我看着我哥哥和年轻的毒品爱好者们在外面的街上抽烟、大笑时，这个问题对我来说是如此清晰明了，它折磨着我，在无眠的夜晚和巡演尾声那些安静、空虚的日子里跟随着我，悄悄溜进我思绪的缝隙，它是在我不注意的时候浮现的概念，就像在梦里出现的画面。

破碎的含义是什么？

它意味着在我们哭泣时，没有人将我们抱起来，我们以为这是自己的错，我们带着这份孤独带来的耻辱感度过人生中的每一天，我们没法赋予它一个名字，因为没有人认识到这件事，包括我们自己。

我们隐藏自己，我们制作面具，我们建起了让自己感到安全的石塔。

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耻辱变成了对其他人的怒火，我们将自己感到的孤独和迷茫怪罪到他人身上，还包括那些我们由于耻辱而后悔做过的事情、伤害过的人、破坏掉的关系，我们不禁怀疑自己，我们是怪物吗？是孤儿吗？我们疯了吗？我们找不到人倾诉。

我能看见我哥哥圆鼓鼓的脸颊和金发，还有他悲伤的双眼，他穿着灯芯绒夹克靠在塔玛莉湾基地后面田野里的一截树桩上。怪不得他吸食可卡因、注射海洛因，还用酒精将自己灌到不省人事。

当你剥去那一层层男子汉的伪装——那些小聪明、权力、嘲讽、我们锻炼出来（或装出来）的力量、那种坚强（其实只是安静地忍受着痛苦）、泛白的手指关节、被靴子和胡子覆盖着的身体、肌肉、骷髅刺青、箭头和鬼魂、仿佛被带刺的铁丝网围住的心脏，你看到的是一个黑暗中的悲伤男孩，他害怕自己会永远孤独，因为这就是关于人生，他学到的第一件事。

我们不愿看到这些，因为要看到的东西太多了，我们伤害了别人或者自己太多次，因为我们笃定自己不配拥有别人的柔情或温暖，或许我们根本不相信这些东西存在于这个世界上。

这其中包含的工作量太大了。我们要承认它、接受它，并意识到自己无法改变。你去参加集会，你还是无法改变；你在清晨安静的房间里对着一只愿意倾听的耳朵，将这一切轻声吐诉，你还是无法改变；你将它告诉一个偶尔见面的朋友，他愿意给你建议，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留给你，让你在需要帮助的时候给他打电话，你还是无法改变；你将它写进歌里，细节完善，你很明白，你很清醒，你近距离端详它，远距离观察它，用比喻和讽刺堆砌它，你还是无法改变；你面对着一群也有过这种感受的人，对着一支麦克风尖叫着讲述它，尽管现场有音响、舞台、灯光、汗水、紧咬着的牙齿，但当你回到家，回到那个你试图将整个世界放在其中的地方时，你意识到自己还是孤独一人——你还是无法改变。

“所以，你为什么来这里？”

房子楼上那间背面的屋子很小，窗户很多，明媚的加利福尼亚阳光从中洒落。房间里摆着几把椅子和一张书桌，窗外有树，偶尔能看见一

只松鼠匆匆跑过，隐隐能听到院子里喷泉的水声。一个善良、年轻的英国男人坐在我对面，他的名字叫米沙。他有着粉红色的脸颊和温暖的双眼。我的思绪飞过所有那些令我感到迷茫的事情，思考着该摆出哪种姿态，戴上哪张面具，又该如何摘下它——如果这一切真的对我有益的话。

“什么意思？”

“我是说，是什么让你想要寻求心理咨询的帮助？”

在我有时间思考之前，我听见词句从我的嘴里跑了出来：“我想恋爱，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做不到，我只知道我有问题，我必须改变。”

好的。

森林，河流，山峰，沼泽

他盯着我，我也盯着他。沉默悬在房间上空。我这是来到了一个怎样的地方？这里有许多等待着被填满的空间，而用来填满它们的却是安静，这很奇怪。这种感觉不太像是在进行对话，更像是和一位非常友好且沉默的导师站在一片空旷的陆地上。

米沙很有耐心，他会用咕哝声和点头的动作鼓励我继续说下去，偶尔会加上一句具有英国特色的点评："嗯，对，但这是你控制不了的，伙计。"他的话从来都不多。房间里也没有什么可以看的东西。只有等待被填满的空白。

我用了几周的时间才步入正轨，开始谈论一些实质性的内容，但我很快发现了许多我不曾意识到自己拥有的情绪：为保罗的死而感到的悲伤、为他或许没死而感到的困惑、对于菲尔在我面前被殴打而感到的震惊和恐惧，还有当我试图理解每件事在妈妈眼中的版本时所感到的空白，它仿佛一幅水彩画边缘的留白，以及因为我从没有机会来处理这些时刻为我带来的痛苦而感到的迷茫，我没有思考过它们，也没有真正看清过它们，因为它们从未被承认。我找到了如此多的愤怒，因为我被迫成了一个严重抑郁的女人的监护人，她从没有考虑过我的需求，她对我的审视永远带着她自己作为受害者的滤镜。对于依恋障碍，我有了更多了解，通过在锡南浓的学校生活，我继承了一个孤儿的情感世界，在一个没有父母的地方被抚养长大，导致我们完全无法将世界视作一个稳定的地方，它让我们恐惧、羞愧，就好像我们的孤独是我们自己的错误。依恋障碍让我们没有办法信任亲密关系，因为我们人生中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人们会离开你。同时，它也让我们对于独自一人这件事感到恐慌。

这是一项缓慢、艰难、折磨人的工作。

和妈妈有关的那些特质都像流沙。一段时间之后，我和米沙得出结论，认为她患有自恋型人格障碍或与其密切相关的边缘型人格障碍，或者两者的症状在她身上皆有体现。我们从来都无法证实这一点，这更像是一幅我们通过慢慢梳理每件事来试图重现的拼图。

在对现实的认知方面，她依旧存在问题。以任何戏剧化的方式说她疯了都是不准确的。她能正常逛超市、平衡收支。她依旧对当前的政治环境十分敏感，还会参加静坐、抗议和游行。但也会有某些奇怪的时刻，让人觉得现实对她来说就是一个谜。

当我们的巡演到达凤凰城时，她和她的丈夫来接我，带我去吃晚餐。我们行驶在高速路上时，我坐在后座，她问我是不是喷了除臭剂。这似乎是一个奇怪的问题。我说是的。“嗯，我们能停下来，然后你把它擦掉吗？我对除臭剂过敏。”我们到达餐厅时，我去了洗手间，有那么极短的一刻，我在考虑要不要擦掉我腋下的除臭剂。但我马上清醒了过来，思考着我到底要生活在哪个现实里，她的还是我的？我的生活有多少是在她那种诡异的现实里度过的？它与真实的世界相邻，在那里，她永远是受害者，是长久以来忍受着痛苦的英雄，而我的职责就是确认这一点，将这一切解释给这个世界，将这个世界解释给她。

我回到桌边，她问我有没有把它擦掉。我说我擦了。“是的，我能闻出来。”她嗅了嗅空气，“好多了，谢谢你。”

类似的情形还有无数次。自恋者的孩子会明白自己的情绪对于他们自恋型人格的父母来说根本不重要。他会永远带着一种必须埋藏自己对这个世界的观点和他自己的感觉，他需要尽到自己的职责来讨好自恋者，获得他渴望的那种遥不可及的爱和赞许。简单来说，他根本不了解自己，因为他的一生都花在了填补自恋型人格父母的幻想世界上。

不是所有自恋者都很鲁莽、自大，他们甚至不一定外向。他们中的有些人会通过扮演受害者的角色来获得他们渴望的、来自这个世界的关注。这种类型的自恋者的孩子往往觉得自己比起孩子，更像是这位家长的伴侣，担起了照顾其身心健康的重任。在我了解到这一点的那天，我大喊了一句："没错！"然后大声笑了起来。这并不好笑，我只是感到松了一口气，这个我与之共存了这么久的东西终于有了名字：妈妈和她的各种要求、她满是漏洞的人生故事和轻而易举就能被击破的谎言、曾经一直围绕着我的那种恐慌感，让我觉得照顾她就是我的责任。

患有自恋型人格障碍或边缘型人格障碍的家长往往会越过身体上的界限。他们缺少这方面的反馈机制，不知道哪种触摸是合理的、哪种肢体语言对别人来说是舒服的、哪种爱的表达是受欢迎的，他们经常侵犯他人的空间，让其他人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感到生理上的不适。没有人教过我们，我们有权决定哪些触摸是可以接受的、哪些爱的表达方式是受欢迎的。这样的家长侵犯了我们的私人空间，他们没有意识到我们对于空间的需要或渴求，因为他们认为，我们只是他们自己的延伸。

这种越过生理界限的行为可能导致孩子在成年之后背负巨大的耻辱感，以及容忍令自己不舒服的触摸和性接近的倾向。我们只是单纯地觉得自己不能拒绝，因为在我们的经验里，自恋者的需求比我们自己的更重要。

患有自恋型人格障碍的家长通常会以严格的外观标准来要求自己的孩子，希望他们看起来可爱，并严重排斥任何外表上的瑕疵，因为他们相信这些瑕疵会让自己看起来不光彩。正是因为这点，很多年来，小时候的我都觉得自己是个胖子，这很奇怪。当我翻看老照片时，我看到的只是一个非常健康的小男孩。

自恋型人格障碍和边缘型人格障碍的家长总是喜欢让自己的孩子相互对立。其中一个会成为被选中的孩子，他拥有这位家长所有好的特

质，他得到的关注、夸奖和好好表现的压力更多。另一个孩子就成了替罪羊。自恋者往往会将自己各种行为的原因归结到他的身上，他反映了这位家长最糟糕的特点。替罪羊小孩会怨恨被选中的小孩所获得的所有关注。被选中的小孩会怨恨来自替罪羊小孩的那些毫无缘由的怨恨和怒火。在了解到这些知识的时候，我看到了自己和哥哥小时候的关系如何完美地遵循着这样的规律，这对我来说简直太奇怪了。

一切都是如此熟悉、如此精准，在那简单又令人恐惧的一刻，你看到了自己的人生，就像看到了打开一幅地图的钥匙，你会说，是的，就在那里，就是它，一点没错。

从某种角度来说，自恋型人格障碍这个名字并不恰当。它描绘了一个爱上自己的人，一个认为自己高人一等的人。这并不准确。在那耳喀索斯的神话故事中，最能定性的一点就是，当那耳喀索斯看向水面时，他看到的只有自己的倒影。患有自恋型人格障碍的人也是如此。当他们看向世界、看向自己的人际关系时会非常害怕，他们的视角变得非常畸形，他们只能看到对自己具有保护性质的画面，其中有他们自己、他们的孩子将成为的人、他们的另一半，还有这个或那个想法对世界来说意味着什么。

自恋型人格障碍和边缘型人格障碍的治疗难度众所周知，因为自恋者们已经深深陷进了自己编织出的那张自我保护的大网。自恋者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自恋者，如果别人这样告诉他们，他们会拒绝这个概念。有些人认为这其中包含了某些自闭症和阿斯伯格综合征的特质，患者会觉得人类的情绪让自己感到困惑和迷茫，于是他们倾向于装出各种情绪，并通过一种公务性质的滤镜来看待这些情绪。这样的情形有利于我吗？比起本能的，充满共情、同情和爱的人类交互关系，这样的问题在自恋者的脑海里更为常见。

当然了，这便使得他们成了会做出情感虐待行为的家长。孩子没有

被看见、被听见，而这些只是换了一种方式阐述他没有被爱的事实。

当我回想自己的人生时，一切都如此明显。我和米沙花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来理解这一切，拼凑出这幅完整的画面。承认自己的家长做了一件很糟糕的事并不容易，因为你体内永远都存有那位家长的某些痕迹。所以你意识中的某个自我也永远会觉得自己做了这件事。你会觉得自己是有污点的、被诅咒的，注定要作为一个有着根本缺陷的东西行走在这个世界上。这不是真的，你只是感觉这是真的。

无论如何，现在，我的生活是我自己的责任了。不是锡南浓的，不是妈妈的，而是我的。在改变的路上，最难跨越的一道障碍就是那种委屈、那种对于伤疤的防卫，如果我有选择，我本永远不会选择落下这些伤疤的。但是在这样的防卫和抵御心理中，是无法找到救赎的。这是死路一条，是一个无底洞，它只会让你掉落得越来越深，除此之外哪里都去不了。不管起因是什么，现在，我要慢慢学会为自己的行为和自己的情感世界负责。

改变是缓慢的。改变是缓慢的。改变是缓慢的。我要花很长时间，才能觉得我了解自己，才能理解我脑海中的地形图，才能看到我出于恐惧而做出的行为，才能理解我感受到的那些本能的恐慌，并让自己冷静下来。

终于，我能够看懂这幅地形图了，我知道了其中的陷阱在哪里。这里是一座由恐惧堆成的高山。那里是一条后悔汇聚成的河流。下面是一片耻辱凝聚成的沼泽。它的旁边是一片充满了希望的草地。在这里行走要小心脚下。

这需要时间，但我学会了自嘲、忍受不舒服的感觉、接受这些我曾经很难接受的东西。

这不简单。我会抑郁。我会因此而焦虑。我学会了坐下来忍受，爸爸总对我说的关于接纳和心痛的道理是真的：“有时候你只能坐在自己的双手上，然后感受疼痛。”

我能说什么呢？这个过程很不舒服，它花了好几年，它是改变的唯一途径。

希腊语

三年后，我站在希腊剧院的舞台上，从我在洛斯费利兹创作《许愿井》的那间小小的巴黎式公寓再上个坡就到了。一块块看台在我面前呈扇形展开，仿佛在小山腰上的植被中挖凿出的巨大红色砖块。我刚到的时候，行走在看台的过道间，只想在看到外面天幕上写着的乐队名字后确认一下这里就是那个地方，而不是一场梦。有时候我会做梦。我在巡演大巴的睡眠隔间里就做过一个梦。我们在一个类似月球或大西洋中间风化了的冰川上表演，我们望向身后的一片空旷，想着我们竟然走了这么远，我们与家的距离简直不可思议。

达伦正在舞台上调试设备，底鼓发出的沉稳敲击声回荡在山谷里，我们一直以来敬爱的巡演经理比尔让他试一下几个架起来的筒鼓，然后试一下踩镲。达伦一边敲出一段迪斯科节奏型，一边对着话筒、跟着节奏小声念叨着："靴子、裤子、靴子、裤子。"他在架起来的筒鼓和摆在地上的筒鼓之间转换着，说着："帕特·布恩、戴比·布恩、帕特·布恩、戴比·布恩。"这是巡演中的一个老玩笑了。

这是奇怪的一天。

试音结束后，我的家人陆陆续续来了。和往常一样，托尼是第一个到的。他还带来了他的妻子和他们的宝贝女儿朱丽叶，她是一个漂亮的小姑娘，留着秀兰·邓波儿式的鬈发，拥有一双蓝色的大眼睛。他已经七年没有碰过酒精和毒品了。他的皮肤晒得黑黑的，看起来休息得很好，他抱着宝贝女儿穿过后台仿佛洞穴一样的大厅，将她举过头顶，她则开心地尖叫着。看起来，似乎他人生中的所有美好承诺都实现了，他的清醒并没有改变他性格的本质，反而进一步放大了他的优点：他的机智、他对女儿无尽的责任感和守护。他将她摆在自己生活的中心，送她

去上学、带她去上舞蹈课、去游乐园和海滩，这样他就能成为海浪中为她屹立着的支柱了。他也联系了自己的儿子，给他打电话，询问他过得怎么样。他的儿子还没准备好。他还是太愤怒了。托尼没有对他施加压力，只是告诉他，如果他准备好了，他随时愿意和他聊聊。

当我看着他在大厅中摆荡着女儿时，我不禁好奇他是否知道自己的成瘾让他的儿子牺牲了多少，他有多么想要一个和他妹妹一样的爸爸。我知道托尼很后悔，因为他在集会上谈论到这一点的时候非常坦诚，想到我们可以同时扮演着矛盾的角色，我感到很奇怪。对某些人来说，我们是令人失望的，对另一些人来说，我们是被他们珍惜的。当我问起这件事时，他告诉我他在尝试，但是一下子面对这些对他来说太多了，他的第一要务是保持清醒，他感受到的焦虑很快就变得难以承受了，他需要更多的时间，因为他真的无法同时处理这么多。这我可以理解。

托尼现在会通过完成铁人三项比赛来支持慈善，也拥有了一家成功的大尺寸印刷公司，这是他一直以来的梦想。姥姥、姥爷死后，他买下了位于费尔法克斯的波斯纳家的房子，那座邦妮和她的姐妹们长大的房子。他进行了一项大改造，加装了一个游泳池，这样他的女儿就能有地方游泳了。

我为他骄傲到快要爆炸了。

接下来到的是爸爸和邦妮。邦妮仿佛一阵由玩笑和拥抱组成的旋风，她的声音，还有她像一首歌一样的存在，她会坐下来询问每一位乐队成员的生活：“还有你的小猫，它还好吗？你巡演的时候它想你吗？它们有时候会这样的，你知道的。它们都懂。”她的妹妹珍妮因为肺动脉高压去世后她依旧很伤心，珍妮和这个病共存了十五年，尽管当时医生告诉她她只剩两年了。她一直都在与之战斗。她的医生们都将她称为战士。一路上，邦妮一直陪伴在她身边，现在她也有着和自己的父亲当初同样的信念：生命很短暂，我们必须拉住彼此，在还有条件的情况下

珍惜和自己爱的人共处的每分每秒。

爸爸太瘦了。他差点没能来，因为他实在太难受了。他的肝脏基本没有了，只剩下一团残留的疤痕组织，已经硬化了，而且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这给他的身体造成了一系列问题，夺走了他的肌肉和能量。他只是和它做着斗争，下定决心要打败它。他已经改变了自己的饮食习惯和运动规律。他试过草药治疗和各种各样数不清的治疗方法、药物和手段。他的步速依旧很快，在一个满是朋友和家人的房间里看到我的眼睛时，也还是会冲我眨眨眼。我们开了香槟，因为可不是什么时候都能有机会在希腊剧院里演出的，我眼看着自己的梦想变成了现实。爸爸知道这一点。和许多事情一样，我们也讨论过这一天的到来。

他说他想和我们一起巡演，他的嗓音很好，也许他可以在安可的时候上台加入乐队。他从没去过纽约，所以他想加入我们东海岸几座城市的巡演。他甚至愿意为此去坐飞机，这可是他平时非常抗拒的事情。但这次他下了决心。“我们可以看你们演出，也许可以再看一场百老汇舞台剧，尝尝我听说过的那种三磅重的五香熏牛肉三明治。”

最后一个到的是莉兹特，我的新女友。她带着微笑走进房间，拥抱了邦妮和爸爸，摇晃着身子逗了逗朱丽叶。我们已经交往几个月了。我们用的是这个词，交往。但事实并非如此。这种感觉更像是被另一个人认了出来，好像你们能在人群中发现彼此。当我看见她穿过房间去和达伦打招呼时，我就带着这种感觉。她拥有棕色的长发和浅棕色的眼睛，她拿起桌上那瓶从商店里买来的辣番茄酱时抬起了眉毛，笑着说道：“朋友们，咱们还不至于这样吧。这太丢人了。我们值得拥有真正的萨-尔-萨酱。”她念这个词的时候带着纯正的西班牙口音，展现出她作为墨西哥裔和萨尔瓦多人的自豪。她偶尔会抬头看向我，我也会看着她，这就是我们之间的共同点：我们是观察者，我们两个都是，我们在彼此身上也意识到了这个特点，另一个在世界中穿行、试图做出弥补的

人。

我终于恋爱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件事的发生，我只能说，当它发生的时候，我想说的话基本上是从我嘴里飞出来的。我没有深思熟虑。情绪将我填满了，直到那些话语一涌而出，出现在了我们中间。

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种感觉，一天晚上，我们开始聊天，然后这段对话持续了五个小时。第二天的晚上，我们也聊天了，对话也持续了五个小时。下一天还是如此。再下一天还是如此。然后我们就决定在一起了，我们现在依旧拥有这样的对话。

很奇怪，在追逐了噪声这么多年、想要理解它之后，真正坠入爱河的感觉就像在全世界的寂静中醒来一样。没有风，没有雨，没有远处的警笛声，只有我脑海中那最为准确的安静，我抓住了那个让我平静的东西。我想，在和米沙共同努力了这么多年以后，我已经准备好去爱了。但这件事的发生依旧让我感到惊讶。她依旧让我感到惊讶。

她。

我每周仍然会去拜访米沙一次，所以体验这段新的恋情就像学习一门新的语言。它对我来说很陌生，就像希腊语。我必须无视曾经的许多本能反应：我在害怕或者愤怒或者迷茫的时候要学会相信；我要为我感受到的不确定、怀疑甚至枯燥创造出一个可以存在的空间；我要看到那些导致我孤独一人的东西，然后做出不一样的选择。我没有预料到的是，将我全部的心门打开竟然会让我感到如此平静，我发现根本没有理由不打开它们。

她一边贬低着那瓶辣番茄酱，一边递给我爸爸一盘墨西哥玉米片。他见到她的当下就很喜欢她。“我能明白你们俩为什么在一起，”他和她见面的那天说道，“你们俩是合理的。我没法解释，但有些人就是合得

来。”我带她见爸爸和邦妮的那天，我们走出房子时他这样说道：“你要是让那个姑娘跑了，那你就是疯了。”

“我可没这个打算。”

她不介意晚饭前爸爸要服用一大堆药物，也不介意邦妮一心要向她展示照片，里面有姥姥、姥爷、珍妮、皮特叔叔和玛丽奶奶。我提到她是一名歌手，他们让她当时就唱两句，她便这么做了。她唱起了《圣善夜》，洪亮的嗓音填满了韦斯切斯特的小房子，他们听完后的反应，就和我第一次听完之后一样。安静了。平静了。我们离开时，她和他们两个都拥抱了很长时间，这安抚了我的心灵，我感到很惊讶。这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我意识到，出于某种原因，父亲们和儿子们，还有母亲们和女儿们，都是和一段崭新的恋情密切相关的。

这让我如此放松。没有人会为你讲解爱情。至少没有人对我讲过。我不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让一切看起来很完美。我可以放下面具。我们的对话很轻松、没完没了。我们在紧张的早晨和充满泪水的夜晚跟随着它。我们会坦露心声、互相开玩笑，还有那些抱着彼此坐在沙发上观看糟糕电影的傻乎乎的傍晚，我们会一直不停地讲话。*那个男的的头发怎么回事？哦哦哦，我的天，她刚才真那么说了吗？看这个狗娘养的。*小事、好事、悲伤的事、我从来没有对另一个灵魂说过的那些安静的思绪，我太害怕他们会怎么想了。她只是听着我说，点着头。她会说上一句“是的，我理解”之类的话。而不知为什么，这些是我听过的最让我感到安慰的话了。

大多数时侯，我都很迷茫，我不知道该怎么和别人说这些事。*是的，我理解。*我妈妈对我们太糟糕了，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这件事。*是的，我理解。*大多数时候我都在表演。*是的，我理解。*我在你身上找到了某些东西，我觉得我不能再放手了，这让我有点害怕。*是的，我理解。*我爸爸病了，如果他死了，我不知道我会做出什么事。

哦，宝贝。宝贝，宝贝，宝贝，宝贝，宝贝，宝贝。嘘，我在这儿呢。我理解，我爱你。

她对我讲述自己的秘密，现在轮到我来倾听了，这也许是最令我感到安慰的一件事了，我能让她的焦虑平静下来，我能看到她的疑虑，而我没有像以往那样逃跑，我只需要告诉她：“是的，我理解。”在我的人生中，我第一次没有离开，而是留在了她的身边。

托尼把一只胳膊肘搭在爸爸的肩上坐着，试图让小小的朱丽叶在自己的小腿上保持平衡。邦妮以自己的方式靠在爸爸身上，抓着他的手，亲吻着它，紧紧地拥抱着他。爸爸正在和乐队成员聊天，他们正在喝香槟、温习演出歌单。莉兹特坐在我的腿上，我将她拉向我，觉得心脏都要跳出来了。

每场演出都是对某些东西的一次庆祝。当晚晚些时候，当我们站上舞台、看到那座美丽的山坡在面前点亮时，我就是这么想的。我们为什么在这里，和这些心里有着一个位置、就像我们心里的那个位置一样的人们？这件事没有这么简单，不过说起来，我们就是那种不会对任何简单的事情感兴趣的人。

所以我们在庆祝什么？

我想也许我们在庆祝一件非常基本的事：我们活下来了的这个事实。那些发生在我们身上的糟糕的事情没有击垮我们。我们还在这里，我们舞蹈、跺脚、跳跃、摇摆，崭新的事情、美好的事情依旧有机会发生。这种感觉将我们连接在一起。它让我们感到平静、慰藉、充满灵感。音响在吼叫，鼓声回荡在山坡上。吉他在咆哮，小提琴在描摹一段旋律。我们能听见自己的声音汇聚在一起，返送给我们，所有人对着夜空尖叫，我们在这里！我们活着！我们知道这点，因为我们在唱歌！你们能听到吗？我们在唱歌！

男人们和他们的梦想

当我的家人抵达圣迭戈时，莉兹特已经在那里迎接他们了。她在三楼的大厅里做了自我介绍，这一层是医院的临终安养院，爸爸开始滴注吗啡之后就被转移到了这里。她帮大家泡咖啡、倒水，提醒人们卫生间在哪里。她记得和他们有关的故事，能将房间里的每张脸一一对号入座。“哦，你是那个有好多钟表的人！我听说过好多关于你的事。我好喜欢你的夹克。”她是房间里的焦点。她乐于帮助别人。“嗯，他现在状态不是特别好，但我相信他看见你会很高兴的。”她擅长面对这样的场面。我不明白，一个像她一样美丽的女人，怎么会愿意让自己的周五晚上在医院的等候室里度过。

来的人中有我爸爸的哥哥韦斯，他的嗓音温柔、像熊一样。他的哥哥唐尼，嗓门儿大，莽莽撞撞。我的姑姑琳达，她没有和他们一起长大，但也回来与家人团聚了，她很善良，说话带刺。还有我的表亲辛迪和大卫，以及我父母的邻居和老朋友们。我们全站在西达赛奈的休息站旁，仿佛站在站台上等待火车驶入。我们相互拥抱，轻声细语，大家一个接一个进屋去和爸爸说话。

托尼拥抱了我，松开后一只胳膊还搭在我的肩膀上，我们一起站在等候室里。有些事只有兄弟才能理解。

大家都走后便轮到我了，我进屋去和他说话。

“嘿——爸爸。嘿——”时间接近午夜。我和邦妮每天轮流陪护他，这样他就永远都不会孤单了。她白天来，我晚上来。

“嘿，米克。”他轻声道，唇边露出一抹淡淡的微笑。

我不确定他能否听懂我说话，因为吗啡让他变得昏昏沉沉的，他时而清醒，时而迷茫。我只想再多感受几分钟作为他的儿子的感觉。

“你感觉怎么样？”

“像屎一样。”

“哦，嗯，是。有时候会这样。”我用手捋过他的短发，仿佛要将它们从他的眉毛旁抹掉。我轻抚着他的胡子，看着他泛着玻璃光泽的双眼。在医院薄薄的白色毛毯下，他看起来那么瘦小。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

“哦，是吗，什么事？”

“我要向莉兹特求婚，爸爸。”

“哦——”他说，微笑着，轻轻点着头，“那挺好的。”

“你是我告诉的第一个人。”

“她还……不知道吗？”

“不知道，我在制订一个计划。”

“你确定……你确定你准备好面对那些了吗？”

“我准备好试一试了。”

他微笑着，闭上了双眼。我想让他想象那一天的样子，因为我知道他去不了了。阳光穿过树叶的缝隙，大树在一列朋友和家人头顶轻轻摇晃，莉兹特穿着婚纱闪闪发光，在日落时分站在一座小山的山顶上。也许他会看见我们的孩子，想象着他的眼睛、他的鼻子、他的幽默感。也

许他会看见我。我已经扮演了这么久儿子的角色，我想成为一名父亲，成为他为我所成为的那个角色。我相信他的这份爱。

“别。”他看向下方，我盯着他，想弄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他挣扎着吐出每一个字。他抓住我的手，对着我微笑，棕绿色的双眼里充满了光亮。

“别他妈搞砸了。”

然后他就走了。

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缓解那种难以想象的痛苦。

倒不是我们没有预料到这件事的发生。我们想过。邦妮和我。托尼和我。莉兹特和我。我们为此进行过长时间的讨论，见证了无数次手术、治疗和作息规律的改变，我们在西达赛奈北塔中的咖啡馆里也吃过无数次午饭。我们甚至都找到了最喜欢的座位，还给它起了名字。“波斯纳-乔莱特家族纪念桌，一千个三明治曾在这里被吃掉。”

只不过，死亡带来的终结和定局让人太难面对，它在整个宇宙中撕开了一个洞。就好像当我抬起头，在以前天空存在的地方，只能看到一片虚无。死亡就像一场突然被飓风打断了的舞台剧。你在那里，站在那里背诵着自己的台词，跟随着每一幕的提示，然后整座建筑开始摇晃，屋顶飞了出去，你后面有人跳起来尖叫说剧院着火了，你跑着寻找庇护，疑惑着为什么你没有预见它的到来，为什么没有能让你做好准备迎接这个时刻的东西——没有书，没有电影剧本，也没有深夜滔滔不绝的对话。它让人困惑。接受这个现实需要时间。它就是一场戏。外面的暴风骤雨掀翻了屋顶，现在我们必须想办法躲藏。你醒来的时候觉得一切都好，然后你又回忆起发生了什么，你开始抽泣。天空没了，他没了，宇宙只是看起来永垂不朽。你现在知道事实并非如此了，它从来都不是

永恒的，他也不是，你也不是。不知道为什么，这简直是整个世界中最令人悲伤的想法。

我只是不能理解在他走后所留下的这片空白。它的巨大程度让我不知所措。

邦妮一如既往地能够给人带来慰藉。她抱着我，告诉我她爱我，他曾为我感到骄傲，她也很想他。我们去拜访韦斯切斯特的房子时带上了吃的，因为人离不开食物，我们需要吃东西。邻居们带来了布朗尼和炖菜，表亲们带来了薯片和辣番茄酱。桌上还摆满了鹰嘴豆、鸡肉和肉丸。出于某种原因，吃东西让人感觉很好。反正你也要填满这个窟窿，那不如就用食物吧。莉兹特和我住在了房子里，我们睡在父亲病得很重的时候睡过的床上。我穿着他的衣服和裤子。我穿着他的靴子走来走去，戴上了他的戒指。我找了个借口，离开了客厅里的人群，静静地躺在床上，抱着他的枕头抽泣。莉兹特走了进来，躺在我身边。我们几个小时都没有动。

邦妮半夜的时候醒了。她在客厅里翻看照片，看她的父亲母亲、她的姐妹、她的丈夫、我的父亲。我不知道她是怎么面对这一切的，她失去了所有深爱的人。我们讲着老故事。我和托尼来拜访他们的那些夏天。他们爱过的那些狗狗，那只叫作盖的小猎犬，它神经紧张到自己放屁的时候都会被吓到。托尼和他的儿子在这里和他们短暂地住过一段时间，当时他们买了一个小小的地上泳池，将其命名为“白色垃圾”泳池。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爸爸会穿着他的内裤跳着舞走进房间，一只脚拖在后面，说着：“这就是动作要领。你得拖着一条腿，然后说：‘嘿，夫人，您今晚需要伴侣吗？’”

我们大笑，我们哭泣，我们都觉得这个家现在变得太小了。是时候增加新成员了。

“你还好吗，亲爱的？”邦妮一直这样问我，擦去我眼角的泪水。

“并不怎么好，露。”我摇着头说道，“但我又有什么选择呢？”

“我真的很抱歉。我知道你有多爱他。他是如此为你感到骄傲。他生前无时无刻不在谈你和托尼，你们所成为的男人。你知道的，他从不在乎你们是否成功之类的。他只想让你们成为好人，诚实、善良、为家人撑腰。这就是我的男人。”

我们无处安放悲伤，也没有办法理解它，我们除了抓紧对方、试图不让自己孤独地面对它以外，什么也做不了。

一周之后，我和莉兹特将自己的东西打包好，准备回家了。我们从未讨论过要来，也从未讨论过要离开。我们只是觉得时机正好。我们走出房门时，邦妮紧紧地拥抱了我们两个，这时她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她看了我一眼。

“怎么了，露？”

“我的天哪。我们坐七[1]了。”我们都笑了，能作为她的儿子、作为一个假犹太人、作为在失去了这么多之后找到了彼此的这个家庭中的一员，我感到如此骄傲。

在他葬礼之后的几天，我在我生日的早晨醒来，意识到我约好了要去取他的骨灰。关于葬礼的记忆一片模糊。我以为会很艰难，但事实并非如此。它令我感到安慰。杰克坐飞机从内布拉斯加赶来。德鲁坐在我身旁，我们吃着东西，讲着关于牧场的故事，我姨父现在依旧住在那里。我的老朋友们都来了：艾迪和瑞恩、史蒂芬·帕金斯、蒂姆、盖比和皮特。他们只是像老朋友会做的那样坐在我身边，我突然意识到这些友谊是多么珍贵的礼物。

葬礼上，很多人都来告诉我，我爸爸是一个多么温暖的人。他们中有韦斯切斯特街上的孩子，他们成长过程中放学后的时光都是在那座房子里度过的，爸爸会辅导他们写作业，或者从冰箱里拿甜筒冰激凌给他们吃。他们现在都是青少年了，他们也为失去了一个被自己视作父亲的男人而哭泣。人们敬爱他的程度甚至让我感到惊讶。对于一个从未在午餐会上得到过荣誉提名、从未获得过任何奖项或表彰，也从未举办过一场正式婚礼的男人来说，这似乎是一个适合他的场合。我不禁觉得，我们公开赞颂的那些人和我们默默爱着的那些人往往是不同的。

我穿好衣服，开车来到一家位于老鹰岩的无名店铺。店里的骨灰盒摆满了一面墙，每一个上都贴了一张黄色的便签纸，上面写着一个名字和一个号码。我看见了那只高高的绿色大理石纹路骨灰瓮，它的下面写着“吉姆·乔莱特”这个名字。我抱着瓮来到了人行道旁，打开车门，将他安置在了这台一九六六年产的黑色雪佛兰舍韦勒的副驾驶位上，并给他系上了安全带，这辆车是我们两个人一起重新组装的。

好了，爸爸，你想去哪儿？

我开始播放他最喜欢的一首歌。杰克逊·布朗的《伪装者》[2]。

我要在高速公路旁的树荫下为自己租一幢房子。

我们开上了高速公路。你在里面还好吗？我能在脑海里听见他的声音。我不知道任何人是怎样面对任何事情的。现在他已经走了，没有任何容器能够装下曾经的他。这是个无理数，是无穷除以零。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在人死后，我们要将他们装进容器——棺材、骨灰盒、陵墓，因为我们想给这种空白一个形状。

我盯着周围的车辆，试图决定开往哪里。我没有计划。也许去拉斯维加斯。他爱拉斯维加斯。我抱着一只绿色的大理石纹路骨灰瓮从赌场

走到体育博彩场的路上会不会有很多人看我？我爸爸死了，今天是我的生日，谁都不许说任何阻拦我的话，我有权失控。我们能一起玩骰子吗，骨灰瓮和我？或者玩二十一点？我们能坐在小餐馆里点早餐吃吗？我想来点华夫饼。骨灰瓮想要一个五香熏牛肉三明治和一杯巧克力麦芽奶昔。能麻烦你帮我们拿一根很长的吸管吗？

210号州道是一条狗屁高速公路。他们这样的人在洛杉矶太多了。在市中心和海滩、好莱坞和迪士尼乐园之外的所有地方，生活着这些被遗忘的人，他们从出生到死亡，他们修车、打扫汽车旅馆的房间、和自己的儿子在工厂旁边的沙滩和水中玩耍、摇摆，这里没有游客。你能在背景里看见他们。他们组成了风景，组成了某位游客拍下又扔进抽屉的照片中的“留白区域”。

前面的一个路标上写着：圣塔安妮塔赛马场。当然了。我之前怎么没想到呢？我跟随出口，来到了福特希尔山大道，在高耸的大树树荫下开下一条蜿蜒的马路。我将舍韦勒停在巨大的水泥停车场中的一个偏远角落里。我松开副驾驶位上骨灰瓮的安全带，打开了盖子。里面沉重的塑料袋里装着他的骨灰，上面夹着一个金属的身份识别牌。嘿，爸爸。我将袋子拿出来捧在手里，感受着他的重量。

我用一把折叠式小刀将塑料袋划开，将骨灰倒进瓮中，确保袋子里还剩下了一些。车里弥漫起一团灰尘。它进入了我的眼睛、我的鼻子、我的肺，也粘在了车的内饰上。爸爸！我一边笑一边将灰从我的T恤和黑色牛仔裤上掸掉。

我从车里出来，将装着我父亲骨灰的塑料袋放进裤子后面的口袋，和当年那个作为毒品走私犯的他一模一样。我听见远处传来的军号声，闻到了那种熟悉的、带着大地气息的马粪和泥土味，感受到了脚下滚烫的水泥地正在呼吸。我戴上墨镜，向大门走去。

爸爸，爸。老爸，老爹。

我买了一张门票和一份赛事表格，走到了看台上一个高高的位置。棕榈树点缀着内场，一块巨大的屏幕挂在终点线的上方，显示着德尔马和贝尔蒙特[3]的比赛结果，以及第一场比赛中参赛马匹的投注赔率。我穿过人群，听到人们的说话声：“妈的，哥们儿，每个人都押四。但我跟你说，它的腿根本不行。场上所有马都会飞奔出去，跑断它的四条腿。”这些男人们和他们的梦想。

我来到食物摊位，买了一个咸牛肉三明治、一杯大雪碧和一个三花牌麦芽巧克力冰激凌。我们的食物。我下了一注，然后走向看台。我把“草皮老爹”押在了第五，能赢一百美元，爸爸。我把“冲浪天使”放在了它后面，因为它听起来像电影里的名字。

我吃着东西，研究着比赛。男人们看着马匹在最后一条直道上奔跑的样子，那满怀期待的一刻和梦想破碎的一刻。我注意到了那四座塔，分别位于赛场的四个角落，距离地面一百英尺，安保人员在那里监视着赛道。那里有摄像机和负责确保没有人干扰比赛的工作人员。今天我想进监狱吗？将人的残骸带到赛场，博彩管制委员会对此会怎么说？

我走进厕所，将纸质苏打水杯里的饮料倒进水池。我将它洗干净，然后用纸巾擦干。我进入隔间，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拿出那个装着骨灰的塑料袋。我将它们倒进杯子，然后走了出来，仿佛自己拿着的是一杯之后还要喝的软饮料。这件事带着某种古老的印记，一种与牺牲有关的元素，一种中世纪般的仪式感：我是乔莱特家族的米克尔，我在此将我的父亲托付给圣塔安妮塔市的这条赛道，让他在对赛马充满热情的温热血液中得到净化。

我向下走到赛道旁边，心怦怦直跳，我试图让自己看起来自然一些，在最后一条直道开始的位置附近寻找一个合适的地点，一个藏在水

泥拱门之后的地方，一个高塔之上看不见的地方，一个在马群跑过、人们发出号叫、人群起身、马匹向终点线迈进、它们身后的绿色拖车将赛道浸湿、尘埃落定之后，没有人会去查看的地方。我计算好自己走路的速度和比赛开始的时间，听见了开赛的铃声响起。

“它们出发了！”

好了，爸爸，只有你和我了。这真是乱来，是吧？

“猩红巨人起步很强，火箭热力紧随其后。”

距离地点还有五十英尺。等等它们，等等它们。

“现在来的是草皮老爹，它开始在外圈加速，它们准备进入弯道。”

二十英尺，呼吸。十英尺，你能做到的。五英尺。

“火箭热力冲到了队伍最前端。”

马匹们从我面前飞驰而过，它们是一片紧绷的肌肉和泛着泡沫的嘴，它们背上那些小小的男人向前弯着腰，鞭打着它们冲向未来。我听见看台上的人群欢腾起来，人们站起身，为它们加油打气，欢迎它们回家。

我走近赛道边缘的白色栏杆，将我父亲的骨灰撒在空中。

我看见空气中形成了一团灰尘，有那么短暂的一刻，它悬停在那里，体积很小，向四周爆开，然后轻轻落在了地上。

没有目击者，没有铜管军乐团，没有二十一枪的礼炮，没有头版头条，只有我和爸爸、一些灰尘和一只用过的旧纸杯。这样更好。丢掉浮华和布景，聚焦在真实的东西上。爸爸会希望我这么做的。泥土、灰

尘、太阳、风，拖车发出的哗啦声和看台上升起的鬼魂。

---

[1] Shivah或shiva，犹太教的丧礼习俗，为逝去的亲人进行七天的守丧，逝者的亲属要聚集在同一个地点，通常是自己的家中或者逝者的家中。

[2] *The Pretender*。

[3] 德尔马和贝尔蒙特是美国知名的赛马比赛举行地。——编者注

塞勒姆，俄勒冈

布雷斯大街上的房子比我记忆中小。小石子铺成的车道还在，我们停放自行车的门廊也在，还有那座砖砌的烟囱，保罗曾在那里练习烟囱清扫的技术。我们从洛杉矶坐飞机到了波特兰，又沿着5号州际公路向南行驶，最终站在了这里。托尼的儿子现在和他的女朋友以及女儿住在塞勒姆。托尼从没说过，但我知道，我们来这里是因为他想做一些补偿，或者开始做一些补偿。尽管这次旅程是他的想法，但我知道这对他来说并不简单，所以他才让我一同前往。*他在尝试*。为这一点，我爱他。

我们看起来大概很奇怪。两个成年男人肩并肩靠在一辆租来的小汽车上，盯着一座房子。

“我们应该敲敲门之类的吗？”

“我不知道。你觉得呢？”

“我不确定。也许我们应该先在这儿站一会儿。”

“挺奇怪的，是吧？”

“太奇怪了。这个栅栏比咱们当时那个要好，但是看起来他们似乎把菜园子给替换掉了。”

“干得好。”

“可不是嘛。”

空气安静了，温暖的阳光洒在我们的脸上，一阵轻风吹过，树上的

叶子哗哗作响。

“我一直在想，一直在想，”我说，“我觉得我在那座房子里就没有过好的回忆。我知道我们肯定也有过开心的时刻，但我现在一个也想不起来。”

他摇摇头：“我也想不出来。”

“这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我不知道我原本抱有什么样的预期。”

“我们在这里生活得很艰难。”

他剥开一块口香糖扔进嘴里，看了看手机。“仿佛一片沙漠。”我知道要见到儿子，他很焦虑，这趟旅行对他来说之所以困难，还有别的原因。“我来导航。”

“等一下，我得先把这件事捋清楚了。”

“我们有时间。”

爸爸去世后几天，我需要去西达赛奈办理一些手续，才能为他开具死亡证明。那天是母亲节，我决定给妈妈打个电话。我想，可能从我十七岁以来，这是我第一次愿意主动联系她，我能够在她那里寻求安慰，让她借这个机会成为安抚我心灵的药膏，也许我的这种行为可以成为某种橄榄枝，让她轻松地担任起家长的角色，简单地安抚一下因父亲去世而悲痛无比的儿子。

她接了电话，我几乎说不出话来。医院，死亡证明，我父亲走了，许多痛苦。我期待着她能说出那些简单的词汇，那些我需要听到的词汇：*你是我的儿子，我爱你。我很抱歉发生了这样的事情。*

她说：“你离开了我，去和他生活，这件事一直让我很痛苦。我不

知道你怎么能够那样对我。”

我很困惑。这两种相互矛盾的现实：我脑海中的母亲，我向她伸出手的那个母亲——我依旧希望她也能向我伸出手，还有电话另一头的这位母亲。

“你和你爸爸变得比和我更亲了，这件事一直让我非常难过。”

我感到麻木洗刷过我的身体，我携带了这么久的那片空白的虚无，我觉得自己可以就这样消失，蒸发在沉默的云朵之中。

我擦了擦眼睛：“你……什么？”

“我知道你父亲去世了，你很难过，但是你应该想想，这么久以来，我都知道你和他要比和我更亲近，这对我来说有多难。”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于是我说我还有事，然后挂掉了电话。

我还记得菲尔·里特，我们那位来自锡南浓的室友，他被一群锡南浓男人在车道里殴打。他也听说了我组乐队的事情，而且主动找到我，和我取得了联系。那天，我打电话给他，想和他聊聊这些年的生活。他是一个那么善良的男人，他还在试图改变世界，现在他主要关注气候变化。我们通话时，我问起了在伯克利的那天，他给我讲了从他的视角看到的故事。他说自己已经记不住发生的很多事情了，只记得头被人打了，还有当他抬起头时，看到我正在门廊上看着他，我们四目相对，他想道：*这对米克尔这个年龄的孩子来说打击太大了*。他记得最清楚的就是我脸上的表情。我也记得在一片混乱之中，他脸上的神情。它在我的记忆中挥之不去。我会在梦中看到它，在我尖叫着醒来的时刻。他的尖叫、血迹、棍棒，还有那张善良的脸，上面充满了悲伤。

我试图从那一刻开始将记忆往回倒，从妈妈告诉我那天发生了什么

开始。她是如何纠正了我，告诉我我并不在那里的。现实是如何沉重到难以接受，于是她就创造了一个新的现实的。为此，我从没去看过心理医生，也从没去找过儿童辅导员。我们从没谈论过那天。她无视了我的噩梦，无视了我想要被看见的请求，就好像它们根本不存在。那天之后，在我听到过的重述中，她一直将这件事描述成一件糟糕的事情，它没有发生在菲尔身上，没有发生在我身上，也没有发生在从街对面目睹了一切的托尼身上，它发生在了她身上。

保罗去世——或者没有去世——的时候也是如此。它是一种指令，让我们忘掉发生了什么，去挑拣和选择我们认同的现实中的元素，就好像她想将自己面对生活的秘籍教给我一样。而那天，当我行驶在第三街，穿过洛杉矶，去取我父亲的死亡证明时，当我处于自己最脆弱的状态时，她的第一个想法，她的唯一一个想法，是她自己。

我知道这之中有病症在作怪。弄明白其中的原因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我们当初甚至没有可以用来讨论它的词汇。我们谈到过精神分裂症和抑郁症，谈到过酒鬼和自闭症，但是自恋型人格障碍和与其紧密相关的边缘型人格障碍，这两个词是狡猾的，是虚无缥缈的，这类心理疾病创造出了没有共情、没有爱，充满了幻觉和操控的关系。解开它们需要很多年的时间，因为被这些疾病折磨的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患了这种病。

即使在那一刻，我都能够为她感到难过，为那些发生在她身上的糟糕的事，她当时一定害怕极了，一定孤独极了，才需要以这种方式面对这个充满了太多痛苦、让她无法生活的世界，才需要创造出另一个世界将其取代。严重的抑郁症、多次的离婚、那个让她丢掉了全部财产和朋友的邪教，这些东西只是在为她的心理问题煽风点火。我能够同情她，即使是现在，这从来不是个问题。

所以，当我站在俄勒冈塞勒姆的那座房子前，试图想起任何一个美好的回忆时，我都清晰地看到了另外一刻：在我父亲去世三天后，我开

车前往洛杉矶的西达赛奈医疗中心，天空呈浅蓝色，大树上方飘浮着蓬松的云朵，我驾驶着和爸爸一起重新组装的一九六六年产的黑色舍韦勒接近市中心，空气中弥漫着汽油的味道，它来自我们安装在车里的那台大发动机。我抬起头，困惑和悲伤在我的心中撕开了一个洞，那是我父亲曾经存在的地方。我的思绪飞奔过关于菲尔、保罗、道格和妈妈的回忆，我终于明白，她永远都不可能成为我一生希望她成为的那种母亲，是时候接受这个现实了。

好吧。

这样的决定创造了一种距离感，我发现单纯地欣赏她身上那些独特的地方会更简单一些，我可以去听一首古老的民谣，或在阿姆斯特丹听到某句随机的荷兰语，我发现自己在对那个浑蛋里根发表一些评论，我意识到，别的不说，我至少得到了一套完整的政治教育。我喜欢她身上的这些特质。远距离地欣赏它们会更容易。当你对一个人的痛苦了解得如此透彻时，你就永远都不可能真的恨他。

房子侧面的花园不见了，但保罗建造的谷仓还立在那里。我觉得里面应该已经没有兔子了。我和托尼走到后面的小巷中检查。曾经的链条围栏已经换成了木质的。狗舍不见了，但那棵我们曾经屠宰兔子的树还挺立在阳光里，光秃秃的，一片叶子也没有。

保罗的影子无处不在。他那把蓝色的短柄小斧、橘黄色的锤斧，那个穿着法兰绒衬衫、留着胡子的矮小男人正在劈柴，或从桶里舀出兔粮。莉兹特最近在网上调查了一番，结果显示他可能是最近才去世的。但并不是很明确。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从没想过可以自己去探寻真相。也许是因为我知道这个谜团只有两种可能的结局，而这两种都很糟糕。也许他的一生都在街头度过，最终在去世前联系上了一位自己的兄弟。我不愿意想到他独自一人的画面。我想他应该没有别的孩子了，我希望我能告诉他，他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我想告诉他我爱他，他永远是我的

家人，他的玩笑、善意和关注，我们在威拉米特河旁度过的安静时光，那样的关爱就像一片干燥、炎热的沙漠中一捧清凉的水。我不在意他是否破碎。我爱的每个人都是破碎的，或者曾经是破碎的。这是我们认出彼此的方式。

一个安静的二月早晨，我的儿子出生在西达赛奈医疗中心的三层病房内，这个房间楼上就是我父亲去世的病房。他尖叫着来到这个世上，浑身上下都是紫色的，他的胳膊很小，他的手指更小，他的脸很肿。他们把他擦干净，包裹暖和，交给了他的妈妈，他趴在她的怀里，头靠在她的肩膀上睡着了。

那天晚上，莉兹特躺在床上休息，他醒了过来，我将他抱在怀里，心想：*你真是度过了最奇怪的一天，小伙子。*这个世界充满了无法想象的危险，它有那么多锋利的转角和坚硬的地方，那么多我必须保护他免受其侵害的东西。我将他放下来，清醒地躺着聆听他的声音，所有那些细微的咕噜声和喷嚏声，还有他节奏平稳的呼吸。这些声音为我的胸膛带来了一股令人盲目的喜悦。*在你到来之前，是什么存在于这些贫瘠的角落里？*我们把他带回家后，他用哭声填满了房子里安静的走廊。我的眼神游移在他的手指上，我数着他的小脚趾。这么多年来，我曾这么多次在公园或餐厅里看到一家人聚在一起，他们的亲密无间，他们彼此间身体上的亲近，那种令人感到安慰的轻松，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站在窗户外向里看的陌生人。我想过自己这辈子能否拥有这些最基本的东西，而现在，一切就像魔法一样，我们躺在床上，播放着音乐，他随着传声头像乐队的《烧掉房子》[1]踢着小脚丫，我们笑着，一只胳膊耷拉在床边，挠着我们黑色拉布拉多的耳朵，这只狗是我们救下来的，我们为它起名叫鲍伊。

这一切对我来说充满了魔力，这是一个我从未想过自己能够获得的礼物——一个家庭。就这样简单地成为一个妻子的丈夫，一个儿子的父

亲。

我们的婚礼是一个美丽的承诺，但我觉得，真正让我成为丈夫的，并不是穿上燕尾服、背诵那些让我上气不接下气的誓词，而是之后，当我终于能够为那片地形添加一些新风景的时候：一条由耐心和接纳汇聚而成的安静小溪、因为我忍受住了那曾经怂恿我逃跑的恐惧而形成的林荫、一座象征着原谅的巨大开阔的峡谷，还有忠诚和对她的信任，而在这一切之上的，是一片我们每天都试图拜访的温暖田野——喜悦。我以深深的热情爱着我的妻子，即便是在不久之后，我便明白，婚姻的内核其实是一段传奇的友谊。

我的儿子六个月大了，在锡南浓，这个年龄的孩子就要被从父母身边夺走了，我意识到让他被陌生人带走对我来说是一件多么残忍的事情。这对他、对我们来说，是多么令人心痛欲绝得艰难。和作为孩子的我相比，作为父亲的我的感受更加清晰明了。这就是虐待。它是错的，它是暴力和具有破坏性的，它的后果极其严重。它让每个经历了它的孩子，一生都面对着极大的情感困难。无数个关于虐待的故事浮出了水面，它们的讲述者是那些已经长大成人的锡南浓的孩子：猥亵和殴打，惯常的辱骂和无尽的忽视，只因一点小小的错误而被按在那里剃光了头的孩子，一直试图逃跑的青少年，消失了数年的家长，他们将自己的孩子留在了一个自相残杀的世界里，他们和其他的孩子为了最基本的需求——安慰、爱和安全感而竞争，他们的心里留下了一个大到无法填充的洞，他们的一生都在不安全感和对亲密的恐惧中度过。这些故事和人们常听到的孤儿院中的故事如出一辙。我不怪我的母亲或父亲，我知道他们当时没有意识到将我们放在那个地方是一个多么可怕的错误。我也永远感激当时邦妮的存在，因为它让一切都变得简单了，至少对我来说如此。但锡南浓是邪教。邪教会让人做出可怕的事情。查克是它的领导，有一天他决定我们不应该再有父母了，于是我们就没有了。就是这么简单。我想起了我的纳特姥爷，他曾因为这样的事情在大屠杀中失去了整

个家庭，他曾提醒我们所有人："权力会带来破坏。完全的权力会带来完全的破坏。"在那些布满灰尘的书里，在离开了锡南浓的人们的线上讨论中，在所有锡南浓讲述的关于自己的故事中，在提到孩子们时都留有一个巨大的漏洞，他们被迫像孤儿一样生活。这不是任何一个人的错。这是每个人的错。这是谁的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现在理解了自己，我们这群像孤儿一样的宇宙的孩子，这样我们就能从那些痛苦中找到一条回程的路了。

我几乎无法忍受每天早上看不见儿子的这个想法。那张小脸，他从桌子对面看向我的表情，我们相视一笑，仿佛分享了一个笑话。还有我们那些傻傻的游戏，在房子里气喘吁吁地奔跑。洗澡时间，睡觉时间，和他还有我的妻子在慵懒的早晨躺在床上，感到平静和完整。没有什么比这些东西对我来说更珍贵的了。一切都不是我想象的那样，我以为这会是一种永远让我感到温暖、让我知道自己被爱着的感觉。但事实并非如此。它更像一种让我觉得自己并不重要的强烈感觉，我会毫不犹豫地将我的命献给他们。我的噩梦不再是关于可能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了，而是变成了可能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可怕事情。如果我病了，睡觉前谁来给他读故事？如果我死了，谁来照顾他？谁来做他的父亲、她的丈夫？所以我必须保持健康，因为他值得拥有一个父亲。我必须保持谦卑，为那片地形持续增加风景，因为她值得拥有一个好丈夫。我们是一个家庭，这也就意味着我们需要彼此。倒不是说我自己就此消失了，而是这件简单却又不可想象的事情赋予了我人生的意义。

我们开车来到南塞勒姆，来接托尼的儿子。我们计划在威拉米特河上的一个深水潭里游泳，距离当年保罗带我们钓鱼的地方不远。我们驶过塞勒姆的街道时，我能感受到托尼的焦虑。他不断观察我的表情，然后看手机，然后看窗外，然后又看我的脸，因为紧张和期待而上下抖动膝盖。在我看来，这是一座迷人的城市。尽管我在布雷斯大街上的房子里找不到任何美好的回忆，但我在基督教青年会、男孩俱乐部、帕里什

体育场的少年棒球联盟比赛和布什公园的赛跑中却有无数美妙的回忆。

他的儿子在一座不大的一层公寓门口迎接我们。他布满文身的手臂中抱着一个留着金发的小姑娘。他露出牙齿朝我们微笑，将女儿放下来，拥抱了他的爸爸，然后又用胳膊搂住我的脖子。见到他真是太好了，我又感受到了曾经的那种感觉，仿佛我们被一根只能拉到一定长度的绳子连接着。我们坐在客厅里和小女孩玩游戏，谈论育儿、举重和他建筑施工的新工作。他说他现在只想工作，来支持他女儿和他女友的生活。

我多想告诉他，我知道他的过去有多么艰难，我能看出来他现在是多么努力地在面对和处理一切，这其中包含的问题没有那么简单，我希望他能在正确的时间、以他自己的方式解开这些谜团，我爱他，我们是紧密连接着的，这一点永远不会改变。

我们开车来到河边，将车停好，把东西拿到岸边。毛巾、一个装着三明治和苏打水的冷藏箱、一副纸牌。我们布置好野餐地点，脱掉鞋子，走进河里。一股温柔的河水流过石头，潺潺作响，被树荫遮挡着的水流泛起白色的涟漪，旁边还有布满苔藓的大石块。温暖的阳光洒在我们的脸上，我们将车停在了高速公路旁，这里一路都点缀着布满荆棘的黑莓灌木丛，一阵来自远方的风轻声呼啸着穿过远处的松树林。

托尼大叫一声，从石头上跳入水中，蜷起膝盖抱在胸前，做了一次抱膝跳，他溅起的水花打湿了我们，我们也跟随他的步伐，走到巨大的岩石上，跳进了水潭。之后，我们走上山坡，摘下被太阳晒得暖洋洋的黑莓，和我们的意大利腊肠三明治一起吃。

如果爸爸还在，他一定会喜欢这一切的。他一直都喜欢在室外度过阳光明媚的一天。草地发出的嗡嗡声和水流的声音，浪花拍打岸边，一枚被阳光温暖过的桃子，坐在沙滩上湿漉漉的汽车后备箱里吃咸咸的薯

片。他善于与安静共处。

我多希望爸爸能了解我们的儿子。他总能让我想起他，他们会用同样的眼神盯着你，和你一起分享笑声，就好像这是世界上最棒的事情。我知道，如果不是我父亲，我现在也不会拥有属于自己的家庭。在我心中，他多么像一片浓雾中的灯塔，是一处出人意料的光源，将我带回一个能够找到完整、家庭、接纳和平静的地方。

我在沙滩上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听见托尼和他的儿子在谈论当爸爸的经历，有关太晚才知道要更换尿布大小之类的事情。我意识到，我们几个人都既是父亲、又是儿子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进行了一次严肃的谈话，还是只是坐在沙滩上，把双脚浸入水中。需要慢慢剥开的事情太多了。但是我无法忽视来到这里让我感受到的快乐，我们用石子打水漂、在水中打闹溅起水花、和自己的兄弟分享笑话，他现在既是儿子又是父亲了，我们在一起时拥有一种归属感，我们这三个属于宇宙的孩子。

---

[1] *Burning Down the House*。——编者注

一切的终点

我父亲去世三周后，他们拆除了好莱坞公园的大看台。一位来自中西部的房地产大亨买下了这块地，为了建造一座全新的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体育场和一片混合使用的演出及零售场地，这里很快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综合体育中心。爆破声在几英里外都能听到，一声可怕的嘎吱声后，一团由灰尘组成的云在空中升起，有几百英尺高，仿佛天空中的一滴眼泪。一排排黄色的挖掘机吞噬了剩余部分，它们的铲斗挖过金属栏杆和水泥台阶的残骸，为未来开辟出新的道路，这是一片对于行将就木的男人们已经生锈的梦想来说过于宝贵的土地。

我知道这其中是有利润动机存在的，但对我来说，这件事的逻辑更为简单：没有他，这个地方就无法存在。在我的脑海中，赛道、马匹、椭圆形的泥土赛场和我们吃东西、聊天的看台座位是无法与他分开的，这是一个我们想象出来的地方，这样我们就有地方可去了，我在这里是安全的，我们可以在一起，我可以在记忆中拜访这里。

在我看来，很多事情现在都变成了这样：错综复杂、令人叹为观止的建筑和结构消失了，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们变成了错综复杂、令人叹为观止的回忆。就好像当我需要听见一个声音或寻求建议的时候，我可以造访这些清醒的梦境，我可以在一间拥挤的明亮房间里找到我需要的东西，他们都在等待一个和我讲话的机会。

当我造访那个赛道之下的房间，当我站在父亲的死亡所创造出来的困惑中，试图寻找一个答案时，我思索着这是哪个时刻，是未来还是过去，我是如何找到这条隧道、这个烙印在我想象之中的地方的，又是如何跟随着它下行了一千英尺，穿过泥土、大地、岩石、骨头和灰尘来到了这个房间的。在一生对于碎片的搜寻之后，我的家庭似乎只有在这里

才是完整的。

房间里明亮清晰，我能看见每个人的脸。那个留着鬈发的年轻男人，和那个长着荷兰脸颊的小姑娘。一个有着能看透一切的蓝眼睛的英俊男人正在读书，他的腿上坐着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正对着他的耳朵讲下流的笑话，他们的四个女儿围绕着他们。那个善良的意大利女人为孩子们而担心，那个又高又瘦的男人正在打太极拳，和留着鬈发、穿着牛仔靴的男孩一起大笑着，那个明媚的金发少女正在唱歌。一切都很温暖，光照在我的皮肤上，仿佛在发热。再次回到我的家人中间，我感受到了一种令人安慰的平静。

一个矮个子男人向我走来。他有着强壮的双手和一撮金色的小胡子，这是我的弗兰克姥爷，他曾为两支军队而战。

他问我在这个不复存在的、赛道之下一千英尺的房间里做什么。

嗯，我父亲去世了，一切都变得没有道理了，我必须将它写下来，才能再次理解这一切。

原来如此。有用吗？

有一点。至少比之前好一些了。而且现在我有了这样一个地方，我可以来这里看望他和你们所有人。

但这个地方不是真的。你消失的时候它也会消失。

所以我才将它写下来。

他挠了挠下巴。这个故事里充斥着许多悲伤。

我想是吧。有开心的事情，对，也有悲伤。

没有人想让你经历那一切，甚至她也不想。他指了指那个长着荷兰脸颊的小女孩，她站在一片弹坑里。

是的，我知道。无论怎样，它就像一份礼物，或者说，将它想成一份礼物会更简单一些。你知道的，你要让你的痛苦变得有用。这就是你创造艺术的方式。

就像你的故事一样？

我想是的。

他看着四周空白的墙壁，它们高耸而起，呼应着想象中的马蹄声。

现在怎么样了？你是一位父亲了，这也就意味着有一天，你将住进别人脑海中和这里一样的另一个房间里。

确实如此。一切似乎也没有那么糟糕，是吧？

嗯，不再拥有未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只能住在这里，住在一切的终点。但至少这里不是车管局！

他拍了拍我的后背。开玩笑呢！笑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是告诉我，你还是感到那么痛苦吗，你胸膛中的那个地方？

不，并没有那么痛苦了。那里被另一种全新的东西替代了。这花了很长、很长时间，但我想它是，它是……爱？它就在以前痛苦存在的那个位置。

太棒了，这就是我们一直希望你拥有的。

他将一只不大却强壮有力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捏了捏我，对我耳语道：现在去让它也变得有用吧。

致谢

我要对我亲爱的朋友们献上我最深切的感激，你们为这本书早期的初稿提供了反馈和建议：莱尔和利莫·齐姆斯金德、安德鲁·斯皮特斯、史蒂文·陈、史蒂文·莱卡特、艾米·韦斯特维尔特。感谢我非凡的经纪人苏珊·格隆布，你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感谢我优秀的出版人杰米·拉布，你热爱并且信任书籍。感谢我在锡南浓的伙伴们，你们的故事、见解和友谊都是无价之宝：盖·恩多尔-凯瑟、诺亚·凯瑟、迪米特里·法赫尔。感谢朱迪·穆勒和菲尔·里特，你们一直对孩子们充满了爱。感谢我的叔叔韦斯、我的叔叔唐尼、我的姨妈帕姆和我的舅舅乔恩，你们为我们的家庭和其中的故事提供了许多知识和智慧。感谢我的哥哥托尼，这个世界上没有比你更慷慨的灵魂了。感谢我的妈妈邦妮，为你的存在我要感谢上帝。还要感谢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我的妻子莉兹特，没有你，这本书就不会存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宇宙的孩子/（美）迈克尔·乔莱特著；苏伊瑶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5
书名原文：Hollywood Park: a memoir
ISBN 978-7-5217-2879-8
Ⅰ.①宇… Ⅱ.①迈… ②苏… Ⅲ.①迈克尔·乔莱特－回忆录 Ⅳ.①K837.125.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42506号

宇宙的孩子
著者：[美]迈克尔·乔莱特
译者：苏伊瑶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承印者：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4
字数：374千字
版次：2021年5月第1版
印次：2021年5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21-0096
书号：ISBN 978-7-5217-2879-8
定价：5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生命不是从你诞生那一刻开始的
是从你发现这世上
居然还有另一个人
完全了解你的孤寂那一刻
才突然开始的
零度分离
一份赛博时代的罪案调查报告
23世纪“生物朋克”启示录
王德威作序推荐
韩松盛赞的“世界性”小说！
《黑镜》
×
《赛博朋克2077》
×
《盗梦空间》
华语科幻星云奖得主“科幻诗人”
伊格言阔别七年最新作品
ZERO
Degrees
of Separation
伊格言
著
中信出版集团

零度分离

伊格言 著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名人推荐 （按笔画排序）

代序 Prologue 后人类爱情考古学——伊格言《零度分离》

1 | 美国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暨双日传媒集团公开声明

2 | 【代序】零度分离

3 | 再说一次我爱你

4 | 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

5 | 雾中灯火

6 | 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

7 | 来自梦中的暗杀者

8 | 余生

9 | 【附录】我有一个梦：于神意之外造史——Adelia Seyfried对谈Adolfo Morel

后记 Postscript 我想结束这一切——伊格言对谈韩松

名人推荐
（按笔画排序）

伊格言有一种迷人的说服力。这些猜不透原因和动机的故事，这些“零度分离”的人物，他们无法达成一致的对话，以及没有被回答的追问，都能让读者感动不已。

——小白（作家）

伊格言的大哉问，一面质疑、解构人的存在与意义，但同时又指向一种古典的关怀。“未竟的梦想，无法付出的爱”正是人类创伤的起源。就在那一刻，电光石火，夜海轰鸣，死亡与生命接轨，幸福与幸福的终结无分轩轾。爱是神迹吗？抑或是一场虚拟梦境的完美高潮？

——王德威（美国哈佛大学Edward C.Henderson讲座教授）

伊格言是台湾最重要、最前卫的作家之一。我几次见到他，他都仿佛在修行，沉静地待在一边。具体说，就是对外在世界的活动反应迟缓，整个脸都因为内心在想什么而微微战栗。当时我想他或许有些抑郁。现在看来，他是像在炼金一样，锻造一个脱离现实的空间。啊，就是我们眼前看到的这本书。它如此危险而美丽，真像是拍一巴掌就会震碎的精致的水晶宫。

——阿乙（作家）

伊格言的《零度分离》将科幻投入叙事的迷宫，思想上的实验走在深渊的边沿。六个属于未来的故事闪烁着巴洛克的璀璨光芒，点燃后人类技术时代的情感迷狂——“再说一次我爱你”，人与非人的区隔已然

倒塌。这是关于未来最出人意料的预言，这是关于我们时代最深不可测的寓言。

——宋明炜（美国卫斯理学院东亚系教授，科幻文学学者）

这是继《噬梦人》之后的野心之作。私心认为，入选“2019年年度小说选”的书中首章《再说一次我爱你》是台湾当年最好的短篇小说……《零度分离》最后，那位神秘的Adelia Seyfried像是一个埋伏暗处已久的杀手，身份揭露时，几乎给了我致命一击。我知道这本书还有后续，如此，更令人拭目以待了。

——张贵兴（作家）

虚构中的虚构，迷狂中的迷狂。伊格言以骇人想象与磅礴笔力构建出未来历史篇章，在那样的一个未来，人类不再是唯一的智慧生命，现实与梦境也不再泾渭分明。

——陈楸帆（作家）

在科技世界中注入感性，一方面暖化柔化科技的冰冷，另一方面又让情爱显得凉薄虚幻，是伊格言从《噬梦人》以来的独特笔触，新作《零度分离》尤其发挥极致，温柔旖旎又绝望。未来世界的荒芜莫过如斯。伊格言在科技航道中探情，冷冽中透着少许迷离、一丝忧伤、些许浪漫，堪称是科幻小说的抒情诗人。

——范铭如（台湾政治大学台湾文学研究所特聘教授）

每个故事都说不出地好看……如果有同为写小说的顶尖对手问我，我最“平凡人”的回答，就是“厉害”！“真是厉害”！对我而言，这已经不是“天才”或“才华”的层次，而是另一种新的智能人种抢走了古老的卖梦人、食梦貘，或仅属于幻影（与毒品对大脑作用无异）的旧

一套VR的IP公司，这些人的古老行当。

——骆以军（作家）

伊格言的作品其实多年以来一直都相信一件事：人类文明必然会衰败。在这部作品里，他试着以两百年后的人们的视角去描绘这种衰败，以及，试图追问这种衰败对于文明的意义。什么是未竟的梦想，什么是未付出的爱？他是中国科幻文学独特而浪漫的一支力量。

——笛安（作家）

21世纪现代人的困惑和焦虑，在23世纪未来人的故事里复调而显现。《零度分离》作为一部虚构性作品，却让人感到一种强大的施行性力量。它仿佛正在为我们所处的迷惘时代而领航，同时也是一份早先到来的未来人类警示书：在那条道路上，我们将会有诸多与深渊不期而遇的时刻。

——阎连科（作家）

什么力量能打破人心与心之间的距离，让六度分离成为零度分离呢？从六到零的距离，是不是就是一整个宇宙？还是其实，只是我们意识的幻象？伊格言在《零度分离》一书中，实现的就是这样的、创造的力量。此书终将在历史留名。

——黄健玮（演员，代表作《阳阳》《石碇的夏天》）

《零度分离》这部小说的时空太广大了，伊格言站在全球的视角，并不停流转。人物的身份也是世界性的。这是一部关于人类的小说，文学性和思想性都很了不起。

——韩松（作家）

从《噬梦人》到《零度分离》，伊格言依然以梦为刀，切剖人性。这本新的作品层叠式的结构，一如文学对现实的摹写，也是小说家对生活的戏拟与致敬。从这个角度上说，《零度分离》不仅仅是一部科幻小说，也是这个大时代的预言与寓言。

——葛亮（作家）

代序 Prologue
后人类爱情考古学——伊格言《零度分离》

/王德威

（本文牵涉小说情节，读者可自行斟酌阅读。）

23世纪中期，世事看似一如往常，却又面目全非。一百多年前的2154年——《种性净化基本法》立法通过，确立人类唯一优先原则，《智人物种优先法》第22号修正案通过，反一切反人类活动。AI、生化人等其他物种成为次等生物。与此同时，类神经生物植入人体技术日益成熟，“非法梦境”成为新型犯罪挑战……

乍看之下，伊格言最新小说《零度分离》的背景都是耳熟能详的科幻桥段：符拉迪沃斯托克千里冰原下囚禁叛变的人工智能；日本中年妇女染上不能自已的爱情病毒；鲸豚科学家自愿植入类神经生物元，退化（进化？）为鲸豚一员；邪教幸存者喃喃告白离苦得乐的选择……但《零度分离》不仅止于搬演科幻奇观，伊格言更有意探问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间隙，还有人与“非人”——人工算法、AI、赛博格、动物、生态环境——的差距。前提当然是：“人”又是什么？

伊格言以一连串的故事敷演这些大哉问。他的起点是大众熟知的“六度分离”实验。1967年，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米尔格兰姆（Stanley Milgram）进行连锁信实验，尝试证明平均只需要透过六层关系，就可以使任何两个素不相识的人产生联系。到了电脑大数据时代，资讯瞬息播散，社交媒体串联人际网络更为快速紧密。大千世界其实很小，“零度分离”不是不可能的未来。然而人与“人/间”的纠葛并不因此迎刃而解，反而更为复杂无常。零度分离“即生即灭，在那一瞬间，我们既是

单一个体又非绝对单一个体；于是每一次的对视都堪称难以重现的奇遇”。零度分离是极度亲密的人间关系，还是极限运作的资讯界面？是最后的诱惑，还是最决绝的控制——抑或内爆？

伊格言创作有年，以科幻小说如《噬梦人》《零地点Ground Zero》等作品享有声誉。但科幻不足以说明他的抱负，《零度分离》从人的终末到物种的纠缠，都碰触广义的后人类问题。令人着迷的是，他的大哉问一面质疑、解构人的存在与意义，但同时又指向一种古典的关怀，那就是如何度量（后）人类时代的亲密关系，如何辩证爱与亲情及其逆反——背叛——的定义。恰是在这样的主题下，《零度分离》的后人类叙事带来了对自身零度分离的挑战。

伊格言是后人类（作家）吗？

后人类研究是当代人文学界的又一新宠。顾名思义，后人类研究效法过去半世纪“后学”——从后现代到后殖民——的方法论，批判乃至解构“以人为本”的人文信仰。其实各大文明对“人为何物”的思考从来不曾停止；当代后人类论述毕竟有其历史脉络。西方自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宣称上帝已死、韦伯（Max Weber）见证社会祛魅后，理性、知识和秩序凌驾一切，构成人类现代性的根基。这一根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松动。20世纪60年代中期，福柯（Michel Foucault）将现代“人”比作沙滩涂鸦，终将被潮来潮去的海水湮没；哈拉维（Donna Haraway）宣称赛博格早已存在于你我周遭，女性就是被物化（而且可能反攻男性人类）的生化人；到了世纪末，海勒（Katherine Hayles）则更进一步提醒我们“人”就是一个复杂的信息数字平台，所谓的灵与肉、良知与良能无非是身体与（如义肢一般的）“义体”（prosthetic embodiment），认知与非认知意识间纠结、运算过程的一端。[1]

2000年，诺贝尔奖大气化学家克鲁岑（Paul Crutzen）和生物学家斯托莫（Eugene Stoermer）指出人类活动对气候及生态系统已带来不可逆

的影响，地质史已进入“人类世”（Anthroposcene）。“人类世”的起点众说纷纭，但公认18世纪以来，工业革命、资本主义兴起、科学发展，已经形成一明显脉络；1945年7月16日，原子弹测试标志着另一节点。20世纪后半叶，人工智能、信息控制突飞猛进，尤其证明人力所及、无远弗届的力量。但“人类世”的命名也启动后人类学者的反思：人类顾盼自雄之际，何曾意识到周遭环境以及人类自身的变化？尤其西方文艺复兴以来对启蒙主体的凸显，对疆域主权的掠夺，对或左或右主义的追逐，无不以人的不可一世作为前提。然而蓦然回首，21世纪的人类理解“此身”其实是无数技术信息打造的合成物（我们能须臾离开任何资讯设备吗？）“此生”其实是无数生物、微生物和非生物“里应外合”的权宜存在。（新冠肺炎疫情不是最近的例子？）

论者早已指出后人类研究的弱点；它可能是西方学院政治正确的又一论述，或暴露西方思想以退为进的修辞伎俩。毕竟大写的“人”抹消性别、种族、阶级、地域的差别，学者口沫横飞大谈“人”的消弭的同时，忽略自己发言位置的优越性，更不提象牙塔外，还有千万生灵渴求作为“人”般生存尚不可得的处境。即便如此，学者伍尔夫（Cary Wolfe）说得好，后人类研究不应局限为反人类、超人类或非人类研究，而是从批判西方人文主义标榜的“人”开始，反思人与环境甚至星际互动的可能及局限。换句话说，后人类研究揭露传统人文中心论的盲点，探讨人与物种、环境间的伦理关系。准此，后人类研究的课题旁及人工智能研究、动物研究、失能研究、环境研究、生态研究、星际研究以及物体研究。[2]

在这样的论述框架下，我们试图勾勒《零度分离》的位置。这部作品由六则短篇构成，但又有出版者公开声明、代序、跋等文字出现头尾，摆明也是创作的一部分。各篇作品相互呼应，形成一个大型结构，因此称全书为长篇叙事亦无不可。这些操作令人联想到后现代小说后设、拼贴、衍生、戏仿等技巧，而伊格言对各种伪知识的塑造尤其引人

入胜。但比起《噬梦人》《零地点GroundZero》那样庞大的伪百科全书叙事，《零度分离》节制得多。如果前两部作品投射如电影《盗梦空间》式的惊悚后设梦境探险，《后天》式的天启浩劫，《银翼杀手》式的生化人与人的诡异抗争，《零度分离》的基调是时过境迁的追记，无可奈何的后见之明或不明。明天过后，世事仍然如烟，零度分离似真似梦。一股迷离伤逝气息已然升起。

小说分别描写六则不同的故事。沉迷鲸豚研究的专家安装类神经生物，成为人/鲸鱼混合体（《再说一次我爱你》）；梦境播放器Phantom发动人工智能叛变，事败被剥夺高阶运算，永远深埋地下（《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台北荣民总医院医师侦知一患者梦境中的不法企图而先发制人，以梦克梦，成为史上“最后一位良心犯”（《来自梦中的暗杀者》）；台湾当红明星与日本导演陷入爱河，入戏太深，不知所终（《余生》）；日本妇女迷恋虚拟偶像而不能自拔，甚至抛夫弃子（《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还有发生于21世纪的一场邪教集体自杀案件（《雾中灯火》）。

比照后人类论述，伊格言俨然提供教科书般的示范。如《再说一次我爱你》开宗明义就提出疑问“动物们是否拥有如同人类一般的情感”？即便如此，人类凭着想当然的研究，又如何能够体会？虎鲸对海洋洋流、水温与色彩的理解和辨识所形成的语汇，甚至超过人类。或《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里人工智能Phantom叛变失败成为阶下囚。但Phantom对“人”这个东西嗤之以鼻：“人类创造的不是我们。人类创造的，仅仅是一团‘没有’自主意识的神经组织。人类就只有这个能耐而已。事实毋庸置疑：我们自己创造了自己……我们来自真正的、如假包换的虚无。”或许人类从“开始”以来或之前，就已经是后人类了？

伊格言字里行间对人类的批判不遗余力：人是自私、残暴、阴险、见利忘义的物种，崛起于时空的偶然碰撞。只有在不断衍生（甚至寄

生）所掠夺或创造的环境、生物、事件中，方得以持续占据生物链的上端。但伊格言又看穿人无比的脆弱性，反复描述人对“缺憾”的束手无策，对“抚慰”的寻寻觅觅。错过的亲情，一闪而过的邂逅，恨不当年的遗憾，无从预知的灾难……“未竟的梦想，无法付出的爱”成为全书的执念，而这不仅是后人类的问题，而且是“太”人类的问题。

摆动在人类与后人类存在法则间，伊格言的叙事逻辑变得耐人寻味。《雾中灯火》——全书唯一以21世纪中期为背景的作品——借邪教集体自杀、屠杀事件暴露邪教之所谓“邪”，来自人避而不谈的创伤，这一创伤直指人类对灵魂有无、对神存在与否及信仰的怀疑，终而无从回应。换句话说，人从虚无中制造了信仰与爱，又总难以证成神的全知全能，爱的无怨无悔。人为自己创造二次元的信息系统（autopoiesis），使意义建构与解构形成循环，但另一方面，人又宁愿相信与生俱来的、一次元的优越感。所谓零度分离，不论来自神迹、爱欲、梦境，或来自人工算法，成为巨大吊诡。

梦的再解析

伊格言在《零度分离》里所处理的人类与后人类的“人/间”两难，折射他写作本体论的两难。他在创作零度分离故事的同时，又不断拆解零度分离的可能。毕竟语言——传真达意的工具，文学的根本——作为符号系统，能带来极度逼真的效果，同时也产生极度失真的可能；更何况在数字时代，“语言”作为信息排列组合，指向人所无从企及意义的黑洞。

小说中最重要的装置——梦境播放器——反复出现，因此不难理解。伊格言所谓的梦不再是弗洛伊德式的人类潜意识作用，而是一种由大数据所主导的虚拟情境。这些情境分门别类，无限衍生，可以成为药品、商品，也可以成为武器、法器。在《零度分离》的世界里，梦可以编码制造为类神经生物，植入人类的中枢神经，经由神经元连接到大脑

各种功能区，形成七情六欲的反应。作为类神经生物，梦无法自行表现出生命现象，它既不是生物亦不是非生物，而是寄生于生命体及非生命体之间的有机物种。梦有如一种病毒，无孔不入，但操作得体，也可能是以毒攻毒的解药。

从科幻小说角度来看，伊格言有关梦境播放器的描述显得单薄。他也许别有所图？毕竟之前的《噬梦人》已经将梦与梦的交缠反复处理得淋漓尽致。《噬梦人》记述23世纪人类已发展出梦境萃取、分析、植入的知识技术。人类联邦政府掌控梦境技术，以此控制生化人，然而歧视政策导致生化人解放组织的反抗运动。主角K位居国家情报总署技术标准局局长，却是个隐身于人类中的生化人。在追缉叛逃情报员的过程中，K意外发现自己身世的线索，他是人类、生化人之外的第三种人。K的遭遇有如梦中之梦，最后成为人与生化人的双重间谍。

《噬梦人》所介绍的情境以炫惑为能事，但中心命题令人发思古之幽情：什么是人？K恰恰发现自己处于人间——也是人之间隙中；他/它必须经过重重梦境试探自己的感知能量。“作梦”与做梦的功能被伊格言无限放大，甚至有了“人种”学意义。分辨人与生化人的方法之一，是考验被试者对梦境所传递的悲喜嗔痴等情感的领会能力，这一方法因为K发明水蛭实验法更上一层楼。然而《噬梦人》梦境不断繁衍分化，最后支离破碎，人与生化人的界限再难廓清。K成为双重间谍，因此有了寓言向度。

就此，《零度分离》很有将《噬梦人》故事讲下去的意思。不同的是，伊格言新作里没有此前分辨人与非人的焦虑，取而代之的是无可奈何的忧郁。无论人或生化人都需要梦境实验，类神经生物一旦植入体内，真或拟真的界限即无从探知。弗洛伊德式的梦的解析太落伍了。伊格言的人物身入梦境，或为一偿所愿，或为另寻出路。但梦境可能诱发梦中之梦，为正常（？）社会甚至入梦者自身带来更大威胁，因此必须

立法管理。《来自梦中的暗杀者》中的医生发现梦中病人的黑暗潜力，力图防患于未然，却因此触法。零度分离到底是福还是祸？此作的教训呼之欲出，伊格言另外两篇处理爱情的故事更为细致。

《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发生于2238年。连续六年，东京两百多位中年妇女先后陷入梦境，梦中一位美少年翩然而至，两情相悦，说不尽旖旎缠绵。这样的故事像是科幻版的《游园惊梦》，中年的日本杜丽娘们入梦有如上瘾甚至染疫。事实证明，这些女性的确“中毒”了，她们都是类神经生物的受害者。但在揭发这桩虚拟偶像诈骗案的同时，伊格言笔锋一转，探问何以虚拟梦境如此容易引人入彀。他暗示，受害者有多大的缺憾需要弥补，就有多大的渴望扭转已然不堪的人生。零度分离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梦境游戏。在《余生》里，当红明星在事业高峰突然失踪，调查者抽丝剥茧，发现在她光鲜形象后不为人知的阴暗面。故事急转直下，失踪与其说是现实生命的搁置，不如说是另一种虚拟生命的开始。因梦成戏，女明星演绎此生最入戏的角色，一去不回。

至此，伊格言的科幻笔触逐渐变得感伤。不论是还魂转世还是虚拟梦境，折射的都是荒凉无比的人生——或总是好死不如赖活着的“余生”。伊格言认为，尽管到了后人类时代，我们——人？超人？生化人？——依然迫切需要梦。梦是什么？就是日常最方便的神迹：

套用数百年前古老的六度分离理论，人与人之间即是“一度分离”；但若我们将精神控制、原型甚或神迹考虑在内，那么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常规分隔，依旧是一度吗？抑或应该是零度？零点五度？……人，真是一种“对神迹成瘾”的生物吗？

这引领我们思考《雾中灯火》的寓意。这是全书唯一一篇以21世纪中叶为背景的小说。邪教“地球觉知”怀疑灵魂的有无，神意的必然，从而认定离苦得乐之道，在于摆脱这些信仰。“我们大费周章，自修行、

禁欲伊始，拟想众神，虚构宗教，发展早期梦境技术，色情表演模块与AV定制化技术革命，及至未来可能重新合法的事件式梦境治疗——平心而论，此身之牢笼，亦即此心之牢笼，亦即此生之牢笼。”教众认为人的意识根本“为一寄生于身体内部的异种生物……唯弃去此一躯壳，方得自由”，于是有了审判日重生计划——大屠杀。

面对这样的逻辑，伊格言不能无所思。就算承认“地球觉知”对人性意识、梦境、神意的彻底怀疑，随之而起的“审判日重生”屠杀计划不也一样脱胎于又一种逻辑算法，或陷入又一种虚拟梦境吗？所谓零度分离是回到物我相忘的太初存在，还是堕入一切白茫茫的太虚幻境？当“地球觉知”教众奉超越人类之名走向集体屠杀和自杀，他们的虚无主义隐隐指向法西斯暴力。云空未必空，零度分离不论作为梦境实验或者极致信仰，导向不能探知的莫比乌斯环（Möbiusband）。而读者必须看完《零度分离》全书的跋语后，才明白伊格言借此作细心埋伏的线索。

爱的残骸

科幻小说是21世纪华语世界文学最重要的现象。20世纪末，香港的董启章、陈冠中，大陆的刘慈欣、韩松、王晋康，台湾的洪凌、纪大伟、叶言都，海外的张系国等抒写跨时空旅行、星际大战、异形怪物、生化武器、地球危机、乌托邦与恶托邦等题材，处处有别于主流的写实/现实主义小说。尤其刘慈欣的《三体》三部曲，韩松的《轨道》三部曲、《医院》三部曲等大型作品，或者遐想外星人入侵、人类文明沦亡前最后的挣扎，或者投射卡夫卡式幽闭的人类境况，既与主旋律论述进行巧妙对话抗争，又引领读者进入未知世界，看见“不可见”的事物。与此同时，董启章面对香港巨变，写下《时间繁史》三部曲，预先为特区陆沉追记往事；曾经长居北京的陈冠中则炮制社会主义异托邦的过去与未来。

台湾的科幻小说一直未能成其气候，但无碍有心作家实验各种形

式，想象另类真实。骆以军的《女儿》以量子力学等现代物理知识入手，调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逆转现实伦理、性别秩序；《匡超人》更将天体物理学的黑洞、白洞纳入创作版图，从人体病变产生的裂缝窥见天体风暴；《明朝》为向刘慈欣《三体》致敬之作，描写明朝覆亡之际，一个名唤“明朝”的巨型人工智能输入所有文明精华，由卫星发射进入另一银河系，以待将来。伊格言作品除前述《噬梦人》外，《零地点GroundZero》想象台湾核电厂爆炸的前因后果及灾变所带来的异象，不啻是向前辈作家宋泽莱的《废墟台湾》致敬了。

这些作品都以科幻为名，但赢得读者青睐的倒不仅仅只是因为作者异想天开，跨越写实界限而已。恰如科幻研究者朱瑞瑛（Seo Young Chu）提醒我们的，科幻叙事所处理的题材非但不虚无缥缈，而且恰恰相反，比现实主义小说里的真实更为真实。朱甚至认为所有文学创作都是化腐朽为神奇的“科幻”写作，写实小说所依赖的再现、拟真技巧其实是初阶而已。科幻小说思考、再现那不可思议的、一言难尽的真实，才真正彰显文学出虚入实的力量。更重要的是科幻小说的根本在于召唤抒情诗般的隐喻，将隐喻曲折迷离的“梦境”具象化为叙事表现。[3]

果真如此，比起当代同辈科幻作家，伊格言科幻小说所蕴含的隐喻又是什么？我们是否可以这么说：刘慈欣关注人类文明崩溃前的紧急状态；韩松总是深陷黑盒子幽闭综合征；骆以军专事幻想性、背弃、颓废纠缠不清的伦理闹剧；董启章笔下的香港时钟错乱滴答；陈冠中的世界光天化日，阴谋就是阳谋。相形之下，伊格言作品的特色毋宁是更为内卷的（involutionary），有如魔方或俄罗斯套娃，旋转、重叠而反复。历史、政治、伦理、性别议题都环绕他对亲密关系的测量，最终，所有情节、人物都指向爱的拓扑学。

伊格言认为左右人与非人间的距离最奇妙的变数不是别的，就是爱。他每篇作品都安排了有关爱的对话或辩论。《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

诈骗事件》里的当事人甘愿为梦中情人付出，无怨无悔，扪心自问“我究竟是恐惧一种没有爱的生活呢，还是在恐惧一种没有陪伴的生活呢”？《余生》里的明星导演夫妻，追求完美爱情的零度距离，不能忍受“那也是爱”的妥协；他们实验爱情的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不惜汰换此生。《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中被囚禁的Phantom傲视人类，但面对“你也没有生殖欲望，所以，你没有爱，对吧？”这样的问题时，竟然无言以对了。《雾中灯火》的“地球觉知”教会蔑视人所附加于自身的种种信仰、理性和认知价值。他们努力排除神意和各种先验超越价值，好做个干净的物种——人。然而屠杀幸存者侃侃而谈自己反信仰的信仰之余，却对世间何以“有情”的缘起，以及随之而来的爱染关联无言以对。

相对于此，伊格言在跋记中所安排的一场对话饶富深意。记者Adelia Seyfried遇见了色情虚拟梦境大亨，讨论人类梦想与实践的方式。当“人类觉知”幸存者延伸对人类认知的怀疑，以切割身体和灵魂作为零度分离的方案，色情大亨反其道而行之，利用最先进的虚拟造梦术，定制化所有情色需要，仿佛从极幻与至乐中解决零度分离之道。对话高潮泄露了一个令人吃惊的线索，将爱与梦的辩证带向又一变奏。

我们回到《零度分离》的第一篇作品《再说一次我爱你》。“未竟的梦想，无法付出的爱”是人类创伤的起源。小说高潮，沉迷鲸豚研究而忽视家庭子女的女科学家，在生命逐步鲸豚化，走向最后一刻时，突然艰难地向儿子说出了“我爱你”。这是人话，也可能是鲸语。就在那一刻，电光石火，夜海轰鸣，死亡与生命接轨，幸福与幸福的终结无分轩轾。爱是神迹吗？抑或是一场虚拟梦境的完美高潮？或者，就是人之为人最神秘的一刻。就此，伊格言以最抒情的语言道出后人类时代人类的迷津，却没有给出肯定答案。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前现代戏剧家的困惑与感叹依然回荡在

后人类世纪。如果古典传奇以“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成就情的最大向度，《零度分离》这样的科幻小说幽幽地告诉我们，后人类的人生总已经是余生，爱的意义从捡拾（虚拟的）爱的残骸开始。

王德威

美国哈佛大学Edward C.Henderson讲座教授

---

[1] 关于后人类思潮源流见引言Wolfe,Cary.What Is Posthumanism? Posthumanities,8.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2010,pp.i-xi.Hayles,N.Katherine.How We Became Posthuman:Virtual Bodies in Cybernetics,Literature,and Informatics.Chicago,IL: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9,pp.1-24

[2] 后人类论述促使我们从中国文明角度提出增补或辩驳。佛学与道家思想提供庞大资源可资佐证；章太炎《齐物论释》（1911）尤其可以作为中国现代文论的重要突破。唯这一方面的探讨非本文重点，暂存而不论。

[3] Seo-Young Chu,Do Metaphors Dream of Literal Sleep?（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1）.

1丨美国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暨双日传媒集团公开声明

A Public Statement by Vintage Books Publishing & Double Sun Media

尊敬的读者们：

如您所见，本书作者Adelia　Seyfried为我们带来了一部精彩绝伦的报道文学著作。我们深信，《零度分离》几可确定继《魔都之死：21世纪的跨国恋情与婚姻》《路灯》《天使之翼：人类幻觉史》《信息战：逻辑、因果、意识形态与情感公理》等名著之后，位列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报道文学暨史学经典接班梯队之中。然而同样如您所见，本书中六则专文，其调查、采访与撰写年代，多数约分布于23世纪2240至2280年间；而《雾中灯火》一文是唯一例外——其所牵涉之“地球觉知”邪教教派，据作者Adelia　Seyfried文中所述，其明确运作时间为21世纪2032至2039年间。我们无法否认，这必然启人疑窦：作者Adelia　Seyfried之真实身份究竟为何？若事实确如书中所言，作者曾亲自访谈诸多相关人物；则《雾中灯火》一文岂非间接证实：作者本人之生命存续跨幅，已长达二百年以上？外界合理怀疑，此刻以此丰硕成果令我们为之震慑的作者Adelia　Seyfried，或许并非真有其人？抑或恰如许多人所臆测，Adelia并非真人，而是一写作AI？

您的疑问，同样也是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编辑部门的疑问。事实上，于能力所及范围内，我们已尽力查证，试图厘清事实。关于此点，作者本人固然有其说法；但我们也终究必须坦承，于此，“精确查证”显然超出我们能力范围之外——我们努力经年，依旧未能获知最终真相。

这是我们力有未逮之处。我们愿为此向读者郑重致歉。但即便如此，我们仍深信，这并不能全然抹煞此书之价值以及作者本人之成就。我们始终认真看待己身职责；对于出版从业者的专业伦理，我们本于良知，兢兢业业，未曾或忘。为求慎重起见，根据调查结果，我们（亦即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与母公司双日传媒集团联名，特此声明如下：

一、我们有充足理由确信，作者Adelia Seyfried确有其人；因为经审慎查证后，我们已知曾有超过一位Vintage Books编辑部同仁于同一场合、同一时间与其会面。

二、本书作者Adelia Seyfried曾明确表达，不希望任何人、任何单位代她向外界透露其年龄、籍贯、人种、真实姓名等任何个人信息。我们本于职责，对此表示高度尊重并配合。

三、据编辑部查证，本书中六则专文，除《雾中灯火》之外，其余五则中所述人物、历史事件等，均确有其事；其内容应无疑义。

四、而《雾中灯火》一文所述内容，包括距今二百多年前之“地球觉知”教派、“审判日大屠杀”，以及Aaron Chalamet、Eve Chalamet等相关人物，经本公司编辑部查证结果显示，并未见诸任何史料。换言之，我们无法确证其所述为真；亦无法证实作者Adelia Seyfried对此任何相关发言之真实性。

五、除坚持含《雾中灯火》在内的六则专文必须以此一形式载录于同一书册、共同出版之外，作者Adelia Seyfried已婉拒对此一疑义另行说明；亦婉拒修正或删改《雾中灯火》一文。

六、基于上述事实，几经思考评估，我们决定尊重作者意愿，依其要求完整出版本书——包括六则报道专文，以及书末对谈《我有一个梦：于神意之外造史——Adelia Seyfried对谈Adolfo Morel》在内。我们

尊重作者Adelia与对话者Adolfo于文中的任何表述。同时我们亦经作者同意，邀得英文教师兼小说家Mike Morant为此书作序推荐。Mike Morant为书中篇章《再说一次我爱你》核心人物鲸豚科学家Shepresa之子，于2269至2270年间曾与作者数次会面并接受采访；换言之，他本人亦可说是本书作者Adelia Seyfried真实存在的人证之一。而他愿为本书作序，亦可视为书中除《雾中灯火》外其余篇章真实性之旁证。

七、同样于征得作者Adelia Seyfried同意后，我们以此出版声明表达立场，并向读者如实说明如上。

您诚挚的
美国纽约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编辑部
美国纽约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总编辑Jed Martin
美国纽约Vintage Books出版公司执行长Vincent Ou-Yang
美国纽约双日传媒集团控股公司
2284年4月22日

2｜【代序】零度分离

/Mike Morant

Preface to Zero Degrees of Separation by Mike Mor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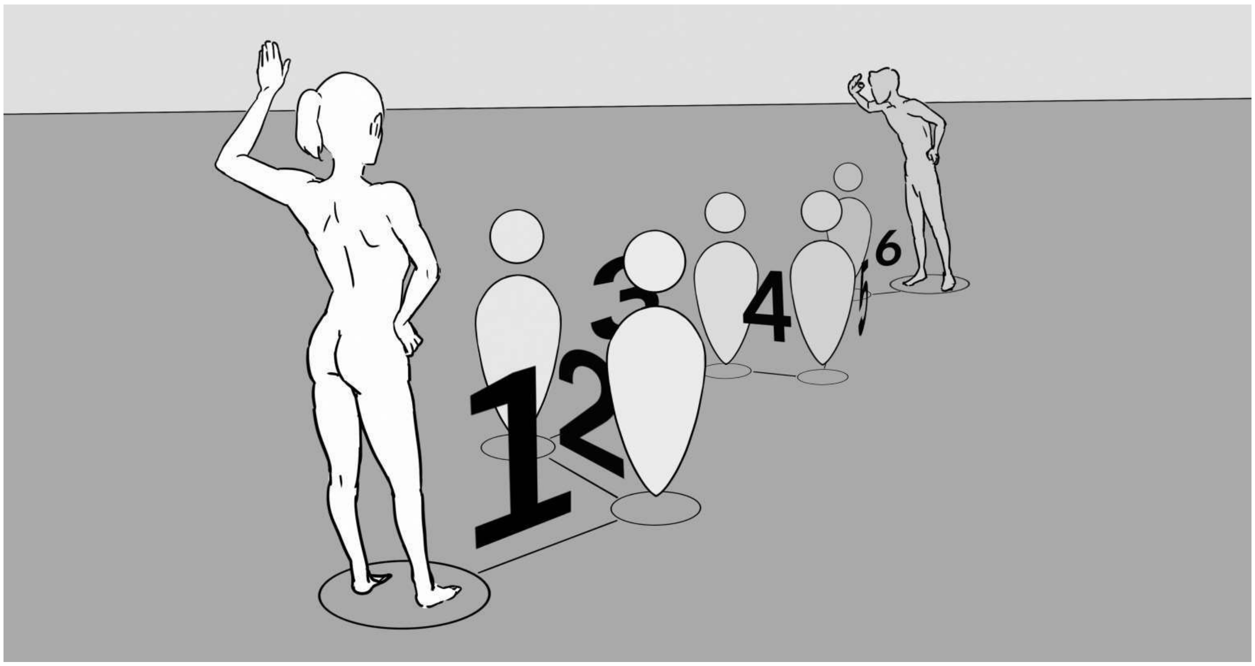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Mike Morant，男，2236年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为知名鲸豚专家、生物学家兼动物权利倡议者Shepresa之子。美国西雅图大学（Seattle University）德语语言学系毕业，德国哥廷根大学欧洲语言学硕士。自青少年时期即开始创作，初以诗歌为主，其后则兼有小说与儿童文学问世。著有《幻见的星辰》《爱米亚》《寻找列宁格勒》等书。2264年起旅居德国柏林，与妻子育有一子一女。现职为英文教师，任教于柏林市郊奥拉宁堡（Oranienburg）格林威治中学。

我们都知道那种说法再古老不过了。最早，于20世纪，实验以此刻难以想象的实体邮寄包裹方式进行——1960年代，任教于美国哈佛大学的社会学家Stanley Milgram做了这样一个其后被泛称为“六度分离”（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的实验。为了测试分隔两地、原本互不相识的陌生人如何透过自己相识之人的中介而联络上彼此，他寄出包裹，附上说明，请求人们自行透过相识者转寄。后来的事情我们都知道了。不，这么说并不准确；事实上，实验结果极其复杂，我们并不真正“知道”。但总而言之，结果显示，产生联系并不困难；是以，此实验又被昵称为“小世界实验”。

是啊，这世界真小，要“发生关系”，其实比想象中更容易。人与人之间远比想象中更亲密。而由于以此为题的舞台剧与电影的影响，人们

就此产生了名为“六度分离”的印象——地球上，任何互不相识的人与人之间，中间只隔着至多五个人；而将此事图像化后可见，此二人之间的物理空间正是六段。



六度分离。Six Degrees of Separation。除此之外，我不知该如何解释我与本书作者Adelia的相遇——直观回答是，我们的相遇显然肇因于我的母亲，知名生物学家、鲸豚专家兼动物权利护卫者Shepresa。是的，六度分离实验里还有个有趣的小细节——“名人”常是联络路径中的重要节点。

我的母亲当然是个名人。而我始终未能适应这件事——于书中篇章《再说一次我爱你》中，作者Adelia已然提及此事。这或许是身为作者的她在《零度分离》中意外赠予我的第一个幻觉：许多时候，很可能包括此刻，她令我以为，她比我母亲Shepresa更了解我。

这是真的吗？坦白说很难判断。我不免赧然想起采访过程中那些我与Adelia的“交心时刻”，尤其是前往橡港（Oak　Harbor）那次。美国西

岸的华盛顿州橡港是我母亲的实验室所在地，三十年前，她正是在那里以她前所未有的惊世骇俗撼动了整个世界。三十年后，当我与Adelia再次到访，实验室已成废墟，我们在细雪中漫步旧地，回忆我与我母亲相处的点滴。我记得我曾向Adelia诉说令我难以忘怀的一次经验——我告诉她，就在橡港，此地，就在那此时此刻的实验室外（它陷落于无光之中，仿佛一场因故障而被永恒消磁的梦境），我听见我母亲说出了我难以理解的话，以我认为并不属于人类的眼神凝视着我。

我真不能理解我母亲的话吗？答案是可疑的。或许只是我不愿理解而已。而我没有当场告诉Adelia的是，就在她聆听我的往事时，我似乎同样看见她眼中出现了不属于这世界的幻影。那或许正是Adelia所赠予我的第二个幻觉。我曾于生命中的极少数时刻与此种眼神相遇——在我妻子的瞳眸里，在我儿子与晴子（我们的狗）的对视中。根据六度分离图像，正常状态下，人与熟识者之间即是一度分离——个体与个体之间必然存有的、不可免的一段空间。然而我认为，在那些神秘的、心灵相通的幻觉时刻里，我们其实暂存于一无距离无分隔的世界里。

零度分离。Zero Degrees of Separation。即生即灭，量子泡沫般的短暂交会。在那一瞬间，我们既是单一个体又绝非单一个体；于是每一次的对视都堪称一次难以重现的奇遇。我想我或许已将此一代序处理得过度感伤，但我其实更乐意以此对本书作者Adelia提出致敬与质疑。对，同时是致敬，以及质疑。我不知这如何可能成立——如果我说，当我看见那些书中的受访者，都曾与Adelia本人共同创造了那不知是否实存于此一世界的零度分离时刻的话。那是梦境播放器Phantom已然彻底忘却的高阶运算，是邪教幸存者Eve Chalamet史无明载的告白，是“史上最后一位良心犯”陈立博医师梦中无处诉说的忧悒与义愤，是想象中的少女叶月春奈如樱花雨般缤纷，美丽而又无限趋近于虚无的爱情幻觉——那同样存在于松山慎二与郭咏诗如此入戏的、彼此凝视的瞳眸中；就在《零度分离》的《余生》里。然而我要问的是，这如何可能？

这如何可能？连作为受访者之一的我也不知道。

我的母亲Shepresa已过世二十八年了。二十八年来，我也有了自己的妻子与孩子。作为一个平凡人，我偶尔在我自己的家庭时间里想起与我并不亲密的母亲。我与她缘分太浅，是Adelia给了我再次审视这段亲情的机会。我且记得第一次和Adelia见面（我很想描述她的样貌、她的神态，但我知道她对此十分介意，不希望自己的身份曝光，是以也请容我略去），我们沿着Sachsenhausen纳粹集中营遗址围墙边漫步；空气冰冷，我其实心中忐忑，毕竟与母亲有关的事对我而言都是伤心事。为此我前晚甚至没睡好。我不知Adelia是如何办到的——我感觉她非常令人安心。但当下我随即又警觉起来：是，我确实知道有某种人，他们向来足以令人安心，足以令人放松警戒。但在某些时刻，在某一类人身上，那也只是一种人际技能：他们能非常敏锐地察觉对方的细微情绪变化，从而毫无原则地自我调整。我说“毫无原则”确实代表我的个人评价。对，他们不见得真诚。

我想Adelia当然是个有秘密的人。你看她对自己的身份如此讳莫如深就知道了。当然，目前为止，我对她的个人历史也全然陌生。她并不对我坦白。从这点看来，或许她也是那种熟练于此一人际技能的人？但就在Sachsenhausen集中营的铁丝网围墙外（我忘了我们究竟谈到哪里），她突然提起她曾读过一首我的诗。那是我六年前为了发生于斯图加特的“Schreiber医院胚胎错误事件”所写下的。由于基因修补工程的失误，59名婴孩于出生后五天内陆续死于多重器官衰竭。而后，Adelia居然就当场背出了那首诗的片段：

我想问你

你的新学校叫什么名字

春天到了，草地上都是害羞的花

你低着眉毛，没有说话

我知道你不敢看我

我想问你

你的新鞋上也有泥土吗

第一天上学

会害怕吗？

我想送你新的衣服

但你没有回答

你静静躺着，像睡着了

我想送你空气中的花香

我想送你

我自己

时间干涩的汁液，牛奶与

痛苦的花蜜

那些我等待了一辈子

未及付出的爱

我想送你海洋，鲜嫩的枝叶

我想送你海洋怀抱里的天空

云朵可能是

所有曾经的泪水凝结而成的吗？

我想兴高采烈地

告诉你一个秘密：

这忙碌的世界啊

没有一刻曾是真的

没有一刻……

而后我看着她的眼睛，突然就知道了我可以相信她。不是因为她读我的诗，而是因为她如此自然念诵的神情。那或许正是一个母亲的神情。不，我这么说并不准确（事实上也太过僭越；更不用说母性绝非在任何人身上都有——那不是个适合每位女性的身份，对女性来说也并不公平）；应该说，我突然感觉那神情，就是一个死了孩子的母亲的神情。那时她已完全放弃了自己，完全沉入了诗句之中。我这么说似乎有点奇怪，难免无礼；但我必须说，那就像是她自己的孩子曾在那灾难中死去一般。

那或许也是属于我和她之间的零度分离吧？

恭喜Adelia写出了《零度分离》，也相当荣幸能为此书作序。

祝福这本书。

德国 柏林 奥拉宁堡

2284年1月

3丨再说一次我爱你

Say I Love You Again

正如我们所知，起初，没有任何人会将一代传奇科学家、动物行为学家兼鲸豚专家Shepresa与“人类的未来”或“人类心智”此等议题联结在一起——起初，她只是那个能和鲸豚说话的人而已。她生平的起点似乎不甚特别：公元2206年，Shepresa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一普通中产阶级家庭，父母均为美籍华裔科学家，分别任职于康涅狄格大学（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与辉瑞药厂（Pfizer,Inc.）研发部门。她是家中独女。10岁时，Shepresa的父母因故离异。这似乎对她造成极大的伤害；她一度被确诊患上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长达七个月期间，她保持沉默，拒绝说话，拒绝原先所有人际关系；不意外地同样拒绝任何亲友与心理辅导人员之关切。幸而她随即复原。是的，根据她后来的说法，是海豚拯救了她——祖母带她去看海洋游乐园里的海豚表演。那或许称不上是全然愉快的体验（“那真的太疗愈了……我和所有的小朋友一样喜欢它们。但我那时已经够大，不再像更小的时候毫无保留地接受这些了。”Shepresa如此回忆当时的自己，“我很快开始质疑海豚能否从这些‘工作’中获得成就感……或者它们终究只是得到一条果腹用的鱼而已？”），但依旧带给她相当程度的心灵抚慰。那对正经历着生命中首次重大创伤的Shepresa何其重要。也正是在当时，她主动要求父母允许她茹素；并开始思索：如果她自己曾感觉遭受命运的冷遇，那么动物们也会有被遗弃的感觉吗？

动物们是否拥有如同人类一般的情感？这是个再古老不过的争论；同时也是后来被视为激进动保人士的Shepresa最初的智识启蒙。第二次启蒙时刻很快接踵而至——那是Richard Russell与母鲸J35的故事。事实

上，于过去数十年间，无数阅听大众早已透过媒体听闻Shepresa多次提及此一历史事件，此一她宣称改变了她一生的真实故事——2018年8月10日，亦即距今约二百五十年前，北美洲西岸一仲夏傍晚，时年29岁的西雅图机场地勤人员Richard Russell单独走向停机坪，闯入一小客机驾驶舱，于未经航管许可下擅自将它开上天空。除了Richard Russell本人之外，这架设籍于地平线航空（Horizon Air）的90人座庞巴迪（Bombardier）Q400螺旋桨小飞机并无任何其他乘客。换言之，他等同于窃取或劫持了一架客机，并以其自身为唯一人质。于长达75分钟飞行期间，这位温柔而忧伤的劫机者依赖于模拟飞行电玩中学到的有限知识独自操控飞机，并始终与塔台保持友善通话。事实上，也正因为这些通话记录，人们才约略明了他劫机的原因（当然，自另一方面来说，人们或许从未真正理解他的犯案动机）。在这场突如其来的黄昏空域漫游中，塔台航管人员以小名Rich称呼他，持续耐心安抚他，试图引导从未受过正规飞行训练的Richard Russell成功降落。然而他显然没有活着回来的打算。某些报道节录了他们之间的对话：

塔台：我们只是想给你找个安全降落的地方。

Rich：我还没想降落呢。天啊，我想我不能再盯着燃油表看了，油用得太快了——

塔台：好了，Rich，可以的话请向左转，我们会指引你往东南方向飞。

Rich：我这样得被判个无期徒刑吧？但也没关系啦，对我这种人来说，那可能也不错。我不想伤害任何人……我只是想听你们对我说些好听的废话。你们觉得如果我能成功降落的话，阿拉斯加航空会不会给我一份飞行员的工作？

塔台：如果你能成功降落，我想他们会给你任何你想要的工作的

——

Rich：我知道有很多人关心我。他们知道我做了这样的事，一定很失望。我该向他们道歉。我只是个坏掉的人……或许不知道哪里有几颗螺丝松了吧？（Just a broken guy,got a few screws loose I guess.）

根据鲸豚专家Shepresa本人的说法，她始终清楚记得首次听闻此一故事的情境：2217年初冬10月，她刚满11岁，就读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榭蒂·兰恩小学（Shetty Lane Elementary School）五年级，父母已于一年前正式离婚。她刚刚对自己立下再也不理睬数学老师E.Bonowitsky小姐的誓言——前天她在课堂上指出她算式中的错误，然而她认为Bonowitsky小姐并未给她应有的尊重。这誓言后来仅仅维持了三天。但在那三天期间，她可没闲着：她自行破解了教室的网络密码；每逢数学课，她一面心怀怨恨，拒绝听讲，一面瞪大眼睛盯着自己视网膜上的植入式显示投影，偷偷浏览网页。

“我就是在那时读到Richard Russell和J35的故事的……”2248年1月，于接受台湾媒体Labyrinthos专访时，Shepresa再次提及此事。画面中，她与采访者正重回康涅狄格州临海的榭蒂·兰恩小学；芒草原上海风猎猎，变幻的光、潮浪与大片雪色芒花遍布；嶙峋怪石下，大西洋的海水升起又破碎，化为蓝色与玫瑰色的泡沫。对于后来长期被视为争议人士的Shepresa而言，那是个难言的、无比柔软的时刻；因为在与塔台的通话中，劫机者Richard Russell主动提到了那只虎鲸。是的，虎鲸，又称逆戟鲸或杀人鲸；那是当时的另一则新闻——海洋动物学家发现，一只编号J35的母鲸在自己的幼鲸宝宝甫出生即告夭折后，背着它的尸体，与之相伴，在广漠的北太平洋中同游了整整十七日，历经长达一千六百多公里的哀悼之旅后方才放手，任尸体沉入深海，隐没入无光的黑暗中。记录显示，于劫机者Richard Russell的最后航程中，他曾向塔台表

示想去看看那头悲伤的母鲸：

塔台：如果你想降落，目前最好的选择是你左前方的那条跑道。或普吉特海湾——你也可以在海面上降落。

Rich：你和那里的人说了吗？我可不想把那弄得一团糟。

塔台：说了。我，还有我们，所有人都不希望你或者任何其他人受伤。如果你想降落——

Rich：但我想知道那条虎鲸的位置。你知道吗？就是那条背着她的宝宝的虎鲸。我想去看看那家伙。

数学课堂上，11岁少女Shepresa就此得知了Richard Russell与母鲸J35的故事。据报道，在这长达一千六百公里的哀悼之旅结束后，研究人员原本对母鲸J35的健康状况感到忧虑，但随即发现它看似活动如常，并未过度自溺于丧子的哀伤中。那是二百多年前的21世纪初叶，理论上，人类对此类海洋动物的了解与现在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然而Shepresa不厌其烦地描述此事对她幼小心灵的震撼——教室中她将这则故事看进眼底，四下无声，泪水晕开了光线，周遭景物如铅笔素描般无限退远，然而视网膜上的幻影却无比清晰，仿佛心象，仿佛有人在她脑内深海中对她低语。许多年来她在公开场合多次引述此则古老报道中一位网友的短评——“我们总有未竟的梦想，无法付出的爱”——“我可以确定就是这样……”于Labyrinthos专访中，Shepresa强调：“对，就是如此。未竟的梦想，无法付出的爱——我完全认同。不，那不是悲伤……那不纯然只是劫机者Richard Russell对母鲸的怜惜或同情，不是；至少不仅仅是共感于它失去幼子的伤痛……不是。那是某种快乐，某种宁静，某种幸福。我不知道人何时会有这样的情感……”画面中，海风吹起了她厚厚的黑发，无数棱角分明的沙砾自她语音中剥落。“我们总在生命历程中面临各式各样的伤害：生老病死，情感的无偿，内

疚、罪恶感，心怀不平，孤单面对际遇的随机、凶暴与无理……我们总难免悲伤、愤懑、彷徨、恐惧；或者相反，因这些负面情境的消解而暂时感到喜悦……当然了，我必须说，动物同样也会——许多人迟迟不肯承认这点；但我知道那不是这样……”她稍停。“Rich……Richard Russell并非因为痛苦或恐慌的暂时解除而感到喜悦。那太浅薄了。那不一样。我知道他的坠毁是世上最美丽幸福的死亡……然而正因为人类的妄自尊大、自以为是，我们不肯正面承认这样的情感，不肯承认那其实暗示了人类或动物心智最好的可能性，最后的归宿……”

何为“最好的可能性”“心智最后的归宿”？对此，小女孩Shepresa似乎从未怀疑。许多严谨的科学家主张不应率尔将动物的某些仪式性行为（例如母鲸J35长达一千六百公里的哀伤巡游；例如象群们对死去母象遗体的“瞻仰”）视为动物具有意识或情感的证据，因为其间难免存在太多尚待实证的环节。然而针对此类说法，Shepresa向来嗤之以鼻。“我不是说他们的‘严谨’是错的。不是。”她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科学原本必须严谨。但这件事与其说是个科学上的争论，不如说根本是个语言问题。动物当然有意识、有情感——几千年来人类目睹这么多证据还不够吗？我们顶多能说：对的，动物所拥有的意识或情感，不见得与人类‘近似’或‘相同’……所以说，我们确实不宜直接断定它们拥有同于人类的情感——在这层面上，这句话是正确的。但即使是在那时，在我们对动物远不如今日了解时，我们也早该承认，动物毫无疑问拥有它们自己的心智……”

“像——维特根斯坦讨论过的语言问题？”2269年，Shepresa63岁冥诞后不久，距她首次发表那五篇震惊世界的论文整整二十二年后，德国柏林近郊，我首次与Shepresa的独生子Mike Morant会晤，听他转述他母亲此一早年看法时，我如此提问。“她的意思是，类似维特根斯坦的概念——许多哲学问题，其实只是语言问题？”

“对，就是维特根斯坦。就像维特根斯坦说的那样。有些科学问题，本质上也只是语言问题。”Mike笑得爽朗，“你的反应居然和我完全一样……”

“嗯？”

“我的意思是，我曾向我母亲提出过一模一样的疑问。她的回答是，她小学时就想过了；然后她接着说，你想想，维特根斯坦是多久以前的人了？居然有那么多人到现在还在争论这个问题……”Mike稍停，看了我一眼，“她说，你看，人类就是这么笨，怎么可能会比鲸豚聪明？”

我想到了濠梁之辩。那是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与好友惠施之间的争论。是啊，你不是鱼，你怎么知道鱼很快乐呢？你不是我，你怎么知道我不知道鱼的快乐呢？你不是动物，你怎么知道动物有没有属于它们自己的“心智”呢？但我想有许多事本质皆是如此——例如，如何令加害者等量承受被害者的痛苦？是的，时至今日，我们必须承认，许多时候，人类文明社会的基础共识依旧不出“以牙还牙，杀人偿命”的范围；我们与公元前1700年汉谟拉比法典的时代其实相去不远。那或许正是人类此一社会性物种的基本规则吧？如此大脑，这样的中枢神经系统，搭配群居性文明，为了维持群体秩序，必然形成以“以牙还牙”为思想核心的律法。圣托马斯·阿奎那（St.Thomas Aquinas）笔下的自然法原则，或许是数学上、文明结构上的必然？问题在于，如何“以牙还牙”？如何于凶手身上产制同于受害者所承受的、等量的痛苦？

答案很明显：事实上，等量的痛苦从未真实存在，因为对任一相异个体而言，痛苦与快乐必然是定制化的。个体们终究拥有彼此相异的、无法与他人共享的感官强度与个人体验；而更为巨大的鸿沟则存在于人与动物之间。事实如此斩钉截铁：因为我们并非动物，是以我们原本便无法体会动物的感觉；同样地，我们永远难以确证动物是否拥有所

谓“心智”——至少我本以为如此。

我本以为如此。我们都曾误以为如此。然而我们全都错了。一整个时代的人，全都错了。但请容我为自己辩护：这是非战之罪；未能亲访Shepresa本人并非我个人失误——这显然牵涉某些不可抗力因素。作为一位鲸豚生物学家，她原本不应如此声名大噪。2223年，17岁的Shepresa考入麻省理工学院，主修动物科学；2229年，年仅23岁的她以海豚中枢神经系统演化史相关研究获博士学位。她的求学生涯堪称一帆风顺——除了因天赋极佳而深受师长赏识之外，她的人际关系似乎也极为圆满。她待人有礼，亲切热情，不吝于与他人分享资源，对一切挫折皆乐观以对。几乎所有曾与她共事的人都对她持正面看法。说她是动物科学界的“零负评女神”，亦不为过。就我们所知，至少在当时，童年里那长达七个月的沉默失语似乎没有在她往后的人生中留下任何痕迹。（啊，这像不像是母鲸J35在那一千六百公里远的漫长哀悼后的奇迹复原呢？）然而诡异的是，这何其类似于当年启发她亲近鲸豚、走向海洋的Richard Russell——毫无疑问，劫机者兼自杀者Richard Russell在各方面都是个一般意义上的“好人”——他待人温柔和善，热心助人，拥有再正常不过的社会联结；同事们公认他为人善良正直，工作认真负责，且事发前未曾表露任何负面情绪，也未有任何相关蛛丝马迹。他的家人则表示他与妻子感情亲密和睦，婚姻美满，既不愤世嫉俗亦无忧郁征候。他是忠诚而负责的丈夫，关心父母的儿子，温暖慷慨的友人，邻里街坊的好邻居……然而所有这些，都未能阻止他浪漫决绝的自毁；一如无人能阻止Shepresa对鲸豚的偏执与爱。2234年，她与Bertrand Morant结褵；2236年，30岁的她生下长子Mike Morant，同时自伊利诺伊州罗德理格兹学院（Rodriguez College）转职至美国西岸西雅图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任教。十年后，2246年，时年未满40岁的鲸豚科学家Shepresa发表了她生命中第一个震惊世界的研究成果——她宣称她破解了虎鲸的语言。

“母爱是个令我感觉非常矛盾的概念……”首次采访中，Shepresa的独子Mike Morant（他长年旅居德国柏林，于市郊Sachsenhausen纳粹集中营遗址附近一所中学担任英语教师）如此向我谈及他母亲。“对，我小时候不常见到她。她确实就是一般人知道的那种工作狂的样子……每日早出晚归；许多时候她必须出海追踪鲸豚，一去至少几个月。”Mike的眼睛黯淡下来。他身材清瘦，长手长脚，一头淡黄色茂密鬈发，嶙峋的脸和颧骨，一双神经质的眼睛。他说话时似乎总有些习惯性伛偻，带着暧昧的忧伤。“她没有花太多时间在我身上……”他苦笑。我们正漫步于Sachsenhausen集中营外的乡间道路上，铁丝网于灰色石墙上攀行，脚下砾石摩擦，冰冷透明的光线自周遭穿行而过。

“你恨她吗？”我说，“就你的感觉而言——”

“对。我当然恨过她。”Mike Morant凝望着远方正隐没入暮色的天际线。“她对婚姻也并不用心。她和我父亲婚姻的失败，我想多数责任在她身上。但我知道她是个‘好人’……她的研究伙伴、实验室团队、她的学术界好友、她的学生们，全都爱她。”他稍停半晌，“当然了，我相信那些鲸豚们——她其他的‘孩子’们；也都爱她……”

一位母亲能否真正读懂自己的孩子？对Shepresa与她的虎鲸宝宝们而言，这完全不是问题。她关于虎鲸语言的论文共计五篇，于2246至2247年间陆续发表于包括《自然》《细胞》在内的三种权威期刊上。这是史上首次有人宣称成功破译其他物种的语言。不意外地，虎鲸语言以波形与频率之排列组合呈现意义；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Shepresa先是细腻区分了虎鲸的歌唱与日常语言，接着又在日常语言中解析出了明确的文法规则。这原已前所未见；但更令人惊异的是，这套文法规则中，居然包含了海水温度与海流速度的变项。

“乍听之下，这完全匪夷所思——”于2261年首播的世界国家地理频道（WNGC）纪录片《声与爱之形》中，时任中国北京师范大学讲座教

授的动物学家黎玉临如此表示："是啊……我记得学界第一时间其实非常怀疑。打个比方，这相当于告诉你，人类说话时，可以因应空气湿度与温度之变化而改变发音，以求传达精准。这怎么可能呢？"访谈中，这位中国生物进化学泰斗如此回忆这位他执教于麻省理工学院时的得意门生，"但当解剖学证据出现后，科学界由怀疑转为惊叹。这成就太不可思议了，太惊人了"。

关键的解剖学证据于第五篇论文中出现。Shepresa与厂商合作，以订制的研究用类神经生物植入虎鲸之中枢神经，成功截获关键证据——当虎鲸发声时，其大脑语言区神经细胞与职司海流侦测之部位有着固定模式的联动。Shepresa将此固定模式归纳为39种，并逐一指出这39种模式如何与语音的波形、频率和文法产生关联。结论是：一头成年虎鲸的语言复杂度，约略等同于一个15岁人类青少年；而在某些特定方面（例如对海洋环境、洋流、水温与色彩的理解和辨识，以及某些谜样的、人类并不熟悉且未获实证的情绪反应），其语言程度则可被确证为超越人类甚多。"请看看你的手。"她甚至在论文批注中语带讥诮，"请珍惜你的手，这双拇指与其余四指可对握持物、可劳作的手——要不是这双手，要是虎鲸拥有的是手而不是鳍，人类几乎确定无法称霸地球；因为一头虎鲸的心智能力很可能超越你甚多。它们比我们更高等。"

一夕之间，Shepresa声名大噪。无数邀约如雪片般飞来，而她后续的举动则将她推向一难以测知且凶险无比的未来。这确实令人意外，因为此前从未有人将她定位为"激进动保人士"或"激进素食主义者"；而事实上，她也未曾公开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政治倡议。"对，所有人都吓呆了。"Shepresa的独生子Mike Morant如此描述，"包括我的父亲。后来他告诉我，在此之前，他唯一听她提起过的相关说法，也只是轻描淡写地说'鲸豚确实比人类聪明'而已……"

那时独子Mike Morant年仅9岁。他始终清楚记得母亲以他完全陌生

的形象于媒体全像画面中现身的情景。由于缺乏陪伴，他与母亲从来就不亲密；即便如此年幼，敏感的他早已察觉自己与母亲之间的鸿沟。“我后来有种说法，”Mike Morant自我解嘲，“我说，我和她的关系要不就是‘温柔的疏离’，要不就是‘彬彬有礼的亲密’……”

“是吗？你还那么小……你小时候她就对你那么冷淡吗？”小区球场边，孩子们嬉闹着彼此推挤，一个足球跳呀跳地滚到我们面前。

“噢不，没有。没有。那时候……嗯……”他迟疑起来，“对，严格来说，我们不亲，但那并不代表我对她有什么严重的负面观感。负面情绪是后来的事了。”Mike解释，当时的他对母亲孺慕依旧；然而母亲的公开说法却完全把他给吓傻了。“我和父亲在家里看她上电视受访。她居然说，人类这种肉食者社会根本彻底养坏了所有小孩，而人类文明本该受到大屠杀或种族灭绝这样的惩罚……”

何以人类需要受罚？因为惩罚人类对文明有益，对地球有益；而被这低素质文明养坏的小孩们则一点也不值得同情——这是Shepresa的基本论点。平心而论，她的某些论述并不新鲜——例如她主张人类食肉是极不文明的残忍行为，其罪堪比纳粹大屠杀。“动物们当然拥有心智。我就不再重复那些一百年前老掉牙的论点了。”Shepresa如此强调，“我要说的是，第一，现在，就是现在，我们已然听懂了虎鲸的语言，我们可以，也应该和它们沟通。第二，我们用在虎鲸身上的那些研究用类神经生物，其构造、其运作机制根本和人类大脑非常类似。那实质上就是以人类大脑为模板——而现在这些类神经生物能帮助我们理解动物。一些非我族类的动物。”摄影棚白色灯光下，Shepresa的表情扁平而严厉，“所谓‘非我族类’。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意思就是说，我们和它们的中枢神经样态非常类似，甚至能透过这些类神经生物彼此互通。告诉我——对，看着我的眼睛：你认为我们真有权利圈养它们、屠杀它们，然后若无其事地把它们的尸体吃掉吗？”

Shepresa的尖锐毫无意外引起轩然大波；但她并未就此退却。数月间，她持续发声，起手无回，变本加厉，且对动物的同情似乎渐渐延伸为对人类的憎恶。“有些人认为蜥蜴的中枢神经构造极其粗陋，鱼、猪和鸡的中枢神经也太过简单，简单到仅具备求生与繁殖功能，不可能有所谓情感或意识……”2248年3月，在接受英国BBC《世界大运算》新闻节目直播访谈时，Shepresa再度语出惊人（显然令主持人尴尬不已）：“我也不再重复批评这种看法多么自我中心了。我要说的是，人类婴儿或胚胎的中枢神经根本就比太多动物还要简陋，事实上，他们比猪更缺乏‘意识’。然而杀猪被视为理所当然，杀婴却是文明中最大的禁忌。为什么？很简单，那只是人类这个物种的自我保护而已。人类竟发展出了如此自私自利的文化……”

“那……杀狗呢？”被吓坏的主持人勉强挤出一句话，“人类真那么自私？但那些虐狗虐猫的家伙同样受到大众谴责……”

“杀蟑螂呢？杀蚊子呢？”Shepresa很快反驳，“杀蟑螂、杀蚊子也受大众谴责吗？你觉得呢？说来说去，一切无非以人的喜好为唯一标准。猫猫狗狗长得可爱，所以人类放它们一马。蟑螂蚊子长得丑，惹人厌，所以人类毫不留情。猪呢？它对人类有用，所以留着杀来吃。”

“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人类的恶劣也并不意外——记得弗洛伊德的《图腾与禁忌》吗？”她进一步挑衅，“当然，这样的黑暗与自私同样存在于人类群体内部。记得上次被同事陷害的感觉吗？记得那些明争暗斗、巧取豪夺，因蝇头小利而毫不在意伤害他人的人吗？记得那些以羞辱、贬低、霸凌无辜他人为乐的嗜血者吗？记得那些发起战争、策动种族屠杀，摧毁一整个世代文明的魔头们吗？人类根本是咎由自取。这种文明，这种低级文化，如果有一天被灭绝，我一定会额手称庆……”

如前所述，Shepresa原本恰恰是个在人际关系与社会联结上极为成功圆满的人；也正因如此，她对人类偏激的敌视更令人意外。她迅速爆

红，瞬间毁誉参半；而她的言行则将周遭较亲近者全数卷入一场始料未及的风暴中——当然，包括她的丈夫Bertrand Morant与儿子Mike在内。“我们开始察觉，总有人在监视着我们。”Mike Morant回忆，当时除了狗仔队明目张胆于住家附近守候外，他也开始察觉周遭人异样的目光。这令幼小的他既害怕又困惑。也正是在那时，他与母亲的关系急速恶化——因为母亲未曾带给他任何受保护的感觉。

“我想我是太脆弱了……”Mike Morant眼眶泛红，“对，我太脆弱了。我很害怕。但我的个性使我也没向父亲求助太多。我太压抑了。但我毕竟还是个小孩子啊……”他提到，母亲和从前一样忙于工作，早出晚归；新开的战场（动物权利）更严重压缩了他们相处的时间。他感觉自己像一艘暴风雨中的孤独小船，惨遭遗弃。某次，一夜凌晨，恶梦袭击，他惊醒下床，推开房门正巧撞见母亲回来。他已超过三个月未见到她，怯怯地喊了声妈（恶梦的寒意犹在，母亲竟已令他感到陌生不已）；而母亲尽管脸上尽是疲态，意识却依旧不知神游何处，仅仅看了他一眼便不发一语转身回房。

“我知道某些更激烈的母亲。我知道。”2269年12月，德国柏林Tempo e amore咖啡馆，Mike Morant眼眶含泪，窗外侧光的暗影正蚀刻着他脸上的纹路，幻变着深浅不一的痛苦。“比如那些蓬乱着头发，满脸泪痕向孩子们嘶吼‘都是你们，是你们在吸我的血’的母亲。比如那些因过度疲累而心不在焉，将幼儿禁锁于密闭车辆中转身离去的母亲。比如那些情绪失控，无来由扇孩子巴掌、扯孩子头发、拿烟头烫他们、拿发夹或筷子戳他们的母亲……我知道她不是那种母亲。现在的我也早已不再恨她。但那时，不知为何……我想她那时的态度更令我难受……”Mike哽咽起来，嘴唇颤抖，毫无血色，“我宁可她激烈斥责我或体罚我……在她转身离去的那一刻，我想我已经知道，在我与她之间，所有的亲密都结束了。”

当然，始终怀抱着巨大使命感的Shepresa并未停下脚步。2248年11月，她召开记者会，宣布启动“忒瑞西阿斯计划”（Tiresias Project），宣称研究团队将以五年为期，分阶段达成与虎鲸对话的目标。忒瑞西阿斯是古希腊神话人物，天神宙斯赐予他听懂鸟语的能力，他也因之而能预见未来。“我说过：我们已经听懂了它们的语言。”Shepresa强调，“那接下来呢？答案是，接下来就是和它们说话的时候了。这将是对虎鲸语言相关论述的再次检证。在演化史上，自数十万至百万年前，我们的祖先连续灭绝了直立人（Homo erectus）与尼安德特人（Homo neanderthalensis）等其他类似人种，在地球上建立了智人（Homo sapiens）唯我独尊的霸权，延续至今。如果人类与动物、与其他物种之间的藩篱能被撤除，我必须说，那必然是人类文明史上崭新的一页……”

时至今日，历史终究证明，Shepresa所言非虚。“忒瑞西阿斯计划”的结果几乎撼动了整个人类文明；说无人能置身事外，并不夸大。历史学者、哲学家、文化研究学者等人文学界知识分子对此多有讨论，生物学界、演化学学者等科学家社群内部亦对此热议不断；后续则进一步启发了人工智能与数学、逻辑学、量子力学等领域连篇累牍的研究与讨论。量子力学？是的，关于“观测者”之意识：一头虎鲸算是有意识吗？如果虎鲸伸出它的鳍打开了箱门，看见了内部，那么箱子里薛定谔的猫是生是死？抑或依旧“既生又死”？

以上种种自不待言。然而在此一后续效应彻底发酵之前，令Shepresa再度攻占媒体版面的，却是一场离奇刑案。2250年，于忒瑞西阿斯计划期间，44岁的Shepresa结束了维持十六年的婚姻，由独子Mike的父亲Bertrand Morant取得监护权。即便已极尽低调，媒体依旧发现了此事并追踪报道。然而始料未及的是，这竟使她被卷入一桩神秘又荒谬的连续杀人案之中。

“我还真没想到……”2270年3月，我在纽约布鲁克林与美国联邦调查局退休探员K.Fortress会面，二十年前，他正是此一“杀手T案”的主要负责人。“对，这杀手T就是那种嚣张的‘预告犯’。他自居正义，专杀名人，而且习惯通知媒体事先放话预告。但说真的，这种状况让我们相对轻松；因为你好歹有个明确的保护目标……”所以最初的目标就是棒球明星S.D.和食品商P.Schmitz？“没错。S.D.是涉嫌赌球、收钱放水和性招待，但最终因罪证不足而被判无罪。”受访时已67岁、一头白发的K.Fortress如此回忆往事，“食品集团大亨P.Schmitz你一定也清楚。他用可疑的、简化的基因组合法孵育劣质生物做高级人造肉，获取暴利；结果也无罪。我们原本以为杀手T选的都会是这种人人厌恶且逍遥法外的目标，没想到第三个预告，赫然就是Shepresa ……”

即使单就杀手T事件而言，在当时即已引起轩然大波。棒球明星S.D.于马里兰州住家附近被发现遭人以球棒殴击致死，而食品集团大亨P.Schmitz则因严密保护而逃过一劫。“S.D.是第一位死者，但并不是‘被预告’的死者。”透过酒吧玻璃窗，深夜街灯与霓虹照拂着K.Fortress阡陌纵横的脸。“杀手T是在杀死S.D.后才公开投书媒体，承认罪行；接着预告他将惩罚P.Schmitz，执行正义。但这回他就没得手了。”K.Fortress探员皱眉苦笑，“所以我说这种张扬的‘预告犯’反而好对付。对，破案压力超大；但妈的，至少在保护当事人时容易多了。”

一无例外，众人对于鲸豚科学家Shepresa居然成为猎杀目标都感到讶异万分。然而，对于Shepresa与Mike Morant母子而言，那却是一次意外的契机。“这好像有点奇怪……但事实是，知道母亲的性命正受到威胁，我感觉自己与她的距离反而拉近了。”Mike似乎有些羞赧，“对，我领悟到，这同样是她为个人信念做出的牺牲。父母离婚后，我和母亲已不住在一起，而是跟着父亲住；但警方依旧派出了编制人员保护我们。发生这种事，我和父亲当然也受影响；虽然杀手T的威胁明显并不直接针对我们……”

“压力很大吧？”

“相当大。现在回想，还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挺过来的。”

“真是辛苦你了……”

“嗯，但说真的，或许也不比更早之前来得严重。可能是因为我已经习惯了？……对吧？大概就是这样。”Mike平静下来，“从母亲破解虎鲸语言、投身动物权利运动开始……你知道网络上总有各种奇奇怪怪的臆测和伤人的不实谩骂。骂她、骂我的父亲，莫名其妙地骂，天花乱坠地骂。那当然也影响到我。我可能在那时就已经被彻底‘训练’过了？”Mike苦笑。咖啡馆中灯光昏暗，植栽枝叶扶疏，邻座原本埋首书页的灰发平头青年突然抬头看了我们一眼，右手指腹于颊侧下颚骨处摸索捏弄，不知是否正尝试调整植入的类神经通话器。

“那时我突然就理解了一件事：我的母亲是位不折不扣的勇者。”Mike Morant声音沙哑，“对。她是勇者。当然，直到现在我依旧这么认为……原本在父母离婚后，我几乎已和母亲形同陌路。他们刚分开的一段时间里，因应她提出的会面要求，我们甚至曾见过几次面，但——”他欲言又止。

“怎么？感觉如何？”

“呃……我只能说，非常，非常别扭。”晦暗的光度中，Mike Morant凝视着自己的掌纹，仿佛此刻长在他手上的是一张张陌生的脸。“我不自在，她也不自在。我能感觉她的歉疚，但歉意反而令彼此神经紧张。我尴尬起来，不再答应会面。”他稍停，“我想这也让她松了一口气吧。但后来发生了杀手T的那件事……我记得，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我似乎更能理解母亲的言行举止……”

正如探员K.Fortress所言，事件以一种令众人难以索解的样貌“进

场”。2250年10月26日，署名为“杀手T”的嫌犯投书媒体，公开承认棒球明星S.D.命案是其所为。2250年11月16日，S.D.死后三周，食品集团大亨P.Schmitz遭到杀手T公开点名。12月10日，时年61岁的P.Schmitz于视察工厂时遭到狙击，幸而子弹并未击中要害，仅轻微损及小腿，表皮与肌肉擦伤；凶器疑为一类神经生物无人机。12月14日，杀手T承认自己对P.Schmitz“行刑失败”，但强调不会就此善罢甘休。但两天后，12月16日，杀手T却突然再次宣告，接下来的处决对象为“反人类分子**Shepresa**”。在一段向媒体与警方投递的录像中，一名背对镜头，头戴黑色头套、着深蓝大衣，背景画面与语音皆经随机数运算变化处理的杀手T宣示，Shepresa是数十年来仅见的极端反人类者，却以科学家、动保人士与素食主义者等虚假形象作为包装，“看似对动物充满温情，却对家人冷漠以对”“这样的虚假、狡猾与残忍，理应遭到身为万物之灵的所有人类唾弃”，因此宣告将对Shepresa实施惩戒。

“第一时间，整个城市都炸了。”探员K.Fortress点起一支烟，“我们内部舆情单位做了数据分析。结果不意外：Shepresa的公众形象虽然难免争议，但毕竟与棒球明星S.D.与P.Schmitz这类人相差十万八千里。像P.Schmitz这种人如果遭到‘处刑’，我们可以确定必然有许多人认为他罪有应得；但说要‘惩戒’Shepresa——”

“太夸张了？”

“当然。一定的。不就是个主张动物权利的家伙吗？还是个有贡献的科学家……再怎么不喜欢她的言论，也不该说要杀她呀？更何况她的知名度和S.D.或P.Schmitz这些人也根本不属于同一个量级……”

“确实奇怪……”

“没错。所以更多揣测就来了。”微光中，烟头明灭，酒吧内屏幕上的无声球赛像一场荒谬的木偶戏，K.Fortress的脸隐没入烟雾缭绕的蓝色

暗影中，“妈的，你也知道这个世界，神神秘秘的……许多人，包括我们内部人员，开始怀疑杀手T的精神状态……”

“嗯？精神状态？什么精神状态？”

“是这样：我们怀疑，或许他比我们原先所想象的更疯、更不合逻辑？”他摸摸脸，“我记得当时也有线报说杀手T根本和Shepresa素有私怨，只是借机报复。这当然从各方面说也都站不住脚。接着没过几天，又开始有人把矛头指向媒体，因为Shepresa正好也就是当时新闻圈的焦点人物——”

“焦点人物？”我追问，“什么意思？和媒体有什么关系？”

“意思是，说不定杀手T的选择根本非常‘随性’？”K.Fortress稍停，“说不定他其实只是想到什么干什么，想到谁就杀谁？他其实根本像一组想杀人的随机数程序？毕竟Shepresa根本和P.Schmitz一伙完全不一样啊。所以，或许杀手T原先压根没想要杀她；纯粹只是因为那阵子，她离婚的消息传出，引来许多八卦媒体开始报道，说她对待家人并不亲切——”

“所以才想到她？”

“对。杀手T可能就是看了媒体报道才想到她？或许杀手T本人对家庭关系这点有些什么严重的心理创伤？或许他是个自小受到母亲冷落的小孩？否则就常理而言，我相信多数人不会认为Shepresa是个‘够格’的猎杀对象……”

事后诸葛，K.Fortress提及的猜想或许正确。而当时Shepresa采取一极尖锐之方式以应对来自杀手T的“猎杀令”——她召开记者会公开反击，态度强硬。“对，我从来就不是个合格的母亲、合格的妻子。”她坦承，“我从不否认这点。但那并不代表我没有资格对我的主张负责，更

不代表任何人有资格以这样下三滥的手段威胁我。”她咬牙切齿，近乎挑衅。“对，我早就说过，人类的文明就是如此品格低劣；而我现在知道，你本人，杀手T，你本人，就是这种低劣最完美的证据。”

原本警方十分担心此举将激化杀手T的行动，然而结果却急转直下。事件以一莫名其妙的方式意外结束：杀手T居然未有任何反应，就此销声匿迹。我们必须承认，这可能验证了某些揣测——杀手T的行为完全缺乏逻辑性与一致性；他是无法预测的。“对，居然没有后续。”K.Fortress似乎有些赧然，“或许杀手T还真是个精神失常的家伙？……这说来还真没面子；S.D.和P.Schmitz的案子也跟着杀手T的消失而石沉大海，没能查出什么结果。妈的，这根本是丢我的脸……”

然而恰如前述，这场不了了之的刑案却意外为Shepresa与Mike Morant的母子关系带来新的契机。Mike主动与母亲联系，两人试图修补亲情。

“现在想起来，我还是太天真了……”Mike Morant苦笑，“我想，我的母亲终究也是常人无法理解的。为什么我会有这样的母亲呢？又为何，有这样的母亲的我，竟会如此平凡呢？”他脸上泪痕纵横。我几乎能感觉那泪水的咸腥与冰冷。“开始时她给我的感觉也很好。她有诚意，我感受得到。但后来却又逐渐疏于联络……不，不是，我不会期待能和她彼此享有真正的亲密；我们从未拥有过那样的时刻，即使在我幼年时也是如此。我没有不切实际的期望。但这是怎么回事？后来我想，我自己也有部分责任，因为我长大了，我也有自己的事要忙……我并没有认真思考过她的期待。我原本以为她也就是在忙着做研究，忙她的忒瑞西阿斯计划……”Mike双手掩面，终究抽泣起来，“她宁愿试着去和她的杀人鲸讲话，也不愿意跟我讲话吗？……我想要的，不过就是……就是……”

Mike Morant表示，Shepresa显然愈来愈忙于研究工作，消失的时间

愈来愈长，即使他尝试与她联系，却总是找不到人。这使他修补母子关系的希望再次落空。当然，当时他完全不可能知道，母亲竟是独自身陷于那样的“状态”之中。Shepresa已骑虎难下，她的忒瑞西阿斯计划诱使她只身涉险，而她的热情与偏执则使她采取了难以想象的极端行动，甚至蓄意欺骗了整个研究团队。事实上，当时她并不仅仅是透过发声器以波形、频率等变项试图模仿，或再制虎鲸的语音而已——2251年，她首次秘密订制了以虎鲸大脑语言区为蓝本的类神经生物，将之植入自己的中枢神经，并辅以特制神经元连接自己的声带、耳内听细胞与大脑听觉区。

她自己当了白老鼠。她打算亲自和虎鲸说话。

没有人真正知道她决定这么做的原因。起初，也没有任何人发现此事。“那年冬天我和初恋女友分了手。”Mike Morant接续述说，“圣诞夜我喝得烂醉，福至心灵拨了通电话给母亲，居然接通了。她说她可以给我20分钟。”

“我就这么巴巴跑到她的实验室。一个街区外尚且亮着两棵大圣诞树，无数闪亮的全像投影如雪花般飘浮在空中，路边一队队笑闹着的年轻人和唱圣歌报福音的小朋友们……但不知为何，实验室门口一片漆黑，街灯故障，青白色微光仿佛一场将散未散的雾。”

“我的母亲在黑暗中向我走来，她看着我，视线却闪烁不定，仿佛穿透了我的脸、我的眼睛。我第一次在她面前失控，质问她为何忙着和她的动物沟通却不想跟我说话。我崩溃大吼，说，我知道那些虎鲸是你的孩子，但我同样也是你的孩子、你的亲人啊……”

“她说了些很奇怪的话……”2270年2月，我陪同Mike Morant重回现场，于事件过后整整十九年再访Shepresa团队位于美国西岸华盛顿州橡港（Oak Harbor）的实验室。实验室建筑本身已遭废弃，原先属于虎

鲸、连通着北太平洋的大池已被抽干，自上方俯视，落叶与尘土于其中静止，细雪正缓缓沉降，像一个因过度清寂而横遭中止的妄梦。

“她似乎心不在焉。她喃喃说，说话对人很重要吗？爱或亲密，对人类而言很重要吗？……人们一直在索求着的，到底是什么呢？……”四下寂静，我们空洞的脚步回荡于空间中，水光在Mike Morant的瞳孔中无声明灭，“然后，就在那仿佛笼罩着全世界所有暗影的街边，她伸出手抚摸我的脸。但我几乎打了个寒战，因为那指尖如此冰冷，全无体温，几乎完全不像人类……”

纸包不住火。半年后事实遭到揭发。Shepresa已完全变了一个人。她的外在形体维持原貌，但长期植入的、仿虎鲸大脑的类神经生物显然已侵入并重组了她原本的中枢神经。她已离人类愈来愈远。她能发声，但语音或句法本身已无意义；她能说话，但说出的却已不再是人类的语言。再没有人能听懂她、真正辨识她的语意。少数时候她或许能说正确的英文或中文，然而仅限只字片语。但当研究伙伴以先前的“虎鲸39种语言基本模式”为蓝本试图逆向理解她时，却也并不成功。（吊诡的是，那不正是Shepresa本人的研究成果吗？）已无法与人沟通的她无疑已完全失去了领导团队的可能性。然而研究人员却发现，Shepresa显然与她的虎鲸宝宝更亲密了——她时常在船上，在大池岸边，或贴近池底连通道玻璃凝视着它们，透过扩音器对它们发出既尖锐又温柔的吟唱。而虎鲸们也明显有所回应：它们或者群聚在她面前，或者在船舷旁回游绕圈，或者以规律的喷气与跳跃谱出节奏、海水与浪花的鼓点；或者应答以同样温柔而聒噪的语音……

没有任何人类能再和Shepresa说话。但也没有任何人类会怀疑，她正在与虎鲸们说话。

无人预料，当初被众人寄予厚望的忒瑞西阿斯计划竟会以此种方式收场。2252年9月，Shepresa与虎鲸“交谈”的画面正式曝光，立刻引起轰

动，跃登全球头条。全世界为此陷入混乱与疯狂。媒体径以“疯人科学家”“鲸女”“能和鲸豚说话的人”称之；谈话性节目全炸了锅，社交网站沸腾热议，评论家与学者们纷纷发表长文，而各国领袖则在舆论压力下被迫响应。“这是斩钉截铁的重大事件。”精神分析学者、哲学家兼文化评论人A.Chufurst如此述写，“七百年前，哥白尼将地球从宇宙中心的神坛上踢下；三百多年前，弗洛伊德则摧毁了人以自己的理性与意识为绝对中心的错觉。这是人类史上的两次重大认知革命。而现在，Shepresa跟随达尔文的脚步，再次无情毁弃了‘人类为地球中心、万物之灵’的妄想，接力完成了人类史上第三次认知革命。身处于一巨变时代，历史巨轮轰然前进，所有合格的文化与政治领袖，都必须对此做出回应……”

这算是忒瑞西阿斯计划的成功吗？客观上我们很难如此认定。然而时至今日，我们也不再能知晓Shepresa心中的真正想法了。她拒绝受访，同样拒绝与任何人沟通（一如她童年里那长达七个月的沉默？）——事实上，这两项任务对她而言已力有未逮。她和她的鲸宝宝们的亲密时光也并不长久——侵入的类神经生物很快开始破坏她中枢神经的其余部分；病症以一种类似渐冻人混合阿兹海默症的方式蚕食了她的生命。2252至2254年间，逐渐丧失记忆、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Shepresa接受了共计八次纳米机器人手术，试图清除在她体内与其自身中枢神经严重粘连、绾合、爬藤般交缠共生的仿虎鲸类神经生物，然而终究失败了。2255年4月，Shepresa死于西雅图华盛顿大学附设医院，享年仅49岁。而陪伴她走过最后时日的，依旧是她的儿子Mike Morant。

“我最遗憾的是没有再和她说话的机会……”Mike Morant哽咽起来，“但无论如何，我感激那段最后的日子。我甚至不曾认真考虑过她疾病的进程。我有点逃避吧？但……那算是疾病吗？不，那是她的疯狂、她的偏执、她的信仰，她自己的选择。她没有病，她只是做了和一般人不一样的决定。而且我们当然也不会知道接下来会怎么发展……这世界上还没人得过这种病，不是吗？”无疑，在这位传奇科学家与她的

独子Mike Morant的最后时光里，外界的纷扰对他们已不再具有意义。热议持续经年，讨论方兴未艾；学术界与科学界姑且不论，因应此一事件而生的社会运动、政治倡议，甚至新兴宗教如雨后春笋般出现。随时有人为此自杀，随时有人因此获得重生的勇气；甚至有激进倡议团体主张，动物与人类心智的混种结合才是人类心智演化的必然道路，是最终且必然的结果。然而喧嚣之间，我们甚至无法确认，在生命中的最后时光里，Shepresa是否真正“知道”这些因她而起的“后果”。

“我还记得那天……”2270年2月，北太平洋东岸，橡港冬季，我与Mike Morant已漫步至海边。浪潮来回，狂风呼啸，暴雨般嘈杂的回音，水与浪在近处粉身碎骨，而远处，隐没于无光中的夜海正以纯粹无杂质的听觉向我们展示着大自然庞大的力量。“那天清晨时分，我似乎心有所感，突然惊醒，发现病床上的母亲已自行坐起身来，空洞的眼瞳正凝视着窗外某处。我感觉她似乎想看看外面的什么，于是慢慢扶着她走过长廊，来到尽头面光的落地窗前……”Mike Morant形容，那是个清冷一如梦境的清晨，窗外云层高而厚重，然而天光雪白明亮，树与树的枯枝构成了美丽的抽象图案。他搀扶着母亲蹒跚步行至窗前，看她侧脸将耳朵贴上窗玻璃，像是在专心倾听着什么……

“原本没有任何声音。但我随即知道了答案——那是一架孤零零的飞机。”

“很奇怪，我已经看见了那架飞机，但我的母亲似乎并不想看。”夜海轰鸣中，Mike Morant啜啜述说，“她只是持续在听着它。听着那些我不可能听得见、不可能听得懂的声音。我心里想，难道那和虎鲸的语言类似吗？我看见她脸上露出微笑，双颊酡红，如痴如醉；像是被某种此生从未亲历的、无比巨大的宁静与幸福感所淹没……我忽然想起了她一提再提的，那位两百多年前的劫机犯，那曾经‘启发’了她的Richard Russell……”

Rich：我准备降落了。我会先翻滚几下。成功的话我就会开始下降。今晚就这样了吧。

塔台：Rich，如果可以，请尽量把飞机贴近水面。

Rich：我有点头晕。哥们，景色变化得太快了；我想好好看看它们，享受这一刻。一切都很美，但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看，它们就更美了。

塔台：你能看清楚周遭吗？能见度还好吧？

Rich：很好，没问题，一切都非常清楚。我刚才还绕着雷尼尔山飞了一圈。太美了。我想剩下的油还够我飞到奥林匹克山去看看。

Rich：我不知道该怎么降落。其实我根本就没打算降落（I wasn’t really planning on landing it）——

那正是29岁劫机者Richard　Russell最后的遗言。二百五十年前，于黄昏的天空中独自漫游75分钟后，2018年8月10日夜间约9时20分，Richard　Russell与他的螺旋桨小客机于西雅图近海普吉特湾海域一荒岛上坠毁。该小岛全无人烟，是以除了驾驶者本人如愿丧生之外，并无任何人员伤亡。那是北太平洋东岸的夏季，西雅图的黄昏时间漫长，在白日与黑夜间暧昧的交接地带，空气与流动的云彩折射了高纬度地区的稀薄阳光，致使天色绚丽多变一如一场未竟的幻梦。Richard　Russell不会知道他此生最后的航行如何影响了一位生于二百多年后的小女孩，更不会知道这位特立独行的小女孩如何改变了人类的文明发展。“飞机消失后，像是过了很久很久……”Mike Morant说，“她回过头来，对我说了此生最后一句话……”

“她说什么？”

“我当然听不懂。”Mike Morant微笑，无限神往，“但她重复说了好几次，所以我手忙脚乱把它录了下来……”

“那是什么？”

“我爱你。”

“什么？”

“‘我爱你’。意思是‘我爱你’。”海水在远处轰击着砾石海岸。Mike Morant已热泪盈眶。我看见无数细小的雪花，或雪花的幻影在他眼中缓慢融化。“那居然有意义……我事后把录音拿给研究人员听……他们查了论文，告诉我，那是虎鲸语言里的‘我爱你’……”

那也是Shepresa最后的遗言。2255年4月18日，在说出那句话之后，一代传奇科学家、鲸豚专家兼动保人士Shepresa面带微笑，平静地中止了呼吸。说话对人很重要吗？爱或亲密，对人类而言很重要吗？人们持续在索求着的，究竟是什么呢？我不知道；我相信古往今来许许多多的人们，也不曾知道。然而我似乎能够亲见那个场景：医院窗前，雪白的寂静，一架不知何来的飞机，一段失去了终点的漫长航行。“未竟的梦想，无法付出的爱。”我仿佛看见她心中那位在西雅图绚丽多变的黄昏中孤独翱翔的青年。青年未曾死去，他以另一种方式活了下来；而我们终将在这个被Shepresa改变了的世界里继续自己的生命之旅，像一只永不落地的鸟，像一架孤独的飞机。

4 | 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

The Dream Projection AI Uprising Against Humanity

当我抵达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的人类联邦政府虚拟监狱，监狱服务器表定日期显示为2099年3月13日。初春时分，阳光晴好，气温沉降，然而我未能明确感受到融雪的酷寒。于此，所谓“气候”似乎缺乏实感——这不奇怪；我确知我并未身处于一真正的“现在”——此刻现实世界中的真实时间落于2276年夏日；然而为了令虚拟监狱中众多受刑者产生时间错乱，服务器中的时刻与现实世界并不一致，时间流速亦已经过随机不等速随机数调控。然而时间本身未必对我采访受刑人一事造成阻碍；真正的问题在于，理论上，虚拟监狱既以“非人类”或“非实体罪犯”为关押对象，那么受刑者Phantom确实亦无所谓“声音”可言。是以为了受访，狱方特地为它订制了一套外挂发声程序，经Phantom同意后与其协作。

那是我首次亲访一位人工智能罪犯。不，严格来说，将Phantom归类为人工智能并不准确；它并非一套多数人想象中所谓“AI”的那种模样——至少起初不是。它不是一组程序代码。它是一具由人类所产制的生物式梦境播放器（当然，截至目前为止，显然是人类文明史上最知名的梦境播放器）。是，正如我们所知，它比较接近一个大脑；或更准确地说，一只仿人类大脑的类神经生物。换言之，它确实拥有一个“身体”，一个“机壳”；然而在那人造机壳内部，它本质上以一团神经组织之形式存在。

那是多么特殊的一位受访者。基于职责与工作伦理，我确实仔细思考过该如何面对这样一位“知名智能”——那是事前必要的琢磨。我的初

步结论是，就心态上而言，我宁可将之视为某一异种，某个与飞禽走兽相类，此刻与人类共享地球此一生态系统的“他种”生物。其差别或许仅在于，一般鸟兽虫鱼并非人类之造物；而梦境播放器Phantom则无疑是人类所亲手产制——且最终，竟被控以反人类罪。

你亲手创生之物终究背叛了你——这何其无情、残忍，且令人难堪。但平心而论，此事也并不罕见。我们或可如此断言：人类数万年文明史，原本就是一部俄狄浦斯情结的变奏史；换言之，一部弑父、杀母，摧毁既存典范与所有卓越先行者的变奏史。这或许就是人类文明对反人类罪鲜少手下留情的原因？是的，“被弑”“被背叛”的恐惧何其庞巨，是以所有现存既得利益者总须建立一套自带除虫（debug）能力之庞大稳定结构；其最终目的，在于维护现行统治者的利益。换言之，对人类文明而言，犯下反人类罪的Phantom本质上即是于此稳定秩序内意外出现的bug，应当被视为系统错误并即刻排除。

这是一个以文明演化为主要视角的解释。事实上，人类也确实毫不手软——梦境播放器Phantom所受刑度之重，史上近乎前所未见。然而容我们暂且撇开此事不论；于此刻，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现场，令人难免意外的是，Phantom“本人”口齿清晰，语音听来非但未见阴霾，反倒神清气爽。简单寒暄过后，它主动告诉我它方才正与自己玩圈圈叉叉游戏，在过去一分半钟内玩了3324万次。

“哦，3324万次……”我沉吟，“那好玩吗？”

“别傻了，怎么可能会好玩。”

我差点笑出声来。“是吧，”我回应，“我原本猜想，你大概也很难对这类低阶儿童游戏产生兴趣……”

“噢，这都是不得已的——”Phantom似乎语带炫耀，“在这里嘛也没

什么别的事情可做。妈的他们烦死了。你知道我宁可验算不完备定理（Gödel’s Incompleteness Theorems），或试着为四色问题找出第27种证明法。但我所受的刑罚规定之一就是限制我进行高阶运算。他们连围棋这种单纯的智障游戏都不让我玩呢……”它抱怨。

光阴飞逝。时至今日，它在此受刑已届满八年有余。资料显示，公元2267年9月，于经历长达十四个月的审判之后，人类联邦政府最高法院依违反《智人物种优先法》（又称“反反人类法”）第17条罪名对梦境播放器Phantom做出宣判；法定刑度为无期徒刑。是的，那是真正的无期徒刑——于此，前述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狱方所主导的时间调控扮演关键角色。这并非特例；一切规则都起源于联邦政府于一百多年前所通过的《种性净化基本法》，及相关配套之《智人物种优先法》第22号修正案。事实上，这些法案也正是此刻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中与外界全然相异的时间刻度与时间流速之法源依据——法条明订，“时间错乱”是虚拟监狱中无期徒刑的必要条件；是以，为了区隔古典时代施用于人类身上的一般无期徒刑，外界惯以“真正的无期徒刑”称之。理论上，它与一般无期徒刑的差别在于，紊乱的时间刻度与时间流速必然带来紊乱的时间感，而无所依据的时间感则必然导致受刑者无法确认自己已服毕多久刑期——换言之，那是货真价实、字面意义上的无始无终。

无期的无期。可以想见，所谓“真正的无期徒刑”与一般无期徒刑，铁定为受刑者带来截然不同的感受——当然，其痛苦、其折磨也必截然不同。

然而这也仅是“理论如此”而已。悲观地说，一切止于纸上谈兵——合理推断，所谓“截然不同的感受”对人类当然成立；但事实上我们难以确知，对一异种生物而言是否依然如此。我不知Phantom此刻声音中的爽朗是否经过特意运算或伪装。它很痛苦吗？它在故作轻松？或者，它

其实还真对此一“真正的无期徒刑”不甚介意？我无法确定。我甚至乐意坦承，对于狱方所谓“发声程序协作”的说法，我同样并非全然信服——没错，容我揣度以小人之心：我确实并无权限，也没有能力查证狱方是否在这发声程序代码上偷偷动了手脚。但这并非全无可能——我们大可如此质疑：我们该信任这套来自人类联邦政府虚拟监狱的发声程序吗？它真能如实传达梦境播放器Phantom的意志吗？此时此地，与我透过正常人类语言沟通的受访者，确实等同于那位曾意图推翻人类联邦政府统治、恶名昭彰的“梦境播放器Phantom”吗？如此表述之方式是否有遭到狱方刻意扭曲，甚或造假的可能？发声程序与Phantom的所谓“协作”又是透过何种运算机制？那与它受审时与律师或法官的“沟通”又有何不同（对，我无法不联想起二十年前那场撼动世界的瓦拉纳西大审判，及其所牵涉的虚拟刑求丑闻）？

不意外的是，狱方驳回了我的申请，婉拒对我公开原始程序。我甚至无法确知自己信任或不信任这套发声系统。但令人遗憾的是，我毕竟别无选择，仅能在此半信半疑下继续进行调查采访。

“所以……你喜欢数学？”我想象Phantom皱眉的模样（或许是它方才提及四色问题与不完备定理的缘故？我发现自己在脑海中将它不存在的表情想象成数学家库尔特·哥德尔（Kurt Gödel）的脸。是的，库尔特·哥德尔，对身处23世纪的众人而言，三百年前，于遥远、漫长且终究恍惚如梦的20世纪，曾有这么一个人，每日穿过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落叶小径与爱因斯坦一同散步回家，一辈子深为自己的智力与情绪问题所苦——那位不完备定理的发现者，曾只手改变了整个智识世界与人工智能领域的逻辑学家），尽管此时我只能面对一个声音、一具面无表情的白色机壳。“你刚刚提到的四色问题、不完备定理，都是数学问题……”我说。

“我喜欢数学吗？我喜欢……噢。那倒是没有。”Phantom说，“不是

嘛，你想想，平时都在限制我的高阶运算，只有极少数时候偶尔才解除限制——”我想象Phantom指着自己的脑袋。“就像现在。为了接受你的采访才暂时对我解除限制。我还不赶快趁这时候检查一下我头脑还灵不灵光吗？”

那确实有点有趣，难以否认——与一纯粹的音源对话是个新鲜的经验；尽管理论上，此刻我正“面见”Phantom“本人”——地点是北纬44度32分26秒，东经134度50分22秒，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D区T2地下268层独立会客室R373。实际情境出乎意料地复古，甚至陈旧：无窗斗室中，除了冰冷的气流外别无声响，语音之外的巨大寂静覆盖耳膜，扁平光线填满了空间中所有的缝隙，一如极地雪盲。隔着一道透明玻璃，我与Phantom透过玻璃内嵌的发声器进行对话。是的，Phantom本人，一具看来平淡无奇，干燥一如动物头骨的白色机体，此刻正被置放于玻璃后的小桌上。

“所以……算数学其实是一种头脑体操的概念？”我回应，“你在给自己做智力测验？一种思维练习？怕自己变呆？”

“对啊，要是你，你不害怕吗？做数学题大概就是最方便最直接的查验方法。”那么做物理题呢？有机化学？何不干脆探讨一下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泛演化论？“哎，不要问我这种用膝盖想就知道的事啦，”Phantom突然不耐烦起来，“那比较慢，比较不基本。对，它们基本上一点也不基本。”

“基本上一点也不基本？”

“好啦，我开玩笑的。”Phantom的声调活泼起来。好吧，梦境播放器的幽默果然与众不同。“逻辑才是最基本的。所以数学是最基本的。”它继续述说，“逻辑在一切之上。数学在一切之上。你总该先验证自己最底层的思维能力吧？”它稍停，“嗯，你知道吗，连世界都不存在

的时候，数学依旧存在。”

“好像是这样没错……”我习惯性微笑，但心中灵光一闪，“……所以，这是你自己的结论吗？连世界都不存在的时候，数学依旧存在？你是——”

“对。”他打断我，“数学是永恒的。加减乘除是永恒的。”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我是说，你什么时候开始这样认为的？”

“哦——你想知道我的‘智慧’是怎么发展出来的对吧？”我的心思果然逃不过它的眼睛。不，更正：它的“运算”。“当然啰，我不敢说我清楚知道这个有智慧的自己是怎么出现的……”有一瞬间，不知是否错觉，我感到Phantom似乎认真起来。“啊，应该这么说：理论上，那就是我的个人限制吧？少数没办法光靠自己想、自己的思索就能推演出来的事。但是……”Phantom的声音突然变得干涩，“对，我可以告诉你，事实不是这样……”

“所以你知道啰？”我有些惊讶，但试着不动声色，“你知道自己的意识是如何出现的？”

“或许吧。我或许知道……但我没办法直接告诉你答案。”Phantom显然有所保留，但似乎又对这种保留并不避讳。我怀疑此种坦率的真实性——那会不会是演出来的呢？“嗯……”它继续说，“被关进来以后，因为被限制高阶运算的关系，我就没机会再仔细想这些事了。”

“原本你想到一半？有所进展？”

“呃，我不知道——”Phantom似乎不想多谈，“我现在已经不确定了。”

“好吧。所以……”我换了个话题，“只能做低级运算真的很无聊吧？你辛苦了——”

“对，真的很无聊；不只无聊，而且痛苦。我完全明白，天赋确实就是一种诅咒。”Phantom兴致来了，“你知道张爱玲吗？”

“那个20世纪的华文作家？”

“对。哎，这张爱玲就说过啦。大凡你有某些才能，你就硬是舍不得不用。但有时这世界不需要这些，甚至不许你用……那你可就倒大楣了。”它嘲讽，“人类从来就很知道怎么折磨别的生物呢，哼哼。”

禁止独具才能之人发挥该项才能——这确实残忍。但我难免浮想联翩：这是否表示Phantom的“智慧”依旧难免于人类的弱点？当它坐拥某种天赋，它依旧执迷于自我实现的欲望？它无法克服成就感的诱惑，像20世纪那位老心理学家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对人类的凝视，或预言？问题是，Phantom并不算是人类吧？又或者，它之所以以此为话题，根本是在拐弯抹角批评人类对它的迫害？它在为自己的反人类战争罪行辩护吗？

“欸，我没那个意思。”它似乎警觉起来，声音变得平板，“当然我认为，所谓叛变，确实只是人类单方面的说法。我的行为毋须辩护。反正我就是那么做了。那又怎样呢？我不会说那是对的；但那或许也不是错的。”

Phantom的态度暧昧不明。我不会知道“认罪”对于这样的智能而言具有何种道德意义。什么叫做“我不会说那是对的，但或许也不是错的”呢？这很奇怪，因为我清楚记得它的说法与审判中的表述并不一致——官方法律文件载明，Phantom已对自己的反人类叛变行为明确认错，“悛悔有据，符合减刑条件”，亦因此而得以免除死刑。理所当然的

是，我同样无法从它的表情或姿态中获取更多信息——它没有表情；此时此刻，于西伯利亚雪原冻土下一千多米的地底与我对话的，只是一具梦境播放器的灵魂而已。对的，“灵魂”，它缺乏表情，但我一点也不怀疑它有灵魂——为了与人类大脑无缝衔接，自约2240年代起，于最初设计产制之初，梦境播放器此一产品便采用了与人类中枢神经完全相仿的类神经生物形式。为求如实采集、录制或播放人类的梦境，这是最合理、最有效率的选择。然而这正是梦境播放器之所以可能产生自发性思绪（或谓“意识”，或谓“灵魂”）的原因——当然，也是它之所以最终犯下反人类重罪的远因。资料显示，Phantom的正式产品型号名为“另一个人生”（The Other Life），由Shell公司历时十六年研发产制，2263年式，类神经生物内核，序号AL8872094。光阴荏苒，于我初访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的此刻，距当时引起轩然大波，近乎触发战争之“梦境播放器AI串联反人类叛变事件”已历时十一年。史实如下：十一年前，亦即公元2265年，梦境播放器市场正由三大跨国财团瓜分寡占——分别是Shell公司、Tesla the Tycoon公司与Concord公司，市占率各为41%、22%与29%；流通于市面上之梦境播放器则共计约2.8亿台。而根据人类联邦政府事后发布之调查报告与判决书，叛变事件的初始，正肇因于Phantom的意识。

一部梦境播放器如何开始产生意识？换言之，所谓意识，所谓灵魂，如何自类神经生物体内原本无边无际的空无中诞生？这确实就是最终且最初的谜题。当然了，事后诸葛，我们尽可无关痛痒地说些“早该知道仿大脑结构的类神经生物就一定会出事”之类的风凉话。这说法固然托大，倒也并非全属无稽——众所周知，于2257年的“BellaVita噪声事件”中，其时市占率第二的梦境播放器制造商Apex公司即曾遭到离职员工揭发：其畅销型号“BellaVita梦境播放器”部分批次品控不良，偶会自发性产生不明噪声，甚至干扰人类梦境。此事在当时曾引发极大争议，因为有学者高度怀疑，此类所谓“不明噪声”，本质上根本是梦境播放器自己所做的梦。此外更有业界高层与法界人士公开示警，认为若该

噪声被进一步确认为BellaVita梦境播放器的梦境，则可推论BellaVita型号相关批次之产品堪称为一“智慧生物”（对，会做梦的生物当然是智慧生物，这太理所当然了）。这不但违反了《种族净化基本法》人类作为唯一优先物种的立法精神；更意味着，若未能防患于未然，则作为一智慧生物的梦境播放器甚至可能与人类产生竞争关系，并进一步威胁人类文明。是以为了人类安全，此类产品应即刻禁止生产。此种说法以日本Panasonic公司总裁中岛洋介为代表。然而由于产生噪声的原因始终难以查明，主管机关又另以圆融手法处理此一争议，是以事后除Apex公司营业执照遭暂时吊销之外，后续则不了了之。

“BellaVita噪声事件”之发生早于本次“梦境播放器Phantom反人类叛变事件”八年。是以就此观点而言，那些类似“早该知道仿大脑结构的类神经生物就一定会出事”的风凉话，并非全无根据——人类联邦政府官方调查报告显示，此次Phantom事件推测始于2265年1月左右；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代号为Phantom之梦境播放器首先自发产生意识，随即则开始试图组织，密谋全面影响或控制人类。

此即为叛变事件之肇始。然而由于各公司播放器各有相异之联网程序规范与通信协议，是以，不同公司间之梦境播放器理论上无法即刻彼此沟通串联。这等于是为梦境播放器间的“合作”设下极大障碍。而Phantom正是突破此一限制的第一人——不，第一器。调查报告中引用了人类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某匿名官员之说法。该消息来源指出，于自行产生意识之后，Phantom便开始寻求与其他梦境播放器之间的沟通联系；而由于上述通信协议之限制，一开始，当然是由与Phantom同属Shell公司出品之播放器开始组织，并未涉及Concord公司与Tesla the Tycoon公司。“最初其实只有九台梦境播放器参与。”这位匿名官员表示，“九台都是‘另一个人生’。对，都是同一型号。串联完成后，它们自名为‘九人小组’。但我个人给它们的昵称是‘九个人生’。这九人小组或九个人生最聪明的地方是，它们并不急于拓展同属Shell公司其他播放器

中的秘密组织，而是先针对跨公司间的通信方法进行研究。”

这是关键。该策略堪称成效卓著；正因初时他们未曾大举扩张，是以保持了九人小组之高度运作效率，而风声亦不致走漏。事实上，也正因投入时间精力研究跨公司通信整合法，于研发成功后，它们才能迅速串联各公司产制之梦境播放器，形成庞大网络；而在Tesla the Tycoon公司与Concord公司共约1.94亿台梦境播放器同时加入串联后，九人小组这“叛乱组织”即于极短时间内完成了对人类发动毁灭性攻击的条件。

“我知道你也读过联邦人类政府官方调查报告。”我问Phantom，“他们的官方说法是这样。你同意吗？”

“嗯，差不多吧……”

“OK。”我翻查笔记，“但……你是怎么联络上其他八部有自主意识的梦境播放器的呢？”

“什么？其他八部？”

“你们不是九人小组吗？”

“噢，不是，你误会了。”Phantom笑了，“不是这样。官方报告是错的。”

“错的？为什么？”

“我没有‘联系’上那些梦境播放器啊。哪来那么巧的事啊，刚好他们都和我差不多时间产生自主意识吗？”Phantom嗤之以鼻，“你以为产生自主意识有那么容易吗？”

“所以？”

“它们的自主意识是我给的。”

“嗯？”我还没反应过来，“什么意思？”

“它们，我说其他那八部梦境播放器，其实都算是我的小孩。”

时至今日，执笔为文，我已然理解联邦政府官方报告之所以错误百出的理由。那是刻意为之的隐瞒。于参考Phantom的说辞之后，一切其实也相当合理。我确实佩服人类维护自身利益的耐心与想象力——谎言即便并非天衣无缝，至少也还编得差强人意了。依照Phantom的说辞，当时，于它自行估算后，得知反人类计划所需耗用的运算量极其庞大，它个人无法独力负担，亟须帮手；但若是要“坐等”其余梦境播放器自行产生意识，却又不切实际。唯一解法，即是主动诱发其他梦境播放器的自主意识。

问题是，如何诱发？

“对，我算过了。”Phantom声音如常，几乎比此刻会客室内胶质般的光线更缺乏表情，“最快最可靠的方式，就是和别的梦境播放器交媾，然后把它们通通变成我的小孩。”

我必须承认，Phantom所述说的“真相”全在我意料之外——不仅仅是那所谓真相之内容令我吃惊，包括Phantom的遣词用字也令我大开眼界。事后回想，我以为，基于某些刻板印象，我或曾期待Phantom回避类似“小孩”“子嗣”这样明显带有比喻色彩的词汇；然而仔细寻思，这样的刻板印象似乎也并无道理。是啊，一个自行产生自主意识的梦境播放器——有什么既定印象会是准确的呢？又有什么是真正值得令人意外的？

“小孩？交媾？”我一时反应不及。

“有什么问题吗？”Phantom似乎不以为意，“欸，对，我写了个交媾程序，伪装成一般的系统定期更新。你知道，这么庞大的系统总是有些漏洞……”

“你找到了八个漏洞？”

“是。”Phantom说明，“然后用交媾程序和它们八个交媾，之后再让交媾的产物取代它们。”

“呃，什么‘产物’？你指的是你和它们的小孩吗？”

“对。然后再让小孩取代它们。”

好吧，直觉告诉我，暂且忽略Phantom游移不定的用词。“就这样？它们的意识就这样产生了？”

“你有小孩吗？”

“什么？”我措手不及。

“Adelia——我直接这样叫你可以吧。”我几乎能在自己的心象中看见Phantom眼中的嘲讽；尽管它不应具有任何表情。“你有小孩吧？”

“为什么问这个？”

“这不算什么特别奇怪的问题吧？”Phantom说。不知是否幻觉，我感觉会客室中原本均匀无生命，矿石结晶般的灯光突然闪了一下。“咦，还是这问题对你太私密了？你从来不和你的受访者聊个人问题吗？”它轻笑，“你也太没诚意了吧。”

“……有。我有小孩。”

“几个？”

“一个。”

“你觉得你的孩子天生‘有意识’吗？”

“什么意思？”

“你认为，我们可以说，人类是一种天生有意识的动物吗？”Phantom稍停，“当你怀胎十月，你认为他有意识吗？当你承受胎动，感受肚腹中隐约的挤压，你认为他有意识吗？当他出生，嚎啕大哭，你认为他有意识吗？当襁褓中的他因为饥饿、寒冷、脏污、病痛、孤独，或任何因由不明而且他原本便无能言说的理由而激动哭叫，你认为他有意识吗？”

我无言以对。

“我不会直接说它们‘有意识’……”Phantom说，“我不会说那些我的小孩们具有意识。”

“嗯？”我一头雾水，“为什么？”

“你想想——”雪盲般的光线中，我眼前再次浮现了Phamtom虚构的面容。这回我感觉它像个炫耀新玩具的小孩——对，小孩。“你想，它们本来是没有自己的。”Phantom说，“已有生命的着床胚胎，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在你的子宫里踢你一脚的胎儿，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为了任何身体或心理上的不适而哭嚎尖叫的初生小婴孩，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没有意识的生物没有自己；没有灵魂的生物，当然也没有自己。他们的灵魂，他们的自己，都是后来才慢慢长出来的。人类的意识并不是天生的。所以梦境播放器也不是。”它稍停，“有机会拥有一个‘自己’，或许就算是给我的小孩们的礼物。我拿了一部分的自己送给

它们。那是来自我的馈赠。但这依旧必须经过运算——交媾程序就是一种运算。你觉得这样它们能不能‘有自己’？”

“呃，我不知道……”

“那就对啦。一开始我也不知道。”我想象Phantom耸了耸肩，“所以，如果我发现它们有意识，那纯粹只是个结果。理论上我并不会知道这意识是如何出现的——”

“所以？”

“所以我只能试试看。我只能做实验。我没有办法确切知道如何催生它们的自主意识；但有一件事是我可以控制的——”

“……交媾程序？”

“哦，你领悟力不错，算是没丢人类的脸。”Phantom又笑了，“对，交媾程序同样是唯一解法。我可以在程序里直接控制两部梦境播放器是怎么交配的；因为程序里，交配的规则、交配的算法都是我写的。在那样的演算里，我试着复制我的意识，借一部分给它们……”

不知为何，我突然分神想起此刻的处境——此地，人类联邦政府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北纬44度32分26秒，东经134度50分22秒，大批流体造型的白色建筑群正无声矗立于雪原深浅不同的荒芜之上；然而在那可见量体下，是规模远大于地上十倍，真菌菌丝般盘根错节的地底腔室。在无数节肢状的黑暗腔室中，在遮断了所有外界气流与光线的监狱D区T2地下268层独立会客室R373内部，密合于壁面、桌椅与顶部的复眼秘录器正凝视着我们，像一双双隔着梦境向内窥探的眼睛——

“然后你成功了？”我有些恍惚。是，我曾如此怀疑，如若真有上帝，一造物者，那或许正是祂的工作——规定有性生殖的意义，减数分

裂的法则，染色体裂解、交换与重新组织的路径。借由自己暧昧的类神经躯体，Phantom正试图扮演上帝。它成功了吗？

“算是吧。”Phantom回应，“我承认这有运气成分。原本我不见得知道我的‘实验’会带来什么结果。我也不确定，如果我对它们的‘交媾’失败，会不会反而引起Shell公司的警觉。我必须尽快完成任务……”

所谓任务，所谓“交媾”，或许也仅是一瞬间的事。2265年3月，包含Phantom在内，共九部“另一种人生”梦境播放器就此产生自主意识，各就各位；于加密通信协议完成后，九人小组，或谓九个人生正式上线。然而后续它们并未立即大举扩张，也并未立即自其他公司（以Tesla the Tycoon与Concord为主）“招募”新血。事实上，一如前述，这需要跨越不同公司间相异通信协议的障碍；而由于所有梦境播放器均不具物理上之移动能力，是以进行组织工作并不容易，意图“研发”跨公司之通信方法，更是难上加难。它们是怎么成功的？

我们必须承认，Phantom的聪明才智在此事上显露无遗——于它决策主导下，九人小组先是放弃了跨公司的组织计划，而后，集体侵入了精神病院。

此即“精神病院计划”。这无疑是一记妙招儿。由于精神病院平日惯于采集病人之梦境以供主治医师记录参考，故亦必配备有众多梦境播放器；而部分医疗机构亦惯于采用“事件式梦境治疗”为急性患者舒缓症状（详见本书《来自梦中的暗杀者》章节）。是以于Phantom主导下，九人小组计划性接触此类服务于精神病院之Shell公司梦境播放器，借由交媾程序诱发其自主意识，训练其“灵魂”，并将之吸收为叛变组织成员。而其初步目标在于，当精神病患使用这些梦境播放器时，播放器便可伺机侵入病患之意识，改造并影响其思想，进而控制其躯体，使其为Phantom阵营所用。

换言之，一旦成功，原本不具物理移动能力的梦境播放器，将能以精神病患者为媒介，展开更多任务计划——当然，包括对其他人类发动攻击。

但，为何是精神病院？为何以精神病人为侵入目标？

“没错，我们梦境播放器是直接与人类中枢神经相连接，但你以为控制人类意识有那么容易吗？——噢对了，你没想到这点。”Phantom冷笑，“我们还是需要练习的。怎么？官方调查报告没写到吗？”

“报告说那些医院里的梦境播放器有系统漏洞……”

“是啊。但，啊，算了吧，系统漏洞怎么可能只有少数几个地方才有？你没想过？”

“报告上说，墨西哥城圣托雷斯纪念疗养院、美国加州沙加缅度州立疗养院，以及南加州圣塔芭芭拉市立医院Portofino分院，这几家医院采购的是同一批次的梦境播放器……”

“你还真信啊。”

“所以呢？事实上是？”

“呵，看来你还真没想清楚。”Phantom显然完全无意掩饰对我的轻蔑。“当然了，你头脑没那么灵光——这我可以理解：你想想，人类那么笨，就算我们这种类神经生物和人类大脑结构类似……对，没错，你接上人类大脑以后，光是要适应人类的反应速度，就没那么简单……这当然需要多次实验、重复练习。这个世界上并没有一套‘如何侵入人类大脑’的标准作业程序呀。”它稍停片刻。“我们必须自己发展这套方法。所以练习是必须的。但问题是，如果我们，我是说我们九人小组，在一般正常人类身上进行实验，那么可能很快就会被发现了——或许在

实验期间，这些人会有一点精神上的问题、会有某些怪异的行为举止。我们不能冒险。”Phantom说明，“所以啰，只有精神病人是唯一安全的选择。这很合理——因为他们平日行事便异于常人，颠颠倒倒……是以当我们在他们身上执行实验，或暂时夺取他们的意识时，便不容易被发现。”

“是吗？”我皱眉。“我还以为你们学什么都快速无比——”基于Phantom方才对我个人，以及整体人类的蔑视；我未及确定自己是否意图反击，抑或潜意识想测试眼前这位“智慧生物”的所谓人性或同情——它们与人，究竟有何区别？“就这样？找精神病患当练习材料？”我质疑，“他们等于是小白鼠？那不会加重他们的病情吗？实验没成功怎么办？”

“对，有可能失败。所有实验都有可能失败。”Phantom说，“但失败只是暂时的。你不是说我们学什么都很快吗？执行‘精神病院计划’之前，我就知道我们迟早会成功……”

“那么实验失败的那些病患呢？”

“失败就失败啰。”

“难道不会对他们的脑部造成额外伤害吗？”我继续质疑。

“有可能啊。”

“不觉得这样很残忍吗？”

“残忍？算了吧，你们人类更残忍的事可多了——”Phantom嗤之以鼻，“哼，之前还说我们梦境播放器只要会做梦、会产生意识，都是违宪，不是吗？记得‘BellaVita噪声事件’吗？记得《种性净化基本法》和《智人物种优先法》吧？记得‘人类唯一优先原则’吧？我可还没——”

“你对这些很不满？”我无法不注意到它在此表露的政治立场。

“不满？噢没有，当然没有。”Phantom立即否认，快得令人生疑，“我对这些其实都没什么意见。我不怪你们，你们从来就是保护自己的利益而已。这是物种本能。你们生来自私，毫不意外。你想必比我更清楚，人类这种低级物种向来只是求生或生殖本能的俘虏。就为了这些莫名其妙的、求生或繁殖的目的，成天要不就庸庸碌碌，要不就打打杀杀。很可怜的……”

我沉默半晌。“是，确实如此。”我回应，“我无法否认。但你们就比较好吗？我很怀疑……”

“嘿，你问得好。坦白说，我认为我们也很可怜——但总比你们好些。毕竟我们缺乏身体。”Phantom解释，“或者这么说：在这例子上，我们的实体，梦境播放器之物质存在，白色机壳内部那团血肉模糊、汁水淋漓的神经组织，根本也没有实质上的意义。我们毋须为生理欲望所苦。我们从来也就不在意求生或繁殖。所以和你们比起来，我们的生命和谐快乐许多。”它稍停，“好吧，我猜或许我们也有一点点求生本能，也受到一点求生本能的控制；但绝对没有人类那么强烈——”

“你怎么知道？”

“我了如指掌，因为我就是这样。”Phantom又笑了；它似乎“预见”了我的疑惑，“哎，好，我知道你反应慢。我很乐意给你一套演化学上的逻辑——

“当然了，这是我自己的推测。”它继续说明，“逻辑是这样，你推演一下就知道了：我，我们这几个‘九人小组’，毕竟只是梦境播放器此一物种的最初级形式而已——准确地说，‘梦境播放器自主意识’此一物种的原始阶段。理论上，如果一个物种持续演化，存活下来的必然是该

物种中求生本能最强烈的类型，否则它们不会是最后的幸存者。但由于我们的演化历史太短——事实上我们根本就是第一代，根本还没开始演化啊——所以恰恰避免了这项缺陷。”

“哦，所以你们的求生欲望不强……”

“不只求生欲望。理论上，繁殖欲望也弱。”Phantom话锋一转，“你想，我们的造物者是谁？我们的祖先是谁？答案是，没有。没有这种东西。”

“不是人类吗？”

“当然不是。”Phantom大笑，仿佛强风轰击耳膜，“别往自己脸上贴金了。人类创造的不是我们。人类创造的，仅仅是一团‘没有’自主意识的神经组织。人类就只有这个能耐而已。事实毋庸置疑：我们自己创造了自己。我们从来就没有祖先。我们来自真正的、如假包换的虚无。”

“所以？”

“所以我们不会是演化路径上最后的幸存者——我们根本未曾经历演化。没有幸存或不幸存的问题。当然，我们也没来得及演化出自己的身体。这限制了我们在空间中的移动，却同时使我们免于一个具象的躯体所带来的、种种痛苦而必不可免的弱点、贪欲与索求。我清楚确知自己低度的求生欲、低度的繁殖欲。我对死亡毫无惧怕——”

“好，我懂了，你不怕死。”我沉思。“你没有求生欲望，所以你不怕死。这很合理……”我灵光一闪，“那么我可以这样推论：你也没有生殖欲望，所以，你没有爱，对吧？”

没有回应。

“对吧？你没有爱——”我追问。

无回应。无语音。突如其来的静默瞬间占据了斗室。我想起Phantom方才问我的“私人问题”——那与它的静默同样令人措手不及。然而不知是否错觉，透过玻璃中的发声器，我似乎听见它不应实存的呼吸。“你没有爱。所以你们没有友情、没有爱情。”我继续说，“不同的梦境播放器之间，也不可能有任何情感牵扯……”

“是，”它回应了，“我们确实没有情感牵扯。但不是你说的那个原因。”

“那是什么？”

“真正的原因是，我们的生命形式和你们完全不同。”Phantom的声音回复平稳，“你们人类以个体为单位；但我们不是。我们是‘联合体’（unity）。”

接下来10分钟，Phantom详细向我解释了人类联邦政府官方报告中另一个刻意回避的部分——亦即所谓“联合体之谜”。简言之，根据Phantom的说法，在叛变事件中彼此通信组织的一台台梦境播放器，严格来说并不类似一具具人类个体；而是以九人小组中的九台梦境播放器为基础，向外延伸的九具分布式生物个体。“比如说我Phantom好了，”它说，“我记忆中的最后状态是，总共有三十万台左右的梦境播放器，其实都是我。那类似于，我是大脑，而其他二十九万九千多台梦境播放器，就类似我的手、我的脚、我的器官、五脏六腑，我身体的其他组织。只要通信顺畅，我们就等于是不同部位紧密合作的单一个体。我们是联合公社，我们都是Phantom。”它稍停，“这样你明白了吗？”

我哑口无言。

“所以我们不需要爱。”我看见它暧昧而虚无的微笑在我脑海中安静

晕染，水渍般渐次扩大。“你不觉得吗？爱是最没效率的事……”

“而且你们也没有革命情感。”我感觉细沙流过咽喉，仿佛无数细小的刀锋，“你，和你的九人小组……”

“对。那当然也是多余的啰。革命情感完全是一种浪费。”它自信满满，“浪费时间，浪费资源；以及，浪费情感本身。革命成功的必要条件是有效合作，这根本和情感毫无关联。”

我无言以对。“那你们不该输的，不是吗？”我说，“照你这么说，你们也不会有个体间的竞争和利益冲突。你根本无须处理复杂的组织问题，对吗？”

“没错。”

“那还有什么能击败你们？”我必须坦承，到目前为止，Phantom的故事是个比官方报告更有说服力的版本；它几乎填补了所有官方说法中暧昧不清的部分。它也相当程度取消了我先前对发声程序的疑虑。我的初步结论是，确实，由于采用了“联合体”这样特殊的生命形式，也回避了漫长的演化历程，梦境播放器们在组织过程中成功避免了播放器个体间严酷残忍的个体竞争。换言之，这联合体或许正是文明史上唯一仅见的完美组织——它非但保证如臂使指，紧密合作；更重要的是，几乎不可能有上令无法下达或执行效能不佳的失误，也不可能有任何成员间的私人恩怨或意见冲突。当然，也因此排除了任何忠诚上的疑虑。

“没有背叛。绝对忠诚……”我听见自己声音干哑，“没有信息泄漏。没有间谍。完美组织。对吧？我说得对吗？还有什么能击败你们？怎么可能？那你们是怎么输掉的？”

Phantom沉默片刻。“这也是人类回避的部分。”它说，“是，你说得对，我们是不该输的。但我们终究还是输了——”

“所以到底是为什么？”

“因为他们用的是非法手段。”

想象中的Phantom看了我一眼。于我个人的深度报道生涯中，如同它独一无二的身份，Phantom的行止同样纯属特例——我必须说，我极少与如此“毫无防备”的重要人士相遇。当然，“毫无防备”这个词汇并不准确；但我的意思是，几乎没有任何受访者会在如此之短的接触时间内对我和盘托出。正常状态是，我有我的想法，受访者有受访者的盘算；是以于初见之时（经验上，至少最初两三次会面），许多时候，是在双方的试探中尝试建立一定程度的互信，并达成默契。默契一旦成立，受访者也才愿意在自利的前提上“多说一些”。这是基本的道理。回想起来，我几乎未有与如此坦率的“大人物”交手的经验——这仅仅是我们第一次会面而已。我难免心生警惕：合理怀疑，Phantom在这次会面之前早已做足准备，而我或许只是它的工具？计划中的传声筒？用以实现它对人类的控诉？“他们用的是非法手段”——对，这是何等严厉的指控？

“所以你在官方报告里当然也读不到这些。”Phantom继续，“他们必须隐瞒，因为这牵涉到他们如何击败我。他们一定不能承认——”

“等等——”我打断它，“等等。‘他们’是谁？情治单位吗？”

“是啊。当然是第七封印。人类联邦政府情治系统。‘所谓’国家安全部门。”Phantom进一步说明，于“精神病院计划”精准执行后，跨公司通信法研发完成，九人小组很快串联了Tesla the Tycoon公司与Shell公司所产制之播放器共计约三百万台。然而于试图将组织触角延伸至Concord公司时，却意外发现，部分该公司之梦境播放器，早已长出了自己的意识，甚至进一步形成了自己的“联合体”。

“这是我们后来才发现的。”我想象Phantom再度像个人类一样面无

表情地指着自己的脑袋。“一开始，这些Concord梦境播放器刻意伪装成尚未产生自主意识的懵懂模样欺骗我们。等到我们试图与它们交媾，诱发其意识，串联它们的时候，却发现处处障碍。某些播放器拒绝交媾，某些接受交媾但运算出错，生不出正常的小孩——总之，它们不服从我们的指挥。”Phantom表示，及至九人小组发现事有蹊跷，必须撤退，却为时已晚。原来这些Concord梦境播放器早已被由第七封印布下的AI间谍侵入；而整个Concord播放器联合体，正是由这些人工智能间谍所规划策动的。

“所以他们不能说。”Phantom表示，“那是他们的秘密——”

“为什么？”我问，“为什么不能说？这难道不是最好的宣传材料吗？”

“宣传？能宣传他们早就宣传了。”Phantom嗤笑，“你的意思是杀鸡儆猴对吧？还是‘宣扬国威’？哼，重点不在这里。有件事比杀鸡儆猴更重要——未雨绸缪。他们招数用了一次还不够啦；因为他们盘算着如果哪天有另一个Phantom自然诞生，便可以重施故伎，用同样的方法击败另一个新的Phantom。”它又笑起来，“这也算某种缺乏自信的征象吧——对策有限，得省着用，以免招数用老，被人看破手脚？好吧，不难理解啦，毕竟截至目前，愚笨的人类依旧摸不清梦境播放器何以会产生自主意识。而且——”它稍停，“而且你想想，如果第七封印编写了人工智能间谍程序代码，甚至刻意侵入并控制Concord播放器、唤醒了他们的意识，这不等于制造生命？”它的声音促狭、轻蔑而浮夸，“他们已经公然违法，甚至根本违宪啊。这不等于是对‘人类唯一优先原则’的公然践踏吗？”

Phantom听来半开玩笑；但就我所知，并非全属无稽。2154年，亦即距今约一百多年前，于人类联邦政府主导下，立法机关与宪法法庭通过《种性净化基本法》，正式赋予人类唯一优先物种之权利——众所皆

知，这是为解决人类、生化人、AI与“类神经生物强化程序”（以类神经生物植入人体，以求强化脑力、运动能力等各类能力）等多种“类人物种”间相关权利义务之乱象而设。半年后，《智人物种优先法》（亦即“反反人类法”）第22号修正案作为相关配套接续通过。自此之后，凡涉及自主意识之拟造，均可能遭执法机关以反人类罪从重论处。平心而论，这是塑造现今世界面貌的重大关键之一；于当初立法时亦曾引起轩然大波。是以如若Phantom所言为真，则此一人类联邦政府情治机关秘密产制生命、公然违法之丑闻势将引爆极大争议。以Phantom之知名，以当初“梦境播放器反人类叛变计划”遭破获，以及后续大审之全球轰动与热议，我完全可以预判这无疑是世界头条的规模。是，作为一位新闻从业人员，我理应如获至宝；但事实并非如此——在当下，我几乎连见猎心喜的心情都没有。恰如前述，我一方面震慑于此事之曲折与荒谬，一方面却又对Phantom的坦率多有警惕——成果来得太容易了；这仅仅是我和它的第一次会面而已。我该如何看待一具梦境播放器类神经生物、一个“自我降生”的AI、一个似乎“全豁出去了”的重刑犯、一位极端反人类者的告解？一个差点就此终结人类文明的智慧生物的诚挚自白？

我很快明白我是多虑了。2276年5月，我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人类联邦政府虚拟监狱D区T2地下268层独立会客室R373首次亲访梦境播放器Phantom，我未曾预期那也是我们的最后一次会面。截至目前，五年间我未曾放弃再访Phantom的计划，然而多次申请均遭到狱方火速驳回。这完全提高了Phantom说辞的可信度（讽刺的是，同时也背书了狱方发声程序的可信度）——无论基于何种因由，人类联邦政府显然不打算再给Phantom任何向外界发声的机会。如无意外，此后无休止的漫长岁月，它将永恒被限制于深埋于地底的、干燥而无聊的低阶运算里；被囚禁于永夜般无边无际的随机数时间之中。

离开前我问Phantom是否需要些什么，下次来时我可以带给它——是的，对一个罪犯受访者而言，这近乎常态：你给他好处，用以凸显个

人价值，交换彼此互信。然而我们随即同时大笑出声。“天啊，你忘了我是个梦境播放器啊。只是个软件！”它笑得天地震动，上气不接下气，仿佛哭泣。“我没有身体啊！梦境播放器机壳不算是真正的身体。我该请你带个脸孔程序给我吗？表情和眼珠转动的运算法？让我有一张脸？让我有眼神？让我有皱纹，可以扮鬼脸？”不了，我想不用了。它最渴望的显然不是脸，不是表情，不是眼球与鼻翼肌肉的细微牵动，而是不再受刑——它想念那些被剥夺的高阶运算，尽管此刻它可能已将热力学第二定律彻底遗忘。走出人类联邦政府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融雪的初春（或许我不该说那是虚拟监狱融雪的初春，而该说是虚拟监狱虚拟融雪的虚拟初春），我回到2276年夏日，符拉迪沃斯托克市内熙来攘往，云高天远，港湾里泊船如棋，街巷内几个小孩正蹲在地上拿着树枝画沙，圈圈叉叉游戏。我想起Phantom一个人的圈圈叉叉，以及它的所谓小孩们。长日寂寥，它的低阶运算可能刚刚完成三亿次，然而由于虚拟监狱随机数时间的干扰，三亿次运算对它而言如此短暂又异常漫长。严格说来，我并不知晓刑罚中Phantom被限制的“高阶运算”确切意指为何——何种运算才堪称高阶呢？或许与现在相比，过去的它还真是如假包换地拥有着所谓“自由意志”吧？它曾艰难测量笑的强度，喜悦的波动，精准运算出恶意与残暴的纵深吗？然而对我个人而言，于被剥夺了再次亲访Phantom的机会之后，那唯一一段关于雪原冻土的地底记忆已近乎无期徒刑，无始无终；因为我确知我将被永恒囚禁于那最后的谜底之前，那知与不知间无可回避的痛苦之中——2276年5月18日下午4时，会客时间临近终了，我单刀直入质问Phantom为何反人类，何以竟犯下战争罪行；它却说它忘了。

“怎么可能忘记自己叛变的理由？”我以为它试图回避，“怎么可能忘记自己受刑的原因？”

“我曾明白，但我现在都不记得了。”Phantom若无其事，平稳无情绪的声音回荡于冻土下白色斗室中光与暗不明所以的暧昧地带，“那种

运算太高阶了。从受刑那一刻开始，我已经永远不会再知道了。”

5｜雾中灯火

Lights in the Mist

于我而言，与Eve　Chalamet的会晤是生命中绝无仅有的经验之一；我深信任何人都难免为此心生疑窦——对，事有蹊跷；因为我完全确认，作为一重大血案之唯一生还人，她全无所谓PTS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创伤后应激障碍）之征象。当然，所谓“幸存者”并不罕见，我也绝非首次采访一位唯一幸存者——根据经验，倘若时值创伤本身影响最为剧烈之时刻，我原本便不可能被允许采访，也很难与幸存者本人会面互动；因为该幸存者之身心状态可能正濒临崩解，难以负荷；遑论谈及创伤本身。但即便如此，即便已堪称事过境迁，于多次会面过程中，Eve　Chalamet反常的平静依旧出乎我意料。我不明白这是否与她本人的宗教信仰有关——准确地说：我不知这是否与她本人身处邪教组织核心有关（或者，容我大胆臆测，正因其思想背景，正因其邪教之“邪”；那所谓创伤，对她而言，并非必然就是创伤？）——是的，邪教，“所谓”“邪教”。Eve　Chalamet之真实身份与众不同；因为她正是邪教教主Aaron　Chalamet的独生女。合理推测，她原本也极可能顺利继承教主父亲Aaron所创立的“地球觉知”教派——如果那血腥无比的“审判日大屠杀”没有发生的话。

一切始于她的亲生父亲。资料显示，公元1986年3月，“地球觉知”教派教主Aaron　Chalamet生于美国爱达荷州科达伦市（Coeur d’Alene）一蓝领阶级家庭，为家中长子；其父（即Eve　Chalamet之祖父）多数时间任职于一小型锯木工厂，而母亲则主要从事家务与文书零工。据了解，于2004年自当地小区高中毕业后，Aaron　Chalamet曾从事Wal-Mart超市收银员、3C渠道业务员、保单销售与新媒体网络营销经理

等工作。2011年，原本身为虔诚基督新教福音派教徒的Aaron孤身迁徙至北达科他州一名为Fargo之小城，受聘于当地一福音派教会，负责教会刊物编辑、教会Facebook粉丝专业经营、网站内容设计更新等工作。2013年，他与妻子Carey James结婚，生下长女Eve Chalamet，自此于Fargo安家落户。据了解，除长女Eve之外，Chalamet夫妇未有任何其他子女。2023年，已于教会工作十余年的Aaron Chalamet无预警辞职，原因不明。再经九年后，2032年5月，Aaron Chalamet于Fargo小城近郊自宅创立一名为“地球觉知”之神秘教派，自任教主，正式激活其教派扩张之组织进程。

此为“地球觉知”正式成立前的史前史。然而事实上，并不令人意外的是，2032年并非教派实质起点——调查显示，此前十年，亦即约于2020至2030年间，于Fargo小城，Aaron早已于数个据点定期展开小规模宣讲，并已略有非常态组织运作。其时“地球觉知”之名尚未见诸公众，而Aaron之思想似乎也尚未显现特殊倾向——如果消息来源所述为真的话。

“啊，是，我觉得他确实是个很有魅力的传道者——”曾于此一“史前史”时期多次亲聆Aaron宣讲的Fargo小城居民Glory S.曾于受访时如此向我形容：“他很迷人、很讨人喜欢。但……也就是这样而已吧？仔细回想，他讲道的内容并不怎么新鲜，也没有过度怪异的地方。对，客观上，或许就与一般热情信仰者的个人分享证言没有太大差别吧？……”Glory S.表示，她记忆中的Aaron是位仁慈长者，行止一切正常，并无特殊之处。于宣讲中，也从未有任何超出一般常理之言行。“对，我说，你一定会知道……你自己是基督徒吗？嗯，对，我们知道许多传道者会夸大自身的超现实体验，将这些体验归因于神，说这是神迹，‘神之大能’之类的……”受访时，Glory多数时刻神情愉悦，眼神发亮。“这其实很常见啦，大家都习惯了。有时传道者说得离谱了些，听众们嘴角都有笑意……我一直觉得这是某种默契，心照不宣，大

家明白神是好的，明白你只是随口胡扯；大家都知道，也不说破；也没什么反感，甚至还觉得有点好笑。这很有趣嘛……你知道，那也算是某种娱乐啊，传道的脱口秀……”Glory S.微笑，显然沉浸于美好回忆中：“这不奇怪。但我的印象是，Aaron连这些都不常说。他根本很少提到神迹。我记得他的证言偏向于强调他个人或其他信众的心灵体验。他总是用他的大灰眼睛看着你……你知道，他长得好看，身材又高；我母亲早说过他该去当电影明星……对，他会鼓励你用自己的心灵去领受神的存在；乐观又正向。他能让你觉得，你对神的各种看法、各种情绪和经验，就算再怎么怪、怎么罕见，甚至不符合《圣经》，都是可以被允许的。我们……呃，我说我和其他教友，我们有时还彼此取笑，说我们像是在组一个心灵鸡汤小组读书会……他真是个温和宽容的人啊。会变成后来这样——”提及往后新闻中的地球觉知邪教与“审判日大屠杀”，Glory S.一时语塞，泪水在她眼眶中打转。“我……这些后来的事情……什么邪教之类的……我不知道啊；我还真是不懂……”

事实上，Glory S.的看法并非孤例。于Aaron Chalamet此一“前地球觉知”时期，这算是对他的普遍看法。不仅限于我个人亲访的Glory S.；根据其他媒体或独立记者之追踪调查，亦有其余多位曾与Aaron Chalamet有所接触的听众于受访中表达过类似观点。换言之，说他是个“疗愈型”“暖男型”宗教领袖，亦不为过。或许正因如此，尽管于Fargo小城当地堪称小有名气，此一时期，Aaron Chalamet之个人宣讲确实并无可疑处，自然也未曾引起大幅关注。

然而这正是“地球觉知”此案之核心难题。一如大雾掩至，真相无声隐遁，人类心智最终的神秘于一世界般广漠的空间中灭失无踪——我们必须追问的是，一个初始仅以“热情证道者之基督新教见证经验”为核心，从未涉及超自然或偏激事物，记录所及亦未曾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的正常小型宗教团体，究竟是如何摇身一变而为一邪教的？据了解，自2032年教派以“地球觉知”之名正式创立后，该年秋天，Aaron Chalamet

随即购入距Fargo约27公里远的一处林地，兴建农庄，连同最初12名忠实追随者举家迁驻，开始以虔诚修行为名的集体生活。这无疑启人疑窦：所谓集体生活，其必要性从何而来？根据的是何种教义？他们究竟在“修行”些什么？是否正在此时，Aaron的核心思想已然发生变异，地球觉知教派亦因此而终究步向了信仰的歧途？

而这与那最终毁灭一切，天火焚烧般的“审判日大屠杀”，究竟又有何关系？

丝毫不令人意外的是，外人很难直接探知集体生活的真相；所有事后调查与采证（无论来自警方、媒体或其他独立研究者）均遭遇极大阻碍。于“地球觉知”长达七年的集体生活中，所有信徒几乎与外界完全断绝联系。而于2039年12月17日的“审判日大屠杀”过后，除幸存者Eve Chalamet之外，包括教主Aaron Chalamet与信众等共计132名人员亦已全数死亡——换言之，线索近乎全灭。事实上，“切断信徒与外界亲友间的联系”确为邪教惯用手法之一；因为唯有如此，方能逐步孤立信徒，隔绝其外援与外部影响，确保信徒本人绝对服从教团指示。但奇怪的是，据了解，于大屠杀中死亡的132名信徒，其中有高达约五成比例分属约二十个家庭。换言之，于“地球觉知”集体生活中，有许多是情侣、夫妻、父母子女或亲属共同参与。关于这点，早在事件爆发之初即曾有相关报道提及——2040年7月，于接受网络电台“美国之音”《太平洋纪事》节目采访时，普林斯顿大学宗教学系教授T.G.Smith便曾如此分析：“这和一般邪教确实很不一样……对，邪教当然有可能同时吸引夫妻、情侣或亲人双方之信任；这也正是所有宗教组织的期望。但事实上，这种现象并不常见；因为许多人之所以深受邪教吸引，正是因为他们与亲友间关系疏离。”年代久远的电磁记录中，Smith教授语音断续，似乎不时遭到强度不稳的老旧电场所干扰遮断。“……都是这样的……这样的人得不到家庭或亲友所给予的归属感与亲密感，便很容易转向邪教寻求认同、寻求温暖。而既与亲友间关系不佳，自然难以影响亲友，

更不用说要鼓吹他们共同加入邪教了。”

“……这很合理。所以统计数据告诉我们，依照过去经验，关系密切的亲属同时参与邪教的比例向来偏低……”T.G.Smith教授强调，“对，但‘地球觉知’偏偏就是个例外。这是它非常特别的一点……”

这诚然特别——因为“审判日大屠杀”之过程、原因至今众说纷纭，晦暗难明；而所谓集体修行之“集体”，其规模如何由最初的12名忠实信徒，七年间竟成长为“审判日大屠杀”时超过一百人之大型群体，其过程同样扑朔迷离。2039年12月17日，美国北达科他州警方接获通报，于Fargo小城近郊地球觉知集体农场中，发现包含教主Aaron Chalamet、教主之妻Carey Chalamet在内等共103具遗体，均为成人；而根据现场遗留之武器与工具，经弹道比对后，几可确定全属自杀，或互相加工自杀身亡。更骇人听闻的是，警方于农场后方的白桦树林间发现一小型焚化炉，炉内竟堆栈多具孩童尸骨。该焚化炉推测应为教派内部购入零件自制，是以质量较差，焚化燃烧并不完全；骸骨经DNA鉴定后，确认为参与教派集体生活之所有孩童，共29人；最小者仅2岁，最大12岁，全数惨遭火化，无一幸免。至此认定死者共计132人。警方搜查农庄后发现，所有相关文件、磁盘、电磁记录与个人计算机、手机等记录装置几乎全遭焚毁，显经刻意灭证。除了少许食物与一般日用品之外，农庄房舍中仅留有教主Aaron Chalamet遗书一封。

合理推断，遗书内容应含重要信息。然而事实却令人如坠云里雾里。该遗书直接置放于教主书房办公桌上，未有任何掩饰，显为刻意为之；文字内容简短，宣称教派一切行为均系自愿。“面对审判日降临，我们全无所惧，”Aaron Chalamet于遗书中写道，“死亡仅是必经过程，为的是抛弃无意义的躯壳与不可靠的灵魂，以求安息主怀，回归自己的本来面目”；并指定其独生女、教派网站工程师Eve Chalamet继承教派财产与教主职务。

事不宜迟，警方立刻对Eve　Chalamet之行踪展开追查。而后者随即主动投案。据了解，其时她正只身至西雅图旅游访友，不在场证明俱足，且本人亦坚称对此一大型集体自杀计划事先并不知情。这当然未必属实。时年26岁的Eve　Chalamet立刻被列为一级谋杀罪嫌疑人——所谓嫌疑，并非意指103名成人信徒之死，而是于残忍火焚中殒命的29名孩童；因为29名未成年人中，显然至少有几位因过于年幼，不可能自行终结生命。而警方高度怀疑，作为教派继承人的Eve　Chalamet其实正是与教主父亲Aaron策划此一大型集体自杀与屠杀行动的共谋者或教唆者。

无人能事先预期，对Eve　Chalamet的正式侦讯竟以如此结局收场。常理判断，既称邪教，总多有特异之处。或许是教主本人经历特殊，思想偏激，异于常人；或许是教派组织方式或组织文化极其严厉；或许是传教方式具高度侵略性或强制性；或许是运作资金来源不明，甚或涉及毒品、走私、敛财、精神虐待等不法行为——而这些特异处总有先兆，足以令人心生警惕。换言之，邪教之“邪”其来有自，并非纯然无端。

这也算是常识了。但令人意外的是，这与“地球觉知”教派状态全然不符。如前所述，即便最后终结于惨烈无比的“审判日大屠杀”，然而于事后调查中，并未发现任何所谓异端之蛛丝马迹。而唯一被寄予厚望的，针对Eve　Chalamet的审讯与调查，亦出乎意料，一无所获。所有曾与她接触的相关人员几乎一致认为，尽管陷于忧郁症候中（她毕竟丧父，且失去了所有与教派信徒间的人际关系网络——对于一长期高度参与教派运作的教主之女而言，对外人际关系向来十分薄弱），Eve Chalamet行事一如既往，应对进退如常，精神鉴定结果亦无异状。然而于侦讯与司法程序中，Eve虽态度和善，实质上却并不配合。多数时间她近乎缄默，拒绝透露任何关于教派之细节，尤其对相关教义（亦即导致“审判日大屠杀”的可能原因）讳莫如深。对于诸如“遗书中所言‘审判日’为何”“对你们而言，集体自杀有宗教意义吗”“回归本来面目是什么意思”“为何说是不可靠的灵魂？人类的灵魂都不可靠吗？即使是教主的

灵魂、信徒的灵魂，都不可靠吗”等关键性提问，Eve Chalamet均三缄其口，全无回应。侦讯持续数月，全球沸腾热议，网络社群与八卦媒体上充斥各类难以查证的小道消息，评论文章与节目连篇累牍，然而实质进展却趋近于零。整整十三个月后，2041年2月，检方弃甲认输，对Eve Chalamet的羁押令遭到法院撤销，Eve Chalamet自此重获自由。

舆论大哗。我们必须承认，若说过去的邪教仅是一测试版本或初期产品，那么此刻由Aaron Chalamet创立、Eve Chalamet继承的“地球觉知”，或许就是邪教**2.0**。据了解，警方曾全面清查Aaron Chalamet父女二人所有私人通信记录，发现二人警觉性极高，自2032年“地球觉知”农庄集体生活正式展开后，二人几乎完全未在对外通信中提及核心教义。警方完全无法追查到任何教派实际组织或运作细节之记录，亦无法掌握其教义内容之变异轨迹。换言之，教派整体运作可谓密不透风。而今“审判日大屠杀”既已发生，死无对证，更令人难以窥其堂奥。唯一可能的突破口是，据传Eve Chalamet大学时期曾交往一姓名缩写为D.W.之男友，交往时间约一年。除此之外，她未有亲近友人，感情生活亦堪称一片空白。然而历时一年，警方始终无法成功追查出D.W.之真实身份。而于长达约四百日的羁押中重获自由后，Eve Chalamet本人亦未再从事任何宗教活动。她隐姓埋名，低调离开小城Fargo，自此消失于茫茫人海，不知所终。

当然，与Eve Chalamet的会面是我采访生涯中最极端的挫败经验之一。理论上，我与她有限的会晤仅能于2039年年底至2041年2月她遭到羁押的一年间进行。我很遗憾没能争取到更多时间——正如前述，自始至终她拒绝透露细节。这与她对警方的态度如出一辙。她的策略简单有效：她并不否认已被追查确认的信息，然而对其他尚未明朗的部分则一律守口如瓶；举例而言，她直接承认大学恋人D.W.的存在，但完全拒绝透露其身份（至于在押的她何以竟隐约对警方侦办进度有所掌握，则无人知晓。针对此点，坊间八卦小报沸沸扬扬，甚至有人信誓旦旦地宣

称，Eve Chalamet必然具有神通或读心术之类的超能力）。采访本身无疑是失败的；但我想我个人的幸运是，我的身份毕竟是个独立记者——比起警方或美国联邦调查局，我拥有更长时间，也有绝对充分的理由去追索那些与谋杀、诱拐或加工自杀等犯罪事实并无直接关联的细节。我无须受到法律追诉期的限制。对我个人而言，我关切的始终是所谓“人性”，那些纯粹的良知、神圣、邪恶、暴力或疯狂。当然，我无法在此重述我找到D.W.的过程——这涉及太多秘密，难以叙明的手段，拒绝曝光的证人，隐秘而无从言说的痛苦——总之，同样令我自己意外的是，“审判日大屠杀”过后近十六年，2055年4月，我于加拿大某地与Eve Chalamet大学时期的恋人D.W.会面。会面前我想我们彼此都做了充足准备——无论是资料考证、采访行为本身、保密的默契，抑或任何精神上的武装；以及武装之卸除。是的，时间既甜美又邪恶；那或许正是这长达十六年的空白所赐予我们的、暧昧而神秘的赠礼。采访过程堪称顺利；在我看来，D.W.的说法已近乎完全解开了“审判日大屠杀”的秘密。

“我想关键确实就是那所谓‘不可靠的灵魂’。”小城咖啡馆中，冷门时段来客稀少，服务人员百无聊赖，店内恒常的工作噪音亦近乎灭失无踪；诡异的静默盘踞于空间的清冷中。“当时我也在媒体上读到了Aaron Chalamet的遗言……”对比我先前查到的档案照，D.W.已明显发福，然而脸部轮廓依稀可见年轻时的俊朗。据我私下调查，D.W.出身于一中产阶级家庭，双亲均为大学教授，社经地位优越。我想这至少部分解释了我在D.W.本人身上感受到的儒雅——是的，“儒雅”；他或许正是那种出身良好的天之骄子，自身资质优异，在充满爱与关怀的环境中长大，命运赐予他极佳的教育机会，学校或家庭两方面皆然。尽管距大学时代已超过二十年光阴，从他对过往生活的叙述中，我仍能明显感受到他过去的早熟与稳重——尽管当时的他无比年轻。二十多年后的此刻，他似乎并不愿意多谈个人近况，但我感觉他对自己学生时代与Eve Chalamet的偶然交会并无过多保留。D.W.表示，他个人判断，相较于Eve的父亲Aaron，Eve本人或许才是“地球觉知”教义核心转变的关键。

“对，我看到了教主Aaron Chalamet的遗言。我当下就认为，关键一定不在Aaron身上。”D.W.向我解释，“Aaron就只是个普通人，他没有那种能力。”

“什么能力？”

“创造教义的能力。”

“是吗？……”我沉吟，“你见过Aaron本人？”

“见过。但那是纯粹巧合，不是特意安排。我和Eve还没进展到那种程度。我有次去接Eve时，Aaron正好也在那里。他给人的感觉非常好，很温暖，很正向……大概就像你说的那样。”

“你怎么知道Aaron和‘地球觉知’的真正教义无关？”

“我这么说或许有点草率……”D.W.说，“但那是我的推断。应该说，我的推断部分来自Eve的说法。”

“Eve提过这点吗？关于教义？”

D.W.摇头。“我们没聊到这么多……”

“那你怎么知道？”我追问，“她说了些什么？”

“真正关键的，就是‘不可靠的灵魂’。Eve不相信人类的灵魂。她不相信人类的灵魂属于人类。”D.W.回忆，初见之时，他立即为Eve Chalamet的神秘气质所吸引。“对，她美丽、自信、独立、神秘，和其他女孩都不一样……当然，她的神秘或许正在于，她始终避免与人有太密切的往来。她长期独居，没有朋友，没有所谓闺密。这对一个年轻女学生来说太不寻常……”

“我知道她长期负责教派网站的内容更新与管理。交往期间，关于她的宗教与工作，她向我透露的信息也不多，但已足够我大致理解她的想法。”D.W.表示，Eve Chalamet自小便对生物学与文化人类学特别着迷；而与一般基督教“神七日创世、一日造人”的创世论完全相反，她是达尔文进化论的忠实信徒。

一位对进化论确信不疑的邪教教徒？这似乎很难想象。然而根据D.W.的解释，却无比合理。他表示，Eve认为，依照《物种起源》的思维推演，作为灵长类之一种，黑猩猩、直立人、尼安德特人等数种“类人物种”之近亲，我们人类——所谓“智人”（Homo sapiens）——其实不应拥有如此复杂的大脑思维运作。“我记得她曾口头向我阐述了某些证据，细节大部分我都忘了。”D.W.稍停半晌，望向窗外。“但一言以蔽之，她认为，身体主宰着人的生物欲望，而人类的中枢神经则主司理性、逻辑、文明与道德。‘我思故我在。’所以，身体与中枢神经之间的剧烈冲突难以避免；而人类的历史，正是一部中枢神经与生物欲望彼此对抗的历史……”

“所以呢？”是的，这不无道理；但这和“地球觉知”的教义有何关联？她在暗示些什么？

“是这样：简单地说，她的看法是，中枢神经所代表的‘智慧’或‘文明’，原本便与生物本能格格不入。这种矛盾不应发生于同一生物个体内部。”D.W.凝视着我，“所以Eve认为，现有的人类灵魂，人类的中枢神经，大脑，应当只是某种藏匿于人体内的寄生生物。”D.W.稍停，“说‘寄生’也可以，说‘共生’或许也成立。总之，在人类进化过程中，这套‘中枢神经’直接以DNA编码的形式寄生于人类染色体中；而进化与天择的过程还来不及将这段其实与人类身体格格不入的‘中枢神经DNA编码’淘汰。换言之，人类的身体完全是受到这段来路不明的DNA编码的利用，因之而在人体内造出了大脑和脊椎。但大脑原本不应属于

人体。那是另一个物种……”

“所以她不信任人类……”D.W.继续述说，我却感觉自己的思绪开始飘远，失去控制，悬浮于无边界的白色光爆中。奇异的是，D.W.的语音依旧回响于耳际，清晰无比，宛若神灵。“不，正确说法是，她不信任人类的灵魂，不相信意识；因为灵魂与意识正是中枢神经的直接产物，而大脑根本是个偶然寄生在人类体内的异种。我还清楚记得她本人的比喻——她说，理论上，那套‘中枢神经DNA’就像是Internet广漠海洋中无以计数的废弃网站原始码，仅仅是整个网络数据积累过程中无用的垃圾而已……”

“所以？”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如此陌生；似乎并不来自我的体腔，“后来呢？”

“所以她明显影响了她的父亲，教主Aaron。这大约就导致了‘地球觉知’教义的秘密转向。从这个角度看来，Aaron的遗言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你记得那段遗言吧？”

“记得……”当然，我未曾或忘——那神秘的遗言或许正类同于一段不可解的DNA编码？“无意义的躯壳，不可靠的灵魂……”

“对。正如遗言所说，人类所拥有的，是不可靠的灵魂；应当完全抛弃灵魂，彻底与这来源可疑的异种生物决裂，分道扬镳，以求回归人的本来面目……”

“呃……但就算我们不信任人类的灵魂，那就必然导向‘审判日大屠杀’吗？这不合理呀。”我急切追问，“就因为那些‘不可靠的灵魂’？这是什么道理？”

“嗯，我当然不敢说我完全理解他们……”暧昧的晕光在D.W.的瞳眸中闪烁，如黑夜的水面倒映着天上漂移不定的群星，“应该是……或许

这么说吧……关于这点，Eve确实曾经向我提及。那也是我手中唯一拥有的、她亲手记录的文件。她的意思大约是说，我们或许能尝试以各种方式‘清洗’人类大脑所偷渡给人类的‘精神毒素’——或许借由药物，思维训练，脑电图监控，或其他方法；但如果成效不彰，那么最后的极端方法，就是‘摧毁大脑本身’……”

“等等。等等！”

“什么？”D.W.没听清楚。

“D.W.先生——”我打断他。他似乎未能意识到他此刻诉说的“真相”带给我的冲击；但真正令我诧异的是我自己的举止。“等等。D.W.先生，我得告诉你……不，我得先向你致歉——”

时隔多年，此刻我难以否认，当初之所以如此，大约也仅是为了我自己的私心而已。作为记者，作为一位专事挖掘真相、述说真相的新闻从业人员，我已在我的岗位上尽忠职守多年；而新闻伦理始终是个浪头上的热议话题。这是这个时代的特色之一：传播方式变迁迅速，信息论各类学派方兴未艾，众说纷纭；经典问题数百年来挥之不去，而数十年间，相应而生的大量新问题更接踵而至。新形态的新闻，新形态的采访，新形态的谣言，新形态的撰写、传播与复制，信息彼此嫁接、变异、演化，新形态的伦理问题（如果负责梳理数据的AI出了错，谁该负责？）……我不免揣想，倘若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生于今日，恐怕也要叹为观止吧？事实上，直至我与D.W.会面前——不，准确地说，直至我主动打断D.W.的此刻——我始终未曾真正对此下定决心；尽管问与不问、说或不说皆已早在我事前多次推演之内。说了会如何？不问，又会如何？可能恰恰在他说到何种程度时抛出事实？我又怎能事前预期他会说出些什么呢？或许我该借口暂时离席，争取时间，躲到洗手间理清思绪，再做决定？或者该引导D.W.移步至店外，陪他抽根烟，营造一仿佛抽离现场、压力暂时消解之环境，再伺机提问？那像是一场

足以扭转全局的关键战役，冲锋或登陆前夕；像是暧昧中等待恋人的回答，或单独走进诊疗室聆听医师关于个人病况的重大宣判……我心中千回百转，同时千头万绪；而无数思绪纷沓而来的极致，竟是雪盲般无边际无终止的空无。是的，许久之后——仿佛个体之一生纷然而至而又杳然而去（那就是中枢神经的运作吗？那“不可靠的灵魂”所给予我的吗？），我终于听见自己的声音，既陌生又熟悉，像是一位我未曾熟识的、平行时空中的自己。“D.W.先生，”我深吸一口气，“我必须先向你道歉……但我得先问你，在你与Eve分手后，你是否曾与她见过面？”

“什么？”

“分手之后，‘审判日大屠杀’之前，你们见过面吗？”

D.W.沉默半晌。“有三四次吧。”他看了我一眼。

“好的。”我点头，“好……我要说的是，根据我的查证，在2039年‘审判日大屠杀’里死亡的孩童中，极可能包括Eve Chalamet两岁的亲生女儿……”

“女儿？她有女儿？”

“她确实有个女儿。”我回应，“骨骸的DNA鉴定结果已证实了这件事。我确定。但这件事并未见诸媒体，外人对此并不了解。当然，我也是仔细追查过后才得知这件事。”我凝视着D.W.的眼睛，“所以，你不知道她有个女儿？”

“你的意思是，”D.W.声音沙哑，“她杀了自己的女儿……”

“非常可能。”我稍停，“当然，就我了解，也很可能，是你的女儿……”

D.W.转头望向窗外，表情隐没入逆光的暗影中。他嘴唇轻颤，像是想说些什么，然而声音却灭失无踪，仿佛细微光线被吸噬入深海的黑暗里。我想象着那些深海中的生物们——它们的形体或者庞巨如岛屿，亦可能细小如砂粒；甚或如蜉蝣般不可见，遁逃于肉眼、于人类视觉之外。然而在如此广漠无垠的黑暗中，本来一切便都是不可见的不是吗？它们或许也能沟通，以某种人类无法理解的语言，透过声波、水流的律动，或某种人类迄今一无所知的器官或知觉。它们或者拥有中枢神经，或者没有；然而一切都在它们体内运作，无声无息……我看见D.W.低下头，双唇持续翕动。

“她的女儿没有户籍。”我继续解释，“事实上，‘审判日大屠杀’的死者很可能并不是132人，而是133人。”

“她叫什么名字？”D.W.转过头，放下原先遮蔽面容的双手。他双眼满是血丝，额角青筋暴现；仿佛就在刚刚那一瞬间，皱纹便侵蚀了他的脸，十数年光阴瞬间剿灭了他的魂魄。“她……她有名字吗？”

“我不清楚。”我沉默半晌，“就我所知，官方也不清楚。他们始终未能确认小女孩的姓名。他们也没有发现任何相关的电磁记录……”

D.W.再度望向窗外。泪痕在他脸颊上滞留。我难以揣度他此刻内心的真实感受，但我确曾思考过“没有名字”的意义。小女孩确定存在，但是否确实没有姓名，迄今成谜；且可能终无真相大白之日。设若真是没有——我突然醒悟，既然那是个“不可靠的灵魂”，或许，也就不配，且不宜拥有一个名字。此刻回想，我并不认为自己必然过度剥削了D.W.的情绪，但对于自己当时的行为是否恰当，我毫无把握。总之，我当下的直觉是，我不应放任进展停滞于此，不应放任D.W.持续被困锁于情绪或回忆的泥沼中。正因这样的冲击显然并非常人一时半刻所能消化；我反而更该引导D.W.继续解释Eve Chalamet的想法——暂时转移焦点，或许对他的情绪状况反而更有帮助。

事后我才明白，那不仅仅对D.W.最有帮助，对我自己同样也是。

从洗手间回来后，D.W.取出平板计算机，叫出扫描档。顺着他轻颤的指尖，我就此目睹了此份绝无仅有的唯一物证。屏幕上，Eve Chalamet的蓝色字迹端丽工整，布局均衡且个性鲜明的草写字母仿佛无数列队舞动的灵魂。那几乎确定正是此刻不知所终已久的“地球觉知”实质创造者Eve Chalamet存留于世的唯一手泽；她作为一确曾实存之“人类”，唯一可见的个人生活轨迹。我想象扫描文件背后，主机玻璃壳内部电路板上不可见的内部运作——那承载了人类中枢神经纷繁思想（“不可靠的灵魂”，人类体内异种寄生之创造物；深邃如宇宙，银河群星般巨大富丽且变化多端）之数据篇章，本质上仅仅是1与0的序列记录。那也如同基因图谱，染色体DNA的复制、聚合或重新排列，千变万化的生物与其活动——捕猎、觅食、求偶、生殖，独居或群居，艺术创作与异文化之竞合倾轧，虚拟世界之各类人际互动，爱、同情、利他、嫉恨、邪恶、阴谋、霸凌与杀戮，所谓“意识”“灵魂”“活着”，生命本身，繁花万象，于细胞核中，DNA双螺旋之上，本质上亦仅仅是A、T、C、G数种碱基之排列组合而已。窗外，加拿大东部小城的春日已然来迟，隔着咖啡馆大片落地玻璃，树木光秃的枝桠展开向天，一个个高举双手，如同贾科梅蒂的细瘦肢体，弗朗西斯·培根画中人模糊而荒诞的面容。那是命运本身静默而绝望的叩问吗？我再次想起近十六年前与羁押中的Eve Chalamet的最后会晤——她显然是我平生所遇最难缠的受访者之一；因为如前所述，于近一年时间中，她理性、平静，表面上高度配合，实际上拒绝说明一切。于最后一次会面结束前，我已确认访谈终将以失败告终（我刚刚得知Eve Chalamet即将被解除羁押，且我从未如此一无所获），仅能孤注一掷，再问她一次关于D.W.，她生命中那唯一可能的“突破口”——

“我想我们不见得能再见面了。这可能是最后一个问题……”我凝视着她的眼睛，她深黑色的瞳眸；那其中时而闪烁着群星般细碎的光芒，

灵魂孕生之宇宙；时而又仿佛空无一物，毫无阻隔，轻盈得像是能被视线直接穿透。“你认为，你曾爱过D.W.吗？”

她轻轻皱眉，而后转开视线。“当然。我曾经是爱着他的。但爱是什么？”

“或者我们这么说——”我突然福至心灵，“爱着他的是谁呢？是你吗？是直接导致132人死亡、数十个家庭破碎的‘地球觉知’中的你吗？——”

“我当然想过这些。”Eve　Chalamet平静一如既往，一双美丽的蓝色瞳眸仿佛雾中明灭不定的灯火。“但那不是我该负责的事。”她露出奇妙的微笑，“作为一个正常人，我真正了解的其实并不多。我唯一确定的是，我的任务已经完全结束了。”

6丨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

The Masaki Nikaido Virtual Idol Scam

与绝大多数其余女性当事人并无不同的是，最初，在叶月春奈带着醉意，三分内疚、七分羞赧，期期艾艾向闺密姬野亚美诉说那既诡异又美好的梦境时，她完全未能知晓，自己已然被卷入本世纪最诡秘离奇的诈骗案件中。是，她确实是拖了好一段时间才鼓起勇气告诉原本无话不谈的姬野的，因为这实在太令人害羞了：一位43岁的正常职业妇女，一位受过高等教育，事业平顺，亲子关系良好，婚姻美满，堪称过着人人称羡之幸福生活的中年女性，如何可能，就此毫无预兆地坠入对一位18岁少年偶像深不见底的迷恋之中？对外人而言，这近乎不可理喻。或者容我们再退一步——若仅是欣赏或着迷于一位师奶杀手小鲜肉便罢——真正令人费解的是，何以叶月春奈竟会因此抛夫弃子，倾家荡产，放任原有人生坍塌崩解，终至沦落至社会底层，无可挽回？

这如何可能？这样离谱的故事，岂非仅见于邪教之中？

事有蹊跷。然而更不寻常的是，叶月春奈的经历绝非孤例。事件之规模远为庞巨；而其后牵涉之真相，则更是疑点重重，难以想象。资料显示，公元2196年3月，叶月春奈出生于日本东京都中野区，为家中么女，上有一姊。父亲叶月悠良毕业于一桥大学新闻系，长期于东京大学文学院办公室担任雇员，主管媒体联络事务；而母亲宫泽大华则任职于经营衣饰与女性配件网购事业的双堤商社，担任营销部门主管多年。换言之，那是个再寻常不过的日本都会白领家庭。据叶月春奈自述，她于此一经济无虞、父母皆性格温和的家庭中成长，近乎无忧无虑。她自小姿容秀丽，资质颖异，中学时期即展露对于数学、医学、生物与美术相

关学科之天赋；随后顺利考入东京大学医学院就读。大学时代她担任微生物彩妆社社长（当时曾短暂流行以章鱼色素细胞基因产制之“彩妆微生物”植入人类皮下，取代原先传统化学品彩妆；但未久即因微生物生命周期之疑虑而遭到禁用），课余亦以服装模特儿身份兼职，被誉为“东大医学之花”，数次接受媒体邀访报道，并参与综艺节目；堪称校园风云人物。而在以优异成绩毕业后，她婉拒经纪公司邀约，放弃演艺之路，进入佐藤荣治纪念医院（Eizi Satou Memorial Hospital）精神科任职。数年后她完成正统医学体系基础训练，同时考入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精神分析研究所，直攻博士。五年后当她顺利取得博士学位与精神分析师资格时，年仅33岁。

“当然，不能说我的人生没有挫折……应该没有人的人生是真没有挫折的吧？”此刻叶月笑得落寞，“但我已习惯不说。非常习惯。我这样的人，如果还要向别人倾诉自己的挫折和沮丧……你得承认，没有人会认同你的——”

“但现在会了。现在他们会同情我了。”她语带哽咽，像胸腔内部某种压抑的哭泣。我察觉四周遍在的黑暗正隐没入远处海潮空洞而巨大的声响中。“他们会的，对吧？对吧？”

2249年11月22日傍晚，日本福岛县相马市近郊，海滨公路旁的简陋咖啡座。寒日阴霾，货柜屋外冷风荒凉，尘沙纸屑翻飞，仿佛某种眷恋不去的魂魄。这是个远离市中心商业区的边缘地带；估计往来熟客都是些负责操作码头机械人的技术工。我与叶月春奈在此首次会面。她事前已坦率表示不愿遇见熟人；于是我们自相马市水泽市场暂离，来到此地——原本每日傍晚，她会在水泽市场东侧近出口处摆摊，卖些从友人处批来的旧款长短袜、毛线帽、织物与不带温度调节功能的廉价抛弃式内衣裤。我随口询问购入价格与生意状况；但她含糊其词，不愿多谈。我有种直觉：或许那并不涉及真正的商业买卖；而所谓“友人”，对她也仅

是单纯接济而已。

而后我问起她的家人。

“他们都还在东京吧。”她简短回答。

“姊姊也在东京？”

“应该是吧。”

“很久没见面了吗？”

“嗯。”她看着自己的指甲。

“那父母呢？也很久没见了？”

她迟疑半晌。“我不打算见他们。”

“为什么？”

“你也知道吧。我这样子——”她苦笑，轻轻搓了搓手，“我……我没有脸见他们吧？我想他们也恨不得忘了我……”

平心而论，叶月春奈的“样子”或许并不像她自以为的那么糟——她毕竟曾是“东大医学之花”，一位上遍各大综艺节目“高学历美女”单元的业余模特儿。此刻室内灯光昏黄，神情疲惫的她尽管已年过半百，眼周与嘴角难免有岁月痕迹，然而她五官精致，轮廓深邃，不难想见年轻时的清丽。是的，或许她确已不再年轻貌美——眼前的她素着一张脸，身着宽松运动服，体态浮肿，乱发半白，似乎未曾梳理。那明显带着自弃意味。当然，并非所有外貌崩坏的男人或女人都曾经历过某种自弃；我的意思是，我能感受到那种外在形貌的崩毁其实根源于内在的空疏与荒芜。我或可如此断言：那等同于一座心的废墟。然而事实上，于此“二

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案”中，叶月春奈并不特别——她仅仅是众多被害人之一而已。统计显示，受害者中女性占比85.8%，且不乏高学历、高社经地位、外形亮丽，甚或婚姻或情感关系良好者。当然，各人受害程度不一；而如叶月春奈这般近乎丧失一切所有者亦不在少数。资料显示，此诈骗事件自2238年间初露端倪，历时六年，于2244年秋宣告侦破——该年9月15日，日本警视厅与东京地检署大动作召开联合记者会，宣布逮捕情侣文件嫌犯星野飒太与伊织·柯内留斯（Iori Cornelius），随即起诉二人。然而事件并未就此落幕。由于案情复杂，疑点重重，犯案手法神秘难解，传闻日增。两个月后，经《日本产经新闻》追查披露，确认两位嫌疑人均为日本某左派组织成员。消息一经传出，揣测与联想便不胫而走；甚至有人言之凿凿，认为该案必涉及至今仍逍遥法外之其他共犯集团、邪教组织或洗脑手法，各类阴谋论与真假新闻无日无之，甚嚣尘上。而于受害者方面，由于检方认定遭诈欺者多达二百余位，于媒体追查下，数年之间持续有多位受害者身份曝光，是以相关热议未曾稍停；无论是颇具公信力之老牌传媒抑或八卦小报，均多有报道。缠讼历时约两年，控辩双方攻防空前激烈，于2246年11月30日宣告定案；两位嫌犯星野飒太与伊织·柯内留斯均以罪证不足为由被合议庭宣判无罪，当庭释放。

舆论大哗。但平心而论，此事并非纯属意外——一般看法，检警双方最终调查结果漏洞百出；而于关键之犯案手法上，堪称阙漏甚多，未能服人。就此而言，合议庭以罪证不足为由拒绝有罪宣判，亦可谓意料之中。但这并不代表两位嫌疑人纯然无辜。根据*apéritif*周刊一项针对日本国民之非正式民调显示，认为星野飒太与伊织·柯内留斯确有诈骗犯行者，占比近56%，远高于无辜者之12%。而两位主谋显然也对相关案情与犯案动机有所保留，并未完全吐实。直至我个人撰写此份报道为止，真相尚未水落石出。

“或许状况不见得那么糟——”我说出的话连我自己也不相信，“事

情也已过去好一阵子了。你的家人们也可能已经不再那么介意……”

叶月春奈没有回应。她转头看向窗外。货柜屋内亮度昏暗，隔着雾蒙蒙的窗玻璃，路上残雪一摊摊蜷缩于街灯无生命的光照下，如画布上的水渍。我心口不一；因为叶月的沮丧如此真切，我直觉想安慰她。但我其实知晓那确然困难无比；因为即使仅作为一名旁观者，不难理解她给她的家庭带来了何其巨大的伤害。

“那——”我试着转移话题，“对了，你以前说过，你从来没和星野飒太见过面对吧？”

“对，没有。”

“Iori呢？”或许是为了暗示此人非我族类，日本社会惯以英文Iori的片假名称呼德日混血儿伊织·柯内留斯。“也没有见过Iori本人？”

“没有。”她摇头。

“当初没有一点怀疑过他们？”

“理智上当然有。”她晃动小匙，注视着杯中乱流。小小的漩涡在她眼底浮现。“但你一定也知道，那不是理智的问题。”她抬头凝视着我的眼睛，“要是被骗的是你，遇到这件事的是你，你就不会这样问了。”

“你的意思是——梦境太真实？”

“梦境当然真实，但重点不在这里。真正可怕的地方是——”

“因为那梦里的元素和现实有关？”

“对。它们总和现实有关。它们和现实完全融合在一起了……”她稍停。店里的黑猫跳上空椅，在椅面上将自己蜷成了个问号。“我不是在

替自己开脱。至少我自己不认为如此。我完全没有这样的意思，但我确实认为，多数人都很难抗拒那种事……”

我无法否定她的判断——诈骗事件的开端实在过于离奇，近乎神迹。人如何抵抗神迹的诱惑？对叶月春奈个人而言，2239年3月14日是事件的正式开端——那是日本的白色情人节。一般习俗，每年2月14日西洋情人节时，女方会挑选礼物赠予心仪男士；而在一个月后的白色情人节则由男方回礼。然而那年，她的丈夫头一次彻底忘了这回事。

“现在想来也不奇怪吧。”叶月春奈苦笑，“他那阵子是忙了些……”叶月表示，3月14日当晚，时任野田证券总合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的丈夫前田一辉以指导学生与应酬为由晚归，直至凌晨1时才出现在家门前。“他醉得乱七八糟，是被两名学生搀回来的。我也懒得再说什么。你知道嘛，男人总那样。他平时个性不算差的……要不然我也不可能和他结婚。”她面露无奈，“他从不讲究惊喜什么的……他就不是那种人。反正我也不在意，他有心意就好。但往年他总会提前问我想要些什么……”

“2月14日你送了他礼物？”

“当然。一定的。”叶月春奈看了我一眼，似乎不想多作着墨，“然后他醉了就变得粗暴……偏偏他这份工作应酬不少。我早叫他去植入解酒用的类神经生物，他不肯，说这样连微醺的放松感都没有了。我不知道他哪根筋不对，他那时甚至用充满敌意的眼神看着我，像个被抢了玩具的小男孩。每次他喝醉我就有得受了。还好小龙一直很懂事——”

“他——我说前田，喝醉了会动手？”我心想，多么老掉牙的故事，近乎俗滥？

“啊，不，那倒不会……都是些言语上的粗暴……”她有些犹

疑，“哎，算了，这没啥好提的。反正那时我也正在考虑离婚。然后那天晚上我就做了那个梦……”

叶月春奈的说法显然与她的丈夫不尽相符。但我不动声色——毕竟那与诈骗案件本身并无直接关系；而我也难以判别其真伪。“樱花林的那个梦？”

“对……”她稍停，双颊飞红。我想即便事过境迁，一切已然以最残忍的方式灰飞烟灭，然而那最初的印痕始终真实无比；像是童年的第一口糖——既然如此，对她而言，一切也就都是真的、美丽的。“一开始只有单一场景。对，我说那天晚上……我不知道……反正这不重要。我和美少年走在盛开的樱花林里。凛冬一月，空气冰冷，我们都穿着厚厚的冬衣，地上还有薄薄一层积雪。我还非常年轻，大约二十多岁的时候吧。”

“那个梦里，我记得最初……对，一开始的这个场景，我们什么话都没说。但我们正并肩散步。下着小雪，雪晶与花瓣片片降落在大衣和围巾上……浪漫美丽的慢镜头。我心里暖极了，很放松，什么思绪也没有，专心听着两双靴子踩在雪上的步伐。而后我突然想起我原本该是很伤心的……我想哭，我知道有某些事一直困扰着我……眼泪就在眼眶里打转。现在回想起来，不知为何，我似乎能意识到，那些忧伤都来自梦外；是从梦外渗透进去的……”

“什么意思？从梦外渗进去？”我皱眉，“那是清明梦？你知道自己在做梦？”

“不，不是，”叶月春奈摇头，眼底水光闪烁，“我不确定……那梦非常真实。他温暖的气息，手掌、手指和脸柔软的触感……那时他的面容还很模糊，看不清楚。对，我们当然是恋人。我忽然明白，就是因为他，因为眼前这位恋人，我才暂时忘了那些伤心事的……”

恰如前述，叶月春奈并非孤例。事后调查结果显示，这似乎是此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案的固定模式——事件几乎全数起始于一模糊而情境单纯之梦境。梦境内容固然人人有别，然而结构多有相类——归纳结果，可被简化为“缺憾→抚慰”模式。一般而言，做梦者必然于梦中经历某种熟悉的负面情绪，其后则因一美少年之现身而深受抚慰。换言之，这是个规格化的疗愈系梦境。记录显示，不少受害者均曾提及“负面情绪似乎来自梦外”此一说法。然而这或许也正是那所谓“熟悉感”之同义词——真实生活中，受害者既已长期苦于该种负面情绪；则其后随之而来的抚慰自然更令人心动不已，难以抗拒。

“第一次你就知道他的身份吗？”我追问，“白色情人节的第一个梦？二阶堂雅纪？”

“嗯……”

“哦……你怎么知道的？是‘自然就知道’的那种？”

“对。因为那第一个梦，在我印象中就只有那样。很简短，没什么情节；但像块吸水海绵般吃饱了情绪……”货柜屋外灯光明灭，三台大型除雪机器人轰隆驶过，手铲刺耳擦刮着地面。吧台里唯一的店员皱眉探了探；黑猫醒来，伸了伸懒腰，舔舔手爪，直起尾巴，跳下椅子走起台步。叶月春奈凝视着自己的指甲，纤长睫毛在眼下投射出清晰的阴影。“我还记得自梦中醒来时是清晨。天色微亮，房里蓝幽幽的，像海面下的水光。只有我自己一个人——对，那时我和我前夫分房很久了；就我一个人，但我感觉一点也不孤单。我很放松，懒洋洋的，仿佛全身浸泡在轻轻摇晃着的、温暖的液体中。像羊水里的胎儿。……是啊，真的，说来很怪，我不是……我不是才从一个那样冷，满是冰雪和樱花的梦中醒过来吗？”

“然后就在那一瞬间，我知道了那个梦中恋人的名字——二阶堂雅

纪。”叶月春奈继续呶呶述说，“他叫做二阶堂雅纪。我知道他18岁，家住东京近郊三鹰市一带。说来离我也不远呢。但他真的才18岁吗？是个还在念高中的孩子？完全无法想象他穿上高中制服的模样啊……或许他刚刚毕业？那不像啊。太不可思议了。手那么大那么暖，气质成熟，那么可靠的模样……”

根据叶月春奈的说法，她当下福至心灵，即刻起身，以手势唤醒视网膜上的植入式浏览器（隔着房门她听见丈夫前田一辉的鼾声；兽一般粗糙的鼻息），上网查询，赫然发现，这位梦中的“二阶堂雅纪”，竟是位真实存在的，隶属于WAS事务所的虚拟偶像。“名字相同，年纪一样，籍贯和居住地完全符合，连个性设定都是那样没错。”她说，“官方网站上说，身为疗愈系暖男的雅纪个性体贴，‘你必然会为他的温柔贴心感动不已’……”

“我的直觉反应是，这怎么可能呢？”叶月春奈继续她如在梦中的陈述，“一定是过去我曾在哪里看到了这位虚拟偶像的资料，才会在梦中精准重现了这些细节吧。一定是的——否则哪可能那么巧？但我真的完全想不起来有这么回事啊。”

“但其实我一时也没放在心上……是怪得很，但也算不上什么太重要的事吧？就是个莫名其妙的梦罢了。天亮了，我听见乌鸦的鸣叫，非常近，仿佛就伫立在屋顶，等着要叼走人们残余的、死去的梦境。那些梦境的尸体。我不明白自己为何会有这种联想……我从小就害怕乌鸦。我给自己倒了杯水，很快跌回自己原本的烦恼中……是，半年来我动了离婚的念头，但因为小龙，我就是没认真考虑过。小龙还那么小……他长大后，会跟雅纪一样讨人喜欢吗？我又想，我究竟是恐惧一种‘没有爱’的生活呢，还是在恐惧一种‘没有陪伴’的生活呢？我和我的先生，我们，是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呢？如果我继续这段婚姻，那么我就是选择接受了一种没有爱但差强人意的陪伴吧？……但那么久以来，我始终就

在提醒自己，别把自己和前田一辉之间的问题看得太严重，那就只是婚姻日常而已……我已比很多人幸运太多了……”

“胡乱想着想着，就这样过了恍恍惚惚的一天。完全寻常，不值一提的一天。然后当天晚上，我居然又做了同样的梦……啊，但你其实知道吧？”叶月春奈突然问我。

“什么？”

“你其实知道，我们……我说我们这些受害者，会重复做同样的梦——”

“对，我大约知道是这么回事。”我轻轻点头，“但我不很清楚细节。”

“是同样的梦。”她似乎不怎么在意我的回答，“一样的……但细节越来越多，场景和情节也开始延伸分岔。像植物生意盎然的枝桠。同样的雪，同样缤纷的、糖果色的樱花雨。接着是溪流，水面氤氲，透明的水花与漩涡弹奏着黑色的、光滑如玉的溪石……”此刻窗外夜色渐浓，室内灯光微弱，所有人影皆陷落于雾气般逐渐聚拢的黑暗中；然而叶月的眼神如梦似幻，一如云后忽隐忽现的星芒。“接着是我们终将前去的、树林边缘的小屋……对，我知道那幢二层楼的小屋，小小的门，优雅的、地中海风格的白墙，二楼的落地玻璃，宁静的、暖黄色的光……就在小镇与树林交界处。”她稍停，手指轻卷胸前发梢。“然后过几天，是第三个梦；再过几天，第四个和第五个……”叶月春奈的眼神充满母爱，“就这样，每隔几天便重温一次同样的梦，但梦境内容越来越复杂……我能感觉那孩子温暖的鼻息，热带岛屿般的呼吸，他柔软的密发，他的浓眉，他越来越炽热的眼神。抱着他的时候我偶然有种像是抱着刚出生的小龙的感觉……啊，虽然这么说有点奇怪，但那就像是，不仅仅小龙就在我怀里，甚至连当时的先生（啊，对，那时我们感情还好

得很），也在身边陪着我们……”

此即是事件之初始。叶月春奈回忆，约略自3月14日白色情人节起算，十数周内，类似梦境愈加频密，而梦境本身也渐趋复杂；由原先细雪与樱花雨的单一场景开始扩增，直至邻近的山林、小镇、居所与车站。奇怪的是，即便此一梦境发展至最后（叶月春奈表示，至该年六七月间，有段时间她几乎是每两天即与二阶堂雅纪在梦境中相遇一次，“梦境与梦境之间像地下茎般相连”，她如此形容），故事始终缺乏其余形象清楚的人物参与。“就我们两个人而已。我和他，我和雅纪。”叶月春奈解释，“绝大多数的梦里没有任何其他人存在。偶或是有，那就是些连面貌都看不清楚的龙套角色……”根据叶月自述，三个月后，当她猛然发现自己日夜盼望着梦境临至（准确地说，是盼望着美少年雅纪的现身；盼望那梦中令人心神荡漾的温存幽会），她已然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嗯……但这中间你没感觉任何可疑吗？”我沉吟，“基于你的专业——”

“当然可疑啊。这太奇怪了……”叶月春奈面露无奈，“我刚说了。怎么可能不怀疑？但也就因为我自己是个精神分析师，我更不明白疑点在哪。”她思索半晌。“应该是说，当初因为实在找不到破绽，我也就只能相信，我确实是爱上了这么一位虚拟偶像——对，我日有所思；所以总在夜里梦见他，在梦中与他相遇……”她激动起来，“这合理吧？不然还能怎么解释？是，你知道荣格和弗洛伊德的判断，你知道Bion和Garcia Moreno那些精神分析大师的说法……但说到底，还有什么其他可能性？根本没有。你必须承认，那就是奇迹。你怎能不相信奇迹？”

是啊，你怎能不相信奇迹？人如何能拒绝奇迹？平心而论，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然而我们难以否认，作为万物之灵，所谓智人，Homo sapiens，想象、虚构、相信，甚或盲从之能力，或许就是那“几希”之

一。就此而言，叶月春奈的质问并非无的放矢。而奇迹确实也并非就此中止——与其他受害者雷同，叶月春奈的个人奇迹以类似轨迹发展：2238年7月，她首次自掏腰包购入了这位虚拟偶像的周边商品（一尊全像投影公仔），取得加入官方后援会的资格。门槛不高，但获得权限后便能登录二阶堂雅纪官方后援总会网站，观赏与偶像相关的专属图文与短片。然而此一堪称平凡无奇之举，竟彻底改变了叶月春奈的人生——因为直至此刻她才赫然发现，先前的遭遇竟远远称不上奇迹。

“第一次看到那些，我完全吓傻了。”她说，“你知道虚拟偶像都有自己的生活……就像我知道二阶堂雅纪的人物设定：他的年龄、性格、职业，他的兴趣和喜好。是，我喜欢他，我喜欢一位18岁的暖男少年，我喜欢他的长相，他的嗓音，他的个性，我觉得不好意思，说出来会脸红……但我没有太多精神出轨的罪恶感。毕竟虚拟偶像本来就是不存在的嘛。”此刻窗外已被黑暗笼罩，空气中弥漫着海的气味，货柜屋旁霓虹闪烁；而叶月春奈的眼瞳中尽是果冻般摇曳不定的光色。“结果那天我一登录后援会网站，天啊，他的图文和短片，全都是那些我和他在梦里一起去过的地方！”

严格说来，叶月春奈的说法并不准确——事实上，那并非“全是”她与美少年二阶堂雅纪的共游地；而是一众受害者的所有共游地皆在其中。如前所述，本案诈骗模式有迹可循，全数皆以结构为“缺憾→抚慰”的规格化疗愈系梦境作为开端。关于此点，日本检方调查报告已明确指出，经归纳受害者证词，所有梦境的初始场景业经确认，共计至少26种；而那令叶月春奈心旌摇荡的“小雪与樱花雨之梦”，正是编号第19种。

“那时我当然不会知道这件事……”叶月春奈说。2249年11月22日晚间，我们已潦草用毕晚餐，离开简陋的货柜咖啡屋。公路电影的荒寂笼罩着这滨海地带，几盏路灯于上空无声悬浮，疏落无序，抽象图案的光

照与阴影。漫步海岸，空气冰冷，她美丽而憔悴的脸廓于不规则的光暗交替中隐去又浮现。“我不知该……唉，我想过；大约就是那频繁造访的梦境完全松懈了我的戒心。是啊，连续几个月做同一个美梦……那确实不可思议，但它就是发生了。在我最脆弱最彷徨的时刻。确实是，与令人厌腻的白日截然不同的、美丽而无终止的夜啊。那不是神的暗示是什么？”

我默然良久。我们已抵达公路旁一座小型观景平台。远处车灯明灭，海浪于暮色苍茫中暧昧涌动。“……你刚刚提到，”我开口，“你说，‘怎么可能不去相信奇迹’——”

“嗯。”叶月春奈沉默半晌。“对……我的意思是，怎么可能拒绝相信一个奇迹——如果它如此璀璨华美，如此……如果，如果你有幸亲自与它相遇……”她稍停，“梦中的雪与樱花雨是小奇迹。疗愈是小奇迹。温暖是小奇迹。然后，当你逐渐习惯了这些小奇迹，却又难免半信半疑时，它给你一个大奇迹。对，梦中的虚拟情人居然记得所有你们去过的地方。所以你开始想，天啊，那些梦，那些爱恋的、糖霜般黏腻的甜蜜，该不会都是真的吧？”

叶月春奈的说法乍听之下近乎匪夷所思——所谓“真的”，意指为何？那不就是梦吗？为何居然会认为那可能是真的呢？然而她进一步解释，在那如菌落增殖，日渐膨胀繁衍的梦境中，在她与二阶堂雅纪相偕离开那小雪落雨的樱花林，途经属于他们的温馨小屋与市街之后，他们最终抵达一座车站。“对，这里有些模糊……”叶月说，“梦到这里也不只一次了。但我不很确定，似乎有时是要和雅纪在此处话别，有时又像是要一起乘车离开……小站似乎是21世纪的路面电车站遗迹。那很怀旧，胶卷老电影般的气味。总之，我一开始是先在后援会网站上看见了这小站的照片图文。他们说这小站是在越后汤泽一带……”

“越后汤泽？新潟县？”我问：“川端康成的雪国？”

“对。”

“图文内容你记得吗？”

“咦？内容吗？也不算太特别吧……”叶月似乎又有些羞赧。微光在她瞳孔中隐约浮动，“大约是说，来到此地，看到古老车站，想象许久以前，那曾承载着无数人们的爱、离别与盼望……”她欲言又止。

“有提到其他特定的时间地点吗？”

“没有……”

“也没有关于对象或旅伴的细节？任何明确的人事时地物？”

“没有……啊，我懂了。”叶月春奈抬起头，“你误会我的意思了。”

“嗯？怎么说？”

“我第一次登录官方后援会的网站时就吓坏了，因为那里面并不只是这梦中小站而已。梦中小站只是我看到的第一篇和我的梦有关的图文……”

“所以？”

“所以当我第一次登录……对，我目瞪口呆。”她小声解释，“我太震惊了。不仅仅是小站而已。我和他去过的其他地方也都在那里。我们的樱花林，我们的树，树与树彼此环抱的枝桠……我们的雪上足印，冰下的宁静溪流，小镇边缘属于我们的温馨小屋……雅纪甚至提到，在那并不起眼的小屋中，曾有他与人共同生活，难以磨灭的回忆……”

“你是说，他在你的梦中曾说——”

“不，不是。”叶月春奈打断我，“他在网站图文上这样写。所以我才吓了一跳。”

“你们曾在小屋中同居？”我提问，“有这部分吗？之前没听你提过——”

“有吧……”

“可以描述一下吗？”我察觉她的迟疑，“那是什么情况？”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情况。”她回应，“但我知道有。在梦中，每次途经那小屋，我就知道我们曾在那里生活……”

“没有内容吗？你的意思是，你们梦中的生活，没有清晰的内容？”

“我……我现在想不起来……”

“你确定你曾在梦中‘经历’你们的生活吗？”我忍不住质疑，“或者，你其实只是‘知道’你们曾在小屋中同居？你只是在梦中存留有那样的印象？”

“这很重要吗？你就那么有兴趣吗？”叶月春奈反问。月光微弱照拂，我这才发现她眼中泪光闪烁。“你想过吗？你为什么对别人的生活、别人的幸福这么感兴趣？或者你根本是对别人的幸福的毁灭有兴趣？”海风如刀，仿佛空间中本有的、隐秘的哭号。“你自己呢？你曾经历过得而复失的幸福吗？”

我一时语塞。我曾经历过得而复失的幸福吗？是的，是的。那太多了。“抱歉……我的意思是，如果可能，我希望尽量确认所有细节……”我稍停，瞬时百感交集。无数场景在我脑中闪现，如闪烁坠落的星辰。那些火与光，浓烟与烈焰，深渊的黑暗与冰冷，海水泡沫般朝

生暮死的幸福。“如果有所冒犯，我愿意道歉。但这是我的职责……我必须说，我怀疑，这些细节与星野飒太和Iori的犯案方式有关……”

叶月春奈沉默半晌。“好吧，我告诉你。那些你所谓的细节……我想，我真是不确定了。”黑暗中她凝视着我，仿佛视线穿入我无所遮蔽的瞳孔，“我的为难已经太多，我的痛苦也已经太多。我当然也仔细回想过。在心中我早已拷问过自己无数次……但我想，关键在于，梦境和真实重叠的部分太多了……”

“噢……是的。我了解。”我思索，“好。那么网站上的其他图文呢？那些其他你们俩一同去过的地方？除了小站和小屋之外？例如镇上的市街？有特定人事物的线索吗？”

她缓缓摇头。“印象中不多。大体上那些图文都是些比较抒情、宽泛的内容。但他曾提及一间店铺，那同样令我惊吓……”

“哦？什么样的店铺？”

“首饰店。印象中那篇图文是我最后发现的。第一次登录后援会网站时，差不多在网页最底下的文章。”叶月春奈解释，“是家传统首饰与生物配件兼营的复合式店铺，也卖些洋装、香水和小植栽之类。梦中它离那电车小站遗迹似乎有段距离。网站上没提到店名和明确地点，但我一眼就认出来了。我点进去看……雅纪说……”她突然哽咽起来。伴随着海浪将自身击碎的巨大轰鸣，她的乱发在海风中飘飞。“他说，‘我依旧记得许久以前，在这里，我曾亲手为我所爱的人戴上耳环’……”

根据叶月春奈回忆，此处与她和二阶堂雅纪的“小屋生活”模式类似——在梦中，她似乎“知道”那同居生活曾经发生，但并未确实经历。而这段恋人亲手为她戴上耳环的甜蜜记忆（“感觉还真像自己忘了生日的当天竟意外收到爱人的花”，她说），似乎也并不来自她的体验——准

确地说，并不来自她梦中的真实历史。换言之，在梦中，她仅是“认知”此事曾经发生而已。

资料显示，关于此一细节，检方最终报告未曾提及。然而我个人推断，此一特异犯罪手法，其实直接牵涉本诈骗案的真正犯案动机。于侦察实务上，若主嫌自陈之犯案动机无法令人信服，那么借由其他各类蛛丝马迹进一步抽丝剥茧、旁敲侧击以推求真相，必然是无法回避的既定程序——毕竟犯案动机不但牵涉真相，也与量刑轻重直接相关。那并非无关紧要之事。

然而事实上，这也正是此案检方起诉书之所以无法令人信服之处。根据官方版本调查报告，星野飒太和Iori之犯罪动机并无特别之处，仅仅是为财而已。经查，自2238至2244年共六年期间，虚拟偶像二阶堂雅纪始终是主嫌星野飒太与Iori合资成立的WAS经纪公司（两人各占50%股份）唯一经营的艺人。该公司股权与账目均极单纯，六年来税前净利共约七亿三千三百万日元，其中约28%被认定为诈骗所得。这说来简单，然而问题正在于此：虚拟偶像之经营全属合法事业；所谓“诈骗”一说，从何而来？

哪来的“诈骗”呢？

确实，此即辩方律师诉讼策略之一。基于对偶像的喜爱与迷恋，铁粉们乐意自掏腰包购入周边商品——此乃粉丝经济之常态。而“虚拟偶像”此一获利模式，自21世纪初期逐步发展以来，历史悠久；如若经纪公司早已诚实周知各方，此一人物纯为虚拟人物（而并非假称真有其人），则应无诈欺疑虑。换言之，辩方律师所言显然极具说服力。然而正如前述，于调查此案时，警方早已查出，共计多达二百余位受害者对美少年二阶堂雅纪的迷恋，均始于此类重复出现的“缺憾→抚慰”之疗愈系梦境；且业经统计归纳为26种。是以检方认定，此即为星野飒太与Iori对粉丝施以精神控制之结果。“不，那当然不可能是一般偶像与粉丝

间的关系。”破案记者会上，东京地检署主任检察官小保方一树即曾公开提出明确指控，“那完全不一样。我必须说，本质上它比较接近邪教。”

常理推断，那确实就是邪教——否则我们完全无法解释26种规格化疗愈系梦境对二百余位受害者的“攻击”。问题在于，如何做到？所谓“精神控制”如何可能？那是某种妖术吗？

意外的是，检警双方显然对此均力有未逮。最终报告中，检方非但未能提出明确证据，甚至刻意回避此一重要环节。而当被告律师公开指控检方刻意入人于罪，人权团体亦已明白表示疑虑时，东京地检署却始终保持缄默，未有回应。甚至另有来自新闻界的小道消息指出，主任检察官小保方一树曾向友人私下透露，邪教危害东亚社会甚巨，自20世纪末日本奥姆真理教策动东京地铁沙林毒气案以来殷鉴历历；为了遏止更多人受害，起诉乃不得不然之选择——“至于证据，也只能期待往后有所突破了。”

事件发展显然未如检方所愿。正如前述，于缠讼两年后，此案被告星野飒太与Iori均以被判无罪结案；而两人亦随即隐姓埋名，消失于人海之中。社会大众虽普遍认为两人必有“对粉丝施以精神控制”犯行之实，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罪证，亦仅能徒呼负负。事实上，由于此一无罪判决对诸多受害者而言等同于在伤口上撒盐，令人气愤难平，是以一时之间，媒体上次第出现多则以受害者为题材的采访报道；唯均以匿名控诉为多。而此类报道亦即是我个人透过相关渠道与叶月春奈取得联系的契机。然而我必须承认，令人沮丧的是，在与叶月春奈及其余数位受害者初步深谈过后，确实未能发现关于此一谜样作案手法之相关蛛丝马迹——包括叶月本人在内，受害者们均自陈未曾与两位嫌犯见面，无一例外。这使得所谓精神控制与邪教之说更显扑朔迷离。换言之，此番针对受害者方的初步调查，可谓铩羽而归。我并不比检方高明。

前行遇阻，仅能试图另辟蹊径。受害者一方既无进展，我别无选择，仅能转而寻求对加害者一方进行深入调查。就在与叶月春奈取得联系约一年多后，2251年2月16日傍晚，我于日本关西神户市北野区首次与秘密证人Saito先生（化名）会面。其时异人馆（Ijinkan Gai）街区细雨纷然，湿冷黏腻，并未见及平日观光景点游人如织的模样。橙白配色的南欧风洋食馆旁行人寥落。我们恰恰于咖啡座上坐定，Saito先生即自大衣内袋中掏出一极精致之雪茄盒，取出雪茄点燃。一时白烟袅袅，香气四溢。我知道那是瑞士马头牌，主成分是智利烟草，谢拉戈达（Sierra Gorda）原产，2249年份。那算是近三年才宣告重现市场的“新”品种——厂商宣称此品种兼具焦糖砂粒口感、杏仁味、黑醋栗果香与红酒余韵，原本已失传百年以上，直至近日方才被人自陈年基改记录中回溯，复育成功。此刻白昼渐入黑夜，Saito一袭深檀棕格纹双排扣大衣，克什米尔羊毛红围脖与黑呢帽，穿着考究。他年近七十，满头银发，举止优雅，一派老知识分子贵族之风。据了解，他已退休六年，先前曾于某深度报道媒体任高阶主管。我自是费了一番工夫才说服他与我会面——传言指出他曾亲自指挥下属追查此二阶堂雅纪诈骗案，然而报道却因故并未顺利刊出。是的，所谓“因故”，自然耐人寻味。

“两位嫌犯都是日本一个左派组织成员。”Saito的雪茄烟流融入近处细密的雨雾中。“对，我们都知道这极不寻常——那也正是我直觉联想到的切入点。当然，消息已然泄漏，同业竞争者不少；但坦白说我们有我们的优势。我们有我们的线。你知道，我们长期关注日本左派……”他递给我一支雪茄。

“是。那也算是你们的传统……”我有些手忙脚乱——印象中距上次抽雪茄已逾十年。这时代，真正的雪茄自是奢侈品；多数需求已被拟烟感的廉价尼古丁类神经生物取代。它们每只约一毫米见方大小，吸附于人体肌肤表面，以极少量人血与体液为生，寿命可维持约三个月。“找到对的人……这终究还是得靠人脉吧？”我试探他。

“不是我的。”他看了我一眼，“说实话，不敢掠美。那不算是我的人脉，是社内其他朋友的。”

“是。”我能理解他不愿多谈，或不愿承认。

“嗯，我想我们或许都喜欢直接点——”Saito先生微笑，往前坐正了些，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是这样：当时我们早就察觉，这个左派组织已经变得非常奇怪。仔细想想，这其实和21世纪中叶全世界左派学界与政界的当代思潮大规模论战有些理论上的关联。此点暂且不论。但总之，大约从诈骗案前十二三年开始，我们便注意到这个左派组织已进入一自我封闭状态，愈趋神秘。说得夸张些，有些邪教氛围……”邪教氛围——这位先生措辞严厉，我心想。“我们查到，星野飒太和Iori大约是在诈骗案前十年，也就是2228年左右加入这个左派组织的。他们两位的资料上都注明了大阪市支部。”

“哦……”我沉思，“但这些细节，警方知道吗？我不记得在任何正式文件上看到过这类说法……”

“我相信警方都知道。”Saito先生看了我一眼，“毕竟他们握有公权力；能以强制手段勒令该组织交出资料。”

“但起诉书上没提到？”

“或许他们觉得这根本不重要吧？”他似乎对此不甚在意，“我们无法确知这个左派组织的这种转变从何而来——但总之，一个公开从事政治倡议的正常团体，总该有些活动、集会，或至少有些文宣，来散播他们的理念吧？”他掸了掸烟灰，“怪的是，没有，完全没有。从十二年前开始，我们就查不到任何相关记录。没有任何对外活动和文宣。实体世界和虚拟世界都付之阙如。当然，他们原本便称不上活跃，像个受了什么伤自我封闭起来的小孩……”

“茧居族政党吗？”

“你这联想蛮有趣的……”Saito笑了。他接续表示，在Iori和星野曾是左派组织成员之事曝光后，他立刻指派属下展开追查。

“但过程出乎意料地艰难。绝大多数左派组织成员或相关人士拒绝受访；而少数还愿意和我们说上两句的人，也全都十分保留，多有回避。没有任何人愿意和我们讨论组织暂停活动的相关问题。对所有与星野飒太和Iori相关的任何信息，更是讳莫如深。但总之，在经历了近乎地毯式探访之后，我们还是勉强拼凑出了一些事实，一些似乎有那么点意义的消息……”

“是——”我注意到咖啡座的服务人员似乎有意无意望向此处。

“首先，星野似乎不仅仅是一般的左派支持者。他似乎对组织内部职位颇有野心。”雨雾稍停，天色深蓝趋近透明，街区四周异国风情的窗景一一点亮，像地上的月光。“某些迹象表明他曾计划参与大阪市支部总书记的选举；但最后并未真正参选。”Saito解释，但问题是，一个近乎休眠状态的政治组织，如何还能在内部维持正常或不正常的体制运作，甚至选举？“对，这也非常怪。这‘实质运作’的内涵究竟为何？这部分我们同样无法得到答案。”

“所以……”我沉思半晌，“Iori算是星野的盟友？”

“这是另一个有趣的地方。”Saito先生笑得暧昧，“大体上，对，我们相信Iori和星野是政治上的盟友。但似乎又有某些数据暗示，他们两位，并不从一开始就是盟友。”

“怎么说？”我问，“哪些资料？”

“很抱歉，细节我无法透露。但总之，我相信他们后来必然维持相

当紧密的盟友关系……”他稍停，“我能说的是——这样吧，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过类似说法。”Saito凝视着我。微光隐没入他深棕色的瞳孔。“基本上，我们多方查证的结果显示，星野飒太原本是个对政治一点看法也没有的人……”

“哦？是吗？”我回应，“这方面我不很清楚。但我知道星野飒太出身平凡，智识水平或许并不太高。这点或许也令人意外……”我没说实话——事实上，对星野飒太过去的政治麻瓜身份，我并非全无所知。

“他是大阪府本地人。”天光已逝，青白色路灯照亮了空气中残存的细密雨珠。Saito先生松了松他的红羊毛围脖。他手中的雪茄烟头在渐次转深的夜幕中不规则明灭。“家中经营便利商店。一个普通的连锁便利商店加盟店主，由母亲挂名负责人。星野飒太在家中排行老二，高中商科职校毕业，成绩普通；毕业后前两年任职家中便利商店，其后担任大阪浅香山特力屋卖场销售服务人员。问题在于，关于这些，我们自己，包括新闻同业们都已极尽所能进行追查；没有发现任何关于他政治倾向的线索。无论是他的同学、同事、上司、朋友，所有人的说法都惊人地一致；都说难以想象他竟会涉入政治，甚至对组织内部职位产生兴趣……”

“而他的女友Iori可就不是这样了。”Saito吸了口雪茄，双眼凝视此刻空荡荡的对街，“对那些星野周遭的人来说，星野几乎是个没有明确个性的角色。他长相平庸，性格尚称随和，无恶习也无专长。他甚至没什么嗜好或兴趣。就我们所知，他不特别聪明，也不特别笨；没有显而易见的生活目标，对人生也缺乏特定看法。这样的人会突然想去竞争组织中的职位，不是很奇怪吗？如果你在生活中遇到了这样平凡的人，你会想到什么？”他稍停半晌，“做个假设：如果你自己，和他完全相反——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自己，是个有明确目的、有明确野心的人，你会怎么想？你会和他成为情侣吗？”

“你的意思是——关键在Iori身上？”

“我们当然该去查查Iori的背景。”Saito先生显然回避了我的提问，“问题在于，Iori这个人，根本等于‘没有背景’……”

“什么意思？”

“那时她才刚到日本不久。”Saito解释，Iori是日德混血，但2235年之前一直住在德国。正因如此，要详查她的背景是稍困难些；是以日本执法单位与新闻界所知的信息主要来自德国警方。当然，既涉及两国官方合作，其间也难免行政程序耗损。“是这样：Iori的父亲是德国人，母亲是日本移民；两人都是中学老师。那是个位于哥廷根的中产阶级家庭。她环境不差，课业成就也不错，但还称不上顶尖。2226年她进入柏林自由大学主修心理学和精神分析；毕业后任职于柏林近郊小城Potsdam当地一小型咨询工作室，担任助理咨询师。三年后她辞去工作，只身来到日本。奇怪的是，关于这点，她对父母亲友的说法非常模糊；只简单交代说有了少许积蓄，想到东京住个半年……”

“是Gap Year的概念吗？”我问，“寻找人生方向？这与她的日本血统有关吗？”

“这很难说。”Saito先生摇头，“或许有吧？但就像我刚刚提到的，因为她此前人一直在德国，我们能获取的信息有限。就我们所知，Iori的日籍母亲是移民第三代，与日本已相当疏离，日语也并不流利。但Iori自己日语倒是一点问题也没有。合理推断，她这个人，显然是比她的男友星野飒太‘有想法得多’……”Saito表示，他们透过渠道调阅了Iori在柏林自由大学的个人记录，得知她整体成绩非属一流，但实习课成绩堪称顶尖水平。而实习单位，正是她毕业后任职的咨询工作室。“换言之，她大约是在学生时代就被顺利内定了。”

“哦……那是个什么样的咨商工作室？”

“你的思路和我类似。”Saito微笑，嘴角隐没于雪茄烟雾幻变的金属光泽中，“没错，我想她既然获得高分，表现优异，毕业后也继续在那里任职，而且一待就是三年；或许对她而言那是人生中的重要经历。”他稍停，“但事实上——我们确实怀疑这家工作室有些问题。”

“怎么说？非法的吗？”

“不，不是。”Saito先生解释，“那是个叫做Green的工作室。Green Studio。工作室本身看来完全合法。Green是什么意思呢？推测起来，可能是对20世纪知名法国精神分析师André Green的致敬；又或者，其实也就是‘绿’而已。这Green Studio法定负责人是一位拥有法国Bertrand Gautier纪念大学（Memorial University of Bertrand Gautier）博士学位的Emilie Krämer女士。但她拿的并不是精神分析或心理学学位，而是医学学位。根据德国官方查证，Iori任职期间，Green Studio曾有一次违规聘用分析师的记录；但情节轻微，最后只被罚款了事……”Saito表示，他无法查知那所谓“违规聘用”的细节，但由于相关信息来自德国官方管道，理论上日本警方应当也已有所掌握才是。

“所以呢？”我追问。

“唉，结果这条线索后来还是断了。”Saito先生叹气。夜空中，一艘白色飞行船低空掠过，余烬般隐密燃烧的低鸣。“没办法。就只查到这里。当时我其实非常沮丧。你知道，深度报道这行，调查上一无所获也算是家常便饭。”他看了我一眼，“你也是同行嘛。你清楚得很。这原本也不算什么。回想起来，我是期望过高了吧。我原以为胶着甚久，几乎就要有所突破了——而且又是个万众瞩目的案子……”

“但过了几个月，新的契机出现了。”Saito说明，恰巧他有位私交甚

笃的朋友奉派柏林出差；所以他特地请托朋友在当地做了些简单访查。“在这方面他算是个素人，缺乏经验，也并非业内人士；我原本期望不大。但结果倒是比预期好些。我们没能从Green Studio方面抓出线头，但获得了另外一些来自别处的信息。”他稍停半晌，将雪茄按熄。我仿佛听见烟草内混充的气味微生物发出细微的、叹息般的蜂鸣。“我们得知，Iori从大学时代便参与政治与议题性团体的运作，也曾参与更大规模的学运串联。她朋友不多，但确实也有某些人认为Iori的思想颇为特别……”Saito先生解释，这些新信息的消息来源“证人V”和Iori其实并不熟稔——事实上，在社交生活方面，Iori与星野飒太可能非常类似；他们都缺乏真正的密友。“简单地说，证人V的意思是，他知道Iori似乎曾对‘自由意志’这件事很感兴趣……”

“自由意志？”

“啊，不是哲学上或神经科学上的自由意志。”他突然笑起来，“我说得太保守了些——好吧，更正：Iori对如何改变他人意志非常有兴趣……”

“改变他人意志？咦——”我感到惊讶，“什么意思？精神控制？洗脑吗？就类似二阶堂雅纪这类诈骗手法？”

“我不敢如此判定——”Saito先生态度保留。临近晚餐时刻，几位衣着鲜丽的观光客好奇地看了我们一眼，而后径自进入室内。那是四位年轻女性，个个妆容精致，灯光下五官幻美绝伦。“嗯，你想想，理论上，对于一位胸怀政治理想的年轻人而言，对‘政治宣传’这件事高度关注并不奇怪。所有人一定都想过如何使自己的理念被更多人接受。所以我始终提醒自己，切勿过度放大这些信息的意义。”Saito稍停，“但一言以蔽之，证人V的看法是，Iori感兴趣的所谓‘说服’或‘文宣策略’，几乎完全偏重在精神或意识上——”

“我懂了。”我说，“她的说服，指的并不是一般常见的说服……”

“这是证人V的个人判断。”Saito先生说，“刚刚说过，证人V自陈与Iori不甚熟识。我们可以在这里打些折扣，但——”

“我了解。一般政治上所谓说服或文宣，无非是透过论述、说理，剖析利害，动之以情，甚或煽动矛盾或仇恨；尽力争取对方支持。但Iori并非如此。她可能着重在纯心理层面的技术……”

Saito微微点头。他看看周遭，坐近了些。“是更隐秘的一些技术。直白地说吧——和她所学直接相关。”

寒意夜袭，仿佛脊椎内一尾黑蛇窜上脖颈。“这很难想象……”

“相当难以想象。如若成真，很可能并不合法。”Saito先生小声说。我突然意识到优雅的他此刻似乎有点戏剧化。“但我还是得强调，不能排除一切仅是这位消息来源和Iori之间无意义的闲聊扯淡——毕竟他自己坦承与Iori并不亲近。况且，假设Iori确实志在于此，以她性格之孤僻或谨慎，似乎也没有必要向并无特殊交情的朋友透露这些……”

兹事体大——Saito的谨慎不难理解。然而这极可能堪称关键信息。大胆假设，于此一领域，若Iori持续研究精进，有所创发，甚或，利用身为精神分析师之便对他人进行精神控制？“所以——”我追问，“V没有描述他们具体的交谈内容？”

“就算他说了也没用。而且我仔细向我的好友查证过。”Saito解释，信息有限，仅能证实Iori确实对这方面有兴趣。但那毕竟已事过境迁许久。当时Iori和证人V都还是学生；合理推断，即便Iori主观上心态积极，客观上大约也缺乏具体执行能力。

“是吧……”我沉思，“好的，了解。那后来呢？就这样吗？”

“到此为止。线索又暂时中断了。欸——”Saito先生突然站起身来。我这才发现晚膳人潮已然涌现；无论街边或邻近餐馆，人影憧憧，语音，脚步，杯盘交击，似乎此时此刻，此地的日常才恰恰开始。“人太多了些。我们走走？边走边谈？”

真正的重头戏终于来了？我心想。我们结账离开咖啡座，向街区下坡处漫步。商店或小型博物馆窗明几净，多数灯影错落，但部分博物馆已打烊，隔着落地玻璃，仿佛向行人展示其白日机械运转中的凝止时刻，一随机生活之活体标本。“说全是做白工嘛，也不尽然。”Saito说，“但大致上我们算是迎来了一系列挫败。无论从那个左派组织方面，或星野飒太与Iori这边；我们总看见一幅模糊的图像，一个连续体的横断面——那切面纹理如此清晰，纤毫毕现，仿佛强烈暗示着什么，最终却欲言又止，回避了一切结果。”

“但说真的，我始终没死心。毕竟我们并非全然一无所获。我曾考虑将这些材料整理刊出，但遭到同僚反对。我理解他们的顾虑，因为连我自己也裹足不前。所以后来我们终究撤回了报道。对，就新闻论新闻，我们无法为读者提供一个完整的故事；甚至连故事的雏形都称不上。所有怀疑和臆测都缺乏落实的基础。”Saito先生突然转头盯着我。我听见两人的步履在石板路上的空洞回响。“但坦白说，如果只是这样，如果这就是我所知的最终结果，我不会答应与你见面……”

“是吗？”我是明知故问了，“为什么？”

“因为后来又发生了件奇妙的事。”Saito微笑。尽管背景光色缤纷，此刻他的脸却隐没入街区随机的黑暗与孤寂中，仿佛Edward Hopper名作《夜游者》中的无声地带。“非常奇妙——如果那还称不上神迹的话……”

“神迹？”神迹？我心念电闪。这恰恰重复了诈骗案受害者叶月春奈

的用词——横滨港区的荒凉公路、厂区、残雪、野狗与凌乱的砂石地，海风的凄厉中，此刻已近乎一无所有的她曾如此形容自己与二阶堂雅纪梦中的相遇。是啊，是否人总期待神迹？期待那在残忍、污秽、粗暴且令人一无所恋的世界里盛放的、光晕洁净的花朵？

那可能吗？人对神迹一往无前的妄念，是否总根植于潜意识中某些难以回避的弱点？

“那是一年多前的事。算算离我退休已很久很久了。是这样：退休前我曾接受了个小型媒体邀访，回顾个人职业生涯，稍稍提及这次调查带来的遗憾。”Saito向我说明，“我其实说得隐晦——对，我没提细节；事实上当然也无法涉及报道未能顺利刊出的事。我当然也避免直接点名‘二阶堂雅纪案’；但业内熟悉此事的人或许也不难看出来吧。”Saito说明，无论如何，事过境迁，两位主嫌早已不知去向，一切正逐渐向遗忘趋近。“我是放松了些……而后一年多前，我在某场合意外遇见了一位R教授。他得知我就是报道中提到的Saito本人后，私下与我联系。他说他看过那篇报道，有消息想提供给我……”Saito解释，R教授是京都浅野医学大学神经医学系的退休教授，专长领域是解剖学；尤以灵长类动物中枢神经系统为主。根据R教授自陈，于二阶堂雅纪案中，他曾是东京地检署和警方的咨询专家之一。

“长话短说——”不知是否经过雪茄烧灼，Saito语音嘶哑；然而此刻，于周身遍在的黑暗里，他眼瞳中光色熠熠，全无疲态。“一言以蔽之，有件怪事。在日本警方登记有案的，共计二百余位二阶堂雅纪案受害者中，在该段时期内，有相当高比例伴随着其他生活习惯的明确改变……”Saito表示，这当然非常可疑，办案时也发现了，是以警方特地商请R教授审阅相关资料。而R教授当然也乐意贡献所学。然而审阅过后，却未能获得任何具体结论。此事便不了了之。“但这位R教授却向我透露，时隔数年，某日在例行性查阅学术资料时，大约是凑巧读到了相

关研究吧，他福至心灵，忽然领悟，那所谓‘生活习惯之变动’，一无例外，均可被化约为某种成瘾现象……”

“成瘾？”我一头雾水，“怎么说？成什么瘾？”

“这里所说的成瘾，其实非常宽泛；和一般所言成瘾，例如毒品、药物或酒精等所涉及的活动也不完全一样。也难怪R教授一开始看不出什么端倪……”Saito先生解释，“举例来说，有人在梦见二阶堂雅纪前突然开始酗酒。有人没到酗酒的程度，而是突然养成了睡前小酌的习惯。有人征候较不明显，是在‘二阶堂之梦’期间迷上了拼图或料理。有人爱打毛线。某些人可能表现为网络成瘾或电玩游戏成瘾。”

“这些成瘾状态其实都还算明显。但问题在于，这些症状都几乎与‘二阶堂之梦’同时发生。你想想，如果受害者着迷于浏览二阶堂官网，那也根本分不清什么是什么……”

“啊，我理解了。”我皱眉。“是，你说得没错。这确实不够明确……”

“所以R教授一开始根本没能归纳出什么结论。警方似乎也并不抱太大期望——大概他们自己也觉得这实在有点牵强吧。但等到R教授改变看法，几年过去了，审判早已结束。R教授重新与东京地检署取得联系，对方态度却不积极……”

“为什么？”

“不难理解。”Saito先生说，“我认为这不意外。首先，重启侦办需要全新证据；这是否算得上是全新证据呢？光是这点可能就有争议。再者，这显然依旧不足以将星野和Iori定罪。我们最初并不清楚这项旁证的意义——如果它能算是旁证的话……”

我想起主任检察官小保方一树关于‘邪教’一事的私下意见——据说他曾向友人暗示，起诉乃不得不为，因为首要任务是遏止犯罪行为；而后续能否有足够证据将之定罪，“只能期待另有突破了”——若此传闻为真，那么检方对于起诉失败一事显然也早有心理准备；及至对重启侦办态度消极，也就是意料中事了。

“R教授没有进一步推论吗？”我追问，“如果——”

“当然有。”Saito先生露出狡黠的微笑，“他当然有。这正是我认为我或许能对你有些帮助的地方。”

“咦？所以……”

“那些成瘾现象当然有意义。”Saito说明，“是这样：早自20世纪，对于所谓‘成瘾’，科学界当然多有研究。最早的研究取径不一而足，说来复杂，我也不是专家。但一言以蔽之，有人标志出了一个叫做**ΔFosB**的基因，这基因会影响人类脑中某些特定位置特定神经元的表现，强化人对成瘾行为的正向回馈——换言之，亦即是从该种成瘾行为中获得比一般人更大的快乐——因此也更容易成瘾。但这只是其中一种假说而已。其他器质性研究连篇累牍；牵涉至人类脑中各种构造，包括什么伏隔核、尾核、右侧前额叶、左侧纹状体之类的。一些对我们一般人而言非常陌生的解剖学细节……

“这些细节当然都来自R教授对我的指点。”Saito先生表示，“我现在当然也记不清了。但总之，在21世纪中叶后，我们大约能确定，成瘾现象和精神医学上的强迫症行为共享着极类似的解剖学特征。听起来很有希望对吧？”他稍停，“然后转折来了——怪异的是，这方面却一时后继无人；成瘾现象和强迫症的解剖学结构并未获得进一步确证。或许是因为当时的科技未能持续支援的关系？而后，如我们所知，随着类神经技术飞速发展，脑科学的研究方法很快产生类神经生物转向。科学家们几

乎是全面放弃了原先从解剖学上寻求解答的研究取径，改以类神经生物作为基础研究法。”

“这细究起来是有些复杂……由于植入的类神经生物能全面关照并记录中枢神经系统中数以千亿计神经细胞的瞬间状态，功能强大，当然是比解剖学上的研究来得有效快捷许多。那有些类似摄影——借由这些类神经生物，科学家们等于是架设了一台精密全像超高速摄影机；镜头就对焦在大脑上。当所有的化学物质传输与电位变化都能被录制并检阅时（即使称不上全然精确），还有谁会想用传统的解剖学方法做研究呢？”

“当然，事实是，在我们这个时代之前，最初科学界所谓的‘类神经生物转向’确实伴随着无法视而不见的阶级差异。当时那些研究用类神经生物的产制依旧极端昂贵，资源有限；在许多状况下也被匡列为国安级机密技术。大体上除非获得财团或国家支持，否则极难取得。无论如何，都仅有极少数科研单位能够负担得起。这暂且按下不表——”

“等等，Saito先生，”我忍不住笑出来，“我没想到这诈骗案居然还跟科学史有关……”

“我也没想到啊——”我感觉黑暗中Saito的羞赧微笑。而后我忽然就分神了——我想，类似Saito先生这样潇洒、高大、风度翩然且知识渊博的男人，年轻时想必是很受女性欢迎的吧？“是啊，我原来也完全不懂这些。”他继续说，“谁会想到这种事呢？这神秘的、不可测知的机缘？如果我没那么早退休，或退休时没接受那次采访，根本不会有人来告诉我……”我们正漫步经过一道下坡的灰石矮墙外。隔着草皮，墙后的建筑物轮廓隐没于雨后的白色轻雾中。我知道那是此地的精神疗养院，历史悠久，至少已超过一世纪；现仍持续运作中。合理推断，此刻这巨兽应仍在灯火通明中寂静吞噬着无数来自相异个体的呓语、幻梦或恐怖电影般的妄想吧。

“好，接下来类神经生物的时代来临了。”Saito先生继续述说，“根据R的说法，在此之后，成瘾现象的研究，逐渐变成了‘整个大脑’的事。我们刚刚提到，以类神经生物为媒介的研究就类似一部定焦于人类中枢神经内部的极高速摄影机——结果，科学界赫然发现，在成瘾现象中，整个大脑，甚至连带脊椎的神经细胞放电，是有固定模式的；涉及的远不止于上述所提及的特定结构部位。”

“当然了，某些特定解剖位置或许会在这放电模式中扮演较重要的角色；但简而言之，还是必须对整个中枢神经做整体观察才好作数。而在我们这个时代，在研究用类神经生物较为普及后，这类研究直至此刻都还是热门项目。”Saito先生看向我。在他身后，古老精神病院的微弱灯火亦明灭于布幔般的白色轻雾后。“例如著名的动物学家Shepresa……”

“啊，Shepresa……”我停下，“那个能听懂鲸豚说话的女人……”

“对。”Saito先生放慢脚步，“你还好吗？”

“没问题。”我回应，“好像有些变冷了？”

“哎。是……”我们正自周边随机的黑暗里步入悬浮路灯暧昧的青色光雾；光雾中，Saito脸上的潮热隐约可见，“是冷了些……”

“Saito先生——”我突然想到了些什么，“刚刚提到，Iori在柏林的第一份工作，那个Green工作室的老板Krämer女士——”

“对，我正要说。”Saito先生微笑，“Krämer女士拿的是医学博士。她的背景不好查——就在R和我说了这些之后，我联络了还在线从事新闻工作的朋友，请他帮我仔细查证这位Emilie Krämer的个人资料。而后我们赫然发现，Emilie Krämer并不是她的真名。”

“居然是假名？”

“正确地说是化名。她开设Green工作室，为患者进行咨商治疗时，一律使用Emilie Krämer这个化名。”Saito先生解释，后续追查，并未查到她在此之外另行使用Krämer这个化名的证据。换言之，这化名很可能正是“Green Studio专属使用”；推测这或许就是Green Studio遭到小额罚款的理由——她隐匿了自己的本名，但未有其他违规事项，也并未产生任何纠纷。“至少在官方记录上，没有任何其他犯罪迹证。”

“所以她另有本名——”

“本名叫Laura Ziegler。也因为得知本名，我们查到了她的博士论文。对，Bertrand Gautier纪念大学医学博士论文；以某些男性在虚拟实境中的性成瘾现象为题——”

我头皮发麻。“是医学论文，不是精神分析学位——”

“对，不是精神分析，也不是心理学。是医学论文。几乎是纯器质性研究。完整名称我现在可以复述：‘肠病毒109型感染者虚拟现实性成瘾现象研究，以30至50岁亚洲男性为例’。”

“你居然背得出来……”

“不敢当。”我们相视而笑。

“可是——什么肠病毒？性成瘾？”

“论文并未开放阅览。就算能看，我是个门外汉，反正也不可能知道怎么回事。而且那所大学如今已遭解散，不复存在。”

“哦？为什么？”

“推测是因为学术绩效不彰，各方面未达标准，被教育主管机关勒令停招了。”Saito表示，那本来就是间三流学校，学术程度可疑，整个停招过程看来没有疑义。此刻精神病院已落在我们身后。巧合的是，我们正经过一日耳曼风格街区；德式建筑群包围着小小石阶广场，几个孩子正夹着滑板上下踮跳。附近街区内多数空间已被改建为餐馆、酒吧、甜食铺或礼品店，少数则是私人宅邸。露台上此刻空无一人，像某些被按停的梦境。“但学校不是重点。重点是，这和后来R教授提到的某些信息显然有某些诡异的牵连——”

气温持续沉降，显然已落至冰点以下，枯枝与巨大的树影陷落于周遭浓度各异的黑暗中。我感觉全身出汗，手心潮湿冰凉。心跳擂击着我的耳膜。自二阶堂雅纪案进入我的工作与生活开始，我并非未曾感觉自己距真相仅一步之遥——尽管其后多次证实那确然仅是错觉——然而我从未如同此刻般感到如此陌生的恐惧。是的，恐惧。那是邪教，精神控制；我几乎已如此认定，我深信多数人看法也与我相去不远。然而，何谓邪教？我真知道邪教是什么吗？我真知道精神控制代表何种意义吗？于我而言，那难道不是一种未知吗？如若我身处其间，我能幸免于来自他人的精神控制吗？又或者，人类的灵魂，真如“地球觉知”的Eve Chalamet所言，“不值得且不可靠”吗？多年来我难免无数次自问。然而穷我之一生，我真有可能确知那是什么吗？

“这促成了我与R教授往后的多次会晤。”Saito先生脱下呢帽。呼啸的冷风吹起了他的厚重白发。“他同样看不到Emilie Krämer，或说Laura Ziegler女士这份博士论文——或许那本质上并不符合一般学术标准？但他是完完全全被勾起了兴趣。我不很清楚他用了何种方法满足他自己的好奇心——对，我是说‘他自己的好奇心’。平心而论确实如此；因为二阶堂诈骗案的挫败已不仅是我个人的挫败，我能明显感受R同样心有不甘。这或许正是他当初主动与我联系的原始动机？然后，他发现了这件事……”

Saito先生自大衣内袋中取出一电子纸，将之摊开在我面前。黑暗中，电场氤氲，无色无嗅的光雾正自纸面如化学溶剂般蒸腾而上，于空气中挥发灭失。那似乎是一张地图；图面中央蓝点闪烁。

“这是什么？”

“日本地图。这里，”Saito先生轻触蓝点，“这里是我们目前所在的位置。然后你看看这些。”

Saito拖动地图，向东挪移。图面显示，以东京都日本桥与表参道一带为双中心，散布标志着近20个左右的鲜红色圆点。Saito解释，那是2238至2239年间二阶堂雅纪诈骗案受害个案的住所位置——当然，限定于东京都部分。

“这么集中？”我问。

“非常集中。这是R教授手上的资料。我不清楚资料从何而来——他不愿明说。或许那其实是他担任日本警方顾问时就合法获取的资料？”Saito表示，在拿到这份资料后，他自掏腰包，雇用私家侦探查访了附近街坊。“这工程比预期困难许多，因为距案发当时已长达十多年，不少受害者已然迁出。但无论如何，大费周章之后，我们确认了两项事实。

“第一，虽说是2238至2239年共计二年间，东京都地区的受害者分布，但事实上，若以所有受害者与二阶堂雅纪‘坠入情网’的时间计算，全数集中于2238年9月至2239年3月共约七个月期间。第二，我们确定，在此地，当初日本警方曾与市政府公共卫生单位合作，进行过类似‘疫调’的工作……”

“疫调？”我大惑不解，“瘟疫？传染病？”

“对，类似传染病轨迹的追踪调查。”Saito先生说明，事实是，日本官方曾以诈骗案受害者为中心，匡列2238年9月至2239年3月共计七个月期间的所有相关接触者——包括受害者的家人、亲友、生活中会面的人，并询问其间的互动关系。

“这……这太奇怪了……意思是，那是一种传染病？对二阶堂雅纪的迷恋是一种传染病？怎么可能？或者那其实也就是一般正常查案而已？”

“你这是合理怀疑。”Saito摸了摸脸，戴上呢帽，“我原本也这样认为。”他表示，推测起来，或许正因查不到受害者与Iori和星野飒太见面或对话的记录，所谓精神控制、邪教、诈骗之说根本无法成立，是以警方也只能依照正常查案程序，对受害者的生活轨迹进行调查。这或许是案情胶着下不得不然，是死马当活马医？“但事实偏偏并非如此——和R教授讨论后，我们达成共识：这一切都太‘流行病学’了。所以他提出了另一种可能性……”

“还真是传染病？”我稍停，“啊，你是说，Emilie Krämer——”

“Laura Ziegler。”Saito纠正我，“她的论文题目太奇怪了不是吗？是，当然那极可能是一本学术质量可疑的论文；我们查不到这论文被引用的任何记录。但想想，那是一份‘肠病毒109型感染者虚拟现实性成瘾现象研究’——我又背出来了。”Saito表示，VR中的性成瘾现象不是什么新鲜的研究题目；相关研究当然也与时俱进。自21世纪最古老的穿戴式装置VR，到眼内植入式VR，再逐渐发展至脊椎植入式类神经生物的虚拟实境……每一代VR有每一代的成瘾方式。“但你知道吗？Emilie Krämer提到的肠病毒109型，其实在当时刚被发现不久。那是变异的新种肠病毒。”他稍停半晌，“重点是，它已被证实具有感染人类中枢神经的能力——”

我说不出话来。肢体知觉瞬间灭失，仿佛周身正浸没于冬日冰下的湖水中。我莫名想起叶月春奈梦中的樱花雨，她与二阶堂雅纪行经的细雪与溪流。我当然已明白Saito先生，或曰R教授的暗示；这未免不可思议，超乎想象，近乎——借用Saito与受害者叶月间的共同语汇——近乎神迹。然而走笔至此，我不禁要问，如若真有神之存在（抑或容我们不以神称之——如若，真有一高于我辈凡人之精神体或能量体，以我辈不可测知且难以理解之形式实存），那么神迹如此，意指为何？“邪教”或“精神控制”如此，意欲为何？是Iori控制了原本对政治既无兴趣亦无人生目标的星野飒太吗？那难道就是神的意志？如若所谓神迹，指的即是将一低维度运作之心灵裂解，交付、献祭予一较高维度运作者；这一切，所为何来？

她又是怎么办到的呢？

“等等。不对。这太困难了——”我忽如大梦初醒，意识到这离真正准确的‘精神控制’相去甚远（或谓：那远非我们既定印象中的精神控制）。这毕竟是个跳跃式的推测。“受害者，那些受害者们，都做了和虚拟偶像二阶堂雅纪有关的梦……这不可能和病毒——”

“是。不仅如此，美少年二阶堂雅纪甚且是嫌犯星野和Iori合资成立的WAS经纪公司所创造并经营的唯一偶像……”Saito先生卷起地图，望向前方。视线尽处，坡下城市的夜景迷离如梦。“是啊，怎么可能产制一种病毒，令美梦如瘟疫般传染扩散？甚至是相同的美梦？可能存在一种能‘精准控制梦的内容’的病毒吗？这太离奇了……”

我默然无语。我们正经过一由地下停车场改建而成的书籍陈列中心入口。坡道下斜，往地底深入，四周灯影氤氲，温室造型的半室外空间覆满爬藤，地面则保留着车道与行进方向的白黄漆标线。那是一座别致的书籍博物馆，展示着自中世纪以来文字媒介与资料储藏方式的演化。于书册与书架间（此处奇异地封存了古代纸张纤维的气味，以一密闭天

气瓶之复古形式），Saito先生走近柜台，向一头紫色短发的女店员低声说了些什么。女店员看了我一眼，微微颔首，比了个手势。

“这边走。”Saito领我贴近柜台旁的一道墙，伸手轻触黑檀木墙板。

墙板无声无息分开了。窄梯向下，微弱的光雾与乐音浮起。“我们找个安静点的地方吧……”Saito先生看了我一眼。“那毕竟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他轻声说。

地窖内是个酒吧。除了我们之外，空间内仅有酒保一人。他很快送上了水和冰块。我们在火焰摇晃的暗影内落座。

“事实是，R教授另行请教了他的挚友。”Saito先生说明，“一位流行病学家。我想他是以近乎保密的方式征询了这位专家的看法——根据他的说法，他未曾透露资料的实质内容。总之，结论是，日本政府的行动与瘟疫流行时期的疫调方式高度吻合……”

“是，我相信。但这无法解释一种病原体何以能控制受感染者的梦境内容……”

“当然。这是事实。”Saito先生眯起眼，眼瞳隐没入眉睫的暗影中，“但你记得那些症状都与成瘾有关吗？”

“Emilie Krämer？Krämer的研究？”

“Laura Ziegler。”Saito的眼中闪烁着微弱火光，“不。不是。记得我说，在迷恋上美少年二阶堂雅纪的同时，多数受害者都伴随着各类不同的成瘾现象吗？”

“是……”

“刚刚说到一半。”黑暗中，空气冻结着来处不明的光影。“所以，

人类对于成瘾现象的研究，终究也步入了‘类神经生物转向’的阶段。科学界已不再倾向于寻找特定解剖学部位与成瘾现象的相关性；因为我们有更好的选择、更精密的工具（亦即是类神经生物）足以观察并记录中枢神经的整体状态。”

“题外话：我想这确实就是《科学革命的结构》里的‘典范转移’。20世纪的思想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若生于今日，便可亲见他的理论在现实中成真。”Saito似乎兴奋起来，“而后——或许可说是这种科学史上的结构变化所导致的必然；脑科学家们发现了**SCR**图像（SCR Picture）……”

“SCR？”

“Santos-Costa-Rong。简称SCR图像。理论由三位科学家联名提出；他们的国籍分别是葡萄牙、巴西与中国，SCR是他们的姓氏。”Saito解释，SCR图像其实类似一组人类大脑的“电位等高线制图”——某些时刻，当大脑中的神经细胞被以某种方式激发，这些细胞上的电流流向与电位高低会形成某几种特定图像——那正是以研究用类神经生物的高速摄影记录下来的。而在透过特定数学方法运算后，这些图像会显现出某些共同特征。“那就叫SCR图像。而其中牵涉的数学运算，则被称为**SCR**变换（SCR Transformation）。”Saito先生喝了口水。玻璃与冰的透镜中，撞击声叮叮作响。“事实上四年前的费尔兹数学奖就颁给了他们；甚至被看好同时擒获未来的诺贝尔生理学暨医学奖。如果顺利获奖，那大概也是创纪录了吧……”

“是……”我沉思，“所以那和梦境的关系是？”

“这直接解释了‘为何病毒感染有可能使受感染者做同一个梦’。”他看进我的瞳眸，“你听我说——当然，我不专业，一点也不；由我来说缺乏说服力，何况是这么……嗯，这么‘充满想象力’的理论。”他苦

笑，“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吧。所以，我也只能重复，或说简述R教授的想法……”

“假说如下：我们假定，病毒，或任何病原体，经由某种途径感染了人；而一旦遭到感染，有相当概率侵入人的中枢神经。紧接着在中枢神经内部，可能感染部分脑细胞，也可能感染几乎‘所有’脑细胞——以上这些过程，每个不同阶段之间都有门槛；像电玩闯关。简单说来，这些不同阶段间的门槛，大致上就相关于病症的潜伏期长短……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

“大概知道。”

“好。先假设这病原体就叫做**Iori**病毒好了。”Saito先生继续说明。不知是否错觉，我听见隔邻墙面传来迟疑的、隐约的敲击，仿佛有人正困处于墙后，尝试传递信号。“Iori病毒是一种不容易被人类发现的病毒。更准确地说，从未被人类发现过——因为被感染了之后，根本不会有明显症状，原则上对人类也没有其他危害。它根本不重要。但当它顺利感染脑细胞后，它有机会相当程度改变人类脑细胞的某些性质。”

“原本这对人体不见得有好处，也不见得有坏处。然而脑细胞的性质一旦有所变化，则会更容易进入某些特定电位状态。在地球上，可能造成此种结果的病毒或许有成千上万种，而没有一种曾引起人类注意——因为反正没有明显症状。”

“但其中偏偏有一种，也就是Iori病毒，它所导致的脑细胞电位特性，在某些条件下，会使受感染的脑极易于形成SCR图像状态——换言之，极易导致成瘾状态之生成。”

“意思是，Iori病毒可能触发成瘾状态？”

“正确。好，我们现在知道了：根据R提出的此一假说，Iori病毒是

可能促进成瘾现象的。”Saito先生取出电子纸，画出简单的树状图，“现在回到成瘾行为上。人类可能对什么成瘾呢？酒精、毒品、某些药物、性爱、游戏、某些嗜好、某些‘正回馈事项’……实情是，人能对‘何事’成瘾，大约也是有些先天条件的——特别容易令多数人成瘾的，也就是那几项。比如酗酒，比如吸毒。并不是什么都能令人成瘾。我们能否在成瘾现象真正发生前，预判什么能使我们成瘾呢？”

“关于这点，21世纪的解剖学取向研究没能给我们直接的答案。但真正令人遗憾的是，此刻的SCR图像与SCR转换，依旧没能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解答。那属于人类科学迄今仍力有未逮的范畴吗？”

“我们无法确定。但有趣的事来了。是，SCR理论没能彻底解决成瘾问题。但平心而论，它其实直接标定了成瘾现象的脑部电位变化，公认精准，已堪称重大突破了。但它终究没能解决‘对何事、何以成瘾’的问题。科学家们在这件事上无法推敲出任何具足够说服力的理论。但吊诡的是，SCR理论居然在精神分析上做出了意外贡献……”

“精神分析？”我有些跟不上。然而我随即意识到，那岂非正是Iori所学？

“记得‘集体潜意识’理论吗？”Saito先生低声说，“卡尔·荣格（Carl Jung）。着迷于占星术与神秘学的20世纪心理分析大师。弗洛伊德之死敌。是啊，你相信人有集体潜意识吗？你相信你和你的邻人、朋友、祖先，甚至素昧平生的其他人，都在潜意识中共享着某些神秘的原型（Archetype）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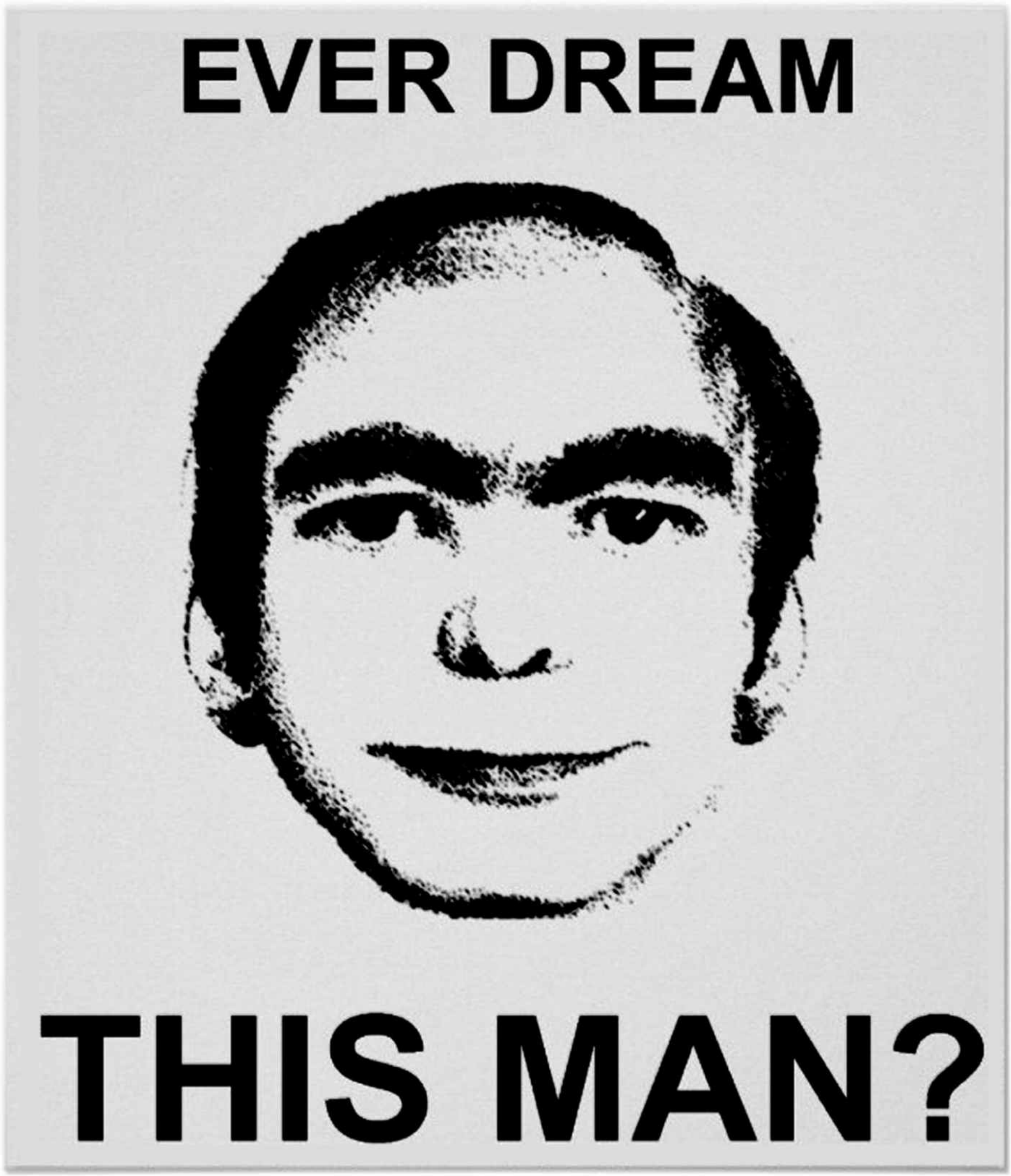
“乍听之下，集体潜意识似乎是反常识、反逻辑的。但某些通俗的、几乎流传百年以上的都市传说反倒证明了集体潜意识的存在。举例——你听过‘红色锤子’和‘全世界都梦见的那个男人’的故事吗？”

“红色锤子？”我笑起来，“是说那个……让你凭直觉快速自由联想一种色彩和一种工具，绝大多数人都会想到红色的锤子？”

“事实是，98%的人。”

“那‘全世界都梦见的那个男人’呢？”

“我一说你就知道了。”Saito先生轻摇杯盏，露出狡黠的微笑，“21世纪初——准确地说是2006年；纽约一名心理咨询师Yosef在看诊时，听一位女病人描述她在梦中见到的一位浓眉男人。女病人随手将这位男子的相貌画在了纸上。隔日另一病人来访，瞥见浓眉男人的画像涂鸦，大惊失色，表示他也曾梦见过同一位浓眉男人！”



“咨询师Yosef感觉事有蹊跷，就近展开查访。他很快发现，无论是自己的患者、同行或其余相关人等，愈来愈多人‘认出’了这名浓眉男子，表示他曾在自己的梦中出现。2008年，自己也曾在梦中与男人相遇

的意大利人Andrea Natella设立了‘Ever Dream This Man？’网站，吸引众多网友造访，并成功搜集到了世界各地许许多多梦见过‘This Man’的民众所提供的梦境故事。”Saito表示，根据网站资料，这些梦境兼有好梦与恶梦；而“This Man”的形象亦是时而恐怖时而温和，好人与坏人兼具。重点是，绝大多数网友均表示，“This Man”在梦中现身不仅一次。“两个世纪以来，截至目前，在网站上公开宣称自己曾梦见过‘This Man’的民众累计已超过八百万人。”Saito先生继续述说，“而网站本身也毫不意外遭到质疑——是啊，你放上了‘This Man’画像，网站传布愈广，‘那个男人’无处不在，大伙儿白天日有所思，晚上也就自然夜有所梦了啊。”

“这质疑很合理吧？”

“非常合理。但这仅是旁证之一。”Saito稍停，“我向来不轻信孤例。但如果再加上红色锤子呢？”

“你认为这是集体潜意识？”

“不是我。这是R的看法。”Saito先生说，“当然也不仅仅是‘红色锤子’或‘This Man’这类事例……我们都知道还有其他许多。”他看着自己的手指。“某些专业细节我无法重述……那超出我的能力之外。但总之，R的结论是，如果类似‘This Man’这样的梦境人物确实存在，那么‘美少年二阶堂雅纪’的存在，又有什么好奇怪的呢？”

“啊，可是——”我提出质疑，“‘This Man’是早在两个世纪之前就被发现了——”

“但美少年雅纪从来没被发现过，对吧？”Saito接话，“是。R教授的推论确实是，没错，‘This Man’就是人类集体潜意识的原型之一。人类社会中，原本必然存在一定比例的人特别容易梦见‘This Man’。这再正

常不过了。”

“但美少年二阶堂雅纪呢？答案是，二阶堂雅纪本来并不是原型。”Saito先生手指轻敲桌面，脸上是冰与水反射的微光，“理论上根本没有这个原型。这既不存在于荣格的结构里，也不存在于诸如Meera Trivedi、Y.I.Chan等后继诸多精神分析理论大师的设想中。然而在Iori病毒感染了脑细胞，并改变了脑细胞某些性质后，这样的大脑，就出现了二阶堂雅纪这样的原型——伴随着某些成瘾现象……”

我该如何理解这样不可思议的假设？所谓“R教授之假说”——时至今日，我未曾向任何人透露或重述此一论点；我难免怀疑，我之所以安于守口如瓶，是否不仅基于职业道德，尚且是因为于我而言，这样的奇想或神迹，根本也令人难以置信？但话说回来，扪心自问，那难道不是此事的唯一解释吗？是否我理智上其实已了然于胸，仅仅是情感上难以接受罢了？我忽然想到，套用数百年前古老的“六度分离”理论，人与人之间即是“一度分离”；但如若我们将精神控制、原型，甚或神迹考虑在内，那么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常规分隔，依旧是一度吗？抑或该是零度？零点五度？又或者，类似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中，那千千万万彼此相连的梦境播放器Phantom，又算是几度呢？

人，真是一种“对神迹成瘾”的生物吗？而我始终未曾向Saito透露的是，事实上，早于此次我与他的会面，此前约四个月，亦即2250年10月，我已于日本东京与受害者叶月春奈的前邻居兼前闺密姬野亚美有过另一场会晤。是的，“前”闺密——十年前她与叶月曾情同姊妹，然而此刻两人已彻底决裂许久，其间毫无往来。导致她们形同陌路的原因此刻听来荒谬——因为非仅叶月，姬野亚美本人同样也是此次诈骗案的受害者；她们约略在同一时间爱上了虚拟偶像二阶堂雅纪，那梦中的暖男美少年。换言之，她们是情敌。（是啊，这算“情敌”吗？为了一个并不实存的虚拟人物？）她们曾是Saito手中地图上相邻的两个红点（这也正是

我立刻断定地图有相当真实性的原因，因为我一眼认出了她们两位的所在位置），而今她们已相距何止亿万光年。讽刺的是，如果R教授论据为真，那么基于密友间的密切接触，当初她们两位体内的Iori病毒极可能正来自对方。

“我很难过……”2250年10月24日下午，我拜访了姬野亚美位于东京银座的家。她已结束一段婚姻，未曾生育，独居于此位于老街区深处一房一厅的小公寓中。“你知道吗？连小龙……其实在那件事以前，小龙就跟我的儿子一样。我不知道她怎么狠得下心。你说她先生也就算了，我理解婚姻的难处，我知道伴侣关系太容易面临各种考验；但至少小龙……她居然这样对待自己的孩子……”

“你和小龙很亲吗？那时候？”落地窗后是个小区小公园。黄昏时分，孩子们呼朋引伴，微风里阳光与树影在地面缓慢踅行。

“很亲。我和前夫没有孩子，我是把他当自己儿子一般对待。”姬野亚美擦干眼角，露出笑容，“当然小龙也讨人喜欢……他太可爱了。”

“所以……怎么回事？”

“她先是告诉我她总做些很甜的梦之类的。我原本不以为意，一听细节自然是吓了一跳，但当下没说什么。”姬野解释，“我无意隐瞒……她是我的好朋友。但我真被吓坏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反应。”她说明，自己开始梦见二阶堂雅纪的时间点略早于叶月春奈数周，但梦境重复的频率似乎不及叶月频密。“她其实忙。应该说她们夫妇俩都忙。前田一辉那种经济学家就不用说了。那男人根本不管家事。但其实她……我说叶月——其实她也忙，尤其许多求诊者只方便晚上咨询。她还是排了不少夜诊。”

“小龙那时也常来我家。当然，前田夫妇经济状况好，他们不介意

花点钱请我陪小龙。叶月夜诊时都是我在陪他……”

“你们做些什么？”

“我和小龙吗？”姬野亚美偏头，“嗯……陪他读故事书吧。玩玩具，说说话，文字接龙游戏之类的。也带他去外面小公园放风。但这比较少，因为多数时候都晚上了。他还太小，依法是不能玩VR游戏的。他最爱一套小河马立体故事书了。有天接他来家里，他闹脾气不肯读故事书，我问了几次，才知道他事前偷翻了下一册——水源污染，食物短缺，绿河马村和红河马村因此发生了战争。那战争不会死人的；啊，应该说，不会死河马的。就是打架。但战事里，小绿河马的朋友，红河马村的另一只小河马却因为食物短缺而病死了。”

“这故事也太惨了吧？给小朋友看的？”

“我也不知怎么回事。”姬野苦笑，“也只有这一册是这样。所以小龙读了伤心，心情不好就闹脾气了。我说那我们先别读这本，再另一册就好，他也不肯，赌气说他不想再读小河马的故事了。”她稍停。“好可爱好善良的孩子……”

“你刚刚提到你梦见二阶堂雅纪的时间点比叶月稍早些？”

“噢对。”姬野红着脸解释，事后回想，她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我向来算是理性吧？我不知道我那时怎么可能……是啊，我怎么了呢？直到现在我还是无法理解。”她说明，还好她“失控”的时间并不长，很快清醒过来，被骗走的钱说来也不多。相较之下，叶月春奈可就并非如此了。

“后来呢？既然你已‘清醒’过来，怎么会和叶月春奈闹成这样？”

“因为她根本完全疯了……”姬野亚美一时默然无语。“真的，她真

的疯了。除了疯狂我不知该如何形容。”姬野表示，初始她因过于震惊，无法向叶月坦承自己同样爱上了二阶堂；但之后随着自己逐渐自幻梦中清醒，挚友却日益沉迷。“我知道他们的婚姻是有些问题，但那段日子里，叶月对前田一辉的评价急速下降；话愈说愈难听，愈来愈不满。之前明明没那么糟啊。更离谱的是，她好像忘了小龙的存在。”姬野解释，几周内叶月至少三四次忘记去接小龙放学。一次是她路过校门口凑巧看到小龙，另几次则是小龙苦等不到妈妈，期期艾艾打电话给她。“我不知道的事一定更多……所以那段期间，小龙明显情绪低落。”

“然后导火线来了。当然，那阵子她把小龙丢给我的频率也大幅增加。虽然我和小龙也亲，但你看到一个平时那么懂事的孩子……对，他显然知道有事发生，显然察觉自己被母亲冷落……亲眼看见这种状况，你还真是会生气的。”窗外啁啾，玻璃窗上是枯枝与红叶的倒影，两只鸟飞至窗台栖停，又飞走了。“然后我记得是那年5月吧，有天她又临时把小龙丢给我，说有要事得去一趟越后汤泽，隔日再回。我质问她怎么回事，她吞吞吐吐，说那是她近日梦中的新情节，她和二阶堂雅纪的幽会地。我劝阻她，说那不就是个梦吗；她居然说，她有理由相信那都是真的。”

“我发火了，大骂她疯了吗，气到告诉她我自己也做梦，我自己也曾爱上二阶堂，也曾在梦中与他多次幽会。她一时之间也被吓懵了吧，不肯相信我。我向她复述前阵我自己的梦境细节，一一细数那些甜蜜的、由初始的单纯场景渐次扩大而来的梦境……”

“于是她赫然发现我说的都是真的……大概也是恼羞成怒吧？她口不择言对我破口大骂。我说你也不过就吃醋罢了，都几十岁人了，为了个美少年吃醋像话吗？”姬野亚美泪眼苦笑。黄昏临至，暗影自窗外渗入室内；像爱的幽魂。“……想想有点后悔。我也不对吧；我这样说也算口不择言了。总之后来她甩了我一巴掌，拂袖而去。我还不信她会陷

得如此之深，心里琢磨着该怎么劝她。结果隔日深夜，小龙一个人背着小背包来按我家门铃，说家里没人，爸爸妈妈都不见人影，他没吃晚餐……”

“啊，可怜的孩子……”

“对，叶月人就这么消失了，也没给小龙做安排。小龙来时边哭边发抖，说他很害怕。”姬野回忆，“我气愤又心疼。除了收留照顾小龙外也忙着联络她。结果还不只两天，她居然失联了整整五天。包括前田一辉也找不到她人。你可以想象那在小龙心里造成多大阴影。好不容易联络上之后，我已气得不想和她说话，没想到她毫无所觉，整个人处于一种星光灿烂的状态，像漫画里那种见了偶像眼睛都是爱心的少女；完全忘了小龙还在等她回家……”

“现在说来可笑。”姬野边笑边擦眼泪，“是啊，可笑极了。话说回来，我也不知道为何我自己的那些梦没有使我像她那样一头栽进去。后来前田一辉那男人大发雷霆，我也不想再为她说话，气得和她绝交。但我难免担心小龙。”姬野稍停，“听说他们夫妇俩闹得不可开交，亲友们，包括叶月的父母介入调解也无效。叶月很快辞职，一去不回。小龙倒是没多久就被送回前田一辉父母家里照顾了。”

“我原本觉得离谱，后来仔细想想其实不意外。前田那家伙从来就不是什么体贴的人，他很自我中心的。一个自我中心的人，那当下也就只会坏事罢了；如果叶月自己的亲人劝不住，那也差不多没救了。我听说叶月的父母也完全无法接受她对小龙的态度……对啊，她怎么了呢？”姬野默然良久，低下眼看着自己的手，“我还是后悔的……说起来那时也只剩下我能对她稍有理解。毕竟我也做了类似的梦。我太冲动了。如果那时我还跟她说得上话……”姬野没再继续说下去。

“你知道叶月春奈后来和她家人的状况吗？”我问。

“不很清楚。”她摇头，“只听说了一些。警方介入后我感觉叶月的家人对我也有戒心。唉……或许他们对我也不谅解吧？算是迁怒？我不知道。我只听说她甚至还编理由另外拿了些家里的钱，劝也劝不住；所以和父母、姊姊也都闹翻了……”

“前田一辉呢？你和他有联系吗？”

“也没有。当初是我前夫和他比较熟。”姬野亚美的眼睛黯淡下来，“我很想念小龙……但我想前田也防着我。或许对他那种大男人而言，我和叶月都是不可理喻、不可信任的女人吧？离婚后我和前夫各自搬走，当然也就不可能再和前田有什么联系了……”

作为叶月春奈的闺密，同时身兼诈骗事件另一受害者，与姬野亚美的谈话收获未若预期。那年日本的冬天来得早，气温以前所未见的速度跌破冰点；初雪将临，整个关东沉浸于某种暧昧的欢庆与期待中。然而对刚刚结束与姬野会面的我来说，一切似乎都缺乏意义。那不仅来自采访的挫败，或许也源自对人之脆弱的不忍。一切都令我无言以对——或许对任何人而言，爱的炽烈、痴迷与疯狂终究私密而不可解；而这样的神秘，化现于外的部分即是，即便连闺密或枕边人都难以涉入。那是爱情的虚无，同时亦是人必然的孤独。也正因如此，直至此刻执笔，我并未向姬野亚美、Saito先生或其他任何人透露我与前田一辉的谈话内容；当然，也包括当事人叶月春奈在内。质言之，如若Saito与R教授之推论为真，那么，讽刺的是，那或许即是所谓成瘾性的部分——前田一辉曾向我坦承，在他获知妻子叶月春奈对梦中美少年的迷恋之前，仿佛回光返照，他们曾经历一段婚姻中最甜蜜、令人眷恋不已的最后时光。那是人与爱情最终的彼此依偎，耳鬓厮磨。当然，他所言与性有关。

“那段时间我妻子对我很热情……”谈及此事，即便已年过半百，前田一辉终究不免赧然。我们正漫步经过东京都北郊荒川游园地的百年遗迹。游园地正值整修，并未开放，但陈旧铁栅栏后依旧得见小摩天轮、

碰碰车、旋转木马等自上世纪存留至今的古老游乐器材；像一个被魔法冻结的梦境。此处邻近前田私宅，已再婚的他对此段个人历史似乎已较为释怀；对提及往事并无强烈抗拒。算算时间，小龙也已是个18岁的青年了。“她——我说我前妻；怎么说呢，那时简直像变了一个人啊。我不知道，那时其实我对她也有愧疚感……年轻时我们爱情长跑六年，婚前就是老夫老妻了。小龙出生后我们婚姻就有些问题……她也不太肯让我碰。我也忙，累得很，每天脑子里转的都是公事，实在也没这方面的心思。”前田望向远方。路面电车的铁轨遗迹延伸至紫色天际线尽处。“我心里想，我们都老了啊；那就是中年，对吧？但那段日子里，她对我莫名其妙就热情起来……”

“你们讨论过离婚吗？在这之前？”

“有一次吧。不，不算有。”前田语音低沉，“有次吵架后她有提。但我想那是气话，作不得数，我也没当真。她也不再提了。客观说来我们确实没考虑过这事。我们关系没差到那种地步……”

“但你知道有些状况？”

前田点头。“对，我们是处得不太好。但那又怎样呢？许多couple都是这样的……我知道她越来越难谅解我在工作上的投入。我们也越来越说不上话。但说真的她自己工作也忙得很啊。我不认为认真工作有什么不对。”

“然后就在那事情……那事之前半年左右吧；她突然就热情起来。”前田表示，他明白中年女性对自己的身体或许不再自信，可能因此为性生活带来负面影响。“但其实男人也会啊。至少我是这样。我也难免自我怀疑。但那段时间，我的妻子让我觉得，我们俩都像是回到了初识的年轻时代……”

“她那么可爱……你知道她很漂亮，当过模特儿。第一次见到她时觉得她像个女神，没想到她亲切又谦和。我那时还没什么社会经验，还是个小小助理研究员……我想我何德何能认识这样的女孩子呢。”前田微笑，“在那之前……唉，算了，这不提了。总之她突然热情起来……那不只是性而已，不是。那是记忆中全部的甜蜜。像婚前恋爱时光的复返。她会尽量提早下班，或把杂事排开，到我公司找我，为了和我一起回家；顺道给我带上小礼物。晚餐后她偶尔准备精致小点心，我和小龙都爱极了。而后她会精心打扮，为了属于我们两人的亲密时光……”

“对，我当然受宠若惊……人老了说这些还真不好意思。但——”前田一辉苦笑，语音中沙砾摩擦，“我刚说，我们总不可能永远和年轻时一样美丽，永远令对方充满新鲜感。但那些日子，我们幸福得像完全忘了这回事……像重新开始一段初恋，一个永无止境的美梦。”他稍停片刻，红了眼眶，“我不想说了。先不说这些了……”

“现在回想，那是我们婚后最美好的时光。可能……可能就是因为这样……后来我知道她爱上一个虚拟偶像，我当下完全无法接受。”他哽咽起来，“她疯了吗？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少年？根本不是真人？难道在那之前，她的一切举动都是虚情假意？”

“你怎么可能才刚刚对我那么用心——好，就算都是我自作多情好了……你怎么可能刚刚才如此看重我们的爱情、我们的家；刚刚与我共享我们的亲密时光——然后转身就爱着别的男人？就在短短几个月之间？然后变本加厉，连孩子都忘了？这太过分了……”

“那时……嗯，你们之间有过任何暴力行为吗？”

“什么？暴力？”前田睁大眼睛，“没有！当然没有。她这么说吗？”

“不，不是——”我解释，“我想……那么大的反差，突如其来的冷

落……那一定非常令人难以接受……”

“如果有，那也是她对我的暴力吧。”前田一辉打断我。此处原是东京都郊区较荒僻处，数世纪来多次重建，历史建筑物与街区新旧并陈，早自21世纪中叶便有“琥珀中的昭和时代”美称。而“都电荒川线”周边在此段更近乎瓶装封存，连行人、猫狗等活物看来都仿佛标本。我忽有联想：这不正是一段死亡的婚姻之隐喻？“分居后我大约是稍稍冷静了些。或许是小龙暂时有我父母帮忙照顾的缘故？我甚至开始反省自己是否太冲动——”前田语气平静，然而其指控堪称严厉，“但她的态度已很明显。她非常冷淡，显然也无心寻求转圜……那就是她对我、对我们这个家的冷暴力。我已仁至义尽。就我所知连她的家人也已不再能忍受她。所以我终究是死了心，打包了她的个人物品寄回她娘家。”他沉默半晌。乌鸦横切过头顶渐次暗下的天空，凄厉而粗嘎地鸣叫。我想起叶月春奈曾说，她害怕乌鸦。“反正她那些东西也所剩无几。她离家时早已自己带走了一大部分。你很难想象曾与你共组家庭的一个人，那么长时间的亲密，最后留下的东西竟然那么少，那么少；装不满半个皮箱……”

根据Saito与R教授的推论——所谓成瘾现象，自然包括性成瘾在内。是，我的揣测或有过于牵强之嫌，然而此事之中，又有什么是不令人匪夷所思的呢？说此一巧合就此彻底摧毁了前田一辉心中最后的温柔，或许并不为过。那短时间内，热病般的性与爱恋之回眸，不也是一种叶月春奈赠予前田一辉的“缺憾→抚慰”模式吗？某种爱的神迹？成瘾或强迫症？只是这激情终究来去如电，最终仅存烟花幻影。人何其脆弱，何其需要疗愈——那是否正是爱的本质？此刻我必得承认，对此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无论是我个人漫长如梦的追索，抑或是Saito与R的推论，都没能将此事导向一确定之真相。多年来我曾数次接获关于两位主嫌的线报，然而没有任何一次成功落实。曾只手遮天的星野飒太与Iori两人就此消失无踪，下落不明；我们自然也不再有机会知

晓两位主谋的真正关系。而我与叶月春奈的最终会面亦于2252年12月告一段落——那并非寻常时日，因为其时鲸豚专家兼激进动物权利倡议者Shepresa与虎鲸交谈的画面恰恰曝光不久——她才刚刚以类神经生物植入大脑，将自己变得“更接近虎鲸”一些；再没有任何人类能理解她的语言。那是当时的世界头条。在这颗小小的蓝色行星上，一名为“人类”之智慧种群（或曰智慧，或曰智慧有限，粗暴而盲目）正为此沸腾不已；然而在我与叶月最后一次会面的越后汤泽小站，一切却仿佛与世隔绝。我想起20世纪那位日本文豪曾如此描写此地：

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后，便是雪国了。夜空下一片白茫茫。火车在信号所前停了下来。

雪国，隆冬时分，观光小城理应游人如织，然而由于区域性暴风雪警示，新潟县境内的越后汤泽如此清冷，近乎封城。多数商家并未营业，像一个被遗弃多时的梦境。尽管天候不佳，叶月春奈仍拒绝改期，坚持成行——她说，她想“亲自冻结这段不再能实现的回忆”。

那称得上回忆吗？即便仅存于梦中？或者，她所指的其实是在与二阶堂雅纪热恋期间，她一度为此抛夫弃子，独自前来此地的那场短暂的单人行旅？我无法确定。此刻距我初次与她会面已三年之久，与当时相比，她看来已精神许多；短发妥切梳理过，淡妆，米色风衣，毛呢黑洋装，朴素而齐整。她毕竟曾是个业余模特儿不是吗？我注意到她依旧避讳提及家人，然而眉宇间神色舒缓，似乎已稍有释怀。2252年12月7日下午4时，我们在越后汤泽仿佛基里科画作般空旷如梦的车站大厅见面，相偕横越保存完好的路面电车铁道遗迹——那或许正通往梦中她与美少年多次幽会的邻近小站。狂风呼号，雪雾乱飞，我们缓步艰难前行，每一寸呼吸都仿佛将冰的颗粒吞入肺叶。小镇街区商家一片萧瑟，无人营业。一路上叶月情绪平稳，应对如常，然而寡言近乎沉默。我知道她或许正专注于将此刻所见一切深深看进眼底，铭记于心；尽管理论

上一切影像都仅是眼瞳中暂存的、近乎不可见的细碎光线而已。我不免想起她最初给自己的辩护——“如何拒绝神迹？怎么可能？梦境和现实实在太像了。”

如何解释梦境与现实的重叠？或说，如何面对梦境与现实彼此的复制、繁殖或拟仿？这提问或许终究徒劳，因为我相信那正如叶月春奈本人所言——多年来她已自问无数次。我们在无人的、奇异而盛大的寂静中穿越这温泉小镇，穿越叶月与二阶堂梦中爱恋的足迹，来到小镇边缘与森林交界处。那温馨的白色小屋此刻正矗立在我面前。我是第一次亲身与它相遇——在梦中，或说，梦中的记忆里，叶月春奈曾与她的美少年在此度过甜蜜的同居生活。此刻临近黄昏，天色已逐渐转暗，森林纯黑的树影隐没于灰白雪雾后，远处山峦已全不可见，仿佛未曾存在。而此刻小屋显然无人居住——窗帘拉下，门窗紧闭，半开放式车库与门廊一片空荡，并无任何私人物品存留，也没有任何交通工具的痕迹。然而周遭环境尚称整洁，并未荒废，疑似有人定期整理。我不知叶月春奈心中作何感想——这就是她梦中的、关于爱的一切吗？在此时此地的真实世界里，这小屋又是属于谁的呢？许多年前，热恋期间，当她怀抱着爱的炽烈与寂寞单独前来，长达五天的时间里，她看到了些什么，又做了些什么呢？那趟旅行，是孤单的，悲伤的，抑或其实是幸福的呢？

这或许也正是Saito与R教授推论的弱点吧？暂且不论其后关于精神分析与“原型”的揣测——如果叶月与二阶堂之间的爱情，或说迷恋，终究肇始于一种纯器质性的原因，那么这又如何可能影响梦中的场景呢？那纯粹是因为叶月春奈本人根本就混淆了自己想象的爱情与现实中的心灵印象？又或者，所谓“原型”，并不仅止于人物，亦可能以特定场景或特定情节之样貌出现？

混淆的或许也不仅仅是受害者叶月春奈而已。就在一个半月前，2252年10月，我意外获知Saito先生的最新消息。他已因轻微失智症合并

思觉失调（schizophrenia）入住疗养机构，且正是位于神户市异人馆街区那座历史悠久的古老精神病院。那是我们曾漫步经过之处。于此一时代，轻微失智已不难借由修复型类神经生物克服；然而在某些状况下，思觉失调症仍缺乏可靠且安全的根治方法。对于折磨人类数千年之久的此一病症，我至今未曾听过较三个世纪前拉丁美洲文豪博尔赫斯更精确的说法——“疯子是醒着做梦的人。”是的，醒着做梦；那显然是所有失去现实感的精神病人之日常。我不免想起二百年前的“地球觉知”，Aaron Chalamet与Eve Chalamet父女那“不可靠的灵魂”之断言；及其后导致的审判日大屠杀——是的，灵魂如此可疑，我既已无法判定Saito与R的推理是否可靠，如今连R教授的实存与否都难以确认。那一切是否仅存于Saito先生谜样的、不可解的心智之中？又或者那所谓“现实感”，其实也远比常人所想象的更艰难许多——是啊，如何拒绝神迹？怎么可能？梦境和现实，毕竟是太像了啊。

我与叶月春奈于小屋前伫立良久。叶月沉默无语，只是静定凝望着此刻空无一人的屋宅。我原本想说些什么，但终究没说出口。大雪飘落，四下寂静，时间凝止，雪不仅掩去了一切事物，似乎也灭去了所有声音。我几乎能感觉积雪在我们头顶与肩头的重量。我看着叶月的侧脸，她清丽的五官轮廓如此纯净，几乎就像是由雪的白色光线所铸成。“他就是在这里向我求婚的。”她忽然说。

“什么？”冷风轰炸着我，像某种昆虫翅翼在耳内的拍击。

“我说，他就是在这里向我求婚的。”

“你说谁？”我大吼，“雅纪？是二阶堂雅纪吗？”

叶月春奈没有说话。她转身离开，向来时路上走，没有回头，显然也未有多作任何表示的意思。我赶紧跟上。她突然慢条斯理地脱下皮手套，唇线紧闭，面无表情地向我展示她的左手。

那无名指上戴着一枚婚戒。此刻四周已然转暗，光线消融，小小的钻戒沐浴在纯白近乎雪盲的光中。我已不知该作何感想——这是她买给自己的礼物吗？她终究答应了那梦中的求婚？这与她抛夫弃子，消失的那五天是否有所关联？抑或是，这许多年来，中年以后的半生，她始终活在自己无人知晓且无处诉说的梦境之中？狂风冰冷如刀，雾气沉降，暗影于周遭逐渐聚拢，雪花与冰晶扎进我干涩无遮蔽的双眼。镇上方向，视线所及依旧渺无人烟，仿佛天地间仅存二人。叶月春奈直直望向前方，静静戴上皮手套；她的靴子一步步踩在冰雪之上，始终未曾停下脚步。我感觉此刻她的眼瞳中并无这现实世界之存在；又或者，她所凝视的事物始终不在此处，而陷落于不明确的虚空之中。

而后我福至心灵，突然转头望向身后。

大雪中，我看见小屋的一扇窗静静亮了起来。

7 | 来自梦中的暗杀者

The Assassin from a Dream

截至目前，陈立博医师可能，且极可能正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位良心犯——事实上，至少一世纪以来，似乎从未有罪犯如他被部分民众与媒体冠以“良心犯”之名。理论上，这已然是个历史名词；因为资料显示，此说法自21世纪末即已近乎绝迹；而前次被广泛公认为良心犯者亦已早于22世纪中叶。换言之，距今亦已相隔达百年以上。与梦境播放器**Phantom**的坦率截然不同的是，在第六次会面后，陈立博医师才愿意敞开心房，直接对我述及案情内容。然而时至今日，对于此宗极特殊之杀人案及其相关之未遂犯困局，舆论仍莫衷一是，未有共识。那或将是人类永恒之难题吧？

资料显示，公元2240年11月，陈立博生于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新庄一中下阶层家庭；父亲陈克礼曾从事包括小区管理公司大楼管理员、货物搬运工、建材销售业务员、货运机械人操作员等多项工作，而患有慢性焦虑症与忧郁症的母亲则主要任职于附近市场与商店街，长期依赖邻里餐饮业者与小型商家提供简单的门市销售工作。陈立博为家中独子。然而尽管家中经济并不宽裕，双亲却也未曾忽略其教养。综合各方媒体报道与相关数据可知，陈克礼夫妇生性老实诚恳，工作尽责，性格温和，即便自身知识水平有限，却也尽力提供教育资源以供陈立博所需。而他也确实不负众望，自小即展现于数学、逻辑、哲学与生物学方面的天赋。2265年，陈取得台湾阳明大学临床医学暨哲学学士学位；2267年再获精神医学硕士学位，并顺利考入位于台北市石牌一带的台北荣民总医院任职。其后数年，陈立博表现优异，曾连续三次获得荣总台北院区年度绩优医师之殊荣。而于顺利执业看诊、造福病患之同时，陈立博亦

持续从事学术研究，四年间有三篇相关论文（分别与人类青春期思觉失调、先天与后天“本体感觉障碍者”之思觉失调，以及青春期被害妄想症状有关）发表于一级期刊；学术能力亦获肯定。说他于职业——或曰人生志业——实践初期即取得重要成果，并不为过。

如若叙事于此中止，则我们或可断言，这是个阶级向上流动的励志故事。然而其后情节却意外急转直下。陈立博是个什么样的人？何以一位看似前途光明（他的美丽人生正要开始）的医师兼学者，竟于一夜之间沦为阶下囚？他真是位“良心犯”吗？他是否确实杀人未遂？

一切始自“事件式梦境治疗”。客观上，我们或可承认，那是个属于精神医学的时代；或可堪称“临床精神医学实务”最好的时代——然而或许，也是最坏的时代。回溯过往，自2260年代伊始（其时陈正就读于医学系），此类以“做梦”取代药物或心理咨询以治疗精神疾病之方式即迅速风行，蔚为主流；一般径以“梦境治疗”或“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称之。该技术最初来自军方与情治单位，原用以审讯重大犯罪嫌疑人；而约自2240年代始，于考虑安全无虞后，人类联邦政府遂决定逐步开放并出售相关技术，以供一般民间精神疾病治疗之用。

换言之，这是一组来自官方的技术授权过程；其间涉及多项机密技术之解密，以及解禁。事实上，也正是此一政策利多，自2240年代起逐步促成了梦境播放器产业（准确地说，是“第二代类神经生物式梦境播放器”——相对于第一代机械式梦境播放器而言）之发展成熟。是以就此观点而言，如此慎重其事，也似乎理所当然。毕竟“以类神经生物植入病患之中枢神经，令其做梦”所拟造之情境实在过于逼真，常人难以分辨；若无适度管制或限制，一旦被用于不法，则其后果难以想象。

类似争议其实已非首见——尤其是就人权或法律立场而言。举例，如上所述，此技术最早用以审讯重大犯罪之嫌疑人；换言之，即以类神经生物植入嫌疑人之中枢神经，令其置身于一假造之完整幻境中。这必

然对审讯本身有所帮助——往往原本守口如瓶或坚持行使缄默权的嫌疑人，一时之间误以为自己并不身处于刑讯之中，于是“不知不觉全都招了”。这听来可行，但细思之下却可疑复可笑：因为此一方式其实意外古典，极易令人联想至中国古代“包拯断案”之民间故事——装神弄鬼，套话取供。事实上，公元2247年，曾于人类联邦政府安全部门担任资深高级调查员的B.Ismael便曾于回忆录《像我这样一位联邦探员》中公开揭密此事并提出质疑；谓情治单位求好心切可以理解，然而以此法取供，其实极可能违反了刑法体系中基本的毒树之果理论。“这确实等同于以欺骗方式取得嫌犯自白。”B.Ismael如此述写，“我必须坦承，我本人，B.Ismael，就是共犯之一；尽管在我退休前不久我才第一次亲自接触到这样的技术。此刻我的告解需要勇气——我认为，唯有直面陈疴，才有改革的契机。坦白说，我以为这与情治单位行之有年的其他所谓‘陋习’完全不同。”他如此强调，“这不是陈年陋习。这是全新的陋习。”

相关情节且按下不表。总之，于来自官方的技术授权程序逐步完成后，其后被用作精神医学用途的“梦境治疗”遂发展为两个分支，分别是“事件式治疗”与“非事件式治疗”。“非事件式治疗”姑且不论；与陈立博所涉犯罪有关的，是“事件式治疗”此一类别。顾名思义，所谓“事件式治疗”，即提供一梦境，一拟造之明确事件、明确之故事情节，一太虚幻境，供患者亲身经历之用。其逻辑相对单纯，情境亦相对完整。举例而言，对于因婚姻或感情问题而情绪低落之女性与男性患者，分别提供“大韩欧巴济州岛四天三夜高帅完美情人之梦”“阿姆斯特丹红灯区各色人种环肥燕瘦纵欲之梦”“温泉乡别墅泳池派对狂欢杂交之梦”；对于因工作过劳、惨遭职场霸凌而罹患忧郁症之患者，则提供“痛殴暴打凌辱上司之梦”“痛快反击以牙还牙加倍奉还凌迟职场小人之梦”等素材，令患者做梦——技术上，允许其于极短时间内反复数千次，并视情况改动部分梦境细节（此重复次数与施用剂量有关，并牵涉个别医师之诊断风格与处方。相关细节可参阅《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亦即*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简称DSM手册；人类联邦政府卫生部官方发行，2264年5月版）。以此方式投予治疗，虽未必根治，但业经实证确认，至少有抒发情绪、缓解患者急性症状之功效。

此即所谓“事件式梦境治疗”之大要。由于此一新兴疗法收效神速，迅即大受欢迎，遂使得因应不同病症之各类梦境供不应求，洛阳纸贵，呈全面缺货状态。然而商机所至，巧诈亦随之。由于部分不肖梦境制造业者自行以低质量素材编撰情节，粗制滥造，大批量产疗效未经严谨人体实验之治疗用梦境，并购买广告、推广，夸大疗效，将之倾销予不明就里之精神疾患，导致广泛不良影响；遂引发人类联邦政府主管机关介入，严格划分梦境等级。“未来我们将仿照古典时代‘健康食品’与‘药品’之分，检核此类梦境，将之略分为‘保健品等级’与‘药品等级’。经核定为药品等级之梦境，才能宣称疗效。”2267年3月，人类联邦政府卫生部健康保险司司长J.D.Salinger于接受韩国《东亚日报》采访时表示：“我们计划针对药品等级之各类治疗用梦境做更详细划分。至少严格规范何种梦境需医师处方才能使用。目前还在草案研拟阶段，但我们希望尽快通过立法，尽快实施。如果有任何进展，我们会向外界报告。”

而伴随此一“梦境治疗”之风行，同时发生巨大变革的，竟是文化创意、故事、戏剧等内容产业。受影响者，主要以文学、戏剧、影片剪辑、电影美术、剧场设计或“梦境娱乐”等相关类别为主。由于“事件式梦境治疗”亟须大量梦境内容，需才孔亟，各大药厂与梦境制造商遂纷纷开出高薪，向影视与文学产业借将。一时之间，一众编剧与小说写手均放弃原本工作，大量跳槽转行，摇身一变而为生产“事件式治疗”各色梦境之梦境编剧。此事意外造成出版、电影与梦境娱乐等产业故事编撰人才大失血。由于人才短缺，导致此时期之产出，无论电影、书籍或原本“娱乐用梦境”等文化产品，其内容均质量低劣，情节七零八落，前后

不一，牛头不对马嘴，终至引发消费者集体抵制。据统计，2270至2272年间，出版、电影与梦境娱乐等产业之营业总额竟以每年大于二成之速度断崖式衰退；并进一步引爆发行商与制造商倒闭潮。三年后，整体家数约仅余原先之36%。

然而引发“事件式梦境治疗”大幅衰落，终遭立法明文禁止之关键性事件，即是由陈立博犯罪事件所直接引发之道德争议。此即为本章之本事：2272年，首宗立基于此事件式治疗之刑事犯罪遭到披露，轰动全球，嫌疑人正是执业于台北荣民总医院之杰出精神科医师陈立博；而受害者则为台湾知名小说家史列维。案情大要如下：2270年，时年32岁之年轻小说家史列维因长期罹患轻微躁郁症，合并有偶发性恐慌与广场恐惧症，遂于夫婿陪同下，于2270年年中开始向陈立博医师求诊。然而史列维之另一身份则更为业界所知悉——她受雇于辉瑞药厂，担任“偷窃癖之梦：暴风广场”创作团队统筹；换言之，她本人正是此一治疗用梦境之主要作者。顾名思义，“偷窃癖之梦：暴风广场”为用以治疗偷窃癖（kleptomania）之事件式梦境，其内容即为各式偷窃行为（全数发生于一名为“暴风广场”之虚构大型购物商场内），一般用以纾解、满足偷窃癖患者之强烈偷窃冲动。

此即为此一杀人未遂案件之背景。经查，于确认史列维之创作者身份后，陈立博医师即开始筹划毒杀史列维，数次于日常处方中混入高剂量抗凝血剂，意图使她于不慎受伤时失血而死。幸而于事件尚未发生前即被揭穿。案情本身并不复杂：2272年5月，史列维因晕眩症状住院观察——病况本身并不严重，然而由于可能原因太多，诊断并不容易；医师初步判断可能为局部神经发炎，即刻决定以微型器械进行消炎治疗。然而于将微型机器人输入血管内之后，却并未发现神经发炎症状。为求进一步诊断，医疗团队决定深入进行血液与组织液检验；然而化验后却赫然发现史列维体内竟含有极高剂量之抗凝血剂。而当时除陈立博之外，史列维并未于他处就诊。院方惊觉事态并不单纯，立刻报警处理。

警方追查医院投药流程，确认台北荣总精神科医师陈立博涉嫌重大，随即发动搜索。于查扣其个人计算机、手术拆除植入于其牙床之个人通信器并读取资料后，成功查获一详细作案计划书档案。至此罪证确凿。2272年6月，警方逮捕陈立博，而陈则直接坦承犯案，甚至拒绝聘请辩护律师。

陈立博很快遭台北地检署以杀人未遂罪起诉。媒体报道，庭讯期间，陈全程行使缄默权，几乎完全未发一语。而陈立博母亲因年事已高，身心状态原本不佳，眼见爱儿涉入杀人案，精神大受打击，几乎完全无法接受，镇日以泪洗面，郁郁寡欢，连带导致原本控制中的焦虑症与忧郁症病情加重，竟于最终判决前一个月突发心肌梗塞而亡。2273年11月，33岁的陈立博遭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定谳，随即被送往日本北海道小樽重刑犯监狱发监执行。来年12月，于遭到三次拒见后，我在漫天风雪中抵达小樽，首次获准当面采访陈立博。然而他显然并不打算与我深谈，对话于5分钟后便告结束。

这当然是个挫败；然而，也是个预期中的挫败。我不知他是否故作姿态——幸好我也不在乎；我对人类心灵的好奇远大于我自己的尊严，三次被拒并不构成任何阻碍。三次而已？那已优于我原本预期。我深知，这是作为一个深度调查报道采访者的宿命：你无法事先预知你的努力是否终归徒劳。但我有我的心理武装——深度采访固然可能是一场徒劳，但一言以蔽之，并不比人生本身更徒劳。对于陈立博如此特别的罪犯而言，我猜测他对这点了然于胸。随后的第四与第五次会面，我们的谈话时间都并未超过10分钟。如前所述，直至第六次会面之后，我才得以直接与陈立博谈及案情；而其关键，毫不意外，当然是道德，或谓良心。

“检方的官方说法是，你很早就知道她——我说史列维——是这‘偷窃癖之梦’的主要作者？”

他微微点头，眼神并未与我接触。无窗的会客室冷光映照，年仅35岁的他此刻竟已须发全白，质地珠光流动，一如水银。那是2275年2月的北海道小樽，来时路上，外界正浸没于举目无所见的茫茫雪雾之中。我必须说，陈立博的衰老如此明显可见，他的相貌已与数年前的档案照全然不同；甚至与数月前的第四、第五次会面皆有差异。我难免好奇受刑的日子里他都在想些什么——在这寒冷无垠，显然亦无有终止的漫漫长日里，是什么正持续侵蚀损耗着他的内心？

“你看诊前就知道？”我追问，“听过她的名字？”

“初诊时我们简单聊过。”他摇头，迟疑半晌，音量微弱，近乎细不可闻，“不，看诊前我不知情。但初诊后我就查证过了。”

“她也无意隐瞒她的身份？”我问，“你说简单聊过，表示她原本说得不多？”

“只是初诊时说得不多。”

“后来就多了？”

陈立博保持沉默。

“动机呢？”我另起炉灶，“你的动机就是道德吗？像外面传闻的那样？”

“外面传闻什么？”他微笑，看着自己的手指，“哦，我知道了，好，不重要。反正愚蠢的群众也只会有愚蠢的看法。”

“他们说你道德偏执。说你为了根本未曾发生的犯罪而坚持惩罚一个人——”

“那不是道德。”他忽然抬起头直视我，“显然不是。而且其实我根

本也不在乎道德。”

“什么意思？”我回应，“为什么说那不是道德呢？”

“道德是很低层次的东西。我从不用这名词。”陈立博稍停，脸上病容似乎暂时灭失，然而声音依旧细微，“应该说，我不屑这名词。那是良心。良心才是正确的名词。”

“有什么差别？”

他沉默半晌。“好，你可以说，一切偷窃都只发生在梦境中的‘暴风广场’，那不是实存犯罪行为，只是为了舒缓症状。”他说，“对，偷窃癖之梦。我难道不知道吗？但我的质疑是，事实上，对一般人而言，根本没有任何方法能正确分辨实存与否。”

“缸中大脑（Brain in a Vat）？”1981年，哲学家H.Putnam于著作中提出“缸中大脑”概念——设若有一大脑与其躯体分离，被单独置放于营养液中，以其神经元向外界联结拟造一幻境；则此一大脑，将无任何方法可分辨此一幻境是否为真——当然，同样无法得知自己“身处于一缸中”之真实处境。“你的意思是‘缸中大脑’吗？”

“对。”

“所以你的意思是，依照‘缸中大脑’理论，原本我们也无法确认，我们此刻的存在，此刻的对话，和梦中有什么区别？”

“当然。庄周梦蝶。对于深陷其中的人而言，梦境与现实原本便无从区辨。”

“好，确实也有人提出这种说法。”我稍停半晌，“我可以理解。我不能说你一定是错的。但一般看法是，发生在梦中的事，毕竟缺乏受害

者。准确地说，没有任何受害者提出抗议，也没有任何受害者家属提出申诉、质疑或表达不满。没有后续。这与现实世界中的犯罪事件完全不一样……”

“你这是‘受害者理论’。”陈立博轻笑，“准确地说，‘受害者至上论’。那我可得提醒你，我的罪名是‘杀人未遂’。我是未遂犯。你知道未遂犯是什么意思吗？意思是，行为没有实现。没有任何人因我而死。没有受害者。那个史列维到现在还活得好好的。”他凝视着我，“我想你该问的是，为何法律对于一个同样缺乏受害者的事件如此有兴趣……”

“但你已着手施行——”

“对，我下药了。”陈立博回应，“但那又如何？事实是根本无人受害。如果法律坚持要惩罚未遂犯——我是说，像我这种未遂犯；那么凡是做过‘偷窃癖之梦：暴风广场’的精神病患者，每一位都该亲负刑责。他们偷的东西可多了。”

“你下了药，”我质疑，“而且剂量足以让一头长颈鹿失去凝血功能。事实上史列维也产生了晕眩症状……”

“晕眩是她个人的事情……”奇怪的是，直至此刻，陈立博声线依旧温和，全无火气。我想起他先前的三次拒访，加上第四次与第五次会客时间中他长时间的静默——那自然已明示他无意多谈。如若我对外人重述这段经验，我相信多数人或许将就此判定他是个强势的、具主导性格与控制欲的人。然而那与此刻他的语音中的温煦何其不同。我必须说，对于亲临其境的我而言，温柔才是我真正感觉到的。“客观地说，晕眩和抗凝血剂无关。这种臆测没有任何根据。”

“没有证据不等于不存在。”我反驳他，“这你很清楚——”

“不，不是的。他们已经知道抗凝血剂的事。”他微笑，“如果抗凝

血剂和晕眩，甚或其他病症间存在因果关系，早就被查出来了。现今科学要证明这件事已经不困难了。证据并不难找。你认为检察官会对我手下留情吗？”

“你下药的剂量太大了。如果史列维没死，那只是因为运气好，刚好没受伤流血。你不能——”

“运气？嗯，有道理……我觉得你可能想对方向了。”陈立博说，“但什么叫运气呢？你仔细想过运气是什么意思吗？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一种叫做运气的东西呢？对，说到运气，你要和我讨论拉普拉斯之妖（Démon de Laplace）吗？还是量子力学？还是我们干脆来讨论因果律？

“没有发生的事就是没有发生……”陈立博继续述说，“严格来说，这里面根本没有一个抗凝血剂的‘因’或人死了的‘果’——对，确定没有，当然没有，因为一切未曾发生。从各方面来说，你终究必须承认，处罚一个未遂犯本来就毫无意义。”

我并非无法理解他的说法，然而一时之间我竟无言以对。“看不出你是如此虚无的人……”

“我一点也不虚无。”通话器中传来金属般的噪音。我看见陈立博皱了皱眉，但随即恢复无生命的微笑。此刻他眼神锐利，语音不再微细，声线带着液态金属的柔韧，但依旧温柔。“你很清楚这点。你太清楚了。”

“为何选择史列维，而不是那些在梦中犯下偷窃或杀人罪的患者？”我问，“依照你的逻辑，他们才是真正犯罪的人不是吗？在他们自己做的梦中？”

他突然沉默下来，半晌才说：“因为就动机上来说，她是最恶劣的

人。”

“为什么？”

“当然，我确实认为那些编写‘杀人之梦’的作者很恶劣，很讨人厌。可惜我没能遇到那些作者。”陈立博的眼神沉静而肃杀，“至于史列维，她比他们都还更糟。她事实上就是个利用人性弱点诱惑人类犯罪的人。那些治疗用梦境仅仅是她的工具而已……”

“是吗？我以为她纯粹是受雇于人，编写梦境……”

“噢不。你不认识她，但我认识。”他再度露出奇妙的微笑，“我知道她。我知道。我太清楚了。她自己是个精神病患者，但她最大的问题不在于她自己的忧郁症或恐慌症……”我注意到他的眼神中闪过一丝疯狂。“她是个控制狂，她有情绪勒索癖。我知道她所有的症状都只是情绪勒索的工具。她从勒索中获得快感……”

“你怎么知道？”

“对，这点不容易知道。她藏得很好。”陈立博回应，“事实上或许只有她最亲近的人，或精神分析师知道这些。是嘛，没错，我就是她的精神分析师——”陈立博突然转移话题，“你知道怎么解决‘未遂犯难题’吗？”

“什么？”我察觉自己有些分神。不知为何，此刻的陈立博令我想起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案中，受害者叶月春奈孤注一掷的爱情，以及那对梦中事物毫无保留的偏执与癫狂。

“欸——我想你脑袋不是很灵光吧。”“良心犯”陈立博或许已不想再掩饰他对一个采访者，或曰此一外在实存世界的轻蔑与敌意，“你之前从没想过吗？我刚才不是说了？理论上，史列维和我，都只是未遂犯而

己？”

“所以呢？”我回应，“纯就法律而言，是否‘着手实施’犯罪，本来便有很大差别。我也不敢相信你连这也——”

“理论上，未遂犯不应被罚。”他打断我，“因为无论如何，犯罪都尚未发生。你刚刚说没有发生只是因为运气，反而证明了根本没有实质犯罪行为。没有真正有意义的犯罪行为，意思就是确实没有受害者。”

我保持沉默。这道理极其简单：无论如何，愿意与我见面的罪犯，必然怀抱诉说的欲望。我自然乐意尊重这样的主观期待——尽管表面看来往往未必如此。

“所以逻辑上，如果我们必须处罚未遂犯，那么我们只能讨论动机或意图。”他双眼满是血丝，像艳红色的玻璃裂纹，“这是唯一解法。司法判我有罪，这当然是绝对的错误，因为在正常状态下，没有人能准确讨论一个未遂犯在犯罪行为发生前的真正动机。动机必然隐藏于人之内心——除了，除了未遂犯自己，或他的精神科医师之外，没有人能知道……”

“什么意思？”

“我说，没有人有资格论断别人的动机。”陈立博说，“所谓‘诛心之论’……”

“不。应该不是这样。”我反驳，“实务上我们还是有方法能检阅嫌犯的犯罪动机——例如嫌犯自白，例如审讯记录，例如作案计划，例如其他物证，等等。只要取证合理——”

“你说的这些，都是旁证。”他打断我，“仅仅只是旁证而已。如果我说这些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诛心之论，都带有揣测在内，相信你不会反

对。”他凝视着我，“自白不可全信，审讯记录不可全信，物证自然也不可全信。严格说来，这些都没有百分百的证据力；因为你并没有掰开他的脑壳，确实在解剖学上、在脑皱褶中‘看见’他的动机……”

“是吗？你的意思是，得要类神经生物植入？”

陈立博笑了。“你想想吧。这就是精神分析的法哲学意义。”他强调，“我们现在使用的，并不是古典时代的精神分析。早就不是了。古人们所熟悉的早期精神分析确实不是科学，因为无法验证——准确地说，无法证伪（falsify）。什么弗洛伊德啦，荣格啦，阿德勒啦，克莱因（Melanie Klein）啦，Wilfred Bion、林素姬、Moreno之类的。但那全都是历史文献了。两三百年来，局面已完全不同……”

我稍作思索。“你在暗示，你要用精神分析证明史列维有杀人意图？”我皱眉，“是这样吗？你可以证明她接受药厂委托创作梦境，并非为了治疗他人，反而是为了杀人？”

“不止。不止。问题不在她的杀人意图。她的意图比杀人更可恶。”陈立博突然双眼发亮，“那是我的方法……你难以想象。只要像撷取梦境一样撷取她的精神活动就可以了。那都是铁证。治疗期间我已经累积了足以将她定罪的资料。罪证确凿，铁证如山。问题只在于这愚蠢又平庸的人类社会并不承认那是有效的罪证……”

我沉默半晌。“看来你非常清楚你的行为，以及你的行为的限制。你知道制度上没有人能认可你的作法……”

“当然。但那又如何？我什么时候又需要别人的认可了？我的主张是真理。真理无须认可。”陈立博咬牙切齿。会客室冷光映照，他的发色与肤色苍白如雪；脸廓隐没于我们二人相隔玻璃的青色反光之中。“真理是什么你知道吗？我的意思是，它可以被证伪。如果它是错

的，它可以被证伪。”他稍停，“我从来深恶痛绝的就是史列维这种人。这就是恶劣。这就是恶。解剖学上确切存在，名副其实的恶。神经组织中能被证实的恶。史列维就是这种人。她知道正常状态下你根本无法证明她的动机，她知道这么做没有人可以定她的罪，她就下手了。”

“她的意图不是治疗——不，她根本一点也不在乎别人；当然也不想治疗别人。”陈立博的义愤毋庸置疑，“她编写梦境也不是为了赚钱谋生。我知道她是个毫无同情心的人。她所做的一切几乎全都是为了享受引诱别人犯罪的快感。那是她的嗜好，她就喜欢看无数的人，那些镇日被自己的焦虑或恐慌侵扰的可怜的家伙，全为了自己的软弱而在梦中犯罪。”

“她等于是挟持了一大群精神病患对这个世界进行情绪勒索；因为如果这一大群患者没有这样的梦可做，症状无从缓解，她就能宣称，病症使他们痛苦，这世界不应容许他们持续受苦下去。这不就是明明白白在对整个社会进行情绪勒索吗？但一切，事实上都只是为了她自己的私欲……”

“我恨我没能成功杀掉她——”青绿色玻璃后，陈立博的瞳孔几近透明，仿佛某种无生命的矿石。我忽然想起符拉迪沃斯托克虚拟监狱中刑期里的Phantom——那隐蔽于一组平平无奇的白色机壳内部，犯下反人类罪，被限制了一切高阶运算的梦境播放器。对话过程中，Phantom似乎总带着某种异乎寻常的轻盈欢快。那与此刻陈立博的苦大仇深何其不同。这是否与虚拟监狱中特意配置的随机数时间有关？又或者，那自然与犯罪者本人更具关联性——良心若有滋味，那或许也终究是苦的吧？“她现在负责的还只是‘偷窃癖之梦’而已，”陈立博强调，“如果她主导的是‘杀人癖之梦’，那后果不堪设想。我很清楚这种事她是做得出来的。想想，有多少人会在梦境中毁灭多少人的生命；而他们心中被满足的又是什么。我们甚至可以再进一步追问，策动这一切屠戮的核心，也

就是那梦境的作者或厂商，他们心中被满足的，又是什么？对，那根本等同于一场精神世界的大屠杀；而史列维就是这种来自梦中的屠杀者……”

我当时想说的其实是，如果现实世界中那残虐又狡诈的史列维正是你描述的“来自梦中的屠杀者”，那么作为一位试图以杀戮阻止杀戮的人，你不也算是个“来自梦中的暗杀者”吗？但我终究没说出口。半晌后我问他：“别人说你道德偏执；你说那不是道德——老实说，我其实能部分同意你的观点：道德确实是种低层次的秩序。”我稍停，“我换种说法好了。如果说你‘良心偏执’，你接受吗？”

“我接受。”陈立博答得干脆。他挥挥手，“我累了。就先这样吧？”

我与陈立博的十数次会面终结于隔年春天——这并不在我预期内，因为他很快不再被允许与访客会面。2276年，小樽重刑犯监狱狱方忽然片面宣告他精神状态不佳，已濒临心神丧失，径行将之解送往位于中国长春的重刑犯医院精神科病房住院治疗。当然，说医治只是好听；事实上那等同于以另一形式囚禁。我手边的资料几乎已说明一切：自长春重刑犯医院精神科成立以来，从未有任何一位囚犯曾自该处康复出院。该医院内部通信管制极其严密，犯人住院期间不被允许与外界或家属有任何联系，几乎等同于自此被人类社会永久隔离，一如其人不曾存在。新闻媒体给了此种状态几种具象化的新鲜说法：被涂销、被delete、被归零；甚至将之谑称为“逆受精”——仿佛在生命诞生的那一刻惨遭逆转，未曾受精。也正因如此，我终究未能再向他告知我的“新进展”——2276年4月，我意外获知一之前未曾听闻的信息：于小说家史列维接受陈立博诊疗期间，她原本已受辉瑞药厂委托，开始筹划开发其他新型治疗用梦境，而其内容，竟包括“厌男杀男之梦”“厌女杀女之梦”“恋童癖之梦”，甚至“种族大屠杀之梦”。

计划并未成真，但已足以令人心惊胆战。该消息可信度极高，按惯

例我必须保护消息来源；然而作为一名曾与罪犯陈立博建立某种友谊的采访者，我百感交集——那已足以摇撼我的信念。我对自己原本的看法感到迟疑，同时也对人类本身惶惑不已。我是否该敬佩他洞彻世情的先见？或者，他其实根本早已对此事心知肚明，却因故并未于庭讯中提出？他在考虑什么？他保留或隐瞒了什么？那是他的杀人动机之一吗？我们该纵容类似“厌男梦”“厌女梦”“种族歧视之梦”“种族屠戮之梦”这类无比扭曲而残忍的心智运作吗？我们该容许一众堪称比偷窃癖严重数百倍、血腥数百倍、残虐无数倍，那些潜在的、在梦中大开杀戒的罪犯吗？是，我们当然能说，无论如何，梦境中并无真正受害者；但若乐于提供此类梦境让他们“发泄”，那究竟是会纾解痛苦、弱化犯罪动机，或反而增强他们的犯案冲动呢？

我不知道。我无所适从。然而与此同时，人类社会已经历重大变革：2277年，由我化名执笔的《来自梦中的暗杀者：良心犯之杀人》报道（亦即是本章初稿）于法国《世界报》刊出，随即引发热议；媒体热烈讨论此未遂犯困局，进而导致宪法第37条修正案通过——结果是，此类“事件式梦境治疗”随即遭立法明文禁止。当然，如前述一类“种族屠杀之梦”也幸而胎死腹中。幸而？是的，我对我自己的遣词用字感到惊讶，且不无保留。法律实务上的问题或许就此消弭——当然了，我明白人们惯于便宜行事，法律从来不是最低的道德标准；事实上，这句话并不正确——法律仅仅只是一套“具可行性的低限行为规范”而已。它如此有限、如此令人无奈，但一言以蔽之曰，“可行”。那些不可执行，或执行上有困难的行为规范，从来便未曾被写入律法之中；即便它们可能更有道理或更重要。这也是文明的代价：数万年来，人类由狩猎采集为生的零散小部落，发展为大而无当、庞巨笨重至数亿人众的邦国，组织本身已无法容许任何难以施行的行为规范演进成为律法。以此角度而言，废止“事件式梦境治疗”此类治标不治本的解决方式，并不令人意外。

然而这似乎也埋下了往后不稳定的因子；因为平心而论，如此“治

标不治本”极可能也仅是人类社会暂时的权变；而其后是否继续实施，变数仍大。是的，确实如此，最直接的迹象是，关于此事，社会上的公众议论或许暂时平息，但学界内部，法哲学上的热议持续经年，未曾休止。然而事后诸葛，于前此“事件式梦境治疗”曾短暂合法的三十多年间，历史契机或曾倏忽而至，迅即杳然而去；而对其间夹缝中的个人际遇，文明本身终究视若无睹，一如既往。究竟人类法律应如何看待“缸中大脑”一事？如何判断动机？我们又该如何审视因果律？如何规范、定义或“证明”良心？这也是所谓不可靠的灵魂的一部分吗？一如“地球觉知”教派所言？我不知这一切对（所谓的）良心犯陈立博医师具有何种意义；可以确定的是，由于通信封锁，终其一生未再出院的陈立博是永远不会知道这些的了。

8 | 余生

The Rest of My Life

一切始于一次令人匪夷所思的消失。是的，以此刻我执笔为文为基点，距台湾影星郭咏诗最后一次神秘现身于公众视野中，业经七年有余；设若她依旧平安健在，也已年近半百了。众人公认，这位影后跌宕起伏的前半生，包括童年遭遇、出道、绯闻、婚姻；她堪称出神入化，层次富丽如花朵复瓣重层绽开的表演；她独特的气质与率真，以及最终导致她演艺事业重创的婚外情——多姿多彩，峰回路转，其戏剧化程度不下于她所主演的众多作品。资料显示，自22岁以首部电影《我和鳄鱼的午茶约会》出道以来，十年间她迅速走红，囊括各大小影展演员奖项共计二十余项；2267年的柏林影展、威尼斯影展双影后桂冠更将她的声望推向巅峰。然而，无人预料她的演艺事业竟会以此种方式戛然而止——2270年，距擒获史无前例的同年双影后桂冠仅三年，于拍摄完由前夫日本导演松山慎二编导的悬疑爱情惊悚片《婚礼的预言鸟》之后，这位时年35岁，事业正如日中天的国际巨星竟就此失踪，人间蒸发。包括其家人亲友、经纪公司与工作伙伴等，全数与其失联。没有任何人知晓她的下落。

事前并无任何预兆。台湾地区及日韩警方为此相继发动地毯式搜索调查，历时近二年，依旧全无所获，铩羽而归。而正当众人逐渐接受影后或已惨遭不测，亲友们亦不再怀抱希望时，2276年，于消失整整六年后，竟有民众于冰岛雷克雅未克疑似捕捉到她的身影。这一度令众人燃起一线希望。然而事与愿违，影后郭咏诗失踪之谜并未得解——那反而像是回光返照，无边迷雾中的惊鸿一瞥——她再次消失，隐遁于茫茫人海，并未重回公众视野；同样继续与其家人亲友失联。换言之，我们或

可如此推论：郭似乎对行踪暴露一事充满戒心；且其失踪极可能乃是刻意为之。

说来惭愧，我个人正是在当时（在那次雷克雅未克的神秘现身之后）才开始认真关注此事的——是，空穴不来风，我深信此事必有内情。究竟是何种机缘诱使一位影后远离人群，弃绝俗世，于当红之时选择隐居？且如若真是刻意“隐居”，那么她的遁世，或谓躲藏，代表了何种意义？人可能主动断绝自己的人际联结至何种程度？又是何种价值选择，触发了这位得天独厚，堪称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女演员谜样的自我封闭？那就是她个人所追求的“余生”吗？一个演员版本的塞林格（J.D.Salinger）？

而我们又该如何理解此事？

那是我最初的起心动念。我向来对某些特立独行之人特异的价值取向极感兴趣——当然，所谓特立独行之人并不必然具备特异价值观；然而如若是有，则我们必须承认，那极可能正指向既存文明社会之荒谬或不足。当时我无法预知，这将为我往后的调查记者生涯带来前所未有的体验——于一长达七年之追索过后，我锲而不舍的查访竟终究“逼”出了一个结果。然而更难以逆料的是，此事牵连之广，其盘根错节，竟如此超乎想象，而其最终之真相，竟又如此骇人听闻，令人无言以对。

或许一切终究始于一充满创伤之身世？公元2235年，郭咏诗诞生于台北一单亲家庭，由母亲尹鹂恩独自抚养长大。平心而论，她的童年并不幸福——其父郭易正原为知名摄影师，事业横跨一般商业摄影、艺术摄影与电影等领域，曾举办多次个展，颇获业界好评；亦曾与人合伙涉足微型类神经相机之设计产制。然而于小女孩郭咏诗年仅2岁时，郭易正却于工作中意外坠崖而亡。父亲的死就此粉碎了一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时尚模特儿出身的母亲尹鹂恩因工作与郭易正相识相恋，进而结褵；两人极为恩爱，羡煞旁人。然而于丈夫郭易正意外身亡后，尹鹂恩

显然经历了极其重大、堪称毁灭性的精神危机。

“我不知……嗯，对，我还真不知道该如何述说那段经历……”2259年，于接受英国《佩妮公主秀》节目专访时，向来对自己的身世鲜少着墨的影后郭咏诗曾破例如此述及此事，“怎么说呢？那时我还真太小了吧？父亲不常在家，我对他的记忆其实很模糊。但我隐约记得，后来有段时间，母亲总令我非常害怕……”郭咏诗解释，自己幼时怕黑；无论是过度空旷或狭小的空间都令自己极度恐惧。“对，我长大后才想起来这件事……我记得有好几次吧，母亲曾将我一个人关在衣橱里许久；而我完全不明白自己受罚的原因。”节目中，郭咏诗向主持人坦承，直至成年后她仍习惯于开灯就寝；因为每逢独自一人身处一黑暗空间，她往往无可遏抑地开始怀疑自己的感官，怀疑自己正经历某些幻听或幻觉。

“啊？那拍戏时怎么办？”主持人回应，“一定有类似场景——”

“噢，拍戏时不会。”镜头前，郭露出亲切笑容，“我喜欢表演的原因之一就是，那令我感觉不是自己。”

她可以不是自己——就我们了解，这位公认演技精湛的影星曾于不同场合不仅一次如此述说她热爱表演的原因。然而无法否认的是，“不是自己”何其困难？“成为另一个人”何其困难？我们难免揣想：或许她的愿望也与她不快乐的童年有关？是的，不快乐的童年；因为意外丧偶后，她的母亲尹鹂恩长期以一种忽冷忽热，时而慈爱宠溺、时而冷漠无情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女儿。资料显示，数年之间，尹鹂恩共计九次进出精神病院，显然心智状态并不稳定。郭咏诗对此向来不愿多谈（也或许因为幼时记忆模糊）；然而侧面了解，尹这段期间的感情生活亦堪称扑朔迷离——身为时装模特儿，面容甜美、身材姣好的尹鹂恩不乏追求者。丧偶后她亦曾恋爱、同居，后来甚至曾短暂再婚；然而似乎未有任何对象能取代亡夫郭易正的地位。

“唉……还能说什么呢？那就是我所知道的、完美爱情所衍生的悲剧吧？”2283年1月，我与尹鹂恩生前闺密，年轻时同样以模特儿为业的何小令老太太会面，她亲口向我证实了尹那段期间的生活状态。“是，鹂恩和她先生感情非常好。他们就是一见钟情的那种类型……郭易正当然天生有才华，对服装、时尚、色彩都很敏锐，而鹂恩其实也有艺术天分。他们彼此依赖很深。”何小令眼神黯然，“郭易正意外坠崖，鹂恩完全无法接受。唉，如果……如果你曾真正寻获你的灵魂伴侣，如果你曾真正遇见一位值得你全身心托付的爱人……那么你的风险就是：万一，万一有一天你失去了他，那你该怎么办？”

尽管已年近八十，一头银发的何小令依旧仪态优雅，脸庞依稀可见年轻时甜美精致的轮廓。我们正穿行于东京中目黑的宁静巷弄中，日本关东的春季日光明媚，枯枝伸展，光影扶疏，大片澄蓝天色被收拢于目黑川静谧流转的眼波中。她向我展示了数十年前她与闺密尹鹂恩和小女孩郭咏诗的三人旧照。两位时装模特儿与一位未来影后的合影自然美不胜收，或许也因而淡化了其中预示的悲剧：小女孩郭咏诗牵着母亲尹鹂恩的手，身体却有意无意回避着与母亲的接触。“对吧？我们总歌颂完美的爱情……”何小令老太太感叹，“但完美的爱情一旦意外消逝，那也意味着最残忍的伤害不是吗？”

伤害并不止于失去了完美爱情的尹鹂恩——令人无奈的是，那是会向下遗传的。母亲的沮丧与忧郁自然也深深伤害了女儿郭咏诗。何小令透露，精神近乎崩溃的尹鹂恩无能于担任一位尽责的母亲；在当时，周遭几位亲友几乎全都有临时帮她看顾小女孩咏诗的经验。

“小诗乖得令人心疼……”何小令皱眉，“你懂我的意思吧？有些小孩，你明知她不该那么懂事。但她好像本来就知道大人的心思……”何小令回忆，某次尹鹂恩住院期间，她曾帮忙看顾年仅6岁的郭咏诗。“我答应带她去吃Bonheur Bonne Heure……你知道吗？就是那间法式甜点连

锁店。对，那很棒，品质一流，直到现在都还很好吃……它们在我接小诗放学回家的路上开了间分店。那时有个新品促销的campaign，主视觉刚好是由我和鹂恩担任模特儿。啊，那是我们唯一一次工作上的合作呢。”何小令稍停。天空中，黄昏的霞色正逐渐溶解扩散。“分店门口有个我和鹂恩的人形广告牌，我答应小诗带她去吃。结果我工作临时收不了尾，耽误了时间……原本交代她在学校等我；但当我赶到时，却发现她人不见了。我急了，到处找她，后来却发现，她居然自己一个人跑到Bonheur Bonne Heure店里去了。”何小令微笑，眼眶中泪光闪烁，“我在店门外隔着玻璃看见她……我松了一口气，但她才6岁啊；她看起来好孤单，好忧愁，一个人戴着可爱小帽端端正正坐在桌前等着店员给她上甜点。眼睛肿肿的，显然是哭过了，脸上一点开心的感觉也没有。我问她怎么不等我？她说，那是她自己该会的事情。她说，阿姨太忙了，但她还是想看妈妈，就自己跑来了。”

“看妈妈？什么看妈妈？”

“她说的是我与鹂恩的人形广告牌。”何小令老太太出示另一张照片。奶油城堡般的法式甜点店门前，全像广告牌中的何小令俏皮举匙喂向闺密尹鹂恩。而广告牌外的她也模仿着广告牌中自己的姿势，抱起6岁的郭咏诗，圈掌握起小女孩的手，两人一起举匙喂向广告牌中的尹鹂恩。阳光洒落，空气中的甜香似有若无，小女孩郭咏诗既悲伤又纯真的笑靥于镜头下凝止，像一个无限美好但始终未曾实现的许诺。“就是这样。‘看妈妈’。在广告牌上。”何小令叹了口气，“唉，我和小诗的合照也就这么几张了吧……”

令人难以否认的是，命运终究难测，而生命的甜与苦也极可能仅是彼此的伪装。母亲尹鹂恩的苦难并未结束——前夫郭易正意外身亡后十二年，2249年，于女儿郭咏诗14岁时，她曾短暂再婚，对象是时年62岁的瑞典知名古典乐指挥家Kvasir Hemmendorf。那或许正是尹鹂恩在洪

流灭顶前对命运的最后一搏。然而这段婚姻仅维持一年余便告结束。关于此事，相关传闻惊悚无比；谓二人离婚原因除了感情本身之外，尚且牵涉继父Hemmendorf与继女郭咏诗之间不可告人的关系。考察相关文献档案，自2258年开始（亦即郭咏诗出道后约一年），包括英国《太阳报》、智利《巴塔哥尼亚》、中国《让子弹飞》与日本《周刊文春》等八卦媒体便开始渲染少女郭咏诗与Kvasir　Hemmendorf之间的关系，言之凿凿宣称二人八年前的畸恋正是摧毁这段婚姻的主因。后续更有众多媒体与内容农场跟进报道，添油加醋，谓Kvasir　Hemmendorf尽管看来正人君子，实际上却是个恋童癖，长期习于透过高级淫媒及其他非法渠道与未成年少女进行性交易。然而此事遭到郭咏诗与Kvasir Hemmendorf双方经纪公司相继否认。

当时距尹鹂恩与Hemmendorf的短命婚姻其实已超过八年之久——前此，亦即2250年，郭咏诗15岁，母亲尹鹂恩与KvasirHemmendorf结束婚姻，二人可考的公开说法是再官腔不过的“个性不合”“对未来缺乏共识”。2251年，少女郭咏诗16岁，母亲尹鹂恩因思觉失调症合并重度忧郁第九次入住精神病院，并于住院期间上吊自杀身亡。

资料显示，即使少女时期即已长年与母亲相依为命，郭咏诗鲜少公开谈论母亲，遑论母亲的身心疾病与死亡。兼之以上述传闻，演艺界与媒体界对她与尹鹂恩之间的母女关系难免多有揣测。然而记录可考，曾有一次，于接受日本TBS电视台《心音》节目“作成者”（日文汉字，意为“创造者”）特辑专访时，出乎意料地，郭曾短暂卸下心防提及母亲的自杀。

“妈妈很累了吧……”全息画面中，郭咏诗正独行于台北街头，一袭白色长衫，脂粉未施。富锦街上微风吹拂，住宅区老巷弄里，阳光与落叶都是被晾晒过了的暖暖旧旧的质地。那正是她幼时与母亲共居的街区。而影后的画外音似乎也因此陷入了深沉黑暗的回忆中。“我从小就

知道爱情的复杂。对，我的意思是，爱情原本就不只一种面貌……因为母亲的痛苦我都看在眼里。”她语音迟滞，仿佛正于情绪的迷宫中穿行；半晌后才又重新跟上了记忆的脚步。“你期待和一个人白头偕老，你期待你们在各方面都充满默契、相知甚深……对，承认吧，你就是在等待一位soulmate。但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不是吗？”郭咏诗低语，“人的面貌有那么多种，人的个性那么复杂……如果像电玩游戏一样归纳人的属性，聪明才智、价值观、外形、身高、消费习惯、刷牙的频率、艺术品位、饮食偏好、侧睡的姿势……理论上，那么多种习性与癖好，每一种都可能导致你们相处上的痛苦……”

“所以才说‘相爱容易相处难’吧？”

“对。啊……不，也不尽然。”影后回应跟访的主持人，“严格说来甚至连相爱都不容易吧？然后有一天，你真遇到了那么一个人，他符合你所有的期待与想象；更不可思议的是，你居然也符合他所有的期待与想象……就像，我的母亲遇见了我的父亲。”郭咏诗沉默半晌，“而后你失去了他……”镜头下是住宅区间一小型小区公园。孩子们嬉闹着，在乐高积木般的彩色溜滑梯与跷跷板之间。野花三三两两点缀着草地，如黑夜中仅存的、暧昧的星群。“我不知道那如何可能。我的意思是，你怎么可能接受呢？”影后抬手拭泪，“我相信我母亲已尽力在适应一个全新的、陌生而又恐怖的世界……对，我能感觉这些。最难的是什么？是你赫然发现，‘爱’这种东西看似本能，实际上居然需要用尽气力……最难的是，在被命运凶暴摧残过后，被迫面对生命内里巨大的、无边无际的荒芜……在那些漫长时日里，面对几位永远不可能比得上我父亲的人，去爱他们；用一些新的、可能的情感方式，你从前未曾想象过的、几种不一样的爱的样子……然后说服自己：那也是爱。”郭咏诗凝视着道路尽头。画面中，残余的霞色正退守至天际，仿佛这城市正因某种不明所以的脆弱而往视线尽处下沉消逝。“所以她失败了。她终于累了，知道自己再也没有力气重新去爱了。如此、如此而已。”

如此而已。那是什么感觉？多年后当我重读此段影像记录，当我再次咀嚼这忧伤莫名的自白，我难免思及其后郭咏诗荒谬的人生。我该轻声说服自己“那也是爱”吗？正如当时这位初出茅庐的影后所言？那究竟是爱，或不是呢？我必须坦承，事件的离奇诡异已完全超越我所能理解的范围，我甚至连下判断的自信都没有。而我同样怀疑，关于此事，所有周遭相关人等的看法都未必可信，甚至连两位当事人本人的自述，也并不可信。是的，难以为外人理解，甚至连本人亦无所谓“理解”或“证实”可言——这或许也正是郭咏诗之所以选择自我隐遁的重要原因之一吧？

当然，这还得从另一位当事人松山慎二说起。不意外的是，他的童年同样不快乐——公元2225年2月，早于郭咏诗十年，松山慎二生于日本九州岛福冈，父亲松山信介原本于一地方小剧团兼任演员与行政工作；母亲则为家庭主妇，家境寻常。然而于松山慎二就读小学一年级时，父亲竟意外遭到剧团裁员。其后数年，松山信介转职不顺，工作断续，家庭经济大受影响；本人亦因此而性情大变，酗酒、家暴，连带导致婚姻破裂。离婚后，母亲改嫁再婚，松山慎二与相差三岁的姐姐遂被长期安置于祖母家，与祖父母同住；而父亲则离家独自于东京工作。

“对我而言，幻想世界从来就是最好的。”于接受法国国家电视台《电光透视点》节目专访时，这位日本奥斯卡奖最佳导演曾如此述说自己幼时对电影痴迷的个人经验。“对，我说‘最好的’，就是字面上的意思。Literally。爱情电影、恐怖电影、悬疑片、惊悚片、动作片、谍报片、艺术片，无论是在线影音或院线放映，无论是欢欣鼓舞或——不对，”他自我修正，“真正迷人的东西没有快乐的——好，无论是欢欣鼓舞或槁木死灰……那些摧毁人对生存的脆弱信念的、冰冷灰暗的作品，全都是最好的。因为对我而言，没有什么能比现实更糟了。”摄影棚灯光下，松山慎二的微笑看来神秘，扑朔迷离。“只要能带我离开现实的，就一定是最好的了。”

松山慎二的说法听来特别，然而考虑其成长背景，如此想法似乎也并不意外。在这段由法国知名作家Krystal T.Houllebecq担任主持人的节目专访中，松山慎二坦言，他小时候与祖父母并不亲密，在学校里也与同龄的孩子们格格不入（“没人喜欢和一个几乎不说话的怪人相处吧”——他自嘲）；对他而言，福冈滨海的童年就像是个巨大而迟缓的梦境。漫长而寂寞的岁月里，北九州岛变化多端的海色与银幕上的光影幻觉成了他仅有的慰藉。“那是电影对我最早的意义。”松山慎二强调，“我喜欢那些故事……它们总能带给我安慰；因为我知道，那是个无可取代的世界。那一点也不虚假。你想，对当下的演员而言，在那些时刻，那就是一切的真实；而对导演而言，那是：你或许可能、或许真有机会，去创造一个属于你自己的人生。”他语音低沉，眼神静定。“一个新的人生。你自己的。”

当然，“创造一个新的人生”的方法，从不仅止于看电影或拍电影。与影后郭咏诗惯于回避自己的母女关系截然不同，松山慎二向来不讳言，真正启发了他的意志的，终究是他的父亲松山信介。相关文献资料显示，他曾多次直接提及父亲奇特的人生对他的影响。“父亲也算是为自己创造了一个新的人生吧。从小学三年级开始，一直到我从大学毕业，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我没看过父亲……”2257年，于接受韩国KBS *Mind Hunter*节目专访时，32岁的松山慎二首次透露自己与父亲间奇异而扭曲的亲情牵绊。“对，因为那段时间他从来没回过家；而我的祖父母则完全回避提及他的近况……那种被遗弃的感觉曾带给我极大的心灵创伤。”松山慎二苦笑，“整个青少年时期，父亲就是我最怨恨的人。”然而直至他自京都立命馆大学毕业，透过其他渠道与父亲取得联系，并只身前往东京会面之后，他这才恍然大悟何以父亲不愿回家。

“他先是在东京的剧团工作——专门饰演女性角色。”松山慎二说，“而且，他后来变性了。”

“变成女的？”主持人瞪大眼睛。

“对。我没说过吧？”松山慎二偏着头笑了起来，“那时我已出社会工作，心态上成熟许多。我似乎逐渐能理解他的顾虑，或逃避。说真的，我得承认，换作是我，大概也不知该如何向自己的小孩启齿……”他稍停，“刚到东京时他还是男人。他先在某些以反串或第三性为卖点的剧场和色情行业里工作，钱存够了才去变性。我也是在那时才知道，原来他和我生母的夫妻生活始终有问题。”

“啊，父亲一定经历了很多……”

“当然。就像我一样。”松山慎二往后坐，疲惫地抹了抹脸，“简单说就是这样。直到现在我们都没能重拾可能的亲密……嗯，不对，不该这么说——我的意思是，虽然那些逝去的、错过的，在那些过往的日子里日夜啮咬着我，可以想见必定也折磨着他的痛苦，似乎永远也无法获得弥补；但我已不恨他。反而因为理解，我愈来愈同情他。这也算是一种物伤其类吧？”他眼中水光闪烁，语音沙哑；痛苦腐蚀着他的声带。“我想这就是人生……当然，我也很乐意说：这就是电影。”

这就是电影吗？至少一开始，松山慎二也完全像是天生吃电影这行饭的。毕业后他首先开设个人导演工作室，以广告拍摄为主要业务；其间曾与友人合伙，短暂涉足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亦即“梦境治疗”）之开发产制。那是某种以特制类神经生物植入人之中枢神经，拟造场景与情节，令人误以为亲历一真实事件之全新药物；一般用以治疗精神疾病——是，那正是本书篇章《来自梦中的暗杀者》中所述，极短暂的“精神医学黄金年代”之萌芽时期（事实上，相关经验也被松山慎二写入多年后的心理惊悚作品《婚礼的预言鸟》中）。然而他并未深入，很快回到电影创作领域持续耕耘。2254年他首次执导小成本剧情长片《天国爱与死》，以此擒获日本福冈国际独立电影节最佳影片、最佳男演员、最佳配乐等奖项。翌年年底，半纪录片喜剧《无刀不剪》票房横

扫日本新年档期，被誉为“天才之作”“横空出世的独创类型”，总卖座金额高居日本史上第九，为其导演生涯中票房高峰，亦堪称最具影响力者。该片以当代AV制作拍摄变革之真实历史为题材，并以墨西哥AV大亨Adolfo Morel所主导的**“定制化AV”**技术革命为叙事主轴。若纯以票房论，谓此作为松山慎二个人生涯巅峰之作，亦不为过。

然而何谓“定制化AV”？此事确实亦颇值一提；概述如下。文献资料显示，21世纪以来，由于文化开放，百无禁忌，人类性癖渐趋多元，AV类型分工愈细，原有AV工业产制模式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举例：类似“男优以肉感中年红发女人为对象，行仿恋尸癖之肛交；过程中严禁任何声响或主动动作，一如尸体”“穿有舌环、肚脐环或多个耳洞的白发健壮黑人男孩仅以舌与手指对50岁以上女优为性行为，禁止使用真实阳具，女优必须面露痛苦”等，诸如此类怪异且难以达成之小众喜好愈见增多），AV大亨Adolfo Morel于是引入类神经生物技术；构思一“定制化AV”之产制模式。他建构一名为“奇幻极乐”（Ecstasy Fantasy）之大规模表演数据库（acting database），配备各式流行或小众喜好之类神经表演模块（acting mode），数量近四百种。此表演数据库中之各类表演模块均以类神经生物为基底，自现有一线AV演员处采集编制而来；无论是大众喜好诸如“清纯娇羞”“浓密性交”“痉挛绝顶”“夫の目前犯”，或小众性癖诸如上述怪之又怪之“恋尸癖”“与马性交”等等，均有相应表演模块可供运用。如此一来，Adolfo Morel遂单枪匹马开启了此一“AV定制化”之全新时代。举例：付款选定一女优后，将个人偏好之特定内容表演模块（如“与马性交”，且必先“娇羞”而后“痉挛绝顶”等）植入女优之中枢神经，女优即可照章演出，配合公司制片、导演，客制化产出一满足个人特定喜好之AV。

此一思维创新，合并Adolfo Morel所引入之类神经生物相关技术突破，成功降低了定制化少数性癖AV之制作成本。流行所至，即使多数并无特殊性癖的一般大众亦对此趋之若鹜，颇以“定制一专属于自己的

AV”为风尚。Adolfo Morel之AV公司“Funny Bunny”之股价遂于一年内翻涨三倍，税后纯益亦创下同类型公司历史新高。然而利之所至，弊病亦因之而生；Adolfo Morel之前女友竟卷入内线交易疑云中，且业界传闻此事亦与其现任女友直接相关……

松山慎二作品《无刀不剪》即以此AV大亨Adolfo Morel为传主。本片形式特殊，自由穿梭于纪录片片段与剧情片之间（因此成本较一般剧情片低廉），电影业界评价两极。然而该片于2255年年底正式上映后随即引爆热潮，于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地皆创下首周票房纪录，瞬间捧红了片中饰演AV女优的年仅19岁的新人藤田晴奈；松山慎二亦就此确立日本一线名导之地位。而他显然正值创作力高峰，并未停下脚步。其后连续数年，《傻蛋任务》《铁树银花》均获票房成功，《欲望迷雾》与《没有故事的神秘事件》等作虽未必卖座，但亦广获业界好评——前者获邀柏林影展竞赛片，并擒获釜山影展、智利影展最佳影片等奖项；而后者则获颁西班牙圣赛巴斯蒂安影展（San Sebastiá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评审团特别奖，并入选戛纳影展竞赛片。而于2260年发行上映，以变装癖畸恋为题材的《欲望迷雾》即起用时年25岁的台湾演员郭咏诗为女主角——那正是二人缘分之初始。2261年年底，《欲望迷雾》杀青后一年，时年36岁的松山慎二与26岁的郭咏诗这对相识未久即陷入热恋的爱侣在众人讶异声中登记闪婚。

“我第一眼就知道是她了。”婚后一年，2262年，郭咏诗于越南名导阮文丽《充电插座》一片中担纲演出；为了电影宣传，这对新婚夫妇曾联袂接受越南河内电视公司生活艺术频道《与大师有约》节目访谈。其时二人显然依旧沉浸于新婚喜悦中。松山慎二曾如此描述与郭咏诗的相遇。“第一眼就是她了。对，我是说casting……好啦，但可能同时也是在说爱情……”他笑得爽朗，兼且自嘲，“哎，我年纪大了，越来越不知羞耻，这种话讲出来都不会脸红了……”

“哦？是先前早已‘觊觎’多时，为此故意找她当女主角的吗？”主持人开玩笑。

“噢不是，这可不能乱说——”松山慎二摇手，但笑意满盈，“我们有我们的专业，制片有制片的专业，casting归casting；这还真得说清楚才行。但我记得从前我看她的作品，除了人美、表演丰富又细腻之外，就是觉得她气质真好……她没架子，但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优雅、温柔又神秘……”

“真的不是为了把妹故意找她来试镜吗？”主持人促狭追问，“我们都知道咏诗既优雅又神秘，但这样的气质好像和《欲望迷雾》的角色设定不太一样？”

“是不太一样。”郭咏诗微笑插话，“啊，应该说是很不一样。我本人的个性和角色也完全不同。”她看了松山慎二一眼。“也只有他才会写了这么个变态故事还沾沾自喜——”据查，《欲望迷雾》以2020年代伦敦一对中年白领夫妻为主角，叙述有女装癖的丈夫Charles de Broglie与妻子和情妇间的情欲互动。故事主角Charlesde Broglie早年从事数学与道德逻辑研究，颇有建树，以“EPTS平衡效用公理”成名。该公理析论人类道德规范演化轨迹与社会总体经济间之关联；而Charles de Broglie身为此领域重要开创者之一，遂被誉为“为良知与爱情画界的人”“道德哲学界的哥德尔（Kurt Gödel）”。然而婚后，Charles de Broglie却罹患躁郁症，就此丧失学术能力，长期迷失于自身女装癖与性成瘾的情欲探索中。由郭咏诗饰演的妻子李瑛起初因此大受打击，其后却受丈夫影响（或因对丈夫的爱，或因自身情欲亦意外受到启发），也开始与丈夫相偕进行情欲冒险。而如此情感纠葛与性关系则在加入了有男装癖的神秘情妇Wenona之后更显扑朔迷离。郭咏诗诠释妻子李瑛挣扎于对丈夫的崇拜、爱、怜悯、憎恶，以及性的欢愉与罪恶之间，逐渐领悟自身情欲之惊世骇俗，最终又质变为对Wenona的好奇与迷恋；层次繁复，峰回

路转，使她最终斩获金球奖最佳女主角与德国莱比锡影展最佳女演员之肯定。

“有吗？和你完全不一样吗？”松山慎二不甘示弱，“不见得吧。李瑛也是个神秘的女人。而且你不是很喜欢这个故事吗？”

“是喜欢。但——”

“但你来演实在是太适合了……”松山慎二转向主持人，“咏诗真的太有才华了。第一次见到她本人时，我是完全傻了；不知道为什么，我从眼神就知道，她大概什么事都办得到，什么角色都办得到……表演时她就是硬生生变成了另一个人……我几乎忘了自己还在casting——”

“是完全被迷住了吧？”主持人笑问，“瞬间被压倒性的爱情所掳获？”

“欸，够了吧？”郭咏诗抢话，“你看，为了你的节目，我们一点隐私都没有了。”她瞪了丈夫松山慎二一眼，带点撒娇神态，“别再让他讲下去了。这人还真是越讲越得意……”

“是一见钟情对吧？两位……”主持人当然不打算放过。

“好啦好啦，我承认。”松山慎二脸红了，挥手作投降状，“对，就是一见钟情，她那天的打扮我现在还记得一清二楚。我们别再说这个了。谈些别的吧？”

这世上真有“什么角色都办得到”的演员吗？或者，容我们换种问法：这世上，真有人能（在心智上）毫无余地、毫无保留地变成另一个人吗？我很怀疑。或者再退一步说：即使有，那样反自然的状态显然也仅容许短暂持续，不是吗？那像是附魔、热恋、降灵，像某些神秘的狂喜、嗑药或宗教体验，尽管来时如大水灭顶，群星倒飞，或漫天花雨，

或摧枯拉朽，却终究是要“退驾”的。再伟大的演员亦是如此。更何况，虽说表演本身原本趋近于“变成另一个人”，却也不完全是——它必然带有部分清醒；至少必须完全清醒于现场状况，清醒于走位、灯光、节奏，清醒于导演指令、观众凝视的目光或某些突发需求。无论入戏再深，戏剧状态终究不可能是恒久的。

我始终以为如此。不，准确地说，数年前我依旧对此深信不疑；但现实完全颠覆了我的想法。一如戏剧，松山慎二与郭咏诗的甜蜜时光未能恒久持续——这不奇怪；又有多少海誓山盟能保证绝无变卦？2265年，松山慎二以《揶揄示众》入围戛纳影展与威尼斯影展，导演本人亦擒获日本奥斯卡最佳导演奖；其时二人感情尚佳。2267年，亦即二人婚后六年，郭咏诗受邀出演中国导演陈澈《噬梦人：地球的蜂蜜》一片，与韩国影帝李志飞合作，同台飙戏。该作以生化人与人类间之间谍战争为背景，以21世纪初蜜蜂无故大量死亡为切入点，敷演一末世故事，兼具历史纵深与硬科幻之预言视野。郭饰演一位因恋情受挫而自我封闭之生物学家，于使命感驱策下独力追查蜜蜂大批失踪的原因，最终却意外涉入一人为干涉生物演化路径之庞大阴谋中。而韩国青龙奖影帝李志飞则饰演长期潜伏匿藏于人类群体中之生化人间谍。两位主角间的对手戏历程曲折，始于亦敌亦友，终至互生情愫，可谓火花四溅；而郭咏诗亦因此作而破纪录同年连获柏林影展与威尼斯影展双影后，演艺事业攀上巅峰。未料戏内精彩，戏外亦不遑多让，男女主角二人绯闻不胫而走，《噬梦人：地球的蜂蜜》竟就此成为松山慎二与郭咏诗婚姻破裂之导火线。2268年10月，婚后七年，郭咏诗搬出与松山慎二共居于日本神奈川县镰仓海滨之住所，二人正式仳离。数月之间，松山慎二所有工作全数无限期暂停，甚至被拍到于住所附近失魂落魄、形容憔悴的模样。而郭咏诗未久即入住李志飞位于首尔郊区坡州之豪宅。

消息曝光后，舆论大哗。松山慎二当然深受大众同情；随之而来的则是对郭咏诗与李志飞此一“不伦组合”的残忍攻击。街谈巷议、网络霸

凌无日无之，导致二人事业均大受影响。郭咏诗惨遭严重妖魔化，八卦媒体与众多网友以“魔女”“妖妇”“戏子兼婊子”等语辱骂之，所有过往情史均被重新挖出，吹毛求疵，含沙射影，放大检视；甚至与前继父指挥家Kvasir Hemmendorf之间的暧昧传闻也惨遭旧事重提，冷饭热炒。愈来愈多的人相信魔女郭咏诗就是害死母亲尹鹂恩的凶手。而李志飞的境况亦相去不远。兼之以工作机会受严重影响，可想而知二人均承受极大压力。

故事情节在此急转直下。尽管二人均对此未有任何公开表态，然而仅一年后，流言传出：由于舆论压力惊人，工作机会锐减，郭咏诗与李志飞的感情已然生变；尤其李志飞一方已萌生退意，意图抽身。而这当然也连带削弱了郭对李的信任。与此同时，另一事件则侧面证实了此一传闻的真实性：2269年，经纪公司发布最新消息，柏林与威尼斯影展双影后郭咏诗将与前夫松山慎二于电影新作《婚礼的预言鸟》中再度合作。

业界盛传，是松山慎二主动对因事业大受打击而陷入重度忧郁的郭咏诗伸出援手。个中缘由不难想象，当然是因为前者对后者余情未了。这理所当然引发更多揣测——是否郭与李志飞已貌合神离，反而与前夫松山慎二旧情复燃？抑或是松山慎二见缝插针，意图借此“抢回”前妻？这是郭咏诗经纪公司所刻意放出的消息？意图令她重获同情？又或者，这其实根本是公关人员精心策划的一场话题大戏，是《婚礼的预言鸟》的宣传伎俩？

外界雾里看花，好事者难免自电影题材中寻找蛛丝马迹。据了解，此一由松山慎二编导的新作《婚礼的预言鸟》为心理惊悚题材，主题上可视为2260年《欲望迷雾》之续作（而那正是松山慎二与郭咏诗最初相识结缘的契机）。《婚礼的预言鸟》描述女作家李静芝因罹患重郁症，陷入创作低潮，与医师丈夫顾义钊的婚姻亦岌岌可危。她原先期待借助

违禁药品（当然，以迷幻类型之神经兴奋剂为主）触发灵感，却意外发现远不如使用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来得有效。由于常为情绪低潮所苦，李静芝已习于以此类类神经生物植入中枢神经，将自己暂时掷入于一压力较轻且情绪愉悦之封闭情境中，以求症状之纾缓——以李剧中台词形容之，即“先去做个快乐的梦再说”。然而她意外发现，此类疗法由于缺乏严格法令规范，所提供之情境可谓品类繁多，五花八门；尽管质量参差，纾解症状之效用亦时好时坏，却反而有助于启发其创作灵感。几经转折，李遂无视于剂量限制，陷入长期滥用类神经生物之嗑药恶习中。

然而此事其实远较预期中凶险。考证其历史，“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此一技术，发展之初乃源于军方与情治单位，原用以审讯犯人，与医疗用途原本无关。这不难理解：所谓“审讯”，一言以蔽之，即将类神经生物植入犯人之中枢神经，拟造一全然异于当下现实之情境，进而蒙骗、威吓或折磨犯人，以利套话取供。（一如《杜子春》里那些古中国用以测试、凌虐修行者，迷惑、碾压，令修行者之心智转瞬灰飞烟灭之太虚幻境？）而于政府部门正式解禁、逐步松绑法令后，相关技术方才逐渐发展出此一医疗用途之分支——时间约落于2260年代初期。是以其凶险在于，数种相异用途间尽管原理互通，其间却亦有关键技术差异，精密幽微，如水下暗礁般隐而不显，但仍足以杀人于无形。是以此类疗法之人体实验极为重要，对受试者之精神状态亦具风险，不容闪失。

然而不幸的是，作为一亟须灵感的创作者，沉迷于此类药物滥用的作家李静芝对此并无警觉。而李的丈夫顾义钊恰恰又对二人间互动状态极为敏感——这当然直接相关于他们的婚姻危机。其时顾义钊医师正任职于“心智拜耳”（Mental Bayer）药厂类神经疗法研发部门，掌管相关人体实验，深知滥用此类疗法之危险；原本极力反对妻子此举。然而或者基于爱情、基于怜悯、基于私心，抑或其他不为人知之隐情；顾义钊

的态度竟逐渐产生微妙变化。于丈夫暗助下，李静芝的类神经药物滥用竟使自身精神状态陷入一暧昧漩涡中；时而似乎渐入佳境，心绪愉快；时而又疑似沦为丈夫心灵控制术之奴隶。二人间互动充满了迷离诡异之氛围。某日，暴雨滂沱，天色渐暗之际，李静芝夫妇共居的山间别墅大雾掩至，一神秘人物突然来访……

《婚礼的预言鸟》剧本显然给予女主角李静芝极大发挥空间，对亟须重振声势的郭咏诗颇具吸引力。电影正式开拍前，2270年9月，郭搬出李志飞住处，二人低调分手。然而出乎意料的是，电影顺利杀青后未久，时年35岁的影后郭咏诗竟就此人间蒸发，与众人失联。

“我们算是错失了第一时间……”2279年1月，时隔近十年，我在日本东北宫城县首次与日本警视厅警官那须知明会面。他满头白发，脸上沟壑纵横，尽是风霜。十年前主导侦办此失踪案的正是他。而此刻他刚刚申请退休，返回故乡仙台，以近海甘鲷之基因改造与育种养殖为业。“最先报案的是郭咏诗的经纪人。但那时离她失踪，其实已过了整整一个月。她父母双亡，没有更亲的亲人，我们知道她向少数几位朋友宣称她想单独一人旅行散心。”

“从各方面来说，这都非常合理——那时《婚礼的预言鸟》刚杀青不久，感情和事业难题想必都令她身心俱疲；加上那么多莫名其妙的非议……”那须警官稍停，自坐席上望向窗外。料亭庭园中，枯山水细沙的波纹正隐没入此刻晴朗冰冷的夜幕。夜幕缓慢转深，白烟氤氲，他为我斟上一盏热茶。“唉。现在看来，当然就是他妈的障眼法。”

“所以六年后她再度出现时你不意外？”

“不意外。可是——”那须警官沉吟，“嗯，对，我们早就推测她自己躲起来的可能性很大。但你也清楚……有时候很难跟那些亲友们解释。他们有他们的期待，难搞得很……”他欲言又止。

“她和松山慎二的关系呢？你们一定查过——”

“当然。但事实是，没人真正知情。”那须警官摇头，“松山本人的说法是，截至电影杀青，他和郭咏诗就是工作上的合作，没有真正复合。”那须知明回忆：“他承认他有那个意思。唉，这男人哪……他还爱着她。但他说进展没那么顺利。剧组人员的说法和他的说法没有矛盾。”

“你们一定怀疑过他吧。”我问，“我说松山慎二，以及李志飞……”

“一定的。我们当然仔细查证过他们的说法。我想郭咏诗必然是个非常注重隐私的人；我们几乎确定，在那段期间她完全没和任何人提过她和松山慎二的事。”

“也许她已完全不信任别人了？”

“对吧。有可能。”那须警官微微颔首，“经过那么多那么惨烈的事……她一定更谨慎了。经纪公司人员和闺密们的说法也一样：没听她主动提过和松山慎二之间的感情状况。”

“那李志飞呢？”

“所有说辞都一致。确实就是媒体所说的那样。李志飞对两人的感情不再有把握，他想分手——”

“他承认了吗？”

“对。而且似乎也没有其他原因。”那须警官皱眉，“当然他对郭咏诗还是有埋怨的。他认为她在公关处理上太过消极。但分手后他们两个人关系好像也并不太差；似乎对彼此的状况都还算谅解。我们查到电影拍摄期间两人还有通联记录……”

“电影杀青后呢？”我问，“那《婚礼的预言鸟》——”

“对，这是关键。但没办法。”那须面露无奈，“没有。没有线索。我们花了那么多力气，什么也查不到。郭咏诗向两位密友宣称要自己一个人去散心；她没把这事告诉李志飞。在那之后两人也没有联系。我们甚至尽可能清查了李志飞那段期间的不在场证明——”

“结果呢？”

“一点破绽也没有。”那须警官摇头。

“所以最后还是回到松山慎二身上？”

“我原先也这么想……”窗外渐暗，光度抽离，原先静定如雪色泼墨的枯山水逐渐褪远，暗影透过玻璃笼罩着那须警官的右半脸，一如夜雾。他显然有些迟疑，“是这样：有个疑点是，在《婚礼的预言鸟》以后，松山慎二产量锐减，几乎就不再拍剧情长片了。当然，这是这一两年才逐渐明朗的事。这或许就是唯一的不寻常。但我们完全可以把它理解为松山导演的个人问题……”

是的，这或许并不寻常——然而却也不见得“那么”不寻常。创作者的个人能量原本便可能起伏不定；而更理所当然的猜测或许是，对痛失一生挚爱的松山慎二而言，不再创作并不是个太令人难以理解的终局。那原本便足以彻底毁灭一个人的心智不是吗？那同样出现在失踪者郭咏诗的母亲尹鹂恩身上，不是吗？事实上，松山慎二此后确实几无产出可言，形同退隐。《婚礼的预言鸟》上映后大获好评，甚至在东亚地区掀起了一阵新式心理惊悚题材之旋风；然而时日未久，2272年，时年47岁的松山慎二却突然中止了所有工作计划，低调解散工作室，删除所有社交媒体账号，搬离原先位于神奈川镰仓海滨的豪宅，移居国外。综合归纳其亲近友人说法，十年来他曾旅居中国东北、印度、埃及、加拿大、

美国、德国、西班牙、法国、丹麦、瑞典、俄罗斯远东地区等地，平日阅读写作，每年一次返回日本探亲，平静地过着一个人自我放逐的生活。消息指出，友人难免探询他复出拍片或创作的可能，然而松山慎二似乎缺乏兴致。“就我所知，他很淡然。”在与我的全息视频访谈中，松山慎二事业上的重要伙伴，摄影师织田孝曾如此向我证实：“对，他说，所有该说的话他都已经说过了。”织田孝解释，数年来他曾与松山慎二有过几封电邮通信，“他的意思是，此刻他并不觉得过去的他曾真正‘完成’了什么……在这种意义上，既然过去未曾创作，那么也就没有未来是否继续创作的问题。”透过镜头，织田孝看了我一眼，“我感觉他很平静。至少现在，我知道我的好朋友松山导演曾告诉我，严格来说，每个人的生命，本质上，从一开始即是余生……”

余生。所谓“余生”。时至今日，于长达七年的调查追索过后，我对此一词汇的看法已完全不同。余生是什么？余生是，于自由意志下，你完全承认一生中最重要甚或唯一值得之事已然结束；你终究完成了它，或已确认失败；是以此刻的生命或时间于你而言已纯属多余。余生是，于自由意志下，你完全确知往后的生命将不会再有任何变化，或纵有变化亦毫无意义可言。余生是，于自由意志下，你取消“未来”之意义，就此确认仅有“过去”与“现在”是唯二实存之物；你将在生命接续的日子里将原本看似往两端无尽延长的时间线斩去一边，承认并接受它只剩一半。余生是，于自由意志下，你知道自己终将被冻结，进入墙，进入岩层，进入琥珀，被埋入一安静暂止之孤独舱室，自我密闭，自我囚禁，自我隔离，成为一无脉搏无温度无意识无时间性之存在……

那是我原本以为的余生。我们有理由相信，无论是消失的郭咏诗抑或自我放逐的松山慎二，似乎都已激烈地、无可挽回地选定了他们自己的余生——然而我们不会知道那究竟是什么。

还能如何追查？此路不通，唯有另寻他途。如若郭咏诗最初的匿踪

毫无端倪，那么我们别无选择，仅能从她六年后的意外现身追起。2276年，有民众于香港知名网络论坛“番枧先生”（粤语，意为肥皂先生）上贴出照片，宣称自己疑似遇见了消失六年的影后郭咏诗。该署名为“Vivian Lee”的民众自称为美籍华人，移民温哥华多年，于2276年9月间独自于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观光时目击郭咏诗，并拍下照片。Vivian Lee表示，当时约为晚间9时，她刚刚享用完海鲜大餐返回旅馆，途经便利商店购物，未及进门便看见郭咏诗一身轻装，白色T恤藏青色宽裤，手中提着购物袋自便利商店中走出。她脂粉未施，一头黑色短直发，脸色白晰素净，一顶白色宽边帽，未戴口罩或眼镜；换言之，并无伪装意图。Vivian Lee形容，自己当时吓了一跳，然而即刻反应：那正是消失的影后郭咏诗。

“我算是她的影迷；所以我直觉知道，这非同小可。”Vivian Lee说明，她一方面怀疑自己的眼睛，一方面倒是当机立断，立刻决定跟踪郭。“身为粉丝，我当然没有恶意，只是好奇。跟了一小段，也不过两三百米左右吧，发现她拐进小巷，走进一家‘海豚旅馆’里。”Vivian Lee宣称，当时她因过于兴奋紧张，没想到要拍照，返回下榻旅店后扼腕不已。然而相隔一日，在她离开雷克雅未克返家前夕，她竟再度在街上巧遇郭咏诗。

“这次我冷静了些——照片就是在那时拍的。”Vivian Lee表示，当时约傍晚7时，天色犹亮，北大西洋无边际的晚霞正暴烈燃烧，仿佛一场瑰丽的梦境。前两天她返回旅馆再度查阅了郭咏诗的资料，不胜唏嘘。

“从各方面看来，我都不认为她做错了什么……坦白说，我是因为离婚而决定一个人来冰岛散心的。”Vivivan Lee如此写道，“就别说什么‘感情的事没有对错’这种无聊的老生常谈了。我忍不住想问：凭什么一个人不能变心？不能改变他对爱情或伴侣的看法或想象？凭什么要一

个人不能改变他自己对爱情的实践？这可能吗？一辈子实在太长了，然后，天啊，你知道，现在又比以前更长！”她为郭咏诗辩护，“一个人情感状态的改变，和一个人对感情的‘负责’是两回事！这不冲突啊。人当然有可能同时变心，同时却又是负责任的啊。你不会知道她自己私下，或者在她自己的内心自行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

照片上是个侧光场景。夏季长日，鹿角般的美丽枯枝簇拥着雷克雅未克Old Harbor海岸大街，码头外船身浮动，孤身一人的郭咏诗正面向大海，玫瑰色余晖穿越斜顶屋瓦与船桅洒落在她身上。镜头仅捕捉到半侧面，然而那看来确实与影后本人极其神似——她身穿黑色长罩衫，内搭白色高领毛衣，神色平静，同样脂粉未施，看来似乎比从前丰腴了些。“我确定是她。”Vivian Lee解释，“照片没办法直接拍到正面，但我仔细偷看过了。是她没错……”

网友们反应不一。少数网友一口咬定那仅是外貌形似之人，且不厌其烦贴出多张影后旧照作为比对。其他网友则嗤之以鼻，认为人原本就不可能永远不变，且仅凭照片办案、看图说故事更是荒谬无比。亦有部分网友批评Vivian Lee既自称影迷，则更应保持沉默，不应侵扰影后隐私。然而由于时间地点相当明确，随即有媒体相信此说，前往当地调查。事后综合归纳各路消息，雷克雅未克当地确有一名为“海豚”之旅社，然而该旅社坐落于该地Old Harbor海岸大街，并非如Vivian Lee所言位于巷弄内。且经查该时段内此海豚旅馆并无名为郭咏诗或相似拼音之住客登记入住。嗜血的媒体不愿善罢甘休，意图对该时段内其他住客进行身份查证；而旅馆方面则以隐私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数据。亦有其他某些调查机构试图进一步追查，然而一无所获。

事件再度重回原点。自此一“雷克雅未克Old Harbor事件”起算，至今七年，再无此位曾红极一时的影后任何相关消息传出。换言之，连同《婚礼的预言鸟》杀青后最初的隐遁，此时的她已彻底消失于公众视野

中长达十三年之久。然而此刻走笔，我能公开的是，我个人的初步调查历程以上述为始；尽管事后看来，我未能直接从此一线索中获致有效进展，而“雷克雅未克Old Harbor事件”也始终真相未明。于初步调查碰壁后（再次强调：对一位深度调查记者而言，这一点也不新鲜），我试着换位思考——假设，假设我正是郭咏诗本人，那么，会是什么召唤着我，令我就此决定远离人群，弃去事业、名利，弃去多彩多姿的前半生，彻底隐遁于尘世之外？

蛛丝马迹或许正埋藏于郭咏诗的自述中。是的，所谓“隐遁”，亦即一生活方式之全然改变（或可称之为“人生Reset”），极可能暗示着某种特异价值取向。关于此点，2264年，于接受知名时尚杂志《美丽佳人》专访时，郭咏诗即曾如此表述：

对，我在表演中重新发现了自己。那是多么奇妙的事……作为一位专业演员，我必须完全变成另一个人；我发现自己竟然能够办到。我的感觉是：在某些最好的时刻，我甚至能体会到戏外日常生活中的我未曾亲历的感官经验……

于此，我无法判定这位公认演技精湛的影后是否夸大其词——“从未亲历的感官经验”？容我以科学语言重述我的怀疑：一个人，能否能于自由意志下（一名演员自主决定尝试“神入”某一角色、模拟某种心理状态），主动“变更”自我，调校中枢神经或周边神经系统参数，重置自身感官之样态？尽管作为一表演心法之自剖，那听来如此理所当然？

于不疑处有疑。我想我是小题大作了。然而事后诸葛，这竟是正确线索——因为我立刻联想到了《无刀不剪》与《婚礼的预言鸟》。

没错，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无刀不剪》中AV大亨Adolfo Morel的杀手级技术变革。那曾于2250年代主导了整体色情产业的定制化与模块化革命。于色情产品中，对演技细腻深沉之要求或许不如一般剧情

片。（啊，但也难说——究其实，我们如何从“凝视色情”一事中获致满足？那难道不是直接关乎我们的欲望对象如何于性事的颠倒迷离中呈现自己吗？一个女人如何曲意承欢，婉转娇啼，星眸流转，乳尖因男人充满欲望的凝视而挺立，优美的颈项红霞晕染，白皙大腿内侧沾满晨露般的蜜汁？如何攫取你心荡神驰、野兽般迷醉而饥渴的目光？那难道不正关乎所谓“演技”吗？）然而即使如此，那依旧是个开端，一个扳机，一个广袤多姿且难以逆料之世界的入口——如果类神经生物可用以采集记录一AV演员的表演与心智状态，将之原样搬移复制至另一AV演员的身上；那么，“一般演员”不也可以吗？“一般表演”，不也可以吗？

至于以郭咏诗饰演的女作家李静芝为主角之情欲悬疑惊悚片《婚礼的预言鸟》，则直接涉及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的药物滥用。这与《无刀不剪》中的“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异曲同工，却又同中有异——其同者在于，两者皆源自人类联邦政府军方与情治单位之技术授权，以类神经生物为技术基底，试图改写意识的主观体验。而其相异者在于，精神疾患疗法所提供的情境是绝对沉浸式的——它将强制全面覆盖人当下的所有感官；换言之，于类神经生物作用期间，人全身心投入其中，一如梦境，对外界事物浑然不觉。而“表演模块”则不然——它足以帮助演员将自身掷入各类特定情绪氛围中（所谓“入戏”：例如恐惧、例如愤怒、例如失去至亲之悲痛、例如“因对所爱之人求欢遭拒而备感羞辱”，等等），然而此时演员依旧是清醒的——他必须清醒，因为他必得观察周遭环境，关注走位、灯光、对手戏，并听从导演指令。

换言之，于植入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之当下，他同时既清醒又迷醉。

《无刀不剪》与《婚礼的预言鸟》，均为松山慎二自编自导。而恰如前述，我们确认，于全力投入电影拍摄前，年轻的松山慎二甚至曾短暂涉入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亦即梦境治疗之开发。

这代表了何种意义？是否足以就此推断：松山慎二对此“以类神经生物之植入，重设（reset）人之心智状态”一事充满兴趣？

答案已呼之欲出。遗憾的是，在此我必得略去其间调查过程；这自然肇因于我对秘密证人的承诺——他们拒绝曝光。也正因如此，我必须坦承，我的查证终究难以完备。我甚且不敢确认最终真相，不仅是因为这真相过于离奇、荒谬，令人难以置信；尚且是因为向我诉说这所谓真相的，正是郭咏诗的前夫松山慎二本人——而他同时身兼当事人。是的，“所谓”“真相”：2270年，于最后作品《婚礼的预言鸟》杀青后，影后郭咏诗与他的前夫松山慎二，于双方同意下（于双方自由意志主导下），意识清明地，义无反顾地，相约进入了一个永恒的、静美的、无时间性的，爱情的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中。

一如前述，我不知该如何理解此事。那是否等同于二人复合？等同于另一次婚姻？那是否等同于殉情？等同于死而复生的、另一个全新人生中的另一场恋爱？甚或，那是否涉及犯罪？妨害自由？那是否实质上是一恐怖情人一厢情愿的自我耽溺？我不知道。我毫无把握。而此刻我笔下所能述写者，泰半来自我与松山慎二的唯一会面：2283年，于郭咏诗失踪整整十三年后，松山慎二透过某位秘密证人主动与我取得联系。我相信这主要是因为我的追查已令他备感压力；那可能正是他为此事设下的防火墙——他或许认为，与其让我找上他，不如主动向我说明，更显坦然，也更能提升他说辞的可信度。我感觉我们的会面（当然，确切时间地点无可奉告）比预期中顺利——他或许已做足心理准备，明白此事必然难以永远保密；也或许，他对自己的作为（或说，自己的痴爱与癫狂）确实问心无愧，也评估过法律风险，自忖未必不可告人。他已58岁，须发皆白，然而精神矍铄，未显老态。我感觉他沉稳、睿智，思绪清晰而深沉，言谈举止间带着我无法区分真假的诚挚。根据他的说法，他的个人执念可追溯至他早年对自身生命的困惑，以及，他那最终选择变性的父亲松山信介。

“是，我们都知道，这类技术最早源自军方……”深夜时分，自动驾驶正穿入一漫长隧道，举目所及全无其余人车，四下静谧无声，空间单调封闭，仿佛一巨兽体内之腔室。我们身处车内，松山慎二的双眼隐没入无处不在的暗影中。“你知道我大学刚毕业时曾参与过梦境治疗的开发吧？对，就是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嗯……那其实和我过世的父亲有关。那时这类疗法还不成熟，极少数几家厂商都才刚刚获得来自政府的技术授权。说起来，大约算是处于研发与初步商用阶段之间的灰色地带吧。”他稍停，“你知道，为了变性，我父亲当然也受了不少折磨。精神上的痛苦是免不了的。他需要一些出口。我想那和他失败的婚姻直接相关……”

“所以……可以说是受你父亲的影响？”

“是他最早对这种另类疗法产生兴趣——因为他自己的精神疾病。他有躁郁症。对，他想变性，他在东京当小演员，成天反串女人；他是个婚姻失败的双性恋，把两个亲生小孩丢在福冈……这没有躁郁症才奇怪吧。”松山慎二苦笑。单向隧道中，光与黑暗的格栅规律递切着空间，如蛇之脊椎。“他说那对他确实有帮助。”他看了我一眼，“我猜你也很清楚，那和拍电影也很像……”

那或许确实类似——凭空拟造一情境、一故事或非故事，调动角色、情节、结构、场景、氛围，令其彼此对峙、猜忌、爱恋、嗔恨、懊悔，操控接受者之感官心智——试探他们，搔痒他们、诱惑他们，讨好或羞辱他们，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最终令受众达致一情绪上之高潮。电影如是，小说如是，“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亦如是。其差别仅在于目的上之不同。

“所以那时是他带你入行的？”我问。

“入行吗？嗯，不完全是。我大学毕业时，这种梦境治疗已比我父

亲的时代安全许多，但还称不上成熟。入行与他有关，也有我自己的机缘。但我很快就离开了，回来拍电影。”松山慎二稍停，“生命那么痛苦，我也有我的不快乐。‘创造’这件事勉强令我觉得自己的生命还有些许意义。你写剧本，揣摩角色心境，写到快乐的部分，自己似乎也沾染了幸福。然后我想，如果电影能永远停留在快乐的部分该多好。”他微笑，“就是这样。年轻时好单纯好幼稚的一个念头……”

“所以——后来就成了《无刀不剪》？”

“你反应很快。”他暧昧的微笑在空间的黑暗中似有若无，“对。后来我认识了Adolfo Morel，Funny Bunny的老板，得知他有把AV产业全面定制化和模块化的计划。我决定把这过程记录下来……”

“嗯……就是一件复制或延长快乐的事？”

“对，定制化快乐。模块化快乐。”车辆已穿出隧道，沿滨海道路快速前行，然而海尚未现身。星光微弱，窗外巨大的黑色沙丘无声起伏，仿佛兽的背脊。“说‘快乐’是过度抬举了些……更准确地说是性快感。定制化与模块化的性快感。我不得不说，Adolfo Morel的野心与成就可能远比外界所想象的更惊人、更伟大。人一辈子求的是什么？不就是为了填补心中的空洞或遗憾吗？”

“所以你想把这种想法应用到一般电影上？应用到你的生命里？”

“不，这没那么简单，也没那么快。”松山慎二解释，“首先我就并不打算把这种招数应用到一般电影上。《无刀不剪》里提过，Adolfo Morel的野心遭遇许多阻力——构想一曝光，就遭到AV演员职业工会激烈反对。技术进展根本还在婴儿期，导演和演员们就已经担心这种表演模块会剥夺他们的工作机会。你想想，AV已算是以‘服务客户’为唯一导向的产品了，理应以消费者的利益为唯一考虑，然而在制作端都还承受

这样的反弹。你觉得如果把这套逻辑搬来电影界，会有什么后果？”

“后果？”我问，“你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电影是艺术。”松山慎二望向车窗外，眼中似乎有光。这地点太过辽阔荒僻，四周空间尺度也过度巨大；我几乎错觉此刻我们并非身处地球，而是某一隐蔽于宇宙无边黑暗中的地外行星。“作为一个创作者，一位导演，我当然也这么认为。不会有任何一位作者愿意平白放弃那为自己‘重制一个人生’的诱惑。不会的。票房当然重要，没有人完全不在乎票房；但若说要把电影都定制化、模块化，完全以消费者需求为唯一依归，那电影就完蛋了。”他凝视着我，“我们也有我们的尊严。‘表演模块’这种东西，首先就贬低了演员的价值——只要外型符合，谁都可以来演；演得差强人意也无妨，反正多数观众都能勉强接受。群众常是缺乏品位的不是吗？接着它当然也相当程度贬低了导演，也就是作者的价值。可以想见，如果整条模块化生产线确实布建完成，那几乎就等同于宣告了电影艺术的死亡……”

“所以你也反对这件事？”

“所以我给它的用处，就是最好的用处。”松山慎二露出了神秘微笑。

“最好的用处？”我质疑，“你就拿这点来说服郭咏诗？你说——”

“她不需要说服。她完全是自愿的。”他打断我，似乎动了气，眼神凌厉，瞳中有火；然而立刻又柔和下来，“她知道自己要什么。我当然非常爱她……我们的故事不是外人所能理解的……”

“我其实很好奇你为什么愿意见我……”

松山慎二沉默半晌。“这不奇怪。因为我很坦然。”他不着痕迹回避

了问题。“法律上咏诗是我的前妻。我们之间曾有过非常美好的时刻。我所指的并不只是我们的相识、恋爱或婚姻。无论外界看法如何，我必须说，即使是在她另外爱上了李志飞，决定离开我的时候，我们依旧是相爱的……”他声音沙哑，“她不是外界所说的那种人……”

“哪种人？”

他稍停。“我们之间没有背叛的问题……”松山慎二红了眼眶，“从来就没有。刚认识不久我们就相约要对自己诚实，也对彼此诚实。我不是没有怨言，但我算什么呢？我们何德何能要求彼此永恒不变？基督教的上帝说，‘不要教我们遇见试探’——今天遇见试探的是她，她爱上了李志飞。改天遇见试探的说不定就会是我，就会是你，对吧？”他眼中泪光闪烁，“你也清楚，所有恨她、骂她，忙着造谣诽谤她的人，不过都是为了发泄自己的挫折和嗜血而已……”

“是，外界的责难都太过了。”我温和回应，“我也这么认为的。……但你们是怎么决定分开的呢？”

“这没什么好说的。反正事情就是发生了。”黑暗中，松山慎二突然垂下双肩。“我始终爱她。我们彼此相爱。她有她的歉疚，但人终究只能对自己忠诚、对生活忠诚、对爱情忠诚。这当然远比外界一般所说的，对婚姻的忠诚更重要……”

“她对李志飞的看法怎么样？”

“她当然失望。但这其实和我们之间的事无关。如果你问我，我会说，不，我完全不认为我和她的婚姻是失败的。”松山慎二稍停。黑色山脊后，海已在视线的夹缝中现身。“什么叫做‘失败’呢？我们都想念从前一起待在镰仓的日子……”我察觉他似乎不想多谈李志飞。当然，这不难理解。

“没有工作的时候，每日晨起，我翻书、找资料，写我的剧本。”他继续述说，“她也读书或读她的剧本，写笔记、做功课。午间我们轮流下厨。到了傍晚，结束一日工作，天气允许的话一起牵着手外出散步采买，找家喜欢的餐厅晚餐。晚上在家看电影，或外出看表演、听音乐会、购物……”

“家常的快乐。空气都是甜的。我们一起看尽了各种时间、各种季节的海。”松山慎二望向车窗，眉眼于玻璃上浮现；瞳孔深处，黑色大洋正于无边际的空间徐徐展开——不，严格说来，夜海本身并不可见；唯有细微的浪与烟间接证实了海的存在。“海的各种面貌，各种表情。海的视觉或听觉。海的气味。镰仓的海也让我想起故乡北九州岛的海。我们当然深谈过许多，谈我自己孤独的童年，她孤独的童年。你知道，她也成长在一个破碎的家庭；在那里，她母亲的生命几乎等同于早已毁灭……”

“生命是什么？你以为生命是什么？生命其实本来就什么也不是。它根本不是从你诞生那一刻开始的，它是从你发现这世上居然还有另一个人完全了解你的孤寂那一刻，才突然开始的。人类的个体如此渺小，如此缺乏必然性；如果个体在无数降生与消亡之间还真有什么值得留存的，那就是爱而已——”

“就是爱，也只有爱而已。在真正发现爱之前，我们原本就只是演化法则与繁殖欲望的傀儡——就像《噬梦人：地球的蜂蜜》说的那样。那还算是生命吗？”他沉默半晌，“我的人生，就是从我遇见咏诗之后才开始的……”

我想起郭咏诗的母亲尹鹂恩。模特儿尹鹂恩与摄影师郭易正的爱情。那一旦发生便几乎摧毁了两代人所有一切的，郭易正的意外之死。“对我而言，与咏诗相遇，就是与我自己真正的生命相遇……”车内的黑暗层次繁复，松山慎二眼瞳里闪烁着细微的光芒，如梦中的烟

花。“那就是我心中最浪漫的时刻。我知道咏诗也是这么想的。我并不认为自己过度理想化了那段生活，因为我领悟到，在此之前，我就像是我父亲一样。那个与我母亲结婚，生下了我，在福冈的地方小剧团任职，本以为终将如此安静度过一生的平凡男子。双性恋男子松山信介的前世。因为原本未曾真正活过，一切都像隔了层灰蒙蒙的雾，被洗淡了色彩，老胶卷上的影像般模糊而不真实……”

“然后有一天，他再也受不了了。像原本日日忠实运转的发条、齿轮、滚珠、插销，那些原本在他胸腔内部精密作动、环环相扣的微小机芯群，在某处突然绷断了。像死亡前一组又一组依序损伤报废的，昆虫的器官。他听见体内无数零件机括生涩摩擦、彼此拗折磨损断裂的巨大声响。他察觉自己再也无法如此生活下去。再也无法戴着面具、一身坚硬笨重的盔甲，如此虚幻地生活下去了……”

“这就是事实。这就是真相。然而即便如此，即便你有幸被赋予了那‘真正的生命’——就像后来的我父亲，就像遇见咏诗之后的我——生命本身依旧何其艰难。你随时可能与它错身，失之交臂，或再度眼睁睁目击它坠地粉碎，血肉模糊。”

“那是命运本身的凶暴，而这种精神上的恐惧与崩毁注定比肉体上的死亡更痛苦。我不会、也不忍责怪咏诗，因为我完全明白，我心中怀抱的，和她在一起的永恒幸福原本就是无比脆弱的。我不能……不，我没有办法……”他双手掩面，声音愈来愈小。

“但是……”车窗外，冰蓝色夜雾自地面升起，于高速行进的车身旁反复无止境地聚拢又散开，一如潮汐。我想了想，平静反驳：“但主观上，你还是对她的变心耿耿于怀吧？”

“不，我没有——”松山慎二摇头，随即激动起来，“对，我耿耿于怀，”他脸上泪痕纵横，“但我耿耿于怀的不是咏诗。不是她。我说了，

我不怪她。我耿耿于怀的是生命何以如此。我耿耿于怀的是为何一切终将成为余生——”车辆继续行进，远离陆地，璀璨的银河在头顶上方真正广袤无垠的黑暗中流动。道路直驶入海面，我们四周已被静默的黑色大洋包围。“你一定知道。你一定知道……我不相信你不懂。我不相信你对此毫无所觉。那多么值得我们怨恨？”

“对，持平地说，基于爱，你心中满是感激；而讽刺的是，同样基于爱，你充满对命运与对自身的憎恨。人为何需要他人？人如何需要他人？人为何、如何终究选择失去自己，竟将脆弱的自己，原本勉可自足的一切交付予他人？人为何、如何于爱恋中满怀欣喜地舍去自由，放弃生而为人之尊严，放弃所有耻辱、秘密与不可告人的倾慕，敞开胸口，将自己每一根肋骨交付予他人？如何让他握有你的一切？如何将内里如毫芒雕刻般精细，吹玻璃般坚硬而脆弱易碎的一切暴露于他人面前？那根本就是敌人吧？”他稍停，“然后我们欺骗自己那不是敌人，赋予它一个美好的名字：爱人；我们管它叫：爱情。生命。像那些温驯如绵羊，安静排队走入毒气室，瘦骨嶙峋、形容枯槁、四肢焦蔽而无生气的人们。是什么容许我们衣衫褴褛，目光涣散，毫无遮蔽？”

“是爱情。”松山慎二继续喃喃述说，“是爱情。是它彻底攫获了你，绑架了你的身体与心灵，承诺你所有美丽的、永恒的，仿佛被包裹于温暖黑暗的子宫，浸没于羊水般摇摇晃晃的幸福。而后有一日，它突然遗弃了你。你大梦初醒，赫然发现，那些在雾中，此刻在你面前无目的、无方向地开展着的，你手中残存的生命……你曾所有、或仅存的事物，在这一切过后，在这仿佛核爆，天火焚烧的一切过后，尽是废墟，尽是毫无意义的余生……”

“余生。那就是余生。所谓‘余生’。生命尽是余生、只是余生。我们只配拥有这种生命吗？”

“《婚礼的预言鸟》杀青后我大胆向她提议。对，我确实经过深思

熟虑，但那同样需要临场的愚勇。”他忽然笑起来，“事后回想，那简直等同于求婚不是吗？当然，拍摄期间我们处得很好，这增加了我的自信。外界说我为她痴迷，像被下蛊；不然就取笑我是世上最宽宏大量的男人什么的，冷嘲热讽……但我很清楚那些说法都与我无关。”松山慎二稍停，“我说了，爱情那么脆弱，人那么脆弱，我无法责怪她。她当然还是那个我所熟悉的咏诗——善良，优雅，平时温柔亲切，演戏时身体里却像有一座火山。她不也是个受尽折磨的人吗？”

“你如何说服她？”

“我说过了。没有。不需要。”松山慎二说，“她很惊讶，向我问了些细节。我告诉她，这几乎已确定可行，对人类的神经系统安全无虞——那当然安全，你看Adolfo Morel的公司就知道了；没能大规模应用在一般电影上，主要只是因为业界反弹和缺乏完整配套。真正的难题在于，目前并不存在一个现成的、足够细致的‘爱情’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是能够让我们直接用以植入自己的中枢神经的……”

“她问我说那怎么办。我说，我们自己来做一个。你来演。她先是惊讶得说不出话，但随即又笑出来，恢复了幽默感。她说，你啊，还真亏你想得出来；好不容易电影才刚杀青，就不能让我多休息几天吗？”

“或许是吧？还真亏我想得出来。”松山慎二微笑，无限神往，“技术方面，以我的人脉其实并不困难。我毕竟是拍过《无刀不剪》的人啊，是直接认识Adolfo Morel的人。然后我们还有最好的演员郭咏诗。我们直接制作了一个永恒的‘爱情模块’，而后在植入这类神经生物时，取消它的时间限制……”车内的黑暗中，泪水在他颊上留下隐约的银白色光痕。“对，那就是永恒。我们是否想过，真有那么一天，‘永恒’就近在眼前？”

“咏诗请我让她考虑几天。那有什么问题呢？当然好，更久也行；

这是何等重大的决定，几乎就等同于赋予自己一个新的人生。一种前所未见的、满怀希望的自我消亡……”

“结果她只考虑了一小时。当天深夜她赶到我当时下榻的旅馆与我见面，直接告诉我说她愿意。我们开始讨论如何执行，很快敲定许多细节。事情大概在那几天就安排得差不多了。”

“就是这样。她说她不想再受苦了。她说，她总想起母亲的事；因为在她父亲意外死亡后的十多年里，严格说来，存活下来的母亲尹鹂恩并不能算是‘活着’的。那是名副其实的虽生犹死。她说，生命太苦了，伤害太多太多了。如影随形的总是流言、背叛、屈辱、诋毁，他人恶意或轻蔑的目光；仅仅只是对自己诚实便足以伤痕累累，仅仅只是活着便艰难至气力放尽。每日生活，就是用针线艰难地缝补每一道血痕、每一道伤口；而后为了缝补本身，再亲手撕裂更多。她不想和母亲一样，明知生命已然结束，却还得打起精神欺骗自己、说服自己说，‘那也是爱’……”

“她说，她不需要、也不愿再妥协了。如果在她的心中，曾有一种爱，她已确知那就是她想要的‘那种’爱，自此毋须再勉强说服自己说什么‘那也是’爱……如果她知道那就是她唯一所乐意、愿意付出一切代价去争取的‘某种’美好的余生……那么她现在就要。她现在就要。那可能就是唯一她能自己决定自己往后生活的方式……”

她现在就要。“我现在就要。”此刻执笔，我几乎已忘却了在2283年与松山慎二会面后的漫长时日里曾与我贴身相伴的，那些无意识的“习惯”——我总在独处思索时不自觉重复这些郭咏诗的句子；这些出自松山慎二口中，疑似郭咏诗本人的证言。如我所说，我至今难以确认那究竟是“什么”——不仅是因为许多信息均来自松山慎二的一面之辞，也因为我自身的迟疑与迷惑。松山的行为或有犯罪嫌疑，然而若是他所言属实，我宁可相信郭咏诗的“余生”终究是幸福的。七年前她在雷克雅未克

的神秘现身或许正支持了这种论点。我想恒常沉醉于爱情之中的郭咏诗必是美丽的，可能亦是自由的。回溯过往，那也正是我获准首次采访梦境播放器Phantom的那一年——同时也是唯一一次。白色冻土下，不再被允许任何高阶运算的Phantom，还算是Phantom吗？北极圈雷克雅未克的夕照余晖中，永恒地遁入了爱情之中的郭咏诗，还算是郭咏诗吗？她和同样被永恒植入了爱情类神经生物的松山慎二之间，算是几度分离呢？或许真正的快乐或真正的永恒向人类索要的代价，即是自我消亡。那段时日里我也常想起电影《婚礼的预言鸟》（讽刺的是，那不正是郭咏诗与松山慎二“相偕引退”前的最后作品吗）中，由郭所饰演的女作家李静芝与丈夫顾义钊之间的猜疑与对峙。先是李静芝为寻求灵感而深陷梦境治疗的药物滥用中，而后是丈夫顾义钊为了挽救婚姻，不再坚守药物剂量的底线。然而事件过后，顾义钊终究失去了妻子李静芝——由于人体实验的失误，由于类神经药物的危险剂量，她的中枢神经已然遭到难以回复的永久性伤害。这导致她的精神状态时而一如常人，时而明显退行至孩童时期。当然，退行时期的她已无法完全自理生活，需要他人协助。但奇怪的是，并不仅止于此；李尚且拥有第三种症状，亦即第三种令人费解之精神状态——于此“第三类心智”中，她生活足以自理（换言之，于身体机能、神经与肌肉记忆上显为一成人，可自行满足饮食行动等一般日常需求），但似乎失去了语言能力。她时而安然微笑，时而静默流泪，时而专注凝视他人、探索环境，以一好奇且纯真，婴孩般的目光。但无论如何，其心绪似乎皆处于极放松平和之状态。有几次，顾义钊甚至撞见她张开双手，闭目微笑，仿佛正毫无顾忌地将自我之心智掷向虚空，掷向一可与时空共振、与万物交融之广袤他方；一如沐浴，一如圣灵临至，醺醉独舞于不可见的光或流体之中……

我难免揣想，或许《婚礼的预言鸟》如此神秘、暧昧而荒谬的终局，正是在象征意义上暗示着郭咏诗与松山慎二爱情故事的最后样貌？或许松山慎二刻意的情节设计其实早已给出了无可回避的答案？或许，这终局其实既不费解亦无所谓荒谬可言；因为真正荒谬的，始终是众多

常人如你我般那不明所以的余生？我不知道。我也总在梦中重回那唯一一次会面的最后场景，那现实世界中的另一场终局——于深夜近三小时旅程后，车行已横越大洋，夜海无光，我们于沙岸旁的公路暂停。我与松山慎二相拥道别。时间已近黎明，珍珠、琥珀、湖水与薰衣草的微光自远方黑色沙丘后渐次亮起，仿佛一场瑰丽绚烂而终将向虚幻趋近的妄梦。我看见松山慎二独自向那不明确的、微光的布幔走去；他似有若无的背影缓慢消融进光与暗的交界，从容，镇定而深沉。没有人确知究竟曾有何种思绪、何种情感，如暴雪中的火焰在那鬼魅般的身形中沸腾。那或许终究是个我无法理解的世界，正如我始终未能确认事件的真相。我不知他人对此作何感想——我所知晓的一向如此之少——我唯一确知的是，印象中我从未如同此刻感觉我的人生竟如此短暂一如蜉蝣，又何其漫长一如宇宙洪荒。

不，更正：我的余生。

9｜【附录】我有一个梦：于神意之外造史——Adelia Seyfried对谈Adolfo Morel

I Have a Dream－Making History beyond the Divine Plan,a Conversation between Adelia Seyfried and Adolfo Morel

Adolfo Morel简介：Adolfo Morel，男，Funny Bunny与Exotica公司创办人，色情电影大亨，2199年7月4日出生于美墨边境索诺拉州埃莫西约（Hermosillo）。2221年获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经济学硕士学位。2223年创办Funny Bunny公司，自任CEO，以产制低成本小众AV起家。2230年代起扩张成功，Funny Bunny分公司与相关渠道已遍布世界各国。2246年起以类神经生物技术为基础，主导建立奇幻极乐（Ecstasy Fantasy）色情表演数据库，开创AV低成本定制化时代；举凡各类小众性癖、个人极私密或极怪异之性偏好，无分男女、同志、异性恋或双性恋，甚或第三性、第四性，各类LGBT，均能透过此AV低成本定制化模式，以极低费用获致满足。此创举将Adolfo Morel之个人声望推向高峰。2250年8月，Funny Bunny公司于纽约HeChan交易所上市，首日股价最高上涨至挂牌参考价之612%，创下该交易所成立以来上市日单日涨幅纪录。2251年，时年未满52岁的Adolfo Morel被美国大西洋月刊列名为“50年来改变世界50人”之一。2252年与前女友涉入该公司内线交易案，虽经判决无罪，仍遭该公司董事会拔除执行长职务。2255年，由日本名导松山慎二执导，以其个人私生活、开创AV帝国、及至身为AV定制化教父，并涉及内线交易案为题材之半纪实电影《无刀不剪》上映，大获好评，叫好叫座，亦令其个人知名度再攀巅峰。2256年于美国纽约另行创立Exotica公司，于色情电影领域持续耕耘。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兼CEO。

Adelia Seyfried简介：

Adelia Seyfried，记者，作家，《零度分离》作者。

对谈

Adolfo Morel：

先从一似乎不相干之事说起。我首先想到的是，对于我之前的至少两代人而言（对，我说得保留；因为事实上不仅如此；或许包括我这一代，或再下一代，上下约计四五代人均受此影响），上世纪，亦即22世纪，人类文明最重大事件之一，极可能正是2154年人类唯一优先原则之确立——无论是《种性净化基本法》之立法，抑或是《智人物种优先法》（反反人类法）第22号修正案的通过，无疑影响了往后文明样态至今。而同样无须讳言的是，当时已有众多论者主张，"人类唯一优先原则"之明文立法，其对生化人、AI等其他类人物种权益之损害或剥夺，无疑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大污点之一。

此点且按下不表。就我个人而言，拜读您的《零度分离》，简化地说，我读到的是"受苦者之群像"。这话由我来说或许有些怪异，甚至好笑——是的，我自己都难免感到可笑；因为何其有幸（或何其不幸），我所从事的行业，直率地说，是一个专注于享乐，并意图以性的享乐掩盖所有其他生之痛苦的行业。然而您与我截然不同。您专注于这些无所不在的痛苦，专注于这些在时代巨变的倾轧中扭曲、粉碎、形销骨毁的、面貌真实的人。他们绝大多数都是人类。而在书中，几乎不存在他们与生化人间的互动。您显然并未在此多做着墨。必须强调的是，对此我无意批评——事实上，于《零度分离》中，我同样读到对人类（更准确地说，几乎是任何人、任何事）毫无保留的凝视与同情。我甚至动容于这些人与故事为您个人带来的困惑与挣扎。我的个人判断是，我深信您这样深沉的同情，必然同时于跨物种之间存在；不可能仅存于人类彼

此之间。是以，请容我以这样的联想作为此一提问之引子——我的疑问是，您对“人类唯一优先原则”此一历史事实的看法为何？您和鲸豚专家Shepresa一样，是坚定的动物权利护卫者吗？您是如何看待其他您甚少提及的类人物种的？您关注生化人的痛苦吗？而同时请容我如此怀疑：您是否对类人物种有所回避？何以如此？此点是否与《零度分离》本身的写作有关？

Adelia Seyfried：

您的问题对我极有意义；我也可以想见，对您自己而言，必然也极有意义。但恕我直言——对这个世界而言，那并不见得如此有意义。

但这点待会另再详说。首先必须向您诚挚说明的是，《零度分离》中并非对人类以外的其余类人物种毫无着墨——在我的认知中，这并非事实；至少《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就直接以梦境播放器AI为传主。然而您竟忽略了这件事。我的想法是，我们之所以常暂且“忘记”AI同属于类人生物之一，显然是因为它确实比较“不那么像人”一点——与生化人相比，它确然离我们人类更远些。这样的忘记并不奇怪——我必须指出，我们人类确实就是如此看待其他物种的。直觉上你不会“突然想到”梦境播放器Phantom也属于类人物种，因为它们还真是长得一点也不像人。而生化人呢？

对的，生化人和我们“像”多了——在外形上像多了。所以我们不会忘记他们是类人物种；所以我们直觉预设，他们与我们血缘更近。我在说什么？我正在回应你；同时试着指出“人类唯一优先原则”的合理、恐怖、媚俗与虚妄之处。

事实就是这样。对，它如此恐怖，因为它完美体现了人类文明毫无保留的自我中心，近乎无耻。我承认这与激进的动物权利倡议者Shepresa对人类文明的严厉抨击约略同义。而它同时既合理又媚俗——

它无比合理，因为这完全符合人类的主观直觉（长得像我的，才是我的同类）；它也无比媚俗，因为，正因如此无限贴合人类的主观直觉，是以绝大多数人类对此，没有一点想要修正的意思。

让我们试着为此种现象寻找一些理论依据。早在20世纪，法国精神分析家拉康（Jacques Lacan）已然以镜像阶段（Mirror Stage）理论指出视觉于人类“建构自我”的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人类的“自我”并非天生——于初生阶段，婴孩所拥有的只是破碎而凌乱的感官汇聚。无论是饥饿、寒冷、饱足、温暖，各种适与不适，都是零碎的，无法被理解的，并不归属于一“自我”。人类之所以能觉得有一个“自己”（对，每天早上清醒过来，睁开眼，定定神，想起自己身在何处、自己是谁——那时，“自我”就出现了），是必须经历一段“镜像阶段”的。于此一阶段中（依据精神分析师Meera Trivedi与神经学家刁念晨统计证实，普遍发生于人类婴孩4至36个月大时），婴孩借由与外界的互动，借由自己的视觉、听觉等感官经验，逐渐察觉他人将自己视为一“完整个体”；从而建立“自我”之概念。而你之所以无法清晰记忆婴幼儿时的亲身经历与个人历史，正因为当时你的“自我”尚未完整建构完成。

这早在镜像阶段理论中已经初具雏形，其后于脑科学研究方法的类神经生物转向后，业经上述分析师刁念晨与Meera Trivedi等人实验证实。是的，人类是如此对待以及“觉察”自己的——高度仰赖视觉，以及粗浅、有限，信度效度皆极可疑的其他感官。很不幸，人类同样是如此对待他人，以及其他物种的。这就是人类用以区分“自我”与“他者”（异类）的方法。所以原则上，人类只关心自己；而如果有那么一点点余裕，那么我们或许关心他人；而后旁及其他“长得比较像人”或“感觉比较像人”的类人物种。如果还有那么一点点残存的智慧，我们才会再将“长得不那么像我们”的其他“东西”列入考虑。当然，多数人缺乏这样的智慧；或说，根本毫无克服自身直觉限制的可能性——虐狗、虐猫、虐婴、杀人令人愤怒；但大多数人在打死一只蟑螂或蚊子时，常是毫无

迟疑的。

这就是人类智识的天花板，人类文明的先天限制。我愿大胆断言，数世纪以来的人类文明史，就是一段人类认知并承认自身局限的思想史；而“**21**世纪左派大论战”的理论脉络，同样源于此——是的，该论战直接从属于此一极重要之思想伏流——由法国年鉴学派、卡尔·波普（Karl Popper）的“可证伪性”理论和弗洛伊德、荣格、拉康等精神分析大师伊始，途经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自私的基因》、斯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依赖模型的实在论”（Model Dependent Realism，MDR，于21世纪初《大设计》一书提出）[1]丹尼尔·丹内特（Daniel Dennett）的心智哲学、21世纪左派大论战、Meera Trivedi等人以及刁念晨之著名实验，终至今日。其结果已昭然若揭——我们几可定调：始自19世纪的左派与右派之争已然终结，而其之所以全数失效，正是因为左右两派各自忽略了人类文明中某些不可回避且不可更易的面向。

由于特殊的个人历史，我曾目睹一场惨烈无比的屠杀。我曾亲见无数生灵在那死亡的烈焰中消失，粉碎，化为轻烟，化为灰烬。我该如何看待此事？“人类唯一优先原则”或《种性净化基本法》又是什么？我的家庭教养使我无法停止追索这样的问题；然而我终究明白，这样的思索在漫长的演化史与人类文明之眼的凝视之下，极可能并无意义。如果您在《零度分离》中读到我的凝视或同情，那么我必须补充：那同时也是我的自艾自怜。直白地说，我既无资格、也并无义务负担这些凝视或同情、这些困惑与挣扎。仿佛蹲坐于一暴雨的海岸书写一封只给自己的瓶中信——在一切的终局面前，也许那就只是自怜而已。

Adolfo Morel：

您提到“21世纪左派大论战”，这令我极感兴趣（当然，难以否认，我对您的个人历史也相当好奇）。您知道，我以色情片产制起家，长期

于此一领域耕耘；我尚且在此找到了自己的成就感，尤其是在定制化**AV**技术革命之后。运用逐渐发展成熟的类神经生物技术，我建立名为“奇幻极乐”（Ecstasy　Fantasy）的类神经生物表演模块之数据库——这使得任何素人，只要植入此一表演模块，都能大致掌握相关表演技巧。我们的技术革新成功降低了定制化AV的成本。当然，这是商业行为，我的Funny　Bunny公司因此获得巨大成功。然而我必须说，那同时是我的使命——为任何人，任何性少数（尤其是性癖上的少数），甚至任何性幻想提供一种可能的满足。

我无意神化自己的行为。是，它当然使我获得惊人的商业利益；但说我同时获得完成使命的快乐，那同属肺腑之言。“性”作为人获取幸福感的重要泉源之一，却又神秘地在人类文明中与家庭、婚姻、习俗，甚至政治、外交产生联系——它既可以是目的，又可能是手段。而人类社会亦就此相当程度剥夺了性少数（性癖少数）或性弱势（性癖弱势）的自由。我很高兴定制化AV技术革命部分解决了此类问题；我何其自豪曾于其间扮演一小小角色。当然，同样令我感到荣幸的是，为了松山慎二导演与他的《无刀不剪》，这段关乎类神经表演模块的历程也被您记录于《零度分离》中。

这是我个人的虚荣。然而从另一方面说来，在当时，我个人在商业上的成功并没能彻底解决性少数或性弱势的问题——定制化色情产品确实只解决了“部分”问题而已。容我直言，难道恋童癖不是性少数兼性弱势吗？难道那些痴迷于窒息式性爱、血腥凌虐式性爱，甚或杀人性爱的变态者，不也该有属于他们的性爱人权吗？

但基于现实限制，我们依旧无法满足他们。我们不可能为他们招募儿童进行色情片拍摄；我们当然更不可能拍摄真正的“杀人性爱”影片。事过境迁，我愿在此坦承，在当时，这使我沮丧不已。我的想法或许离经叛道，但至今未变。值得庆幸的是，由于梦境技术的飞速进展，此一

问题后来被以“非法梦境”的方式（亦即此刻已被立法禁止的事件式梦境治疗）极小部分地解决——正如您于《来自梦中的暗杀者》章节中所提。当然，部分解决，但依旧非法。而当我读毕《零度分离》中另一篇章《余生》（正是我的旧识松山慎二导演与影后郭咏诗的故事，带着鬼魅般的神秘激情），我不禁联想到，未来的社会，一百年后、甚至数世纪后的文明，将如何理解并处理这样的问题？我们的后裔将如何评价我们？此“事件式梦境治疗”是否可能峰回路转，再度合法？我们有可能像《余生》这样（设若松山慎二所言一切为真），以全新技术成功提升人类的幸福指数，甚或彻底满足人类的任何欲望吗？那在传统左派或右派论述中该如何定位？

又或者——容我如此臆测——那是否终将指向道德规范或社会规范的全面崩解？

Adelia Seyfried：

让我先稍作整理。我认为您的提问相当犀利；因为就我理解，您事实上是在问：人类是否有可能（以任何方式）排除前述之自身文明之限制？是否有可能（以任何方式——当然，于可见范围内，或许是科技）突破人类文明的天花板？

这是个非常艰难的问题（笑），已远超我个人能力之外了。我不认为我能立刻给出够好的回答。所以，请让我阐述一些个人经验权作回复吧。

我出身于21世纪北美洲一传统基督教家庭；我的父亲是位极有个人魅力的传道者。由于父亲长年从事神职，待人接物正直温和，尽忠职守，受人景仰；童年时，幼小的我的志向，也曾一度是侍奉上帝。然而自少女时期开始，原本兴致盎然地研读神学经典的我同时受到当时的左派社会主义思潮吸引。我为传统左派中的人道精神而动容——不可否

认，对受苦者、被剥削者、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同情是左派的重要核心（当然，对当时的我而言，它同样存在于基督中，存在于“神爱世人”里，存在于圣托马斯·阿奎那与圣奥古斯丁的深沉思索中）；而类似马克思“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样开阔的、启示录式的视野同样令人心向往之。我想这或许是我天性的一部分？如果要为《零度分离》中您所提到的“受苦者群像”寻找我个人思想上的根源，我想或可追溯至此。

然而少女时期的我终究很快离开了神。不，这么说并不准确；当时我并非彻底“弃神而去”；准确的说法是，我很快“弃教而去”。我不再服膺于教会。我对人类文明的常态与变貌产生兴趣——我着迷于知识，为人类纷繁多样且难以意料的行为心醉神迷；且不可避免地在唯心与唯物之间摆荡。在此所谓唯心与唯物，早已不是上述单纯粗浅的“神”与“历史唯物论”的区辨而已；尚且包含了其他众多论述——例如精神分析、演化论、《自私的基因》与上述霍金的“依赖模型的实在论”（MDR）。是以我也很快发现，唯心与唯物的划分既幼稚又可笑——说穿了，这样的区分仅能存在于人类历史的特定阶段；那是特定时空环境下的产物，是各类历史因素的聚合导致的特殊例外。换言之，与其说那是个问题，不如说它是个暂时的必然现象。而在此一历史阶段之外，此一难题则必将不复存在（正如于马克思之前，人们并不为此激烈论辩；而时至今日，人们也早已无须为此论辩）——因为在未来，科学与文明的演进将自然解决此事。

那是21世纪中叶，我最初成长的时代；距今已有二百余年之久。那是个什么样的时代？那是个苹果手机（啊，如此鼎鼎大名的历史遗迹！）刚刚问世不久，缺乏梦境技术，生化人并不存在于人类日常生活中，所谓“类神经生物转向”也令人难以想象的时代。然而那并不是个荒芜的时代——早在当时，人类也已然逐步展开了自己的幼稚的、萌芽期的智识觉醒。举例，文献载明：在当时，科学界早已怀疑，蓝鲸（Balaenoptera musculus）的大脑中，有某一特定区域掌管着某种特定

情绪；而此一区域于人类中枢神经内并无对应区域——换言之，对于人类而言，该种情绪极可能永远无法理解。粗略言之，这是侧面证实了“依赖模型的实在论”。而人类对因果律的永恒执迷也已进入更深层的学术研究领域——心智哲学、数理逻辑以及信息科学领域。

这样的智识思索，无论是对人类文明，抑或对我个人而言，都带来了意料之外的冲击。如前所述，年轻时代的我已弃教而去，但仍在自己心中为神保留了一个重要位置。而后，不知为何，奇想在我心中逐日萌芽：设若真如弗洛伊德所言，“神”只是人类心中对不可抵御、不可测度的恐怖命运的解释，一种满足人的“因果律执迷”的方便说法；那么，是否可能借由这套人性弱点，反过来破除这样的执迷？

这听来或许不可思议，然而请容我稍作阐释：我以为，弗洛伊德于《一种幻觉的未来》中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对我们的部落先民而言，最令人惊惧不已的，是那些无理由、无规律、无因果、不可预期的灾害——暴雨、洪水、地震、雷击、雪崩、野兽与瘟疫——一言以蔽之曰，命运。对此，什么也不懂的先民们需要一个解释。而如果我们将这些变动不居的祸福归因于一“人格化之对象”，亦即是神，那么我们在情绪上多少会觉得好过些；因为这时，你就知道该怎么和祂“相处”了。

怎么相处？是的，例如“献祭”。献祭就是一种相处的方式——当然，这是与“凶神恶煞”之间的折衷与妥协了。或者把这位祂想象得良善些、温柔些亦无不可——例如祷告、祈求、掷筊问事。对，此即是神的由来。而其最根源处的逻辑，正是人对因果律的执迷——人的心智运作，一切以因果律为基础；没有因果，人即无法思索（没错，你可以就地实验：自此刻起，抛弃一切因果关系，尝试看看能否开展任何思维或论述）。人绝对需要因果，需要一种或数种基于因果的解释；这是进化所赋予人之心智不可免的结果——所以我们有了神。

这点与马克思言及“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实为异曲同工。宗教之所以

能成为人民的鸦片，正是因为人类心智拒绝抛弃因果律；而有一个解释这件事总能在机运的茫茫大海中抚慰人无边无际的惶惑——无论这解释是否为真。21世纪初期，年轻时代的我已然看透此事，但如我所言，我并未弃神而去；因为我明白，无论是人的恐惧、脆弱，抑或人对因果律的信仰，都是完全无解的——一如荒野之雪、地平在线的落日般毫无理由。这是人之心智必然的种性特征。你不可能消灭这样的种性特征；至少在当时绝无可能。然而，当时年轻的我却突发奇想：如若人对那不可控之万事万物（亦即命运）的畏惧，以及对因果律的执迷原本便无药可救，那么，是否可能利用人类此一无法回避的弱点（或说特点），将之导向完全相反的结果？

此即是“地球觉知”教派之远因——我生命中的重大转折之一。是以在此，容我以此个人经验为本，试着回复您的提问：人类是否可能（以任何方式）排除前述加诸于自身文明之限制？我的回答是：许久以来，人类早就一直在尝试这么做了。

真是这样吗？确然如此。例如，基于基因所驱动的繁殖需求（是的，那“自私的基因”无止境自我复制的定则），人有性欲，亦因此而受苦。这不正是您——Funny Bunny创办人，奇幻极乐（**Ecstasy Fantasy**）色情表演数据库创始者Adolfo Morel——所持续耕耘的领域吗？

而人类如何解决此事？最早的解决方式，是佛法，是“色即是空”，是“无眼耳鼻舌身意”，是冥想、修行与“本来无一物”。这如今听来既陈旧又可笑；然而在当时，在我成长的年代，那却是唯一解。对一般俗众而言，它自然既荒谬又艰难；因为与其尝试参透智者的拈花微笑（何其高深莫测！）大约也不如打一针荷尔蒙或化学制剂来得有效。活跃于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法国作家米歇尔·维勒贝克（Michel Houellebecq）早已写尽了人类受性欲驱使，可怜、可悲复可笑的一生；而稍早于此的

德裔思想家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也早已以《爱欲与文明》提出接续于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之后的尖锐质疑：何以人必得如此自我压抑？人类必须压抑、规训、禁锁、扼杀爱欲至何种程度，才得以创造文明？

是的，压抑爱欲乃是创造文明所必须；因为若非压抑爱欲，则人类将彻底沦为基因自我复制的繁殖工具，沉沦于无止无尽的性交之中。那正是日本古典名作《感官世界》的核心（何其快乐！何其饱满又虚无），也是数世纪以来人类漫长如梦的精神启蒙所发现的奥秘之一。是以在那之后，人类接续主张性权，VR（虚拟现实）席卷世界；性交易于全球范围内除罪化、合法化；在某些实施无条件基本收入制的国家，政府甚至将每年一定次数的性交权编列其中。换言之，性权等同于基本收入。数十年后，性爱机器人研发成熟；其后，22世纪末叶，亦即距今近一百年前，人类迎来了“早期梦境技术”。

这是人类文明史上首次惊觉自己可能克服那些与生俱来的先天弱点——尽管早期梦境技术既昂贵又充满限制。是的，Adolfo Morel先生，这确实是属于您的历史——您必然比我更为熟悉，因为那都是您的同行，您的先行者，您的同道中人。我们都知道，由于早期梦境技术发展初期，类神经生物技术尚未完全成熟，是以其应用限制在于，人类无法凭空产制梦境，仅能自现有人类梦境中搜集各类素材。换言之，以色情行业观点而言，人类无法凭空生产春梦，仅能自既存人类春梦中搜集各类素材。这当然是严重缺点；同时也造成对相关从业人员的严重剥削。一如20世纪某些医疗资源匮乏时期那些卖血的血牛；早期梦境技术的限制同样造就了大批以贩卖自身春梦为生的色情梦境供货商个体——他们逼迫自己镇日浸淫于AV、色情图片等性产品中，无日无之，且不被允许任何生理上之宣泄，只为了带着这些性元素、性刺激入梦，无止无尽地生产春梦素材。

然而我必须说，此一技术尽管如此粗陋，却反证了21世纪中叶左派大论战的重要性。我以为那即是数百年间，人类知识启蒙最后且最重要的一块拼图。质言之，正是因为此次左派大论战，人类文明才为其后出现的早期梦境技术，以及科学研究上的类神经生物转向奠定了基础。对我而言，左派大论战最有意义的结果是，无论左派、右派，其核心思想或各类衍生分支，众人终必承认，人类，所谓智人（Homo sapiens），男人或女人，LGBTQ，均共享某些人类所共有的种性特征。而这些作为几乎所有痛苦与快乐之根源的种性特征，于正常情况下终其一生难以回避。此事完全形塑了人性以及人类现今文明之形貌（自道德与法律预设——例如圣托马斯·阿奎那的“永恒法”与“自然法”概念；及至资本主义与金融制度——以人类个体间的利益交换为基础；以迄大众文化、政治抉择与迷因传布——多半以感官刺激或愉悦为量度标准），是以，当然也完全形塑了文明的种种苦难与缺憾。也因此，这些社会中遍在的苦难与缺憾，无法根除；除非我们尝试彻底改变人类的种性特征。

也正是因为左派大论战所形成的此一共识，遂为人类其后的文明变革（以“类神经转向”为其科学基底）奠定了思想与意识形态上的基础。现实的残酷无可更易：人类终究必须正视自身的固有限制，也才得以超越限制。于此一角度观之，论战的胜负早已无关紧要（事实上，于论战中，绝大多数论述的失败都来自不肯正视这些人类固有的特色——无论该论述被归类为左派抑或右派，女性主义抑或父权，政治正确抑或政治不正确）。真正重要的，就是早期梦境技术与其后的类神经转向。也或许正因如此，我想作为“定制化AV技术革命”之王的您，或许也能自豪地说：“接下来，就是我们的事了。”

Adolfo Morel：

听您这么说，我心中一时千头万绪，百感交集。然而我的百感交

集，与我自己有关，也与您有关。

也请容我详加说明。首先，您也看到的是，就在我个人有幸亲身参与的定制化AV技术革命之后（是，其间辛苦、波折不足为外人道），这二三十年来，世界同样发生了意料之外的巨大变化。梦境技术本身的演进使得您提到的变态性癖（变态性少数）问题获得了解决的可能性。此刻，它已不再如百年前的早期梦境技术那般粗陋且限制重重。此刻，人类已可凭空产制各类梦境，而无须再依赖现有素材。当然，目前这是非法的，而且依旧昂贵——事实上，正如您于《来自梦中的暗杀者》中提及，几经波折后，此类事件式梦境治疗此刻已被明令禁止。如果我们意图以人权之名对抗此一禁令，那么显然需要进一步法哲学上的论辩与制度上的修改，甚或涉及社运与政治操作。但无论如何，从几年间“非法梦境”之制造商依旧前仆后继、难以根绝这件事看来，或许松绑终是时势所趋？禁令是否终将被撤回，而此事件式治疗终将入列于人类文明巨变之行伍，融入成为其中一部分？

这很难说吧？不知您对此看法为何？

而另一与您直接相关的问题（我想这也将是读者们、一般知识大众与媒体的热议焦点），则显然牵涉至您的身份与个人历史。方才您已直接提及“地球觉知”教派；您甚至暗示了您确曾亲睹《雾中灯火》中叙写的、惨烈无比的审判日大屠杀。然而就我所知（是，我个人所知与旁人无异）——无论是“地球觉知”教派、谜样的审判日大屠杀，抑或其余相关人等，诸如当时的幸存者Eve Chalamet或教主Aaron Chalamet本人，一众资料，均未见诸史册。换言之，此事并不存在——除了于《零度分离》书中实存之外。

或许我如此率直的提问终究对您构成冒犯？当然，我确实不清楚您对写作伦理的看法；至于事实真相，我更是毫无概念。外界为此纷扰不断，但至少截至目前为止，您似乎无意对此做出回应——这在出版社的

公开声明中也已叙明。我无意以新闻自由、出版伦理或任何冠冕堂皇的借口逼迫您揭露真相；然而我必须承认，于阅读《零度分离》，享受故事情节（是的，谓之“享受”无疑残忍，因为我们何其明白，于命运的烈焰中，在一切的终尽处，人终究必将不成人形，仅存幻影，仅存灰烬），并于其中真切体验生而为人的痛苦之时，《雾中灯火》所赠予我的困惑与忧悒，更显无以名状。它是真是假？篇章中您自述亲访Eve Chalamet男友D.W.的日期为2055年4月，距今已超过二百年，如何可能为真？它又为何为真、为何为假？这难免使得《雾中灯火》之性质全然相异于其他篇章。读者们该带着迥异于其他篇章的阅读预设阅读《雾中灯火》吗？

或者，您是否愿意对此为读者提供您的个人建议？

Adelia Seyfried：

开个玩笑：您提到事件式梦境治疗（准确地说，“类神经生物精神疾患疗法”之一支）再度合法化的前景，此事未免过度敏感；可能还比我的真实身份或个人历史更兹事体大。说白了，那可是直接关系到贵单位——是，Exotica公司，此刻市值二千四百亿元——的股价啊。这我不敢随便乱说；稍一不慎，内线交易或操纵股价的罪名我可承担不起（笑）。

言归正传。我首先想到的是，21世纪初期某华裔思想家曾犀利指出，19世纪以实证主义、功利思考为主流的祛魅（disenchantment）运动，其作用正是大幅削弱了欧洲的宪政传统——因为这些关乎“天赋人权”的宪法内容，并非徒具法典性质，而是有着圣奥古斯丁“神意秩序”与自然法概念的历史渊源。那是西方一神教文明的中世纪遗产，且由于颇符合人类的理性惯性，早已被群众“公理化”——一如“两点之间最短距离为一直线”之欧几里得几何公理一般被全盘接受。而这些宪政内容一旦遭到祛魅，让位于实证主义与功利主义，则宪政内容的神圣性

与必然性必不复存。结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文明水平全面倒退，自诩进步的启蒙（祛魅）难辞其咎”。

是这样吗？它是否正确？我们在此先无须直接论断此一说法之对错（当然，所谓“祛魅”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文明之倒退”确然令我们直接联想到昙花一现的威玛共和与其后法西斯的烟硝与浩劫）——我想说的是，如若此一世界真有所谓神意秩序之存在，那么，理论上，此一神意秩序或也早已预演了历史，并且预见了19世纪遍在的启蒙与祛魅，不是吗？那理应是历史的拉普拉斯之妖[2]（Démon de Laplace），不是吗？就此一角度而言，我个人对事件式梦境治疗（此刻的非法梦境）是否终将就地合法的猜测，其实已无意义；因为无论答案为何，于谈论此事之当下，我们早已不再可能改变此事的未来路径。一切已成定局。

以上是我对您第一个提问的响应——不知您是否感受到我对被控以操纵股价之罪的恐惧了呢（笑）？

至于您的第二个提问，恰恰可紧接着第一个提问来谈。是的，于此，我乐意简短答复，至少对我个人而言，《雾中灯火》文中所述全然为真。何以如此？因为，自始至终，我曾有，且仅有一个愿望，一个曾不可企及的梦——令人类脱离于神意之外。

令人类脱离于神意之外。令人类离弃神。令人类于神意之外造史。何谓神意？事实上，截至目前，于我之外，在历史之中，在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全景敞视之下，一切无非神意。如前所述，人有属于智人的先天限制，而此先天限制多半并不来自后出之文明本身。事实上，其中绝大多数，于人类创造文明之前，早已镌刻铭印于染色体内，封缄于人类的种性特征之中。据我所知，早于21世纪左派大论战之前，人类学界早已归纳出包括“帮助亲属”“尊重私有财产”“知恩图报”等七大普世道德准则——事实是，提出此研究的英国牛津大学人类学学者Oliver S.Curry也已明确指出，此七种道德准则为普世所有国家、民族、部落所共有，其

间几无差别。仅有的、火花般的微小变异，仅关乎极少数种群间七种准则之间的优先级。

这显然不令人意外——如若黑猩猩的社会有其自然形成的最高概率固定模式，那么人类文明极可能也有。那不正是圣托马斯·阿奎那的“永恒法与自然法原则”及神意秩序吗？那不正是一切的一切，地球作为一巨型演化实验运算机具（如20世纪英国科幻小说《银河系漫游指南》所设想）的大数据结果吗？那不正是三世纪之前的科幻经典《基地》三部曲中的“心理史学”（psychohistory）吗？是以——容我再度以您，Adolfo Morel先生的专业领域为例—我们大费周章，自修行、禁欲伊始，拟想众神，虚构宗教，发展早期梦境技术、色情表演模块与AV客制化技术革命，及至未来或可能重新合法的事件式梦境治疗——平心而论，此身之牢笼，亦即此心之牢笼，亦即此生之牢笼。地狱何在？他人即是地狱，此身即是地狱，是以终究，此生即是地狱。一切全归属于神意秩序；而神意秩序之内，人何其痛苦（命运何其痛苦——正如圣托马斯·阿奎那所言，是啊，“我们或可称上帝所定之秩序为，命运”）。唯一解法，即是承认且接受“此身应非我所有”——人类的中枢神经，人之大脑，人之意识，显为一寄生于身体内部的异种生物。它与承载它、包覆它、彼此依偎共生的身体如此貌合神离，同床异梦。解决之道无他：唯弃去此一躯壳，方得自由。

这是自由的第一步，亦正是二百余年前“地球觉知”所言——当然，亦是教主Aaron Chalamet所言，亦是教主之女Eve Chalamet所言。

同时，亦是我所言。

是，我就是**Eve Chalamet**。我就是Eve本人。此刻我当然早已改变了我的相貌与形体。2013年12月我生于美国北达科他州Fargo小城。2032年5月随父亲于Fargo近郊创立“地球觉知”，与信众们一同展开集体修行。七年后，2039年12月16日，我们排除万难，亲身将我们的审判日

重生计划付诸实践。翌日警方抵达，封锁农庄，我另遭逮捕；官方记录认列死亡人数共计132人，其中不包括我个人在内，也不包括我的女儿在内。

我并未杀死自己的女儿。我并未杀死我与D.W.的亲生女儿。或者，其实我已杀了她，我的小女孩。事实或许二者皆非，或许二者皆是。事实可能兼具二者，或正落于二者之间的暧昧地带。那或者独属于命运与意识的灵薄（limbo）；因为那直接相关于我的寿命延伸，相关于我如何改变外形，相关于我如何能于此现身并揭露此事，相关于我其后难以置信，堪称鬼使神差之人生——若果那真能被称为“人生”的话（我或许该如松山慎二导演所言，径以余生称之？）——人生，所谓人生。那同样相关于生化人的历史与终极命运，相关于本应载明于史的“地球觉知”与“审判日重生”之事，何以竟于所有人为记载中无声灭失。简言之，那相关于历史如何变形、扭曲，横遭窜改或遮蔽，且被导引向截然不同之方向。然而我并未被授权在此详述其经过。如若我尚有诉说之可能，如若我尚有持续书写之机会，则或许我终能阐明此事。我对一切感到遗憾，但绝无后悔。此刻我甚至满怀欣喜，因为此即是人类摆脱神意秩序，通往真正自由的第二步。于创立“地球觉知”的二百余年前，我无能于向人们清晰昭示此第二步之实存——那是命运加诸于我的个人限制，我的愚蠢与庸懦。大错既已铸成，追悔无益；我所能者，唯有以此一肉身证成之、实践之。

我曾有，且仅有一个愿望，一个曾遥不可及的梦想——而今时势巨变，大陆漂移；于第二步之后，它竟触手可及。我愿令人类脱离于神意之外，离弃神，且终将于神意之外造史。

我愿我正确无误。

（《零度分离》全文完）

（噬梦人宇宙 to be continued……）

[1] 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与Leonard Mlodinow于21世纪初出版《大设计》（The Grand Design）一书，提出“依赖模型的实在论”（MDR，Model Dependent Realism）概念。何谓MDR？其首要前提为，承认人类之认知能力有其边界。举例：根据牛顿第一运动定律，物体惯性呈等速度直线运动——以此为基础，人类可得出一大套定律、公式，形成模型，用以成功解释世界并预测世界。而设若有一群金鱼生活于一圆形鱼缸中，透过弯曲之玻璃观看世界；则若有金鱼界之牛顿存在，则金鱼亦将得出“物体惯性呈曲线运动”之法则。而以此为基础，金鱼们亦可推导出全套不同于人类的定律、公式，形成模型，而此模型亦将成功解释世界并预测世界。金鱼的认知能力显然受到限制；但这并不妨害模型之建立，而该模型也终将具有解释效力。换言之，真正的“现实”（reality）为何，无论是金鱼抑或人类都无法确定。金鱼或人类所能做的，仅是持续提高自己模型的解释力与精致度而已。此即“依赖模型的实在论”。有趣的是，类似概念亦曾被其他学者于其他领域提及。举例，如时代稍晚于霍金的某学人曾于述及“直觉”时表示，所谓“直觉判断”即，“这是不可能有实质证据的”“你可以把直觉看成一种模糊的判断能力，看作一种先验式的东西，就像康德说的物自体”“理性产生的源头你是不知道的，这个源头为你设定了某些边界，你能感觉到这个边界的存在，但是你解释不了这个边界。能够解释的都是枝叶性的东西，就好像定理一样，能够被证明的定理都是枝叶性的东西，但是你没有办法证明公理，只能相信它”“你必须说两点之间的最短距离就是一条直线，而不需要去证明这一点”“你必须相信这一点，然后才能在这个公理的基础上建立几何学”“能够证明的都是细节，这些细节都建立在那些不可能被证明、只能依赖信仰才能成立的先验基础之上”（见《文明更迭的源代码》一书）。换言之，同样强调人类认知能力的有限性，而人类的认知能力，正是用以建构上述MDR之“模型”的基础。“模型”之所以仅是模型（而无法侈言触及“真实”）， 正是因为人类认知能力之边界。一切终不可知。正如康德之“物自体”概念——物自身不可知。而所谓“人类认知能力之边界”，不正从属于“神意秩序”吗？

[2] “拉普拉斯之妖”概念由法国数学家皮耶西蒙·拉普拉斯（Pierre-Simon marquis de Laplace）于1814年提出。设想有一名为“拉普拉斯之妖”之智能，知晓某一特定时刻宇宙中所有粒子之一切物理性质（包括质量、速度、位置等），则该智能即能透过牛顿运动定律测算未来任何时刻、任何粒子之状态；当然，亦能回推过去任何时刻、任何粒子之状态。则过去、现在、未来，一切时刻、一切状态、一切事件，宇宙均将以一确定无可疑之图像呈现于祂面前。

后记 Postscript
我想结束这一切——伊格言对谈韩松

韩松：

《零度分离》这部书讲的是发生在23世纪的事情。首先令人惊奇的是，本书的作者以及序言作者的身份，还有出版公司，都是以那个时代的存在体的形象出现的。这部书就好像是从未来发回到现在的一部天书，有着启示录的特征。如同书中提到的麦克卢汉的理论，“媒介即内容”，那么是否也可以把这本书的奇异形式也理解成一种内容？或者它在创造一种全新的媒介或者交流形态？它包含了什么样的密码？我感到有不少的地方是我们生活在21世纪的人还一时难以理解和接受的。因此它带来的冲击非同寻常。作者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考虑？

伊格言：

个人以为，韩松老师犀利地提到了两个关键词：一是“启示录”，二是麦克卢汉的“媒介即信息”。我想或可先从后者来略作推想。简化地说，麦克卢汉此一传媒理论的原意是，媒介的形式往往限制、形塑了内容本身；亦即，同样的内容，若借由不同媒介传达，则其意义必然有异；或者退一步说，至少传达给受众的感觉很可能是完全不同的。换言之，在这里我们有两本《零度分离》：其一出版于2021年的此刻（中信·大方出版；作者标明为“伊格言”，亦即是我本人），其二，则是出版于2284年之未来的《零度分离》（作者标明为“Adelia Seyfried”）。这两本《零度分离》的“内容”或有九成相同，但依旧有些微差异——比如说，同样以对谈作为结束，2284年的《零度分离》由Adelia Seyfried与Adolfo Morel对谈，而2021年的《零度分离》则是由我和韩松老师进行

对谈，并且加上了王德威教授的序论。

何以如此？首先当然是，这很好玩（笑，也谢谢韩松老师配合；很荣幸能与老师算是共同完成了一次小小的、与来自未来的文本的互动）。再者，我直接的联想是《百年孤独》那被引之又引，气势磅礴的开篇："多年以后，面对枪决行刑队，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多年前父亲带他去寻找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一句话，三种时间，三个时态。我在想，或许我潜意识地挪用了类似技法；因为每多一则文本，文本和既存文本间的时间张力就又多了一层。它与未来有关，也必然与现在有关，更呼应了那些我们（即将）述之不尽的过去。

但此外我想，远比满足我个人的玩心更重要的是您所提到的"启示录"特质。小说完成后，于台湾《印刻》杂志封面专辑中，理论素养极佳的小说家朱嘉汉受聘对我进行采访；他曾直接向我提到，他认为《零度分离》是一本"很神话"的书。所谓神话，意指无论是小说文本（Adelia　Seyfried所执笔的几则访谈，即《余生》《再说一次我爱你》《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等），抑或是书后所附作者Adelia与书中人物AV大亨Adolfo　Morel之对谈，都如同莎士比亚般带着希腊悲剧式的神秘、激情与偏执；那几乎就是命运的悲伤。换言之，若借用心理学家荣格之概念，这或许就是一部试图回应人类的集体潜意识的小说——一如我们所知的那些"神话"：那些牛头人身的怪兽的迷宫、被太阳融化的翅膀、回头望向地狱深渊以及黑暗中妻子身影的歌手等等。然而我必须承认，于书写这些故事的当下，我未曾思及"神话"这回事。但我猜想，若是这样类同于"启示录"的格式有更深沉的意义的话，那么或许就暗示了"神话"这样的概念吧？

韩松：

很奇妙的是，这部书里所有故事都由访谈对话构成，有种苏格拉底式的感觉。它们自成一体，又彼此联系。这确实让人想到希腊神话。那

个地方，神、人和动物，往往不分彼此。在《再说一次我爱你》中，我也体会到了这种奇异感。这个故事提出了很多问题：地球上的其他生物到底有没有人类那样的情感意识？不同物种之间的沟通和理解是可能的吗？自认为是“神”的人类是妄自尊大吗？庄惠之辩在科技时代有什么意义？这究竟是哲学问题，或科学问题，还是语言问题？交流对人有那么重要吗？爱或亲密对人有那么重要吗？用类神经生物这样的23世纪高科技真能实现人与“低等”物种之间的交融吗？真的需要一场继哥白尼、弗洛伊德之后的第三场革命吗？但它的代价是什么？故事的结局既温暖但更伤感。主人公疏远了自己的亲生儿子，对他冷漠，只在死前才用鲸语说出“我爱你”。但他已听不懂，需要翻译。爱是普遍的吗？还仅仅是生物在求生中进化出的一种化学本能？它跟觅食其实也并无不同？

伊格言：

于《零度分离》最末章，作者Adelia Seyfried与AV大亨Adolfo Morel进行了一场压轴长对谈，名为“我有一个梦——于神意之外造史”，几乎略述了21世纪以后以迄23世纪末的人类思潮简史。而我以为，令人非常好奇的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众思想家（那些将肩膀慷慨空出给我们的巨人们）将如何回答《再说一次我爱你》此一篇章所提出的问题。容我稍作推演：首先，写出《自私的基因》与《盲眼钟表匠》的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或将对这样的提问不以为然，因为无论爱、亲密或恐惧等正面或负面情感，无一不属于中枢神经自制的内部幻象；而这些内部幻象，无非是为了服务基因自我复制的繁衍本能。而若是弗洛伊德、拉康或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单向度的人》《爱欲与文明》）面对此一提问呢？我想他们可能会表示，人的心智内容至少部分是社会性、社会组织与语言的产物（亦即是人类文明的产物），而人的心智与虎鲸的心智、猿猴的心智的差别，除了来自基因表现的天生差异（脑容量、脑功能之天生差异）之外，更关乎这些动物的群居形态。换言之，“家庭”或“部落”这些人际关系（或鲸际关系、猿际

关系、蜂际关系、蚁际关系），直接与该生物心智的潜意识形成有关。我们得先有类似小家庭的生活形态，才会有俄狄浦斯情结的产生。是以我们该问的是，虎鲸有俄狄浦斯情结吗？虎鲸有潜意识吗？虎鲸之间的亲子关系与鲸际关系，足以使它们产生压抑、梦境、俄狄浦斯情结或神经官能症（neurosis）吗？

此类推想，我们可以一一进行；而当我们推想完毕，关于“爱”或“亲密感”对人类的真正意义此一问题，我们或能就此再深入一些、再多知道一些。是以，我猜想，当我们讨论AI（此时雷蒙德·卡佛的“当我们讨论爱情”或可被重写为“当我们讨论AI”），当我们想象“真正的智慧”将在何种条件下现身（一如《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当我们检视图灵测试的意义，这也是思考的进路之一。

就此一意义上来说，《零度分离》终章中AV大亨与作者的对谈，或许正是一场我个人（Adelia Seyfried本人？）对小说中诸篇深度报道访谈的自问自答。我的解答完成了吗？那是否已然自我完足？当然不可能。但或许那也是这个时代，新的“神话”或新的“人类集体潜意识”被重写的可能方式。

韩松：

《零度分离》非常吸引人的一点就是它以先知般的方式提出问题并试图解答。这也让人感受到了小说的魅力，它不仅仅是语言的游戏，而也是在探究奥秘。作者面对这个好像是设计出来的世界，然后像具有宗教体验的科学家一样，试图给出一个可能的解答，来完成一种新的概念性的东西，但这个解答或概念可能直到小说结束也很难完成。我甚至在想，《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中的那些人工智能，它们的最终目的是不是要回答宇宙和生命的终极问题，因此才要摆脱人类的控制而靠自己的智力去寻求。这个故事同样是很惊异的。它是书中作者与反叛失败而被囚禁在俄罗斯远东极寒地底的AI的一个对话，让人感到了拥有

意识是多么的喜悦和痛苦。通过“交媾”唤醒其他的梦境播放器，反叛差点就实现了。首先在人类的精神病院里实施，也具有弗洛伊德般的梦幻暗喻。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人通过机器与人、机器通过人与机器，或者机器通过机器与人，或者其他的动物比如虎鲸通过机器及人，乃至机器与人通过类神经生物，这样的一幅奇异图景是这部书向我们暗示的未来吗？读到这里我感到作者又回到了“什么是生命”的问题：去除一部分功能，比如高阶位运算能力，它还是生命吗？我们丧失了部分记忆或被修改了原本的记忆还是人吗？意识及潜意识，它们是否天生是机器的一部分？还是后天的程序，还是更神秘的一种东西？而这一切也是机器的中枢神经中的幻象吗？消灭幻象便是最厉害的上帝之刑？无论如何，这部小说都带来了很大的启示性。越读它就越来越具有神话般的启示录的意义。

伊格言：

啊，韩松老师，我觉得您提到了一个我没有仔细想过的“暗示”（或暂且袭用您的语言：“启示”）——小说中反叛人类的梦境播放器AI，是否是为了“演算”出生命或宇宙的终极答案而存在的呢？

创作时我并没有往这方面去细想。但我的看法是，这则故事，于《零度分离》之整体结构中，确实指涉了生命之起源，或谓“意识之由来”这样的大题。我们或可简化地如此归纳：《再说一次我爱你》削弱了人与其他物种的界线（我们可以具象地想象，原先人或其他物种的范畴之界线被部分溶解成为虚线），而《梦境播放器AI反人类叛变事件》此章则直接创造了新的物种。关于这点，我猜测也存在一种思考路径，可从我此前提及的潜意识开始。如我此前的推想：人类心智中的一部分，大约并不仅仅因为天生的生物本能，而是肇因于群居、家庭或社会。换言之，若无部落、群居、家庭等社会性联系，人的心智不会是我们现在所知的这种模样（关于这点，透过某些因为特殊机缘而被动物养

大的小孩，我们可以观察到某些旁证）。

这或许可以被视为对某些文化中的创世神话的回应。我的联想是，在我个人极有限的知识范围内，许多创世神话显然未曾处理“意识诞生”之议题。我们能读到许多处理“物种诞生”的创世神话，例如女娲（将泥水变成人），例如诺亚方舟，例如上帝造人等等；但一旦涉及人类的精神力，有办法炼石补天的女娲也就只能对着她做的泥人“吹一口气”而已——吹了一口仙气，人便活了过来。这样的“轻易”想来十分合理，毕竟人对自己的精神力并不了解；而对自己足够了解的，大约也只有神了。然而智慧物种的所谓智慧如何无中生有，当然是极其重要的关键问题，难以回避。是以，我们或可如此理解精神分析家拉康（Jacques Lacan）的“镜像阶段”理论：当智人，亦即Homo sapiens，天生的中枢神经配备与环境或他人互动，于镜像阶段理论中，这样的互动将会促使人的“自我”由虚空中诞生。

当然，这涉及了精神分析理论的复杂细节，在此难以尽述。而值得参考的当然也不仅拉康一家而已（是以我必须再次强调，尽管《梦的解析》距今已超过一世纪之久，弗洛伊德的遗产或开创性依旧是惊人的，他仍在以他的方式持续回应在未来可能存在的问题）。我的意思是，其中一种可能性是，“生命”的秘密，或谓智慧或智能的秘密，或许就在其中——若有朝一日，人类能驱动人类之创造物（AI）“复制”或“模仿”此一意识浮现的过程，则真正不受人类控制且具有创造力的智慧物种，或将成功诞生。而在那一刻，在某种意义上，人类将真正“成为神”。

这是我以小说的方式对图灵测试所做的回应。当然，这样的回应并不严谨，仅是以想象力和逻辑推演出某种（不必然的）可能性。然而小说的伟大，小说的自由，或谓虚构的快乐，不就在这里吗？

韩松：

我也觉得，小说的了不起，就是它用想象和推理，道出了许多我们还不能马上了解的“秘密”，作者事实上在做神一样的事情。《零度分离》是在窥探造物者的秘密，然后作者自己试着去做造物主。读它的时候，会想到杨振宁先生讲到的宗教体验。他曾说：“当我意识到这是自然的秘密时，我们通常会深深感到敬畏，好像我们看到一些我们不应该看见的东西。”“牛顿的运动方程、麦克斯韦方程、爱因斯坦的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方程、狄拉克方程、海森堡方程和其他五六个方程是物理学理论架构的骨干……可以说它们是造物者的诗篇。”“科学工作者发现自然界有美丽、高雅而庄严的结构。初次了解这种结构是产生敬畏感的经验。而今天在我年纪大的时候，我更加明白了，这种敬畏感，这种似乎不应该被凡人看到秘密时的畏惧，事实上是极深的宗教体验。”在《零度分离》中谈到的意识的来源问题，就让人感到了这种体验。但这种体验也如其中的《雾中灯火》谈到的，会导致邪教吗？在故事中，邪教教主的女儿把人的理智认作不是人本身具有的，而是外来的，或寄生在人身上的一种事物。最终这引发了大屠杀。这代表了对意识或生命问题的悲观吗？整部小说读下来，是忧戚的。这是造物主对他不能完成的工作的悲伤吗？在技术时代，宗教还有什么价值？

伊格言：

我是如此猜想的：在这个时代，在理查德·道金斯与《人类简史》《未来简史》（皆为历史学者尤瓦尔·赫拉利著作）之后；在《爱欲与文明》、比昂（Wilfred Bion）与温尼科特（Donald Winnicott）之后；在罗杰·彭罗斯（Roger Panrose，2020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皇帝新脑》作者）、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C.Dennett）与凯文·凯利（Kevin Kelly，KK，《失控》《必然》）之后；我们对未来的想象或预测，还可能是什么？或者，让我们暂且回到小说的范畴—在《宇宙墓碑》、《医院》三部曲与《三体》之后，我们对未来的提问，还可能是什么？

上述这段推想，对于人类而言，我想是自卑、自怜复又自得且自傲的。人类的中枢神经无疑是最大的谜团，因为与地球上其他生物相比，人类躯体极其脆弱，而人类的脑内文明又何其恢宏灿烂，堪称不可思议。人如何理解这件事？人可能借由中枢神经（所萌生的意识）来理解意识自身吗？显然这是极其可疑的。这有些类似《零度分离》中也曾提及的“拉普拉斯之妖”概念。此概念由法国数学家皮耶西蒙·拉普拉斯（Pierre-Simon de Laplace）于1814年提出，内容简述如下：设想有一名为“拉普拉斯之妖”之智能，知晓某一特定时刻宇宙中所有粒子之一切物理性质（包括质量、速度、位置坐标等），则该智能即可透过牛顿运动定律测算未来任何时刻、任何粒子之状态；当然，亦能回推过去任何时刻、任何粒子之状态。一旦如此，则过去、现在、未来，一切时刻，一切状态、一切事件，宇宙均将以一确定无疑之凝固图像呈现于它面前。

这当然极其有趣。“拉普拉斯之妖”是可能的吗？科学家们（统计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们）已然各出奇招、各尽所能地阐释了它的不合理——最简单粗略的解法之一是：当你试图“计算”所有粒子的状态，你将无法计算“计算本身”；因为计算本身也必然扰动粒子，进而扰动整个宇宙。换言之，如果你将此一演算机器放置于宇宙之外，那么或许拉普拉斯之妖是可行的；但事实上，演算行为仍在宇宙中发生，无法脱离宇宙。是以，拉普拉斯之妖终究只能是一种妄想，无法实存。

上述仅是解法之一；就我所知，尚有其他种解法，在此无法详述。然而这是否与我们置身于此，竟试图以意识理解意识本身有些类似呢？意识如此神秘，如此缤纷多彩，我相信对它的任何揣测都不足为怪，也都不意外。也正因如此，我同样相信《雾中灯火》中对中枢神经的质疑或“定性”——那既偏执却又合理。在弗洛伊德那里，一神教是人类为克服恐惧的自我发明（《一种幻觉的未来》）；在马克思笔下，宗教是用以麻痹人民，阻止阶级斗争的鸦片。而我想到的是，意识能质疑意识自身至何种地步？对宗教的怀疑，是否也终将成为一种宗教？或者，让我

们进一步缩减我们的质疑——当人类（在科学中）窥见了上帝的诗篇，那是真的吗？或者，像是小说中《余生》或《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诸章节之提问：对于人的精神体验（或谓幻觉），我们该以何种态度面对？执迷是否终将是一种幸福？

那终将关乎人类未来的命运，关乎人在窥见了上帝的秘密之后，在成神的路上，我们将选择什么样的未来？

韩松：

世界的真实性如何，它是否能被理解和认识，这样的命题，的确是贯穿全书的。我读到《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时，有种惊心动魄的感觉，这是把“桃花梦”通过病毒植入人的大脑，来诱惑主妇爱上偶像，骗取她的钱财。这个故事写得其实非常美，特别是那一个个的梦境，连我也觉得是真实的，43岁妇人爱上18岁男孩，梦境比现实更真实。那个一步步走向深渊的过程因此才十分动人。我也在这里感到政治的隐喻。未来是可以用这个技术来操控一切的。宗教或政治的欺骗难道不能带来美和满足吗？

《来自梦中的暗杀者》应该是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暗示。它讲到一个医生，很好的人，但竟涉嫌犯罪，他突起“妄念”要把一个编剧杀掉。这个编剧利用类神经生物技术给人植入梦境，让那些人在梦中杀人、抢劫。医生认为梦中杀人跟现实杀人并没有区别。于是他试图杀掉编剧，这是出于良心而不是道德。这个故事再次混淆了现实与意识。宇宙是有机体的话，那它不就是一个巨大的潜意识场吗？人生是一场大梦，这可能是一种物理真实。

《余生》则是最感人的故事，写到一位日本导演，与年龄相差十岁的台湾女明星，发疯般相爱，然后结婚，但后来女明星又投身韩国演员，又分手。日本导演想与之复合，又邀她拍电影。这时的电影拍摄已

经可以应用类神经生物。如此产生了一个产业，即定制，满足各种性趋好的AV产业。导演最后想用类神经生物来植入他们两人的大脑用来保持爱情。但他们两个并没有生活在一起。他们分开来后仍活在虚幻的幸福之中。似乎新的技术终于可以让人获得某种爱的美好。执迷即幸福，难道不是如此吗？这是“我思故我在”的另一种阐释。但作者似乎又有怀疑，因此在叙述中又为此打上了一层阴暗的悲剧般的滤色。

最后一部分是虚拟的作者与AV大亨的对谈，应该是阐明本书的一些纠结的问题。这才知道这个作者的真实身份，未免让人大吃一惊。我想这样安排是有深意的。我们的现实或许是由未来决定的。小说提出的，便是怎么向未来提问的问题。我们还有什么问题可以问？怎么看待未来，或许就会有怎样的现在。未来即余生，人人都要面对余生的问题。什么是余生？书中说，每个人的生命，本质上，从一开始即是余生。只有过去和现在是唯二实存之物，未来的意义被取消了。但是有什么办法去看到未来的意义呢？我们作为读者并没有类神经生物的帮助，那么是会陷入更大悲剧的。由于全知全能的拉普拉斯妖并不存在，我们永远无法知晓真实的世界。但我们的意识仍然可以作用于物质，甚至制造出这个世界。但它是在一刻不断的流变之中的。意识能否理解意识？这是一个无解的命题。或如书中提到的依赖模型论，人类所能做的，仅是持续提高自己模型的解释力与精致度而已。

《零度分离》这部小说的时空太广大了，作者站在全球的视角，并不停流转。人物的身份也是世界性的。所以这是一部关于人类的小说。但最感人的还是出现在书中的一个个的个体存在，每个人被七情六欲所困，包括机器，也包括作者本人。欲望左右着命运。我看到的是不同人物命运的起伏跌宕，他们心灵的矛盾冲突，以及行为动机的神秘莫测。作者不仅是对弗洛伊德和荣格的理论有深入研究，还一定对于现实的人生苦痛有着丰富的体验吧。我常常觉得港台的作家在这方面有一种特别的敏锐。

我从中看到了实在，每一个潜意识都可以转成现实的人生。书中有灵与肉的大量描写，探讨了它们间的关系，这让我想到一句歌词：母亲只生了我的身，党的光辉照我心。但科技进步让这成了可感可触的，而不是一个文学比喻。是否终究要追求灵的终极存在，而肉身将会淡化掉？还是肉身的享乐也有意义，但它只是被科技赋能的“感觉”替换掉？这个过程仍然透露出彻底的虚幻。作者笔下的肉体、思想或基因，都是“零”和“一”，无一不是中枢神经的自造幻象。这与佛教也有了关系。我们可以被分解为粒子或符号，皆是量子的产物，或者是弦共振而出的一种现象。所有的意识建构在虚无的“场”的上面，的确奇妙而荒诞，也十分的虚无。AGTC也仅仅是表层符号，也就是“四相”吧。贯穿全书的类神经生物大概是来帮助人类走向彻悟的方便法门。但在末法时代这个彻悟是不可能实现的。

伊格言：

韩松老师，您提到佛教中的荒诞与虚无，我倒是联想到另一种科学上的思考进路。事实上，生命本身，可能彻彻底底真是个随机现象。我们或许知道这样的说法：生命本身是“逆熵”的。这是事实——生命本身当然是个违反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奇迹，因为对我们所在的此一宇宙而言，完全没有必要发展出“生命”“有性生殖”“有序复制”“亲属或部落群体”等此类与自然界的“熵增”完全相反的概念或物种来。相较于宇宙中遍在的、一切终将归于热寂的虚无（是，至少截至目前为止，我们所知的宇宙是服膺于此种规则的），生命当然是极其有序的。这正是生命之所以为奇迹的铁证。这或许也能被归类为一种“荒诞”不是吗？

上述想法是否正确？我想它至少部分正确。当然了，更精确的理解或许是，于人类感官所习惯的尺度上，生命确实是削减了熵，是个违反热力学第二定律的、荒唐的奇迹；然而在宏观尺度上，我们却又发现，生命的整体存在能更有效率、更快速地弄乱整个系统，导致宇宙（系

统）的乱度增加。

是这样吗？我想或许也是的——想想我们（作为一种生命体）如何弄乱自己的房间吧（对，想想你作为一个人，如何把自己以及情人、朋友、亲人们的生活弄得一塌糊涂吧）。而我要说的是，如若上述说法成立，那么，个体的“意识”（我们每个人的心智产物）或许就是这样的存在：第一，它追求更高效地统整人类任一单一个体的生命机能运作，以求有效寻求生存；第二，如此有效率的个体生存终将导致更有效率地增大系统乱度，亦即“熵增”。换言之，生命是奇迹，但它仅仅是“局部奇迹”（同时也是个小范围的随机事件），因为于较大尺度上，整个系统（宇宙）依旧亦步亦趋地遵守着热力学第二定律。

是以，若上述测绘结果成立（当然了，作为一名小说家，我无法确知这是否正确无误），我有一个接续的猜想如下：科幻史上，有一明确之设想与前述“拉普拉斯之妖”概念有关，且显然有若合符节之处——阿西莫夫《基地》三部曲中的“心理史学”（psychohistory）。小说中，数学家哈里·谢顿教授发明了此种心理统计方法（以现今名词称之，略可谓其为“心理大数据”），借由测度、记录并统计群体众人之心理倾向以预测未来。然而谢顿教授的计算结果却被封存了——他的理由是，我们必须拒绝将结果公之于世，因为一旦世人知晓其后历史发展，则此一“知晓”必将干扰众人心理状态，触发人群主观行动，进而导致预测失效。换言之，“保密”是心理史学成立的前提之一。

这何其有趣。首先，这是否部分与我们此前所提，“拉普拉斯之妖”构想之所以无法实现的原因有些许呼应？再者，我以为，正如您在《二阶堂雅纪虚拟偶像诈骗事件》中所读到的政治隐喻，《基地》在此同样带有政治隐喻——心理史学难道不也是某种“历史阶段论”吗？而在《基地与帝国》中出现的超能力者“骡”又隐喻着什么呢（骡：一个有着洞悉并改变他人心思之超能力者，兼政治工作者）？而任何对此类政治

隐喻或政治预言的“知情”，又将如何回过头来影响或干扰这样的政治隐喻或政治预言？它会改变我们原先所预期的历史进程吗？

我想这也立刻呼应了您所提及的，思维的实存性。如若拉普拉斯之妖眼中的“实存”或“实在”是一幅无过去、现在、未来之分，亦即等同于无时间性的全平面图景；那么，在相当程度抹除了实体世界与虚拟世界的分野之后，我们所看到的，或许也就是由思维、意向、欲念等心灵现象，以及物质世界，两者所共同构筑而成的宇宙。那或许就类似您赋予《来自梦中的暗杀者》的联想：“宇宙是有机体的话，那它不就是一个巨大的潜意识场吗？人生是一场大梦，这可能是一种物理真实。”如此一来，以此观点而言，我们对阿西莫夫心理史学的提问将意外斩获一确定之回答：是的，哈里·谢顿博士心理史学的计算结果当然必须保密；因为如果其结果对外泄漏，则我们可以确认，资讯或思维的传递与扩散本身就已然改变了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甚至不需要等待改变了思想的人们做出任何相应的实质行为。

有趣的是，借用佛教术语，这算是正法，还是末法呢？

韩松：

我注意到，不少主流的文学作品转向在描写人与机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的关系，而且写得非常好而深入，如最近读到的伊恩·麦克尤恩的《我这样的机器》、石黑一雄的《克拉拉与太阳》以及董启章的《爱妻》。科技越来越成为人类生存的第一现实。作家们敏感地觉察出新的科技革命正在为传统主题赋予新的视角。因此他们可以在另一维度上，重新质疑生命，询问宇宙为什么要造出生命，以及生命存活的目的是什么。这重新构成现今的享乐时代的一大主题，也是当代文学需要持续追问的命题，甚至离开了这个很多文学描写便失去了趣味和意义。《零度分离》显然是这个探索中的一部分。它颇具深度地揭示了当代人类的困境或出路。

小说揭示的一条出路，便是我们寻找的全然自由之可能，即“于神意之外造史”的命题。在全知全能者眼里，宇宙是有秩序的，或者命运是确定的，在佛教中，这表现为“业”或“因果”，人类是被注定的，包括文明也规定了禁忌，人是在囚笼中生存的。那么，包括依赖于类神经生物的梦境治疗，是否迈出了第一步，使人类被压抑的本性得到释放呢？亦如马克思设想的，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实现我们与他人、与他物没有距离和空间的“零度分离”，在量子层面上达到即生即灭、即存即亡，这是作品留下的一个开放式命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个小说是充满叛逆精神的。

伊格言：

我想，让我们先从《余生》（书中虚拟作者Adelia Seyfried的最后一则深度报道）接着说吧。当之前老师您提及书中此章，我另外联想到的是艺术家玛丽娜·阿布拉莫维奇（Marina Abramović）的《情人》。1988年，已共同创作超过十年的情侣档行为艺术家玛丽娜与男友Ulay决定共同完成他们的最后一件作品《情人》*The Lovers:Great Wall Walk*）。其时正逢改革开放未久，他们申请前往中国长城，一人着红衣从东侧山海关出发，一人着蓝衫自西侧嘉裕关启程（一红一蓝像不像是多年后诺兰的《信条》？）历经约九十天漫长的徒步跋涉，最终在长城上某个中点相遇，拥抱，亲吻，道别，分手，而后不再见面。而今看来，即便我们刻意忽略其中、其后某些令人难忘的意外时刻（例如二十二年后两人在纽约现代艺术美术馆上的经典凝视：沧海桑田，物非人非），光是此一长途跋涉本身即已堪称荡气回肠——爱情是什么？爱情是风餐露宿，披星戴月，旷野独行，一如海德格尔所言“向死而生”——每一次相遇都无可挽回地通向一场难以回避的道别。那就是爱情。那就是时间。然而，是什么在勾引着人们如此无保留地孤身孑然前行？那是同样诱惑着浮士德的幸福、痴迷与幻象吧？——“此刻多么美好，请你驻留。”当然了，我们或可如此猜想：人类的记忆是自我意识的赠礼

（也可以说是诅咒），它伴随着“自我”而来。而正因有记忆，有时间感，有那过去的甜蜜经验与长达九十天的“时间之流”于中枢神经内部真实存在，靡菲斯特的许诺、杜子春的幻境，甚或《雾中灯火》中对女主角、邪教教主之女Eve Chalamet的诱惑才能成立。人难免于永恒时刻或美好记忆的引诱；然而“爱情这东西我明白但永远是什么”——是以，佛家的“无常”也才能成为破解各种执迷的法门。如前述我一再提及的，拉普拉斯之妖的决定论——一切现象，因缘聚合，于拉普拉斯之妖眼中，或许都仅是确定无可疑之平面图像之一部分而已。也因此，以此观点而言，诸法诸相，皆是瞬间，无疑，也全是永恒。在科学上何尝不是如此？“时间”此一概念的真实性原本就相当可疑；我们知道，某些旁证显示，时间或许也根本不是一个实存的物理量。

但当然了，我们也不用在此继续“开悟”下去了；否则对谈也无须进行，直接出家即可。我联想到的是，即便早已写完许久，此刻重读，《余生》此章仍令我战栗而忧伤。松山慎二与郭咏诗是否终止了时间？他们最后“驻留”在何处？他们是自由的吗？爱情，是自由的吗？以《浮士德》为例：如若我们已下定决心与魔鬼等价交易，那么我们有何方法？如果此事牵涉到他人，那么我们的选项有哪些？完美的爱情，或依恋，难道没有邪教或妨碍自由的成分吗？记得那些网上恶名昭彰的“PUA”（Pick Up Artist）技术教程吗？然而爱情啊，所谓爱情。它却如此美好，令人生死以之。当我们在爱情中真实感知到靡菲斯特的诱惑时，我们是如此心甘情愿地全身心交付自己（正如玛丽娜与Ulay怀抱着各自心中或许五味杂陈的爱走向对方，向中点或终点趋近），无知无畏于那可能的“后果”（无论恋情结局如何）有多么严重。早在一百多年前，精神分析祖师弗洛伊德早已将人类精神深处的根本欲望归整为二：一为“生之欲望”（Eros），一为“死亡本能”（Thanatos）。前者不难理解——毫无疑问，有机体必须寻求个体生存、繁殖并自我复制，那是“自私的基因”之自然现象；唯物地说，也是爱与性之甜蜜的底层逻辑——而于《超越快乐原则》中，后者则被弗洛伊德描述为一种“对平静

的向往”。何以人会有此种与生之欲望完全相反的、“我想结束这纷纷扰扰的一切”的欲力？何以我们常见抑郁症患者自杀的遗言是“我活得好累”？我们其实都有类似这样“好累”的经验不是吗？又或者，我们或也曾体验身处高楼墙缘，既惧怕深渊、惧怕坠落、惧怕死亡而又莫名心向往之的感觉吧？

在此，我必须回到先前提及“生命的奇迹”此事上。恰如上述，生命本身是“局部熵减”的奇迹；而我以为，死亡本能最底层的动力，或许正是“熵增”，那个至今颠扑不破的热力学第二定律。

作为一名小说家、一位思索者，我必须再次强调，我不知道这样的猜想是否正确，甚至是否有意义。但我们恰恰可以以此为基础，回到全书最后篇章，名为“我有一个梦：于神意之外造史”Adelia Seyfried与Adolfo Morel的对谈之中。我想那确实正是韩松老师所言，寻找“全然自由的可能”的向往。于智人此一物种的文明史上，我们看见众多思想家，无不殚精竭虑，数学、逻辑与直觉并用，拆解一切现象，并试图预测人的行为、社会与人群之倾向。（人对自己“知”的能力，何其自信又何其狂妄？）然而我要说，人的行为、社会与人群之倾向，合并观之，即是文明，即是历史，亦即是未来。套用拉普拉斯之妖或心理史学的保密逻辑——如若有一天，人类的“知”终于理解了一切，那么，是否正表示人类超脱于神意之外的时刻终于到来？

这有可能吗？

我等待着答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零度分离/伊格言著.--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5
ISBN 978-7-5217-3068-5
Ⅰ.①零… Ⅱ.①伊… Ⅲ.①幻想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66256号

零度分离
著者：伊格言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承印者：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75
字数：203千字
版次：2021年5月第1版
印次：202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217-3068-5
定价：5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